阿特伍德作品集

（套装共9册）

MARGARET ATW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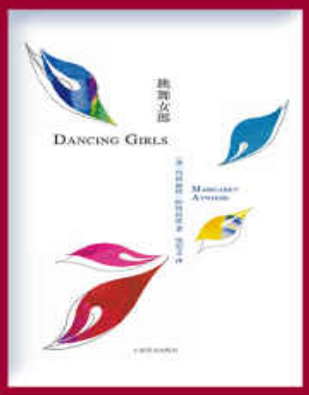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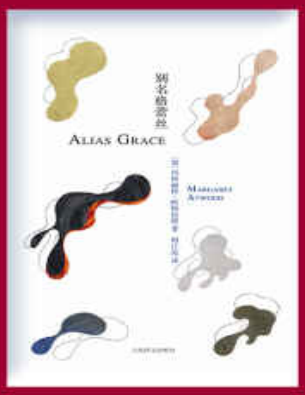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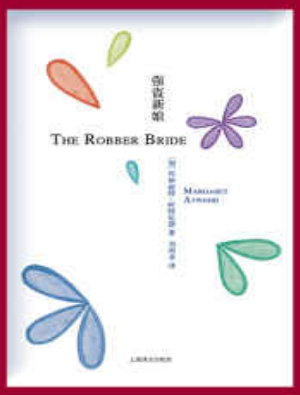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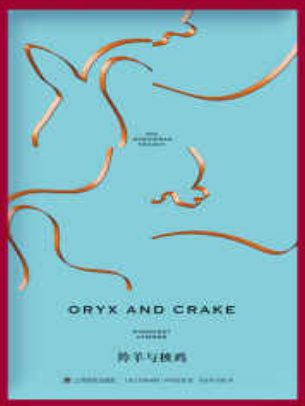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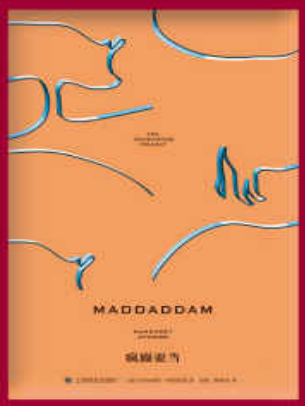

Fountain |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阿特伍德作品集（套装共9册）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陈小慰　于是　韩忠华　钱思文　梅江海　陈晓菲　刘国香　赵奕　韦清琦　袁霞

责任编辑：顾真　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微信服务号：译文有声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总目录

使女的故事
证言
盲刺客
跳舞女郎
别名格蕾丝
强盗新娘
羚羊与秧鸡
洪水之年
疯癫亚当

Margaret Atwood

使女的故事

The Handmaid's Tale

[加]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 著　陈小慰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使女的故事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陈小慰

责任编辑：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微信服务号：译文有声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版权申明

Margaret Atwood

The Handmaid’s Tale

Copyright: © O. W. TOAD LTD., 1985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 U. K.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a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Rights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20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译序

1

拉结见自己不给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姐姐，对雅各说：“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

雅各向拉结生气，说：“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岂能代替他作主呢？”

拉结说：“有我的使女辟拉在这里，你可以与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因她也得孩子。”

——《圣经·旧约·创世记》，第30章第1—3节

这段出自《圣经》里的文字，记载的是远古时代，地球混沌初开、上帝创造人类初期时发生的故事。谁能想到，在人类进化到未来二十一世纪初叶时，它竟成了美国生活中的现实。怪诞乎？荒唐乎？但那却是发生在加拿大著名小说家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笔下《使女的故事》（*The Handmaid's Tale*，以下简称《使女》）中基列共和国的真实情形。在这部以美国马萨诸塞州为背景的小说中，作者以超凡的想象力，描绘了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未来世界，向人们揭示了一个毫无公理、残忍野蛮的专制政权的黑暗统治。在这个世界里，一方面是一个在宗教极权主义分子眼中无比美好的理想国度，另一方面，却是在这种政权下广大女性群体（也包括男性）所遭受的悲惨命运，尤其是以主人公为代表的，充当政教大权在握的上层当权人物“大主教”们生育机器的“使女”们梦魇般的经历。那里的社会构造，与我们的现实社会迥异却似乎并不陌生。在故事中，现有美国政府被国内

宗教激进主义信徒中的极端分子取而代之，成立了神权统治的基列共和国。在这个国度里，当权者对《圣经》顶礼膜拜，进行纯字面的解读，亦步亦趋地效法模仿《圣经》里的生活方式，甚至到荒唐可笑的地步。他们笃信所奉行的这一切足以抵抗人类面临的所有威胁：包括社会动乱、道德堕落、低生育率、环境污染与核废料的威胁，认为只要信奉上帝，一心顺从，便可以没有烦恼、不用思想。相信一切问题自有上帝安排，只要按上帝说的办，生活将变得轻松简单。他们生活在非此即彼的二元论世界里：非好即坏，非明即暗，非真即假。没有中间地带，不存在非此非彼。

在这个世界中，女性的地位发生了质的改变。她们不再以七八十年代以来在西方盛行的女性主义者傲视群雄、充满雄心壮志的女强人形象出现，一变而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她们被剥夺了财产和工作，生活天地从社会退居到家中，即便是基列地位最优越的大主教“夫人们”也概莫能外。女性被分门别类：夫人、嬷嬷、使女、马大（女仆）、经济太太、荡妇，能够发挥的作用除了采购、烧煮、洗刷、生育、管家，管理使女和提供性服务外别无其他。还有一类是年老色衰、不能生育或越规逾矩的所谓“坏女人”，她们被发配到与二战期间纳粹“集中营”一般可怖的“隔离营”，生活在核泄漏和核废料之中。而小说中的“使女”更是一群身份暧昧的女人，她们没有自己的生活，没有自己的真名实姓，所有属于自己的名字均被抹去，代之以由英文中表示所属关系的介词Of加上她们为之服务的大主教的姓构成［如主人公奥芙弗雷德（Offred），意为“弗雷德的”］，使她们成了大主教们不折不扣的附属品。使女们以清心寡欲的修女形象出现，专门训练来为上层人物繁衍子嗣。极具讽刺意味的是，她们和修女一样，“在床上可做的事除了入睡或者失眠，别无其他。”（第2章）。她们也穿修女服，但其服装标记不是普通修女肃穆素净的黑色或白色，而是鲜血一般、象征性与生育的红色，“一个毫无特征、难以描述的红衣女人。”（第2章）她们是“国有资源”，其职责是成

为国家的精子容器和婴儿制造机器：“我们的用途就是生育，除此之外，别无他用。我们不是嫔妃，不是艺妓，也不是高级妓女……充其量我们只是长着两条腿的子宫：圣洁的容器，能行走的圣餐杯。”（第23章）她们是没有自我的一群：“（家庭相册里）全是孩子的照片，但不会有使女。从未来史观的角度出发，扮演这种角色的我们是见不着的。”（第35章）

在这个世界中，男人也同样是受害者。一些男人比女人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尽管有些男人特权在握，如当权的大主教、充当秘密警察角色的“眼目”等，但大多数男人行为受到严格限制，在性的问题上更是严厉苛刻：不准接触色情物品，不许有婚外性行为，实行包办婚姻，不许手淫，不许搞同性恋，要立下战功才有望得到婚姻，否则不得成婚。

在这个世界中，没有笑声，没有生气。“这些草坪干净整洁，房子外观气派典雅，整修一新；看起来就像以往印在杂志上有关家居装修的精美插图。这里同样人迹罕见，同样是一片沉睡不醒的景象。整条街活像个博物馆，又好比建来向人们展示昔日生活方式的城市模型中的一条街道。这里和那些插图、博物馆或城市模型一样，也不见孩子的踪影。”（第5章）整个社会讲究的是一板一眼，有条不紊。生活严谨刻板，毫无欢乐可言。各种恐怖、怪诞之事林林总总，不一而足。与“克格勃”如出一辙的眼目们，幽灵般无处不在，谁敢与当权者作对，必将受到他们的严厉镇压。他们与其乘坐的黑色篷车一道，成为基列国高压专制的象征。学校本是用来传播知识的场所，却被基列政权用来作为向女性灌输愚昧思想的感化中心，那里禁止读书写字，每天不绝于耳的只有《圣经》语录和充当统治阶级工具的嬷嬷们喋喋不休的老生常谈。她们不遗余力地对选到感化中心的女性开顽启蒙，施以教化，企图令她们忘却自我，皈依教门，心甘情愿地成为荒唐政权中达官贵人的生育机器。而象征知识、希望的大学校园，则成了违背清规戒律者恐怖的刑场，学校的围墙也成了死者示众的地方。

这一切，会是我们的未来吗?

2

《使女》是一部未来小说。未来小说在西方批评界也被称为思辨意味颇浓的“悬测小说”（Speculative Fiction），它描写的是未来之事，却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科幻小说。未来小说尽管含有科幻成分，但具有丰富文化内容。它讲述已成历史的未来，从而使它具有可企及性[(1)]。这部小说描写的最远时间距小说写作时间二百多年，以几名历史学家的发现，让一位在基列不幸沦为“使女”、后来侥幸逃出的女性，通过录在磁带里的声音，向读者讲述发生在那个时间之前的故事，即主人公在未来二十一世纪初的亲身经历，其间夹杂着大量主人公对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生活的回忆与反思。正如所有的未来小说一样，它的叙述时间立足于某个未来时刻，讲述在那个时刻已成往事的未来。它属于未来，但故事离我们却并非遥不可及。而可企及性，正是未来小说的着眼点——按照当今社会的现状，发展下去，就会如何如何。这个发展的趋势，可能是正面的，也可能是负面的，若是正面的发展，即成为所谓的乌托邦——理想中最美好的社会；而若是照负面因素发展下去，未来世界就可能落到反面乌托邦的境地——成为假想中政治、经济情况一团乌黑的地方。对《使女》进行全面的审视，我们发现，这部小说不能用简单的非此即彼的划分来定义，说它是乌托邦小说或反乌托邦小说。这部未来小说作为我们这个时代的反映，包含的内容要复杂得多。众所周知，阿特伍德一贯注重表现文学和文学产生的社会、政治及文化环境。她曾经就《使女》一书说过这样一句话：“切记，在这本书中我使用的所有细节都是曾经在历史上发生过的。换句话说，它不是科幻小说。”[(2)]阿特伍德笔下的基列国绝非空穴来风。这里，我们不妨对假想国基列产生的文化、社会及生态环境背景作一分析。

一、基列的宗教文化背景

“基列”（Gilead）之名源于《圣经》。它既是《圣经》中以色列英雄基甸（Gideon）与米甸人（Midianites）交战之地，也是公元前九世纪以色列先知以利亚（Elijah）的故乡。小说中基列国的当权者是一批信奉宗教激进主义（fundamentalism）的基督教新派分子，又被称作“基督教新右派”或“宗教新右派”。他们借用中世纪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元首的称号，以“大主教”自居。我们知道，基督教文化是西方传统文化的核心，以基督教为代表的宗教的“救世”作用在西方文化中可谓根深蒂固。从基督教的经典《圣经》中我们得知，自古以来人们便笃信耶和华上帝是统治世上万族万邦的惟一真神。基列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十七世纪主张简化宗教礼仪，提倡勤俭清洁、苦行禁欲生活的清教徒（基督教新教徒的一派）时代，那时人们“希望他们的社会成为一个神权乌托邦，山顶上的一座城市，成为天下万邦的榜样和光辉典范。”[(3)]宗教激进主义起源于十九世纪美国的“千禧年”运动。十九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美国曾出现“基督再世”的热潮，信奉者相信通过革命可创造理想社会，认为在世界末日到来之际基督将复活并为王一千年，从此世界会有一个和平的千年，即所谓“千禧”。“千禧年”运动是一些新教领袖针对当时社会动乱而发起产生的，旨在捍卫《圣经》的权威性和绝对正确的启迪性。二十世纪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期，“千禧”主义者震惊于自由主义神学的泛滥，并对整个社会的颓败堕落深感不安，于是更名为“宗教激进主义”运动。宗教激进主义者相信基督由圣母降生，相信最后审判日耶稣将复活及赎罪说，相信基督无所不能，具有创造奇迹的神力，所有这些都被认为是基督教徒信仰中不可缺少的。他们认为基督教最最根本基要的是将《圣经》里的话句句视为绝对正确的真理，相信《圣经》中所记述的一切字字出于上帝之口，主张从字面解读《圣经》，反对美国宗教和尘世生活中出现的现代主义倾向，号召人们恪

守传统观念，驱除现代主义及所有相关的“恶魔”（尤其是进化论学说，因为达尔文的生命进化说与宗教激进主义信奉的上帝造人说格格不入、水火不容）。他们关闭大学，开办《圣经》神学院和宗教激进主义神学院。二十世纪三十至四十年代，宗教激进主义又发展成为现代宗教激进主义，他们反对合法堕胎，反对同性恋权利法以及妇女平等权利法案。虽然宗教激进主义信徒并非绝对禁欲主义者，但大多数人烟酒不沾，也极少参加跳舞、看电影、看戏等娱乐活动。在大多数《圣经》神学院和宗教激进主义神学院里，这些活动受到严厉禁止。二十世纪后期，这个运动有了进一步发展，成立了许多相应的教会团体、教育机构以及相关的兴趣组织。[(4)]

二、基列产生的社会及生态环境背景

1．社会环境

首先，纵观二十世纪末的美国社会，暴力和犯罪无所不在，充满了不安定因素，人人自危，女性更是如此。正如女主人公在回忆中所描写的：

> ……我晚上从不跑步，白天也只在行人较多的路上跑。
>
> 那时女人不受保护。
>
> 我还记得那些从不用讲，但个个女人都心知肚明的规矩：不要给陌生人开门，哪怕他自称是警察。让他把身份证从门缝下塞进来。不要在路当中停车帮助佯装遇上了麻烦的开车人。别把上锁的车门打开，只管朝前开。要是听到有人朝你吹口哨，随他去，不要理他。夜里不要独自一人上自助洗衣房。（第5章）

关于在壕沟里或林子里或废弃的出租屋内的冰箱里发现尸体的报道——多数是女的，偶尔也有男的，最可怕的是有时还有孩子——他们穿着衣服或一丝不挂，有的遭人强奸有的没有，但无一例外都死于非命。总有一些地方人们不愿涉足，每天得小心翼翼，仔细锁紧门窗，拉上窗帘，不敢熄灯，以防万一。（第35章）

整个社会世风日下，色情物品泛滥，两性关系轻率随便。金钱成了衡量人价值的惟一标准。“不喜欢就换一个，我们互相这么说，对自己也这么说。于是我们换掉那个男人，再找一个。我们相信，新的总是胜过旧的。”（第35章）男女可以互相试婚，随便得很，就像衣服，不合适的尽可一扔了之。与此同时，两性关系也陷于十分紧张的境地，男人不尊重女人，对女人充满敌意，在许多男人的心目中，女人只是“荡妇”而已。他们对女人失去感觉，甚至对婚姻也兴味索然。而女权运动的兴起则使一些女人同样瞧不起男人。在她们眼中，男人根本算不上什么，“除了十秒钟制造婴儿半成品的那一点点价值外，男人什么用也没有。男人不过是女人用来制造别的女人所使用的法子罢了。”（第20章）她们“刚硬勇猛，斗气十足……无畏、从容、自信。她们挥动手臂的样子，仿佛要拥有宇宙。她们双脚叉开，稳当当地立足于大地。”（第25章）小说中主人公的母亲和好友莫伊拉就是代表。许多女人因为得不到作为母亲所应得的尊重，索性连孩子也不生了，以此来保护自己。紧张的两性关系造成社会失衡。

2．生态环境

除了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和污染问题也日益严重。一方面是科学的发展和进步，另一方面却是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随着一九七八年美国科学家在南极上空发现臭氧层空洞，这个问题已变成日益严峻的现实。从有关资料中我们得知，臭氧层能吸收对地球生物有害的那部

分太阳紫外线，是地球一切生命的保护伞。没有它，地球一切生物都会遭受灭顶之灾。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一九九九年调查表明：进入一九九九年，南极上空臭氧层空洞较以往扩展近一倍，已达两千一百万平方公里，比两个中国的面积还要大。人类头上的天空，已是千疮百孔，臭氧空洞的总面积，已超过四个中国的总和。冰箱、空调、发胶、摩丝、清洗剂等破坏臭氧层的物质每年多达数百万吨。

掌握了高科技的现代人，对上苍恩赐人类的资源肆意破坏。放眼天下，哪条江河川流没被污染，哪座城邑市镇还敢称净土？人类赖以生存的空气中布满化学物质、辐射和放射物体，河水里充斥着有毒成分，昔日美味的鱼群正在被严重污染的江河里逐渐消失，滥捕滥抓的结果是鱼种灭绝。长此以往，遭受无妄之灾的当不仅是动物，人类自身也将成为濒危物种。

三、人类面临的困境

社会环境和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给人类这个物种的前途和未来笼罩上层层极难排遣的阴影。

> 有时，我一想到自己，一想到自己的身体，眼前便自然会出现骨骼架：……里面充满有害物、变异的蛋白质、像玻璃一样粗糙的劣质晶体。女人们服用各种各样的药片、药丸，男人们给树木喷杀虫剂，牛再去吃草，所有那些经过添色加彩的粪便统统流入江河。更不用提在接连不断的地震期间，沿圣安德列亚斯断层一带的核电厂爆炸事件……此外还有梅毒的突变类型，任何一种菌体都对它无可奈何。（第19章）

> 非正常婴儿的概率是四比一……这些有毒物质悄悄侵入女人们的身体，在她们的脂肪细胞层里安营扎寨。天知道，恐怕从里

到外都被污染了，肮脏得就像进了油的河滩，不管是滨鸟还是未出生的婴孩，都必死无疑。说不定连兀鹰吃了她们的尸体都会因此毙命。（第19章）

有关资料表明，随着全球环境污染的日益严重，人类的精子数量正在悄然下降。化学污染、放射线、电磁波、噪声等外界环境的恶化对人类的精子犹如凶猛的杀手，各种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有害因素，以及性病泛滥、吸毒吸烟成瘾等，正在悄然危害着人种延续。污染的世界，必将导致生殖异常现象。近半个世纪以来，人种赖以传递的精子出现了极度滑坡，向人类亮出了红灯。据专家统计，在过去的五十年间，男性精子几乎减少了一半，并且每年还在以2.1%的速度减少。二十世纪四十年代，男性平均每毫升精液含精子一点三亿个，以后减少到六千六百万个。一九六〇年，每毫升精液中精子少于两千万个的男性占5%。七十至八十年代，精子数少于两千万个的男性逐渐增多。到了九十年代，世界环境污染日趋严重，这个比率从六十年代的5%猛增到15%。要使卵子顺利受精，两千万个精子是远远不够的。与此同时，人类精子的质量也在悄然衰退。畸形、劣质精子的比例在增多，其活力、穿透力、致孕率在下降，以致男性不育的比例也在逐年增加。

为此，权威人士发出警告，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照此下去，用不了一个世纪，人类赖以传宗接代的精子将会严重衰退，人类将难以繁衍后代!

3

面对社会动荡、道德水准下降、生态环境恶化的困境，人类极力寻找出路，但出路在哪里，如何找到一条人类通向未来的生命通道?

小说中的基列共和国企图通过宗教的力量，回到上帝创世之初，用宗教力量束缚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把已然面目全非的地球拉回原性态、原生态，用灭绝人性的手段挽救人类。他们的努力能够起人类沉疴于霍然，挽地球生态于艰厄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我们不妨来看看基列的做法。

基列统治开始后，对社会结构中政府、宗教、经济、教育、家庭这五个方面进行了变革。自以为找到拯救人类良方的基列认为，从历史的角度来看，以往的日子均属于畸形年代，在基列当权者的代表人物大主教看来，那只是些“历史的偶然罢了。我们所做的是使一切回归自然”。（第34章）他们的所谓“回归”，就是让人类退回到上帝初创人世之时，一切照《圣经》说的办，自欺欺人地认为只要人人信奉无所不能的上帝，一切社会、道德及经济方面的问题都将迎刃而解。为了禁止思想和行为的多元化和多样化，防止动荡，更好地管理其民众，基列实行的是极权政治，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最重要的一条是一切都实行计划化、统一化、标准化、兵营化。一切都追求整齐划一。统一的服饰把女人按其功能和角色进行简单划分，不仅使女有规定统一的服装，夫人、马大、经济太太、嬷嬷、荡妇也都有规定服装，甚至连男性也不例外。眼目、天使军士兵、卫士、包括大主教，各有各的统一服装。除规定服装外，基列还要求使女们一举一动都谦恭卑微，优雅得体。“通常我们是佝着头走路，眼睛看着自己的双手或地上”（第22章），说话永远是轻声低语。此外，语言作为思想的载体，在基列也受到严格限制。使女们见面时有固定的寒暄用语，一个须说，“祈神保佑生养”，另一个则应回答“愿主开恩赐予”。这个做法既是为了限制她们的语言交流，也是要让她们时刻牢记自己所承担的新使命的宗教本质。基列的计划性还体现在使女们每日吃的食物上。食物的滋味是顶次要的，要紧的是营养。使女们必须严格控制食物，远离烟、酒、咖啡，为怀孕准备一具最理想的母体。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她们每天得接受以最科学、最理性的配方配制的

食物，被迫放弃对滋味享受的自由。在基列看来，进食的目的才是最重要的，滋味和品种都无关紧要。“都是营养极好的食物，虽然没什么味道。健康食品……是经过专门研究配制的。”（第12章）然而，尽管是科学配方，尽管富含维他命和矿物质，基列的食物在奥芙弗雷德的胃里却是人造的，非自然的，“在我的胃里，食物聚在一块儿，就像一团被捏得紧巴巴、湿乎乎的硬纸片。”（第12章）妨碍这些食物成为真正有营养东西的正是它的一成不变、老一套和标准化。如批评家指出，了无生气、充满压抑的基列缺少的恰恰是多样化、快乐、冲动以及随心所欲。(5)

在基列社会里，家庭的生育功能几乎已不复存在，而是靠允许不断更换的扮演《圣经》中“使女”角色的外来人完成。虽然使女必不可少，表面上也像是家庭中的一分子，但实际上，她从来不是以一个“人”的价值而存在，而仅仅是一个生育机器。她生活在家庭结构的边缘，可以随意更换、遗弃。早在二十世纪末，大量的不育人数已使生育服务应运而生。如“人工授精”、“生育诊所”以及使用雇来专事生育的“代孕母亲”等。在小说中我们看到，未来的基列以违反教规为由废除了头两个方法，但第三个方法因为在《圣经》中有先例可循而被法定下来并加以实行。然而，这一做法被基列“遵循效法”到了何其荒唐的地步！从每个月例行的“授精仪式”中，我们看到大主教和使女的关系不仅不能有丝毫性的文化色彩“爱”，就连性的自然属性“欲”也不许存在，性只剩下一个实用目的：生殖。基列的荒唐在于它否认“人”是社会结构中不可侵犯的基本单位。它看重的是某种小于人体的东西，特别是女性身体，各部分被仔细地切分开来，互不关联。对基列统治者实现他们的目标而言，女性的手脚无关紧要，至关重要的惟有子宫。拿女主人公奥芙弗雷德为例，她的可取之处只剩下那个梨子形状的器官，所有人的活动都围绕它来进行，马大、医生、夫人以及她所服务的大主教。然而，尽管所有这些活动同步进行，却缺少生命间的互动。在这里看不到亲情，人与人之间充满敌

意。虽然基列宣传的是天下女人皆如姐妹，所谓“女人们为了共同的目标团结一心！在生活的道路上携手并进；在日常琐事中各行其责，相互帮助”。虽然丽迪亚嬷嬷常常鼓动：“我们追求的是女人与女人之间亲密无间、相濡以沫的精神。女人们必须团结一致，同心协力。”（第34章）但在高压禁锢中，人性变得尖刻、丑陋。如在感化中心众人对珍妮的态度：

有那么一阵子，即便我们都知道她正在受罪，还是忍不住对她嗤之以鼻。

爱哭包。爱哭包。爱哭包。

我们是有意为之，这就更其恶劣。

我过去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好人。可那会儿我不是。（第13章）

在经济方面，基列实行的变革是剥夺女性的工作权利和个人财产，使女性在经济上失去独立性，彻底依赖男性。除此之外，我们并未看到基列在改善经济方面有什么上佳举措，相反，我们看到的是经济的严重衰退，百业不兴，娱乐业、教育业、律师业统统不复存在，食物匮乏，市场萧条。

在教育方面，基列采取的是愚民政策。学校关闭，禁止女性读书写字，剥夺她们的受教育权利。在女性受“保护”的表象后面，是对遵守教规的严厉苛求、女性失去行动自由和对男性权威的绝对服从。

这样一个极端社会，能将人类引向何方？能给人类带来什么样的福祉？实际上，就连作为当权者代表人物的大主教本人也对此将信将疑。身为基列的统治者之一，他自己却处处违规逾矩，表现出严重的“自由主义倾向”。他与使女奥芙弗雷德私下幽会，在奥芙弗雷德面前卖弄做作，私自藏有大量“异端”画刊和文学读物，甚至为了取悦

奥芙弗雷德，竟让奥芙弗雷德乔装打扮，偷偷带她参加地下夜总会“荡妇俱乐部”等等。所有这一切都让我们看到，“在这扇不同寻常的房门后面，所有的忌讳禁令都失去效力。”（第25章）它一方面表现出大主教的虚伪，另一方面也让我们看到作为人的自然本性的流露，以及当权者中一些人面对使女们悲惨的生活现状出于维护该政权的需要所作出的“怀柔”努力。连他也觉得授精仪式“太冷冰冰没有人情味”（第26章）而因此受到良心谴责。我们看到，门里面的大主教表现得温情脉脉，潇洒倜傥，百般迁就，人情味十足，像个体贴慈爱的情人加父辈。“他希望向我证明什么，希望送我礼物，希望为我服务，希望唤起我的柔情。”（第32章）他尽力营造关爱气氛，把事情弄得似是而非。其目的是为了希望使女们“能够忍受目前的生活”。（第29章）只要使女们觉得她们的生活尚可忍受，便足以证明他们所做的一切合情合理、无可厚非。虽然大主教嘴上喜欢用冠冕堂皇的理由遮遮掩掩，从他身上，我们看到了基列政权的空虚和当权者自己的底气不足。

基列实际上是一个无比虚伪的社会。色情商场虽然取消了，但在地下夜总会“荡妇俱乐部”里，女性照样是男性消遣的玩物；当权者号召人们不求物质奢华，只求精神充实的时候，黑市照样猖獗，夫人们照样过着舒适豪华的物质生活，作为当权者走狗的眼目们照样花天酒地；天使军士兵恪尽职守并非单纯出于对上帝的信仰，更多的是为了名正言顺地得到一个女人。嬷嬷们教导使女的是克制、禁欲，自己却干着偷鸡摸狗的龌龊勾当；大主教夫人摇唇鼓舌、大肆宣扬女性应恪守妇道、安于家中，自己却不甘寂寞、四处游说，最终被迫无奈呆在家里时，却发现自己与其信以为真的东西格格不入而气急败坏。

基列社会的实质是逃避。这在丽迪亚嬷嬷说的话里得到了最好的体现：“自由有两种，一种是随心所欲，另一种是无忧无虑。在无政府的动乱时代，人们随心所欲、任意妄为。如今你们则得以免受危险，再不用担惊受怕。可别小看这种自由。”（第5章）在她看来，

“从前那个社会毁就毁在有太多选择”。（第5章）面对当今这个充满暴力、罪恶、女性没有安全感的危险社会，基列给予的是逃离，但它却同时抹杀了人的主观能动性、自主权及个人选择权。对此，书中自助洗衣房的比喻耐人寻味：

> 我想着自助洗衣房。想着我走去时穿的衣服：短裤，牛仔裤，运动裤。想着我放进去的东西：自己的衣服，自己的肥皂，自己的钱，我自己赚来的钱。想着自己曾经是驾驭这些东西的主人。（第5章）

基列的初衷似乎无可非议，“我们以为可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社会”。（第22章）小说中宗教激进主义信徒中极端分子的最初愿望是要力挽狂澜，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生活。但对完美的盲目追求和走向极端往往造成事与愿违，导致极权、暴政，良好的初衷最终以黑暗统治结束。小说中的基列共和国不是以科学理性的态度拯救人类，而是用反自然、反科学的手段，利用宗教来实行极权统治，甚至不惜以扼杀人性来“挽救”人类，企图以此来力挽狂澜，救人类于危难。这样做到头来，只有把人类推向更为可怕的境地。二十世纪末的社会、环境问题固然可怕，但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矫枉过正、扼杀人性更为可怕。这是基列共和国的悲剧，也是人类的悲剧。

4

《使女》虽然是未来小说，其主题却是现实和多样的。它描写了专制政权对人的迫害和对人性的扼杀，同时也触及到现代社会共同关注的其他问题：如社会环境问题和污染问题等。除了主题的现实性和多样化，《使女》在写作手法上也十分新颖。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特殊的时间叙述方式，时空颠倒。整篇小说是发生在一个前推时间之先的倒叙，只是这前推时间被放在了小说末尾部分，小说一开始便是宛若现实的倒叙，由于没有时间上的交代，读者几乎感觉不到故事中发生的事与其所处的现实在时间上的距离。而在倒叙中作者又一反按照事实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叙述的传统手法，物理时间的先后顺序被人物的心理时间顺序取代，时空颠倒，大量使用现在时态，使故事更增加了即时感，仿佛讲述者就在我们对面声泪俱下，侃侃而谈。整个故事完全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将已成往事的未来当作现实，又在这现实与回忆、当今与过去做了时间和空间上的交叉，从而突出了人物的心理活动，增加了该未来小说的真实感和可企及性。

2．直接引用《圣经》原文。由于小说题材与西方宗教文化传统的紧密联系，作者在小说中不仅针对人物的特点，使用了大量出自《圣经》里的人名，还大胆引用了许多《圣经》原文，将这一西方宗教与文学的经典著作与虚构的故事巧妙自然地融合在一起，生动地再现了宗教激进主义极端分子的狂热信仰及其所作所为，同时也使熟悉这一文化传统的读者看到，这一珍贵的文化遗产一旦被专制政权堂而皇之地加以利用，将会多么可怕!

3．制造悬念。悬念的运用也是这部小说的魅力所在。许多人物、事件刚出现时，作者都有意不予清楚交代，而是设下悬念，让读者在欲知结果的好奇心中通过阅读去逐渐发现答案。如在主人公房间柜子里那行神秘的拉丁文是在第9章出现的，但一直到第29章答案才水落石出。男主人公之一尼克的身份从一开始就扑朔迷离，好坏难辨，一直到故事末尾的最后一刻才“真人毕现”。至于书中许多意义含糊、模棱两可的细节以及整个故事的背景更是到了结尾“史料”部分才令人恍然大悟，豁然开朗。这一切使阅读本身极具挑战，也增添了阅读的乐趣。

4．重复手法的运用。重复作为一种修辞手法，其作用在于能够强有力地表现情感。书中这一手法的应用主要体现在篇名上。除“史料”部分外，全书四十六章共分为十五篇。而其中以“夜”为题的竟高达七篇！重复使用“夜”为题，使读者对一个心灵被她屋里的四面墙壁，被大主教家的深宅大院，被将她一头秀发和脸庞严严遮住的头巾牢牢禁锢，饱受重创、苦不堪言的女主人公在基列国所经历的黑暗日子印象异常深刻。

5．跨学科特点。小说的跨学科特点十分突出。涉及的面有医学、文学、美术、历史、经济、电子、生物、人类学、遗传学、心理学、音响学、网络学等。表现出作者广博的知识面，也使所探讨的主题更有深度。

6．词汇创新。在词汇应用上作者大胆创新。由于这是一本未来小说，而未来必定是电脑应用普及的时代。为此，作者利用缩合法将读者熟悉的词进行拼缀，创造出不少这方面的新词。如compucard=（computer+card 电子信用卡）；compuchek=（computer+check 电脑查验器）；Compucount=（computer+account电子账户）；Computalk=（computer+talk电脑对讲机）等。其他方面的新词还有如Econowives=（Economical+wives经济太太）；Libertheos=（liberty+theology宗教信仰自由主义战士）；pornomarts=（pornographic+marts色情商场）等。所有这些都给这部小说增加了语言上的鲜活性和新鲜感。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曾经说过，她“试图将文字组合在一起做一些它们分开时所做不到的事情，即尽量扩大语言的表现力”。以上所有这些艺术技巧的综合应用，加上细致入微的观察、生动准确的比喻、机智幽默的语言、大胆的想象力以及哲人般的远见卓识和深刻思考，使得这部小说在思想性、艺术性和可读性上都堪称一流。

由于《使女》是一本在题材和表现手法上都十分“后现代”的作品，对读者是一种挑战，对译者则更是一种挑战。用译者一位加拿大朋友的话说，不管是谁，不管是用哪国文字来译这本书，都不是件容易的事。它要求译者本着格外认真负责的态度，付出比翻译一般文学作品更多的劳动。正如英国翻译理论家纽马克曾经指出的，“事实上，一个语篇在语言、文化和题材上难度越大，在开始翻译之前要作的准备工作就越多”。和译者以往的翻译经验不同，这本书的整个翻译过程就像是一个课题研究过程。陌生的宗教背景，众多未标明出处的《圣经》原话、历史掌故、文学典故和内涵丰富的比喻，各种学科知识和德文、法文、拉丁文穿插其间，大量当今美国社会生活、文化现象和事物以及作者创造的新词等等，凡此种种，惟有靠阅读查考有关书籍、资料，虚心请教，仔细揣摩上下文逐一解决。在本书翻译过程中，译者一九九二年首次访加结识的加拿大老朋友，原布洛克大学英语系系主任肯尼斯·M.玛凯（Kenneth M. McKay）教授给予了巨大帮助，在此谨表示真挚感谢。另外还要感谢国际加拿大研究会的琳达·琼丝（Linda M. Jones）女士，她在得知译者正在翻译这部加拿大著名作家创作的当代名著时，通过加拿大驻华大使馆，热心提供了有关参考书籍，并帮助译者与作者阿特伍德取得联系，使书中一些关键性问题得到阿特伍德本人的权威性解答。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是加拿大著名小说家、诗人和文学评论家。她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始不断发表作品，至今共出版了十六部长篇小说、十七部诗集以及多部短篇小说集和文学评论集。她的作品被译成三十多种文字在二十五个国家出版，不仅在加拿大，而且在美国、欧洲及澳大利亚都享有盛誉。《使女》是作者于一九八五年完成的作品。该小说是作者继一九六六年以诗集《圆圈游戏》（*The Circle Game*，1965）第一次获加拿大总督文学奖后，于二十年后的一九八

六年再次赢得总督文学奖。同时，该小说在英国获布克奖（Booker Prize）提名，并获阿瑟·C.克拉克最佳科幻小说奖。在美国，该书获得洛杉矶时报最佳小说奖，并与加拿大另一著名作家艾丽斯·门罗的短篇小说集《爱的进程》一道被《纽约时报》书评专栏评为一九八五年年度最佳小说。该书自八十年代出版后，读者如潮，在美国、加拿大和英国大获成功。当时甚至有报纸打出“趁被禁前先睹为快”的标题为该书大作宣传。时至今日，该书的魅力仍经久不衰，成为国际评论界研究的热点和欧美许多国家高校英语文学课的必选教材。究其原因，是因为书中描写的一切是如此耸人听闻，同时又充满震撼人心的真情实感。它看似荒诞不经，却展现了一个不无真实的未来景象。尤其在二〇〇〇年已经到来之际，在环保问题日益严峻、邪教势力十分猖獗的今天，眼看作者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对未来世界的一些描述不幸正在成为周围严峻的现实，我们在不断受到震撼的同时，不禁要被作者的高瞻远瞩、先知灼见以及敏锐的洞察力所折服。读这本小说，我们仿佛在聆听一位哲人的预言和警告，促使我们保持高度警觉，避免使人类误入歧途。这个虚构的故事反映的既是美国宗教激进主义极端分子所隐含的危险，同时也是世界各国宗教狂热分子所隐含的危险，它虽然讽刺的是美国的现实，却足以为整个人类敲响警钟。

翻译本书期间，正逢世纪之交，举世喜迎新千年。但在那万众欢腾的喜庆气氛之下，却也隐藏着深深的忧虑：新千年带给人们的是福，是祸，是忧，是喜？二十世纪已尽，二十一世纪将是一个怎样的世纪？

正如有人所言，世纪之交，人类被很多东西深深困扰。不过如果所有的缺陷都消失了，这个世界一定会变得无比乏味，世界因其不完美才令我们常怀希望，这是我们生活的动力。正视人类面对的困境，用科学理性、积极乐观的方式加以解决，这是我们应有的态度。

陈小慰

二〇〇〇年夏于榕城
二〇一七年夏修订

---

(1)见赵毅衡著《中国的未来小说》，载《花城》，2000年第1期。

(2)Margaret Atwood, “THE HANDMAID'S TALE: A FEMINIST DYSTOPIA?” Marta DVORAK, 1999, *Lire Margaret Atwood The Handmaid's Tale*, p.23.

(3)Marlene Dolitsky, “IRONY IN OFFRED'S TALE”, Marta DVORAK, 1999, *Lire Margaret Atwood The Handmaid's Tale*, p.120.

(4)*Encyclopedia Britannica*（98光盘版）。

(5)Marta Dvorak, “SUBVERTING UTOPIA: AMBIGUITY IN THE HANDMAID'S TALE”, Marta DVORAK, 1999, *Lire Margaret Atwood The Handmaid's Tale*, p.78.

新版序言

一九八四年春，我开始写一部小说，最初并不叫《使女的故事》。我先是用手写，绝大多数时候写在黄色的标准拍纸簿上，然后把我几乎难以辨识的潦草手稿在一台租来的德国键盘手动打字机上敲出来。

键盘产自德国，是因为我当时身居西柏林，那时它还被柏林墙包围：苏维埃帝国仍然强大且地位稳固，要再等上五年才崩塌离析。每个周日，东德空军都要制造音爆，提醒我们，他们近在咫尺。我造访过几个铁幕国家——捷克斯洛伐克、东德——经历了那种小心防范、被人监视的感觉；或突然间沉默不语、转换话题；人们用各种暧昧方式传递信息，言辞闪烁。所有这些都对我当时的写作产生了影响。那些被另做他用的大楼也一样。“这座楼本来属于……但后来他们不见了。”类似的故事我听了许多回。

我出生于一九三九年，二战时开始记事，我知道既有秩序可能会在一夜之间消失。变化可以迅疾如闪电。“这种事不可能在这里发生”的断言并不可靠：只要有相应的环境和土壤，任何事都可能发生。

到了一九八四年，我那会儿刻意回避这部小说已经有一两年了。它在我看来无异于一个冒险之举。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上中学以来，我一直广泛涉猎科幻小说、悬测小说、乌托邦和反乌托邦小说，但从未自己动手写过这样一本书。我能写得了吗？这种形式遍布陷阱，其中包括说教的倾向，变成寓言的危险，还有就是可信度问题。即便我要创造一个虚构的花园，我希望里面的蟾蜍是真实鲜活的。我的一个原则是，不会在书中放入任何詹姆斯·乔伊斯称之为历史的“噩梦”中

不曾发生过的事件，或者任何不存在的科技。没有想象的小发明，没有想象的法律，没有想象的暴行。都说上帝在于细节。魔鬼也是。

回到一九八四年，书中主要的前提假设可谓大胆出格——即使在我本人看来也是如此。我能说服读者，美国发生了一场政变，从前的自由民主政权变成了一个缺乏想象力的神权独裁统治吗？在书中，宪法和国会不复存在：基列共和国建立在十七世纪清教徒信仰的根基之上，它也是我们自以为了解的当代美国的根基。

这本书的具体背景地点是马萨诸塞州的东部城市坎布里奇，哈佛大学所在之地。这所当今著名的人文高等教育机构过去曾是清教徒神学院。基列国的特工机构位于怀德纳图书馆，我曾多少个小时徜徉在书架间，查找我的新英格兰祖先的文献资料，还有关于萨勒姆女巫审判的文字记载。把哈佛大学的围墙用来悬挂示众受刑者的尸体会不会让有的人感到冒犯？（的确有过。）

在小说中，人口由于有毒的环境不断减少，生育健康婴儿的能力变得弥足珍贵。在极权制度之下——或者在任何一个等级分明的社会里——统治阶级独占宝贵资源，所以该政权的精英阶层将具备生育能力的女性分配给自己，作为使女。对此，《圣经》中有先例可循，即雅各和他的两名妻子拉结和利亚，还有她们的两个使女。一个男人，四个女人，十二个儿子——但是使女不能拥有自己的孩子。他们分别属于两名妻子。

于是故事就此展开。

我刚开始写《使女的故事》时，书名叫《奥芙弗雷德》（Offred），即主人公的名字。这个名字来自一个男性之名，“弗雷德”（Fred），加上前缀“奥芙”（of）表示“从属”，就好像法语里的“德”（de），或者德语里的“冯”（von），或者英语姓氏如“威廉姆森”（Williamson）中的后缀“森”（son）一样。这个名

字里还隐藏着另一种可能：“献祭的”（offered），意味着一种宗教的献祭，一个作为祭品供奉的受害者。

经常有人问我，为什么我们始终都不知道主人公的真实姓名？我回答，这是因为在历史上许多人都已改名换姓，或者干脆销声匿迹。有人推断奥芙弗雷德的真实姓名是“琼”（June）[1]，因为使女们在由原先的学校体育馆改造而来的寝室里念叨的所有名字中，只有“琼”这个名字没再出现过。这并非我的本意，但它说得通，因此读者们尽可以采纳。

在写作的过程中，小说名改成了《使女的故事》，其中部分原因是为了向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致敬，另一部分原因则是借鉴了童话和民间故事的特点：这个故事由主人公讲述给后来或遥远的聆听者，它具备那种不可置信的奇幻色彩，和那些经历过惊天动地大事件的人们讲的故事有共通之处。

在过去的几十年中，《使女的故事》有了许多种形式。它被翻译成四十多种语言，并在一九八九年拍成了电影（一九九〇年初上映）。它还被改编成了戏剧，被编成了芭蕾舞。目前，它正被改写成绘本。二〇一七年四月，它将作为电视系列剧在米高梅电视频道（MGM）和美国视频网站葫芦网（Hulu）播出。

在这部电视剧中我会客串一个配角。在那幕场景中，新征募的使女将会在一个名为“红色感化中心”的机构里被教化洗脑。她们必须学会摈弃之前的身份，明白自己的地位和义务，了解她们不再拥有真实的权利。但只要顺从，就能得到保护，她们还将学会轻视自己，以便接受既定的命运，不会反叛或逃跑。

使女们围坐一圈，佩带着电击棒的嬷嬷们逼迫她们参加一种如今被称为（在一九八四年还未得名）“羞辱荡妇”的活动，辱骂她们中一个名叫珍妮的成员。她被迫讲述自己青少年时期被轮奸的经历。其

他使女则齐声念诵着“是她的错，是她勾引了那些男人”，对其加以愤怒声讨。

尽管这“只是一部电视剧”，女演员们在休息时间里会咯咯轻笑，而我自己也“只是在装装样子”，我仍然觉得这种场景可怕得令人不安。它与历史何其相像，太像太像了。是的，女人们会联合起来欺压其他女人。是的，她们会指责他人，为了保护自己：这在社交媒体时代公然发生在我们眼前，社交媒体本身也让这种组群现象成为可能。是的，她们会欣然攫取权利凌驾于他人之上，甚至——或许尤其是——在女性作为弱势群体的社会制度下：所有的权力都是相对的。在艰难时期里，拥有任何一丁点权力也比什么都没有要好。一些掌权的嬷嬷们的确发自内心地相信她们是在帮助使女们：至少她们没有被送去清扫有毒的核废料，至少在这个美丽新世界里她们不会被强暴，不会被那样强暴，不会被陌生人强暴。有的嬷嬷是施虐狂。有的是投机主义者。她们都长于利用一九八四年女性主义运动的宗旨——比如反色情宣传以及预防性侵活动——来达成她们的目的。正如我所说的：现实亦如是。

借此我来回答三个经常被问及的问题。

问题一：《使女的故事》是一部“女性主义”小说吗？如果你指的是一本宣传意识形态的小册子，里面所有女人都是天使，或是失去道德选择能力的受害者，或者二者皆是，那么答案是否定的。但如果你说的是这样一部小说，里面的女性均为有趣且重要的人类——性格各异、举止不同——在她们身上发生的一切对这本书的主题、结构和情节都至关重要，那么，答案是肯定的。在这种意义上，许多书都是“女性主义”的。

为什么说女性有趣且重要呢？因为她们在现实生活中的确如此。她们并非自然造化事后添加的产物，也不是人类命运中无关紧要的参与者，对此，每个社会一直以来都再清楚不过。没有女性生育，人类

将不复存在。正因如此，对成年女性、少女、幼童的大规模强暴和谋杀长久以来都是种族灭绝战争以及其他意在征服和剥削某个群体的战争的特征之一。杀掉他们的婴儿，用自己的来取代，猫类是这么做的；让女人生育孩子却无力抚养，或者为了自己的目的将孩子从她们身边夺走，偷盗婴儿——这是一个广为流传、古已有之的主题。控制妇女和婴儿，是地球上每一个专制政权的特征。拿破仑和他的“炮灰”士兵，奴隶制及其手段花样翻新的人口买卖——它们与此都同出一辙。对那些推行强制性生育的人，我们应该质问：这么做“谁能获利”？有时是这部分人，有时是那部分人。总有人获益。

问题二（时常有人问起）：《使女的故事》是反宗教的吗？同样，这取决于你问题的涵义。的确，一群专制主义的男人掌握政权，试图重新建立一种极端的父系社会，禁止女性阅读（就像十九世纪美国黑奴一样）。更有甚者，她们无法掌管金钱，无法在外工作，连《圣经》里的一些女性都不如。这种政权利用《圣经》里的种种象征标志，任何掌管统治美国的独裁政府都不会放过这些资源。

基列国的女性穿着的朴素服饰来自西方宗教标志——大主教夫人们身着蓝色，象征纯洁，源自圣母马利亚；使女们身着红色，象征分娩时的出血，同时也源自抹大拉的马利亚[(2)]。另外，如果你要出逃，红色也更容易辨识。社会阶层较低的男人们的妻子被称为“经济太太”，着条纹服装。我得坦白说，那些遮挡脸部的系带女帽，其灵感不仅来自维多利亚时代中期的服饰以及修女服饰，还来源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某个老牌荷兰清洁剂的外包装，上面有个女人的脸被遮盖住，孩提时我很惧怕这一形象。许多极权主义都曾采用服饰来识别和掌控人们，无论是禁止穿什么还是强制穿什么——想一想纳粹时代强迫犹太人身上佩戴的黄色六角星符号和代表高贵身份的罗马紫——它们中许多都打着宗教的旗号进行统治。这让异教徒的欲加之罪更加轻而易举。

在这本书里，占主导地位的“宗教”逐渐掌控大权，成为统治性教义，我们熟悉的宗教教派被逐渐废除。通过秘密渠道逃往加拿大，正如我所料。奥芙弗雷德本人也有一本私藏的《圣经》主祷文，她拒绝相信眼前这个政权是由一个公正、慈悲的上帝所授予。在当今的现实世界里，一些宗教集团发起各类运动，保护弱势群体，其中包括女性。

因此，这本书并不是“反宗教”的。它反对的是以宗教作为暴政的掩护；这就完全另当别论了。

《使女的故事》是预言小说吗？这是我被问到的第三个问题——甚至就在一九八四年，我正在写这本小说时，随着美国社会中的某些人掌权并通过法令，声称要做到什么——这个问题就开始被问了又问，日趋频繁。不，这不是预言小说，因为预知未来实在是不可能的事：有太多的可变因素，各种可能性都存在，根本无法预知。是否可以说这是一部反预言小说：如果未来都能够巨细靡遗地讲述出来，或许就不会发生。但这种想当然的想法同样也靠不住。

许许多多不同的材料孕育了《使女的故事》——集体处决，禁奢法令，焚书运动，党卫军的“生命之源”计划，阿根廷将军偷窃幼童的行为，蓄奴制的历史，美国一夫多妻制的历史……林林总总，不胜枚举。

但还有一种文学形式我尚未提到：目击者文学。奥芙弗雷德尽其所能地记录了她的故事；然后将它藏匿起来，相信日后可能会被某人发现，而这人能够看懂其深意并传播出去。这是一个充满希望之举：每一个被记录下的故事都暗含着一个未来的读者。鲁滨逊记日记。塞缪尔·佩皮斯也写日记，他详细记录了伦敦大火。黑死病瘟疫期间也有很多人这么做，但他们的许多记录常常戛然而止。还有罗密欧·达莱尔，他记下了卢旺达大屠杀，以及世界对这一事件的冷漠态度。还有安妮·弗兰克，把日记藏在她的秘室里。

有两种读者会读奥芙弗雷德讲述的故事：一种是在本书的末尾，在未来的某场学术会议上，这种读者能自由阅读，但并不总是如我们所愿的富有同情心；还有一种就是任何一个时代里的个体读者。这是“真正的”读者，每个作家为之写作的“亲爱的读者”。许多“亲爱的读者”自己也会成为作者。这正是所有我们这类写作者的开端：从阅读开始。我们听到某本书正在发声，向我们絮絮诉说。

最近的美国大选之后，恐惧与焦虑蔓延。人们普遍认为，基本的公民自由受到侵害，过去数十载、甚至几个世纪以来女性赢得的许多权利也面临危机。在这样一种分裂的大气候下，对许多群体的仇恨开始滋长，形形色色的极端主义者开始表达对民主政权的嘲讽。因此可以肯定，在某个地方，某个人——我想应该有许多人——正在写下他们的亲身经历。或者他们将铭记在心，日后如有可能，将其记录下来。

他们的讯息会被压制和埋藏吗？几百年后，在一座老房子的一面墙后，会有人发现它们吗？

让我们希望一切不至于糟糕到那个地步。我坚信不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

---

(1)该词也指“六月”，代表青春美好，如June Bride（六月新娘）。

(2)耶稣从其身上驱逐出七个恶鬼的女人。

此书谨献给玛丽·韦伯斯特及帕利·米勒[3]

---

(3)据阿特伍德称，玛丽·韦伯斯特（Mary Webster）为十七世纪末被男人控告玩弄巫术的女清教徒。她先被赶到波士顿，经审判宣布无罪释放回到家乡后，被吊绑一夜后不死，使众人更确信其为女巫无疑。之后她又活了十四个年头，控告她的男人先她死亡。帕利·米勒（Perry Miller），哈佛大学教授，美国文学研究先驱，他几乎靠孤军奋战将美国文学研究引入大学并使之在学术上得到重视。是他最早揭露了十七世纪清教盛行的美国社会的本质。

引语

拉结见自己不给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姐姐，对雅各说：“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死了。”

雅各向拉结生气，说：“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岂能代替他作主呢？”

拉结说：“有我的使女辟拉在这里，你可以与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因她也得孩子。”

——《圣经·创世记》第30章第1—3节

至于我自己，多年来也曾对人们提出的种种方案殚精竭虑，苦苦思索，却总觉得它们不是徒劳无益，便是不切实际。就在陷入完全绝望之际，我侥幸想到了这一建议。

——乔纳森·斯威夫特《一个小小的建议》

沙漠上不会见到这样的标记：切勿食用石头。

——苏非派[1]格言

---

(1)苏非派，伊斯兰教的禁欲神秘主义派别，主张通过隐居、沉思与禁欲达到人神合一。此句格言的意思是：对于人类想做的事才有禁止的必要。

目 录

译序
新版序言
引语
1　夜
　　第一章
2　采购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3　夜
　　第七章
4　等待室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5　午休
　　第十三章
6　一家人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十七章
7　夜

第十八章
8 产日
第十九章
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三章
9 夜
第二十四章
10 安魂经卷
第二十五章
第二十六章
第二十七章
第二十八章
第二十九章
11 夜
第三十章
12 荡妇俱乐部
第三十一章
第三十二章
第三十三章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五章
第三十六章
第三十七章
第三十八章
第三十九章
13 夜
第四十章
14 挽救
第四十一章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15　夜
第四十六章
史料

1　夜

第一章

我们的寝室原本是学校体育馆。那里从前曾举行过比赛，为此，光亮可鉴的木地板上到处画着直的和圆的线条；篮球架上的篮筐还在，但网早已脱落。馆内四周是一溜供观众坐的看台。我想我仍可以隐隐约约，如某种残留影像一般，闻到一股刺鼻的汗味、混杂着口香糖的甜味和观看比赛的女生用的香水味。先是电影上才能见到的穿呢裙的女生，然后是穿超短裙的，接着是穿裤子的，再后来就是只戴一只耳环、剪刺猬头并染成绿色的。这儿想必也曾举行过舞会。你听，乐声回旋萦绕，各种无人倾听的声音交叠糅杂在一起，一种风格重复着另一种风格。隐约的鼓点，悲苦的低泣，绵纸做的花环，硬纸板做的魔鬼面具，还有一个旋转的反射镜球，在舞者身上洒下片片雪花般柔软的亮光。

这里曾经有过性、寂寞及对某种无以名状之物的企盼。那种企盼我记忆犹新。那是对随时可能发生，但又始终虚无缥缈、遥不可及的事物的企盼。它永远无法像在停车场上，或是电视厅内那搂着我们的腰背或身上其他地方的双手一样近在眼前、可感可触——声音已经关小，惟有画面在血脉偾张、蠢蠢欲动的肉体前闪现。

那时，我们渴求未来。这种贪得无厌的本能究竟从何而来？它弥漫在空气中，即使当我们躺在排列成行的简易行军床上——相互间隔开着使我们无法交谈，只有一心强迫自己入睡的时候，回想起来，它仍在空气中挥之不去。我们用的是绒布床单，就像孩子们用的那种，还有年代久远的军用毯，上面可见“美国”的字样。我们把衣服叠得整整齐齐，放在床脚后面的小凳上。屋内灯光已经调暗，但没有完全关掉。莎拉嬷嬷和伊莉莎白嬷嬷来回巡视着；她们的皮腰带扣上挂着电动赶牛刺棒。

不过她们没有枪，即使是她们也未能得到足够的信任配以枪支。佩枪的只有那些从天使军[1]里挑选出来的警卫，但他们只有在被叫到时才允许进入大楼。我们是不准迈出大门的，除了一天两次的散步，两个两个地绕着足球场走。球场已停用了，周围用铁栏杆圈起来，顶部是带尖钩的铁丝网。天使军士兵背对我们，守在铁栏杆外。他们既使我们感到害怕，同时也令我们心猿意马，产生其他一些感觉。但愿他们能转过身来看我们一眼。但愿能与他们交谈。要真能如愿，我们想，相互就可以做些交换，达成什么交易买卖的也说不准，毕竟我们还拥有自己的肉体。我们常这么想入非非。

渐渐地，我们学会了几乎不出声地低语。趁嬷嬷们没留意的时候，我们会在昏暗的灯光下，伸出手臂，越过床与床之间的空隔，相互碰碰对方的手。我们还学会了解读唇语，平躺在床上，半侧着头，注视对方的嘴唇。通过这种方式，我们互通姓名，并一床一床地传过去：

阿尔玛。珍妮。德罗拉丝。莫伊拉。琼。

---

(1)在此，阿特伍德借用了英国著名诗人约翰·弥尔顿（John Milton，1608—1674）《失乐园》中亚当和夏娃在人类堕落前的伊甸园受天使保护，免遭魔鬼撒旦入侵之典，以讥讽的口气影射小说中基列共和国自比为被魔鬼包围的天堂，守护它的人自然就是“天使”。

2　采购

第二章

一把椅子，一张桌子，一盏灯。抬头望去，雪白的天花板上是一个花环形状的浮雕装饰，中间是空的，由于盖上石膏，看起来像是一张脸被挖去了眼睛。过去那个位置一定是装枝形吊灯的，但现在屋内所有可以系绳子的东西都拿走了。

一扇窗，挂着两幅白色窗帘。窗下的窗座上放着一张垫子。当窗子微微开启——它只能开这么点——徐风飘进，窗帘轻舞，我便会坐在椅子或窗座上，双手交握着，静静地注视着这一切。阳光也从窗户透进来，洒在光亮耀眼的细木条地板上，我能闻出家具上光剂的味道。地板上铺着一张碎布拼成的椭圆形小地毯。这是他们喜欢的格调：既带民间工艺色彩，又古色古香。这都是女人们在闲暇时利用无用的碎布头拼缀成的。传统价值观的回归。勤俭节约，吃穿不缺。我并没有被浪费。可为何我仍觉得缺少什么？

椅子上方的墙上挂着一幅加了框却没装玻璃的装饰画，是一幅蓝色鸢尾花的水彩画。花还是允许有的。但我想，不知是否我们每个人都是同样的画，同样的椅子，同样的白色窗帘？由政府统一分发？

丽迪亚嬷嬷曾说，就当作是在军队里服役好了。

一张床。单人的，中等硬度的床垫上套着白色的植绒床罩。在床上可做的事除了入睡或者失眠，别无其他。我尽力使自己不要想入非非。因为思想如同眼下的其他东西一样，也必须限量配给。其实有许多事根本不堪去想。思想只会使希望破灭，而我打算活下去。我明白为何蓝色鸢尾花的水彩画没装玻璃，为何窗子只能稍稍开启而且还装了防碎玻璃。其实他们害怕的并不是我们会逃走。逃不了多远的。他

们害怕的是我们会用其他方式逃避，那些你可以用来划开血管的东西，例如锋利的碎玻璃。

不管怎样，避开这些细节不谈，这里就像是一间为无足轻重的访客准备的大学客房，或是像从前供境况窘迫的女子居住的寄宿宿舍。我们现在正处于这样一种境况。对我们中间还谈得上有什么境况的人而言，其境况确已陷入窘迫。

不过，至少一张椅子，一束阳光和几朵花还是有的。我毕竟还活着，存在着，呼吸着。我伸出手，放到阳光下。照丽迪亚嬷嬷的说法，我不是在坐牢，而是在享受特殊待遇。她向来对非此即彼情有独钟。

计时的铃声响起来了。这里的时间是用铃声来计算的。过去，修道院也曾如此，而且修道院也一样几乎没有镜子。

我从椅子中站起，双脚迈进阳光里。我穿着一双红鞋，平跟的，但不是为了跳舞，而是为保护脊椎。同样是红色的手套放在床上。我拿起手套，一根手指一根手指地仔细戴上。除了包裹着脸的双翼头巾外，我全身上下都是红色，如同鲜血一般的红色[1]，那是区别我们的标志。裙子长及脚踝，宽宽大大的，在乳房上方抵肩处打着褶皱，袖子也很宽。白色的双翼头巾也是规定必戴不可的东西，它使我们与外界隔离，谁也看不见谁。我穿红色向来难看，这颜色根本不适合我。我拿起采购篮，挎在手臂上准备出门。

房门没上锁——我不说我的房间，我不愿这么说。事实上，它连关都关不紧。我走进地板光滑的过道，过道中间铺着一条窄长的灰粉色地毯。这条地毯如同林中小路，又像是王室专用地毯，它替我引路，为我开道。

地毯在前楼梯口处折了个弯，沿梯而下，而我也顺着它一手扶着扶栏下楼去了。不知被多少只手摩擦得温暖发亮的扶栏是由一根完整

无缺的树干制成的，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整座房子是维多利亚时代末期为一个大富豪家族建造的宅屋。走廊里，一台落地式大摆钟正一左一右地摆动着，旁边一扇门通往舒适温馨的前起居室，里面夹杂着肉欲的气息与暗示。我从未在这个起居室里坐过，只在里面站过或跪过。走廊的尽头便是前门，门上方的扇形气窗是彩色玻璃的，上面绘着红色和蓝色的花朵。

走廊的墙上还留有一面镜子。当我下楼时，只要我侧过头顺着裹着脸部的双翼头巾的边缝望去，便可见到这面镜子。这是一面窗间镜，圆圆的凸出来，活像一只鱼眼睛，而我在里面的样子就像一个变形的影子，一个拙劣的仿制品，或是一个披着红色斗篷的童话人物，正缓缓而下，走向漫不经心、同时危机四伏的一刻。一个浸在鲜血里的修女。

楼梯底下有个挂帽子和伞的架子，弯木制的，长而浑圆的木杆在顶部稍稍弯成钩子的形状，宛若蕨类植物向外撑开的枝叶。上面挂着几把伞：黑色的那把是大主教[2]的，蓝色的是他夫人的，而红色的则属我专用。我没去动它，因为我早已透过窗户看到外面是一片阳光明媚。我不知道大主教夫人是否在起居室里，她并非总是坐着。有时我可以听到她来回走动的声音，一脚轻一脚重，还有她的拐杖轻敲在灰粉色地毯上的嗒嗒声响。

我沿着走廊经过起居室和饭厅门口，来到门厅的另一头，开门进了厨房。这里面不再有家具上光剂的味道。丽塔正站在桌旁，桌面是白色搪瓷的，一些地方掉了瓷。她和往常一样穿着马大[3]服，暗绿颜色，好像从前外科大夫的褂子。那衣服在长度、样式和遮密程度上都与我的相差无几，但外面多套了一件围裙，也不像我们需戴白色双翼头巾和面纱。丽塔只在出门时蒙上面纱，其实没有人会多在乎谁看到了马大的脸孔。丽塔把袖子卷到胳膊肘，露出褐色的手臂。她正在做

面包，这会儿正把面团甩在桌上，最后揉几下，然后做成需要的形状。

丽塔见到我点了点头，很难说她是在向我致意还是仅仅表示看到我了。接着，她把沾满面粉的手往围裙上擦了擦，便到抽屉里找代价券的本子。她皱着眉，撕下三张给我。而我在想，假如她肯笑一笑，那副面容一定很慈祥。但她皱眉头并不是冲着我这个人来的，她只是不喜欢红衣服及其所代表的含义罢了。在她看来，身着红色的我也许会像传染病或厄运一样殃及他人。

有时我会站在关上的门外偷听，这种事要是放在过去我决不会干。我不敢长时间偷听，生怕被人逮个正着。有一次我听到丽塔对卡拉说，她可不会这样作践自己。

没人强迫你，卡拉说，不管怎么说，如果是你的话，你会怎么做?

我宁愿去隔离营，丽塔说，可以选择的。

同那些坏女人呆在一道，最后饿死？天知道还有什么下场。你才不会那么做呢！卡拉又说。

那会儿，她们正边聊天边剥豆荚，即便是隔着那几乎紧闭的房门，豆粒落入铁碗时清脆的声响依然清晰可闻。接着只听丽塔嘟囔了一声或是叹了口气，不知是同意还是反对。

不管怎么说，她们这么做是为了我们大家，卡拉又接下去说，起码话是这么说的。假如我再年轻十岁，假如我还没结扎，可能我也会那么做，其实并不是太坏嘛，毕竟不是什么苦力活。

反正幸亏是她不是我，丽塔正说着，我推门进去了。霎时间，两人脸上显出一副难堪的表情，那副模样就像是女人们在别人背后飞短流长，却发现被当事人听了去一样，但与此同时，也流露出一丝不以

为然的样子，似乎她们有权利这么做。后来那一整天，卡拉对我比平时客气多了，丽塔则更阴沉着脸。

今天，无论丽塔如何拉长着脸，紧绷着嘴，我还是想留在厨房里。再过一会儿，卡拉也许就会从房子里别的什么地方带着柠檬油和除尘器进来，而丽塔会去煮咖啡——在大主教们的家里还是能喝到纯正咖啡的——而我们便会坐在丽塔的桌旁聊天，虽然那桌子并非真正属于丽塔，就像我的桌子也并不属于我一样。我们的话题一般都是关于小病小痛什么的，脚痛啊，背痛啊，还有我们的身体像顽皮孩子一样给我们添的种种小乱子。我们不时和着对方的话语颔首示意，表示赞同，是的，是的，一切我们都心领神会。我们会互相交流治病良方，争先恐后地诉说自己遭受的各种病痛。我们语气温和地相互诉苦，声音轻柔低沉，带着一丝哀怨，就像鸽子在屋檐下的泥巢里呢喃低语。我们有时会说：我明白你的意思，或者用一种偶尔从老人们那里还可以听到的奇怪说法：我听出你是哪儿人了。好像声音本身就是个远道而来的游客。可能真是如此，就是如此。

过去我何其鄙视这样的谈话，如今却对它求之不得。至少它是交谈，是一种交流。

有时，我们也嚼嚼舌根。马大们知道许多事情，她们常聚在一起聊天，将各种小道消息从一家搬到另一家。毫无疑问，她们也像我一样常常隔门偷听，并具有眼观六路的本领，不用看便能把一切尽收眼底。有时我能从她们的窃窃私语里捕捉到只言片语。诸如：知道吗，是个死胎哎。或者：用毛衣针刺的，正对着她的肚子，一定是嫉妒昏了头才干出这种事。要么就是些令人神往的奇闻逸事：她用的是洁厕水，简直神了，你们可能会想他怎么会尝不出来？他一定是烂醉了；不过到头来她还是被发现了。

有时我会帮丽塔做面包，将手插到柔软、温暖并富有弹性的面团中去，体会那种如触摸肌肤般的感觉。我渴望触摸除了布料和木头之

外的东西，我对触摸这一动作如饥似渴。

但即使我开口要求，即使我不顾体面，低声下气，丽塔也决不肯让我碰她一下。简直像惊弓之鸟。马大们是不可向我们这类人表示亲善的。

亲善是指情同兄弟。这是卢克告诉我的。他说找不到与情同姐妹相对应的词，只能用拉丁语sororize（结为姐妹）这个词了。他喜欢对此类细节探本求源，如词语的派生、稀奇的用法等。我常笑他迂腐。

我从丽塔伸过来的手中接过代价券，上面画着用它们可换得的物品：一打鸡蛋、一块乳酪，还有一块褐色的东西，想必是牛排吧。我收起代价券，放在袖口带拉链的袋子里，那里还放着我的通行证。

“告诉他们，蛋要新鲜的，”丽塔说，“别像上次那样。另外，告诉他们，鸡必须是童子鸡，不要母鸡。告诉他们这东西是给谁买的，那样他们就不敢瞎对付一气了。”

“好吧，”我回答道。我板着脸没笑。干吗要去讨好她呢？

---

(1)故事中的使女被要求过修女般清心寡欲的生活，担当的任务却是为上层人物繁衍子嗣。她们的服装标记不是普通修女肃穆、素净的黑色或白色，而是象征性与生育的红色，在此极具讽刺意味。

(2)“大主教”原为穆罕默德的继承人、中世纪政教合一的阿拉伯国家和奥斯曼帝国国家元首“哈里发”的称号。在书中用来通称基列神权政治中政教大权在握的上层人物。

(3)马大（Martha），《圣经》中操持家务的人物，为Mary和Lazarus之姐，见《圣经●路加福音》第10章第39节，在此借指女佣。

第三章

我从后门出去，走进面积很大、干净整洁的花园。园子中央有块草坪和一棵柳树，柳絮正漫天飞舞。草坪边上围种着各式各样的鲜花，黄水仙花期将尽，郁金香正竞相绽放，流芳吐艳。鲜红的郁金香茎部呈暗红色，似乎被砍断后正在愈合的伤口。

这座花园是大主教夫人的领地。我透过屋里的防碎玻璃窗，常看见她在花园里，双膝跪在垫子上，头戴花园里摆弄花草时用的宽大草帽，脸上遮盖着浅蓝色面纱。她身旁搁着一只篮子，里面装着大剪刀和几条系花用的细绳。吃力的挖土任务通常由一位分配给大主教的卫士完成，大主教夫人则在一旁用拐杖朝他指手画脚。许多夫人都有类似的花园，这里是她们发号施令、呵护操心的地方。

我也曾有个自己的园子。那新翻过的泥土的清香，那圆圆的植物球茎捧在手心的饱满感觉，还有那种子漏过指缝干爽宜人的沙沙声响，这一切我都记忆犹新。那样的时光总是过得飞快。有时大主教夫人会让人搬出椅子，在花园里坐坐。远远望去，显得无比静谧、安宁。

她这会儿不在花园里，我开始猜想她会在哪儿，我可不愿冷不防地撞见她。也许她正在起居室里做针线活，患关节炎的左脚搁在脚凳上；也许她正为在前线作战的天使军士兵织围巾，我很怀疑她织的围巾在士兵们那儿能否派上用场，不管怎么说，它们实在是太过精美了。她看不上其他夫人织的十字和星形图案，嫌它们太过简单。她织的围巾两端不是杉树，就是飞鹰，要不就是样子呆板的人形图样，一个男孩，一个女孩，一个男孩，一个女孩。这样的围巾适合给孩子用，对大人根本不合适。

有时我想这些围巾压根儿没送到天使军士兵手里，而是拆了，绕成线团，重新再织。或许这纯粹是为了让夫人们有事可干，让她们有目标感，不至于成天无所事事、百无聊赖。我羡慕大主教夫人的编织活，生活中能有些轻而易举就能实现的小目标是多么令人惬意啊！

她究竟嫉妒我什么？

不到迫不得已，她从不开口对我说话。对她来说，我是个奇耻大辱，却又必不可少。

五星期前，我到这儿上任时，我们初次对视而立。我前任那家的卫士送我到前门。头几天会允许我们走前门，往后就该走后门了。不过事情来得太快，一切尚未确定下来，谁也不能肯定我们的确切身份。过一阵子就会定下来了，要么都走前门，要么都走后门。

丽迪亚嬷嬷说她极力赞成走前门，她说，你们的工作可是功德无量、无上荣光的。

卫士替我摁了门铃，铃声未落，就有人从里面开了门，一定是早已守候在门后了。我本以为开门的是个马大，但眼前分明是穿着粉蓝色长袍的夫人。

这么说你就是新来的，她说。她并未侧开身子让我进去，就这么把我堵在门口，这是要让我明白，未经她的允许不准进门。直至现在，我们为了占据诸如此类的小小上风，还是各不相让，互相较劲。

是的，我回答。

放在门廊上吧，她对帮我提包的卫士说。红色的塑料包不大，另一个包里装着过冬的披风和厚衣裙，过些日子才会送来。

卫士放下包，朝她致了礼，接着脚步声在我身后响起，在走道上渐渐远去了。随着大门喀嗒一声关起，我顿时感到失去了一只保护我的臂膀，在陌生的门槛前备感孤单。

她就这么等着，直到车子发动，开走。我低着头，没看她的脸，但从目光所及之处可以见到她粉蓝长袍下臃肿的腰身，搭在象牙拐杖顶上的左手，以及无名指上一粒粒硕大的钻石。那一度纤细优美的手指仍然保养得很好，关节突出的手指上指甲修成柔和的弧形，在无名指上仿佛一道嘲讽的微笑，一个取笑她的东西。

你可以进来了，她说着，转过身去，一瘸一拐地朝门厅里走。把门关上。

我把红色的行李包提进去，这显然是她的意思，然后关上门。我一声不吭。丽迪亚嬷嬷说过，除非是非答不可的问题，最好保持沉默。尽量设身处地为她们着想。她说话时，两手紧紧地绞在一起，脸上现出紧张不安、卑躬恳求的微笑。她们也不容易。

进来，大主教夫人说。我走进起居室，她已经坐在椅子上，左脚搁在脚凳上，那里铺着一块针绣垫。篮里装着玫瑰。她的编织活摞在椅子旁边的地板上，上面还穿着针。

我双手交叉站在她面前。原来如此，她开了口。边说边夹起一支烟，用嘴衔着，点上火。她的嘴唇薄薄的，抿着时，周围现出许多细小的直纹，过去在唇膏广告上常可见到。打火机是象牙色的，香烟肯定是从黑市弄来的，这个想法带给我希望。即便眼下不再有现钞流通，黑市照有不误。只要黑市长盛不衰，就总有东西可以交换。这么说她并不恪守那些清规戒律。可我又有什么能与人交换呢?

我如饥似渴地盯着那支烟。对我而言，烟同酒和咖啡一样是绝对不能碰的。

那么老，连他的脸长得什么样都看不出来了，夫人说。

是的，夫人。我答道。

她发出一种近似笑声的声音，接着就咳起来。他不走运，她说。这是你的第二家吧?

第三家，夫人。我答道。

对你也不是什么好事，她说着，又带着咳声笑起来。你可以坐下，平常是不准许的，今天就破个戒，下不为例。

我挨着一张硬背椅子边上坐下。我不想东张西望，不想让她觉得我对她有欠恭敬。所以，在我右侧的大理石壁炉，上面挂的镜子，以及屋里的一束束花，都只是在眼角一扫而过，隐隐约约的一团。反正以后要看有的是时间。

现在她的脸和我的在同一位置上了。我觉得她很面熟，至少某个地方似曾相识。一缕头发从她的面纱下露出，色泽依然金黄，当时我以为她也许染过发，染发剂同样可以从黑市弄到。但现在我知道那是天然的金发。她的眉毛修成细细拱起的两道，使她看上去总显得诧异、愤怒或是好奇，一副受惊的孩子脸上的表情。可是眉毛下面的眼睫毛却满是倦容。眼睛则又不同，蓝得像阳光耀眼的仲夏天空，带着不容分说的敌意，蓝得拒人于千里之外。她的鼻子从前可以称得上小巧玲珑，如今在那张脸上则显得太小，不成比例。她脸不胖但挺大，嘴角边有两道皱纹，下巴紧绷着像握紧的拳头。

你离我远点，越远越好，她说。我猜你对我一定也这么想。

我没有回答，答是吧对她不敬，答不是吧又顶撞了她。

我知道你不蠢，她接着又说。她吸了口烟又吐出来。我看了你的档案，对我而言，这不过是一笔生意场上的交易。不过你可听清了，谁要找我麻烦，我就找谁麻烦，明白吗?

明白了，夫人，我答道。

别叫我夫人，她恼怒地喊。你不是马大。

我没问该称她什么，因为明摆着她希望我永远没有机会称她做什么。我很失望，那时我一心想当她做大姐，一位母亲般的长辈，一个

能理解我、爱护我的人。我原先服务的那家夫人大多时间都呆在卧室里，马大们说她在里面酗酒。我还指望这位夫人会有所不同。我愿意设想，也许下辈子，换个时间地点，我会喜欢上她。但此刻我已明白我不可能喜欢她，正如她也不喜欢我一样。

她把抽了一半的烟在身旁灯台上一个涡状小烟灰缸里掐灭。她掐烟的动作干脆利落，一摁一碾，不像多数夫人那样喜欢动作优雅地反复轻按。

至于我的丈夫，她说，丈夫就是丈夫。这一点我希望你弄清楚。除非死亡将我们分开，否则无法改变。

是，夫人，我又说走了嘴，忘了不该称夫人。从前人们常给小女孩们玩一种玩具娃娃，扯一下背后的线就会说话。我觉得自己听上去活像那娃娃，声音呆板、单调。她也许恨不得扇我一巴掌。打我们这样的人是允许的，《圣经》上就有先例，不过只能用手，不能用工具。

这是我们为之奋斗的目标之一，大主教夫人说，忽然间她不再看我，而是低头俯视自己指节突出、戴着钻戒的双手。我一下记起了曾经在哪儿见过她。

第一次是在电视上，那时我才八九岁。每逢星期天早上，趁母亲还在熟睡，我就早早起床，跑到母亲书房里，把电视频道一一按遍，找卡通片看。有时没有卡通节目，我就看“成长之灵魂福音时段”节目，那里面给孩子们讲《圣经》故事，唱赞美诗，其中有个领唱的女高音叫赛丽娜·乔伊，淡淡的金发，小小的翘鼻子，长得娇小玲珑，蓝眼睛很大，唱歌时总是往上翻。她可以同时又哭又笑，每当她带着颤音，轻松自如地唱过最高音时，两滴眼泪便会如同得了信号一般，优雅地滑落她的脸颊。然后她才往下唱别的。

坐在我面前的女人正是赛丽娜·乔伊本人，或者说过去曾经是。于是，一切比我预想的更糟糕了。

第四章

我沿着砾石小径往前走，这条路把屋后的草坪像头路一样清楚地一分为二。夜里下过雨，两旁的草地湿漉漉的，空气中充满水汽。地上四处爬着蚯蚓，表明这里的土壤相当肥沃，它们被太阳晒得半死不活，柔韧地伸曲着，粉红的，活像人的唇。

我打开白色尖板条木门，继续向前，穿过房前的草坪，朝前门走去。车道上，分配到这家的一名司机正在擦拭车子，这说明大主教没有出门，此刻正呆在饭厅后面他自己的屋子里，他的大多数时间似乎都消磨在那里。

车子是十分昂贵的“旋风”牌，比“凯旋”牌高级，更胜过庞大、实用的“巨兽”牌。车身是黑色的，不用说，这颜色象征显赫，但也是灵车的颜色。车身很长，线条流畅。司机正拿着块软皮擦拭着车身，一副呵护备至、爱不释手的样子。至少这点没变，男人爱惜名车的方式。

司机一身卫士军服，帽子时髦地斜戴着，袖子高高卷到胳膊肘，露出晒成棕褐色的前臂，手臂上一溜儿黑毛。他嘴角叼着一支烟，看来他也有可以在黑市交换的东西。

我知道这个司机的名字，他叫尼克。因为我曾听到丽塔和卡拉谈起他，还有一次听到大主教对他说：尼克，车子不用了。

他就住在这儿，住在这所房子里，在车库那头。他身份卑微：没有分到女人，一个也没有。他没有头衔：因为某种缺陷，比如缺少关系什么的。但他的举动却表现出对此毫不知情，满不在乎的样子。他随便有余，恭顺不足。也许是愚蠢所致，但我不这么想。有股鱼腥味，过去人们常这么讲，也有人说，我闻到股耗子味[1]。总之，是不

受欢迎的气味。我不由自主地遐想他身上会是什么味道，当然不会是鱼腥味或死耗子的臭味：那古铜色的皮肤，在阳光下润泽发亮，因为轻烟缭绕而显得有几分朦胧。我叹息着深深吸了口气。

他看向我，发觉我在注视他。他长了张法国人的脸，瘦削古怪，棱角分明，笑起来嘴角皱起。他吸了最后一口烟，随手将烟蒂丢到车道上，一脚踩灭，吹了声口哨，又朝我眨眨眼。

我低下头，转身让白色双翼头巾遮住我的脸，继续往前走。他简直是在铤而走险，何苦呢？万一我报告了怎么办？

也许他只是表示友好。也许他看到了我脸上的表情，想到其他地方去了。其实我渴望的只是那根烟而已。

也许这是个考验，看我反应如何。

也许他是个眼目[(2)]。

我打开前门，顺手把门关上，双眼低垂，不往后看。人行道上铺着红砖。我目不斜视地盯着脚下这片长方形砖块拼出的景观，只见砖块下经年累月冻土集结的地方微微拱起，砖块颜色有些陈旧，但仍十分鲜明，纹路清晰可辨。人行道比过去干净多了。

我走到街角等着。从前我可没有等人的耐心。恭顺站立等待的人同样也是在侍奉上帝[(3)]。丽迪亚嬷嬷说。她要我们将此铭记在心。她还说，你们并非个个都能善始善终，开花结果。有些人会落到干硬的地上或荆棘丛中[(4)]。有些人就是根儿浅。她说话时，下巴上那颗痣一起一落。她说，要把自己当成种子，这时的她声音格外亲昵甜蜜，但又阴阳怪气，暗藏玄机，就像过去教孩子们芭蕾的女教师的声音，好，把手臂抬高伸直，我们来扮小树。

我站在街角，权当自己是棵树。

一个脸上裹着白色双翼头巾的红色身影沿着红砖人行道向我走来。一个和我相仿的身影，一个毫无特征、难以描述的红衣女人，手中提着篮子。到了跟前，我们彼此细细打量，从面孔到裹体的筒形红布。没错，是她。

“祈神保佑生养。”她招呼道，这是我们之间的例行问候语。

“愿主开恩赐予。”我也用例行的话回答。我们转身穿过一座座大宅朝市中心走去。进城同样必须两人结伴同行，否则休想。据说是为了保护我们，可这未免荒谬透顶：难道我们被保护得还不够吗？事实是，她监视我，我监视她。万一哪天采购途中发生意外，让其中一个偷偷溜掉，另一个就得负责。

她做我的女伴已经两星期了。我不知道先前那位女伴出了什么事。总之有一天她人间蒸发了，由这个女人取而代之。这类事情是不适于打听的，因为答案往往不是你想要的。说到底也不会有答案。

这个女伴比我稍胖，褐色的眼睛，名叫奥芙格伦[5]。我对她的了解仅此而已。她走起路来一副端庄模样，低着头，戴着红色手套的两手在身前交叉着，踏着碎步，看上去活像一只训练有素、直立行走的母猪。两人结伴同行的采购路上她向来一本正经，从不说半句离经叛道的话，可我也一样不说。她也许是个忠实的信徒，一个名副其实的使女。我不能冒险。

“听说仗打得很顺利。”她说。

“感谢上帝。”我回答。

“主赐予了好天气。”

“真让人心情舒畅。”

“从昨天开始，又打败了一些叛军。”

“感谢上帝。”我说，没问她是怎么知道的。“那些叛军是谁？”

“浸礼会教徒[6]。他们在青山上有个据点。被天使军用烟熏了出来。”

“感谢上帝。”

有时我真希望她能闭嘴，让我安安静静地走路。但同时我又如饥似渴地盼望得到外界的消息，管它是什么消息；即便是谣传，其中也包含着某种信息。

我们到了第一道哨卡，这些哨卡类似道路施工或挖掘下水道时设下的路障：一个漆着黄黑两色条纹的交叉木架，上面印着一个表示“禁止通行”的红色六边形标志。关口附近悬挂着几盏灯笼，到晚上才亮。在头顶上方，我知道有探照灯，就装在电话线杆上，遇到紧急情况时启用。路两旁建有永备发射点，里面埋伏着整装待命的机关枪手。由于脸上裹着头巾挡住了视线，我看不到探照灯和那些机枪掩体，但我知道它们在那。

哨卡后面窄窄的关口旁，两个男人正在站岗。他们身穿宗教正统卫士的绿色军装，肩章和帽徽是白色三角形上两柄相交的利剑。这些卫士不是真正的士兵，其职责为执行常规警卫并负责日常粗活，比如给大主教夫人的花园松土。他们中除了隐姓埋名、掩盖真实身份的眼目外，全都是蠢的蠢，老的老，残的残，幼的幼。

这两位年纪都很轻：一个唇髭稀疏，另一个满脸粉刺。他们的年轻令人怦然心动，但我知道自己不可受此迷惑。年轻卫士往往最危险，最狂热，动不动就开枪。他们涉世未深，对生命的意义知之甚少。和他们打交道得小心翼翼。

上个礼拜就在这里，他们开枪打死了一个女人。是个马大。当时她正在长袍里翻找通行证，被他们误以为在摸炸弹，把她当男扮女装

的奸细崩了。这类意外时有发生。

丽塔和卡拉认识死者。我听到她俩在厨房里议论此事。

他们不过是行使职责，卡拉说，保证我们的安全。

没什么比死掉更安全的了，丽塔愤怒地喊，她又没惹事，凭什么打死她?

纯属意外，卡拉回答。

胡扯，丽塔说，世上根本没有什么意外，一切都是有意的。我能听见她把水槽里的盆盆罐罐弄得乒乓作响。

算了，不管怎么说，谁也不敢贸然炸掉这所房子，他得三思而行，卡拉说。

这没什么不同，丽塔说，她干活一向卖力，死得太惨了。

还有比这更惨的，卡拉说，至少这是一刹那间的事，不用受罪。

你可以这么说，丽塔说，但我宁愿慢点死，好给我时间申冤。

两名年轻卫士三指并拢，举到帽檐朝我们敬了个礼。这是对我们的致敬手势。由于我们的服务的性质，他们对我们表示敬意是理所应当的。

上了拉链的口袋缝在宽大的袖子里，我们从中取出通行证，让他们检验盖章。一个卫士走进右边的机枪掩体，把我们的号码输入电脑查验器。

把通行证还给我们时，长着桃色髭须的卫士低下头想看我的脸。我稍稍抬起头，好让他看清楚，恰好四目相对，他的脸腾地红了。他长了一张绵羊脸，长长的，带着几分哀怨，但一双眼睛却像狗眼似的又大又圆，像长毛狗，而不是小猎犬。他皮肤苍白，看上去有些病态

的娇嫩，就像疥痂下的皮肉。虽然如此，我还是想把手放上去，放到这张没有遮盖的脸上。他先把目光掉开了。

这件事非同小可，它是对清规戒律的一次小小的叛逆，小到不可觉察，但类似这样的时刻是我留给自己的奖赏，就像小时候收藏在抽屉深处的糖果。这些时刻意味着各种潜在的可能，它们好似小小的窥孔，从中让人看到一个个朦胧的希望。

假如我在晚上来，在他单独值勤的时候——虽然他永远不会得到孤身一人独处的机会——让他看到白色双翼头巾之下的脸，会有什么结果？假如借着忽明忽暗的灯笼的光亮，我解下身上红色的裹尸布，把胴体呈现在他面前，他俩面前，又会有什么结果？在他们日复一日、没有穷尽地在哨卡旁站岗的时候，这些念头想必偶尔也会在他们的脑海里盘旋。毕竟这里平时没有旁人来往，只有大主教们坐在他们长长的黑色轿车里，带着沙沙声轻驰而过，或是他们一身粉蓝色的夫人们和戴着白色面纱的女儿们，她们正责无旁贷地赶去参加挽救仪式或祈祷集会，或是一身绿色、样子丑陋的马大们，偶尔还会有产车驶过，再有就是大主教们的红衣使女，她们总是步行。有时候会驶过一辆漆成黑色的有篷车，车身上印着一只白色带翅膀的眼睛。车窗是黑色的，坐在前排的人戴着墨镜：真是暗上加暗。

这种车不用说比其他任何车辆都更寂静无声。它们开过时，我们都把目光掉开。倘若里面发出声响，我们尽量充耳不闻。谁的心脏也经不起惊吓。

黑色篷车每到一个关口，不用停就被挥手放行。卫士们不愿冒险往里瞧或动手搜查，不愿冒险怀疑他们的权威。谁知道他们到底在想些什么。

就算他们心里确实有些想法，从脸上也什么都看不出来。

然而可能性更大的是他们想到的不是扔在草坪上的衣服。一想到吻，他们头脑里立刻就会随之想到探照灯扫过，子弹出膛。他们想的不是尽职尽责，而是如何晋升成为天使军士兵，那样才有可能被允许成婚，之后如果能获得足够的权利，又能活到一定的岁数，还有望分到一个属于他们的使女。

脸上长着髭须的卫士为我们打开人行道的小闸门，自己则往后退，离得远远的，让我们过去。走开后我知道他们还在望着我们，这两个尚未得到准许触摸女人的年轻人。他们只能用眼睛过过瘾。我把屁股扭了扭，感觉到整条红裙摇摆起来。就像在护盾后面对人嗤之以鼻，或者举了根骨头在狗够不着的地方逗它取乐，我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羞愧，毕竟这一切并非他们的错，他们还太年轻。

随之我愧意全消。我喜欢拥有这种权利，这种挥舞狗骨头的权利，虽然被动，但总是种权利。我希望他们见到我们时会硬起来，不得不偷偷摸摸地在涂了油漆的哨卡上来回磨蹭。到了夜晚，在集体宿舍的军用床上，他们会难受无比。除了悄悄自渎外别无他法。那可是亵渎行为。这里不再有杂志，不再有电影，不再有自慰替代品；只有我和我的影子，从两个站立在路障旁，身子僵硬、目光专注的男人的视线中渐渐远去，直至消失。

---

(1)英文中smell fishy（有股鱼腥味）及smell a rat（闻到耗子味）为固定习语，分别指“形迹可疑”和“觉得事情不对头”，在此为双关用法。

(2)这里借用了《圣经》中上帝的眼目无所不察之意，实指秘密警察式人物。

(3)此句典出自约翰·弥尔顿所作十四行诗《我的光明已耗尽》的最后一行。弥尔顿四十四岁时因劳累过度双目失明，该诗句大意为侍奉上帝可以有多种方式，包括虔心等待。

(4)此典出自《圣经·路加福音》第8章第4—7节中撒种的比喻。

(5)其原文为Ofglen，意为“格伦的”。小说中所有使女的名字均由英文中表示所属关系的介词Of加上她们为之服务的大主教的姓构成，暗喻她们的附属身份。主人公

名字奥芙弗雷德（Offred）也一样。

(6)基督教新教一派的教徒，该派主张成年后始可受洗，受洗者应全身浸入水中。该派别与原教旨主义信奉者对立。

第五章

我们一道走在街上。虽已出了大主教们的住宅区，眼前还是有许多大房子。其中一幢前面，卫士正在修整草坪。这些草坪干净整洁，房子外观气派典雅，整修一新；看起来就像以往印在杂志上有关家居装修的精美插图。这里同样人迹罕见，同样是一片沉睡不醒的景象。整条街活像个博物馆，又好比建来向人们展示昔日生活方式的城市模型中的一条街道。这里和那些插图、博物馆或城市模型一样，也不见孩子的踪影。

这里是基列[1]共和国的心脏，是除了在电视中，战争无法侵入的地方。它的边界延伸至哪里，我们无法确定，因为它随着进攻和反击的情况而不断变化。但它是国家中心，这里的一切都不可动摇。照丽迪亚嬷嬷的说法，基列共和国无边无际，基列就在你心中。

过去这里曾有过医生、律师和大学教授。但现在再也见不到律师，大学也关闭了。

从前，我有时会和卢克一道沿着这些街道散步。我们常常谈起要买一幢这样的房子，古老的大房子，把它好好整修翻新一下。我们要有个花园，花园里有供孩子们玩耍的秋千。我们会有自己的孩子。虽然我们明白很可能压根儿就养不起孩子，但它却是我们津津乐道的话题，星期日必不可少的保留游戏。这种自由如今似乎已无足轻重。

拐了个弯，我们来到一条大街，这里车辆行人多了些。汽车疾驰而过，大多数是黑色的，也有一些是灰褐色的。提着篮子的女人中，有的身着红色，有的身穿单调乏味的绿色马大装，还有的穿着条纹长裙，红、绿、蓝三色相间，一副粗俗寒酸的模样。那是穷人家太太的

装束。经济太太，人们这么称呼她们。这些女人干什么没有具体分工，只要力所能及，什么都得干。偶尔也能看到一身黑衣的寡妇，过去很多，现在似乎渐渐少了。

在人行道上是见不到大主教夫人们的，只能在车里见到。

这里的人行道是水泥的，我像孩子一样小心避开裂缝处。我想起过去在这条人行道上行走的双脚，以及脚上穿的鞋子。有时是跑鞋，鞋跟富有弹性，鞋面有透气孔，还有星星形状的荧光纤维点缀，在黑暗中闪闪发光。虽然那时我晚上从不跑步，白天也只在行人较多的路上跑。

那时女人不受保护。

我还记得那些从不用讲，但个个女人都心知肚明的规矩：不要给陌生人开门，哪怕他自称是警察。让他把身份证从门缝下塞进来。不要在路当中停车帮助佯装遇上了麻烦的开车人。别把上锁的车门打开，只管朝前开。要是听到有人朝你吹口哨，随他去，不要理他。夜里不要独自一人上自助洗衣房。

我想着自助洗衣房。想着我走去时穿的衣服：短裤，牛仔裤，运动裤。想着我放进去的东西：自己的衣服，自己的肥皂，自己的钱，我自己赚来的钱。想着自己曾经是驾驭这些东西的主人。

如今我们走在同样的大街上，红色的一对，再没有男人对我们口出秽言，再没有男人上来搭讪，再没有男人对我们动手动脚。再没有人朝我们吹口哨。

自由有两种，丽迪亚嬷嬷说。一种是随心所欲，另一种是无忧无虑。在无政府的动乱时代，人们随心所欲、任意妄为。如今你们则得以免受危险，再不用担惊受怕。可别小看这种自由。

在我们的右前方是定做裙子的地方。有人把我们的裙子称为habits（修女服），真是个名副其实的好名字，因为该词又指“习惯”，而习惯是牢不可破的。店门口有个巨大的木招牌，形状像朵金黄色的百合花，店名就叫“田野中的百合”。这个店名原来写在百合的下面，后来被油漆盖掉了，因为他们觉得即便是店名，对我们也有太大的诱惑。如今许多地方只有招牌，而无名称。

“百合”过去是家电影院，是学生们常去的地方。每年春天那里都要举行汉弗莱·鲍加[2]节，前来参加的嘉宾有他的遗孀、著名演员劳伦·巴考尔[3]或是凯瑟琳·赫本[4]，她们都是自食其力、自主自强的女人。她们身穿前面有一排纽扣的衬衫，暗示着解开这个字眼随时可能发生。她们可以解开，也可以不解开。她们看起来有能力自行选择。当时我们似乎也能选择。丽迪亚嬷嬷说，从前那个社会毁就毁在有太多选择。

我不知道从何时起不再举行这种节日了。我准是长大了。所以不在意了。

我们没有进“百合”，而是过了马路来到一条小街上。我们先在一家挂着另一块木招牌的店铺前停了下来。木招牌上画着三个鸡蛋，一只蜜蜂，一头奶牛。这是“奶与蜜”[5]食品店。店里排着队，大家两个两个地等候着。我看到今天有橘子卖。自从宗教信仰自由主义战士占领中美地区以来，橘子就很难买到：有时有，有时没有。战争切断了来自加利福尼亚的橘子运输。遇到置放路障或铁轨被炸事故，就连佛罗里达的橘子也难保证能运进来。看着这些橘子，我真想买一个，但我没带买橘子的代价券。回去我要把这个消息告诉丽塔，她听了准高兴。能见到橘子确实不同寻常，算得上是一个小小的成就了。

那些挨到柜台前的人把代价券交给站在柜台里面身穿卫士军服的两个男人。谁也没有多说话，只有衣服摩擦发出的窸窣声，另外还可见到女人们悄悄转动脑袋，左顾右盼的诡秘模样。在这儿买东西可能

会碰上熟人，有的是从前就认识的，也有的是在“红色感化中心”认识的。只要能见到熟人的面孔就是一种莫大的安慰。要是我能见到莫伊拉，只要知道她还活着，便已足矣。在现在这种时候，能拥有一个朋友，真是让人想都不敢想。

可是，奥芙格伦站在我旁边，却不见她东张西望。或许她现在不再认识什么人，或许她们全都消失了，那些她认识的女人。或许也可能她不希望让人看见。她只是低着头，一声不吭地站立着。

就在我们两个两个排队等候的时候，门开了，又进来两个女人。两人都是使女打扮，都穿着红裙，戴着白色双翼头巾。其中一个挺着大肚子；虽然衣裙很宽，肚子仍趾高气扬地高高挺着。店里寂静的气氛顿时被打破，四周响起一片低语声。大家开始交头接耳、窃窃私语起来。我们俩也不管不顾地大胆转过头去看她；手痒痒的，真想摸她一下。对我们而言，她浑身好像有一股魔力，既让人嫉妒，又让人渴望。她宛若山顶上的一面旗帜，向我们表明只要继续努力，再接再厉，我们同样能够拯救自己。

女人们叽叽喳喳的耳语声由低到高，显然个个都激动不已。

“这是谁啊？”我身后有人问道。

“奥芙维纳。不对，是奥芙沃伦。”

“啧，显摆来了。”有人低声嘘道，此话不假。因为孕妇大可不必出门，不必上街采购。每日散步，让腹部肌肉处于运动状态不再是医嘱的内容。她需要的只是做做自由体操或是一些呼吸运动。她可以呆在家里，挺着大肚子出门不安全。店门口肯定有一个卫士守着等她出来。如今她身上孕育着生命，因此也就更接近死亡，需要特别的保安措施。别人的嫉妒心就可能要了她的命，这种事曾经发生过。如今孩子个个都是宝贝，但并非人人视其为宝贝。

不过，出来走走也许只是她一时兴起，既然肚里的孩子已快足月，至今也从未发生过意外，此类的心血来潮他们也就放任迁就了。或者也许她是那种人吧，我能挺住的烈女。这时，恰好她抬起头来四处张望，我瞥见了她的脸。身后那人说得没错。她是来这儿炫耀自己的。因为她红扑扑的脸上神采飞扬，显然这里的每一刻都让她陶醉不已。

“安静。”柜台里的一个卫士喝道。顿时，我们像一群小女生一样安静下来。

轮到奥芙格伦和我了。一个卫士接过我们给他的代价券，把上面的号码输入专用电脑，扣去用额，另一个则把我们要买的蛋和牛奶递给我们。把东西放进篮子后，我们走了出去，从那个大肚子女人和她的同伴身旁经过。她的同伴看起来跟我们一样瘦弱、憔悴。那位孕妇的大肚子简直就像一只硕大的水果。奇大无比，我儿时爱用这个字眼。她把手放在肚子上，像是为了保护它，又像是要从那儿汲取温暖和力量。

当我走过时，她深深地看了我一眼。我认出了她。她也在感化中心呆过，深得丽迪亚嬷嬷的欢心。可我从未喜欢过她。那时她的名字叫珍妮。

珍妮看着我，接着，嘴角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她把目光扫过我红裙下扁平的肚子，双翼头巾遮住了她的脸。我只能看到她露出来的一部分前额和粉红色的鼻尖。

接着我们进了起名“众生”的肉店。招牌是用两根链子吊起来的一块猪排形状的木头。这里人不多，不用排队。肉很贵，就连大主教们也不能天天吃上。但奥芙格伦还是买了牛排，这已是这个星期的第二次了。我要把这件事告诉马大们：她们最爱听这类消息。对别人家怎么过兴致盎然。此类鸡毛蒜皮的谈资让她们有机会得意或是不满。

我买了鸡，这些宰好的鸡用纸包着，外面用线捆扎。现在塑料包装已难得见到。我还记得从前去超市买东西带回来的数不清的白色塑料包装袋；因为舍不得扔掉便全塞在洗涤槽下面的橱柜里。有时多得只要一开橱柜的门，它们便“扑”地一声掉到地上。对此，卢克常大发牢骚，隔一段时间他会把袋子统统扔掉。

女儿会把袋子套到头上去的，卢克总是说。你知道，孩子们总喜欢那么玩。不会的，我总是反驳。她已经长大了（要么就说她聪明过人，或是幸运过人），不会这么干的。但随即我内心会感到一丝恐惧的寒意，会为自己的粗心感到内疚。确实，我对许多事情太想当然了；我过去总相信命运。我会把袋子收在高一点的橱柜里，我说。别留着，他会说，这些东西毫无用处。可以当垃圾袋，我会说。他又会说……

不行，此时此地，众目睽睽，不能这样胡思乱想。我转过身，看到自己映在厚玻璃窗上的影子。我们已经走了出来，来到大街上了。

远处有一群人朝我们走来。看起来像是从日本来的游客，也许是一个贸易代表团，来此地观看名胜古迹或出来见识地方风情。他们个个身材矮小，但着装整齐；男男女女都拿着相机，面带微笑。他们环顾四周，两眼发亮，像知更鸟一样歪着头，那副兴高采烈的样子肆无忌惮。我忍不住盯着他们看。我很久没看到女人穿那么短的裙子了。长度刚过膝盖，只穿着薄薄丝袜的两条小腿公然裸露在外。高跟鞋细细的带子襻在脚上，看上去仿佛是精美的刑具。由于鞋跟又细又高，她们走起路来摇摇晃晃，像在踩高跷；腰陷进去，整个背成了拱形，屁股向外撅着。她们头上无遮无盖，一头秀发暴露在外，油黑亮泽，性感十足。湿润的嘴唇上沿着唇线涂着红色的唇膏，就像从前厕所墙上常见的胡抹乱画。

我停住脚步。在我身旁的奥芙格伦也停了下来。我知道她同样也在目不转睛地望着那些女人。她们看起来既让人着迷，又让人反感。在我们眼里，她们就像没穿衣服一样。对此类事情，我们的观念转变得真够快的。

接着我想，过去我也曾这么穿过。那便是自由。

西化，过去人们这么形容。

那些日本游客谈笑风生地朝我们走来。这时要掉开脸已为时过晚：他们已经看到了我们的脸。

人群中的一个显然是翻译。他身穿一套普通的蓝色西装，红格子领带上面别着翼眼别针。他走上前来，站到我们面前，挡住了去路。别的游客也拥上来，其中一个举起了相机。

“对不起，”他彬彬有礼地对我们说，“他们问是否可以拍你们。”

我低头看脚下的人行道，摇头表示不同意。他们看到的不过是白色双翼头巾，一点点面孔，下巴和部分嘴巴。但绝对看不到眼睛。我知道还是不要直视翻译为妙。许多翻译都是眼目，起码人们都这么说。

我也知道此时绝不能回答同意。谦逊就是把自己隐藏起来，丽迪亚嬷嬷说。永远不要忘记。要是让人看到——要是让人看到——便意味着——她的声音发颤——能够被人看透。而你们，姑娘们，必须使自己成为看不透的人。她把我们称为姑娘们。

我身旁的奥芙格伦也缄口不言。她已把戴着红手套的双手缩进袖子里，藏了起来。

翻译转向人群，断断续续地对他们说着什么。我知道他会说些什么。我知道那套说辞。他会告诉他们这里的女人与别处风俗不同，用

相机镜头对准她们，对其来说是一种冒犯。

我低头看着人行道，那些女人们的双脚简直令我着迷。其中一位穿着露出脚指头的凉鞋，脚指甲涂成粉红色。我还记得指甲油的味道，记得第一遍没干透，第二遍就匆匆涂上去后起皱的样子，记得薄薄的连裤袜与皮肤的轻柔相触，记得脚指头在全身重量的压迫下挤向鞋子前端的感觉。涂了脚指甲油的女人两脚交替了一下，我仿佛觉得她的鞋就在我的脚上。指甲油的味道令我如饥似渴。

“对不起。”翻译又转身朝我们说。我点点头，表示听到了。

“这位游客问，你们快乐吗？”翻译说。我能想象得出，他们对我们有多么好奇：她们快乐吗？她们怎么可能快乐？我能感觉到他们亮晶晶的黑眼睛片刻不离我们，身子微微前倾，等着我们回答，女人们尤其如此，男人们也不例外：因为我们神秘莫测，不可接近，我们令他们亢奋。

奥芙格伦一声不吭。顿时出现一片静寂。有时不说话同样危险。

“不错，我们很快乐。”我喃喃道。我总得说些什么。除此之外，我又能说什么呢？

---

(1)古代约旦河东岸巴勒斯坦地区，位于今约旦境内西北部。该地区北临雅姆河，西南接古时著名的“摩押平原”，东面无边无际。“基列”之名最早见于《圣经●创世记》第31章第21—22节有关雅各离开拉班逃往基列山王国的记载。基列是《圣经》中以色列英雄基甸（Gideon）与米甸人（Midianites）交战之地，也是公元前九世纪以色列先知以利亚（Elijah）的故乡。

(2)汉弗莱●鲍加（Humphrey Bogart，1899—1957），美国好莱坞著名电影演员，二十世纪四五十年代曾以“硬汉”形象雄霸美国影坛。

(3)劳伦●巴考尔（Lauren Bacall，1924—2014），美国好莱坞著名电影演员及百老汇戏剧舞台演员，曾从事模特、舞蹈等。一九四五年成为汉弗莱●鲍加的妻子。

(4)凯瑟琳●赫本（Katharine Hepburn，1907—2003），美国电影及戏剧舞台演员，表演奔放、热烈，曾多次获奥斯卡金像奖。

(5)典出自《圣经●出埃及记》第3章第17节：“我也说，要将你们从埃及的困苦中领出来……就是到流奶与蜜之地。”

第六章

走过“众生”肉店一个街区了，奥芙格伦停下脚步，似乎犹豫不决该何去何从。我们可以选择。可以直接回去，也可以绕点弯路回去。我们心里都清楚会走哪条路，因为我们总走那条路。

“我想走教堂那条路。”奥芙格伦似乎很虔诚地开口说。

“好吧。”我应道，虽然两人都心照不宣她想走那条路的真正原因。

我们不紧不慢地朝前走着。太阳出来了，天上一团团毛茸茸的白云看起来就像缺了头的绵羊。由于我们裹着白色双翼头巾，眼前被遮挡住，向上看很吃力，很难完完全全看到完整的天空或其他东西。但我们却设法做到了，一次一点地迅速地移动头部，上下左右前后。我们已经学会在急促的喘气间看清这个世界。

继续向前走的话，右边有一条街，沿着这条街可以到小河边。那里有一幢原先存放赛艇的船库，几座桥，一些树木，以及绿茵遍地的河岸。人们可以坐在岸边观看潺潺流水，还有光着膀子赛艇的年轻人，他们在骄阳下挥动船桨，你追我赶，一比胜负。往河边去的路上有过去的学生宿舍，现已改作他用。楼顶上童话般的角塔被刷成白色、金色和蓝色。每当我们想起往事，浮上脑海的总是美好的东西。我们总是希望把往事想得尽善尽美。

足球场也在那儿。如今它被用来举行挽救男人仪式。还有足球赛。这类赛事倒还保留着。

我再没有去过河边，也没有到那些桥上。我也再没有乘过地铁，虽然不远处就有一个车站。我们不得乘坐地铁，地铁站有卫士站岗。

我们没有正当理由走下那些石阶，乘上水底地铁到市中心去。我们干吗想从这里到那儿去？那样做不会有好结果，他们终归会知道的。

这是一座规模不大的教堂，是这里最早修建的教堂之一，有几百年历史。如今它已不再用作教堂，而是一座博物馆。人们可以在里面看到许多画像，有一身素裹、长裙曳地、头戴白色帽子的女人；也有身板笔直、穿着深色衣服、表情肃穆的男人。全都是我们的祖先。免费参观。

但我们没有进去，而是站在小径上望着墓地。古老的墓碑仍伫立在那里，任凭风吹雨淋，日渐风化，以其象征死亡的骷髅白骨、脸蛋模糊不清有如面团的天使塑像、时刻不停的沙漏——它们提醒我们人世间的光阴飞逝如梭——以及以后的世纪开始出现的骨灰盒和杨柳树，供人们凭吊死者，寄托哀思。

他们倒没有把墓碑和教堂怎么样。他们憎恨的是过去不久的那段历史。

奥芙格伦低着头，似乎在祈祷。她每次来这里都要这么做。也许，我想，她也失去了什么亲人，一个特别亲的亲人；一个男人，或是一个孩子。但我对此有些半信半疑。在我眼里，她是一个做什么事都是做给人看的女人，只是做戏而已，没有半点真实。我觉得她诸如此类的举动纯粹是为了美化自己。千方百计地充分表现。

但在她眼中，我一定也是这样一个人。怎么可能会有其他情形呢？

此刻我们已背对教堂，一堵围墙呈现在眼前，它才是我们此行真正想看的。

这堵围墙也有几百年的历史了，至少有一百多年了。它由红砖砌成，就像人行道一样。一度肯定也曾在朴实中尽显壮观气派。如今大

门入口处已有人站岗，墙顶的铁柱上新近安装了模样丑陋的探照灯，墙底四周布满带刺的铁丝网，墙顶上插着用混凝土粘住的碎玻璃碴。

没有人主动穿过大门走进围墙里。种种防范措施是针对试图出逃的人设计的。从里面出来，必须穿过电子警报系统，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跑到墙边也几乎毫无可能。

又有六具尸体悬挂在靠近大门口的围墙上。他们被吊着脖子，双手绑在身前，白色布袋罩着他们的头，歪歪地耷拉到肩膀。今天早晨，一定又举行过一场挽救男人仪式。我没有听到钟声。可能是已经习惯了这一切，充耳不闻了。

我们像听到信号一般同时停下脚步，站着注视那些尸体。看他们不会招来麻烦，这些尸体本来就是挂在那里示众的。有时，尸体会被挂上好些天，一直到有新的一批来换下他们，这样人人就都有机会看到了。

这些人被挂在吊钩上。为此，墙缝里专门安了好些个吊钩，许多吊钩都还空着。这些钩子看起来就像给断肢患者用的假手。或像一个个歪倒着的钢制问号。

最可怖的是他们头上的白布口袋，即便是他们的脸露出来也不会比那些布袋更令人毛骨悚然。这些口袋使他们看起来像没有画上脸蛋的布娃娃；像稻草人，从某种意义上说也确实如此，因为他们就是用来吓人的。他们的头还像是大口袋，里面塞着某种没有明显特征的东西，比如面粉或面团。显然，他们脑袋的沉重和空无一物，加上地球引力的作用，把它们使劲往下拉，再也没有生命力能让它们重新抬起来了。这些头颅就像一个个零。

当然，只要你不停地盯着，就像我们现在一样，便可以看到布袋下面部的轮廓，隐隐约约。那些头颅就好比雪人的脑袋，用煤炭和胡萝卜做的眼睛和鼻子已经脱落。头部正在融化。

不过，在一只白布袋上可以见到血迹。那地方一定是嘴所在的部位。血从白布里渗了出来，印出另一张嘴，一张红红的小嘴，就像幼儿园孩子用粗笔画出来的样子。那是孩子心目中的微笑模样。人们的注意力最终总是集中到这血迹凝成的微笑上。毕竟，他们不是雪人。

这些男人都穿着白大褂，就像医生或科学家们穿的那种。当然，平时被处死的并不仅限于医生和科学家，还有其他人。但今天早上白大褂恐怕是要告罄了。每人脖子上都挂了个牌子说明被处决的原因：利用吸宫术扼杀人类胚胎。这么说，从前在这种事被视为合法的时候，他们是医生。天使的制造者，人们过去常这么称他们。要么是其他什么称谓？现在，他们可能因医院档案被搜查而暴露出来，或者——更大的可能是被人告发，因为一旦大家看清了事态发展趋势之后，大部分医院便销毁了相关记录——告密者也许是过去的护士，也许不止一个，因为单单一个女人提供的证据不可能被采纳；告密者也可能是另一名医生，为求自保告发他人；告密者还可能是某个受到指控的人，为了自己活命而孤注一掷、信口开河，不惜栽赃诬陷自己的仇人，向其大泼污水，肆意攻击。但是告密者并不都能因此而被赦免。

我们被告知，这些男人就像战犯。就算他们的所作所为在当时是合法的，也不能作为借口：其罪行是有追溯效力的。他们既已犯下了暴行，就必须绳之以法以告诫他人。尽管这在现在看来显然是多此一举、毫无必要。在如今的日子里，任何一个头脑正常的女人只要能幸运地怀上孩子，便决不会不让孩子降生。

我们理应对这些尸体满怀仇恨和蔑视。可我的感觉却并非如此。这些挂在围墙上的尸体是时光旅行者，不合时宜的人。他们从过去来到这里。

我对他们的感觉是一片空白：我所有的是不该有的感觉。我还有一种松了口气的感觉，因为卢克不在他们中间。卢克从前不是医生。

现在也不是。

我注视着那个红色的微笑。这个微笑红得与赛丽娜·乔伊家花园里郁金香的颜色如出一辙，那茎部仿佛正在愈合的伤口的颜色。它们颜色相同，两者之间却并无联系。郁金香不是鲜血的郁金香，红色的微笑也不是花朵，两者无法相互比照，相互说明。郁金香不能作为怀疑那些被绞死的人是否存在的理由，反之亦然。每样东西都是千真万确的实际存在。正是在这一片真真切切实际存在的物体中，我每日每天必须以各种方式选择我要走的路。我费尽力气将它们区分开来。我必须这么做。在我内心里，我必须将它们分得一清二楚。

我感觉到身旁的女伴颤抖了一下。她在内心哭泣吗？可在表面上是如何显得如此若无其事的？我无从知晓。我发觉自己的双手紧紧抓住篮子的提手。我什么也不会讲出去的。

所谓正常，丽迪亚嬷嬷说，就是习惯成自然的东西。眼下对你们来说，这一切可能显得有些不太正常，但过上一段时间，你们就会习以为常，多见不怪了。

3　夜

第七章

整个夜晚都是我的，属于我自己的时间，我想干吗就干吗，只要我安安静静，不吵不闹。只要我不走动。只要我一动不动地躺着。躺和放倒是有区别的。放倒总是被动的。连男人们过去也常说，我喜欢被人放倒。虽然有时也会说，我想放倒她。所有这一切纯粹只是猜测而已。我并不真正清楚男人们过去常说些什么，我只是听他们这么说过。

于是，我躺在屋里，盖着整洁的被单，背对着白色的窗帘，面朝着天花板上的石膏眼睛，我步离了自己的时光。步出时光之外。虽然时光犹在，我的人犹在。

可夜晚是可以任由我的神思随处徜徉的时候。上哪儿去呢？

一个好地方。

莫伊拉坐在我的床沿，跷着二郎腿，一只脚踝搭在另一只的膝盖上。她穿着紫色的工装裤，一边耳朵挂着耳环，指甲涂得金澄发亮以示与众不同，手里夹着一支烟。她的手指短短粗粗的，指尖被烟熏得焦黄。走，去喝杯啤酒。

你把烟灰弄到我床上了。我说。

如果你肯去不就没这个问题了，莫伊拉回答。

再过半小时，我说。我有篇论文第二天要交。哪方面的？心理学、英语、经济学。那时我们学的不外乎这类东西。房间的地板上四处扔着摊开的书本，显得奢侈、铺张。

现在就走，莫伊拉说。不用往脸上涂脂抹粉了，就我和你。你的论文写什么？我刚写了一篇有关约会强奸的论文。

约会强奸，我重复道。你可真时髦，听起来就像一道甜点。枣油菜[1]。

哈哈，莫伊拉大笑，说，带上你的外套。

她抓起我的外套，扔给我。借我五块钱，行吗？

或者是某地的一个公园，和母亲一道。当时我几岁？天气很冷，口中呵出的气体在眼前形成雾气。树上的叶子都掉光了；天色灰暗，池塘里有两只鸭子，神情哀伤。我的手插在口袋里，揉捏着一团面包屑。对了：母亲说我们去喂鸭子。

可是，有些女人在那儿焚书，这才是她去那儿的真正原因。看她的朋友。她对我撒了谎。周六原是属于我自己的日子。我独自闷闷不乐地向鸭子走去，但大火令我止步不前。

女人当中也有些男人。那些书都是杂志。他们准是朝火里倒了汽油，否则火焰不会喷得那么高。然后，他们开始从箱子里把杂志倒出来，扔进火里，一次扔几本。一些人口中念念有词，围观者越聚越多。

他们脸上的神情是快乐的，几乎是欣喜若狂。火焰可以造就这种效果。就连我母亲一向苍白瘦削的脸此刻也容光焕发，喜气洋洋，活像一张圣诞贺卡。另外一个女人身材高大，戴着橘黄色的针织帽，一边脸颊沾上了烟灰。我记得她。

想扔一本吗，宝贝？她问。当时我几岁？

谢天谢地总算摆脱这些东西了，她笑着说。可以吗？她问我母亲。

只要她愿意，母亲回答；她跟别人谈论我的口气就像我是个什么也听不见的聋子。

那女人递给我一本杂志。杂志上印着一个全身一丝不挂的漂亮女人，双手被链条捆绑着吊在天花板上。我饶有兴趣地盯着她，一点也不害怕。我觉得她在荡秋千。跟在电视上看到的泰山[2]吊在藤蔓上荡来荡去一样。

别让她看，母亲忙说。哪，她朝我说，扔进去，快点。

我把杂志扔进火里，一阵烈焰将杂志掀翻开来。一张张书页松散脱落，带着火焰在空中飘舞。支离破碎的女人身体在我眼前被焚烧成黑色灰烬。

可是，后来发生了什么？后来怎么样了？

我知道自己曾让时光白白流走。

一定少不了针筒、药片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我那么久人事不省，不可能没有人来救我。你昏过去了，他们对我说。

我会在一阵声嘶力竭中神志迷乱地苏醒过来。那种感觉犹如波涛翻滚一般。我记得感觉很平静。记得自己在嘶声尖叫，不过这都只是感觉而已，说不定只是一声喃喃低语。她在哪儿？你们把她怎么样了？

恍惚中我不知是昼是夜，眼前的一切忽隐忽现，混沌一片。过了好一阵子，才重又看到了椅子、床铺，最后看到了窗户。

她被照顾得很好，他们说，同合适的人在一起。你不合适。不过你肯定希望她得到最好的东西，不是吗？

他们让我看一张她的照片，照片上的女儿站在屋外草坪上，鹅蛋脸的皮肤紧绷着。金黄色的头发紧紧束在脑后。一个我从未见过的女

人牵着她的手。她只有那女人胳膊肘那么高。

你们杀了她了，我说。她就像一个天使，圣洁、小巧，用空气吹成。

她身穿一件我从未见过的裙子，一条白色的曳地长裙。

我宁愿把这当作一个纯粹由我讲述的故事。我需要这么想。我必须这么想。只有能够把这些故事仅仅当作是故事的人才能看到更多的希望。

倘若这是一个由我讲述的故事，我就能随意控制它的结局。那样，就会有个结局，故事的结局。真实生活将尾随其后。我可以在中断的地方重新拾起接续。

可它并非我正在讲述的故事。

也可以说它是我正在讲述的故事，随着我的生活，在我的脑海里进行着。

是讲，而不是写，因为在我身边没有可以书写的工具，即使有也受到严格禁止。但是，只要是故事，就算是在我脑海中，我也是在讲给某个人听。故事不可能只讲给自己听，总会有别的一些听众。

即便眼前没有任何人。

讲故事犹如写信。亲爱的你，我会这样称呼。只提你，不加名不带姓。加上一个名字，就等于把你和现实世界连在一起，便平添了莫大风险和危害：谁知道你活下来的机会能有多少。因此，我只说你，你，犹如一支古老的情歌。你可以是不止一人。

你可以是千万个人。

我眼下尚无危险，我会对你说。

我会当作你听到了我的声音。

可是这无济于事，因为我知道你无法听见。

---

(1)“约会强奸”和“枣油菜”在英文里均为date rape，为同形异义词。

(2)泰山（Tarzan），丛林冒险小说《人猿泰山》（*Tarzan of the Apes*）中主人公名。后拍为电影。

4　等待室

第八章

连日来一直是好天气。几乎像是进入了六月。过去这种时候，我们会拿出夏天的裙子、凉鞋，出外吃冰淇淋甜筒。围墙上又换了三具尸体。一个是牧师，仍穿着黑色的法衣。法衣是审判时给他穿上去的，虽然早几年在宗教派系之战刚刚开始时，牧师们就不再穿法衣了，因为黑色的法衣使他们过于引人注目。其他两个脖子上挂着紫色的告示牌，牌子上写着：背叛性别[1]。他们仍身着卫士军服。准是两人苟合时被捉了个正着。但是，在哪儿呢？宿舍里，或是在浴室里？难说。带着血红微笑的雪人已了无踪迹。

“咱们该回去了。”我对奥芙格伦说。这话一般都由我说出口。有时我觉得要是我不开口，她会在那儿永远呆下去。可她究竟是在哀悼还是在幸灾乐祸？我依然不甚明了。

她一言不发地转过身。似乎她需要靠声音来激活，似乎她是一台轮子未上足油的机器，难以开动，又似乎她是八音盒上的小人儿，要上足发条才会随着音乐旋转。我讨厌她的矜持，讨厌她温顺的脑袋，整天低垂着，似乎风太强劲，吹得她抬不起头来。可周围一丝风也没有。

我们离开了围墙，沐浴着温暖的阳光，沿着来时的路往回走。

“好可爱的五月天。”奥芙格伦开口道。我没有看她，但能感觉到她把头转向我等着我回答。

“是很可爱。”我说。想想我又添上一句：“感谢上帝。”五月天（Mayday）在很早以前，曾经是一场大战中使用的求救信号，这是我们在高中时学到的。我总是把那些大战混为一谈，不过只要稍加留意，还是可以通过每场大战使用的战斗机把它们分辨清楚。但有关

Mayday的一些信息是卢克告诉我的。Mayday，Mayday，这个信号是战斗机被击中时飞行员使用的，它还用于海上航船——航船也使用这个信号吗？或许航船使用的是SOS。我真希望能去查个清楚。这个词是从贝多芬那里借用的，用来庆祝其中一场大战初战告捷。

你知道Mayday来源于哪个词吗？卢克问。

不知道，我说。用这样一个词来当求救信号，有点怪怪的，你不觉得吗？

报纸加咖啡，星期日的早晨，女儿降生之前。那时还有报纸。我们习惯在床上看报。

它来自法语，他说。来源于M'aidez这个词。

救救我。

一个由三位女人组成的小小的殡葬队朝我们走来。每人的头巾上都套着一条透明的黑纱巾。一个经济太太和两个哀悼者，也是经济太太，大概是她的朋友吧。她们身上穿的条纹裙子已经破旧不堪，正如她们的脸，一副饱经风霜的模样。随着世道好转，丽迪亚嬷嬷说，就不会再有人去当经济太太了。

走在最前面的是死者的亲人，孩子的母亲。她双手捧着一个黑色的小罐。从罐的大小可以得知孩子从在母体怀胎到流产死亡共活过了多少日子。不过两三个月吧。胎儿太小，还看不出来是不是个正常的孩子。月份大一点的死胎或一出生就夭折的胎儿是装在箱子里的。

队伍经过我们面前时，我们停住脚步，以示凭吊。我不知道奥芙格伦是不是对我的举止有所觉察。我只觉得小腹如刀刺般剧痛。我们把双手放在胸脯上，向那些陌生的女人表示我们对其痛失爱子深表同情。出乎意料，走在最前面的那个女人透着面纱横眉怒目地瞪着我

们，另一个则把脸撇到一边，往人行道上啐了一口。这些经济太太不喜欢我们。

走过一间间商店，我们又来到关卡前，检查，通过。接着继续穿行在看上去空无一人的大房子和不见一根杂草的草坪间。到了离我提供服务的大主教家不远的拐角处，奥芙格伦停了下来，转向我。

“我主明察。”她说。合适得体的告别语。

“我主明察。”我回道。她微微点了点头，犹豫了一下，似乎想再说些什么，结果什么也没说，转身沿街走去了。我望着她的背影。她就像镜子中我的身影，而我正从镜子前走开。

尼克又在车道上擦拭那辆“旋风”车，已经擦到车身后面的镀铬金属装饰板。我把戴手套的手放到门闩上，打开它，推门进去，门在我身后咔嗒关上。小径两旁狭长花坛里的郁金香开得更加红艳，不再像小酒杯似的含苞欲放，而是如大酒杯一般灿烂盛开，争奇斗艳。可这有何意义？毕竟它们肚里空空。时间一到，花心迸出，接着便慢慢开裂凋零，花瓣如碎片般四处撒落。

尼克抬起头，吹着口哨，嘴里说：“走得还愉快吧？”

我点点头，但没有用声音作答。他不该同我讲话。当然，有些人还是会斗胆一试，丽迪亚嬷嬷说。所有肉体都是软弱的。所有肉体都是一根小草，我在心里暗暗纠正她的说法。他们控制不住自己，她说，上帝将他们造就成那样，可上帝没有把你们造就成那样。上帝使你们和他们不同。因此得靠你们去制定界规，日后你们将被感恩不尽。

房子后面的花园里，大主教夫人正坐在自己带出来的椅子里。赛丽娜·乔伊，多么愚蠢的名字[2]！这名字听起来就像过去涂在头上，把头发弄直的直发剂的商标名。Serena Joy，瓶子上这么写着，外加

一个漂亮的女人头部剪影，印在粉红色的椭圆中间，椭圆四周是扇形的金色饰边。有那么多名字可以选择，为什么她独独选中这个？赛丽娜·乔伊从来就不是她的真名实姓，以往也不是。她的真名叫帕姆，我是在一本新闻杂志上有关她的个人档案里读到的。那已经是距星期天早晨趁妈妈在屋里睡觉，我第一次在电视上见到她唱歌之后很久的事了。当时她已小有名气，个人档案也随之上了报刊杂志，好像是《时代周刊》，要么就是《新闻周刊》，没错的。自那以后，她不再唱歌，摇身一变，开始四处演讲。她十分擅长此道。演讲内容大都有关对家庭的神圣义务，关于女人该如何安于家中，相夫教子。赛丽娜·乔伊自己并没有这么做，她只是一味地发表演说，但她把自己未能身体力行归因于为了大众利益而作出的牺牲。

在那段时间里，曾有人企图暗杀她，不巧失手，误杀了站在她身后的女秘书。还有人曾在她的小车里放置炸弹，结果炸弹提前爆炸了。虽然也有传言说车里的炸弹是她自己放的，为的是博取同情。当红人物和轰动事件向来如此，总是被炒得沸沸扬扬。

卢克和我经常在夜间新闻里见到她。我们常常穿着浴袍，戴着睡帽，看她披散着头发，一副歇斯底里相，泪水肆意横流。她仍然有这个本领，可以让眼泪随心所欲，召之即来。睫毛油染黑了她的双颊。那时她妆化得更浓。我们都觉得她很滑稽。起码卢克觉得她滑稽。而我只是表面上这么想。实际上，她有点吓人。狂热得吓人。

如今她不再演说。变得少言寡语。她开始呆在家里，闭门不出。但似乎这种生活方式与她格格不入。既然她信奉自己说的话句句是真，心中一定为此郁积着不知多少恼怒。

她两眼望着郁金香，拐杖放在身边的草地上。她侧对着我，这是我从她身边经过时从眼角飞快的一瞥中见到的。正眼打量绝对不行。这不再是一张毫无瑕疵、剪纸般轮廓清晰的侧面，脸颊早已凹陷下去。它使我想起建在地下河上的城镇、房屋和街道，一夜之间突然陷

入泥沼，消失得无影无踪；或者是突然坍塌，陷进地下矿井的煤城。她在看清未来一切的真实面目后，身上一定也发生过类似变故。

她连头都不转。她根本不肯以任何方式承认我的存在，尽管明知我就在身旁。我肯定她知道，这种时候她就像一种气味，一种发酸的气味，如同馊掉的牛奶。

你们要当心的不是丈夫，丽迪亚嬷嬷说，而是那些夫人。你们必须时时准备去揣度她们的感受。她们会对你们恨之入骨，这是再自然不过的。试着设身处地为她们着想。丽迪亚嬷嬷觉得她就善于替别人着想。试着怜悯她们，谅解她们，因为她们并非有意如此。说着，她脸上又出现那种乞丐一般低三下四、战战兢兢的媚笑，呆滞木讷的眼睛眨巴着，目光朝上，透过圆形钢边镜框，投向教室后面，似乎那儿漆成绿色的石膏天花板正缓缓开启，上帝正站在珍珠牌香粉堆成的云端，穿过重重铁丝网和喷水器械向我们走来。你们应该想到，她们都是受挫的女人，无法……

说到这里，她的声音戛然而止，陷入停顿。这当儿，我听到一声叹息，是我身边周遭的人共同发出的叹息。在这种停顿的时候，弄出任何细小声响或挪动身体都是不合时宜的。虽说丽迪亚嬷嬷看上去入了神，但任何动静都逃不过她的眼睛。因此，只有叹息。

未来在你们掌握之中，她重新开口道。她向我们伸出双手，这种姿势自古以来就是拥抱或接纳对方的表示。在你们掌握之中，她边说边瞅着自己的双手，似乎是那双手给了她这种启示。但她那双手里什么也没有。它们空空如也。相反，倒是我们这双手被认为是满载未来，我们可以将其把握，却不能亲眼领略。

我绕到后门，推门进去，将篮子放在厨房的桌子上。桌子已擦干净，不见一点面粉。刚出炉的面包在烤架上凉着。厨房里弥漫着发酵粉的味道，勾起我缕缕怀旧之情，让我想起别的厨房，别的属于我的

厨房。那厨房闻起来有母亲的味道，虽然我的母亲不做面包。它还发出我的味道，过去的我，那时我也是母亲。

这是一种充满危险的味道，我必须将其拒之门外。

丽塔坐在饭桌边，正给胡萝卜削皮切片。都是些很老的胡萝卜，一根根很粗，在冬季储存过久，长出了长长的须根。新鲜的胡萝卜粉白脆嫩，还要过几个星期才能上市。她用的那把刀锋利锃亮。我真想拥有一把这样的刀子。

丽塔放下手中的活，站起来，急不可待地将篮子里的东西一包包拿出来。她期待着看我会买回什么好东西。可一经打开那些东西，她总是大失所望，我买的东西没有一件是让她完全满意的。她总觉得换成她去采购，买的东西准会好得多。她宁愿去采购，买她想要的东西。她嫉妒我能出去走动。在这座房子里，大家相互嫉妒。

“‘奶与蜜’店里卖橘子，”我说，“还剩下一些。”我惠赠礼物似的把这个消息告诉她，希望借此取悦于她。昨天我就看到橘子，但没告诉丽塔；昨天她脾气太大了。“你把买橘子的代价券给我，明天我买一些回来。”我说着，把鸡递给她。她今天想要牛排，可今天偏偏没有牛排。

丽塔嘴里嘟囔着，既没有表示高兴，也没有表示接受。但她的嘟囔声似乎在说，在她心情愉快的时候，她会考虑的。她解开捆鸡的绳子和釉纸包，戳戳鸡身，折折鸡翅膀，再把一根手指伸进鸡腹腔，掏出内脏。那只鸡只管躺在那儿，缺头少爪，发抖似的起着一身疙瘩。

“今天是洗澡日。”丽塔说，正眼也不瞧我一眼。

卡拉从后面放着拖把和扫帚的餐具室走进厨房。“有鸡呵。”她不无开心地喊道。

“太瘦了，皮包骨头，”丽塔说，“不过也只好将就了。”

“没有多少可挑的。”我说，丽塔不理我的茬。

“我觉得够大的。”卡拉说。她在为我说话吗？我看着她，想看看是否应该报以微笑。不，她关心的只是食物而已。她比丽塔年轻；阳光从西边窗户斜斜地照射进来，照在她从中间分开往后梳的头发上。她一定在不久前还曾经漂亮过。她的两只耳朵各有一个小小的疤痕，酒窝一般，那是先前挂耳环穿的耳洞，如今已经长平。

“身架子是够大的，”丽塔说，“但没肉。你应该跟他们说说，”她第一次正面冲着我说，“别让他们把你当普通人看待。”她指的是大主教的地位。但从另一层意思来说，在她的意识中，我就是普通人。她已经六十多岁了，思维早已定型。

她走到水池边，在水龙头下随便冲了冲手，用擦碗布擦干。擦碗布是白色的，相间着蓝色条纹。这件东西倒是和过去一般无二。有时，诸如此类常态无异的东西会像伏兵似的突然在我脑海里闪现。普通平常的东西，时不时猛地踢上一脚似的提醒你。我毫无来由地望着擦碗布，屏住呼吸。对某些人而言，在某些方面，世事并未变得面目全非。

“谁来帮她弄洗澡水？”丽塔没理我，朝着卡拉问。“我得对付这只鸡。”

“我来，”卡拉说，“等我打扫完后就去。”

“反正你记住就是了。”丽塔说。

她们谈论着我，仿佛我什么也听不见。对她们而言，我只是众多家务事中的一件。

我可以走了。我拿起篮子，出了厨房门，顺着走廊朝大摆钟走。起居室的门关着。太阳透过彩色气窗，在地板上洒下色彩斑斓的光影：红的，蓝的，紫的。我迈入光影中，伸出双手；手中立时充满五

彩缤纷的光的花朵。我走上楼梯，远远地，我的脸呈现在大镜子里，苍白、变形，向外凸出，像一只被挤压的眼珠。我沿着灰粉红色的窄长地毯，上楼走过长长的过道，往房间走去。

有个人站在过道上靠近我房门的地方。过道光线幽暗，是个男人，背朝着我，正朝背光的屋里张望。我看清楚了，是大主教，他不该在这里的。听到我的声音，他转过身，犹豫不决地走上前来。向我走来。他犯规了，我该如何是好?

我停下脚步，他也止步不前，我看不到他的脸孔，但知道他盯着我。他想要什么？但紧接着他又继续向前走，低着头从边上绕过我身旁，走远了。

有个东西在我眼前显现，可那是什么？它如同在起伏的山头上瞬间捕捉到的一面不明国度的旗帜，它或许意味着攻击，或许意味着和谈，或许意味着接近某个边缘地带，某片领土。如同动物间相互发出的信号：垂下蓝色眼帘，耳朵向后翻，颈背毛竖起。暴露在外的牙齿一闪而过，他究竟以为他在干什么？希望没有旁人瞧见他。他入侵了吗？他进我房间了吗?

我把它称作我的房间了。

---

(1)处死同性恋者：做法系遵照《圣经●利未记》第20章第13节“人若与男人苟合，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

(2)赛丽娜●乔伊，原文为Serena Joy。Serena发音近似serene（娴静的），Joy意为“快乐”。此名极具讽刺意味，因为现实中的赛丽娜●乔伊既不娴静，也不快乐。

第九章

我的房间。看来总会有一些我得称为自己的空间，即便在这种时候。

我等候着，在我自己的房间里，此刻它是一个等待室。上床后它才是卧室。窗帘依然在微风中晃动，室外阳光依然高照，不过已经开始西斜，不再直射进窗子。我力图如实讲述，不加任何编造成分，起码这个绝对不是故事。

有人过去曾住过这间屋子。在我来之前。某个像我一样的人，或者说我宁愿这么想。

这是我住进来三天后发现的。

为了打发百无聊赖的时光，我决定对这间屋子进行一番勘察。就像勘察酒店客房一样，不慌不忙地，不带任何会碰上什么稀奇之事的指望，只是把书桌抽屉和小柜子门打开又关上，拆开单独包装的小肥皂，捅捅枕头。我还会再有机会呆在酒店客房里吗？我是如何挥霍了那些客房，那种逃脱瞬瞬众目的自由啊。

租来的放纵。

在许多个下午，当时卢克还在躲着他的妻子，我呢，也还只是他头脑中的幻象。那是在我们结婚之前，在我成为他实实在在的妻子之前。我总是先到那里，开好房间。实际上并没有那么多次，可现在回想起来，那段时间就像有十年那么长，一个世纪那么长。我还记得当时穿的衣服，每一件衬衣、每一条披巾都记忆犹新。在等待他的过程中，我总是坐卧不宁，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把电视机开了关，关了

开，在耳朵后面洒上香水，鸦片牌的。它装在一个橙红和金黄色的中国风的瓶子里。

我有些紧张。我怎么知道他是否爱我？也许这只是一桩短暂的恋情。为什么我们总喜欢说只是？尽管那时男女可以互相试婚，随便得很，就像衣服，不合适的尽可一扔了之。

门上终于响起敲门声，我应声打开，如释重负的同时满怀渴望。他是那样的短暂，被压缩成那么一点点时间。但同时又似乎无限长久，没有尽头。事后，我们会躺在那些午后的床上，手放在对方身上，细细商量解决办法。什么可能办到，什么不可能办到。该怎么办？我们认为自己面临这些问题。我们怎么知道会不会幸福？

可事到如今，就连那些客房也同样令我魂牵梦绕。就连墙上挂着的蹩脚的油画也让我难以忘怀。有阔叶树林中落叶缤纷或冰雪消融的风景画；有身穿古代服装，长着瓷娃娃脸蛋，裙子后面用撑架撑起，打着阳伞的仕女画；有眼神悲哀的小丑画；还有一盘盘水果的静物画，看上去生硬呆板，像粉笔画。清爽干净的毛巾时刻准备着被人弄脏，废纸篓张着大口发出邀请，引诱着被人漫不经心扔掉的垃圾。漫不经心。我在那些房间里确实显得漫不经心。我会抓起电话，紧接着预订的食物便出现在盘子里。当然，全是些吃了对我毫无好处的东西，我还喝酒。梳妆台的抽屉里有本《圣经》，是慈善机构放进去的，虽然可能根本不会有人多看上几眼。另外还有明信片，上面印着酒店的图案。人们可以写上地址，想寄给谁就寄给谁。这在现在简直完全没有可能，就像是天方夜谭一般。

我就这么查看着这个房间，不慌不忙地，像在酒店客房里一样，有意略过一些东西。我不想一次性完成，有意拖上一些时间。我在头脑里把房间分成几块，让自己一天察看一块。而这一块我会看得仔仔细细，不放过任何细枝末节：包括墙纸底下凹凸不平的石膏；护壁板

和窗台油漆下的刮痕；还有床垫上的点点污渍，我连毯子和床单都翻起来了，一点点卷着查看，这样万一有人来时，很快就能恢复原样。

床垫上的污渍，仿佛风干的花瓣。不是新近弄上去的。过去的爱；如今这屋里再没有其他种类的爱了。

我望着污渍，它由两个如今也许已岁登耄耋或早已不在人世的人遗留下来，见证着他们之间发生的一切，爱情或类似爱情的东西，至少是欲望，起码有相互触摸。我把床整理好，躺了下来。望着天花板上有眼无珠的石膏眼睛，我渴望着卢克躺在身边的感觉。旧日的回忆不断侵袭着我，像使人眩晕的海浪冲击我的脑海。有时简直不堪忍受。我思忖着：该怎么办？该怎么办？无计可施，无法可想。恭顺站立等待的人同样也在侍奉上帝[1]。或是躺着等待的人。我终于明白窗玻璃为什么是防碎的，吊灯又为什么被拿掉。我渴望卢克躺在我身边，可这里根本没有他的容身之处。

我把小橱柜一直留到第三天。我先是里里外外、仔仔细细地察看橱门，接着是有铜钩的橱壁——他们怎么竟忽略了这些钩子？为何没有拆掉它们？离柜底太近吗？可有了这些钩子，只需一只袜子便足以解决问题。还有挂着塑料衣架的木杆，衣架上满是我的裙子，还有天冷时用的红色羊毛披风和围巾。我跪下身子仔细查看橱柜底部，有了，在昏暗的角落里，有一行小字，似乎刚写上去不久，用针或指甲刻划出来。这行小字的全文是：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2]。

我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甚至不知道它是哪种语言。我猜想是拉丁文，但我对拉丁文一窍不通。不管怎么说，它传达着某种信息，而且是文字信息，这本身就大逆不道，更何况目前尚未被人发现。除了我，这行字就是写给我看的。写给后来者看的。

思索这行文字令我快乐。想到我正与她，与那个不知名的女人默默交流同样令我快乐。因为我不知道她是谁，即使知道，也从未有人向我提起。她这条忌讳之语费尽周折，终于能够传达给至少另一个人，那煞费苦心地显现在我橱壁上的信息，终于被我开启阅读，想到这一点，更是令我心生快乐。有时我会自言自语地复述那些字眼。它们给我一种小小的愉悦。我想象着写字女人的模样，想她应该与我差不多的年纪，或许更年轻些。我把她幻化成莫伊拉的模样，大学时代的莫伊拉。当时她住在我隔壁：古灵精怪，无忧无虑，健壮敏捷。常骑一辆自行车，背一个远足用的背包。我心想，她一定还长着雀斑，冒失无礼，足智多谋。

我真想知道她是谁，不管是死是活，后来又怎么样了。

我曾向丽塔试探过，就在我发现那行小字的当天。

原先呆在那个房间里的女人是谁？在我之前的那个？假如我换一种问法，假如我问，在我之前那个房间住了什么女人吗？我可能毫无所获。

哪一个？她反问道；听起来不情不愿、疑心重重。不过话又说回来，她同我说话哪一次不是这种口气？

这么说，还不止一个。她们没有呆满服务期限，两年的期限。她们被打发走了，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或者根本不是被打发走，而是消失了？

很活泼的那个。我胡乱猜测道。长着雀斑的那个。

你认识她？丽塔问，口气越发怀疑。

过去认识，我扯了个谎。我听说她在这儿。

丽塔相信了这个说法。她知道一定有什么传播小道消息的渠道，某种地下团体之类的组织。

她没能熬出来，她说。

怎么说？我问，尽量使语气不带任何感情色彩。

可丽塔再也不肯张嘴了。我在这儿就像是个孩子，有些事得瞒着我。不知者不受其害，她肯说的只有这句话。

---

(1)此句典出自约翰●弥尔顿所作十四行诗《我的光明已耗尽》的最后一行。弥尔顿四十四岁时因劳累过度双目失明，该诗句大意为侍奉上帝可以有多种方式，包括虔心等待。

(2)答案见第29章。

第十章

有时我会在心里自哼自唱一些长老教会的唱诗，它们曲调哀婉忧郁、凄楚伤感：

法力神奇的祷告，那声音何其美妙，

将我等可怜人拯救，

曾经迷途的灵魂，如今重被找到，

备受束缚的人儿，如今重获自由。

我不知道歌词是否准确。我记不清了。这种歌在公开场合已无人哼唱，特别是含有自由这种字眼的曲子。这种歌被认为太危险。它们属于异教派别。

亲爱的，我好寂寞，

亲爱的，我好寂寞，

我寂寞难耐生不如死。

这也是禁歌。我是从母亲的一盘旧卡式盒带上听来的。当然，她还有一台可以放这类东西的机子，声音刺耳，时好时坏。朋友来时，她常常放带子给她们听，边听歌边喝酒。

我不常这样哼歌。它弄得我嗓子生疼。

这座房子里不常听到音乐，只有在电视上能听到一些。有时丽塔揉面或给蔬菜削皮时会哼些无字歌，音调平平，深不可测。有时从前起居室会隐约传来赛丽娜的歌声，是从很早以前制作的激光唱盘上放

出来的。音量调得很低，这样不易被人发觉。她一边听，一边坐着织毛线活，回忆着从前曾经有过，如今却残缺不全的昔日辉煌：哈利路亚，感谢上帝。

在这种季节，今天算是很暖和了。这类房子由于缺少足够的隔热材料，在烈日下很快就变得闷热难当。虽然透过窗帘，不乏少许气流和微风进出，但我周围的空气却是停滞的。我真希望能把窗户完全打开。很快就会准许我们换夏装了。

我们的夏装没有折起来，而是挂在衣橱里。两件，纯棉的，比起质次价廉的化纤织物要舒服得多。尽管如此，在七八月份闷热的天气里，穿上它们身上还是会大汗淋漓。这样也好，丽迪亚嬷嬷说，不用担心皮肤晒黑。过去那些女人简直让自己丢尽了丑。把自己晒得像铁叉上的烤肉一样嗞嗞冒油，在众目睽睽的大街上袒肩露背，脚上连袜子都不穿，难怪会经常发生那种事。那种事，每当说到令人生厌、淫秽下流、可怕又难于启齿的事情时，她就会使用这个字眼。对她而言，成功的人生要避免那种事，杜绝那种事。那种事不会发生在良家妇女身上，它对面容没有好处，没有任何好处，会使你皱得像一粒干瘪的苹果。可是我们不该关心自己的面容，这点她倒给忘了。

在公园里，丽迪亚嬷嬷说，有时会见到男人和女人光天化日之下卷着毯子，睡在一起。说到这里，她就这么当着我们的面，在众目睽睽之下痛哭流涕起来。

我正全力以赴，她说，尽量使你们得到最好的机会。她眨了眨眼睛，光线对她而言太强烈了，嘴唇在门牙前颤抖着，那些牙齿有点向外暴突，又长又黄，令我想起过去常在家门前发现的死耗子。当时我们一家三口住在一起，加上猫是四口，那些耗子的祭品就是它的杰作。

丽迪亚嬷嬷把手压在她那张死耗子似的嘴唇上。过了一会儿，她拿开手。她的举动勾起我的回忆，使我不由得也想放声大哭。但愿它别这样把身子先吃了一半，我对卢克说。

别以为这件事对我就轻而易举，丽迪亚嬷嬷说。

莫伊拉一阵风似的跑进我房间，把斜纹粗棉上衣扔到地上。有烟吗，她问。

在手包里，我应道。但没火柴。

莫伊拉在我的手包里乱翻一气。你该把这些垃圾扔掉些，她说。我准备搞一个妓女服装聚会。

一个什么？我问。想继续干正事，没门。莫伊拉不会放过你的。她就像一只猫，在你想看书的时候，就爬到你的书上去。

你知道，就像特百惠家用塑料制品[(1)]聚会。不过我只推销内衣。全是妓女们穿的货色。比如带花边的内裤啊，揿扣式吊袜带啊，还有把奶子托起来的胸罩。她终于找到我的打火机，点燃从我手包里找出的香烟。要一根吗？她慷慨大方地把我的烟整包扔给我。

多谢了，我酸溜溜地说。你疯了，怎么想出来的念头？

勤工俭学啊，莫伊拉应道。我有各种关系，妈妈的朋友。这在城郊住宅区很流行的。那些女人一旦有了老年斑，便开始费尽心思打扮自己，欲与光阴试比高。可以把它称作色情交易会，或随便什么名称。

我大笑起来。她总是让我开心。

可是，在这儿吗？我问。谁会来呢？谁又会需要它呢？

小姑娘，我要让你开开眼界，她说。我敢保证一定精彩得不得了。我们会笑得尿裤子的。

我们那时就是这样生活的吗？可是，我们一贯都是这么过的。人人如此，大多数时间都是这么过的。一切都一如既往地进行着，即便现在也一样。

我们生活着，一如既往，视而不见。视而不见不同于无知，你得劳神费力才能做到视而不见。

一切都不是瞬间改变的：就像躺在逐渐加热的浴缸里，你就是被煮死了自己也不会察觉。当然，报纸上不乏各种报道，水沟里或树林中的尸体，被大头棒连击致死、碎尸，或像从前常说的遭到强奸。但那些报道说的是别的女人，干这种事的男人也是别的男人。那些男人没有一个是我们认识的。报纸上的消息对于我们来说就像一场场梦，别人做的噩梦。多可怕呀，我们会说。它们确实可怕，但可怕的同时又觉得难以置信。它们过于耸人听闻，它们带有一种与我们的生活迥然不同的特性。

我们不是新闻人物，我们生活在印刷字体边上无字的空白里。这个空间给予我们更多的自由。

我们生活在各种报道之间的空白里。

从楼下车道上传来小汽车发动的声音。这一带十分安静，车流稀少，稍有一点大动静便清晰可闻：比如汽车马达声、割草机声、修剪树篱声和重重的关门声。倘若有人喊叫或开枪，可以听得一清二楚，假如真有这种声音的话。有时还可以听到远处传来的警报声。

我走到窗前，坐在窗座上。地方太窄，很不舒服。上面有块硬硬的小坐垫，斜针绣的套子上绣着“信仰”一词，是方形字体，旁边簇拥着百合花环。字是蓝色的，已经褪色，百合花叶呈暗绿色。这块坐垫在别处使用过，已经旧了，但又没到一弃了之的地步。只是快要被人遗忘了。

我可以几分钟，几十分钟地把“信仰”这个词看了又看。这是他们给我阅读的唯一文字。这个举动假如被人看到，会有什么后果吗？垫子可不是我自个放在这儿的。

车子拐了个弯，我探向前去，把白色窗帘拉到眼前，像面纱一样。窗帘是半透明的，可以透过去看。我要是把前额顶在玻璃上往下看的话，可以看到“旋风”车的后半部。什么人影也没有，可再看下去，便见到尼克走到后车门，把门打开，然后笔直地站在一旁。他的帽子现在是正戴着了，袖子也放了下来，扣得整整齐齐。因为我是从上往下看，所以看不清他的脸。

这时，大主教走了出来。我只瞄到他一眼，缩短的身影，正朝车子走去。他没戴帽子，可见他要去参加的不是正式场合的活动。他的头发灰白。若想表示善意的话，称之为银白也未尝不可。可我不想表示善意。在他之前的那个大主教是个秃子，所以我认为他已经算有所改观了。

假如我可以往窗外吐口水或扔东西，比如坐垫什么的，我完全可能准确无误地击中他。

莫伊拉和我拿着装满水的纸袋。也就是所谓的水炸弹。倚在宿舍的窗户旁，将它们投到楼下的男生头上。这是莫伊拉的主意。你知道刚才他们想干什么？想顺着梯子爬上来，拿东西。拿我们的内衣。

那栋宿舍楼从前是男女混住的。我们那层楼有个洗手间里还保留着男用便池。但我到那所大学的时候，他们又把男女生分开了。

大主教弯腰进了车子，看不见了，尼克关上车门。过了一会儿，汽车向后倒了几步，沿着车道，驶上大街，消失在树篱的后头。

我本应对这个人产生厌恶之情。我知道我应该有这种感觉，但我真正感觉到的并非厌恶。我的感觉比这个复杂得多。我不知道用什么

来称呼这种感觉。但决不是爱。

---

(1)特百惠家用塑料制品（Tupperware），如食品容器、水罐、肥皂盒等，经销人只在家庭主妇举办的聚会上进行推销。源自商标名。

第十一章

昨天上午我去看医生。由一名卫士领着去，这是一名戴着红臂章的专职卫士。我们坐在一辆红色轿车里，他在前，我在后。没有女伴陪同；在这种场合，我总是孤身一人。

每个月我都要被带到医生那里做一次检查：尿液、内分泌、肿瘤涂片、血液测试。这些都和从前一样，只是现在已成为一项强制性义务。

医生办公室设在一幢现代化的办公大楼里。我们乘电梯上去，卫士面朝着我，一言不发。从电梯墙上黑色的镜子里，我可以望见他的后脑勺。到了办公室，我走进去，他则在外面的大厅里，与其他卫士一道坐在专为他们准备的椅子上等候。

在候诊室里还有别的妇女，三个，都穿着红裙子。这位医生是个专家。我们悄悄打量彼此，用目光丈量对方的肚子：可有哪位是幸运儿？护士往电脑里输入我们的姓名和通行证编号，以确认我们的身份。这位男护士有六英尺高，四十岁左右，一道斜疤横穿脸颊。他坐着打字输入，一双手在键盘上大得出奇。肩背式手枪皮套里插着枪。

叫到我了，我穿过门进了里面的房间。这个房间和外面的一样，白色，毫无特征。惟一的不同是多了一个可以折叠的屏风，也就是一块绷在架子上的红布，上面印着一只金色眼睛，其正下方是一把双蛇剑，看上去像个把手。蛇与剑是昔日遗留下来的破碎象征物。

在小小的洗手间里把已经准备好的小小的检尿杯灌满后，我在屏风后面脱去了衣服，叠好放在椅子上。随后一丝不挂地在检查台上躺了下来，下面垫着一张冷冰冰、噼啪作响的一次性用纸。我还用一张

东西，一张床单，盖上身体。另外还有一张床单从天花板上垂挂下来，挡在我脖子前，使医生看不到我的脸。他摆弄的只是一具躯干。

一切准备停当之后，我伸出手，摸到桌子右边的一个小杆，往外一拉。别处什么地方的铃声会随之响起，当然，我是听不见的。过了一会儿，门开了，传来脚步声和呼吸声。除非绝对必要，医生是不应跟我说话的。可是，这位医生却话多得很。

“近来如何？”他问。很像从前常听到的日常问话。床单从我身上拿开，一阵风吹来，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一根戴着橡胶套、涂了胶状物的冷冰冰的手指头滑进我的身体，在里面戳戳捅捅的。然后手指缩了回去，又伸进来，又缩回去。

“没什么毛病。”医生说，自言自语似的。“疼吗，宝贝儿？”他称我宝贝儿。

“不疼。”我回答。

我的两只乳房被依次揉捏着，看是否丰盈起来还是瘪了下去。呼吸声更近了，我闻到昔日熟悉的烟味，剃须后搽的润肤香水味，还有头发上的烟草粉末味。随后一个十分柔和的声音在我头部附近响起：是他，头顶着我脖子前的床单。

“我可以帮你。”他小声耳语道。

“什么？”我问。

“嘘，”他说，“我可以帮你。我曾经帮过其他人。”

“帮我？”我的声音和他一样低，“怎么帮？”他知道些什么？他见过卢克吗？他发现了什么？他能使昔日再现吗？

“你以为呢？”他问。嗓音仍是低低的。是他的手滑上了我的腿吗？他已经脱掉了手套。只听他说：“门是关着的。没有人会进来。他们永远不会知道孩子不是他的。”

他提起床单。这张脸的下半部照例戴着白纱布口罩。两只褐色眼睛，一只鼻子，一个长着褐色头发的脑袋。他的手放在我两腿之间。“那些老头子大多要么根本做不了这事，”他说，“要么根本不育。”

我差点喘不过气来：他使用了一个忌讳的字眼。不育。如今在公开场合，根本不再有患不育症的男人之说。只有丰产多育的女人和贫瘠不育的女人之分。这是法律。

“很多女人都这么干，”他继续道，“你想要个孩子，不是吗？”

“是的。”我说。那是事实，我不想问为什么，因为我知道答案。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去死。这句话的含义远远不止一种。

“你正处在易受孕期，”他说，“正是时机。今天或明天都可以。干吗让机会白白浪费掉呢？只要一下子就好了，宝贝儿。”他过去曾这么称呼他妻子，也许现在还是这么称呼。但是，事实上那只是个通称而已。我们全是宝贝儿。

我犹豫不决。他居然自甘冒险，主动把自己给我，为我服务。

“我讨厌看到他们让你受苦。”他喃喃地说。这是出自真心，出自真心的同情。但与此同时，显然他也乐于此道。同情加上其他。他的双眼因为怜悯而湿润，双手紧张而又急不可待地在我身上移动着。

“太危险了，”我说，“不行，我不能做。”如果被当场捉住，惩罚将是死刑，但必须有两个目击证人。这种可能性有多大？病房里装了窃听器了吗？有人在门外等着瓮中捉鳖吗？

他的手停了下来。“好好考虑一下，”他说，“我看过你的体温记录表。你没剩多少时间了，可它事关你的性命。”

“谢谢。”我说。我必须给他留下一个印象：我没有生气，他的建议我乐意听从。他几乎是懒懒地、依依不舍地把手拿开。就他而言，那不会是他最后一句话。他可以在检查结果报告单上弄虚作假，说我得了癌症、不育症，让我和其他坏女人一道被送往隔离营。虽然他还什么都没说，但当他拍拍我的大腿，重又消失在垂挂着的床单后面时，我便知道他有这种权力。这个想法弥漫在空气中。

“下个月再来。”他说。

我在屏风后面重又穿上衣服，双手直打抖。我何故怕成这样？我并没有越界越轨，没有轻信于人，也没有冒什么风险，一切太平。令我恐惧的是面临抉择。一条出路，一个得到拯救的途径。

第十二章

浴室在卧室隔壁。贴着小小的蓝色勿忘我花墙纸，与窗帘相配。里面还有一块蓝色的防滑垫，一块仿皮便盆座套。与从前相比，这间浴室缺少一只布娃娃，没有小小的裙子用来遮盖备用卫生纸卷。除此之外，水槽上方的镜子已被拆掉拿走，换上一块长方形的镀锡铁板；再有就是门没有上锁，当然更没有剃须刀。开始时，浴室里曾发生过几次意外事故，比如割腕、自溺什么的。那是在他们把所有可能引起麻烦的东西彻底清除之前。卡拉坐在外面大厅里的一把椅子上守着，以防有人擅自闯入。浴室里，浴缸里，都是你们容易受伤的地方，丽迪亚嬷嬷说。她没有说被什么所伤。

洗澡是规定的要求，但同时也是奢侈的享受。单单是取下沉重的白色双翼头巾和面纱，单单是能够用手触摸一下自己的头发，就是一种难得的奢侈。我的头发现在已经很长了，一直没有修剪。头发必须要长，但必须遮盖住。丽迪亚嬷嬷说：圣保罗说过，要么留长，要么剃光[1]。她笑起来，又是她那种硬憋住的嘶笑声，似乎她刚才说的不过是个笑话。

卡拉放好了洗澡水。此刻正像一碗汤似的冒着热气。我接着脱衣服：外衣、白色内衣和衬裙、红袜子和宽松内长裤。莫伊拉常说，穿连裤袜会烂裆。丽迪亚嬷嬷是决不会使用烂裆这类词的。她会用不卫生这个词。她希望所有的一切都卫生清洁。

我已经开始对自己的裸身感到陌生。我的身体似乎已陈旧过时。我真的曾穿着泳衣在沙滩上呆过吗？千真万确，毫无顾忌，就在男人们中间，一点也不在意我的两腿、双臂、大腿和后背袒露无遗，完全暴露在众目之下。不知羞耻，厚颜下作。我避免往下看自己的身体，

并非因为觉得它不知羞耻或厚颜下作，而是因为我不想看。我不想看如此完全彻底地影响决定我自身的东西。

我跨入水中，躺了下来，任由水托着我。水像手一样柔和。我闭上眼睛，猛然间，没有任何先兆地，女儿一下出现在我面前。一定是香皂味道的作用。我把脸贴在她脖子后面细软的头发上，呼吸着她的气息。她身上散发着婴儿爽身粉、婴儿洗浴后的肌肤以及香波的味道，夹杂着淡淡的、若有若无的尿味。我在洗澡时眼前出现的她就是这么大。她每次回到我身边，年龄都不相同，因此我知道她确实不是鬼魂。假如她真是鬼魂，一定是停留在一个岁数上的。

有一天，当时她才十一个月大，刚要开始学走路的时候，一个女人把她从超市的手推车上偷偷抱走。那天是星期六，由于卢克和我都是上班族，两人照例趁周末在超市采购一星期的食品。她正坐在当时超市手推车的婴儿座上，车上有放脚的孔眼。她开心得很，我转身去挑食品，我想当时是在猫食专柜吧；而卢克则在另一头的肉食专柜前，那会儿已看不见他了。他喜欢挑选一周要吃的肉类。他说男人比女人需要更多的肉食，并说这不是迷信，也不是因为他这人古怪，这是经过专门研究的。男女有别，他说。他老喜欢这么说，好像我要证明男女无异似的。通常他爱当我母亲的面说这种话。他喜欢逗她开心。

我听到女儿哭起来。我忙转过身去，见她正消失在走道那头，一个我从未见过的女人抱着她，我立刻尖叫起来。那个女人被抓住了。她约有三十五岁，哭着嚷着说这是她的孩子，上帝赐予她的，上帝已经向她显了灵。我为她感到惋惜。超市经理向我们道了歉，并扣住她，等警察来处理。

“她疯了。”卢克说。

那时我想，这只是个孤立事件。

她消失了，我无法将她留住，无法将她留在我身边。她走了。也许我确实把她当做一个鬼魂，一个五岁时就已死去的小姑娘的鬼魂。我记得我们曾有过的合影，我抱着她，典型的母女照，照片被拴紧在镜框里，妥善保存。在我闭上的眼睛后面，我可以看到自己，就是现在这个模样，坐在打开的抽屉旁，或者是地下室里的一口皮箱旁，里面有折好藏起的婴儿衣物和一绺放在信封里的头发，是她两岁时剪的，浅褐色。后来发色渐渐变深了。

我再也没有那些东西了，那些衣服和头发。我不知道我们的所有东西都到哪里去了。被抢劫了，扔掉了，还是被拿走了。或是被没收了。

我已经学会离开许多东西照常生活。假如你们拥有众多财物，丽迪亚嬷嬷说，就会过分依赖物质世界，而忘记精神价值。你们必须培养虚心。温顺的人有福了[(2)]。她没有继续喋喋不休接下去说继承大地之类的话。

我躺着，任水拍打着我，身旁是个并不存在的开启的抽屉，心中思念着那个并未在五岁时死去的小女孩，我希望她确实还活在世上，即使不是为我而存在。我是为她而存在的吗？我是否她内心深处黑暗之中的一张照片？

他们肯定已告诉她我死了。他们必然会想到这么做。他们会说这么做能使她更容易适应过来。

八岁，她现在该有这么大了。我已经填补上流走的那段时间，我知道究竟流走了多少时间。他们是对的，权当她已经死了是要容易得多。我不必苦苦盼望，不必做无谓的努力。何必用头撞墙呢？丽迪亚嬷嬷说。有时她会用图解的方式来解释事物。

“我可没有整整一天的时间来陪你。”门外传来卡拉的声音。她说的没错，的确如此，她从未得到过任何完整的东西。我不该剥夺她的时间。我抹上肥皂，用刷子和浮石磨掉死皮。这一类清教徒常用的清洁用具还是有供应的。我希望全身能够彻底洁净，一尘不染，没有一丝细菌，就像月球的表面一样。但今晚不能洗澡，再晚一点也不行，整整一天都不能洗。据说那样会干扰受孕，何苦冒险呢?

此刻，我无法视而不见脚踝上小小的刺花纹。那是四个数字和一只眼睛，通行证上是倒过来的，一只眼睛和四个数字。据说这能保证我永葆青春，永远不会枯萎凋零，化作大地上另一道风景。我太重要太稀罕了，不能让我枯萎凋零。我是国有资源。

我拔掉塞子，擦干身子，穿上红色的毛巾布浴袍。刚才换下的衣服就放在原地，让卡拉去洗。回到房间，我重新穿衣。白色头巾晚上不必戴，因为我不用再出门。这座房子里的每个人都知道我长得什么样，但我还是放下红色面纱，盖住湿淋淋的没有修剪过的头发。我是在哪儿看到那部电影的？那些妇女跪在城里的广场上，双手捧着头，头发杂乱地一绺绺披散着。她们究竟做了什么？那一定是发生在很久以前的事了。因为我什么也记不起来了。

卡拉为我送来盖着放在盘子里的晚餐。进门前，她敲了敲门。我喜欢她这么做。这个举动表明在她心目中，我还保留了一些过去人们称之为隐私的东西。

“谢谢。”我从她手中接过盘子。而她也确实对我笑了笑，但随即便一言不发地转身走了。每逢我俩单独相处时，她总是有点怕我。

我把盘子放在一张白漆小桌上，把椅子拉过来。掀开盖子，里面是一块煮过了头的鸡腿，但总比带血的好，那是丽塔的另一种做鸡方法。她总有办法让人感受到她的不满。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烤土豆，一些青豆和沙拉。甜点是罐头梨子。都是营养极好的食物，虽然没什么味道。健康食品。你们得补充维他命和矿物质，丽迪亚嬷嬷忸怩作

态地说。你们得成为一个有用的容器。不喝咖啡和茶。滴酒不沾。这是经过专门研究配制的。盘子上还有一块类似自助餐馆提供的纸巾。

我想到其他人，那些吃不上这些东西的人。这里是心脏地带，我在此过着富足的生活，愿上帝让我们心怀真诚的感激之情，丽迪亚嬷嬷说，或者她说的是感谢之情？我开始吃盘子里的东西。今晚我不饿。胃里不舒服。但是没有其他地方可以放这些食物，屋里没有盆栽植物，又不敢倒到厕所里。我就是太紧张了。我可以把它留在碟子里，让卡拉不要报告吗？我咀嚼着，吞下去，又咀嚼着，再吞下去，吃得汗都出来了。在我的胃里，食物聚在一块儿，就像一团被捏得紧巴巴、湿乎乎的硬纸片。

在楼下的餐厅里，那张红木大餐桌上会点起蜡烛，上面有白色的桌布、银器和盛满酒的酒杯。那里会响起刀子和瓷器相碰发出的清脆声响，以及她放下叉子时的丁当声，伴着难以察觉的一声叹息。她面前的碟子里剩下一半没碰过的食物。也许她会说没有胃口。也许她什么也不说。假如她说话了，他会说什么吗？假如她什么也没说，他会注意到吗？我不知道她如何使自己引起注意。我想那一定很难办到。

碟子旁边有块黄油。我撕下纸巾的一角，将黄油包起来，拿到小柜子边，像曾经做过的那样，塞进另外一双鞋的右脚尖里。我把剩下的纸巾揉皱，想必没有人会吃饱了撑的把它铺平展开，检查是不是少了什么。我将等到夜深人静时使用这块黄油。今晚是绝不能带黄油味的。

我等待着。尽量理清思绪，让自己安静下来。我自身就是此刻我必须整理清楚的东西，恰如整理一篇演讲稿。我必须呈上的是人为的我，而不是本来的我。

---

(1)《圣经●哥林多前书》第11章第6节有这样一段话：如果女人不加遮盖，就让她剃光头发，倘若女人觉得光头羞耻，就必须加以遮盖。

(2)《圣经●马太福音》，耶稣登山训众论福，其中有“虚心的人有福了”和“温顺的人有福了”等言。

5　午休

第十三章

时有闲暇。这可是我先前毫无准备、措手不及的一件事——无所事事的大把时间，毫无内容的大段空白。如同白噪音[1]似的时间。真希望我能刺绣，编东西，织毛线活，总之，用手干点什么。我渴望有烟抽。我回想起从前步入美术馆、穿行在十九世纪的情景：当时的艺术家对伊斯兰国家后宫嫔妃简直痴迷到了走火入魔的地步。后宫粉黛的画像足有几十幅：慵散地靠在沙发上的丰腴女人，头上戴着缠头巾式女帽或天鹅绒帽，下女替她摇着孔雀羽毛扇。背景中总少不了一名守在一旁的太监。对这些久坐不动的躯体的各种研究，由从未涉足那块土地的男人们诉诸画笔。这些画像一直被当做色情画，我那时也这么认为；但我现在明白它们的真正内涵了。这些画表现的是假死状态；是等待，是闲置不用的物体。这些画表现的是百无聊赖。

但也许对男人而言，女人们的百无聊赖同样撩人。

我等待着，刷洗干净，吃饱喝足，活像一只特级肉猪。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某个时候，人们为圈养猪发明了专门供它们玩耍的游戏球。那是一些彩色的大皮球，让猪用蹄子踢来踢去。据猪肉经销商反映，这一活动改善了猪的肌肉张力；猪也有好奇心，它们也喜欢动点脑筋。

这段文字是我在《心理学入门》这本书上读到的，另外还有关于笼中鼠的章节，它们为了找点事干，竟不惜电击自己。还有一章谈到鸽子，人们训练它们学会啄击按键，让玉米粒跳出来。这些鸽子分为三组：第一组每啄一下得到一粒玉米，第二组每啄两下得到一粒玉米，第三组无定规。当驯鸽人中断玉米供应时，第一组很快便放弃

了，第二组过了一小会儿也放弃了。惟有第三组坚持不懈，始终不肯放弃。它们宁愿啄到死也不肯放弃。有谁知道是什么原因吗?

我希望我也有只给猪玩耍的彩球。

我躺在织毯上。你们要坚持练习，丽迪亚嬷嬷说。一天几次，融合到日常生活中去。双臂放在两侧，弯膝，抬高骨盆，脊柱弯起。成折叠姿势。再来。吸气，保持不动，数到五秒，呼气。我们在过去上家政课的教室里做这个运动，那里原有的缝纫机和洗衣干燥两用机如今早已踪影全无。我们一起躺在小小的日式垫子上，磁带里放着根据肖邦乐曲改编的芭蕾舞曲《仙女》[(2)]。此刻我脑海里听到的就是这个曲子，边听边随之抬高、倾侧、呼吸。在我紧闭的双目后面，身材苗条的白衣舞者在树林中翩翩起舞，她们轻快拍动着双腿，恰似被捉的鸟儿扑打双翅。

下午我们在体育馆里各自的床上躺一小时，三点到四点。嬷嬷们说这段时间是休息和默念的时间。当时在我看来，是因为她们自己也想从对我们的训导中暂时解脱一下。我知道那些下了班的嬷嬷们会到教师休息室喝咖啡，或随便什么冠以咖啡之名的东西。但现在我明白了，休息也是一种训练。她们是在给我们一个机会习惯无事可干的空闲时间。

打个盹，丽迪亚嬷嬷这么叫它，用她惯有的忸怩口气。

奇怪的是我们竟都需要这么休息一下。多数人睡着了。在感化中心我们常觉得累。我想我们是服了什么药，放在食物里，让我们情绪稳定。但也有可能不是这样。也许是因为那地方本身。在最初的惊愕过后，在你不得已屈服之后，昏睡倦怠是上上之策。你尽可以对自己说这是在养精蓄锐。

莫伊拉进来时，我在那里想必已经三星期了。她被两个嬷嬷带进来，用惯常的方式，当时我们正在午休。她仍穿着自己的衣服，牛仔裤，蓝衬衫——头发短短的，一如既往地公然标新立异，抗拒潮流——因此我一眼就认出她。她也看到了我，但随即把目光掉开，她已学会怎么做才比较安全。她左边脸颊上有一块青肿，正在变紫。嬷嬷们将她带到一张空床边，上面已放着红裙。在一片沉默中，她脱去衣服，再穿上红裙。嬷嬷们站在床尾，我们大家则从闭着的眼缝中偷望。她弯腰时，我看见她脊柱上的骨节。

一连几天我们都没能搭上话，只是相互间短促地对望上几眼，浅尝辄止。我们都明白，友情会招人疑心，因此在餐厅排队吃饭或下课在走廊上时，两人尽量回避对方。一直到第四天，她终于在大家沿着足球场散步时，走在我的旁边。白色双翼头巾要到毕业时才发，当时的我们只戴着面纱，因此交谈不成问题，只要把声音压低，不看对方就行。嬷嬷们走在队首和队尾，惟一的危险来自其他同伴。其中不乏真正的信徒，很难说她们不会打小报告。

简直是个疯人院，莫伊拉说。

真高兴见到你，我说。

哪里方便说话？莫伊拉问。

洗手间，我说。看好时间。最后一间。两点半。

我们的对话就这么几句。

莫伊拉的到来令我倍感安全。我们只要举手示意便可上洗手间，虽然一天里去的次数有限制，每去一次都有记录。我望着挂在教室前面绿色黑板上方的圆形电子钟。两点半时我们正在上忏悔课。由于这门课意义重大，海伦娜嬷嬷和丽迪亚嬷嬷两人都在场。海伦娜嬷嬷很

胖，曾经担任过衣阿华节食减肥者互诫协会[3]特许分会会长。她擅长忏悔。

正在说话的是珍妮，她忏悔了十四岁时遭人轮奸及流产一次的经历。上星期她说的也是同样内容。当时讲述时她几乎有些沾沾自喜。很可能根本是子虚乌有。上忏悔课时，与其说没什么可忏悔，倒不如编造些东西出来。但因为是珍妮，想必多少还有几分真实。

大家来说说，这是谁的错？海伦娜嬷嬷问，举起一根胖胖的手指。

她的错，她的错，她的错。我们异口同声地反复高喊。

是谁引诱他们的？海伦娜嬷嬷满意地微笑着。

是她，是她，是她。

上帝为什么会允许这种事发生？

为了教训她，为了教训她，为了教训她。

上星期，珍妮给整得痛哭流涕。海伦娜嬷嬷让她跪在教室前面，双手背在身后，一览无余地暴露在我们面前：红红的脸，鼻子流着鼻涕。金黄色的头发毫无光泽，眼睫毛淡得几乎看不见，就像某个经历过火灾的人一样，眼睫毛全燎光了。烧伤的眼睛。她那副样子令人生厌：委琐软弱，局促不安，皮肤上到处是粉红色的斑痕，活像一只刚降生的耗子。我们谁也不愿长得像她那样，死都不愿。有那么一阵子，即便我们都知道她正在受罪，还是忍不住对她嗤之以鼻。

爱哭包。爱哭包。爱哭包。

我们是有意为之，这就更其恶劣。

我过去一直认为自己是个好人。可那会儿我不是。

那是上星期的事。这个星期珍妮没有坐等让我们讥笑。是我的错，她先开了口。是我自己的错。是我引诱他们的。我罪有应得。

很好，珍妮，丽迪亚嬷嬷说。你为大家作出了榜样。

我必须等到这一切结束后再举手示意。有时，在不恰当的时间举手会遭到拒绝。假如当时你真的很急可就麻烦了。昨天德罗拉丝尿湿了地板，两个嬷嬷一人夹着一边胳肢窝将她拖了出去。下午散步时不见她的身影，到夜里才回到自己床上。通宵我们都听到她时断时续的呻吟声。

她们到底把她怎么了？我们低声询问，从一张床到另一张床。

不知道。

一无所知使事情变得更糟。

我举起手，丽迪亚嬷嬷点点头。我起身朝走廊外走去，尽量不使自己引人注意。洗手间外，伊莉莎白嬷嬷把守着。她点点头，示意我可以进去。

这个洗手间过去是给男生用的。这里的镜子也全都拆掉了，换上毫无生气的长方形灰色金属板。但男便池还保留着，沿墙一溜排开。白色搪瓷便池中布满斑斑黄色污渍。这些便池的形状很奇怪，就像一个个婴儿棺材。我再次对男人的生命能够如此毫无遮挡惊讶不已：他们可以在户外冲澡，裸露着身体任人审视、比较；可以公开在众人面前袒露自己的私处。可这是为了什么？想证明些什么呢？对某种象征物的炫耀，请看，一切正常，我属于这里。为什么女人不需要相互证实她们是女人？比如以某种解开衣扣的方式，某种张开双腿的习惯动作，也像他们一样不以为然。像狗嗅东西一样嗤之以鼻。

这所中学年代很久了，隔间是木头的，是一种刨花板材料。我进了倒数第二间，带上门。不用说，这里也不再上锁。木隔板朝里靠墙处，齐腰高的地方有个小洞，显然是早先某个破坏狂留下的纪念品或

某个年事已高的窥淫癖留给后人的遗产。感化中心的每个人都知道这个木板上的小洞，除了嬷嬷们谁都知道。

我恐怕自己被珍妮的忏悔拖了一下来晚了；也许莫伊拉已经来过了，也许她不得不回去了。她们不会让哪个人久呆的。我小心翼翼往下看，斜透过隔板下面，我看到一双红鞋。可我如何知道那是谁?

我把嘴对着木板上的小洞。莫伊拉？我轻声喊。

是你吗？她回答。

是我。我说。如释重负之感涌遍全身。

上帝，我太需要抽根烟了，莫伊拉说。

我也一样，我说。

我感到一种滑稽古怪的快意。

我沉入自己的身体，就像沉入泥沼，沉入沼泽地一样，只有我知道哪里是立足点。靠不住的地面，那是属于我的领地。我成了大地，可以让自己的耳朵紧贴其上，凭借它倾听有关未来的各种传言。每一阵剧痛，每一声微疼的低吟，波状的脱落物，卫生纸由大到小，肉体的兴奋，所有这些都是迹象，是我需要了解的东西。每个月我都要心怀恐惧地观察是否见血。因为一旦来红，便意味着失败。我又一次没能让别人如愿，如今它也已成了我自己的心愿。

过去我一直把自己的身体视作一件寻求快乐的工具，或是一种交通手段，一件实现愿望的用具。我可以用它来跑步，按各种键钮，干各种事情。虽说谈不上万能，我的身体毕竟还是敏捷、唯一、坚强并忠实于我的。

如今我的肉体为它自己做了不同的安排。我成了一朵云，凝聚在一个中心物体的周围。这个物体外表像一根长矛，尖利、真实，比我

本人更多几分真实。它在半透明的包装里闪着红光。在它中间是巨大的空间，像无垠的夜空，其黑暗深邃、蜿蜒伸展也一如夜空，虽然它呈黑红色而不是单纯的黑色。缕缕光线在其间增强、闪亮、迸发、黯淡，数不胜数，多如群星。每个月都有一轮满月，硕大、浑圆、沉重，一个征兆。它飞越、停顿，盈亏圆缺，时现时隐，循环往复，我看到绝望如同饥饿一般向我逼近。空虚之感一而再、再而三地涌上心怀。我倾听着自己的心声，波涛翻滚，带着咸味的红色波涛，不断持续着，记录着时光的流逝。

我在我们最先住过的公寓的卧室里，站在有木头折叠门的小柜前。我知道周围空无一物，所有的家具都不见了，地板上空空如也，连地毯也不见踪影。尽管如此，小柜里却装满了衣服。我以为是自己的衣服，可又不像，我过去从未见过它们。也许是卢克前妻的衣服，我从未与她见过面，只见过她的照片，并在深夜打来的电话中听过她的声音。她在电话里又哭又骂，那是在她与卢克离婚之前。不，就算它们是我的衣服好了。我需要裙子，需要有衣穿。我拿出裙子，黑的，蓝的，紫的；夹克，短裙。竟没有一件能穿，没有一件合身，不是太大就是太小。

卢克也在那里，在我身后。我转身看他。他却不理我，只是看着地板，猫在自己腿上磨蹭着，可怜兮兮地“喵喵”哀鸣。它想吃东西，可这空空荡荡的房间里哪有什么可吃?

卢克，我喊了声。他没有回答。也许他没听见。我猛然想起他也许早已不在人世了。

我奔跑着，和她一道，牵着她的手，生拉硬拽地领着她穿过蕨丛。她半睡半醒的，因为我事先给她服了药，以防她哭闹或说话，暴露了我们的行踪。她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地上高低不平，到处是石子、枯树枝，散发着烂泥味和败叶味，她跑不快，假如我是独自一

人，可以跑得快得多，因为我特别能跑。她哭了起来，显然是吓的，我想背她，可又背不动。我脚上穿着爬山鞋，心想到河边便只有将它们扔了，河水会太冷吗？她能游那么远吗？水流急吗？这些我们事先都没有想到。别出声，我生气地呵斥她。我想着她被水淹没的情形，脚步不禁慢了下来。身后传来枪声，不是很响，不像鞭炮，但刺耳清脆，像燃烧的干柴噼啪作响。不对头，这声音完全不像常人能够想象出来的任何响声，这时我听到一个声音，趴下，是确有其声，还是我头脑里的想象，抑或是我自己的声音，高声大喊地就这么迸出来了？

我一下将她摁倒在地，整个人趴在她身上，严严实实地将她捂住。别出声，我再次警告，我的脸湿漉漉的，不知是汗水还是泪水，我一下安静下来，有一种飘飘欲飞的感觉，似乎自己已和身体分离；在我眼睛旁边，有一片早红的枫叶，每一丝纹理都清晰可见。我一下轻松下来，为了让她透透气，我翻身蜷缩在她身旁，手仍掩在她的嘴上。我听得见自己的呼吸声和心跳声，怦怦怦，就像夜深人静时在一所房子外重重敲门，满心以为那是个安全之地。没事了，妈妈在这儿，我喃喃低语，求求你别出声。可她怎么可能不出声？她毕竟还年幼，一切都太迟了，我们被分开，我的双臂被捉住，所有的希望都化为泡影，什么也没留下，除了一个小小的窗口，一扇奇小无比的窗子，就像望远镜反着的一头，又像圣诞卡上的老式小窗，窗外冰天雪地，茫茫黑夜；窗内烛光闪闪，圣诞树五彩缤纷，一家人其乐融融，我甚至能听到收音机里传出的丁当铃响，雪橇铃的响声，昔日的音乐。可是透过眼前这扇窄小却清晰无比的窗子，我却眼睁睁看着她，看着她向我伸着双手，穿过叶子已经开始变红、变黄的枫树林，离我远去，被人带走了。

我被铃声惊醒，接着是卡拉的敲门声。我在垫子上坐起来，用袖子擦干满脸泪水。在所有梦境当中，这个梦是最最不堪回首的。

(1)音响术语，指用以盖没某些噪音的静态音。

(2)芭蕾舞剧《仙女》，由英国著名作曲家道格拉斯（1907—2015）根据肖邦的音乐配器改编而成。

(3)一个类似北美嗜酒者互诫协会的大规模跨国经营性组织，总部设在美国，在加拿大、英国、德国等均有其特许分会，旨在帮助嗜食者节食减肥。难以抵抗食物诱惑的肥胖嗜食者定期聚会，相互勉励，相互监督，违反节食计划者须向他人“忏悔”，保证不再重犯。

6　一家人

第十四章

铃声响过后，我下了楼梯，楼下墙上挂镜里映照出一个一闪而过的海上漂流物似的影子。大摆钟的钟摆滴答作响，一上一下、不紧不慢地走着；我双脚穿着一尘不染的红鞋拾级而下。

起居室的门敞开着。我走进去：屋里空空的不见其他人影。我没有坐下，而是立刻就位，在带脚凳的椅子近旁跪下，很快赛丽娜·乔伊便将荣登此座，并在落座的同时将拐杖靠在脚凳旁。也许她会把一只手撑在我肩上，让自己坐稳些，仿佛我是一件家具。她曾经这么做过。

如今被称作sitting room（落座室）的起居室或客厅以往曾有过其他名称，最早或许是drawing room（画画室），后来是living room（居住室）。要么就是parlour（接待室）[1]，就是那种蜘蛛和苍蝇出没的地方。但现在起居室的正式名称为sitting room，落座室，坐的地方，因为这间屋确实是让人坐的，当然，这是对某些人而言。对另一些人来说，那只是个站的地方。此时此地站立姿势至关重要：肉体上小小的不适能起到启迪心智的作用。

这个起居室里的一切都是那么柔和、对称；金钱常常变化成这些形态。多少年来，金钱在这间屋里缓缓流淌，就像经过一个地下山洞，渐渐变脆、变硬，像钟乳石一般衍变成现在这些模样。外表各异的物品无声地展现自己：拉上的窗帘是土玫瑰色的天鹅绒，产于十八世纪的一对椅子光亮可鉴，地板上一小块绣着桃红色牡丹花的中国植绒地毯寂静无声，好似沉默的奶牛，大主教的真皮椅子柔软光滑，椅子旁边一个黄铜箱子闪闪发亮。

地毯是货真价实的。这间屋里有些东西货真价实，有些则不然。就拿壁炉两边各挂一张的女人画像来说吧。两个女人都身穿黑裙，就像古代教堂里的女人，当然是近古时代的教堂。这两幅画有可能是真迹。我想当初赛丽娜·乔伊搞到这些画时，是打算拿它们当做祖先供奉的，那时她已经完全明白要想真正让人信服，自己只有改弦易辙，把精力转到持家上来。但也很难说，也许大主教买这幢房子时这些画就已经在里面了。总之，实情究竟如何无从知晓。不管怎样，她们在那里高高挂着，肩背僵直，嘴巴紧闭，乳房紧束，脸孔瘦削、凹陷。她们戴着上浆的帽子，皮肤灰白，眯缝着眼睛守卫着这间屋子。

在两幅画像之间，壁炉台上方，有一面鹅蛋形镜子，两侧各放置着一对银制蜡烛架，一个手臂兜在羊脖子上的白瓷爱神丘比特摆在它们中间。赛丽娜·乔伊的品位呈现出一种奇怪的组合：一方面是对高品质表现出不容分说的强烈追求，同时又对伤感柔情的东西充满渴望。在壁炉台的两端各摆着一束干花，沙发旁光亮可鉴的镶嵌细工茶几上放着一盆水仙。

整个起居室散发着柠檬油味，厚重的布料味，凋零的水仙味，从厨房和饭厅飘过来的残余的油烟味和饭菜味，以及赛丽娜·乔伊使用的香水味，是一种名叫“山谷里的百合”的香水。香水是难得弄到的奢侈品，她一定有什么不可告人的来路。我吸了一口，心想这味道应该是我喜欢的。那是一种未到青春期的小姑娘的味道，是母亲节时孩子送给妈妈的礼物的味道，是白色棉袜和白色棉布衬裙的味道，是爽身粉的味道，是未长汗毛、尚未来潮的纯洁无邪的少女肉体的味道。但这味道令我有些不舒服，就像闷热的夏天坐在门窗紧闭的车厢里，身旁是一位涂了厚厚一层脂粉的老女人。这间起居室给人的感觉就是如此，不管它有多么精致典雅。

我真想从这个房间里偷走一些东西，一些小玩意儿什么的，比如涡形烟灰缸，壁炉台上银制的小药盒，或者是一朵干花：将其藏在裙

子的褶子里，或是上了拉链的袖子里，待到晚上一切结束后悄悄带回屋，放到床底下、鞋子里或那块硬邦邦的有“信仰”字样的斜针绣垫的豁口里。每隔一段时间拿出来端详、把玩。那样我会有一种权力拥有感。

但这种感觉充其量只是想入非非罢了，而且过于冒险。我的双手还一动不动停留在原来的地方，交叉着放在膝盖上方。大腿并拢，脚后跟折起垫在屁股底下，顶着身体，低着头，嘴里是牙膏味：假薄荷和熟石膏的混合味。

我等待着，等待着一家人聚集。一家人：我们是一家。大主教是一家之主。这个家由他主事维持。拥有，维持，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

就像掌管一艘船，一艘空无一物的船。

卡拉先走进来，接着是丽塔，边走边在围裙上擦着双手。她们也是被铃声召来的。她们讨厌这铃声，因为手上活儿正忙，比如洗碗什么的。可她们必须在场，所有人都必须到场，这是授精仪式的需要。所有人都必须耐着性子挨到一切结束，虽然方式各不相同。

丽塔气冲冲地瞪了我一眼，站到我身后。是我的错，又浪费了她的时间。不，不是我的错，是我身体的错，假如这有什么区别的话。就连大主教也只能屈从于它的乖戾无常，束手无策，奈何不得。

尼克走了进来，向我们三个点点头，同时扫了屋子一眼。他也在我身后就位站好。他离得那么近，靴子尖碰到了我的脚。是有意的吗？不管是不是，总之我们正在相触，两块不同式样的皮革的相触。我感觉鞋子在变软，仿佛有鲜血注入，渐渐变得温暖，成了有生命的肌肤。我稍稍动了一下，把脚移开。

“希望他能快点。”卡拉说。

“快点来等。”尼克笑着说，同时脚动了动，再次碰到我的脚。由于宽大的裙子下摆褶层遮盖着，谁也看不见。我动了一下，这里太热了，污浊的香水味令我感觉有点不适。我把脚拿开了。

我们听到赛丽娜由远而近、拐杖敲在地毯上沉闷的声音，还有那只好脚重重的点地声，先是下楼，然后穿过走廊。她一瘸一拐地进了门，扫了众人一眼，这么做是为了清点人数，而不是瞧我们。她朝尼克点点头，但没说什么。她穿着她最好的裙子，天蓝色的，面纱边上绣着精美的白色浮凸细花。即便到了这把年纪，她仍然充满让花环装饰自己的冲动。没有用的，我脸上不露声色，心里却冲着她想，你再也用不上这些花了，你已经是残花败柳。花是植物的生殖器官。我曾在什么地方读到过。

她走到椅子和脚凳前，转身笨重地坐下。把左脚抬起放在脚凳上后，便开始在袖子上的口袋里摸索。我听见一阵窸窣声响，然后是打火机打火的声音，接着便闻到点燃的烟味。我吸了一口。

“老是迟到。”她开了口。没人回应。她开始在放台灯的桌上摸索，弄出一片声响。接着，只听咔嗒一声，电视机打开了。

男声合唱，演员们的肤色全是绿黄色的，看来色彩得调一调了。他们唱的是“到林中教堂来”。低音部正唱道：来吧，来吧，来吧，来吧。赛丽娜换了一个频道。只有跳动的波纹，彩色的之字形线条及混乱不清的杂音：这是被封锁的加拿大蒙特利尔电视台卫星频道。另一个频道中，一位牧师正睁着闪亮的黑眼睛，神情热切地倚着桌子，身体前倾面对我们。在如今这些日子里，牧师看上去几乎与商人无异。赛丽娜在他身上停留了几秒钟，继续往前按。

连着几个空白频道后，终于出现了新闻。正是她要找的。只见她往后一靠，长嘘了口气。我呢，则向前探着身子，如同一个得到准许可以和大人一起晚睡的孩子。有机会观看新闻，这是这些举行授精仪式的夜晚惟一吸引人的地方。在这个家里，我们总是守时，他总是迟

到，赛丽娜总是让我们看电视新闻，这似乎已成了一条不言而喻的规矩。

尽管如此，谁知道这些新闻有几分真实？它完全可能是旧闻的剪辑，也可能纯属捏造。但我还是认真观看，希望能看到新闻背后的东西。眼下不论什么消息，有总胜于无。

头条消息，来自前方的报道。事实上，根本无所谓什么前方：战事似乎在几个地方同时进行。

从飞机上俯视下去，一座座山林树木蜡黄。我希望她能把色彩调调。这时传来播音员的画外音：阿巴拉契亚高地的启示天使军第四师，在光明天使军二十一营空中力量的协同配合下，用烟雾弹熏出了一小批浸礼派游击队。电视画面上出现两架黑色的直升机，两侧是漆成白色的机翼。飞机下面，一片树丛正爆炸起火。

接着是一名俘虏的特写镜头，胡子拉碴的脸上肮脏不堪。两名身穿笔挺黑色军服的天使军士兵一左一右地押着他。俘虏接过一根天使军士兵递给他的香烟，用被缚的双手笨拙地将其放到嘴上，龇牙咧嘴地微微一笑。播音员还在继续说着什么，可我不再倾听，而是盯着这人的眼睛，竭力猜测他心里在想什么。他知道自己正面对摄像机：这个笑究竟是表示蔑视，还是屈服？他为落入敌手感到难堪吗？

电视里播的全是打胜仗的消息，从来没有打败仗的报道。谁愿意看到坏消息呢？

他是个演员也不无可能。

这时播音员出现了。举止亲切，神态如老父般慈祥。他从屏幕上向外平视着我们，健康的肤色，花白的头发，坦诚的双眼，眼睛周围布满智慧的皱纹。这一切使他看上去就像一个大众心目中的理想祖父。他那平和的微笑在传达着这样的信息：他所说的一切都是为大家

好。一切都很快会好起来的。我向你们保证。和平的日子即将来临。你们要信任我。你们要像好孩子，只管安心睡觉。

他告诉我们的正是我们梦寐以求的。他的话很能打动人。

我与他搏斗着。我对自己说，这人就像一个戴着假牙，整过容的上年纪的电影明星。但与此同时，我又不由自主地被他说服，好似被催眠了一般。但愿他说的是真的。但愿我深信不疑。

接着他又讲到一个地下间谍集团在卧底线人的协助下，被一个眼目小队一举破获。这个间谍集团一直在偷偷把珍贵的国有资源[2]越境转移到加拿大。

“五名贵格派异教分子已经被捕，”他面带微笑，温和地宣布，“其他罪犯不日也将缉拿归案。”

两名贵格派教徒出现在屏幕上，一男一女。他们脸上的表情惊恐万状，但还是极力在摄像机面前保持尊严。男人的前额被涂上了一块大大的黑色印记；女人的面纱被扯掉，头发一绺绺地披散在脸上。两人年纪都在五十岁上下。

接着出现一个城市，还是从空中鸟瞰的景象。过去这里曾经是底特律。在播音员声音底下，传来大炮轰鸣声。城市上空升腾起无数的烟柱。

“安置含[3]子孙的工作继续按计划进行，”那张粉红色的脸孔重又回到屏幕上。“三千人本周已抵达第一国有家园。另外两千正在迁移中。”一下子靠什么来运送这么多人？火车还是汽车？看不到此类画面。第一国有家园坐落在北达科他州。天知道他们到那里后是要去干什么。务农不过是推测而已。

赛丽娜·乔伊新闻看够了。她不耐烦地摁键换了个台，屏幕上出现了一位上年纪的男低中音。双颊活像被掏空的动物乳房。他正在唱“低声呼唤希望”。赛丽娜索性把电视机关了。

我们继续等待，走廊上的钟滴答摆动，赛丽娜点燃一根烟，我则在神游中上了车。那是九月里的一个星期六早上，我们当时还有车，别的一些人出于不得已早已卖了车。我也不叫奥芙弗雷德，而是有别的名字，可如今因为被禁止再没有人使用。我对自己说这没什么大不了，名字如同电话号码，只对别人有用；但我的想法错了，名字对一个人来说至关重要。于是，我把那个名字珍藏起来，像宝贝一般，只待有朝一日有机会将其挖出，使之重见天日。我只当它被深埋起来。这个名字被一股香气缭绕，它像一道护身符，某种从遥不可及的远古时代遗传至今的符咒，将这个名字牢牢护卫。夜里我躺在单人床上，闭起眼睛，那名字便会在眼睛后面的某个地方浮现，在难以企及的黑暗中闪闪发光。

那是九月里的一个星期六早上，当时我用的是一个闪闪发光的名字。如今已经死去的小女孩当时坐在后座上，手里拿着她最心爱的两个玩具娃娃和一只毛绒小兔。由于长期的爱抚把玩，兔子身上的绒毛已经一块块地脱落，像长了疥疮一般。所有的细微之处我都清清楚楚。这些细节令人伤心，可我又忍不住要去想它们。但我不敢太多地去想那只小兔，我不能在此时此地，在这块中国地毯上哭出声来。我吸入从赛丽娜口中吐出的烟雾。不能在这里哭，不能在这会儿哭，要哭可以在晚些时候。

她以为我们要去野餐，事实上，坐在车后座的她身旁确实放着一个野餐篓，里面也确实放着食物。有煮熟的鸡蛋、水壶及其他东西。我们不想让她知道我们真正的去向，不想让她在中途停车时不小心走漏了风声。我们不想让她背负真相的重任。

我穿着爬山鞋，她穿着运动鞋。运动鞋鞋带上满是红紫粉黄的心形图案。这种季节天气本不该这么热，一些树叶已经开始变红。卢克开车，我坐在他旁边，太阳高照，天空湛蓝。路边经过的房子外表舒适、平常，一座座一闪而过，不复再现，转眼间消失得无影无踪，就

像从来不曾存在过，因为我永远不会再见到它们，至少当时我是这么想的。

我们几乎什么也没带，为的是不让人看出来我们要远行或永别此地。我们带着伪造的护照，据说是物有所值，万无一失。当然，我们无法用现金支付，也不能把它打到电子账户上。我们只能用其他东西代替：外婆留下来的一些珠宝，加上卢克从叔叔那里继承的一本邮册。这些东西在其他国家可以用来换钱。到边境时，我们要装出只在对面玩一天的样子，假签证上的逗留期限也只有一天。出发之前，我会先让她服一颗安眠药，让她在过境时熟睡。那样她就不会暴露我们。别指望孩子说谎能做到天衣无缝。

另外我也不想让她感到害怕，不想让她心怀恐惧，这恐惧此刻正令我全身肌肉紧绷，牵拉着我的脊椎，使我处于高度紧张状态，这时只需轻轻一碰，我整个人定会在瞬间崩溃。每一个红灯都是一次折磨。我们将在汽车旅馆里过夜，或者索性把车停在旁边的侧路上，就睡在车里，免得被人问三问四。等到了早上我们再过境，从从容容地开车过桥，就像开车去超市一样。

我们上了高速公路往北开，路上车流不多。自从开战以来，汽油便紧俏短缺，价格昂贵。出到城外，我们经过第一个公路检查站。他们所做的只是看看驾驶执照而已，卢克表现得从容不迫。驾照和护照一切相符：这一点事先我们已经想到了。

重新上路后，他捏着我的手，看着我。说，你脸色苍白得像张纸。

这正是我的感觉：苍白，精神颓废，单薄无力。我觉得自己仿佛成了透明人。一眼就能被他们看穿。更糟糕的是，我如此无精打采，如此苍白无力，怎么才能抓住卢克，抓住女儿？我觉得自己似乎已变得虚空，他们将从我的怀抱里滑开。我仿佛成了一股轻烟，一座海市

蜃楼，正从他们眼前消失。别那么想，**莫伊拉会说，**老那么想事情就真的会发生。

打起精神来，卢克说。这会儿他的车速有些太快了点。脸上神情激动。他开始唱起歌来。哦，多么美妙的清晨，他唱道。

就连他的歌声也令我不安。我们得到过告诫，不要过于喜形于色。

---

(1)此四个英语单词都指“客厅，起居室”，但字面意义不同。阿特伍德在此巧妙应用了sitting room的字面意义。

(2)指使女，见第十二章“我是国有资源”一语。

(3)《圣经》人物，挪亚的次子。

第十五章

大主教在敲门。敲门是规矩：起居室被认为是赛丽娜·乔伊的领地，进来之前必须先得到她的同意。她喜欢让他等着。虽说这只是一件区区小事，但在这个家里，小事的意义往往非同寻常。不过，今晚她连这也未能如愿，因为没等赛丽娜·乔伊开口，他已经走进房间。也许他一时忘了规矩，但也可能存心如此。谁知道她在那张用银子包嵌的精美餐桌上跟他说了什么，或许什么也没说。

大主教身穿黑色制服，看上去像一个博物馆的警卫——一个半退休的、随便打发光阴的老人，亲切和蔼的同时不失谨慎小心。但这只是第一眼印象。再仔细看上一眼，你会发现他更像一个中西部地区的银行行长。一头银发梳理得妥妥帖帖、纹丝不乱，模样严肃庄重，肩膀微微下垂。接下来是他的银灰色胡须，再往下看便是他的下巴，那可是决不会被人忽略的地方。等你看到下巴部位，他的模样又全变了，活生生就是过去用有光纸印刷的通俗杂志上的伏特加酒广告。

他举止温和，双手宽大，一根根指头很粗，大拇指充满贪婪和渴求。蓝眼睛绒默沉静，给人一种不会伤人的错觉。他环顾我们的眼光仿佛在清点货物。一个跪着的红衣女人，一个坐着的蓝衣女人，两个站着的绿衣女人，背景中还有一个孤零零的瘦脸男人。他竭力作出困惑不解的样子，好像想不起为何我们全都聚集在此。似乎我们是他从上一辈继承的什么东西，比如维多利亚时代的手摇风琴，一时不知该如何处置我们。不知究竟我们价值何在。

他朝赛丽娜·乔伊的方向点了点头，赛丽娜没有吭声。他穿过房间，走到专为他准备的大皮椅子前，从口袋里拿出钥匙，手脚笨拙地开启放在椅子旁边桌上装帧华丽的包铜皮箱。钥匙终于插进锁孔，他

打开箱子，拿出《圣经》，这是一本普通《圣经》，黑色封面，烫金书页。《圣经》平常是锁起来的，过去人们收藏茶叶也这么做过，为的是防止用人偷窃。《圣经》是可燃物，谁知道一旦落到我们手中，会派上何种用场？因此，只能由他来读给我们听，我们自己阅读是不可以的。

众人的脑袋齐齐转向他，期待着睡前故事的开始。

大主教在众人目光的注视中坐下，双腿交叉。书签纹丝不动地呆在原处。他打开书。有些窘迫地清了清喉咙。

“能给我一杯水吗？”他对着空中说，“劳驾了。”他又添上一句。

我身后两个人中的一个，卡拉或是丽塔，应声走出自己在这幅图景中的位子，到厨房去了。大主教坐着，目光朝下，叹了口气，随后从内衣袋里拿出一副金边老花镜戴上。此刻他俨然是一位古代童话故事里的补鞋匠。难道他这些仁慈善良的伪装就如此没完没了吗？

我们注视着他：每一处地方，每一个细微动作都不放过。

作为一个男人，被一群女人注视，那感觉一定怪异无比。让她们长时间目不转睛地注视。让她们在心中猜想，他接下来有何举动？让她们随着他移动的脚步畏缩胆怯，即便他的移动毫无恶意，很可能只是为了取烟灰缸。让她们对他品头论足。让她们在心里想，他干不了，他不想干，他不得不干，就好像他是一件式样过时或做工蹩脚的衣服，因为没有其他衣服，不得已只好将就拿来穿一样。

让她们穿上他，试用一下，看看是否合身，而他自己呢，也把她们穿上身，如同将袜子套上脚，套上他粗短的男根，他多出一截的敏感的拇指，他的触角，他娇嫩的肉茎状鼻涕虫的眼睛伸出，膨胀，退缩，倘若碰的不是地方，会缩回去，接着再次变粗，顶端微微凸出，

顺着叶片一般，一路挺进，滑入她们的身体，企盼在那里见到人间美景。为了达到幻境，竟采取这种方式，竟得在由女人们，由一个女人造就的黑暗中旅行，当他在盲目中奋力前行时，她则在黑暗中把一切看得分分明明。

她从身体内注视着他。我们此刻全都注视着他。这是我们能实实在在做到的一件事，而且并非毫无意义：倘若他不行了，失败了，或者毙命了，我们会怎么样？难怪在我们看来，他就像一只靴子，外皮坚硬无比，里面包裹的却是一只娇嫩的肉脚。但那只是一厢情愿而已。我已经注视他有一些时间了，他并没有表现出任何柔软的迹象。

但你得当心，大主教，我在心里对他说。我在盯着你。稍有闪失我就完了。

不管怎么说，做一个这样的男人，一定是活受罪。

一定也还不错。

一定是活受罪。

一定无法诉诸言表。

水来了，大主教喝了下去。“谢谢。”他说。卡拉回到自己的位子。

大主教停了一下，目光低垂，扫视着书页。他不慌不忙，似乎没有意识到我们的存在。就像隔窗坐在餐馆里面的男人，不断玩弄盘中的牛排，装作没有看到就在几步之遥的暗处，几双饥饿的眼睛正牢牢盯着他。我们把身子微微朝他前倾，仿佛铁屑朝他这块磁铁聚合。他拥有我们没有的东西，他拥有文字。我们曾经何等肆意挥霍了文字。

大主教有些不情愿地开始了朗读。他读得不怎么样。也许是觉得乏味透顶吧。

还是一如既往的故事，千篇一律的故事。上帝和亚当，上帝和诺亚。多多生养，大量繁殖，遍布整个世界[1]。接着便是旧得发霉、老掉牙的拉结和利亚的故事[2]。这段故事早在红色感化中心时便向我们反复灌输。你给我孩子，不然我就去死。叫你不生育的是上帝，我岂能代替他作主呢？有我的使女辟拉在这里，你可以与她同房，使她生子在我膝下，我便靠她也得孩子。等等等等。每天早餐时间，我们坐在学校食堂里吃放了奶油和红糖的米粥时，充斥耳边的总是这段故事。知道吗，谁也不像你们过得这么安逸，丽迪亚嬷嬷说。正在打仗，一切都要定量配给。你们都是被宠坏的姑娘，她眨着眼睛，似乎在叱责一只小猫。淘气的猫咪。

午餐时给我们念的内容是八福词[3]。这个有福，那个有福。是从碟片里放出来的，一个男人的声音。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怜恤的人有福了。温顺的人有福了。沉静的人有福了。后面这句是他们编出来的，我知道《圣经》里没有这句话，另外他们也把有些东西故意略去不念，但无从核对。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

没有说何时能得到安慰。

吃甜点时，我看了看钟。甜点是梨子肉桂罐头，午餐的普通食物。接着便朝隔着两张桌子的莫伊拉的位子望去。她已经不在了。我举起手，得到准许。我们并不经常这么干，并且总是变换时间。

在洗手间里，我照例走到倒数第二间。

是你吗？我轻声问。

如假包换，只是丑多了，莫伊拉轻声回答。

有什么消息吗？我问她。

没有。我一定得离开这里。得立马就走。

我害怕极了。别，别，莫伊拉，我说，千万别冒这个险。别自作主张。

我可以装病。让他们派救护车来，我见过的。

能跑多远？最多只能到医院而已。

至少能换换环境。我再不要成天听那些个破东西了。

你会被识破的。

别担心，这个我在行。记得上高中时，我把维生素C停了，立马便得了坏血病。初期阶段他们什么也查不出来。然后只需重新开始服用就没事了。我得把维生素片藏起来。

莫伊拉，别离开。

想到她要离开这里，离开我，丢下我，简直让我无法忍受。

他们会派两个家伙押送救护车。想想看。他们肯定饥渴难熬，呸，他们甚至连手都不允许放到裤子口袋里。办法有好几种——

哎，里面那个。时间到了，门口传来伊莉莎白嬷嬷的声音。我站起身，冲了水。莫伊拉的两个手指头从墙缝里伸过来。那个洞只够放两个指头。我飞快地把我的指头贴上去，停了停。松开。

“利亚说，上帝给了我后代，因为我把使女给了我丈夫。[(4)]”大主教念到这里，书从他手中落下，合上。它发出一声疲倦的响声，像远处一扇包了护垫的门自动关上，像一阵风吹过。那种声音令人想到那薄薄的散发着洋葱味的纸张有多么柔软，让人想到它们在手指下所产生的感觉。柔软干爽，好比过去的香粉纸，桃红色，带粉的。你可以在那些出售贝壳、蘑菇等形状的香皂和蜡烛的小店里买到这种小册子样的粉纸，用来擦鼻子上的油汗。像卷烟纸。又像花瓣。

大主教闭目静坐了一会儿，很累的样子。他总是长时间工作。他肩负众多职责。

赛丽娜·乔伊又开始哭了起来。就在我背后，我听得真真切切。这不是第一次。每回举行授精仪式的夜晚，她总要哭上一场。她尽力压低声音。尽力在我们面前维护自尊。尽管房间里的帷帘和地毯多少掩盖了她的哭声，我们还是听得一清二楚。她一方面身不由己，另一方面又极力压制，那种紧绷的状态令人难受。就像教堂里的一声响屁。我总是忍不住想笑，但并非因为我认为它可笑。她的哭声散发的味道弥漫在我们周围，而我们却装作无动于衷。

大主教睁开眼睛，注意到眼前的情形，皱皱眉头，又掉开眼睛，说：“现在大家默祷一刻钟。求神赐福，愿我们百业兴旺。”

我低下头，闭上眼。我倾听着身后压抑的呼吸声，几乎难以捕捉的喘气声和控制不住的抽泣声。心想，她一定对我恨之入骨。

我默默祈祷：*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我不知道这行字什么意思，但它念起来顺口入耳，用它就好了，因为我实在不知道还可以向主说些其他什么。特别是在此时此刻。像人们过去常说的，在此关头。刻在橱壁上的小字在我眼前浮现，它由一个不知名的女人留下，这个女人长着莫伊拉的脸孔。我看到她出来，在担架上，由两个天使军士兵抬往救护车。

怎么啦？我轻声问身旁的女伴。除了狂热信徒，对任何正常人而言，这都是一个安全稳妥的问题。

发高烧，她嚅动着嘴巴回答我。据说是阑尾炎。

那天晚上，我正在吃晚餐，汉堡球加土豆饼。我的饭桌靠窗，望出去可以看到前大门。我看到救护车开回来，这次没有响警报。一个天使军士兵跳下来，与哨兵说了些什么，哨兵走进大楼，救护车停在

原处。天使军士兵照规定背朝我们而立。两个嬷嬷同哨兵一道从大楼里出来。她们来到车后面，把莫伊拉拖出来，一左一右夹着她的胳肢窝，拽着她走进大门，上了阶梯。她走路很困难的样子。我不吃了，我吃不下。这时饭桌上所有坐在我这个方向的人都盯着窗外。窗子是绿色的，隔着一扇过去人们常用来装在玻璃里面的轻质镀锌六角形铁丝网。丽迪亚嬷嬷喝道，吃你们的饭。说着走过来放下了百叶窗。

她们把她带到过去曾经是理化实验室的屋子里。那是一个谁也不会自动前往的地方。整整一个星期她无法走路，脚肿得穿不进鞋。对初犯者她们先对付脚。使用的是两头磨尖的钢条。再犯就轮到手。她们才不在乎把手脚怎么样，即使上面留下终身伤残也无所谓。记住，丽迪亚嬷嬷说。对实现我们的目标而言，你们的手脚无关紧要。

莫伊拉躺在床上，一个活生生的实例。她不该铤而走险的，不该找天使军以身试法。说话的是隔着一张床的阿尔玛。每天我们抬她去教室，就餐时为她藏几袋吃剩的白糖，晚上偷偷带回来给她，从一张张床递过去。她也许不需要白糖，但那是我们惟一能弄到的东西。惟一可以给予的东西。

我仍在祈祷，但眼前出现的是莫伊拉的双脚，她们把她带回来时的双脚。看上去完全不像脚的模样。而像溺水者的双足，肿胀、无骨，只是颜色略为不同。它们看上去像肺叶。

噢，上帝，我默默祈祷。*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

这也是你头脑里正在想的吗?

大主教清了清喉咙。他习惯用这个动作通知我们，以他之见，祈祷该结束了。“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要显大能帮助向他心存诚实的人。”(5)

这是结束语。他站起身。我们解散。

---

(1)《圣经●创世记》，第1章第28节。

(2)《圣经》中人物，利亚（Leah）为雅各（Jacob）的第一个妻子，其妹拉结（Rachel）为雅各的第二个妻子。

(3)《圣经●马太福音》，耶稣登山训众论福，其开端是“虚心的人有福了”。

(4)《圣经●创世记》，第30章第18节。

(5)《圣经●历代志下》，第16章第9节。

第十六章

授精仪式像往常一样进行。

我仰面躺着，除了有益健康的白色棉布内裤，其他衣服全都穿得整整齐齐。假如我睁开眼睛，便可看到赛丽娜·乔伊那张殖民时期式样的四柱特大号床的白色大帐顶，宛如一团下坠的云朵悬在我头顶，一团点缀着银色小雨滴的云朵，倘若凑近了看，那些小雨滴会变成四瓣的花朵。我看不到白色的地毯，看不到有枝形花纹的窗帘，看不到裙式梳妆台，上面放着背面镶银的发刷和大大小小的镜子。眼前所见惟有帐顶，轻柔的纱幔加上沉重下坠的曲线，令人感到既虚无缥缈又实实在在。

它又像船帆。胀满的船帆，过去诗歌里常这么形容。鼓起风帆。让鼓涨的船帆推动向前。

“山谷里的百合”的香味弥漫在我们周围，凉飕飕的，几乎有些冰冷。这间房屋温度很低。

在我上方靠床头处，赛丽娜·乔伊已经躺好就绪。她两腿张开，我躺在中间，头放在她肚子上，她的耻骨正好顶在我头颅底部，大腿分别放置在我身子左右两边。她也穿得整整齐齐。

我双臂高举，她的两只手拽着我的两手。这本是用来表示我们俩合二为一，浑然一体。但实际上这动作意味着她是驾驭者，不管是整个过程还是产物。我是说倘若有产物的话。她左手戴的几枚戒指戳进我的指头。说不清这是不是报复。

我的红裙子卷在腰部，只到腰部。下面大主教正动作着。他干的是我的下半身。我不说做爱，因为那不是他正在做的。说性交也不合

适，因为这个词意味着两人参与，而现在却只是一个人的事。就连强奸也无法涵而盖之：这里进行的所有一切无不是我自愿签约同意从事的。没有多少选择，但也不是全无选择，这便是我的选择。

于是，我静静躺着，闭着眼睛想着悬在我头上的帐顶。我想起电视系列剧《宝石与皇冠》中维多利亚女王教导女儿的话。闭上眼睛，心中想着英国。但这里不是英国。我希望他能快点。

也许我疯了，而这是一种新的治疗良方。

我希望它能奏效。那样我就能好起来，这一切也随之消失。

赛丽娜·乔伊拽紧我的手，似乎大主教干的是她而不是我，似乎她能感到愉悦或疼痛。大主教继续动作着，以整齐划一的行军步调一二、一二地一下一下，像滴水的龙头持续不断。他全神贯注，完全无视周遭的一切，就像一个人在洗澡时情不自禁哼起歌来，自己却浑然不知；又好似心有旁属，似乎他正在别的什么地方，等待自己的到来，在等待过程中不断用手指叩击桌面。此刻他的节奏中多了不耐烦的成分。可难道两个女人一起上不是每个男人梦遗的对象吗？过去常听他们那么说。真刺激，他们常说。

然而，在这间屋里，在赛丽娜·乔伊银白色的帐顶下所进行的一切，却没有丝毫刺激之处。它与热恋、情爱、浪漫以及所有那些过去常令我们感官兴奋不已的概念毫无关联。情欲是根本谈不上的，对我尚且如此，对赛丽娜·乔伊就更不用说了。挑动性欲与性快感的序曲不再是必不可少的步骤；它们不过是些轻浮之举，就像花哨的吊袜带或美人痣：纯属轻浮之人多此一举的消遣而已。陈旧过时。女人们居然曾经花了那么多的时间和精力读这类东西，动了那么多脑筋，为之劳心费神，还为之大书特书。现在看来，真有点令人不可思议。分明只是消遣而已。

而这里所进行的一切却绝非消遣，即便对大主教也不例外。这是非同儿戏的正经事。大主教也是在行使职责。

我只要把眼睛睁开一条缝，就能看到他，看到他那张不算令人讨厌的脸在我下身晃动，或许会有几绺银发散在前额上。他正专心致志地行进在我的体内，匆忙赶往某地，而那个地方却离他越来越远，就像他在梦中以同样速度靠近某物时的情景一样。我还可以看见他睁开的双眼。

假如他长得英俊些，我会对这件事多一点兴趣吗?

至少他比起前一个好多了。前一个大主教身上有股味道，像下雨天教堂衣帽间的味道，又像牙医为你剔洗牙齿时你的嘴巴发出的味道，还像鼻孔的味道。而这位大主教身上散发的则是卫生球的味道，或许这种呛人的味道是某种带有惩罚意味的剃须后用的润肤香水？他干吗非穿着那件愚蠢的制服？不过话又说回来，我会喜欢他那苍白、多毛的裸体更多一些吗?

在我们之间，接吻是不允许的。这使整件事变得可以容忍。

只要将自己与自己分离。只管叙说。

伴随着一声如释重负般窒息的呻吟，他终于达到高潮。一直屏住气息的赛丽娜·乔伊这才出了一口长气。专心致志努力支撑的大主教没有让自己倒在我们身上，而是稍稍离开我们合二为一的身体。他歇了歇，拔出，缩回，拉上拉链，然后点点头，转身离开房间，未免有点过分小心翼翼地关上门，仿佛我们两人都是他受难的母亲。这个情景有些滑稽，但我不敢笑出声。

赛丽娜·乔伊松开我的手。“你可以起来了，”她说，“起来出去。”她原本该让我休息一阵子，把脚跷到枕头上躺十分钟，以提高受孕率。这本该是她静静默念的时间，但她今天心情不佳。声调里充满厌恶，似乎与我皮肤相触弄脏了她，令她恶心。我从她身上挣脱开

来，站起身；大主教的精液顺着我双腿流下来。转身走开之前，我见她把蓝裙子拉平整，收紧双腿，在床上继续躺着，两眼瞪着帐顶，身体僵直生硬，活像一具塑像。

这个仪式对谁更不堪忍受？她，还是我？

第十七章

回到房间后，我做了以下这些事情：

脱掉衣服，换上睡袍。

然后在右脚鞋尖里找到那块晚饭后藏起来的黄油。橱柜里温度太高，黄油有些化了。大部分已渗透到用来包它的餐巾纸上。这样我鞋子里也该有黄油了。我不是第一次这么干，每回有黄油甚至人造黄油，我都要用这种方法藏起一些。明天我可以用毛巾或卫生纸把鞋底的大部分黄油擦下来。

我把黄油涂到脸上，擦到手上，直到被皮肤完全吸收。护手液和面霜这类东西已对我们断绝供应。它们被认为是多余无用之物。我们是容器，惟有身体内部才至关重要。至于外表则无关紧要，粗硬起皱对他们而言都无所谓，就像坚果的外壳。禁止我们使用护手液，这是大主教夫人们的决定。她们不想让我们在外貌上再有任何迷人之处。对其而言，事情本身就够她们受的了。

用黄油润肤这一手是我在拉结—利亚[(1)]感化中心学会的。“红色感化中心”，我们这么称它，因为那里遍布红色。这间屋里我的前任、那位长着雀斑，笑声爽朗的朋友，一定也这么干过，用黄油涂脸。我们都这么干过。

只要我们坚持这么做，用黄油涂擦自己的皮肤使它保持柔软，我们便相信有朝一日自己会离开这里，重新得到他人的触摸，充满爱欲的触摸。我们便会有属于自己的仪式，没有外人参与其间的仪式。

黄油腻乎乎的，变质后我闻起来会像块酸臭的奶酪。但至少它是有机体，人们过去常这么说。

我们竟然沦落到使用这种东西。

涂上黄油后，我躺在单人床上，床平平的，像烤面包片。无法入睡。在半明半暗的光线中，我盯着天花板中间那只有眼无珠的石膏眼，它也朝着我看，虽然它什么也看不见。没有一丝风，白色的窗帘好似纱布绷带，松垮垮地垂吊着，在彻夜把房子照得通明的探照灯的光影中闪着微光，抑或是月光?

我掀起床单，小心地下了床，光着脚，穿着睡衣，无声无息地走到窗前，如同孩子一般，想看个究竟。月光洒在初雪的怀抱里。天空清朗，但因为有探照灯，看不太分明。不错，在朦朦胧胧的天际中，确实游动着一轮月亮，一轮新月，一轮令人寄予无限希望的月亮，远古时代的一片岩石，一位女神，一个有色小圆片。月球不过是块石头，整个天际更是充满致命的硬物。尽管如此，噢，上帝，它是多么美丽!

我如此渴望卢克能在我身边，渴望被他抱在怀里，听他呼唤我自己的名字。我渴望被人珍惜，但不是以现在这种方式，而是以别的方式；我渴望成为无价之宝。我一遍遍叨念着自己原来的名字，让自己不要忘了从前曾经可以随心所欲去做的种种事情，以及自己在别人眼中的模样。

我渴望偷偷拿点什么。

走廊上亮着夜灯，长长的楼道发出粉红柔和的光亮。我沿着长条地毯，蹑手蹑脚、小心翼翼地走着，如同踩在森林植被上，不发出任何声响，偷偷摸摸、心跳加速地穿行在夜色中的房子里。我跨越了禁区。这是绝对违规的。

经过楼下走道墙上鱼眼一般凸出的镜子，我看见自己白色的身影，帐篷形状的身体，厚密的长发像马鬃似的披散在背后，双眼发出

亮光。我喜欢这样。我正在凭自己的心愿独自做一件事。主动时态。有时态的。我心里想的是去厨房里偷把刀来，但并未做好准备。

我到了起居室外，门半开着，我溜进去，把门又稍稍开大了些。门嘎吱响了声，可近旁有谁会听得到呢？我站在屋子中间，任瞳孔张大，就像猫或是猫头鹰的眼睛。熟悉的香水味和厚重帘幔的粉尘充满我的鼻孔。透过紧闭的窗帘的缝隙，外面的探照灯射进朦胧的微光，那里一定有两名哨兵在巡逻。我见过他们，从我的窗户往下看到的，黑色的剪影。此刻我眼前可以见到房间里一些摆设的轮廓和反射的光亮，比如镜子、灯座、花瓶等。沙发影影绰绰，像夜幕降临时天边的一团乌云。

我该拿什么？最好是一件谁也不会留意的东西。夜半时分的林间，一朵神奇之花。拿一朵凋零的水仙，不要干花。这盆水仙已经有味道了，很快就会被扔掉。那股难闻的味道和赛丽娜污浊的烟味以及羊毛织物的膻味混杂在一起。

我摸到了一张茶几，用手摸索着上面的东西。我一定是碰倒了什么，只听到丁当一声脆响。我找到了水仙，干枯的部位叶尖已经发脆，根部软塌塌的。我用手指将它掐下来。我会把它压在某个地方。压在床垫下面。把它留在那里，留给下一个女人，我之后的女人，让她去寻找发现。

可是且慢，屋里有人，就在我身后。

我听到脚步声，和我的一样轻，同一块木地板发出的嘎吱声。门轻轻咔哒一声在我身后关上，屋里更是漆黑一片。我整个人僵住了：我犯下了大错，不该穿白色的。即便在黑暗中，我也像月光下的白雪般清晰可见。

接着便听到一声低语：“别喊。没事。”

好像我真要喊似的，好像真没事似的，我转过身：眼前所见惟有一个影子，颧骨发出暗光，看不清肤色。

他走到我跟前。是尼克。

“你到这里来干吗？”

我没有回答。他到这里来，一样也犯了规，又是和我一起，不会出卖我的。我自然也不会出卖他。这时的我们，相互就好比对方的镜子。他把手放在我手臂上，将我拉入怀里，嘴压住我的嘴。在经历了这样一种自我克制和压抑后，这种举动再自然不过，除此之外，还会是其他什么？两人颤栗着，一言不发。我多么渴望。在赛丽娜干花装饰的客厅里，在中国地毯上，他那精瘦的男性躯体。一个完全不了解的男人。就像猛的大声喊叫，就像朝某个人开枪射击。设想一下，假如我的手游弋下去，解开扣子，接下去会怎么样。但这么做太危险了，他心里清楚，我们各自把对方推开，但仍离得很近。太轻信，太冒险，太出格了。

“我是专门来找你的。”他贴近我耳朵说，一边仍在喘气。我真想把头伸上去，品尝一下他肌肤的味道，他令我饥渴难熬。他的手指移动着，抚摩着我睡衣袖子里的手臂，仿佛已经身不由己。被人触摸，被人如此饥渴地抚摩，如此热切地渴望，这种感觉真好。卢克，你会了解的，你会明白的。这个人就是你，只不过寄身在另一个身体里。

一派胡言。

“找我干吗？”我问。难道他饥渴难耐到了这种地步，竟不惜孤注一掷，铤而走险深夜闯入我房间吗？我想到挂在围墙上被绞死的尸体。我几乎站都站不稳了。趁我尚未完全瘫软之前，我得赶紧离开，回到楼上。这时尼克已把手放到我肩膀上，紧紧抓着，挤压着我，好

似滚烫的铅块。我将因此遭受灭顶之灾吗？我是个胆小鬼，我惧怕痛苦。

“他让我来的，”尼克继续道，“他想见你。在他的办公室里。”

“你说什么？”我反问道。是大主教，一定是的。见我，这个见是什么意思？他还觉得不够吗？

“明天。”他说，声音低得刚能听见。在黑暗的客厅里，我们缓慢地分开，似乎我们被某种力量，某种电流拉近，又被同样强大的两只手拉开。

我摸到门，拧动把手，手指感觉到冰冷的陶瓷，打开。这是我唯一能做的一件事。

---

(1) 见101页注②。

7　夜

第十八章

我躺在床上，仍瑟瑟地抖个不停。你只要把玻璃杯边弄湿，用手指拂过，它便会发出一种声响。这正是我此刻的感觉：玻璃的声音。我仿佛顷刻之间就要粉碎，对，就是这个字眼。真希望身边有人陪我。

我躺在床上，与卢克一起，他的手放在我隆起的肚子上。我们三人共在一张床上，女儿在我肚子里又踢又蹬，上下闹腾。窗外的雷声把她也惊醒了，胎儿也一样能听到外界的动静，睡着时也一样会被惊醒，虽然有心脏在一旁有规律地“咚咚”跳动，如同海浪拍岸哄其入眠。一阵闪电划过，离得很近，卢克的眼睛有一瞬看不见了。

我一点也不害怕。我们已完全清醒过来。大雨滂沱。我们的动作会轻缓小心。

倘若当时就想到这一切将一去不返，我一定活不下去。

可我错了。谁也不会因为缺少性而活不下去。缺少爱才会置人于死地。这里没有我可以爱的人，所有我可以爱的人不是死了，就是身在异地。谁知道如今他们身在何方，又用的什么名字？他们也许根本就消失了，正如我对他们一样。我也是一个下落不明的失踪者。

不时地，我可以看见亲人们的脸孔在黑暗中凸现，像往日外国大教堂里张挂的圣像在被风吹得摇曳不定的烛光中闪动，人们在那些蜡烛前跪着祈祷，前额顶在木栅栏上，默默期待着主的答复。我尽可以把这些人变出来，可他们就像海市蜃楼般的幻景，稍现即逝，不能持久。我渴望拥抱真实的肉体，难道有什么错吗？没有它我便也成了一具没有灵魂的躯壳。我听见自己的心脏在床垫弹簧上的跳动声。沉沉

黑夜中，在干爽洁白的床单下，我尽可自慰，但我也一如床单一样干燥、苍白、坚硬、粗糙，就像用手拂过一盘晒干的大米的感觉；就像冰雪。那中间有种死气沉沉的东西，一种荒芜凄凉的东西。我犹如一间屋子，那里面曾经热闹过，如今却静如死水。惟有窗外野草上的花粉随风而入，飘洒在地。

以下是我深信不疑的一些事。

我认定卢克是头朝下躺在灌木丛中，四周蕨丛枝枝蔓蔓，纠结缠绕，刚刚舒展开的绿色新叶下是隔年的陈叶，颜色褐黄。地上也许还有毒芹，当然，红浆果是看不到的，季节未到。留在我脑海里的只剩下他的头发、骨骼、黑绿相间的编织毛衣、皮带、长筒靴。他穿什么我记得清清楚楚。在我脑海里，他穿的衣服历历在目，色彩亮丽，就像平版印刷品或者是旧杂志上五颜六色的广告。但他的脸却不太清晰。他的脸孔开始变得模糊，也许是因为每次出现都不一样的缘故：面部表情各不相同，服装却始终不变。

我祈求上帝，那些枪眼能相对集中，很难说没有两三个，因为枪声不止一声，我祈求至少一个枪眼干净利落地一下解决了问题，穿过头骨，穿过储存所有记忆影像的大脑，这样的话，无论是黑暗或是痛苦，都只是瞬间的事，如同砰的一声，响过之后，一切便归于寂静。

对此我深信不疑。

我还确信卢克端坐在一个长方形的灰色水泥板上，窗台上或床铺或椅子的边上。只有上帝才知道他穿着什么衣服。只有上帝才知道他们把他关在什么地方。不过通晓世事的并非只有上帝。因此，想些法子或许还是能够打听得到。他已经整整一年没有刮胡子，当然他们高兴时，会把他头发剪短，说是为了防止长虱子。我觉得这话有必要改改：假如他们剪头发是为了防止长虱子，那么也该把胡子剃了才对。你不妨想想是不是这个道理。

不管怎么说，他们理发的手艺实在糟糕。他头发蓬乱，脖子后面尽是剃刀刮痕。更糟的是，他看上去老了十几二十岁，像老翁般弓着背，眼袋松垂，紫色的毛细血管在脸颊上纵横交错，左边脸上还有一道伤疤，不，是一道尚未愈合的伤口，郁金香根茎部的颜色。那里的皮肉显然是新近撕裂开的。肉体总是如此轻易受到伤害，如此轻易地任人宰割。它不过是水和化学物质的混合体，并不比一只在沙滩上晒干风干的水母好多少。

他发现自己的手动不了，哪里也动不了，一动就痛。他不知道自己犯了什么罪。这便是问题所在。一定有什么事，一定有什么罪名。否则的话，他们干吗把他关着，干吗还不把他处死？他一定知道什么他们想知道的东西。我想象不出来。我想象不出来他还会有什么东西没有招供。换作我的话，我会统统招供的。

他被一团气味包围着，他自己的气味，被禁锢在肮脏笼子里困兽的气味。我想象他是在睡觉，因为我不堪想象其他时候的他，正如我无法想象他身上领子以下、袖子以上的任何部位。我不愿去想他们对他的身体做了什么。他有鞋穿吗？没有，地板冰冷潮湿。他知道我在这儿，活着，并且正在思念他吗？对此，我惟有相信。在这种不堪的境地里，什么离奇古怪的事都不由得你不信。如今我对诸如思想传递、太空心灵感应之类的荒唐之说笃信不疑。过去我是从不相信此类歪理邪说的。

我还确信他们并没有抓住他，根本就没有追上他。他成功逃脱了他们，到了岸边，游过河，越过边境，拖着疲惫的身子上了离岸边很远的一个海岛，牙齿打着冷战，瑟瑟发抖地来到附近一个农家前。那家人让他进了门，起初疑心重重，待了解他的身份后，立刻变得亲切友好。他们是好人，不是那种心怀鬼胎、骗人上当的人。或许是贵格派教徒吧。他们答应通过挨家转移的方式，将他偷偷弄到内地。女主

人为他烧了热咖啡，送了他一套自己丈夫穿的衣服。我在头脑里想象着衣服的样子。让他穿得暖暖和和，我会觉得好受些。

他开始与其他人联络。一定有抵抗势力、流亡政府之类。一定有人领导。我对这一点毫不怀疑，就像坚信有影必有光；或者说有光必有影。抵抗势力一定存在，否则电视里哪来那些犯人？

从今往后的任何一天，我都有可能收到来自卢克的字条。以一种意料之外的方式，由一个最最想不到的人带来。放在餐盘里的碟子底下，或是在那家起名“众生”的肉店里趁我把代价券隔着柜台递过去时偷偷塞进我手心。

字条上会说，我要有耐心，迟早他会把我弄出去，到时不管女儿被送到哪里，我们都会把她找到。她不会忘记我们，我们一家三口将重新欢聚在一起。而眼下还需要我默默忍受，保全性命，以待来日。字条上还会说，他不在乎我身上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一切。他会一如既往地爱我，因为他清楚一切并非我的过错。正是这张字条，这张也许永远不会到来的字条，给了我继续活下去的力量。我相信这张字条有朝一日终会到来。

我深信不疑的这些事不一定都确有其事，虽然其中必有一件是真的。但我对所有这些事都深信不疑，对所有关于卢克在同一时间里的三种不同说法都信以为真。这种自相矛盾的思维方式对此刻的我来说，似乎是相信周遭事物的惟一方法。不论真相如何，我都已做好准备。

这也是我自己的信念。它也可能完全不真实。

最古老的那间教堂附近有块墓地，里面一块墓石上刻着一只锚和一个沙漏，还有四个字：“心怀希望”。

“心怀希望”。他们为什么要把这几个字写在死人头顶上？是尸体怀着希望，还是那些活着的人？

卢克也怀着希望吗?

8　产日

第十九章

我在做梦，梦见自己醒着。

我梦见自己下了床，走过房间，不是这个房间，出了门，也不是这扇门。我在家里，在我自己的一个住所里。女儿跑上前来，穿着小小的绿色睡衣，前胸上印着向日葵，赤着脚。我一把抱起她，感觉到她的手脚贴在我身上。我哭起来，因为我明白自己不是醒着。我回到这张床上，试着想醒过来，我醒来坐在床沿，妈妈拿着盘子进来，问我是否好些。孩提时代，每回我生病，妈妈总是请假在家陪我。可我知道自己仍在睡梦中。

做了一连串这样的梦后，我真的醒了，我知道自己确确实实醒来了，因为天花板上的花环分明就在眼前，还有窗帘垂吊着像溺水的白发。我有种被下了药的感觉。我想了想：也许他们在我的食物中下了药。也许我以为自己正在过的这种生活不过是妄想中产生的幻觉。

没有一线希望。我知道自己身在何处，知道自己是谁，知道今天是什么日子。这些都是测试的内容。我精神正常。健全的精神是宝贵的财富；我将它储存起来，就像过去人们储存钱财。我要好好储存，待时机到来之时，便可富足充分地派上用场。

一抹灰白透过窗帘，雾蒙蒙的，看来今天没有多少阳光。我下了床，来到窗前，跪在窗座上那块硬硬的小垫子“信仰”上。我向外望去，但什么也望不到。

我不知道另外两张垫子哪里去了。原先一定是一套三张的，既然有“信仰”，自然还要有“希望”和“博爱”。它们被藏到哪里去

了？赛丽娜·乔伊有爱整洁的习惯。东西不到破是不会随便扔掉的。或许一个给了丽塔，一个给了卡拉？

起床铃响了，我在铃声未响之前便提早起了床。我穿上衣服，两眼不往下看。

我坐在椅子里，想着chair（椅子）这个词。它也可以指会议主席。还可以指一种行刑方式：电椅。它又是charity（博爱）的第一个音节。这个词在法语里则意为肉体。所有这些之间毫无关联。

我常常使用诸如此类的冗长排列来镇定自己，使自己保持平静。

一个盘子放在我面前，盘子上是一杯苹果汁，一粒维生素药片，一把汤匙，一只放了三片烤黑面包的碟子，一小盘蜂蜜，另一只碟子里放着一个蛋杯[1]，看上去像是裹在裙子里的女人躯干。裙子里面，是保着温的另一只蛋。蛋杯是有蓝色条纹的白瓷。

第一只蛋是白色的。我把蛋杯移了移，让它置身于从窗户透进来的稀薄的阳光里。阳光洒落在盘子上，亮起来，暗下去，又亮起来。蛋壳很光滑，但同时也布满颗粒，只有在阳光中才能看清的细小钙粒，像月球表面上的环形山。它是一片荒芜的地带，却又完美无瑕；它是圣灵们涉足的沙漠，这样他们的心灵便不会因富庶丰饶而浮躁困惑。我想上帝一定也是这种样子：像一只蛋。月球的生命不在表面，而在内里。

这只蛋此刻闪着光芒，似乎自身便能发出一种能量。看着这只蛋，令我感到无限喜悦。

阳光消逝了，蛋也立刻黯然失色。

我把蛋从杯子里取出，在手指上把玩。蛋是温热的。过去女人常把这种蛋置于双乳间孵化。那种感觉一定不错。

简而又简者的生活。一只蛋便是乐趣。实实在在的幸福，就在手指尖上。可是，也许我这种反应正是别人所希望的。有蛋足矣，我还奢求其他什么？

在不堪的境况下，生的欲望往往寄托在奇怪的物体上。我希望有只宠物：比如一只小鸟，或是一只猫。一个伴侣。随便什么熟悉的东西。哪怕是一只被夹住的耗子也成，但连这都没有可能。这座房子太干净了。

我用调羹切开蛋的顶部，开始吃起来。

我正吃到蛋中央时，耳边传来警报器的声响，先是在很远的地方，接着便穿过一幢幢大屋宅院和修剪齐整的草坪，一路蜿蜒而来，由远而近，先是细细的虫子般的嗡嗡声，待到跟前，那声音便骤然放开，如同声响之花绽开怒放，变成一个喇叭。这种警报器是在宣布一件大事的降临。我放下调羹，心跳加速，忍不住又走到窗前：会不会是蓝色的，不是来接我的？但我看到一辆车拐了个弯，沿街驶来，停在房子前面，刺耳的警报器仍不停响着，车是红色的。普天之乐，近来已难得一遇了。我放下吃了一半的鸡蛋，赶紧到衣柜里拿外套，这时楼梯上也响起脚步声，以及互相喊叫的声音。

“快点，”卡拉催我说，“没那么多时间等你。”她帮我穿上外套，满脸由衷的笑容。

我飞跑着下了楼，几乎是滑下楼梯的。前门敞开着，今天我可以从那里出去。站岗的卫士向我致敬。天下起雨来了，毛毛细雨，膨胀的泥土和青草味充斥在空气当中。

红色的产车停在车道上。后门开着，我费劲地爬进去。车厢地面上铺着红色的地毯，车窗上拉着红色的窗帘。车厢内左右两边各有一条顶着两头的长凳，上面已经坐着三个女人。卫士把双重门关上、锁好，爬到前面，坐在驾驶员旁边。透过罩着玻璃的金属丝护栏，我们

可以看到他们的后脑勺。车子颠了一下开动了，头顶上警报器呼啸着：让开道，让开道！

“是哪个？”我冲着身旁女伴的耳朵，或者说白色头巾下耳朵的大致位置问。因为声音太吵，我几乎是扯着嗓子喊。

“奥芙沃伦。”她也大声喊着应我，并情绪冲动地抓着我的手，紧紧捏着。这时车拐弯倒向一边，她的脸转向我，只见她泪流满面。为何流泪？嫉妒，失望？不，都不是，她在笑，扑到我身上，双臂紧抱住我，而过去我从未见过她。红色的修女服下，她的双乳硕大。接着她又用袖子擦去脸上的泪水。在这个日子里，我们可以尽情做任何事情。

但我要有所更正：在有限的范围内。

另一张凳子上，一个女人正在祈祷，两眼紧闭，双手合十放在嘴前。也许她并非在祈祷。也许是在咬大拇指指甲。也可能在努力保持镇定。第三个女人倒是一副神闲气定的模样。她面带微笑，抱着双臂端坐着。警报器不停地响着。这声音过去往往与死亡相连，不是救护车就是救火车。不过今天这声音还是有可能与死亡相连。很快就会知道结果的。奥芙沃伦会生下个什么东西？一个正常的婴儿，如我们所希望的？或是其他什么，非正常婴儿，小小的头，或是长了一个狗一样丑陋的大鼻子，或是有两个身子，或是前胸上有个大洞，或是缺胳膊少腿，或是手脚长蹼？到底怎么样谁也说不上来。过去人们曾经可以通过机器检测预先知道，但如今被禁止了。可话又说回来，即使知道了又能如何？反正不能将它们拿出来。不管是什么，都得怀到足月生下来。

非正常婴儿的概率是四比一，这是我们在感化中心了解到的。过去一段时期里，空气中曾经布满化学物质、辐射线和放射物体，河水里充斥着有毒成分，所有这些都不是一两年就能清除干净的。那时，这些有毒物质悄悄侵入女人们的身体，在她们的脂肪细胞层里安营扎

寨。天知道，恐怕从里到外都被污染了，肮脏得就像进了油的河滩，不管是滨鸟还是未出生的婴孩，都必死无疑。说不定连兀鹰吃了她们的尸体都会因此毙命。要么就是她们会在夜里放出光来，就像老式的夜光表。报死窃蠹[2]。这是一种昆虫，喜欢掩埋腐肉。

有时，我一想到自己，一想到自己的身体，眼前便自然会出现骨骼架：从电子微粒的角度来看我一定就是这个模样。一个生命的摇篮，由大大小小的骨头组成；里面充满有害物、变异的蛋白质、像玻璃一样粗糙的劣质晶体。女人们服用各种各样的药片、药丸，男人们给树木喷杀虫剂，牛再去吃草，所有那些经过添色加彩的粪便统统流入江河。更不用提在接连不断的地震期间，沿圣安德列亚斯断层[3]一带的核电厂爆炸事件。并非哪个人的过错[4]。此外还有梅毒的突变类型，任何一种菌体都对它无可奈何。一些人自己动手来对付它，不是用肠线把下面索性缝合起来，就是用化学药品予以重创。她们怎么可以，丽迪亚嬷嬷痛心疾首，噢，她们怎么可以如此作孽？恶毒的女人！真是暴殄天物！她一边说一边绞着自己的双手。

不错，你们是要冒一定的风险，丽迪亚嬷嬷说，但你们是深入险地的突击队，是先遣军。风险越大越光荣。她拍着双手，为我们根本不存在的勇气兴奋得容光焕发。我们只是低垂双眼，看着桌面。要过那样一种生活，生一个支离破碎的怪物，这可不是让人愉快的念头。我们不清楚那些不合格的婴儿，它们被称为非正常婴儿，最终是什么下场。可我们知道它们被扔到一旁，迅速地处理掉了。

这不是惟一的原因，丽迪亚嬷嬷说。她穿着卡其布裙子，站在教室前面，手里拿着教鞭。黑板前面原来挂地图的地方，此刻挂的是一张图表，上面显示着许多年来每千人的出生率：数字一路下滑，早已降到零增长率以下，且还在继续下降。

当然，一些女人相信末日说，对未来悲观失望，认为世界就要爆炸毁灭。那不过是她们的借口而已，丽迪亚嬷嬷说。在她们看来，养育孩子毫无意义。丽迪亚嬷嬷缩紧鼻孔：真是恶毒。这些都是懒惰的女人，她说，下贱的女人。

在我的桌面上，刻着一些嵌进木头里的姓名缩写和日期。有些姓名缩写排列在两头，中间用爱字相连。比如J.H.爱B.P. 1954。O.R.爱L.T.。在我看来，这些字眼就像过去我读到的刻在洞穴石墙上的文字，或是用煤烟和动物脂肪混合画出来的文字。对我来说它们显得无比古老遥远。桌面是浅黄色的木头，斜面，右边有个扶手，是在纸上用笔写东西时用来放胳膊的。桌子里可以放书本、笔记等东西。往昔的这些习惯如今在我眼里显得奢侈铺张，简直是堕落；是伤风败俗，就像蛮野之国的纵酒狂欢。M爱G，1972。这行字是用铅笔一次次硬戳进不再有光泽的桌面写成的，带着一种所有消失的文明特有的哀婉动人的力量。它仿佛石头上的手印。不管是谁的手印，他都曾经在世上存活过。

没有八十年代中期以后的日期。那么，这所学校一定是那时关闭的学校之一，因为缺少生源。

她们走了弯路，丽迪亚嬷嬷说。我们决不可步其后尘，重蹈覆辙。她的嗓音里充满虔诚，又带有几分居高临下，正是那些成天美其名曰为我们好而不断向我们灌输令人生厌的大道理者惯用的嗓音。我真想一把掐死她。但这个念头一冒出来，就立刻被我驱走了。

一件东西，她说，只有当它成为难以得到的稀罕之物时，才会备受珍惜。姑娘们，希望你们能受人珍惜。她老喜欢停顿，在自己嘴里品尝玩味那些停顿的时刻。你们要把自己当做珍珠。我们坐在座位上，目光低垂，我们的确令她垂涎欲滴。她可以任意为我们定义，对她那些形容词我们只有默默忍受。

我想着珍珠。珍珠是凝固的牡蛎唾液。将来，如果可能，我一定要把这一点告诉莫伊拉。

我们这些人将负责把你们训练成材，丽迪亚嬷嬷说着，一副心满意足、情绪很好的样子。

车停下来，后门打开，卫士让我们出来。前门外站着另一个卫士，肩上斜挎着粗短的冲锋枪。我们顶着小雨鱼贯而入，卫士向我们致敬。那辆配备了各种仪器和巡回医生的大急救车正停在环形车道的另一头。我看到一个医生正透过窗户向外张望。我纳闷他们等在那儿时都干些什么。打扑克，这最有可能，或者看书；做一些男人们爱好的事。大多数时候他们根本派不上用场，只有在情况万分危急时才会允许他们进去。

过去不是这样的，过去这一切由医生负责。真是丢脸啊，丽迪亚嬷嬷感叹道。不知羞耻。接着她会给我们看一部影片，在一个过去的医院里拍的：一位孕妇，被各种金属丝捆绑在一台机器上，无数的电极管从她身上的各个部位伸出来，使她看上去像一个断裂的机器人，静脉滴注正缓缓进入她的手臂。一些男人举着手电在她两腿间查看，阴毛已经剃去，此刻只是一个光洁无毛的少女。满满一盘锃亮闪光、经过消毒的手术刀，个个医生都戴着消毒口罩。一个需要协同合作的病人。过去的习惯做法是上麻药，引产，剖腹，缝合。如今这一切全都取消了。甚至连麻药都不用。伊莉莎白嬷嬷说这对胎儿有好处，但同时也是上帝的旨意：我必多多加增你怀胎的苦楚，你生产儿女必多受苦楚[5]。午餐常常是这些语录加上黑面包和生菜三明治。

我走上石阶，这些石阶很宽，两旁各有一个石瓮，显然奥芙沃伦的大主教地位比我们这家的高。这时，我听到另外一个警报器的声音。是蓝色的产车，给夫人们乘坐的。看来一定是赛丽娜·乔伊大驾

光临了。她们坐的可不是硬板凳，而是真正的软垫座椅。面朝正前方，车窗也没有遮盖。她们知道自己前往何处。

赛丽娜·乔伊可能曾经来过这里，来过这座房子，喝茶什么的。奥芙沃伦，从前那个成天苦着脸的臭脾气女人珍妮，也可能曾被展示在她面前，在她和其他夫人面前，这样她们可以观赏她的肚子，或许还用手抚摩，向那家的夫人贺喜。强壮的姑娘，富有弹性的肌肉。家族中没有橙剂[6]中毒者，我们已经查过有关资料，这种事怎么小心都不为过。也许会有一个好心的夫人问她：亲爱的，想吃块饼干吗？

哦，千万别，你会惯坏她的，太多糖分对母婴都不好。

一块不碍事的，就吃一块，米尔德里德。

于是，马屁精珍妮回答：哦，好的，夫人，请问我可以吃吗？

啊哟，这么有教养，一点不像别的某些人，只管应付任务，其他什么都不要紧。她真像是你的女儿，你一定也这么认为。家里的一个成员。夫人们发出一阵令人愉快的嘎嘎笑声。好了，亲爱的，你可以回房去了。

可等她离开之后，口气立刻变了：全是些小荡妇，但你也不能过于挑剔。毕竟她们生的孩子是交给你的，对不对，姑娘们？说话的是那家的大主教夫人。

哦，可并非人人都像你那么走运。她们有些人，不知怎么回事，连卫生都不讲。脸上从不见个笑容，成天闷闷不乐地呆在屋里，头发也不洗，有股子味道。我只好让马大们去对付，把她生拉硬拽到浴缸里。要她洗个澡，简直得威胁利诱一起上。

我对我那个只好采取严厉的措施。最近她不好好吃饭，其他东西也一口不吃，而我们一直都是极有规律的。你这个就不同了，她可为你挣了不少面子。看那样子，随时都可能生，噢，你一定开心死了，瞧她，肚子大得像座房子，你肯定已经迫不及待了。

还要加点茶吗？赶紧谦逊地掉转话题。

我知道那种场面会是什么情形。

还有珍妮，她在楼上的房间里会做些什么？嘴里带着甜味坐着，不断舔着嘴唇。两眼瞪着窗外。呼吸。抚摩肿胀的乳房。头脑中一片茫然。

---

(1)盛放带壳煮熟鸡蛋的蛋形杯子。

(2)“报死窃蠹”英文为deathwatch，其字面意为“死亡钟表”。

(3)由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向西南部延伸的地壳活动断层，长约九百六十六公里。

(4)“圣安德列亚斯断层”在英文里为San Andreas fault，而fault一词又有“错误”之意，故此语听起来像说“圣安德列亚斯的错”。

(5)出自《圣经●创世记》第3章第16节。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被上帝发现，上帝大怒，对夏娃遂出此言。

(6)一种用作化学生物武器的除草剂，因其容器的标志条纹为橙色，故名。

第二十章

这家的楼梯比我们那家宽，两边各有一只弯曲的扶手。楼上传来先到的女人们有节奏的吟诵声。我们一个跟随一个上了楼，小心翼翼地不踩到前面一位的裙后摆。靠左边，餐厅的双重门都开着，往里望去，可以看见一条长桌，盖着白色的桌布，上面摆着各种餐点：有火腿、奶酪、橘子——她们居然有橘子吃！——还有刚出炉的各色面包和蛋糕。至于我们，待会儿吃的是盛在盘子里的牛奶和三明治。可她们不光有以上那些美味，还有一壶咖啡，好几瓶酒，在这样一个胜利的日子里，她们是完全有理由让自己开怀畅饮一番的。首先，她们会等待结果，然后便开始大快朵颐。这会儿她们正聚集在楼梯另一边的起居室里，为这家大主教夫人，也就是沃伦夫人鼓气加油。这位夫人身材瘦小，此刻她躺在地板上，穿着白色的棉睡衣，渐渐花白的头发像霉丝一样散在地毯上。众人揉着她小小的肚子，仿佛真的是她本人要生产似的。

至于大主教本人，不用说，这会儿是见不到人影的。他像其他男人一样，在这种时候便躲开了。也许他正在哪里盘算，假如一切顺利，有关他提升的消息会在什么时候公布。反正这次他是笃定又可以向上爬一级了。

奥芙沃伦在主卧室里，主人的卧室，真是个好名称。那里是这位大主教和他夫人夜里同床共寝的地方。此刻她坐在他们的大床上，背垫着枕头：被剥夺了本名的珍妮，骄傲而又衰弱。她身穿一件白色宽松棉布直筒睡裙，下摆被卷到大腿上；为避免头发碍事，扫帚色的长发被梳到后面扎起来。她双眼紧闭，这副样子倒让我有些喜欢起她来。毕竟她是我们中的一员，她所希求的不就是尽可能把生活过得舒

服些吗？除此之外，我们还希求什么呢？正是潜在的可能性令人心动。在这样的境况下，她干得并不坏。

两个我不认识的女人分别站在她身子两旁，拽着她的手，或者说让她拽着手。另一位掀起她的睡衣，把婴儿油抹在她挺起的肚子上，自上往下搓。她的脚旁边站着身穿有军用胸袋的卡其布裙的伊莉莎白嬷嬷。她负责教我们女性生殖器官课。虽然只能看到她头的侧面，身子的侧面，但我知道是她。那长长的鼻子和挺拔严厉的下巴是我再熟悉不过的。她身旁是双座位的产凳，后一个座位像御座一般高高在上。要等时辰到才会让珍妮入座。一切都已准备停当：毛毯、给婴儿净身的小澡盆，还有一碗让珍妮含在嘴里的冰块。

其他女人盘腿坐在地板上，人很多，这个住宅区的每个人都得来。有二三十人的样子。并非每个大主教都有使女，其中一些大主教的夫人自己就能生养。正如口号中所宣传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每顿饭甜点之后，我们都要将其背诵三次。这句话出自《圣经》，她们这么说的。又是圣·保罗的话，在《使徒行传》这个部分。

你们是过渡的一代，丽迪亚嬷嬷说。因此最难接受。我们知道你们要付出什么样的牺牲。遭男人辱骂确实不好受。但到你们下一代就容易多了。她们会心甘情愿接受自己的职责。

她没有说：因为没有记忆，没有任何其他生活方式的记忆。

她说的是：因为她们不想要自己得不到的东西。

每隔一个星期我们看一次电影，时间是午餐之后，午休之前。我们在过去上家政课的教室里席地而坐，身子下各垫着一只小小的灰色垫子。海伦娜嬷嬷和丽迪亚嬷嬷手忙脚乱地摆弄放映机，我们则耐心等待。运气不好的话，影片会被她们装反。这使我想起不知多少年前在我自己那所中学上的地理课。老师给我们放介绍世界各国风情的纪录影片。女人们穿着长裙或质量低劣的印花布裙，背着木柴或篓子，

或提着一桶桶用塑料水桶装的水，从河边或其他什么地方归来。吃奶的孩子用披巾裹在背上，或是吊在胸前。这些女人怯生生地从眼角瞟着银幕外的我们，知道有个带玻璃眼睛的机器正对她们干着什么，但究竟干什么却一无所知。那些影片让人感觉既舒服又有些乏味。让我昏昏欲睡，就连光着膀子的男人出现在银幕上也无济于事。那些男人手拿原始锄头和铁锹，正下大力翻挖硬结的泥土，拖运石块。我喜欢看欢快的影片，里面有歌有舞，有在不同典礼场合戴的面具，有能奏出音乐来的人工雕刻制品：比如羽毛、黄铜纽扣、海螺壳等，还有各式各样的鼓。我喜欢看到人们欢快幸福的模样，不愿看他们悲苦凄惨的样子，不愿看他们遭受饥饿、瘦弱憔悴，不愿看他们累死在一种简单劳动上，例如人工挖井、浇灌土地，等等。这些问题是文明发达的国家早在多少年前就已经解决的。我心想真该有人为他们提供技术，让他们聊以度日。

丽迪亚嬷嬷不给我们看这类影片。

有时，她会给我们看一部七八十年代拍的老色情片。有的女人跪着，口淫阴茎或枪筒；有的女人被五花大绑，或是用链条拴住，或是脖子上戴着狗项圈；有的女人被吊在树上，或倒吊着，全身一丝不挂，两腿分开；还有的女人被先奸后杀，死前还惨遭毒打。还有一次我们被逼着看一部影片，里面一个女人被人凌迟处死，大卸八块，十根手指和两个乳房让人用修剪草坪的大剪子剪断，肚子被剖开，肠子被拖出来。

不妨考虑一下，两种生活，你们愿意选择哪一种，丽迪亚嬷嬷说。看到过去是什么情形了吗？这就是当时的女人在男人心目中的形象。她的声音气愤得发抖。

莫伊拉后来说那影片不是真人实事，是模特儿扮演的。但这很难说。

当然，有时会给我们看一些有关丽迪亚嬷嬷称之为坏女人的纪录片。想想看，丽迪亚嬷嬷说，她们不干正事，成天只知道像这样蹉跎光阴。在过去那个时代，这些坏女人一直在浪费光阴。却还因此得到鼓励。政府还花钱养她们。请注意，她们的一些想法听起来冠冕堂皇，她继续说着，音调里带着享有绝对权威的人不容分说的沾沾自喜。直到今天，我们也还不得不容忍她们的一些想法。不过请注意，只是一些罢了，她忸怩作态地举起食指，对着我们来回摆动。但这些女人不信神，这就是本质的不同，你们说对吗?

我坐在垫子上，十指交叉，丽迪亚嬷嬷终于走到一旁，从银幕前消失，我真想知道，在黑暗的遮掩下，我是否可以歪到右边，与一旁的女伴悄声说话而又不被人发觉。说些什么呢？我会问，你见到莫伊拉了吗？这是因为谁也没有见到她，早饭时她就不在了。可屋里虽然很暗，却又没有暗到能够遮人眼目的地步，我只好把心思转移到银幕上一个个醒目的停格镜头上。这种影片没有配音，不像色情片，里面什么声音都有。她们希望我们听到人们在悲极喜极或悲喜交集时发出的尖叫声、咕哝声、高喊声，却惟恐我们听到那些坏女人的说话声。

先是片名和一些人名，用炭笔涂黑盖去，以防我们读到，接着我眼前便出现我的母亲。年轻时代的母亲，比我记忆中的年轻，这一定是她在生我之前的模样。她的一身打扮恰恰是丽迪亚嬷嬷所形容的从前典型的坏女人打扮，牛仔工装裤，上面是淡紫色的格子衬衫，脚上蹬着运动鞋。正是莫伊拉曾有的装束，也是记忆中我自己在很久以前的装束。她的头发用淡紫色的手绢扎在脑后。脸上青春洋溢，肃穆庄重，显得楚楚动人。我记不起母亲什么时候有过如此庄重美丽的神情。她与其他女人一道，大家穿着同样的服装。她手里举着一根棍子，不对，是旗子的一部分，旗杆。摄像机往上摇，一行字出现在我们眼前，用颜料写在一块显然是床单的白布上：**还我夜晚行动自由**。虽然禁止我们读任何文字，这行字却没有被盖掉。周围响起女伴们激动的喘息声，屋子里有如风吹过草丛，引起一阵骚动。是疏忽吗？被

我们窥见了什么了吗？或者根本就是有意让我们看的，为的是提醒我们过去的日子是怎样毫无安全可言。

在这条标语后面，还有其他标语，摄像机逐个快速摇过：**选择自由。想要才生。夺回我们的身体。你相信女人的位置是在厨房案桌上吗？**在最后一条标语的下面，画着一个女人身体的素描，躺在一张台子上，鲜血从她身子里汩汩流出。

我母亲走上前来，脸上的微笑变成欢笑，大家全都拥上前来，高举拳头。摄像机摇到空中，成百个气球正腾空而起，带着绳子，高飞远去：红色的气球，球身上印着一个圈，圈上有根柄，就像苹果上的柄，这根柄是个十字架。镜头又回到地上，母亲此刻已融入人群，我再也找不着她了。

我三十七岁时才有了你，母亲告诉我。要冒很大的风险，因为你可能畸形或有别的什么毛病。不错，你是我想要的孩子，可别人的狗屁话我也听了实在不少！我最好的老朋友特丽莎·弗蒙指责我成了拥护提高人口出生率的人，这个泼妇。我想她说这话是因为妒忌。其他一些人态度还算将就。可是，在我怀胎六个月时，许多人开始给我寄各种文章，大都是有关三十五岁以后出生的婴儿先天缺陷率直线上升的消息。尽是些我最不需要的东西。另外一些文章则大谈特谈做单身母亲的诸般难处。去你妈的，全是狗屁！我回信这样骂她们。这件事我既然开了头，就一定要把它完成，决不半途而废。医院里，护士在体温记录表上写下“高龄初产妇”这几个字时，被我看到了。这就是她们对你的称呼，只要你是在三十岁以后生第一个孩子，老天，三十岁以后！胡说八道，我对她们说，从生理机能上来说，我只有二十二岁，不信咱们跑跑，随便哪一天我都能超过你们。我可以一气生下三胞胎，然后自己从这里走出去，而你们却在那儿死拽硬撑，连床都起不了。

她说这番话时，会得意地伸出下巴。我记忆中的母亲就是这个模样，下巴向外翘着，坐在厨房里的桌子旁，面前摆着一杯酒；不像在影片中那样年轻，那样庄重，那样美丽，而是刚硬勇猛、斗气十足，活脱脱一个决不会在超市让人插到她前头的老女人形象。她喜欢到我们的住处来喝杯酒，我和卢克则在一旁准备晚饭。她喜欢讲她自己生活里走的弯路，讲着讲着最后总是变成我们所走的弯路。当然，那时她的头发已经灰白。她不肯染发。总是说，干吗要自欺欺人，假扮年轻。不管怎么说，我要它干什么，我又不需要男人陪在身边，除了十秒钟制造婴儿半成品的那一点点价值外，男人什么用也没有。男人不过是女人用来制造别的女人所使用的法子罢了。并不是说你父亲不是好人或其他什么，只是他做父亲不够格。我也不指望他能当什么好父亲。完事后你就走开吧，我对他说。我自己有很好的收入，可以供得起孩子的日托。于是他就去了沿海地区，每逢圣诞节寄张卡片回来。不可否认，他有一双漂亮的蓝眼睛。但他们这些人身上总是缺少了点什么，即便是一些好心人也一样。他们总是给人一副永远心不在焉的感觉，似乎连他们自己是谁都不太清楚。他们总是两眼朝天，不看脚下，除了在修车和踢球方面略胜一筹外，远不如女人能干，看来人类只要在这方面改进一下也就行了，对吧?

她说话就是这副口气，即使卢克在跟前也不例外。他倒不往心里去，只是呆在一旁故意摆出大男人气逗她开心。他会告诉她女人抽象思维不行，母亲听了会瞪他一眼，再倒上一杯酒。

沙文猪，她会说。

你看她是不是有点怪，卢克会转身对我说，母亲则带着狡黠的，几乎有点贼头贼脑的神情望着我们。

我是有权这么说的，她回嘴道，我已经一大把年纪，该尽的义务也都尽了，是我倚老卖老、发发怪论的时候了。你不过是个乳臭未干的小子。小沙文猪。刚才我应该这么叫你。

至于你，她又转向我，不过是这场冲突之下产生的反应罢了。镜头里的一闪。历史会饶恕我的。

但她通常要到喝完第三杯酒时才会说诸如此类的话。

你们这些年轻人不懂得珍惜生活，她会说。不知道我们吃了多少苦，才换来你们今天的一切。你看他削萝卜的样子。知道吗，就为了争取到男人下厨房削萝卜，有多少女人的生命，多少女人的身体，被坦克碾成了肉泥?

下厨是我的爱好，卢克总是这样回答。我喜欢听他这么说。

爱好，傻蛋才有这种爱好，我母亲嗤之以鼻。别在我面前找借口。过去人们可不允许你有这种爱好。他们会把你称作怪人。

好啦，妈，我打断她。别为这种毫无意义的事情斗嘴皮子了好不好?

毫无意义，她的口气辛酸苦涩。你把它称做毫无意义的事。你不明白，你什么也不懂。你根本不明白我说的是什么。

有时她会放声大哭。我好寂寞，她会边哭边诉。我有多寂寞你们是想不到的。我是有朋友，还算走运，但我就是感到孤单寂寞。

在某些方面我敬佩母亲。虽然我们之间的关系从来不是一帆风顺。我觉得她对我期望过高。她希望用我来证明她的生活和选择都无比正确。我不愿让自己的生活以她的标准为准，不愿成为体现她生活观念的模范后代。我俩常为此争吵。你的生存方式不需要用我来证明吧，有一次我曾这么反唇相讥。

我想把她拉回来。我想把一切都拉回来，过去的一切。但这种愿望只是毫无意义的一厢情愿罢了。

第二十一章

这里很热，也太吵。耳边一阵阵响起女人们的声音。在经历了日复一日的无声静寂后，即便是柔和的吟诵声对我来说也显得如雷震耳。屋角有一床血迹斑斑的被单，堆成一团，随便扔在那里。是羊水破的时候用的。过去我倒不曾注意到。

屋里闷得很，有股难闻的气味，她们应该开扇窗的。这股气味发自我们的身体，是一种有机物的气味，汗味中夹杂着被单上血迹的血腥味，此外还有一种气味，动物的气味，不用说是从珍妮身上发出来的：这是一种类似猪圈的气味，野人居住的洞穴的气味，又像母猫在上面下崽的格子床毯的气味，当然是在过去，在母猫被摘除卵巢之前。母体的气味。

“吸气，吸气。”我们照以前所教的齐声吟诵。“屏气，屏气。呼气，呼气。”各喊五遍。五遍吸气，五遍屏气，五遍呼气。珍妮双目紧闭，努力放慢呼吸。伊莉莎白嬷嬷用手感觉着宫缩情况。

这时珍妮开始显得躁动不安，她想走走。那两个女人帮她下了床，扶着她来回走动。又是一阵宫缩，她疼得弯下身子。其中一个女人跪下为她揉背。这一手我们全都非常在行，专门上课学过的。女人当中，我认出了奥芙格伦，我的采购同伴，坐在离我隔着两个人的地方。柔和的吟诵声像一张膜似的将我们包裹。

一个马大走进来，端着盘子：里面盛着一大罐饮料，用果晶调制的，看上去像是葡萄汁，还有一摞纸杯。她把盘子放在吟诵的女人们面前的地毯上。奥芙格伦急不可待地立刻倒了一杯，纸杯很快依次传下。

我拿了一个纸杯，侧着身子将杯子传给身旁的女人，她借机在我耳旁低声问：“你在找什么人吗？”

“莫伊拉，”我也低声回答，“黑头发，脸上有雀斑的那个。”

“没见到。”女人回答。我不认识这个女人，她不是和我同一批呆在感化中心的学员，但采购时见过面。“不过我会为你留心的。”

“你是？”我问。

“阿尔玛，”她说，“你的真名是什么？”

我想告诉她我在感化中心时，有个同伴也叫阿尔玛。我想告诉她我的名字。可伊莉莎白嬷嬷已经抬起头，环顾四周，她一定注意到吟诵声中断了。没有时间再问了。有时你可以在产日发现一些线索。不过卢克的下落是问不到的。他不会在任何这些女人有可能看到他的地方。

吟诵继续着，我开始感受到它的作用。这份活可不轻松，你们得聚精会神。将对方当作自己的身体，努力去感同身受，这是伊莉莎白嬷嬷说的。我已经能感觉到腹部有了轻微的疼痛，双乳鼓胀。珍妮开始叫唤，因为声音虚弱，听起来又像是呻吟。

“快到时候了。”伊莉莎白嬷嬷说。

一位助产妇用湿布擦拭珍妮的前额。她开始冒汗，一缕缕头发从扎头发的橡皮圈里挣脱出来，散在前额和脖子上。她皮肤潮湿，浸在水里一般，闪着光亮。

“呼吸！呼吸！呼吸！”我们齐声吟诵。

“我想出去，”珍妮说，“我想出去走走。我感觉很好。我想上厕所。”

我们都知道她就要生了，可她却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这两句话哪句对？也许是后面一句。伊莉莎白嬷嬷挥了挥手，两个女人立在手

提便盆旁，珍妮缓缓坐下去。屋里的其他气味中又多了一种气味。珍妮又开始叫唤，头痛得往下垂，这时我们只能看到她的头发。她蹲伏的样子就像一个遭人抢夺，又被人扔在角落里，耷拉着身子的旧玩具娃娃。

珍妮复又站起身来回走动。“我想坐下。”她说。我们到这儿多长时间了？可能只有几十分钟，也可能长达几个小时。我浑身大汗淋漓，胳肢窝底下衣服已经湿透。我尝到上嘴唇有股咸味。虚假的痛感袭上我的身体。其他人显然也感受到了疼痛，这从她们扭动的样子可以看出。珍妮开始含吸冰块。随后，她开始叫唤：“噢不要，噢不要噢不要。”声音似近又远。这是她的第二胎。过去她曾生过另一个孩子。我是在感化中心时知道的。那时她常常在夜里为此泪流满面，大家都一样，只是她哭声更响罢了。照理她应该记得生孩子的过程，记得接下来会怎样。可疼痛一旦过去，谁又能记在心里？剩下的只是皮肉上的一道暗影，心里是丝毫痕迹不留的。疼痛会在身上留下印迹，但其痛之深，却使之难以被人看清。正所谓眼不见，心不烦。

有人往葡萄汁里掺了酒。酒是从楼下偷来的。类似场合这种事不是第一次发生。但她们对此基本采取视而不见的态度。我们也需要狂欢庆贺一番。

“把灯关小，”伊莉莎白嬷嬷说，“通知夫人时辰到了。”

有人站起身走到墙边，屋里灯光变得昏暗，众人的声音也随之压低，变成一片吱嘎声，一片嘶哑的低语声，就像夜深人静时田间蚱蜢的鼓噪。有两个人走出房间，另外两个人把珍妮带到产凳上，让她坐在下面那个座位上。她现在平静了一些，肺里开始有了一些空气。我们身子紧张地前倾着，背上和腹部的肌肉紧绷得发痛。来了，来了，仿佛一声军号，一声战斗的号角，一堵墙轰然坍塌。我们可以感觉到它像一块巨石在我们的体内迅速往下滚动，身体仿佛立刻就要爆裂。我们互相抓着对方的手，我们不再是孤军奋战。

大主教夫人匆匆进了门，身上还是那件滑稽可笑的白色棉布睡裙，底下露出细轴杆似的双腿。另外两位身穿蓝色长裙、头戴蓝色面纱的夫人煞有介事地搀着她。这位夫人脸上带着不自然的僵硬微笑，活像一个不情不愿的宴会女主人。她一定清楚我们对她的看法。她爬上产凳，居高临下地坐在珍妮后面的座位上，如此一来，珍妮便完全被她包围起来：她两条皮包骨头的细腿往下伸在两旁，像是两根样子怪异的椅子扶手。奇怪得很，她脚上竟然还穿着白色的棉袜，趿着卧室的拖鞋，毛绒的那种，就像马桶的坐垫套。不过此时谁也没去注意夫人，甚至瞧都不怎么瞧她，所有目光都集中在珍妮身上。在昏暗的灯光下，身穿白色睡裙的她，宛若乌云中的明月一般光彩夺目。

她一边用力，一边痛苦地哼哼。“用力，用力，用力。”我们低声吟诵。“放松。呼吸。用力，用力，用力。”我们与她同心协力，我们与她灵肉相通，我们已酣然如醉。伊莉莎白嬷嬷跪在地上，地上铺着一块摊开的浴巾，是用来接婴儿的。出来了，代表荣誉与辉煌的头颅，酱紫色的，沾满酸奶般的黏液。再一使劲，婴儿身体便夹带着血水，在众人等待的目光中顺溜地滑出产道。噢，感谢上帝。

伊莉莎白嬷嬷查看婴儿时，我们大家全都屏住了呼吸：是个女孩，可怜的东西，但就目前而言，还算不坏，起码看上去一切都好，手，脚，眼睛，我们在心里暗暗数着，一切都妥在其位。伊莉莎白嬷嬷怀抱婴儿，抬头向我们报以微笑。我们也笑了，相同的笑容，泪水流下脸颊，喜极而泣。

我们的高兴一半来自回忆。我想起了卢克，他在医院里陪我，立在床头，身上穿着医院给的绿色外套，戴着白色口罩。噢，他喊，噢，上帝，语气中充满惊叹。那天夜里他整夜无法入眠，太兴奋了。

伊莉莎白嬷嬷动作轻柔地为婴儿洗净血水，她不怎么哭，一会儿就不哭了。我们尽量安静地围到珍妮身边，以免惊吓孩子，大家拥抱她，抚拍她。她也在哭。身穿蓝裙的两个夫人搀着另一位夫人，也就

是这家的夫人下了产凳，来到床边，扶她躺下，盖好。已经洗净的婴儿此刻已不哭不闹，她被礼节性地放进她的怀里。在楼下等候的夫人们这时蜂拥而入，把我们推来搡去，拨拉到一边。她们谈笑风生，有的手上还端着盘子，拿着咖啡杯或酒杯，有的嘴里还嚼着食物。她们绕床而立，对着母女俩百般抚慰、恭喜庆贺。她们脸上闪现着嫉妒的神情，我可以闻出这股气味，微微的醋意混合着香水味。大主教夫人低头俯视婴儿，似乎她是一束花，一件战利品，一个供品。

夫人们是来这里为起名作证的。这里婴儿的名字由夫人们起。

“就叫安吉拉[(1)]吧。”大主教夫人说。

“安吉拉，安吉拉。”夫人们一遍遍念叨着，叽叽喳喳个不停。“多么可爱的名字！噢，多么完美无瑕的婴儿！噢，她真是太棒了！”

我们站在珍妮和大床之间，因此她看不到这番情景。有人递给她一杯葡萄汁。我希望里面有酒，她还在痛。产后她一直在哀哀哭泣，伤心的泪水已干涸流尽。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欢欣鼓舞，因为这对大家来说都是一场胜利。我们终于大功告成。

头几个月会允许她亲自给婴儿哺乳，因为她们相信母乳。然后她会被转送到另一家去，看能否与那家大主教再生一个。但有了这个孩子她便永远不会被送到隔离营，永远不会被宣布为坏女人。那便是她所得到的奖赏。

产车在门外等着，准备送我们回各自的家中。医生们还呆在他们的车里，车窗里露出他们的脸孔，白色的一团，就像久病在家的孩子苍白的脸。其中一个医生打开车门向我们走来。

“一切都顺利吗？”他焦急地询问。

“一切顺利。”我回答。这时我才觉得累极了，简直精疲力竭。双乳生疼，还分泌出了一些液体。假乳，在一些人身上会发生这种情

况。回家的路上，我们坐在凳子上，面面相对，已了无情绪，几乎连知觉也没有，就像一捆捆红布。我们好痛。各人都在膝上抱着一个幻象，一个婴儿的幽灵。兴奋过后，此刻面对众人的是各自的失败。妈妈，我在心里想，不论你在何方，你能听见我说话吗？你盼望建立一个女性文化，那么，现在是有了。虽然它与你所说的相去甚远，但确实存在。感谢神赐给我们的小小恩惠。

---

(1)“安吉拉”（Angela）与“安琪儿”（Angel天使）谐音。

第二十二章

产车停在房前时，已是傍晚时分。太阳透过云层，发出微弱的光亮，空气中散发着暖烘烘的潮湿的青草味。我去了整整一天，在那种场合，人完全失去了对时间的知觉。今天的采购任务想必已由卡拉完成，我得以免除所有职责。我走上阶梯，手扶着栏杆，脚步沉重。仿佛几天不曾合眼，不停地在东奔西跑，累得心脏刺痛，浑身肌肉缺糖似的痉挛。惟有这一次我对独处求之不得。

我躺在床上。希望能好好休息一下，睡上一觉，可因为过分疲劳，又加上高度兴奋，怎么都无法合眼。我仰望天花板，寻找花环的枝叶。今天它让我想到一顶帽子，一顶过去某个时期流行的宽边女帽：像一个巨大的圆环，装饰着水果、鲜花以及珍禽异鸟的羽毛。这种帽子就像某种关于天堂的理念，悬浮在头上，一个凝固的思想。

片刻之后，花环便会开始变得色彩斑斓，眼前会冒出各种幻象。这种疲劳的程度就如同因为某种原因，此刻我不愿去想是为了什么原因，而通宵驱车赶路，从黑夜开到天亮的人一样，一路上相互靠讲故事和轮流开车来排除倦意，太阳冉冉升起时，眼角会掠过车窗外的事物：路边草丛里变成紫色的动物，模糊不清的人影，当你使劲盯住他们时，便立刻消失。

我太累了，无法继续讲这个故事。我太累了，无力去想自己究竟身在何处。现在我来讲另外一个故事，一个好听一点的故事。这个故事发生在莫伊拉身上。

这其间一部分是我自己想象的，一部分是我从阿尔玛那听说的，她是从德罗拉丝那听来的，而德罗拉丝又是从珍妮那得知的。珍妮是

听丽迪亚嬷嬷说的。就连在那种境况下，在那种地方也会有同盟关系。这一点你尽可确信无疑：同盟在任何时候都存在，虽然方式各不相同。

丽迪亚嬷嬷把珍妮叫进办公室。

祈神保佑生养，珍妮。丽迪亚嬷嬷定是这么开口，她正在桌上写着什么，说话时没有抬头。任何规矩都有例外：这一点也尽可确信无疑。嬷嬷们看书写字是得到允许的。

愿主开恩赐予，珍妮会这样回答。她语调平平，嗓音清澈剔透，就像生蛋清。

我觉得你可以信赖，珍妮。丽迪亚嬷嬷会说，她终于从纸上抬起眼睛，用眼镜后面一贯的目光直逼珍妮，这是一种同时具有威慑力又满含哀求的目光。帮帮我，她的目光在说，我们是一条战线的盟友。你是一个可以信赖的女孩，她继续道，不像其他一些人。

珍妮所有的痛哭流涕和悔罪表现在丽迪亚嬷嬷看来包含着某种特别意味，她以为珍妮已经彻底驯服，以为珍妮已完全皈依，成为忠实信徒。实际上那时候的珍妮不过是个成天被太多人任意踢来踢去的小狗。只要对她说几句好听话，她可以倒向任何一个人，对任何人都可以推心置腹。

因此珍妮准会回答：我希望如此，丽迪亚嬷嬷。我希望不辜负您的重望。或诸如此类的话。

珍妮，丽迪亚嬷嬷说，出了一件可怕的事。

珍妮目光低垂，望着地板。不管发生了什么，她知道都不会受到责备，她无可责备。可这在过去对她何曾有丝毫用处？无可责备？因此她还是感到心虚，似乎马上就要受到惩罚。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珍妮？丽迪亚嬷嬷问，声音轻柔。

不知道，丽迪亚嬷嬷，珍妮回答。她知道这时有必要抬起头来，正视丽迪亚嬷嬷。片刻之后，她终于努力抬起头来。

假如你对这件事知情不报，我会对你非常失望的，丽迪亚嬷嬷说。

主可以为我作证，珍妮带着热切的神情回答。

丽迪亚嬷嬷让自己停顿了一下，手里摆弄着钢笔。莫伊拉离开我们了，她终于开了口。

噢，珍妮应道。她对这个消息没有什么特别的感觉。莫伊拉不是她的朋友。她死了吗？一会儿后她问。

接着丽迪亚嬷嬷便对她讲了事情经过。莫伊拉在上运动课时举手上洗手间。被准许后离开教室。那天值班的是伊莉莎白嬷嬷，她同以往一样把守在洗手间门外。莫伊拉走了进去，一会儿后，只听莫伊拉对伊莉莎白嬷嬷喊：马桶溢出来了，嬷嬷能否过来通一通？不假，有时马桶确实会溢出来。不知是谁会把一团团的卫生纸塞进下水道故意让马桶溢出来。嬷嬷们曾绞尽脑汁试图设计出某种安全装置杜绝此类事件，但终因经费缺乏，眼下只好将就对付；另外她们尚未找到一个把卫生纸锁上的办法。或许她们应该把卫生纸拿到卫生间外面，放在桌子上，进去的人领一张或几张。但那是以后的事了。任何新生事物要想完善都需要时间。

伊莉莎白嬷嬷毫无防备地进了洗手间。丽迪亚嬷嬷不得不承认她这事办得有点蠢。不过话又说回来，她过去也曾通过几次马桶，从未出过意外。

莫伊拉没有说谎，地上到处是水，夹杂着一些散开的粪便残渣。秽臭熏人，伊莉莎白嬷嬷见了真是火冒三丈。莫伊拉彬彬有礼地立在一旁，伊莉莎白嬷嬷飞快走进莫伊拉指给她看的那间，弯腰俯向抽水马桶的后部。她是想拿开陶瓷的水箱盖，摆弄里面的浮球和塞子。她

正用两只手去举水箱盖时，只觉某个尖利的金属质感的东西顶在后背。别动，莫伊拉说，否则我就捅进去，我知道往哪里捅，我会刺你个穿心透。

后来她们发现她拆了一个抽水马桶里的装置，拿走了那根细长尖利的铁杆，就是水箱里一头连着冲水手柄，一头系着链带的那部分。只要知道怎么做，做起来并不难，更何况莫伊拉有机械方面的天赋，过去经常自己修车，小问题也都自己处理。这个事件以后，水箱盖开始用链条加固，每次马桶溢水都要花好长时间把盖子打开。闹得我们在那里时有好几次污水泛滥。

伊莉莎白嬷嬷看不到刺在她背上的是什么，丽迪亚嬷嬷说。她是一位勇敢的女人……

是啊，是啊，珍妮响应道。

……但并非有勇无谋，丽迪亚嬷嬷说，眉头微微皱了皱。珍妮老是热情过了头，有时听起来就像在断然否认。她照莫伊拉的话去做了，丽迪亚嬷嬷接着说。莫伊拉命令她从皮带上解下赶牛刺棒和哨子给她。然后让伊莉莎白嬷嬷下楼到地下室去。当时她们在二楼，不在三楼，要对付的不过是两层楼梯而已。加上正在上课，过道上什么人也没有。这中间她们曾见到另一个嬷嬷，不过她站在走廊的另一头，而且背对着她们。这时伊莉莎白嬷嬷本来是可以喊叫的，但她清楚莫伊拉是个说到做到的人。莫伊拉一贯臭名昭著。

是啊，是啊，珍妮又说。

莫伊拉带着伊莉莎白嬷嬷一路走过满是空衣物柜的走廊，经过体育馆的门口，进了暖气炉房。她命令伊莉莎白嬷嬷脱掉所有衣服……

噢，珍妮有气无力地喊了一声，似乎在抗议这一大不敬的行为。

……莫伊拉脱掉自己的衣服，换上伊莉莎白嬷嬷的，虽然谈不上十分合身，但还算合适。她对伊莉莎白嬷嬷总算不是太狠，让她穿上

了她的红裙。然后把面纱撕成条，用来把伊莉莎白嬷嬷绑在暖气炉的后面。又把一些布条塞进她的嘴里，再用一根布条把嘴绑上封住。她还用一根布条从身后一头绑在伊莉莎白嬷嬷的脖子上，另一头绑在她的脚上。真是一个诡计多端的阴险女人，丽迪亚嬷嬷忿忿道。

只听珍妮说：我可以坐下来吗？似乎她承受不了这一切。她终于有了可以交换的东西，至少可以交换到一件象征性的东西。

坐吧，珍妮，丽迪亚嬷嬷说，她有些吃惊，但明白此刻不能拒绝。她需要珍妮聚精会神，需要她的合作。她指指角落里的椅子，珍妮将它拉过来坐下。

等把伊莉莎白嬷嬷在暖气炉后谁也看不到的地方绑好之后，莫伊拉说，你知道，我可以杀掉你的，我可以把你戳得面目全非，让你见到自己的身体就窝心难受。我可以用这个一下戳死你，或者用它刺瞎你的眼睛。将来一旦真有那种事发生，请你记住我并没有这么干。

这些话丽迪亚嬷嬷对珍妮只字未提，但我希望莫伊拉说了类似的话。不管怎么说，她既没有杀了伊莉莎白嬷嬷，也没有伤及她的任何部位。几天后，当她从被绑在暖气炉后长达七小时的经历中，或许还加上嬷嬷们或其他什么人的盘问中——因为不排除同谋合伙的可能——恢复过来，她又回到感化中心工作。

莫伊拉挺着身子站起来，目光炯炯，直视前方。双肩收紧，脊椎挺直，嘴唇紧闭。这不是我们惯常的姿势。通常我们是佝着头走路，眼睛看着自己的双手或地上。莫伊拉即便戴着棕色的头巾，看上去也不太像伊莉莎白嬷嬷，但她身板挺直的样子却显然足以让她在站岗的卫士面前瞒天过海。这些卫士从来没有仔细看过我们，甚至包括嬷嬷们，或许正因为是嬷嬷，他们更没有正眼瞧过。总之，莫伊拉大摇大摆地出了大门，从容不迫，一副熟门熟路、目标明确的样子。在门口，卫士向她致敬，她则拿出伊莉莎白嬷嬷的通行证，卫士连看都懒

得看一眼，谁愿意好端端地在这种事上去冒犯嬷嬷呢？然后莫伊拉便消失了。

噢，珍妮口中蹦出这个字眼。有谁知道她心里的真正感受？也许她想欢呼。倘若真是如此的话，她隐藏得很是巧妙。

因此，珍妮，丽迪亚嬷嬷说。我想拜托你做一些事。

珍妮睁大眼睛，尽量作出一副天真无邪、洗耳恭听的样子。

我要你留意周围人的动静。也许牵涉此事的还有别人。

好的，丽迪亚嬷嬷，珍妮回答。

要是听到什么就来告诉我，可以吗，亲爱的？

我会的，丽迪亚嬷嬷，珍妮说。她知道自己从此不用在教室前面当众下跪了，也不会再听到我们对她齐声讨伐。接下去该轮到别人了。她算是暂时解脱出来了。

她把这次在丽迪亚嬷嬷办公室里的会面经过告诉德罗拉丝并不代表什么。它并不意味着她不会做不利于我们的证词，无论哪一个，只要有机会。这一点我们都清楚。现在这个时候我们对她的态度就好像过去对待那些缺胳膊断腿、在街头卖铅笔为生的可怜人。我们对她是能躲就躲，只要能做到，总是尽量对她宽容迁就。她是我们身边的危险人物，大家都清楚这一点。

德罗拉丝也许会拍拍她的背，夸她是个讲朋友义气的人，肯把这一切说给我们听。这番对话会在哪里进行？在体育馆，或在大家准备上床睡觉的时候。德罗拉丝的床就在珍妮的旁边。

事情经过当天夜里就在众人中间传开了，在昏暗的灯光下，压低嗓子，从一张床到另一张床。

莫伊拉逃到外面的某个地方去了。她可能正逍遥法外，也可能已死于非命。她会干些什么呢？对她会干什么的想法在大家脑海中迅速

膨胀扩大，最后充斥了整个房间。随时都可能引发一场粉碎性的爆炸，窗玻璃会震碎在屋里，一扇扇门会被震得不推自开……莫伊拉如今大权在握。她被放出去了，她把自己放出去了。如今她已成为一个不受束缚的女人。

我想大家对这点感到胆战心惊。

莫伊拉就像一台四周没有封闭的电梯。她使我们头晕目眩。我们早已经忘记了自由的滋味，早已经感觉到这深院高墙的安全牢靠。在大气层以上的高处，人体会支离破碎，变成气体蒸发，因为那里缺少把人体各部位牢牢连在一块儿的气压。

但尽管如此，莫伊拉仍存在于我们的幻想中。我们与她拥抱，暗地里她总是和我们在一起，发出咯咯的笑声。她是日常生活外壳下的熔岩。由于有了莫伊拉，嬷嬷们也变得不那么可怕了，相反，变得更为愚蠢可笑。她们至高无上的权力出现了破绽。居然会在洗手间遭人绑架。莫伊拉那种胆大无畏令我们欣赏不已。

我们想有一天她会被拖回来，就像过去发生过的一样。我们想不出这回她们会怎么处置她。不管怎么处置，这次一定毫不留情。

但什么也没发生。莫伊拉未再出现。至今未再出现。

第二十三章

这是一种重述。整个故事都是在重述再现过去发生的事件。此刻，当我平躺在单人床上，默默复述着本该说或本不该说，本该做或本不该做，以及本该怎么做的事情时，便是在头脑里重新描述过去发生的一切。假如有朝一日我能逃离此地——

好，就说说这点。我是一心要从这里逃出去的。这种境况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在往日的岁月里，别人在困境中也这么想过，最终都能如愿以偿。虽然方式各不相同，他们的确逃离了苦难，可怕的日子的确终有尽时。虽然对他们来说，那段日子可能漫长得耗尽了整整一生。

等我逃离这里，假如我有条件把这些事记下来，不管用什么方式，哪怕是用向他人讲述的方式，这也是一种重述，又隔了一层的重述。想准确无误地再现事件的原貌是不可能的，因为经由口中说出来的事永远不可能与事件原样丝毫不差，总难免有所遗漏。太多的盘根错节，方方面面，纵横交错，差别细微难辨；太多的手势动作，含义可此可彼，暧昧不清。此外还有太多根本无法充分诉诸语言的形状样式，太多充斥在空气中或依附在舌头上的种种气味，以及太多其色难辨的混合色彩。倘若将来有朝一日，你成了男人，并有幸出人头地，切记千万别受诱惑，产生作为女人理当宽恕男人的想法。说实在的，这是一个难以抵抗的诱惑。不过请记住，宽恕本身也是一种权利。祈求宽恕是一种权利，给予或是不予宽恕更是一种权利，或许是最大的权利。

也许这一切全都与驾驭无关。也许这并不真是有关谁可以拥有谁、谁可以对谁做什么而不必受追究，甚至置其于死地也同样可以逍

遥法外的问题。也许这也不是有关谁可以坐着，而谁又必须跪着或站着或躺着张开双腿的问题。也许这一切只是谁可以对谁做什么并得到宽恕的问题。两者性质决不相同。

我希望你吻我一下，大主教说。

当然，不用说，这句话发生前有个过程。这种要求决不会毫无来由地凭空而至。

我终于睡着了，并梦见自己戴着耳环，一个是断的。除此之外就别无其他了，惟有大脑穿行在旧日的档案中。卡拉端着餐盘把我叫醒，时间重新回到正常轨道。

“是个健康的孩子吧？”卡拉把餐盘放到桌上时问。她一定已经知道了，这些马大们的口头电报跑得真快，一家传一家，任何消息顷刻间便尽人皆知。但她还是很高兴听人提起它，似乎我的话能增加这件事的真实性。

“不错，”我说，“是个持家的女孩。”

卡拉笑容可掬地望着我，千言万语尽在其中。一定只有在这种时刻，她才会觉得她所付出的辛劳物有所值。

“太好了。”她说。我觉得她的声音里几乎流露出一种渴求：这很自然。她肯定希望当时也能在场。这就像一个她无法参加的聚会。

“也许我们这里也很快会有这样一个小孩。”她神情害羞地说。她说的是我们，实际上指的是我。能否报答围着我团团转的这一群人，证明我并没有白吃白喝，一切就都看我的了，就像一只会下蛋的蚁后。丽塔也许不喜欢我，但卡拉却相反。她依赖我。她满怀希望，而我正是她实现希望的手段。

她的希望再简单不过。她希望这个家也有一个产日，宾客盈门，屋里四处摆满美酒佳肴和道喜的贺礼；希望有一个小孩在厨房里嬉闹撒娇，希望能为他熨衣服并趁没人注意时，偷偷塞几块饼干给他。我的任务就是为她提供这些快乐。我宁愿她讨厌我，那才是我理应得到的。

晚饭是炖牛排。我没能吃完，因为吃到一半的时候，我猛然想起一件事。整整一个白天我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看来人们真是说对了，不管是分娩的还是在一旁助产的人，都会进入一种恍惚状态，专心致志，把其他的一切都忘诸脑后。但此刻它又回到我记忆中，一时间我手忙脚乱。

楼下门厅里的钟敲了九下。我双手紧贴在大腿两旁，屏住气，顺着走廊，轻手轻脚地下了楼梯。赛丽娜·乔伊应该还呆在刚添了新生儿的那个大主教家。真是走运，对此他原先不可能未卜先知。如今，不管哪家生了孩子，夫人们总要在那里逗留很长时间，一边帮忙拆礼物，一边说东道西、飞短流长，然后尽情喝酒，一醉方休。她们总得做些什么来排解心中的妒意。我沿着楼下的走廊绕过去，经过厨房门口，再往前走，下一个房门便是他的房间。我站在门外，感觉就像被叫到校长办公室的小学生。我究竟做错了什么？

我到这里来是违规的。我们被禁止与大主教们单独相处。我们的用途就是生育，除此之外，别无他用。我们不是嫔妃，不是艺妓，也不是高级妓女。相反，为了使我们与这类人泾渭分明，真可谓无所不用其极。我们身上不能有丝毫娱乐成分，决不容许任何隐秘的欲望之花有盛开之机；不管是他们还是我们，都别想靠花言巧语来骗得网开一面，这里根本没有爱情的立足之地。充其量我们只是长着两条腿的子宫：圣洁的容器，能行走的圣餐杯。

因此，他为何要见我，孤男寡女，在夜深人静之时？

如果我被捉到，我将被交到赛丽娜·乔伊的手中听任她随意发落。大主教照理是不该插手这类家法家规的，这纯属女人家的事。那之后，我将被划入另册，成为一个所谓的坏女人。

可是如果拒绝见他后果可能更糟。真正掌握大权的人是谁这是毫无疑问的。

但必定有什么是他有求于我的。有需要便有了弱点。正是这个弱点，不管它是什么，吸引我不顾一切，奋然前往。这就好比之前一直固若金汤的铜墙铁壁上出现了一道细小的裂缝。如果我把眼睛贴近这道裂缝，细看它的这个弱点，也许我便能够看清面前的道路。

我想弄清楚他究竟需要什么。

我抬起手，敲门，门里面是禁区，非但我从未涉足，但凡是女人都从不踏入一步。就连赛丽娜·乔伊也不来这里，屋里的清洁卫生由卫士们负责。屋内到底藏有什么秘密，藏有什么不可示人的男性图腾?

屋里人让我进去。我打开门，走进去。

这是另一个天地，正常生活的天地。我应该这样说：这另一个天地里的一切看上去像正常生活。屋里有一张书桌，这是不用说的，书桌上有台电脑通话器，桌子后面是一张黑色的皮椅。另外，桌上还有一盆植物，一个笔架及一些纸。地上铺着一块带有东方情调的地毯，还有一个没有生火的壁炉。此外屋里还摆着一张套着棕色长绒布套的小沙发、一台电视机、一张茶几和几把椅子。

可是环绕四壁的全都是书架。书架上摆满了书。各种各样的书，铺天盖地，显眼夺目，既没有上锁，也没有藏在箱子里。难怪我们不能进入此地。它是这块禁地里的绿洲。我尽力不让自己死盯着那些书。

大主教站在没有火的壁炉前，背朝着它，一只胳膊肘靠在壁炉架上的雕木装饰那儿，另一只手插在口袋里。这种精心作出的姿态是那么的装腔作势，就像旧时乡绅的习惯做派，或是哪一本用有光纸印刷的通俗男性杂志上老掉牙的挑逗动作。也许他事先便决定好了等我进来时要摆出这种姿势。也许在我敲门的当儿他赶忙冲到壁炉旁，立定在那里。他还应该拿块黑布遮住一边眼睛，再戴一条上面印有马掌的围巾才是。

我尽可以任这些念头断断续续地在我脑海中一闪而过。暗地里的嘲弄。不，是恐慌。事实上我感到惊恐万状。

我一声不吭。

“把身后的门带上。”他说，声调愉快。我关上门，重又转过身。

“你好。”他说。

这是过去人们打招呼时的用语，我已经很久没有听到了，有好些年了。此时此地这话听起来有点格格不入，甚至有点可笑，就像一个时间上的后空翻，一个特技动作。我一时想不出用什么合适的话来应答。

我想我就要哭出来了。

他一定是注意到了，因为他望着我，脸上的表情困惑不解，微微皱着眉头，我愿意把它理解成关心，虽然它可能只是表示生气。“来，”他说，“你可以坐下。”他为我拉出一把椅子，放在书桌前面。自己则绕到桌子后面坐下，动作缓慢，令我觉得又是经过精心策划的。这个动作告诉我，他把我叫到这里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背我的意愿哪怕碰我一下。他微笑着。不是奸笑也不是淫笑。只是微笑，普通的微笑，友好但又保持一定距离，仿佛我是橱窗里的一只小猫。一只他只是看看却不打算买的小猫。

我端坐在椅子上，双手放在腿上。我似乎感到穿在红色平跟鞋里的脚没有触到地面。可实际上当然不是如此。

“你一定觉得奇怪吧。”他说。

我只是望着他。本年度最精彩的轻描淡写，这是我母亲使用的词汇。过去使用的。

我觉得自己像棉花糖：用白糖和空气制成。用力捏紧，我就会变成滴着粉红色糖水的软塌塌、湿乎乎的一团。

“我想这是有些奇怪。”他又说，仿佛我已经回答了他。

我想我得找顶帽子戴上，在下巴上扎一个花结。

“我想……”他有些犹豫。

我硬撑着不让自己探向前去。什么？他说的是什么？他想怎样？他想要什么？但我竭力不让自己把急切的心情流露出来。买卖就要成交，目前正处在讨价还价的阶段。谁沉不住气谁就必亏无疑。除了出售，我决不透露任何东西。

“我是想……”他继续道，“听起来会很可笑。”他确实看上去很不自在，更准确的字眼应该是局促不安，过去男人们都是这副模样。他的年纪足以让他想起如何表现那副模样，想起女人们曾经多么喜欢男人的那副模样。如今年轻一代的男人已不会使用这些花样。因为他们从没有使用它们的必要。

“我想让你陪我玩一盘拼字游戏。”他说。

我拼命让自己保持僵直的坐姿。脸上毫不动容。原来这就是那间讳莫如深、禁止女人出入的屋里的秘密！拼字游戏！我想笑，想尖声大笑，笑得从椅子上翻下去。这曾经是老头老太们在夏日里或老人院里没有好电视节目看、闲极无聊时玩的游戏。或者是十多岁的小孩玩的游戏，当然，那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我母亲曾有一副游戏盘，

收藏在走道上的橱柜里面，同收在纸箱里的圣诞树装饰品放在一起。母亲曾经想让我对它产生兴趣，那是在我十三岁的时候，那个年龄的我成天没精打采，游手好闲。

如今当然不一样了。如今这种游戏禁止我们女人玩耍。如今它被视为危险的游戏。如今它被视为不正经的游戏。如今他不能同妻子玩这个游戏。如今这个游戏令他渴求神往，竟不惜连累自己。这简直像为我提供毒品。

“好吧。”我说，装出不以为然的样子。实际上我紧张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他没有说为什么想同我玩拼字游戏。我不敢问。他只是从书桌的抽屉里拿出一个盒子，打开。我记得标有数值的字母块是塑化木的，记得游戏盘分成一个个方格，还有用来把字母放进格子里的小夹子。他把字母块倒在书桌上，把它们一个个翻过来。一会儿后，我也跟着翻起来。

“知道怎么玩吗？”他问。

我点点头。

我们玩了两盘。我拼了Larynx（喉）。Valance（短帷幔）。Quince（榲桲树）。Zygote（受精卵）。我拿着光亮可鉴、棱角平滑的字母块，抚摩着上面的字母。真是一种舒服的感官享受。这就是自由，虽然只持续一眨眼的工夫。Limp（乏力），我继续拼。Gorge（厌恶）。多么奢侈的享受。写有数值的字母块就像薄荷糖，凉凉的，清新宜人。薄荷硬糖，这是过去的名称。我真想将它们放进嘴里。它们吃起来也会有点像酸橙。字母C。脆脆的，在舌头上有点酸酸的，好吃极了。

我赢了第一盘，第二盘我有意输给他：因为我尚不清楚条件究竟是什么，不知道我能开口要什么作为回报。

最后他告诉我不早了，该回家了。那确实是他使用的字眼：回家。他意思是回我房间。他问我一个人敢不敢走，好像楼梯是一条漆黑的街道。我说没问题。我们打开他的书房门，只开一条缝，倾听过道上的动静。

就像在幽会。就像下课后两人偷偷溜回宿舍生怕被人看到。

就像是串通合谋。

“谢谢你陪我玩。”他说。接着又说：“希望你吻我一下。”

我在想怎么才能趁哪天晚上在我自己的浴室里洗澡时把马桶后面的水箱拆开，飞快地，不弄出任何声响，这样守候在外面的卡拉就不会听见。我要将那根尖利的铁杆取出来，藏在袖子里，等下次大主教再让我去他房里时带进去。因为这种要求有了第一次，往往会有第二次，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我想着怎么接近大主教，在这儿，两人独处时，我可以先吻他，然后脱掉他的外衣，佯装依从他或招引他做进一步动作的模样，似乎出自真情地抱住他，然后抖出铁杆，猛地用尖利的那头刺进他的胸膛。我想象着饱含性欲的鲜血像热菜汤一般从他身上奔涌而出，沾满我的双手。

事实上我当时根本没想这些东西。它们是我后来加进去的。也许我当时应该想到那些，但事实上我没有。正如我先前所说，这只是一种重述。

“好吧。”我说。我迎上去，把紧闭的双唇送到他的嘴巴前。我闻到修面香液的味道，普通的品牌，是我再熟悉不过的类似樟脑丸的味道。而他却似我初次见面的陌路人。

他后退一步，俯视着我。脸上重新泛起先前的笑容，局促不安的笑容。如此的真挚诚恳。“不是这样，”他说，“要像真的一样。”

他伤心透顶。

这也是一种重述。

9　夜

第二十四章

我往回走，穿过幽暗的过道，悄然无声地爬上楼梯，蹑手蹑脚地潜回自己的房间。灯光已经熄灭，我穿着红裙，衣着齐整地坐在椅子里。只有穿着衣服才能头脑清楚地思考问题。

我需要的是透视感。一种纵深幻觉，通过在平面上将不同形状按一定位置排列分布而获得。透视感是必不可少的。否则世上便只有平面的东西。否则你活在世上，脸便会挤扁在墙上，一切的一切都会像一张巨大的图片前景在你面前展开：包括无数的细节、特写镜头、毛发、床单的织纹、脸孔的分子。你的皮肤会像一张地图，一张毫无意义的图表，上面细小的道路密密麻麻，纵横交错，却不知伸向何方。没有透视感你只能活在现时现刻。而眼下的时刻恰是我不愿驻足的。

但这正是我的所在，无从逃逸。时光如同陷阱，我深陷其中。我必须忘记藏在心底的那个名字以及过去所有的一切。我如今的名字叫奥芙弗雷德，这是我生活的地方。

活在现在，充分利用现在，它是你的所有。

盘点存货的时间。

我三十三岁。棕色头发。脱鞋身高五英尺七英寸。我记不太清楚过去自己长什么样。我的卵子能成活生长。我还有一次机会。

可是，从现在开始，从今晚开始，事情有了改变。情况发生了某种变化。

我可以有所要求。也许不能很多，但至少可以有些要求。

男人是性机器，丽迪亚嬷嬷说，除此之外，别无他求。他们只要一样东西。为了自己，你们必须学会操纵他们。打个比方，叫做牵着

他们的鼻子走。这是天理。是神的安排。是世道常情。

丽迪亚嬷嬷并没有明说这些，但她所说的一切无不包含此意。它盘旋在她的头顶，如同愚昧黑暗的年代里圣灵们显示的金玉良言。同那些圣灵一样，她也是瘦骨嶙峋，不长一点肉的。

可是这套理论能用在大主教身上吗？他生活在书房里，陪伴他的是拼字游戏和他的渴望。渴望什么？不过是有人陪他玩，有人温柔地吻他，就像真的一样。

我明白自己得把这件事放在心上，认真对待他的这个渴望。这件事可能意义非凡，它既可能成为我的保护伞，也可能让我堕入深渊、万劫不复。我需要认真关注此事，需要好好想一想。但不论我采取什么行动，此刻独坐在这黑暗中，看着长方形的窗户被外面的探照灯照得通明，亮光透过薄薄的好似婚纱、又宛若灵的外质[1]的窗帘射进屋里，我双手合握，身子轻轻前后摇晃，不论我采取什么行动，其中都不乏令人兴奋的东西。

他要我陪他玩拼字游戏，并且煞有介事地亲吻他。

这是迄今为止我所碰到的最最荒唐古怪的事情。

环境决定一切。

我想起一个过去看过的电视节目。一个重播片，很多年前拍的。我当时想必只有七八岁，太小了，看不明白。母亲喜欢看这类影片：历史片和教育片。过后她会不惜口舌地向我解释，告诉我里面所演的确有其事。可是对我而言，它只是个故事而已。我执意认定那是人们编造出来的。我想所有孩子对发生在过去的历史都与我所见略同。只要是虚构的故事，便不会显得那么骇人。

那个电视片是一部有关某次大战的纪录片。影片采访了众多人物，展示了许多当时拍摄的黑白电影片段，另外还有大量照片。整个

内容我不记得多少了，但对那些照片的质地却依然记忆犹新。那上面的一切似乎都蒙着一层混合着尘埃的阳光，人们眉头下面和脸颊旁边暗影很深。

人物采访的对象是那些尚在人世者，这部分影片是彩色的。我印象最深的是采访一名军官的情妇。这个军官曾负责管理一个关押屠杀犹太人的集中营。那些犹太人被处死在火化室[(2)]里，母亲告诉我说。但影片中没有出现火化室的镜头。因此我意识中一直模模糊糊，弄不清楚那些人是否被处死在厨房里。这个念头中有一点对孩子来说异常恐怖。那就是，烤箱意味着烧煮食物，食物烧煮之后跟着便是被人吃掉。我以为这些人都被吃掉了。不过我想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确实如此。

根据那些人的回忆，这个军官心狠手辣，冷酷无情。那个情妇——母亲对我解释了什么是情妇，她不喜欢遮遮掩掩，把事情神秘化。四岁时我已经有了一本配有跳起立体图片的性器官读物——那个情妇曾经是个风姿绰约的美人。影片中有一个她和另外一个女人的黑白镜头，她们坐在游泳池旁的折叠帆布躺椅里，身着当时流行的两段式泳衣，脚穿木屐式坡形高跟鞋，头戴阔边花式女帽，脸上挂着猫眼式墨镜。游泳池就坐落在他们家房子边上，就在有火化室的集中营附近。那个女人说她未注意到有何反常之处。她否认对火化室知情。

采访这个女人时已经是离那场战争四五十年以后了。那时的她患有严重的肺气肿，虚弱不堪。她不停地咳，样子瘦削憔悴，但她对自己的外表仍然十分在意（你瞧瞧她，还是那么注重自己的外表，母亲恨恨地但又不无钦佩地说）。那张脸是精心打扮、浓妆艳抹过的：睫毛下是浓重的眼影，腮帮上涂了胭脂，上半部脸的皮肤拉得紧绷绷的，如同撑开的橡皮手套。身上珠光宝气。

他不是魔鬼，她说。人人都说他是魔鬼，可他不是。

她头脑中想的会是些什么？我想不会有什么，起码当时当地不会想太多。她想的是如何不去想。世事反常。她在意的是自己的外表。她不相信他是个魔鬼。对她而言不是个魔鬼。也许他不乏可爱之处：比如冲澡时会哼着不成调的口哨，喜欢吃巧克力糖，用德语里亲昵的称呼唤自己的爱犬，用小块的生牛排逗它坐立。塑造一个充满人性的人不管对谁都是轻而易举的事。这种诱惑谁都乐于接受。他就像一个大孩子，她会这样对自己说。心会为之融化。她会一面替他把前额上的头发拂到后边，一面吻他的耳垂，无欲无求。仅是出于抚慰他人的本能，克尽己责的本能。好啦，好啦，她会像母亲一样安慰从噩梦中惊醒的他。要你操心的事太多了。她一定对这一切笃信不疑，否则她怎么还活得下去？在那副美丽的外表下，她只是个普普通通的女人。她为人宽厚，好心对待家里的犹太籍女佣，或者不如说好得够可以，好得过了头。

这段采访拍完没几天，她自杀身亡。也是电视上报道的。

没有人问过她是否爱他。

我现在能回忆起来的差不多只剩下她化的妆了。

我在黑暗中站起身，开始解扣子。接着我听到体内有什么东西被我打破，裂开，一定是的。只觉一股声响自下而上，欲从我的嘴里奔涌而出。其势汹汹，突如其来，我对此毫无准备，措手不及。假如我听任这个声音夺口而出，那必定是化为一场大笑，其声之大，持续之久，一定会惊动他人，随之脚步声会匆匆响起，发号施令声此起彼伏，谁知道呢？再接下来就是判决：不合时宜的感情流露。游走子宫[(3)]，人们过去这样解释这种现象。歇斯底里。接着便是打针，吃药。那些东西可能会置你于死地。

我仿佛要呕吐似的紧紧捂住嘴巴，跪下身子，笑声在我的喉咙口如沸腾的熔岩咕咕作响。我爬进柜子，耸起双膝，感觉就要被呛住

了。我的肋骨由于憋得太久开始阵阵发痛。全身抖动着，上下起伏，像地震来临，又像火山爆发。我就要爆炸了。炸得满橱柜通红一片，欢乐与新生协调同步，哦，笑别人世。

我用橱柜里挂着的披风捂住嘴，强压住笑声，闭紧双眼，挤出忍不住的笑泪。拼着命让自己平静下来。

一会儿后它过去了，就像间歇性的癫痫发作。此刻我人在橱柜里。*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黑暗中我看不清这行字，但用指尖可以感触到细细的刻出来的笔迹，就像布莱叶盲文上的字码。此刻它在我的头脑里不再像一句祷文，更像是一声命令，可具体指令是什么？不管是什么，这个命令对我毫无意义。它只是一行古老的象形文字，解读它的途径早已失传。那个女人究竟为何要不厌其烦地写下它？

我躺在地板上，先是快速急促地呼吸，而后慢下来，渐渐恢复平静，就像在做练习分娩的活动。此刻我能听到的惟有自己的心跳声，一张一合，一张一合，张开。

---

(1) 灵媒在降神的恍惚状态中发出的一种黏性外质。

(2) 二战期间纳粹德国用以焚烧犹太人尸体的火化室在英文里与烤箱同为oven一词。

(3) 仿“游走肾”之说。

10　安魂经卷

第二十五章

第二天清晨我听到的第一个声响是一声尖叫和东西的粉碎声。卡拉打翻了早餐盘。这个声响把我从睡梦中惊醒。我的半个身子还在柜子里，头枕在揉成一团的披风上。一定是我把它从衣架上拽下来，枕在头底下睡着了。有那么一瞬间我记不起自己身在何处。卡拉跪在我身旁，我感觉她在用手摸我的背。我动了一下，又引起她一声尖叫。

怎么啦？我问。同时翻转过身，努力爬起来。

哦，她说。我以为……

她以为什么？

就像……她说。

鸡蛋摔破在地上，到处是橘子汁和粉碎的玻璃碴。

我再去拿一盘来。真浪费。你趴在地上干什么？她边说边用手拽我，帮我站起身来。

我不想告诉她我根本就没上床。讲不清的。我告诉她我一定是晕过去了。这个借口同讲真话一样糟糕，立刻被她抓住不放。

初期症状是这样的，她说，口气欢喜无比。晕厥，还有呕吐。她应该知道眼下谈这些根本为时过早，可她抱的希望太大了。

不，不是你想的，我连忙更正。起先我是坐在椅子里。肯定不是你说的那种情况。我只是头有些发晕。刚在这里站下便两眼发黑什么都不知道了。

一定是昨天太紧张了，她说。放松点。

她指的是昨天的分娩，我忙说就是。这时我已经坐进椅子，她跪在地板上，收拾碎玻璃、碎蛋，把它们放进盘子里。然后用餐巾纸吸去地上的橘子汁。

我得去拿块布来，她说。别人一定会问为什么多要一份蛋。除非你可以不要。她斜着眼看我，带着点狡黠的神情，于是我马上明白倘若我们两人一齐瞒天过海，假装我已吃过早饭，对大家都会好得多。要是她跟人说见到我躺在地上，一定会引来数不清的问题。当然，摔碎杯子是无论如何要有个说法的，可要让丽塔再准备一份早饭肯定要惹恼她。

我不吃早饭了，我说。我不太饿。这个借口不坏，与头晕相吻合。但我可以把烤面包吃掉，我说。我不想什么也不吃。

它丢到地上了，她说。

没事，我说。我坐着吃烤黑面包块，卡拉则到浴室把手上的一捧无法挽救的碎蛋扔到马桶里冲掉。而后走回来。

我会说出去时失手把盘子打了，她说。

我很高兴她肯为我撒谎，即便是为这么一件小事，即便是为她自己的利益考虑。它是联系我们两人之间的纽带。

我朝她微笑。希望刚才没人听到，我说。

刚才我真被吓了一跳，她拿着盘子站在门边时说。起先我以为地上只是你的衣服，看上去很像。接着我就想，衣服怎么会扔在地上？我以为你也许……

逃走了，我接口道。

这个嘛，可是，她期期艾艾。可再一看，是你。

是啊，我说。是我。

就这样，她端着盘子出去，又拿了一块抹布回来擦地上剩余的橘子汁，那天下午便听到丽塔发牢骚，说有些人真是笨手笨脚，心事太重，脚下走到哪里都不看看。而我们则随她说去，只当什么事也没发生。

那是五月里的事了。如今春天已经逝去。郁金香花期已过，花瓣如同牙齿一般一片片脱落。一天我见到赛丽娜·乔伊，她正跪在花园中间的垫子上，拐杖放在一旁的草地上，专心致志地用剪子剪去花的心皮。我提着装满橘子和羊排的篮子经过时用眼角注视她。只见她把剪刀对准要剪的部位，摆好，然后双手握紧剪子抽搐般地猛地剪下去。是关节炎又往上发展了吗？还是对花朵饱满的生殖器发起某种闪电战，某种神风突击队式的突然袭击？子实体。剪去心皮据说是为了让球茎积蓄能量。

跪着苦修的圣赛丽娜。

我常常以她为对象，用诸如此类刻薄的黑色小幽默自娱自乐，但从来不敢过久地沉溺其中。长时间从背后窥伺赛丽娜·乔伊是绝对不行的。

令我垂涎的是那把剪子。

唔。郁金香之后便是蝴蝶花。高高挂在长长的根茎上，亭亭玉立，姿态万千，既好似吹制玻璃，又如同色彩柔和的水粉颜料，泼洒之际便当即凝结成形，淡蓝，淡紫，还有颜色深一些的，在阳光下有的呈现天鹅绒般浓浓的紫色，有的好似黑色的猫耳朵，还有的像深蓝色的眼影，更有的像滴血的心房，它们的外形看起来是那样的娇媚动人，居然没有早早被人连根拔掉实在让人惊奇。赛丽娜·乔伊的这个花园带有某种颠覆性的意味，就像深埋在地下的东西无言地破土而出，重见天日，似乎在比划，在说：任何被压制的声音都不会甘于沉默，它们会以某种无声胜有声的方式大声疾呼自己的存在。一座典型

的丁尼生[1]风格的花园，飘溢着浓重的花香，倦怠无力，令我禁不住又回想起那个词：昏厥。阳光照亮了整个花园，同时花朵自身的热度也在升高，你可以感觉到它：如同把手举在高过手臂，高过肩膀一英寸的地方。它会发热，会呼吸，自我吸纳。那些日子里每回穿过花园，穿过牡丹、石竹和康乃馨，我的头都会发晕。

柳树枝叶茂盛，却无济于事，那阵阵低语只会让人心生疑虑。约会地点，它仿佛在说，露天阶梯看台。丝丝凉气爬上我的脊柱，我像发高热似地颤栗发抖。夏天的薄裙摩擦着我大腿的肌肤，青草在我脚下长势正欢。从我两边眼角望去，枝头上充满了动感：色彩斑斓的羽毛，扑翅轻飞的动作，装饰音，树木化为小鸟。随心所欲，任意变化。此时烂漫的女神也有了存在的可能，空气中充满欲望。就连房子的砖块都变得绵软轻柔，可感可触。假如我靠在上面，它们会变得柔和温暖。自我克制和压抑究竟会引发什么样的举动让人始料不及。昨天在检查站，当我丢下通行证，让哨兵为我捡起来时，他看到我的脚踝时是否会感到一阵眩晕，有些神志不清？没有手绢，没有扇子，我只是把身边现有的东西信手拈来。

冬季不会让我感到如此危机四伏。我需要的是坚硬、冰冷、僵直，而不是这种沉甸甸的、熟透的、饱含汁液的丰满，仿佛我是藤上的一只甜瓜。

我和大主教之间达成了一个协议。这个协议当然不是我们之间的第一个，可其形式却和以往全然不同。

一星期里我要去拜访大主教两到三次，都是在晚饭以后，不过得依信号行事。这个信号就是尼克。假如我出门采购或回来时他在擦车，假如他歪戴着帽子或根本没戴，我便可放心前往。假如他不在擦车或帽子戴得一本正经，我就像平常那样呆在屋里。当然，逢到举行授精仪式的夜晚，所有这些便不再适用。

麻烦的始终是夫人。晚饭后她会呆在他俩的卧室里，只要她在那里，不管我多么小心翼翼，蹑手蹑脚，偷偷穿过走道时还是有可能被她听见。有时她会呆在起居室，没完没了地编织给天使军士兵用的围巾打发时间，那些针法复杂精细，但毫无用处的毛线人物图案越织越多：这一定是她繁殖后代的形式。她在里面时，起居室的门通常是半开的，我根本不敢从门口走过。每回我接到信号，却下不了楼也无法途经起居室穿过走道时，大主教都能理解。我的处境至今未见丝毫改观，这一点他清楚。他了解所有的清规戒律。

不过，有时候赛丽娜·乔伊会出门拜访另外一家大主教患病的夫人，那是她在夜晚独自出门惟一有可能去的地方。她会带上食物：一块蛋糕、一块煎饼或一条面包，这些都是丽塔烘制的，或者是一罐果冻，用长在花园里的薄荷叶制成。大主教的夫人们常爱生病。小病小恙能为她们的生活增添情趣。至于我们这些使女们甚至包括马大们对疾病则是避之不及。马大们害怕会因病被强迫退休，谁知道接着会被弄到哪里去？如今周围上年纪的老妇已见不到几个。至于我们，倘若真是得了什么大病，久治不愈，憔悴消瘦，食欲不振，掉头发，腺体功能衰竭，那可就完了。我想起卡拉。初春时她患了流感，可还是坚持干活，脚步蹒跚地来回奔走，并在她以为没人注意时，用手紧紧抓住门框，尽力忍住不咳出声来。赛丽娜问起时，她只是轻描淡写地回答：小感冒而已。

赛丽娜自己有时也会给自己放几天假，卧床养病。于是探望者接踵而至，宾客盈门。夫人们一边快步上楼，一边兴高采烈地咯咯说笑。她则收下蛋糕、煎饼、果冻以及从她们的花园里采来的一束束鲜花。

夫人们轮流生病。在她们之间，有一张无形的、未经说明的排序名单。各人都小心谦让，惟恐多占了便宜，攫取了超过自己应得的那份关怀。

赛丽娜要出门的那些晚上，我是肯定要被大主教召去的。

第一次去的时候我完全给弄糊涂了。他的需要对我来说是那么的云遮雾罩，看不明白，而我所能理解到的又似乎荒诞不经，就像迷恋绑带鞋一样滑稽可笑。

另外，就是有那么点沮丧。第一次去时，对在那扇紧闭的门内有可能发生的一切，我曾有过何种猜想？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东西，或许，会让我四肢着地趴在地上，玩性变态花样，用鞭子抽，或者断肢毁容？至少也是某种轻微的性摧残，某种往日的小过失，如今被法律制止，违反者将受到惩处。然而，结果却是要我玩拼字游戏，似乎我们是一对亲昵的老夫妻，或是两个天真无邪的孩童，这未免也太怪异了，有悖常理。作为一种要求，它着实令人费解。

因此，我一直到离开房间，都没弄明白他究竟想要什么、出于什么目的或者我是否已使他如愿。如果这是一笔交易，那么首先必须提出交易条件。显然他对此事毫无经验。我曾以为他或许是在耍我，玩猫和老鼠的游戏，可现在我认为，他做这件事的动机和要求连他自己都不清楚。它们尚未上升到可以用言语表达的层面。

第二次晚上去他那里的情形开始时和第一次相仿。我走到紧闭的门前，敲门，被让进屋。接着用米黄色的光滑字母块同样玩了两盘游戏。*prolix*（令人生厌的），*quartz*（石英），*quandary*（困惑），*sylph*（空气中的精灵），*rhythm*（节奏），我搜肠刮肚，凭着记忆或想象玩这些辅音字母的老把戏。我费劲地拼读着，舌头有些不太灵光，吐字不清。如同使用一门曾经掌握，但久已荒疏，几近淡忘的语言，一门与某些习俗相关的语言，而这些习俗早已被世人摒弃，不留痕迹：比如在户外餐桌上摆放法式牛奶咖啡，外加奶油鸡蛋卷和高脚杯里的苦艾酒，以及大量报纸连篇累牍报道的小矮人的消息。这些都是我曾经读过，但从未亲眼所见之事。好比跛子企图不用

拐杖走路，像那些老电视电影里虚伪做作的镜头。你可以做到的。我知道你行。那正是我当时的写照。整个头脑摇摇晃晃、磕磕碰碰，穿行在清辅音r和t之间，像踩在鹅卵石上一般滑过卵形的元音。

在我迟疑不定，或是请他提供正确的拼写时，大主教表现出十足的耐心。我们可以查字典，他说。他说的是我们。第一次，我意识到，这是他第一次让我赢。

那天晚上我以为一切将一如既往，包括分手时的吻别。可当第二盘游戏结束后，他没有起身，而是往椅背上一靠。双肘放在扶手上，十指指尖顶着，望着我。

我为你准备了一件小礼物，他说。

他微微笑了一下。接着打开书桌最上面的抽屉，拿出一样东西。他用大拇指和食指举着它，很随意地停了一会儿，似乎在决定要不要把它给我。虽然从我坐着的角度看去，那东西是倒着的，我还是一眼认出了它是什么。这个东西放在过去是再稀松平常不过的。是一本杂志，从封面上看是一本女性杂志。有光纸上是一名女模特儿，烫着头发，脖子上围着围巾，嘴上涂着口红，身穿秋令时装。我以为这类杂志已经完全销毁，没想到还幸存下一本，藏在大主教的私人书房里，人们最不可能想到会有这种东西的地方。他低头望着模特儿，在他面前画面是正的。他仍在微笑，他特有的充满哀愁的微笑。在动物园里面对一只濒临灭绝的动物时，人们常常会有这种表情。

他把杂志像鱼饵一般在我面前晃悠着，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它，心中如饥似渴。这种渴望所产生的力量如此巨大，令我十个手指尖都痛起来。与此同时，我也看出自己这种渴望的浅薄与荒唐，因为我曾经对这类杂志是那么的满不在乎。只有在牙科候诊室或飞机上我才读这类书，有时也买几本带到酒店客房，用来消磨等待卢克的无聊时光。通常我一页页翻完后，便顺手一扔，这种东西实在太多，弃之毫不可惜。一两天过后，我就根本想不起来里面都讲些什么了。

然而此时此刻我全想起来了。那些杂志充斥着希望与承诺。它们介绍各种使人容貌焕然一新的手法，替人设计不计其数的各种可能，这些可能伸展开来，就像面对面摆在一起的两面镜子里的映像，不断延伸扩展，一个又一个地呈现对方的影子，直至消失。它们向人提供一个又一个的冒险经历，一个又一个的衣橱，一种又一种的美容术，一个又一个的男人。它们让人看到青春可以再来，美貌可以永驻，痛苦可以征服、超越，爱情可以绵绵无尽。那些杂志给人的真正承诺是永恒与不朽。

那便是此刻他下意识地举在手上的东西。他飞快翻动着书页。我情不自禁地探过身去。

这是一本旧杂志，他说，一件老古董。我想是七十年代出的。流行杂志。就像一位佳酿品尝家随口说出一种名酒。我想你会有兴趣看看。

我踌躇不定。也许他在试探我，考验我的信仰究竟到了多深的地步。这是不允许的，我说。

这里允许，他轻轻地说。我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既然最大的禁忌都打破了，我何必还畏首畏尾，犹豫不定，在意其他什么小规矩？何况要讲清规戒律，除了这个，还有那个，根本是没完没了，不一而足，我怕得过来吗？在这扇不同寻常的房门后面，所有的忌讳禁令都失去效力。

我从他手里接过杂志，摆正。童年时代司空见惯的形象重新回到眼前：无畏、从容、自信。她们挥动手臂的样子，仿佛要拥有宇宙。她们双脚叉开，稳当当地立足于大地。她们的姿势中有某种属于文艺复兴时代的东西，但我脑海中浮现的是英俊王子，而不是头戴女士帽，留着鬈发的少女。不错，那些坦率诚恳的眼睛被化妆品涂得是有些暗淡模糊，却好比猫眼一般，紧盯不放，伺机而扑。她们没有恐惧，也不依附某人，既没有穿斗牛士的红披风和粗花呢服装，也没有

高及膝盖的长筒靴。这些女人只是如同海盗一般，提着女性味十足的公文包，豪夺掠抢，满足她们难看、贪婪的利齿。

我一边翻着杂志，一边感觉到大主教在注视我。我清楚自己在做一件不该做的事，而他却很高兴看我做这件事。我应该有罪恶感，根据丽迪亚嬷嬷的看法，我是在自甘堕落。但我没有丝毫罪恶感。相反，我觉得自己就像一张陈旧的英王爱德华时代的海滨风光明信片：放荡不羁。接下来他还会给我什么？腰带吗？

你怎么会有这种东西？我问他。

我们中有些人，他说，还保留着对旧事物的喜爱。

可照理说它们全都被烧光了，我说。当时是一家不漏地搜，然后点起火堆……

在大众手里充满危险的东西，他说话的口气像是嘲弄又不像是嘲弄，在另外有些人手里却可以完全放心，因为他们的动机……

无可指责，我接过他的话。

他严肃地点点头。我看不出他是否当真。

可你为什么要给我看？话一出口，我便意识到这是个愚蠢的问题。你叫他怎么回答？难道要他回答是以我的痛苦为代价，为他自己找乐子吗？因为他一定清楚，回忆过去的时光对我来说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

然而，他的回答令我始料不及。除了你，我还能给谁看呢？他说话时，脸上又出现那种悲哀的表情。

我可以往前再迈一步吗？我心想。我不想强迫他，逼他走得太远，太快。我知道自己人微言轻，根本是可有可无。不过，我还是开口了，语气尽可能温柔：那夫人呢？

这个问题似乎令他颇为费神。行不通的，他说。她不会明白。不管怎么说，这些年来她已经不大跟我说话。我们之间似乎已越来越谈不拢了。

于是一切真相大白：原来夫人与他同床异梦。

这么说这就是我被召去的原因了。老一套。平庸得让人感觉虚假。

第三天晚上，我向他要一些润手液。我不愿露出乞求的口气，但我渴望得到可能得到的东西。

一些什么？他问，口气谦恭有礼，一如既往。他与我隔着一张书桌，除了那个纯属义务的吻之外，他不怎么碰我。既没有亲昵的触摸，也没有粗重的呼吸，类似举动一概没有。不知怎的，这种举动对他也像对我一样不合时宜。

润手液，我说。或者是润脸液。我们的皮肤太干燥了。出于某种原因我用的是我们而非我。我还想向他要一些洗浴油，它们装在五颜六色的小球丸里，过去很容易就能买到。这些小球丸堆在母亲浴室的一个玻璃碗里，一粒粒在我眼中充满了魔力。可是我想他不会知道那些东西。再说，它们也许根本就不再生产了。

干燥？大主教反问道，似乎他从来没想过这件事。那你们怎么办？

用黄油代替，我说，只要能弄到。或者用人造黄油。大多数时候用人造黄油。

黄油，他重复着，很好笑的样子。真聪明。黄油，他笑出声来。

我真想扇他一耳光。

我想可以替你弄一些来，他说，好像在满足一个小孩想吃泡泡糖的愿望。可是她会从你身上闻出来的。

我不知道他这种担心是否来自从前的经历。很久以前的经历：领子上的口红印，袖口上的香水味，深夜里在某个厨房或卧室里的一幕场景。没有这种经历的男人是不会想到那方面去的。除非他比外表更为老奸巨猾。

我会小心的，我说。再说，她从不靠近我。

有时候很近的，他说。

我垂下目光。我竟把那件事忘了。我感觉到自己脸红起来。那些晚上我不用就是了，我说。

第四个晚上，他给了我一瓶润手液，装在一个没有标签的塑料瓶子里。质量不是很好，闻起来有点像植物油的味道。在我看来根本比不上“山谷里的百合”。也许是医用品，用来涂褥疮的。但我还是谢了他。

问题是，我说，没有地方可以放它。

放在你的房里啊，他说，好像这是再明白不过的事。

会被人发现的，我说。迟早会被人发现。

为什么？他问，似乎他真的一点不知道。也许他真的不知道。这不是他第一次表现出对我们的真实境况完全一无所知。

她们会搜查，我说。会搜查我们的房间。

寻找什么？他问。

我想当时我有些失去控制。刀片。我说。书本，信件，以及黑市上的东西。所有这些东西我们都不能拥有。天哪，你应该知道的。我的声音愤怒得有些失控。可他不动声色，连眉头都没皱一下。

那就放在这里好了，他说。

于是我便照他说的放在他那里了。

他注视着我，望着我把润手液涂到手上，再涂到脸上，还是带着那副观望笼中兽的表情。我真想背过身去——这简直就像和他一道呆在浴室里——但我没有胆量这么做。

我必须记住，对他而言，我不过是他一时心血来潮的产物罢了。

---

(1)丁尼生（Tennyson，1809—1892），英国诗人。重视诗的形式完美，音韵和谐，词藻华丽。

第二十六章

两三个星期后，又到了举行授精仪式的夜晚。这一次我发现一切都改变了。出现了一种过去不曾有过的尴尬。过去，我只是纯粹将它当做一项工作，一项只求尽快完成、尽快摆脱的不愉快的工作。好好锻炼自己，过去每逢碰到我讨厌的考试或冬天下冷水游泳，母亲都要对我说这句话。当时我从未认真想过这句话什么意思，只知道它与金属有关，与盔甲有关，那便是我决心要做到的，锻炼自己，使自己刚强起来。我会当做自己并不在场，躺在那里的并非我的肉身。

现在我明白，大主教过去也一样，心不在焉，游离于身体之外。或许每次他和我在一起，和我俩在一起时——因为那些夜晚赛丽娜·乔伊无一例外也都在场——自始至终都心有旁骛。或是在想白天做的事，或是在想玩高尔夫球的情形，或是在想晚饭吃的东西。漫不经心、草草完事的性行为，对他来说，一定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下意识的举动，就像挠痒痒。

可那天晚上，也就是我们两人之间这种新关系——我不知如何称呼它为好——开始以来的第一次，我对他有些反感起来。比如，我感觉到这一次他是在认真望着我，而我不喜欢他这样。所有的灯光都一如既往地亮着，因为赛丽娜·乔伊向来谨小慎微，小心排除任何有可能制造浪漫气氛或激发情欲的东西，哪怕是微不足道的细节。高高悬在头顶的灯光尽管有帐顶遮挡着，还是十分刺眼。让人感觉如同躺在灯光直接照射下的手术台上，或是在舞台上。我为自己的腿毛难为情，它们太多而且散乱无序，那些剃过又长回来的汗毛通常都是这个样子。我还为自己的腋窝难为情，虽说他根本看不见。我觉得自己笨手笨脚。这种交配行为，或者说授精行为，在我看来本来不过是蜜蜂

之于花朵的行为，可现在却变成有伤大雅的无礼之举，令人尴尬有加。这种感觉在过去是不曾有过的。

对我而言，他不再是个没有生命的东西。这便是问题所在。我在那天晚上开始意识到这一点，之后便耿耿于心，难以释怀。它使一切变得错综复杂。

赛丽娜·乔伊对我来说也不同于以往。过去我只是仇视她，因她所扮演的角色和所做的一切，因她同样仇视我、鄙视我的存在，也因一旦我有了孩子，将由她来抚养。可是现在一切都改变了。虽然我依然讨厌她，特别是当她紧紧抓住我的手，戒指嵌进我皮肤里，死命把我的手往后拉，存心让我也同她一样不舒服的时候更是如此，但如今这种厌恶感不再纯粹单一。这里面开始掺进了对她的嫉妒。可我怎么会去嫉妒一个如此明显干瘪不幸的女人呢？人们只会在别人拥有某个东西，而你觉得自己也该拥有时才会产生嫉妒之心。可我就是觉得嫉妒。

但与此同时我也不无内疚。我觉得自己是一个闯入者，私自闯入原应属于她的领地。现在我与大主教这样暗中见面，即便只是玩玩游戏、说说话，我们各自的职责已经不再像理论上所说的那样相互独立，互不关联。我正在偷走属于她的某个东西，虽然她对此一无所知。我正干着小偷小摸的勾当。且不说这个东西是否她根本不要或不用，甚至完全排斥的东西，那到底是属于她的东西。倘若我把它拿走，我尚无法清楚定义这个神秘莫测的“它”究竟是什么——因为大主教并不爱我，我绝不相信他对我的感情会强到那种地步——那么她还剩下什么？

管它呢，我对自己说。对我来说她算不了什么。她讨厌我，只要能找到借口，比如说，发现了我和大主教之间的事，随时都可以将我扫地出门，或者来更狠的。而大主教根本无法插手干预，根本救不了我。但凡家里的女人触犯了法规，不管是马大还是使女，照理都由夫

人单独处置。她是个报复心很重的恶毒女人，我知道的。可我还是排遣不掉对她怀有的小小的自责。

除此之外，另一个变化是：我现在对她拥有了某种权利，虽然她尚不知晓。对此我颇为自得。何必故作矜持？应该说我很是得意。

可是大主教轻易就会在不经意中泄露这个秘密。只要一个眼神，一个手势，稍不留意，就会被有心人看出端倪，看出我们两人如今的关系不同寻常。那天举行授精仪式的夜晚他就差点露出破绽。他把手伸上来似乎要摸我的脸。我赶紧把头掉开，以此来警告他赶快住手，同时在心中祈求赛丽娜·乔伊不曾留意。于是他收回手，重新缩回自己体内，回到专心致志的旅程中。

下次千万别那样了，再次会面时我警告他说。

哪样？他问。

我们，唔……她在的时候，你想用手来碰我。

有吗？他问。

你会害我被送到隔离营去的，我说。你知道会那样。或者落个更糟的下场。我心想在众人面前他应该继续把我当做一个大花瓶或一扇窗：只是背景的一部分，没有生命，清晰透明。

对不起，他说。我不是有意的。我只是觉得……

什么？我见他住口不说时忍不住追问。

太冷冰冰没有人情味了，他说。

你用了多长时间才发现这点的？我问。从我对他说话的口气，你也可以看出我们的关系确实已非同从前。

再过上几代，丽迪亚嬷嬷说，情况就会大大改观。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的女人们，将亲如一家，和睦相处。到时候你们就好比夫人们

的女儿。等人口数量重新上升到令人满意的水平，会生育的女人绰绰有余时，我们就没有必要将你们一家家地转来转去。在那种条件下，就可能建立起真正的亲情关系，她一边说，一边对我们讨好地眨着眼睛。女人们为了共同的目标团结一心！在生活的道路上携手并进，在日常琐事中各行其责，相互帮助。有什么理由要求一个女人孤身一人大包大揽，履行治理家庭所必须的种种职责？这既有悖情理，也太不人道。到你们女儿那一代，她们将享有更大的自由。我们要为你们各位人人都有一个属于自己的小花园而奋斗——说着说着，她又开始双手紧握，呼吸加重——而那只是一个例子。她举起手指头，朝我们摇晃。可在这一切尚未实现之前，我们不能像猪一样贪得无厌，你们说是吗？

事实是我成了他的情妇。上流社会的男人向来拥有情妇，现在没理由要求必须有所不同。只是如今做法不大一样，情妇是授予的。过去常常是金屋藏娇，情妇在外有属于自己的一座小房子或公寓，而如今则同居一所。但万变不离其宗，追根究底终归是一回事。差不了多少。外面的女人，这是过去某些国家人们对情妇的称呼。我就是外面的女人。我的职责是提供在原配那里得不到的东西。甚至包括陪他玩拼字游戏。这个职位既荒唐又耻辱。

有时候我会觉得她早已了然于心。有时候我会觉得他们夫妻俩合谋串通在耍我。还有些时候我会觉得是她有意唆使他这么干，并在一旁取笑我，就像我时不时地嘲弄取笑我自己一样。让她去承受那堆肉的重压吧，她会这样安慰自己。也许她已经从他身边离开，差不多完全离开；也许这就是她所说的自由。

但即便如此，即便我知道这样很傻，我还是比过去快活了许多。起码有事可干了。起码在晚上有了消遣的去处，再不用孤零零在屋里干坐了。头脑里又多了个想头。我对大主教既没有爱也没有任何类似

的感情，但我对他产生了兴趣，他确确实实占据着空间，而不只是一个虚无的影子。

我对他也一样。在他眼里，我不再仅仅是一个有用的身体。不再是一艘未装货物的空船，一只没有盛酒的高脚杯，一个没有面包的烤箱——恕我直言[1]。对他来说我不再空洞无物。

---

(1) oven也可解释为子宫，此处暗指没有怀孕。

第二十七章

时逢夏季，我和奥芙格伦走在大街上。天气火热、潮湿。过去这种天里人们穿背心裙和凉鞋。我们各自的篮子里提着草莓——正是草莓上市的季节，我们天天吃，一直吃到发腻——和一些盒装鱼。鱼是在“面包鱼”店里买的。店铺的木招牌上画着一条长着眼睫毛、笑容可掬的鱼。可是这家店并不卖面包。大多数人家自己烘烤面包，倘若一时需要，可以去“日日有面包”店买那些发干、皱瘪的面包卷和炸面圈。“面包鱼”店很少开门。没有东西卖开门有什么意义？海洋渔业早在几年前便已不复存在；如今难得吃到的一些鱼是从养鱼场里捕捞的，吃起来尽是土腥味。据报道，整个沿海地区尚处在“休渔”时期。鲷鱼、黑线鳕、箭鱼、扇贝、金枪鱼，还有塞进作料烘制的龙虾以及粉红肥美的烤大马哈鱼块，这一切我全都记忆犹新。难道它们也会像鲸鱼一样灭绝吗？这个传言是在店门外排队等店铺开门时一个传一个传到我耳朵里的，说话者声音压得低而又低，嘴唇几乎不见嚅动。排队者全是被张贴在橱窗里鲜美多汁的白色纯鱼肉的图片吸引来的。店里有什么卖他们就摆放什么图片，没得卖时便拿走。给聋哑人使用的哑语。

今天我和奥芙格伦步履缓慢；穿着长裙实在太热，胳膊底下已经湿透，全身乏力。还好在这种大热天可以不戴手套。在这段街区的某处从前有家冰淇淋店。名字叫什么我记不得了。转瞬之间，世事变迁，沧海桑田。高楼可以夷为平地，或改头换面，移作他用，要想在心里完全记住它们的原貌是很难的。在那家冰淇淋店，你可以要两勺一份的，假如需要，他们还会在冰淇淋上撒一层巧克力糖屑。他们给这种吃法起了个男性的名字。乔尼，还是杰克？我记不清了。

女儿很小的时候，我们常带她到那儿去。我会把她举得高高的，让她看柜台玻璃橱窗里陈列的一桶桶色彩柔和、精美的各色冰淇淋：浅橘，淡绿，粉红，我会把一个个品种念给她听，让她挑选。但名称对她没用，她只挑选颜色。她的裙子和背带裤也是那些颜色。冰淇淋粉淡彩。

这种冰淇淋的名称是：吉米[1]。

如今我和奥芙格伦已相互习惯对方，相处日渐融洽。好似一对连体双胞胎。见面打招呼时，我们不再拘泥形式，说那些千篇一律的套话，而只是相视一笑，便一前一后上路，沿着每天一次的路径悠然前行。不时地我们会变换一下路线，只要没有越出哨卡，这一点无可非议。迷宫里的老鼠只要呆在迷宫里，是可以由它四处乱跑的。

我们已经采购结束，经过教堂，此刻又站在围墙前。今天围墙上什么也没挂。夏天不像冬天，尸体挂太久会招苍蝇并腐烂发臭。过去这块地方但凡有不好的气味，总是用松香型和花香型的空气清新剂喷洒。至今人们仍保留着这种爱好，特别是大主教们，他们总是再三训诫人们保持所有事物的纯净。

“购物单上的东西都买好了吗？”奥芙格伦朝我问，真是明知故问，她明明知道我买好了。我们的购物单从来就不长。最近一段日子，她活跃了点，神情不再那么忧郁。常常是她先向我开口。

“买好了。”我应道。

“那我们随便走走吧。”她建议道。她指的是往下走，朝河边那个方向。我们有些时间没走那条路了。

“好吧。”我回答。我嘴巴应着，一时却没有动，而是站在原地，再一次向围墙投去目光。那上面有红砖，有探照灯，有铁丝网，还有钩子。不知怎的，此刻空无一人的围墙比以往更显得阴森骇人，

充满凶兆。有人挂在上面时，你起码知道那便是最坏的结果。可那里空着，便意味着存在各种潜在的可能，如同风雨欲来之前。只要我能看到尸体，实实在在的人体，我就可以从身高和体形上判断卢克不在其中，便可以由此相信他尚在人世。

我不知道为什么老是认为他会出现在这堵围墙上。他们尽可以在上百个别的地方处死他。可我就是甩不掉这个念头，总觉得此刻他就在那里，就在那些光秃秃的红砖墙后面。

我极力想象他会在哪座楼里。我记得围墙里面一栋栋大楼的位置。过去我们可以在里面自由漫步，那时它是一所大学。现在我们隔上一段时间还会走进墙内，参加挽救女人仪式。大部分楼房也是红砖砌成的；其中一些为十九世纪罗马风格的拱门结构。我们被禁止进入那些大楼；可谁又愿意进去？那些大楼是眼目们的领地。

也许他在图书馆里。在地下室的某个地方。在书架中间。

图书馆像一座庙宇。沿着长长的白色石阶走上去，是一扇扇门。进了门之后，往上又是白色的阶梯。阶梯两旁墙上画着天使。另外还画有拼杀中的男人，以及准备拼杀的男人，他们一个个看上去整洁高贵，一点不像真正在战场上那种蓬头垢面、满脸血污、浑身散发臭气的模样。继续往上走，厅内过道的两边是一组壁画，一边题为“胜利女神”，另一边题为“死神”。这组壁画是用来纪念某次大战的。死神旁边的男人还活着。他们正准备升入天堂。死神是一个美丽的女人，带着翅膀，一只乳房几乎裸露在外；或者她是胜利女神？我记不得了。

这种东西他们是不会毁掉的。

我们转身背对围墙，朝左边走去。那里是几家空空如也的店面，玻璃橱窗上是用肥皂胡乱画的涂鸦。我极力回想它们过去都卖些什

么。化妆品？还是珠宝？大多数卖男性用品的商店如今还开着；关门的只是那些经营所谓时髦小玩艺儿的店面。

拐角处是一家名叫“安魂经卷”的专门出售祷文的小店。这是一家特许商店，遍及所有城市郊区，起码人们是这么说的。一定财源滚滚。

“安魂经卷”祷文专卖店的橱窗用的是防碎玻璃。里面是一排排的打印机；这些打印机被称为“圣洁滚轮”，但仅限在我们中间，毕竟这是一个有失恭敬的戏称。打印机打印的是祷文，一卷卷的，滚滚而出，绵绵无尽。它们是通过电脑电话订购的，我曾偶然听到大主教夫人这么做。从“安魂经卷”祷文专卖店订购祷文被视为对这个政权忠实、虔诚的表现。因此难怪大主教的夫人们要常常这么做了。它有助于她们的丈夫在事业上飞黄腾达。

祷文内容有五种：有祈祷健康的，有祈祷财富的，有哀悼亡灵的，有庆祝新生的，还有悔罪的。人们只要选好自己要的内容，打进相关号码，再打进自己的户头账号以便入账，最后打进所需的祷文重复次数。

打印机一边打印祷文，一边会读出声来。只要愿意，尽可以走进店里听。那平板单调的金属般的嗓音一遍遍没完没了地重复着同样的内容。等祷文印出来也说完之后，纸张会从另一个槽里卷进去，再生成未用过的新纸。店里没有工作人员，机器全是自动的。从外面也听不到说话声，只能听到连续不断、声调低沉的嗡嗡声，就像里面有一大堆人虔诚地跪着祈祷。每台打印机边上都印有一只金色的眼睛，两翼是一对小小的金色翅膀。

我极力回想这个地方在变成“安魂经卷”特许店前是家什么店，卖什么的。我想是卖女用内衣的。粉红银白的盒子，五颜六色的连裤袜，带花边的胸罩，或者还有丝巾？全都是不复再有的东西。

我和奥芙格伦站在店门外，透过防碎玻璃，望着一卷卷祷文从打印机里连绵不断地打印出来，然后进了回收槽，再生成无字的白纸。接着我移开目光。此刻我注视的不再是打印机，而是映在玻璃橱窗上的奥芙格伦，她正紧盯着我。

从橱窗里我们得以互相看到对方的眼睛。这是我第一次能够不慌不忙地正视奥芙格伦的眼睛，而不是斜斜地瞥上一眼。她的脸呈鹅蛋形，白里透红，丰满却不臃肿，两只眼睛圆溜溜的。

奥芙格伦迎着我在橱窗里凝视的目光，眼神坚定沉着。一时里我无法掉开目光。这种对视中含有一种不无惊愕的成分，就像初次见到别人的裸体。我和她之间的空气骤然变得危机四伏，这在以前是不曾有过的。就连这样四目相接也充满危险。虽然附近并不见其他人。

终于奥芙格伦开口了。“你认为上帝会倾听这些机器祈祷吗？”她声音很低：这是在感化中心养成的习惯。

要是在过去，这句话根本就算不了什么，充其量只是一句类似学术思考的话罢了。可此时此刻这句话简直就是大逆不道。

我可以尖声大叫。可以拔腿跑开。可以一言不发地背转过身，向她表示我绝不容忍有人在我跟前这样一派胡言。反叛、煽动、亵渎、异端，所有这些词汇聚集到一起。

我坚定了一下自己。“不会。”我回答。

她不无宽慰地嘘了口长气。我们终于跨过那道看不见的界线走到了一起。“我也不这么认为。”她说。

“不过我想这也是一种信仰，”我说，“就像西藏的转经筒。”

“那是什么东西？”她问。

“我只是读到过，”我说，“它们靠风力来旋转。这些东西现在都没有了。”

“和其他所有东西一样。”她说。一直到这会儿我们才把目光从对方脸上转移开。

“这里安全吗？”我低声问。

“我想再没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安全了，”她说，“我们看起来就像一对祷告者，仅此而已。”

“可那些玩意儿呢？”

“那些玩意儿？”她反问道，声音还是压得低低的。“在外面总是最安全的，不用担心传声器监视。至于在这里就更不可能安这种东西了。在他们看来，谁也不敢在这里胆大妄为。不过我们也逗留得太久了。没必要太晚回去。”于是我们一起往回走。“走路时低下头，”她说，“稍微侧向我这边。那样我能听得清楚些。一有人来就不要说话。”

我们像往常一样低头往前走。我心里太激动，几乎喘不过气来，但还是竭力保持步子镇定。此刻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倍加小心，惟恐引起旁人的注意。

“我原以为你是个忠实信徒。”奥芙格伦说。

“我也以为你是。”

“你老是那么一副虔诚无比的样子。”

“你不也一样。”我回道。我好想大笑，大喊，紧紧拥抱她。

“你可以加入到我们中间来。”她说。

“我们？”我问。既然有我们，就必然有一帮人。我知道的。

“你不会以为就我一人单枪匹马吧？”她说。

我当然不会那么认为。忽然一个念头泛上我的脑海，她也许是个密探，一个卧底，专门安排来诱我上钩的。这就是我们生活的环境。

可我不愿相信这点。希望在我内心升腾，好似树液一般。伤口上的鲜血。我们打开了一道口子。

我想问她是否见过莫伊拉，想问她有谁知道卢克的下落，知道我孩子和母亲的下落。但没有多少时间了，很快我们就要走到大街的拐角处，再往前便是第一道哨卡。那里人很多。

“这件事一个字也不要对人提起，”奥芙格伦警告我，虽然她这么说完全是多此一举，“不能泄露任何风声。”

“放心，我不会的。”我说。我可以向谁去说呢?

我们一言不发地走在大街上，经过了“百合”服装店和“众生”肉店。这天下午，人行道上的人比往日多：一定是被暖和的天气吸引出家门的。女人中有身着绿色的，也有身着蓝色、红色和条纹的。男人也一样，一些人穿制服，另一些人穿便服。自由自在的太阳仍然高挂在天上，让世人共享。虽然如今再也见不到有谁在大庭广众之下晒日光浴了。

这里车子也比较多。配有专职司机的“旋风”车运送着坐在软垫上的车主，身份普通的人则开着不那么名贵的车子。

前面出事了：只见那里一阵骚动，密密的车流乱作一团。一些车子在往路边靠，似乎要为谁让出路来。我飞快地抬头望了一眼：是一辆黑色的有篷车，车身上带着白色翼眼标志。它没有拉警报，但其他车辆还是避之不及。它沿着街道缓慢巡行，似乎在寻找什么目标，就像潜行觅食、伺机而扑的鲨鱼。

我猛地停住脚步，冷气袭遍全身，从头至脚，一片冰冷。这么说，那里一定安有传声器，我们说的话到底还是被他们窃听去了。

奥芙格伦靠袖子遮挡着，抓住我的手肘。“继续往前走，”她低声说，“假装没看见。”

可我还是忍不住要看。就在我们前面，黑色车子停了下来。车后双重门打开，两个身穿灰色西装的眼目从车上跳下来。他们猛地抓住一个正在行走的男人，此人长相普通，手里提着公文包。他们将他从背后往黑色的车身上摔。有一阵子工夫，他就这么被人抓着双臂，整个人朝金属上锤打一般使劲砸。接着其中一个眼目逼近他，凶猛无情地在他身上来了几下，那人随即弓着身子，布袋一般瘫倒在地。他们将他拎起来，像扔邮包一样用力把他抛到车厢后部。然后他们重又坐进车，关上门，开走。

这一切在短短几秒钟内便告结束，路上的交通重新恢复，仿佛什么事也不曾发生。

我松了口气。总算不是冲着我来的。

---

(1)“吉米”（Jimmies）是波士顿／新英格兰地区对撒在冰淇淋上的巧克力糖屑的称呼。一说是暗指黑人的肤色类似巧克力的深色，含有种族歧视的意味；也有说法认为这是发明这种吃法的冰淇淋公司员工的名字。

第二十八章

这天下午我整个人仍处在兴奋之中，一点不想午睡。我坐在窗座上，透过半透明的窗帘朝外看。白色的睡裙。窗子和往常一样微微开启，徐风吹进，带着阳光的热气，白色的窗纱吹拂着我的脸颊。我的脸这样包裹着，只能看到凸起的鼻子、蒙着的嘴巴和眼睛的轮廓，从外面看过来，一定像只蚕茧，一个幽灵。但我喜欢这种感觉，这种轻纱拂过皮肤的感觉。这种感觉宛若置身云端。

他们给我安了一个小小的电扇，多少驱走了一些闷热。它在地板上的一个角落里转动着，叶片包在格子盖里。假如我是莫伊拉，我就会知道怎么拆开，使它成为锋利的刀口。我没有螺丝刀，不过假如我是莫伊拉，没有螺丝刀我也一样能办到。可我不是莫伊拉。

如果是她在这儿，她会怎么对我谈论大主教？很可能她会不喜欢他。过去她也不喜欢卢克。不是讨厌卢克本人，而是讨厌他有家室这个事实。她说我是在侵占另一个女人的地盘。我说卢克不是一条鱼也不是一根草，他是一个人，有权自己决定干什么。她说我是在强词夺理，自我辩解，我说我是在恋爱。她说那算不上什么借口。莫伊拉向来比我有逻辑头脑。

我说她当然不会有这类问题，因为她更喜欢女人，而且就我所见，只要她喜欢，把她们偷过来或借过来她是从来没有任何顾忌的。她说这可不同，女人之间的权利对比是相等的，因此性是一种机会均等的交易。我说“机会均等”是一个性别歧视词汇，假如她要坚持这个观点，那么整个论点根本就是陈旧过时的。她说我把问题庸俗化了，如果我认为这个观点陈旧过时，那我就是把头埋进沙子，逃避现实的人。

这场谈话是在我住所的厨房里进行的。我们坐在桌子旁，一边喝着咖啡，一边激烈地低声争论，这个习惯是从大学里带来的，当时我们二十刚出头，争论起什么来总是这样，声音不大，但锋芒毕露。厨房在一间破旧的公寓里，这是一座有护墙板的房子，靠近河边，三层结构，房子背后朝外有一座摇摇欲坠的楼梯。我租用的是第二层，也就是说，我得忍受楼上楼下吵闹声的上下夹攻，两台讨厌的音响天天闹到深夜。他们是学生，我知道。我当时还在干第一份工作，在一家保险公司操作电脑，收入不多。因此和卢克在酒店里的幽会，对我来说并不仅仅意味着爱或只是性。它们还意味着能够暂时逃离蟑螂，逃离一天到晚滴个不停的水槽，逃离一块块不断掀起的防油地毯，甚至逃离我为了把房间打扮得漂亮些、而钉到墙上的海报和挂在窗户上的刻花玻璃饰物。我也种一些室内植物，可它们不是爬满红蜘蛛就是因为没有浇水而干枯死掉。我总是忙不迭地赶去和卢克幽会，将它们统统抛到脑后。

我说把头埋进沙子、逃避现实的生活态度远不止一种，如果莫伊拉以为她可以靠把自己封闭在一个只有女人的小团体里而建造一个乌托邦，那就大错特错了。不能只是简单让男人走开，我说。不能只是对他们置之不理。

这简直好比说就因为有梅毒存在，人们便理所当然要染上它，莫伊拉说。

你是说卢克是一个社会痼疾吗？我反问道。

莫伊拉笑起来。听听，我们都在说些什么，她说。简直是一派胡言。听起来就像你妈妈的口气。

于是两人一起笑起来，她告别时，我们像往常一样相互拥抱。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们停止了这一举动，那是在她告诉我她是同性恋之后。可随后她又说我不会使她兴奋，让我放心，于是我们重拾旧习。

我们可能会打架、会较劲、会拌嘴，但它不会改变任何深层的东西。她仍然是我最要好的老朋友。

至今依旧。

那之后，我又换了一间好一点的公寓，我在那里住了两年，这两年里，卢克千辛万苦，好不容易总算从那桩婚姻中解放出来。我新找到了一份工作，用赚的钱自己付租金。新工作是在图书馆，不是那家有“死神”和“胜利女神”壁画的大图书馆，是一家比它小的。

我负责把书里的内容转换到电脑磁盘上，据说这是为了减少库存空间和图书更新费用。磁盘工，我们这么称自己。我们把这家图书馆叫迪斯科舞厅[1]，当然这是同事之间的玩笑。转换工作完成后，那些书照理得进碎纸机。但有时我会把它们带回家。我喜欢书的感觉，喜欢书的外观。卢克说我有古文物收藏癖。对此他十分欣赏，他自己也喜欢旧物。

真奇怪，现在怎么还会想到拥有一份工作。工作，大便。真是一个可笑的词语[2]。这是男人干的工作。大便便，大人训练小孩坐马桶时常用这个词。或者用来说家里养的狗：它把大便拉在地毯上了。你应该用卷起的报纸揍它一顿，母亲说。我还记得有报纸是在什么时候，不过我只养过猫，从未养过狗。

《约伯记》[3]。

所有那些妇女都曾有过工作：这在如今简直令人难以想象。但确确实实，成千上万甚至亿万个妇女曾经有过工作。这在从前再正常不过。可如今就像人们曾经用过的纸币一样成了遥远的回忆。我母亲收藏了一些，和早年的相片一起贴在剪贴簿里。那时候纸币已经不再流通，用它们什么也买不到。那一张张厚厚的很有质感的纸头，摸上去滑溜溜的，绿颜色，两面各有一张图案，一面是一位戴着假发的老人肖像，另一面是一座顶端有只眼睛的金字塔。上书我们信奉上帝的字

样。母亲说人们过去常常在现金出纳机旁边开玩笑地写上这样的话：我们只信上帝，其他人请付现金。放到现在，这可是亵渎的言词。

买东西时你得带上这些纸头，不错，在我九岁或是十岁的时候，大多数人已经在用信用卡。但杂货店没那么快，用信用卡是后来的事。现在看来纸币是那么的原始，甚至带有图腾崇拜的性质，就像古时候在亚非一带充当钱币的宝贝贝壳一样。在一切通过电子银行交易之前，那种纸币我自己一定也用过一些。

我想他们之所以顺利得手，这是很大的因素，它使得他们能够在人们毫无知觉的情况下，一夜之间更改乾坤。假如还是使用可以携带的钱币，难度就要大得多。

一切发生在那场大劫难之后，他们枪杀了总统，用机枪扫平了整个国会，军队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当时他们把这场劫难归咎于伊斯兰教狂热信徒。

保持镇定，他们在电视上说。一切都在控制中。

我整个人都惊呆了。所有人也都和我一样，我知道的。难以置信。整个政府居然就这么消失了。他们是怎么进入的，这一切又是怎么发生的？

宪法被冻结时这一切便发生了。他们说这是暂时的。街头上甚至见不到丝毫暴乱迹象。人们晚上呆在家里，收看电视，关注事态走向。甚至不知道该去对付谁。

小心，莫伊拉在电话上对我说。就要来了。

什么要来了？我问。

你等着好了，她说。这一切早有预谋。宝贝，你我都要大难临头了。她引用了我母亲的一句话，可一点没有开玩笑的意思。

接下去几个星期，一切继续处于暂停状态，虽然这期间也还是发生了一些事。报纸受到审查，其中一些停业关闭，据说，是为了保密的理由。接着道路开始设卡，并使用个人通行证。所有人都对此表示赞同，因为明摆着再怎么谨慎小心也不为过。照他们的说法，将举行新的大选，但准备工作需要一些时间。他们说，大家只管照常生活就好了。

然而，还是有所不同。色情商场关了门，那些绕着市中心广场四周转圈的性服务流动车再也不见了踪影。可我一点也不感到难过。我们都知道那些流动妓院是多么令人恶心生厌。

该是有人出来采取措施的时候了，柜台后面的女店员说，我常来这家店买烟。它坐落在街的拐角处，是一家卖报亭连锁店，只出售报纸、糖果和香烟。这个女人的年纪已经不轻，头发灰白，属于我母亲那一代。

他们只是关闭那些色情商场，还是别的什么？我问。

她耸耸肩。谁知道，又有谁会在乎呢？她说。或许他们只是把那些商场搬到其他地方去也难说。知道吗？想完全清除这些场所就好比企图消灭耗子一样谈何容易。她把我的卡号打进电脑钱箱，几乎瞧都不瞧一下屏幕。那时我已经是那里的老顾客。人们都在议论纷纷，她说。

第二天清晨，我去图书馆上班，途中又在那家店门外停下，因为烟抽完了，打算再买一包。最近我烟抽得比以前多了。周围的一切虽然表面上似乎风平浪静，但其中暗含的紧张气氛谁都能感觉到，就像地底下的嗡嗡声令人心神不宁。咖啡我也喝得比以前多了，并开始失眠。大家皆有如惊弓之鸟。与以往相比，收音机里音乐多了许多，话语则少了许多。

那是在我们结婚似乎有好些年以后。女儿大约三四岁，正上日托。

我们和往常一样全家起床，我记得，早餐吃的是格兰诺拉麦片[4]，卢克开车送她上学。那天她穿着几星期前我刚给她买的小衣服，格子的工装裤和蓝色的T恤衫。那是在几月份？一定是九月。学校是有一辆校车专门接送孩子，但不知怎的我希望让卢克送，就连校车我也开始放心不下。没有哪个小孩走去上学，失踪事件实在太多太多。

我走进那家街头小店，平日那位妇女不在。换上的是一个男人，一个年轻人，恐怕连二十岁都不到。

她病了吗？我把卡递给他时问。

谁？他反问道，听起来口气咄咄逼人。

平日在这里的那个女的，我说。

我怎么知道，他说。接着他把我的卡号打进去，仔细查看每个数字，再用一根指头一个一个地打进去，显然他是个新手。我用手指在柜台上敲打着，恨不得立刻就抽上烟。同时我禁不住纳闷，不知是否有人告诉过他脖子上的小脓包是可以治愈的。他的长相我记得清清楚楚：高高的个子，微微有些驼，黑发剪得短短的，棕色的眼睛似乎盯在我鼻梁后面二英尺远的地方；再有就是那些青春痘。我想他之所以在我记忆中如此清晰是因为他接下去说的话。

对不起，他说。这个卡号无效。

这太荒唐了，我说。绝不可能，我户头上还有几千块钱。两天前刚通知我的。再试试看。

确实是个无效卡，他固执地坚持道。看见红灯了吗？这说明你的卡号已经无效了。

你一定是弄错了，我说。再试试看。

他耸耸肩，脸上的笑容极不耐烦，但还是重新敲了一遍。这回我仔细看了他手指敲击的数字，再核对屏幕上出现的数字。没错，是我的卡号，但红灯还是亮了。

看到了吗？他重复道，还是那副笑容，仿佛他心知肚明什么可笑之处，却不打算告诉我。

我会到办公室与他们联系，我说。银行的电话系统常常出现紊乱，但耐心打几个后通常都能接通。尽管如此，我还是无比愤怒，就好像被人无端指控了一个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的罪名。好像这个错是我自己造成的。

去联系吧，他口气冷淡地说。因为没付钱，我只好把烟留在柜台上，心想上班时可以向同事借几根抽。

在办公室我真的打了电话，但连着几次，听到的都是录音。它不断重复着：线路忙。请稍后再打。

整个上午线路都忙得不可开交，起码在我看来是这样的。我又打了几次，都没能接通。但即便如此也还不算太反常。

午饭后，两点左右，主任走进磁盘室。

我有事要通知你们，他说。他看上去一副落魄模样；头发乱七八糟，双眼发红，目光游移不定，像喝醉了酒一般。

我们全都抬起头，关掉电脑。屋里大约有八到十个人。

对不起，但这是法律规定。真是十分抱歉。

怎么啦？有人问。

我不能留你们在这儿了，他说。这是法律，我不得不照办。我得让你们离开。他说话的声音近乎温柔，就好像我们是一群野生动物，被他捉到关在坛子里的一群青蛙，似乎他想显得人道些。

这么说我们全都被辞掉了？我说着，站起身。什么原因？

不是辞掉，他说。是让你们走。你们不能再在这里工作了，这是法律。他用手一遍遍来回梳理着头发，我心想，他一定是疯了。工作太紧张，紧绷的弦终于断了。

你不能这么说说就算了，坐在我边上的女同事说。你这话听起来太荒谬可笑，一点真实感也没有，就像电视人物说的话。

这不是我的话，他说。你们不明白。请你们走吧，马上离开。他提高了嗓音。我不想惹麻烦。如果有了麻烦，书会损失，设备会瘫痪……他扭头越过肩膀朝外看了一眼。他们在外面，他说，就在我的办公室里。假如你们现在不走，只好等他们亲自进来赶你们走。他们只给了我十分钟的时间。此时他听起来越发癫狂了。

他是疯了，有人大声开口道；大家心里一定都这么想。

可我这里看得到走廊外面，那里站着两个男人，身穿军装，扛着机枪。这简直太戏剧化了，令人难以置信。可他们确确实实站在那儿：就像火星人，自天而降，忽然显形。他们身上有一种似梦似幻的气质；过于抢眼，与周围环境格格不入。

别管电脑了，见大家忙着收拾、整理东西，主任又说。好像我们想把它们拿走似的。

我们聚集在馆外的石阶上，相互间无言以对。没什么好说的，因为谁也不明白究竟发生了什么。我们相互看着别人的脸，每个人脸上除了不安就是有些羞惭，仿佛我们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被人逮着了一样。

这简直令人不可容忍，一个女同事说，但语气并不那么肯定。这件事中到底有什么令我们觉得该当如此？

我回到家时家里没人。卢克还在上班，女儿在学校里。我感觉很累，腰酸背痛。可刚坐下，又忍不住站起来，似乎没有办法安安静静坐着。我在房子里走来走去，从一间屋到另一间屋。我记得自己不断触摸家里的东西，这个举动也是无意识的，只是把手指头放在那些东西上面而已。烤面包炉，餐桌上双柄有盖的糖缸，还有客厅里的烟灰缸。过了一会儿，我抱起猫，搂着它继续走。我盼望卢克快点回家。我想我应该做点什么，采取一些行动，可又不知道该采取什么行动。

我试着继续给银行打电话，但还是同样的录音。我给自己倒了一杯牛奶——对自己说神经已经过分紧张，不能再喝咖啡——然后来到客厅，在沙发上坐下，把一口未喝的牛奶小心翼翼地放在茶几上。我把猫贴到胸前，感觉它在我喉咙边呼噜作响。

又过了一会儿，我往母亲的住所打电话，但无人应答。那时她已经基本安顿下来，不像过去那样频频搬家，隔几年就搬一次，如今住在河对岸的波士顿。我等了一会儿，又给莫伊拉打。她也不在。半小时后再试，终于通了。在不断打电话的空当里，我就在沙发上坐着。头脑里想的是女儿在学校里的午餐。心想也许花生酱三明治让她吃得太多了。

我被解雇了，在电话里一听到莫伊拉的声音我便忙不迭地告诉她。她说她呆会儿过来。那时她在一家妇女团体的出版部门工作。专门出版有关控制生育、预防强奸及诸如此类的读物，虽然那时对这类东西的需求量不再像早先那么大了。

我待会儿过来，她说。她一定是从我的声音中听出来我对此求之不得。

一会儿后她到了。好了，她说，一边脱下夹克，懒散地一屁股坐到那张特大号椅子里。把经过说给我听听。等等，还是先来杯喝的。

她站起身，到厨房去倒了两杯苏格兰威士忌酒，回来坐下。我则试着把事情经过告诉她。听我说完，她问，今天用电子信用卡买东西了吗?

是的，我说。我把卡失效的事也跟她说了。

他们把那些卡冻结了，她说。我的也一样。团体里的也是。所有卡上性别标明是F（女）而不是M（男）的户头都被冻结了。他们只需按几个按键就成了。我们现在已是一文不名。

可我银行户头上还有两千多块钱呢，我说，仿佛唯有我个人的户头最重要。

女人不能再拥有财产，她说。这是一项新颁布的法律。今天看电视了吗?

没有，我说。

是电视上播的，她说。到处都在播放这条消息。她不像我，脸上没有丝毫惊恐之色。而且不可思议地还挺高兴的样子，似乎她早就猜到会发生这一切，现在事实终于印证了她的预测。她甚至显得更加精力充沛，沉着坚定。卢克可以用你那笔钱，她说。你的电子账户会转给他用，起码他们是这么说的。由丈夫或最近的男性亲属接管。

可你怎么办？我问。她什么男性亲属也没有。

我只好来暗的了，她说。一些同性恋伙伴会接管我们的户头，替我们买所需的东西。

可这是为什么？我问。为什么他们要这么做?

我们没有理由问为什么，莫伊拉说。他们只能那么干。取消电子账户和开除工作同时进行，双管齐下。不然你可以设想一下机场会发生什么情形？他们不想让我们投奔别处。这一点可以肯定。

我去学校接女儿，一路上车开得格外小心。卢克到家时，我已经坐在厨房的桌子旁。女儿正在冰箱旁边角落里的小桌子上画画，用的是毡制粗头笔。她的作品全都用胶带张贴在那。

卢克在我身旁跪下，拥抱我。回家途中我从车里的收音机上听到了。别担心。这肯定只是暂时的。

他们说了为什么吗？我问。

他没有回答。我们会渡过这一关的，他说着，用力抱紧我。

你无法了解这件事对我的打击有多大，我说。我感觉就好比被人砍掉了双脚。我没有哭。同时也抬不起双臂去拥抱他。

不过是一份工作罢了，他说，试图用此话来安慰我。

我想你会继承我的所有财产，我说。而我分明还活着。我想开个玩笑，但话说出口，听起来却是那么的不祥，令人毛骨悚然。

别这么说，他阻止我。他仍跪在地板上。你知道我永远不会丢下你的。

看看，我心想，这么快他就摆出一副屈尊俯就的派头了。紧接着我又自责：你开始患多疑症了。

我知道，我说。我爱你。

后来，把女儿安顿睡下，我俩坐下吃晚饭时，我觉得好过了些。我把下午发生的事原原本本说给他听。包括主任怎么进来突如其来地宣布了这个消息。要不是这个消息太可怕，整个过程本来是很滑稽可笑的，我说。我以为他喝醉了。或许真是这样。我还告诉他那里出现了军人，还有其他的一切。

随后我想起当时看到却没有在意的一件事。他们不是普通军人。他们是与以往不同的另一类军人。

当然，是有人上街游行，参加者大部分是妇女，也有一些男人。但人数比预想的少。我想大家都被吓坏了。而且，当人们得知只要见到游行队伍，警察或军队或随便什么人就会开枪扫射，格杀勿论，游行活动便自生自灭了。接着发生了一系列的爆炸事件，邮局、地铁纷纷被炸。但究竟谁干的谁也不能肯定。也许就是军队自己干的，这样他们便有充足理由调查个人电脑档案资料和进行其他官方调查，比如挨门逐户进行搜查。

我没有参加那些游行。卢克说那种事徒劳无益。说我要替他们着想，替家人着想，替他和女儿着想。这一点我确实做到了。我开始忙于家务，经常自己动手烘烤食品。我强忍泪水，不让自己在饭桌上哭出声来。可是此刻，我坐在卧室窗旁朝外看时，突然之间便涕泗横流。周围邻居我认识的不多，外出见面时，除了一般的寒暄，什么也不敢多说。谁也不想以不忠的罪名被人举报。

想到这里，我又想起母亲，好多年前的母亲。我当时想必只有十四五岁，这个年纪的女儿们最受不了她们的母亲。我记得有一天她回到家来——我们时常搬迁，这是其中的一个住处，她带了一帮女伴，她们是她频频变换的朋友圈中的一部分。那天她们刚参加完游行，当时正逢色情骚乱时期，抑或是堕胎骚乱？反正这两者如影随形。时有爆炸事件发生：堕胎诊所被炸，音像店被炸。令人应接不暇。

母亲脸上有一块伤痕，还流了些血。要想把手穿过玻璃窗，就别想不被割伤，对此母亲这样评论。去他妈的蠢猪。

去他妈的吸血鬼，她的一个女伴说。她们把反对者称为吸血鬼，因为那些人高举的标语上写着：让她们流血吧。那么一定是堕胎骚乱时期了。

为了躲开她们，我走进自己的卧室。她们说话声太大了，而且哇啦哇啦没完没了。她们没理我，我也打心眼里讨厌她们。讨厌母亲以

及她放荡不羁、无赖粗野的朋友。我实在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打扮成那样，穿工装裤，好像自己还是小姑娘。而且满口粗言秽语。

你真是个乖乖女，她常这么对我说，语气总的来说还算和悦。她对自己能够比女儿更离经叛道，更无法无天颇为自得。小姑娘都是这么乖的。

我很明白，我之所以讨厌她，一方面是因为她对我敷衍塞责、例行公事的态度。但同时我又希望她能给我一份规规矩矩的、永久安定的生活，不要像现在这样居无定所，成天处于动荡之中。

你是我想要才生的，天晓得，在另一些时候她会这么说，一边说一边慢慢翻动着装着我照片的相册。这些相册里婴孩时期的照片特别多，可是随着我年龄的增长，照片渐渐少了，似乎是某种瘟疫使我的复制品总数锐减。她说话的口气带有一些悔意，似乎我没有完全如她所愿成长，有些辜负了她的期望。天下没有一个母亲完全符合孩子心目中的母亲形象，我想反过来也一样。但尽管如此，我们俩待对方都还不坏，我们像大多数母女一样和睦相处。

我希望母亲能在这儿，那样我就能告诉她我终于明白了这一点。

有人出了门。我听到远处传来关门声，在侧门那个方向，还有脚步声。是尼克，现在我可以看见他了。他从小路上走下来，踏上草坪，呼吸着潮湿的空气，那中间弥漫着各种气味：鲜花，肉质植物，以及一团团随风飘舞的花粉，如同牡蛎卵倾入海中。哦，这些动植物的繁殖是如此丰茂多产。他在阳光中舒展身体，我能感觉到他全身一块块肌肉层叠凸现，就像猫的脊背拱起。他没穿外衣，只穿衬衫，袖子卷起，手臂大胆地裸露出来。那阳光晒出的棕褐色会延伸到哪里？自从那晚在洒满月光的起居室里经历了那一幕幻景之后，我还没有和他说过话。他只是我的信号旗，我的旗语。肢体语言。

这会儿他斜戴着帽子。这么说又要召我去了。

扮演这样一个小听差的角色，他可以得到什么？用这种暧昧不清的方式为大主教拉皮条，他究竟有何感受？这件事是令他深恶痛绝，还是令他对我愈加想入非非，愈加渴望得到我？因为他对在那些书堆中真正发生的一切毫无所知。他所能想到的，不外乎就是性变态的种种勾当。比如大主教和我互相在对方身上涂满墨汁，再用嘴将其舔掉；或者在叠得高高的禁止使用的新闻纸上做爱。至多如此，他不可能想得再远了。

不过放心好了，他做这件事决不会白干。人人都会以不同方式从中获益。多得几条烟？或是比常人多几分自由？不管怎么说，他能证明什么？光有口头指证是没有用的，大主教轻易就能将其否认推翻，除非他准备率领一帮得力干将尾随而去。一脚踢进门来，我先前是怎么说的？当场抓获，罪大恶极，居然在玩拼字游戏。快，把这些单词吞下去。

也许他仅以知晓某个秘密为快。把柄在我手里，人们过去常这么说。这是一种只能使用一次的权利。

我愿意把他往好处想。

我失去工作之后的那天晚上，卢克想跟我做爱。为何我兴致索然？单单是绝望就应该让我有此冲动。可我整个人仍然感觉麻木。就连他的手放在我身上我也几乎没有知觉。

怎么啦？他问。

不知道，我说。

毕竟我们还有……他说着又住了口，没有提我们还有什么。我忽然想到他不该说我们，因为就我所知，他并未被人剥夺走什么东西。

毕竟我们还彼此拥有，我说。这是实话。可为什么我的语气听起来，连我自己都感觉到，如此淡然冷漠？

于是他开始吻我，好像我这么一说，一切便回到正常轨道。可是某些东西还是改变了，某种平衡。我觉得整个人在缩小，当他搂住我，拥我入怀时，我缩成了玩具娃娃那么大。我觉得爱正抛弃我独自前行。

对此他并不在乎，我心想。他根本就不在乎。甚至或许他还更喜欢这样。我们不再彼此相属。相反，如今我属于他。

卑鄙可耻，毫无道理，虚假不实。但那却是实实在在发生的事实。

因此，卢克，此刻我想问你，并急需知道的是，过去我究竟是对是错？我们从未涉及这个问题。在我有机会问的时候，我不敢启口。我舍不得因此失去你。

---

(1)迪斯科舞厅（discotheque）一词源自于法语，其意为record library（录制品图书馆），外加磁盘（disc）正好是该词的头四个字母，故有此说。

(2)job（工作）一词在英文里也有“大便”意。

(3)《圣经●旧约》中的一卷。约伯为该故事中人物，备历危难，仍坚信上帝。他的名字（Job）与“工作”（job）同形。

(4)源出商标名，以红糖、葡萄干、椰子或干果等为配料的燕麦片。

第二十九章

我在大主教的办公室里与他隔桌而坐，顾客的位置，就像我是一个来申请大宗贷款的银行客户。可除了我在屋里的位置，我们两人之间已经不再拘泥什么礼节。我不再规规矩矩地坐着，直着脖子，挺着背，两脚并拢放在地上，双目以敬礼姿势朝向对方。如今我的身体以一种放松、甚至舒服的姿势坐着。我脱掉了红鞋，脚垫在身子底下坐在椅子里，不错，宽大的红裙边把它们遮得密不透风，但我确实是这么坐着，就像很久很久以前，人们经常去野餐的时候，坐在篝火旁就是这个姿势。假如壁炉里有火，火光会在光滑锃亮的壁炉表面闪烁，温暖地在身体上微微闪现。火光是我加进去的。

至于大主教，今晚简直随便得有些出格。没穿外衣，胳膊肘抵在桌子上。这副样子只要在嘴角再放一根牙签，就是活生生一幅乡村民主广告，像在蚀刻画里见到的。留有蝇屎斑的，烧掉的旧书里。

我面前游戏盘里的方格子正在填满：此刻正在进行今晚的倒数第二轮游戏。Zilch（一无所有），我拼着，毫不费力地用数值很大的Z拼了一个单元音词。

“有这个词吗？”大主教问。

“不信可以查字典，”我说，“是个古体词。”

“好吧，算你得分。”他说。脸上泛出笑容。大主教喜欢看我抢风头，摆出一副老成样，就像一只忠于职守的小狗，时刻竖着耳朵，急于找机会表现自己。他的赞许如一阵暖流拍打着我。在他身上，我感觉不到丝毫敌意，而这是过去我在男人那里，有时甚至包括卢克那里，时常感受到的。烂货这个词，他连放在心里想想都不会。事实

上，他完全像老父一般慈祥。他的做法令我快乐，他喜欢这么想。而我确实感到快乐，很快乐。

他速度飞快地在袖珍电脑上加好了我们的最后得分。“你大获全胜。”他说。我怀疑他做了手脚，为的是讨好我，让我高兴。可为了什么？这仍是个问题。他这样迁就我到底能得到什么？一定有什么的。

他往椅背一靠，两手指尖顶着，这个姿势如今我已再熟悉不过。我们之间早已对所有此类亲昵随便的小动作习以为常。他望着我，目光中不无慈蔼，但同时也充满好奇，似乎我是一个待解之谜。

“今晚想看什么书？”他问我。这也已成了必不可少的例行环节。到目前为止，我已经读了一本《小姐》杂志，一本很旧的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老爷》[1]杂志，一本《女士》杂志，这本杂志我恍惚记得小时候曾在我母亲的某个住所见过，还有一本《读者文摘》。他连小说都有。我已经读完了一本雷蒙·钱德勒[2]的侦探小说，目前正在读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的《艰难时事》，已经读了一半。每逢这些时候，我总是狼吞虎咽、读得飞快，几乎是一目十行，竭力在下一个漫长的饥饿期开始之前，把尽可能多的内容吸收进我的脑海。假如这是在吃东西，我的行为就像饿鬼扑食，暴吃暴饮；假如这是性行为，那便好比在某个地方的小巷子里偷偷摸摸站着匆匆做爱。

我在看书时，大主教总是坐在一旁，看我阅读，虽然一言不发，但眼睛一刻也没有离开我。这种注视是一种好奇的性行为，他这么做，令我有一种脱光了衣服的感觉。我希望他背过身去，在屋子里随便走走，自己也找点东西看看。那样的话我会更轻松些，从容些。事实上，我这种违禁的阅读行为在他面前也像是一种表现。

“我想我还是愿意聊聊天。”我说。听到自己说出这句话，我很是吃惊。

他又笑了。他看上去毫不吃惊。也许他期待的就是这个，或是类似的反应。“哦？”他说，“你喜欢聊些什么呢？”

我犹豫不定。“随便，什么都可以。嗯，比如，说说你自己。”

“我？”他继续微笑着。“哎，我可没有什么好说的。我不过是个平平常常的家伙罢了。”

这句话里所包含的虚假，甚至连用词都那么缺乏真实——“家伙”——令我戛然住口。平平常常的家伙可不会成为大主教。“你一定擅长某个方面。”我说。我知道自己在怂恿他，投其所好，引他回答，我不喜欢自己这样，事实上，我对此感到厌恶。可我们俩都在自我防卫。不是他说就是我说。对此我一清二楚，我可以感觉到话语积压在我心里，蠢蠢欲动。毕竟我已经太久没有和人好好说过话了。今天与奥芙格伦同行时压低嗓子交换的只言片语根本算不上什么，但却有撩拨的作用，像开场白。既然那么点简短的交流都让我如此轻松欣慰，我当然渴望与人更多地交流。

可是如果由我开口，我一定会说错话，泄露心底的秘密。我可以感觉到这股冲动，出卖自己的冲动。但我不想让他知道得太多。

“哦，我过去先是搞市场研究，”他底气不足地回答，“之后稍稍扩大了研究范围。”

我突然想起，虽然我早就知道他是个大主教，却懵然不知他是哪方面的大主教。他主管的是什么范畴？或者像人们过去常说的，他的专职是什么？他们没有具体的头衔。

“哦。”我应道，竭力让他觉得我对他的话了然于心。

“你可以称我为所谓的科学家，”他说，“当然，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

接着有一会儿他缄默不语，我也一言不发。两人都在等对方开口。

我先打破了沉默。“这样吧，也许你能为我解答一件令我疑惑不解的事情。”

他表现出兴致盎然的样子。“那会是什么呢？”

我是在自投罗网，可一时却控制不住自己。“是从某个地方记下来的一句话。”最好不要说是哪里。“我想它是用拉丁文写的，我想也许……”我知道他有一本拉丁语词典。他有各式各样的词典，在壁炉左边的顶层书架上。

“说来听听。”他说。口气疏远了些，但明显警觉起来，或者这只是我的想象。

“*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我念出来。

“什么？”他问。

显然我的音没有发对。我不知该怎么念。“我可以把它拼出来，”我说，“写下来。”

这个新鲜大胆的主意令他迟疑了片刻。可能他根本不记得我会写字。在这间屋子里，我从未握过任何一种笔，连得分也从未加过。女人不会加法，他曾经开玩笑地说。当我问他是什么意思时，他说，对女人来说，一加一加一再加一不等于四。

那等于几？我问，以为他会说等于五或者三。

还是一加一加一再加一，他回答。

可这会儿他却回答：“好吧。”接着便隔着桌子把他的圆珠笔扔过来，几乎有些不顾一切地，仿佛在接受某种挑战。我环顾四周，找能写字的地方，于是他把计分簿递给我，就是那种案头使用的记事簿，每页顶端印有一张小小的圆形笑脸。这种东西仍在继续生产。

我用印刷体仔仔细细地写下那句话，凭着头脑里的记忆，按照橱柜里这句话的原样，一笔一画抄写下来。*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此时此刻，此情此景之下，它既不是祷文也不是号令，仅是一句可悲的涂鸦，被人胡乱涂写下来，之后又弃之不理。笔握在指间的感觉真是舒服，简直像具有鲜活的生命。我能感觉到它的威力，它那包容万语千言的威力。笔是嫉妒的对象，丽迪亚嬷嬷常说，她引用的这句话是感化中心的又一格言，为的是警告我们远离此类物品。千真万确，它让人产生嫉妒。就这么握着都让人嫉妒。我对大主教的笔嫉妒不已。这是又一件我渴望偷偷拿走的东西。

大主教从我手里接过有圆形笑脸的纸页，看了一眼。随即便哈哈大笑起来。他脸红了吗？“这不是真的拉丁文，”他说，“不过是个笑话而已。”

“笑话？”我说，完全给弄糊涂了。难道我如此铤而走险，为弄懂它费尽心机，就为了个笑话？“什么样的笑话？”

“你了解学校男生们的德性。”他说。笑声里饱含怀旧情绪，此刻我看出来了，这是一种对其旧我迁就纵容的笑声。他站起身，穿过房间走到书架前，从他收藏的珍品中取出一本，但那不是字典。而是一本旧书，看上去像一本教科书，折了角，上面满是墨汁。他先是带着沉思、怀旧的神情拿在手上翻看了一阵，然后才递给我。“你看。”他说着，把书摊开放在我面前的桌子上。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幅图片：《米勒的维纳斯》，黑白的，身上被人笨拙地涂上了胡须、黑色的胸罩和腋毛。与之相对的一页上是《罗马竞技场》，用英语标明，英文上面是一行拉丁文的动词词形变化：sum es est，sumus estis sunt[(3)]。“喏，就在这里。”他说着指给我看。于是，我在空白处见到了那行字，用的是和维纳斯身上的腋毛相同的墨水：Nolite te bastardes carborundorum。

“不懂拉丁文的人要领略这句话的可笑之处还真有些难，”他说，“过去我们经常写这类东西，五花八门，什么都有。我搞不清那些句子都是哪里来的，可能是从学长那里一届届传下来的。”此时他已完全忘了我的存在，进入一种忘我状态，只是一味地翻着书。“看这里。”他说。这幅图叫《萨宾女》[4]。空白处是一行潦草的笔迹：pim pis pit，pimus pistis pants[5]。“这里还有一行，”他读道，“Cim，cis，cit ...”[6]他戛然而止，意识重又回到现实，显出很不自在的样子。他又一次笑了起来，这一次的笑可以称得上是咧开嘴笑。我想象着他脸上长满雀斑、额前翘着一绺头发的模样。这一刻我几乎喜欢上他。

“可那句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我问。

“哪句话？”他问，“哦。那句话意思是‘别让那些杂种骑在你头上’。我想当时我们全都自命不凡，自以为很了不起吧。”

我勉强挤出一丝笑容。一切都真相大白了。我终于恍然大悟她为什么要把这行字写在橱柜壁上，同时还知道她一定是在这里，在这间屋里知道了这句话。除了这里，还能有别的什么地方？她又不是男生。一定是在过去某个追忆少年时光、倾吐内心秘密的时刻听来的。这么说我并非第一个。并非第一个闯入他沉默的领地、同他玩儿童拼字游戏的人。

“她后来怎么样了？”我问。

他几乎一点不变声色。“你和她熟吗？”

“有点熟。”

“她上吊死了。”他说，语气中没有悲哀，只有几分沉思。“出事以后我们便把灯具拆了。就在你房间里。”他顿了顿。“她来我这里让赛丽娜发现了。”他说，仿佛这便解释了一切。事实上也确实如此。

一条狗死了，再弄一条。

“用什么来吊？”我问。

可他无意告诉我。“这很重要吗？”他问。我猜一定是用撕碎的床单。我自己就曾往这方面想过。

“我想是卡拉最先看到的。”我说。所以那天她会发出尖叫。

“是的，”他说，“可怜的姑娘。”他指的是卡拉。

“也许我不该再来这里了。”我说。

“我以为你来这里很开心。”他轻轻地说，但双眼却盯着我，目不转睛，闪闪发亮。要不是我头脑清醒，我会以为那是担忧。“我希望你开心。”

“你希望我可以忍受目前的生活。”我说。它不是以一个问句说出口，而只是一个语调平平的陈述句，平铺直叙，没有丝毫抑扬顿挫。假如我的生活尚可忍受，也许他们所做的一切便都合情合理，无可厚非了。

“你说得对，”他承认，“我确实希望如此。我愿意那样。”

“那么……”我欲言又止。一切都不同了。现在我终于掌握了他的秘密。这个秘密就是我可能因此丧命。这个秘密就是他受到良心谴责。终于明白了。

“你想要什么？”他说，还是那种轻松的语调，好像这不过是一笔金钱交易，而且是很小的一笔交易：区区烟糖钱的交易。

“你是指除了润手液。”我说。

“对。除了润手液。”他说。

“我想……”我说，“我想知道……”这话说得迟迟疑疑，犹豫不决，甚至有些发傻，是我不假思索说出口的。

“知道什么？”他追问道。

“所有的一切，”我说，可这太没有针对性了，“正在发生的一切。”

---

(1)美国一份专供男性阅读的月刊，创办于一九三三年。

(2)雷蒙●钱德勒（Raymond Chandler，1888—1959），美硬汉派侦探小说家，笔下主人公为清贫正直的私家侦探Philip Marlowe。

(3)此为拉丁文“是”动词的词形变化，意为“我是，你是，他是，我们是，你们是，他们是”等。

(4)古代意大利中部一民族，公元前三世纪时被罗马征服。

(5)均非真的拉丁文，而是仿照注上页拉丁文杜撰的校园下流戏语，意为“我尿尿，你尿尿，他尿尿，我们尿尿，你们尿尿，他们尿尿，他尿湿了裤子”。

(6)此行略去了cunt一词，该字眼为对女性阴部的下流称呼。

11　夜

第三十章

夜幕开始降临。或者说已经降临。为什么夜晚不像黎明要用降落而不是升起？可是，假如你在日落时分眺望东方，你会发现夜晚是在升起而非降落。夜色从地平线升起，向天空延伸，像乌云笼罩下的一轮乌黑的太阳。仿佛从一场看不见的大火中冒出的黑烟，正好在地平线下的一排起火线，灌木丛火或者是哪个燃烧的城市。也许说夜幕降落是因为夜色浓重，好似一幅厚重的帷幕从眼前拉上。羊毛地毯一般。我真希望自己在黑暗中也能看得分明，看得比现在分明。

这么说，夜幕已经降临。我能感觉到它像一块石头挤压着我。没有风。我坐在半开的窗户前，撩起窗帘，这时外面已经见不到人影，不用再保持端庄稳重。我穿着睡袍，即使在大热天也一样长袖遮臂，为的是使我们远离自身肉体的诱惑，使我们无法用裸露的手臂搂抱自己。宛若月光的探照灯光下，一切都静止不动。花园里的香味仿佛人体的热气在四周弥漫，一定有什么花在夜间开放，香味如此浓烈。仿佛就在眼前，红艳艳地蓬勃怒放，朝上摇曳着，像正午时分的柏油碎石路面闪闪发光。

在草地那儿，有人从柳树下的黑暗中出现，走进亮光，后跟拖着长长的影子，清晰可见。是尼克，还是别人，某个无足轻重的人？只见他停下脚步，抬头朝我的窗户张望，一张被光映得雪白的长方形脸庞出现在我眼前。是尼克。我们相互对视着。我没有玫瑰花可抛，他也没有诗琴可以弹拨。但那种饥渴的本质却是相同的。

我不能沉溺其中。我把靠左边手的窗帘在眼前拉上，隔开两人的视线，片刻之后，脚步声重新响起，拐过弯不见了。

大主教说得对。一加一加一再加一不等于四。每一个都是独一无二的，无法将它们相加。不能相互交换，不能以此换彼。无法相互代替。尼克不能代替卢克，卢克也不能代替尼克。应该这个字在这里派不上用场。

人们无法控制情感，莫伊拉曾经说，但有办法控制行为。

再好没有了。

环境决定一切，还是成熟决定一切？非此即彼。

在我们最后一次离开家的那个晚上，我在屋子里来回走动。没有装箱打包，因为我们不准备带多少东西，即便临走前我们还是不能露出一点点要离开的迹象。我只好四处走动，环顾家里的一件件物品，看着我们为一家人的生活作出的各种安排。我头脑里有种想法，将来我不会忘了这些东西的样子。

卢克在客厅里。他拥我入怀。两人都感到辛酸、悲哀。可是，即便在那种时候，我们也十分清楚自己是幸福的。何以见得？因为我们至少还能相拥相抱。

那只猫，他突然说。

猫？我靠在他毛衣上问。

我们不能把她留在这里。

我还没有想到那只母猫。两人谁都没想到。决定来得很突然，接下去便开始计划具体事项。我一定是想带她一块走。可是不行，要进行整整一天的越境旅行，带着猫可不行。

放在外面不行吗？我说。扔下她，走我们的就是了。

她会呆在屋外不走，对着门叫。这样就会有人注意到我们离开家了。

我们可以将她送人，我说。送给某个邻居。话音未落，我便意识到这个主意多么愚蠢。

我会处置它的，卢克说。他用的是它，而不是她，于是我知道他的意思是杀了它。那是杀戮之前必不可少的环节，我心想。你得先造出一个物化的它，而那原先是不存在的。你得先在头脑里想象出来，然后把它真实化。他们杀人前一定是那么干的，我心想。过去我似乎对此完全一无所知。

卢克找到藏在床铺底下的猫。这些小动物向来无所不知。他带着她往车库走去。我不知道他对她做了什么，也从未问过。我只是坐在客厅里，两手交叠着放在腿上。我应该和他一起去的，承担起属于我的小小的责任。我至少应该在过后问问它的下落，而不要让他独自承受心理负担，毕竟那个小小的牺牲，那个出于爱的谋杀，也是为了我的缘故。

这是他们的滔天大罪之一。逼着人们去扼杀，心灵的扼杀。

可是，一切都终归徒劳。我不知道是谁去告的密。可能是哪个邻居，看到我们的车在大清早驶出车道，凭直觉判定我们要出逃，于是跑去告密，以便在哪个人物的名单里记下一笔，获得一颗尽忠报国的金星。甚至还有可能就是卖护照给我们的人，能够两头渔利，何乐不为？甚至那些伪造护照的人就是他们自己安插的也不无可能，他们这种人，什么事都干得出。布下天罗地网，专等轻信的人上当。上帝的眼目遍布大地。

因为他们有备而来，专门等着我们。被出卖的那一刻是最可怕的。当你确信自己遭人背叛，确信你的同类对你满怀恶意的那一刻。这就好比乘在一台顶端钢缆被人砍断的电梯里。下坠，下坠，不知何时会撞击地面。

我试着在脑海中回忆，把家人朋友的魂灵从他们各自的栖身之处唤起。我需要回想他们的样子。力图抓住他们，使他们的脸像相簿里的照片，一动不动地定格在我的眼睛后面。可他们不肯为我安静呆着，而是飘忽不定，莞尔一笑便悄然消遁，他们的身体翻卷弯曲，就像焚烧的报纸被黑烟吞食。短暂的一现，在空中闪着白色的微光。一抹光辉，一道曙光，电子的舞蹈。接着又是一张脸，许多脸。可他们转眼便消逝了，不管我怎样朝他们伸出手臂，他们还是从我身边溜走了，黎明时分的幽灵。回到各自栖身的地方去了。陪陪我，我想说。可他们置之不理。

是我的错。我丧失了太多太多记忆。

今晚我要祈祷。

伊莉莎白嬷嬷和丽迪亚嬷嬷没有跪在床脚，没有跪在体育馆的硬木地板上。她们俩一个双臂叉在胸前，腰带扣上挂着电动赶牛刺棒站在双重门边；另一个大步穿行在一排排身穿睡袍、跪在地上的女人中间，只要哪个人稍有懈怠，精神不够饱满，便用木棍轻轻敲打她的背、脚、屁股或手臂。丽迪亚嬷嬷希望我们的头垂得不高不低，脚指头并拢朝前，双肘弯成合适的角度。她对这件事的兴趣部分是出自审美的考虑：她喜欢漂亮的外表。她希望我们全都看起来像刻在墓壁上的、属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人物；或者像圣诞卡里的天使，整齐划一地穿着象征纯洁的衣袍。可她同样清楚强其筋骨、劳其肌肤的精神价值：一点点小痛苦能帮助你们涤荡心灵，她说。

我们祈祷的是将我们掏空，这样我们才能以无瑕之身被重新填满：被恩惠，爱，苦行，精子和婴儿填满。

哦，上帝，宇宙的主宰，感谢你没有赐我男人之身。

哦，上帝，将旧我消灭干净。赐予我果实。克制我肉体，使我得以繁衍。

有些人念着念着，会陶醉其中，不能自拔，忘情于对自己的羞辱之中。一些人居然会呻吟哭泣起来。

珍妮，别出洋相了，丽迪亚嬷嬷喝道。

我坐在窗台上，透过窗帘望着空旷的花园，就这么祈祷。我甚至连眼睛都没合上。我的内心和外界是一样的漆黑。或者说一样的光明。

我的上帝。你在天国，这天国就在我的内心。

企盼你告诉我你的姓名，我是指真实的姓名。可你是那样深不可知，遥不可及。

我希望知道你究竟有何大能。可是不管你能耐大小，求求你，帮助我度过这一切。虽然这一切也许并非你的所为。我从不相信周围发生的一切出自你的本意。

我有足够的食物果腹，因此我不会浪费时间，向你祈求食物。它不是主要问题。问题是如何才能吞下肚去而不被噎着。

现在谈到宽恕。请别忙着现在来宽恕我。还有更重要的事情等你去办。比如：倘若其他人尚未陷入险境，就让他们继续安然无恙。不要让他们受太多痛苦。假如他们必死无疑，就让死神来得干净利落。你甚至还可以为他们提供一个天堂。正因为如此我们才需要你。地狱不用靠你，我们自己就能创造。

我想我应该说我宽恕这一切的始作俑者，宽恕他们现在正在做的一切。我会尽力这么做，但这太难了。

接下来是关于诱惑。在感化中心，诱惑的含义远远不止吃睡。知即诱惑。不知者免受诱惑，丽迪亚嬷嬷老这么说。

或许我无意真想知道正在发生什么。或许我宁愿不知道。或许我知道了会无法忍受。人类的堕落便是从无知到知。

那盏枝形吊灯虽然早已拆除，可它老是萦绕在我心里，挥之不去。柜子里的钩子也一样能派上用场。我设想了各种可能。套上去后，只要使劲向前扯，不要挣扎就成。

让我们从罪恶中解脱。

再接下来是天国，权力，荣耀。此时此刻，要我相信这些实在太难了。可我还是要试试看。“心怀希望”，如同墓碑上所刻的。

你一定觉得被狠狠敲了竹杠。我猜想这也不是第一次了。

假如我是你，我一定会觉得听够了。我一定会烦死了。我想那就是我和你的区别。

这样与你说话，我有一种极不真实的感觉。好像在同墙壁说话。我希望你能回答。我觉得形单影只，寂寞难当。

孤独地坐在电话机前。只是现在我不能使用电话。即使允许，我又能打给谁呢?

哦，上帝。这不是玩笑。哦上帝，哦上帝。我如何才能继续活下去?

12　荡妇俱乐部

第三十一章

每天晚上上床时我都会想，清晨醒来我又会回到自己的家里，一切将恢复原样。

可是今早醒来，一切依然如故。

我穿上衣服，夏天的衣服，还是夏天，似乎时光在这个季节停滞不前。七月，一个个令人透不过气的白天，一个个洗蒸汽浴般大汗淋漓的夜晚，难以入眠。我努力使自己跟上时间的脚步。我在墙上作出记号，一个记号代表一个星期里的一天，每过七天，就在中间画过一道横线。可是有何用处？这又不是有期徒刑，有出狱的日子。这里不需要时间来做什么和完成什么。但不管怎么说，我所做的一切至少让我在想知道时，能知道是什么日子。昨天是七月四日，是过去的独立日，现在被废除了。九月一日是劳动节，这个节日还保留着。虽然过去这个节日和母亲没有任何关联[1]。

不过我是靠月亮计算时间的。阴历，而不是阳历。

我弯腰穿上红鞋。现在的鞋子轻多了，在里面拘谨地开了些小小的洞眼，当然，和大胆挑逗的凉鞋根本不可同日而语。虽然平常时有锻炼，弯下腰还是费了些劲，我能感觉到自己的身体内部渐渐流通不畅，手脚不灵，有些不能随心所欲。女人到了这个分上，依我过去的想法，就是很老了。我觉得自己连走路都已老态龙钟：蜷曲着身子，脊梁骨弯成一个问号，缺乏钙质的骨头疏松得像风化的石灰岩。这是我在年轻时候、充满想象的年纪里常有的想法。也许人们在光阴所剩无多时，便会更加珍惜一切。我忘了考虑精力的消耗。有些时候我确实会格外欣赏一些事物，比如鸡蛋、鲜花等，可我马上会想这不过是

一时风花雪月的感伤情绪罢了，头脑中闪过柔和的彩色印片法，就像过去在加利福尼亚大量印制的有落日图案的美丽贺卡。高光泽度红心纸牌。

那一瞬间，危险在视野里暂时模糊。

我希望穿衣时卢克能在跟前，在这间屋里，这样我就可以和他拌拌嘴。很荒唐吧，可那确实是我所渴望的。不为什么大事，只为鸡毛蒜皮、无足轻重的日常小事争吵一通，诸如谁来把碗碟放进洗碗机，该轮到谁来给要洗的衣服分类和清洗卫生间，等等。我们甚至可以单单为什么不重要，什么重要而争论不休。那该是多么难得的享受啊。即使在过去我们也并非经常为之。这段日子来我把所有那些争吵过程都在头脑里编排了一遍，当然也包括后来的和解。

我坐在椅子里，天花板上的花环在我头顶上飘浮着，像一个凝结的光环，一个零。宇宙空间星体爆炸形成的一个空洞，石子投向水面激起的一圈涟漪。一切都是白色的圆形。我等待着新的一天，等待着整个地球随着那架亘古不变的时钟圆面，逐渐展开、旋转。犹如几何图形的日子就这么循环往复，周而复始，平稳润滑地逝去。上嘴唇已经布满汗珠。我等待着，千篇一律的鸡蛋早点很快就会送来，像这屋子一样温热，蛋白外面包着一层绿膜，吃起来带着点硫磺味。

接下来，就是同奥芙格伦一道去采购。

我们同往常一样，来到教堂，看看墓碑。然后移步到围墙前。今天只挂着两具尸体：一个是天主教徒，但不是牧师，布告上画着一个倒十字架，还有一个我不知道是什么教派。尸体上只有一个红色J的标记。它不代表Jewish（犹太人），否则应该用黄色星。不管怎么说，犹太人现在已所剩无几。他们因为被视为雅各的后代而得到另眼相待。有两条路任他们选择。要么皈依，要么移民到以色列。如果新闻还有几分可信的话，大多数人都选择了移民。我曾在电视上见到一

艘满载犹太人的船只，他们靠在船的栏杆旁，身穿黑衣，头戴黑帽，蓄着长胡须，尽力装扮出犹太人的模样，那些过去的服装不知是从哪里弄来的。妇女们头戴披巾，面带微笑，挥舞着双手，当然，动作有些僵硬，仿佛在镜头前摆弄姿势。另一个镜头拍的是一些有钱人，正排着队上飞机。奥芙格伦说，一些非犹太人装扮成犹太人也混出去了。但这条路并不好走，因为想要移民的人得经过各种测验，而且这条路如今也已卡紧了。

当然人们不会仅仅因为是犹太人而被处以绞刑。被吊死的只有那些不肯保持安静、拒绝作出选择的犹太人。或者皈依不是出于真心。这些也是在电视上看到的。深夜突击查抄，从床铺底下搜出私下藏匿的犹太教物品。包括犹太律法，有穗饰长方形披巾[2]，还有大卫之盾[3]。同时出现的还有这些东西的主人，他们满脸怒容，毫无悔改之意，被眼目们往他们自家卧室的墙上推搡着。播音员用悲天悯人的话外音控诉他们背信弃义、以怨报德的行为。

所以那个字母J并不代表犹太人。会是什么呢？Jehovah's Witness（耶和华见证人）[4]？还是Jesuit（耶稣会会士）[5]？不管它代表什么，总之他是已经死了。

在经过这个例行的注目礼后，我们继续上路。朝一些没人的地方走，这样两人可以聊聊天。假如这可以称之为聊天的话。掐头去尾的轻声低语，从白色双翼头巾的缝隙中传出。它更像是一封电报，一个有声信号。被删除的发言。

在任何地方都不宜站立太久。我们可不想因闲逛罪而遭逮捕。

今天我们走的是与“安魂经卷”祷文店相反的方向，那里有一个类似开放公园的地方，有一座很大的老式建筑，装饰华丽，镶嵌着彩色玻璃，是典型的晚期维多利亚风格。过去这个地方被称为纪念馆，但我从不知道它纪念的是什么。某一类死者吧。

莫伊拉曾告诉我，在这所大学建校初期，那里是大学生们的食堂。她说，当时要是有女生进去，男生们就会用小圆面包扔她。

为什么？我问。这些年来，莫伊拉越来越精于此道，满肚子类似的趣闻轶事。我不太喜欢这样，这种对过去心存积怨、耿耿于怀的态度。

为了把她赶出去。

也许这更像往大象身上扔花生，我说。

莫伊拉大笑，她总是这样。外星怪物，莫伊拉说。

我们站立着端详这座大楼，从外表上看多少有点像是教堂，天主教堂。奥芙格伦说：“我听说眼目们就在里面摆酒设宴。”

“听谁说的？”我问。附近没有别人，我们尽可以自由交谈，只是出于习惯，两人声音还是压得低低的。

“小道消息。”她回答。她停顿了一下，眼睛斜视着我。随着她双翼头巾的移动，我可以感觉到眼前隐约可见一团白色。“用一句暗号。”她说。

“暗号？”我问，“什么作用？”

“靠这个暗号，”她说，“你可以分辨出谁是自己人，谁又不是。”

虽然我看不出知道这对我有何用处，还是忍不住问：“什么暗号？”

“五月天，”她说，“我曾经用它试探过你。”

“五月天。”我重复道。我想起那天的情景。救救我。

“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不要用它，”奥芙格伦说，“对整个关系网其他人的情况知道得太多对我们不利。万一被捕就糟了。”

这些低语传达的内容，这些内幕的透露，令我觉得有些难以置信，但在当时我却一直笃信不疑。尽管后来它们似乎显得不太可能，甚至有些幼稚，像一场儿戏，像女子俱乐部活动，又像流行在校园里的秘密。它还像过去每逢周末，完成作业以后，我总喜欢读的间谍小说，或是夜间电视节目。暗号，不可与人言说的秘密，身份诡秘的人物，暗中接头：所有这一切似乎都不应该是这个世界的本来面目。可话又说回来，这只是我自己的想象，是我从以往的岁月中得出的对现实世界某种看法的后遗症。

还有各种关系网。建立关系网，这是母亲常挂嘴边的老口头禅之一，早已过时的陈词滥调。即使到了六十多岁，母亲仍在从事她称之为“建立关系网”的活动。但就我所看到的情形而言，这个词所指的不外乎就是同其他几个女人共进午餐。

在拐角处我与奥芙格伦告别。“再见。”她说完，脚步轻快地沿着人行道走开，我则踏上通往大主教家的小路。尼克在那。歪戴着帽子，今天连看都不看我一眼。但他显然是在那里等我的，等着向我传递无言的信息，因为一经断定我已看到他，他便用软羊皮往“旋风”车上重重擦抹了一下，快步往车库方向走去了。

我沿着砾石路穿行在厚厚的浓绿草坪之间。赛丽娜·乔伊坐在柳树下，在她自己的椅子里，拐杖搁在胳膊肘旁边。她的裙子是挺括、凉爽的棉布。她的色调是蓝色，水彩色，不像我是红色，在吸热的同时，又放出热气。她侧身朝着我，正在编织。这么热的天气摆弄毛线她怎么受得了？不过也许她的皮肤已经麻木，也许她根本感觉不到，就像一个过去曾被灼伤过的人一样。

我垂下眼睛看着小路，轻轻走过她身旁，希望她不要看到我，反正我也知道即使看到，她也是视而不见。可这回不同。

“奥芙弗雷德。”她喊道。

我停顿了一下，不敢确定。

“叫你呢。”

我把被头巾挡住的目光转向她。

“过来，我找你有事。”

我穿过草坪，站在她跟前，目光低垂。

“你可以坐下。”她说，“来，坐在这个垫子上。你来帮我举毛线。”她手里夹着根香烟，身旁的草地上尽是烟灰，还有一杯饮料，不知是茶还是咖啡。“这里太闷热了。你需要点空气。”她说。我坐下来，放下手中的篮子，里面是千篇一律的草莓和鸡。那个含有诅咒意味的词出现在我脑海里：新鲜事。她把一束毛线在我伸出的两只手上放好，开始把它绕成团。看上去我就像被捆绑住一般，仿佛被戴上手铐。或许换个说法更确切些：被蛛网罩住。毛线是灰色的，从空气中吸入了潮气，就像被尿湿的婴儿床毯，散发着隐隐的绵羊味。起码我的双手会沾满羊毛脂。

赛丽娜缠着毛线，嘴角叼着闷燃着的香烟，袅袅升起的烟雾令人向往。由于她双手渐渐瘫痪，动作相当吃力、缓慢，但却十分果断。也许对她而言，编织是为了锻炼意志，它甚至可能引起疼痛。也许这是一种疗法：一天十行平针，十行反针。但她所做的一定远远超过了那个数。我对她那些常青树木和几何图形的男女孩童有了不同的看法：那恰恰表现了她的固执，而这种固执并非都是那么可鄙。

我母亲从不织毛线活，也不碰任何女红。可是每次她从干洗店取回衣服，比如上好的衬衣、冬天的大衣等，她总要把安全别针收集起

来，挂成一条链。然后找个地方把别针链别起来——床上，枕边，椅背，或是厨房烤箱手套上——为了不至于丢失。可往往一转眼便忘得干干净净。我常常会在家里，在不计其数的家里的某个地方，不经意地见到它们。它们是她存在的踪迹，是某个不再为人所知的初衷的残余，仿佛道路上的路标，却不知指向何处。向家庭生活的回归。

“这么说，”她停下动作，任由动物毛发缠绕着我的双手，接着从嘴角取下烟蒂扔出去。“还没动静吗？”

我知道她指的是什么。我们之间交谈的话题不多，除了这件神秘莫测的事情，实在没有什么共同语言。

“没有，”我说，“什么动静也没有。”

“真糟糕。”她说。难以想象她怎么带小孩。不过别操心，大部分时候会由马大们照看。她希望我能怀上孩子，这样一切便告结束，我便可以从她眼前永远消失，再不用屈辱地忍受汗涔涔的缠绕纠结，再不用在她那点缀着星星点点银白色花朵的帐顶下用肉体摆成两个三角形。一切从此太平宁静。我无法想象她会为了其他原因而希望我有此幸运。

“你的时间不多了。”她说。不是发问，而是事实。

“不错。”我不带感情地回答。

她想点另一根烟，正摸索着打火机。显而易见，她的两只手越来越不管用了。不过万万不能主动提出帮忙，那样会冒犯她。这个错就错在注意到了她的弱点。

“也许是他不行。”她说。

我不清楚她什么意思。她是说大主教呢，还是上帝？假如是说上帝，她应该说不愿，不管她指的是谁，都属于异端邪说。只有女人才

不行，是她顽固地幽闭着不肯接纳，或者是不完整的，或者是天生就有缺陷。

“是啊，”我回答，“也许是他不行。”

我抬头望她，她则低头看我。自从初次见面以来，这是第一次我们这样长久地四目对视。那一刻在我俩之间拉长，索然寡味，贫乏单调。她竭力想看清我究竟是否真实。

“也许吧，”她说，手里举着没有点燃的香烟，“也许你该换个方法试试。”

难道她是在建议匍匐着进行？“什么其他方式？”我问。我必须保持严肃。

“借用别的男人。”她说。

“你知道我办不到。”我说，小心翼翼不让自己怒形于色。“这是违法行为。你知道会受到什么惩罚。”

“这个我知道。”她说。显然她是有备而来，经过了深思熟虑。“我知道公开场合当然不行。但人们都这么干。女人们经常为之，一贯如此。”

“你是说和医生？”我问，头脑里回忆起那双充满同情的褐色眼睛，那只脱掉了医用手套的手。上次去换了一个医生。也许有人告了他的密，要么就是哪个女人举报了他。当然，并不是说他们没有证据就会相信她的话。

“确实有人这么做。”她说，此刻她的音调虽然仍有距离，却几乎可以称得上友善；就像在考虑选用什么指甲油。“奥芙沃伦就是这么干的。当然，大主教夫人是知情人。”她停了停，让我去仔细领会这句话。“我会帮你的。我保证你平安无事。”

我思忖着。“不要医生。”我说。

“好的。”她表示赞同，至少在这一时刻，我俩亲如密友。就如同这是一张厨房里的桌子，两人在一起讨论怎么去赴一个约会，设想一些属于女孩子的促狭把戏，以及如何在男友面前卖弄风骚。

“有时他们会借机敲诈。大可不必一定找医生。可以找一个我们信赖的人。”

“谁？”我问。

“我考虑找尼克。”她说，声音几乎是柔和的。“他跟我们很久了。忠心耿耿。由我来同他讲。”

这么说是尼克为她在黑市上跑腿了。这是否就是他一贯得到的回报？

“大主教那里怎么办？”我说。

“至于这个，”她的语气坚定，不，不止是坚定，简直是咬紧牙关，就像钱包猛地揿上，“我们不告诉他就是了，你说呢？”

这个想法萦绕在我们之间，几乎近在眼前，几乎可感可触：沉重，无形，黑暗；有如合谋串通，出卖背叛。看来她确实想要这个孩子。

“这件事太冒险，”我说，“还不止冒险。”确实，这样一来我的性命便处在危险之中，但不论我答应与否，迟早总有一天都是要走到这一步的，不是这样就是那样。我们两人都清楚这点。

“你还是答应为好。”她说。我心里也这么想。

“好吧，”我说，“我答应。”

她把身子往前探了探。“或许我可以为你弄点东西。”她说。因为我顺从听话。“你想要的东西。”她又加上一句，声音简直像抹了蜜。

“什么东西？”我说。我想不出有什么我真正想要的东西她会愿意或有办法弄来给我。

“照片。”她说，似乎在哄小孩，一块冰淇淋，上动物园玩。我疑惑不解，再次抬头看她。

“她的照片，”她说，“你的小女儿。不过对于能否弄到我也没有十分的把握。”

这么说她知道他们把她安置在了哪里，在哪里抚养她。她一直都清楚。我的喉咙被什么哽住了。这个狠毒的坏女人，居然不告诉我，不让我知道任何消息。甚至不肯承认。她是木头人，是铁石心肠，根本不会体会别人的心情。可我不能把这些话说出口，我不能不看看即便是那么小的一张纸片。我不能放弃这个希望。我不能说。

她是真的在微笑了，几乎带着几分卖俏的神情，令人想起她从前作为电视模特的魅力，那种魅力如同瞬息间的静电在她的脸上闪现。“这鬼天气太热了，别干了，你说呢？”她说着，把我一直用双手举着的毛线取下来。然后，拿起那根不停在手中拨弄的香烟，有些不太自然地放进我的手心，合上我的手指。“自己去找根火柴吧，”她说，“厨房里有，你可以向丽塔要。就说是我吩咐的。不过，只能抽这么一根，”接着她不无戏谑地又加上一句，“我们可不想毁了你的健康哦！”

---

(1)劳动（Labour）一词在英文里也有“分娩”之意，在此语意双关。

(2)犹太教男子晨祷时披在肩上之用。

(3)犹太人的标记，由两个等边三角形反向叠成的六角星。

(4)耶和华见证人，十九世纪后期Charles T. Russell在美国创立的一个基督教教派，认为“世界末日在即”，主张个人与上帝感应交流。

(5)耶稣会会士，一五三四年Ignatius Loyola所创天主教一修会的成员。

第三十二章

丽塔正坐在厨房的桌子旁。她的面前摆着一个玻璃碗，里面浮着一些冰块。削成玫瑰或郁金香等花朵模样的萝卜在里面上下滚动。在她面前还有一块案板，她正在上面用水果刀不停地削，一双大手灵巧却无动于衷地运动着。她身体的其他部位纹丝不动，脸部也一样。似乎她是在梦中耍弄刀技。白色的搪瓷桌面上有一堆洗好未切的小萝卜。如同一颗颗小小的黄棕色心脏。

我进门时她连瞧都不瞧我一眼。只是在我把东西拿出来给她看时说了句，“嗬，都买到了。”

“给我根火柴好吗？”我问她。同时不无吃惊地发现仅仅因为她的阴沉刻板和不苟言笑，竟令我感觉自己像一个乞讨东西的孩子，胡搅蛮缠，一刻也不肯安静。

“火柴？”她说，“你要火柴干吗？”

“她说我可以要一根。”我回答，不想承认是为了抽烟。

“谁说的？”她一边说，一边继续切萝卜，整个节奏一点没有被打断。“你没有理由要火柴。你会把房子烧了的。”

“不信你尽管去问，”我说，“她就在外面草坪上。”

丽塔把眼睛朝天花板上翻了翻，似乎在默默询问那里的某个神明。然后叹了口气，笨重地站起身来，故意把两只手在围裙上擦了擦，以示我这人有多麻烦。她慢吞吞地走到水池上面的橱柜前，从口袋里找到钥匙串，打开锁。然后仿佛自言自语地说：“夏天就锁在这里，这么热的天没必要生火。”我想起从四月份开始，逢到比较凉的天气，总是由卡拉负责把起居室和餐室的火生起来。

木头火柴装在滑动式纸盒里，小时候我曾经朝思暮想能得到这种盒子，好给玩具娃娃当抽屉。她抽出盒子，仔细往里面瞧了瞧，似乎在决定拿哪根给我。“一定是她自己的决定，”她嘴里咕哝着，“你是别想说服她的。”她猛地低下硕大的脑袋，挑了一根火柴，递给我。“别乱点火，”她说，“别点着了你房里的窗帘。那样就太热了。”

“我不会的，”我说，“我拿火柴不是为了这个。”

她不屑于问我到底拿火柴干什么。“我才不管你是要把它吞了还是怎么的，”她说，“既然她说可以给你一根，我就照办，仅此而已。”

她离开我，重又回到桌旁坐下。然后从碗里拿了一颗冰块，扔进嘴里。这不像她一贯的作风。我从未见过她干活时吃零嘴。“你也可以来一块，”她说，“真是的，这么热的天，还让你在头上顶着这些枕套一样的玩意儿。”

我很惊讶：她从来没有主动给过我什么东西。也许她觉得既然我的地位升高到可以拥有火柴，她也不妨来点小小的表示。难道我突然之间成了一个必须安抚的对象了吗？

“谢谢。”我说。先是小心翼翼地把火柴放进藏着香烟的拉链袖子里，以防受潮，然后取了颗冰块。“这些萝卜削得真漂亮。”我称赞道，作为她主动给我礼物的回报。

“我喜欢照规矩办事，仅此而已。”她说着，脸上又变了颜色。“否则没门儿。”

我脚步匆匆地穿过走廊，上了楼梯。快速穿过过道上的弧形镜子，眼角只见一个红色的影子，一股红烟闪过。烟气开始在我头脑里

升腾弥漫，嘴里已经能闻到烟味，直逼心肺，使我全身充满悠长浓重的暗黄褐色烟气，接着便是尼古丁进入血液后产生的快感。

这么长时间不抽烟，乍一抽可能会觉得恶心。对此我不会感到意外。但即便是这样想想也令人愉快。

我顺着走廊走着，该到哪儿去抽呢？是在卫生间里，把水开着冲淡气味呢，还是在卧室里，把一串串烟吐到敞开的窗外去？会被谁抓个正着？谁会知道呢？

即便像这样在嘴里玩味着对未来的期待，陶醉在即将到来的快乐中的时候，我脑海里还是泛起一些别的念头。

我可以不抽这支烟的。

我可以撕碎扔到马桶里冲掉。或者可以嚼食里面的烟草，一样能获得快感。一次嚼一点，剩下的藏起来。

这样便能保存下那根火柴。我可以在床垫上弄个小洞，小心地塞进去。那么细的一根东西，决不会被人发现。夜里它就在我身下，我则安睡其上。

我可以把整座房子烧成灰烬。这个想法妙不可言，令我激动得打颤。

这不失为一个逃离此地的办法，能够速战速决，但希望渺茫。

下午，我躺在床上假寐。

昨晚，大主教两手十指顶着指尖，看我把滑腻的润手液涂到手上。怪怪的，我竟有了向他要根烟抽的念头，但想想还是忍住了。我知道不能操之过急，不能一下索要太多东西。我不愿让他产生我在利用他的想法。而且我也无意打扰他。

昨晚他喝了点酒，苏格兰威士忌加水。他开始常常在我面前喝酒，据他说，是为了一天工作之后松弛一下。我想他一定压力不轻。不过他从未请我来上一杯，我也从不张口索要。两人心里都清楚我的身体要派什么用场。每次我煞有其事地和他分手吻别时，他的呼吸都散发着酒精的味道，我会像闻到烟味一样把它深深吸入肺里。我承认自己对这种无伤大雅的小小放纵乐此不疲。

有时喝过几杯酒后他会变得不讲道理，玩拼字游戏时胡来一气。而且还怂恿我也如法炮制。于是两人都违规多拿了字母块，拼出一些子虚乌有的单词，并朝它们傻笑个不停。有时他会打开他的短波收音机，拨到“自由美洲广播电台”，炫耀似的在我面前放上一两分钟，显示一下他有这个特权。然后关上。该死的古巴佬，他说。尽是些乌七八糟、宣传送小孩参加集体日托的胡言乱语。

有时，游戏结束后，他会坐在我椅子旁边的地板上，握着我的手。由于他脑袋的位置低我一头，抬头看我时，就像小孩瞧大人，一副顺从听话、俯首帖耳的样子。这个虚假的场面一定让他无比好笑。

他高高在上，奥芙格伦说。身居上层，我指的是最上层。

可在这种时候，难以想象这样的人与他有什么关联。

偶尔我会设身处地，把自己摆在他的位置。我这么做只是一种策略，为的是猜猜看他下一步会对我有何举动。尽管很难相信我对他拥有了某种权利，但我还是相信了，虽然其中不乏犹疑不定的成分。偶尔我会觉得自己已经能够用他看我的眼光看我自己，虽然有些模糊不清。他希望向我证明什么，希望送我礼物，希望为我服务，希望唤起我的柔情。

确实，他有所需求。尤其是在喝了酒之后。

一些时候他牢骚不断，而另一些时候则开朗达观。有时他会力图辩解，为自己寻找理由。就像昨晚。

过去的问题并不全在女人身上，他说。最大的问题还在男人。他们已经一无所有。

一无所有？我说。可他们明明还有……

他们无所事事，他说。

他们可以赚钱，我说话的口气有些难听。此刻我已不再惧怕他。惧怕一个坐着看你往手上涂润肤乳液的人很难。这种缺乏恐惧的心态十分危险。

那远远不够，他说。那太抽象了。我是说男人与女人之间已毫无关系。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说。你怎么解释那些无处不在的色情窝点？他们甚至把性机动化。

我谈的不是性，他说。性只是它的一部分，是轻易就能得到的东西。随便什么人，只要用钱就能买到。问题是他们缺乏工作的动力，缺乏奋斗的目标。我们有当时的统计数字。你知道他们那时候抱怨最多的是什么吗？是没有感觉。男人们甚至开始对性失去兴趣。对婚姻也兴味索然。

现在他们有感觉吗？我说。

是的，他说，目光望着我。他们确实有了感觉。他站起身，绕过桌子朝我坐的椅子走来。从后面把双手放在我肩膀上。我看不到他。

我想听听你是怎么想的，他的声音从后面传来。

我不怎么想东西，我轻声回答。他希望得到的是亲昵，可那是我无法给他的。

而且我的想法根本无足轻重，毫无价值，不是吗？我说。我想什么无关紧要。

正因为如此，他才能放心告诉我一些事情。

好啦，来，说说看，他催促着我，手上用了点劲。你这么聪明的人，一定有自己的看法。

关于什么？我说。

关于我们所做的一切，他说。关于事情的结果如何。

我使自己保持纹丝不动。努力掏空思想。我想到没有月亮的夜空。我没有什么看法，我说。

他叹了口气，松开紧捏的双手，但仍放在我肩上。毫无疑问，他知道我怎么想。

要炒蛋就得打破蛋，有失才有得，他这么说。我们以为可以创造一个更美好的社会。

更美好？我声音细弱。他怎么会认为这样更美好？

所谓更美好，并非对人人而言都是如此，他说。对某些人，它从来都意味着更糟。

我平躺着，潮湿的空气挤压着我，像铅块，又像泥土。我希望能下一场大雨，来场雪暴就更好。乌云、闪电、震耳欲聋的雷声。也许会断电，这样就能以害怕为由躲到厨房去，同丽塔和卡拉一道坐在桌子旁，她俩会容忍我的胆怯，因为她们自己也一样害怕。她们会让我进去。到时会点起蜡烛，三个人你望着我，我望着你，各自的脸孔在摇曳不定的烛光和窗外撕破夜空的白色闪电中忽隐忽现。哦上帝，卡拉会说。救救我们。在那之后，空气会变得更明澈、更轻盈。

我仰望天花板，望着那个石膏花的圆环。画个圆，走进去，它会保护你。中间是那盏枝形吊灯，一根由撕开的床单编成的布条从吊灯上垂下来。她就在那里像钟摆一样轻轻摇晃，就像孩提时双手攀住树

枝任身体晃动。当时她确实安然无恙，受到完全保护，直到卡拉开门进来。有时我会感到她仍在这间屋里，同我在一起。

我有种被埋葬的感觉。

第三十三章

傍晚时分，天空一片朦胧，阳光四散开来，但仍十分强烈，无处不在，就像古铜色的尘雾。我随着奥芙格伦沿人行道轻快地走着。我俩是一对，前面是另外一对，街对面还有一对。从远处看此番景象一定很不错，有画一般的效果，像墙纸饰带上身着长裙、头戴遮脸圆帽的荷兰挤奶女工[1]，又像一个摆满做成玩具人形状、身着当时流行服装的陶瓷盐瓶和胡椒瓶的架子，还像一群天鹅或别的什么东西，一成不变、千篇一律地重复自己，但仍不失优雅。此番景象可谓悦人眼目，尤其让那些眼目安心，这本来就是做给他们看的。我们正前往祈祷集会，去向众人展示我们多么恭顺、虔诚。

这里看不到任何齿状的蒲公英，草坪里的杂草被除得一干二净。我巴望能看到几棵，哪怕一棵也好，垃圾一样胡乱长在那里，目中无人地傲然挺立，难以除尽，一年四季都开着太阳一样金黄色的小花。它是那样明亮开朗，那样平凡普通，不论对谁都一视同仁地灿烂盛开。过去我们会把它做成戒指、花冠或项链，手指上沾满了蒲公英的苦汁。有时我会在女儿下巴上举着一棵蒲公英问她：喜欢黄油吗？[2]低头闻花时，她的鼻子上会沾上花粉（抑或是毛茛）。在蒲公英结籽的时候，我可以望见她在草坪上奔跑的身影，就在我前面那块草坪上，两三岁大的小人，挥舞着手，像一团跳动的光，一束烈火，空气中到处是飞扬的蒲公英，好似一盏盏小小的降落伞。用力吹，说说看是几点。所有那些光阴就在夏日习习的凉风中随之吹远飘去了。虽然这就像用掰雏菊花瓣的办法来测定自己是否被爱一样。我们也常常玩这个游戏。

到了检查站，我们排队等候过关。两个两个地列队等候，像一所私立女校的女生外出散步，却远远超过了预定时间没有回来。多少年过去了，女孩们渐渐长大，一切变得面目全非，腿脚，身体，裙子，全都变得奇大无比。就像中了邪。我宁愿相信这是一个童话故事。可它不是。我们两个两个地接受检查，通过，然后继续上路。

一会儿后我们向右拐，经过“百合”，往下朝河边的方向走。我希望我们能走远点，走到开阔的河岸边，那里有大桥飞架两岸，也是过去我们经常躺着沐浴阳光的地方。沿着弯弯曲曲的宽阔河道再一直往下走，就到了海边。到那里干吗呢？拾贝壳，还可以懒散地躺在油亮光滑的鹅卵石上。

可我们不是去河边，不可能看到沿路建筑物上用蓝色和金色镶边的白色小圆屋顶，朴实中不失俏丽。队伍拐进了一座装饰颇为现代的高楼，门上悬挂着一面大旗，上面写着“妇女祈祷集会，即日”的字样。旗子盖住了大楼先前的名字，这座楼是以某个被暗杀总统的名字命名的。红色大字下面，是一行黑体小字，头尾各画有一只带翅膀的眼睛。那行字是：“上帝是救国之源。”门两旁照例站着卫士，一边两位，共四位，双臂贴紧身体两侧，目光正视前方。他们头发整整齐齐，一丝不乱，军装笔直挺括，年轻的面孔如石膏一般光滑，与商店里的人体模型一样几可乱真。每个卫士的肩上都背着一挺冲锋枪，时刻准备着反击他们认为我们有可能在里面进行的任何危险或颠覆活动。

祈祷集会将在大楼有顶的庭院里举行。那里有一块长方形的空地，屋顶是透明的。这不是全城范围的祈祷集会，那通常在足球场举行，这只是一个教区的活动。靠右边，一排排木头折椅已经摆好，那是给高官显贵的妻女们坐的，这些官员间并无太大差别。上面有混凝土栏杆的廊台是给身份低微的女人坐的，包括马大和穿着杂色条纹裙子的经济太太。她们并没有义务非参加祈祷集会不可，尤其是忙于家

务或孩子还小更不必到场。尽管如此廊台上还是坐满了人。我想大家是把它视为一项娱乐活动了，好比歌舞演出或马戏表演。

一些夫人已经落座，她们穿着自己最好的绣花蓝色长裙。当身着红裙的我们两个两个走向相对她们的右侧时，可以感到注视的目光齐刷刷地从那里射过来。我们被盯着，被品头论足，被小声议论着，我们能感觉到，就像能感觉到小蚂蚁爬在裸露的肌肤上。

这里没有椅子。我们的区域被一根红丝线编织的绳子封锁起来，就像过去电影院用来维持入场观众秩序的那种。这根绳子像畜栏或猪圈一样把我们圈起，将我们与他人隔离、划分开来，使他人不致被我们玷污。我们走进去，自觉熟练地一行行排开，在水泥地上跪下。

“到后面去，”奥芙格伦在我耳边轻声提醒，“那样谈话方便些。”俯首跪在地上时，我听到窃窃低语声悄然四起，好似高高的枯草丛里小虫爬行其间弄出的沙沙声响：众多的耳语声响成一片。在这种地方，我们可以自由交换信息，一个挨一个传过去。这样不容易被他们盯上谁或听到我们说什么。何况他们肯定不希望在电视摄像机前中断集会。

奥芙格伦用胳膊肘碰碰我让我留神，我慢慢地暗暗抬起头。从我们跪着的地方可以清楚地望见院子的入口，人们还在不断拥入。她叫我看的一定是珍妮，因为此刻她正走进门来，身旁换了一个女伴，不再是原先那位，这个我从没见过。珍妮一定是又换了一家，调了一个新岗位。好像为时尚早了点，难道是她没有奶水喂孩子不成？这是她被弄走的惟一原因，再有，就是除非她和夫人争夺孩子。这种事经常发生，远远超过人们的想象。我看得出来，一旦有了孩子，她完全可能舍不得放弃。红裙子下面，她的身体显得异常瘦弱，几乎皮包骨头，整个人也失去了怀孕时的风采。一张脸孔苍白瘦削，似乎全部的精气神儿都被吸干了。

“知道吗，那孩子不正常，”奥芙格伦靠近我脑袋说，“到头来还是个畸胎。”

她是指珍妮生的孩子，那个经过珍妮身体踏上别处不归途的婴儿。那个起名叫安吉拉的孩子。不能太早给她起名字的。我胃里面感到一阵恶心。不，不是恶心，是发空。我不想知道究竟是怎么了。“上帝。”我说。经历了这一切后，却是徒劳一场。这比一开始就什么都没有更糟。

“这是她的第二胎，”奥芙格伦说，“不包括过去她自己的那个。前一胎怀了八个月后流产了，你不知道吗？”

我们望着珍妮迈进这个用绳子围成的圈子，脸上的面纱使她显得煞气重重，触之不得。她看见了我，一定看见了我，可她把目光越过我。这回全无了胜利的笑容。接着她转身跪下，我只能看见她的后背和瘦削弓起的双肩。

“她认为是自己的错，”奥芙格伦轻声说，“连着两胎。她觉得都是因为她的过失。听说是跟一个医生怀上的，根本不是大主教的孩子。”

我不能说我对此一清二楚，否则奥芙格伦会奇怪我怎么知道。因为就她所知，她是惟一可以为我提供这类消息的人，这方面她知道的事情多得惊人。有关珍妮的事她是怎么发现的？是从马大那里？还是从珍妮的采购女伴那里？或是趁夫人们一边喝茶饮酒，一边编织毛线、说三道四的当儿，从门缝偷听得知。假如我照夫人说的办了，她会这样谈论我吗？二话不说就同意了，真是一点也不在乎，随便什么玩意，只要有两条腿，那个你知我知的东西管用就行。这个事情上，她们开放得很，跟我们的观念完全不同。别的夫人们在椅子里朝前探着身子，天哪，惊呼声中充满恐慌和猎奇的渴望。她怎么会这样？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

就像她们肯定对珍妮做过的那样。“太可怕了。”我说。虽然把过错揽到自己身上，独自承担那个孩子的先天缺陷，是珍妮一贯的作法。但人们怎么都不会愿意承认自己的生命毫无意义。也就是说，一无用处。缺乏情节。

一天清晨，大家在穿衣时，我注意到只有珍妮还是一身白色棉布睡袍，一动不动地呆坐在床沿。

我往体育馆的双重门望去，看平日守在那里的嬷嬷是否留意到。可嬷嬷不在那里。那时她们对我们已放心了许多，有时会把我们独自留在教室或饭厅里，一次几分钟。或许她是借机躲开抽烟或喝咖啡去了。

你看，我对隔壁床的阿尔玛说。

阿尔玛看了珍妮一眼。然后我们俩一起走到她身边。穿上衣服，珍妮，阿尔玛对珍妮的白色后背说。我们不想因为你而增加祈祷的次数。可珍妮还是一动不动。

这时莫伊拉也过来了。那是在她第二次出逃并获得成功之前。第一次出逃被她们上过刑的脚还跛着。她绕到床铺那头，好看清珍妮的脸。

你们过来，她对我和阿尔玛说。其他人也开始往这里凑，顿时便聚集了一小堆人。你们别过来，莫伊拉对她们说。别把事情弄大了，要是嬷嬷进来怎么办?

我望着珍妮。她睁着眼睛，却根本无视我的存在。双眼睁得又圆又大，牙齿露在外面，脸上带着僵硬的笑容。她就这么笑着，透过牙缝，小声地自言自语。我只好又朝前靠了靠。

你好，她说，但不是对我。我名叫珍妮。今天早晨由我来服务。先来点咖啡好吗?

上帝，莫伊拉在我身旁惊呼。

别乱诅咒，阿尔玛说。

莫伊拉抓住珍妮的肩膀使劲晃动。醒醒，珍妮，她大声说。别用那个字眼。

珍妮笑了。今天可是个好日子，她说。

莫伊拉朝她脸上来回扇了几个耳光。醒醒，回到这儿，她喊。回到这里来！你不能呆在那里，你不再属于那里了。一切都已一去不返。

珍妮的笑容颤抖起来。她把手放到腮帮上。你为什么打我？她说。嫌不好喝吗？我可以再端一杯来。你不用打我的。

你不知道她们会怎么对你吗？莫伊拉说。她声音低沉却不由分说。我名叫莫伊拉，这里是红色感化中心。你看看我。

珍妮的目光开始集中到眼前。莫伊拉？她说。我不认识什么莫伊拉。

她们不会送你去医院的，所以你想都别想，莫伊拉说。她们才不会劳心费神为你治病。甚至连送你去隔离营都嫌麻烦。你再这样颠三倒四，痴迷呆傻，她们会把你弄到化学实验室一枪崩了完事。然后把你当个坏女人和垃圾一起烧了。忘了吧。

我想回家，珍妮说。她开始哭起来。

耶稣上帝，莫伊拉说。够了。嬷嬷马上就会进来，我敢肯定。快闭上嘴巴，穿上该死的衣服。

珍妮还在抽抽搭搭，但终于站起身来开始穿衣。

要是她再那样而我又不在场，莫伊拉对我说，你到时只管狠狠打她几巴掌。不能眼睁睁地看她精神错乱。那个毛病是会传染人的。

当时，她一定已经在计划如何成功出逃。

---

(1)荷兰挤奶女工以恭顺、持家、爱清洁著称。

(2)毛茛属植物在英文里为buttercup，其字面意义为“黄油杯”。

第三十四章

庭院里可以落座的地方已经坐满，我们一边窃窃私语，一边等待。主持集会的大主教终于出现了。他是个大块头，已开始谢顶，看上去像一位上了年纪的足球教练。他身穿肃穆的黑色制服，披挂着一排排奖章和勋章。令人一眼难忘，可我故意不去注意他的外表，而是竭力想象他与其夫人和使女在床上的情景，拼命喷射精液，像一条发情的马哈鱼，脸上却装出索然无味的样子。上帝让人类多多生养，大量繁殖时，也指这个人吗?

这位大主教走上台阶，来到台前。讲台上垂着一块红布，上面绣着一只带白色翅膀的硕大眼睛。他往室内扫视了一眼，人群立刻鸦雀无声。连举手之劳都免了。随后他的声音进入麦克风，从喇叭里传出来，滤去了低音，变得金属般刺耳尖利，似乎那些话不是从他嘴里说出来，也不是发自他的身体，而是那些喇叭本身发出的声音。这声音呈现金属的质地，牛角的形状。

“今天是感恩的日子，”他开口道，“赞美的日子。”

他先是一番歌功颂德，我一句没听，只管想自己的事。接着是冗长的祈祷，谴责忘恩负义的女人，之后是赞歌：“基列的乳香。[1]”

“基列的炸弹。[2]”莫伊拉过去常这么偷梁换柱。

接下去才进入主要议程。二十名刚从前线凯旋新近受勋的天使军士兵，由仪仗队陪同，迈着整齐的步伐走进院子中间的空地。立正，稍息。接着二十名全身洁白、头戴面纱的少女由各自的母亲挽着手，羞答答地走上前来。如今交新娘的仪式不再由父亲，而是由母亲来完成，而且整个婚姻也由母亲操办。不用说现在时兴的是包办婚姻。这些女孩儿已多年未与男子单独交往，从这一切实行后便开始了。

她们有多大年龄？还记得过去的事吗？还记得身穿牛仔裤和运动鞋，打垒球，骑单车，读自己爱读的书的情景吗？虽然其中一些尚不到十四岁——如今的策略是让她们尽早结婚生子，机不可失，只争朝夕——但她们一定还记得。小她们三岁四岁五岁的也还能记得，不过再往后的就不会有印象了。她们将永远身着白色，在女孩堆里长大，永远保持沉静。

比起拿走的，我们给予女人的东西要多得多。想想她们过去所经受的烦恼。难道你忘了那些供单身男女幽会的酒吧间，那些中学时代与陌生男孩初次见面所遭遇的轻薄无礼？还有人肉市场。难道你忘了在不同女人之间，在那些轻而易举就能得到男人和得不到男人的女人之间存在着多么可怕的鸿沟吗？一些人不惜孤注一掷，靠绝食来减肥，要不就是在乳房里塞满硅胶把它弄得硕大无朋，把鼻子切掉安上假鼻子。想想人类遭受的种种苦难。

他朝那沓旧杂志挥了挥手。她们老是怨声不断。这个问题，那个问题。记得报纸上个人专栏里的广告吗，女，漂亮迷人，三十五岁……靠这种办法，她们个个都找到了男人，谁也不会拉下。到真的结婚后，会生一两个孩子，然后丈夫便开始厌倦，出走，消失。剩下母子几个只好靠救济度日。要么做丈夫的就是呆在家里，成天打骂孩子。倘若这些女人是职业妇女，孩子便索性送进日托所，或者扔给某个无知粗暴的女人照看，为此还得从少得可怜的工资中付钱给她们。金钱成了衡量所有人价值的惟一标准，她们得不到作为母亲所应得的尊重。怪不得她们索性连孩子也不生了。以此来保护自己，无牵无挂、没有烦恼地完成自己作为生物人的命运。更有甚者，这种做法还得到强有力的支持和鼓励。好，轮到你来说说了。你是个聪明人，我想听听你是怎么想的。我们究竟忽略了什么东西？

爱，我说。

爱？大主教不解。哪一种爱？

恋爱，我说。

大主教望着我，目光如孩子般直率坦荡。哦，你是说这个，他说。我读过那些杂志。过去人们推崇的就是这个东西，不是吗？可它是否真的物有所值，所谓的恋爱？包办婚姻的结果往往一样美满，有时甚至更好。

谈情说爱，丽迪亚嬷嬷带着厌恶的口气说。可别让我逮着。姑娘们，这里可不许害相思病或想什么六月新娘的美事。她摇着手指。这里需要的不是爱情。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那些均属于畸形年代，大主教说。历史的偶然罢了。我们所做的是使一切回归自然。

妇女祈祷集会通常用来举行类似的集体婚礼。男子祈祷集会则主要为庆祝战事的胜利。这些都是我们理应为之大庆大贺的喜事。当然有时候也会为某个修女公开宣布放弃原有信仰而专门举行。这在早些时候大范围搜捕捉拿她们时比较多见。不过如今偶尔还会抓到几个，从隐秘的地下藏身处把她们像挖鼹鼠一样挖出来。这些女人的神情也与那些栖身地下的小动物一般无二：目光迟钝，畏惧光亮。她们中上年纪的会立刻被送往隔离营，年轻丰腴的则竭力说服她们皈依。一旦大功告成，我们便全聚集到这里来，看她们举行皈依仪式，同意放弃独身生活，为大众利益献身。她们先是下跪，大主教为之祈祷，然后各自领取红色面纱，同我们一样。不会让她们当夫人，怕把如此大权在握的位置交给她们过于危险。她们身上有一种女巫般的妖气，某种神秘莫测、迥异于常人的东西，不管怎么擦洗，脚上有多少鞭痕，单独监禁多少时间，那副神情依然故我。她们脚上总是鞭痕累累，同时也总是被单独监禁着，于是便有传言说：要她们放弃信仰可不容易。

实际上，多数人选择了去隔离营。我们谁也不愿抽签抽到她们做采购同伴。她们比我们更灰心失望；和她们在一起很难做到轻松愉快。

母亲们把女儿带到指定的位置上后回到自己的座位。她们中有些人小声抽泣起来，一些人握着手轻轻拍着相互安慰，更有一些人用起了手帕，惹得人们侧目而视。大主教继续主持集会：

“愿女人廉洁自守，以正派衣裳为装饰，不以编发、黄金、珍珠和贵价的衣裳为装饰；

“只要有善行，这才与自称是敬神的女人相宜。

“女人要沉静学道，一味地顺从。”说到这里，他环顾了我们一眼。“一味地。”他又重复了一遍。

“我不许女人讲道，也不许她管辖男人，只要沉静。

“因为先造的是亚当，后造的是夏娃。

“且不是亚当被引诱，乃是女人被引诱，陷在罪里。

“然而女人若常存信心、爱心又圣洁自守，就必须在生产上得救。”(3)

在生产上得救，我在心里想。那么在过去，我们又是靠什么得救呢？

“这些话他应该对夫人们去说，”莫伊拉小声嘀咕，“在她们贪杯雪利酒的时候。”她是指有关自守的那番话。现在又可以放心说话了。大主教已经主持完集会的主要部分。新郎、新娘正在互换戒指，然后是新郎替新娘揭开面纱。我在心里发出嘘声。好好看看，如今一切已成定局，无可挽回。过些时候，这些天使军士兵将有资格分到使女，特别是如果他们新娶的夫人不能生育。到那时，你们这些姑娘的日子就难过了。所见即所得(4)，包括他的青春痘和其他所有一切。可

你绝不能爱上他。这一点你很快就会发现。只管默默完成自己的职责。每当夜深人静，平躺在床上之时，心中倘有什么事不能释怀，尽可以往天花板上看。谁知道你会在那里看到些什么？葬礼上的花圈和天使，还是一团团灰尘云集，形状像星星或别的什么，或是蜘蛛留下的不解之谜。好奇的脑袋总是装满了问题。

有什么不对头吗，亲爱的？那个千篇一律的玩笑又来了。

没有啊，为什么这么问？

你动了。

只要不动就好。

丽迪亚嬷嬷说，我们追求的是女人与女人之间亲密无间、相濡以沫的精神。女人们必须团结一致，同心协力。

亲密无间，呸！莫伊拉从厕所隔间的木板缝里冲我说。和丽迪亚嬷嬷操得亲罢了，就像过去常说的。你敢打赌她只是让珍妮下跪吗？你以为在她那间办公室里她们会干些什么？她准是和珍妮干得起劲，让珍妮在她那个又老又瘪，干草一样没有一点水分的——

莫伊拉！我喝住她。

莫伊拉怎么啦？她小声说。你明知道你也这么想的。

这样满嘴粗言秽语是没有用的，我说，虽然忍不住也想笑出声来。尽管如此，我还是自以为应该保留一些可以称之为尊严的东西。

你老是这么软弱无能，莫伊拉不无亲昵地责怪道。怎么没用，当然有用。

她说得对。此刻我跪在这坚硬无比的地上，耳边听着集会不紧不慢地进行，终于明白了这一点。用下流话悄悄议论那些当权者确实威力无比。它包含了某种令人快乐的成分，某种恶作剧一般、不可告

人、偷尝禁果、发抖战栗的成分。它像一道符咒，一种魔力。它使高高在上的当权者顿时威风扫地，使他们降低到公分母的位置，一变而成常人可与之相匹敌的凡人。在厕所隔间的油漆上，不知谁曾画出这样一行字：丽迪亚嬷嬷口淫。它像一面在山头高高飘扬的反叛之旗。光是想想丽迪亚嬷嬷干这种事本身就让人开心振奋。

于是，此刻在这些天使军士兵和他们无精打采的白色新娘中间，我开始任想象驰骋：粗重的咕哝声夹杂着汗水，潮湿的阴毛一次次相互交战，或者不如说，一次次耻辱地败下阵来，那个东西像长了三个星期的胡萝卜，不得要领的笨拙抚摸充满痛苦，手下的肌肤冷冰冰毫无反应，如同没下锅的鱼。

集会终于宣告结束，我们鱼贯而出。奥芙格伦在我耳边用她低而清晰的声音说：“我们知道你在和他幽会。”

“和谁？”我说，竭力不朝她看。我当然知道是谁。

“你那位大主教，”她说，“我们知道你一直在和他偷偷见面。”

我问她怎么知道的。

“反正知道就是，”她说，“他想要什么？玩性变态游戏？”

很难向她解释他到底要的是什么，因为我也无法用确切的语言来称呼它。我怎么向她形容我们之间真正发生的一切？不说别的，她一定会发笑。于是我避重就轻，应了句：“就算是吧。”那样至少还能体现一些高压统治的尊严。

她想了想。说：“你一定觉得难以置信，他们中许多人都是这样。”

“我无能为力，”我说，“我无法拒绝。”她应该知道这点的。

我们已经走上人行道，这里不便交谈，一来前后挨得太近，二来周围没有了交谈人群的隐蔽，太引人注目。我们默不作声地走着，故意拉在后面，她终于抓住时机说了一句，“你当然不能。不过有什么发现请告诉我们。”

“你指哪方面？”我问。

我感到而不是看到她的头微微转动了一下。“随便。”

---

(1)“基列的乳香”（Balm of Gilead）在古代被视为治疗疾病的良药。见《圣经●创世记》第37章25节，《圣经●耶利米书》第8章22节。此语今常用来指制作咳嗽糖浆的北美杨树。

(2)在英文里，“乳香”（balm）与“炸弹”（bomb）谐音。

(3)此段出自《圣经●提摩太前书》第2章9—15节。

(4)此句原为电脑用语。

第三十五章

此刻，在我屋里闷热难耐的空气里，又出现一块需要填补的空间和时间；一段时空，介乎于此时此地和彼时彼地之间，被晚餐打断。餐盘送上楼来，仿佛这屋里住着一个腿脚不便的人。一位病人，一个被人废掉的人。没有有效护照。没有出路。

那天的情形就是这样，我们试图用刚弄来的假护照跨越国境，那上面的个人资料全是伪造的：比如卢克从未离过婚，根据新颁布的法律，这样我们才算是合法夫妻。

我们对那个人说了要去野餐后，他朝车里望了望，看到我们的女儿在那些被她玩得百孔千疮的小动物群里睡得正香，然后拿着我们的护照进屋去了。卢克拍拍我的手臂，仿佛想舒展一下身子似的下了车，透过移民大楼的窗户注视那人的举动。我呆在车里。点燃一根烟，镇定自己，深深吸上一口，徐徐吐出，沉浸在虚假的惬意中。我望着两名身穿陌生军装的士兵，那时，这身军装已逐渐为人们所熟悉。他们懒洋洋地站立在黄黑相间的升降式关卡旁。一副无所事事的样子。其中一个正望着远处桥面上的海鸟，它们时而翱翔翻飞，时而停足在桥栏杆上。我不禁随着他的目光也朝它们望去。一切都呈现着往常的颜色，只是亮堂了一些而已。

但愿一切顺利，我在心里祈求。保佑我们如愿以偿。保佑我们过去。保佑我们到对面去。只要这一次让我如愿，我什么都可以为你做。至于我以为自己能为哪一个也许根本毫无用处，甚至对我的话一无兴趣的倾听者做些什么，我永远不会知道。

这时卢克回到车里，未免过快了一点，只见他打开车锁，掉头就开。那人拿起了电话，卢克说完，开始加大油门快速前进。前面出现沙土路，接着是树林。我们跳下车，狂奔起来。一间藏身的农舍，一只逃命的小船，我不知两人心中期待的是什么。卢克说护照不会有问题，两人来不及做任何打算。或许卢克心里早已有计划，一种像地图似的东西。至于我，只管拼命向前跑：向前，向前。

我不想讲下去了。

我可以不讲的。我可以什么都不讲的，不管对自己还是对别人。我满可以安安静静地坐在这里。可以告退，到此为止。因为它有可能让你深陷其中，陷在过去，不能自拔，万劫不复，无以逃脱。

别让那些杂种骑在你头上。她从这句话里受益无穷。

为何而战？

那绝对不行。

爱？大主教说。

这个话题不错。我了解这个东西，可以来谈谈。

不，是恋爱，我更正道。坠入爱河，这是过去人人都曾有过的经历，尽管方式各不相同。他怎么可以如此满不在乎，甚至嗤之以鼻？似乎它在我们的生活中不足挂齿，是无用的虚饰，是一时的心血来潮。恰恰相反，爱艰难棘手，绝非易事。它在我们的生活中举足轻重，人们通过它了解自己。假如哪个人不曾恋爱，一次也不曾有过，这个人就不像正常人，而像是外星来的异形人。这是谁都明白的道理。

坠入爱河，我们这样形容。他让我倾倒。我们是堕落的女人。这种向下坠落的感觉令我们痴迷：它是那样的美妙动人，像飞，但同时

又那么可怖，那么极端，那么希望渺茫。上帝就是爱，人们曾这么说，可我们将其颠倒过来。爱，就像天堂，总是近在咫尺。越是难以爱上身边那个具体的男人，我们对抽象绝对的“爱”便越发坚信不疑。于是我们总在等待，等待爱的化身出现。等待那个字眼变成活生生的人。

它也曾一度发生。那种爱来去短暂，在心中如皮肉疼痛一般不留丝毫痕迹。某一天你会望着那个男人，心里想，我爱过此人，用的是过去时态，并且会涌上一种奇怪的感觉，不知自己怎么竟会做了这么一件令人吃惊、靠不住的蠢事，同时会恍然大悟为什么朋友们当初对此避而不谈。

此刻回忆起这一切，让人感到无限安慰。

还有些时候，即便还在热恋中，陷在情网里，你会在午夜霍然梦醒，月光透过窗子洒在他熟睡的脸上，使他眼窝的暗影比在白天显得更凹更深，这时你会想，有谁了解他们独自一人或与别的男人在一起时都干些什么？有谁知道他们说些什么或有可能上哪里？谁能说出他们的真正面目，在每日所见的外表下面？

在那些时刻，你多半会想：假如他不爱我了会怎么样？

你还会想起在报纸上读到的新闻，关于在壕沟里或林子里或废弃的出租屋内的冰箱里发现尸体的报道——多数是女的，偶尔也有男的，最可怕的是有时还有孩子——他们穿着衣服或一丝不挂，有的遭人强奸有的没有，但无一例外都死于非命。总有一些地方人们不愿涉足，每天得小心翼翼，仔细锁紧门窗，拉上窗帘，不敢熄灯，以防万一。这些举动和祈祷的作用一样：希望借此得以获救。它们多半能够奏效。要么就是冥冥之中什么起了作用。这一点只要从你还活在人世便足以证明。

不过这一切只与黑夜有关，和你所爱的男人毫不相干，至少在大白天是如此。同那个男人在一起，你希望的是两人心心相印，共同努力。努力这个词也指为了这个男人刻苦锻炼，保持身材苗条。假如你全力以赴，或许那人也会努力。或许你们可以同心协力，就像你们俩是有望解开的难题。否则，其中一个，多半是男方，将带着他那令人迷恋上瘾的肉体走开，回到自己的生活轨道，扔下你独自一人痛苦地摆脱那肉体的毒瘾，用健身锻炼抵制其诱惑。倘若两人未能相厮相守，那一定是其中一个观念出了问题。我们生活所经历的一切，据说都是来自头脑中正负力量的作用。

不喜欢就换一个，我们互相这么说，对自己也这么说。于是我们换掉那个男人，再找一个。我们相信，新的总是胜过旧的。我们是修正主义者，修正的是我们自己。

回想起过去的想法，真有点不可思议，仿佛一切都唾手可得，天经地义，不存在任何不测事件，也没有不可逾越的界限，似乎我们可以永远任意揉捏重塑日益扩大的生活边缘。我也一样，也曾那么做过。卢克不是我的第一个男人，也不会是最后一个，倘若他不是以这种方式被冻结起来。时光戛然中止，停在半空，在树林后面，在倒下的动作中。

要是在过去，会让人给你送来一个小包裹，里面装着他的遗物。据母亲说，战争期间就是这么做的。照理该哀悼多久？那句话是怎么说的？以你的一生悼念挚爱的人。是的，他曾经是，我挚爱的，人。

至今依旧是，我喃喃道。依旧是，依旧是，就这么三个字，你这蠢蛋，难道连这么几个字都记不住吗？

我用袖子擦了把脸。放在过去我不会有这个举动，怕把化的妆弄坏。但现在没有什么东西会被弄掉。此刻脸上不论是什么表情，都没有丝毫虚假，虽然我自己是看不到的。

请你原谅。我是过去的难民，像所有难民一样，我常常会回忆起已经脱离或被迫脱离的原先的生存方式和习俗。那里的一切从这里的角度去看或许显得离奇古怪，而我则对之魂牵梦绕，念念不忘。如同二十世纪一位在巴黎街头喝茶的逃亡白俄。我徜徉在过去，一次次企图返回那些遥远的小径。我变得脆弱伤感，不堪一击，完全迷失了自己。默默流泪，是双泪长流，不是嚎啕大哭。坐在椅子里，泪水慢慢溢出眼眶，源源不断，就像一块挤不干的海绵。

就是这样。漫长的等待。等待中的女人，这是过去人们对孕妇服专卖店的称呼。听起来更像是某个在车站候车的女人。等待也意味着一处地点：也就是等待时所呆的那个地方。对我而言，就是这间屋子。这儿的我是一块空白，夹在不断插入的事件之间，夹在他人之间。

门上响起敲门声。一定是卡拉，端着餐盘。

却不是卡拉。“东西给你带来了。”是赛丽娜·乔伊的声音。

于是我掉头望去，起身，迎上前。她举着它，一张宝丽莱一次成像照片，四方方的，充满光泽。这么说这类东西还在生产，这种相机。一定还少不了家庭相册，全是孩子的照片，但不会有使女。从未来史观的角度出发，扮演这种角色的我们是见不着的，不过这并不妨碍那些孩子呆在相册里，供夫人们在楼下一边嚼着美味大餐，一边等待婴儿出生时观赏。

一定是哪个马大弄来给她的。看来马大之间也有关系网，而且从中能得到某种好处。知道这一点真好。

我接过照片，掉了个头，将它摆正。这是她吗？她长的是这个样子吗？我的宝贝。

个子高了许多，变化如此之大。如今脸上有了点笑模样，这么快。身穿白色长裙，就像从前初入教堂，参加第一次领圣餐仪式。

时光并未静止不动。它漫过我的身体，将我冲刷一净，仿佛我只是一个沙子做的女人，被粗心的孩子丢在靠河边太近的地方。我在她心里已经被冲掉了。如今只剩下一个影子，远远隐在这张光滑发亮的照片表面下。影子的影子，就像死去的母亲被渐渐淡忘。我已经不复存在，这一点从她眼里看得清清楚楚。

可她还活着，穿着洁白无瑕的长裙。她在长大，在继续生存。这岂不是一件好事？一件幸事？尽管如此，我还是无法忍受，无法忍受就这么被抹去、被忘却。宁愿她什么也没有带给我。

我坐在小桌子旁，用叉子吃着奶油玉米。叉子汤匙可以给我，刀子却绝对别想。逢上吃肉，会事先替我切好，似乎我自己没有办法切或者没有牙齿。可我两样都不缺。正因如此，才不能给我刀子。

第三十六章

我敲响他的房门，听到回答，调整了一下表情，进门。他站在壁炉旁，手里举着已快见底的酒杯。通常他要等我来之后才喝点烈性酒，虽然我知道他们在晚饭时已经喝了葡萄酒。他的脸微微有些发红。我努力猜测他到底喝了多少杯。

“嗨，”他招呼道，“小美人儿今晚好吗？”

有几杯，但不太多，因为他的笑容是装出来的，经过精心设计。而且举止不失礼貌。

“很好。”我说。

“来点小小的刺激如何？”

“对不起，你说什么？”我问。在他这个行为后面，我意识到一种局促不安，一种拿不定能带我走多远、沿什么方向走的疑惑。

“今晚我想给你一个小小的惊喜。”他说完笑起来，那副样子更像是窃笑。我注意到今晚他说的所有话里都带着“小”字。他想把一切都缩小，包括我这个人。“一件包你喜欢的东西。”

“是什么？”我问，“是中国跳棋吗？”诸如此类的随便话我尽说无妨；他似乎乐于看我这样，尤其是喝了几杯之后。他喜欢我举止轻浮。

“比那强多了。”他说，故意吊我胃口。

“我真等不及了。”

“太好了。”说着，他走到桌子旁，在抽屉里摸索了一阵。然后把手藏在身子后面，走到我跟前。

“猜猜看。”他说。

“动物、植物还是矿物？”我说。

“嗯，动物。”他故作严肃地说，“我得说，毫无疑问是动物。”他把手从背后拿出来，乍一看，那上面抓的似乎是一把淡紫和粉红的羽毛。接着他一下抖开。原来是一件衣裳，显然是女装：胸前为乳罩式，上面覆盖着紫色的星状闪光饰片。短及大腿根部的裙边布满网眼，周围缀着羽毛，上半身也是。看来我前面说的送腰带的话多少也猜对了些。

我奇怪他从哪里弄来这东西。所有类似的“奇装异服”照理都已被彻底销毁。我记得曾在电视上看到销毁场面，是在不同城市拍摄的新闻镜头剪辑，一个个城市依次报道过去。在纽约，这项活动被称为“曼哈顿大扫除”。时代广场上燃起熊熊大火，周围聚满密集的人群，个个嘴里念念有词。女人们每当感觉到摄像机镜头对准自己，便立刻高举双臂，一副感激涕零的样子。脸上轮廓分明、面无表情的青年男子不断往火堆里扔着无数暗黄绿色、红色和紫色的丝绸、尼龙和仿皮以及黑色、金色和闪闪发亮的银色绸缎；还有比基尼内裤和透明乳罩，上面用粉红缎子做的心形图案遮住乳头。制造商、进口商和推销员跪在地上向公众谢罪。他们头上戴着笨蛋高帽[(1)]似的圆锥形纸帽，上面是红墨水写的“厚颜无耻”。

不过肯定会有一些漏网之鱼，不可能清除得那么彻底。这东西一定和那些杂志一样：是通过非法途径搞到的。它散发着浓重的黑市气味。它不是崭新的，已被人穿过，腋窝下有点起皱，还有些汗渍，其他女人的汗渍。

“我只能目测一下大小，”他说，“希望能合身。”

“你想让我穿那个东西？”我说。我知道自己的声音听起来一本正经，很不情愿，但这个主意还是不无诱人之处。我从未穿过和这东

西有一点点类似的衣服，那么耀眼炫目，夸张显眼，像演戏似的，是了，它一定本来就是戏装，要么就是从某个不复存在的夜总会里弄来的演出服。我穿过的服饰中最接近这东西的便是泳衣，还有一套粉色蕾丝背心式内衣，是从前卢克买给我的。尽管如此，这东西还是让人内心发痒，充满孩子气的盛装打扮的诱惑。再有，它是那样的招摇抢眼，对嬷嬷们该是多大的讥讽，罪孽深重，却又是那么的随心所欲，自由自在。自由，如同其他所有东西，纯属相对而言。

“好吧。”我说，不想表现得太迫不及待。我希望让他觉得我是在给他面子。现在也许就要接触实质了，他的深藏不露的真正欲望很快就会水落石出。他是不是在门后藏着一根马鞭？会不会拿出“铁靴子”[(2)]，把他自己或我弓身夹在桌子上？

“这是用来掩人耳目的，”他说，“你还得在脸上化化妆。我这里有那些玩艺儿。不这样根本进不去。”

“去哪里？”我问。

“今晚我要带你出去。”

“出去？”这个词汇早已过时，不用说，现在再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让男人带女人出去了。

“出这个家门。”他说。

不用说我也知道这个提议太冒险，对他如此，对我更是如此。可无论如何我还是想去。任何事情，只要能打破这单调划一的生活，搅乱被众人认为高尚体面、理所当然应该遵守的常规秩序，我都想干。

我告诉他不想当着他的面穿这件东西。我仍然羞于在他面前展现身体。他说他把身子转过去，并真的这么做了。于是我脱去鞋子、袜子和棉衬裤，在宽大的裙子里套上那件羽衣。然后把裙子脱掉，把两根细细的缀满闪光饰片的带子攀上双肩。还有鞋子，淡紫色的，跟高

得出奇。整个行头都不是太合身，鞋子偏大了些，腰有点紧，但还算能穿。

“好了。”我说。他转过身。我自我感觉蠢极了，真想有面镜子瞧瞧自己的模样。

“很迷人，”他说，“现在来弄脸。”

他所有的不过是一支唇膏，放得很久了，软塌塌快要融化的样子，散发着一股人造葡萄酒的味道，还有就是一些眼线膏和睫毛膏。没有眼影，也没有胭脂。有那么一瞬间，我好像忘了该如何使用这些东西。我先是试了试眼线膏，一下就把眼皮弄得乌黑一团，好像刚和人打过架。我用植物油做的润手液将它擦去，重新来。又在颧骨上抹了些唇膏，揉进皮肤。我这么做时，他则为我举一面银背面的镜子。我认出它是赛丽娜·乔伊的。一定是从她屋里拿来的。

至于头发就无计可施了。

“太棒了。”他说。此时他已开始兴奋起来，好像我们正精心打扮，准备去参加一个聚会。

他走到柜子前，拿出一件带帽子的披风。淡蓝色的，属于夫人们的颜色。这一定也是赛丽娜·乔伊的。

“把帽子拉下来遮住脸，”他说，“注意，别把妆弄花了。这是为了应付检查站。”

“可通行证怎么办？”我说。

“放心，”他说，“我为你弄到了一张。”

就这样我们出发了。

车子轻快地驶过黑下来的街道。大主教拉着我的手，活像电影院里的一对少男少女。我紧紧抓着裹在身上的淡蓝色披风，像一位守规

矩的夫人理应做的那样。从帽子的缝隙中，我可以望见尼克的后脑勺。此刻他帽子戴得端端正正，身子坐得端端正正，脖子挺得端端正正，整个人都端端正正。他的姿势在对我的行为表示非难，或者这只是我的想象？他知道我在这件披风下面穿着什么吗？是他弄来的吗？假如真是这样，他是对此感到愤怒、冲动、嫉妒还是没有任何感觉？我俩确实有相似之处：都是被人视若无物的小人物，都有任在身。我不知道他是否明白这一点。当他为大主教，顺便也为我打开车门时，我试图捕捉他的眼神，让他朝我看。可他的举动仿佛根本没看到我。为什么不呢？因为这份工作轻松简单，只需跑跑腿、讨讨好，他当然舍不得失去它。

检查站根本不成问题，尽管我心跳得厉害，头脑里血压骤然升高，一切还是如大主教所料，平安无事，顺利通过。胆小鬼，莫伊拉会这么说。

过了第二个检查站，尼克说：“先生，是这里吗？”大主教说：“是的。”

车子驶到路边，大主教说：“现在我得请你趴到车底上。”

“趴到车底上？”我说。

“我们得进大门。”他说，似乎这话对我有某种意义。我想问他究竟准备去哪里，可他说想给我个惊喜，现在暂且保密。“那地方夫人们可去不了。”

于是我贴着车厢平躺下来，车子重又上路。接下来的几分钟里，我眼前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披风下面闷热无比。这是一件冬天用的厚披风，不是夏天用的薄棉布披风，闻起来一股樟脑丸味。他一定是从储藏的衣物中找出来的，知道这样才不至于被她发现。尽管他已经很体贴地移开了脚让我躺的地方大些，我的前额还是碰到了他的鞋子。从前我从未如此靠近过他的鞋子。这双鞋硬邦邦的纹丝不动，

像甲壳虫的外壳：漆黑发亮，神秘莫测。它们似乎和脚风马牛不相及。

又经过另外一个检查站。我听到说话声，公事公办、毕恭毕敬的口吻，电动车窗拉下来又升上去，显然是在出示通行证。这回他不会出示那张被认为是我的通行证。此刻的我在众人前已经不复存在。

车再次启动，然后再次停下，大主教扶我起来。

“动作得快点，”他说，“这是后门。把披风给尼克。照老时间来接。”他对尼克说。这么说他不是第一回干这种事。

他帮我脱下披风。车门打开了。我感觉凉风吹过我几乎裸露的皮肤，这才意识到身上已是大汗淋漓。转身关车门时，我望见尼克正透过车窗注视着我。这会儿他肯正眼瞧我了。从他目光中我读到的是轻蔑，还是无动于衷？在他心目中我是否就是这个模样？

我们走在一座大楼后面狭窄的走道上，这是一座式样颇为新潮的红砖大楼。一排排垃圾筒立在大门旁，散发出炸鸡变质后的味道。大主教有开门钥匙，门是灰色的，式样普通，和墙在同一平面上。我想是钢制的。门里面是一条混凝土空心砖筑成的走廊，顶上有许多盏日光灯照明。这是一条出于某种实用目的而设计的地下通道。

“到了。”大主教说。接着把一个标签套在我手腕上，紫色的，系在橡皮圈上，就像机场用的行李标签。他吩咐我：“要是有人问起，就说你是夜女郎。”然后挽起我裸露的上臂往前走。这时我真希望有面镜子，看口红是否完好，羽衣是否过于滑稽可笑，过于纷乱不整。在这么亮堂的灯光下，我这一身看起来一定花枝招展，绚丽耀眼。但一切都已为时过晚。

白痴，莫伊拉说。

---

(1)旧时学校中作为惩罚给成绩差的学生戴的一种圆锥形纸帽。

(2)旧时一种钳足夹腿的刑具。

第三十七章

我们沿走廊前行，穿过另一扇与墙齐平的灰色大门，眼前又出现一条走廊，不过灯光柔和多了，还铺着地毯。地毯是棕红的蘑菇色，走廊两旁有许多门开着，上面写着号码：101，102。电闪雷鸣的暴风雨天气里，人们常会这么数数，看距离雷电砸下来到底有多近。这么说这是一家酒店。从一扇门后传来嬉笑声，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笑声。我很久没听到这种笑声了。

我们走进一个位于中央的庭院。高而宽敞：有好几层楼高，顶上是天窗。庭院中间有一处喷泉，喷出圆形的水花，像一株结籽的蒲公英。到处可见盆栽植物和树木，爬藤从阳台垂挂下来，椭圆形玻璃电梯沿壁上下升降，像巨型软体动物。

我知道自己身在何处。我从前到过这里：很久以前，那无数个下午，和卢克一道。那时它是一家酒店。如今则挤满了女人。

我停下脚步，一动不动地盯着她们。在这儿我可以随便盯着看一件东西，东张西望，左顾右盼。没有白色双翼头巾挡住我的视线。去掉了头巾，脑袋感到异常的轻松，就像去掉了一个沉重、坚实的东西。

那些女人有的坐着，有的懒懒地躺着，有的在随便溜达，还有的背对背倚靠着。男人们混迹其中，许多男人，但都穿着黑色制服和西装，千篇一律，分不出彼此，形成一种背景似的东西。女人则完全不同，一律热带打扮，身穿各式各样鲜艳灿烂的节日盛装。有浑身羽毛，闪闪发亮，下身短到大腿根，上身低到胸口，和我同样打扮的；有穿旧时的花边女内衣，短睡袍，娃娃衫睡衣，若隐若现的半透明晨袍的；还有穿泳装，上下连在一块儿的或两段式的。我还见到一个女

人，身着钩针编织的网眼衫，胸前用两块大扇贝壳图案盖住乳头。还有些人穿着跑步短裤，晒日光浴时穿的三角背心或有彩色针织暖腿套的紧身体操服，就像过去在电视上常看到的。甚至还有些人身着啦啦队长的专用服装，小小的百褶裙，特大号的字母横跨胸前。我猜想她们是把能弄到的全都搜罗来了，才会弄成这么个大杂烩。所有女人都是浓妆艳抹，我意识到自己已经不习惯看到女人化妆。在我看来，她们的两眼显得太大太黑，闪闪发光；双唇太红太湿，在血里浸过了一般，润湿晶亮。或者换个角度说，有如小丑，显出一副滑稽相。

乍看起来，这番景象很是开心热闹。像化装舞会。这些人就像个头超大的孩子，用翻箱倒柜找出来的衣服盛装打扮起来。她们对此感到快乐吗？可能，但这是她们由衷渴望的吗？单靠看是看不出来的。

这里裸露的屁股太多。对此我已经大不习惯。

“就像回到了从前。”大主教说。他的声调听起来十分喜悦，甚至可以说兴高采烈。“你不觉得吗？”

我努力回想从前是否就是这个样子。此刻，我实在无法确定。它是包含了这些东西，但其成分比例却大不相同。一部描写过去的影片并不等于就是过去。

“是啊，”我说。我所感到的并不是简单的一个什么东西。当然这些女人并不让我感到惊恐不安或震撼。我只把她们当做逃避的一群人。官方对这帮人不予认可，拒绝承认她们的存在，但她们确实存在。至少这一点很重要。

“别老盯着别人，”大主教说，“会露馅的。放自然些。”他重又领我往前走。有人瞧见了他，向他打招呼，并朝我们走来。大主教挽住我上臂的手骤然收紧。“保持镇定，”他小声说，“别慌。”

你所要做的，我对自己说，不过是闭紧嘴巴装出什么也不懂的傻相。这并不难。

在那人和随后几个人面前，大主教替我应付了所有交谈。他没有多说我的情况，没有必要。他说我是新来的，于是他们看看我，便转而谈起别的话题。我这身打扮确实起到了瞒天过海的效果。

他仍挽着我的胳膊，说话时，他难以觉察地挺直了脊背，胸脯撑起，声调越来越呈现出一种青春活力，显得生气勃勃、轻快诙谐。我猛然想到他是在炫耀。一方面向那些人炫耀我，对此他们心领神会。个个装出正人君子的模样，手虽然不动，眼睛却在我乳房、大腿上滴溜溜转个不停，似乎这么做理所应当。另一方面他也是在向我炫耀。向我显示他一统天下的凛凛威风。管他什么清规戒律，他想破就破，而且就在他们眼皮子底下，完全不把他们放在眼里，然后一走了之。也许他已经到达那种飘飘然的境界，如同人们所说的，大权在握，容易令人忘乎所以。人一旦到了那种境界，便会自以为是，认为自己是不可或缺的大人物，万事皆可为之，只要想做，没有做不了的事。有两次，他自觉没人注意时，竟对我眨起眼睛。

他的整个举动简直像小孩子幼稚的表演，煽情得令人起腻，但意思却再明白不过，一眼就能望穿。

表演够了之后，他又带我来到一张鼓囊囊的花沙发旁，过去酒店大堂里，常有这种沙发。实际上我记得就在这个大堂里，就曾有过这种装饰着花卉图案的沙发，深蓝的底色，缀满粉红的新艺术[1]花卉。“我想你的脚一定累了，”他说，“那么高的鞋子。”他说的没错，我内心充满感激。他扶我坐下，自己也坐在我旁边。然后把一只手搭在我肩上。他的袖子碰在我皮肤上，有点发刺。如今我已如此不习惯被人触碰。

“怎么样？”他说，“你觉得我们这个小俱乐部如何？”

我再次环顾四周。那些男人并不像我起初以为的那样属于同一种族。在喷泉那边，有一小群身着浅灰色西装的日本人，更远那一头则

是一片白色：显然是阿拉伯人，身上裹着睡袍式长衣，脑袋缠着头巾，手腕处绑着吸汗带。

“这是个俱乐部？”我说。

“嗯，我们之间是这么称它的。俱乐部。”

“我以为这类东西是绝对禁止的。”我说。

“这个嘛，公开场合确实如此，”他说，“不过毕竟大家都是人嘛。”

我等他说下去，可他住了口，于是我说：“此话怎讲？”

“就是说我们不能欺骗自然，”他说，“自然要求男人的生活丰富多彩。它合乎天理，是传宗接代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是自然的安排。”我没有吭声，于是他继续道，“女人天生就明白这点。过去她们为什么要买那么多不同的衣服？就是为了让男人上当，错以为她们是几个不同的女人，日日如新。”

他说话的口气好像对此深信不疑，不过他说许多事情都是用这种口气。也许信，也许不信，也许半信半疑。说不上他到底相信什么。

“这么说来，因为如今女人没有不同的衣服，”我说，“你们便只剩下不同的女人了。”这话明显是在挖苦，可他拒不承认。

“它解决了不少问题。”他说，对我的话完全不加理会。

我没有回答。我开始烦起他来。真想对他冷若冰霜，沉下脸一声不吭地度过当晚剩下的时间。但我知道自己舍不得这么做。不论如何，这毕竟是在外面度过一个夜晚。

我真正渴望的是与那些女人交谈，但机会渺茫。

“这些都是什么人？”我问。

“只有官员才有资格到这里来，”他说，“各行各业的高级官员。当然还包括贸易代表团。这个地方有利于促进贸易。是人们见面洽谈的好地方。离了它别想做生意。我们尽量提供至少和别处一样好的服务。另外在这里还可以听到很多事情，各种各样的消息。有时候男人会把决不讲给另一个男人听的事说给女人听。”

“不，”我说，“我是说那些女人。”

“噢，”他说，“嗯，一些是货真价实的妓女。过去的职业女郎——”他哈哈大笑起来。“这些人没法被同化。不管怎么说，她们更喜欢这儿。”

“那其他人呢？”

“其他人？”他说，“嗯，各种人都有。那边那位，穿绿色裙子的那个，是位社会学家，或者不如说曾经是。那个是律师，另外那个曾经是某企业的行政主管，经营快餐连锁店或酒店之类的。据说如果只是想聊天，她倒是个很好的谈伴。她们也更喜欢这里。”

“和什么相比更喜欢？”我问。

“和其他选择，”他说，“恐怕拿现在的处境相比，就连你自己都会更情愿呆在这里。”他说话的口气忸怩作态，他想探听我的态度，想听恭维话，我知道这场严肃的谈话已经结束。

“不知道。”我说，做出认真思考状。“这活可不轻松。”

“不过你得减肥，这是肯定的，”他说，“这点在这里要求很严格。增加十磅就会关你单独禁闭。”他是在开玩笑吗？很可能，但我不想知道。

“好了，”他说，“赶紧让自己融入这里的气氛，想喝点酒吗？”

“我不能喝，”我说，“这你清楚。”

“就一次不要紧，”他说，“不管怎么说，不喝酒显得不正常。这里可没什么不能抽烟不能喝酒的规矩！你看，她们在这里确实能享受到一些好处。”

“那好吧。”我说。心中窃喜，我已经好些年滴酒未沾了。

“想喝什么酒？”他说，“这儿各种酒应有尽有。全是进口的。”

“那就来点金汤力，”我说，“不过请掺稀点。我不想让你丢脸。”

“你不会让我丢脸的。”他说，同时咧了咧嘴。接着突然站起身，拿过我的手，在手心吻了一下。然后离开往吧台走去。他满可以叫个女招待的。周围是有一些，穿着清一色的黑超短裙，乳房处绣着绒球，但她们似乎忙得不可开交，很难用手势将其招呼过来。

接下来我便望见了她。莫伊拉。她在喷泉近旁同其他两个女人站在一起。为了确定是她，我反复使劲辨认。又怕引起别人注意，不敢连续张望，只是一次次飞快瞥去目光。

她的衣服怪怪的，是一件曾经鲜亮，而如今却破旧得完全不成样子的黑色锦缎礼服。没有背带，用缝在里面的金属丝托起乳房。可是因为太大，在莫伊拉身上不大合体，显得一只乳房高，一只乳房低。她正心不在焉地把衣服使劲往上拽。她侧过身子时可以看到她身后连着一块毛茸茸的棉絮，看上去像是爆米花一般“扑”地打开的卫生护垫，我意识到这应该是一条尾巴。她脑袋上立着两只耳朵头饰，不知是兔耳还是鹿耳；其中一只耳朵不知是脱了浆还是断了金属丝，软塌塌地耷拉着。脖子上系着黑色蝴蝶结，脚穿有网眼的黑色袜子，足蹬黑色高跟鞋。她向来对高跟鞋深恶痛绝。

这套既陈旧过时又怪里怪气的行头，令我想起过去的什么，但一时又想不起到底是什么。一出舞台剧，还是音乐喜剧？姑娘们装扮成兔女郎，庆祝复活节。在这里它有什么不同寻常的意义？为什么认为兔子对男人具有性吸引力？这么一件破旧不堪的衣服怎么会吸引男人？

莫伊拉正在抽烟。她吸了一口后，把烟递给在她左边的女人，那人穿着缀满红色闪光金属饰片的衣服，拖着一根又长又尖的尾巴，头上立着银白色的角。一副魔鬼打扮。这会儿莫伊拉两手交叉，放在用金属丝撑起的乳房下面。两脚不断变换着重心，那双脚一定很疼；脊椎也微微下垂。她百无聊赖地望着四周。眼前的一切对她一定是再熟悉不过。

我恳求她看我一眼，认出我，可她的目光只在我身上一扫而过，就像我只是一棵棕榈树，一张椅子。莫伊拉，你一定得转身瞧瞧我，我在内心拼命恳求着，别让什么男人过来找你，别走。这时和她在一起的另外一个女人，那个穿着一件粉色的、镶边皮毛已缠结破烂、过去坐在床上时用来套在睡衣外面的松软宽松短上衣的女人，已经有了主，此刻已走进玻璃电梯，升高，刹那间不见了踪影。莫伊拉再次转过头，或许是想看看有什么可能捕获的目标。站在那里没人要的滋味一定不好受，就像在中学的舞会上遭人冷落。这回她的目光总算抓住了我。她看到我了。她很清楚，这时不能有任何反应。

我们面无表情、漠然冷淡地端详着对方。然后她把头往右边轻轻一翘。又从红衣女人的手里拿过烟，放到嘴边，手在空中停留了片刻，五指张开。完了后便背过身去。

这是我们之间的老暗号。就是说我要在五分钟之内去女洗手间，不用说在她的右边。我往四周望了望：哪里有什么洗手间的影子？再说没有大主教的陪同，我也不敢贸然起身走开。在这里我人地生疏，什么也不熟悉，很可能会遭到盘问。

一分钟，二分钟。莫伊拉移步走开，没有再往周围看上一眼。她只能默默希望我看懂了她的手势，能够尾随而去。

大主教回来了，手里端着两杯酒。他俯身朝我微笑，把酒放在沙发前面的黑色长咖啡茶几上，然后坐下。“开心吗？”他当然希望我如此。这毕竟是一次款待。

我报以微笑。并问：“这里有洗手间吗？”

“当然有。”他说。同时小口啜着酒，并未主动指给我看。

“我想去一下。”我在头脑里倒计着剩下的时间。现在只能按秒钟计算，而不是分钟。

“就在那边。”他点头同意。

“要是有人拦住我怎么办？”

“把标签给他看，”他说，“没事的。他们会知道你已经有人要了。”

我站起身，脚步不稳地穿过大厅。走到喷泉近旁时，踉跄了一下，差点跌倒。都怪高跟鞋。没有大主教挽着让我保持平稳，我有些失去平衡。好些个男人望着我，我想他们的目光里惊奇多于色欲。我觉得自己活像个傻瓜。我有意把左手举在眼前，弯起胳膊肘，让标签朝外翻。没有人开口说什么。

---

(1)约一八九〇至一九一〇年间流行于欧洲和美国的一种装饰艺术风格，以曲折有致的线条为其特色，主要表现于建筑、室内装饰和插图艺术。

第三十八章

我终于找到女洗手间的入口。那上面依旧写着“女洗手间”的字样，是烫金的花体字。从入口到洗手间有一段走廊，一个女人坐在门边的一张桌子旁，监督着进进出出的人。这个女人已不再年轻，身着一件绛紫色的宽大女袍，涂着金色的眼影，但我还是一眼就看出她是位嬷嬷。电动赶牛刺棒放在桌上，刺棒的皮带子系在她手腕上。这里可开不得玩笑。

“十五分钟。”她朝我说。又从桌上一沓长方形的紫色硬纸板中抽出一张给我。这有点像从前大商场里的更衣室。接着我听到她对我身后的女人说，“你刚刚才来过。”

“我又急了。”那个女人说。

“中间必须隔上一个小时，”嬷嬷说，“你知道规矩。”

女人开始抗议，声音里透着焦躁、绝望。我推门进去。

我记得这个地方。里面有一块休息区，粉色的灯光柔柔地照着，有几张安乐椅和一张沙发，上面印着墨绿色的竹子图案。沙发上方是一架壁钟，金丝镶边。这里的镜子仍然保留着，正对沙发就有一面长方形镜子。在这儿，你得十分在意自己的容貌。穿过一个拱门，屋里的另一头是一溜隔开的洗手间，也是粉色的，还有盥洗盆和更多的镜子。

几个女人脱了鞋，正坐在椅子里或沙发上吞云吐雾。我进去时她们一齐盯着我。空气中充满香水味和污浊的烟味，以及操皮肉生意的人身上惯有的气味。

“新来的？”其中一个说。

“对。”我说。两眼四处寻找着莫伊拉，却不见踪影。

那些女人板着脸。继续抽烟，仿佛这是件再正经不过的事。屋里另一头，一个穿着紧身连衣裤、身后黏着一根橘黄色仿皮尾巴的女人正在补妆。这里就像剧院的后台：到处是化妆用的油彩、烟雾和各种让观众产生幻觉的道具。

我迟疑不定地站着，有些手足无措。我不想向她们打听莫伊拉，害怕因此惹祸上身。这时只听冲水声“哗”地一响，莫伊拉从一个粉色的单间里走了出来。她摇摇摆摆地朝我走来。我等着她的手势。

“放心，”她对我和那几个女人说，“她是我朋友。”那些女人笑起来，我们俩紧紧拥抱。我的双臂搂着她，托起她乳房的金属丝压进我的胸脯。我们相互亲吻对方的脸颊，先是一边，接着是另一边。然后才分开。

“太可怕了。”她说。对我咧了咧嘴。“你这身打扮整一个巴比伦的荡妇！”

“就是要这个效果，难道不是吗？”我说，“你不看看自己，根本就是衣冠不整，一副邋遢相。”

“不错，”她说，拽了拽胸前的衣服，“这种式样根本不适合我，再拉几下就要散了。但愿他们能到哪里挖出一些知道怎么剪裁衣服的裁缝，好让我穿得稍微体面些。”

“是你自个挑的吗？”我说。心想也许和其他行头相比，她宁愿选这件，起码它只有黑白两色，不是那么花哨俗气。

“才不是，”她说，“是政府统一发的。我猜想他们认为这就是我。”

我仍不相信这就是她。我又摸了摸她的胳膊。然后哭起来。

“别这样，”她说，“眼线膏会弄花的。再说也没有时间。来，挪一挪。”她对坐在沙发上的两个女人说，那种专横跋扈、大大咧咧的口气一如既往，而且和从前一样，无往不胜。

“反正我的时间也到了。”其中一个女人说，她穿一双婴儿蓝[1]的“风流寡妇”牌绑带鞋和白色袜子。她站起身，握握我的手，说，“欢迎你。”

另一个女人热心地往旁边挪了挪身子，我和莫伊拉坐了下来。两人迫不及待地脱掉鞋子。

“你来这里干什么？”莫伊拉紧接着就说，“不是不高兴见到你，可对你真不是件好事。你犯了什么过错？对他那个东西有失恭敬吗？”

我望望天花板。“有没有窃听器？”我说。然后用指尖小心翼翼地擦眼睛周围。指尖满是黑色。

“有可能，”莫伊拉说，“想抽支烟吗？”

“求之不得。”我说。

“哎，”她对身旁的女人说，“借支烟，好吗？”

那个女人把烟递过来，一副心甘情愿的样子。看来莫伊拉依然是个战无不胜的借东西好手。我笑起来。

“不过呢，也可能没有，”莫伊拉说，“我想不出他们会对我们说的什么话感兴趣。这种话他们已经听得够多了，再说除了进黑色篷车，谁也别想从这里出去。既然你到了这里，一定也清楚。”

我把她头拉过来，冲着她耳朵小声说，“我只是暂时的，”我告诉她，“只有今晚。这地方我根本就不能来。是他偷偷把我带进来的。”

“谁？”她也压低了声音。“和你在一起的那个家伙？我和他打过交道，是最难对付的。”

“他是我的大主教。”我说。

她点点头。“他们有些人喜欢这么做，为的是寻求刺激。好比在祭坛上或其他什么圣洁的地方淫乱胡搞：谁让你们是众望所归、贞洁无邪的圣女呢。他们巴不得看到你们个个浓妆艳抹。不过是拙劣的权力炫耀罢了。”

这种想法我倒不曾有过。我把它用到大主教身上，却似乎过于简单武断。不用说他的动机要微妙得多。不过话说回来，驱使我这么想的也许只是虚荣心而已。

“我们没有多少时间了，”我说，“把一切都告诉我。”

莫伊拉耸了耸肩膀。“有什么用处吗？”她说。可她知道有用的，于是她娓娓道来。

以下就是她说的，声音时大时小。我记不大全，因为没办法写下来。细节部分是我尽量补上的：时间不多，她只是大致说了一下。另外这番话是分两个时间说的，第二次我们又找了个机会呆在一起。我尽力保留她说话的口气。用这个方法让她永远活着。

“我把伊莉莎白嬷嬷那个老妖婆像圣诞节的火鸡一样绑在暖气炉后，当时我真恨不得杀了她，不过现在我很庆幸自己没这么干，不然的话日子会更不好过。我简直想不到从感化中心出去会那么轻而易举。我只管穿着那件棕色的袍子往前走，胸有成竹似的，直到走出他们的视线。我并没有什么宏伟计划，甚至没有经过周密的思考，完全不像他们所想象的。当然在他们盘问我时，我编造了许多东西。你会开口的，特别是当他们用电极和别的刑具逼供时。你不会在乎自己都说了什么。

“我昂首挺胸地大步朝前走，心里盘算着下一步的行动。他们下令我们报刊停业时，逮捕了好多我认识的姐妹，我想现在剩下的恐怕也都给抓去了。我敢肯定他们手里有整个名单。我们真傻，以为只要转入地下，只要把办公室里的所有东西转移到人们家里的地下室和后房间，就万事大吉，就可以继续活动了。没有用的。因此我知道那些人家一定不能去。

“我大致清楚自己在城市的哪个位置。虽然对脚下的那条街没有一点印象，我还是从太阳的位置判定出哪儿朝北。参加女童子军的经历还是蛮管用的。我想不妨朝那个方向走走，看能否找到市中心活动场地或广场或其他建筑。那样我便清楚自己的确切位置了。另外我想不要从小路走，沿着大街走会更好些。更不易令人生疑。

“我们在感化中心期间外面设立了更多的检查站，到处都是。第一个检查站简直把我吓得屁滚尿流。一拐弯猛地就出现在我眼前。我想这时在众目睽睽之下如果转身往回走，难免要引起疑心。于是我虚张声势地走过去，就像起先过大门口一样，板着脸，一副严肃的表情，嘴唇紧闭，对他们视而不见，就当他们是讨厌的痛疮。你知道嬷嬷们说到男人这个词时脸上的表情。这个法子确实灵验，在其他几个检查站也屡试不爽。

“可在心里我急得快疯了。我并没有多少时间，那个丑老太婆很快就会被人发现，并发出警报。随即就会派军队出来抓我：一个步行的假冒嬷嬷。我绞尽脑汁、搜肠刮肚回忆熟人的名字，想找一个投奔之处。最后我终于想起了邮寄名单。当然，我们早已把它销毁了；或者说并没有销毁，而是在我们当中将它撕开，一人记下一部分，然后销毁。当时我们还在寄有关资料，只是信封上不再贴我们的标识。那样太冒险。

“于是我努力回想我记下的那部分。我不会把最后挑中的名字告诉你，因为我不想给他们惹麻烦，但愿他们现在仍太平无事。我可能

早已把他们供出去了，我根本想不起来受刑时自己都说了些什么。什么都可能说出来的。

“我之所以选择他们是因为这两人是一对夫妇。成家的人比起单身的要安全得多，同性恋会更糟。另外我还想起他们名字旁边‘Q’的标志，这说明他们是Quaker（贵格会教徒）。为了便于组织游行，对那些有宗教信仰的我们通常都标明其所属教派。这样很容易就知道谁适合参加什么活动。比如，就不好去号召有‘C’（Catholic天主教）标志的人参加支持堕胎的游行。最近一段时间我们已不大组织这种活动。我还想起了他们的地址。我们曾经互相严格测试过这些地址，因为准确无误地记住所有地址的详细内容包括邮编等太重要了。

“不知不觉我走到了弥撒街，我终于弄清楚自己的确切位置，并知道了他们家位于何处。这会儿我开始担心其他事情：这些人见到嬷嬷朝他们家走来，会不会索性关上门，假装不在家？但这是惟一的机会，无论如何也得试试。我想他们不至于会开枪射我。这时已经差不多五点了。我已经走得筋疲力尽，尤其是学嬷嬷们的样，迈着该死的军人步伐，昂首挺胸，弄得我累死了。而且从早饭到现在，我什么也没吃。

“当然，那时我并不知道，在这一切刚开始的那段日子里，嬷嬷们甚至包括感化中心都尚未对外界公开。起初完全是在重重铁丝网后面秘密进行的。可能是因为即便大局已定，对他们的做法还是有人反对。因此人们即使偶尔看到几个嬷嬷，也不会真正了解她们到底充当什么角色。最多以为她们是随军护士。人们已学会不到万不得已，决不轻易开口提出疑问。

“于是这家人立刻让我进门。来开门的是女主人。我告诉她我是来做问卷调查的。这么做是为了不要让她露出吃惊的表情，以防附近有人监视。但一进门，我就脱掉了头巾，告诉他们我的真实身份。我

知道自己在铤而走险，他们完全可以打电话报警或采取其他什么背叛我的行动，但就像我说的，此时已别无选择。还好他们没有这么做。他们送给我一些衣服，包括一条女主人的裙子。又在火炉里烧掉了嬷嬷服和通行证。他们知道做这件事得赶紧。他们不愿我在他们家久留，这一点很清楚，他们已吓得魂不守舍。他们有两个孩子，都不到七岁。我了解他们的意思。

“我去上厕所，那儿所见的一切格外令人惬意。浴缸里漂着塑料鱼和其他玩具。然后我坐在楼上孩子的房间里，和他们一起玩耍，搭积木，他们的父母则呆在楼下，商量该拿我怎么办。我当时一点也不害怕，事实上我感觉舒服极了。听天由命吧，可以这么说。随后女主人给我端来一块三明治和一杯咖啡，男主人说他将带我到另一家去。他们不敢打电话。

“另一家人也是贵格会教徒。可真是找对了人，因为他们是‘妇女地下交通网’的一个站点。等前面那对夫妇离开后，他们说要把我弄出国去。至于怎么出去就不告诉你了，因为有些站点至今还在工作。他们互相之间采取单线联系，永远是一对一。这么做有好处——特别是如果有人被捕——但也有不利之处。一旦某个站点遭破坏，整条路线便阻断了，一直要等到与情报员联系上，再建立一条路线。他们组织之严密远远超过我们的想象。他们成功渗透进一些要害部门，其中一个便是邮局。那是一位开小货车的驾驶员。我混在邮包里跟着他过了桥，进到市区。我现在之所以可以把这个告诉你是因为不久之后他就被逮捕了，最后被吊死在围墙上。你会听人议论这种事，尤其在这里，听得太多了。对此你一定很吃惊。连大主教们自己都会跟我们说，我想他们肯定是认为我们听了也没地方去传，最多只是在我们这堆人当中说说，根本无伤大局。

“我现在说起来好像很简单，实际上完全不是那么回事。我几乎时时刻刻都在担惊受怕。其中最难受的事就是知道有些人正为你冒着

生命危险，而他们完全可以不必如此。但他们说之所以这么做是为了宗教信仰，我不该把它当做是为我个人。这么说令我好受了些。每天晚上他们都要默祷。一开始我很不习惯，它老是使我想起感化中心的情景。说实话，它让我反胃、想吐。我不得不拼命忍住，对自己说这完全是两码子事。起初我真是很反感。但我猜想那正是支撑他们继续抵抗的精神力量。他们多少也知道一旦被捕会有什么下场。虽然了解得不详细，但都知道。那时电视上已开始播放有关内容，包括审判，等等。

“那是在大规模宗派搜捕开始之前。当时只要你说信仰基督教并已婚，当然是初婚，他们基本都能放你一马。他们先是集中力量对付其他教派。他们要先把这些人基本控制住，然后才开始制服大众。

“我一直躲躲藏藏，过了大约八到九个月。从一个安全住处转移到另一个安全住处。那时这种地方已越来越多。并非都是贵格会教徒，有些人甚至根本没有任何宗教信仰。这些人只是不满他们的做法而已。

“我差点就成功出去了。他们把我北上弄到了塞勒姆[2]，然后又跟着满满一卡车鸡来到缅因州[3]。一路上那种味道熏得我几乎要吐出来。你有没有想过被满满一车子鸡欺负是什么滋味，而且每只鸡都晕车？他们打算让我从那里的边境过去，不坐汽车或卡车，那已经难以办到，而是沿海岸乘船过去。我一直到行动当晚才知道这个消息，每一个步骤都是这样，要到临发生的前一刻才让我知道。他们就是这么小心翼翼。

“因此我并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也许有人临阵畏缩，或者其他什么人受到怀疑。要么就是因为那条船，或者他们认为那个船夫夜里出海太频繁。那个时候，那里以及所有靠近边境线的地方一定都布满了眼目。总之，我们刚从后门出来走向码头时就被逮捕了。我和那个船夫以及他的妻子。这是一对老夫妻，五十多岁的年纪。在沿海捕

捞业遭到毁灭性破坏之前，他以打捞龙虾为生。我不知道他们后来怎么样了，因为我被单独抓到一辆车里。

“我以为自己这下算完了。要么就是被送回感化中心，交给丽迪亚嬷嬷和她的钢鞭去处置。你知道，她一贯乐于此道。嘴巴上假慈悲，口口声声说什么憎罪孽，惜罪人的好听话，实际上最喜欢折磨人。我确实想过自杀，假如有办法我早已这么做了。可两个眼目一直虎视眈眈地守着我。他们不怎么说话，只是坐着，斜着白眼紧盯住我不放。我根本无计可施。

“我没有被送回感化中心，而是到了别处。那之后的情形我就不说了。我不想提它。我想说的只是他们没有留下任何疤记。

“接着他们给我看了一部影片。知道是讲什么的吗？是关于隔离营生活的。在那里，女人们所有时间都在清洗。如今她们的脑袋里已被清洗得干净无比。有时就只是清洗尸体，战场下来的尸体。那些死在贫民区的尸体最可怕，扔在那里没人搭理，时间一长，臭不可闻。这帮人不喜欢看到死尸横陈街头，怕引起瘟疫什么的。于是隔离营的女人便负责焚烧那些尸体。还有一些隔离营情况更糟，专门和有毒倾倒物和辐射泄漏物打交道。据说在那里最多不出三年鼻子就会脱落，皮肤会像橡皮手套一样剥落下来。他们才不会费心给你多吃东西补充营养，或是让你穿什么防毒衣帽。为了省钱嘛。反正那里大部分人都是他们早就想除掉的。听说有些隔离营没这么苦，主要是种庄稼：比如棉花和西红柿等。不过给我看的影片里没有这方面内容。

“都是些上年纪的女人，我打赌你一定曾经奇怪为什么街上再也见不到几个这样的人。还有把三次机会都白白毁了的使女，再有就是像我这样屡教不改、不可救药的女人。全是些被社会遗弃的人。当然，她们全都不育。假如开始时不是这样，到那里过上一段时间后便必定如此。如果还不肯定，他们会在你身上动个小小的手术，那样就

能保证你不育。我得说隔离营也有一些男人。不是所有背叛性别的人都在围墙那里处死。

“所有人都穿着长裙，就像在感化中心一样，不过是灰色的。从那些镜头来看，男女都是一样的装束。我想让那些男人穿裙子是为了挫败他们的锐气，让他们抬不起头来。呸，连我都抬不起头来。这叫人怎么忍受？思来想去，我宁愿穿这件东西。

“接下来，他们说我这人太危险，不能再让我回到感化中心过舒服日子。他们说我会败坏那里的风气。他们说，有两条路让我选择，一是呆在这里，二是去隔离营。呸，除了修女谁会愿意去隔离营。我是说，我不是什么殉道士。好些年前我就已经结扎了，所以连手术都不用动。这里所有人的体内都没有可以成活的卵子，你知道那东西会导致什么问题。

“于是我就到这儿来了。在这里甚至连面霜都发。你真该想些法子到这儿来。你会有三四年的好时光，等你那东西不中用时，他们自会送你去坟场。这里的食物不坏，有烟有酒，连白粉都有，只要你需要，而且只需上晚班。”

“莫伊拉，”我说，“你说的不是真的吧。”她把我吓坏了，在她声音里我听到的是麻木不仁，意志涣散。难道他们真的对她做了什么，拿掉了她身上的什么东西——什么？——那个从前对她必不可少的东西？可既然我自己并未做到，又怎么能期望她一如既往，用我所认为她应该具备的勇气胆略，坚强地活下去，敢怒敢恨？

可我真不愿她像我一样，委屈求全，苟且偷生。那真是尊严扫地。我希望看到的是威武不屈的莫伊拉，虚张声势的莫伊拉，具有英雄气概的莫伊拉，孤军作战的莫伊拉。这些都是我缺乏的。

“别为我担心。”她说。她一定多少猜出了我的心思。“我这不是好好的就在你跟前吗？不管怎么说，试着这么看：这里并不坏，周

围有很多姐妹。简直可以说是女同性恋者的天堂。”

她终于开始说笑了，整个人也显出一些活力，我稍感安慰。“他们让你们这么做吗？”我说。

“不止是让，见他妈的鬼，我看他们是巴不得我们这么做。知道他们私下怎么称呼这个地方吗？‘荡妇俱乐部’。嬷嬷们心想反正我们是不可救药了，索性撒手不管，随便我们去胡作非为。至于大主教们对我们下班后都干些什么根本就不会说什么。不管怎么说，女人和女人干让他们觉得十分刺激。”

“那其他人呢？”我说。

“这么说吧，”她说，“她们并不太喜欢男人。”她又耸耸肩。一副无可奈何的样子。

我想讲的就是这些。我想讲一个关于莫伊拉如何逃跑、并终于逃之夭夭的故事。如果我讲不了这个故事，我会说她炸了“荡妇俱乐部”，五十位大主教身在其中。我希望她的结局轰轰烈烈，与某种勇敢惊人之举相联系，与某种肆无忌惮的暴行相联系，那样才符合她的性格。可就我所知，那一切并未发生。我不知道她最后的结局如何，甚至不知道她是否已经不在人世，因为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曾见过她。

---

(1) 一种柔和的浅蓝。

(2) 俄勒冈州首府，位于美国西北部。

(3) 位于美国东北部。

第三十九章

大主教有客房钥匙。他去前台拿钥匙，我则坐在花沙发上等他。他带着狡黠的表情把钥匙给我看。我应当明白。

我们乘着椭圆形的玻璃电梯向上攀升，布满爬藤的阳台在眼前一晃而过。我还应该明白自己正在被炫耀。

他打开房门。一切都与过去的某个时候一如既往，丝毫不差。窗帘一模一样，上面是密密麻麻的花卉图案，与蓝底色上橘黄的罂粟花床单相呼应。外面一层白色的薄窗帘是用来阻挡阳光的。方角的梳妆台和床头桌，不带一点人情味。还有台灯。墙上挂着画：一盆水果，几只按固定格式摆放的苹果，花瓶里插着花，毛茛和橘黄山柳菊，色彩与窗帘协调。一切都别无两样。

我让大主教稍等，进了浴室。刚才抽的烟令我耳鸣不止，杜松子酒则使我浑身乏力困倦。我把洗脸巾弄湿，贴在额头上。一会儿后，我开始四处寻找看是否还能找到单独包装的小块香皂。还真有。上面印有吉卜赛人的那种，是从西班牙进口的。

我呼吸着香皂的味道，消毒的味道，站在白色的浴室里，倾听着远处隐隐的流水声，冲马桶的声音。奇怪的是我有了种在家的舒适感觉。马桶有某种宽慰人心的作用。至少身体机能还是充分民主的。人人都得大便，莫伊拉会这么说。

我坐在浴缸边上，眼望着干净的毛巾。它们曾经使我激动亢奋。它们曾意味着一件事的余波，爱的余波。

我看到你妈妈了，莫伊拉说。

在哪里？我说。整个人大为震撼，惊惶失措。我意识到自己一直认为她早已远离人世。

不是亲眼见到，是在那部关于隔离营的纪录片里。有一个特写镜头，是她，没错。虽然裹在那身灰衣里，我还是一眼就认出她了。

感谢上帝，我说。

为什么要感谢上帝？莫伊拉说。

我以为她已经死了。

她还不如死了，莫伊拉说。你应该求她早死。

我记不得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情景了。它和其他所有事情混在一块，平平常常，没有一点特别之处。她一定是随便过来走走。她经常如此，一阵风似的在我们家飘进飘出，来来去去，好像我是母亲，她是孩子。她无忧无虑的样子也像孩子。有时候，她在搬迁之间，也就是刚刚搬进一个地方或刚刚搬出一个地方，会来借用我的洗衣干燥两用机洗衣服。也许当时她是过来向我借东西：锅，或者是电吹风。那也是她的习惯。

当时我不知道那就是诀别，否则我一定会努力记住。可我连当时说了什么都记不清了。

一星期过去了，二星期，三星期，当所有一切急转而下，形势骤然变得无比严峻时，我曾尝试和她通电话。但没有人接，再试，还是没有人接。

她没有告诉我要去哪里，不过也许是因为她觉得没有必要。并非次次她都告诉我她的行踪。她自己有车，也还没有老到开不动。

最后，我接通了大楼管理员的电话。他说近来都没见到她。

我万分焦虑。心想她也许是得了心脏病或是中风，这不是没有可能，虽然在我记忆中她从未生过病。她身体向来健康。至今仍坚持在一个叫“鹦鹉螺”的健身中心锻炼，每隔两周都要去游一次泳。我常对朋友说她比我更健康，这话也许一点不假。

卢克和我驱车来到市区，卢克吓唬管理员打开了公寓房门。卢克说，她也许已经死了，躺在地上。时间越长，事情越不可收拾。你想过那会发出什么味道吗？管理员说了些必须经过许可之类的话，但卢克摇唇鼓舌，话说得不由人不信。他明确告诉他我们既不愿等也不会走。我哭起来。也许是眼泪最后打动了他。

当那人打开房门，我们眼前出现的是凌乱不堪的房间。家具打翻在地，床垫掀开，梳妆台抽屉翻得个个扔在地上，里面的东西撒了一地，到处堆积着。但母亲却不在里面。

我要去报警，我说，我已经停止哭泣，只感觉从头到脚的寒意，牙齿咯咯打着冷战。

别，卢克说。

为什么不？我说。我瞪着他，怒目而视。他站在惨遭劫难的客厅里，只是呆望着我。然后把双手插进口袋里，人们在不知所措时常会有这个茫然的举动。

就是别，他说。

你妈妈好干净，在大学时，莫伊拉常这么说。后来变成：她好有活力。再后来变成：她好可爱。

她不可爱，我会说。她是我母亲。

老天，莫伊拉说，你真该看看我妈妈的模样。

我想着母亲清扫致命有毒物质的情景，就像过去在俄罗斯，让不能干活的老女人清扫灰尘，把她们最后一点力气也榨干一样。只是这种灰尘将置她于死地。我觉得难以置信。毫无疑问，她的高傲、乐观、精力以及活力，都将促使她逃离那鬼地方。她一定会想出法子来的。

但我知道这不是真的。这只是像小孩子常做的那样，把责任推给母亲。

我已经悼念过母亲。但我还会悼念她，反复悼念。

我把思绪拉回来，拉回这儿，拉回这家酒店。我需要回到此地。此刻，在白色灯光下的这面大镜子前，我端详起自己。

这是仔仔细细的审视，慢条斯理，平心静气。我的脸简直不成样子。刚才经莫伊拉修补过的睫毛膏此刻又花了，紫色的唇膏已经褪去，头发凌乱地披散着，掉了毛的粉红羽毛艳丽俗气，如同狂欢节上花枝招展的傻妞。一些星状的闪光饰片也掉了。也许一开始就掉了，我没在意。我就像一个拙劣的模仿者，身穿别人的衣服，化着难看的妆，显出一种陈旧的华丽。

我希望我有把牙刷。

我可以就这么站着，没完没了地想下去，但时间在流逝。

我得在午夜前回到住处，不然我就会变成童话故事里的南瓜，或者是马车。算起来，明天又该是举行授精仪式的日子，因此今晚赛丽娜希望我好好保养一下自己。倘若我不在，她会调查的，结果会怎样?

再说，想换换口味的大主教正在等我。我可以听见他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接着脚步声停在浴室外面。只听他清了清嗓子，装腔作势地“嗯哼”了一声。我打开热水龙头，表明已经好了或马上就好。我得

赶紧恢复正常。我洗着双手。让自己活动活动，免得整个人慵怠无力。

出来时，他已经躺在那张大床上，并且，我注意到，已脱去鞋子。不用他吩咐，我主动在他身边躺下。我不情愿如此，可躺下来确实舒服，我太累了。

终于两人独处了，我心想。事实是我并不想单独和他在一张床上。我宁愿赛丽娜也在。宁愿玩拼字游戏。

可是我的沉默并没有使他退缩不前。“是明天对吧？”他柔声说，“我想我们不妨提前一天。”他转向我。

“你为什么带我到这里来？”我冷冷地说。

这时他已开始抚摩我的身体，如人们所说，从头到脚，一点一点地沿着左边身子下去，到左大腿外侧，再到左小腿。最后停在足上，用手指像镯子似的在我的脚踝处很快环绕了一下，花纹就刺在那里，那是他能够读懂的盲文，是牲口烙印。那是被人占有的标志。

我提醒自己他还算是个好人，换个环境，我甚至会喜欢他。

听到我的话，他停下手。“我以为换个地方你会喜欢。”他知道这还不够，又说，“我只是想试试。”这也不够。“你说过想了解情况。”

他坐起身，开始解扣子。剥去威严的教士服之后，是否会更糟？他身上只剩下一件衬衣，下面是小得可怜的腹部。几撮毛。

他把我身上的一根带子拉下，另一只手滑进羽毛，但全无用处。我躺在那儿，像一只没有生命的死鸟。他不是魔鬼，我心想。我没理由表示高傲或厌恶，在那种情形下，所有情绪都得抛之脑后。

“也许我应该把灯关了。”大主教说，口气沮丧而且显然大失所望。他说这话前我曾注视了他片刻。脱去了制服，他显得更瘦小，更

苍老，像一个风干的东西。问题是，只要和他在一起，我就无法改变和他在一起的一贯方式。往常我也都是木头人一样一动不动的。但毫无疑问，在这里我们应该有所不同，而不是像现在这样乏味无聊和老一套。

装装样子吧，我在头脑里对自己喊。你应该记得怎么做的。早点把这事了了，不然你得在这里呆上一整夜。让自己亢奋起来。手脚动起来，喘出点声音来。至少这一点你可以做到。

13　夜

第四十章

夜晚的闷热比白天更难忍受。虽然电风扇吹着，但什么也不见摆动，储存了一天热气的四堵墙壁，此时像刚用过的烤箱，不断散发着热气。雨一定很快就要来了。我干吗盼望下雨？它只会使空气更加潮湿、闷热。远处有闪电划过，但不见打雷。往窗外望去，我可以看见天空阴霾密布、昏暗低沉，夹杂着灰蒙蒙红外线的天际后面有微光闪现，仿佛在翻涌的海水中才得以一见的闪烁的波光。探照灯没开，这有些反常。电源中断。要么就是赛丽娜·乔伊一手安排的。

我静坐在黑暗中：没必要用灯光来突出我依然活着的事实。此刻我重又穿回红色的修女服，那件缀满闪光饰片的羽衣已被脱掉，口红也已用卫生纸擦去。我希望什么都看不出来，希望我身上什么味道也没有留下，包括他的味道。

她是夜半时分过来的，如她先前所言。我听见她拐杖点地，拖着步子，隐隐地顺着地毯沿走廊那头由远而近，然后轻轻敲门。我没有吭声，只是跟在她后面，穿过楼道，下楼。她可以走得很快，比我想象的要有劲得多。她左手牢牢抓着楼梯栏杆，也许很痛，但强忍着，努力保持镇定。我心里想：此刻她一定正疼得咬紧嘴唇。但她想要那个孩子健健康康。下楼时我见到镜子里两个影子一晃而过，一个红，一个蓝。我和我的对立面。

我们经过厨房出去。厨房空无一人，只有一盏昏暗的小烛光夜灯还亮着，显出空旷的厨房在夜间特有的宁静。长台面上的碗碟，瓶瓶罐罐，以及粗陶坛子在微弱的光线中影影绰绰，显得无比沉重。刀具已经收进木头搁架里。

“我就不和你一起出去了。”她低声说。听她低声说话感觉真是奇特，仿佛她是使女中的一员。通常夫人们是不会压低声音说话的。“出了这扇门，向右走。跟着会看到另一扇门，门没锁。只管上楼敲门，他在等你。我就坐在这里，没有人会看到你。”这么说她会等我，以防万一出什么麻烦。以防卡拉和丽塔醒来，为了办什么事从厨房后面的屋里出来进到厨房。如果是那样，她会对她们说什么？说她睡不着。说她想喝杯热牛奶。她那张巧言善辩的嘴巴定会让她们信以为真。我敢肯定。

“大主教在楼上他自己的卧房里，”她说，“这么晚他不会下楼，向来不会。”那只是她的想法。

我推开厨房门，迈出去，停了一会儿让眼睛适应。我已经很久很久不曾独自一人在夜里出门了。雷声轰鸣，暴风雨越来越近。那些卫士她是不是已经打点好了？我会被当做秘密潜行者开枪打死的。我希望她以某种方式收买了他们：比如用烟或是威士忌，也可能他们对这个种马场的把戏一清二楚，假如这个不成，下次她会换他们也难说。

车库门只有几步之遥，我走过去，脚无声地踩在草坪上，迅速打开门潜入。楼梯很暗，暗得我什么也看不见。我摸索着拾级而上：这里铺着地毯，我想是蘑菇色的。这里过去一定是公寓套房，租给学生或有工作的单身汉居住。附近许多大房子里都有这种套房。过去人们把它称作单身套房或一室公寓。我很高兴还能想起这些。独立门户，广告上会用这个词，那意味着你可以享受性而不会被人窥视。

我走到楼梯顶端，举手敲门。他亲自来开门，还会有谁呢？屋里有一盏灯，仅有一盏，却亮得令我直眨眼睛。我目光越过他，不想与他对视。这是一个单间，里面是一张折叠床，已经铺好，房间另一角是一套厨房用的设备，另外一扇门应该是通往浴室。屋里的陈设简洁，如军人一般，简单得不能再简单。墙上没有画，也不见任何植物。就像在野外宿营。床上的灰毯子上印着“美国”字样。

他退后一步侧身让我过去。他穿着衬衣，举着烟，烟是燃着的。在屋里闷热的空气中，我嗅着他浑身上下的烟味。我真想脱掉衣服，沐浴其中，把它擦在我的皮肤上。

没有前戏，他知道我为何而来。他甚至什么也没说，没有必要浪费时间，这只是一件例行公事而已。他从我身旁移开，关灯。外面，就像给我们的动作打上标点一样，骤然划过一道闪电，紧接着就是炸雷。他在脱我的衣服，一个用黑暗做成的男人，我看不见他的脸，我几乎喘不上气来，几乎站立不住，我不再站着。他的嘴贴在我身上，还有他的双手，我等不及了，而他已经在动了，哦，爱，这久违的感觉，我的肌肤重新有了生命，双臂抱着他，倒下，似水的柔情将我包围，不绝如缕，没有穷尽。我知道这种机会也许不复再来。

这是我编造的。实际不是这么回事。以下才是真正发生的情形。

我走到楼梯顶端，举手敲门。他亲自来开门。屋里亮着一盏灯，令我直眨眼睛。我越过他的眼睛，看到这是一间单人房，床铺已经铺好，屋里的陈设简洁，如军人一般。没有画，但毯子上印着“美国”的字样。他穿着衬衣，手里拿着烟。

“嗨，”他对我说，“来一口。”没有前戏，他知道我为何而来。让人弄大肚子，未婚先孕，遇上麻烦，这些都是从前人们对这件事曾经有过的叫法。我把烟拿过来，深深地吸了一口，还给他。两人手指几乎碰都没碰。可那口烟已经让我晕乎乎了。

他什么也没说，只是望着我，脸上不见一丝笑容。假如他准备碰我，最好还是对我友善些。我觉得自己又蠢又笨，虽然我清楚自己既不蠢也不笨。可他在想什么？为什么他一声不吭？也许他以为我一直都在“荡妇俱乐部”与大主教或更多的人鬼混。我居然会在乎他想什么，这让我有些恼火。还是实际点吧。

“我时间不多。”我说。真是笨嘴笨舌，我想说的并非这个。

“我可以射进瓶子里，你再倒进去。”他说。脸上没有笑。

“没必要这么粗暴吧。”我说。也许他觉得自己被利用。也许他想从我身上得到些什么，某种情感，某种认可，承认他也是人，而不只是专事生殖的植物心皮。“我知道这对你不容易。”我试探道。

他耸耸肩。“我可不是白干的。”他恶声恶气地回答。但仍然没动。

我是花钱雇来的，你也是花钱雇来的，我在心里反复念叨着。那我们就看钱办事好了。他不喜欢涂脂抹粉，不喜欢珠光宝气。我们将冷面相对。

“你常到这儿来吗？”

“像我这样的好女孩怎么会到这种地方来？”我应道。两人都笑起来：这样好多了。这表明我们都知道自己在演戏，在这样一个布景中我们还能做什么呢？

“离别[1]更增思念情。”我们引用的是过去夜场影片中的对白，而那些影片是更早时候拍的：这种对话可以追溯到很久很久以前，与我们所处的年代相隔久远。即便是我母亲也不这么说话，从我记事时就不曾有过。现实生活中恐怕没有一个人会这么说话，根本从一开始就是编造出来的。但这句伤感多情、苦中作乐的性调侃居然如此轻易就泛上脑海，真是令人不可思议。现在我终于明白它的用处了，明白它一直以来的用处：是为了把自己的内心包裹起来，保护起来，使他人无法企及。

我黯然神伤，因为我们的谈话方式无比悲凉：消失的音乐，褪色的纸花，褴褛的绸缎，回声的回声。一切都消失了，不可能再来。猛然间我失声痛哭。

他终于走上前来，抱住我，轻轻拍打我的背，就那么托着我，安慰我。

“别哭了，”他说，“我们可没有多少时间。”他揽着我肩膀，引我到折叠床边，让我躺下。他甚至没忘了先把毯子掀开。他开始解扣子，然后开始抚摩，并在我耳边亲吻。“不要浪漫色彩，”他说，“可以吗？”

这句话曾经有别的意味。过去它指的是：不要附加条件。如今则意味着：不要英雄气概。它意味着：如果真有什么事，别为我冒险。

然后就过去了。就这样。

我知道这种机会也许不复再来。别了，即便在当时我也这么想，别了。

实际上并没有什么雷声，是我加进去的。为了掩盖我羞于弄出的声音。

以上也不是真实情形。我不能肯定真实情形究竟如何，不能完全肯定。我所希冀的只是一种重述：爱情所感受的向来只是大约情形。

在进行到中途时，我想到坐在厨房里的赛丽娜·乔伊。她一定在心里想：下贱。她们对谁都可以张开两腿。只要给根香烟就成。

事后我曾经想：这是一次背叛。倒不是说事情本身，而是指我自身的反应。假如我确定他已不在人世，是否会有所不同？

我不想有愧。我希望自己没有廉耻之心。我希望自己懵然无知。这样我就不会知道自己有多么无知。

---

(1)此处“离别”（abstinence）有“禁欲”之意。

14　挽救

第四十一章

我希望这个故事有所不同。希望它多几分雅趣。希望在这个故事中我哪怕不能更开心起码也多一些亮色，至少更活跃一些，少一些犹豫不决，少被琐事分心。希望它更有条理。希望它与爱情有关，或者与某种启迪人生的感悟有关，甚至与日落、飞鸟、暴风雨或冰雪有关。

也许从某种意义上来讲它确实与这些事物有关，只是与此同时，总会有那么多别的东西横插进来，那么多窃窃私语，那么多对别人的思忖猜测，那么多无法证实的飞短流长，那么多不曾出口的话语，那么多暗中潜行和躲躲闪闪。有那么多时间需要忍耐挨熬，那些时间如油炸食品般腻味，或如浓浓大雾般厚重。接着猛地一下，所有这些红色事件，如爆炸般溅撒在原本端庄稳重，宛若梦中的街头。

很抱歉这个故事中充满了痛苦。很抱歉它只是支离破碎的片断，就像被交叉火力轮番扫射或被暴力撕裂的人体。但要我改变它却无能为力。

我曾试图加进一些怡神悦目的事物。比如鲜花，因为假如连花都没有，那会是个什么地方？但一遍遍讲这个故事令我心痛。一遍就足够了：难道每次不都是这样吗？但我还是不停地讲着这个充满伤感、饥渴、悲惨的故事，讲着这个进展艰难缓慢、残缺不全的故事，因为我毕竟还是希望你能听我讲这个故事，正如我也愿意听你讲一样。但愿能有机会，但愿能同你见面，但愿你能逃出来，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在天堂或牢狱或地下，总之逃到别的什么地方。那些地方的共同点是都不属于这里。和你讲点什么，至少说明我相信你的存在，相信

你就在那里，相信你是活生生的人。对你讲这个故事，我使你得以存在。我讲，即你在。

因此我还要讲。因此我强迫自己继续不停地讲。我现在就要讲到你最不喜欢听的一段，在这段故事中，我举止轻浮，行为不端，但我还是要尽力不遗漏掉什么。在听了前面所有一切后，不管我还剩下什么没讲，你也该听听，虽然内容不多，却都是实情。

接下去故事是这样的。

我回到尼克身边。一次又一次，自觉自愿，没让赛丽娜知道。不是应召而去，没有任何借口。不是为他，完全是为我自己。我甚至没有想过这是在把我自己给他，说到底，我有什么可给的？我并没有慷慨施与之感，相反，我充满感激之情，为了他每次的接纳。他大可不必如此的。

为了到他那里去，我变得毫无顾忌，瞎碰运气。从大主教那里回来，我会顺原路回到楼上，然后再沿着过道，从后面马大们走的楼梯下去，穿过厨房。每次我都会听到厨房门在我身后喀哒一声关上，每次都几乎令我回头。它听起来那么刺耳，像耗子夹的声音，又像武器的声音，但我不让自己回头。而是快步穿过那几英尺被照得通亮的草坪，探照灯又回来了，我在头脑里时刻准备着子弹穿过我的身体，甚至不等呼啸声响起。我会在暗中顺着楼梯摸索着拾级而上，靠在门上歇一会儿，让双耳沸腾的血液平静一下。恐惧是一服强力兴奋剂。然后我会轻轻敲门，乞者般怯生生的敲门声。每次我都会想他一定不在，或者更糟，想他会拒绝让我进去。他可能会说他不想再为我破坏规矩，自己找死。最糟的是，可能会告诉我他已对我失去兴趣。但这些他哪一样也没做，令我感到自己真是三生有幸，能得如此稀世恩宠。

我说过这段不好。

经过是这样的。

他打开房门。身上穿着衬衫，没有束在腰里，而是松松地搭在外面。手里拿着一把牙刷，或是一根烟或一个杯子，里面盛着什么。在这儿他有属于自己的小库存，我想全是黑市的玩意儿。他手里总有活干，似乎他的生活一如往常，没有盼我来，没有在等我。或许他真的没盼我来，没在等我。或许他对未来毫无预感，或者不愿伤脑筋也没胆量去好好想想。

“太晚了吗？”我说。

他摇摇头表示不晚。我们俩如今都明白在我们之间根本不存在太晚的问题，我这么问不过是出于礼节罢了。这让我更觉身处主动，似乎我有两条路可以选择，何去何从由我决定。他站到一边让我过去，随手把门关上。然后他走到房间那头关上窗子。接着关灯。两人之间没有什么交谈，特别在这个阶段。我只顾忙着宽衣解带，已经脱去了一半。我们把谈话留到后面。

和大主教一起时，我总是闭起眼睛，即便只是分手时的那一吻。我不想那么近看他。可在这里却完全不同。每次我都把两眼睁得大大的。真希望屋里有点亮光，比如，模仿大学时代的做法，在瓶子里插根蜡烛，但那样太冒险。于是我只好将就，权且以照在楼下、透过和我房间一样的白色窗帘洒进屋里的探照灯灯光应付了事。我希望看到他身上所有的一切，将他尽收眼底，牢牢记住，把他的形象储存在我心里，为了日后有个想头：包括他身上的线条，肌肉组织，皮肤上闪闪发光的汗珠，以及那张略带嘲讽、含而不露的长脸。我早先对卢克也该如此，多注意他身上的细微之处，包括每一颗痣每一块疤每一道伤痕。可我没有这么做他的身影便日渐淡没。日复一日，夜复一夜，他的身影渐渐逝去，我越来越失去信心。

对这个人，只要他喜欢，我愿意穿上粉色的羽衣锦裳，戴上紫色的星状饰片，或随便什么别的东西，甚至包括兔子尾巴。但他对这些

装饰一无所求。每次我们做爱都做得死去活来，就好像我们确知这种机会对两人而言将不复再来，而且同谁都永不会再有这种机会。而每当它再次来临，则次次对两人都是一份惊喜，一份额外的礼物。

和他呆在这里让我感到安全。他的小屋就像一个洞穴，两人紧紧相偎其间，任屋外狂风大作，暴雨滂沱。当然，这只是一种臆想。这间屋子是最为危险的地方之一。万一被逮着就别想活命。但我毫不在乎。再有，我何以如此信任他？这本身就是缺乏考虑的鲁莽之举。我怎么会想当然地自以为了解他，哪怕是一丝丝的了解？他到底是什么人，究竟是干什么的？

我把这些不安的窃窃私语抛到一旁。只顾口无遮拦地乱说一气。我说得太多了，把不该说的都说了。我告诉他有关莫伊拉和奥芙格伦的事，但没提卢克。我还想说有关我屋里那个女人的事，那个在我之前住在那里的女人。但我没说。我嫉妒她。要是在我之前她也来过这里，也在这张床上躺过。我不要听。

我对他说了我的真名，并由此感到自己终于为人所知。我简直就像个大笨蛋。真不该这么没头脑。我把他当成了一个偶像，一个用硬纸板剪成的图样。

与我相反，他谈得极少：不再闪烁其辞，也没有调侃玩笑。他只是不断地提问题。他似乎不关心我说些什么，只对我身体的潜在价值反应灵敏，但在我说话时他始终望着我。始终望着我的脸。

难以想象一个我如此感激涕零的人会背叛我。

我们谁也不曾使用过“爱”这个字眼，一次也不曾，那是玩命，是冒险，会招来大祸。

今天见到了一些不同的花朵，枝叶更干爽，轮廓更分明，都是些在盛夏开放的品种：像雏菊和金光菊等，季节的脚步正慢慢走向秋天。我和奥芙格伦一起行走时，见到好些花园里零零星星开着这些花

朵。我几乎没听她说话，我已经不再信赖她。她对我絮絮低语的一切显得极不真实。对我来说，如今那些话还有何用处?

你可以趁黑夜摸进他房间，她说。仔细检查他的书桌。一定有什么文件、批注，等等。

门是锁着的，我喃喃道。

我们可以为你弄把钥匙来，她说。难道你不想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是干什么的吗?

但我目前的兴趣已经不在大主教身上。我得竭力不让自己把对他的冷漠显露出来。

一切照旧，尼克说。不要有任何改变。不然会被他们察觉。他吻着我，自始至终注视着我。答应我好吗?千万别出差错。

我把他的手放在我的小腹上。有了，我说。我觉得有了。再过几个星期就能证实。

我知道这只是痴心妄想罢了。

那他就会爱死你了，他说。她也一样。

可这孩子是你的，我说。绝对是你的。我希望他是。

但我们追求的并非这个。

我办不到，我对奥芙格伦说。我太胆小。总之干这种事我根本不行。我会被抓住的。

我连让自己的语气里带几分遗憾都提不起劲来，我竟变得如此懒怠。

我们会救你出去，她说。到情况万分危急，大难临头，真正迫不得已时，我们会负责救援。

但事实是我已不想离开，不想逃跑，不想越境投奔自由。我只想呆在这里，和尼克在一起，在这里我对他触手可及。

对你讲这个，我确实感到自惭羞愧。但这件事本身的意义却不仅于此。即便到了今日，我仍然认为自己说这件事实际上是在夸耀，里面不无自得的成分，因为它清楚表明了我曾处在何种山穷水尽的极端境地，从而使我所做的一切都变得合情合理，情有可原。多么值得。就像在得了一场险些送命的大病之后，向人们讲述自己大难不死的经历，又像战争中的幸存者讲述有关战争的故事。所有这些故事都一本正经。

这样一本正经地说到一个男人，要是放在过去，简直不可想象。

一些日子过后，我变得理智了些，我不再对自己使用爱这个字眼。我说，我不过是在这里为自己创造了某种生存方式罢了。早期移民的妻子们一定也是这么想的，还有在战争中幸存下来的女人，假如她们尚未失去男人。人性是如此容易适应环境，随遇而安，母亲会这么说。人的适应性真是不可思议，只要有些许补偿，对什么都能习以为常。

很快就会有了，卡拉把每月用的卫生巾给我时说。用不了多少日子了，怯生生的笑容中一副无所不知的样子。她知道吗？她和丽塔知道我夜里偷偷从她们的楼梯下去干什么吗？难道是我自己泄漏了秘密，大白天做梦，痴痴傻笑，在自以为没人看见时轻轻抚摩脸颊？

奥芙格伦已经不再对我抱任何指望。她很少再低声说什么，更多的是谈论天气。我并不对此感到遗憾。相反，我如释重负。

第四十二章

钟声持续不断地响着，从老远的地方便能听到。已是上午时分，这天没有供应早饭。到大门口时，我们两个两个一起排成纵队进入。这里戒备森严，重兵把守，专门挑选的天使军士兵全身防暴装备——头戴前面有凸出透明普列克斯玻璃[1]面罩的头盔，活像一只只甲壳虫，每人手里都拿着长棍和毒气霰弹枪——他们在围墙外面筑起密密的封锁圈，以防里面爆发激烈情绪。墙上的钩子空无一人。

这是一个专门为妇女举行的教区挽救仪式。挽救仪式向来是男女分开的。举行今天这个仪式的消息昨天刚刚公布，提前一天才通知你。这点还要过一阵子才会习惯。

伴随着钟声，我们走在曾留下无数学子足迹的小道上，穿过曾经是教室和学生宿舍的大楼。重新置身此地令人感觉无比奇特。从外观上看，说不出有什么改变，只是大多数窗户都拉下了百叶窗。如今这些大楼归眼目们所有。

我们排成纵队走上昔日图书馆前面的大草坪。由下至上的白色阶梯依然如旧，图书馆的正门也还是老样子。草坪上临时搭起了一个木头台子，就像过去每年春季用来举行毕业典礼的那种。我想到帽子，一些母亲们戴的色彩柔和的帽子，以及学生们身上穿的黑的和红的毕业礼服。但这个台子还是不大一样，因为台上竖着三根绑着一圈圈绳子的木头柱子。

在台子前方，安了一个扬声器，边上不显眼的地方有一台电视摄像机。这种仪式我只参加过一次，是在两年以前。挽救妇女仪式并不经常举行。必要性不大。这些日子以来我们已是如此循规守矩。

我真不想讲这个故事。

我们按照规矩各自就位：夫人们和她们的女儿坐在后排的折叠木椅里，经济太太和马大们坐在边上和阶梯上，最前面是使女，首当其冲，众目所向。我们不坐在椅子上，而是跪着，这次膝下有块垫子，不大，是红色天鹅绒的，上面什么字也没有，连“信仰”都没有。

幸亏天气不错：不太热，有云，但还算晴朗。要是雨天跪在这里可就惨了。兴许这就是那么晚才告诉我们的原因：只有到前一天才可能知道确切天气。再没有什么理由比这更好了。

我跪在红色天鹅绒垫子上。尽力去想晚上的情形，想着在黑暗中，在从白墙壁反射过来的探照灯光亮中做爱的情形。被拥抱的感觉历历在目。

一根长长的绳子蛇一般从第一排垫子前面向后蜿蜒，经过第二排，一直穿过后排的椅子朝后面延伸，弯弯曲曲，像从空中俯视的一条古老久远、水流缓慢的江河。绳子是棕色的，很粗，闻起来一股沥青味。绳子的前端连到台上。看上去像保险丝，又像是气球的系带。

台上靠左边，是几个将受到挽救的人：两个使女，一个夫人。夫人被挽救可不多见，我不由对这位产生了浓厚兴趣。真想知道她究竟干了些什么。

大门开启之前她们就在台上了。几个人都坐在折叠木椅里，如同准备接受奖励的毕业班学生。她们两手放在大腿上，看上去似乎十分安详地交叠着。身子微微晃动，也许是打了针或吃了药，这样便不至于大吵大闹。最好一切顺利。她们是被固定在椅子上的吗？没法说，长裙遮盖着，谁也看不出下面究竟是何情形。

一队官员沿着右边阶梯走上台来：走在前面的是三个女人，为首的是位嬷嬷，稍后一步是两位黑帽黑衣的挽救者。其他嬷嬷紧随其后。我们之间的窃窃私语声戛然而止。前面三位排好位置，嬷嬷位于中间，左右两边是身穿黑袍的挽救者，然后把脸转向我们。

是丽迪亚嬷嬷。我们有多少年没见面了？我已经开始把她当做只在记忆中存在的人物，可此刻她却就在眼前，只是苍老了一些。从我这里看得很清楚，她鼻子两旁的纹路更深了，眉头上皱纹如刀刻一般。她两眼不停地眨巴，神经质地笑着，东张西望，审视台下的观众，不时地举起一只手摆弄头巾。扬声器里突然传出一声奇怪的憋在嗓子里的声音：原来是她在清喉咙。

我全身颤抖起来。仇恨充满我的口腔，如同唾沫恨不得一吐为快。

太阳出来了，台上以及台下的人顿时亮堂起来，仿佛圣诞节常见的耶稣诞生塑像[2]。我可以望见丽迪亚嬷嬷眼窝下的皱纹，坐在台上的女人们苍白的脸蛋，眼前草地上那根绳子上的毛状纤维，包括青草的叶片。一棵蒲公英就在我眼前，蛋黄色。我感到饥肠辘辘。钟声终于停了。

丽迪亚嬷嬷站起身来，用两只手理了理裙子，向前一步走到麦克风前。“各位女士，你们好。”她说，扬声器传出来的是一阵短促刺耳的尖利噪声。我们中间不知是谁居然笑出声来，真是难以置信。不过在那种紧张的气氛下，丽迪亚嬷嬷调试声音时脸上气急败坏的神情确实让人无法不笑。这本该是庄重、严肃的场合。

“各位女士，你们好。”她又说了一遍，声音细小低沉了些。她用的是女士而非姑娘，是因为在场的还有夫人。“我相信大家都清楚是什么不幸的事件将我们带到这里来，在这样一个明媚的上午，大家肯定更愿意干别的事情，至少我自己是如此，但责任是一位严厉的监工，或许在这个场合，我应该用女监工，正是以责任的名义我们才聚集于此。”

她继续这样说了有几分钟，但我没听。这些话，或是类似的话，我早在过去就已经听够了：千篇一律的老生常谈，千篇一律的口号，千篇一律的陈词滥调：诸如未来的火炬，人类的摇篮，摆在我们面前

的任务，等等等等，不一而足。当然，这番发言之后，肯定少不了出自礼貌的掌声，然后大家会在草坪上喝茶吃点心。

这只是开场白，我心想。现在她要切入重点了。

只见丽迪亚嬷嬷在口袋里翻了半天，拿出一张皱巴巴的纸来。慢吞吞地打开，慢吞吞地看，根本不需要那么长时间的。她这是故意叫我们难受，让大家知道她是何等举足轻重的人物，让大家在她不出声阅读时眼巴巴地望着她，炫耀她独有的权力。真恶心，我心想。但愿这一切快快结束。

“过去，”丽迪亚嬷嬷说，“在挽救正式开始之前，习惯上都要详细陈述犯人的罪行。但是，我们现在发现，这种公开宣判，特别是电视公映以后，总会有人模仿效尤，导致完全类似的罪行相继发生，这么说也许不太确切，应该说恶性爆发才对。因此我们决定，为了尽力维护大家的利益，从今天起废止这项程序。挽救将立即进行。”

我们中响起一片低语声。对我们而言，别人的罪行好比隐显文字。毕竟通过这些罪行，我们得以看到自己究竟可以有多大能耐。因此，她宣布的这个决定没有人会喜欢。但这点从丽迪亚嬷嬷脸上是绝对看不到的，她只是一味地微笑着，眨着眼睛，仿佛沉浸在热烈的掌声中。现在我们只有靠自己去想，自己去猜了。第一个女人，也就是正从椅子上被戴着黑手套的手抓着上臂拎起来的这位。是因为看书吗？不会，那只是斩手，而且是在连犯三次以后。要么是因为行为不贞，或是企图谋杀她那家大主教？抑或是大主教夫人？后者更有可能。我们心里是这么想的。至于那位夫人，多半只因为一件事需受到挽救。她们尽可以对我们为所欲为，但绝不能杀死我们，法律上不允许。无论是用编织针或花园里用的大剪子还是从厨房里偷来的刀子都不行，杀死怀孕的使女更是罪加一等。当然，还可能因为通奸。这个罪名自古有之。

要么就是企图逃跑。

“奥芙查尔斯。”丽迪亚嬷嬷宣布道。这些人我都不认识。那个女人被带上前来，她走起路来似乎需要全神贯注，先是抬起一边脚，然后是另一边，她绝对是被上了麻醉药了。只见她嘴角挂着一丝含混不清、迷糊游离的笑意。一边脸颊面对摄像机不自然地痉挛抽搐着。当然，这不是实况转播，这个镜头是不会播出来的。两名挽救者把她双手反绑在身后。

我背后有人开始干呕。

之所以没让我们吃早饭，原因就在于此。

“肯定是珍妮。”奥芙格伦小声说。

我曾经见到过这个情景，白布袋套上头后，女人便被托举到高高的凳子上，就像被托举上公共汽车一样，放妥后再把绞索小心套住脖子，仿佛它是一件衣服，然后踢掉凳子。我听到四周响起一片长长的叹息声，就像充气床垫放气的声音，我看到丽迪亚嬷嬷把手挡在麦克风前，盖住她身后发出的其他声音。我俯向前去，和众人一齐把双手放在面前的绳子上，绳子毛刺刺的，在炎热的太阳光下绳子上的沥青有些发黏。然后把手放在心脏的位置，表示我与挽救者团结一致，赞成并共同参与了处死这个女人。台上悬空的两只脚开始乱蹬，被那两个黑衣女人抓住，使劲往下拽。我不想再看了。我把目光转向青草。转向绳子。

---

(1) 一种用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制成的透明塑料材料，常用以制造飞机座舱罩、镜片等。

(2) 描绘马利亚、约瑟等人围绕着马槽中初生基督的情景。

第四十三章

三具尸体吊在那儿，即便有白色口袋套着，她们的脑袋还是显得长得出奇，像吊着脖子挂在肉店橱窗里的死鸡，又像剪掉翅膀的鸟儿，飞不起来的鸟儿，遇难的天使。使人无法移开目光。在几条裙子底下，几双脚晃悠着，两双红鞋，一双蓝鞋。要不是那些绳子和袋子，乍眼望去，她们仿佛在翩翩起舞，芭蕾舞的腾空动作，用闪光摄影拍下来。她们看上去像经过精心编排的娱乐演出。一定是丽迪亚嬷嬷的主意，把蓝色置于中间。

“今天的挽救仪式到此结束，”丽迪亚嬷嬷面朝麦克风宣布，“接下来……”

我们全都把脸转过来，竖起耳朵盯着她，等待下文。她一贯乐于此道，喜欢把停顿的时间拉得老长。人群中泛起一阵波动。接下来或许还有一些别的什么事情。

“你们可以起来了，围成圈。”她对台下的我们微笑着，神态慷慨宽厚。看来她是要给予我们些什么东西了。赐予。“现在，按顺序排好。”

她是对我们说话，对使女们说话。一些夫人和她们的女儿已经离开。大多数还没走，不过都远远呆在后面，在一旁观看。她们没有加入我们的圈子。

两名卫士走上前来，卷起粗绳，腾开地方。其他人把垫子拿开。我们开始在台前的草坪上挤来挤去，一些人抢占前面靠近中央的那圈位置，多数人则用力插到前后两排中间，这样前后都有一层保护。在任何一个类似的集体活动中，千万不能动作迟缓，退缩不前。那表明你性格冷漠，缺乏热情。这里是充满活力的地方，细微的声浪此起彼

伏，个个身手敏捷，群情激奋。人人身体紧绷，两眼放光，仿佛在瞄准什么目标。

我不想在前也不想在后。我无法断定会发生什么事，但凭感觉肯定不会是什么我愿意近看的。但奥芙格伦已经抓住我的手，把我拖到第二排，前面一排的人寥寥无几。我不想看，但也没有退后。这方面的传闻我曾听到过一些，却不大相信。不管我听到了什么，我对自己说：他们应该不至于那么过分。

“你们知道参与处决的规则，”丽迪亚嬷嬷说，“你们先等着，听到我哨子响后才动手，随你们爱怎样就怎样，听到第二次哨响就住手。明白吗？”

我们中间响起一片嘈杂声，算是无形的赞同。

“那好。”丽迪亚嬷嬷说。然后点了点头。这时两名卫士从台后走了出来，不是刚才抬走绳子的那两位。他们俩一起半抬半拖着另一个人。此人也穿着卫士的军装，但头上没戴军帽，军服也又脏又破。脸上被砍得伤痕累累，浅红褐色的伤口颜色发暗。皮肤肿着，凹凸不平，满脸是没刮的胡子碴儿。看上去不像是脸，倒像是一棵叫不上名字的蔬菜，一棵被压坏的球茎植物或块茎植物，一棵没长好的东西。即使离得那么老远，我也能闻到他身上的味道：夹杂着粪便和呕吐物的味道。金黄色的头发散落在脸上，一簇一簇缠结着，上面沾着什么？干了的汗水？

我满怀厌恶地盯着他。他看上去像个醉鬼。像个喝醉后和人打了一架的酒鬼。他们把个醉鬼带到这里干什么？

只听丽迪亚嬷嬷开口道：“这个人，他犯了强奸罪。”她的声音颤抖，半是因为气愤，半是出于某种胜利的喜悦。“他曾经是名卫士。但他滥用了值得信赖的地位，使其军装蒙羞。他凶残的同伙已被击毙。大家都知道，根据《圣经·申命记》第二十二章二十三至二十

九节，对犯强奸罪者，将处以死刑。我还想加一句，这个罪行的受害者是你们当中的两个，他们以枪口威逼实行强奸。情节十分残忍。我无意渲染细节弄脏你们的耳朵，只想说受害者之一是位孕妇，如今婴儿已经夭折。”

四周响起一片叹息声。我在不知不觉中捏紧了拳头。这太不像话了，如此侵犯我们。还有那个婴儿，受了多少苦才好不容易怀上的。当时我确实有一种杀戮欲，恨不得把他千刀万剐，挖出他的眼睛，将他撕得粉碎。

众人往前拥，摇着头，鼻孔翕动，呼哧呼哧地嗅吸着死亡的气息。我们相互对视，每个人脸上都充满仇恨。枪毙太便宜他了。那人的脑袋含混不清地摇晃着：他听到丽迪亚嬷嬷的话了吗？

丽迪亚嬷嬷等待了片刻，然后脸上泛起微笑，把哨子举到唇边。接着我们便听到哨响，哨声尖锐清脆，就像很久以前的排球赛。

两名卫士松开那人的手臂往后退。只见那人脚步摇摇晃晃——是被上了麻药了吗——接着便跪倒在地。他的两眼在浮肿的脸上皱缩起来，似乎灯光太强受不了。他肯定是一直被关在黑牢里。只见他举起一只手摸摸脸，仿佛想感觉一下自己是否还活着。所有这些都是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的，但感觉中却无比漫长。

没有人向前移动一步。女人们面带恐惧望着他，仿佛他是一只筋疲力尽的老鼠，正拖着身子爬过厨房。他乜斜着眼望着我们，一群围着他的红衣女人。一边嘴角微微翘起来——是在笑吗？真是不可思议。

我努力想看清他的模样，看清在累累伤痕底下他究竟长得什么样。我想他大约三十岁左右。不是卢克。

但很可能是，我知道。有可能是尼克。我知道不管他做了什么，我都绝不能碰他一下。

他说了些什么。声音含混不清，似乎他喉咙受了伤，成了大舌头。可我还是听清楚了。他说的是：“我没有……”

刹那间，人流猛地朝前拥去，就像从前在摇滚音乐会上，门一打开，那种急不可待的心情大浪一般将我们淹没。空气中充满了刺激，人人都跃跃欲试。无拘无束，随心所欲。这就是自由。在我身体里，也同样热血沸腾，激动得发晕，眼前到处是一片红色。但就在红衣人流触到那人之前，奥芙格伦已经拨开前面的女人，挥动双臂，抢先跑上前去。她将那人推翻在地，抬起脚凶猛无情地狠狠踢他的头，一下，二下，三下，既准又狠。这时只听人声鼎沸，喘息声，低沉的咆哮声，叫喊声响成一片，红色的身体一拥而上，他的身影顿时被淹没在手臂和拳脚中，从我眼前消失了。一声巨大的尖叫从某个地方传来，仿佛马受惊时的嘶叫。

我没有跟着跑，竭力使自己站着不动。有什么东西从后面朝我打来。我踉跄了一下。等我站稳脚跟回头望去，我见到那些坐在椅子里的夫人和女儿们全都向前倾着身子，台上的嬷嬷们兴致盎然地往下张望。在那里一定看得更为清楚。

那人成了一个没有生命的东西。

奥芙格伦回到我身旁。她面孔紧绷，毫无表情。

“我看到你的行为了。”我对她说。这会儿我重新有了感觉。我感到惊愕，气愤，恶心。简直野蛮透顶。“你为什么要那么干？你！我原以为……”

“别朝我看，”她说，“她们正盯着。”

“我不管。”我说。声音越来越高，忍无可忍。

“控制一下自己。”她说。她假装为我掸掉手臂和肩膀上的灰，凑近我耳边。“别傻了。他根本不是什么强奸犯，而是政治犯。是我

们自己人。我把他打昏。是让他不再受苦。你知道她们是怎么对待他的吗？”

自己人，我心想。居然是名卫士。听起来令人难以置信。

丽迪亚嬷嬷再次吹响哨子。但众人并没有立刻住手。两名卫士挤进去，将她们拉开。一些人躺在草地上，她们是被误打或误踢了的。还有一些人已昏厥过去。她们滞留在后面，三三两两，或者孤身一人，显得恍惚迷茫。

“现在去找到你们的同伴重新排好队。”丽迪亚嬷嬷对着麦克风说。但没几个人听她的。一个女人朝我们走来，走路的样子似乎在黑暗中摸索。是珍妮。她脸颊上有一道血痕，白色的头巾上血迹斑斑。她面带微笑，灿烂的微笑。眼神涣散。

“嗨，你们好，”她说，“近来如何？”她右手紧紧抓着什么。是一绺金发。嘴里小声地咯咯笑着。

“珍妮。”我说。可她不予理会，完全视若无人，处于自由落体的状态，与外界隔绝。

“祝你们玩得开心。”她说着，径直从我们身边穿过，向大门走去。

我目送着她的背影。心里想，出去容易。我甚至一点也不为她感到惋惜，虽然我本该如此。我感到愤怒。但我并不为此觉得骄傲，一点也不。可是，那恰恰是关键所在。

我的手闻起来有一股温热的沥青味。我恨不得立刻回到楼上浴室里，用气味难闻的肥皂和浮石反复刷洗，一直洗到把身上这股味道消除干净。这股味道令我作呕。

但与此同时我还感到饿。这太荒谬了，却是实话。死亡令我饥饿。也许是因为我被掏空了，或者这是身体的本能反应，通过这点来

证实我还活着，还能反复默念至少那几个字：我活着，我活着。我依然，活着。

我渴望上床，做爱，立刻就做。

我头脑里泛起一个词：津津有味。

我可以吞下一匹大马。

第四十四章

一切重又恢复正常。

我怎么可以把这一切称为正常？不过同早上相比，现在可谓正常。

午餐是黑面包夹奶酪三明治，一杯牛奶，几根芹菜，一些罐头青豆。像小学生的午餐。我吃完了所有东西，但不是狼吞虎咽地一扫而尽，而是细细品尝，让饭菜的香味在舌头上久久停留。接下来我准备像往常一样出去采购。我甚至对此盼望不已。按惯例行事让人感到某种安慰。

我从后门出去，走上小路。尼克正在洗车，帽子斜戴着。他没看我。这些日子来，我们一直回避目光接触。害怕相对视的话，肯定会泄漏一些秘密，即使在无人的房子外面也难保不被人发觉。

我在拐角处等奥芙格伦。她迟到了。终于看见她走过来，一个裹着红布和白布的身影，像风筝一般，迈着我们个个训练有素的步伐，不紧不慢地朝我走来。我望着她，起初并未发觉有何异常。等她渐渐走近，我才觉出有些异样。她看上去不对劲。具体什么变化又说不上来。既没有受伤，脚也没有瘸。只是好像整个人缩小了。

等她更近一些时，我终于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她根本不是奥芙格伦。两人身高一样，但这个瘦得多，而且脸色是浅褐色而不是桃红。她走到我跟前，停下。

“祈神保佑生养。”她招呼道。脸上一本正经，严肃古板。

“愿主开恩赐予。”我应道。尽力不表现出惊讶。

“你一定是奥芙弗雷德吧。”她说。我说是的，然后两人一起向前走去。

怎么回事，我心想。脑袋里翻江倒海。这可不是好消息。她到底怎么了，怎样才能打听到又不显得对这事过于关心？按规定我们相互之间不能有朋友之情，也不许讲什么赤胆忠心。我努力回忆奥芙格伦照理在这家还剩下多少时间。

“主赐给了好天气。”我说。

“真让人心情舒畅。”她的声音平和，低沉，含而不露。

两人过了第一个检查站，谁都没再开口。她不言不语，我也一声不吭。她是在等我开口，听听我的底细呢，还是她根本就是个虔诚信徒，正在专心致志地默念沉思？

“奥芙格伦被调走了吗，这么快？”我开口问，虽然明知道她并没有。早上我才刚刚见到她。要真是那样，她会告诉我的。

“我就是奥芙格伦。”这个女人回答。字字正确，丝毫不差。新来的这位当然是奥芙格伦，而原来的奥芙格伦，不管她此刻身在何方，都不再是奥芙格伦。我一直不知道她的真名。在茫茫姓名的大海中，你就这样迷失了方向。现在要想找到她绝非易事。

我们去了“奶与蜜”食品店，又进了“众生”肉店，在那里我买了鸡，新的奥芙格伦则买了三磅绞碎的纯精牛肉。店里照例排着队。我见到几个认识的女人，互相微微点了点头，以此来表示自己至少还有人认识，还存在。出了店门，我对新来的奥芙格伦说：“我们得上围墙那儿去。”我不清楚自己说这话是什么目的。也许是想试试她的反应。我急需了解她是否自己人。如果是，如果我能确定，也许她能告诉我究竟奥芙格伦出了什么事。

“随便。”她说。是出于无动于衷，还是小心谨慎？

围墙上挂着上午处死的那三个女人，仍穿着裙子，仍穿着鞋子，头上仍罩着白布袋。她们的手臂已经松绑，僵硬规矩地放在身子两旁。蓝色位于中间，左右两边是红色，只是颜色不再鲜艳，似乎褪了色，变得暗淡无光，像死蝴蝶，又像在沙滩上风干的热带鱼。她们身上了无光泽。我们站立着，默默无语地望着她们。

“让我们以此为鉴。”新来的奥芙格伦终于开口道。

起初我没有说话，因为我极力想弄清这句话的含义。她可以指以此为鉴，不要忘了这是一个毫无公理、残忍野蛮的黑暗政权。那样的话，我应该附和。但她所指的也可能恰恰相反，即我们应该循规蹈矩，不要轻举妄动，自找麻烦。倘若一意孤行，则罪有应得。倘若她指的是这个，我应该回答感谢上帝。她的声音平板、单调，什么也听不出来。

我心怀侥幸地答了一句：“是啊。”

对这话她没有回答，但我眼角感觉有道白光闪过，似乎她飞快地瞧了我一眼。

片刻后，我们转身重新上路回家。这段路很长，我们心照不宣地用相同的速度大步向前走，使两人看上去和谐一致。

我想也许应该耐心等待，不要急于作进一步打探。这样未免操之过急。我应该等上一两个星期，或者更长一点时间，仔细观察她，从她不经意说出的话里试探她的口气，就像奥芙格伦曾试探过我那样。现在奥芙格伦不在了，我整个人重又敏捷起来，懒散一扫而光，我的身体不再只贪求舒服，而是感觉到它正处在危险之中。我不该草率行事，不该冒无谓的风险。但我急需知道。我拼命忍着，一直到走过最后一个检查站，前面只剩下几个街区。这时，我再也忍不住了。

“我和奥芙格伦并不太熟，”我说，“我指的是原先那个。”

“是吗？”虽然她十分谨慎小心，到底还是有了回应，这使我备受鼓舞。

“我是在五月才认识她的。”我说。我感觉到自己身上发热，心跳加速。这太拐弯抹角了。起码它不是真话。接下去我该怎么说才能过渡到那个关键词？“我想是在五月的第一天。过去人们常把它称为五月天。”

“是吗？”她声音不大，口气也无动于衷，却满含威胁。“这种叫法我记不清了。你居然还记得真让我吃惊。你应该尽力……”她停顿了一下。“从脑袋里清除掉这种……”她又停顿了一下。“往日的回声。”

刹那间我浑身发冷，寒意如水一般渗进我的皮肤。她是在提醒我。

她不是自己人。但知道内情。

剩下的路程我走得心惊肉跳。我又犯傻了。傻得不能再傻。在这之前我从未想过，但此刻我明白了：假如奥芙格伦被捕，她可能会供出别人，我也必在其中。她肯定会招供。她顶不住的。

但我对自己说，我什么也没干，并未真的怎么样。我只是知道内情而已。只是没有去告密而已。

他们知道我孩子在哪里。假如他们把她带到我跟前，威胁要加害她，那该怎么办？或者真的下手。我简直不敢想象他们会对她怎么样。或者是卢克，假如卢克在他们手里该怎么办？或者是母亲或莫伊拉或任何一个我熟悉的人。噢，上帝，别让我选择。我会受不了的，我知道。莫伊拉说得对。我会什么都说出来的，要我说什么就说什么，血口喷人，瞎说一气，把谁都可以牵连上。不错，我先是会尖声叫唤，甚至哭哭啼啼，然后就会吓成一摊烂泥，随便什么罪行都供认

不讳，最后被吊死在围墙上。收起锋芒，少惹麻烦，小心渡过难关，我过去常这么告诫自己。但现在这话毫无用处。

接下来的一路上我就这么在心里自说自话。

在拐角处，我们照例转向对方。

“我主明察。”这位新来的、阴险狡诈的奥芙格伦向我道别。

“我主明察。”我回了一句，努力使声音听起来热情洋溢。好像这种演戏一般的话语能使我们之间已然发生的一切有所改观。

接着她作出一个出乎意料的举动。她凑上前来，两人头上硬硬的白色眼帘几乎碰在一起，我看到她苍白的浅褐色眼睛近在我眼前，还有双颊上细细的纹路。她的声音又轻又快，细微得如同干树叶的沙沙声响。“她上吊自杀了，”她说，“在挽救仪式之后。她看到抓她的车来了。这样更好。”

说完，她便离开我沿街走远了。

第四十五章

我呆立了片刻，似乎被人踢了一脚窒息了一般。

这么说她死了，而我还活着，安然无恙。她抢在他们前面结果了自己。我感到如释重负。对她心怀感激。她死了我才得以活命。往后我会哀悼她的。

除非这个女人在撒谎。这完全有可能。

我做了几下深呼吸，给自己补充氧气。前方的道路先是一团漆黑，然后明亮起来。我重新恢复了意识。

我转身打开大门，把头靠在门上镇定了一会儿才走进去。尼克在那里，仍在洗车，嘴里轻轻吹着口哨。他显得十分遥远。

亲爱的上帝，我心想，你让我绝处逢生，现在你要我做什么我都在所不辞。我愿意消灭自我，倘若你真的希望如此。我愿意掏空自己，成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圣餐杯。我愿意放弃尼克，忘掉其他人，不再抱怨。我愿意接受命运的安排。愿意作出牺牲。愿意忏悔。愿意放弃原有信念。愿意公开声明放弃。

我知道这么做不对，却还是忍不住要想。所有在红色感化中心灌输给我们的东西，所有我极力抵制的东西，此刻都如潮水一般涌上心头。我不要疼痛。我不想作舞者，双脚腾空，头部成为一个无脸的长方形白布袋。我不愿当挂在围墙上的玩偶，不愿成为没有翅膀的天使。我想继续活下去，随便怎么活都成。我情愿将自己的身体交给别人任意使用。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对我。我将卑躬屈膝，逆来顺受。

我第一次对他们真正拥有的权势有了切身的感受。

我经过花圃和柳树，朝后门走去。我要进门去，进去就安全了。到了房间，我要跪下，心怀感激地大口吸入屋里散发着家具上光剂的污浊空气。

赛丽娜·乔伊已经从前门出来，正站在台阶上。她喊我过去。她想要什么？是想让我到起居室帮她缠灰色毛线吗？我两只手肯定会抖个不停，她会发现异常的。但我别无选择，还是朝她走了过去。

她站在顶层台阶上，居高临下地望着我。两只蓝色眼睛怒气冲冲，闪闪发亮，与皱瘪苍白的皮肤形成强烈对比。我把目光从她脸上掉开，盯着地上，盯着她的脚和拐杖的底端。

“我信任你，”她开口道，“还尽力帮助你。”

我还是没有抬头。内心充满犯罪感。事情终于败露了，可她究竟发现了什么？我罪恶累累，到底她是要指控哪一桩？要想找出答案，最好是保持沉默。如果现在就自谴自责，承认这个，承认那个，势必酿成大错。很可能会不打自招出一些她根本没有疑心的事来。

也许什么事也没有，也许只是因为那根藏在床铺里的火柴。我垂下头。

“怎么样？”她说，“没什么要为自己辩解的吗？”

我抬起头。“为了什么？”我费了好大劲才结结巴巴说出这几个字。可是话一出口听起来却显得口气很冲。

“你自己看吧。”她说。她那只没拄拐杖的手从背后拿出来。手上是那件披风，冬天用的披风。“上面有唇膏印，”她说，“你怎么可以如此下作？我早就告诉过他……”她扔下披风，同时把瘦骨嶙嶙的手里抓着的另一件东西也随手扔了。缀满闪亮金属小饰片的紫衣滑溜溜地落到石阶上，如蛇皮一般，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竟敢在我背后捣鬼，”她说，“你本该留点什么给我的。”她到底爱不爱他？她举起拐杖，我以为是要朝我打来了，但她没有。“把那个可恶的东西

捡起来回到你屋里去。和过去那个简直是一路货色。娼妇。你也别想有什么好下场。”

我弓着背，拼命支撑着自己。身后尼克已经停止吹口哨。

我想转过身，跑到他跟前，用双臂抱住他。这么做太蠢，他什么忙也帮不上。他自身难保。

我走到后门，进了厨房，放下篮子，走上楼梯。我表现得有条不紊，镇静自若。

15　夜

第四十六章

我坐在屋里的窗台边，等待。大腿上是满满一抱揉皱的星状饰片。

这也许是最后一次等待了。但我不清楚自己在等待什么。你在等什么？人们过去常这么说。这句话的意思是催人快点。不需要回答的。你这么等是为什么则是一个截然不同的问话，对它我也不知该怎样回答。

然而，确切地说它又不算等待。它更像是一种缺乏悬念的悬念状态。没有时间了。

我失宠了，那意味着我不再得宠。我应该对此大感痛心。

但我感到的是平和，宁静，毫不在意。别让那些杂种骑在你头上。我一遍遍地对自己重复着这句话，但它不起作用。你也尽可以说，别让那儿有空气。或者，别活了。

我想你可以那么说。

花园里空无一人。

我在想天会不会下雨。

外面，天色逐渐昏暗下来。四周一片微红。很快天就会黑下来。说话间就已经暗了不少。照以往来看用不了多长时间。

有好些事我可以做。比方说，我可以放把火烧了这房子。我可以把衣服和床单拢成一堆，用那根藏起来的火柴点燃。如果点不着，这件事也就算了。可要是真让我点着，那起码也是件大事，多少能表明

我的存在。可是几束火苗，很容易就能扑灭。另外我可能弄出滚滚浓烟，把自己呛死。

我可以把床单撕成条，编成带子，一头绑在床脚，试着破窗而出。可是窗玻璃是防碎的。

我还可以去找大主教，跪在地上，像人们说的，披头散发，抱住他的腿，忏悔、哭泣、哀求。别让那些杂种骑在你头上。我可以用那句拉丁文说。不是祈祷。我眼前清楚地呈现出他的皮鞋，漆黑锃亮，坚硬无比，不可穿透，将其中的秘密深深包藏。

再不然我可以用床单做成索套套在脖子上，一头拴在柜子里，用力往前扯，结束自己的性命。

我可以躲在门后，等她带着随便什么判决、苦行或惩罚令，一瘸一拐地沿过道走进门时，一跃而上，将她击倒打昏，对准她的头猛踢。让她不再受苦，我也不再受苦。让她从我们俩的苦难中解脱。

这样能争取不少时间。

我可以从容不迫地下楼，往前门出去，走上街头，极力保持镇定自若，一副目标明确的样子，看看自己到底能走多远。可红色太显眼了。

我还可以到车库那头尼克的屋里去，像过去一样。可以想想他会不会让我进门，肯不肯为我提供庇护。这次可是出于实际需要。

我在心里胡思乱想着这些念头。哪一个似乎都值得一试。比较可取的又似乎一个都没有。此刻能感觉到的只是身体的疲乏，两腿酸痛，眼睛发涩。最后你就是这么完了的。“信仰”不过是个绣上去的字眼。

我朝窗外的暮色望去，想到目前已是寒冬季节。雪花轻柔地飘落，毫不费力地将大地万物裹上柔软的银装。快要下雨了，月色迷

蒙，使一切都显得模糊不清，色彩难辨。据说，在最初的冷感过后，冻死是没有痛苦的。只需躺在雪地上，像孩子们堆的雪人天使，睡去便可。

在我身后，我感觉到她的存在，我的女前辈，酷似我的人，身着缀满星状饰片和羽毛的霓裳，在枝形吊灯下悬在空中，像一只停止飞翔的鸟儿，一个变成天使的女人，等着被人发现。这次是被我。我怎么会以为自己在这里是孤身一人？这里一直都是有我们两人的。战胜它，她说。这场闹剧已令我厌倦，我不想再保持沉默。你谁也保护不了，你的生命对谁都毫无价值。我希望它早点结束。

我站着不动时，听到了黑色篷车的声音。我先听到然后才看到。它伴随着暮色一道出现，像是声音变成了固体，又像是凝固的一块黑夜。它驶进车道，戛然停下。我只能看见那只白色眼睛和两只翅膀。一定用的是磷光漆。影影绰绰中有两个人跳下车来，走上前门的台阶，揿响门铃。我听到门铃在门厅里丁咚响起，就像雅芳小姐[1]的幽灵。

这么说，更可怕的结果来了。

我白白浪费了太多时间。我应该趁还有机会时争取主动。我应该去厨房偷把刀来，或者设法弄把剪刀。还有花园里的大剪子，毛衣针。只要有心寻找，这里处处都是武器。我本应该多留些心的。

可是现在想这些为时已晚。他们已经走上铺着灰玫瑰色地毯的楼梯。脚步声沉重发闷，前面的地板随之震动。我背朝窗户。

有人推开门，我以为是陌生人，不料却是尼克。他啪地把灯开亮。我一时难以确定是怎么回事，除非他是一伙的。这种可能性历来存在。尼克，秘密眼目。卑鄙的人从事卑鄙的伎俩。

下流家伙，我心想。我张开嘴巴刚要说出来，只见他走上前，凑近我，放低嗓子。“别担心，是‘五月天’。放心跟他们走。”他用我原来的名字叫我。何以见得这就该有什么特殊意味?

“他们？”我说。我看到他身后站着那两个人，过道顶上的灯光使他们的头颅看上去像骷髅。“你一定是疯了。”我疑心重重，望着他头顶上方，一位黑色的天使告诫我远离他们。我几乎能望见它。他为什么就不该知道“五月天”？所有的眼目肯定都知道此事。到目前为止，他们一定已经从不知多少具身体里，多少张嘴巴里把这个词用力挤压出来，捣碎、扭曲。

“相信我。”他说。这句话本身从来就不是护身符，提供不了任何保证。

但他话一出口我还是立刻就接受了。毕竟这是我唯一的机会。

他们一人在前，一人在后，把我夹在当中下了楼梯。脚步不紧不慢，一路灯光照着。不管我多么害怕，一切都平平常常。从这里我可以看到那口钟。上面没有具体时间。

尼克没有和我们一起走。可能从后楼梯下去了，不想被人看见。

走道上，赛丽娜·乔伊站在镜子下面往上看，脸上一副怀疑的神情。她身后是大主教，起居室的门开着。他的头发异常灰白。他看上去焦虑而无奈，但已经从我身边退缩，与我拉开距离。不论我对他还意味着什么，此时的我也意味着一场灾难。夫妻俩肯定刚为我大干了一场，她一定让他吃尽了苦头。不管怎样，我心里还是对他充满了歉意。莫伊拉说得对，我是个软弱无能的人。

“她干了什么？”赛丽娜·乔伊说。这么说，他们并不是她叫来的。她为我准备的惩罚不管是什么，都要隐秘得多。

“我们不能说，夫人，”我前面的那个人说，“对不起。”

“我想看看是谁授权你们的，”大主教说，“有授权令吗？”

我简直要喊出声来，身子也往扶梯上靠，完全不顾脸面了。这么说我可以阻止他们，至少暂时阻止他们。如果他们是真的，就会站着不动，假如是冒牌的，就会立刻跑掉，把我继续留在这里。

“我们不需要有授权令，先生，不过一切都符合规程，”还是先前那个人回答，“她犯了侵犯国家机密罪。”

大主教把手放到头上。我到底说了些什么，对谁说起，又被哪个与他作对的人发现了？也许从现在开始，他将成为一个危及国家安全的危险分子。我居高临下地望着他；他整个人在缩小。他们中已经开始实行清洗，还会有更多的人遭到清洗。赛丽娜·乔伊脸色骤然发白。

“贱货，”她说，“他那样对你，你竟如此恩将仇报！”

卡拉和丽塔挤搡着从厨房出来。卡拉已经哭了起来。我曾经是她的希望，但我令她失望了。如今她的身边将永远不会有孩子。

篷车停在车道上，双重门敞开着。那两个人，现在是站在左右两边，一人抓着我的一只胳膊肘拉我上车。我无从知道这究竟是我生命的结束还是新的开始：我把自己交到陌生人的手里任其发落，因为我别无选择。

于是，我登上车子，踏进黑暗抑或光明之中。

---

(1) 北美电视里常可见到雅芳牌化妆品广告：门铃声响起，随即是一悦耳的女声，“我是雅芳小姐”。许多女性兼职上门推销该化妆品赚取外快。

史料

关于《使女的故事》的历史记载

以下是“第十二届基列研究专题研讨会”会议记录的部分文字。该研讨会是“国际史学会大会”的部分内容，于二一九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努纳维特地区[1]迪奈大学举行。

主席：努纳维特地区迪奈大学高加索人类学系玛洋·克里森·穆恩[2]教授。

主要发言人：英国剑桥大学20—21世纪档案馆馆长詹姆斯·达西·皮艾索托教授。

克里森·穆恩：

很高兴欢迎各位莅临今天上午的讨论会。看到如此众多的学者聚集在此聆听皮艾索托教授的演讲，令我不胜欣喜。相信皮艾索托教授的发言一定精彩绝伦，富有价值。基列研究会的同仁们一致认为，这段历史时期很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因为它是重新绘制世界版图、特别是这个半球版图的决定性因素。

在演讲开始之前，先宣布几件事。明天的垂钓活动将按原计划进行。如果有哪位忘了携带合适的雨具和驱虫剂，可以到登记台购买，收费低廉，尽可放心。“漫步自然”和“野外仿古着装演唱”活动安排在后天举行，因为根据我们一贯正确的乔尼·冉宁·多格[3]教授的预测，届时天气有望转晴。

这里我想提醒大家一下本次大会上由基列研究会主办、作为第十二届研讨会部分议程的一些其他活动，欢迎大家参加。明天下午，来自印度巴洛达大学西方哲学系的哥珀·切特吉教授将作题为“早期基列国家宗教中的克利希那神[4]和迦莉神[5]成分”的报告；星期四上午的报告人是塞林达·梵·布伦教授，他来自得克萨斯共和国圣·安东尼奥大学军事史系。梵·布伦教授的报告题为“华沙战略：基列内战中

的城市中心包围策略”，届时他将引用大量实例，相信一定十分精彩。这些活动想必大家都会殷切希望参加。

另外我还要提醒我们的几位主要发言人遵守时间——虽然此话显然有些多余。我们得留下足够的提问时间，另外我想谁也不愿意像昨天一样误过了午餐时间。（笑声）

皮艾索托教授不用我来介绍，他在大家中间早已是声名遐迩，广为人知。即使无缘和他相识的人，从他浩如烟海的著作中也已对他的大名耳熟能详。他的著作包括《历代节约法令：文献分析》，以及著名研究成果：《伊朗与基列：从日记中展现的两个二十世纪后期的单一神权国家》。大家都知道，皮艾索托教授与其剑桥大学的同仁诺特里·维特教授合作主编了眼下正在审议中的这部书稿，他在促使这本书由录音转述成文字、注释和出版中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他发言的题目是：“有关《使女的故事》真实性鉴别中的一些问题”。

有请皮艾索托教授。

掌声。

皮艾索托：

谢谢主席。相信各位都很欣赏昨天晚餐上可爱的红点鲑[6]，此刻我们在欣赏一个同样可爱的来自北极地区的会议主席[7]。这里使用的两个“欣赏”意思极其明确，当然绝不包括早已废弃不用的另一层意思[8]。（笑声）

还是言归正传吧。我希望就我简短发言的题目所提示的内容，谈几个与所谓的书稿有关的问题。这部名为《使女的故事》的书稿，如今已为大家所熟悉。我之所以称它为“所谓的”，是因为如今摆在我们眼前的东西并非它的原始样貌。严格来说，它刚被发现时，根本称不上书稿，也没有书名。《使女的故事》这个名字是维特教授加上去

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当然是为了向伟大的杰弗里·乔叟[9]表示敬意，可是，当我说相信所有的双关语都是有意为之，特别是这个双关语与古语中那个带有下流意味的词“尾巴”[10]有关，而在某种程度上，这个词又正是我们这个长篇故事论述的基列社会历史阶段中争端起因的时候，那些和我一样与维特教授有私交的人都会明白我话里的意思。（笑声，掌声）

这件物品——我觉得用“文献”这个词有些不妥——是在昔日班各城旧址上发掘出来的，它位于基列政权统治开始之前的缅因州。我们都知道，这座城市曾经是作者提到的“妇女地下交通网”的一个著名站点，后来被爱开玩笑的历史学家们戏称为“不贞女子地下交通网”。（笑声，哼哼声）因此，我们研究会对它产生了特别的兴趣。

这件物品的本来面目是一个铁制的床脚柜，美国军用品，生产时间大约是一九五五年。这点本身并无多大意义，因为大家都知道，这种床脚柜在商店里作为“军用剩余物资”经常有售，必然四处可见。但这个柜子用过去人们邮寄包裹时用的那种胶带紧紧封住，里面大约有三十盒卡式录音带，这种录音带早已在大约八九十年代期间随着激光唱盘的出现在市场上销声匿迹。

让我提醒各位此类东西并非首次发现。举个例子，各位一定很熟悉那件放在西雅图近郊住宅区一个车库里的《A.B.自传》，以及人们在过去的纽约州中部城市锡拉丘斯附近建造新会堂时偶然挖掘出来的《P.日记》。

维特教授和我对这项新发现感到兴奋不已。多亏几年前我们优秀的馆内古文物技师组装了一台能够播放这种磁带的录放机，于是我们立刻着手进行将录音转述成文字的艰巨工作。

磁带总共大约有三十盘，叙述间夹杂着不同数量的音乐。一般来说，每盘磁带开始时都先是两到三首歌，显然是为了掩人耳目，接着音乐突然中断，换上说话声。是一个女声，根据我们的声纹专家判

断，从头至尾均为同一人。磁带上的标签标着真实日期，不用说是在早期基列时代开始之前的某个时期，因为所有此类世俗音乐在基列政权统治下都是明令禁止的。例如，有四盘《猫王金曲》、三盘《立陶宛民歌》、三盘《乔治男孩[11]即兴独奏》和两盘《曼多瓦尼柔和弦乐》，另外还有一些标题只有一盘。其中《卡内基[12]会堂的扭妹儿[13]》是我最喜欢的一盘。

虽然标签真实无假，却并不一定都贴在相应的音乐磁带上。此外，磁带没有按一定顺序摆放，随便散乱着，也没有标号。因此，整个故事完全靠维特教授和我两人把一段段口述按照其在表面上的进展脉络组合而成。不过，正如我在别处所说，这种组合毕竟是依靠猜测完成，只能视为大致正确，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文字转述工作完成之后，我们又反反复复核对了几遍，因为有口音、指称不清以及古词使用等诸多因素的干扰，确实给我们带来了很大困难。接下来便是决定这些经过千辛万苦得来的材料究竟属于什么性质。有几种可能摆在我们面前。首先，这些磁带也许是伪造的。大家都知道，此类赝品屡见不鲜，出版商不惜投入大量资金，自然是希望借此类故事的轰动效应大捞一把。在我看来，历史上的某段时期很快成了其他社会及其拥护者并非特别出于教育目的的传说素材，也使许多伪善者的沾沾自喜显得理直气壮。请容许我在此插入一句我个人的意见，我要说，依在下之见，我们对基列人进行道德审判时必须采取谨慎态度。当然，如今我们都知道这种审判是我们这个文化所特有的，难以避免。此外，基列社会处于沉重压力之下，比如人口和其他方面的问题，并且受到某些因素的支配，而我们自身却有幸不用受其支配。因此，我们要做的不是横加指责，而是力图理解。（掌声）

扯远了，还是回到刚才的话题上来。这种磁带很难伪造，同时看过磁带的专家向我们保证，这些实物本身真实无疑，绝非伪造。至于

录音本身，也就是重叠在音乐磁带上的声音，更不会是在过去的一百五十年中制作的。

好，假定这些磁带都是真的，那么，讲述本身又是什么性质？显而易见，它不可能在其所描绘的时间里录制，因为假如作者说的是实话，她不可能拿到录音机和磁带，也不可能有隐蔽的地方来做这件事。此外，讲述中带有某种思考的成分，我觉得足以排除掉同步发生的可能。那微微的几乎不动声色的情感流露，说明它即使不是在平静中，至少也是事后的回想。

我们觉得，假如可以确定叙述者的身份，便可以着手说明这份文献——请允许我出于简洁考虑这么称呼它——究竟是怎么形成的。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试着从两条线索进行调查。

首先，我们试着从昔日班各城的城市平面图和其他现存的文献，来确定当时位于发掘地上房屋的主人。根据推断，这所房子有可能是当时“妇女地下交通网”的一个“安全屋”。作者也许就藏在屋里，阁楼上或地下室里，呆上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她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制作录音。当然，也不排除这些磁带是制作好之后才弄到我们说的地方的。我们希望能够顺藤摸瓜，找到假设房主的后代，并希望通过他找到其他材料：包括日记，或者更进一步，找到家人之间的趣闻轶事什么的。

很遗憾，这条线索毫无结果。假如这些人真是地下交通网的站点，可能早就被发现并逮捕了，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关于他们的资料都将被尽数销毁。于是我们开始另一种方法。我们查询了那段时期的所有史料，试图将著名历史人物和作者讲述中提到的人物对号入座。当时幸免于难的资料只能零零星星找到一些，因为基列政权习惯在各种清洗运动和内部动乱后清理电脑内容并销毁打印材料，不过还是有一些打印材料保存了下来。其中一些确实被偷偷运到了英国，被五花

八门的“挽救妇女”协会作为宣传之用，那时在不列颠群岛有很多这样的组织。

我们对直接找到讲述者本人不存奢望。内在证据表明，她是第一批招来完成生育任务、并分发给那些需要这种服务同时又够格享受这种服务的上层官员的女性中的一员。这个政权轻而易举便收罗了一大批这种女人，方法非常简单：宣布所有二次婚姻及非婚同居关系皆属通奸行为，逮捕女方，并以她们行为不端、道德败坏为由，没收她们已有的孩子，让没有子嗣、盼子心切的上层人家领养（到了中期，这项政策推广到适用于所有未在国教内订婚的婚姻）。这样一来，在基列政权中身居高位的男性便可以在那些已经生育了一个或多个健康孩子，从而证明有良好生育能力的女性中进行挑选。在高加索种人口出生率急剧下降的年代，能生育健康孩子这一点是求之不得的美德，这种现象不仅在基列，在当时的大多数北高加索社会也都能看到。

我们不太清楚导致人口锐减的原因。当然，一些不育症显然与在基列之前的时期广为普及的各种节育、避孕手段有关，包括堕胎。当时还有一些不育是强迫的，这可以用来解释高加索人和非高加索人之间不同的统计数字。但并非人人如此。还用我来提醒大家那是一个什么样的年代吗？R型梅毒泛滥成灾，臭名昭著的艾滋病病毒蔓延流传，一旦整个人口患上这些疾病，许多有性能力的青年人便从生殖群中被淘汰出局。死胎、流产、遗传畸形十分普遍，日益严重。这种趋势与各种核电站事故、核反应堆停堆以及那一时期特有的蓄意破坏事件有紧密关联，与此相关的还有化学与生物战争储备物资及有毒废料堆发生泄漏，这些废料堆有成千上万，合法、不合法的都有——在一些地方，这些有毒物质被随便倒入下水道里——再有就是随意滥用化学杀虫剂、除草剂以及其他喷剂。

但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其影响却是有目共睹的。基列政权并非当时对之作出反应的惟一国家。例如，罗马尼亚先基列一步，早在八十

年代就开始禁止所有节育措施，对女性人口要求实行义务妊娠试验，并将生育与提职、加薪挂钩。

对我称之为生育服务的需要早在基列前时期已经得到社会认可，当时这种需要主要通过以下一些不尽人意的方法来满足，例如“人工授精”、“生育诊所”以及使用“代孕母亲”，雇来专事生育。基列以违反教规为由废除了头两个方法，但第三个方法因为在《圣经》中有先例可循而被法定下来并加以实行，从而用古老的在《旧约》开始时期和十九世纪前犹他州实行过的同期一夫多妻制代替了基列前时期屡见不鲜的分期一夫多妻制。历史告诉我们，任何一个新的制度在取代先前的制度时，都无一例外地要吸收先前制度中的许多成分，中世纪的基督教教义体系中的异教成分以及从先前的沙皇秘密警察衍变而来的苏俄“克格勃”即是明证。基列也不例外。例如它的种族政策，是牢牢植根于基列前时期的，种族恐惧也在情感上起了一些火上浇油的作用，使基列取代原有政权得已顺利完成。

讲述者作为普通人中的一员，必须将其放在她身处的历史阶段的大轮廓中进行审视。然而除了她的年龄、一些在人人身上都可以找到的身体特征以及她居住的地方外，我们对她知之甚少。她应该是一位知识女性，只要是在当时任何一所北美大学毕业的人都可以称为有知识的人。（笑声，几声哼哼）大家知道，这种人遍地都是，因此这一点同样无济于事。她认为没有必要把真名告诉我们，确实，在她进入“拉结和利亚感化中心”后，所有与名字相关的正式记录肯定都已遭到销毁。“奥芙弗雷德”并不能提供任何线索，就像“奥芙格伦”一样，它是一个源于父名的姓，由表示所有关系的介词和故事中那位高层人物的名字构成。这类名字只有在这些女人进入某一个大主教家里后才开始使用，离开时便随之放弃。

文献中的其他名字对身份确定和真实性鉴别同样也毫无用处。“卢克”和“尼克”完全是空有其名，就像“莫伊拉”和“珍妮”一

样。很有可能这些全是用来掩护那些人的化名，以防万一磁带被人发现。假如真是如此，它将证明我们的观点不无根据，即这些磁带是在基列境内录制的，而不是在境外录好后再偷运回来给“五月天”地下组织使用。

以上种种可能性排除后还剩下一种可能。我们觉得，假如能够确定难以把握的“大主教”的身份，整个研究一定会有所进展。我们认为，这个身居高位的人物很有可能是首批绝密“雅各之子智囊团”成员，就是这个团体费尽心机构建了基列的哲学和社会体系。它是在超级大国军事僵局得到公认，秘密“势力范围协议”签署之后不久成立的，这项协议使超级大国们得以不受外国干扰，自由处置国内日益扩大的反叛势力。“雅各之子智囊团”的正式会议记录都在其中叶时期“大清洗”运动中销毁，该运动使许多基列缔造者名声扫地，惨遭清洗。不过通过和在座的一些人一样同为社会生物学家的威尔弗雷德·林普金教授用密码写成的日记，我们还是掌握了一些资料。（众所周知，有关自然界一雄多雌性的社会生物理论被基列政权利用来作为推行其一些奇怪做法的科学依据，就像达尔文主义被早期思想体系利用了一样。）

从林普金留下的材料中，我们知道有两个人可能性较大，也就是两个姓名中带有“弗雷德”的人。一位是“弗雷德里克·R.沃特弗德”，另一位是B.弗雷德里克·贾德。没有他们的任何照片，但据林普金说，贾德是位妄自尊大的人，他在日记上的原话是这样的，“一位得在高尔夫球场上施以性爱前奏挑逗取悦的家伙。”（笑声）林普金本人在基列政权建立后也没能活多久。多亏他有先见之明，将日记存放在家住加尔各里的嫂子家里，我们才有幸一睹那些文字。

沃特弗德和贾德两人均有引起我们注意的特点。沃特弗德有市场调研的背景，因此，据林普金的说法，负责女性服装的设计，同时也是他提出把使女的服饰定为红色。这个想法似乎出自于二战期间加拿

大战犯营里德国战犯所穿的红色囚服。另外似乎是他最早发明了“参与处决”这个概念。“挽救”这个概念想必也是他的主意，虽然在基列政权开始时，这个最初在菲律宾使用的词已经传播开来，成为一个普通名词，用来指消灭政治对立面或政敌。正如我在别处所说的，真正属于基列独创或本土的东西极少：它的天赋在于善于综合。

而贾德则似乎对外观包装不太感兴趣，他更关心的是策略。是他提议使用一种含义不清的名为“C. I. A”的小册子作为“雅各之子智囊团”的战略手册，里面全是有关如何破坏外国政府稳定性的内容。同时也是他制订了最初的除掉当时“美国政界要人”的谋杀名单。他还被怀疑精心组织策划了总统日[14]的谋杀事件，那必定需要大量人员渗入国会的保安系统，否则美国宪法不可能冻结。“国有家园”以及用船运送犹太教难民离开基列的计划也是他的主意，根据这个计划，犹太人遣返回国的方案交给私有企业完成，其结果是为了最大限度地获取暴利，不止一船的犹太人在大西洋上被活活倾入海里。据我们对贾德的了解，他不会对此事件感到难受。他属于强硬派，据林普金认为，以下这些话便出自他口中：“我们的最大错误是教会她们识字。将来我们再不会重蹈覆辙。”

此外，林普金还认为是贾德构想出了“参与处决”仪式的形式，虽然名称不是他起的。他认为那不仅是清除颠覆分子的极其骇人而有效的方法，还可以充当基列女性群体的出气阀。纵观人类历史，替罪羊的用处向来臭名昭著，而那些平日备受禁锢的使女们，每隔一段时间，能够有机会靠赤手空拳把一个男人撕成碎片，对此她们一定感激不尽。它是如此行之有效，广受欢迎，到了基列政权统治中期，这个做法得以规范化，一年四次，分别在夏至和冬至以及春分和秋分举行。从中可以看到早期大地女神膜拜仪式中繁殖仪式的影响。正如我们在昨天下午的小组讨论会上听到的，基列虽然在形式上毫无疑问是父权制的，但在实质内容上偶尔却是母权制的，就像社会结构中一些导致其产生的部门。正如基列的缔造者们所知，要想建立一个高效的

极权主义制度或是任何一种其他制度，首先至少得为小部分特权阶层的人提供一些利益和自由，以补偿那些被废除掉的东西。

关于这点，我想就镇压女性的管理机构，即众所周知的“嬷嬷”们说几句。贾德——根据林普金的资料——从一开始就认为，通过女人来管理女人，是达到生育或其他目标的最好、最划算的办法。这一点在历史上有不少先例可循。事实上，任何一个靠武力或其他方式夺取的国家都具有这一特点：即用当地人内部成员管理当地人。而在基列，之所以有许多女人愿意充当“嬷嬷”的角色，一来是因为她们确实对被称为“传统价值”的东西深信不疑，二来也因为可以从中获取好处。当权力稀罕的时候，只要一丁点儿便可令人趋之若鹜。另外一点诱惑来自反面：没有子女、不育或上年纪的未婚老处女可以通过担任嬷嬷一职，逃避成为多余人、被装船送往可怕的隔离营的厄运。隔离营由能够吃苦耐劳的人口组成，主要用来担任消耗性有毒物质的清理工作。当然，如果走运的话，可能会被分派去从事不那么危险的活，比如摘棉花和收获水果等。

主意是贾德出的，但在实施上却离不开沃特弗德。除了他，还有哪一位“雅各之子智囊团”成员想得出，嬷嬷们必须取在基列前时期里女性经常接触的商品名称为名，使其产生亲近感和抚慰感——这些名称有系列化妆品、蛋糕混合料、冰冻甜点，甚至药品(15)，这一着干得真是漂亮，它使我们越发感到，沃特弗德在他鼎盛时期，不愧是一位卓越天才。贾德在他自己的领域也是如此。

这两位先生都没有子嗣，因此有资格获得使女服务。维特教授和我在两人合作撰写的《早期基列的“种子”观》一文中提出，如同许多大主教一样，这两人也染上了导致不育的病毒。这种病毒是在基列以前对流行性腮腺炎进行的秘密基因剪接试验中产生的，原来准备掺入专门供应莫斯科高级官员食用的鱼子酱里。由于许多人认为该病毒

难以控制，过于危险，这项试验在“势力范围协议”签订后停止，尽管有人希望将该病毒传播到人口过多的印度。

然而，不论是贾德还是沃特弗德都未曾与名叫“潘”或“赛丽娜·乔伊”的女人结婚。这一点似乎是作者不无恶意的杜撰。贾德妻子名为班比·梅，沃特弗德妻子叫西尔玛。不过西尔玛确曾当过书中写的那类电视人物。这是从林普金的日记中得知的，他对此出言不逊，毫不客气。基列政权本身对其上层官员配偶从前离经叛道的行为向来讳莫如深。

总的来说，所有证据更偏向沃特弗德。例如，我们了解到，大约就在作者描述的事件发生后不久，在最早的一次清洗运动中，沃特弗德的生命也到了末日。他被控犯有自由主义倾向，私自藏有大量异端画刊和文学读物以及窝藏颠覆分子等罪。当时基列政权尚未开始实行秘密审判，还在用电视转播，因此审判过程通过卫星被转录下来，录像带现在就存放在我们馆里。沃特弗德的镜头不很清晰，但有一点看得很清楚，他的头发确实是灰白的。

至于沃特弗德被控窝藏的颠覆分子很可能就是“奥芙弗雷德”其人。她被归入此类人物自然是因为她的逃跑事件。而且凭这些磁带可以断定，很可能是“尼克”帮助她出逃的。他所使用的方法说明他是秘密“五月天”地下组织成员，这个组织与“妇女地下交通网”不同但有联系。后者是纯粹的解救性组织，而前者则是半军队性质的。许多“五月天”组织的特工人员据说打入了基列的高层权力组织。将其人员以私人司机身份安插到沃特弗德身边显然是极其成功的一着，一个一举两得的高招，因为“尼克”无疑同时还是一名眼目，这类私人司机和贴身仆人一般都身兼二职。

当然，沃特弗德一定有所觉察，但由于所有的高层大主教同时也都兼任眼目的指挥官，他不会对此太在意，也不会让它来妨碍他自认为只是轻微犯规的好事。像多数后来遭到清洗的早期基列大主教一

样，他认为自己的位置雷打不动，固若金汤。到了基列中期，官风便谨小慎微多了。

以上这些都是我们的猜想。即便这个猜想确切无误——也就是说，沃特弗德确实是故事里的“大主教”——也还存在不少等待填补的空白。假如我们不知名的作者别有禀赋的话，其中一些本来是可以由她来填充的。例如，假如她有记者和间谍的直觉，便可以多告诉我们一些有关基列王朝的运作情况。要是现在能搞到从沃特弗德私人电脑打印出来的材料，哪怕只有二十来张，我们定将不惜代价。尽管如此，对历史女神垂怜赐予的点点滴滴，我们已是感激不尽。

至于讲述者最终命运如何，这点还不甚了了。她是否被成功偷运出基列边境，进入当时的加拿大，然后从那里取道去了英国？这将是一个明智之举，因为那时的加拿大并不希望与其强大的邻国对抗，常有搜捕引渡此类避难者的行动。如果真是如此，她为何不随身带上那些录音故事？也许行程突然，来不及带上，也有可能她害怕路上被人拦截。反过来说，她也许已再次被捕。因为若是真的已经抵达英国，为什么不像其他成功逃往国外的人一样，向外界公开这个故事？可能她害怕假如“卢克”还活着（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他会因此遭到报复，甚至还会连累女儿，因为基列政权为了镇压国外反对势力的宣传，往往不择手段，这种株连九族的事也同样做得出来。例如我们不止一次听说某个不够小心的避难者会收到一只手、一只耳朵，或一只脚，藏在诸如一听咖啡里，用真空包装快件寄来。要么就是她也像某些逃出虎口的使女一样，习惯了受人保护的生活，一旦到了外面世界，竟变得完全无法适应，无所适从。她也许已像她们一样，远离尘世，索居起来。这一切都无从知晓。

另外，对“尼克”策划她出逃的动机，我们也只有靠推测猜想。可以断定，一旦奥芙弗雷德的同伴奥芙格伦与“五月天”的关系被人发现，他本人便处于危险境地，因为作为一名眼目，他十分清楚，奥

芙弗雷德肯定会遭到审问。与使女私通的刑法极其严厉，即使是身为眼目也难逃其咎。基列社会是极端拜占庭式社会，任何过失都会被政权内看不见的敌人利用来陷害暗算。当然，他也可能亲手结果她的性命，这不失为明智之举，但情感因素不能不考虑。此外，正如我们所知，两人都认为她肚子里已经有了他的孩子。基列时期的哪个男性会舍得放弃做父亲的机会？它是身份的象征，备受珍视。于是，他喊来一帮眼目解救小队，虽然真假难辨，但肯定听命于他。这么做的结果完全可能也导致了他的灭亡。这点同样永远无从知道。

到底我们的讲述者是否已平安抵达国外过上了新生活？或者是否在藏身的阁楼上被人发现，逮捕，送往隔离营或“荡妇俱乐部”甚至被处决？

这份文献虽然从它自身来说可谓滔滔不绝，但在这些问题上却缄默无语。我们可以把欧律狄刻[16]从冥界中唤回来，却无法令她开口作答。我们回头看她，不过一会儿工夫，她便从我们的掌握中滑离，逃开。正如所有历史学家都知道的，过去是一片黑暗，充满回声，我们可以从中听到声音，但具体说话内容却因为声音发源地本身就含混不清而不甚清楚。尽管我们已尽力而为，还是无法用我们自己这个昌明时代的眼光，将这些往日的回声一一精确破译。

掌声。

有谁要提问的吗？

---

(1)努纳维特（Nunavit）即指今天的努纳瓦特地区（the Nunavut Territory），它位于加拿大北极区，85%居民为土著因纽特人（Inuit），即爱斯基摩人。该地区于1999年4月1日正式成为加拿大独立的政府区域。因阿特伍德写此书时该地区尚未正式命名，故有此拼写之误。

(2)克里森●穆恩（Crescent Moon），意为“新月”，据阿特伍德本人称，其名表示女教授玛洋●克里森●穆恩为土著印第安人。

(3)冉宁●多格（Running Dog），意为“走狗”，有戏谑之意。

(4)也可译为“黑天”，湿婆的化身之一。

(5)印度教女神，形象可怖，既能造福生灵，也能毁灭生灵。

(6)产于加拿大北部及阿拉斯加。

(7)“红点鲑”（arctic char）和“来自北极地区的会议主席”（Arctic Chair）在英文里谐音。

(8)此处使用的“欣赏”（enjoy）一词，在英文里除有“享用”、“喜爱”等义外，在古英语中还有“与（女人）性交”之义。

(9)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1340？—1400）英国著名诗人，其代表作《坎特伯雷故事集》反映十四世纪英国社会各阶层的生活面貌，体现了人文主义思想。

(10)在英文中，“故事”（tale）与“尾巴”（tail）为同音异义词，而tail一词又有“（女人）阴部”之义。

(11)八十年代美国流行歌星，喜着女装，浓妆艳抹，使用尖嗓，以男女不分的形象著称。

(12)卡内基（Andrew Carnegie，1835—1919），生于苏格兰的美国钢铁企业家，曾致力于慈善事业，捐款资助英、美等国的文教科研机构，创办图书馆和卡内基基金会等。

(13)八十年代美国流行摇滚乐演唱小组，其领唱者身着醒目女装。

(14)总统日，指美国总统华盛顿和林肯的出生纪念日，为多数州的法定假日，定于每年二月的第三个星期一。

(15)如莎拉嫲嫲名字源于“莎拉●丽蛋糕”（Sara Lee Cakes），伊莉莎白嫲嫲名字源于“伊莉莎白●阿登化妆品”（Elizabeth Arden Cosmetics）等。

(16)源自希腊神话。欧律狄刻为歌手俄菲俄斯之妻，新婚之夜被蟒蛇杀死，其夫以歌喉打动冥王，冥王准她回生，但要求其夫在引她返回阳世的路上不得回头看她，其夫未能做到，结果她仍被抓回阴间。

Margaret Atwood

2019年布克奖得主
《使女的故事》续作

证言

The Testaments

[加]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 著　于是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证言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于是

责任编辑：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微信服务号：译文有声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版权申明

Margaret Atwood

THE TESTAMENTS

Copyright: © O. W. TOAD LTD., 2019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 U. K.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a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Rights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20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Digital Lab

所有女人都该有同一套动机，否则就是怪物。

——乔治·艾略特《丹尼尔·德龙达》

“正视彼此的面容时，我们不只是看到一张我们讨厌的脸——不，我们就是在照镜子……难道您没有在我们之中认出自己吗……？”

——瓦西里·格罗斯曼《生活与命运》，一级突击队长利斯对老布尔什维克莫斯托夫斯科伊说的话

“自由是沉重的负荷，一种由精神承担的伟大又奇异的重负……自由不是别人给的礼物，而是你做出的选择，并可能是个艰难的选择。”

——厄休拉·勒古恩《地海传奇》

目录

第一章　雕像
第二章　珍稀的花朵
第三章　圣歌
第四章　寻衣猎犬
第五章　货车
第六章　六死掉
第七章　体育馆
第八章　卡纳芬
第九章　感恩牢
第十章　春绿色
第十一章　粗布衣
第十二章　舒毯
第十三章　修枝剪
第十四章　阿杜瓦堂
第十五章　狐狸和猫
第十六章　珍珠女孩
第十七章　完美的牙齿
第十八章　阅览室
第十九章　书房
第二十章　血缘
第二十一章　狂跳
第二十二章　当胸一拳
第二十三章　高墙
第二十四章　内莉·J. 班克斯
第二十五章　醒来
第二十六章　登陆

第二十七章　辞别
第十三届研讨会
鸣谢
译后记

第一章
雕像

阿杜瓦堂手记

1

只有死人才能有雕像，但我还健在时就被塑成了雕像。活着的我就已被石化了。

这尊雕像凝聚了国人对我所做的诸多贡献的赞赏与感谢，维达拉嬷嬷当众宣读的嘉奖令是这么说的。她是被我们的上级长官指派去宣读的，她可没有一星半点的谢意。我尽可能表现得谦逊，谢过她，然后一拉绳子，扯下那块披裹在我身上的布；盖布掀起波动，翻滚落地，露出了矗立的我。我们嬷嬷通常不会在阿杜瓦堂欢呼喝彩，但这时响起了几下谨慎的掌声。我也颔首示意。

我的雕像比真人高大，所有的雕像都有这种倾向，而且把我雕刻得更年轻、更苗条，我的体形都好些年没那么匀称了。我站得笔直，肩膀往后挺，唇角上翘成一个坚定但亲善的微笑。我的眼神固定在时空里的某个点，可以理解为代表我的理想主义、毫无畏惧的忠于职守、克服一切阻碍向前挺进的决心。这倒不是说我的雕像能望见天空中的种种景象，因为它被安置在阿杜瓦堂门前步道边的一丛郁郁的矮树和灌木里。即便变成石头，我们嬷嬷也决不能太狂妄。

紧攥着我左手的是个七八岁的女孩，她用信赖的眼神举目望着我。蹲在我身边的是位使女，我的右手搭在她的头上，她的头发被遮盖起来，抬起的眼神透出一种或可解读为畏怯，或可理解为感恩的神情。她身后是我的一个珍珠女孩，准备启程履行她的传教使命。悬挂在腰带下的是我的电击枪。这件武器让我牢记自己的诸多过失：若能更有成效，我根本用不着这种工具。用我言语的说服力本该足矣。

就群像而言，这个作品不算太成功：太拥挤了。我倒是希望自己更突出一点。但至少我看上去是理智的。这个雕像完全有可能是另一副尊容，因为那个上了年纪的女雕塑家——她去世后被追认为真信徒——惯于让她作品中的人物双目鼓凸，以此表现人物狂热的虔诚。她做的海伦娜嬷嬷的半身像看似暴怒，维达拉嬷嬷的那尊像是甲亢患者，伊丽莎白嬷嬷的则像随时都会爆炸。

揭幕时，女雕塑家很紧张。她对我的刻画雕琢足以传递出奉承之意吗？我会赞许吗？我的赞许会是有目共睹的吗？我玩味过一个念头：在盖布滑下来时皱起眉头，但三思后决定不那样做，我并非没有同情心。于是我说：“很生动。”

那是九年前的事了。从那以后，我的雕像历经沧桑：鸽群不遗余力地点缀我，苔藓从我潮湿的裂隙里滋长蔓生。崇拜者们在我脚下留下供品：鸡蛋象征繁育，橘子代表妊娠圆满，羊角面包对应月相。面包类的东西我都置之不顾——通常都会被雨淋湿——但我会把橘子揣进口袋。橘子是多么让人神清气爽啊。

我是在阿杜瓦堂的私人书房里写下这些的——在我国各处兴起热情万丈的焚书运动后，只有屈指可数的图书馆得以保存下来，阿杜瓦堂就是其中之一。为了给即定到来、道德上清白无辜的新一代创建一个洁净的空间，过去留下的一切腐朽、沾血的指印必须被抹除殆尽。理论上是这样的。

但其中也有我们自己留下的血手印，那可没那么容易抹除。这些年来，我埋葬了许多尸骨；现在我要把它们重新挖出来——哪怕只是为了让你，我不知名的读者，有所启迪。如果你正在看，说明这份手稿好歹是保住了。虽然这可能只是我的白日梦；也许，我终将没有一个读者。也许，我终将只是对墙自语[1]，无论是字面意思还是引申意义。

今天写得够多了。我的手痛，背也痛，每晚一杯的热牛奶还在等着我呢。我要把这份啰里啰嗦的东西塞进它的藏身地，避开监控镜头——我知道它们在哪里，因为都是我亲自部署的。虽说这么小心，我还是很清楚自己在冒多大的风险：写下来，就会招致危险。会有怎样的背叛、又会有怎样的公开谴责在等待我？阿杜瓦堂内就会有好些人巴不得搞到这些纸页呢。

再等等，我会无声地给予她们忠告：更糟糕的还在后头呢。

---

(1)这句话也有被忽视，无人倾听的意思。

第二章
珍稀的花朵

证人证言副本369A

2

你让我说说，我在基列长大是怎样的情形。你说那会很有帮助，我当然希望能帮上忙。我猜想，除了恐怖，你什么都想象不出来，但事实上和别处一样，基列的很多孩子都是有人爱的，被当作宝贝；也和在别处一样，许多基列的成年人是善良的，尽管难免犯错。

我也希望你记得，我们都会对儿时得到的关爱有所怀缅，哪怕在别人看来那种童年的生存环境非常怪异。我认同你所说的，基列理应消失——那个国家有太多的错误，太多的虚伪，太多显然违背上帝意愿的事情——但你必须容许我哀悼那些随之消逝的善意。

在我们学校，粉红色属于春天和夏天，紫红色属于秋天和冬天，白色属于特殊的日子：礼拜日和节庆日。双臂要遮起来，头发也要遮起来，未满五岁女童的裙摆要长及膝盖，超过五岁的就不能让裙摆高于脚踝两英寸，因为男性的冲动很可怕，必需加以规避。男人的眼光总在这儿那儿游走，就像老虎的眼睛，搜寻中的探照灯，而我们的诱惑当真会让他们失去判断力——我们或纤瘦或肥壮、形状姣好的双腿，或优美或骨感或丰润的双臂，或白里透红或斑斑点点的肌肤，或鬈曲或闪亮的头发，或毛糙蓬乱或如枯草般的细发辫——是什么样的诱惑无关紧要，但必须遮挡起来，不被那些眼睛看到。不管我们的体型或五官是什么样子，反正都是陷阱，都是诱惑，哪怕我们并不想那样；我们清白无辜又无可指摘，但我们生而就有的天性就是让男人沉醉于欲望的根源，令他们醉到踉跄、蹒跚、乃至越界——但是什么样的界线？我们想不出来。像悬崖的边界吗——裹着火焰一头栽下，如同被愤怒的上帝之手投掷出来、用燃烧的硫磺做成的火球吗？我们是

保管人，看护着存在于我们体内无形却无价的珍宝；我们是珍稀的花朵，必须安全地保养在玻璃温室中，要不然就会遭到突袭，我们的花瓣会被扯下，我们的珍宝会被掠走，我们会被贪婪的男人们践踏、撕扯得支离破碎；在外面那个罪孽肆虐、险象环生的广阔世界里，他们可能潜伏在任何角落。

我们在学校里做点绣时，鼻涕不断的维达拉嬷嬷就会跟我们讲这种事；绣片是给手帕、脚凳和相框做的：花瓶里的花、碗里的水果是最受欢迎的图样。但我们最喜欢的老师，埃斯蒂嬷嬷，说维达拉嬷嬷有点言过其实，没必要把我们吓得六神无主，毕竟，给我们灌注这种厌恶感可能对我们未来的婚姻生活产生消极影响。

“姑娘们，不是所有男人都像那样的，”她会用宽慰的语气说，“好男人会有高尚的品格。有些正人君子很有自制力。等你们结婚了，就会觉得事情完全不是那样的，没那么吓人。”这倒不是说她很了解这回事，因为嬷嬷们都没有结婚，法律不允许她们嫁人。正因如此，她们才能读书写字。

“等时机到了，我们和你们的父亲、母亲会明智地帮你们挑选丈夫，”埃斯蒂嬷嬷会这样说，“所以，你们不需要害怕，只管好好上课，信任长辈们会做出最好的选择，一切该是什么样儿，就会是什么样儿。我会为此祈祷的。”

虽然埃斯蒂嬷嬷有酒窝和亲切的微笑，但维达拉嬷嬷的版本还是赢了，甚至出现在我的噩梦里：玻璃温室粉碎了，然后是撕扯和践踏，我变成粉色、白色和紫红色的碎片散落在地。我一想到长大就很恐惧——长大到可以结婚的年龄。我对嬷嬷们的明智选择毫无信心：我害怕自己最终会嫁给一头着火的山羊。

粉色、白色和紫红色的裙子规定是我们这些背景特殊的女孩穿的。经济家庭出身的普通女孩始终只穿一种衣物——那种难看的杂色

条纹长裙和灰底斗篷，和她们的母亲穿的一样。她们甚至不学点绣或钩针，只学普通的缝纫、做纸花和其他这类杂务。她们和我们不一样，她们不会成为最优秀的男性——“雅各之子智囊团”成员、其他大主教或他们的儿子——优先选择的结婚对象；不过，假如她们够漂亮，长大了也可能被挑中。

没有人挑明这一点。你不可以因为自己长得美就洋洋自得，那是不谦逊的；你也不可以留意别人的美貌。其实我们女生都知道真相：长得美总比长得丑要好。就连嬷嬷们都会更关注漂亮的女孩们。不过，假如你已经是优选的对象了，漂不漂亮也没那么重要。

我不像赫尔达那样有一只眼睛斜视，或像舒拉蜜那样天生就有眉间的川字纹，也不像贝卡那样眉毛淡得几乎看不出来，但我还没长开呢。我的脸蛋像生面团，很像我最喜欢的马大——泽拉——专门给我做的小饼干，上面有葡萄干做的眼睛、南瓜子做的牙齿。不过，哪怕不算特别漂亮，我却是毋庸置疑的被选中的人——确切地说是被选中了两次：除了优选为某个大主教的新娘，还要算上一开始的那次：被塔比莎，也就是我的母亲选中了。

塔比莎以前常给我讲这个故事：“我去森林里散步，走到了一个被魔法诅咒的城堡，许多小女孩被关在那座城堡里，她们都没有妈妈，还被邪恶的巫婆下了咒语。我有一只魔戒，可以打开锁住的城堡，但我只能救出一个小女孩。所以，我非常仔细地端详她们，一个一个看过来，最后，在所有的女孩里，我选中了你！”

“那其他人呢？”我会这样问，“别的小女孩呢？”

“会有别的妈妈把她们救出来的。”她会这样答。

“她们也有魔戒吗？”

“当然啦，我亲爱的。要当上妈妈，你就得有一只魔戒。”

“那只魔戒在哪里？”我会这样问，“现在在哪里？”

“就在我的手指上呀。”她会这样答，还把她左手的无名指跷起来，她说那根手指是连着心的，“但我的魔戒只能满足一个愿望，我把它用在你身上了。所以，现在它只是妈妈们日常戴的普通戒指了。”

说到这里，我就可以要求戴一戴，那枚戒指是金子做的，镶了三颗钻石：一颗大的在中间，两侧是两颗小的。看起来挺像有过魔力的。

“你把我抱起来了吗，抱在怀里吗？”我会问，“抱着我走出了森林？”这个故事我都能背出来了，但还是想听她再讲一遍。

“不，我最亲爱的，你已经很大了，没法抱着走了。要是我抱着你，我就会咳嗽，我们的踪迹就会被巫婆们听到的。”我能看出来这故事是真的：她确实经常咳嗽。“所以我就拉着你的手，我们悄悄地走出城堡，不让巫婆们听见。我们两个都用手指说：嘘！”——说到这儿，她伸出食指竖在唇间，我也竖起手指，很开心地做出嘘的样子——“后来我们必须在树林里飞快地跑，跑出邪恶的巫婆们的领地，因为有个巫婆看到我们溜出了大门。我们跑啊跑啊，然后躲进了一棵大树的树洞。那可真险啊！”

我确实有一段模糊的记忆，记得我在森林里奔跑，有人拉着我的手。我有没有藏在树洞里？我觉得我应该是藏在什么地方了。所以这大概是真的。

“后来呢？”我会这样问。

“后来我就把你带回这个漂亮的家了。你在这儿不是很幸福吗？我们都很爱你，每个人都好爱你！我选中了你，我们两个是不是都很幸运？”

我会团起身来凑近她，窝在她的臂弯里，头枕在她瘦巴巴的身子上，我能感受到她胸肋沉重的起伏。我会把耳朵压在她胸前，听得到

她的心脏在胸腔里怦怦跳动——越跳越快，在我想来，她是在等待我说点什么。我知道我的答案是有力量的：我可以让她笑，或不笑。

除了是的、是的，我还能说什么呢？是的，我很幸福。是的，我很幸运。无论如何，这是真心话。

3

那时我多大？大概六七岁吧。那之前的记忆太模糊了，所以我很难知道真相。

我很爱很爱塔比莎。她那么瘦，却那么美，她愿意花几个小时陪我玩。我们有一个和自己家很像的娃娃屋，屋里有起居室、餐厅和给马大们用的大厨房，爸爸的书房里有书桌和书架。书架上的假书非常小，书页都是空白的。我问过，为什么书里空无一字——我隐约觉得书页上应该有些内容的——我妈妈说那些书都是装饰品，就像插着花束的花瓶。

为了我好，她讲了多少谎话啊！就为了保护我的安全！但她做得很好。她很有创造力。

娃娃屋的二楼有几间漂亮的大卧室，窗帘、壁纸和挂画一应俱全——画上的水果、鲜花都很好看，三楼有几间小卧室，上上下下共有五个洗手间，但其中一间是化妆间——为什么有这种称呼呢？“化妆”是什么？再有就是放杂物的地下室。

娃娃屋会用到的所有玩偶我们都有：穿蓝裙子的妈妈玩偶，代表大主教夫人；有三种颜色的裙子的小女孩玩偶——粉色，白色和紫红色，和我的裙子颜色一样；三个马大玩偶都穿暗绿色裙子，系围裙；一个戴帽子的信念护卫负责开车和修剪草坪；两个立在门口的天使军士手持迷你塑料枪，不许任何人闯入、伤害我们；还有一个爸爸玩偶，穿着挺括的大主教制服。他从不多说什么，但他常常走来走去，坐在餐桌的一头，马大们用托盘把他要的东西送过去，然后他就会走进他的书房，关上房门。

在这一点上，大主教玩偶很像我爸爸，凯尔大主教，他会笑眯眯地问我乖不乖，然后就消失了。二者的区别在于，我可以看到大主教

玩偶在他的书房里做什么，也就是坐在书桌边，紧挨着电子通话器和一叠纸，但我没法知道现实中我爸爸在干什么，他的书房是绝对不能进去的。

据说，我爸爸在书房里做的事极其重要——男人们做的大事情，非常重要，女人们不能插手，教我们宗教课的维达拉嬷嬷说，这是因为女人的大脑比男人的大脑小，无力思考那些重大的想法。那就好比教一只猫做钩针的活儿，教我们女红的埃斯蒂嬷嬷是这样说的，我们都会被逗乐，因为想到那场景就觉得太好笑了！猫咪连手指头都没有呀！

所以，男人的脑袋里有些类似手指的东西，而女孩们没有那种手指。维达拉嬷嬷说，那足以解释一切，我们对此不该再有任何疑问。她闭上嘴巴不再说了，把别的未尽之辞都锁在嘴里。我知道，肯定还有些话没说出来，甚至那个关于猫的讲法也不尽然正确。猫又不想做钩针。而且，我们也不是猫。

被禁止的事情会在幻想中畅行无阻。维达拉嬷嬷说，这就是夏娃吃掉智慧果的原因：空想过度。所以，有些事最好不要知道。否则，你们的花瓣会被扯得四分五散。

整套娃娃屋玩具里，还有一个穿红裙的使女玩偶，肚皮鼓鼓的，戴一顶遮住脸孔的白帽子，不过妈妈说，因为我们家已经有我了，所以不需要使女，人不该太贪心，有一个女儿就该知足。所以，我们把使女玩偶包在纸巾里，塔比莎说我以后可以把它送给别的没有这样漂亮的玩具屋的小女孩，让别人好好利用这个使女玩偶。

能把使女玩偶放进盒子里让我很高兴，因为真正的使女让我紧张。学校组织外出时会遇到她们，我们两人一排往前走，每一列前后都有一个嬷嬷带队，有时会从她们身边经过。外出是为了去教堂，或是去公园，我们可以在公园里围成一圈做游戏，或是看看池塘里的鸭

群。再大一点，学校就允许我们穿上白裙、戴好头巾去参加挽救大会和祈祷大典，看别人被吊死或结婚，但埃斯蒂嬷嬷说，我们还不够成熟，不该看那种场面。

公园里有秋千，但因为我们穿的是裙子，裙子会被风吹起，裙下的光景就会被看到，所以我们想都别想自由自在地荡秋千。只有男孩才能体验那种自由的滋味；只有他们可以荡得高高的再飞扑下来；只有他们可以乘风飞扬。

直到现在，我都没有荡过秋千。这仍是我的心愿之一。

我们沿街步行时，使女们也会两人一排地走过去，挽着她们的购物篮。她们不会朝我们看，至少不会多看，也不会直勾勾地盯着，我们也不许朝她们看，因为盯着她们看是无礼之举，埃斯蒂嬷嬷说过，就好像盯着跛足或别的与众不同的人那样。我们也不可以提出关于使女的任何问题。

“等你们长大了，就会了解那一切的。”维达拉嬷嬷这样说。那一切：使女是那一切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某种坏东西：有损害性的，或被损坏的东西，可能都是一码事。使女们也曾像我们这样，有白色、粉色和紫红色的裙子吗？她们是不是一时马虎，露出了诱惑他人的部位？

现在，你不太能看到使女了。你甚至看不到她们的脸，因为她们都戴那种白帽子。她们看起来全都一个样儿。

我们家的娃娃屋里还有一个嬷嬷玩偶，哪怕她不算这个家里的人：她是学校里的老师，或者算是阿杜瓦堂的人，据说嬷嬷们都住在那里。我独自玩娃娃屋的时候，总会把嬷嬷玩偶锁在地下室里，我挺不厚道的。她会砰砰敲响地下室的门，高声喊着“让我出去”，女孩玩偶和马大玩偶明明可以帮她出来，却都不理她，有时还会笑出声来。

重述这种残酷的玩法并不会让我有自得其乐的感觉，哪怕那种残酷只是针对一个玩偶的。我的天性里有报复心，遗憾的是，我没能完全克制那一面。但就这一点而言，最好还是直面自己的不足，在别的所有事情上也一样要谨言慎行。否则，没有人会理解你为什么做出这样那样的决定。

塔比莎教会了我对自己诚实，考虑到她对我讲了多少谎话，这未免有点讽刺。公正地说，她或许对她自己是诚实的。我相信，在当时的情况下，她已尽其所能地去做一个好人。

每天晚上给我讲完故事后，她会帮我掖好被子，把我最喜欢的动物玩具塞进我的被窝，那是一只填充的鲸鱼——因为上帝造出了鲸鱼，让它们在海里嬉戏，所以让鲸鱼当你的玩伴是妥当的——然后我们会祷告。

祷告就是一首歌，我们一起唱：

此刻我躺下，想要安睡，
我向上帝祈祷，让我的灵魂安在；
如果我还没醒来就已死去，
我向上帝祈祷，接纳我的灵魂。

围着我的床，四名天使站立，
双脚两边各一个，脑袋两边各一个；
一个观望，一个祈祷，
还有两个带走我的灵魂。

塔比莎的歌喉十分美妙，如银色长笛那般。有些夜里，我慢慢地飘向梦乡后，似乎还能听见她的歌声。

这首祷告歌里有几个地方让我很困扰。首先是天使。我知道，他们应该是身穿白色长袍、羽翼翻飞的那种天使，但浮现在我脑海中的天使并不是那样的。我把他们想象成我们身边的天使军：一身黑色制服的男人，布做的翅膀缝在后背，都带着枪。一想到我睡着时，有四个配枪的天使站在我床边，我就欢喜不起来，毕竟，他们都是男人，万一我的什么部位从被子下面伸出去了可怎么办？比方说，我的脚。那会不会激发他们的冲动？肯定会的，没有别的可能。所以，四名天使的画面真不让人安心。

其次，祈祷自己在睡梦中死去实在让人振奋不起来。我认为我不会那样死，但万一真的死在睡梦中了呢？还有，我的灵魂是什么样的——天使们带走的究竟是什么呢？塔比莎说，灵魂是精神性的，就算你的身体死了，灵魂也不会死，这应该算是让人欢欣的念头吧。

但它到底是什么模样呢，我的灵魂？我幻想它和我长得一模一样，只不过要小很多；就像我的娃娃屋里的女孩玩偶那么小。它在我的身体里，所以，它可能就是维达拉嬷嬷提到过的无价之宝：我们必须悉心守护的珍宝。维达拉嬷嬷边擤鼻涕边说过，你有可能把自己的灵魂弄丢，它就会一下子冲出边界，飞也似的往下坠，无止境地坠落，然后开始燃烧，就像那些纵欲的好色男人们一样。这是我格外希望能避免的一件事。

4

接下去要描述的那段日子开始时，我肯定已满八岁，甚至可能九岁了。我能记住这些事的场面，但不记得自己确切的年龄。很难记住日历上的日子，更何况我们根本没有日历。但我会尽我所能地讲下去。

那时候，我的名字是艾格尼丝·耶米玛。我妈妈塔比莎告诉过我，艾格尼丝的意思是“羊羔”。她还会念一句诗：

小羊羔，你出自谁之手？

你知道是谁缔造了你吗？

还有别的诗句，但我都忘了。

耶米玛这个名字取自《圣经》里的一个故事。耶米玛是个非常特殊的小女孩，因为她的父亲是约伯，上帝为了试炼约伯，只降给他厄运，但最坏的莫过于让约伯的孩子全部丧命。他所有的儿子们、女儿们，都死了！每次我听到这个段落都会不寒而栗。当约伯得知这种厄运时，肯定感觉很恐怖吧。

但是约伯通过了试炼，于是，上帝再赐他子嗣——有几个儿子，还有三个女儿——于是约伯重获幸福。耶米玛就是三个女儿之一。“上帝把她给了约伯，就像上帝把你给了我们。”我妈妈这样说。

“你有过厄运吗？在你选中我之前？”

“是的，我有过。”她微笑着，回答了我。

“你通过试炼了吗？”

“我肯定通过了，”我妈妈说，“要不然我怎么能挑到你这么完美的女儿呢。”

我对这个故事很满意。后来我才会去深思：约伯怎么会允许上帝用一群新孩子来哄骗自己，指望他假装那些死去的孩子们不再重要了？

不在学校、也不和妈妈在一起的时候，我就喜欢待在厨房里，看马大做面包、饼干、派、蛋糕、汤和炖肉。我和妈妈相处的时间越来越少了，因为她待在楼上的时间越来越多：躺在床上，做着马大们称之为“休养”的事情。马大们就叫马大，因为她们只是马大，都穿一模一样的衣服，但每个马大也有一个名字。我们家的马大分别叫：薇拉，罗莎，泽拉；我们有三个马大，因为我爸爸是很重要的人物。我最喜欢泽拉，因为她讲起话来非常轻柔，而薇拉的嗓音很粗哑，罗莎总是一脸怒色。但那不是她的错，她的脸生来就长那样。三个马大里，她的年纪最大。

“我可以帮忙吗？”我会问马大。她们会从生面团上揪下一点儿给我玩，我就用面团捏出人形，她们还会把它放进烤炉里，也不管炉子里在烤什么。我捏的面团人一直都是男人，从没捏过女面团人，因为烤好了之后，我会把面团人吃掉，那会让我觉得自己得到了一种比男人更强大的秘密力量。虽然按照维达拉嬷嬷的说法，我能激起男人的冲动，但我也渐渐明白了一点：我没有能力凌驾于他们之上。

“我可以从和面开始做面包吗？”有一天，泽拉刚把碗拿出来准备和面，我就提出了要求。我总是在一旁看她们和面，所以很自信知道怎么做。

“你用不着费那个工夫。”罗莎说道，脸色比平日里更阴沉。

“为什么？”我问。

薇拉粗声粗气地笑起来。“等他们给你挑到一个肥美的好丈夫，你就会有马大帮你做这些事啊。”她说。

“他不会肥的。”我不想有个肥胖的丈夫。

“当然不会啦。那只是一种说法。”泽拉说。

“你也不需要去采购，”罗莎接着说，“你的马大会帮你买。或是让使女去买，假如你需要一个使女的话。”

“她可能不需要，”薇拉说，“毕竟她妈妈——”

“别说那个。”泽拉说。

“什么？”我问，“我妈妈怎么了？”我知道关于妈妈有个秘密——肯定和她们说的“休养”有关——那让我害怕。

“没什么，就是你妈妈能有自己的孩子，”泽拉用宽慰的语气说道，“所以我敢肯定你也可以。你会想要宝宝的，对吗，亲爱的？”

“是的，”我说，“但我不想要丈夫。我觉得他们都很恶心。”她们三个齐声大笑。

“不是所有人都恶心啦，”泽拉说，“你爸爸就是个丈夫呀。”关于这点，我无言以对。

“他们会确保你的那个还不错，”罗莎说，“不会是随便哪个老先生。”

“他们会维护自己的尊贵，”薇拉说，“不会把你下嫁给谁，那是一定的。”

我不想再考虑丈夫的事了。“可是，如果我想呢？”我说，“想做面包？”我感到内心受到了伤害：好像她们围成了一个圈，把我挡在外面了。“如果我想自己做面包怎么办？”

“那当然可以啦，你的马大必须让你做，”泽拉说，“你将是家里的女主人。但你要自己做面包的话，她们就会小看你。她们还会觉得你要把她们从正当的职位上赶走。抢走她们最拿手的活计。你不会希望她们对你有这种想法，对吗，亲爱的？”

“你的丈夫也不会喜欢的，”薇拉又刺耳地笑了一声，“那会伤手。瞧瞧我的！”她伸出双手：指节凸出，皮肤粗糙，指甲很短，死皮参差不齐——和我妈妈那双优雅纤细、戴着魔戒的手截然不同。“粗活——特别容易伤手。他才不希望你闻起来有生面团的味道。”

“或是漂白剂，”罗莎说，“擦地板要用的。”

“他想要你绣绣花，顶多就这些了。”薇拉说。

“点绣。”罗莎跟了一句，话里有种嘲弄的腔调。

刺绣不是我的强项。老师总是批评我会漏针、绣得太松散。“我讨厌点绣。我想做面包。”

“我们不能总做自己想做的事，”泽拉轻声说道，“就算是你也不行。”

“有时候我们必须去做自己讨厌的事，”薇拉说道，“就算是你也一样。”

“那就别让我做！”我说，“你们太坏了！”说完我就奔出了厨房。

这时我哭了起来。虽然她们都嘱咐我别去打扰妈妈，但我还是蹑手蹑脚地上了楼，进了她的房间。她躺在精美的、白底蓝花的床罩下闭目养神。但她肯定听见我进来了，因为她睁开了眼睛。每一次我见到她，那双眼睛都似乎变得更大、更亮了。

“怎么了，我亲爱的？”她说。

我钻到床罩下面，紧挨着她蜷缩起来。她身上真暖和啊。

“这不公平，”我抽噎着说道，“我不想结婚！为什么我必须嫁人？”

她没有像维达拉嬷嬷那样说因为这是你的责任，也没有像埃斯蒂嬷嬷那样说，到时候你就想了。一开始，她什么都没说，而是拥住我，轻抚我的头发。

“记住我是怎么选中你的，”她说，“在所有人之中。”

但我那时不小了，不会再相信那个选中我的故事：封锁的城堡，有魔法的戒指，好多巫婆，逃跑。“那只是个童话，”我说，“我是从你肚子里出来的，和别的宝宝一样。”她没有予以肯定。她什么都没说。出于某种原因，那让我觉得恐慌。

“我是的！是不是？”我问道，“舒拉蜜跟我说的。在学校里。说了肚子的事。”

我妈妈把我搂得更紧了。“不管发生什么，”过了一会儿她说道，“我希望你永远记得，我一直非常非常地爱你。”

5

你大概能猜到我接下去要告诉你什么，完全不是开心的事。

我妈妈要死了。除了我，别人都知道。

我是从舒拉蜜口中得知的，她说她是我最好的朋友。我们其实不能有好朋友。埃斯蒂嬷嬷说，缔结亲密的小圈子没好处，会让别的女生感到自己被排斥了，我们应该互相帮助，让每个人都尽量成为最完美的女孩。

维达拉嬷嬷说，有好朋友就会讲悄悄话、暗中勾结、掩藏秘密，而勾结和秘密就会导致违背上帝，违背又会导致叛乱，有叛心的女孩就会变成有叛心的女人，女人有叛心比男人有叛心更恶劣，因为男人一反抗就变叛徒，而女人一反抗就成淫妇。

后来，贝卡用蚊子叫般的声音轻轻提问：淫妇是什么？我们都很惊讶，因为贝卡几乎从不发问。她和我们全都不同，她爸爸不是大主教，只是个牙医——最好的牙医，我们这类人家都在他那儿看牙齿，正因为这样，贝卡才被允许上我们这所学校。但这意味着别的女生会看低她，也指望她遵从我们。

贝卡就坐在我旁边——只要舒拉蜜不用胳膊把她顶开，她就总想坐在我边上——我当时都能感觉到她在颤抖。我担心维达拉嬷嬷会因为无礼提问而惩罚她，但任何人，哪怕是维达拉嬷嬷，都很难指摘贝卡无礼。

舒拉蜜隔着我，悄声对贝卡说：别犯傻了！维达拉嬷嬷露出微笑，是她一贯的标准笑容，然后说她希望贝卡永远不会经由个人体验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因为那些找到答案的人都成了淫妇，下场都是被石头砸死，或头罩布袋被吊死。埃斯蒂嬷嬷说，没必要让女孩们太

受惊吓，说完，她又微笑着说我们是珍稀的花朵，谁曾听闻哪朵小花会造反呢?

我们看着她，都拼命瞪大眼睛，以此表明我们的天真无邪，还点头示意我们都赞同她。这儿没有造反的花朵!

舒拉蜜家只有一个马大，我家有三个，所以我爸爸比她爸爸更重要。我现在明白了，这是她想和我成为好朋友的原因。她是个矮矮胖胖的小姑娘，梳着两条又粗又长的辫子，让我很嫉妒，因为我自己的辫子又细又短，而且，黑色的眉毛让她看起来远比实际年龄成熟。她是个争强好胜的人，但只会在嬷嬷们看不见的时候才表现出来。当我们有所争论时，她总是要当正确的那一方。如果你和她唱反调，她就会把她最初的观点再讲一遍，只不过更大声。她对很多女生都挺粗鲁的，尤其是对贝卡，我不得不羞愧地告诉你：我太软弱了，不敢驳斥她。应对同龄的女孩时，我总显得很弱势，但在家里，马大们又说我倔头倔脑。

“你妈妈快死了，是不是?”有天吃午餐时，舒拉蜜悄悄在我耳边问道。

“没有的事，她不会死，”我也悄声回答，“她只是有些特殊状况!”马大们就是这样说的：你妈妈有些特殊状况。因为有状况，她才需要长久地休养，才会咳嗽。最近，马大们开始把托盘端上楼，送到她的房间；那些托盘被端回来的时候，盘子里的吃食几乎都没被碰过。

大人们不许我再频繁地探望她了。我去的时候，她的房间总是非常昏暗。闻起来也不像她了，以前她身上总有股淡淡的、甜蜜的气息，好像我家花园里盛放的玉簪花，但现在好像有个又脏又臭的陌生人潜入了她的房间，藏在了床底下。

妈妈蜷缩在绣蓝花的床罩下面，我会坐在她身边，握住她戴着魔戒的干瘦的左手，问她的特殊状况到什么时候才算完，她会说她一直在祈祷病痛能快点终结。听她那样说，我就放下心来：那意味着她将会好转。随后，她会问我是不是听话，是不是开心，我都说是的，她就捏捏我的手，要我和她一起祈祷，我们会唱起那支天使站立在她床边的祷告歌。然后她会说谢谢你，表明那天的探望到此为止。

“她真的要死了，”舒拉蜜凑在我耳边说道，“那就是她的状况。要死了！”

“那不是真的，”我也凑在她耳边，但说得太大声了，“她会好起来的。她的病痛很快就会终结。她为这事祈祷的。”

“姑娘们，”埃斯蒂嬷嬷说道，“午餐时，我们的嘴巴是用来吃东西的，我们不能一边交谈一边咀嚼。有这么可口的美食，我们不是很幸运吗？”午餐是鸡蛋三明治，我平常还挺喜欢的。但那个时刻，三明治的味道却让我犯恶心。

“我听我们家马大说的，”等埃斯蒂嬷嬷的注意力转向别处时，舒拉蜜又凑过来说，“是你们家的马大告诉她的。所以是真的。”

“哪个马大？”我问。我不相信我们家有哪个马大会这么不守信义，竟会造谣说我妈妈快死了——就连整天虎着脸的罗莎都不会这么做。

“我怎么知道是谁？她们就是马大嘛。”舒拉蜜说着，把她那又粗又长的辫子甩到身后去了。

那天下午放学，我们家的护卫开车送我回家后，我直奔厨房。泽拉在揉面，要做派；薇拉在分切一只鸡。炉灶上，文火炖着一锅汤：切好的鸡块就是要放进汤里去的，还有各种蔬菜杂碎和骨头。我们家的马大在食物方面很讲求实惠，决不浪费各种配给。

罗莎俯身在两只大水槽前洗盘子。我们有洗碗机，但除了大主教晚宴在我们家举办那天，马大们平时都不用它，因为太费电了，薇拉说，因为在打仗，电力供应短缺。有时候，马大们会说这是场心急的仗，因为心一急，锅永远开不了；要不然就说是以西结之轮[1]大战，因为以西结看到的大轮子到处滚动，却是哪儿都到不了；不过她们只在私底下这么说说。

“舒拉蜜说你们中有人跟她家马大说我妈妈快死了，”我脱口而出，“是谁说的？这是胡说！”

她们三人全都停下了手头的事情。好像我挥动了魔杖，将她们瞬间冻结在了原地：泽拉手拿擀面杖，薇拉一手举着切肉刀，另一只手攥着一条又长又白的鸡脖子，罗莎拿着浅盘和洗碗布。然后，她们面面相觑。

“我们以为你已经知道了，”泽拉的语气柔缓，“我们以为你妈妈跟你说过了。”

“或是你爸爸说的。”薇拉说。那么说太蠢了，因为他哪有什么时间跟我说这些？最近，他几乎都不着家，就算回家了，要么独自在餐厅吃晚餐，要么就关在他的书房里做重要的大事情。

“我们很抱歉，”罗莎说，“你妈妈是个好女人。”

“模范夫人，”薇拉说，“她受了很多苦，却毫无怨言。”这时候我已经撑不住了，趴倒在厨台上，双手捂住脸哭起来。

“我们都必须忍耐降临在我们身上的痛苦，”泽拉说，“我们必须继续抱有希望。”

希望什么？我心想。还剩下什么可以希望的？我的眼前只有一片漆黑失落。

过了两晚，我妈妈去世了，但我直到早上才知道。我很气，气她病得那么重，还气她不告诉我——其实她用她的方式告诉我了：她祈祷的是病痛尽快终结，而她的祷告也确实得到了应验。

等我不再生气了，就觉得有一部分的自己被割除了——心的一部分，现在显然也死了。我希望围绕她床边的四名天使终究是真的，希望他们照看她，并带走她的灵魂，就像歌里唱的那样。我试着去幻想那幅画面：他们把她抬升再抬升，直到升入一团金色的云朵。但我实在没法相信那会是真的。

---

(1)《圣经●以西结书》中以色列地方的先知，在经文中提到自己看到的许多异象，轮子是其中之一。

第三章
圣歌

阿杜瓦堂手记

6

昨晚准备上床时，我取下发叉，放下所剩无多的头发。在几年前给嬷嬷们做的一次励志布道中，我说教的主题是反对虚荣，虽然我们嬷嬷严苛自律，虚荣还是会潜入人心。“生命的价值不在于头发。”那时的我用半开玩笑的口吻这样说过。话是没错，但头发又确实和生命力有关。那是肉身之烛的火苗，火苗渐弱渐熄，肉身也随之萎缩、消融。我以前的发量很多，在流行高发髻的年代里，足够在头顶盘个髻；到了适合低发髻的年纪，也足以盘个低髻。但现在，我的头发就像阿杜瓦堂供应的伙食：稀稀拉拉，分量不足。我生命的火苗正在衰微，可能看起来比我身边的某些人老得慢一些，但实际上，我老得比她们以为得更快。

我审视自己镜中的映象。发明镜子的人没给我们任何人带来好处：在我们知道自己的模样之前，人类肯定更幸福。我对自己说，情况是可能更糟的：至少我的面容没有暴露出任何软弱的迹象。这张脸仍有皮革的质感，下巴上仍留着那颗标志性的黑痣，熟悉的线条如蚀刻般坚毅。我从来就没有那种轻浮的美貌，但我也曾很俊秀：如今已不能再这么说了。大概最好用威严来形容吧。

我会有怎样的结局？我思忖着。我会活成一把老骨头吗，渐渐被人遗忘，日益僵化？我会变成那尊受人尊崇的雕像吗？还是说，我会和这个政体一起崩塌，我的翻版石像也会随我而去，沦为猎奇的目标、草坪饰物或恐怖的媚俗艺术品被拖走、被售出吗？

或是被当成一个怪物公开受审，然后被行刑队乱枪射死、悬尸示众？我会被一群暴徒撕成碎片，我的脑袋会被插在一根木棍上，让他

们游街示众，尽情嘲笑？想到那种情形，我不由得怒火中烧。

眼下，我仍有一些选择。不是死或不死的问题，而在于什么时候死、怎么死。这不就是某种自由吗？

哦，还有我要拖谁下水。我已经列好名单了。

我的读者，我很清楚你会把我看成什么样的人；但前提是我的声名在我死后仍有流传，而你已经破解了我现在是谁、我曾经是谁。

在我所处的当下，我就是传奇，活着却非肉身凡胎，死了却永生不灭。我是挂在相框里、悬在教室后墙上的一个头像，在一群出身够好、所以有教室可坐的小女孩们身后冷酷地微笑，沉默地警告。我是马大们吓唬孩子们时最常用的大妖怪——要是你不乖，丽迪亚嬷嬷就会来把你抓走！我也是人人都要看齐的完美道德典范——丽迪亚嬷嬷会希望你怎么做呢？还是法官，人们想象中蒙昧不清的宗教裁判所里的仲裁者——丽迪亚嬷嬷会对此事如何评断？

我有大权在握，没错，但也因此变得面目模糊——无形无状，千变万化。不管我身在何处，我都无处不在：甚至在大主教们的头脑里，我也投下了一片令人不安的阴影。我怎样才能重新成为我自己？怎样才能缩回到我的正常大小，变回普通女人的尺寸？

不过，也许已经太晚了。你迈出了第一步，为了让自己免受其后果，你又迈出了第二步。在我们这个时代，只有两个方向：要么向上，要么坠落。

今天是三月二十一日后的满月。在世上的其他地区，被宰杀的羊羔已经祭了五脏庙；和某位象征生生不息、却没人能记住的新石器时代女神有关的复活节彩蛋也被享用了。

在阿杜瓦堂，我们省略了羊羔肉的环节，但保留了彩蛋。我允许大家染蛋，权当一种特殊待遇，你可以把蛋染成浅粉色和浅蓝色。你绝对想象不到这能给聚在食堂里共进晚餐的嬷嬷们和恳请者们带去多少喜悦！我们的菜单太单调了，哪怕一丁点儿的花样都会受欢迎，就算只是变变颜色也好。

端上几大碗彩蛋让大家欣赏一番后，还要由我在贫瘠的节日大餐开始前带头念诵谢饭祷告——谢主开恩赐予供奉节日的食物，许我们行在神的正途——接着是专为复活节的春分祈祷：

> 开春时分，愿我们随之舒展心扉；祝福我们的女儿们，祝福我们的夫人们，祝福我们的嬷嬷和恳请者们，祝福我们在国外履行使命的珍珠女孩们，也愿慈父般的恩典降临我们堕落的使女姐妹们，令她们依主的意愿献祭身体、生儿育女以得救赎。
>
> 祝福妮可宝宝，她被不忠不义的使女母亲偷走并藏匿于无神眷顾的加拿大；也祝福妮可宝宝代表的所有无辜的孩子，可怜她们只能被腐化堕落的人养育长大。我们的念想和祈祷与他们同在。我们祈祷，愿妮可宝宝重返我们身边；愿主恩赐，将她送返。
>
> 月循苦旅，生生不息[1]。阿门。

我很满意自己编出了如此狡猾的训言。阿杜瓦（Ardua）代表的是“苦难”还是“女性的生育力”？所循的月事（Estrus）到底和荷尔蒙有关，还是和异教徒的春季仪式有关？住在阿杜瓦堂的女人们不求甚解，也不在乎。她们按照既定的顺序念诵既定的词组，反复念叨就能自保平安。

还有妮可宝宝。我祈祷她能返回时，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她的照片上，照片就挂在我身后的墙上。妮可宝宝太好用了：她鞭策信

徒，她激起群愤以同仇敌忾，她见证了基列国内的背叛能到什么程度，也实证了使女们会有多么阴险狡猾，多么不择手段，因而决不能轻信她们。而且，她的用处绝不应止于此，我想过了：只要落入我手——假设她落入我手——妮可宝宝就将有光明的未来。

这就是圣歌唱到最后一段时盘桓在我脑海里的念头。年轻的恳请者们组成了三重唱，她们的歌声纯净清澈，和声美妙谐调，我们都听入迷了。我亲爱的读者，不管你怎么想，基列还是有美好的存在。我们为什么不希望拥有美好的东西呢？那时我们也终究是人啊。

我注意到了：谈及我们时，我用的是过去时态。

配乐的旋律来自一首古老的赞美诗，但我们改写了歌词：

愿主明察，我们的真理之光闪耀四射，

我们能看见一切罪恶；

我们能留意你的离去，

你的归来。

我们万众一心，扼制暗藏的罪行，

在祈祷和泪水中判定牺牲。

信誓服从，我们遵从不违，

我们决不背弃！

直面严酷的使命，我们勇于援手助力，

我们立誓侍奉。

所有闲情逸趣，所有享乐遐思，我们都须抑止，

我们放弃小我，驻守无私大业。

唱词乏味，毫无吸引力：我可以这么说，因为这歌词就是我本人写的。不过，本来也没打算把这种圣歌写成诗篇。它们只意在提醒唱歌的人：若偏离既定的正轨，她们将付出惨重的代价。在阿杜瓦堂，我们不宽恕别人的过失。

唱完圣歌就开始吃大餐了。我注意到伊丽莎白嬷嬷多拿了一只彩蛋，每个人都有限额，所以海伦娜嬷嬷就少拿了一只，并确保所有人都看到她少了一只蛋。维达拉嬷嬷捂着餐巾擤鼻子，眼圈发红，我看到那双眼睛从一个人扫视到另一个人，然后看向我。她在打什么鬼主意？猫会突然往哪个方向跳[2]？

微不足道的庆典结束后，我在夜色中漫步：沿着月光下、万籁俱寂的过道，走过我那尊蒙在阴影里的雕像，走向厅堂尽头的希尔德加德图书馆。我走进去，问候了值夜班的图书管理员，穿过公用阅览区，有三个恳请者还在那儿埋头苦读，完成最近布置给她们的功课。我又穿过了需要高级权限才能使用的专用阅览室，就是在这里，很多本《圣经》沉冥在黑暗之中，在上锁的箱子里释放出神秘的能量。

随后，我打开一扇上锁的门，穿行在机密的血缘谱系档案柜之间。记录谁和谁有血亲关系是极其重要的，不仅包括法定的亲缘关系，还有事实上的血缘关系：因有使女体系的运作，一对夫妻的孩子或许和名义上的母亲，甚至和名义上的父亲都没有血缘关系，因为一个绝望的使女会想尽一切办法试图怀孕。我们的职责就是掌握这类事实，因为必须防范乱伦的现象：已经有太多非正常婴儿了。不遗余力地守护这些信息也是阿杜瓦堂的使命所在：这些档案好比是阿杜瓦堂跳动的心脏。

我终于到了自己的密室，独属于我的圣所，就在世界文学禁书区域的最深处。我在私人书架上摆放了一些自己挑选出来的禁书，都是低权限的人看不到的。《简·爱》《安娜·卡列尼娜》《德伯家的苔

丝》《失乐园》《女孩和女人们的生活》——若是流传出去，被恳请者们看到，无论哪本都会引发道德恐慌！在这个书架上，我还藏着另一组只有极少数人能看到的档案：我视其为基列的秘史。那些溃烂的脓疮不是金子，但可以当作另一种流通货币换取利益：信息就是权力，尤其是毁人名誉的信息。我不是第一个认识到这种价值，甚或瞄准机会以此兑现利益的人：全世界的情报机关都一向深谙此道。

隐入密室后，我将新近动笔的这部手稿从藏身地取出来——我选中的是一本X级别的禁书：红衣主教纽曼的《为人生辩护》，再在书里挖出了一个长方形的洞。现在没人读这本砖头似的大部头了，天主教已被定论为异教，和伏都教[3]不相上下，所以不会有人愿意打开这本书瞧上一眼。不过，只要有人翻开它，就等于将一颗子弹射入我的脑袋——来得太早的子弹，因为我还完全没准备好离开人世。如果我要死，我可要好好闹出一番比子弹更大的动静来。

我是经过周密考虑才选中这本书的，因为我在这里所做的不就是为我的人生辩护吗？我一步步走到至今的人生。我曾告诫自己：我别无选择，只有把这人生走下去。如今的政体出现之前，我不曾想过要捍卫我的人生。那时的我觉得没这个必要。我曾是家事法庭上的法官，那个职位是我凭借数十年辛勤学习、在业界力争上游才得到的，我始终尽一己所能公正地履行职责。我相信世界可以变得更好，因而在职业范围内致力于改善世界。我为慈善事业做出了贡献，也在联邦选举和市政选举中投票，我所持的观点是有价值的。我曾以为自己活得很有德性，也以为自己的美德会得到适当的赞许。

然而，就在我被捕的那一天，我已意识到自己错得多离谱，不只是美德这一点，在别的很多事情上也都大错特错。

---

(1)原文为拉丁文：Per Ardua Cum Estrus。

(2)这句话也有静待不动，伺机而行的意思。

(3) 又译“圣毒教”，由拉丁文Voodoo音译而来，是糅合祖先崇拜，万物有灵论，通灵术的原始宗教。

第四章
寻衣猎犬

证人证言副本369B

7

他们说我会永远带着创伤，但我好像已经好点了；所以，是的，我认为我够坚强，现在就可以做这件事了。你们希望我告诉你们我是如何卷进这整起事件的，那我就试着讲清楚；虽然很难确定该从何说起。

我决定从我生日前一天开始，或者该说我曾经以为的那个生日。尼尔和梅兰妮在这件事上骗了我：他们有充分的理由那样做，真的是出于好心，但当我第一次发现他们骗我时，我还是气炸了。但要保持对他们的怒气却很难，因为那时候他们都已经死了。你可以对死人发火，但你永远不能和他们交谈，谈谈他们生前做了什么，当然，你也可以单方面地自言自语。我不只是愤怒，还感到愧疚，因为他们是被杀害的，那时我相信他们的死要归咎于我。

据说我快十六岁了。我最期盼的是拿到驾照。我觉得十六岁还办生日派对太孩子气了，但梅兰妮每年都会给我准备蛋糕和冰淇淋，还要唱“黛西，黛西，把正确答案告诉我”，那是我小时候很喜欢的老歌，但现在听到会超尴尬的。后来我的确得到了蛋糕——巧克力蛋糕，香草冰淇淋，都是我最爱的——但那时我已吃不下了。那时，梅兰妮已不在了。

就在那年的生日，我发现自己从头到尾都是骗人的。也许不该说骗人，好像蹩脚的魔法师那种骗法；而该说是个冒牌货，像一件赝品古董。我是伪造出来的，被人故意造假。那时候我还很小——好像也就是一眨眼之前——但我现在不是小孩了。改头换面真的不用很久：

像雕刻木头那样重塑面容，塑出强硬坚定的线条。我不再是那个瞪大眼睛做白日梦的小孩了。我变得更犀利，更专注。我变得精干了。

尼尔和梅兰妮是我的父母；他们经营了一家名叫“寻衣猎犬”的小店。卖的基本上都是二手衣物：梅兰妮称之为“喜欢过的旧东西”，因为她说“用过的”就意味着“被善加利用过了”。店外的招牌上画着一只笑眯眯的粉色贵宾犬，身上套着蓬蓬裙，头顶一只粉色蝴蝶结，手上还挽着购物袋。狗狗下面是斜体加引号的广告语：“你绝对想不到！”这话的意思是，店里的二手衣服质量很好，你绝对想不到是穿过的旧衣服，但这广告完全不属实，因为大部分衣服都很破旧。

梅兰妮说“寻衣猎犬”是从她外婆手里继承来的。她还说，她知道招牌过时了，但大家都看惯了，现在换掉好像不太有人情味儿。

我们家的小店在皇后西街，梅兰妮说，这儿好几条街上都曾是这类店铺——卖布料的，卖纽扣和花边的，卖平价亚麻布的，还有好多一元店。但现在这一带变高级了：进驻了几家崇尚公平贸易的有机咖啡馆，几家大品牌连锁店，小众精品店。为了顺应潮流，梅兰妮在窗口挂了一块牌子，写着：穿戴艺术。其实呢，你决不会把店里塞满的各式衣服称为可穿戴的艺术品。是有一个角落展示类似设计师款的东西，但事实上任何值钱的尖货根本就不可能出现在“寻衣猎犬”店内。除此之外全是大路货。进进出出的客人五花八门：年轻的，年老的，想捡便宜的，想淘宝贝的，也有随便看看的。还有来卖衣服的：就连流浪汉都想拿他们从垃圾箱里捡来的T恤换几块钱。

梅兰妮在店里工作。她喜欢穿亮丽的颜色，像是橘色或艳粉色，因为她说这类颜色能带动出积极的、有活力的氛围，反正，她打骨子里就有一点吉卜赛人的性格。她总是微笑着，动作轻快，其实那是为了眼观六路，以免有人顺手牵羊。结束营业后，她会给衣服分类、打

包：这包是当慈善品免费赠送的，那包当抹布，这些都留下来作为穿戴艺术品。分拣衣物的时候，她会哼唱音乐剧里的曲子——都是很久以前的老歌。她最喜欢的一首唱道“哦！多么美好的早晨”，还有一首是“当你走在暴风雨中”。她一唱老歌我就烦；现在我觉得很对不起她。

有时候，她实在没辙了：衣物太多了，简直像汪洋，波涛般地涌进来，眼看着就要把她淹没了。开司米羊绒！谁会买三十年前的羊绒衫穿？羊绒不会越老越好，她会说——又不像她。

尼尔留的胡子开始变白了，也不经常修剪，其实他的毛发不算多。他看起来不像做生意的，但他处理的是他们称之为“款项”的那些事：开发票，做账目，缴税。他在二楼有自己的办公室，要走一段橡胶踏板的楼梯上去。他有一台电脑，一只文件柜，一个保险箱，但撇开这些东西不谈的话，那个房间并不像办公室：和店铺一样拥挤不堪，东西堆得满坑满谷，因为尼尔喜欢收藏小玩意儿。上发条的音乐盒：他有好多个。时钟：他有很多不同样式的。带手柄的老式加法机。能在地板上行走或蹦跶的塑料玩具：有玩具熊，玩具青蛙，还有几套玩具假牙。一台幻灯机：现如今没人有那种彩色幻灯片了。照相机：他喜欢的是最古老的那些。他说，和现如今的那些机器相比，有些老相机能拍出更好的照片。他有一整个架子专门用来放相机。

有一次，他忘了锁保险箱，我就朝里面看。我还以为里面会藏着几卷钞票，结果根本没有钱，只有一只很小很小、用金属和玻璃做成的东西，我心想，那肯定也是某种玩具，类似会蹦跶的假牙。但我看不出来发条在哪儿，也不敢去碰它，因为它很老旧。

“我可以玩那个吗？”我问尼尔。

“玩什么？”

“保险箱里的那个玩具。”

“今天不行，”他笑着说道，“等你再大点兴许可以。”说完他把保险箱门关死了，我也就把那个奇怪的小玩具抛到了脑后，直到后来我才想起它，明白了它是什么东西。

尼尔会试着修理各种老古董，但时常修不好，因为他找不到零件。于是，那些东西就摊在那儿，用梅兰妮的话来说就是“吃灰”。尼尔讨厌把任何东西扔掉。

他还在墙上贴了一些老海报：**口风不紧战舰沉**——这句话来自很久以前的一场大战；穿工装裤的女人曲起上臂展示鼓起的肱二头肌，表明女性也能造炸弹——同样源自那场很久以前的大战；还有一张是红黑两色的，上面有一个人和一面旗，尼尔说那是俄罗斯成为俄罗斯之前的海报。那些海报以前都属于他住在温尼伯的曾祖父。我对温尼伯一无所知，只知道那儿很冷。

我小时候超爱“寻衣猎犬”的：那儿就像堆满财宝的山洞。照理说，我不可以独自去尼尔的办公室，因为我可能“毛手毛脚”，然后就会把东西弄坏。但有大人看着的时候，我可以玩发条玩具、音乐盒和加法机。但不能玩老相机，因为尼尔说它们太珍贵了，况且里面也没有胶卷，能玩出什么花样呢？

我们不住在店里。我们家离店铺挺远的，家所在的那个社区里有些很老的独栋平房，还有些新盖的大房子，是把老平房推倒后重建的。我们住的不是独栋平房——通常都有二层楼，卧室都在二楼——但也不是新盖的大房子。我们家只是用黄砖垒的小屋，非常普通。没有任何特殊之处会让你多看一眼。回头去想，我猜那正是他们的意图所在。

8

周六和周日我总在“寻衣猎犬”店里待很久，因为梅兰妮不希望我单独留在家里。为什么不行？我十二岁时开始发问。因为，梅兰妮回答，万一着火了怎么办？无论如何，把一个孩子单独留在家里是违法行为。我就会争辩，说自己不是孩子了，她就会叹气，说我根本不知道怎样算孩子，怎样不算孩子，还说孩子意味着重大的责任，又说我以后会明白的。她会说我让她头痛，我们就会钻进她的车里，开去商店。

我可以在店里帮忙——按照尺码把T恤分类，贴标价，把需要清洗或丢弃的衣服挑出来。我喜欢做这些事：坐在柜台后面角落里的小桌边，笼罩在淡淡的樟脑丸气味里，有人进来时观望一下。

进来的人并不都是顾客。有些是流浪汉，想用我们的员工厕所。只要梅兰妮认得他们就允许他们用，尤其在冬天。有个老男人常来。他穿的粗花呢外套就是梅兰妮给他的，还有几件毛线背心。我满十三岁后，开始觉得他鬼鬼祟祟的，因为我们学校有一门课讲到了恋童癖的事。他叫乔治。

“你不该让乔治用我们的厕所，”我对梅兰妮说，“他是个变态。”

“黛西，这么说可不厚道，”梅兰妮说，“你怎么会有这种想法？”当时我们在家，在厨房里。

“他就是嘛。他总是到处闲逛。他还在店门外跟人家讨钱。还有，他跟踪你。”我本想说他跟踪我，那一定能让她提高警惕，但可惜那不是事实。乔治从没正眼看过我。

梅兰妮哈哈大笑，说：“不，他不是的。”我认为她太天真了。在我那个年纪，父母会从无所不知的人突然变成一无所知的人。

还有一个人频繁进出我们的小店，但她不是街头游民。我估摸着她有四十岁，也可能快五十了：我看不准中老年人的年纪。她常常穿黑色皮夹克，黑色牛仔裤，沉重的大靴子；她总是把长头发扎成马尾，而且从不化妆。她看起来像个机车党，但不是那种真正的机车党——更像是机车党的代言人。她不是我们的顾客——她从后门进来，挑的都是不要钱的慈善衣物。梅兰妮说她俩是老朋友了，所以只要埃达开口，她就很难拒绝。反正，梅兰妮声称她只是把很难卖出去的东西送给埃达，那些东西能物尽其用也是好事。

在我看来，埃达一点都不像做慈善的那类人。她不亲和，没笑容，骨骼分明，走路带风。她从不在店里久留，也不会不带上一纸箱旧衣服就走，出门就把箱子扔进车里，不管她开什么车，都会停在店后的巷子里。我从我坐的角落里能看到她的那些车。每次都不一样。

常常走进“寻衣猎犬”的第三类人是不买东西的。那些穿银色长裙、戴白色帽子的年轻女人自称“珍珠女孩”，说她们是为基列传教的。她们比乔治还瘆人。她们在闹市区活动，和街头游民攀谈，走进店铺，把自己弄得像人见人厌的过街老鼠。有些人对她们很粗暴，但梅兰妮从不那样，因为她说那样无济于事。

她们总是成双结对地出现，都戴白色珍珠项链，笑容可掬，但不是真心实意的笑容。她们会把自己印制的小册子递给梅兰妮，册子里印着整洁的街道、快乐的孩子、日出之类的照片，还有理论上会吸引你去基列的小标题：“堕落？上帝仍会宽恕你！”“无家可归？基列给你美好家园。”

总有至少一本小册子是关于妮可宝宝的。“让妮可宝宝回来！”“妮可宝宝属于基列！”我们在学校里看过一部讲妮可宝宝的纪录

片：她妈妈是个使女，把妮可宝宝偷偷送出了基列。妮可宝宝的爸爸是个超级恶心的基列高层要员：大主教，所以当年闹出了一场大风波，基列要求让她回国，和她的法定父母团聚。加拿大先是消极拖延，后来屈从了，表示会尽力配合，但那时妮可宝宝已下落不明，从此再也没能找到她。

现在，妮可宝宝就是基列的海报女孩。珍珠女孩带来的每本宣传册上都有她的照片。她看起来就是个婴儿，没什么特别的，但我们老师说，她实际上是基列的圣徒。对我们来说，她也是一个符号：加拿大每次有抵制基列的抗议游行，那张照片都会出现，还有诸如**妮可宝宝！自由的象征！**或是**妮可宝宝！引领前途！**的标语。我会在心里想：好像一个婴儿能引领什么前途似的。

我不喜欢妮可宝宝，主要是因为我有次必须写一篇关于她的作文。我只拿了个C，因为我说她被两边当成足球踢来踢去，只要把她送回去，就能让最大多数人得到最大的幸福。老师说我太无情，应该学会尊重别人的权利和感受，我就说基列的国民也是人，难道不该尊重他们的权利和感受吗？她就冒火了，说我该成熟起来，这话倒可能没错：我是故意顶撞她的。但只拿了个C实在让我生气。

珍珠女孩每次进来，梅兰妮都会收下宣传册，保证会在店里放一摞。有时候，她还会把一些旧册子还给她们：她们回收剩余的册子是为了在别的国家再次使用。

“你为什么那么做？”我十四岁那年对政治更有兴趣了，曾这样问过她。“尼尔说我们是无神论者。你却在给她们鼓劲儿。”我们学校用三门课程讲过基列：那是个非常、非常恶劣的地方，女性不能工作，也不能开车，使女们像母牛一样被迫受孕，只不过母牛的待遇更好一点。如果不是某种怪物，又会是什么样的人在国境线那边的基列？尤其是女性。“为什么你不告诉她们，她们都是恶魔？”

“和她们争论毫无意义，”梅兰妮说，“她们是狂热的信徒。”

“那我去跟她们说。”那时候我以为自己很清楚别人有什么问题，尤其是成年人。我以为我能让他们走回正道。珍珠女孩都比我年长，好像也都老大不小了：她们怎么能笃信那种胡说八道呢？

“不行，”梅兰妮挺严厉地对我说，“你就待在柜台后面。我不希望你和她们讲话。”

“为什么不行？我可以搞定——”

“她们会费尽口舌把你这个年纪的女孩骗走，跟她们回基列。她们会说，珍珠女孩在拯救女人和女孩。她们会迎合你们的理想主义。”

“我才不会信那套胡说呢！”我愤愤不平地说道，“我又不是他妈的脑死。”我在梅兰妮和尼尔面前不常爆粗口，但这种话有时候会自己冒出来。

“管好你的脏嘴巴，”梅兰妮说，“给人印象很差。”

“抱歉。但我不是傻瓜。”

“当然不是，”梅兰妮说，“但你别去招惹她们就好。只要我收下小册子，她们就会走的。”

“她们的珍珠是真的吗？”

“假的，”梅兰妮回答，“她们的一切都是假的。”

9

尽管梅兰妮为我做了那么多，但始终感觉有点疏远。她闻起来就像我去一栋陌生的房子做客时闻到给客人用的花香味香皂。我的意思是，她闻起来不像我妈妈。

小时候在学校图书馆里，我最喜欢的一本书讲的是一个男人落入了狼群。他决不能洗澡，因为一旦洗去狼群的气味，狼就不认他了。对梅兰妮和我来说，好像也很需要叠加那层族群的气息，那种会把我们标记为“我们”的东西。但始终没有那种感觉。我们自始至终都不是很亲昵。

再有就是，尼尔和梅兰妮不像我认识的别的小孩的父母。他们在我身边显得太小心，好像我是不堪一击的。好像我是他们代为照管的纯种猫；你会觉得自己的猫理当和你很亲近，因而随随便便地照顾就好，但别人的猫就不一样了，因为要是被你弄丢了，你会非常内疚，而且和丢了自己的猫的内疚截然不同。

还有一件事：学校里的孩子们都有自己的照片——很多很多老照片。从他们出生到长大，他们的父母会拍下每一个瞬间。有些孩子甚至有自己出生时的照片，他们会带到学校，在“秀图讲故事”的环节里给大家看。我以前觉得那挺恶心的——又是血，又是粗壮的大腿，小脑袋就从两腿之间钻出来。他们还有婴儿时代的照片，几百张都有。这些孩子就连打嗝的时候都会有几个大人端着相机围着，叫他们再打一次——好像他们要活两遍，第一次在现实中，第二次在相片里。

那种事却没有发生在我身上。尼尔收藏的老相机都很酷，但我们家从没有真正能拍照的相机。梅兰妮对我说，所有早年的照片都在一场火灾里烧光了。只有傻瓜才会信这种话，我就信了。

现在，我要把我做的蠢事及其后果告诉你们。对于自己的表现，我并不觉得自豪：回头去看，我明白了那有多么愚蠢。但当时我不知道。

我生日前一周，有一场针对基列的抗议游行。有一组新近发生的处刑现场的影像资料被偷运出了基列，在我们的新闻里播出了：女人们因异端邪说、叛变、试图把婴儿偷运出基列而被吊死，依照他们国家的法律，偷运婴儿算是叛国罪。我们学校的两个高年级放假了，所以我们可以作为“全球社会意识”组织的成员去参加抗议游行。

我们做了标语牌：**不和基列谈条件！为在坏基列挣扎的女性争取正义！妮可宝宝，引路之星！**有些孩子还做了绿色的牌子：**基列：扭曲气候科学的大骗子！基列想让我们被烤熟！**配的是森林大火、死鸟、死鱼和死人的照片。有些老师和家长志愿者会陪我们去，确保我们避开暴力事件。我很兴奋，因为那将是我有生以来的第一次抗议游行。但就在那时，尼尔和梅兰妮说我不可以去。

“为什么不可以？”我说，“别人都会去！”

“绝对不可以。”尼尔说。

“你们总是口口声声说我们该如何捍卫原则。”我说。

“这事不一样。黛西，这不安全。”尼尔说。

“人生就是不安全的，你自己说过的。反正很多老师也会去。这是课程的一部分——要是我不去，就会丢学分！”最后这段纯属胡说，但尼尔和梅兰妮希望我有好成绩。

“也许她可以去，”梅兰妮说，“如果我们让埃达陪她一起去呢？”

“我不是小孩子，我不需要看孩子的跟着我。”我说。

“你说什么胡话？”尼尔对梅兰妮说，“那种场合到处都趴着媒体的人！会上新闻的！”他抓扯着头发——仅剩无多的头发——这表明他很担心。

“重点就在这里！”我说。我们要举的标语牌里有一块是我做的——大大的红字配黑色的小骷髅头。**基列＝头脑之死**。“重点就是要上电视！”

梅兰妮用双手捂住耳朵。“我头好痛。尼尔说得对。我现在不许你去了。你整个下午都要在店里帮我忙，讨论到此为止。”

“好，把我关起来吧！”我说着，跺着脚走进自己的房间，用力甩上门。他们不能强迫我。

我上的是怀尔中学。这个名字源自弗洛伦斯·怀尔，她是很久以前的雕塑家，学校大厅门口就挂着她的照片。梅兰妮说，一看就知道这所学校会鼓励学生发挥创造力，尼尔说，还会敦促你理解民主自由，学会独立思考。他们说这些都是送我去那所学校的原因，其实，他们总的来说不赞成私人学校，但公立学校各方面的标准都太低了，当然，我们应该为改善公立教育体系献出一份力，但他们也不想让我被某些年轻的毒贩用刀子捅伤。现在，我认为他们选择怀尔中学还有另一层缘由。怀尔中学在出勤率方面极其严格：你根本不可能逃学翘课。所以梅兰妮和尼尔总能知道我在哪里。

我不喜欢怀尔中学，但也不讨厌。那只是我走向现实生活前必须经历的一段路，很快，我就能看清现实生活的大致走向了。不久以前，我想当个小动物兽医，但后来觉得这个理想太孩子气了。兽医之后，我又决定当外科医生，但后来在学校里看了一段外科手术的录影，把自己看恶心了。怀尔中学的学生们有的想当歌手，有的想当设计师或做其他创意工作，但我五音不全，笨手笨脚，干不了那些行当。

我在学校里有不少朋友：讲八卦的朋友，都是女生；交换作业的朋友，有男有女。我确保自己的成绩比我实际能做到的差——因为我不想受人瞩目——所以我的作业没有很高的交换价值。不过，室内和户外运动的成绩好一点没关系，我的体育分很高，尤其擅长篮球这类强调速度和高度的项目。组队的时候我是很抢手的人选。但在校外，我过的是很拘束的生活，因为尼尔和梅兰妮太神经质了。梅兰妮不允许我在大商场里闲逛，因为那种场所已被瘾君子污染了；尼尔不允许我去公园玩，因为那种地方总有奇奇怪怪的男人。也就是说，我的社交生活等于零：所有社交类型的事情都要等我长大了才能做。在我们家，尼尔的魔力咒语是不行。

但这一次不同，我不打算妥协：无论如何，我都要去参加那场抗议游行。学校租了几辆大巴送我们去。梅兰妮和尼尔想方设法阻挠我，还给校长打了电话，重申他们不允许我去，于是，校长也叫我留在学校，我向她保证，说没问题，完全明白，我会等梅兰妮开车来接我。但是，负责点名的只有大巴司机一个人，他又搞不清谁是谁，所有人都拥在车门口转来转去，家长和老师们也没留意，压根儿不知道我不能去，所以，我和一个不想去的篮球队队友换了学生证就上了大巴，还挺为此得意的。

10

一开始，抗议游行挺振奋人心的。地点在市中心，邻近立法大楼，其实那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游行，因为谁也游不成，所有人挤成了一团。有人做演说。有个女人因清除致命的放射物死于基列殖民地，她的加拿大亲戚谈到了奴隶劳工。基列国内大屠杀幸存者组织的领导人讲述了被迫北行到北达科他州的经过：难民像羊只般被圈禁在空无一人的废弃城镇里，没有食物，没有水，几千人惨死，人们冒着生命危险，在寒冬向北步行到加拿大国境线，他举起少了几根手指的手说：冻掉的！

接着，圣怀会——专门帮助逃出基列的女性的难民救助组织——发言人谈到那些女人一生下孩子就会被残忍地夺走，如果你试图把孩子抢回来，他们就会指控你对上帝不敬。我没办法听全所有的演说，因为音响系统时好时坏，但演讲者要传达的意思已足够明白。现场有许多妮可宝宝的海报：**基列所有的孩子都是妮可宝宝！**

接着，我们学校的队伍喊起了口号，高举标语牌，别的人也举起各自不同的牌子：**打倒基列法西斯！即刻救援！**就在那时，一些反对派也举着他们的牌子冒出来了：**封锁国境线！基列管好你们自己的荡妇和杂种，我们这儿够多了！停止入侵！回家自撸去！**这些人中间还有一队穿着银色长裙、戴珍珠项链的珍珠女孩——她们的标语牌写的是**偷孩子的人去死吧！归还妮可宝宝**。我们这边的人就朝她们扔鸡蛋，砸中了就欢呼，但珍珠女孩们仍保持着那种呆滞的假笑。

混战爆发了。一群穿黑衣、戴面罩的人开始砸店铺橱窗。突然出现了很多穿戴防暴装备的警察。真不知道他们从哪儿窜出来的。他们敲打护盾，向前挺进，还用警棍挥击学生和大人。

之前我还挺得意的，但这时我害怕了。我想抽身，可人太多、太拥挤了，我根本动弹不得。我看不到别的同班同学，人群都很惊慌。人们推来挤去，又是尖叫又是呼喊。有东西撞到了我的肚子：我猜想是谁的胳膊肘。我的呼吸加快了，还能感到眼泪涌出了眼眶。

“往这边走。”我身后响起一个沙哑的声音。是埃达。她揪住我的衣领，把我拖在身后。我不确定她是怎样清出一条路的：我猜想她是踢开了别人的腿。就这样，我们走到了暴乱后方的一条街，后来他们在电视上就是那么说的，一场“暴乱”。我看到现场录影的时候心想，现在我算是知道身在暴乱中是什么感受了：就像溺水。这倒不是说我有过溺水的经验。

“梅兰妮说你大概在这儿，”埃达说，“我送你回家。”

“不，但是——”我不想承认自己害怕了。

“赶紧的。没有如果。也没有但是。”

那天晚上我在电视上看到了自己：我正高举牌子，大喊口号。我料想尼尔和梅兰妮会暴跳如雷，但他们没有。相反，他们很紧张。“你为什么要这么做？”尼尔问道，“你没听到我们是怎么说的吗？”

“你们总是说，人应该挺身反抗不公正的现象，”我说道，“学校也是这么教的。”我明知自己这次很过分，但还是不打算道歉。

“我们下一步该怎么办？”梅兰妮说道，但不是对我说的，而是对尼尔。“黛西，你能去帮我倒杯水吗？冰箱里有冰块。”

“可能还不算太糟。”尼尔回答。

“我们不能碰运气，”我听到梅兰妮说，“我们要转移，像以前那样。我来给埃达打电话，她可以安排一辆货车。”

“没有现成的退路，”尼尔说，“我们不能……”

我端着水回到房间里。“怎么回事？”我问。

“你没有作业要做吗？”尼尔说。

11

三天后，“寻衣猎犬”遭了一次入室抢劫。店里有警报装置，但还没等任何人赶过去，盗贼们已经抢完走人了，梅兰妮说警报器就是这点不好。盗贼们没能找到钱，因为梅兰妮从不把现金留在店里，但他们拿走了一些穿戴艺术品，还洗劫了尼尔的办公室——把他的文件扔得满地都是，还偷走了一些他的收藏品：几只钟，几台老相机，一个堪称古董的发条小丑玩具。他们放了一把火，但尼尔说手法太业余，所以很快就被扑灭了。

警察来了，问尼尔和梅兰妮有什么怨敌吗。他们说没有，一切都好——大概是流浪汉想搞些钱续毒品吧——但我听他们的语气就知道他们很担心，每当他们说些不希望我听到的事情时就会那样讲话。

“他们拿走了那台照相机。”我走进厨房时，尼尔正好对梅兰妮说道。

“哪台？”我问。

“哦，就是一台老相机。”尼尔回答。继续抓挠头发。“但是很罕见的一台。”

打那以后，尼尔和梅兰妮越来越紧张了。尼尔定购了一套新式报警系统放在店里。梅兰妮说我们或许要搬家，但等我开始问这问那时，她又说那只是说说而已。对于闯门夜盗一事，尼尔宣称没有造成太大损失。他说了好多次，反而让我去琢磨：除了他心爱的老相机之外，还造成了哪些实质性的损失呢。

夜盗之后的那天晚上，我发现梅兰妮和尼尔在看电视。平日里他们并不真的在看——电视机总是开着的——但那天晚上他们看得很专注。警方发现了一个珍珠女孩的尸体，她死在和另一个珍珠女孩同伴

合租的公寓里，身份资料上只说明她叫“阿德丽安娜嬷嬷”。她的脖子上绑着自己的银色腰带，腰带的另一头系在门把手上。法医说她死亡已有数日。公寓楼里的另一个租客觉察到异味才报警的。警察判定是自杀，说用这种方式勒死自己是很常见的。

电视上放出了死去的珍珠女孩的照片。我仔细地看了看：因为她们穿着打扮都一模一样，有时候很难区分谁是谁，但我记得她最近来过“寻衣猎犬”，发宣传册。她的同伴也下落不明，新闻主播说她叫“萨丽嬷嬷”。电视上也放出了她的照片，警察向民众呼吁：如果见到此人，务必向警方报告。基列领事馆对此尚未表态。

“这下坏了，”尼尔对梅兰妮说，“可怜的姑娘。太惨了。”

“为什么这么说？”我说，“珍珠女孩是为基列卖命的。她们恨我们。人人都知道啊。”

他俩双双看向我。那种眼神该用什么词来形容？哀伤，我想是吧。我都蒙了：他们为什么要在乎啊？

真正坏到家的事发生在我生日那天。早上还挺正常的。我起床，穿上怀尔中学的绿色格子呢校服——我提到过我们有校服吗？穿好绿袜子后，我套上黑色的绑带鞋，再按照学校仪容手册里规定的样式把头发扎成马尾——不能有碎发飘散——然后下楼去。

梅兰妮在厨房，那儿有个花岗岩的岛式厨台。我更喜欢学校食堂里那种树脂环保材料的厨台，你可以透过树脂玻璃看到里面放了什么——有个柜子里放了一只浣熊的骨架，所以，总有东西吸引你的眼神。

大多数时候我们都在厨房岛台吃饭。起居室里当然有餐桌，那是给晚餐聚会预备的，但梅兰妮和尼尔从不邀请别人来吃晚饭；他们只会邀请别人来开会，讨论各种各样的事情。前一晚就来了几个人：餐

桌上现在还留着几只咖啡杯和一只盘子没收走，盘子里有薄脆饼干的碎屑和几颗干瘪的葡萄。我没有看到是哪些人，因为那时候我已经上楼去自己的房间了，不管我到底闯了什么祸，我只想躲开余波震荡。那件事显然比不听话更严重。

我进到厨房，在岛台边坐下。梅兰妮背对着我；她正在往窗外看。透过那扇窗，你可以看到我们家的院子——圆形的水泥地台中央种了些迷迭香，天井里有户外桌和几把椅子——还能看到前门外的街角。

“早上好。”我说。梅兰妮唰的一下转过身子。

“哦！黛西！”她说，“我没听到你下楼！生日快乐！十六岁要开心哦！”

在我赶着上学之前，尼尔一直没下来吃早餐。他在楼上讲电话。我稍稍有点不开心，但也不是很气恼：他常常心不在焉。

梅兰妮和平常一样，开车送我去学校：她不喜欢让我独自搭公车去上学，哪怕公车站就在我们家门口。她说——她总是这么说——反正她要去“寻衣猎犬”，可以顺路送我。

“今晚有你的生日蛋糕，还有冰淇淋。”句尾的语气略有上升，好像她在提问。“放学后我会来接你。我和尼尔有些事要跟你说，现在你已经长大了。”

“好的。”我应了一声，心想，准是要说男孩啦、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之类的破事儿，我在学校里耳朵都听出老茧来了。肯定会超尴尬的，但我必须熬过去。

我想说我很抱歉去抗议游行了，但我们已经到学校了，所以我就没说出口。我默默地下了车；梅兰妮一直等到我进了校门。我朝她挥

挥手，她也朝我摆了摆手。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挥手——平常都不会的。我猜想，那其实是某种形式的致歉吧。

那天学校里的事，我不太记得了，因为，我为什么要记那些事？太普通了。就像你从车窗看出去的景象一样平凡无奇。万事万物匆匆掠过，这个那个，那个这个，都没什么要紧的。你不会特别记取那样的时刻；只是一种日常，就像刷牙。

在食堂吃午餐时，几个平常互换作业的朋友对我唱起了“生日快乐”。还有些人拍手。

然后就到了下午。空气很闷，时钟好像走得越来越慢。我坐在法语课堂里，我们本该要读柯莱特的中篇小说《米索》里的一段，讲的是一个歌舞剧院的女明星把两个男人藏在自家衣橱里。这既是法语课的教材，理论上也为了教育我们：以前女性的生活状况有多么恶劣，但我觉得米索小姐的生活也不算恶劣嘛。把美男子藏进自己的衣橱——我还巴不得自己能这么做呢。但是，就算我认识这么英俊的男人，我又能把他藏在哪儿呢？我自己的卧室衣橱肯定不行，梅兰妮会立刻发现的；就算没被发现，我还要负责喂饱他。我顺着这条思路多想了一会儿：我可以偷带什么样的食物上楼，而不会被梅兰妮发现呢？奶酪和饼干？和他做爱更是门儿都没有：让他迈出衣橱就已经太冒险了，衣橱里也没有多余的空间让我和他都挤进去。这就是我在学校里常常走神做的白日梦，只为了打发时间。

不过，这确实是我生活中的一个问题。我从没有和任何人约会过，因为我从没有碰到任何我想约的人。那种事似乎不可能发生。怀尔中学的男生们都没戏：我是和他们一起从小学升上来的，见过他们挖鼻屎，有些男生小时候还尿过裤子。你不可能对记忆中的那些形象产生任何浪漫的想法。

事到如今我有点郁闷了，过生日就会引发这种情绪：你一直期待魔法般的转变，但等到现在什么都没有发生。为了让自己别睡着，我

会拔头发，从右耳的后面，每次只拔两三根。我知道，这样做太频繁就会拔出一小块秃头皮，但我养成这个习惯才几周而已。

终于熬到了放学，可以回家了。我沿着地板锃亮的长廊往学校正门口走去，然后迈出校门。下着毛毛雨；我没带雨衣。我朝街道两边看了看，没看到在车里等我的梅兰妮。

突然间，埃达出现在我身边，穿着她的黑色皮夹克。“走吧。我们上车。”她说。

“什么？”我问，“为什么？”

“是尼尔和梅兰妮。”我端详她的神色，我看得出来：肯定发生了什么特别糟糕的事。如果我再大几岁，我肯定当场就会问明白，但我没开口，因为我想把得知真相的瞬间尽可能往后拖延。我突然想起读过的小说里出现的词汇：无以名状的恐慌。读的时候它们只是文字，但形容我当时的亲身感受是再贴切不过了。

我们一上车，她就把车开起来了。我说，“是谁发心脏病了吗？”我只能想到这种事。

“不是，”埃达说，“仔细听我说，别对我大呼小叫的。你不能回你家了。”

我的胃里更难受了。“那是怎么了？火灾？”

“爆炸，”她说，“汽车炸弹。在‘寻衣猎犬’外面。”

“该死。店毁了吗？”我说。先是夜盗，现在又有爆炸。

“是梅兰妮的车。她和尼尔都在车里。”

我一言不发地干坐了一分钟；我无法理解这句话。什么样的疯子想杀死尼尔和梅兰妮？他们是如此平凡。

“所以，他们死了？”我终于问出了口。我浑身发抖。我试着去想象爆炸的场面，但脑海中只有一片空白。黑色的空白。

第五章
货车

阿杜瓦堂手记

12

你是谁，我的读者？你在何年何月？也许就是明天，也许要到五十年后，也许永不出现。

你可能就是阿杜瓦堂里的一个嬷嬷，无意间发现了这份手稿。被我的罪恶惊吓片刻后，你会不会为了保全我的虔敬形象而将这些纸页烧毁？还是会屈从于凡人皆有的对权力的渴求，向眼目们告发我的行径？

你会是国外探员吗，在这个政体崩解后来阿杜瓦堂搜查档案？无论如何，我这么多年来积攒的这沓罪行纪录不仅能揭示我本人的罪行——假设命运多舛，假设我活下去只为了接受审判——也揭露了其他很多人的罪行。要知道尸体都埋在何处[1]——我将此视为己任。

不过，你现在可能正疑惑：我怎么能免于高层下达的肃清运动呢——就算基列建国初期还没有，进入狗咬狗的成熟期后就一直在肃清。那时候，墙上吊死过不少昔日的大人物，因为最高层的执政者要确保没有任何有野心的僭越者能取代自己的位置。你可能会推断：在这种筛选队友的内斗中，身为女性的我会格外易受攻击吧？但你错了。正是因为身为女性，我被排除在可能篡夺大权的名单之外，因为根本没有任何女人可以坐上大主教的席位；所以，在这件事上我反而是安全的，真是讽刺。

但我的政治生涯之所以长久不衰，还有另外三个原因。第一，这个政体需要我。好比在铁拳外面戴上羊毛连指的皮手套，我能软硬兼施地让女性群体各司其职，让诸事井井有条：俨如大内总管，我是被

特意安置在这个职位的。第二，我知道太多领导层的事情了——太多脏事儿——对于我在归置文档时会如何处理那些污点，他们没有把握。如果他们把我惹毛了，那些脏事儿会不会大白于天下？他们可能还会怀疑我为了预防不测而留了一手，这一点他们倒是猜对了。

第三，我很谨慎。每个位居高层的男人都觉得我很可靠，他们的秘密在我这里是安全的；但是——就像我婉转表明的那样——只有在我自己安全的前提下，他们才是安全的。在各方势力的制约与平衡中，我始终都是立场明确的信徒。

除了这些保护措施，我还不允许自己受到蛊惑。基列这地方意外频发，凡事都要如履薄冰。不用多说，已经有人为我写好了葬礼悼文。我不寒而栗——谁在我的坟上行走？

时间，我对着虚空企求，只求多一点时间。我只需要时间。

昨天，我收到意料之外的邀请，去和贾德大主教单独开会。这样的邀请，我并非第一次收到。早年有些这类会面不是很愉快；但也有些，尤其是最近的一些会面还是有互惠意义的。

我走出阿杜瓦堂，穿过厅堂大楼和眼目总部之间长着蔫蔫青草的步道，攀上斜坡上庄严的白色阶梯——不知为何觉得特别吃力——通向立柱森严的主入口，一路上我都在琢磨这次会面会有怎样的结果。我必须承认，我的心跳比平时快，那不只是因为爬阶梯，毕竟，不是每一个走进那扇大门的人都能再走出来。

眼目组织占据了一座昔日的大图书馆。现在的图书馆里没有书了，只有书架空立，以前的那些书要么被焚毁了，要么——假如还有点价值——就被众多手脚不干净的大主教纳入私人收藏库。现在凡事都以《圣经》为准绳，我尽可引经据典来阐述抢夺战利品的危害——那是上帝禁止的事，但勇者贵在谨慎，所以我不会声张。

我要很高兴地告诉你，这栋大楼里楼梯两侧的壁画都没有被抹除：因为这些壁画描绘的是战死的士兵、天使和代表胜利的桂冠，看起来够虔信，故而被判定为可以保留，尽管之前画在右边的美利坚合众国国旗已被基列的国旗覆盖了。

从我最初认识贾德大主教开始，他就已是这个世界的高层人物。那时他就明白了，基列的女性不太会奉承他的妄自尊大，也不会给予他足够的尊重。但作为掌管眼目系统的大主教，现在没有人不怕他。他的办公室在这栋大楼的最深处，那儿曾用作图书库房和研究员专用的隔间工作室。他的门中央装饰着一只大眼睛，瞳孔是用真的水晶做的。来人还没敲门，他就能提前看到是谁。

“进来。”他说这话时，我刚刚抬起手。从大门口护送我进来的两个初级眼目视其为让他们退下的指令。

“亲爱的丽迪亚嬷嬷，”他说着，从那张巨大的办公桌后露出笑颜，“谢谢你屈尊大驾来到我简陋的办公室。我希望你一切都好？”

他才不会有那种希望，但我不会揭穿。“宜应称颂，”我说，“您好吗？还有尊夫人？”这一任夫人比之前那些撑得久。他的历任夫人都是红颜薄命，贾德大主教就像大卫王和千奇百怪的中美洲毒枭那样，笃信年轻女性有延年益寿的神力。每一次，在一段体面的哀悼期后，他都会把自己重回单身汉行列、可以笑纳下一个少女新娘的状况广而告之。确切地说，是让我知道。

“我和夫人都很好，谢主恩赐，”他说道，“我给你带来了好消息。请坐。”我便落座，准备好用心去听。“我们在加拿大的情报组织成功地揪出了两名最活跃的‘五月天’干将，并已将其歼灭。他们在多伦多一个破地方用一家二手衣服店做掩护。前期搜查表明，他们在援助和煽动‘女子地下交通网’方面是关键人物。”

“天意赐福。”我说。

“我们在加拿大的年轻特工热情高涨，圆满完成了这次行动，但指路人是你的珍珠女孩们。你发挥了她们在搜集情报方面天生的女性直觉，真是太有用了。”

“她们有敏锐的观察力，也都训练有素，听命顺服。”我说。最早是我想出了培养珍珠女孩的计划——别的宗教都有传教事业，为什么我们不能有？其他宗教的传教士们会带来皈依者，为什么我们不能有新信徒？其他宗教的传教士们搜集到的信息可以用于情报分析，我们为什么不这样做？——但我不是傻瓜，至少不是那种傻瓜，所以我把功劳都给了贾德大主教。考虑到参与这项工作的基本都是女性，让大主教亲自关注诸多细节似乎不太合适，所以，珍珠女孩们只向我一个人汇报情况，这是官方认可的；当然，只要我判定是必须汇报或不得不说的事，我就必须上报给他。讲得太多，我会失去掌控权；讲得太少，我会被怀疑。她们用来吸引人的宣传册是由我们编写、设计，并在阿杜瓦堂一间地下室的印制所里印制的。

我的“珍珠女孩”计划好比救命稻草，是在他的生死关头启动的，也就是他那愚蠢的《国土法案》彻底失败、不可挽回的节骨眼上：世界和平组织谴责大屠杀，基列在国际上丢尽了脸，本国难民从北达科他州北上越过加拿大边境，形成不可阻挡的难民潮，再加上他提出的荒谬可笑的“白人种族证明计划”在伪造和行贿的乱象中彻底失败。“珍珠女孩”计划的启动帮他拓展了一条生路，免受水火绝境之苦；但从那以后，我一直在权衡：帮他走出困境是否有利于我的权术？他是欠我的，但那也可能引发不利于我的后果。有些人就是不喜欢欠别人的。

不过，眼下的贾德大主教满脸堆笑。“没错，她们是宝贵的珍珠。而且，除掉那两个“五月天”干将后，你的烦心事也会少一点——逃跑的使女会更少了，但愿如此。”

“宜应称颂。”

“当然，我们不会主动公开这次精准的扫荡行动。”

“公不公开都一样，他们总会怪到我们头上的，”我说，“加拿大人和国际社会。毋需多言。”

“我们会否认的，”他说，“毋需多言。”

我们隔着他的办公桌互相端详，沉默了片刻，就像两个棋手对峙，或是两个老战友——我们两人都在三次肃清运动中幸存了下来。光是这一点就能缔结某种纽带。

“不过，有些事一直让我想不通，”他说，“那两个“五月天”恐怖分子肯定在基列有内应。”

“真的吗？肯定不会吧！”我惊呼道。

“我们对目前已知的潜逃事件做了一次分析：要是没有内鬼泄密，就无法解释那么高的成功率。基列的某个人——某个能进入我们安保人员调度系统的人——肯定一直在给‘女子地下交通网’组织提供情报。哪些路径有人盯着，哪些道路可能是安全的，诸如此类。你也知道，战事意味着本土人力——尤其在佛蒙特州和缅因州——变得薄弱了。我们得把兵力派到别处去。”

“基列的哪个人会如此背信弃义？”我问道，“出卖我们的未来！”

“我们在查，”他说，“这期间，如果你有什么想法……”

“当然。”我说。

“还有一件事，”他说，“阿德丽安娜嬷嬷。他们在多伦多发现了这个珍珠女孩的尸体。”

“是的。骇人听闻，”我说，“有什么新消息吗？”

“我们在等领事馆的最新报告，”他说，“我会通知你的。”

“在所不辞，”我说，“你知道你可以信赖我。”

“亲爱的丽迪亚嬷嬷，你在各方面都是靠得住的，”他说，“红宝石都没有你珍贵，宜应称颂。”

赞美之词我也爱听，和任何人一样。“谢谢您。”我说。

我本可以过上另一种生活，与现在的有天壤之别。但凡我放眼看看就知道了。但凡我像某些人那样，早点打包走人，离开这个国家就好了——我愚蠢地认为这个国家没有变，依然是我多年来的归宿。

这种嗟叹毫无实际用处。我做出了选择，因此，我之后可以做的选择就更少了。黄叶森林里分岔出两条路，我选了多数人走的那条。路上尸横遍野，因为多数人走的路多半如此。但你想必已经注意到了，我本人的尸体不在其中。

在那个消逝不再的我的国家里，很多事情连年不断地恶性循环。洪水，火灾，龙卷风，飓风，干旱，水源不足，地震。水火风云失衡，要么这个太多，要么那个太少。基础设施破败失修——为什么没有人及时终止那些核反应堆呢？经济一蹶不振，大量人口失业，出生率走低。

人们开始害怕了。然后，他们变得愤怒。

缺乏切实可行的补救方法，百废无法待兴。总得归咎于谁。

为什么我当时认为那不过是寻常的局面？我猜想是因为我们长久以来都在听说这种事。你不会相信天要塌了，除非有一块落下来砸到你头上。

“雅各之子”攻占了千疮百孔的国会后不久，我就被捕了。一开始，我们听说那是宗教恐怖分子干的，官方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但他们说我们应该一切照旧，很快就能恢复宪法效力，紧急状态很快

就将结束。在这一点上他们说得没错，只不过，不是以我们预想的方式结束的。

那天热得要命。法院关闭了——暂时性的，据说要等到一系列法规和指令生效才再开放。话虽如此，我们中的一部分人已经开始工作了——总可以把闲置的时间用于整理积压已久的文档吧，反正这就是我的借口。其实是因为我想有人在身边。

奇怪的是，没有一个男同事有这样的需求。也许他们能在妻子和孩子们身边寻求慰藉。

就在我浏览一些卷宗的时候，有个比我年轻的同事走进我的办公室——凯蒂，入职不久，三十六岁，通过精子银行受孕已有三个月。“我们得离开。”她说。

我瞪着她，问道：“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我们得离开这个国家。局势在变。”

“哦，当然——紧急状态——”

“不，比那更严重。我的银行卡不能用了。信用卡也是——两张卡都被注销了。我想买张飞机票的时候才发现的。你的车在这儿吗？”

“什么？”我说，“为什么？他们不能就这样剥夺你的资产！”

“看起来可以，”凯蒂说，“只要你是女人，他们就可以。航空公司就是这么说的。临时政府刚刚通过了新法令：女人的钱现在都归男性直系亲属所有了。”

“比你想象的严重。”安妮塔说道，她比我年长，也刚刚走进我的办公室，“严重得多。”

“我没有男性直系亲属，”我说道，感觉有点蒙，“这绝对是违宪的！”

“别提宪法了，”安妮塔说，“他们刚刚废除了宪法。我是在银行里听说这事的，我本想……”她哭了起来。

“振作起来，”我说，“我们得好好想想。”

“你总会有个男性亲属的，”凯蒂说，“他们准是策划好几年了。他们说我最近的男性亲属是十二岁的侄子。”

就在那一刻，大门被踹开了。五个男人闯了进来，二二一的阵型，全都手持冲锋枪。凯蒂、安妮塔和我一起走出我的办公室。总台接待泰莎尖叫一声，猫腰躲到桌下。

其中两人很年轻——大概二十多岁——但另外三个都是中年人。年轻人身强体健，中年人有啤酒肚。他们都装模作样地穿着迷彩服，要不是他们有枪，我肯定会笑出声的，那时我还没意识到，女人的笑声很快就会紧缺了。

“这是怎么回事儿？”我说，“你们可以先敲门！而且门是开着的！”

他们没理我。其中之一——我猜想他是头儿——对几个同伴说：“有名单吧？”

我再用更显义愤的口吻说道：“谁为这次破坏负责？”我有点震惊了，感到寒意袭来。是抢劫？劫持人质？“你们想要什么？我们这里没有钱。”

安妮塔用手肘撞了撞我，示意我保持安静：相较于我，她对眼下的形势看得更清楚。

头儿的副手递上一张纸。“怀孕的是谁？”他问。我们三人面面相觑。凯蒂向前一步，说：“是我。”

“没有丈夫，对吗？”

“没有，我……”凯蒂用双手护住腹部。她和那时候很多女性一样，决意做单身母亲。

“高中。”头儿说道。两个年轻人迈步向前。

“女士，跟我们走。”走在前头的年轻人说道。

“为什么？”凯蒂说，“你们不能冲到这儿来就……”

“跟我们走。”第二个年轻人说。他们一边一个揪住她的胳膊，把她往外拖。她尖叫起来，但终究被拽出了大门。

“住手！”我说。我们可以听到她在外面大堂里的叫声，但声音越来越微弱。

“下令的人是我。”头儿说道。他戴眼镜，留着八字胡，但这些特征没有让他显得面目慈祥。在可能被你称作“基列仕途”的工作期间，我有充足的理由观察到一点：突然被授予权力的下属通常会变成最恶劣的滥用职权的人。

“别担心，她不会受到伤害，”副手说道，“她会去一个安全的地方。”

他按照名单念出我们的名字。否定我们是谁毫无意义：他们已经知道了。头儿问道：“前台呢？这儿有个叫泰莎的。”

可怜的泰莎从办公桌下站起来，吓得浑身发抖。

“你怎么想？”拿着名单的副手问道，“购物中心，高中，还是体育馆？”

“你几岁？”头儿问，“算了，都写着呢。二十七。”

“给她个机会吧。购物中心。也许有人会娶她。”

“站到那边去。”头儿对泰莎说。

“天啊，她都吓尿了。”第三个中年人说道。

“别说脏话，”头儿说，“很好。一个胆小鬼，说不定会很听话。”

“很可能所有人都会乖乖听话，”那第三个人说，“她们是女人啊。”我以为他在开玩笑。

把凯蒂带出去的两个年轻人回来了，进了门，其中一个说：“她上货车了。”

“还有两个所谓的女法官呢？”头儿问，“罗瑞达？黛维达？”

“她们去吃午饭了。”安妮塔说。

“我们带走这两个。你们看着她，在这里等那两个吃午饭的回来，”头儿指的是泰莎，“然后把她关进购物中心的货车。再把那两个带走。”

“这两个呢？购物中心还是体育馆？”

“体育馆，”头儿说，“一个超龄了，她们两个都有法律学历，女法官。你听到我的命令了。”

“但有点浪费啊，有些人。”副手朝安妮塔点了点头。

“上天自有论断。”头儿说。

安妮塔和我被带下楼，从五楼走下去。电梯还能用吗？我不知道。随后，我们的双手被铐在身前，再被押上一辆黑色厢式货车，一道厚实的隔板将我们和司机隔开，深色车窗玻璃内有网孔膜。

我们两人一直默不作声，因为还能说什么呢？很明显，不会有人回应哭喊和求救。大喊大叫、用身子去撞货车都无济于事：不过是浪费体力的无用功。所以，我们只是等待。

好歹车里还有空调。还有座位可以坐。

“他们会怎么做？”安妮塔轻声问道。我们看不见窗外的景象，也看不到彼此的脸孔，昏暗中只能辨认出模糊的轮廓。

“我不知道。”我说。

货车停了停——我猜是在一个检查站——然后继续开，然后停下来了。“终点站，”有人说道，“下车！”

货车的后车门被打开了。先是安妮塔费劲地爬出去。“利索点。”另一个人喊道。双手被铐着，下车很费劲；有人抓住我的胳膊往下拽，我一个趔趄扑倒在地。

货车开走了，我脚步不稳地站起来，环顾四周。我在一个开阔的场馆里，三五成群的已有很多人——我应该说，很多女人——还有数量众多的持枪男人。

我在体育馆里。但这已不是体育馆了。现在，这是一座监狱。

---

(1)这句话也有掌握见不得人的秘密的意思。

第六章
六死掉

证人证言副本369A

13

要我告诉你们妈妈去世后发生的那些事，对我来说是非常艰难的。塔比莎是爱我的，这毫无疑问，但现在她走了，我身边的一切都似乎动摇起来，变得很不确定。我们的房子、花园，甚至我自己的房间都感觉不太真实，好像都会融进雾里，消失不再。我总会想起维达拉嬷嬷让我们背诵的一段《圣经》里的诗文：

> 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
>
> 你叫他们如水冲去；他们如睡一觉；早晨，他们如生长的草。
>
> 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1]

枯干，枯干。这个词读起来口齿不清，好像上帝不知道怎样把话说清楚。我们背诵时，好多人都结结巴巴地败在这个词上。

为了出席妈妈的葬礼，他们给了我一条黑色的裙子。有些大主教偕夫人前来吊唁，在场的还有我们家的三个马大。装着我妈妈遗体的棺材紧闭着，爸爸的发言很精简，讲她生前是个多么好的妻子，总是急他人所急，堪称基列女性的典范，之后他念了一段祷文，感恩上帝赐她脱离病苦，大家都念了阿门。在基列，他们不会大肆操办女人的葬礼，即便在高阶层人群里也不会。

离开墓园后，那些要人回到我们家。家里举办了小型酒会。泽拉做了些芝士泡芙，那是她的绝活之一，还让我当她的帮手。那挺有安

抚作用的：可以系上围裙，碾碎芝士，把装在裱花袋里的面糊挤到烤盘上，再隔着烤箱的玻璃门看泡芙鼓起来。我们等客人都到齐了才开始烤。

烤完泡芙，我解下围裙，按照我爸爸的要求，身穿黑裙走进酒会，还按照他要求的那样保持沉默。大部分客人都假装没看到我，只有一个大主教夫人是例外，她叫宝拉。她是个寡妇，还挺有名的，因为她的先夫，桑德斯大主教，是在自己的书房里被他们家的使女用一把厨房烤肉叉杀死的——去年，同学们在学校里交头接耳地议论过这个丑闻。使女在大主教的书房里做什么？她怎么进去的？

宝拉的说法是那个女孩疯了，偷偷在半夜溜下楼，从厨房里偷走了烤肉叉，当可怜的桑德斯大主教打开书房门时，她出其不意地截住他——杀死了那个始终尊重她本人和她的职位的男人。那个使女逃跑了，但他们把她抓回来吊死了，并且在高墙上悬尸示众。

还有一个版本是舒拉蜜说的，她是听她家的马大说的，她们又是听桑德斯家的马大说的。这个版本不乏凶猛的情欲、罪恶的勾连。那个使女肯定用什么法子蛊惑了桑德斯大主教，于是，他命令她等别人都睡了，在深夜里悄悄下楼去找他。她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潜入书房，是因为大主教正在等她，他的眼睛会像手电筒一样亮起来。谁知道欲火中烧的他会有什么样的需求？一些不正常的需求把那个使女逼疯了，倒不是说那些需求都很过分，因为需求本身都很暧昧，但那一次的需求肯定比大多数需求更过分。这种事没法多想，马大们这样说，她们显然会有一点别的联想。

因为丈夫没来吃早餐，宝拉去找他，这才发现他的尸体瘫在地板上，没穿裤子。宝拉在叫来天使军士之前，帮他把裤子穿上了。她不得不叫一个马大来帮忙：死人要么很硬，要么很软，况且桑德斯大主教是个虎背熊腰的大块头。舒拉蜜说马大说，宝拉费力地把裤子套到

死人身上时，自己身上也沾了好多血，因为要保全颜面，她做了应该做的事，她肯定有钢铁般的意志。

我认为舒拉蜜的版本比宝拉的版本更可信。爸爸在葬礼酒会上把我介绍给宝拉时，我想起了这事。她正在吃芝士泡芙；她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我见过那种眼神，为了确认蛋糕有没有烤好，薇拉用吸管戳进蛋糕时就是这副表情。

她笑着说道：“艾格尼丝·耶米玛。多可爱啊。”还拍了拍我的脑袋，好像我只有五岁，还说能有条新裙子一定很不错。听了这话，我只想咬她：难道一条新裙子就能弥补我妈妈的去世吗？但最好不要吐露半个字，不能暴露出我的真实想法。我不是每次都能做到，但这次我克制住了。

“谢谢您。”我说。我默默地想象她跪在地板上的一摊血泊里，费劲地给一个死人穿裤子。在我的头脑里，这个画面让她陷于尴尬的境地，让我的感觉好了一点。

妈妈去世后几个月，爸爸娶了寡妇宝拉。我妈妈那只有魔力的戒指套在了她的手指上。我猜想是因为爸爸不想浪费，既然已经有这么漂亮、这么昂贵的戒指了，干吗还要再买一只呢？

马大们为了这事犯过嘀咕。“你妈妈想把那只戒指留给你的。”罗莎说。但是，她们当然无计可施。我被激怒了，但也一样无计可施。我独自深思，生着闷气，但不管是我爸爸还是宝拉都没有注意到。他们热衷于所谓的“逗我开心”，具体来说就是对我表露的任何情绪都视而不见，以便让我明白，我没办法用顽固的沉默令他们动摇。他们甚至会当着我的面讨论这种教育手段，提到我的时候就用第三人称。我发现艾格尼丝的情绪又不对了。是的，就像天气变化，很快就会过去了。年轻女孩们都这样。

(1)《圣经●诗篇》第九十章第四到第六节。

14

我爸爸和宝拉结婚后没多久，学校里发生了一件特别让人不安的事情。并不是因为我想恶心人才在这里重述一遍，只是因为这件事给我留下了太深刻的印象，或许能作为补充，解释我们中的一些人在当时当下为什么会那么做。

事情发生在宗教课上，我之前说了，这门课是维达拉嬷嬷教的。我们学校的事她全都管，事实上她也管别的这类学校——人称“维达拉学校”——但挂在每间教室后墙上的她的照片要比丽迪亚嬷嬷的照片小一点。墙上一共挂了五个人的照片：妮可宝宝在最上面，因为我们每天都要祈祷她能安全归来。然后是伊丽莎白嬷嬷、海伦娜嬷嬷，再是丽迪亚嬷嬷，最后才是维达拉嬷嬷。妮可宝宝和丽迪亚嬷嬷的照片都有金色相框，其他三人只有银色相框。

我们当然知道除了妮可宝宝之外的四个女人是谁：她们都是创建者。但我们不是很确定她们创建了什么，也不敢问：我们可不想冒犯维达拉嬷嬷，提醒她照片比别人小一圈。舒拉蜜说，你在教室里走到哪儿，丽迪亚嬷嬷照片里的眼睛就会跟到哪儿，照片里的她还能听见你说了什么，但这些都是瞎编的，她实在太夸张了。

维达拉嬷嬷坐在她那张大桌子旁。她喜欢一览无遗的角度。她叫我们把课桌椅往前挪，凑得紧密一点。然后，她说我们的年纪够大了，可以听讲《圣经》中最重要的故事之一——因为那是上帝特别讲给女孩和女人们听的教诲，所以特别重要，我们必须仔细聆听。她要讲的是“把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的故事。

坐在我旁边的舒拉蜜轻声说道：“我已经知道这故事了。”坐在我另一边的贝卡在课桌下面慢慢地把手凑到我的手边。

“舒拉蜜，安静。”维达拉嬷嬷说。她擤了擤鼻子后，把这个故事讲给我们听。

有个男人的妾——也就是使女那样的女人——从她主人家里逃跑了，跑回了娘家。她这样做是非常不顺服的表现。她的主人是个宽容、善良的男人，想把她接回去。妾的父亲是懂规矩的，对不听话的女儿很失望，因而应允了，于是，两个男人共进晚餐，庆祝他们达成一致。但这就意味着，等男人带着妾吃完饭再动身时天色已晚，到了半夜，他们只好在一个小镇上落脚。那个镇上的人，男人一个都不认识。好在有个慷慨的城民说，他们可以在他家留宿。

可是，别的城民怀着邪恶的欲念来到这户人家，要主人把这个旅人交给他们。他们想羞辱他，做淫邪罪孽的事。但那种事若是在男人之间发生将格外邪恶，所以，慷慨的主人和那个赶路的男人就把妾推到了门外。

“好吧，她是活该，你们不这样认为吗？”维达拉嬷嬷说，“她本来就不该逃跑。想想她给别人带去了多少折磨！”她接着说，到了清早，赶路的男人打开门，妾倒在门槛上。“起来。”男人对她说。但她没有站起来，因为她已经死了。那些罪孽的男人害死了她。

“怎么会？”贝卡问道。她的声音比蚊子叫大不了多少；她紧紧攥着我的手。“他们是怎么害死她的？”两行眼泪滑下她的脸颊。

“很多男人做的淫邪之事会在瞬间害死一个女孩，”维达拉嬷嬷说道，“上帝用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我们应当满足于自己的命运，不要反抗。”主事的男人应该得到女人的尊重，她说。如有违逆，下场就是这样。上帝总会让恶人罪有应得。

后来我才知道这故事的结局——男人如何把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一块一块地送到以色列人的十二个支派，请求他们把那些杀人凶手处死，好给他备受凌虐的妾报仇；那些凶手都是便雅悯人，所以便

雅悯人又是如何拒绝的。随之而来的是两族人的战争，便雅悯人几乎被杀光了，连他们的妻儿都被杀了。后来，其余的十一个支派思考了一下，觉得以色列人的第十二个支派若是全灭了就太糟了，所以停止了杀戮。十一个支派一致立誓，不允许剩下的便雅悯人和任何以色列女人公开结婚生子，但默许他们偷抢外邦女孩，非公开地成家，而他们也正是这样做的。

但我们在课堂上没听到故事的其余部分，因为贝卡忍不住哭着说：“太恐怖了，这太恐怖了！”我们都一动不动地坐在原位。

“贝卡，克制一下自己。”维达拉嬷嬷说。但贝卡无法克制。她哭得那么凶，我差点儿以为她要窒息了。

“我可以抱抱她吗，维达拉嬷嬷？”我终于问道。嬷嬷会鼓励我们为其他女孩祈祷，但最好不要有身体接触。

“我想可以吧。”维达拉嬷嬷不情不愿地说道。我张开双臂抱住贝卡，让她靠在我肩头哭泣。

贝卡的状态让维达拉嬷嬷很恼火，但她也有点担心。贝卡的爸爸不是大主教，只是个牙医，但他是个很重要的牙医，而维达拉嬷嬷有一口烂牙。她站起身，走出了教室。

几分钟后，埃斯蒂嬷嬷进来了。需要让我们安定下来时，就会把她叫来。“没事了，贝卡，”她说道，“维达拉嬷嬷不是故意要吓你的。”这话不尽然属实，但贝卡不再哭了，开始抽噎。“还有别的解读方式去看待那个故事。对于自己犯下的错，妾很难过，想要弥补过错，所以她牺牲了自己，以免那个善良的旅人被那些邪恶的匪徒杀掉。”贝卡微微侧过脑袋：她在听。

“你不觉得妾很勇敢，也很高尚吗？”贝卡听后轻轻点了点头。埃斯蒂嬷嬷叹了一口气。“为了帮助别人，我们都必须做出牺牲，”她用宽慰的语气说道，“男人们必须在战争中牺牲自己，而女人是在

别的方面做出牺牲。什么人做什么事，就是这样划分的。好了，我们可以吃点小点心，高兴一下。我给大家带了燕麦饼干。姑娘们，你们可以自由活动了。”

我们坐在位子上吃起了燕麦饼干。“别像个小宝宝一样。”舒拉蜜越过我，轻声对贝卡说，“那只是个故事。”

贝卡好像没听到她的话。“我以后绝对、绝对不结婚。”她似乎是在喃喃自语。

“会的，你会结的，”舒拉蜜说，“每个人都会。”

“不是每个人都会。”贝卡这话只是对我说的。

15

宝拉和我爸爸结婚后几个月，有个使女来到了我们家。因为我爸爸是凯尔大主教，所以她就叫奥芙凯尔。“她以前应该是叫别的名字，”舒拉蜜说，“跟别的男人的姓。她们被调来调去，直到生出孩子。反正她们都是荡妇，不需要真正的姓名。”舒拉蜜说，荡妇就是不止和丈夫一个人有关系的女人。虽然我们并不知道“有关系”到底是什么意思。

舒拉蜜说，使女们肯定比荡妇还荡，因为她们连丈夫都没有。但维达拉嬷嬷抹着鼻子说过，你不应该对使女无礼，或称她们为荡妇，因为她们在用赎罪的方式服务社会，我们应该为此感谢她们。

“我不明白为什么当荡妇就是在服务大众。”舒拉蜜在嘀咕。

“因为宝宝啊，”我轻声回应，“使女们可以生宝宝。”

“别的女人有些也可以啊，”舒拉蜜说，“但她们不是荡妇。”这话没错，有些大主教夫人、还有些经济太太也能自己生，我们看到过她们挺着大肚子。但许多女人没法生。埃斯蒂嬷嬷说，每个女人都想有孩子。每个不是嬷嬷、也不是马大的女人。因为维达拉嬷嬷说，如果你不是嬷嬷，又不是马大，还没要孩子，那你到底有什么用?

这名使女的到来意味着我的新继母宝拉想要个孩子，因为她不把我当成她的孩子：塔比莎才是我的妈妈。但凯尔大主教呢？我好像也不算他的孩子。好像我在他俩眼里是透明的。他们看着我，但实际上却透过我，看到了墙壁。

使女走进我们家时，按照基列的算法，我已经快到女人的年龄了。我长高了，脸变长了，鼻子也挺了。我的眉毛变浓了，弯成了两道半圆形，不像舒拉蜜的眉毛是细细绒绒的一小节一小节，也不像贝

卡的那样稀疏，睫毛的颜色也深了。我的头发更厚实了，从灰褐色变成了深栗色。所有这些变化都让我满意，哪怕有反对虚荣的警告，我还是会端详镜子里的自己，转来转去，从各个角度细看。

更让人警觉的是，我的胸部开始隆起，在我们不该多加留意的身体部位，毛发也滋生出来：双腿，腋下，以及难以直述的耻部。只要这些现象出现在一个女孩身上，她就不再是珍稀的花朵了，而是一种更危险的生物。

我们在学校里学过预备知识——维达拉嬷嬷展示过一组让人尴尬至极的图示说明，为了让我们明白身为女人应该完成什么责任、担负什么样的角色——已婚妇人的角色——但那些图片上没什么切实信息，也不太让人安心。当维达拉嬷嬷问我们有什么问题时，没人提问，因为你该从何问起呢？我想问为什么非得这样，但我已经知道答案了：因为这是上帝安排的。对于一切疑问，嬷嬷们都是这样打发我们的。

用不了多久，我的双腿间就会流出鲜血：同校的很多女生都有了。为什么上帝在这件事上没有另做安排呢？但他对鲜血有一种特殊的兴趣，从读给我们听的经文里便能知晓这一点：鲜血，净化，更多鲜血，更多净化，流出的鲜血净化了不纯洁的人，但你不能让自己的双手沾上血。血是污秽的，尤其是从女孩身体里流出的血，但上帝也曾一度钟爱血溅圣坛。不过他已经不喜欢了——埃斯蒂嬷嬷说的——现在更喜欢水果、蔬菜、静默的忍受和诸多善行。

就我所知，成年女性的身体是个愚蠢的大陷阱。如果有个洞，就必然会有东西塞进去，也必然会有东西钻出来，所有的洞都这样：墙上的洞，山里的洞，地上的洞。对这么一个成熟的女体，你尽可摆布利用，也会出很多纰漏，所以我别无选择，只觉得如果没有这种身体，我会更好过。我想过不吃东西，让身体缩小，还试过一天，但后来太饿了，坚持不下去，只好半夜去厨房吃了点汤锅里的碎鸡肉。

蓬勃生长的身体不是唯一让我忧虑的事，我在学校里的地位也明显变低了。别人不再顺从我、取悦我了。我一走近，女生们就会中断交谈，还用奇怪的眼神看着我。有些人甚至会转身背对我。贝卡没有那样做——她还是想方设法坐在我旁边——但她只往前看，不再偷偷地在课桌下把手凑过来捏住我的手。

舒拉蜜依然声称是我的朋友，我确定那多半是因为她在别的女生群里不受欢迎，但现在反过来了，是她好心做我的朋友。虽然我一时间还没明白风向为什么变了，但这一切让我很受伤。

别人倒是都很明白。风言风语，口耳相传——从我的继母宝拉那儿开始，经由我们家无所不知的马大，在出门办事相遇时传给别人家的马大，再传到别人家的夫人耳朵里，再传到她们的女儿们、也就是我的校友们的耳朵里。

什么样的风言风语？其一，我已经失宠了，有权有势的爸爸不喜欢我了。我妈妈塔比莎曾是我的保护人；但现在她不在了，继母见不得我好。她在家里无视我的存在，要不然就训斥我——把那个捡起来！别一副没精打采的样子！我尽量避开她，但就算我关着门也像是对她的公开侮辱。她好像知道躲在门内的我满脑子恶毒的想法。

然而，我的掉价远不只是因为失去了爸爸的宠爱。还有一件事在风传中，对我特别有害。

只要有秘密可以八卦——尤其是耸人听闻的那种——舒拉蜜就最喜欢当传声筒。

“猜猜我发现了什么？”有一天午餐时她问道，我们正吃着三明治。那天中午阳光明媚，我们可以在学校草坪上野餐。户外区域的四周有很高的围墙，墙上有铁丝网，门口有两个天使军士，大门总是关着的，除非有嬷嬷们的汽车进出，所以我们在户外很安全。

“什么事？”我说。我们学校的三明治夹的是人造混合芝士，因为去打仗的士兵更需要真芝士。阳光很暖和，草地很柔软，那天出门时我没让宝拉看到我，所以这一刻我对自己的生活还算满足。

“你妈不是你亲妈，”舒拉蜜说，“他们把你从亲妈那儿带走了，因为她是个荡妇。但你别担心，这不是你的错，因为你那时太小了，什么都不懂。”

我的胃抽紧了，把嘴里的三明治吐到了草地上。“那不是真的！”我几乎是喊出来的。

“冷静，”舒拉蜜说，“我说了，那不是你的错。”

“我不相信你。”我说。

舒拉蜜露出又怜悯又窃喜的微笑。“是真的。我们家的马大从你们家的马大那儿听说了来龙去脉，她是听你的后妈说的。这种事，夫人们都很了解——有些夫人就是那样得到自己的孩子的。不过，我不是的，我是正经生下来的。”

那一刻，我真的恨死她了。“那我的亲妈在哪里？”我追问道，“你不是什么都知道嘛！”其实我想说：你真的、真的太坏了。这时我恍然大悟：她肯定背叛了我，在告诉我之前，她已经告诉别的女生了。所以她们才变得那么冷冰冰的，因为我带上了污点。

“我不知道，也许她已经死了，”舒拉蜜说，“她想把你偷偷带出基列，当时正要跑过一片森林，想带着你过边境。但他们追上了她，救出了你。你多幸运呀！”

“他们是谁？”我有气无力地问道。跟我讲这件事时，舒拉蜜一直在嚼三明治。我盯着她的嘴巴，我的厄运就是从那儿冒出来的。她的齿缝里有橙味假芝士。

“他们呀，你懂的。天使军和眼目的人。他们救下你，把你给了塔比莎，因为她没法生孩子。他们帮了你大忙。你现在有了一个更好的家，比跟着那个荡妇强多了。”

我觉得自己相信了这种说法，浑身上下慢慢麻木。塔比莎讲的故事里提到拯救我、从邪恶的女巫那儿逃跑——有一部分是真的。但我一直牵住的手不是塔比莎的，而是我亲生母亲的手——真正的妈妈，荡妇。追我们的也不是巫婆，而是男人。他们可能有枪，因为那些人总是带着枪。

但塔比莎确实选中了我。在所有那些从亲生父母身边被带走的孩子里面，她选中了我。她选了我，也珍爱我。她爱我。这部分是真的。

但现在我没有妈妈了，因为我的亲生母亲在哪里？我也没有爸爸了——凯尔大主教不比月亮上的人和我更亲近。他只是在容忍我，因为我是塔比莎的重大计划，她的玩物，她的宠物。

怪不得宝拉和凯尔大主教想要个使女：他们想有一个真正的孩子，而不是我这样的。我是无名之辈的后代。

舒拉蜜还在吃，心满意足地观望她讲出来的消息渗入我心。“我会挺你的，”她用她最伪善、最不诚挚的声音说道，“你的灵魂不会因此有什么改变。埃斯蒂嬷嬷说，所有人的灵魂在天堂里都是平等的。”

只是在天堂里而已，我心想。这儿又不是天堂。这是蛇梯棋的棋盘，虽然我曾顺着搭在生命树上的梯子爬到了高处，但现在滑落了，遇到了蛇。看到我坠落让多少人高兴啊！怪不得舒拉蜜忍不住散播这么歹毒、却大快人心的消息。我已经能听到身后传来的窃笑了：荡妇，荡妇，荡妇的女儿。

维达拉嬷嬷和埃斯蒂嬷嬷肯定也知道。这种秘密，嬷嬷们都知道。她们就是这样拥有了权力，这是马大们说的：靠掌握机密。

丽迪亚嬷嬷——穿着难看的棕色制服、皱眉微笑的照片挂在我们教室后墙上的金色相框里——肯定知道所有人的秘密，因为她的权力最大。丽迪亚嬷嬷会如何评价我的困境？她会帮我吗？她能理解我的不幸，从而拯救我吗？可是，丽迪亚嬷嬷是真实存在的人吗？我从没见过她。也许她就像上帝——既是真实的，又是不真实的。如果我在夜里对着丽迪亚嬷嬷祈祷，而非上帝，那又会怎样？

那星期的后几天，我确实这么做了。但这实在难以想象——对着一个女人祈祷——所以我就打住了。

16

我像梦游似的度过了那个可怕的下午。我们在给嬷嬷们做一套点绣手帕，要绣上和她们的名字相配的花卉——紫雏菊是伊丽莎白嬷嬷的，风信子是海伦娜嬷嬷的，紫罗兰是维达拉嬷嬷的。我正在绣丽迪亚嬷嬷的丁香花，绣到一半，针扎到手指了，我却没发觉，直到舒拉蜜说：“你的点绣上有血。”加布里埃拉——她骨瘦如柴、油嘴滑舌，因为她爸爸刚被晋升为家里有三个马大的官位，现在的她和我以前一样受欢迎——轻轻说道：“大概她的月经终于来了，从手指头上出来的。”大家都笑起来，因为大多数人都来例假了，甚至贝卡都有了。维达拉嬷嬷听到了笑声，从她面前的书本上抬起头来看着我们说：“别再闹了。”

埃斯蒂嬷嬷把我带去洗手间，冲掉了我手上的血迹，她还在我的手指上贴了创可贴，但点绣手帕必须浸在冷水里，我们已经学过了：染血的布就要这样清洗，尤其是白布。维达拉嬷嬷说，清洗血迹是我们日后成为夫人时必须要懂的事，监管马大并确保她们做得对，那将成为我们的职责。总能保持乐观的埃斯蒂嬷嬷说，女人照料他人的职责之一就是清除血迹之类的体液和其它出自人体的物质，尤其是孩子和老人的。这是女人的一种天赋，是女人特有的大脑所决定的，和男人坚实、专注的大脑不同，女人的大脑柔弱、潮湿、温暖、封闭，就像……像什么？她没把这句话说完。

就像太阳下的泥巴，我心想。我脑子里就是这种玩意儿：暖烘烘的泥巴。

“你没事吧，艾格尼丝？”埃斯蒂嬷嬷清理完我的手指后问道。我说没事。

“我亲爱的，那你为什么哭了呢？”我好像是哭了：眼泪流了出来，从我那潮湿又泥泞的脑子里流出来，不管我怎么克制都没用。

“因为受伤了！”我说着，抽噎起来。她没有问是什么伤，但显然明白不是因为手被针扎了。她把我揽在怀里，轻轻地使了使劲。

“很多事都很伤人，”她说，“但我们必须试着开心起来。上帝赞许快乐。他希望我们能去欣赏这世上美好的东西。”我们听嬷嬷们讲过很多上帝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尤其是维达拉嬷嬷，她好像和上帝很熟。有一次，舒拉蜜说她打算问问维达拉嬷嬷，上帝喜欢什么样的早餐，把一些胆小的女生吓得要死，其实她根本没去问。

我想知道上帝对妈妈们有何想法，不管是不是亲生的妈妈。但我知道没必要去问埃斯蒂嬷嬷我的亲生母亲是谁、塔比莎是怎样选中我的，甚至是我那时候几岁。关于我们的父母，学校里的嬷嬷们一向避而不谈。

那天我回到家，就去厨房追着泽拉问，她正在做饼干。我把舒拉蜜午餐时跟我说的一切复述了一遍。

“你的朋友真是个大嘴巴，”她如此回答，“她该常常闭嘴。”从她嘴里冒出这样苛刻的话是很不寻常的。

“可是，这是真的吗？”我问道，仍然揣着一丝希望，但愿她能全盘否认那种说法。

她叹了口气。“你愿意帮我做饼干吗？”

但我已经长大了，用小礼物那一套已经不能摆平我了。“快告诉我呀，”我说，“求你了。”

“好吧，”她说，“根据你的新妈妈所言，是的。那件事是真的。至少七八分是真的。”

“所以，塔比莎不是我妈妈。”我说着，强忍涌上的眼泪，保持语气平稳。

“这取决于你怎样定义‘妈妈’，”泽拉说，“是把你生下来的人，还是最爱你的人？”

“我不知道，”我说，“也许是最爱你的那个人？”

“那样的话，塔比莎就是你妈妈。”泽拉说着，把做饼干的面糊分成小块。“我们当马大的也算是你妈妈，因为我们也都爱你。虽然在你看来也许并不总是这样。”她用薄饼锅铲把圆形的面糊一个一个挪到烤盘上。“我们打心眼里都是为了你好。”

这话让我有点不相信她了，因为维达拉嬷嬷说过类似的话，通常是在体罚之前，说那是为了我们好。她喜欢用枝条抽打我们，打在不会露出来的腿上，有时还会高一点，迫使我们弯下腰，把裙子撩起来。有时候她会当着全班人的面打一个女生。“她怎么样了？”我问，“我的另一个妈妈？跑过森林的那个？在他们带走我之后？”

“我真的不知道。”泽拉说道，她没有看我，把装好面糊的托盘滑进预热过的烤炉。我想问她烤好时能不能先给我一块——我最爱刚刚烤好的热饼干——但在这么严肃的谈话中提出这种请求似乎太幼稚了。

“他们朝她开枪了吗？他们把她杀了吗？”

“哦，不，”泽拉说，“他们不会那么做的。”

“为什么？”

“因为她可以生孩子。她生了你，不是吗？那就是她有生育力的证据。他们决不会杀掉一个有这种价值的女人，除非他们真的没办法。”她停顿一下，好让我领会这些话。“最有可能的情况是看她能

不能……红色感化中心的嬷嬷们会跟她一起祈祷；她们会先和她谈，看看有没有可能改变她对一些事情的想法。”

学校里有过关于红色感化中心的谣传，但都说得很含糊：我们谁也不知道里面的真实情况。不过，光是被一大群嬷嬷围着祷告就够吓人的了。不是所有嬷嬷都像埃斯蒂嬷嬷那样和蔼可亲。“如果她们没办法让她改变想法呢？”我问，“她们会杀了她吗？她死了吗？”

“哦，我敢肯定，她们让她改主意了，”泽拉说，“她们擅长此道。她们能改变她们——从心到脑。”

“那么，她现在在哪里？”我问，“我妈妈——真正的——另一个？”我想知道那个妈妈还记得我吗。她肯定记得我。她肯定很爱我，否则也不会在逃跑的时候拼着命带上我。

“这个嘛，亲爱的，我们都不知道，”泽拉说，“一旦她们变成使女，就不能再用以前的名字了，再穿上那种制服，你根本看不清她们的脸。她们全都一模一样。”

“她是个使女？”我问。那就是说，舒拉蜜说的是真的。“我妈妈？”

“那就是她们在感化中心干的事，”泽拉说，“她们用各种各样的办法把她们改造成使女。只要是她们能想到的办法。好了，要不要来块好吃的热饼干？我手头没黄油了，但是可以为你抹点蜂蜜。”

我谢过她。我吃了一块饼干。我妈妈是个使女。这就是舒拉蜜硬说她是个荡妇的原因。众所周知，使女们在很久以前就是荡妇。现在仍是，只不过以另一种方式。

从那以后，我们家新来的使女就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她刚来的那会儿，我照大人们的吩咐完全忽视她——罗莎说，这才是对她们最体贴的做法，因为她要么生个孩子，然后调去别处；要么生不出孩子，

还是要调去别处，总之她不会在我们家长住。所以，形成情感上的牵绊对她们反而不好，尤其是和家里的年轻人，因为她们最终只能放手，想想吧，那会让她们多难受。

所以，当一身红裙的奥芙凯尔静悄悄地走进厨房拿上购物篮再出门采购时，我以前总是避开她，假装没看到她。使女们每天都要成双结对地出去采购；你可以在人行道上看到她们。不会有人骚扰她们，不会有人和她们讲话，也不会有人触碰她们，因为她们——从某种角度说——是不可触碰的。

但现在我一有机会就用眼角的余光去注视奥芙凯尔。她有一张苍白的鹅蛋脸，没有表情，俨如一枚藏在手套里的拇指指纹。我自己就知道怎样摆出空茫的表情，所以我不相信她内心真的没有波澜。她曾有过完全不同的生活。她曾是荡妇，那时候她是什么样的？荡妇和不止一个男人有关系。她和多少男人有过关系？和男人有关系——这究竟是什么意思？什么样的男人们？她曾放任身体的某些部位从衣服下面暴露出来吗？她会像男人一样穿长裤吗？那太不圣洁了，简直难以想象！但如果她真的穿长裤，胆子可真够大的呀！她肯定和现在有着天差地别。那时候，她肯定更有活力吧。

我会走到窗边，看她出门采购的背影，看她走过我们家的花园，走上通向大门口的小径。然后，我就脱掉鞋子，踮起脚尖，顺着走廊偷偷走进她的房间：在三楼，这栋房子的最后头。那是个中等大小的房间，内有洗手间。房间里铺着一块毛边小地毯；墙上挂了一张原本属于塔比莎的画：花瓶里插着一束蓝色的花。

我猜想，继母把照片挂在这里是为了眼不见为净，因为她要把这个家里能让她的新婚丈夫想起前妻的所有东西都清除掉。宝拉不是大张旗鼓地做这件事的，而是做得很含蓄——每一次只挪走或扔掉一样东西——但我明白她打的什么主意。这让我又多了一个理由讨厌她。

为什么要掩饰？我已经不需要讲漂亮话了。我不只是讨厌她，我恨她。憎恨是一种极端恶劣的情绪，因为憎恨会让灵魂凝固——埃斯蒂嬷嬷教过我们的——我当然不会自豪地承认这一点，还曾为此祷告，希望得到宽恕，但憎恨确实是我的真实感受。

我一进入使女的房间就会轻轻地关上门，然后四下打量。她究竟是谁？如果，万一，她就是我失踪的亲生母亲呢？我知道这纯属假说，但我很孤独；我愿意去想：如果这是真的会怎样。我们会扑进对方的怀里，拥抱彼此，因能再次团聚而无比幸福……但之后呢？对于之后会发生的事，我没什么概念，但有个模模糊糊的感觉：肯定不会有好事。

奥芙凯尔的房间里没有任何线索能显示她的真实情况。她的几条红裙子按照顺序挂在衣橱里，纯白色的内衣、麻袋式的睡袍整整齐齐地叠放在搁板上。她还有一双外出穿的步行鞋，一件备用的斗篷和白帽子。她有一把红色手柄的牙刷。她来的时候带了一只手提箱，能把这些东西都装进去，但现在是空的。

17

我们的使女终于怀上了。在别人告诉我之前我就发现了，因为马大们不再像可怜一条流浪狗那样容忍她，而是忙东忙西地为她备起大餐来，还在她的早餐托盘上放了插好鲜花的小花瓶。因为我对她很关注，所以尽可能留意这类细节。

当马大们以为我不在厨房的时候，我会偷听她们兴奋地说些什么，但没法全都听清楚。当我待在她们身边时，泽拉会常常独自微笑，薇拉会放低粗哑的嗓音，像在教堂里那样。就连罗莎也会露出沾沾自喜的表情，好像刚刚吃了一只特别好吃的橘子，却不打算跟任何人说。

至于宝拉，我的继母，她可是容光焕发。我们共处一室时，她对我的态度也好些了，但这种机会不多，因为我能躲就躲。我赶在她们催促我去上学之前冲到厨房抓上早餐就走，吃晚餐时尽快吃完离席，就说要去做作业：要么是几片点绣或编织或缝制的活儿，要么是要画完一张素描或水彩画。宝拉从不反对：我不想看到她，但她更不想看到我。

“奥芙凯尔怀孕了，是不是？”有天早上我问泽拉。我试着用一种随便问问的口吻，以免我搞错了。泽拉倒是完全没想到。

“你怎么知道的？”她问。

“我又不瞎。”我的语气里透着傲慢，肯定挺让人恼火的。我就是在青春期嘛。

“我们不该谈论这件事，”泽拉说，“得等到三个足月。头三个月是危险期。”

“为什么？”我问。毕竟，我根本不懂这些事，只看过鼻涕长流的维达拉嬷嬷放的胎儿的幻灯片。

“因为如果是个非正常婴儿，那就差不多……差不多会在那时候早产下来，”泽拉说，“就会死。”我知道非正常婴儿：学校里没教，但大家私下议论过。据说有许多非正常婴儿。贝卡家的使女生过一个女婴：生下来就没有脑子。可怜的贝卡非常难过，因为她想要个妹妹。“我们会为它祈祷的。为她。”那时，泽拉这样说过。我注意到她用的是“它”。

宝拉想必放出了风声，其他大主教夫人们多半已知晓奥芙凯尔怀孕了，说来好笑，因为我在学校里的地位陡然再次上升。舒拉蜜和贝卡都像以前那样想博得我的注意力，别的女生也会顺从我，好像我的头顶有了一道无形的光环。

即将到来的宝宝会给相关的每个人带去光彩。我们家仿佛被一团金光笼罩，随着时间推移，那光芒也越来越亮，金光闪闪。满三个月时，我们在厨房里举办了一次非正式的派对，泽拉做了一只蛋糕。至于奥芙凯尔，就我从她脸上瞥见的而言，她并没流露出太多欢欣或轻松的表情。

在这场不事张扬的欢庆派对里，我自己俨如一团黑云。奥芙凯尔体内的这个无名胎儿夺走了所有人的爱：好像没剩下一星半点儿可以给我。我感到特别孤独。我还嫉妒：这个宝宝会有一个母亲，但我永远不会有了。就连马大们都离我而去，迎向奥芙凯尔的肚子散发的光芒。我羞于承认——竟然嫉妒一个婴儿！——但这是事实。

这期间发生了一件事，我本来不想说的，还是忘了好，但这件事对我马上要做出的抉择有很大的影响。现在我长大了，也见识到了外面的世界，因而明白了对于某些人来说这件事或许没那么重要，但我当时只是生活在基列的小女孩，从没见过这种场面，所以，对我而言，这并不是无足轻重的小事。恰恰相反：恐怖极了。而且很羞耻：

假如你遇到这么可耻的事，耻辱就会黏到你身上。你会感到被玷污了。

起因很简单：我得去牙医诊所做每年一度的牙齿检查。牙医就是贝卡的爸爸，我们都叫他格鲁夫医生。薇拉说他是最棒的牙医，所有最高层的大主教及其家人都找他看牙齿。他的诊所在福安健康局里，那栋楼里全是医生和牙医的诊所。健康局的外墙上有一幅画：画的是一颗微笑的心和一颗微笑的牙齿。

以前总会有个马大陪我去看医生或牙医，然后坐在候诊室等我，塔比莎不曾解释为什么这样安排才算妥当，但宝拉说可以让护卫开车送我去诊所，再派个马大陪我去就太浪费时间了，因为即将发生的事——她指的是孩子——有太多家务事需要提前置备。

我不介意。实际上，独自去反而会让我觉得很像大人。我们家的护卫开车，我在后座坐得笔挺。然后我走进健康局，摁下贴了三颗小牙齿标志的电梯按钮，上了正确的楼层，找到了正确的房间，坐进候诊室，看着挂在墙上的一些透明的牙齿的照片。轮到我了，我就照着牙医助理威廉姆先生说的走进内室，在牙医专用椅里坐好。格鲁夫医生进来了，威廉姆先生把我的病历卡拿进来后就出去了，关上门，格鲁夫医生看了看我的病历，问我的牙齿有什么问题，我说没有。

他用探针在我嘴里探了一圈，和往常一样，用小镜子看了看牙齿背面。和往常一样，我看得到他的眼睛，很近，在我的上方，被他的眼镜放大了——蓝色的瞳孔，有血丝，皱纹累累的眼皮——还要在他呼气时尽量屏住呼吸，因为他有口臭——和往常一样——有洋葱味儿。他是个中年男人，五官毫无特色。

他扯下有弹性的白色医用手套，在水槽里洗了手，水槽在我背后。

他说：“完美的牙齿。漂亮。”接着又说：“你都长成大姑娘了，艾格尼丝。”

之后，他把手放到了我很小、但已在发育的胸部。那是夏天，所以我穿的是夏季校服，粉色的，用很薄的纯棉布做的。

我吓呆了，一动不敢动。所以，那些关于男人有狂暴、凶猛的冲动的说法竟是千真万确的，我只是坐在牙医专用椅上就引发了冲动。我快尴尬死了——我该说什么？我不知道，所以只能假装什么事都没发生。

格鲁夫医生站在我身后，所以是他的左手按在我的左胸上。我看不到他的人，除了他的手：手背上有红毛的大手。手是温热的。像只热烘烘的大螃蟹趴在我的胸脯上。我不知道怎么办。我该抓住它，从我的胸口挪开吗？那会不会引发更炽烈的情欲爆发出来？我该试着逃跑吗？这时，那只手开始揉捏我的胸。手指摸到了我的乳头，捏了捏。好像往我身上扎了一枚图钉。我把上半身挺起来——我需要尽快离开这张牙医专用椅——但那只手牢牢地摁住我，然后突然抽走了，格鲁夫医生的全貌映入我的眼帘。

“你该见识一下了，”说这些话时，他的语气一如往常，“很快就会有一根这样的东西进入你的身体了。”他抓起我的右手，摆在他的那个部位。

我想我不需要告诉你接下去发生了什么。他手边就有一条毛巾。他把自己擦干净，再把凸伸在外的那部分放回裤子里去。

“好了，”他说，“好姑娘。我没有伤到你。”他像个父亲般在我肩头拍了拍。“别忘了每天刷两次牙，之后用牙线。威廉姆先生会给你一把新牙刷。”

我走出了那个房间，感到阵阵恶心。威廉姆先生在候诊室里，他那张三十岁的脸上很淡漠，没什么表情。他向我递来一只碗，里面有

些粉色和蓝色的新牙刷。我当然明白要拿粉色的。

“谢谢。”我说。

“不客气，”威廉姆先生说，“有龋齿吗？”

“没有，”我说，“这次没有。”

“很好，”威廉姆先生说，“只要别吃甜食，你可能永远不会有。不会有蛀牙。你还好吗？”

“是的。”我说。门在哪儿？

“你脸色苍白。有些人就是怕牙医。”他是在嘲笑我吗？他知道刚才发生了什么吗？

“我不苍白的。”我愚蠢地回应道——我怎么可能知道自己是不是苍白呢？我摸到了门把手，踉跄地冲出去，走到电梯，摁下了下行键。

从现在开始，我每次看牙医都会经历这种事吗？我不能不说理由就说我不想再看格鲁夫医生了，但如果我说出了理由，我知道我就会有麻烦。学校里的嬷嬷教过我们，如有任何男人非礼我们，我们就该告诉官方人士——也就是嬷嬷，但我们都清楚，不能傻乎乎地大惊小怪，尤其是像格鲁夫医生这样德高望重的男人。再说了，如果我这么说贝卡的爸爸，会对她有什么影响呢？那会令她蒙羞，彻底击垮她。那将是一种可怕的背叛。

有些女生上报过这种事。有个女生说她家的护卫摸她的腿。还有一个说收垃圾的经济人在她面前拉开了裤子拉链。前一个女生挨了打，双腿背面留下了鞭印，理由是撒谎；后一个女生被告知，好女孩不会去注意男性反常的小动作，她们只会扭转视线，看向别处。

但我没法扭转视线。没有别处可看。

“我不想吃晚饭。”我在厨房里对泽拉说。她犀利地看了我一眼。

“牙医看得顺利吗，亲爱的？”她问，“有龋齿吗？”

“没。”我试着挤出一丝勉强的笑意。“我有完美的牙齿。”

“你病了吗？”

“大概着凉了，”我说，“我只想躺一躺。”

泽拉给我泡了杯蜂蜜柠檬热饮，用托盘端着送到我房间。“我本该陪你去的，”她说，“但他是最好的牙医。大家都这么说。”

她知道。要不也有过怀疑。她是在提醒我：什么都不要说。那是她们使用的某种暗语。也许我该说：是我们所有人用的暗语。宝拉也知道这事吗？对于我会在格鲁夫医生的诊所里有什么样的遭遇，她是不是有所预料？这是不是她让我独自去就诊的原因？

绝对是这样的，我想明白了。她故意这么安排，好让我的胸部被揉捏，让那个污浊的东西挺到我面前。她希望我被亵渎。这是《圣经》里的词语：亵渎。她可能会发出狰狞的笑声——她捉弄了我，开了这种恶心的玩笑，因为我看得出来，她会把这种事当作玩笑。

那之后，我不再为自己憎恨她而祈祷宽恕。我恨她才对。我打算把她往最坏的地方想，我也正是这么做的。

18

几个月过去了；我继续蹑手蹑脚、偷听偷看的生活。我使出浑身解数，偷看的时候不让别人看到，偷听的时候不被别人听到。我发现了门框的裂缝、虚掩的门，找到了在走廊和楼梯上偷听的最佳位置，探到了墙壁最不隔音的地方。我听到的大部分都是支离破碎的片段，甚至只能听到沉默，但我越来越擅长拼凑片段，填补言辞间没有被说出来的部分。

我们家的使女奥芙凯尔越来越臃肿了——或者说她的肚子越来越大了，随着她的身形变化，我家的气氛也越发欣喜若狂。我指的是女人们欣喜若狂。至于凯尔大主教嘛，很难说他有何感想。他总是面无表情，当然，男人就不该流露情绪，比如不该哭泣，甚至也不该大声欢笑；但宴请众多大主教时，他也会在紧闭的餐厅门内发出不少笑声，那些宴会上有红酒和用到掼奶油的高级甜品，如果搞得到鲜奶油，泽拉能做出很棒的甜品。但我猜想，即便是他也多少会震惊于日益膨胀的奥芙凯尔吧。

有时候，我会思忖我的亲生父亲对我有何感想。我对生母已经有些许概念了——她曾带着我逃跑，她被嬷嬷们改造成了使女——但没有人跟我提过生父。我肯定有个亲爸爸的，每个人都有。你或许以为我会用理想化的幻象填补他的空白，但我没有：空白仍是空白。

如今的奥芙凯尔俨如明星。夫人们找各种借口派各自的使女来我家——借只鸡蛋，还一只碗——其实都是来问她的情况的。使女们获准进屋，奥芙凯尔就会被叫下楼去，好让她们把手搭在她圆滚滚的肚子上，感触胎动。惊喜：好像她们正在见证奇迹——看她们执行这种仪式时的表情是很让人惊叹的。希望：因为如果奥芙凯尔可以做到，她们也能做到。羡妒：因为她们还没有做到。渴望：因为她们真心想

要获得奇迹。绝望：因为这种奇迹可能永远不会降临在她们身上。我那时还不清楚，那些生不出孩子的使女以后会怎样，虽然她们被判定可以生育，但如果在派驻各家后无法生育呢？但我猜得到，她们的结局不会很好。

宝拉办了无数次下午茶聚会招待其他夫人们。她们会恭喜她，赞赏她，羡慕她，她会亲切地微笑，谦逊地接受她们的祝贺，说这是上天的恩赐，然后，她会命令奥芙凯尔到客厅去，好让各位夫人亲眼看看，大呼小叫地在她周围惊叹一番。她们甚至会称呼奥芙凯尔“亲爱的”，要知道，她们决不会这样称呼任何一个肚腹平平的使女。随后，她们就会问宝拉打算给她的宝宝起什么名字。

她的宝宝。不是奥芙凯尔的宝宝。我想知道奥芙凯尔对此有何想法。但她们谁也不会对她的想法感兴趣，她们只关心她的肚子。她们轻轻地拍拍她的肚子，有时甚至还会凑上去听，而我站在敞开的客厅门背后，从门板上的缝隙间观望她的脸。我看到她在努力克制，让神态像大理石般一动不动，但她的掩饰未必总能成功。她的脸比刚来时圆润多了——简直该说肿了——在我看来这是因为她不许自己哭，积攒了所有的眼泪。她会在没人的时候偷偷把眼泪哭出来吗？虽然我躲在她紧闭的门外侧耳听过，但从没听到过她的声息。

在这种躲藏偷听的时刻，我会变得愤怒。我有过一个妈妈，然后从这个妈妈身边被抢走，然后给了塔比莎，恰如这个即将从奥芙凯尔身边被抢走、再给宝拉的宝宝。事情就是这么办的，只能这样办，为了基列能有美好未来必须这么做：少数人必须为多数人做出牺牲。嬷嬷们赞同这么做；她们也教导我们这么做；但我还是明白这种做法是不对的。

但我不能谴责塔比莎，哪怕她接纳了一个被偷走的孩子。不是她让世界变成这样的，而且她当好了我的妈妈，我爱她，她也爱我。我

依然爱着她，也许她也依然爱着我。谁知道呢？也许她银光闪闪的灵魂始终与我同在，盘桓在我上方，注视着一切。我喜欢这样想。

我需要这样想。

终于，产日到了。我没去学校，刚好在家，因为我终于迎来了初潮，还有很严重的痛经。泽拉给我冲了个热水袋，帮我抹了些止痛的药膏，还泡了一杯有止痛功效的药草茶，听到产车的警笛由远而近地抵达我们这条街时，我正蜷缩在床上自艾自怜。我强迫自己下床，走到窗边：是的，红色厢式货车已经停在我家门口了，很多使女正从车上下来，大概十多个人。我看不到她们的脸，但光从她们的动作——比平常的速度快——就能看出来，她们都很激动。

继而，大主教夫人们的车陆续抵达，她们穿着一模一样的蓝色长袍斗篷，也都急匆匆地走进我们家。两辆嬷嬷的车也来了，嬷嬷们下了车。我不认识这几个嬷嬷。她们比学校里的那些年长，有一个拎着一只黑色手提箱，上面画着红色双翼、扭结的蛇和月亮，表明那是医疗系统女性分部专用的紧急救助用品。有些嬷嬷不是真正的医生，但接受过应急救助和助产培训。

我是不能旁观分娩的。年幼的女孩和达到婚龄的年轻姑娘——就像我这样已经有月经的女孩——不允许目睹或知晓分娩现场的情况，因为我们不适宜面对那种景象和声音，那可能对我们有害，可能让我们恶心或恐惧。那种血淋淋的常识只能披露给已婚女性和使女们，当然，还有嬷嬷们，她们要知道这些才能在培训中教给担任助产士的嬷嬷们。不过，我当然会忍着腹部的经痛，穿上晨袍和拖鞋，轻手轻脚地溜到三楼和二楼的楼梯中间，在那个位置就没人看得到我。

夫人们聚在楼下客厅里，边喝下午茶边等那个重要的时刻。我不明白究竟到何时才算重要的时刻，但我能听到她们有说有笑的。除了

喝茶，她们还喝了香槟——后来我去厨房看到了酒瓶和空酒杯，这才知道的。

使女们和委派而来的嬷嬷们都和奥芙凯尔在一起。她不在自己的房间——那个房间太小了，挤不下这么多人——而是在二楼的主卧。我可以听见呻吟，像是动物发出来的，也听得到使女们有节奏地反复念唱——用力，用力，用力，呼吸，呼吸，呼吸——其间夹杂着一种饱受痛楚的声音，我听不出来，但一定是奥芙凯尔发出来的——哦上帝，哦上帝啊，这声音像是从井底泛上来的，低沉又阴暗。太吓人了。坐在楼梯上的我用双臂抱紧自己，不禁打起了寒颤。究竟在发生什么？什么事那么折磨人，让人那么痛苦？到底是什么状况？

这些声响似乎持续了很久。我听到脚步声，就赶紧沿着走廊跑了；上来的是马大们，按照要求把什么东西送上来，再把什么东西带下去——那天夜里，我偷偷跑去洗衣房窥探了一下，才知道那都是沾血的床单和毛巾。后来，有个嬷嬷出来了，在走廊里对着她的电子通话器大声喊道：“立刻！你能多快就给我多快！她的血压跌得太厉害！失血过多。”

又传来一声大喊，但不是这个嬷嬷。另一个嬷嬷对楼下的夫人们喊道：“赶紧都进来吧！”嬷嬷们通常是不会这样喊叫的。楼梯上立刻响起一阵匆忙又嘈杂的脚步声，还有人说了一句：“哦，宝拉！”

接着，传来另一阵警笛声，声音和前面那次不一样。我朝走廊里瞄了瞄——没有人——赶紧跑回我的房间朝窗外看。来的是辆黑色汽车，印着红色双翼和蛇，但这次是金色的高挑三角形：这代表真正的医生。他几乎是跳下了车，用力甩上车门，跑上了门阶。

我听到他在骂：妈的！妈的！妈的！操他妈的！

且不说是为了什么，这话本身就够让人震惊了：我有生以来还没听过哪个男人说出这种话。

生下的是个男孩，为宝拉和凯尔大主教生下的健康男孩。他被取名为马克。但奥芙凯尔死了。

夫人们、使女们和其他人都走了之后，我和马大们坐在厨房里。马大们吃着下午茶聚会剩下的东西：切去面包皮的三明治，蛋糕，地道的咖啡。她们把这些好东西分给我，但我说我不饿。她们问我肚子还痛不痛，还说我明天就会感觉好一点，再过一阵子就不会这么痛了，反正你就习惯了。但我没有胃口并不是因为肚子痛。

得找个奶妈了，她们说，估计是某个刚刚丧子的使女。否则就得吃奶粉，尽管大家都知道奶粉不如母乳，但总要把小家伙喂大呀。

“可怜的姑娘，”泽拉说，“全都熬过来了，却什么都没了。”

“至少救下了这个宝宝。”薇拉说。

“要么救小的，要么救大的，”罗莎说，“她们只能把她剖开。”

“我上床去了。”我说。

他们还没有把奥芙凯尔搬出我们家。她就在自己的房间里，盖在床单下面，这是我轻轻从后楼梯走上去后发现的。

我掀起了她脸上的盖布。白得毫无血色：她身体里的血肯定都流光了。她的眉毛是金色的，又软又细，向上微拱，像是吃了一惊。她的眼睛是睁着的，瞪着我。也许这是她第一次看到我。我亲了亲她的前额。

“我永远不会忘了你，”我对她说，“别人会忘记，但我发誓我不会。”

太夸张了，我知道；但说真的，我还是个孩子啊。而你也看到了，我没有食言：我一直没有忘记她。她，奥芙凯尔，无名的女人，

埋葬在一块小石碑下，石碑上很可能也是一片空白。很多年后，我在使女墓园里找到了她的墓。

等我有了权限后，曾在血缘谱系档案里找过她的资料，也真的找到了。我找出了她的真名。我知道这样做没有意义，除非我是那些曾经爱过她、又被迫和她分离的人。但对我来说，这就好比在山洞里找到了一枚指纹：一个标记，一则信息。我曾在这里。我存在过。我曾是真实的。

她叫什么？你显然想知道。

克丽丝特尔。现在我想起她时就会这样称呼她。我记住的她叫克丽丝特尔。

他们为克丽丝特尔举办了一个小型葬礼，并允许我参加：初潮来过后，我已正式归于女人之列。分娩那天在场的使女们也获准参加，我们家的所有人都可以去。就连凯尔大主教都去了，以表尊敬。

我们唱了两首圣歌：《扶持卑微的人》《祈神保佑生养》，传说中的丽迪亚嬷嬷做了一番演说。我惊异地望着她，好像她是从自己的照片里走出来的：她终究是存在的，真实的人。她看起来比照片里老，但没有照片里那么吓人。

她说，侍奉我主的姐妹之一，使女奥芙凯尔，以女性所能及的最崇高的荣耀献出了生命，做出了极致的牺牲，尽赎早年生活留下的罪孽，她是所有使女的光辉榜样。

丽迪亚嬷嬷讲这些话时，声音微微颤抖。宝拉和凯尔大主教的神态都很肃穆、虔诚，时不时地点点头，有些使女哭了。

我没有哭。我已经哭够了。真相是他们把克丽丝特尔剖开，把宝宝取出来，她是因此才死的。这不是她的选择。她没有自告奋勇地担

当光辉的榜样，或以女性所能及的最崇高的荣耀献出生命，但没有一个人提到这一点。

19

现在，我在学校里的地位降至史上最低。我已成了行走的禁忌：因为我们家的使女死了，女生们都相信这是厄运的象征。她们都很迷信。维达拉学校里有两套信仰：官方的由嬷嬷们教导我们，信仰上帝以及女性特有的信念；非官方的由女生们用游戏和歌唱的方式口耳相传。

高年级女生有好多数针数的顺口溜，比如：正一针，反两针，给你一个好先生；正两针，反一针，他被杀死了就再给你一个。低年级女生还小，对她们来说丈夫还不算真切的人，顶多就是家具，所以尽可替换更新，就像在我小时候玩的娃娃屋里那样。

高年级女生最喜欢的唱歌游戏叫作“高高吊”。歌是这样唱的：

吊在高墙上的人是谁呀？咿呀咿呀呦！

是个使女，她叫什么来着？咿呀咿呀呦！

她以前叫作（在此填入我们当中某人的名字），但现在不是了。咿呀咿呀呦！

她的肚皮里有个小宝宝（在此我们会拍拍自己扁平的小肚子）。咿呀咿呀呦！

大家一起唱的时候，会有两个女孩高高举起手，别的女孩从下面钻过去：一杀掉，二亲亲，三宝宝，四失踪，五活着，六死掉，数到七，逮住你，红灯红灯红灯！

第七个女孩就会被那两个负责数数的女孩用手臂圈住，绕一圈，再在她头上拍一记。现在，这个女孩就算“死了”，可以挑选下一任

的两个行刑者。我现在意识到了，这个游戏听上去既邪恶又轻浮，但孩子们不管，能玩什么就玩什么。

嬷嬷们可能认为这个游戏蕴含了某种有益的警示和威胁。然而，为什么“一杀人”呢？为什么谋杀必须在亲吻之前呢？为什么不能稍微正常一点：先亲再杀呢？那时候，我常常暗自琢磨这种问题，但从没找出任何答案。

上学时段里我们还可以做别的游戏。比如玩蛇梯棋——如果你的棋子落在“祷告者”那格里，就能升上“生命树”的梯子，但如果你落在“罪人”那格，就要掉到“撒旦蛇”身上。我们还有涂色书，给店铺里的招牌涂颜色——**新鲜出炉：面包和鱼**——这也算寓教于乐吧。我们也给书中人物的衣服涂颜色——夫人们是蓝色，经济太太们是条纹色，使女们是红色。有一次，贝卡把维达拉嬷嬷涂成了使女的绯红色，没少为此挨批。

高年级女生更喜欢用交头接耳的悄悄话传播迷信，而非唱儿歌、做游戏。她们都很当真的。比如这个：

> 要是你的使女死在你床上，
>
> 她的血就会沾染在你头上。
>
> 要是你的使女的宝宝死了，
>
> 你这辈子就只有泪水和哀叹。
>
> 要是你的使女死于难产，
>
> 你走到哪儿都甩不掉那诅咒。

奥芙凯尔死于难产，所以，我在别的女孩眼里就是被诅咒了；不过，因为我的弟弟小马克活下来了，身心健全，所以我又被认为是特别有福气的。女生们不会公开给我脸色看，但会避开我。赫尔达看到

我走近时会斜着眼睛往天花板上瞅；贝卡会转过身去，但吃午饭的时候，只要没人看到，她会把自己的那份分一点给我。舒拉蜜离我远远的，也不知道是出于对死亡的恐惧，还是对新生儿的嫉妒，或两者兼有。

在家里，所有人的注意力都在宝宝身上，他也确实扯着嗓子索要关怀。他的嗓门真大啊。虽然宝拉很享受拥有孩子带来的优越感——而且还是个男孩——但她本质上并不是慈母型的女人。她会把小马克抱出来，在朋友们面前显摆一下，但只是那么一小会儿，宝拉就觉得够了，就把他递给奶妈：一个丰满、忧郁的使女，不久前还被叫作奥芙塔克尔，现在当然是奥芙凯尔了。

小马克不吃不睡也不用被显摆的时间都是在厨房里度过的，马大们都特别喜欢他。她们喜欢给他洗浴，大惊小怪地称赞他的小手指、小脚趾、小酒窝和小小的男性器官，他撒尿时从那儿喷出的小喷泉还真是让人惊讶。多么强壮的小男人！

她们指望我也加入崇拜的行列，但当我没有显示出足够的热忱时，她们就叫我别再生闷气，因为我很快就能有自己的宝宝了，那时候我就会开心了。我非常怀疑这种说法——不是怀疑自己能生孩子，而是怀疑我会开心。我尽量待在自己的房间，躲开厨房里的欢声笑语，独自深思这世界是何其不公平。

第七章
体育馆

阿杜瓦堂手记

20

藏红花蔫了，水仙花皱缩成了纸片，郁金香演完了诱人的舞蹈，从里到外翻卷出裙裾般的花瓣，然后统统凋落。克劳馥嬷嬷及其麾下的半素食主义园艺地下党人在阿杜瓦堂外围栽培的药草长得很旺盛。哎呀，丽迪亚嬷嬷，你非得喝下这种薄荷茶不可，对你的消化系统有奇效！别为我的消化系统瞎操心，我很想厉声呵斥她们；但她们是好心，我提醒自己。这样的借口在地毯上有血迹时还能有说服力吗？

我也是好心，我时常无声地喃喃自语。我一心想要最好的结果，或者说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得到最好的结果，但这两种结果并不相同。无论如何，要不是因为有我在，想想局势会坏到什么程度吧。

胡扯，有些日子里我会这样答复自己。还有些日子里，我却会拍拍自己的后背。是谁说过：矢志不渝是美德？

谁来跳下一曲花的华尔兹？百合花。绝对好看。那么多的花边儿。那么芳香袭人。很快，我的宿敌维达拉嬷嬷就会打喷嚏了。也许她的眼睛会肿起来，没法再用眼角的余光偷瞄我了，她一门心思想要刺探出一些失误，一些软弱的迹象，一些宗教层面的政治错误：足以把我赶下台的各种疏忽。

那就保持希望吧，我要轻轻地对她说。事实上，我总可以比你领先一步，这让我骄傲。但为什么只是一步呢？多几步更好。若想推翻我，我就要拖垮整座圣殿。

基列有个长期存在的隐患，我的读者：就上帝在人间的王国而言，基列国民的流失率高得令人难堪。比方说使女们的潜逃：已经有太多人逃跑了。正如贾德大主教的潜逃事件分析报告所揭示的：只要我们发现一条离境路线并加以封锁，就会有一条新路线被开辟出来。

我们的边境地带太容易被渗透了。缅因州和佛蒙特州的外围区域的管辖权一向含糊不清，并不尽然由我方控制，当地居民就算没有过分的敌意，也普遍倾向异教。而且，我根据自己的经验得知，他们喜欢本地通婚，构成了相当密切的关系网，毋宁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反常的人际网络，一人被惹到，就等于两族结下世仇。因此，很难让他们出卖彼此。有种怀疑由来已久：向导就在他们之中，或是期盼智胜基列，或是出于单纯的贪财——因为众所周知“五月天”会付钱给带路的人。我们逮到过的一个佛蒙特人告诉我们，当地人有句俗语：“五月天来，发薪日到。”

山丘与沼泽，蜿蜒的河流，散布岩石的漫长海湾，高高的浪潮涌进海口——所有这一切都助长着秘密行径。在这个地区的古早历史中曾有过酒类走私犯、烟草投机商、毒品走私犯和各式各样的非法违禁品的偷卖者。国境线对他们来说形同虚设：他们来去自如，对法律嗤之以鼻，现金交易，入袋为安。

我有个叔叔就是干这种买卖的。我们家以前就那样——住的是活动拖车屋，对警察不屑一顾，和违法乱纪的人厮混在一起——我父亲对此挺自豪的。但我不：我是个女孩，更糟的是：我是个非常聪明的女孩。在那种环境里也没别的办法，他只能用拳头、靴子或任何趁手的东西教训我，杀杀我的傲气。在基列执政之前，他被人割喉了，要不然，我可能会亲自派人干掉他。不过，乡间往事就点到为止吧。

就在最近，伊丽莎白嬷嬷、海伦娜嬷嬷和维达拉嬷嬷合作细化了一份加强管控的计划书：《杜绝东北沿海地区女性潜逃问题的计划

书»，代号为“死路行动”。她们概括出诱捕企图逃亡加拿大的使女们的必需步骤，呼吁宣布国家进入紧急状态并提议增加一倍数量的追踪犬、采用一套更有效的审讯方法。在最后这一部分里，我窥见了维达拉嬷嬷的魔手：拔指甲、开膛破肚不在我们的惩戒刑罚列表里，这一向让她扼腕抱憾。

“做得真好，”我说，“这份计划书看起来非常缜密。我会仔细研读的，我向你们保证，贾德大主教也会知道你们的良苦用心，他会采取行动的，但我现在还不能向你们透露具体情况。”

“宜应称颂。”伊丽莎白嬷嬷说道，但听她的语气好像不是非常高兴。

“必须彻底杜绝这类逃跑行为。”海伦娜嬷嬷表态时瞥了瞥维达拉嬷嬷，想要得到她的肯定。她跺了跺脚，以示再三肯定，考虑到她有足弓下陷，这么做想必很痛——谁叫她年轻时总是穿五英寸的伯拉尼克细高跟鞋，把自己的双脚废了。搁在今天，光是那种鞋就会让她受尽谴责。

“确实如此，”我亲切地附和道，“这显然是要严正以待的大事情，至少在某种程度上。”

“我们应该彻底封锁那整个地区！”伊丽莎白嬷嬷说，“他们和加拿大的‘五月天’勾结已久。”

“贾德大主教也是这样认为的。”我说。

“那些女人应该和我们一样，尽责履行神圣计划，”维达拉嬷嬷说，“人生不是美好长假。”

她们没有先征得我的同意就炮制了这份计划书——有僭越犯上之嫌——但我知道我有责任转交给贾德大主教；尤其要考虑到一点：就算我不递交，他也必然会听说此事，进而留意到我的不合作。

今天下午，她们三人又来见我了。她们的兴致都很高昂，因为刚刚结束的纽约州北部突袭行动收获颇丰：七个贵格会教徒，四个小农主义者，两个充当向导的加拿大麋鹿猎手，一个柠檬走私商，这些人全都可能在“女子地下交通网”系统里承担着某个环节。不管他们可能掌握什么情报，只要被套出口，他们就会被处理掉，除非发现他们有交易的价值：“五月天”和基列的人质交换是有所周知的。

我当然已经知晓了这些进展。“恭喜，”我说，“你们几位肯定各有各的功劳，哪怕是别人有所不知的。主持大局的是贾德大主教，这毋需多言。”

“毋需多言。”维达拉嬷嬷说。

“我们乐于奉献。”海伦娜嬷嬷说。

“我也有些新消息要告诉你们，是贾德大主教亲自告知的。但这事只有我们几个人知道，绝对不许传出去。”她们都靠了过来：我们都喜欢秘密。“‘五月天’在加拿大的两个高层成员被我们的特工消灭了。”

“愿主明察。”维达拉嬷嬷说。

“我们的珍珠女孩起到了关键作用。”我补充了一句。

“宜应称颂！”海伦娜嬷嬷说。

“但损失了一个珍珠女孩，”我说，“阿德丽安娜嬷嬷。”

“出了什么事？”伊丽莎白嬷嬷问道。

“我们还在等报告。”

“我们要为她的灵魂祷告，”伊丽莎白嬷嬷说，“那么，萨丽嬷嬷呢？”

“我相信她是安全的。”

“宜应称颂。”

“确实，”我说，“还有个坏消息：我们已经发现我方防线上有漏洞。那两个‘五月天’的特工肯定有内应：基列国内有叛徒在帮助他们，有人在给他们传递情报，从这儿到那儿——把我们的安保措施，甚至我方在加拿大境内的特工和志愿者的消息透露给他们。”

“谁会做那种事？”维达拉嬷嬷说道，“这是叛国叛教！”

“眼目们正在查，”我说，“所以，如果你们注意到任何疑点——任何事，任何人，甚至包括阿杜瓦堂的人——就向我汇报。”

这时有了一个短暂的停顿，她们面面相觑。阿杜瓦堂的人也包括她们三人。

“噢，肯定不会的，”海伦娜嬷嬷说，“想想那会给我们带来何等的耻辱！”

“阿杜瓦堂是无懈可击的。”伊丽莎白嬷嬷说。

“但人心难测啊。”维达拉嬷嬷说。

“我们要有更高的觉悟，”我说，“还有就是，你们干得太漂亮了。快告诉我，你们是怎么搞定贵格教徒和那些人的。”

我在记录，在记录；但我时常害怕事情是记不完的。我一直用的黑色绘图墨水快用完了，很快就要换蓝色墨水了。从维达拉学校的配给里调瓶墨水来用应该不算难：她们在学校里有绘画课。我们嬷嬷以前可以通过灰市买到圆珠笔，但现在不行了：我们在加拿大新不伦瑞克省的供应商侥幸逃脱了太多次，终于还是被逮捕了。

我上一次跟你讲到深色窗玻璃的厢式货车——不，往前翻一页后，我发现已经到体育馆了。

一下车，我和安妮塔就被推搡着往右走，融入了一群女人中间。我说“一群”，是因为我们就像成群的牛羊般被赶着走。这一大群女人如同走进了漏斗，被赶到露天看台的特定区域：那个区域用犯罪现场专用的黄色胶带围了起来。我们这群差不多有四十人。都坐好了之后，我们的手铐就被撤走了。我估计，他们是需要手铐去铐别人。

安妮塔和我相邻而坐。我左边的陌生女人说她是个律师；安妮塔的右边也是个律师。坐在我们后面的是四个法官；坐在我们前面的也是四个法官。我们所有人都是法官或律师。

“他们肯定是按照职业把我们分类的。”安妮塔说。

确实如此。趁守卫没注意的时候，我们这排尽头的女人隔着走廊和邻近座位区的女人搭上了话。那边都是医生。

我们没有吃午餐，因为没人给我们吃的。随后的数小时里，不断地有货车抵达，卸下一车被迫无奈的女乘客。

这些女人里，没有一个是你们所谓的年轻人。中年职业女性，穿套装，发型精致。但都没有带包：他们不允许我们带随身物品。所以，没有梳子，没有口红，没有镜子，没有小包润喉糖，没有一次性湿巾。没了那些小玩意儿，你竟会有种赤身裸体的感觉，实在令人惊讶。更确切地说，是曾经会有那种感觉。

太阳变得火辣辣的：我们没有遮阳帽，也没有防晒霜，我想象得出来，太阳下山后，我肯定会有一大片红肿的晒伤。好歹座位有椅背。假如我们坐在那儿消遣，未必会觉得那种椅子不舒服。但别说消遣了，我们连起身伸展一下都不被允许：一站起来就会有人冲你吼。坐着不动势必乏味，屁股、后背和大腿肌肉酸痛。这些是不足挂齿的小疼小痛，但也是痛。

为了打发时间，我暗自骂自己。愚蠢，愚蠢，愚蠢：我竟会相信关于生命、解放、民主和个体自由的那一切空话，在法律院校里浸淫其中，不加怀疑。这些是永恒的真理，我们应永远加以捍卫。我始终依赖着这些信念，俨如信赖一则魔咒。

我对自己说：你一直自诩为务实派，那就面对现实吧。政变已爆发，就在美利坚合众国，就像过去在很多国家发生过的那样。任何武装夺权的政变爆发后，随之而来的必定是镇压反对派。反对派总是由受过高等教育的精英主导，所以，有文化的人将被第一批消灭。你是个法官，不管你怎么想，反正你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你就是他们的眼中钉。

年轻时，我做了很多别人都以为不可能办到的事。我们家族里没有人上过大学，他们都鄙视我，我靠奖学金、打各种脏乱差的夜班工读完了学位。那种经历磨练了你，让你变得顽强。只要找到一线生机，就决不能眼看着自己被消灭。但在这个节骨眼上，我在大学里接受的一切斯文、精良的教育都没有用。我得重新变为当年那个顽强的底层社会的小孩，那个坚忍不拔的打工妹，那个聪明绝顶的优等生，那个处心积虑往上爬的职业女性——我就是这样爬到社会顶层的，坐上了刚刚被罢免的那个职位。只要让我找到可乘之机，我就会抓紧时运。

过去我就曾被逼入死角。但我赢了。我就是这么对自己说的。

下午过半，他们三人一组给我们发了瓶装水：一人抱着箱装水，一人取出发放，还有一人持枪护送，以免我们突然跳起来、冲出去、咬人、打人，好像我们是鳄鱼。

“你们不能把我们羁押在这里！”有个女人说道，“我们没有犯任何错！”

“上头不允许我们和你们讲话。”发水的男人说。

谁都不可以去厕所。尿流出现了，沿着露天看台流向球场。我心想，这种手段明摆着是要羞辱我们，击垮我们的抵抗心；但到底要抵抗什么呢？我们不是间谍，没有掌握什么机密，我们也不是敌方军队里的士兵。还是说，我们确实是？如果我深深看进某个男人的眼底，同样凝视着我的会是个人类吗？如果不是，那究竟是什么呢？

我们俨如被那些人关进了畜栏，我尽量待在原地不动。他们在想什么？他们的终极目的是什么？他们希望如何达到目的？

下午四点，他们准备了精彩表演赏给我们看。二十个体型、年龄各异，但都穿着职业装的女人被领到球场中央。我说“被领”是因为她们的眼睛都被蒙上了，双手都铐在身前。她们被分成两排，每排十人。第一排被迫蹲下，好像要拍集体照。

有个穿黑色制服的男人手持话筒做演说，他讲到罪人的行径都被神圣天眼一览无遗，正是其罪孽将她们暴露于天下。所有的守卫和侍从一起发出附和的声音：嗯嗯嗯……仿佛启动的引擎振动不已。

“上帝必胜。”演讲者最后说道。

随后响起男中音一起念出的“阿门”。接着，把蒙眼的女人们押送进场的男人们举枪射击。他们瞄得挺准，那些女人全部倒地。

我们这些坐在看台上的女人们全都发出哀叹。我听到有人尖叫，有人抽泣。有些女人跳起来，大声呼喊——我听不清她们在说什么——但她们的后脑勺立刻会被枪托砸到，喊声即刻中断。不需要再打：一击足矣。还是那句话，他们瞄得挺准：这些男人训练有素。

我们可以看，但不可以出声：他们传达的意思简单明了。但为什么呢？如果他们要把我们斩尽杀绝，为什么还要演这出？

日落后，分发了三明治，每人一只。我领到的是鸡蛋三明治。我要羞愧地承认，自己是带着欣喜之情狼吞虎咽的。远处传来几声干呕

的声响，但在这种情形下，只有那么几声反倒令人讶异。

吃完三明治后，他们要我们站起来。接着列队而出，一排接一排——整个过程安静得近乎诡异，而且极有秩序——我们被引到看台下面的衣帽间及其外面的走廊里。我们就将在那儿过夜。

没有任何寝具：床垫和枕头都没有，但至少有厕所，虽然已污浊得不像话了。没有守卫阻止我们交谈了，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我们凭什么认为没人在监听我们了。但到了那时，我们之中已没有谁还能理智地思考。

灯都开着，还算仁慈。

不，那不是仁慈。只是为了让那些人更便利地掌控局面。在那个地方，仁慈这种品质无法发挥功能。

第八章
卡纳芬

证人证言副本369B

21

我坐在埃达的车里，试图接受她告诉我的事情。梅兰妮和尼尔。被炸弹炸飞了。“寻衣猎犬”门外。这不可能。

“我们要去哪儿？”我问。这么问太逊了，听起来太正常了；但没有一件事是正常的了。我为什么不尖叫？

“我在想。”埃达说。她看了看后视镜，然后停在了一条车道上。那栋房子上标着：**多样翻修**。我们这个区域的每栋房子都在不停地翻修，修好了卖出去，买家接手后又要装修，尼尔和梅兰妮都快被这种破事逼疯了。尼尔会说：明明都是好房子，为什么还要一掷千金去折腾，从里到外地掏空？那只是为了把房价炒上去，把穷人们赶出房产市场。

“我们要进去吗？”我突然觉得非常累。要是能进屋躺下，应该会舒服一点吧。

“不。”埃达说。她从皮质背包里取出一把小扳手，砸毁了她的手机。我眼看着它裂开，再断掉：手机壳被砸得粉碎，里面的金属芯片扭曲了，最终四分五裂。

“你为什么要砸烂你的手机？”我问。

“因为再小心也不为过。”她把手机的碎片倒进一只小塑料袋。“等这辆车开过去，你再下车，把它丢到那只垃圾桶里。”

毒贩就是这么干的——用一次性手机。我开始重新考虑，要不要跟她走。她不只是严厉，还很吓人。“谢谢你送我，”我说，“但我

该回学校去。我会告诉他们爆炸的事，他们会知道怎么做。”

“你受到了惊吓。这不奇怪。”她说。

“我还好，”我说，虽然口是心非，“我可以就在这儿下车。”

“随便你，”她说，“但他们只能把你送到社会福利部门，那些人会把你安置到寄养家庭，可谁知道结果会怎样？”我没想过这些。她继续说：“所以，你丢掉我的手机后，要么回到这辆车里，要么继续走。你自己决定。但千万别回家。这不是命令，只是建议。”

我照她说的做了。既然她给了我选择，我该怎么选呢？回到车上，我抽泣起来，但除了递给我一张纸巾之外，埃达没有别的反应。她调头把车往南开。她开起车来又快又利索。“我知道你不信任我，”开了一会儿她才说道，“但你必须信任我。策划汽车爆炸的那伙人可能正在找你。我不是说他们真的在找，我其实不知道，但你不能冒这个险。”

冒险——他们在新闻里讲起那些受害者时才会用到这个词：住户多次警告过有危险的街区发生了青少年被活活打死的事件；某人的狗在浅坑里意外发现了因为没有公车而搭陌生人车的女人，脖子被拧断了。我在打冷战，尽管空气潮热又黏湿。

我不是很相信她，但也不至于不相信她。“我们可以跟警察说。”我胆怯地说道。

“他们没用。”我听说过警察的无能——尼尔和梅兰妮时不时地就会说一通。她把车上的广播打开：舒缓的音乐流淌出来，我听出了竖琴声。“暂时什么都别想。”她说。

“你是警察吗？”我问。

“不是。”她答。

“那你是什么人？”

“说得越少，恢复得越快。”她说。

我们在一幢方方正正的大建筑物前停了车。有标牌写着**会聚厅**和**（贵格派）友好宗教社团**。埃达把车停在一辆灰色厢式货车后面。“我们下一程坐这辆车。”她说。

我们从边门进了楼。埃达朝坐在门口小桌边的一个男人点点头。“以利亚，”她说，“我们有活儿要干了。”

我没好好看他。我只是跟着她穿过了整个会聚厅，那儿空无一人，寂静无声，我们穿过回音和凉丝丝的气味，然后走进了一间更大、更亮堂的屋子，里面还开着空调。那儿有一排排的床——不如说是简易铺位——有些女人躺在床上，盖着毯子，毯子的颜色各不相同。还有个角落里放着五把扶手椅和咖啡桌。有些女人坐在那儿轻声交谈。

“别盯着人家看，”埃达对我说，“这又不是动物园。”

“这是什么地方？”我问。

“圣怀会，基列难民组织。梅兰妮帮协会做事，尼尔也是，但工作方式不同。现在，我要你坐到那把椅子上，当一会儿壁虎。不要走动，也别说话。你在这里很安全。我得去为你做些安排。大概一个小时之内，我就会回来。她们会给你弄点甜的东西，你需要糖分。”她走过去，和一个管事的女人说了几句，然后快步走出了房间。过了一会儿，那个女人给我端来一杯热气腾腾的甜茶和一块巧克力曲奇饼干，她问我感觉好不好，是不是还需要别的，我说不了。但她还是带着毯子回来，披在了我身上，那是一条蓝绿相间的毯子。

我喝了一点茶，牙齿不再格格打战了。我坐在那儿看人们走来走去，就像我在“寻衣猎犬”店里看人来人往。有几个女人进来了，其中一个抱着婴儿。她们看起来真的累惨了，而且吓坏了。圣怀会的女

人们迎上去招呼她们说：“你们到了，没事了。”基列的女人们都哭了起来。那时候我心想，哭什么呀，你们应该高兴才对啊，你们逃出来了。但一想到那天自己经历的一切，我就明白她们为什么哭了。你会忍着，不管是泪还是别的，直到你熬过了最艰难的阶段。然后，终于安全了，你才能把所有眼泪哭出来，而那之前的一分一秒都不能浪费在哭泣上。

那些女人在抽噎和喘气间隙断断续续地说：

要是他们说我必须回去……

我只能把我儿子留在那儿，有没有什么办法……

我流产了，没有人……

管事的几个女人把纸巾递给她们，还说了些抚慰的话，诸如：你要坚强。她们是在努力安抚。但别人要你必须坚强——这会造成多么大的压力啊。这是我学到的另一件事。

大约过了一小时，埃达回来了。“你还活着呢。”她说。好像在讲笑话，还是个冷笑话。我只是瞪着她。“你得甩掉这条苏格兰毯子了。”

“什么？”我说。我觉得她像是在讲外语。

“我知道这对你来说很难，”她说，“但我们眼下没有时间悲伤，必须尽快动身。我不是要吓唬你，但确实有麻烦。好了，我们去拿几件衣服吧。”她拽起我的胳膊，把我从椅子上拖了起来：真没想到她力气那么大。

我们从那些女人面前走过去，进了后面的一间小屋，桌上堆着些T恤和毛衣，还有几个带衣架的支架。我认出了几样东西：“寻衣猎犬”捐出来的慈善衣物原来都跑到这儿来了。

“拣几件你平常绝对不会穿的衣服，”埃达说，“你得改头换面，要像另一个人才行。”

我翻出一件印有白色骷髅头的黑色T恤，一双打底裤袜，上面也有白色骷髅头。我又拿了双黑白两色的高帮运动鞋，几双袜子。每一样都是别人穿过的。我确实想到了虱子和臭虫：梅兰妮总会问清楚别人打算卖给她的东西有没有清洗过。有一次，我们店里有了臭虫，简直是场噩梦。

“我转过身去。”埃达说。没有更衣室。我扭来扭去地把校服脱下，再穿上旧的新行头。我的动作像是慢镜头。我有气无力地想到，万一她要拐卖我呢？拐卖——学校里教过的，被拐卖的女孩会被偷渡出去，再卖作性奴。但我这样的女孩不会被拐卖，只不过，有时会被假扮成房产销售员的男人们锁在地下室里为所欲为。那种男人常有女性同伙。埃达会不会就是这样的人？万一她所说的梅兰妮和尼尔被炸死根本就是诓人的谎话呢？此时此刻，他们两人可能已经疯掉了，因为我不见了。他们可能会给学校打电话，甚至报警，哪怕他们一直鄙视警察无能。

埃达还是背对着我，但直觉告诉我：哪怕我只是有逃跑的念头——比方说，从会聚厅的边门跑出去——她都能预料到。而且，就算能跑掉，我又能跑去哪儿呢？我唯一想去的地方就是我家，但如果埃达说的是实话，我就不该回去。再说了，如果埃达所言不虚，我从今往后都回不了家了，因为家里不会有梅兰妮和尼尔了。我一个人在空房子里是要干嘛呢？

“我好了。”我说。

埃达转过身来。“不错。”她说着，脱下她的黑色皮夹克，塞进一只手提袋，再套上衣架上的一件绿色夹克衫。然后，她把头发盘起来，戴上墨镜。她对我说道，“把头发披下来。”我就把扎马尾的皮

筋扯下来，把头发拨得松散些。她又拿了一副墨镜给我：镜片是橘色的。她递给我一支口红，我就给自己涂了个大红唇。

“要像个狠角色。”她说。

我不知道怎么才算狠，但我努力了。我摆出一副臭脸，噘起被蜡封住似的红唇。

“行吧，”她说，“你绝对想不到。我们带着秘密走是安全的。”

我们带着什么秘密？我已从人世间正式消失了？差不多就是这样吧。

22

我们上了灰色货车，开了一会儿，埃达密切关注着我们后方的车。我们在迷宫般的小巷里转来转去，随后停在一栋褐石老宅前的车道上。半圆形的空地以前大概是花圃，即便是现在，没人修剪的杂草和蒲公英里还夹杂着以前留下来的几株郁金香，地里还插着一块牌子，上面有公寓楼的照片。

“这是哪儿？”我问。

“帕克代尔。”埃达说。我以前没来过帕克代尔，但听说过这地方：破败的城郊现在被改建成了欣欣向荣的中产社区，学校里有些吸毒成瘾的小屁孩觉得这儿特别酷，这儿有一两家时髦的夜店，里面尽是谎报年龄混进去的青少年。

这栋老宅所在的地块又脏又乱，杵着两三棵参天大树。落叶久未清扫；洒得到处都是的护根覆土里埋着些红色、银色的塑料破布，一闪一闪地随风飘扬。

埃达朝楼里走去，还回头看我有没有跟上。“你还好吗？”她问。

“嗯。”我有点头晕。我跟在她后头，走过高低不平的人行道；我觉得脚下轻飘飘的，像是踩在云里，随时都会踏空。世界不再是踏实而可靠的，而是千疮百孔、真假莫辨的。任何东西都会消失。与此同时，我目之所及的每一样东西却又非常清晰。就像我们去年在学校里学过的超现实主义绘画。融化的钟表摊在沙漠上，形态实存，却不真实。

厚重的石阶通向前门廊。门廊上有一道石造拱门，在石刻的枝蔓和精灵面容的环绕之中，大楼的名字**卡纳芬**用凯尔特字体刻在拱门上

——多伦多的老建筑上常常能见到这种漂亮的字体。刻划那些小精灵的本意大概是为了渲染顽皮活泼的氛围，但在我看来他们恶意满满。那时候，任何东西在我眼里都似乎充满了恶意。

门廊上有股猫尿的骚味。大门宽阔又沉重，饰有黑色铆钉。在涂鸦艺术家手中的红色颜料下，这扇门已面目全非；他们写了些尖头尖脑的词句，有个单词稍微还能认得出，应该是**呕吐**。

虽然这扇门看起来有够破烂，门锁却要用磁卡才能打开。进到门内，只见一条褐红色大厅地毯，还有螺旋形的宽阔扶梯，扶梯的弧度很美。

“这栋楼曾经当过一段时间的寄宿屋，”埃达说，“现在是带家具的出租公寓。”

“本来是干吗的？”我靠在墙上问道。

“避暑别墅，”埃达说，“有钱人的。我们上楼去吧，你需要躺下休息。”

“‘卡纳芬’是什么意思？”我爬楼梯都觉得有点累。

“是威尔士的一个地方，”埃达说，“肯定有谁犯了思乡病。”她扶住我的胳膊，“来，小心台阶。”家，我心想。我又要开始吸鼻子了。我要忍住。

我们走到了顶层。这儿又出现了一道沉重的木门，又需要一道磁卡。门里有个前厅，摆了一只沙发、两把安乐椅、一张咖啡桌和一张餐桌。

“有一间卧室给你用。”埃达说，但我一点儿不想去卧室。我直接倒在沙发里。突然之间，我什么力气都没有了；我觉得自己甚至没法爬起来。

“你又开始发抖了，”埃达说，“我去把空调关小点。”她从一间卧室里抱出一床羽绒被，崭新的，雪白的。

这个房间里的一切都比真的更像真的。桌上有些盆栽，但也有可能是塑料花；那些晶晶闪亮的叶子像是橡胶制的。四壁都贴了玫瑰色的墙纸，玫瑰底色上还有些深色的树影。墙上有些钉眼，想必以前挂过画。这些细节都非常鲜明，几乎泛着闪光，好像从里到外被灯光照亮了。

我闭上眼睛，把光亮挡在外面。我肯定瞌睡过去了，因为再一睁眼已经天黑了，埃达正要打开平板电视。我猜想那是为了我好——好让我知道她讲的都是实话——但这太残忍了。“寻衣猎犬”已成废墟——窗户粉碎了，门被炸得洞开。衣物的碎片四散在人行道上。最前面是梅兰妮的车，皱皱巴巴，像块烤焦的棉花糖。镜头里还能看到两辆警车，一条黄色胶带圈起了受灾区域。看不到尼尔或梅兰妮，我稍感欣慰，因为我太怕看到他们焦黑的身体、他们头发的灰烬、他们烧糊的骨头。

遥控器在沙发边的茶几上。我把声音关掉了：我不想听新闻主播用毫无波澜的语调讲话，好像这事和某个政客登上飞机没什么差别。汽车和店面的镜头消失后，现场报道记者的脸突然像只搞笑气球似的冒了出来，我就把电视机关掉了。

埃达从厨房里走过来。她端给我一只盛在盘子里的三明治：鸡肉的。我说我不饿。

“有只苹果，”她说，“想吃吗？”

“不了，谢谢。”

“我知道这感觉很怪。”她说。我什么都没说。她走出去又回来。“我给你搞到了生日蛋糕。巧克力的。香草冰淇淋。你最喜欢的。”蛋糕搁在白盘子上；还有支塑料叉。她怎么知道我最喜欢什

么？肯定是梅兰妮告诉她的。她们肯定谈论过我。白盘子白得晃眼。一支蜡烛插在蛋糕上。小时候我会许愿。现在我该许什么愿呢？愿时光倒流？愿今天是昨天？不知道有多少人会许这种愿。

“洗手间在哪儿？”我问。她讲给我听了，我进去后只想吐。后来我又躺到沙发上，浑身颤抖。过了一会儿，她端来一杯姜汁汽水。“你得保持血糖正常。”说完，她走出客厅，关了灯。

像是得了流感病假在家的感觉。会有人帮你盖好被子，端来汤水；尽由别人来应付现实生活，你根本不需要动一下。要是能永远这样也挺好：那我就永远不需要再考虑任何事了。

远处传来城市的喧嚣：车声，警笛，一架飞机飞过。厨房里传来埃达走来走去的脚步声；她走动起来很轻、很快，好像踮着脚尖在走。我听到她在低声讲电话。她是负责人，但我猜不出她负责的是什么任务；无论如何，这让我觉得有人罩着我，一安心就困了。我闭着眼睛，但听到门被打开，过了一小会儿，门又关上了。

23

我再醒来时已是清晨。我不知道几点钟了。要是睡过头了，上学会迟到吗？然后我想起来了：不用去学校了。我再也不用回到那所学校了，我知道的所有地方都不用再去了。

我躺在卡纳芬的某间卧室里，盖着白色羽绒被，还穿着T恤和打底裤袜，但没穿袜子和鞋子。卧室里有一扇窗，百叶窗是拉合的。我小心地起身。我看到枕头上有些红色，但那只是昨天的大红唇膏留下的印子。我不觉得恶心和头晕了，但很迷糊。我从上到下抓了抓头皮，拉扯了一下头发。只要我头痛，梅兰妮就会叫我扯一扯头发，那会加速脑部血液流通。她说，所以尼尔才那么做。

我站起来后，感觉更清醒了。我在一整面墙镜里照了照自己。我不是前一天的那个人了，虽然看起来很像。我打开门，光着脚，沿着走廊走到厨房。

埃达不在厨房里。她坐在客厅的一把安乐椅上，手捧咖啡杯。坐在沙发上的是我们走进圣怀会边门后见过的那个男人。

“你醒啦。”埃达说。成年人总是陈述明显的事实——梅兰妮也会对我说你醒啦，好像睡醒是了不起的大事情——我失望地发现埃达在这一点上也不例外。

我看着那男人，他也看着我。他穿着黑色牛仔裤、凉鞋和灰色T恤，胸前印着**两个词，一根手指**[1]，还戴着一顶蓝鸟队的棒球帽。我揣测着他知不知道自己T恤上的字到底是什么意思。

他应该有五十岁了，但头发依然很黑很浓，所以也可能要年轻一点。他的脸就像起皱的皮革，一侧脸颊上方有道伤疤。他对我微笑，

露出白牙齿，但左边少了颗臼齿。像这样少了颗大牙会让一个人登时有了非法之徒的气质。

埃达朝这个男人努了努下巴：“你记得以利亚吧，圣怀会的。尼尔的朋友。他是来帮我们的。厨房里有麦片。”

“你吃完了我们可以聊聊。”以利亚说。

麦片是我喜欢的类型：圆圈型，豆类制。我端着碗走进客厅，坐在另一把安乐椅里，等着他们开聊。

但他们两个都没有开口。他们对视了一眼。我试探性地吃了两勺，以免我的胃还会不舒服。我只能听见自己咀嚼圆圈麦片的声音。

“长话短说，还是短话长说？”以利亚问。

“长话短说。”埃达说。

“行，”他说完就直视我，“昨天不是你的生日。”

我吓了一跳。“是的，”我说，“五月一日。我满十六。”

“实际上，你还有四个月才满十六岁。”以利亚说。

你怎么能证明自己的生日是哪一天？肯定有出生证明之类的文书，但梅兰妮把它搁哪儿呢？“我的保健卡上写着呢。我的生日。”我说。

“再接再厉。”埃达对以利亚说。他低头看着地毯。

“梅兰妮和尼尔不是你的父母。”他说。

“他们当然是！”我说，“你干吗这么说？”我感到泪水涌上了眼眶。又有一个空洞在现实世界裂开了：尼尔和梅兰妮在褪色，在变形。我意识到自己并不怎么了解他们，也不清楚他们的过去。他们没有谈过以前的事，我也没问。大家都不会去追问父母的事——他们各自的往事，不是吗？

“我明白这会让你很苦恼，”以利亚说，“但这很重要，所以我要再说一遍。尼尔和梅兰妮不是你的父母。很抱歉，说得这么唐突，但我们的时间不多。”

“那他们是谁？”我说。我在眨眼睛。有一滴眼泪滑出来了；我把它抹掉。

“不是你的亲戚，”他说，“为了安全起见，你还是个婴儿时就被安排在他们身边了。”

“这不可能是真的。”我说。但我已经没刚才那样坚定了。

“是应该早点告诉你的，”埃达说，“他们不想让你有烦恼。他们本来打算昨天告诉你的……”她没往下说，抿起了嘴。关于梅兰妮的死，她一直沉默不提，好像她们根本不是朋友，但现在我看出来了，她真心很难过。这让我更喜欢她了。

“他们的部分职责是保护你，保证你的人身安全，”以利亚说，“我很抱歉要由我来告诉你。”

这屋子里有新家具的气味，但我可以闻到更重的味道：汗津津的、壮实的以利亚散发出的自助洗衣房的肥皂味。有机洗衣皂。梅兰妮用的那种。以前用的。“那么，他们究竟是谁？”我轻声问道。

“尼尔和梅兰妮是非常宝贵、经验丰富的成员……”

“不，”我说，“另外的父母。我的亲生父母。他们是谁？他们也死了吗？”

“我再去倒点咖啡。”埃达说着，起身进了厨房。

“他们还活着，”以利亚说，“至少昨天还活着。”

我瞪着他看。我在想他是不是在撒谎，但他为什么要撒这种谎呢？如果他要编个故事出来，显然可以编出更好的谎言。“我全都不相信，”我说，“我甚至不知道你干吗要说这些。”

埃达拿着一杯咖啡回来了，她说谁想喝就自己去倒，还说我也许需要一点时间把所有事情想明白。

什么事情？有什么好想的？我父母被杀害了，但他们不是我的亲生父母，而是奉命上岗替代他们的另一组父母。

“什么事情？”我说，“我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没法想。”

“你想知道什么？”以利亚用慈悲但疲惫的声音问道。

“怎么会发生这种事的？”我问，“我的亲生……另一对父母在哪里？”

“你对基列了解得多吗？”以利亚问。

“当然。我看新闻。我们学校里也教过，”我愠怒地回答，“我还去了那场抗议游行。”就在那一刻，我希望基列蒸发殆尽，让我们全都清静点。

“你就是在那儿出生的，”他说，“在基列。”

“你开什么玩笑。”我说。

“你是被你母亲和‘五月天’偷偷送出来的。他们为此冒了生命危险。基列为此闹得不可开交；他们想要你回去。他们说你所谓的合法父母有权拥有你。‘五月天’把你藏起来了：有许多人找过你，媒体上的舆论也曾铺天盖地。”

“就像妮可宝宝那样，”我说，“我在学校里写过一篇关于她的作文。”

以利亚再次低头看向地板。然后他抬起头，直视我。“你就是妮可宝宝。”

---

(1)即fuck you（去你妈的）的含蓄说法。

第九章
感恩牢

阿杜瓦堂手记

24

这天下午，贾德大主教又召见我，而且是在一个初级眼目的护送下亲自来见我。贾德大主教完全可以自己拿起电话，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在他和我的办公室之间有内部通话线，专用一部红色电话机——但，和我一样，他也不能肯定还有谁在内线上偷听。而且，出于某些有悖常理、很复杂的原因，我相信他挺享受我们面对面的密谈。他把我视为他的造物：我是他意愿的化身。

“希望你一切都好，丽迪亚嬷嬷。”他说道，我在他对面坐了下来。

“好上加好，宜应称颂。您呢？”

“我本人身体健康，但我担心我太太病了。这让我心事重重。”

我并不惊讶。上次见面时，贾德的现任太太就像风中残烛了。“这消息真让人伤心，”我说，“会是什么病呢？”

“不太清楚。”他说。这事历来不清不楚。“是内部器官的一种隐痛。”

“您需要我们的舒缓诊所派人去看看吗？”

“大概还不需要，”他说，“很可能只是小病，甚至可能是她幻想出来的，事实证明很多女性的这类怨言都源自幻觉。”我们对视时有片刻沉默。我担心，他很快又要成为鳏夫，继而需要下一个少女新娘了。

“只要我能帮上忙的就请直说。”我说。

“谢谢你，丽迪亚嬷嬷。你太了解我了，”他微笑着说道，“但我过来找你不是为了这事。对于那位死于加拿大的珍珠女孩，我们已做出了官方表态。”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已经有了答案，但不打算让他知道。

“加拿大官方就此事做出的结论是自杀。”他说。

“这太让我震惊了，”我应声道，“阿德丽安娜嬷嬷可以说是最忠心、最能干的……我对她相当信任。她格外有胆识。”

“我方的说法是加拿大人有所隐瞒，杀死阿德丽安娜嬷嬷的正是加拿大政府对卑鄙的‘五月天’恐怖分子的非法活动的纵容。但私下说说，我们都被蒙在鼓里。谁知道真相？甚至可能是吸毒成瘾的家伙干的，那个颓废的社会里随处可见这种无差别谋杀。事发时，萨丽嬷嬷就在附近买鸡蛋，一回去就发现了这桩惨案，她做出了很明智的决定：最好尽快返回基列。”

“非常明智。”我说。

惊惶的萨丽嬷嬷突然回国后，径直来找我，描述了阿德丽安娜是怎么死的。“她攻击我。突如其来地，就在我们准备出发去领馆前。我不知道那是为什么！她朝我扑过来，想要掐死我，我就反抗。那是自卫。”她呜咽着说完。

“突发的精神崩溃，”我说，“身在一个让人无助的陌生环境里，比如加拿大，压力是会造成那种后果的。你做得对。你别无选择。依我看，没有理由让别人知道这事，你说呢？”

“噢，谢谢您，丽迪亚嬷嬷。我很抱歉发生了这种事。”

“为阿德丽安娜的灵魂祈祷吧，之后就别再想了，”我说，“你还有别的事要告诉我吗？”

“哦，您曾让我们留意妮可宝宝的下落。经营‘寻衣猎犬’二手服装店的那对夫妇有个女儿，看年纪差不多。”

“这个推想很有意思，”我说，“你本来打算向我们汇报吗，通过领馆？而不是等回国后当面跟我说？”

“唉，我当时想的是：应该立刻把这件事通知您。阿德丽安娜嬷嬷说下结论还为时过早——她强烈反对。我们讨论过这件事。我坚持认为那是很重要的情报。”萨丽嬷嬷用自辩的口气说道。

“确实，”我说，“是很重要。但很冒险。这样的报告有可能引发没有事实依据的谣言，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我们有过太多虚假警报了，而且，领馆里的每个人都可能是眼目。眼目那些人会很鲁莽，他们缺乏策略。所以才需要我的指示，这总是有原因的。我的指令。珍珠女孩们不能采取未经批准的行动。”

“噢，我没有想到——我没动脑子。可是，无论如何，阿德丽安娜嬷嬷不该——”

“覆水难收，少说为妙。我知道你是好意。”我尽量宽慰她。

萨丽嬷嬷失声哭了起来。“是的，我真的是好意。”

通往地狱的路是用美好的意愿铺就而成的，我忍不住想这样说。但忍住了。“你说的那个女孩现在在哪里？”我问道，“她的父母被清除后，她肯定去了什么地方。”

“我不知道。也许他们不该那么快把‘寻衣猎犬’服装店炸掉。要不然我们就可以——”

“我同意。我之前就建议他们千万不要操之过急。可惜，加拿大的眼目组织里尽是些血气方刚的年轻人，而且对爆炸情有独钟。但他们怎么会知道呢？”我停顿了一下，用我最有洞察力的眼神盯牢她。“你对妮可宝宝身份的猜测，没有对任何人谈起过吧？”

“没有。只跟您说了，丽迪亚嬷嬷。还有阿德丽安娜，在她那样之前……”

“那就让我们继续保守这秘密，好吗？”我说，“没必要来一场审讯。现在，好了，我认为你需要好好休息，恢复过来。我来安排，让你在瓦尔登那座迷人的玛格瑞·凯佩度假屋里住一段日子。你很快就会焕然一新的。半小时之内就会有车送你去。如果加拿大人针对公寓里那起不幸的意外有所动作——如果他们想要审问你，甚或控告你——我们这边会搪塞过去，就说你消失了。”我并不想让萨丽嬷嬷死：我只希望她失去理智，语无伦次，实际上也是如此。玛格瑞·凯佩度假屋里的员工行事滴水不漏。

萨丽嬷嬷越发感激涕零了。“别谢我，”我说，“是我要感谢你。”

“阿德丽安娜嬷嬷不会白白牺牲的，”贾德大主教还在说，“你们的珍珠女孩为我们指明了很有利的行动方向：我们还获得了别的情报。”

我的心一紧。“我很高兴我的姑娘们有所助益。”

“一如往常，感谢你的先见之明。根据你们珍珠女孩的情报，我们突袭了那家二手服装店，因而已能确定，这些年里‘五月天’和他们在基列的秘密联系人是用什么方式传递消息的。”

“什么方式？”

“就用夜盗的手段——备有特殊装备的盗窃——我们找到了一只微点照相机，正在做测试。”

“微点？”我问，“那是什么？”

“一种老古董的科技产品，早就没人用了，但依然很好用。用微型照相机拍摄文件，把图像缩小到微粒尺寸。然后把文件打印在塑料

微点上，那种微点几乎能用在任何一种材质表面。接收者只需用专门配备的阅读器就能读取，阅读器也很小，可以藏在——比方说，一支钢笔里。”

“难以置信，”我发出了感叹，“我们在阿杜瓦堂说‘钢笔意味着妒忌’[1]不是没道理的。”

他大笑起来。“没错，”他说，“我们这些‘执笔者’可得小心点，免得挨骂。不过，‘五月天’用这种手段可谓非常聪明：现如今没多少人会觉察到这种方法。就像他们说的：如果你不去看，你就看不到。”

“很巧妙。”我说。

“那只是线索的一端——‘五月天’的那端。我刚才说了，基列这边也有一端——那些在这里接收微点情报、再把这边的消息回复过去的人。我们还无法确定是哪个人，或是哪些人。”

“我已经吩咐过阿杜瓦堂的同事们了，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我说。

“还有谁比嬷嬷们更适合这种任务呢？”他说，“你们选中哪户人家，就能登堂入室，再加上女人的第六感，你们能听到我们这些迟钝的男人根本听不出来的弦外之音。”

“我们定能智取‘五月天’。”我这么说的时候，攥紧了拳头，伸出了下巴。

“我欣赏你的斗志，丽迪亚嬷嬷，”他说，“我们组成了完美的团队！”

“真理必将显现。”我说。我在颤抖，我希望那会被当作义愤填膺的表现。

“愿主明察。”他答道。

我的读者，在这样的会面后我得缓一缓。我走到施拉夫利咖啡馆，喝了杯热牛奶。再到希尔德加德图书馆，继续我和你的旅程。把我当成你的向导吧。把你自己想成迷失在幽黑森林里的漂泊者。天色还将变得更黑。

上次写到的最后一页上，我已带领你去了体育馆，我就从那儿继续。时间悄然流逝，事情陷入了一种模式。如果你睡得着，晚上就睡觉。白天就忍耐。拥抱哭泣的人，哪怕我必须要说，哭泣变得乏味了。吼叫也一样。

前几个晚上的抗争用的是音乐——几个比别人更乐观、精力更充沛的女人自告奋勇担当领唱，尝试了《我们将克服万难》和早已消失在夏令营回忆中的类似的老歌。要想起所有歌词是有点难，但至少让歌声多姿多彩了。

没有哪个守卫叫停这番尝试。然而，三天过去后，充沛的体力和精神都渐渐衰退，只有极少数人还能加入合唱，也出现了另一种低语——“请安静！”“看在上帝的分上，闭嘴吧！”——所以，女童子军的领袖们在几次令人痛心的抗议后——“我只是想帮忙”——停止并终止了歌唱。

我不是合唱者中的一员。为什么要浪费体力呢？我的心绪没有悦耳的旋律，更像是迷宫里的一只老鼠。有出路吗？出路在哪儿？为什么我在这里？这是一种测试吗？他们打算得出什么结果？

有些女人做噩梦，你肯定想象得出来。她们会呻吟，在梦中剧烈地抽搐身体，或是掩饰着尖叫打挺坐起来。这不是在评判她们，我自己也做噩梦。要我描述一个梦给你听吗？不，我不会说。事到如今，我已听过好多次这类梦的重述，因而非常明白：别人的噩梦可以多么轻易地把你搞得心力交瘁。到了万不得已的地步，只有你自己的噩梦才有意义，才最重要。

早上是警铃把人强行唤醒。有些人的手表没被强行取走——有的表被夺走了，有的并没有——她们说铃声是六点整响的。早餐是面包和水。面包简直好吃极了！有些人狼吞虎咽，但我吃得很慢，尽量吃得久一点。咀嚼和吞咽，可以打散周而复始的抽象思维。也能消磨时间。

早餐后，排队去污秽的厕所，如果你进的那间堵塞了，那就祝你好运，因为不会有人去通马桶。我的推断？为了让这种局面越来越糟，夜间巡逻的守卫们还会把各式各样的东西塞进马桶。有些爱干净的人曾试图打扫洗手间，但一旦发现那是多么徒劳无望，她们也就放弃了。放弃是新的常态，我不得不说那是有传染性的。

我有没有说过，里面没有厕纸？那怎么办？用你的手，再把弄脏的手指凑到水龙头下洗干净，水龙头有时能滴出水，有时不能。我敢肯定那也是他们故意设置的，就为了让我们喜忧无常。不管他们指派了哪个喜欢折磨小猫的白痴来干这事，我都能想象出来他随意拨弄水阀总闸时的表情，开开关关，一脸傻笑。

他们说过，不能喝那些水龙头里的水，但有些人很不明智地喝了。随之而来的是呕吐和腹泻，又给这场普天同乐平添了几分热闹。

没有纸巾。没有任何种类的毛巾。我们在自己的裙子上把手蹭干净，不管手有没有洗过。

我很抱歉把设施描述得这么详细，但你会惊讶于这些东西竟然变得如此重要——都是你认为理所应当存在的基础用品，直到把它们从你手边夺走，你才会想到它们的存在。在我的白日梦里——我们都会空想，因为被强迫着无所事事、内心愈加郁积就会导致空想，大脑必须让自己忙活起来——我常常幻见一间漂亮、洁净、雪白的洗手间。哦，还有附带的水槽，有源源不断、水量充足的纯净活水。

我们开始发臭，这是必然的。不仅要忍受厕所里的煎熬，我们还一直穿着职业套装睡觉，没有内衣可以更换。我们中的有些人已绝经了，但另一些人没有，所以，凝血也混杂在汗味、泪水、屎尿和呕吐物的气味中。连呼吸都让人恶心。

他们是在让我们退化为动物——被圈养的动物——退回到我们的动物本性。他们是在提醒我们记住那种本性。我们要把自己认定为次等人类。

每一天剩下的时间就像一朵有毒的花慢慢绽开，一瓣接着一瓣，慢得难以忍受。有时候我们会再次被铐上，也有时候不会，排成一列走出去，走进露天看台狭窄的座椅间，在刺眼的阳光下坐好，只有一次——真是太幸福了——是坐在凉爽的细雨里。那天晚上，我们全都散发出湿衣服的潮臭味，自身的气味倒是弱了点。

一个又一个小时过去，我们眼看着货车开来，卸下车厢里的女人，空车离去。新来的女人们发出同样的哭号声，守卫们也喊出同样的吼叫声。在剧烈挣扎中建立的暴政是多么乏味啊。永远是一个套路。

午餐还是三明治，但有一天——下雨的那天——是一些胡萝卜条。

“没有一顿是营养均衡的。”安妮塔说。大多数日子里，我们都设法坐在一起，睡觉时也离得很近。在这之前，我俩没有私交，顶多只是同行的同事，但仅仅和之前认识的人在一起就能让我有所慰藉；一个能映现我之前的成就、我之前的人生的人。你可以说，我们之间有纽带。

“你以前真他妈是个好法官。”第三天，她在我耳边轻声说道。

“谢谢你。你也是。”我也轻声回复。以前，这个时态让人心寒。

对于我们这个分区里的其他人，我所知甚少。有时候会知道她们的名字。她们所在律所的名字。有些律所专门处理家庭法律事务——离婚案、抚养权之类的——如果说现在女人就是敌人，那我可以理解为什么她们会成为被针对的对象；但在地产、诉讼、房地产法或公司法领域从业也没有任何庇护作用。必需条件只是一种致命的组合：一纸法律专业文凭和一个子宫。

下午被选定为处刑的时间段。同样的列队，走到体育场中央，被判处死刑的女人们都被蒙住了眼睛。随着时间推移，我注意到了更多细节：有些人几乎走不动路，有些人看似已失去知觉。她们经历了什么？为什么选定她们去死？

总是那个穿黑色制服的男人在麦克风里念出规劝的口号：上帝必胜！

接着就是射击，倒下，瘫软的尸体。随后就是清场。有一辆卡车是装尸体的。她们会被埋葬吗？会被火化吗？或是那样做都太麻烦了？也许只会把她们倒进垃圾场，留给乌鸦。

第四天出现了变化：开枪的人里面有三个女人。她们没有穿职业套装，而是换上了浴袍似的棕色长袍，下巴抵着围脖。那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恶魔！”我轻声对安妮塔说道。

“她们怎么可以这样？”她也轻声回我。

第五天，执行枪决的人里面有六个穿棕色长袍的女人。还有一场骚动，那六人之一没有瞄准蒙住眼睛的死刑犯，而是调转枪口，射中了一个穿黑制服的男人。她立刻被乱枪射中，倒在地上。看台上的人都倒吸一口冷气。

原来，我心想，是有一条出路的。

白天，新来的女人加入我们这个律师和法官的群体。但群体规模还是老样子，因为每天晚上都有些人会被带走。她们都是单独被两个守卫架走的。我们不知道她们被带去哪里，也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人回来。

第六天晚上，安妮塔也被偷偷地带走了。一切发生得悄无声息。有时候，被带走的人会大喊大叫地反抗，但安妮塔没有，我只能羞愧地说：她被清除的时候，我睡着了。清晨的警铃响起时我醒过来，她已经不在了。

“我为你的朋友感到难过。”站在人满为患的厕所前排队时，有个善良的人在我耳边低语。

“我也很难过。”我轻声回了一句。但我已经为了几乎必将到来的事硬下心肠了。难过，我对自己说，什么都解决不了。多年以后——这么多年啊——我已证实了这话是何其正确。

第七天晚上，轮到我了。安妮塔被带出去时没有发出响动——那种沉默本身就带有丧气的效果，好像一个人可以在无人注意，甚至悄无声息的情况下就彻底消失——但那不代表我也该走得安安静静。

我是被踢醒的，一只靴子踹在屁股上。“闭嘴，起来。”发话的是常常咆哮的那些人之一。我还没完全清醒过来，就被硬拽起来拖着走。到处都有轻声低语，有个声音说“不”，另一个声音说“操”，还有个声音说“上帝保佑”，还有个声音说“保重[(2)]”。

“我可以自己走！”我说道，但没什么用，那些手依然扣紧我的上臂，一边一只。就是这样吗，我心想：他们要枪毙我了。但不对，我纠正自己：那是下午的事。白痴，我又反驳自己：枪毙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执行，更何况枪毙不是唯一的死法。

整个过程里我都很镇定，看起来似乎难以置信，而实际上我也不信：我并不是很镇定，而是像个死人般寂定。只要我想着自己已经死了，未来会怎样都无所谓，一切对我来说就容易多了。

他们拽着我走过了几条长廊，然后走出后门，上了一辆车。这次不是厢式货车，而是一辆沃尔沃。后座的坐垫很软，但很皮实，空调的出风俨如天堂里的清风。不幸的是，这样新鲜的空气反而提醒我想起自身积存数日的臭味。无论如何，这种奢侈让我很享受，尽管我依然被扣在两个守卫之间，两人都很壮。谁都没有说话。我只是一个要转运的包裹。

车子停在一间警察局的门外。其实那已经不再是警察局了：招牌上的字被涂掉了，前门上多了一个图案：带着双翼的一只眼睛。我当时还不知道那就是眼目组织的标志。

我们走上前门的台阶，我的两位同伴大步流星，我走得踉踉跄跄。我的双脚很疼：我突然意识到它们很久没走动了，也猛然发现我的鞋子在雨淋、日晒、践踏了各种东西后是多么脏、多么破。

我们沿着走廊走。门后传来男人低沉的声音；和我身边的两人同样装扮的男人们匆匆走过，他们的眼光炯炯有神，他们的言语声轻快短促。那些制服、徽章、闪闪发亮的胸针让人觉得脊骨僵硬。这儿可没有懒散的家伙！

我们拐弯，进了一个房间。屋子里有一张大桌子，桌边坐着一个有点像圣诞老人的男人：胖乎乎，白胡子，玫瑰色的脸颊，樱桃红的鼻子。他冲着我笑。“你可以坐下来。”他说。

“谢谢。”我答道。说得好像我有选择似的：那两位旅伴把我塞进一把椅子，再用塑胶带把我捆在椅子上，绕着两只胳膊捆。接着，他们走出了房间，轻轻地关上门。我总觉得他们是倒退着走出去的，好像在古代宫廷里面对神一般的国王那样，但我看不到身后的情形。

“我该介绍一下自己，”他说，“我是‘雅各之子’的贾德大主教。”那是我们第一次见面。

“我估计你知道我是谁。”我答。

“说得没错，”他说，笑得更殷勤了，“对于你遭受的种种不便，我致以歉意。”

“那没什么。”我板着面孔说道。

和以强权控制你的人开玩笑是很愚蠢的。他们不喜欢那样；他们会认为你不认同他们无所不能的权力。我现在有自己的权力了，我也不鼓励我的下属们轻浮无礼。但那时候的我没在意。我是后来才有长进的。

他的笑容消失了。“你还活着，你为此感恩吗？”

“嗯，是的。”我说。

“上帝给了你女人的身体，你为此感恩吗？”

“我想是吧，”我说，“我从没想过这一点。”

“我不能肯定你足够感恩。”他说。

“什么叫足够感恩？”我说。

“足够感恩，因而与我们合作。”他说。

我有没有提及他戴椭圆形的半框小眼镜？他现在把眼镜摘下来了，仔细端详。没有了眼镜，他的眼睛就没那么亮了。

“你说‘合作’是什么意思？”我说。

“答案只有是或否。”

“我学的是律师，”我说，“现在是个法官。我不签署空白合约。”

“你不是法官，”他说，“不再是了。”他按下了对讲机上的一个按钮，说道：“感恩牢。”然后，他对我说：“让我们期待你将学会更加感恩。我会为此祈祷的。”

就是这样，我眼看着自己进了感恩牢。那是警察局里改建过的单人牢房，大小约四步乘四步。有床板，但没有床垫。房间里还有只桶，我一眼就认定是装人类食物残渣的，因为里面还有些残余，更何况气味也能佐证。房间里以前是有一盏灯的，但现在没了：现在只有一个灯座，而且不通电。（我当然是用手指插进去试过了。换了你也会这样做。）光线只能透过长方形小槽，从外面的走廊漫射进来，用不了多久，万年不变的三明治也会从槽里塞进来。在黑暗中进食，这就是给我的安排。

我在昏暗中摸索了一圈，摸到了床板，坐了下来。我可以的，我心想。我能挺过去。

我想的没错，但也仅此而已。在没有旁人的环境里，神智会多么迅速地垮掉，那会让你震惊的。孤零零的一个人不算一个完整的人：我们存在于与他人的联系之中。我是一个人：我冒着变成非人的危险。

我在感恩牢里待了一段时间。我不知道有多久。每隔一会儿，就会有只眼睛在用于察看的滑门那边看看我。每隔一会儿，附近就会传来一声刺耳的尖叫或一连串尖叫：酷刑正在进行。有时候会有一阵绵延不断的呻吟；有时候是一连串哼哼不断的喘息，听起来像性事，或许就是。没有权利的人就是那么诱人。

我无法知道这些声音是真实发生的，或仅仅是放送的录音，只为让我的神经崩溃，以此消磨我的决心。不管我的决心是什么，那样过了几天后，我就不再肯定了。我的决心不再清晰。

我在幽暗的牢房里不知待了多久，但等我被带出牢房后，根据指甲的长度来判断，实际上可能没过太久。无论如何，当你被单独关在黑暗里，时间就会变得不一样了。变得更长。你也不知道你什么时候是睡着的，什么时候是醒着的。

有虫子吗？有，有一些昆虫。它们不咬我，所以我认为应该是蟑螂。我可以感觉到它们细小的腿脚爬过我的脸，很轻柔，试探性地，好像我的皮肤是一层薄冰。我没有拍死它们。过了一阵子后，任何一种接触都是你乐于接受的。

有一天，假设是白天，三个男人突然闯进我的牢房，用一盏明晃晃的灯照进我不停眨巴、快被晃瞎的眼睛，他们把我推到地板上，目标精准地踢了一顿，还有别的动作。我发出的声响是我所熟悉的：我听见附近传来过同样的声音。我不想多说细节，只想说明一点：那些别的动作和电击枪有关。

不，我没有被强奸。我猜想，对于那种目的而言，我未免是年老色衰了。也可能，他们是在炫耀自己有崇高的道德准则，但我对此非常怀疑。

这样的电击和踢打又重复了两轮。三是一个神奇的数字。

我哭了吗？是的：泪水从我两只看得见的眼睛里流淌出来，我那双泪湿的人类的眼睛。但我还有第三只眼，在前额的正中央。我可以感觉到它：它是冷的，像块石头。它不会流泪：它看。就在它后面，有个人在思考：我要让你们恶有恶报。我不在乎要用多久，也不在乎那期间我不得不忍辱负重，但我会办到的。

后来，过了不知多久，也没有预警，我的感恩牢门咣当一声打开了，光线涌了进来，两个穿黑制服的男人把我拖了出去。没有言语。我——那时的我俨然是个走不了路的废人，甚至比之前还难闻——被

他们拖着或拉着，经过来时的走廊，从我进来的前门出去，然后进了一辆有空调的厢式货车。

接下来我所知道的就是我身在酒店里了——是的，酒店！不是那种豪华的大酒店，更像是连锁的假日旅店，假如你对这个店名有印象的话，但我认为你是不会知道的。昔日的品牌都去哪儿了？随风而逝。或者说，随着漆刷和清拆队而消失不复，因为就在我被拖进酒店大堂时，头顶上就有工人在把以前的字迹全部涂覆掉。

大堂里没有浅笑吟吟的前台服务员欢迎我。只有一个男人，手持一份名单。他和押送我的两个守卫交谈起来，我被推进电梯，然后是铺着地毯的走廊，地毯已开始泄露某些迹象：没有清洁女工了。一扇房门用房卡打开时，我乱成一团的脑子在想的是：再过一两个月，他们就会面临严重的霉菌问题了。

“祝你住得愉快。”我的守卫之一说。我相信他不是在说反话。

“三天休整假，”守卫之二说，“需要什么的话，打电话给前台。”

房门锁上了。小桌上的托盘里有一杯橙汁和一只香蕉，一碗蔬菜沙拉，还配了一块水煮三文鱼！有床单的床！好几条毛巾，好歹还是白的！淋浴！最不可思议的是，还有一只漂亮的白瓷马桶！我跪跌在地，口中念念有词，是的，诚心诚意的祷告，但我不能告诉你是向谁或什么祈祷的。

吃完所有食物后——食物让我喜出望外，根本不在乎它们会不会被下毒——我花了几小时洗澡。只淋浴一次是不够的：积攒了那么多层污垢，我必须把它们洗干净。我检查了结痂的擦伤、黄紫的淤青。我瘦了：我能看到自己的肋骨，它们竟然在用快餐当午饭的几十年后又再次浮现了。从事法律的这些年里，我的身体一直都仅仅是工具，推动我从一个成就到下一个成就，但现在，我对这具身体重新产生了

别样的柔情。我的脚指甲竟是这样的粉红色！我手上的血管竟是这样错综交织！但在浴室镜子里，我不能确凿地认出自己的脸。那个人是谁？五官都好像模糊了。

然后，我睡了很久。一醒来就发现桌上摆好了另一餐美味，俄罗斯酸奶牛肉配芦笋，甜品是加野莓酱的蜜桃冰淇淋，还有，哦太好了！一杯咖啡！我很想来杯马提尼，但我猜，在这个新时代里，女人的菜单上是不会有酒了。

发臭的旧衣服已经被看不见的手取走了：看样子，我就得穿着酒店的白色毛巾浴袍过下去了。

我依然处在神志混乱的状态。我就像一把扔在地板上的拼图碎片。但到了第三天早上，或下午，我醒来时的状态好多了，有了连贯的意识。我好像又能思考了；我好像可以去想我这个词了。

不仅如此，还有一套干净的新衣服已经为我准备好了，好像是在认可我的想法。那不能说是连帽斗篷，也不能说是棕色粗麻布做的，但也差不多。我之前见过这种衣服，在体育馆里，女枪手穿的。我感到了一阵寒意。

我穿上了这套衣服。我还能怎么做呢？

---

(1)Pen is Envy这句双关的玩笑话源于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学说中的典故：penis envy，即女孩无意识地羡妒男孩的阳具。

(2)原文为西班牙语。

第十章
春绿色

证人证言副本369A

25

既然有人有兴趣了解基列人是如何操办婚事的，那我就来讲讲结婚前的准备工作。因为我生活中的一次巨变，所以能从两个视角——待字闺中的新娘，以及担负婚事预备工作的嬷嬷——体察婚事流程。

我自己的婚礼安排是按标准流程走的。在可供选择的人选中，对最终结果会有一定影响的因素是男方的性情，以及男方家庭在基列的社会地位。但每次择偶的目标都是一样的：不管是来自显赫的好人家还是不太受欢迎的平凡人家，各类女孩都要尽早成婚，不让她们有任何机会遇到不合适的男人，以免陷入前人所谓的爱河，或更糟的——失去童贞。后一种耻辱可能导致相当严重的后果，所以应当不惜一切加以规避。谁都不希望自己的孩子被乱石砸死，况且，那会让整个家庭蒙上几近不可磨灭的污点。

有天晚上，宝拉把我叫去客厅——用她的话来说，让罗莎把我从蜗牛壳里撬出来——叫我在她面前站好。我照她说的做了，不照做又能怎样呢。凯尔大主教也在，维达拉嬷嬷也在。还有一个我没见过的嬷嬷，她向我做了自我介绍，说她是盖帕纳嬷嬷。我说很高兴认识她，但语气想必不太客气，因为宝拉说：“你明白我的意思了吧？”

“她这个年纪嘛，”盖帕纳嬷嬷说，“就连本来乖顺可爱的女孩也免不了这个阶段。”

“她显然够大了，”维达拉嬷嬷说，“我们已经把能教的都教给她了。把她们留在学校里太久，反而会添乱子。”

“她真的成年了？”盖帕纳嬷嬷问道，用刁钻的眼光打量着我。

“当然。”宝拉说。

“都不是垫出来的？”盖帕纳嬷嬷说着，朝我的胸脯努了努下巴。

“当然不是！”宝拉说。

“你可想不到有些家庭会使出什么招数。她有个漂亮的宽胯，不像有些姑娘的骨盆那么窄小。艾格尼丝，让我看看你的牙齿。”

我该怎么让她看？像在牙医诊所那样，把嘴张大？宝拉看出了我的困惑。“笑一笑，”她说，“就笑这么一次吧。”我挤出了一个露齿笑。

“一口完美的牙，”盖帕纳嬷嬷说，“非常健康。那好吧，我们这就开始张罗。”

“只限大主教家庭，”宝拉说，“不能低于这个等级。”

“明白。”盖帕纳嬷嬷说。她正在写字板上做什么记录。我用敬畏的眼神看着她的手指，指间夹着一支铅笔。她记下的是什么厉害的符号？

“她的年纪有点小。”凯尔大主教发话了，我已经不再把他当作我爸爸了。“有可能。”长久以来，我还是第一次对他产生感激之心。

“十三岁不算小。凡事都要看情况，”盖帕纳嬷嬷说，“如果我们能找到合适的人选，婚事会给她们带来奇迹。她们很快就能安定下来了。”她站起身来。“别担心，艾格尼丝，”她对我说，“至少会有三个候选人让你挑选。他们都会认为这是一种荣誉。”她又对凯尔大主教说道。

“要是有别的需要，请尽管告诉我们，”宝拉仪态万方地说道，“越快越好。”

“明白，”盖帕纳嬷嬷说，“等有了大家满意的结果，会有惯常的捐助给到阿杜瓦堂吧？”

“当然，”宝拉说，“我们会祈祷你们成功的。愿主开恩赐予。”

“愿主明察。”盖帕纳嬷嬷说。两位嬷嬷和我名义上的父母互相点头微笑后，告辞了。

“你可以走了，艾格尼丝，”宝拉说，“有进展了我们会告诉你的。迈入备受祝福的已婚女人的身份前，每一步都要小心再小心，我和你父亲会为你把关的。你是个享有特别优先权的女孩。我希望你为此感恩。”她不怀好意、假惺惺地朝我一笑：她当然知道那只是说得好听。事实是：我是个碍手碍脚的拖油瓶，必须要用冠冕堂皇的办法快点甩掉。

我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我早该预见到这件事的：比我大不了多少的女孩都经历过了。一直来上学的某个女生会在某一天突然不来了：嬷嬷们不喜欢大费周章地搞那种伤感泪流的欢送会。之后就会有订婚的传言，然后是婚礼的传言。我们都不可以参加婚礼，哪怕那个女生曾是我们的密友。一旦你开始准备结婚，就会从以前的生活中彻底消失。下一次出现在别人面前时，你已经是令人肃然起敬、一袭蓝裙的夫人了，所有未婚女孩都必须在门口让路，让你先进出。

这也即将成为我的现实。我要被赶出自己家了——赶出塔比莎的家，赶出有泽拉、薇拉和罗莎的家——只因宝拉受够我了。

“今天你不用去学校了。”有天早上，宝拉这样说，我只能不去了。之后的一星期没发生太多事，只不过我有点烦躁，百无聊赖，不过我始终在自己的房间里独自沉闷，所以也没影响到别人。

为了让自己有事可做，我就去绣早该完成的一组讨厌的点绣——绣的是水果碗，绣片适合用在我未来的丈夫的脚凳上，不管他是谁。我在方形脚凳盖布的一个边角上绣了一只小骷髅头：代表我继母宝拉的骷髅头，但如果有人问起，我打算说它寓意的是拉丁语*memento mori*，提醒我们牢记凡人终有一死。

这种说法蕴含虔敬意味，谁也无法反驳：我们学校附近老墓园里的墓碑上就有这样的骷髅头图案。除非要出席葬礼，否则我们就不能进墓园：因为死者的姓名都刻在墓碑上，那可能会导致阅读，继而导致堕落。阅读不是女孩们该做的事：只有男人才够强悍，足以应对阅读的力量；当然还有嬷嬷们，因为她们和我们不一样。

我开始思考：一个女人是怎样变成嬷嬷的呢？埃斯蒂嬷嬷说过一次，你需要得到上天的召唤：告诉你上帝希望你帮助所有女性，而非仅仅一个家庭里的人；但是，嬷嬷们是怎样得到那种召唤的呢？她们是怎样获得力量的？她们有特殊的大脑吗：既不是女性的，也不是男性的？在她们的制服之下，她们还算女性吗？她们会不会是假扮女性的男人？这种事真让人没法往下想，哪怕只是一丝怀疑，但万一是那样，简直就是丑闻！我很想知道，如果你强迫嬷嬷们都穿粉色的衣服，她们会是什么样儿？

闲到第三天时，宝拉叫马大们抱了几只纸箱到我的房间。她说，是时候该扔掉孩子气的东西了。不久以后，我就不会住在这里了，现在就可以把我的东西收拾好。等我开始布置新家了，就能决定该把哪些旧东西捐给穷人。比方说，某个没什么特权的经济家庭的女孩会欢天喜地地得到我的旧娃娃屋，虽然那并不是最高级的娃娃屋，质地也有点粗糙，但在这儿那儿补点油漆就能焕然一新。

娃娃屋已在我的窗前安放多年了。它依然留存着我和塔比莎共度的美好时光。夫人玩偶，坐在餐桌边；几个小女孩，乖乖地自己玩；

马大们在厨房做着面包；还有大主教，安全地锁在他的书房里面。等宝拉走了，我把夫人玩偶从座椅里拔出来，扔到了房间的另一头。

26

用宝拉的话来说，盖帕纳嬷嬷的下一步举措是“带装饰团队上门”，因为她们都认为我没有能力选择自己在婚礼前、尤其在婚礼现场应该穿什么。你必须要理解，在任何事情上，我都没有自主决定的权利——哪怕身在特权阶层，我依然不过是个被婚约锁定的年轻姑娘：锁定，这个词一听就有金属味儿，俨如一扇铁门咣当一声关死了。

装饰团队负责的大概就是你们所说的舞台布景吧：服装，餐饮，饰品。这个团队里，没有一个人的性格是专横的，所以她们才被分配到这个相对而言比较卑微的职位；所以，即便嬷嬷们的地位更高，天性专横的宝拉还是能够做主——在有限的范围内，忙于筹备婚礼的这群嬷嬷都得听她的。

在宝拉的陪同下，三个嬷嬷上楼来到我的房间，我已经绣完了脚凳绣片，只能玩接龙纸牌，勉强自娱自乐。

我用的是基列司空见惯的纸牌，但考虑到外界未必了解，我先来描述一下。很显然，A、K、Q、J的牌面上是没有字母的，其余的数字牌面上也没有数字。A牌面上是一只从云后探出来的大眼睛。K牌面上是穿着制服的大主教，Q牌面上是大主教夫人们，J牌面上是嬷嬷们。有人头的是最大的牌。至于花色，黑桃是天使，梅花是护卫，方块是马大，红桃是使女。每张人头牌上都有一圈线条勾勒的小人影：天使的夫人牌就是一圈小黑人代表的天使围绕着蓝色的夫人，使女的大主教牌就会有一小圈使女。

后来，等我获准进入阿杜瓦堂的图书馆后，我研究过这些纸牌。历史上，红桃曾代表圣杯。也许这就是红桃是使女的原因：她们拥有珍贵的容器。

三位装饰团队的嬷嬷进了我的房间。宝拉说：“把纸牌收起来，艾格尼丝，请你站起身。”这是用她最甜美的声调说的，也就是我最讨厌的，因为我知道那有多么虚伪。我照她说的做了，听她介绍了三位嬷嬷：圆脸蛋、笑眯眯的是罗娜嬷嬷，不苟言笑、含胸驼背的是萨拉莉嬷嬷，一脸犹豫又夹杂着歉意的是贝蒂嬷嬷。

“她们是来量尺寸的。”宝拉说。

“什么？”我说道。根本没人提前告诉我，她们什么都不说，好像不觉得有这个必要。

“别说什么，要说不好意思，”宝拉说，“试几套你参加婚前预备班要穿的衣服。”

宝拉指示我脱下粉色的校服，因为我没有别的衣服可穿，除了去教堂的白裙子，所以就一直穿着校服。我只穿着衬裙，站在房间的中央。房间里不是很冷，但在众目睽睽之下被上下打量，我还是起了一身鸡皮疙瘩。罗娜嬷嬷给我量了尺寸，贝蒂嬷嬷在小笔记本上记下数字。我用心地看着她：每当嬷嬷写下一些只有她们自己懂的记号时，我总会去留意。

然后，她们说我可以穿上校服了，我就穿了。

接着，她们讨论了我有没有必要在过渡阶段换穿新的内衣。罗娜嬷嬷认为新内衣挺好的，但宝拉说没必要，因为所谓的过渡阶段很短，我现在的内衣还挺合身的。宝拉赢了。

三个嬷嬷走了。几天后她们再次登门，带来了两套衣服，一套是春夏装，另一套是秋冬装。两套都是绿色系，春夏装是春绿色配白色点缀——口袋有白色花边，还有白色的衣领，秋冬装是春绿色配深绿色点缀。我见过同龄女孩穿这种衣裙，也知道这代表的含义：春绿色象征初生的新叶，寓意这女孩可以成婚了。不过，经济家庭是不允许穿这样奢侈的衣裙的。

嬷嬷们带来的衣裙是别人穿过的，但还没有穿旧，因为没有谁可以长期穿这种绿裙子。裙子按照我的尺寸改好了。裙边在脚踝以上五英寸[1]，衣袖长及手腕，腰围略微宽松，衣领很高。每条裙子都有配套的帽子，有帽檐和缎带。我讨厌这些衣物，但也不算太讨厌：假如我必须穿衣服，那穿这些还不算最糟心。我还从中发现了一线希望：这两身裙子够穿一年四季，也许我真的可以一路穿到秋冬，不用马上结婚。

我穿过的粉色、紫红色的衣裙都被收走了，清洗后将给别的小女孩用。基列处于战时；我们不喜欢白白扔掉东西。

---

(1) 前文提到五岁以上的女性裙边不能高于脚踝两英寸，或因准新娘服饰规则与其他女性不同。

27

我一拿到绿色衣裙，就去另一所学校报道了——红宝石婚前预备学校，好人家的年轻姑娘要在这里为结婚而学习。校训出自《圣经》：“才德的妇人谁能得着呢？她的价值胜过红宝石。”[1]

这所学校也是嬷嬷掌管的，但这里的嬷嬷们不知怎的更有格调，尽管她们也穿那种毫无生气的土褐色制服。她们要教我们怎样扮演高层家庭女主人的形象。我用“扮演”这个词是有双重含义的：在未来的家庭里，我们就将像舞台上的女演员那样。

维达拉学校的舒拉蜜和贝卡和我同班：维达拉学校的小学生们常常直升到红宝石。从我最后一次见到她俩并没有过去很久，但她们看上去都好像长大了很多。舒拉蜜把黑辫子盘在脑后，眉毛也修过了。你不会说她很美，但她的活泼一如往昔。我要在这里强调一下，夫人们不会用赞许的口吻说到活泼这个词，因为那意味着鲁莽。

舒拉蜜说她很期待结婚。事实上，她根本不谈别的事——嬷嬷们正在为她遴选什么类型的丈夫，她青睐什么样的丈夫，她是多么地迫不及待。她想要个四十岁上下、不怎么爱第一任夫人、膝下无子的鳏夫，他的官阶要高，他长得要帅。她不想要没有性经验、年纪轻轻的傻小子，因为那会让她不舒服——万一他不知道该把他的家伙放进哪儿呢？她以前就有一张没把门的嘴，现在更是没轻没重了。她大概是从某个马大那儿学到这些闻所未闻的粗俗用语的。

贝卡比以前更瘦了。一直在她脸上十分突出的那双绿褐色瞳孔好像比以前更大了。她告诉我，她很高兴能和我同班，但对身在这个班上却一点儿都高兴不起来。她苦苦哀求过家里人，不要这么快把她嫁出去——她太小了，还没准备好——但她的家人得到了极好的求婚请求：“雅各之子”某个大主教的大儿子，这个儿子自己也即将成为大

主教。她母亲对她说，别傻了，她再也得不到更好的求婚者了，要是她不抓住这个机会，以后的求婚者只会越来越差劲，而她的年纪会越来越大。如果她年满十八还没出嫁，就不再算妙龄少女，那就别想抢到大主教了，就连嫁个护卫都要算她运气好。她父亲，牙医格鲁夫，说大主教会考虑她这样出身低阶层的女孩是很不寻常的，要是拒绝，无异于侮辱大主教，难道她想毁了他吗？

“但我不想要啊！”等丽丝嬷嬷走出教室后，她就会对我们哀号，“让那些男人整个儿趴到你身上，就像，就像虫子一样！我恨死了！”

我突然想到一点：她说到恨的时候用的不是将来时态，她当时已经痛恨这事儿了。在那之前，她经历过什么事吗？某些让她难以启齿的事？我想起她听到“把妾的尸身切成十二块”的故事时是多么难以自控。但我不想去问她：如果离得太近，另一个女孩的耻辱会蹭到你身上的。

“不会太疼的，”舒拉蜜说，“而且，想想你会拥有的一切啊！你自己的房子，你自己的车子和护卫，还有你自己的马大们！要是你没法生孩子，她们还会发你一个使女，要多少有多少！”

“我不在乎车子和马大，甚至也不在乎使女，”贝卡说，“是那种恐怖的感受。湿哒哒的感受。”

“什么样儿的感受？”舒拉蜜咯咯地笑着说，“你是说他们的舌头吗？顶多就像狗狗的那样！”

“才不是呢！”贝卡说，“狗狗都很友好的。”

对于即将结婚有何感想，我什么都没说。我不能跟她们说自己在格鲁夫牙医诊所里的遭遇：他仍然是贝卡的父亲，贝卡依然是我的朋友。无论如何，我那时的反应更像是恶心和厌恶，但在贝卡发自肺腑的恐惧感面前，反而显得微不足道了。她真的坚信婚姻会毁了她。她

会被压垮，被废弃，像雪花一样被融化，化到了无痕迹，她就不存在了。

趁舒拉蜜不在的时候，我问她，她母亲为什么不肯帮她呢。我这一问，她的眼泪就下来了：她母亲不是她的亲生母亲，这是她从她们家马大那儿发现的。令人羞耻的是，她的亲生母亲是个使女——“和你的一样，艾格尼丝。”她说。她名义上的母亲还利用这一点来打击她：为什么她那么害怕和男人性交呢，毕竟，她那个荡妇使女亲妈可没有这种恐惧呀？怎么有其母没有其女呢？

听完这话，我拥抱了她，说我明白了。

---

(1)《圣经●箴言》第三十一章第十节。

28

丽丝嬷嬷教我们礼仪和惯例：怎样使用刀叉，怎样沏茶，怎样亲切但严格地对待马大，假如事实证明必需使女，怎样避免和使女们产生情感上的纠葛。丽丝嬷嬷说，每个人在基列都要各司其职，每个人都为大家贡献一份力，所有人在上帝眼中都是平等的，但有些人的天赋和别人的有所不同。如果每个人都以为自己是全能的，把各种天赋混为一谈，那结果只能是混乱和损耗。谁也不该指望一头牛像鸟一样高飞！

她也教我们最基本的园艺技巧，重点放在种植玫瑰上——对夫人们来说，摆弄花草是合宜的爱好；她还教我们如何判定食物的好坏——吃食都是马大为我们烹饪并端上我们的餐桌的。现在是国家物资紧缺的特殊时期，珍惜并善用食物是头等大事。动物为我们而亡，丽丝嬷嬷提醒我们记住这一点，还用慈悲的口吻补充了一句：植物也一样。我们要为此感恩，感谢上帝的慷慨恩赐。把食材煮坏、不吃就扔掉，这些都是对天意的不敬，甚至可以说是罪恶的。

因此，我们学习了如何正确地煮鸡蛋，如何掐准温度端上乳蛋饼，海鲜奶油浓汤和蔬菜奶油浓汤的区别。我得承认我现在对这些课程记不大清楚了，因为我始终没机会实践这些知识。

她还教了我们如何进行合乎时宜的餐前祷告。假如我们和丈夫一起进餐，就该由他们默诵祷文，因为他们是一家之主，但如果他们不与我们一起进餐——这将是常有的情况，因为他们不得不加班，而我们决不该对他们的晚归有任何异议——那代表孩子们默诵祷文就是我们的责任，言下之意，她希望我们都有一大群孩子。说到这儿时，丽丝嬷嬷挤出了一丝生硬的笑容。

在我脑海中挥之不去的却是我和舒拉蜜开玩笑时用的假祷文，那时候我们还是维达拉学校里的好朋友：

祝福我的杯中物满溢，

溢流到地，

因为我吐了个干净，

主啊我又回头再多要些。

我们咯咯的笑声已渐渐消逝。那时候我们觉得自己多坏呀！但在如今预备结婚的我看来，这类小小的叛逆是多么天真，却也多么无用啊。

夏天来了，丽丝嬷嬷开始教我们室内装饰的基本知识，当然，我们的居家风格最终是由我们的丈夫们定夺的。她还教我们插花，日式的、法式的都有。

我们学到法式插花的时候，贝卡的情绪跌到了谷底。她的婚礼定在了十一月。为她挑选的男人已经去她家拜访过一次了。她的家人们在客厅里招待了他，她父亲和他闲聊时，她就安静地坐在一边——这是标准礼仪，轮到我的时候我也要这样做——她说，他让她浑身战栗。他满脸疙瘩，留着一小撮稀疏的胡子，舌苔白乎乎的。

舒拉蜜哈哈大笑，说那大概是牙膏，他准是出门前刷了牙，因为他想给她留下好印象，这不是很甜蜜吗？但贝卡说她宁愿自己生病，生很重的病：非但旷日持久，还最好有传染性，因为只有那样，订好的婚礼才会被迫取消。

法式插花课程的第四天，我们正在学习用花色对比强烈，但质感互补的花材做正式场合用的对称式花瓶插花时，贝卡用修枝剪划破了

左手腕，被送进了医院。伤口不太深，不至于致命，但流了好多血。白色大滨菊被血毁了。

我眼看着她割的。我无法忘记她的神情：我以前从没见过她有那种恶狠狠的表情，那让我非常不安。好像她变成了另一个人——更狂野的人——哪怕只是转瞬即逝。急救人员赶到并把她带走时，她显得很平静。

“再见，艾格尼丝。”她对我说，但我不知道如何回答。

“那姑娘还不太成熟。”丽丝嬷嬷说。她的头发盘成了非常优雅的发髻。她侧身望着我们，放低贵族气派的长鼻梁，又补了一句：“和你们这些姑娘不一样。”

舒拉蜜神采飞扬——她是彻头彻尾成熟的——而我勉强地笑了笑。我心想，我正在学习如何表演，或者说，如何当好女演员。再确切点说：如何让自己的演技比以前更高超。

第十一章
粗布衣

阿杜瓦堂手记

29

昨晚我做了个噩梦。以前也做过一次。

我之前写到过，我说我不会复述自己的梦去挑战你的耐心。但这个梦和我即将告诉你的事关联甚深，我就破例一次。当然，你可以全权决定你要看什么，直接跳过我的这个梦也没关系。

我站在体育馆里，穿着棕色裙袍，像是把我从感恩牢中放出来、去用途已变更的酒店恢复体力时他们发给我穿的那种衣物。和我并排站立的其他几个女人都穿着这种表明悔改的装束，还有几个穿黑制服的男人。我们每个人手中都有一把来复枪。我们知道，有些枪里有空弹，有些没有；但不管怎样，我们都将成为杀手，因为只有这个念头才有意义。

面对我们的是两排女人：一排站着，一排跪着。她们都没有蒙眼罩。我可以看到她们的脸。我认出了她们，一个接一个。以前的朋友，以前的客户，以前的同事；还有些是更近期的、经由我手的女人和女孩们。夫人们，女儿们，使女们。有些人缺了手指，有些人只有一只脚。有些人只有一只眼。有些人的脖子上套着绳索。我审判过她们，宣读过判决：一朝为法官，一世为法官。但她们都在笑。我在她们眼中看到了什么？恐惧，蔑视，挑衅？怜悯？没法说清。

我们的来复枪举起来了。我们扣下了扳机。有东西进入了我的肺腑。我无法呼吸。我窒息了，我倒下了。

我醒来时一身冷汗，心脏狂跳。人们都说噩梦能把人吓死，心脏真的会骤停。在这样的某一夜，这个噩梦会杀死我吗？显然光靠做梦

还不够。

之前我跟你说过，我被囚禁在感恩牢里，之后被送进酒店客房过了一把奢侈的瘾。那就好像菜谱上写的：如何处理很硬的牛排——要用锤子去敲打，然后腌制，让牛排变软。

我套上发给我的那件悔悟袍后一小时，有人敲了敲门；两人一组的守卫已在等待。沿着走廊走下去，我被押送到了另一个房间。之前与我谈过话的白胡子男人已在房间里，但这次不是坐在桌边了，而是舒舒服服地坐在扶手椅上。

“你可以坐下。”贾德大主教说。这一次我不是被绑到座位上的：我是自主自愿坐下的。

“我希望我们的小小疗养没让你觉得太难熬，”他说，“你得到的只是第一级待遇罢了。”对此没什么好说的，所以我一言不发。“这对你有启示吗？”

“你指的是什么？”

“你看到光明了吗？神圣的光？”这个问题的标准答案是什么？如果我撒谎，他肯定会觉察到的。

“有所启示。”我说。这样说似乎就够了吧。

“五十三？”

“你在问我的年龄吗？是的。”我说。

“你有过几个情人。”他说。我思忖着他是怎么知道的，他竟会费神去了解这一点倒让我有点受宠若惊呢。

“交往时间很短，”我说，“有几个。都不是长期稳定的关系。”我真的恋爱过吗？我不这样认为。我和自家男性成员的关系没法让我对恋爱充满热望和信赖。但身体自有它的渴求，服从渴求可能

会带来羞辱，也可能得到回报。我没有受到任何一种持久的伤害，我可以从他人那儿得到愉悦，也可以给予他人愉悦，而且，那些人从我生活中迅速消失也都不是对我本人的冒犯。还要奢望什么呢？

“你有过一次流产。”他说。也就是说，他们查阅过资料了。

“只有一次，”我愚蠢而不自知地说道，“那时我很年轻。”

他咕哝了一声，表示不予赞同。“你知道这种谋杀形式现在可以被判死刑吗？这项法令有追溯力。”

“这个我不知道。”我感到一阵寒意。但如果他们已打算枪毙我，何必还要这样审讯一番？

“结过一次婚？”

“很短暂。那是一个错误。”

“离婚现在也是一项罪名。”他说。我一言不发。

“没福气要孩子吗？”

“没。”

“就这么把你的女性身体白白浪费了？剥夺它的天然功能？”

“只是没怀上。”我努力克制，尽量不要透露出抵触的语气。

“真遗憾，”他说，“在我们的统治下，每个有才德的女人都可以有个孩子，按照上帝的旨意，用各种办法都行。但我估计你是全身心地投入你的——唉——所谓的事业。”

对于那种轻蔑的口吻，我置若罔闻。“是的，我的工作安排得很满。”

“当过两个学期的老师？”

“是的。但我回到了法律业界。”

“家事案件？性骚扰？女性罪犯？性工作者诉求加强保护措施？离婚财产分割权？针对妇科医生的医疗事故渎职罪？把孩子从不适合的母亲手里夺走？”他取出了一份清单，照着读。

“在必要的情况下，是的。”我说。

“在强奸案紧急救助中心当过一段时间的志愿者？”

“我上学的时候。”我说。

“南街救助站吗？为什么没做下去？”

“我太忙了。”我说。然后又补充了一个事实，反正也没必要隐瞒，“而且，志愿者工作把我累垮了。”

“是的，”他说着，露出欣喜的眼神，“把你累垮了。所有那些女性的痛苦都是没必要的。我们打算消灭所有苦难。我敢说你会赞同的。”他停顿了一下，好像在给我时间领会这句话。接着他又露出微笑。“所以，选哪个？”

过去那个我会说“什么哪个”，或类似的随口一问。但那时的我说，“你的意思是：是或否？”

“正确。你已经体验过‘否’的后果了，至少体验了一部分吧。至于‘是’……我这么说吧：不与我们为伍，就是与我们为敌。”

“我明白了，”我说，“那就是：是。”

“你还得证明，”他说，“你能说到做到。你准备好了吗？”

“是的，”我再确认了一次，“怎么证明？”

有过一场严酷的考验。你可能已经猜到是什么样的考验了。俨如我的噩梦，只不过，女人们蒙着眼罩，而我开枪的时候没有倒下。这就是贾德大主教的检验方法：你失败了，你效忠一方的承诺就立刻作

废。你通过了，你的手上也沾染了鲜血。就像某个人说过的：我们必须拧成一股绳，否则都会被一个一个地吊死[1]。

但我暴露了自己的软弱：开枪后我吐了。

安妮塔就在枪击的目标之列。为什么挑中她去送死？熬过感恩牢之后，她肯定选了“否”，没有选择“是”。她肯定选择了速战速决。但事实上我根本不知道答案。也许答案非常简单：当局认为她没有利用价值，而我有。

今天早上，我比平时早起了一小时，偷到了早餐前的片刻时光与你共度，我的读者。这好像已成为我的一种执念了——我唯一的知己，我唯一的朋友——除了你，我还能把真相告诉谁？我还能信任谁？

其实我也未必能信任你。谁更有可能在最后关头出卖我？我倒在布满蛛网的墙角或死在床下却无人知晓的时候，你可能正在野餐或跳舞——是的，跳舞会再现的，永远压制舞蹈是太难了——或是和一具温暖的身体缠绵，那绝对比我有吸引力——到那时候我已成了皱巴巴的一团破纸。但我提前原谅你了。我也曾像你那样：对人生迷恋得要死。

我为什么觉得你必定存在呢？也许你将永不现身：你只是一个愿望，一种可能，一个幻影。我敢说有希望吗？当然，我可以有希望。我人生的暗夜还没到来，丧钟尚未敲响，梅菲斯特还没冒出来索取我必须为我们的交易付出的代价。

因为确实有过交易。当然有。只不过我不是和魔鬼交易的，而是和贾德大主教。

我和伊丽莎白、海伦娜和维达拉的第一次会面就在我通过了体育馆枪决检验后的那一天。我们四人被带入酒店的一间会议室。那时

候，我们四人的模样都和现在不一样：更年轻，更苗条，关节上也没什么突起。伊丽莎白、海伦娜和我都是棕色麻布袋式的装束，如我之前描述过的那样，但维达拉已经穿上了合身的制服：不是后来专门为嬷嬷设计的制服，而是一身黑色的制服。

贾德大主教在等我们。他当然是独占会议桌的一头，面前的托盘上摆着一个咖啡壶和几只杯子。他很有仪式感地倒起咖啡，面带微笑。

“恭喜各位，”他开口了，“你们通过了检验。你们都是从火中抽出的柴[2]。”他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加上奶油，抿了一口。“你们可能会纳闷，为什么像我这样在以前的腐败体制中如鱼得水的人现在会如此行事。别以为我不明白自己这样做会有多么严重的后果。有些人或许会把推翻不合理的政府称之为叛国；毫无疑问，很多人就是这样看待我的。既然你们现在已经与我们为伍，别人也将这样看待你们。但是，忠于更高的真理并非叛国，因为上帝的行事方式并非凡人的行事方式，尤其不是女人的行事方式。”

维达拉挂着一丝不易察觉的微笑，在一旁看着我们受训：不管他要用什么信条给我们洗脑，她已然全盘接受了。

我保持谨慎，不作表态。这是一种技巧，并非我做出的反应。他的视线掠过我们面无表情的脸孔。“你们可以喝咖啡了，”他说，“这是一种越来越难搞到的贵重物资。拒绝上帝慷慨赐予他偏爱的子民的东西可是一种罪过啊。”听了这话，我们都端起自己的咖啡杯，如在圣餐仪式中那样。

他继续说道：“太多的放纵，对物质奢侈的太多渴求，缺失能够导向平衡稳定的社会的有意义的体系——我们已见识了这一切所带来的恶果。我们的生育率直线下降——有各种原因，但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女性的自私选择。你们都赞同吧，处在混乱中的人类是最不幸的？

要有规则和界限促进稳定，继而催生幸福？说到这儿，你们都同意我的话吧？”

我们点点头。

“这是‘是’的意思吗？”他指了指伊丽莎白。

“是。”她短促尖细的声音里透出恐惧。那时她还挺年轻的，没有放任自己发胖，依然很迷人。从那时开始，我注意到有几种男人喜欢欺负美丽的女人。

“是，贾德大主教。”他作出告诫，“头衔必须得到尊重。”

“是，贾德大主教。”我隔着会议桌都能嗅出她的惧怕；我想知道，她是不是也能嗅出我的惧怕。恐惧，有一种酸溜溜的味道。有腐蚀性。

她也曾独自在黑暗里，我心想。她也经历了体育馆里的检验。她也曾内观自问，窥见到了空无。

“社会最好由男性和女性分立共侍，”贾德大主教用更坚决的口吻说下去，“混同两类的尝试带来的灾难性后果已是我们有目共睹的。说到这儿，有什么问题吗？”

“是的，贾德大主教，”我说，“我有个问题。”

他笑了，但不是很热情的那种笑。“但说无妨。”

“你想要什么？”

他又笑了笑。“谢谢你。我们特别想从你们这里得到什么？我们正在建构一个与神圣秩序相统一的社会——山巅之城，万国之光[3]——我们这么做是出于仁慈的关爱。我们相信，受过高等教育的你们有资格协助我们减缓女性的大部分苦难，那正是由我们摧毁的那个颓废腐败的社会所造成的。”他停顿了一下，“你愿意助我们一臂之力吗？”这次他伸出的手指指向了海伦娜。

“是，贾德大主教。”回答近乎呢喃。

“很好。你们都是知识女性。鉴于你们以往的……”他不想说出职业这个词，“以往的经验，你们非常熟悉女性的生活状况。你们知道她们会怎样想，或者让我重新表述一下——知道她们对于刺激会做出怎样的反应，包括积极的和不那么积极的刺激。因而，你们可以提供服务——日后将回馈你们某些特权的服务。我们期待你们能在你们那半边的女性圈子里成为灵魂导师——换言之，领袖人物。还要添点咖啡吗？”他倒了咖啡。我们搅动，喝下去，等待。

“简而言之，”他继续说道，“我们希望你们帮助我们架构出分立的领域——女界——女性的领域。终极目标是打造出最理想的和谐感：城邦内部和家庭内部都要和谐，并带来最大数量的后代繁衍。还有问题吗？”伊丽莎白举起了手。

“什么？”他说。

“我们是不是必须……祈祷之类的？”她问道。

“祈祷是日积月累的事，”他说，“你们会慢慢明白：有那么多理由让你们不得不感恩比你们自身更伟大的那种力量。我的，嗯，同事”——他指的是维达拉——“从这场运动伊始就是我们中的一员，她已主动要求担当你们的精神指导员。”

伊丽莎白、海伦娜和我玩味着这些讯息的时候有一段短暂的空白。比我们更伟大的力量，他是指他自己吗？“我可以确定我们帮得上忙，”我终于开口了，“但这需要做大量的工作。长久以来，大家都说女性同样可以在专业领域和公共领域有所建树。她们不太会接受这种……”我斟字酌句，揪出一个词，“这种隔离。”

“承诺她们有平权一向都很残忍。”他说，“因为从天资上说，她们就决不可能和男性一样有建树。我们已启动了这项仁慈而艰巨的任务：降低她们的期许。”

我不想深究这项任务都用上了哪些手段。是不是类似于用在我身上的那一套？他给自己添咖啡的时候，我们就静静等待。

“当然，你们需要创建法律及相关的一切。”他说，“你们会得到一笔经费，一个办公基地，还有一套宿舍。我们给你们预留了一栋围墙内的学生宿舍楼，就在我们征用的一所以前的大学园区的封闭院落里。那地方不需要太多改建。我相信那儿应该够舒服了。”

这时，我冒了一次险。“如果女界理应是单独分立出来的，”我说，“那就必须是彻底地各自为政。女界之内，必由女性统管。除非有极端情况所需，决不允许男人跨进分派给我们的领域，也不能质疑我们所用的方法。只能用我们的成果来评判我们。不过，如有必要，我们当然会向当局报告。”

他用揣度的目光看了看我，然后摊开双手，掌心向上。“全权委任，”他说，“合理范围内，预算范围内。当然，要得到我的最终批准。”

我看向伊丽莎白和海伦娜，看出了勉为其难的赞许。她们不敢要求的权力，我铤而走险地去要了，甚至要了更多更大的权力，而且我争到了。“当然。”我说。

“我不敢肯定，”维达拉说，“听任她们自治到那种程度是明智之举。女性是软弱的容器。哪怕是最强大的女人，也不应该允许她们……”

贾德大主教打断了她的话。“男人有更好的事情去忙，总不能亲力亲为地关心女界里的鸡毛蒜皮。肯定有能干的女人能胜任。”他朝我点点头，维达拉恶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基列的女人会有机会感谢你的，”他接着说道，“那么多政权都在这些事上搞砸了。多么让人不痛快！多么浪费！如果你失败了，你就是让所有女人失败了[4]。和夏娃一样。现在，我就让你们集体讨论吧。”

就这样，我们开始了。

在前期的这几次会议中，我观察了这几位创建者同僚——因为贾德大主教承诺过，我们将被基列敬奉为“创建者”。如果你了解学校操场上、封闭围栏内或任何类似的那种有小小奖赏但竞争却很激烈的竞技游戏，你就会了解我们如何在工作中斗智斗勇。虽然表面上很友好，真正地共同决策，其实貌合神离，敌对意识如潜流汇聚。如果有羊圈的封闭围栏，我心想，我就一定要当上领头羊。为了达成这一点，我务必树立高于其它羊只的置喙权。

在维达拉眼里，我已然是敌人了。她一直自诩为天生的领导人，但这一执念受到了挑战。她会想尽各种办法反对我——但我有一种优势：我没有被意识形态所蒙蔽。在我们漫长的竞争中，这让我有了灵活性，而这正是她欠缺的。

另外两人中，海伦娜比较好驾驭，因为她最不自信。那时候她很丰满，不过后来就瘦下去了；她告诉我们，她以前是在一家高利润的瘦身公司工作的；后来她换了跑道，为一家高端时尚女性内衣公司做公关，还攒下了许多好看的鞋。“那么漂亮的鞋子啊。”她刚哀叹，维达拉就皱起眉头，她就不吱声了。海伦娜是那种见风使舵的人，我心下了然，只要我能兴风作浪，她就会为我效劳。

伊丽莎白来自更高的社会阶层，我的意思是，显然比我的社会地位要高。这会让她低估我。她毕业于瓦萨学院[5]，曾在华盛顿某位强势的女参议员手下担任行政助理，她向我们坦言，那位参议员有参选总统的潜力。但感恩牢毁了她内心的一部分；她天生的优势、后天所受的教育都没能拯救她，她变得犹疑不定。

我可以一个一个地搞定她们，但如果她们结成三人帮，我就会有麻烦。我的信条就是各个击破。

我告诫自己，务必稳扎稳打。不要跟她们袒露太多自己的实情：那会被当作把柄，转而用来对付我。要留心去听。记取一切线索。不要暴露自己的恐惧。

一周又一周过去，我们从无到有地制定了法规、制服、口号、圣歌、名号。一周又一周过去，我们向贾德大主教报告，他视我为这个女性小团体的发言人。那些想法一经他批准，就成了他功不可没的业绩。其他大主教们都对他赞不绝口。瞧他干得多棒啊！

我痛恨我们一手炮制的体制吗？在某些层面上，是的；它背叛了我们在往昔生活中受教的一切，以及我们亲手创建的一切。虽有种种限制，我们却成功建起了一套新制度，我为此骄傲吗？同样，在某些层面上，是的。世事历来都不简单。

有一阵子，我几乎真信了那些我理应坚信不疑的东西。我之所以把自己归入信徒之列，其理由和许多基列国民是一样的：因为危险会小一点。把自己扔到压路机面前，任由道德规则把你碾压成被扯下的空瘪的袜子，那又有什么好处呢？最好是融入人群：虔信赞颂上帝、谄媚逢迎、煽动敌对情绪的人群。扔石头总比被别人扔要好。或者这么说吧，最好尽你的一切力量活下去。

基列的建筑者们太明白这一套了。他们那类人一直都很明白。

我要在这里记一笔，多年后——在我强化了对阿杜瓦堂的全面掌控，并以此为基点，坐拥如今沉默的幕后大权之后——贾德大主教意识到权力的天平倾斜了，试图拉拢我。“我希望你已经原谅我了，丽迪亚嬷嬷。”他说。

“有什么要原谅的，贾德大主教？”我用上了最和善的语气。有没有可能他已经有点怕我了？

“在我们联手之前，我被迫无奈用了些严酷的手段，”他说，“为了去芜存菁。”

“噢，”我说道，“我可以确定您的意图是崇高的。”

“我相信是这样的。但实话实说，手段是狠了点。”我笑着说那没什么。“打从一开始，我一眼就认出你是精英。”我保持微笑。“你的来复枪里是一枚空弹，”他说，“我想，你知道这一点应该会欣慰的。”

“您真是好心，特意把这件事告诉我。”我说。我脸上的肌肉开始疼了。在某些情况下，微笑也会让人精疲力竭。

“那就是原谅我了？”他问道。要不是我已非常了解他偏好未成年的女孩，我倒有可能以为他在跟我调情。我从消逝在往昔的旧包裹里抽出一团碎屑：“恰如某个人曾说过的：犯错在人，谅错在神。(6)”

“你真是博闻强记啊。”

昨晚，我写完后就把手记塞进了红衣主教纽曼那本砖头书的空洞里，然后走去施拉夫利咖啡馆，半路上，维达拉嬷嬷叫住了我。“丽迪亚嬷嬷，能和您谈谈吗？”她说道。对于这种请求，回答必须永远是肯定的。我便邀请她陪我一起去咖啡馆。

院落的另一边，眼目组织基地那栋立柱林立的白色大厦灯火通明：忠于他们所冠之名，上帝凝视凡间的天眼，这些人从不睡觉。三个眼目站在主楼门外的白色石阶上，轮流抽着一根烟。他们没有朝我们的方向眺望。在他们眼里，嬷嬷就像影子——他们自己的影子，对别人来说很吓人，对他们却完全不可怕。

我们走过我的雕像时，我看了一眼供品：鸡蛋和橘子都比平常少。我的人气下降了吗？我克制住了把一只橘子揣进兜里的冲动：我

可以晚点再回来拿。

维达拉嬷嬷打了个喷嚏，这通常都是一通重要讲话的前奏。果然，她清了清嗓子。“我要借这个机会说一下，关于您的雕像，最近有些令人不安的言论。”她说。

“真的吗？”我说，“怎么个令人不安？”

“供品。橘子。鸡蛋。伊丽莎白嬷嬷觉得，这种近乎邪教崇拜的过度关注是很危险的。会成为偶像崇拜，”她说，“罪大恶极。”

“确实如此，”我说，“极富先见之明的洞察。”

“这也浪费了宝贵的粮食。她说这实质上是在搞破坏。”

“我完全赞同，”我说，“没人比我更想避免个人崇拜，哪怕只是形式上的也不行。你是知道的，在营养摄取方面，我一向支持严格规定。我们作为本堂领导，必须树立榜样，尤其在辅食零食这类事情上，特别是白煮蛋。”我在此停顿了一下：我看过食堂里的录影带，伊丽莎白嬷嬷把这类方便携带的食物偷偷藏在袖笼里，但现在还不是说这事的最好时机。“至于供品，旁人的这种表白不由我控制。我不能阻止陌生人在我的雕像脚下留下表达爱戴和敬重、忠诚和感谢的信物，诸如烘焙的点心和水果这些东西。不过，我本人是受之有愧的，这是无需多言的。”

“是没办法提前预知并阻拦她们，”维达拉嬷嬷说，“但可以监视到她们是谁，再加以惩戒。”

“我们没有针对这种行为的法规，”我说，“到目前为止，她们尚未违规。”

“那我们就该制定相应的法规。”维达拉嬷嬷说。

“我肯定会考虑的，”我说，“还有适宜的惩戒方式。这类事要处理得比较巧妙。”放弃橘子实在太可惜了，我暗自盘算了一下：橘

子时有时无，因为供应链不是很稳定。“但我相信，您肯定会有所补充的？”

这时我们已走到施拉夫利咖啡馆了。我们在一张粉红色的桌边双双坐下。“来杯热牛奶吗？”我问道，“我请客。”

“我不能喝牛奶，”她气恼地说，“牛奶滋生黏液。”

我总是自掏腰包请维达拉嬷嬷喝热牛奶，以显示我的慷慨——牛奶不在分发给所有人的口粮配给范围内，而是用代币支付的自选项，代币是根据我们的社会地位发放的。她总是气急败坏地拒绝我的好意。

“哦，对不起，”我说，“我忘了。那就来点薄荷茶？”

我们的饮品被端来后，她立刻继续讲她的正事。“事实上，我亲眼目睹过伊丽莎白嬷嬷把几样吃食放在您的雕像下。尤其是白煮蛋。”

“太让人吃惊了，”我说，“她为什么要那么做？”

“制造反对您的证物，”她说，“这是我的看法。”

“证物？”我还以为伊丽莎白只是要吃那些蛋呢。这可是白煮蛋的创意用法：我简直为她骄傲。

“我相信，她在准备公开告发您。为了把大家的注意力从她自己以及她那些不忠行径中引开。她可能是潜伏在我们之中的内奸，就在阿杜瓦堂里，和‘五月天’恐怖分子里应外合。我早就怀疑她是异教徒了。”维达拉嬷嬷说。

我感到兴奋了。我真没预料到有这么一出好戏：维达拉竟然打起了伊丽莎白的小报告——而且是向我告密，她一直以来都深恶痛绝的我！出人意料的奇事永不消停。

“如果此事当真，那就太惊人了。谢谢你告诉我，”我说，“你应该得到嘉奖。虽然目前还没有证据，但我会把你的疑虑汇报给贾德大主教，以防万一，提早打算。”

“谢谢您，”维达拉嬷嬷回道，“我坦承，我曾一度怀疑您不适合当我们在阿杜瓦堂的领导人，但我为此祈祷了。我错了，不该有那样的怀疑。我道歉。”

“谁都会犯错，”我大度地说道，“我们只是凡人。”

“愿主明察。”她说着，低下了她的头。

你要亲近朋友，更要亲近敌人。我没有朋友，所以必须这样对待敌人们。

---

(1)We must all hang together or we will all hang separately.语出富兰克林。

(2)比喻从罪恶中被拯救的人。

(3)A city upon a hill: 语出《圣经●马太福音》第五章第十四节。

(4)失败（fail）也有让人失望的意思。

(5)瓦萨学院，是美国乃至世界顶尖的文理学院，成立于1861年，是全美最早授予女性本科学位的学院。

(6)出自18世纪美国诗人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的《批评论》。

第十二章
舒毯

证人证言副本369B

30

之前说到以利亚告诉我，我的身份和我自以为的不一样。我不太想去回忆那个时刻的感受。就好像眼看着污水口越张越大，把你吞进去——不只是你，还有你家，你的房间，你的过去，你所知的关于自己的一切，甚至你的长相——那一刹那的感觉是坍塌，窒息，黑暗，全都混在一起。

我准是在那儿干坐了起码一分钟，什么都没说。我觉得自己要大口呼吸才能喘上气。我觉得浑身战栗。

妮可宝宝，圆脸蛋，不谙世事的双眼。每一次我看到那张出了名的照片，我都是在看自己。照片上，那个让很多人陷入很多麻烦的宝宝刚出世没多久。我怎么可能是那个人？我在心里否认，在自己的脑瓜里大喊不是的。但没有一丝声音流露出来。

“我不喜欢这事。”最终，我轻声说道。

“我们谁都不喜欢，”以利亚和气地说道，“我们都希望现实不是这样的。”

“我希望没有基列这个地方。”我说。

“那就是我们的目标。消灭基列。”埃达用她特有的语气说出这句话，好像消灭基列就跟修好漏水的水龙头一样简单。“你要咖啡吗？”

我摇摇头。我还在努力接受现实。也就是说，我是难民，和我在圣怀会看到的那些担惊受怕的女人们一样；和大家一直争论不休的其

他难民一样。我的保健卡，也就是我唯一的身份证明是伪造的。从头到尾，我在加拿大就是非法人口，随时随地都可能被驱逐出境。我妈妈是个使女？而我爸爸……“所以我爸是那些人中的一个？”我说，“大主教？”想到他的一部分成了我的一部分——就在我真实的血肉之躯里——我就不寒而栗。

“幸好不是，”以利亚说，“或者该说：根据你母亲所说，并不是大主教，但如果公开这么说，就会让你的亲生父亲落入险境，她不想那样，因为他可能还在基列。但基列坚称，你的法定父亲就是大主教。基于这种立场，他们才一直想把你要回去。妮可宝宝回归。”他把话讲明白了。

基列从未放弃，一直不依不饶地想找到我，以利亚对我说。他们从未停止寻找；非常顽强。按照他们的想法，我属于他们，他们有权利追踪我的下落，有权把我拖过国境线，不管用什么手段，不管合法还是不合法。尽管那个特定的大主教已消失在大众视野里——很可能是在肃清运动中被干掉了——但根据他们的法律，未成年的我从属于他。他还有在世的家属，所以，如果诉诸法庭，他们也可能获得我的监护权。“五月天”不能保护我，因为它在国际上已被列为恐怖组织。“五月天”只能存在于地下。

“这些年来，我们部署了一些误导性的线索，”埃达说，“有人告密说你在蒙特利尔，还有温尼伯。然后有人说你在加利福尼亚，之后又在墨西哥发现了你。我们把你移来移去的。”

“这是不是梅兰妮和尼尔不让我去抗议游行的真正原因？”

“部分原因。”埃达说。

“结果我去了。这是我的错，”我说，“是不是？”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埃达问。

“他们不想让我被人看到，”我说，“因为他们想把我藏好，所以才被杀了。”

“不完全是这样的，”以利亚说，“他们不希望你的照片流传出去，不希望你出现在电视镜头里。不难想象，基列也会在游行示威的影像里搜查，试着比对资料照片。他们有你婴儿时期的照片，肯定对你现在的长相有过大致的评估。但事实上，他们只是怀疑梅兰妮和尼尔是‘五月天’成员，和你没关系。”

“他们可能也在跟踪我，”埃达说，“他们很可能把我和圣怀会联系在一起，然后盯上了梅兰妮。他们以前曾在‘五月天’内部安插过眼线——至少有过一个，假扮成了逃跑的使女——也许还有更多眼线。”

“甚至可能在圣怀会内部。”以利亚说道。我想起了去我家开会的那些人。其中的某个人可能参与了杀害梅兰妮和尼尔的计划，甚至就在他们吃着葡萄、嚼着奶酪的时候，这个念头让我作呕。

“所以，‘五月天’的事和你无关。”埃达说。我怀疑她这么说只不过想让我舒坦些。

“我讨厌当妮可宝宝，”我说，“我没有这种愿望。”

“说到底就是：人生很操蛋。”埃达说，“现在我们必须琢磨一下，从这儿出发再去哪儿。”

以利亚起身要走，说他个把钟头就回来。“别出去，别往窗外看，”他说，“别用电话。我会再安排一辆车过来。”

埃达开了一只鸡汤罐头；她说我需要吃点东西，所以我努力吃了一点。“万一他们来了怎么办？”我问，“他们到底什么样儿？”

“他们看起来就是普通人。”埃达说。

那天下午，以利亚回来了。跟他一起来的还有乔治：我曾以为跟踪梅兰妮的那位街友。“情况比我们预料的还糟，”以利亚说，“乔治看到了。”

“看到什么了？”埃达问。

“店里挂上了**停止营业**的牌子。那家店白天从来不关门，所以我就纳闷了，”乔治说，“接着就出来三个人，把梅兰妮和尼尔塞进车里。他们走路摇摇晃晃的，像是喝醉了。那三个人还在交谈，看上去就是普通交际，好像聊完了，正要道别。梅兰妮和尼尔就这样坐进了车里。回头去想——他们的头都耷拉着，好像睡着了。”

“或是死了。”埃达说。

“是的，有可能。”乔治说，“那三个家伙就走了。大概一分钟后，汽车就爆炸了。”

“这比我们之前猜想的更糟，”埃达说，“比方说，他们之前泄露了什么，还在店里的时候？”

“他们不会泄密的。”以利亚说。

“我们不能肯定，”埃达说，“这取决于对方用了什么招数。眼目可不会手下留情。”

“我们得尽快从这儿撤走，”乔治说，“我不知道他们有没有看到我。我不想来这儿的，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所以给圣怀会打了电话，以利亚就来接我了。可是，万一他们窃听了我的电话呢？”

“把电话给我们销毁吧。”埃达说。

“那几个人什么样儿？”以利亚问。

“西装。生意人打扮。看上去挺正派，”乔治说，“他们提着手提箱。”

“我就知道他们会带箱子，”埃达说，“而且把一只箱子留在车里。”

“我为此深表遗憾，”乔治对我说，“尼尔和梅兰妮都是好人。”

“我走开一下。”我这么说是因为我要哭了；所以我进了自己的卧室，关上了房门。

我也没哭多久。十分钟后，响了一记敲门声，埃达直接打开了我房间的门，说道：“我们该走了，立刻马上。”

我窝在床上，被子直拉到鼻子底下。“去哪儿？”我问。

“好奇心害死猫。起来吧。”

我们从阔气的大楼梯走下去，但没有走到门外，而是进了一间楼下的公寓房。埃达有钥匙。

这间公寓房和楼上的房间类似：家具都是崭新的，没什么特色。房间看似有人住过，但也没住多久。床上有被子，和楼上的那条一模一样。卧室里摆着一只黑色背包。浴室里有一把牙刷，但橱柜里空无一物。我知道，因为我打开看过了。梅兰妮曾说过，百分之九十的人都会看别人家浴室橱柜里有什么，所以你千万别把自己的秘密藏在那里头。现在我却想知道，她把她的秘密都藏在哪儿了，因为她肯定藏了很多秘密。

“谁在这儿住？”我问埃达。

“盖斯，”她说，“他会负责运送我们。现在，要安静得像只老鼠。”

“我们在等什么？”我问，“什么时候会有事发生？”

“等的时间够长，你就不会失望，”埃达说，“会有事情发生的。只不过你未必会喜欢。”

31

我醒来时天色已黑，公寓里有个男人。他大概二十五岁，又高又瘦。他穿着黑色牛仔裤、黑色T恤，衣服上没有任何标志。“盖斯，这是黛西。”埃达做了介绍，我说了声嗨。

他饶有兴趣地看着我，说道：“妮可宝宝？”

我说：“请不要那样叫我。”

他说：“没错。我不应该说出这个名字。”

“我们可以走了吗？”埃达问。

“据我所知可以了，”盖斯说，“她应该掩饰一下。你也一样。”

“怎么掩饰？”埃达说，“我又没戴着我在基列的面纱。我们从后门出去。只能做到这个地步了。”

我们来时开的那辆车不见了，现在有了另外一辆车——车身上写着**奇效速通水管**的厢式货车，还画着一条可爱的小蛇从水管里探出头的卡通画。埃达和我钻进了后车厢，里面摆了些通水管的工具，还有一张床垫，我们就坐在那上面。车厢内又暗又闷，但我感觉得到，我们车行的速度很快。

“我是怎么被偷运出基列的？”过了一会儿，我问起埃达，“我还是妮可宝宝那会儿。”

“告诉你也无妨，”她说，“那条线路多年前就作废了，被基列封锁了；现在已全面覆盖了巡查犬。”

“因为我？”我说。

“不是每一件事都是因为你。反正结果就是这样。你母亲把你托付给了几个她信赖的朋友；她们带着你北上，从公路穿过森林，到了佛蒙特州。”

“你是她信赖的朋友之一吗？”

“我们都说自己是猎鹿人。我以前是那一带的向导，认识很多人。我们把你藏在背包里；喂你吃片药，那样你就不会哭闹了。”

“你们给婴儿下药啊。那可能会把我毒死呢。”我愤慨地说道。

“但我们没有把你毒死，”埃达说，“我们带你翻过了群山，然后在三河地带进入加拿大领地。那是早年最常用的一条偷渡路线。”

“早到多早？”

“哦，大概一七四〇年吧，”她说，“他们曾在新英格兰拐带年轻姑娘，把她们当成人质卖钱，或是把她们嫁掉。等她们生下孩子，就不会想回家了。我就是这样得来的混血气质。”

“什么混什么？”

“一半是贼，一半是被掠夺的人，”她说，“我是二元对立体。”

听了这话，我坐在通水管的工具堆里，在黑暗中思忖了片刻。“那她现在在哪里？我的亲生母亲。”

“机密，”埃达说，“知道的人越少越好。”

“她就那样离我而去，不要我了？”

“她自己都难保，”埃达说，“你能活下来实在很幸运。她也很幸运，据我们所知，他们两次想干掉她都没成功。他们永远不会忘记，在妮可宝宝这件事上，她比他们智高一筹。”

“那我父亲呢？”

“一样。他潜伏得很深，从没出头露面。”

“我猜想她不会记得我，”我悲苦地说道，“她根本不在乎。”

“谁也不能断言别人在不在乎，”埃达说，“她和你保持距离是为了你好。她不想让你有危险。但即便在这种情形下，她还是尽可能地关心你的动态。”

我听了这话有点欣慰，但还不想就此平息怒气。“怎么关心？她来过我们家吗？”

“没有，”埃达说，“把你置于靶心？她可不会冒这种险。但是梅兰妮和尼尔把你的照片寄给过她。”

“他们从没给我拍过照，”我说，“这是他们的特点——没有照片。”

“他们拍了很多照片，”埃达说，“在晚上。等你睡着了以后。”那感觉太诡异了，我脱口而出。

“诡异就诡异呗。”埃达说。

“他们把照片寄给她？怎么寄？这是重大机密的话，难道他们不怕——”

“快递。”埃达说。

“人人都知道那些快递服务跟筛子一样漏洞百出。”

“我说的不是快递服务，而是由情报员亲自快递。”

我想了足有一分钟。“噢，”我说，“你把照片亲手给她？”

“不是亲手，没那么直接。我负责把照片送到她手里。你母亲真的非常喜欢那些照片，”她说，“当妈的都喜欢自己孩子的照片。她会好好看，然后烧毁，所以，无论如何，基列的人没机会看到那些照片。”

差不多一小时后，我们到了怡陶碧谷的地毯批发市场。这个市场叫作“舒毯”，标志是一块飞毯的图案。

从外面看，“舒毯”是地地道道的地毯大卖场，有个陈列了许多地毯的展示间，但在店铺后头——穿到仓库区后面——有个狭小的房间，沿着墙分隔成五六个小间。有些隔间里有睡袋或被褥。其中一个隔间里有个穿短裤的男人正四仰八叉地熟睡着。

房间的中央有些办公桌椅和电脑，还有只破沙发靠墙放着。墙上贴着几张地图：北美的，新英格兰区的，加利福尼亚的。几个人正在电脑前忙活，有男有女；看穿着打扮，他们和你在夏天街头看到的喝冰拿铁的普通人没啥两样。他们朝我们这边看了看，又回头忙自己的去了。

以利亚坐在那张沙发上。他起身迎过来，问我还好吗。我说我挺好，可以喝杯水吗，因为我突然觉得非常渴。

埃达说：“我们之前没怎么吃东西。我去倒水。”

“你们俩都该待在这儿。”

盖斯说着，出门往前楼走去。

“这儿没人知道你是谁，除了盖斯，”以利亚压低了声音对我说，“他们都不知道你是妮可宝宝。”

“就那样最好，”埃达说，“言多必失。”

盖斯给我们带来一只纸袋，里面有些软趴趴的早餐羊角三明治，还有四杯很难喝的外卖咖啡。我们走进一个小隔间，在一些陈旧的办公椅上落座，以利亚打开了隔间里的小平板电视，好让我们边吃东西边看新闻。

电视里仍在播报“寻衣猎犬”的相关新闻，但尚未有嫌犯被捕。有个专家声称这是恐怖分子干的，但说得很含糊，因为恐怖分子也分

好多类别。还有个专家提到了“外国特工”。加拿大政府表示，他们正多方寻证，埃达说他们最喜欢在垃圾桶里找。基列作出了官方表态，声称对此次爆炸案一无所知。多伦多的基列领事馆外面有一场抗议活动，但参与者不太多：毕竟，梅兰妮和尼尔不是名人，也不是政客。

我不知道该悲伤还是愤怒。梅兰妮和尼尔被杀害让我怒不可遏，想到他们生前的各种善行更让我悲愤。然而，理应让我义愤的事情却让我悲哀，比如：为什么基列竟然能够置身事外。

新闻里还重提旧事——担负传教任务的珍珠女孩被发现吊死在公寓门把手上——关于阿德丽安娜嬷嬷有了后续报道。警方表示已排除自杀的可能性，此案涉嫌谋杀。位于渥太华的基列大使馆发表了一份官方声明，正式控告“五月天”恐怖组织应对这起谋杀案负责，指责加拿大政府故意包庇，并强调现在正是铲除整个“五月天”非法组织、将其绳之以法的好时机。

新闻里压根儿没提到我的失踪。难道我的学校还没上报？我问道。

“以利亚搞定学校那边了，”埃达说，“他认识校方的人，最早也是靠这个人脉把你送进去的。得确保你在公众视线之外。更安全些。”

32

那天晚上我是在一张床垫上和衣而睡的。早上，以利亚召集了我们四人开会。

“局面是可以扭转的，”以利亚说，“我们可能要尽快离开这里。基列正在向加拿大政府施压，催促他们镇压‘五月天’。基列扩建了军队，巴不得伺机开火。”

“加拿大人，洞穴人，”埃达说，“一个喷嚏就能把他们吹倒。”

“更糟的是，我们刚刚听说基列会把‘舒毯’作为下一个目标。”

“我们是怎么知道的？”

“我们的内线，”以利亚说，“但我们得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寻衣猎犬’还没在夜里被洗劫。我们已和他或她失去了联系，也和我们潜伏在基列内部的大部分救助人员失联了。我们不知道他们目前怎样了。”

“那我们该把她安置在哪里？”盖斯说着，朝我一点头，“没人找得到的地方？”

“我妈妈在的地方怎么样？”我问，“你们说过，他们想杀她但没成功，所以她肯定很安全，或者说比这儿安全一点。我可以去她那儿。”

“她那儿就算比这里安全一点，也不是长久之计。”以利亚说。

“那么，去另一个国家怎么样？”

“要是几年前，我们还能从圣皮埃尔岛把你送出去，”以利亚说，“但法国人把那儿的通道关了。而且，难民暴乱后，英国也去不成了，意大利，德国，还有欧洲的小国家也都一样。谁都不想惹基列。更别说他们本国国民的公愤了，都惹不起。就连新西兰也不许进了。”

“有些国家说他们欢迎从基列逃出来的女性，但你在那种地方活不过一天就会被当作性奴转手卖掉，”埃达说，“南非也甭提了，太多独裁者。加利福尼亚很难进，因为在打仗，还有得州共和国的局势也很紧张，他们和基列的战事陷入了僵局，但决不会给基列入侵的理由。他们都在避免各种挑衅之举。”

“反正他们早晚都要把我弄死，我不如放弃吧？”这并不是我的真实想法，但那时就想这么说。

“噢，不，”埃达说，“他们可不想让你死。”

“杀死妮可宝宝会让他们的嘴脸变得很难看。他们想要你在基列本土，活着并微笑，”以利亚说，“不过我们现在没有切实的途径了解他们有什么打算了。”

我想了想。“你们以前有途径？”

“我们在基列有线人。”埃达说。

“有人在基列帮你们？”我问。

“我们不知道那是谁。他们会警告我们有突袭，告诉我们哪条线路被封了，给我们送来地图。他们的消息一向很准确。”

“但他们没有警告梅兰妮和尼尔。”我说。

“看起来，他们没办法通晓眼目组织的内情，”以利亚说，“所以，不管他们是什么人，都不在食物链的顶端。根据我们的揣测，应该是权限较低的公职人员。但他们是冒了生命危险在帮我们。”

“他们为什么这么做？”我问。

“不清楚，但不是为了钱。”以利亚说。

照以利亚的说法，线人用的是微点照相机，这技术很老旧——老到基列根本想不到去搜查。情报是用一种特殊的照相机拍摄的，非常非常小，肉眼几乎看不到：尼尔是用安置在钢笔里的读取器接收情报的。对于过境物资，基列的搜查非常彻底，但“五月天”借助了珍珠女孩的宣传册作为情报传递的媒介。“这个办法一度很安全，”以利亚说，“我们的线人会把文件拍好，粘在妮可宝宝的宣传册上，再给到‘五月天’。可以放心地让珍珠女孩去‘寻衣猎犬’：梅兰妮在她们的有望教化的名单上，因为她总会收下那些小册子。尼尔有一部微点照相机，可以把这边的情报粘在那些宣传册上，再让梅兰妮把它们还给珍珠女孩。她们是按照命令这样做的：任何多余的宣传册都要带回去，以便到别的国家再次利用。”

“但微点这招不能再用了，”埃达说，“尼尔和梅兰妮死了，基列发现了他们的照相机。所以，他们已经逮捕了纽约上州逃亡路线上的每一个成员。很多贵格派教徒，几个走私犯，两个猎人向导。一大批人将被悬尸示众。”

我觉得越来越无望了。基列的势力太强大了。他们已经杀害了梅兰妮和尼尔，还会追踪到我不知名也不知在何处的母亲，把她也杀了，还要把“五月天”斩草除根。不管用什么办法，他们会逮住我，把我拖去基列：那儿的女人们活得像家猫，每个人都是宗教狂热分子。

“我们还能怎么办？”我问，“听上去无计可施了。”

“我就要说到对策了，”以利亚说，“现在看来似乎还有一线希望。当然，你可以说只是很微弱的希望。”

“再微弱也比没有强。”埃达说。

以利亚说，基列的线人曾许诺用存储器的方式给“五月天”送一大批情报。不管这批情报里面有什么机密，都足以让基列灰飞烟灭，至少线人是这样说的。但他或她还没能把情报搜集全，“寻衣猎犬”就被端了，这条通路就此断绝。

不过，不论是他还是她，线人在以前的数次微点交流过程中曾和“五月天”商讨过一个应急计划。因珍珠女孩的传教而皈依基列的年轻女性可以轻松进入基列，有很多女性就是这样入境的。而传递这个存储器的最佳人选——事实上，也是唯一能够接近线人的年轻女性——正是妮可宝宝。这名线人毫不怀疑“五月天”知道她在哪里。

线人说得很明白：没有妮可宝宝，就没有机密情报存储器；没有机密情报存储器，基列就将继续作威作福。“五月天”没有多少时间了，梅兰妮和尼尔也将白白牺牲。更不用说我母亲的性命也将不保。但是，只要基列瓦解了，一切都将不同。

“为什么只能是我？”

“线人在这一点上非常坚决。说你成功的机会最大。首先，就算他们抓到你，也不敢杀了你。他们为了把妮可宝宝塑造成标志性人物已煞费苦心。”

“我不可能摧毁基列，”我说，“我只是一个人。”

“不是你一个人，当然不是，”以利亚说，“但你要负责运送弹药。”

“我觉得我做不到，”我说，“我不可能皈依。他们决不会相信我的。”

“我们会培训你，”以利亚说，“训练你祷告和自我防御。”听上去简直是某种电视真人秀。

“自我防御？”我说，“防谁？”

“还记得死在公寓里的那个珍珠女孩吗？”埃达说，“她是为我们的线人工作的。”

“不是‘五月天’杀死她的，”以利亚说，“是另一个珍珠女孩，她的搭档。阿德丽安娜嬷嬷的搭档肯定猜到了妮可宝宝的下落，所以她试图制止她。肯定有过一场争斗。可惜阿德丽安娜输了。”

“死了那么多人，”我说，“贵格派的，尼尔和梅兰妮，还有那个珍珠女孩。”

“基列杀起人来毫不手软，也不加遮掩，”埃达说，“他们是狂热的盲信者。”她说，信徒本该投入有德性的宗教生活，但如果你是极端的狂热信徒，就会相信你在有德性地生活的同时还能杀人。狂热的信徒认为杀人也是有德性的，或者说，杀死某些特定的人。我知道这一点，因为我们在学校里学过何谓狂热信徒。

33

不知道为什么，我没有明确同意就答应去基列了。我说我会考虑一下，但第二天清早每个人的表现都好像我答应了，以利亚夸我多么勇敢，说我带来了新的生机，即将给许多受困的人带去希望；所以我多少有点骑虎难下，不好意思改口了。不管怎么说，我觉得自己是欠尼尔和梅兰妮的，还有那些死去的人们。如果所谓的线人只肯接受我，那我只能搏一下了。

埃达和以利亚说他们会尽力帮我，在短时间里让我准备就绪。他们在一个隔间里拼凑出了小型健身房，放进了拳击用的沙袋、跳绳和一只实心皮球。盖斯负责体能培训。一开始，他不太跟我多话，只说我们要做什么：跳绳、拳击、来回扔球。但后来就热络起来了。他告诉我，他是从得州共和国来的。得州人在基列刚刚建国时就宣布独立，让基列气急败坏；双方打过一场战争，以和解并划定新国界线告终。

所以，按照官方说法，得州目前是中立国，其国民抵抗基列的任何行动都算非法。加拿大并不算中立，他说，但其实就是用不太起劲的消极态度保持中立。不太起劲是他的用词，不是我说的，一开始我觉得这么说有点侮辱加拿大人，但后来他说加拿大的消极有消极的好处。所以，他和几个朋友就来到加拿大，加入了“五月天”的林肯组：由外籍自由战士组成的分队。基列和得州打仗的时候他还小，只有七岁。但他的两个哥哥都在那场战争中阵亡了，还有个表姐被掠走后带去了基列，从此音信杳无。

我默默算了算他现在几岁。比我大，但也大不了多少。我在他眼里不会只是个任务吧？为什么我会在这种琐事上浪费时间？我需要集中精力啊，要去应付我应该完成的事情。

刚开始的时候，我每天训练两次，每次两小时，主要是为了增强耐力。盖斯说我的体能素质不错，这话不假——我在学校里的体育成绩一向很好，但那感觉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后来他教了我几招防御和踢打的动作：如何用膝关节踢中对方的腹股沟，如何挥拳打出致命一击——握拳时要把大拇指包在中指和食指的第二个关节下面，出拳时要伸直手臂。我们练了很多次挥拳动作，他说，只要有机会，你就该抢先出拳，因为攻其不备你就占了先机。

“打我。”他说。然后他会把我拨到一边，出拳打中我的肚子——不是很用力，但足以让我感觉到。“你的肌肉要绷紧，”他说，“难不成你想让脾脏被打破？”就算我哭出来——要么是因为疼，要么是因为挫败——他也不会可怜我，只会嫌恶地说：“你到底想不想练好？”

埃达拿来一个硬塑料的假人头，有凝胶做的假眼珠，盖斯教我怎样把人眼抠出来；但用我的大拇指把湿乎乎、黏答答的眼球挤出来——这个念头让我浑身发抖，好比让你光脚踩死虫子。

“妈的。那真能把人疼死吧，”我说，“大拇指戳进眼睛里。”

“你就是要让他们疼，”盖斯说，“你必须想要伤害他们。我敢打赌，他们绝对想让你痛不欲生。”

“好恶心。”盖斯叫我练习抠眼珠的时候，我这样说过。我把那些眼球想象得太逼真了，过于逼真。像剥了皮的葡萄。

“你是要开个研讨会吗？关于你该不该死？”坐镇训练场的埃达说道，“这不是真人的头。别磨蹭，戳进去！”

“恶心。”

“光喊一声恶心改变不了世界。你得亲手干脏活儿。再加点胆量。好了，再试一次。像这样。”她动起手来毫无顾忌。

“别放弃。你是有潜力的。”盖斯说。

“多谢你了。”我用的是讽刺的语调，但我也是认真的：我确实希望他认为我有潜力。我喜欢上他了，一种无可救药的青涩的爱。但无论怎样幻想，我都不能在脑海中看到一丝现实的、未来的可能性。一旦我去了基列，我大概再也没机会看到他了。

“进展如何？”每天我们训练完，埃达都会问盖斯。

“有进步。”

“她能用拇指杀敌了吗？”

“快到那一步了。”

他们训练的另一组内容是祷告。埃达试着来教我。我心想，她倒是挺擅长这事儿。我可没戏。

“你怎么会懂这些的？”我问她。

“我长大的地方，人人都懂。”她说。

“哪儿？”

“基列。在那儿变成基列以前，”她说，“眼看着要爆发政变，我就赶紧离开了那里。我认识的很多人都没来得及走。”

“所以你才帮‘五月天’做事？”我问，“因为私人原因？”

“深究的话，你会发现每件事都有私人原因。”

“以利亚呢？”我问，“他也是出于私人原因吗？”

“他以前在法律学院教书，”她说，“他上了黑名单。有人给他通风报信。除了身上的衣服，他什么都没带就逃出了边境。好了，我们再试一次。天上的父啊，宽恕我的罪，祝福……请你别再笑了。”

“对不起。尼尔总说上帝是个幻想出来的朋友，你还不如信该死的牙仙呢。不过他没有说该死的。”

“你必须严肃对待这件事，”埃达说，“因为基列肯定会严肃对待的。还有：别再爆粗口了。”

“我平常不爆粗口的。”我说。

他们告诉我，我接下去要做的是打扮成街头的流浪汉，在珍珠女孩能看到我的地方乞讨。等她们和我攀谈起来，我就要让她们说服我，带我走。

“你们怎么知道珍珠女孩肯带我走？”我问。

“有这个可能，”盖斯说，“因为那就是她们的工作。”

“我当不了乞丐啊，我不知道怎样去演。”我说。

“举止自然就行了。”埃达说。

“别的流浪汉会看出来我是假冒的——万一他们问我，我怎么会在那儿的，我父母在哪儿——我该怎么说？”

“盖斯会和你在一起。他会说你受到精神刺激，所以不太说话，”埃达说，“就说家庭暴力。大家都会懂的。”我想象了一下梅兰妮和尼尔施暴的画面：太荒谬了。

“如果他们不喜欢我呢？别的流浪汉。”

“如果？”埃达说，“捡到烂香蕉就自认倒霉呗。你的人生里，不可能每个人都喜欢你。”

烂香蕉。她是从哪儿学到这种俗语的？“可是，有些流浪汉不是……难道不就是罪犯吗？”

“贩毒的，吸粉的，酗酒的，”埃达说，“都有。但盖斯会罩着你的。他会说他是你男朋友，要是有人想找你麻烦，他就会出手干涉。他会一直跟在你身边，直到珍珠女孩接手。”

“那要用多久？”我问。

“我猜想不会太久，”埃达说，“珍珠女孩把你捞走之后，盖斯就不能陪你了。但她们会把你当成一颗蛋精心保护，捧在手里怕摔了。你将是她们手中最宝贵的珍珠。”

“但等你去到基列，情况就会大不一样，”以利亚说，“她们叫你穿什么，你就必须穿什么，谨言慎行，留神她们约定俗成的做法。”

“但是，如果你一开始就表现得无所不知，”埃达说，“她们又会怀疑我们训练过你。所以，你要自己权衡。”

我思考了一下：我够聪明吗？

“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做到。”

“只要有疑虑，你就装糊涂。”埃达说。

“你们以前有没有把假冒的信徒送到那边去？”

“有过几个，”以利亚说，“什么样的结果都有。但她们不像你有人保护。”

“你是说有线人的保护？”线人——我只能想象出用纸袋套住头的人。他们究竟是什么人？我听的越多，越觉得他们古怪。

“纯粹是猜测，但我们觉得线人应该是个嬷嬷，”埃达说。“五月天”对嬷嬷群体所知甚少：她们不会出现在新闻里，甚至在基列国内的新闻里都不会露面；发号施令、制定法律、对外宣言的都是大主教。嬷嬷们在幕后工作。学校里的老师只对我们说过这些。

“据说嬷嬷的势力非常强大，”以利亚说，“但也是道听途说的。我们不了解内情。”

埃达有几张嬷嬷的照片，但只有那么几张。丽迪亚嬷嬷，伊丽莎白嬷嬷，维达拉嬷嬷，海伦娜嬷嬷：这四个人就是基列所称的创建者。“一群邪恶的老妖婆。”她说。

“太棒了，”我说，“听上去很好玩。”

盖斯说，我们一旦到了街头，我就要一切听他指挥，因为我俩之中，只有他有街头智慧。我不该说“去年你的奴隶是谁？”[1]“你又不是我老板”之类的蠢话，以免挑唆某些人和盖斯打起来。

“我八岁以后就没再说过这种话了。”我说。

“这两句话都是你昨天说的。”盖斯说。他还说我该挑个新名字。别人可能在寻找黛西，我也绝对不可能叫妮可。我就说，那我就叫杰德吧。我想要比花朵更强硬的东西[2]。

“线人说，她得在左上臂纹个图案，”埃达说，“这种要求总是没得商量的。”

我十三岁那年想去纹身，但梅兰妮和尼尔强烈反对。“很酷，但为什么？”我现在倒是会这样问了：“全基列都看不到裸露的胳膊，纹了给谁看？”

“我们认为那是给珍珠女孩看的，”埃达说，“在她们招募你的时候。她们会得到特殊指令，专门寻找这个纹身。”

“她们会知道我是谁吗？像是我和妮可有关？”我问。

“她们只是奉令行事，”埃达说，“不问也不说。”

“我该纹个什么呢，蝴蝶？”这是一句玩笑，但没人笑。

“线人说应该像这样。”埃达说着，描绘出一个图形：

L

G O D

V

E

“我不能在自己手臂上纹这个，”我说，“和我太不搭了。”这也太伪善了：尼尔准会吓傻的。

“也许和你是不搭，”埃达说，“但符合眼下的形势所需。”

埃达找来一个相熟的女人帮我纹了身，还设计了全套街头打扮。她的头发是淡绿色的，她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我的头发也染成了淡绿色。我很开心：我觉得自己看起来就像电子游戏里的那种危险系数很高的人物。

“这是个开始。”埃达说着，打量着纹好的地方。

纹身不只是纹个图案，还是疤痕纹身：字迹要有浮凸效果。痛得我死去活来。但我努力装作不痛，因为我想让盖斯知道我忍得住。

那天半夜里，我突然有了个糟糕的念头。如果那个线人只是个诱饵，想钓“五月天”上钩呢？如果根本没有什么机要情报存储器呢？如果所谓的线人就是坏人呢？如果整件事就是下套——把我骗去基列的聪明的圈套？我进得去，但出不来。然后又会有很多人游行，举旗帜，喊口号，唱祷歌，聚成我们在电视上看过的人山人海，而我又会成为焦点。妮可宝宝，回到了属于她的国度，哈利路亚。来，给基列电视台笑一个。

清早，我和埃达、以利亚和盖斯一起吃着油腻腻的早餐时，把这种担忧告诉他们了。

“我们也考虑过这种可能性，”以利亚说，“这就是在博弈。”

“你每天早上起床都会陷入这种赌局。”埃达说。

“这是很严肃的赌局。”以利亚说。

“我把赌注押在你身上，”盖斯说，“你赢了，那就太好了。”

---

(1)在某人提出专横要求时表示挑衅的反击之辞。

(2)黛西（Daisy）原意为雏菊，杰德（Jade）原意为玉石，故有此说。

第十三章
修枝剪

阿杜瓦堂手记

34

我的读者，我要给你个惊喜。对我也是个惊喜。

在夜幕的遮掩下，借助一台石钻、钳子和灰泥抹刀，我在自己的雕像基座上安装了两台电池供电的监控摄像头。我一向很擅长使用工具。我小心地把苔藓覆回去时意识到，真该好好清洗一下我的雕像了。苔藓增添的庄严感只能点到为止，而我现在看上去简直是毛茸茸的。

等待成果期间我有点不耐烦。如果伊丽莎白嫩嫩在我的石雕像脚边搁下白煮蛋和橘子是想让我身败名裂，那要是能有一些无可辩驳的证据就好了。即便我本人没有做出这种偶像崇拜的举动，但别人这样做也会对我有负面影响：人们会说我容忍这种做法，甚至还在鼓励她们这样做。伊丽莎白有可能用这种诽谤来攻击我，巧妙地逼我下台。至于贾德大主教会不会力保我，我丝毫不抱幻想：但凡能找到一种安全的办法——对他而言是安全的——他就会毫不犹豫地转而抨击我。他在告发别人这类事上很有经验。

但惊喜出现了。之前好几天都没什么动静——或者说没什么值得一提的，因为我没把三个流着眼泪的年轻夫人算进去，她们能获准到这里来是因为她们嫁给了身居高位的眼目官员，她们献供的是一整只马芬蛋糕、一小条玉米粉面包和两只柠檬——现在的柠檬堪比黄金，因为佛罗里达正闹天灾，我们又没办法在加利福尼亚取得进展。得到柠檬让我很高兴，还打算好好利用它们：如果生活给了你柠檬，那就做柠檬水吧。我还要打探一下这些柠檬是怎么入境的。取缔一切灰市交易的企图只是徒劳——大主教们必须保有他们的小特权——但我当

然很想知道谁在卖什么，又是通过什么途径走私入境的。女人只是被改头换面、转移再贩卖的众多商品中的一个品种——该不该把她们称为商品让我犹豫，但只要牵涉到金钱，对象就是商品。有柠檬进来，是因为交换女人出去了吗？我会向我的灰市卖家们咨询一下：他们可不喜欢有竞争对手。

这些泪水涟涟的夫人们希望借助于我的神秘力量求得子嗣，可怜的人啊。月循苦旅，生生不息，她们口中念念有词，好像拉丁文比英文更有法力似的。我会看看能帮她们做点什么，毋宁说是找到什么人——她们那些丈夫的生育力显见是弱到极点了。

说回我的惊喜吧。等到第四天，天蒙蒙亮的时候，维达拉嬷嬷红通通的大鼻子突然凑到了摄像机镜头前，接着是她的眼睛和嘴巴。第二个摄像头拍到的影像比较完整：她在戴手套——她就是这么狡猾——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只鸡蛋，接着是一只橘子。四顾查看，确保没人看到她之后，她把这两样代表祈愿的供品以及一只塑料婴儿玩具放在了我脚下。然后，她在雕像旁的地面上放了一条绣有丁香花的手帕：众所周知，绣有丁香花的手帕是我的，几年前，维达拉嬷嬷学校的绣花课程的内容之一就是为高级嬷嬷们绣手帕，手帕上的花卉匹配嬷嬷的名字。我是丁香，伊丽莎白是紫雏菊，海伦娜是风信子，维达拉是紫罗兰；我们每人要五条——刺绣的工作量可想而知。不过，后来有人认为这个主意很危险，过于接近看图写字，因而被叫停了。

现在可好，之前口口声声说伊丽莎白打算毁谤我的维达拉却在亲手嫁祸毁谤我的物证：就用这块无辜的手帕。她从哪儿搞到我的手帕的？我估摸着是从洗衣袋里偷走的。我亲自助长对自己的异端崇拜。多么惊人的控诉！你可以想象得出我的喜悦。我的劲敌的任何一步错招都如同命运给我的一份厚礼。我把这些照片都存下来，以备日后所需——不管在厨房还是别处，把你手边的鸡零狗碎都囤起来总是可取的做法——待观事态发展。

必须尽快告知我的同僚——同为广受尊崇的创建者伊丽莎白——维达拉指控她变节。我应该捎带上海伦娜吗？如果必须牺牲一个，谁更可以被牺牲掉？如果事态紧迫，谁更容易被笼络？我该利用她们三人想要推翻我的欲望让她们彼此互斗，还是最好一个一个地消灭她们的敌意？与我作对的话，海伦娜到底站在什么立场呢？不管时代潮流奔向何方，她都会随大流。这三个人里面，她总是最软弱的那一个。

我已接近转折点了。命运之轮转动着，如月相般日益变化。被压在下面的人要起来了。当然，高高在上的人也要走下坡路了。

我要向贾德大主教报告，妮可宝宝——现在已是大姑娘了——终于快要落入我手，很快就会被诱返回基列。我会用快要、就会这样的说法勾起他的兴趣。他必定兴奋不已，因为他早已领略到了宣传“遣送归国的妮可宝宝”这个形象所带来的种种好处。我会说，一切都在按照我的计划进行，但目前还不能全盘透露：这事的分寸很难拿捏，在错误的地点无心泄露一个字都有可能导致全盘皆输。珍珠女孩们承担了部分任务，她们都在我的直接监管之下；因为她们归属于特殊的女界，笨手笨脚的男人不应该在那个领域捣乱，我会这样说，还会冲着他调皮地摇摇食指。“功劳和奖赏很快就会是您的囊中之物。在这件事上请信任我。”我会用轻柔婉转的声调对他这么说。

“丽迪亚嬷嬷，你真是太好了。”他会喜不自胜。

而我会心想，太好就不像真的了。好到不像这世间的现实。好，已成为我的恶。

为了让你明白目前的局势是如何发展的，我要稍微跟你讲讲历史：一起当时几乎无人注意就悄然过去的事件。

大概九年前——也就是我的雕像揭幕的那一年，但不是同一个季节——我在自己的办公室里，为了一门婚事追查血缘谱系，但丽丝嬷嬷的出现打断了我的工作，她的眼睫毛忽闪忽闪的，发型也有点浮夸

——改良版的法式盘发。她被领进我的办公室时紧张地绞着手；看到她这么扭捏作态，我都有点替她害臊。

“丽迪亚嬷嬷，我非常抱歉要占用您的宝贵时间。”她开口说道。她们都这么说，但从来没人因此不来打扰我。我笑起来，但愿不会让人嗤若寒蝉。

“有什么问题吗？”我说。我们有一套例行的问题列表：夫人和夫人不和，女儿们进入叛逆期，大主教们对我们建议的夫人人选不满意，使女们逃跑，生产出了问题。偶尔会有强暴案，如果我们决定公布于众就会严加惩处。也会有谋杀案：男人杀了女人，女人杀了男人，女人杀了女人，偶尔也会有男人杀了男人。经济阶层的人被嫉妒和愤怒冲昏头脑后就会动刀，但在精英阶层，男人与男人之间的谋杀是隐喻性的：背后捅刀。

有些日子来找我的人不多，我发现自己会渴望某些真正算得上特殊的案件——比方说：食人——但随后就会自我检讨：许愿要千万小心。过去，我期许过很多很多事物，都如愿以偿了。如果你想逗上帝发笑，那就像老话说的那样：把你的心愿告诉他；但在当下这个时代，想一想上帝发笑就已近似亵渎天主。现在的上帝是个极端严肃的家伙。

“我们红宝石婚前预备学校里又发生了一起学生自杀未遂的事件。”丽丝嬷嬷说着，捋好一丝松脱的散发。她已经摘掉了难看的头巾式头罩，那是我们在公众场合必须戴好、以免煽动男性欲望的装束，但无论是被五官精致可人、皱纹也很惊人的丽丝嬷嬷煽起欲火，还是被有茅草老屋般的体形、套着土豆袋的我挑起欲念，都是荒谬透顶的想法，简直不值一提。

千万别自杀；别再多一起了，我心想。但丽丝嬷嬷刚才说的是自杀未遂，也就是说没有死。如果自杀者死亡，总要有一番审查，阿杜瓦堂就会被人指摘。通常是指责我们的婚配选择不当——因为阿杜瓦

堂掌管所有血缘信息，所以第一波筛选是由我们负责的。不过，要说怎样的选择才算得当，各方意见是不会统一的。

“这次是什么情况？抗焦虑药物过量引起的？我真希望夫人们不要把那些药片随便放在谁都拿得到的地方。除了那些药，还有鸦片酊：那也太诱惑人了。还是说，她打算上吊？”

“不是上吊，”丽丝嬷嬷说，“她试图用修枝剪割破手腕。我用来教插花的那种剪刀。”

“那倒是够直截了当的，”我说，“然后呢？”

“哦，她划得不是很深。但留了很多血，也确实引来……不少骚动。”

“哦。”她说的骚动就是尖叫：太不像淑女了。“后来呢？”

“我叫来了医务人员，她们给了她镇定剂，然后送她去了医院。之后我就通报了有关机构。”

“做得非常正确。天使还是眼目？”

“两边都说了。”

我点点头。“看来你已经处理得无懈可击了。那还有什么要跟我说的呢？”丽丝嬷嬷看上去挺高兴的，因为我表扬了她，但她的神色很快又变了回去，再次流露出深切的担忧。

“她说她会再试一次，如果……除非计划有变。”

“计划有变？”我清楚她的言下之意，但最好问个明白。

“除非取消婚礼。”丽丝嬷嬷说。

“我们有顾问，”我说，“她们完成自己的分内事了吗？”

“所有常规手段，她们都试过了，但说不通。”

“你们用终极考验威胁她了吗？”

“她说她不怕死。她是不肯活——在这种情况下活下去。”

“她是不肯和这个特定的婚约候选人活下去，还是根本就不肯结婚？”

“不肯结婚，”丽丝嬷嬷说，“哪怕有各种权益。”

“插花没有帮助吗？”我略带讽刺地问道。丽丝嬷嬷非常看重这种教养。

“没有。”

“是不是怕生养？”我可以理解这一点，死亡率是明摆着的：主要是新生儿，但也有母亲难产。还有各种并发症，尤其是婴儿先天畸形的情况下。有一次，有个婴儿生下来就没有双臂，大家普遍认为那表明上帝在指责母亲。

“不，不是因为生养，”丽丝嬷嬷说，“她说她喜欢孩子。”

“那又是为什么呢？”我希望她能直言不讳：偶尔让丽丝嬷嬷正视现实也是有好处的。她花了太多时间流连于花草了。

她又捋了捋散发。“我不太想说。”她低头看着地板。

“说吧，”我说，“你不会吓到我的。”

她顿了顿，脸红了，清了清嗓子。“好吧。是因为阳具。好像有恐惧症。”

“阳具，”我若有所思地说下去，“又来了。”我心想，也许我们需要调整一下教程：少宣扬一点令人害怕的内容，别老是灌输半人半马掠夺者、男性生殖器如烈火爆发的形象。但如果我们太强调理论上的性愉悦，其结果几乎必然是引发好奇、跃跃欲试，随之而来的就

将是道德败坏、公开石刑。“让她亲眼看看问题所涉及的实物，有没有可能彻底解决问题？就当是要孩子的前奏？”

“怎样都没用，”丽丝嬷嬷语气坚决，“那种办法也试过了。”

“派过建国初始就委任的女性长辈吗？”

“我们能想到的一切办法都试过了。”

“试过睡眠剥夺法、轮流督导的二十四小时祈祷了吗？”

“她非常坚决。她还说，她得到了更高层次的使命召唤，虽然我们知道她们经常用这种借口。但我还是希望我们……希望您……”

我叹了口气。“毫无理由地毁掉一个年轻女性的人生是没有意义的，”我说，“她有能力学会读写吗？够聪慧吗？”

“噢，是的。都有点聪明过头了，”丽丝嬷嬷说，“想象力太丰富了。我相信就是因为……对那些东西太有想象力了。”

“是的，想象实验中的阳具有可能失控，”我说，“它们会自行引发联想。”我说完停顿了一下；丽丝嬷嬷坐立不安。

“我们会允许她来实习，”我终于说出来了，“给她六个月，看看她能不能学点什么。如你所知，我们阿杜瓦堂需要补充新鲜血液。我们这些老一辈不可能永远活下去。但我们必须谨慎地进行。只要有一个环节薄弱……”我太了解这些特别神经质的女孩了。强迫她们是没有用的：她们无法接受生理上的现实。就算熬过了新婚之夜，用不了多久，人们还是会发现她们悬吊在灯架上晃荡或昏倒在玫瑰花丛下，因为她们把家里所有的药片都吞下肚了。

“谢谢您，”丽丝嬷嬷说，“实在太可惜了。”

“你是说，失去她？”

“是的。”丽丝嬷嬷说。她心肠很软；所以才会被派到花艺部门。她的前半生是个专攻十八世纪法国大革命前文学的教授。对她来说，在红宝石婚前预备学校教书算是最接近举办艺术沙龙的事吧。

我一向会按照个人资质安排职位。这样做更好，我始终支持更好的选择。在没有最好的选择的前提下。

我们现在就是这样生活的。

就这样，我接手了这个叫贝卡的姑娘。我一直建议，要从一开始就亲自关心这些企图自杀并声称愿意加入我们的女孩。

丽丝嬷嬷把她领进我的办公室：瘦削的女孩，漂亮得很精巧，炯炯有神的大眼睛，左手腕绑着绷带。她还穿着绿色的准新娘装。“进来吧，”我对她说，“我不咬人的。”

她畏缩了一下，好像不太相信我的话。“你可以坐下来，”我说，“丽丝嬷嬷就在你身后。”她犹疑地落座，膝盖矜持地并拢，双手叠放在膝头。她用一种不信任的眼神盯着我看。

“你想当嬷嬷？”我问。她点点头。“这是一种特权，不是所有人都能有的权利。我相信你明白这一点。这也不是对你愚蠢地企图自我终结的一种奖赏。那是过错，也是对上帝的冒犯。既然我们接纳了你，我相信那种事应该不会再发生了。”

摇了摇头，一滴眼泪，她没有把泪抹去。这是故意流给我看的眼泪吗？她打算以此感动我？

我叫丽丝嬷嬷到门外去等，然后开始我那长篇大论的说教：贝卡获得了人生中的第二次机会，她也好，我们也好，都需要百分百确定这是她应该走的正确道路，因为嬷嬷的人生并非所有人都能承受的。她必须保证服从上级的命令，必须投入艰苦的学习，同时还要承担分配给她的各种杂务，她必须每天早晚祷告，以求指引；另外，六个月

后，如果这确实是她的真心抉择，如果阿杜瓦堂对她的进步也表示满意，她就要发终生愿：永远侍奉阿杜瓦堂，从此弃绝其他所有可能的人生道路，即便如此，她也只能是个恳请嬷嬷，直到完成她作为珍珠女孩的海外传教使命，那可能需要很多年。她愿意做到这一切吗？

噢，愿意，贝卡说。她将无比感恩！只要阿杜瓦堂让她做的，她都愿意做。我们已经把她从……拯救出来了。她说着说着就说不下去了，脸涨得通红。

“我的孩子，在你之前的生活里，发生过什么不幸的事吗？”我问，“和男人有关的事？”

“我不想说那个。”她说。她的脸色比刚才更苍白了。

“你是担心会受到惩罚吗？”她点了点头。“你可以跟我说，”我说，“我听过很多让人厌恶的经历。我确实明白你可能经历了某些事情。”但她还是不肯说，所以我也不勉强她了。“神的磨盘转得很慢，”我说，“但磨得很细。”

“请您再说一遍？”

“我是说，不管那是谁，他的行为早晚都会有报应的。你不要再记着那件事了。你在我们这里将会很安全。你再也不会被他骚扰了。”我们嬷嬷不会公开处理这类事，但我们会做工作，“好了，我希望你能好好表现，不要辜负我对你的信任。”我说。

“噢！是！”她说，“我一定不会辜负您！”这些女孩一开始都这样：如释重负地松懈下来，卑躬屈膝，唯唯诺诺。但假以时日，这些表现就会变样：我们有过变节的人，有过溜出后门和缺心眼的罗密欧幽会的人，也有人不顺从地逃之夭夭。这种事的结局并不总是让人愉快的。

“丽丝嬷嬷会带你去领制服，”我说，“明天开始你就上初级阅读课，还要开始学习本堂法规。不过，现在你该选个新名字了。这儿

有一份可供选择的名字清单。你可以走了。今天就是你余生的第一天。”我尽量用欢快的语气这么说。

“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感激您，丽迪亚嬷嬷！”贝卡说。她的眼睛亮闪闪的。“太谢谢您了！”

我笑了笑，冷淡的笑容。“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我确实很高兴。对我来说，感激之情是很宝贵的：我愿意攒下恩情给无情的日子用。你永远猜不到它什么时候会派上用场。

我心想，很多人领受了天命之召，但天意只会选中极少数人。当然，在阿杜瓦堂并非如此：领受召唤的所有人里面，只有屈指可数的人不得不被舍弃。显然，这个叫贝卡的女孩会成为我们的守护者之一。她就像一株被损毁的盆栽，但只要精心呵护，她就会盛放。

“记得把门带上。”我说。她几乎是连蹦带跳地出去的。她们是多么年轻，多么轻盈啊！我心想，天真无邪得令人动容！我以前也曾这样吗？我都记不起来了。

第十四章
阿杜瓦堂

证人证言副本369A

35

鲜血染红了大滨菊，贝卡用修枝剪割腕并被送进医院后，我非常担心她：她会康复吗，会受惩罚吗？但秋去冬来，冬去春来，始终没有消息。就连我们家的马大们都没有听闻她的近况。

舒拉蜜说贝卡只是想博得大家的关注。我不同意这种说法，但恐怕我们班上别的女生对此都挺冷漠的。

入春后，盖帕纳嬷嬷通知我们，嬷嬷们已经选定了三名候选人，可供宝拉和凯尔大主教参考。她上门拜访我们，展示了他们的照片，还照着她的笔记本念诵了他们的身世和资质，宝拉和凯尔大主教边听边点头。他们希望我也看看照片，听听介绍，但不能当场说什么。我有一周的时间斟酌。最终的决定当然会考虑到我本人的意愿，盖帕纳嬷嬷这么说。宝拉听了这话只是一笑。

“那是当然的。”她说。我什么也没说。

第一名候选人是身居高位的大主教，比凯尔大主教的年纪还要大。他的鼻头是红的，眼睛有点凸——盖帕纳嬷嬷说，那是个性很强的标志，夫人们尽可仰仗这种人的保护和供养。他还有把白胡子，胡须遮掩了下颌，也可能是垂肉：褶皱的皮肤下垂了。他是第一代“雅各之子智囊团”的成员，因而格外虔诚，在基列共和国的建国初期立下了汗马功劳。事实上，有传言说他是当年攻打道德败坏的前美利坚共和国国会的团队里的首脑人物。他已经有过好几任夫人了——不幸的是，都过世了——被分派过五任使女，但至今仍没有一儿半女的福分。

他叫贾德大主教，但是，假定你们想确证他的真实身份，我相信这个名字对你们没什么用处，因为“雅各之子”的首脑们在秘密谋划基列国策的不同阶段里经常改名换姓。当时我完全不知道这些变动，是后来在阿杜瓦堂的血缘谱系档案馆里翻阅时才知道的。但即便在档案馆里，贾德的本名也已被抹除。

第二名候选人更年轻，更瘦。他的脑袋尖尖的，耳朵大得出奇。盖帕纳嬷嬷说，他很擅长数学，非常聪明，聪明并非大家始终渴望拥有的优点——尤其对女人来说——但要是丈夫聪明，姑且还能容忍。他和前一任夫人有一个孩子，但夫人饱受精神痛苦，死于精神病院，那个可怜的婴儿不满周岁也夭折了。

不，盖帕纳嬷嬷说，那不算非正常婴儿。生下来的时候没有任何问题。死因是青少年癌症，这类疾病的比例正在惊人地攀升。

第三名候选人只有二十五岁，是低级别大主教的幼子。他的头发茂密，但脖子很粗，两只眼睛离得太近。盖帕纳嬷嬷说，他不像前两位那样出色，潜力欠佳，但他们全家都对这次婚配热情高涨，也就是说，婆家会很喜欢我。这一点不可小觑，因为婆家的敌意会让一个女孩的人生凄惨无比：他们会不停地数落你，永远站在丈夫那边。

“别急着决定，艾格尼丝，”盖帕纳嬷嬷说，“慢慢来。你的父母希望你幸福。”这是出于好心，可惜是个谎言：他们不希望我幸福，他们只想把我打发走。

那天晚上，我躺在床上，三个合宜待选的男人的影像浮现在眼前。我一个一个地去想，想象他们在我身上——因为他们必将出现在那个位置——试图将他们那令人厌恶的凸伸物推入我石头般冰冷的体内。

为什么我认为自己的身体会像石头般冰冷？我思忖着。然后我明白了：石头般冰冷是因为我将死去。我会像可怜的奥芙凯尔那样血色

气力全无——被剖膛开肚，取出胎儿，然后一动不动地躺在那儿，被裹进一条床单里，用她沉寂的双眼瞪着我。沉寂和静止，蕴含着某种力量。

36

我考虑过离家出走，但我怎么才能逃离，又能逃去哪儿呢？我根本没有地理概念：我们在学校里不学这个，因为身为夫人还需要了解什么呢？认得自己生活的街区就足够了。我甚至不知道基列这个国家有多大。基列的边境在哪里，离这儿有多远？还有更实际的问题：我能搭乘什么交通工具呢，我能吃什么，能在哪儿睡觉呢？假如我真的逃脱了，上帝会为此厌恶我吗？我肯定会被追缉吧？我的举动会导致许多不相干的人受苦吗，像那个被切成十二块的妾？

必定有一些男人会被游离在规则之外的女孩们吸引：这个世界充满了这样的男人，而这种女孩会被视为道德沦丧。大概还没等我跑出下一个街区，我就会被撕碎，被玷污，零落成一堆枯萎的绿色花瓣。

可以让我斟酌选择哪个丈夫的那一周时间正在缓缓流逝。宝拉和凯尔大主教最青睐贾德大主教：他有至高无上的大权。为了说服我，他们使出了浑身解数，因为新娘心甘情愿才好。关于高级别的婚礼有过很夸张的风传，有些进行得很糟糕——哀号，昏倒，新娘的母亲对她们大打出手。我偷听到马大们说，有些婚礼前会用到镇静剂，用针管打。他们在剂量方面很谨慎：轻微的蹒跚、口齿不清可以归结于情绪激动，在一个女孩的生命里，婚礼是相当重要的时刻，但新娘不省人事的婚礼是不能算数的。

事情明摆着，不管我愿不愿意，我都要嫁给贾德大主教。不管我讨厌与否。但我把憎恶掩藏起来，假装要做出决定。就像我之前说的，我已经学过该如何表演了。

“想想你以后的地位啊，”宝拉会这么说，“你不可能求到更好的结果了。”贾德大主教不年轻了，也不会永远活下去，尽管和她的期望不太一样，但我很可能活得比他久，她说，等他死了，我就会成

为寡妇，选择下一任丈夫时就有了更多余地。想想看啊，那是多大的福利！当然，在我选择第二任丈夫的时候，任何男性亲属，包括婚后婆家的男性亲属都能左右我的选择。

然后，宝拉会一一数落另外两名候选人的条件，贬低他们的长相、性格和社会地位。其实她没必要费那个劲儿：那两个人我也都很讨厌。

这段时间里，我一直在考虑我可以采取的其他行动。我们家有法式花艺修枝剪，就是贝卡用的那种——宝拉有好几把——但它们都在花园工具棚里，棚是锁上的。我听说过有个女孩用浴袍腰带上吊，从而逃脱了婚礼。薇拉前年讲过这件事，另外两个马大都露出哀伤的表情，摇了摇头。

“自杀是一种信仰上的失败。”泽拉说。

“真是搞得一团糟。”罗莎说。

“害一家人都蒙羞。”薇拉说。

还有漂白剂，但和刀具一样，都收在厨房里；马大们可不傻，脑袋后头都长眼睛，她们对我的绝望已有所警觉。她们引用格言，诸如“每一朵乌云都有道金边”“果壳越硬，果子越甜”甚至“钻石是女孩最好的朋友”。罗莎更直接，像是自言自语那样，斜睨着我说道：“一旦你死了，你就是永永远远地死了。”

叫马大们帮我逃走是不可能的，就连泽拉都不可能。她们或许真的为我感到遗憾，或许也真的希望我好，但她们没有权能，无法决定最终的结果。

那一周结束的时候，我的婚约公布于众：我将嫁给贾德大主教，一如往常，他总是首选的对象。他亲自登门拜访时穿着全套制服，别满了勋章，他和凯尔大主教握手，向宝拉鞠躬致敬，对着我的头顶上方微笑。宝拉走过来，站在我身边，一把揽住我的后背，把手轻轻搭

在我的腰间：在此之前，她从未有过这种动作。难道她认为我会当场落跑？

“晚上好，艾格尼丝，我亲爱的。”贾德大主教说道。我把眼神落在他的奖章上：看着它们比看着他容易多了。

“你可以说晚上好。”宝拉轻声说道，用搭在我背后的那只手轻轻拧我。“晚上好，先生。”

“晚上好，”我终于嗫嚅着说出来，“先生。”

贾德大主教向前一步，摆出一个笑容，挤出了双下巴，将他的嘴唇黏在我的前额，落下一个不带性意味的亲吻。他的双唇暖烘烘的，让人不舒服；抽离的时候发出嘬的一声。我想象自己大脑的一小块被吸了出去，穿透前额的皮肤，被吸进他的嘴里。从此往后还会有一千个这样的吻，我的大脑就会被吸光，脑壳里空空如也。

“我想让你非常幸福，我亲爱的。”他说。

我可以闻到他的口气，混合着酒精、牙医诊所里的那种薄荷味漱口水和烂牙的味道。我不由自主地幻想出新婚之夜的画面：一团难以名状、浑浊又庞然的白色东西穿透陌生房间里的昏暗，直奔我而来。那东西有一个头，但没有脸：只有一个活像水蛭的嘴那样的孔洞。在其中段部位的第三条触手在半空中挥舞。它触及了床沿，而我躺在床上，吓得动弹不得，全身赤裸——你必须是赤裸的，或至少裸露得够多，舒拉蜜这样说过。接下去呢？我闭起眼睛，努力驱逐浮现在内心的这个画面，然后再睁开眼睛。

贾德大主教退回去了，用精明的眼神端详我。他亲吻我的时候，我发抖了吗？我已经尽力不表现出来了。宝拉捏我腰的力道加大了。我知道我应该说点什么，像是谢谢您或我也如此祈愿或我相信您会让我幸福的，但我什么都说不出来。我觉得五脏六腑翻江倒海：如果我吐出来，此时此地，吐在地毯上，那可怎么办？太丢人了。

“她特别谦逊。”宝拉紧绷的嘴里挤出这句话，从眼角恶狠狠地斜睨着我。

“那可是很迷人的特质啊。”贾德大主教说。

“你可以走了，艾格尼丝·耶米玛，”宝拉说，“你父亲和大主教有事情要商议。”于是我朝门口走去。我觉得有点头晕。

“她看上去很顺从。”我走出客厅时听到贾德大主教这样说。

“噢，是的，”宝拉说，“她一直是个恭敬有礼的孩子。”

她真是撒谎不眨眼啊。她很清楚我是多么怒火中烧。

罗娜嬷嬷，萨拉莉嬷嬷，贝蒂嬷嬷，这三位婚礼筹备人员上门回访了，这次要为我的婚服量定尺寸，还带了些草图。她们征询我的意见，问我最喜欢哪套衣裙。我随便指了一套。

“她还好吗？”贝蒂嬷嬷轻声细语地问宝拉，“她看起来挺乏累的。”

“她们在这种时候都有情绪波动。”宝拉答道。

“噢，没错，”贝蒂嬷嬷说，“非常情绪化！”

“你应该让马大给她做杯舒缓身心的饮品，”罗娜嬷嬷说，“含有甘菊的。或某种镇定成分。”

除了婚纱，我还要做一套新内衣，一件新婚夜穿的特定夜袍，前襟是一排丝锻做的蝴蝶结——非常容易解开，就像扯开礼物的包装纸。

“我不太明白，为什么我们要在这些褶边上费工夫，”宝拉越过我，直接对嬷嬷们说道，“她不会喜欢的。”

“看这些褶边的又不是她本人。”萨拉莉嬷嬷唐突地回道，有点出人意料。罗娜嬷嬷轻笑一声，但显然克制过了。

至于婚服，必须是“经典款”，萨拉莉嬷嬷说。在她看来，经典款是最好的样式：简洁的线条会显得格外高雅。面纱配的简朴花冠上有布做的雪花莲和勿忘我。提倡经济太太们精专的手工艺里就有人造布花这一项。

关于蕾丝褶边有一番争执，双方都有所克制：贝蒂嬷嬷建议加上花边，因为那能让婚服更吸引人；宝拉认为省掉花边也无妨，因为最主要的目的不是吸引人。言下之意：最重要的是完成交接，把我彻底抛在她的过去，只有被塞进往事里，我才会像铅块般死寂，再也惹不出火花。也没人敢说她没有尽到大主教夫人和谨遵法规的基列公民的职责。

只要婚服做好，就能举办婚礼——因此，保险起见，可以暂定在那天之后的两星期。萨拉莉嬷嬷问宝拉拟好要邀请的贵宾名单了吗？她俩便下楼商议去了：宝拉说名字，萨拉莉嬷嬷会一一记下。嬷嬷们会做好准备，亲自送达口头邀请函：传达有害的消息，这也是她们担当的一种角色。

“你是不是很激动？”我把衣服重新穿好的时候，和罗娜嬷嬷一起收拾草图的贝蒂嬷嬷这样问我，“再有两星期，你就有自己的家了！”

她的话里流露出期冀的语气——她自己永远都不可能拥有一个家——但我没有理会。两星期，我心想，这世间留给我的生命只有区区十四天了。我该怎样度过这十四天？

37

时间一点一滴地过去，我变得越来越绝望。出路在哪里？我没有枪，没有能送命的药。我想起舒拉蜜在学校里到处讲的一个故事：某户人家的使女吞下了水管疏通剂。

“她的整个儿下半张脸都不见了，”舒拉蜜窃喜地轻声说道，“就……融化了！就好像，嘶嘶地冒着气泡不见了！”我那时不相信她，但现在信了。

浴缸注满水？但我肯定会喘息、呛到咳嗽再起身吸气的，我也不可能在自己身上绑块石头进浴缸，毕竟那不像是在湖里、河里或海里。但我没有办法去到湖里、河里或海里。

也许我不得不熬过婚礼，然后在新婚之夜把贾德大主教杀掉。偷一把刀子，捅进他的脖子，然后再捅自己的脖子。会有很多很多血流到床单上。但洗床单的人不会是我。我想象宝拉走进屠杀发生后的卧室时会有怎样沮丧的表情。简直是屠宰场。她的社会地位将因此改变。

当然，这些场景都是空想。织网般的想象背后，我明白自己决不可能下得了手，无论是自杀还是杀死别人。我想起贝卡割腕时的决绝表情：她是认真的，真的做好了赴死的准备。她的那种强悍是我所不能及的。我决不会有她那样的决心。

夜里快睡着时，我又会幻想各种奇迹般的逃脱，但都需要他人的协助，可谁会来帮我呢？必须是我不认识的某个人：一个拯救者，隐蔽门户的看守者，秘密口令的保管者。但等我清晨醒来，这一切全都成了泡影。我在心里一遍又一遍地问：该怎么办，到底要怎么办？我几乎无法思考了，也几乎吃不下任何东西。

“婚前焦虑，保佑她的灵魂。”泽拉说。我真的希望有人来保佑我的灵魂，但实在看不到希望。

眼看着只剩三天了，有位不速之客来拜访我。泽拉上楼到我的房间，叫我下去。“丽迪亚嬷嬷来了，要见你，”她压低了声音说道，“祝你好运。我们都希望你好好的。”

丽迪亚嬷嬷！首要的创建者，挂在每间教室后墙上的金色相框里的照片，那位级别最高的嬷嬷——要来见我？我做了什么？我下楼的时候浑身抖得像个筛子。

宝拉出门了，不在家，算我走运；但后来我更了解丽迪亚嬷嬷了，才明白这种巧合和运气毫无关系。丽迪亚嬷嬷端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和我在奥芙凯尔的葬礼上见过的她相比，她现在的个头好像小了一圈，或许是因为我长大了一点。她居然在对我微笑，笑得皱纹横生，露出了黄牙。

“艾格尼丝，我亲爱的，”她说，“我想你大概很想知道你的朋友贝卡的近况。”我太敬畏她了，简直开不了口。

“她死了吗？”我的心一沉，耳语般问了一句。

“完全不是。她很安全，很幸福。”

“她在哪儿？”我都有点结巴了。

“她在阿杜瓦堂，和我们在一起。她希望成为嬷嬷，已经被录用为恳请者了。”

“哦。”我说。一线光亮破晓而出，一扇门正缓缓敞开。

“不是每个女孩都适合婚姻，”她继续说道，“对有些人来说，那只会浪费才华。一个女孩或女人可以通过别的途径为上帝的伟业效

力。有只小鸟告诉我，你可能赞同这种说法。”谁告诉她的？泽拉？她早就发现我是多么、多么不开心了。

“是的。”我说。也许我许久以前对丽迪亚嬷嬷许的愿终于得到了回应，尽管和我当时期盼的回应方式不一样。

“贝卡得到了更高层次的使命召唤。如果你也得到了那样一种天启，”她说，“你还有时间来告诉我们。”

“可是我要怎么……我不知道怎么……”

“不能把我本人视作直接发起这种行动的始作俑者，”她说，“那会触犯为女儿安排婚事的至高无上的父权。使命召唤可以凌驾于父母之上，但必须首先求助于我们。我猜想，埃斯蒂嬷嬷会愿意聆听的。如果你得到的召唤够强烈，你就会想出一个联络她的办法。”

“可是，贾德大主教怎么办？”我怯怯地问道。他太有权有势了，我心想，要是我把婚事搅黄，他肯定会勃然大怒。

“噢，贾德大主教一直都有很多选择的。”她说这话时的表情让我很难猜透。

所以，我接下去的任务就是找到联络埃斯蒂嬷嬷的办法。我不能口无遮拦地公开自己的意图：宝拉肯定会阻止我的。她会把我锁在我的房间里，还会动用药物。她在这门婚事上是铁了心的。我是故意用铁了心这种比喻的：她拼了老命想达成目的，但后来我更清楚地看到，她的心就像被地狱之火烧红的铁。

丽迪亚嬷嬷来访后的那天，我向宝拉提出一个要求。我想和罗娜嬷嬷面谈，我的婚服已经试穿过两次了，一直在修改。我说，我希望自己在此生最重要的大日子里完美无憾。我笑了笑。我觉得那条裙子看上去活像个灯罩，但按照我的计划，我需要装出欢喜、欣赏的样子。

宝拉犀利地瞪了我一眼。我怀疑她不太相信我那笑容可掬的表情；但如果我能这样出色地表演，只要我按照她想要的脚本去演就好了。

“我很高兴你开始有兴趣了，”她冷淡地说道，“幸好丽迪亚嬷嬷来看望你了。”她自然会听说那件事，但她没法知道我俩之间究竟说了什么。

不过，让罗娜嬷嬷专程来我家太费周章了，宝拉说。现在不太方便，我应该知道的呀——又要采购食物，又要插花，宝拉一时半会儿应付不了这种浪费时间的来访。

“罗娜嬷嬷在舒拉蜜家。”我说。我是听泽拉说的：舒拉蜜的婚礼也将很快举行。宝拉说，既然如此，可以让我们家的护卫开车送我去。我感到心跳加快，半是因为如释重负，半是因为恐惧：现在我必须把独自冒险的计划坚持到底了。

马大们是怎么知道谁在哪里的？不允许她们用电子通话器，也不允许她们收信件。她们肯定是从别的马大那儿听说的，当然，也可能是听嬷嬷们和某些夫人们说的。嬷嬷，马大，夫人：虽然她们之间常有嫉妒怨怼，甚至彼此仇恨，但消息就在她们之间流通，如同顺着隐形的蛛网传来传去。

我们家负责开车的护卫被叫到宝拉面前，听候了吩咐。我料定她巴不得把我送出家门：我的不悦肯定散发出沉郁的气息，早就让她忍无可忍了。舒拉蜜说过，她们会把快乐药加到热牛奶里，让即将结婚的女孩们喝下去，但没有人在我的牛奶里加过快乐药。

司机护卫护着门，我钻进了我们家私车的后车座。我深吸了一口气，半是爽快，半是忧惧。万一我骗人的小把戏被戳穿了呢？万一成功了呢？无论怎样，我正奔向未知的结局。

我确实征询了罗娜嬷嬷的意见，她也确实在舒拉蜜家。舒拉蜜说见到我特别开心，等我俩都成婚了，还可以经常串门呢！她急不可耐地把我拉进屋，给我看她的婚服，把她即将拥有的丈夫的事情都讲给我听，（她咯咯笑着，压低了声音说）他长得像鲤鱼，下巴往里缩，瞪圆的眼睛往外鼓，但在大主教里位居中高层。

我说，真是令人激动呀。我还对舒拉蜜说，我很喜欢她的裙子，比我的美多了。舒拉蜜笑声连连，说她已经听说了，我差不多是要嫁给上帝本人，我的丈夫太重要了，我怎么那么幸运呀；我垂下眼帘说，反正她的裙子比我的好看。她听了这话很满足，又说她敢打包票，我俩都会顺利熬过性事，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我们会听从丽丝嬷嬷的教导，在那件事发生的时候去想如何在花瓶里插好一束花，然后一眨眼就结束了，我们甚至可能真的怀上小孩——自己怀上，不用使女。她问我想不想吃燕麦饼干，还让马大端一些出来。我不觉得饿，但还是拿起饼干咬了一口。

我说，我不能久留，因为还有很多事要做，但我能见见罗娜嬷嬷吗？我们在走廊对面一个空房间里找到了她，她正聚精会神地看笔记本上的记录。我问她能不能在我的婚服上加点东西——白色蝴蝶结或白色花边，我现在记不清了。我和舒拉蜜道别，谢谢她的燕麦饼干，又夸了一遍她的裙子有多好看。我走出前门，像普通女孩那样开开心心地挥挥手，然后走向我家的车。

这时，心狂跳着，我问司机是否介意在我以前的学校门口停一下，我想顺路见见以前的恩师埃斯蒂嬷嬷，感谢她对我的栽培。

他还站在车边，为我挡着敞开的后车门。他有点疑虑地冲我皱眉头。“我得到的指令不是这样的。”他说。

我笑了，我希望那是一种迷人的笑。我感觉脸很僵硬，好像涂了一层正在变硬的胶水。“这事绝对安全，”我说，“凯尔大主教夫人不会介意的。埃斯蒂嬷嬷是个嬷嬷！照顾我是她的职责！”

“这个嘛，我不清楚。”他很犹豫。

我抬起脸庞看着他。在这之前，我从没正眼看过他，因为通常我只能看到他的背影。他头小，身形瘦高，腰部壮实。他的胡子刮得有点潦草，看得到一些胡茬，还发了一块皮疹。

“我很快就要成婚了，”我说，“要嫁给一个非常有权势的大主教。比宝拉——凯尔大主教夫人——更有权势。”我停顿一下，让他有时间琢磨，我还要羞耻地承认，随后，我把手轻轻搭在他护着车门的手背上。“我可以保证，你会得到奖赏的。”我说。

他稍有躲闪，脸也有点红。“哦，那好吧。”他这样说，但没有笑。

原来如此，我心想，女人就是这样达成目的的。只要她们准备好甜言蜜语，说出谎言，还能出尔反尔。我厌恶这样的自己，但你注意到了吧，这种厌恶并没有阻止我。我又笑了笑，把裙子稍稍拉高一点，就那么一丁点儿，在我扭转双腿收进车厢时露出了脚踝。“谢谢你，”我说，“你不会后悔的。”

他按照我要求的，把车开到了我以前的学校，和门口的护卫说了几句，双扇大门就敞开了，我们开了进去。我让司机等我：不会耽搁太久的。然后，我镇定地走进教学楼，这栋楼看起来似乎比我离校时低矮了一点。

那时已经放学了，看到埃斯蒂嬷嬷还在，我觉得很走运——还是那句话，其实那种巧合和运气毫无关系。在她平常负责的教室里，她端坐桌边，在笔记本上写着什么。我走进去时她抬起头看。

“哎呀，艾格尼丝，”她说，“你都长这么大了！”

我的计划就到此为止，丝毫不知道接着该怎么办。我只想瘫倒在地，在她面前痛哭一场。她一向对我很好。

“他们要我嫁给一个又吓人又恶心的男人！”我说，“我想自我了断！”说完，我的眼泪果真奔涌滚落，人也俯倒在她的书桌上。从某种角度说，那是一种表演，或许还很拙劣，但感情是发自肺腑的，但愿你明白我的意思。

埃斯蒂嬷嬷把我拉起来，扶着我落座。“先坐下，我亲爱的，”她说，“跟我说说。”

她问我的问题都是她职责范围内应该问的。我有没有从积极的一面想过：这门婚事对我的将来很有好处？我告诉她，所有的好处我都清楚，但我全都不在乎，因为我不会有将来了，不会有那样的将来。那其他选择呢？她问。你是不是更喜欢别的对象？我说，他们也都好不到哪儿去，反正宝拉心意已决，就是要我嫁给贾德大主教。我是真心地、迫切地想要自我了断吗？我说是的，如果我在婚前没法办到，也势必会在婚后了断，只要贾德大主教碰我，我就连他也一起杀掉。我会用刀，我说。我会割断他的喉咙。

我是相当坚决地说出这些的，好让她明白我说得到也做得到，在那个时刻，我真的坚信自己做得到。我几乎可以感觉得到鲜血从他喉管里喷出来。然后涌出来的将是我的血。我几乎可以看到那些血：鲜红的氤氲一团。

埃斯蒂嬷嬷没有说我太邪恶了，维达拉嬷嬷肯定会那样说；但埃斯蒂嬷嬷说她很理解我的痛苦。“可是，有没有另一种途径，会让你觉得能够做出更伟大的贡献？也许你得到了召唤？”

我都忘了还有召唤这件事，但现在想起来了。“噢，是的，”我说，“是的，我听到了。天启召唤我作出更高层次的侍奉。”

埃斯蒂嬷嬷审视着我，眼神悠远，像是在探究。然后，她问我能否让她静默地祷告：她需要指引，告诉她该怎么做。于是，我看着她

交叉双手、闭起双眼、低头祈祷。我屏住呼吸，同时发起了自己的祷告：求你了，上帝，给她送去正确的旨意。

终于，她睁开了眼睛，笑着对我说：“我会和你的父母说的，”她说，“还有丽迪亚嬷嬷。”

“谢谢您。”我说。我又开始哭了，但这一次是因为释怀。

“你想跟我一起去吗？”她说，“跟你父母谈谈？”

“我不能去，”我说，“他们会扣住我，把我锁在屋里，然后给我下药。你知道他们会的。”

她没有否认。“有时候那是最好的办法，”她说，“但对你来说，我认为不是。无论如何，你不能待在学校里。我不能阻止眼目们进来，把你带走，让你改主意。你决不会希望眼目插手这件事的。你最好还是跟我走。”

她肯定考虑过宝拉了，评估之后判定她没能力做任何事。当时我不知道埃斯蒂嬷嬷怎么会知晓宝拉的情况，现在我都明白了。嬷嬷们有一套自己得到信息的手段：对她们来说，没有不透风的墙，没有不能开的门。

我们走出教学楼，她对我家的司机说，请告知大主教夫人：她很抱歉耽搁了艾格尼丝·耶米玛这么久，惟愿不要引起不必要的忧虑。他还应该说，她，埃斯蒂嬷嬷，有要事商议，即将登门拜访凯尔大主教夫人。

“那她呢？”他指的是我。

埃斯蒂嬷嬷说，我由她本人负责，他就不用操心了。他冲我摆出一副臭脸——其实是气坏了的表情：他已经明白我把他耍了，现在他有麻烦了。但他钻进车里，驶出了校门。这儿的护卫是维达拉学校的护卫：他们听从埃斯蒂嬷嬷的指令。

随后，埃斯蒂嬷嬷用传呼机叫来她自己的司机护卫，我们上了她的车。“我要把你送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她说，“我和你父母商谈的时候，你必须待在那儿。你必须向我保证，等我们到了那儿，你会吃点东西的。好吗？”

“我不会饿的。”我说道，仍然忍着眼泪。

“你会的，只要安顿下来就想吃东西了，”她说，“至少要喝杯热牛奶。”她拉起我的手，捏了一下。“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她说，“所有事情都会好起来的。”然后她松开我的手，轻轻拍了拍。

这样的举动抚慰了我，但我又忍不住要哭出来了。慈悲常有催泪的效果。“怎么好起来？”我说，“还能好起来吗？”

“我不知道，”埃斯蒂嬷嬷说，“但终将会的。我有信念。”她叹了口气，“有时候，保有信念是艰巨的苦差事。”

38

夕阳西下。春天的空气里充盈着这个时节常会出现的金色光晕，来自尘埃或花粉。树叶泛着亮闪闪的光泽，刚刚展露的新叶是那么新鲜；它们好像都是礼物，每一片都是，舒卷绽放，初次披露自己。好像上帝刚刚把它们造好，埃斯蒂嬷嬷曾在自然欣赏课上配合一张图画对我们说过，画上的上帝正在死气沉沉的冬季树林上方挥动手掌，唤醒它们，发芽，招展。埃斯蒂嬷嬷会加上一句：每一片叶子都是独一无二的，和你们一样！那种想法真是太美妙了。

埃斯蒂嬷嬷和我坐在车里，驶过金光闪闪的街道。以后，我还能再看到这些房屋、这些树木、这些人行道吗？空荡荡的人行道，安静的街道。灯光一盏盏点亮屋舍；屋子里肯定有些幸福的人，知道自己的归宿何在的人们。我已经感到自己身在局外了；但把我抛出这世界的正是我自己，所以我没有资格为自己遗憾或难受。

“我们要去哪里？”我问埃斯蒂嬷嬷。

“阿杜瓦堂，”她说，“我拜访你父母的时候你可以留在那里。”

我听别人提到过阿杜瓦堂，都是窃窃私语，因为那是嬷嬷们待的殊胜之所。泽拉说过，不管我们看不到的时候嬷嬷们干了什么，都和我们没关系。她们的事不与外人道，我们也不应当太好奇。“但我不想成为她们。”泽拉还会加上一句。

“为什么不想？”我问过她一次。

“脏活儿，”薇拉说道，为了做一只派，她正在把猪肉塞进绞肉机。“她们的手都不干净。”

“所以我们才不用弄脏我们的手啊。”泽拉温和地说道，揉着派的饼皮。

“她们把思想也搞脏了，”罗莎说，“不管她们想不想。”她正用一把很大的切肉刀剁洋葱末。“看书！”她故意用力砍下一刀，“我从来就没喜欢过。”

“我也不喜欢，”薇拉说，“谁知道她们被迫调查什么鬼东西！尽是脏活儿和垃圾。”

“总比我们好。”泽拉说。

“她们永远不能有丈夫，”罗莎说，“倒不是说我想要一个，但事实就是事实。也不能有宝宝。她们两样都不能有。”

“反正她们都七老八十了，”薇拉说，“都干巴透了。”

“饼皮好了，”泽拉说，“我们今天有芹菜吗？”

虽然她们对嬷嬷很有成见，但阿杜瓦堂的一切让我很感兴趣。自从得知塔比莎不是我的亲生母亲之后，任何秘密都会吸引我。小时候，我会在头脑里把阿杜瓦堂设想得美轮美奂、大得无边无际，想象那个地方充满魔法：那么隐秘却常被误解的权能所在之地肯定是一栋雄伟堂皇的建筑吧。那是一座巨大的城堡？还是更像监狱？和我们的学校像吗？很可能门上挂着许多黄铜大锁吧，只有嬷嬷才能打开。

只要有空白，思想就会殷切地去填补。不管什么样的缺口，恐惧都能随时侵占，好奇也是。对于这两者，我可谓经验丰富。

“你住在那儿吗？”我问埃斯蒂嬷嬷，“阿杜瓦堂？”

“这个城里所有的嬷嬷都住在那儿，”她说，“不过我们都进进出出的。”

街灯亮起来，把空气染成昏暗的橘色，我们抵达了红砖高墙下的一个入口。铁栅栏门闭合着。我们的车停了一下，大门就敞开了。很

亮的泛光灯；还有些树。远远的，一群穿着深色制服的眼目正站在宽阔的阶梯上，阶梯顶上是一栋用灯光照得雪亮的砖石宫殿，或者说很像宫殿的一栋大楼，楼前有一排立柱林立。用不了多久，我就会知道那曾是个图书馆。

我们的车驶入门洞，停了下来，司机下车帮我们开门，先是埃斯蒂嬷嬷，再是我。

“谢谢，”埃斯蒂嬷嬷对他说，“请你等在这儿。我很快就回来。”

她挽着我的胳膊，我们沿着一栋巨大的石砖灰楼往前走，然后经过一座雕像：被其他女人围绕的一个女人。在基列，你不太能看到女人的雕像，只能看到男人的。

“那是丽迪亚嬷嬷，”埃斯蒂嬷嬷说，“或者说是她的雕像。”莫非是我的错觉？还是埃斯蒂嬷嬷真的偷偷行了个屈膝礼？

“和她本人不太像。”我说。我不知道丽迪亚嬷嬷亲自来看我算不算机密，所以赶忙补了一句，“我在葬礼上见过她。她没有那么高大。”一时间，埃斯蒂嬷嬷没有答话。如今我回首再想就明白了，那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谁也不想因为评说一位伟人个子小而被抓住把柄。

“不像，”她说，“但雕塑本来就不是真人。”

我们拐上一条铺砌的过道。过道的一边是三层楼高的红砖小楼，底楼有许多一模一样、间距相等的门廊，每个门廊前都有几步台阶，楼顶是白色的大三角形。大三角里有些文字，但我还不识字。无论如何，在这种公众场所里看见文字终究是令我惊诧的。

“这就是阿杜瓦堂。”埃斯蒂嬷嬷说。我有点失望：我还以为会更宏伟呢。“进来吧。你在这儿很安全。”

“安全？”我说。

“就眼下来说，”她说，“而且，我希望在一段时间里都是安全的。”她微微一笑，“没有嬷嬷的准许，任何男人都不许进入厅堂。这是法律。你可以在这里好好休息，等我回来。”我也许能安全地避开男人了，我心想，但女人们呢？宝拉可以闯进来、把我拖回去，回到那个有丈夫的世界。

埃斯蒂嬷嬷领着我走进一个不大不小的房间，里面有张沙发。“这是公共休息区。那扇门进去是洗手间。”她带我走上一段楼梯，进了一个小房间，里面有单人床和书桌。“别的嬷嬷会给你送杯热牛奶来。你喝完牛奶该小睡一会儿。请不要担心。上帝告诉我了，一切都会好的。”我并不像她那样对此充满信心，但听她再三保证我就放心了。

她陪我等到热牛奶送上来，那是一个沉默的嬷嬷端上来的。“谢谢你，西卢埃特嬷嬷。”她说。那个嬷嬷点点头，悄无声息地出去了。埃斯蒂嬷嬷拍了拍我的胳膊就走了，离开时关上了房门。

我只喝了一口：我不信任这杯牛奶。嬷嬷们会给我下药，然后绑架我，把我送回宝拉的手里吗？我不认为埃斯蒂嬷嬷会这么做，但西卢埃特嬷嬷看起来像是会那样做的人。嬷嬷们都是站在夫人们那边的，反正学校里的女生们都是这么说的。

我在那个小房间里来回踱步；然后躺倒在窄窄的小床上。但我太紧张了，根本没法睡，所以又起来了。墙上挂了一张像：丽迪亚嬷嬷，带着深不可测的微笑。对面的墙上是一张妮可宝宝的照片。两张照片都和维达拉学校的教室里挂的照片差不多，我发现，它们都有某种奇特的安抚力。

书桌上有一本书。

那天，我已经想过又做了那么多禁忌的事情，完全可以再做一件。我走到桌边，盯着那本书看。书里有什么，让书对我这样的女孩成为危险物品？就那么易燃易爆吗？就那么有破坏力吗？

39

我伸出手。我拿起了那本书。

我翻开封面。没有火焰从里面蹿出来。

书里有很多张白色纸页，上面有许多符号，看起来都像小昆虫，各有残缺的黑色小虫排列成行，像一列蚂蚁。我好像有点明白，那些符号各有自己的读音和意义，但我想不起来自己怎么会知道这一点的。

“一开始真的很难。”我身后响起一个声音。

我没听到开门的动静，吓了一跳，转过身去。“贝卡！”我喊出声来。上一次看到她还是在丽丝嬷嬷的花艺课上，看到她割腕后鲜血四溅。那时候她的脸色极其苍白，也极其坚毅、绝望。现在的她气色好多了。她穿着一条棕色长裙，上身很宽松，系着腰带；她的头发变成了中分，在脑后扎成一束。

“我不叫贝卡了，”她说，“现在我叫英茉特嬷嬷；我是恳请者。但没有别人在场的时候，你还是可以叫我贝卡。”

“所以，你到底是没结成婚！”我说，“丽迪亚嬷嬷告诉我，你得到了更高层次的召唤。”

“是的，”她说，“我不用嫁给男人了，再也不用了。但你是怎么回事儿？我听说你就要嫁给某个位高权重的要人了。”

“是这样安排的。”我说着，哭了起来，“但我做不到。就是不行！”我用袖口抹了抹鼻子。

“我明白，”她说，“我对她们说，我宁可去死。你肯定也说了类似的话吧。”我点点头。“你说你得到召唤了吗？要当个嬷嬷？”

我又点点头。“你真的听到呼唤了？”

“我不知道。”我说。

“我也没有，”贝卡说，“但我通过了六个月的测试阶段。再过九年——等我年纪够大了——我就可以申请执行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只要我完成任务，就能成为地地道道的嬷嬷。那时候，我大概会获得真正的召唤。我一直为此祈祷。”

我不再哭了。“我要怎么做？才能通过测试？”

“一开始，你必须洗盘子、擦地板、刷马桶、帮忙洗衣服、做饭，就像马大那样干活，”贝卡说，“你还要学习怎样读写。学会读书远比刷马桶难多了。但我现在可以读一些书了。”

我把那本书递给她。“快让我看看怎么读！”我说，“这本书邪恶吗？是不是像维达拉嬷嬷说的那样，里面尽是禁忌的东西？”

“这本？”贝卡问道，笑了，“这本不算，只是《阿杜瓦堂守则》，写的是这里的历史、誓言和圣歌。还有每周洗衣排班表。”

“快来！读给我听！”我想看看她是不是真能把黑色小虫似的符号翻译成大白话。不过，我根本不识字，怎么才能知道她念得对不对呢？

她翻开了那本书。“好吧，第一页上写的是‘阿杜瓦堂。理论与实践，条例与规程，月循苦旅，生生不息’。”她用指尖点中一个字母，给我看，“看到这个吗？这是A。”

“A是什么？”

她叹了一声。“今天没法好好教你，因为我必须去希尔德加德图书馆。今天我值夜班。但我保证以后会帮你的，只要她们让你留下来。我们可以去问问丽迪亚嬷嬷你能不能在这儿住下来，和我一起。还有两间卧室是空的。”

“你觉得她会同意吗？”

“我没把握，”贝卡说着，压低了嗓音，“不过，千万别说她的任何坏话，哪怕你相信自己在这里是安全的。她有很多办法，什么都知道。”她悄声说道，“在所有嬷嬷里，真的是她最吓人！”

“比维达拉嬷嬷还吓人？”我也悄声问道。

“维达拉嬷嬷总是巴望你犯错，”贝卡说，“但丽迪亚嬷嬷……很难形容。你会觉得，她好像希望你比现在更优秀。”

“这听上去挺励志的呀。”我说。励志，是丽丝嬷嬷在花艺课上最喜欢用的词汇之一。

“她看着你的样子，就好像她能清清楚楚地看透你。”

以前只有很多人对我视而不见。“我觉得我会喜欢的。”我说。

“不，”贝卡说，“那正是她吓人的原因。”

40

宝拉来阿杜瓦堂了，想说服我回心转意。丽迪亚嬷嬷说，体面的做法是我去见她，当面展现我的决心是正义而神圣的，从而让她心悦诚服，我照做了。

宝拉在施拉夫利咖啡馆的粉色桌边等我，我们在阿杜瓦堂的人都可以在那儿接待访客。她气得火冒三丈。

“你知不知道你给你父亲和我招惹了什么样的麻烦？这下我们要怎样维护和贾德大主教的关系？”她说，“你把你父亲的脸都丢光了。”

“成为嬷嬷决不是丢脸的事，”我用虔敬的口吻说道，“我得到了召唤，在更高的层次做出贡献。我不能拒绝。”

“你在撒谎，”宝拉说，“你根本不是上帝会选中的那种女孩。我要求你立刻回家。”

我突然站起身，把我的茶杯摔在地上。“你怎么胆敢质疑神的意愿？”我几乎是在竭力吼叫了，“你会罪有应得的！”我不知道我说的是什么罪，但每个人都有这样或那样的罪过。

“举止要疯癫，”贝卡曾告诫过我，“那样一来，他们就不想把你嫁给任何人了：因为，如果你干出什么暴力的事，要负责的人将是他们。”

宝拉大吃一惊。她张口结舌，好半天才说道：“嬷嬷们需要凯尔大主教的同意，而他决不会同意的。所以你赶紧收拾去吧，因为你要跟我回去，立刻，马上。”

然而，就在那时，丽迪亚嬷嬷走进了咖啡馆。“我能借一步和您说句话吗？”她对宝拉说。她俩移到另一张咖啡桌边，和我有些距

离。我很想听到丽迪亚嬷嬷在说什么，但支起了耳朵也听不见。不过，宝拉站起身时，她的脸色很差。她没有再跟我说一个字，就走出了咖啡馆，后来，就在那天下午，凯尔大主教签署了正式许可书，认可将我全权托付给嬷嬷们。很多年后我才知道丽迪亚嬷嬷对宝拉说了什么，迫使她放弃对我的控制权。

接下去，我必须通过四位创建者的面试。贝卡建议我在每位嬷嬷面前有相应的表现：伊丽莎白嬷嬷推崇大爱，欣赏牺牲小我的人；海伦娜嬷嬷只想快点了事；但维达拉嬷嬷喜欢卑躬屈膝、不惜贬损自己的人；我就是按此准备的。

第一场是伊丽莎白嬷嬷的面试。她问我是反对婚姻，还是仅仅不愿意和贾德大主教结婚？我说，总体而言，我反对婚姻本身，她似乎挺满意这回答。我有否考虑过，自己这样一意孤行会伤害贾德大主教——伤害他的感情？我差点儿要说贾德大主教看上去好像没什么感情，但贝卡警告过我不要口出妄言，因为嬷嬷们不会容忍无礼的言行。

我说，我会为贾德大主教的情感幸福而祈祷的，他理应得到所有快乐，我很肯定，会有别的夫人给他幸福的，但神的指引召唤了我，所以我不能侍奉他，事实上，也不能为任何男人提供那种幸福了，与其为一个男人或为一个家庭做奉献，我更渴望为基列的所有女性贡献绵薄之力，一心一意地奉献自我。

“如果你所言不虚，都是发自真心，那你在精神上是契合阿杜瓦堂的，适得其所，”她说，“我赞成在满足各方条件的前提下接纳你。六个月后，我们再来看看这种生活是否适合你，是否真的是你决意追随的道路。”我再三谢过她，说我是多么感谢她们，她看上去挺满意的。

海伦娜嬷嬷对我的面试乏善可陈。她在笔记本上写了什么，都没有抬头看我一眼。她说，丽迪亚嬷嬷已经决定了，所以她当然会同意。她暗示我很无趣，无异于浪费她的时间。

维达拉嬷嬷的面试是最难的。她曾经教过我，那时就不喜欢我。她说我在推卸责任，说任何被赋予女性形体的女孩都有义务将女体献祭给上帝，要为了基列和全人类的荣耀，充分实现从创世之初就沿袭下来的女性身体的功能，那是自然法则。

我说，上帝也赐予了女性别的天赋，比如赐予她的那些才华。她问她有什么才华？我说，能够阅读的才华，因为所有嬷嬷都被赋予了这种才能。她说嬷嬷们读的都是神圣的书，有这种能力是为了更好地侍奉她以前说过的那些职责——她又说了一遍——莫非我凭一己之力就能认定自己够圣洁吗？

我说，我愿意担负任何苦差，刀山火海都不怕，就为了成为她那样的嬷嬷，因为她是光辉的榜样，我还不够圣洁，但也许借由恩典和祷告，我终能获得足够的神圣感，虽然我无法想象自己能企及她已达到的那种圣洁的高度。

维达拉嬷嬷说我表现出了适宜的谦恭，那预示我能成功融入阿杜瓦堂的公共服务共同体。在我走前，她甚至赏了我一个笑容：她那种五官挤作一堆的招牌笑容。

最后一场面试是在丽迪亚嬷嬷那儿。前三位的考察结果让我忐忑不安，但当我站在丽迪亚嬷嬷办公室门外的时候，我变得恐慌。万一她三思之后改主意了呢？她不仅令人心怀畏惧，还素以不可捉摸而闻名。我抬手要敲门时，听到她在门内说道：“别在那儿站一整天啦。进来。”

她是通过迷你隐蔽摄像头看到我的吗？贝卡告诉我，她安置了很多摄像监视设备，反正谣言是这样说的。用不了多久，我就会发现阿

杜瓦堂犹如回音室：谣言在一个又一个人身上流转，以至于你根本不可能确定谁是始作俑者。

我走进办公室。丽迪亚嬷嬷坐在办公桌后面，桌上的文件夹堆得高高的。“艾格尼丝，”她说，“我必须祝贺你。虽然有那么多障碍，你还是成功地来到这里，响应了天启的召唤，成为我们中的一员。”我点点头。我很怕她问我天启的召唤究竟是什么样儿的？是听到了某种声音吗？但她没问。

“你非常肯定吗？你不希望嫁给贾德大主教？”我摇摇头，表示不愿意。

“明智的选择。”她说。

“什么？”我太惊讶了：我还以为她要给我上一堂道德课，好好说教一番女人的真正职责或诸如此类的东西。“我是说，您能再说一遍吗？”

“我有十足的把握说，你不会成为最般配他的夫人。”

我长舒了一口气。“不，丽迪亚嬷嬷，”我说，“我肯定不是。但愿他不要太失望。”

“我已经为他物色了一位更合适的新娘，”她说，“你以前的同学，舒拉蜜。”

“舒拉蜜？”我说，“可是她马上要嫁给别人了呀！”

“这些安排都是可以更改的。你觉得，舒拉蜜会接受这次丈夫人选的变更吗？”

我想起舒拉蜜几乎无法掩饰对我的嫉妒，还有结婚会带来的种种好处让她那么激动难耐。若是换成贾德大主教，她的激动大概会翻十倍吧。“我肯定她会非常感恩的。”我说。

“我赞同。”她笑着说道。好像一根老胡萝卜在笑：我们家的马大会放在汤里炖的那种干巴巴的胡萝卜。“欢迎你加入阿杜瓦堂，”她继续说道，“我们接受你了。我希望你感恩这次机会，并感恩我给予你的帮助。”

“是的，丽迪亚嬷嬷，”我终于说出来了，“我真心感激。”

“很高兴听你这么说，”她说，“也许未来会有那么一天，你也可以帮助我，就像你自己曾被帮助过那样。善意应该用善意偿还。这是我们在阿杜瓦堂用经验换来的一条准则。”

第十五章
狐狸和猫

阿杜瓦堂手记

41

万事万物，惟等待者得偿所愿。恶行终有恶报。耐心是一种美德。雪恨之时，我终将等到。

这些被人嚼烂的老话并不总是对的，但有时候是。有一句就永远正确：凡事都要讲求时机。讲笑话也一样。

这倒不是说我们这儿有很多笑话好讲。我们不希望被任何人指控品位低俗、举止轻浮。在一个靠权力等级统治的地方，只有最高层的人有资格开玩笑，而他们只在私下里开玩笑。

还是回到主题吧。

我要保有特权，这对我自己的心态发展来说始终至关重要：我要始终做一只墙上的苍蝇[1]——或更确切地说，墙壁里的耳朵。当年轻女性确信没有外人听到的时候，她们之间流通的秘密是多么有启迪性啊。经过这么多年，我已强化了用以聆听的麦克风的敏感度，哪怕耳语都听得到，我屏住呼吸去观察新招募的女孩中有谁可以提供我所渴求、并不断累积的那种可耻的秘闻。慢慢的，我的档案被填满了，俨如一只热气球做好了腾空飞起的准备。

就贝卡而言，这件事耗费数年。她对自身伤痛的起因始终讳莫如深，哪怕对她的同班同学艾格尼丝都守口如瓶。我不得不等待，等我们之间培养出足够的信任再说。

最终是艾格尼丝率先抛出了这个问题。我在这里用的是她们以前的名字——艾格尼丝，贝卡——因为她们私下还是这样称呼彼此的。

要把她们彻底改造成尽善尽美的嬷嬷还早着呢，这倒是正中我的下怀。不过，不到生死攸关时，谁的改造都不算真正完成。

“贝卡，你到底经历了什么事？”有一天，她俩在研读《圣经》的时候，艾格尼丝问道，“让你这么反对婚嫁。”沉默。“我知道肯定有什么事。求你了，你不愿意让我帮你分担一点吗？”

“我不能说。”

“你可以信任我。我不会说出去的。”

接着，一词一句地，原委浮出水面。卑鄙的格鲁夫医生一直在猥亵坐在牙医椅上的年轻女病人，多年来从没停过。我知道这件事已有一段时日了。我甚至搜集到了可作证供的照片，但我放了他一马，因为年轻姑娘们的证言——如果能从她们嘴里套出什么的话，我对此深表怀疑——并没有太大的杀伤力，甚至可以说没什么用。就连年长一点的成熟女性也势单力薄，因为在基列，四个女性证人才约等于一个男性证人。

格鲁夫吃定了这一点。而且，这个男人颇受大主教们的信赖：对于那些有本事缓解他们痛苦的专业人士，大主教们不吝宽容，而他刚好是个出类拔萃的牙医。医生、牙医、律师、会计：开天辟地的基列在这一点上和旧世界一个样儿，这些人的罪过常常得到宽容。

但在我看来，格鲁夫对年轻的贝卡——一开始是年幼的贝卡，后来是大一点但仍然年轻的贝卡——所做的事应该得到惩罚。

但没法指望贝卡自己出面。我非常肯定，她不会指证格鲁夫。她和艾格尼丝的对话已证实了这一点。

艾格尼丝：我们必须上报给谁。

贝卡：　　不行，谁都不行。

艾格尼丝：我们可以告诉丽迪亚嬷嬷。

贝卡： 她会说，他是我父亲，我们应该服从父旨，这是上帝规定的。我父亲也是这样亲口对我说的。

艾格尼丝： 但他根本不算你父亲。都做出那种事了，没法算。你是从亲生母亲身边被夺走的，还是个婴儿时就被送到了他家……

贝卡： 他说上帝赋予了他支配我的权力。

艾格尼丝： 你那个所谓的母亲呢？

贝卡： 她不会相信我的。就算信了，她也会说是我主动的。他们都会那么说的。

艾格尼丝： 可是你当时才四岁啊！

贝卡： 他们还是会那样说的。你知道他们一定会的。他们不可能把……我这样的人的话当真。如果他们信了，他就会被处死，被使女们在众决大会上分尸，而那将是我的错。我不可能背负着那样的罪名活下去。那和谋杀没两样。

我没有在上文加注流泪、艾格尼丝安慰她、发誓友谊长存、祷告等内容。但对话期间确实有过这些插曲。那足以融化最硬的心肠。连我的心肠也差点儿软下来。

说到最后，贝卡决定把自己这段沉默的受难当作祭品献给上帝。我不确定上帝对这件事有何高见，但这样没法糊弄我。一日是法官，终生是法官。我作出了裁决，念出了判决书。但该如何执行呢？

我思忖了一段时间，上周，我决定采取行动。我邀请伊丽莎白嬷嬷去施拉夫利咖啡馆喝杯薄荷茶。

她满脸堆笑：显然，我是在单独宠幸她。“丽迪亚嬷嬷，”她说，“真让人喜出望外！”每当她决定以礼待人时，礼数准保到位。每当目睹她在红色感化中心把顽强不屈的使女打得痛不欲生时，我时常暗自讥讪她，一日是瓦萨女生，终生是瓦萨女生。

“我认为我们早该私下谈谈机密了。”我说，她立刻倾身向前，等着听八卦。

“洗耳恭听。”她说。妄言——她的耳朵洗干净了也不会恭敬聆听——但我只当没听到。

“我时常琢磨，”我说，“如果让你挑，你想当什么动物？”

她的身子往后靠，一脸困惑。“我从没想过这个问题，”她说，“因为上帝没有把我造成动物的样子。”

“就当陪我瞎想一下，”我说，“比方说，你更想当狐狸还是猫？”

对了，我的读者，我该提前跟你解释一下的。小时候我读过一本书，叫作《伊索寓言》。我是在学校图书馆里发现它的：我们家从没在书本上花过一毛钱。那本书里有个小故事，时常让我陷入沉思。故事是这样的：

狐狸和猫在讨论各自用什么办法躲开猎人和猎犬。狐狸说，它有好多好多办法，如果猎人带着猎狗追来，它可以使出一个又一个招数甩掉他们——来回跑动，伪造出两条踪迹，或是从水塘里跑过去，消除自己的气味，或是钻到有很多个出口的地洞里。狐狸的狡诈会让猎人筋疲力尽，就此放弃，任由狐狸继续去偷、去扫荡农场的仓院。“亲爱的小猫，你呢？”它问，“你有什么招儿呀？”

“我只有一招，”猫回答，“被逼急了，我知道怎么爬树。”

狐狸为了这场愉快的餐前闲聊而感谢小猫，然后宣布进入大餐时间，菜单上有猫。狐狸的利齿咬下去，猫毛纷飞。一块名牌被吐了出来。寻找走失爱猫的启事被贴在了电线杆上，字里行间尽是忧愁的孩子们令人心碎的哀求。

对不起。我说岔了。这则寓言的后半部分应该是这样的：

猎人们带着猎犬来到现场。狐狸使尽了看家本领，但终于技穷，被杀死了。与此同时，猫爬上了树，镇定自若地看完了追杀的全程。“说了半天，也没那么聪明嘛！”它奚落了一句，或类似的冷嘲热讽。

基列刚建国那会儿，我曾问过自己是狐狸还是猫。我该极尽手腕、用我掌握的秘密去操控别人呢，还是应该闭紧嘴巴，等别人机关算尽再拍手叫好？显然，我双管齐下了，因为我依然在这里，不像很多人已消失不再。我还有很多招数。而且，我依然高高地待在树上。

但是，伊丽莎白嬷嬷对我私下消遣的故事一无所知。“我真的不知道，”她说，“也许是猫吧。”

“是的，”我说，“我也把你归在猫类了。但现在你可能必须召唤出潜在你心里的狐狸。”我停顿了一下。

“维达拉嬷嬷正在密谋暗算你，”我继续说下去，“她声称，你在我的雕像下供奉鸡蛋和橘子，为了指控我有异端倾向、搞偶像崇拜。”

伊丽莎白嬷嬷大惊失色。“那决不属实！维达拉嬷嬷为什么要那么说？我从没伤害过她！”

“谁能探明人类灵魂的奥秘？”我说，“我们都有罪，谁都不能豁免。维达拉嬷嬷有野心。她可能觉察到你实际上已是我的副手。”话说到此，伊丽莎白的脸色亮堂起来，因为她以前从没听说过这种讲法。“她会据此推断，你将是继任阿杜瓦堂领导人的不二人选。她肯

定恨死了这件事，因为她自认比你资历深，实际上比我还资深，是基列国内最早的信徒。我年纪不小了，健康状态也不理想；她肯定想到了，为了确立她该有的地位，必须先除掉你。因此就不难理解，她迫切地想要立下新规，宣布在我雕像下放置供品属于违法行为。作为惩处，”我补了一句，“她肯定会想方设法把我从嬷嬷队伍里驱逐出去，还有你。”

这时，伊丽莎白已流下泪来。“她的报复心怎么可以这么恶毒？”她抽噎着，“我还以为我们是朋友。”

“友谊，唉，就是如此肤浅。别担心。我会保护你。”

“我的感激之情难以言表，丽迪亚嬷嬷。您太仗义了！”

“谢谢你，”我说，“但还有一件小事，我反而想要你帮忙。”

“噢，好的！”她说，“什么事？”

“我想让你作伪证。”我说。

这可不是个小要求：伊丽莎白要冒很大的风险。在基列，作伪证被视为重罪，但话说回来，大家都经常作伪证。

---

(1) 指不被人察觉的观察者。

第十六章
珍珠女孩

证人证言副本369B

42

作为离家出走的杰德，我度过的第一天是星期四。梅兰妮说过，我是星期四出生的，也就是说我的前途漫漫——根据一首古老的童谣，星期三出生的孩子生来悲愁，所以每当我情绪暴躁时，我就会说她搞错了日子，肯定是星期三，她就会否认，当然不是，她清清楚楚地记得我是何时出生的，她怎么会忘了这事儿呢?

反正，那天是星期四。盖斯在我身边，我盘腿坐在人行道上，腿上穿着有裂缝的黑色紧身裤袜——裤袜是埃达给我的，裂缝是我自己撕的——裤袜外面套了洋红色的短裤，还有一双破旧不堪的银色胶鞋，像是从浣熊的消化系统里完整地走过一遭。我穿的是又黑又脏的粉色上装——没有袖子，因为埃达说我应该露出新纹身。我的腰间还绑着一件灰色连帽外套，头戴黑色棒球帽。没有任何一件衣物是合身的，都像是从垃圾桶里翻出来的。我把新染的绿头发搞得油腻脏乱，好让别人觉得我一直随处乱睡。绿色已经开始褪色了。

“你看上去棒极了。”看到我如此装束、准备出发时，盖斯这样说过。

“棒成牛屎。”我说。

“但是把好屎。”盖斯说。我心想，他这么说只是因为想对我好点，其实反而会让我讨厌。我希望他真心对我好。“但你一旦进了基列，讲真，务必要戒掉脏话。甚至可以让他们帮你戒。”

要牢记的规矩太多了。我觉得很紧张——我有十足的把握说，我会搞砸的——但盖斯说只要装傻就行了。为了这个“装”字，我该感

谢他。

要论调情，我实在不在行。我从没干过这事儿。

我们俩蹲守在一间银行外面，盖斯说，如果你想搞到现金，那儿就是风水宝地：从银行出来的人施舍零钱的可能性更高。通常占据这个宝地的是另一个人——坐轮椅的妇人，但“五月天”用钱买通了她，在我们需要这地方的期间让她去另一个地方。因为珍珠女孩有其固定的游街路线，必定会经过这块风水宝地。

太阳很晒，所以我们紧贴墙根，猫在一小条阴影里。我的面前摆着一顶旧草帽，还有一块纸板，上面用荧光笔写着：**无家可归，求好心施舍**。帽子里有几枚分币，因为盖斯说有些人看到别人给过钱了，多半也会给。按照计划，我应该装出失魂落魄的无助表情，倒是不太难，因为那确实是我的真实感受。

往东隔着一个街区的地方，乔治也占据了一个墙角。只要有任何麻烦出现，不管来找麻烦的是珍珠女孩还是警察，他都会给埃达和以利亚打电话。他俩在一辆货车里，绕着这个地区不停地开。

盖斯不太讲话。我已经明白了，他的身份介于看孩子的保姆和保镖之间，他不是在那儿陪我闲聊的，也没有哪条规矩说他必须对我好。他穿了件黑色无袖汗衫，也露出了他的纹身：一条手臂的二头肌上有只乌贼，另一条手臂的二头肌上有只蝙蝠，两个纹身都是黑的。他戴了一顶针织帽，也是黑色的。

“有人丢钱，你要朝他们微笑。”有个白头发的老女人给了我钱，但我笑不出来，所以盖斯提醒我：“说点什么。”

“比如？”我问。

“有些人会说‘上帝保佑你’。”

要是听到我说出这种话，尼尔肯定会惊得目瞪口呆。“那不就是撒谎嘛。我又不信上帝。”

“那好吧。‘多谢’也行，”他耐心地说道，“或是‘祝你今天愉快’。”

“我都说不出口，”我说，“都太伪善了。我不觉得有什么要谢的，我也不在乎他们今天会过成什么鸟样儿。”

他笑出声来。“现在，不说真话倒让你烦心了？那你干吗不把名字改回妮可呀？”

“名字又不是我选的。你知道的，那是该死的最后的选择。”我把手臂叠放在膝头，转身背对他。我越来越孩子气了，都怪他，硬生生把我逼成了熊孩子。

“别把你的怒气浪费在我身上，”盖斯说，“我只是个摆设。攒够了都丢给基列吧。”

“你们每个人都说我要有点态度。那好，这就是我的态度。”

“珍珠女孩过来了，”他说，“别盯着她们看。就当压根儿没看见她们。装出嗑药嗑晕的样儿。”

她们还在大街的另一头呢，但他好像不用张望就知道她们过来了，我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但她们很快就会走到我们跟前：两人并排，裙摆很长的银灰色裙子，白衣领，白帽子。一个是红发，因为从她的白帽子里跳脱出来的几缕散发是红色的，还有一个，从眉毛来看，发色应该是深褐色。她们微笑着低头看向坐在墙边的我。

“早上好，亲爱的，”红头发的说，“你叫什么名字？”

“我们可以帮你，”深褐色头发的说，“基列没有无家可归的人。”我抬头盯着她看，但愿我的样子和内心的感受一样凄楚。她们是那么整洁，修饰得一丝不苟，越发让我觉得自己邋遢到了极点。

盖斯把手搭在我的右臂上，用力地攥着。“她不想跟你们讲话。”他说。

“这难道不该由她自己决定吗？”红头发的说道。我瞥了一眼盖斯，好像在征求他的同意。

“你胳膊上的是什么？”高个子、深褐色头发的问道。她俯身凑过来看。

“亲爱的，他有没有虐待你？”红头发的问道。

另一个笑了。“他是不是要把你卖掉？我们可以做好安排，让你过上更好的日子。”

“滚他妈的蛋，基列的臭婊子。”盖斯破口大骂，那种粗鲁真让人大开眼界。我仰头看着她们俩，还有那洁净齐整的珍珠色长裙、珍珠白项链；信不信由你，反正有一颗泪珠滚落到我的脸颊上。我知道她们有她们的任务，并不是真的关心我——她们只想带走我，完成新的指标——但她们的亲切友善让我有点动摇。我希望有人拉我起来，还会帮我掖好被子。

“噢，天啊，”红头发的说道，“真是个英雄好汉。至少让她收下这个吧。”她把一本宣传册强塞给我。册子上写着“基列给**你**一个家园！”。她俩走的时候说“上帝保佑！”，还回头看了一眼。

“我不是应该让她们把我带走吗？”我说，“我要不要跟上去？”

“第一次不行。我们不能这么便宜了她们，”盖斯说，“如果真有人在基列观察这儿的动态——那就未免太可疑了。别担心，她们会再来的。”

43

那天夜里，我们睡在一个桥洞里。这座桥跨在峡谷上，下面有条小溪。夜雾渐渐弥漫：白昼的炎热散去后，雾气又湿又凉。泥土闻起来有猫尿的臭味，也可能是臭鼬。我穿上灰色连帽衫，遮起裸露的胳膊上纹身的疤痕。还是有点疼。

桥下还有四五个人和我们在一起，我觉得是三男两女，尽管桥洞里很黑，很难看清。三男之一就是乔治；他装出不认识我们的样子。有个女人拿出香烟给我们，但我知道最好还是别抽——我肯定会呛到咳嗽，一下子就会穿帮。还有只瓶子在我们之间传了一遍。盖斯之前就嘱咐我，不要抽烟，也不要喝任何饮料，谁知道瓶子里是什么呢？

他还叮嘱我不要和任何人讲话：这些人里面，随便哪一个都可能是基列的密探，如果他们试图套出我的身世，而我不小心说漏嘴，他们立刻就能觉察到，再去提醒珍珠女孩们。他负责讲话，大多数都是糊里糊涂的咕哝。他似乎认得其中的一两个人。有个人说：“她是怎么回事儿，智障吗？她怎么不说话？”盖斯说：“她只和我说。”另一个人又说：“干得漂亮，你有什么绝活儿？”

我们铺了几只绿色塑料垃圾袋当铺盖，就睡在上面。盖斯伸出双臂搂住我，还挺暖和的。一开始我把他搁在我身上的胳膊推开，但他在我耳边轻轻说道：“记住，你是我女朋友。”我就不再扭动了。我知道他的拥抱是假装的，但在那个时刻我一点儿都不介意。我真心觉得他好像就是我的初恋男友。没那么夸张，但确实有那种感觉。

第二天夜里，盖斯和桥洞里的某个男人打了一架。三拳两下速战速决，盖斯赢了。我没看清是怎么打赢的——就一眨眼的工夫，几个飞快的动作。后来他说我们应该换个地方，于是，后一天晚上我们是在城里的一座教堂过夜的。他有一把钥匙；我不知道他是从哪儿搞到

的。我们也不是唯一在那儿睡觉的人，一看座椅下的垃圾就知道了：几只被丢弃的背包，几只空瓶子，还有模样古怪的针头。

我们吃饭都是在快餐店解决的，可算治愈了我对垃圾食物的饥渴。我以前觉得快餐挺馋人的，也许是因为梅兰妮不让我吃，但如果你每天每顿都吃，很快就吃腻了。白天，我上厕所也是去快餐店解决的，要不然就得窝在桥洞里往河里高空掷物了。

第四晚是在墓园。盖斯说墓园挺好的，就是人太杂。有些人觉得从墓碑后面跳出来、蹦到你面前特别好玩，但那些不过是周末逃家的小屁孩。流浪街头的人都明白，你要是在夜里那样吓唬人，搞不好会被捅死的，因为不是每个游荡在墓园的人都是精神稳定的。

“比如你。”我说。他没作答。我大概把他惹毛了。

我应该在这里提一下，盖斯没有占我便宜，哪怕他肯定早就发现我像条小狗一样喜欢他了。他的职责是保护我，他完成了任务，包括不让我受到他的伤害。这对他来说也是很难的，我愿意这样想。

44

“珍珠女孩什么时候再来？”第五天早上，我问道，“我可能不入她们的眼。”

“耐心点，”盖斯说，“埃达说过了，我们以前就用这种办法往基列输送自己人。有些人成功潜入了，但也有个别人沉不住气，在第一道关卡就被识破了。她们甚至还没过边境就被涮掉了。”

“多谢，”我阴郁地说道，“这下我有信心了。我会把这件事搞砸的，我知道。”

“镇定，你会没事的，”盖斯说，“你做得到。我们都指望着你呢。”

“别给压力，行吗？”我说，“你说跳，我就问跳多高？[1]”我真的挺讨人厌的，但我控制不了自己。

就是那天晚些时候，珍珠女孩又走到我们跟前了。她们在附近信步游走，从我们面前走过去，过了街往反方向走，看看商铺的橱窗。后来，盖斯去给我们买汉堡包了，她们就走过来，和我攀谈起来。

她们问我叫什么，我说杰德。接着她们做了自我介绍：深褐色头发的叫作比阿特丽丝嬷嬷，红头发的雀斑脸叫作达芙嬷嬷。

她们问我开心吗，我摇摇头。接着她们看向我的纹身，说我是个非常特别的人，为了上帝经受了一切磨难，而我知道上帝是爱我的，这让她们甚感欣慰。基列也会珍爱我，因为我是珍稀的花朵，每个女人都是一朵珍稀的花，尤其是我这个年纪的女孩，如果我去基列，就会得到特殊女孩的特殊待遇，得到保护，决不会有人——男人——可以伤害我。和你在一起的那个男人打过你吗？

我讨厌把盖斯说成那样，纯粹胡说，但我还是点了点头。

“他有没有强迫你做什么坏事？”

我露出傻乎乎的表情，比阿特丽丝嬷嬷——个子高的那个——索性直说：“他强迫你发生性关系吗？”我稍稍点了点头，好像那种事让我很羞耻。

“他有没有把你转送给别的男人？”

这么说就太过分了——我无法想象盖斯做出那种事——所以我摇了摇头。比阿特丽丝嬷嬷说，也许他还没开始那么做，但如果我和他这样待下去，他早晚都会的，因为像他那样的男人都会那么做——占有年轻姑娘，假装爱她们，但很快就会把她们卖掉，谁愿意付钱就卖给谁。

“自由恋爱，”比阿特丽丝嬷嬷轻蔑地说，“听上去也像是免费的恋爱，但从来都不自由也不免费。永远有代价。”

“甚至从头到尾也谈不上爱，”达芙嬷嬷说，“你为什么跟他在一起？”

“我不知道还能去哪儿，”我说着说着，眼泪涌了上来，“有家暴！”

“我们基列决不会有家暴。”比阿特丽丝嬷嬷说。

这时盖斯回来了，做出怒气冲冲的样子。他抓住我的胳膊——有十字形纹身的左臂——把我从地上拽起来，我尖叫起来，因为被他拉得很痛。他叫我闭嘴，说我们这就走。

比阿特丽丝嬷嬷说：“我能和你谈谈吗？”她和盖斯走开了，听不到他们在讲什么，达芙嬷嬷递给我一张纸巾，因为我在哭，她说：“我能以上帝之名抱抱你吗？”我点头。

比阿特丽丝嬷嬷回来时说：“我们可以走了。”达芙嬷嬷说：“宜应称颂。”盖斯走远了。他甚至没有回头看一眼。我没机会和他说再见，这让我哭得更凶了。

“好了好了，你现在安全了，”达芙嬷嬷说，“坚强点。”圣怀会的人对逃出基列的女难民们也是这样说的，只不过，她们和我要去的方向恰好相反。

比阿特丽丝嬷嬷和达芙嬷嬷一左一右，紧挨着我往前走，她们说，这样就不会有人来烦我了。

“那个年轻人把你卖了。”达芙嬷嬷轻蔑地说道。

“是吗？”我问。盖斯没告诉我他打算卖了我。

“我只要开口问就行了。他就是这么看重你的。你很幸运，他把你卖给了我们，而不是那种卖淫组织，”比阿特丽丝嬷嬷说，“他想要一大笔钱，但我把价钱砍下来了。到最后，他等于半价就卖了。”

“肮脏的异教徒。”达芙嬷嬷说。

“他说你是处女，所以要价高，”比阿特丽丝嬷嬷说，“但这和你跟我们说的不一样，对不对？”

我赶紧动脑子想。“我想让你们可怜我，”我轻声说道，“好让你们带我走。”

她俩的眼神绕过我，对视了一眼。“我们理解，”达芙嬷嬷说，“但从现在开始你必须说实话。”

我点点头，答应了。

她们把我带回她们住的公寓。我很想知道这是不是出过珍珠女孩命案的那间公寓？但那时候，我的计划是尽量少讲话；我不想露出马脚。我更不想自己被人发现吊死在门把手上。

那套公寓很时髦。有两个卫生间，每一间都有浴缸和淋浴，大大的玻璃窗，还有一个大露台，水泥花圃里栽种着货真价实的树。我很快就发现，通往露台的门锁上了。

我恨不得立刻冲进浴室，我已经臭气熏天了：身上的皮屑和汗水脏兮兮地攒了一层又一层，穿着旧袜子的脚也臭，还有桥下的臭泥味，快餐店的油腻味。而这间公寓特别干净，闻上去尽是柑橘类空气清新剂的气息，所以我想自己身上的味道一定很突兀。

比阿特丽丝嬷嬷问我要不要洗澡时，我立刻点了头。但达芙嬷嬷说我应该小心点，因为我不该让胳膊上的伤疤沾到水，否则结痂会掉。我必须承认她们的体贴让我挺感动的，哪怕是假惺惺的：她们可不想带个伤口溃烂的病号回去，人家要的是一颗珍珠。

我迈出淋浴间时裹上了雪白蓬松的浴巾，我的旧衣服都不见了——太脏了，比阿特丽丝嬷嬷说，洗都没必要洗——她们摆出一条银灰色的长裙，和她们身上的一模一样。

“我是要穿这个吗？”我说，“但我不是珍珠女孩。我以为你们才是珍珠女孩。”

“采集珍珠的人、被采集到的人都是珍珠，”达芙嬷嬷说，“你是一颗珍贵的珍珠。一颗无价的名珠。”

“所以我们才冒了这么大风险把你带回来，”比阿特丽丝嬷嬷说，“我们在这里的敌人太多了。但不用担心，杰德，我们会保证你的安全。”

无论如何，她说，即便我不是正式的珍珠女孩，我也需要穿上这种裙子才能离开加拿大，因为加拿大政府正在严控出口未成年皈依者。加拿大人将其等同于贩卖人口，她补上一句，其实他们大错特错了。

这时，达芙嬷嬷提醒她不该用出口这个词，因为女孩不是商品；比阿特丽丝嬷嬷当即道歉，说她应该说“促进跨境行动”。她们两人都笑了。

“我不是未成年者，”我说，“我满十六岁了。”

“你有什么证件吗？”比阿特丽丝嬷嬷问。我摇摇头。

“我们猜想你也没有，”达芙嬷嬷说，“所以，我们会帮你安排好的。”

“但为了避免各种麻烦，你用的证件将表明你是达芙嬷嬷，”比阿特丽丝嬷嬷说，“加拿大人知道她入境了，所以，等你离境时，他们会认为你就是她。”

“但我年轻多了，”我说，“我长得也不像她。”

“你的证件上会是你的照片。”比阿特丽丝嬷嬷说，真正的达芙嬷嬷，将留在加拿大，和下一个采集到的女孩一起走，用下一个入境的珍珠女孩的身份。她们已经习惯这样彼此顶替了。

“加拿大人分辨不出我们，”达芙嬷嬷说，“在他们看来，我们都一个样儿。”她俩齐声笑起来，好像这种恶作剧让她们很欢乐。

达芙嬷嬷说，穿这种银灰色长裙还有一个最重要的原因：它能让我顺利地进入基列，因为那儿的女人不穿男装。我说紧身裤袜不算男装，但她们说——冷静但坚决地——是的，算男装，这是写在《圣经》里的，是令人憎恶的东西，如果我想在基列生活就必须接受这一点。

我提醒自己别和她们争执，所以当即套上裙子；还有珍珠项链，假的，梅兰妮说得没错。还有一顶白色遮阳帽，但她们说，那个只需要在户外戴。在室内可以把头发放下来，除非有男人在场，因为头发

会让男人有感觉，她们说，会让他们失控。而且我的头发格外有煽动性，因为是绿色的。

“只是染的，以后会褪色的。”我带着歉意说道，好让她们知道我已经不想要自己轻率选择的发色了。

“没关系，亲爱的，”达芙嬷嬷说，“没人会看到的。”

穿过那些脏兮兮的旧衣服后，这条裙子还真让我感觉不错。冰凉，丝滑。

比阿特丽丝嬷嬷叫了披萨当午餐，我们还吃了她们冰箱里的冰淇淋。我说，看到她们吃垃圾食品真的让我好惊讶：基列不是反对这些东西吗，尤其对女人来说？

“这也是珍珠女孩要经受的一种考验，”达芙嬷嬷说，“为了充分理解外部世界大杂烩式的种种诱惑，我们应该每样都尝一下，然后发自内心地拒绝它们。”她又拿起了一块披萨。

“不管怎样，这将是我最后一次品尝披萨了。”比阿特丽丝嬷嬷说，她已经吃完了披萨，正在吃冰淇淋，“说真的，我实在看不出来冰淇淋有什么不好，只要没有化学添加剂就行。”达芙嬷嬷用责备的眼光看了她一眼。比阿特丽丝嬷嬷舔了舔勺子。

我没吃冰淇淋。我太紧张了。而且我也不再喜欢冰淇淋了。冰淇淋会让我很想念梅兰妮。

那天夜里上床之前，我在浴室镜子里好好看了看自己。虽已洗过澡、吃过东西了，但我还是憔悴不堪。眼睛下面有黑眼圈，人整个儿瘦了一圈。我看上去真的像个流浪街头、急需拯救的小孩。

又能在真正的床上睡觉了，而不是桥洞里，实在太好了。但我很想念盖斯。

每天夜里，我一进卧室，她们就会把我的房门锁上。我醒了以后她们也很当心，始终不让我独自一人待着。

后来的几天都在准备我作为达芙嬷嬷的证件。我拍了照片，采集了指纹，好让她们给我做一本护照。护照由渥太华的基列大使馆认证，再由快递专员送回领事馆。她们在护照上用的身份号码是达芙嬷嬷的，但照片和生物特征数据都是我的，她们甚至还搞定了加拿大移民局数据库，暂时移除了真的达芙嬷嬷的入境资料，输入我的资料，包括我的虹膜扫描、大拇指指纹。

“我们在加拿大政府的基层部门有很多朋友，”比阿特丽丝嬷嬷说，“你准会大吃一惊的。”

“那么多好心的善人。”达芙嬷嬷说。然后她俩异口同声地说：“宜应称颂。”

标明**珍珠女孩**的那页上盖了钢印。也就是说，我可以凭此直接进入基列，无须审查：比阿特丽丝嬷嬷说，和外交官的待遇差不多。

于是，我就成了达芙嬷嬷，但是另一个达芙嬷嬷。我有了一本珍珠女孩传教专用的加拿大临时签证，离境时，我得把它还给边境的海关人员。那就简单了，比阿特丽丝嬷嬷说。

“我们通关时你就把头低着，”达芙嬷嬷说，“低头就能遮住五官。不管怎么说，低头总是谦逊之举。”

比阿特丽丝嬷嬷带着我去机场，我们坐的是一辆属于基列政府的黑色轿车，我毫无困难地过了边境安检，甚至没被搜身。

飞机是私人的，不属于哪个航空公司。机身上画了一只有翅膀的大眼睛。飞机是银色的，但在我看来很阴沉——像只巨大的黑鸟，就等着捎上我，但要飞去哪儿呢？飞进一片空白。埃达和以利亚尽心尽力，想把基列的一切都教给我；我看过纪录片和电视上的新闻片段；

但我仍然想象不出来那儿是什么样，等待我的将是什么。我觉得自己完全没有做好准备。

我想起了圣怀会救助中心，还有那些逃难来的女人们。我看到了她们，却根本没有看懂。我不曾深思过——离开一个你熟稔的地方、失去一切、前往陌生的国度——那到底是怎样的情形。那感觉该是多么空落，多么消沉啊！或许只有一星希望之光：你可以抓住的一次机会。

很快，我也会有那种感觉了。我将在一个黑暗的地方，持着一星火光，试着去摸索我的道路。

---

(1)意为无条件地服从指令。

45

我们起飞晚点了，我担忧自己被发现了，终将前功尽弃。但等我们腾空而起了，我顿时觉得轻松了。我还没坐过飞机呢！一开始真的很兴奋。但飞进云层后，眼见的景致就很单调了。我肯定睡过去了，因为没过多久比阿特丽丝嬷嬷就轻轻推我，说“我们快到了”。

我朝小窗外看。飞机正在下降，我可以看到下方有些漂亮的建筑物，有尖顶和塔楼，一条蜿蜒的河流，还有大海。

飞机降落了。我们走下几级从舱门边放下去的阶梯。天很热，很干燥，有风；银色长裙被吹得吸在我们腿上。柏油碎石路上站着两列身穿黑制服的男人，我们从他们之间走过，手挽着手。“别去看他们的脸。”她轻声对我说。

所以我把眼光放在他们的制服上，但我感觉得到他们的眼睛，眼神，眼光，像手一样游走在我身上。我从未有过那种感觉——哪怕是和盖斯在桥洞里，在陌生人中间——觉得自己身在险境。

这时，所有男人一齐敬礼。“这是干吗？”我含糊地问比阿特丽丝嬷嬷，“他们干吗要敬礼？”

“因为我的使命圆满达成了，”比阿特丽丝嬷嬷说，“我带回了一颗珍贵的珍珠。你。”

我们被领到一辆黑色轿车上，驶向市区。街上没什么人，女人都穿着那种长裙，裙子和纪录片里一样，有不同的颜色。我甚至看到一些使女双双并排走着。店铺门面都不见文字——招牌上只有图片。一只靴子，一条鱼，一颗牙。

车在一道砖墙下的铁门前停了停。两个门卫摆摆手，放我们进去了。车继续开，然后停下，他们为我们打开车门。我们下了车，比阿

特丽丝嬷嬷伸手挽住我的手臂，说：“没时间带你去看寝室了，飞机晚点得太厉害了。我们要直接去教堂，参加感恩庆典。你只要照我说的做就行。”

我知道那是和珍珠女孩有关的某种仪式——埃达提醒过我，达芙嬷嬷也跟我解释过——但我没仔细听，所以压根儿不知道会看到怎样的情形。

我们走进教堂。已经坐满了人：年长的女人都是身穿棕色制服的嬷嬷，年轻的女人都穿着珍珠女孩的长裙。每个珍珠女孩身边都有个和我年纪相仿的姑娘，也都和我一样穿着临时的银色长裙。最前面的墙上高挂着一张妮可宝宝的大照片，那完全无法让我开心起来。

比阿特丽丝嬷嬷领着我走上过道时，所有人都在唱诵：

收获珍珠，

收获珍珠，

我们欢欣喜悦，

因为收获了珍珠。

她们纷纷微笑，朝我点头示意：她们看起来真的很快乐。我心想，也许这事儿不至于太糟糕吧。

我们都落座了。接着，有个年纪大的女人走向最前面的讲台。

“丽迪亚嬷嬷，”比阿特丽丝嬷嬷对我耳语，“我们基列最重要的创建者。”我认出了她，因为埃达给我看过她的照片，不过她本人比照片老多了，至少在我看来是那样。

“我们相聚在此，是为了感谢珍珠女孩们达成使命，安全归来，无论她们去了哪儿，无论她们奔波在世上的哪个角落，都为基列做出了伟大贡献。我们要向她们致以衷心感谢，赞赏她们的英勇气概，并

有胆魄身体力行。现在，我宣布：回归的珍珠女孩们正式结束恳请，成为真正的嬷嬷，拥有嬷嬷的一切权力和相应的福利。我们已明了：无论使命以何方式召唤她们前往何方，她们都将恪尽职守。”所有人都说道：“阿门。”

“珍珠女孩们，请献上你们采集到的珍珠，”丽迪亚嬷嬷说，“第一位，加拿大使者。”

“站起来。”比阿特丽丝嬷嬷轻声唤我。她挽着我的左臂，领着我往前走。她的手指刚好压在**爱/上帝**的纹身上，很疼。

她取下自己脖颈上的珍珠项链，摆放在丽迪亚嬷嬷面前的一只大浅盘里，说道：“我在此归还珍珠，一如我接受时那样纯洁无瑕，愿这些珍珠赐福下一位珍珠女孩在达成使命的期间骄傲地佩戴它们。感恩神圣意志助力，容我带回新的无价珠玉，为基列的宝藏添光加彩。请允许我献上一颗珍贵的珍珠，杰德，幸而得救，免于暴殄。请祝愿她从世俗的污浊中得净化，摆脱不贞之欲，从罪孽中淬炼虔信，无论基列指派她作出何种奉献，她都将献身于基列的伟业。”她把双手搭在我的双肩，将我往下推成跪下的姿势。我可没料到有这一出——差点儿侧身翻倒。“你在干吗？”我轻声说道。

“嘘，”比阿特丽丝嬷嬷说，“安静。”

接着，丽迪亚嬷嬷开口了，“欢迎来到阿杜瓦堂，杰德，愿你因做出这个选择而得赐福，愿主明察，月循苦旅，生生不息。”她将手掌搭在我头顶，然后又拿走了，朝我点点头，挤出一个干巴巴的微笑。

所有人都开始重复念诵：“欢迎加入宝贵珍珠堂，月循苦旅，生生不息，阿门。”

我究竟在这儿干什么呢？我心想。这鬼地方太他妈操蛋了。

第十七章
完美的牙齿

阿杜瓦堂手记

46

我的蓝色绘图墨水、我的钢笔、我的笔记本都能刚好嵌入藏手稿的凹洞，为此，笔记本的纸页边缘被裁剪过了。就是靠这些东西，我才能将自己要说的话托付给你，我的读者。但要传递的究竟是什么样的讯息呢？有些日子里，我觉得自己就像专司记录天下大事和每个信徒的祈祷的天使，把发生在基列的一切恶形恶状都记了下来，包括我自己的；还有些日子里，我只想耸耸肩，把这种道德高调甩在身后。实际上，我不就是个坐拥卑鄙流言的庄家吗？恐怕，我本人永远无法得知你对此有何论断。

我更怕的是我所有的努力付之东流，全是徒劳，而基列的统治将持续一千年。大多数时间里，就好比此时此刻，人们觉得自己远离战争，就像身在龙卷风的风眼里。大街小巷都如此平静；如此安宁，井井有条；但在极具欺骗性的平静表象之下有一种震动，就像靠近高压电线下面的那种颤动。我们疲于奔命，所有人都紧张过度；我们震颤；我们发抖，我们要时刻保持警惕。以前有人这么说过，恐怖统治并不是靠恐怖本身来统治的，而是靠恐怖让人产生的麻木。因而才会有这种不自然的安静。

但也会有些小恩惠。昨天，我在贾德大主教办公室的闭路电视上看到了伊丽莎白嬷嬷主持的众决大会。贾德大主教订购了一些咖啡——通常根本搞不到这种上好的咖啡；我故意不去问他是怎么搞到的。他在他的咖啡里加了一小份朗姆酒，还问我要不要。我婉拒了。接着，他说起自己心肠太软，神经衰弱，需要让自己振作一点，因为目睹这些嗜血的奇观让他身心俱疲。

“我非常理解，”我说，“但我们有责任看到正义得到伸张。”他叹了口气，喝光了那杯咖啡，又给自己倒了一小杯酒。

被众决的是两个被判死刑的男人：一个是天使军士，因在灰市贩卖从缅因走私进来的柠檬而被捕。另一个是牙医格鲁夫。其实，天使军士的真正罪行并非倒卖柠檬，而是因为收取“五月天”的贿赂、协助数名使女从不同的边境区域逃离基列而被指控。但是，大主教们不想公开这一事实：那会让国民产生各种想法。官方口径是一致的：基列没有腐败堕落的天使军士，当然也没有逃离的使女；因为——为什么会有人舍弃上帝的王国，宁愿跳进火坑呢？

在处决格鲁夫的整个过程里，伊丽莎白嬷嬷的表现非常出色。她曾是大学剧团里的演员，出演过《特洛伊女人》中的赫卡柏[1]——这是我和她、海伦娜、维达拉为了规划基列建国初期女界形制而一直开会的那段时间里她无心提及的，但我有心记住了。在那种情况下，我们之间培养出了同志情谊，互相讲述过自己过往的生活。但我当时就留了个心眼儿，没说太多自己的往事。

伊丽莎白的舞台经验果然有用。按照我的吩咐，她和格鲁夫医生约好了门诊时间。然后，她掐准了时间点，慌乱地从牙医专用椅里跳下来，撕开自己的衣服，尖声高喊，说格鲁夫企图强暴她。接着，她发狂般地抽泣，跌跌撞撞地走进候诊室，牙医助理威廉姆先生可以作证：她当时衣冠不整，精神濒于崩溃。

嬷嬷的人身理应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因而不难想象，民众普遍认同这种暴行足以让伊丽莎白嬷嬷那么震怒。这个男人肯定是个危险的疯子。

我得到了一组连续拍摄的照片，那是用我嵌入牙齿图解挂画里的微型照相机拍到的。如果伊丽莎白想反咬我一口，企图摆脱我的掌控，我还可以用这些照片作为证据，指控她说谎。

审判过程中，威廉姆先生是控方证人。他可不傻，一眼就看出来他的老板这次难逃厄运。他当庭描述了格鲁夫被抓现行时是如何大发雷霆的。他声称，穷凶极恶的格鲁夫用该死的婊子这个名头称呼伊丽莎白嬷嬷。当时并没有出现这种用语——事实上，格鲁夫说的是，“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但是威廉姆的证词对判决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听众们倒吸一口冷气，要知道，阿杜瓦堂的所有成员都列席旁听了：用如此低俗的言语称呼一位嬷嬷几乎等同于亵渎神明！在接受盘问的环节里，威廉姆勉强承认他有理由怀疑其雇主在过往营业期间有违规行为。麻药，他遗憾地说道，若落入不法分子之手，就可能成为极大的诱惑。

格鲁夫可以怎样辩护自己是清白无罪的呢，引用《圣经》里众所周知的那位被波提乏之妻污蔑为强暴犯的人？清白的男人否认自身有罪，这听起来恰恰像个罪人，我敢说你肯定注意到了，我的读者。听众们倾向于一概不信。

格鲁夫根本没法承认他绝无可能染指伊丽莎白嬷嬷，因为只有未成年的少女才会让他性奋。

鉴于伊丽莎白嬷嬷的出色表演，我认为让她在体育馆主持这次众决大会是再公平不过的事了。格鲁夫是第二个被处刑的罪犯。他不得不目睹那个天使军士被活活踢死，然后被尖叫狂喊的使女们撕成碎片——如字面意义所示的碎片。

他双手被缚，被领到赛场中央时还在呼喊：“我没干那事！”伊丽莎白嬷嬷无情地吹响了口哨，俨如义愤美德的化身。不到两分钟，世上就没有格鲁夫医生了。无数的拳头高举起来，连根揪下一团团血淋淋的头发。

所有嬷嬷和恳请者都在场，以示全力支持阿杜瓦堂这位德高望重的创建者所做出的这次判决。站在另一边的是新近招募的珍珠女孩：她们都是前一天刚到的，所以，这个场面对她们来说好比接受洗礼。

我的目光从她们年轻的脸庞上扫视过去，但距离很远，看不清她们的表情。惊恐而嫌恶？津津有味？强烈反感？能看清就好了。最珍贵的珍珠就在她们之中；在我们即将观赏的“体育赛事”之后，我会把她安置在我们的宿舍里，那对我的计划来说是最好的安排。

格鲁夫在使女们手下渐渐变成一摊烂泥时，英茉特嬷嬷昏倒了，这也是预料中的事：她一直都很敏感。我猜想，她现在会以某种方式自责：不管格鲁夫做出了怎样卑劣的事，他仍然担负着她父亲的角色。

贾德大主教关掉电视，叹了一声。“可惜啊，”他说，“他是个好牙医。”

“是的，”我说，“但不能因为罪人有一技傍身就轻易姑息其罪行。”

“他真的有罪吗？”他似有兴趣地问道。

“是的，”我说，“但不是因为那件事。他没能力强暴伊丽莎白嬷嬷。他是恋童癖。”

贾德大主教又叹了一声。“可怜人，”他说，“那可太折磨人了。我们必须为他的灵魂祈祷。”

“没错，”我说，“但他毁掉了太多本该结婚的少女。那些珍稀的花朵都不愿意接受婚约，逃到我们这儿当嬷嬷了。”

“唉，”他说，“那个叫艾格尼丝的姑娘也是因为这个吗？我想到过，肯定是因为这类事情。”

他希望我予以肯定，因为那样的话，她的憎恶就显然不是针对他本人的了。“我不能肯定。”我说。他的脸色一沉。“但我相信就是这么回事儿。”也没必要把他逼到死角。

“你的判断总是能让人放心，丽迪亚嬷嬷，”他说，“在格鲁夫这件事上，你已为基列做出了最好的选择。”

“谢谢您。我祈祷上帝的指引，”我说，“不过，我们何不换个话题呢：我很高兴地通知您，妮可宝宝已被安全护送到了基列境内。”

“这步棋太棒了！干得漂亮！”他说。

“我的珍珠女孩们非常得力，”我说，“她们服从我的指挥，将她作为新的皈依者带回来，全程悉心呵护，并说服了她加入我们的阵营。之前，她被迫受制于一个年轻男人，但珍珠女孩们用钱买通了他。比阿特丽丝嬷嬷还砍了价，当然，她并不知道妮可宝宝的真实身份。”

“但你知道，亲爱的丽迪亚嬷嬷，”他说，“你是怎么确认她的身份的？我手下的眼目们找了她好多年了。”我是否听出了一丝嫉妒——甚至更糟——或怀疑？我只当没有。

“我有我的小伎俩。还有些很有用的线报，”我在撒谎，“一加一有时大于二。我们女人，头发长见识短，常常去注意眼界宽广、高人一等的男人们不会留意的那些微小细节。但比阿特丽丝嬷嬷和达芙嬷嬷只得到了一条指令：要她们留意寻找一个特定的纹身图案，那是那个可怜的孩子给自己纹的。结果很幸运，她们找到她了。”

“自残的纹身？太堕落了，和那些姑娘一样。纹在哪儿？”他好奇地问道。

“就在胳膊上。她的脸是完好无损的。”

“要在所有场合里遮住她的双臂。”他说。

“她用的名字是杰德；她很可能相信那就是她的本名。我不希望在与您商议之前就贸然让她知道她的真实身份。”

“英明的决定，”他说，“容我细究一下——她和那个年轻男子是什么关系？她最好是……处子之身，但她是特例，我们可以忽略常规。要是让她去做使女，未免大材小用了。”

“她的贞操还有待鉴定，但我相信她在这方面是纯洁无瑕的。我安排她跟着两位年轻的嬷嬷，她们都很亲善，富有同情心。毫无疑问，她会把自己的希望和恐惧分享给她们；以及她的信念，我有把握把她改造成符合我们标准的信徒。”

“再次重申，太棒了，丽迪亚嬷嬷。你是当之无愧的宝石。我们什么时候能向基列和全世界公开妮可宝宝的消息？有多快？”

“我们必须先确保她是真心虔信皈依的信徒，”我说，“信念要坚定。那需要动点脑筋，花点工夫。这些皈依的新人被一股热情冲昏了头脑，会有些不切实际的期待。我们必须让她回到现实，稳扎稳打，我们必须让她明白，有哪些职责在等待她：在这儿，并不只是唱唱圣歌、欢欣喜悦。除此之外，她还必须充分了解自己的身世：发现自己是那么著名、那么广受爱戴的妮可宝宝会让她非常震惊的。”

“能者多劳，那我就把这些工作都托付给这么能干的你了，”他说，“你真的不要在咖啡里加一滴朗姆酒吗？促进血液循环的。”

“那就来一勺吧。”我说。他便倒了点酒。我们举起各自的马克杯，碰杯致敬。

“愿我们的努力得到天赐的祝福，”他说，“如我坚信的那样。”

“拭目以待时机成熟的那一天。”我微笑着应声附和。

在牙医诊所、庭审和众决大会中倾尽全力后，伊丽莎白嬷嬷的精神险些崩溃。她去阿杜瓦堂所属的一家度假屋休养，我和维达拉嬷嬷、海伦娜嬷嬷一起去探望她。她满含热泪地来迎接我们。

“我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她说，“只觉得筋疲力尽。”

“毕竟经历了这么多事，难免的。”海伦娜说。

“你现在已是阿杜瓦堂公认的圣人了。”我说。我知道真正让她心神不安的是什么：她做了伪证，这已成不可逆转的事实；换言之，一旦被发现，必将标志她的末日已近。

“我衷心感恩您的指点，丽迪亚嬷嬷。”她这样对我说的时候，用眼角瞥了一眼维达拉。既然我已是她坚定的盟友——毕竟，她满足了我不合常情的请求——她肯定觉得维达拉嬷嬷已经拿她没办法了。

“我很高兴能对你有所助益。”我说。

---

(1) 《特洛伊女人》是古希腊剧作家欧里庇得斯的悲剧作品，讲述了特洛伊被攻陷后的故事。赫卡柏是特洛伊的王后。

第十八章
阅览室

证人证言副本369A

47

在欢迎归国的珍珠女孩和她们带回来的新皈依者的感恩庆典上，贝卡和我第一次见到了杰德。她是个高挑的姑娘，感觉有点别扭，但也说不清是哪儿别扭，她会直截了当地到处张望，那种看法简直有点胆大妄为的意思。我那时就有一种感觉：她不会适应阿杜瓦堂的，更别说基列了。但我的心思没怎么留在她身上，因为我很快就沉浸在感人的美好典礼中了。

我心想，很快就会轮到我们了。贝卡和我作为恳请者的培训课程就快结束了；我们差不多已做好了各方面的准备，可以当嬷嬷了。很快，我们就会收到珍珠女孩的银色长裙，比我们平日里穿的棕色裙子好看多了。我们还会得到上一任传下来的珍珠项链；我们将启程，去达成我们的使命；我和她都将带回一个皈依的新珍珠。

在阿杜瓦堂的前几年里，这个愿景曾让我朝思暮想。那时我还是个彻彻底底、真心真意的信徒——就算不信基列的一切，至少是真的相信嬷嬷们在做无私贡献。但现在我没那么确定了。

第二天，我们再次见到杰德。就像所有新珍珠一样，她也要在教堂里参加通宵守夜，潜心静默冥想和祷告。守夜过后，她就要换下银色长裙，换上我们都穿的棕色长裙。这倒不是说她注定要当嬷嬷——对于新来的珍珠们，要经过一番谨慎的观察才能决定把她们指派为有前途的夫人、经济太太或恳请者，也有过一些不幸的例子，会被分派去做使女——但和我们在一起时，她们的穿着也和我们一样，只是会加一枚人造珍珠做的新月形大胸针。

对杰德来说，基列展现真实面貌的方式有点严酷，因为守夜之后的次日她就列席众决大会了。亲眼目睹了两个男人被使女们活生生地撕碎，她肯定震惊到无以复加；即便是我，已经在这些年里见过很多次了，依然觉得那场面很骇人。使女们通常都是百依百顺的，但她们在这种场合展现出的狂暴和愤怒会让人惊恐。

这套法规是四位创建者嬷嬷创立的。换作贝卡和我，可能会采取不那么极端的方式。

那天的众决大会上，被处刑的第二个罪人是格鲁夫医生，就是贝卡以前的法定父亲，那个牙医，罪名是强暴伊丽莎白嬷嬷。或者说是强暴未遂。想到我自己在他那里的遭遇，他是得逞还是未遂我都无所谓。很遗憾地说，我很高兴看到他罪有应得。

贝卡的态度却完全不同。在她的童年时代，格鲁夫医生对她做出了可耻之极的恶事，虽然她本人愿意谅解，但我实在找不出理由去宽恕他。她比我仁慈；我赞赏她这一点，但我不能像她那样。

格鲁夫医生在众决中被撕碎时，贝卡晕倒了。有些嬷嬷把她的这种反应当成孝女之爱——格鲁夫医生是个恶棍，但他依然是个男人，一个地位很高的男人。他也为人之父，女儿应该以顺从表现对他的尊重。然而，我知道她们不知道的事：贝卡觉得对他的死负有责任。她认为自己不该把他的罪行讲给我听。我向她保证，我绝对没有把她的秘密讲给任何人听，她说她信赖我，但丽迪亚嬷嬷肯定用什么办法知晓了。嬷嬷就是这样获取权力的：把秘密都挖出来。绝对不能说出来的秘密。

众决大会之后，我陪贝卡回来。我给她泡了一杯茶，劝她躺会儿——她的脸色依然很苍白——但她说她已稳住情绪了，没事了。我们正要开始晚间的《圣经》阅读时，有人敲响了房门。我们惊讶地发现站在门外的竟是丽迪亚嬷嬷；和她在一起的是新珍珠，杰德。

“维多利亚嬷嬷，英茉特嬷嬷，你们被选中执行一项特殊的工作，”她说，“刚刚加入我们的珍珠女孩，杰德，就此分派给你们了。第三间卧室就作为她的寝室，我知道那间屋子还空着。你们的任务是在方方面面帮助她，在每个细节上辅导她开始我们在基列的侍奉事业。你们的床单和毛巾够用吗？要是不够，我会安排送一些过来。”

“是，丽迪亚嬷嬷，宜应称颂。”我答道。贝卡也这样回答了。杰德朝我们笑了笑，笑得既倔头倔脑，又战战兢兢。她不像平常那些来自国外的新皈依者：要么很凄惨，要么热情满溢。

“欢迎你，”我对杰德说，“请进。”

“好的。”她说着，迈过我们的门槛。我的心一沉：当时我就意识到自己和贝卡在阿杜瓦堂度过的看似波澜不惊的生活就此结束——变化已然发生——但我还不知道那将是让人多么痛苦的巨变。

我刚才说我们的日子波澜不惊，但也许用词不太准确。不管从哪个角度看，日子都是井井有条的，尽管有些单调。每一天都很充实，但有种奇特的感觉：好像时间并没有流逝。阿杜瓦堂收我做恳请者那年我十四岁，现在虽然年纪上去了，但在我看来，自己并没有长大多少。贝卡也一样：我们好像被冻结了，就像在冰块里封存着。

创建者们和年长的嬷嬷们各有锋芒。她们是在前基列的年代里长成的，经历过我们有幸避免的磨难，而那些磨难消磨了本该存在于她们心中的柔软。但我们无需被迫经历那样的折磨。我们是被庇佑的，不需要应对普世的艰难困苦。在前辈的牺牲的荫庇下，我们成为坐享其成的得益者。她们始终提醒我们记住这一点，教我们有感恩之心。但若不知详情，就很难有发自肺腑的感恩。我们恐怕根本无法透彻地领会丽迪亚嬷嬷那一代前辈在烈火中淬炼到了什么程度。她们的那种冷酷无情是我们这一代人所没有的。

48

虽有时间停滞的感觉，但我其实已经变了。我不再是初入阿杜瓦堂时的那个我。那时我还是个孩子；现在的我已是成年女性，哪怕没有多少女性的经验。

“我很高兴嬷嬷们让你留下来。”第一天，贝卡这样对我说道，用羞涩的眼神注视我。

“我也很高兴。”我说。

“我在学校里就一直仰慕你。不只是因为你身在大主教之家、家有三个马大，”她说，“你不像其他人那样说那么多谎话。而且你对我很友善。”

“我没那么好啦。”

“你比其他人友善。”她说。

丽迪亚嬷嬷允许我和贝卡同住一套寝室。阿杜瓦堂的宿舍区分隔了很多套公寓；我们住的是C套房，房门上写着字母C和阿杜瓦堂的训言：月循苦旅，生生不息。

“这句话的意思是：在女性的生育周期里要不断地生养孩子。”

“这么几个词，讲了这么多意思？”

“原文是拉丁文。用拉丁文说听上去更好。”

我问：“拉丁文是什么？”

贝卡说，那是一种很久很久以前的语言，现在已经没人用了，但大家会用拉丁文写训言、箴言类的东西。比方说，高墙里以前写着万物箴言：Veritas，就是拉丁文的“真理”。但他们已把那个词凿去并重新粉刷过了。

“如果那个词已经不见了，”我问，“你是怎么知道的？”

“在希尔德加德图书馆看到的，”她说，“只有我们嬷嬷能去图书馆。”

“图书馆是什么？”

“是人们存放书本的地方。有好多好多个房间，都摆着书。”

“都很邪恶吗？”我问，“那些书？”在我的幻想里，堆在房间里的书就像易燃易爆物品。

“我一直在看的那些书都不是坏书。最危险的那些书都保存在阅览室里。你必须得到特殊许可才能进去。但别的书你都能看。”

“她们让你进吗？”我感到很惊奇，“你就直接进去看书吗？”

“如果你得到许可的话。除了阅览室都能进。如果你没有许可就进去，就要被关一次纠正禁闭，在地下室的一间屋子里。”阿杜瓦堂公寓下面的地下室是隔音的，她说，以前是钢琴房之类的地方。但现在R地下室是维达拉嬷嬷用作纠正禁闭的地方。纠正禁闭是一种惩罚手段，劝导那些违反法规的人。

“可是，惩戒都是公开进行的呀，”我说，“惩罚罪犯用的。你知道的，像是众决大会，还有在高墙上悬尸示众。”

“是的，我知道，”贝卡说，“我真希望他们别把那些人吊在上面那么久。那味道会钻进我们卧室，让我直反胃。不过，地下室的纠正禁闭性质不同，那是为我们好。好了，我们去取你的衣装吧，然后你就能选名字了。”

阿杜瓦堂有一份经过批准的名字列表，是由丽迪亚嬷嬷和其他资深嬷嬷们攒出来的。贝卡说，那些名字都取自于女性一度钟爱的物件的名称，并经过再三斟酌，因而都是令人放心的好名字，但她本人并不知道那些物件都是什么。我们这个年纪的人都不知道，她说。

她把列表上的名字读给我听，因为我那时候还不识字。“美宝莲怎么样？”她说，“听起来很可爱。美宝莲嬷嬷。”

“不要，”我说，“太花哨了。”

“爱芙莉嬷嬷怎么样？”

“太冷傲了。”

“那这个呢：维多利亚？我记得以前有过一位维多利亚女王。你可以叫维多利亚嬷嬷：即便我们还在恳请阶段，也可以用嬷嬷的称谓。但要等我们去国外完成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才能正式被封为嬷嬷。”在维达拉学校，我们没学过太多珍珠女孩的内容——只知道她们很勇敢，冒着生命危险为基列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应该尊敬她们。

“我们要去国外吗？去那么远的地方会不会很吓人？难道基列并不很辽阔吗？”那感觉就像坠跌出了世界本身，因为基列显然是无边无际的。

“基列比你想象的要小，”贝卡说，“周围还有别的国家。我会在地图上指给你看的。”

我肯定露出了困惑的表情，因为她笑了。“地图就像一幅画。我们在这儿会学习怎样读懂地图。”

“读图？”我说，“你要怎么读？图又不是书。”

“你会明白的。我一开始也不会看地图呀，”她又笑了，“有你在这儿，我再也不会孤单了。”

六个月后会怎样？我很忧虑。阿杜瓦堂会允许我留下来吗？嬷嬷们看我的眼神就像在察看一株植物，让人浑身不自在。她们要求我低头看地板，那是很难做到的：眼神稍微抬高一点，就等于盯着她们的

身体看，那不礼貌；要是直视她们的眼睛，那就算放肆了。除非高级别的嬷嬷先对我说话，否则我决不能开口，这也很难做到。顺服，卑屈，俯首听命：这些美德是必需的。

接着是识字，我觉得很挫败。我心想，也许我不年轻了，已经学不会了。也许这就像绣花一样：你必须从很小的年纪就开始学，否则就永远笨手笨脚的。但我一字一句地学会了。“你天生就有这本事，”贝卡说，“你比我刚学时好多了！”

给我练习阅读的几本图书讲的是男孩迪克和女孩简的故事。那些书都很旧，书里的图片都被阿杜瓦堂修正过了。简穿的是长袖长裙，但你可以从很多涂色的细节上看出来，她的裙子本来是短的，裙边在膝盖上面，袖子本来也是短的，袖口只到手肘。她的头发以前是散着的，没有被遮起来。

书里最让我吃惊的是：迪克、简和宝宝萨莉所住的小房子周围空无一物，只有一道白色的木栅栏，栅栏那么细，木板那么薄、那么低，任何人都能轻易跨过去。没有天使军士，没有信念护卫。迪克、简和宝宝萨莉在户外做游戏，任何人都看得到。宝宝萨莉随时都可能被恐怖分子劫走，就像妮可宝宝和其他被劫走的无辜孩子那样，当作走私品被卖去加拿大。虽然现在简的其他部位都已被涂上了，只有脸裸露着，但你依然想象得到，她原本裸露的膝盖随时都可能激起任何路过的男人的冲动。贝卡说，给这些图书的插画补色是一项工作，以后也会让我去涂的，因为这种工作是指派给恳请者做的。她已经涂过好多本书了。

她说我不一定会被准许留下来：不是每个人都适合当嬷嬷的。在我来阿杜瓦堂之前，她认识两个被接纳的女孩，但其中一个只待了三个月就改主意了，她的家人把她接回去了，原本为她安排好的婚约终究还是执行到底了。

“那另一个呢？”我问。

“发生了一些不好的事情，”贝卡说，“她叫丽丽嬷嬷。一开始，她看起来没什么不对劲的。每个人都说她适应得不错，但后来因为顶嘴受了一次纠正禁闭。我认为那不算是最厉害的一次纠正：维达拉嬷嬷要是发脾气，肯定纠正得更厉害。她在这么做的时候会问：‘你喜欢这样吗？’但你怎么回答都是错的。”

“那丽丽嬷嬷呢？”

“那次纠正之后，她就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她想离开阿杜瓦堂——说她不适合这地方——但嬷嬷们说如果她要走，她就必须按照原计划成婚；但她也不想结婚。”

“她想怎么样？”我问。我突然对丽丽嬷嬷很感兴趣了。

“她想独自生活，在农场里干活。伊丽莎白嬷嬷和维达拉嬷嬷说，那就是太早读书的结果：她的思想还没有强大到可以抵制负面影响，却已在希尔德加德图书馆里受到了错误观念的侵蚀，有很多有问题的书都该被销毁。她们还说，她应当接受一次更严厉的纠正，以便帮助她集中心智，不要胡思乱想。”

“怎样的纠正？”我很想知道自己的思想是否足够强大了，我会不会也要经历好几次纠正呢？

“在地下室关一个月禁闭，就她一个人，只给她面包和水。她被放出来后就不和别人说话了，只回答是或否。维达拉嬷嬷说她的意志太薄弱了，当不了嬷嬷，终将只有一条路可走：结婚。

“就在指定她离堂的前一天，她没有来吃早餐，也没有来吃午餐。没人知道她去哪儿了。伊丽莎白嬷嬷和维达拉嬷嬷说她肯定逃跑了，钻了安保系统的空子，接着就开始了一场大搜索。但她们没找到她。后来，洗澡水的气味开始变得很奇怪。所以她们又找了一番，这一次，她们打开了我们洗澡用水的屋顶贮雨水箱，结果发现她在里面。”

“噢，太可怕了！”我说，“她是——有人杀了她吗？”

“嬷嬷们一开始是这么说的。海伦娜嬷嬷都快疯了，她们甚至特批一些眼目进入阿杜瓦堂搜寻线索，但没什么发现。我们恳请者中有些人上楼去看了看水箱。她不可能是失足掉进去的：那儿有一把梯子，还有一扇小门。

“你看到她了吗？”我问。

“棺材是封起来的，”贝卡说，“但她肯定是故意这么做的。她在口袋里装了几块石头——谣言是这么说的。她没有留下遗言，就算有，大概也被维达拉嬷嬷撕掉了。她们在葬礼上说她死于脑瘤。她们不希望外人知道有个恳请者的下场是这么可怕。我们都为她祷告了；我相信上帝已经原谅她了。”

“可是，她为什么要那样做呢？”我问，“她想死吗？”

“没有人想死，”贝卡说，“但有些人不想用任何一种被准许的方式活下去。”

“可那是把自己淹死啊！”我说。

“会很平静的，”贝卡说，“你会听到钟声和歌唱声。天使们唱的那种。海伦娜嬷嬷是这样跟我们说的，好让我们感觉好一点。”

我学完了“迪克和简”的那套书后，又得到了一本《给年轻女孩的十个故事》：由维达拉嬷嬷撰写的小诗集。我还记得这首：

看看朵雅吧！她坐在那儿，

披散着缕缕长发，

看她怎样在人行道上大步流星，

高昂着头，骄傲得很。

看她怎样吸引了护卫的眼光，

诱惑他沦入罪孽的情境。

她从不改变她的做派，

她从不跪下祈祷！

她很快就会堕入罪恶，

接着就被吊上高墙。

维达拉嬷嬷写的都是女孩们不该做的事，以及如果做了不该做的事会有什么恐怖的后果降临在她们身上。我现在意识到了，那些都不算什么好诗，但即便在当时，我也不喜欢听闻那些可怜的姑娘犯了错就受到严厉惩罚，甚或被处死的事情；但不管怎么说，我终于可以看懂些什么了，这让我非常激动。

有一天，我正对着贝卡大声朗读朵雅的故事，好让她纠正我的错误，她突然说道：“那决不可能发生在我身上。”

“不可能发生什么？”我问。

“我决不会对任何护卫做出那种举动，决不会吸引他们的眼光。我都不想看他们一眼，”贝卡说，“任何男人。他们太恐怖了。包括基列版的上帝。”

“贝卡！”我说，“你为什么这么说？基列版？这是什么意思？”

“他们想把上帝简化成一个样子，”她说，“他们清除了很多内容。《圣经》里用白纸黑字写着：我们是按上帝的形象被造出来的，男人女人都是。等嬷嬷们让你看了，你就会看到的。”

“别说这种话，贝卡，”我说，“维达拉嬷嬷——她会认为这是异端邪说。”

“我可以对你这么说，艾格尼丝，”她说，“我以性命发誓，我完全信赖你。”

“别，”我说，“我没那么好，不像你那么好。”

我在阿杜瓦堂的第二个月里，舒拉蜜来看我。我在施拉夫利咖啡馆见到了她。她穿着蓝色长裙：正式的夫人装。

“艾格尼丝！”她叫出声来，伸出双手，“见到你我真是太高兴了！你还好吗？”

“我当然很好，”我说，“现在我是维多利亚嬷嬷了。你想来杯薄荷茶吗？”

“只是宝拉暗戳戳地说你可能……有点……脑子——”

“说我疯了吧。”我说着，笑了。我注意到舒拉蜜提到宝拉时俨然在说熟稔的朋友。舒拉蜜现在的地位比她高，可想而知，那准会让宝拉郁闷——竟然把这么年轻的姑娘提拔得比她还高级。“我知道她是这么想的。对了，我该祝贺你完婚了。”

“你不生我的气吗？”她说，语气又回到了我们在学校里讲话那样。

“我为什么要生你的气呢？”

“这个嘛，我抢走了你的丈夫呀。”她是这么想的吗？她以为自己赢得了一场比赛？我怎么能在不侮辱贾德大主教的前提下提出异议呢？

“我得到了召唤，要在更高层次侍奉上帝。”我只能这样拘谨地应答。

她咯咯笑起来。“你真的听到了？好吧，我得到的召唤是低级层次的。我有四个马大了！我真希望你能看到我家的大房子啊！”

“我敢说肯定很漂亮。”我说。

“但你真的还好吗？”她焦虑地替我着想，有一部分是发自真心的。“这地方不会把你累垮吗？这么暗淡凄凉。”

“我很好，”我说，“我祝愿你万事如意。”

“贝卡也在这间地牢里，是吗？”

“这儿不是地牢，”我说，“她在。我们同住一套宿舍。”

“你就不怕她用修枝剪攻击你吗？她还是那么疯癫吗？”

“她从来就没疯癫过，”我说，“只是不快乐。见到你太好了，舒拉蜜，但我必须回去做自己的事了。”

“你不喜欢我了。”她有点认真地说道。

“我会被培养成一个嬷嬷，”我说，“说真的，我不该喜欢任何人了。”

49

我的阅读能力提升得很慢，老是磕磕绊绊的。贝卡对我的帮助很大。我们用《圣经》原文作阅读材料，用来练习的都是经过批准、可以让恳请者阅读的段落。我终于亲眼看到了之前只能听讲的经文。我一直念念不忘的是塔比莎去世前我常常想到的那段，多亏贝卡帮我找出来了：

在你看来，千年如已过的昨日，又如夜间的一更。

你叫他们如水冲去；他们如睡一觉；早晨，他们如生长的草。

早晨发芽生长；晚上割下枯干。

我拼写单词也很吃力。单词落在纸页上感觉就好像变了样：不再像我在脑海中默记时那样连贯、清晰，而是变得更扁平、更枯燥。

贝卡说拼写和阅读不同：阅读的时候，词句就像歌，你能听得见。

“我大概永远也学不会了。”我说。

“你会的，”贝卡说，“我们再试试读些真正的歌。”

她去了图书馆——那时我还没有获得准许——带回来一本阿杜瓦堂自己编撰的圣歌集。那本集子里有塔比莎用银铃般的歌声给我唱过的睡前安眠曲：

此刻我躺下，想要安睡，

我向上帝祈祷，让我的灵魂安在……

我把这首歌唱给贝卡听，过了一会儿，我就能读给她听了。“太值得期待了，”她说，“我愿意这么想：有两位天使一直等着我，终将和我一起飞翔。”接着又说：“从来没有人在我睡觉前给我唱歌。你真幸运啊。”

除了阅读，我还要学会书写。从某些方面看，书写更难，但总比别的事容易些。我们用的是绘图墨水和金属笔尖的直液笔，有时也用铅笔。用什么要取决于库房最近分发给阿杜瓦堂什么进口物资。

书写工具是大主教们和嬷嬷们享有的特权物资。除了他们，在整个基列境内都不太能搞到笔墨；女人们要笔墨没用，而大多数男人也用不到，只有写报告和写物品清单时才有用。除此之外，大多数人还有什么要写的呢？

我们在维达拉学校里学了刺绣和画画，贝卡说写字也差不多——每个字母都像一幅画，或一行针脚，一个音符；你只要学会如何写出字母，再学会拼接连缀就行了，就像串起一串珍珠。

她的手写体很漂亮，经常耐心十足地手把手地教我；后来，等我会写了，尽管写得歪七扭八的，她就挑了几句《圣经》上的箴言让我抄写。

>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这三样，其中最大的是爱。
>
> 爱如死之坚强。
>
> 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有翅膀的也必述说这事。

我一遍又一遍地抄写这些句子。贝卡说，通过比较前后所写的同一个句子，我就能看出来自己的进步。

我写下的句子也让我产生疑问。爱，真的比信更重要吗？我有爱，或有信吗？爱和死一样强大吗？小鸟要传扬的声音是谁的？

学会读写并不能提供所有问题的答案，而是引发出新的问题，然后是更多的问题。

头几个月里，除了读写，我也顺利地完成了其他分派给我的任务。有些任务并不繁重：我很喜欢给“迪克和简”那些图画书里的小女孩的裙子、袖子、头巾涂色，我也不介意在厨房干活，帮厨师切萝卜和洋葱，洗盘子。阿杜瓦堂的每个人都要为群体的福祉贡献一份力，不可以轻视体力劳动。没有哪个嬷嬷被看作是高高在上的，尽管实际上大部分重活都是恳请者们做的。但是为什么不呢？我们更年轻。

但刷马桶并不是令人愉悦的事，尤其当你第一遍已刷得很干净，却不得不再刷一遍，接着刷第三遍的时候。贝卡提醒过我，嬷嬷会要求你一刷再刷——这和马桶的洁净程度毫无关系，她说，那是在考验你的服从力。

“可是，硬要我们把一个马桶刷三遍——也太不合情理了，”我说，“浪费宝贵的国家资源。”

“洁厕灵不算宝贵的国家资源，”她说，“和有生育力的女性完全不能比。但要说不合情理——是的，所以才称其为考验。她们想看看你能不能毫无怨言地服从不合情理的指令。”

为了增加考验的难度，她们还会指派大部分初级嬷嬷担任督导。让一个和你年纪相仿的人下达愚蠢的指令，那要比一个长辈级的人发号施令更让人气恼。

“恨死了！”一连刷了四星期马桶后，我说道，“我真的太讨厌艾比嬷嬷了！她是那么刻薄，那么傲慢，那么……”

“那是考验，”贝卡提醒我，“想想约伯，他被上帝那样考验过呢。”

“艾比嬷嬷又不是上帝。她只是自以为是。”我说。

“我们要尽量宽宏大量，”贝卡说，“你应该祈祷，祈求你的恨意消散。你只需要想象呼吸，把恨意随着鼻息呼出去。”

贝卡有很多类似的自控技巧。我试着去练习。有时候还挺管用的。

我通过前六个月的考核后就获准成为永久有效的恳请者，也被准许进入希尔德加德图书馆了。很难形容这件事带给我的冲击。我第一次走进图书馆的大门时，感觉就像获得了一把金钥匙——即将开启一扇又一扇秘门的钥匙，门里的宝藏都将在我眼前一览无遗。

一开始，她们只准我进入外室，但过了一阵子，我就获准进入阅览室了。我在阅览室里有一张属于我的书桌。分派给我的一项任务是录入演说稿——也许，我该说是布道词——都是丽迪亚嬷嬷在特殊场合里当众演说所用的。她会反复使用一些底稿，但每次都要做些更改，我们要把她手写的修改部分打成清晰的打印稿。那时候，我已经学会打字了，但打得很慢。

我在书桌边工作的时候，丽迪亚嬷嬷有时会从我身边走过，她要穿过整个阅览室才能走到她的专用房间，据说，她在那里进行重要的研究工作，为了让基列尽善尽美：那是丽迪亚嬷嬷毕生的使命，资深的嬷嬷们都这么说。高级嬷嬷们精心保管的珍贵的血缘谱系档案、《圣经》、神学论文、危险的世界文学著作——全都收藏在那扇上锁的门里。只有当我们的思想足够坚定之后，我们才会获准进入那扇门。

就这样，几个月、几年过去了，我和贝卡成了亲密的朋友，互相倾诉从未和任何人讲过的家事，还有自己的事。我向她坦承了自己曾多么痛恨继母宝拉，哪怕我试过克服那种情绪。我描述了我们家的使女克丽丝特尔是如何悲惨地死去，以及我当时的心境何其不安。她跟

我讲了格鲁夫医生的所作所为，我也把自己在他的牙医诊所里的经历告诉了她，那让她感同身受，气愤不已。我们谈到了各自的亲生母亲，讲到我们多么盼望知道她们是谁。也许我们不应该互相倾诉那么多，但那真的能够令人释怀。

“我真希望我有个姐妹，”有一天，她对我说，“如果我有，那就一定是你了。”

50

之前，我用波澜不惊来形容我们的生活，在外人看来确实是那样的；但在那些希求把自己奉献给更崇高的事业的人中间，我从那时开始领悟到的内心的震颤和波动并不罕见。我内心的第一次大震动出现在我能够阅读简单文本后的第四年，我终于获准能阅读《圣经》全文了。我们的《圣经》都收在上锁的柜子里，和基列境内的任何地方一样：只有意志坚定、性格稳重的人才能获准接近这部经典，并且，除了嬷嬷，不许任何女人看。

贝卡开始读《圣经》比我早——她一直领先于我：比我早得到获准，也比我更精通经文——但本堂规定不允许那些开始研读这些神秘书籍的人谈论自己神圣的阅读体验，所以我们没有谈过她学到了什么。

等到那一天，为我预留的那本带锁的《圣经》书箱将被带出阅览室，我终于可以翻开一切书本中禁令最严的这一本了。我非常兴奋，但贝卡在那天早上对我说：“我得提醒你一下。”

“提醒我什么？”我说，“但可是圣书啊。”

“书上写的不是他们说的那样。”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说。

“我不想看到你太失望，”她顿了顿，“我可以很肯定地说，埃斯蒂嬷嬷的本意是好的。”接着又说：“《士师记》第十九章到第二十章。”

她只肯点到为止，不再多说。但我去了阅览室，打开木箱，翻开《圣经》，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找到那一章节。那是讲述妾的尸身

被切成十二块的章节，正是多年前维达拉嬷嬷在学校里讲给我们听的故事——让幼时的贝卡惊慌失措的那个故事。

我记得很清楚，也记得埃斯蒂嬷嬷后来给我们做的解读。她说那个妾被杀死，真正的原因是她很抱歉自己违逆不从，所以牺牲了自己，以免让她的主人被邪恶的便雅悯人强暴。埃斯蒂嬷嬷说，那个妾是勇敢而高贵的。她说那个妾做出了自己的选择。

但我终于亲眼读到了这故事。我想找到勇敢而高贵的那部分，也想找出选择的时刻，但都没有找到。那个姑娘就是被推到门外、再被强奸致死的；像宰切一头牛似的把她切成十二块的男人在她生前就像对待一匹买来的牲口那样对待她。难怪她一开始就想逃跑。

随之而来的震惊是令人痛苦的：好心要帮忙的埃斯蒂嬷嬷对我们撒了谎。真相毫无高贵可言，就是那么恐怖。嬷嬷说女人的意志太弱，因而不适合阅读，其实是这个意思。我们会在强烈的矛盾中分崩离析，无法坚定意念。

在那之前，我并没有严肃地怀疑过基列神学的正确性，更别说怀疑其真实性了。如果我做不到尽善尽美，我只会得出一个结论：错的是我自己。但当我发现基列更改了什么、添加了什么、省略了什么之后，我担心我可能彻底失去信念。

如果你从来都没有信仰，也就无法理解那种感受。你会觉得自己最要好的朋友快死了；能够定义你的一切都将灰飞烟灭；你将被孤零零地留下来。你会觉得自己被放逐了，好像迷失在黑暗的森林里。有点像塔比莎去世时我的感受：整个世界失去了意义。万事万物都是空洞的。万事万物都萎靡了。

我把内心的种种感受讲给贝卡听。

“我懂，”她说，“我也经历过。基列高层的每一个人都对我们撒谎了。”

“你要说什么？”

“上帝不是他们说的那样。”她说，你要么信基列，要么信上帝，没法两样都信。当时，她就是这样捱过自己的信念危机的。

我说我还不能确定自己有没有能力做出抉择。我暗自担心自己会两样都不信。但我依然想有信念；真的渴盼有所信仰；可到头来，有多少信念是源自渴盼的呢？

51

三年后，又发生了一件更让人震惊的事。我之前说了，我在希尔德加德图书馆的职责之一是录入丽迪亚嬷嬷的演说稿。要打印的稿纸会在当天留在我书桌上的一只银色文件夹里。有天早上，我发现在银色文件夹后面还塞进了一只蓝色文件夹。是谁放在那儿的？是有人搞错了吗？

我打开蓝色文件夹。第一页上就跳出了我继母宝拉的名字。后面的文件记录的是她的第一任丈夫，也就是她嫁给我所谓的父亲凯尔大主教之前的那一任。我跟你说过，她的前夫桑德斯大主教是在自己的书房里被他们家的使女杀死的。坊间传言是这样的。

宝拉曾说那个姑娘很危险，精神很不稳定，从厨房里偷走了一根烤肉叉，在毫无来由的情况下突然冲过去，刺死了桑德斯大主教。那个使女逃跑了，但后来被抓住并处以绞刑，尸体悬在高墙上示众。但是，舒拉蜜说她家的马大曾说过，那实际上是暗通款曲——使女和丈夫非法私通，在他的书房里幽会。所以使女才有机会、有理由杀死他：他一直对她有所要求，最后逼得她快失去理智了。除此之外，舒拉蜜的版本和宝拉的版本一样：宝拉发现了尸体，使女被追捕，被吊死。舒拉蜜还多说了一个细节：为了挽回颜面，宝拉给大主教的尸体穿上裤子，结果弄了她自己一身血。

然而，蓝色文件夹的说法却大相径庭。还有一些照片、多次秘密录制的谈话转录的文本作为证据。桑德斯大主教和他家的使女之间没有私情——只有合乎法规操作的授精仪式。然而，宝拉和凯尔大主教——我以前的父亲——早有婚外情了，甚至在我母亲塔比莎去世前就开始了。

宝拉和那个使女交上了朋友，知道那姑娘过得很不幸福，便主动帮她逃出基列。她甚至给了她一张地图和路线，指示了一路上可以联络的几个“五月天”成员的名字。使女出逃后，宝拉自己用烤肉叉刺死了桑德斯大主教。所以，她的身上才有那么多血迹，并不是帮他穿裤子时沾上的。实际上，他根本没有脱下裤子，至少那天晚上没有。

她还威逼利诱，贿赂了她家的马大统一口径，做出使女杀人的假供词。然后，她叫来了天使军士，指控使女，接下去的事情就是众所周知的了。天使军找到那个不幸的姑娘时，她正绝望地在街头逡巡，因为地图不准确，“五月天”联络人也根本不存在。

使女遭受了审讯。（审讯笔录的副本也附在其后，但不忍卒读。）她承认自己企图逃跑，供认了宝拉涉及逃跑计划，但她坚称自己没有杀人——事实上，她对谋杀案一无所知——但审讯越来越折磨人，最终屈打成招。

她显然是无辜的。但她还是被吊死了。

嬷嬷们都知道真相。至少有一个嬷嬷知道。证据就在我眼前，就在这个文件夹里。但宝拉没事。明明是她犯下的罪，却把一个使女吊死了。

我惊呆了，就像被闪电击中。不只是因为这件事让我惊骇，也因为我很疑惑：为什么这个文件夹会出现在我的案头？怎么会有神秘人把这么危险的机密消息透露给我？

一旦你认为千真万确的事被证明是假的，你就会开始怀疑所有的事。这是不是在试图策反我抵制基列？这些证据是伪造的吗？这就是丽迪亚嬷嬷让我的继母立刻放弃把我嫁给贾德大主教的企图所用的手段吗：威胁宝拉要揭露她的罪行？我作为嬷嬷在阿杜瓦堂有一席之地，就是用这么骇人的故事换来的吗？这是在委婉地告诉我，我的母

亲塔比莎并不是因病而亡，而是被宝拉，甚至可能是凯尔大主教用某种不为人知的方式害死的吗？我不知道该信什么了。

没有人能让我倾吐这番心事，就连贝卡也不行：我不想让她知道，是因为不想危及她。对那些不该知晓此事的人来说，这种真相会引出大麻烦的。

我完成了那天的工作，把蓝色文件夹留在原位。第二天有一篇新的演说稿要我打，而前一天的蓝色文件夹已经不见了。

之后的两年里，我在书桌上发现了很多类似的文件夹，都在静候我的关注。文件夹里有大量罪行的证据。包含夫人们的罪行的文件夹都是蓝色的，大主教们的是黑色的，专业人士——比如医生们的——是灰色的，经济人群的是条纹的，马大们的是暗绿色的。没有收录使女罪行的文件夹，也没有嬷嬷们的。

留给我看的文件夹大都是蓝色和黑色的，详述的罪行各式各样。使女们被迫参与非法活动，然后又归咎于她们；“雅各之子智囊团”内部的勾心斗角，彼此暗算；高层内部的贿赂和利益交换；夫人们之间的勾心斗角，彼此暗算；马大们靠偷听搜集信息，再出价贩卖情报；神秘的食物中毒案件发生，丑闻风传夫人们掉包婴儿，但谣言根本就是捕风捉影；夫人们因偷情罪名而被处以绞刑，但根本没有偷情的事实，只是因为某位大主教想换个年轻的夫人。公开审判——本该是为了肃清叛徒、净化领导力——已沦为酷刑后的屈打成招。

纵容证人作伪证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司空见惯。在对外展现的美德、圣洁的表象之下，基列已烂到骨子里去了。

除了宝拉的文件夹之外，和我有最密切关系的就是贾德大主教的了。那是一只很厚的文件夹。在其收录的许多不法不端行为之中，还

有证据指明他诸多前妻的命运，她们都是在我短命的婚约之前嫁给他的。

他把她们全部处理掉了。第一个是被推下楼梯的，摔断了脖子。公开的说法是她绊了一跤，摔下去的。从我看过的其它文件内容可知，要制造出事故的假象并不难。他有两任夫人据说是死于分娩，或是生产后不久死亡；两个孩子都是非正常婴儿，但两位夫人的死因涉及故意引发的败血症或休克。在其中一例里，双头连体非正常婴儿卡在产道里时，贾德大主教拒绝施行手术。什么都不能做，他一脸虔诚地说道，因为胎儿还有心跳。

第四任夫人听从了贾德大主教的建议，以花卉绘画为爱好，他还周到地为她买了些颜料。后来她出现了一些症状，可以归因为镉中毒。文件资料里写明了，镉是众所周知的致癌物质，之后没多久，这第四任夫人就死于胃癌。

看起来，我侥幸逃脱了一次死刑。我自己也尽了一份力。那天晚上，我念了一段感恩祷文——纵有种种疑虑，我仍然继续祈祷。谢谢您，我说。我信不足[1]。我又加了一句：帮帮舒拉蜜吧，因为她肯定会需要的。

刚开始看这些文件时，我胆战心惊，并且憎恶。有人故意想让我痛苦吗？还是说，这些文件也是我应该接受的一种学习？我的思想被磨砺得更强硬了吗？我是在为日后作为嬷嬷所要负担的重任做准备吗？

这就是嬷嬷们所做的事，我学到了。她们做记录。她们等待。她们用其掌握的信息去达成只有她们才知道的目标。她们的武器是强大却也肮脏的秘密，正如马大们一贯所说的那样。秘密，谎言，诡计，欺骗——但这其中不只有别人的秘密、谎言、诡计和欺骗，也有她们自己的。

如果我继续待在阿杜瓦堂——执行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归国后晋升为正式的嬷嬷——我就会变成这样。我获知的所有秘密——无疑还有别的数不胜数的秘密——都将变成我的武器，在我觉得合适的时机下随取随用。所有这一切权力啊。这种默默判决恶人、并以恶人无法预见的方式惩处他们的暗中势力。所有这一切复仇的力量啊。

就像我之前说的，我曾一度遗憾自己的内心有复仇的冲动。遗憾，但从没有被抹煞掉。

假如说我没有受到诱惑，那就是没讲真话。

---

(1)语出《圣经●马可福音》，全句为“我信，但我信不足”。

第十九章
书房

阿杜瓦堂手记

52

昨晚，我的读者啊，我受了一点惊吓，感觉很不愉快。当时我在静谧无人的图书馆里，为了透气，房门留了一条缝，正当我用钢笔和蓝墨水奋笔疾书时，冷不丁瞄见维达拉嬷嬷在我专用的小书房外探头探脑。我没有表现出惊慌——我的神经很顽固，就像那种经过塑化的尸身上固化了的神经束——但我咳嗽了一下，一种条件反射，同时把《为人生辩护》的封面盖下，遮住我刚刚写完的纸页。

“啊，丽迪亚嬷嬷，”维达拉嬷嬷说，“但愿您没感冒。您不该上床休息了吗？”应该是永远安息吧，我心想，那才是你对我的真心所愿。

“只是有点过敏，”我说，“这个时节，很多人都会过敏。”她无法否认，因为她自己就是个严重的过敏患者。

“很抱歉打扰了您。”她违心地说道，眼神却移向红衣主教纽曼的巨著。“总是在做研究，我明白，”她说，“他可真是个臭名昭著的异教徒。”

“知己知彼，”我说道，“有什么要我帮忙的吗？”

“我有些要紧事想和您商量。我能请您去施拉夫利咖啡馆喝杯热牛奶吗？”她说。

“你太客气了。”我答道。我把红衣主教纽曼的大部头放回我的书架，以便背对着她，把我用蓝墨水写的手稿塞进去。

没过多久，我们就坐在咖啡馆的小桌边了，我喝热牛奶，维达拉嬷嬷喝薄荷茶。“珍珠女孩感恩庆典上有些事情不对劲儿。”她开始说了。

“什么事儿？我觉得那天挺好的，和平常差不多。”

“那个新来的姑娘，杰德。我觉得她不太可靠，”维达拉嬷嬷说，“她不太像是皈依者。”

“她们一开始看上去都不像，”我说，“但她们想要一个安全的避风港，免受贫穷、剥削和所谓现代生活的败坏之苦。她们想要安定、秩序，想要明确的指引。总要费一点时间让她融入这里。”

“比阿特丽丝嬷嬷跟我说了，她胳膊上有个荒唐的纹身。我猜想她也告诉你了。那都是什么呀！上帝和爱！难道那种直白的求宠方式能骗取我们的好感吗！那么异教徒的伪神学口号！散发着骗局的恶臭。你怎么知道她不是‘五月天’派来的内奸呢？”

“一直以来，我们都能成功地揪出奸细，”我说，“至于身体上的自残，那只是加拿大年轻人没有信仰的表现；他们会在自己身上留下各种各样野蛮的符号化的烙印。我相信这暗示出一种有利于我们的倾向：至少，她纹的不是蜻蜓、骷髅头或类似的东西。不过，我们当然会密切关注她的。”

“我们应该把那个纹身洗掉。那是亵渎神明的。上帝这个词是神圣的，决不能出现在一条胳膊上。”

“现在就清除纹身对她来说太痛苦了。这事可以缓一缓。我们并不希望挫败年轻恳请者的士气。”

“假如她真是皈依者的话——我对此非常怀疑。这是‘五月天’善用的典型伎俩。我认为，我们应该审讯她。”由她亲自审问，她其实是这个意思。她确实有点太享受那种审讯了。

“欲速则不达，”我说，“我倾向于用温婉的手段。”

“早期的你可不推崇温婉派，”维达拉说，“你喜欢直来直去，不走中间路线。你也不介意见点血。”她打了个喷嚏。我心想，我们可能要处理一下咖啡馆里发霉的角落了。但还是那句话，也可能不处理。

我给贾德大主教府上打电话的时候已经很晚了，但我要求面见，开个紧急会议，他同意了。我让司机等在外面。

来开门的是贾德夫人，舒拉蜜。她的脸色不太好：很瘦，苍白，眼窝下陷。就贾德夫人而言，她撑下来的时间还算比较长的；但至少她生了个孩子，可惜是个非正常婴儿。不过，现在看来，她的命数也快到头了。我很想知道贾德在她的汤里加了什么。“噢，丽迪亚嬷嬷，”她说，“请进。大主教在等您。”

为什么是她亲自来开门？开大门是马大的分内事。她肯定有求于我。我压低了声音。“舒拉蜜，我亲爱的，”我笑了笑，“你病了吗？”她曾是那么活泼的少女啊，尽管咋咋呼呼的让人烦躁，但现在的她俨如病恹恹的活死人。

“我不该说的，”她轻声说道，“大主教对我说这不算什么。他说我的抱怨都是空想出来的。但我知道自己的身体出了点问题。”

“我可以让我们阿杜瓦堂的诊所做一次评估，”我说，“做几项测试。”

“必须得到他的允许，我才能去，”她说，“他不会让我去的。”

“我会帮你得到他的许可，”我说，“别怕。”接着便是眼泪和感谢。要是在别的年纪，她可能就会跪下来亲吻我的手背了。

贾德在他的书房里等我。我以前去过，他在和不在的时候都去过。那是个内涵格外丰富的空间。他真不该把眼目大楼办公室里的文件带回家到处乱放，太没心机了。

右墙上有一幅十九世纪的古画——从门口看不到这面墙，因为谁也不该惊吓这栋宅邸里的女囚们——画面上有个几乎全裸的女孩，不着一衫。背上那对蜻蜓般的透明翅膀为她平添了仙气，那个年代的人都知道，仙女不爱穿衣服。她盘旋在一丛蘑菇上，像不食人间烟火的精灵那样笑着。那就是贾德的偏爱——含苞欲放的少女，不算完整意义上的人类，保留着淘气的童心。那足以解释他为何那样对待历任夫人。

书房里摆放着好多书籍，和所有大主教的书房一个样儿。他们都喜欢囤积，因有所得而欣喜若狂，要是偷到了什么好货色还会向其他人炫耀。贾德收藏了数量可观、品相高雅的传记和历史书籍——拿破仑、斯大林、齐奥塞斯库以及众多男性领导人和统治者。他有好几本价值连城的绘本经典让我羡妒：古斯塔夫·多雷描绘但丁笔下的《神曲·地狱》，达利的《爱丽丝梦游仙境》，毕加索的蚀刻版画《利西翠妲》。他的藏书里还有一个相对而言不那么高雅的种类：中古色情画，我知道，是因为我翻看过了。那类画作整体而言是很乏味的。虐待人类身体的手段其实很有限。

“你来了，丽迪亚嬷嬷，”他说着，从座椅里略微挺身，那是很久以前被视为绅士礼仪的些许遗留。“快坐下跟我说说，什么事让你这么晚赶来？”笑容是灿烂的，但和他眼神里透露的惊惧与冷峻的情绪不相吻合。

“有情况。”我说着，在他对面的座椅里坐下。

他的笑容消失了。“但愿不是要人命的坏情况。”

“没到无法控制的地步。维达拉嬷嬷对冒名的杰德起了疑心，觉得她是敌方派来窃取我方情报的奸细，必将置我方于险境。她迫切希望审讯那个姑娘。无论妮可宝宝以后会派上什么用处，那都会带来致命的打击。”

“我同意，”他说，“我们以后就不能让她上电视了。我能帮到你什么？”

“是帮我们。”我说道。要时刻提醒他：我们是一条船上的。“下达指令，让眼目暗中保护这个姑娘不受干扰，直到我们确定她可以作为妮可宝宝亮相，并被普遍认可。维达拉嬷嬷不知道杰德的真实身份。”我又补充了一句，“而且，也不该提前告诉她。我们已经不能完全信赖她了。”

“你能解释一下吗？”他说。

“眼下，你只能信任我，”我说，“还有一件事。您的夫人，舒拉蜜，您应该送她去阿杜瓦堂的舒缓诊所做些诊疗。”

我们隔着书桌互相凝视对方的眼睛时，沉默延续了很久。“丽迪亚嬷嬷，知我莫若你，”他开口了，“确实，让您照料她显然比我更可靠。以防万一……万一她得了绝症呢。”

我要提醒你一下：在我们基列是不允许离婚的。

“英明的决定，”我说，“您决不能有一丝一毫的疑虑。”

“我信赖你的判断力。我把一切都交在你手里了，亲爱的丽迪亚嬷嬷。”他说着，从书桌边站起身。这个说法多么形象啊，我心想。一只手要变成拳头又是多么容易啊。

我的读者，现在的我犹如立于刀刃之上。我有两个选择：我可以继续风险很高、甚至可以说是鲁莽的计划，试着让年轻的妮可把我那些爆炸性的情报传送出去，如果成功，就能一举推翻贾德和基列，让

他们万劫不复。不成功则成仁，我势必要背负叛国贼的罪名，身败名裂地活下去，更可能是身败名裂地死去。

要不然，我也可以选择更安全的做法。我可以把妮可宝宝交给贾德大主教，她会在他那儿名噪一时，然后就会像根烫手的蜡烛被摁灭，因为让她逆来顺受地接受自己在基列的境遇的可能性就是零。到那时候，我就能收获奖赏，基列想必不会亏待我。维达拉嬷嬷将被一笔勾销，我甚至可以把她发配到精神病院去。我会全面掌控阿杜瓦堂，老年生活必将在世人的尊崇中安枕无忧。

我将不得不放弃对贾德报仇雪恨的念头，因为那时候，我们的利益将永远捆绑在一起。贾德夫人舒拉蜜将成为附带伤亡人员。我把杰德安置在英茉特嬷嬷和维多利亚嬷嬷合住的那套公寓里了，所以，一旦她被清除了，她俩也将面临生死未卜的命运：如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样，基列会认为她们与之有牵连而被定罪。

我能做到如此奸诈吗？我可以背叛到这么彻底的程度吗？我攒下这么多无烟无声的炸弹，在基列的根基下埋下如此深远的伏笔，会不会终将让自己举步维艰？因为我是人，这种事完全有可能发生。

如果事情走到那个地步，我将销毁这些辛辛苦苦写下的手稿；我未来的读者啊，那等于也把你一起毁掉了。擦亮一根火柴，你就将消失——就像从未存在、也永不会出现那样无影无踪。我将否认你的存在。那种感受恐怕只有神才有吧？虽然是个灭绝之神。

我在动摇，在动摇。

但明天又将是新的一天。

第二十章
血缘

证人证言副本369B

53

我潜入基列了。之前，我还以为自己对这地方了解得够多了，但亲身经历的感觉很不一样，在基列生活和想象中截然不同。在基列就是如履薄冰，每一步都踩不稳：我每时每刻都觉得自己要撑不下去了。我看不懂别人的表情，无法察言观色，常常不知道她们在说什么。我听得见她们讲的话，也明白那些词句分别是什么意思，但我没本事把她们的话转化成我能搞懂的意思。

第一天在教堂里参加庆典，我们跪下来唱歌后，比阿特丽丝嬷嬷把我拉到长凳上坐下，我借机往后看了一眼满屋子的女人。每个人都盯着我笑，那种笑又像是友善的，又像是饥饿的，就像恐怖电影里的镜头——你知道村民马上就要露出吸血鬼原形的那种场面。

接着是一场新珍珠们参加的通宵守夜活动：我们应该跪着沉默地冥想。没有人跟我提过这档子事：有什么规矩？你要去厕所的话得举手吗？要是你想知道的话，答案是：要举手。这样冥想了好几个小时后——我的两条腿都抽筋了——有个新珍珠哭了，我想她应该是从墨西哥来的，哭得歇斯底里的，哭完了还大叫大嚷。两个嬷嬷把她架起来，带出去了。后来我听说她们把她改造成使女了，幸好我一声没吭。

第二天，我们都领到了那种丑到爆的棕色袍子，再接下去，我只知道我们被赶着往前走，去了一个体育馆，她们让我们在一整排位子上坐好。没有人说过基列有体育比赛——我还以为她们根本没有运动呢——谁知道那根本不是体育比赛，而是一场众决大会。老师们在学

校里跟我们说过有这种事，但没有讲得很详细，我猜想是因为他们不想让我们留下心理阴影。现在我能明白了。

处刑了两个人：两个男人活生生地被一群疯女人徒手撕碎。她们尖叫着，用脚踹，用牙咬，到处都是血，尤其是使女们的身上：浑身上下都是血。有些使女会把残块举起来——看起来像根手指的一把头发——别的人就会吼起来，给她们叫好。

太恶心了；太恐怖了。这让我对使女的想象上升到一个全新的层面。也许，我的母亲也曾是这样的，我心想：野性难驯。

证人证言副本369A

54

按照丽迪亚嬷嬷的指示，我和贝卡尽了最大努力指导新来的珍珠，杰德；但那就好比对牛弹琴。她不知道怎样心静如水地坐好：背要挺直，双手交叠在膝头；她总是扭来扭去，烦躁不安地挪动双脚。“女人是这么坐的。”贝卡会亲自演示，一边教她。

“是，英茉特嬷嬷。”她会这样应答，也会做出努力坐好的样子。但这种样子摆不了多久，很快，她又会懒散下来，跷起二郎腿。

杰德第一次在阿杜瓦堂吃晚餐时，我俩一左一右坐在她两旁，那是为了照顾她，因为她太不当心了。不管怎么说，她的表现都堪称愚钝至极。那天吃的是面包和杂炖汤——每逢周一，厨师们常常把剩菜炖成一锅汤，加点洋葱——还有一份豌豆苗和白萝卜做的沙拉。“这汤，”她说，“就像发了霉的洗碗水。我不要吃。”

“嘘……要为你得到的东西感恩，”我轻轻对她说，“我保证这汤是有营养的。”

甜品是用木薯粉做的，一如往常。“我吃不下去，”她当啷一声搁下勺子，“糨糊拌鱼眼。”

“不吃完是不礼貌的，”贝卡说，“除非你在斋戒。”

“你可以把我这份也吃了。”杰德说。

“别人都在看呢。”我说。

她刚来的时候，头发是绿色的——看起来，那也是她们在加拿大的自毁行径之一——但只要走出公寓，她就必须把头发遮起来，所以

外人都没有注意到。后来，她开始拔后脖颈的头发。她说那样做有助于她思考。

“你要是一直这么拔，会变秃的。”贝卡对她说。埃斯蒂嬷嬷在红宝石婚前预备学校里教过我们：如果你太频繁地拔掉头发，头发就不会再长出来了。眉毛和睫毛也一样。

“我知道，”杰德答道，“但在这儿，反正也没有人会看到你的头发。”她煞有介事地朝我们一笑，“早晚有一天，我要把头发剃光。”

“你不可以那样做！女人的长发是荣耀所在，”贝卡说，“那是天赐给女人的盖头。《哥林多前书》里有写的。”

“只是一种荣耀？头发？”杰德说道。她的语气很莽撞，但我认为她不是故意要显得粗鲁。

“你为什么要剃光头发来羞辱自己呢？”我尽可能温和地问她。如果你是女人，没有头发就是耻辱的象征：偶尔，有些丈夫会投诉经济太太不够顺从，或是喜欢责备人，嬷嬷们会先把她们的头发剪掉，再把她们关进示众牢狱里。

“看看自己光头是什么样，”杰德说，“这条在我桶里的清单上。”

“你必须很当心自己对别人讲了什么话，”我对她说，“贝卡——英茉特嬷嬷和我都会原谅你，因为我们明白，你刚从腐化的文化中来到这里；我们正在尽力帮助你。但是别的嬷嬷——尤其是像维达拉嬷嬷那样的老一辈——时时刻刻都在找茬儿。”

“是的，你说得对，”杰德说，“我是说：是，维多利亚嬷嬷。”

“‘桶里的清单’是什么？”贝卡问道。

“人死前的遗愿清单。”

“为什么叫桶里的？”

“因为有‘踢掉桶’这个动作，”杰德说，“老话就是这么说的。”她看到我们一脸困惑不解的表情，就继续解释，“我觉得，这个说法源自古代吊死人的做法：他们把绳子吊在树上，叫人站在桶上，然后把绳子拉起来，人的脚就会开始乱踢，显然就会把桶踢翻。这只是我的猜测。”

“那和我们这儿吊死人的做法不一样。”贝卡说。

证人证言副本369B

55

我很快就明白了，住在C套公寓的两个年轻嬷嬷不是很认可我；但我只认得她们，因为我不可以和其他任何人讲话。在多伦多，比阿特丽丝嬷嬷劝我归化时是很亲善的，但现在我已经到基列了，就不再是她关心的对象了。路上遇到时，她会远远地朝我笑笑，但也仅此而已。

等我能喘口气、好好想想这件事了，我就感到害怕了，但我努力不让自己被恐惧制服。我还觉得非常孤单。我在这儿没有一个朋友，也不能联系加拿大的任何人。埃达和以利亚都是遥不可及的。没有一个人可以让我去求教指点；我是单枪匹马，连本指导手册都没有。我真的很想念盖斯。我会做白日梦，怀念我们一起做过的事：睡在墓园里，在街头乞讨。我甚至怀念我们一起吃过的垃圾食品。我还能回到那儿去吗，如果我真能回去，又会发生什么事？盖斯大概都有女朋友了。他怎么可能没有呢？我从没问过他，因为我不想听到答案。

不过，我最大的焦虑在于埃达和以利亚所说的“线人”——他们在基列国内的联络人。那个人什么时候才会出现在我的生活中呢？万一线人根本不存在呢？如果没有线人，我就会被困在基列，因为不会有谁来救我出去。

证人证言副本369A

56

杰德非常邋遢。她把自己的东西留在我们公用的房间里——她的袜子、刚领到的恳请者制服上的腰带，有时甚至是她的鞋。她用完马桶也不是每次冲水。我们在洗手间地板上看到她梳下的头发飘得到处都是，水池里还有她的牙膏渍。她在不合规定的时间里冲澡，直到我们坚决制止才改正。我知道这些都是小事，但积少成多，问题就严重了。

还有她左臂上的纹身。纹的是**上帝**和**爱**，两个词呈十字排列。她声称那标志她皈依了真正的信念，但我很怀疑，因为有一次她不经意地说到她认为上帝是个“想象中的朋友”。

“上帝是真正的朋友，不是想象出来的。”贝卡说。听她的语气就知道，她在尽力表现出她很生气。

“抱歉，如果我对你们的文化信仰有所不敬。”杰德这样说，却丝毫没能抹去贝卡眼神里的指责：与其说上帝是想象中的朋友，说上帝是一种文化信仰甚至更恶劣。我们意识到，杰德认为我们都很蠢；显然，她认定我们都很迷信。

“你应该清除这纹身，”贝卡说，“这是亵渎神明的。”

“是吧，也许你说得对，”杰德说，“我是说：是，英茉特嬷嬷，谢谢你告诉我。反正也痒得要死。”

“死比痒厉害得多，”贝卡说，“我会为你祈求救赎的。”

杰德在楼上自己的房间里时，我们常会听到跺脚和闷闷的喊声。那是某种野蛮的祷告方式吗？我最终忍不住去问她到底在房间做什么。

“锻炼，”她说，“和做操差不多。你必须保持强健的体魄。”

“男人的身体是强健的，”贝卡说，“他们在心智上也很强健。女人的强健在于精神。不过，这里允许适度的运动，比如散步，只要到了可以生育的年纪就可以散步。”

“你为什么认为你需要保持身体强健？”我问她。我对她的异端信仰越来越好奇了。

“以免有人侵犯你呀。你得知道怎样把你的大拇指戳进他们的眼睛，怎样用膝盖顶撞他们的蛋蛋，怎样挥出一记让心脏停跳的重拳。我可以给你们示范。瞧，要这样握拳——弯曲手指，把你的大拇指包在指关节里面，手臂伸直。瞄准心脏。”她一拳砸进了沙发。

贝卡震惊得无以复加，不得不坐下。“女人不能打男人，”她说，“也不能打任何人，除非是法律规定的，比如在众决大会上。”

“好吧，这么一刀切倒是很方便！”杰德说，“所以，你们就该让他们为所欲为？”

“你不该怂恿男人们，”贝卡说，“否则，不管发生什么事，你也有错。”

杰德看看我，又看看她。“受害者有罪论？”她说，“当真？”

“你说什么？”贝卡说。

“算了。你们的意思就是谁也没法赢，”杰德说，“不管我们怎么做，我们都完蛋。”我俩一言不发地盯着她看；没有答案就是一种答案，丽丝嬷嬷曾这样说过。

“好吧，”她说，“但我无论如何都要锻炼。”

杰德来了四天后，丽迪亚嬷嬷把我和贝卡叫去她的办公室。“和新珍珠相处得如何？”她问。我正在犹豫，她又说道：“说话！”

“她不懂规矩。”我说。

丽迪亚嬷嬷露出老萝卜般皱纹横生的微笑。“记住，她刚从加拿大来，”她说，“所以她什么都不懂。外国皈依者刚来时总是那样的。眼下，你们的任务就是教会她在言行举止方面更保险一点。”

“我们一直在努力，丽迪亚嬷嬷，”贝卡说，“但她实在——”

“顽固，”丽迪亚嬷嬷说，“我不会觉得奇怪的。时间会治愈这一点。你们要尽力而为。好了，你们可以走了。”我们侧身后退出办公室，因为离开丽迪亚嬷嬷办公室时大家都用这种步法：背对着她就太失礼了。

罪行档案依然持续出现在希尔德加德图书馆的我的书桌上。我想不明白，不知道该怎么想才好：有时候，我觉得成为正式的嬷嬷是有福的——可以知道所有嬷嬷们精心维护和积攒的机密，行使隐秘的权力，分派奖惩。但隔上一天，我又会觉得，假如自己那么做，灵魂——我确实相信自己有灵魂——将变得何其扭曲、何其堕落啊。我那泥泞般绵软的头脑变坚硬了吗？我会变得铁石心肠、钢铁意志、冷酷无情吗？我要舍弃体贴、柔韧的女性特质，去模仿男性的锐利和残忍，把自己改造成一个不完美的翻版吗？我不想变成那样，但如果我渴望成为嬷嬷，又怎能避免那种改变呢？

后来又发生了一件事，彻底颠覆了我对自身在这个世界上的位置的看法，令我对上帝的神圣造化产生了崭新的感恩之情。

虽然我已经获准阅读《圣经》原文了，还有人给我看了不少危险的机密文件，但我还没获准查阅血缘谱系档案，那些资料都归置在一个上锁的房间里。进去过的人说，那间屋里有一排又一排的文件柜，

文件都根据等级依次摆放在架，只有男性国民的资料：经济人，护卫，天使，眼目，大主教。在这些大类别里，血缘谱系是按地点索引的，姓氏是次级索引目录。女性的资料都在男性的资料夹里。嬷嬷们没有文件夹；她们的血缘关系没有被记录在册，因为她们不会有子嗣。这对我来说是种不可告人的悲伤：我喜欢孩子，一直都很想要，我只是不想要随着孩子而来的那一切。

关于血缘档案的保存及其目的，阿杜瓦堂会对所有恳请者做一番说明。档案的内容包括使女在担任使女之职以前是谁，她们的子女是谁，子女的父亲是谁：不仅要记录法定父亲，还要记录不合法的父亲，因为有很多女人急切地想要生育——无论是夫人还是使女——她们会不择手段地达到目的。但不管怎样，嬷嬷们会记下一切真的血缘关系：考虑到有那么多年长的男性娶了年轻女性，有可能发生父女乱伦的罪恶，但基列不能冒那种风险，所以不能没有追踪纪录。

但我要先完成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才能获准进入档案馆。我一直期待那一天的到来：可以去追索我母亲的下落——不是塔比莎，而是那个当过使女的亲生母亲。在那些秘不示人的档案里，我可以找出她的真实身份，或是曾用过的身份——她还活在人世吗？我知道那有风险——我可能不会喜欢最终发现的结果——但我无论如何都要试一试。我甚至可以追查出我的父亲是谁，尽管可能性很小，因为他没当过大主教。但只要我能找出生母，就能摸索出来龙去脉，而不是一无所知。哪怕这个未知的母亲未必会出现在我的未来，我也将有更完整的身世，我的过去将不限于自己的过往。

有天上午，我发现案头有一份档案馆的文件夹。封面上贴了一张手写的小纸条：艾格尼丝●耶米玛的血缘纪录。我屏住呼吸打开文件夹。里面有一份凯尔大主教的纪录。宝拉也在这个文件夹里，还有他们的儿子，马克。这个血缘谱系里没有我，所以我也没有被列为马克的姐姐。但顺着凯尔大主教的血缘谱系，我发现了那个可怜的奥芙凯

尔的真名——克丽丝特尔，死于难产的使女——因为小马克也归属于她的血缘谱系。我想知道会不会有人跟马克提及她。照我的猜想，他们肯定能不说就不说。

最后，我找到了自己所属的血缘谱系——不在它应该被归置的地方，也就是凯尔大主教和他的第一任夫人塔比莎有关的资料里——而是在这份档案的最后，作为单独的附件存在。

里面有一张我母亲的照片。两张一组，就像我们在通缉使女逃犯的通告上看到的那种：正脸一张，侧脸一张。她的头发颜色很淡，拢在脑后；她很年轻。她正视前方，看进我的眼里：她想告诉我什么？她没有笑，但说到底，她为什么要笑呢？她的照片肯定是嬷嬷们拍的，要不然就是眼目拍的。

照片下的名字已用浓重的蓝墨水划去了。但有一条新写的注释：艾格尼丝●耶米玛，亦即维多利亚嬷嬷之母。已逃往加拿大。目前为“五月天”恐怖组织情报部门工作。遭两次清除行动（均告失败）。当前位置未知。

这段注释下面写着血亲父亲，但他的名字也被涂掉了。没有照片。注释写道：目前在加拿大。据说是“五月天”工作人员。地点不详。

我和我母亲长得像吗？我希望我可以这样想。

我记得她吗？我努力地回想。我知道我应该可以记起来，但过去的记忆太黑暗了。

记忆，那么残酷的东西。我们不能记住我们已经忘记的事。那些被迫让我们忘记的事。那些我们不得不忘却的事，只为了能在这儿、假装用任何一种正常的样子活下去。

我很抱歉，我轻声说道。我想不起来你的样子了。现在还不能。

我把手抚在母亲的照片上。感觉温暖吗？我希望是。我希望爱和温暖能从这张照片里发散出来——照片没有把她拍得很美，但那不要紧。我希望那种爱渗透到我的掌心里。孩子气的自说自话，我知道。但那终究是抚慰人心的。

我翻过那一页，后面还有一份文件。我母亲生了第二个孩子。那个孩子还在襁褓中时就被偷偷送去了加拿大。她的名字是妮可。有一张婴儿照。

妮可宝宝。

妮可宝宝，我们在阿杜瓦堂的每一个隆重场合都会为她祷告。妮可宝宝，她那阳光般灿烂无邪的小脸蛋经常出现在基列电视台里，作为国际社会不公正对待基列的象征。妮可宝宝，几乎就是世人公认的圣人、烈士，当然也是一个符号——那个妮可宝宝竟然是我的妹妹。

上面那段文字下面也有一行用蓝墨水写的注释，字迹略显飘忽：最高机密。妮可宝宝目前在基列。

这简直不可能。

喜悦之情涌上心头——我有个妹妹！但也感到害怕：如果妮可宝宝现在就在基列，为什么大家都不知道呢？应该有普天同庆的场面。为什么要特别告诉我？我感到很纠结，好像被看不见的线网束缚住了。我妹妹有危险吗？还有谁知道她在这儿，他们会对她做出什么样的事？

事到如今，我已明白给我留下这些卷宗的人只能是丽迪亚嬷嬷。可是，她为什么要这么做呢？而且，她希望我有什么样的反应呢？我母亲还活着，但背着死罪。她一直都被视为罪人；甚至更糟，是个恐怖分子。我有多像她？我在某些方面已被她的罪行玷污了吗？要传达

的信息究竟是什么？基列已尝试过追杀我那叛国的母亲，但都失败了。我该庆幸？还是应该遗憾？我应该效忠何方？

后来，我在冲动之下做了一件特别危险的事。确保没人看到之后，我把贴有她们照片的那两页从血缘谱系档案文件夹里抽了出来，叠了几下，藏在我的袖筒里。说不清为什么，我只觉得自己无法忍受从此和她们分开。那样做很愚蠢、很任性，但并不是我做过的唯一一件愚蠢又任性的事。

证人证言副本369B

57

那天是星期三，悲愁的日子。吃过和平常一样让人恶心的早餐后，我接到一个口信，叫我立刻去丽迪亚嬷嬷的办公室。“这是什么意思？”我问维多利亚嬷嬷。

“没人知道丽迪亚嬷嬷在想什么。”她说。

“我做了什么坏事吗？”要说坏事，可能性就太多了，那是肯定的。

“也不一定，”她说，“也可能是因为你做了什么好事。”

丽迪亚嬷嬷在办公室里等我。门是虚掩的，我还没敲门，她就叫我进去。“把门关好，坐下。”她说。

我坐下了。她看着我。我看着她。感觉很奇特，因为我知道她有权有势，堪称阿杜瓦堂里邪恶的老蜂后，但那个时候我没觉得她吓人。她的下巴上有一颗蛮大的黑痣：我克制自己别老盯着它看。我在想，她以前为什么不把痣去掉呢？

“杰德，你在这儿待得愉快吗？”她问道，“你能适应吗？”

我应该按照我学到的方式说是的，或挺好，或诸如此类的回答。但我脱口而出的是：“不太好。”

她笑了，露出发黄的牙齿。“很多人打一开始就后悔了，”她说，“你愿意回去吗？”

“回去，怎么回？”我说，“像猴子一样飞回去？”

“我奉劝你在公开场合里不要这样油嘴滑舌。那会带给你苦不堪言的后果。你有什么要给我看的吗？”

我一头雾水。“比方说？”我问道，“不，我没带——”

“比方说，在你的胳膊上。在你的袖子里面。”

“哦。”我说，“我的胳膊。”我撸起袖子：上面有**上帝/爱**的纹身，看起来不太养眼。

她端详了一会儿。“谢谢你照我的要求做。”她说。

她要求的？“你是那个线人？”我问。

“那个什么？”

我惹麻烦了吗？“你懂的，那个——我是说——”

她打断了我的话。“你必须学会整理你的想法。”她说，“不要瞎想。现在进行下一步。你是妮可宝宝，你在加拿大的时候应该已经知道了。”

“是啊，但我宁可不是，”我说，“这事儿并不让我高兴。”

“我相信你说的是真话，”她说，“不过，我们很多人都情愿不做自己。我们在这方面没有无穷尽的选择。那么，你准备好了吗？帮助你在加拿大的朋友们？”

“我要做什么？”我问。

“到这边来，把你的胳膊放在桌上，”她说，“不会疼的。”

她取出一把锋利的刀片，在我的纹身上切出一道小口子，就在**上帝/爱**的交界线的下面。然后，她用放大镜和一把很小的镊子，把一样非常微小的东西推到我的皮肤下面。她居然说不疼，真是睁眼说瞎话。

“不会有人想到往**上帝**里细看的。现在，你就是一只信鸽，我们只需要运送你就好了。这事儿比以前困难，但我们还是能办到的。噢，在你得到允许之前，不能告诉任何人。口风不紧战舰沉，船沉了就要死人。对吗？”

“对。”我说。现在我的胳膊里有一样致命武器了。

“要说是，丽迪亚嬷嬷。你不能在这里疏于礼仪，千万别。哪怕是这种无关紧要的口头语，你都可能被告发，乃至受到公开谴责。维达拉嬷嬷最爱她的纠正禁闭室了。”

证人证言副本369A

58

看到自己的血缘资料后又过了两天，我一大早就被叫去丽迪亚嬷嬷的办公室。同时被叫去的还有贝卡，所以我俩同行。我们以为嬷嬷又要问我们和杰德相处如何、她和我们在一起是不是快乐、她是否做好了读写测试的准备、她的信念是否坚定。贝卡说她打算请求嬷嬷把杰德搬到别处去，因为我们实在没法教导她，什么都教不会。她就是不肯学。

可是，我们到丽迪亚嬷嬷办公室的时候，杰德已经在那儿了，坐在椅子里朝我们微笑。那个笑容透露着忧虑。

丽迪亚嬷嬷让我们进屋，关门前往走廊里看了看。“谢谢你们过来，”她对我俩说，“先坐下吧。”我们在空着的椅子里坐好，那两把椅子分立在杰德的左右。丽迪亚嬷嬷自己也落座了：她要先把双手撑在桌面上，稳住自己再坐下去。她的那双手在微微颤动。我发现自己在想，她已经老了。但那几乎像是不可能的：丽迪亚嬷嬷当然是不受年龄制约的。

“我有些消息要告诉你们，那将对基列的未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丽迪亚嬷嬷说，“你们三人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你们够勇敢吗？你们做好肩负重任的准备了吗？”

“是，丽迪亚嬷嬷。”我说道，贝卡也如此作答。嬷嬷们总是告诫我们，年轻的恳请者要勇敢，勇于担负重任。这么说通常意味着要放弃什么，比如时间，比如食物。

“很好。那我长话短说。第一点，我必须把另外两位嬷嬷已经知道的事实告知英茉特嬷嬷。妮可宝宝现在就在基列。”

我登时迷糊了：这么重要的消息为什么要告诉这个叫杰德的女孩？她可能根本不明白：那样一个标志性人物失而复得会给我们带来多么大的震动。

“真的吗？噢，宜应称颂，丽迪亚嬷嬷！”贝卡说，“真是天大的好消息。在我们这边？在基列？但为什么没有广而告之呢？这简直像个奇迹！”

“请你控制一下情绪，英茉特嬷嬷。现在，我必须再补充一句：妮可宝宝是维多利亚嬷嬷同母异父的妹妹。”

“瞎扯淡！”杰德喊出声来，“我可不信这个！”

“杰德，我什么都没听到，”丽迪亚嬷嬷说，“要懂得自尊，自知，自制。”

“抱歉。”杰德嘟囔了一句。

“艾格尼丝！我是说，维多利亚嬷嬷！”贝卡说，“你有个妹妹！这太让人开心了！！而且还是妮可宝宝！你太幸运了，妮可宝宝是那么讨人喜欢。”丽迪亚嬷嬷办公室的墙上就挂着那张妮可宝宝的标准照：她确实挺讨人喜欢的，但在那么小的时候，所有宝宝都是讨人喜欢的。“我可以拥抱你一下吗？”贝卡对我说。她要强烈克制自己，才能表现得这么积极。她肯定心有哀戚，因为我有了一个亲人，而她依然无亲无故：就连那个假装是她父亲的人也已可耻地死于处决。

“请你冷静一点，”丽迪亚嬷嬷说，“过去那么久了，妮可宝宝不再是宝宝了。她已经长大了。”

“当然，丽迪亚嬷嬷。”贝卡说。她坐了下来，把双手交叠放在膝头。

“可是，丽迪亚嬷嬷，如果她现在在基列，”我说道，“那她究竟在哪儿？”

杰德笑出声来。听着倒像一声狗叫。

“她在阿杜瓦堂。”丽迪亚嬷嬷微笑着回答。就像在玩猜谜游戏：她正自得其乐。我们肯定露出了困惑不解的神情。阿杜瓦堂里的每个人我们都认识，哪个才是妮可宝宝？

“她就在这间屋子里。”丽迪亚嬷嬷公布了答案。她摆了摆手。“坐在这儿的杰德就是妮可宝宝。”

“这不可能！”我说。杰德是妮可宝宝？也就是说，杰德是我的妹妹？

贝卡目瞪口呆地看着杰德。“不。”她轻轻说道。她露出遗憾的表情。

“很抱歉我已经不讨人喜欢了，”杰德说，“我尽力了，但真的装不来。”我相信她的本意是要开个玩笑，想要活跃一下气氛。

“噢——我没有那个意思……”我说，“只是……你看起来不像妮可宝宝。”

“对，是不像妮可宝宝，”丽迪亚嬷嬷说，“但她确实很像你。”没错，从某个角度看：眼睛很像，但鼻子不像。我偷偷瞥了一眼杰德的手，这会儿倒是规规矩矩地搁在膝头。我想要她伸长手指，好让我把我们的手掌对比一下，但我觉得那样太冒犯了。我不希望她认为我要找出更多证据才能验明她的真身，甚或拒绝承认她。

“我非常高兴自己有了个妹妹。”我客客气气地对她说道，因为我已经度过了震惊的阶段。这个让人难堪的女孩和我有同一个母亲。

我必须倾尽自己的全力。

“你们俩都很幸运。”贝卡说着，声音里透着渴望。

“你和我情同姐妹，”我对她说，“所以杰德也等于是你的妹妹啊。”我不想让贝卡觉得自己被排除在外了。

“我可以拥抱你一下吗？”贝卡对杰德说；也许，我现在应该用真名称呼她了：妮可。

“我想应该行吧。”妮可说。于是，她得到了贝卡轻轻的拥抱。我也跟着拥抱了一下。“多谢了。”她说。

“谢谢你们，英茉特嬷嬷和维多利亚嬷嬷，”丽迪亚嬷嬷说，“你们展现了令人赞许的接纳力和包容力。现在，我要烦请你们集中精神。”

我们调转视线，正视她。“妮可不会在我们这儿待很久，”丽迪亚嬷嬷说，“她很快就要离开阿杜瓦堂，回加拿大去。她会携带一份重要的情报。我希望你们俩能够协助她。”

我震惊了。为什么丽迪亚嬷嬷要把她送回去？从来没有哪个皈依者是被送返的——那等于叛国——如果送返的人是妮可宝宝，那就等于犯下十遍叛国罪。

“可是，丽迪亚嬷嬷，”我说，“这样做是违背法律的啊，也违背了大主教们宣称的上帝的旨意。”

“没错，维多利亚嬷嬷。但正如你和英茉特嬷嬷读到的那么多机密文件所示——那都是我放在你们案头的——难道你们还没意识到，基列现在腐败到了多么恶劣的程度？”

“是，丽迪亚嬷嬷，但显然……”我还不能确定贝卡也看到了那些犯罪记录。我们俩都遵守了**最高机密**的保密原则；但更重要的是，我们两人都希望对方不要被卷进来。

“基列始建时的目标是纯洁而高尚的，我们都同意这一点，”她说，“但那已被自私自利、疯狂追求权力的人玷污了、颠倒了，一如历史进程中经常出现的状况。你们必定希望基列能够拨乱反正。”

“是的，”贝卡说着，点点头，“我们确实这么希望。”

“还要记住你们的誓言。你们发过誓，要为了帮助女人和女孩而奉献自我。我信赖你们能言出必行。”

“是，丽迪亚嬷嬷，”我说，“我们言出必行。”

“这件事就能帮到她们。好了，我不想强迫你们去做任何违背你们意愿的事情，但我必须强调一下各位的立场。既然我已把这个机密告诉了你们——妮可宝宝就在这里，还要为我担当信使——那么，你们时时刻刻都会被视为叛变者，除非你们向眼目泄露这个机密。但就算你们去告发，仍将遭到严厉的惩罚，甚至可能因为有所隐瞒——哪怕只是片刻的隐瞒——而被处以极刑。不用说，我本人也将被处死，妮可将被控制，比笼中的鹦鹉好不到哪儿去。如果她不肯就范，他们就会杀了她，不管用哪种手段。他们不会迟疑的：你们已经看过犯罪记录了，应该明白这一点。”

“你不能对她们这样！”妮可说话了，“这不公平，这是情感勒索！”

“我钦佩你的表态，妮可，”丽迪亚嬷嬷说，“但你那套幼稚的公平主张不适用于这里的情况。你可以保留你的意见，如果你还希望能回到加拿大，把我说的理解为命令或许更明智。”

她转向我们两人，继续说道：“当然，你们尽可做出自己的选择。我会暂离一会儿；妮可，你跟我走。我们要给你姐姐和她的朋友一点单独思考的时间，以便全面权衡各种可能性。我们过五分钟回来。到时，我只需要你们给我简单的答复：是，或，否。关于你们要

执行的任务的细节问题将择日再议。妮可，我们走吧。”她挽着妮可的胳膊，把她带出了房间。

贝卡的眼睛瞪得大大的，眼神惊恐，我肯定也一样。“我们必须做这件事，”贝卡说，“我们不能让她们去死啊。妮可是你亲妹妹，丽迪亚嬷嬷是……”

“做什么？”我说，“我们根本不知道她要我们做什么。”

“她要的是顺服和忠诚，”贝卡说，“还记得她救过我们吗——你和我？我们必须答应。”

离开丽迪亚嬷嬷办公室后，贝卡去图书馆值日班，我和妮可一起走回公寓。

“既然我们是姐妹了，”我说，“我们单独相处时，你可以叫我艾格尼丝。”

“行，我试试。”妮可说。

我们走进客厅。“我有样东西想给你看，”我说，“等我一下。”我上楼去。我一直把那两页血缘谱系档案藏在我的床垫下，折得很小。回到楼下后，我小心翼翼地把它们展开，摊平。等我把它们摊放在桌上后，妮可——和我那时候一样——也忍不住用手去抚我们母亲的照片。

“太神奇了。”她说。她把手拿开，再次仔细地凝视。“你觉得我和她像吗？”

“我也想过同样的问题。”我说。

“你对她还有印象吗？我那时肯定还太小了。”

“我不知道，”我说，“有时候觉得我可以想起来。我好像是记得什么。是不是有过另一栋房子？我是不是去过什么地方？但也可能都是我一厢情愿的空想。”

“你和我的父亲呢？”她说，“为什么她们要把名字涂掉？”

“也许是试图保护我们的某种办法。”我说。

“谢谢你给我看，”妮可说，“但我认为你不该把它们藏在这儿。万一被发现了呢？”

“我知道。我本想把它们放回去的，但那个文件夹已经不在我桌上了。”

商量到最后，我们决定把那两页纸撕成碎片，扔进马桶冲掉了。

丽迪亚嬷嬷对我们说，为了完成这项使命，我们必须保持坚强的意志。与此同时，我们还要保持如常的生活，不能做任何引起旁人注意妮可或任何引发怀疑的事。那很困难，因为我们都很紧张；我就整日战战兢兢的：要是妮可被发现了，贝卡和我也会被指控吗？

按照原计划，贝卡和我很快就会被派作珍珠女孩去执行传教使命。我们还去得成吗？还是说，丽迪亚嬷嬷已经另做打算？我们只能等待和观望。贝卡已经学过珍珠女孩前往加拿大的标准行为教程了，知道那里的流通货币、风俗习惯、购物方式，包括如何使用信用卡。她比我准备得充分多了。

下一次感恩庆典仪式将在一周内举办，直到那时，丽迪亚嬷嬷才又把我们叫去办公室。“你们必须这样做，”她说，“我在度假屋给妮可安排了一个房间。文件都准备好了。但你，英茉特嬷嬷，将代替妮可去度假屋。她会顶替你的位置，作为珍珠女孩被派往加拿大。”

“那我就去不成了？”贝卡说着，一脸沮丧。

“你可以晚一点再去。”丽迪亚嬷嬷说。

我怀疑那是个谎言，甚至在当时就觉察到了。

第二十一章

狂跳

阿杜瓦堂手记

59

我自认为把每一个环节都安排好了，但百密就算没一疏，也总有枝节横生。我这一天累坏了，现在匆忙写下这篇。我的办公室简直就像人们接踵而至的中央车站——可惜那栋庄严的建筑在曼哈顿之战中被夷为了平地。

第一个现身的是维达拉嬷嬷，我刚吃完早餐，她就冒出来了。维达拉和尚未消化的稀粥是一对让人吃不消的组合：我发誓等她一走就去喝点薄荷茶。

“丽迪亚嬷嬷，有一件急事我想提请您的密切关注。”她说。

我把叹气咽下肚去。“当然可以，维达拉嬷嬷。请坐下说。”

“我不会耽误您很长时间的。”她说着，一屁股坐进为访客预备好的椅子里，“是关于维多利亚嬷嬷。”

“哦？她和英茉特嬷嬷马上要出发去加拿大执行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了。”

“我正想和您商议这事儿。您肯定她们够格吗？她们年纪还很轻——甚至比她们那一代的其他恳请者更年轻。她们两人都没有任何见识大世界的经验，但还有别的候选者至少有她们两个所欠缺的坚定个性。她们，您可以说她们有可塑性；但她们也极有可能在加拿大受到物质诱惑。还有，依我之见，维多利亚嬷嬷有变节之嫌。她一直在看某些可疑的资料。”

“我相信你不是在说《圣经》是可疑的。”我说。

“当然不是。我说的资料是她本人的血缘纪录，从谱系档案馆里弄出来的。那会让她产生有害的想法。”

“她没有获得进入血缘谱系档案馆的许可。”我说。

“肯定有人帮她把档案弄出来了。我碰巧路过，看到了她的书桌。”

“没有我的授权，谁会做出那种事呢？”我说，“我必须去搞清楚；我不能容许有人违背我的命令。但我可以肯定，到目前为止，维多利亚嬷嬷对有害的思想是有抵抗力的。虽然你提到她很年轻，但我相信她已经培养出了相当成熟、坚定的思想。”

“面子功夫罢了，”维达拉说，“她的神学素养非常薄弱。她的祷告观念也很愚昧。她从小就很轻狂，在学校做功课时就很糊弄，不听话，尤其是在手工艺课上。还有，她的母亲——”

“我知道她的母亲是谁，”我说，“这种说法适用于我们大部分值得尊敬的年轻夫人，她们的生母都是使女。但那种堕落的属性未必会遗传给下一代。而她的养母在正直和忍辱负重的方面则可堪典范。”

“这样评价塔比莎倒是恰如其分的，”维达拉说，“但我们都知道，维多利亚嬷嬷的生母是臭名昭著的坏分子。她不仅辱没了使女的本分，弃绝指派给她的职务，公然反抗神权赋予她的职责，而且，她还是把妮可宝宝从基列偷走的第一主犯。”

“维达拉，那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我说，“我们的使命在于救赎，而非仅仅因为其他因素就去谴责。”

“当然，就维多利亚而言这话是没错；她的母亲真该被切成十二块。”

“毫无疑问。”我说。

“有种风传很可信：除了她以前的那些叛国重罪之外，她现在还在为‘五月天’情报部门卖命，在加拿大。”

“我们有赢就有输。”我说。

“这么说可有点古怪，”维达拉嬷嬷说，“这又不是体育比赛。”

“你能与我分享这番诤言洞见真是太好了。”我说，“至于你对维多利亚嬷嬷的观察，只能靠事实见分晓了。我有把握，她将圆满完成珍珠女孩的传教使命。”

“那我们就拭目以待吧，”维达拉嬷嬷皮笑肉不笑地说，“但要是她出了纰漏，请您务必有心，记得我警告过您了。”

随后登场的是海伦娜嬷嬷，从图书馆里一瘸一拐地快步走来。她的腿脚越来越不便了。

“丽迪亚嬷嬷，”她说，“我认为您应该知晓：维多利亚嬷嬷没有经过允许就看过自己在谱系档案馆的血统资料了。鉴于她的生母是谁，我相信这绝非明智之选。”

“维达拉嬷嬷刚刚跟我讲过这件事，”我说，“她和你的想法一致，认为维多利亚嬷嬷的道德品质较为薄弱。但是维多利亚嬷嬷是在正确的教养中成长起来的，在我们最好的维达拉学校里接受了最好的教育。你是认定先天的遗传终将战胜后天的培养吗？照这个理论说，不管我们付出多么艰辛的努力，都无法摒弃亚当的原罪在我们所有人身上打下的烙印，如此说来，恐怕我们的基列大业终将溃败。”

“噢，当然不是！我没有这种影射的意思。”海伦娜说着，变得警惕了。

“你自己看过艾格尼丝·耶米玛的血统资料了吗？”我问道。

“看过，很多年前。那时候，那份资料仅限于创建者嬷嬷们看。”

“我们做出的决策是正确的。如果消息走漏，让更多人知道妮可宝宝是维多利亚嬷嬷同母异父的妹妹，那必然会从童年开始就毁掉她的前程。现在我相信，假设基列国内有些寡廉鲜耻的人知道了这层亲缘关系，势必会利用她去换回妮可宝宝，把她当作谈判桌上的筹码。”

“我没想过这一点，”海伦娜嬷嬷说，“您说得显然很对。”

“你可能有兴趣了解一下，”我说，“‘五月天’知道这对姐妹的关系；妮可宝宝在他们的掌控下已有一段日子了。可以想见，他们可能希望让妮可宝宝和她那堕落的生母团聚，因为她的养父母突然双双去世了。死于一次爆炸。”我补上了最后这句。

海伦娜嬷嬷扭动着鸟爪般的小手。“‘五月天’很无情，他们不会认为把她交给她母亲那样的道德罪人照顾有什么不妥，甚至于，牺牲一个无辜的年轻人的生命对他们来说也不值一提。”

“妮可宝宝现在非常安全。”我说。

“宜应称颂！”海伦娜嬷嬷说。

“只不过，她现在还完全不知道自己就是妮可宝宝，”我说，“但我们希望能够很快把她接回基列，让她名正言顺。现在有这么个机会。”

“听到这个消息我真是太高兴了。不过，她真的回到我们中间后，我们务必十万分地小心处理她的真实身份，”海伦娜嬷嬷说，“我们只能慢慢地披露给她。揭示如此重大的事实可能会让脆弱的心智崩溃。”

“和我的想法一样。但在这个期间，我希望你仔细观察维达拉嬷嬷的动态。我担心，是她把血统谱系档案交给维多利亚嬷嬷的，至于其目的，我想不出来。也许，她希望维多利亚嬷嬷看到自己亲生父母是那样堕落后会绝望到无以复加，乃至陷入不稳定的精神状态，犯下某些轻率的过错。”

“维达拉从来就没喜欢过她，”海伦娜说，“甚至在她上学的时候就是。”

她一瘸一拐地走了，乐得揽到一份差事。

下午晚些时候，我坐在施拉夫利咖啡馆喝薄荷茶的时候，伊丽莎白嬷嬷又慌慌忙忙地走进来。“丽迪亚嬷嬷！”她悲号了一声，“眼目和天使军闯进了阿杜瓦堂！简直是入侵！您有批准这次行动吗？”

“冷静，”我嘴上这么说，但心在狂跳，“去哪儿了，他们到底在哪里？”

“印制所。他们没收了我们所有珍珠女孩用的宣传册。温迪嬷嬷提出了抗议，但很遗憾地告诉您，她被捕了。他们竟然真的对她下手了！”她浑身颤抖。

“这种事前所未有，”我说着，站起身来，“我要立刻去见贾德大主教。”

我直奔自己的办公室，打算用红色直线电话，但没有那种必要：贾德就在我面前。他肯定托辞事态紧急，就那样闯进来的。我们曾达成共识：男女两界神圣不可互犯，看来协议已到此为止。“丽迪亚嬷嬷。我明白，我应该为我的行动作出合理的解释。”他说道。他脸上没有笑容。

“我敢说您一定有无懈可击的理由。”我说着，刻意让语气略微冷淡一点。“眼目和天使军已严重逾越礼仪的界限，更不用说习俗和

法律了。”

“一切都是为了保护您的好名声，丽迪亚嬷嬷。我可以坐下说吗？”我摆手示意座椅。我们都坐下了。

“我们查了很多线索都一无所获后，最终得出结论：我跟你提过的微点情报是以珍珠女孩发放的宣传册为媒介，神不知鬼不觉地在‘五月天’和阿杜瓦堂里的一个尚不知名的联络人之间往来传送的。”他停顿一下，注意我的反应。

“您真是吓到我了！”我说，“简直厚颜无耻！”其实我在心里琢磨，他们怎么用了那么久才发现这件事呢。但话说回来，微点情报非常小，谁又会怀疑到我们那些吸引眼球、正规编制的招募材料？眼目组织浪费了那么多时间去搜查鞋子和内衣也不足为奇。“你们找到证据了吗？”我问道，“如果铁证在手，那就快告诉我，我们这个桶里的烂苹果是谁？”

“我们搜查了阿杜瓦堂的印制所，扣押了温迪嬷嬷进行审问。看起来，这是尽快得到真相的最佳捷径。”

“我无法相信温迪嬷嬷与此事有牵连，”我说，“那个女人没有能力策划这种诡计。她笨得像条孔雀鱼。我建议你们立刻释放她。”

“和我们的结论一致。她可以去舒缓诊所，以便从惊吓中恢复过来。”他说。

那让我长舒一口气。若没有必要，就不该让人受苦，但如果有必要，那就受吧。温迪嬷嬷是个有用的白痴，也像一颗豌豆一样人畜无伤。“你们还有什么发现？”我说，“找到那种微点了吗，如您所说的——在最近印制的宣传册上？”

“没有，不过我们在最近一批从加拿大返还的宣传册里查到了一些微点情报，内含地图和其它信息，必定都是‘五月天’发过来的情报。‘寻衣猎犬’的据点被消灭后，我们国内那个尚不知名的叛徒肯

定已经意识到了：必须弃用那条情报传输路线，所以珍珠女孩的宣传册里也就不再有发自基列的机密情报了。”

“长久以来，我对维达拉嬷嬷都有怀疑，”我说，“海伦娜嬷嬷和伊丽莎白嬷嬷也有自由进出印制所的资格，我总是亲手把新印好的宣传册交到即将出发的珍珠女孩们手里，所以我也应该有嫌疑。”

贾德大主教听到这话笑了。“丽迪亚嬷嬷，你又来了，”他说，“哪怕在这种时刻也不忘开玩笑。还有一些人能够进出印制所：负责印务的学徒。但没有证据显示是她们在捣鬼，在这个案子里，找替罪羊也没用。我们决不能放走真凶。”

“也就是说，我们仍然在黑暗中摸索。”

“很不幸。对我来说很不幸，所以对你来说也很不幸，丽迪亚嬷嬷。我在国会的声望正在迅速下滑：我承诺过，会给他们一个交代。我发现自己正在受到冷遇，还有突如其来的问候。我觉察到了新的肃清行动即将到来的些许迹象：你和我都会被指控渎职，乃至叛国，竟会让‘五月天’得逞，竟然就在我们眼皮底下的阿杜瓦堂里捣鬼。”

“情势很危急。”我说。

“只有一个办法能让我们保住一条生路，”他说，“必须立即公开妮可宝宝的消息，向全世界公开展示。电视，海报，大型公众集会。”

“我可以理解那样做的好处。”我说。

“如果我能宣布和她订婚，那就更保险了，随后的婚礼进行公开播送。那时候，你和我的地位就不可动摇了。”

“英明，一如往常，”我说，“但您现在是已婚状态。”

“我妻子的身体如何？”他问道，用挑起的眉毛以示责备。

“比之前好，”我说，“但没有预想的好。”他怎么可以那么明目张胆地用老鼠药呢？哪怕用量很少，老鼠药都是很容易检测出来的。虽然上学时代的舒拉蜜不讨人喜欢，但我不希望把她送进蓝胡子贾德的新娘藏尸房。实际上，她正在恢复；但一想到即将回到深爱她的贾德的怀中，恐惧就阻碍了她的痊愈。“我担心她会故态萌发的。”我说。

他叹了口气，说道：“我会为她脱离苦海而祈祷的。”

“我相信您的祷告很快就会得到应验。”我们隔着办公桌对看了一眼。

“多快？”他还是没忍住这么问。

“够快。”我说。

第二十二章
当胸一拳

证人证言副本369A

60

我和贝卡本该收到珍珠项链前的两天，丽迪亚嬷嬷突然不宣而来，就在我们晚间的个人祷告时。是贝卡开的门。

“哦，丽迪亚嬷嬷，”她的语气里透着一点沮丧，“宜应称颂。”

“轻轻往后退，让我进去后把门关上，”丽迪亚嬷嬷说，“我的时间很紧。妮可在哪儿？”

“在楼上，丽迪亚嬷嬷。”我说。贝卡和我做着各自的祷告时，妮可通常会离开客厅，去进行她的体能锻炼。

“请把她叫下来。事出紧急。”丽迪亚嬷嬷说。她的呼吸比平时快。

“丽迪亚嬷嬷，您还好吗？”贝卡焦虑地问道，“您要喝杯水吗？”

“不用麻烦了。”她说。妮可走进了客厅。

“都好吗？”她问。

“实际上，并不好，”丽迪亚嬷嬷说，“我们被逼到绝境了。贾德大主教刚刚突击扫荡了我们的印制所，想要搜出叛国罪证。虽然他让温迪嬷嬷吃了苦头，但他没有找到什么罪证；很不幸的是，他已经知道杰德不是妮可的真名了。他发现了她就是妮可宝宝，还决意尽快和她成婚，以便提升他自己的声望。他希望婚礼能在基列电视台上直播。”

“太他妈操蛋了！”妮可说。

“拜托，注意用语。”丽迪亚嬷嬷说。

“他们不能强迫我嫁给他！”妮可说。

“他们会有办法的。”贝卡说。她的脸色已变得刷白。

“这太糟糕了。”我说。从我读到的贾德大主教的档案资料来看，这比糟糕还可怕：那无异于判了妮可死刑。

“我们能怎么做？”

“你和妮可必须明天就走，”丽迪亚嬷嬷对我说道，“越早越好。现在没法调用基列的外交专用飞机了；贾德会知道，而且立刻加以制止。你们不得不走另一条路线。”

“可是我们还没准备好呢，”我说，“我们没有珍珠项链，没有制服，也没有加拿大的钱，没有宣传册，没有银色的背包。”

“我今晚晚一点会把必要的东西给你们送来，”丽迪亚嬷嬷说，“我已经安排好了妮可用的通行证，可以证明她是英茉特嬷嬷。不幸的是，我来不及重新安排让英茉特嬷嬷去度假屋待一阵子了。无论如何，这种掉包顶替的做法可能撑不了足够长的时间。”

“海伦娜嬷嬷会注意到妮可不见了，”我说，“她一直点名的。她们也会奇怪，为什么贝卡——英茉特嬷嬷——还在阿杜瓦堂。”

“确实如此，”丽迪亚嬷嬷说，“因此，我必须请求你做出一番特别的贡献，英茉特嬷嬷。请你把自己藏起来，至少在她们两人离开后的四十八个小时内。也许可以躲在图书馆里？”

“那儿不行，”贝卡说，“那儿的书太多了。没地方藏下一个人。”

“我相信你会想出办法的，”丽迪亚嬷嬷说，“我们整个计划都要仰仗你，更不用说维多利亚嬷嬷和妮可的人身安全了。这是极其重大的责任——成败在此一举，可能只有经由你的付出，基列才能焕然一新；你也不希望别人被抓住，被吊死吧。”

“不希望，丽迪亚嬷嬷。”贝卡轻声说道。

“开动脑筋吧！”丽迪亚嬷嬷用欢喜鼓舞的语气说道，“运用你的智慧！”

“你给她的压力太大了，”妮可对丽迪亚嬷嬷说，“为什么我不能一个人走呢？那样的话，英茉特嬷嬷和艾格尼丝——维多利亚嬷嬷——就可以照正常计划一起出发了。”

“别傻了，”我说，“你不能一个人走。你一出去就会立刻被逮捕的。珍珠女孩总是两两成行，而且，就算你不穿制服，像你这个年纪的女孩根本不可能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远行。”

“我们应该制造一种假象，好像妮可已经翻墙而去了，”贝卡说，“那样的话，他们就不会在阿杜瓦堂里找她了。我不得不躲在堂里的什么地方。”

“这是个绝妙的主意，英茉特嬷嬷，”丽迪亚嬷嬷说，“也许，妮可可以写一张字条，给我们制造出那种效果。她可以说她意识到自己不适合当嬷嬷：这个并不难让人信服。然后，她可以宣称自己和一个经济人私奔了——某些为我们厅堂做修缮工作的低阶工人——他答应娶她，组建家庭。这种意向至少能展现出一种值得称许的生育渴望。”

“挺像那么回事。但没问题。”妮可说。

“没问题之后呢？”丽迪亚嬷嬷干脆地追问道。

“没问题，丽迪亚嬷嬷，”妮可说，“这个字条我可以写。”

十点，夜色尽黑，丽迪亚嬷嬷又上门来了，这次带了一只黑布包。贝卡给她开门，说道：“祈神保佑，丽迪亚嬷嬷。”

丽迪亚嬷嬷没有心思用正式用语应答。“我把你们会用到的东西都带来了。你们早上六点半从东门出去，要准时。会有一辆黑色轿车在门口等你们。车子会把你们送出城，一直开到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你们到那儿换乘巴士。这是地图，路线已经标好了。你们在X地点下车。那儿的口令是五月的天和六月的月。和你们接头的联络员会带你们去下一个目的地。妮可，只要你成功达成这次任务，谋杀你养父母的凶手们就会曝光于天下，哪怕无法立刻追究他们的罪责。我可以告诉你们两人，尽管有各种阻碍，但只要你们抵达加拿大境内，就有可能和你们的亲生母亲团聚——我强调一下：这个可能性并不小。她知道有这个机会已有一阵子了。”

“噢，艾格尼丝。宜应称颂——那真是太好了，”贝卡小声说道，又补上一句，“对你们俩来说。”

“我真的非常感激您，丽迪亚嬷嬷，”我说，“为了盼到这个结果，我祈祷了很久。”

“我说的是如果你们成功。如果，这事儿很难说，”丽迪亚嬷嬷说，“没有百分百的把握会成功。抱歉。”她朝四周看了看，继而乏累地坐在沙发上。“现在我要麻烦你帮我倒杯水了。”贝卡立刻去倒水。

“您还好吗，丽迪亚嬷嬷？”我问道。

“上了年纪总有点小毛病，”她说，“我希望你们能活得够久，久到亲身体验一下老年病。还有一件事，维达拉嬷嬷有一大早在我雕像附近散步的习惯。如果她看到你们——你们会是一身珍珠女孩的装扮——她就会试图阻止你们。你们的行动要快，别等她折腾出事端。”

“但是，我们该怎么做呢？”我问。

“你很强壮，”丽迪亚嬷嬷说着，看向妮可，“力量是一种天赋。天赋就该得以善用。”

“你是说，我该把她打趴下？”妮可说。

“这样说倒是挺直接的。”丽迪亚嬷嬷说。

丽迪亚嬷嬷走后，我们打开黑色布包。里面有两套裙子，两串珍珠项链，两顶白帽，两只银色背包。还有一包宣传册，一只装有基列食品代币的信封，一叠加拿大现钞和两张信用卡。还有两张通行证，能让我们出入大门和各检查站。还有两张车票。

“我想我该去写那张字条，然后就去睡觉，”妮可说，“早上见。”她表现得很勇敢，好像没什么顾虑，但我看得出来她很紧张。

她走出客厅后，贝卡说：“我真的好希望能和你一起走。”

“我也好希望你能一起走，”我说，“但你要帮助我们。你会保护我们的。以后我会找出办法把你带出去的，我保证。”

“我觉得没有那种办法，”贝卡说，“但我会祈祷，但愿你说得对。”

“丽迪亚嬷嬷说了，四十八小时。就是两天。如果你可以躲藏那么久……”

“我知道去哪儿，”贝卡说，“屋顶。在水箱里。”

“不行，贝卡！那儿太危险了。”

“噢，我会先把水放出来的，”她说，“我会把水从C栋公寓楼的浴缸里排出去。”

“她们会发现的，贝卡，”我说，“要是停水了，住在A栋和B栋的人会发现的。她们和我们共用一个水箱。”

“她们一开始不会上心的。我们早上本来就不该冲澡或泡澡。”

“别那么做，”我说，“要不，我索性不去了？”

“你别无选择。要是你留在这儿，妮可怎么办？丽迪亚嬷嬷不会希望他们审讯你、逼你说出她的全盘计划。如果不是他们，换作维达拉嬷嬷也会想要亲自审问你，那一切都完了。”

“你是说，她会杀了我吗？”

“最终将是那个结果。或是让别的人动手，”贝卡说，“他们就是这样行事的。”

“肯定有什么办法，我们可以带你一起走，”我说，“我们可以把你藏在车里，或是……”

“珍珠女孩只能成双结对出行，”她说，“我们走不了多远的。我会在精神上与你同在。”

“谢谢你，贝卡，”我说，“在我心里，你就是我的姐妹。”

“我会把你们想象成两只小鸟，飞走了，”她说，“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

“我会为你祷告的。”我说。但这样说似乎还不够。

“我也会为你祷告，”她轻柔地微笑着，“除了你，我从没爱过任何人。”

“我也爱你。”我说。我们拥抱彼此，哭了一会儿。

“去睡会儿吧，”贝卡说，“你明天需要有体力。”

“你也是。”我说。

“我不睡了，”她说，“我会为你们守夜。”她走进自己的房间，轻轻关上房门。

61

第二天清晨，我和妮可悄悄地溜出C栋公寓门。东边的朝霞绯红，透着金色，鸟儿在叽叽喳喳地欢叫，早晨的空气还很清新。周围不见人影。我们沿着阿杜瓦堂前的人行道朝丽迪亚嬷嬷的雕像走去，我们走得很快，但没发出声响。我们刚到雕像那儿，维达拉嬷嬷就从旁边一栋楼的拐角处现身了，决然地朝我们走来。

“维多利亚嬷嬷！”她说，“你为什么穿着那套裙子？下一场感恩庆典得到礼拜日呢！”她瞥了一眼妮可，“瞧瞧谁和你在一起呀？这不是新来的姑娘吗？杰德！她不应该——”她伸出手，揪住了妮可的珍珠项链，串绳被扯断了。

妮可使出了她的拳头。动作非常快，我几乎没看清，但她打中了维达拉嬷嬷的胸口。维达拉嬷嬷蜷缩倒地。她的脸色刷白，双眼紧闭。

“噢，不——”我刚开口。

“帮我。”妮可说道。她抓住维达拉嬷嬷的双脚，把她拖到雕像基座的后面。“老天保佑，”她说，“我们走吧。”她拽住我的胳膊。

地上有一只橘子。妮可把它捡起来，塞进珍珠女孩裙袍的口袋里。

“她死了吗？”我呢喃问道。

“不知道，”妮可说，“走吧，我们得快点儿。”

我们走到大门口，出示了通行证，天使军士放我们出行。

妮可捂紧了斗篷，所以没人能看到她的珍珠项链不见了。正如丽迪亚嬷嬷所说，右侧的街边尽头有一辆黑色轿车。我们上车时，司机没有转头看。

“可以出发了吗，女士们？”他说。

我说：“是的，谢谢。”但妮可说：“我们不是女士。”我用胳膊肘撞了她一下。

“别这么跟他说话。”我轻声说道。

“他不是真正的护卫，”她说，“丽迪亚嬷嬷又不是傻瓜。”她从衣袋里掏出那只橘子，开始剥皮。浓烈的清香散溢到空气里。“吃吗？”她问我，“可以给你半只。”

“不，谢谢你，”我说，“吃了它是不对的。”毕竟，它刚才还是神圣的供品呢。她把整只橘子都吃了。

我心想，她肯定会有什么闪失的。会有人注意到。她会害我们俩都被捕。

证人证言副本369B

62

当胸给了维达拉嬷嬷一拳后我觉得很抱歉，但也不是非常抱歉：如果我不动手，她就会大喊大叫，我们就走不了了。话是这么说，我的心却跳得很凶。万一我真的把她打死了呢？但是，一旦她们发现了她，不管是死是活，就会四处追寻我们。要是埃达在，她就会说我们是泥菩萨过河了。

这时候，艾格尼丝一言不发，那种沉默像是被惹恼了，紧紧抿着嘴，嬷嬷们让你知道你惹她们生气时就是那样的。最大的可能是那只橘子。也许我不该拿。后来我想到一个可怕的念头：狗。橘子的气味真的很重。我开始担忧：该怎么处置橘子皮呢。

我的左臂又发痒了，在**上帝/爱**的交界处。为什么隔了这么久还没好透？

丽迪亚嬷嬷把微点情报植入我的胳膊时，我认为她的计划很绝妙，但现在我觉得那未必是个好主意。如果我的身体和情报合二为一，那万一我的身体没办法抵达加拿大呢？我又不能把胳膊切下来、寄回去。

我们的车经过了几个检查站——检查护照，天使军士朝车窗里瞥了一眼，确定我们和证件上的照片相符——但艾格尼丝交代过我，让司机说话就好，他确实说了一通：珍珠女孩这个，珍珠女孩那个，我们是多么高尚，我们做出了多少牺牲。在某个检查站，有个天使军士说：“祝你们顺利完成使命。”在另一个检查站——出城后很远的地方——他们自顾自地开玩笑。

“希望她们带回来的别是丑八怪或是贱人。”

“不是丑就是贱。”那个检查站的两个天使军士放声大笑。

艾格尼丝摁住我的胳膊。“别回嘴。”她说。

等我们进入乡村，上了高速公路，司机递给我们两只三明治：基列假芝士三明治。“这大概就是我们的早餐了，”我对艾格尼丝说，“脚茧配白皮。”

“我们应该感恩。”艾格尼丝用嬷嬷那种虔敬的口吻说道，所以，我猜想她的气还没消。把她想成我姐姐实在太奇怪了；我们是如此不同。但我真的没时间把这件事好好想明白。

“我很高兴有个姐姐。”我说道，想要示好。

“我也很高兴，”艾格尼丝说，“而且我很感恩。”但她听上去没什么恩情。

“我也感恩的。”我说。谈话到此为止。我想问问她，我们还要把这种基列的谈话方式维持多久——既然我们已在逃亡的路上了，就不能不这么说话吗？就不能有自然的言谈举止吗？不过，也许对她来说这就是自然的。也许她根本不知道还有别的言谈举止的方式。

到了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那个司机让我们在巴士站下车。“姑娘们，祝你们好运，”他说，“让他们见鬼去吧。”

“瞧见没？他不是真正的护卫。”我说道，想逗艾格尼丝重新开口。

“当然不是，”她说，“真正的护卫决不会说‘见鬼’。”

巴士站又破又旧，女厕所就是个细菌工厂，没地方让我们用基列食品代币换到任何人类想要的东西。我觉得之前吃了那只橘子真是赚

到了。不过，艾格尼丝没那么挑剔，她早就习惯阿杜瓦堂里那些冒充食物的垃圾了，所以就用两个代币换了几个貌似甜甜圈的面疙瘩。

时间一分一秒的过去，我开始坐立难安。我们等啊等啊，总算来了一辆巴士。车上的一些乘客朝我们点头示意，就像看到军人一样：点头以示敬礼。有个上了年纪的经济太太甚至说了一句：“上帝保佑你们。”

大约十英里之外还有一个检查站，但那儿的天使军士们对我们超有礼貌的。有一个军士说：“你们非常勇敢，敢向索多玛之城进发。”要不是因为太害怕了，我很可能笑出来——想到加拿大的大多数地方都那么无聊平庸，就觉得索多玛之称实在太搞笑了。那儿并没有终年无休、全国范围的狂欢啊。

艾格尼丝使劲捏了捏我的手，暗示要让她讲话。她有阿杜瓦堂特有的窍门：镇定地保持面无表情。“我们只愿为基列奉献一己之力。”她用嬷嬷特有的机器人般不抑不扬的腔调说道。那个天使军士应道：“宜应称颂。”

路越来越颠簸了。他们肯定把修路经费省下来，用在交通更频繁的路上了：如今基列和加拿大的贸易往来实际上已告终止，谁还愿意去基列北部呢？除非你是本地人。

这辆巴士没有坐满，所有乘客都属于经济阶层。我们走的是有风景的路线，沿着海岸线蜿蜒前行，但目之所及也不都是好景致。沿途有许多歇业关张的汽车旅馆、路边餐厅，还有不止一只微笑的、巨大的、快散架的红色龙虾招牌。

我们的车越往北开，友善的迹象就越少：有乘客开始露出愤怒的表情，我感觉得到，我们珍珠女孩的使命，乃至整个儿基列大业在这儿越来越不受待见了。没人朝我们吐唾沫，但他们都皱着眉头，好像很想啐一口。

我很想知道我们走了多远。丽迪亚嬷嬷标好路线的地图在艾格尼丝那儿，但我不想让她拿出来：我们俩凑一块儿看地图肯定惹人生疑。巴士开得很慢，我越来越焦虑：还有多久，她们就会发现我们不在阿杜瓦堂了？我胡编乱造的字条会让她们信服吗？她们会先打电话通知下去吗：设置路障，叫停巴士？我们实在太显眼了。

接着我们要绕一段路，因为那是单行路段，艾格尼丝开始绞手了。我用胳膊肘推了她一下。“我们要保持仪态平和，记得吗？”她虚弱地朝我微微一笑，把双手叠放在膝头；我感受得到她开始深吸气，再慢慢地呼出气息。她们在阿杜瓦堂确实教了一点有用的东西，自制就是其中之一。无法自制的女人在尽责的长途中必将无法把握方向。不要抵抗愤怒的阵阵波动，化怒气为推动力。吸气。呼出。闪避。绕行。转向。

我决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嬷嬷。

下午五点左右，艾格尼丝说：“我们在这儿下车。”

“这儿是边境吗？”我问。她说不是，我们要在这儿搭乘下一辆车。我们从行李架上取下各自的背包，走下巴士。那个小镇上，店铺的门面都用木板封起来了，玻璃大都被打破了，但还有个加油站和一间凋敝的便利店。

“令人鼓舞。”我郁闷地说了一句。

“跟着我走，什么都别说。”艾格尼丝说。

走进便利店后，闻到了烤焦的吐司和臭脚丫的味道。货架上几乎没什么东西，只有一排可以久放的食物，用黑色粗字体标明类别：罐头食品，饼干，曲奇。艾格尼丝走向卖咖啡的柜台——柜台边摆着酒吧里常见的红色高脚凳——她坐下后，我也坐下了。在柜台里工作的

是个敦实的经济阶层中年男子。如果在加拿大，就会是个敦实的中年女子。

“要什么？”那男人问道。很显然，他对我们的珍珠女孩装束无动于衷。

“请给我们两杯咖啡。”艾格尼丝说。

他从咖啡壶里倒出咖啡，隔着柜台把杯子推向我们。那咖啡肯定泡了一整天了，绝对是我这辈子喝过的最难喝的咖啡，甚至比“舒毯”的咖啡还难喝。但我怕不喝会惹怒那个男人，所以我加了整整一包糖进去。结果可好，更难喝了。

“这种五月的天可够暖和的。”艾格尼丝说。

“现在不是五月。”他说。

“当然不是，”她说，“我说错了。但有六月的月。”

那个男人这才露出微笑。“你们要用一下洗手间，”他说，“两个人都需要。从那个门进去。我去开锁。”

我们走进了那扇门。里面不是洗手间，而是直接通到户外木棚，棚子里有些老旧的渔网、一把断斧、一堆铁桶，还有一扇后门。“怎么搞的，你们怎么这么久才到？”那男人说，“该死的巴士总是晚点。这是给你们的新装备。有手电筒。把你们的裙子塞进背包里，我等会儿会处理的。我等在外面。我们这就出发。”

给我们的是牛仔裤、长袖T恤、羊毛袜和高帮徒步靴、格子花呢外套、绒线帽、防水外套。我穿T恤的时候有点小麻烦：左边的袖管在**上帝/爱**那儿勾住了。我脱口而出“真他妈烦人”，接着又说“对不起”。我觉得自己有生以来从没那么快地换过衣服，把银色长裙脱下再穿上那些衣裤后，我开始有种回归自我的感觉了。

证人证言副本369A

63

给我们的那身衣物让我极其不悦。内衣和我们在阿杜瓦堂穿的简朴、结实的内衣非常不同，我只觉滑溜溜的，简直是伤风败俗。而穿在外面的根本就是男装。没有衬裙，一想到那么粗糙的面料紧贴在我双腿的皮肤上我就心烦意乱。穿这种衣裤是对性别的背叛，有违上帝的律法：去年，有个男人被吊死在高墙上，就是因为他偷穿夫人的内衣。夫人发现后告发了他，因为那也是她的职责所在。

“我必须把这些脱掉，”我对妮可说，“都是男人穿的。”

“不，不是的，”她说，“都是女生穿的牛仔裤。和男裤的剪裁不一样，你看那个银色的小丘比特刺绣。肯定是女裤。”

“在基列绝对没人信，”我说，“我会被鞭打，甚至更惨。”

“基列，”妮可说，“不是我们要去的地方。我们还有两分钟就要和外面的大叔一起出发了。所以你赶紧，别叽叽歪歪的。”

“你说什么？”有时候我完全听不懂我妹妹在说什么。

她笑了一声。“意思是：要勇敢。”

我们要去一个她听得懂这些话的地方，我心想。而我听不懂。

那个男人有辆破破烂烂的皮卡。我们三人都挤在前座。天下起了毛毛雨。

“谢谢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我说。那男人含含糊糊地应了一声。

“我收了钱，”他说，“就得把脑袋伸进绳索里。我太老了，折腾不起了。”

我们换衣服的时候，这个司机肯定喝了酒：我可以闻到酒味儿。我记得小时候在凯尔大主教举办的晚宴上闻到过这种味道。罗莎和薇拉有时会把杯中剩下的酒喝光。泽拉不太喝。

我即将永远地离开基列，此刻只觉得想念泽拉、罗莎和薇拉，还有我以前的家，还有塔比莎。早些年里，我并不缺母爱，但现在我觉得自己没有母亲了。丽迪亚嬷嬷的角色有点像母亲，尽管很严厉，但我再也见不到她了。丽迪亚嬷嬷对我和妮可说过，我们的亲生母亲还活着，正在加拿大等待我们，但我在想，我会不会死在路上呢？要是我死了，这辈子也见不到她了。那她只能是一张被撕成碎片的照片。她是我心中的空缺，一道裂痕。

虽然喝了酒，那男人的车却开得又稳又快。路很绕，但因为下了雨，感觉却很顺滑。我们驶过了几英里；月亮在云层间升起，为树梢的黑色剪影裹上了银色的光晕。偶尔能看到一栋房子，要么暗着，要么只亮了一两盏灯。我努力平息自己的焦虑；后来就睡着了。

我梦到了贝卡。她就在我身边，在皮卡的前座。我看不见她，但知道她在。我在梦里对她说：“你到底还是跟我们一起走了。我太开心了。”但她没有回应我。

证人证言副本369B

64

夜色悄悄降临。艾格尼丝睡着了，开车的大叔不是那种健谈的人。我猜想，他只是把我们当作要运送的货物，谁会和货物交谈呢?

过了一阵子，我们拐上了一条狭窄的支路；前方出现了波动的水光。我们的车停靠在一个看似私人码头的地方。那儿有一条摩托艇，里面坐了一个人。

“叫醒她，”司机说，“带上你们的东西，那是你们的船。”

我戳了戳艾格尼丝的肚子，她一下子惊醒过来。

“天亮了，起床了。”我说。

“几点了?”

“上船的点儿。走吧。”

“一路平安。”司机说道。艾格尼丝又开始说感谢的话，但被他打断了。他把皮卡车厢里的两只背包扔给我们，我们走向摩托艇，刚走了一半他就把车开走了。我打开手电筒为我俩照路。

“把光灭了。”船上的人轻轻喊了一声。那是个男人，穿着连帽防水服，帽子罩在头上，但声音听起来很年轻。“你们看得见路。慢慢走就好。坐当中一排。”

“这是海吗?”艾格尼丝问道。

他笑了一声。“还不是，”他说，“这是皮纳布斯河。你们很快就能入海。”

马达是电动的，非常安静。小船驶到河的中央；天上悬着新月，倒映在河水里。

“看啊，”艾格尼丝悄声说道，“我从没见过这么美的景象！像是月光留下的一串脚印！”那个时刻，我觉得自己更像是她的姐姐。现在，我们即将离开基列境内，规则正在改变。她要去一个新地方，完全不了解那儿的状况，对我来说却是回家。

“我们现在完全暴露在户外。万一有人看到我们怎么办？”我问那个人，“万一他们说出去呢？向眼目那些人报告？”

“这儿的居民不和眼目往来，”他说，“我们不喜欢窥探秘密。”

“你是走私贩吗？”我想起了埃达曾跟我说过的事儿。我姐姐又用胳膊肘捅我了：我又不守规矩了。你在基列不能这样鲁莽地提问。

他笑了。“边境——只不过是地图上的一根线。东西来来往往，人也一样。我只是个送货的伙计。”

河面变得越来越宽了。雾气泛起；两岸变得模糊不清。

“那就是了。”那人终于说道。我可以看到水面之上有片暗影。“内莉·J.班克斯号。你们去天堂的门票。”

第二十三章
高墙

阿杜瓦堂手记

65

老态龙钟的克劳馥嬷嬷和她麾下的两位年逾七旬的花艺师在我的雕像后面发现了昏迷不醒的维达拉嬷嬷。医护人员赶来后，断定维达拉嬷嬷中风了，我们本堂的医生确认了这一诊断。阿杜瓦堂里谣言四起，大家见面时纷纷哀伤地摇头，彼此许诺要为维达拉嬷嬷身体康复做祷告。在附近还发现了一条断裂的珍珠女孩的项链：肯定有人不小心遗落了，这种疏忽未免太浪费了。我将发布一则备忘录，提醒大家注意：保管好这类财物是我们的分内事。珍珠不会从树上长出来，我会如此强调，哪怕人造珍珠也不会；也不应该把珍珠随便丢弃在猪的跟前，换言之，不能暴殄天物。我会含蓄地补上一句：这倒不是说阿杜瓦堂里有猪。

我去重症照护病区探望维达拉嬷嬷。她平躺在床上，两眼紧闭，鼻子里插着一根管子，还有一根管子接在她的手臂上。“我们亲爱的维达拉嬷嬷情况如何？”我问当班的护士。

“我一直在为她祈祷。”那个嬷嬷答道。我从来都记不住护士们的名字，她们就是这种命。“她陷入昏迷了：这可能对恢复有好处。有些部位可能会瘫痪。他们担心她的言语功能会受到影响。”

“假如她能恢复的话。”我说。

“等她恢复的时候，”护士的口吻有点责备的意思，“我们不喜欢在病人能听到的时候做任何消极表态。她们看起来好像是睡着了，但神志时常是清醒的。”

我在维达拉床边坐了一会儿，等到那个护士离开后，我迅速检查了一下手边能用的医药设施。我该把麻药剂量调高吗？在接入她手臂的管子上做些手脚？关掉她的氧气阀门？这些动作我都没有做。我信赖努力，但不信没必要的努力：维达拉嬷嬷应该正在为离开这个世界做单方面的讨价还价。离开重症照护病区前，我把一小瓶吗啡揣进了兜里，有预见力是一种重要的美德。

午餐时段，我们都在食堂里时，海伦娜嬷嬷提到维多利亚嬷嬷和英茉特嬷嬷缺席了。“我相信她们是在斋戒，”我说，“昨天我瞥见她们在希尔德加德图书馆阅览室里研读《圣经》。为了即将到来的使命，她们在寻求指引。”

“值得表扬。”海伦娜嬷嬷说。她继续一丝不苟的点名工作。“我们新来的皈依者杰德在哪儿呢？”

“大概病了吧，”我说，“某种女性症状。”

“我要去看看，”海伦娜嬷嬷说，“也许她需要一只热水袋。C栋，对吗？”

“你真好，”我说，“是的。我记得她的房间在三楼的阁楼上。”我希望妮可把写有私奔消息的字条留在某个显眼的地方了。

海伦娜嬷嬷很快就带着重大发现从C栋公寓急匆匆返回了，兴奋得头晕眼花：杰德那姑娘私奔了。“跟一个叫盖斯的水管工，”海伦娜嬷嬷还补了一句，“她声称自己恋爱了。”

“太不幸了，”我说，“我们必须找到那一对儿，好好训诫一番，还要确保举办体面的婚礼。不过，杰德很粗野，她不太可能成为一个无可指摘的嬷嬷。往好处想：这样的结合会提升基列的人口总数。”

“可是，她怎么能碰上这么个水管工呢？”伊丽莎白嬷嬷问道。

“今天早上A栋有人投诉说浴室没水了，”我说，“肯定是她们把水管工叫来的。那显然是一见钟情。年轻人就是冲动。”

“阿杜瓦堂的人都不该在早上洗澡，”伊丽莎白嬷嬷说，“除非有人破了规矩。”

“不幸的是，那并非不可能啊，”我说，“新来的人意志都很薄弱。”

“噢，是的，太薄弱了，”海伦娜嬷嬷赞同道，“但她是怎么出大门的呢？她没有通行证，门口不会放行的。”

“那个年纪的姑娘都很敏捷，”我说，“我估计，她是翻过了高墙。”

我们继续吃饭——干巴巴的三明治、用番茄做的烂乎乎的玩意儿和甜品：太稀的牛奶冻——吃完这顿简陋的午餐前，我们几人已达成共识：叫杰德的姑娘幼稚地出走了，她身手矫健地翻过高墙，毅然投奔到一个上进的经济阶层水管工的怀抱里，圆满她的女性宿命。

第二十四章

内莉·J. 班克斯

证人证言副本369B

66

我们停靠在大船边上。甲板上有三个人影；一只手电筒短暂地亮了一下。我们爬上了绳梯。

“你们坐在栏杆上转身，把脚转到这边来。”有人说道。有人抓住了我的胳膊。接着，我们就站在甲板上了。

“我是密西门戈船长，”那人说道，“请跟我们进去吧。”这时响起了低沉的嗡鸣声，我感到大船开始移动了。

我们走进了一间小舱房，窗户都用遮光窗帘遮住了，有些控制设备，还有一台看似船用雷达的机器，但我没机会凑近了细看。

“很高兴你们成功上船了。”密西门戈船长说着，和我们两人握了握手。他的手少了两根指头。他很健壮，大约六十岁，皮肤晒成了古铜色，留着很短的黑胡子。“我先说说我们的情况，以免有人问到你们：这是一条捕鳕鱼的纵帆船，太阳能动力，有备用燃料。黎巴嫩方便旗船[1]。我们刚送完一批有特殊许可证的鳕鱼和柠檬，也就是灰市用的货，现在是返航。白天，你们要藏起来，不能被人看到：我的联络人——也就是送你们上船的伯特——跟我说了，他们应该很快就开始搜查你们的下落了。船舱里有个地方给你们睡觉。如果遇到海岸警卫队的巡查也不要紧，我们认识那些人，不会有彻底搜查的。”他用拇指指尖搓了搓食指指尖，我明白，他的意思是给警卫队塞过钱了。

“你们有吃的吗？”我问，“我们一整天都没吃东西。”

“有。”他说完，叫我们在原地等一会儿，端回了两只泡好茶的马克杯和几块三明治。夹的是芝士，但不是基列的那种假芝士，而是如假包换的真芝士：香葱山羊奶酪，梅兰妮喜欢的那种。

“谢谢你。”艾格尼丝说。我已经吃起来了，嘴里塞得满满的，还是嘟哝了一句感谢之词。

“你的朋友埃达要我代问好，她说，很快就能再见了。”密西门戈船长对我说道。

我把三明治囫囵吞下去。“你怎么认识埃达的？”

他笑出声来。“每个人都和别人沾亲带故。反正在这儿是。我们以前一起去新斯科舍猎鹿的，老早以前了。”

我们走下一段梯子，到了睡觉的地方。密西门戈船长走在最前头，打开了电灯。船舱里有些冰柜，还有些长方形的大金属箱。靠着这些箱子摆放了一只铰链翻盖的大箱子，里面有两只睡袋，看起来不太干净：我猜想我们不是第一批使用者。整个地方闻起来只有鱼腥味。

“只要没情况，你们就可以把箱盖开着，”船长说道，“好好睡，别被臭虫咬了。”我们听着他的脚步声渐渐消失。

“有点讨厌啊，”我轻声对艾格尼丝说，“这股子鱼腥味。还有这俩睡袋。我赌里面肯定有跳蚤。”

“我们应该感恩，”她说，“睡吧。”

上帝/爱的纹身那块儿一直不舒服，为了不压蹭到那儿，我只能朝右侧躺。我在想，我会不会得了败血症。要是那样，我的麻烦就大了，因为船上绝对没有正经医生。

我们醒来时天还没亮，但是船身在剧烈摇晃，把我们弄醒了。艾格尼丝爬出我们的铁箱子，登上梯子去看上面的情况。我也想去，但真的感觉不太舒服。

她爬下梯子，带回一保温杯的热茶和两只水煮蛋。我们进入海域了，她说，是海浪在撞击船身。她从没想过海浪会那么大，虽然密西门戈船长说这点风浪不算什么。

“啊上帝啊，”我说，“但愿海浪不要变得更大。我最讨厌呕吐了。”

“请你不要那么随便地把上帝之名用作脏话。”她说。

“不好意思，”我说，“但假设真有上帝，希望你不介意我这么说：他让我的人生彻底完蛋了。”

当时，我以为这么说一定会让她发火，但她只是说：“你在这个宇宙里并不是独一无二的。没有人能轻轻松松地活下去。但也许上帝让你的人生完蛋——用你的话来说——是有原因的。”

“可我他妈的快等不到找出原因的那一天了。”我说道。手臂很疼，让我变得非常易怒。我不该那么夹枪带棒地说话，也不该对她讲粗话。

“可我以为你已经很清楚我们这次的使命要达到什么目标了，”她说，“解放基列。净化。复兴。那就是我说的原因。”

“你认为那个烂透的屎坑还能复兴？”我说，“烧光了得了！”

“你为什么想去伤害那么多人呢？”她温和地反问我，“那是我的家园，是我长大的地方。那地方是被当权者毁掉的。我希望那儿变得更好。”

“也是，好吧，”我说，“我懂了。抱歉。我不是说你。你是我姐姐。”

“我接受你的道歉，”她说，“谢谢你能理解。”

我们沉默地在黑暗里枯坐了几分钟。我能听到她的呼吸声，还有几声叹息。

“你觉得这样做会有用吗？”我终于问道，“我们能到那儿吗？”

“这不在我们的掌控之中。”她说。

---

(1) 指商船为逃避税收而在登记宽松的国家进行登记，并悬挂该国国旗。

证人证言副本369A

67

到了第二天清晨，我已非常担心妮可了。她说她没有生病，但她发烧了。我回想起阿杜瓦堂教过我们怎样照顾病人，便试着让她多喝水。船上有柠檬，所以我能做点柠檬汁，用茶、盐和一点糖混合在一起。我要从睡觉的舱房顺着梯子上上下下，但现在感觉容易多了，我意识到，如果穿长裙会很麻烦。

雾很大。我们仍在基列的海域里，中午前后有过一次海岸警卫队的巡查。妮可和我从里面把金属箱的盖门扣紧了。她抓紧了我的手，我用力捏了捏，我们屏住呼吸，不发出一丁点儿声响。我们听到周围响起脚步声、说话声，但声音渐渐平息下去，我们的心才不那么狂跳。

那天晚些时候，引擎发生了故障，我上去倒柠檬汁的时候发现的。密西门戈船长看起来很烦恼：这片海域退潮时的浪又高又快，他说，要是没有动力，我们就会被推回到海里，或是随洋流灌进芬迪湾，在加拿大海岸触礁搁浅，这条船就会被扣押，所有船员都会被逮捕。这条船正在向南漂流；这是不是意味着，我们会被海流送回基列?

我心想，不知道密西门戈船长有没有后悔同意偷送我们。他对我说，如果他们追上并控制住这条船，就会发现我们，他会被指控走私女性。他的船会被扣押，因为他本人的祖籍在基列，后来穿过加拿大边境，逃出了基列本土，所以，他们会认为他依然是基列国民，并将他作为走私犯送交庭审，那将是他的末日。

“我们让你冒了这么大的风险，”我听完这些，说道，“你们不是和海岸警卫队有协议吗？关于灰市贸易？”

“他们会否认的，没有任何书面承诺，”他说，“谁想因为受贿被枪毙呢？”

晚餐是鸡肉三明治，但妮可不饿，只想睡觉。

“你很不舒服吗？我能摸摸你的额头吗？”她的皮肤好烫。“我很想告诉你，我的生命中有你，这让我心怀感恩，”我对她说，“我很高兴你是我妹妹。”

“我也是，”她说，过了一分钟又说，“你觉得我们还能见到母亲吗？”

“我有信念，我们一定能见到她。”

“你觉得她会喜欢我们吗？”

“她会爱我们的，”为了安抚她，我继续说道，“我们也会很爱她的。”

“你和别人仅仅有血缘关系，并不代表你会爱他们。”她喃喃说道。

“爱是一门修行，就像祷告，”我说，“我想为你祷告，好让你感觉舒服一点。你介意吗？”

“没用的。我的感觉不会好多少。”

“但我的感觉会好一点。”我说。她就同意了。

“亲爱的上帝，”我说，“愿我们能接纳过往的一切缺憾，愿我们在宽恕和慈爱中前进，迈入更美好的未来。愿我们俩都感恩拥有姐妹，愿我们俩都能再见到我们的母亲，以及我们各自的父亲。愿我们记住丽迪亚嬷嬷，愿她的罪孽和过失得到宽恕，一如我们祈愿自己的

罪过也能被原谅。愿我们永远对我们的姐妹贝卡怀有恩情，不管她会在何处。请赐福她们。阿门。”

我做完祷告时，妮可已经睡着了。

我也想睡，但舱房里比平时更闷。后来，我听见脚步声，有人走下了金属梯。是密西门戈船长。“很抱歉，但我们只能把你们送下船了。”他说。

“现在？”我说，“可现在是晚上啊。”

“很抱歉，”密西门戈船长再次道歉，“我们让马达转起来了，但动力不够。我们现在是在加拿大海域，但距离我们应该把你们送往的目的地还很远。船开不到海港了，那对我们来说太危险。潮汐在和我们对着干。”

他说我们在芬迪湾海岸的东面。妮可和我只要上了那儿的海岸就安全了；但他不能搭上整条船和所有船员的命去那儿。

妮可睡得很沉；我只能使劲摇醒她。

“是我，”我说，“是你姐姐。”

密西门戈船长把同样的话又跟她说了一遍：我们必须现在就离开内莉·J.班克斯号。

“所以，你指望我们游过去？”妮可问。

“我们会把你们放在充气救生筏里，”他说，“我已经下过命令了，他们准备好了，就等你们了。”

“她身体不舒服，”我说，“不能等到明天吗？”

“不行，”密西门戈船长说，“洋流会转向。错过这个窗口期，你们就会被推回公海。穿上最保暖的衣服，十分钟内上甲板。”

“最保暖的衣服？”妮可说，“说得好像我们买下了一整个北极人的衣橱。”

我们把手边所有的衣服都穿上身。靴子，绒线帽，防水外套。妮可先上梯子：她的脚步不太稳，而且只用右臂抓着扶栏。

密西门戈船长和另一个船员正在甲板上等我们。他们为我们准备了救生衣和一只保温杯。船左侧的浓雾像一堵墙似的向我们涌来。

“谢谢你，”我对密西门戈船长说，“感谢你为我们所做的一切。”

“很抱歉不能照原计划执行下去，”他说，“祝你们成功。”

“谢谢你。”我又谢了一遍。“也祝你们一切顺遂。”

“如果可以，你们要尽量避开浓雾。”

“太棒了，”妮可说，“大雾。真是求之不得呢。”

“可能是一种福祉。”我说。

我们坐在充气筏里，他们把我们放下水。小艇里有只太阳能小马达：操作起来非常简单，密西门戈船长说：启动，空转，向前，向后。还有两把桨。

“反推。”妮可说。

“什么？”

“把我们的船从内莉号旁边推开。不是用你的手！给——用这只桨顶它一下。”

我总算把小船推开了，不过推得不够远。我从没拿过桨，只觉得自己笨拙得要命。“再见，内莉·J.班克斯号，”我说，“上帝保佑！”

“别费那个劲儿挥手啦，他们看不见你，”妮可说，“能把我们甩掉，他们肯定特别开心，我们是有毒的货品。”

“他们人很好。”我说。

“你以为他们没捞到一大笔钱吗？”

内莉·J.班克斯号从我们旁边开走了。我希望他们会有好运。

我可以感受到海浪死死攫住了充气筏。要找好角度斜切上去，密西门戈船长教过我们：千万不要笔直迎着浪尖而上，那样非常危险，小艇会翻的。

“抓住我的手电筒。”妮可说。她在拨弄马达上的几个按钮，用的是右手。马达启动了。“这浪就像激流勇进。”我们真的跑得很快。左边的岸上有几点灯光，非常遥远。还很冷，那种冷能穿透你所有的衣服刺进你的骨头里。

“我们是要去那边吗？”过了一会儿我问道，“去岸上？”

“希望如此，”妮可说，“因为如果我们到不了那儿，很快就会飘回基列了。”

“我们可以跳下船。”我说。无论如何，我们都不能回基列：到了现在，她们肯定已经发现妮可不见了，而且不是和哪个经济阶层的小伙子私奔了。我们不能背叛贝卡，背叛她为我们做的一切。否则还不如死了。

“去他妈的，”妮可说，“马达转一下就不动了。”

“哦不，”我说，“你能不……”

“我在试呢。妈的真操蛋！”

“什么？你说什么？”我不得不扯着嗓子喊：我们被雾笼罩了，还有海浪的水声。

“短路吧，我觉得是，”妮可说，“要不就是没电了。”

“他们是故意的吗？”我说，“也许他们想让我们死。”

“不可能！”妮可说，“他们干吗要害死大客户？现在我们只能用手划了。”

“划？”我说。

“对，划桨，”妮可说，“我只能用好的右臂划，左胳膊已经肿得跟马勃球[1]似的，也别他妈问我马勃球是什么！”

“我不知道那些东西又不是我的错。”我说。

“现在？你想谈谈这档子事？真他妈抱歉，但我们正在水深火热的紧急状态！好了，紧紧抓住船桨。”

“好的，”我说，“抓好了。”

“把它插到桨架上。桨架！这个有洞的架子！好，用两只手。好，现在看着我！我说划的时候，就把桨插进水里，往后拉。”妮可说道。她是在吼。

“我不知道怎么划。我觉得自己真没用啊。”

“别哭了，”妮可说，“我不在乎你觉得怎样！划就是了！好了！我说划，就把桨往自己这边拉！看到灯光了吗？近一点了！”

“我没觉得近了，”我说，“我们在好远的地方。我们会被浪卷走的。”

“不，我们不会的，”妮可说，“只要你拼命划就不会。好，划！再来，划！就是这样！划！划！划！”

---

(1) 马勃菌，真菌类生物，成熟的马勃比成人的拳头略小。

第二十五章

醒来

阿杜瓦堂手记

68

维达拉嬷嬷睁开眼睛了。她还没有说出什么。她还有意识吗？她记得叫杰德的姑娘穿着珍珠女孩的银色长裙吗？她还记得把她打昏的那一拳吗？她会这么说吗？如果前一个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后一个问题的答案也会是一样的。她会根据记忆拼凑出事实——这种情况下，我还能指望谁帮我呢？不管对哪个护士，只要她控诉我，话就会直接传到眼目的耳朵里；那就会让时钟停摆。我必须采取一些预防手段。但要怎么做呢？能做什么呢？

阿杜瓦堂里谣言纷飞，说她这次中风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受到某种惊吓，甚至是某种突袭的结果。从泥土里的鞋跟印来看，她显然是被拖到我的雕像背后去的。她已从重症照护病区移到了康复病房，伊丽莎白嬷嬷和海伦娜嬷嬷轮流去陪她，坐在她的床边，等她开口，每个人都对另一个人有所怀疑；所以，我不可能有机会和她独处。

很多推断都围绕着那张声明私奔的字条。水管工编得太逼真了：这个细节很能让人信服。妮可的天才发挥让我自豪，也相信这会在不久的未来帮她克服种种困难。能编造出让人信服的谎话的能力是一种被低估的天赋。

大家自然要来征询我的意见：该采取哪些适宜的举措？不该进行搜查吗？我说，这个女孩现在在哪里并不重要，只要能结婚、能生育，目标就算达成；但伊丽莎白嬷嬷说，那个男人可能是个好色之徒，甚至可能是乔装打扮、渗透到阿杜瓦堂的“五月天”特工；不管怎样，他都会占杰德姑娘的便宜，然后抛弃她，那之后，她只能去当

使女过完一生；所以我们应当立刻找到她，逮捕那个男人，进行审讯。

要是真有那么个男人，倒是可以采取这种行动：有理智的基列女孩们不会私奔，好心的男人们也不会和女孩私奔。所以，我不得不勉强同意，派出了一队天使军士，在附近的房屋和街巷里展开地毯式搜寻。他们不太起劲儿：追寻受骗上当的年轻姑娘不在他们的英雄主义范畴内。不用说，名叫杰德的姑娘是找不到的；掘地三尺也找不出任何“五月天”派来的假水管工。

伊丽莎白嬷嬷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起事件很可疑。我表示赞同，又说我和她一样百思不得其解。但我问她——还能怎么办呢？线索断了就是断了。我们只能等待事态发生转变。

贾德大主教不是这么轻易罢休的人。他叫我去他办公室开个紧急会议。“你竟然把妮可宝宝弄丢了。”他压抑着怒火，还有恐惧，整个人都在颤抖：妮可宝宝明明已落入他的掌控范围，却眼睁睁看她溜走了——国会怎能原谅这种过错。“还有谁知道她的真实身份？”

“没别人了，”我说，“你。我。还有妮可自己，这是当然了——我确实认为把这件事告诉她比较妥当，这是为了说服她接受更重大的命运安排。没有别人知道了。”

“决不能让他们发现！你怎么可以让这种事情发生？把她带回基列，结果又让她跑了……眼目组织会名誉扫地的，更不用说嬷嬷们了。”

看到贾德气得浑身发抖，我的喜悦难以言表，但还是摆出一副沮丧的神情。“我们已经采取了各种预防措施，”我说，“她可能真的私奔了，也可能被绑架了。如果是后者，那些绑架犯肯定是和‘五月天’一条战线的。”

我在争取时间。人总是在用一样东西换取另一样东西。

她们走后，我一直在掐着表计算时间。几小时，几分钟，几秒钟。我有充分的理由期盼我的两位信使前途无阻，带着足以让基列垮台的种子库。那才不枉我这么多年来坚持把阿杜瓦堂的最高机密罪行纪录拍摄下来。

在佛蒙特州某条废弃的登山小道的入口处发现了两个珍珠女孩的背包。包里有两条珍珠女孩的长裙，一些橘子皮，还有一串珍珠项链。在当地发起了一次搜捕行动，搜寻犬也上了。没有结果。

金蝉脱壳，果然很能转移焦点。

维修部门在接到A栋和B栋的嬷嬷投诉停水后进行了调查，在水箱里发现了可怜的英茉特嬷嬷堵住了出水口。那个节俭的孩子脱下了外面的裙袍，显然是为了省下来给别人用；人们在最顶端的梯级上找到了叠得整整齐齐的裙袍。为了保有体面，她没有脱去内衣。她的表现一如我所期待的。我们失去了她，你不要以为我不悲伤；但我提醒自己记住，这是她自愿做出的牺牲。

这个消息引发了新一轮的猜想，风传英茉特嬷嬷是被谋杀的，而且，还有谁比杰德——刚从加拿大招募来、现已失踪的女孩——更有嫌疑呢？包括很多在感恩迎新庆典上欢欣、满意地迎接过杰德的嬷嬷们现在都口口声声地说：她们一直觉得杰德假惺惺的，很可疑。

“这是恶劣的丑闻，”伊丽莎白嬷嬷说，“对我们的影响太坏了！”

“我们要把这件事压下去，”我说，“我要公开表态，说英茉特嬷嬷只是想去看看水箱出了什么故障，不想在这种琐事上浪费宝贵的人力。她肯定是滑倒了，或是昏倒了。那是在她无私地尽职尽力时出

的意外。我们现在就着手准备一场赞颂奉献的庄严葬礼，我会在葬礼上这么说的。”

“神来之笔啊。”海伦娜嬷嬷狐疑地说道。

“您觉得别人会信吗？”伊丽莎白嬷嬷问道。

“她们会相信对阿杜瓦堂最有利的说法，”我坚决地答道，“那也是对她们最好的说法。”

然而，猜疑有增无减。两名珍珠女孩出了大门——值班的天使军士信誓旦旦地这么说——她们的证件一应俱全。其中之一会是仍然没在食堂吃饭时露面的维多利亚嬷嬷吗？如果不是她，她又在哪儿呢？如果是她，她为什么要在感恩仪式之前提早出发去执行传教使命呢？与她结伴的不是英茉特嬷嬷，那第二个珍珠女孩是谁？维多利亚嬷嬷会不会是潜逃者的同伙？因为，那越看越像是潜逃了。由此得出的推断是：那张说明私奔的字条是潜逃计划里的障眼法，只是为了瞒天过海，拖延追踪。嬷嬷们窃窃私语：年轻的姑娘们会是多么狡猾、多么不正直啊——尤其是从外国来的那些姑娘。

随后，又有消息传来：有人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巴士站看到两名珍珠女孩。贾德大主教下令搜捕：这些骗子——他把她们称为冒牌货——必须被绳之以法，带回来接受审讯。必须由他亲自审问，不许任何人和她们讲话。命令还包括：若有逃脱的嫌疑，可以当场射杀。

“这有点太狠了，”我说，“她们都是涉世未深的女孩，肯定是被误导了。”

“在这种局势下，死了的妮可宝宝也比活着的对我们更有用，”他说，“丽迪亚嬷嬷，你肯定能明白的。”

“我为我的愚蠢向您道歉，”我说，“我相信她是真心的；我是说，我竟然信了她真心想要加入我们。如果事情能那样发展，我们就能一举成功啊！”

“她显然是个间谍，假借妮可宝宝之名潜入基列。要是她活着，她可以把我们两人都拖垮。你还不明白吗？如果别人先抓到她，迫使她开口，我们将是多么不堪一击？没有人会再信任我。利刃即将出鞘，并不只有我会受到重创：你对阿杜瓦堂的统治也将告终，坦白说，你本人也将告终。”

他爱我，他不爱我：我不过就是一个用完即弃的工具。但这场游戏要两个人玩。

“所言极是，”我说，“很不幸，我们国家中有些人沉迷于报复性的反击。他们不相信您始终为了最高利益殚精竭虑，尤其在惩恶扬善的行动中。但在这件事上，您已做出了最明智的选择，一如既往。”

这话博得他一笑，尽管笑得很生硬。我产生了一种幻觉，而且不是第一次。我在肥大的棕色裙袍里端起一把枪，瞄准，扣动扳机。一颗子弹，或是没有子弹？

有子弹。

我又去探望维达拉嬷嬷了。伊丽莎白嬷嬷在陪房，一边织着给早产儿用的小帽子，如今很流行这种帽子。我依然衷心感恩：还好我从没学会织毛线。

维达拉的眼睛是闭着的。她的呼吸很平稳：运气不好。

“她说话了吗？”我问。

“没，一个字都没说，”伊丽莎白嬷嬷说，“我在这儿的期间里没开过口。”

“你真好，这么上心。”我说，“但你肯定累了吧。我要命令你休息一下。出去喝杯茶吧。”她犹疑地看了我一眼，但还是出去了。

她一出病房，我就俯身凑到维达拉的耳边大声喊道：“你给我醒过来！”

她的眼睛睁开了。她盯着我看。接着，她喃喃有声，话音毫不含糊。“是你干的，丽迪亚。你会被吊死的。”她的语气既恶毒又喜悦——带着胜利的狂喜，因为她终于抓住了我的把柄，只有一步之遥就能登上我的宝座了。

“你累了，”我说，“继续睡吧。”她又闭上了眼睛。

我在衣袋里摸索那一小瓶随身带着的吗啡时，伊丽莎白走了进来，说：“我忘了拿织物。”

“维达拉说话了。就在你出去的时候。”

“她说了什么？”

“她肯定有脑损伤了，”我说，“她指控你攻击她。她说你和‘五月天’狼狈为奸。”

“可是没人会相信她啊。”伊丽莎白说着，脸色变得刷白，“如果有人攻击她，肯定是那个叫杰德的姑娘！”

“很难预测人们会相信什么，”我说，“有些人可能觉得谴责你更像是权宜之计。不是所有的大主教都赞许格鲁夫医生的耻辱下场。我听人说起过——说你不可信赖——如果你能指控格鲁夫有罪，那接下去，你还会指控谁呢？——不管信不信，他们都会接受维达拉反咬你一口的证词。人们喜欢替罪羊。”

她一屁股坐下了。“这真是一场灾难。”

“伊丽莎白，我们经历过危急的场面，”我心平气和地说道，“要记住感恩牢。我们都熬过来了。从那以后，必须做的事，我们都

做到了。”

“你真会鼓舞士气啊，丽迪亚。”她说。

“维达拉有过敏，太可惜了，”我说，“我希望她睡着时别发作气喘症状。现在我必须走了，还有一个会要开。我要把维达拉留给你悉心照料了。我注意到，她的枕头需要重新摆好。”

一石二鸟：若能成真，无论在美学还是实用层面都将多么令人满意啊，转移人们的视线就将缔造更多生机。哪怕生机最终不会是我的，因为，一旦妮可出现在加拿大新闻广播里，将她为我带走的证据公布于众后，一切都将昭然若揭，我本人难逃此劫，必定没有机会安然逃脱。

时钟滴答，分针跳动。我在等。我在等。

我的信使们，祝你们顺畅高飞，银色的小信鸽们，我的毁灭天使。祝你们平安降落。

第二十六章
登陆

证人证言副本369A

69

我不知道我们在充气筏里待了多久。感觉上有好几个小时。我很抱歉我说不准。

有雾。浪头很高，泡沫和水花劈头盖脸地浇下来。冷得要死。潮汐的流速很快，正在把我们往公海里推。我不只是害怕：我觉得我们死定了。充气筏会被淹没，我们会被抛进海里，沉下去，沉下去。丽迪亚嬷嬷的情报将会遗失，所有人都将白白牺牲。

亲爱的上帝，我无声地祈祷。求求你帮我们安全登陆。还有，如果注定要有人死，请你只让我一个人死吧。

我们划啊划啊，一人用一桨。我从没在船上待过，所以不知道怎么划才对。我又虚弱又乏累，两条胳膊像灌了铅似的，痛得快痉挛了。

“我不行了。”我说。

“继续划！”妮可吼道，“我们可以的！”

大浪拍岸的声响听来是近了一点，但太黑了，我根本看不到岸在哪里。后来，有一个特别大的浪头砸到筏子里，妮可喊了一声：“划！用力划！”

只听见嘎吱一声，肯定是撞上了小礁石，紧接着又来一个大浪，充气筏被冲翻了，我们被抛到地上。我跪在水里，被下一个浪头冲打得直不起身，但好歹稳住了自己，黑暗中，我看到妮可的手伸过来，把我拉到了几块大石头上面。这时我们才能站起来，脱离了海水。我

浑身发抖，牙齿打战，双手双脚都麻木得毫无知觉。妮可张开双臂抱住了我。

“我们成功了！我们成功了！我还以为我们要死了呢！”她大喊道，“我百分百肯定，我们上对了岸！”她在大笑，但也在剧烈地喘息。

我在心里默念，亲爱的上帝，谢谢您。

证人证言副本369B

70

真的特别险。我们差一点就玩儿完了。我们很可能被潮汐冲走，最终陈尸南美，不过更有可能被基列半途拦截，捞起来吊在高墙上。艾格尼丝让我特别骄傲——经过了那一夜，她真的成了我的亲姐姐。哪怕她已经到极限了，还是坚持到了最后。否则，靠我一个人划根本没戏。

礁石也不牢靠。有很多滑溜溜的海草。因为天色漆黑，我看不太清楚。艾格尼丝在我身边，幸好有她在，因为我那时已经神志不清了。左臂好像已经不是我的了——好像已和我脱离，只靠衣袖挂在我身上而已。

我们爬上了大岩石，在小水塘里蹚着走，一步一滑。我不知道我们要走去哪里，但只要我们往上坡走就好，尽量远离海浪。我都快睡着了，累到不行。我心想，我都走到这一步了，现在却撑不住了，眼看着就要一头栽下去摔死自己了。贝卡说，没多远了。我不记得她在充气筏上，但她就在我们身边，在海滩上，可是太暗了，我看不到她。接着，她又说，往上看，朝有灯光的方向走。

我们头顶的悬崖上有人在喊叫。几盏灯光正在朝崖顶移动，有人喊道，“她们在那儿！”另一个喊道，“就在那儿！”我累得喊不出声。接着，脚下踩到了软绵绵的沙，那些灯光顺着山坡往下移动，从右侧朝我们而来。

其中一个提灯而来的人是埃达。“你成功了！”她说。我说完“是啊”就倒下了。有人扶我起来，架着我走。那是盖斯。他说：

“我跟你说什么来着？一往无前！我就知道你搞得定。”这话让我咧嘴一笑。

我们爬到一座山上，那里亮了好多灯，还有人扛着摄像机，有人说：“笑一个。”然后我就昏过去了。

他们用飞机送我们去了坎波贝洛难民医疗中心，给我灌了一堆抗生素，所以，我醒来时感觉手臂没那么浮肿和疼痛了。

我姐姐艾格尼丝就在我床边，穿着牛仔裤和运动开衫，胸口印的是：**助力抗击肝癌，赢得生机**。我觉得挺好笑的，因为那恰恰是我们做的事：赢得生机。她握着我的手。埃达在她身边，还有以利亚和盖斯。他们都呲着牙在笑，像疯了一样。

我姐姐对我说：“这是神迹。你救了我们的命。”

“我们真为你们俩骄傲，”以利亚说，“虽然我要为那个充气救生艇道歉——他们本该把你们送进海港的。”

“新闻上说的都是你们，”埃达说，“‘姐妹俩克服万难’。‘妮可宝宝勇夺生路，逃离基列’。”

“还有那个文件储存器，”以利亚说，“也上电视了。爆炸性新闻。那么多罪状，包括基列的一众头脑人物——我们做梦也没想到会有那么劲爆的猛料。加拿大媒体正在一个接一个地曝光令人咋舌的秘密，很快就会有人掉脑袋喽。基列的线人这次真的帮我们揭穿了他们的真面目。”

“基列灭亡了吗？”我问。我很开心，但也有种不真实的感觉，好像完成任务的人并不是我自己。我们怎么能冒那么大的风险呢？我们是靠什么撑下来的？

“还没有，”以利亚说，“但灭亡已经开始了。”

“基列的新闻说这些都是捏造的，”盖斯说，“是‘五月天’的诡计。”

埃达爆出一声大笑。“他们当然会那么说。”

“贝卡呢？”我问。我又有点头晕了，所以闭上了眼睛。

“贝卡不在这儿，”艾格尼丝轻柔地答道，“她没有和我们一起来，你记得吗？”

“她来了。在海滩上那会儿，她在的，”我轻声说道，“我听到她说话了。”

后来，我大概又睡过去了。再后来又醒过来，听到有人在问：“她还没退烧吗？”

“怎么回事？”我问。

“嘘，”我姐姐说，“没事的。我们的母亲来了。她一直很担心你。看，她就在你身边。”

我睁开眼睛，光线非常耀眼，但我看到有个女人坐在那儿。她看起来既悲伤又快乐；她在流泪。她看起来几乎和血缘谱系档案里的照片一模一样，只是老了一点。

我觉得那一定是她，所以赶紧用手肘撑起身子，好的那只手、还在痊愈的那只手都用上力，而我们的母亲弯下腰来，凑近我的病床，我们都用一条胳膊抱住了对方。她单臂抱我，是因为另外半个怀里还抱着艾格尼丝，她说：“我最亲爱的孩子们。”

她闻起来就对了。犹如一种回音，你不能真正听到的一种余音。

她笑了一下，说：“当然，你们都不记得我了。你们那时太小了。”

但我说：“是的，我不记得了。但这不要紧。”

而我姐姐说：“我还没想起来，但我一定会的。”

然后，我又睡着了。

第二十七章
辞别

阿杜瓦堂手记

71

我的读者，我们在一起的时间眼看就要到头了。你可能会把我写的这些手稿看作是个一碰就碎的藏宝盒，要格外小心地打开。也可能，你会把它们撕碎，或是烧掉：文字常常会遭遇这种下场。

也许，你会是个历史系学生，无论如何，我希望你会觉得我有点用：好比一幅巨细无靡的肖像，对我的人生、我所经历的年代的最可信的记录，备有恰如其分的注脚；不过，假如你不指责我奸诈，我反而会震惊呢。其实也不会震惊，因为我将死去——你很难让死人震惊。

我把你想象成一位年轻女性，聪明，有抱负。无论在哪个领域里——在你那个年代仍会存在的某个幽深但影响致远的学术领域——你都会为自己争取到一席之地。在我的想象中，你正坐在书桌旁，头发束在耳后，有一点指甲油蹭掉了——因为指甲油会重新出现的，永远都会。你微微蹙眉，这个习惯会随着你年纪增长而加剧。我盘桓在你身后，从你的肩膀上往下看：你的缪斯，看不见的灵感，正在催你奋进。

我的这份手稿会让你很辛苦，读了一遍又一遍，一边看一边揪出小问题，时而着迷，时而倦怠，心头五味杂陈，犹如愤懑的传记作家对其书写的对象时常会有的感受。我怎么能做出那么恶劣的事呢，那么残忍，那么愚蠢？你会这样问。你自己决不会做出这种事的！但你本人将永不需要去做那些事。

好了，我们走到我的终点了。太晚了：让基列阻止自己走向毁灭已然太迟。真遗憾，我不会活着看到那一天了——大火，崩塌。我的人生快到终点了。夜也深了：没有云彩的夜晚，我在到图书馆来的路上看过了。满月出来了，给万物投下意义不明的死光。三个眼目在我路过时向我敬礼：他们的脸孔在月光下俨如骷髅头，我的脸孔在他们眼里也一样。

就算他们来了也太晚了，那些眼目。我的信鸽们飞走了。最糟的时刻来临时——那个时刻很快就会来了——我会迅速离去。一针或两针吗啡就能办到。那是最好的办法：如果我允许自己活下去，就会吐露更多、太多的真相。酷刑就像舞蹈：我太老了，折腾不动了。让年轻人磨练自己的勇气吧。虽然她们未必有选择，因为她们没有我所有的特权。

但现在我必须终结我们的谈话了。再见了，我的读者。尽量别把我想得太坏，或者，不要比我自认的更坏。

过一会儿，我就会把这些手稿塞进红衣主教纽曼的砖头书，放回我的书架。就像前人所说的：我的终点就在我的起点。我死即我生。是谁说的？苏格兰的玛丽女王，如果历史没有说谎的话。她的名言，连同灰烬中浴火重生的凤凰，一起被绣在壁画上了。女人们，真的是绝佳的刺绣者。

脚步声近了，靴子踩踏出一声又一声。在两次呼吸之间，门就会被敲响。

第十三届研讨会

第十三届研讨会

史实注释

国际史学会大会“第十三届基列史研究专题研讨会”会议记录的部分文字。该研讨会于二一九七年六月二十九至三十日在缅因州帕萨马科迪举办。

会议主席：玛洋·克里森·穆恩教授（安大略省寇博特镇安妮娜·阿贝纳大学校长）

主要发言人：詹姆斯·达西·皮艾索托教授（英国剑桥大学二十世纪及二十一世纪档案馆馆长）

克里森·穆恩：首先，我想强调一下，本次研讨会是在佩诺斯考特原住民部落自古以来的领土上举办的，在此特别感谢部落长老和先灵允许我们借用宝地。我还想特别指出，我们所在的位置——帕萨马科迪，也就是以前的班各城——不仅是逃出基列的难民们决定生死的出发点，也是在距今三百多年、美国内战前的地下铁道系统的重要枢纽所在之地。正如人们常说的那样：历史不会原样重复，但相似的旋律总会再现。

很高兴在此欢迎各位前来参加第十三届基列史研究研讨会！我们的协会不断壮大有充分的理由。我们须持之以恒，用过往的歧途警诫自己，以免重蹈覆辙。

先来说点题外话：想去佩诺斯考特河边垂钓的诸位请注意，我们安排了两次短途旅行；请记得带好防晒和防蚊虫用品。这两次游河之旅，以及一次基列时代城镇建筑游的详细安排请参考你们的研讨会备忘录。我们还在圣裘德教堂增加了一次基列时代的圣歌咏唱活动，并

邀请了三位本镇中学合唱团的小演员助兴表演。备有年代装扮的诸位请注意：明天就是古装日。我要特别请求你们：别像第十届研讨会时那样过于忘乎所以。

现在，让我们热烈欢迎本场发言人：我们都很熟悉他的著作和近期令人着迷的电视系列片《走进基列：一个清教神权国家的日常生活》。他所展示的从世界各地博物馆搜集来的物件非常引人入胜——尤其是手工纺织品。有请：皮艾索托教授。

皮艾索托：谢谢您，克里森·穆恩教授，也许我该改口叫校长女士吧？我们都为您的高升欢欣鼓舞，这种事在基列是绝无可能发生的。（掌声。）既然现在女性能篡权到这等吓人的程度，我希望您手下留情，别对我太严厉了。您在第十二届研讨会上对我开的小玩笑所做的评点，我确实牢记在心，我承认有些笑话的格调不太高，也会努力避免再次犯错。（较轻的掌声。）

看到这么多人来听讲真令人欣慰。谁能想到，被忽略了几十年之久的基列研究突然获得了这么高的关注度？我们这些在无人关注、昏暗的学术角落里默默耕耘这么久的人还真不习惯聚光灯的耀眼光芒呢。（笑声。）

大家都记得几年前让人振奋的那件事吧：我们发现了一只藏有录音卡带的床脚柜，录音是由据称为“奥芙弗雷德”的基列使女录制的。那个床脚柜就是在这儿——在帕萨马科迪的一堵假墙后面被发现的。我们的调查结果和初步结论已在上一届研讨会上公开发布，并引生出了数量惊人的、经由同行评判的论文。

对于那些质疑这件史料及其年代的人，我现在可以肯定地说，已有六组独立研究项目证实了我们最初的假设，但我仍需严谨地加以确证。导致大量信息流失的二十一世纪“数字黑洞”归咎于存储数据的快速衰坏——再加上基列特工决意摧毁一切可能对他们不利的记录，

因而大肆破坏了许多服务器群和图书馆；还因为很多国家的平民主义者群起反抗强制性的数字监控——这都意味着我们不太可能精准地确定许多基列史料的年份日期。必须预设有十到三十年的误差范围。但是，只要在此范围内，我们就能像任何历史学家通常表现得那样自信。（笑声。）

自那些意义非凡的录音带被发现以来，还有另外两项惊人的大发现，如果这些史料属实，必将大大加深我们对共同历史中那个消失已久的特殊年代的理解。

第一件史料：人称《阿杜瓦堂手记》的手稿。这些手写的纸页是在十九世纪版的红衣主教纽曼所著的《为人生辩护》中被发现的。这本书是马萨诸塞州昔日剑桥市的J.格里姆斯比·道奇在一次公开拍卖会中购得的。他的侄子继承了这件藏品，又转卖给了一位认识到其潜在价值的古董商；就这样，这份手稿引起了我们的关注。

这张幻灯片展示的是手稿的第一页。对那些学过古体草书的人来说，这页的手写笔迹算是清晰易懂的；纸页经过了裁剪，以便置入在红衣主教纽曼的书中挖出的凹槽。对纸张本身所做的碳测年鉴定结果不排除基列末期的可能性，而且，这一页上使用的黑色墨水正是该时期使用的标准绘图墨水，不过在数页之后改用了蓝墨水。基列的成年女性和未成年女孩都禁止书写，唯一的例外是嬷嬷们，但精英阶层家庭的女儿们会在学校里上绘画课；所以，书写者可以得到这种绘图墨水。

《阿杜瓦堂手记》自称是由某个“丽迪亚嬷嬷”亲笔所写，在床脚柜里发现的几十盒录音带中对这位嬷嬷的描述却令人不敢恭维。内参证据也指出，她可能就是考古学家们确证存在的那位“丽迪亚嬷嬷”——基列崩解后七十年，人们在一座废弃的养鸡场里发掘出一尊工艺粗劣的大型群像雕塑的中心人物。位于中央的人像的鼻部已断失，其余人像之一没有头部，可见有人故意破坏。请看这张幻灯片；

曝光有问题，我向大家道歉。这张照片是我本人拍的，而我不是世界上最棒的摄影师。预算有限导致我不能雇用专业人士。（笑声。）

潜伏在基列的“五月天”特工在多次任务报告中都提及过“丽迪亚”这个人物，说她又无情又狡猾。那个年代幸存至今的电视资料少之又少，我们没有在其中找到她的踪影，但在基列垮台时期遭到轰炸的一所女校的废墟下面，我们找到了一张配有相框的肖像照，照片背面有手写的“丽迪亚嬷嬷”的字样。

这么多线索都指向同一个“丽迪亚嬷嬷”，亦即我们这份手稿的作者。但是，一如既往，我们要非常谨慎。假设这份手稿是伪造的：不是我们这个时代里伪造的拙劣赝品——只要检测纸张和墨水，就能一下子揭穿这种骗术——而是在基列国内伪造的；再具体地说，就是在阿杜瓦堂里伪造出来的。

如果我们这份手稿是为了诬陷手记的作者而设下的陷阱呢——就像银匣信件曾把苏格兰的玛丽女王逼向断头台那样？会不会是“丽迪亚嬷嬷”的诸多宿敌之一——手记中详细提及的那些人，比如：伊丽莎白嬷嬷或维达拉嬷嬷——憎恶丽迪亚的权势，渴望僭越其位，同时又熟悉她的笔迹和言词风格，继而精心策划了这份足以判她死罪的文件，并期望让眼目来发现？

这种可能性很小，但不是没可能。但总的来说，我比较认同这份手记是真迹。阿杜瓦堂的某个人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微点情报，并交给同母异父的两姐妹，让她们逃离基列——这显然是事实，我们稍后会细说姐妹俩的那段行程。她们亲口承认那个人是丽迪亚嬷嬷：为什么我们不采信呢？

当然，除非那两个女孩所说的“丽迪亚嬷嬷”的故事本身就是一种误导，用以掩盖“五月天”双重间谍的真实身份，以免“五月天”内部发生变节。总是有这种可能的。在我们这行的经验里，一只神秘的盒子开启时，常常会挡住另一只神秘的盒子。

就这样，我们注意到了另一组文献，内含两份记录，几乎可以肯定它们都是真实的史料。这两份文献被标记为两名年轻女性的证人证言副本，根据她们本人的口述：她们看过了嬷嬷们保存的血缘谱系档案，因而发现彼此是同母异父的姐妹。自称“艾格尼丝·耶米玛”的讲述者声称自己在基列长大。自称“妮可”的讲述者似乎比前者年轻八九岁。她在证词中讲述了自己如何从两名“五月天”特工那儿得知：她还是婴儿时就被人从基列偷运出境了。

姐妹两人显然成功了，但要说担当如此高风险的重任，总觉得“妮可”好像太年轻了：不仅岁数小，经验也很少，但她并不比这几百年间参与反抗和间谍活动的许多人更年轻。有些历史学家甚至坚持认为：那个年龄的人特别适合这类冒险任务，因为年轻人有理想主义的倾向，对自身的生死存亡缺乏成熟的认知，而且，正义感过盛。

人们普遍认为，文献详尽描述的这次任务对基列的最终垮台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因为由妹妹亲身携带出来的物证——植入纹身部位的一枚微点情报存储器，我必须承认，那是一种传送信息的新颖手法（笑声。）——揭露了大量涉及高阶官员的、极其不光彩的各类隐私机密。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大主教们为清除其他大主教们设计的几宗阴谋。

这些信息一经公开，立刻引发了后人所称的“巴力大肃清”，这场运动削减了精英阶层，削弱了政权，煽动了军变和大规模的民间反抗。内乱和冲突最终造成了一场“五月天”抵抗组织协同作战的大破坏运动，以及来自前美国某些地区的一系列成功的袭击，例如：密苏里州丘陵地区，芝加哥及底特律的周边地区——要知道，摩门教大屠杀就是在犹他州发生的——还有得克萨斯共和国，阿拉斯加和西海岸的大部分地区。但这些事要另当别论了——军事历史学家仍在努力复原当时的史实。

我要把重点放在证人证言上面，这很可能是为了让“五月天”抵抗组织使用才记录并誊抄的。这部分文献一直存放在拉布拉多省舍哈什努的因努大学图书馆中。之前没被人发现——很可能是因为文献的标题《内莉·J.班克斯年鉴：两位冒险家》不够明晰；任何人瞥见这个标题都会以为是关于古代烈酒走私的资料，因为内莉·J.班克斯是二十世纪初一艘赫赫有名的朗姆酒走私船。

直到我们的一位研究生米娅·史密斯为了查找论文资料而翻开了这个文档，其真正内容才得以重见天日。她把这份文献辗转递交给我，并请我进行评估时，我非常激动，因为来自基列的第一人称叙述的史料极其罕见——尤其是涉及女孩和成年女性生活的第一手材料。让那些缺乏读写能力的女性留下这样的记录是很困难的。

然而，我们历史学家都知道要反复质疑自己的第一个假设。这种双人互补的叙述会不会是巧妙的虚构手法？我校的一组研究生决定依照这对假设的证人所描述的路线实地走一遭——先在地图上标出可能的陆行路线和航行路线，再亲自走一遍，以期发现任何仍可确证的线索。最令人抓狂的是，这份文献上没有标明日期。我要说，如果你们亲自参与了这类潜逃行动，记下年份和月份才能真正帮到未来的历史学家们。（笑声。）

许多线索都是有头无尾的，我们的实地勘察小组在新罕布什尔州一家废弃的龙虾罐头工厂度过了老鼠肆虐的一晚后，走访了家住帕萨马科迪的一位老妇人。她说她的曾祖父讲过一个故事，说当年会用渔船将人们（主要是女人）运送到加拿大，他甚至还留着一张当地的地图。老妇人慷慨地把地图送给了我们，说她本来就想扔掉那些垃圾，省得别人在她过世后再去整理。

我这就把地图的幻灯片放给大家看。

好，接下去我要用激光笔划出那两位年轻难民最可能走的路线：坐车到这里，乘巴士到这里，坐皮卡到这里，坐摩托艇到这里，然后

登上内莉·J.班克斯号，抵达新斯科舍省哈伯维尔附近的海滩。她们应该就是从那里坐飞机到了新不伦瑞克省坎波贝洛岛上的一所接待难民的医疗中心。

接下来，我们的学生小组去坎波贝洛岛进行了勘察，难民中心一度所在之地是富兰克林·罗斯福家族十九世纪在那座岛上建造的避暑别墅。基列巴不得切断和这栋建筑之间的所有连通渠道，因而从基列本土开火，炮轰堤道，以阻断那些更渴望民主的人走陆路潜逃。在那个时期，这栋房子残破失修，日子很不好过，但后来得以修复并改造成了博物馆；遗憾的是，许多当年的陈设都不在了。

这两位年轻姑娘可能在这栋别墅里至少待了一周，因为据她们所言，两人都失温受寒，需要诊疗，妹妹还因感染得了败血症。细查这栋建筑物时，我们颇有实干精神的年轻团队在二楼窗台木框中发现了一些让人好奇的痕迹。

请看这张幻灯片——虽然重新油漆过了，但依然看得到刻痕。

这是字母N，也许代表的是“妮可”——大家可以看到这一笔是向上的；还有字母A，字母G：是不是指代了“埃达”和“盖斯”？或者，A指代的是“艾格尼丝”？稍稍往下，还有字母V——是不是代表了“维多利亚”？再看这里，字母AL，很可能指的是她们证词中的“丽迪亚嬷嬷”。

这对同母异父的姐妹的亲生母亲是谁？我们已经知道有一个潜逃的使女，她在很多年里都是活跃在“五月天”组织中的秘密行动人员。至少有过两次针对她的暗杀行动，但她两次都得以幸免，之后，她在安大略省巴里附近的情报部门工作了几年，得到了多方保护；当时，那个情报单位的自我掩护方式是装成一个有机大麻作物农场。她会不会就是床脚柜录音系列“使女的故事”的录制者？况且，根据这份文献，她至少有两个孩子——我们尚且不能明确排除这种可能性。

但急于定论会使我们误入歧途，因此，如果可能的话，我认为这个问题有待未来的学者们更细致的研究。

我和同事诺特利·维特教授为这些文献制作了一份副本，按照我们所认为的最容易读懂的叙述次序，将三份文献穿插整合了，可供有兴趣的人士参阅——目前仅供本次研讨会的与会者使用，以后再根据赞助资金的情况扩印，我们希望能惠及更广泛的读者群。你可以把历史学家赶出作家圈，但你不能把讲故事的人赶出历史学界！（笑声，掌声。）为了方便索引，我们做了章节编号：不用说，原件上是没有编号的。大家可以到会议登记处索取这份副本：数量有限，每人仅限一份。

祝大家追溯往昔的旅程一路顺畅；回到过去时，请您好好斟酌窗台刻痕的隐秘含义。我只能点到为止：那些大写字母和我们的副本中提到的关键人物的名字有着非比寻常的对应关系，至少这是可以肯定的。

我还要补充一点，为这个谜团添上一块迷人的拼图。

接下去的一组幻灯片要向大家展示现在矗立在波士顿公园里的一座雕像。从其出处来看，它不是基列时期的作品：雕塑家的名字与基列垮台后几十年活跃在蒙特利尔的一位艺术家的名字相一致，雕像本身一定是在基列末期内乱以及随后的美利坚合众国复兴之后的几年里转移到现在的所在地的。

雕像的铭文似乎提及了我们这份文献中出现的主要人物的名字。如果真的是这样，这两位年轻的信使想必活下来了，不仅讲述了她们的经历，还与她们的生母和各自的父亲团聚了，也有了她们自己的子孙后代。

我本人相信，这段铭文就是最可信的证据，足以证明这两位证人的证言的真实性。集体记忆是有缺漏的，这是众所周知的弊端，大部

分往事都沉入了时间的海洋，被永远地淹没了；但是，海水偶尔会分开，让我们瞥见隐匿水下的宝藏，哪怕只是短暂的一会儿。虽然历史存在着无数细微差别，我们身为历史学家也从不希望获得所有人的赞同，但我相信你们可以赞同我，至少在这个案例上。

如各位所见，这座雕像刻划了一个珍珠女孩装束的年轻女子：看到那标志性的帽子了吗，还有珍珠项链和背包。她捧着一束小花，经民族植物学家顾问鉴定，这种花叫作“勿忘我”；再看她的右肩停着两只小鸟，看上去是属于鸽子或信鸽种类的。

请看这段铭文。字迹有些风化了，很难在幻灯片上看清，所以我特意翻拍了一张，请看下一张幻灯片。我要说的就是这些。

深切缅怀

贝卡，英茉特嫒嫒

这尊纪念雕像由其姐妹

艾格尼丝和妮可

及其母亲、两位父亲和子孙后代

以爱筹建。

鸣谢A. L.无可估量的巨大奉献。

空中的鸟必传扬这声音

有翅膀的也必述说这事。

爱如死之坚强。

鸣谢

《证言》的写作是在很多地方进行的：在因塌方暂停的观景火车厢里，在两三条船上，在一些酒店的客房里，在森林深处，在闹市区，在公园的长椅上，在咖啡店里，在印有谚语的餐巾纸上，在笔记本上，在笔记本电脑里。山体塌方不受我控制，还有一些别的类似事件影响到了写作进程。除此之外，全都怪我。

但在正式落笔之前，《证言》的部分创作是在其前作《使女的故事》的读者们的脑海中进行的，他们一直在追问：那部小说结束后又发生了什么事。在三十五年里思考这个问题会有什么样的答案是个漫长的过程，社会本身在改变，有些可能性变成了现实，随之而来的是答案的不断变化。包括美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公民现在承受的压力比三十年前更沉重。

关于《使女的故事》，有一个问题会反复出现：基列是如何灭亡的？写《证言》就是为了回应这个问题。极权主义可能从内部瓦解，因为掌权者是靠种种承诺夺取政权的，但最终无法兑现；也可能是因为受到外来的攻击；或两者兼有。没什么公式能保证成功，因为历史上几乎没有必然之事。

首先，我要感谢《使女的故事》的广大读者：他们的关注和好奇心很能激发灵感。我也非常感谢MGM和Hulu的庞大制作团队把这本书拍成了引人入胜、制作精美、屡获殊荣的电视连续剧：制作团队的史蒂夫·史塔克（Steve Stark），沃伦·利特菲尔德（Warren Littlefield）和丹尼尔·威尔逊（Daniel Wilson）；制片人布鲁斯·米勒（Bruce Miller）及其出色的写作团队；优秀的导演团队；令人惊叹的演员团队——对他们来说这绝对不是一次普通的演绎：伊丽莎

白·莫斯（Elisabeth Moss），安·道特（Ann Dowd），萨米拉·威利（Samira Wiley），约瑟夫·菲恩斯（Joseph Fiennes），伊冯娜·斯特拉霍夫斯基（Yvonne Strahovski），亚历克西斯·布莱代尔（Alexis Bledel），阿曼达·布鲁格尔（Amanda Brugel），马克斯·明格拉（Max Minghella），等等。这部电视剧尊重了小说艺术的一项公理：人类历史中没有先例的事件不准写进小说。

每一本出版的书籍都是集体努力的结晶，所以，非常感谢大西洋两岸的众多编辑和第一批试读者，他们用各种方式协助了这次思想实验，从“我很喜欢！”到“你这样是没法侥幸成功的！”到“我不明白，再给我点信息”。这个小组包括但不限于：英国查托／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贝基·哈迪（Becky Hardie）；加拿大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露易丝·丹尼斯（Louise Dennys）和玛莎·坎亚·福斯特纳（Martha Kanya-Forstner）；美国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南·塔利斯（Nan Talese）和卢安娜·沃尔特（LuAnn Walther）；无情的杰西·阿特伍德·吉布森（Jess Atwood Gibson）；以及义无反顾坚持到底的魔鬼编辑希瑟·桑斯特（Heather Sangster），她能挑出所有小毛病，包括那些仅在酝酿中的想法。还要感谢美国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莉迪亚·比希勒（Lydia Buechler）和罗琳·海兰（Lorraine Hyland）、加拿大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金伯利·黑塞斯（Kimberlee Hesas）带领的校对和制作团队。

也要感谢美国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托德·道蒂（Todd Doughty）和苏珊妮·赫兹（Suzanne Herz）；加拿大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杰瑞德·布朗德（Jared Bland）和艾什莉·邓恩（Ashley Dunn）以及英国企鹅兰登出版集团的弗兰·欧文（Fran Owen），玛丽·山崎（Mari Yamazaki）和克洛伊·希利（Chloe Healy）。

感谢我的经纪人，菲比·拉莫尔（Phoebe Larmore）和薇薇安·舒特（Vivienne Schuster），她们现在都退休了；还有卡洛琳娜

·萨顿（Karolina Sutton）和凯蒂琳·莱顿（Caitlin Leydon），克莱尔·诺泽雷斯（Claire Nozieres），索菲·贝克（Sophie Baker），柯蒂斯·布朗文学经纪公司的乔迪·法布里（Jodi Fabbri）；以及艾利克斯·费恩（Alex Fane），戴维·萨贝尔（David Sabel）及其费恩制作公司的团队；以及ICM的罗恩·布恩斯坦（Ron Bernstein）。

并感谢以下各位的特殊协助：提供海运建议的司各特·格里芬（Scott Griffin），奥布隆·泽尔·瑞文哈特（Oberon Zell Ravenheart）和克里斯滕·乔森（Kirsten Johnsen）；米娅·史密斯（Mia Smith），借由“免于痛苦”艺术品慈善拍卖的一项拍卖结果，她的名字得以出现在本书中；以及数位我多年来结识的法国、波兰和荷兰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抵抗成员。本书中埃达的名字源于我的婶婶，她是新斯科舍省最早的女性狩猎和捕鱼向导之一。

感谢那些鼓励我在历史中穿梭游走、也时常提醒我今夕何夕的朋友们：O. W.托德有限公司的露西娅·奇诺（Lucia Cino）和佩妮·卡瓦诺（Penny Kavanaugh）；设计、运营网站的V. J.鲍尔（V. J. Bauer）；露丝·阿特伍德（Ruth Atwood）和拉尔夫·塞弗（Ralph Siferd）；伊夫琳·赫斯金；麦克·斯托扬（Mike Stoyan）和谢尔顿·舒尔布（Sheldon Shoib），以及唐纳德·博纳特（Donald Bennett），鲍勃·克拉克（Bob Clark）和戴夫·柯勒（Dave Cole）。

感谢科琳·奎因（Coleen Quinn）力保我走出写作者的死穴，迈上康庄大道；感谢赵小兰（音译）和董女士（Vicky Dong）；感谢特别会修理东西的马修·吉布森（Matthew Gibson）；感谢特里·卡曼（Terry Carman）及其妙手良医确保光明永在。

一如往常，特别感谢格雷姆·吉布森（Graeme Gibson），五十年来，我们携手度过了许多奇特而美妙的冒险。

译后记

文｜于是

2019年秋冬对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来说是悲喜交加的。

这一年9月10日，《使女的故事》续作《证言》全球发布。但就在英伦做新书宣传时，和她相濡以沫四十年的伴侣格雷姆·吉布森（Graeme Gibson）因失智而病逝。曾有记者在文中艳羡地写道“每个女作家都该嫁给格雷姆·吉布森”，阿特伍德显然很赞同——她把这句话印在了T恤上。

这一年10月14日，她凭借《证言》第二次荣膺布克奖；第一次是2000年的《盲刺客》。但不久后有一种小范围的舆论认为，这届布克奖看起来是双黄蛋，实际上阿特伍德的风头完全盖过了该奖史上第一位非裔女作家伯纳黛特·埃瓦里斯托（Bernardine Evaristo）。

这一年11月18日，阿特伍德八十岁大寿，企鹅兰登出版社给她的生日礼物是来自世界各地读者们的视频寄语。

这一年，根据《使女的故事》改编的同名电视剧第三季上映，该剧已在这三年里横扫艾美奖、金球奖和（被誉为奥斯卡风向标的）评论家选择奖。虽然在1990年就有了同名电影，但影响力远不及这次葫芦网（Hulu）制作的电视剧集。阿特伍德本人还在第一季中客串了一位嬷嬷，在剧中扇了奥芙弗雷德一巴掌，明明是自己写出来的场景，她演出时却觉得特别恐怖。

不可否认的是：正是电视剧的成功促动了阿特伍德动笔写续集——电视剧推动了书籍的销售，英文版《使女的故事》售出了八百万

余册。之后，有观众和读者问她：基列国到底是如何运作的？再之后，特朗普时代的女性主义者穿上了使女的红袍白帽——显然这本书已缔造、衍生出了重要且普及的文化符号——举牌抗议游行，她也更清醒地意识到：在原著出版三十多年后，世界并没有进步太多，甚至有后退。

因而，毋宁说《证言》是“影—视—书使女系列”数以亿计的受众推动出来的新作，既是历史和现实互动的产物，也是受众和创作者互动的产物——甚至于“琼”这个名字也是读者们抽丝剥茧推测的，因为在红色感化中心提到的五个真名中（阿尔玛、珍妮、德罗拉丝、莫伊拉、琼）只有琼在整本书中没有被称呼过，换言之，她就是第一人称的拥有者；阿特伍德没有否认读者的这种推断，于是，琼的名字在电视剧版得到了正式使用。

有使女的基列国在影视化的强烈视觉感中尤其让人难忘，不仅将原著建构的虚拟世界具象化了，还以集体创作的方式对原著精神做出了更全面的阐释——在原著作者阿特伍德和制片人米勒（Bruce Miller）的指导下，创作团队发挥群智群力，填满了既有大框架中的小缝隙，弥补了一本书的体量所不能完备的人物和场景细节，塑造出性格更丰满的尼克、丽迪亚嬷嬷、珍妮、奥芙格伦，补全了马大信号系统（由不同烘焙品组成暗号）……这次非常成功的影视化充分说明了影视可以是原著作者梦寐以求的一种“解读＋延展”的方式。但影视化也必定导致我们会在阅读续作时有强烈的代入感。所以，十五年的间隔是必要的，让剧集有充分的舞台细腻演绎已有角色，而不影响到续作的构成；更重要的是，让新一代人物上场，让续作关注新的命题。

事实上，剧集刚进入第二季，观众就发现改编已脱离原著：原著的结尾是“五月天”在尼克的指示下将奥芙弗雷德带离大主教家，生死未卜；而在剧集中，妮可出生后被送往加拿大，奥芙弗雷德放弃了

一起逃亡，决定留在基列拯救大女儿……所以，每个人都会问：《证言》要怎样处置剧集与原著的不同呢?

《使女的故事》是在柏林墙倒下之前构思动笔的，当时阿特伍德在西柏林，目睹了罗马尼亚实行的《770法令》：为了让罗马尼亚人口从当时的2300万增加到3000万，齐奥塞思库在1966年10月授权通过《770法令》：除了45岁以上（后来被降至40岁）、已经生育至少4个孩子（后来被提升为5个）、可能会因为生育而有生命危险、由于强奸或乱伦而怀孕的女性之外，堕胎和避孕均为非法。

但最初的写作冲动也许要再往前追溯五年：1980年阿特伍德在参加波特兰诗歌节的时候，因华盛顿州的圣海伦火山爆发，公共交通爆满，她不得不和诗人卡罗琳·佛雪（Carolyn Forché）拼车南下，一路上，佛雪向她讲述了自己在中美洲萨尔瓦多目睹的内战实情：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各种暴力行径都是外界所不知的。阿特伍德曾在《作为女性写作者》一文中提到这件事，视其为自己写作生涯中的转折点，她开始明确意识到艺术创作需要背负社会责任感，要有政治性，并在1981年的演讲中提及这类素材进入写作场域的重要性，“因为写作者就是观察者，见证者”。

为此，阿特伍德做了充分的功课，专门收集了二战集中营、焚书、克格勃、蓄奴制及美国内战前的地下铁道救助系统之类的历史资料，因而她屡次强调：书中所写到的一切迫害都是历史中确实发生过的。虽然她把故事设定在近未来，但不言自明的是：那些事也可能在未来重演。

在使女系列横空出现于整个文化领域后，对其是否归属于科幻类可能是最无聊的一种讨论了——就因为时空设定是未来、是虚构、是反乌托邦的就必须是“科幻”吗？阿特伍德从一开始就用“Speculative Fiction悬测／推理”这个概念来界定这部小说，同时

也极其强调这是“见证者文学”——《使女的故事》中的奥芙弗雷德是用录音机口述的，《证言》是用第一人称记述的手记和口述记录组成的。

至于《证言》诞生的背景，我们不妨仿照阿特伍德的做法：用一些历史事件来概括——

1792年英国女作家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出版了《女权辩护》，指出女性并非天生地低贱于男性，只有当她们缺乏足够的教育时才会显露出这一点；她也认为男性和女性都应被视为有理性的生命，继而设想了建立基于理性之上的社会秩序。（顺便说一句，《弗兰肯斯坦》的作者玛丽·雪莱是她的大女儿。）

1859年英国第一个女权组织（Ladies of Langham Place）成立了“促进女性就业协会”。

1869年《妇女的屈从地位》出版，作者是英国功利主义政治哲学家约翰·斯图亚特·密尔，呼吁给予妇女平权和参政选举权。这本书得到了他的妻子哈莉特·泰勒·密尔的大力协助。

1884年恩格斯在整理马克思手稿后加以补充，出版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就路易斯·亨·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而作》，用唯物主义历史观指出：由于劳动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财产，因此形成了阶级和阶级对立；各阶级的冲突导致以血亲家族为基础的旧社会被摧毁，被组成国家的新社会所取代，家庭制度受所有制支配。

1949年法国女作家西蒙娜·德·波伏瓦（Simone de Beauvoir）出版《第二性》，这部被誉为女权主义“圣经”的存在主义杰作从文学、历史、社会学、生物学和医学多方面进行了丰富的阐述，不仅控诉男人对于女人的歧视、卑鄙甚至有时残忍的所作所为，同时也指出了女人对于自己弱势地位的造成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认

为她们被动、屈服、缺乏雄心。在波伏瓦看来，女性获得解放必须依靠以下两个途径：对于生育与否的自我决定权以及工作。

1963年美国女作家贝蒂·弗里丹（Betty Friedan）出版《女性的奥秘》，针对家庭主妇群体的普遍问题，明确指出当时的社会在商业、教育、媒体等多方面都提倡“女人的最高价值和唯一使命就是她们自身女性特征的完善；女人完美的本性只存在于男人主宰一切、女人在性方面温顺服从和对孩子施加母爱之中。追求事业的成就和接受高等教育会导致女子的男性化，会对丈夫、家庭、孩子都产生极其危险的后果”，其本质就是要求女性放弃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放弃职业，成为一名全职家庭主妇。

1970年澳大利亚学者杰梅茵·格里尔（Germaine Greer）出版《女太监》，认为女性从婴儿到少女直至成年，始终都摆脱不了男权社会认可的理想女性形象对自己的诱惑和束缚，始终被囚禁在这个精神牢笼中，从而变成弗洛伊德所称的“被阉割的人”，即“女太监”——精神阉割的产物，被社会男权控制主宰的女性。

1973年罗诉韦德案。

1978年美国银行职员米歇尔·文森诉上司性骚扰。

2017年底#metoo反性侵女性平权运动因美国电影人哈维·韦恩斯坦的性骚扰事件而在全球社交媒体上如火如荼地展开。

2019年底以第一人称讲述性侵事件的《黑箱：日本之耻》作者伊藤诗织获得胜诉。

……被性骚扰、被家庭和生育禁锢的女性用了将近半个世纪才得到声张的权利和勇气；但随着现任美国副总统彭斯（Mike Pence）的上台，一切又走回了弯路，美国女权主义者一直在争取生育自主权，如今在部分地区又要推倒重来。进步是在倒退中艰难前行的。这些事实只会让我们觉得阿特伍德的《使女的故事》具有先知般的预言力

——早在1984年，她就敏锐地意识到女性运动现有的成就可能在一夜之间被推翻，并以文学的形式普及了一种政治性的警示。

所以，《证言》不需要再重申预言式的警告了。世界并不会乖乖地听懂。

所以，《证言》要力证的是如何拨乱反正，如何让错误的灭亡。

那么，基列是怎么被推倒的呢?

如果你在基列，你是个使女，你会怎么做?

如果你在基列，你是个主教，你会怎么做?

如果你在基列，你是个嬷嬷，你会怎么做?

如果你在基列，你是个孩子，你会怎么做?

问题在于：这个体制中的幸存者该如何打败这头怪兽？不要以为主教或眼目都是胜利者，他们只是死得比较慢的幸存者而已。所有人都（多多少少）知道基列所谓的真理是对宗教的曲解，是父权对平权的不顾一切的反噬，所有人都明白：最终起效的不是律法，不是真理，只是一时的暴力。从这个意义上说，阿特伍德在开拓了女性主义文学的同时呼吁的是真正的平权——作为专制暴力的对立面的男女平权。

“男性小说讲的是如何得到权力，谋杀啊，获胜啊之类的。女性小说亦是如此，不过途径不同。”这是阿特伍德在《黑暗中谋杀》中所写的，《证言》再次验明了这一点。要推翻基列的暴政，没有操控权力的能力是不可能实现的。对于建立在谎言基础上的极权国家基列，掌握谎言背后的真相，就等于拥有了最强大的武器。

《证言》将时间轴直接推到《使女的故事》结局的十五年后，奥芙弗雷德、大主教夫妇完全退出了舞台。但有两个已为大家所知的人

物依然存在：丽迪亚嬷嬷，以及在《使女的故事》最后一章“史料”中出现的R.弗雷德里克·贾德大主教——“贾德从一开始认为，通过女人来管理女人，是达到生育或其他目标的最好、最划算的办法”——“史料”这章非常重要，它还指明了这一点：“基列虽然在形式上毫无疑问是父权制的，但在实质内容上偶尔确是母权制的。”贯穿两本书的这两个人物是位于基列统治阶级最高层的。烂就是从根上烂的。

新书发布后，记者曾追问阿特伍德书名*Testaments*有何深意？她指明了三层意思：遗言、证词、遗命，《旧约》和《新约》，坦白真相。

《证言》和三十五年前的《使女的故事》具有同样的结构：小说主体由一个世纪以后的历史学家发现的手写材料组成；材料本身是以第一人称重述二十一世纪初的基列共和国的内幕。《证言》中最重要的部分是由丽迪亚嬷嬷手写的。这不出人意外，因为只有嬷嬷还能看书写字，基列剥夺了其他女性的一切知识权，连超市购物都是用图片说明的，明令禁止女人接触语言、文字、书本，但教学依然进行——教的是花艺、女红之类的内容，以及政教合一的体制必定会灌输给下一代的宗教意识形态；他们会篡改、添加《圣经》原文，不难想象，对下一代的教育不可能是启蒙性的，而势必是遮人耳目的洗脑式教育。

奥芙弗雷德会在口述事实的同时加入回忆和想象，因而使《使女的故事》拥有丰富性：她身为使女受苦的同时也在自省和观察，感受到身为大主教、主教夫人、马大和守卫的各种人的压抑和凄楚；她既是“行走的子宫”，同时也在奴隶、反抗者、统治者的各种他者中间体察到了愧疚、无奈、麻木和欲望；她不是一味地屈从，心里始终在寻找出路，相信她会走出这个世界；她认知到自己的渴望和软弱……借她一人之眼，作者披露了基列的日常生活，而诸如“过去这里有过

医生、律师和大学教授。但现在再也见不到律师，大学也关闭了”这样的巨变是轻描淡写一笔带过的。《使女的故事》用诗意的、残酷的语言讲述了被生殖器化的女性在精神上、身体上的痛苦。

《证言》则以丽迪亚嬷嬷之口，重述了那样的巨变是如何发生的，记录真相的方式也与使女有所不同：奥芙弗雷德的自述更感性，视野相对封闭；而身为开国元勋、拥有大权的丽迪亚嬷嬷的叙述更理性，格局相对开阔，爆料更多，要应对的矛盾也更复杂。她的正义源自复仇，而非意识形态；她的狠毒源自理性，而非天性；而她的善良不得不掩藏在最深处，是盔甲里最薄弱的软肋——但只要综观前后两本书就会发现，她始终不曾卸下那层盔甲。套用格里尔《女太监》中的概念来说，这个经历了大反转、亦正亦邪的人物既是被男权专制机器暴力统治的被阉割的女性，也不得不扮演了阉割她人的角色，制定女界规范，哪怕其本意旨在于有限范围内对女性群体加以保护，实质上也确实是专制机器的帮凶。丽迪亚嬷嬷的语言诗意有限，但残酷加倍，身为最厉害的“潜伏者”，她的痛苦纯然来自于道德层面的自我拷问。

《证言》还有另外两个第一人称的叙述声音：一个是在基列长大的艾格尼丝，另一个是在加拿大长大的妮可。就代际而言，三代女性对应了“前基列—基列—后基列”时代，就此扩展了名为“基列”的虚构时空。

妮可似乎生活在另一个平行世界：没有二十一世纪的互联网，没有我们所知的那些高科技玩意儿，更像是上世纪八九十年代。青春期的妮可担负了重任：不仅是信使、是证人，还承担了让本书有亮色、有欢笑的职责。阿特伍德历来都不缺乏幽默的天赋，看看她根据莎士比亚的《暴风雨》改写的《女巫的子孙》就知道了！全书的搞笑戏、动作戏都安排给了妮可，她代表了民主自由教育下的健康少女，但不

是假大空的脸谱人物，她的胆怯、善良、天真、正义最终融汇成一种生猛的力量，催生出了勇敢。

与妮可相比，艾格尼丝的性格就要复杂多了。丽迪亚嬷嬷在前作中就讲过，“到你们下一代就容易多了。她们会心甘情愿接受自己的职责”。艾格尼丝就是基列的“新一代”，从小受的就是基列的教育，但她并不心甘情愿，反而备受困扰，因为基列的婚姻制度根本只是暴政的工具，只会让每个家庭分崩离析，每个家庭成员都不可能得到幸福。

在艾格尼丝生活的时代里，基列有外忧——在打仗，但表面上没有内患——显然是在几次大肃清之间，她看到的是正常的，甚至也有爱的家国。艾格尼丝的重要性还在于，我们能以她的视角看到马大们、年轻女生、准新娘们、嬷嬷们等一众女性的生活实况：她们全都压抑着真正的身心感受，在自我审查、自我保护中如履薄冰，包括宝拉这样的毒辣女人，甚至包括舒拉蜜这样天真又粗鄙的新一代新娘。她们的状态最能映衬出基列是何等畸形——但坦白地说，那些尔虞我诈、勾心斗角，那些女性间的互相倾轧存在于任何形态的社会，是从属于人性本身的卑劣。

再参考福柯的权力政治理论，我们很容易看清这些女性幸存者——嬷嬷们、大主教夫人们、马大们、准新娘们——都是自我管制、自我驯服的产物。福柯曾这样评论被正常社会驯服的人：“用不着武器，用不着肉体的暴力和物质上的禁制，只需要一个凝视，一个监督的凝视，每个人都会在这一监督的凝视下变得卑微，就会使他成为自身的监视者，于是看似自上而下对每个人的监督，其实是由每个人自己加以实施的。”

基列的故事告诉我们：生活是很容易被操控的，因为生存所需的衣食住行终究是容易满足的：文盲可以生活得很好，甚至可以通过婚

姻（无论真假）得到财富、荣誉和其它特权；平庸的恶人不仅能幸存，还可能存活得最久……有智力的人未必有理性，现代未必是文明的保证；判断力往往会屈服于生存的基本需求，但理性会让一个人在幸存所意味的屈辱隐忍乃至违背本心的同时，在内心保持自己的判断力，在受到迫害、继而规避迫害的同时策划反抗或复仇。

看到这一页的读者应该已知道了：基列必亡。阿特伍德给出了终点，这显然是包括尼尔·盖曼在内的很多读者这次感觉到“希望”的原因。只是，亚里士多德说过：“以后的确定性在于从以前的迷惑中解脱出来，我们如果不知道症结在什么地方，就无法从中解脱出来”；而丽迪亚嬷嬷曾说过：“从前那个社会毁就毁在有太多选择。”这个症结在《证言》结束前尚未得到解决方案——但小说至少用排除法得到了一个明确的结论：即便“从前那个社会”破坏生态、生育力低下、有各种各样的堕落问题，但终究是比基列要好一点。小说不负责给出现实世界的解决方案，但愿新一代读者能找出避免走向“从前那个社会”的道路。

于是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四日

盲刺客

THE BLIND ASSASSIN

[加]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韩忠华 译

MARGARET ATWOOD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标题：盲刺客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韩忠华
责任编辑：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微信服务号：译文有声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版权申明

The Blind Assassin
by MARGARET ATWOOD
Copyright © 2000 by O. W. Toad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U. K.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and Beijing International Rights Agency)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6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译序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英国布克奖在伦敦揭晓，加拿大资深女作家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最新长篇小说《盲刺客》荣获这项拥有“文学奥斯卡”美誉的当代文学最高奖。同年申报布克奖的文学作品共有一百二十部，经过评委会筛选后获得提名的有六部，最后《盲刺客》击败石黑一雄的《从前孤儿时》等其他五部小说而一举夺魁。布克奖评委对获奖作品及作者作了高度评价：“该书视野宽广，结构精彩并富于戏剧性。书中的感情纠葛描写丰富多彩。作者阿特伍德以诗意化的笔触，描写生活细节和人物心理活动。”那么，该书何以能在一百多部作品中脱颖而出，获此殊荣？它究竟是一部什么样的小说呢？

该书是一部新颖奇巧的小说，结构十分复杂，故事里套着故事。小说中的主人公是姐妹俩——艾丽丝和劳拉。小说一开始，妹妹劳拉就在车祸中死去；姐姐艾丽丝生活在死者的阴影中，不断回忆着快要湮没的往事。故事中的另一个故事描述了在动荡的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一个富家小姐和一个逃亡中的穷小伙子的充满危险的恋情。当这对恋人在租借的房子里频频约会的时候，两人想象出了发生在另一个星球的故事（故事中的第三个故事）。这个虚幻的故事里充满了爱、牺牲和背叛，而真实的故事也是如此，因为现实和虚幻都将在战争和灾难中终结。

小说中首先出现的女主人公是八十二岁高龄的艾丽丝。她住在加拿大一个叫提康德罗加港的小镇上，在风烛残年中回忆着自己的一生。她的家族曾是这个小镇的豪门望族，但到她父亲这一代已经开始衰落。她父亲诺弗尔为了挽救家族的企业，将年仅十八岁的女儿嫁给了四十岁的理查德——一个实力很强的企业家兼政客。从此，艾丽丝

开始了一种没有爱情的、痛苦的婚姻生活。丈夫理查德表面上对她关爱有加，但实际上并没有把她当作独立的人来看待，而是把她当作一个附属品、一具玩偶、一件泄欲的工具。由于没有经济地位，她只能任人摆布，逆来顺受，甚至靠装傻来求得平安。这是那个时代大多数加拿大妇女乃至整个西方社会妇女的命运。

小说中的另一位女主人公是艾丽丝的妹妹劳拉。她是一个具有叛逆性格的姑娘。随着姐姐嫁给理查德，她作为未成年人也住进姐夫家中，而理查德则成了她的法定监护人。她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却不肯俯首帖耳，处处表现出一种争取自由的反抗精神。她爱上了左派激进青年亚历克斯，与他频频约会；当他受到当局的追捕时，她同姐姐艾丽丝一道将他藏匿在自家的阁楼上，并供他吃喝。为了救亚历克斯的性命，她甚至与自己的姐夫、卑鄙的政客理查德达成一项“三方交易”：她甘愿做理查德的秘密情人，用自己的肉体来换取对方确保亚历克斯平安无事的承诺。在等待亚历克斯归来的漫长日子里，她饱受理查德的蹂躏，后因怀孕而被迫堕胎，又因受到刺激言行反常而被送进精神病院。与姐姐艾丽丝的逆来顺受相反，劳拉不断同命运抗争，最后宁可驾车坠崖身亡也不肯向命运低头。劳拉的所作所为代表了西方妇女争取自由和解放的反抗精神，但在现实的社会制度下，反抗的结果必然是失败和毁灭。

除了女主人公艾丽丝和劳拉之外，小说还刻画了众多的其他人物，无一不性格鲜明，栩栩如生：满口仁义道德却一肚子男盗女娼的大资本家理查德、虚荣心和控制欲极强的富婆威妮弗蕾德、投身革命却又生活放荡的青年亚历克斯，等等。

《盲刺客》四十多万字，不仅内容丰富、寓意深刻，而且艺术上具有许多创新之处。首先是小说复杂奇巧的结构，西方文学评论家说它像一个“俄罗斯套娃”——大故事里套着一个中故事，中故事里又套着一个小故事。还有的评论家把小说比作一张卷着的“华丽挂毯”，随着挂毯的展开，读者看到的是一幅幅绚烂生动的画面。再

者，小说的叙事方法打破了传统的模式，采用了许多后现代主义的表现手法，如时空交错、人称变换、象征性描写、潜意识挖掘，等等。其中有两点颇为新颖：一是小说中有些章节并不是常规的叙述，而是各家报纸的剪报；作者通过剪报来反映故事的线索，并把它们和整个故事有机地融合在一起，而且融合得天衣无缝。二是部分章节中的人物对话不加引号，对话与叙述浑然一体，由读者自己去区分和判断。这就给予读者一定的思考余地，使读者的阅读行为更加积极主动。这也代表了作者的一种文学思想：一部好的小说不仅应当向读者讲述精彩的故事，还应当让读者学到些什么。最后，不能不提一下作者的诗意化语言和女性特有的细腻笔触。作者阿特伍德集小说家和诗人于一身，因此，小说中不仅出现了大量的诗歌片断，其叙述语言也往往充满诗意。这无疑给读者一种美感和回味。由于作者是位女性，又以女性题材见长，小说对人物的心理和情感描写格外细腻生动，可谓丝丝入扣，淋漓尽致，足以引起读者的共鸣。这也是小说的亮点之一。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是加拿大著名的小说家、诗人、文学评论家，一九三九年生于首都渥太华，一九四六年随家迁居多伦多。一九五九年就读于多伦多大学，一九六二年获得美国麻省拉德克利夫学院的文学硕士学位。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六七年，先后两次就读于美国哈佛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她毕业后曾在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任教，后来又任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许多大学的“驻校作家”。她拥有不少学术头衔，曾担任过加拿大作家协会主席。同时，她又是一位十分活跃的社会活动家。目前，她和同为作家的丈夫格雷姆·吉布森以及女儿住在加拿大安大略省的一个农庄里。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是一位多产的作家，已发表小说、诗歌、文学评论三十余部。《盲刺客》是她的第十部长篇小说。自从她于一九六九年出版第一部长篇小说《可以吃的女人》以来，她的作品频频获

奖，为她赢得了广泛的国际声誉。她创作的三部优秀长篇小说《使女的故事》（1985）、《猫眼》（1988）、《别名格蕾斯》（1996）曾先后获得布克奖的提名，却未能如愿。天道酬勤，她的第十部小说《盲刺客》终于为她摘得了这顶最高文学奖的桂冠，可谓功德圆满。西方文学界认为，她此次获奖几乎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她是当今世界上最受欢迎的作家之一。

译者

目录

版权信息
译序
第一章
桥
《多伦多星报》（1945年5月26日）
《盲刺客》（劳拉·蔡斯著）
第二章
《盲刺客·煮鸡蛋》
《环球邮报》（1947年6月4日）
《盲刺客·公园长椅》
《多伦多星报》（1975年8月25日）
《盲刺客·地毯》
《环球邮报》（1998年2月19日）
《盲刺客·口红画的心》
《亨利·帕克曼上校中学之家暨校友会简报》（提康德罗加港，1998年5月）
第三章
颁奖仪式
银色盒子
钮扣厂
阿维隆庄园
嫁妆
留声机
做面包的日子
黑丝带
苏打水
第四章
《盲刺客·咖啡馆》
《提康德罗加港先驱旗报》（1933年3月16日）
《盲刺客·雪尼尔毯子》
《帝国邮报》（1934年12月5日）
《盲刺客·信使》
《帝国邮报》（1934年12月15日）

《盲刺客·夜之奔马》
《梅费尔》（1935年5月）
《盲刺客·铜钟》
第五章
裘皮大衣
疲惫的士兵
暴力小姐
奥维德的《变形记》
钮扣厂野餐会
布施者
照片着色
冷窖
阁楼
帝国餐厅
田园俱乐部
探戈
第六章
《盲刺客·犬牙纹套裙》
《盲刺客·红锦缎》
《多伦多星报》（1935年8月28日）
《盲刺客·街头漫步》
《盲刺客·看门人》
《梅费尔》（1936年2月）
《盲刺客·冰封的外星人》
第七章
扁行李箱
火窖
寄自欧洲的明信片
蛋壳色的帽子
迷醉
向阳游乐园
忽必烈行宫
第八章
《盲刺客·杀戮者的故事》
《梅费尔》（1936年7月）
《盲刺客·Aa'A星球上的桃子女人》
《帝国邮报》（1936年9月19日）

《盲刺客·大礼帽烤肉馆》
第九章
洗衣服
烟灰缸
头上冒火的人
水妖号
栗子树
第十章
《盲刺客·西诺星球的蜥蜴人》
《梅费尔》（1937年5月）
贝拉维斯塔诊所的来信
《盲刺客·高楼》
《环球邮报》（1937年5月26日）
《盲刺客·联邦车站》
第十一章
洗手间
小猫
美丽的景色
明月当空
贝蒂小吃店
便条
第十二章
《环球邮报》（1938年10月7日）
《梅费尔》（1939年6月）
《盲刺客·怒气厅》
《盲刺客·黄色窗帘》
《盲刺客·电报》
《盲刺客·萨基诺城的毁灭》
第十三章
手套
家中的炉火
黛安娜甜点店
悬崖
第十四章
金色发束
胜利昙花一现
一堆瓦砾

第十五章

《盲刺客》尾声：另一只手

《提康德罗加港先驱旗报》（1999年5月29日）

门槛

第一章

桥

大战结束后的第十天，我妹妹劳拉开车坠下了桥。这座桥正在进行维修：她的汽车径直闯过了桥上的“危险”警示牌。汽车掉下一百英尺深的沟壑，冲向新叶繁茂的树顶，接着起火燃烧，滚到了沟底的浅溪中。桥身的大块碎片落在了汽车上。

这起车祸是一名警察通知我的：警方查了汽车牌照，知道我是车主。这位警察说话的语气不无恭敬，无疑是因为认出了理查德的名字。他说，汽车的轮胎可能卡在了电车轨道上，也可能是刹车出了毛病。不过，他觉得有责任告诉我：当时有两名目击证人——一名退休律师和一名银行出纳，都相当可靠。他们声称目睹了事故的全过程。他们说，劳拉故意猛地转弯，一下子冲下了桥，就像从人行道上走下来那么简单。他们注意到她的双手握着方向盘，因为她戴的白手套十分显眼。

我认为，并不是刹车出了毛病。她有她自己的原因。她的原因同别人的不一样。她在这件事上完全是义无反顾。

“你们是想找个人去认尸吧，”我说，“我会尽快赶去的。”我能听出自己声音中的镇定，仿佛是从远处听到的声音。事实上，我是相当艰难地说出这句话的；我的嘴已经麻木了，我的整个脸也因为痛苦而变得僵硬起来。我觉得自己好像刚看过牙医似的。我对劳拉干的这件傻事以及警察的暗示感到怒不可遏。一股热风吹着我的脑袋，我的一绺绺头发飘旋起来，就像墨汁溅在了水里。

“恐怕要进行一次验尸，格里芬夫人。”他说道。

“那是自然，”我说，“不过，这是一次事故。我妹妹的驾驶技术本来就不好。”

我可以想象出劳拉那光洁的鹅蛋脸、她那扎得整整齐齐的发髻，以及那天她穿的衣服——一件小圆领的连衫裙。裙子的颜色是冷色调的：海军蓝，或青灰色，或者是医院走廊墙壁的那种绿色。那是悔罪者衣着的颜色——与其说是她自己选择了这样的颜色，倒不如说是她被关在这种颜色里。还有她那一本正经的似笑非笑、她那被逗乐的扬眉，似乎她在欣赏美景。

白色手套是彼拉多[1]在法庭上断案时戴的。她在断绝与我的关系，断绝与我们大家的关系。

当她的汽车滑下桥、坠落沟底之前的一刹那，像一只闪光的蜻蜓悬在午后的阳光中，她想到了什么呢？想到了亚历克斯，想到了理查德，想到了别人的欺诈行为，想到了我们的父亲和他的毁灭？也许想到了上帝，想到了她那致命的三方交易？还是想到了她那天早上藏在五斗橱抽屉里的廉价的练习本？（这个抽屉是我放袜子的，她知道我以后会发现这些本子。）

警察离开以后，我上楼去换衣服。要去停尸所，我得戴上手套和一顶带面纱的帽子。我得有东西遮住眼睛，因为可能会碰上记者。我得叫一辆出租车。而且，我还应该把消息告知正在办公室里的理查德；他一定愿意准备一份讣告。我走进化妆间：我需要穿一套黑色的丧服，再带上一块手帕。

我打开抽屉，看见了那些练习本。它们用粗绳扎成一捆，于是我解开了绳子。我感到自己的牙齿打颤，浑身发冷。我断定自己一定是中风了。

当时我想起的是瑞妮，想起我们小时候跟她在一起的情景。当我们有点擦伤或割伤，就是瑞妮来为我们包扎伤口。母亲也许在休息，或者在别的地方做善事，而瑞妮总是在我们身边。她会把我们抱起来，让我们坐在那张白色釉面的厨房长桌上，旁边就是她正在擀的馅

饼面团，或者是正在切剁的鸡，或者是正在剖肚的鱼。她会给我们一块红糖吃，令我们闭上嘴。告诉我哪儿疼，她会说。别嚎了。安静下来，让我看哪儿伤着了。

然而，有些人说不准是哪儿疼。他们安静不下来。他们无法不嚎。

---

[1]彼拉多：古罗马犹太巡抚，曾主持对耶稣的审判，并下令把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

《多伦多星报》（1945年5月26日）

本市死亡事故引起质疑

《星报》独家报道

上周圣克莱尔大街发生事故，死亡一人，验尸结果为意外死亡。劳拉·蔡斯小姐，二十五岁，五月十八日下午驾车西行；她的汽车行至桥上突然转弯，冲过桥上维修点的隔离栏，坠入桥下的沟壑，并起火燃烧。蔡斯小姐当场死亡。她的姐姐、著名企业家理查德·E·格里芬的妻子，证实蔡斯小姐患有严重的头痛病，影响了她的视力。对于警方提出的疑问，格里芬夫人否定了蔡斯小姐酒后驾车的可能性，因为后者从不饮酒。

警方认为，汽车轮胎卡在裸露的电车轨道上也是事故的原因之一。人们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在桥上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得当提出了质疑，但经市政工程师戈登·珀金斯证实，安全措施并无不妥。

此次事故再度引起人们对该路段上电车轨道状况的不满情绪。赫布·T·乔利夫先生代表当地纳税人对《星报》记者说，由于电车轨道的管理不善而造成不幸事故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市政会应当加以重视。

《盲刺客》（劳拉·蔡斯著）

纽约莱因戈尔德-杰恩斯-莫罗出版社 1947年出版

引子：石园花草谱

她有一张他的照片。她把照片塞进一个牛皮纸信封里；信封外面写着剪报的字样。她又把信封夹在《石园花草谱》的书页中间，料定没有人会去翻看。

她仔细地保存着这张照片，因为这几乎是她留下的唯一与他有关的东西。这是一张黑白照片，是战前用一种笨重的箱形闪光照相机拍摄的；这种照相机的口上带有手风琴一般的皱褶，外面套着做工精良的皮套，看上去像牲口的口套，还配有背带和精细的搭扣。照片是他们两个人一起照的——她和他在一次野餐会上的合影。照片背面有铅笔写的野餐的字样——没有他或她的名字，只有野餐两个字。她心里知道名字就行了，不需要写下来。

他们俩坐在一棵树下。那也许是棵苹果树；她当时没太注意是什么树。她身穿一件白衬衫，袖子卷到胳膊肘；下面是条白裙子，撩到膝盖。当时一定有一阵微风，因为裙子向上翻卷，贴着她的身体；或者并没有风，裙子就是紧贴身体；也许天气很热。天气确实很热。她把手伸到照片上方，现在仍能感到热气迎面扑来，就像被太阳晒了一天的石头夜半散发的热气。

照片上的那个男人戴着一顶浅色的礼帽，前檐往下倾，半遮着脸。他的脸看上去晒得比她黑。她半对着他，面带笑容；她记不得从此以后她还对谁那样笑过。她在照片中显得十分年轻，太年轻了；当时她并不认为自己太年轻了。他也在微笑，满口的牙齿像点燃的火柴一般闪着白光。然而，他抬起一只手，仿佛要戏谑地挡开她；仿佛要

避开将来可能会看他的那些人，避开可能会从这张小小光纸的方框里看他的那些人。他仿佛要避开她，又仿佛要保护她似的。在他那只伸出来的欲挡镜头的手中夹着一个烟蒂。

在没有人的时候，她会拿出那个牛皮纸信封，把照片从一叠剪报中抽出来。她把照片平放在桌子上，然后盯着它看，就像在往一口水井或一个池塘里看——不是在找自己的倒影，而是在找别的东西，一种她丢失的东西；这东西虽然够不着，却还清晰可见，像沙滩上的一颗宝石闪闪发光。她仔细观看每一个细微之处：他那被闪光灯或太阳的强光照得发白的手指；他衣服上的皱褶；树上的叶子，以及挂在枝头的圆圆的小果实——这些究竟是不是苹果？还有前院里的那些粗草。草当时已经枯黄，因为天气干燥。

在照片的一边，还有一只手——你一开始不会发现——腕部以上被框边剪去了；这只手放在草地上，似乎被丢弃了，由它自生自灭。

照片上，晴朗的天空中飘浮着被风吹散的云彩留下的痕迹，像冰淇凌抹在了蓝色的金属上。还有他那被香烟熏黑的手指。远处是闪光的河水。如今，一切都被时光的长河淹没了。

这一切虽说淹没了，但还在我的记忆中闪耀。

第二章

《盲刺客·煮鸡蛋》

那么，你想听什么？他问道。是关于晚宴上绅士们的风流韵事，还是荒芜海滩上的船骸？你自己挑也行：密密丛林、热带岛屿、绵绵群山。或者听听发生在另一个宇宙空间的事——我可是最擅长讲这类故事的。

另一个宇宙空间的故事？不会吧！

别笑我，那可是个好地方。只要你喜欢，那儿什么事情都可以发生。比如说，宇宙飞船、紧身制服、激光枪，以及身上长着许多巨大触角的火星人等等。

你挑吧，她说道。这方面你在行。说说沙漠怎么样？我一直都想去看沙漠来着。当然是要有绿洲的沙漠。如果再有些枣椰树就更好了。她边说边将手中三明治的面包皮撕掉。她可不喜欢吃这个。

沙漠给人的想象空间不很大，也不是很有特点，除非你再加一些坟墓进去。那样一来，就会出现一群已经死去三千年之久的裸体美女——长着婀娜窈窕的身材、红宝石般的嘴唇、天蓝色的波浪卷发和摄人心魄的大眼睛。不过，我用这些东西哄不了你。你不喜欢这种恐怖的女鬼之类。

这就难说了。兴许我会喜欢呢。

我不信。这种故事只适合讲给一堆下里巴人听。可是这种封面故事很普遍——女鬼们缠住一个男人，把他折腾得够呛，得用枪托才能把她们打跑。

我可以将地点选在另一个宇宙空间吗？不过，还得请你保留坟墓和死去的美女。

这要求可是高了点，但我来考虑一下。我想，我可以添加一些用来祭祀的处女——戴着金属胸罩和银脚链，穿着半透明的祭服。此外，我还可以补加一群饿狼。

我看你准要信口开河了。

那么你是想听关于晚宴上的风流韵事啰？游船、亚麻衬衫、吻女士的手腕、滔滔不绝的虚假情话？

不。那也好。你认为怎么好就怎么讲吧。

抽烟吗？

她摇了摇头。他用火柴在大拇指甲上划着了火，给自己点上一支。

你这样会烧着自己的，她说。

这种事还未发生过呢。

她望望他卷起的白色也许是淡蓝色衬衫的袖管、他的手腕以及手上的褐色皮肤。他身上放出一种光芒，那一定是对太阳光的反射。为什么不是人人都盯着他看？不过，他在外面还是太引人注目了。周围还有其他许多野餐者，穿着浅色的夏天衣服——有的坐在草坪上，有的则支肘趴在上面。一切都极其自然。然而，她却感到他们俩是孤立的。他们头上的苹果树似乎不是树，而是一个帐篷；他们周围似乎有一条用粉笔画的界线。在这界线之内，别人是看不见他们俩的。

那就讲讲太空的故事，他说道。有坟墓、处女和狼群——不过，这得分期讲述。同意吗？

分期讲述？

你知道，就像买家具分期付款。

她噗嗤一笑。

别笑，我是认真的。不能偷工减料，得讲好几天呢。这就意味着我们还得见面。

她犹豫了片刻。那好吧，她说。如果我能设法出来，就依你。

很好，他说道。现在我得动脑筋了。他刻意说得轻描淡写。太急了说不定会把她吓跑的。

在某个星球上——什么星好呢？土星？不好，太近了。在另一个宇宙空间的塞克隆星球上，有一片遍地碎石的平原。北面是一片紫色的汪洋。西面是连绵的群山，传说那儿墓墟中贪婪的女鬼们会在太阳落山后出来游荡。你瞧，我一上来就将坟墓放进去了。

你实在是非常用心，她夸道。

我说话算数。南面是一片火热的荒漠，而东面则是几处陡峭的山谷，那里可能曾经是河流。

我想那是运河，就像火星上一样，对吗？

哦，运河，什么都有可能。虽然这块地方如今只是稀疏地居住着一些古老的游牧部落，但许多迹象表明这儿曾经有过高度发达的古老文明。平原的中部有一大堆石头。土地是贫瘠的，只长着一些低矮的灌木。不能说这完全是一个沙漠，但也差不多了。还有奶酪三明治吗？

她把纸袋子翻一遍。没有了，她说，但还有一只煮鸡蛋。她还从未如此开心过。对她来说，一切又全是新鲜的，正等待开场。

正如医生嘱咐过的，他说道。一杯柠檬汁、一只煮鸡蛋，还有你的陪伴。他将鸡蛋放在两只手掌之间搓了一下，把蛋敲开，剥去蛋壳。她望着他的嘴、下巴和牙齿。

还有，公园里你在我身边快乐地哼歌，她说。你要加点盐吗？

谢谢。看来你的记性真不错。

谁也没有宣布过拥有这片荒原，他继续说道。或者说有五个不同的部落共同住在此地，其中没有哪个部落强大到能够消灭别的部落。这五个部落的成员都会常常赶着他们的沙克兽——一种暴躁的蓝羊般

的动物——或者领着他们的三眼驼队运送不值钱的货物经过这堆石头。

由于他们语言不同，这堆石头的名字也就各不相同了：飞蛇之穴、碎石堆、哀号母亲的居所、遗忘之门、朽骨之坟。然而，每个部落所讲述的关于这堆石头的故事却大致相同。他们说，这堆石头下面埋葬着一位不知姓名的国王——不仅是国王，还有这位国王统治过的辉煌城市的遗迹。战争摧毁了这座城市，国王也被俘虏，并被吊死在枣椰树上以昭告征服者的胜利。夜晚月出之时，人们从树上放下国王将其埋葬，还在他的葬身之处堆起石头作为标志。这座城市的居民全被杀戮——男、女、老、幼，甚至动物都被砍成肉块。任何活的东西都无一幸免。

太可怕了。

只要用铁锹往地下任何一处挖一挖，都可以发现一些可怕的东西。世上有讲故事这个行当真好，我们可以靠这些死人骨头过活。要是没有它们，我们恐怕就没有故事了。还有柠檬汁吗？

没有了，她说。我们全喝光了。继续往下说。

这座城市的真实名称早就被征服者从人们的记忆中抹去了。这也就是为什么讲故事的人只知道它叫毁灭之城。因此，这堆石头不仅标志着刻意的记忆，同时也标志着刻意的忘却。这个地方的人们就是喜欢自相矛盾的悖论。这五个部落个个声称自己是胜利的攻占者。每个部落回忆起那次大屠杀都津津有味。每个部落都认为，这是由他们的神授命的一次正义的行动，以惩罚这座城市里人们的亵渎行径。他们说，邪恶必须用鲜血来清洗。那一天可真是血流成河，后来这座城市一定变得非常干净了。

每一个途经此地的牧人或商人都会往这堆石头上再添一块石头。这是一个老风俗了——纪念那些死去的亲人——但没有人知道这堆石头下面的死者究竟是谁，因此他们在添石头时也并不抱什么希望。他

们会向你解释说，这儿过去发生的事一定是神的意愿，他们这样做也是遵从神的意愿。

还有一种说法是：这座城市并没有真正毁灭，而是国王施了魔法，将城市连同居民统统吹走了，只留下他们的幽灵。因此，被烧毁和屠杀的只是这些幽灵。真正的城市被缩得很小，安置在巨大石堆下面的一个洞穴中。原来的一切仍然存在，包括宫殿和长满了绿树和鲜花的花园；居民都变得如同蚂蚁般大小，继续像以前一样活得好好的——他们身穿微小的服装，举行微小的宴会，讲述微小的故事，咏唱微小的歌曲。

只有国王知道所发生的事，这让他整天做噩梦，而他的臣民却蒙在鼓里。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变得有多小。他们也不知道自己被认为早已死去，甚至不知道自己早已得救。对他们来说，顶上的岩石就像天空；石缝中透下来的光线就是阳光。

苹果树的叶子沙沙作响。她抬头望望天空，然后看看手表。我感觉有点冷，她说道。天也不早了。你能不能把我们留下的东西清理掉？她收拢蛋壳，把包三明治的蜡纸揉成一团。

不用那么急吧？这儿并不冷呀。

水面掠过一阵微风，她说。风向变了。她向前俯了俯身子，准备站起来。

别急着走，他说道。太快了。

我非走不可了。他们要找我了。如果我不按时回家，他们就会追问我去了哪里。

她将自己的裙子放下，两臂抱胸，转身离开。树上小小的绿苹果像眸子般望着她远去。

《环球邮报》（1947年6月4日）

帆船中发现格里芬的遗体

《环球邮报》独家报道

四十七岁的企业家理查德·E·格里芬失踪数日后，他的尸体在其位于提康德罗加港的夏日住宅“阿维隆庄园”附近被发现。据称，格里芬是多伦多圣大卫选区进步保守党的候选人。当时格里芬先生正在度假。人们发现他躺在他的“水妖”号帆船上，而船当时停泊在若格斯河他的私家码头上。很明显，他死于脑溢血。警方说没有谋杀的迹象。

作为商业巨头，格里芬先生的事业辉煌。他的商业帝国涉及许多领域，包括纺织、时装和灯饰制造。在二战期间，他为盟国军队提供制服和武器部件不遗余力，为此而受到表彰。他既是“帕格沃什会议”[1]的热心参与者，又是帝国俱乐部和花岗岩俱乐部的领导人物。他热衷于高尔夫球，也是加拿大皇家游艇俱乐部的知名成员。记者就格里芬去世一事打电话到首相的私宅“金斯米别墅”，对他进行采访。首相发表谈话说：“格里芬先生是我们国家最有能力的人之一。我们为失去他而深感悲痛。”

格里芬先生是已故劳拉·蔡斯的姐夫。今年春天，劳拉的处女作小说在她死后发表。格里芬先生去世后留下他的妹妹——社交名人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夫人、妻子艾丽丝（蔡斯）·格里芬夫人以及十岁的女儿艾梅。葬礼将于星期三在多伦多的圣西门教堂举行。

---

[1]“帕格沃什会议”：正式名称为“科学与世界事务会议”，首次在加拿大的一个小村庄帕格沃什召开，因此而得名。

《盲刺客·公园长椅》

为什么塞克隆星球上会有人呢？我指的是像我们一样的人类。如果那里是另一个宇宙空间的话，那儿的居民是不是些会讲话的蜥蜴人之类？

那只是在低级科幻小说中才有，他说道。那都是编造出来的。事实上，地球最早曾是塞克隆人开辟的殖民地。就在我们说的那个时代之后几千年的时期里，他们掌握了从一个宇宙空间飞到另一个宇宙空间的技术。他们在八万年前到达我们这里，并且带来了许多植物的种子。于是，我们就有了苹果和橘子，更不用说香蕉了——人们一看香蕉就知道它是从外太空来的。他们还带来了动物，比如说马、狗、羊等等。他们是亚特兰蒂斯城的缔造者。后来，他们就因为太聪明而毁灭了自己。我们则是他们中那些落伍者的后代。

哦，她说。这样你就自圆其说了。多方便啊。

关键时候这样说能管用。关于塞克隆星球的其他特征，它有七个海洋、五个月亮和三个太阳，力量和颜色各不相同。

什么颜色？巧克力、香草和草莓色吗？

你没在认真听我讲故事。

对不起。她把头朝他跟前凑凑。现在我正认真听着呢。瞧见了吧？

他说道：我们暂且照这座城市从前的名字称它为萨基诺城，大致意思就是命运之珠。在这座城市毁灭之前，它可称得上是世界奇迹。甚至那些声称他们的祖先参与过毁城的人都兴致勃勃地描绘它的美丽。无数的宫殿中有铺砖的庭院和花园，清泉从雕刻精致的喷泉口汩汩流出。繁花似锦，鸟语花香。不远处，丰茂的草原上成群的肥壮纳尔在吃草。果园、灌木丛林和森林，一派郁郁葱葱；当时贪心的商人

还未将树木砍倒，怨恨的敌人还未将之烧毁。现在干涸的峡谷当时曾经流水淙淙；多条运河把水引入城郊，浇灌大片农田。土壤肥沃，谷穗饱满，直径据说长达三英寸。

萨基诺城的贵族被称为斯尼法。他们是熟练的工匠和精巧机械的发明者，对制作工艺和发明技术保守秘密，决不外传。那时他们还没有发明内燃发动机，仍然用动物来运输，但已经发明了时钟、十字弓和手泵。

斯尼法的男人戴着用珀金线织成的面具，它会随着脸部皮肤的移动而移动，还可以用来隐藏他们的真实情感。女人们则蒙着用查斯蚕茧制成的面纱。非斯尼法人如果用面具或面纱遮脸的话，就可能会被判处死刑，因为这是贵族所享有的特权。斯尼法人穿戴华丽，欣赏音乐、弹奏各种乐器来显示自己的品位和水平。他们热衷于宫廷阴谋，举办盛大的宴会，处心积虑地与别人的妻子私通。虽然丈夫们对妻子的不贞行为可以装聋作哑，但他们还是经常为女人而决斗。

小自耕农、农奴和奴隶被称为伊尼劳。他们穿着褴褛的灰色短上衣，袒露着一个肩膀。女人们则露出一只乳房，毫无疑问成为斯尼法男人们的猎物。伊尼劳人对他们的命运充满怨恨，但往往装作愚蠢来掩盖真实思想。他们偶尔也会奋起反抗，可很快就会被无情地镇压下去。他们中地位最低下的要数奴隶了。他们可以被自由买卖，也可以任意杀害。法律禁止他们看书识字，但他们有自创的用石块画土的秘密文字。斯尼法人把奴隶当作牲口使唤，为他们拉犁耕地。

如果一个斯尼法人破产的话，他就可能沦为伊尼劳。他也可以变卖妻儿抵债，以逃避沦落的命运。一个伊尼劳人要取得斯尼法人的地位是相当罕见的，因为通常降格容易升格难。即便他能够积累必要的钱财，为自己或儿子迎娶一个具有斯尼法身份的新娘，那还要支付一大笔贿赂，而且要过一段时间以后才会被斯尼法的社会所接纳。

我看你的布尔什维主义又抬头了，她说。我知道，你迟早要说到这个的。

恰恰相反。我的描述来源于美索不达米亚[1]古国文化。《汉穆拉比[2]法典》和赫梯人[3]的法律中都有类似规定。或者说，我说的有一部分来源于此。有关面纱和卖妻的内容就是这样。我可以给你找出确切的依据。

今天别给我说了，她说道。我没有力气听这些了。我太没精神了。我身子发软。

时值八月，天气实在太炎热了。湿气像一阵看不见的迷雾向他们飘来。下午四点，阳光就像化了的黄油一般。他们俩坐在公园的长椅上，靠得并不太近。头顶上方的枫树叶被晒蔫了，脚下是龟裂的泥土，周围的青草一片枯萎。几只麻雀争着啄食一块面包皮，地上还有一些皱巴巴的包装纸。这不是一个最佳之处。饮水龙头滴着水，三个邋遢的孩子——一个穿太阳装的女孩和两个穿短裤的男孩——正站在水龙头边密谋着干什么坏事。

她身穿一条浅黄色的连衫裙；小臂裸露在外，皮肤上长有一层淡淡的细绒毛。她脱去她的棉质薄手套，将它们揉成一团；她的双手有点紧张。他并不介意她的紧张：他认为这是他令她作出的反应。她戴着一顶女学生的圆草帽，头发束在脑后；一绺湿湿的头发却逃脱了束缚。人们常常剪下一小绺头发，将它存放在项链的小坠盒内戴在脖子上；而男人们则会将它贴心存放。他以前一直不懂这是为什么。

他们认为你该去哪儿？他问道。

买东西。瞧我的购物袋。我买了几双长丝袜，质量上乘——这可是最好的丝织出来的。穿在脚上像是没穿袜子一样。她微微一笑。我只有十五分钟的时间。

她掉下一只手套，落在脚边。他留心那只手套。如果她走时忘了拿，他将拾起来。当她不在身边的时候，可以闻闻她的气息。

我什么时候能再见你？他问道。一阵热风吹动了树叶，阳光透射下来，只见空气中有花粉环绕着她，就像一抹金色的云彩。其实，那

是灰尘。

你此刻就在见我，她说道。

别这样，他说。告诉我什么时候。她连衫裙的V字领中露出的皮肤上有薄薄一层汗珠，闪闪发亮。

我还说不准，她说道。他转过头去，扫视着公园。

这儿没有人，他说。没有你认识的人。

说不定什么时候会有人。她说道。也说不定什么时候就冒出个你认识的人来。

你该养条狗，他说。

她噗嗤一笑。狗？为什么？

那样你就有借口了，你可以带它出来散步。狗，再加上我。

狗会妒嫉你的，她说道。你会认为我更喜欢狗。

可是你不会更喜欢狗的，他说。对吗？

她睁大了眼睛。为什么不会呢？

他说道：狗不会说话。

---

[1]美索不达米亚：西南亚的一个地区，亦称“两河流域”，位于叙利亚东部和伊拉克境内。

[2]汉穆拉比：巴比伦国王，在位期间用武力统一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实行中央集权统治，颁布了《汉穆拉比法典》。

[3]赫梯人：赫梯是公元前17世纪在小亚细亚及叙利亚建立的强大古国，后为亚述人征服。

《多伦多星报》（1975年8月25日）

小说家外甥女跌倒身亡

本报独家报道

艾梅·格里芬，三十八岁，已故著名企业家理查德·E·格里芬之女、知名小说家劳拉·蔡斯的外甥女，于星期三被发现死在教堂街地下室的公寓里。她是因为跌倒摔断脖子而死的。显然，她死去至少已有一天的时间。格里芬小姐四岁的女儿萨布里娜去邻居凯利家，引起了男主人乔斯和女主人比阿特丽斯的警觉，因为这个小女孩经常在找不到母亲的时候去他们家要吃的。

据传，格里芬小姐长期服用毒品并酗酒，为此多次住院。调查开始之前，格里芬小姐的女儿一直由她的姑祖母威妮弗蕾德·普赖尔夫人照管。普赖尔夫人和艾梅·格里芬的母亲艾丽丝·格里芬夫人（现居提康德罗加港）都未曾对此事发表评论。

这一不幸事件是当前社会服务懈怠的又一例证，同时也说明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立法，以保护遭受危险的儿童。

《盲刺客·地毯》

电话里传出嘶嘶和啪啪的声音。是打雷了，还是有人在偷听？幸好这是公用电话，他们无法追查到他。

你在哪儿？她问道。你不该打电话到这儿来。

他听不到她的呼吸声。他想让她将话筒紧贴她的喉咙，但他不会这样要求她；还没到这样做的时候。我在街口，他回答说。离你几个街区。我可以在那个有日晷的小公园里等你。

唉，我不能……

溜出来嘛。就说你要出来透透空气。他等待她的回答。

那我试试看吧。

公园入口处竖着两根方形的石头门柱，顶端呈斜角，看上去像埃及的建筑风格。不过，没有胜利者的碑铭，也没有跪着的带锁链的敌人的浮雕。只有请勿逗留和请拴好狗的告示牌。

从这边进来，他说道。避开路灯的光线。

我不能久留。

我知道。到这后面来。他拉着她的胳膊往前走；她却哆嗦得像大风中的电线。

那边，他说。没人会看到我们。没有老太太出来遛狗。

也没有带着警棍的警察，她说道。她浅浅地一笑。街灯的光透过树叶间的隙缝透射下来，照得她的眼珠晶莹闪亮。我不该来这里，她说。太冒险了。

树丛前有一张石椅。他将自己的夹克衫披在她的肩头。旧的粗花呢，散发出一股烟草味和衣服烫焦的气味，还带着少许咸味。夹克衫上留有他肌肤的味道，现在也有她的了。

这样你会感到暖和一点。现在我们要公然藐视规定了。我们将在这里逗留。

关于请拴好狗那一条呢？

那一条我们也藐视。他并没有伸出胳膊去搂她。他知道，她想要他这么做。她盼望他的爱抚，如同鸟儿盼望树荫的遮蔽。他掏出了香烟，递给她一支；这次她没有拒绝。他们把手窝成杯状，划根火柴，点着了烟；火光一闪，照红了他们的指尖。

她心想：火光持续的时间再长一点的话，我们就可以看到自己的骨头了，就像照X光似的。我们只是一层薄雾，只是一泓彩色的水。水随心所欲，而且总是从高处往低处流。她的喉咙里满是烟雾。

他说：现在我要对你说说那些孩子了。

孩子？什么孩子？

故事的第二集。关于塞克隆星球，关于萨基诺城。

哦，没错。

故事里有孩子。

我们压根儿就没谈到过孩子。

他们是一些儿童奴隶。他们在故事中是不可缺少的。缺了他们，我的故事就没法讲下去了。

我可不想故事中有孩子，她说道。

你可以随时叫我住嘴。没有人强迫你听下去。你可以走人，就像运气好时警察对你说的。他的语气平静。她却并不离开。

他说：萨基诺城现在成了一堆石头，但它一度曾是繁荣的贸易中心。这里也是一个交通枢纽，东、西、南三条陆上交通线汇集于此。北面连接着一条宽阔的运河，一直通向大海，还有一个固若金汤的港口。如今，当年开凿的痕迹和防护墙的残留荡然无存：城毁之后，砍伐下来的石材被敌人或外乡人运走，用来修砌牲口围栏、水槽或简陋要塞，也有一些被大风和波浪埋在流沙底下。

运河和港口都是奴隶们建造的。这一点并不令人惊奇，因为靠这些奴隶萨基诺城才达到了辉煌和强大。不过，这座城市还以它的手工艺品，尤其是编织品而闻名。工匠们的印染技术是秘不外传的：印出来的布料鲜亮，色彩有的如蜂蜜，有的如紫葡萄汁，有的如阳光下倾倒的牛血。织出来的纤细的面纱就像蛛网般轻巧；走在他们柔软精致的地毯上，你会感觉犹如漫步云间，仿佛踩在鲜花和流水上。

多富有诗意啊，她说道。我感到惊奇。

就把它想象成百货商店吧，他说。这样想的话，它们不过是些奢华的商品而已。那就少点诗意了。

这种地毯总是由奴隶中的儿童来编织的，因为只有孩子的纤纤小手才能干这般复杂精细的活儿。由于长时间不断地把眼睛凑近织物劳作，他们一般到八九岁时就全都瞎了。而地毯的价值是卖主根据它完工后瞎了多少个孩子来衡量和叫卖的。他们会说：这张地毯瞎了十个孩子，这张十五个，这张二十个。由于这样可以抬高地毯的价格，他们总是夸大其词。买主也习惯于嘲笑卖主的开价。他们还会摸着地毯说：这张地毯顶多瞎了七个，这张顶多十二个，这张顶多十六个。这张粗糙像洗碗布，充其量不过是乞丐用的毯子。看来还是纳尔织出来的。

这些孩子不管是男是女，一旦瞎了就会被卖到妓院里去。因为织毯而眼瞎的孩子的服务要价也高。据说，他们手指的触摸温柔而灵巧，你会感到自己的皮肤如鲜花般绽放，如泉水般流淌。

他们还对撬锁非常在行。那些从妓院中逃跑的孩子操起了夜间杀人的行当，作为雇佣刺客非常抢手。他们听觉灵敏，走路悄无声息，并能从最小的门缝中钻过去；他们还能判断一个人是熟睡还是在不安地做梦。他们杀人轻巧，就像蛾子在你的脖子上擦了一下。人们并不怜悯他们，却又十分惧怕他们。

这些故事在那些还未失明的织毯儿童中悄悄传开了。这也有可能成为他们的将来。于是，他们中间就流传着一种说法：只有瞎子才能

自由。

太惨了，她低声说。你为什么要讲这种悲惨的故事给我听呢？

暮色渐浓。他最终搂住了她。放松点，他心里想。他们就这样纹丝不动。他全神贯注于自己的呼吸。

我对你讲的故事是我擅长的，他说道。也是你会相信的。你不会相信那些花言巧语的无聊故事，对吗？

没错。我才不会去相信呢。

再说，这不能完全算是一个悲惨的故事——有一些孩子从妓院逃跑了。

可他们变成了杀手。

他们没别的选择，不是吗？他们不可能成为地毯商，也不可能成为妓院老鸨。他们没有资金。因此，他们不得不从事那种残忍的勾当。他们也够不幸的。

行了，她说。这又不是我的错。

也不是我的错。只能说，祖先的罪孽在后代身上得到了报应。

那也没必要如此残忍，她冷冷地说。

什么时候才有必要呢？他反问道。该残忍到什么程度呢？翻翻报纸，你就知道我并没有捏造。不管怎样，我是要为这些杀手说话的。当你只有杀人和挨饿两种选择时，你会作出哪种决定？要么就去卖身，人总得生活下去呀。

他越说越离谱，愤怒之情溢于言表。她挣脱了他的怀抱。你又来了，她说。我得回家了。他们身旁的树叶一阵阵地被风吹动。她伸出手去，掌心朝上：天上掉下了几滴雨。雷声越来越近。她从肩上滑下他的皮夹克。他没有亲吻她；今晚他不会了。她觉得是一种解脱。

站在你家的窗子前，他说道。你卧室的窗子前。把灯开着。就站在那儿。

他的话把她吓了一跳。为什么？究竟为什么？

我想要你这么做。我想确定你安然无恙，他补充说，尽管这与安全毫无关系。

我尽量吧，她说道。不过，只站一会儿。你会在哪儿呢？

树底下。那棵栗子树下。你看不到我，但我会在那里的。

她心想，他知道房间的窗户在哪儿。他知道那是棵什么树。那他一定在附近徘徊过，而且窥视过她。她不禁打了个寒颤。

下雨了，她说。要下暴雨了。你会淋湿的。

天不冷，他说道。我会在那儿等你。

《环球邮报》（1998年2月19日）

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在经过了长期的病痛之后，死于罗斯代尔的家中，享年九十二岁。多伦多市从此失去了一位最忠实的、资格最老的慈善家和捐助人。普赖尔夫人是已故企业家理查德·格里芬的妹妹、著名小说家劳拉·蔡斯的小姑子。普赖尔夫人生前曾是多伦多交响乐团筹建委员会的成员，前不久又在安大略艺术画廊志愿者委员会和加拿大癌症协会服务。在花岗岩俱乐部、诗泉俱乐部、青年女子联盟和全加戏剧节也见到过她活跃的身影。她的侄孙女萨布里娜·格里芬仍然在世，目前正在印度旅游。

葬礼将于本周二上午在圣西门教堂举行，并将在怡山公墓入葬。届时，人们向玛格丽特王妃医院进行捐赠以代替献花。

《盲刺客·口红画的心》

我们有多少时间可以待在一起？他问道。

不少。两三个小时吧。他们都出去忙了。

忙什么？

我不清楚。挣钱、购物、行善，诸如此类。管他们忙什么呢！她将自己的一绺头发塞到耳后，直了直腰。她感到自己招之即来，有一种贱的感觉。这车是谁的？她说。

一位朋友的。我可是个重要人物。我的朋友是有车族。

别跟我打趣了，她说道。他不吱声。她拉拉手套上的指头。如果有人看见我们怎么办？

他们只会看到这辆车子。这是辆破车，是穷人的车。即使别人盯着你看也认不出你来，因为像你这样的女人不会在这辆破车上被逮个正着。

有时候你并不十分喜欢我，她说道。

最近我无法多考虑别的事，他说。说到喜欢，这可是两码事。喜欢需要时间。我没有时间来喜欢你。我无法集中精力去喜欢你。

不是往那儿开。看这个路标。

路标是给别人看的，他说道。这儿——是这儿。

路面只有犁沟那么宽。到处是餐巾纸、口香糖的包装纸，以及鱼鳔似的用过的安全套。瓶子、鹅卵石和泥路上的一道道车辙，一切都乱糟糟的。她穿的皮鞋跟太高，走路很不方便。他挽住她的手臂，让她走稳。她却挣脱了。

这差不多是一块空地。别人会看见的。

谁会看见呢？我们是在桥下。

警察。别这样。还不是时候。

警察在大白天懒得管别人的闲事，他说。只有在晚上，他们才会打着手电去抓那些邪恶的变态狂。

别忘了还有流浪汉，她说道。还有疯子。

过来，他说。到这下面来。树荫底下。

这儿有毒青藤吗？

根本没有。我保证。也没有流浪汉和疯子，只有我。

你怎么知道这里没有毒青藤？你以前来过这里吗？

别顾虑那么多，他说道。躺下。

别这样。你会撕破我衣服的。等一下。

她听到了自己的声音。那声音如此气喘吁吁，根本不像是她发出来的。

水泥地上有一颗用口红画的心，中间有四个词的首字母。代表爱的L字母将它们连了起来。只有相关的人才知道这些首字母代表的是谁——他们曾来到这里，画了这颗心。他们宣告爱情，却隐去了细节。

这颗心的外面还有另外四个字母，看起来就像指南针的四个极。

F　　U

C　　K

这个词的四个字母被拆开来写，摊得很开：这是赤裸裸的做爱姿态图。

他嘴里有一股烟味，而她自己嘴里则有一丝咸味。周围充斥着败草和猫的味道，还有角落里发出的难闻的气味。草丛湿漉漉的，他们的膝盖上沾满了尘土。在这种肮脏的地方，植物倒是生长茂盛；长长的蒲公英向阳怒放。

在他们躺的地方，下面有一条潺潺的溪流。顶上则是枝繁叶茂、缀满紫色小花的葡萄藤；高高的桥墩撑起了铁桥，过桥的车子从头顶

开过。蔚蓝色的天空被树枝和树叶分割得支离破碎。她背下是坚硬的泥土。

他抚摸着她的额头，手指滑过她的脸颊。你不该崇拜我，他说道。这世上并不是我一个男人有那物儿。总有一天你会明白的。

问题不在这里，她说。反正我并不崇拜你。他已经在表示将来要同她分别了。

好了，不管是什么，一旦我不再烦你，你得到的会更多。

你到底是什么意思？你并没有烦我呀。

生活之路长着呢，他说道。我们分别之后还会有生活。

说些别的吧。

好吧，他说。再躺下来。把你的头放在这儿。他将湿乎乎的衬衫推到一旁。他用一只手搂着她，另一只手到口袋里去掏香烟，接着用大拇指点着了火。她的耳朵紧贴着他的肩窝。

他问道：上次故事讲到哪儿了？

讲到织地毯的人。那些瞎眼的孩子。

没错。我记起来了。

他接下去说：萨基诺城的财富是靠奴隶们创造的，尤其是靠编织上好地毯的儿童奴隶。但是，说这话是忌讳的。斯尼法人声称，他们获取财富不是靠奴隶，而是靠他们自己的高尚品德和正确的思想——即对众神的精心供奉。

天上有许多神。众神总是派得上用处，允许人们做任何事情。萨基诺城的诸神也不例外。所有的神都吃肉；他们喜欢人们用牲畜来作祭品，但人血是再好也不过了。有这样一个传说：在这座城市建立之初，九位虔诚的父亲献出了自己的女儿，将她们埋葬在九个城门下面作为神圣的守卫者。

四面城墙的每一面都有两个这样的城门，一个出、一个进。如果出城是通过进来的那个门，那就意味着这人英年早逝。第九个城门位

于市中心一座小山顶上；它是一块大理石板，打开的时候不会移动，只在生与死、灵与肉之间来回转动。这扇门是供众神进出的：由于他们不是凡人，可以在生死之间来去自如，因此也就不需要有两道门。萨基诺城的先知们有这样一个说法：人到底是怎样呼吸的——是呼出还是吸进？这就是神的特性吧。

这第九个门也是溅洒鲜血的祭坛。男孩献给掌管白天、亮光、宫殿、宴会、火炉、战争、美酒、入口和语言的三阳之神；女孩则献给五月之神——她是黑夜、雾霭、绿荫、饥荒、洞穴、生殖、出口和静谧的守护神。人们将男孩放在祭坛上，用木棒敲碎他的脑袋，然后将他扔进神的嘴巴——一个熊熊燃烧的火炉。女孩则被切断脖子，放出血来滋润日见褪色的五个月亮，确保它们永远不会因暗淡而消失。

人们每年都会用九个女孩来祭奠埋在九个城门之下的女孩。这些牺牲的女孩被封为神之处女。人们诵读祷文，献上鲜花，点上香火，让她们为活着的人们说情。据说，一年中的最后三个月称为无面月。这几个月是女神们斋戒的日子，因此庄稼不长。在这段日子里，太阳之神发动战争，于是男孩的母亲们就将他们装扮成女孩的模样以保安全。

最高贵的斯尼法家庭必须献出至少一个女儿作为祭品，这已经成为一条法律。进献任何有污点或瑕疵的女孩都被认为是对女神的侮辱。于是，慢慢地，斯尼法家庭就开始将他们的女儿弄残，以图逃过劫难。他们会割去女儿的一个手指或耳垂，或者割去身体上别的什么小东西。不久，这种残害变成了一种象征性的行为：他们只在女孩的V形锁骨上刺一个椭圆形的青记。如果非斯尼法家庭出身的女子拥有这种等级标志的话，那就是犯了死罪。然而，妓院的老鸨们为了赚钱才不管这些呢。她们会用蓝墨水将最年轻的妓女们的那块地方涂青以抬高她们的身价。这样一来就吸引了大批嫖客；他们希望感受一下蹂躏具有高贵血统的斯尼法公主的滋味。

同时，斯尼法人开始收养一些弃儿——大部分是女奴与她们主人的私生女——今后就用这些女孩来代替自己亲生女儿去献身。这虽说是一种欺骗手段，但贵族家庭有权有势，当局也就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后来，这些贵族家庭变得越发懒惰了。他们不想劳神在自己家里抚养这些女孩，干脆就出高价交给女神庙来抚养。因为这些女孩取得了收养她们的家族的姓氏，所以也就有资格充当祭品。这就像主人家养的赛马。这种做法是有悖于高尚祭祀的初衷的，但在当时的萨基诺城，什么都可以用钱来买通。

这些将要献身的女孩被关在神庙的院子里，吃着最好的食物，以确保她们皮肤光洁、身体健康。她们受到严格的训练，为那伟大的一天做准备——以端庄的姿态毫无惧色地去完成自己的使命。按照当时的说法，完美的祭典应当像是一场舞蹈表演：高贵而抒情，和谐而优雅。她们并不是即将被粗暴宰杀的牲畜；她们的生命将由她们自愿地奉献出来。许多女孩都相信一种早就被灌输的理论：整个王国的幸福就依赖她们的无私奉献。她们长时间地祷告，使自己进入正常的心态；抚养者教导她们走路要目光低垂，微笑要带有淡淡的忧郁，还要吟唱女神的歌——关于孤独和沉默、失败的爱情，以及无法言表的悔恨。

又过了许多年。如今，只有一小部分人仍然把神当回事。那些过分虔诚或死心塌地的人被视为怪人。市民们还一如既往地举行这种古老的仪式，但这已不是这个城市的大事了。

尽管这些女孩是与外界隔绝的，但她们中有的已经意识到，她们遭到杀害不过是为了满足一个过时的理念。有些女孩一看见刀就企图逃跑。另外一些在她们被揪着头发放到祭坛上去的时候就开始尖叫，还有一些则公然诅咒在仪式上充当大祭司的国王。有一个女孩甚至还咬了他一口。人们怨恨在这种时候出现惊恐和愤怒，因为最可怕的噩运会由此接踵而来。或者说，如果女神真存在的话，这种噩运就有可

能会来。不管怎样，这样的突发行为会破坏整个祭典的节日气氛。这一天，人人都在分享祭典的欢乐，甚至包括伊尼劳人和奴隶们，因为他们被允许放一天假，并且可以开怀畅饮。

因此，女孩们在走上祭坛三个月之前就会被割去舌头。祭司们说，这并不是一种残害，而是一种改良——还有谁比哑巴更要适合做沉默女神的侍女呢？

于是，没有舌头而却有满肚子话要说的女孩一个接一个被领过来，戴着面纱和花环，伴着庄严的音乐拾阶蜿蜒而上，来到这座城市的第九个门前。换到现在，你也许会说她像一个娇滴滴的上流社会的新娘。

她坐起身来。真不像话，她说道。你是想讥讽我。你就是喜欢那些戴着婚纱的可怜女孩被杀害。我敢说，她们一定是金发碧眼的女孩。

没想讥讽你，他说。不是这样的。反正我并不是在胡编乱造。这是有可靠的历史根据的。那些赫梯人……

这点我相信，可你讲这故事时照样舔嘴唇表示欣赏。你带着一种报复的心理——不，应该是妒忌，天知道为什么。你说的赫梯人、你说的历史之类，我统统不管。在我看来，这只是个借口而已。

等一下。是你同意把牺牲的处女放到故事里去的。我只是照你的意思去做。你反对什么呢——是服装？还是面纱讲得太多了？

我们别争了，她说道。她觉得自己快要哭了，握紧双手不让自己哭出来。

我并不想气你。好了，来吧。

她推开他的胳膊。你是故意气我。你喜欢把我惹恼。

我本以为这样可以把你逗乐呢——讲讲故事、耍耍修饰词、摆摆噱头之类。

她把裙子拉下来，将衬衫束进去。那些女孩被割掉舌头，戴着新娘的婚纱死去。这怎么可能逗我乐呢？要么你认为我是个没心肝的人。

我收回刚才讲的故事。我来改编它，为你重写历史。你看怎么样？

你不能，她说道。说出来的话一句也不能收回。我要走了。她跪起双腿，准备站起来。

时间多着呢。躺下。他抓住她的手腕。

不。放开我。瞧，日头都到什么位置了。他们快回来了。我会有麻烦的，尽管对你根本不是麻烦。反正你也不在乎——你只是想尽快，尽快……

什么，快说呀。

你知道我是什么意思，她疲惫地说道。

不是这回事。对不起，是我没心肝。我昏了头。反正这只是一个故事而已。

她将额头埋在膝间。过了片刻，她说：你离开这里以后，我该怎么办呢？

你会慢慢习惯的，他说道。你会照样过日子。来，我把你身上的灰尘掸掉。

灰尘光掸是掸不掉的。

扣好扣子，他说道。别伤心了。

《亨利·帕克曼上校中学之家暨校友会简报》（提康德罗加港，1998年5月）

“劳拉·蔡斯纪念奖”即将颁发

校友会副会长米拉·斯特奇思

亨利·帕克曼上校中学接受了一个很有价值的新奖项的捐赠，该奖是多伦多的已故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夫人的慷慨遗赠。我们也将怀念普赖尔夫人的哥哥、知名的理查德·格里芬先生。他生前经常来提康德罗加港度假，十分喜爱在本地河上驾驶帆船。该奖项被称作“劳拉·蔡斯创作纪念奖”，奖金二百美元，专门颁发给毕业班学生中短篇小说创作的冠军。评委会由校友会的三名成员组成。他们将根据作品的文学价值和道德价值两个方面作出评定。校长埃夫·伊文思先生说：“我们感谢普赖尔夫人。她不仅始终记着我们，还给予我们许多其他方面的赞助。”

为了纪念本地有名的女作家劳拉·蔡斯，一等奖的颁发将在六月份的毕业典礼上颁发。劳拉·蔡斯的姐姐、蔡斯家族的艾丽丝·格里芬夫人，此前曾为我们的小镇作出了诸多贡献，此次又欣然同意为我们的幸运者颁奖。现在离颁奖的日子还有几个星期，快让你们的孩子们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力，来一争高低吧！

毕业典礼结束后，校友会将在体操馆举行一个茶会，入场券可以到姜饼房的米拉·斯特奇思处领购。所得利润将用来购买必需的足球队运动服！欢迎大家贡献烘烤食品。请在含有果仁的食品上面标明成分。

第三章

颁奖仪式

今天早上，我带着一种惶恐不安的感觉醒来。起先我还莫名所以，但后来记起来了。今天要举行典礼。

旭日东升，屋内已是暖融融的了。阳光透过网眼窗帘照进来，衬托出悬浮于空气中的尘埃。我身上的睡袍有些潮湿，那是因为奋力赶走梦魇而出汗造成的。我的头昏沉沉的，像一桶糨糊。我挣扎着从乱糟糟的床上爬起来，强迫自己开始起床后的例行公事——目的是要使自己在别人眼里看起来正常而体面。夜里睡梦中被鬼怪吓得竖起来的头发必须梳平；发呆的眼睛必须洗得炯炯有神。牙齿则必须刷得洁白如玉——天知道我睡梦中啃什么骨头来着。

于是，我步入淋浴间，像米拉强制的那样，一面抓紧把手，一面小心手中的肥皂别掉下来：我害怕滑倒。此外，还必须冲洗身体，冲掉皮肤上留下的夜晚的气味。我怀疑身上有一种自己再也觉察不出的气味——一种陈肉和恶尿的臭味。

我浴后擦干身体，又涂液抹粉，仿佛在处理某种发霉的东西。这样，我才有了焕然一新的感觉。不过，我仍感到头重脚轻，或者说感到自己似乎要掉下悬崖。我每跨出一步，总要试探性地踩下去，好像脚下的地板会塌下去似的，只有地板表面的某种张力在支撑着我。

穿上衣服，我的感觉好多了。不穿这些脚手架似的衣服，我就感觉不自在。（可我真正的衣服哪儿去了？这些没样子的花衣服和奇形怪状的鞋子一定是别人穿的。然而，它们却是我的；更糟糕的是，它们现在对我还很合适。）

接着就要下楼去。我非常害怕从楼梯上摔下去——害怕折断脖子，四仰八叉地躺在地上，身上的内衣暴露无遗，等别人发现时我已经腐烂成一摊脓水。多么难看的死法！于是，我一步一步，紧抓扶手，小心翼翼地走下楼去；然后沿着客厅来到厨房，左手的指头在我路过的墙上留下一道道猫须般的痕迹。（我大致还能看见东西，我还能走路。感谢主赐给我们的小恩惠吧，瑞妮会说。我们为什么要感谢？劳拉曾经问道。主的恩惠为什么这样小？）

我不想吃早餐。于是，我喝了一杯水，余下的时间就在坐立不安中度过。到了九点半，沃尔特开车来接我。“天气太热了吧？”他总是这样开口打招呼。冬天，他就把那个“热”字改为“冷”字，而春秋两季则分别用“湿”和“干”来替代。

“今天你怎么样，沃尔特？”我像以往那样问候他。

“平安无事。”他也像以往那样回答我。

“这对于我们来说是再好不过了。”我说道。他以自己的方式微微一笑——脸上露出一道浅浅的皱纹，就像干裂的淤泥。他为我打开车门，把我安顿在乘客座位上。“今天是一个特殊的日子，对吗？”他说，“系好安全带，否则我会被抓的。”他说“系好安全带”就像是在说笑话；他年龄也不小了，过去有许多无忧无虑的日子值得回味。他年轻时开车想必是一个胳膊肘搁在车窗外，一只手放在身旁女友的膝上。令人吃惊的是，此刻闪现在我脑海中的这个女友竟然是米拉。

他小心地将车倒出停车的路缘，默默地开上了路。沃尔特身材魁梧，方方正正的就像一根方形基柱；他的脖子看上去不像脖子，倒像是多出的一个肩膀。他身上散发出一种并不讨厌的破靴子和汽油的混合气味。从他的格子衬衫和棒球帽来看，他不打算参加毕业典礼。他从来不看书，这一点倒使我们俩相处更加自在。对他来说，他只知道劳拉是我的妹妹，而她的死是个遗憾，仅此而已。

我应该嫁一个像沃尔特这样的男人。握着他的手感觉真好。

不，我不该嫁给任何人。这样能省去许多麻烦。

沃尔特在中学门口停了车。学校的建筑是战后的时髦样式，已有五十年的历史，但对我来说还是新的。我不习惯这种平平的、毫无生气的房子，整个看上去就像一个大纸板箱。年轻人和他们的父母一群群地走过人行道，穿过草坪，拥进了学校大门。他们穿的衣服都是各种夏天的色彩。米拉在等我们，站在台阶上向我们打招呼。她穿着印有大朵红玫瑰的白色裙子。其实，这样的大屁股女人不该穿大花的衣服。还有，她系的腰带也不是我喜欢的那种。她把自己的灰头发烫成卷，仿佛英国律师戴的那种假发套。

“你迟到了，”她对沃尔特说道。

“不是我迟到了，”他回答说，“而是大家来早了。再说，也没有必要让她坐着干等吧。”他们习惯于用第三人称来称呼我，好像我是个孩子或一个宠物似的。

沃尔特将我的胳膊递给了米拉，于是我们一起上了门前的台阶，就像“三人绑腿赛跑”一样。我感到，米拉扶着我一定觉得我像是一根粘着粥、滑腻腻的易碎的骨头。我本应拿上我的拐杖，可是我又不能拄着它到台上去；肯定有人会被它绊倒的。

米拉把我带到台后，问我是否要去洗手间——她总是记着这事——然后就让我坐在化妆间里。“你就坐在这里等，”她说道。接着，她就颠着屁股匆忙跑开了；她要确保一切无误。

化妆镜四周有一圈小圆灯，犹如剧院中的一样。灯光能使你在镜子中的形象更动人，但我却没有这样的感觉：我看上去病病歪歪的，皮肤苍白，就像是水中浸泡过的肉。是自己吓自己，还是真的病了？我自己都无法确定。

我找出自己的梳子，马虎地在头顶上划了几下。米拉老是吓唬我，要带我去她所谓的“美容院”的女理发师那里做头发。这个发廊的正式名字叫“发港”，男女头发都做。不过，我总是拒绝。至少我

能保留自己的发式，虽然头发根根向上卷曲。头发下面可以看到几处头皮，颜色像淡红的耗子爪。如果被大风一吹，头发就会像蒲公英的绒毛般地散开，露出头皮上的点点发根。

米拉给我留下一块她专为校友茶会制作的巧克力蛋糕，以及一个带有旋盖的杯子——里面是她自己的“炮台苦水”咖啡。我既不能喝又不能吃，可上帝为何还要造厕所？我留下了几片蛋糕屑，表示吃过了。

米拉风风火火地奔进了化妆间，把我从椅子中抱出来，拉着我朝前走。一路上我与校长握了手；他对我能参加这次典礼表示高兴。接着，我被引见给副校长、校友会主席、英语科的主任——一位身穿裤装的女士、青年商会的代表，以及议会的本地议员。除了以前理查德从政的时候，我还从未在同一场合碰到过这么多社会名流呢。

米拉把我扶到我的位子上，悄声说：“我就坐在侧面的包厢里。”学校的交响乐团开始发出吱呀的奏乐声，接着大家就一起高唱《哦，加拿大！》。至于歌词，我从来都记不住，因为它不断地改动。如今歌词甚至还加进了法语，这可是从未听说过的。我们坐下了，大家都感到一种无法言表的自豪情绪在涌动。

接下来由学校的牧师念祷文，讲的大致是上帝如何看待如今年轻人所面临的从未有过的许多挑战。上帝以前一定也听过这类祈祷，我想他可能同我们在座的各位一样感到厌烦。然后就是大家轮流发言，讲的无非都是：现在已经到了二十世纪末，要丢弃旧事物，迎接新事物；未来的市民应该继往开来等等。我让自己的思想开小差；我很清楚，在这种场合只要不失体面就可以了。我想象自己站在乐队指挥台旁，或者在漫长的晚宴上默默地坐在理查德的身边。如果偶尔有人问起我有什么爱好，我会说是园艺。这话充其量只有一半是真的；不过，要做个合格的园艺师也够烦人的。

下一项议程是毕业生领取毕业文凭。他们走上台来，虽然高矮不齐，胖瘦不一，但是个个神色严肃，容光焕发，而且个个漂亮。甚至

那些丑陋的孩子、肥胖的孩子、满脸雀斑的孩子也是美的，因为青春才意味着美丽。这些孩子没一个明白他们是多么美丽，但却个个年轻气盛，令人恼火。他们的举止都很不像话；从他们唱歌时那种哼哼唧唧、摇摇晃晃的样子看来，规规矩矩跳狐步舞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他们根本不明白自己有多幸运。

会场上几乎没有人瞧我一眼。对他们来说，我看上去一定很古怪。不过，想必每个人都会被比自己更年轻的人视为古怪，除非你血溅地板。战争、瘟疫、谋杀以及任何灾难和暴力才是他们所推崇的。在他们眼中，有流血才意味着我们是正常的。

接下来是颁奖仪式——奖项包括计算机科学、物理、商业技术、英国文学等等，还有一些我没听清楚。颁奖完毕以后，校友会的人清了一下嗓子，虔诚地作了一次颂扬圣人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的演讲。这个世界上的事，只要用钱买通，人人都可以说谎！我猜想，这个老妖婆在给予这么点可怜的馈赠时就策划了整件事。她知道我不得不参加这个典礼；她存心要在整个小镇都在赞颂她慷慨的同时，让我在众目睽睽之下挣扎。用这笔钱时想着我。我讨厌让她称心如意，可是又无法在不感到害怕和愧疚的情况下逃避这一切，或者对此装得漠不关心。更为糟糕的是：健忘。

现在轮到讲劳拉了。这次是议员亲自上场来作演讲，体现出政客的机智和老练。他讲了劳拉的出生、她的勇气以及她“为实现既定目标而献身的精神”——不管那意味着什么。任何有意义的事情他都讲了，只是闭口不谈她是如何死的。这个小镇的每个人都不相信验尸报告，几乎都认为她是自杀。演讲者压根儿就没有提及她的书，因为大多数人认为这本书最好被忘却。事实上它并未被忘却：即便岁月已过去了五十年，这本书还带有地狱之火和禁忌的气息。我认为这很难理解：书中的性描写还是相当老套的，说的话并不是那种街头巷尾每天都可以听到的下流语言；书中的性爱如同裸体扇舞般羞羞答答——现在看来几乎有些可笑，就像女人的吊袜带一样，已经过时了。

公众当然不是这么看的。人们记得的不是书本身，而是它带来的疯狂：远近的牧师们都谴责它为淫秽书籍；公共图书馆被迫将它从书架上撤下来，连镇上唯一的书店也拒绝进货。并且有消息说，这本书要受到审查。于是，人们就悄悄去斯特拉特福、伦敦或多伦多偷偷地购买此书，就像当时购买安全套的心态一样。回到家里，他们拉上窗帘阅读，有的持有不同意见；有的看得津津有味；有的带着贪婪和欣喜——甚至连那些从未想过要看小说的人也打开了这本书。真可谓一锹泥掀起了文学热。

（毫无疑问，人们看了此书以后表达了几分同情：我无法看完这本书——对我来说故事还不够精彩。这可怜的作者还是这么年轻。如果她不死的话，也许她还会写出更好的作品来。这大概就是人们最好的评价了。）

人们想从书中得到什么？淫荡，秽语，还是证实他们最大的怀疑？但也许他们中有些人不由自主地希望被引诱。也许他们在寻找激情。也许他们一头钻进这本书就像把手伸进了一个神秘的匣子——一个礼盒；盒底是一层层窸窸窣窣的餐巾纸，里面藏着他们梦寐以求，却总也抓不住的东西。

不过，他们还想识破书中人物的原型——除了劳拉之外的真实人物。他们想要的是能和虚构的人物对号入座的真实人物。他们想要的是真正的肉欲。他们最想知道：书中那个男人是谁？他们指的是同死去的可爱年轻女郎劳拉上床的男人。当然有些人认为他们知道。于是，谣言四起。那些可以把人物对上号的读者更是添油加醋：她装得像白雪一样纯洁。有的人往往会假正经。因此，不能光以一本书的封面来判断它的内容。

那时候劳拉已经一去不复返。人们只能对我发难。一封封匿名信向我飞来。我为什么要让这种垃圾出版？而且是在“罪恶之城”纽约出版。多么龌龊的糟粕！难道我不觉得羞耻吗？我让我们如此受人尊敬的家族连同整个小镇都蒙受耻辱！劳拉的脑子从未正常过，大家也

有此怀疑，结果她的书证实了这一点。我本应保护她的名声，把她的手稿付之一炬。看着台下一片模糊的人头——那些老古板们，我能够想象他们胸中升起一种由来已久的怨恨、忌妒和谴责，仿佛是从逐渐冷却的沼泽地里升起的一股毒气。

发言的人始终未提劳拉的书，将它甩得远远的，好像对待一个下贱粗俗的亲戚。这本薄薄的、无助的小书，就像是一个古怪宴会的不速之客，又像一只蛾子在舞台的边缘无力地扑扇着翅膀。

正当我在白日做梦时，有人抓住我的胳膊，将我拉起来，并把一个扎着金丝带的信封塞到我手中。获奖者的名字已经宣布，而我却没有听见。

获奖的女孩向我走来，皮鞋跟在台上格格作响。她身材修长；如今的食物里一定有什么激素之类，要不女孩们怎么都长这么高。她身着一袭黑色的连衫裙，这在人们不同颜色的夏装里显得格外庄重。裙子上还镶着银线和闪闪发光的珠子。她的一头乌发长长地垂着，涂着樱桃色唇膏的小嘴镶嵌在她的鹅蛋脸上。眉头微锁，带着一种急切的神情。皮肤呈浅黄色或淡棕色——她是印度人，阿拉伯人，还是中国人？现今，甚至在提康德罗加港这地方，不同种族的人大杂居也是可能的。

望着她，我的心猛地一颤：一种思念让我的心痉挛起来。也许我的外孙女萨布里娜现在也长成这样了。也许是，也许不是，我如何知道呢？我甚至可能都认不出她来了。她离开我已经这么久了；她离我很远。那又有什么办法？

“格里芬夫人，”议员轻声叫道。

我摇晃了一下，又恢复了平衡。那么，我想说些什么呢？

“我的妹妹劳拉将会感到十分高兴，”我对着话筒喘着气说道。我的嗓门又细又尖；我想我快晕过去了。“她喜欢帮助别人。”这是实话，我曾发誓不说任何假话。“她非常喜欢阅读，非常喜欢书

本。”这也是事实，而且说到了点子上。“她一定会祝愿你们有一个最美好的未来。”这也是实话。

我费力地将信封递给那个女孩；女孩不得不弯下腰来接。我在她耳边小声说，或试图小声说——上帝保佑你，遇事小心。无论在这种场合想要说点什么，总是这样祝福、这样提醒的。我这是在说话，还是在像条鱼一样张嘴闭嘴呢？

她莞尔一笑。她衣服上的小饰片一闪一闪的，照亮了她的脸庞和头发。这是我眼睛的错觉和台上的强烈灯光造成的。我本该戴上我的浅色墨镜。我站在那儿，不停地眨眼。这时，她却出人意料地俯过身来，在我脸颊上亲了一口。通过她的双唇，我能够感觉到自己皮肤的质地：像小羊皮一样柔软，但起了皱、涂过粉，已经苍老了。

她也在我耳边低语了几声，但我却听不清楚。仅仅是一句道谢，还是有别的什么意思——有吗——难道是外国话？

她转身离去了。从她背后射过来的亮光令人目眩，我只好闭上眼睛。我听不见，也看不见。黑暗慢慢靠近。掌声像扑腾的翅膀拍打着我的耳膜。我摇晃了一下，险些摔倒。

一名机警的工作人员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扶回我的椅子上。于是，我又回到了昏暗里，回到了劳拉投下的长长的阴影里。不过，这倒是个安全的地方。

然而，旧的伤口已经开裂，看不见的鲜血汩汩地流出来。不久，我的血将要流干了。

银色盒子

橘黄色的郁金香开了，花瓣皱巴巴、乱蓬蓬的，犹如战罢归来的散兵游勇。我轻松地向它们问好，就像从一幢被炸毁的大楼里向它们挥手；不过，没有我的照料，它们也一定尽情开放。我有时也会去后花园的瓦砾中翻翻，清理掉一些干茎和落叶，但仅此而已。我已经无法双膝跪地，用手来扒土了。

昨天，我去医生那里看我的头晕病。他对我说，我得的病是所谓的心，似乎健康的人是没有这种心的。看来我不会永远活着，而只会像关在瓶子里的女巫那样变得越来越小、越来越老、越来越脏。很早以前就一直唠叨着不想活了，而如今我意识到这个愿望真的快要实现了。尽管现在我已经改变了主意。

我裹了一条披巾，坐在后门廊的一张斑驳的木桌旁；这张桌子是我让沃尔特从车库里拿来的。车库里堆放着以前的房主留下的常用物品：一些干了的漆罐、一堆柏油木瓦、半罐锈钉、一卷挂画的金属线。还有干了的麻雀尸体，以及被老鼠做窝的软垫子。沃尔特用清洁剂将垫子上的老鼠窝洗掉了，但上面还是残留着老鼠的气味。

我面前放着一杯茶、一个切成四小块的苹果，以及一本带有蓝条纹的便笺纸——就像人们以前睡衣上的那种条纹。我还买来了一支新圆珠笔，笔杆是黑塑料的，头上有一个滑动珠子；是便宜货。我还记得我的第一支自来水笔，摸上去十分光滑，蓝色的墨水弄得我手指上到处都是。笔杆是胶木做的，外面还镶着银。那是一九二九年，当时我只有十三岁，劳拉未征得我的同意就把这支笔借走了——她借东西一贯如此——结果三下两下就把它弄坏了。我自然原谅了她。我总是在原谅她；我只能这样做，因为在那个荆棘丛生的“孤岛”上只有我们两个人。我们在等待营救。其实，在这个大陆上，每个人都在等待营救。

我写这些东西是为了谁？为我自己吗？我想不是。我并不想日后让我自己来重读这些东西，因为日后难以捉摸。那么，是为我死后的某个陌生人吗？我没有这样的雄心，或者说没有这样的希望。

或许我并不是为了任何人。或许只是像小孩子在雪地上涂写他们的名字一样。

我不如以前那样敏捷了。手指僵硬而不听使唤，手中的笔颤颤巍巍，好一阵子才形成文字。不过，我还是坚持俯身写作，仿佛是在月光下缝衣服。

当我朝镜子里望去，我看到了一个老妇人；或者不用老字，因为如今不可以再说谁老了，那么就用年长吧。有时候我从镜子中看到一个年长的妇人，像我从未谋面的祖母，或者像我自己的母亲（如果她能活到我这样的年龄）。可有时正相反，我又从镜子中看到一张我曾经精心修饰过的、自怜的少女脸庞，在我现在的脸上忽隐忽现；尤其是在午后时分，阳光斜照，这张脸看上去是如此松软和透明，我可以像褪丝袜一样把它褪下来。

医生说，为了我的心脏，我需要每天散步。但我宁可不去散步。这倒并非因为我不愿意走动，而是不愿意出去抛头露面。人们会注视我、议论我——这是我的想象吗？也许是，也许不是。我毕竟是在这儿土生土长的，就像是一块曾经建有珍贵建筑而如今只剩下一堆瓦砾的空地。

我喜欢待在屋里不出来，慢慢变成附近孩子们嗤之以鼻，却还抱有几分敬畏的隐士。让四周的灌木和野草疯长，让房门锈住。而我自己身穿睡袍躺在床上，让头发越长越长，铺满枕头，手指甲长得如猫爪一般；蜡烛油滴得满地毯都是。不过，很久以前我就在经典和浪漫之间作出了选择。我宁愿自己被直挺挺地安葬——躺在白昼下的坟墓里。

也许我不该搬回这里来住。不过，那时候我想不出还有什么地方可以去。就像瑞妮曾经说过的：这鬼地方你熟悉。

今天我努力走出了屋子，一直步行到了公墓。我总得为这傻乎乎的漫步找个目的地吧。我戴着宽边草帽和浅墨镜来遮挡耀眼的阳光，还带上了手杖用来探测路缘。此外，我还带了一只塑料购物袋。

我沿着伊利街往前走，经过了干洗店和照相馆，以及主街上的几家老店；它们成功地克服了小镇郊区新开的购物中心造成的顾客分流而生存下来。贝蒂小吃店则又换了新老板。迟早新老板也会受不了的，要么死掉，要么搬到佛罗里达去。小吃店现在新建了一个天井花园，游客们可以坐在里面尽情地晒太阳；它过去是一块有裂缝的水泥地，是用来放置垃圾筒的。他们将出售的意大利饺子和“卡布基诺”咖啡大胆地放在橱窗里，似乎镇上的每个人一看自然就会明白这些东西是什么。好了，人们现在明白了；人们已经品尝过这些东西，即使仅仅是为了获得讥笑的权利。我不需要咖啡上有泡沫。那东西看上去像剃须霜。喝一口满嘴泡沫。

鸡肉馅饼曾经是这儿的特色食品，可它早就被汉堡包取而代之了。但是，米拉告诫我不要吃汉堡包。她说，汉堡包中的牛肉是人们在用电锯锯冻牛时，掉在地上的肉末做成的。这是她在理发店杂志上看到的。

公墓有一道铁门，上方有一个带着复杂的涡卷装饰的拱形牌楼，上面刻着：尽管我穿越死亡之谷，但我不怕邪，因为有你的陪伴。不错，如果有两个人的话，表面上感觉要安全点；可你是一个滑头的家伙。我所认识的每个你都有一套溜走的方法。他们要么溜出镇，要么背信弃义，否则就像飞虫一样坠地。那么，你又在哪里呢？

就在这公墓里。

蔡斯家族的纪念碑是不容易错过的：它比所有别的建筑物都要高大。这块四角呈涡卷状的巨大方形石碑上雕有两个维多利亚风格的天使，看上去多愁善感，但工艺精湛。一个天使站着，头偏向一边作哀悼状，一只手轻柔地搭在另一个天使的肩上。另一个天使跪着，头靠在站立的天使的大腿上，捧着一束百合花，两眼凝视前方。这两个天使体态优雅，身上裹着带褶皱的柔和的坚硬外衣，但根据身体的曲线可以判断她们是女性。年复一年的酸雨正在夺去她们美丽的容颜：曾经炯炯有神的眼睛如今一片模糊，并且斑斑点点，仿佛生了白内障一般。不过，也许是我自己的视力不行了。

我和劳拉过去常来这个地方。起先是由瑞妮带我们来的；她认为带孩子们来看看家族的墓地对他们多少有点好处。后来，我们就自己来了；这可是要求出门的一个虔诚的、容易被接受的借口。当劳拉还很小时，她常说那两个天使就是我们俩。我告诉她这是不可能的，因为两个天使是我们的祖母立的，那时我们还未出生呢。然而，劳拉就是不理睬我的推理。她更注重形式——注重事物以什么形式存在，而不是事物本身是什么。她渴望的是精神。

这些年来，我每年至少来墓地两次，不为别的，就是为扫墓。我曾一度开着车来，可现在不行了；我的视力太差。我艰难地弯下腰去，拾起一束束已经枯萎的鲜花——这些鲜花都是不知姓名的劳拉的仰慕者献的——并将它们塞进我的塑料购物袋中。如今，劳拉墓前的鲜花已经不如从前那么多了，但仍然数量可观。今天的许多花看来还相当新鲜。我偶尔还发现了香烛，似乎有人在此招过劳拉的亡魂。

拾掇好劳拉墓前的花束，我就绕碑一圈，读起碑两边刻着的蔡斯家族的亡者名单。本杰明·蔡斯和他心爱的妻子阿黛莉娅；诺弗尔·蔡斯和他心爱的妻子莉莲娜。埃德加和珀西瓦尔；他们不像我们这些活着的人，再也不会变老了。

还有劳拉，她无处不在。她的精神无处不在。

我想起了肉末的事。

上星期，本地报纸上刊登了劳拉的一张照片，以及有关那次颁奖的报道。这张照片是从书皮上翻印下来的标准照，是唯一刊登出来的照片，因为我只给了他们这张照片。照片是在照相馆里照的，上半身转过去，然后回眸望着摄影师；这个姿势令她颈部的曲线显得很优美。再转过来一点，抬头看着我，对了，现在笑一笑。她披着金黄色的长发，而当时我的头发却暗淡无光，几乎发白——似乎所有的铁、铜等红色微量元素都被洗掉了。她长着挺直的鼻子；鹅蛋脸；一对明亮清澈的大眼睛；两道弯弯的眉毛茫然地微微翘着。下巴的线条略带固执，但如果你不知道的话是不会发现的。她不施粉黛，过于素面朝天；看着她的嘴巴，你会明白你是在看一个女人真正的嘴。

漂亮、优美、天然——这是一个关于纯天然物质制成的肥皂的广告。她的脸看上去冷冰冰的：它具有那个时代所有那些有教养的女孩子的纯洁和娴静。这张脸像一张白纸，应该是让别人写的，而不是去写别人。

现在唯有她的书才使人们记得她。

劳拉是被装在一只烟盒般的银色盒子里送回来的。我知道镇上的人们是怎么议论的；不用听我就知道。盒子里装的当然不是她，只是她的骨灰。你想不到蔡斯家族也会采取火葬，以前可是从来没有过的。他们在鼎盛时期是不会屈就于火葬的。但既然她已被火化，他们倒不如顺其自然，就此了事。不过，我猜想他们觉得她应该和家族在一起。他们想把她葬在那个有两个天使的大纪念碑下。没有人家在碑上刻两个天使，当年他们就是钱多得用不完，任意挥霍。可以说，他们喜欢摆阔气、出风头、充大头。他们肯定在本镇对这事大吹大擂过。

我一向是从瑞妮的嘴里听说这些事的。我和劳拉靠她了解小镇上人们的各种议论。除了她，我们还能靠谁呢？

纪念碑的后面有一块空地。我把它当作是一个保留位子，而且是一个永久的保留位子，就像以前理查德在亚历山德拉皇家剧院订的位子一样。这块地方是属于我的，也是我将来入土的地方。

可怜的艾梅葬在了多伦多的怡山公墓，陪伴格里芬家族的亡者——理查德和威妮弗蕾德，以及他们家俗丽的花岗岩石碑。威妮弗蕾德安排了这一切——她不失时机地介入，为理查德和艾梅订购了棺材。她支付了殡葬费，于是大权独揽。如果可能的话，她甚至不让我参加死者的葬礼。

然而，劳拉是他们中死去最早的一个，当时威妮弗蕾德抢办丧事的手段还没有成熟。我说："她要回家，"事就完了。我将她的骨灰撒在了土地上，而保留了银盒。幸亏我没有将银盒埋掉，不然早就被她的痴迷者盗走了。这些人什么都要偷。一年前，我抓到一个；当时他手里拿着果酱罐和泥刀正在挖墓。

我有时在想，不知萨布里娜最终会被埋在什么地方。她该是我们之中最后一个离开这个世界的。我估计她还活在世上：我没有听到什么不好的消息。她最终是选择哪一方的家族墓地作为归宿，是否找一个远离我们大家的角落安息，都还不得而知。无论她做何种选择，我也不会怪她。

她十三岁第一次离家出走时，威妮弗蕾德憋着一肚子火打电话指责我。她虽未说出诱拐这两个字，但意思就是我帮助和教唆了萨布里娜。她要求知道萨布里娜是否在我这里。

"我认为我没有义务告诉你，"我说道，目的是要折磨她。我这样做公平合理：向来都是她利用一切机会来折磨我。她以前总是将我寄给萨布里娜的卡片、信件和生日礼物退还给我。退还邮寄者，她那粗短、霸道的笔迹印在了我寄出的邮件上。"不管怎么说，我是她的外祖母。只要她愿意，她随时可以到我这里来。我的大门永远向她敞开。"

“我不需要提醒你，我是她的合法监护人吧。”

“如果你不需要提醒我，那你为什么还要提醒呢？”

不过，萨布里娜确实没有到我这里来。她从未来过。个中原因不难猜想。天知道别人对她说了些什么。不会有什么好话。

钮扣厂

夏日的炎热真的来了，像奶糊一样笼罩着整个小镇。这是一种让人得疟疾或霍乱的气候。我走在树荫下，头顶上的枝叶犹如一把把疲软的伞；手里的纸被我捏得湿乎乎的，就连我写在上面的字都像涂在苍老嘴唇上的口红一般化开来。甚至回家爬楼梯也让我脸上渗出一层汗。

我不应该在这样热的天气散步，这使得我心跳加快。想到这里，我心中不免涌起一丝怨恨。我已经知道自己的心脏不健全，不该再让它经受这样的考验。然而，我对此又有一种反常的愉悦，仿佛我是一个霸道的女人，看不起一个爱哭的小孩。

晚上雷声隆隆，就像是天上的神在远处愠怒地发威。我起来小了一次便，然后又躺回了床上。我在潮湿的床单上翻来覆去，耳畔传来风扇单调的呼呼声。米拉让我买一台空调，可我不想要，也买不起。“谁有钱来买这玩意儿？”我对她说道。她一定认为我的额头里藏着一颗钻石，仿佛神话故事里的蟾蜍那样。

今天我散步的目的地是钮扣厂；我想去那儿喝早咖啡。医生嘱咐我不要喝咖啡，但他才五十岁——他穿着短裤慢跑，两条长满毛的腿十分显眼。他对世上的事情并不都了解，尽管这一点他不会承认。即使咖啡不会要我的命，别的东西照样会要我命的。

伊利街上的游客不多，大多数是中年人。他们在午饭后的一段空闲时间里，会去纪念品商店里东瞧瞧、西看看，去书店里挑挑拣拣。他们会开车去附近举办夏日戏剧节的剧场，观看有关背叛、性虐待、偷情和谋杀的节目来轻松几个小时。还有些人和我走一个方向——去钮扣厂。他们要去那里看看有些什么稀奇的玩意儿可以买回去，作为

他们二十世纪在这个小镇一日游的纪念。瑞妮会用“废物收藏者”这个雅号来形容这些游客。

我与这群稀稀拉拉的游客一同往前走，从伊利街拐过磨坊街，沿着卢韦托河前行。提康德罗加港有两条河流：若格斯河和卢韦托河——这两条河的名字可以追溯到当年在这两条河的交汇口建立的一个法国贸易站。并不是说我们喜欢在这个地方用法文名称；这两个词在我们英语中分别为“乔格斯”和“洛维托”。卢韦托河湍急的水流最早吸引人们建起了磨坊，后来又建起了发电厂。而若格斯河的水很深，水流也较缓慢；作为伊利湖的上游，它有三十英里的航道。人们利用若格斯河运送石灰石，这可是小镇上最早的工业；丰富的石灰石资源多亏了干涸的内海。（是佩尔缅海还是朱拉西克海？我记不清了。）镇上大部分的房屋都是用这种石灰石建造的，我家的也不例外。

郊外有许多废弃的采石场，现在只留下一个个或长或方的空洞，就像所有的房屋都是从那里挖出来的一样。有时候，我会想象整个小镇是从史前的某个浅海中升腾出来的；对它吹一口气，它就会像海葵或橡皮手套一样伸展开来，如同电影院里故事片开场前放映的褐色粒状花芯冒出来开花的快镜头。收集化石的人经常来这里转悠，寻找鱼化石、古羊齿植物或珊瑚。这里也成了青少年寻欢作乐的好地方。他们会在此生起篝火，酗酒吸毒，互相在对方的衣服里乱摸——似乎这是他们刚发明的新鲜游戏。在回城的路上，他们往往撞坏父母的汽车。

我家的后花园临近卢韦托峡谷，河面在此变得狭窄起来，落差也一下子增大了。泻下来的水足以形成一团团雾气，还真有点令人敬畏呢。在夏日的周末，游人会在悬崖边的小路上散步，临崖拍照留念。我可以看到他们戴着无伤大雅而又令人讨厌的白帆布帽子走过。悬崖边的岩石不断风化破裂，可是小镇却不愿花钱来筑围栏。这地方，大家都有这样的看法：如果你干了一件傻事，那么你就活该承担它的后

果。圈饼店出来的纸杯子被人用完后丢在下面的涡流中，越积越多。偶尔水上还会漂来一具尸体——是不慎跌入，被人推下，还是自己跳河的？那就难以弄清了，除非死者留下遗书。

钮扣厂位于卢韦托河的东岸，在峡谷上游四分之一英里处。已经有几十年都没有人去管它了，厂房的玻璃窗破的破、碎的碎，屋顶也漏了雨；这儿成了老鼠和醉鬼的窝棚。后来，有一届积极的市民委员会将这块地方抢救下来，并将它改造成了服饰商场。另外，还重建了花坛，对它的外表作了喷沙美化，又修复了年久破败和人为毁坏的景致。不过，人们还是可以从底层窗户上残留的烟黑上找到六十多年前那场火灾的痕迹。

厂房是褐红色的砖结构建筑，大扇大扇的方格玻璃窗是为了更好地采光，也是为工厂节电。作为厂房来说，这样的设计是相当体面的：每幢房子都有垂花饰，中央镶着一朵石刻的玫瑰，窗子都是山墙形的，复式屋顶是由紫绿相间的石板铺成的。厂房边上是一个整洁的停车场。指示牌上用老式的圆形字体写着“欢迎来钮扣厂参观”的字样，另外的一排小字写着“禁止停车过夜”。再下面则是一排黑体草书：你他妈的不是上帝，这地方也不是你他妈的私人车道。这可谓是真正的当地风格。

前门入口处拓宽了，另外还加修了残疾人的专用坡道。原来那道沉重的门也换成了玻璃门，上面写着“进、出、推、拉”的字样——二十世纪权威的四字说明。大门里面音乐阵阵，那是用乡村小提琴演奏的轻快的、断肠的三拍华尔兹。在中央有一块地方，阳光透过玻璃顶篷照射进来；地上铺着人造鹅卵石，放着几张新漆的绿色长椅，另外还有一些无精打采的盆栽灌木。周围一圈开着各种各样的小服饰店，看上去就像一个购物中心。

光光的砖墙上挂着从镇档案馆借来放大的巨幅老照片。首先是摘自一八九九年某日蒙特利尔一家报纸上的一段话：

人们一定无法想象旧时代英国磨坊中那令人恐怖的黑暗情景。如今，提康德罗加港的工厂位于一片繁花似锦的绿树丛中，并有悦耳的流水声日夜相伴。厂房洁净，通风良好，工人们心情愉快，工作效率高。夕阳西下，站在横跨卢韦托河瀑布的这座彩虹般美丽的新铁桥上，望着蔡斯钮扣厂闪烁的灯光及其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的倒影，你会感到仿佛置身于迷人的仙境一般。

当时的这段话所言不虚。至少有不长的一段时间，这里确实很兴旺，足以闻名。

接下来就是我祖父的照片。他身穿长礼服，戴一顶黑色大礼帽，胡须雪白，与一群其他的显要人物正在恭候英国的约克公爵；那年是一九〇一年，公爵访问加拿大。再下来是我父亲的照片。他站在阵亡将士纪念碑前敬献花圈——他高高的个子，一脸肃穆。他留着八字胡，一只眼睛戴着眼罩。照片上有一些黑点，于是我退后几步，观察他的眼睛在看什么。可他并不看我，而是望着远处的地平线。他脊背笔直，挺出胸膛，就像是面对着一队行刑队员。人们会说他很强健。

紧接着的一张照片是钮扣厂，注解上说摄于一九一一年。机器上叮当作响的长臂就像是蚱蜢的腿一般，有钢轮和齿轮，还有上下运动的活塞，打出钮扣的模型。长工作台旁的一排排工人弯着腰，手中干着活。机器由男人们操作；他们戴着护眼帽檐，衣服外面套着马甲，袖子卷得高高的。长台边的工人都是妇女；她们穿着围裙，头发一律往上梳。女人点着钮扣的数量，将它们装入盒内，或者将它们缝在印有“蔡斯”字样的纸板上——每一板上的钮扣从六粒、八粒到十二粒不等。

在鹅卵石铺设的空地的最里面是一个酒吧，名字叫“俱全”；每逢星期六播放现代音乐，啤酒据说是当地小型啤酒厂生产的。酒吧的陈设是木制台面搁在啤酒桶上，旁边是早期那种用松木做的火车座。我发现橱窗内陈列的菜单上都是异国食品（我从未进去过）：肉饼糊、土豆皮、烤玉米片之类。米拉告诉我，这些都是不太体面的年轻人常吃的油腻食品。她在隔壁店里一个有利于观察的位子上坐下来。

“俱全”酒吧不管发生什么怪事，都逃不过她的眼睛。她说，一个拉皮条的和一个毒贩子经常在光天化日之下来酒吧吃饭。她一边将他们指给我看，一边还兴奋地对我耳语了一番。那个拉皮条的穿了一件三件套的西装，看上去像一个掮客。而那个毒贩子留着灰白的八字胡，穿着劳动布套装，活像从前的工会领袖。

米拉的店叫“姜饼房”，兼售礼品和收集品。一走进她的店堂，就可以闻到一股香甜的味道——有点像肉桂香型的房间清香剂。小店还出售许多别的东西：广口瓶装的果酱，瓶盖是印花棉布纤维制成的；塞满干草的心形枕头散发着稻草的气味；“传统艺人”雕刻的盒子，开启却很费劲；据称是门诺派教徒缝制的被子；手柄头做成傻笑的鸭子状的马桶刷等等。米拉对店堂的布置是要体现乡村的气息，让城里人感受一下他们祖先的田园式生活——到家以后还能回味一下历史。但据我回顾，历史并不是如此可爱，尤其不是如此干净。然而，真正的历史是卖不出去的，因为大多数人都喜欢他们的历史洁净无味。

米拉喜欢从她那一堆宝贝中拿出几样作为礼物送给我。换句话说，她会把店里没人买的东西塞给我。我有一个用树枝做的畸形花环、一套不完整的画有菠萝的放餐巾的木环，以及一支满是煤油味的粗胖蜡烛。在我生日的时候，她送给我一双龙爪似的烤炉抗热手套。我相信，她是出于好意。

或许她是想软化我；她是浸礼会教友，总想尽早地让我皈依基督，或者让基督感化我。可她的家庭却从未有过这样的事；她母亲瑞妮就不大信奉上帝。这是一个相互尊重的问题。如果你遇到麻烦，你自然就会想到求助于上帝，就像求助于律师一样。但如果真到了求助律师的地步，那就必然是大麻烦了。不然的话，也犯不着花一笔律师费。当然，瑞妮在厨房中靠她的一双手就足够了，用不着求谁帮忙。

盘算一下之后，我在格莱姆林甜饼店买了一份燕麦巧克力甜饼和一塑料杯咖啡，然后坐在一张长椅上歇歇脚，边喝边吃。耳畔传来了

录音机放出的轻快、哀伤的乐曲。

钮扣厂是我的祖父本杰明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创建的。随着大陆人口的大幅度增长、制衣业以及相关产业的不断发展，钮扣的需求量很大。钮扣的成本低，价钱也便宜。瑞妮说，这一点正是祖父稳操胜券的原因。祖父早就看准了机会，运用了上帝赋予他的智慧。

他的祖先是在十九世纪二十年代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迁移到这里来的；当时这里的地价便宜，又有很多建设的机会。这个小镇在一八一二年的战争中被烧毁了，因此有大批的重建项目。这里的人除了普通的老实巴交的农民、三个巡回牧师、两个无能的土地投机商和一个小贪污犯之外，都是日耳曼正统派与第七代清教徒的混合人种——不仅勤劳，而且狂热。对于我祖父来说，这就像一次赌博，尽管他的赌注只是他自己。

他的父亲曾是提康德罗加港最早的磨坊主之一，拥有一个不大的代客加工的磨坊；在那个年代什么都靠水力。他的祖父因所谓的中风去世时才二十六岁。他当年继承了那座磨坊，又借钱从美国引进了制造钮扣的机器。最早的钮扣是用木头和骨头做的，好一点的则用牛角。后两种材料在附近的屠宰场很难得到，而木头却到处都是，人们甚至嫌它妨碍耕地而将它烧掉。有了便宜的原材料、廉价的劳动力以及不断扩大的市场，他的事业怎么可能不兴旺发达呢？

祖父公司里生产的钮扣不是像我这样的女孩子最喜欢的那种。他们没有小珠母钮扣，没有精致的黑玉钮扣，也没有淑女们白皮手套上的那种钮扣。他们生产的钮扣好比鞋子中的套鞋——古板而实用，用在大衣、外套和工作服上，外形不免有些粗笨，甚至粗糙。你可以想象它们被缝在女人长内衣后背以及男人裤子门襟上的样子。它们所遮掩的部位看上去仍是垂悬的、脆弱的、令人羞愧的，却又是无法避免的——这类器官世人虽然需要，却又无不鄙视。

除了钱之外，很难看出这样的钮扣对制造商的孙女有多大吸引力。然而，钱乃至关于钱的传言总会投下令人目眩的光环；我和劳拉就是在这种光环中长大的。在提康德罗加港，没人会认为家用钮扣可笑或没啥了不起。人们可是把钮扣当回事的：许许多多人的工作还指望它呢。

那些年来，我的祖父还买下了一些别的磨坊，把它们也改造成工厂。于是，他有了一家生产内衣和连衣裤的编织厂、一家袜厂，以及一家生产诸如烟灰缸之类的小陶件制品厂。他为自己工厂的良好状况而感到自豪。如果有人斗胆向他抱怨，他会耐心地听；如果注意到有人受伤了，他会深感歉疚。他不断改善各种工作条件，包括机器设备。他是镇上第一个为工厂安上电灯的厂主。他认为建造花坛可以提高工人们的士气，于是就常年种植了百日菊和金鱼草；这两种花不贵，观赏性强，而且花期长。他宣称，他厂里妇女们的工作环境就像她们家的客厅一样安全。（他想当然地认为她们家都有客厅。他也认为她们家的客厅是安全的。他喜欢把每个人的情况都想得很好。）他不能忍受有人在工作的时候喝酒、说粗话或者行为不端。

这就是《蔡斯企业发展史》一书中关于他的描述。这本书是一九〇三年祖父委托别人写的，并未公开出版：绿皮封面，不仅有书名，还有他的亲笔签名——自然、遒劲的烫金字体凸出在封面上。他还将这本毫无价值的编年史分赠给他的商业伙伴；他们是否感到惊奇不得而知。这件事必定对他的生意有好处，否则我的祖母阿黛莉娅是不会同意他这样做的。

我坐在公园的长椅上，一点一点咬着甜饼。如今这东西味同嚼蜡，酥松而又油腻，而且大得像团牛屎，我吃都吃不完。这么热的天不该吃这东西。我还感到有点头晕，也许是喝了咖啡的缘故吧。

我把咖啡放在一旁。我的手杖从椅子上滑到了地上。我侧身弯下去，可是够不着。由于一下子失去了平衡，我将咖啡打翻了。我感觉

到我的裙子上泼到了咖啡，热乎乎的。如果我站起身来，裙子上准会留下一块棕色的污渍。别人还以为我脑子有毛病呢。

为什么我们在这时候总会猜想世人都在盯着我们看呢？通常情况下，没人会看你。不过，米拉却会。她一定是看见我进来了，于是就一直在留心我。她急忙从店里跑出来。“你的脸色像一张白纸！你看上去累坏了，”她说道，“我们来把这污渍擦掉！天哪，你是自己走来的吗？你不能再走回去了！我最好打个电话给沃尔特，让他开车接你回家。”

“我能行，”我对她说，“我没事的。”不过，我还是听从了她的安排。

阿维隆庄园

天气一旦潮湿，我的骨头又开始酸痛起来。这病有很长的历史：好了之后又会反复发作。疼得厉害时，我晚上难以入眠。每天夜里，我想睡却睡不着；睡神像是一块沾满烟垢的窗帘在我的面前飘来荡去。当然，我还有安眠药，可医生又不让我服用。

昨天夜里，经过几个小时的折腾，我觉得身上汗津津的。我从床上爬起来，赤着脚，凭借外面照进来的昏暗的街灯光线摸索着下楼。安全到达楼下以后，我蹒跚地走进厨房，打开冰箱，在耀眼的雾气中找些吃的。冰箱里没有多少可吃的东西：一小捆湿乎乎的芹菜、一个有点发霉的面包头、一只发软的柠檬。还有一点用油纸包着的奶酪，硬邦邦的，看上去像半透明的脚趾甲。我已经习惯一个人生活，每顿饭只求快速和随意。一个人默默地吃点心，默默地款待一下自己，或者来个野餐。我用食指直接从广口瓶中挖了一点花生酱来填肚子。干嘛还要弄脏一把匙子呢？

我站在那里，一手拿着瓶子，一面吮吸着手指，不由得产生一种感觉：似乎某个看不见的女人——这座房子的真正主人——正要走进屋来，问我在她的厨房里到底干什么。这种“擅自进入”的感觉我以前也曾有过，甚至在合法的日常起居中也有，比如在剥香蕉或刷牙的时候。

一到夜晚，这座房子对我来说就更像是陌生人的了。当我摸着墙壁走过前面房间、餐厅和客厅的时候，种种属于我的财产在它们自己的影子中飘浮起来，离我而去，并且否认我对它们的拥有权。我用一个盗贼的眼光看待这些物品，看看哪些东西是值得冒险一偷的，而哪些不要也罢。盗贼是见什么要什么的，比如祖母的银茶壶、手绘的瓷器、刻有姓名缩写的匙子和电视机，而我却什么都不想要。

所有这些东西，在我死后都会被别人清点后处理掉。毫无疑问，米拉会争着把这项工作包下来。她认为，她已经从她母亲瑞妮那里把照顾我的任务接过来了。米拉也很乐意做这个值得信赖的家仆。我并不嫉妒她：人活着的时候生活本来就像一堆垃圾，死了以后就更加如此。如果死者留下的垃圾很少，等到处理完之后，你就会知道，以后别人处理你留下的垃圾时将少用多少绿色的垃圾袋了。

还有鳄鱼形的胡桃钳、只剩下一颗珠母的袖扣、掉齿的玳瑁梳子、坏了的银打火机、缺了碟的咖啡杯、少了醋的调味瓶架以及抹布等各种家传杂物，零零碎碎的就像是海难后被冲到岸上的沉船物品。

今天，米拉说动我去买一台立式电扇——比我整天用的那台嘎吱作响的小玩意儿要好。她想好的那一种电扇正在若格斯河桥那边新开张的购物中心打折销售。她要开车带我去；她反正是要去的，这倒没问题。只是她找的借口令我扫兴。

路上我们经过了阿维隆庄园，或者说是过去的阿维隆庄园。令人遗憾的是，如今的名字已经改成了“瓦尔哈拉庄园”。不知哪个愚蠢的政府官僚给一座老房子改了这个他自认为恰当的名字？据我所知，“瓦尔哈拉”早先是指人死后去的地方。不过，也许他们有这个意思吧。

阿维隆庄园地处一个黄金地段——卢韦托河的东岸，若格斯河在此与前者交汇。这地方将峡谷浪漫迷人的景致尽收眼底，同时又是帆船的安全泊地。房子很大，但现在看起来显得拥挤，因为战后在它两旁冒出了许多简易平房。三个老妇人坐在前门廊里，其中一个在轮椅上偷偷地抽烟，就像是躲在厕所抽烟的顽童。总有一天，她们会把这地方烧毁的。

自从他们改造了这房子之后，我就再没有进去过。如今的阿维隆庄园无疑弥漫着婴儿的爽身粉味、酸尿味，以及不新鲜的土豆味。我宁愿记着它的旧模样，即便那时它已开始破败——大厅里冷冷清清，

厨房里空空荡荡，前厅的樱桃木小圆桌上的法国瓷碗里装满了干花瓣。楼上劳拉房间的壁炉有一处破了，那是她不当心把炉中薪架掉下来砸破的。她老是这样，只有我才知道此事。看到劳拉的模样——她那光洁的皮肤、柔美的身段以及芭蕾舞演员般的长脖子，人们总是把她想象得优雅不俗。

阿维隆庄园不是标准的石灰石结构的房子。设计者为了让它与众不同，就用鹅卵石加水泥将它构砌起来。远远望去，阿维隆庄园的房子浑身长满了瘤，就像恐龙的皮肤，又像是连环画中的“愿望井”的井壁。在我看来，它现在更像是野心的坟墓。

阿维隆庄园不算是特别优雅的房子，但它曾经也被认为是富丽堂皇的。它是一座商人的宫殿，有一条弯曲的私家车道、一座矮胖的歌德式塔楼，还有一个宽敞的俯视两条河流的半圆形游廊；女士们会戴着花帽在世纪末懒洋洋的夏日午后在此喝茶。在举行露天招待会的时候，这里曾有常驻的四重奏乐队演奏弦乐助兴。黄昏的时候，祖母和她的朋友把这里当成舞台，在游廊四周点上火把，表演业余戏剧；我和劳拉总是躲在游廊下面。现在游廊已开始下陷了，而且也需要油漆一下。

阿维隆庄园曾有一个露台、一个砌着围墙的菜园、几个种观赏植物的花圃、一个养着金鱼的莲花池，以及一个用蒸气供热的玻璃暖房。那时，暖房里种着羊齿植物和菌类植物，偶尔也种些瘦柠檬和酸橘，可现在暖房已被破坏殆尽。屋内有一个弹子房、一间休息室、一间起居室和一间书房。书房的壁炉台上有一尊大理石的美杜莎[1]雕像——十九世纪风格的美杜莎雕像：一双可爱的眼睛冷漠地凝视着前方；头上长的不是头发，而是一条条蠕动的蛇，仿佛带着痛苦的思想。壁炉台是法国产的。原先他们订购的壁炉台是带有酒神狄俄尼索斯和葡萄藤雕像的，可是带有美杜莎雕像的壁炉台先到，而法国又路途遥远，因此就用了这一个。

饭厅宽敞却光线昏暗，四壁贴着“威廉·莫里斯”牌墙纸，印有“草莓贼”的图案。枝状吊灯的支干上缠绕青铜色的莲花；三扇高高的彩色玻璃窗是从英国运来的，上面的彩绘表现了圆桌骑士特里斯坦[2]与伊索尔特的爱情故事中的部分情节。（伊索尔特敬奉装在红宝石般的杯子里的春药；特里斯坦单膝跪地，而伊索尔特披散着金黄的长发，渴望着特里斯坦的爱，颇像一朵感伤的金雀花——这样的情景玻璃彩绘难以描述；伊索尔特孤单一人，身穿紫色的百褶裙，一脸沮丧，身旁放着一把竖琴。）

房子的设计和装修是在祖母阿黛莉娅的监督下进行的。我出生的时候，她已经过世了，而我听说她温柔如丝，遇事冷静，但意志坚定。她很看重文化修养，这使她在道德方面具有一定的权威。如今也许不会这样，但当时人们认为文化修养能使人变得更高尚。他们相信，它可以净化一个人的心灵，至少妇女们认为是如此。那时，他们还未在歌剧院看过有关希特勒的剧目。

阿黛莉娅的娘家姓蒙特福特。她出生于一个望族，或者说是加拿大的望族。她是第二代蒙特利尔英国人与法国胡格诺派教徒的混血后裔。蒙特福特家族靠着投资铁路曾经一度发过大财，但由于冒险投机和惰性，他们那时已经是家道中落。因此，阿黛莉娅到了出嫁的年龄已经没有称心如意的郎君可挑了，于是她只好嫁给了钱——粗俗的钱，靠钮扣赚来的钱。人们指望她来净化这些金钱，就像提炼石油一样。

（她不是结婚，而是被嫁了出去。瑞妮一边刮姜皮，一边如是说。这是家庭的安排。在这种家庭里，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谁又能说清这种做法比自己择偶要好还是坏呢？不管怎么说，阿黛莉娅·蒙特福特尽到了自己的责任，也幸运地有了这个机会，因为当时她年龄已经不小了——大概已经有二十三岁了。姑娘到了这个年龄，在那个时代可是相当不利了。）

我现在仍然保存着祖父母的合影；这张照片是他们结婚后不久照的，被镶在刻有牵牛花的银制相框中。背景是带有流苏的天鹅绒窗幔和两盆羊齿植物。祖母阿黛莉娅斜倚在一张躺椅上，厚厚的眼睑，看上去很漂亮。她穿了好几件衣服，戴着长长的两圈珍珠项链，低低的花边开领，雪白的双臂胖鼓鼓的好似鸡肉卷。祖父本杰明穿着全套礼服，站在祖母身后，看上去壮实却不好意思，似乎是为拍结婚照而被人刻意打扮出来的。他们俩显得有些拘谨。

到了我十三四岁似懂非懂的年龄，我在心目中把阿黛莉娅理想化了。每天夜晚，我会注视窗外，目光越过屋外的草坪和银色月光照耀的花圃，看到她穿着一件白色的花边茶会礼服，心事重重地慢慢走过庭园。于是，我向她投去一个懒洋洋的、略带嘲讽的微笑。不久，我又在幻想中加进了她的一个情人。她将与她的情人在暖房外相会。那个时候，由于父亲对蒸汽加热的柑橘树毫无兴趣，因此没人注意这块地方。然而，我却把这地方印在脑子里，并且还为它添了许多花卉——兰花或山茶花。（我那时并不知道山茶花是什么样，可我在书上看到过。）祖母与她的情人会消失在暖房中。然后他们做什么？我说不准。

实际上，阿黛莉娅不可能有情人。小镇很小，而且道德观念褊狭。她犯不着为这事坏了她的好名声；她可不是一个傻子。再说，她自己也没有钱。

作为女主人和家里的管事，阿黛莉娅按照本杰明·蔡斯的要求做得很好。她为自己的高雅情趣而自豪，祖父在这方面也是顺着她的。高雅情趣是她身上的优点之一，为这个祖父才娶了她。祖父是四十岁才结的婚；在此之前他一直努力工作来积累财富，而现在他打算体现金钱的价值，也就是说他要让他的新婚妻子指点他的衣着、纠正他的餐桌礼仪。他以自己的方式在向文化修养靠拢，至少接触一下具体的实物。一日三餐，他要使用高雅的瓷器。

他买来了全套餐具，吃起了十二道菜的大餐：先上芹菜和咸果仁，最后是巧克力。其间有清炖的肉汤、炸丸子、烘馅饼、鱼、烤肉、奶酪、水果，以及放在蚀镂玻璃盘上的葡萄。现在想来，我觉得这像是铁路旅馆里或远洋班轮上供应的食物。镇上当时有好几个知名的制造商，他们对政治党派的支持都举足轻重。因此，历届首相都来过提康德罗加港，而且都住在阿维隆庄园。祖父本杰明分别与约翰·斯帕罗·汤普森爵士、麦肯齐·鲍厄尔爵士、查尔斯·塔帕爵士三位首相合影的照片镶在金框中，挂在书房的墙上。他们一定最喜欢这里提供的食物，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

阿黛莉娅的任务是为宴会配菜订菜，然后还要提防被人瞧见自己在大吃大喝。按当时的习俗，妇女在公众场合只能斯文地小口慢吃，而大嚼大咽的动作是十分粗俗的。我猜想，宴会过后她一定叫人把一盘子食物送到她的房间去。她十指并用，大吃一顿。

阿维隆庄园于一八八九年完工，并由阿黛莉娅命名。她是从丁尼生的诗中取来“阿维隆”这个名字的。

有一个叫做阿维隆的岛上低谷；
没有冰雹、雨水和大雪的光顾，
没有大风吹得呼呼；
有的只是绿草茵茵和果树丰收的欢愉，
低谷种植园的上面是夏日的海域……

她将这几行诗印在圣诞卡的内左页。（根据英国的标准，丁尼生的诗歌有点过时了——王尔德的诗歌正占优势，至少在年轻一代中是如此。不过，当时提康德罗加港的一切都有点过时了。）

镇上的人看到这几行引诗肯定都会笑话她，甚至包括社交圈子里那些具有虚荣心的人——他们称她为“夫人”或“公爵夫人”。不过，如果未被列在受邀请的名单之内，他们却会感到伤心。对于她送

出的圣诞卡，他们一定会说：唉，她真不走运，我们这里又下冰雹又下雪。也许她能跟上帝说说这事。工厂里的人可能会说：这里哪有什么低谷种植园，是在她的裙子里面吧？我深知这些人的德性，看来也不会有多大改变了。

阿黛莉娅分送圣诞卡是在出风头，但我以为并不这么简单。“阿维隆”是亚瑟王死去的地方。阿黛莉娅选用这个名字无疑是要表明，她流放至此是多么绝望；她也许通过意志力就能够再现诗歌中所描述的快乐小岛，但这永远都不可能成为现实。她想组织一个沙龙，把艺术家、诗人、作曲家、科学思想家等等这些人都聚集起来，就像她们家当年有钱的时候，她去英国拜访她的第三个表兄时所看见的那样。这才是拥有广阔空间的金色人生。

然而，在提康德罗加港是找不到这样的人的，况且本杰明又拒绝出游。他说，他离不开他的工厂。十有八九是他不想被拖进一大群人中间；他们会嘲笑他是个做钮扣的。餐桌上也不知会冒出什么样没见过的餐具。阿黛莉娅会因为他而感到羞愧的。

没有丈夫的陪伴，阿黛莉娅不愿独自去欧洲或其他地方旅行。外面的诱惑力实在太大了，她可能会不想回来了。在外面四处漂泊，就像飞艇放气一样把钱一点点地花掉，不得不委身于那些下等人或会逗乐的粗汉，最后沦落风尘。穿这样低领的衣裙，她会很容易成为男人的猎物。

就其他方面来说，阿黛莉娅还爱好雕塑。在暖房两侧，各有一尊狮身人面的石雕；我和劳拉常常骑到它们的背上玩耍。一尊快活的半人半羊的农牧神从石凳后面投来不怀好意的目光；他长着两只尖耳朵，私处用一片硕大的葡萄叶遮着，看上去像戴着一枚政府官员的徽章。莲花池边坐着一位端庄的仙女。她有一对尚未发育成熟的少女乳房，大理石做成的头发拧成一条辫子甩在肩后，一只脚轻轻地探入水中。我们常常坐在她身边吃苹果，观看金鱼啃她的脚趾。

（这几尊雕像据说都是“真品”，但真在哪儿？阿黛莉娅是怎么弄来的？我怀疑是上当受骗——某个可疑的欧洲掮客以低价把它们买下来，编造了它们的来源，以欺骗的手法卖给了远隔重洋的阿黛莉娅，从而侵吞了中间的差价。这个掮客断定，他盯上的这个北美洲富婆是不会明白的。）

阿黛莉娅还设计了我们家族墓地的墓碑，并且雕上两个天使。她本想让祖父把他祖先的坟墓也迁到那里去，以显示我们家族赫赫的“王朝史”，可他坚决不同意。结果，她自己倒第一个埋进了那块墓地。

阿黛莉娅死后，祖父本杰明是不是感到松了一口气呢？虽然祖父对祖母的崇拜显然到了敬畏的程度，但他知道他怎么做也达不到她的苛刻标准；对此他可能也厌烦了。祖母走后，阿维隆庄园一切照旧，未有丝毫的改变——照片仍挂在老地方，家具也未移位。也许，他把整座房子都看成是她的一座真正的纪念碑。

因此，我和劳拉可以说是她抚养大的。我们在她的房子里长大，也就是说在她的观念中长大。然而，我们却没有成为她要求的那种人。既然她已经作古，我们也无法同她争辩了。

我父亲是三个兄弟中的老大，阿黛莉娅为他们取了三个高雅的名字：诺弗尔、埃德加和珀西瓦尔——带有亚瑟王的影子和瓦格纳[3]的隐意。我想，他们该为自己庆幸没被取名为“尤瑟”、“西格蒙德”或“乌尔里克”。祖父本杰明很溺爱他的三个儿子，希望他们能够学做钮扣业，但阿黛莉娅却有更高的目标。她送他们去霍普港的“三一”学校就读；如此一来，本杰明和他的机器就无法使他们变粗俗了。她对本杰明财富的用途很满意，但是却希望掩饰它的来路。

三兄弟只有到暑假才回家。在最初的寄宿学校和后来的大学就读之后，他们对自己的父亲产生了一种善意的藐视：他不懂拉丁文，一点都不懂；起码他们三个还懂一点。他们会谈一些他不认识的人，唱

一些他从未听过的歌曲，讲一些他不明白的笑话。他们趁着月光，驾着他的小游艇航行；这条船被阿黛莉娅命名为“水妖”号——这是她迷恋哥特派艺术的又一实例。埃德加弹奏曼陀林，珀西瓦尔奏响五弦琴；他们还偷偷地喝啤酒，把船上的索具弄得一团糟，留给他们的老父去收拾。家中有两辆新车，他们会开走一辆去兜风。不过，镇上没有多少地方可去，因为镇上的路一年中有半年要么是积满冰雪，要么是泥泞不堪，要么是尘土飞扬。镇上有传言说，父亲的两个弟弟玩姑娘，玩过后又花钱摆平了这件事。也只有钱才能将这几位姑娘打发掉而保住体面——总不能允许出现蔡斯家的私生子到处乱爬的情景吧？不过，她们是外乡的姑娘，因而人们倒不指责本镇的小伙子；相反，男人们却指责那些姑娘。人们笑话这对兄弟，但是却不厉害，因为据说他们长得很结实，而且平易近人。埃德加和珀西瓦尔被昵称为“埃迪”和“珀西”，而我父亲却比较害羞，自尊心也较强，因此别人还是一直叫他诺弗尔。他们都是些帅小伙，只是像别的男孩子一样有点野气。到底什么是“野气”呢？

“他们是恶少，”瑞妮对我说，“但决不是流氓。”

“有什么区别吗？”我问道。

她叹了口气。“我希望你永远都别搞清楚，”她说道。

一九一三年，阿黛莉娅死于癌症——那病当时还没有名称，很有可能是妇科病变。在阿黛莉娅生命的最后几个月里，瑞妮的母亲被叫来在厨房里帮忙，瑞妮也跟着来了。瑞妮那时十三岁，前前后后的事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疼痛非常剧烈，于是他们每隔四小时就给她打一针吗啡；还有护士日夜看护。但她不愿意躺在床上，十分硬气。她总是从床上下来，像往常一样打扮得漂漂亮亮，你甚至可以认为她已经半疯了。我常常看到她穿着淡色的衣裙，戴着有面纱的大帽子在院子里走来走去。她姿势优美，腰挺得比大多数男人都要直。最后，为了她好，他们只能将她绑在床上。你的祖父心都要碎了。人们

可以看到，这件事使他完全泄了气。”随着时间的流逝，我已经越来越难以在脑中留下印象了。然而，瑞妮一讲这事还要加进一些令人窒息的尖叫、呻吟以及临终的誓言之类，可她的动机是什么我却不得而知。她是想让我也要表现出这般的刚毅——这般的藐视疼痛、这般的硬气，还是她陶醉于讲述那些揪心的细节？毫无疑问，两者兼有之。

阿黛莉娅去世的时候，三个兄弟都已长大成人了。他们怀念自己的母亲吗？他们为她的离去而悲伤吗？那是当然。他们对奉献了全部爱的母亲怎能不心存感激呢？不过，她对三兄弟管教得太严了，设法将他们束缚得牢牢的。她被妥善安葬以后，他们身上的束缚想必也可以松一点了。

三兄弟中没一个愿意从事钮扣业。虽然他们没有继承她的现实观念，但他们也像他们的母亲那样瞧不起这个行当。他们明白树上不会长钱，可他们对怎样才能赚钱也没什么好主意。我父亲诺弗尔认为他可能涉足法律界，然后再从政，以实现他改善国家的抱负。另外两个兄弟想外出闯荡；一旦珀西读完大学，他们俩就远去南美洲探寻金矿。通往南美的路正在向他们招手。

那么由谁来掌管蔡斯的企业呢？难道就没有蔡斯家族的人来继承吗？如果是这样，本杰明何苦要拼命创业呢？事已至此，他让自己相信：除了他自己的雄心和欲望之外，他这么干还另有原因——为了某种崇高的目标。他已经为蔡斯家族创立了一份家业。他想让这份家业一代代传下去。

在这个港市，这件事一定成了人们茶余饭后带有指责口吻的、反复谈论的话题。然而，三兄弟坚定不移。你无法强迫一个年轻人将他的一生献给钮扣制造业。他们并不是刻意要令他们的父亲失望，但他们也不想挑起这副笨重而耗力的世俗担子。

---

[1]美杜莎：希腊神话中的三个蛇发女怪之一。原是凡人，因触犯女神雅典娜，头发变成了条条毒蛇，面貌也变得极为丑陋。

[2]特里斯坦：英国《亚瑟王传奇》中著名的圆桌骑士之一，因误食春药与康沃尔国君马可王的妻子伊索尔特相恋。

[3]瓦格纳（1813—1883）：德国著名作曲家。

嫁妆

新的风扇买回来了。零碎的部件都装在一个大纸箱里。沃尔特带来了他的工具箱，把风扇组装起来。干完活以后，他说：“这下把它搞定了。”

沃尔特能够对付各种船只、爆裂的汽车引擎，或者坏了的灯具和收音机——手巧的男人可以摆弄任何一样东西，将它整旧如新。为什么我会感到放心呢？也许在我充满孩子气和信赖别人的内心里，我相信沃尔特会拿出钳子和棘轮为我干好这活的。

这台立式电扇安在了卧室。我把那台旧的搬到了楼下的门廊里，用来凉快我的后颈。凉风像一只手轻抚我的肩膀，这种感觉令我感到舒服，却有些不自在。空气流通了，我就坐在木桌旁，随意涂鸦。不，应该说不是涂鸦。流畅的文字无声地滚过纸页；那是从我的手臂里流淌出来，从我的手指间挤出来的，多么费劲。

黄昏时分，物静无风。湍流穿过花园的水声就像长长的喘息。蓝色的花朵与蓝天混为一体；红色的花朵蒙上一层黑郁郁的色彩；白色的花朵闪耀着银光。郁金香褪去了它的花瓣，只露出光秃秃的黑色花蕊——看上去像个小嘴，不乏性感。牡丹的花期几乎已经过了，湿乎乎的花瓣没精打采地低垂着，犹如弄潮了的纸巾。此时，百合花和夹竹桃却盛开了。晚山梅的花已经凋谢，在草地上留下星星点点的白色花瓣。

一九一四年七月，我母亲嫁给了我父亲。我觉得，从各方面来说，这件事都需要一个解释。

瑞妮是我最大的指望。当我到了对这种事感兴趣的年龄——十一岁、十二岁、十三岁的时候——我总坐在厨房的桌子旁，缠着瑞妮讲给我听。

瑞妮到阿维隆庄园来做全职女佣时还不满十七岁。她是从若格斯河东南岸的联立平房中来的，那里住的都是做工的人。她说自己是苏格兰和爱尔兰的混血儿；她祖母家是爱尔兰的天主教徒，而她不是。开头她是我的女仆，但后来经过一番调动和自然裁员，现在成了我们家的支柱。她有多大年龄？不关你的事。反正阅历不浅，办事牢靠。这就足够了。如果问起有关她自己的生活，她就会守口如瓶。她会说：我从来不与别人交往。当时，我觉得她是多么谨慎小心。现在看来她是多么小气。

然而，她了解我们的家族史，至少了解关于我们家族的一些事。她对我讲的故事，随着我的年龄改变而改变，同时也与她讲故事时分心的程度有关。不过，我用这种方式搜集的关于过去的片断也足以将它重新拼合起来，好比用马赛克拼合成的画像与原像基本相同。反正我并不是想要真正的事实；我只想把事情用简单的线条明晰地勾勒出来，然后再涂上重彩。大多数孩子都希望他们父母的故事是这样的。打个比方说，他们要的只是一张彩色明信片。

瑞妮说，我父亲是在一次溜冰聚会上向我母亲求婚的。瀑布上游的河湾里有一个老磨坊池塘，那儿的水流比较缓慢。在严寒的冬天，水面上就会结一层厚厚的冰，人们可以在上面溜冰。于是，年轻人的教友团体就会来此举行溜冰聚会；其实也不能称为聚会，应该说是外出游玩。

我母亲是循道公会教友，而父亲是英国国教教徒，因此母亲的社会地位要低于父亲；人们在当时很看重这个。（我后来想，如果祖母阿黛莉娅当时还活着的话，她决不会允许这门婚事的。对祖母来说，我母亲的门第太低，而且她太拘谨、太认真、太褊狭。阿黛莉娅一定会把父亲拖到蒙特利尔去，至少给他介绍一个初次参加社交活动的、穿着考究一点的少女。）

瑞妮说，母亲当时十分年轻，只有十八岁，但她决不是一个愚蠢、轻浮的姑娘。她在学校教书；那个时候，一个人不满二十岁也可

以做教师。她父亲是蔡斯企业的高级律师，家里过着“小康”的日子，因此她并非不得不去教书。她自己的母亲在她九岁时去世了。母亲像外祖母一样，对自己的宗教很虔诚。她认为，一个人应该帮助那些不如自己幸运的人。瑞妮钦佩地说，她像传教士那样担当起了教育穷人的工作。（瑞妮常常对我母亲的行为钦佩不已，却认为自己这样干则是愚蠢的。她在穷人中间长大，觉得他们是无药可救的。她会说，你教他们教得面红耳赤，而大多数人却把你气得撞墙。可是你母亲，上帝保佑她的好心，她从来看不到这一点。）

有一张我母亲在安大略省伦敦师范学校与另外两位姑娘的合影照片；三个人站在宿舍前的台阶上，手挽着手，开心地笑着。宿舍两边堆起了厚厚的冬雪，屋檐上挂着冰柱。母亲身穿一件海豹皮的大衣；帽子下面露出她秀发的发梢。她的眼睛很早就近视了，我记得她戴着猫头鹰似的眼镜；在此之前，她肯定还有一副夹鼻眼镜，但在这张合影中却没有戴。她穿滚毛边靴子的双脚在照片中可以看到一只，脚踝的姿态十分迷人。她看上去胆子很大，甚至闯劲十足，就像一个去海上冒险的男孩。

毕业以后，她去了远在大西北的一所只有一间教室的学校教书。那是个落后的乡村，贫困不堪，到处是虱子，人们愚昧无知——那段经历深深震撼了她。那儿的人给孩子们缝制的内衣要从秋天穿到开春，没有替换。总之，那些细节给我留下的印象就是肮脏不堪。当然，瑞妮说，那里不是你母亲那样的淑女该去的地方。

然而，我母亲认为她在那里还是有所成就的，至少为那些不幸的孩子做了些实事，或者说她希望如此。后来，她回来过圣诞节；人们说她又苍白又瘦弱，脸颊不见血色。于是，她就同我父亲一起去参加了磨坊池塘的那个溜冰聚会。他单膝跪地，第一次为我母亲系上了溜冰鞋的带子。

其实，他们俩通过双方的父亲而相识已经有些日子了。在此之前，他们也有过礼节性的会面。在阿黛莉娅举行的最后一次花园戏剧

表演中，他们还在一起演过莎士比亚的《暴风雨》——他扮演费迪南德，而她则饰演米兰达。演出的剧本作了删节，把性描写和残忍的情节也减少到最低限度。瑞妮说，我母亲身穿一件粉红的连衫裙，戴着玫瑰花环，将台词完美地表达出来，就像一位天使。啊，勇敢的新大陆，你孕育了这样的人民！她那双清澈的眼睛，因近视而难以聚焦，在灯光的照耀下显得有些迷离。你能够明白他们俩是如何终成眷属的。

我父亲本可以去别处找一个更有钱的妻子，但想必他是要找那种忠诚可靠的：一个他可以依靠的女子。瑞妮说，尽管他头脑发热——显然他曾经头脑发热过——他却是个认真的小伙子。言下之意就是：否则的话，母亲也不会接受他。他们俩对自己的理想都很执着；两个都想实现某种高尚的目标，都想把这个世界变得更美好。这是多么诱人而又多么危险的理想！

他们在池塘上一起溜过几圈之后，父亲就要求母亲嫁给他。我猜想，他求婚时肯定是笨嘴拙舌的，但笨拙正表现了男人的真挚。在那一刻，虽说他们一定碰到了对方的肩膀和臀部，两个人却都没有正视对方。他们肩并肩地溜冰，两人的右手握在前面，左手握在身后。（她当时穿什么衣服来着？瑞妮连这个也知道。一条蓝色的毛围巾，以及与之相配的苏格兰圆帽和毛手套。这都是她自己织的。一件绿色的齐膝冬外套。一块手帕塞在袖子里——瑞妮说，母亲从来不会忘记带手帕，不像另外一些她叫得出名字的女人。）

在这个节骨眼上，母亲作出了什么反应呢？她瞅着冰面，没有立即回答。这就意味着同意了。

他们周围的一切都被白雪覆盖了——白色的岩石、白色的冰柱。他们脚下的冰也是白的，而冰下面的河水带着旋涡和逆流，黑沉沉的看不见底。这就是我为那个年代——我和劳拉还未出生的年代——所描绘的情景。那个年代表面看来是那么干净、那么纯真、那么实在，

但同样也潜伏着危险。事物的外表之下是未知的东西，正在慢慢地沸腾。

接下来是赠送定情的戒指，并且在报纸上向外公布。我母亲按职责授完一年课回来之后，就举行了正式的订婚茶会。茶点很精美——芦笋三明治卷、水椒三明治，以及浅色、深色和水果味的三种蛋糕；茶是用银壶沏好的。桌上插着玫瑰花——白色的，或粉红的，或淡黄的，没有红色的。订婚茶会上不用红玫瑰。为什么呢？你以后会弄明白的，瑞妮如是说。

再接下来就是迎嫁妆。瑞妮喜欢把这事讲得详详细细——有带花边的睡衣和梳妆袍、绣着姓名缩写的枕头，以及床单和衬裙。他还说到衣橱、五斗橱和日用品小柜，以及里面整齐叠放的衣服之类。她没有提到将要穿这些衣服的两位新人，因为对瑞妮来说，婚礼主要就是一个有关衣服的问题，至少表面上是如此。

下面的事宜就是拟定客人的名单、填写请柬、选择花卉等等，然后就是婚礼了。

婚礼之后，接着就发生了战争。爱情、婚姻、灾难三部曲。照瑞妮的说法，这是不可避免的。

战争于一九一四年八月爆发，也就是在我父母结婚后不久。兄弟三人毫无疑问地都应征入伍。现在想来，这样的毫无疑问令人惊讶。三兄弟身穿军装照过一张神气的合影：三个人的额头看上去严肃而天真，留着稚气的小胡子，露出冷静的微笑和坚定的眼神——虽然还未成为正式的军人，却摆出一副军人的派头。父亲的个头最高——他总是将这张合影放在他的桌子上。

他们参加了加拿大皇家军团；来自提康德罗加港的新兵都编入了这个团。很快他们就被派往百慕大，以接替驻守在那里的英国军团。因此，战争的第一年，他们主要是进行队列训练和学习军规军纪。他们在来信中说，他们也会闹点小事之类。

祖父本杰明急切地读着这些来信。时间一天天过去，可谁胜谁负却始终没有定论，祖父变得越发紧张和担心。事情的发展本不该如此呀。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的生意倒是越来越红火了。他还发展了赛璐珞和橡胶的业务，钮扣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幸亏阿黛莉娅在世时曾帮助他与政界有过接触，因此他的工厂收到了大量来自军队的订单。他还是一如既往地诚实经营，不卖假货或次品。他并不是一个发战争财的人，但也不能说他没有从战争中获利。

战争对钮扣业十分有益。战争中丢失大量的钮扣，每次都需要整箱整箱、整车整车地补充。它们不是被炸毁了，就是在路上散落了，或者在大火中烧掉了。内衣的命运也同样如此。从经济的观点来看，战争是一场神奇的大火——一场巨大规模的炼金大火，腾起的烟雾将大火变成了金钱。至少这在我祖父身上得到了实现。然而，这个事实已无法再使他的心灵快乐，也无法再维持他的正直了，尽管在最早他自鸣得意的那几年可能如此。他想要他的三个儿子回来。那倒不是因为他们去了什么危险的地方；他们还在百慕大，在阳光下列队走步。

从纽约州的芬格湖度完蜜月回来，我的父母亲就一直住在阿维隆庄园，直到他们能够建起自己的房屋，而母亲则留在那儿为祖父管理家事。他们实在是人手短缺，因为所有的劳力要么去工厂，要么去打仗了，同时也因为大家觉得阿维隆庄园要带头削减开支，母亲坚持饭食简单：星期三吃炖肉，星期天晚上吃烤大豆——这也很合祖父的胃口。实际上，他从未对阿黛莉娅原先的豪华菜单感到自在过。

一九一五年八月，加拿大皇家军团奉命撤回哈利法克斯，准备开赴法国。部队在港口呆了一个多星期，添补给养、招募新兵，并且把热带军装换下来，穿上更暖和的军装。士兵们还发到了罗斯步枪，可是后来都在泥地里卡壳，弄得他们手足无措。

我母亲搭乘火车去哈利法克斯为父亲送行。火车上挤满了上前线的男人。她弄不到卧铺，于是只好一路坐着。走道里到处都伸着脚，堆放着包裹，还放着痰盂。咳嗽声、呼噜声（无疑是醉酒后的呼噜）

响成一片。当她看着周围一张张稚气未脱的小伙子的脸，她突然真切地感受到了战争——那不是一个概念，而是一个现实。她年轻的丈夫可能会因此丧命。他的身体可能会被毁灭；可能会被撕碎，可能会成为战争的牺牲品——看来，现在不得不作出这样的牺牲了。伴随这种意识而来的是绝望和恐惧。不过，我相信同时也带来了一种凄凉的自豪。

我不清楚他们俩在哈利法克斯是住在哪儿，住多久。是住在一家体面的大酒店里，还是由于房间紧张而窝在下等客栈或港口边的廉价旅馆里？他们在一起是待了好几天，还是一个晚上，还是几个小时？他们俩做了些什么，又说了些什么？我想也就是一些平平常常的事吧，可究竟是什么呢？如今是再也不可能知道了。后来，“苏格兰人”号海轮载着军团的官兵起航了，我母亲与其他妻子们站在码头上哭泣着向亲人挥别。或许母亲没有哭泣，因为她觉得不能这样放纵自己。

父亲在信中写道：我正在法国某个地方。我无法形容这里发生的一切；我也不会去形容。我们只能相信，这场战争是出于正义，是为了维护和推进现有的文明。伤亡（此处一个字被划掉）难以计数。我以前不知道人类擅长什么。要忍耐的已超出了（此处一个字被划掉）。我天天都在想家，特别是想你，我最亲爱的莉莲娜。

在阿维隆庄园，我母亲开始把意志付诸行动。她对公共服务抱有信念；她觉得，她必须卷起袖子为战争做点有用的事情。她组织了一个“慰问团”，通过捐赠品义卖来筹钱，然后用这钱买小包的烟草和糖果寄往前线的战壕。她为这些活动打开了阿维隆庄园的大门，但据瑞妮说，办这些事把地板弄得一塌糊涂。除了义卖，每个星期二的下午，她的小组就会在客厅里为部队编织衣物——新手们织浴巾；熟手们织围巾；老手们织连帽大衣和手套。不久，又征召了一批“星期四志愿者”；她们是从若格斯河南岸来的一些年长的、文化较低的女

人，但个个都是编织能手。这些人为亚美尼亚的挨饿儿童和所谓“海外难民”编织婴儿服。编织了两个小时以后，她们便在餐厅吃一顿简单的茶点；此时，彩绘玻璃上的圆桌骑士和他的情人会懒洋洋地俯视她们。

当伤残的士兵开始出现在街道上和邻近几个镇上的医院里（提康德罗加港还没有医院），母亲会亲自去看望他们。据瑞妮说，她看望的大多是那些最惨的伤员——破相或残废的士兵。每次回来，她都会筋疲力尽，心烦意乱，甚至还会在厨房里哭泣。这时，瑞妮会冲一杯可可给她喝，让她支撑住。瑞妮说，她从不爱护自己，因而毁了自己的健康。尤其是从她的身体状况来看，她是在拼命地工作。

拼命地工作，不爱护自己，毁了自己的健康——这曾经是一种多么崇高的美德啊！这种无私并不是与生俱来的：它只有通过严酷自律、克服人的劣根性才能获得。而到了我生活的时代，这种诀窍或秘密想必已经丢失了。或许，由于母亲的遭遇对我的负面影响，我并没有去尝试。

至于劳拉，她一点都不无私。她倒是性格敏感，这又是另一回事了。

我生于一九一六年六月初。我出生后不久，珀西在伊普尔前沿阵地的炮火中阵亡了。七月份，埃迪在索姆牺牲；或者说，人们认为他已经死了：他最后一次被人见到是在一个大弹坑旁。这两件不幸的事让母亲难以接受，而对祖父的打击更大得多。八月份，祖父得了严重的中风。他说话和记忆都出现了障碍。

母亲非正式地接过了管理工厂的工作。她周旋于祖父（据说他处于病后恢复期）和其他人之间，每天还要与工厂的男秘书和各种各样的工头会面。由于母亲是唯一能听懂祖父说话的人，或者说她自己认为她能，因此她成了他的翻译，也成了唯一有资格握着祖父的手帮他签名的人。谁敢说有时候她不会照自己意志行事呢？

厂里也不是说万事太平。战争开始的时候，有六分之一的工人是女性；到战争结束的时候，数量已是三分之二了。剩下的男人都是些老弱病残，或者是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上战场的。这些人对女工的剧增感到不快，于是就发泄对她们的不满，或者开下流的玩笑。反过来，这些女工认为他们是懦夫或懒汉，掩饰不住对他们的藐视。事物的自然顺序——我母亲认为的自然次序——就是把事情反过来做。不过，工人的工资给得很高，而钱给生产加足了油。总的来说，我母亲有能力将厂里的事处理得顺顺当当。

我想象祖父夜晚坐在他的书房里，坐在红木桌后面那张缀满铜钉的绿皮椅里，交叉着两手的手指——一只手有知觉，而另一只手却没有知觉。他在听是否有人来了。门半开着；他看到门外有个影子。他说：“请进。”——他心里想说——可是没人进来，也没人回答。

粗鲁的护士来了。她问他一个人坐在黑暗中想些什么。他听到一个声音，但不像是人在说话，更像是乌鸦叫。他没有回答。她抓住他的胳膊，轻易地将他从椅子里拉起来，胡乱地把他推到床上。她的白裙子发出沙沙的声响。他听到一阵干风吹过长满秋草的田野。他听到了冬雪的低语。

他知道自己的两个儿子死了吗？他希望他们再活过来，平安归家吗？如果他的希望成为现实，他自己的结局会不会更令人伤心？也许会更令人伤心——事情往往是这样——但这样想并不能给人多少宽慰。

留声机

昨天晚上，我像平时一样收看了电视台的气象频道。地球上别的地方在发洪水：浑浊的泥水滚滚，泡肿的死牛从眼前漂过，挤成一团的幸存者站在屋顶上。已经有成千上万的人淹死了。据说，这是全球气候变暖造成的后果；人们必须停止焚烧汽油、石油和原始森林。然而，人们不会罢手。贪婪和饥饿迫使人们照烧不误。

我写到哪儿了？我翻回去一页：战争还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过去人们用如火如荼来形容战争，说不定如今还在继续使用。不过，从这新的、干净的一页开始，我将结束这场战争——我独自用这支黑塑料钢笔一举将它结束。我只要写一下就成：1918年11月11日。停战日。

好了。战事结束了。枪声沉寂下来。幸存的士兵穿着湿乎乎的衣服，爬出散兵坑和肮脏的洞穴，抬起一张张满是污垢的脸仰望天空。战争的双方都感到输了。在小镇、乡村、大洋的两岸，所有的教堂都响起了钟声。（我还记得当时钟声阵阵。这是我最早的记忆之一。空中到处都是声音，同时又是空空的，奇怪极了。瑞妮带我到外头去听钟声。她的脸颊流淌着泪水。感谢上帝，她说道。那一天气候寒冷，落叶蒙上了一层白霜，莲花池里也结了薄薄的一层冰。我用棍子把冰捅破了。母亲在哪儿呢？）

父亲在索姆受了伤，但康复后被提升为少尉。他后来在维米桥再次受伤，虽不重，却又被提升为上尉。他在布尔隆林地又受了一次伤，这次比较严重。当他正在英国接受康复治疗的时候，战争结束了。

他错过了在哈利法克斯为归国部队举行的盛大的欢迎仪式，以及胜利游行等一系列活动，但提康德罗加港为他一个人举行了一次特殊

的欢迎仪式。火车缓缓停下。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呼声。有人伸出手去扶他下车，却迟疑了一下。接着他出现了。他只剩下一只眼睛和一条腿。他的脸看上去不仅憔悴，而且伤痕累累，但狂热不减。

同亲人告别的痛苦令人心碎，可归来的痛苦却有增无减。一个血肉之躯重新站在你面前是无法符合离别所产生的美好幻影的。时间和距离使心上人的形象变得模糊了。然后，心爱的人突然来到你面前；在正午酷烈的阳光下，那张脸上的伤疤、毛孔、皱纹和胡须无一不清晰可见。

我的父亲和母亲就这样重逢了。他们如何为自己如此大的变化而补偿对方呢？——他们俩都无法符合对方心目中的形象。他们之间怎能没有怨恨呢？有怨恨也只能委屈地默默忍受，因为谁都没有错，也没法去指责谁。战争又不是某个人。比方说，我们总不能去指责一场飓风吧？

他们俩就这样站在月台上。镇上的乐队演奏着乐曲，大多是铜管乐。他身穿军服；胸前的军功章像是衣服上的弹孔，透过它可以看见他金属般的身躯发出暗淡的光芒。在他身旁，无形地站着他的两个兄弟——两个已经牺牲的小伙子，他失去的亲人。我母亲今天穿上了她最美的衣服：一件翻领束腰连衫裙和一顶扎着丝带的帽子。她战栗地微微一笑。两个人都不知所措。他们俩凝视着对方，那种惊奇的眼神就像犯了罪似的。这时记者的闪光灯一闪，照下了这一情景。我父亲的右眼戴着黑眼罩，左眼狠狠地瞪着。在那未曾揭开的眼罩下面，疤疤点点的眼窝里已经没有眼球了。

报纸将会大肆宣扬：“蔡斯家族的继承人英勇归来。”这又是另外一件事了：我父亲现在成了继承人；也就是说，他既失去了兄弟，又失去了父亲。“蔡氏王国”已掌握在他的手中——握在手上的感觉却像是一团泥巴。

母亲哭了吗？可能吧。他们俩想必尴尬地接了吻，这种尴尬好比去盒装食品义卖会却拿出一张买错的票。这个老练而又操劳的女人

——脖子上挂着老处女那种闪光银链夹鼻眼镜——并不是他记忆中的爱人。他们俩现在成了陌路人；他们俩也一定意识到，他们原本就是陌路人。光线可真厉害。这些年来他们不知老了多少！当年的小伙子曾殷勤地单膝跪地为姑娘系溜冰鞋带子；当年的姑娘曾甜蜜地接受这份殷勤——这些事好像从未在他们身上发生过似的。

此外，还有一些现实的事情像一把剑横在他们中间。说来很自然，父亲曾经有过别的女人——那种在战场周围出没、赚取好处的女人。那些娼妓嘴里会说出我母亲从来说不出口的浪语。父亲回来后第一次抚摸她时，她一定感觉到他当年的胆怯和尊重已经荡然无存了。可能开头在百慕大，后来在英国，他都抵挡着诱惑，一直到埃迪和珀西阵亡，而自己也受伤之后，他的防线就崩溃了。从那时开始，他就紧紧地抓住生活——无论是什么，来者不拒。她怎么能不理解在那种情况下他的需要呢？

她能够理解，至少她明白她应该理解。她理解了，对此一字不提，并祈祷上帝给予她宽恕的力量，而她真的宽恕了他。然而，他感到在她的宽恕中生活并不容易。连吃早饭也蒙上了宽恕的阴影：咖啡、粥和黄油烤肉上都带着宽恕。他对此束手无策；一个人怎么可能否认并未言明的事情呢？她也有气，怨恨那些在不同的医院里照顾我父亲的护士。她希望由她独自照顾父亲——不辞辛苦地、忠心耿耿地照顾他，直到康复。这是无私的另一面：无私的专横。

然而，父亲并不十分健康。事实上，他是一具散了架的残骸。他的一些表现即是明证：他在黑暗中大叫、做噩梦、无缘无故发火，还将碗和杯子朝着墙上或地上乱砸；不过，他没砸过母亲。他像一件坏了的东西，需要人去修补。因此，对他来说，她还是有用的。她会为他营造一种安详的氛围；她会迁就他；她会溺爱他；她会将鲜花放在他的早餐桌上；她还会为他做他最喜欢吃的饭菜。至少，他还没得什么可怕的疾病。

但是，一件更严重的事却发生了：父亲变成了无神论者。在战壕里，上帝像气球一样破裂了，剩下的只是几丝丑陋的伪善。宗教像是抽打战士们的棍子，那些卫道士喋喋不休的说教只不过是虔诚的蠢话而已。珀西和埃迪的英勇行为和惨烈的牺牲是为了什么？又取得了什么成就？他们是被一群无能而有罪的老家伙的错误害死的。倒不如当初在“苏格兰人”号轮船上就让这些老家伙割断了喉咙，扔到海里了事。所有那些为上帝和文明而战的屁话都令他作呕。

母亲害怕极了。他是说珀西和埃迪不是为了崇高的目标而死的吗？难道那些可怜的战士都死得不值吗？说到上帝，除了上帝还有谁看到他们经受考验和苦难呢？她请求他至少别宣扬他的无神论。接着，她又为自己的这种要求而感到羞愧——似乎邻居们的看法对她来说是最重要的，而父亲的灵魂与上帝的关系并不重要。

不过，父亲尊重她的愿望。他明白这样做的必要性。反正，只有在他喝醉酒的时候才会说这些话。战争前他是不太喝酒的，而现在却经常喝酒，酒瘾很大。他一边喝酒，一边在地板上拖着他那只坏脚来回踱步。过了一会儿，他就开始发抖。母亲试图去安慰他，而他却拒绝安慰。他会爬上阿维隆庄园那粗矮的塔楼，说他想去抽烟。其实，这只是他想独处的一个借口而已。在塔楼上，他会自言自语，并且用力打墙，最后喝得酩酊大醉才算完事。他避开母亲做这些事，因为他自认为还是个绅士，至少他坚持穿那件标志绅士的破败不堪的外衣。他不想吓着她。另外，我猜想，母亲好意的服侍也深深地刺激着他，使他感到难受。

浅一脚、深一脚、浅一脚、深一脚，他像是一只脚踩进陷阱的野兽在行走。低低的呻吟和含糊的呐喊，以及打碎玻璃的声音都会将我吵醒，因为塔楼的地板就在我房间的上面。

接着就会传来下楼的脚步声，随后安静下来，我卧室关着的长方形的门外隐约出现了一个黑影。我看不见他，但我可以感觉到他——

一个蹒跚的、悲伤的独眼怪兽。我早已习惯了这些声响；我从不认为他会伤害我。然而，我却一直是小心翼翼地对待他的。

我不希望给人印象是他每天夜里都是如此。随着时间的流逝，他发作次数越来越少，间隔也越来越长。不过，你可以从我母亲抿紧的双唇看出来：他又要发作了。她有一种雷达系统，可以探测父亲情绪的波动。

我是想说他不爱她了吗？根本不是。他爱她；在某些方面他对她忠贞不贰。然而，他无法进入她的内心，她这方面也一样。他们俩就像喝了某种致命的毒药，使得他们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在同一张桌上吃饭，又在同一张床上睡觉，但是他们的心却永远走不到一起。

日复一日地渴求一个就在你眼前的人，那是什么滋味？我永远也不会明白。

几个月之后，父亲就开始了他那不光彩的漫游。不过，不是在本镇，至少起先不是。他会坐火车去多伦多“出差”，实际上是去喝酒，而且还去“找鸡”——当时的话就是这么叫的。消息传开了，快得惊人；丑事一般都是如此。奇怪的是，我的父母却因为此事在镇上更受尊敬了。鉴于当时的情况，有谁会去指责他呢？至于母亲，尽管不得不忍受许多事，可她嘴里从没有说过一句抱怨的话。镇上人们的态度完全是顺理成章的。

（我是如何知道所有这些事的？我并不知道，至少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知道。不过，在我们这样的家庭里，闭口不谈的事要比讲出来的事多——双唇紧闭、头转过去、匆匆斜睨一眼都表达一定的意思。有时连肩膀也会拱起来，像扛了一个重物似的。难怪我和劳拉喜欢在门外偷听了。）

父亲有一大捆手杖，都带有特制的手柄——象牙的、银的、乌木的。他总是穿戴得整整齐齐。他从未设想过最终要经营家族的企业，但既然接过了这副担子，他就打算把它干好。他本来可以把工厂卖掉，却碰巧当时没有买主，或者说别人不愿出他报的价码。同时，他

觉得这是他的义务所在，即便不是为了纪念他的父亲，也是为了纪念他的两个死去的兄弟。尽管家里只剩下他一个儿子，他还是把信笺上公司的名称改为“蔡斯父子（三人）公司”。他想要有自己的儿子，最好是两个，以此来代替他死去的两个兄弟。他想把工厂开下去。

工厂的男人们从一开始就尊敬他。这倒不仅是因为他得的军功章。战争刚结束，厂里的妇女就靠边站了，她们的岗位由战罢归来的男人们顶上——只要这些男人还能够工作。然而，战争时期的大量需求已经结束，因此没有那么多活可干了。就全国来说，许多工厂关闭，工人失业，而我父亲的工厂却不然。他还在雇用工人，而且是超量地雇用。他雇用那些老兵。他说，国家对这些人忘恩负义是可鄙的，而全国的工商业主应该补偿欠他们的东西。不过，很少有人响应。他们对此闭上一只眼，只当没看见。然而，我父亲本来就只有一只眼睛，他不能再把另外一只也闭上。于是，别人就开始说他是叛逆者，说他有点犯傻。

从外表上看，我是父亲的真传。我不光长得像他，还继承了他的绷脸以及他固执的怀疑主义。（最后连他的军功章也继承了。他把它们都留给了我。）当我倔犟的时候，瑞妮就会说我的脾气坏，而她知道这是谁的遗传。与我相反，劳拉则是母亲的真传。在某些方面，她也具有母亲的那种虔诚；她也长着高高的、白净的额头。

不过，长相这种东西带有欺骗性。我开车决不会坠下桥去。我父亲会的，而母亲倒不会。

那是一九一九年秋天。我、父亲、母亲三人一起努力，要把日子过好。十一月份的一天，差不多是上床睡觉的时候了。我们坐在阿维隆庄园的起居室里。由于天气转凉了，起居室的壁炉生了火。母亲最近刚从一种莫名其妙的病中康复过来，据说那病与她的神经有关。她在补衣服。她本来不需要自己干——她可以雇一个人，但她自己想干；她喜欢手里有活。她正在缝我裙子上掉下来的一粒钮扣；别人说

我穿衣服从不爱惜。她手肘边的圆桌上摆着印第安人编的带有香草镶边的针线篮，里面放着剪刀、线轴以及她的蛋形木制衬补托，另外还有她新配的专用圆眼镜。做这种近的针线活她是不用戴眼镜的。

她身穿一件天蓝色的连衫裙，白色的宽领子，白色的内包袖口。她的头发过早地开始变白了。她是宁愿砍掉一只手也不愿意去染发的。因此，她那张年轻女子的脸庞之上却是一头银丝。她将头发中分，然后将她那瀑布般的富有弹性的长发在脑后盘成个复杂的鬃。（五年后，她去世前已经剪成短发，多了一分时髦，少了一分动人。）她的眼皮垂着，两颊圆圆的，肚子也是圆圆的。她略带笑意的样子看上去和蔼可亲。那盏带粉红色灯罩的电灯在她脸上投下一层温婉的光彩。

父亲坐在她对面的长椅里。他背倚着靠垫，却心神不定。他将一只手放在他的坏腿的膝盖上，坏腿不停地上下抖动。（好腿、坏腿——这两个用词引起了我的兴趣。坏腿做了什么坏事，要称之为“坏”？这种暗里的残废状况难道是一种惩罚吗？）

我坐在他旁边，却并没紧靠着他。他的一只胳膊搁在我身后的沙发背上，但没有碰到我。我拿着我的字母课本，照书朗读给他听，以表明我识字了。其实我并不识字，我只是记住了字母的形状，以及与图片匹配的单词。茶几上放着一台留声机，张开的喇叭像一朵巨大的金属花朵。我的声音有时听上去就像是从那里面出来的：又小又单薄，还很遥远，似乎只要用一个手指就能把这声音掐灭。

A是苹果派，
出炉新鲜又热乎；
有人尝一点，
有人吃多多。

我抬起头，看看父亲是否在注意听我朗读。有时你和他说话，他并没有听见。他发现我在看他，便低头对我浅浅地一笑。

B是小宝宝，
皮肤粉嫩笑脸甜，
伸着两只小手，
再加两只小脚。

父亲又回头注视着窗外。（他是否把自己置身窗外，正朝屋内看呢？难道他是一个永无家园的孤儿——一个夜间的流浪者吗？这应该是他为之奋战的目标——麦片广告中的炉火旁田园诗一般温馨的场景：有一个体态丰满、脸颊红红的贤惠妻子和一个听话的、充满崇敬的孩子。不过，这种生活也是平淡和枯燥的。他是否对战争产生了某种怀念，而不在乎它的恶臭和无谓的屠杀呢？是否在怀念他直觉中那种盲目的生活呢？）

F是火，
忠实的奴仆，恶劣的主人。
听之任之，
它会越烧越旺。

课本中的图片是一个男子满身是火地在跳跃——火苗从他的脚跟和肩膀窜出来，头上长出两只小小的火角。他回头向后望去，露出淘气而迷人的微笑；而且，他浑身一丝不挂。火并不能伤害他，没有任何东西能够伤害他。就为这个原因，我喜欢这个人。我还用蜡笔加了些火苗。

母亲将针穿过钮扣，剪断了线。我继续朗读，越来越急，从文雅的M和N读到古怪的Q和难读的R，最后是发讨厌的咝咝声的S。父亲盯着火苗看，看到火中的田野、树林、房屋、城镇、战士和兄弟化为烟雾，于是他的坏脚不由自主地像狗在睡梦中奔跑那般抽动起来。这是他的家——一个被围困的城堡；他则是这城堡里的狼人。窗外，那寒冷的、柠檬色的落日余晖褪成了灰色。劳拉即将诞生，但我对此还一无所知。

做面包的日子

农民们说，今年夏天雨水不足。知了扯着嗓门唱着单调的曲子；路面上尘土飞扬；路边的野草中，蚱蜢发出嗡嗡的叫声。枫树的叶子如软绵绵的手套般悬挂在树枝上。人行道上，我的影子一晃一晃的。

在太阳还未炙烤大地的时候，我就早早地出门散步了。医生鼓励我这样做，说我的身体状况正在好转。可是走到哪里去呢？我带着我的心无可奈何地不停地走着；人和心绑在一起，就像是某个阴谋故事里人们无法控制的两个不情愿的同谋。第二天我们又将去向何方？我明白，让我活下去和要置我于死地的是同一样东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它就像爱情，或者说有几分像吧。

今天我又去了墓地。有人在劳拉的坟前留下了一束橘黄色和红色的百日菊；色彩浓艳的鲜花远不能抚慰死者的灵魂。当我看到这束花的时候，花朵已经开始凋谢；尽管如此，还照样能闻到一股辛辣味。我怀疑，这些花是某个吝啬的或狂热的崇拜者从钮扣厂门前的花坛里偷来的。不过，这种事情劳拉自己也干得出来。她对所有权概念的认识再模糊不过了。

在回来的路中，我走进圈饼店歇歇脚；外面开始热起来，我想找个地方凉快一下。这家饮食店已经相当破旧了；虽说具有一点时髦的现代气息——淡黄色的瓷砖、固定在地上的白色塑料桌子和配套的模压椅子，事实上这地方几乎破烂不堪。这令我想起某个什么学校，或者某个贫困社区的幼儿园，或者某个为思想出问题的青少年设立的活动中心之类。在这里，你可以用来乱扔或乱刺的东西并不多，就连各种餐具也是塑料的。店堂里弥漫着炸油和松香消毒剂的混合味道，还有一股淡淡的咖啡香味。

我买了一小杯冰茶和一块浇糖甜饼。那甜饼咬起来就像在啃泡沫塑料一样吱吱作响。吃了一半以后，我就再也吃不下了，于是我踩着

滑溜溜的地板去女厕所。在去厕所的时候，我已经在脑子里画出了一张提康德罗加港所有的方便的厕所位置图。当你情况紧急的时候，它们的方便性便突现出来。圈饼店的厕所是我目前最喜欢的。倒不是因为它比别处更干净或者更有可能提供手纸，而是因为在里面可以看到更多别人的题词。人们到处会留下这种题词，只是大多数地方经常用油漆把它们涂掉，但在圈饼店它们保留的时间要长得多。因此，你既可以看到题词的内容，又可以读到别人的评论。

目前保留得最完整的是厕所中间的一个小隔间里的题词。第一句话是用铅笔写的：不要吃任何你不准备杀害的东西。字体则是罗马人刻在墓碑上的那种圆体，深深地嵌入了油漆过的墙面。

接着是绿色记号笔写的：不要杀害任何你不准备吃的东西。

下面是用圆珠笔写的：不要杀生。

再下面是用紫色记号笔写的：不要吃。

最后是用黑粗体写的：去他妈的素食主义者——“凡神皆食荤”——劳拉·蔡斯。

这样一来，劳拉永远不死。

劳拉费了好长时间才来到这个世界的，瑞妮说。似乎她无法断定降临世间是否是个好主意。生下来之后，她先是生病，我们差点儿就失去了她——我猜想她仍然在犹豫不决。但最后她决定试一试，于是她抓住了生命，渐渐地好了起来。

瑞妮认为，人们能够决定自己的死期，同样对自己的降生也有发言权。当我到了可以回嘴的年龄，我会说：我从来没要求过降生，似乎非要得出一个所以然来不可。瑞妮则会反驳说：你当然要求过。就像我们大家一样。瑞妮认为，一旦生下来，我们就要担当起生活的责任来。

劳拉出生后，母亲比平时更累了。她从生活的顶峰上跌落下来，失去了原有的活力。她的意志不再那么坚定；她拖着疲惫的脚步过着

每一天。医生说，她得多多休息。瑞妮对来帮忙洗衣服的希尔科特太太说，我母亲身体不好。我原来的那个母亲似乎被某些小精灵偷走了，而现在这个苍白的、萎靡的、泄气的老妈妈取代了她的位置。那时我年仅四岁，被母亲的变化吓坏了。我要有人来拥抱我、安慰我，可母亲再也没有这样的精力了。（我为什么说再也没有了？作为母亲，她的行为举止更具教育意义，而不是爱抚。在她的内心深处，她仍然是一位老师。）

不久我发现，如果我能够安静地待着，不吵着要别人注意；如果我能够帮着做点事——尤其是待在劳拉身旁，摇着摇篮让她入睡（她不容易入睡，而且很快又会醒来），我就可以留在母亲的房间里。如果做不到的话，我就会被带走。这就是我为适应现状而作的改变：保持安静，当一个帮手。

我原本可以尖叫，可以大发脾气。正如瑞妮所说，只有吱嘎作响的轮子才上润滑油。

（银色的相框里有一张照片：我坐在母亲的床头柜边，身穿一条深色的白领连衫裙，一只手笨拙地、狠狠地抓着婴儿盖的白色织毯，两只眼睛带着指责的神情，像在质问相机或持相机的人。照片上几乎看不到劳拉，只有一个毛茸茸的头顶和一只小手；手指钩在我的大拇指上。我是因为家里人要我抱这婴儿而生气，还是我想保护她？我是在守护她——不愿意放手吗？）

劳拉是个不安宁的婴儿，尽管脾气不坏，但性情焦虑。大一点以后，她也是个不安宁的孩子。橱门和柜子的抽屉都会让她担心。她似乎总在竖起耳朵倾听远处或地板下有什么东西——那种像一阵风般悄无声息地靠过来的东西。她会产生一些莫名其妙的精神危机——一只死去的乌鸦、一只被车压烂的猫咪、明朗天空中的一朵乌云都会让她哭泣。另一方面，她对肉体的疼痛却有一种超乎寻常的忍耐力：如果

烫伤了嘴巴或割伤了自己，她是一概不哭的。那是一种恶意——老天的恶意——在折磨她。

街头的一些残废老兵令她尤为惊恐——这些闲荡的人、卖铅笔的人和行乞的人已经彻底崩溃，无法从事任何工作。一个失去双腿、瞪着眼睛坐在平板车上生闷气的红脸汉总是把她吓跑。也许是那人两眼中的怒火太吓人了吧。

像大多数的小孩子一样，劳拉认为说出来的话就应该做到，但她太极端化了。只要你说出“迷路”或“跳进湖里”这类话，你就不能不担心后果。你对劳拉说了什么？你难道没有吸取教训？瑞妮会这样责备别人。然而，瑞妮自己也没有完全吸取教训。她有一次告诉劳拉，咬住舌头可以不让问题跑出来，结果劳拉照做不误，好几天都无法吃东西。

现在我来说说母亲去世的情况。要说这件事改变了一切也许有些老套，但我也没说错。我要把它写下来：

这件事改变了一切。

事情发生在星期二。这一天是我们家做面包的日子。我们家吃的所有面包——一周一炉就够了——是在阿维隆庄园的厨房里做的。虽然当时提康德罗加港有一家小面包店，可瑞妮却说面包店的面包是为懒汉准备的。她还说，面包师为了让面粉充分发胀，往里面掺白垩粉；另外，还加了过多的酵母，使面包显得蓬松，充满了空气。这样一来，你会以为买得很合算。因此，瑞妮就自己动手做面包。

阿维隆庄园的厨房并不暗，而三十年前它一定像个黑乎乎的维多利亚式的洞穴。现在它雪白明亮——白墙、白瓷桌、白色的柴灶、黑白相间的瓷砖地；改大的窗户上悬挂着黄水仙般颜色的窗帘。（这是战后重新装修的，是父亲送给母亲的礼物之一，以表达他内心的愧疚和不安。）瑞妮把这间厨房看作是最时髦的东西。母亲对她讲了有关

细菌的害处、它们的肮脏习性以及它们的藏身之处，结果瑞妮总是把厨房打扫得一尘不染。

在做面包的日子，瑞妮会给我和劳拉一些生面团捏面人。我们用葡萄干做面人的眼睛和钮扣。然后，瑞妮会为我们把面人放进炉子烘好。我总是将我捏的面人吃掉，而劳拉则会将她的存起来。瑞妮曾在劳拉的顶格抽屉里发现一排硬邦邦的面人，包在手帕里，活像是小小的面包木乃伊。瑞妮说，这东西会招老鼠，必须扔进垃圾堆。但是，劳拉却坚持在菜园的灌木丛后面为它们举行一个集体葬礼，并且还得为它们祈祷。她扬言，如果不这样的话，她就从此不吃饭了。一旦她决心干什么事，就没有人能够劝得动。

瑞妮挖了一个洞。那天园丁正好休息；由于事出紧急，瑞妮就用了园丁那把不让任何人碰的铁锹。劳拉将她的面人在洞里一字排开。“上帝可怜她未来的丈夫吧，”瑞妮说道。“她倔得像头驴。”

“我才不打算嫁人呢，”劳拉说，“我要一个人住在车库里。”

“我也不打算嫁人，”我也不甘示弱地说道。

“这不太可能，”瑞妮说，“你喜欢你那张软软的床。如果不嫁人的话，你可要睡水泥地了，弄得全身都是油迹斑斑的。”

“我要住在暖房里，”我说道。

“暖房里不再供应暖气了，”瑞妮说，“冬天你会冻死的。”

“那我睡在汽车里，”劳拉说道。

在那个可怕的星期二，我们和瑞妮一起在厨房里吃早餐——麦片粥和橘子酱烤面包。母亲有时会和我们一起吃，可那天她实在太累了。母亲对我们比较严厉，让我们身体坐直，把面包皮都吃掉。“别忘了那些挨饿的亚美尼亚人，”她常常会这样说。

或许亚美尼亚人那时已不再挨饿了。战争早已结束，社会秩序也已经恢复。然而，他们的困苦就像一种口号永远留在母亲的脑海里。一种口号、一种祈求、一种祷告、一种魔力。吃面包皮是为了纪念那

些亚美尼亚人，不论他们是谁；如果不吃，那就是对神的亵渎。我和劳拉一定明白这种魔力的分量，因为我们从来都是照办不误。

那一天，母亲没有把她的面包皮吃掉。我还记得这事。劳拉不停地对母亲说：这些面包皮怎么办？那些挨饿的亚美尼亚人怎么办？最后，母亲承认她身体不舒服。当母亲说这话时，我感觉自己像被电流击过一般，因为我明白这是怎么回事。我早就明白了。

瑞妮说，上帝创造人类就像她捏面团一样。这就是为什么母亲们怀孕时肚子会鼓起来；这是面团在发酵。她说，她脸上的酒窝是上帝留下的大拇指印。她说自己有三个酒窝，而有些人则一个也没有。这是因为上帝创造的人是各不相同的，否则他准会生厌；于是，他就将各种特征随意分配。这样看似不公平，但最终结果还是会公平的。

那年我九岁，已经开始记事了；而当时劳拉才六岁。我知道婴儿不是用面团捏出来的——那只是讲给劳拉这样的小孩子听的故事而已。不过，瑞妮并没有作详细的解释。

下午的时候，母亲通常坐在凉亭里编织。她正在织一件小毛衣，样子同她给“海外难民”织的差不多。这一件也是给难民的吗？我想知道。也许吧，她会笑着回答说。过一会儿，她的眼皮就会重重地落下，打起盹来，圆圆的眼镜从鼻梁上滑落。她对我们说，她背后长着眼睛；只要我们做了错事，她就会知道。我想象这双眼睛一定有光无色，缺乏生气，就像是一副眼镜。

今天母亲午后小睡的时间过长，不像她平时的习惯。这几天，有许多事情看来都不像她平时那样。劳拉并不担忧，可我却担忧。根据别人说的和我无意间听到的话，我进行了分析。别人对我说：“你母亲需要休息，你得把劳拉带走，别让她烦你母亲。”我无意中还听到瑞妮对希尔科特太太说：“医生的态度不乐观。事情恐怕很难说。她自己当然不会说一个字的，但她确实身体有病。有些男人不管有多少

孩子都不会满足的。”于是，我知道母亲处在某种危险之中；虽然我不能确定到底是什么危险，但我明白是有关她的健康和父亲的事情。

我说过劳拉一点都不担忧，可她居然越来越缠着母亲。母亲在凉亭休息的时候，她会盘腿坐在凉亭下面的阴凉处。母亲在写信的时候，她就待在她的椅子背后。母亲去厨房，她就喜欢钻到厨房的桌子底下去。她还会把一块垫子拖过去，带上我以前的一本字母课本。劳拉有许多东西过去都是属于我的。

劳拉现在已经识字了，至少可以看懂字母课本。她最喜欢L这个字母，因为这是她名字开头的字母——L代表劳拉。我名字开头的字母——I代表艾丽丝——并不是我最喜欢的字母，因为I是每个人的字母[1]。

L是百合，
多么纯净，多么洁白；
它在白天绽放，
夜晚收拢。

课本上画着两个小孩，戴着老式的系带草帽。他们身旁是一朵荷花，上面坐着一位半裸的仙女——身上长着一对薄纱般的翅膀，闪闪发光。瑞妮常说，如果她遇到这样的仙女，她准会举着苍蝇拍去追赶的。这是她同我说着玩的，可没对劳拉说，因为劳拉也许会当真，为此而感到不高兴的。

劳拉与众不同。与众不同就意味着古怪；我明白这一点，但我还会缠着瑞妮问道：“‘与众不同’是什么意思？”

“就是与别人不一样。”瑞妮会这样说。

不过，也许劳拉与别人的差别并不是太大。也许她与别人原本就是相同的，只是大多数人内心一些古怪的、错位的东西藏而不露，而劳拉却表露无遗——这就是劳拉为何会吓着他们。她确实吓着了他

们，或者说，在某种程度上让他们感到担忧。随着劳拉年龄的增长，她给人造成的这种担忧自然有增无减。

星期二上午，瑞妮和母亲在厨房里做面包。确切地说，应该是瑞妮在做面包，而母亲在喝茶。瑞妮对母亲说，天气这样闷热，下午准会打雷，因此她应该到树荫底下去坐坐或者躺一会儿。然而，母亲说她不愿意无所事事。她说，那样她会觉得自己不中用了；她倒情愿待在厨房里陪陪瑞妮。

瑞妮认为，母亲可以到池塘边去散散步，可她自己是无权对女主人发号施令的。于是，母亲一边坐着喝茶，一边看瑞妮站在桌旁用双手将面团揉捏翻转。瑞妮的两只手沾满了面粉，看上去就像戴了一副白色的面粉手套；围裙的上半部分也沾满了面粉。她的两只胳膊下面渗出了汗珠，弄黑了她衣服上印有的黄雏菊花。一些已经成形的生面包放在锅里，上面盖着一块干净的湿碟巾。厨房里弥漫着潮乎乎的蘑菇的气味。

由于炉子里燃烧着大量的煤，再加上酷热的天气，厨房变得热不可耐。窗户开着，热浪一阵阵地扑面而来。做面包的面粉储藏在储藏室的大桶里。如果爬进装面粉的大桶，面粉会钻进你的鼻子和嘴巴，呛得你透不过气来。瑞妮说，曾有一个婴儿被他的哥哥姐姐倒提着放进了面粉桶里，结果差点窒息而死。

我和劳拉都钻到了厨房的桌子底下。我正读着一本带插图的儿童读物，书名叫《历史伟人》。拿破仑被流放到圣海伦娜岛——他站在悬崖上，两手插在外套里面。我想他一定是在胃疼。劳拉一刻也不安宁。她从桌底下爬出来喝水。“你要面团做面人吗？”瑞妮问道。

“不要。”劳拉回答说。

“该说：‘不要，谢谢’。”母亲说道。

劳拉重新爬回桌子底下。我们俩可以看到穿着厚鞋的两双脚：母亲的窄脚和瑞妮的宽脚；两人的腿上都套着粉褐色的长筒袜——母亲的腿瘦，瑞妮的腿胖。我们俩还可以听到揉面捶面发出的沉闷声音。

突然，茶杯打碎了，母亲倒在了地上。瑞妮跪倒在母亲的身旁。“哦，天哪，”她叫道，“艾丽丝，快去叫你父亲。”

我奔进书房。电话铃正响着，可父亲不在。于是，我又爬上他的塔楼——这地方通常是不准别人进去的。门没锁，屋里除一张椅子和几只烟灰缸之外，没有任何别的东西。前厅、起居室、车库里也都没有他的人影。我想，他一定是在工厂里，可我不熟悉去工厂的路，再说也太远了。除了这些地方，我不知道该去哪儿找他。

我又回到厨房，爬到桌子底下；劳拉双手抱膝坐在那里，她并没有哭。雪白的瓷砖地上有一串暗红的斑点，看起来像是血。我用手指蘸着舔了一下——的确是血。于是，我拿来一块抹布把它擦掉了。“别看。”我对劳拉说道。

过了片刻，瑞妮下楼来，摇了医生的电话——医生不在，他像往常一样去外面闲逛了。接着，她又打电话到工厂，询问父亲的去向。可人们怎么也找不到他。“尽可能找到他。告诉他情况紧急。”她说道。然后，她就又匆忙上了楼。厨房里的面团胀起来又瘪掉，早已不成样子了；她已将这事忘得一干二净。

“她不该待在那闷热的厨房里，”瑞妮对希尔科特太太说，“尤其是这种要打雷的天气。可是她不肯闲着，你又不能对她说什么。”

“她疼得厉害吗？”希尔科特太太同情而又饶有兴趣地问道。

“我以前见过比这更厉害的，”瑞妮说，“感谢上帝发些小慈悲。那个小东西就像小猫一样滑了出来，可我得说她流了很多血。我们要把床垫烧掉，因为我不知道怎样才能把它洗干净。”

“我的天！不过，她还可以再怀上的，”希尔科特太太说道，“他们夫妻俩肯定是想要孩子的。一定是出了什么问题。”

“据我所知，她不能再怀孕了，”瑞妮说，“医生说最好到此为止，因为再怀孩子会要她命的。这一次就险些要了她的命。”

“有些女人是不该结婚的，”希尔科特太太说，“她们不适合结婚。要结婚的话，你必须身体强壮。我母亲生了十个孩子，连眼睛都

没眨一下。不过，这些孩子并没有都活下来。”

“我母亲生了十一个孩子，”瑞妮说道，“弄得她筋疲力尽。”

根据以往的经验，我知道她们俩这就要比一比谁的母亲更有生命耐力，但话题很快就会转移到洗衣服上的。我拉着劳拉的手蹑手蹑脚地上了后楼梯。我们既担心又好奇：我们想知道母亲出了什么事，而且还想看看那只小猫。它就在母亲房门外楼道地板上的搪瓷盆里，旁边放着一堆被血浸透的床单。然而，那并不是一只小猫。那东西看上去灰灰的，像烤熟的老土豆，长着一个特大的脑袋，全身缩着。一双眼睛乜斜地闭着，仿佛受到光的刺激一般。

“这是什么？”劳拉低声说，“这不是一只小猫。”她蹲下来仔细瞧着。

“我们下楼吧。”我说道。医生还在母亲的房间里，我们可以听到他的脚步声。我不想让他看见我们，因为我知道这个小东西是不许我们看的；我明白我们是不该看的。尤其是不该让劳拉看到——它的样子像一个被压扁的动物，劳拉见到照例会尖叫，然后我就会受到责备。

“这是个婴儿，”劳拉说。“它还没有成形。”她的声音出奇地平静。“可怜的小东西。它自己并不想出生。”

快到傍晚的时候，瑞妮领我们去看母亲。她躺在床上，头枕在两只枕头上；瘦瘦的胳膊伸到被单外面，正在变白的头发看上去像是透明的。她左手上的结婚戒指忽闪忽闪的，双手紧攒两边的床单。她的嘴巴抽紧了，似乎若有所思；这样的神态通常是她在许愿的时候才有的。她两眼紧闭。由于弯弯的眼睑垂下来盖住了眼球，她眼睛睁开时看上去就更大了。她的眼镜放在水罐旁的床头柜上，一对圆圆的镜片闪烁着空洞的光芒。

“她睡着了，”瑞妮轻声说道，“不要碰她。”

母亲睁开了眼睛。她的嘴巴微微颤动了一下，靠近我们的那只手的指头伸展开来。“你可以拥抱她一下，”瑞妮说，“可别太重了。”我照她的话做了。劳拉的头钻过母亲的胳膊，紧紧地偎在她的身边。浆洗过的床单散发出淡蓝色薰衣草的气味。母亲身上带有一股肥皂味，而身子底下却是一种热热的锈味，还混杂着湿草闷燃时的那种甜酸味。

五天之后，母亲去世了。瑞妮说，母亲由于高烧和虚弱，已经没有回天之力了。那段时间里，医生不断地来来往往；动作麻利而态度冷漠的护士像走马灯一样轮流坐在母亲房间的安乐椅上守候。瑞妮匆匆地跑上跑下，不是端盆、拿毛巾就是送肉汤。父亲忙碌地往返于家和工厂之间，只有吃晚饭的时候才出现在饭桌旁，样子憔悴得像个乞丐。母亲发病的那天下午，到处都找不着他。他究竟到哪儿去了？没人说过。

劳拉蹲在楼道上。我负责陪她玩耍，不让她伤着碰着，但她却不要我陪。她双手抱膝坐在那儿，下巴抵在膝盖上，一副神秘而又若有所思的神情，样子像在吮吸一块糖。我们是不允许吃糖的。然而，当我让她给我看看，我发现那只不过是一颗白色的圆石子。

最后一个星期里，我每天上午可以去看望母亲，但只有几分钟的时间。我不可以同她交谈；瑞妮说她正在神游。这话的意思是：她认为母亲的魂儿不在这里，而在另外某个地方。她一天天地在离我们远去。她的颧骨凸出；身上散发出牛奶的气味，还带着一股生腥、酸臭的味道，如同包在油纸里的肉一般。

我每次去看她时都感到闷闷不乐。我看得出她的病有多重，我为此而怨恨她。我觉得，她是在以某种方式背叛我——她在逃避自己的责任，她已经宣布了放弃。我并没想到她会死。我早先就害怕这种可能性，可现在我怕得连想都不敢想了。

最后一天的上午（当时我并不知道那是最后一天），母亲似乎神志清醒了一些。尽管她看上去更虚弱了，但是比先前精神一些。她似

乎看到了我，就瞧着我。“这儿太亮了，”她轻声说，“你能拉上窗帘吗？”我照她的话做了，然后就站到她的床边，两手绞着一块手帕；来之前瑞妮怕我会哭，就给了我那块手帕。母亲拉着我的手。她的手又热又干，手指软软的如同电线一般。

“做一个乖女孩，”她说道，“我希望你成为劳拉的好姐姐。我知道你在尽力这样做。”

我点点头。我不知道说什么好。我感到自己像是一个不公平的牺牲品：为什么总要求我做劳拉的好姐姐，而不是要求劳拉做我的好妹妹？毫无疑问，母亲爱劳拉胜过爱我。

也许并非如此；也许她对我们两个的爱是等量的。或者说，她不再有气力去爱任何人了：她已超越了爱，进入到冰冷的最高层，远离温暖而富有磁力的爱的园地。然而，这种事是我无法想象的。她给我们的爱实在而具体，就像是一块蛋糕。唯一的问题是：我们姐妹俩中谁会分到那较大的一份。

（母亲们的构造是何等奇妙！她们是稻草人、可以让我们扎针的蜡娃娃、粗略的图表。我们否认母亲们自身的存在；我们把她们创造出来是为了满足我们自己——解决我们的饥饿、我们的愿望、我们的缺陷。现在我自己做了母亲，我才明白了。）

母亲那双天蓝色的眼睛紧紧地注视着我。她要费多大的劲才能睁着眼睛呀。在她眼睛里，我一定像是在远处晃动的一个模糊的粉红色小团。她要用多大的气力才能把目光聚集在我身上！可我却看不到她坚毅的神情了，如果那是坚毅的话。

我想说，她看错我了，看错我的心思了。我并没有尽力要成为一个好姐姐；事实恰恰相反。我有时称劳拉为讨厌鬼，叫她别来烦我。就在上个星期，我发现她在舔我喜欢的一只装感谢便条的信封，于是我告诉她信封上的胶水是用煮过的马肉做的，害得她干呕了一阵，还委屈地抽起了鼻子。有时候，我故意躲着她，钻进暖房旁边的紫丁香

丛中，用手指塞着耳朵看我的书；而她则到处找我，徒劳地呼喊我的名字。我总是尽可能地逃避作为一个姐姐最起码的责任。

我不同意母亲对事情的安排，但我找不到适当的话来表达这一点。我并不知道我将按她要求的标准成长起来；并不知道她要求我具有的美德像徽章一样别在我胸前，再也没有机会扔还给她（就像母女之间常常发生争执那样——如果她活着，我也长大了）。

---

[1]英文中，字母I也是个单词，意思是“我”。

黑丝带

今天傍晚，火红的夕阳正在慢慢地褪去它绚丽的色彩。东边，低沉的天空中闪着电光，紧接着是突如其来的一声雷响，就像是门被猛然关上的声音。屋子里尽管有新买来的电扇，可还是热得像个火炉。我已将一盏灯移到了室外；有时候，我在光线不好的情况下反而看得更清楚。

过去的一周我什么都没写。我也无心写作。为什么要记下这样伤心的事呢？但我注意到，我又开始写了。我拿起我的黑笔潦草地涂写；笔中的墨水在纸上划出长长的曲线，交织在一起，却也清晰可辨。我是否有意要留下一个签名呢？我终究还是尽量避免这样做；艾丽丝，她的笔迹这样的字眼删得再短，还是像粉笔写在人行道上的姓名首字母，或者像海盗标在地图上用来表明宝藏所埋海滩的X。

为什么我们总是很想纪念自己？甚至在我们还活着的时候也是如此？我们希望表明我们的存在，就像狗在消防栓上撒尿一样。我们将照片装入相框挂起来，将我们的毕业文凭、镀银奖杯摆出来；我们在衣服上印上自己姓名的缩写，把我们的姓名刻在树上、涂在厕所的墙壁上。这都是出于同一种冲动。我们从中希望得到什么呢？掌声，嫉妒，还是尊敬？还是仅仅想得到任何一种形式的关注？

至少，我们需要有一个见证。我们不甘心我们自己的声音像收音机里的广播一样，慢慢低沉下去，直至消失。

在母亲葬礼的第二天，我和劳拉被打发到花园里去。这是瑞妮的主意；她说她忙了一整天，需要好好歇歇脚。“我已经筋疲力尽了，”她说道。她的眼圈下面有黑影。我猜想，为了不打扰别人，她一定是偷偷地哭过了。我们一走，她还会忍不住再哭的。

“我们会安安静静的，”我说。我不想出去，因为外面的光线太亮、太刺眼，而我的眼皮感觉有点红肿。可瑞妮说，我们必须出去；不管怎样，外面的新鲜空气对我们是有益的。然而，让我们出去并不是让我们去玩耍，因为母亲刚死不久就跑出去玩耍会被认为不孝。我们只可以去外面走走。

葬礼的招待会是在阿维隆庄园举行的。不是守灵——守灵通常是安排在若格斯河的对岸：人们喝酒撒野，吵吵嚷嚷，很不体面。我们家举行的只是一个招待会。来参加葬礼的人很多：有工厂的工人及他们的妻儿，当然还有镇上的名人——银行家、牧师、律师、医生之类。不过，招待会并不是为所有这些人准备的，尽管最好是这样。瑞妮对雇来帮忙的希尔科特太太说，上帝可以成倍地制造面包和鱼，但蔡斯上尉不是上帝，不能指望他为这么多的客人提供食物。他通常对人数是不懂掌握分寸的，瑞妮只希望到时候不会挤出人命来才好。

请来的客人已经挤满了屋子，面部的表情或恭敬，或悲伤，或充满好奇。瑞妮在招待会的前后都点过匙子的数目，唠叨本不该用这么高级的匙子；任何拿得走的东西都会被某些亲戚顺手牵羊拿回去当纪念品。一想到那些人的吃相，她就恨不得给他们用的是铁锹，而不是匙子。

尽管如此，最后还是剩下了一些食物，比如说半只火腿、一小堆甜饼干、各种吃得不成样子的蛋糕。我和劳拉偷偷溜进储藏室。瑞妮知道我们的行径，但她已没有精力再阻止我们——对我们说：“你们会没胃口吃晚饭的”，或者“别在我的储藏室里吃东西，否则你们会变成老鼠的”，或者“你们再吃一点点，肚子就要爆了”——或者发出其他一些令我暗笑的警告或预言。

这一次，我们可以肆无忌惮地大饱口福了。我吃了太多的甜饼干和火腿，另外还吃了整整一块水果蛋糕。我们仍然穿着黑裙子，太热了。瑞妮将我们的头发在脑后紧紧地扎成了辫子；两条结实的黑丝带首尾系住，每人头上还有两对朴素的黑蝴蝶发夹。

屋外的阳光照得我眯起了眼睛。我憎恨树叶那浓郁的绿色，憎恨花朵那浓郁的黄色和红色；它们的自信和摇曳的姿态似乎在说，它们拥有这样的权利。我想将它们折断，让它们枯萎。我感到孤独，感到不满，还感到自我膨胀。食物里的糖分在我脑袋里翻腾。

劳拉想让我和她一起爬到暖房边的狮身人面像上去，我没同意。接着，她又想坐到石头仙女身旁看池子里的金鱼。我看没有多大危险。于是，劳拉就蹦蹦跳跳地先我一步踏着草坪走去。她那种轻松的心情令人气恼，仿佛这个世界上没有她关心的事；在母亲葬礼的整个过程中，她一直都是这样的心情。她好像对周围的人所表现出来的悲伤感到疑惑不解。更令人气恼的是，人们似乎因为她的这种反应对她怜爱有加，而对我倒没这样。

“可怜的小东西，”他们说，“她太小了，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妈妈和上帝在一起。”劳拉说道。没错，这是一种表面的说法；所有的祈祷者都表达了这个意思。然而，劳拉对这种说法并非像大家那样理解为两层意思，而是平静地、执著地相信表面的意思。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我想摇醒她。

我们坐在莲花池的沿上。在太阳的照射下，莲花的片片叶子像浸湿的绿橡胶般闪着光芒。我不得不把劳拉推高一点。她斜靠在石头仙女身上，摇晃着双腿，一边用手指拨着池子里的水，一边哼着歌。

“你不该哼歌，”我对她说，“妈妈已经死了。”

“不，她没有死，”劳拉喜滋滋地说道，“她没有真死。她在天堂里与那个小婴儿在一起。”

我于是把她推下池沿。不是推进池水里——我还是有这点理智的。我把她推到了草坪上。池沿并不比草坪高多少，况且草地软绵绵的，她不可能摔得很疼。她摔了个四脚朝天，接着她翻过身来，睁大眼睛望着我，似乎没法相信我的举动。她的嘴巴张成一个玫瑰花蕾般

的小圆，仿佛连环画中小孩子吹生日蜡烛那样。然后，她就开始大哭起来。

（我得承认，我对自己的举动感到满足。我早就想让她像我一样吃点苦头了。对于她总是可以因年龄小而逃避许多事，我简直烦透了。）

劳拉从草地上爬起来，沿着屋后的车道向厨房跑去。她一边跑还一边哭，仿佛被刀子割伤了一般。我在她后面追；在她找到某个管事的人时我最好也在场，以防她告我的状。她跑起来的样子很难看：两只胳膊甩得很奇怪，细长的小腿朝两边撒开，头上的蝴蝶结在辫子根上扑动，而她的黑裙子则上下抖动。她在路上摔了一跤，这一跤倒让她真的受了伤——手上擦破了皮。看到她摔伤，我松了一口气：她出一点点血可以掩盖我的恶意。

苏打水

在我母亲去世后的那个月的一天（我记不清具体时间了），父亲说他打算带我去镇上。他可从来没对我和劳拉操过什么心——他把我们推给了母亲，后来又推给了瑞妮。因此，我对他的打算感到很吃惊。

他没有带上劳拉，甚至连提都没提出来。

他是在早餐时宣布这个外出计划的。他坚持要我和劳拉同他一起吃早餐，而不要我们像往常那样在厨房里同瑞妮一起吃。我们俩坐在长餐桌的一头，而他坐在另一头。他很少与我们说话；他看他的报纸，而我们俩出于敬畏也不敢去打搅他。（我们自然是崇拜他的。如果不是崇拜，那就是恨吧。他从来没让我们产生过平和的情绪。）

阳光透过彩色玻璃照射进来，在他的身上投下五颜六色的光芒，仿佛他在水彩中浸过一般。我至今还记得他脸颊上的钴绿色和手指上的橘红色。我和劳拉也能随意调整这些色彩。我们将盛粥的盘子向左移一点，再向右移一点，于是麦片粥单调的灰色就变成了绿色、蓝色、红色或紫色。根据我的心血来潮或劳拉的心情变化，我们面前的食物变得具有了魔力——时而像着了魔一般，时而像下了毒一般。接着，我们会边吃边相对做鬼脸，但都是悄悄地做的。目的是不惊动父亲，以免受到责骂。不管怎样，我们总得为自己找点乐子吧。

在那个不同寻常的日子，父亲早早从工厂回来，于是我们俩步行去镇上。小镇离家并不太远；在当时，我们那个镇是很小的一块地方，大家离得都不太远。父亲倾向于步行，要么就是让别人来开车。我猜那是因为他有一条坏腿：他想表示他能走路。他喜欢在镇上溜达；尽管他有点瘸，可他还是大步行走。为了撵上他一瘸一拐的步子，我在他身旁紧赶慢赶。

“我们去贝蒂小吃店，”父亲说道，“我要为你买一杯苏打水。”这样的好事以前可从来没有过。瑞妮说，贝蒂小吃店是为镇上人开的，不是我和劳拉去的地方；降低我们的档次可不行。再说苏打水不仅会让人上瘾，还会蛀坏牙齿。这两件原来被禁止的事，现在却随意开禁，真让我感到有点受宠若惊。

在提康德罗加港的主街上有五所教堂和四家银行，都是用石头砌的，看上去颇为敦实。虽然银行是不带尖顶的，但有时还是很难区分教堂和银行，非看它们的招牌不行。贝蒂小吃店就在一家银行旁边。门口撑一个绿白条纹的凉篷，橱窗里的鸡肉馅饼看上去像是面粉做的婴儿帽，边上还带着一圈褶边。店内灯光昏黄，空气中弥漫着香草、咖啡和奶酪的混合气味。印有图案的铁皮天花板上吊着电扇，叶片就像飞机的螺旋桨一般。几个戴着帽子的妇女坐在华丽的白色小桌子旁。父亲向她们点点头，她们也回了礼。

店堂的一边是用乌木隔起来的一个个火车座小间。父亲选一间坐了进去，我也就从他身边一溜而入。他问我想喝哪种苏打水，但由于我不习惯在公共场合与他单独在一起，因而感到害羞。再者，我也确实不知道苏打水有哪些品种。于是，他就给我要了一杯草莓味的，而自己则要了一杯咖啡。

女招待身穿黑色连衫裙，戴一顶白帽子，眉毛修得又细又弯，亮亮的红嘴唇像涂了果酱一般。她称父亲为蔡斯上尉，父亲则叫她为雅格妮丝。根据他们俩的彼此称呼，以及父亲将胳膊肘倚在桌上的姿态，我想父亲对这地方一定很熟悉。

雅格妮丝问父亲我是不是他的女儿，还说我有多可爱；但她对我却投来了不欢迎的一瞥。她转身的工夫就把父亲的咖啡端来了，踩着高跟鞋一摇一摆的。当她把咖啡放到桌上的时候，她轻轻摸了一下父亲的手。（我注意到了这个动作，尽管我还不懂它的含意。）接着，她为我端来了苏打水。盛饮料的玻璃杯是圆锥形的，样子像倒放的锥

形笨蛋帽；杯子里放了两根麦管，不断冒出的泡沫直冲我的鼻子，弄得我眼睛泪汪汪的。

父亲在咖啡中放了一块方糖，搅拌了一下之后，将匙子放到了托碟里。我的目光越过玻璃杯的杯口观察他。突然，他的样子改变了，变成了一个我从未见过的人——模糊而不实在，却更复杂。我几乎从未凑这么近看过他。他的头发梳到了脑后，两边剃得短短的，从太阳穴开始已经稀了。他的那只好眼呈暗蓝色，就像蓝纸一般。那张饱经沧桑却仍不失英俊的脸上，有一种心不在焉的神情，与平常早餐时的表情如出一辙，似乎在听一首歌曲，或者是在听远处传来的爆炸声。他的八字胡比从前我看到的更加灰白；仔细想来，男人脸上长这种短须而女人却没有，这似乎很奇怪。在屋内昏暗的香草味灯光照射下，就连父亲穿的衣服也有了一种神秘感，仿佛这衣服不是他自己的，而是从别人那儿借来的。其实，这衣服穿在他身上只不过太大了一点。他的身体变瘦了，而身材倒是显得更高了。

他对我笑了一笑，问我是否喜欢喝苏打水。然后，他又陷入了沉默和深思。他从随身带的银烟盒中取出一支香烟，点着吸了一口，接着吐出一股烟来。“如果发生什么事情，”他终于开口道，“你得保证照顾劳拉。”

我严肃地点点头。什么是什么事情？究竟会发生什么？我十分害怕坏消息，尽管我说不出是什么样的坏消息。也许他要走了——去国外。战争的故事还没有从我的记忆中消失。然而，他并没有向我作进一步的解释。

“我们握一下手说定，好吗？”他说。于是，我们俩隔着桌子握了握手。他的手又硬又干，就像皮箱的拎手。他用唯一的那只蓝眼睛打量着我，似乎在估摸我是否靠得住。我抬起下巴，挺了挺我的肩膀。我十分希望自己能值得信任。

“用五分钱的硬币你能买到什么？”他接下来问道。这个问题让我毫无防备，弄得我张口结舌；我不知道如何回答。我和劳拉从未自

己用钱去买过东西，因为瑞妮说我们还需要弄懂一块钱的价值。

父亲从他黑西装的内袋中掏出一本猪皮封面的小本子，扯下一张纸，就开始讲起了钮扣。他说，应该尽早让我学习经济学的简单原理，因为我长大以后要担负起责任来。

“假设你从两颗钮扣起家，”他开始说起来。他告诉我，支出是做钮扣所花的费用，而毛利则是卖掉钮扣所得的钱，净利就是两数之差。接下来，你可以保留一部分净利，同时把剩下的那部分用来生产四颗钮扣；卖掉之后，你又可以生产八颗。他用银色铅笔画了一张小表格，依次写着两颗钮扣、四颗钮扣、八颗钮扣。就这样，钮扣的数目在纸上不可思议地成倍增长；在旁边一栏里，钱的数目也随之增长。这就像是在剥豆子一般——一边的碗里放着豆子，另一边的碗里放着豆荚。他问我是否听得懂。

我细察他脸上的神情，看他是否是认真的。我常常听到他谴责钮扣厂，把它说成是一个陷阱、一片流沙、一种厄运、一个大包袱，但这些话都是他喝醉酒的时候说的。此时此刻，他相当清醒。他看上去并不像是在解释什么，倒像是在致歉。除了等待我的回答之外，他还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他似乎在请求我的原谅，请求我宽恕他所犯的一些罪过。可他对我做了什么呢？我想不出来。

我感到疑惑不解，同时又觉得自己没有资格去宽恕他。无论他要求或需要我做什么，我都无能为力。这是第一次一个男人期望我做力不能及的事情，但这也不会是最后一次。

“好的。”我说道。

在母亲去世前的一个星期的某个可怕的早晨，母亲说了一句奇怪的话——不过，当时我并不认为奇怪。她说：“你们的父亲在内心深处是爱你们的。”

她通常不会同我们谈感情，尤其是关于爱——她自己的爱或他人的爱，除了上帝的爱。然而，父母应该爱他们的孩子，因此我想必把

她说的话当作一种保证：不论父亲表面如何，他同别的父亲是一样的，至少被认为是如此。

现在想来，这话似乎包含着更复杂的意思。它可能是一个警告，也可能是一个负担。即便爱是藏于内心深处的，它上面还有一大堆东西；当你挖掘下去的时候，又会发现什么呢？不会是一件简单的礼物，纯金做的，还闪烁着光芒；相反，它也许是某种古老而又可能有毒的东西，就像枯骨上那锈迹斑斑的铁制护身符。这样的爱是某种护身符，却很沉重；它如同一个重物，把铁链套在我的脖子上，压得我难以前行。

第四章

《盲刺客·咖啡馆》

中午开始下起了小雨，一直淅淅沥沥下个不停。树木和道路都是雾蒙蒙的。她经过画有一个大咖啡杯的玻璃橱窗；这个画出来的白色咖啡杯有一圈绿边，杯子上方还画着三条曲线代表杯里冒出的热气，样子就像三只钩起的手指在湿玻璃上划下的印迹。门上烫金的咖啡馆字样已经褪色。她推开门，走进去，抖了抖手中的伞。她的伞和毛葛雨衣都是奶油色的。她把雨衣上的兜帽甩到了后面。

正如他说的，他坐在最后一个火车座隔间里，旁边就是通往厨房的双开式弹簧门。四周的墙壁被烟熏黄了，沉闷的隔间一律被漆成单调的褐色，每间都有一个鸡爪形的金属钩子用来挂衣服。隔间里面坐的全是男人。他们身穿旧毯子似的宽松夹克衫，脖子上没有领带；剃着参差不齐的头发；两腿叉开，穿着靴子的双脚平放在地板上。他们的手犹如树桩一般；这样的一双手，既可以救你于危难又可以把你打个半死，而他们不论干哪件都面不改色。他们身上的一切连同他们的眼睛都是迟钝的。屋内什么气味都有——木板的腐味、泼洒的醋味、毛裤的酸味、陈肉的怪味，以及一个星期才洗一次澡的体味。另外，屋内还弥漫着一种节省、欺骗和忿恨的气氛。她明白，她必须装出一种姿态，好像这屋里什么气味也没有似的。

他举手示意，于是她匆忙向他走去，高跟鞋在木地板上喀喀作响。那些男人都用怀疑和鄙视的目光望着她。她在他对面坐下，如释重负地微微一笑。还好他在。他还在这里。

我的天，他说，你还不如穿貂皮大衣呢。

我做了什么？哪儿不对头？

你的外衣。

这只是一件雨衣。一件普通的雨衣，她迟疑地说道。这又怎么了？

天哪，他说。瞧瞧你自己。再看看你周围。你的衣服太干净了。

我无法让你满意，是吗？她说道。我从来就无法让你满意。

你可以，他说。你知道怎么做才对。但你考虑问题从来就不周到。

你并没有告诉我该穿什么。我以前从没来过这种地方。我总不能穿得像个清洁女工一样跑出门吧——你想过没有？

你可以戴一条围巾什么的，来遮一下你的头发。

我的头发，她绝望地说。那下一个又是什么呢？我的头发又碍着谁了？

你的头发金黄金黄的，太惹眼了。金发女郎就像是小白鼠；小白鼠只能关在笼子里。它们在自然界的生命不长。它们太引人注目了。

你这人不仁慈。

我讨厌仁慈，他说道。我讨厌以仁慈自居的人。那些狂妄自大的施小善者一点点地施舍着他们的仁慈。这些人卑鄙可耻。

我是仁慈的，她勉强地笑着说。不管怎样，我对你是仁慈的。

如果我认为你给的只是些不冷不热、无关痛痒的仁慈，我会离你而去的。我会搭半夜的火车，一走了事。我会去碰碰我的运气。我不是个靠施舍过日子的人。我也不是来找人向我施舍性爱的。

他的情绪变得十分狂躁。她不知是什么原因。她已经一个星期没与他见面了。或许是因为雨天的缘故吧。

也许我并不是仁慈，她说道。也许是自私。也许我极其自私吧。

我更喜欢你自私，他说。我宁愿你贪婪。他掐灭了烟头，伸手想再拿一支香烟，想了一下又打消了念头。他抽的还是成品烟，这对他来说是一种奢侈。他想必是在有节制地抽烟。她不知道他的钱够不够用，可她又不能问。

我不愿意你像这样坐在我对面，你离我太远了。

我知道，她说。可没别的地方可去。外面太湿了。

我来找个地方。没有雪的地方。

可外面不在下雪呀。

会下的，他说道。北方的冷空气就要来了。

天会下雪。那么，到时候那些可怜的强盗怎么办呢？至少她把他给逗笑了。不过，他的笑更像是皱眉。这些日子你睡在哪儿？她问道。

无所谓。你不需要知道。这样的话，你要是被他们抓住问起来，你就用不着撒谎了。

我并不是一个不会撒谎的人，她勉强笑着说。

对于不在行的人来说，你或许能混过去，他说道。如果遇到在行的人，他们就会识破你，他们会像打开包裹一样把你的话掏出来。

他们仍在找你吗？他们还没有放弃吗？

据我所知，没有。

这太糟糕了，不是吗？她说道。真是糟糕透了。不过，我们还算幸运，对吗？

我们有什么幸运的？他又恢复了原来沮丧的情绪。

至少我们俩都在这里，至少我们有……

一名男招待站到他们的火车座旁。他卷着袖管，穿着污渍斑斑的长围裙；头发一缕缕地梳过头皮，犹如油光光的丝带。他的手指头看上去活像脚趾。

要咖啡吗？

请来一杯，她说。纯咖啡。不加糖。

等男招待离开后，她问道：安全吗？

你指咖啡？你是问里面有没有细菌？不应该有，因为已经煮了好几个小时了。他轻蔑地对她说道，但她装作不明白。

不，我是说这地方安全吗？

他是我一个朋友的朋友。反正我一直注意着门口的动静——万一有情况，我可以从后门脱身。那里有一条小巷。

你没有干那事，对吗？她说道。

我告诉过你了。当时我在场，我本来可以干的。不过，也没关系，因为我能满足他们的需要。他们喜欢把我牢牢抓在手里——我这个人，还有我的坏主意。

你还是得离开，她无望地说。她想到了拥抱这个词，尽管它已经用滥了。然而，这就是她此刻想要的——拥他入怀。

还没到时候，他说道。我还不能走。我不能搭火车走，也不能越境。有消息说，这些地方都有他们的人在守候。

我为你担心，她说。我做梦都担心。我一直提心吊胆。

别担心，亲爱的，他说道。否则你会变瘦的。那样的话，你可爱的乳房和屁股就会瘦得失去风采。那时候谁也不会喜欢你了。

她用手捂住自己的脸颊，仿佛被他扇了一个耳光。我请求你别这么说。

我知道你会这样请求的，他说。穿你这样衣服的姑娘都会有这种请求。

《提康德罗加港先驱旗报》（1933年3月16日）

蔡斯企业支持救济行动

本报主编埃尔伍德·R·默里

正如我们这个小镇所期望的那样，昨天蔡斯工业有限公司的总裁诺弗尔·蔡斯上尉充分表现了他热心公益事业的精神——他宣布该公司将向全国受经济大萧条打击最严重的地区捐赠两车厢的“二级产品”作为救济物品，其中包括婴儿毯子、儿童套衫以及各式男女内衣。

蔡斯上尉向《先驱旗报》表示，在国家的经济危机时期，所有的人都必须像战争时期那样通力合作，尤其是安大略省的人民，因为他们比别人要幸运一些。然而，多伦多皇家传统针织公司的理查德·格里芬先生指责他将剩余产品作为赠品倾泻到市场上，由此使得工人们无法赚取工资。蔡斯上尉则表示，接受捐赠的那些人根本没有经济能力去购买这些产品，所以他并没有剥夺任何人的市场份额。

他补充说，全国的各行各业都遭受了挫折，蔡斯工业公司由于市场需求的减少目前也面临着生产的萎缩。他说，他将竭尽全力使工厂保持运转，但没多久也许就不得不裁减员工，或者因缩短工作时间而减少工资。

我们唯有向蔡斯上尉所作的努力鼓掌称道，因为他说到做到，而不是像中部一些城市如温尼伯和蒙特利尔那样采取破坏罢工或工厂停工的措施。因此，提康德罗加港在这个非常时期却是井然有序，并没有出现工会骚乱、残酷的暴力行动，以及共产党鼓动的流血事件；而在其他一些城市发生的此类事件导致了大量的财产损失以及不少人员的伤亡。

《盲刺客·雪尼尔毯子》

你就住在这里吗？她问道。她拧着手中的手套，似乎手套很潮湿，而她非要把它拧出水来不可。

我只是暂时待在这里，他回答说。这同长期住在这里是两码事。

这是一排房屋中的一幢，整个墙壁都是用红砖砌成的；如今红色的砖面已被污垢和煤尘染上了一层黑乎乎的颜色。屋子不宽，但是很高，还有一个陡峭的屋顶。屋子前面是一个长方形的草坪，落满灰尘，还有几簇草长到了人行道边。旁边有一只撕破的棕色纸袋。

走上四级台阶便是门廊。前面的窗户上悬挂着网眼纱帘。他掏出了钥匙。

她迈进门时不禁回头瞥了一眼。别担心，他说道，没人在监视我们。好歹这是我朋友的房子。我来去十分方便。

你的朋友真不少，她说道。

不多，他说。如果没遇上麻烦事，也不需要很多朋友。

前厅的一面墙上有一排挂衣物的铜钩，地上铺着陈旧的褐黄色的方格油毛毡。通往里面的一扇门的磨砂玻璃上刻着白鹭和仙鹤的图案；这些长腿的鸟儿弯下它们优雅的细长脖子，伸入水中的芦苇和莲花中间。他又用另外一把钥匙打开了这扇门，于是两人走进了昏暗的内过道。他啪的一声打开了电灯开关。头顶上三盏粉红色的玻璃花灯亮了一盏，而另外两盏的灯泡却不知去向。

别这么心神不定，亲爱的，他说道。只要你不去碰它们，没有一样东西会沾上你的。只是别去摸任何东西。

哦，也许会的，她有些气喘吁吁地笑着说。我得摸着你呀。你倒会沾上我的。

两人进去后，他随手拉上那道玻璃门。左边又是一道上过清漆的黑乎乎的门。她想象里面有一只挑剔的耳朵正贴在门板上倾听，又像

是有人一步一步走来，发出嘎吱嘎吱的声响；那是一个恶毒的灰头发老太婆——她的存在不是与网眼窗帘正相衬吗？一段长长的早已磨坏的楼梯通向二楼，梯面上铺着地毯，旁边是空格很大的扶手。墙纸上是葡萄架的图案，上面交织着葡萄藤和玫瑰；玫瑰花原先的粉红色如今褪成了奶茶般的淡褐色。他用胳膊小心翼翼地搂住她，嘴唇轻轻吻着她的颈侧和喉咙，而不是她的嘴。她不禁一阵颤抖。

要摆脱我很容易，他低声说道。回家以后只要洗个澡就行了。

别这样说，她也喃喃地说。你在开玩笑。你从来不相信我是认真的。

在这个问题上，你是够认真的了，他说道。她伸出胳膊搂住他的腰，于是两个人抱在一起歪歪扭扭地上了楼；他们俩笨重的步伐令他们走得很慢。走到楼梯的一半，那里有一扇圆形的窗户：在外面钴蓝色天光的照射下，彩色玻璃上的葡萄的淡紫色和花朵的艳红色映在他们脸上。到了二楼的楼梯口，他又一次亲吻她。这一次吻得更热烈了。他将她的裙子顺着丝般柔滑的双腿撩到长筒袜的顶部，伸手去摸弄她的两个橡皮般坚挺的乳头，同时把她紧紧地压在墙上。她总是系一根腰带；要把它解开就像是剥海豹皮一般。

她的帽子掉了；她的双臂搂着他的脖子，整个头部和身体都向后倾，就像被人在身后揪着头发似的。她的头发早就披散下来。他的手顺着她的长发滑下去。她的长发如同瀑布一般，到了尾部就变细了。他想到了火焰——白蜡烛的细火焰，只是倒了过来而已。不过，火焰是不能倒着燃烧的。

他的房间在三楼，想必以前是一间用人房。两个人一进去，他就锁上了门。房间狭小而拥挤，光线也很差。房间里只有一扇窗，开了几英寸，百叶窗几乎落到了底，白色的网眼窗帘向两边拉开了。下午的阳光照射在百叶窗上，将它变成了金黄色。空气中弥漫着干燥的腐味和肥皂的味道；房间的一角有一个三角形的小水槽，上方的墙上挂着一面黄迹斑斑的镜子；水槽下面则塞着他的打字机的方形黑盒子。

一个搪瓷杯子里放着他的旧牙刷。这地方太小了，一览无余。她把目光移向别处。屋里放着一个上过清漆的深色五斗橱，上面还有香烟烫过的痕迹以及湿杯子留下的水印；但大部分的空间还是被那张床给占了。那是一种铜制的床，是闺房中用的，式样早已过时；除了床柱上的顶球，整张床都漆成了白色。他们躺上去很可能会吱嘎作响。想到这里，她羞得满脸绯红。

她看得出，他为了这张床费了不少心思——更换了床单，至少是换了枕套，而且还把那条褪色的绿色雪尼尔毯子给烫平了。她倒是宁愿他不要这么大动干戈，因为这会给她带来一种犹如怜悯的痛苦，仿佛一个挨饿的农民把他最后的一块面包献给了她。她不想对他感到怜悯。她不想觉得他在哪方面是脆弱的；只有她才能被允许脆弱。她把她的钱包和手套放在了五斗橱上。她突然意识到，这无异于一种社交场面，而这种社交场面又是多么荒唐。

对不起，这儿没有管家，他说道。要来一杯喝的吗？便宜的苏格兰威士忌。

好的，她说。他平时把酒瓶放在五斗橱最上面的抽屉里；他把酒瓶拿出来，又拿出两只杯子，开始倒酒。要多少，关照一声。

好，够了。

没有冰块，他说道。但你可以加水。

没关系。她喝了一大口威士忌，咳了几声，背靠橱站着，对他莞尔一笑。

味烈、劲大、不加冰[1]，他说，你就喜欢我那东西是这样。他拿着酒杯在床上坐下来。为喜欢我那东西干杯。他举起酒杯。不过，他却没有对她微笑。

你今天特别坏。

是自卫，他说道。

我不喜欢你那东西，我喜欢你，她说。我十分明白两者的区别。

有几分道理，他说道。或者你认为是这样。这可以保全一点面子。

说出一个要我留在这个房间的理由来。

他咧嘴一笑。那么，到这儿来吧。

他明白，她是要他说爱她，可他偏不说。或许，他觉得说出来会让他失去防卫，就像是承认犯罪一样。

我先把我的长筒丝袜脱了。你一看它，它就抽丝。

就像你，他说。别脱了。快到这儿来。

太阳移过去了，只有一抹阳光还残留在百叶窗的左侧。外面，一辆有轨电车隆隆地开过，发出叮叮当当的铃声。在这个时候，电车一定是来往不断的。为什么两个人都沉默了？除了沉默，还有他的呼吸声、他们的呼吸声；他们用力干着那事，又克制着，尽量不发出任何声响。为什么快乐反而像是苦恼？仿佛一个人受了伤一般。他用手捂住了她的嘴巴。

房间里的光线现在更暗了，而她却看见了更多的东西。床罩被堆到了地板上，绞在他们身上的床单就像一根粗壮的布藤蔓。唯一的那只光头灯泡悬在上方；奶油色墙纸上的一朵朵小紫罗兰变成了淡棕色，想必是屋顶漏雨的缘故。门上有铁链拴着，其实并不管用。只要用力一推，或者穿着靴子踹上一脚，门就开了。如果这样的事发生了，她该怎么办呢？她感到墙壁在不断变薄，最后变成了一块冰。他们俩则成了碗中的鱼。

他点上了两支香烟，递给她一支。他们俩一起抽起来。他的那只空手在她身上抚摸，从上到下，又用手指占有她。他不知道她能有多少时间；他也没问。他却抓住她的手腕。她手上戴了一只小小的金表。他用手捂住了表面。

好了，他说。现在要我讲睡前故事吗？

请讲吧，她说道。

上次我们讲到哪儿了？

你刚讲到那些戴着婚纱的可怜女孩被割去舌头。

哦，没错。可你反对这样。如果你不喜欢这个故事，我可以换一个。不过，我不敢保证下一个会比这一个更文明。也许更野蛮，但也许更现代一点。故事里不再有死去的塞克隆人，而可能会有大片发臭的土地和成千上万的……

我就听这个吧，她赶紧说道。反正，你是想讲这个故事给我听的。

她在那只褐色的玻璃烟缸中掐灭了烟头，然后将身体靠在他身上，耳朵贴在他的胸膛上。她喜欢以这种方式来聆听他的声音，似乎他的声音不是发自他的喉咙，而是来自他的体内——像一种嗡嗡声或咆哮声，又像是从地层深处传来的说话声。他说的故事如血液般流过她的心脏：一个字，一个字，又一个字。

---

[1]味烈（short）、劲大（hard）、不加冰（straight up）：这在英文中是双关语，还可以表示做爱中男方的“猛烈、坚硬、挺拔”。

《帝国邮报》（1934年12月5日）

本内特受到赞扬

《帝国邮报》独家报道

昨天晚上，在帝国俱乐部的讲演中，多伦多的金融家、皇家传统针织公司直言不讳的总裁理查德·E·格里芬先生对R·B·本内特总理进行了适度的赞扬，而对批评他的那些人则进行了猛烈的抨击。

上星期天，在多伦多的枫叶花园喧闹的集会上，一万五千名共产党人为从狱中归来的领袖蒂姆·巴克举行了一场疯狂的欢迎仪式。蒂姆·巴克由于煽动叛乱而被囚禁在金斯敦的普茨茅斯监狱，但于上星期六获得假释。谈到此事，格里芬先生为政府迫于来自二十万不明真相的民众的签字请愿书的压力而妥协的行为感到震惊。他说，本内特先生的“无情铁蹄”政策是正确的，将阴谋颠覆民选政府和没收私人财产的那些不法分子关进监狱是反颠覆的唯一出路。

格里芬先生声称，根据法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有成千上万的外国移民被驱逐出境，包括那些遣返德国和意大利之后要面临拘留的移民。这些人曾经主张专制统治，现在将要切身体验它的滋味了。

谈到经济问题时，他说，尽管失业率居高不下，而且局势不稳定，共产党以及他们的同情者继续从中获益，但有可喜的迹象表明，经济大萧条将于春季结束；他对这一点充满信心。与此同时，唯一明智的政策就是阻止事态的发展，让政府系统进行正确的自我调整。应该抵制任何倾向于罗斯福先生的软弱社会主义的做法，因为这样做只会使病态的经济变得更糟。尽管失业工人的困境值得怜悯，但其中有不少人生性懒惰。还应该立即有效地使用武力，以遏制非法的罢工者和境外的煽动者。

格里芬先生的话博得了满堂喝彩。

《盲刺客·信使》

好吧，故事是这样的：现在天黑了。三个太阳都下山了，两个月亮升上了夜空。山麓小丘里的狼群也出来活动了。被选中的女孩在等待着献祭。她吃过了最后一顿晚餐，食物非常精致。晚餐过后，她被喷洒了香水，抹上了胭脂；赞歌唱过，祷告做毕。现在，她被关在神庙中最里面的一间内室，躺在铺着金红色锦缎的床榻上。室内弥漫着花瓣和供香的混合香味，棺材架上也按惯例洒满了香料。她所躺的这张床被称为一夜之床，因为还没有哪个女孩能在这床上睡过两夜。当这些女孩的舌头还没割掉时，她们称这张床为无声的泪榻。

夜半时分，穿着据说是生锈的盔甲的冥王会来看望她。冥国是个把人肢解和撕碎的地方：所有去天国的灵魂都要经过那里，而有些灵魂——那些罪孽最深重的灵魂——就得留下。每一个作为祭品的女孩在献身前夜都得接受锈甲冥王的来访；要不然，她的灵魂就会得不到满足，去不了天国，而会被迫加入那些长着天蓝色的头发、窈窕的身材、红宝石般的嘴唇和摄人心魄的大眼睛的美丽裸体女鬼的行列——她们经常出没于西部荒山里那些破败的古代坟墓周围。你瞧，我并没有把她们抛到脑后。

我欣赏你的周到细致。

对你来说，什么都是越完美越好。你还想再加些什么，不妨告诉我。就像古时和现代的许多人一样，塞克隆人惧怕处女，尤其是死了的处女。那些被情人辜负的、未成婚就死去的少女，死后不得不去寻找生前不幸失去的东西。白天她们睡在破败的坟墓里，到了夜里她们就捕猎毫无戒心的行人，尤其是一些敢来这种地方的鲁莽的年轻男子。她们扑向这些年轻人，吸掉他们的精髓，把他们变成驯服的僵尸，以满足这些裸体女鬼们变态的欲望。

这些年轻人真倒霉，她说道。难道他们就不反抗那些邪恶的女鬼吗？

你可以用长矛刺穿她们，或者用石头把她们砸个稀巴烂。但是，她们的数目太多了——你就像是在与一条多爪的章鱼搏斗；你还没弄清是怎么回事，她们就一哄而上，把你压得动弹不得。总之，她们会对你施行催眠术，毁掉你的意志力。这是她们的第一步。一旦你看到一个女鬼，你立刻就呆若木鸡了。

我能够想象。再来一点威士忌吗？

我想我可以再来一点。谢谢。那个女孩——你认为她该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你来决定吧。这事你在行。

我要想一想。总之，她躺在一夜之床上，是个预期的牺牲品。被人割断喉咙，或者度过以后的几个小时——她不知道这两者哪个更可怕。在这座神庙里，冥王并不是真的，而只是一个侍臣假扮的。这已经成了公开的秘密之一。就像萨基诺城的其他任何东西一样，这个冥王的位置可以用钱买到；据说这个特权曾通过大量金钱多次易手——当然这一切都是在私下进行的。女大祭司接受贿赂，贪赃枉法之心可想而知；她还以偏爱蓝宝石而著称。她为自己开脱，信誓旦旦地说这钱是用于做善事。事实上，只有当她记起来时，她才会拿出一点来投入善事。这些女孩没有舌头，甚至也没有写字的文具，因而对她们炼狱般的痛苦连抱怨一声的机会都没有。幸好她们第二天都会死去。当女大祭司在数钱的时候，她会自言自语地说：天上掉下来的钱。

此时此刻，远方有一支衣衫褴褛、声势浩大的蛮人队伍正在开来，计划进攻萨基诺城这座闻名遐迩的城市，要将它洗劫一空，夷为平地。他们已经毁灭了西面的好几座城市。文明国度里的任何人都无法解释他们胜利的原因。他们既没有好的衣着，又缺少精良的武器；他们不识字，也没有精巧的机械装备。

不仅如此，他们连国王都没有，只有一个首领。这个首领也不叫首领；当他成为首领时，他就放弃自己的名字，获得一个称号。这个称号叫欢乐公仆。他的追随者又称他为全能的鞭子、无敌之神的正义拳头、邪恶的清洗者，以及道德与公正的捍卫者。这些蛮人源自何处我们一无所知，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们来自西北方，那是恶风的源头。他们的敌人称他们是蛮荒之民，而他们自己则冠以快乐之民的称号。

他们目前的首领身上带着“神的宠儿”的标记：他出生时包着胎膜，脚上有伤，额头上有一个星形的标记。每当他不知下一步该干什么的时候，他就会进入昏迷状态，同另一个世界的人进行交谈。神的信使带来了命令，要他去毁灭萨基诺城，于是他就踏上了征程。

这名信使是以火焰的外形出现在他面前的，只见无数喷火的眼睛和翅膀。据说，这样的信使会讲一些折磨人的寓言故事；他们的外形也是多种多样的：有时是喷火的沙克兽或者会说话的石头，有时是会行走的花朵，有时则是鸟面人身的动物。有的时候，他们看上去却和一般人没什么两样。根据蛮荒之民的说法，路上三三两两的旅行者、据说是小偷或魔术师的人、能操几种语言的外国人以及路边的乞丐——他们最有可能是这样的信使。因此，所有这些人得小心对付，至少在他们的真面目暴露之前应该如此。

如果他们果真是神的使者，最好给他们好吃好喝，还有女人——如果他们需要的话；然后恭敬地听他们传达消息，完事之后就打发他们上路。如果不是神的使者，他们就该被乱石打死，财产也该没收。可以相信，所有的旅行者、魔术师、陌生人或乞丐，如果发现自己处在蛮荒之民附近，那就得小心准备一些令人费解的寓言——他们称作云语或丝结——必要时在各种场合蒙人。与快乐之民同行，如果没有准备一点谜语或莫名其妙的歪诗，那就等于是找死。

根据长眼睛的火焰所说，选定萨基诺城作为毁灭的对象，是因为它的奢侈、它对假神的崇拜，尤其是它可恶的童祭习俗。基于上述原

因，城里所有的人，包括奴隶、儿童以及要做祭品的处女都得杀死。这座城里有人成为祭品是他们大开杀戒的理由之一，连这些人也要杀似乎是不公平的。但是，对快乐之民来说，决定因素并不在有罪或无罪。他们只考虑你是否被玷污，而他们认为这个被玷污的城市中的每个人都被玷污了。

蛮人部队向前进发，扬起了一股滚滚黑尘，仿佛是一面飘扬的旗帜。然而，萨基诺城城墙的哨兵在这么远的距离根本无法觉察。也可能有人发出过警告——边远的牧民、赶路的商人之类，但他们早就被残酷地捕杀，砍成肉酱了。神的信使当然不在此例。

欢乐公仆骑兽走在前面；他一心一意，眉头紧锁，双眼闪着怒光。他肩披粗皮斗篷，头戴象征权力的红色圆锥形帽子。张嘴露牙的追随者紧跟其后。食草动物跑在队伍的前头，食腐动物跟在后面，而狼群则在队伍旁边跳跃前进。

与此同时，在这个毫无戒心的城市里，正在酝酿着一个推翻国王的阴谋。正如以往的惯例那样，这一阴谋是由国王高度信任的几个侍臣发动的。他们雇用一名手段最高明的盲刺客；这个年轻人小时候曾经织过地毯，后来又沦为了童妓，逃脱后就以他的无声无息、行动诡秘以及无情的杀人手腕而名声大噪。他的名字就叫X。

为什么叫X？

这样的男人都被称为X。名字对他们来说毫无用处，只会对他们造成约束。总之，X就代表X光，可以穿透坚固的墙壁，透视女人的衣服。

但X是瞎子呀，她说道。

这样更好。他用内在的眼睛来透视女人的衣服。这正是他作为孤独者的福音。

这是华兹华斯的诗句。可怜的诗人！别亵渎神明了！她高兴地说道。

我不是故意的。我从小就亵渎神明。

X将进入五月神庙的院内，找到第二天要充当祭品的处女待的房间，并且割断看守的喉咙。他还必须杀死那个女孩，将她的尸体放在著名的一夜之床下面，然后将自己装扮成女孩的模样。他应该在那里等到那个扮演冥王的侍臣——其实就是即将发生的宫廷政变的领导者——来享用他买的东西，然后离去。侍臣花费了大价钱可不是要一具女尸，不管有多新鲜。他要她的心脏仍然在跳动。

然而，安排上出了岔子。时间搞错了：在这种情况下，盲刺客先到了一步。

太可怕了，她说。你竟然有这样的歪脑筋。

他抚摸着她光光的手臂。你要我继续下去吗？通常我讲故事是要收钱的。你是在免费听故事，你得感激我才是。反正，你并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只是渲染一下情节而已。

我认为情节已够复杂的了。

渲染情节是我的专长。如果你希望情节简单，那就到别处听去。

好吧。接着讲。

装扮成被杀死的女孩的模样后，这名刺客就等待第二天早晨有人把他领上祭台。到行祭的那一刻，他就刺杀国王。这样一来，国王看上去就是被女神处死的。他的死将是一场精心策划的暴动的信号。

一些早已被买通的暴民会发起一场暴乱。暴乱之后，事情就会按照古老的传统进行。阴谋者将以所谓的安全的名义将神庙里的女祭司们拘禁，而实际上是逼迫她们支持阴谋者的精神统治。忠于国王的贵族将被就地刺死；他们的儿子也将被统统杀死，以防今后复仇；女儿将被迫嫁人，嫁给胜利者，以便他们合法攫取她们家族的财产；而贵族们娇宠的妻子则会被赶到暴民中去。有权势的人一旦倒台，能在他们身上擦鞋显然是一件乐事。

盲刺客计划趁着混乱逃走，过后再回来索取另一半丰厚的酬金。事实上，阴谋者打算将他立即干掉；万一阴谋失败，他被抓后会被迫

交待，这是万万不行的。他的尸体将被严密地隐藏起来，因为大家都清楚盲刺客是受雇于人的，早晚人们会问是谁雇用了他。策划国王的死是一回事，而败露又是另外一回事了。

那个尚不知姓名的女孩躺在铺着红色锦缎的床榻上，等待假冒的冥王到来，同时与自己的生命作无声的告别。盲刺客身穿庙内仆人的灰色长袍，爬下走廊，摸到了门边。看守是一个女人，因为院内是不许有男人的。盲刺客隔着他的灰色面纱对看守说，他带来了女大祭司的旨意，只能告诉她一个人。于是，女看守弯下了身子。这时，盲刺客的刀子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插进了她的身体，让她毫无痛苦地离开了这个世界。他那双快捷的手伸向丁零作响的一串钥匙。

钥匙在锁孔里转动。屋内，女孩听到了声响。她坐起身来。

他突然住口了。他在倾听外面街上的声响。

她用胳膊肘撑起了自己的身体。是什么声音？她说道。只是车门声。

帮我一个忙，他说。乖乖地穿上你的内衣，往窗外瞧瞧。

如果有人看见我怎么办？她说道。现在可是大白天呀。

没关系。他们不会认识你。他们只会看到一个穿内衣的姑娘；在这里是常有的现象。他们只会把你当成一个……

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她轻描淡写地说。你也这么想吗？

一个沦落的少女。两者是不同的。

你说话多好听。

有时候，我是自作自受。

如果不是因为你，我会变得更沦落的，她说道。她已站到了窗边，抬起百叶窗。她的内衣是冷绿色的，就像是海岸上的冰，破碎的冰。他无法长久地抓牢她。她会化掉，她会飘走，她会从他的手中滑掉。

外面有什么情况吗？他问道。

没什么不正常的情况。

回到床上来。

然而，她却瞧着水槽上方的镜子。她看到了自己的形象——她光光的脸蛋、乱蓬蓬的头发。她看了一下手上的金表。天哪，太糟糕了，她说道。我得走了。

《帝国邮报》（1934年12月15日）

军队平息罢工暴乱

安大略省提康德罗加港

昨日，提康德罗加港又发生了新的暴力事件。这是一星期以来与蔡斯父子工业有限公司闭厂、罢工和停产有关的一系列骚乱的延续。警方力量不足，省议会要求政府加强警力。为了公众的安全，首相已授权加拿大皇家军团的一支特遣队进行干预；该部队于下午两点抵达本地。目前局势已告稳定。

在秩序恢复之前，一个由罢工者组织的集会失去控制。镇上主街两边店铺的橱窗均被砸碎，商品也广遭洗劫。力图保卫自己财产的几位店主受伤进了医院。据说，一名警察的脑袋被砖头砸了，引起严重的脑震荡，情况十分危险。早些时候，第一工厂还着了火，被镇上的消防队员扑灭了。情况正在调查之中，警方怀疑有人纵火。夜间值班员阿尔·戴维森先生被人从蔓延的火势中拖到了安全处，但由于脑部受到重击以及吸入大量烟尘而命归黄泉。这起暴行的元凶正在搜捕之中，数名疑犯已经确定身份。

提康德罗加港报的编辑埃尔伍德·R·默里先生表示，麻烦是由几名外来的煽动者向人群送烈酒而引起的。他声称，本地的工人都是守法公民，除非有人挑动，否则是不会发动暴乱的。

蔡斯父子工业公司的总裁诺弗尔·蔡斯先生尚未对此事发表评论。

《盲刺客·夜之奔马》

这个星期，他换了一幢房子，换了一间卧室。这次，卧室的门和床之间至少有空间可以转身了。房间的窗帘是墨西哥式的，带红黄蓝三色条纹；床头板是鸟眼纹枫木制成的；床上的一条哈得孙湾公司生产的扎人的绯红色毯子被拖到了地板上。墙上挂着一张西班牙斗牛的海报。房间里还有一张紫红色皮革的扶手椅；一张熏橡木的桌子；一只铅笔罐，里面的铅笔都削得很整齐；一个烟斗架。烟草的微尘将室内空气搅浑了。

屋里还有一个摆满书的书架，书的作者有奥顿、维布伦、施本格勒、斯坦培克、多斯·帕索斯等等。一部《北回归线》放在显眼的地方，这本书十有八九是走私进来的。还有《萨兰博》、《奇怪的逃亡者》、《偶像的暮年》、《永别了，武器》，以及法国自由作家巴比塞和蒙泰朗的书。另外，还有一部德文版的《汉穆拉比法典》。她想，这位新朋友是有一定知识修养的，而且也有钱，因此可靠性也就差一些了。他有三顶不同的帽子挂在弯木衣帽钩上，还有一件纯羊绒的格子晨袍。

两人进去后，他转身将房门锁上。她一边将帽子和手套脱下，一边问道：你看过这些书吗？

看过几本，他简单地回答说。把头转过来。他从她的头发中剔除了一片树叶。

其实，在她转头的时候，她头发里沾着的树叶已经开始飘落下来。

她在想，他的朋友是否知道她要来。他是否不仅知道来者是个女人——他们两个男人之间应该约法三章，以致他的朋友不会闯进来——而且还知道她是谁，以及她的姓名等等。她希望他不知道。根据

这些书，尤其是那张斗牛海报来判断，这位朋友原则上应该是敌视她的。

今天，他少了几分冲动，多了几分忧虑。他要流连一番，要克制自己。他要细细观察。

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

我在努力记住你。

为什么？她一边说，一边用手遮住他的双眼。她不喜欢被人用这种方式审视，就像被人摸弄一样。

这样，等我离开以后，我仍然可以拥有你，他说道。

别这样说。别搅了今天的兴致。

打铁要趁热，他说道。这不是你的座右铭吗？

好像是不浪费，不匮乏吧，她说道。他终于笑了。

此刻，她的身子卷在被单里，被单一直盖到她的胸前。她偎依在他身上；双腿裹着白色被单，形成长长的、柔美的鱼尾状。他两手搁在脑后，眼睛盯着上面的天花板。她将手中的黑麦威士忌送到他的嘴边，让他啜了几口。这种黑麦威士忌比苏格兰威士忌便宜。她本想自己带一瓶高级一点的酒来，可是却忘了。

接着讲故事吧，她说。

我得有人给我灵感，他说道。

我怎么才能给你灵感呢？我可以等到五点钟再回去。

下回你真的一定要给我点灵感了，他说。我得养精蓄锐。再给我半个小时吧。

O lente，lente currite noctis equi!

你说什么？

慢些儿跑，慢些儿跑，夜之奔马。这是古罗马诗人奥维德写的诗句，她回答说。拉丁文的诗句节奏缓慢。她引经据典的做法真笨拙，他会认为她是在炫耀。她永远都无法判断他会认可什么，不认可什

么。有时候，他假装一无所知，可经她解释后，看来他又是知道的——原本就知道。他诱使她夸夸其谈，然后再把她给镇住。

你真是一个怪女孩，他说。为什么是夜之奔马呢？

夜之奔马拉着时间之车。诗人与他的情人在一起。这就是说，他希望夜晚能够延长，这样他就可以与她在一起多待一会儿了。

为什么呀？他懒懒地说道。五分钟对他来说还不够吗？难道没有更好的事情可以做吗？

她坐了起来。你累了吗？我让你感到厌烦了吗？我是否该离开了？

再躺下来。你哪儿也不许去。

她不希望他用这样的口气说话——像电影里的西部牛仔。他这样做是要使她处于劣势。然而，她还是舒展身子躺下了，并伸出一只胳膊搂着他。

把手放在这儿，夫人。这样很舒服。他闭上了眼睛。他接着说：情人——一个多么古雅的称呼！维多利亚中期的叫法。我应该亲吻你精致的小鞋，或者不断地向你奉上巧克力吧。

也许我古雅。也许我像个维多利亚中期的女子。那么就叫爱人吧。或者叫性伴侣也可以。这样叫是不是更超前？对你来说更公平？

那当然。不过，我想我还是倾向于情人这个叫法。因为事情本来就不是公平的，不是吗？

没错，她说。事情本来就不公平。不管它，还是接着讲故事吧。

他说道：夜幕降临，快乐之民出城后经过了一天的行军，就在路上安营扎寨。历次战斗中俘虏过来的女奴们从皮袋中将发酵过的猩红色朗酒倒出来，并端着一碗碗煨得半生不熟的沙克兽肉，卑躬屈膝地侍候别人用餐。军官们的太太坐在树荫下，一双双闪亮的眼睛从头巾上两个椭圆形黑洞中盯着女奴们看，留心她们有什么闪失。她们知

道，今晚她们将独守空房，但至少她们过后可以鞭打那些笨拙或不恭的女奴——她们一定会这样做的。

男人们裹着皮斗篷，蹲在火堆周围吃晚餐，边吃边嘀咕着什么。他们的神情并不愉快。明天或后天（根据他们行程的速度和敌人的防范意识）他们得参加战斗，而这一次他们也许赢不了。不错，火眼信使向无敌之神的拳头保证，只要他们继续虔诚服从、勇敢机智，他们就一定能赢。然而，这种事情总是有许多如果的。

如果输了，他们就会被杀死，他们的女人和孩子也难逃一劫。他们并不期望别人的仁慈。如果赢了，他们自己必须成为刽子手，而屠杀并非总是人们有时所想的那样痛快。按照指示，他们得把这个城市的人斩尽杀绝。男孩子一个也不能留，以防他们长大以后替亡父报仇；女孩子也不能留，因为她们会用美色腐蚀快乐之民。从历次攻克的城市里，已经带回不少年轻姑娘分给战士们，根据他们的勇猛和战绩每人奖赏一个、两个，或三个。不过，神的信使现在说要适可而止。

这种屠杀将是费力而又嘈杂的。这样大规模的杀戮十分繁重，还会污染环境，必须干得彻底；否则快乐之民就会招致大麻烦。全能之神有办法不折不扣地执行法律。

他们的马匹分散地拴在一边。马的数目极少，只有头目们才有资格骑。这些马匹瘦弱而易受惊，嘴巴显得严峻，长长的脸上带着忧伤，眼神无力而怯懦。然而，这并不是马儿的错，它们是被拉来参战的。

如果你有一匹马，你可以踢它、打它，却不可以杀它、吃它的肉，因为很久以前，全能之神的信使就是以第一匹马的模样出现的。据说，马儿记住了这段故事，并为此而自豪。这就是为何它们只让头目们骑的原因。至少这是公开的解释。

《梅费尔》[1]（1935年5月）

多伦多热点琐闻

约克

今年四月，春天踏着欢快的脚步款款而至。一长串由私人司机驾驶的高级轿车载着显赫的人物，拥向这个季节最为有趣的一次盛会。四月六日这一天，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夫人在罗斯代尔她宏伟的都铎式宅邸为来自安大略省提康德罗加港的艾丽丝·蔡斯小姐举行招待会。蔡斯小姐是诺弗尔·蔡斯上尉的千金，蒙特利尔的已故本杰明·蒙特福特·蔡斯夫人的孙女。她将嫁给格里芬·普赖尔夫人的哥哥理查德·格里芬先生。长期以来，格里芬先生被认为是本省最优秀的单身贵族之一。他们将于五月完婚，届时豪华的婚典将是结婚日程上不可不看的一大盛事。

上季度初入社交界的女子和她们的母亲，都无不急于一睹这位准新娘的青春风采——她身穿一件斯基亚伯雷式的绉织束腰衣服，褶襞短裙带有一圈深黑色的丝绒滚边，样子娴静而迷人。普赖尔夫人身穿优雅的香奈尔牌浅灰色褶裥裙，上身点缀着素净的小珍珠，站在白色的水仙花和白色的凉棚前迎接客人。她身后还有用银色缎带和仿真黑叶葡萄点缀的壁式烛台，上面点亮着一支支细蜡烛。与蔡斯小姐同行的还有她的妹妹兼伴娘劳拉·蔡斯小姐，后者身穿缎子滚边的叶绿色棉绒裙子。

到场的嘉宾有副省长和他的妻子赫伯特·A·布鲁斯夫人；伊顿上校与夫人以及女儿玛格丽特·伊顿小姐；尊敬的W·D·罗斯先生与夫人以及两个女儿苏珊·罗斯和伊索贝尔·罗斯小姐；A·L·埃尔斯沃思夫人与两个女儿——贝弗莉·巴尔默夫人和伊莱恩·埃尔斯沃思小

姐；乔斯琳·布恩小姐和达芙妮·布恩小姐，以及格兰特·佩普勒先生与夫人。

---

[1]梅费尔：一种上流社会的杂志。

《盲刺客·铜钟》

夜半时分。萨基诺城寂静无声。这时铜钟敲响了，标志着破碎之神——三阳之神的夜间化身——降到了黑暗的最深处，经过一场恶战，被居住在此的冥王及其鬼魂勇士撕成了碎块。过后，他破碎的身体将被女神拼接起来；他会苏醒过来，在女神的照料下重新获得健康和力量，像往常一样在黎明时分出现，放出他的万丈光芒。

尽管这位破碎之神是一个受欢迎的神灵，但如今城里谁也不再真正相信关于他的这个神话了。不过，家家户户的女人们还是用泥土捏出他的塑像来，继而又被男人们在一年中最黑的那个夜晚摔个粉碎。女人们则在第二天又重新捏出一个。对孩子来说，他们可以吃到做成小神像的甜面包；他们贪婪的小嘴代表着未来，就像时间本身将要吞噬现在活着的东西一样。

国王独自端坐在他的豪华宫殿的最高层，以便观察星象，叩问下一个星期的凶吉。他摘下他的白金面罩，将它搁在一旁，因为此时他不必再向在场的任何人隐藏他的情绪；他可以随意地微笑和皱眉，就像普通的伊尼劳人那样。此时的心情是多么轻松啊。

他面带微笑，可这微笑却是心事重重。他心里正在想他最近的风流韵事——同一个小官的丰腴妻子苟合。她蠢如沙克兽，但她柔软的厚嘴唇像浸过水的天鹅绒垫；她的纤纤玉指灵巧宛若游鱼；细眼狡黠，举止得体。然而，她却变得越来越苛求，也越来越放荡。她缠着国王，要求他为她的后颈或身体的其他部位写一首诗，就像宫廷中那些纨绔子弟的惯常做法，可国王偏偏又没有这方面的天赋。女人为何如此渴望胜利纪念品，为何想要引起她们回忆的东西呢？难道她想让他出丑，以此来展示她的威力吗？

这对他来说是一种耻辱；他得摆脱她。他要让她的丈夫破产——他要以恩宠的名义带着他的宠臣们去他家吃饭，直到那个可怜的白痴

耗尽全部家财。然后，那个女人就会被卖作奴隶来抵债。这样可以把她锻炼得结实一点——没准对她还有好处呢。想象她脱去面纱，脸庞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一路上擎着女主人的脚凳或蓝嘴的威布拉宠鸟，眉头紧皱，那真是一件快乐无比的事情。他本可以派人把她干掉，可是这未免太严厉了。毕竟，她的罪过无非是渴望一首破诗。他可不是一个暴君。

一只开膛剖肚的奥姆鸟躺在他的面前。他无聊地拨弄了一下它的羽毛。他并不在乎星象——他早已不再相信那些鬼话——但他还是得眯起眼睛朝它们看一会儿，然后发布一下公告。在短期内，剧增的财富和丰收的五谷应当可以迷惑人们，而人们总是忘记预言，除非预言真的变成了现实。

他不知道从他可靠的私人渠道——他的理发师——那里得到的消息是否真实：又有一个推翻他的阴谋正在酝酿之中。他是否又得抓一些人，给他们上刑或者砍他们的头？答案是毋庸置疑的。那种可以感觉到的软弱和真正的软弱一样，也有害于维持公共秩序。最好是紧紧把握住自己的统治权。如果有人必须掉脑袋的话，他可是不在其列的。他将不得不采取行动来保护自己；但他却感到了一种奇怪的惰性。管理一个王国始终要把弦绷紧；如果他放松防范，哪怕只是片刻，任何人都会向他扑来。

在北面不远的地方，他看见一道闪光，仿佛是什么东西着了火，但一会儿又消失了。也许是闪电吧。他用手掠过双眼。

我为他感到可悲。我认为，他只是在尽其所能。

我认为，我们需要再喝一杯。怎么样？

我敢说，你会让他死去的。你眼里闪过这样的念头。

秉公而论，他是罪有应得。我自己认为他是一个混蛋。但凡国王都不得不如此，对吗？适者生存。弱者就只好垮台。

这并不是你的真实看法。

还有酒吗？再倒倒看，好吗？因为我真的是非常渴。

我来看看。她下了床，一只手拉着床单裹住身子。酒瓶子在桌上。不需要裹什么床单吧，他说道。我喜欢你赤身裸体的样子。

她转过头来望着他。她说：这样能增加一点神秘感。把你的杯子扔过来。我希望你别再买这种劣等威士忌了。

我只买得起这种酒。幸好我不是很讲究，因为我是孤儿出身嘛。在孤儿院里，长老会教友把我给毁了。这就是为什么我这样忧郁和沮丧的原因。

别用那些老套的孤儿故事来打动我。我的心不会流血的。

会的，他说道。我还指望这个呢。除了你的双腿和好看的屁股，我最欣赏的就是你这点——你的心会流血。

并不是我的心会流血，而是我的思想。我的思想血气十足。至少别人是这么说的。

他噗嗤一笑。那就为你血气十足的思想干一杯。来，干了。

她把酒喝了，做了个鬼脸。

有进就有出，他高兴地说道。说到这个，我得放放肚子里的水了。他站起身来，走到窗边，将推拉窗推上去一点。

你不能这么干！

这下面是条小道。我不会淋到别人的。

那至少躲在窗帘后面去吧！可我怎么办？

你怎么办？你早就见过一丝不挂的男人了。没见你总是闭上眼睛呀。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是说，我不能朝着窗外撒尿。我都快胀死了。

穿上我朋友的晨袍，他说道。看到了吗？架子上那件彩格布的。不过，千万别把厅给弄脏了。房东太太是个难缠的老太婆，但只要你穿上彩格布的衣服，她就看不出你了。这个脏地方就像五颜六色的彩格布一样，你会溶入进去的。

好了，他说道。我讲到什么地方了？

夜半时分，她说道。铜钟敲响了。

哦，没错。夜半时分。铜钟敲响了。钟声响过之后，盲刺客将钥匙插进了门上的锁孔。他的心狂跳不止；在这种十分危险的时刻，他的心通常都会这样。如果他被抓住的话，那么等待他的死亡将是漫长和痛苦的。

他对他要实施的刺杀行动毫无感觉，也无心去弄明白刺杀的理由。谁是刺杀的对象？那些有钱有势的人为何要这么做？他对他们同样都恨之入骨。他们在他年龄很小、无力反抗的时候就夺去了他的视力，还有数十人曾经对他强行鸡奸。因此，他乐意有机会去屠杀他们中的每个人，或者参与过此事的任何人，包括这个女孩。事实上，她不过是个穿着盛装、戴着珠宝的囚徒而已，可对他来说这一点并不能说明什么。那些把他变成瞎子的人也把她变成了哑巴，这一点也不能说明什么。他只要完成他的工作，然后索取他的报酬，仅此而已。

不管怎么说，即便今夜他不把她杀掉，明天她也照样死路一条；而他的解决方法似乎更痛快、更利索。其实，他是在帮她的忙。以往那些拖泥带水的、痛苦的祭杀太多了。没有一个国王是精于刀功的。

他希望，她不会过分大惊小怪。委托人告诉他，她无法尖叫；她没有舌头，嘴巴又受了伤，最多只能像麻袋中的猫那样发出闷闷的喵喵声。不过，他还是要采取预防措施。

他将守卫的尸体拖进房间，以免有人在走廊里被它绊倒。随后，他也光着脚悄无声息地进了房间，并锁上了门。

第五章

裘皮大衣

今天早上，电视里的气象报告解除了龙卷风的警报。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天空呈现出一派不祥的绿色；树枝开始猛烈地摆动不止，仿佛一个被激怒的巨兽夺路而来。暴风从头顶上刮过，白色的电光像蛇的舌头一样闪过，雷声有如成堆的铁皮盘子倒下来发出的砰砰的声音。数到一千零一，瑞妮常对我们说。如果你能数到这个数，那说明暴风离我们还有一英里呢。她还说，打雷闪电的时候千万不能打电话，否则雷电会射入你的耳朵，把你变成个聋子。她还告诫我们，这时候也不能洗澡，因为雷电会像水一样从龙头里哗哗流出。她说，如果你脖子后面的汗毛竖起来的话，赶紧跳出浴缸；这是唯一可以保命的方法。

暴风在黄昏时分总算是过去了，但周围环境却仍然潮湿得像下水道一般。我躺在床上翻来覆去，难以入眠。我倾听着我的心脏伴着席梦思弹簧跳动的声音，企图让自己感觉舒服一点。最终我还是爬了起来，在睡衣外面罩上一件长套衫，下得楼来。我在外面又加了件带风帽的塑料雨衣，双脚套上了雨胶鞋，然后便走出房门。门廊的木头台阶又湿又滑，很是危险。台阶表面的油漆早就剥落了，木头可能也已开始腐烂。

夜色朦胧，一切都是单调的颜色。空气潮湿，没有一丝风。屋前草坪上的菊花闪着晶莹的水珠；一群鼻涕虫正在津津有味地嚼着仅存的几片羽扇豆的叶子。据说，鼻涕虫喜欢啤酒；我老是在想我应该倒一点出来给它们喝。啤酒倒是颇对它们的胃口，而我却觉得不够味儿。我喜欢那种能够快速麻醉我神经的烈酒。

我步履蹒跚地在湿漉漉的人行道上行走。夜空中挂着一轮满月，四周有一个淡淡的雾环。在街灯的映照下，我的缩小的影子在我前面像个小妖精似地滑行。我感到自己正干着一件胆大包天的事：一个老妇半夜三更孤身出来闲逛。陌生人见到我，也许会认为我毫无招架之力。我确实也有点害怕，至少我的心因为恐惧而怦怦直跳。米拉常常好心告诫我，老妇人是抢劫犯的主要目标。那些抢劫犯据说是从多伦多来的，无恶不作。他们很可能会跳上一辆公共汽车，将作案工具伪装成伞或高尔夫球棒的样子。米拉还愤愤地说，为了达到目的，他们是不择手段的。

我走过三个街区，来到了穿越市镇的主街。我停下脚步，视线越过缎子般又湿又滑的柏油路面，凝望沃尔特的车库。沃尔特正坐在灯火通明的玻璃小房子里，四周是一片漆黑的、空空的沥青场地。他戴着一顶红色的便帽，身子前倾，就像是骑在一匹隐身马上的老骑师，又像是驾驶自己生命之舟的船长，操纵着怪异的舵轮穿越外层空间。事实上，他正盯着他的迷你电视机收看“体育连播”；他的这项爱好是我偶然从米拉那里获知的。我没有走过去同他打招呼，因为他看到我必定会大吃一惊：在这黑夜中我穿着雨鞋和睡衣赫然出现在他面前，看上去像个疯狂的老夜游神。不过，在夜里这个时候看到还有一个醒着的人，心里还是颇感安慰的。

在回去的路上，我听到身后有脚步声。我对自己说，这下你惹祸了，抢劫犯终于来了。然而，身后的人并不是什么抢劫犯，而是一个年轻女子。她身穿黑色的雨衣，拎着一只包或者一个小箱子。她低着头，快步从我身旁走过。

萨布里娜，我想是她。她终于回来了。那一刻，我感到多么宽慰、幸福和满足——时间似乎倒流回去，我手中的那根干巴巴的旧木头拐杖也戏剧性地变成一朵盛开的鲜花。然而，只要看第二眼——无须再多看一眼——我就明白她根本不是萨布里娜，仅仅是一个陌生人

而已。我有什么资格获得这样一个奇妙的结果呢？我又怎么能够有这种奢望呢？

不过，我还是盼望奇迹出现——毫无道理地出现。

好了，不说这个了。正如诗中常说的，我现在言归正传。让我们回到阿维隆庄园的事上来吧。

母亲死了。事情永远都不会一成不变。他们要我绷紧上嘴唇。谁要我这么做的？自然是瑞妮，或许是父亲。有意思的是，他们却从未要求我的下嘴唇做什么。下嘴唇是用来咬东西的，用来代替另一种痛苦。

起初，劳拉成天穿着母亲的裘皮大衣。大衣是海豹皮制成的，口袋里还放着母亲用过的手帕。劳拉将大衣套在身上，试图扣上扣子，直到她扣上了所有的扣子，然后在衣服下面爬来爬去。我想她一定是在里面祈祷，或者在召唤——召唤母亲回来。不论她做什么，那都是无济于事的。后来，那件大衣捐给了慈善机构。

不久，劳拉就开始询问那个并不像小猫的婴儿去哪儿了。她不再满足于“去了天堂”之类的回答，因为她知道它被丢在了盆里面。瑞妮说，医生将它带走了。但是为什么没有葬礼呢？瑞妮说，因为它太小了。这么小的一个东西怎么能把妈妈杀死呢？瑞妮说：别操这份心。等你长大了自然会知道的。她还说：你不知道的东西是不会伤害你的。这是一个靠不住的格言；有时你不知道的东西也会深深地伤害你。

夜里，劳拉会蹑手蹑脚地溜进我的房间，把我摇醒，然后钻进我的被窝跟我一起睡。她睡不着，原因就在于上帝。在母亲葬礼以前，她和上帝一直关系不错。上帝爱你们，卫理公会主日学校的老师如是说。母亲原先在星期天把我们送到主日学校去。她去世以后，瑞妮照规矩还送我们去那里。劳拉本来很相信这话，但现在她不再那么相信了。

她开始为上帝究竟在何处这个问题而苦恼。这是主日学校老师的错：她说上帝无处不在，而劳拉想知道：上帝在太阳里吗？在月亮里吗？在厨房、浴室里吗？在床底下吗？（瑞妮说：“我真想拧那女人的脖子。”）劳拉不想上帝在她毫无防备的时候突然出现；她之所以有这种想法与上帝最近的行为是分不开的。张开嘴巴，闭上眼睛，我要让你大吃一惊，瑞妮会把一块饼干藏在背后，然后对劳拉这样说道。然而，现在劳拉却不愿意配合了。她要睁着眼睛。这样做并不是她不信任瑞妮，而是因为她害怕吃惊。

上帝很可能在放扫帚的柜子里——这似乎是他最有可能待的地方。他潜伏在里面，就像是个古怪而又可能危险的大叔，但她却无法肯定他是否每时每刻在那里，因为她不敢打开柜子的门。“上帝在你心中。”主日学校的老师如是说。而这话带来的后果更糟糕。如果上帝在放扫帚的柜子里的话，那还可以采取一些措施，比方说锁上柜门之类。

赞美诗中说上帝从来不睡觉——他连眼皮都不会合上。夜晚人们睡觉的时候，他就会在屋子周围漫步，窥视人们的行为——看看他们是否是好人。如果不是的话，他就会把灾难降临到他们身上，结束他们的小命；有时也会实施一些突发的念头。迟早他会做出一些令人不愉快的事情，就像《圣经》中所描述的那样。“听，他来了。”劳拉听着一轻一重的脚步声会这样说。

“那不是上帝。那是爸爸。他在塔楼上。”

“他在干嘛？”

“抽烟。”我不想说他在喝酒。这样说似乎对父亲不忠。

当劳拉睡着的时候，我对她有一种深深的怜爱之情。她小嘴微张，睫毛还湿湿的，但睡得并不安稳。她时而呻吟，时而踢腿，有时还会打鼾，令我自己无法安睡。于是，我会爬下床，踮起脚尖走到窗口。我伸长脖子朝卧室的窗外望去。有月亮的时候，月光会将花园变

成银灰色，似乎所有的颜色都被月光吞噬了。我可以看见缩得小小的仙女石像；月亮映照在她面前的莲花池里，而她则将脚趾伸进了池里冰冷的月光中。我冷得瑟瑟发抖，于是又回到床上，仰视窗帘飘动的影子，倾听房子移动而产生的汩汩声和开裂声。我心想，不知自己做了什么错事。

孩子们都认为，凡坏事总是和自己犯错有关；我也不例外。然而，他们同样也相信结局总是美好的，尽管所有的证据都表明结局将会相反；在这一点上我也如此。我只希望美满的结局快点到来，因为我感到孤独无助——尤其是在夜晚劳拉已经睡去，而我也不必再逗她开心的时候。

早晨，我要帮劳拉穿衣服——在母亲活着的时候，这已成为我分内的事了——然后督促她刷牙和洗脸。午饭的时候，瑞妮有时会让我们去野餐。我们会准备一些抹黄油的白面包，再涂上玻璃纸般半透明的葡萄果冻，还有生胡萝卜和苹果片。我们从罐头中将咸牛肉取出来；它的样子就像是阿兹特克人的庙宇。另外，还有一些煮鸡蛋。我们将这些东西装在盘子里，然后带出去，到处都可以拿出来吃——池塘边，或者暖房里。碰上下雨的话，我们就只能在屋里吃了。

“想想那些挨饿的亚美尼亚人吧。”劳拉会这样说，并且紧握双手，闭上双眼，向掉在地上的果冻三明治皮鞠躬。我明白，她之所以说这些是受母亲的影响；这话弄得我直想哭。“其实并没有什么挨饿的亚美尼亚人。那是编出来的。”有一次我这样对她说。但是，她不愿意相信我的话。

那时候，我们俩经常没人管。于是，我们把阿维隆庄园里里外外玩了个遍：哪儿有一道裂缝、哪儿有一个小洞、哪儿有条小地道，我们都弄得一清二楚。我们曾经窥视后楼梯下那个隐蔽的小间：里面有一大堆的旧套鞋、单只的手套，以及一把断了骨子的雨伞。我们还勘查过地窖的各种贮藏室——有堆煤炭的煤窖；有菜窖，卷心菜和南瓜

摊在一块板上，带有须根的甜菜和胡萝卜放在沙盒里，土豆浑身上下长着白化体触毛，样子活像螃蟹的腿；有冷窖，里面存放着整桶的苹果，以及一格一格的加工食品——沾满灰尘的果酱和像璞玉般闪光的果冻、印度酸辣酱、泡菜、草莓、去皮的西红柿和苹果泥，全密封在印有“皇冠”标记的罐子里。当然还有一个酒窖，但门是锁着的，只有父亲有门上的钥匙。

我们在游廊底下发现一处潮湿的、满是灰尘的洞穴，只要爬过那些蜀葵就可以到达。洞口只长着一些像蜘蛛般的蒲公英，还有一些锦葵，我们得忍受它的薄荷味、猫臊味和束带蛇留下的恶臭混合在一起的气味。我们还发现了一个阁楼，上面堆放着一箱箱的旧书、被子以及三只空衣箱，另外还有一架坏了的簧风琴和祖母阿黛莉娅的无头女装模型——一具惨淡的、散发着霉味的人体躯干。

我们屏住呼吸，悄悄地穿过我们自己的影子弯弯曲曲地前行。这样做我们很安心，因为我们认为这样就不会被发现了。

听钟的滴答声，我说道。那是一只摆钟——白色和金色相间的古老瓷钟，它还是祖父那个时代的。它端坐在书房的壁炉台上。劳拉认为，我是说钟在来回舔。[1]事实也是如此。铜制的钟摆像舌头般来回摆动，舔着看不见的嘴唇。它在吞噬着时间。

秋天来了。我和劳拉采摘了马利筋豆荚，然后将其剥开，抚摸着龙鳞般交叠的豆子。我们将豆子掏出来，连同薄丝般的豆膜一起撒向空中，留下皮革似的黄褐色的舌状外壳；这些外壳摸上去十分柔软，犹如人们手肘内侧的皮肤。接着，我们会跑到喜庆桥上去，将豆荚从桥上扔到水里，看它们在水中飘浮多久才被冲翻或冲走。我们当时是否把它们想象成载人的船只？我已经记不清楚了。然而，看着它们沉入水下倒是给了我们某种满足。

冬天来了。天空灰蒙蒙的；太阳悬在半空中，呈现出暗淡的粉红色，就像是鱼血。密集的、不透明的、宛如手腕般粗细的冰柱子从屋顶和窗台上倒挂下来，给人的感觉像要坠落下来似的。我们将它们敲

碎取下来，当冰棍来吮吸。瑞妮对我们说，这样做舌头会变黑掉下来的。不过，我知道她是在唬人，因为从前我就这么干过了。

阿维隆庄园还有一间船棚和一个冰库，就在码头边上。船棚中放置着祖父的一艘老帆船——“水妖”号，现在当然是属于父亲的了。因为时值冬季，船被搁置起来过冬。冰库屋里存放着冰块。冰块是从若格斯河冰面上割下来的，用马把冰块驮到冰库里，盖上锯末保存起来，供夏天使用。要知道，在夏天这东西可是个稀罕物。

我和劳拉出门，走上了滑溜溜的码头；大人们是严禁我们这样做的。瑞妮说，如果我们掉进河里，小命立刻就不保，因为河水冰冷刺骨。到时候，我们的靴子里会灌满水，然后我们就会像石头一样沉入河底。我们朝河面上扔了一些石头，想看看它们到底会怎样；它们在冰面上滑行了一段距离就停止了，依然可见。我们呼出的气形成一股白烟。于是，我们俩就不停地吹气，仿佛火车冒烟一般；同时我们寒冷的双脚交替站着。我们靴底的雪嘎吱嘎吱作响。我们的双手握在一起，结果两只手套也冻在一起了。当我们把手套摘掉以后，它们像两只蓝色绒线手仍然紧紧握着，而里面却是空的。

在卢韦托河的湍流下面，大块参差不齐的冰块堆在一起。这些冰块中午是白色的，在黎明和黄昏又呈淡绿色；小的冰块在流水的冲击下还会发出铃铛一般的叮当声。在河中心，河水却没有结冰，仍然湍急地流着。孩子们躲在河对岸山上的树丛里大声喊叫；他们的声音在这冰天雪地里听起来又高又远，也很快乐。他们还滑平底雪橇——这是大人不允许我们玩的。我想去岸边踩那些凹凸不平的冰块，看看它们是否结实。

春天来了。柳树枝变黄了，山茱萸变红了。卢韦托河的水猛涨；灌木和树木被急流连根拔起，在旋涡中打转，最后被礁石绊住。一个女人从喜庆桥上跳入了湍急的河水中，尸体两天后才找着。尸体是在河的下游找到的，捞上来已面目全非，因为在那样的急流中漂上两天就像进了绞肉机一般。瑞妮说，这不是离开人世的最佳方法——如果

你在乎自己外表的话，最好不要选择这种方法；不过，这种时候你很可能也不会在乎了。

希尔科特太太知道在过去几年这样跳河自尽的人有六七个。你可以从报纸上看到这些报道。其中有一位姑娘，希尔科特太太曾与她一起上过学。那位姑娘后来嫁给了一个铁路工人。她说，铁路工人常年在外，哪里想到家里会发生什么事？“她怀上了野种，”她说道，“又找不出借口。”瑞妮跟着点头，似乎这件丑事说明了一切。

“不管男人有多笨，他们大多数至少还是会扳指头算日子的，”她说，“我估计他狠狠揍了她一顿。可是，马儿跑了，关上马棚的门也没用了。”

“什么马？”劳拉问道。

“她必定还遇上了别的麻烦，”希尔科特太太说，“一旦你遇上麻烦，十有八九还会遇到别的麻烦呢。”

“什么是野种？”劳拉悄悄问我。“什么野种？”可我也不知道。

瑞妮说，除了纵身跳入河中，这些女人也可能会走到河流的上游，让河水浸湿她们的衣服，然后沉入水中；这样一来，即便她们想游离险境也无济于事了。男人们要寻死的话，则更加干脆。他们会选择悬梁自尽，或者用猎枪打爆自己的脑袋；如果他们溺死的话，他们会先撞岩石，或者用其他的重器——斧头、一袋子钉子之类——把自己结果了。在这种严肃的事情上，他们是不喜欢冒险的。然而，女人们通常选择走入水中，任由河水吞噬她们的性命。从瑞妮的口气中，很难判断她是否赞同这些不同的死法。

那年六月，我满十岁了。瑞妮为我做了一只蛋糕。不过她说，母亲刚去世不久，也许不该做；但毕竟生活还是要照样过下去，也许做一只蛋糕不会伤害什么。伤害什么？劳拉问道。妈妈的感情，我回答说。那么，妈妈在天堂看着我们吗？但是，我变得固执起来，而且有

点自鸣得意，故意不回答劳拉。劳拉听了关于母亲感情的话，不愿吃她那份蛋糕。于是，我就吃了两份。

尽管我闭上眼睛就可以想起悲伤的事，如同一只被锁在地窖中哀号的小狗一般，但要让我回忆起全部的细节却是很费劲的。母亲去世那天我都做了些什么呢？我记不太清了。当时她到底是个什么模样？现在她留给我们的样子只不过是照片中的形象。我还记得，她突然消失后，她的床给我一种异样的感觉：看上去空荡荡的。下午的斜阳透过窗户静静地流泻在硬木地板上；尘埃在阳光中飘浮，如同雾气迷漫。空气中有一股家具的光蜡味、枯萎的菊花味，以及床上便盆和消毒剂的残留气味。如今，我常常意识到母亲不在了，已很少想起她健在的时候。

瑞妮对希尔科特太太说，没有谁能够替代蔡斯夫人的位置，因为她是个圣人——如果这个世上有圣人的话。不过，瑞妮说，她自己已经做了她所能做的事情；为了我们俩，她始终表现出愉快的样子，因为说得越少，平复得也越快。值得庆幸的是，尽管人们说静流水深，我为了自身也过于沉默，但我们确实似乎是在慢慢地恢复过来。她说，我是那种喜欢沉思的人，到头来总归会走出阴影。至于劳拉，谁也说不准，反正她一直是个古怪的孩子。

瑞妮说，我们俩待在一起的时间太多了。她说，劳拉学的东西太成人化，我也被耽误了。我们俩应该各自同与我们年龄相仿的孩子待在一起，但镇上仅有的几个适合我们的孩子都被送到私立学校去了。按理说，我们也有权利去私立学校读书，可是蔡斯上尉似乎从来也抽不出时间来为我们安排这一切；反正一下子变化太多也不合适。我头脑冷静，自然可以应付，但劳拉还小，去学校读书完全不够年龄。再说，她容易神经紧张。她是那种一碰就惊慌的孩子；即便是掉入六英寸深的水中，她也只会乱扑腾，却不会把头伸出水面，最后淹死在水中。

我和劳拉坐在后楼梯的台阶上，把门开条缝，用手捂住嘴巴以免笑出声来。我们陶醉在这种间谍行为的快乐里。然而，偷听有关我们自己的事情，这对我们俩都没多大好处。

---

[1]前面“钟的滴答声”原文为“ticking”，而“舔”的原文为“licking”，两者读音相似。

疲惫的士兵

为了避开午间的酷热，今天一大早我就步行去了银行。我早去也是为了赶在银行开门的时候到达，这样可以引起银行职员的注意。我之所以要引起注意，是因为他们又弄错了我的结算单。我对他们说，我还能够做加减乘除，不像他们那些老是出错的机器。他们像餐馆服务员一般笑容可掬，但心肠却像在厨房里向你点的汤里吐口水的跑堂那样坏。我总是要求见银行的经理，可经理总是“会议”不断，而我最终总是被推给一个皮笑肉不笑的年轻职员。看他那神气活现的样子，他还真以为自己将来会成为大富翁呢！

在银行那种地方我感到受人鄙视，因为我口袋里的钱不多，也因为我曾经家财万贯。当然，我并不曾真正拥有过钱财。起初它是属于父亲的，后来又是理查德的。然而，人们却硬把钱财看成是我的，如同那些在案发现场的无辜者被看成罪犯一样。

银行大楼拥有数根古罗马风格的柱子，似乎在提醒人们：“恺撒大帝的东西应当还给恺撒”，就比如说那些荒唐的服务费用应该还给客户。对我来说，哪怕两分钱我都会把它放在短袜里塞到床垫底下；而这样做只是为了向钱这东西泄愤。但我想，当我死后一定会传出这样的消息：一个古怪的老疯婆被人发现死在一间陋室中，屋里堆满了几百只装猫食的空罐，还有夹在发黄的报纸中五元一张的数百万美元的钞票。不过，我无意成为当地吸毒鬼和两眼布满血丝、手指抽搐的外行窃贼的注意目标。

从银行出来，我又去市政厅周围逛了一番。市政厅的钟塔是意大利式的；双色的砖墙是佛罗伦萨式的；旗杆看来需要油漆一下了；那门野战炮曾经在法国的索姆战场使用过。竖立在那里的两尊青铜雕像都是由蔡斯家族出钱制作的。右边的一尊是祖母阿黛莉娅请人雕制的，它的原型是帕克曼上校——参加过美国革命在提康德罗加港最后

决定性一仗的老兵；这个地方现在属于美国的纽约州。我们不时会碰到一些糊涂的德国人或英国人，甚至是美国人——他们在镇上逛来逛去，寻找当年战场的遗址。最后，有人会告诉他们：你们弄错了地方，弄错了国家。你要去的是美国那边的提康德罗加。

当年，帕克曼上校开拔他的部队，越过边界，为了纪念他那场失败的战斗而有悖常理地将我们这个镇命名为“提康德罗加”。（这也许并不少见，许多人对他们自己的伤疤有一种纪念兴趣。）这尊铜像中的帕克曼上校骑在马背上，挥舞着一把剑，大有要冲进旁边的牵牛花坛的气势：一个轮廓分明的男子形象，有一双坚毅的眼睛，下巴留着一小撮尖尖的胡须——雕塑家们所塑造的骑兵领袖的模样大多如此。没有人知道帕克曼上校究竟长什么样，因为他生前并没有留下有关他形象的图文资料。这尊雕像是到一八八五年才立的，于是就成了现在这个样子。这就是艺术的独裁。

在草坪的左面也有一个牵牛花坛，花坛旁的一尊雕像同样也是一个虚构的人物：“疲惫的士兵”。他衬衫的上面三个扣子开了，脖子向前下倾，就像是准备挨刽子手的斧子似的。他的军服凌乱不堪，头盔歪戴着，身子靠在一支老爷枪上。他看上去永远年轻，永远一副疲惫不堪的样子。他立在战争纪念碑的顶部，皮肤在阳光下泛出绿色的光芒；鸽子在他脸上留下的粪便仿佛是他的眼泪。

这尊“疲惫的士兵”雕像是我父亲负责的一项工程。它由女雕塑家卡莉斯塔·菲茨西蒙斯制作，因为她受到安大略艺术家协会战争纪念委员会召集人弗朗西丝·洛林的大力举荐。当时，地方上有些人反对菲茨西蒙斯小姐担当此任；他们认为女人做这样的雕塑不合适。然而，父亲的气势远远盖过了其他潜在的赞助者的意见。他反问道：洛林小姐本身不就是个女人吗？父亲由此也引来了一些不恭敬的议论。谁知道他在搞什么鬼？这类话还算是客气的。父亲私下里说，谁承担费用，谁就可以拍板。别的人都是些吝啬鬼，他们要么把钱掏出来，要么就认输。

卡莉斯塔·菲茨西蒙斯小姐不仅是位女艺术家，她还是个年仅二十八岁的红发女郎。她开始频繁地光顾阿维隆庄园，与父亲商量有关设计的事宜。他们会在书房里商量讨论；起先，是开着门的，后来门就关上了。起先她被安排在二等客房中就宿，后来就住进了最好的客房。不久，她几乎每个星期都来此度周末，她住的房间也被看成“她的”房间了。

父亲似乎比以前开心了，当然酒也喝得少了。他派人将外面的场地收拾干净，至少看起来像个样；他还让人将车道重新铺设一下；“水妖”号也被刮去锈斑，重涂油漆，整修一新。有时候还会举行一些非正式的周末聚会，客人都是从多伦多来的卡莉斯塔的艺术家朋友。这些艺术家（这些人的名气也许不为如今的人们认可）并没有穿小礼服或西装，却穿着V字领的套衫。他们在草坪上马马虎虎就餐，谈论艺术的精妙；抽烟、喝酒、争论，煞是热闹。女艺术家们在浴室中用了太多的毛巾，无疑是因为她们从来没见过如此舒适的浴缸——这是瑞妮的理论。而且，她们的手指甲肮脏不堪，还放在嘴里啃。

如果不举行家庭聚会的话，父亲和卡莉斯塔会坐着敞篷小客车（而非那辆小轿车）外出野餐。在此之前，瑞妮会毫不情愿地为他们准备一篮子食物。他们或者去河上航行。卡莉斯塔下身穿宽松的长裤，两手叉在裤袋里，看上去活像法国服装设计师香奈尔；上身则穿父亲旧的水手领紧身套衫。有时候，他们也会一路驱车去温莎城，在路边客栈歇脚。这类客栈的特色是鸡尾酒、疯狂的钢琴音乐和粗俗的舞蹈表演。酒类的走私黑帮也常常光顾这些客栈；他们会从芝加哥或底特律过境来与加拿大的合法酿酒商做生意。（当时美国禁止出售酒类，于是流过国境的酒水就异常昂贵。那些被砍去手指、掏空口袋的死尸被抛入了底特律河，最后漂到了伊利湖的沙滩上，于是就引发了由谁来承担埋藏死尸的费用的争论。）父亲和卡莉斯塔作这样的旅行会在外面过夜，有时连续好几夜。他们有一次去尼亚加拉大瀑布游玩，为此瑞妮颇为眼红；还有一次去水牛城，乘的是火车。

这些情况我们都是从卡莉斯塔那里听来的；她会毫不吝啬地对我们讲述细节。她告诉我们，父亲需要“注入活力”；这样做对他的身体有好处。她说，他需要轻松快活一下，更多地融入生活。她还说，她和父亲是“好伙伴”。她喜欢叫我们“孩子”，说我们可以叫她“卡莉”。

（劳拉想知道，在路边客栈父亲是否也跳舞了；很难想象他可以拖着一条坏腿跳舞。卡莉斯塔说他没有跳，倒是饶有兴趣地坐在那里观看。我却很怀疑这一点。如果你自己不会跳舞，光看别人翩翩起舞是不太有意思的。）

我对卡莉斯塔有几分敬畏，因为她是艺术家。她待人接物像个男士，大步行走以及同人握手的样子也像男士，而且还叼着一个黑色短烟嘴抽烟。她还知道服装设计大师香奈尔的情况。她的耳朵上打过环孔，红色的头发用头巾包起。（我如今才明白，她的一头红发是用散沫花染剂染出来的。）她身穿松垂的长袍般的衣服，上面印着醒目的螺旋图案，有紫红、浅紫、金黄三种颜色。她告诉我，这是巴黎的款式，它的设计灵感来自白俄移民。她向我解释这些图案的含义，解释起来真是滔滔不绝。

“他的又一个荡妇，”瑞妮对希尔科特太太说，“无非是他一长串情人名单上又多了一个；天知道，这个名单已经和你的手臂一样长了。不过，他的夫人尸骨未寒，他是不会将那个女人带回家的，因为这有损他的形象。”

“什么是荡妇？”劳拉问道。

“这不关你的事。”瑞妮回答说。她全然不顾我和劳拉还在厨房就这样讲个没完，这说明她在生气。（后来，我告诉劳拉什么是荡妇：就是那种嚼口香糖的女孩。不过，卡莉斯塔·菲茨西蒙斯并不嚼口香糖。）

“人小耳朵长。”希尔科特太太提醒道。然而，瑞妮还是照讲不误。

“看她穿的那些奇装异服，她恨不得穿着薄薄的三角裤去教堂做礼拜。她的衣服薄得透明，身体的每个部位都一清二楚。并非她有什么东西值得炫耀，她只不过是个轻佻的女人，她的胸脯扁平，像个男人。”

“我可没有这种厚脸皮。”希尔科特太太说道。

“不能称它为脸皮，”瑞妮说，“她不值狗屁。”（瑞妮说话激动时，语法就出错了。）“你想听的话，还有一些事漏说了。她真是脑子有毛病。她一丝不挂地在莲花池中与青蛙和金鱼一起游泳——我遇到她时，她只裹着一条毛巾穿过草坪回来，真不知羞耻。她还点头微笑，连眼睛都不眨一下。”

“我听说了，”希尔科特太太说道，“我以为是谣传。听起来不太可能。”

“她是个淘金女，”瑞妮说，“她只想勾引他，事成之后就把他一脚踢开。”

“什么是淘金女？什么是勾引？”劳拉问道。

轻佻这个词让我联想起晾在绳上的、随风飘动的湿衣服。不过，卡莉斯塔·菲茨西蒙斯不像是那样的人。

关于阵亡将士纪念碑的事发生了一些争吵，不仅仅是由于有关父亲和卡莉斯塔·菲茨西蒙斯的传言。镇上有些人认为“疲惫的士兵”的雕像看起来太垂头丧气，太不修边幅了；他们反对他的衬衣敞开着。他们要的是一个胜利者的形象，就像别的镇上所立的“胜利女神”雕像——背上有一对天使的翅膀，长袍随风飘起，手里擎着一把三叉剑，看上去像把烤叉。他们还想在它的正面刻上“献给那些自愿作出最高牺牲的人们”的小铭文。

父亲在雕像的问题上拒不让步。他说，他们应该感到幸运，因为“疲惫的士兵”还拥有健全的双手和双脚，更不用说一颗头颅还在。如果他们不防备的话，他还会赞成赤裸裸的现实主义，而这雕像应该

是由腐烂的身体各部分组成——他在战场上踩到不知有多少了。至于铭文，并没有自愿的牺牲，因为死去的人并不想用自己的生命来换取一个“王国”。他本人更喜欢“不能忘却”的铭文，这样就表明了罪责所在：我们自己的健忘症。他说，有他妈的太多的人他妈的太健忘了。他很少在公众场合说粗话，所以他说的话令人印象深刻。既然他出了钱，事情当然就是他说了算。

商会勉强出钱买了四块青铜饰板，用于刻录阵亡战士的名单和战役的名称。他们想把自己的名字也刻在饰板的底部，但父亲一顿羞辱打消了他们这个念头。他告诉他们，阵亡将士纪念碑是为死者建造的，不是为那些活着的人，更不是为那些捞到好处的人。他这番话引来一些人的忌恨。

纪念碑于一九二八年十一月的全国“荣军纪念日”揭幕。尽管天气寒冷，还下着濛濛细雨，但是参加的人很多。“疲惫的士兵”雕像放置在用鹅卵石（建造阿维隆庄园的那种石头）砌成的方锥形基座上，青铜饰板边上滚着夹有枫叶的百合花和罂粟花的饰边。有关饰板也有许多争议。卡莉斯塔·菲茨西蒙斯说，这样的设计陈旧俗气——那些垂下的花朵和叶子是“维多利亚式”的——是那个时代艺术家的耻辱。她想要一些更朴实无华的、更具有现代感的东西。然而，镇上的人们喜欢这样，父亲说有时候也不得不作些让步。

在揭幕仪式上，人们奏起了风笛。（“在室外奏要比室内好，”瑞妮如是说。）然后就是长老会牧师的布道。他谈到那些自愿作出最高牺牲的人们的铭文——小镇对父亲的一种嘲讽，挖苦父亲无法控制所有的事项，并说金钱是买不来一切的，最后还是定下了他所反对的这个铭文。接下来是一些演讲和祷告——许许多多的演讲和祷告，因为每种教派都得有牧师参加。尽管筹委会里没有天主教的份，但天主教的神父也来说上几句。这是我父亲力排众议的结果，理由是：牺牲的士兵无论是天主教徒还是新教徒，都作出了同样的牺牲。

瑞妮说，这是看问题的一个角度。

“那另一个角度是什么？”劳拉问道。

我父亲敬献了第一个花圈。我和劳拉手挽手地看着，而瑞妮在一旁哭泣。加拿大皇家军团派来了一个代表团，他们从伦敦的沃尔斯利兵营远道而来。M·K·格林少校在纪念碑前献了花圈。接下来，献花圈的人可以想见——退伍军人团、狮子会、兄弟会、扶轮社、秘密共济会、奥伦治会、哥伦布骑士会、商会以及帝国女儿会等等——最后一位献花圈的是“阵亡战士母亲协会”的代表威尔默·沙利文夫人；她失去了三个儿子。然后，大家齐唱《与我同在》，童子军乐队的一名号手吹奏起哀乐《最后一个营地》，声音有点颤抖。之后，大家静默了两分钟，接着民兵鸣枪致敬。最后是“列队操”表演。

父亲低头站着，可以看得出他在发抖，说不清是出于悲痛，还是出于愤怒。他身穿军服，外面罩了一件大衣，一双戴皮手套的手拄着手杖。

卡莉斯塔·菲茨西蒙斯也出席了仪式，始终站在不显眼的地方。她告诉我们，这种场合是不需要艺术家冲在前面、鞠躬行礼的。她身穿端庄的黑外套和普通的裙子，而不是长袍；一顶帽子遮住了她大半个脸。然而，大家对她还是议论纷纷。

仪式结束后，瑞妮在厨房为我和劳拉冲了点可可，让我们暖暖身子，因为我们在小雨里着凉了。瑞妮也递给希尔科特太太一杯，后者说她盛情难却。

“那东西为什么叫纪念碑？”劳拉问道。

“这是要我们记住那些死去的人。”瑞妮回答说。

“为什么？”劳拉又问道，“为了什么？他们喜欢纪念碑吗？”

“这不是为他们立的，更多的是为我们，”瑞妮回答说，“等你长大就会明白了。”劳拉总是得到这样的回答，她并不全信。她现在就想弄明白。她一口气喝光了杯中的可可。

“我可以再来点吗？什么是‘最高牺牲’？”

“士兵们为我们大家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我真希望你不要嘴大肚子小。我再给你一杯的话，你可得喝光它。”

“他们为什么献出自己的生命？他们想这样做吗？”

“不，但他们还是献出了生命。所以我们说它是牺牲，”瑞妮回答说，“够了，别再问了。这是你的可可。”

“他们将生命献给了上帝，因为这是上帝要的。就像耶稣，他是为我们所有的人赎罪而死的。”希尔科特太太说道。身为浸礼会教徒，她认为自己说的话具有最高的权威性。

一个星期之后，我和劳拉在峡谷中顺着卢韦托河边的小路散步。那天有雾，雾气从河中升腾起来，像脱脂的牛奶在空气中盘旋，从光秃秃的灌木细枝上滴下来。石子小路滑溜溜的。

突然，劳拉掉到了河里。所幸的是，我们身边这段河面的水流不急，因此她没有被河水卷走。我一面尖叫，一面沿河往下游跑，终于一把抓住了她的外衣。她的衣服并未被水浸透，但她还是很重，我差点也跟着掉进去。我设法将她拖到了一块平坦的岸礁上，然后把她整个人拽上了岸。她湿得像一只落汤鸡，我浑身也湿得不轻。我摇晃着她的身子。当时她一边发抖，一边大哭。

“你是故意这样做的！”我说道，“我看到你是故意的！你差点淹死！”劳拉喘着粗气，啜泣不止。我将她拥入怀中。“你干嘛要这样？”

“这样的话，上帝就会让妈妈活过来了。”她呜咽道。

“上帝并不想让你死掉，”我说，“你这样会让他很生气的！如果他想让妈妈活过来的话，他反正会这样做的，并不需要你投河。”当劳拉陷入这种低落情绪时，这是同她说话的唯一方式：你得装出知道某些她不了解的关于上帝的事。

她用手背擦了擦自己的鼻子。“你是怎么知道的？”

“你瞧——他让我救了你！明白吗？如果他想让你死掉的话，那么我也早就跟着掉进河里了。我们俩都会淹死的！好了，现在你得把身子弄干。我不会告诉瑞妮的。我就说这是个意外，我说你不小心滑了进去。不过，千万别再做这种傻事了。好吗？”

劳拉不吭声了，可她让我领她回家。家里人免不了好一阵惊恐、紧张和责骂。他们给劳拉喝了一杯牛肉汤，让她洗了个热水澡，还为她冲了一个暖瓶。她的这次闪失被归因于她的众人皆知的笨拙；家里人告诫她以后走路要当心点。父亲说我做得好；我在想，如果失去劳拉，他又会说些什么呢。瑞妮说，我们俩至少有一个还有点头脑，这倒是件好事，可是我们俩究竟去那儿干嘛呢？况且是个雾天。她说，我本该是明事理的。

那天夜里，我躺在床上久久睡不着，两臂抱胸，缩成一团。我的双脚像石头一样冰冷，牙齿咯咯地打颤。我无法抹去劳拉在卢韦托河冰冷黑水中的那一幕——她的头发像烟雾一样飘散在旋风中；她湿漉漉的脸庞闪着银光；当我抓住她的衣服时，她两眼瞪着我。拽她上来是多么不容易！差一点我就松了手。

暴力小姐

我和劳拉并没有进学校读书，而是有家庭教师一个接一个上门授课，男女都有。我们俩并不认为有这个必要，因此总是想方设法为难他们。我们会睁着一双浅蓝色的眼睛盯着他们，或者装聋卖傻；我们从来都不正视他们的眼睛，而把目光对着他们的额头。要把他们赶走常常比想象的要困难。一般来说，他们会在很大程度上忍受我们的捉弄，因为他们被生活所迫，需要这份报酬。我们并不是对他们个人有什么看法，只是不想让他们给我们增加负担。

当我们不与这些家庭教师在一起的时候，我和劳拉是不准出阿维隆庄园的，只能待在屋子里或者就在院子中玩耍。但有谁来监管我们呢？那些家庭教师是很容易躲避的，他们不知道我们的秘密通道；而瑞妮，正如她自己说的，又不可能时刻跟在我们屁股后面。只要一有机会，我们就会偷偷地从阿维隆庄园溜出来，到镇上去闲逛。我们这样做，完全把瑞妮的警告当成了耳旁风。她认为，外面到处都是罪犯、扰乱分子以及带着鸦片烟枪的心怀叵测的东方人——他们留着绞绳般的细八字胡和长长的指甲，还有吸毒鬼和白奴贩子；这些人在等着劫持我们，为的是向父亲索取赎金。

瑞妮许多兄弟中的一个是专门卖廉价杂志的——那种可以在杂货店买到的低级黄色的杂志，还有只能藏在柜台底下的最下流的杂志。他干的是什么工作？瑞妮称之为销售。而我现在认为，那是走私进来的。他有时候会把卖剩的杂志送给瑞妮。尽管她想方设法藏着掖着以防我们看到，可到头来我们总会拿到。其中有一些是关于浪漫爱情的，瑞妮看得如痴如醉，而我们却没什么兴趣。我们喜欢——或者说我喜欢，而劳拉也跟着喜欢——那些描写异国或者其他星球的故事。从未来时空飞来的宇宙飞船上，女人们身穿丝光纤维的超短裙，一切都闪闪发光；在植物会说话的小行星上，巨眼长牙的怪物在游荡；远

古时代的一些国度里，居住着身体柔软的女孩——长着黄玉般的眼睛和乳白色的皮肤，身穿薄纱裤子，戴着金属小胸罩，就像用链子连起来的两个漏斗。英雄们则身着粗糙的服装，带翼的头盔上布满了尖刺。

荒唐，瑞妮评论道。全是胡说八道。可我就是喜欢这些。

罪犯和白奴贩子出现在侦探杂志中，封面上画满手枪和一摊摊的鲜血。在这类故事中，那些天真的巨额财富的女继承人总是被乙醚熏昏过去，然后就被人用晾衣绳结结实实捆起来，锁进游艇的船舱里，或者是废弃的教堂地窖里，或者是城堡阴湿的地下室里。我和劳拉都相信有这样的坏人存在，但我们并不是太害怕，因为我们知道如何识别。他们通常开着黑色的大汽车，穿着大衣，戴着厚手套和浅顶软呢黑帽。我们一眼就能把他们认出来，然后撒腿就跑。

然而，这样的坏人我们一个也没见过。我们遇到的怀有敌意的人只是工人们的孩子，特别是那些年龄小的，因为他们还不明白我们是不可以碰的。他们会三三两两地尾随我们，不言语却显得十分好奇，或者漫骂一番。他们偶尔还会朝我们扔石头，尽管从未打着我们。我们在卢韦托河边的小路上漫步时最容易受到攻击，因为头顶上就是悬崖，上面随时可能掉下什么东西来砸我们的脑袋。另外，我们知道，那些僻静的小巷也是不该去的。

我们会沿着伊利街闲逛，仔细观看商店的橱窗。那些廉价小零售店是我们最喜欢看的。我们也会透过小学的钢丝网眼围墙朝里窥视；这所小学是专供工人们的孩子上学的一所普通学校，操场是用煤渣铺成的，大门上方高高的雕花横牌上刻有“男女合校”的字样。课间休息的时候，校园里一片叽叽哇哇的叫声。这些孩子脏兮兮的，尤其是在他们打过架或被推倒在煤渣地上之后。我们庆幸自己不用到这所学校来读书。（我们真的感到庆幸吗？还是我们感到被排斥在外呢？也许两者兼有之吧。）

我们出去游玩时总是戴着帽子。我们认为这是一种保护，可以让我们多少免受一些注意。瑞妮说，淑女出门从来都是要戴帽子的。她还说要戴手套，可我们并没有总是这么麻烦。我记得，我们戴的是草帽——不是浅色的那种，而是炭色的。六月的天气又热又湿，空气里充斥着花粉，令人困倦。天空一片灼蓝，人们都有一种懒洋洋和悠闲的感觉。

我多么想再回到从前那些平淡的下午时光——无聊而又漫无目的，而且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我确实又回到了从前，除了现在不像以前那样可能会发生许多事。

这次请来的家庭教师在我们家待的时间比以往大多数都要长。她是一位四十岁的女士。她有整整一橱褪了色的羊绒衫；从这些衣服来看，她以前的生活比现在富裕。她将自己老鼠毛似的头发卷起来，盘到了脑后。她的名字叫戈勒姆小姐——瓦奥莱特·戈勒姆小姐。我在背后给她起了绰号，叫她“暴力小姐”[1]，因为我觉得她的名和姓是个讨厌的组合，而从此以后我每次看她时都忍不住咯咯直笑。不过，这个绰号就这么叫下来了。我把绰号教给了劳拉，后来瑞妮当然也发现了。她说，我们这样取笑戈勒姆小姐太顽皮了。她还说，她是降临到这个世界的一个可怜的人，值得我们的同情，因为她是一个老姑娘。老姑娘是什么意思？也就是说没有丈夫的女人。戈勒姆小姐注定这一生只能享受独身之福，瑞妮不无轻蔑地如是说。

“可是你也没有丈夫呀？”劳拉说道。

“这是两码事，”瑞妮说，“我还从来没有碰到过值得我倾心的男人呢。我是自己不要的。并不是没有人向我求爱。”

“也许‘暴力小姐’也是如此。”我反驳道，目的只是要同她唱反调。那时我也确实快到这样的年龄了。

“不，”瑞妮说，“她没有。”

“你怎么知道？”劳拉问道。

“你可以从她的长相来判断，”瑞妮说，“反正，如果有男人向她求爱，即便那人长得牛头马面，她也会像蛇一样立刻缠上他的。”

我们与“暴力小姐”相处融洽，因为她让我们做自己喜欢做的事。她早就明白自己没有力量来控制我们，于是也就明智地决定不再徒劳了。上午我们在书房里上课；这间书房曾经是祖父本杰明的，现在是属于父亲的。“暴力小姐”对我们干脆是放任自流。书架上摆满了厚厚的真皮封面的书籍，书皮上印着淡金色的书名。我怀疑祖父从来都没有看过这些书；这些只是祖母阿黛莉娅认为祖父该看的书。

我会挑一些我感兴趣的书来读：查尔斯·狄更斯的《双城记》；麦考利的历史故事；附有插图的《征服墨西哥》和《征服秘鲁》。我也读诗歌，“暴力小姐”偶尔也会半心半意地教我诗歌，让我大声朗读。忽必烈汗的行宫，宏伟壮观的鬼斧神工。在佛兰德的田野里，一排排的罂粟花在十字架之间绽放。

“别念得这么平淡，”“暴力小姐”说道，“诗句得像流水一样流畅，亲爱的。把自己看成是个喷泉。”虽然她自己粗笨而不雅，但她对优雅的要求极高，而且还要我们像这像那：开花的树、蝴蝶、和煦的轻风等等。她要我们像任何东西，就是不能像膝盖脏兮兮、用手指挖鼻孔的小女孩，因为她对个人卫生是十分挑剔的。

“别再咬你的彩色铅笔了，亲爱的，”“暴力小姐”对劳拉说，“你可不是耗子。瞧，你的嘴巴都变绿了。这对你的牙齿不好。”

我朗读了亨利·朗费罗的《伊万杰琳》；伊丽莎白·白朗宁的《葡萄牙十四行诗》。我以什么方式来爱你呢？让我一一向你述说。“太美了，”“暴力小姐”叹道。她对伊丽莎白·巴雷特·白朗宁的诗很动感情（至少相对她沮丧的性格而言）；另外还有“莫霍克公主”波琳·约翰逊的诗。

哦，河水湍急地流着；
我的船头漩涡环生。

旋啊，旋啊！
在这漩涡险生的水中
但见片片涟漪！

“太激动人心了，亲爱的。”“暴力小姐”说。

我还朗读了艾尔弗雷德·丁尼生爵士的诗；在“暴力小姐”看来，他的权威仅次于上帝。

那块属于花的领地
统统被黑色的苔藓淹没；
那棵系在山墙上的梨树，
锈钉纷纷从绳结上掉落……
她只是说：“我的生活单调乏味，
他[2]连个影子也没有，”她说；
她说：“我非常，非常厌倦，
我宁愿自己已经死去！”

“她为什么想死去？”劳拉问道。通常她对我朗诵没什么兴趣。

“那是因为爱，亲爱的，”“暴力小姐”说道，“是无边无际的爱。但爱却得不到回报。”

“为什么？”

“暴力小姐”叹了一口气。“这是诗，亲爱的，”她说，“那是丁尼生爵士写的，我想他应该最清楚。诗并不推理原因。‘美即真，真即美——这是世上的一切真理，也是你该知道的一切。’”

劳拉轻蔑地望望她，然后回到自己的位子上继续涂画。我翻过去一页，因为我已将整首诗扫视了一遍，发现诗里没有什么其他事情发生了。

破碎，破碎，破碎，
碎在冰冷灰色的礁石上，哦大海！
我希望我的舌端

能表达我的思想和情怀。

“太妙了，亲爱的。”“暴力小姐”说道。她喜欢无边无际的爱，但她同样也喜欢绝望的忧郁。

有一本包着黄褐色皮封面的薄书，以前是属于祖母阿黛莉娅的。书名叫《鲁拜集》，作者为爱德华·菲茨杰拉德。（该书其实不是他写的，但人们说他是作者。如何解释这个问题？我没有去劳神。）“暴力小姐”有时会从这本书中选取一些内容读给我听，告诉我朗读诗歌应该如何发音：

树枝下有一本诗集，
一罐酒、一个面包——还有你
荒野中在我身旁唱歌——
哦，荒野是怎样的伊甸园！

她喘气发出“哦”这个音，仿佛有谁对她胸脯踢了一脚；发“你”的时候也同样如此。我认为关于野餐的诗太小题大做了。我在想，关于面包他们又会写些什么。“这里的酒当然并不是真正的酒，亲爱的，”“暴力小姐”解释说，“它是指圣餐。”

带翅的天使是否可以及时
扼止住尚未展开的命运，
让严厉的记录之神
记录下来，或者干脆擦去！

哦，爱啊！你我是否能与上帝共谋
整个抓住这个悲惨的格局，
我们要将它破碎——然后
根据我们的心愿重新塑造！

“千真万确。”“暴力小姐”叹了口气说道。不过，她的叹气已经是家常便饭了。她很适应阿维隆庄园的生活——适应维多利亚式的陈旧俗华、腐朽的美、褪去的优雅和忧郁的惆怅。她的生活态度，甚至她褪色的羊绒衫，都与阿维隆庄园的墙纸相吻合。

劳拉不大看书。她不是描画，就是用彩色铅笔将一本本厚厚的旅游书和历史书上的黑白插图涂上颜色。（“暴力小姐”放任她这样做，因为她猜想别人不会注意。）劳拉对于色彩的选择古怪而又固执：她会将一棵树涂上蓝色或红色，而将天空涂成粉红色或绿色。如果她对某人的画像不满意，她就会把画上人的脸涂上紫色或黑灰色，从而让人无法辨认。

她喜欢照着一本有关埃及的书画金字塔；她喜欢给埃及的偶像着色。另外，她还给长着带翼的狮身鹰面或人面的亚述人雕像涂色。这是她从美国考古学家亨利·莱亚德爵士的书上看来的。莱亚德在尼尼微的废墟中发现了这些雕像，然后用船运到英国；据说它们是《圣经·以西结书》中所描述的天使模样。“暴力小姐”不认为这些图画有多好——那些雕像看起来像异教徒，给人的感觉是残忍而好杀戮——但是劳拉不予理会。面对批评，她只会在桌上伏得很低，不停地涂色，似乎她以此为生一样。

“坐直，亲爱的，”“暴力小姐”会说，“把你的脊椎当成一棵树，迎着太阳茁壮成长。”可是劳拉对这种想象毫无兴趣。

“我不想做一棵树。”她会这样回答。

“做树总比做驼背强，亲爱的，”“暴力小姐”会叹着气说，“如果你不注意自己的姿势，你就会变成驼背的。”

有许多时候，“暴力小姐”都会靠窗坐着，阅读从图书馆借来的浪漫小说。她也喜欢翻阅阿黛丽娅祖母手工装订的皮面剪贴簿，里边贴着精美的凸饰请柬、报社印的菜单，而后是一些剪报：慈善茶会、带幻灯片的说教性演讲——有去过巴黎、希腊，甚至印度的大胆而又

可亲的旅行者、斯维登堡新教的信徒、费边社[3]社员、素食主义者、所有推行自我修养的人，偶尔也会有一些古怪的事情。比方说，一个去非洲，或撒哈拉大沙漠，或新几内亚的传教士描述当地人如何施展巫术，如何给他们的女人戴上精致的木制面具，或者如何用红漆和贝壳来装饰他们祖先的颅骨。所有这些泛黄的纸片都是无情消失的那段奢侈、矫饰的岁月的见证。对于这些，“暴力小姐”却研究得非常仔细，似乎要铭记在心，而且微笑着从往事中感受乐趣。

她有一小盒金属箔剪成的星星，有金色的，也有银色的；她会在我们做过的东西上贴一枚。有时候，她会带我们到外面去摘野花。我们把摘下的花朵夹在两张吸墨纸中间，上面再压一本重重的书。我们渐渐喜欢她了。不过，她离开的时候我们还是没有哭。她倒是哭了——她痛哭流涕的样子很不雅；平时她举手投足的样子都是如此。

我十三岁了。我成长的方式不是我的错，而父亲却似乎为此感到恼火。他开始注意我的姿势、谈吐以及行为举止。我的衣着应该简单朴素，平时要穿白衬衫和深色的百褶裙，去教堂要穿深色的丝绒连衫裙。那些衣服看上去像制服——像水手服，而事实却不是。我的肩膀应该挺直，不能垂下。我躺着不可以叉开手脚，不可以嚼口香糖，也不可以坐立不安或喋喋不休。他要我达到的要求是根据军队的标准——整洁、服从、安静，无明显的女性特征。性感这个词虽然从未说过，却是要消灭于萌芽状态的。他让我放任自流太久了，现在是收我的心的时候了。

劳拉虽然还未到适当年龄，但也开始受这方面的管制了。（什么是适当年龄？现在我明白，那是青春期。可当时我只是觉得困惑。我犯了什么罪？为什么对我要像对待奇怪的少年管教所里的少年犯一样？）

“你对孩子们太严厉了，”卡莉斯塔说，“她们毕竟不是男孩子。”

“很遗憾，她们不是男孩。”父亲说道。

有一天，我发现我得了一种可怕的病，因为血从我的两腿之间渗出来；我肯定要死了！于是我去找卡莉斯塔。她噗嗤一笑。接着，她向我作了解释。“这只是一个小麻烦，”她说道。她还说，我该称它为“朋友”或“访客”。瑞妮的看法却更具宗教色彩。“这是灾祸，”她说道。她差点说这是上帝又一个奇特的安排，是为了让生活更不易。她说，事情往往都是这样的。至于血，你撕些破布来不就完了。（她没有说“血”，而是说“脏东西”。）她为我沏了杯黄春菊茶，喝起来像烂生菜的味道；另外，她还为我灌了个暖瓶来缓解我肚子的阵阵绞痛。然而，这两种方法都不管用。

劳拉在我的床单上发现了一处血迹，于是就开始哭泣。她以为我要死了。她呜咽着说，我会像母亲一样，不告诉她一声就死掉。我会生一个像小猫一样的灰色小婴儿，然后死去。

我告诉她别犯傻。我说，这血迹与婴儿没关系。（卡莉斯塔没有对我说过关于生孩子的问题。她无疑认为，灌输太多这方面的知识会扭曲我的心灵。）

“总有一天你也会这样的，”我对劳拉说，“当你到我这个年龄的时候，你也一样。女孩子都免不了这种事情。”

劳拉很气愤。她拒不相信我所说的话。就像关于许多别的事情一样，她深信她会是个例外。

那时候，我和劳拉在照相馆里照了一张相。我穿着深色丝绒连衫裙，样子对我来说嫌小了，因为我明显已经有了所谓的“胸脯”。劳拉坐在我旁边，身穿同我一模一样的裙子。我们俩都穿着齐膝的白袜子和“玛丽·简”牌的漆革皮鞋；双腿端庄地交叉在踝部，按规矩右腿在上。我用胳膊搂着劳拉，却有些迟疑，仿佛有人命令我这样做的。而劳拉则双手交叠放在膝上。我们的头发中分，梳在脑后。我们

俩都在微笑，笑中带着害怕；当孩子必须听话和微笑时都是如此，似乎听话和微笑是一回事。我们的笑容是在不满意的威胁下挤出来的。这种威胁和不满来自父亲。我们害怕父亲的威胁和不满，但又不知如何避免。

---

[1]家庭教师的名字“瓦奥莱特”（Violet）与英文中“暴力”（violence）一词有几分相似。

[2]此处“他”指诗中女主人公的情人。

[3]费边社：1884年成立于英国伦敦，主张用渐进的改革方法实现社会主义。

奥维德的《变形记》[1]

父亲已经充分地认识到，我们的教育被忽视了。他想让我们学习法语，还有数学和拉丁文——这种灵活的思维训练可以纠正我们爱做白日梦的倾向。地理也是令人振奋的一门课程。虽然“暴力小姐”任教其间父亲很少注意她，但他判定“暴力小姐”以及她那松弛、陈旧并带有玫瑰色彩的教学方法必须摒弃。他把我们看成莴苣，要把花哨的、带褶的、沾灰的叶边剪掉，只剩下一个朴实、健康的芯子。他不理解我们为什么喜欢我们爱好的东西。他想用这种或那种方法把我们变成男孩子的模样。唉，你又能指望什么呢？他自己没有姐妹。

他雇了一个叫厄斯金的先生来替代“暴力小姐”的职位。厄斯金先生曾在英国的一所男子学校教过书，但因为健康问题突然被打发到加拿大来。在我们看来，他一点都没有生病的样子；比如说，他从来没有咳嗽过。他矮小结实，身穿粗花呢的衣服，大概三十或三十五岁的样子。他长着一头红发，嘴唇丰满而红润，下巴留着一小撮山羊胡子。他说话尖酸刻薄，还有臭脾气，身上散发着一股类似洗衣篮底的潮味。

我们不久就明白，上课不专心或盯着他的额头看并不能把他赶走。首先他给我们测验，以此来弄清我们懂些什么。我们故意有保留地做了试卷，结果从成绩看来我们懂的东西并不多。于是，他告诉父亲，我们俩都是空空的黄鱼脑袋。我们确实可悲，我们没成为笨蛋真是个奇迹。他带着谴责的口气补充说，我们已养成了懒散的思维习惯——我们是被放纵而养成的这种习惯。值得庆幸的是，事情还为时不晚。父亲说，既然这样，厄斯金先生应当把我们调教好。

厄斯金先生对我们说，我们的懒惰、傲慢、闲荡和做白日梦的倾向，以及我们脆弱的情感几乎断送了我们的生活大事。没有人期望我们成为天才，即使我们是天才也不会带来什么好处。不过，对女孩来

说也总得有个最低限度。否则的话，哪个傻男人娶了我们，我们也会成为他的累赘，除非我们加倍努力。

他订购了一大摞练习本，都是那种划线的便宜货，封皮是粗劣的薄纸板做的。他还订购了一些带橡皮擦的普通铅笔。他说，这些是神奇的魔棒；在他的帮助下，我们即将凭借这些魔棒改变自己。

他说到帮助这个词时得意地一笑。

他扔掉了戈勒姆小姐那些闪亮的星星。

他说，书房太让我们分心。他要来了两张课桌，把它们安放在一个空出来的卧房里；他还让人将床以及其他的家具都搬走，于是只剩下一个空荡荡的房间。房门上了锁，他有房门的钥匙。现在我们可以卷起袖子干起来了。

厄斯金先生的教学方法直截了当。他既抓我们的头发，又扯我们的耳朵。他用尺子在我们手指旁的课桌上猛敲，有时就直接打在我们的手指上；如果他被激怒的话，他还会用手掌打我们的后脑勺。他最后一招就是用书砸我们或者从背后踢我们的腿。他的嘲讽相当尖刻，至少我是觉得如此。劳拉常常认为他说的话就是他的意思，这样就更令他生气。他并不为眼泪所动；我认为，其实他是喜欢看别人流泪。

他也并非天天如此。有那么一个星期是平静的。他可能会表现出耐心，甚至显示出一些笨拙的仁慈。过后，就会有一次暴发，他会暴跳如雷。最糟糕的是，不知道他何时会暴发，也不知道暴发到什么程度。

我们无法向父亲抱怨；这不就是他的指示吗？厄斯金先生说，他正是照父亲的指示做的。不过，我们自然就向瑞妮抱怨了。她气愤极了。她说，我已经不是小孩子了，不该受到这样的对待，而劳拉神经又太紧张，我们俩都是——好哇，他以为他是谁？他不过是在贫民区长大的，还摆什么臭架子。他和到这儿来的所有英国人一样，以为自己可以作威作福。她还说，如果他一个月会洗一次澡的话，她就吞了她自己的衬衣。当劳拉将满是鞭痕的手掌伸给瑞妮看时，瑞妮跑去质

问厄斯金先生，但是他叫她不要多管闲事。厄斯金先生说，就是她把我们俩宠坏的；她过于放任与娇纵我们——这十分明显——而现在正是他来修理我们的时候了。

劳拉说，她要离家出走，除非厄斯金先生滚蛋。她要逃走。她要跳窗。

“别那么干，我的宝贝，”瑞妮说，“我们要动些脑筋。我们要让他吃不了兜着走！”

“可他吃得了啊。”劳拉呜咽着说道。

卡莉斯塔·菲茨西蒙斯也许可以帮忙，但她会见风使舵；我们并不是她的孩子，我们是父亲的骨肉。他已经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她若插手那将是她策略上一个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只能sauve qui peut（量力而行）；由于厄斯金先生的勤勉教导，这句话我现在总算还可以翻译出来。

厄斯金先生的数学课非常简单：我们需要知道怎样来平衡家庭账目，无非是加减法和复式记账。

他教法语就是让我们学习动词形式以及希腊神话《菲德拉》，选取一些著名作家的格言警句：但愿青年人懂事，老年人力所能及——埃蒂安纳；这就是为什么我最大的担心仍是害怕——蒙田；情感的事自有其道理，但这道理并不是理智所能认识的——帕斯卡；历史，无非是一个被颂扬却不真实的老太太——莫泊桑。不要触摸偶像，以免金漆沾手——福楼拜。如果男人是上帝的化身，那么女人则是魔鬼的化身——维克多·雨果，等等。

地理课教的内容无非是欧洲各国的首都。拉丁文课上讲的是恺撒征服高卢，破釜沉舟，奋勇前进；然后就从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埃涅伊特》中选一些章节——他喜欢狄多[2]自杀那一段——或者是从奥维德的《变形记》中摘取关于神灵对各类年轻妇女作出不轨行为的那些章节。譬如一头大公牛玷污欧罗芭；一只天鹅玷污莱达；一阵黄金雨玷污达娜厄——他嘲讽地笑着说，这些内容至少可以使我们集中注意

力。他说得没错。他有时也换换口味，让我们翻译一些用拉丁文写的愤世嫉俗的爱情诗歌：“爱与恨”这一类的东西。他乐滋滋地在一旁看着我们同诗人对女孩的坏评价作斗争；很显然，我们注定就是这样的女孩。

“Rapio，rapere，repui，raptum，”厄斯金先生说，“意思就是‘抓走’。英文词‘勾魂’也出自同样的词根，只不过发生了词尾变化。”接着，尺子啪地打在我们的手上。

我们学了。我们确实学了，是带着一种仇恨的情绪去学的：我们不会给厄斯金先生任何借口。他想骑在我们的头上——哼，如果可能的话，我们不会给他好果子吃的。我们从他那里真正学到的是如何欺骗。数学课是很难作弊的，但我们会在午后花上几个小时在祖父的书房里从几本书中抄袭奥维德诗歌的翻译——老译本是由维多利亚时代的著名学者译的；译本的字体很小，而且用词也很复杂。我们先从这些书中把相关章节的意思弄懂，然后再用简单一点的词汇来替代，并且还故意添加一些错误，从而看上去像是我们自己译的。不过，无论我们翻译得如何，厄斯金先生都会用红色的铅笔在上面作大量删减，并且还在空白处写上粗暴的评语。我们并没有学到多少拉丁文，倒是学了不少作假的本事。我们还学会了如何让自己的脸色变得茫然和僵硬，看上去就像浆过了一般。最好是不要让厄斯金先生看到明显的反应，尤其是不要表现出畏缩情绪。

有一度，劳拉对厄斯金先生警惕起来，但是身体的病痛——她自己的病痛——令她无法完全控制自己。她老是走神，甚至当他在大吼的时候也是如此。他的声音还不够大。她会两眼盯着墙纸——上面的图案是玫瑰花蕾和丝带——或者凝视窗外。她练就了这样一种瞬间变化的本领——前一分钟她还专注于你，后一分钟她的思想就不知跑到哪儿去了。或者说，你到别的地方去了：那是她把你打发掉，仿佛她挥动了一根隐形的魔棒；又仿佛是你自行消失的。

厄斯金先生受不了这种方式的冷落。他开始摇她——他说，那是要她快快醒过来。你可不是睡美人，他会叫嚷着说道。有时候，他会将她往墙上撞，或者掐住她的脖子摇她。当他摇她的时候，她会闭上眼睛，身子软下来，于是愈加激怒了他。起先我还尽力去干涉，但这无济于事。我只会被他那只粗花呢袖子里的臭胳膊狠狠地推到一边。

“别惹恼他。”我对劳拉说道。

“这不是我惹不惹恼他的问题，”劳拉说，“反正他并没有恼。他只是想把手放到我衬衫上来。”

“我从来没看到他这么干过，”我说道，“他为什么要这样？”

“他是当你没在看的时候干的，”劳拉说，“或者将手伸进我的裙子。他喜欢的是我的内裤。”她说这话的时候如此平静，此事想必是她编造出来的，或者是个误会。她误会了厄斯金先生的手，误会了他的用意。她所描述的太难以置信了。在我看来，这不是一个成年男人会干的事，或者说有兴趣干的事。难道劳拉不只是个小女孩吗？

“我们该不该告诉瑞妮？”我试探地问道。

“她可能不会相信我，”劳拉说，“你就不信。”

然而，瑞妮真的相信了她，或者说宁愿相信她，于是厄斯金先生的末日就到了。她明白不该跟他一对一地较量；他会反咬一口，说劳拉在说下流的谎话，接着事情就会更糟。四天以后，她拿着一叠违禁照片走进父亲在钮扣厂的办公室。那些照片在今天看来，人们连眉头都不会皱一下，但在那个时代看来简直就如同丑闻一般——一些穿着黑色长筒袜的女人，两只布丁般的大奶子从巨形的奶罩中喷薄欲出；同一拨女人一丝不挂，叉开双腿摆着扭曲的姿势。她说，她是在为厄斯金先生打扫房间时在他的床底下发现的；难道就该放心让这种男人来教蔡斯上尉的千金吗？

当时那儿围着不少兴趣十足的旁观者。其中有一群工人，还有父亲的律师。凑巧的是，瑞妮后来的丈夫罗恩·欣克斯也在场。瑞妮那

带着酒窝的两颊绯红，双眼像复仇女神般闪着怒光，蜗牛形的黑头发也没扎起，手里挥动着一把胸脯硕大、阴毛浓密、赤身裸体的女人的照片。她的这种形象对罗恩产生了抵挡不住的吸引力。他在精神上已经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从那天以后他就开始追求她，最终成功了。不过，这又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父亲的律师以忠告的口气说，如果有一件事提康德罗加港无法容忍的话，那就是天真青少年的老师手里竟然会有这种淫秽的东西。父亲意识到，这件事情发生以后，他不能再将厄斯金先生留下了，以免别人把他当成一个可怕的父亲。

（我早就怀疑那些照片是瑞妮从她那个经销杂志的兄弟那儿弄来的。这对他来讲是轻而易举的事。我料想，关于那些照片的事，厄斯金先生是清白的。如果真有什么的话，他的兴趣在于孩子，而不是在于巨形奶罩。然而，当时他是不可能在公平的基础上与瑞妮抗衡的。）

厄斯金先生离开了，走的时候还诉说着自己的清白——他不仅愤慨，而且还感到震惊。劳拉说，她的祈祷得到了回报。她说，她祈求把厄斯金先生逐出我们家，上帝听到了她的祈求。瑞妮说，有关淫秽的照片和其他的一切，她是遵照上帝的意志在办事。假如上帝真的存在的话（我越来越怀疑这点），我真不知道他是怎么想的。

另一方面，劳拉在厄斯金先生任教期间对待宗教十分认真。她还是害怕上帝，但又不得不在两个易怒多变的暴君中选择一个，于是她就选了更大的、离她更远的那一个。

一旦作出选择，她就变得很极端，就像对待其他所有的事情一样。当我们中午饭时在厨房吃三明治的时候，她平静地宣布道：“我打算去做修女。”

“你不能，”瑞妮说，“他们不会要你的。你又不是天主教徒。”

“我可以成为天主教徒，”劳拉说道，“我可以加入嘛。”

“好吧，”瑞妮接着说，“你得剪去你的头发。修女们藏在头纱下面的脑袋都是光光的，就像鸡蛋一样。”

瑞妮的这一招真精明。劳拉以前并不知道这些。如果说她有什么值得炫耀的东西的话，那就是她的头发。“她们为什么要剪头发呢？”她问道。

“她们认为上帝要她们这样做。她们认为上帝要她们把头发献给他；这正说明她们是多么无知。他要头发又有什么用呢？”瑞妮说，“瞧这主意！可惜了一头秀发！”

“她们怎么处置那些剪下来的头发呢？”劳拉又问。

瑞妮正在噼噼啪啪地掰豆子。“为富婆们做假发呗，”她说道。她说得振振有词，但我知道这是谎话，就像她从前说婴儿是用面团做的一样。“想想那些势利的富婆们。你不愿意看到自己可爱的头发在别人肥胖的臭脑袋上甩来甩去吧。”

劳拉放弃了做修女的主意，或者说似乎放弃了。可是，谁知道接下来她又会盲目相信什么呢？她对信仰的接受度很高。她向宗教敞开自己的心扉，交出自己，献出自身，任由摆布。其实，不轻信任何事情应该成为一个人的基本防线。

厄斯金先生这几年的教学可以说都白白浪费了。不过，我不该说浪费：我从他那儿学到了许多东西，虽说并不全是他上课教的内容。除了撒谎和欺骗，我还学会了不动声色的傲慢和沉默的反抗。我明白了“君子报仇，十年不晚”的道理。另外，我还学会了如何不被抓住。

与此同时，经济大萧条开始了。父亲在危机时期没有损失多少，但毕竟还是遭到了一些损失。剩下的资本也不允许他再犯决策错误了。他本该因为市场需求的减小而关闭工厂；他本该像其他的厂主那样将钱存进银行——贮存起来。这样做才是明智的。但是他并没有这

样做，因为他不忍心。他的工人对他忠心耿耿，他不忍心将他的工人踢出门外。他的工人大多是男人，其中有些是妇女也无所谓。

阿维隆庄园开始了节俭。我们的卧室冬天变得寒冷起来，床单也破烂了。瑞妮将床单盖烂的中间部分剪掉，然后将两边缝合起来再用。一些房间关闭了；大多数的仆人都解雇了。我们没有了园丁，花园里杂草悄悄地滋生。父亲说，他需要我们的合作来打点一切——渡过难关。他说，我们可以帮着瑞妮料理一些家务，因为我们是如此讨厌拉丁文和数学。我们可以学着如何让一美元花的时间长一些。这就意味着，平时晚餐我们只能吃大豆、咸鳕鱼或兔子，而且我们还得自己缝补袜子。

劳拉拒绝吃兔子。她说，它们看起来像剥了皮的婴儿。要吃兔子，你得先变成一个食肉兽。

瑞妮说，父亲心太好了，对他自己不利。她还说，他又太骄傲了。一个男人在力不从心的时候应该承认这点。她不知道今后会发生什么，但败落和破产倒是最可能的结局。

我现在十六岁了。我的正规教育虽然不过如此，可也不得不结束了。我整天闲荡着，可为了什么？我接下来的命运又将如何？

瑞妮有了她自己的偏好。她喜欢上了阅读《梅费尔》杂志，上面有各种社交庆典的报道。另外，她还读报纸上的社会版——有婚礼、慈善舞会、豪华假日。她记住了一连串的名字——名人的名字、游轮的名字以及酒店的名字。她说，我该在正式的社交场合露面了，将自己得体地打扮一下——参加茶会，去见那些社交界重要的母亲；参加招待会或时髦的郊游；参加正式的舞会，同合意的年轻男宾跳舞。阿维隆庄园又将挤满穿戴体面的人们，如同昔日重来；空中飘着弦乐四重奏的音乐，草坪上燃着火炬。我们的家庭至少与那些为女儿的成长提供这种条件的家庭不相上下——甚至更好。父亲应该早就在银行里

存下了这笔专款。瑞妮说，如果我母亲还活着的话，所有的事想必已办得妥妥当当了。

我对这点表示怀疑。从我听到的关于母亲的一些说法来看，她可能会坚持将我送进学校——阿尔玛女子学院，或者某所这类知名却乏味的学院——学习一些实用却又乏味的东西，譬如速记之类。至于在社交场合露面，那是一种虚荣的表现。她自己就不曾有过。

祖母阿黛莉娅就不同了；也许时间隔得太久了，因此我可以在心目中将她理想化。她若健在，一定会为我花费一番心血，不遗余力，不惜工本。我待在书房里无所事事，仔细观看挂在墙上的她的一幅幅画像。她的一幅油画像是一九〇〇年画的，画中的她带着一丝神秘的微笑，身穿一件玫瑰红的衣裙，领口很低，因此她的喉咙就显得很突出，仿佛魔术师从幕后伸出的一只胳膊一般；在镀金相框中的黑白照片里，她或是戴着花式女帽，或是插着鸵鸟的羽毛，或是穿着带有冕状头饰的晚礼服，手上戴着小山羊皮的手套。有单人的照片，也有与一群现已被人遗忘的显贵合影的照片。她一定会让我坐下，给我一些必要的建议：如何穿戴、该说些什么、在各种场合如何表现。还有，如何避免自己出丑；关于这一点，我早就明白自己要学的东西还很多。尽管瑞妮从报纸上查阅过不少社交活动的报道，但她知道的还是远远不够的。

---

[1]奥维德（前43—公元17）：古罗马诗人，代表作是长诗《变形记》，其他作品还有《爱的艺术》、《岁时记》、《哀歌》等。

[2]狄多：希腊神话中迦太基古国的女王，因心上人埃涅阿斯与她分手而自杀。

钮扣厂野餐会

劳工节周末结束了，在河上的涡流区留下了一些杂物，有塑料杯子、空瓶子以及瘪掉的气球。时值九月，秋天开始宣布自己的来临。尽管正午的太阳还是热力不减，但太阳一天比一天升得晚，而且带着迷雾；傍晚的时候，天气比较凉爽，蟋蟀发出刺耳的嚯嚯声。花园里长满了一簇簇的野翠菊，它们在此扎根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有白色的小花，还有开得较浓密的天蓝色的花，另外一些深紫色的花已经生了锈病。这要是在从前我胡乱拾掇花园的话，我早就把它们当作杂草拔掉了。如今我不再劳神去区分香花和杂草了。

现在这种天气更适合散步，外面的阳光不太刺眼。游客也渐渐稀少了，即便是那些仍在逗留的人至少也穿上了体面的衣服：不再有人穿肥短裤和紧身的马夹裙，街上也见不到晒得通红的腿了。

今天，我出发去“露营地”。我上路了，可半路上遇到了米拉开车经过。她提出要我搭她的车。说来惭愧，我当时接受了，因为我已经上气不接下气，早就意识到路实在是太远了。米拉想知道我要去哪儿，以及为什么要去——她必定是继承了瑞妮那牧羊人般的本能。我告诉她我要去的地方；至于去的原因，我说我只是想再到那地方去看看，追忆一下过去的岁月。她说：太危险了，你永远都无法料到那些灌木丛里会爬出什么东西来。她让我保证坐在公园的长椅上等她，这样比较醒目。她说，她过一个小时会回来接我。

我越来越觉得自己像是一封信——投在此地，又在彼地被取走。然而，我却是一封没有收信人姓名的信。

“露营地”其实没什么好看的。它是位于若格斯河与公路之间的一块地方——一到两英亩的面积——上面长着树木以及矮小的灌木丛，中间有一片湿地在春天会飞出许多蚊子。人们去那儿捕鹭；有时候你可以听到它们沙哑的叫声，就像是用一根木头在一只白铁罐上刮

磨一般。那里，时而会有几个观察鸟类的人愁眉苦脸地到处探寻，仿佛在寻找他们失去的东西。

树荫底下，有闪着点点银光的香烟盒、被丢弃的瘪掉的避孕套，以及被雨打过的花边纸巾。狗和猫在此间立界做窝；迫不及待的恋人悄悄地钻进了树丛中，不过要比从前少多了——现在他们有了更多的选择。夏天，酒鬼们睡在浓密的灌木丛下；十多岁的少年有时候会去那儿抽一些他们能弄到手的东西。你还可以发现一些蜡烛头、烧焦的匙子和零星的一次性注射针。这些都是我从米拉那儿听来的；她认为这种事情是很不光彩的。她知道蜡烛头和匙子是干什么用的：它们都是吸毒者的随身家当。看来，丑陋的现象到处都有。我来的地方真是个“天堂”。

一二十年以前，人们曾试图将这个地方清理干净。这里竖起了一块牌子——“帕克曼上校公园”（似乎毫无意义）——并添置了三张锈迹斑斑的野餐桌、一只塑料垃圾桶和两间活动厕所，据说是为了方便那些外地来的观光客。不过，这些人宁愿找个别的地方喝啤酒、扔垃圾，以便更清楚地观看河流的景色。结果，那块牌子被几个爱射击的小子做了练习猎枪的靶子，桌子和厕所也被省政府给搬走了——与政府的预算有关——而垃圾桶虽然经常遭到浣熊的洗劫，可还总是满满的；于是他们连垃圾桶也搬走了，现在那个地方恢复了原样。

将此地命名为“露营地”，那是因为过去这里经常举行宗教露营活动。他们在这里支起马戏团用的那种圆形大帐篷，狂热的外地牧师会赶来讲道。那时候，这块地方维护得较好，否则不知还要被践踏成什么样子呢。这里还举行小型的流动集市；商贩们设起了货摊，清理出马道，将小马和驴子用绳子拴住。一批批的游人在里面兜来兜去，最后分散在林中野餐。这是一个适合各种户外聚会的地方。

“蔡斯父子公司劳工节庆祝大会”也常在此举行。这个名称比较正式，而人们就把它叫做钮扣厂野餐会。庆祝大会总是在法定星期一劳工节前的那个星期六举行，排场很大。大会请来了仪仗乐队；自制

的彩旗飘舞。还有气球放飞、旋转木马以及一些没有危险的愚蠢的比赛——套袋赛跑、匙蛋赛跑、接力赛跑（用胡萝卜充当接力棒）。“理发店”四人组的歌唱得不赖；童子军军号团会演奏一两部曲子；一拨小朋友在搭建的一个犹如拳击场的木头舞台上表演苏格兰高地舞和爱尔兰踢踏舞，舞曲的音乐是由一架手摇留声机里放出来的。另外，还有一场“最佳打扮宠物”比赛，另一场是给婴儿打扮的比赛。吃的食物有玉米棒子、土豆沙拉、热狗。“妇女援助会”出于各种帮困目的而举行自制糕饼义卖活动，有甜饼、饼干、蛋糕、果酱，还有印度酸辣酱和泡菜；每一种都贴有制作者名字的标签：“罗达什锦蜜饯”、“珀尔李子蜜饯”之类。

除此之外，人们还会瞎胡闹——寻欢作乐。柜台上提供的饮料最多也只是柠檬汁，但是男人们会带来自装和瓶装威士忌。黄昏来临之时，也许会发生扭打、喊叫，喧闹的笑声穿过树林。接着，河边上有一个男人或青年被整个地扔进河里，溅起了片片水花；要么就索性将他的裤子扒掉。若格斯河的这一段水很浅，因此几乎没有人会淹死。夜幕降临之后，人们开始放焰火。在野餐会的鼎盛时期（至少在我印象中是“鼎盛时期”），人们还举行方形舞会，有小提琴伴奏。但是据我记得，到了一九三四年，这种过分铺张的庆祝活动就被削减了。

下午三点左右，父亲会在踢踏舞的舞台上作一次演讲。演讲总是很短，但无论是年长的男人还是女人都会专心致志地聆听；女人们如此专注是因为她们在厂里做工，或者嫁给了厂里的工人。随着经济的不景气，就连年轻的男人也开始听演讲了；甚至身着夏装、半裸着手臂的姑娘也不例外。父亲的演讲从来不长，但你可以从他话的字里行间领会他的意思。“有理由高兴”是好事；“有根据乐观”就是坏事了。

那一年，天气又热又干，持续了太长的时间。野餐会上没有像往常那样放许多气球，也没有旋转木马了。玉米棒子非常老，玉米粒皱

得犹如人的指关节；柠檬汁喝上去像掺了水，热狗被一抢而光。然而，蔡斯公司还没有人被解雇。生产放慢了速度，但没有解雇工人。

父亲说了四次“有根据乐观”，却没有一次提到“有理由高兴”。台下，工人们的神情一片焦急。

当我和劳拉还小的时候，我们很喜欢参加这种野餐会；现在情况却不同了，我们到场却是一种义务。我们得去亮亮相。这在我们很小的时候就耳濡目染：母亲不管有多么不舒服，她总是每场必到。

母亲去世后，瑞妮就接管了我们。她对我们这一天的衣着打扮总是精心准备，一丝不苟。我们不能穿得太随便，因为这会显示出一种轻蔑，似乎我们对镇上人的看法毫不在乎；但也不能穿得太讲究，因为这会给人一种摆架子的感觉。现在我们长大了，可以自己挑选衣服——我刚满十八岁，而劳拉十四岁半——不过我们已不再有很大的选择余地了。尽管我们有了一些瑞妮所说的好行头，但过分的奢侈在我们家向来是不提倡的。不过，最近奢侈的定义变了，它意味着一切新的东西。野餐会上，我们俩穿的都是去年夏天穿过的蓝色阿尔卑斯村姑裙和白衬衫。劳拉戴着我三年前的那顶帽子；我自己戴的则是去年的，只是换了一条丝带而已。

劳拉似乎并不介意，而我却相反。我说了自己的看法，劳拉说我太看重衣着了。

我们听着父亲的演讲。（或者说我听着。劳拉是一派聆听的样子——两眼圆睁，头专注地歪向一边——但你根本无法知道她到底在听什么。）父亲以前总是能够成功地发表他的演说，不管他刚喝过什么酒；可这一次却说得结结巴巴。他将事先打好的讲稿贴近他那只好眼，然后又放远一些，目光茫然，仿佛他并未订购商品却来了一张账单。他的衣服从前都是很体面的，即便旧了也不失风度，可那天他的衣服看上去邋遢不堪。耳边的头发参差不齐，看样子需要修剪一下；他似乎满脸困扰——甚至有些凶恶，活像一个走投无路的抢劫犯。

他演讲完毕后，人们只是完成任务似地鼓了一下掌。有些男人凑在一起，小声地谈论着什么；另一些人把茄克衫或毛毯铺在地上，坐在树底下，或者索性躺下来用手帕盖着脸，打起了瞌睡。只有男人们才这么做。女人们则保持清醒，十分注意。母亲们带着孩子们去河边，踩在小沙滩上玩水。另一边，一场尘土飞扬的篮球赛开始了；一群观众昏沉沉地在一旁观看。

我走到瑞妮身旁，帮她义卖糕饼。这种义卖是为了谁？我记不起来了。不过，我每年都来帮忙——她正指望我这样做。我对劳拉说她也该一起来，可她假装没听到，慢慢走开了，晃动着她那下垂的帽檐。

我让她走了。我应该看住她；瑞妮从未为我操过什么心，但是她认为劳拉太轻信别人了，与陌生人太亲密了。白奴贩子总是在四处探寻，劳拉自然会成为他们的目标。她会上一辆陌生的汽车，开一扇不熟悉的房门，穿过一条不该去的街道——那就完了，因为她不分好人坏人，或者说她的判断标准与别人不一样。你无法提醒她，因为她不理解这种提醒。倒不是她无视常规，她只是把它抛在了脑后。

我老是要看住劳拉，感到烦透了，而她又不领情。我总是要对她的闪失负责，包容她的过错，这我也烦透了。我厌倦了担负责任，到此为止吧。我想去欧洲，或者去纽约，再不就去蒙特利尔——去夜总会，去社交聚会，去瑞妮的社交杂志中提到的所有那些令人兴奋的地方——但家里需要我。家里需要我，家里需要我——这听起来像是终生监禁。说得坏一点，就像是一首挽歌。我被困在了提康德罗加港——一个普通钮扣的光荣城堡、一个为精打细算的购物者生产廉价长衬裤的服装城。我就呆在这个地方不动了，不会发生任何事情；结果我就会像“暴力小姐”那样成为一个老姑娘，招来众人的同情和取笑。这是我内心深处的恐惧。我想去别的地方，然而却没有途径。有时候，我发现自己希望遭到白奴贩子的绑架，即使我并不相信他们。至少，这对我来说是一个改变。

糕饼义卖摊上方搭了一个凉篷，并用茶巾或蜡纸盖着食物，以防苍蝇的叮咬。瑞妮提供了馅饼，但她的烘烤技术没过关。她烤的馅饼包着黏黏的、嫩嫩的馅子，外面的皮却很硬，不过有韧性，看上去像淡棕色的海草或巨大的老蘑菇。在过去经济比较景气的年头，她的这些馅饼很抢手——它们被认为是庆典的物品，而不是食品——但在今天，它们却有点卖不动。人们手头都很紧，他们想拿钱换一些他们真正想吃的东西。

我站在桌摊后面，瑞妮低声向我详细复述了最新的消息。天还没黑的时候，四个男人被扔进了河里，这可不完全是闹着玩。瑞妮说，一些有关政治的问题引起了争论，人们的嗓门也随之拔高了。除了通常的河边恶作剧，还发生了扭打混战。埃尔伍德·默里被打倒在地。他是一家周报的编辑，从他的上两代长辈手里继承了这份报纸。报纸上的大部分文章都是由他撰写的，同时他还兼顾摄影。所幸的是，他并没有被扔进水里，那样就毁了他的相机；瑞妮碰巧得知，他的那架相机虽是个二手货，却也价格不菲。他的鼻子流了血。他坐在树底下，手里拿着一杯柠檬汁，有两个女人手里拿着湿手帕围着他团团转；我可以从我站的位置看到他。

把他打倒在地是出于政治原因吗？瑞妮不得而知，但人们不喜欢他偷听他们说话。在经济景气的时候，人们把埃尔伍德·默里看成是傻瓜，也可能把他看成是瑞妮所谓的同性恋者——他没有结婚，到了他那个年龄不结婚总意味着一点什么吧——但是，只要他把参加社会活动的所有人的姓名都登出来，而且不出错，人们并不介意他个人怎样，甚至还表示有限度的赞赏。然而，当前并不是太平盛世，埃尔伍德·默里为了自己的利益也太好管闲事了。瑞妮说，你并不想自己有一点点小事就见诸报端。没有哪个正常人会希望如此。

我看见父亲一瘸一拐地走在去野餐的工人们中间。他以他那特有的方式向人们快速地点头，给人一种突兀的感觉。他点头的样子不是向前倾而是向后靠。他那只黑眼罩也在左右移动；远远地看去仿佛是

脑袋上的一个窟窿。他的小胡子像一根弯弯的獠牙横在嘴巴上方；当他要笑的时候，它会不时地收紧。他的双手则插在衣袋里。

他身旁是一位稍微年轻一点的男子，身材略高于父亲，却不像父亲那样满脸皱纹、棱角分明。你看到他就会想到光滑这个词。他戴了一顶漂亮的巴拿马草帽，身穿一套亚麻布西装；衣服看上去闪闪发亮，清新而又干净。他显然是从别的地方来的。

“同父亲在一起的那个人是谁？”我问瑞妮。

瑞妮就像没看似地瞅了一眼，然后笑了一声。“他就是‘皇家传统’先生本人。他居然还会厚着脸皮到这里来。”

“我想就是他。”我说。

“皇家传统”先生就是理查德·格里芬，多伦多皇家传统针织厂的老板。我们的工人——父亲的工人——戏谑地称他的工厂为“皇家传统屎织厂”，因为格里芬先生不仅是父亲的主要竞争对手，而且还算是一个政敌。他曾在报纸上攻击父亲，说他对失业工人、靠政府救济的人以及激进分子的态度太软。他还说父亲对工会也太软；这一条毫无根据，因为提康德罗加港没有工会，而父亲对工会的怀疑态度也不是什么秘密了。然而，现在出于某种原因，父亲却邀请理查德·格里芬参加野餐会以及之后在阿维隆庄园举行的晚宴，并且决定的时间也很突然。只有四天的准备时间。

瑞妮感到，格里芬先生的到来令她措手不及。众所周知，招待敌人比招待朋友还得周到一些。对她来说，要准备这样一个晚宴，四天的时间并不长，尤其是自从祖母阿黛莉娅过世后，阿维隆庄园就再也没有举行过盛大的宴会。卡莉·菲茨西蒙斯倒确实有时会带些朋友来度周末，但那是不一样的，因为他们仅仅是些艺术家而已，只要受到招待，无论好坏他们都该很感激。有时候，你会发现到了夜里他们会将厨房洗劫一空，用剩下的食物做三明治来吃。无底洞，瑞妮这样称呼他们。

“总之，他是个暴发户，”瑞妮一面打量理查德·格里芬，一面嘲讽地说道，“瞧他穿的那条时髦裤子。”她不会宽恕任何批评过父亲的人（任何人，却不包括她自己），而且鄙视那些新发迹的人；他们给人的感觉趾高气扬，或者说她认为趾高气扬；而事实上，格里芬家族就像泥巴一样普通，至少他们的祖父是如此。瑞妮用一种模棱两可的口吻说，他的生意是靠欺骗犹太人起家的——这不是她看过的那些书中所说的绝技吗？不过，对于他到底是怎么样发的财，她却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公平地说，这些关于格里芬家族的瞎话可能是瑞妮编造的。她有时会想当然地为别人编造家史。）

在父亲和格里芬先生后面走着的是卡莉·菲茨西蒙斯和另外一位女士。我猜想，这位就是理查德·格里芬的妻子——年轻、苗条、时髦，身穿一条透明的橘色麦斯林纱裙，仿佛是番茄汤里冒出的一股蒸汽。她头戴绿色的花式女帽，脚蹬一双露跟的绿色高跟鞋，脖子上扎着一条薄围巾。对这个野餐会来说，她穿得过分讲究了。我看她停下来，提起了一只脚，扭过头去看后跟上是否粘上什么东西。我倒希望她粘上东西。不过，我在想，如果拥有这样可爱而昂贵的时装，而不用穿那种规矩的、长可拖地的老式衣裙（这是当时我们必须穿的样子），那该多好啊。

“劳拉到哪儿去了？”瑞妮突然警觉地问道。

“我不知道。”我回答说。我对瑞妮说话不客气已成习惯，尤其是当她把我差来遣去的时候。你不是我的母亲已成为我最尖刻的反击。

“你应该知道不能让她走出你的视线，”瑞妮说道，“什么人都可能来这儿。”什么人是她最头疼的问题之一。你不知道会有什么人闯入、干些什么偷窃和诈骗。

我发现劳拉坐在树下的草坪上，正与一名年轻的男子交谈——男子，而不是男孩——一个皮肤微黑的男子，戴着一顶浅色的帽子。从他的样子很难判断他是干什么的——不是工厂的工人，也不是做其他

工作的——无法确定他的职业。他没戴领带，可这毕竟只是个野餐会。他穿了一件蓝衬衣，边上有点磨损了。看来事先未做任何准备，是无产阶级的样子。许多年轻人都在模仿这种样子——不少大学生就是如此。到了冬天，他们就穿针织的背心，上面有横条的花纹。

“嗨，”劳拉说，“你去哪儿了？这位是我姐姐艾丽丝。这位是亚历克斯。”

“你姓……？”我问那个年轻男子。劳拉怎么这么快就亲切地叫他的名而非姓了？

“亚历克斯·托马斯。”年轻男子自我介绍道。他彬彬有礼，却不无谨慎。他站起身，伸出手来；于是我同他握了握手。之后，我发觉自己也坐在他们旁边了。为了保护劳拉，这似乎是最好的办法了。

“你不是本地人吧，托马斯先生？”

“没错，我是来这儿走亲访友的。”听上去他像是瑞妮说的那种好青年，也就是说不穷。但也不富裕。

“他是卡莉的朋友，”劳拉说，“她刚刚还在这里，介绍了我们俩认识。他是同她坐同一班火车来的。”她解释得太多了一点。

“你见过理查德·格里芬了吗？”我对劳拉说道，“他与父亲在一起。就是那个来参加宴会的人，你见过了吗？”

“理查德·格里芬，那个血汗工厂的大亨？”年轻人问道。

“亚历克斯——噢，托马斯先生了解古埃及，”劳拉说，“他刚才正在向我介绍埃及的象形文字。”她望望他。我从没见过她用同样的眼神看过别人。惊奇，还是倾倒？很难刻画这样的眼神。

“听起来真有趣。”我说道。我能够听出自己在说有趣这个词时那种嘲讽的口气。我需要用某种方式告诉眼前的这位亚历克斯·托马斯，劳拉只有十四岁，但我无法想出一种不让她生气的方式。

亚历克斯·托马斯从衬衣口袋中掏出一盒香烟——我记得是“克雷文”牌。他轻弹烟盒，为自己抽取一支烟。令我有些吃惊的是，他

抽的是成烟——这与他穿的衬衣是不相称的。成盒的香烟是一种奢侈品；厂里的工人是自己卷烟草来抽，有些人只用一只手卷。

“谢谢你，请给我来一支。”我说道。我从前只是在背地里抽过几支，那是从钢琴上的那只银盒子里偷的。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看——我想可能是因为我提出的这个要求，然后他就把烟盒递给了我。他用火柴在拇指上划着了火，递过来让我点烟。

“你不该这样，”劳拉说，“你会烧着自己的。”

埃尔伍德·默里出现在我们面前，又恢复了先前那一副正直、欢快的神情。他衬衣的前襟依然湿乎乎的，上面有一摊淡红的印迹，这是刚才那两个女人用湿手帕为他擦拭血迹后留下的；他的两只鼻孔里满是暗红的淤血。

“你好，默里先生，”劳拉说，“你没事吧？”

“有些小伙子昏了头。”埃尔伍德·默里说道，仿佛是在羞答答地告诉大家他赢了某个大奖。“好玩极了。可以吗？”说着，他用他那架闪光照相机为我们拍了一张照。他在为报纸拍摄照片之前总是先问“可以吗”，但从来不等回答就拍了。亚历克斯·托马斯举起了一只手，似乎在回避。

“这两位可爱的女士我当然认识，”埃尔伍德·默里对他说道，“那你的尊姓大名呢？”

瑞妮突然出现了。她头上的帽子歪了，满脸通红，有些上气不接下气。“你们的父亲一直在到处找你们。”她说。

我知道这是假话。然而，我和劳拉不得不从树荫下站起来，放下裙子，跟着她走，就像是被赶回家的小鸭子一般。

亚历克斯·托马斯与我们挥手道别。他的挥手带有讥讽的意味，至少我这么认为。

“你们难道不知好歹吗？”瑞妮说道，“同一个鬼知道什么人一起倒在草地上。看在老天的份上，艾丽丝，把香烟扔掉，你又不是流浪汉。如果你父亲看到你这个样子怎么办？”

“父亲自己抽起烟来就像个烟囱。”我用我所希望的一种无礼的口气说。

“这是两码事。”瑞妮说道。

“那位是托马斯先生，”劳拉说，“亚历克斯·托马斯先生。他是神学院的学生。或者说，他不久以前是。”她认真地补充道。“他失去了他的信仰。他的良知不让他再继续读下去了。”

亚历克斯·托马斯的良知显然对劳拉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但对瑞妮丝毫不起作用。“那么，他现在干什么工作？”她说，“他多少有些可疑，我要是瞎说就不叫瑞妮。他看上去并不老实。”

“他怎么了？”我问瑞妮。我虽说不喜欢他，但这样评判他肯定是不公平的。

“他很可能就是这种人，”瑞妮说道，“你们在草地上打滚，所有的人都看得清清楚楚。”她对我说教要比对劳拉更多一点。“幸亏你把裙子束了进去。”瑞妮说，一个女孩子与男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两膝盖间的距离不能超过一枚硬币的宽度。她总担心人们——男人们——会看到我们的腿，膝盖以上的大腿。如果有哪个女人将腿露了出来，她就会说：大幕拉开了，表演什么呀？或者说：张贴一个广告吧。或者说得更毒一点：她是自找的，她会惹祸上身。还有最坏的说法：她就等着出事吧。

“我们没有打滚，”劳拉说，“这里并没有山呀。”

“打滚没打滚，你明白我的意思。”瑞妮说道。

“我们没干什么，”我说，“我们只是在交谈。”

“问题不在这里，”瑞妮说道，“问题是人们可以看到你们。”

“下回我们什么事也不做，就躲到灌木丛里去好了。”我说。

“他究竟是什么人？”瑞妮问道。她往往避开我的话锋，因为现在她已无法对付我的挑战了。他是什么人也就是问他的父母是什么人。

“他是一个孤儿，”劳拉说，“他是从孤儿院被领养的。一位长老会牧师和他夫人领养了他。”她似乎在很短的时间里就从亚历克斯·托马斯的嘴里掏出了这个情况。这是她的技巧之一，如果能这么说的话——她会不断地提问，提那种我们一向认为是不礼貌的个人问题，直到双方感到大窘或生气，她才会罢休。

“一个孤儿！”瑞妮说，“那还说不定是什么人呢！”

“孤儿怎么了？”我问道。我知道在瑞妮的心目中这些孤儿的问题出在哪里：他们不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因此他们即使没有完全堕落，也是不可靠的。生在沟里，瑞妮会说。生在沟里，被丢弃在别人的家门口。

“不可以相信他们，”瑞妮说道，“他们悄悄地混进来。他们一向无法无天。”

“反正，”劳拉说，“我已邀请他参加我们的宴会了。”

“我可真服了你了。”瑞妮说道。

布施者

在篱笆另一边的庭院深处，有一棵野李树。那是棵古树，疤疤瘌瘌，盘根错节。沃尔特说该砍了它，但我告诉他，从法律角度讲这棵树并不属于我。不管怎样，我还是挺喜欢它的。每年春天，它开满了花，尽管没人照料；到了夏末，蓝色的椭圆形小果实便落到我的院子里，上面还留着细如尘粒的小花。它总是如此慷慨。今天早上，我捡起了一些被风吹落的李子——那是松鼠、浣熊和醉黄蜂留给我分享的果实。我美美地吃了一通，却不知果肉的红色汁水淌了我一下巴。正在这时候，米拉端着她做的金枪鱼砂锅顺便来看我。天哪，她说道，笑得快喘不过气来。你跟谁打了一架？

劳工节那天的晚宴我历历在目，因为那是唯一一次我们家所有的人都聚在一个房间里。

外面，“露营地”的狂欢还在继续。人们正在大喝便宜的烈酒，意犹未尽，没人愿意散去。我和劳拉早早地离开了，去帮助瑞妮准备晚宴。

准备工作持续了好几天。当瑞妮得知要准备晚宴，她翻出了她的一本烹饪书：范妮·梅里特·法默撰写的《波士顿烹饪学校菜谱》。这本书原来是属于祖母阿黛莉娅的；每当准备她的十二道菜的大餐时，她就参考这本书——当然还有其他的各种烹饪书。瑞妮从她那儿“继承”了这本书，平日里做菜却根本不用——据她说，所有的菜谱都装在她的脑子里。然而，问题是上哪儿去找那些稀奇的配料。

在我对祖母浮想联翩的那些日子里，我曾读过这本烹饪书，至少是翻阅过。（如今我已经不读了。我知道，祖母肯定会阻挠我读这本书的，就像瑞妮和我父亲一样；如果母亲还活着，她肯定也会阻挠

我。长辈们的生活目的似乎就是要阻挠我干这干那。除此之外，别无其他。）

这本烹饪书封面朴素，是一种平实的暗黄色；其中的操作步骤也简洁明了。范妮·梅里特·法默确是不折不扣的实用派——直截了当，典型的新英格兰作风。她假设你一无所知，于是这样开篇：“饮料便是任何可以喝的东西。水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饮料。所有的饮料均含有大量的水，因此饮料的用途分为以下几种：一、解渴；二、让水进入身体的循环系统；三、调节体温；四、帮助排泄；五、滋养身体；六、刺激神经系统和各种器官；七、医疗功能，”等等。

口感和愉悦并未列在她书中的名单上，但在卷首有一段约翰·拉斯金[1]写的奇妙引语：

> 烹饪是一种集公主美狄亚、女巫锡西、美女海伦[2]和示巴女王[3]所有的知识之大成。它意味着通晓一切植物、水果、香料和调味品，熟知田地和树丛中一切有疗效的甜果以及美味的果肉。烹饪意味着对炊具的精细运用，加上自己的匠心，再加上乐意和准备就绪。它是你祖母的节俭加上现代药剂师的科学；它是一种尝试，而不是浪费；它融合了英国人的周到、法国人和阿拉伯人的好客；最终它意味着你日趋完美，成为永远的贵妇人——布施者。

我难以想象特洛伊城的海伦会穿着围裙，卷起袖子，脸颊上沾着面粉；而关于女巫锡西和公主美狄亚，据我所知，她们只做过魔液，要么毒死继承人，要么把人变成猪。至于示巴女王，我怀疑她是否烤过一片面包。拉斯金先生关于女人和烹饪的独特见解从何而来，我不得而知。不过，这布施者的形象定是让我祖母那个时代许多中产阶级妇女心驰神往。她们外表庄重，不可侵犯，甚至高贵，但又拥有一种神秘而又能致命的食谱，能够激起男人心中火一般的情欲。同时，她们又是完美的女性——布施者。她们总是给人丰厚的赠与。

可曾有人把这种事当真？我祖母便是。只要看看她的肖像——那狡黠、满足的笑容和下垂的眼睑，你就明白了。她把自己当成谁了？

她把自己当成了示巴女王。

当我们从野餐会回来时，瑞妮正在厨房里忙得团团转。她看上去不太像特洛伊城的海伦。尽管事先做了很多准备工作，她还是慌乱不堪，脾气也暴躁起来；她汗流浃背，头发也披散下来。她说我们只能有什么做什么了。我们还能指望什么别的东西呢？毕竟巧妇难为无米之炊。这时，又冒出了一件事：那个叫亚历克斯的来了——他管自己叫亚历克斯。这小伙子长得倒很帅。

“他就叫自己亚历克斯，”劳拉说，“跟别人没什么两样。”

“他跟别人不一样，”瑞妮说道，“你一眼就能看出来。他很可能是混血印第安人，要么就是吉卜赛人。他当然和我们大家都不一样。”

劳拉不作声了。她向来不会为什么事而感到内疚的，但这次她似乎因为一时冲动邀请了亚历克斯而有点自责。然而，正像她说的，木已成舟，不管谁来都得以礼相待，否则就太失礼了。

父亲也明白这个道理，尽管他心里很不乐意。劳拉自作主张，代替他作为主人而邀请客人，说不定接下去她还要邀请所有的孤儿、流浪汉、倒霉蛋来赴宴呢，简直把他当成了仁慈的文西斯劳斯国王。他说，她这些出于善心的冲动必须受到遏制；他并不是在开救济院。

卡莉·菲茨西蒙斯试图劝慰他。她向他保证说，亚历克斯不是倒霉蛋。不错，他目前没有工作，但他似乎确有收入来源；不管怎样，还从来没听说过他给谁添过麻烦。“他的收入从哪儿来？”父亲问道。卡莉决不会知道，因为亚历克斯对这事守口如瓶。“也许他是抢银行的吧。”父亲讥讽地说。“才不呢。”卡莉说道。不管怎么说，她的一些朋友认识亚历克斯。父亲说，认识不等于他就是好人。那时父亲已开始厌恶艺术家了。他们中有太多人相信马克思主义和工人，谴责他压榨农民。

“亚历克斯没问题。他就是个青年，”卡莉说，“他不过是来玩玩而已。他只是我一个普通朋友。”她可不想让父亲产生误会，以为

亚历克斯·托马斯是她的男朋友——他情场上的对手。

“我能帮什么忙吗？”劳拉来厨房问道。

“我不需要别人来帮倒忙，”瑞妮说，“我只要你别来厨房添乱就好。艾丽丝可以帮我。至少她不笨手笨脚。”瑞妮认为，让别人来帮忙是她的一种恩惠。她对劳拉仍旧气恼，所以要赶走她。然而，这种“惩罚”对劳拉不起作用。她戴上太阳帽，又出去逛草坪了。

我要做的是在餐桌上摆鲜花，再就是安排用餐的座位。我从花园边上采了一些鱼尾菊——这个季节几乎只有这种花。排座位时，我把亚历克斯安排在我旁边，另一边是卡莉，把劳拉则安排在餐桌尽头的座位。我觉得，这样安排可以把亚历克斯隔开，至少把劳拉隔开。

我和劳拉都没有合适的衣服参加宴会。不过，我们还是有些衣服的。这些衣服都是小时候穿剩下的：普通的深蓝色天鹅绒连衫裙，下摆低垂，为了掩盖已经被磨损的裙边，还滚了一圈黑丝带。我们的连衫裙原本有一个白色花边领子，劳拉的那件至今还有；我把我那件的领子花边拆下来，这样领口就低一些了。这两件裙子我们穿已经太紧了，至少我那件是这样；劳拉的那件想必也如此。照通常的规矩，劳拉年龄还小，不宜参加这种宴会。但是卡莉说，让她一个人坐在自己的房间里是很残酷的，特别是她还以个人名义邀请了一位客人。父亲说让她去也许是对的。接着，他又说，不管怎样，劳拉像野草般长得很快，看起来已经和我一样大了。他很难判定多大年龄才能参加宴会。他也从来记不住我们的生日。

宴会正式开始前，客人们按时聚在客厅里喝雪利酒，由瑞妮的一个未婚表姐侍候；她是被拉来帮忙的。我和劳拉是不允许喝雪利酒或任何别的酒的。劳拉对这道禁令似乎没什么意见，我却很生气。在这件事上，瑞妮站在父亲一边，而当时她的确滴酒不沾。她一边把那些杯中的残酒倒在水槽里，一边说：“我决不会同那些与酒杯接吻的人接吻。”（然而，她错了——宴会后不到一年，她嫁给了当时有名的

酒徒罗恩·欣克斯。米拉，如果你读到这一段，请注意：在你父亲被瑞妮打造成社区的栋梁之前，他曾是个有名的酒鬼。）

瑞妮的这位表姐邋遢极了。她按规矩穿着黑裙子，扎着白围裙，可她的长筒袜却是咖啡色棉纱的，而且已经松垂；她的手也不太干净。白天，她在杂货店里干包装土豆的活儿，手上的那种污垢一时实在难以洗去。

瑞妮准备了橄榄片薄饼、煮蛋和腌菜，还有人们没想到的烤奶酪丸子。这些点心放在祖母阿黛莉娅的最好的大浅盘里；这是一套德国的手绘瓷盘。这只大浅盘上画着深红色的牡丹花，带着金色的枝叶。盘子上铺了一张装饰纸垫，中间是一小碟椒盐果仁，四周所有的薄饼都摆放得如同花瓣，上面还插了牙签。瑞妮的表姐端起点心送给客人，动作十分唐突，甚至有点气势汹汹，仿佛要打劫似的。

“这种东西一看就倒胃口，”父亲讥讽地说道；我能听出他语气中隐含的愤怒。“还是别吃为好，否则够你受的。”卡莉对此一笑了之，而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却优雅地拿起一个奶酪丸子塞进嘴里。她吃的时候嘴唇微微噘起，以防擦掉口红——女人吃东西时都这样。她说，这话真逗。那位表姐忘了给客人们送餐巾纸，所以威妮弗蕾德的手指油兮兮的。我好奇地盯着她，看她是否会把手指上的油腻舔掉，或者擦在她的裙子上，或者擦在沙发上。然而，我的目光开了小差，一不留神没看到。我的直觉是她擦在了沙发上。

威妮弗蕾德不是理查德·格里芬的妻子（据我猜想），而是他的妹妹。（她结婚了，守寡了，还是离婚了？人们不太清楚。她自称威妮弗蕾德夫人；如果曾经有过一位普赖尔先生的话，这对她以前的这位丈夫是一种伤害。很少有人提到普赖尔先生，也从来没人见过他。据说他非常有钱，而且目前“旅居海外”。后来，当我和威妮弗蕾德不再说话了，我常常独自对这位普赖尔先生想象出一些故事：她把普赖尔做成了标本，放在装有樟脑丸的硬纸盒里；或者她和司机一起把他关入地窖，以便他们俩纵欲偷情。这些风流韵事并非完全是空穴来

风。不过，威妮弗蕾德干这种事总是谨慎小心的。她能做到掩人耳目，好歹也算一种美德吧。）

那天晚上，威妮弗蕾德穿了一件款式朴素的黑色连衫裙，却非常高雅，脖子上戴的一条三圈的珍珠项链令她十分引人注目。耳环是由细小珍珠做成的一串葡萄，带着黄金做的茎叶。相比之下，卡莉的衣着明显寒伧。几年来，她已经不穿紫红色和橘红色的衣服了，放弃了大胆的俄国移民样式，甚至把她的烟嘴也搁置不用了。如今她白天喜欢穿宽松裤和V字领套衫，还卷起衬衫袖子；她把头发也剪了，把名字缩短成“卡尔”。

她已放弃了为死难士兵建造纪念碑的理想；对死者来说，这件事已经不太需要了。现在她制作的浮雕有工人、农民、穿着油布衣裤的渔夫、印第安捕兽者。还有系着围裙的母亲抱着小孩坐在腿上，用手挡着阳光。只有银行和保险公司才有足够的财力订制这些浮雕。他们无非是用这些浮雕来装饰他们大楼的外墙，以此显示他们紧跟时代潮流。卡莉说，为这些张扬的资本家工作是令人沮丧的。但重要的是浮雕传达的信息；至少当人们在街上路过银行之类可以免费看到这些雕像。她说，这是一种平民艺术。

她曾经指望父亲可以帮她一把——为她多揽些银行的活儿。父亲却淡淡地说，如今他同银行的关系已不像以前那般亲密了。

今晚她穿了一件灰不溜秋的运动裙——她说这叫“托普”色；在法语中，这个词是“鼹鼠”的意思。若穿在任何别的人身上，这裙子看上去就像是个下垂的口袋，只不过多了两个袖子和一条腰带而已。然而，卡莉却设法把它变成了似乎是游离于潮流和时髦之外的服装——它向人们暗示，赶潮流和时髦的东西是不值一顾的。它不惹眼，却又是如此鲜明的一件东西，好像谋杀案发生前厨房里一件普通的利器——诸如冰锥之类。这条裙子好比是寂静人群中举起的一个拳头。

父亲穿着他的宴会装，没有烫过。理查德·格里芬的宴会装却烫得笔挺。亚历克斯·托马斯穿着棕色的短上衣和灰色的法兰绒长裤；

在这样的天气显得有些过厚。他还戴着一条蓝底红点的领带。他的衬衫是白色的，领口太大了。这套衣服穿在他身上，好像是借来的一样。不过，他没有料到自己会被邀请参加宴会。

“这房子真可爱，”大家步入餐厅时，威妮弗蕾德·格里芬说道，脸上露出了做作的微笑。“它维护得多好啊！这些彩色玻璃窗真棒——美极了！这里就像是个博物馆！”

我知道，她的意思是“过时”了。我感到了一种羞辱；我一直以为这些窗户是相当漂亮的。但我看得出来，威妮弗蕾德的评价便是外面世界的评价——这个世界对此类东西都普遍持有同样的看法。我原先一直拼命想加入这个世界。现在我才意识到自己多么不适合这个世界，多么土气，多么幼稚。

“这些窗户在那个年代曾经是典范，”理查德说，“而且镶玻璃的工艺也很好。”尽管他口气中带有卖弄学问的优越感，我却对他心存感激。我压根儿就没想到他是在对这房子进行评估。他明白，这个“王国”已经摇摇欲坠：我们不久便会面临拍卖。

“你说这房子像博物馆，是否在说它积满灰尘？”亚历克斯·托马斯问道，“或者说它过时了。”

父亲沉下脸来。威妮弗蕾德不禁脸红了，真是活该。

“你不该专捏软柿子。”卡莉说道，语气中不无高兴。

“为什么不？”亚历克斯回答说，“人人都这样。”

瑞妮把菜单上的菜都买齐了，或者说在那个时期我们所能买得起的东西。不过，她做菜贪多嚼不烂。蔬菜浓汤、乡村鸡——一个接一个，如同滚滚而来的海浪，又如同法律，恒定不变。

浓汤有一股铁皮味；鸡也全是面粉味，做法很粗糙，而且缩水变硬。这么多人在一个房间里用餐，个个费劲地大肆咀嚼，实在不太雅观。这种场面不能叫进餐，而应该叫大嚼。

威妮弗蕾德把她的盘子里的食物拨来拨去，像在玩多米诺骨牌。我看了不禁义愤填膺，决心把盘中的食物都吃得干干净净，连骨头也

吃光。我可不能让瑞妮失望。我想，过去她从来没有这样尴尬过——狼狈、出丑，弄得我们也出丑。过去，我们家总是把好厨师请进来的。

坐在我身旁的亚历克斯·托马斯也十分尽职。他在不停地切割，仿佛那是他的谋生手段；鸡块在他的餐刀下嘎吱作响。（瑞妮对他的这种“敬业”并不感激。你可以确信，她只是监视某人吃了什么。她的评论是：那个叫什么亚历克斯的胃口真大，你会以为他在地窖中被饿坏了。）

在这种情况下，谈话是不多的。然而，奶酪上过以后，席间有一阵间歇。此时我们可以停一下嘴巴，默默评价一番：干酪太软、奶油不新鲜、干酪有些变质等等，并四下看看。

父亲用他的一只蓝眼睛瞥了一下亚历克斯·托马斯。“那么，小伙子，”他用一种自认为友好的语气说，“是什么风把你吹到我们这个美丽城市来的？”听起来他像是维多利亚时代古装戏中威严的一家之主。我低头望着餐桌。

“我是来探访朋友的，先生。”亚历克斯相当礼貌地答道。（关于他的礼貌，我们后来可以听到瑞妮是这样评价的：孤儿们都有良好的教养，因为那是在孤儿院中被打出来的。只有孤儿才能够这样自信，但他们的这种自信中蕴含着复仇的本质——他们骨子里对每个人都抱着嘲弄的态度。不过，他们当然要复仇，只要想想他们是如何被人抛弃的就明白了。大多数扰乱分子和绑架犯都是孤儿出身。）

“我女儿告诉我，你正在准备做牧师。”父亲说。（我和劳拉肯定没提起过这事——不用说，一定是瑞妮。她可能心怀恶意地露点风，也可能是她弄错了。）

“我曾经准备做过，先生，”亚历克斯答道，“但后来不得不放弃了。我和他们分道扬镳了。”

“那现在呢？”父亲又问道。他可是习惯于听到实实在在的答案。

“现在我依靠我的才智生活。”亚历克斯说。他微微一笑，带点自我解嘲。

“对你来说真不容易。”理查德轻声说道。威妮弗蕾德却大笑起来。我不无惊讶：我并不相信他有那种才智。

“他一定想说，他是一个报社记者，”瑞妮说，“我们中间的间谍！”

亚历克斯又微微一笑，什么也没说。父亲沉下脸来。在他眼里，报社记者都是社会的害虫。他们不仅满口谎言，还以别人的痛苦谋生——他称他们为尸体上的苍蝇。不过，他认为埃尔伍德·默里是个例外，因为他是我们家的熟人。他最多只会称他为流言贩子。

而后，谈话便转向了大众话题，如政治、经济，正如那个时代大家所谈论的一样。父亲的见解越来越糟糕，而理查德总是使谈话“转危为安”。威妮弗蕾德说，她真不知道该怎么想才好。不过，她自然希望他们能不把事情挑开。

“关于什么？”劳拉问道。到此刻为止，她还没说过一句话。现在她突然开口，如同一张椅子开口说话，令所有人一怔。

“关于社会动乱的可能性。”父亲说。他的话略带责备的口吻，意思要劳拉别再多嘴。

亚历克斯说，他对此表示怀疑。他说，因为他刚刚从营中回来。

“营？”父亲不解地问道，“什么营？”

“救济营，先生，”亚历克斯说，“贝内特的劳动营，专为失业者开设的。每天干十个小时，收入微薄。这些小伙子如今不大想干了——我是说，他们越来越不安心了。”

“要饭的哪能挑肥拣瘦，”理查德说道，“这可比外出谋生强多了。一日三餐有保证，日子比养家糊口的工人还要好过。而且，我听说伙食也不赖。想来他们应该感恩戴德。”

“他们并不是那种挑肥拣瘦的人。”亚历克斯说。

“我的天，你真是个空想的“左”倾分子，”理查德说道。亚历克斯又低下头看他面前的盘子。

“如果他是的话，那么我也是，”卡莉说，“不过，我认为人们不必先成为“左”倾分子再去实现……。”

“那么你在那儿做什么？”父亲打断了她的话。（他最近同卡莉有过不少争论。卡莉希望他接受工会运动。他则说，卡莉是在异想天开。）

就在这时，冰淇淋被推了进来。那时我们有一个电冰箱——还是在经济危机之前买的。尽管瑞妮对其冷冻室的功能将信将疑，但她那晚将它派上了大用处。冰淇淋做成了球形，绿莹莹的，硬如坚石，一时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

喝咖啡时，远处的“露营地”开始放烟火了。我们都去码头上观赏。景色壮观——我们不仅看到烟火，还能看到它们在若格斯河中的倒影。红的、黄的和蓝的光束在空中瀑布般散开：星星状的、菊花状的、杨柳状的，五光十色。

“中国人发明了火药，”亚历克斯说，“但他们从来不用它制造枪炮，只制造烟花。不过，我并未真正感到焰火赏心悦目。它们太像重型炮弹了。”

“你是和平主义者吗？”我问道。看起来他该是那样的人。如果他说是，我就准备不赞成，因为我想引起他的注意。他总是在和劳拉说话。

“我不是和平主义者，”亚历克斯回答说，“但我父母都死于战争。或者说，我猜想他们死于战争。”

我想，现在我们可以得知这个孤儿的故事了。经过瑞妮小题大作了一番之后，我希望这是个好故事。

“你自己也不太清楚吗？”劳拉问道。

“不清楚，”亚历克斯说，“人们告诉我，有人发现我坐在一座烧毁房屋中的瓦砾上。周围其他人都死了。很显然，我被藏在了水槽下面或一个锅灶下面——一个类似金属的容器。”

“那是在哪里？又是谁发现了你？”

“不清楚，”亚历克斯说，“他们其实也不知道。那儿既不是法国，也不是德国。那是在它们东面的一个小国里。我一定是被托来托去的；后来红十字会通过某种途径接收了我。”

“你还记得吗？”我问道。

“不太记得了。过了这么久，一些细节已想不起来了，比方我的名字等等。最后我到了修道院。教士们感到，从多方考虑，忘却对我来说是再好不过了。他们是一小群长老会成员，很爱干净。为不生虱子，我们都剃了光头。我还能记得那种突然没有头发的感觉——好凉啊。从那时起，我才真正开始记事。”

尽管我开始慢慢喜欢他了，我得惭愧地承认，对他的故事我还是相当怀疑。这故事里面包含了太多的传奇色彩——太多的好运气和坏运气。我还太年轻，不相信有这么多的巧合。如果他试图想给劳拉留下深刻印象——他是在这样做吗？——他选择的方法是再好不过了。

“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我说，“那一定很糟糕。”

“我曾经这样想过，”亚历克斯说道，“但后来我意识到，我是一个没有必要知道自己究竟是谁的人。家庭背景之类的东西对我到底有什么意义呢？人们通常用这些来作为他们为人势利的理由，或者失败的借口。我摆脱了这种诱惑，如此而已。我摆脱了各种束缚。没有任何东西可以牵制我。”他还说了些别的，但一个礼花在空中炸开，我没听见他说什么。不过，劳拉听见了；她一本正经地点着头。

（他说了些什么？后来我才知道。他说，至少你不会想家。）

一个蒲公英状的礼花在空中绽放。我们都举目仰望。在这种时候，我们是很难不仰望的。我们很难不张口赞叹。

那天晚上，阿维隆庄园码头上空烟花闪烁，这是否是我们的开始？不得而知。事情的开始往往突然而至，却又是不知不觉的。它们在你近旁悄悄潜行，忽隐忽现，埋伏在你身边。最后，它们突然跳出来了。

---

[1]约翰·拉斯金（1819—1900）：英国艺术评论家、社会改革家，著有《近代画家》、《建筑的七盏灯》、《时与潮》等。

[2]美狄亚、锡西、海伦：希腊神话中的三个人物。美狄亚曾与人私奔，后被遗弃，愤而杀死亲生儿女；锡西精通巫术，能把人变成猪；海伦系斯巴达国王梅内莱厄斯之妻，后被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拐走，从而引起著名的特洛伊战争。

[3]示巴女王：示巴是古阿拉伯的一个地区。《圣经》中记载，示巴女王曾朝觐所罗门王，并测其智慧。

照片着色

大雁南飞，发出阵阵悲鸣；河岸上的漆树开满花朵，如同一支支暗红的蜡烛。已经到了十月的第一个星期。在这个季节，人们把充满樟脑丸气味的羊毛衫从箱子里翻出来。夜雾弥漫，晨露浓浓，门前的台阶滑溜溜的，迟缓的鼻涕虫爬了出来。金鱼草很快就青春不再，而别的季节看不到的带褶边的红紫相间的甘蓝花却开得如火如荼。

这是菊花的季节。这种花用于葬礼；这是指白色的菊花。死者对这些花一定感到很厌倦。

早晨天气晴好。我从前花园采了一小束粉红的金鱼草去墓地，放在家人的墓前，献给雪白大理石基座上的两位冥想的天使。我想，这会令两位天使耳目一新。有一次，我举行了小小的仪式：念墓碑上死者的名字。我以为我是在默默地进行，但偶然却听见了自己的声音，就像一个教士在喃喃地做每日祈祷。

古埃及人说，念死者的名字是为了让他们重生。不过，人们并不总是希望死者复活。

我绕着纪念碑走了一圈，发现一个年轻女子跪在墓前——劳拉的墓前。她低着头，一身黑色装束：黑牛仔裤、黑T恤衫、黑夹克，背着一个黑色小背包——现今的女孩子都背这样的包，而不再用手袋了。她有一头长长的黑发，和萨布里娜的一样。我的心突然一动：萨布里娜回来了——从印度或是别的什么地方。她不声不响地飘然而至。她已改变了对我的看法。她打算给我一个惊喜，可现在我的到来把它给搅了。

然而，当我看得再仔细一些，才发现那姑娘我并不认识。毫无疑问，她是个忧伤过度的研究生。起先，我以为她只不过是在祈祷，但她其实是在摆花：一支康乃馨，花茎用锡纸包着。当她站起身来时，我看见她哭了。

劳拉能感动人们。我却不能。

钮扣厂举行过野餐会之后，《信使与旗帜报》登载了通常的报道：哪个婴儿赢得了“最美婴儿比赛”的冠军，谁家的狗获得了“最佳狗狗”称号。对此，父亲说了一番话，简述如下：埃尔伍德·默里给一切都抹上了乐观主义的光泽，所以听起来一切如常。报纸上还有一些照片：那只获奖的狗——一个深色的剪影；那个得奖的婴儿，胖乎乎的像个软垫，头上还戴着荷叶边的软帽；踢踏舞演员高举着一支巨大的纸板做成的三叶草；父亲站在讲台上。他这张照片拍得并不好：嘴巴半张着，仿佛在打哈欠。

还有一张亚历克斯·托马斯和我们俩的合影——我和劳拉分别站在他的左右两旁，如同两个书挡。我们俩都在望着他微笑；他也在微笑，但他把手伸出来挡住脸，就像那些黑社会歹徒被捕时躲避记者的闪光灯一样。然而，他只挡住了半个脸。照片的文字说明是：“艾丽丝·蔡斯小姐和劳拉·蔡斯小姐招待外来客人”。

埃尔伍德·默里那天下午没有查到我们的行踪；他那样做是为了弄清亚历克斯的真实姓名。当他找到我们家里，碰上了瑞妮。瑞妮说，我们的名字不该同那个家伙的名字一起被传来传去，因此拒绝告诉他。不管怎么说，他印发了照片。埃尔伍德和我们俩同样冒犯了瑞妮。她认为这张照片不庄重，尽管我们的腿并未暴露。她觉得，我们俩在傻傻地暗送秋波，就像两只单相思的天鹅——嘴巴张着，口水都要流出来了。我们大大丢了自己的丑。镇上人人都会在背后笑我们：痴情于一个貌似印第安人或犹太人的年轻恶棍——而且，他袖子卷起的样子看上去还像个共产党。

“那个埃尔伍德该挨板子，”她说，“他认为自己聪明绝顶。”她把报纸撕成碎片，塞进炉子，那样父亲就看不到了。他在厂里一定看过；即使是这样，他也未作什么评论。

劳拉去拜访了埃尔伍德·默里。她并没有指责他，也没有向他转述瑞妮对他的评论。她反而对他说，她想做一个像他那样的摄影师。其实，她根本不会撒这个谎，这仅仅是默里自己推断出来的。她真正说的只是想学习如何冲印照片。事实绝对是如此。

埃尔伍德·默里对这个来自阿维隆庄园的小姐的光顾感到受宠若惊。他虽然爱捣乱，却也是胆小的势利鬼，于是当即同意劳拉每周三个下午去他的暗室帮忙。她可以在一旁看他冲印婚礼照、孩子们的毕业照等等。尽管报纸有人排版，后间也有几个人专门负责印刷，埃尔伍德几乎全包了周报的其他工作，包括自己冲印照片。

他说，也许他还能教她如何给照片着色——这是时尚。人们会把老的黑白照片带来上色，让它们变得更生动。步骤是这样的：先用刷子把黑的部分漂白，然后对整张照片用红褐色的调色剂进行处理，使其具有一种粉红色的底光，最后才是着色。颜料都是用小试管和小瓶子装的，得用细小的画笔小心翼翼地上色；多出来的部分得一丝不苟地抹去。着色者得具备调色的能力；这样，照片上的双颊才不会是两团红色，皮肤也不会像哔叽布料。着色者还得具有良好的视力和稳健的手法。埃尔伍德说，这是一门艺术——如果他真这样说的话，他以掌握这门艺术而自豪。在他报社橱窗的一角，有一组旋转的着色照片，放在那儿做广告。旁边有他手写的标牌：“美化你的回忆。”

着色照片内容大多是身穿过时的大战时期军装的年轻士兵，也有新郎新娘的结婚照。还有毕业典礼、首次领受圣餐、庄严的全家福、婴孩的受洗、身穿礼服的姑娘、穿着聚会服装的孩子、小狗小猫之类。偶尔还有古怪的宠物，诸如乌龟、鹦鹉。难得也有躺在棺木内夭折的婴儿，脸色蜡黄，裹着绉纱。

着色的照片颜色都不清晰，看起来朦朦胧胧的，仿佛隔了一层干酪包布。这样一来，照片上的人物并没有显得更真实，看上去反而是超现实的：他们像是奇异国度的居民，绚丽而又沉默，却谈不上真实性。

劳拉告诉我她和埃尔伍德·默里面对面做些什么；她也告诉了瑞妮。我以为她会遭到反对，迎来一阵咆哮；我以为瑞妮会说她自贬身份，或者说她行为俗不可耐，放弃原则。谁能说得准，一个年轻姑娘和一个男子在无灯的暗室里会干些什么？但瑞妮认为，埃尔伍德并非雇劳拉为其工作，而是在教她，这是性质不同的另一码事。这使他与雇来的帮手处于同等地位。至于劳拉和他同处暗室，没人认为这会有什么危害，因为他是个娘娘腔很重的男人。我猜想，当瑞妮发觉劳拉除了上帝之外居然还对别的东西发生兴趣，她私下一定会感到宽慰。

劳拉自然对此发生了兴趣，但她又和往常一样沉迷进去。她悄悄拿了埃尔伍德的一些着色材料，还带了回家。我是偶然发现这事的：那天我正在书房随便翻阅书籍，突然注意到祖父本杰明的一些镶框照片。每张照片祖父都和一位不同的首相合影。现在的照片上，首相约翰·斯帕罗·汤普森爵士的脸呈现一种淡紫色；首相麦肯齐·鲍厄尔爵士的脸显出一种黄绿色；首相查尔斯·塔珀爵士的脸则变成了淡橙色。祖父本杰明的胡须全带上了一层淡红色。

那天晚上，我将她当场抓住。她的梳妆台上摊满了小管子、小刷子之类，还有以前我和她穿着天鹅绒裙子及“玛丽·简”牌皮鞋的合影。劳拉已经把照片从相框里取了出来，正在把我涂成一种浅蓝色。“劳拉，”我说，“你究竟在干什么？你为什么要给书房里的那些照片上色？父亲知道会勃然大怒的。”

“我只是练习一下而已，”劳拉答道，“反正照片上的人需要修饰一下。他们现在看起来好多了。”

“他们看上去怪怪的，”我说，“看上去病恹恹的。有谁的脸会是绿的！也没有紫的。”

劳拉不为所动。“这是他们灵魂的颜色，”她说道，“灵魂本来就应该是这种颜色。”

“你闯了大祸！家里人会知道是谁干的。”

“没人会看那些照片，”她说，“他们根本不在乎。”

“那好，但你千万别动祖母阿黛莉娅的照片，”我说道，“也别碰已去世的伯伯、叔叔们！否则父亲会扒了你的皮！”

“我想把他们涂成金色，表现他们的光辉形象，”她说，“可惜没有金色的颜料。我说的是伯伯、叔叔们，不是祖母。我要把她涂成铁灰色。”

“你敢！父亲可不相信什么光辉形象之类。你最好把这些颜料还回去，免得别人说你偷窃。”

“我又没用多少，”她说道，“再说，我送给埃尔伍德一罐果酱。这是公平交易。”

“我猜，那一定是瑞妮的果酱。是从冷藏室拿来的吧——你事先问过她吗？要知道，她可是点过数的。”我拿起我们俩的那张合影。“为什么我是蓝色的？”

“因为你睡着了。”她回答说。

劳拉不仅仅偷回来着色颜料。她的工作之一是将照片归档。埃尔伍德喜欢他的办公室和暗室整洁有序。他把底片保存在透明纸信封内，根据拍摄日期整理成册。这样一来，劳拉便能轻而易举地找到野餐那天的底片。于是，她印了两张黑白照片；这是有一天埃尔伍德外出时，只剩下她一个人时干的。这事她谁也没告诉，甚至也没告诉我——后来我才知道。印完照片后，她把底片塞进包里带回了家。她并不认为这是偷窃，因为开头埃尔伍德未经过我们同意就偷拍了这些照片，她只不过拿回那些根本不属于他的东西而已。

当她达到目的以后，就不再去埃尔伍德的办公室了。她没向埃尔伍德说明原因，也没有事先知会一声。我觉得她这样做够笨的；确实也是这样，因为埃尔伍德感到了轻视。他试图从瑞妮那儿了解劳拉是否病了，但瑞妮只告诉他劳拉对摄影的热情一定是冷下来了。这个小

姑娘满脑子的主意；她总是对某一件事着迷，现在肯定是在迷上别的东西了。

这下可激起了埃尔伍德的好奇心。他开始密切注意劳拉，比平时更加“多管闲事”。我不能称此为“监视”活动——他并没有埋伏在暗处。他只是对劳拉多加注意。（然而，他还没有发现劳拉偷他的底片。他从未想过劳拉找他学摄影可能是别有用心。劳拉眼睛睁得大大的，目光坦诚，额头又圆又光，几乎没有人怀疑她表里不一。）

起先，埃尔伍德并没发现什么可注意的。劳拉只是在周日早晨沿主街步行走去教堂，给主日学校的五岁大的孩子们上课。在一周内的另外三个早晨，她去火车站旁基督教联合会办的施食所帮忙。该所的任务是给爬火车的那些又饿又脏的男人和孩子分发白菜汤：这是一项善举，但镇上的人并非个个都赞成。有人认为他们是扰乱治安的阴谋分子。还有人觉得不该给他们提供免费餐饮，因为他们得自食其力。有人朝他们大叫：“去找工作！”（辱骂决不是单方面的。不过，这些游民用的是更温和的形式。这些人自然憎恨劳拉和所有像她这样的宗教慈善家。他们自然也有发泄自己情感的渠道：一个笑话、一次嘲笑、一次推挤，或是阴沉的一瞥。毕竟，没有比被迫感恩更难的事了。）

当地警察站在一旁，确保这些人不会想出什么歪点子，诸如留在提康德罗加港之类。他们得被赶走，赶到其他地方去。但是，也不许他们偷偷跳上火车站里的棚车，因为铁路公司是绝对不能容忍这种事发生的。游民和警方之间发生了扭打和拳脚相加。埃尔伍德·默里在报上写道：警察在这里滥用警棍。

于是，这些人会沿着铁路线走到很远的地方再跳火车，但这样做更难，因为那时火车已经加速了。确实发生了几起事故，还有一个人死亡——一个不到十六岁的男孩命丧车轮，整个人被碾成了两段。（这起事故之后，劳拉把自己锁于房内两天不吃不喝，因为她曾经给这个男孩发过一碗汤。）埃尔伍德写了篇社论，说道：此次的不幸事

故令人遗憾，但这既非铁路方面的过错，当然也不应归咎于这个城镇。如果有人鲁莽地去冒险，那他能指望有什么好结果呢？

劳拉向瑞妮讨些骨头去教会的施食所做汤。瑞妮说，她并不会种骨头，骨头也不会从树上长出来。为我们全家的吃喝，她厨房里也需要骨头。她说，省一文等于挣一文。劳拉难道不明白，在这个困难的年头，我们的父亲需要他赚到的每一分钱？但时间长了，她也经不住劳拉的软缠硬磨，总会给她一块、两块或三块骨头。劳拉不想碰这些骨头，甚至连看都不看，因为她会觉得恶心。于是，瑞妮会帮她包好，叹口气说："喏，拿去。这些流浪汉迟早会把我们家吃空的。我还在里面放了一个洋葱。"她认为劳拉不该去施食所帮忙——对她这样的年轻姑娘来说，这种活太粗了。

"你不该叫他们流浪汉，"劳拉说道，"人人都不理睬他们。他们只是想要工作。他们想要的只是一份活儿。"

"敢情，"瑞妮怀疑而又生气地说道。她私下会对我说："劳拉活脱脱是她母亲的翻版。"

我从来没跟劳拉去过施食所。她没叫我去，反正我也没有那个时间。父亲现在认为，我必须学着管理钮扣厂——这是我的责任。由于我没有兄弟，我在蔡斯父子公司要充当儿子的角色。不过，若去掌管工厂，我得弄脏我洁白的手。

我知道我没有管理生产的能力，但我没敢反对。每天早上，我跟着父亲去厂里，看看现实的世界是怎么回事（父亲如是说）。如果我是个男孩，他早就让我到流水线上去干活了。这好比打仗：如果将军自己做不到，那就不能指望他的士兵做到。实际上，他让我盘点存货、结算账目——进多少原材料，出多少成品。

我干得很糟糕，多多少少是故意的。我感到厌烦，却被逼无奈。每天早上，当我穿着修女般的衣裙到达工厂，像条狗一样跟在父亲屁股后面，我就会经过流水线上工人们的面前。我感到女人们在嘲笑

我，而男人们则盯着我看。我知道他们在我背后拿我取笑——女人无非是笑我的仪态，而男人们则是笑我的身体。这是他们实行报复的一种方式。我在某种程度上并不责怪他们——身处他们的地位，我也会这么干的——但我还是觉得受到了侮辱。

拉—的—达。她把自己看成是示巴女王。

操她一顿就杀掉了她的威风。

父亲一点都没注意这些。或者说，他根本不想注意。

一天下午，埃尔伍德·默里挺胸凸肚地来到瑞妮厨房的后门，说他带来了不愉快的消息。他看上去一副了不起的样子。当时我正在帮瑞妮封罐头；时值九月底，我们忙着采回最后一批西红柿。瑞妮一贯节俭，而在那个年月，浪费是一种罪过。她一定意识到，我们的家境正变得越来越拮据——她的工作朝不保夕。

埃尔伍德·默里说，为了我们自己好，我们必须知道一些事。瑞妮看看他那种自以为是的样子，估摸事情的严重性，斟酌事情是否已严重到要请他进来。最后还是让他进来了，还给他倒了杯茶。她让他等一下，等她把最后一批罐头从沸水中钳出来，封好盖子，这才坐下来听他讲。

事情是这样的。埃尔伍德说，有人看见劳拉·蔡斯小姐在镇上和一个小伙子在一起，而且他就是在钮扣厂野餐会上同她合影的那个人。他们先是一起在施食所，后来一起坐在公园里的长椅上——坐过好几张椅子，而且还抽烟。或者说是那个小伙子抽烟；至于劳拉，他噘起嘴说，他不敢肯定。他们俩在市政厅旁的阵亡将士纪念碑附近，倚在喜庆桥的栏杆上，俯瞰桥下的激流——这可是情人幽会之处。他们也许已经到过“露营地”；这几乎是暧昧行为的一种标志，或是前奏。不过，他不能肯定此事，因为他并没有亲眼所见。

不管怎样，他认为我们得知道。那个人是成年男子，而劳拉小姐不是才十四岁吗？那个男子如此占她便宜，真不要脸。他说着靠回椅

背，遗憾地摇着头，得意得像个土拨鼠，眼中闪着幸灾乐祸的光芒。

瑞妮气炸了。她不喜欢在飞短流长方面被人占先。“真是谢谢你告诉我们，”她用牵强的礼貌口气说道，“小洞不补，大洞吃苦。”这是她维护劳拉的名誉的策略：还未发生什么事，因此无从采取什么措施。

埃尔伍德·默里走后，瑞妮对我说：“我早就对你说过，他是个无耻的东西。”她当然是指亚历克斯，而非埃尔伍德·默里。

当我们质问劳拉时，她都承认了，但否认她曾和亚历克斯去过“露营地”。没错，他们在公园里的长椅上坐过，虽然坐的时间不长。她不理解瑞妮为什么对此大惊小怪。亚历克斯·托马斯既非“廉价情人”，也非“狂蜂滥蝶”（这些雅号都出自瑞妮）。她说，这辈子从来没抽过一根烟。至于瑞妮所说的“调情”，她认为那简直令人作呕。她究竟做了什么，让别人产生这样低俗的怀疑？她显然不得而知。

照我看，劳拉有些呆：别人听不出什么弦外之音，她自己应当听出来。

按劳拉的说法，在所有这些场合中，她和亚历克斯都在进行严肃的讨论——有关的只有三方。讨论什么？讨论上帝。亚历克斯失去了信仰，而劳拉在帮助他恢复信仰。这是个艰巨的任务，因为亚历克斯愤世嫉俗，也许劳拉的意思是“怀疑一切”。他认为，现实属于人们的今世，而不属于来世。

他要为今世而奋斗。他声称他没有灵魂，对自己死后可能会怎样毫不在乎。然而，不管感化他有多么困难，劳拉打算坚持下去。

我用手捂住嘴咳嗽，不敢笑出来。我过去听到劳拉对厄斯金先生常常说这些高尚的话语，我想她现在又在这样做：用话蒙人。瑞妮双腿分开，两手叉腰，目瞪口呆，像一只斗败的母鸡。

“我不明白，他干嘛还待在我们镇上？”瑞妮说不赢就转移话题。“我以为他只是来探访朋友的。”

“噢，他有正事要办，”劳拉淡淡地说，“不过，他想去哪儿就可以去哪儿。我们的国家又不是奴隶制国家。当然，那些挣钱的工资奴隶例外。”我估计，感化工作并不总是单向的：亚历克斯也在影响她的思想。如果事情这样发展下去，我们身边就会出现一个小布尔什维克了。

“他是不是年龄太大了点？”我问道。

劳拉狠狠瞪了我一眼——什么年龄太大了？——不让我多嘴。她说：“灵魂是没有年龄的。”

“可人们都在议论。”瑞妮说道。这向来是她的杀手锏。

“那是他们自己的事。”劳拉说。她的语气中带有一种高傲的恼怒：别人的议论总是成为她背上的十字架。

瑞妮和我不知如何是好。怎么办呢？我们可以告诉父亲；他也许会禁止劳拉再去见亚历克斯。但她决不会服从，因为有一个灵魂需要拯救。我们断定，告诉父亲只会把事情闹大。再说，到底真正发生过什么事？我们也说不上来。（在这件事上，我和瑞妮都是知情者；我们俩商量过。）

过了些日子，我渐渐感到劳拉在哄骗我；不过，具体细节我也弄不清楚。我并不认为她对我们撒谎，但也没说出全部实情。有一次，我看见她和亚历克斯一起走过阵亡将士纪念碑，两人谈得十分投机。另外一次是在喜庆桥上；还有一次，他们在贝蒂小吃店外面闲逛，对人们投来的目光视而不见，也包括我的。这纯粹是对众人的藐视。

“你得向她讲明道理。”瑞妮对我说道。但我同劳拉讲不明白。而且，我渐渐无法同她谈话了；即使谈了，她会听吗？对她说话犹如对一块木头说话。我的话对她就像耳旁风，左耳进，右耳出。

当我不去钮扣厂的时候，便开始独自游逛，因为父亲也觉得我天天去工厂徒劳无益。我沿着河岸行走，假装有个目的地似的；或者站在喜庆桥上好像在等人，同时盯着桥下的黑沉沉的流水，想起那些跳

河的女人的故事。她们殉情而死，因为那是爱情的驱使。一旦你沉醉于爱情，你便会被无情地卷走。书上就是这么说的。

我还会沿着主街溜达，认真观看商店橱窗里的商品：鞋袜、帽子、手套以及螺丝刀和扳手之类。我会仔细端详珑玉电影院外玻璃橱窗里的电影海报，把自己跟明星们比较一下，想象自己把头发梳下来遮住一只眼睛、再穿上合适的衣服会是什么样子。我不可以进去；我结婚前从来没有进过电影院，因为瑞妮说，珑玉电影院是个低级场所，年轻姑娘无论如何是不该独自进去的。下流男人去那儿寻找猎物，他们会挨在你身旁坐下，把黏虫般的手向你伸来，在你不知不觉之中摸遍你的全身。

瑞妮嘴里说出来的姑娘或女人都是迟钝的，身上却有许多可让人攫抓之处，就像个攀缘构架。她会被神奇地剥夺了尖叫或动弹的能力。她会束手无策，不知所措——因为震惊、愤怒或羞耻。她会孤立无援。

冷窖

空气冷飕飕的；天高云淡。一捆捆的玉米堆在前门，门廊上挂着的南瓜灯在笑眯眯地守夜。往后的一个星期，那些一心想讨糖果的孩子们会跑到街上去，打扮成芭蕾舞演员、僵尸鬼、外星人、骷髅、吉卜赛算命人，或者已故的摇滚歌星；我照例会关上灯，假装不在家。这倒不是讨厌他们，而是出于自我保护——万一哪个小不点不见了，我可不想被控告引诱他进来，然后吃了他。

我就是这样对米拉说的。她的生意正红火，卖橘黄色的矮蜡烛、黑色的陶制猫、缎子缝的蝙蝠，还有穿着漂亮布衣的巫婆——她们的头是用干苹果做的。她听了我的话噗嗤一笑，认为我在开玩笑。

昨日，我一整天都懒洋洋的——我的心脏不舒服，几乎离不开沙发。然而，今天早晨吃完药后，我感到精力出奇地充沛。我兴冲冲地走到圈饼店。在那里，我看见洗手间的墙上又新添了一句话：如果你说不出什么好话，那就干脆别说。后面一句是：如果吮不出什么好东西，那就干脆别吮。知道言论自由在我们这个国家还在大行其道，真令人欣慰。

我要了一杯咖啡和一个涂巧克力的炸圈饼，带到外面，放在店家提供的长椅上，紧挨着垃圾箱。我坐在依然温暖的阳光下，活像一个晒太阳的乌龟。不断有人从我面前走过：两个肥胖的女人推着婴儿车；一个瘦一点的年轻女人穿着黑色皮上装，上面有一些银色钉饰，鼻子上也嵌了一颗；还有三个身穿风衣的古怪老头。我感觉他们的眼睛在盯着我。难道我还是那样声名狼藉，或者我还是那样一个偏执狂？或许是因为我不停地对自己大声说话的缘故？我不清楚。莫非我的声音在不经意间像气流般涌了出来？这种空洞的老人低语好似冬日里葡萄藤的婆娑，又好似秋风瑟瑟地吹过枯草。

我对自己说：谁在乎人们怎么想？如果他们愿意听，那就请便。

谁在乎，谁在乎——年轻人总是这样说。我当然在乎。我在乎人们怎么想。我一直是在乎的。不像劳拉，我从来没有坚持自己信念的勇气。

一条狗过来了；我给了它半只炸圈饼。“请便。”我对它说道。当瑞妮抓到谁在偷听时，她总是这么说的。

一九三四年的十月，人们一直在议论钮扣厂发生的事。据说，当时有外来的煽动者在活动；他们激起事端，特别是挑动那些容易冲动的年轻人。人们说起劳资谈判、工人权利以及工会的事。工会肯定是不合法的，或者说只雇用工会会员的企业的工会是不合法的——真的不合法吗？似乎没人搞得清楚。总之，这些人都窝着一股火。

煽动闹事的是些流氓和雇来的罪犯（希尔科特太太如是说）。这些煽动者不仅是外来的人，还是外国人，这种情况在某种程度上更加令人惊恐。那些留着短须的矮个子亡命之徒，用鲜血写下自己的名字，誓死战斗到底。他们会发动暴乱，肆无忌惮；他们会安放炸弹，会在夜里潜进来，割断我们的喉管（瑞妮如是说）。这就是那些残忍的布尔什维克和工会组织者的斗争方法；他们的本性都是一样的（埃尔伍德·默里如是说）。他们谋求性爱自由，毁灭家庭，枪毙任何一个有钱人——哪怕他只有一点点钱，或者一块手表，或者一枚结婚戒指。听说，俄国就是这么干的。

据说，父亲的厂里有了麻烦。

关于煽动者和厂里有麻烦这两件事，都作为谣言被公开否认了。可人们对这两件事都深信不疑。

九月里父亲让一些工人停工回家，其中包括一些年龄不大的人。根据他的说法，他们还年轻，能自己谋生。他还让留下的工人每天缩短工时。他解释说，这只是因为没有足够的活让工厂的全部生产能力运作起来。顾客们不买钮扣，或者说不买蔡斯父子公司生产的那种钮扣，而公司靠的又是薄利多销。顾客们也不买便宜、耐用的内衣；他

们把旧的缝缝补补，将就着穿。当然不是人人都丢了工作，但那些有工作的也感到没信心保牢饭碗。他们自然就想省钱，而不是想用钱。这也不能怪他们。你若处在他们的境况，你也会这么干。

数学进入了我的生活——它有那么多长腿、那么多脊骨和脑袋，还有由零构成的无情的眼睛。它告诉你：二加二等于四。但如果你没有二和二呢？那就没有四。确实没有四，我也没办法；我无法让账本的赤字变成盈利。这令我十分不安，似乎是我个人的错。夜里我一闭上眼睛，就能看见账本上那些数字在我眼前闪动，在钮扣厂我的橡木方桌上排成队——这一排排的赤字就像机器毛毛虫大口吞噬剩下的那点钱。有一段时间，蔡斯父子公司钮扣的售价还够不上成本，这时候赤字就出现了。这就是数字的恶劣表现——不讲爱心、不讲公正、不讲仁慈——但又有什么办法呢？数字就是数字，它也别无选择。

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父亲宣布工厂停产。他说这只是暂时性的。他希望很快就能恢复生产。他说，这叫以退为进。他要求工人们能谅解和耐心等待，而工人群众报以警惕的沉默。宣布完之后，他回到阿维隆庄园，把自己关在塔楼里，喝得酩酊大醉。一些东西被摔破了——无疑是瓶子。劳拉和我坐在我房间的床上，紧握双手，听着头顶上面的悲愤的咆哮，就像是屋内的暴风雨。父亲有相当长一段时间没有这么生气了。

他一定感到自己辜负了工人。他失败了。他对此无能为力，这事已经够他受的了。

“我要为他祈祷。”劳拉说道。

“上帝会管吗？”我说，“如果真的有上帝的话，他也根本不会管的。”

“你以后就知道了。”劳拉答道。

以后是什么时候？我很清楚，我们以前曾谈论过：那就是等我们死后。

父亲宣布停产后几天，工会显示出了它的威力。工会本来就有一批骨干分子，而现在希望人人加入。他们在关闭的钮扣厂外面集会，号召所有的工人参加，因为听说父亲再开工时会大幅裁减工资，而给他们的钱还不够糊口。在这种艰难时期，父亲会像别的厂主一样把钱存进银行，坐视不管，直到工人们被榨干，变成穷光蛋；而他却乘机用工人的血汗养肥自己。父亲和他的一大家子，以及两个宝贝女儿都是喝工人血汗的寄生虫。

瑞妮说，可以看出这些所谓的工会组织者是外面来的人。当我们围着坐在厨房的餐桌边吃饭的时候，她向我们叙述这一切。（我们已不在餐厅里吃饭，因为父亲不再来用餐了。他把自己封闭在塔楼里；瑞妮用盘子把饭送上去。）这些粗鲁的工人不懂什么叫体面，把我们俩也卷了进去。其实大家都知道我们是不相干的。她叫我们别当回事，可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

仍然有一些人对父亲忠心耿耿。在集会的时候，我们听见有反对的声音，后来声音提高了，再后来发生了扭打。工人们脾气一个比一个大。有一个人被踢中了脑袋，结果进了医院，查出是脑震荡。他是罢工者中的一员——他们现在自称“罢工者”。但是这种伤害只能怪他们自己：一旦发起这种动乱，谁能预计产生什么后果呢？

最好不要发起动乱。最好保持沉默。那样就好多了。

卡莉来看望了父亲。她说，她为父亲感到担忧。她担心父亲垮下去。她的意思是指道德上垮下去。他怎么能这样傲慢而吝啬地对待他的工人？父亲要她面对现实。他说，她是一个帮倒忙的好心人。他又问道：是谁把你扯进来的，你的左派同志吗？她说，是她自己想来的，是出于爱，因为父亲尽管是个资本家，原本还是个体面的绅士，但现在她发现他已变成了一个没有心肝的财阀。父亲说，一个破产的人不可能是财阀。她说，他可以变卖资产。他说，他的财产并不比她的屁股值钱；照他看来，不管哪个男人要，她都可以免费奉送。她说，他从来没嫌弃过她的“免费奉送”。他说，这不假，但他暗贴的

代价也是够大的了——首先是在他家里为她的艺术家朋友提供饮食，接着是他的身体，现在则是他的灵魂。她骂他是反动资本家。他骂她是社会寄生虫。至此，他们俩已在相互大声对骂。接着，传来几声砰砰的门响，一辆汽车沿着门前的砾石路急冲冲地开走了。两个人就此不欢而散。

瑞妮是高兴还是难过？难过。她不喜欢卡莉，但已经习惯了她。而且，卡莉曾经一度真心对父亲好过。谁会来代替她呢？也许是另外一个荡妇，反正也好不了多少。

接下来的一星期，工会号召全体罢工，以表示与钮扣厂工人团结一致。有命令说，所有的商店和生意都必须关门。电话和邮政也必须停止营业。没有牛奶，没有面包，也没有冰块。（谁在发布这些命令？没人认为命令是由他们同一战线的人发出的。此人自称是本地人，就住在镇上，曾经被认为是个巨头之类的人物。后来才弄清楚他不是土生土长的本地人。看他这种做法，他也不可能是本地人。他算是哪个家族的？）

所以，不是这个人。瑞妮说，他不是幕后策划者，因为他没有这个脑筋。这后面有黑势力在操纵。

劳拉为亚历克斯·托马斯担心。她说，他多多少少卷进去了。她知道他会的。照他的思想，他非卷进去不可。

当天的午后，理查德·格里芬驱车来到阿维隆庄园，后面还跟着两辆汽车。这是三辆大轿车，车身低矮，亮光光的。总共五个人，有四个是大个子，身穿深色大衣，戴着灰色软呢帽。理查德和他的一个随从跟着父亲去书房。另外两个随从则立于房子的两个门口，一前一后；剩下的两个开着其中一辆豪华车去了别的什么地方。我和劳拉躲在她的房间里，隔着窗户观看外面的车来车往。大人嘱咐我们避开客人，实际上也不想让我们听见他们的事。当我们问瑞妮是怎么一回

事，她看上去很担忧，说她也猜不出来。不过，她一直在留心外面的动静。

理查德·格里芬没有留下来吃晚饭。他离开时，开走了两辆车。第三辆留了下来，有三个大个子也一起留下来。他们待在车库楼上，我们家原来的司机房里，并不引人注意。

瑞妮说，他们是侦探。一定是的。怪不得他们整天穿着大衣，因为这样可以在腋下藏枪。那是左轮手枪。她是从各种杂志上得知的。她说，这些人留下来是保护我们的。如果夜里我看到花园里有形迹可疑的人——当然不包括这三个人——我们一定要尖声叫喊。

第二天，镇里的主要街道上发生了骚乱。出现了许多以前没见过的人；即使有人见过他们，也不会记得他们。谁会记得一个流浪汉呢？然而，有一些不是流浪汉，而是伪装的外国煽动员。同时，他们一直在做密探。他们如何这么快就到这里了？据说是趴在车顶上来的。他们这种人都是这么流窜的。

骚乱是在市政礼堂外的集会上发生的。一开始举行了演讲，其中提到了雇用的流氓和公司的打手；接着父亲的形象被制成纸人，戴着大礼帽，叼着雪茄烟（他可从来没叼过雪茄），在人们的欢呼声中被焚烧。两个穿着粉红色褶裙的布娃娃也被浇上煤油，扔进了火里。瑞妮说，那代表我和劳拉。人们取笑两个布娃娃，说它们是小骚货。（劳拉和亚历克斯一起在镇上逛街也没逃过人们的眼睛。）瑞妮说，这是罗恩·欣克斯告诉她的；他认为，她应该知道这件事。他说，我们俩目前不应该去市中心，因为外面群情激愤，不知会发生什么事。我们最好待在阿维隆庄园，只有那儿才安全。他说，那两个布娃娃的事真是奇耻大辱，他真想把干这事的人抓起来。

主街上那些拒绝停业的商店被砸破了橱窗。接着，那些已经停业的商店的橱窗也被砸破了。过后，又发生了抢劫，事态完全失去控制。报社被侵占，办公室遭到破坏。埃尔伍德·默里遭到殴打，印刷

间的设备也被捣毁了。只有暗房逃过一劫，他的照相机却未能幸免。他伤心了好一阵子。这些都是我们后来多次听说的。

那天夜里，钮扣厂失火了。火焰从底楼的窗户里蹿出来。从我的房间里看不见火焰，但消防车当当地开过，赶去救援。我自然又惊又怕，但不可否认，我心中也有窃喜。当我在倾听消防车的当当声和远处的叫喊声时，我听见有人从后楼梯走上来。我以为可能是瑞妮，但却不是。那是劳拉。她穿着出门的衣服。

“你去哪儿了？”我问道，“我们该乖乖地呆在这儿。父亲要操心的事已经够多的了。你别到处乱跑。”

“我只是去了一趟暖房，”她说，“我在祈祷。需要找个安静的地方。”

他们终于把火扑灭了，但房屋损害惨重。这只是初步的报告。接着，希尔科特太太来了，气喘吁吁，带来了干净的衣服；她得到了警卫的允许才进来的。她说，有人纵火，因为人们发现了汽油罐。守夜的人躺在地上死了。他头上遭了致命的一击。

有人看见两个人逃走。他们是否被认出来了呢？说不准。但据传，其中一个就是劳拉的男朋友。瑞妮说，那不是劳拉的男朋友。劳拉没有男朋友，那只是她的一个熟人。希尔科特太太说，不管他是谁，很可能就是他放火烧了工厂，并且狠敲可怜的阿尔·戴维森的脑袋，把他敲死了。如果这个人还知道好歹，最好别在这个镇上露面。

吃晚饭时，劳拉说她不饿。她说，她暂时不想吃，但要留一份，待会儿再吃。我看着她端着托盘上后楼梯去了她的房间。那份托盘里的每样食物都是双份的量：兔肉、南瓜、煮土豆。平时，她可是把用餐当作一件烦心事——坐在餐桌旁用手摆弄刀叉，还要听别人谈话——或者当作每天不得不干的一种杂活，就像擦银器一般。对她来说，用餐就是一种乏味的维持生命的例行程序。我觉得纳闷，她什么时候突然对食物产生这么大的好感了。

第二天，加拿大皇家军团的部队开进市里来恢复秩序。这是大战时父亲曾经服役过的军团。他看到这些士兵镇压他们的人民——他自己的人民（他认为这些工人是他的），心里很不是滋味。不难看出，这些工人不再和他同心同德，他心里也很难受。他们过去是否仅仅为了他的钱而爱戴他呢？看来是这样。

当皇家军团控制住局面之后，皇家骑警来了。三名骑警出现在前门。他们礼貌地敲了敲门，然后站到门厅里。他们锃亮的皮靴踩在打蜡地板上嘎吱作响，手中托着硬邦邦的警帽。他们要和劳拉谈谈。

“陪我一起去吧，艾丽丝，”劳拉接到传唤后，低声对我说道，“我不能一个人去见他们。”她看上去弱小而又苍白。

我们俩坐在晨室里的长沙发上，旁边是那台老留声机。骑警们坐在椅子上。他们和我心目中的骑警不一样，年纪太老，腰也太粗。其中有一个还算年轻，但他不管事。中间的那个发话了。他说，在这种困难时刻来打扰我们，他们深表歉意，但事出紧急，不得不来。他们想谈谈亚历克斯·托马斯先生的事。他问劳拉是否知道这个人是出了名的激进派颠覆分子，曾在救济营中煽动人们闹事？

劳拉说，据她所知，他只是在教人们读书认字。

骑警说，那是他的一个方面。但如果他无罪的话，他自然不必躲躲藏藏，请他出来他就会出来的。这点难道她不同意吗？他这些天可能藏哪儿？

劳拉说，她说不上来。

问题用不同的方法又重复了一遍。这位骑警产生了怀疑：劳拉是否愿意协助查找这名罪犯——他放火烧了她父亲的工厂，还可能杀死了一名尽职的员工？如果目击者的证言是可信的，那么就是这个人。

我说，目击者的证言不可信，因为他只看见了罪犯逃跑时的背影，而且当时天已经黑了。

“劳拉小姐？”骑警没理会我，继续问道。

劳拉说，即使她说得上来，她也不会说。她说，除非证明一个人有罪，否则他就是清白的。她决不会把人往火坑里推——这也违背她的基督信条。她说，对于守夜人的死，她感到难过，但这不是亚历克斯的错，他是决不会干这种事的。然而，她说不出更多的话来。

她紧紧握着我的手腕；我能感到她在剧烈地颤抖，就像铁轨震动一样。

那名管事的骑警还说了些关于妨碍司法公正的话。

当时我说，劳拉才十五岁，不能像成人那样负责。我还说，她对他们说的话当然属于机密；如果这些话出了这个房间——比方说捅给报社——父亲定会知道谁捅了娄子。

骑警们笑笑，起身离开；他们的态度不失得体与温和。他们也许看出了这种调查的不当之处。尽管父亲身处困境，他仍然有一些朋友。

他们一走，我就对劳拉说道：“好吧，我知道你把他藏在家里了。你最好告诉我他在哪儿。”

“我把他藏在冷窖里了。”劳拉回答说。她的下嘴唇不住地颤抖。

“冷窖！”我惊呼道，“真是个蠢地方！为什么要藏在那儿？”

“这样的话，遇到紧急情况，他也会有足够的食物，”劳拉一边说，一边哭起来。我搂着她，她靠在我肩上抽泣。

“足够的食物？”我说，“有足够的果酱、果冻和腌菜？劳拉，亏你想得出来。”接着，我们大笑起来。等我们笑够了，劳拉也擦去了眼泪，我说道：“我们得把他转移出去。万一瑞妮下去拿罐果酱什么的，无意中碰上他怎么办？她会发心脏病的。”

我们又笑了一阵。我们心里却十分紧张。后来，我说阁楼不错，没人会上去。我说，我来安排这一切。她最好上楼去睡一觉；很显然，她的神经一直绷着。她轻轻叹了口气，像个累坏的孩子，然后照

我说的做了。她心里揣着的这个烫山芋一直令她紧张不安，现在交给了我，她总算可以安心睡觉了。

我是否相信自己这么做是在为她解难——同以往一样，总是在帮助她、照顾她呢？

没错。我就是这么想的。

我等着瑞妮收拾完厨房，上床安歇。然后，我走下地窖的台阶。那里面阴冷昏暗，潮湿不堪，还有蜘蛛网的气味。我走过煤窖和上锁的酒窖，来到冷窖的门口。门关着，而且上了闩。我敲了几下，打开门闪进去，听见一阵急促小跑的声音。里面自然黑暗，只有从走廊透过来的光。苹果桶上放着劳拉端来的食物的残渣——兔子骨头。那桶看上去像一个原始的祭坛。

起先我没看见他；他躲在苹果桶的后面。后来我认出他来了——他的一只脚。“没事，”我轻声说，“是我，就我一个人。”

“噢，”他用惯常的语气说道，“忠实的姐姐。”

“嘘。”我说。电灯开关是从灯泡上垂下来的一根线。我拉了一下开关，灯亮了。亚历克斯放松了神经，从苹果桶后面爬出来。他蹲在那儿，局促不安地眨着眼睛，就像一个人在做坏事时被逮个正着。

“你该为自己感到羞愧。”我说道。

“我想，你是来把我赶出去，或者来把我交给当局的吧。”他笑着说。

“别犯傻，”我说道，“我才不想让别人发现你在这里呢。父亲是经不起丑闻折腾的。”

“‘资本家的女儿帮助布尔什维克杀人犯’？”他说，“‘果酱罐旁私筑爱巢’？是这类丑闻吧！”

我朝他皱皱眉头。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事。

“别紧张。我和劳拉什么也没干，”他说道，“她是个大孩子，但她还是一个正在修炼中的圣徒。再说，我也不是个拐骗少女者。”

此时他已站起来，掸了掸身上的灰尘。

“她为什么要帮你躲起来？”我问道。

“出于原则。我一旦求她，她非答应不可。我恰好就是她所喜欢的那种人。”

“哪种人？”

“我猜想，”他回答说，“是那种最不相信基督教义的人。”我觉得这话是在嘲讽。接着，他说碰上劳拉也是巧合。他在暖房里遇到了劳拉。他在那里面干嘛？显然是在躲藏。他说，他希望能够和我谈谈。

“我？”我说道，“为什么是我？”

“我想，你知道该怎么办。你看起来是个讲究实际的人。你妹妹有点……”

“劳拉好像处理得已经够好的了。”我打断了他的话。我不喜欢别人批评劳拉——说她头脑不清，说她愚蠢，说她不负责任。只有我才有资格批评劳拉。“她是怎样帮你蒙过门口那些人的？”我问道，“怎样进入我家的？我是指蒙过那几个穿大衣的人。”

“穿大衣的人有时也得撒尿啊。”他回答说。

我对他的粗俗感到吃惊——这和他在宴会上的彬彬有礼判若两人——但这或许就是瑞妮所预料的孤儿式的嘲讽。我决定不予理睬。

“想来火不是你放的了。”我说道。我想带点讥讽的意思，但他并没有感觉出来。

“我不会那么傻，”他说，“我不会无缘无故去放火。”

“人人都认为是你干的。”

“可那不是我干的，”他说道，“不过，某些人很容易产生这种看法。”

“某些什么人？为什么？”这次我在催他说；我猜不出来。

“用用脑子。”他说。然而，他不愿意再多说了。

阁楼

我从厨房里拿了一支为断电而准备的蜡烛，把它点亮，领着亚历克斯·托马斯走出地窖，穿过厨房，走上后楼梯；接着，再爬上一个窄楼梯到达阁楼。我把他安置在三个空箱子后面。那儿有一只松木的衣物箱，里面装着几条旧被子。我把被子拖出来给他睡觉用。

“没人会来的，”我说，“如果有人来的话，你钻到被子里就是了。别走动，他们可能会听到脚步声的。也别开灯。”（同冷窖一样，阁楼上也有一只装着拉线开关的灯泡。）“早上我们会给你送些吃的来。”我补充道。其实我也不知道能否履行这个诺言。

我下楼去，又拿上一个便壶，没说一句话，就把它放下了。关于瑞妮所讲的绑架的故事，我总有一个问题搞不明白——要大小便怎么办？关在地窖里是一码事，蹲在一个角落里掀起裙子方便又是另外一码事了。

亚历克斯·托马斯点点头，说道：“好姑娘。真是我们的同志。我知道你是讲究实际的。”

每天早上，我和劳拉都要在她的房间里轻声开个会。议题无非是如何弄到食物和饮料，如何留神当心，以及如何倒掉便壶之类。我们俩有一个要假装在房间里看书，开着房门；从那儿可以看到通向阁楼的楼梯口。另一个则忙着取送食物。我们俩商定轮流望风或是忙活。我们的最大障碍自然是瑞妮。如果看到我们太鬼鬼祟祟的话，她一定会起疑心的。

我们从来没谋划过万一被发现该怎么办。我们根本没做过这样的谋划。到时候，“兵来将挡，水来土掩”就是了。

亚历克斯的第一顿早饭是我们吃剩下的烤面包皮。一般来说，我们不吃面包皮，除非瑞妮唠叨个不停——她仍旧会说别忘了那些挨饿

的亚美尼亚人——但这次瑞妮来查看时，面包皮都不见了。它们都到劳拉的蓝裙子口袋里去了。

当我们匆匆上楼时，我悄悄地说：“亚历克斯·托马斯一定就是挨饿的亚美尼亚人。”但劳拉并不认为这话好笑。她认为这话一点不错。

我们在每天的早上和晚上两次去亚历克斯的阁楼。我们先去食品储藏室，洗劫全家吃剩下的东西。我们偷走生胡萝卜、火腿皮、吃了一半的煮蛋、夹有黄油和果酱的面包卷，有一次还拿过一个炖鸡腿——这是个大胆的举动。当然还有水、牛奶、冷咖啡。我们把空盘藏在我们房间的床下，等到四下无人时在卫生间的水斗里洗干净，再放回厨房的碗橱里。（这事由我来干；劳拉手脚太笨了。）我们也从来不用好瓷器。万一摔坏了怎么办？即使是一个普通的盘子，都可能会引起注意的；瑞妮数着呢。所以，我们对待餐具十分小心。

瑞妮有没有怀疑我们？我想，她是怀疑的。她总能猜到我们在干些什么。她只不过是“非礼勿视”而已。我想，如果我们的事情败露，她肯定会说她不知道。有一次，她叫我们别老偷葡萄干了；她说我们像个无底洞——突然哪来这么大的胃口？有一回，一个南瓜饼的四分之一不见了，她生气了。劳拉说她吃掉了，因为她突然感到饿了。

“你连南瓜的皮也吞下去了？”瑞妮厉声说道。瑞妮做的饼，她从来不吃皮。没人会吃。亚历克斯·托马斯也不吃。

“我把它喂鸟了。”劳拉回答说。那倒是实话：以后她就这么做了。

起先，亚历克斯对我们感恩戴德。他说，我们是好同志；如果没有我们，他早就完蛋了。后来，他又要香烟——他犯烟瘾了。我们从钢琴上的银烟盒里偷出来一些，但告诫他每天只能抽一支——烟雾可能会被人发觉的。（可他不管这一套。）

接着，他又抱怨说，待在阁楼上最不舒服的是不能保持个人卫生。他说，他的嘴巴臭得像个下水道。我们把瑞妮用来洗银器的旧牙刷偷来，尽可能地为他洗刷干净；他说，那总比没有好。一天，我们给他送去一个脸盆、一条毛巾，还有一壶热水。等到下面没人，他就把脏水从阁楼窗户里泼出来。天刚下过雨，地面还是湿的，泼水也没人注意。过了一阵子，看来没有危险时，我们就让亚历克斯从阁楼上下来，到我和劳拉合用的卫生间好好洗个澡。（我们对瑞妮说，我们要帮她一把，自己打扫卫生间。她对这事的评论是：怪事没完没了。）

当亚历克斯在里面洗澡时，我和劳拉坐在各自的房间里，每人盯着一扇卫生间的门。我试着不去想里面在干什么。想象他那一丝不挂的样子令我难受，可那也没什么好想的。

亚历克斯频频出现在报纸的社论里，不仅仅在我们当地的报纸上。据说，他是个纵火犯和杀人犯，更有甚者说他是个冷血杀人狂。他来到提康德罗加港，渗入工人们中间，散播分裂的种子。他得逞了，造成了全面的罢工和骚乱。他是受过高等教育的邪恶典型——一个聪明的小伙子，聪明反为聪明误。他的聪明由于交了坏朋友和读了坏书，变成了歪门邪道。他的养父，一个长老会的牧师，说他每晚为亚历克斯的灵魂祈祷。然而，他们这伙人属于邪恶的一代。当亚历克斯还是个孩子时，是这位牧师把他从战争的恐怖中拯救出来。这个事实不能忽视。他说，亚历克斯是从死神手里救出来的人，但带陌生人回家总是要冒风险的。言外之意在告诫人们：这种人最好别去救他。

除此之外，警方还印发了对亚历克斯的通缉令，张贴在邮局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幸运的是，这张照片不太清晰：亚历克斯用手挡住自己，挡住了半张脸。这张照片是从报纸上复制下来的，那是钮扣厂野餐会上埃尔伍德·默里给我们三人照的合影。（我和劳拉在他两边的形象自然被剪掉了。）埃尔伍德·默里说，他本来可以从底片上印一

张更清楚点的照片，可他找不到底片了。不过，这也不足为怪；当报馆被砸时，很多东西都被毁掉了。

我们给亚历克斯送去剪报，还有一张通缉令——这是劳拉从电话线杆上偷撕下来的。他沮丧地看了自己的通缉令，然后说：“他们想要我的脑袋。”

过了几天，他问我们可否给他一些纸——写字的纸。我们有厄斯金先生留下的一摞练习本，于是给他送去了，还附加了一支铅笔。

“你认为他在写些什么？”劳拉问道。我们俩都想不出来。一篇囚犯日记，还是一篇自我辩护？或许是一封求救信。不过，他从来没要我们寄过什么东西，因此不可能是信。

照顾亚历克斯的事一时把我和劳拉前所未有地紧紧联系在一起。他是我们深感不安的秘密，又是我们俩的一大善举——一件我们俩终于可以一起做的事。我们是两个助人为乐的小善人，把一个男人从水火之中救上来。我们俩就像圣母马利亚和她姐姐玛莎一样，照料基督——噢，不是基督，就连劳拉也不敢把亚历克斯比做基督。不过，我们俩扮演的两个不同角色却是显而易见的。我扮演玛莎，忙着干杂活；劳拉扮演马利亚，对亚历克斯顶礼膜拜。（男人宁愿要什么？是火腿鸡蛋，还是崇拜？有时是前者，有时又是后者，这要取决于他饿不饿了。）

劳拉小心翼翼地端着食物走上阁楼，像是在向寺庙奉献贡品。她又小心翼翼地把便壶拿下来，仿佛那是一个圣盒，或是一支快要熄灭的珍贵蜡烛。

夜晚，当亚历克斯吃饱喝足后，我和劳拉便会谈起他：今天他的气色怎样、他是否太瘦了、他有没有咳嗽——我们可不想让他生病——他也许需要什么、我们第二天该为他偷些什么。然后，我们才各自上床。我不知道劳拉怎样，但我则会想象他在我头顶上方阁楼里的模样。他可能也在努力入睡，在床上发霉的被子里辗转反侧。接着他

睡着了。再接着，他会做梦——做关于战火的长梦，梦见分崩离析的村庄和遍地的瓦砾。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他的梦慢慢变成了追捕和逃生；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也在梦境中，和他手牵手逃难：黄昏时分，我们从着火的房子里跑出来，穿过刚刚结霜的多茬的腊月畦田，奔向远处黑暗的森林。

然而，我明白这不是他的梦。这是我自己的梦。着火的是阿维隆庄园：地上到处是碎片——上好的瓷器、印有玫瑰花瓣的碗、钢琴上的烟盒。还有那架钢琴、餐厅的彩色玻璃——上面绘有血红的杯子、伊索尔特的破竖琴。是的，我曾希望远离所有这些东西，但不是统统毁灭。我曾想过离开家，但那应该是完好无损的家，以便我随时可以回来。

一天，劳拉出去了；现在外面对她来说不再危险，穿大衣的人和骑警都走了，街上又秩序井然。我决定独自去趟阁楼。我有一些东西要送——满满一衣袋的干果和无花果干；这些东西是从做圣诞节布丁的配料中偷出来的。我侦察了一下，看到瑞妮正在厨房和希尔科特太太聊天，看来很安全。于是，我走到阁楼的楼梯门外，敲了几下门。我们约定了特别的敲门声，一慢三快。接着，我蹑手蹑脚地走上通向阁楼的狭窄楼梯。

亚历克斯蹲在阁楼的椭圆形小窗户旁，正借着日光在干什么。他显然没有听见敲门声；他正背对着我，一条被子裹在肩头，似乎正在写什么东西。我能够闻到烟味——没错，他正在抽烟，手中夹着香烟。我认为，他抽烟不该离被子这么近。

我不知该如何宣布我的到来。“我来了。”我说道。

他惊得一下子跳起来，手中的香烟掉到被子上。我倒抽了一口冷气，立刻跪下来把它熄灭——对阿维隆庄园大火的景象我仍然记忆犹新。“没事了。”他说。他也蹲下来，同我一起查看还有没有剩下的

火星。我记得，接下来的事就是我们俩在地板上；他抱住我，吻了我的嘴唇。

我没料想他会吻我。

我料想过吗？这是突如其来的，还是早有序幕——一次触摸、一个凝视？我有过什么挑逗他的行为吗？我压根儿就记不起来了。然而，我记得的事真的发生过吗？

如今，我们三人中只有我还活着，还可以回忆往事。

总之，情况和瑞妮说的关于电影院的那种男人一样，当时除了我并没有感觉到冒犯之外，其余的则如出一辙：我呆呆的，不会动了，孤立无援。我的骨头也变得酥软了。在我能够清醒过来、挣脱逃离之前，他就几乎解开了我衣服上所有的扣子。

整个过程，我一言未发。当我走下阁楼的楼梯，理理头发，把衬衫塞进裙子，我有一种印象：他在我身后嘲笑我。

如果我允许这种事再次发生的话，真不知会出现什么后果。然而，无论是什么后果，至少对我是危险的。我会自讨苦吃，会听天由命，会等来意外。我再也不敢独自和亚历克斯在阁楼里了，也不敢告诉劳拉个中原因。那样的话，对她伤害太深，因为她是永远无法理解的。（还有另一种可能性——他对劳拉干了同样的事。不，我无法相信。她是不会允许这种事发生的，不是吗？）

“我们得把他送出城去，”我对劳拉说道，“我们不能再这样干了。他们肯定会发觉的。”

“现在还不行，”劳拉说，“他们还在铁路上查人。”她对这事可是有发言权的，因为她仍在教会的施食所帮忙。

“那么，把他送到镇上的某个地方。”我说道。

“哪有啊？没有别的地方了。这是个最好的地方——他们永远不会想到来这儿查的。”

亚历克斯说，他不想被困在这儿。他说，在阁楼上过冬会把他逼疯的。他就要精神失常了。他想沿着铁路走几英里，然后跳上货车——那儿有一个高坡，跳车比较容易。只要到了多伦多，他就能躲起来——那儿有他的朋友，有他们的朋友。然后，他设法去美国，那样就比较安全了。根据报上的说法，当局怀疑他早已到了那儿。他们当然不会再在提康德罗加港搜寻他了。

到了一月初，我们觉得送他安全离开的时候到了。我们从衣帽间的最里面偷来了父亲的一件旧外套，又为他包好一份午餐——面包、奶酪和一只苹果——然后送他上路。（父亲后来想起了那件外套，劳拉说她把它送给了一个流浪汉——这话也没完全说错。她的这个举动完全符合她的性格，父亲也没盘问，只是抱怨了几句。）

亚历克斯动身的那天夜里，我们把他送出后门。他说，他欠我们很多，不会忘记我们的。他像哥哥那样分别拥抱我们俩，抱的时间一样长。显然，他要丢下我们了。如果不是在夜里，他那个样子仿佛是要去上课。后来我们哭了，哭得像两个母亲似的。这也是一种解脱——他走了，离开了我们的怀抱。不过，这种感觉也像母亲一样。

他留下了一本我们给他的那些廉价练习本。我们自然迫不及待地打开它，想看看他写了些什么。我们希望看到些什么呢？一封告别信，表达他心中永恒的感激？还是他对我们俩的美好感情？总是类似的东西吧。

我们看到的却是这些：

anchoryne	nacrod
berel	onyxor
carchineal	porphyrial
diamite	quartzephyr
ebonort	rhint

fulgor	sapphyrion
glutz	tristok
hortz	ulinth
iridis	vorver
jocynth	wotanite
kalkil	xenor
lazaris	yorula
malachont	zycron

“这些是宝石？”劳拉问道。

“不是。它们的发音不像。”我回答说。

“那么是一种外语？”

我不知道。我觉得这些字母像是可疑的密码。也许亚历克斯果真像人们所指责的那样：是个间谍之类。

“我们把它扔掉吧。”我说道。

“我来，”劳拉急忙说，“我把它拿到我的壁炉里烧掉。”她把这页纸叠好，塞进了自己的口袋。

亚历克斯走了一周之后，劳拉来到了我的房间。“我想这个还是由你来保存。”她说道。这是一张我们三个人的合影，是埃尔伍德·默里在那天野餐会上拍摄的。但她把自己的像剪去了，只留了她的一只手。她不能把这只手也剪去，否则照片的一边就缺损一块了。她没有给照片上色，却把她的那只手涂成淡淡的黄色。

“天哪，劳拉！”我惊呼道，“你从哪儿弄来的？”

“我印了一些照片，”她说，“那是在埃尔伍德的报社干活时印的。我还拿回了底片。”

我不知道该生气还是该吃惊。把照片剪成那个样子是一件很怪的事。劳拉的那只淡黄色的手，像一只闪光的螃蟹，爬过绿草，伸向亚

历克斯。这个景象让我脊背一阵发凉。“你究竟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这是你想铭记在心的东西。”她说道。她说话如此放肆，我倒抽了一口冷气。她直视着我；这种眼光出自任何人都会是一种挑战。但这就是劳拉：语气中既没愠怒，也没嫉妒。她只是在叙述一个事实。

“没关系，”她说，“我还有一张，是留给我自己的。”

“那么我不在上面吗？”

“没错，”她说道，“你不在。只有你的手。”这是我所听到的她对亚历克斯·托马斯最明显的表白。直到临死，她甚至都没用过爱这个字眼。

我应该扔掉这张残缺的照片，但我却没有。

情况又回到原先那种惯常的、单调的秩序之中。仿佛有一种无声的约定，我和劳拉从此不再提起亚历克斯·托马斯。我们双方都还有许多意犹未尽之处。起先，我还常常爬上阁楼——里面还能闻到一股淡淡的烟草味——但过了一段时间，我就不去了，因为去也没意思。

我们又埋头于日常生活，尽可能让自己忙一些。现在我们有一点钱了，因为父亲将获得厂房烧毁的保险赔偿。这点钱还远远不够，但父亲说，我们有了一个喘息的机会。

帝国餐厅

时光如梭，季节轮转。路旁的灌木丛下，夏天留下的纸垃圾四处飘散，犹如雪的信使。空气变得干燥起来，让我们为今年冬天里中央暖气引起的干燥做心理准备。我的两个大拇指已经开裂，脸也更憔悴了。如果照照镜子——不论近看还是远看——就会发现脸上大小皱纹纵横交错，仿佛贝雕一般。

昨天夜里，我梦见自己腿上长满了毛。不只是一点点，而是一大片。当我低头看时，一簇簇的黑毛快速生长，布满了我的大腿，就像动物的皮毛一样。我梦见冬天来了，我要冬眠了。首先，我会长毛，接着爬进洞去，然后睡觉。这一切看起来那么正常，似乎我经历过一样。后来我记起来——即使在梦里——我从来不是一个那样长毛的女人，而是光溜溜的像一个蝾螈，至少我的腿是这样。所以，尽管这双毛腿长在我身上，但它们不可能是我的。一点感觉都没有。它们是别人的腿，或者别的什么东西的腿。我所能做的只是跟着腿跑，用手摸它们，弄清这究竟是谁的腿。

梦把我惊醒了，我信以为真。我梦见理查德回来了。我能听到床上他在我身边的呼吸声。但是，那儿没人。

然后，我真的醒了。我的双腿仍在沉睡，因为我是蜷缩着睡的。我摸索着打开了床头灯，看了看手表：时间是凌晨两点。我的心就像刚跑过步一样，痛苦地怦怦直跳。人们说的看来不错：噩梦可以置你于死地。

我加紧写作，在纸上龙飞凤舞。这是我和我心灵之间慢吞吞的赛跑，但我想先到达目的地。哪儿是目的地？终点，或者终结。两者必居其一。不管哪个都算是目的地。

一九三五年的一月和二月。隆冬。下雪了，天气清冷；火炉燃起来，烟雾袅袅，暖气汀不停地运作。路上的汽车常常冲进沟中，司机感觉获救无望，仍然开着发动机，最后窒息而死。在公园里的长椅上和废弃的仓库里，常常发现流浪汉的尸体，僵硬得如同人体模型，好似在商店的橱窗里作贫穷展览。尸体不能埋葬，因为地冻得坚如磐石，无法掘墓，因此只好放在紧张不安的殡仪馆老板的棚子里，等待天暖再埋。老鼠们却过得十分滋润。有些母亲带着孩子，因为找不到工作，没钱支付房租，被连人带东西赶到外面的冰天雪地中去。孩子们在卢韦托河结冰的磨坊水池上溜冰，有两个坠入冰下，还有一个溺水而死。水管接二连三地冻裂。

我和劳拉在一起的时候越来越少了。确实，我也很少见到她。她说，她在为基督教联合会的救济活动帮忙什么的。瑞妮说，下个月开始，她每周只能帮我们家干三天活，因为她的腿病又犯了。她用这个借口来掩盖一个事实：我们家已经付不起她的全职工钱了。反正我心里明白。这是明摆着的事，就像父亲阴沉的脸色一样。最近，他老待在自己的塔楼上。

钮扣厂已经空了，厂房里面支离破碎。没有钱去进行修复，因为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理由是失火原因不明。有人在私下里说，事实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样简单。甚至有人说火是父亲自己放的，这简直是恶意中伤。其他两个厂也还关着；父亲绞尽脑汁在想办法重新开工。他越来越频繁地去多伦多出差。有时候他会带上我，而我们会在当时最高级的约克皇家饭店下榻。这里是公司总裁、医生和律师喜欢的去处；他们在这里金屋藏娇，进行长达一周的纵情作乐。不过，当时我并不了解。

我们外出的这些费用谁来付账呢？我怀疑是理查德，因为他总是在这些场合露面。他还和父亲保持着生意来往：他是我们仅存的一个客户，生意也是有限的。这次生意是关于出卖工厂的事，有些复杂。父亲曾经试过卖厂，但这年头没人想买，尤其是考虑到他开出的条

件。他只想出售一小部分股份，想要保留控股权。他要的只是资本注入，这样他的厂可以得以重开，他的工人又有活可干了。他称他们为“他的部下”，似乎他仍旧在军中，他仍是他们的上尉。他不愿意减少损失而抛弃他们，因为人们都知道，或者曾经知道：船长[1]应该与船共存亡。现在他们不用麻烦了。他们可以变卖工厂，摆脱困境，搬到佛罗里达去。

父亲说，他需要我去为他“做记录”，不过我一点都没记过。我相信，父亲只是需要我陪在身边——做他的精神支柱。他需要一个精神支柱。他瘦得像根竹竿，双手不停地颤抖。他连写自己的名字都费劲。

劳拉从来不和我们一起出差，父亲没要她出来。她留下来，向穷人分发三天前的陈面包和薄薄的稀汤。她自己也开始节俭饮食，仿佛她感到自己没有权利吃东西一样。

“耶稣也吃东西，”瑞妮说，“他什么都吃，从来不节食。”

“是的，”劳拉答道，“但我不是耶稣。”

“谢天谢地，她总算还知道自己不是救世主。”瑞妮对我嘀咕道。她把劳拉晚餐剩下的三分之二食物倒进杂烩锅里，因为浪费是一种罪过，而且是可耻的。在那些年月，瑞妮引以为荣的一点就是她从不扔掉东西。

父亲不再雇用司机，也不敢自己开车。我们父女二人乘火车去多伦多，到了联邦车站，然后过街去饭店。下午，父亲在谈生意的时候，我得自己想办法消磨时光。然而，大部分时间我坐在房间里，因为我惧怕这座城市，还为自己过时的衣着而感到难为情；穿着这样的衣服，使我看起来年龄要小好几岁。我会读些杂志：《妇女之家》、《柯里尔评论》、《梅费尔》之类。我读的大部分都是关于浪漫爱情的短篇小说。虽然杂志上的美容秘诀吸引我的注意力，但我对厨艺和编织却毫无兴趣。我也看广告。有一种“雷泰克思”化纤紧身胸衣，

我穿上可以让我的桥牌打得好一些。如果我坚持嚼“斯巴德”口香糖，不管我抽多少烟，别人都不会在乎，因为我的口气依然清新。有一种名叫“拉维克斯”的樟脑丸可以解除我衣服生虫的后顾之忧。在美丽的贝斯湖畔，有个“大赢客栈”，那里每天充满欢乐。我可以在湖滨做音乐瘦身操。

每天谈完生意之后，我们三人——父亲、理查德和我——会在餐馆吃晚饭。在这种场合我通常不说话。我有什么可说的呢？话题无非是关于经济、政治、大萧条、欧洲局势，还有世界共产主义的令人担忧的进展。理查德认为，从经济的角度来看，希特勒已经把德国统一起来。他不大赞成墨索里尼，认为他是个“半吊子”和外行。当时，有人来找理查德，要他投资意大利人秘密研制的一种新型纤维——那是从加热后的牛奶蛋白中提取出来的。但理查德说，这样的材料一旦弄湿了，就会散发出一种难闻的奶酪味，因此北美妇女绝对不会接受。他依旧对人造丝情有独钟，尽管这种材料遇水会起皱；他会密切留意其发展动向，不放弃任何希望。人造纤维逐步替代真丝以及大部分棉织品的趋势在所难免。妇女们需要的是一种免烫产品——能够晒在晾衣绳上，晒干后不起皱。她们也希望长筒袜透明而坚固，以展示她们的玉腿。他会笑着问我：这么说对吗？凡是谈到关于女人的话题，他就会问我——这已成了他的习惯。

我点点头。我总是点头。我从来不仔细听，因为这些谈话不仅使我感到厌倦，而且令我心痛。看到父亲对于他并不赞同的观点也表示同意，我感到痛苦。

理查德说，他本该请我们到他家吃饭的，但他还是个单身汉，饭菜做得一定难以下咽。他说，他住在空荡荡的房子里，不免凄凉，他过的几乎是和尚的日子。“没有太太，这算是什么生活？”他笑着说。这话听起来像一句引言。我觉得是一句引言。

理查德是在约克皇家饭店的帝国餐厅里向我求婚的。他邀请我和父亲一起去吃午饭；但当我们顺着饭店走廊走向电梯时，父亲说他不能去了。他说，我得自己去。

这自然是他们两人设好的圈套。

“理查德将会问你一些问题。”父亲说道。他的口气中带着歉意。

“噢，是吗？”我说。很可能是关于熨烫衣服的事，不过我无所谓。在我看来，理查德是个成年人。他已经三十五岁了，而我才十八岁。他绝对不会有趣到哪儿去的。

“我想，他可能会向你求婚的。”父亲说道。

这时候，我们已经到了大堂。我坐了下来。“噢。”我说。我突然对这些天来明摆着的事恍然大悟。我想笑，感觉像中了个圈套。我还感到胃口一下子没了。不过，我的声音依然很镇静。“我该怎么办？”

“我已经同意了，”父亲说道，“所以，现在看你的了。”接着，他又补充说：“有些事要靠你了。”

“有些事？”

“我得为你们的将来打算。万一我有什么事，你们怎么办？特别是劳拉的将来，我不得不考虑。”他想说的是：除非我和理查德结婚，否则我们就没钱。他还想说的是：我们两个——尤其是劳拉——根本没有能力保护自己。“而且，我还得考虑那些工厂，”他说，“我还得考虑生意。生意也许还有救，但银行在逼我。他们不肯再等了。”他倚着手杖，眼睛注视着地毯。我看得出他有多么羞愧。他被打垮了。“我不想让一切都化为乌有。不能让你祖父，还有……五六十年的苦心经营付之东流。”

“噢，我明白了。”我已经被逼到了墙角。看起来我毫无选择余地了。

“他们还会接管阿维隆庄园，然后再卖掉它。”

“他们会吗？”

“阿维隆庄园已经全部抵押了。”

“噢。”

“这也许需要一定的决心。还需要一定的勇气。咬紧牙关挺过去。”

我没吭声。

“不过，”他说，“无论你作出什么决定，当然都是你自己的事。”

我仍然不吭声。

“我不希望你做自己极不情愿的事。”他说道。他的那只好眼越过我，朝我身后看去，同时他微微皱了皱眉头，似乎看见了一样具有重大意义的东西。其实，我身后只是一堵墙。

我还是不吭声。

“好。那就这样吧。”他看起来松了一口气。“格里芬这人社会经验很丰富。我相信，他本质不错。”

“我想是的，”我说，“我相信他非常不错。”

“你会有一个好归宿的。当然劳拉也是。”

“当然，”我轻声说道，“劳拉也是。”

“那么，开心点。”

我怪父亲吗？不。不再怪了。今后的事谁也无法预料；他只是在做当时认为是一件负责的事情。他在尽力而为。

理查德来了，似乎得到了信号一样。两个男人握了握手。理查德抓住了我的手，捏了一下，接着抓住我的胳膊肘。在那个时代，男人就是这样挽着女人的胳膊肘转来转去的。于是，我就被挽着胳膊肘进了帝国餐厅。理查德说，他原本想去“威尼斯酒吧”的，那儿的气氛更加轻松和喜庆，可惜座位全被订光了。

现在回忆起来觉得怪怪的；不过，约克皇家饭店是当时多伦多最高的建筑，而帝国餐厅是最大的餐厅。理查德喜欢大的东西。这个餐厅有一排排大的方柱、镶着棋盘花纹的天花板，还有一排枝形吊灯垂着流苏：一派奢华的气势。它给人的感觉是粗糙、笨重、大腹便便——不知怎的，似乎还有暴出的青筋。当时脑海里想到的一个词是斑岩，尽管事实上并没有斑岩。

那是个中午，是黯淡冬天里的一个晴朗日子。一束束淡金色的阳光透过厚窗帘的缝隙照进来；窗帘自然是天鹅绒的，它的颜色想必是紫红色。这里除了大饭店餐厅里通常的蔬菜和鱼的味道，还有一股烧热的金属和闷布的气味。理查德订的位子是在一个昏暗的角落里，避开了刺眼的阳光。桌上的花瓶里插着一支含苞待放的红玫瑰；我的目光越过玫瑰，注视理查德，心中感到好奇，不知他会如何行事。他会抓住我的手，捏着它，犹豫地结结巴巴吗？我想不会的。

我并不过分讨厌他。我也不喜欢他。由于我很少想到他，所以对他几乎没有概念。不过，我曾经注意到他衣着温文尔雅。他有时显得华而不实，但至少不能算丑。看来他是个合适的人选。我感到有点头晕。我仍然不知所措。

服务员过来了，理查德点了菜。接着，他看了看表，开始讲话。我几乎没听见他在说什么。他微微一笑，摸出一个黑色天鹅绒的小盒子。他打开盒子，里面射出一道夺目的光彩。

那一夜，我蜷缩着躺在饭店的大床上，浑身发抖。我的脚冰凉，弓着膝盖，脑袋侧放在枕头上；在我眼前，那浆过的冰冷的白色床单似乎无穷无尽地伸向远方。我明白我永远不能穿越它，找到回来的路，回到我温暖的梦境；我知道自己迷了路。若干年之后，我会在这里被探险队发现——倒在路上，伸出的手臂似乎在抓救命稻草，面孔已经风干，手指被啃啮。

我正在经受恐惧，恐惧倒不是来自理查德。我有一种感觉，似乎约克皇家饭店那金碧辉煌的圆顶被拧掉了；在闪烁的黑色苍穹中，有人满怀恶意地注视着我。那是上帝，用一只空洞洞的、嘲讽的、探照灯般的眼睛往下看。他在观察我，观察我的困境，观察我对他的不信任。我的房间里没有地板；我高高地悬在空中，即将掉下来。我会一直往下掉——掉进无底深渊。

然而，当你年轻时，这种沮丧的感觉是不会常常停留在阳光灿烂的早晨的。

---

[1]英文中“船长”与“上尉”是同一个词（captain）。

田园俱乐部

窗外，院子里暮色苍茫，雪花飘零。雪片落在窗玻璃上，发出接吻般的声响。雪很快便会化去，毕竟才十一月，但这场雪充当了冬的使者。我不知自己为何这么兴奋。我明白接踵而来的是什么：雪泥、黑暗、感冒、脏冰、寒风，还有靴子上的盐渍。然而，我心中还有一种预期：战斗前的忐忑不安。你可以走出家门与冬天抗衡，然后被它挫败，乖乖地退回屋里去。不过，我希望这屋子有个壁炉。

我和理查德住的房间里有个壁炉。整幢房子共有四个壁炉。我记得，卧室里就有一个。火烧得很旺，烤火时火苗几乎舔着你。

我放下毛衣的袖子，让袖口包住双手，就像菜贩子在冷天干活时戴的无指手套。尽管还是秋天，天并不冷，但我不能掉以轻心。我要让炉子生上火，再翻出法兰绒睡衣，还要储备一些罐装烘豆、蜡烛、火柴等等，以备不时之需。如果来一场去年那样的大风雪，一切供应都可能切断，于是家里就会没有电，卫生间也无法使用，想要喝水只有自己去化开冰雪。

花园里一片萧条，只有一些残枝败叶和几簇顽强的菊花。太阳移向南半球；天黑得早了。我在厨房的桌上写作，心中怀念急流的声音。有时候，外面起了风，从无叶的树枝中呼啸而过；那声音很像急流的声音，尽管这话有点夸张。

订婚之后的那个星期，我被打发去和理查德的妹妹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共进午餐。请帖是她发出来的，但我感觉是理查德打发我去的。我的感觉也许有误，因为威妮弗蕾德操纵着许多事，这次说不定也是她指使理查德做的安排。这件事很可能是他们俩一起策划的。

那次午餐安排在田园俱乐部；妇女们常在那儿用餐。这个俱乐部位于皇后街辛普森百货商店的顶楼，高而宽敞，据说是按“拜占庭”风格设计的（即以拱门和盆栽棕榈树为特色）。整个布置以紫色和银色为主调，所有的灯具和坐椅都是流线型的。俱乐部半高处围着一圈阳台，带有铸铁的栏杆；这是为那些生意人专设的。他们可以坐在那儿，俯看下面的女人：一个个花枝招展，叽叽喳喳，就像动物园鸟类馆里的一群鸟。

那天，我身穿一套自己最好的出客衣服，也是我应付这种场合最好的行头：一件海军蓝的外套和一条褶裙，内配白色的衬衫，领口有个蝴蝶结，再加一顶海军蓝的船形帽。这身打扮使我看起来像个女学生，或者是救世军[1]的募捐员。关于我的鞋子，我连提都不想提；一想到它们，至今我都觉得太泄气。我把崭新的订婚戒指窝在棉手套里。我知道，人们看见我穿着这样的衣服，却戴着这枚戒指，一定以为那是假的，或者是偷来的。

服务员领班瞥了我一眼，似乎我一定是来错了地方，至少是走错了门——我是否在找工作？我看上去的确不体面，年龄又太小，不够资格来这里用午餐。然而，当我报上威妮弗蕾德的名字，则一切顺利，因为威妮弗蕾德是田园俱乐部的“老土地”了。（老土地是她自封的。）

至少我不用再等，可以坐下来自己喝杯冰水。那些衣着讲究的女人盯着我看，心里纳闷我是怎么进来的；原来威妮弗蕾德早就来了，坐在一张空桌子旁。她比我印象中要高一些——也可以说是苗条，或者婀娜，尽管部分归功于她的紧身内衣。她一身绿色装束——不是那种柔和的浅绿，而是那种鲜亮的翠绿，绿得几乎耀眼。（二十年后流行的绿色口香糖，就是这种颜色。）她脚下是一双相配的绿色鳄鱼皮的鞋子。这双鞋光闪闪的，富有弹性，看上去湿润润的样子，像睡莲的浮叶。我从来没见过如此精美的、不同寻常的鞋子。她的帽子也是

同样的色调——一团绿色的织物，稳稳地扣在头上，如同盘起的一条毒蛇。

就在此刻，她开始做一件有失体面的事——我的教养告诉我是不能这么做的。她拿起带镜子的粉盒当众照起来。更糟糕的是，她往鼻子上扑粉。正当我犹犹豫豫，不希望她知道我看见了她的这个不雅举止时，她啪的一下关上了粉盒，丢进闪亮的绿鳄皮手提包中，似乎什么也没发生过。然后，她伸展了一下脖子，慢慢把她抹过粉的脸转过来，两眼如车灯般四处望去。她看见了我，微微一笑，伸出一只软绵绵的手，表示欢迎。她戴了个银手镯；这东西立刻令我羡慕不已。

“叫我弗蕾迪好了，”她等我坐下后说道，“我的好朋友们都这么叫我。我希望我们俩也能成为好朋友。”当时，在威妮弗蕾德这样的女人们中间流行把名字缩短，这样听起来就显得年轻，诸如：比莉、芭比、威莉、查莉之类。我没有这种昵称，所以也无法给她一个。

“噢，这就是那枚订婚戒指吗？”她说，“漂亮极了，是不是？我帮理查德挑选的——他喜欢我陪他购物。上街购物让男人们头痛，对吗？他以为翡翠就可以了，可没有一样东西比得上钻石，你说是吗？”

她一面说这话，一面饶有兴致地冷静地观察我，看我有什么反应——她把挑选订婚戒指说成是一件无所谓的小差使。她的眼睛十分机灵，而且大得出奇，眼皮上则涂着绿色眼影。描过的眉毛修成了一条光滑的弧线，使她看上去具有一种厌烦的神情，同时又带着几分惊奇。这都是受那个时代电影明星们的影响；不过，我怀疑威妮弗蕾德有否真的惊奇过。她的唇膏是一种刚开始流行的暗橙红色——虾色应该是个贴切的名称，这是我以前在下午看杂志时得知的。她的嘴巴同眉毛一样，也弄成影星的那种嘴：上唇画成性感的双弧形。她的嗓音是人们说的那种“威士忌嗓音”——低低的，近乎深沉，又带着一丝猫舌般的粗犷，又像麂皮般柔软。

（后来，我发现她会玩牌。是桥牌，而不是扑克——如果玩扑克，她也会玩得不错，善于虚张声势，但那样风险太大，太像赌博了；她喜欢对有把握的事下注。她也打高尔夫球，主要是出于社交需要；不过，她的水平并不如她说的那样好。网球对她来说强度太大了；她可不愿让人看见她大汗淋漓。她也“出航”，但只是坐在船中的软垫上，戴着帽子，喝着饮料。）

威妮弗蕾德问我想吃什么，我说随便。她叫我“亲爱的”，然后说“沃尔多夫”色拉很不错。我说，那好吧。

我怎么也开不出口叫她“弗蕾迪”；那似乎太亲密了，甚至有点狎昵。毕竟她是个成人——没有三十岁，也有二十九岁了。她比理查德小六至七岁，但他们俩是好伙伴。“我们俩是极好的伙伴。”她第一次坦率地对我说道——但肯定不会是最后一次。如此坦率又轻描淡写地说这话自然是带一种威胁。这不仅意味着她比我早先获得理查德的信任，以及我不可企及的忠诚，而且如果我胆敢冒犯理查德，那么要面对的就是他们两个人。

她告诉我，是她为理查德打理一切的——社交活动、鸡尾酒会、宴会之类——因为他是个单身汉。正如她说的（以后她年年都会这么说），“这些都是我们女人家干的事。”接着，她说她很高兴理查德终于决定安定下来，和我这样年轻的好姑娘成家。他有一些难言之事——一些过去的纠缠不清的风流韵事。（威妮弗蕾德一向称和理查德有关系的女人为纠缠者，如同渔网，或蜘蛛网，或鸟网，或者就像掉在地上的黏乎乎的线头，你一不小心就会踩到鞋上，甩都甩不掉。）

幸运的是，理查德逃出了这些纠缠不清的风流韵事。这倒不是女人们不追他。威妮弗蕾德用低哑的声音说，追他的女人成群结队，于是我脑海中浮现出理查德衣冠不整、头发散乱地在一群疯狂追逐他的女人中仓皇逃窜的形象。然而，我无法相信他的形象真会是这样。我无法想象理查德会奔跑、会忙乱、会害怕。我无法想象他会恐慌。

我点头微笑，不清楚我自己是如何被她定位的。我是理查德的众多纠缠者中的一个吗？也许是吧。然而，她表面上让我明白理查德的真正价值，而实际上却是要告诉我：如果我想配得上他，我就得循规蹈矩。“不过，我相信你会做得很好的，”威妮弗蕾德微笑着说道，“你那么年轻。”如果说我的年轻让我做得不那么得心应手，那么正是威妮弗蕾德所指望的。她可不打算放弃对理查德的控制，哪怕是一点点。

我们的“沃尔多夫”色拉来了。威妮弗蕾德看着我拿起了刀叉，她的表情在说：我总算没有用手吃东西。她轻轻叹了口气。我现在意识到，我是在吃力地应付她。毫无疑问，她认为我是个沉闷的不速之客：不苟言笑，无知而土气。或许她叹气是在想又有一大堆事情可干了，因为我就像一团不成型的泥巴，她不得不卷起袖子来将我塑造成形。

事不宜迟。她立即动手，采取了一套旁敲侧击的方法（她还有另外一招——恫吓，但在吃这顿饭时并没对我使用这一招）。她说，她认识我祖母，至少听说过她。她说，蒙特福特家的女人以她们的风度著称，但阿黛莉娅·蒙特福特在我出生之前就过世了。她是在转弯抹角地说：尽管我出身名门，但我们如今是在白手起家。

她暗示说，我的装束没有风度。衣服自然总是可以买的，但我得学会穿着得体。她说：“亲爱的，你得让衣服像你的皮肤一样，同你融为一体。”我的头发也不合适——长发平直地梳到后面，还用个夹子夹住，显然得修剪一番，再冷烫一下。接下来是我指甲的问题。说句实话，我没有太花哨；在我这个年龄，我还没有花哨的资格。“只要稍花力气，你绝对可以变得迷人的。”威妮弗蕾德向我保证说。

我恭敬地听着，心中却不无反感。我知道自己没有魅力。我和劳拉都没有。我们都太不显眼，或者说太迟钝了。我们从未学会施展魅力，因为瑞妮把我们宠坏了。她觉得，我们的门第配谁都应该绰绰有余。我们不必抛头露面，以甜言蜜语和暗送秋波的方式去哄骗男人。

我估计父亲能够看到魅力的某种重要性，但他从来没有灌输给我们丝毫这样的东西。他希望我们更像男孩，而我们也的确像男孩。你怎么可以教男孩去迷人呢？那样他们会被人说娘娘腔的。

威妮弗蕾德看着我用餐，一丝好奇的微笑浮上她的嘴角。我在她脑海里已变成一串有趣的形容词——一串逗人的趣闻。她回去肯定会详细告诉她的那些好友：她穿得像福利院里出来的。吃东西像饿狼。还有那双蹩脚的鞋子！

“好吧，”她用叉子挑了一点沙拉说道，“我们得商量一下了。”她从来不把盘里的东西吃完。

我不明白她的意思。她又轻轻叹了一口气。“我们得筹备婚礼，”她说，“时间不多了。我想，还是在圣西门教堂举行婚礼，然后在约克皇家饭店的中央舞厅接待客人。”

我原本以为我会被简简单单地交到理查德的手中，如同一个包裹一样。然而，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还有一系列的繁文缛节：鸡尾酒会、茶会、新娘送礼会，以及准备登报的婚纱照。瑞妮告诉我，这些都和我母亲的婚礼差不多，但似乎还缺了点什么。白马王子单腿下跪向我求婚那种浪漫的场面哪儿去了？我感到从我的膝头升起一阵沮丧，直达我的脸上。威妮弗蕾德看出来了，但并没有给我打气。她并不希望我高枕无忧。

“别担心，亲爱的。”她说道。她的口气几乎没有给我任何希望。她拍拍我的胳膊。“我会帮你的。”这让我感到，仅剩的一点自信心和意志力也丧失殆尽了。（说真的，我现在想来她其实就像是一个老鸨，一个拉皮条的。）

“天哪，都几点了。”她惊呼道。她有一块流线型的银表，形状像一截金属的丝带；表面上是用小点来代表数字的。“我得赶紧走了。他们还会给你端来茶水，还有一些果酱饼之类。小姑娘都喜欢吃甜食的，不是吗？”她笑着站起身来，用她那虾色的嘴唇吻了我一下

——不是在面颊上，而是在我的额头上。这似乎清楚地表明，我在她心目中还是个孩子。

我看她轻快地走过田园乡村俱乐部色彩柔和的大厅，微微点着头，手也在有规律地摆动。她像一团绿云，双腿似乎直接连着腰，袅娜如杨柳轻摇。我为之陶醉，感到自己的身体也冲破束缚，跃跃欲试。我多么想模仿她那种步态，那么身轻如燕、飘飘欲仙、无懈可击。

我出嫁前的准备事宜并不是在阿维隆庄园进行的，而是在位于罗斯代尔的威妮弗蕾德的一幢木结构的仿都铎式的房子里进行的。由于大多数的客人都来自多伦多，这样比较方便。这也免除了父亲的一些尴尬，因为他已办不起这样的婚礼，而威妮弗蕾德却感到应该是她的义务。

他甚至买不起女儿的嫁衣，这也由威妮弗蕾德一手操办了。我仅有的几个崭新的衣箱，其中有一个里面放了一条网球裙、一件游泳衣和几件跳舞长裙。不过，我既不会打网球，也不会游泳和跳舞。我能在哪儿学习这些玩意儿呢？在阿维隆庄园吗？不可能。别谈什么游泳池了，瑞妮可不会准许我们去的。然而，威妮弗蕾德坚持说这些行头是必要的。她说，我尽管不会，但在某些场合我还是要穿的，也不能承认自己不会。“你可以说你头痛，”她对我说道。“这总是一个可以推托的借口。”

她还告诉我许多其他的事。“你可以表现出厌烦，”她说，“只是千万别表示出畏惧。男人们会像鲨鱼一样嗅出来，接着向你游来。你可以垂下眼皮看桌沿，但千万别看地上，那样会使你的脖子看上去不挺拔。别站得笔直，你不是大兵。千万不要畏畏缩缩。如果有人说了侮辱你的话，你就问：你说什么？似乎你没听见；十有八九他们是没脸再说第二遍的。别对服务员大声说话，那是粗俗的表现。让他们弯下腰来听，他们就是干这行的。也不要摆弄你的手套或头发。得让

人看起来你总是有更好的事可干，但千万别表现出不耐烦。有怀疑的话，就去一下化妆间，但要缓缓而行。优雅来自漫不经心。”这些都是她的说教。尽管我讨厌她，但我得承认，在日后的生活中，这些东西体现出了相当大的价值。

婚礼前夜，我待在威妮弗蕾德家一间最好的卧房里。“把自己打扮得漂亮一些。”她欢快地对我说道。她这话的意思是我还不够漂亮。她给了我一瓶冷霜和一副棉纱手套——要我把冷霜涂在手上，然后戴上手套。经过这样护理后，你的手会变得又白又软，肤如凝脂。我站在卧房的浴室里听着自来水哗哗地冲在陶瓷浴盆里，同时看着镜中我自己的脸。我觉得自己似乎被抹去了，失去了五官，就像一块用剩的蛋形肥皂，又像亏缺的月亮。

劳拉从她房间与我相通的门走过来，坐在盖着的抽水马桶上。她从来没有敲门的习惯，对于这一点我不以为然。她穿着纯白的棉睡袍，那是我穿过的。她把头发系在后面，麦黄的发束散落在她的肩头。她光着双脚。

“你的拖鞋呢？”我问道。她的表情看上去不无忧伤。那种表情，再加上她的白色睡袍和光脚板，使她看起来像个悔罪者——像一幅老画中走向刑场的异教徒。她在胸前对握双手，手指圈出一个开放的O字，似乎该捧着一根点燃的蜡烛。

“我忘了。”她盛装时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大一些，因为她个头高；但此刻她看起来比较小，看上去才十二岁左右，散发着婴儿般的气味。那是香波的缘故——她用婴儿香波，图个便宜。她一向喜欢节省点小钱。她环顾了一下浴室，然后低头看着地砖。“我不愿意你结婚。”她说道。

“我早就看出来了。”我说。在整个筹备过程中——无论是接待客人、试衣还是彩排——她总是阴沉着脸。她对理查德勉强有礼；对威妮弗蕾德茫然地顺从，就像个签约的女仆一样。对我，她却气哼哼

的，似乎这次婚礼从好的方面看，是心血来潮；从坏的方面看则是在排斥她。起先，我以为她是出于妒忌，但事实并非如此。“我为什么不该结婚？”我问道。

“你还太小。”她回答说。

“妈妈结婚时才十八岁。不管怎么说，我都快十九了。”

“但她嫁了自己心爱的人。那是她愿意。”

“你怎么知道我不愿意呢？”我恼怒地说道。

她沉默了片刻。“你不可能是愿意的。”她望着我说。她眼圈红红的，泛着泪光。这更让我恼火：她有什么权利哭泣？该哭的人是我。

“我愿不愿意无所谓，”我严厉地说，“这是唯一明智的决定。你有没有注意到我们没钱了？你不希望我们露宿街头吧？”

“我们可以找工作。”她说道。我那瓶古龙水就放在靠近她的窗台上；她顺手拿起来，漫不经心地朝自己身上喷了一下。这种香水叫“柳”，法国娇兰公司出品，是理查德送给我的礼物。（威妮弗蕾德告诉我，这是她挑选的。男人在香水柜台前总是眼光缭乱，不是吗？香味直冲他们的脑袋。）

“别傻了，”我说，“我们能干什么呢？当心你手里的香水瓶，掉地上打碎可就麻烦了。”

“噢，我们可以干许多事，”她放下古龙水含糊地说道，“我们可以去当女招待。”

“我们不能靠当女招待过日子。那比一无所有好不了多少。女招待得为一些小费卑躬屈膝。她们一天下来，腿都快走断了。你不知道干这行的代价。”我说道。我这样说似乎是对牛弹琴。“钮扣厂关了，阿维隆庄园也岌岌可危，现在又要出卖；银行方面也在逼债。你难道没看到父亲的样子吗？他已经憔悴得像个老人了。”

“那么，你是为了他，”劳拉说，“你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他。原来是这样。我想，你这样做真够勇敢的。”

“我在做我认为对的事情。”我说道。我感到自己很高尚，同时又感到太亏待自己了，忍着没哭出来。否则，先前的强颜欢笑就全白费了。

“这样做不对，”她说，“这样做根本不对。你可以解除婚约，那还来得及。你可以今晚就逃走，并留个条。我陪你一起走。”

“别烦我，劳拉。我不是小孩子，很清楚自己在干什么。”

“可你要知道，你不得不让他碰你。不仅仅是亲吻，你还得让他……”

“别为我担心，”我说道，“不要管我。我眼睛睁着呢。”

“像个睁着眼睛的梦游人。”她说。她拿起我的一个粉盒，打开闻了闻，然后弹了点在地板上。“不过，至少你会得到漂亮衣服的。”她说道。

我本可以给她一巴掌。当然，我只是在心里出气罢了。

她走之后，地板上留下一串灰白色的脚印。我坐在床沿上，看着面前打开的扁行李箱。它的样子挺时髦，外面是浅黄色，里面是深蓝色；铁包边，钉头像星星一样闪烁。箱里的东西放得整整齐齐，蜜月旅行所需的一切都有了。然而，对我来说，这箱子似乎充满了黑暗——空洞的黑暗，无边的黑暗。

我想，这就是我的嫁妆。嫁妆在我心中突然变成一个不吉利的词——如此陌生、如此不可抗拒。它听上去像捆绑[2]——用肉扦和绳子捆绑生火鸡一样。

对了，还有牙刷。我需要牙刷。我呆呆地坐在那儿，像个木头人。

嫁妆来源于法语里的箱子。那意思就是：放进箱子的东西。所以，烦恼也无济于事，因为它的意思就是行李。它意味着我要打包带走的所有东西。

[1]救世军：西方一个宗教性慈善组织，仿军队编制，对穷人给以物质帮助和精神安慰。

[2]英语中“捆绑”（truss）与“嫁妆”（trousseau）读音有几分相似。

探戈

这是那个婚礼的场面：

一个年轻的女子身穿斜裁的白色缎子连衫裙，质地光滑，裙摆呈扇形，拖到脚上，像一团棉花糖。她的站姿看上去有点瘦长，特别是她的臀部和双脚，似乎她的脊椎太直了，不适合穿这件裙子。穿这样的裙子得有玲珑婀娜的身段。

她的头纱垂在两边，有一段盖住了眉毛，在双眼之间投下一道很深的阴影。她笑不露齿，头上戴着一个小白玫瑰花冠，裹着白纱长手套的双臂上还点缀着由红白玫瑰和千金子藤编成的花束。花冠、花束——这些都是报纸上的用词。在“漂亮新娘”的标题下，他们这样写道：“修女觉醒，带来新的红颜祸水。”他们认为，为她投入这么多的钱，漂亮是必然的。

（我之所以称“她”，因为我不记得自己在场；我的心并不在，在场的只是我的躯体。我和照片上的那个女孩不再是同一个人。我只是她在生活道路上一往无前的结果；如果那个女孩存在过，那只是存在我的记忆中。大多数的时候，我能清楚地看见她。然而，即使她想着我，她却根本看不到我。）

理查德站在我的身旁；在那个年代和场合，他是值得赞赏的。我的意思是他不老，也不丑，而且富有。他看起来身强力壮，但又带点揶揄的神情：一边的眉毛上扬，下唇微微凸出，嘴角透着一丝隐约的笑意，就像听了一个秘密而暧昧的笑话。他衣领的扣眼上，插着朵康乃馨，头发整齐地向后梳去，犹如一个闪光的橡皮浴帽紧紧套在头上。尽管如此，他还是一表人才；我得承认这一点。一个温文尔雅的都市男人。

此外，还拍了一些集体照——大家摆好姿势，后排是乱哄哄的身穿正式礼服的伴郎们。他们的这身礼服同参加葬礼的丧服或饭店领班

的制服差不多。前排则是光鲜漂亮的伴娘们，手中的鲜花与脸上的笑容相映成辉。劳拉在拍照时却设法破坏每一张照片的效果。有一张照片上面，她绷着脸；在另一张中，她的头肯定晃动了一下，整个脸一片模糊，如同一只鸽子撞上了玻璃。第三张中，她咬着手指，心虚地斜睨着，就像自己的手伸进钱箱般吃惊。第四张照片看来是胶片感光产生了缺憾：仿佛她夜里站在灯火通明的游泳池边，池中水光粼粼，致使她的脸曝光不均。

婚礼结束后，瑞妮来了，一身蓝色的盛装，帽子上还插着一根羽毛。她紧紧地拥抱了我，说道：“如果你母亲还在，那就好了。”她这话是什么意思呢？是喝彩，还是要婚礼停下来？从她的语气听来，两者必居其一。后来她哭了，而我没哭。人们在婚礼上哭的原因如出一辙：为美满的结局而哭，因为他们无奈地太愿意相信明知不可靠的东西了。但我才不那么幼稚呢。理想破灭后，我十分清醒，不再抱幻想。或者说，我认为自己是这样。

接下来自然是香槟酒会。这是必有的仪式；威妮弗蕾德是不会漏掉这一环节的。别的人都在吃喝。有人致词，内容我什么都不记得了。我们跳舞了吗？我想是跳了。我不会跳舞，人却在舞池里，一定跌跌撞撞地跳了一番。

后来，我换上出门的行头。那是一套淡绿色的两件式薄羊毛套裙，还配有一顶端庄的帽子。威妮弗蕾德说，这套衣服价格不菲。我站在台阶上泰然自若地向人们道别（是什么样的台阶来着？我完全忘记了）。我把花束扔向了劳拉，她没接住。她穿着贝壳红的衣服站在那儿，冷眼看着我，双手紧紧地握在胸前，似乎在克制自己。有一个伴娘——格里芬的表妹之类——抓住了花束，贪婪地抢走了，好像那花束是美食似的。

这时候，我父亲不见了。这也在情理之中，因为上次见到他时，他一直在酗酒。我猜想，他又去过他的酒瘾了。

理查德挽着我的胳膊，领着我走向门口的汽车。没有人知道我们去哪儿。人们估计，我们可能是去城外某个幽静浪漫的小旅馆。其实我们只是绕着街区兜了一圈，又回到举行婚礼的约克皇家饭店，然后从边门进去，偷偷上了电梯。理查德说，明天我们要乘火车去纽约，而联邦车站就在街对面，干嘛还要舍近求远呢？

关于我的新婚之夜，或者说新婚的下午，我能说的甚少。根据人们所说，当时太阳还未落山，整个房间沐浴在玫瑰色的夕照之中，因为理查德没有拉上窗帘。我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仅有的一点新婚知识来自瑞妮。她告诉我，接下来的事并不令人愉快，很可能还会有痛楚；关于这一点，她没骗我。她还暗示说，这种不愉快的事或不愉快的感觉很平常，对此不必大惊小怪——所有的女人，或者说所有的已婚妇女，统统都经历过。咬咬牙挺过去，她如是说。她还说会流一点血，事实果然如此。（不过，她没告诉我为什么。这种事真令人惊奇。）

我觉得此事毫无乐趣可言——我感到厌恶，甚至感到受罪。我还不知我丈夫认为这种情况十分正常，甚至合他心意。有些男人觉得，一个女人体验不到性的愉悦是好事，因为那样她就不至于去外面寻欢作乐；我丈夫就是怀有这种心态的男人。或许这种心态在当时十分普遍。或许不是。我不得而知。

理查德叫了一瓶香槟酒，在合适的时间送到房间里来，同时还有我们的晚餐。当服务员在铺着亚麻台布的简易餐桌上摆酒食的时候，我一瘸一拐地跑进卫生间，把自己关起来。我穿着威妮弗蕾德认为在这个场合该穿的衣服：一件软缎的粉红睡衣，镶有精致的灰色网状花边。我用浴巾清洗身子，后来不知把浴巾怎么办：染上的血迹太明显了，好像我流过鼻血一样。最后，我把浴巾丢进废纸篓，希望女佣会认为是不小心掉进去的。

然后，我给自己喷上“柳”牌香水，这种香味闻起来脆弱而苍白。现在我才发现，这香水是根据一出歌剧里的女奴命名的。命运注定她宁可自杀也不愿背叛自己所爱的人，而对方却爱上了别人。歌剧的情节便是这样。我并不觉得这香味很吉利，而我却担心它让我身上发出怪味。我本来没有怪味。怪味来自理查德，但现在却成了我的了。当我跳进冷水时，我不由自主地喘起来，剧烈地吸气。

晚餐是牛排和沙拉。我吃的主要是沙拉。当时饭店里的莴苣都是一个味儿：像淡绿的水，又像是霜。

第二天去纽约的旅程平静无事。理查德读报，我看杂志。我们的谈话和婚前没什么两样。（我也许不该称其为谈话，因为我说得不多。我只是微笑表示同意，并不在听。）

在纽约，我们和理查德的朋友一起在餐馆吃饭。那是一对夫妇，我已经忘了他们的姓名。毫无疑问，他们肯定是暴发户，身上散发着铜臭。他们从上到下穿得就像用胶水贴了一身的百元大钞一样。我纳闷，他们是如何赚到这么多钱的？有点来路不明。

这些人和理查德并不是很熟，他们也并不渴望这样。他们只不过是欠他一些东西——为某些不能言明的利益而有求于他。他们怕他，有点巴结他。我从他们点烟的情形可以看出这点：谁为谁点，速度有多快。理查德对他们的恭敬十分满意。他喜欢有人为他点烟，而且爱屋及乌地也为我点烟。

理查德不仅喜欢有一小群献媚者跟随左右，而且竟然让那些人和我们同行，因为他不愿意和我单独在一起。这一点我能感觉出来。我并没有多少可以指责他的理由。毕竟他现在还在陪着我，对我呵护有加，温柔地在我肩头披上衣服，给予我体贴入微的关心，把手轻轻搭在我的身上。他不时地环顾四周，看看有哪个男人在妒忌他。（这当然是我现在想起来的；当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些。）

这家餐馆十分昂贵，也十分时髦。我从未见过这样的餐馆。所有的东西不仅是光亮，而且是熠熠生辉。木料是漂白过的，加上黄铜的边框和华美的玻璃，还用了大量的装饰板贴面。铜制或铁制的女人雕像外表光滑，有眉毛却没有眼睛；有优美的臀部和大腿，却没有脚；手臂则融入了躯干里。白色的大理石球，还有舷窗一般的圆镜子。每张桌子上都放着一个铁制的花瓶，插着单枝的马蹄莲。

理查德的那对朋友比他年长，而朋友的妻子比他的朋友更老。季节已是春天了，可她还穿着白色貂皮大衣。她的长裙也是白色的。她不厌其烦地告诉我们，这件长裙的设计灵感来自古希腊；确切地说，是来自希腊的“胜利女神”像。这是件打褶的长裙，胸部下面用一根金带勒着，双乳中间还勒成一个十字叉。如果我的乳房跟她一样扁平下垂，我决不会穿这种衣服的。她领口以上的皮肤都起皱了，还长着雀斑，手臂上也一样。她的丈夫默默地坐着听她说，双手握成拳头，面带一丝呆板的微笑，而且还明智地低头看着台布。我想，这就是婚姻：忍受这种乏味，忍受这种烦躁，忍受鼻子两边滑落的脂粉。

“理查德事先没提醒我们你这么年轻。”这女人说道。

她丈夫说：“青春都会老去。”女人噗嗤一笑。

我思忖了一下提醒这个词：难道我就那么危险？现在我才明白，我只是像绵羊那般危险。绵羊很笨，常常落入危险的境地，走上悬崖或被狼群包围，于是它们的监护人会冒生命危险把它们救出来。

在纽约待了两天或三天之后，我们很快乘“贝伦加丽娅”号跨海去了欧洲。理查德说，凡有身份的人都会来乘这艘船。这个季节，海浪并不大，可我仍然晕船晕得像条狗。（为什么说像狗呢？因为狗看来实在没法子。我也如此。）

他们给我端来一个面盆，还有一杯没有加奶的凉茶。理查德说，我该喝香槟，那个最管用，可我不敢冒这个险。尽管他说我晕船很扫兴，他却不无体贴，但也不无气恼。我说，我不想破坏他今晚的兴

致，他该去参加社交活动，于是，他就去了。我晕船的好处就是理查德不想和我上床。做爱可以伴随许多乐事，呕吐却不在此列。

第二天早上，理查德说，我得出去吃早饭；正确对待晕船会好得快些。我坐在餐桌边啃着面包，喝着水，尽量不去理会油烟味。我觉得头重脚轻，软弱无力，皮肤枯萎，就像一个瘪了的气球。理查德不时过来照顾我，但他认识不少人，人们也认识他，因此他会起身与人握手，然后再坐下。有时他把我介绍给别人，有时则不介绍。然而，他并不认识所有他想认识的人。这一点从他心神不定的样子可以看出来：他总是左顾右盼，眼光越过我或那些同他谈话的人，寻找目标。

白天，我渐渐好了起来。我喝了干姜水，这倒挺管用。我没吃饭，但坐在餐桌旁。晚餐有歌舞表演助兴。我身穿威妮弗蕾德为我选定的衣服——鸽灰色的裙子和淡紫色的雪纺绸披肩，脚上穿一双淡紫色的高跟露趾凉鞋。我还不大习惯这么高的跟，走起路来有点趔趄。理查德说，海上的空气想必对我有好处；我的双颊微微泛红，恰到好处，犹如女学生般娇羞，光彩照人。他把我领到预定的餐桌边，为我和他自己都叫了杯马爹利酒。他说，这种酒很快就会让我好起来。

我喝了几口，过一会儿理查德就不在我身边了。一名歌手出现在蓝色的聚光灯下。她的黑发垂下来遮住了一只眼睛，身穿一条黑色筒裙，满缀着大片鳞状的闪光饰片。筒裙紧裹着她那饱满而凸出的屁股。这还是一条吊带裙，像是麻花吊带。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简直入了迷。我从未去过歌舞助兴的餐厅，甚至没去过夜总会。她扭动着肩膀，用撩人的、呻吟般的声音演唱《暴风雨的天气》。你可以看见她的半个胸脯。

人们坐在桌旁看着她，听她唱歌，自由地对她评头论足——或是喜欢，或是厌恶；或被诱惑，或正襟危坐；对她的表演、服装和屁股，或是赞赏，或是讨厌。然而，她却不是自由的。她得完成表演、唱歌、扭屁股。我不知道她这样表演能赚多少钱，是否值得。我想，

人穷了就没办法。从那以后，我似乎觉得聚光灯下就意味着屈辱。如果有可能的话，你就应该尽量避开聚光灯。

歌手唱完之后，一名男子弹奏白色的钢琴，很快完毕。接下来是一对舞蹈演员夫妇表演探戈。同前面的歌手一样，他们穿着黑色的演出服。他们的头发在聚光灯下像漆皮一样发亮，此时显出一种暗绿色。那女人的前额贴着一绺卷发，耳后插着一朵大红花。她的裙叉开到大腿中部，露出里面的丝袜。音乐的节奏刺耳而又带着跳跃——就像四足动物突然用三条腿走路，或者像跛足的公牛低头向前冲。

至于舞蹈本身，它不像舞蹈，倒像是一场战斗。两位舞者脸上的表情是呆板、冷漠的，而他们的眼睛在看对方时却放着光，似乎在伺机咬对方一口。我知道这是表演，看来表演得十分到位。然而，两个人看上去都像受到了伤害。

到了第三天。下午的早些时候，我登上甲板，呼吸一下新鲜空气。理查德没和我一起来。他说，他在等几封重要的电报。他已经收到不少电报；他会用银纸刀裁开电报的信封，看完内容，有的撕掉，有的则藏入他那个总是上锁的公文箱里。

我倒并不特别想他同我一起待在甲板上，只是我感到孤单。由孤单而感到被忽视；由被忽视而感到失败。似乎我被遗弃了；似乎我的心碎了。一群身穿米色亚麻衣服的英国人盯着我看。他们的目光并没有敌意，而是冷淡、漠然的，还带有一丝好奇。没有人学得像英国人的那种目光。我感到自己又凌乱，又邋遢，难以引起别人的兴趣。

天空云层密布；云彩呈暗灰色，像一团团浸水的床垫芯垂下来。一会儿飘起了毛毛细雨。我没戴帽子，因为怕给风刮掉，而只在脖子上扎了条丝巾。我站在船舷旁，俯看大海，望着蓝灰色的波涛翻滚，望着船后白色尾浪拖曳前进。它像一条撕裂的雪纺绸，又像一条潜在的不幸的线索。烟囱里的烟灰飘了下来，落在我身上。我的头发散开了，湿湿的，一缕缕粘在脸上。

我想，这就是大海。它似乎并不如想象的那般高深莫测。我试图回忆起一些读过的关于大海的诗歌之类，可什么都想不起来。破碎、破碎、破碎。某些事情就是这样开始的。海里有冰冷的灰色礁石。哦，大海。

我想朝海里扔点东西。我觉得有必要这么做。最后，我扔了一个铜币，但并没有许愿。

第六章

《盲刺客·犬牙纹套裙》

他转动了钥匙。这是把弹簧锁，很容易就打开了。这回他很幸运，租得了一个套间。这是单身女子的公寓，只有一间大房间，带一个狭窄的灶台，但有一个独立的卫生间，里面放着一个波纹浴缸和几条粉红的毛巾。不乏豪华旅馆的派头。这套公寓是他朋友的朋友的女朋友的；主人去参加一个葬礼，四天以后才回来。因此，他有四整天的安全保障。也许这不过是他的如意算盘。

窗帷和床单很相配；那是一种厚重的带有凸纹的樱桃红丝绸窗帷，里面还有一层薄窗纱。他退后一步，从窗口望出去。透过秋天的黄叶，他看到了阿伦公园。有几个酒鬼或流浪汉醉卧树下，其中一个还用报纸盖住了脸。他自己也曾经那样睡过。脸上的报纸被口里呼出来的气弄潮了，闻起来就像贫穷，像失败，像粘上狗毛的发了霉的垫子。草坪上四处是昨晚人们丢下的纸板标语牌和揉皱的报纸。昨晚这里举行了一次集会，同志们不断高呼着他们的信条，不失时机地向群众宣传他们的理想。此刻，有两个男人很不高兴地事后为他们清理场地，用带铁尖的棍子把这些遗弃物拾起来，装进麻袋里。这至少也算为那些穷棒子尽了力。

她会斜穿这个公园。她会停下来，左顾右盼，看看是否有人在盯着她。每次，她都会发现有人在盯着她。

在白黄相间的书桌上，有一台小型的收音机，大小和样子都和半个长方形大面包差不多。他把收音机打开，里面传出了墨西哥的三重唱。那歌声如同一条水绳，软中带硬，将你紧紧缠绕。那就是他该去的地方——墨西哥。去那里喝龙舌兰酒。去堕落，再堕落，最终成为

亡命之徒。他把手提打字机放到桌上，打开盖子，卷上纸。他的复写纸快用完了。如果她来的话，他在她到来之前还有时间打几页。她有时候会被什么事耽搁或被什么人拦截。或者说，她声称是这样。

他喜欢把她抱进豪华的浴缸里，给她涂满肥皂泡沫。同她一起在水中嬉闹，就像两只浑身都是粉红泡沫的小猪。今天也许他会这样。

他脑子里一直在考虑的是一个构想，或者说是一个构想的想象。那是关于外星人派宇宙飞船来地球进行探索的故事。这些外星人的身体是由高密度晶体组成的。他们试图与地球人进行交流。在他们的心目中，地球人和他们差不多：有眼镜、玻璃窗、威尼斯镇纸、高脚酒杯，以及钻戒之类。但他们没能同地球人对上话。他们发回故土的是这样一个报告：这个星球上存在许多有趣的文明遗迹；这个文明一度繁荣昌盛，现在已经灭亡。这想必是一种高度发达的文明。究竟是什么样的灾难造成该星球的所有智慧生物统统灭亡，我们不得而知。这个星球如今只有各种绿色黏性物体，还有大量奇形怪状的半液状丸体，这些泥丸四处滚散。由此产生的尖叫和呻吟应归因于摩擦振动，而不该错当成语言。

不过，这远不能成为一个故事。除非有外星人入侵地球，造成一片荒芜，而且还要有穿着紧身服的性感外星女郎。然而，入侵地球这一说本身就违反了前提。既然那些水晶人认为我们这个星球并无生命，那么他们为何要劳神登陆呢？或许是为了考古吧。来取样的吧。试想，纽约摩天大楼的数千个窗户突然被一个来自外星球的巨型真空管吸走。与之同时吸走的还有数以千计的银行总裁；他们尖叫着坠入死亡的深渊。要真这样的话，倒也不错。

不行。这些仍不足以构成一个故事。他得写一些畅销的东西。还是回到那些嗜血的女鬼们身上吧。这次，他将把她们的头发描绘成紫色的，将她们的活动背景定在阿恩星球上十二个月亮的淡紫色的月光

下。最好是将书的封面印上男孩子们可能喜欢的图画，然后从那儿开始。

他已经厌烦了这些人物，这些女人。他已经厌烦她们的尖牙、她们的轻盈、她们坚挺而成熟的圆锥形的乳房，以及她们的贪食。他还厌烦她们的红爪子，厌烦她们毒蛇般的眼睛。他厌烦敲碎她们的脑袋。他厌烦英雄——他们的名字无非是威尔、伯特或奈德，都是些单音节的名字。他厌烦他们的激光枪，以及他们的金属紧身衣。恐怖故事已经卖不了多少钱了。不过，如果他写得快，这还能够谋生。要饭的哪能挑肥拣瘦？

他又快没钱花了。他希望她替他从邮政信箱（不在他名下）取一张稿费支票过来。他会签字，然后她去兑现。用她的名字，去她去的银行，她不会有问题。他也希望她能带一些邮票来，再带一些香烟。他只剩下三支烟了。

他来回踱着方步，地板在他脚下吱吱作响。地板是硬木的，但在暖气管漏水的地方已经有了渍斑。这个街区的公寓是战前建造的，供那些正派的单身生意人居住。当时的经济形势比现在好多了，有蒸汽取暖，二十四小时供应热水，还有铺着地砖的走廊——所有的东西在当时是最先进的。现在这一切都过时了。几年前，当他还年轻时，他认识的一个姑娘就住在这里。在他的记忆中，她是个护士；床头柜的抽屉中有避孕套。她有一个两圈火的炉子，有时候为他做早餐——火腿鸡蛋、蘸有枫树糖浆的奶油薄煎饼之类。他馋得从她手指上吮舔。房间里还有一个以前房客留下来的鹿头标本；她常常把长统袜挂在鹿角上晾干。

星期六下午和星期二晚上，每当她休息时，他们就共度良宵：喝威士忌、杜松子酒、伏特加，有什么喝什么。她喜欢先喝醉。她不想去看电影，或者外出跳舞。她似乎不想要什么浪漫的花样，更不想要浪漫的假象。她对他的要求只是做爱的耐力。她喜欢拖一条毯子到浴

室的地上；她喜欢躺在那儿感受地砖的坚硬。他的膝盖和双肘十分受罪，当时他并不觉得，因为他的注意力在别处。她会呻吟，仿佛被聚光灯照着；她会摇头，转动眼珠。有一次，他让她在大衣橱里做爱。她立于两件羊毛套裙之中，一身樟脑味，双膝发抖。她快活得抽泣起来。后来，她甩了他，嫁给了一个律师。天生狡猾的一对。他们俩举行了婚礼，新娘身披白色的婚纱。他从报上看到了这条消息，感到好笑，并没有怨恨。干得好，他心里想。荡妇有时也会撞上好运的。

那是些年轻不懂事的日子。在那些无名的日子里，一个个荒唐的下午在亵渎中飞快地过去，没有事先或事后的期望，没有话语，也没有回报。在他陷进去之前，事情已经一团糟了。

他看了一下手表，又望望窗外。瞧，她来了，大步斜穿公园。今天，她头戴宽边帽，身穿犬牙纹套裙，紧紧系着一条腰带，胳膊下夹着手提包。她走路的步子奇怪地起伏，褶裙不住地摆动，似乎她从来不习惯用后腿走路一样。不过，这也许是高跟鞋造成的。他常常纳闷，女人穿着这玩意儿如何保持平衡。此刻，她停下脚步，好像接到了暗示一般。她用她那怔怔的目光四处张望，仿佛从一个迷梦中刚刚醒来。有两个正在捡废纸的家伙上下打量她。丢东西了，小姐？但她继续向前走，穿过了马路。他透过树叶可以看见她的身影。她一定在找门牌号。现在，她上了前门台阶。门铃响了。他按了按控制总门的按钮，掐灭香烟，关上台灯，走过来开门。

你好。我快喘不过气来了。我没等电梯，而是走上来的。她关上门，背靠着门站着。

没有人跟踪你。我一直在看着。你带烟来了吗？

带来了。还有你的支票、一瓶五分之一加仑的优质威士忌。我是从我们家存货充足的酒吧里拿来的。我告诉过你我们家有个存货充足的酒吧吗？

她尽量表现得轻松一点，甚至有些轻浮。她不善于掩饰自己。她在支吾其词，瞧瞧他要什么。她从来不先采取行动；她可不想自己露馅。

好姑娘。他走过来，抱住她。

我是好姑娘吗？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像个枪手的情妇——为你跑腿。

你成不了枪手的情妇。我没枪。你电影看得太多了。

看得还不够，她在他脖子边说道。他得理发了，头发像一团乱麻。她解开他胸前上面的四颗钮扣，把手伸进他的衬衫。他的皮肤很紧，纹理细腻，像烤焦的木头。她曾经见过烤焦的木头雕出来的烟缸。

《盲刺客·红锦缎》

这种感觉真好，她说。洗澡的感觉真好。我从来没想象过你披着粉红的浴巾是什么样。同平时相比，今天我们太奢侈了。

诱惑无所不在，他说。声色犬马在向人们招手。我看，这房客八成是个野鸡，你说呢？

他把她裹在一条粉红的浴巾里，然后把这团湿漉漉、滑溜溜的软玉抱到床上。现在，他们俩躺在樱桃色丝质床罩和锦缎的被单里，喝着她带来的威士忌。这种酒口感极好，香醇浓烈，带有烟味，喝下去像吃太妃糖那般润滑。她自由自在地伸展四肢，心里一时只在想事后谁去洗床单。

她无法克服心中的那种负疚感，因为她感到自己侵犯了别人的私人领地——不管房主是谁。她想去翻翻衣橱、五斗橱抽屉——不拿东西，只是瞧瞧。她想看看别人是如何生活的。她也想看看他是如何生活的，只是他没有衣橱，没有五斗橱，没有属于他的东西。因此，她也找不出他的什么秘密。他只有一个磨损了的公文箱，但他上了锁。它通常放在床下。

他的口袋里也看不出什么秘密；她已经翻过好几次了。（这并不是窥视，她只想知道他的东西在哪儿，是些什么东西。）里面有一块白边的蓝手帕、一些零钱，还有两个用蜡纸包好的香烟头——一定是他积攒下来的。还有一把旧军刀。有一次，她还摸到两颗钮扣；她猜是他衬衫上掉下来的。不过，她没有提出替他缝上去，因为那样的话，他会发现她在窥视他。她想要他信赖她。

有一张驾驶执照，上面名字不是他的。还有一张出生证，名字也不是他的。她喜欢用一把篦子把他全身篦一遍，把他上下翻个够，把他像抽屉一样倒个底朝天。

他用一种油滑的声音哼起了歌，就像电台里的低吟歌手。

烟雾缭绕的房间，魔鬼般的月光，还有你——

我从你那儿偷个吻，你向我承诺真爱——

我把手悄悄伸进你的石榴裙，

你咬了我的耳朵，我们疯成一团，

黎明来临，你离我而去——

我好不悲伤。

她噗嗤一笑。你从哪儿学来的？

这是我编的淫曲儿。有感而发。

她不是一个真正的妓女。野鸡也算不上。我想，她是不收钱的。很有可能她从别的方面得到回报。

一大堆巧克力。你会满足于这些吗？

那得用卡车装了，她说。我要价不算太高。床罩是真丝的，我喜欢这颜色——花哨，但相当漂亮。色泽不错，像粉红色的烛光。你有没有炮制别的什么？

别的什么呀？

我的故事。

你的故事？

是的。故事不是为我编的吗？

噢，没错，他说。那是当然。我想不出别的东西。为这，我一整夜都没睡着。

骗人。你觉得烦了？

让你高兴的东西，不会让我心烦的。

天哪，你真有绅士风度。看来我们得常常用粉红色的浴巾。很快你就该吻我的水晶鞋了。好了，继续说吧！

我说到哪儿了？

钟声响了。喉管被人割断了。门开了。

噢，对。

他说：我们说的那个姑娘听到门开了。她背靠着墙，把一夜之床的红锦缎被子拉过来，紧紧裹在自己身上。那被子有一股淡淡的咸味，就像退潮后的盐碱滩：这里凝聚着先她而去的那些姑娘们的恐惧。有人进来了；传来一阵重物在地板拖过的声音。门又关上了。屋内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为什么这儿没有灯，也没有蜡烛呢？

她把双手放到胸前来护住自己，却感到自己的左手被别人的手轻轻握住：温柔而不带强制。对方似乎在问她什么话。

她不能说话。她无法说：我不能说话。

盲刺客让姑娘的面纱落到地上。他牵着姑娘的手，在她的床边坐下来。他仍然想杀掉她，但可以晚一些。他听说过这些被关押的姑娘，她们一直要关到临死那天才准出来见人；他对她感到好奇。不管怎么说，她算是某种礼物，全是他的。若拒绝这样的一件礼物就是亵渎神灵。他明白，他应该迅速行动，完成任务，然后消失。不过，时间还很充裕，急什么呢？他能闻出他们在她身上擦的香水；那气味闻起来犹如举行葬礼时的棺木，里面躺着尚未结婚的年轻女子。真是暴殄红颜。

他可不愿毁灭任何东西，或者说那些付钱买的东西：那个假扮的冥王一定来过又走了。他是否穿着他那生锈的盔甲？十之八九是这样。他像一把笨重的铁钥匙插进她的身体，在她的肉里转动，猛地将她打开。这种感觉他自己记忆犹新。无论如何，他是不会那样干的。

他拿起她的手放在自己的嘴上，用嘴唇碰碰她的手——这不是一个真正的吻，而是尊敬和膜拜的一种表示。

他说：这个表示是十分虔诚和珍贵的——他说话的口气如同乞丐对潜在的施惠者一样——关于你美若天仙的传说把我带到这里来，尽管来到这里我的生命就完了。我无法用眼睛看你，因为我是个瞎子。

你允许我用手来看你吗？这对我来说是最后一次恩惠，也许对你也是如此。

他没有白当奴隶和男妓：他学会了如何恭维，如何巧舌如簧地说谎，如何讨好别人。他把手指贴在她的下巴上，一直等到她开始犹豫，然后点头。他能听见她在想什么：明天我将死去。他不知她是否会猜想他究竟为什么来这里。

一些大好事就出于那些走投无路的人、没有时间的人，或是真正懂得无助这个词的人。他们不算计风险和收益，不顾及未来。他们在节骨眼上只考虑目前。如果被人推下悬崖，你要么摔死，要么飞起来。抓住任何希望，不管它有多小；如果可以用一句用滥的话来说，无非是希望出现奇迹。总而言之，就是在绝望中寻求希望。

今夜就是如此。

盲刺客开始慢慢地抚摸她，仅用一只右手——那只灵巧的手，那只拿刀的手。他的右手从她的脸摸向她的喉咙；接着，他的左手——那只邪恶的手——也伸过来，双手并用，轻柔得仿佛在抚摸一块极其脆弱的丝绸。这种感觉就像受到水的亲吻。她颤抖了，但是已不再像先前那样出于恐惧。过了片刻，她任凭身上的红锦缎被子滑落，抓起他的手，给它以引导。

抚摸的产生先于视觉，先于语言。它是人类最初的语言，也是最终的语言。抚摸永远不说假话。

这就是那个哑女和那个盲男如何相爱的。

你让我感到惊奇，她说道。

是吗？他说。为什么？我倒是喜欢让你惊奇。他点燃了香烟，递给她一支；她摇摇头拒绝了。他抽得太厉害了。这说明他情绪紧张，尽管他的手并不颤抖。

因为你说他们相爱了，她说道。你常常对这个想法嗤之以鼻——说它不现实，是资产阶级的迷信，实质坏透了。还说它是一种令人恶

心的情感，是维多利亚时代好色之徒冠冕堂皇的借口。你是不是自己也动摇了。

别怪我，去怪历史吧，他笑着说。这种事是会发生的。相爱已被记入历史，至少这个词语已被记入历史。总之，我认为他在撒谎。

你不可以用这个说法脱身。开头是撒谎。后来你把它改变了。

说得没错。不过，还有一种不带感情的方法来看待这件事。

看待什么？

这种相爱的买卖。

什么时候成了买卖了？她生气地说道。

他微微一笑。这种说法让你讨厌了？是不是太商业化了？你是说，你的良心不安了？不过，总有一个折中的说法，难道不是吗？

不对，她说。没有。不可能总有的。

你可以说，他抓住了他能够得到的东西。他为什么不抓呢？他无所顾忌，他一直生活在人吃人的社会里。你也可以说，他们都年轻，因而不懂事故。年轻人总是把肉欲错当成爱情，充满了各种各样的幻想。哦，我还没说到，他后来并没有杀她。正像我说的，他不是自私，就是一文不值。

看来，你不那么自信了，她说道。你打退堂鼓了，你胆怯了。你不会来玩真的。你就像个胆小的同性恋者，把别人的鸡巴摸硬了，又不让别人真干。

他噗嗤一笑，吃了一惊。是不是她的粗话终于让他吃惊了？小姐，该管管你的嘴了。

为什么该我？你的嘴也不干净。

我是个坏榜样。我们接着说故事：他们俩可以放纵自己，沉溺于感情——如果那叫感情的话。他们可以在感情里打滚——为这千金一刻而活，大发诗兴，耗尽体力，痛饮美酒，对月狂歌。他们的时间不多了。不过，他们一无所有，不怕失去什么。

他有。或者说，他认为自己有！

那好吧。她不会失去什么。他吐出一个烟圈。
不像我这样，她说，我明白你的意思。
不像你，亲爱的，他说道。像我。我就是一无所有。
她说：但你有我呀。我并不是一文不值。

《多伦多星报》（1935年8月28日）

上流社会女学生安然无恙

本报独家报道

昨日警方已经找到失踪超过一周的上流社会女学生劳拉·蔡斯小姐，当时她正安全地寄住在她的朋友E·牛顿-多布斯夫妇位于马斯科卡湖的夏日别墅里。蔡斯小姐的姐夫、著名企业家理查德·E·格里芬先生，代表全家通过电话向记者发表谈话。“我太太和我大大松了口气，”他说，“这是一场误会，原因是信件被耽搁了。蔡斯小姐出去度假，她以为我们知道，她的东道主夫妇也以为如此。他们外出度假期间并没有读报，否则也不会出现这场误会。当他们回城得知此事，就立即给我们打了电话。”

曾有谣传说，蔡斯小姐离家出走，住在向阳海滩游乐园旁的一个神秘居所。对此，格里芬先生说，他不知道是谁在散布这些恶毒谣言，但他会去查清此事。“这只是一场很普通的误会，在每个人身上都可能发生，”他声称说，“我太太和我看到她安然无恙感到非常宽慰。我们真诚地感谢警方、报社和有关方面提供的帮助。”据说，媒体的报道令蔡斯小姐心绪不宁，因此她拒绝采访。

尽管没有造成严重的危害，但由于邮件耽搁而引起的重大麻烦绝非第一次。公众有权享受准时、优质的服务。对此，政府方面应该引起重视。

《盲刺客·街头漫步》

她沿着街头漫步，希望自己看起来像一个有资格在这条街上漫步的女人。不过，她看上去并不像。她的衣着不对——帽子不对，外套也不对。她应该系条头巾，从头顶扎到下巴，再穿件宽松的外套。她应该显得老气一些，朴素一些。

这里的房子一间挨着一间。这一排排的简陋小楼都是用人住的，但现在用人不多了，那些富人让他们住到别的地方去了。这些砖房已经被烟熏黑，上下各两间，厕所在屋外后面。有的房子至今在它前面的小草坪上还留有菜园的残余——一条发黑的番茄藤，木桩上还垂着线。这些菜园收成不会好，因为太阴暗，土质也不好，布满煤屑。不过，即使在这个地方，秋树还是长得很茂盛，叶子泛着红橙黄三种颜色，有的则红得像新鲜的猪肝。

房子里传出咆哮、狗吠、叽里哇啦的人声以及砰砰的门声。有女人们高八度的无奈的愤怒声音，还有孩子们大声的顶撞。狭窄的门廊里，男人们坐在木椅上，两手垂在膝下；他们没有工作，但还有家和房子。他们的眼睛盯着她，横眉怒视她的毛皮衣领和袖口，以及她昂贵的蜥蜴皮手袋。他们可能就是这里的房客，挤进地下室和偏角的房间，这样才能付得起便宜的房租。

女人们脚步匆匆，低着头，拱着肩，拎着一个个牛皮纸袋。她们想必都已结婚。她们此刻想到的是一个炖字。她们要向肉店讨些骨头，再买些便宜的肉回家，和蔫白菜一起煮。她的胸脯太挺，下巴昂得太高，脸上没有垂头丧气的表情。当这些女人们抬头看她时，她们的目光是十分肮脏的。她们一定认为她是个婊子，但她穿这样的高档鞋子，又不像是这种人，究竟来这里干嘛？

酒吧到了，就在他说的那个街角。这是个啤酒屋。男人们在外面聚成一堆。当她经过他们身边时，没有人跟她说话；他们只是盯着她

看，就像从灌木丛中窥视一般。然而，她能听见他们的小声嘀咕——他们的喉咙里发出的对她的愤恨和觊觎，如同船尾的涡浪一样紧紧跟随她。也许这些男人把她错看成教会义工或傲慢的施善者——干涉他们的生活，问这问那，然后把残羹剩饭施舍给他们。不过，她穿得太好，不像是干这个的。

她是乘出租车来的，在三个街区以外付钱下了车，因为那儿交通相对繁忙。她最好别成为人们谈论的逸闻；谁会在这个穷地方坐出租车呢？然而，她本来就像一个逸闻人物。她需要一件在大甩卖时买的外套，塞入手提箱，进一个饭店的餐馆，先把自己的外套留在前台，溜进化妆间换衣服，然后再弄乱头发，擦去口红，出来时就成了另外一个女人。

不行。这样做行不通。首先是那个手提箱。那是离家时带出来的。你这么匆匆忙忙要去哪儿？

于是，她决定采取惊险行动，仅仅靠她脸上的计谋去冒险。如今她已熟能生巧，表情平和、冷静、茫然。她可以扬起双眉，那种坦然真诚的目光只有双重间谍才能装出来。脸上表情纯洁如水。她应该避免说谎的必要。事先要让对方所有的问题都变成愚蠢的问题。

然而，这样做仍旧有危险。他曾告诉她这样对他也有危险，而且危险更大。他想，有一次他走在街上，被人认了出来。那个人可能是反赤小分队的打手。他的对策是走进一个拥挤的啤酒屋，然后从后门逃出去。

她不知道是否该相信这种所谓的危险：那些身穿着宽松黑色套装、竖起衣领的男人，以及他们转来转去的汽车。跟我们来。我们带你上车。接下来就把你带到空房间里，里面有刺眼的灯光。这一切听起来太戏剧化了，仿佛是黑白电影里大雾中经常发生的事。这种事只发生在别的国家，只发生在外国人身上。即使发生在这里，也不会发生在她身上。

如果她被抓住，不到天亮她就会背叛他。她清楚地、冷静地明白这一点。总之，他们会放过她，把她的卷入看作是一次轻率的涉足或是带有反抗意识的恶作剧。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混乱将被掩盖起来。她个人当然要为此付出代价。可她用什么来付呢？她已经一无所有了，别指望再从她身上获得什么。她要把自己关在家里，拉上百叶窗，让人们以为她出去吃饭了——永远如此。

近来她总觉得有人在监视她，尽管她每次察看并未发现异常。她变得更小心了；她尽可能地小心翼翼。她害怕了吗？是的。大多数时候是这样。害怕无关紧要。但说实话，害怕有一定的作用。这会令她同他在一起的时候感觉更美好；渐渐地，她也就不再害怕了。

真正的危险来自于她自己：什么事她能做，以及她愿意做到什么程度。能做和愿意做都不相干。她会被推到哪儿，会被领到哪儿，这才是问题所在。她从未考虑过自己的动机。她从未有过所谓的动机；欲望不是动机。在她看来，似乎她别无选择。这种极端的快乐也是一种屈辱，就像被一根耻辱的绳索拉着前行，又像脖子上套着一个狗圈。她怨恨自己缺乏自由，于是就拉长与他见面的间隔时间。她有时故意失约，撒谎说她没看到公园墙上的粉笔记号，或者没有收到消息——诸如那并不存在的服装店的新地址、一张她从未有过的老朋友签名的明信片，或是一通打错的电话之类。

然而，最终她还是回来了。抵制是没有用的。她没有记性，还是要去见他。她投降了，抹掉了自我；进入了自身的愚昧状态，忘记了自己的名字。她想要的是自我献身，哪怕是短暂的献身。她想无拘无束地生活。

不过，她还是会考虑一些她起先从不挂心的事。他是如何洗衣服的？有一次，他在暖气片上烘袜子——他发现她在看，就一下子把袜子拿开了。在她来之前，他会整理一下，至少临时抱一下佛脚。他在哪儿吃饭呢？他说，他不喜欢在一个地方被人经常看到。他必须吃一

顿换一个地方。这些话从他嘴里说出来具有一种庸俗的魅力。有些日子，他比较紧张，整天低着头，足不出户。房间里东一个苹果核，西一个苹果核；地板上还有面包屑。

他从哪儿弄到苹果和面包的呢？他对这些细节闭口不谈——她不在的日子他是如何生活的。或许他认为，让她知道得太多会损害他在她心目中的形象。龌龊的细节太多了。也许他是对的。（看看画廊里所有暴露女人私生活细节的那些画。《林中睡仙》、《苏珊娜和她的长辈》；一只脚伸在锡盆里的《浴女》——是雷诺阿[1]还是德加[2]画的？两位画家画的女人都很丰满。还有女神狄安娜和她的侍女们的玉体，照样也逃不过那些画家的火眼金睛。但没有一幅名为《水池边洗袜子的男人》的画。）

浪漫总是在不远不近的地方发生。浪漫就像透过雾蒙蒙的窗户看你自己一样。浪漫意味着排除物质生活：当生活一团糟时，浪漫只能叹息。她还想从他那儿了解更多吗？包括他全部的生活？

危险来自对他看得太真切、看得太多——来自看着他的形象缩小，她自己也跟着缩小。接着，一觉醒来空荡荡的，什么也没了——彻底完了。她将变得一无所有。她将会感到凄凉。

凄凉是个老派的词。

这次，他没来接她。他说最好不去接。她只能自己前去了。她戴着手套的手掌中攥着一张叠着的纸片，上面是他画的秘密地址。不过，她根本就不用看。她能感觉到那纸片在她手心微微发光，就像黑暗里的镭射罗盘。

她想象他也在想象她——想象着她穿过街道，越来越近，就要到了。他是不是等得不耐烦了，焦急万分，等得快受不了？他的心情和她一样吗？他喜欢表现出无所谓的样子——不在乎她来不来——但这只是他的一种装腔作势而已。例如，他已经不再抽盒装香烟了，因为他买不起。他买来烟丝自己卷香烟抽；用一个龌龊的淡红色橡皮卷烟

器，每次可卷三支长烟。他再用刮胡子刀片把它们割断，然后装在“克雷文”牌香烟的盒子里。这是他的一个小把戏，或者是他的虚荣心吧。他对香烟的需求量大得让她吃惊。

有时候她给他带些香烟来，一把左右——这对他来讲真是奢侈的大收获。她从家里的玻璃咖啡桌上的银烟盒中偷出来，塞进她的钱包里带来。不过，她并不是每次都带。这样能吊他的胃口，保持他对香烟的渴求。

他躺在那儿，心满意足地抽着烟。如果她想要他表白，那一定得在他抽烟之前，就像玩妓女给钱一样。尽管如此，他还是说得很少。也许只是我想你，或者怎么亲你也亲不够。他闭着眼，咬牙克制着自己；她在他怀里能听得见。

事后，她得套他说话。

说说话吧。

说什么呢？

你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告诉我你喜欢听什么。

如果我这样做了，然后你说了，那话还会是真的吗？

你可以自己琢磨嘛。

可你总是说不出什么让我可以琢磨的话来。

然后他会哼道：

呵，把你那物儿塞进去、抽出来，塞进去、抽出来，
轻烟照样从烟囱里冉冉上升——

他会说：好了，你能听出什么来？

你真是个坏蛋。

我可从没说过我不是。

难怪人们总是借助于故事。

她从修鞋摊向左拐，走过一个街区，再过两幢房子，就看见一座小公寓楼：不断向上公寓。此名想必取自亨利·沃兹沃思·朗费罗[3]的一首诗。还有一面带有奇怪图案的横幅：一个骑士牺牲了所有的世俗利益而攀登高峰。什么高峰呢？就是那种不切实际的资产阶级虔诚的高峰。此情此景，多么可笑。

不断向上公寓是一幢三层楼的红砖房，每层开有四扇窗，还设有带铁栏的阳台——那阳台太小，看起来更像是窗台，连一张椅子也放不下。这些阳台在这个地区曾经风光一时，现在常有人来此凭栏。在一个阳台上，有人拉了根晾衣绳；上面晾了块抹布，像败军的旗帜一样飘摇。

她走过公寓，在下一个街角穿过马路。她停下来，瞅瞅脚下，似乎鞋上沾了什么东西。她又往后看看。没有人跟踪她，也没有车慢慢跟着她。有个壮实的女人吃力地走上公寓的门阶，两只手各拎一只网线袋，看上去很沉；两个衣衫破烂的小男孩在人行道上追着一条狗。门廊上有三个老头弓着身子挤在一起看报纸，除此之外并没有别的人。

她转身往回走，一到不断向上公寓就低头钻进旁边的小巷。她步履匆匆，但决不让自己跑起来。柏油路面不平整，她的鞋跟又太高，在这个地方扭伤脚踝是要坏事的。尽管路两边的房墙上没有窗，她还是感觉自己暴露了，好像处在众目睽睽之下。她的心怦怦直跳，两腿发软，脚下无力。为什么她没来由地慌张起来？

他不会在的——她心里有个声音轻轻说；这声音很轻，很痛苦，仿佛一只悲伤的鸽子在哀鸣。他走了。他被抓走了。再也见不到他了。她几乎哭出来。

她这样自我恐吓真是傻透了。但有一点是真的。他比她更容易消失；她有固定的地址，他知道去哪儿找她。

她停下脚步，抬起手腕，闻了闻袖口毛皮上的香水味，定了定神。后面有扇铁门，供仆役进出。她走过去，轻轻敲了敲门。

---

[1]雷诺阿（1841—1919）：法国印象派画家，创作以人物画见长，主要作品有《包厢》、《游船上的午餐》、《浴女》等。

[2]德加（1834—1917）：法国画家，早年为古典派，后转为印象派，作历史画与肖像画，主要作品有《芭蕾舞女》、《洗衣妇》等。

[3]朗费罗（1807—1882）：美国著名诗人，代表作有长篇叙事诗《伊凡吉林》、《海华沙之歌》等。《不断向上》是一首篇幅不长的叙事诗，描写一个年轻人揣着一面写着“不断向上”的旗帜，不顾老年人和小姑娘的劝阻，在一个风雪交加的傍晚赶路，最后被埋在雪地里，但是他听到了从天上传来的声音：“不断向上”。现美国纽约州的州印上镌刻着“不断向上”的箴言。

《盲刺客·看门人》

门开了，他站在那里。她还没来得及心存感激，就被他拉了进去。他们俩站在后楼梯的平台上。这里很暗，只有上面的一个窗户透进来一些光线。他捧着她的双颊吻了她。他的下巴毛糙得像砂皮。他兴奋得浑身颤抖，但还能克制自己。

她抽开身子。你看起来像个土匪。她从未见过土匪，只是从歌剧中看来的形象：歌剧《卡门》里的走私犯。整个脸用烧焦的木炭涂得黑乎乎的。

对不起，他说。我得匆匆忙忙转移地方。也许是一场虚惊，可我不得不丢下许多东西。

剃须刀之类？

还有别的。来吧，看看我这儿。

楼梯很狭窄，木头也没漆过，带四英尺长、两英尺高的扶手。楼梯底下是水泥地面，泛着煤灰味——一种刺鼻的霉味，就像山洞里潮湿的石头发出的味道。

就是这儿。看门人的房间。

可你不是看门人，她笑着说。你是吗？

我现在就是。房东就是这么想的。他大清早来过几次了，看看我有没有生火炉，但次数不太多。他不希望让房客住得太暖和，那样很贵；温热已经足够了。我这床不太像个床。

这就是床，她说。把门锁上。

这门锁不上，他说道。

这房间有一扇小窗，装有横铁栅，还剩下一块窗帘。外面的光透进来，变成了红褐色。他们用椅子顶着门上的球形拉手；椅子的横档大部分都没了，比破木头好不了多少，构不成什么阻挡。他们躺在发

霉的毯子里，上面盖着两人的衣服。床单就无法想象了。她能感觉到他的肋骨，感觉到他肋骨之间的肌肤。

你现在吃些什么？

别烦我。

你太瘦了。我可以给你带点吃的来。

你又不能当我的长期饭票，不是吗？等你来，我都快饿死了。别担心，我很快就会离开这儿的。

离开哪儿？这个房间，还是这个城市，还是……

我不知道。别问个没完。

我只是想知道。我关心你，我想……

别说了。

那好吧，她说，我想还是回到塞克隆星球的故事里去吧。除非你想让我离开。

不。再待一会。对不起，我情绪不好。我们说到哪儿了？我想不起来了。

他在想是割断她的喉管，还是爱她一辈子。

没错。对，通常就是这两个选择。

正当他在想是割断她的喉管，还是爱她一辈子的时候，突然，凭着盲人敏锐的听觉，他听到走廊上有金属摩擦的刺耳声音。这是一种身上裹着盔甲行走时甲片的碰撞声，声音越来越近。从这姑娘的样子来看，他知道冥王还未曾行使他买得的来访权。你可以说，她还是个清白的处女。

现在该怎么办？他可以藏到门后或床下，让这个姑娘等待她的命运，然后再出来杀了她，完成自己的任务。尽管可以这样，他还是不愿意这么干。要么等冥王沉醉于那销魂一刻而听不见外面的声音时，他再溜出门。不过，这样一来就会玷污刺客这个职业团体的荣誉。

他拉起姑娘的胳膊，把她的手捂住她自己的嘴，示意她不要作声。然后，他把她从床上引到门后藏起来。他检查了一下门，确保没被锁上。冥王不会碰到值班修女，因为他已和女大祭司达成了交易：他的来访不让任何人看到。如果值班修女听见他来，她自己就会吓个半死。

盲刺客将断气的值班修女从床下拖出来，放在床罩上，用她的围巾扎住她喉咙上的刀口。她的身体还没有变冷，血已经不流了。如果冥王带着点亮的蜡烛就糟了；没有蜡烛光，黑暗中难辨真伪。修女经过修炼，一般都表现出被动和顺从。冥王身穿笨重的神之甲胄，戴着头盔和面罩，可能要花一些时间才发觉自己操错了女人，而且还是个死的。

盲刺客拉上缎子床帷，走到门后，和姑娘一起紧紧贴在墙上。

沉重的门被吱吱嘎嘎推开了。姑娘看见一团光游进来。冥王显然看不太清楚；他撞到了什么东西骂了一声。他此刻摸索着床帷。你在哪儿，我的美人儿？他说道。她不回答他，这并没有令他吃惊，因为他明白她是无法开口的。

这时候，盲刺客和姑娘悄悄从门后溜出来。我怎么才能把这该死的盔甲脱掉呢？冥王自言自语道。

刺客和姑娘蹑手蹑脚走到门口，然后进入过道，手牵手，就像孩子躲避大人一样。

从他们身后传来一声愤怒或恐怖的惊叫。盲刺客一只手摸着墙，奔跑起来。他一面跑，一面拔下一个个烛台上的火炬，使劲地往后掷，希望它们熄灭。

他通过触觉和嗅觉，对神庙内部了如指掌；他就是干这一行的。用同样的方法，他了解整个城市，能够像迷宫中的老鼠一般来去自由。他知道门口在哪儿，隧道在哪儿，哪儿是漏洞，哪儿是死胡同，哪儿是梁，哪儿是下水道。多数情况下，他甚至还知道口令。他知道哪堵墙可以爬，墙上哪里可以踩脚。他此刻走在一块大理石板上，那

上面有破碎之神——逃亡者的保护神的浮雕。根据姑娘走路跌跌撞撞的情况来看，他知道他们是在黑暗中。他第一次意识到，带着她逃跑，他的速度会减慢。她能看得见，但这也是妨碍他快行的一个因素。

从墙的另一面，传来有人走过的脚步声。他轻声说：抓住我的袍子。他又不必要地加上一句：别说话。他们到了神庙的秘密地道里了；里面纵横交错，可以让女大祭司和她的同伙从这里知道许多忏悔者鲜为人知的秘密。不过，现在他们得尽快离开这儿。毕竟，这儿是女大祭司第一个想到要查看的地方。他进来时是抽掉外墙上一块松动的石头钻进来的，现在他不能再带着姑娘钻出去。那个假冥王可能知道这个情况，因为是他安排了刺客，而且规定了时间和地点。他此刻一定猜到了盲刺客的背叛。

隔着厚厚的石墙，他听到了铜锣的响声。他能够用脚听到这声音。

他带着姑娘在墙与墙之间穿梭，然后突然走向一个狭窄的楼梯。她害怕得抽泣起来；割掉她的舌头并没有让她丧失流眼泪的能力。他心想：真可怜。他摸到了上面的那个废弃的下水道，让她踩在他的手上，把她托起来，然后自己也一跃而上。现在他们俩必须在下水道里爬行，里面的味道不太好闻。不过，那是很久以前人们的排泄物风干结块后发出的臭味。

他们终于爬出去了，呼吸到了新鲜的空气。他用鼻子嗅着，看看是否有火炬的烟味。

有星星吗？他问她。她点点头。那么，没有云彩。太不走运了。他根据月份知道天上五个月亮中有两个应该很亮，还有三个也很快就要出来了。两个月亮在夜里始终清晰可见，到大白天它们更是灿烂辉煌。

神庙可不想让他们逃跑的事成为街谈巷议——那样不仅会丢面子，还会出大乱子。另一位姑娘将会被定为祭品：姑娘戴着面纱，谁

知道她会是谁呢？但许多人将会追捕他们，悄悄地却又无情地进行。

他能够为两个人找个藏身之穴，但迟早要出来找食物和水。也许他一个人可以克服，但两个人就不行了。

他始终可以抛下她。或者杀了她，把她扔进一口井里。

不，他不能这么做。

刺客们也有老巢。当他们没有任务时，他们都去那儿，闲聊、分赃、吹嘘他们的战绩。他们的老巢就隐藏在神庙主殿里审判室的正下方；洞很深，里面铺着地毯——那是他们小时候被迫织就的，以及后来从别处偷来的。他们通过触摸，十分熟悉这些地毯，常常坐在上面，吸着产生梦幻的野烟草，用手指抚摸着五颜六色的花纹，回忆着自己失明前这些花纹是什么颜色。

只有盲刺客才能进这个洞穴。他们组成了一个秘密团体，陌生人只能作为战利品被带进去。况且，他收了人家的钱，又没杀掉目标，这就背叛了这个行业。他们这些刺客都是职业杀手；他们以完成契约而自豪，不能容忍有成员破坏他们自己的行规。不久，他们会毫不留情地把他杀掉，然后再杀了她。

很可能就是他的一个同行被雇来追踪他们俩。这是让贼来捉贼。他们俩迟早会死于非命。单单她身上的香味就会让他们俩暴露——她浑身上下都被抹足了香水。

他得把她带出萨基诺城——逃出这个城市，逃出这块他们熟悉的土地。这样做有危险，但留下来更危险。或许他可以带她去码头，然后乘船出逃。可如何溜出城门呢？按夜间惯例，八个城门都上锁，并有人看守。他一个人可以爬墙——他的手指和脚趾能够像壁虎一样勾住墙壁——但要带上她翻墙的话，那就是死路一条。

还有另外一条出路。他竖起耳朵，凭听觉领着她往下走，一直可到达这个城市的海边。萨基诺城所有喷泉的水都流向一条运河，而这条运河通过一个拱形隧道从地下流出城墙。水位高过人头，水流湍急，从来没有人尝试过通过这条水道进城。那么出城呢？

走这条水道还可以冲掉她身上的香味。

他自己倒会游泳。这是刺客们必须学会的技能之一。他猜想这姑娘不会游泳——他猜得没错。他让她脱下所有的衣服，扎成一捆。然后，他脱下自己身上的袍子，和她的衣服结成一个绳圈。他把这个绳圈一头系在自己肩膀上，另一头绕在她的手腕上，并叮嘱她，一旦绳结松开，千万要抓住他。到了拱门，她必须屏往呼吸。

涅克鸟叫了；他能听到第一声鸟啼。天很快就要亮了。三条街外，有人正朝这儿走来，步子平稳而从容，似乎是在搜查。他半拉半推地把姑娘摁进冰冷的水里。她喘着气，但照他吩咐做了。两人一起在水里漂浮；他感受着水流的方向，听着流水进入拱门发出的湍急声。如果潜水太早，他们会憋不住；而太晚的话，他们又会撞上石头。他潜下水去。

流水是无形的，你的手可以穿过它；但它也能要你的命。这东西的力量在于它的冲力、它的速度。

在水中过关的过程是漫长而痛苦的。他觉得肺都快爆炸了，胳膊也没力气了。他感觉到她拖在他身后，不知她是否淹死了。总算是顺流。他身体刮到了隧道壁；有什么东西刮破了。不知是衣服还是皮肉？

他们在拱门的另一头浮出水面；她呛得直咳嗽，他轻轻笑出声来。他采取仰泳姿势，把她的头托出水面；就这样，两人漂浮了一段路程。当他觉得已到达安全的地方，就把她拉上了石头坡岸。他摸到一棵树的树荫。他累极了，却又感到很满足，心中充满了一种奇怪的、苦涩的快乐。他救了她。他生平第一次发了善心。这和他的初衷相比，发生了多大的转变啊！

这儿有人吗？他问道。她驻足四处望望，摇摇头，表示没有。有动物吗？也没有。他把两人的衣服晾在树枝上；然后，在金黄、紫红和洋红色三个不同月亮的朦胧月光下，他轻柔地将她抱入怀中，重重

地进入她的身体内。她的胴体像瓜一样清凉，又略带咸味，宛若一条新鲜的鱼。

两人相拥而卧，沉沉睡去。突然，有三个人在他们身上绊了一下；这三个人是蛮荒之民派来侦查入城通道的探子。他们俩被粗暴地弄醒了，一个探子用很不熟练的口语盘问他们。接着，他告诉同伴，这小伙子是个瞎子，而姑娘是个哑巴。三个探子都很惊奇：他们俩是怎么来到这儿的？肯定不是从城里来的，因为所有的城门都锁上了。他们似乎从天而降。

答案显而易见：他们俩肯定是神的使者。于是，三个探子恭敬地让他们穿上已经晒干的衣服，请他们坐在其中一个探子的马上，带他们去见欢乐公仆。三个探子对自己的发现极为高兴，盲刺客也明白此时少说为妙。他曾隐隐约约听说过这些人，听说过他们迷信所谓的神的使者。据说，这些使者常常用模糊的语言传达信息，于是他尽力在记忆中搜索所有他知道的谜语、悖论和难题。诸如：向上走就是向下走。什么动物走路早上用四条腿，中午用两条腿，晚上用三条腿[1]？肉出自食者；甜出自强者。黑、白、红在一起是什么东西[2]？

这些东西不属于塞克隆文化。他们没有报纸。

说到点子上了。这个不算。再猜猜：比上帝更强大，比魔鬼更邪恶；穷人有，富人缺，吃下去会死掉。是什么？

这是个新谜语。

猜猜看。

我放弃。

是一无所有。

她想了一会儿。对，是一无所有，她说道。这应该是谜底。

他们俩骑在马背上，盲刺客总是腾出一只胳膊搂着姑娘。怎样才能保护她呢？在绝望中，他忽然心生一计，尽管不成熟，但也许能奏

效。他将申明他们俩确是神派来的使者，但两个人是不同种类的使者。他接受无敌之神的谕旨，但只有这位姑娘才能够破解。她用手语表达出来，而这种手语也只有他能懂。他将补充说，除了他自己，任何人都不可以碰这位姑娘，更别说打她的坏主意了。否则，她就会失去神力。

只要这些人相信，这个计谋就万无一失。他希望她的理解力强一些，能够即兴应对。他不知道她是否懂一点手语。

今天就讲到这儿吧，他说。我得开窗了。

可天太冷了。

我倒不觉得。这地方像个储藏室。我觉得憋气。

她摸了摸他的前额。我想你大概病了。我可以去趟药房——

不用。我从来不生病。

那是怎么回事？你哪儿不舒服？你在担忧吧。

我不会担忧成这样。我也从来不担忧。但我不相信现在发生的事。我不相信我的朋友——我那些所谓的朋友。

为啥？他们在干些什么？

屁事不干，他说道。这就是问题所在。

---

[1]谜底：人。

[2]谜底：报纸。英语中“红”（red）与“阅读”（read）的过去分词读音一致。

《梅费尔》（1936年2月）

多伦多热点琐闻

约克

在一月中旬举办本季第三次慈善化装舞会之际，约克皇家饭店挤满了奇装异服的纵情者。舞会募得款项用于赞助市中心弃儿育婴堂。与去年主题为“帖木儿在撒马尔罕”的花花艺术舞会相呼应，今年的主题是“忽必烈行宫”。在华莱士·维南特先生老练的筹划下，三个豪华的舞厅被布置成奢侈的行宫，流光溢彩，蔚为壮观。在那儿，你能看到忽必烈汗和他穿金戴银的侍从在处理朝政。来自东方国度的君主们，带着他们的随从——女眷、用人、舞伎、奴隶，还有抱着洋琴的少女、来自各地的商人、妓女、托钵僧、士兵、成群的乞丐——围着壮丽的“阿尔芙圣河”喷泉尽情狂欢。在喷泉的顶上那些闪烁的彩灯中，一盏聚光灯把喷泉的水映成了紫色，灯彩的中间露出一个“冰洞”。

在两个相邻的花园凉棚下，正在举行欢快的舞会。凉棚上缀满了鲜花，爵士乐队在一旁演奏乐曲。我们从中根本听不出有任何“祖先预言战争的声音”，所听到的只是甜蜜悦耳的乐曲。这一切都得归功于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夫人的有力调度。她是舞会发起人，浑身上下除了鲜艳的猩红色便是金色，打扮得如同拉贾斯坦的王妃。舞会主办者还包括理查德·蔡斯·格里芬夫人——她身穿绿色和银色相间的衣服，打扮成一个阿比西尼亚丫环；奥立佛·麦克唐纳夫人——一身中国红；休·N·希勒特夫人，她的洋红色衣服令她看起来像个苏丹女人。

《盲刺客·冰封的外星人》

他现在又换了一个住处，在铁路枢纽站附近的五金店楼上租了一个房间。五金店的橱窗里稀稀拉拉摆着几把扳手和一些链条。这家店生意不太好；这地方做什么都不红火。这里的环境不佳：风中卷着沙砾，地上到处是纸团。人行道由于结冰常常让人滑跤，厚厚的积雪根本就没人去铲。

再远一点，火车从那儿呜呜地鸣着汽笛驶向远方。它永远只会说再见，从来不说你好。他可以跳上一列火车，但那是要冒风险的；列车上冷不防会有人巡逻。总之，现实就是：他是为了她而窝在此地了，尽管她像火车一样，从不准时到来，却总是要离开。

这个房间位于三楼，后面的楼梯上有橡皮踏板。虽然踏板已经磨损斑驳，但至少这是一个独立的通道。偶尔也会碰到隔壁的年轻夫妻和小孩；他们也走这楼梯。不过，他很少碰到他们，因为他们总是起得很早。尽管如此，夜半时分他要工作时，就能听见他们的声音。夫妻俩没命地做爱，他们的床发出的嘎吱声如同老鼠叫。这声音快把他逼疯了。有个孩子哇哇大哭，按理他们可以停歇了，但他们不，他们依然马不停蹄。不过，他们很快也就完事了。

有时，他会把耳朵贴在墙上聆听。那种感觉就像是风雨大作时把耳朵贴在舷窗上一般。到了深夜，所有人都会原形毕露。

他曾有几次在楼梯上碰到过那家的女人。她穿得鼓鼓囊囊，戴着头巾，就像一个俄国老太。她常常费力地拎着大包小包，推着婴儿车。夫妻俩总是把婴儿车存放在楼梯底下；那东西张着黑口等在那里，仿佛一辆异国的死亡之车。他帮她搬过一次婴儿车，她报以一笑。那笑似乎是偷偷摸摸的，小牙齿的边缘闪着青光，颜色就像脱脂牛奶。夜里我的打字机吵你们没有？他曾大胆地问道。这是在暗示她，他当时还醒着，听到了他们的房事。没有，一点没有。她茫然地

看着他，样子就像个傻大姐。她眼圈发黑，鼻翼旁的皱纹延伸到了嘴角。他怀疑他们夫妻俩晚上的行为是她的主意。她丈夫做爱一定像抢银行那样速战速决。她看来是个十分乏味的女人；说不定她当时正盯着天花板，脑子里想着该拖地板了。

他的房间是一个大房间一分为二隔出来的，所以中间那堵墙十分单薄。房间又小又冷；窗框里总有风溜进来，暖气汀卡卡作响，滴着水，却发不出热量来。在阴冷的角落里有个卫生间，陈年尿渍和锈斑使马桶蒙上了一层黄色的污垢。淋浴房是镀锌的，橡胶浴帘年代已久，肮脏不堪。淋浴器用黑胶管挂在墙上，带着一个金属的莲蓬头，从里面滴出来的水冷如冰泉。有一张折叠床，他得用大力气才能把它放平。还有一张用钉子钉出来的长桌，前些日子漆成了黄色。屋里有个单环火的炉子。床上的毯子脏兮兮的，黑得像煤屑。

同他以后呆的地方相比，这儿也许算得上是个天堂了。

他抛弃了他的同伴，不告而别，也没有留下地址。为他办一张护照，或者办他所要求的两张护照，应该不需要这么长时间。他觉得，他们把他搁置起来是为保险起见：如果有更重要的人被抓，他们可以拿他做交换。总之，他们可能正在考虑出卖他。他将会成为一个有趣的替罪羊。他不值得保留，因为他并不真正符合他们的要求。他是一个走得不够远或不够快的同路人。他们讨厌他的博学；他们讨厌他的怀疑主义，误认为那是轻浮。有一次他曾经说：张三错并不等于李四就对。他们很可能把这句话记录在案，以备将来查阅。他们设立了小档案。

可能他们要有自己的殉道者，要他们队伍中有一个人成为政治牺牲品。在他被绞死，当他那张红色恶棍的面孔登上所有的报纸以后，他们将披露一些关于他无罪的证据——从公众的义愤中得分。看，现行制度干的好事！公然谋杀！公理何在！这些同志就是这样想的。就像是一盘棋，他将成为一颗被牺牲的小卒子。

他走到窗边，向外看了一下。从屋顶沿窗玻璃垂下来的冰柱像咖啡色的獠牙。他想起了她的名字，那名字像一个性感的霓虹光环让他情欲难平。她在哪儿？她不会乘出租车来，直接到达这里的；她很聪明，不会这样做。他注视着电车站，期待她的出现——穿着优质高跟靴的脚从车里跨出来。踩着高跷的小蹄子！如果别的男人这么说她，他一定会揍这个混蛋。他自己为什么会这么想呢？

她会穿一件裘皮大衣。他会因此而鄙视她，但他还是会叫她穿在身上。她穿了这件衣服浑身上下毛茸茸的。

上回他看见她大腿上有块淤青。他希望是他搞出来的。这儿怎么了？我撞到了门上。她若说谎，他总能看出来——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认为自己能看出来会给他带来麻烦。一位过去的教授曾夸他有钻石般坚硬的智力，当时他颇感得意。现在回想起来，尽管钻石坚硬而耀眼，可以用来切割玻璃，但它只是靠反射别的光芒来发光。一旦处于黑暗中，钻石便毫无用处。

为什么她不断地来这里？他是否充当了她玩游戏的对象？他不愿意她为他掏钱，不愿意让自己成为商品。她想从他那儿获得一个爱情故事，因为姑娘们都是这样，至少她这种类型的姑娘是这样——她们还期望从生活中获得某些东西。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说，她们想报复，想惩罚别人。女人用各种奇怪的方法去伤害别人。结果，她们反倒伤害了自己；而被伤害的男人通常得过了很久才明白自己受到了伤害。想到这儿，他明白了。接着，他那物儿就痿了。尽管她有迷人的双眸，还有完美的喉部曲线，他有时也能瞥见她复杂的和不干净的一面。

她人不在场，最好别对她胡乱猜想。等她真的来了再说。然后，他才能根据她的表现锁定她的形象。

他有一张桥牌桌、一瓶从跳蚤市场买来的葡萄酒，以及一张折椅。他在打字机前坐下来，对手指呵了一口气，把打字纸卷进去。

在瑞士的阿尔卑斯山（最好是落基山脉，格陵兰岛则更好），几名探险队员在晶莹剔透的冰流中发现了一艘宇宙飞船。它的形状像一艘小艇，两头却是尖的，又像一个羊角豆荚。它透过冰层，闪耀出一种神秘而怪异的光芒。那是一种绿中泛黄的光，使人想起苦艾酒的颜色。

探险队员用什么东西来化冰呢？是用随身携带的喷灯？还是用附近树木生的火？如果用树木的话，那就是落基山脉。格陵兰岛是不长树的。也许还可以用大块的水晶在太阳下聚光。童子军都学过用这种方法生火——他自己也曾当过短期的童子军。这些童子军的男孩们会避开他们的团长——一个乐呵呵、喜欢哼歌、佩着短斧的苦脸汉子，用把放大镜对着自己赤裸的手臂聚光，看谁能熬得时间更长。他们还用这种方法点火燃烧松针和用过的卫生纸。

不，要找到这样的大块水晶是不可能的。

冰渐渐融化了。X——一个执拗的苏格兰人警告说，别去弄它，否则没有好果子吃。但英国科学家Y说，他们必须为人类的知识积累作贡献。而美国人Z却说，他们能赚到数百万的钱。长着一头金发和肥嘟嘟嘴唇的姑娘B说，这一切令人激动。她是俄国人，想必相信自由性爱。X、Y和Z并没有将此付诸实施，尽管他们内心都想这么做——Y是带着潜意识，X是带着负罪感，而Z是带着赤裸裸的欲望。

他总是先用字母称呼他的人物，后来再填上姓名。有时候他会查电话簿，有时候去看墓志铭。女人开头总是B，代表难以置信、笨蛋、大奶子，全凭他的心情而定。当然，还有金发美女。

B睡在一个单独的帐篷里。她老是丢掉她的连指手套，老是违反规定在夜间出来闲逛。她赞叹月亮的美妙，赞叹狼嗥的悦耳。她和拉雪橇的狗关系亲密，用俄语对狗说儿语，还声称这些狗是有灵魂的（尽管她是科学唯物主义者）。因此，X用他悲观的苏格兰语气得出结论：如果他们断炊而想吃一条狗的话，这还真是个麻烦。

那个发光的豆荚状飞船已从冰流中剥离出来，但是探险队员已经没有时间可用来分析它的制作材料了——那是一种人类尚未知晓的合金。它很快就蒸发了，留下一股气味——像杏仁，像薄荷，像烤糖，像硫磺，又像是砒霜。

飞船化掉之后出现了一个人形的东西，显然是男性，身穿蓝绿色孔雀毛的紧身衣，带有甲壳虫翅膀般的光泽。不，这样描绘太像一位仙人了。那我们这样说吧：他穿着煤气火焰般的绿蓝色紧身衣，就像泼在水面上的汽油一般闪亮。他还被原先飞船中的冰裹着。他长有浅绿色的皮肤、微尖的耳朵、凿出来一般的薄嘴唇，还睁着一双大眼睛。这双眼睛像猫头鹰的一样，看过去只见瞳孔。他的头发呈一种暗绿色，卷在脑袋上，格外引人注目。

真是难以置信！这就是一个来自外星球的人。谁知道他在里面躺了多久？几十年？几百年？还是几千年？

他肯定早已经死了。

他们四个人怎么办呢？他们把包裹外星人的大冰块抬起来，然后展开了讨论。（X说，他们现在该走了，去给当局打电话；Y想当场解剖外星人，但有人提醒他说，外星人也许会像飞船一样蒸发掉；Z决定用狗橇把外星人拖走，用干冰把他包起来，以最高价码拍卖掉；B指出，他们的狗已对外星人产生了不健康的兴趣，汪汪直叫，但这个俄国女人言过其实的说法无人理睬。）此时，天已经黑了，北极光也显得不寻常，他们决定把外星人放在B的帐篷里。于是，B只能同三个男人同住在另一个帐篷里。她睡觉前肯定要换登山衣，钻睡袋，这样就为三个男人借助烛光偷窥她的身体提供了机会。夜里，他们会轮流值班，看守外星人，每四小时一班。他们将在第二天早晨抽签作最后的决定。

X、Y和Z值班时一切正常，然后轮到B。她说，她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一定会有什么事发生。由于她一贯喜欢这样说，没人把她的话当回事。Z把她叫醒，带着淫荡的目光望着她。她伸伸懒腰，爬出睡袋，

套上防寒外衣。接着，她去另一个帐篷值班，看守那个冰冻的外星人。烛光摇曳，令她昏昏欲睡；她浮想联翩，不知这个全身绿色的男人坠入情网会怎么样——尽管他很瘦，他却长着迷人的眉毛。她就这样打着瞌睡，终于睡着了。

被冰裹着的外星人开始发光，起先很微弱，后来越来越强烈。冰悄悄地化成了水，流得帐篷里满地都是。冰化完后，外星人坐了起来，接着又站了起来。他无声无息地走近正在睡觉的姑娘。他的暗绿色头发开始一圈圈竖起来，然后伸长，变成了一个个触角。一个触角缠住了姑娘的脖子，一个绕着她的丰乳，还有一个则缠在她的嘴上。她似乎从噩梦中惊醒，但这不是噩梦。那个外星人的脸和她的脸贴得很近，他冰冷的触角把她裹得牢牢的；他带着一种她从未见过的强烈渴望和赤裸裸的肉欲注视着她。从来没有一个男人这样深情地望着她。她挣扎了一下，就在他的怀抱中投降了。

她并没有多大选择的余地。

外星人张开绿色的嘴巴，露出尖牙，伸向她的脖子。他深深地爱她，想把她吸收到他的体内——让她永远成为自己的一部分。他们俩将会融为一体。她不通过言语交流就能理解，因为这位先生具有心灵感通的天赋。没错，她叹了一口气。

他又卷了一支烟。他是不是就让B被外星人这样吃掉呢？还是让那些雪橇狗挣脱绳索，冲出帐篷，把外星人一个触角一个触角地撕碎，把她救出险境呢？还是他更情愿让那个冷静的英国科学家去英雄救美呢？要不要接着来一场恶斗？那样也许不错。蠢货！我本来可以把一切传授给你的！外星人会在临死前通过心灵感应微笑着对Y说这句话。他血的颜色要和地球人不一样。橙色应该是个不错的选择。

或者让这个绿色的外星人把自己的血液和B交流，把B也变成一个和他同类的生物——一个完美的绿色女人。然后，他们俩把另外三个人碾成肉酱，再杀了雪橇狗，一同出发去征服世界。那些富庶、专制

的城市必须摧毁，高尚的穷人必须解放。他们俩将宣布：我们是上帝的正义之鞭。他们将从附近的五金店抢来扳手和铰链，运用外星人的知识制造出死光。他们有了死光武器，谁敢说个不字？

再或者，外星人不喝B的血——他把自己的血注入B的体内！他自己的身体将像颗葡萄一样瘪掉；他皱巴巴的干皮灰飞烟灭。第二天一早，他就沓无踪迹了。另外三个人碰到B时，她会没睡醒似地揉揉眼睛。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她会说。她的确什么也没干，于是他们三个人会相信她的话。也许我们产生了幻觉，他们会这样说。北方的极光会把人的脑子弄糊涂，寒冷会让人的血液浓缩。他们不会发现姑娘眼中闪耀着超智慧的绿色光芒，因为她的眸子本来就是绿色的。然而，那些狗会知道。它们能嗅出这种变化。它们会咆哮，它们会哀号，它们不再是她的朋友了。这些狗是怎么了？

可以有很多种方法把故事讲下去。

挣扎、战争、救助。外星人之死。在此过程中，衣服会被扯掉。事情总是这样的。

他为什么要匆匆写出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因为他得谋生，否则他就得出门找别的差事；如此一来，他就会在公众场合露面，这是一种不谨慎的做法。再说，他有写作能力。并不是每个人都有这个能力的；许多人尝试过，许多人都失败了。他曾经有过更大的志向，更庄严的志向。去客观真实地描写人的生活。深入社会底层，去了解那些为面包而流血流汗却吃不饱的工人，了解那些失去尊严的廉价妓女，了解暴力行为和贫民窟里的罪恶。他要揭露现行制度的运作，揭露国家机器；在这个机器里面，工人就像一个个齿轮一样，被折磨得筋疲力尽。

然而，普通工人不会读他写的这种东西，尽管这些同志认为写作是天生高尚的。这些家伙需要的是他作品里的低俗描写。书要卖得便宜，花上几毛钱就能读到快节奏的故事，还要有大量的奶子和屁股。

并不是你可以把奶子和屁股这些字直接写出来；黄色书刊一般都是出奇的谨慎。最多只能说胸脯和臀部。可以有血污和子弹，有非礼、尖叫和扭动，但没有正面的裸体描写，也没有淫秽的语言。也许这不是谨慎，而是他们不想被封掉。

他点上一支烟，踱来踱去，从窗口往外望去。煤灰弄黑了雪。一辆电车隆隆驶过。他转过身，又踱起了步子，打着腹稿。

他看了一下表：她又晚了。她不会来了。

第七章

扁行李箱

描写真实的唯一方法是：假设你所写的东西永远没有人会读到。不仅别人读不到，甚至你自己后来也读不到了。否则，你便开始原谅自己。你一定要把写作看成是从右手食指流出长长的墨迹，而左手在不断地把它擦去。

这当然是不可能的。

我一行一行地写，在白纸上编织着文字的黑线。

昨天我收到了一个包裹：新版的《盲刺客》。这本书是免费赠送的，不要付款，至少不要我来付。此书的版权如今已属于公众，任何人都可以拿来出版，所以劳拉的这项知识产权不再会产生任何利润。作者去世若干年以后都是这样：作者本人失去了控制权。这本书在世上不断重版，天知道有多少个版本，都没经过我的许可。

这是一家英文出版社，名叫“阿蒂米西亚书局”。我想就是他们要我撰写这本书的简介，我自然拒绝了。从这家出版社的名称来看，很可能是一帮女人经营的。我不知道她们心目中的阿蒂米西亚是从战争中逃走的那个波斯女将领，还是将亡夫的骨灰吃尽而想成为他的活冢的那个罗马女人？或许是那个被强奸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女画家；她是至今被人记得的唯一的一个阿蒂米西亚。

这本书放在我厨房的餐桌上。封面书名下面有一行斜体字：被忽略的二十世纪的杰作。封面的勒口上写道：劳拉是个“现代派”作家。她受琼娜·巴恩斯、伊丽莎白·斯马特、卡森·麦卡勒斯等作家的影响（据我所知，劳拉其实从来没有读过他们的书）。不过，书的

封面设计得不差。淡淡的褐紫底色上是一个生动的画面：网眼窗帘后面，有一个身穿背带裙的女人倚窗而立，脸部处在阴影中。她身后是男人身体的一个部分——手、臂、后脑勺。我看，这再合适不过了。

我觉得该给我的律师打电话了。确切地说，他算不上是我真正的律师。我以前真正的律师——他帮我处理与理查德之间的事，还帮我还击威妮弗蕾德，尽管是徒劳的——已经死去几十年了。从那以后，我便在公司内部调来调去，就像作为结婚礼物的华丽银茶壶一代代传下去，但从来没人用过。

“请赛克斯先生听电话。”我对接电话的姑娘说道。她想必是个接待员之类。我想象她留着又长又尖的褐红色指甲。不过，也许如今接待员的指甲已经不是这种样子了。也许她们的指甲已涂成了冰蓝色。

“对不起。赛克斯先生正在开会。你是哪位？”

她的声音如同机器人。“我是艾丽丝·格里芬夫人，”我用最强硬的语气答道，“我是他的一个老客户。”

我的话不起任何作用。赛克斯先生还在开会。看来他是个忙碌的小伙子。可我为什么会把他当成小伙子呢？他大概五十多岁——没准就是劳拉死的那年出生的。劳拉真的死了那么久，时间长到能够让一个律师成熟起来吗？有些事情，尽管我不相信是真的，可人人都相信，因此我想大概是真的，眼下这就是其中的一件。

“要不要我转告赛克斯先生是什么事？”接待员问道。

“是关于我遗嘱的事，”我说，“我正在考虑写一份遗嘱。他常常对我说，该立遗嘱了。”（这是瞎话，但我想让她那个容易糊涂的脑瓜认为，我和赛克斯先生关系密切，非同一般。）“另外，还有一些别的事。我很快就会来多伦多，向他咨询。他要有空的话，请他给我回一个电话。”

我想象赛克斯先生得到口信；我想象他在记忆中搜寻我的名字时脊背发凉，最后想起来了，于是他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这好比从报纸上看到关于以前那些一度大名鼎鼎或富于魅力或臭名昭著的人的小新闻，你以为他们早已经死了，而现在他们却像石头底下皱巴巴的黑色老甲虫忽然出现，让人不寒而栗。

“好的，格里芬夫人，”接待员说，“我一定让他给你回电。”这些接待员想必受过说话技艺的训练，才能把周到和鄙视融合得如此恰到好处。但我有什么可抱怨的呢？我自己也曾对这种技巧驾轻就熟。

我放下电话。毫无疑问，赛克斯先生会和他那些开着名牌汽车、大腹便便的秃顶年轻伙伴们挤眉弄眼：这个老太婆能留下什么口信？

换句话说，这又何足挂齿？

我厨房的一角有一个扁行李箱，贴着破旧的标签。它是我嫁妆的一部分——黄色小牛皮做的，新的时候很光亮，现在已经暗淡无光，铁皮镶边也又锈又脏。我把它锁着，钥匙深藏在一个装满麦片的封口罐中。如果放在咖啡罐或糖罐里的话，那就太显眼了。

我死命地开启罐子，终于打开了，取出了钥匙；我得找个好地方，可以让我更方便地藏取钥匙。我费力地蹲下身子开锁，打开箱盖。

我有日子没开过这个箱子了。一股如同秋叶般的旧纸的焦味扑面而来。箱子里都是些廉价的、粗糙的硬面笔记本；还有一些打字稿，用旧绳子十字形地捆着。还有一些写给出版社的信——当然是我写的，不可能是劳拉的；当时她已经死了。还有那些校稿，以及过去收集的一些攻击性的信件。

还有五本初版的书，护封还完好无损——不无俗艳，但战后那几年，书的护封都是这个样。劣质的纸张以鲜黄、黯紫、橙绿色为底色，上面有一个画得十分难看的人物形象——埃及艳后般的女人，长

着一对绿色的球形乳房，涂着黑眼圈，紫色的项链从下巴一直垂到肚脐，撅着一张橘红色的大嘴，仿佛袅袅紫烟中升起的一个妖精。护封已受到酸性的腐蚀，就像热带鸟标本的翅膀一样，不断地褪色。

（我收到了六本赠书——这是给作者的所谓样书，但我送了一本给理查德。我不知道这本书在他手里的命运如何。我估计他会撕掉；以前他总是这样处理他不要的纸张。我现在想起来了：不是这么回事。后来发现这本书放在他船里的餐桌上。威妮弗蕾德把它寄回给我，还附上一张纸条：瞧你做的好事！我把它扔了出去。我讨厌身边有任何理查德碰过的东西。）

我常常在想如何来处理这些东西——这个藏有零碎物品的百宝箱，这个小小的档案馆。我既不可能自己去卖掉它们，也不舍得把它们扔掉。如果我不干，那么米拉定会替我来收拾的。想象一下：她读了一会儿先是吃惊，接下来无疑是一通撕扯。然后，她会划着一根火柴，将它们付之一炬。她把这看成是一种忠心；倘若瑞妮健在，她也会这么干的。过去，我们总是把麻烦问题囿于家族内部，因为相对来说，家族还是包容麻烦问题的最佳场所。多年之后，事过境迁，何必把一切再翻出来呢？

或许我该把这箱子连同里面的东西送到一所大学或图书馆去。那儿至少会有人欣赏，自然是出于挖丑的好奇心。还有不少学者会把爪子伸进所有这些废纸里面。他们会把这些战利品叫做资料。他们一定把我想象成守着一堆不义之财的凶神般的古板老太婆——一个占着茅坑不拉屎的病鬼、一个吹毛求疵的干瘪女看守。这个不苟言笑的女看守看着地牢，腰上挂着一大串钥匙；在地牢里，饥饿的劳拉被铁链锁在墙上。

几年来，他们通过书信对我轮番轰炸，想要劳拉的亲笔信，想要她的手稿、纪念物、来访记录、轶事——所有令人不快的细节。一个个都是那样死皮赖脸，我给他们的回信通常都是简短而干脆：

“亲爱的W小姐：在我看来，你关于在劳拉不幸亡故的那座桥上举行‘纪念仪式’的计划不仅不得体，而且还有些病态。你的脑子一定出了毛病。我觉得你患上了自体中毒症，应该去灌肠。”

“亲爱的X女士：我收到了你关于要撰写论文的来信。不过，我觉得你的论题没多大意义。毫无疑问，这个论题对你有意义，否则你也不会想出这个论题。我无法为你提供任何帮助，而且你也不配。‘解构’意味着使用破碎机，‘问题化’不能用作动词。”

“亲爱的Y博士：关于你对《盲刺客》所做的神学研究，我想告诉你：我妹妹笃信宗教，但并非传统意义上的信教。她不喜欢上帝，不赞同上帝，也未声称理解上帝。她说她爱上帝，而对人类又是另一回事了。不，她不是个佛教徒。别昏了头。我建议你要学会阅读。”

“亲爱的Z教授：我注意到了你的看法：早就该出版一部劳拉·蔡斯的传记了。你说，她可能是本世纪中期最重要的女作家之一。我说不上来。但你指望我同‘你的项目’合作，这是不可能的。我无意满足你从逝者身上捞油水的欲望。

劳拉·蔡斯不是你的‘项目’。她是我的妹妹。她并不想死后还被人折腾，不管这种折腾冠以什么委婉的名义。成文的东西可以造成很大的伤害。人们往往都考虑不到这一点。”

“亲爱的W小姐：关于同一个问题，你已经寄来四封信了。别再骚扰我了。你真是块讨厌的牛皮糖。”

几十年来，我对自己当年这些恶言恶语的涂鸦之作感到一种残忍的满足。我舔舔邮票，贴在信封上，然后像扔手榴弹般把这些信丢进光亮的红色邮筒中，让那些伸长脖子的好事者得到报应，心中十分快

慰。但近来，我不再回信了。何必要刺激陌生人呢？他们不在乎我对他们有什么看法。对他们来说，我只是个附属物：劳拉的一只额外的、奇特的手——这只手把她传送给世界，传送给他们。他们把我看作一个档案馆——一座活陵墓、一个他们所谓的材料库存。那我又为什么要帮他们呢？对我而言，他们是一群食腐动物——争先恐后的鬣狗、闻到肉味的豺狼、随意捕食的猛禽，或是叮着尸体不放的苍蝇。对他们来说，我仿佛是一家古玩铺；他们想从我这里寻找铁片碎陶、楔骨碎片、古纸草残留、古董、失传的玩具和金牙之类。如果他们怀疑我还藏有这一箱东西，他们会破门而入，把我打翻在地，理直气壮地抢走箱子。

不行。我还是不把它送到大学去吧。我为什么要让他们满意呢？

或许，我这个扁行李箱应该送到萨布里娜那里去，尽管她决定把自己关起来，不再理会我——这才是让我烦心的事。然而，过来人都知道，毕竟血浓于水。这些东西按理是属于她的。你甚至可以说，这些是她该继承的遗产；她毕竟是我的外孙女。她也算是劳拉的外孙女。一旦她抽出时间来，她肯定想知道她长辈的事。

不过，她无疑会拒绝这一馈赠。我提醒自己，她已经长大成人了。如果她想要问我什么，想要对我说什么，她迟早会告诉我的。

但她为什么不这样做呢？她沉默是想报复什么事或什么人吗？肯定不是对理查德——她从来不认识他。也不是对威妮弗蕾德；她是从她那儿逃走的。那么是对她的母亲——可怜的艾梅？

她能记得多少？她只有四岁。

艾梅的死并不是我的错。

萨布里娜如今在哪儿？她在追寻什么？在我想象中，她是个瘦削的女孩子，带着迟疑的微笑。然而，她很可爱，长着一双劳拉一样深沉的蓝眼睛；长长的黑发卷起来，像冬眠的蛇一般盘在头上。不过，

她不戴面纱；穿着一双实用的凉鞋，或者是靴子，鞋掌都磨薄了。她是不是也裹着印度的莎丽？她那样的女孩子一般都是这种装束。

她在为某种使命奔波——给第三世界的穷人发放食物，安慰将死的人；为我们其余的人赎罪。这是一个徒劳的任务——我们的罪孽像无底的深渊，而且越来越多。但她无疑会说：那是上帝的意思——徒劳无功。上帝总是喜欢人们徒劳无功；他认为那是高尚的。

她在这方面很像劳拉：易走极端，不肯折衷，嘲笑人类的失败。若要掩盖这个缺点，你得长得很漂亮。否则，你就似乎只剩下乖戾了。

火窖

天气在这个季节不该这么温暖。芬芳而和煦，干燥而明亮。一年中的这个时节，太阳通常黯淡无力，而现在却又大又圆，连落日也十分灿烂。电视台气象频道的那些活泼的、笑眯眯的家伙说，这源于远方的一场大灾难——是地震，还是火山爆发？这是又一次不可抗拒的致命天灾。他们的座右铭是：祸兮，福所倚。但另一方面，福兮，祸所伏。

昨天，沃尔特开车送我去多伦多和律师见面。如果能避免，他是绝对不会去那儿的，但米拉还是说服他去了。因为我说要搭公共汽车去，她可不愿意我搭车去那儿。人人都知道，去多伦多的公交车每天只有一班，天没亮就启程，天黑了才回来。她说，如果我在夜间下车，那些开车人看不见我，我会像只虫子一样被他们的车碾碎的。总之，我不能独自去多伦多，因为，人人都知道，那儿骗子成群，恶棍遍地。她说，一定要沃尔特陪我去。

沃尔特出发前戴了一顶红色的棒球帽；在他的帽子后檐和衣领之间，他毛拉拉的脖子硬邦邦地凸出来。他的眼皮满是皱折。“我原本要开那辆小卡车的，”他说，“那车结实得像个砖砌的厕所，那帮蠢小子在撞我之前得掂量掂量。不过，小卡车缺了几根弹簧，路上不会那么平稳。”听他的口气，多伦多的开车人都很疯狂。“我说，你去那儿是不是疯了？”他又说道。

“我们就是去那儿。”我指出道。

“不过，就这一回。就像我们常对姑娘们说的，一回不算。”

“那她们相信你吗，沃尔特？”我故意用话套他。他也喜欢这样。

“当然啦。她们都傻乎乎的。特别是金发姑娘。”我能感觉到他在咧嘴偷笑。

像个砖砌的厕所。这话过去是用来说女人的（意为长得壮实）。这是句恭维话；那时候并不是所有人都盖得起砖砌厕所的。厕所通常是木头盖的，单薄易倒，而且臭气熏天。

沃尔特让我上了他的汽车，给我系上安全带，立刻就打开了收音机。里面传出了电子小提琴的音乐，是令人心碎的四拍，诉说着畸形的浪漫爱情。这无非是陈腐的无病呻吟，但毕竟也是一种痛苦。娱乐业就是以此为生。我们早已习惯了这些色情的东西。我靠在米拉为我准备的枕头上。（她为我们准备的东西像是我们要去远航：膝毯、金枪鱼三明治、巧克力小方饼，还有一暖壶咖啡。）窗外，若格斯河在懒懒地流淌。我们过河以后往北拐，经过几条街道——两边原是工人的住房，如今则成了所谓的廉价“鸳鸯楼”；又经过一些小店铺：一家拆车铺、一家快倒闭的健康食品商场，还有一家矫形鞋店；门口有个脚形的绿色霓虹灯闪烁，仿佛在原地踏步。再过去是一个小型的购物中心，其中五家店面，唯有一家挂上了圣诞节的灯饰。接着是米拉的美容院，名为“发港”。橱窗里摆着一张剪短发的人的照片，我搞不清是男是女。

再过去是一家名叫“旅行目的地”的汽车旅馆。我猜，旅馆老板想的一定是“情侣幽会目的地”，但并非人人都领这个情。这个旅馆给人的感觉也许太邪门，只有进口，却没有出口；旅馆里有患动脉瘤和脑血栓的房客，有吃空的安眠药瓶，还有脑袋上有枪伤的人。如今干脆更名为“旅行”。名称改得多明智啊。这样一来就不再含有终结的意味。与其说是个目的地，不如说是个驿站。

我们还经过几家快餐连锁店——有的店家招牌上是几只笑吟吟的鸡端着一盘炸鸡块，还有的是一个乐呵呵的墨西哥人手举着玉米卷。这个城镇的贮水塔在前方若隐若现；这些水泥的庞然大物点缀在乡间，就像喜剧连环画一样有趣。现在我们到了真正的乡间。一个金属的筒仓像指挥塔般耸立田间；路边，三只乌鸦正在啄一只旱獭的毛茸

茸的身体。栅栏、筒仓、湿漉漉的牛群、一排深色的雪松。再过去是一汪沼泽，夏天茂盛的芦苇也已凋谢了。

天开始下起了毛毛雨。沃尔特启动了前窗的雨刷。伴着雨刷柔和的催眠曲，我进入了梦乡。

当我醒来，我首先想到的是：我打鼾了吗？如果打了，我的嘴巴张着没有？如果那样的话，有多难看、多丢人啊。但我忍着没问。要知道，这是虚荣心在作怪。

我们在八车道的高速公路上行驶，快到多伦多了。这是沃尔特说的。我看不见，因为我们被堵在一辆装满一筐筐白鹅的卡车后面——这些肉鹅无疑是送往市场的。它们那长长的、注定要被宰杀的脖子伸出筐外，嘴巴一张一合地在悲鸣，叫声被车轮的声音淹没了。它们落下的羽毛在风中飘舞，贴在车窗上。车里充满了鹅粪味和汽油味。

那卡车的后面贴着一条警示语：“如果你看得清，那说明你靠得太近了。”当它终于转弯开走了，多伦多已近在眼前——一个在湖边平原上耸立着的玻璃和水泥的高楼大厦的城市，飘浮在一片橘褐色的烟雾之中。我以前从未见过这样的城市，它似乎在一夜之间如海市蜃楼般长出来了。

车旁窜过黑色的火花，似乎有一堆纸在闷烧。空气中跳动着愤怒的热量。我想起了那些一面开车、一面向外开枪的泄愤行为。

律师事务所位于金街和湖湾街的十字路口。沃尔特迷路了，找不到地方停车。我们不得不下来走五个街区；沃尔特搀着我的胳膊。我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地，一切都发生了巨变。我并不常去多伦多，但每次去都会发现新的变化。这种变化日积月累，产生的效果是惊人的——似乎这个城市被炸为平地，然后又重生了。

我记忆中的市中心是毫无生气的。居民基本上都是信奉卡尔文派新教的白人。男人身穿深色大衣在人行道上古板地行走。偶尔出现一

名妇女，穿着标准的高跟鞋，戴着手套和帽子，腋下夹着手袋，眼睛正视前方。这样的景象已经一去不复返，而且有些日子了。多伦多不再是个新教徒的城市，而变成个五色斑斓的城市：街上人头攒动，人们的衣着款式多样，色彩鲜艳。有撑着黄色太阳伞的热狗摊子、椒盐脆饼摊，有卖耳环、手工包和皮带的小贩。还有胸前挂着“失业”牌子的乞丐；他们中间也划出各自的领地。我从一个吹长笛的人身边走过，又看见一个弹电吉他的三人小组，还有一个穿苏格兰短裙的男人在吹风笛。我随时准备碰上玩杂耍的、吃火的，或是戴着风帽、摇着铁铃的麻风病人。眼前的景象，嘈杂不堪，仿佛一部光怪陆离的电影展现在我的眼前。

我们终于到了律师事务所。当我四十年代首次来此事务所咨询时，它位于一群曼彻斯特式的红砖建筑中；那些红砖由于年代久远，已被煤烟熏黑了。门厅的地上铺着马赛克，门口放着石狮子。嵌着石水晶的木门上，金色的招牌闪闪发光。电梯是那种简陋的铁笼子；走进去就像进了牢房一般。有个穿海蓝制服、带白手套的女人开电梯，到了一层呼叫一下。那电梯只开到十楼。

如今，这个律师事务所开在一幢玻璃幕墙的办公大楼中，位于第五十层。我和沃尔特走进闪亮的电梯，里面装饰着人造大理石。电梯里挤满了西装革履的男男女女，弥漫着汽车软垫的味道。人们个个如工作机器般面无表情，目光也尽量避开别人。这年头，人们开始只看自己该看的东西了。事务所的接待室装潢得如同五星级酒店：到处花团锦簇，尽显奢华；地上铺满了厚厚的蘑菇色地毯，墙上挂着一幅昂贵的、难懂的抽象画。

律师出来了，同我们握握手，比划着嘀咕了一句，意思是要我跟他进去。沃尔特说他不进去了，就在原地等我。他用惊异的目光盯着那个年轻优雅的女接待员。她身穿黑色的套裙，领带是紫色的，指甲是珍珠色的。女接待员也在盯着沃尔特，不是看他本人，而是看他的格子衬衫和他那双豆荚状的大胶鞋。沃尔特一屁股在双人沙发上坐下

去，就像坐在一大团棉花糖上一样。他的双膝收拢，裤子缩了上去，露出了厚厚的伐木工人的红色短袜。他面前有一张小巧的咖啡桌，上面有一堆商业杂志，内容是教人如何投资理财。他随手拿了一本谈共同基金的杂志；这本杂志在他的大手掌里简直就像一张薄薄的纸巾。他的眼球不住地转动，仿佛一头逃亡中的小公牛。

“我不会去很久的。”我安慰他说。事实上，我去的时间比我预料的要长一些。不过，这些律师也是计时收费的，同下等妓女没什么两样。我一直指望听见敲门声，接着是一个烦躁的声音：喂！还在里面磨蹭什么？快把那物儿翘起来，打一炮完事！

我和律师洽谈完毕之后，两人回到车上。沃尔特说要带我去吃午饭。他说，他知道一个好地方。我猜想，米拉一定关照过他：看在老天的分上，一定要让她吃点东西。她那个年龄的人都吃得很少，甚至不知道肚子瘪了。她会饿死在车里的。他的肚子也可能早就饿了；在我睡觉时，他把米拉为我们精心准备的三明治吃了个精光。那些巧克力小方饼也一并进了他的肚子。

他说的那个地方叫“火窖”。他上次在那儿吃过一次，大概两三年前吧。这家餐馆在多伦多还算体面。他那次吃了一份全料双层奶酪汉堡包。这家餐馆还供应烤肋排，他们擅长各种烧烤。

我也记得这家餐馆。那是十多年前，萨布里娜第一次离家出走之后，我在暗中照看她的那些日子里去过。她放学时分，我常在她学校附近逗留，坐在公园的长椅上，待在可以拦截她的地方——偶尔我也会差点被她认出来。我往往用张开的报纸遮住脸，就像一个无望地迷上了姑娘的可怜虫，而她却像避鬼一般地躲着我。

我只想让萨布里娜知道我在那里；我是活生生的人；我不像她听说的那样；我可以成为她的庇护所。我知道她需要一个庇护所，她曾经需要过一个：威妮弗蕾德。不过，没有任何结果。她从未发现过我，我也从未暴露过自己。一旦到了节骨眼上，我却成了个胆小鬼。

一天，我跟踪她进了“火窖”。看起来，这家餐馆是她这样年龄的女学生在午饭时或逃课时常去的地方。门外的招牌是红色的，窗框上点缀着黄色的塑料扇贝壳，代表火焰。对于该店诗意般大胆的名字，我感到吃惊：他们在取名时是否明白会招来什么？

熊熊火焰从天而降，
带来可怕的毁灭和骚乱。
……火海无边，
燃烧的硫磺永远烧不完。

不，他们不明白。“火窖”只是肉类的地狱。

餐馆内部装着带有彩色玻璃的灯罩，摆放的泥罐里长着有斑点的纤维状花草——给人一种六十年代的感觉。我在萨布里娜和她两个女同学用餐的火车座隔壁找个位子坐下来。她们三个都穿着粗笨的、有点男性化的校服；在威妮弗蕾德看来，那毯子般的苏格兰短裙及与之相配的领带一贯是名校的象征。而此刻，三个女孩正在竭力破坏这身校服给人的良好印象——袜子往下缩，衬衫一半露在裙子外面，领带也歪系着。她们嚼着口香糖，似乎觉得这样做天经地义。她们烦躁地大声说话——这个年龄的女孩子似乎都会这一套。

她们三个都很美丽，是那种青春女孩所具有的美。这种美无法掩盖，也无法包藏；它新鲜而饱满，出自天生，却十分短暂，无从复制。然而，她们并不满足。她们总在千方百计改变自己，美化自己，掩盖缺点；在脸上涂脂抹粉，照自己想象的、不现实的模式塑造自己。我没有责怪她们的意思，因为我年轻时也这样。

我坐在那儿，从太阳软帽的帽檐下窥视萨布里娜，偷听她们的闲谈。这种闲谈如同一种伪装。她们没有一个说出自己的心事，也不信任别人——这种年龄的女孩子都会玩这种小把戏。萨布里娜的两个同学都是一头金发；她自己的头发则是乌黑的，像桑葚般发亮。她并没有真正在听她的两位同学讲话，也没有在看着她们。在她刻意作出的

茫然的凝视目光后面，一定酝酿着反叛。我察觉到了她的那种阴郁、那种固执、那种如同被俘公主一般的愤慨。她在积蓄力量，等待报复。我得意地想：小心点吧，威妮弗蕾德！

萨布里娜没有注意到我。或者说，她注意到我了，但不知道我是谁。她们三人也瞥了我几眼，然后耳语窃笑一番；这种事我不会忘记。瞧那个干瘪老太婆，或者别的什么流行的说法。估计我的帽子是她们的话题。那帽子的式样早已过时。那天，在萨布里娜看来，我只是一个老妇——一个难以形容的老妇，一个不足挂齿的老妇。

她们三个离去后，我上了趟洗手间。那个小隔间的墙上有一首诗：

我爱达伦我真爱
他属于我而不属于你
如果你想取而代之
我发誓一定让你破相。

如今的年轻姑娘比我们那时候要直率得多。不过，她们不会使用标点符号。

我和沃尔特终于找到了“火窖”——他说，这地方和他上次来时不一样了。窗户上钉了三夹板，上面贴着一张正式通告。沃尔特在锁着的门外嗅来嗅去，就像狗找不着骨头一般。他说：“这店看上去关掉了。”他把双手插在口袋里，站了好一会儿。“他们总是不停地改，”他说，“你跟都跟不上。”

在探路和七拐八弯一大圈之后，我们在一家低档小餐馆里找张桌子坐了下来。店里椅子是塑料的，桌旁有自动唱机，可以放乡村音乐、老甲壳虫乐队的乐曲，以及“猫王”的歌曲。沃尔特放了一首《伤心旅馆》；我们一边吃汉堡、喝咖啡，一边听着歌。吃完后，沃

尔特坚持要付账——无疑又是米拉要他这么做的。她一定还塞给了他二十元钱。

我只吃了半个汉堡包，实在吃不下一整个。沃尔特吃了我余下的半个，似乎一口就吞下去了。

在出城的路上，我让沃尔特开车经过我的老房子——我曾经和理查德共同居住过的房子。去那儿的路我是记得很清楚的，但到了老房子，开头我却没认出来。它还是那么笨拙难看，窗户斜开；整个房子大而无当，呈深茶色，但墙上爬满了长春藤。那间仿瑞士农舍的小木屋，以前是奶油色的，如今它和前门都被漆成了苹果绿。

理查德不喜欢长春藤。我们入住时，墙上曾有过一些长春藤，但他把它们都扯掉了。他说，这种爬藤会腐蚀砖墙，堵塞烟囱，还会招来老鼠之类的东西。那时候，他还在为自己的想法和做法找出理由来，而且要我也接受他的理由。后来，他干脆就不说理由了。

我记得当时因为天热，我戴着草帽，身穿淡黄色的棉布裙。那是我结婚后第二年的夏末，地面干得像砖头一般。在威妮弗蕾德的怂恿下，我干起了园艺；她说，我需要有个爱好。她让我从搞花园假山开始，因为即使我弄死了花草，那些石头还在。她打趣说：石头你是弄不死的。于是，她派来三个所谓可靠的人，要他们帮我挖土、摆石头，好让我种花草。

花园里已经有一些由威妮弗蕾德订购来的石头：大大小小的，大的像石板，东一块，西一块，或者像倒了的多米诺骨牌一样堆在那儿。我和那三个可靠的人都站在那儿，看着那一堆乱石头。他们戴着帽子，脱去外衣，卷起了衬衫袖子，精神抖擞地等着我发号施令，但我却不知说什么好。

后来，我还想自己动手，处理这堆乱石——死马权当活马医。我认为自己能行，可我对园艺一窍不通。我欲哭无泪；不过，你一旦哭

了，你就完了。那三个可靠的人就会鄙视你，接着他们也就不再可靠了。

沃尔特把我扶下车，然后默默地等在我身后；如果我一不小心跌倒，他可以及时拉住我。我站在人行道上看那老房子。假山花园还在，却完全荒芜了。当然，眼下是冬天，所以还很难说，但我怀疑花园里是否还长着花草，或许还有一些龙血草——这种草可以随处生长。

车道上放着一个垃圾大铁箱，里面全是些碎木、塑料板之类：人们在不断地对房屋进行整修。老房子曾经失过一次火；楼上的一个窗户被砸碎了。据米拉说，流浪街头的人往往在这样的房子里安营扎寨；在多伦多只要有一间空房子没人住，他们就会蜂拥而入，聚众吸毒或者做别的什么坏事。她说，这些人都崇拜魔鬼撒旦。他们会在硬木地板上升起篝火，堵塞卫生间的马桶，在水槽里大便。他们还会偷走水龙头、好看的门把手或任何可以卖钱的东西。偶尔也会有小孩子进来恶作剧。小孩子在这方面总是有天赋的。

这幢房子看起来无人管理，不会长久，就像售房广告上的图片一般。如今它和我已不再有任何关系。我试图回忆我的靴子在雪地里嘎吱嘎吱的声音——深夜我回家，编造各种借口；门口黑色的吊闸；街灯的光照在路两边的雪堆上，雪泛着蓝光；黄色的狗尿像盲文一样点缀在雪地上。当年的一切已物是人非。我的心在激烈地跳动，呼吸急促，口中呵出白气。我的手指尖在发热；涂着唇膏的嘴巴冻得生疼。

起居室里有个壁炉。我常和理查德坐在炉前，火光映照着我们俩和我们的玻璃杯；为了保护地板，杯子下都有杯垫。晚上六点是我们喝马爹利酒的时间。理查德喜欢在这个时候清理一天的事——这是他的说法。他一面清理，一面总是把一只手轻轻地放在我颈背上。一个案子在提交陪审团以前，法官们是要做清理工作的。或许他就是这样反省自己的。然而，我往往不清楚他内心的想法和动机。

这是我们之间关系紧张的原因之一：我无法了解他，无法揣摩他的欲望，而他把这归因于我对他的不关心——一种任性的、蓄意的不关心。事实上，这也是一种困惑，后来变成了害怕。渐渐地，他越来越不像我的丈夫——尽管他有血有肉，而是变得越来越像一个大谜团。我注定要着魔般地天天试图去解开这个谜团，但从来就没解开过。

我站在老房子外面，等待着触景生情。然而，什么感觉也没有。我经历过心潮澎湃，也经历过心如死水。我真不知道哪个更糟。

草坪里的栗子树上垂下一双摆荡的腿，是一双女人的腿。我一时以为那是人腿，走近看了才发现原来是一双连袜裤，里面塞满了东西——无疑是卫生纸或内衣。一定是那帮恶棍们举行什么仪式，或是孩子们恶作剧，或是那些无家可归的人狂欢时扔出来的，然后被树枝勾住了。

这双连袜裤想必是从我过去住的房间的窗户里扔出来的。我想象自己很久以前在那个窗口眺望，谋划着怎样从窗口逃出去，而不被人注意——脱下鞋子，穿着袜子顺着树爬下来。不过，我从来没有那样干过。

那时，我站在窗边向外望去，犹豫着，思考着。那时候我是多么茫然啊。

寄自欧洲的明信片

白昼渐渐短了，树木也失去了精神。尽管太阳落山一天比一天早，但还未到冬至。没有白雪，没有冻雨，也没有呼啸的寒风。它们迟迟未来，给人一种不祥的预兆。人们笼罩在一种褐色的寂静之中。

昨天，我一直步行至喜庆桥。有人说那座桥已经锈蚀了，出现了结构上的问题；有人说要推倒重建。米拉说，有个不知名的无耻的开发商要把分套公寓建在该桥旁边——这是块黄金宝地，因为景观好。这年头，景观可比土豆值钱，尽管那块地从来没长过土豆。有谣传说，在幕后已有一大笔来历不明的脏钱花在这次交易上。我认为该桥初建时肯定也有这样的事发生，表面上说是为维多利亚女王争光。一些承包商想必花钱买通了女王陛下钦定的代表，以获得大桥的建造权。这个城镇的人仍然恪守老的信条：要不择手段地赚钱。这些事就出于老的信条。

想来奇怪，那些身穿褶裥裙的淑女曾经在桥上漫步，倚着雕工精美的桥栏，饱览如今弥足珍贵的景观：桥下喧闹的流水、西边如画的石灰岩峭壁，以及边上的多家工厂。这些工厂每天开足十四个小时，点着像赌场里那样昏暗的煤气灯，里面挤满了辛勤劳作的老实巴交的乡下人。

我站在桥上，注视着河流的上游；那儿水面平静，黑暗而沉寂，潜伏着危险。河的另一边有小瀑布，下面是浪花飞溅的漩涡，发出隆隆的水声。不过，这离我站的地方还是有一段距离的。我开始担心我的心脏，并且有点头晕气喘，好像被什么淹没了。是什么呢？不是水；是比水更稠的东西。那是时光：昔日的时光、昔日的悲伤，仿佛沉淀在池塘里的层层淤泥。

诸如：

六十四年前，我和理查德在大西洋彼岸走下“贝伦加丽娅”号的舷梯。他喜滋滋地歪戴着帽子，我则戴着白纱手套，一只手轻轻搭在他的胳膊上——好一对欢度蜜月的新婚夫妇。

为什么把它叫做蜜月呢？用蜜做成的月亮——仿佛月亮不是一个冰冷、无空气、寸草不生、坑坑洼洼的岩石球体，而是一颗软软的、香甜的金色蜜饯李子——化在嘴里，勾起你的欲望，甜得让你牙齿发酸。它又好似一个温暖的、浮动的光团，不是在天上，而是在你自己的体内。

我对此深有体会，记忆犹新。不过，这种感觉不是来自我的蜜月。

我记得很清楚，那八九个星期的蜜月给我的感觉无非就是忧虑。我担心，理查德会对我们的婚姻生活同我一样感到失望——我指的那部分属于隐私，难以启齿。不过，表面上并非如此。至少在公开场合，理查德开头对我是十分殷勤的。我尽可能地掩饰我内心的这种忧虑，于是不停地洗澡；我感觉自己的头脑糊里糊涂，就像一枚鸡蛋。

在南安普敦下船后，我和理查德就乘火车去了伦敦，住在布朗饭店。我们在套房里用早餐，这时我会穿上威妮弗蕾德为我挑的晨袍。她一共为我挑了三件：一件是白玫瑰色的；一件是骨色的，带鸽灰的花边；还有一件是淡紫色的，镶着海蓝宝石。那种淡雅、柔和的颜色跟早上醒来时的脸色很相配。每件晨袍都配有一双缎面的拖鞋，鞋边上镶着彩色毛皮或天鹅绒。我想，这一定就是成熟的女人早晨穿的行头。我曾经看到过这样的场景（但从哪儿看来的呢？或许是从广告上，某种咖啡品牌的广告？）——一个穿西服、打领带的男人头发往后梳得溜光，一个刚刚梳妆完毕的女人身穿晨袍，一只手端着个弯嘴银咖啡壶；两个人面带微笑，目光越过盛黄油的碟子，痴痴地望着对方。

劳拉对这样的行头一定会嗤之以鼻。当初她看见我把这些行头打进箱子的时候，已经在嗤笑我了。不过，那还算不上是嗤笑，因为她

还不会。她缺乏必要的残忍。（必要的残忍是故意的。她的残忍则是偶然的——那是她脑袋里闪过的高尚意念的副产品。）她的反应更像是吃惊，更像是难以置信。她用微微颤抖的手抚摸着那些缎面的行头；我自己也用指头摸过那冰凉柔滑的料子，感觉就像蜥蜴皮一样。“你真要穿这样的东西吗？”她问道。

在伦敦的那些夏日的早晨，为了遮挡刺眼的阳光，我们会拉上一半窗帘吃早餐。理查德总是吃两个煮鸡蛋、两大块熏肉、一只烤番茄，还有涂橘子酱的面包片。面包片烤得脆脆的，搁在烤架上凉着，而我只要半只柚子。我们喝的茶又浓又苦，像沼泽里的水。理查德说，这是正宗的英国式早餐。

早餐时我们俩讲话很少，不外乎那两句义务性的问候：“亲爱的，睡得好吗？”“嗯——你呢？”这时候，总会有人给理查德送报纸和电报来，而且远远不止一份。他会浏览报纸，接着拆开电报来读，再重新仔细叠好，塞进衣袋。要么他就把电报撕成碎片。他从来不把它们揉成一团扔进废纸篓。当时即使他这么做，我也不会拾起来看的；我那个年龄还不懂这么做。

我想，所有的电报都是发给理查德的：我从来没给别人发过电报，自然也没理由指望别人发给我。

白天，理查德总有各式各样的约会，想必都是生意上的往来。他为我雇了一辆车和一名司机，让司机带我去他认为值得一看的地方观光。我参观的大多是建筑物和公园。当然也包括在建筑物外面或公园内立的塑像：昂首挺胸的政治家，前腿弓起，手握卷着的文件；还有马背上的军人。有立在纪念柱上的英国海军统帅纳尔逊；有坐在宝座上的艾伯特亲王[1]，脚下有四个异国美女卖弄风情，口中喷出水果和麦子。这四个美女代表四大洲殖民地。尽管艾伯特亲王已死，他仍然主宰着他的“四大洲”，但他并不在意；他坐在金碧辉煌的穹顶下，目光严厉，默默地凝望着远方，似乎他心里有更远大的目标。

晚饭时，理查德会问：“今天你看了哪些地方？”我就会像背书似的一一例举所到之处：伦敦塔、白金汉宫、肯辛顿宫、西敏寺、议会大厦。他不主张我去一般的博物馆，但可以去自然史博物馆。现在我常想，为什么他认为去看这个馆里众多的大动物标本对我的教育有利？很明显，他为我安排的所有这些参观活动目的都在教育我。然而，这些动物的标本对我好在哪里呢？在他看来，这些东西比一屋子的油画更有教育意义。我认为，我了解他的用意，但也许我错了。或许充满动物标本的博物馆多少像个动物园——那是大人带小孩去玩的地方。

不过，我还是去了国家美术馆。这是在我已经无处可去时，饭店的门卫推荐的。这次游览让我筋疲力尽——里面人头济济，琳琅满目，好像进了百货商店，但同时我又非常兴奋。我从来没有在一个地方看到过那么多的裸体女人。那儿也有裸体的男人，但他们不全裸。除此之外，还有不少奇装异服。或许这就是原始的分类：女人裸体，男人穿衣服。噢，上帝就是这么想的。（劳拉小时候曾经问过：上帝穿什么？）

每到一个参观地点，送我的车和司机都会在外面等着，而我则轻快地走进门去。我尽量装作是专程来的，尽量不让人看出我的寂寞和空虚。所以，我目不转睛地看了又看，好让自己回去后能说出点名堂来。然而，我对眼前的东西实在一窍不通。建筑不过是建筑而已。除非你懂建筑学，或者知道历史上那里曾发生过什么，否则就看不出什么名堂来。我就没看出什么来。我也缺少概观的天赋。我的眼光似乎只盯住那些我该看的东西，而离开后只剩下对材料的印象：粗糙的砖石、光滑的打蜡木栏杆、硬邦邦的肮脏毛皮。还有那些带条纹的牛角、泛着暖光的象牙，以及玻璃眼睛。

除了这些教育性的游览，理查德还鼓励我去购物。我觉得商店售货员有些气势汹汹，于是买得很少。有的时候，我还去做头发。理查

德不希望我剪头发或烫头发，所以我没有剪烫。他说，简单的发型最适合我，因为我年轻。

有时我会去散步，或者坐在公园的长椅上，等到该回家的时候回去。有时候，会有一个男人过来坐在我身边，试图跟我搭话，然后我就会离开。

我为穿衣服翻花样费了不少时间。一会儿是束皮带的，一会儿又是带搭扣的；一会儿斜戴帽子，一会儿又穿棱线袜。我总是担心衣着合不合时宜。没有人帮我扣领口，也没有人告诉我从背后看我的样子如何，衬衫下摆是否全塞进了裙腰。以前是瑞妮或劳拉在帮我，而如今她们已不在我身边。我很想念她们，竭力克制着自己。

我还需修指甲、泡脚、拔掉或剃掉身上的毛。皮肤有必要保持光洁柔顺。我要像团湿泥，别人摸上去的感觉该是滑溜溜的。

蜜月本可以让新婚夫妇进一步相互了解。然而，一天天过去，我感到对理查德的了解却越来越少。他在刻意淡化自己的形象，这是不是一种自我隐蔽？其目的是让自己退居有利的地位。然而，我自己在按他的期望被塑造成型。每次照镜子，我都发觉自己增加了一点色彩。

离开伦敦后，我们又去了巴黎——先是乘船过海峡，然后再乘火车。我们在巴黎的生活和伦敦差不多，只是早餐不同：面包圈、草莓酱、加热奶的咖啡。午餐和晚餐总是很丰盛；理查德对此十分讲究，对葡萄酒特别挑剔。他一再说，这不是在多伦多。对我来说，这个事实不言自明。

我去看了埃菲尔铁塔；由于我不喜欢登高，所以没有上去。我还参观了先贤祠和拿破仑墓。我没去巴黎圣母院，因为理查德不喜欢教堂，至少不喜欢天主教堂。他认为教堂会让人失去活力，尤其是那里面的香气会令人变得迟钝。

法国旅馆装有洗屁股用的坐浴盆。有一次，理查德发现我在里面洗脚，于是带着一丝诡笑向我解释它的用途。我想，法国人懂得一些别人不懂的东西。他们懂得人体的需要，至少承认人体的需要。

我们住在“老巴黎”饭店。后来饭店在二战中成了纳粹的总部，可我们怎么会知道呢？早上，我会坐在咖啡厅里喝咖啡，因为我害怕去别的地方。我想，如果我走远看不见饭店的话，肯定是回不来的。此时，我才明白厄斯金先生教我的法语几乎没有用处：风花雪月之类的内容不能为我带来更多的方便。

一个海象脸的老侍者为我服务。他驾轻就熟地把咖啡和热奶从两个壶中倒出来，把壶举得高高的。他的这种表演让我着迷，仿佛他是一个在孩子面前变戏法的魔术师。有一天，他用他懂的那点英语问我：“你为什么忧伤？”

“我没有忧伤。”我一面说，一面哭起来。陌生人的同情真让人受不了。

“你不该忧伤，”他用那双苍老、忧郁的海象眼看着我说道，“一定是为了爱情。不过，你又年轻又漂亮，今后有的是时间忧伤。”法国人是鉴赏忧伤的行家，了解各种各样的忧伤。这也就是为什么他们会安装坐浴盆。“爱情是祸水，”他轻轻拍着我的肩膀说，“但没有爱情更糟糕。”

他对我的安慰第二天有点打折，因为他对我提出了非分的要求；也许是我的法语不够好，难以判断。毕竟他还不算太老，大约有四十五岁的样子。我本该接受他的要求。不过，他关于忧伤的看法错了。其实年轻的时候忧伤比年老的时候要好得多。一个忧伤的漂亮姑娘比一个忧伤的干瘪老太更容易博得同情。不过，这件事倒也无所谓。

后来，我们又去了罗马。我对罗马似乎还比较熟悉——至少很久以前厄斯金先生给我们上拉丁文课时介绍过。我参观了古罗马广场，或者说它的遗址。我还参观了亚壁古道，以及古罗马圆形剧场；那剧

场看上去像一块被老鼠啃过的奶酪。还有各种各样的桥；各种各样破旧的天使塑像，表情严峻而忧郁。我发现流经罗马的台伯河水黄得就像患了黄疸病。我还参观了圣彼得教堂，不过只是在外面看了一下。这个教堂大极了。我以为，我该看见身穿黑色军装的墨索里尼的法西斯部队行进在大街上，粗暴地对待老百姓——他们是否那样做了？反正我没亲眼看见。这种事是看不见的，除非恰巧碰到你自己的头上。否则，只有在新闻片中才能看见，或者从事隔很久以后拍摄的电影中才能看见。

下午，我总是叫杯茶来喝——我正在逐步掌握叫饮料的窍门，琢磨用什么语气同侍者说话，如何与他们保持安全的距离。我一边喝茶，一边会写些明信片。我的明信片是寄给劳拉和瑞妮的，有几张是寄给父亲的。这些都是风景明信片，上面印有我参观过的建筑物的照片——精致而逼真。我写的都是些没有意义的空话。我对瑞妮写道：天气好极了，我很开心。对劳拉写道：今天我参观了古罗马圆形剧场。从前他们在这里把基督徒扔下去喂狮子。你来了一定也会感兴趣的。对父亲写道：祝你健康。理查德向你问好。（最后一句是谎话。但我逐渐懂得，作为人妻，我应该说什么样的谎话。）

我们蜜月的最后一周是在柏林度过的。理查德在那儿有一些业务，是关于铁锹手柄的生意。理查德有一个公司是做铁锹手柄的，而德国这时候木头紧缺。德国有许多需要挖掘的工程，更多的还在计划之中，而理查德能够提供这种手柄，而且他开的价格比他的竞争对手更优惠。

瑞妮常说：积少成多。她又说：生意归生意，接着就是勾当。不过，我对做生意一窍不通。我的任务只是微笑。

我得承认，我在柏林过得很愉快。我从没在哪个地方受到过作为金发美女的这种礼遇。男人们都格外彬彬有礼，尽管他们进转门时从来不顾后面的人。吻女士手的男士风度掩盖了种种罪恶。也正是在柏林，我学会了往手腕上涂香水。

我通过城市的旅馆记住一个城市，又通过旅馆的浴室记住一个旅馆——穿衣、脱衣、泡入水中。好了，不谈这些旅行见闻了。

在八月中旬的盛夏，我们途经纽约返回多伦多。游历过欧洲和纽约之后，我眼中的多伦多似乎变得低矮而又狭小。联邦车站外弥漫着一股沥青的烟雾；养路工正在铺平坑坑洼洼的路面。我们雇的一辆车来接我们，载我们从扬尘的、当当作响的电车边上开过，经过装饰华丽的银行以及百货大楼，然后爬坡开到罗斯代尔的栗子树和枫树的树荫下。

我们在理查德通过电报买的那幢房子前下了车。他说，原来的房主把自己搞破产了，于是他就捡了个大便宜。理查德喜欢说，捡便宜就像唱歌一样容易，这话是很滑稽的，因为他从来不唱歌。他甚至从来不吹口哨。他根本就五音不全。

房子的外观很阴暗，墙上爬满了长春藤，高高的窄窗是往里开的。钥匙放在门垫下面，前厅里有一股油漆味。我们去度蜜月时，威妮弗蕾德帮我们进行了重新装修。看来还没有完工，因为油漆工的工作服还在前面的房间里。他们撕下了原来的维多利亚风格的墙纸，并且新刷了油漆。那是一种淡淡的珍珠色——华贵而又淡雅，仿佛飘浮于花鸟之上的卷云，淡淡地抹上了落日的余晖。这就是为我安排的飘飘欲仙的环境，让我在里面飘来飘去。

瑞妮一定会鄙视这样的内部装饰——耀眼的空荡、苍白的色调。这整个地方像个卫生间。同时，她也会和我一样，被吓一跳。我想起了阿黛莉娅祖母：她知道该如何作出反应。她能看出这是在花钱出风头；她会很有礼貌地不屑一顾。她会说：天哪，这有多时髦。我想，她会否定威妮弗蕾德的做法。不过，这无法带给我任何安慰；我自己现在也是威妮弗蕾德圈子的人了。至少部分是如此。

那么，劳拉呢？她一定会把她的彩色铅笔和颜料偷偷带进来。她会把一些颜料泼在墙上，打碎一点东西，至少把房子的一个小小的角

落弄得面目全非。她要在这房子上留下她的印记。

前厅里，有一张威妮弗蕾德的字条搁在电话机上。“你们好，年轻人！欢迎回家！我让他们先搞好了卧室！我希望你们喜欢——多漂亮啊！弗雷迪字。”

“我不知道威妮弗蕾德在帮我们装修。”我说道。

“我们是想给你一个惊喜，”理查德说，“这种烦事，我们不想把你拖进来。”我又一次感到自己像个被大人排除在外的小孩。而且是那种和蔼却又霸道的大人，事事都忙于作决定，一旦决定便不可更改。我可以断定，理查德给我的生日礼物总是我并不想要的东西。

在理查德的建议下，我上楼去梳洗打扮一番。我看上去一定是无精打采的。我也觉得自己又蔫又萎。（理查德说我像缺少露水的玫瑰。）我的帽子已经不像样了；我一下子把它扔到了梳妆台上。我用水冲了脸，然后用威妮弗蕾德准备好的织着姓名首字母的白毛巾把脸擦干。从卧室看出去是后花园，那里还没有收拾过。我踢掉了脚上的鞋子，一下子倒在奶油色的大床上。床的上方有个顶篷，四周垂下一个纱帐，看上去像非洲考察队的帐篷。这就是我要逆来顺受的地方——这张我从来没铺过，却必须睡在上面的大床。从此以后，我将透过这个雾蒙蒙的纱帐仰望天花板，而在我的脖子以下进行着世间的俗事。

床边那部白色电话的铃声响了。我拎起听筒，传来了劳拉的哭声。“你去哪儿了？”她抽泣着说，“你为什么不回来？”

“你说什么呀？”我说道，“我们原定就是现在这个时候回来！冷静点，我听不清你的话了。”

“你一点回音都不给我们！”她嚎啕大哭起来。

“你到底在说什么？”

“父亲死了！他死了，他死了——我们给你发了五封电报！是瑞妮发的！”

“等等。慢点说。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是你走后一星期的事。我们千方百计打电话找你，打到所有的饭店去。他们说会告诉你的，他们答应的！难道他们没告诉你吗？”

“我明天就回来，”我说，“我不知道。没有人告诉我任何情况。我没收到过任何电报。我根本就没收到过电报。”

我简直无法接受这个事实。究竟发生了什么？出了什么岔子？父亲为什么死了？为什么我没收到通知？我发现自己伏在骨灰色的地毯上，蜷缩在电话旁，仿佛那是件珍贵而又易碎的东西。我想起了从欧洲寄回来的那些明信片，带着欢乐、琐碎的问候到达阿维隆庄园。它们很可能还在前厅的桌子上。祝你身体健康。

“可报纸上也登过的呀！”劳拉说道。

“我那地方的报纸没有登，”我说，“那里的报纸是不登的。”我也不想再告诉她，我从来不看报纸。当时我已经惊呆了。

在船上和饭店里都是理查德收的电报。我看到他用手指小心翼翼地撕开电报封皮，读电报，再把它方方正正地折好收起来。我无法指责他说谎，因为他根本没说过电报的事。然而，这和说谎又有什么不同呢？

他一定关照饭店里的人不要把电话接过来——当我在的时候不把电话接过来。他是有意把我蒙在鼓里的。

我心想我大概病了，但我没有。过了片刻，我下楼去。瑞妮常说：小不忍则乱大谋。理查德正坐在后游廊上喝着杜松子补酒。“威妮弗蕾德还为我们准备了杜松子酒，她想得真周到。”这话理查德已经说过两遍了。白色玻璃台面的矮桌上，有一杯酒是为我准备的。我端起了酒杯，杯中的冰块和晶莹的杯壁碰撞，发出了悦耳的声音。我的声音听起来正需要这样的悦耳。

“我的天，”理查德望着我说，“我以为你在梳洗打扮呢。你的眼睛怎么了？”我的两眼一定是红红的。

“父亲死了，”我说，“她们发来了五封电报。你没告诉我。”

“都怪我，”理查德说道，“我知道应该告诉你的，可我不想让你担忧，亲爱的。当时我们已无能为力，也来不及赶回去参加葬礼。我不想毁了你的蜜月。另外，我还有点自私——我想把你完全留给我自己，哪怕是一小会儿。现在坐下来，打起精神，把酒喝了。原谅我吧。这事我们明天再说。”

天气热得让人头晕。烈日下的草坪一派炫目的碧绿。树下浓荫成片。理查德的话像电码一样断断续续进入我的耳朵：我只听到了几个词。

担忧。来不及。毁了。自私。原谅我。

我还能说什么呢？

---

[1]艾伯特亲王（1819—1861）：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

蛋壳色的帽子

圣诞节来了，又走了。我尽量不去理会这个节日。然而，米拉是不会无动于衷的。她给了我一个亲手做的李子布丁，加了糖蜜，还点缀着切成两半的浸过酒的樱桃；这些半个的樱桃，颜色鲜红，就像老派脱衣舞女胸脯上戴的乳头罩。她还送给我一幅木猫画；那只猫笼罩着光环，长着天使般的翅膀。她说，这些木猫画在姜饼房风行一时，她觉得相当可爱，就留下了一幅。这幅有一条细细的裂缝，可肉眼几乎看不出来，挂在我壁炉的上方一定很好看。

我对她说，那是个挂画的好地方。壁炉上方有一位天使，而且还是位食肉的天使——来的正是时候！而下面的炉子则是实实在在的东西。我们这些位于天使和炉子中间的凡夫俗子还是要食人间烟火的。听到这种话，可怜的米拉一定会感到困惑，就像她听神学课感到困惑一样。她喜欢她那个朴素的上帝——朴素而自然，就像一个萝卜。

我们一直在等待的冬天，在除夕之夜来到了——寒风呼啸，第二天下了一场大雪。窗外，雪花纷飞，一阵阵落下，仿佛儿童剧的最后一幕里老天在倒洗衣粉一样。我打开电视的气象频道，了解一下全面的情况：道路封了，汽车埋在了雪里，电力供应断了，商业活动也停止了。身穿厚棉衣的工人步履蹒跚，好像在雪地里玩耍的衣着臃肿的大孩子。电视节目主持人却始终保持着乐观和自信的态度，把这些事委婉地称为“现状”，正如他们报道每次灾难性事件时的说法一样。他们就像自由自在的游吟诗人，或是露天游乐场的吉卜赛人，或是保险公司的推销员，或是证券市场的股评专家——总是在作天花乱坠的预测，而他们自己也明白：这些预测永远不会成为现实。

米拉打电话过来，问我身体如何。她说，一旦雪停了，沃尔特就会过来把我救走。

“别说傻话，米拉，”我说道，“我完全可以自己救自己。”（这是谎言——我根本就不想动一根指头。我有足够的花生酱，可以熬到雪化。但我想要有人陪伴，而我一表示要亲自动手，往往会加快沃尔特的到来。）

“千万别自己动手铲雪！”米拉说，“每年都有成百上千像你这样年龄的老人因铲雪突发心脏病而死！如果停电了，点蜡烛时要小心！”

“我还没老糊涂呢，”我厉声说道，“如果房子烧了，那一定是我故意的。”

沃尔特来了，为我铲雪。他还带来一纸袋炸圈饼；我们坐在餐桌旁吃起来。我细嚼慢咽，而他狼吞虎咽，却还若有所思。对他来说，咀嚼是思考的一种方式。

当时我回想起向阳游乐园内雪绒圈饼店橱窗里的广告——那是什么时候来着？——噢，那是一九三五年的夏天：

兄弟，当你在人生道路上漫步，
不管你的生活目标是什么，
请注意炸圈饼，
别注意圈饼当中的空洞。

圈饼本身就是个矛盾的东西。尽管是个空洞，人们却学会了拿它来卖钱。一个负质量，也就是零，竟然变成了可吃的东西。我在想，这是否可以用来说明上帝的存在。给一个虚无的空洞取个名称不就把它转化成存在了吗？

第二天，我冒险跑出去，跑到那些寒冷的、绚烂的冰丘中去。尽管有点荒唐，但我还是想去铲雪——雪在被弄脏以前，还是很吸引人的。我屋前的草坪变成了一座灿烂的雪山，中间的一条路好似阿尔卑斯山的隧道。我走出家门，来到人行道上。起先我还安然无恙，但北面的几位邻居没有像沃尔特那样认真地铲雪，因此我在一堆雪上绊了

一下，踉跄了两步，滑倒了。虽然没有伤筋动骨——我自己这样认为——但我就是爬不起来。我躺在雪地里，像一个被翻过来的乌龟，四肢拼命挣扎。孩子们常会故意这么做——像鸟儿在扇动翅膀，扮演天使。他们这样做是为了取乐，而我不是。

有两位陌生人把我扶起来，用小车把我推回家。这时候，我开始担心自己冻坏了。我蹒跚地走向客厅，没脱套鞋和外衣就倒在了沙发上。米拉老远就嗅出灾祸——她来了，还带来了从某个家庭聚会上剩下的半打杯形蛋糕。她为我灌了一个热水袋，递给我一杯热茶，然后叫来了医生。他们俩都大惊小怪，给我提了一大堆建议，还虚张声势地数落我一通。他们这么做，自己感到十分满意。

现在我安顿下来，并开始生自己的气。或者说，不是气自己，而是气自己的身体不争气。身体是个自大狂，它吵吵嚷嚷表达自己的需要，用蒙骗的手段把它肮脏和危险的欲望强加给我们，而它最后的一招就是自己消失。正当你需要它的时候，正当你能够用胳膊和腿的时候，它偏偏有别的事情要做。它畏缩不前，它垮下来；它像雪一样化去，留不下多少痕迹。两块煤、一个旧帽子，还有用鹅卵石嵌出来的笑脸——这就可以造就一个雪人。不过，它的骨头是由干柴做成的，容易折断。

这简直是对我们的一种侮辱。膝盖无力、关节炎、静脉曲张、虚弱、不体面——这些都不是我自己的，我们从来没想要过，也从来没承认过。在我们内心，我们还保持着完美的形象——还处在最佳年龄和最佳状态：永远不会尴尬地一只脚踏出汽车，另一只脚还留在车内；也不会剔牙，或耷拉着脑袋，或碰破鼻子或屁股。如果我们光着身子斜倚着，还能朦胧地看到自己身体的优美曲线，就像那些电影明星摆的姿势一样。他们就是我们年轻时候的样子，但青春会像神话一样稍纵即逝。

劳拉小时候常常问道：如果在天上，那我现在是几岁？

劳拉站在阿维隆庄园门前的台阶上等我们，左右是两个空空的石瓮——里面已经不种花了。尽管她已经长高了，看上去还很小，也很娇弱和孤单。那样子又像一个贫寒的农家女孩。她身穿一条淡蓝色的便裙，上面印着褪色的紫色蝴蝶——三年前的夏天还是我的衣服。她脚上没穿鞋。（这是否是一种新的肉体苦行？还是她的怪癖？还是她忘了穿？）她的头发梳成了一条辫子，从肩头垂下来，就像我们家莲花池中的仙女石像。

天知道她在那儿等了多久。我们无法告诉她准确的到达时间，因为我们要坐汽车回来；一年中的这个时候，才可能坐汽车：路不会被洪水淹没，车轴不会陷在泥里，有的路段还已经铺好了。

我说我们，因为理查德是和我一起来的。他说，他不愿意在这个时候让我一个人面对这件事。他十分担心。

他自己开着那辆蓝色的双门小客车——他的最新玩具。汽车后部的行李厢里有两个为了过夜的小衣箱：他的箱子是紫绛红的，而我的则是柠檬黄的。我穿了一身蛋壳色的亚麻套裙——无疑有些轻浮，但这是从巴黎带回来的，我非常喜欢。我也知道，下车以后我套裙的后背会变得皱巴巴的。我的鞋也是挺括的亚麻料，脚趾部分若隐若现。衣着相配的一顶蛋壳色的帽子放在我的膝头上，如同一个礼盒。

理查德开起车来十分紧张。他不喜欢别人和他讲话——他说，那样会分散他的注意力。所以，整个旅途中我们可以说是沉默寡言。本该路上开四个小时，如今不足两小时就到了。晴空万里，蓝天明亮而深邃；烈日火辣辣地照在我们身上。沥青路面腾起一阵阵的热浪。为了避开灼人的阳光，小城镇家家都关闭门窗，拉上了窗帘。我还记得他们那些晒焦的草坪和白柱子的门廊。还有那些孤独的加油站；它们的加油泵仿佛圆柱形的独臂机器人，它们的玻璃顶就像无檐的圆顶礼帽。公墓看起来也好像不再葬人。我们不时会路过一个湖泊，湖水会泛出一股死鱼味，还有水草晒热的味道。

当我们到了家门口，劳拉并没有向我们招手。她只是站在那儿呆呆地等。理查德把车停下来，下了车，然后绕到车的另一边为我开门。我把腿偏向一边，双膝并拢，把手伸向理查德伸过来的手——这些都是有人教我的。这时劳拉突然醒悟过来。她跑下台阶，抓住我的另一只胳膊，一把将我拉出车外，完全无视理查德的存在。接着，她张开双臂，紧紧抱住我，仿佛她是个快淹死的人。她没有哭，只是紧紧地搂着我，快要把我的骨头都搂碎了。

我的蛋壳色帽子掉在沙砾地上，劳拉一脚踩了上去。我听到了破裂声，理查德倒抽了一口气。我什么也没说。那一刻，我已不在乎帽子了。

我和劳拉互相搂着腰走上台阶，进了房门。瑞妮的影子出现在厅那头的厨房门口。不过，她颇为善解人意，知道此刻不该打扰我们姐妹俩。我指望她去招呼一下理查德——给他一杯饮料之类来稳住他。不过，他心里肯定想看看房子，在院子里走走，因为这一切都已归在他的名下了。

我们俩径直走进劳拉的房间，在她床上坐下来。我们的手紧紧握在一起——她左手握着我右手，右手握着我左手。劳拉没有像打电话时那样哭泣。相反，她十分冷静。

“他死在了塔楼上，”劳拉说，“他把自己锁在里面了。”

“他总是把自己锁在里面。”我说道。

“但这次他没有出来。瑞妮把他的饭菜放在托盘里留在门口，他却不吃也不喝——我们不知出了什么事。于是，我们只好把门踢开了。”

“是你和瑞妮踢的？”

“瑞妮的男朋友罗恩·欣克斯来了——她打算嫁给他。是他踢开了门。父亲躺在地板上。医生说，他这样躺着至少已有两天了。他看上去很惨。”

我还不知道罗恩·欣克斯就是瑞妮的男朋友——她的未婚夫。这事有多久了？我怎么没注意到？

“你是不是说，他已经死了？”

“起先我没这么想，因为他的眼睛睁着。但他肯定死了。他看上去……我无法告诉你他当时的样子。他像是在听什么——听什么令他吃惊的声音。他带着警惕的神色。”

“他是不是被枪打了？”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问。

“不。他就是死了。报纸上说他死于自然原因——突发性的自然原因。瑞妮对希尔科特太太也说是自然原因，因为酗酒是父亲的第二天性。从剩下的那些空酒瓶来看，他喝下去的酒足以噎死一匹马。”

“那么他是自己喝酒喝死的。”我说道。这个死因没问题。“什么时候的事？”

“就在他们宣布永久性关厂之后。是这个消息杀了他。没错！”

“什么？”我说，“什么永久性关厂？哪些厂？”

“所有的厂，”劳拉答道，“我们家在这个镇上所有的厂。我以为你肯定知道的。”

“我一点都不知道。”我说。

“我们家的厂和理查德的厂合并了，都迁到多伦多去了。现在的名字叫‘格里芬-蔡斯皇家联合公司’。换句话说，不再有下属工厂了。理查德把它们统统关掉了。”

“那就是意味着没有活干了，”我说，“这儿什么活也没了。完了。彻底完了。”

“他们说，这关系到成本的问题，他们说，重建烧毁的钮扣厂成本太高。”

“他们是谁？”

“我不知道，”劳拉说道，“是不是理查德？”

“这场交易不公平。”我说。可怜的父亲——居然相信了双方握手、信誓旦旦的承诺以及未言明的假定。我渐渐明白，这场交易后来

已不是那么回事了。也许一开始就不是这样。

“什么交易？”劳拉问道。

“没什么。”

我当时白白嫁给了理查德——我既没能挽救那些工厂，自然也没能挽救父亲。不过，至少还有劳拉；她没有露宿街头。我得为她着想。“父亲留下什么没有——信，或者字条？”

“没有。”

“你有没有去找过？”

“瑞妮去找过了。”劳拉小声说。这说明她自己没去找。

我想，这很自然。瑞妮一定会去找的。如果真的发现字条之类的东西，她肯定会烧了它。

不过，父亲是不会留下什么字条的。他一定明白这将意味着什么后果。他不想得到一个自杀的结论，因为他买过人寿保险：他多年一直都在交纳保金。因此，他在生命的最后一刻安排好后事，这也无可非议。他生前已把这笔钱搁置起来——这笔钱将直接进入一个信托基金机构，确保只有劳拉可以动用，而且要等她满了二十一岁才行。他当时肯定已经对理查德产生了怀疑，断定把钱留给我是没有用的。我还未成年，又是理查德的妻子。那时候的法律和现在不同。按法律规定，我所有的财产也都是他的。

我已经说过，我已获得了父亲的真传。是什么？勇气——面对灾难的勇气。还有高贵的自我牺牲精神。我想，大家都希望我不要辜负这种真传。

瑞妮说，镇上人人都来参加葬礼。应该说是差不多人人都来了，因为还有些地方人们怨气不小。然而，父亲还是相当受人尊敬的，那时候人们已经明白不是他想永久关厂。人们明白，他并没有参与——他是无力阻止，仅此而已。他上了那些大企业的当。

瑞妮说，镇上的每个人都为劳拉感到难过。（但言外之意就是：没有人为我感到难过。在他们看来，我的结局是享受这笔不义之财。理查德获得的就是不义之财。）

理查德所做的安排如下：

劳拉将过来和我们住在一起。她自然非得过来；她只有十五岁，不能独自留在阿维隆庄园。

“我可以和瑞妮待在一起。”劳拉说道。理查德说，那是不可能的。瑞妮快要结婚了；她不可能有时间照顾劳拉。劳拉说，她不需要别人照顾，但理查德只是淡淡一笑。

“瑞妮可以跟我去多伦多呀。”劳拉说道。理查德说，瑞妮不想去。（实际上是理查德不想让她去。他和威妮弗蕾德早已安排好一套他俩认为合适的家政班子——他说都是些行家里手。言下之意是：班子懂得迎合他的口味，也懂得迎合威妮弗蕾德的口味。）

理查德说，他已经和瑞妮讨论过此事，双方达成一致满意的决定。他说，瑞妮和她的丈夫将作为阿维隆庄园的看管人，监管房子的修缮工作——我们的房子已经岌岌可危，所以，从屋顶开始，有大量的修缮工作要做。他们还要随时为我们小住做好准备，因为今后我们要把这儿作为避暑的夏居。他还以一位宽容的大叔的口气说，我们可以回到阿维隆庄园来荡舟什么的。这样一来，我和劳拉的祖屋就不会被剥夺了。他说祖屋的时候，嘴角泛着一丝微笑。难道我们不喜欢吗？

劳拉并没有对理查德表示感谢。她用曾经对待厄斯金先生那种刻意的茫然神情，瞪着理查德的前额。我明白，我们将会有麻烦了。

理查德还说，他和我仍旧驱车回多伦多，当然是等事情都处理完毕之后。首先他需要同我父亲的律师们会面，我们姐妹俩则无需出场；考虑到最近发生的事，我们再经历这样的场面太折磨人。他想尽可能地免除我们的痛苦。瑞妮私下告诉我，其中一个律师是我母亲的亲戚——我二表姐的丈夫。他肯定会为我们留个心眼的。

劳拉先留在阿维隆庄园，等瑞妮帮她收拾完东西再乘火车来多伦多，而我们去车站接她。她将和我们一起住在我们家——正好有一间多余的卧室，只要再装修一下就很适合她。她将去一所合适的学校读书。理查德为她选定了圣塞西莉亚学校——这当然是跟威妮弗蕾德商量的结果，因为她熟悉情况。劳拉也许还需要补课，但他可以肯定，随着时间推移，一切都会迎刃而解。这样一来，她就能够获得利益，获得优势。

“什么优势？”劳拉问道。

“你地位的优势呗。”理查德回答说。

“我看不出我有什么地位。”劳拉说道。

“你这样说是什么意思？”理查德说，他的态度已不太宽容了。

“艾丽丝才有地位，”劳拉答道，“她是格里芬夫人。而我是多余的。”

“我知道你心里烦，”理查德硬邦邦地说，“想想这些不幸的事，我可以理解。其实我们大家都不好过。但是，没必要不开心。我和艾丽丝也不容易。我只是尽我所能为你做点事。”

“他认为我会碍他的事。”劳拉当晚在厨房这样对我说道。我们俩是为躲开理查德才去厨房的。看着他在那儿开单子——什么要扔、什么要修、什么要换，我们心里很不是滋味。我们只能看着，默默无言。瞧他那架式，好像他是房子的主人，瑞妮气愤地说。可他就是啊，我答道。

“碍什么事？”我问道，“我肯定他没这个意思。”

“碍他的事，”劳拉说，“碍你们俩的事。”

“一切都会好的。”瑞妮说道。她说这话像背书一样。她的声音疲惫，缺乏说服力。我明白不能指望她再帮我们了。那晚在厨房里，她看上去老了，又相当胖，而且神情沮丧。不久以后，她怀上了米拉。那是因为她上了男人的床。她常说，随便上男人床的女人一钱不值，可她却违反了自己的行为准则。她的心思一定在别的事上。比方说，她能否步入教堂举行婚礼。如果不能，怎么办？现在无疑是她的艰难时期。温饱和灾难并无多大距离：如果你滑倒了，拼命挣扎还是会沉下去。她要镇上重新给自己一个机会是很难的。即使她去别处生下孩子，送给人家，事情还会传开，镇上的人是永远不会忘记这种事的。她倒不如挂出一个招牌，附近的人会排队来看热闹。女人一旦失足，她就不得不破罐子破摔。她一定在想：牛奶都免费了，何必再去买头奶牛呢？

所以，她对我们不抱希望了，她把我们放弃了。多年来，她为我们尽了全力，现在她已经没有力气了。

回到多伦多以后，我等待着劳拉的到来。暑气依旧不散。天气闷热；额头上汗津津的。我冲了个凉，然后坐在后游廊上，一边喝着杜松子补酒，一边望着晒焦的花园。空气就像一团湿火；花园里的花草全都耷拉着，泛着黄。卧室里的电扇就像装有一条假腿的老人在爬楼：一声喘息，一声咯噔，又一声喘息。没有星星的深夜，当理查德还在干着那事时，我两眼盯着天花板。

他说，他对我十分迷醉。迷醉——好像他喝醉了酒似的。好像他头脑清醒时从来没想过要对我干那事似的。

我瞧着镜中的自己，心中在想：我怎么样啊？我有什么地方可以让他如此迷醉？这是个落地镜，可以照到全身；我试图从镜子里看看自己的背面，但自然是看不到的。你看到的自己永远和别人看到的你是不一样的——不同于一个男人在你不知道的时候从后面看到的你，因为在镜子中你总是偏着头，不免有卖弄风情之嫌。你可以再拿一面镜子来照自己的背面，那你看到的就是众多画家爱画的一张画：《照镜子的女人》。据说这幅画是对虚荣心的一种讽喻。这般照镜子不太可能出于虚荣心；恰恰相反，那是为了找自己的瑕疵。我怎么样啊？可以很容易理解为：我什么地方有问题？

理查德说，女人可以分为苹果型和梨型两种——这是根据她们的臀部的形状来分类的。他说我是一只梨，一只还没成熟的梨。这正是他喜欢我的地方——我的青和我的紧。我想，他是指我的臀部，也可能是指我的全身。

我洗完澡、剃完毛、梳完头之后，总是小心翼翼地把掉在地板上的毛发清除掉。我会拾起聚在浴缸或水池漏口处的毛发，把它们扔在抽水马桶里冲掉，因为理查德无意间曾说过，女人总是到处掉毛。他的言外之意就是：女人就像脱毛动物。

他是怎么知道女人分梨形和苹果形，以及脱毛的事？是不是从别的女人那儿？这些女人又是谁呢？我只是有点纳闷，并没有上心。

我试着不去想父亲，不想他怎么死的，不想他在死前做什么，不想他生前的感受，也不想所有理查德认为不该告诉我的事。

威妮弗蕾德忙得团团转。尽管天气酷热，她却给人一种凉感——身穿轻飘飘的纱衣，看上去就像一个假冒的仙女教母。理查德不厌其烦地说她有多么了不起，让我少操了多少心之类的话，但她却让我越来越紧张。她从屋里频繁地进进出出；我不知道她何时会出现，会在我房门口探头露一下笑脸。我唯一能躲过她的地方是卫生间，因为在那儿我可以不失礼貌地把门锁上。她正在监管未完的装修工程，为劳拉的房间订购家具。（一个带印花绉纱边的梳妆台，还有与之相配的窗帘与床单，再加一面带有白底金花框的镜子。我同意在劳拉的房间摆这些东西吗？我并不同意，但说也是白说。）

她还在设计布置花园的方案；她已经搞出了几套设计方案——她说，这只是一些初步设想。她把它们写在纸上塞给我，又不停地拿回去，再送来另外一些设想，结果她的设想把文件夹塞得满满的。她说，装一个喷泉不错——要法国式的，但必须是正宗的。天晓得那是怎么回事？

我希望劳拉快来。她来的日期已被推迟了三次——她还没整理好东西，她感冒了，她丢了票。我用那架白色电话机跟她通话；她的声音听起来拘谨而又遥远。

两名用人已经安排进来。一名是爱抱怨的厨娘兼管家，另一名是个双下巴的高大男人，担任园丁兼司机。他们姓穆加特罗伊德；据说他们是夫妻，但他们看上去却像是兄妹。他们用不信任的目光打量我，我也同样回敬他们。白天，当理查德上班而威妮弗蕾德又无处不在时，我总设法逃出房子。我会佯称去市中心——我说去购物，因为那是一个可接受的消磨时间的理由。我会在辛普森百货商店门口甩下司机，告诉他我出来后乘出租车回家。然后，我进店去匆匆买些袜子

或手套之类的东西，作为我逛店的证明。接着，我会从商店的后门出来。

我又回到以前的习惯做法：毫无目标地漫步，看看橱窗和电影海报。我甚至还会独自去看电影；那些想勾引女人的男人对我来说已不具有影响力，因为我已知道男人脑子里在想什么，他们在我的心中已失去魅力的光环。我对那种老套的做法毫无兴趣——那种缠人的抓捏和摸弄。把你的手拿开，否则我要喊了。只要你打算喊叫，这句话还真管用。他们似乎知道我会的。在那个年代，琼·克劳馥是我喜欢的电影明星。她有一双充满沧桑的眼睛，还有一张令人销魂的嘴。

有时，我去安大略皇家博物馆。我参观那些盔甲、动物标本和古代乐器。这还不太过瘾。我会去黛安娜甜食店喝杯苏打水或咖啡；这是百货商店对面的一家上流茶室，大多是女士们光顾，因此我不太会受到闲散男人的骚扰。我还会步行穿过女王公园，脚步快速而又坚实。如果走得太慢，肯定会有一个男人出现。瑞妮曾把某些年轻女人叫做粘蝇纸。她们不得不费劲地摆脱那些苍蝇似的男人。有一次，一个男人在我面前对着我脱裤子。（这怪我自己不好，因为我独自坐在大学校园一个僻静处的长椅上。）他也不像个流浪汉，穿得颇为体面。“对不起，”我对他说，“我没兴趣。”他看起来很失望。很可能他想要我晕倒在地。

按理我想去哪儿都行，而事实上还是有许多无形的障碍。我只能在主要的街道转悠，在比较热闹的地方转悠。即使在这些限制之内，能让我感到轻松自如的地方其实也不太多。我观察着来来往往的人们——主要不是男人，而是女人。她们结婚了吗？她们要上哪儿去？她们有工作吗？仅看外表，我无从判断，但看她们的鞋我还是可以判断的。

我感到自己似乎被带进了一个陌生的国度，那里的人都说一种我听不懂的语言。

有时候也会见到一对夫妻，手挽着手——幸福地笑着，温情脉脉。我感觉，他们是一个巨大骗局的受害者，同时又是始作俑者。我怨恨地望着他们。

有一天——那是个星期四——我见到了亚历克斯·托马斯。他站在马路对面，等着红绿灯的变换。那是在皇后街和扬街的十字路口。他穿得破旧不堪——一件工人的蓝衬衫和一顶破帽子——但那的确是他。他被照得通亮，仿佛有一道光从天而降，照到他身上，让他十分显眼。无疑，街上人人也都在看着他——他们肯定都知道他是谁！现在，他们随时都有可能认出他来，他们会大声呼叫，他们会追捕他。

我的第一个反应是去警告他。不过，当时我明白，这个警告应该是对我们两个人的，因为无论他有什么麻烦，我也会立即卷入其中。

我可以不理会。我可以转过身走掉。这是很明智的做法。然而，当时我并不具备这种明智。

我从人行道下来，穿马路朝他走过去。这时候红绿灯又变了；于是我被困在了路当中。汽车纷纷按响喇叭，有人大声喊叫，交通一片混乱。我不知道是该进还是该退。

这时候他转过身来，起先我不敢肯定他是否能看见我。我伸出手，像一个溺水的人在寻求救援。那一刻，我在心里已经背叛了我的婚姻。

这是一种背叛，还是一种勇敢的行为？也许两者都是。我们俩事先谁都没想过：这种事，眨眼之间便发生了。这只是因为我们在黑暗和沉默中反复演练的缘故；在这样的沉默中、这样的黑暗中，我们都无视自己。我们仿佛在跳一曲彼此都熟悉的舞，两个人盲目而又坚定地走向对方。

三天后，劳拉按理应该到了。我赶到联邦车站去接她，但她却不在火车上。她也没在阿维隆庄园；我打电话给瑞妮，招来她好一通埋怨。她早知道这种事总有一天会发生的，因为劳拉就是这种性格。她曾把劳拉送上火车，照吩咐帮她托运了箱子和行李，已经事事小心了。她原本应该一路陪劳拉过来的，瞧，现在出事了吧！一定是白奴贩子把劳拉给拐跑了。

劳拉的行李按时到了，而劳拉本人却似乎消失了。理查德比我预料的还要烦恼得多。他是怕某个不知名的团伙偷偷把劳拉绑架了——目的是要报复他。有可能是那些赤色分子，也有可能是某个肆无忌惮的生意对手；这种变态的人确实存在。他还暗示说，由于他现在同政界的关系日益密切，犯罪分子就和那些不择手段的家伙勾结起来对他施加压力。他认为，接下来我们就该收到勒索信了。

那年八月，他对许多事情都抱有怀疑态度。他说，我们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在七月份，渥太华曾发生过一次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成千上万的所谓失业者和要求合理工酬的人是受了颠覆分子的怂恿才这么干的。幕后操纵者的目的是推翻政府。

“我敢说，那小子——叫什么来着——也一定参加了。”理查德眯起眼睛望着我说。

“哪个小子啊？”我问道，目光却瞄向窗外。

“听好了，亲爱的。是劳拉的好友。那个小黑皮。就是那个恶棍烧毁了你父亲的工厂。”

“工厂并没有被烧毁，”我回答说，“他们及时扑灭了大火。再说，也没有证据说明是他放的火。”

“他溜了，”理查德说道，“跑得比兔子还快。我看，这就是最好的证据。”

这段时间以来，理查德一直在和高层人物打交道。他暗示说，渥太华的游行参与者落入了一个幕后精心设计的圈套。游行的领导人被诱骗去渥太华进行所谓的“官方对话”，却统统被困在了里贾纳。按照事先的计划，对话毫无结果，却发生了骚乱：颠覆分子挑起事端，人群失去控制，人们或死或伤。在幕后操纵这一切的就是共产党；什么蹊跷的事都有他们的份。谁敢说劳拉的半路失踪不是他们干的好事呢？

我认为，理查德没有必要过分激动。对于劳拉的事，我也感到很不安，但我相信劳拉只是走失罢了。那才更像她的风格。她下错了车站，又忘记了我们的电话号码，结果就迷了路。

威妮弗蕾德说，我们该去医院查问一下：劳拉可能病倒了，或者发生了什么意外。然而，她并不在医院。

我们忧心忡忡地等了两天之后就报了警。尽管理查德事先采取了某些措施，但这事还是很快见了报。记者们把我们的房子围了个水泄不通。他们拍照，尽管只拍到了门和窗；他们打来电话询问；他们要求进行采访。其实，他们真正想要的是丑闻。“知名上流社会女生隐身爱巢。”“联邦车站恐怖犹存。”他们希望得知劳拉和一个有妇之夫私奔了，或者被捣乱分子绑架了，或者被发现死在行李房的旅行箱里。性爱或死亡，或者两者兼有之——那才是他们真正想要的东西。

理查德说，我们对记者应该彬彬有礼，同时要守口如瓶。他说，我们没有必要同报纸对立，因为记者们可是一群报复心极强的小人；他们会怀恨在心，多年不忘，以后在你最意想不到的时候报复你。他说，他会处理好这件事的。

首先，他向外宣称我已经处于精神崩溃的边缘，要求媒体能够尊重我的个人隐私，体谅我虚弱的身体。他的这番话让记者们有所收

敛；他们想当然地认为我是怀孕了。要知道，在那个时代怀孕也算是一件大事，会让妇女神经紧张。接着，他又放出话来，凡提供劳拉消息者将会获得赏金。不过，赏金是多少，他却没有提。到了第八天，我们接到了一个匿名电话，说劳拉并没有死，而是在向阳游乐园的一个蛋糕摊上打工。打电话的人声称，他是根据报纸上的描述认出她的。

理查德和我决定一同驱车去那里把劳拉领回来。威妮弗蕾德说，父亲的意外死亡给劳拉带来了太大的震撼，再说尸体又是她发现的。这一切很可能使劳拉仍处于震撼的余波之中。这种事对于任何人来说都是极其严峻的考验，更何况劳拉还是一个神经质的女孩。很可能她几乎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或说什么。把她接回来后，必须给她打一针强镇静剂，然后送她去看医生。

威妮弗蕾德说，最重要的是不能走露半点风声。一个十五岁的女孩这样离家出走，那会给家庭的名誉带来很坏的影响。人们也许会认为她受到了虐待，这会成为一个严重的障碍。她是说，这对理查德和他的政治前途来说是个严重的障碍。

向阳游乐园当时是人们夏天消遣的好去处，却不是理查德和威妮弗蕾德这种人去的地方。对他们来说，那里喧闹无比，汗气熏天。旋转木马、赤色分子、根汁汽水、射击场、选美比赛、公共浴室——总之，全都是一些低俗的消遣。理查德和威妮弗蕾德可不希望离别人的胳肢窝这么近，也不希望站在数着分币的那些人的身旁。不过，我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也如此清高，因为我也不愿意去那种地方。

现在一切都不复存在了。就像别的许多地方一样，向阳游乐园已经拆除很久了，取而代之的是五十年代修建的十二车道的沥青公路。然而，那年的八月，它依然热闹非凡。我们开着理查德的箱式小客车来到向阳游乐园，但由于交通拥挤，不得不把车停在离游乐园不远的地方。一眼望去，人行道上和尘土飞扬的马路上，人头攒动，熙熙攘攘。

那天的天气糟透了，十分炎热，而且雾蒙蒙的；用沃尔特现在的话来说，简直比地狱之门还热。人们光溜溜的肩膀晒得流油而发出的气味、刺鼻的香水味，夹杂着煮香肠的蒸汽和棉花糖的糊味，在湖滨上空形成了一层若有若无的雾气。走进人群就像是掉入了一锅大杂烩——你就变成了一种配料，熏上某种味道。理查德戴着一顶巴拿马草帽，帽檐下的额头上湿漉漉的。

我们的头顶上传来了金属的碰撞声、可怕的轰鸣声以及女人们的尖叫声——那是过山车。我从来都没有坐过过山车，惊奇地张大了嘴巴，直到理查德说：“把嘴闭上，亲爱的，不然苍蝇会飞进你的嘴巴。”后来，我听到一个奇特的故事——是谁说的呢？是威妮弗蕾德，没错；她总是喜欢把这类事情拿来翻来覆去地讲，以表示她了解真实的生活，尤其是下层社会的幕后生活。故事说的是一些惹上麻烦的女孩子——照威妮弗蕾德的说法，似乎这些女孩子们的麻烦都是自找的。这些有麻烦的女孩子会来向阳游乐园坐过山车，希望用这个办法把肚子里的孩子打掉。讲到这里，威妮弗蕾德噗嗤一笑。那当然行不通，她说。如果行得通的话，在那么高的空中，她们又怎么止血呢？亏她们想得出来！

在她讲这个故事的时候，我的脑海里浮现出这样的画面：远洋轮起航时，从船上飘下的红色飘带，像瀑布一般洒向下面的参观人群；从过山车和里面的女孩子那里泻出长长的、浓浓的鲜红线条，就像是从桶里泼出来的油漆。一条条长长的红云挂在空中，仿佛飞机喷涂的文字。

于是我想：如果是文字的话，那是哪一类的文字呢？日记，小说，还是自传？或者仅仅是涂鸦而已——玛丽爱约翰。然而，约翰却不爱玛丽，或者说爱得不够深。他的爱没有深到能阻止她用那种方式打掉孩子，阻止她在每个人身上都涂洒上鲜红、鲜红的字母。

一个老故事。

不过，在一九三五年八月的那一天，我还没有听到过打胎这一说。即便是他们当着我的面说出这个词（当然他们并没有说），我也弄不清那是什么意思。甚至连瑞妮也从来没有提过这个词；她最多也就隐晦地说到过“厨台屠夫”。我和劳拉躲在后楼梯偷听到这话，以为她是在讲人吃人的风俗。当时我们还觉得十分有趣。

过山车呼啸而过。从射击场传来的声音就像是在爆玉米花。还有一些人在开怀大笑。我觉得肚子饿了，可又无法提出来吃点东西；当时提出这个建议是不得体的，况且那里的食物也令人难以下咽。理查德紧锁着眉头，一只手拽着我的胳膊，带我穿过人群，另一只手则放在衣袋里。他说，这种地方必定到处都是手脚麻利的扒手。

我们好不容易来到了蛋糕摊，却没有看见劳拉。不过，理查德也不愿意一上来就找劳拉谈；他知道这样做不明智。如果可能的话，他总喜欢按照从上到下的顺序来处理事情。所以，他要求先同摊主单独聊两句。摊主是个高大的黑下巴男子，身上散发着一股馊奶酪味。这人一看见理查德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从摊位里走出来，还偷偷回头瞥了一眼。

理查德问摊主：他是否知道自己藏匿了一个离家出走的少女？这种事天打雷劈！摊主惊恐地说道。劳拉骗了他——说自己十九岁了。不过，她干活十分勤快，把摊位收拾得干干净净；蛋糕生意忙的时候，她还会搭把手。那她睡在哪里呢？这事摊主说不清楚。这里有人给了她一张床，但并不是他。这其中也没有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情，我们得相信这一点；至少摊主是这么认为的。劳拉是个好女孩，而他是个婚姻幸福的男人，不像这里的某些人。他只是可怜她，以为她可能遇上了什么麻烦。对于像她这样的好孩子，他的心肠总是很软。事实上，他就是那个给我们家打电话的人。他并不仅仅是为了赏金；他认为，她最好回去同家里人待在一起，不是吗？

说到这里，摊主满怀期待地望着理查德。理查德把赏金给了他；但不知怎的，我觉得赏金没有摊主所期望的那么多。接着，劳拉被叫出来了。她并没有表示抗议；她看了我们一眼，就决定不这么做了。“不管怎样，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她对摊主说道。她还和他握了握手。她并不知道摊主把她给卖了。

理查德和我一人拽着她的一只胳膊，带她一起穿过向阳游乐园往回走。我觉得自己就像个叛徒。理查德把她塞进车里，让她坐在我们夫妇俩中间。我伸出胳膊，紧紧搂着她的肩头。我对她很生气，但我知道此时得好好安慰她。她身上散发出香草和热糖浆的味道；好久没洗的头发有一股难闻的气味。

我们和劳拉刚踏进房子，理查德就叫穆加特罗伊德太太给劳拉端来一杯冰水。可她并没有喝；她坐在沙发的正中间，双膝并拢，面无表情，目光呆滞。

理查德问她：知道她自己给家里带来了多大的不安和混乱吗？不知道。她在乎吗？没有反应。他希望她今后别再干这样的事了。还是没有反应。他现在可以说是她的监护人，他对她负有责任，而他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履行这种责任，不管为此付出何种代价。无论什么事都不是一厢情愿的，因此他希望她明白她对他也负有责任——对我们也负有责任。那就是循规蹈矩，不做出格的事。她明白吗？

“是的，”劳拉说，“我明白你的意思。”

“我当然希望如此，”理查德说道，“我当然希望你能明白，年轻的女士。”

年轻的女士这个称呼让我感到紧张。这是一种谴责，似乎年轻是一种过错，身为女士也是一种过错。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也该受到这种谴责了。为了岔开这个话题，我问劳拉：“这些天你都吃什么了？”

“苹果脯，”劳拉说，“还有雪绒圈饼店的炸圈饼。隔天的炸圈饼比较便宜。那里的人真好。我还吃红肠面包。”

“噢，天哪。”我一边说，一边对理查德挤出一个不以为然的微笑。

“在现实生活中，”劳拉说，“别人吃的就是这些东西。”我开始有点明白向阳游乐园对她的吸引力了。劳拉所关心的只是那些别人——那些人对我们来说一直是别人，而且永远都是别人。劳拉渴望为这些“别人”服务。她在某种程度上渴望成为他们的一份子，但那是永远也不可能的。那只不过是在提康德罗加港施食所做义工的重演而已。

“劳拉，你为什么要这样做呢？”当屋里只剩下我们俩时，我问劳拉。（你是怎么去那儿的？答案很简单：她在伦敦下了火车，然后又上了另一班晚一点的火车来多伦多。幸好她没有跑到别的城市去；否则我们可能永远也找不到她了。）

“理查德害死了父亲，”她说，“我不能住在他的房子里。住在这里是不对的。”

“这样说不太公平，”我说道，“父亲的死是多种不幸因素造成的。”话一出口我自己都感到羞耻：这种口气同理查德如出一辙。

“也许不公平，但这是事实。说穿了，这就是事实，”她说，“不管怎样，我需要一份工作。”

“可这是为什么呀？”

“只是想表明我们——表明我能够工作。我——我们不一定要……”她一边咬着手指，一边眼睛看着别的地方。

“不一定要什么？”

“你知道的，”她说，“所有这一切，”她指了指带褶边的梳妆台，以及配套的镶花窗帘。“我开头想去当修女。我曾去过海洋之星修道院。”

天哪！我暗自叫道，别再谈什么修女了。我想，我们和修女已经没什么关系了。“那她们是怎么说的？”我以一种和蔼而淡然的口气

问道。

“不行，”劳拉说，“她们对我非常好，但却拒绝了我的要求。这不单是因为我不是天主教徒。她们说，我并不是真正想将自己奉献给上帝，而只是在逃避自己的责任罢了。她们说，如果我想效忠上帝的话，我应该在他为我安排的生活中为他效忠。”她停顿了一下。“什么生活？”她说，“我根本就没有生活！”

她放声大哭，我张开胳膊把她搂在怀里。这个动作对她来说是再熟悉不过了。当她还是小孩子的时候，我就是这样哄她的。别嚎了。如果我有一块红糖，我就会给她，但我们早已过了红糖的年龄。糖果不再起作用了。

“我们怎样才能离开这里呢？”她呜咽道，“否则就来不及了！”至少她还知道害怕；她比我更有危机感。不过，我只当是她青春期的一个小插曲罢了。“什么来不及了？”我用轻柔的口气问道。我们需要的是深深吸一口气；一次深呼吸，镇定下来，再做盘算。用不着惊慌失措。

我以为我能够对付理查德和威妮弗蕾德。我以为我能够像老鼠般生活在老虎的城堡里——低下脑袋，保持沉默，蜷缩在角落里。不，我太自信了。我没有看到危险。我甚至不知道他们就是老虎。更糟糕的是：我不知道自己也可能变成一只老虎。我不知道，如果时机得当，劳拉也会变成一只老虎。在那种情况下，任何人都会变成老虎的。

“乐观一点。”我尽量用抚慰的口气对劳拉说道。我轻轻拍拍她的背。“我去给你拿杯热牛奶。你喝了以后，美美地睡上一觉。明天你感觉就会好多了。”但她还是不停地哭，怎么劝也没有用。

忽必烈行宫

昨天夜里，我梦见自己穿上了“忽必烈行宫”舞会时的服装。我在舞会上是扮演一名阿比西尼亚少女——一位演奏扬琴的淑女。那服装是绿色缎子做的：上身是一件镶着金边的短上衣，领口开得很低，直到腹部；下身是半透明的绿缎子紧身裤。我脖子上的项链、额头上的头箍，都是由许多假金币串成的。一顶小而精致的头巾式女帽上别着一枚新月形的饰针。还有薄薄的面纱。这套服装不知是哪个没有品位的马戏团服装师设计的，还自以为具有东方神韵。

一开始，我还觉得穿这套衣服相当漂亮，可后来我看见了自己下垂的肚子、青筋暴突的肿大关节、起皱的胳膊，才意识到我早已青春不再。

然而，我并不在舞会上。我孤单一人——至少开头似乎是这样——呆在阿维隆庄园废弃的玻璃暖房里。地上的空盆东一个、西一个；还有一些别的盆盆罐罐，里面也只是干硬的泥土和枯死的植物。一尊斯芬克斯石像歪倒在地上，脸上被涂得面目全非——有签名、字母缩写，还有蹩脚的画。暖房的玻璃顶上有一个洞。整个暖房散发出一股猫臊味。

我身后的主屋一片漆黑，没有人声。所有的人都走了，只剩下我穿着这身滑稽的化装服，孤零零地待在这里。夜深沉，月如钩。月光下，我看见还有一株活着的植物——一种有光泽的灌木，开着一朵白色的小花。劳拉，我脱口而出。从远处的暗影里，传来一个男人的笑声。

你或许会说，这不过是个不太可怕的噩梦罢了。你倒做个这样的梦试试。我醒来的时候可是沮丧极了。

一个人的脑海里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景象呢？梦魇找上门来，撕裂我们，死死地抓住我们。据说，如果你饿极了，你就会开始吞食自

己的心。或许两者的道理是一样的。

荒唐。这都是人脑细胞的化学反应。我需要采取措施对付这些噩梦。一定有某种药片可以帮我摆脱噩梦。

今天的雪下得更大了。只要向窗外看一眼就会让我的手指生疼。我在餐桌上写字，写得慢极了，就像在刻字。我的钢笔很沉，写起字来很费劲，仿佛钉子在水泥板上刻画一样。

一九三五年的秋天。炎热渐渐过去，寒气慢慢袭来。霜降在落叶上，然后又降在未落的树叶上。然后，窗户也结了一层霜花。我乐于观察这些细节的变化。我喜欢深深地吸气。我肺里的空间是完全属于我自己的。

与此同时，一切都在继续。

现在，被威妮弗蕾德称为“劳拉的小恶作剧”的这件事已经被尽可能地掩盖起来。理查德对劳拉说，如果她对任何人，尤其是对她学校的人谈论这件事，他一定会知道，而且会认为这是对他个人的冒犯，也是一种蓄意捣乱。理查德也给了报界一个说法：牛顿-多布斯夫妇是理查德非常尊敬的朋友——牛顿先生是铁路部门的一位官员——这对夫妇可以作证，劳拉这段时间一直都和他们在一起，住在马斯科卡他们的家中。这个假期的安排决定得十分仓促，劳拉以为牛顿-多布斯夫妇给我们打了电话，而牛顿-多布斯夫妇则以为劳拉打了电话，这一切不过是一场误会罢了。他们并不知道人们以为劳拉失踪了，因为他们在度假期间从来不看新闻。

这倒是个编得很像的瞎话。不过，人们相信这个说法，至少是不得不假装相信。我想牛顿-多布斯将事情的真相悄悄告诉了起码二十个亲密的朋友，叮嘱他们不得外传。如果换了威妮弗蕾德，她也会这么做的，因为小道消息也会像商品一样流通。幸好，事情的真相并没有被报纸披露。

劳拉被打扮了一番之后，身穿苏格兰短裙、扎着彩格领带，被送往圣塞西莉亚学校。她毫不掩饰她对这所学校的厌恶。她说，她没有必要非去那里不可；她说，她已找到过第一份工作，也可以找到第二份工作。劳拉对我说这番话的时候，理查德也在场。她是不会直接和理查德说话的。

她经常咬手指甲。她吃得很少，人也太瘦。我开始为她十分担心——其实本来我也就该为她担心的。但理查德说，他可是听够了这种可笑的傻话，不想再听关于找工作的事。劳拉还太小，根本就不能独立生活。如果去工作的话，她就会卷入不光彩的事中，因为森林里有许多大灰狼正等着对她这样的傻丫头下手。如果她不喜欢现在的学校，可以去远一点的学校——另一个城市的学校。如果她要再次逃跑的话，他就要把她送到“少女教养所”去，让她和那些少年犯待在一起。如果还不行的话，那只有把她送到一所专科医院去——那种在窗户上装有铁栅栏的私人诊所：如果她想要的就是痛苦和悔恨的话，那无疑是个好地方。劳拉是个未成年人，而他手中又掌握着权力，而且他必定会说到做到。劳拉知道——大家都知道——他可是一个说到做到的人。

理查德的眼睛在生气的时候往往会凸出来。他的眼睛现在就凸出来了，但他在说这番话的时候，语气平静而又令人信服。劳拉信了他的话，被吓坏了。我试图打断他，因为这些威吓对劳拉来说过于严厉。他根本就不了解劳拉，不知道她会把这些话当真。但他叫我少管闲事。他说，现在就需要采取强硬手段。劳拉已经被宠坏了，是到了该收敛的时候了。

接下来的几星期，他们两个人之间维持着一种令人不安的和平局面。我想尽力安排好一切，省得他们俩发生冲突。我只希望大家表面上客客气气就行了。

这件事威妮弗蕾德自然也插上了一手。她一定吩咐过理查德坚持立场，理由是：尽管理查德抚养劳拉，可她这种女孩子还是会毫不留

情地咬他一口，除非给她戴上口套。

理查德什么事都和威妮弗蕾德商量，因为她一向同情他、支持他、鼓励他。她在社交上扶持他，培养他对政治的兴趣。他什么时候进军议会？她悄悄对别人说：时机尚未成熟，但是快了。她断定（理查德自己也认为），他将来政治上一定大有作为，而他背后应该有一个女人。每个成功男士的背后不都有一个女人吗？

那个背后的女人当然不是我。威妮弗蕾德和我各自的地位现在都清楚了。威妮弗蕾德一贯都清楚，而我现在也开始清楚了。对于理查德来说，她是必不可少的，而我则是可有可无的。我该做的就是张开双腿，闭上嘴巴。

如果这话听起来很残忍，那么事实就是残忍的。不过，这种事情并不罕见。

白天，威妮弗蕾德总是设法让我忙东忙西。她可不想让我闲得发慌，因此而神经不正常。她绞尽脑汁为我炮制一些毫无意义的任务，然后为我重新安排时间和地点，好让我能够去完成它们。这些任务毫无挑战性，因为威妮弗蕾德并不隐瞒她的看法：我是个笨妞儿。对于这一点，我从来不和她争执。

威妮弗蕾德发起了为市中心育婴堂募捐而举行的慈善舞会。她把我定为舞会的组织者之一；这样不但可以让我有点事做，而且可以美化理查德的形象。所谓“组织者”不过是个笑话罢了；她认为我连“组织”自己鞋带的本领也没有，那还能给我分配什么样的杂活呢？她决定让我写信封。她的决定是对的，我能够写信封，甚至还写得不错。我写信封不用动脑筋，一边写一边还可以想别的事情。（“感谢上帝，她总算还有一项本事，”我能够听见她在打桥牌时对牌友们说，“噢，我忘了——她有两项本事！”然后是一阵大笑。）

为救助贫民区儿童而设立的市中心育婴堂可算是威妮弗蕾德的金字招牌，至少慈善舞会是如此。这是一个化装舞会——此类舞会多半化装，因为人们当时都喜欢穿着化装服。他们穿化装服的热情不亚于

穿制服。不管是制服还是化装服，都具有同样的功能：你可以将自己伪装起来，装扮成别的人。只要一穿上奇装异服，你就可以变得更加强大有力，也可以变得更加神秘而诱人。这的确是一件有意思的事。

威妮弗蕾德为舞会搞了个委员会，但大家都知道，所有的重大事情都是由她一个人决定。她设了一个圈子，别人就纷纷跳进来。是她为一九三六年的舞会选取了“忽必烈行宫”这个主题。那是因为前不久主题为“帖木儿在撒马尔罕”的花花艺术舞会大获成功。舞会选择东方主题是没有错的，而且在学校时肯定人人都读过《忽必烈汗》那首诗。所以，就算是律师、医生、银行家都知道“忽必烈行宫”是怎么回事。他们的妻子当然也不会不知道。

> 在雄伟的欢乐行宫
> 忽必烈汗颁布旨意：
> 阿尔芙，这条圣河
> 穿过无底的深洞
> 流入不见阳光的海洋。[1]

威妮弗蕾德命人把整首诗打印出来，发给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她说，目的是要大家理解这首诗的真谛，并且非常欢迎我们提出建议。不过，我们都知道她心里早有了主意。这首诗还要镌印在请帖上——烫金的字母，再配上金蓝相间的阿拉伯文组成的花边。有谁能看懂阿拉伯文呢？没有，但请帖看上去很漂亮。

这样的舞会只有收到请帖的人才能参加。如果你被邀请了，那么你就要出一笔钱。不过，舞会被邀请的人名额十分有限。所以，那些对自己的地位信心不足的人就会产生紧张的期待心理。原以为会收到请帖却没有收到，这种滋味是十分难受的。我猜想，一定有不少人为这种事抹眼泪，不过是偷偷地抹——在那个世界里，你不能让别人看出来你在乎这种事。

威妮弗蕾德用她那沙哑的嗓音朗读了那首诗——我觉得她读得好极了。她读完之后说，“忽必烈行宫”舞会的魅力就在于：有了这个主题，你在选择服装时能够随心所欲，可以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也可以充分暴露自己的身体。丰腴的人可以身穿华丽的丝绸，而苗条的人可以打扮成女奴或波斯舞娘。你可以穿戴任何你喜欢的服饰：透明的纱裙、手镯、丁零的脚链——不一而足。当然，男人们喜欢打扮成“帕夏”[2]，并且假装他们有后宫。威妮弗蕾德还说，她不知道自己能否说服什么人来扮演太监。

劳拉年纪太小，还不能参加这个舞会。威妮弗蕾德打算在时机成熟时，为劳拉举行一个正式进入社交圈的仪式；在此之前，她还没有资格。然而，劳拉对舞会的节目很感兴趣。我大大松了一口气，她总算对什么东西又有了兴趣。她对学校的功课没兴趣；她的分数糟透了。

纠正一下，她并不是对舞会的节目感兴趣，而是对那首诗感兴趣。我早就从阿维隆庄园、从“暴力小姐”那里知道了这首诗，但劳拉当时还不太在意这首诗。现在她却一遍又一遍地读它。

她想知道：什么是魔鬼情人？为什么海上没有太阳？为什么海洋里没有生命？为什么充满阳光的欢乐行宫会有冰洞？阿博拉山是什么地方？为什么阿比西尼亚少女要歌唱它？为什么祖先的声音预言战争？

这些问题当初我一个也答不上来。现在我都有答案了。答案不是来自于诗人塞缪尔·泰勒·柯尔律治——当时他沉湎于毒品，不见得能给我们答案。不过，我有了自己的答案。

圣河是有生命的。它流向无生命的海洋，因为那是一切生命的最终归宿。魔鬼情人就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情人。充满阳光的欢乐行宫有冰洞，那是因为它原来就有——不久，它就变得十分寒冷，然后融化，然后你在哪里呢？全淹在水里了。阿博拉山是阿比西尼亚少女的

家，她歌唱它是因为她不能够回家。祖先的声音预言战争，那是因为他们的声音从不停止，他们不喜欢出错，而战争早晚是要发生的。

如果我错了，那就纠正我。

下雪了。开头只是飘着一些小雪花，后来变成了坚硬的雪籽，打在皮肤上像针刺一般生疼。下午，太阳出来了，天空从淡血色变成了乳白色。烟囱里和烧煤的火炉里冒出了缕缕浓烟。运面包的马车在路边卸下了一堆堆热气腾腾的黑面包；不一会儿，这些小圆面包就冻得硬邦邦的。孩子们就用这些小面包砸来砸去玩耍。午夜的钟声一遍又一遍地敲响。每天午夜，深蓝色的天空中都布满了冰冷的星星，还有一轮惨白的月亮。我从卧室的窗户向外望去，目光穿过栗子树的枝叶，落在了人行道上。然后，我打开了房间的灯。

“忽必烈行宫”舞会定于元月的第二个星期六举行。那天早上，我的化装服送来了，放在一个盒子里，还包了好几层棉纸。其实，聪明的做法应该是去马拉巴服装店租一套化装服；为参加舞会而专门做一套太费事了。现在已经快六点了，我正在试穿。劳拉就在我的房间里；她常常在我的房间里做作业，或者假装在做作业。“你准备化装成什么人？”她问道。

“一位阿比西尼亚少女。”我回答说。我还没想好弹什么乐器来代替扬琴。也许是扎丝带的五弦琴吧。我突然想起来，我知道的唯一的一把五弦琴还在阿维隆庄园的阁楼上，是我已故的叔叔们留下来的遗物。我到了舞会上不想用什么扬琴。

我并不指望劳拉会夸我漂亮，甚至可爱的。她从来不会这样说；她的小脑瓜里根本就没有漂亮和可爱的概念。这次，她对我说道：“你看上去不太像阿比西尼亚人。阿比西尼亚人不该是金发。”

“我又不能改变我头发的颜色，”我说，“要怪只能怪威妮弗蕾德。她本该为我选北欧海盗之类的。”

“为什么他们都怕他？”劳拉问道。

“怕谁？”我说。（我从这首诗里没感觉到恐惧，只感觉到欢乐。欢乐行宫。欢乐行宫就在我真正住的地方——那里的我才是真实的我，一个不为周围人知晓的真我。四周筑起了高墙和塔楼，这样别人就无法进入我的领地了。）

“听着。”她说道。她闭上眼睛，开始背诵这首诗：

她的交响曲、她的歌声
能否在我的心中复苏，
让天大的喜悦笼罩着我？
伴着响亮而悠长的音乐，
我可以在空中筑造欢乐行宫，
那充满阳光的行宫！那些寒冷的冰洞！
所有的人都应该目睹，
所有的人都应该高喊：“留神！留神！”
他那闪动的眼睛、他那飘动的头发！
绕他转上三圈，
满怀敬畏地闭上眼睛，
因为他吃的是琼浆玉液，
喝的是天堂的牛奶。

“看，他们都怕他，”她说，“但这是为什么？为什么要留神？”

“真的，劳拉，我一点也不知道，”我说道，“这不过是一首诗罢了。你不可能弄懂所有诗歌的意思。也许人们认为他疯了。”

“那是因为他太快乐了，”劳拉说，“他喝了天堂的牛奶。在那种情况下，如果你太快乐了，那会吓着别人的。是不是这个道理？”

“劳拉，别老是刨根问底的，”我说道，“我不可能什么都懂。我可不是教授。”

劳拉穿着校服，坐在地板上。她一边吮着指关节，一边盯着我看，眼里满是失望。我最近老是让她失望。“那天我见到亚历克斯·托马斯了。”她说道。

我急忙转过身，照着镜子调整我的面纱。绿绸缎化装服的效果相当糟糕：我看上去就像好莱坞电影里的荡妇。不过，我能够自我安慰，心想别人看上去同样都傻乎乎的。“亚历克斯·托马斯？真的吗？”我说道。其实，我应该表现出更大的惊讶才对。

“怎么，你难道不高兴吗？”

“高兴什么？”

“高兴他还活着，”她说，“高兴他们没有抓到他。”

“我当然高兴了，”我说道，“不过，别对任何人提这件事。你不想让他们追查到他的行踪吧。”

“你不用对我说这些。我又不是小孩子。所以我当时没有向他挥手。”

“他看见你了吗？”

“没有。他匆匆走在大街上。他把大衣的领子竖起来，用围巾裹住了下巴。但我知道那就是他。他还把双手插在衣袋里。”

提到双手、提到衣袋，一阵剧痛袭过我的全身。“在哪条街上？”

“就在我们住的这条街上，”她说，“他在街的另一边，看着这边的房子。我想，他是在找我们。他一定知道我们住在这附近。”

“劳拉，”我说道，“你还在迷恋着亚历克斯·托马斯吗？如果你还迷恋他的话，你应该尽快忘记他。”

“我没有迷恋他，”她用不屑的口气说，“我从来就没有迷恋过谁。迷恋是个可怕的词。它真让人恶心。”劳拉自从上学之后，就变得不再那么虔诚了，说话也变得激烈了。恶心这样的用词越来越多了。

“不管你怎么说，你都应该放弃。那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我轻柔地对她说道，“那只会让你不幸。”

劳拉两臂抱膝。“不幸，”她说，“你究竟知不知道什么叫不幸？”

[1]引自英国著名诗人柯尔律治（1772—1834）的名诗《忽必烈汗》。
[2]“帕夏”：旧时奥斯曼帝国的高级官员。

第八章

《盲刺客·杀戮者的故事》

他又搬家了；这正合她的心思。她不喜欢他原来那个靠近交叉路口的住处，不喜欢去那儿。不管怎么说，那儿很远，又很冷——每次到那里，她都被冻得牙齿打架。她讨厌那狭小、阴暗的房间：锈住的窗户无法打开，里面充斥着一股多日抽烟留下的恶臭；墙角的淋浴房又小又脏；还有她常常在楼梯上碰到的女人——那个女人就像某部陈腐小说中描写的受压迫的农妇，你总是以为会看到她背着一捆柴火回家。她会气哼哼地、无礼地瞪上你一眼，仿佛她能真切地看见他们俩关上门后在屋里干些什么。她的眼光里带有一丝嫉妒，还带有一丝愤恨。

好了，终于可以摆脱这一切了。

现在雪已经化了，但背阴处还有几堆灰色的残雪。太阳光暖洋洋的，空气中弥漫着潮湿的泥土味。去年冬天人们丢弃的旧报纸现在都变成了黏乎乎的纸屑，混在生命力旺盛的草根中，让人难以辨认。在城里的富人区，水仙花已经开了。在没有遮掩的几处房前的花园里，郁金香正在绽放，有红的，也有橘黄的。正如报上园艺栏上说的，这是个好兆头。不过，现在已到了四月末，前天还下了雪——大片的雪花落地即融，真是一场不寻常的大雪。

她头裹围巾，身上穿着一件海军蓝大衣——这是她最素淡的衣着了。他说，她这身打扮再合适不过了。这地方的大小旮旯污秽不堪：有雄猫留下的臊味，有呕吐物和关在笼子里的鸡发出的恶臭。路上有马粪——这是骑警巡逻留下来的杰作。他们的任务不是抓小偷，而是追查煽动闹事的人——侦察外国赤匪的藏身之处。这些人会像躲在草

堆中的老鼠一样窃窃私语。他们无疑会六个人挤在一张床上睡觉，分享他们的女人，酝酿他们偏执的罪恶阴谋。从美国逃亡来的埃玛·戈德曼据说就住在附近。

人行道有斑斑血迹；一个男人正提着水桶，用刷子清洗。她小心翼翼地绕过那淡红色的小水坑，生怕沾上半点污渍。这是一个犹太屠户聚居区，也有裁缝和毛皮批发商住在这里。毫无疑问，还有一些血汗工厂。

一排排从国外移民来的女工弓着身子，在机器上干活儿，肺里吸满了棉绒。

你这套衣服是从别人身上扒下来的吧？他有一次对她这样说道。没错，她轻快地回答，但我穿上好看多了。接着，她又生气地说：你指望我干什么？你指望我干什么？你真的以为我有多大本事？

她在一家水果店停下来，买了三只苹果。苹果不太好，是落市货，果皮已发软起皱，但她觉得需要带点礼物去同他和解。女店主从她手中取回一个苹果，指了指上面的烂斑，给她换了一个好的。双方都没讲话，只是意味深长地点点头和露齿一笑。

街上，男人身穿黑色长大衣，戴着宽边黑礼帽；眼睛滴溜溜转的小个子女人则披着披巾，穿着长裙。他们说一口不地道的蹩脚英语。他们并不对你直视，却能把你看个大概。她十分惹人注目，因为她的个子相对高大，她的双腿暴露在外。

她来到他提到过的钮扣商店。她驻足片刻，向橱窗里望去。花式钮扣、缎带、穗带、花边、闪光饰片——这些都是为时装增添梦幻色彩的原料。她那件白色雪纺绸晚披肩上的白鼬皮饰边，想必是这附近裁缝的巧手缝制的。薄如蝉翼的纱和高档毛皮相映成趣，正讨绅士们的喜欢：细嫩的皮肤，再加上毛茸茸的装饰。

他的新住所是在一家面包店的楼上。从边上的楼梯上去，雾蒙蒙的空气中有她喜欢的味道。然而，一股强烈的发酵味像受热的氦气，直冲她的脑门。她好久没见到他了。她为什么一直不见他呢？

他正好在家。他打开了房门。

我给你捎来几个苹果，她说道。

片刻之后，这个小世界里的东西又恢复了本来面目。那是他的打字机，还放在小小的脸盆架上，随时有可能掉下来。旁边是一个蓝色手提箱，上面却摆着一只脸盆。地板上有一件皱巴巴的衬衫。为什么地上那件破衬衫总是意味着情欲呢？这种情欲是扭曲的、冲动的。你看那油画中的火焰：就像一块被扔出来的橘黄色的衬衫布。

他们俩躺在一张雕花的红木大床上。这床大得几乎占据了整个房间。这是以前的结婚家具，从遥远的地方运来，象征着白头偕老。白头偕老，现在看来是多么愚蠢的话；厮守一生，简直是荒唐。她用他的小刀把苹果切开，一块块地喂他吃。

假如我不明事理的话，我会认为你在勾引我。

不——我只是想让你活着。我要把你养肥，以后好把你吃了。

这是个变态的想法，年轻的女士。

没错。这想法是从你那儿来的。你不至于把那些长着天蓝色头发和摄人心魄的大眼睛的女鬼都忘了吧？她们早晚会把你当早餐吃掉的。

那要等我允许才行。他又伸手去搂她。这都好几个星期了，你躲到哪儿去了？

是啊。等等，我要告诉你点事。

紧要吗？他问道。

是的。也不太紧要。不。

夕阳西下，窗帘的影子映在床上。外面大街上传来嘈杂的声音，听不懂是哪国话。我要永远记住今天的事，她对自己说道。那时——何苦去想将来的回忆呢？时间还没到那时，而是现在。现在还没有过去。

我想出了你的那个故事，她说。故事的后半部分。

噢？你有自己的想法了？

我一向有自己的想法。

那好。讲出来听听，他说道，咧嘴笑笑。

好吧，她说。我们最后说到，那姑娘和盲刺客被领去见欢乐公仆。他是被称为蛮荒之民的那些野蛮入侵者的头领。他们俩被怀疑是神的使者。如果我说错了，帮我纠正。

你真的在意这种故事吗？他半信半疑地说。你真的记得故事内容？

我当然记得啦。你说过的每个字我都记得。他们俩来到了野蛮人的营地。盲刺客告诉欢乐公仆，他带来了无敌之神的圣谕，只是这圣谕必须私下传达，而姑娘要在场。这是因为他不想让她离开他的视线。

他看不见。他是个瞎子，记得吗？

你明白我的意思。于是，欢乐公仆说：很好。

他不会只说很好。他要长篇大论地讲一通。

这个我可讲不来。三个人离开众人，走进一个帐篷。盲刺客说，他带来了神的计划。他将告诉他们如何进入萨基诺城，决不会被围攻，也不会伤亡。我是指他们的生命。他们应该派几个人来，他会告诉这几个人进城的口令——他知道口令，记得吗？他们一旦进了城，就得直奔运河，在拱门下漂下一根长绳。他们得把绳子的一端拴在石柱或别的什么东西上，到晚上一队士兵就拉着绳子手换手潜水进入城内，干掉卫兵，把八个城门全打开，接着你就瞧好吧。

瞧好？他笑道。这可不太像塞克隆星球上的话。

好了，进城一切顺利。进城之后，他们可以痛痛快快地杀人，如果他们想那样做的话。

一个漂亮的诡计，他说道。非常狡猾。

是的，她说道，古希腊人希罗多德的书中写过这个或者类似的诡计。我想，巴比伦也是这样攻陷的。

你头脑子里的鬼点子多得令人吃惊，他说。不过，我想是否要来个平衡？我们这两个年轻人不能再继续扮作神的使者了。这样太危险。迟早他们会露馅，会失败，然后就会被处死。他们得逃走。

没错。我考虑过这一点。在交代口令和方案之前，盲刺客说，必须得先把他们俩带到西山脚下，还要准备足够的食物等等。他会说，他们得去那里朝拜——上山获得更多神的指示。到那时候他才会交货——他指的是口令。一旦野蛮人攻城失败了，他们俩早已远走高飞了，而萨基诺人也不会想到去追他们的。

但是，他们俩会被狼吃掉，他说道。如果不被狼吃掉，他们也会死于有着美妙身材和红宝石般嘴唇的女鬼之手。或者，她被杀掉，而他则被留下来满足她们反常的情欲，而且没完没了，可怜的家伙。

不会，她说。事情不会是这样的。

不会吗？谁说的？

别说不会吗。是我说的。听着——是这样的。盲刺客听到了各种传闻，因此他知道那些女人的真实情况。事实上，她们根本没有死。她们之所以散布这些谣言，是不想让人打扰她们的生活。她们其实是些逃亡的奴隶，有的则是不愿被丈夫或父亲卖掉而逃出来的女人。这些人并不全是女的——也有男的，但都是善良友好的男人。她们都住在山洞里，以放羊为生，也有自己的菜园。为了装鬼，她们轮流潜伏在坟地里，向过往行人又哭又嚎，吓唬他们。

此外，那些狼也不是真狼。它们不过是学会装狼的牧羊犬而已。实际上，它们很温驯，也很忠诚。

因此，这些人会收留这两个逃亡者。一旦听了他们俩的悲惨遭遇，他们定会把两个人视若兄弟姐妹。然后，盲刺客和没舌头的姑娘会在一个山洞里安居下来。他们俩迟早会生儿育女，他们的孩子既不瞎也不哑。他们一定会尽享天伦之乐的。

与此同时，他们的同胞正在被屠杀吗？他说道，咧嘴一笑。你赞成背叛自己的祖国？你牺牲大众的利益来换取个人的满足？

不过，那些人本来就要杀他们——他们俩的同胞。

只有极少人会有这种意图——那些上层的人，那些头头们。你连他们手下的人也要谴责吗？你要让这两个人背叛自己的人民吗？你这样做太自私了。

历史就是这样，她说。在《征服墨西哥》这本书中——他叫什么来着？噢，科尔特斯[1]——他的阿兹特克族情妇就是这么干的。在《圣经》中也有类似的故事。妓女喇合在耶利哥城失陷时也干了同样的事。她帮助了约书亚手下的两名探子，于是她和她的家人被免于一死。

有点意思，他说道。不过，你违反了游戏规则。你不能异想天开把这些不死的女人变成一群民间传说中的田园式牧民。

你从来没把这些女人真正融入到故事中去，她说。从来没有。你只讲关于她们的那些传言。传言可以是骗人的。

他噗嗤一笑。太对了。下面是我的版本。在快乐之民的营地，一切都照你所说的那样发生了，但我所讲的更好听一些。我们两位年轻的主人公被带到了西山脚下，留在了坟地里。然后，那些野蛮人依照指示开始进入城内。他们掠夺钱财，毁坏城池，屠杀城内居民，无人幸免于难。国王被吊死在树上，女大祭司被挖心掏肺，国王身边的谋士也同其他人一起被处死。无辜的小奴隶、盲刺客团体、神庙里献祭的少女——无一幸免。宇宙中的这个文明整个都消灭了。懂得怎样编织那些奇妙地毯的人没一个活下来，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同时，这两个年轻人手挽手，正慢悠悠地在西山中寂寞地穿行。他们深信，好心的种菜人不久就会发现他们，并邀请他们到家做客。然而，正像你说的，传言不一定准。盲刺客相信了错误的传言。那些女鬼真的死了。不仅如此，那些狼也是真狼，女鬼可以随意召唤它们。我们这两位浪漫的主人公转眼就被狼吃掉了。

你可真是个不可救药的乐天派，她说。

我并不是不可救药。不过，我喜欢我的故事真实可信。那就是说，故事里得有狼，不管是什么样的狼。

为什么那是真实可信的呢？她转过身子躺下来，眼睛盯着天花板。她有点恼火，因为自己的故事被比下去了。

一切故事都与狼有关。那么，一切都值得重复。除此之外，别的都是浪费感情的废话。

一切故事？

那当然，他说道。想想看吧！有狼口脱险的故事；与狼拼斗的故事；捕狼的故事；驯服野狼的故事；自己被抛进狼群中，或者把别人抛进狼群中，让狼把别人吃掉而自己得以幸免的故事；与狼共舞的故事；摇身变狼，最好是变成领头狼的故事。除此之外，再没有好听的故事了。

我认为有，她说。你给我讲关于狼的故事，这本身就是个故事，却与狼无关。

别和我较劲了，他说道。我身上就有狼的成分。你过来。

等等。我有件事要问你。

好吧，快说，他懒洋洋地说。他又闭上了眼睛，一只手搂着她。

你对我有过二心吗？

二心？多古怪的字眼。

别管我的用词，她说道。你有没有二心？

同你对我差不多。他停顿了一下。要我说，这不能叫二心。

那你说这叫什么？她冷冷地问道。

从你这方面来说，这叫心不在焉。一闭上眼睛，你就不晓得自己躺在谁的怀里了。

那从你这方面来说呢？

这么说吧，女人中你是最有味道的。

你真是个坏蛋。

我说的是实话，他说。

不过，也许你不该这么说。

别发毛，他说道。我只是逗你玩呢。我决不会去碰别的女人一根毫毛。我会恶心的。

一阵沉默。她吻了他一下，抽回身子。我要出远门了，她小心翼翼地说。我必须告诉你。我不想让你牵挂我的去向。

去哪儿？干什么去？

我们要去参加处女航。家里所有的人都要去。他说，我们不能错过这次机会。他说，这是本世纪的大事。

本世纪只过去了三分之一。即使如此，我认为，大战的可能性已经很小了。花前月下品尝香槟，不能和数百万人死在战壕里相提并论。还有流感蔓延，或者……

他指的是社会大事。

噢，请原谅，女士。我认错。

怎么了？我只是外出一个月而已——一个月左右吧。根据行程安排而定。

他一声不吭。

并不是我想要去。

是呀。我想你不会的。天天山珍海味，夜夜舞会。一个姑娘家怎么吃得消。

别这样嘛。

别教我应该怎样！别跟众人一个腔调，说为了我好！我他妈的烦透了。我不会改变自己的。

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对不起。

我讨厌你卑躬屈膝的样子。可是，天哪，你居然对这个还很在行。我敢说，你在家里一定总是这个样子。

也许我该走了。

想走你就走吧。他翻过身去，背对着她。去做他妈的你想做的事去吧。我又不是你的监护人。你没必要坐起来，又是求，又是哭，向我摇尾乞怜。

你不明白。你甚至也不想弄明白。你根本不明白是怎么一回事。我并不是喜欢去。

没错。

---

[1]科尔特斯（1485—1547）：西班牙殖民者，1523年征服墨西哥。

《梅费尔》（1936年7月）

美轮美奂

小赫伯特·霍金斯

……从来没有这么漂亮的船驶过这里的海面。这艘船造型优美，船体呈柔和的流线型；内部设施一应俱全，无愧为舒适、奢侈、豪华的杰作。它简直就是一座游动的沃尔多夫-阿斯托里亚宾馆[1]。

我已找到了恰当的词语来形容它。我们可以说它不可思议、激动人心、华美壮观、富丽堂皇、威严高贵和无与伦比。这些词语加起来能把它形容得恰到好处。然而，拿出其中一个词来只能说明“英国造船史上最伟大的成就”的一个方面。“玛丽女王”号难以描述：对它必须是看和“感觉”才行，还要加上它独一无二的船上生活。

……大厅里自然每天晚上都举行舞会。优雅的音乐、豪华的舞池、衣冠楚楚的男男女女——这一切本来只可能出现在世界上少数几个大城市的宾馆舞厅里，很难想象这样的场面会在海上出现。在这里，你可以看到伦敦和巴黎发布的最新夜礼服，崭新挺括，刚从包装盒里取出来。你还会看到最新款式的饰物：精致的手袋；飘动的晚披肩，色彩与款式的搭配相得益彰；华丽的围巾和裘皮斗篷。宽松的夜礼服独占鳌头——不论是塔夫绸的，还是网眼的。在崇尚苗条身段的地方，连衫裙总是和精心裁剪的塔夫绸或印花绸的束腰上衣搭配起来穿。许多人都披着雪纺绸的披肩，款式多样。这些披肩从女人肩膀上飘垂下来，犹如士兵的斗篷。有一位长着细瓷般可爱面孔的年轻女士，头戴白色的假发，披着一件淡紫色的雪纺绸披肩，配一袭灰色的长礼服。还有一位高挑的金发女郎身穿西瓜红的夜礼服，披着一件饰有白鼬毛皮的白色雪纺绸披肩。

[1]沃尔多夫-阿斯托里亚宾馆：美国纽约市的一家高级宾馆。

《盲刺客·Aa'A星球上的桃子女人》

夜夜都有舞会：男男女女在光滑的地板上翩翩起舞，令人眼花缭乱。她被欢闹的气氛所感染，于是每晚必到。闪光灯到处咔嚓作响，说不准记者们把镜头对着谁，也说不准什么时候自己的照片上了报纸——头往后仰着，嘴巴张着，露出满口牙齿。

每天早上，她双脚都感到酸疼。

下午，她则戴着太阳镜，躺在帆布椅上，沉浸在对往事的回忆之中。她不去游泳，不去套圈，也不去打羽毛球——这些都是没完没了的无聊游戏。消遣就是为了打发时间，她有自己的消遣方式。

几条套着脖圈的狗在甲板上遛来遛去，走在它们后面的主人都是上流社会的人。当他们走过时，她假装在看书。

有些人在图书室里写信。对她来说，这没多大意思。他居无定所，即使给他寄信的话，他也可能收不到。信倒有可能落入别人之手。

无风之日，海浪十分平静，尽如人意。人们说，海上的清新空气对健康有益。尽情地呼吸吧，放松身心，纵情欢乐。

几个月以前，她说：你为什么要跟我讲这些悲伤的故事？他们俩躺在床上，身上盖着她的毛皮大衣，毛朝上——这是他要这么盖的。冷风透过破窗户吹进来；外面大街上电车当当驶过。等会儿，她说道，有颗钮扣硌了我的脊背。

我只知道这类故事——悲伤的故事。总之，从逻辑上说，每个故事的结尾都是悲伤的，因为在结尾人人都要死的。出生、交媾、死亡，无一例外。不过，交媾的事可能有例外。有的家伙还没尝过这种滋味就呜呼哀哉了，可怜虫。

但是，这中间也有幸福的事，她说。从出生到死亡，不是吗？如果你相信有天堂，我想升天也算是一个幸福的故事了——我指的是死亡。天使们唱着颂歌为你送行。

哼，人死了就万事皆空了。什么天使呀，颂歌呀，都免了吧。

不过，还是会有幸福的事，她说道。或者说，有一些幸福的事你都没提起过。

你是指我们俩结婚，住在一间小矮房里，然后再生两个孩子？是这样的幸福故事吗？

你太刻薄了。

好吧，他说。你想听一个幸福的故事。我看你是不达目的不罢休了。故事是这样的：

时间是后来被称为百年大战——或西诺星球大战——的第九十九年。在另一个宇宙空间的西诺星球上，居住着一个绝顶聪明而又极端残忍的物种，叫做蜥蜴人。不过，他们可不这样称呼自己。他们身高七英尺，长满鳞甲，皮肤是灰色的。他们的眼睛是竖长的，就像猫眼或蛇眼一样。他们的皮肤很坚硬，通常不用穿衣服，只穿一条裤衩——用金属面料卡兹尼做的，地球上没有这种柔软的红色金属。这种裤衩可以保护他们的要害部位——那物儿也长满鳞甲，而且个头挺大，同时却容易受伤。

哎呀，谢天谢地，有点意思，她说道，噗嗤一笑。

我就知道你喜欢这样的故事。总之，他们的计划是从地球上抓一大批女人，为他们生育一种超级物种——一半像人，一半像西诺蜥蜴人。这样，他们的后代就能比他们更适应宇宙中其他可居星球上的生活——可以呼吸各种稀奇古怪的空气，吃各种各样的食物，抵抗各种未知的疾病，等等。不过，他们同时也具有西诺人的力量和宇宙智慧。这种超级物种会横扫太空，征服太空，一路上把不同星球上的居民统统吃掉，因为他们需要扩大领地，需要新的营养源。

西诺蜥蜴人的太空舰队在一九六七年首次袭击地球，给一些大城市造成毁灭性的打击，致使数百万人丧命。在地球人的一片恐慌中，蜥蜴人把欧亚大陆和南美洲的一些地区建成他们的奴隶营，残忍地把年轻女人用作他们的生育实验品；男人们则成了他们的盘中餐，他们想吃哪块就吃哪块，然后把吃剩的残尸填进大坑里。他们最喜欢吃用文火烤过的脑子、心脏和腰子。

然而，西诺星球的供给线被地球上隐蔽的宇宙火箭的火力切断了，使得蜥蜴人的致命的激光枪失去了关键的原料。地球人集结起来，奋起还击——不仅动用了战斗部队，还使用了大量的毒气——是由一种稀有的霍兹彩色青蛙的毒液制成的。这种毒液曾经被尤林斯星球的拿克罗德人用来涂箭头，地球上的科学家们早就发现西诺星球上的人对这种毒素特别缺乏免疫力。结果，双方打了个平手。

再者，他们的金属裤衩具有可燃性，如果被炽热的导弹击中，就会烧起来。地球上的狙击手使用远程磷弹枪，射击目标准确无误。他们是伟大的英雄，虽然遭到猛烈的还击，经受前所未有的电击折磨的剧痛，仍然坚持战斗。蜥蜴人不会轻易地让他们的阴部烧起来，这谁都明白。

现在，到了二〇六六年，外星蜥蜴人已被赶回另外一个宇宙空间，地球空军飞行员驾驶着小型双人快速歼击机正在乘胜追击。他们的最终目的是把西诺外星人全部消灭，只留下大概几十个关在特别加固的动物馆里展览——橱窗的玻璃也是特制的，打不破。然而，西诺人不会束手就擒，仍要负隅顽抗。他们还有一支独立的太空舰队，袖子里还有几张好牌可以打。

他们还有袖子？我以为他们都光着上身呢。

看在老天的分上，别太挑剔了。你明白就行了。

威尔和博伊德是一对老搭档——他们两个满身伤疤，是拥有三年军龄的、久经考验的歼击机老飞行员。驾驶歼击机伤亡很大，干三年

已经算是长的了。到目前为止，他们在一次又一次大胆的袭击中勇猛行事，每次都能幸免于难，而指挥官却说他们勇大于谋。

正如故事开头讲的那样，一架西诺人的战机已经咬住他们；他们的飞机受到重创，抖得厉害。激光枪把他们飞机的油箱打了个洞，切断了他们同地球指挥官的联系。飞机的操纵器也被烧化了，致使博伊德的头皮受了重伤，同时威尔腰部的什么地方也受了伤，鲜血顺着宇航服往下流。

看来我们要吃苦头了，博伊德说。全身被弄得血肉模糊。这破飞机随时都会完蛋。但愿我们来得及再炸死几百个满身鱼鳞的龟儿子，然后同归于尽。

说得对，我也这么想。哎呀，老伙计，你眼睛里有稀泥，威尔说道。好像有什么东西从你眼里往外流——红色的稀泥。你的脚趾头漏了。哈，哈。

哈，哈，博伊德痛苦地做了个鬼脸。开什么玩笑。你总是喜欢穷开心。

威尔还没来得及回答，歼击机就失去了控制，在空中旋转起来。令人头晕目眩。他们俩被一个重力场吸引到了一个未知的星球上，不知身处何地。他们的人造重力系统失灵了，两个人都失去了知觉。

苏醒过来之后，他们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们的太空歼击机已无踪影，就连身上的紧身金属宇航服也不翼而飞。他们身上却穿着宽松的绿色长袍，闪闪发光，不知是用什么面料做的。他们发现自己是在一个绿藤掩映的凉亭内，正躺在柔软的金色沙发上。他们身上的伤口也愈合了，就连威尔上次空战时被炸掉的左手中指也长出来了。他们感到神清气爽，精力充沛。

神清气爽，精力充沛，她咕哝道。喔唷唷。

没错，我们这些爷们偶尔也喜欢用个把高级的词汇，他像电影里的匪徒般歪着嘴说道。这可以给那鬼地方增加一点品位。

亏你想得出来。

我接着说下去：我弄不明白，博伊德说。我们是不是已经死了？

如果我们死了的话，那我也认了，威尔答道。这倒也不错，挺好。

一点不假。

这时，威尔低低地吹了一声口哨。听到口哨声，有两个女人朝他们走来——他们从未见过这么漂亮的女人。她们俩头发的颜色就像柳条筐的颜色。她们身穿着紫蓝色长裙，上面有一个个的小皱褶，走起路来沙沙作响。这令威尔想起了那些势利的高档杂货店里的水果包装纸。她们裸露着胳膊，光着脚，头上都戴着一种奇特的红色网状头饰。她们的皮肤呈金红色，而且水灵灵的。她们走起路来波浪起伏，好像在糖水里游泳似的。

你们好，地球人，第一个女人说道。

对，你们好，第二个女人也说。我们等你们很久了。我们通过星际摄像机知道你们来了。

我们这是在哪里？威尔问道。

你们是在Aa’A星球上，第一个女人说道。这个星球名称的发音听上去像是吃饱饭时的打嗝声，中间还夹着婴儿睡梦中翻身时发出的轻微喘息声。它又像快死的人最后的呼吸声。

我们是怎么到这里来的？威尔问道。博伊德却一言不发。他正在打量他面前这个成熟女人鲜嫩、玲珑的身体。我要是能咬上一口该多好，他暗自想道。

你们坐的飞机从空中坠落下来，第一个女人说。不幸的是，你们的飞机坏了。你们只能留下来和我们待在一起。

这好办，威尔说。

我们会好好照顾你们的。你们应该得到回报。你们同西诺人打仗，在保护地球的同时，也保护了我们的星球。

谦逊稳重的谈吐，给她们蒙上了一层面纱。接下来发生的事可就不敢恭维了。

真的吗？

我马上就要说到了。只是先要补充一点：博伊德和威尔是Aa’A星球上仅有的两个男人，而这两个女人当然都是处女。但她们能猜透别人的心思，知道威尔和博伊德心里想干什么。很快，这两个老搭档的不可思议的白日梦就实现了。

随后，她们给两个人端来美味的珍馐琼浆，并告诉他们吃后可以长生不老。接着，她们又带他们去美丽的花园里散步，观赏奇花异草。然后，两个人被领进一间大屋子，里面摆满了各种雪茄烟。他们可以挑自己喜欢的尽情享用。

雪茄？你抽的那种？

同时，又给他们换上了拖鞋，让他们舒服自在。

我想，这是顺理成章的事。

当然，他咧嘴笑道。

接下来的事更美妙。二位少女，一个性感十足；另一个知书达礼，可以同你谈论艺术、文学、哲学，更不用说神学了。她们似乎任何时候都知道要她们干什么，并能根据博伊德和威尔的情绪和意向进行自我调整。

在和睦相处中，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随着时间的流逝，他们对Aa’A星球的了解也增多了。其一，这里的人不吃肉食，这里也没有食肉动物，但有许多蝴蝶和鸣禽。要不要我补充一点，Aa’A星球上崇拜的神样子像个大南瓜？

其二，这里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生育。她们长在树上，长在树干的顶端，成熟后就被她们的长辈从树上摘下来。其三，这里也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死亡。当死亡来临时，每个桃子女人——威尔和博伊德这么称呼她们——就会分解她身体的细胞分子，然后通过树木重新把分子聚合起来，长成一个新鲜的女人。所以，刚出生的女人，不论在外观上还是在本质上，都同先前死去的女人一模一样。

她们怎么知道死亡什么时候来临？什么时候分解她们身体的分子呢？

首先，当她们的身体熟透了，她们天鹅绒般的皮肤会变松、起皱。其次，还可以根据果蝇来判断。

果蝇？

到那个时候，黑压压的果蝇会在她们红色网状头饰的上方盘旋。

这就是你说的幸福故事？

别急。还有呢。

博伊德和威尔过着神仙般的日子。但过了一段时间，他们对这种生活开始厌倦了。一方面，为了确保他们生活得幸福，这两个女人总是没完没了地检查他们的身体。这对男人来说太乏味了。更要命的是，天底下没有这两个宝贝做不出来的事。她们完全不知廉耻，或者说，根本就没有廉耻。稍加暗示，她们就会做出最淫荡的动作。说她们是荡妇，那还算客气的。她们有时也会变得羞羞答答、一本正经、阿谀逢迎、优雅端庄；甚至还会哭哭啼啼、大喊大叫——这也是看两个男人的脸色行事。

一开始威尔和博伊德觉得挺好玩，但不久感到恼火了。

当你揍这两个女人时，她们不会流血，只会流出一些汁液。揍得再狠一些的话，她们就会化成香甜的果酱，很快又能变成另一个桃子女人。她们好像感觉不到痛，威尔和博伊德开始怀疑她们是否能感觉到性的快乐。那多少个销魂一刻难道都是装样子吗？

问到这个问题时，她们只是笑而不答。你永远也无法知道她们的底细。

你知道我现在最想要什么？威尔在一个大好天这样问道。

我敢说，和我想的一样，博伊德回答说。

一大块烤牛排，嫩嫩的，还滴着血。一大包炸薯条，再加一杯冰镇啤酒。

没错。吃完之后，再同西诺星球上那些满身鱼鳞的龟儿子狠狠干一仗。

对极了。

他们决定打探一下路线。尽管他们已经得知，在Aa’A星球上，每个方向都一样，他们只会碰到更多的树、亭子、鸟、蝴蝶和更多水灵性感的女人，但他们还是向西出发了。走了很久，他们没有遇到任何险情，却被一堵无形的墙挡住了去路。这堵墙像玻璃一般光滑，又很柔软，用手推一下就凹进去。接着，它又反弹回来，恢复原样。墙很高，他们够不着，也爬不上去。它简直就像一个巨大的水晶泡泡。

我看，咱们是陷进了一个透明的巨大乳房里面了，博伊德说道。

他们坐在墙角下，彻底绝望了。

这个地方又安静又宽敞，威尔说。夜里它是一张柔软的床，睡在这里一定美梦不断；阳光灿烂的早晨，它是餐桌上绽放的郁金香，又是给你煮咖啡的小女人。它是你梦想的风流韵事。当男人们在另一个宇宙空间作战时，它是他们渴望的一切。这就是那些男人为之献身的原因。我说得对吗？

你说得太妙了，博伊德答道。

这地方好得有点不对头，威尔说。这一定是个圈套。甚至可能是西诺人歹毒的阴谋，想把我们困在这里，不让我们去作战。这里是天堂，但我们却出不去。再好的地方，倘若我们出不去，那也是地狱。

可这里不是地狱。这里有幸福，一个从附近的树枝上现身的桃子女人说道。这里无路可走。放松点。好好享受吧。你们会习惯的。

故事结束了。

就这么完了？她说道。你要把这两个人永远困在那里吗？

我是照你的要求讲的。你要听幸福的故事。我可以让他们困在那里，也可以让他们出来，这要看你的想法了。

那就让他们出来吧。

出来就等于死亡。记得吗？

噢，明白了。她侧过身子把裘皮大衣拉到身上盖好，伸出胳膊去搂他。不过，你对桃子女人的看法是错的。她们并不像你想的那样。

哪里错了？

你就是错了。

《帝国邮报》（1936年9月19日）

格里芬提醒人们当心西班牙的赤色分子

《帝国邮报》独家报道

在上星期四帝国俱乐部里举行的一场激烈的演讲中，格里芬-蔡斯皇家联合公司的著名实业家理查德·E·格里芬警告说，由于西班牙国内持续的动乱，正有一种潜在的危险威胁着世界秩序，威胁着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他说，共和党人正听命于赤色分子，这已经从赤色分子掠夺财物、杀戮平民、亵渎宗教的种种暴行中得到证实。许多教堂遭到亵渎和焚烧，残害修女和教士更是家常便饭。

以佛朗哥将军为首的民族主义者作出反应是人们早就预料到的。西班牙各阶层人士皆义愤填膺，已经全体动员起来，要共同勇敢地维护传统和文明秩序。全世界正在焦急地拭目以待。倘若共和党人取得胜利，那就意味着俄国的对外政策更具侵略性，许多小国的安全会因此而受到威胁。在欧洲大陆，只有德国和法国——在某种程度上还有意大利——才有足够的力量抵制这股逆流。

格里芬先生竭力主张加拿大采取英、法、美等大国的做法，不参与西班牙国内的这场冲突。这种不干涉的政策是合理的，应当立即采纳，不能让加拿大公民冒生命危险去干涉别国的动乱。然而，国内已有一小撮共产党死硬分子秘密离开加拿大，奔赴西班牙。这是法律明令禁止的，但国家正好利用这个机会，不用花纳税人的一分钱，就可以清除这些破坏分子。

格里芬先生的发言赢得了热烈的掌声。

《盲刺客·大礼帽烤肉馆》

大礼帽烤肉馆有一块霓虹灯招牌——一只蓝手套举着一顶红色大礼帽。帽子会自动往上升，过一会儿又往上升一下；它从来不会下降。不过，帽子下没有脑袋，只有一只眼睛，眨呀眨的。这是个男人的眼睛，睁睁闭闭；是个变戏法的眼睛；是个诡谲的、无头的玩偶。

大礼帽最能表明大礼帽烤肉馆的档次。他们俩坐在一间火车座里，公开地在一起用餐，每人手里拿着一块热气腾腾的牛肉三明治——夹肉的面包又白又软又淡，就像天使的半边屁股。他们面前还摆着一盒勾芡过重的棕色调味肉汁。旁边则放着罐装的豌豆，绿中带点灰色；还有涂着黄油的炸薯条，软绵绵的。在其他火车座里落座的有孤独忧郁的男人，两眼充满血丝，带着愧疚的神情——他们是小会计，衬衣有点脏，领带油光光的。有几对喜欢凑热闹的穷夫妻，周末破费来此尽兴；还有三三两两的妓女，做完生意后来此小坐。

她心里暗想：我不在场时，他会不会找这些妓女去逍遥呢？那么，我怎么知道她们是妓女呢？

这是这里花钱能买到的最好的东西了，他说。他指的是热牛肉三明治。

你就没花钱买过别的乐子？

没有。不过，你对吃食天生很在行。

这里的三明治真的相当不错。

别对我说些言不由衷的客套话，他说道，口气不算太失礼。他的情绪不太快乐，但他保持着警觉。他似乎有什么心事，神经一直绷着。

她旅行回来时，他还不是这个样子。那时候，他沉默寡言，报复心切。

好久不见了。来找往日的感觉？

往日的什么感觉？

往日打炮的快感呀。

你为什么说话总是这么下流？

近墨者黑嘛。

她当时不解的是：何必非要到外面来吃饭？为什么不在他的住处吃呢？他怎么那么大大咧咧呢？他是从哪儿搞到的钱？

他先回答了她的最后一个疑问，尽管她没有开口。

你看你面前的牛肉三明治，他说，是西诺蜥蜴人的厚礼。让我们为他们——那些讨厌的满身鱼鳞的畜生——干杯。也为与他们作殊死搏斗的所有人干杯。他举起了他那杯可口可乐——他已从随身携带的酒瓶里往杯中掺了点朗姆酒。（这里恐怕不卖鸡尾酒，他刚才领她进门说道。这地方没有一点酒味，淡得就像巫婆的那个什么东西。）

她端起了自己的杯子。西诺蜥蜴人？她问道。就是你故事里的外星人？

正是。我把故事写下来了，两星期前寄了出去。报社赶紧登了出来。稿酬支票昨天到了。

他一定自己去了邮局，又把支票兑成了现金；他最近一直自己出来办事。他不得不这么做，因为她很久不去他那儿了。

你对自己写的故事满意吗？你好像很满意。

是的，当然很满意……这是篇杰作。大量的拼杀、遍地的血污，再加上如云的美女。他咧嘴一笑。谁能不心动？

你说的是“桃子女人”？

不是。这个故事里没有桃子女人。这完全是另一个故事。

他暗自思忖：如果我告诉她真相，结果会怎样？分手还是厮守一生，哪一种结果更糟？她戴着一条轻柔、飘逸的围巾，其颜色是一种橘红色。西瓜瓤是对这种颜色的最恰当的形容——甜脆多汁。他又想起第一次见到她的情景。当时，他想象她脱去衣服的样子是很模糊的。

你又在想什么？她问道，你看上去很……你一直在喝酒吗？

没有。喝得不多。他拨弄着他盘子里的浅灰色豌豆。机会终于来了，他说。我就要启程了。护照和一切都准备好了。

噢，她说道。就这样了吗？她竭力掩饰内心的沮丧。

就这样了，他说。我和同志们已经联系上了。想必他们认为我去那边要比留在这里更有用。总之，经过无数次的旁敲侧击之后，他们突然迫不及待地要我离开。这样，他们又少了一块心病。

一路上你会安全吗？我想……

要比留在这里安全。但据说，不再有人煞费苦心地打探我的下落了。我有一种感觉，敌方也希望我赶快滚蛋。这样对他们来说更省事。不过，我决不会告诉任何人我将乘哪趟火车。我可不想头上砸个窟窿，背上再挨一刀。

那你怎样通过边境呢？你总是说……

边境的关卡现在就像绵纸一样薄弱；如果你要过境的话，它就是一张绵纸。海关那些家伙很识时务；他们都知道从这里有直通纽约，然后再到巴黎的秘密通道。过境是有组织的行动，每个人的名字都一样，都叫乔。他们过境时，边防警察也奉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警察们都懂有奶便是娘的道理。他们才不在乎呢。

我希望能跟你一起去，她说道。

这就是为什么要带她到外面来吃饭了。他想找一个地方告诉她这个坏消息，而她不至于吵闹。他希望她在大庭广众之下不会发作：比方说嚎啕大哭、撕扯自己的头发，等等。他就是指望这个才来的。

是呀，我也希望你能去，他说。但你不能去，那边太苦了。他无声地哼起来：

暴雨狂风，

怎么搞的，我裤子的门襟上怎么没有扣子？

噢，有条拉链……

千万别犯混，他告诫自己。他觉得脑子里翻腾起来，像姜汽水一般泛起泡沫。热血在沸腾。他仿佛飞起来了，从空中往下看她。她那可爱的脸蛋带着忧虑的神情，像涟漪起伏的池水里摇曳的倒影；画面越来越淡，很快变成了个泪人儿。然而，尽管满脸哀怨，她看上去却比任何时候都娇美动人。柔和的乳白色光晕笼照着她；他握着她的一只裸露的胳膊，多么丰满圆润。他恨不得一把把她抱起来，扔到自己的房间里，把她干个够。似乎这样才能把她弄得服服帖帖。

我要等你回来，她说。你一回来我就离开家门，然后我们远走高飞。

你真的会走？你会离开他吗？

是的。为了你，我会的，只要你愿意。我会抛弃一切的。狭长的霓虹灯光透过窗子照到他们头顶上方，一会儿红，一会儿蓝。她想象他受了伤——这是能让他留下来的好办法。她真想把他关起来，绑上，自己一个人厮守着他。

现在就离开他，他说道。

现在？她的眼睛瞪得溜圆。就现在？为什么？

因为你和他在一起，我受不了。一想起来我就受不了。

这对我来说是无所谓的，她说。

对我却有所谓。尤其是我走以后，见不到你的时候。想到这事会让我发疯的。

可我没钱啊，她踌躇地说。你让我住哪里？租个房间，一个人住吗？不见得像你一样，她暗想。我靠什么生活呢？

你可以找个活干，他无奈地说道。我还可以寄点钱给你。

别说了，你自己都没钱。况且我啥也干不了啊！我不会裁缝，又不会打字。还有一个原因，她暗想，但我不能告诉他。

一定会有办法的。不过，他没有逼她。或许，让她出来独自谋生不是个好办法。在这个物欲横流的世界里，每个男人——从这里到遥

远的中国——都会打她的主意。万一出了什么差错，他将后悔莫及。

我想，我暂时还是不出来为好，你说呢？在你回来之前，也只好这么办了。你会回来的，对吗？你会平平安安回来的吧？

一定，他说。

如果你不回来，我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万一你被打死或出了什么意外，我会完全崩溃的。她暗想：我说话好像在演电影。但除此之外，我还能用什么别的方式说话呢？我们已经忘了别的方式了。

糟了，他想。她开始激动起来。她快要哭了。她一旦哭起来，我只能像个傻瓜那样坐在那里看着。女人一旦哭起来，那是无法让她们停下来的。

行了，我去给你拿大衣，他绷着脸说道。这里没意思。我们的时间不多了。回我的住处去吧。

第九章

洗衣服

终于到了三月，可以隐约感受到几丝春天的气息了。树木还是光秃秃的，芽苞还是硬硬的，像包了一层茧。不过，在阳光照射到的地方，积雪已开始消融。野狗到处撒尿，流到地上越淌越细，也不再马上结冰，只是边上结了少许黄色的冰碴碴。草坪一块块显露出来，上面点缀着尚未化尽的带泥的积雪。阴间大概就是这个样子吧。

今天，我吃的早餐有点特别。那是米拉给我带来的一种新品种的麦片，吃了可以让我精力充沛；她十分相信包装盒背面的产品介绍。包装盒上醒目的文字是烫印的，说这种麦片色泽如棒棒糖，柔软如丝绵跑步衫；它不是由受到污染的、过分商品化的玉米和小麦做成的，而是由一些原始而神秘的谷物做成——这些谷物鲜为人知，名字也很难读。这些谷物的种子是从哥伦比亚发现新大陆之前就存在的坟墓里和埃及的金字塔里发现的。言之凿凿，不由得你不信；但只要你稍微动一下脑子，你就明白不是那么回事。据称，这种神奇的麦片不仅能像锅刷那样帮你清除体内垃圾，还能使你精神焕发、永葆青春、长命百岁。包装盒的背面画有一段柔软的粉红色肠子；正面则是一张翡翠色的拼花面孔，没有眼睛。负责广告宣传的人一定不知道，这是阿兹特克人[1]死后下葬时戴的一种面具。

为了对得起这种新食品，我强迫自己规规矩矩地坐在餐桌旁，摆上全套餐具和餐巾纸。那些单身族都养成了站着吃饭的习惯；既然无人共享美味或品头论足，那又何必讲究这些繁文缛节？但是，一个方面的漫不经心，可能导致全面的乱糟糟。

昨天，我决定洗衣服——星期天干活是对上帝的大不敬。并非上帝很在意今天是星期几；我们差不多都知道，在天堂里，就像在人的潜意识里一样，时间是不存在的。实际上，我这样做是对米拉的大不敬。米拉总是说，我不该自己铺床，我也不该提着大篮小篮的重重的脏衣服到地下室去洗。那台洗衣机又老又不灵；通往地下室的楼梯摇摇欲坠，令人提心吊胆。

那么，洗衣服的活谁干呢？当然是米拉，不用我动手。我在这里时，家里的活我不妨全包了，她总是这么说。我们俩都心照不宣，假装她什么也没干。我们在共谋一个虚假的神话——或者说正在成为一个虚假的神话——我能够照料自己。然而，这种伪装造成的压力开始影响她的身心健康了。

她还感到腰酸背疼。她想雇一个爱管闲事的女工来做所有的那些家务。她的借口是我心脏不好。她不知从哪儿了解到我的病情，了解到我的医生，以及医生给我开的药和我病情的预测——我猜是从医生的女护士那儿打听到的。那个护士染着一头红发，说起话来两个嘴角不停地蠕动。这个小城就像一个大漏勺，什么事也包不住。

我告诉米拉，我个人的私事不用别人操心。我要尽可能地把这个外来的女工拒之门外。雇个人来的确会令我相当难堪。我不想让外人知道我的隐私——我的缺陷、我的污迹和我的气味。让米拉知道却没关系，因为我们相互了解。我是她身上背着的十字架：我让她在别人眼中成为一个大善人。她只要叫一下我的名字，转动一下眼珠，她就能得到宽容；即使得不到天使的宽容，至少也能得到那些十分难缠的邻居们的宽容。

请不要误会我的意思。我并不是在嘲笑善良。善良同邪恶一样复杂，而解释什么是善良要困难得多。不过，有时候善良却让人难以忍受。

我决定开始我的洗衣闹剧。如果米拉发现那一摞洗得干干净净、叠得整整齐齐的浴巾，一定会苦恼地尖叫起来，而我自己则会得意洋

洋地哈哈大笑。我把头伸进放脏衣服的疏格篮里仔细查看，差一点一头栽进去。我把自己认为能拿去洗的衣服挑出来，其中有去年买的那些内衣裤，挺让人怀旧的。（以前的这些衣服多漂亮啊！如今的衣服再也不是这样了，不用钮扣、不用手缝。或许也有原来的那种衣服，但我没见到过；再说，我反正买不起，也穿不上了。这样的衣服一般都是小腰身。）

我把挑出来的衣物一股脑儿塞进塑料篮子里，沿着楼梯的一侧一步步往下走，就像“小红帽”[2]骑马穿过阴间去她奶奶家似的。不过，我自己就是个老奶奶了，身体里还有一只恶狼在不停地咬啊咬。

客厅里的地板还算结实。我沿着走廊进了厨房，然后开亮下面的灯，惴惴不安地进入了潮湿的地下室。顿时，恐惧也随之而来。这幢房子里我曾经能够轻易对付的那些地方，如今已经变得充满危险：上下推拉的窗像个捕兽夹，随时有可能掉下来卡住手指；梯凳似乎就要散架了；壁橱的最上面的几层，堆着颤巍巍的玻璃器皿，随时可能倒下来砸到头上。沿地下室楼梯走到一半，我就后悔不该下来了。楼梯太陡，光线又太暗，那里的气味太难闻，简直就像被巧妙毒死的配偶刚刚浇上水泥而发出的气味。地上一片黑暗，像个真正的水池，深不可测，灯光一照泛着微光。或许以前就是一个真正的水池；或许底下有一条暗河，水从地板里涌上来，就像我在电视气象频道中看到的一样。自然界四大元素的任何一种随时都可能跑错地方：大火会从土地中喷薄而出；土地会变成大水，在你耳边翻滚；空气会像石头般撞击你，把你头上的房顶掀掉。接下来怎么会不发大水呢？

我听到咯咯一声，可能是我体内发出的，也可能不是；我吓得心咚咚直跳。我明明知道那池水是眼睛、耳朵或大脑的一种奇怪的幻觉。不过，还是别下去的好。我把一篮子要洗的衣物撂在通往地下室的楼梯上，不管了。也许以后我会再下去取的，也许不会。但有人会的。米拉会闭紧双唇去取的。现在我把衣物留在了那里，米拉准会把

那个女工强派给我。我转过身去，差点摔倒，赶紧抓住楼梯扶手，然后一步一格地往上攀，终于回到了温暖明亮的厨房，顿觉神清气爽。

窗外灰蒙蒙的。那是没有生机和活力的一片灰色：阴沉沉的天空，还有踩上去吱吱作响的积雪。我插上电壶插头，水很快就开始吱吱冒气了。当你感到你的器具在关照你，而不是你在关照你的器具时，你的身体状况可就不妙了。不过，我还是感到一丝慰藉。

我沏了杯茶，把它喝了，然后用水把茶杯涮干净。不管怎么说，我还是能够自己洗碗碟的。接着，我把茶杯放回橱里，归类摆好。碗橱里茶杯的花色都是祖母阿黛莉娅手工绘制的；不同花色的茶杯都分类摆放，百合花的归百合花，紫罗兰的归紫罗兰。这样一来我的碗橱至少不至于乱七八糟。然而，看到丢弃在地下室楼梯上的那堆脏衣物我就心烦。所有那些破衣服，那些皱巴巴的烂布片，就像从我身上褪下的一层层白壳；不过，颜色并不是全白。这说明了一个问题：我的躯体在这些空页上乱涂乱画，慢慢地却毫无保留地把躯体里面的东西都翻了出来，留下了隐秘的痕迹。

也许我该去把这些衣物拾掇一下，然后放回塑料篮里收起来，神不知鬼不觉。这里说的神鬼无非是指米拉。

看来，我情不自禁地产生了一种对整洁的渴望。

迟做总比不做强，瑞妮如是说。

呵，瑞妮。我多希望你在我身边啊。回来照顾我吧！

然而，她不会回来了。我只能自己照顾自己。我曾郑重地许下诺言：要照顾好劳拉和我自己。

迟做总比不做强。

说到哪儿了？那是个冬天。不，我已经过了冬天。

当时是春天，一九三六年的春天。那是个一切都开始分崩离析的年代。在那一年，分崩离析不断，而且越来越厉害。

爱德华国王在那一年退位；他选择了爱情，而放弃了江山。不，他是选择了温莎公爵夫人的小江山，而放弃了他的大江山。这件事到现在人们还记忆犹新。再者，西班牙内战开始了，但真正开始是在数月之后。那年三月有什么事是家喻户晓的呢？有。理查德在早餐时抖抖手中的报纸说道：他终于干了。

那天，只有我们两个人吃早饭。除了周末，劳拉是不和我们共进早餐的；平时她也假装睡过头，尽量不和我们一起吃。平日，因为要去上学，她自己一个人在厨房里吃早餐。有时却不是她一个人：穆加特罗伊德太太常常也在厨房里。穆加特罗伊德先生开车送她去学校，再接她回来，因为理查德不喜欢她步行去上学。确切地说，他是担心她走失。

她午饭在学校吃，星期二和星期四要学长笛，因为乐器演奏是必修课。她学过钢琴，但毫无长进；学大提琴也是如此。听说劳拉讨厌练习乐器，但傍晚有时也会欣赏到她那跑调的长笛声。那跑调的笛声似乎是故意吹出来的。

“我要找她谈谈。”理查德说道。

“我们没什么可抱怨的，”我说，“她只是在照你的要求去做。”

劳拉表面上不再对理查德不恭。然而，只要理查德一进屋，她就会离开。

我们再回到早报的事上来。理查德在我面前张开报纸，我可以看到报纸上的标题。他就是希特勒。他的大军已经开进了莱茵河流域。他违反了国际准则，越过了边界，做了公理不容的事。我说，理查德说道，你别看他的部队只前进了一英里，可其他地方照样也会受到突然袭击。他才不把他们放在眼里呢。他可是个狡猾的家伙。看到篱笆上有个洞他就进去。看到一个机会他就抓住。你不得不拱手相让。

他说的有道理，但我没听进去。那几个月里，为保持心情平静，我采取的唯一办法就是对什么都听而不闻。我得排除外界噪声的干扰。我仿佛是一个在尼亚加拉大瀑布上空走钢丝的艺人，不敢分心，唯恐一失足成千古恨。当你每天所想的都离现实生活很远时，你还能干什么别的呢？桌上摆着一只花瓶，那天早晨里面有一株多花水仙；它是从威妮弗蕾德送来的那盆球芽中挑出来的。一年中的这个时候有水仙花太好了，她说。闻起来真香，好像闻到了一丝希望。

威妮弗蕾德认为我无关紧要。换句话说，她认为我是个傻子。后来——十年后——她在电话中说（那时我们不再见面）：“我以前认为你很傻，其实你很歹毒。你对我们一直怀恨在心——你父亲破了产，并烧毁了自己的工厂，而你把这事全怪在我们头上。”

“他没有烧毁自己的工厂，”我反驳道，“是理查德干的。或者是他一手策划的。”

“这是恶毒的谎言。你父亲已经彻底破产了；如果不烧掉工厂，骗点保险金的话，你们连一个子儿都没有！是我们把你和你那个傻妹妹拉出了泥潭！要不是我们，你们俩早就沦落街头了，决不会像金娃娃那样备受宠爱。你总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从来不用付出任何努力。你从来没有向理查德表示半点感恩之情。你也不肯花一点力气帮助他，从来没有。”

“你们要我干啥就干啥。我从来不出声。我总是面带微笑。我不过是家里的花瓶而已。但他对劳拉行为太缺德。他不该把魔爪伸向劳拉的。”

“这全都是诬蔑，诬蔑，诬蔑！你一切都靠我们，对这一点你无法忍受。于是你就对他进行报复！你在夫妻生活中害死了他，就像你拿枪对准他脑袋扣动扳机一样。”

“那么，劳拉又是谁害死的？”

“劳拉是自杀的，这你再清楚不过了。”

“我也可以这样说理查德。”

“这是造谣诽谤。无论怎么说，劳拉当时是疯疯癫癫的。我不懂你怎么会相信她说的话，不管是关于理查德的或者别的什么事。任何神经正常的人都不会相信的！”

我讲不下去了，只好挂断了电话。不过，我不是她的对手，因为当时她手上有个筹码——艾梅。

然而，在一九三六年的时候，她还是友好和蔼的，也还是我的保护人。她不断地拉着我参加一个又一个社交聚会——青年女子联盟会议、政治联欢会，以及这样那样的委员会——一到那里她就把我安顿在椅子上或角落里，自己则忙于进行必要的社交活动。我看得出人们并不怎么喜欢她，不过是在敷衍她而已，因为她有钱，精力又充沛。无论举行什么活动，这个圈子里的大多数女人都满足于让威妮弗蕾德唱主角。

我坐在那里，不时会有人悄悄走过来和我搭讪，说她认识我祖母。年轻一点的女人则说，如果她认识我祖母该多好——重新回到战前的黄金岁月里，可以过真正高雅的生活。这是一种暗示：在她们眼中，威妮弗蕾德是个暴发户——一身铜臭、缺乏教养、俗不可耐；而我则应当站出来维护另一种价值观。这时，我总是淡淡地一笑，说在我出生以前，祖母早就死了。换句话说，她们不能指望我跟威妮弗蕾德作对。

你那足智多谋的丈夫怎么样了？她们会问。我们什么时候能听到他当官的大新闻？理查德能不能当官同他的政治生涯有关，而他的政治生涯还没正式开始，却已经沸沸扬扬。

噢，我会笑着说道，我希望能最先知道。我不相信理查德能当官；我是最不希望他当官的人。

我们的生活——我和理查德的生活——已经纳入了我原来估计的那种永恒的模式。或者说，我们过着两种生活：白天的和夜里的。两种生活截然不同，而又一成不变。每天的生活都平淡无味，按部就

班；夫妻间表面上相敬如宾，却暗藏着家庭暴力，如同一只野蛮的脚重重地踩在铺着地毯的地板上，多么不和谐。每天早晨我都要去洗澡，洗去夜里的污秽，洗去理查德头发上抹的那种东西——一种价格不菲的香脂。他往往搞得我满身都是。

我对他夜里的房事毫无兴趣，甚至反感——这是否会让他感到不快？一点不会。在生活的各个方面，他都喜欢征服女人，不喜欢同女人合作。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受的皮肉之苦越来越多——有时身上出现青肿，先是紫，后变蓝，再变黄。理查德曾笑着说，我动辄身上就有伤，这太奇怪了。只要碰一下就肿起来。他从来不知道女人这么容易受伤。那是因为我年龄太小，太娇嫩了。

他喜欢拧我的大腿，那个部位外人是看不到的。任何事只要让外人知道了，都可能影响他的仕途。

有时，我觉得身上的这些伤痕是某种密码——像花开花谢，又像烛光烘照下的隐显墨水。然而，如果伤痕是一种密码，那谁持有破解密码的钥匙呢？

我仿佛是沙子，我仿佛是白雪——别人在上面写了又写，轻轻一抹就平了。

---

[1]阿兹特克人：墨西哥印第安人。

[2]小红帽：《格林童话·小红帽》里的小姑娘。

烟灰缸

我又去看医生了。是米拉开车送我去的。她说，路上的雪融化之后又冻成了冰，太滑了，我不能走着去。

医生轻轻敲了敲我的肋骨，又听了听我的心脏，然后皱起眉头，接着眉头又舒展了——他一定有了主意。于是，他问我的感觉怎么样。我猜想他的头发经过处理了；原来头顶上的头发一定很稀疏。他是不是热衷于在头皮上粘贴一缕缕的假发？或者比这更糟，作过毛发移植？啊哈，我心里在想。尽管你每天坚持慢跑，腿上汗毛浓密，但你已开始渐渐显出老态。不久，你就会后悔皮肤被晒成棕色了。你那满是皱纹的脸看起来会像晒干的橘子皮。

他喜欢开一些粗俗的玩笑。不过，至少他不会说：我们今天怎么样？他从来不把我说成“我们”，有些医生是这么说的。看来他懂得“我”的重要性。

“我睡不着，”我对他说，“梦做得太多。”

“如果你在做梦的话，那你一定睡着了。”他故作机智地答道。

“你没懂我的意思，”我尖锐地说，“做梦和睡觉不是一回事。梦老是把我弄醒。”

“你喝咖啡了？”

“没有。”我撒了个谎。

“一定是心中有愧。”他动笔开处方，无疑都是些糖衣片。他在独自咯咯地暗笑：他一定觉得自己挺滑稽的。过了一定的年龄，人的经历好像又倒了过来；随着年龄的增长，我们表现得越来越天真了，至少在别人看来是如此。我在医生眼中只不过是一个不中用的，因而也是不值得责怪的老太婆。

当我在门诊室接受诊断的时候，米拉则坐在候诊室里翻阅过期的杂志。她把一篇关于怎样应付压力和另一篇关于吃生卷心菜有益的文

章撕了下来。她说，这都是给我看的；对这个小小的意外收获，她沾沾自喜。她总是在给我下诊断。她关心我的身体健康不亚于关心我的心理健康；她对我的肠子尤其在意。

我告诉她，不能说我受到什么压力，因为封闭的生活中没有压力。至于生卷心菜，它把我胀得像死牛一般，因此我宁愿不要它的益处。我说，我没有长命百岁的奢望；也不想苟延残喘，身上发出泡菜般的酸味，嘴里发出卡车喇叭一样难听的声音。

我关于身体功能的这一番粗鲁的描述，往往能让米拉闭上嘴巴。她接着开车往回赶，一路上不再说话，脸上挂着一丝僵硬的笑容，像是糊上了一层石膏。

有时候，我为自己感到惭愧。

现在我手头有活。说手头是再合适不过了：有时似乎只有我的手在写，而不是整个人在写。似乎我的手有了它自己的生命；即使从我身上砍下来，它也会继续写下去。它就像用香熏过、施过魔法的某种埃及人的崇拜物，或者像干兔爪——人们把它悬挂在汽车反光镜上以求平安。尽管手指患有关节炎，我这只手近来还是显得异常灵活，似乎欲罢不能。当然，如果让我平心而论，它的确写下了许多不该写的东西。

一页又一页，不停地写啊写。我写到哪里了？噢，一九三六年四月。

四月份，我们接到了圣塞西莉亚学校的女校长打来的电话；劳拉当时正在那里上学。她说，这件事与劳拉的在校表现有关，不宜在电话里讨论。

理查德为生意上的事脱不开身。他提议让威妮弗蕾德陪我去，但我说，这事没什么大不了的，我自己可以处理；如果有什么重要事情的话，我会告诉他的。我跟女校长约好了时间；她的名字现在我已经

记不起来了。我刻意打扮了一番，希望能对她起点震慑作用，或者至少能让她想起理查德的地位和影响。我记得，我身披一件狼獾皮镶边的开司米羊毛大衣——在这个季节确实热了一点，但却高贵威严。帽子上饰着一只死雉鸡，确切地说是雉鸡的一部分：翅膀、尾巴和头。鸡头上还嵌着一对红玻璃的小眼珠，亮晶晶的。

女校长头发花白，身材像一副木头衣架——一把老骨头披着一件看起来潮乎乎的衣服。她正坐在她的办公室里，面前横着一张橡木办公桌。看到我这身打扮，她吓得双肩耸得老高，把耳朵都快遮住了。如果是在一年前，我也会像她现在怕我一样怕她。说她怕我，倒不如说怕我的钱袋子——我可是一副贵夫人的模样。现在，我对自己信心十足。我曾经观察过威妮弗蕾德的一举一动，反复模仿操练。现在我已经练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可以一次竖起一条眉毛。

她忐忑不安地笑了笑，露出两排大黄牙，看上去像啃掉一半的玉米棒上的玉米粒。我心里在琢磨：劳拉究竟捅了什么漏子，惹得这位女校长竟然同理查德和他的无形权势对抗？“恐怕我们真的不能再让劳拉在学校待下去了，”她说，“我们已经尽力了。我们也清楚还有缓和的余地，但我们做每件事都要考虑到其他学生。劳拉影响太恶劣了，把全班都搞乱套了。”

那时我才懂得，耐心听别人辩解是很重要的。“对不起，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我勉强动了动嘴唇。“什么缓和的余地？什么影响恶劣？”我双手稳稳地搁在大腿上，昂着的头稍稍偏一点，帽子上的鸡头正对着她。我希望她觉得有四只眼睛盯着她，而不是两只。虽然我有钱有势，但她却有年资和校长的职位。办公室里热不可耐。我脱去大衣，扔在椅背上。即便这样，我还是像码头工人一样汗流浃背。

“劳拉怀疑上帝，”她说，“宗教常识课是唯一她似乎有点兴趣的科目。不过，她太离谱了，竟然写了一篇题为《上帝撒谎吗？》的文章。全班同学的思想都被搞乱了。”

“那她得出什么结论呢？”我问道，“关于上帝？”我心里暗暗吃惊，不过没有表现出来：我原以为在上帝这个问题上，劳拉是满不在乎的，但看来事实不是这样。

“她的结论是肯定的。”她低头看着办公桌，劳拉写的文章正摊在她面前。“她引用了——在这里——第二十二章《列王纪（上）》中上帝欺骗了以色列王亚哈的那一段。‘看啊，上帝把一个撒谎的灵魂放入了所有那些预言者的口中。’劳拉继续写道：如果上帝撒了一次谎，那么我们怎么知道他没撒第二次呢？我们又怎么能区别假预言和真预言呢？”

“不过，这个结论倒是符合逻辑的，”我说，“劳拉对《圣经》有她自己的见解。”

“要我看，”女校长恼火地说道，“撒旦也会照自己的意图引用《圣经》。劳拉进而又说，尽管上帝撒谎，却没有糊弄人——他派人传达的预言也总是正确的，但我们凡人不听。照她看来，上帝就像个电台播音员，而我们都是坏收音机。这样的比喻，至少可以说是不敬。”

“劳拉并没有不敬的意思，”我说，“反正没有对上帝不敬。”

女校长对我的话不以为然。“她不只是搞了这套似是而非的理论这件事。更严重的是，她第一个提出了这种问题。”

“劳拉喜欢刨根问底，”我说道，“尤其关于重要的问题。我确信你一定同意上帝是个重要的问题。我不明白凭什么说她是在添乱。”

“其他学生也是这个看法。他们认为，她是在——噢，是在逞能。她在向权威挑战。”

“就像基督曾经做过的那样，”我说，“也许当时有些人也这么想。”

她没有挑明说，这种事对于基督来说可能是百分之百正确，但对于一个十六岁的女孩来说就不合适了。“你还是不太明白。”她说

道。她一边说，一边扭着双手。这是我从没见过的动作，我便饶有兴趣地仔细看着。“别人认为她——认为她是在出风头。或者说，有些人是这么认为的。还有些人认为她是个布尔什维克。其他的人则说她刁钻古怪。总之，她的不良形象引人注目。”

我开始明白她的意思了。“我不认为劳拉想出风头。”我说道。

“可这很难说！”我们两个人隔着办公桌，默默对视了片刻。“你知道，她后面还跟着一大帮学生。”女校长带着一丝妒忌说道。她等我吃透这句话，又接着说：“她常常旷课也是个大问题。她有健康问题，这我理解，不过……”

“什么健康问题？”我问道，“劳拉的身体可是好好的。”

“噢，考虑到那么多的医生预约，我想……”

“什么医生预约？”

“你没在上面签字？”她拿出来一扎信件。我一眼认出了那些便条纸，确实是我的。我翻了一下：便条不是我写的，却签着我的名字。

“我明白了。”我一面说，一面收起我的狼獾皮镶边大衣和手提包。“我得找劳拉好好谈谈。谢谢你的接待。”我握了握她的手指头。不言而喻，劳拉不得不退学了。

“我们确实尽力了。”可怜的女人说道。她简直要哭出来了。这又是一个“暴力小姐”——一个雇来的教书匠，心有余而力不足。她不是劳拉的对手。

那天晚上，理查德问起我同校长见面的情况。我告诉他，劳拉把全班都搞乱套了。

他非但没生气，似乎还挺高兴，简直有点佩服她。他还夸劳拉有股子骨气。他说，适度的反叛是一种有魄力的表现。他说，他自己就不喜欢上学，常常让老师下不了台。我并不认为这是劳拉的动机，但我没有说出口。

我没有向他提起伪造医生便条的事，那会引起轩然大波的。同老师捣乱是一码事，逃学完全是另一码事了。这多少算是一种不良行为。

“你不该仿冒我的字迹。”我私下对劳拉说道。

“我无法仿冒理查德的字迹。他的字和我们的太不一样了。你的要容易多了。”

“字迹可是私人的东西。仿冒别人的字迹就等于偷窃。”

她看上去确实有点懊恼，只是一会儿。“对不起。我不是偷，而是借。我原以为你不会介意的。”

“我真猜不透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我从来没要求把我送到那所学校去，”劳拉说，“他们不喜欢我，我也不喜欢他们。他们不把我当回事。他们不是正经人。如果让我一直呆在那里，我真会闹病的。”

“当你不上课时，”我问道，“你在干些什么呢？你都到哪里去了？”我担心她会去同什么人约会——同一个男人约会。她已经快到那个年龄了。

“噢，哪儿都去，”劳拉回答说，“我去闹市区，或者在公园之类的地方坐坐，或者只是在街上溜达。有两次我还看到你了，但你没看见我。我猜你是去购物吧。”我顿时觉得体内的血往上涌，接着胸口发闷；我感到恐慌，似乎有一只手在捏我的心。我看上去一定脸色苍白。

“你怎么啦？”劳拉问道，“不舒服吗？”

那年五月，我们坐“贝伦加丽娅”号班轮越洋到达英国，然后乘“玛丽女王”号回纽约。“女王”号是当时有史以来所建造的最大的、最豪华的远洋游轮，这在各种旅游指南中均有介绍。理查德说，这次是它的处女航，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威妮弗蕾德同我们一起前往。劳拉也去。理查德说，这样的远航对她会大有益处的。自从她突然离开学校以来，她一直面容憔悴、身体瘦弱，又无所事事。这次旅行对她将是一次教育——对她这样的女孩尤其有用。不管怎么说，我们不能撇下她不管。

公众不可能了解“玛丽女王”号的全部情况。关于这艘游轮的文字描绘和图片宣传十分诱人；船上的装饰也是富丽堂皇——装有条形灯光，船壁上有塑料贴面，还有带凹槽的柱子和枫树球——处处金碧辉煌。然而，它在大洋上航行起来却像猪打滚一般。此外，站在二等舱的甲板上俯视可以清楚地看到一等舱甲板的情况。因此，你若在一等舱甲板上散步，二等舱甲板的栏杆边就会挤满了穷小子，傻乎乎地盯着你看。

出海第一天我有点晕船，后来就好了。船上舞会很多。那时我已经学会了跳舞，跳得还算可以，但不能说太好。（干什么都别干得太好，威妮弗蕾德说，别人会认为你想出风头。）我没有陪理查德跳舞，而是陪他引见给我的人跳——那些都是他在生意场上结识的人。艾丽丝就交给你们了，他会对这些人说，同时拍拍他们的胳膊。有时，他会同别的女人跳舞——他认识的那些人的妻子。有时，他也会到外面去抽支烟，或者在甲板上逛一圈，或者他随口说去干什么什么。可是，我却觉得他心里不痛快，或者生闷气。有时，我一个小时看不到他的影子。他回来后，坐到我们的桌子旁，看着我翩翩起舞，而我则在寻思他坐下来有多久了。

我断定他心里不高兴，因为这次旅行并没有达到他的期望值。在船上的韦兰德烤肉铺，他订不到他要的晚餐。他也没有见到想要见的那些人。在他那一亩三分地里，他可是个响当当的大人物，但在“玛丽女王”号上他只能算个无名小卒。威妮弗蕾德也是个不起眼的小角色，她那股子活跃劲儿完全没用。有好几次，我见她凑上去同别的女人搭讪，结果没人理她。后来，她只有灰溜溜地回到她所谓的“我们的圈子”里来，还生怕别人看到。

劳拉不去跳舞。她不会，也没兴趣；毕竟她还太小。吃过晚饭，她就把自己关在自己的房舱里；她说她要看书。到了航程的第三天，吃早饭的时候，她的眼睛变得又红又肿。

上午十点左右，我去找她。她躺在一张甲板躺椅上，身上的一条花格毯子盖到了脖子，正在懒洋洋地看套圈游戏。我在她身旁坐下来。一个壮实的年轻女人牵着七条狗在我们面前阔步走过，每条狗的脖子上都拴着皮带；天气已经凉了，但她还穿着短裤，两条腿晒成了棕色。

“我可以找一份这样的工作。”劳拉说道。

“什么样的工作？”

“遛狗，”她说，“别人养的狗。我喜欢狗。”

“可你不会喜欢狗主人的。”

“我又不遛狗主人。”她戴上太阳眼镜，身体却有点哆嗦。

“怎么了？”我问道。

“没什么。”

“你看上去挺冷。我觉得你好像有点不舒服。”

“真的没什么。别大惊小怪的。”

“我自然要为你担心。”

“你不必担心。我已经十六岁了，知道自己有没有病。”

“我答应过父亲要照顾好你的，”我生硬地说，“也答应过母亲。”

“你真傻。”

“没错。不过，我还年轻，做事缺乏头脑。这就是年轻的错。”

劳拉摘下太阳眼镜，却不正眼看我。“别人的承诺我不管，”她说，“父亲把我塞给了你。他从来不知道怎么照顾我——照顾我们。但现在他不在了，母亲也不在了，这就好了。我不用缠你了。你也解脱了。”

“劳拉，你的这是什么意思？”

“没什么，”她说道，“不过，每次当我要静下来想一想——整理一下心绪，你就说我病了，不停地唠唠叨叨。我都快被你逼疯了。”

“你这么说不太公平，”我说，“我一次又一次地为你操心，我总是袒护你，我给你最……”

“别说这个了，”她说道，“看，多么愚蠢的游戏！我就纳闷，他们为什么把它叫作‘套圈’呢？”

我把这一切都归因于她旧日的伤痛——归因于她为阿维隆庄园和那里发生的一切痛心疾首。或者，她是不是还在恍惚地思念亚历克斯·托马斯？我本该多问她几次，本该不断地问下去的。不过，即使那样，我还是怀疑她是否会告诉我她烦恼的真正原因。

那次航行让我印象最深的，除了劳拉之外，再就是那天轮船抵港时所发生的“洗劫”行动。所有印有“玛丽女王”号字样或首字母的东西——书写纸、镀银餐具、毛巾、肥皂盒、各种套件，只要没被铁链拴在地板上，都统统被塞进了大大小小的手袋或旅行箱里。有人甚至拿螺丝刀把水龙头手柄、小镜子和门把手都卸了下来。一等舱乘客的表现比其他人更为恶劣——富人全有盗窃癖。

“洗劫”的理由是什么呢？纪念物。这些人需要靠点什么东西来记住自己经历过的事。猎取纪念物是一种奇特的事：现在就变成了过去，尽管现在还没有过去。有时候，你不太相信你就在场，于是就留下了个证据，或者你误认为是证据的东西。

我呢，抢走了一只烟灰缸。

头上冒火的人

昨天晚上，我临睡前吃了一片医生给开的安眠药。我很快就睡着了，但接着就做起梦来，而且和没吃药做的梦差不多。

我站在阿维隆庄园的码头上，河里绿莹莹的碎冰块涌来涌去，像铃铛般丁当作响。我没穿冬装——只穿了一件连衣裙，上面印着斑斓的蝴蝶。我还戴着一顶塑料花做的帽子，颜色绚丽——一种茄红色，红得发紫，令人厌恶——里面还装有发亮的小灯泡。

我的帽子在哪儿？劳拉用五岁孩子的稚嫩嗓音问道。我低下头来看她，但一下子我们都不再是孩子了。劳拉变老了，跟我一样；她的眼睛变成了两颗小小的葡萄干。这太可怕了，我一下子醒了。

现在是凌晨三点钟。我等到心里不再扑腾了，摸索着走到楼下，为自己热了一杯牛奶。我早就应该明白，靠吃药是不行的。睡个好觉可不是花点小钱就能买到的。

我接着上回说下去。

从“玛丽女王”号下船后，我们这一家子在纽约逗留了三天。理查德说，他有些生意上的事要了结，其他人则可以四处游览一下。

劳拉不想去看罗基特舞蹈队的表演，又懒得爬上自由女神像的顶端或帝国大厦。她对购物也没有兴趣。她说，她只想四处走走，看看街景。理查德说，她孤身一人去逛街太危险了。于是，我只好陪她去。她并不是一个活跃的游伴——但要比陪威妮弗蕾德强得多；后者则太活跃了，直到折腾不动才肯罢休。

随后，我们在多伦多又待了几周；理查德在这段时间里把生意的事办完了。然后，我们动身去阿维隆庄园。理查德说，我们要坐船去。听他的口气，阿维隆庄园唯一的好处就是可乘船去玩；他十分乐

意牺牲自己的时间来满足我们的兴致。说得更好听一点，是让我们高兴——让我高兴，也让劳拉高兴。

在我看来，他现在似乎把劳拉看作是一个谜，沉下心来要破解这个谜。我发现他偶尔会盯着她看，那种专注的神情就像在看股市专栏——寻找控制、扭转、切入的机会。照他的人生观来看，世上什么事都可以控制或扭转。不行的话，就用钱来解决。他想控制劳拉，把劳拉的脖子踩在自己的脚下，不管能踩住多少。然而，劳拉并没有那种可以供他踩的脖子。所以，每次他把一只脚抬得高高的想踩下去时，都被她躲开了，就像电影中的捕熊猎人摆好架势而狗熊却眨眼不见了。

劳拉是怎样对付他的呢？她不再同他直接对抗；到这个时候，她已经避免同他发生正面冲突。当他冲上来时，她就往后退，然后突然抽身，闪他一个踉跄。每次他向她猛扑过来，想抓住她，每次都抓个空。

他想要的就是让她接受他，甚至佩服他，或者仅仅是感激他，诸如此类。如果换了别的女孩，他早就施以小恩小惠了：一条珍珠项链、一件开司米羊毛衫之类——十六岁的少女们梦寐以求的东西。然而，他知道劳拉是不会上钩的。

我认为，他是瞎子点灯白费蜡。他永远也猜不透她的心思。她不为金钱所动，对他所拥有的一切都不屑一顾。不论同任何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意志力比赛，我都看好劳拉。她的性格倔犟得像头骡子。

有机会能在阿维隆庄园多待上一段时间，我想她一定求之不得——她曾经那么不愿意离开那里。然而，当我们提到这个计划时，她似乎无动于衷。她不愿意为任何事感激理查德；或者说，我的感觉是如此。她只说了一句话：“至少，我们能见到瑞妮了。”

“我遗憾地告诉你们，瑞妮不再在我们家干了，”理查德说，“她被解雇了。”

这是几时的事？是刚才，还是一个月，还是几个月前？理查德含糊其词。他说，瑞妮的丈夫很成问题——他一直在酗酒。因此，任何一个明事理的人都看得出来，房子的修缮工作拖了时间，搞得难以令人满意。理查德不会花大钱养懒汉，养一个只会唯唯诺诺的人。

“他是存心不想让她和我们待在一起，”劳拉说道，“他知道瑞妮站在我们一边。”

我们在阿维隆庄园的主屋里转悠。房子好像缩水了；家具上蒙着布，落满灰尘。还剩下些什么家具呢？一些大件及颜色较深的早已搬走了——我猜准是理查德吩咐这么做的。我想象得出威妮弗蕾德会说，没有人会喜欢天天看到做工笨拙的橱柜，而且上面雕刻的葡萄一点也不像。那些皮封面的书籍目前还摆在书房里。不过，我有一种预感，那些书在那里也摆不了多久了。祖父本杰明和历届首相的合影也被拿掉了；一定是有人——准是理查德——看出了他们的不太清晰的面孔。

阿维隆庄园以前给人的感觉是稳如山岳，牢不可摧——就像一块巨大的磐石砰地砸在时间的溪流当中，岿然不动。然而，现在它是千疮百孔、寒伧破败、岌岌可危，再也没有那种堂皇富贵的气派了。

威妮弗蕾德说，这地方一片狼藉，满是尘埃，厨房里老鼠成灾。她看到了老鼠屎和一种名叫蠹鱼的小虫。那天，穆加特罗伊德夫妇坐火车来迟了，一同来的还有几个人——我们这个大家庭的新用人。好了，很快一切都会变得井井有条，当然那条船除外（她说着，噗嗤一笑）——她指的是“水妖”号。理查德此时正在船库里检查那条船。关于船体的整新工作——刮磨和重漆——原归瑞妮和罗恩·欣克斯负责，但这件事又未完成。威妮弗蕾德不明白理查德要拿那条破船干什么。如果理查德真想玩船的话，他应该砸了那条老牛般的破船，去买条新的。

“我想，他认为那条船具有情感上的纪念意义，”我说，“我的意思是说，这是对我们而言——我和劳拉。”

“是吗？”威妮弗蕾德说道，脸上露出她那促狭的微笑。

“不，”劳拉说，“怎么会呢？父亲从来没带我们上过那条船。只有卡莉·菲茨西蒙斯带我们上去过。”我们坐在餐厅里；那张长餐桌还在，真是万幸。我心里在想：不知理查德——或者说威妮弗蕾德——会如何处理玻璃彩画上的圆桌骑士特里斯坦与情人伊索尔特以及他们过时的浪漫故事。

“卡莉·菲茨西蒙斯来过父亲的葬礼现场。”劳拉说。此时只有我们两个人在；威妮弗蕾德已上楼进行她所谓的美容休息去了。她把蘸有金缕梅酊剂的小棉垫敷在眼皮上，再把一种价格不菲的绿泥化妆品抹到脸上。

“噢？你没告诉过我。”

“我忘了。瑞妮对她非常生气。”

“就因为她来葬礼现场？”

“是因为她没早点来。瑞妮对她态度够凶的。她说：‘你整整晚了一个小时，真是昏头了。’”

“但她讨厌卡莉！卡莉每次来住在这里，她总是觉得讨厌！在她眼里，卡莉是个荡妇！”

“要我说，她还不配做瑞妮所说的荡妇。她怕麻烦，没有尽到责任。”

“没有尽到荡妇的责任？”

“噢，瑞妮认为她陪父亲应该陪到底。至少，当父亲面临重重困难时，她应该在他身边，帮他减轻点烦恼。”

“这都是瑞妮说的吗？”

“不完全是，但你可以从她的意思里猜出来。”

“卡莉有什么反应？”

“她装着没听懂。然后，她像参加葬礼的其他人一样，哭了一番，而且还说谎话。”

“什么谎话？”我问道。

“她说，即使她同父亲的政治观点有时不一致，父亲也是个大大的好人。瑞妮说政治观点全是狗屁，不过是在她背后说的。”

“我认为父亲努力过，”我说，“我指的是做个好人。”

“不过，他努力得不够，”劳拉说道，“难道你不记得他说过的话了吗？他说，母亲把我们俩都撂给他了，好像我们是一种累赘似的。”

“他已经尽力了。”我说。

“还记得那年圣诞节他扮成圣诞老人的事吗？那时母亲还没过世，我刚满五岁。”

“记得，”我说道，“我就是这个意思。他尽力了。”

“我讨厌，”劳拉说，“我就是讨厌那种一惊一乍的事。”

我记得，当时大人吩咐我们在外面的衣帽间里等着。大厅的双开玻璃门里面挂着薄纱的门帘。我们看不到正方形前厅里的情况：里面有个老式的壁炉，圣诞树就竖在那里。我们在衣帽间的长靠背椅上坐着，椅子后面有块长方形大镜子。大衣都挂在那一排长衣帽架上——父亲的大衣、母亲的大衣，上方还有帽子；母亲的帽子上插着大羽毛，父亲的插着小羽毛。坐在那里，我们闻到了橡胶套鞋味、前楼梯扶手上的花环飘来的松脂和雪松的清香味，以及地板受热发出的地板蜡味。炉火烧得正旺：暖气汀发出嘶嘶、咔咔的声音。从窗下吹来一股冷风；外面下雪了，真令人兴奋。

衣帽间的天花板上吊着一盏孤灯，灯上罩着一只黄色的丝绸灯罩。玻璃门上映出了我们的影子：漂亮的蓝丝绒连衫裙，衣领上镶着花边；白皙的脸庞；浅色的头发，中间一分为二；两手交叉着放在大腿上。还有我们的白短袜，以及我们的黑皮鞋。父母一向教导我们，

坐着时要双脚盘在一起——不能膝盖压着膝盖——我们就是这么坐的。我们身后上方的那面镜子，看上去就像我们头上长出来的一个玻璃泡泡。我可以听见我们自己的呼吸声，焦急等待的呼吸声。然而，它听上去却像别人在呼吸——一个高大的隐身人，正躲在挂着的大衣里面。

突然，双开门呼地一下开了。门口出现了一个红衣巨人，高高地矗立在那里。他身后是漆黑的夜色，还有一团耀眼的火焰。他脸上蒙着一层白烟，头上冒着火。他张开双臂，摇晃着向前走来，嘴里发出“呜呜”的叫声，或者说是吼声。

当时我一下子吓蒙了，但我毕竟大了，知道是怎么一回事。吼声实际上是笑声。那是父亲在扮演圣诞老人，身上也没燃烧——只是他身后的圣诞树亮了，他头上则戴着一圈点燃的蜡烛。他身上倒穿着一件红缎子睡衣，而胡子则是用棉条做的。

母亲常说父亲从来不知道自己的分量：他不知道，对别人来说，他是多么巨大。他不会知道自己看起来会有多么吓人。他真把劳拉给吓坏了。

“你拼命叫啊，叫啊，”我说，“你当时不知道他是在演戏。”

“比这还要糟，”劳拉说道，“我当时认为，他平时倒是在演戏。”

“你什么意思？”

“我是说，这才是他的真实面目，”劳拉耐心地说，“在外表下面，他的内心在燃烧。一直在燃烧。”

水妖号

今天早晨我睡过了头：昨晚在黑夜中乱逛把我给累坏了。我的两脚都肿了起来，就好像在坚硬的地面上跋涉了很久似的；我的头也觉得昏昏沉沉。是米拉敲门把我给弄醒了。“快起床，”她对着门上的投信口颤声叫道。我挺固执，故意不回答。也许她认为我死了——在睡梦中翘辫子了！毫无疑问，她已经在为我的遗体该穿哪件印花衣服操起心来，而且正在盘算葬礼结束后要招待亲友们什么样的饭菜。这不能叫守灵，哪有这么野蛮的。守灵就是看看能否把死者弄醒，因为在往棺材上填土之前，你最好确保死者真的死了。

想到这里，我微微一笑。接着，我记起来米拉有我房间的钥匙。我想把床单拉到脸上，吓她一跳开开心。转念一想，还是不这样做为好。我一骨碌坐起来，翻身下床，披上了晨袍。

“别急。”我对着下面的楼梯口喊道。

然而，米拉已经进来了。同她一起进来的还有那女工：清洁工。她长得人高马大，样子像葡萄牙人。看来是没法把她拒之门外了。她马上就拿起米拉的吸尘器干了起来——她们把什么都想到了。我像个哭妖似地跟着她，苦苦哀求：别碰这个！别把那个拿掉！这个我自己能干！你这样搞，我会什么都找不到的！万幸的是，我赶在她们之前冲进厨房，赶紧把我的一叠手稿塞进空炉子里。第一天清扫，她们是不太可能碰到那东西的。不管怎么说，炉子里不算太脏，因为我从来没在炉子里烤过任何东西。

“好了，”当那女工打扫完之后，米拉说道，“一切都干干净净，整整齐齐。难道你不觉得舒服多了？”

她从姜饼房给我带来一样新鲜的小玩意——一个栽种番红花的翡翠绿花盆，只有一点碰坏的瑕疵。外形做成个小女孩的头状，脸上还挂着一丝腼腆的笑容。番红花可以从上面的数个孔中长出来，开出一

个花环。她说的一点不假。米拉说，我只管浇水就行了，不久它就会长满可爱的花朵。

瑞妮以前说，上帝总是在神秘地创造奇迹。那米拉是不是上帝派给我的守护天使？或者相反，她来是要我先尝尝炼狱的滋味？这两者又如何区分呢？

到达阿维隆庄园的第二天，我和劳拉就去看瑞妮了。要找她的住处并不难；小镇上人人都知道。或者说，去过贝蒂小吃店的人都知道，因为她每周三天在那里上班。我们没有告诉理查德和威妮弗蕾德我们要去哪里——何必在大家吃早饭时增加不愉快的气氛呢？如果告诉他们了，我们不至于遭到严令禁止，但招白眼是肯定的。

我们带去了我在多伦多的辛普森商店给瑞妮的小宝宝买的玩具熊。这并不是一只人见人爱的玩具熊——它表情严厉，塞得又挺又硬，看起来像个小公务员，或者说像那个年代的小公务员。我不知道他们现在是什么打扮。十有八九会穿牛仔裤吧。

瑞妮和她丈夫住在一排灰岩小楼中的一座。这原是为工厂工人盖的住房，两层楼、尖房顶，龟缩在狭窄的花园后面——离我现在住的地方不太远。他们没有电话，因此我们无法事先通知瑞妮我们要来。当她打开房门，看见我们俩正站在门口，她咧嘴笑了，接着就哭起来。不一会儿，劳拉也哭了。我抱着玩具熊站在那里，觉得自己成了一个局外人，因为我没有跟着哭。

“上帝保佑你们，”瑞妮对我们俩说，“快进来，看看我的小宝宝吧。”

我们顺着铺着亚麻油毡的走廊走进厨房。瑞妮把厨房刷成了白色，还装上了黄色的窗帘，色调和阿维隆庄园的窗帘一样。我注意到厨房里有一套小罐子，也是白色的，上面印着黄色的字样：面粉、食糖、咖啡、茶叶等等。不用问，这准是瑞妮自己搞的小玩意。这些小罐子、窗帘以及别的东西，她都会自己动手搞。她搞得很出色。

这个小宝宝就是你——米拉，你终于进入到我们的故事里来了。她正躺在柳条编的洗衣篮里，圆溜溜的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我们；她的眼睛比一般婴儿的眼睛更蓝。我看她长得像个板油布丁，可当时大多数婴儿都是这样。

瑞妮一个劲儿地要给我们沏茶。她说，我们现在是大小姐了；我们可以喝真正的茶，不能在牛奶里稍微掺点茶就拉倒——我们过去一直是这么喝的。她的身体发胖了；她的手臂以前浑圆结实，但现在手臂内侧的肉却一抖一抖的。她向炉子走去，一摇一摆地像个鸭子。她的双手胖乎乎的：手一伸直，指关节处就形成一个个小酒窝。

“一怀上孩子，你就得为两个人吃饭，到后来饭量也不再减了，”她说，“瞧见我的结婚戒指没有？除非把它给割断，否则别想把它取下来。看来我得把它带到坟墓里去了。”她说这话时还带着一声得意的叹息。过了一会儿，小宝宝开始哭闹了。瑞妮把她抱起来，放在自己的膝上，隔着桌子用几分神气活现的目光望着我们。这张桌子不好看，又很窄，铺着印有黄色郁金香的油布，像一条大沟把我们隔开了：一边是我们姐妹俩，另一边是瑞妮和她的小宝宝——现在看来很遥远了。尽管她们离我们很遥远，但这并不遗憾。

有什么可以遗憾的呢？是因为她抛弃了我们？或者这只是我一个人的感觉。

瑞妮的态度有点怪，不是对她的小宝宝，而是对我们俩——好像我们发现了她的秘密似的。我心里一直在琢磨——你得原谅我，米拉，我把这故事讲出来了。其实你是不该读这一段的，好奇心有时候也会惹祸。我一直在琢磨，这个小宝宝的亲生父亲究竟是不是罗恩·欣克斯？会不会是我的父亲？我外出度蜜月之后，在阿维隆庄园只剩下瑞妮一个仆人。当时，父亲在精神上完全垮了。她会不会像一帖膏药那般委身于他，就像给他端碗热汤、送个热水瓶那样随叫随到？在寒冷的夜里，这对他不能不说是一种慰藉。

如果是那样的话，米拉，你就是我的妹妹，或者说是半个妹妹。我们永远都不会知道真相，至少我永远不会知道真相了。我想，你可以把我从坟里挖出来，拿我的一点头发、骨头或别的什么东西送去分析一番。不过，我想你是不会如此出格的。另一个唯一可能的证据就是萨布里娜了——你可以把你们的点点滴滴加起来，然后作个比较。但要做到这一点的话，萨布里娜就得回来。只有上帝知道她愿不愿回来。她天马行空，居无定所。她也可能死了，或者葬身海底了。

不知劳拉是否知道瑞妮和父亲的事——如果确有其事的话。她了解许多事情。不知她是否也了解这件事，只是不说出来罢了。这是完全有可能的。

在阿维隆庄园的日子过得很慢。天气还是太热，还是太潮湿。两条河的水位很低：就连卢韦托河的湍流也缓慢了许多；若格斯河水则散发出难闻的气味。

我大部分时间待在祖父的书房中，窝在皮靠椅里，两腿搭在扶手上。去年冬天冻死的一些苍蝇的躯壳板结在窗台上；穆加特罗伊德太太心里并不十分愿意打扫书房。祖母阿黛莉娅的画像仍然主宰着这个房间。

我天天下午翻阅她的剪贴簿；里面有关于茶艺和来访的费边社社员的文章。还有的文章是关于一些探险者用神奇的幻灯片，描述土著人奇特民俗的。土著人装饰他们祖先的颅骨，我不明白为什么有人对此感到奇怪。实际上，我们也在做同样的事情。

我也浏览旧的社交杂志，回想起我以前是多么羡慕杂志里的那些人物。我有时还会翻阅用金边薄纸印刷的诗集。儿时从“暴力小姐”那里学到的那些令我神魂颠倒的诗句，如今读来十分做作，大倒胃口。这些诗句里的用词有许多是自作多情的古语。我以前对这些字眼感到很不舒服，现在我终于明白了：这些字眼令失意的人们变得滑稽可笑，就像那个可怜的闷闷不乐的“暴力小姐”自己。这些诗集的页

边软绵绵的，字迹模糊，摸上去湿乎乎的，就像掉进水里的面包，你碰都不想碰一下。

我的童年似乎已离我远去了——遥远的往事渐渐淡化，苦乐参半，仿佛干枯的花朵。我痛惜童年的时光吗？还想它回来吗？我可不想。

劳拉并没有足不出户。她在镇上到处乱逛，就像我们以前那样。她身穿我去年夏天穿剩的黄裙子，又戴着那顶配套的帽子。我从背后看她，心里总会产生一种特别的滋味——似乎在看我自己。

威妮弗蕾德毫不掩饰她的厌倦情绪。她每天都去游泳，就在船库旁边的私人小浴场，但她从不涉足没过头顶的深水区。她头戴一顶洋红色的大“苦力帽”，游泳大多用狗爬式。她邀请我和劳拉一起去，但我们谢绝了。我们俩的游泳技术都不过关，并且我们也知道河里倒进了什么东西，可能现在还在里面。当威妮弗蕾德不去游泳也不晒日光浴时，她就在房子里转来转去。她拟初稿，画草图，记下各种缺陷——前厅的墙纸应该换了、楼梯出现了一块块的腐斑之类，或者干脆就躲进自己房间去打个盹。阿维隆庄园似乎耗干了她的精力。世间真有什么东西可以耗干她的精力，那倒是令人欣慰的。

理查德不断地打电话，还都是长途。要么他就到多伦多去待一整天。其余的时间，他则围着“水妖”号转悠，监督工人修船。他说，在我们离开之前让船下水是他的目标。

他让人天天早晨送报上门。“西班牙内战爆发了，”他有一天吃午饭时说道，“不过，已经酝酿很久了。”

“真不是什么好事。”威妮弗蕾德说。

“不关我们的事，”理查德说道，“只要我们不参战，让共产党和纳粹党自相残杀去吧——他们很快就会打起来的。”

劳拉没来吃午饭。她一个人端着杯咖啡去了码头。她常常去那个地方，这令我很不安。她会躺在码头上，一只胳膊垂入水中，歪着头

盯着河水出神，好像她有什么东西掉到了水里，正瞅着河底寻找似的。然而，河水太暗了，看不清什么东西。只能偶尔看到一群银白色的小鱼，像扒手的手指倏然掠过。

“不过，”威妮弗蕾德说，“我还是希望他们别打起来。战争讨厌极了。”

“战争能给我们带来好处，”理查德说道，“也许它会激活市场——帮助人们度过目前的经济大萧条。我认识几个指望靠战争发财的家伙。有人就要赚大钱了。”从来没人告诉我理查德的经济状况，但从最近的各种征兆来看，他没有我原来想象的那么有钱。或者说，他已经风光不再了。重建阿维隆庄园的工程搁浅了——或者说推迟了——因为理查德不愿意再掏更多的钱。这是瑞妮说的。

“他们为什么要赚大钱呢？”我问道。答案我是再清楚不过了，但我已养成了问天真问题的习惯，看看理查德和威妮弗蕾德怎么说。他们圆滑的处世哲学还是很吊我的胃口。

“因为世上的事本来就是这样，”威妮弗蕾德不耐烦地回答说，“对了，你的那个老朋友被捕了。”

“哪个老朋友？”我赶紧问道。

“那个叫卡莉斯塔的女人。你父亲心爱的老情人。那个自称画家的女人。”

她说话的腔调令我恼火，但我又不知道如何反驳。“我们小时候，她对我们非常好。”我说。

“她当然会那样，不是吗？”

“我喜欢她。”我说道。

“这毫无疑问。几个月前，她拉着我——说死说活要我买她的什么无聊的油画、壁画之类——画上是一帮身穿工作服的丑女人。谁也不会把这种画挂在餐厅里的。”

“他们为什么要逮捕她？”

“那是‘反赤小分队’在对一个激进分子聚会的大围捕中，把她给抓起来的。她把电话打到这里来了——她急疯了。她要你接电话。我看不该把你也卷进去，于是理查德就径直进城把她给保出来了。”

“他为什么要保释她呢？”我说，“他几乎不认识她。”

“噢，他就是出于好心，”威妮弗蕾德宽厚地笑道，“尽管他总是说那些人待在监狱里比在外面惹的麻烦更多。对不对，理查德？他们在报纸上拼命叫屈。这要公正，那要公正。可能他是在为首相分忧吧。”

“还有咖啡吗？”理查德说。

这是在暗示威妮弗蕾德别再谈这个话题了，可她还是照说不误。“也可能是他觉得该为你家做这件事。我看你不妨把她当作个传家宝，就像个破罐子从上代人传到下代人的手中。”

“看来我要到码头上去陪劳拉了，”我说道，“今天天气真好。”

我和威妮弗蕾德说话时，理查德一直在埋头看报。然而，听到我这句话他马上抬起头来。“不，”他说，“别去。你太宠她了。别管她，她自己会排解的。”

“排解什么？”我问道。

“那些令她苦恼的事。”理查德说。他扭头朝窗外望望远处的劳拉。此时，我第一次注意到他脑后有一处头发稀疏，棕色的头发已盖不住那片粉红色的头皮。他不久就要秃顶了。

“明年夏天我们将去马斯科卡，”威妮弗蕾德说道，“这次短短的试验性度假不能算是很成功。”

度假快要结束的时候，我决定到阁楼上去看一看。我在等待机会。机会来了：理查德正忙着打电话，而威妮弗蕾德则在我们那块小小的狭长沙滩上晒太阳——躺在帆布床上，眼上蒙着块湿巾。我偷偷

地打开了通向阁楼楼梯的门，又随手关上，然后蹑手蹑脚地爬了上去。

劳拉早就上去了，正坐在一只雪松木箱上。她已经打开了窗户；这地方还有扇窗，真是一种恩赐——否则这地方会憋死人的。屋里有股烂布和老鼠屎的霉味。

她慢慢地转过头来。看来我没有吓着她。“你好，”她说，“这上面住着蝙蝠。”

“这并不稀奇。”我说道。她身边放着一个大纸袋。“你这里面装的是什么？”

她开始一件一件地往外掏——各种各样的小玩意和小摆设。有祖母的银茶壶；三套德国德累斯顿产的瓷茶杯和茶碟，上面有手工绘制的图案；刻着姓名缩写的汤匙；形状像短嘴鳄的核桃夹子；一只孤零零的珠母袖扣；一把断齿的玳瑁壳梳子；一只镀银的破打火机；一个调味瓶架，上面缺一个醋瓶。

“你捣腾这些东西干什么？”我说，“你可不能把它们带回多伦多去！”

“我要把它们给藏起来。他们不可以糟踏所有的东西。”

“谁不可以？”

“理查德和威妮弗蕾德。他们不管三七二十一，会把这些东西一扔了事；我听见他们说起过要处理无用的破烂。他们早晚会彻底清除这些东西的。所以，我要保存几件物品——为了我们。我想把它们放在这阁楼上的一个箱子里。这里比较安全，我们也容易找到。”

“他们发现了怎么办？”我说道。

“他们不会发现的。这里没有值钱的东西。你瞧，”她说，“我找到了我们俩读书时的旧练习本。它们还在这里，在我们原来放的地方。还记得我们什么时候拿上来给他的吗？”

劳拉从来不提亚历克斯·托马斯的名字：她总是称“他”、“他的”。我以为她已经放弃他了，或者说不再想他了，但看来显然并非

如此。

“现在想来简直难以置信，”我说，“我们把他给藏在这阁楼上，而又没有露馅。”

“我们俩当时处处小心。”劳拉说道。她沉思片刻，然后微微一笑。“关于厄斯金先生的事，你从来没有真正相信过我，”她说，“是不是？”

看来我该说个瞎话，而我却折衷了一下。“我不喜欢他。他讨厌极了。”我说。

“不过，瑞妮相信我。你说他如今在哪里？”

“厄斯金先生吗？”

“你知道我指的是谁。”她打住话头，又把头扭向窗外。“你还留着你们的照片吗？”

“劳拉，我看你不该对他念念不忘，”我说道，“我看他不会再出现了。这是不可能的。”

“为什么？你认为他已经死了吗？”

“他为什么不会死呢？”我说，“我并不认为他已经死了。我只是认为他逃到天涯海角去了。”

“反正他们还没抓到他，否则我们早就听到风声了。报上肯定也会登的。”劳拉说道。她把旧练习本收起来，丢进她的纸袋里。

我们在阿维隆庄园逗留的时间比我预料的要长。我并不想待这么长的时间；我觉得自己被团团包围了，受到了监禁，行动不自由。

在我们动身的前一天，我下楼去吃早饭。理查德不在，只有威妮弗蕾德在吃鸡蛋。“你没赶上盛大的下水仪式。”她说道。

“什么下水仪式？”

她用手指指前方：一面是卢韦托河，另一面是若格斯河。我惊奇地看到劳拉在“水妖”号上；船正在往下游驶去。她坐在船头，像一

个安在船首的破浪神雕像。她的后背对着我们。理查德正在操纵舵轮，头上戴着一顶难看的白色水手帽。

“幸亏他们没有沉下去。”威妮弗蕾德酸溜溜地说。

“难道你不想去？”我说道。

“不想，真的。”她说话的腔调怪怪的，我误以为是出于嫉妒：好像理查德大事小事离开她都不行似的。

我感到宽慰：也许劳拉现在心情会放松一点，也许她会冰释前嫌。也许她会开始把理查德当人看，而不再把他看作是从石头底下爬出来的什么虫子。我想，我的日子自然也会好过一点，家里的气氛也会轻松一些。

然而，事情并非这么简单。说实在的，气氛反而变得更僵了，但情况却倒了过来：现在只要劳拉一进屋，理查德准会马上离开。他倒反而怕她似的。

“你对理查德说了些什么？”当我们大家回到多伦多以后，一天晚上我问她。

“你指的是什么？”

“那天你和他一起乘船，在‘水妖’号上。”

“我啥也没对他说，”她答道，“我干嘛要说？”

“我哪里知道。”

“我什么也没对他说，”劳拉说，“因为我没啥可说的。”

栗子树

我回头看看我写的东西，知道自己出错了，不是因为写的内容不对，而是因为漏掉了一些内容。漏掉的内容太明显了，就像房间里缺少了灯光。

你当然希望知道真相。你希望把情况综合起来进行推断。不过，综合推断未必能得出真相。综合推断等于隔窗听音；综合推断等于空话。活生生的鸟可不是贴着标签的鸟骨头。

昨天夜里，我从睡梦中突然醒来，心咚咚直跳。窗外传来丁当的响声：有人在朝玻璃窗砸小石子。我从床上爬起来，摸索着来到窗前，把推拉窗推上去一段，探出头去。我没戴眼镜，却能看得清清楚楚。一轮满月悬挂当空，月亮上蛛网般的老纹络依稀可见。星空下，路灯的光直射云天，形成一个橘红黄的光晕。我下面正好是一条人行道，路上影影绰绰的；前院的栗子树挡住了我的部分视线，有的地方看不清楚。

我知道这个地方不该有栗子树；栗子树应该在别处，离这里有一百英里，在我和理查德曾经住过的房子外边。然而，栗子树明明就在眼前，树影婆娑，像张开的一张密网，枝头上白蛾般的花朵闪着微光。

砸玻璃的丁当声又响起了。下面有个影子，猫着腰：一个男人正在垃圾箱里找东西，把一些空酒瓶翻来翻去，拼命想从哪个酒瓶里倒出点剩酒来。这是个街头醉汉，看来是饥渴难耐。他鬼鬼祟祟，躲躲闪闪，似乎不是在翻东西，而是在搞间谍活动——从我丢弃的垃圾中筛选对我不利的证据。

接着，他直起腰来，侧着身子走到明亮处，抬起头来。我可以看清他的乌黑眉毛和深陷的眼窝；他张嘴一笑，露出的两排牙齿在椭圆

形的黑脸上看似一道白色的伤口。他锁骨以下是一片煞白：原来是件衬衫。他举起手，向旁边挥了一下。这算是向我打招呼，或者是道别。

他转身离去，我无法叫住他。他知道我也不会叫他。他就这样走了。

我觉得胸口憋得难受。不，不，不，不，有个声音说道。泪水顺着我的脸颊流下来。

然而，发出那个声音的却是我——声音太大了，把理查德都吵醒了。他站在我身边，正要用手摸我的脖子。

此刻，我真的醒了。我躺在床上，满脸泪痕，睁大眼睛，茫然地盯着灰色的天花板，等心情慢慢平静下来。现在我从睡梦中醒来不再经常大哭大叫了，只是偶尔脸上有几处泪痕。这次我又大哭大叫了，真是不可思议。

在你年轻的时候，你以为干什么都可以随心所欲。你做事没有常性，虚度光阴。你就是你自己的快速跑车。你认为可以任意丢弃东西，也丢弃人——把他们一古脑儿抛在身后。但你还不谙世故，不知道他们还会回来。

在梦里，时间是凝固的。你永远也走不出你待的地方。

真的传来了玻璃碰玻璃的丁当声。我爬下床——我自己的单人床——走到窗前。两只浣熊正在街对面邻居家的垃圾池里拱来拱去，弄得瓶瓶罐罐丁当作响。它们是家里垃圾场的拾荒者。它们警觉地抬头看看我，并没有惊慌失措。在月光下，它们脸上宽宽的黑色条纹像小贼惯戴的黑色面罩。

我心里说，祝你们走运。只要能拿的，统统都拿去吧。谁管东西是不是你们的呢？只是别被逮着了。

我重新回到床上，躺在深深的黑暗里，聆听着明知不存在的呼吸声。

第十章

《盲刺客·西诺星球的蜥蜴人》

几个星期来，她一直在商店货架旁转悠。她去最近的杂货店，买一些指甲砂锉或剔指甲的橙木棒之类的小东西，然后溜达到杂志架前，不去碰这些杂志，小心翼翼地装作看都不看的样子，却用眼睛快速扫描杂志的封面：她在寻找他的名字。他有好多名字。这些名字她现在都知道了，或者大部分都知道了，因为她曾经用他的名字兑过支票。

神奇的故事。怪异的传说。令人震惊。杂志架上的那些杂志她一本都不放过。

功夫不负有心人。这本想必是他的作品：《西诺星球的蜥蜴人》。塞克隆星球战争史上第一个激动人心的战役。封面上，一个金发女郎身穿类似巴比伦式的服装，一件白色的长袍用一条金链皮带紧紧地束在难看的乳房下面，脖子上缠着一条天青石项链；头上的银饰像新月从她的头顶喷薄而出。她双唇湿润，张着嘴巴，瞪大了眼睛，被两个长着三个手指头、眼睛竖长的怪物紧紧地抓着。这两个怪物都身穿一条红色的短裤，别的什么也没穿。他们的脸像扁平的圆盘，身上长满鳞片，亮闪闪的，像抹上了一层油。青灰色的鳞片皮肤裹着鼓囊囊的肌肉，也是油光光的。他们没有嘴唇，嘴巴里长着无数颗牙齿，全都像针一样尖。

她无论在哪里都能认出这些怪物。

怎么才能弄到一本呢？不能在这家书店里，别人会认出她来的。任何不正常的举止都会招来纷纷议论，这绝对不行。下一次上街购物时，她绕道去了火车站，在报刊摊上找到了那本杂志。这本杂志只卖

区区十美分。她戴着手套付了一枚硬币，迅速地把杂志卷起来，塞进了手提包。卖报刊的小伙子奇怪地看着她，不过男人当时都是这个德性。

她乘出租车回家，一路上紧紧抱着这本杂志。到家以后，她将杂志偷偷带到楼上，又带着它把自己关在卫生间里。她知道，她在翻阅杂志的时候，双手会颤抖。这种故事是躲在货车里的流浪汉看的，或者是上学的小男孩夜里用手电筒照着看的。工厂的门卫半夜里靠它来提神；推销员白忙一天后回到旅店里，一把扯下领带，敞开衬衣，跷起二郎腿，把威士忌倒在刷牙的杯子里，一边喝一边津津有味地读起来。警察们在百无聊赖的夜晚，也会靠它来消遣。他们没有一个人会发现隐藏在字里行间的消息。这种消息只是给她一个人的。

纸质太软，杂志在她手中差一点散架了。

在紧闭的卫生间里，她把杂志摊在膝头，迫不及待地读起来。充满神奇的萨基诺城展现在眼前——它的众神灵、它的民俗、它奇妙的地毯编织术、它的那些被奴役和虐待的儿童以及将要成为祭品的少女。它拥有七个海洋、五个月亮和三个太阳。在它西部的群山和恐怖的墓地里，群狼恶嚎，美丽的女鬼忽隐忽现。宫廷里酝酿着政变的阴谋，国王估摸着叛方的力量，等待粉碎阴谋的时机；女大祭司悄悄收下了贿赂。

现在是祭祀的前夜。被选中的少女躺在致命的床上等待那一刻的到来。然而，盲刺客在哪里呢？他怎么了？还有他对那个无辜姑娘的爱呢？她断定，他一定把这部分情节留到后面去说了。

她还没来得及往下想，残忍的野蛮人就在他们狂妄头领的鼓动下展开进攻了。但是，他们进入城门却大吃一惊：三艘飞船正停在东面的平原上。飞船的形状就像煎鸡蛋，或者被劈成两半的土星；它们来自西诺星球。蜥蜴人一下子从里面冲杀出来，抖动着身上的灰色肌

肉，带着他们的金属浴桶和先进武器。他们拥有激光枪、电子套索、单人飞行器等各式各样的新式装备。

蜥蜴人的突然入侵把塞克隆人的一切都改变了。野蛮人和城里人、政府官员和叛乱分子、主人和奴隶——他们都统统忘记了彼此的身份，投入到共同的战斗中去。阶级障碍也消失了：斯尼法人把他们古老的封号连同面具一齐抛掉，卷起袖子，同伊尼劳人肩并肩据守街垒。大家都以屈斯托克相称——大意是我同他换过血的人，也就是同志或兄弟。妇女和儿童被带到神庙里，并锁好庙门，以确保他们的安全。国王开始领导抗战。人们也欢迎勇猛善战的野蛮人进城。国王同欢乐公仆握手言和，决定共同担负起指挥作战的重任。国王援引古老的谚语说：拳头大于手指的总和。在紧要关头，八扇厚重的城门关上了。

蜥蜴人在城外靠突袭初战告捷。他们抓到了几个漂亮女人，把她们关在笼子里，惹得几十名蜥蜴人士兵在笼外垂涎三尺。但是，西诺星球的军队不久就遭到了挫折：由于星球引力的不同，他们的看家武器激光枪的威力在塞克隆星球上大打折扣；电子套索只有在近距离才会有效；而且，萨基诺城的居民和他们隔着一堵厚厚的城墙。蜥蜴人没有足够的单人飞行器来运送充足的兵力攻克此城。只要蜥蜴人一靠近，各种射弹就像雨点一样从护城堡垒上洒下来。塞克隆人发现西诺人的金属短裤在高温下容易燃烧，于是他们投下一团团燃烧的火球。

蜥蜴人的首领大为恼火，结果处决了五名蜥蜴人科学家。西诺星球显然不是一个民主国度。那些活下来的科学家立即着手解决技术问题。他们声称，只要有足够的时间和适当的装备，他们就能摧毁萨基诺城的城墙。此外，他们还能研制出一种让塞克隆人失去知觉的毒气。这样一来，他们就可以从容地进行他们的罪恶勾当了。

第一回就这么结束了。但那个爱情故事的下文呢？那个盲刺客和没舌头的姑娘哪儿去了？在一片混乱中，姑娘几乎被遗忘了——人们最后一次看见她时，她是躲在红锦缎床下——盲刺客根本就没出现。

她飞快地一页一页翻过去，或许她漏看了什么。但是没有，他们两个完全消失了。

也许在下一个扣人心弦的情节中，他们的爱情将会有一个圆满的结局。也许他将向她传递什么消息。

她知道，这么想多少有点疯狂——他不会向她传递消息的；即使他会，也不会用这种方式——但她就是摆脱不了这个念头。内心的渴望令她想入非非——这是一种空指望，不会实现。也许她的脑子出了问题，也许她迷失了方向，也许她精神失常了。精神失常，那就像一扇破损的房门、一个撞坏的大门、一只生锈的保险箱。当你精神失常时，应该保留在体内的东西都跑了出来，而应该拒之门外的东西却乘虚而入。门锁已不起作用了。门卫睡大觉去了。口令也没用了。

她心想，也许我被抛弃了。抛弃是个陈旧的词儿，但用来形容她的困境却正合适。可以想象他会做出抛弃她的事来。他也许一时冲动，会为她而死，但要为她而活就截然不同了。他可受不了那单调乏味的生活。

尽管她这么想，但她还是月复一月地等待着、观望着。她经常出没于杂货店、火车站。每次走过报摊，她都要看一看。然而，下一个动人心弦的故事情节就是没有出来。

《梅费尔》（1937年5月）

多伦多热点琐闻

约克

今年，四月像小羊羔般蹦蹦跳跳地来到了。春天在你来我往的欢快忙乱中，怀着愉快的心情来临了。亨利·里德尔先生和夫人已从他们的墨西哥冬季之旅中归来；约翰逊·里夫斯先生和夫人从佛罗里达棕榈海滩的度假地驾车返回；T·佩里·格兰奇先生和夫人在游历了阳光灿烂的加勒比海群岛后也归来了；而R·韦斯特菲尔德夫人和女儿达芙妮已启程去法国——“只要墨索里尼准许”，再去意大利；W·麦克莱兰先生和夫人已前往神奇的希腊。杜蒙·弗莱彻一家在伦敦度过了欢快的冬季之后，再次登上本地舞台，恰好赶上全加戏剧节；弗莱彻先生在其中担任评委。

与此同时，在田园俱乐部的淡紫色和银白色的背景下，人们正在恭候另一种闪亮登场。人们看到理查德·格里芬夫人（婚前的艾丽丝·蒙特福特·蔡斯小姐）在她小姑子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夫人举行的午宴上熠熠生辉。年轻的格里芬夫人是前一个季节最亮丽的新娘之一，如今风采依旧。她身穿一件漂亮的天蓝色真丝套裙，戴一顶尼罗绿的帽子。她正在接受人们的祝贺：她新添了个女儿——艾梅·阿黛莉娅。

文艺团体为他们的客座明星弗朗西丝·霍默小姐的到来兴奋不已。弗朗西丝·霍默小姐是著名的独角戏表演家。她在伊顿大会堂再次表演了她的《命运女人》系列。她惟妙惟肖地刻画了历史上的名女人，以及她们给一些世界名人的人生带来的影响，诸如拿破仑、西班牙的斐迪南国王、英国海军统帅霍雷肖·纳尔逊和莎士比亚等等。霍默小姐像美国著名女笑星耐尔·格温一样妙趣横生，充满生气，像西

班牙的伊莎贝拉女王一样富有戏剧天赋。她演的《约瑟芬[1]》是一出令人赏心悦目的短剧；她的《爱玛·汉密尔顿夫人[2]》则是一出辛酸的小品。总之，这是一次生动的、极富魅力的演出。

演出结束的当晚，文艺团体及其客人一起在圆厅享用丰盛的自助餐，由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夫人做东。

---

[1]约瑟芬（1763—1814）：拿破仑的妻子、法国皇后。

[2]爱玛·汉密尔顿夫人（1765—1815）：英国海军上将纳尔逊的情妇，曾运用其交际能力使纳尔逊的舰队在西西里得到补偿，从而在尼罗河战役中击败法军。

贝拉维斯塔诊所的来信

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西金街20号
格里芬-蔡斯皇家联合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理查德·E·格里芬先生

亲爱的理查德：

二月份与你会晤的情景还历历在目——尽管当时情况有点令人尴尬——但多年之后有幸再次与你握手还是很高兴。自从那些“人心美好的旧时光”过去之后，我们的生活自然已经让我们分道扬镳。

话归正传。我很遗憾地告诉你：你年轻的小姨子，劳拉·蔡斯小姐的身体状况并没有好转。如果说有什么变化的话，只是更恶化了一些。她的妄想症更厉害了。我们以为，她对自身的安全已构成威胁，必须对她进行日夜监控，必要时还要使用镇定剂。虽然她不再砸坏玻璃窗，但有一次却挥舞着一把剪刀，十分危险。不过，我们将尽力来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我们正在继续竭尽全力治疗她的病症。目前，有几种新的治疗手段，我们希望能产生积极效果，特别是“电子休克疗法”——我们很快就会添置此类医疗设备。如果你允许，我们将在使用胰岛素的同时增加这种新的疗法。我们坚信，蔡斯小姐的病情最终会有好转，尽管她的身体以后不会很强壮。

说来也许令人沮丧，我要求你和你的夫人不要再来探望她，甚至也不要寄信给她。因为，她和你们夫妇中任何一位接触都对治疗不利。想必你知道，你本人是蔡斯小姐一直依恋的焦点。

本星期三我要去多伦多，想和你私下谈谈——在你的办公室里谈。你年轻的夫人初为人母，这种令人不安的事就不该烦扰她了。届时，你若同意我们提出的治疗方案，我还要请你签字。

冒昧地附上上个月的医疗账单，请尽快付款。

你真诚的
杰拉尔德·P·威瑟斯庞医师

1937年5月发自
安大略省安普赖尔市
贝拉维斯塔诊所
所长办公室

《盲刺客·高楼》

她感到自己沉重而又肮脏，就像一袋未洗的脏衣物。同时，她又感到身体瘪瘪的、空空的。她犹如一张白纸，上面隐约可见一个无色的署名印迹，那不是她的。这种印迹一个侦探能看出来，但她自己却无所谓。她也不会费心去看。

她没有放弃希望，只是把它藏在心底，不必天天表现出来。同时，她必须保重身体；不吃东西可不行。最好保持头脑清醒，而营养对此大有裨益。还要有一点小乐趣：可以赏赏花，比如刚刚绽放的郁金香。心烦意乱可没有用。若是光着脚在大街上边跑边喊：失火了！人们肯定会知道事实上并没有失火。

保守秘密的最好办法就是装作没有秘密。谢谢你的好意，她在电话里说。但是，对不起。我不行。我忙极了。

有些日子——特别是风和日丽的日子，她觉得自己仿佛被活埋了。天空是一个蓝色的石头穹顶，太阳是中间的一个圆洞；日光通过这个圆洞嘲弄地照耀着人间。同她一起被活埋在里面的其他人并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有她一个人知道。如果她说出来，他们会把她永远关起来的。她唯一的机会就是装作一切依然正常，同时暗自盯住头顶上的蓝色天空，留心那终将出现的大裂缝。一旦天空裂开，他可能就会踩着绳梯穿过裂缝下来。而她将爬上屋顶，跳起来一把抓住绳梯。他们两个人将紧紧抓着绳梯，身体贴在一起，而绳梯又被拉上去。他们将越过塔楼、高楼和尖顶，从假天空的裂缝中穿出去。其他人则被撇在下面的草地上，张大了嘴，呆呆地望着他们俩。

这真是周密又孩子气的计划。

在蓝色的石头穹顶下，时而淫雨霏霏，时而阳光普照，时而狂风大作，时而云开雨霁。想想这些自然的天气现象是如何安排的，真是

令人称奇。

附近有个婴儿，其哭声像乘着风断断续续地向她飘来。门开开关关，其细微而又猛烈的声音，一会儿有，一会儿无。门竟能发出嚎叫般的声音，令人惊异。那呼嗤呼嗤的呼吸声有时非常近，其声又尖又柔，像丝绸被扯裂一般。

她躺在床上，至于被单是盖在身上还是垫在身下，那要看什么时间上床了。她偏爱雪白的枕头，白得像护士的工作服，淡淡地上了一点浆。她靠在几只枕头上，品一杯香茗，这样她就不会胡思乱想了。她双手捧着茶杯，似乎一旦茶杯落地，她就会被惊醒似的。她并不总是这样；她一点都不懒。

她时时会陷入虚妄的空想之中。

她想象他是如何想象她的。这是她的精神寄托。

她的灵魂在城市中穿行，追寻它迷宫般的大街和蛛网般的肮脏小巷：每一次安排、每一次约会、每一扇门、每一段楼梯、每一张床。当时他说了些什么，她又说了些什么；他们做了些什么，接着又做了些什么。甚至他们俩如何打架、争吵、分离、痛苦，然后又和好如初。他们多么喜欢伤害对方，揭对方的伤疤。她暗想，我们在一起是互相毁灭。不过，当今除了生活在沉沦之中，我们还能怎样生活呢？

有时候，她真想点把火把他烧死，结束这种没完没了的、徒劳的渴望。至少，每天的日子和她自己的身体的消耗也会起这个作用——让她精疲力竭，擦去她脑海中的那个兴奋点。然而，光有祈求还不够，何况她也没有很虔诚地去祈求。祈求并不是她想要的。她想要那种心惊肉跳的幸福——那感觉就像一下子从飞机上掉下来那么刺激。她想要他那如饥似渴的眼神。

她最后一次看见他是他们俩回到他的房间——那是一种仿佛被淹死的感觉：一切都变得黑暗了，发出咆哮的声音，但同时又银闪闪的，缓慢而清晰。

这就是说：沉湎而不能自拔。

也许他一直把她的肖像带在身边，比方说放在胸前的项链小坠盒里，或者说并不是肖像，而是一张图。一张寻宝的地图：他得靠它回来取宝。

首先经过的是土地——数千英里的土地，四周布满岩石和山脉，冰雪覆盖，沟壑纵横；然后是森林，地上堆积着被风吹落的果实，毛茸茸的一层，腐烂的死树枝滋生着苔藓；接下来是零星的林间空地。再接下来是灌木丛生的荒野、狂风呼啸的大草原和干燥少雨的红色山丘。战争在那儿延续不断。在干裂的峡谷中，防御部队趴在岩石后面，设下埋伏。他们擅长打狙击战。

接下来的是村庄，房屋简陋而又肮脏。斜眼的顽童四处乱跑；女人们吃力地拖着一捆捆的木柴；猪在泥土路上打滚，留下了一个个污秽的坑洼。接着是通往城镇的铁路，还有车站和修理厂、工厂和仓库、教堂和大理石砌成的银行。然后是城市：一幢幢巨大的长方形高楼，鳞次栉比，明暗相间。这些高楼都裹着硬石的外壳。不，应该是更现代化、更可信的材料。不是锌制的材料，那只能做穷女人的澡盆。

这些高楼裹着钢铁的外壳。那里制造炸弹，炸弹也落向那里。然而，他绕过所有那一切，没有伤着一根毫毛，径直来到这座容纳她的城市。一座座房屋和尖塔环绕着她；她坐在最里面、最中心的一幢高楼里。不过，这幢高楼一点也不像高楼。它被伪装起来了；如果把它同普通房屋混淆起来，那也是情有可原的。她是一个跳动着青春的生命，却被窝在雪白的床上。她被关了起来，远离危险，但她是一切事情的核心。核心就是要保护她。他们耗费时间干的就是这件事——把她和一切都隔开，以保证她的安全。她望望窗外：没有任何东西能够得着她，她也够不着任何东西。

她是个圆圈，骨子里是个零。她是一个空间——一个虚无缥缈的空间。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够不着她，也动不了她一根毫毛。这就是为

什么他们连一条罪名也无法加到她头上。她笑容可掬，但笑容后面并没有她的身影。

他想把她看成是无法伤害的——她站在亮着灯的窗户前，身后是紧锁的房门。他想先来到窗外的树下，抬头向上看。接着，他鼓足勇气，用双手顺着藤蔓和外窗台爬墙，快乐得像个得逞的骗子。他猫着腰，抬起推拉窗，迈腿进入屋内。收音机轻轻地放着音乐，舞曲的声音忽高忽低，淹没了脚步声。他们俩一句话都没说，就迫不及待地又开始那销魂的颠鸾倒凤。他们发出低沉的、不连贯的哼声，就像在水下。

他曾经对她说：你过着风雨无忧的生活。

她答道：你可以这样说。

然而，除了通过他，她如何从现在的生活中解脱出来呢？

《环球邮报》（1937年5月26日）

巴塞罗那的血仇

《环球邮报》驻巴黎记者独家报道

尽管官方层层封锁来自巴塞罗那的新闻，我报驻巴黎记者还是得到了有关该市共和党内部对立派别之间发生冲突的消息。据传，获得斯大林支持的共产党人，配备精良的俄国武器，正在肃清他们的对立派“珀姆党”[1]。该党派是极端的托洛茨基分子，同无政府主义者沆瀣一气。共产党人指控“珀姆党”的“第五纵队”图谋不轨，昔日共和党统治时期的和睦美好氛围已变得尔虞我诈，人心惶惶。该市已经发生了公开的巷战，警方站在共产党人一边。据说，许多“珀姆党”的成员被抓进监狱或逃亡他乡。在交火中，可能有几个加拿大人被俘，但这些报道尚有待证实。

在西班牙其他地区，马德里仍在共和党手中。不过，佛朗哥将军领导的民族主义力量正在发展壮大。

---

[1]“珀姆党”（POUM）：西班牙“马克思主义统一工人党”的名称缩写。

《盲刺客·联邦车站》

她弯下脖子，把额头靠在桌沿上。她在想象他的到来。

黄昏时分，车站的灯亮了。在灯光的映照下，他的脸显得瘦削不堪。附近一定有海岸，凭海鸥的叫声就能知道。他穿过一团团嘶嘶作响的蒸汽，纵身跳上了火车。他举手把旅行包放到行李架上，然后一屁股坐到座位上，取出刚买的三明治，打开皱巴巴的包装纸，把它掰开。他几乎累得都吃不下东西了。

坐在他旁边的是一位老年妇女。她正在织一团红色的东西——一件毛衣。他知道她在织什么，因为她告诉了他。如果他允许的话，她会把有关毛衣的一切都告诉他，还有她儿子的事和她孙子的事。她肯定还带着他们的照片，但他并不想听她的那种故事。他曾经目睹了那么多死去的孩子，他不愿意再去想他们的事。死去的孩子给他的印象太深了，甚至比女人和老人还要深。他们的样子总是突然浮现在他的脑海里：惺忪的睡眼、苍白的小手、松垂的指头，以及浸透鲜血的破布娃娃。他扭过头去，凝视着映在夜窗上的自己的脸：两眼凹陷，披着湿漉漉的头发，皮肤黑中带绿，沾着煤灰。黑漆漆的树影在他身后急驰而过。

他艰难地跨过老妇人的膝盖，来到过道上。他站在两节车厢中间抽起烟来，然后扔掉烟头，对准车厢的接缝撒了一泡尿。他觉得自己就像刚刚撒下去的尿——进入了虚无缥缈之中。他可以从这里消失，人们永远也找不到他。

在依稀可辨的地平线上，有一片沼泽地。他重新回到座位上。车厢里时而阴冷潮湿，时而闷热难受；他要么冻得瑟瑟发抖，要么热得大汗淋漓，或者两者兼有之：他要么火烧火燎，要么寒冷彻骨，就像在恋爱中一样。座位的靠背里塞着毛拉拉的填料，已经发了霉，靠背像芒刺般蹭着他的脸颊，很不舒服。后来，他终于睡着了，张着嘴，

头歪向一边，贴着脏兮兮的玻璃。老妇人那织衣针的窸窣声传入耳内；下面，车轮沿着铁轨滚动，发出咣当咣当的声音，仿佛一只单调的节拍器在反复地敲个不停。

现在，她想象他在做梦。她在想象他梦见了她，就像她梦见了他一样。他们俩穿越天空——那天空的颜色犹如淋过雨的青石板；他们张着看不见的翅膀，在希冀和渴望的促使下，向对方飞去，然后又吓得折了回来。在梦中，他们俩肌肤相亲，交缠在一起——这更像是一次碰撞。他们的飞行就这样结束了。他们落回地面，像犯规的跳伞运动员，又像笨手笨脚、浑身沾满煤灰的天使；爱情像撕裂的丝绸拖在他们身后。地面上，敌人的炮火向他们迎头袭来。

他坐在火车上，过了一个白天、一个晚上、又一个白天。在一个停车点，他下去买了一个苹果、一瓶可口可乐、半包香烟和一份报纸。其实，他应该买一杯烈酒，甚至一整瓶——靠它可以忘却一切。外面在下雨，雨水模糊了车窗。他向窗外望去：漫漫原野仿佛一块满是毛茬的大地毯不断展开，一个又一个树丛飞驰而过。不一会儿，他的睡意上来了，眼皮直打架。傍晚时分，夕阳眷念着大地，恋恋不舍地向西退去，余晖从浅红色慢慢地变成了浅紫色。在火车的开开停停中，在它刺耳的汽笛声中，夜幕降临了。他的双眼发红，红得像积下的小小火种，又红得像爆竹在空中炸开的火花。

黎明时分，他醒来了。他看出铁路的一边是水，一望无际，泛着银光——终于到达内陆湖了。另一边是矮小、寒酸的房屋；院子里，洗过的衣物沉甸甸地挂在晾衣绳上。接下来是一座高高的砖烟囱，外面结了一层污垢，那是一家毫无生机的工厂。然后是另一家工厂，窗户很多，闪着幽幽的蓝光。

她想象他会在一个清晨降临，穿越车站，穿越长长的、铺着大理石的圆柱拱形大厅。大厅里回声飘荡；扩音器里的声音模糊不清，听不出在说什么。空气中烟味很浓——香烟的烟雾、火车喷出的烟雾和城市本身排出的烟雾。这城市更像是一片尘埃。她也正在穿越这一片

尘埃或浓烟。她站稳脚步，张开双臂；他一下子把她举到了半空中。她喉咙发哽，分不清是因为喜悦还是恐慌。她看不到他的身影。黎明的阳光透过高高的拱形窗照射进来，烟雾迷蒙的空气似乎被点燃了，地面熠熠发光。现在他进入了视线，在远远的另一端，身上每个部位都清晰可辨——眼睛、嘴巴和手。不过，他的形象有点抖动，就像波光闪闪的池水里的倒影。

然而，她的脑海留不住他，她记不住他的样子。似乎一阵风吹过水面，他散成各种破碎的颜色，变成了涟漪；然后，他在别的什么地方又重新成形，绕过一根柱子，又呈现出他那熟悉的身影。他周围一片波光粼粼。

波光粼粼处，他又不见了。但在她看来，那正是光明。正是每天的光明照亮了她周围的一切——每一个白天和黑夜、每副手套和每双鞋子、每把椅子和每个盘子。

第十一章

洗手间

从这里开始，情况变得不妙了。不过，当时你知道会这样的。你知道后来的结果，因为你已经知道劳拉出了什么事。

当然，劳拉本人并不知道。她没想过要扮演一位命运多舛的浪漫女主角。只是到后来，由于她自己的原因，她在那些爱慕者的眼中才变成了那样。在平时的生活中，她像别人一样常常惹人气恼，或者让人腻味。她有时也会喜形于色；只要她内心隐藏的渴望得到满足，她就会欣喜若狂。她的阵阵喜悦如今让我感到最为酸楚。

在我的记忆中，她随意地做着那些平淡无奇的事，在外人眼里没有什么特别的——一位满头金发的姑娘朝山上走去，想着自己的心事。这里有许多这样可爱的、满腹心思的姑娘点缀着美丽的风景；每时每刻都会出现一位。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姑娘身上不会发生什么不寻常的事。一位又一位，然后她们由青春少女逐渐变成了妇人。但劳拉在你我的眼中和她们不一样。在一幅画中，她正在采野花，虽然在现实生活中她很少这样做。在森林的幽暗处，那个面目狰狞的神灵潜伏在她身后。只有我们能看见他，知道他会纵身扑向她的。

回头看看迄今写下的东西，似乎写得有点不恰当。也许写了太多无聊的事，或者说人们认为无聊的事。那么多的衣服，款式和颜色都过时了，就像蝴蝶身上掉下的翅膀。那么多的晚宴，并不总是很成功。早餐、野炊、远航、化装舞会、报纸、河上泛舟——这些事似乎和悲剧并不沾边。但在生活中，悲剧可不是一声长长的惊叫就完事了。它包括事情的一切前因后果。平淡的日子一小时又一小时、一天

又一天、一年又一年地流逝着，然后悲剧突然之间发生了：尖刀刺人、炸弹爆炸、汽车坠入桥下。

现在已经到了四月。雪花落地即融，番红花也开了。不久，我又可以回到后门廊里去；当阳光明媚的时候，我又可以坐在那张灰褐色的、疤疤瘌瘌的破木桌旁消磨时光了。人行道上已经没有冰雪，所以我又开始外出走走了。冬天的几个月里不活动，我变得更虚弱了；这从我的两条腿上可以感觉到。不过，我决心恢复我以前的活动领地，再去造访我爱去的那些场所。

今天我拄着拐杖出去，一路上歇了好几回，才终于走到墓地。蔡斯家族的两尊天使雕像，整个冬天都被裹在雪里，外表上显然没有一丝损坏；只是那些亡者的名字，比原来更模糊难辨一些了，但也许是我的视力有问题。我抚摸着这些名字，抚摸着每个字母；尽管这些字母还是相当坚硬、轮廓分明，但我一摸，它们似乎就酥软、褪色、摇动了。时光用它那无形的利齿在啃噬它们。

有人已把劳拉墓上湿漉漉的树叶打扫干净了；那是去年秋天的落叶。墓上有一小束水仙花，已经枯萎，花朵的梗子外面还包着铝箔。我把这束花捡起来，扔进了最近的一个垃圾箱。这些劳拉的崇拜者，他们认为谁会感激他们献上的花束呢？直截了当地说，他们认为谁会在他们走后捧起这花束呢？他们的这些破花不过是假慈悲而已，倒把这肃穆的墓地都给弄脏了。

我要给你们一点厉害，让你们哭个够，瑞妮常这么说。如果我们是她的亲生儿女，她一定会打我们屁股的。实际上，她从来没这么做过，所以我们无从知道这么吓人的厉害可能是什么样。

在回去的途中，我到圈饼店里歇歇脚。我看上去一定疲惫不堪，因为我能感觉出来，还因为有一名女招待看到我马上走了过来。通常，她们是不到餐桌旁服务的，你必须站到柜台前自己端食物。然

而，这位姑娘——鹅蛋脸、黑头发，身穿一套黑色的工作服——却主动问我要点什么。我点了一杯咖啡；为了换一下口味，又要了一份蓝浆果松饼。后来，我看见她同柜台后面的另一位姑娘说话，我意识到她根本不是女招待，而是一位像我一样的顾客；她的黑色工作服也不是工作服，而是夹克衫加宽松裤。她身上的某个地方闪着银光，也许是拉链吧；我看不太清楚。我还没来得及好好谢谢她，她就走了。

这位姑娘如此彬彬有礼、如此善解人意，令我眼睛一亮。这种年龄的姑娘表现出来的往往只是不顾他人的忘恩负义（我想到的是萨布里娜）。不过，忘恩负义是年轻人的护身法宝；离开它，他们又如何活下去呢？老年人祝福年轻人一切都好，但同时又希望他们倒霉。他们想把年轻人一口吞下去，吸取他们的青春活力，以使自己长生不老。如果没有乖戾和无常在进行保护，所有的孩子都会因为过去——压在他们肩膀上的别人的过去——而被摧垮。自私也算是他们的一种长处吧。

当然，只能说在某种程度上是如此。

身穿蓝色工作服的女招待端来了咖啡和松饼。我一见松饼就后悔了；我实在吃不下多少。如今饭店里的一切都变得越来越大、越来越厚——这个物质世界看来就像一块巨大的湿面团。

我撑开肚子喝了一通咖啡之后，起身去洗手间。在当中的那个小隔间里，去年秋天涂在壁上的话我还记得，如今已被油漆盖住了。但所幸的是，这个季节的涂写又开始了。在右上角，像以往一样，一组姓名缩写羞答答地表达着对另一组的爱恋。下面有一行清晰的蓝色印刷体字迹：

好判断来自经验。经验来自坏判断。

这行字下面又有一行紫色圆珠笔写着的草体字：欲觅一位经验丰富的姑娘，请打电话给“大嘴”阿妮塔，我将带你步入天堂。此外，还留有一个电话号码。

在这话之下又是一行红色记号笔写的粗体字：末日审判即将来临。准备迎接你的末日吧——你阿妮塔的末日。

有时我想——不，有时我在玩味这个念头——这些洗手间的涂鸦实际上是劳拉的大作，似乎是她在远方通过女孩子们的胳膊和手写上去的。这是一个愚蠢的想法，但令人愉悦。接着，我又进一步推断：如果是那样的话，这一定是为我而写的——劳拉在这个镇上还认识谁呢？但如果是为我而写的，那劳拉是什么意思呢？她写的话不会是她真正的意思。

有的时候，我会产生一阵强烈的冲动，也想添上几句，奉献点什么；让自己颤抖的声音汇入这没头没尾的小夜曲的无名大合唱里去——其中有胡乱涂写的情书、下流的广告、赞美诗和脏话。

命运之神的手指在书写，不断向前；
任凭你虔诚万分或智谋万端，
也骗不回她删减一行半篇，
流尽你的眼泪也擦不去只字片言。

哈，我想：看到我的大作，那些正在方便的女人一定会身子一挺，大叫一声。

到哪天，当我身体好一些的时候，我还要回到那里，真的把这些话写上去。她们都会高兴的；难道这不是她们想要的吗？我们都想在身后留下一条有影响的痕迹，一条抹不去的痕迹——即使是糟糕的痕迹。

不过，留下这样的痕迹也许很危险。在你祈求之前要三思，特别是在你祈求命运之神为你安排一生之前更要三思。

（瑞妮说：要三思而行。劳拉问道：为什么只能“三”思呢？）

小猫

九月来了，接着又是十月。劳拉回到了学校，另一所不同的学校。那里的女生穿灰色和蓝色相间的苏格兰短裙，而不是紫红色和黑色相间的那种。除此之外，依我看，这所学校和原来的学校没什么两样。

十一月，劳拉刚满十七岁就声称：理查德让她上学是白白浪费钱。如果他一定要她上学的话，她的身体会坐在课桌旁，但她学不到任何有用的东西。她说这话时心平气和，毫无怨气。令人大为吃惊的是，理查德这次竟然让步了。“反正她原本就用不着去上学的，”他说，“她不像是将来要靠工作来养活自己的人。”

然而，劳拉总得找点事干，就像我这样。她参加了威妮弗蕾德领导的一个名叫“亚比该”的组织——一个探视医院病人的志愿者团体。“亚比该”是一个充满生气的组织，把家教好的女孩训练成未来的威妮弗蕾德。她们身穿挤奶女工的连胸围裙——围裙的前胸绣着郁金香，疲惫地在病房里转来转去。她们的任务是同病人谈话，给他们念书，哄他们开心——至于具体该怎样做，并没有明确规定。

结果，劳拉干得很在行。不消说，她不喜欢别的“亚比该”女孩，但她却喜欢上了连胸围裙。可以预料，她重点是去穷人的病房；对这些病房，别的“亚比该”女孩子退避三舍，因为这些病房臭气熏天、脏乱不堪。这些病房里住满了无家可归的病人：精神错乱的老妇人、一贫如洗的倒霉老兵、身患三期梅毒而烂掉鼻子的男人等等。这些病房里缺少护士，于是劳拉很快就开始去做严格说来和她无关的工作。看起来，病人在床上拉屎拉尿、乱吐乱呕并没有使她感到不自在；病人的辱骂、胡言乱语以及各种各样的怪异行为也没有令她退缩。威妮弗蕾德没料到情况会是这样，但不久我们也跟着陷了进去。

医院里的护士们认为劳拉是一位天使（或者说，有的护士这么认为；有的却觉得劳拉碍手碍脚）。威妮弗蕾德在劳拉身边安排了线人，密切关注着事态。据她说，人们都说劳拉对那些病入膏肓的病人尤其关爱有加；她似乎没有意识到他们快要死了。她把他们当作是普通的病人，甚至当作是正常的人。威妮弗蕾德推测，那些病人多少能因此而得到些安慰，而神志正常的人决不会有这种感觉的。对威妮弗蕾德来说，劳拉的这种本事或才能是她怪异本性的又一表现。

“她一定有冰一样的神经，”威妮弗蕾德说，“换了我的话，一定不会这么做。我是无法忍受的。想想那里有多么肮脏！”

与此同时，准备让劳拉进入社交圈的计划已在进行了。不过，这个计划还未告诉劳拉。我叫威妮弗蕾德做好心理准备：劳拉对此事的反应不会是积极的。威妮弗蕾德说，如果是那样的话，要把整件事好好安排一下，然后弄成既成事实。如果主要目的（把她策略地嫁出去）达到了，她就完全不必进入社交圈了；这样反而更好。

我们在田园俱乐部吃午饭；是威妮弗蕾德请我去的，就我们两个人。照她的说法，我们要替劳拉想个策略。

“策略？”我问道。

“你明白我的意思，”威妮弗蕾德说道，“这没什么害处。”接着她又说，从各方面考虑，最好有一位“敢吃子弹”的有钱的好男人向劳拉求婚，把她领向婚姻的圣坛。最好是个温顺、有钱而又愚蠢的男人，根本看不出有“子弹”在等着他——当他看出来时，生米已经煮成了熟饭。

“你心里有什么样的‘子弹’？”我问道。我怀疑，这是否就是威妮弗蕾德俘虏难以捉住的普赖尔先生时运用的计谋。她是否把她那子弹般的本性一直掩饰到蜜月，然后突然向他扑过去？这就是从来没人见过他，而只见过他照片的原因吗？

“你不得不承认，”威妮弗蕾德说，“劳拉不止是有一点古怪。”她住了口，朝我背后的一个人笑了笑，晃动手指打了个招呼。她的银手镯叮当作响；她身上的饰品戴得太多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不露声色地问道。听取威妮弗蕾德解释她自己的话，已经成为我的一个不高尚的爱好了。

威妮弗蕾德噘起了嘴唇。她的唇膏是橘红色的，而她的嘴唇已开始起皱。如今我们会说，这是晒太阳太多的缘故，但那时人们还没把这与太阳联系起来。威妮弗蕾德喜欢把皮肤晒成古铜色；她喜欢金属的光泽。“她并不合所有男人的口味。她总有一些古怪的念头。她缺乏——她缺乏谨慎。”

威妮弗蕾德穿着她那双绿色的鳄鱼皮鞋，但我再也不觉得她有多优雅了；相反，我觉得花哨俗气。威妮弗蕾德以前在我心目中的许多神秘撩人之处，如今变得明显而平淡了，只因为我了解得太多了。她的色泽无异于破瓷器；她的光华就像是清漆。我看到了幕后的东西；我看到了绳索滑轮，看到了塑造体型的金属线和紧身褡。我已经形成了自己的审美观。

“什么样的古怪念头？”我问道。

“昨天，她告诉我婚姻并不重要，只有爱情才是重要的。她说耶稣也同意她的观点。”威妮弗蕾德说。

“噢，那是她的态度，”我说道，“她只是实话实说。不过，你知道，她并不是指性。她说的不是性爱。”

威妮弗蕾德碰到什么不理解的事情时，她要么付之一笑，要么置若罔闻。对此，她就置若罔闻。“无论这些女孩子明白与否，她们的意思都是指性。”她说，“这种态度会给她那样的女孩带来许多麻烦。”

“到了一定年龄，她会放弃这种态度的。”我说道。其实，我自己并不认为是这样。

“越早越好。思想不着边际的女孩子是最糟糕的——男人会占她们的便宜。否则，只要来一个甜言蜜语的小罗密欧，就会把她给毁了。”

“那么，你有什么建议？”我面无表情地盯着她问道。我用这种木然的表情来掩饰气恼，甚至愤怒，却只是助长了威妮弗蕾德的气焰。

“我说过，快把她嫁给一个傻乎乎的好男人。以后，如果她高兴，她可以搞些婚外恋之类的把戏。只要她偷偷地干，没有人会指责她。”

我拨弄着盘中吃剩的鸡肉馅饼。威妮弗蕾德最近学会了不少俚语。我猜，她一定认为这些俚语很时髦；她已到了关注潮流的年纪。

很显然，她并不了解劳拉。我难以接受关于劳拉偷偷干那种事的推想。光天化日之下走在人行道上，这更像劳拉的风格。她会向我们挑战，揭我们的疮疤。她会私奔，或者做出别的什么疯狂举动，让我们这些人知道我们是多么虚伪。

“等劳拉长到二十一岁，她会有钱的。”我说。

“那笔钱还不够。”威妮弗蕾德说道。

“也许对劳拉来说足够了。也许她只想过她自己的生活。”我说。

“她自己的生活！”威妮弗蕾德说道，“想想她怎么个过法！”

想让威妮弗蕾德改变看法是徒劳的。她就像一把举在半空中的切肉刀。“你有什么人选吗？”我问道。

“还没定，不过我正在寻思。”威妮弗蕾德轻快地说。“有些人不介意和理查德家攀亲。”

“别太费心了。”我嘟哝道。

“唉，如果我不费心的话，”威妮弗蕾德眉飞色舞地说，“那怎么办呢？”

“听说你惹恼了威妮弗蕾德，”我对劳拉说道，“搞得她浑身不自在。你用所谓‘自由性爱’的话去逗她。”

“我从来没说过‘自由性爱’，”劳拉说，“我只说过婚姻是过时的习俗。我说它与爱情无关，就这些。爱情是给予，婚姻则是买卖。你不能把爱情订入合同。后来，我说天堂里没有婚姻。”

“这里可不是天堂。”我说道，“也许你还没意识到。反正，你把她吓了一跳。”

“我只是在说真话。”她正用我的橙木指甲棒把她指甲根部的外皮按平。“我猜，她现在已开始张罗把我介绍给别人了。什么事她都想插一手。”

“她不过是担心你会毁了自己的生活。我的意思是说，如果你执意要爱情的话。”

“结婚就能使你的生活免于被毁吗？这么说是不是有点为时过早了？”

我没理睬她的口气。“那么，你是怎么想的？”

“你又有了一种新香水。是理查德给你的吗？”

“我是说，关于婚姻这件事。”

“没什么想法。”此刻她坐在我的梳妆台前，用我的梳子梳理她那金色的长发。最近她更注意打扮自己了；她开始穿她自己的衣服，也穿我的，打扮十分新潮。

“你的意思是，你不在乎？”我问道。

“不在乎。我根本没想过。”

“也许你应该想想，”我说，“也许你应该为你的未来考虑，至少得想一下。你不能总是优哉游哉，什么也……”我想说什么也不做，但如果说出来，那可就错了。

“未来不存在。”劳拉说道。她已养成一个习惯：跟我说话时似乎我是妹妹，她是姐姐；似乎她必须把事情一一向我解释清楚。接着，她说出她的一个怪想法。“如果你是一个蒙着眼睛走钢丝的人，

在一根高高的钢丝上走过尼亚加拉大瀑布，你会对什么更关注——远在岸上的人群，还是你自己的脚？”

“我想是我的脚。希望你以后别再用我的梳子。这不卫生。”

“但如果你太关注自己的脚，你会掉下去的。如果太关注岸上的人群，你也会掉下去的。”

“那么，正确答案是什么呢？”

“如果你死了，这把梳子还会是你的吗？”她一面说，一面用眼梢瞅着镜子里的自己。镜子里的她露出一丝狡黠的表情，这可不太寻常。“死人还能拥有东西吗？如果不能，怎么还能说是‘你的’呢？上面有你的姓名缩写吗？或者有你身上的细菌吗？”

“劳拉，别开玩笑了！”

“我没开玩笑，”劳拉放下梳子说道，“我在思考。你分不清两者的区别。我不懂你为什么老是听威妮弗蕾德的话。这就像是在听一只老鼠夹子说话。一只等着夹你的老鼠夹子。”她补充说。

最近她变了。她以一种新的方式变得难以相处、漫不经心、肆无忌惮。她不再公开反叛。我怀疑她在背着我抽烟；有一两次我在她身上闻到了烟味。除了烟味，还有别的：一些老练的、世故的东西。我早该对她身上发生的变化更警觉一些，但我自己还有许多别的烦心事。我等到十月份才告诉理查德我怀孕了。我说，我是想确定之后再告诉他。他按惯例表达了自己的喜悦之情，并吻了我的额头。“乖女孩。”他说道。我只是在做人们期待我做的事情。

有一个好处就是：现在到了夜里他谨慎地不再碰我。他说，他不想因此而坏事。我对他说，他考虑得十分周到。“而且，从现在开始，你要少喝酒。我不许你调皮。”他一面说，一面朝我晃动着手指。我觉得他这个动作够恶心的。他有时候的轻浮行为令我很吃惊；看他那个样子就像看一只蜥蜴在嬉戏。“我们得找最好的医生来检查一下，”他补充说，“不管花多少钱。”把宝押在金钱上让我们俩都

感到安心。因为有金钱在运作，我知道我现在的处境：我身上背着一个不折不扣的价值连城的包裹。

威妮弗蕾德在发出一声充满真正惊吓的尖叫后，虚情假意地大惊小怪了一番。她是真的大吃了一惊。她猜测（正确地猜测），作为一个男性继承人的母亲或仅仅是一个继承人的母亲，我在理查德的心目中将会获得更重要的地位，比我应有的要重要得多。我的地位越重要，她的地位就越不重要。她会时刻保持警惕，想方设法削弱我的地位。我等待她随时拿着装饰育婴室的详细方案来到我的面前。

“我们的小宝宝什么时候降生呀？”她问道。我立刻明白，我将面临她的一长串虚情假意的花言巧语：新来的人儿、仙人的礼物、小陌生人等等，没完没了。关于那些敏感的话题，威妮弗蕾德总能表现得相当精明和挑剔。

“我想是四月份吧，”我说，“或者是三月份。我还没去看医生。”

“但你自己该清楚。”她一边说，一边竖起眉毛。

“我以前又没生过孩子，”我恼怒地说道，“我并没料到会怀上孩子。我没留意。”

一天晚上，我去劳拉的房间，想告诉她这个消息。我敲敲门，她没有应声。于是，我便轻轻地推开门，心想也许她睡着了。然而，她并没有睡觉。她正跪在床边，身穿蓝色的睡袍，垂着头，头发好像被静止的风吹散了；双臂张开，仿佛被人扔在那里似的。起先我以为她在做祷告，但她并不在祷告，或者说我听到的不是。当她终于看见我时，便没事似的站了起来，似乎她一直在那里擦灰尘。接着，她坐到梳妆台前那张铺着荷叶边坐垫的凳子上。

像以往一样，劳拉和她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又触动了我。这个新环境是威妮弗蕾德为她挑选的——精致的印花、缎带玫瑰花蕾、蝉翼纱、荷叶边。如果把这个情景拍下来，照片上显示出来的只是和谐。

但在我看来，不和谐却是十分强烈的，几乎是超现实的。劳拉像是一窝蓟种子冠毛中的一块燧石。

我说的是燧石，而不是石头；燧石的中心有一团火。

“劳拉，我想告诉你，”我说，“我快要生孩子了。”

她转过头来面对我，脸像瓷盘一样洁白光滑，封闭了所有的表情。然而，她似乎并不吃惊，也没向我表示祝贺。她反而问道：“还记得那只小猫吗？”

“什么小猫？”我说。

“母亲生下的小猫。让她丧命的那只小猫。”

“劳拉，那不是只小猫。”

“我知道。”劳拉说道。

美丽的景色

瑞妮回来了。她对我不太满意。我说，小姐，你自己还有什么话说？你对劳拉做了些什么？你没脑子吗？

这类问题是没有答案的。它们的答案和问题本身缠绕在一起，打成了结，一股股地拧着，根本不是真正的答案。

我明白，我正在受到审问。我知道你将会怎么想。你想的和我自己想的大同小异：我是否本该用另一种方式立身处事？毫无疑问，你认为应该这样。然而，我当时有别的选择吗？如今我可以有这样的选择了，但如今可不是当时。

我本该读懂劳拉的心思吗？我本该知道所发生的事吗？我本该预见到以后发生的事吗？我是我妹妹的监护人吗？

本该是个无用的词。它与没发生的事有关。它属于一个与我们平行的世界。它存在于另一宇宙空间。

二月的一个星期三，下午小睡后我下楼去。那些日子，我经常小睡一会儿；拖着七个月的身孕，我整夜都睡不好。我还有点担心血压高。我的脚踝也浮肿了，医生建议我卧床，两脚尽量抬高。我觉得自己像一颗巨大的葡萄，胀得糖分和紫色的汁液都快迸裂出来了。我觉得自己丑陋而又笨重。

我记得那是个下雪天。大片轻柔而湿润的雪花在空中飞舞。我硬撑着站起身来，朝窗外望去。我看到那棵栗子树银装素裹，宛如一支巨大的珊瑚。

威妮弗蕾德正在灰暗的起居室里。这不足为奇——她进进出出，似乎她是这地方的主人。不过，理查德也在那里，而每天的这个时候，他通常是在自己的办公室里。他们俩每人手中端着一杯饮料。两个人看上去都闷闷不乐。

“怎么了？”我问道，“出什么事了？”

“坐下来，”理查德说，“到这边来，坐在我旁边。”他拍了拍沙发。

“这件事太让人吃惊了，”威妮弗蕾德说道，“发生在这样的节骨眼上，我真感到遗憾。”

她抢过话头说起来。理查德握着我的手，眼睛盯着天花板。他会不时地摇摇头，仿佛他觉得她的叙述太让人难以置信或者太真实了。

她说的内容大致如下：

劳拉最终啪的一下精神崩溃了。她说“啪的一下”，好像劳拉是一个豆荚似的。“我们本该早点为这可怜的姑娘寻求帮助，但我们确实以为她在康复。”她说道。今天，当劳拉在医院对病人进行慈善探视时，她失去了控制。幸好有一位医生在场，还叫来了另一位专家。他们断言劳拉对自己和他人已构成危险，结果理查德不得不把她托付给一个专门机构照料，真是不幸。

“你在跟我说什么？她究竟怎么了？”

威妮弗蕾德摆出一副悲天悯人的表情。“她威胁要伤害自己。她还说了一些——唉，她显然是精神错乱了。”

“她说了些什么？”

“我看就别告诉你了吧。”

“劳拉是我妹妹，”我说道，“我有权知道。”

“她指控理查德想杀害你。”

“她是这么说的吗？”

“她显然就是这个意思。”威妮弗蕾德回答说。

“不，请告诉我她的原话。”

“她说他是一个撒谎的骗子、一个背信弃义的奴隶贩子、一个堕落的拜金狂。”

“我知道，她有时思想会走极端，确实常用直截了当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看法。但总不能因为一个人说了那些话，就把这个人关进疯

人院吧。”

“还不止这些。”威妮弗蕾德阴沉着脸说道。

理查德宽慰我说，那不是一个普通的医疗机构——不是维多利亚式的。它是个私人诊所，条件非常好，是最好的私人诊所之一。贝拉维斯塔诊所。他们将给予她最周到的照顾。

“那里的景色怎么样？”我问道。

“你说什么？”

“贝拉维斯塔。它的意思是美丽的景色。那么，那里的景色怎么样？当劳拉向窗外看，她将看到什么呢？”

“你不是开玩笑吧？”威妮弗蕾德说。

“不。这很重要。窗外有草坪、花园、喷泉，还是别的什么？还是一个肮脏的小巷？”

他们俩谁也说不上来。理查德说，他坚信那是某种自然环境。他说贝拉维斯塔诊所在城外，那儿是风景区。

“你去过那里吗？”

“我知道你心里不好受，亲爱的，”他说道，“也许你该睡个午觉了。”

“我刚睡过。请你告诉我你去过没有。”

“没有，我没有去过那儿。我当然没去过。”

“那你怎么知道那里风景好？”

“算了吧，艾丽丝，”威妮弗蕾德说，“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想去看看她。”劳拉突然精神崩溃，这令我难以置信。不过，当时我已经习惯了劳拉的古怪行为，不再觉得奇怪了。我会轻易忽略一些异常现象——她表现出来的精神脆弱的迹象，诸如此类。

据威妮弗蕾德说，医生建议我们暂时不要去看望劳拉。他们特别强调这一点。她的精神严重错乱，而且还有暴力倾向。再说，还得考虑我自己的身体状况。

我大哭起来。理查德把他的手帕递给我。手帕淡淡地上过浆，还带有古龙香水的气味。

“还有件事你该知道，”威妮弗蕾德说，“这件事非常令人头疼。”

“也许应该以后再说这件事。”理查德压低嗓音说道。

“太让人痛心了。”威妮弗蕾德装作不情愿地说。因此，我当然要她马上说出来。

“可怜的姑娘说她怀孕了，”威妮弗蕾德说道，“就像你一样。”

我止住眼泪。“啊？是真的？”

“当然不是，”威妮弗蕾德说，“她怎么会呢？”

“谁造的孽？”我不敢想象劳拉竟会凭空捏造这种事。我的意思是，她会说是谁呢？

“她不肯说。”理查德说道。

“她自然是歇斯底里，”威妮弗蕾德说，“所以全都乱套了。她好像认为你要生的孩子是她的；她也不能解释这是为什么。当然，她是在胡言乱语。”

理查德摇摇头。“太叫人伤心了。”他咕哝道。他的声音低低的，像殡仪员那一本正经的语气；闷闷的，又像一块厚重的紫褐色地毯。

“那位专家——精神病专家——说劳拉一定是在疯狂地妒忌你，”威妮弗蕾德说，“妒忌你的一切——她想要过和你一样的生活，她想成为你，于是她就采取这种方式。专家说，你该远远地躲开她，以免受到伤害。”她呷了一小口饮料。“你自己难道没有怀疑过吗？”

你可以看出她是个多精明的女人。

艾梅在早春四月出生了。那个年代，医院通常使用麻醉剂，所以我在分娩时失去了知觉。我深吸一口气就昏过去了，醒来时发现自己腹部平坦，全身虚弱。孩子不在身边，同别的婴儿一起放进了育婴室。我生的是个女孩。

“孩子没问题，是吗？”我问道。我很不放心。

“十个手指、十个脚趾，”护士轻快地说，“不该长的都没长。”

午后，我的小宝宝被抱了出来，裹着粉红色的毯子。我在脑子里已经给她起了个名字：“艾梅”——意思是被爱的人。我当然希望有人去爱她。我怀疑自己是否有能力去爱她，给她所需要的那么多爱。我无奈地躺在床上，瘦弱极了。我想，我的身体已经所剩无几了。

艾梅看上去和别的新生儿一样——扁平的小脸，仿佛曾经重重地撞过墙似的。头上的胎毛又黑又长。她通过几乎闭着的眼睛斜睨着我——一种不信任的斜睨。我想，我们的出生是多么艰难啊；与娘胎外空气的第一次接触想必是一次令人吃惊的糟糕碰撞。我着实可怜这个小家伙。我发誓，为了她我一定要竭尽全力。

我和小宝宝在互相审视的时候，威妮弗蕾德和理查德来了。护士开始错把他们当成了我的父母。“不，这位就是自豪的爸爸。”威妮弗蕾德说道。三个人都笑了起来。他们俩抱着一大捧鲜花和精心挑选的全套婴儿用品——全是花哨的针织品，上面扎着白色缎子的蝴蝶结。

“太可爱了！”威妮弗蕾德说，“天哪，我们还以为是个金发小姑娘呢。瞧那头发，多黑啊！”

“对不起，”我对理查德说道，“我知道你想要个男孩。”

“下一次吧，亲爱的。”理查德说。他似乎没有一点不高兴。

“那只是胎毛，”护士对威妮弗蕾德说道，“许多婴儿出生时都有，有时一直长到背上。胎毛掉了之后才长真正的头发。她没像有些婴儿那样长出牙齿或尾巴，你们就该谢天谢地了。”

“祖父本杰明的头发在变白之前也是黑色的，”我说，“祖母阿黛莉娅也是一头黑发，当然还有父亲。不过，我不清楚他的两个兄弟的头发是什么颜色。家族里长金发的是我母亲这一方。”我用随便的口气说了这番话；看到理查德没在意，我松了一口气。

我是否庆幸劳拉没在场？庆幸她被关在遥远的一个我够不着的地方？她同样也够不着我；她不能像个不请自来的参加洗礼的仙女站在我床边，并且问道：你们在说什么？

如果她在场，她当然会明白我们在说什么。她立刻就会明白的。

明月当空

昨天夜里，我看见一名年轻女子往自己身上点火：一个苗条的年轻女子，身穿易燃的薄纱长袍。她以这种方式来抗议某种不公平；但为什么她觉得把自己烧成一团火才能解决问题呢？哎呀，别这么做，我想对她说。别烧掉你的生命。不管是为了什么，都不值得这么做。不过，这对她来说显然是值得的。

是什么迷住了这些具有自残天赋的姑娘的心窍？她们这样做是否要显示姑娘们也有勇气？她们不仅能哭泣和呻吟，还能神气十足地面对死亡？她们的这种冲动是从哪里来的？是源于藐视？如果是这样，藐视什么？藐视像重铅一样令人窒息的常规事态？车轮上嵌着尖钉的巨型战车？瞎眼的暴君？瞎眼的神灵？是不是这些姑娘鲁莽之极或狂妄之极，认为把自己奉献给某个理论祭坛，就能阻止这些事情的继续？或者这是一种验证？如果你钦佩执著的信念，那么这种行为就是令人钦佩的，同时也是勇敢无畏的。然而，这完全是徒劳的。

我就这样为萨布里娜而担心。在遥远的天涯海角，她在做什么？她受到基督教徒或佛教徒的迷惑吗？她脑子里有没有别的疯癫的念头？施其之少，汝施于我。这是否是她的通往徒劳生活的护照上的话？她想为她那个唯利是图、破落可悲的家庭赎罪吗？我当然希望不是。

甚至艾梅身上也有一点这种倾向，但在她身上表现得更缓慢一些，曲折一些。艾梅八岁时，劳拉坠下桥去。她十岁时，理查德死了。这些事件不可能对她没有影响。接着，她在我和威妮弗蕾德之间被扯来扯去，几乎被扯碎。倘若是现在，威妮弗蕾德是不会赢的，但当时她赢了。她把艾梅从我身边偷走了。我再怎么努力，也无法把艾梅要回来。

难怪艾梅到了法定年龄，拿着理查德留给她的钱离家出走，借助各种化学药品来寻求安慰，找一个又一个男人来打发日子。（比方说，谁是萨布里娜的父亲？很难说。艾梅也从未透露过。她会说，转动一下轮盘，转到哪个是哪个吧。）

我曾经设法和她保持联系。我一直希望同她和解，弥补她童年的不幸。她毕竟是我的女儿，我对她有一种负罪感，我想补偿她。然而，那时她已开始同我作对。她也同威妮弗蕾德作对，这多少给了我一点安慰。她不许我们两个靠近她们母女俩——特别是萨布里娜。她不想让我们污染萨布里娜。

她躁动不安地频繁搬家。有几次，她因为未付租金被赶到了街头；还因为扰乱治安被拘留过。她好几次住进医院。我猜你会说，她变成了不折不扣的酒鬼；不过我讨厌这个用词。她有足够的钱，所以她从来不需要找工作。这也好，因为她从来什么工作也干不长。或许这样并不好。如果她不游手好闲；如果她必须把心思集中在谋求下一顿饭上，而不总是想着我们给她造成的伤害，情况也许就大不一样了。不劳而获使得具有这种倾向的人更加自怜自哀。

我最后一次去看艾梅时，她住在多伦多靠近议会街的贫民窟的一幢联立房子里。前门走道旁的泥地上蹲着一个孩子，我猜一定是萨布里娜——一个头发乱蓬蓬的邋遢小孩，只穿着一条破短裤，没穿T恤衫。她手里拿着个旧的白铁杯子，正用一把弯曲的汤匙往里灌沙子。她真是个精明的小东西；她向我要一枚两角五分的硬币。我给她没有？八成是给了。“我是你的外婆。”我对她说道。她仰头盯着我看，仿佛我是个疯子。毫无疑问，从来没人告诉过她有我这么个人存在。

那一次，我在她的一户邻居那里听说了许多事。他们看来是些好心人。当艾梅忘记回家时，他们会热心地喂养萨布里娜。我记得这家人姓凯利。当人们发现艾梅摔断脖子躺在楼梯底下时，就是他们报的

警。至于艾梅是摔下去的，被推下去的，还是自己跳下去的，我们不得而知。

那天，我应该抱起萨布里娜，带着她逃走。去墨西哥。如果我知道将要发生的事，我一定会这么做的。我不知道威妮弗蕾德会拐走萨布里娜，并把她关了起来，不让我见面；她当初对艾梅就是这么干的。

萨布里娜跟着我会比跟着威妮弗蕾德过得更好吗？在一个富有、怀恨、积怨的老女人身边长大，而不是在我这样一个贫穷、怀恨、积怨的老女人身边长大，她会成什么样子呢？不过，我会全心去爱她的。我怀疑威妮弗蕾德是否会这样做。她抓住萨布里娜不放只是要向我泄愤，要惩罚我，要表明她赢了。

但那天我没有抢走孩子。我敲了敲门，没人答应。于是，我推开门走进去，然后爬上陡直、黑暗、狭窄的楼梯来到二楼艾梅的房间。艾梅正在厨房里，坐在一张小圆桌旁，眼睛盯着自己的双手，手上捧着一个带球形捏手的大咖啡杯。她把杯子举到眼前，左右晃动。她面色苍白，头发零乱。我不能说她很动人。她正在抽烟。很可能她喝了掺有某种麻醉剂的酒，不太清醒。我在房间里能闻出来，还有多日的烟味、肮脏的水池味和未刷洗的垃圾桶味。

我试着同她谈话。我轻声慢语地说起来，但她并没有心情去听。她说，她对这些说教厌倦了，对我们所有的人都厌倦了。最主要的是，她厌倦了我们对她隐瞒事情。全家人都把真相掩盖得严严实实，没有人告诉她真相；我们的嘴开开合合说出话来，但是不说明任何事情。

但不管怎样，她自己已经琢磨出来了。她被剥夺了遗产，因为我不是她的亲生母亲，理查德也不是她的亲生父亲。她说，劳拉的书里写得明明白白。

我问她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她说，事情很明显：她的亲生母亲是劳拉，而她的亲生父亲是《盲刺客》里的那个男人。劳拉阿姨爱着

他，但我们这些人阻挠她——用某种方法除掉了她那个不知名的情人。我们吓跑了他，收买了他，赶走了他，诸如此类。她住在威妮弗蕾德家里这么久，看清了我们这样的人是如何行事的。后来，当我们发现劳拉怀上了他的孩子，就把她送走以掩盖丑闻。我自己的孩子一出生就死去了，于是我们偷了劳拉的孩子来抚养，冒充是我们自己的。

她说得一点也不连贯，但大体是这个意思。你可以看出，这种异想天开对她有多大的吸引力。如果有机会，谁不愿意有一个神秘的人物——而不是陈旧的、现实中的人——做自己的母亲呢？

我说她完全想错了，把事情弄混了，但是她就是不听。她说，难怪她同理查德和我在一起时，从来不觉得快乐。我们的所作所为从来不像她的亲生父母，因为事实上我们不是她的亲生父母。难怪劳拉阿姨从桥上跳下去——那是因为我们伤透了她的心。劳拉可能给艾梅留了便条，解释这一切，等她长大以后再看，但理查德和我肯定把便条给销毁了。

她接着说，难怪我是个这么糟糕的母亲。我从来没有真正爱过她。如果我爱她，我会把她放在首位的。我会考虑她的感情。我也不会离开理查德了。

“也许我不是个十全十美的母亲，”我说，“我愿意承认这一点。不过，在当时的情况下，我尽了最大努力——你对当时的情况知道得很少。”我接着对她说，她是怎么对待萨布里娜的？就让她在屋外乱跑，衣服也不穿，浑身脏得像个乞丐？这不是在照料孩子，孩子随时会丢失；现在不断有孩子丢失的事情发生。我是萨布里娜的外婆，我很乐意收养她，而且……

“你不是她的外婆。”艾梅说道。她开始哭起来。“劳拉阿姨才是。或者说，她曾经是。她死了，是你害死了她！”

“别犯混了。”我说。我这样回答失策了，因为你越是强烈否认这种事，人们就越是相信。但是，当你受到惊吓时，你常常会作出失

策的回答。艾梅确实吓着我了。

我说犯混这个词时，她开始朝我尖叫。她说我才犯混呢。我犯混得厉害，我混到甚至不知道自己在犯混。她说的一些话，我不想在这里重复。后来，她拿起了那只咖啡杯朝我砸过来。接着，她又摇摇晃晃地朝我逼过来；她在吼叫，撕心裂肺地呜咽起来。她伸开双臂，我觉得样子十分吓人。我不知所措，全身打颤。我往后退，抓住楼梯扶手，躲着扔过来的其他东西——鞋、碟子之类。到了前门，我夺路而逃。

也许我应该伸出自己的双臂；我应该拥抱她；我应该掉眼泪。然后，我应该和她一起坐下来，告诉她我现在告诉你的这个故事。但我没有那样做。我失去了机会，后悔莫及。

仅仅过了三个星期，艾梅就从楼梯上摔了下来。当然，我悼念她。她是我的女儿。不过，我得承认，我悼念的是那个更年轻的她。我悼念她原本可以成为的那个艾梅；我悼念她失去的各种机会。更为重要的是，我悼念我自己的失败。

艾梅死后，威妮弗蕾德把魔爪伸向了萨布里娜。她这样做十之八九是合法的，而且是她先到现场。她一阵风似地把萨布里娜接到她在罗斯代尔的俗丽的小别墅去，还没容你来得及眨眼，她已宣布自己是法定的监护人。我也想过和她斗一斗，但这将是又一次的艾梅之战——一场注定我会输的战斗。

威妮弗蕾德接管萨布里娜时，我还不到六十岁；我还能开车。隔一阵子我就前往多伦多，像老的侦探小说里的私家侦探一样尾随萨布里娜。我在她就读的小学外徘徊——她新转的私立小学——只为了瞧她一眼，并聊以自慰：不管怎么说，她一切还好。

比如说，在威妮弗蕾德抢走萨布里娜几个月后的一天上午，她带萨布里娜到伊顿商店买晚会鞋，我就在商店里面。毫无疑问，她不征求萨布里娜的意见就给她买衣服——这是她的一贯作风——但买鞋子

必须要试穿。出于某种原因，威妮弗蕾德没把这件琐事交给下人去办。

圣诞节快到了——商店里的柱子上缠绕着假冬青，门口上方悬挂着用金色松果和红色缎带编成的花环，好像带刺的光晕。威妮弗蕾德被堵在唱圣歌的人群中，十分恼火。我则在隔壁的一条过道上。我身上穿的不是平时的那套衣服——我穿着一件旧粗花呢的外套，头巾拉到了前额上——尽管她朝我这边看，却没看见我。很可能她看到了一个女清洁工，或者一个觅购便宜货的移民。

她像往常一样打扮得十分讲究。尽管如此，她还是相当难看。对了，她一定快近七十了。过了一定的年龄，她这种化妆风格让她看上去活像木乃伊一般。她不应该老用橘红色的口红；对她这种年纪来说太耀眼了。

我能看见她眉毛之间那一道道恼怒的粉沟，以及她那擦过胭脂的下巴上抽紧的肌肉。她正拽着萨布里娜的一只胳膊，试图从身穿臃肿冬装的购物人群中挤过去。她一定讨厌这种热情洋溢、随兴所至的歌唱。

然而，萨布里娜却想听音乐。她拖在后面，像小孩子们惯用的伎俩一样，赖在那里不动——看不出来的反抗。她的一只胳膊直直地举着，仿佛她是一个正在回答问题的好女生，但她又像一个小鬼似地绷着脸。威妮弗蕾德的所作所为一定伤害了她。她采取相应立场，发布宣言，坚持不懈。

歌曲是《好国王文西斯劳斯》。萨布里娜知道歌词，因为我可以看见她的小嘴在翕动。“那晚明月当空，虽然霜冻严寒，”她唱道，“过来一个穷汉，正在捡过冬的木炭。”

这是一首关于饥饿的歌。我看得出萨布里娜理解它的意思——她一定还记得饥饿的感觉。威妮弗蕾德扯了一下她的胳膊，紧张地四处张望。她没有看见我，却感觉到我在场，如同防护严密的田地里的一条母牛感觉到一只恶狼出现一般。即便这样，母牛不像野生动物，它

们习惯于被保护起来。威妮弗蕾德容易受惊，但她并没有被吓着。如果她偶尔想到我的话，她一定认为我在某个遥远的地方——我被她打发去的那遥远的黑暗之中。

我有一种抑制不住的冲动要把萨布里娜抢过来，抱着她逃走。我可以想象，当我闯过古板的唱圣歌的人群时，威妮弗蕾德会发出颤抖的哀嚎。

我会紧紧地抱着她，我不会跌跌绊绊，我不会让她摔倒的。但我也是逃不远的。他们会立即追上来。

我独自一人走到大街上。我垂着头，竖起衣领，顺着市中心的人行道走啊走。风从湖那边吹来，雪花打着转飘落下来。虽是白天，但由于云层很低，还下着雪，光线暗淡。汽车顺着未清扫的街道缓缓驶过，车轮卷起了积雪；红色的尾灯朝后隐去，就像弓着背后退的野兽的眼睛。

我当时还提着个袋子——我忘记买的是什么了——我没戴手套。我一定是把手套掉在店里了，掉在了人群的脚下。但我并没有感到遗憾。我能够光着手在暴风雪中走过，一点感觉也没有。只有爱、恨、恐惧或仅仅是怒火才会令你没有感觉。

我以前常常做关于自己的白日梦——可以说，现在还在做。这是一种荒谬至极的白日梦，但我们往往通过这样的想象来塑造我们的命运。（你会注意到，一旦扯到这方面，我多么容易使用塑造我们的命运这样夸张的语言。）

在我做的这个白日梦里，威妮弗蕾德和她的朋友们，头上缠着一圈圈的钞票，趁萨布里娜睡觉时，围在她那带荷叶边的白床铺旁，正在商量赠与她什么。她已经得到了从礼品店买来的雕花银杯、画有温驯狗熊的育婴室墙纸、单串珍珠项链的珠子，以及其他的黄金礼品。这些礼品看上去十分体面，但毫无价值。现在她们正计划着给她矫正

牙齿，要让她上网球课、钢琴课、舞蹈课，还要让她参加夏令营。她还有什么希望呢？

正在这时，闪过一道绿光，飘来一阵烟雾，一双煤黑色的皮革翅膀扑啦啦扇动：我出现了——一个不请自来的害群之马的教母。我也要赠与一样礼物，我叫道。我有权这样做！

威妮弗蕾德和她那帮人指着我发出一阵冷笑。你！你早就被开除了！近来你照镜子了吗？你不修边幅，看上去有一百零二岁。滚回你那肮脏的老洞里去吧！你能给予什么？

我给予真理，我说道。只有我能做到。它是这屋里唯一能存留到明天早晨的东西。

贝蒂小吃店

几个星期过去了，劳拉还没有回来。我想给她写信，给她打电话，但理查德说那样对她有害。他说，她不能被过去生活中任何人的声音打扰。她需要把思想集中于她的现状——当前的治疗。这是医院告诉他的。至于治疗的性质，他不是医生，不能不懂装懂。这种事最好还是留给专家去管吧。

我想象她在囚禁中挣扎，陷在她自己酿造的痛苦的幻想中，或者陷在她周围的人同样痛苦的幻想中；这种想象时时在折磨我。她自己的幻想何时变成了别人的幻想？介于内部世界和外部世界之间的门槛在哪里？我们大家每天都不假思索地跨过这道门槛；我们使用语法的口令——我说、你说、他和她说、它、另一方面、没有说——使用流通的硬币以及约定俗成的语意购得清醒理智的权利。

甚至当劳拉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就不太认同约定俗成的语义。问题不就出在这里吗？当需要说是时，她却坚持说不。她的态度总是同大家相反。

他们告诉我，劳拉的情况不错：她有了进展。接着，情况又不好了：她有了反复。她有什么样的进展？又有什么样的反复？我不该深究这些，那会扰乱我的情绪。作为一个年轻的母亲，保持精力对我很重要。“我们要让你马上好起来。”理查德拍拍我的胳膊说道。

“可我真的没病。”我说。

“你懂我的意思，”他说道，“恢复到正常状态。”他充满柔情地一笑，向我投来几乎是挑逗的一瞥。他的眼睛变小了，或者说眼睛四周的肉往里长了；这给予他一种奸猾的表情。他正盘算着何时能回到属于他的地方：社会的最上层。我在想，他会压得我透不过气来。他体重增加了；他经常在外边吃饭；他在俱乐部和各种重大的集会上

发表演说。这些都是沉重的集会，重量级的男人们在此会面并沉思默想，因为国家将面临重大困难——对这一点大家都有所猜测。

发表那些演说能令一个男人自我膨胀。至今我已见识过多次，也见识过他们在演说中的那种用词。那种用词极容易冲昏头脑。你可以从电视和政治广播中见识到——这类词像气泡一样从他们口里不断冒出来。

我决定病着，时间越长越好。

我为劳拉的事烦恼不已。我翻来覆去地考虑威妮弗蕾德说过的话，并从各个角度去分析。我不太相信她的话，但又不能不信。

劳拉总是有一种巨大的力量；这种力量不经意就把东西给打破了。她从来不尊重别人的所有权。我的东西就是她的：我的自来水笔、我的古龙香水、我夏天的裙子、我的帽子、我的梳子。难道也包括我还未出生的孩子？然而，如果她患了妄想症——如果她一直在编造事情——为什么她恰好就编出了关于孩子的事呢？

但另一方面，假设威妮弗蕾德在撒谎，假设劳拉的神志正常。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劳拉一直在说真话。如果劳拉一直在说真话，那么劳拉就是怀孕了。如果她真的有了孩子，那孩子的下落呢？她又为什么不告诉我，而去告诉一个医生——一个陌生人？为什么她不向我求助？我琢磨了好一阵子。可以有许许多多的原因。我健康状况不佳恐怕也是原因之一。

至于孩子的父亲，不管是想象出来的还是真的，只有一个男人有这种可能性。那准是亚历克斯·托马斯。

然而，这又是不可能的。这怎么可能呢？

我再也不知道劳拉会怎样回答这些问题了。她变得让我感到陌生了，就像你戴着手套，你对手套的衬里感到陌生一样。她一直和我在一起，但我却无法观察她。我只能感觉到她存在的轮廓：一个空洞的轮廓，填满了我自己的想象。

几个月过去了。六月，七月，然后是八月。威妮弗蕾德说我看上去脸色苍白，精疲力竭。她说，我应该多去户外活动一下。我应该采纳她一再的建议，打网球或高尔夫球。这对我的胃有帮助——我应该注意保护它，以免患上慢性胃病。如果我不想打球，至少我可以料理一下我的石园。这活儿对孕妇非常合适。

我不喜欢我的石园；同许多别的东西一样，它仅仅名义上是属于我的。（由此想到，“我的”孩子也是如此：它无疑是被偷换来的孩子，一定是吉卜赛人留下的；而我真正的孩子——不那么爱哭，而爱笑，也不那么尖刻——被拐走了。）石园同样也不欢迎我的照料；我所做的一切丝毫不能取悦它。花园的各种石头倒是赏心悦目——有许多粉红色的花岗岩，还有石灰岩——但在石头上我什么也种不了。

我满足于靠书本来打发日子——《石园花草谱》、《北方地区的沙漠肉质植物》之类。我翻阅这些书籍，列出单子——我要种的或实际上已种下的植物，以及应该长却没长出来的植物。龙血树、银边翠、屋顶长生花，等等。我喜欢这些名字，却不太在乎植物本身如何。

“我不像你，”我对威妮弗蕾德说，“我可没有高超的园艺技术。”我假装啥也干不好；这种佯装的本事现在成了我的第二天性，我几乎不用动脑子。威妮弗蕾德不再认为我的无能对她十分方便。

“不过，你自然得作出一点努力。”她会如是说。一听这话，我就让她看我列出的那些没种活的植物的名单。

“石头多漂亮啊，”我说道，“难道我们不能把它叫雕塑吗？”

我盘算着独自动身去看望劳拉。我可以把艾梅托给新来的保姆；我想她一定是穆加特罗伊德小姐——在我心目中，我们所有的用人都姓穆加特罗伊德，他们全是一伙的。但是不行，保姆会提醒威妮弗蕾德。我可以对付他们所有的人；我可以在某天早晨带着艾梅偷偷溜走；我可以乘火车走。然而，到哪儿下车呢？我不知道劳拉在何处

——不知道她被藏匿在何处。据说，贝拉维斯塔诊所在北方某地，但北方是个很大的范围。我在理查德书房的书桌里乱翻，却没找到来自这个诊所的信件。他一定是放在办公室了。

有一天，理查德回家很早。他看上去相当烦恼。他说，劳拉已经不在贝拉维斯塔诊所了。

怎么会呢？我问道。

他说，诊所来了个男人。此人自称是劳拉的律师，或者说是她的代理人。他说，此人是蔡斯小姐信托基金会的一名理事。他对把劳拉送进贝拉维斯塔诊所的做法提出质疑。他威胁要采取法律行动。我是否知道这些过程？

不，我不知道。（我一直把两手叠放在腿上。我露出吃惊的表情，也露出一丝兴趣。我并没露出兴高采烈的表情来。）后来又怎么样了？我问道。

贝拉维斯塔诊所的所长当时不在，医护人员慌作一团。他们让劳拉在这个男人的监护之下出院了。他们断定，病人家属一定希望避免不必要的曝光。（那位律师说了一些此类威胁的话。）

我说，我认为他们做得对。

理查德说，没错，这点毫无疑问。但劳拉精神正常吗？为了她好，为了她自己的安全，至少我们得确保这一点。尽管她表面上看来比以前平静了，但贝拉维斯塔诊所的医护人员仍抱有怀疑。如果允许她随便四处乱跑，谁知道她会给自己或别人带来什么样的危险？

我没碰巧知道她在哪儿吗？

我不知道。

我没收到过她的信吗？

我没有。

我会不会犹豫告诉他呢？

我不会犹豫。这些都是我的原话。这是些没有宾语的句子，按字面意思不是假话。

我明智地等了一段时间，然后动身乘火车去提康德罗加港找瑞妮商量。我谎称接到了一个电话。我向理查德解释说，瑞妮最近身体不好，她想在有个三长两短之前再见我一面。我制造了一种假象：她正在鬼门关前徘徊。我说，她想要艾梅的一张照片；她想叙叙旧。至少这是我能做的一件事。毕竟，实际上是她把我们俩抚养大的。我马上又纠正说，是她把我抚养大的，目的是别让理查德想到劳拉。

我约瑞妮在贝蒂小吃店见面。（那时她已经有了电话；她在自力更生。）她说，那是再好不过了。她仍在那里工作，是非全日性的；我们可以在她下班后见面。她说，贝蒂小吃店换了新主人；老店主不喜欢她像个顾客似地在前面坐着，即使她自己掏腰包。但新店主想明白了，凡能掏钱的顾客他都需要。

贝蒂小吃店已开始急剧走下坡路。彩条遮篷不见了，黑糊糊的火车座看上去凌乱而又俗气。不再有新鲜的香草味，闻到的却是腐臭的油腻味。我意识到，我穿得太讲究了。我不该戴我那条白色的狐毛围巾。在这种环境中，炫耀还有什么意义呢？

我不喜欢瑞妮的样子：她臃肿不堪，皮肤蜡黄，喘着粗气。也许她真的身体不好；我不知是否应该问一下。“让我的脚卸下这身肉真舒服。”她一边说，一边面对我在火车座里慢吞吞地坐下。

米拉——那时你多大了，米拉？你一定三四岁了吧？我记不清了。瑞妮把米拉带来了。她的双颊兴奋得发红，眼睛圆圆的，微微有点鼓，好像被人轻轻地卡着脖子似的。

“我把你的一切都告诉她了，”瑞妮动情地说，“你们两个的一切。”我得说，米拉对我没多大兴趣，但我围巾上的小狐狸却让她着迷。那个年龄的孩子通常喜欢毛皮动物，即使是死的。

“你见过劳拉了？”我问道，“你同她谈过了？”

“话还是少说为妙。”瑞妮一面说，一面向四处张望，似乎这儿隔墙有耳。我看没必要如此谨慎小心。

“我猜，那位律师是你请的？”我问道。

瑞妮显得很精明。“我做了应该做的，”她说，“不管怎样，那个律师是你母亲二表妹的丈夫。从某种角度上说，他也算是家里人。当我知道了正在发生的事以后，他看出了问题的关键。”

“你是怎么知道的？”我暂时没问你知道些什么情况。

“她给我来了封信，”瑞妮说道，“她说曾写信给你，却从来没有接到回音。那里本来是不准她寄信的，但厨娘帮了她的忙。事后劳拉给了她钱，而且还多给了一点。”

“我从来没收到过什么信。”我说。

“这点她估计到了。她估计他们对这事作了防备。”

我知道他们指的是谁。“我猜她到这儿来了。”我说道。

“她还能到哪儿去呢？”瑞妮说，“可怜的小家伙。毕竟她还是挺过来了。”

“她挺过来什么？”我很想知道，同时心里又害怕知道。我对自己说，劳拉可能一直在编瞎话。她可能患了妄想症。不能排除这一点。

然而，瑞妮却排除了一点：无论劳拉告诉她什么，她都照信不误。我怀疑她听到的故事是否和我听到的一样。我尤其怀疑这故事中有个婴儿，不论以什么样的形式出现。“有孩子在这里，我就不能细说了。”她说道。她朝米拉点了点头；米拉正在狼吞虎咽地吃一块粉红色蛋糕。她盯着我看，好像想要舔我似的。“如果我全都告诉你，你夜里会睡不着觉的。唯一的安慰是你没有参与。她是这么说的。”

“她是这么说的？”听到这里，我松了一口气。理查德和威妮弗蕾德被看成是魔鬼的化身，而我却得到了谅解——我的问题无疑只是道义上的软弱。不过，我看得出来，瑞妮没有完全原谅我，因为我的疏忽导致这一切发生了。（后来，劳拉坠下了桥，她就更不原谅我了。在她看来，我肯定与这事有关系。从那以后，她就对我冷淡了。她临死都对我怀着怨恨。）

“像她这样的年轻姑娘，根本不该送到那种地方去，不管是什么理由，”瑞妮说，“那里的男人敞着裤子到处跑，乱七八糟的。真不像话！”

“它们咬人吗？”米拉一面问，一面伸手摸我围巾上的小狐狸。

“别碰它，”瑞妮说道，“你的小手黏乎乎的。”

“不咬人，”我说，“它们不是真的。瞧，它们的眼睛是玻璃的。它们只咬自己的尾巴。”

“她说，如果你知道的话，你是决不会把她丢在那里不管的，”瑞妮说道，“她说，你并不是个冷酷无情的人。”她斜眼瞧着那杯水，皱皱眉头。对劳拉说的这一点她表示怀疑。“那里的病人主要吃土豆，”她说，“劳拉说，是捣碎和水煮的土豆。诊所克扣病人的食物，从可怜的傻子和疯子嘴里抢食。我猜想，他们是在填自己的腰包。”

“她去哪儿了？她现在在哪儿？”

“只在你我之间说说，”瑞妮说道，“她说，你还是不知道为好。”

“她看上去是不是——她是不是……”我想问：她是不是明显疯了？

“她还是那个老样子。不好也不坏。她不像个疯子，如果你是问这个的话，”瑞妮说，“她瘦了——她的身子骨需要长些肉——也不再多谈上帝了。我只希望上帝如今也帮她一回。”

“瑞妮，谢谢你所做的一切。”我说道。

“不必谢我，”瑞妮生硬地说，“我只是做了我该做的。”

她的意思是：我没有做我该做的。“我能给她写信吗？”我在口袋里摸我的手帕。我觉得自己快要哭出来了。我觉得自己像个罪犯。

“她说，你最好别写。不过，她想让我告诉你，她给你留了一张便条。”

“一张便条？”

“在他们把她送到那个地方去之前，她留下了那张便条。她说，你知道在哪里能找到它。”

“那是你自己的手帕吗？你是不是感冒了？”米拉一边问，一边饶有兴趣地看我抽鼻子。

“如果你问得太多，你的舌头会掉出来的。”瑞妮说。

“不，不会的。”米拉喜滋滋地说道。她开始哼起歌来，很不成调；桌子底下，她胖胖的两条小腿磕着我的膝盖。看来她乐观而又自信，不会轻易被吓倒——我常常觉得她这种秉性惹人生气，但现在转而令我庆幸了。（也许对你来说是个新闻，米拉。趁有这个机会，快把它当作恭维收下吧。这种机会是很难得的。）

“我想，你也许想看看艾梅的照片。”我对瑞妮说道。至少我还有这点小成就来炫耀，也可以弥补我在她心目中的形象。

瑞妮接过照片。“哎呀，她是个黑头发的小东西，不是吗？”她说，“人们永远猜不到孩子出生后长得像谁。”

“我也想看看。”米拉说着就用她那双粘着糖的小手去抓照片。

“快点，我们得走了。你爸爸要等急了。”

“不。”米拉说道。

“金窝银窝，不如家里草窝。”瑞妮一边唱，一边用餐巾纸擦去米拉小鼻子上的粉红色糖霜。

“我想待在这儿。”米拉说道。然而，瑞妮给她穿上大衣，把她的绒线帽檐拉到耳朵上，硬把她拖出了火车座。

“自己多保重。”瑞妮说。她并没有吻我。

我想张开胳膊抱住她，大哭一场。我想有人来安慰我。我希望跟她走的人是我。

“金窝银窝，不如家里草窝，”劳拉十一二岁时有一天说道，“这是瑞妮唱的。我觉得这话很傻。”

“你是什么意思？”我说。

“你看。”她写出一个方程式。没有地方＝家。因此，家＝没有地方。所以，家是不存在的。

坐在贝蒂小吃店里，我打起精神在想：家是心灵安息的地方。可我不再有心了，它已经破碎了；或者没有破碎，而是不在那里了。我的心已从我身体里挖出来，如同蛋黄从煮熟的鸡蛋里挖出来一般。我残余的身体血液流尽了，凝固起来，空洞无物。

我想，我没有了心，因此我也就没有了家。

便条

昨天我感到太累了，只能躺在沙发上休息、看电视。我看了一档白天的访谈节目，这无疑成为我的懒散习惯。在这类节目中，他们互揭伤疤。如今，揭伤疤竟也成为一种时尚：他们揭他人的伤疤，也揭自己的伤疤，甚至无中生有的伤疤也不放过。他们出于负罪感和内心的痛苦这样做，供自己取乐，但主要是因为他们想展示自己，别人也想观看他们的展示。我并没有把自己排除在外：我对这些东西感到津津有味——这些卑劣的小罪过、这些肮脏的家庭纠纷、这些珍藏已久的伤痛。我兴致勃勃地等着拧开那个“虫子罐”，就像等着看某种神奇的生日礼物。人们看后却是一脸的扫兴：硬挤出的泪水、吝啬的满意表情，以及经过暗示后勉强作出的喝彩。就这些吗？他们肯定在琢磨。你身上的这个伤口，不该更不同寻常一点、更肮脏一点、更史诗化一点、更令人揪心一点吗？再讲一些！难道我们不能让痛苦再刺激一点吗？

我不知哪一种办法更好——浑身装着自己的秘密过一辈子，直到在它们的重压下崩溃？还是把每个段落、每个句子、每个单词都挤出来，直到最终你耗尽了曾经像藏金般珍贵、皮肤般亲近的一切？这是对你至关重要的一切，令你畏畏缩缩想掩藏的一切，曾经是属于你的一切——你必须像一只在风中摆动的空麻袋度过余生。那是一只贴着明亮的荧光标签的空麻袋，人人都会知道里面曾经装着你什么样的秘密。

无论结果好坏，我都不辩解。

“嘴不严，沉没船。”战时海报上这样写道。当然，船反正早晚都会沉没的。

这般肆意幻想一番之后，我踱进厨房，吃了半根发黑的香蕉和两块苏打饼干。我不知是否有什么东西——某种食品——掉到垃圾桶后面去了：那儿有一股肉腥味。我马上检查了一下，却没有发现什么。也许这股气味是我自己的。我不禁认为，我的躯体闻起来像猫食的味道，不管今天早上我往身上喷了什么样的陈腐香水——是意大利的“托斯卡”，还是“玛吉莉芙”？或许是法国的“香丽温”？我还有东一摊、西一摊零零碎碎的这类东西。米拉，如果你有时间处理的话，可以把它们装在绿色的垃圾袋里。

理查德觉得我需要抚慰的时候，就送给我香水。除了香水，还有丝绸围巾，以及做成小动物、笼养鸟或金鱼形状的小珠宝别针。这些都是根据威妮弗蕾德的口味买的，但不是买给她的，而是买给我的。

从提康德罗加港回来的火车上，以及后来的几个星期里，我一直在琢磨劳拉的便条——据瑞妮说是她留给我的。当时，她一定清楚，不论她打算向医院的陌生医生说些什么，都可能会引起后果。她一定知道这是一次冒险，所以她事先有所提防。以某种方式，在某个地方，她给我留下了一个信息，一条线索，就像丢下的一方手帕或洒在树林里的白色小石子。

我想象她以一贯的书写方式写这张便条。毫无疑问，那是用铅笔写的，一端被咬过的铅笔。她常常咬手中的铅笔；小时候，她嘴巴里有木屑味。如果是彩色铅笔，她的嘴唇会变成蓝色、绿色或紫红色。她字写得很慢。字迹稚嫩，圆圆的元音字母和封闭的o；字母g和y的茎长长的，有些抖动；i和j上的点是圆的，远远地靠右点着，仿佛那一点是被一根无形细线牵着的黑色小气球；“t”的交叉笔划倾向一边。我在想象中坐在她旁边，看她下一步干什么。

她写完了便条，装进信封，封上口，然后藏起来，就像她在阿维隆庄园藏她那一包七零八碎的东西一样。她会把这个信封藏在哪里

呢？不可能藏在阿维隆庄园；在她被送走之前，她根本没靠近过那里。

噢，一定藏在多伦多的家里。一个别人找不到的地方——理查德找不到，威妮弗蕾德找不到，姓穆加特罗伊德的用人们也找不到。我到处寻找——抽屉底下、碗橱后面、我的冬大衣口袋里、我的手袋里，甚至我冬天戴的手套里——但什么也没找到。

后来我想起来，有一次在祖父的书房里碰见她，那时她十岁左右。她把家用《圣经》[1]摊在面前；那是一本皮封面的大书。她正用母亲的旧剪刀剪下书中的一些章节。

“劳拉，你在干什么？”我说，“这可是《圣经》呀！”

“我把我不喜欢的部分剪下来。”

我把她扔进废纸篓里的书页抚平：一条条的《编年史》、一页页的《利未记》，以及圣马太的一些片言只语；其中有耶稣诅咒不结果的无花果树的事。现在我想起来，在劳拉上主日学校的时候，她对关于无花果树的那一段很是气愤。耶稣对一棵树竟如此恶毒，她感到义愤填膺。人人都有倒霉的时候，瑞妮当时一边说，一边轻快地搅着黄碗里的蛋清。

“你不该这样做。”我说道。

“这只是纸，”劳拉说，并不停下手中的剪刀。“纸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印在上面的话。”

“你会惹大麻烦的。”

“不会的，没事，”她说道，“没人会翻开看的。他们只会看前面的内容，查查出生、结婚和死亡之类。”

她又说对了。从来就没有人发现过。

想到这里，我翻出了我的结婚纪念册，里面是婚礼上拍摄的各种照片。威妮弗蕾德自然对这本纪念册没什么兴趣，也从未见理查德深情地翻看。劳拉一定知道这种情况；她一定知道这本纪念册很安全。但她一定想过，什么原因会让我自己去翻看呢？

如果我一直在寻找劳拉，我会去翻看的。她知道这一点。纪念册里有许多她的照片，四个角用黑三角贴在褐黄色的纸页上；她身穿伴娘的服装，紧绷着脸，盯着脚下。

我找到了那张便条，但不是用字写成的。劳拉对我婚礼上的那些照片肆意着色，那一管管的染色剂是她从提康德罗加港埃尔伍德·默里的报社办公室里偷来的。她肯定还一直藏着。对于她那样一个声称鄙视物质世界的人，她连扔东西也不会扔了。

她只涂改了两张照片。第一张是婚宴的集体照。照片上，伴娘和伴郎被涂上一层厚厚的靛青色——他们完全从照片上消失了。照片上留下了我、理查德和劳拉自己；还有威妮弗蕾德，因为她是首席女傧相。理查德被涂上可怕的绿色，威妮弗蕾德也一样。我被涂上一片水蓝色；劳拉给自己涂上明亮的黄色，不仅是她的裙子，而且手和脸也都涂上了。这种明亮意味着什么？颜色确实明亮，似乎劳拉的体内在发光，就像一盏玻璃灯或者一个荧光小女孩。她不在向前看，而是向旁边看，好像她的注意力根本不在照片上。

第二张是在教堂前拍的新郎和新娘的正式结婚照。理查德的脸被涂成深灰色，以致五官都看不出来了。他的双手被涂成红色，似乎火苗从四周以及脑袋里喷射出来，仿佛头颅本身在燃烧。我的结婚礼服、手套、面纱、花束——这些装饰劳拉都没劳神去涂抹。然而，她对我的脸却关爱有加——她把它给涂白了，所以眼睛、鼻子和嘴看上去像是蒙上一层雾，犹如寒冷潮湿天气里的窗户。她把照片的背景乃至我们脚下的教堂台阶完全涂黑了，只剩下我们两个人影，似乎在半空中飘浮，在最深邃、最黑暗的夜色里飘浮。

---

[1]家用《圣经》：附有供记录家庭成员、生死、结婚等空页的大型《圣经》。

第十二章

《环球邮报》（1938年10月7日）

格里芬称颂慕尼黑协定

《环球邮报》独家报道

在多伦多帝国俱乐部星期三会议上题为“管我们自己的事”的强有力的激烈演讲中，理查德·E·格里芬先生——格里芬-蔡斯皇家联合工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赞扬了英国首相内维尔·张伯伦先生为签订上周的慕尼黑协定而付出的非凡努力。格里芬先生说，英国下议院所有党派都为这条消息欢呼，此事意义重大。他希望加拿大的所有党派也都为它喝彩，因为这条协定将结束经济大萧条，同时将迎来一个新的和平繁荣的“黄金时代”。它显示出政治艺术和外交手段的价值，也显示出积极的思维方式和朴素务实的商业观。“如果人人都献出一点，”他说，“那么大家将获得许多。”

关于协定中捷克斯洛伐克的地位，他回答说：他认为，该国家的公民享有充分防卫安全的保障。他声称，一个强大的健康的德国有利于西方，特别是有利于西方的商业，而且能够“遏制布尔什维主义，使它远离我们的海湾街”。下一个期望的目标是一份双边贸易条约。他确信，此事已在进展之中。现在可以将注意力从黩武转向为消费者提供商品，以便在最需要的地方创造就业和繁荣——“在我们自己的后院里。”他宣称，过去的七年贫瘠将继之以未来的七年肥硕；展望四十年代，可以看到一片金色美景。

据传，格里芬先生正在和保守党领袖磋商，而且他正觊觎着舵手的位置。他的演讲赢得了满堂喝彩。

《梅费尔》（1939年6月）

皇家园会和皇家风范

辛西娅·费维斯

在渥太华总督官邸举行的国王陛下的生日庆祝会上，当国王陛下夫妇驾临时，特威兹穆尔勋爵阁下与夫人及五千位贵宾沿花园通道而立，神魂颠倒。

下午四点半，一行人从总督官邸的中国画廊走出来。国王身穿晨礼服；王后选择了薄斜纹呢的衣裙、柔软的毛皮围巾和珍珠项链，还戴了一顶宽大的微微上翘的帽子。她的脸庞娇嫩飞红，亲切的蓝眼睛含着笑意。所有人都为她的迷人风采所倾倒。

走在陛下夫妇后面的是总督特威兹穆尔将军和夫人。总督阁下是殷勤友好的男主人，总督夫人则端庄美丽。她一身白套裙，配上产自加拿大北极区的狐毛围巾，在帽子上一大颗绿松石的映衬下，愈加光彩照人。蒙特利尔的费伦上校和夫人被引见给陛下夫妇。费伦夫人身穿印花真丝衣裙，上面印有鲜艳的小花；漂亮的帽子上有一圈透亮的赛璐珞宽帽檐。埃尔金斯准将和夫人及琼·埃尔金斯小姐，以及格拉德斯通·默里先生和夫人也获此荣幸。

理查德·格里芬先生和夫人最为风光。格里芬夫人的披肩为银狐毛皮，毛皮呈光线状贴在黑色雪纺绸上，套在一件淡紫色衣裙外面。道格拉斯·沃茨夫人穿着一身苹果绿的雪纺绸，外加一件褐色丝绒短上衣；F·里德夫人则身穿镶花边的蝉翼纱女礼服，苗条可爱。

全场听不见喝茶声，直到国王和王后挥手告别。照相机喀嚓作响，灯光闪烁，众人高声唱起了《上帝保佑国王》。接着，生日蛋糕成为庆祝会之焦点……巨大的白色蛋糕，覆盖着雪一般的糖霜。端进

国王房间里的蛋糕上，不仅饰有玫瑰、三叶草和野蓟，还有一群嘴里叼着白色三角旗的微型糖鸽子——一种恰当的和平与希望的象征。

《盲刺客·怒气厅》

午后，天气又阴又潮，所有的东西都是黏乎乎的；她的白色全棉手套，因为手握栏杆已经弄得污迹斑斑。世界沉甸甸的，犹如一个坚硬的重物；她的心撞击着这个世界，仿佛撞击着石头。湿热的空气使她憋闷。一切事物都纹丝不动。

此时，火车进站了。她像按照规定似地等在大门口。他走进了大门，仿佛是一个应验的诺言。他看见了她，朝她走过来。两个人迅速地碰了一下对方，然后握了握手，就像一对关系不近的朋友。她草草地吻了吻他的面颊，因为这是公共场合，你无法知道会发生什么情况。他们俩走上长长的斜坡，进了铺着大理石的车站。同他在一起，她觉得新鲜、紧张；她几乎没有机会正面看他。无疑，他比以前瘦了。还有些什么变化呢？

这次回来真够我受的。我身上没多少钱。一路上坐的都是不定期的货船。

我本该给你寄些钱，她说道。

我明白。但我没有固定的地址。

他把行李袋留在包裹寄存处，只拎着他的小手提箱。他说，他回头再来取行李，现在随身带着不方便。人们在他们俩周围来来去去，还有脚步声和说话声。两个人犹豫不决地站着，不知道该去哪里。她本该想到的，她本该作些安排，因为他自然没有房间，目前还没有。不过，至少她手提包里还塞着一小瓶苏格兰威士忌。这个她倒没忘记。

他们俩总得去一个地方，于是他们去了一家旅馆——一家他记得的便宜旅馆。他们这是第一次这样做，而且是有风险的。然而，当她一看到旅馆，她就知道这里没有人会猜想他们是结过婚的；或者说，如果结过婚，他们俩也不是夫妻。她穿着半年前的夏季雨衣，头上包

着围巾。这条围巾是真丝的，但这已是她最糟糕的打扮了。也许人们会认为他花钱买她陪夜。她希望如此；这样一来她就不显眼了。

旅馆外那一段人行道上有碎玻璃、呕吐物，还有看来像是变干的血迹。别踩上去，他说道。

底楼有间酒吧，虽然它叫饮料厅。告示上写着：只对男士开放，女士需有人陪同。外面有一块红色霓虹灯招牌，字母垂直排列，一支红箭向下又拐了个弯，于是箭头指向门口。英文饮料厅中两个字母不亮了，所以读起来就成了怒气厅[1]。宛如圣诞灯的一些小灯泡闪闪烁烁，灯光绕着招牌流动，好似蚂蚁顺着水管往下爬一样。

即使在这个时候已经有男人在附近游荡，等待开门。当他们俩经过时，他挽着她的胳膊，让她稍稍加快步伐。他们身后一个男人发出一声雄猫般的哀号。

有一个单独的门出入旅馆部分。入口处黑白马赛克贴砖围绕着的曾经也许是一只红狮子，但它仿佛被吃石头的虫子啃噬了，所以现在更像是乱糟糟的珊瑚虫。赭色的油地毡有日子没擦洗了，泥渍像被挤压的灰色花朵一样在上面绽放。

他在登记表上签了名，付了钱。他在办这些手续时，她站在一旁，希望自己表现出厌倦的神情，并保持面部平静，眼睛越过愁眉苦脸的接待员，看着挂钟。它朴素、自信，毫不假装优美，就像火车站的挂钟一样：实用。这就是时间，它告诉人们，只有一层意思，没别的。

他拿到了钥匙。二楼。有一个小棺材般的电梯，但她想到它就受不了；她知道里面会是什么气味——臭袜子和烂牙的气味。她无法忍受同他在那种气味中面对面地如此接近。他们俩走上楼梯。脚下的一张深蓝与大红相间的地毯，如今已经褪色。一条印花地毯的走道，现在被磨到了根部。

真抱歉，他说。这里还应该更好一点。

一分钱一分货，她说道，试图做出开朗的样子。但是，她不该这样说，因为他会认为她在说他囊中羞涩。不过，这里是个不错的隐蔽地，她说，企图弥补一下。他没有答话。她说得太多了，她可以听见自己说的话，而且她说的一点也不逗趣。她和他记忆中的形象不一样了？她变化很大吗？

大厅里贴着墙纸，颜色已经褪尽。门是深色木头的，布满洞眼和刻痕，表皮也一块块掉了。他找到了房间号，转动钥匙开门。这是个长手柄的旧式钥匙，好像是用来开老式保险柜的。房间比他们以前住过的任何一间带家具的房间都糟糕；那些房间至少表面上还有个清洁的样子。在这个房间里，一张双人床上铺着滑腻腻的床罩，是绗过线的人造绸缎，颜色像脚掌心般发黄的暗粉红。一张椅子，软座都裂开了，似乎里面塞的全是灰尘。一个豁口的褐色玻璃烟灰缸。香烟的烟味、泼洒的啤酒味，其中还有夹杂着一股更令人难受的气味——似乎是很久没洗的内衣发出来的。门上方有一个气窗，凸凹不平的玻璃漆成了白色。

她脱下手套，连同她的外套、围巾一起扔到椅子上，然后从手袋里摸出一个小酒瓶。没见有杯子，他们只得对着酒瓶小口啜饮。

窗户开着吗？她说。我们可以来点新鲜空气。

他走过去，抬起推拉窗。一股混浊的微风吹了进来。外面，一辆有轨电车嘎嘎驶过。他转过身来，仍站在窗边，身子向后倾，两手放在身后的窗台上。由于光线从他身后照过来，她看到的只是他的轮廓。任何人的轮廓都可能是这个样子。

好了，他说道。我们又到一起了。他听上去累到了极点。她觉得，除了在这房间里睡觉，他也许什么事都不想做了。

她走到他面前，伸手搂住他的腰。我找到了那个故事，她说。

什么故事？

《西诺星球的蜥蜴人》。我到处找它，你真应该看看我在报摊边转来转去的样子。他们一定认为我疯了。我找啊找啊的。

噢，那个呀，他说道。你读了那个无聊的东西？我已经忘了。

她不愿表现出沮丧。她不愿表现出太多的需要。她不愿说它是一条证明他存在的线索；这多少算是一种证明，不管有多荒唐。

我当然读了。我一直在等下一个情节。

我从来没写过，他说。在战斗中忙于挨敌我双方的枪子儿。我们这帮人被夹在中间。我一直忙着躲避自己人。真是糟透了。

过了片刻，他的胳膊才搂住她。他身上有一股酒味。他把头搁在她的肩膀上，他那砂皮般的脸颊贴着她的颈侧。他安全地在她身边，至少此刻是这样。

老天，我需要一杯酒，他说。

别睡着了，她说道。现在别睡。到床上来吧。

他睡了三个小时。红日西沉，天色暗下来了。她知道她该走了，但又不忍心一走了之，也不忍心唤醒他。回家以后，她将找什么借口呢？她可以编造一个老太太摔下楼梯，需要救助；可以编造乘出租车，陪老太太去了医院一趟。她怎么可以丢下那个不能照料自己的可怜老人呢？让她躺在人行道上，没有一个朋友来帮忙？她会说，她知道应该打个电话回家，但附近没有电话，而且老太太疼得厉害。她咬咬牙，准备接受一顿数落，要她别多管闲事；他们会无奈地摇摇头，因为他们能拿她怎么办呢？她什么时候能学会撒手不管别人的事呢？

楼下，钟在嘀嘀嗒嗒地走，报告着逝去的分分秒秒。走廊里有人声，有匆忙、快速的脚步声。这是有人在进来和出去。她醒着躺在他身边，听他睡觉的呼吸声，不知道他曾去了哪里。还有，她在想该告诉他多少为好——她是否应该告诉他所发生的一切。如果他要求她跟他走，那么她就必须说了。否则也许最好不说。或者说，现在还不说。

他醒来了，又想要一杯酒和一支香烟。

我想我们不该吸烟，她说。不该在床上吸烟。我们会失火的，会把我们自己烧死。

他没吭声。

战争怎么样了？她问道。我读了报纸，但说法不一样。

是啊，他说。是不一样。

我真担心你会被打死。

差一点，他说道。奇怪的是，尽管活受罪，但我已经习惯了。现在这样，我反倒不习惯了。我说，你比以前胖了点。

噢，是不是我太胖了？

不。挺好。我可以有张小肉床了。

此时，天完全黑了。窗户底下，饮料厅开向大街的地方传来阵阵走调的歌声、叫喊声、笑声；接着是打碎玻璃的声音。有人砸破了瓶子。一个女人尖叫起来。

他们在举行庆祝活动。

他们庆祝什么？

战争。

但是没有战争呀。战争全都结束了。

他们在庆祝下一个，他说。战争就要来了。它在天上的仙境里，人人都否认它，但在下界的地面上，你可以闻到它正在来临。随着西班牙被当作靶子打得稀烂，他们将很快挑起严重事端。它就像空中的响雷，他们为它激动不已。那就是为什么有这么多瓶子被砸碎了。他们想先开个头。

噢，肯定不会，她说道，不可能再有一场战争了。他们签订了和平条约什么的。

我们这个时代的什么和平，他轻蔑地说。去他妈的胡扯！他们希望约瑟夫大叔[2]和阿道夫[3]互相撕得粉碎，而且还替他们除去犹太人，而他们则舒舒服服地坐着赚钱。

你还是像以往一样愤世嫉俗。

你还是一样天真。

不完全是，她说道。我们别争了。战争不是由我们来决定的。不过，这更像他这个人，更像他的处事方式，因此她感觉好一些。

没错，他说。你是对的。战争不是由我们来决定的。我们是小人物。

如果再发生战争，她说道，你终究是要走的。不管你是不是小人物。

他望着她。别的我还能做什么呢？

他不知道她为什么哭了。她竭力不哭出来。我真希望你受了伤，她说。那样你就不得不留在这儿了。

那样对你并没什么好处，他说道。过来。

离开的时候，她泪眼模糊，几乎看不清东西了。她独自走了一会儿，让自己平静下来。然而，天黑了，人行道上人又太多，于是她上了一辆出租车。她坐在后座上，给嘴唇补了口红，又在脸上扑了粉。车停之后，她在钱包里翻出钱，付了车费。接着，她走上石阶，穿过拱形牌楼，关上厚厚的橡木门。她在自己的脑子里排练：对不起，我回来晚了。恐怕你们不会相信我碰到了什么事。我经历了一场小小的冒险。

---

[1]饮料厅的英文是Beverage Room，去掉两个字母变成Be rage Room，意思就成了“怒气厅”。

[2]“约瑟夫大叔”指斯大林。

[3]阿道夫：希特勒的全名是阿道夫·希特勒。

《盲刺客·黄色窗帘》

战争是如何渐渐萌发的？它是如何形成的？它是由什么构成的？有些什么样的秘密、谎言、背叛？什么样的爱和恨？投入了多少笔钱、多少吨钢铁？

希望放出一种烟幕。烟幕迷惑了你的眼睛，所以没有人有心理准备，但突然战争就来了，像失去控制的篝火——像谋杀，成倍扩大的谋杀。它如火如荼。

战争爆发呈黑白色。这对外围的人来说是如此。对于真正身处其中的人，战争就呈现出多种过浓的色彩：太明亮、太红太黄、太液体化、太白炽化了。然而，对其他人来说，战争却像一部新闻片——画片上斑斑点点的，沾着污渍，其中有断断续续的嘈杂声；有大群的灰皮肤的人在奔跑，或沉重地行走，或摔倒在地，以及别的地方发生的一切。

她去电影院看新闻片。她读报纸。她知道自己的命运受事态的摆布。如今，她又知道事态是不会怜悯人的。

她打定了主意。她现在下了决心：她将牺牲一切事和一切人。任何事、任何人都不能挡她的道。

这就是她要做的事。她全都计划好了。某一天，她将不动声色地离开这个家。她身上要带些钱，一定数量的钱。需要多少钱还不清楚，但肯定有某种可行的做法。别人是怎么做的呢？他们去当铺，她也得这样做。她弄钱要当掉些东西：一块金表、一把银匙子、一件裘毛大衣，还有零零碎碎的东西。她将一点一点地典当，一件也不会漏掉。

这些钱是不够的，但又必须让这些钱够用。她将租一间屋子，不贵但也不能太昏暗——涂上一层漆就亮堂了。她将写一封信回家，说她不回来了。他们会派来特使、大使之类，然后是律师；他们会威胁她、惩罚她。她时刻都会害怕，但她会坚定不移。她将烧毁所有的桥梁，只剩下通向他的桥梁，尽管通向他的桥梁是如此脆弱。他曾经说，我会回来的。但他怎么能肯定呢？这样的事是无法保证的。

她将靠苹果、苏打饼干、茶和牛奶生存，还有罐装烤豆和腌牛肉。如果弄得到的话，还可以吃煎鸡蛋。她将在街角的咖啡馆吃几片吐司；报童和醉汉也在那里吃饭。退伍老兵也将在那儿吃饭；随着时间的推移，退伍老兵越来越多：一些缺了手、胳膊、腿、耳朵或眼睛的汉子。她希望和他们交谈，但她不能这样做，因为她表现出来的任何兴趣难免都会被误解。像往常一样，她的美妙身体会妨碍自由谈话。因此，她只好侧耳偷听。

在咖啡馆里，人们谈论的话题无非是关于战争的结束；人人都说仗快要打完了。他们会说，战争结束只是个时间问题，小伙子们都会回来的。说这话的男人们互不相识，但他们总会交换这样的看法，因为胜利的曙光令他们喋喋不休。空气中会有一种不同的感觉，半是欢乐，半是恐惧。现在，任何一天都有船进港，但谁能断定船上装的是什么？

她的公寓将位于一间杂货店楼上，带一个小厨房和一个小卫生间。她将买一株盆栽植物——秋海棠，或者别的什么羊齿植物。她将记着去给植物浇水，因此它不会死。开杂货店的女人将是一头黑发，体态丰满，充满慈爱。这个女人将会说她瘦弱，说她需要多吃一些，告诉她胸寒该怎么办。也许她会是希腊人——希腊人或类似的民族，胳膊粗壮，头发中分，脑后扎了个鬃。她的丈夫和儿子都在国外；她有他们的照片，镶在漆木相框里，照片还上了色，就摆在收款机旁边。

她们两个人——她和这个女人——将花很多时间倾听各种声音：脚步声、电话铃声、敲门声。在这样的情况下很难入睡；她们将讨论治疗失眠的方法。偶尔，这个女人会把一只苹果塞到她手里，或从柜台上的玻璃罐中拿出一块绿色酸味糖果给她。这样的礼物尽管不值钱，却能给她带来莫大的安慰。

既然她的桥梁都被烧毁了，那他如何知道去哪儿找她呢？然而，他会知道的。他会想办法找到的，因为旅途的终点就是恋人相聚。他们应该相聚。他们必须相聚。

她将为窗户缝制窗帘，黄色的窗帘——鲜黄色或蛋黄色。那是喜悦的窗帘，如同阳光一般。别担心她不会缝，因为楼下的女人会帮她。她将把窗帘浆洗一下，挂起来。她将跪在地上，用小笤帚清除厨房水池下面的老鼠屎和死苍蝇。她将从旧货店淘来一套小罐子，重新油漆一下，分别印上字：茶、咖啡、糖、面粉。她在做这些事时还将哼着小曲。她将买一条新毛巾，一整套新毛巾。还有床单，这很重要。还有枕套。她将经常梳理头发。

这些是在等待他的时候，她将做的快乐之事。

她将去当铺买一台收音机，小小的二手货；她将收听新闻，跟上时事。她还将装一部电话；从长远来看，电话是必要的，虽然没有人会给她打电话，暂时还没有。有时，她会拎起电话，只是听话筒嗡嗡的声音。或许也会有声音，那是合用线传来的谈话。十有八九是女人，交流关于做饭、天气、购物、孩子的琐事，还有关于远在别处的男人。

当然，这些事一件也没发生。或者说，它确实发生了，但却是觉察不到的。它发生在另一个宇宙空间。

《盲刺客·电报》

同平常一样，电报是由一个身穿深色制服的男人送来的。从他的脸色来看，他就没有带来什么好消息。当他们受雇干这份工作时，老板就教给他们那种表情，漠然而忧郁，如丧钟一般。他的表情看上去仿佛送来了一口闭合的棺材。

电报是装在一个带透明纸窗的黄色信封里送来的。它和此类别的电报的腔调如出一辙——言辞疏远，像一个陌生人或闯入者站在一间长长的空屋子的另一头说话。字不多，但每一个字都清晰明了：通知、损失、遗憾。谨慎的中性词，背后却有一个潜藏的问句：你期待什么？

这是什么电报？这人是谁？她说。噢，我想起来了。是他。那个男人。可他们为什么要把电报发给我？我几乎算不上他的亲属！

亲属？家里有个人说道。他有吗？这是句俏皮话。

她扑哧一笑。这和我没关系。她把电报揉成一团。她猜想，电报在传递给她之前，他们已经偷偷读过了。他们读所有的信件，这是不言而喻的。她一屁股坐了下来，似乎有点太唐突。对不起，她说。我突然觉得头晕得厉害。

喝杯饮料吧。这能使你振作起来。喝下去就好了。

谢谢。电报和我没关系，不过它还是令人震惊。就好像有人在你坟上走动似的。她打了个寒颤。

别着急。你脸色有点发青。别太难过了。

也许搞错了。也许他们弄错了地址。

有这个可能。或许是他自己发的电报。也许他是想开个玩笑。我记得，他是个怪人。

比我们想的还要古怪。这事干得真缺德！如果他还活着，你可以控告他恶作剧。

也许他是想让你感到歉疚。他们那号人专门干这种事。嫉妒，他们所有人都嫉妒。自己得不到，也不愿意别人得到。别为它烦恼了。

不过，无论怎么看，这总归不是什么好事。

好？哪里还谈得上好？他从来就没有过你所谓的好。

我想，我可以给他的上司写封信。要求一个解释。

为什么该他了解情况呢？不该是他，这种事该问我们这边的某个公务员。他们只是用档案里记下来的材料。他会说材料一团糟，我听到这种说法决不是第一次了。

不管怎么说，大惊小怪是不明智的。那样只会招来人们的注意。无论你怎么费劲，你永远无法弄清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除非死人变活。全家人的眼睛亮亮的，都在警觉地注视着她。他们害怕什么？他们害怕她会做什么？

我希望你别用那个字，她恼怒地说。

哪个字？噢，她是指死。不妨直截了当，铲子就叫铲子。转弯抹角没意思。我说，别……

我不喜欢铲子。我不喜欢它们的用途——在地上挖洞。

别太沮丧了。

给她一块手帕。没时间和她纠缠。她应该上楼去，休息一会儿。然后，她就没事了。

别为它苦恼。

别往心里去。

把它忘掉。

《盲刺客·萨基诺城的毁灭》

夜里，她突然醒过来，心怦怦直跳。她滑下床，静静地走到窗前，把推拉窗抬高，伸出头去。月亮快要圆了，布满蜘蛛纹般的旧伤疤。月亮下，街灯向天空投射出一圈淡黄色的光晕。下面是人行道，影子洒在上面一块块的，部分被院子里的栗子树遮住了。树枝像一张坚硬的密网铺开，白蛾般的花朵微微闪光。

有一个男人在朝上看。她可以看见他那黑黑的眉毛、深陷的眼窝；他的微笑像他椭圆形脸上的一道白色切口。他颈部的V形之下是一片惨白：一件白衬衣。他举起手挥了挥：他想要她与他做伴——溜出窗外，爬下树去。然而，她感到害怕。她害怕自己会摔下去。

他到了外面的窗台上；他进屋了。栗树花闪了一下：凭借它们白色的光，她能看见他的脸：皮肤灰黑，一个平面，像一张照片，但沾满了污迹。他有一股烧熏肉的气味。他不在看她，确实不在看她；似乎她是她自己的影子，而他在看那影子。如果她的影子有眼睛的话，他是在看她影子的眼睛。

她渴望触摸他，但她犹豫不决：如果她要拥他入怀，无疑他会变得模糊，然后消融成一片片的布，成为烟、成为分子、成为原子。她的手将会径直穿过他。

我说过我要回来的。

你出了什么事？出什么问题了？

你不知道吗？

接着，他们俩到了外面，似乎站在屋顶上，俯瞰整个城市，但这并不是她所见过的任何一座城市。仿佛有一颗巨大的炸弹落下来，全城一片火海，一切都立刻燃烧起来——房子、街道、宫殿、喷泉和庙宇——统统都在爆炸，像爆竹一样迸裂。没有声音。这座城市在静静

地燃烧，好像照片上的情景——白色、黄色、黄色和橙色。没有尖叫声。城里没有人；全城的人想必都已经死了。在闪烁摇曳的光线下，他在她身旁闪烁摇曳。

什么都不会剩下了，他说道。一堆石头，一些老话。这座城市不复存在了，全抹去了。没有人会记得。

但它是这么美丽！她说。此刻，它看上去仿佛是她熟悉的一个地方；她非常熟悉，就像对自己的手背一样熟悉。天空中升起了三个月亮。塞克隆星球，她心想。心爱的星球，我心中的乐土。在那里，很久以前我曾经幸福过。现在一切都消失了，都毁灭了。她不忍心看那熊熊的烈火。

对某些人是美丽的，他说道。这总是个问题。

出什么问题了？谁干的？

那个老太太。

什么？

历史，无非是一个被颂扬却不真实的老太太。

他像锡一样闪闪发光。他的眼睛成了两条垂直的缝。他已不是她记忆中的样子了。他身上一切独特的东西都被烧掉了。没关系，他说。他们会再把它恢复起来。他们一向都是这样做的。

现在她对他感到害怕了。你变了这么多，她说道。

形势紧急。我们不得不以火攻火。

然而，你胜利了。我知道你胜利了！

没有人胜利。

难道她弄错了？确实有胜利的消息。有庆祝游行，她说。我听说了。还有铜管乐队。

看着我，他说道。

但她不能。她看不清他，他的形象无法保持稳定。他的形象模糊，摇曳不停，像一炷不发光的烛火。她看不见他的眼睛。

当然，他已经死了。他当然死了，难道她没有收到电报吗？但这一切都是虚构的。这只是另一个宇宙空间。那么，为什么又如此荒凉？

现在，他开始离去了。她无法在他后面叫喊，她的嗓子发不出声来。现在他走掉了。

她觉得自己的心脏周围有一种压力，压得她透不过气来。不，不，不，不，一个声音在她脑子里说道。泪水顺着她的脸颊流下来。

这是她真正醒过来的时候。

第十三章

手套

今天下雨了。这是四月初有节制的细雨。蓝色的绵枣儿已经开花，水仙的茎芽露出了地面；自生的勿忘我开始悄悄探头，准备攫取阳光。植物又一年的你挤我拥来临了。这些植物似乎永远乐此不疲：它们没有记忆，这就是原因。它们记不得以前曾经这样做过多少次了。

我必须承认，我惊奇地发现自己仍然在这里，仍然在同你谈话。我喜欢把它看作是谈话，而它当然不是，因为我什么也没说，你什么也没听见。我们之间存在的只是这缕黑色的字线：一缕字线投在白纸上，投在空气中。

卢韦托河谷里冬季的冰几乎已经化了；即使在悬崖背阴的缝隙中，也是如此。先黑后白的冰水飞驰而下，穿过石灰岩裂隙，漫过巨卵石，总是毫不费力。响声巨大，但令人心旷神怡，几乎充满了诱惑。你可以看到人们是如何被吸引过去的。人们被吸引去瀑布，去高地，去荒漠和深湖——没有归路的地方。

今年河里到目前只有一具尸体：一个来自多伦多的吸毒的年轻女子。又一个匆忙踏上不归路的姑娘。又一次青春年华的荼毒——她自己的青春年华。这里有她的亲戚：一个叔叔和一个婶婶。他们已经成了人们斜眼看的对象了，仿佛他们和这件事有关；从他们愤怒的神情来看，他们已经自知是被逼迫的无辜者了。我确信他们没有过错，但是他们活着；谁留下来活着，谁就受到责怪。这是此类事件的法则。不公平，但一贯如此。

昨天早晨，沃尔特来我家进行“春季调试”。他就是这样称每年对我家所做的常规修缮的。他带来了他的工具箱、手提电锯、电钻之类；他最喜欢像个马达一样嗡嗡地转个不停。

他把这些工具搁在后门廊上，然后在屋外噔噔地四处查看。他回来时，脸上带着一种满足的表情。“花园门少了一块板，”他说，“我今天就可以钉上去一块，等它干了再上漆。”

“噢，别麻烦了，”我像往年那样说道，“样样东西都在散架，不过它们可以维持到我寿终正寝。”

沃尔特照例没理会我的话。“还有前台阶，”他说，“需要油漆了。有一块台阶应当撬掉——换一块新的上去。原来那块时间太久了，进水之后就烂了。不过，我们也许可以在门廊台阶上涂一层底漆，这对木头有好处。我们可以沿着台阶边缘再刷上一道颜色，这样人们就能看得更清楚。目前的情况是：人们可能会失足，伤了自己。”出于礼貌，他用了“我们”这个说法，而“人们”指的则是我。“今天晚些时候我就能换上那块新台阶。”

“你会淋成落汤鸡的，”我说道，“气象频道说，雨还会下大。”

“不会的，天就要放晴了。”他甚至都不抬头看天一眼。

沃尔特走开了，去拿些必要的材料——我猜是一些木板之类。在这段时间里，我斜倚在客厅沙发上，像小说里某个缥缈的女主人公，被遗忘在她自己的书页中间，同书本身一样变黄、发霉、碎裂。

一个病态的形象，米拉会如是说。

你还能提出别的什么形象吗？我会这样答道。

事实上，我的心脏又在捣蛋了。“捣蛋”是一个奇特的短语。人们这样说，无非是要把他们身体状况的严重性减低到最小程度。它暗示：某个讨厌的器官（心、胃、肝，等等）是个暴躁放肆的孩子，但一巴掌或一句训斥就能让它规矩起来。同时，这些症状——震颤、疼

痛、心悸——只是在做戏而已。那个捣蛋的器官将停止胡闹，不再出风头，而是继续它那平静的、幕后的生存。

医生不高兴了。他一直嘀咕着要我去检查、扫描，还要我到多伦多去就医；那儿还潜伏着仅有的几位专家——他们还没有逃到更富裕的邻国去。他更换了我的药片，给我的药箱里又新添了一种。他甚至提出动手术的可能性。于是我问道：那将承担什么风险？又能产生什么疗效？结果表明，风险太大，而疗效又不佳。他怀疑，我需要整套新的部件才行——这是他的术语，仿佛我们在说洗碗机似的。而且我必须排队，等候别人身上不再需要的部件。说得难听一些，那是别人的心脏：一个从年轻人身体里挖出来的心脏。你不会想安装一个人们打算扔掉的那种虚弱的、干瘪的老心脏吧。你想要的是一个新鲜的、水灵灵的心脏。然而，谁知道他们从哪儿弄到这些人体器官的？我猜是从拉美的街头流浪儿身上弄来的——最偏执的传言是这样说的。偷来的心脏，黑市买来的心脏，从敲碎的肋骨间扯出来，热乎乎的滴着鲜血，祭奉给假神。假神是谁？是我们。我们和我们的钱。劳拉会这样说的。别碰那钱，瑞妮会说，你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

当我知道自己体内装着一个死孩子的心脏，我能心安理得吗？

但如果不能，那又能怎样呢？

请不要把这种胡乱的忧惧误认为是恬淡寡欲。我服用药片，我蹒跚地去散步，但对忧惧还是束手无策。

午饭时，我吃了一块发硬的奶酪、一杯不知是否变质的牛奶、一根蔫软的胡萝卜，因为米拉这星期在她自告奋勇为我的冰箱贮货的时候摔倒了。午饭后，沃尔特回来了。他又量又锯又锤的，然后敲敲后门，说他弄出这么大的响声很抱歉，但现在一切都井井有条了。

“我给你煮了点咖啡。”我说道。在四月的这个时候，这是个老规矩。这一次我把咖啡煮糊了吗？无所谓。反正他已喝惯了米拉煮的咖啡。

“味道不错。”他小心地脱下胶靴，放在后门廊上——米拉把他调教得很规矩，不许把她所谓的“他的泥”踩到“她的地毯”上。然后，他那双穿着巨大的袜子的脚踮起脚尖走过我的厨房；由于米拉的女工用劲地擦洗打光，厨房地板现在像冰川一样光滑危险。地板上曾有一层非常有用的黏性表面，积累的灰尘污垢像一层薄薄的胶壳，但现在再也没有了。我真应该撒上一些粗沙，否则我会滑倒跌伤的。

看沃尔特踮着脚走路真是一件乐事——仿佛在看一头大象走在鸡蛋上。他走到厨房桌子前，放下他那双黄色的皮工作手套。手套躺在那里，活像巨大的、多余的爪子。

“一双新手套。”我说道。这双手套新得几乎发亮，上面一道刮痕也没有。

“这是米拉买的。过去三条街有一个家伙，不小心用线锯锯掉了手指尖。她为此紧张万分，担心我也会这样，或者更糟。不过，那家伙是个笨蛋，是从多朗（伦）多搬来的——原谅我的法语不好——但不应该让他摆弄锯子。他使锯子能把自己的脑袋给锯下来，不过对世界也没什么损失。我告诉她，搞那种花架子真是个白痴，反正我没有线锯。可她还是让我到处提着这个鬼东西。我每一次出门，她就嚷嚷：带上你的手套。”

“你可以把它们给丢了。”我说。

“她会再买一副的。”他沮丧地说道。

“把手套留下吧。就说你忘记带走了，你会来取的。以后也不用来取了。”我想象在孤独的夜晚，我握着沃尔特的一只皮革空手：它勉强算是一个伴侣。真可悲。也许我应该买一只猫，或者一只小狗。某种温暖、不唠叨、毛茸茸的东西——一个同伴，为我守夜。我们需要和哺乳动物挤在一起；太孤寂对视力有害。不过，如果我有那样的宠物，我很有可能被它绊倒而摔断脖子。

沃尔特的嘴抽动了一下，咧嘴而笑，露出了上牙的齿尖。“英雄所见略同，对吗？”他说，“那么，也许你该偶然或故意地把手套倒

到垃圾桶里去。”

“沃尔特，你这无赖。”我说道。沃尔特笑得更厉害了，往咖啡里加了五勺糖，一口喝下去。然后，他双手按在桌子上，把身体撑到空中，像一座被绳子吊着的尖塔。在那个动作中，我突然预见了他和我有关的最后一个动作：他将抬起我棺材的一头。

他也知道这一点。他站在一旁。他不是个徒有虚名的巧匠。他不会大惊小怪，他不会丢下我；他将保证我在最后的短短旅程中走得平稳、安全。他会说：“把她抬起来。”然后，我就起来上路了。

这是悲哀的事。我知道悲哀，而且还令人伤感。不过，请容忍我。垂死的人应该允许有某种自由，就像孩子过生日的时候一样。

家中的炉火

昨晚，我看了电视新闻。我是不该看电视的，那对消化不利。某个地方又有一场战争——他们所谓的小规模战争。不过，对于任何恰巧卷入其中的人当然就不是小规模的了。这些战争都有类似的模样——男人身穿迷彩服，嘴巴和鼻子上都蒙着布；缕缕硝烟、毁坏的建筑物、伤心哭泣的平民。不计其数的母亲，带着不计其数的跛足孩子，脸上血迹斑斑；还有不计其数的惶恐的老人。他们把年轻人拉走，并谋杀他们，企图阻止报复，就像希腊人在特洛伊城的所作所为。我记得，这也是希特勒杀害犹太婴儿的借口。

战争爆发了，又逐渐停止，但在别的地方又打起来。房屋像鸡蛋一样开裂，里面的东西被烧掉或偷走，或者被恶狠狠地踩在脚下；难民遭到飞机的扫射。在上百万的牢房里，皇室的成员面对行刑队；缝进贴身衣服里的宝石也救不了他们。希律大帝[1]的军队在成千条街上巡逻。就在隔壁，拿破仑抢走了金银器皿。任何入侵之后，沟渠里填满了被奸淫的妇女。公正地说，还有被奸淫的男子、被奸淫的儿童、被奸淫的狗和猫。事态会完全失去控制。

但不在这里；不在这温和、枯燥、死气沉沉的地方；不在提康德罗加港，尽管公园里有一两个吸毒者，尽管偶尔有盗窃行为，尽管偶尔在水涡里发现飘浮的尸体。我们坐在这里，喝着我们的睡前饮料，啃着我们的睡前点心，仿佛透过一扇秘密窗户，窥视着世界。当我们看足了，我们就关上窗户。我们一面上楼，一面说：二十世纪就到此为止了。然而，远处却有一种咆哮声，犹如汹涌的浪潮冲击海岸。二十一世纪来了，就像一艘载满残忍的蜥蜴外星人或金属翼龙的宇宙飞船，从我们头顶上席卷而过。迟早它们会嗅出我们来；它们会用铁爪掀掉我们单薄的小巢的屋顶，而我们将会和别人一样，赤身裸体、饥寒交迫、病痛交加、毫无希望。

原谅我把话扯远了。在我这个年纪，人们沉溺于对世界末日的这些想象。你说：世界末日就要到了。你自己骗自己——很高兴我不会亲临观看——其实再没有比这事更让你喜欢的了，只要你能透过秘密小窗观看，只要你不被卷入其中。

不过，何必对世界末日操心呢？每一天都是某个人的世界末日。时间像潮水般涨啊涨，当它涨到你眼睛的水平，你就淹死了。

接着，发生了什么事？我一时失掉了线索。要我想起来很难，但我还是想起来了。当然是战争。我们没有准备，但同时知道我们以前经历过战争。同样的寒冷，雾一般滚滚而来的寒冷；我就出生在寒冷之中。像那时一样，一切都呈现出颤抖的焦虑——椅子、桌子、街道、路灯、天空、空气。一夜之间，整个被认作现实的东西完全消失了。当战争来了，就会发生这样的事。

不过，你太年轻了，不会记得是哪场战争。对于任何过来人来说，每一场战争都是那场战争。我所指的那场战争发生在一九三九年九月初，一直持续到……噢，历史书里都有。你可以去查。

把家中的炉火烧旺，是旧时战争的口号之一。每当我听到这句口号，我就会想象出一群女人，长发披肩，两眼放光，凭借着月光，一个、两个地偷偷进来，在她们自己家里放火。

在战争开始前的几个月里，我和理查德的婚姻开始动摇了，虽然可以说从一开始就动摇了。我有过一次流产，然后又有一次。理查德呢，有过一个情妇，然后又有一个；或者说，我怀疑是这样。考虑到我虚弱的身体状况和理查德的冲动，这是不可避免的（威妮弗蕾德后来如是说）。在那个年代，男人有冲动；这些冲动难以计数；它们潜存在男人体内黑暗的角落里，隔一阵子就会积聚力量，像鼠群般冲出来。这些冲动是如此狡猾而强大，怎么能指望一个真正的男人战胜它

们呢？这是威妮弗蕾德的理论。公平地说，这也是许多其他人的理论。

理查德的这些情妇（我猜）是他的秘书——无一不是十分年轻、美丽、体面的姑娘。这些妙龄姑娘是他从培养她们的各类学校招聘进来的。有一度，当我打电话到他办公室找他时，她们在电话里紧张地以屈尊俯就的态度对待我。她们也会被派去为我买礼物、订花之类。他希望她们节制她们的优先权：我是他的合法妻子，他并没有和我离婚的打算。离婚的男人不能成为国家的领袖，在那个年代不能。这种情势给了我一些权力，但只有在我不使用它时，它才是权力。实际上，只有我装作什么事都不知道时，它才是权力。悬在他头上的威胁是：我可能会发现他的秘密；我可能会揭开一个已经公开的秘密，让各种各样的罪恶跑出来。

我在乎吗？是的，我在某种程度上在乎。然而，我告诉自己，半条面包总比没有强，而理查德就是某种面包。对于我自己和艾梅来说，他就是桌上的面包。瑞妮常说：超越它；而我确实尝试过。我试图超越它，升入空中，像一只摆脱控制的气球。有时候我成功了。

我把我的时间利用起来，而且我已经学会怎样去利用。现在我开始认真地养花种草，正在逐步取得一些成绩。我种的东西并没有全死掉。我计划搞出一个四季常青的绿荫花园。

理查德维持着体面的夫妻关系，我也如此。我们去参加鸡尾酒会和晚宴，一起进进出出，他的手挽着我的胳膊肘。我们不忘记在餐前喝一两杯酒，或者三杯。我渐渐有点喜欢上了杜松子酒——同这个酒或那个酒掺起来喝。不过，只要我还能感觉到四肢，管住舌头，我就不会到喝醉的程度。我们仍然在事物的表面上滑行——在良好风度的薄冰上滑行，掩盖了下面黑暗的湖水：一旦冰融化了，你就沉下去了。

半个生活总比没有强。

我没能全面地反映理查德这个人。他仍然像一个硬板纸的剪影。我明白这一点。我无法真实地描绘他，我找不到准确的焦点：他的形象模糊不清，就像潮湿的废报纸上的一张脸。甚至在我看来他的形象小于真实面目的时候——尽管总是大于真实面目——也是如此。这源于他拥有太多的钱，在世上出头露面太多——这就导致你从他身上期待比实际更多的东西，于是他身上的平庸似乎就像是缺陷了。他生性残忍，但不像一只狮子，而更像是一种大的啮齿动物。他在地下挖通道；他咬掉植物的根来弄死它们。

他为了表现出大度的慷慨行为，对他的资金作了大笔的调动，但实际上却一毛不拔。他已经变成了他自己的一尊雕像：巨大、出名、气势不凡，却空空如也。

倒不是他在摆谱；他还没有足够的资格摆谱。简单说，他就是这么回事。

战争爆发的时候，理查德处境不妙。在生意上，他曾经同德国人打得火热；在演讲中，他对他们赞赏有加。像他的许多同事一样，他对德国人践踏民主的野蛮行径曾经视而不见；我们的许多领袖一直批评民主制度不可行，但他们现在却热衷于维护了。

理查德无法再同一夜之间变成敌人的那些人做生意，因此他注定要损失许多金钱。他不得不争争抢抢，磕头求人；这对于他并不容易接受，但他还是这样做了。他设法挽救了自己的位置，挤回到有利的地位——不过，他并不是唯一两手不干净的人，其他人最好不要用他们沾着污迹的手指去指着他——很快，他的工厂就轰鸣起来，开足马力为战争出力，于是没有人比他更爱国了。因此，当俄国加入同盟阵营，约瑟夫·斯大林突然成了人人亲爱的叔叔时，局势并没有对他不利。不错，理查德曾经说过许多反对共产党的话，但那都是过去的事了。现在一切都既往不咎了，难道你敌人的敌人不就是你的朋友吗？

与此同时，我艰难地过着一天又一天，不是像以往一样——情况已经有所改变——而是尽力过好。现在我会用固执这个词来描绘那时的自己，或者昏昏沉沉也行。不再有游园会要去应酬；不再有长统丝袜，除非去黑市购买。肉类配额供应，黄油和糖也是如此；如果你想比别人多要这些东西，那么建立某种关系就变得重要了。不再有豪华游轮穿越大西洋航行——“玛丽女王”号变成了军用船。收音机不再是手提的音乐台，而变成了狂热的神谕。每晚我都打开收音机听新闻；新闻开头总是糟糕的。

战争不停地继续着，像一台无情的发动机。那种持续的、沉闷的紧张把人们消磨得精疲力竭。这好比在黎明前的幽暗中听一个人磨牙，而你躺在床上，整夜整夜地睡不着。

然而，战争也带来了某些好处。穆加特罗伊德先生离开我们，参军去了。就是在那时我学会了开车。我接管了家中的一辆车，我想是那辆本特利牌汽车。理查德已经把它登记在我的名下——这给了我们更多的汽油。（当然，汽油也是配额供应，可对理查德这样的人不那么严格。）它也带给了我更多的自由，虽然这种自由对我不再有多大用处了。

我患上了感冒，又转化成支气管炎——那年冬天人人都得了感冒。我用了几个月的时间才治愈。我长时间躺在床上，心中悲伤。我不停地咳嗽。我不再去看新闻片——演说、战役、轰炸、破坏、胜利，甚至是入侵。有人对我们说，这是轰轰烈烈的时代，但我已经失去了兴趣。

战争的尾声临近了。它越来越近，然后结束了。我记得最后一场战争结束后的安静，接着是钟声鸣响。当时是十一月份，水洼上还结着冰，而现在是春天了。举行了庆祝游行，发布了公告，吹起了喇叭。

然而，结束一场战争并不那么容易。战争是一团巨大的火焰；喷出的烟灰飘得很远，落得很慢。

[1]希律大帝（公元前73—公元前4）：罗马统治时期的犹太国王，希律王朝的创建人，凶恶残暴，曾下令屠杀伯利恒城的男婴。

黛安娜甜点店

今天，我一直走到喜庆桥，然后向前到了圈饼店。我在店里吃了小半个橘子味的甜麻花。那是一大团面粉和油脂做的，像淤泥一样通过我的动脉蔓延开来。

然后，我去了洗手间。中间的小隔间里有人，于是我等着，也不去照镜子。岁月使你的皮肤变薄；你可以看见静脉和腱。它也使你变得不再敏感。当你皮肤薄得透明时，要回到你原先的样子就难了。

小隔间的门终于开了，出来一个姑娘——皮肤微黑，身穿深暗的衣服，涂了黑眼圈。她短促地尖叫了一声，接着噗嗤一笑。“对不起，”她说，“我没看见你在那儿。你吓得我汗毛都竖起来了。”她带着外国口音，但她属于这里；她来自年轻的一族，如今我才是圈外人。

墙上最新的话是用金色记号笔写的：没有耶稣，你去不了天堂。那些注释者又作了改动：“耶稣”两个字被划掉了，上方用黑色笔写上了“死亡”二字。

在那句之下，用绿色笔写着：天堂在一粒沙里。布莱克。

再下面，用橙色笔写着：天堂在西诺星球上。劳拉·蔡斯。

又是一个引用错误。

战争在五月的第一个星期正式宣告结束——欧洲的那场战争。这是唯一让劳拉挂心的事。

一个星期之后，她打来了电话。她是在上午早餐后一小时打的电话；她一定知道这个时候理查德不在家。我没有听出她的声音，因为我已经不再指望她的音讯了。起先我还以为她是裁缝店的那个女人。

“是我。”她说。

“你在哪儿？”我小心翼翼地问道。你一定记得，此时她对我是个未知的因素——也许神志还有问题。

“我在这儿，”她说，“在城里。”她不肯告诉我具体的地方，但她说定了一个街角，午后我可以去那儿接她。我说：也好，我们可以一起喝茶。我打算带她去黛安娜甜点店。那个地方安全、僻静，顾客主要是些妇女；那儿的人都认识我。我说，我要开上我的汽车。

“噢，现在你有车了？”

“算是有吧。”我把车描述了一番。

“听起来像辆不错的车。”她轻快地说道。

劳拉站在金街和斯帕蒂纳街的拐角，正是她说的那个地方。那不是个名声很好的地区，但她似乎并不担心。我摁摁喇叭，她挥挥手走过来，爬进车里。我探身亲了亲她的脸颊。我立即有一种自己背信弃义的感觉。

“我简直不能相信你真的来了。”我对她说。

“但我还是来了。”

突然，我快哭出来了；她似乎无动于衷。然而，她的脸颊一直很凉，又凉又瘦。

“不过，关于我来这儿的事，我希望你没向理查德提起过，”她说。“也不要向威妮弗蕾德说起，”她补充道，“因为这是一码事。”

“我不会那样做的。”我说。她没吭声。

因为我在开车，无法正面瞧她。我不得不等到泊完车，等到我们来到黛安娜甜点店，再等到我们俩面对面坐下，我才终于看清楚她整个人。

她既是又不是我记忆中的那个劳拉。当然，老了一些——我们俩都是——但不仅仅是这一点。她衣着简洁，甚至有点过于朴素：一件暗蓝的衬衫式连衣裙，外面套了一件打了褶的马甲，上面的小扣子一

直扣到胸前。她的头发朝后梳成一个简单的鬃。她看上去有点干瘪，身体也有点往里缩，失去了光彩，但同时又像是半透明的——仿佛小钉子般的光线从里面穿透她的皮肤刺出来，又仿佛荆棘般的光线呈毛绒式的雾状从她体内射出来，好像举起来照着太阳的蓟。这是一种难以描述的情形。（你不该太相信我的描述。我的视力已经不正常，我已经需要眼镜了，尽管我还没有意识到。劳拉周围模糊的光线也许是一个视觉错误。）

我们俩叫了饮料。她要咖啡，而不要茶。我告诫她，这里的咖啡不好——由于战争，在这样的地方喝不到好咖啡。但她却说：“我已经喝惯了坏咖啡。”

一阵沉默。我几乎不知道从何说起。我还没准备好问她回到多伦多在做些什么。我问她这段日子去了哪里？她一直在做什么？

“开头我在阿维隆庄园。”她说道。

“可阿维隆庄园整个都被封掉了呀！在整个战争期间，它一直封着。我们多年没回去了。你怎么进去的？”

“噢，要知道，”她说，“我们想去的话，总能进去的。”

我还记得卸煤的斜槽，以及地窖门上那把不可靠的锁。不过，那在很久前就修好了。“你是破窗而入的吗？”

“不需要。瑞妮还留着一把钥匙呢，”她说道，“不过，别告诉人。”

“暖气炉不会开着。不可能有暖气的。”我说。

“没有暖气，”她说道，“但有许多老鼠。”

我们的咖啡来了。它的味道像烤焦的吐司皮和烤菊苣；这没什么可奇怪的，因为他们放进去的就是这个。“你想要些蛋糕或别的什么吗？”我说，“这儿的蛋糕不错。”她瘦成这样，我觉得她可以吃些蛋糕。

“不，谢谢。”

“后来，你又做了些什么？”

“后来，我二十一岁了，于是我从父亲留下的信托基金里得到一点钱。于是我去了哈利法克斯。”

“哈利法克斯？为什么去哈利法克斯？”

“船在那儿进港。”

我没有追问下去。这事背后有一个理由，劳拉总是有理由的。我避免去听这个理由。“可你当时在干什么？”

“无非是这样那样的活儿，”她说，“我让自己派上用处。”在这个问题上，她只会说这么多了，我猜是在某个施食所，或类似的什么机构干活，或者在医院里打扫厕所之类。“你没收到我的信吗？从贝拉维斯塔诊所寄出的？瑞妮说你没收到。”

“没有，”我说道，“我从来没收到过什么信。”

“我估计他们偷了这些信。而且，他们还不让你给我打电话，也不让你来看我吧？”

“他们说，那会对你有害的。”

她轻轻笑了一声。“那会对你有害的，”她说，“你真不该待在那儿，待在那个家里。你不该和他待在一起。他恶劣极了。”

“我知道你一直有这种感觉，可我还能做什么呢？”我说道，“他永远不会让我离婚的。而且我也没有钱啊。”

“那不是个理由。”

“也许对你不是。你得到了父亲的信托基金，但我没有份。再说，艾梅怎么办？”

“你可以把她带在身边呀。”

“说来容易做来难。她也许不想来呢。如果你一定要知道的话，她目前还离不开理查德。”

“她为什么会这样？”劳拉问道。

“他讨好她。他送给她东西。”

“我从哈利法克斯给你写过一些信。”劳拉转换话题说。

“我也从来没收到过那些信。”

“我估计，理查德一直在查看你的信件。”劳拉说道。

“我想是的。”我说。话题正转向一个我没有料到的方向。我原以为我会安慰劳拉，听取一个悲伤的故事，对她表示同情；但相反，她却在对我进行说教了。我们多么容易滑回我们原来各自的角色中去。

“关于我，他对你说了些什么？”她终于问道，“关于把我关进那个地方？”

问题来了，直接摆到了台面上。这是个关键问题，两者必居其一：要么劳拉疯了，要么理查德一直在撒谎。我不能两者都相信。

“他给我说了个故事。”我含糊其辞地说。

“什么样的故事？别担心，我不会伤心的。我只是想知道。”

“他说你——嗯，精神上受了刺激。”

“那自然。他会那样说的。他还说了些什么？”

“他说你以为自己怀孕了，但那只是一种幻觉。”

“我是怀孕了，”劳拉说，“问题的关键就在这里——这就是他们为什么如此匆忙地把我弄走。他和威妮弗蕾德——他们俩吓坏了。这样的耻辱，这样的丑闻——你可以想象他们认为这对他辉煌的前途会产生什么影响。”

“是的。我能够看到这一点。”我也能够看到当时的情形——医生悄悄的来访、那种心理恐慌、兄妹俩之间匆匆的商量，以及他们的紧急计划。接着，他们专为我编造了另一套假话。我通常十分温顺，但他们一定知道我有条底线。一旦他们越过这条底线，他们一定害怕我会作出什么反应。

“总之，我没有生下孩子。这是他们在贝拉维斯塔诊所做的事情之一。”

“事情之一？”我感到摸不着头脑。

“我意思是说，除了骗人的鬼话、药片和机器之外，他们还做剖腹产，”她说道，“他们像牙医那样用乙醚把你麻昏过去，然后把孩

子取出来。然后，他们对你说，这一切都是你想象出来的。然后，当你指控他们时，他们说你对自身和他人构成了危险。”

她是如此平静，如此言之凿凿。“劳拉，”我说，“你肯定吗？我是指那个孩子。你肯定真有一个孩子？”

“我当然肯定，”她说道，“我为什么要编造这样一件事呢？”

尽管劳拉的话还有几分可疑，但我这次相信了她。“这事是怎么发生的？”我低声问道，“谁是孩子的父亲？”谈这种事需要压低声音。

“如果你还不知道的话，我认为我不能告诉你。”劳拉说。

我猜测，孩子的父亲一定是亚历克斯·托马斯。亚历克斯是唯一令劳拉感兴趣的男人——除了父亲和上帝。我极不愿意承认这种可能性，但实在没有别的选择。他们俩过去一定是频频约会：当她开始在多伦多的学校里逃课的时候；当后来她根本不去上学的时候；当她身穿一本正经、道貌岸然的连胸围裙，鬼话连篇地安慰医院里老叫花子的时候。毫无疑问，他从那连胸围裙上获得一种廉价的刺激；那种古怪的式样一定吸引了他。也许那就是她退学的原因——同亚历克斯约会。她当时有多大——十五岁、十六岁？他怎么可以做出这种事来？

“你和他在恋爱吗？”我问道。

“恋爱？”劳拉说，“和谁？”

“和——你知道的。”我不能说出来。

“噢，不，”劳拉说，“根本没有。太可怕了，但我不得不这样做。我不得不作出牺牲。我必须自己承受苦难。我就是这样向上帝保证的。我知道，如果我那样做的话，就可以救亚历克斯。”

“你到底在说什么呀？”我对劳拉的心智健康刚建立起来的信任开始崩溃：我们又回到她疯狂的玄学王国里去了。“救亚历克斯什么？”

“不让他被抓住。否则，他们会枪毙他的。卡莉·菲茨西蒙斯知道他在哪儿，就是她露的口风。她告诉了理查德。”

“我简直无法相信。”

“卡莉是个告密者，”劳拉说道，“这是理查德说的——他说，卡莉一直为他提供情报。还记得那次她被关进监狱，是理查德把她弄出来的吗？这就是他保她的原因。他欠她的情。”

我觉得这事的原委令人震惊。听来也不可思议，尽管有一丝微乎其微的可能性：它也许是真的。但如果是这样，卡莉一定在撒谎。她何以知道亚历克斯在哪儿？他如此频繁地更换住处。

不过，他也许和卡莉保持着联系。他也许这样做了。她是他可以信赖的人之一。

“在这场交易中，我这一头做到了，”劳拉说，“而且奏效了。上帝不骗人。但后来亚历克斯去打仗了。我意思是说，他从西班牙回来之后。卡莉就是这么说的——她告诉了我。”

我听不懂这话的意思。我的头开始晕了。“劳拉，”我说道，“你为什么来这儿？”

“因为战争结束了，”劳拉耐心地说，“亚历克斯很快就要回来了。如果我不在这里，他不知道去哪儿找我。他不会知道贝拉维斯塔诊所，他也不会知道我去了哈利法克斯。他同我联系的唯一地址是你的。他会想办法给我一个口信的。”她具有忠实信徒那种铁一般的信心，令我十分恼火。

我真想摇醒她。我把眼睛闭上了片刻。我看见了阿维隆庄园的莲花池，石头仙女把脚趾浸在池水中；我看见母亲葬礼的第二天，烈日照在柔韧的绿叶上闪闪发光。我吃了过多的蛋糕和糖，觉得反胃。劳拉挨着我坐在池沿上，喜滋滋地自己哼着歌，坚信一切太平，而且天使也同她在一起，因为她和上帝签订了某种疯癫的秘密条约。

我恨得手指发痒。我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我把她推下去了。

现在，我就要说到至今仍萦绕在我心头的那件事了。此刻我真该咬掉自己的舌头；此刻我真该把嘴紧紧闭上。出于爱，我应该撒谎或

者说些别的，就是不说真相。千万别打扰梦游人，瑞妮常说。震惊会要了他们的命。

“劳拉，我真不愿意告诉你这件事，”我说，“但不管你做了什么，都没能救成亚历克斯。亚历克斯死了。他在六个月前阵亡了。是在荷兰。”

她周身的光芒暗淡下来。她的脸色变得十分苍白。望着她就像望着一团蜡在冷却似的。

“你怎么知道？”

“我收到了电报，”我说道，“他们发给了我。他把我列为他最近的亲属。”甚至到那时我还可以改变策略；我可以说：一定弄错了，电报一定是发给你的。但我没有那样说。相反，我说道：“他太不谨慎了。考虑到理查德，他不该那样做。不过，他没有家人，而且，要知道，我们俩是情人——暗地里相爱很久了——再说，他还能指望别的什么人呢？”

劳拉一言不发。她只是看着我。她的目光穿透了我。天知道她看到了什么。一条下沉的船、烈火中的城市、插入后背的一把刀。然而，我认出了那种眼神：那日她在卢韦托河几乎淹死，就要沉下去时的眼神——恐惧、寒冷、痴迷，像钢铁一般闪着光。

过了片刻，她站起身来，把手伸过桌子，迅速而又几乎小心地拿起我的钱包，好像里面装着什么易碎的东西似的。接着，她转过身，走出了甜点店。我没有起身去阻拦她。我惊呆了。当我从椅子上站起来时，劳拉已经走了。

付账时有了麻烦——我的钱都在钱包里。我解释说，我妹妹错拿了我的钱包。我答应第二天来偿还。这事解决后，我差不多是跑步到我泊车的地方的。车不见了。车的钥匙也在我的钱包里。我并不知道劳拉已经学会了开车。

我步行了几个街区，心里在编造着各种故事。我不能告诉理查德和威妮弗蕾德我的车怎么了；它会被用作对劳拉不利的又一条证据。

而我要说，我的车抛锚了，被拖到了修车铺。他们为我叫了一辆出租车，我上了车，一直被送回家，然后我才意识到我把钱包忘在车里了。我要说，没什么可担心的。第二天早晨一切都会解决了。

于是，我真的叫了一辆出租车。穆加特罗伊德太太会等在家里给我开门，替我付车费。

理查德没在家吃晚饭。他在某个俱乐部之类的地方，吃着糟糕的晚餐，并发表演说。现在他正干得不亦乐乎，他的目标指日可待。这个目标——我如今知道——不仅仅是财富或权力。他想要的是尊敬——无非是尊敬，尽管他是个暴发户。他对它充满了企盼和渴望；他希望自己得到的尊敬不仅像一把锤子，而且像君王的节杖。这样的欲望本身并不可鄙。

这个专门的俱乐部只接纳男人；否则的话，我也会去那里——坐在后面，面带微笑，最后热烈鼓掌。每当理查德去俱乐部的情况下，我会放艾梅的保姆一夜假，亲自照料艾梅睡觉。我会看着用人给艾梅洗澡，读故事给她听，然后把她掖进被窝里。在这样的特殊夜晚，她反常地迟迟不能入睡；她一定知道我在为什么事情烦恼。我坐在她身边，握着她的手，抚摸她的额头，望着窗外，一直到她迷迷糊糊睡去。

劳拉去哪儿了？她此刻人在哪儿？她把我的车怎么了？我怎样才能找到她？我说什么才能把事情解决好？

一只六月的甲虫被灯光吸引，撞到了窗户上。它像一个瞎子在玻璃上跌跌撞撞。它听起来怒气冲冲，受到了挫败，又孤立无助。

悬崖

今天，我的脑子突然一片空白，仿佛是白雪反射的结果。并不是某个人的名字消失了——那倒是正常的——而是一个单词，像一只被吹翻的纸杯，倒空了它的意义。

这个词就是“悬崖”。它为什么会出现呢？“悬崖，悬崖。”我反复念叨，也许是大声念叨，但眼前没有影像出现。它是一种物体，一种活动，一种心境，还是一种身体缺陷？

什么都没有。只有眩晕。我在边缘摇摇欲坠，两手朝空中乱抓。最后，我求助于词典。“悬崖”，一个垂直的筑垒，或者是一个陡峭的岩面。

我们曾经相信，天地万物的开始就是上帝这个词。上帝是否知道词也许是多么轻弱的一种东西？多么稀薄，一抹就被抹去了？

或许这就是发生在劳拉身上的事——真真切切地把她推下了悬崖。她曾经依赖这些词，在上面建造她的卡片房子，相信它们是坚实的；而这些词却翻了过来，让她看它们空洞的中心，然后像许多废纸一样飞掠而去。

上帝。信任。牺牲。公正。

忠诚。希望。爱情。

更不用说姐妹之情了。噢，没错。这种情感总是如此。

那天我和劳拉在黛安娜甜点店喝完茶之后，我整个上午都在电话机旁徘徊。几小时过去了，没有音讯。当日，我曾和威妮弗蕾德以及她委员会两个成员约好在田园俱乐部吃午饭。凡是同威妮弗蕾德约好的事，最好恪守原定的计划——否则会引起她的好奇——所以我就去了。

我们听说威妮弗蕾德将有一项最新的社会活动——为资助受伤军人举行一场“卡巴莱”[1]表演。演出中有歌舞，有一些姑娘表演常规的坎坎舞，所以我们都必须卷起袖子大干一场，还要兼带卖票什么的。威妮弗蕾德会不会穿着上裥边裙子和黑色长筒袜，亲自上场跳舞呢？我衷心希望她别上场。如今她快瘦成皮包骨了。

“你脸色有点苍白，艾丽丝。”威妮弗蕾德偏着头说道。

“是吗？”我和颜悦色地说。她最近不断告诉我说，我没有达到做妻子的标准。她的意思是：我没有全力支持理查德，对他攀登荣耀之梯没起推动作用。

“是的，有点憔悴。是理查德把你弄得筋疲力尽了？这个男人的精力可是太旺盛了！”她看上去兴致勃勃。她的计划——关于理查德的计划——一定进展顺利，尽管我不闻不问。

然而，我无法给她太多的关注了；我正为劳拉的事发愁呢。如果她不很快出现，那我怎么办？我几乎不可能报告我的车被偷了，因为我不想她被捕。理查德也不想那样。那对谁都没有好处。

当我回到家里，穆加特罗伊德太太告诉我：我不在时，劳拉来过了。她甚至没有按门铃——穆加特罗伊德太太恰巧在前厅碰上她。过了这么多年，突然看见活生生的劳拉小姐真是令人震惊，就像见到了鬼。不，她没有留下任何地址。不过，她说了一些话。告诉艾丽丝，我以后要和她谈谈——无非是这一类的话。她把房屋的钥匙留在信件盘子里，说她拿错了。穆加特罗伊德太太说，拿错钥匙真是件奇怪的事。她那扁平的鼻子闻出了几分可疑。她不再相信我说的关于我的车进了修车铺的故事了。

我松了一口气：一切也许都还好。劳拉仍然在城里。她以后要和我谈谈。

她是得和我谈谈，尽管她有旧话重提的倾向，就像死者有重复往事的习惯一样。死者说的全是活着时对你说过的那些事，但极少说什么新鲜的事。

当警察带来事故的消息时，我正在把午宴服换下来。劳拉冲过一个有“危险”标志的隔栏，然后径直翻下圣克莱尔街大桥，掉进下面的深谷里。警察黯然地摇着头说，汽车已摔得不成样子了。她开的是我的车；他们查到了牌照。一开始他们自然以为汽车残骸里发现的那个烧焦的女人是我。

现在这事差点都成了新闻。

警察离开之后，我竭力停止颤抖。我需要保持冷静，我需要振作精神。你必须勇敢地面对音乐[2]，瑞妮曾经如是说。然而，她想到是什么样的“音乐”呢？并不是舞会音乐。那是严峻的铜管乐，某种游街，两旁是观望的人群，指指点点地讥笑着。路的尽头有一个刽子手，他的精力十分旺盛。

理查德当然会盘问我。关于汽车和修车铺的故事还能站得住脚，如果我补充说：那天我和劳拉一起喝茶，但没有告诉他，因为我不想在他一场关键的演说前不必要地烦扰他。（目前，他所有的演说都是关键的，因为他越来越接近成功了。）

我会说，当汽车抛锚时，劳拉正在车里；她陪我去了修车铺。我遗落钱包后，她一定拾到了，然后就玩起小孩子的把戏：第二天早晨她去领回了汽车，从我支票簿上撕下一张空白支票，用假支票付了账。为了显得真实，我将从支票簿上撕去一张支票。如果他们再三问修车铺的名称，我就说我忘了。如果再进一步逼问，我就哭鼻子。我会说，怎么可以指望我在那种时候记住这样无足轻重的细节？

我上楼去换衣服。到停尸所去，我得戴上手套和一顶带面纱的帽子。也许已经有记者、摄影师在场了。我本想要开车去，然后记起我的车已经成了废铜烂铁。我不得不叫辆出租车。

再者，我应该提醒正在办公室的理查德：一旦走漏消息，“尸体上的苍蝇”就会来包围他。他的名声太大了，事情必然会这样。他一

定愿意准备一份讣告。

我拨通了电话。理查德新任的年轻女秘书接了电话。我告诉她，事情紧急，不能通过她转达。我必须和理查德本人通话。

一段间歇之后，理查德被找来了。“什么事？”他问道。他从来不喜欢别人打电话到他办公室去。

“出了一个可怕的事故，”我说，“是劳拉。她开的车摔下桥了。”

他没吭声。

“那是我的车。”

他还是没吭声。

“恐怕她已经死了。”我说道。

“我的上帝。”他停顿了一下。“这些日子她到哪里去了？她什么时候回来的？她在你的车里干什么？”

“我认为你需要立即知道这件事，要早在报界得到消息之前。”我说道。

“没错，”他说，“这想法是明智的。”

“现在，我得去一趟停尸所。”

“停尸所？”他问道，“市里的停尸所？见鬼，为什么？”

“他们把她放在那里了。”

“那么，把她弄出来，”他说，“送她到一个体面的地方去。一个更……”

“更隐秘的地方，”我说道，“好，我去办。我该告诉你，警察话里有话——一名警察刚来过——有一些暗示……”

“什么？你对他们说什么了？什么暗示？”他听上去相当紧张。

“只是说她故意坠下桥去的。”

“胡扯，”他说，“那一定是个事故。我希望你是这样说的。”

“当然。不过，这事有目击者。他们看见……”

“她有留言吗？如果有的话，烧了它。”

“目击者有两个人：一个是律师，另一个在银行做事。她开车戴着白手套。他们看见她转动方向盘。”

“那是光线引起的错觉，”他说道，“要么是他们喝醉了。我要打电话给律师。我会处理好这事的。”

我搁下了电话。我走进化妆间：我需要穿一套黑色丧服，再带上一块手帕。我想，我还得告诉艾梅。我要说是桥出了问题。我要说是桥断了。

我打开我放长筒袜的五斗橱抽屉，里面有练习本——一共五本，是我们跟厄斯金先生读书时用的廉价练习本，用粗绳子扎在一起。劳拉的名字用铅笔写在封面上——她的笔迹稚气未脱。下面是标题：数学。劳拉讨厌数学。

我想，这是旧的课堂作业。不，是旧的家庭作业。为什么她要留给我这些东西呢？

我原本可以说到这里为止了。我原本可以选择一无所知，但我做了你也会做的事——如果你读到这里，你也会这样做的。我选择了知情。

我们中大多数人都会这样做的。不管什么事，我们都会选择知情。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免会伤害自己；如果需要，我们会把双手伸进火里。好奇不是我们唯一的动机：爱、悲痛、绝望或仇恨会驱使我们去做。我们会无情地窥探死者的秘密：我们会拆他们的信件；我们会读他们的日记；我们会翻动他们的垃圾，希望从那些离我们而去的人那里得到一个暗示、一句遗言、一种解释——他们令我们捧着口袋，而口袋常常比我们想象的要空得多。

然而，埋下这些线索要让我们意外发现的那些人是怎么了？他们为什么要费心这样做？是出于自私？怜悯？报复？还是一种简单的显示他们存在的声明，就像在洗手间墙上涂写姓名缩写一样？存在与匿

名相结合——坦白却不悔过，有真相却没有后果——它自有它的魅力。用这种或那种方式，洗去你手上的血迹。

对那些留下此类线索的人来说，如果有陌生人来探问每一件和他们根本无关的事情，他们几乎难以抱怨。而且不仅仅是陌生人，还有情人、朋友、亲戚之类。我们都是窥视癖。为什么只因为我们发现了过去的事，我们就认为一切都可以随意拿取？一旦打开别人锁上的门，我们就都成了盗墓者。

然而，仅仅是锁门而已。房间和里面的东西都完好无损。如果留下东西的人想被别人遗忘，他们总是可以把这些东西付之一炬的。

---

[1]“卡巴莱”：一种餐馆或夜总会的歌舞表演。

[2]面对音乐：英语中的习语，意为“勇于面对困难或承担后果”。

第十四章

金色发束

现在我必须加快速度了。我能看见终点在我前方远远地闪烁，好像是夜雨中的一个路边汽车旅馆。这个战后的汽车旅馆是我旅途中最后一次机会了。在这种旅馆里，他们不问你问题，前台登记簿上的姓名没有一个是真实的，而且他们预收现金。办公室里挂着旧的圣诞树彩灯；后面是一排昏暗的客房，里面的枕头散发着一股霉味。门前有一个圆形的加油泵。不过，它里面没有汽油，几十年前它就干了。你就在这儿停下来吧。

终点，一个温暖、安全的避风港。一个休息的地方。但我还没有到达；我又老又累，一瘸一拐地走着。我在树林里迷了路，也没有白石子来指示路径。脚下的地面险情莫测。

狼群，我祈求你们！长着天蓝色头发和摄人心魄的大眼睛的女鬼们，我召唤你们！站到我身旁来，因为我们快到终点了！请引导我那颤抖的患关节炎的手指，引导我那支黑色的破圆珠笔；让我那颗破漏的心再漂浮几日，直到我把事情安排妥当。做我的伙伴、我的帮手、我的朋友；我说再帮我一次，难道过去我们不是很熟悉吗？

瑞妮曾经说过，一切事物都有它们自己的位置。她心情恶劣时还对希尔科特太太说，没有屎就开不出花来。厄斯金先生确实教给我一些有用的小花招。如果需要，一句召唤“复仇三女神”[1]的妙语便能脱口而出。这主要是在进行报复时的做法。

开头，我的确认为我想要的不过是公正而已。我以为我的心是纯洁的。当我们要打算做伤害别人的事情时，我们的确喜欢把我们自己的动机看成是良好的。然而，正如厄斯金先生也指出的那样，带着弓

箭的爱神厄洛斯[2]并不是唯一的盲神。公正女神[3]也是一个。他们是持有锋利武器的年轻盲神。公正女神手里的那把剑，再加上她那块蒙眼的布，是伤害你自己的良方。

你自然想知道劳拉的那些笔记本里记的是什么。当初她自己用褐色的粗绳把它们扎起来，和别的东西一起放在我的扁行李箱里，那是留给你的。我一点都没有动过。你可以自己去看。笔记本上撕去的纸页并不是我撕的。

一九四五年那个充满恐惧的五朔节，我在期待什么呢？坦白？责备？还是详细记录劳拉和亚历克斯幽会的日记？他们俩幽会是毫无疑问的。我在精神上早已经准备遭受伤害了。我受到了伤害，但并不是我原来想象的那种伤害。

我割断绳子，铺开那些笔记本。一共五本，内容分别是：“数学”、“地理”、“法语”、“历史”和“拉丁文”。这些都是知识之书。

她像天使般写作，《盲刺客》某个版本的封底上这样介绍劳拉。我记得，那是个美国版本，封面上印有金色的涡卷装饰；在那个国家，人们很看重天使。其实，天使是写不了多少东西的。天使记录罪恶，记录那些下地狱者和被赦免者的姓名；他们也以脱离躯体的手的形式出现，在墙上涂写警世之言。他们还传递预言，几乎没有什么好消息：“愿上帝与你同在”并不是个纯粹的祝福。

记住这一切，没错：劳拉像天使般写作。也就是说，写得不多，但写到了点子上。

我打开的第一个笔记本是记拉丁文课的。剩下的大多数纸页是空白的；还有一些参差不齐的页边，劳拉肯定撕去了她的旧家庭作业。她留下一篇维吉尔的《埃涅伊特》第四部结尾几行的译文——这是她在我的帮助下，参考了阿维隆庄园书房里的图书完成的。埃涅阿斯扬

帆远航，通过战争去完成他的使命。狄多点燃了与她消失的情人埃涅阿斯有关的所有物品，形成一个祭坛，然后把自己刺穿在熊熊燃烧的祭坛之上。尽管狄多像被刺穿的猪一般流着鲜血，她却死得很艰难。她的身体扭动了许久。我记得，厄斯金先生十分欣赏这一段。

我记得当初劳拉翻译这段诗的情景。午后的阳光透过我卧室的窗户照进来。她躺在地板上，朝天蹬着她那穿袜子的双脚，把我们俩涂鸦的合力之作费劲地抄到她的本子里。她身上带有一股象牙香皂和铅笔屑的味道。

后来，神通广大的朱诺[4]对狄多长时间的痛苦和艰难的旅程感到难过，于是从奥林匹斯山把艾丽丝[5]调来，命她将狄多痛苦的灵魂从所依附的躯体上割开。必须这样做，因为狄多之死既非自然亦非别人所为，而是在绝望中被一个疯狂的冲动驱使，走上了死亡之路。反正，那时普罗塞尔皮娜[6]尚未从她的头上割下金色的发束，或者把她送下冥界。

接着，一切都变得雾蒙蒙的，艾丽丝的翅膀像番红花般金黄，拖曳着千百种彩虹般的颜色在阳光中闪烁。她飞下来，在狄多的上方盘旋。她说：

我奉命来取走这个属于死亡之神的神圣之物；我把你从你的躯体里解脱出来。

然后，所有的热气立即停止了，她的生命消失在空中。

“为什么她必须割下别人的一束头发？”劳拉说，“那个艾丽丝？”

我不得而知。“那正是她必须要做的一件事，”我说道，“有点像祭奉。”我高兴地发现，我和故事里的一个人物有相同的名字，而不只是照某种花取的名字——我以前一直是这个看法。在我母亲的家族里，给女孩取植物名字的做法十分盛行。

“这样做是帮助狄多脱离她的身体，”劳拉说，“她不想再活下去了。这使她脱离了痛苦，所以这样做是对的。是吗？”

“我想是的。”我说道。我对这样细微的伦理观点没多大兴趣。奇特的事情发生在诗歌里；要去把它们弄明白并没有意义。不过，我

的确怀疑狄多是不是金发女郎；从故事的其余部分来看，她似乎更像是个深褐色头发的女子。

“谁是死亡之神？他为什么想要那束头发？”

“别再说头发了，”我说，“我们做完了拉丁文课的作业。现在让我们把法语课的作业做完。厄斯金先生照例给我们布置了过多的作业。现在来翻译：Il ne faut pas toncher aux idoles；la dorure en reste aux mains.”

“不要触摸偶像，以免金漆沾手。怎么样？”

“没有说到油漆呀。”

“可它就是这个意思。”

“你了解厄斯金先生。他才不在乎是什么意思呢。”

“我讨厌厄斯金先生。我希望让‘暴力小姐’回来教我们。”

“我也是。我还希望母亲回到我们身边。”

“我也是。”

厄斯金先生对劳拉的这段拉丁文诗歌的翻译评价不高。他用红铅笔在译文上打满了叉。

我如何描绘我现在落入的悲伤之渊呢？我描绘不出来，所以我就不劳神了。

我飞快地翻阅其他的笔记本。“历史”是空白，除了劳拉贴上去的照片——她和亚历克斯在钮扣厂野餐会上的合影。他们两个现在都染成了淡黄色，我一只孤零零的蓝手在草地上朝他们爬去。“地理”除了厄斯金先生布置的一段关于提康德罗加港的简短描写之外，什么也没有。“这个中等面积的城镇坐落在卢韦托河和若格斯河的交汇处，因生产石头和别的东西而闻名。”是劳拉作业的第一句。“法语”撤去了所有的法语，反倒记录了亚历克斯·托马斯在我们的阁楼上留下的一连串古怪的单词。那些单词——我现在发现——劳拉终究

没有烧掉。Archoryne，berel，carchineal，diamite，ebonort ...一种异国语言，没错；但我已经学会了理解，理解得比法语还要好。

“数学”有一竖栏长长的数字，有些数字对面还有单词。我想了一会儿才意识到它们是什么样的数字。它们是日期。第一个日期正巧是我从欧洲回来的日子，而最后一个日期是劳拉去贝拉维斯塔诊所的三个月之前。这些词是：

阿维隆庄园，没有。没有。没有。向阳游乐园，没有。“忽必烈行宫”，没有。没有。“玛丽女王”号，没有。没有。纽约，没有。阿维隆庄园，开头没有。

“水妖”号，X.[7]“迷醉”。

多伦多。X.

X.X.X.X.

O.[8]

这就是事情的整个过程。一切都清楚了。这事一直是在我的眼皮底下进行的。我怎么会如此视而不见？

那么，这个男人不是亚历克斯·托马斯。从来就不是亚历克斯。对劳拉来说，亚历克斯属于另一个宇宙空间。

---

[1]复仇三女神：希腊神话中的复仇女神。

[2]厄洛斯：希腊神话中的爱神。

[3]公正女神的形象是一个手持天平和剑，双眼蒙住的神。

[4]朱诺：罗马神话中的天后，主神朱庇特（宙斯）之妻，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赫拉。

[5]艾丽丝：希腊神话中的彩虹女神。

[6]普罗塞尔皮娜：罗马神话中主神朱庇特之女，被冥王普路托强娶为妻，成为冥后。

[7]X是英文单词sex（性）的缩写，在此处代表理查德诱奸劳拉。

[8]O在此处代表大肚子（怀孕）。

胜利昙花一现

看完劳拉的笔记本之后，我把它们放回我的袜子抽屉里。一切都清楚了，但什么也无法证实。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

然而，正像瑞妮所说的那样，剥猫皮的方法总不止一种。如果你径直走不过去，那就绕道走。

我一直等到葬礼结束，然后又等了一个星期。我不想行动太仓促。瑞妮也常说，宁愿稳妥以免后悔。这是一句靠不住的格言，因为常常是两者兼有之。

理查德去渥太华了——一次重要的渥太华之行。他暗示说：上层人物也许会突然提出问题；如果不是现在，那也快了。我告诉他以及威妮弗蕾德，我将利用这个机会，带着盛在他们银色盒子里的劳拉的骨灰去提康德罗加港。我说，我需要撒这些骨灰，还要负责把她的名字刻在蔡斯家族的方石碑上。一切都顺理成章。

“别责怪你自己了。”威妮弗蕾德说道。她就希望我这么做——如果我怪罪自己，我就抽不出时间来责怪别人了。“有些事情经不起老是去想。”不过，我们不免老是去想。我们无法克制自己。

送走理查德以后，我放了用人一晚上的假。我说，我愿代她照管。最近以来，我多次这样做——我喜欢独自在屋里守着熟睡的艾梅——所以，连穆加特罗伊德太太也没起疑心。等到四下没人时，我迅速采取行动。我预先已经偷偷地打点了一些包裹——我的珠宝盒、我的那些照片、那本《石园花草谱》。现在我动手整理其余的东西：我的衣服，但绝不是全部；艾梅的东西，也绝不是全部。我把所能拿的东西放进扁行李箱——那只曾经放我嫁妆的箱子；还有的则放进与之配套的手提箱。根据我事先的安排，火车站的人来运走了行李。然后，第二天，我轻易地带着艾梅乘出租车去了联邦车站，每人只带着过夜的小包，神不知鬼不觉。

我给理查德留下了一封信。我说，鉴于他的所作所为——我现在得知的情况——我不想再见他了。考虑到他的政治抱负，我将不会要求离婚。不过，根据劳拉笔记本里的记录，我掌握了他下流行为的充分证据。我撒谎说，这些证据都锁在一个保险柜里。我补充说，如果他想用他的脏手去碰艾梅的话，他应该打消这个歹念，因为我会制造一个非常大的丑闻。而且，如果他不满足我经济上的要求，我也同样会这么做的。我要求的数额不大：这笔钱够在提康德罗加港买一间小房子，能确保艾梅的抚养费就行了。至于我自己的生活费，我可以用别的方法来解决。

我在这封信署名时用了谨启一语。当我舔着信封的封口时，我不知在信中是否拼对了下流这个词。

离开多伦多的前几天，我找到卡莉斯塔·菲茨西蒙斯。她已经放弃了雕塑，现在是个壁画家。我在一家保险公司的总部找到了她；她在那里揽了一个画壁画的活儿。壁画的主题是妇女对战争的贡献——已经过时了，因为战争已经结束。（不过，我们两个并不知道，这幅画很快就会被刷上一层平庸乏味的褐灰色。）

他们给了她整整一面墙的面积作画。画上有三名工厂女工，身穿工作服，勇敢地微笑着挖出了炸弹；一位开救护车的姑娘；两名扛着锄头、拎着一篮西红柿的农场帮工；一个穿制服的女人，高举着一台打字机。在下面的一角，画在一边的是一位系围裙的母亲，正从烤炉里取出一条长面包，两个称许的孩子在一旁观看。

卡莉看到我不无惊讶。我没有事先告诉她我要来；我不希望她躲避我。她正在监看画匠们工作。她把头发用一方印花头巾扎了起来，身穿卡其布宽松长裤，脚蹬一双网球鞋，两手插在口袋里，下唇叼着一支烟，大步地四处转悠。

她听说了劳拉的死讯。她是在报纸上看到这条消息的——这么可爱的姑娘，小时候就如此与众不同，真是遗憾。等她说过那些客套话之后，我把劳拉告诉我的事说给她听，问她是不是真的。

卡莉感到十分气愤。她在话里多次用了胡扯这两个字。确实，当她因为从事煽动活动被反赤小分队抓起来之后，理查德帮过她的忙，但她认为那只是他看她曾是家里人的份上才这么做的。她否认曾经告诉过理查德关于亚历克斯或者别的激进分子或同情者的情况。真是胡扯！这些人是她的朋友！至于亚历克斯，没错，当他陷于困境时，她开头帮过他，但后来他消失了。事实上，他还欠她一些钱。再后来，她听说他去了西班牙。当初她自己都不知道他在哪里，她怎么能告发他呢？

一无所获。或许理查德在这件事上对劳拉说了谎，就像他在许多别的事情上对我说谎一样。反过来，或许是卡莉在说谎。不过，我还能指望她再说些什么呢？

艾梅不喜欢待在提康德罗加港。她想要她的父亲。她想要她熟悉的东西；小孩子都是这样。她想回到她自己的房间。唉，我们不也都是这样吗？

我解释说，我们必须在这里待几天。我不该说“解释”，因为没有什么好解释的。对于一个八岁的小孩，我怎么说才能让她明白呢？

提康德罗加港现在不一样了；战争造成了损害。交战期间，有几家工厂重新开工——身穿工作服的女人生产雷管——但现在它们又关闭了。也许，一旦确定归来的军人到底想买些什么，它们会转向和平时期的生产，因为这些退伍军人无疑会建造房子和建立家庭。同时，有许多人失业，正在等待和观望。

还有一些空缺。埃尔伍德·默里不再办报纸了；他参加了海军，被炸死了，很快将成为阵亡将士纪念碑上一个新的、闪亮的名字。有趣的是，传说镇上哪些男人死了，哪些男人自杀了，人们谈论这事时仿佛死亡是一种笨头笨脑的行为，甚至是轻微而蓄意的行为——几乎像你花钱去理个发一样。买到了饼干是最近男人们通常用来指死亡的术语。你不禁纳闷，在他们心目中这种“饼干”是谁的烘焙手艺。

瑞妮的丈夫罗恩·欣克斯没有被列入这些漫不经心的赴死者的名单。人们郑重地说，他和加拿大皇家军团中一群来自提康德罗加港的同伴，战死于西西里。瑞妮领到了抚恤金，但没什么别的收入，于是把她小房子的一个房间租了出去。同时，她还在贝蒂小吃店干活。不过，她说自己的背疼得要命。

我很快发现，不是她的背要她的命，而是她的肾要她的命。我搬回去六个月之后，她的肾就不行了。米拉，如果你读到这里，我希望你知道这是个多么严重的打击。我一直指望她健在——她不总是健在的吗？——如今，突然之间，她不在了。

后来，我却越来越感到她的存在；当我想听不停的唠叨时，我听到的能是谁的声音呢？

当然，我去了阿维隆庄园。这是一次令人难堪的旧地重访。庭园荒芜，园中杂草丛生；暖房成了废墟，玻璃窗破碎，干枯的花草仍长在花盆里。不过，当年我们住在这里的时候，也有几盆这样的花草。守园的两尊斯芬克斯石雕身上刻上了几行约翰爱玛丽之类的话；有一尊已经翻倒在地。石头仙女的莲花池里堵满了枯草败叶。仙女本身还立在那里，虽然缺了几根手指。然而，她的微笑依旧：超脱、神秘、漠然。

我不需要破门而入；那时瑞妮还活着，她私下仍然持有一把钥匙。房子的状况令人悲哀：到处是灰尘和老鼠屎；如今已经灰暗的镶木地板，不知滴上了什么东西，弄得污渍斑斑。特里斯坦和伊索尔特还在，俯看着空荡荡的餐厅。不过，伊索尔特的竖琴受了些损伤。一两只谷仓的燕子在中间的窗户上筑了窝。然而，房子内部并没有遭到人为的破坏。蔡斯家族的姓氏之风仍然在四周吹拂，不管多么微弱；空气中一定还残存着越来越黯淡的权势和金钱的光环。

我走遍了房子的各个角落。处处散发着一股霉味。我查看了书房，美杜莎的雕像仍然傲立在壁炉台上。祖母阿黛莉娅的肖像也还在

原来的地方，但已开始下陷：她的脸现在表现出一种压抑，却又快乐而狡黠的神情。我在想：我敢肯定你曾四处放荡。我敢肯定你有一种不为人知的生活。我敢肯定是它给了你活下去的动力。

我在书里到处乱翻；我打开了书桌的抽屉。在其中一个抽屉里，有一盒当年祖父的钮扣样品：一粒粒白色的骨头在他手里曾变成了黄金——许多年来一直是黄金，而如今又变回了骨头。

在阁楼上，我找到了劳拉从贝拉维斯塔诊所出来之后给自己建立的小窝：被子是从贮藏箱里拿来的，毯子是从她楼下床上搬来的——如果有人来这房子搜查的话，她必定暴露无遗。地上有几片干了的橘子皮、一个苹果核。她照例没有想到清理任何东西。藏在壁橱里的是她在乘“水妖”号那年夏天存放的一包零碎物品：银茶壶、瓷茶杯和碟子、刻有姓名缩写的匙子。还有鳄鱼状的胡桃夹子、一粒单个的珠母袖扣、那只坏了的打火机、缺少醋瓶的调味品架子。

我对自己说，我以后还要回来，再多拿些东西。

理查德本人并没有出现；我看这是他感到内疚的迹象。他派来了威妮弗蕾德。“你失去理智了吗？”她张口就质问道。（这是在贝蒂小吃店的一个火车座里；我不想让她到我租住的小房子里来，我不想让她靠近艾梅。）

“没有，”我说，“劳拉也没有。或者说，没有像你们俩编造的那样。我知道理查德干了什么。”

“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威妮弗蕾德说道。她身披着一件拖着闪光尾巴的貂皮披肩，正在脱手套。

“我想，他认为娶我是做了一笔好买卖——花一个的价钱买了两个。他几乎是白捡了我们姐妹俩。”

“别荒唐了，”威妮弗蕾德说，尽管她看上去心烦意乱。“不管劳拉说什么，理查德的手绝对是干净的。他像积雪一样纯净。你犯了个严重的判断错误。他想让我转告你，他已准备不计较这件事——你

的这次失常行为。如果你回来，他完全愿意宽恕这一切，忘掉这一切。”

“但我没有荒唐，”我说，“他也许像积雪一样纯净，但那不是积雪。那完全是另一种东西。”

“小声点，”她嘘道，“别人在看我们呢。”

“他们反正是要看的，”我说，“因为你打扮得像阿斯特[1]夫人的马儿似的。要知道，那种绿色一点也不适合你，尤其是对于你现在的年龄。说真的，从来就不适合你。它使你看起来像患了胆病一样。”

这句话击中了要害。威妮弗蕾德觉得谈话难以继续；她不习惯我这新表现出来的、恶毒的一面。“你想要什么，准确地说？”她说道，“并不是理查德做了什么。但他不想闹得沸沸扬扬。”

“我准确地告诉他了，”我说，“我写得一清二楚。现在我想要支票。”

“他要见艾梅。”

“没门儿，”我说，“这事我决不允许。他对小姑娘有癖好。你是知情的，你一直都知情。早在我十八岁时，我对他已经忍耐到极限了。我现在终于明白，让劳拉和我们同住一间房子对他的诱惑太大了。他无法不碰劳拉。但是他别想碰艾梅。”

“别恶心了。”威妮弗蕾德说道。她此刻已经十分生气了。她的浓妆盖不住脸上的斑斑点点。“艾梅是他的亲生女儿。”

我差点说：“不，她不是。”但我知道那将是个策略上的错误。法律上，她是他的女儿；我没有办法证明不是，因为当时还没有发明检测基因之类的手段。如果理查德得知了真相，他会更急于把艾梅从我身边抢走。他将把她扣作人质，我将失去我至今赢得的一切优势。这是一场肮脏的游戏。“他谁都不放过，”我说，“即使是艾梅。然后，他会把她打发到一个见不得人的堕胎营，就像他对劳拉那样。”

“我看，这样讨论下去没有任何意义了。”威妮弗蕾德一面说，一面收起她的手套、披肩和鳄鱼皮钱包。

战争结束之后，情况改变了。它改变成我们现在这个样子。过了一阵子，死气沉沉的灰色和中间色调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正午的耀眼亮色——艳丽、原色、无阴影。灼热的粉红色、强烈的蓝色、浮水气球的红白色、塑料的荧光绿；太阳像聚光灯一样炙烤着大地。

在城镇的郊区周围，推土机横冲直撞，树木纷纷倒下；地上铲出了一个个大坑，好像落过炸弹似的。满街是沙子和泥土。一块块光秃秃的草地显露出来，上面种植着细长的小树；白桦十分普遍。枝叶稀疏，树顶间露出了太多的天空。

肉铺的橱窗里陈列着油光光的大块肉，有块状的、条状的和片状的。有朝霞般光亮的橘子和柠檬，有小丘般的糖堆和大山般的黄油。人人都在吃啊吃。他们把能弄到的鲜艳的肉、鲜艳的食物统统填进肚子，仿佛没有明天了。

然而，明天是有的；只有明天。消逝的是昨天。

从理查德那里，以及从劳拉的遗产中，我现在得到了足够的钱。我已经买好了我的小房子。艾梅还在怨我把她从原来富裕得多的生活中拖出来，但她看上去已经安下心来了。不过，偶尔我会瞧见她那冷冷的目光。她断定我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母亲。另一方面，理查德已经获得了相隔遥远的益处：由于他已不再出现，他在她的眼中具有了更多的闪光点。然而，他源源不断寄来的礼物渐渐减成了细流，所以她也没有很多的选择。恐怕我期望她能过比现在更清苦的生活。

与此同时，理查德正在准备攫取权力；据报纸说，这差不多已是他的囊中之物了。无疑，我拖了他的后腿。不过，关于我们分居的传言被压下去了。我被说成是“在乡下”。只要我打算待在那里，这种说法就勉强能够成立。

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别的谣言已在流传：什么我精神不正常；什么尽管我古怪乖僻，理查德还在赡养我；什么理查德是个圣人等等。如果处理得当的话，有一个疯癫妻子对他也没什么坏处。它的确能使当权者们的配偶更加同情他的事业。

在提康德罗加港，我过得十分安宁。每当我出去，我都走在一片充满敬意的低语声中；当我走近能听见时，声音低下去了，而后又响起来。人们有个一致的看法：不管理查德出了什么事，我肯定是受害的一方。我吃了亏，但因为世上缺乏公平和宝贵的小小仁慈，所以什么也不能为我做。当然，这种情况发生在这本书出版之前。

时光流逝。我搞园艺、读书，还干点别的事情。我已经着手进行小量的旧工艺品的买卖——那是从理查德给我的几件动物形状的首饰开始的。结果证明，它在后来的几十年里对我是非常有用的。一种正常的外表建立起来了。

然而，没流出来的泪可以使你变得酸臭。记忆也会。咬自己的舌头也会。我难受的夜晚开始了。我无法入眠。

公开来看，劳拉的事已经被掩盖了。再过几年，她就仿佛是从来没存在过一样。我对自己说，我本不该发誓保持沉默。我想要什么呢？没什么，只是某种纪念物。然而，当你剥去一个纪念物的包装后，它除了是忍受的伤口纪念之外，还会是什么呢？忍受它，而且怨恨它。没有记忆，也就没有报复。

不能忘却。记住我。我们向你伸出我们的枯手。这是那些渴望关怀的鬼魂们的呐喊。

我发现，再没有比理解死者更困难的事了。但是，也再没有比无视他们更危险的事了。

---

[1]阿斯特：美国一个有名的富翁，他的夫人生活奢侈。

一堆瓦砾

我把书稿寄出去了。过了些日子，我收到一封回信。我又作了答复。事情自然地进展下去。

正式出版之前，作者的样书寄来了。护封的勒口上有一段感人的传记性文字：

> 劳拉·蔡斯写出《盲刺客》一书时还不到二十五岁。这是她的第一部小说。令人悲哀的是，这也是她的最后一部小说，因为她于一九四五年死于一场悲惨的车祸。现在能推出这位年轻的天才作家惊人成熟的处女作，我们深感骄傲。

文字之上是劳拉的照片，复制得相当糟糕：她的脸看上去像沾了苍蝇屎。不过，这毕竟也能聊以自慰了。

书出版以后，开头毫无反响。毕竟，它是本很小的书，而且内容也算不上畅销故事。虽然它在纽约和伦敦的评论界受到好评，但在这里却没有引起什么轰动，一开始没有。后来，道学家们抓住了它，传道士和当地的碎嘴婆娘们行动起来，喧嚣开始了。一旦那些“尸体上的苍蝇”找到了某种联系——劳拉是理查德·格里芬死去的小姨子——他们便一哄而上，炒作这个故事。那时，理查德已经树立了一批政敌。含沙射影的攻击开始了。

关于劳拉自杀的说法当时曾被十分有效地压了下来，现在又浮出水面。不仅提康德罗加港的人在议论，而且那些重要圈子里的人也议论起来。如果她是自杀的，为什么？有人打来了匿名电话——可能是谁呢？——而且贝拉维斯塔诊所也被牵连进来。根据诊所的一名前职员（据说，一家报社曾付给他重金）的证词，有关方面对诊所的可耻做法进行了一番充分的调查。造成的结果是：后院被掘地三尺，整个诊所关门大吉。我饶有兴致地细细看它的照片。在成为诊所之前，它

是一个木材大王的宅第。据说，它的餐厅有一些相当精美的雕花玻璃窗，但自然不如阿维隆庄园的精美。

理查德和诊所所长之间有一些通信来往。作为证据，这些信件特别具有杀伤力。

偶尔在脑海中或梦中，理查德会出现在我面前。他灰蒙蒙的，身上却带着斑斓的光泽，就像水坑上的一层油花。他冷冰冰地瞧了我一眼。又是一个来指责我的鬼魂。

在报纸宣布他退出官场政治前不久，我收到他的一个电话。这是从我离开之后他打来的第一个电话。他怒气冲冲，暴跳如雷。别人告诉他，由于那件丑闻，他不再被考虑为领导班子的候选人，而且那些重要人物也不再回他的电话了。他受到了冷遇。他被封杀了。他说，我是故意这样做的，目的是要毁了他。

“我做了什么？”我说，“你并没有被毁。你仍然很有钱呀。”

“那本书！”他说道，“你暗地里毁了我！你出版它花了多少钱？我不相信劳拉会写出那本肮脏的——那堆文字垃圾！”

“你是不想相信，”我说，“因为你迷醉于她。你无法面对这种可能性：在你下流地同她寻欢作乐时，她一直和另外一个男人频频上床——她所爱的那个人，同你不一样。我猜想，那本书说的就是这个——不是吗？”

“是那个激进分子吧？就是野餐会上他妈的那个狗杂种！”理查德一定十分恼火；通常他是很少骂人的。

“我怎么会知道？”我说道，“我又没去监视她。不过，我同意你的看法，那是从野餐会上开始的。”我没有告诉他，同亚历克斯有关的野餐会有两次：一次劳拉去了；第二次在一年以后，劳拉没去，那是我在皇后街碰见亚历克斯那天之后。有煮鸡蛋的那一次。

“她这样做是出于怨恨，”理查德说，“她就是在报复我。”

“那我并不吃惊，”我说道，“她一定痛恨你。她为什么不呢？你差不多是强奸了她。”

“这话不对！没有她的同意，我什么都不会做！”

“同意？这就是你所谓的同意？我说这是胁迫。”

他一下子挂断了电话。他们家族就是这个德性。先前威妮弗蕾德打电话来责骂我时，她也是这么做的。

后来，理查德失踪了。接着，他又在“水妖”号上被找到了——好了，这些你都知道。他一定是悄悄进了镇，悄悄进了阿维隆庄园的庭院，悄悄上了船。当时船是在船棚里——顺便告诉你，不是像报纸上错误报道的那样，说是拴在码头上。那是掩人耳目的。漂在水上的船里有一具尸体应该十分正常，但停在船棚里的船上有尸体就古怪了。威妮弗蕾德不想让人们认为理查德精神错乱了。

那么，真正发生了什么事？我也说不准。他的尸体一被找到，威妮弗蕾德就接管了一切事务，尽量把事情弄得好看一些。她的说法是中风。然而，人们却发现他胳膊肘旁有一本书。我知道这个情况，因为威妮弗蕾德歇斯底里地打电话来告诉了我。“你怎能对他做出这种事？”她说，“你毁了他的政治生涯，然后你又毁了他关于劳拉的美好记忆。他爱她！他崇拜她！她死了，他无法承受这个事实！”

“我很高兴听说他感到一丝懊悔，”我冷冷地说，“当时我并没发觉他有什么懊悔。”

威妮弗蕾德自然对我进行了一番责备。过后，那就是公开的战争了。她对我做出了她所能想到的最恶劣的事。她带走了艾梅。

根据威妮弗蕾德的说法，想必你读过了福音书[1]。在她的嘴里，我一定是一个酒鬼，一个野鸡，一个荡妇，一个坏母亲。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无疑又变成了一个邋遢的老泼妇，一个老疯婆，一个卖破烂

的小贩。然而，我怀疑她是否对你说我害死了理查德。如果她那样说的话，她还不得不说她是从哪儿听来的。

破烂是个诋毁的词。不错，我贱买贵卖——在古董这个行当，谁不是这样？——但我有好眼光，而且从来不强迫别人。我承认，有一段时间我饮酒过量，但那是在艾梅走了之后。至于男人，我也有过几个。那从来就不是个爱情问题，更像是每隔一段时间包扎一次伤口。我同周围的一切关系都被割断了，不能伸手，不能触摸；同时，我感到被擦伤了，伤得生疼。我需要另外一个身体的慰藉。

我避开我以往社交圈里的任何男人。不过，其中有些男人一听到我孤独，乃至可能境况糟糕的风声，便像水果苍蝇一样出现了。那些男人可能是受了威妮弗蕾德的怂恿；看来这是毫无疑问的。我坚持找一些陌生人，他们是在我去附近的城镇搜寻人们所说的“可捡的男人”时捡来的。我从来不说自己的真名。但最后，威妮弗蕾德的穷追不舍令我难以招架。她只需要雇一个人跟踪我，就能得到对我不利的证据。我进出汽车旅馆房门的照片；登记簿上的假名；贪图贿赂的旅馆老板的证词。我的律师说：你可以在法庭上力争，但我建议你别这样做。我们要尽力争取探访权，这才是所有你能指望的。你把弹药交给他们，他们已经用上了。甚至连律师对我也抱怀疑态度，不是因为我道德堕落，而是因为我笨头笨脑。

理查德在遗嘱里指定威妮弗蕾德为艾梅的监护人，还指定她为艾梅一笔不小的信托基金的唯一委托人。因此，这一点也对她有利。

至于那本书，劳拉一个字也没写过。不过，你明白这点想必有一些日子了。在我那些漫长的孤独的夜晚，当我等候亚历克斯回来，以及后来我知道他不会回来了，我自己把书写成了。我并没认为我是在写作——只是写下来而已。我写下我所记得的，以及我所想象的，那同样也是真相。我认为自己是在记录。仿佛一只脱离了躯体的手，在墙上涂写。

我想要个纪念物。写书就是这样开始的。为了亚历克斯，同时也为了我自己。

从我写书到用劳拉署名并不是个大跨越。你也许断定，激发我这么做的是怯懦，或胆小怕事——我从来就不喜欢聚光灯。或者仅仅是出于谨慎：署我自己的名字将会让我永远失去艾梅；迄今为止，我始终见不着她。不过，再一想，这只是在实现公平，因为我不能说劳拉一个字也没写。从表面上看，这么说并不错，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劳拉所谓的精神意义——你可以说她是我的合作者。真正的作者并不是我们俩中的任何一个：拳头大于手指的总和。

我还记得劳拉十岁或十一岁时坐在阿维隆庄园祖父的书桌前的情景。她面前放着一张纸，正忙着安排天堂里的座位。“耶稣坐在上帝的右手，”她说，“那么谁坐在上帝的左手呢？”

“也许上帝并没有左手，”我逗她道，“左手应该是邪恶的，所以他也许没有。也许他的左手在战争中被砍掉了。”

“我们是按照上帝的模样捏成的，”劳拉说，“我们有左手，因此上帝一定也有。”她一面查看她的图表，一面咬着铅笔头。“我明白了！”她说道，“桌子一定是圆的！所以，人人都坐在别人的右手，一直这么转过来。”

“反过来也一样。”我说。

劳拉是我的左手，我也是她的左手。我们一起写出了这本书。这是一本左手写成的书。这就是为什么不管你从哪一面去看，我们俩中有一个总是看不到的。

当我开始记述劳拉的生活——我自己的生活——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写，也不知道完成后期望谁去读。但现在我都清楚了。我是在为你而写，亲爱的萨布里娜，因为你是现在需要它的人——唯一的一个人。

既然劳拉不再是你心目中原来的那个形象，那么你自己也不再是你心目中的那个形象了。这可能是个打击，但也可能是个解脱。比如，你同威妮弗蕾德没有任何亲属关系，同理查德也没有亲属关系。在你身上根本没有一星半点格里芬家族的影子：在这一点上，你的手是干净的。你真正的祖父是亚历克斯·托马斯；至于他的父亲是谁，噢，谁都有可能。富人、穷人、乞丐、圣人、几十种国籍、十几幅作废的地图、上百个夷为平地的村庄——你自己去挑。你从他那里获得的遗产是一个无限遐想的王国。你可以随意重新创造你自己。

---

[1]福音书：指《圣经》中的《约翰福音》等章节所讲的基督教义。

第十五章

《盲刺客》尾声：另一只手

她有一张他的照片，是黑白的。她仔细地保存着，因为它几乎是她留下的唯一与他有关的东西。照片是他们俩的合影——她和这个男人在一次野餐会上。野餐的字样写在背面——不是他或她的名字，仅仅是野餐两个字。她心里知道两个人的名字，不需要写下来。

他们俩坐在一棵树下；那一定是棵苹果树。她把一条宽大的裙子掖在膝盖上。那是个大热天。她把手伸到照片上方，仍能感到热气蒸腾上来。

他头戴一顶浅色的礼帽，半遮着脸。她斜转身对着他，面带笑容；她记不得从此以后她还对谁那样笑过。她在照片中显得十分年轻。他也在微笑，但他抬起一只手，横在他自己和照相机之间，似乎要挡住镜头。他仿佛要挡住她将来的视线，以免她再回头看现在；又仿佛要保护她似的。他的手指中夹一个烟蒂。

在没有人的时候，她取出照片，平放在桌子上，然后盯着它看。她审视每一个细微之处：他冒烟的手指、他衣服上洗白了的皱褶、挂在枝头的未成熟的苹果、前方地面上的枯草，还有她的笑脸。

照片已被剪过，三分之一被剪去了。左下角有一只手，搁在草地上，腕部以上被截掉了，那是另一个人的手——那个人总是在照片里，不管看得见还是看不见。这是那只将来要记述事情的手。

她心里在想：我怎么会如此无知？又如此愚蠢、如此视而不见、如此粗心大意？然而，如果没有这种无知、这样的粗心大意，我们又怎么活下去？如果你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如果你知道下一步将要发生的一切事情——如果你预先知道你自己行为的后果——你就注定完

蛋了。你将会像上帝一样毁了。你将是块石头。你将永远不会吃，不会喝，不会笑，不会在早晨起床。你将不会爱任何人，永远不会。你将永远不敢爱任何人。

现在这一切都被时间淹没了——还有树、天空、风和云彩。她所留下的仅仅是这张照片。还有关于它的故事。

照片是幸福的，而故事不是。幸福是一座围着玻璃围墙的花园：没有进来或出去的途径。天堂里没有故事，因为那儿没有旅行。是丧失、悔恨、苦难和渴望驱赶着故事，让故事沿着它崎岖的道路前进。

《提康德罗加港先驱旗报》（1999年5月29日）

艾丽丝·蔡斯·格里芬——一位难忘的夫人

米拉·斯特奇思

上星期三，艾丽丝·蔡斯·格里芬夫人在提康德罗加港的家中突然去世，享年八十三岁。“她坐在她家的后花园里，十分平静地离开了我们，”蔡斯家族的老朋友米拉·斯特奇思夫人说道，“这并不出人意料，因为她正患心脏病。她具有鲜明的个性，是历史的一个里程碑，也是她那一代了不起的人物。我们都将怀念她。她必将永远活在人们心里。”

格里芬夫人是本地著名作家劳拉·蔡斯的姐姐。此外，她还是这座城镇永久怀念的诺弗尔·蔡斯上尉的女儿，又是创办钮扣厂和其他几家工厂的蔡斯企业的创始人本杰明·蔡斯的孙女。而且，她是已故著名企业家和政治人物理查德·E·格里芬的妻子，同时也是去年离世、给我们的中学留下一笔丰厚遗赠的多伦多慈善家威妮弗蕾德·格里芬·普赖尔的嫂子。她身后留下了她的外孙女萨布里娜·格里芬；后者刚从国外归来，不久将抵达本镇料理她外祖母的后事。我相信，她将受到热情的欢迎，将得到我们大家所能提供的任何帮助。

根据格里芬夫人的意愿，不公开举行葬礼，骨灰将安葬在希望山公墓的蔡斯家族纪念碑下。然而，本星期二下午三点整，将在乔丹殡仪馆的小教堂里举行悼念仪式，感谢多年来蔡斯家族所作出的诸多贡献。仪式结束后，米拉·斯特奇思家里有茶点供应，欢迎赏光。

门槛

今天下雨了。一场温暖的春雨。雨雾弥漫，空气变成了乳白色。急流的声音在悬崖上方回响——像一阵风，但又凝然不动，仿佛是留在沙滩上的海浪印迹。

我坐在后门廊凸檐下的木桌旁，朝外凝视着长长的、杂草丛生的花园。天色几乎是黄昏了。野生的福禄考花正在盛开，或者说，那盛开的野花想必是福禄考；我无法看清。花园的另一端，一种蓝色的东西闪着微光，那是阴影中雪的磷光。花坛里，那些嫩芽争相冒出来，状如蜡笔，颜色有紫红的、水绿的、绛红的。湿漉漉的土壤和新鲜植物的气味一阵阵向我袭来，水灵灵的，滑溜溜的，还带有树皮般的酸味。它像青春的气味；它又像心碎的气味。

我用一条披巾把自己裹起来；今晚对于这个季节来说是温暖的，但我并没有感觉到它的温暖，只是不再寒冷。我从这里把世界看得清清楚楚——这里指的是在下一个浪头把你冲下去之前，从一个浪头的顶端所看到的景色：天是多么蓝，海是多么绿，前景是多么美好。

我的胳膊肘旁是一堆稿纸：我月复一月辛勤积累起来的文稿。当我完成之后——当我写完最后一页——我将把自己拖出这张椅子，走到厨房，去翻寻一根橡皮筋，或一段绳子，或一条旧缎带。我将把这些文稿扎起来，然后掀开我扁行李箱的盖子，把这捆文稿放在其他东西之上。它将在那里等待你旅行归来，如果你确实回来的话。律师持有箱子的钥匙和我的指令。

我必须承认我有一个关于你的白日梦。

某一天晚上将会有人敲门，那将是你。你将身穿黑衣服，背着一个如今人们都在使用的那种小帆布包，而不是手提包。天将下着雨，

就像今晚一样，但你不愿打伞，你蔑视伞；年轻人喜欢他们的头被自然界的风雨吹打，由此而感到振奋。你将站在门廊上，笼罩在雾蒙蒙的灯光中；你黑亮的头发将是湿漉漉的，你的黑衣服将被浸湿，雨点将像饰片一样在你的脸上和衣服上熠熠闪光。

你将会敲门。我将听见你来了，我将拖着脚步走下门厅，我将把门打开。我的心将跳动翻腾；我将仔细瞧你，接着认出了你——我珍藏的、余留的最后一个愿望。我将暗自思忖：我从来没见过这么美丽的人，但我不会这样说；我不想让你认为我变得傻乎乎的。然后，我将欢迎你，我将向你张开双臂；我将吻你的脸颊，稀稀地吻你，因为放纵我自己是不得体的。我将流几滴眼泪，但只有几滴，因为老年人的眼睛是干涩的。

我将邀请你进来。你将走进来。其实，我内心并不想建议一位年轻姑娘跨过像我这样的一个地方的门槛，里面住着一个像我这样的人——一个老妇人，一个年长的妇人，独自住在一间僵化的小屋里，头发像燃烧的蜘蛛网，还有一个杂草丛生的花园充满了鬼知道什么东西。这样的东西身上有股地狱之火的气息：你甚至会有些怕我。然而，你也会像我们家族所有的女人一样，生性有点鲁莽，所以你终究会进来的。你会叫我一声外婆；通过这一个词，我和你之间的亲情关系将得以恢复。

我将让你坐在我的桌子旁，四周是木匙、枝条编的花环和从未点亮过的蜡烛。你将会浑身颤抖，我将给你一块毛巾，我将用一条毯子把你裹起来，我将给你冲一杯可可。

然后，我将给你讲一个故事。我将给你讲这样一个故事：你是如何到这里来，坐在我的厨房里，听我给你讲这个故事的。如果有这样的奇迹发生，将不会需要这堆杂乱的文稿了。

我想从你那里得到什么呢？不是爱，因为这个要求过分了。不是原谅，因为那不是你能赐予的。或许只是一名听众，只是一个愿意看

望我的人。不过，无论你还要做什么，不要美化我；我并不希望做一具装饰过的颅骨。

然而，我把自己交到你的手中。我还能有什么选择呢？当你读到这最后一页时，那里——如果我在什么地方的话——将是唯一我存在的地方。

跳舞女郎

DANCING GIRLS

[加]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钱思文 译

MARGARET ATWOOD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跳舞女郎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钱思文
责任编辑：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微信服务号：译文有声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版权申明

DANCING GIRLS
MARGARET ATWOOD
Copyright: © 1977, 1982 BY O. W. Toad Ltd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U. K.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2016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STPH)
All rights reserved.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目录

版权信息
火星来的人
贝蒂
两极
玻璃之下
著名诗人之墓
发饰
到时候
游记
格查尔
训练
诗人的生活
跳舞女郎
食罪人
出生

火星来的人

很久以前，克里斯汀正走过校区的公园。她依然穿着网球裙；她还没来得及洗澡换衣服，头发用一根有弹性的头带束到脑后。她那张肉鼓鼓、红扑扑的圆脸，少了刘海的修饰，看上去就像一张俄国农妇的脸，可是不用头带的话，头发会挡住眼睛。虽然还是四月，这天下午却热得出奇；室内网球场热气蒸腾，她觉得皮肤像被煮过一样。

阳光和煦，老人们纷纷从各自过冬的地方出来：她最近还读到过一个在下水道里睡了三年的人。他们虚弱无力地瘫坐在长椅上，或是头枕着四四方方的旧报纸躺在草坪上。在她经过的时候，他们那一张张满是皱纹的菌菇似的脸庞慢慢地转向她，追随着她身体的动作，随后，又漠然地移开了。

松鼠也外出觅食；三三两两地朝她飞奔过来，又骤然停住，双眼满怀期待地注视着她，张着嘴巴，下颚像老鼠一样向后缩，露出泛黄的门牙。克里斯汀加快脚步，她没什么东西可给它们吃的。不该去喂那些松鼠的，她心想；喂食搞得它们神经兮兮的，还容易感染皮癣。

走到公园中间，她停下来把开襟毛衣脱掉。弯腰再去捡球拍的时候，她觉得有人搭了一下她刚刚露到外面的手臂。克里斯汀很少会尖叫；她猛地一下直起身，抓着球拍的手柄。不过，碰她的却不是其中一个老人，而是一个深色头发的十二三岁的男孩。

“对不起，”他说，“我找经济学院大楼。是那里吗？”他朝西面指了指。

克里斯汀又仔细看了看他。她搞错了：他年纪并不小，只是个子矮。他就到她肩膀上面一点，不过话说回来，她的个子是比一般人高；“像尊雕塑似的，”她用力站直的时候，母亲这么说。他还是她们家里所谓“从其他文明来的人”：肯定是亚洲人，但大概不是中国

人。克里斯汀估计他肯定是个留学生，于是露出她标准的欢迎微笑。高中的时候，她是联合国社团[1]的主席；那一年他们学校被选中在模拟联合国大会上充当埃及代表团。这项任务应者寥寥——谁也不愿意做阿拉伯人——不过她还是圆满完成了任务。她针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发表了一篇相当精彩的演说。

“没错，”她说，“就在那边。平顶的那幢。看见了吗？”

那个男人一直在紧张不安地对着克里斯汀微笑。他戴着透明塑料边框眼镜，他的眼睛透过镜片朝着她鼓出来，仿佛被套在一只金鱼缸里。他没有顺着克里斯汀指的方向走，反而塞给她一小本绿色的便笺和一支圆珠笔。

“你画地图。”他说。

克里斯汀放下网球拍，一丝不苟地画起来。“我们在这里，”她一字一顿地说，“你这样走。这里就是经济学院。”她用一条虚线和一个十字把走法标出来。男人凑近她，聚精会神地注视着地图渐渐成型；他闻上去像煮熟的花椰菜，还有一种说不出牌子的发油。画完示意图，克里斯汀把纸笔递回给他，微笑着表示告别。

“等等。”男人说。他从本子上撕下那张画着地图的纸，小心地折起来，放进外套口袋里；外套的袖子盖过了他的手腕，袖口露出许多线头。他开始写起了什么；她注意到他的指甲和指尖都被咬得很厉害，几乎变形了，这让她觉得有点恶心。他的几根手指被渗出的圆珠笔油染成了蓝色。

“我的名字是这个。”他说，拿起便笺给她看。

克里斯汀看到一堆古怪的G、Y和N聚在一起，都是端端正正的印刷体大写字母。“谢谢，”她说。

“你现在写你的名字。”他说着，递上那支笔。

克里斯汀有些犹豫。倘若这是一个她自己国家的人，她就该觉得他是想约她了。不过，本国的人从来没想过要约她；她块头太大。唯一一个尝试过的人是那个摩洛哥侍应，他们社团聚会之后有时会光顾

他工作的那家啤酒屋，而且他也很直接。他就在她去洗手间的路上把她截住，问她，她拒绝了；仅此而已。面前的这个男人却并非酒吧的侍应，而是个学生；她不想伤害他。在他的文化里，管它是哪个文化呢，这样在纸上交换彼此的名字十有八九是一种正式的礼节，就像说谢谢一样。她从他那里接过了笔。

“这是个很美的名字。”他说。他折起那张纸，把它放进外套的口袋里，挨着那张地图。

克里斯汀觉得她已经仁至义尽了。“好了，再见了，”她说，“很高兴认识你。”她弯腰去拿网球拍，可他已经蹲下身去把它拾了起来，正用双手举在自己胸前，俨然一面缴获的旗帜。

“我帮你拿。”

“哦不用了，真的。不用麻烦了，我赶时间。”克里斯汀吐字清晰地说。没有了网球拍，她觉得自己手无寸铁。他开始沿着小径漫步；他现在一点也不紧张了，看上去一派轻松自在。

“你会说法语吗？”[2]他主动聊起了天。

“会，会一点，”克里斯汀回答，“说得不好。”我要怎么把球拍从他手里拿回来才不会失礼呢？她心里想着。

“但你的口音很好听。”他的眼睛透过镜片瞪着她：他是在故意献殷勤吗？克里斯汀明知自己口音蹩脚。

“听着，”她说，第一次显出了不耐烦，“我真的要走了。请把球拍还给我。”

他加快了脚步，却没有归还球拍的意思。“你要到哪里去？”

“回家，”她回答，“我住的地方。”

“我现在和你一起去。”他满怀希望地说。

“不行。”克里斯汀回答：她非得对他强硬一点才行。她扑过去一把抓住球拍；一阵短暂的角力之后，他松了手。

“再见。”她说着，转身不去看他那张困惑的脸，然后不紧不慢地小跑起来，希望这样能让他死心。如同从一只狂吠的恶犬身边走开

一样：不可露怯。再说她有什么好怕的呢？论身材她一个抵他两个，而且她还有网球拍在手，他不能把她怎么样的。

虽然没有回头，但她知道他还在后面跟着。电车快来吧，她心想，的确是有一辆电车，不过还在轨道上很远的地方，堵在红灯后面。她刚走到车站不久，他便出现在她身旁，呼吸的声音清晰可辨。她目视前方，一动不动。

“你是我的朋友。”他怯生生地说。

克里斯汀动了恻隐之心：他到底不是想约她，他初来乍到，只是想认识一些本地的人；换了是她，也会有同样的想法。

“对。”她说着，给了他一个微笑。

“这样很好，”他说，“我的国家很遥远。”

克里斯汀想不出怎样回答才合适。“听上去很有意思，”她说，“非常有趣。[3]”电车终于来了；她打开钱包，拿出一张车票。

“我和你一起去。”他说。他的一只手抓住了克里斯汀的手臂，手肘的上方。

“你……待在……这。”克里斯汀说，忍着没有抬高嗓门，但却一字一顿，就像是在对一个耳背的人说话。她挣开他的手——他抓得并不紧，也无力对抗她打网球练出来的二头肌——从街沿一跃登上电车的台阶，听着车门在身后吱吱嘎嘎地关上，长出一口气。坐在电车里，开出了一个路口，她才允许自己从一侧的窗户朝外看了一眼。他站在原地；似乎正在那本小便笺上写着些什么。

回到家后，克里斯汀只来得及吃上几口点心，但辩论社的活动她还是差点迟到。那天的辩题是，“战争已经过时。”她那一队是正方，他们赢了。

从最后一门考试的考场里出来，克里斯汀情绪低落。倒不是因为考试，而是因为这是最后一门：这意味着这一学年也结束了。她如同

往常一样去咖啡店坐了一会儿，然后早早回家，因为好像也没有其他事情可做。

“是你吗，亲爱的？”母亲在客厅里喊。她一定是听到了房门关上的声音。克里斯汀走了进去，一屁股坐到沙发上，弄乱了摆放整齐的靠垫。

“考得怎么样，亲爱的？”母亲问道。

“还好。”克里斯汀语气平淡。确实还好；她及格了。她不是那种拔尖的学生，她自己知道，但她很用心。教授们总在她的学期论文上写些“非常认真努力”，或者“构思全面，不过可能缺了些锐气”之类的评语；他们给她B，偶尔是B+。她正在修读政治经济学，希望毕业之后去政府部门工作；靠着父亲的人脉，还是很有机会的。

“那挺好的。”

克里斯汀忿忿不平地想，母亲也只是模模糊糊地知道考试究竟是什么。她正在整理花瓶里的剑兰；戴着橡胶手套保护双手，从事她所谓的“家务活”时，她都会这么做。就克里斯汀所知，她的家务活包括往花瓶里插各种鲜花：黄水仙、郁金香、风信子，连同剑兰、鸢尾和玫瑰，一直到紫菀和菊花。有时候她也做菜，动作优雅，用的是自动加热的暖锅[4]，不过她把烹饪看成是一种兴趣。其他事情都由女佣一手包办。克里斯汀觉得，雇女佣多少有些不太道德。能雇到的那些女佣不是来自国外，就是已经怀孕；经常是一脸好像被人占了什么便宜的表情。但母亲反问不做女佣她们又能怎么办；她们只能去收容所，或者待在自己的国家里，而克里斯汀也不得不承认，她说的多半是事实。况且，和母亲争辩本来就很难。她看上去那么优雅，打理得那么精致，仿佛一声刺耳的呼吸都会刮破了表皮。

“今天有个很有意思的年轻人打来电话，”母亲说。她已经插好了剑兰，正在脱手套。“他要找你，我说你不在家，然后我们好好聊了一会儿。你没和我提过他嘛，亲爱的。”她戴上眼镜，那副眼镜用

一根装饰精美的链条挂在她的脖子上，这是一个信号，她此刻的状态是摩登、睿智，而非过时又古怪。

“他留名字了吗？”克里斯汀问。她认识不少男孩子，但他们不常给她打电话；有事都在咖啡店里或是社团聚会之后找她。

“他是从其他国家来的。他说晚点会再打来。”

克里斯汀得要想一会儿。她和几个外国人略有些交情，大多是英国人；他们都是辩论社的成员。

“他在蒙特利尔[5]学哲学，”母亲提示她，“听上去像法国人。”

克里斯汀渐渐想起学校公园里的那个男人。“我觉得他不是法国人，完全不是。”她说。

母亲又摘下了眼镜，正心不在焉地拨弄着一枝弯弯的剑兰。“唔，他听起来像。”她沉吟一阵，花形的权杖握在手里。“我觉得你应该请他来家里喝茶。”

克里斯汀的母亲尽力了。她还有另外两个女儿，全都非常像她。她们长得很漂亮；一个已然婚姻美满，另一个显然也不会有任何困难。对于克里斯汀，她的朋友们都安慰她说，“她不胖，她只是骨架比较大，是父亲那边遗传来的”，还有“克里斯汀身体真好”。另外两个女儿上学的时候从来没有参加过什么活动，不过，既然克里斯汀就算把体重减下来，也无论如何不可能变得美貌，因此她能热爱运动、关心政治倒也无妨，她有兴趣爱好是件好事。克里斯汀的母亲只要一有机会就鼓励她发展兴趣。每次她格外努力这么做时克里斯汀都能听出来，因为她的声音里透着责备。

克里斯汀知道母亲指望她能热情高涨，可她做不到。“我不知道，我得再看看。”她答得含糊其辞。

“你看上去是累了，亲爱的，”母亲说，“去喝杯牛奶吧。”

电话铃响的时候，克里斯汀正在浴缸里。她不是容易幻想的人，但在浴缸里的时候，她常常假装自己是一条海豚，这个游戏是从童年

时代帮她洗澡的一个女佣那里留下来的。母亲在客厅里声若银铃，彬彬有礼；随后浴室的门就给拍响了。

“是那个可爱的年轻法国学生，克里斯汀。”母亲说。

“告诉他我在洗澡，”克里斯汀故意大声回答，“他不是法国人。”

她能听出母亲的不悦。“这样很失礼，克里斯汀。我想他也听不明白。”

“噢，那好吧。”克里斯汀回答。她把自己从浴缸里拖出来，用一条毛巾裹住敦实的粉红色身躯，啪嗒啪嗒淌着水朝电话机走去。

“喂，”她没好气地说。远远地隔着电话，他并不可怜，只是讨人嫌而已。她无法想象他是怎么找到自己的：他多半是翻遍了电话本，把所有写着她家姓氏的号码都打上一遍，一直打到对的那个为止。

“是我，你的朋友。”

“我知道，”克里斯汀说，“最近好吗？”

“我非常好。”长久的沉默，克里斯汀有股邪恶的冲动，想说声“那么再见吧”，就把电话挂掉；却发觉母亲像个小雕像似的稳稳立在她的卧室门口。然后他说，“我希望你也非常好。”

“嗯，”克里斯汀说。她并不打算加入对话。

“我来喝茶。”他说。

克里斯汀措手不及。“你要来？”

“你的亲切的母亲邀请我。我星期四来，四点钟。”

“噢，”克里斯汀说，毫不客气。

“不见不散。”他接口，他知道自己说对了一个很难的成语，因而语带自豪。

克里斯汀放下电话，穿过走廊。母亲正在书房里，若无其事地坐在书桌跟前。

“你让他星期四来家里喝茶了？”

“不完全是，亲爱的，”母亲说，“不过，我的确提过，他改天可以来喝茶。”

“这下好了，他星期四要来了。四点钟。”

“那不是挺好的嘛？”母亲语调平静。“我觉得我们做出的是一种很友好的表示。我真的觉得你可以试着更配合一点。”她沾沾自喜。

“既然是你请的他，”克里斯汀说，“你最好也给我留下来帮忙一块招待他。我可不想就剩我一个人在那里对他表示友好。”

“克里斯汀，天哪，”母亲大惊失色地说，“你应该穿睡衣的啊，会着凉的。”

生了一个钟头的闷气之后，克里斯汀试着把茶会想成一件介于考试和社团会议之间的事情：不会有多愉快，那是肯定的，但是要处理得越得体越好。而且这也确实是友好的表示。等母亲从甜品店订的蛋糕在星期四早晨送来的时候，她开始有了一点庆祝的兴致；她甚至决定穿一条连衣裙，很漂亮的一条，而不是衬衣和短裙。毕竟，她对他并不反感，除了记忆中他抓她的网球拍，又抓她手臂的样子之外。她忍住一阵短暂的异想天开，想象自己被追得满客厅乱跑，靠扔沙发靠垫和一瓶一瓶的剑兰花来把他挡住；尽管如此，她还是告诉女佣他们要在花园里喝茶。于他，这会是一种款待，而且室外也更宽敞些。

她已经察觉母亲会找理由躲掉这场茶会，会设法刚好在他过来的时候出门：这样她就能把他掂量一番，再留下他们两人单独相处。她以前也对克里斯汀做过这样的事；这次用的借口则是交响乐志愿者委员会[6]。果不其然，母亲精心设计，不记得把手套放到了哪里，又在门铃响起的时候找到了，伴着一句假装出来的欢快低语。介绍他的时候，母亲明显露出的惊讶表情和完美无缺的圆场让克里斯汀后来津津乐道了好几个星期：他可不是她那面纱般精致的乐天派大脑杜撰出来的异国君主。

他倒是盛装出席。发油涂得实在太多，他的脑袋看上去就像是被一顶黑色的漆皮帽子紧紧扣住了一般，外套袖口的线头也剪掉了。他那条橙色的领带尤其扎眼。不过，克里斯汀还是注意到了，在他握住母亲那副忽然之间准备妥当的白手套的时候，他的手指上面擦不掉的圆珠笔渍。他满脸是汗，或许是在期待即将开始的欢乐时光；他有一只小小的照相机，搭在肩膀的后面，还抽着一支气味怪异的香烟。

克里斯汀领着他穿过凉爽宜人的客厅，摆满鲜花，铺着软垫，从落地玻璃门里出来，走进花园里。“你坐这吧，”她说，“我去叫女佣上茶。”

女佣来自西印度群岛：克里斯汀的父母在岛上度圣诞节假期时被她迷住了，把她一起带了回来。之后她就怀孕了，但克里斯汀的母亲并没有辞退她。她说她是有点失望，但又能指望什么呢，而且她也没看出受雇前就怀孕和雇佣后才怀孕的女佣之间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她为自己的宽宏大量感到自豪；再说，现在女佣也很紧缺。吊诡的是，女佣变得越来越难以相处。要么是她对母亲的宽容并不领情，要么就是她觉得自己犯了错也没有受罚，因而大可以无法无天了。起初，克里斯汀试着对她一视同仁。“不用叫我‘克里斯汀小姐’的，”那时她学着那种温和的、同志般的笑容说。“那你要我怎么叫？”女佣回答，一脸怒容。她们开始在厨房里爆发短暂、粗鲁的争吵，克里斯汀认定这就像是两个用人在吵架一样：母亲对她们两个的看法也差不多，都不那么让人称心如意，但只好这么将就下去。

那只蛋糕给摆到了盘子上，盖着亮晶晶的糖霜，茶壶也准备完毕；长餐桌上的电水壶烧开了。克里斯汀准备去拿，可那个女佣——之前一直坐着，两只手肘撑在厨房的桌子上，面无表情地看着——却猛地冲过来拦住了她。克里斯汀等着她把热水倒进了茶壶里。然后，“我会端出去的，埃尔维拉，”她开口。刚才她打定了主意，她不想让女佣看见她那位客人的橙色领带；她知道，自己在女佣眼中的地位业已大不如前，因为到现在都没有一个人想要让她怀孕。

“你觉得我的工钱都是白拿的吗，克里斯汀小姐？”女佣说得盛气凌人。她端起托盘拐向花园；克里斯汀跟着她，觉得自己既臃肿又笨拙。女佣的身材比她有过之而无不及，不过她们情况不同。

“谢谢，埃尔维拉。”托盘放好之后，克里斯汀说。女佣一言不发地走了，回身鄙夷地瞥了一眼那磨破了的外套袖口，那些沾了污渍的手指。这会儿克里斯汀下定决心，要对他十二分的友善。

“你非常富有。”他开口道。

“不是，”克里斯汀反对地摇着头，“我们不是的。”她从没觉得自己家富裕；她父亲的格言之一就是，在政府工作谁也赚不了钱。

“是的，”他又说了一遍，“你非常富有。”他舒舒服服地靠在花园躺椅上，环视四周，仿佛目眩神迷。

克里斯汀把茶推到他的面前。她并不太习惯留意自家的房子或是花园；它们平平无奇，绝不是街上最大的一户；也自有其他人照看打理。可是现在，她望着他注目的地方，好像是从不同的视角观察一切：狭长的园地，花坛里的蓓蕾沐浴着初夏的阳光，石板铺就的阳台和小径，高高的墙壁，还有无声的静谧。

他转回来看着她的脸，微微叹了口气。“我的英语不好，”他说，“但是我进步。”

“确实。”克里斯汀说，点头表示鼓励。

他抿了几口茶，动作迅速而轻柔，好像害怕碰伤杯子似的。“我喜欢待在这里。”

克里斯汀把蛋糕递给他。他只拿了一块，吃的时候露出一丝难以下咽的表情；不过她吃蛋糕的时候，他又喝了好几杯茶。她总算问清楚了，原来他领到了一笔教会的奖学金——她没能听懂究竟是哪个教派——正在学哲学或者神学，也可能是两门都学。她对他颇有好感：他一直表现得很规矩，没给她添任何麻烦。

茶壶终于见了底。他在椅子上笔直地坐了起来，仿佛是听见了一阵无声的锣响。“请你看这边，”他说。克里斯汀看到他已经把那台

迷你相机放在了石头做的日晷上，那是她母亲两年前从英国运回来的。他想要给她拍照。她觉得很荣幸，于是摆好姿势，平静地笑着。

他摘下眼镜，把它放到盘子旁边。有那么一瞬间，她发现他那双没有了镜片保护的近视眼朝她看了过来，眼神里有些胆怯，又像是有什么秘密要倾吐，让她直想把自己封闭起来，什么都别知道。随后他走过去摆弄了一下照相机，后背对着她。下一秒他又在她身旁蹲下，一只手尽力揽住她的腰，另一只盖住了她交叠在大腿上的双手，脸颊硬是挤到她的边上。她被吓了一大跳，一动也不敢动。快门响了。

他立刻站起来，重新戴上眼镜，此刻镜片中闪现出一种悲伤的喜悦。“谢谢你，小姐，”他对她说，“现在我走了。”他把照相机背回到肩膀上，用一只手捂着，好像是要按住镜头盖，防止漏光似的。“我寄给我的家人；他们会喜欢的。”

他走出大门后克里斯汀才回过神来；接着她笑出了声。她之前一直在担心，怕自己会遭他袭击，她现在可以坦白承认了，而他也确实动手了；只是方法不同寻常。他刚才强暴了、霸占了、夺取了、绑架了[7]，一把抓过又带走了的，不是她这个人，而是她在胶卷上的留影，还有偶然拍到的那套银质茶具，嘲弄一般对着她熠熠生辉，女佣把它们拿走的时候，带着皇室的威仪，端在手里宛如族徽，宛如加冕典礼用的宝石。

克里斯汀的这个夏天与过去三年一样：她在阿岗昆公园[8]附近一处收费昂贵的女子夏令营地担任划船教练。她以前在那里露营过，所有的一切她都不陌生；她划船的技术甚至比打网球还要出色。

在营地的第二个星期，她收到一封他的信，盖着蒙特利尔的邮戳，从她家里的地址辗转寄来。印刷体的大写字母，写在一张绿色的纸上，两三句话而已。起首一句“我希望你很好”，接着是描述天气的只言片语，结尾处写着，“我很好。”署名，“你的朋友”。每个星期她都会再收到一封这样的信，内容大同小异。其中一封附了一张

彩色的照片：是他，有一点斗鸡眼，兴高采烈地咧嘴笑着，比她记忆中抵在她蓬松起伏的裙褶旁边的那个他还要瘦长，花朵如焰火在他们周围次第绽放，他的一只手在她的大腿之间化成一片暧昧的模糊，另一只则落到了视线之外；她自己的脸上满是震惊与愤怒，仿佛他正用那只看不见的拇指在戳她的屁股。

克里斯汀回了第一封信，但从那以后高年级学生就在努力训练，参加划船比赛。夏天结束，收拾行李回家的时候，她把所有的信都扔掉了。

回家几个星期之后，她又收到一封绿色的信笺。这一次，顶端印了一个寄信人的地址，克里斯汀发现，那地址就在她自己的城市里，她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每天她都在等着电话铃响起；她非常确信，他一定会首先通过一个只闻其声的电话来尝试联络她，所以突然在校园里遇见他的时候，她完全没有准备。

“你好吗？”

他的微笑一如往常，但是其他的一切都每况愈下。他更瘦了，如果这还有可能的话；外套的袖口新长出了一片茂密的线头，似乎是要遮住双手，那双手如今实在被咬得不成样子，看上去像被老鼠啃过一样。他的头发垂下来盖过了眼睛，没有修剪，也没有涂发油；他的眼睛凹陷的脸上呈现为一块脆弱的三角形肌肤，绷在骨架上，跳到镜片后面，好像一条藏在风帽里的鱼。他的嘴角叼了一根烟头，他们并肩走着的时候，他用烟头又点了一支烟。

“我很好，”克里斯汀说。她心想，我不会再和他纠缠了，我受够了，我已经为国际友好做过贡献了。“你呢？”

“我现在住在这里，”他说，“也许我学经济学。”

“那挺好的。”他听上去不像是被任何学校录取了。

“我来看你。”

克里斯汀不知道他究竟是在说他已经离开了蒙特利尔，好离她近一点，还是他只是想去她家里做客，就像春天时那样；不管是哪一种，她都不想再给牵扯进来。他们走到政治经济学系的大楼外面。“我要在这里上课，”她说，“再见。”她这样未免冷酷无情，她意识到了，可是长痛不如短痛，她漂亮的姐姐们从前一直就是这么说的。

后来，她觉得自己真是失策，让他知道了自己上课的地方。虽然每个学院里都贴着一张课程表：他唯一要做的，就是找到她的名字，再把她所有可能的行踪都用大写字母记到他的绿色便笺本里。从那天起，他就再也没让她清静过。

一开始，他在教室外面等她出来。她草草和他打声招呼再继续往前走，但是没有用；他远远地跟在她身后，一成不变地微笑着。后来，她一言不发，假装没看见他，但那也无济于事，他还是跟着。她对他多少有点害怕这件事——又或许只是难堪？——似乎只会激励他继续下去。她的朋友们开始注意到他，问她这个人是谁，为什么在她身后尾随；她根本答不出来，因为她自己也一无所知。

时间过了一周又一周，他完全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她开始在课间连走带跑，最后彻底跑了起来。他倒是体力充沛，烟抽得那么凶，呼吸却好得出奇：他会快步跟在克里斯汀身后，不追近也不落后，似乎自己是一只拉绳玩具，用一根细线和她连在一起。她知道他们有多可笑，在校园里飞奔而过，俨然动画短片里的场景，一头笨重的大象，被一只面带微笑却形容枯槁的老鼠追赶，两个人无休无止地演着默片喜剧经典的“你追我逃”[9]；但她觉得，比起慢吞吞的走路时颈后的肌肤被他盯得寒毛倒竖，这样赛跑她反倒不那么紧张。起码她的肌肉有了用武之地。她计划好了路线、出口：她会冲进咖啡店女厕所的前门，再从店铺的后门出去，他就跟不上了，直到他发现了另一扇门为止。她会试着在那些让人分不清东南西北的拱门和走廊之间迂回穿梭，好把他甩掉，可是他似乎和她一样熟悉这片建筑迷宫。实在不

行，她还可以去女生宿舍楼，安全地待在里面，看着他在门房那句“男士止步”的厉声呵斥中踉跄着停下来。

午餐成了一个难题。她会坐在那，常常是和辩论社的其他成员一起，刚刚津津有味地吃起一个三明治，他就突然出现，像是从哪个看不见的下水道口冒出来的一样。这时，她要么放下吃了一半的三明治，从餐厅的人潮中硬挤出去，要么就任凭他站在她的椅子后面把午餐吃完，同桌的每个人都非常清楚他的存在，聊天变得很不自然，说着说着就没了声音。她的朋友们都学会了隔着老远就把他认出来的本事；她们站岗望风。“他来了。”她们会低声耳语，知道赛跑即将开始，还帮她整理东西。

有好几次，她厌倦了跑来跑去，就转过身去和他对峙。“你到底想怎么样？”她会问他，气势汹汹地死盯着他，几乎双拳紧握；她想狠狠地摇晃他，揍他一顿。

“我想和你说话。”

“好啊，我在这儿呢，”她会说，“你想说什么？”

可他什么都不会说；他会站在她面前，双脚动来动去，似乎略带歉意地微笑着（虽然她从来说不准那个笑容的真正意味，咬破了的嘴唇在被尼古丁熏黄的牙齿上方分开，嘴角扬起，整张脸硬邦邦的一动不动，为一个看不见的摄影师摆着姿势），他的目光在她脸上飞快地移动，仿佛在他眼中，她是万千的碎片。

虽然不胜其烦，他对她的追逐却产生了一个意想不到的结果：谜一般的追逐本身让她也同样变得神秘起来。之前从来没人觉得克里斯汀神秘。对父母来说，她是个结实的胖子，勤恳老实，但没什么天分，就像面包一样稀松平常。在两个姐姐那里，她姿色平平，她们用未尝给予彼此的那种宠爱来对待她：她没有成为竞争对手之虞。在异性朋友看来，她是个可靠的人。她仗义又努力，对他们之中喜爱运动的人而言，永远是网球比赛的好搭档。他们邀她一起去喝啤酒，这样就能坐在啤酒屋里更干净、更受欢迎的“淑女和男伴”那一边[10]，

觉得让她和大家一样轮流买酒[11]理所应当。压力大的时候，他们也会向她倾诉感情问题。她没什么见不得人的，也没什么吸引人的。

克里斯汀对这些关于自己的评价一向照单全收。童年时代的她就已经把自己认成了那个冒牌的新娘，或是那个丑陋的姐姐；每次故事一开头，“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位姑娘，美丽又善良，”她就知道说的不是自己。从来就只是这样而已，可是这样也没有什么不好。她的父母从未指望她成为社交场合的耀眼明星，因而即便她不是，他们也没有太过失望。她不用像在其他同龄人中所见到的那样，为恋爱费尽心机，茶饭不思，而且她在异性的眼中，甚至还有一种特殊的地位：她是个例外，她不属于他们谈论女孩时经常用到的任何一个分类；她不会故作暧昧，不会冷若冰霜，不会水性杨花或是恶言相向；她是他们中的一员。她和他们一样，对大多数女孩不屑一顾。

可是，现在她身上有了一种无法名状的东西。有个男人在追逐她，是个阴阳怪气的男人没错，但始终是个男人，而且他毫无疑问被她深深吸引，根本无法离开她的身边。其他的男人用一种前所未有的细致眼光审视她，打量她，努力想搞清楚镜片后面那双眨个不停的眼睛究竟看上了她的哪一点。他们开始约她出去，可是约完会回来，他们的好奇心还是没有得到满足，赋予她魅力的秘密依然深藏不露。她那张看不透的圆脸，她那小熊一般结实的身躯，在他们眼中汇成了一个无人能解的谜。克里斯汀感觉到了这些变化。在浴缸里，她不再把自己想成一条海豚；相反，她想象自己是一个神秘莫测的水中精灵，或者，偶尔放肆的时候，玛丽莲·梦露。每天的你追我逃成了一种习惯；她甚至对此翘首以盼。其他的好处先不说，她还瘦了。

这几个星期里，他一直没有给克里斯汀打过电话，也没有在她家里出现。他一定是认为自己的策略效果不够理想，也可能是察觉到她已经有些厌倦。电话铃开始在清晨或者深夜，他能确定她会在家的时候响起。有时，听筒里只有他呼吸的声音（她可以，或者说她觉得她可以，认出他特有的呼吸），遇到这种情况，她就会挂掉电话。偶

尔，他又会说他想和她说话，可即使她等上很长时间，也还是再无下文。后来他变本加厉：她会在自己搭的电车上看见他，至少隔着三个座位，安静地对着她微笑；她会在熟悉的街道上感觉到他跟着自己，虽然，每当她没能坚持住置之不理的信念回过头去查看时，他要么踪影全无，要么就是正往一根树干或是一丛灌木后面躲。

白天，置身人群之中，她倒不是很怕他；她比他强壮，而且他最近也没有企图碰她。可是白天越来越短，天气日渐寒冷，快到十一月了。她常常是在暮色四合中回家，有时，只有微弱的橘色街灯打破四周的黑暗。她忧心忡忡地想着他可能会用上的东西，剃刀、匕首、手枪；有一件武器在手，他就能迅速占得上风。她不戴围巾，她记得报纸上那些女孩被人用围巾勒死的报道。早晨穿上尼龙长袜给她一种奇怪的感觉。她的身体似乎变小了，变得比他还要瘦小。

他究竟是精神失常，还是色情狂？他好像完全没有恶意，但最后变得丧心病狂的往往就是这种人。她想象着那些咬得坑坑洼洼的手指掐住她的脖子，撕开她的衣服，虽然她想不出自己尖叫的样子。停在路旁的汽车，房子四周的矮树，左右两边的车道，在她经过时从无人留意的底色变成笼罩在不祥之中的前景，每个细节既清晰又残酷：这些，是一个男人可能蹲下藏身，一跃而出的地方。可是，每次她在早晨或是下午天色未暝的时候看到他（因为他依然延续着紧追不舍的老办法），他穿旧的外套和不安的双眼都让克里斯汀相信她自己才是那个折磨、迫害的祸首。某种程度上说，她也有是责任的；她长久以来一直当作一架经久耐用的机械来看待的身体违背了她的意愿，从每层褶皱、每道缝隙散发出某种肉眼看不见的浓烈气味，就像发情期的犬类或是雌性飞蛾的气味一样，让他不由自主紧紧追随。

她的母亲已经一门心思投入到那些必不可少的秋季家宴中，没注意克里斯汀接到了多少电话，也没注意女佣抱怨有个男人一句话不说就把电话挂断。她宣布自己要飞到纽约去度周末，父亲也决定同往。克里斯汀惊慌失措：她看到自己在浴缸里被人割开了喉咙，鲜血正顺

着脖颈淌下来，卷着小小的漩涡流进下水道里（到了这个时候，说他能穿墙、会分身她都相信）。女佣是不会帮她的；她说不定还会站在浴室门前，叉着两手，就这么看着。克里斯汀安排好，周末到她已经结婚的那个姐姐家里去。

星期天晚上回到家，她发现女佣几近歇斯底里。她说自己星期六傍晚去给落地玻璃门拉门帘，发现门上贴着一张扭曲变形的怪脸，一个男人的脸，靠在玻璃上，正从花园里盯着她看。她说自己昏了过去，差点提前一个月早产，当场在客厅的地毯上把孩子生出来。随后她报了警。警察来的时候男人已经不见了，不过她认识他，那天下午他来喝过茶；她告诉警察他是克里斯汀的朋友。

星期一晚上，警察上门调查，来了两个人。他们很客气，他们知道克里斯汀的父亲是什么人。父亲热情地招呼他们；母亲则在一旁转来转去，摆弄着她的纤纤玉手，让他们知道她有多脆弱多担忧。她并不喜欢让他们待在客厅里，却也别无选择。

克里斯汀只能承认男人一直在四处跟踪自己。她如释重负，他终于被人发现了，同样让她宽慰的是，她不是那个告发的人，尽管他要是本国公民的话她早就报警了。她坚持说他不是危险分子，他从来没有伤害过她。

“那种人不会伤人，”其中一个警察说，“他们只会把你杀了。你现在没事真是万幸。”

“一群疯子，”另一个接着说。

母亲主动解释，来自另一个文化的人就是这样，你永远分不清他到底是不是精神失常，因为习俗相差太大。警察表示同意，态度恭敬，却又带些揶揄，好像她是一个智商略欠的皇室成员，大家都要迁就。

“你知道他住在哪里吗？”第一个说话的警察问。克里斯汀早就把那封写着他地址的信撕了；她摇了摇头。

“那我们只能明天去逮捕他了，”他说，“要是他来等你的话，你觉得你能在教室外面和他聊天，把他拖住吗？”

问过她之后，他们和父亲在前厅里低声交谈。女佣把咖啡杯收走，她说，如果他们不把那个他抓起来，她就走人，她可不想再像上次那样被吓个半死。

第二天，克里斯汀从现代史的教室出来的时候，他出现了，非常准时。他看到克里斯汀没有转身就跑，似乎有些迷惑不解。她向他走近，心怦怦直跳，因为背叛，也因为即将到来的自由。她的身躯回复到一贯的大小；她觉得自己是一个女巨人，沉着冷静，刀枪不入。

“你好吗？”她问道，笑容灿烂。

男人一脸戒备地看着她。

“最近怎么样？”她再次试探。他长年挂在脸上的微笑消失了；他朝后退了一步。

“就是这个人？”警察问，从一块公告栏后面探出头来，活像个启斯东警察[12]，一只强有力的手掌按在那件破旧外套的肩膀部位。另一个警察懒洋洋地在后面站着；并不需要动用武力。

“不要伤害他。”他们把他带走的时候，克里斯汀恳求道。他们点点头，笑了笑，彬彬有礼，又有些鄙夷。男人则好像很清楚这两个人是谁，要干什么。

当天晚上，第一个警察打来电话汇报情况。父亲接了电话，语气友好但态度明确。她自己此时变成了局外人；她已经安全了，她的任务结束了。

“他们把他怎么了？”父亲回到客厅的时候，克里斯汀心急如焚地问道。她不确定警察局里面会发生些什么事。

“他们什么也没做，”父亲回答，觉得女儿的担心着实有些好笑。“他们原本可以记他一条跟踪和骚扰，想知道我有没有起诉的打算。不过犯不着惊动法院：他的签证上说，只有在蒙特利尔学习期

间，他才获准合法居留，所以我叫他们就把他送回那儿去。如果他再在这里出现，就会被驱逐出境。他们还到他租的房子去了一次，他已经两个星期没付租费了；房东太太说她正要把他赶出去呢。他看上去挺高兴，有人帮他交了欠下的房钱，还给他一张免费火车票回蒙特利尔去。”他顿了顿。“不过他什么都没交待。”

“交待？”克里斯汀问。

“他们想搞清楚他为什么要这么做；跟踪你，我是说。”父亲的目光扫了她一遍，似乎这对他同样是个谜团。“他们说，他们问他这些的时候，他就一声不吭。假装自己听不懂英语。他听得非常明白，只是不肯回答。”

克里斯汀觉得这件事情会就此结束，可是不知怎地，他在遣返的火车驶离之前从看守那里溜出来一会儿，又给她打了一个电话。

“我再来看你，”他说。他不等克里斯汀回答就挂断了。

既然现在他不再是个令人尴尬的现实存在，他就可以变成一个谈资，一则有趣的故事。实际上，他是克里斯汀唯一可讲的趣闻，而讲述这个趣闻也把她那不可思议的魅力光环保留了下来，既是为她自己，也是为旁人。她的朋友，还有那些继续和她约会的异性都猜测着他的动机。有人说他想和她结婚，好留在这个国家；还有人说，亚洲男人喜欢身材结实的女人：“是因为你像鲁本斯画中的美女。[13]”

克里斯汀经常想起他。她并不喜欢他，恰恰相反，然而单纯只是想想的话，他是个浪漫的人物，那一个觉得她无法抗拒的男人；虽然她在穿衣镜前检视自己一成不变的绯红脸颊和笨重躯体的时候常常思忖，究竟是自己身上的哪一点吸引了他。每次有人提出他精神不正常的论调，她都刻意回避；只不过正常的方式不止一种而已。

但一个新认识、第一次听到那个故事的人讲了一个不一样的理由。“这么说他也缠住你了，”他说着，笑出了声，“那肯定是同一个人，一年前的夏天在我们营地周围晃来晃去的那个。所有的女孩子

他都那样跟踪过，一个矮个子男人，日本人之类的，戴副眼镜，总是笑嘻嘻的。”

“可能是另一个呢。”克里斯汀说。

“不可能再有第二个了，和你说的分毫不差。真的是一个非常奇怪的人。”

“他……会跟哪种女孩呢？”克里斯汀问。

“哦，就是随便哪个正好在附近的。不过如果她们一开始搭理了他，如果她们对他态度好一点什么的，他就甩也甩不掉了。他是有点讨厌，不过不会伤人。”

克里斯汀不再讲她逗趣的故事了。这么说来，她只是众人之一。她重新开始打网球，她之前一直疏于练习。

过了几个月，之前负责案件的警察又给她打来电话。

“我们想告诉您一声，小姐，那个找过您麻烦的家伙被遣送回他自己的国家了。驱逐出境。”

“为什么？”克里斯汀问，“他又想到这里来吗？”也许她终究是与众不同的，也许为了她，他敢冒任何风险。

“根本不是，”警察说，“他在蒙特利尔故伎重演，不过这次是真的找错了对象——一家女修道院的院长。在魁北克可没人容忍这样的事情[14]——他还没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就已经给送回国了。我猜他还是待在自己的国家更好一点。”

“她多大年纪？”一阵沉默之后，克里斯汀问。

“哦，大概六十多岁吧，我估计。”

“非常谢谢您告诉我，”克里斯汀用她最为正式的口吻回答，“真让人欣慰。”她在想这个警察是不是打电话来嘲笑她的。

放下电话，她几乎哽咽。那他要跟着她做什么呢？一个女修道院院长。难道她看上去真的像是六十多岁，像个女修道院院长？修道院又是为了什么？安慰，仁爱？庇护？难道他遇到了什么事，只是待在这个国家就给他带来什么不堪忍受的压力；她的网球裙和裸露的双腿

让他无力招架，肉欲和金钱似乎俯拾皆是，可无论他转向哪里，这一切又都遥不可及，修女象征着完全相反的、给他最后一击的东西，在他那双近视的眼里，长袍和头巾是否让他想起他故乡的那些女人，那些他能够理解的女人？不过，他已经回到自己的国家去了，离她远得就像是另一个星球；她永远也不会知道答案了。

但他仍然没有忘记她。春天的时候，她收到一张明信片，贴着一张外国邮票，写着她熟悉的大写字母。正面是一座庙宇的照片。他很好，希望她也很好，他是她的朋友。过了一个月，另一张冲洗出来的照片，他在她家花园里拍的那张寄来了，装在一只封了口的马尼拉纸[15]信封里，里面除了照片别无他物。

克里斯汀的神秘光环不久就消失了；反正她自己也已经不相信了。生活重新变成她一贯期待的样子。她成绩平平地毕业，进入卫生与福利部工作；她表现出色，而且很少遭到性别歧视，因为谁也没把她当成女人。她能负担得起一间宽敞的公寓，只不过她没花多少精力去装修打理。她打网球的次数越来越少；过去是肌肉外面覆盖着薄薄一层脂肪，渐渐变成脂肪底下垫着一点肌肉。她开始时常头疼。

等到停火期限结束，战争的消息开始填满报纸和杂志的时候[16]，她才意识到他所在的东方国家究竟是哪一个。她知道那个名字，但是当时没有记住，那是如此微不足道的一个地方；她从来都分不清到底哪个是国名，哪个是人名。

但是，尽管努力回忆，她还是记不起那座城市的名字，明信片也早就找不到了——他的故乡在北方还是南方，是在战场附近还是远处的安全地带？她着了魔一般地购买杂志，一张张地翻看里面所有的照片，阵亡的平民，行军途中的士兵，彩色扩印的或惊恐或愤怒的脸庞，被处决的间谍；她研究地图，收看深夜新闻，对那个遥远的国度和领土几乎变得比她自己的国家还要熟悉。有一两次，她觉得自己能认出他来，可是没有用，他们个个看上去都像他。

最后她只好停下看照片的事。这让她忧心过度，对她没有好处；她开始做噩梦，在梦里，他正从母亲家里的落地玻璃门走进来，穿着他那件破破烂烂的外套，带着一个军用背包，一支来复枪，和一大束色彩斑斓的鲜花。他的微笑一如往常，脸上却有斑斑血迹，模糊了容颜。她把电视机捐了出去，转而读起了十九世纪的小说；特罗洛普[17]和高尔斯华绥[18]是她最喜欢的作家。每当她不由自主想起他的时候，她就告诉自己，他那么精明，头脑机灵，在她的国家都差点待了下来，在他自己的国家，没有了语言障碍，想必也一定可以。她觉得他不会参军，不管是哪一边的军队；他不是那种人，而且据她所知，他也没有特别信仰过哪种主义。他会是某个普普通通的、隐在背景之中的人，像她一样；说不定他成了一名口译员。

---

[1] 模拟联合国，全球范围的学生活动，高中或大学在校生组成模拟联合国团队，召开模拟联合国会议。最早始于1951年的美国加州大学。

[2] 以下这段对话为法语。

[3] 原文为法语。

[4] 酒店自助餐中用来盛放热食的器皿，有盖，保温。

[5] 位于加拿大东南部，是魁北克最大的城市。

[6] 通过举办晚宴、钢琴比赛等各类活动为交响乐团筹款、协助推广交响乐的团体。作者阿特伍德长期生活的加拿大多伦多市，有1923年成立的多伦多交响乐团志愿者委员会。

[7] 原文为拉丁语。

[8] 阿岗昆公园（Algonquin Park）位于加拿大东部的安大略省，是安大略最古老的省立公园。园内有数千个大小湖泊和露营场地，也是观赏枫叶的最佳地点之一。

[9] 类似“警察捉小偷”的追逐场面，是默片时代喜剧电影的经典桥段之一。在查理·卓别林的《淘金记》、巴斯特·基顿的《将军号》和“美国喜剧电影之父”麦克·塞纳特（Mack Sennett）的作品中都有体现。

[10] 大约20世纪20—70年代，加拿大各省曾颁布一系列规范饮酒的法令，其中一条要求供应酒类的场所分隔成“绅士”（Men’s Only）及“淑女和男伴”（Ladies and Escorts）两个独立区域，分设入口，后者只允许陪同女士前来的男性顾客进入。因为“淑女和男伴”区一般有地毯和桌椅，相对宽敞和卫生，比只能站在吧台前饮酒的“绅士”区受欢迎得多。各省法令的具体内容及起止时间

略有差异。加拿大一些历史悠久的酒吧，至今仍保留着当年标识两个入口的指示牌。

[11] 欧美人去酒吧，一般习惯大家轮流，依次为同去的所有人买酒。为体现绅士风度，男士有时会请女士喝酒，或代为支付酒资。

[12] 指二十世纪早期，美国启斯东电影公司（Keystone Studios）拍摄的默片喜剧中的警察形象，干劲十足头脑却不怎么好，追小偷的过程笑料百出，结果常常一场空。启斯东由“美国喜剧电影之父”麦克·塞纳特（Mack Sennett）创立。参见本书第16页注①。

[13] 彼得·保罗·鲁本斯（Peter Paul Rubens），17世纪巴洛克画家，作品中的女性形象一般较为丰腴、健硕。英语有“鲁本斯式”（Rubenesque）一词，形容女性身材丰满。

[14] 2011年加拿大全国人口普查中，魁北克省87.9%的居民表示自己有宗教信仰，其中74.6%表示信仰罗马天主教。

[15] 马尼拉纸（manila），主要以马尼拉麻制成的强韧棕色纸张，多用于制作信封。

[16] 指越战。

[17] 安东尼·特罗洛普（Anthony Trollope），英国小说家，著有《巴赛特的最后纪事》等。

[18] 约翰·高尔斯华绥（John Galsworthy），英国小说家，著有《福尔赛世家》等。193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贝蒂

七岁的时候我们又搬家了，搬到圣玛丽河[1]边一幢狭小的木屋里，苏圣玛丽市[2]的上游。这座木屋我们只租了一个夏天，但现在它就是我们的家了，因为我们也没有别处可去。木屋光线昏暗，有一股老鼠的臭味，逼仄不堪，之前的房子里没有寄存掉的东西把里面塞得满满的。相比之下，我和姐姐大部分时间都喜欢待在外面。

屋外有一片短短的河滩，河滩的尽头，五彩斑斓的木屋——绿色配白色，栗红色配知更鸟蛋壳的蓝色，棕色配黄色——像鞋盒一样整排立着，每栋木屋都有一间颜色相配的厕所，隔着一段不很卫生的距离，搭在后面。但我们被禁止下河游泳，因为这里水流湍急。据说曾有孩子被河水卷走，冲到瀑布急流、运河水闸和苏市阿尔格玛钢铁厂的炼钢炉火那里，阴天的晚上，我们有时能从卧室的窗口看到那炉火，在云层中间闪着暗红色的光。不过我们可以去踩水，在不超过膝盖的地方，我们会站在水里，几缕零星的水草缠在脚腕上，朝划过河面的湖船[3]招手，我们离船那么近，不但能看到船尾飘扬的旗帜，翔集的鸥鸟，船员呼应我们的时候，连他们的双手和脸庞的轮廓也看得一清二楚。然后河水便会翻涌上来，漫过我们的大腿，直冲到腰际，打湿身上那件连着灯笼短裙的泡泡纱泳衣，我们就会高兴地尖叫。

母亲通常就在岸边，正在阅读或是与人交谈，并不太注意我们，有时听到尖叫，还误以为我们溺水了。或者，事后她会说，“你们跑到水深过膝的地方去了，”可姐姐总会解释，那只是货船扬起的水波。母亲就会望着我，看看她说的是不是实话。和姐姐不一样，我每次说谎都会被识破。

那些湖船庞大笨重，收放船锚的窗口锈迹斑斑，巨型烟囱突突地冒出团团灰烟。每当它们拉响汽笛、接近水闸的时候总会如此，木屋

的窗户就会格格作响。对我们而言，它们神奇无比。有时候，船上会有东西掉下来，或是给人扔出来，我们就急不可待地望着那些漂浮物，沿着河滩奔跑追逐，等它们冲到近岸，就蹚着水去捞。通常这些宝藏只不过是空了的纸板箱，或者穿了孔的破油罐，缓缓地向外渗着深棕色的燃油，百无一用。有几次，我们拿到了运输柑橘的木箱，用来做了秘密基地里的橱柜和凳子。

我们喜欢小木屋，部分就是缘于有地方建造这些秘密基地。以前从来没有这样的余地，因为我们一直都住在城市里。就在之前，我们住在渥太华[4]一幢陈旧的三层红砖公寓底楼。楼上住着一对新婚夫妇，妻子是英格兰新教徒，丈夫是法国人，信天主教。他在空军服役，经常不在家，但放假回来的时候总要把妻子痛打一顿。每次都是晚上十一点多。她就会逃到楼下来找我的母亲，她们坐在厨房里喝茶。那个妻子抽泣着，不过声音很轻，免得把我们吵醒——母亲坚决这样要求，她主张小孩子要睡足十二个小时——露出青肿的眼睛或是脸颊，低声说着他酗酒的事情。差不多一个小时之后就会传来慎重的敲门声，那个空军飞行员，穿着全套制服，他会彬彬有礼地问母亲，能否让他把妻子带回楼上，她该去的地方。是宗教信仰上的分歧，他会说。再说了，他已经给了她十五美元去买食物，她却只给他吃油炸金凤鱼。一个月没有回家了，一个男人指望吃上一顿丰盛的烤肉，猪肉或者牛肉，难道母亲不同意吗。“我会闭紧嘴巴，睁大眼睛。”母亲这样回答。她从来没觉得他醉得有多厉害，不过这种看上去彬彬有礼的人，你根本不知道他们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这些事情我本来一点也不该知道。父母要么是觉得我年纪太小或者性格太乖；但我的姐姐，她比我大四岁，他们会向她透露一点，她再添油加醋地转述给我听。我看到过那个妻子几次，在我们家门外的楼梯上上下下，有一次她的一只眼睛的确青了。我从来没有见过那个男人，不过等到我们离开渥太华的时候，我已经确信他是个杀人犯了。

这件事情或许可以解释，母亲告诉父亲她认识了住在我们右手边那幢木屋里的年轻夫妇的时候父亲的提醒。“别走得太近，”他说，“我可不想她半夜三更跑到我们家里来。”他不肯接受母亲富有同情心、善于倾听的天赋，即便母亲还逗他说，“可我一直在听你说话哪，亲爱的。”聚到她身边的人被他叫作“寄生虫”。

父亲的担心似乎完全是多余的。这对夫妻和那一对截然不同。弗雷德和贝蒂坚持让我们直呼其名。我和姐姐从小被反复叮嘱要尊称别人先生太太，也只好叫他们弗雷德和贝蒂，而且我们随时可以到他们家里去。“那是句客气话，你们不要当真了，”母亲说。时事艰难，但是母亲家教很好，也会一样这么教育我们。尽管如此，一开始我们还是一有机会就往弗雷德和贝蒂家跑。

他们的木屋大小和我们的完全一样，但是没有那么多家具，所以显得更宽敞。我们屋子里的房间用十测板[5]做墙隔开，漆成青柠檬的绿色，上面还有几块浅色的方形印迹，是其他房客以前挂过装饰画的地方。贝蒂把她家的墙壁换成了真正的胶合木板，里面漆成亮黄色，又给厨房做了黄白相间的门帘，印着小鸡出壳的图案。她用剩下的布料给自己缝了一条配套的围裙。他们买下了那栋木屋，而不是暂租；就像母亲说的，变成自己的房子了才会心甘情愿装修。贝蒂把那个狭小的厨房称作迷你小厨。一张铁质圆桌舒舒服服地窝在房间一隅，旁边放着两把雕刻着曲线花纹的铁质椅子，漆成了白色，贝蒂一把，弗雷德一把。贝蒂管这个角落叫早餐角。

比起我们的房子，弗雷德和贝蒂那里多了许多事情可做。他们有一只小鸟摆设，是用中间空心的彩色玻璃做的，停在一只灌了水的敞口玻璃杯沿上，小鸟前摇后摆，最后才一头扎进水里喝上一口。他们的前门上有一个门环，是一只啄木鸟的形状：拉一下绳子，它就会笃笃地啄门。他们还有一只哨子，也做成了小鸟的样子，灌满水之后吹一口气，它就开始啼啭啁啾，“像只金丝雀，”贝蒂说。而且他们还订了星期六彩色连环漫画[6]。我们的父母没有订，他们也不喜欢我们

去读那些垃圾，他们就是这么说的。可是弗雷德和贝蒂这么友善，对我们这么好，正如母亲所言，他们，又能做出什么坏事呢？

除了所有这些诱人的东西之外，还有弗雷德。我们都爱上了弗雷德。我姐姐会爬到他的大腿中间，宣称他是她的男朋友，等她长大了就要嫁给他。接着她会让弗雷德把报纸上的连环漫画念给她听，一边恶作剧地逗他，要把烟斗从他的嘴里拔出来，或是把他两只脚的鞋带系到一起。我也有相同的感受，但我知道，说出来也无济于事。姐姐已经说了弗雷德是属于她的：她总是说到做到。而且她也讨厌我做她口中的跟屁虫。于是贝蒂在煮咖啡的时候，我就会坐到早餐角里其中一把雕花的铁质椅子上，看着客厅沙发上的姐姐和弗雷德。

弗雷德身上就是有一种吸引力。我的母亲——她并不是个卖弄风情的女人，反倒会为智慧所倾倒——有他在场的时候也会更加活跃。甚至连我父亲都喜欢他，偶尔会和他一起喝杯啤酒，在他从城里回来的时候。他们会坐到贝蒂的黄色藤椅里面，在弗雷德家木屋的门廊上，一边拍打沙蝇，一边讨论棒球赛的比分。他们很少谈到工作。我不确定弗雷德做什么工作，不过是在一间办公室里。我父亲在“弄墙纸”，母亲说的，但我从来都不太清楚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他们说起战争的时候更加激动人心。父亲因为背疼的毛病无法参军，他为此耿耿于怀，可弗雷德曾经在海军服役过。他从来都不多提，虽然父亲总在鼓励他讲下去；但我们从贝蒂那里听说，他们两个是在弗雷德走之前订婚的，他一回来就完婚了。那时贝蒂每天晚上都给弗雷德写一封信，每星期去寄一次。她没有说弗雷德多长时间回一次信。让我父亲喜欢的人并不多，但他说过，弗雷德可不是笨蛋。

弗雷德似乎没有主动表示过友好。我觉得他甚至也不算特别英俊。问题是，尽管我能想起贝蒂的每一根头发和每一粒雀斑，我却记不住弗雷德的模样。他有深色的头发和一只烟斗，还有，如果我们一直缠着他，他就会唱歌给我们听。“苏城的女孩你叫苏，”他会唱，“红头发，蓝眼珠，我愿用我的马，我的狗，来换你……”[7]或者，

他会对着我姐姐唱《美丽的棕色眼睛》[8]，她的眼睛是棕色的，而我的是水蓝色。这让我伤心不已，因为歌里有一句词说，“我再也不会喜欢蓝眼睛了。”听上去就像是终审判决，今生今世都无法得到弗雷德的爱。有一次我哭了起来，更糟的是我无法对任何人解释到底出了什么事；只得羞愧难当地忍受弗雷德半开玩笑的关心和姐姐的鄙夷，而最难堪的是在小厨房里让贝蒂安慰。说难堪是因为贝蒂不能很好地意识到连我都能一眼看出的情况。“别理他，”她说，已然猜到我的眼泪与弗雷德有关。可偏偏是这条忠告我没办法做到。

弗雷德就像一只猫，其实连走开两步给你让一下路都不肯，母亲后来这么说。所以真是很不公平，人人都爱弗雷德，却没人喜欢贝蒂，尽管她那么亲切友善。是贝蒂一直在门口迎接我们，邀请我们进去，和我们交谈，而弗雷德则歪在沙发上看报纸。她做曲奇饼干和奶昔给我们吃，还允许我们把烘焙时拌料的碗舔干净。贝蒂是那么好的一个人；大家有口皆碑，但是根本没有人会这样评价弗雷德。举个例子来说，弗雷德很少会有笑容，而且他只有说粗话的时候才会笑嘻嘻的，大多都是在对我姐姐说。“又吃撑啦？”他会说，“嘿，肥裤子。”可贝蒂从来不说那样的话，她总是笑容可掬的。

弗雷德叫她贝蒂·葛莱宝[9]的时候——他每天至少这么叫一次，贝蒂总是笑盈盈的。我不明白她为什么笑。应该是一句赞美吧，我心想。贝蒂·葛莱宝是著名的影星；弗雷德和贝蒂的厕所墙壁上用图钉钉着她的一张照片。比起我们自己的厕所，姐姐和我都更喜欢弗雷德和贝蒂家的。他们的厕所窗户上装了窗帘，不像我们家，还有一个小木盒和一把配套的木勺，用来舀碱液[10]。我们家只有一个纸箱和一条旧毛巾。

其实贝蒂长得并不像贝蒂·葛莱宝，后者金发碧眼，也不像我们的贝蒂那么丰满。不过，她们两个都很漂亮，我自忖。直到很久以后我才明白，那句话其实非常残忍；因为葛莱宝是以她的两条长腿出名的，可是我们的贝蒂，她的腿从腰部开始一路向下，没有曲线，没有

停顿，一直插到脚面上。那时候它们看起来好像就是一双很普通的腿。坐在小厨房里的时候，我经常看见贝蒂的腿，因为她穿着露背系带的上衣和短裤，黄围裙围在外面。不知道为什么，贝蒂就是没办法把她的腿晒成小麦色，尽管她花了好长时间坐在藤椅上钩花编织，上半身躲进门廊的阴影里，两条腿却伸出来晒着阳光。

父亲说贝蒂没有幽默感。我完全不明所以。你要是给她讲个笑话，她总会捧腹大笑，即使你把内容搞错了也没关系，她自己也会说笑话。她会在纸上写印刷体的“BED”这个词，把E写得比B和D小一些，也粗一些。“这是什么呢？”她会问。“是BED里面的小黑E。”她第一次告诉我这个笑话的时候，我没有听懂，她只好解释给我听。“就是小黑人。”[11]她说，略微龅出的牙齿闪着诙谐的光。我们从来没有去过美国，虽然从河对岸就能看到，一排郁郁葱葱的绿树渐渐向西，消失在苏必利尔湖的湛蓝之中，我唯一见过的黑人都是连环漫画里的角色。有八号球[12]，泰山里的非洲居民，还有洛萨，在《魔术师曼德雷》[13]里披着一张狮子皮的洛萨。我看不出他们和“bed”这个单词有什么关系。

父亲还说贝蒂一点也不性感。母亲倒好像一点不担心。“她是个非常好的人，”她会自信满满地回应，或者就说，“她的皮肤很好。”母亲和贝蒂不久就开始合作一项计划，好让储存食物更加容易一点。虽然战争结束了，但大多数人家的“胜利花园”[14]还在，而七八月份本就应该用来加工水果蔬菜，腌得越多越好。母亲的花园打理得半心半意，就像她做的大多数家务活一样。挨着厕所的一小块地，南瓜藤和一丛盘根错节、茂盛疯长的番茄，还有几行歪歪扭扭、发育不良的胡萝卜和甜菜纠缠在一起。我们听母亲说起过，她的才能全在于人。贝蒂和弗雷德连花园也没有。弗雷德是不会到花园干活的，而如今再想起贝蒂，我觉得一个花园的工程对她来说太浩大了。不过，弗雷德进城去的时候，贝蒂让他买了许多草莓、蜜桃、豆荚、

番茄和康科德葡萄[15]回来，装在一只只六夸脱[16]的篮子里；她还说服母亲放下她自己的花园，加入她盛大的果酱制作大会。

煮果酱的时候，母亲那个烧木柴的厨灶热得让人受不了，而贝蒂的电炉又太小了；于是贝蒂就找来了“小伙子们”，她是这么称呼弗雷德和我父亲的，把一直闲置在她家厕所背后生锈的那个灶台架了起来。他们把它搭在我家的后院里，而母亲和贝蒂会坐在我们家厨房的桌子跟前——桌子已经给搬到了外面，削皮，切片，聊天，贝蒂圆圆的脸颊就像做针线活时插针的垫子，因为高温变得更加绯红，母亲头上裹着一条五彩缤纷的旧头巾，看上去像个吉卜赛人。煮果酱的水壶在她们身后汩汩地冒泡，热气腾腾，桌子的一头，不断增加的一排又一排皇冠果酱瓶[17]倒扣在一层又一层的报纸上冷却，有时还会裂开或是破口。姐姐和我远远地待在一边，不想因为太过显眼而被叫去帮忙，却又觊觎那些空了的六夸脱水果篮。我们可以把它们用到秘密基地里，我们觉得；虽然一直不确定能干什么用，但它们能正好装进那些柑橘木箱里。

贝蒂的果酱制作大会期间，我听说了许多关于弗雷德的事：他喜欢吃哪种做法的鸡蛋，他穿多大的袜子（贝蒂很擅长编织），他在办公室工作得如何，餐桌上他不肯吃的东西。弗雷德嘴巴很刁，贝蒂眉飞色舞地说着。除了弗雷德，贝蒂几乎没有其他事情可讲，每当贝蒂在场的时候，就连我那已经无数次听人吐露心声的母亲，也更多地用抽烟取代说话。倾听那些不幸的故事都比忍受贝蒂滔滔不绝、鸡毛蒜皮的快乐要容易一些。我开始觉得，或许我并不想嫁给弗雷德。他在贝蒂的口中徐徐铺展开来，就像一长条湿哒哒的报纸，从头到尾印的除了天气还是天气。姐姐和我对袜子的尺寸都不感兴趣，贝蒂那些杂乱又乏味的细枝末节，让弗雷德的形象在我们眼中一落千丈。出去玩的时候，我们不再经常往弗雷德和贝蒂家跑，而是更多地待在秘密基地里，基地在一块沿河的空地上，一片低矮的橡树林中间。我们在那里玩情节复杂的游戏，主角是魔术师曼德雷和他忠实的助手洛萨，用

洋娃娃充当轻易就能被催眠的敌人。姐姐总是演曼德雷。玩腻了，我们就会穿上泳衣到河边去踩水，一边等待经过的渡船，一边把橡子扔到河里，看它们要过多久才会被水流带走。

我们正是在一次这样的涉水之旅中认识了南。她住在十栋房子开外，一幢镶着红边的白色木屋里。和这里的许多木屋不同，南住的那间有一个真正的码头，伸到河面上，用一堆一堆的石头固定在系船的木桩周围。我们第一次看到她的时候，她就坐在那个码头上面，嚼着口香糖，翻着一沓“飞翼”牌香烟里的飞机卡片[18]。人人都知道只有男孩子才会收集那些卡片。她的头发和脸都是浅浅的棕色，还有一层顺滑柔和的光泽，像焦糖布丁似的。

“你拿那些东西干什么？”姐姐开口就问。南只是笑笑。

当天下午我们就让南进了秘密基地，先匆匆玩了一轮曼德雷游戏，这次我的角色被降成了无足轻重的纳达公主[19]，随后她们两个坐在我们的柑橘木箱上，在我看来，没精打采，漫无目的地交谈着。

“你们去过那家商店吗？”南问道。我们从来没去过。南又笑了。她十二岁了；姐姐才十一岁零九个月。

“商店里有可爱的男孩子，”南说。她穿一件有荷叶边的宽松衬衫，领口有松紧带，如果她愿意，她可以把领子往下拉到肩膀的地方。她把飞机卡片塞进短裤的口袋，我们去问母亲可不可以走路到商店去。在那之后，姐姐和南差不多每个下午都会去。

那家商店和我们的木屋有一英里半的距离，一条炎热的河畔小径，从别人家的木屋门前经过，身体肥胖的母亲晒着太阳，还有其他似乎不太友好的孩子正在戏水；路过被拖出水面，泊在沙洲上的划艇，沿着水泥筑起的防波堤，穿过一片又一片用来固沙的滩草，要是从滩草堆里跑过去，脚踝会被草叶划破，还有一丛又一丛野生的豌豆，果实又硬又苦。有些地方能闻到一股厕所的气味。就在到达店铺之前，还有一块长着毒藤的空地得要跋涉过去。

那家店没有名字。它就叫“商店”，木屋居民们仅有的商店，因为它是唯一可以步行到达的一家。我可以和姐姐还有南一同前往，准确地说，是母亲执意让我跟着去。尽管我什么都没有对她说，但母亲能察觉出我怏怏不乐。我伤心的倒不是姐姐把我抛弃，而是她不以为意，根本没有意识到冷落了我。南不在的时候，她还是很愿意和我一起玩的。

有时候，姐姐和南串通起来走在我身前二十步开外的场景实在让我伤心不已，我便会原路返回，去弗雷德和贝蒂的家里。在那里，我会面朝椅背倒跨在贝蒂的一张厨房椅子上，双手僵硬地停在半空，举着一束天蓝色的毛线，贝蒂正把它们绕成一个个的线团。或者，在贝蒂的指导下，我用钩针给洋娃娃织些汗津津的、粉色或者黄色的长短不齐的小裙子，它们对姐姐来说突然变得太幼稚了。

情况好一些的时候，我会一直走到商店。它并不漂亮，甚至都不太干净，但我们已经习惯了战时的单调乏味和灰尘污垢，所以根本不在意。店铺是一幢两层的楼房，用没有上过漆的木材建成，那些木材经过日晒雨淋，已经泛出灰色。有些地方用防水的油纸修补过，正面的纱门和窗户上钉着彩色的金属招牌：可口可乐、七喜、沙拉达茶[20]。店里有一种老杂货店甜腻忧伤的味道，混合了许多气味：装冰淇淋用的蛋筒，整包整包的奥利奥饼干，排在柜台上一盒又一盒打开的球形硬糖和甘草扭糖，还有另一种麝香似的味道，辛辣刺鼻，半是干枯腐朽的木香，半是汗水味。瓶装的汽水都藏在金属冷柜里，盖着沉重的盖子，满是冷却过的水和大块的冰，融化成一种被砂砾打磨过的玻璃般圆润顺滑的东西，如同我们有时能在河滩上找到的。

店主和他的妻子住在二楼，不过我们几乎从来没有见过他们。商店由他的两个女儿经营，她们轮流坐在柜台后面。两个女孩都是深色皮肤，都穿短裤和波尔卡圆点图案的露背系带上衣，但其中一个很友善，另一个——那个更瘦小的妹妹——却不是。她会接过我们的硬币，当的一声扔进收银机里，一言不发，目光越过我们的头顶，越过

店铺正面的窗户，越过窗户上挂着的那张贴满葡萄干似的苍蝇的捕蝇纸，凝视远方，仿佛她和自己的双手正在做着的事情完全没有关系。她并不讨厌我们；她只是没有看我们。她留着长发，前额烫出了一点发卷，唇膏带着一点紫色。

第一次去商店的时候，我们明白了南为什么会收集飞机卡片。那里有两个男孩子，坐在商店门前裂开的灰色台阶上，双手抱膝。姐姐告诉过我，对待男生的正确态度是不理不睬；不然他们就会缠着你。可这些男孩认识南，他们和她说话的时候，没有惯常那种奚落的口吻，而是很尊重她。

“有新的吗？”一个男孩问。

南笑笑，向后拢了拢头发，肩膀在衬衣里微微一晃。然后，她慢慢地把飞机卡片从短裤口袋里摸了出来，开始飞快地翻着。

“你有吗？”另一个男孩对我姐姐说。只有这一次她觉得自己非常丢脸。后来，她说服母亲换了香烟的牌子，收集起她自己的一套卡片。大概过了一个星期，我看到她在镜子前面练习那个魅惑的摸卡片动作，那些卡片滑出她的口袋，犹如魔术师养的蛇。

去商店的时候，我总得买一条用蜡纸裹好的面包回去给母亲，有时候则是一包“吉菲”牌酥皮[21]，如果店里有的话。我姐姐从来不用做这些事：她已经发觉，做一个不可靠的人能占到便宜。既是作为酬劳，也是——我敢肯定——给愁眉苦脸的我一点补偿，每去一次，母亲就会给我一个分币，存满五个分币之后，我买了自己的第一支棒冰。母亲一直不肯买棒冰给我们，虽然冰淇淋甜筒她倒是准许的。她说棒冰里面有一种东西，对我们的身体不好，坐在商店门前的台阶上把棒冰舔到只剩一根木棒的时候，我一直在找这种东西。我把它想成有点类似一个核的存在，就像玉米粒里面那个白色的、形状像指甲的部分，可我什么也没找到。

姐姐和南与我并肩坐在门口的台阶上。那天商店里没有男孩子，所以她们全无其他事情可做。天气异乎寻常的炎热，一丝风也没有；河面上泛着一道波光，渡船从中穿行而过的时候，也随之摇曳闪烁。我的棒冰几乎还没吃就已经开始融化。我分了一半给姐姐，她接了过去，我期待中的谢意却没能兑现。她正在和南分着吃。

弗雷德转过店铺的拐角，朝着正门走来。这没什么可惊讶的，因为我们之前就已经在商店里见过他几次了。

“嘿，美人，”他对姐姐说。我们把屁股在台阶上移了移，好让他走进店里。

过了很长时间他出来了，拿着一条面包。他问我们要不要搭他的车回去：他说自己刚从城里回来，我们欣然接受。这整件事情都稀松平常，除了在我们开车走远的时候，店主的女儿——瘦削的、涂紫色唇膏的那个——从店门口跨了出来，站在台阶上。她把手臂交叠在胸前，摆出那些在门口无所事事的女人才有的耸肩姿势。她脸上没有一丝笑容。我以为她是跑出来看正在驶过的那艘加拿大轮船公司的渡船，但后来我发现她是在盯着弗雷德。她看上去仿佛想杀了他似的。

弗雷德似乎没有察觉。回家的路上他一直都在唱歌。“凯蒂，噢美丽的凯蒂，”他唱着，对着姐姐眨眼睛，他有时会用凯蒂来称呼姐姐，因为她的名字叫凯瑟琳[22]。他没有关车窗，遍布车辙的石子路上，沙尘劈头盖脸地朝我们扑来，染白了我们的双眉，弗雷德的头发也变成了灰色。车每颠簸一下，姐姐和南就会兴奋地尖叫，不久我就不再去想那种被人排挤的感觉了，也跟着尖叫起来。

印象中我们似乎已经在木屋里住了很长时间，尽管那只是一个夏天。到了八月，我几乎快要记不起渥太华的那幢公寓，还有那个常常殴打妻子的男人了。那些都发生在一段遥远的生活里；也是一段更加快乐的生活，尽管眼前有阳光、河水和空地。从前，频繁搬家和转学带来的不安全感逼得姐姐不得不珍惜我：我比她小了四岁，但我很忠实，总是在她身边。而现在，这四年的岁月成了一道深谷横亘在我们

之间，一处荒芜之地，仿佛一片河滩，我能看见她在我的前面，渐行渐远。我一直渴望能变得像她一样，可我已经再也认不出她的模样了。

八月的第三个星期，树上的叶子开始变红，并非全在一夜之间，而是零星地这里一片，那里一片，像是一种预兆。那意味着不久就要开学了，我们又要搬家了。这一次我们甚至都不知道要搬到哪里去，南问我们在哪里上学的时候，我们答得含糊其辞。

“我已经去过八个不同的学校了。”姐姐自豪地说。

因为我比姐姐小了很多，我只去过两家学校。南从小到现在一直都上同一间学校，她把衬衫的领口褪过肩膀，一直向下放到手肘的地方，给我们看她的乳房正在发育。乳头周围的一圈变得很软，而且还鼓了起来；除此之外，她的胸口和我姐姐一样平坦。

“那又怎么样。”姐姐说着，卷起了她的毛衣。这是一场我无法参与的比赛。它关乎改变，而改变正日益让我觉得惊慌恐惧。我沿着河滩往回走去贝蒂的家，在那里，新近完成的那件邋里邋遢的钩针编织正等待着我，在那里，一切都一如往昔。

我敲了敲纱门，然后把门打开。我本想按惯例问上一句，“我能进来吗？”，却没有说出口。贝蒂正一个人坐在早餐角的铁质餐桌旁边。她穿着短裤和一件条纹水手服，海军蓝色与白色相间，镶着一枚船锚形状的胸针，围裙上面，黄色的雏鸡正破壳而出。唯独这一次，她手头什么事情也没有做，面前也没有放着咖啡。她脸色苍白，表情困惑，好像刚刚有人无缘无故打了她似的。

她看到了我，但是没有露出笑容，也没有请我进去。“我该怎么做才好？”她说。

我环视整个厨房。每样东西都各归各位：咖啡壶在灶台上熠熠闪光，玻璃小鸟正缓缓低下头去，没有摔碎的盘子，也没有打翻在地上的水。发生什么事了？

“你不舒服吗？”我问。

“我什么也做不了。”贝蒂说。

她看上去十分反常，看得我有些害怕。我跑出厨房，穿过小山丘似的草堆，跑到母亲那里，她总是有对策的。

“贝蒂有点不对劲。”我说。

母亲当时正在碗里搅拌着什么东西。她搓着双手，把粘在手上的面团弄干净，又在围裙上擦了一下。她看上去并没有诧异，也没有问我到底是哪里不对劲。“你待在这里，”她说。她拿起自己的那包香烟出了门。

那天晚上我们只得提前上床，因为母亲有话要对父亲说。我们当然支起耳朵听着；透过十测板做的墙，很容易就能听清楚。

“我就料到会这样，”母亲说，“早就看出来了。”

“是个什么人啊？”父亲问。

“她也不知道，”母亲说，“一个城里的女孩。”

“贝蒂是个笨蛋，”父亲说，“一直都是。”后来，夫妻分手的事情更加普遍，他常常说起这句话，但不管是谁抛弃了对方，被他叫成笨蛋的总是那个妻子。他对母亲最大的赞美，就是她一点都不笨。

“兴许是吧，”母亲说，“但是不可能指望遇到比贝蒂更好的女孩了。他是她的全部。”

姐姐和我窃窃私语。姐姐的看法是，弗雷德抛弃了贝蒂，和另外一个女人私奔了。这让我难以置信：我从没听说过有这种事情发生。我非常沮丧，辗转难眠，之后很长一段时间里，每次父亲在外面过夜——他经常彻夜不归，我都会坐立不安。如果他永远不回来了怎么办？

从那以后我和姐姐就没有再见过贝蒂。我们知道她就在木屋里，因为每天母亲都会拿一点她那硬邦邦结了块的烘焙成品过去，好像是去吊唁一样[23]。但我们被严格吩咐不准靠近，也不许到窗口张望，母亲一定知道我们早就想这么做了。“她受了打击，崩溃了，”母亲

说，我的脑海中浮现出贝蒂四分五裂躺在地上的景象，俨然修车厂里被拆散的汽车。

就算是全家乘上父亲那辆二手斯图贝克[24]的那天，我们也还是没有见到贝蒂，车后座的行李满满当当一直塞到窗户顶上，只留了一个狭小的长方形空间，好让我蹲在里面，然后，我们驶上公路的干道，开始南下六百英里去往多伦多的旅程。父亲又换工作了；现在他经营建筑材料，他肯定，既然全国经济都在蓬勃发展，这次他总算是换对了。整个九月，外加十月的一段时间，我们都在一家汽车旅馆里度过，而父亲正在找房子。我过了八岁生日，姐姐也满了十二岁。接着又是一次转学，我几乎要把贝蒂忘记了。

可是，在我自己也长到十二岁之后的一个月，有天晚上贝蒂突然要来家里吃晚饭。我们家招待客人的次数比从前多了许多，有时遇上特别重要的家宴，我和姐姐还要提前把饭吃完。姐姐倒不在乎，因为那时她已经交了男朋友。我还在上公立学校，只能穿丝光棉线织的长袜，背后有条接缝的尼龙袜只有姐姐才可以穿。而且我还戴着牙套。姐姐像我一样大的时候也戴过，可她不知道用了什么办法，让它们显得既潇洒又大胆，以至于我一直向往一口像她一样银光闪闪的牙齿。但她已经不戴牙套了，我自己那张箍着的嘴巴看上去却非常拙劣，说话也含糊不清。

“你记得贝蒂吧，”母亲说。

“是伊丽莎白，”贝蒂说[25]。

“哦，对对，当然，”母亲回答。

贝蒂变化很大。从前她略显丰腴；现在更是珠圆玉润。她的脸颊浑圆饱满，就像两只番茄一样，我本来以为她用了太多腮红，后来才发现染出那两片红晕的是肌肤下面密密麻麻的纤细血管。她穿着一条黑色百褶长裙，白色的短袖安哥拉羊毛衫上镶着一串黑色的珠片，脚上是一双黑色天鹅绒面的鱼嘴高跟鞋。她身上有一股浓郁的铃兰花

香。她找了一份工作，母亲后来告诉父亲，一份很不错的工作。她是一名行政秘书，现在称呼自己小姐而不是夫人。

“她过得很好，”母亲说，“如果想想发生的那些变故的话。她又振作起来了。”

“你今后可千万别一直请她来家里吃饭，”父亲说，他还是觉得贝蒂有点讨厌，尽管她已经有了全新的造型。她比从前更加爱笑，还经常跷起二郎腿。

“我觉得她只有我这一个真正的朋友，”母亲说。她并没有说贝蒂是她唯一的真心朋友，虽然每次父亲说起“你的朋友”，大家都知道他指的是谁。母亲有许多朋友，她那种善于倾听的天赋现在是父亲事业发展上的一大优势。

“她说她再也不会结婚了，”母亲说。

“她是个笨蛋，”父亲说。

“要说我遇到过什么专为婚姻而生的人，那就非她莫属，”母亲说。这句话让我对自己的未来更加忐忑不安。假如贝蒂所有的技能对弗雷德都还嫌不够，那我还有什么希望呢？我没有姐姐那种天生的魅力，但我一度认为有些窍门是我可以学到的，任劳任怨，勤奋刻苦。我们在学校里上家政课，老师总是说，想抓住男人的心，就要先抓住他的胃。我知道事实并非如此——母亲的厨艺依旧马马虎虎，每次举行那些最最丰盛的家宴，她都请女工来家里帮忙——但还是奋力做着牛奶冻和糖醋甜菜，仿佛对此深信不疑。

母亲开始安排贝蒂和一些未婚男士到家里用餐。贝蒂谈笑风生，有几个男人似乎也对她颇有好感，却都没有下文。

“想想她曾经受过的伤害，我不觉得奇怪，”母亲说。我现在已经长大，许多事情可以讲给我听了，再说，姐姐从来都不在家。“我听说他是和他公司里的一个秘书私奔了。他们还结了婚，就在分手之后。”还有一件关于贝蒂的事，她告诉我，尽管我一定不能提起，因为那会让贝蒂非常伤心。弗雷德的哥哥，他是个牙医，因为和助手有

染而谋杀了自己的妻子——母亲把“有染”念得绘声绘色，好像那是某种甜点的名字。他把妻子关进车里，然后从汽车的尾气管口接进一条管子，还企图伪装成自杀。不过被警察识破了，他现在正在监狱服刑。

这让贝蒂在我眼中变得更加耐人寻味起来。照这么说，这种婚外情的倾向是弗雷德与生俱来的。实际上，贝蒂她自己也完全有可能被杀害。我开始把贝蒂的笑容看成是一个受尽折磨的殉道女人所戴上的伪装。她不只是一个被抛弃的妻子。就算是我都知道，这种处境并不悲惨，而是既可笑又难堪。而她远非如此：她是一个死里逃生的女人。贝蒂她自己也是这么想的，这一点我很快就确信无疑。她对母亲的那些单身男士彬彬有礼、保持距离的方式，有些孤芳自赏，甚至是自愿绝俗一般，隐约带有一种修女的味道。献祭的鲜血组成一个骇人的光环笼罩在她的周身。贝蒂曾经历过苦难，她通过了考验，幸存了下来，现在，她要将自己奉献给，这么说吧，其他事情。

但我对贝蒂的这种看法不久便难以为继。母亲的单身男人很快就请完了，而贝蒂来吃饭的时候都是独自一人。她喋喋不休地说着办公室里其他女同事的种种琐碎细节，就像从前说弗雷德一样。我们没过多久就知道她们都喝怎样的咖啡，哪些人和母亲住在一起，都去哪里做头发，她们住的公寓看上去什么样。贝蒂自己在阿沃扭路[26]上有一间心爱的房子，她亲手从里到外重新装修了一遍，甚至还做了椅套。贝蒂一门心思扑在她的上司身上，如同曾经对待弗雷德一样。她全权负责他的圣诞采购，每年我们都能听到他给雇员买了什么，给妻子和孩子们送了什么，每件礼物的价格各是多少。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贝蒂看上去相当的快乐。

在圣诞节前后，我们经常和贝蒂见面；母亲说她觉得她很可怜，因为她没有家庭。看一眼贝蒂惯常送来的圣诞礼物就知道，她把我们想得比实际年龄要小。她喜欢送我们跳棋，还有小了一号的安哥拉羊毛手套。我对她丧失了兴趣。对我来说，连她那种没完没了的快乐都

更像是一种不正常，一种缺陷，几乎像是痴呆一般。我现在十五岁了，正在青春期的忧郁中挣扎。姐姐已经去了皇后大学[27]；有时候她会把不要的衣服给我。姐姐并不算漂亮——她的眼睛和嘴巴都太大了——但是大家都说她活泼可人。他们说我善良和气。我的牙套摘掉了，不过似乎也没什么两样。贝蒂有什么权利欢天喜地？她来吃饭的时候，我打了声招呼就提前离席，回到自己的房间里。

一天下午，上十一年级的那个春天，我从学校回到家，发现母亲正坐在餐厅的桌子旁边。她正在哭，这实在太过罕见，我的第一反应是担心父亲出了事。我想的不是他抛弃了母亲——对于这件事情的焦虑已经过去了。而是也许他在车祸中遇难了。

“妈妈，你怎么啦？”我问。

“倒杯水给我，”母亲说。她喝了几口，把头发往后拢了拢。“我现在没事了，”她说，“我刚刚接到一个贝蒂的电话。弄得很不愉快；她对我说了些难听的话。”

“为什么？”我问，“你做什么了？”

“她指责我……做了不堪入耳的事情。”母亲擦了一下她的眼睛。“她在电话里破口大骂。我这辈子以前从没听过贝蒂大喊大叫。我和她认识这么长时间了。她说她永远不会再和我说话了。她从哪来的这种想法？”

“什么想法？”我问。我和母亲一样疑惑不解。母亲确实厨艺欠佳，但她是一个很好的人。我无法想象她会做出任何让人对她恶语相加的事情。

母亲稍稍平静了一下。“关于弗雷德的事，”她说，“她一定是疯了。我有好几个月没见她了，然后突然间就变成了这样。”

“她一定是哪里不对劲，”父亲在那天晚餐的时候说。他果然没有说错。贝蒂有个脑部肿瘤没有查出来，等到她古怪的举止在办公室里引起注意才给发现了。她两个月后在医院里去世了，但是母亲直到

后来才听说这个消息。她懊悔不已；她觉得自己本该去医院探望她的朋友，尽管有过那个妄加谩骂的电话。

“我早该想到是这样的原因，”她说，“性情大变，那是症状之一呀。”聆听别人倾诉的过程中，母亲了解到许多有关不治之症的资料。

但对我而言，这样的解释仍然不够。之后的几年，贝蒂追随着我，等着我找到一个对我们两人来说都更加圆满的结局。最初听到她去世的消息，我立时万念俱灰。这就是了，这么说来，这就是对忠诚和善良的惩罚，这就是像我这种女孩子（当时我自认如此）的遭遇。每当我打开高中的毕业纪念册，我自己的脸，梳着童花头，带着迟疑、妥协的微笑，回应着我凝视的目光，叠映在瞳孔之中的正是贝蒂的眼神。她在我年幼时曾亲切友好地待我，而少年无知，对那些满心善意却魅力不足的人总是冷漠，我一直偏心地喜欢着弗雷德。在我未来的人生里，我预见到自己将被一连串的弗雷德所抛弃，他们集体跑下河滩，追逐着一大群活泼可人的女孩，个个都像极了姐姐。至于贝蒂最后那充满仇恨和愤怒的呐喊，那是对于命运不公的高声抗议。我知道，那股怒火是属于我自己的，是那种恐怖而畸形的友善背后的阴暗面，它在贝蒂身上划下清晰的印迹，仿佛一场大病留下的后遗症。

不过，人是会变的，尤其是在他们去世之后。等我过了大悲大喜的年纪，我开始意识到，如果我不想成为贝蒂，那我就必须成为一个其他人。而且，我和贝蒂已经很不一样了。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她赦免了我，她做出的选择已然如此彻底，我因而不必去面对那些强加而来的选项。大家不再用友善来评价我，他们开始说我聪明，过了一段时间，我便喜欢上了这种称呼。而贝蒂，在十五年前那道转瞬即逝的阳光里烤着燕麦曲奇的贝蒂，又渐渐变得真实起来。她是一个平凡的女性，不幸罹患绝症而过早去世。真的是这样吗，真的只有这样而已吗？

时不时地，我会想要再见到贝蒂，就算只是谈上一个小时也好。我希望她能原谅我没有收下她的安哥拉羊毛手套，原谅我内心对她偷偷的背叛，原谅我的年少轻狂。我想把我讲的这个关于她的故事拿给她看，问问她，故事里说的对不对。但是那些渴望问她的问题，我却想不出应该怎样表达，才能让她愿意去理解。她只会露出那个包容又迷茫的笑脸，然后拿点什么东西给我，一块巧克力布朗尼，或是一个绒线团。

而另一方面，弗雷德已经不再让我好奇。这个世上众多的弗雷德们做出的行为和选择已把他们的本性暴露无遗。贝蒂们才是神秘难解的谜。

---

[1] 圣玛丽河（St. Marys River），美国密歇根州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界河，自西向东连接苏必利尔湖（Lake Superior）与休伦湖（Lake Huron）。由于两湖地势落差较大，河水汹涌，形成瀑布急流，美加两国均曾修筑运河与水闸，以利通航。

[2] 苏圣玛丽市（Sault Ste. Marie），昵称“苏市”（The Soo），位于圣玛丽河畔，加拿大安大略省阿尔格玛区。与之隔河相对的美国城市也叫苏圣玛丽。

[3] 湖船（Lake Freighters），专供在北美“五大湖”水域（美国和加拿大交界处的安大略湖，伊利湖，休伦湖，密歇根湖及苏必利尔湖）航行，运输大宗货物直下大西洋的驳船。

[4] 加拿大首都。

[5] “十测板”（Ten-Test），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加拿大生产的建筑用隔热木板，主要以木料纤维压制而成，价格较低廉。因其隔热，还可以节省当时较昂贵的暖气开支。下文中的胶合木板（Plywood）以整片薄木片黏合而成，更坚固，价格更高。

[6] 加拿大的大多数报纸，周六或周日版中会包含一个彩色印刷的连环漫画单元。

[7] 这首歌是1945年发行的美国乡村流行乐作品*Sioux City Sue*，曾占据公告牌（Billboard）榜首四周之久。歌中的“苏城”（Sioux City）位于美国艾奥瓦州。

[8] *Beautiful Brown Eyes*，美国乡村民乐早期作品，最初录制于1937年。

[9] 贝蒂·葛莱宝（Betty Grable），1940年代美国歌舞片明星，以“好莱坞最美的双腿”而闻名。她身穿比基尼回眸一笑的照片，二战期间被印成海报，贴在鱼雷艇和轰炸机上，作为缓解思乡之苦、鼓舞士气的法宝，她也随之成为士兵的梦中情人。

[10] 碱液（Lye），肥皂作为日用商品普及前的清洁用品，以水、草木灰加上动物或植物油脂制成。

[11] 这是当时的一个字谜。单词BED意为床。谜面可解为“单词BED中间的一个小黑E”，英语读作“a little dark E in bed”。谐音“a little darkie in bed”，即“床上的一个小黑人”。“darkie”现在认为是对非洲裔的歧视性称呼，单词本身可追溯到奴隶贸易时期。

[12] 八号球（L’il 8-Ball）是美国动画大师华特·兰兹（Walter Lantz）1939年创作的角色。得名于台球运动中的九球，其八号球为黑色。

[13] 《魔术师曼德雷》（Mandrake the Magician），美国最早的超级英雄漫画之一，始于1934年，讲述的是能将敌人催眠的魔术师曼德雷与助手洛萨（Lothar）惩奸除恶的故事。

[14] 一战与二战期间，为减轻食物供给压力，加拿大及英美等国鼓励居民在私家花园和公共绿地种植蔬菜水果，称为“胜利花园”（Victory Gardens）。同时推广家庭腌制蔬菜，制作果酱等，以保存食物。

[15] 康科德葡萄（Concord grapes），广泛种植于北美。

[16] 容量单位，英制的1夸脱约等于1.14升。

[17] 皇冠果酱瓶（Crown jars），19世纪到20世纪60年代在加拿大生产，玻璃瓶身，金属瓶盖，尺寸各异，用于保存食品。瓶身上有“加拿大制造”（Made in Canada）字样及皇冠图案，现在是热门收藏品之一。

[18] 烟草公司从19世纪起在零售盒装香烟中加入硬纸卡片，也称香烟牌子，多按主题成套推出，使烟盒更加牢固，并以卡片收集带动香烟销售，二战后渐止，现为收藏热门之一。“飞翼”（Wings）香烟由英美烟草（British American Tobacco）的子公司Brown & Williamson于20世纪30—60年代生产，1940—1942三年间，先后推出过三批以当时的著名战斗机为主题的卡片。

[19] 纳达公主（Narda），《魔术师曼德雷》中的一个配角，参见本书35页注③。

[20] 沙拉达茶（Salada Tea），1892年诞生于加拿大蒙特利尔，以保鲜铝箔包装茶叶，至今仍在销售。

[21] “吉菲”（Jiffy）品牌1930年创立于美国密歇根州，生产用于烘焙的各种混合面粉配料

[22] 凯蒂（Katy）是凯瑟琳（Catherine）的昵称。

[23] 在欧美，亲朋邻居家中有人去世时，一般习惯带些食物或鲜花前往家中吊唁。

[24] 美国斯图贝克公司（Studebaker，1852—1966）生产的汽车。

[25] 贝蒂（Betty）是伊丽莎白（Elizabeth）的昵称。

[26] 阿沃扭路（Avenue Road），多伦多市中心一条南北向道路，这里采用多伦多市政府网站的译法。

[27] 皇后大学（Queen’s University），位于安大略省的金斯顿（Kingston），在多伦多市以东，大约两个半小时车程。

两极

> 温柔与应有的快乐
> 这是，作为人类，从空间之中所赢得的
> 这没有寒冷，可供栖居的内在
>
> ——玛格丽特·艾维森，
> 《新年的诗》[1]

他已经一个星期没见到她了，这很反常：他问过她是不是生病了。

“不是，”她回答，“在忙。”她说起自己最近在做的事情总是有条有理，近乎军人般干脆利落。她有一只小小的背包，里面装着她随身携带的书和笔记本。莫里森的心思总是从一样东西挪到另一样，捡起来，拨弄一番，又放下；对他而言，她是个小小的榜样，这种效率理当在他身上多加表现才是。或许这就是为什么他从来都没想碰她：他喜欢的女人不一定比他笨，却要比他懒。散漫怠惰激起他的欲望：女孩没洗过的碗碟就是一张通往松弛和放纵的请柬。

她在他身旁一往而前，穿过长廊，走下楼梯，她短促清脆的足音和他自己无精打采的步伐奏成了一组切分音符。随着他们一路下行，稻草、粪便和福尔马林的气味也越来越浓：一群用来做实验的老鼠在理科大楼里容不下了，就住到了地窖里。他看出她也要从这幢大楼里出去，而且十有八九是要回家，便提出送她一程。

“除非你本来也要往那里走。”露易斯不愿受人恩惠，她从一开始就表达得很清楚。他问她要不要一起去看电影的时候，她说，“除非你让我自己花钱买票。”要是她的个子再高一点，他说不定会以为她是在威胁他。

天气越发寒冷，羸弱的红日渐薄西山，积雪变成了紫色，嘎吱作响。她在车边跳上跳下，一直等到他拔下了插入式引擎预热器，打开车门，她的脑袋从身上那件硕大的二手皮毛大衣里探出来，仿佛地鼠出洞。他在这条往返车道上见过不少地鼠，其中很多都是死的；他自己也碾死过一只，一场意外，它差不多是冲到了车轮底下。那辆车也不行了：等他开到郊外的时候——虽然后来他意识到那里其实是市区——保险杠掉了一根，点火装置也失灵了。他只好把它当作废物扔了，还坦然地决定没有车将就着过，直到发觉自己做不到为止。

他猛地把车拐上那条连通着大学的马路。汽车颠了一下，好像驶过一座装着金属护板的桥一样：轮胎在严寒中变得僵硬，发动机也转不快。他应该多用这辆车来开开长途；它有点老旧了。露易斯比平时健谈；有什么事情让她颇为兴奋。她的两个学生一直在找她麻烦，不过她跟他们说，不来上课也没关系。“头脑是你们的，不是我的。”她清楚自己赢了，他们会好自为之，他们会有所付出。莫里森对这些集体互动理论没什么研究。他喜欢老式的做法：你教的是课，不要去想他们是人。他们没精打采地迈进他的办公室，对他嘟嘟囔囔，烦躁不安，局促扭捏地说起自己的父亲和爱情，这都让他尴尬不已。他又没把他自己的父亲或是他自己的爱情生活讲给他们听过，真希望他们也能保持同样的沉默，尽管他们似乎是觉得唯有这么做才能晚点交学期论文。今年初，他的一个学生希望整个班级围成一个圆圈坐，不过幸好其他人更喜欢成排坐直。

“就是这里，”她说；他已经开过头了。他吱吱嘎嘎地停下车，保险杠紧贴着路边石砌的斜坡，堆满雪的斜坡。这里的人并不把雪铲走；他们在上面铺上沙子，下一场雪就铺一层，确信不会有融雪。

“已经完成了；你可以进来看看。”她说，听上去是邀请，实际上是要求。

“什么东西完成了？”他问。他刚才没注意听。

“我告诉过你了。我住的地方，我的房间，我之前就是在忙这个。”

那房子是一栋平平无奇的两层小屋，战后几年房地产大发展而物资又匮乏时，整条街整条街匆忙造起来的那种。刷着一层灰蒙蒙的砂砾，让莫里森意志消沉。也有几幢年代更久一点的民居，但正被开发商迅速地拆毁；很快，这座城市就一点过去的影子都见不到了。其余的一切都是高楼大厦，或者更糟，低低的、外形如同兵营似的多层住宅单元，草草地拼在一起。有时候，这一排排摇摇欲坠的房子——屋顶落满积雪，漂泊不定的苍白容颜满腹狐疑地窥视窗外，孩子的玩具像垃圾一样散落路边——会让他想起以前见过的矿工村老照片。住在这些房子里面的人都不打算久居。

她的房间在地下室里。他们绕到屋后，走下楼去，避开楼梯平台上一张摊着的报纸，住在楼上的一家人把套鞋和靴子放在上面，莫里森还清楚地记得自己搜寻一个住所、一片屋顶、一块容身之地的情景，那种恐慌也再度袭来，从一处跋涉到另一处，参观那些黏湿阴冷、垃圾箱似的地下室，房东用塑胶地砖和一张张便宜的嵌板仓促翻修，好趁着学生拥入、住宿紧张的时候赚上一笔。他那时候就很清楚，自己绝对不可能像这样被埋在地下，或是关在一间如同加上一面玻璃的纸板箱的公寓楼里过一个冬天。就找不到那些真正的房子吗，柔和温暖，让人感兴趣的那些？最后，他偶然发现了一间要出租的二楼房间；房子刷的砂砾是粉色而不是灰色，污垢让人望而却步，房东太太也骂骂咧咧，可他立刻就租了下来，只为了能打开窗户看看外面。

他不知道对露易斯的房间该有什么期待。他的想象当中从来都没有她的住处，尽管他已经在门外接送她好几次了。

“我昨天把书架弄好了。”她说，朝着占满一整面墙的清漆木板和水泥块建筑物挥了挥手。“请坐，我来给你冲点可可。”她跑进厨

房，依旧穿着她的毛皮大衣，而莫里森在人造革的旋转扶手椅上坐了下来。他转着椅子，审视四周，拿这里和他自己设想过却从来没有抽出时间收拾的理想栖居做起了比较。

她显然花了很多精力在上面，可努力的成果却不太像是一个房间，而更像是好几个空间，被各自裁下又粘在一起的几块。他无法确定是什么造成了这种效果的：是那种大杂烩的风格，和他在抵达这里的一路上经过的汽车旅馆里面发现的一样，带点现代主义风格的家具，传统的北国风光，裱在画框里，钉在墙壁上。可她的桌子却是仿维多利亚时代的，版画是毕加索的。在房间的尽头，一条染过色的粗麻布窗帘拉上了一点，她的床就藏在后面，但在床边地毯上搁着的两只毛茸茸的浅蓝色拖鞋却吓了他一跳，几乎是大吃一惊：这太不像她了。

露易斯端来了可可，坐到他对面的地板上。他们和往常一样谈起了这座城市：他们都还在找事情做，这种追求是出于他们对东部共同的设想，城市应该更加引人入胜才对。正是这种假想，而不是互相倾慕，才让他们像现在这样花这么多的时间在一起；其他人大多都结婚了，或者在这里待得太久，已经放弃了。

电影换得很慢；那一家剧院，放着过时的流行喜剧片，他们曾经对此嗤之以鼻。不过他们一起去看了那场歌剧，在它巡演过来的时候：本地的合唱团，外来的主角——露契亚[2]，而且总的来说演得相当不错，幕间休息的时候，莫里森扫了一眼大厅里那些缄默、敦实的观众，其中有些女人还穿着六十年代早期的尖头细高跟鞋，他轻轻地对露易斯说，好像俄罗斯的旅游手册一样。

雪落之前的一个周日，他们临时起意开车兜风；在她的建议下，他们打算去市中心二十英里之外的动物园。穿过油井钻塔之后，他们看见一片树林；却不是该有的那种树——他当时这么觉得，就像他来这里的路上所感觉到的一样，这片大地正在疏远他，不让他进来；除了眼前这不断重复，不置可否的单调景象之外，肯定还有其他原因

——不过仍然是树没错；而等他们到了那家动物园的时候，他们发现它是那样宽敞开阔，关着动物的围场大得够他们进去跑步，甚至是藏在里面，如果他们愿意的话。

露易斯以前来过这里——怎么可能，她又没有车，他没问——她带着他四处参观。“他们挑了些能活过冬天的动物，”她说，“这里全年开放。它们甚至都不知道自己是在动物园里。”她指着那座用水泥块搭建起来的、供山羊攀爬的人造假山给他看。一般说来，凡是比猫大、比猫有野性的动物，莫里森都不喜欢，但这些动物离他足够远，他还能忍受。那天，她一反常态告诉了他一点关于自己的事情，通常她谈的都是工作。她去欧洲旅行过，她对他说，还在英格兰读了一年书。

“你在那里读什么？”那时候他问她。

她耸耸肩。“他们给我钱；其他人都不给。”

说到底他也是因为这个。倒不是要逃兵役[3]；其实他已经超龄了，虽然大家一直愿意把他想成是个逃兵役的人，对他们而言，这让他的存在变得更容易接受一些。当时美国的劳动力市场不太景气，而之后他到大家所谓的东部来尝试的时候也是如此。可是平心而论，也不只是因为钱，或是家乡的惨淡景象。他渴望着一些不同的经历，一些冒险；他感觉自己也许会学到什么新的东西。他那时以为这座城市会靠近山区。然而除了那些略带棕色的河水蜿蜒而过的天然沟壑之外，这里就是一块平地。

“我不希望你把这里当成典型，”露易斯在说，“你应该去看看蒙特利尔。”

“你算典型吗？”他问。

她笑了。“我们当中谁都不典型啊，还是说我们大家在你看来都差不多？我不是典型，我是无所不包。”

她一边说，一边让自己的毛皮大衣从肩膀上面滑了下来，而莫里森则又琢磨了一番，她是否在期待着他会有所动作，会向她靠近。他

是应该要靠近些什么人或者什么事；他在自己的衣衫和皮囊之中已经开始感觉孤立。靠近他的学生是不可能的；再说，他们那么厚实，根本无法穿透；那些女学生，即使是苗条点的那几个，都让他想起大块大块凝固的白色物体，譬如猪油；而教职员工里其他的单身女人都年长他许多：在她们中间，露易斯的麻利干练已经沦落成一种又准又狠、一针见血的特质。

一定有那么一个地方，在那里他能遇到一个什么人，一个友善和气、松松垮垮的女孩子，长着未经修饰的脏兮兮的乳房，更像是实物而非概念，邋里邋遢，不求回报。她们是真实存在的，他曾经和她们熟识，那段已然开始被他认作是前世的岁月，而他没有与她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保持联系。她们一开始都很不错，可即使是最马虎的那一个，迟早也会向他索要那件他认为自己还没准备好给出去的东西：她们要他与她们相爱，这项脑力劳动对他而言太过繁重，无法承担。他觉得他的头脑要用到其他的事情上去，虽然他不太确定是什么事。他正在尝试，探索：目标今后会出现的。

露易斯一点都不像她们；她绝不会无缘无故把自己的身体借给他，就算是暂时的也不行，虽然此刻她让毛皮如同毯子一样在自己周身散开，还抬起了一只穿在灯芯绒裤管里的膝盖，让他目睹她肌肉颇为发达的大腿上面那块结实鼓起的侧影。她多半常去滑雪和溜冰。他想象着自己修长的身躯，紧紧夹在这健壮、冰冷的双腿里，双眼被毛皮遮住。还不到时候，他自忖，把半满的可可杯子举到两人之间。没有也没关系，我现在还用不着。

这天是周末，莫里森正在给房间刷油漆，就像他每个周末惯常做的一样；自从搬进来开始，他就一直断断续续地漆到现在。

“您会找人漆上一遍，那是自然的吧。”看房子的时候，他曾平静地对房东太太这么说，可他已经急不可耐地表现出自己想租下这个房间，她可比他精明。“唔，我说不好，另一个想租这间房的男孩子

说他会自己刷油漆……”于是莫里森只好说他也会。这已经是第三层漆了。

莫里森对于刷墙的想象是从油漆广告里来的——一尘不染的家庭主妇把漆涂上，只用一只手，笑容灿烂——其实却并不容易。油漆会滴到地板上、家具上、他的头发上。开始油漆之前，他还得把几代前任房客积累下来的废物给运出去：婴儿衣服，老照片，一只内胎，成堆的空酒瓶，还有（非常迷人的）一顶丝绸降落伞。肮脏凌乱只有在女人身上才让他有兴趣；他自己无法栖身其间。

起居室里四面墙是粉色、绿色、橙色和黑色的。他正在把它们都涂成白色。上一任房客，一群尼日利亚学生，在墙上留下了一些看来如巫术一般离奇诡异的壁画：一摊像是沼泽的东西，黑色的，画在橙色的墙上，还有一个立柱式的形状，绯红色的，画在绿色的墙上，要么是一幅画工蹩脚的幼年基督，要么是——可能吗？——一只勃起的阳具，周围绕着一圈光环。莫里森先刷了这两面墙，可是知道那些图画依然在油漆底下让他心神不宁。有时候，他一边满房间转着油漆滚筒，一边寻思气温第一次跌到零下四十度时那些尼日利亚人是什么反应。

房东太太似乎更加喜欢外国留学生，多半是因为他们胆子太小，不敢抱怨：莫里森要求在他门上装一把真正的门锁的时候，她觉得忿忿不平。地窖就是一片狭窄错杂的斗室；他至今还是不太清楚里面究竟住着什么人。他搬进来之后不久，一个韩国人出现在他的门口，满怀希望地笑着。他想谈谈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不好意思，”那时候莫里森说，“改天行吗？我有很多事情要做。”他足够友善了，毫无疑问，可莫里森不想和自己不认识的人有什么牵连；而且他确实有事情要做。后来，他觉得自己气量太小了，他发现那个韩国人有老婆和孩子，和他一道住在他的小房间里；在秋天，他们常常会把鱼摆出来晒干，绑在晾衣绳上，鱼干在风中飞转，如同加油站的塑料装饰。

他正刷着天花板，伸长了脖子，乳胶顺着滚筒淌到他的手臂上，蜂鸣器就在这时候响了。他几乎盼着会是那个韩国人，周末他难得见到个人影。原来却是露易斯。

“嗨，”他说，惊讶不已。

“我就是想着顺道过来看看你，”她说，“我已经不用电话了。”

“我在刷墙。”他说，半是借口：他不确定自己是否想让她待在房里。她会对他要求些什么呢？

“我能帮忙吗？”她问道，仿佛这是一大乐事。

“其实我正打算今天就刷到这。”他撒了谎。他清楚她会比他干得出色。

他在厨房里泡了茶，而她坐在桌旁端详着他。

“我是来谈布莱克[4]的，”她说，“我得写篇论文。”和他不同，她只是一名研究生助教，她还在上一门课。

“哪方面的？”莫里森问道，兴趣寥寥。布莱克并非他的研究范畴。他觉得早期的抒情诗还算可以，可预言诗却让他非常厌烦，还有那些华而不实的书信，在信里布莱克把他的朋友唤作光明天使，对他自觉品位不佳的仇人则诋毁中伤。

“我们每人要分析《经验之歌》里面的一首诗。我要分析的是《护士之歌》。但是他们不知道那节课上出了什么问题，他不知道出了什么问题。我一直努力让他们听懂我的意思，可他们都在忙着胜过别人，搞不懂正在发生的事情。他们坐在那，把彼此的论文拆得七零八落。我是说，他们都不知道诗歌应该为何而作。”她没有喝她的那杯茶。

“什么时候要交？”他问，保持中立。

“下星期。不过我不打算写，不写他们想要的那种。我打算给他们一首我自己的诗。那首诗就说明一切了。我是说，要是他们非得在课上当场读上一篇，他们就会明白布莱克在韵律方面做出的尝试。我

要去把它复印出来。”她迟疑了一下，不那么有自信了。“你觉得这样没问题吗？”

莫里森琢磨着，倘若自己的学生中有人尝试这样一种花招，他会怎么办。以前他没把露易斯想成会写诗的那类人。“你跟教授确认过吗？”

“我努力和他说话，”她回答，“我努力帮他，可我没法让他理解。不过，假如他们不懂得我的意思，我就会知道他们都是骗子，我走就是了。”她在台面上转着茶杯，双唇颤抖。

莫里森发觉自己左右为难；他也不希望她哭，那样会需要危险的轻拍以示安慰，甚至是搭一只手臂到她的肩膀上。他努力克制住一幅不由自主迅速闪出的画面，他自己压在她的身上，在厨房的地板中央，把白色的乳胶沾满她大衣上的毛皮。今天不行，他的头脑命令着，恳求着。

仿佛是应和，一架风琴的回声在他们的脚底轰鸣，伴着一阵颤抖的高音：“万古磐——石，为我开……容我藏——身……”[5]露易斯把这看成是一个信号。“我得走了，”她说。她站起身来出了门，就像来时一样猝不及防，漫不经心地谢了谢那杯她没有动过的茶。

风琴是哈蒙德[6]牌的，主人是住在楼下的那个女人，本地人。她的丈夫和已经到了成家年纪的孩子在家的时候，她对着他们大喊大叫。剩余的时间里，她开着吸尘器，要么就用两根手指在风琴上缓缓弹出赞美诗的曲子，还有流行的老歌，自弹自唱。那架风琴对莫里森而言是最讨厌的东西。起初，他试着不去听它；后来，他播起了歌剧唱片，企图把它盖过去。最后，他用自己的录音机把它给录了下来。每当噪音变得太过剧烈，他就会把喇叭朝下对准暖气口，从头到尾地播着录音带，能播多响播多响。这让他有一种参与其中、掌握主动的感觉。

此刻他就这么做了，欣赏着录音带与她现时演奏的旋律冲撞激荡的效果：《微声盼望》里叠进一段《安妮·萝莉》；《夏日里最后一

朵玫瑰》与《请到棕色小教堂里来》[7]唱成了复调。他惊讶于自己能有多恨她：他只见过她一次，在他蹚着积雪朝车库走的时候，她从自己那条难看的花窗帘的缝里恶狠狠地盯着他。她的丈夫本该把那条小路上的积雪铲掉，但他没有动手。

第二天露易斯又来了，莫里森还没起床。他醒了，然而凭着房里的那阵寒意——他能看见自己呼出来的气——和那股淡淡的油味，他就知道暖炉又出了什么毛病。与其爬起来尝试用各种方法保暖，倒不如在床上躺到太阳完全升起来。

蜂鸣器响起来的时候，他拉过一条毯子包住自己，跌跌撞撞地走到门口。

“我想到了什么，”露易斯惨兮兮地说。她进了门，他来不及把她挡住。

“不好意思里面很冷，”他说。

“我必须到你家来告诉你。我再也不用电话了。你应该把你的也扔了。”

她把积雪从靴子上跺掉，莫里森则逃进了客厅。窗户内侧有一层厚厚的积霜；他把煤气壁炉点燃。露易斯在没铺地毯的地板上不耐烦地大步走着。

“你都没在听，”她说。他从毯子里顺从地向她望过去。“我想到的是这个：这座城市没有权利被安在这里。我是说，凭什么呢？没有一座城市应该被安在这里，这个遥远的北国；它甚至都不在某个湖畔或是某条重要的河边。它为什么会在这儿？”她攥紧双手，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仿佛一切都取决于他的答案。

莫里森赤着一只脚站着，回想起他自从来到这里后就常常在问自己一样的问题。“这里最初是个贸易站。”他开口，浑身发抖。

“可它看上去不像。它看上去什么都不像，它什么都没拥有，它在哪里都可以。为什么会在这里？”她恳求着；甚至抓住了他毯子上

的一个角。

莫里森避而不答。“哎，”他说，“我拿几件衣服穿行么？”

“在哪间房里？”她狐疑地问。

“卧室，”他回答。

“那没问题。那个房间没问题，”她说。

与他所担心的相反，她并没有想要跟着他进去。穿好衣服回来，他发现她坐在地板上，握着一张纸。“我们必须把圆圈合拢，”她说，“我们需要其他人。”

“什么其他人？”他断定她是疲劳过度，她太用功了：她眼睛周围有深红色的斑点，脸上其余的地方则是一片惨绿。

“我来给你画张示意图，”她说。可她却坐在地板上，用铅笔的笔尖戳着那张纸。“我希望想出我自己的体系，”她哀伤地说，“可他们不让。”一滴眼泪从她的脸颊滑落。

“或许你需要和什么人谈一谈，”莫里森说道，有点过于漫不经心。

她抬起头。“但我正在跟你谈啊。哦，”她说，恢复成一本正经的声音，“你指的是心理医生。我之前看过一个。他说我神智完全正常，而且是个天才。他检查了我的头：他说我大脑里面的纹路和尤里乌斯·恺撒[8]的一样，只不过他的是军事头脑，我的是创新。”她又开始用铅笔戳了起来。

“我给你做个花生酱三明治吧。”莫里森开口，说出了当时他自己唯一渴望的东西。直到几个月后他回忆起这件事情时才反应过来，当时他倒没想到问问自己，怎么可能有人知道尤里乌斯·恺撒大脑里面的纹路。彼时，他正在思索，也许露易斯实际上并不是天才。他感到很无助，因为自己无力回答；她会觉得他和其他人一样愚鲁，不管那些人是谁。

一开始她不愿意让他进厨房：她知道电话就放在那里。可他保证了不会去用。等到他再走出来，捧着一片面包，上面费劲地涂好了冰

冷的花生酱，她正蜷在他的大衣里，在壁炉跟前睡着了。他轻轻地把面包放到她的身边，如同在树桩上为看不见的小动物留下面包屑一样。随后他又改变了主意，把面包拿了回来，蹑手蹑脚地带到厨房里，自己吃了下去。他点起炉灶，打开炉门，裹在从卧室拿来的毯子里读起了马维尔[9]。

她睡了将近三个钟头；他没听见她起来。她出现在厨房的门口，看上去气色好了很多，虽然她的口唇和双眼周围仍然泛着一丝略带青灰的苍白。

“这一觉正是我需要的，”她用原先那种干脆的语气说，“现在我得走了；我有很多事情要做。”莫里森把脚从炉子里放了下来，送她到门口。

“不要摔跤啊，”他快活地在她身后喊着，她正沿着陡直的木楼梯往下走，双脚藏在大衣的围边下面。楼梯上结了冰，他没有好好把它们清理掉。房东太太很担心有人会在楼梯上滑倒，让她吃官司。

在楼梯底下，露易斯转过身对他挥手。冻雾让空气渐渐变得厚重，结成了冰的水珠悬在半空；别人以前告诉过他，要是你在其中策马而过，冰棱会刺穿马肺，马会失血而死。不过，他们一直等到某天早晨才告诉他，那天他发动不了汽车，冒着冻雾一路小跑到大学里，在咖啡间大声抱怨胸口剧痛。

他目送着她消失在房屋一角。接着他回到客厅里，感觉如同夺回失去的领地。她的铅笔，连同她用过的那张纸——布满黑点和划痕，一份未得破译的密码，依然放在壁炉旁边。他动手去把那张纸揉成一团，转而又小心折好，把它放到了壁炉架上，他那些没回过的信都收在那里。之后他在房间里来回踱步，明知有工作在等着自己，但又觉得无所事事。

半小时后她又回来了；他发现自己正在盼着她来。她面容忧伤，所有的线条都朝下，仿佛正有一只只小手在拉着下巴上的皮肤。

“喂，你一定得出来，”她说，乞求着，“你一定得出来不可，雾太大了。”

“你为什么不进来呢？”莫里森问。这样应付起来要容易一些。说不定她是吃了什么东西，如果只是如此而已，他等着药效过去就可以了。他自己一直很小心；这是个小地方，本地的毒贩很可能就是他的学生之一；而且他也不想让自己的大脑退化成燕麦糊。

“不行，”她回答，“我再也不能跨过这扇门了。这是不对的。你一定得出来。”她的表情变得狡黠，好像在盘算着什么。“出来走走对你有好处。”她说得合情合理。

她是对的，他锻炼得不够。他套上厚重的靴子，又去找外套。

他们的脚下嘎吱作响，沿着街道连走带滑，露易斯飘然自喜，洋洋得意；她走在他身前一点，俨然下定决心要保持领先。冻雾将两人包围住了，闷住他们的声音，雾气渐渐结晶，如同云杉针叶，长在电话线上，也长在屈指可数的树枝上，那些树木不免被他看作是营养不良，然而他猜想，对于当地人来说，它们必定代表树木的正常大小。他小心地不让呼吸太过深长。一群蜡嘴雀[10]在前方忽高忽低，婉转而啼，啄着花楸[11]树上最后的几颗红莓。

“真高兴没出太阳，”露易斯说，“太阳要把我脑袋里的细胞都给烧光了，不过我现在觉得好多了。”

莫里森朝空中瞥了一眼。太阳就在天上的某个地方，一片均匀铺展的灰色之中，一颗苍白的圆点。他忍住一阵想要挡住眼睛以保护脑细胞的冲动：他意识到这是在企图压抑那件他不希望知道的事情，露易斯精神有些紊乱，或者，直说吧，她疯了。

“住在这里也没那么糟。”露易斯说着，像小女孩一般在坚实的雪地上连蹦带跳。“只是你非得要有内在的能量不可。我很高兴我有；我觉得我拥有的能量比你多，莫里森，我拥有的比大多数人都多。我搬来这里的时候就是这么对自己说的。”

“我们去哪？”莫里森发问的时候他们已经走完了几个街口。她带着他向西而行，沿着一条他并不熟悉的街道，又或者只是因为有雾的关系？

“去找其他人，还用说嘛。”她回答，转过头鄙夷地扫了他一眼。“我们必须把圆圈合拢。”

莫里森一声不吭地跟着；很快就会有其他人了，他松了一口气。

她在一幢中等高度的高层楼房前停下。“他们就在里面，”她说。莫里森向前门走去，可她却拽住了他的手臂。

“你不能进到那门里去，”她说，“它的朝向不对。这扇门不对。”

“这门怎么了？”莫里森问道。或许这是一扇不对劲的门（而且他端详得越久，就越明白她的意思，平板玻璃和邪恶的闪光），但这也是一扇仅有的门。

“它朝着东面，”她说，“你难道不懂吗？这座城市分化成南北两极；一条河流把它一分为二；两个极点分别是煤气厂和电厂。难道你从没注意过把它们连起来的那座大桥吗？电流就是这样通过的。我们必须把自己脑中的磁极跟这座城市的磁极对齐，布莱克的诗说的就是这个。不能中断那股电流。”

“那我们怎么进去呢？”他接口。她坐在了雪地里；他又开始担心她会哭起来。

“听着，”他急忙说，“我会侧过身从这扇门走进去，然后把他们带出来；那样我就不会中断电流了。你完全不用穿过那扇门。他们是谁？”他想了想又问。

认出那几个名字让他欢欣鼓舞：她终究还是没有疯，那些人是真实存在的，她既有目标也有计划。这很可能只是一种精心安排朋友见面的方式。

那两个人是贾米森夫妇。戴夫是莫里森在走廊里问候寒暄过，却再没有深交的人之一。他的太太最近刚生了孩子。莫里森找到他们的

时候，两人都穿着居家上衣和牛仔裤；他设法解释来意，这很难，因为他也不太清楚。最终他说他需要帮忙。只有戴夫能来，太太得留下，和婴儿待在一起。

“我都不大认识露易斯，你知道吗，”戴夫在电梯里主动开口。

“我也是，”莫里斯说。

露易斯等在门前的草地上，一棵小枞树后面。她看到他们之后便走了出来。“孩子呢？”她问道，“我们需要那个孩子来把圆圈合拢。我们需要那个孩子。难道你不明白，没有它，这个国家就会分裂吗？”她气愤地对着他们跺脚。

“我们可以回头再去接他。”莫里森说，这话让她平静了下来。她说他们只需再聚齐另外两个人；她解释说，河两边的人他们都需要。戴夫·贾米森提议他们搭他的车，可露易斯如今不坐车了：它们和电话一样糟，没有固定的方向。她想要好好谈谈。最后他们说服她上了那辆巴士，向她指出它是南北向行驶的。她非得首先确认它开过那座应该开过的大桥，靠近煤气厂的那一座。

露易斯提到的另外一对夫妇住在一栋临河的公寓里。她之所以选了他们，似乎并非因为他们是特别要好的朋友，而是因为，从他们的客厅里——她曾经去过一次——能同时看见煤气厂和电厂。公寓的大门朝着南面；露易斯毫不犹豫地走了进去。

对于露易斯的选择，莫里森并不太高兴。这对夫妻是本地首当其冲的反美分子：他几乎每天都得在咖啡间里忍受保罗尖酸刻薄的戏谑，而莉奥塔又自有一套，在员工聚会上当着他的面大讲特讲缺德的美国人，然后再转过头对他说，“哦，我忘了——你就是个美国人，”嘴上装腔作势地称赞着，眼中却全无此意，他发现最好的辩白就是表示同意。“你们这些美国佬跑到这里来，把我们所有的工作都抢走了，”保罗会这么说，而莫里森就会谦恭有礼地点头。“没错，你们不该让这一切发生的。我真搞不懂你们为什么要雇用我？”莉奥塔会开始谈起美国人如何把所有的产业都收购了，莫里森就会说，

“是啊，真不像话。你们为什么要卖给我们呢？”他当然明白他们的意思，但他又不是宝洁公司。他们想让他怎么样呢？他们自己又在做些什么呢，仔细想起来？不过保罗有一次在教员俱乐部里喝多了啤酒，失声痛哭，对他吐露心声说，他娶莉奥塔的时候她还很苗条，现在却臃肿不堪。莫里森将那段坦白相告的记忆当作人质一般扣留着。

然而他不得不承认，这次保罗的效率比他自己所能达到的要高得多。保罗立刻就明白了莫里森得花上几个小时，说不定是几个星期，才看出来的问题：露易斯有哪里不太对劲。莉奥塔用一杯牛奶把她诱进了厨房，留下保罗独自在客厅里谋划起来。

“她疯疯癫癫的。我们得把她送到疯人院去。我们要假装和她一起去，这个什么圆圈的事情，然后等我们把她弄下楼，我们就抓住她，把她塞进我的车里。这事儿出了多久了？”

莫里森不喜欢“抓”和“塞”这种词语。“她不会进到车里去的，”他说。

“见鬼，”保罗说，“我才不要在这种鬼天气里走路。再说了，有好几英里呢。必要的话我们就用蛮力。”他迅速往他们每人手里塞了一瓶啤酒，等他判断他们应该都已经喝完了，他们就一起进了厨房，保罗小心翼翼地告诉露易斯他们该走了。

“去哪？”露易斯问。她扫视着他们的脸：她看得出来他们在搞鬼。莫里森感到内疚正渐渐渗进他的眼睛，于是把头转到一边。

“去接那个孩子，”保罗回答，“然后我们就能合拢圆圈了。”

露易斯诧异地看着他。“什么孩子？什么圆圈？”她说，考验着他。

“你知道的。”保罗表现得很有说服力。过了一会儿，她放下那杯几乎还是满的牛奶，然后说她准备好了。

她在汽车旁停下了。“不去，”她说，站住了脚。“我不要到那里面去。”等到保罗抓住她的手臂，半是宽慰，半是威吓地说，“乖，做个好姑娘。”她挣开了他，沿着马路跑走了，跌跌撞撞，踉

踉跄跄。莫里森没有勇气去追她；他已经觉得自己像个叛徒了。他呆呆地看着，而戴夫和保罗在她身后追着，终于把她抓住，然后半抬着她往回走；他们抱着她，她在那件毛皮大衣里面扭来扭去，又踢又蹬，仿佛那是个麻袋一般。他们的呼吸化作一团团白气。

“把后门打开，莫里森。”保罗说，像个军官似的，对他投去鄙夷的一瞥，似乎他除此之外百无一用。莫里森照做了，露易斯被扔进车里，戴夫按住她，差不多是揪着她的脖子，而保罗则抓着她的脚。她的反抗不如莫里森预想中那么激烈。他上了车，坐在她的一边；戴夫在另一边。莉奥塔过了很久才蹒跚下楼，这时已经坐到了前座上；他们一发动车她便转过身来，对露易斯说些假惺惺的逗人开心的话。

“他们要把我带到哪去？”露易斯悄悄地问莫里森。“是去医院，是吗？”她几乎是怀着希望，也许她一直在指望着他们会这么做。她朝莫里森靠了靠，她的大腿蹭着他的；他努力不去把腿挪开。

他们到达市郊的时候，她又对莫里森耳语。“这是件蠢事，莫里森。他们在做蠢事，不是吗？等我们开到下个红灯，打开你这边的车门，然后我们就跳车逃跑。到我家去。”

莫里森对她惨然一笑，可他差点就想试一试了。尽管他清楚自己无力做任何事情来帮助她，而且也不想承担这份责任，他同样不愿让自己操心接下来会发生在她身上的事。他感觉自己像个被任命为行刑队队员的人：这并非他的选择，而是他的义务，谁都不能责怪他。

冻雾没那么浓了。天色变得越来越灰，越来越蓝：他们正向东而行，日光渐行渐远。精神病诊所在城外，经过一条蜿蜒曲折、呆板木然的车道才能抵达。那些楼宇和大学里一样，是一堆迥然不同、一度新潮过的建筑风格大集合：同样毫不和谐的碎裂空间，同样追赶时髦的惨淡失利。政府机构，莫里森心想；它们十有八九是同一个建筑师的手笔。

他们去入口接待处的时候，露易斯非常平静。里面有一个玻璃面的小隔间，装饰着简易的圣诞铃铛，是用红色和绿色的美术纸剪出来

的。保罗与接待员交谈的时候，露易斯静静立着，带着一丝愉悦又容忍的微笑侧耳细听；然而一个年轻的实习生出现时她说，“我一定要为我的朋友们道歉；他们喝多了，正在搞恶作剧捉弄我呢。”

实习生疑惑地皱起了眉头。保罗咆哮起来，说着露易斯关于圆圈和极点的理论。她全盘否认，还告诉实习生他应该去报警；玩笑归玩笑，但这可是滥用公共财产。

保罗向莫里森求援：他是她最亲密的朋友。“唔，”莫里森闪烁其词，“她的行为举止确实有点反常，不过也许还不至于……”他的目光飘向那些假装摩登的内室，那些天晓得是通往哪里的走廊。一个无精打采的人影正沿着其中一条走廊踽踽而行。

露易斯应付得那么好，她那么镇定，她差点就让那个实习生信服了；然而，她在发现自己胜利在望的时候失控了。她开玩笑地往保罗胸口推了一把说，“我们不需要你这种人在这里。你不会进到圆圈里的。”她转向那个实习生，然后神情凝重地说，“现在我得走了。我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你知道。我是在防止内战。”

登记完之后，她为数不多的贵重物品被拿走，锁进保险箱里（“这样它们就不会被病人偷走了，”接待员说），按照她的要求，她家里的钥匙，送到了莫里森的手中，她被夹在两个实习生之间消失在其中一条走廊里。她并没有哭。她没有对他们任何一个人说再见，不过她朝着莫里森庄严、冷漠地点了点头。“我希望你把我的笔记本带来给我，”她说，带着明显的英式口音，“黑色的那本，我需要它。在我的桌子上，你会找到的。另外我需要一些内衣裤。可以让莉奥塔带来。”

莫里森，羞愧难当又内疚不已，保证自己会来看她。

他们回到市区，让戴夫·贾米森在他的住处下了车；然后他们三个人一起吃了披萨配可乐。保罗和莉奥塔比平时友善：他们想多了解点情况。他们从桌子对面探过身，急切地询问着，打听着；他们很享

受这一切。他意识到，对他们来说，这些就是这座城市所能提供的最佳娱乐形式。

随后他们全都去了露易斯的地下室，为她收拢那些她请求他们允许她拥有的生活点滴。在露易斯的衣柜抽屉里一阵漫长到失礼的翻寻之后，莉奥塔找到了内衣（出人意料的缀满花边，大多都是紫色和黑色）；他和保罗设法决定桌上的哪本黑色笔记本会是她想要的。有八九本在那；保罗打开了几本，随意读了几段，尽管莫里森没什么底气地提出反对。对极点和圆圈的涉及可以追溯到好几个月前；在他与她相识之前，莫里森心想。

在她的笔记本里，露易斯一直在用格言和短诗推演她个人的体系，它们本身完全合乎情理，可是放到一起却并非如此；虽然，莫里森思忖，唯一的区别不过是她把我们大家自认为只是比喻的东西当成了真实。在那些警句之间，是一些像线路图似的小小的素描，英格兰诗人的引语，还有对她在大学里认识的那些人做的长篇详尽分析。

“这儿写着你呢，莫里森，”保罗自得其乐地笑着说，“‘莫里森不是一个完整的人。他需要变得完整，他拒绝承认他的躯体是意识的一部分。他也许可以进到圆圈里来，不过除非他放弃自己作为一瓣碎片的角色，表明自己愿意与更伟大的整体融合到一起。’好家伙，她肯定已经疯疯癫癫好几个月了。”

他们在侵犯她，违背她的意愿，进占她的隐私。“这样吧，”莫里森说道，通常他和保罗说话时不敢用这么严厉的语气。“我们把那本一半空白的笔记本带去吧，她说的准是那本。”

大概有十多本图书馆的书散落在房间各处，有些已经过了归还的日期：大多是地质学和历史学的书，还有一卷布莱克。莉奥塔自告奋勇把它们还回去。

莫里森在把室内的门锁插销闩上前，再度扫视房间。他现在明白它混合拼凑的气氛是从哪里得来的了：书橱是保罗客厅里那排书橱的复制品，版画和餐桌几乎和贾米森家里的一模一样。其他细节唤起模

糊的影像，是那些不太留意到的物件，在各家各户的住宅里，在各不相同却又近乎别无二致的联谊派对上。可怜的露易斯，一直在努力通过她认识的别人来构造她自己。只有从他的身上她什么都没有带走；想起自己冰冷的内在，尚在萌芽便已经枯萎，他意识到自己根本没有东西能让她带走。

他遵守诺言去看她。第一次探望是与保罗和莉奥塔同去的，但他察觉到他们的嫌恶：他们似乎认为自己的乡下女同胞理应获准疯癫发狂，但用不着任何美国佬来目击或参与。从那以后他就开着自己那辆车去。

再去见她的时候，露易斯起初似乎有所好转。他们在摆着两把椅子的狭小隔间里见面；露易斯坐在她的椅子边上，双手交叠着放在大腿上，表情彬彬有礼，不露声色。她的英式口音依然明显，尽管时不时地从中冒出来辅音的r。她休息得很好，她说；食物也不错，她还认识了一些很友善的人，可她等不及要回去工作；她忧心是谁在照管自己的学生。

“我猜我对你说了些很疯癫的话，”她笑着说。

“唔……”莫里森顿了顿。她康复的迹象让他很高兴。

“我完全搞错了。我以为我能把这个国家并到一起，利用有磁性的电流把这个城市的两部分合成一个圆圈。”她露出轻蔑的微笑，然后放低了声音。“不过我没有弄明白，电流不像那座大桥是南北向的。它们是东西流向，跟那条河一样。而且我不需要用一大堆不完整的断片来组成圆圈。我甚至都不需要那个婴儿。我是说，”她一本正经地喃喃低语，口音彻底不见了，“我就是那个圆圈。我自己的体内就有极点。我要做的就是让自己安然无恙，一切都指望我了。”

在服务台他试着搞清楚露易斯到底是得了什么病，但他们什么都不肯告诉他；那样有违政策。

接下来的那次看望的所有时间里，她几乎都在对他说法语，在他未经培训的耳朵听来流利无比。她母亲是个法国的新教徒，她告诉他，她父亲是个英格兰天主教徒。“我能把这一切都告诉你，”她说，“因为你是美国人[12]。你在局外。”对莫里森而言，这句话说明了很多问题；然而随后的那一次她又自称是一个意大利歌剧演员和一个纳粹将军的女儿。“虽然我也有些犹太血统，”她仓促地补充道。她非常紧张，不停地站起来又坐下，两腿交叉起来又分开；她不愿直视莫里森，却对着他胸口的正中央发表断断续续的演说。

在这之后莫里森有几个星期没去。他觉得他的拜访对他们两个谁都没什么好处，再说他也有论文要批。他又一次埋首于油漆房间和楼下那个女人的风琴音乐；他铲掉了楼梯上的雪，还在上面撒了盐来化冰。他的房东太太因为还没给他提供门锁而惴惴不安，出乎意料地招待他去喝茶，而她那些艳俗低劣、千奇百怪的塑料室内饰物让他浮想联翩了好一阵子。她那间仿牧场风格的平房里唯一的一件好东西就是一只彩蛋，以乌克兰的样式吹制彩绘成形[13]，可她觉得那东西平淡无奇，反而要他去欣赏一块肥皂，上面插着假花，看上去像个花盆似的；这个主意是她从一本杂志上看来的。那个韩国人某天晚上跑上来问他人寿保险的事情。

但露易斯在那座狂风呼啸的收容所院子里不识一人一物的念头让他的心一阵阵地刺痛，宛如神经性头痛一般，激得他终于去了在这城里被当作是市中心的地区：他要给她买一份礼物。他选了一小盒水彩颜料：她应该要有点事情做。他本打算把它寄去，却发现自己又一次驶上了那条宽阔无边、空无一人的入口车道，比他想象的还要快。

他们在访客隔间里又见了一面。她的变化让他大吃一惊：她的体重增加了，肌肉变得松弛，乳房垂了下来。她不像从前那样直挺挺地坐着，反而瘫在了椅子上，两腿分开，双臂悬空；她的头发毫无光泽，而且几乎没有梳过。她穿着一条短裙，还有一双紫色的长袜，其

中一只袜子抽了丝。莫里森努力不去盯着这个抽丝的地方，以及它所展露出来的雪白、松垮的大腿皮肉，他第一次对她萌发了明白无误的生理反应。

“他们让我吃了一种不一样的药，”她说，“其他的药效果不对。我对它过敏。”她说起有人偷了她的梳子，可他提议再给她带一把来的时候她却说没关系。她已经丧失了对圆圈和她那个精密体系的兴趣，而且看上去不太想说话。她鲜有的词句是关于医院本身的：她在试着帮那些医生的忙，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对待病人，然而他们不愿听她的话。大多数待在里面的人病情都在恶化而非好转；许多人不得不待在那里，因为即使他们吃了药，很好管教，也没人愿意承担起照顾他们的责任。他们一文不名，无亲无故；医院不让他们独自离开。她给他讲了一个从更远的北方来的女孩，她以为自己是一头北美驯鹿。

她几乎没看那盒水彩颜料，虽然她语气呆滞地谢了谢他。她那通常生动地圆睁着的眼睛肿了起来，差不多闭成了一条缝，她的皮肤似乎也变暗了。她让他想到一个人，尽管他花了几分钟才记起来：是一个印第安女人，他在初秋见过的，当时他还在寻觅一个去处，能像个文明人一样喝上一杯的地方。她坐在一家廉价的旅馆门外，叉开两腿，脱掉衣服，不停地喊着，“来呀小伙子们，你们在等什么呢，来呀小伙子们，你们在等什么呢。”在她周围，一群窃笑的男人扭扭捏捏地聚在一起。莫里森，被她、那些男人和他自己吓到了，违背了自己的本意，也加入其中。警察赶来的时候，她腰部以上都脱光了。

他起身告别的时候，露易斯问他觉得她今后会不会从这里出去，仿佛那纯粹是一个关于学术兴趣的问题。

出门往车边走的路上，他猛然意识到，他爱她。这个念头将他填满，如同一个目标，一种命运。他会想个办法把她救出来；他可以假装她是自己的表亲或者姐妹；他会把她藏在房间里，把他所有那些危

险的工具——剃刀，利刃，指甲锉——都锁起来；他会喂她吃东西，给她对症的药物，为她梳头发。夜里，她会在降到零下的卧室里躺在他身边，让他进入，就像一片沼泽一样，温暖宜人，淹没一切。

起初这幅画面让他心花怒放，然后又惊恐万分。他发觉唯有那个绝望疯狂的露易斯才是他想要的，那个既无毅力也无防备的。他永远也无力应付一个精神健全的人，一个能够对他评头论足的人，所以这就是他的梦中情人了吧，终于找到了他理想的女人：一场土崩瓦解，头脑回复到组成它的物质碎片，一个被打败了的、杂乱不成形的生物，他自可予取予求，犹如铁铲之于泥土，斧钺之于森林，他可以利用她，自己却不会被她利用，他可以了解她，自己却不会让她了解。露易斯本子上对他的描述正确无误，她写下那些记录的时候定然要比此刻清醒，然而，他自我辩护般地断定自己对她的情欲并不完全是恶意的：在某种程度上，那是一种要再度与他的身体结合的欲望，那具他越来越不觉得自己实际占有的身体。

他被自己，被那栋大楼，也被那座刚刚离开的监狱弄得心情压抑，他开上干道时转向了远离市区，而非通往市区的方向：他要开着他的车去兜风。他从封闭的景观之中开过，痛苦地回想起那片随和包容的群山，温柔绵延在东方和南方，那片舒适自在的土地，它是如此遥远，远得好像不存在一样。这里的一切都缄口不言，刻板吝啬，百无一用，一无所有。

去往动物园的路程开了一半，他才意识到自己是在往那里走。露易斯说过它整个冬天都开着。

等他到了入口，白昼已经所剩无几：他要在一片黑暗之中开车回去了。他只能短短地参观一下，他可不愿意在他们锁门的时候被关在里面。他把入场费付给售票亭里那个戴着围巾、裹得严严实实的人，然后把车开上空荡荡的车道，透过一侧的窗户，匆匆扫视一群群的美洲驼和牦牛，关着西伯利亚虎的围场里只能见到老虎可能的藏身之所。

在水牛园里他停下车走了出来。水牛正在铁丝围栏附近吃草，可他一接近，它们却抬起头直盯着他，然后打了个响鼻，穿越深及腰腿的雪堆，摇摇摆摆地走远了。

他沿着栅栏艰难跋涉，不去在意风势渐起，钻进他厚重的大衣，冻得他浑身冰冷，血液从他的脚趾向后退去。细瘦，凶险，扬风吹雪的手指正缓缓爬过街巷；回去的路上他得留心积雪。他想象着雪花冉冉上升，沿着巨大的弧线倾泻而下，一波一波地盖住这座城市，每间屋子都是一个小小的中心，用人造的温暖挡霜御雪。幸得电厂和煤气厂的恩典：要是有一颗炸弹、一场灾祸降临到它们各自头上，那些屋舍就会像眼睛一样闭上。他想起所有那些他勉强算是认识的人们，他们将要如何面对那样的灾难，劈开家具充当柴火，直到克服严寒。他们是如何已然在面对它，那一家韩国人的鱼在晾衣绳上翻动飘飞，俨然象征反抗的银色大旗，楼下那个女人对着暴风雪尖声高唱走音的《微声盼望》，保罗穿着他那套不堪一击的劣质民族主义盔甲，房东太太把她那块插着假花的肥皂像火炬一般高擎在空中。可怜的露易斯，他现在理解了她之前一直竭力想做的事：那个密封闭合又自给自足的圆圈的要义，并非它所包含在内的东西，而是被它排除在外的才对。他自己继续为人的努力，徒然的事业和无果的爱情，等它们都被耗尽的时候会怎样呢，他还会剩下什么呢？温暖的橙色墙壁上几棵黑色的大树；而他把一切都漆成了白色。

他冻得头晕目眩，靠到围栏上，额头枕在戴了手套的手上。他正在狼圈跟前。他记得和露易斯一道来过这里。当时他们在那里站了一会儿，希望狼群会朝他们跑过来，可它们始终待在远处。有三头狼此刻倒是在围栏附近，躺在窝里。一对老人，一男一女，穿着几乎一模一样的灰色大衣站在狼群附近。他之前没有看到他们，身边并无车辆经过，他们肯定是从停车场步行过来的。狼的眼珠是灰色的，略带微黄：它们隔着栏杆朝外望他，既警觉又平静。

“它们是灰狼吗？”莫里森问那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开口说话的时候，一股冰冷刺骨的湍急气流突如其来地灌满了他的全身。

那个女人缓缓地转向他：她的脸庞是一片模糊的皱纹，她的双眼从这片皱纹之中盯着他看，蓝色的，冷若冰霜。

“你是这附近的人吗？”她问道。

“不是，”莫里森说。她转开了头；她继续透过栅栏端详着那些狼，鼻子朝着风口，短短的白色皮毛，边缘被吹乱了。

莫里森循着她一动不动的目光：它正在讲述着某件事情，某件与他无关的事情，一件只有余下的一切都被彻底结束并丢弃不顾之后才能学会的事情。他的身体失去了知觉；他左摇右晃。那个年长的女人在他的眼角膨胀开来，扑闪着，抖动着，接着似乎消失了，而大地则在他眼前展开。一路向北延伸，他觉得自己能看见群山，银装素裹，峰顶在落日的余晖中光芒耀眼，继而是层层叠叠的密林，随后是贫瘠的寒土和荒凉结冻的河流，还有远方，如此迢遥乃至极夜已经降临的地方，冰封的海洋。

---

[1] 玛格丽特·艾维森（Margaret Avison，1918—2007），加拿大女诗人。

[2] 即《拉美莫尔的露契亚》（*Lucia di Lammermoor*），意大利作曲家多尼采蒂（Gaetano Donizetti）1835年创作的三幕歌剧。故事背景设在17世纪的苏格兰，贵族少女露契亚爱上敌对家族继承人埃德加多的故事。

[3] 1960年代美国因越战大规模征兵，但大学研究生院在读学生可免服兵役。

[4] 威廉·布莱克（William Blake，1757—1827），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代表作《天真与经验之歌》（*Songs of Innocence and of Experience*）。下文提到的《经验之歌》（*Songs of Experience*）是该书第二部分，1794年出版，共收录诗歌26首，《护士之歌》为其中之一。

[5] 出自《万古磐石》（Rock of Ages），基督教赞美诗，1775年问世。歌词原文为“Rock of Ages，cleft for me；Let me hide myself in Thee”。

[6] 哈蒙德电子风琴，始于1935年，由美国工程师哈蒙德（Laurens Hammond）发明，哈蒙德风琴公司（The Hammond Organ Company）生产。

[7] 《微声盼望》（Whispering Hope），基督教赞美诗；《安妮·萝莉》（Annie Laurie），苏格兰老歌，成型于1834年前后；《夏日里最后一朵玫瑰》（The Last Rose of Summer），爱尔兰诗人，拜伦与雪莱的好友，托马斯·莫尔（Thomas Moore）1805年的诗歌作品，1813年由爱尔兰作曲家斯蒂文森（Sir John Stevenson）谱曲发表，成为世代传唱的经典旋律；《请到棕色小教堂里来》（The Church in the Wildwood），美国歌曲，1857年创作。

[8] 尤里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前100—前44），古罗马军事将领，政治家。将古罗马疆域延伸至英吉利海峡与莱茵河，为罗马帝国崛起奠定基础。独裁统治期间实施《儒略历》，后经教皇格里高利十三世的改善，衍变为格里高利历，即今天使用的公历。

[9] 安德鲁·马维尔（Andrew Marvell，1621—1678），17世纪英国著名的玄学派诗人。

[10] 蜡嘴雀，雀形目，鸟喙较大，以果实和种子为食。

[11] 花楸，花楸属，蔷薇科落叶乔木或灌木。生长于北半球寒温带。花朵呈乳白色伞状，五瓣。果实直径4—8毫米，多为红色或鲜艳的橘色，柔软多汁。

[12] 原文为法语。

[13] 乌克兰传统复活节彩蛋，称为（Pysanka），取自动词Pysaty，意为“写”。彩蛋以取自植物和昆虫的天然染料染色，饰以富有象征意义的乌克兰民间传统纹样，用防水的蜂蜡绘制而成，五彩缤纷。乌克兰几乎每家每户都有自己独特的纹样和制作方法。类似的复活节彩蛋在其他东欧民族中也很常见。

玻璃之下

我觉得好多了。天空终于放晴了一回，微风轻吹，我正从公园的椭圆形步道和一处处精心设计的景观中间穿行而过，树木坚定地拔地而起，仿佛它们生来就应该扎根此地，一切都不动不摇。我对草坪和远处的楼宇很有把握，它们自食其力，不用我集中精神让它们保持完好无损，无需我的目光将它们稳稳地钉在地上。

昨天动物园之行的记忆已渐行渐远，那些笼罩在水雾中的母亲，还有尖叫着的、精力过盛的孩子。他们留给我的印象很模糊，像油渍，也像细幼的树枝在窗玻璃上留下的划痕。我本来不该冒这个险的，再等上一阵会更明智，但是我做到了。我甚至走完了整个月光馆，一条条昏暗的隧道充斥着尖叫声，啮齿类瞪圆了眼睛，干瘪枯瘦、头部就像胎儿似的灵长类，被灰白色的灯光蛊惑着继续它们的日常生活，如此公开地，在隔音的玻璃板后面。知道自己不用别人帮忙也能做到，这种感觉很好。

我经过7—B暖房：它闪闪发光，令人向往。里面是宛如石头一般的植物，肥厚的叶片有手指关节那么大，色彩斑驳，与周围的鹅卵石相得益彰。我一开始很高兴发现了它们。想起自己曾花上好几个小时注视着它们，彼此都一动不动，我觉得有些恐怖。不过，今天，暖房没有吸引力：我用两条腿走路，我穿着衣服。

我到火车站外面的街上购物。那里看上去新落成不久，我的双腿不住地颤抖，仿佛刚刚告别轮椅似的。我买下一个个小小的棕色纸袋，把它们塞进我那只耐用的黑色手提包里，包的把手像是医生用的。面包和黄油，葡萄，他以前多半从来没有吃过的青梅，不过，我们每个人都应该要尝试不同的东西。拉上拉链之前，我重新整理了一下纸袋，以免它们碰坏了那枝玫瑰花，花包在塑料膜里，茎上缠着浸

湿的卫生纸。多余的东西。然而这却是一件礼物，能准备这份礼物让我很自豪，因为类似的事情我们做的不多。我是在花园里剪的，不是我家的花园。我喜欢玫瑰，却从没想过要变成其中一朵，或许正因为如此，我并不太担心花茎会不会扎手。

一丛玫瑰的主干究竟在哪里？昨晚我梦见自己有了一个孩子，大小和肤色都很正常。这是良好的预兆，说不定我总会有孩子的，就像其他女人应该经历的那样。通常我梦到的孩子都像小猫一样瘦骨嶙峋，面有菜色，又智能超群；他们用音节复杂的单词交谈，我知道他们不是我的孩子，而是另外一颗行星派来占领地球的生物，或是已经死去的幽魂。有时候，它们长了一身的毛。可昨晚的那个却是粉红色的，而且令人欣慰的懵懂无知；他在哭。他应该会觉得这个梦说明大有希望，他想要几个儿子。我考虑过这件事，甚至还读了几本书，关于锻炼身体，还有所谓的自然分娩，虽然，在现在这种时候，有个葫芦或是番茄都肯定要比有个孩子更加让人高兴，也更能派上用场，这个世界并不需要我的基因。不过那只是个借口。

我把包放在膝盖上，抓住把手。这是在玩过家家的游戏，我们都清楚，在他让人把灶台修好以前，我什么东西都没法做给他吃，而他不知为何一直拖着没修；不过这仍然是我为他做的第一件家事。他应该会同意的，他不同意也得同意，他会看到一切都在好转。我兴致高昂，甚至开始观察火车上的其他人，他们的脸庞和着装，注意到他们的存在，想象他们的生活。看看我多善良啊，好一只丰饶角[1]。

通往他家门口的下行水泥台阶有股小便和消毒水的味道；我照例屏住呼吸。我从门上的投信口朝里面张望：他还没起床，于是我用自己的钥匙开了门。他这间两居室的公寓比我上次来的时候更邋遢一些，不过还不算最糟。今天那些灰尘和杂物总算放过了我。我把我的黑色提包放在桌子上，走进卧室里。

他躺在床上，酣睡在几条毯子缠结而成的网中，仰着脸，屈着膝盖。我一直都害怕弄醒他：我记得那些故事，男人在睡梦中睁着眼睛

杀人，以为那个女人是贼，或是敌军的士兵。这样杀人不会被判有罪。我碰了碰他的腿就往后站，随时准备逃跑，但他一下子就醒了，转过头来对着我。

“喂，”他说，“你吓死我了，我昨天喝醉了。”

我大老远过来看他，他却在宿醉，这真的很失礼。“我带了一朵花来给你，”我说，决心保持镇定和愉悦。

我走出去，到另一间房间里，解开缠着玫瑰花的卫生纸，想找个容器把它插进去。他的橱里有一叠从没用过的盘子，余下的空当里堆着书和报纸。我找到一只落单的玻璃杯，在水槽边灌满一杯水。叉子和餐刀，同样一次也没用过，正在池底慢慢生锈。我默默在心里列出他需要的东西：一个花瓶、再加几只玻璃杯、一块洗碗的抹布。

我把玫瑰花拿进房间给他，他附和地嗅了嗅，我把玻璃杯放到闹钟旁边的桌子上，这桌子是用两把椅子和一块木板临时搭起来的。他是真的很想再睡一会儿，但还是妥协了，拉我到他身边躺下，把我裹进毯子里。他的额头摸索着我肩膀和锁骨之间的那片凹陷，他闭上了眼睛。

“我想你了，”他说。他怎么可能想我，我才五天没来而已啊？上次来的时候也并不愉快，我一直紧张不安，墙纸让我觉得非常别扭，还有壁橱上明亮的蝴蝶即撕黏纸，不是他的，在他住进来之前就有了。他吻了我：他确实宿醉，口中混合着隔夜的陈酒、烟碱和破败的都市的味道。他并不想做爱，我能感觉得到，我轻抚他的头顶表示理解；他的脸埋进我的身体。我又想起了月光馆，懒猴在它的人造世界、喝水的圆盘和枯萎的树枝中间小心翼翼地挪动，硕大的眼睛写满忧郁，幼崽紧紧抓着它的毛皮。

“要吃午饭吗？”他问。他这是在告诉我，他现在完全没有胃口。

“午饭我带来了。至少大部分都带来了。余下的我会去附近买。这样比吃那些油腻腻的汉堡和薯条健康一点。”

“太好了。”他说着，却没有要起床的意思。

“你在吃维生素片吗？”这是我的主意，我担心就凭他的那种饮食会得坏血病的，我自己一直都吃。我感觉到他例行公事般地点了点头。

我不知道他有没有说实话。我翻了个身，这样我能低头看着他。“你和谁一起喝的酒啊？你搬完家具以后去的？”

“我到的时候家具已经都搬进去了。她没办法打电话告诉我。”这倒是事实，他没装电话；我们聊天都是在电话亭里。“她就想出去喝一杯。我把炒什锦全都翻到了身上。”他可怜兮兮地说。

我应该要表示出同情。“吃过的还是没吃过的？”我问。

“我一口都没动过。”

我没想到她会这么外露，不过话说回来，她好像始终都毫不含蓄，心直口快，开门见山，女子篮球队的队长，不对；是高中的体育老师，嘴里衔着哨子。一个老朋友。这可不是随便说说的。我的老朋友，穿安全裤，两腿细瘦，拿痛经开玩笑，她说起痛经的口气，就好像我们不应该有这种感觉似的。如同蹦床，身体扭曲着，不由自主受人摆布，大脑呼来喝去地发号施令。

“她想勾引你已经有好几个月了，”我说着，面带微笑；这个念头让我不禁莞尔，她看上去就像只土拨鼠。听到这句话，他想要耸肩，可我却把他按住，一只手臂搂住他的脖子。“她得逞了吗？”

“等我们从酒吧出来，地铁已经关门了。”

我本来并没有当真，可坦白招认突然就这么发生了。我想装作没听见，却又继续追问。“你是说她在这里过夜了？”

“不然的话就只能长途跋涉回她自己家去了，”他说，“没错。”总会是这样的理由。合情合理得要命。

你以为你是什么，基督教青年会[2]吗？我很想这么说，却明知故问。“我猜你和她上床了。”我的声音很平静，我也很平静，我不会让这件事情打倒。

“是她的意思。我喝醉了。”他觉得这些都是正当理由。

“你为什么要告诉我？”倘若他没有对我说，而是我自己发觉的，我就会说，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我问出这句话的时候就意识到了。

“你自己也会明白过来的，闹钟设到八点钟去了。”

“这话算什么意思啊？”我问他；我没法把这两句话联系起来。我浑身发冷，起身离开了那张床，后退着朝门口走去。

我坐在一家崭新的豪华汉堡店里；隔着桌子与我相对而坐的是一个正在吃芝士汉堡的男人。这些把人喂饱的地方是我打量他的唯一机会：余下的时间里，我都在眺望出租车窗外的一片朦胧，或是追寻不太熟悉的墙纸花纹。他的脸色看上去和福米加桌面[3]一样：米黄色的。其他的餐桌旁边是其他男人，嚼着芝士汉堡，被其他的女人注视着。我们都穿着大衣。店堂里的空气轻轻晃动，伴着摇滚乐的声音和受了潮的薯条味道。虽然现在是冬天，这个地方却让我想起一片沙滩，甚至还有皱巴巴的餐巾纸，满地乱丢的汽水瓶，外加芝士汉堡稍有些起沙的口感。

他把凉拌卷心菜推到一边。

“你应该把它吃掉，”我说。

“不要不要；蔬菜吃不下去，”他说。我身体里关着的那个营养学家提醒说，他很可能缺乏维生素A。我应该做一个健康检查员的，或者一个种植有机菜的农民。

“那我跟你换，”我说，“要是你把我的汉堡吃完，我就来吃你的卷心菜。”

他觉得这句话里有圈套，但还是打算冒险。交换完毕，我们各自细细检查自己拿到的那一半收获。玻璃窗外面，融化的雪水自夜空缓缓降落，我们在餐厅里，灯火通明，安全温暖，音乐透过呼吸渗入身体，仿佛氧气一般。

他吃掉了我的芝士汉堡，点了一根烟。我莫名其妙地觉得他很讨厌，却又想不出是为什么。我翻检脑中关于坏话的档案卡，选出一句：你做爱的时候就像牛仔在强奸一头绵羊。我一直在等一个合适的时机把这句话说出来，不过，也许不伤和气更加重要。

他可不是这么想的；吃饱喝足，他回过头来继续吵刚才的架。“你是想看看我能吃下多少垃圾，不是吗？”他说，“别像对三岁小孩那样对我。”

“有个好办法能让我不这样对你，”我回答。我的意思是，他应该别再像个小孩子一样无理取闹，可他并不上钩。实际上他可能连听都没听见：音乐比刚才更响了。

“我们走吧，”他说，我们站起身。走出大门的时候，我瞥了一眼餐厅的收银员：收银员们总是让我惶恐不已，我希望他们快快乐乐的，可他们从来都不是。眼前的这一个，全身像吸饱了水一样膨胀开来，被太过嘈杂的声响和太多油腻的薯条搞得松弛浮肿。她并非态度恶劣，只是漠不关心。要反击，我对她无声地说。

我们来到室外，举步而行，没有触碰彼此。我记不起他到底做些了什么，但他别想就这么算了。他穿了一件钉着黄铜纽扣的卡其色军用长大衣，那件衣服潇洒利落，现在却只让我想起自己对门房、公车司机和邮局职员的恐惧，都是些把制服用作挡箭牌的人。我左拐右绕地走着，逼着他蹚过一路上所有的水塘。如果我赢不了，我告诉他，你也休想。我那时候更理智一些，会保护自己。

“我从来不在八点起床。她得去上班。”他现在已经感觉到了，这次我不会像其他几次一样，和他一起一笑了之。“要是当时你在的话，就不会发生这件事了。”他说，想要赖到我头上。

我看得一清二楚，在这样正常的光线里，我知道他做了些什么，他的动作，甚至是他说出来的话，温暖的身体互相吸引，是人类的本能，我真想吐。还有，我想拿着我精挑细选的棕色纸袋，把它们全部丢进他那只从没洗过的马桶里，我甚至还——愚蠢到了极点——想过

要帮他洗，可怜的家伙，从来没人教过他这件事情该怎么做。马桶本来就是它们该去的地方。这么说就会是这样的了，我熟门熟路地收拾他的脏袜子和香烟头，女人最大的乐趣，安安稳稳地怀孕八个月后你根本无路可退，只好哼哧哼哧地做着自然分娩的练习，而他的酒一旦喝到那神秘的一杯，就能在外面风流快活，来者不拒。和你是精神之爱，他说，和其他人只是身体之欢。见鬼去吧。他以为我当初喜欢上他的是什么，高尚情操吗？

“我出去买点东西，”我说。我在这里太过显眼突兀，就像把洞穴打到玻璃后面的沙鼠，多唐突啊，那时候我心想。“你希望我回来吗？”

这是忏悔的召唤，他一言不发地点点头。他是真的很难过，可我没时间想这些，我必须出去，外面有许多东西能将我包围，做我的保护色。我仔细地关好门，没有发出声响：我穿到商业街上，躲进购物的人潮中。

这是一个房间，有床，带镜子的梳妆台，床头柜上还有台灯和电话，花纹与地毯一致的长窗帘盖住了玻璃窗，而玻璃窗则遮掩了夜色，还有十层高楼之下的辉煌灯火和车水马龙，走廊通往浴室，里面有一个洗脸池，两个龙头，热水和冷水，房门紧闭。门外是另一条走廊和一排被关上的门，看上去大同小异。一切都准确无误，各归各位，只是边缘稍有些凹陷。我一直努力在床上睡觉，可是没有成功。我在地板上踱来踱去，地毯泛起一股室内清洁剂的味道，机场的味道。之前房间里还有一个托盘，装着牛排上切下的肉皮和吃剩的色拉碎屑，不过我早就把它放到走廊里去了。

时不时地，我打开窗户，房间就淹没在往来车辆的轰鸣声中，仿佛它是城市这个巨型马达上的一个零件；接着我关上窗户，房间重又变得温暖，犹如烧着燃料的发动机。偶尔我走进浴室，把水龙头拧开又关上，喝掉几杯水，吞下几片安眠药，这让我有一种错觉，觉得自

己并非一动不动。我也会看看手表。正是早春，既无新绿也无积雪；白天的阳光太过强烈，照亮无处不在的尘埃，灼痛人的眼睛。三个小时之前，他打来电话说他半小时之后到家。他把这个我们以前从没住过、今后也不会再住的房间叫做家，我猜想是因为我在这里。我在这个房间里，出不去，钥匙在他那里，我又能到哪里去，这是一个陌生的城市。我计划出各种方案：我现在就收拾行李，离开，等他回来已经是——他在什么地方？他可能遭遇不测，正在医院抢救，生命垂危，不会，他做事从来不会这么干净利落。房间将变得空无一人。这房子现在就是空的，我是一处地点而不是一个人。我会走进浴室，锁上门，躺在浴缸里，把手臂交叉成百合花的形状，隐形的硬币盖住双眼。我会灌下剩余的安眠药，然后被发现倒在某件东西的上面，写字台，电话机，昏迷不醒。在侦探小说里，她们的呼吸总是被描述成“鼾声呼吸”[4]，我从来都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在他进门的瞬间，我正要飞出窗外，潜入下方强劲呼啸的飓风，睡袍在我周身展开，就像一只巨大的尼龙风筝。抓紧那根风筝线，它连着我的头顶。

房间的各种机械装置继续吱吱嘎嘎地运转，无动于衷。我已经把暖气机上所有的旋钮都转了一遍，却毫无反应，也许我并非真的身在此地。他应该在这里的，他无权缺席，这台机器就是他的杰作。我不知道是第五次还是第六次回到床上，试着集中精神，盯住在我合上的眼皮后面不断闪过的那些影子。阳光，灰尘，鲜艳的色彩，汽车前灯，一张波斯地毯。现在还有画面，一群古怪异常的鸭子，一个在椅子上端坐的女人，一片草坪连着乡村别墅，还有古希腊式的柱廊，鲜花做成大钟，一排手舞足蹈的卡通老鼠，是什么人把它们放在那里的？不管你是谁，放我出去，我保证绝对绝对不会再犯。下一次我再也不会多想了，让他的动机见鬼去吧。

一开始，一切都那么简单，你本来应该保持下去的，只有这样你才能应付得了。冷静点，医生说，试着交流沟通，结果却弄得像迪士尼亲子电影里的弗雷德·麦克莫瑞[5]一样，把药吃掉。说不定他只是

在捍卫自由，你占有欲太强。他是在逃跑。是你把他逼成这样的，一出电话亭就成了采花大盗。一根自行移动的阳具，附带一个白蚁似的微型大脑，几杯酒下肚，见到什么都往里插。它就像夜间捕猎的蛇类，顶端有红外传感器，在黑暗中扑向任何一件温暖的东西。灯亮起来的时候，他正骑在暖气出风口上。

这不公平。真正让你恼羞成怒的是她昨天晚上得到了他，什么也没给你剩下。他为什么就不能挑个其他时间呢？他知道我今天早上会到他那里去。他也不情愿的，事情就这么发生了。你为什么就不能把他看成一个充满困惑的、并不完美的人呢？我不是一直都是这么做的吗？我已经说不出他究竟是我的爱人，还是我的门诊病人。你以为你有多神通广大，包治百病。你就不能承认自己是失败了么？

也许我不是困惑不已的人，也许我是一件全然不同的东西，一棵洋蓟。别胡说八道。

实际上她是他喜欢的类型，他们两个在一起一定很般配，他们两个都生龙活虎，也许她用哨子控制节奏，“哔！”的一声，他们就开始。

从某种程度上说，我羡慕她，她能把日子过下去。

我回来的时候，他已经穿好了衣服，哭丧着脸。我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模仿着家庭生活的样子，用他唯一的一把钝刀把面包切开，做成三明治，哗哗地泼水洗着水果。我打开买给他的那听百事可乐。

“你还有玻璃杯吗？”

他摇头。“只有这一个。”

我把那朵蔫萎的玫瑰花从卧室里拿出去，扔进被他当成垃圾桶的洗衣篮里，冲干净玻璃杯，倒了半听温吞的可乐给自己。要说用肢体表达愤怒，我顶多也只能做到这样了。他开口吃了起来；我吃不下。我浑身发抖；我把他的大衣从挂衣钩上拿了下来，裹在自己身上。

“不要用这种眼神看着我，”他说。

“哪种眼神？”我问他。

我不能发脾气，他觉得那样对他不公平。实际上我并不生气，我翻寻脑海中的图像，想找到一个合适的，好让自己不要说出什么不可原谅的话，说出去就收不回来的话。水泥小隔间里的乌龟，泛着绿沫的池塘里的水獭，它们正在进食，在啃骨头和什么东西的头，不行不行，那些狐狸呢；它们正在狂吠，听不到声音，却能看见嘴巴的里面。食蚁兽蹒跚着走过铺了木屑的地面，仿佛穿着皮草的肥胖疯女人，这些可一点都不让人舒服。还是回头想想植物吧，睡莲室，还有十二号暖房里，亚马孙王莲长着巨大的圆盘状叶片，直径有六英尺，花瓣带着刺，漂在她的池塘里，港口中，静静地什么也不做。

“哎，”他开口，“我受不了这种冷场。”

“那你说话呀。”

“不管我说什么，你都会觉得我用心险恶。”

“我没觉得你阴险，”我回答，“我只觉得你既不知道照顾别人的感受又非常愚蠢。随便哪个聪明点的人，都会等到女朋友搬进来和他同住以后才开始偷吃。”我知道，他心里的某个地方根本不希望我搬进来，灶台永远都会是坏的。守好你的防卫工事，我想；没有它你可就惨了。

“我认为还是直截了当说实话比较好。”

我看了看他；他确实很不高兴，但该我的那块肉我得要，流的血我得讨一点回来。虽然他是真的很难过，这也不是他的错，他本来就是这样的，接受我，接受我神经质的习惯动作，而且他觉得这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一种不由自主的肌肉痉挛。

此刻我想告诉他，从来没有人教过他，两个相爱的人如何彼此相待，如何避免互相伤害，可我都不确定我自己是不是知道答案。一个善良女人的爱。可我现在觉得自己不像是个善良的女人。我的皮肤毫无知觉，没有血色，像蘑菇一样。我错了，不该以为自己可以迁就的；他也只是凡人。“我陪你走到地铁站。”这种情况他无力应对，他不相信好好谈一谈能解决问题，他希望我离开。他没有靠近我，也

不碰我的身体，难道他不明白这是他唯一要做的事情吗？他会等我冷静下来，他是这么说的。可是如果我这么走了，我就不会回头了。

走到门外，我戴上墨镜，虽然太阳已经落到云层背后。我脸色阴沉地往前走，不去看他，我不忍心去看他。眼前的轮廓又开始坍塌滑落，需要很努力才能把人行道压回地面，它在我脚下鼓了起来，好像一张床垫似的。他真的是要带我去地铁站，让我就此消失，丝毫不作挽留。我的手扶上他的手臂。

“你想谈谈吗？”

“你只是想分手，”他说，“把这件事情当作借口。”

“不是这样的，”我说，“如果我真的想用这个借口，根本不用等到现在。”我们转了个弯，朝一座小公园走去，公园里有一尊策马扬鞭的雕像，四周围着许多鸽子。

“你想太多了，”他说，“你总是把事情想得很夸张。”

“哦，我想我多多少少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你喝了几杯酒，觉得欲火中烧，就是这样。”

“您真是明察秋毫，”他说。他并不是讽刺我，他认为我有一种名副其实，却又难得一见的眼光。他俯身向前，摘下我的墨镜，这样他就能看得见我了。

“你不能藏在这些镜片后面，”他说。

阳光照进我的瞳孔，我眯起眼睛；他的脸在膨胀变暗，仿佛一朵用纸折成的花掉进了水里。他散开丝丝须发；我看着它们爬过我的肩膀。

“我真希望自己并不爱你，”我说。

他笑了，他的头发在公园的灯下光泽耀眼，领带如鲜花盛开又慢慢凋谢，他的脸庞明亮夺目，捉摸不定，像一只茄子。我握紧黑色提包上的手柄，硬是让他回到一张快照的大小。

他亲吻我的手指；他以为我们已经没事了。他相信一切都将被遗忘，这件事他从此绝口不提。这种事每发生一次，造成的伤害就应该

减损一分。

不过，走下楼梯去售票窗口的时候，我的心情好了一些。我的双手照常运转，用圆形的银盘交换长方形的纸张。这件事情能够发生，它的意义人人明白，这么说或许还有一线生机。如果我们也能这样：我给他一枚鹅卵石，一朵鲜花，他会明白，会精确无误地理解我的意思。他会回应，会给我……

我又斟酌了一下他需要添置的玻璃杯，考虑要给他买一条大浴巾。可是一上车，我就发觉自己正渐渐被推动着，一站又一站地，向着7—B暖房归去。很快我就会回到那里，里面是那些无师自通、学会了如何让自己看来像石头的植物。我想着它们；它们静默无声地成长，隐身在干燥的土壤，琐碎的事情，小小的数字零后面，除了自己之外一无所有；不能食用，看起来舒适圆满，然后，蓦地不知所踪。我想知道，变成这样要花多久，它们是怎么做到的。

---

[1] 丰饶角（Cornucopia），一种中空的犄角状容器，满溢鲜花果实，象征富饶和营养。源自上古时期，是西方艺术中的重要元素，在北美常与感恩节相联系。关于其来源的传说有多个版本，古希腊神话中，海中仙女阿玛尔忒娅（Amalthea）化为山羊哺乳婴儿宙斯时，一只犄角不慎被宙斯折断，遂成丰饶角。

[2] 基督教青年会（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YMCA），全球性组织，1844年创立于伦敦。北美的青年会建造类似旅馆的住宅，为从乡村或域外来到城市的青年人提供住宿，这种做法直到20世纪50年代后才逐渐消逝。这些房舍成为北美文化的重要元素，作为初到陌生城市时，既安全又便宜的住所，人尽皆知。

[3] 福米加桌面（Formica tabletops），福米加为商标名，用作贴面板等的抗热硬塑料。

[4] 鼾声呼吸（Stertorous），由于气管内分泌物淤积，使呼吸发出粗糙的鼾声，多见于深度昏迷患者。

[5] 弗雷德·麦克莫瑞（Fred MacMurray，1908—1991），美国演员。在迪士尼1959年的家庭奇幻喜剧《奇犬良缘》（*The Shaggy Dog*）中，扮演一位总是误解儿子的父亲。此外，他还主演了美国历史上播放时间最长的剧集之一《我的三个儿子》，以及迪士尼电影《飞天老爷车》（*The Absent-Minded*

Professor，1961）及其续集，1987年成为被授予“迪士尼传奇”（Disney Legend）荣誉称号的第一人。

著名诗人之墓

在我们真正到达目的地之前，有好几次都是虚惊一场，经过的几座小镇非常相似却又不是，沿街的店铺和住宅没有提供多少有价值的信息，没有指示牌。即使已经到了，我们还是不太确定；我们向外张望，寻觅一个名字，一张宣传广告。巴士停了下来。

“肯定就是这里了。”我说。地图在我手上。

“最好问一下司机，”他说，并不相信我。

“我什么时候搞错过？”我反驳他，不过还是问了司机。这次我依然没错，于是我们下了车。

我们在一条逼仄的街道上，沿街尽是墙面平整的灰色房子，白色的蕾丝窗帘阖闭，墙壁像悬崖般直挺挺地拔地而起，房子与狭窄的人行道之间也没有草坪。除了我们之外空无一人；至少不是那种欺骗游客的地方。我饥肠辘辘，我们整个上午都在赶路，但他想先找一家旅馆，他总是需要一个落脚的地方。我们面前就有一幢标着“酒店”的大楼。我和他站在门外踟蹰，抚平翘起的头发，设法让自己看起来像样一点。等他终于鼓起勇气，拿着我们的行李箱走上台阶，却发现大门紧锁。说不定那是一家酒吧。

想着再往前走走也许会有旅馆，我们沿着长长的石墙步下山坡，等人行道消失在街角的尽头，我们就穿过马路。一辆辆汽车经过我们身边，开得飞快，仿佛正在去往别处的路上。

山坡脚下，海滩附近，零星散布着几家商铺，和一间伤痕累累、歪歪斜斜的旅店。电台的音乐和欢声笑语从店里传出来。

“看上去是当地人开的，”我说，感到正合我心意。

“‘旅店’在这个地方指的是什么意思？[1]”他问我，可是我也不知道。他走进店里看了看；又灰溜溜地走了出来。我疲惫不堪，什

么对策都想不出来，几乎无心欣赏身后山顶的城堡，还有山下的大海。

“难怪他爱喝酒，”他说。

“我去问一下吧，”我说，感到满腹委屈：到这里来是他的主意，找旅馆这种事应该由他来做才对。我试着去杂货店问问。店里挤满了人，大多是女人，头上裹着围巾，手上提着购物的篮子。她们说这里根本没有旅馆；其中一个说，她母亲那里倒是有几间房间空着，她给我指路的时候，其他人都投来同情的目光，我一看就是个来旅游的。

我们找到那栋房子的时候，发现它是十八世纪建造的，而且巨大无比，在小镇繁华的年月里是夏日避暑的别苑。一块不太起眼的牌子上写着，提供住宿和早餐。这招牌写得那么清楚，不由令我们喜出望外。门开着，我们走进门厅，出现在厅里的女人似乎被我们吓了一跳；她留着四十年代时髦女郎的发型，前额的发丝造型奇特，只是已经斑白。她对我们非常亲切，几乎是热情洋溢，而且没错，她有一间房间能让我们住。我压低了声音问她，能不能告诉我们那块墓地在哪里。

“你从窗口几乎就能看到，”她说着，露出笑容——她知道我们会问这个问题——还主动借给我们一本书，书里有一张地图，上面标着可去的地方，他的故居之类的。她拿好书，连蹦带跳地走上铺着褐色地毯的宽阔楼梯，给我们看我们的房间。房间宽敞阴冷，天花板很高，贴着花朵图案的墙纸，木制的地方都漆成了白色；窗户上装的不是窗帘，而是室内用的活动护窗[2]。房间里塞着三张床，还有无数个衣柜和壁橱，好像在仓库里一样，一张笨重的书桌挡住了曾经富丽堂皇的壁炉。我们告诉她，就住这里，没问题。

“墓地就在山上，在那边，”她说，指指窗户外面。我们能看到一座教堂的尖顶。“我保证你们一定尽兴而归。”

我换上牛仔裤和靴子，而他把每件家具上的抽屉都拉开看了一遍，搜寻埋伏的宝藏或是可以读一读的东西。他一无所获，于是我们就出发了。

我们没有理会那座教堂——他曾经说过那里毫无特色——径直朝墓地走去。这里一定经常下雨：常春藤遍布每寸土地，整片墓园郁郁葱葱，未经修剪的青草苍翠欲滴。行人的双脚在墓碑之间踏出一条条羊肠小径。墓穴本身也照管得干净整洁，大多数的草坪都被修剪过了，形状像个滤茶器似的花架里插着鲜花。此刻墓园里有三位年长的妇人，怀中抱着一捆捆花束，有剑兰，有菊花；她们在坟间穿行，取走之前的陈花，换上手中的新蕾，每个墓穴一视同仁，就像乘务员一样。她们对我们并不在意，既不靠近也不回避：我们是陌生人，是这片风景的一部分。

我们很容易就找到了想去的墓地；就像书上说的，只有这座墓穴立的不是墓碑，而是一座木制的十字架。十字架最近刚刚漆过，周围还有一个布置规整的微型花园，栽满洋蔷薇和秋海棠；那些香雪球花原本是想用作围边的，效果倒不太明显。我自忖种下这些花草的人是谁，一定不会是她。老妇人们已经来过，留下一个花瓶，微微泛黄的玻璃器皿，过去早餐谷物盒里会附送的那种，插着橘色的大丽花，还有几枝说不出名字的粉色花朵。我们两手空空，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仪式要进行；我们静默了一阵，觉得时间差不多了，就退回到山坡上面的雕花长凳旁边，坐在阳光里，聆听山路对面牧场上的牛群，还有老妇人在坡下的窃窃私语，她们弯腰俯身，不紧不慢，印花的裙摆在微风中飘荡翻飞。

“这个地方也不是那么差，”我说。

“可是很无聊，”他回答。

我们来这里的目的已经达到了，今天余下的时间可以自由支配。过了一会儿，我们离开墓园，沿着镇上的大街信步返回，心不在焉地牵着手，朝寥寥无几的商店橱窗里面张望：漫天要价的古董店，出售

陶艺和威尔士织物的手工艺品店，不伦不类的杂货店里什么都卖，有印着色情笑话的黄色杂志，也有几本他的书。在橱窗里面，半掩在纪念品茶杯、地图和褪了色的锦旗后面，有一张镶了镜框的照片，是他的脸，四分之三侧面像。我们买了几根雪糕；它们保存的时间太长了，有股肥皂味。

我们来到蜿蜒的山麓脚下，决定往前走，到他的故居去，我们现在就能看到那幢房子，一个模糊的白色方块，和我们之间隔着半英里长的崎岖海滩。这的确是他的房子没错，地图上标着的。一开始很顺利；有一条宽阔的、凹凸不平的小径，裂开的沥青，是某条道路的遗迹，抑或是雏形。在我们头顶上，盖满树叶的陡峭悬崖边，城堡的残垣正在崩塌，缓慢地，一年一块石头地倒下去。对他来说，城堡塔楼有着无法抗拒的吸引力。他找到一条灌木丛生的小径，泥泞不堪的顶上有个只够让孩子进出的入口。

他侧着身往上爬，像只螃蟹似的，用靴子的外侧踩出可以立足的缝隙。“快来呀！”他朝着下面喊。我有些犹豫，但还是跟了上去。他在悬崖顶上向我伸出手，不过，置身近乎垂直的峭壁，大地在我身体的侧面，我害怕会失去平衡，没有去拉他的手，紧抓着灌木的根须攀上了最后的几英尺。要是下雨天根本不可能做到。

他走在前面，迫不及待地探险。矮树丛中的隧道通往城堡外墙上的一个缺口；我循着他的声音前进，窸窸窣窣的，他双脚发出的柔和闷响。我们所在的花园只剩轮廓，外沿由砖块砌成的花坛如今杂草成堆，尽管蚜虫肆虐，几丛玫瑰依然试图正常生长，其他的植物却完全不以为意。我在一朵玫瑰面前俯下身，花芯是象牙白色，边缘已经有些褐色；我觉得自己像是霸占了别人的东西。他再次消失在我的视线之外，被一座拱门挡住了。

我在城堡的中央庭院追上他。一切都在分崩离析，楼梯，护墙，雉堞；倾覆的部分那么多，我们都难以判断自己所处的方位，把这堆瓦砾还原回从前的清晰布局。

“这个一定就是壁炉了，”我说，“然后那个是大门。我们肯定是从后面走进来了。”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我们说话时都轻声细语；他扔了一块碎石出去，我叫他要小心一点。

我们沿着残存的阶梯拾级而上，走进城堡的主楼。里面几乎一片漆黑；地板上盖满尘土。但这里一定有人来过，有一个破旧的口袋，一件分不清是衣服还是长裤的东西。我们没有在楼中久留：我害怕会迷路，虽然可能性不大，我也更愿意自己能看到他在哪里。我不喜欢发现他的手忽然不声不响搭到我身上的感觉。再说，我对这座城堡不太放心；觉得只要大笑一声或是踏错一步，它就会在我们头上轰然倒塌。不过我们还是安全地到了外面。

我们从门廊下穿过，廊上诺曼风格的拱券[3]仍然完好无损。门外是另一个更大的庭院，四周是我们在城堡外面已经见过的围墙，也就是从那里进来的；院中有树，是最近新种的，并不是百年老树，色泽深沉，如同蚀刻画一般。一定有人来这里修剪草坪；草叶短短的，有发丝的质感。他躺到草地上，把我拉到身边，我们把头枕在手肘上，极目远眺。从正面看过去，城堡显得更加完整；能看出从前真正有人居住时的样子。

他仰面卧着，闭着眼睛，抬起一只手遮挡阳光。他脸色苍白，我才意识到他一定也累了，之前我一直觉得自己这么精疲力尽是拜他所赐，他因而必然轻松无虞。

“我倒想有一座这样的城堡，”他说。他一喜欢上什么东西就想占为己有。有那么一瞬间，我假装他确实是这座城堡的主人，他自始至终都身处此地，他的棺椁还藏在地窖里，要是我不小心一点，我就会被他捕获，从此只能永远和他待在一起。倘若我昨晚多睡一会儿，我就能这样自己吓自己了，但是现在这种情况，我还是放弃了，向后靠到他身边的草坪上，仰头看着树枝在风中轻轻款摆，在劳累不已的我看来，每片树叶都清晰尖锐，边缘像是玻璃一样透明。

我转过头看着他。过去的几天里，对他，我本应变得更加熟悉，可实际上却愈发疏远。近在眼前的时候，他是一片陌生的地带，每一个毛孔，每一根发丝；然而，他不是更近，而是离得更远了，就像终于登上月球时的感觉一样。我从他身边移开，好把他看得更清楚一些，他误会了，以为我要站起来，便翻过身来阻止我。他吻了我，牙齿嵌进我的下唇；痛得受不了的时候，我挣脱了。我们并肩躺在一起，一起为付出的爱意没有回报而痛苦不已。

这是一幕中场休息，一场暂时停火；持续不了多久，我们都知道，我们之间有太多差异，我们说那是意见分歧，但不只是这样而已，对他来说是安全的东西，于我则意味着危险。我们说得太多，或是说得不够：因为我们一定要告诉彼此的那些东西没有任何语言能够表达，我们全都已经试过了。我想起旧时的科幻电影，来自另一个星系的生物，那么多年的收发信号和折磨煎熬之后终于相遇，却只落得被消灭的下场，因为没人能听懂他说的话。实际上，与其说是休战，倒更像是休整，黑白默片里的那些喜剧演员，相互击打直到双双倒地，停顿片刻又站起来重新开始。我们彼此相爱，这句话千真万确，不管它究竟是何含义，但我们并不在行；爱，对某些人而言是天分；对其他人，只是沉沦。我在想，他还在世的时候，他们是否曾来过这里。

但此刻既无爱恋也无怒火，也没有怨恨，倒是有些提心吊胆，甚至担惊受怕，仿佛在等着看牙医。可是我不希望他死。我什么都感觉不到，但还是集中精神，不管是哪一种神灵，我要他活着，就现在，在这片空荡荡的草地上，这座我们不知道名字的城堡里，这个陌生的小镇中，我们之所以会在这里，只因对他而言，死去的人比活人更加真实。尽管有这样那样的错误，我还是想让一切都保持原样；我想把它留住。

他坐了起来：他听见了说话声。两个小女孩，手臂上挎着篮子，像是要去野餐或是做游戏似的，进到了院子里，正朝着城堡走去。她

们好奇地盯着我们，认定我们并无恶意。“我们去塔楼里玩吧，”其中一个说。两人飞奔而去，消失在围墙之间。对她们而言，城堡就像自家后院一样平常。

他站起身，掸去零星的草屑。我们还没有去故居参观，不过还有时间。我们找到围墙上的那个缺口，我们来时走的小路，然后一路向下回到海平面上。夕阳西下，草地在我们身后合拢。

故居比从村子里看上去的距离更远。半成形的道路走到了尽头，我们在怪石嶙峋的海滩上小心翼翼地前行。潮水已经退去；广袤的海湾一直延伸到视线的尽头，一片坚实的泥滩上，只有一条狭长浑浊的小河从我们身边穿过。干燥的陆地越变越窄，然后消失无踪，我们困在潮位线下，手脚并用攀上大块湿滑的紫褐色礁石，啪嗒啪嗒蹚过如凝固的奶油般黏稠的淤泥。四周弥散着一种古怪的声音：是泥土正被阳光晒干。也有海鸥翱翔，海风吹弯了岸边枯黄的灯芯草。

“见鬼了，他以前怎么从这里进进出出的？”他说，“想想看，喝醉了酒，在一片漆黑的晚上走这样一趟。”

“再往前面一点肯定有条路的，”我说。

我们终于到了他的故居。它像这里的其他建筑一样，有一道围墙；这堵墙是为了在涨潮的时候挡住海水。故居本身建在木桩上面，卡在峭壁之间，油漆过的石头房子，两层的门廊上镶着纤细的栏杆。已经很多年没有人居住过：一扇窗户破了，栏杆已经开始松动。院子里杂草遍地，不过兴许历来都是这样。我坐在围墙上，晃着两条腿，他则东翻西找，细细查看窗户，主屋外面的厕所（同样对游客开放），还有棚屋，从前可能是用来停船的。这些我一概都不想看。墓地都是安安稳稳封着的，那座城堡废弃了那么久，就和一棵树或是一块石头差不多，但是故居还很新，就某种程度而言，还有人住着。如果我从窗口朝里面张望，会看到一张桌子，上面的饭菜还没有收走，或是一支刚刚点燃的香烟，一件才脱下不久的外套。或者也可能是一

只打碎的盘子：他们从前经常争吵，据说是这样。她一去不返，我明白是为什么。他就是不肯放过她。

他正在测试二楼门廊上的栏杆够不够牢；他打算撑着它爬上去。

“别那么干，”我有些不耐烦地说。

“为什么不行？”他顶嘴，“我想看看背面。”

“因为你会掉下来，我可不想出了事不得不来救你。”

“别这样，”他说。

她是怎么熬过来的？我转过头去，我不想看。要多费好多周折，警察，我要去跟他们解释自己在这里做什么，为什么他在爬二楼，又摔下来。他应该多为我着想一点。不过这一次，他想了想还是放弃了。

确实有另外一条路，我们最后还是找到了，沿着海滩，在一条柏油步道前，一幢有人住着的整洁小屋旁边。我们来的时候，小屋里的他们有没有看见，是不是在好奇这两个人是谁？上面的这条路铺设平整，装着扶手，还有一块写着诗人姓名的指示牌，绑在护栏上。

“我想把它偷回去，”他说。

我们停下脚步，从高处俯瞰故居。一位年长的女士，戴着花园派对上才会用的礼帽和手套，正为一对老夫妇做着讲解。“他总是独来独往，真的，”她说，“这里没有一个人真正了解他。”她继续细细罗列不同买主为故居开出的价格：美国人想把它买下来，装船运到大海对岸去，她言之凿凿，但是小镇不同意。

我们启程返回住处。走到半路，我们坐到一张长椅上，刮掉靴子上的泥；淤泥很黏，就像融化的棉花糖。我靠到椅背上；我不确定自己能不能走回那栋房子，不管我的身体之前是从哪里得到的能量，现在几乎都已经耗尽。我的听觉模糊，呼吸困难。

他俯身亲吻我。我不想让他吻，我还没平静下来，我浑身难受，皮肤刺痛，我想起过往的案例，每个月有两天会变成偷窃狂的贤惠妻子，把自己的孩子扔在冰天雪地之中的母亲，是《读者文摘》里的，

她得了内分泌失调，爱这种东西，完全是化学作用。我希望它到此为止，这场漫长又伤人的角逐，争夺一个受害者的角色；它应该好好地结束，这一点曾经至关重要，但今非昔比。我们中的一个应该就这么从凳子上站起来，握手致意，然后扬长而去，我不在乎谁是被剩下的那个，这样就能躲开那些相互指责，患得患失，认领财物，你的钥匙，我的书。但不会是这样的，我们一定还要经历各种折磨，虽然枯燥乏味，虽然结局早已注定。让我停留至今的是一种潜藏的好奇心，就像一出伊丽莎白时代的悲剧，或是一场恐怖电影，我知道哪几个人会被杀死，但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死的。我拉起他的手，轻轻抚摸手背，纤细的毛发摩挲着我的指尖，像是砂纸一样。

我们原本打算换一身衣服再去吃晚餐，已经快六点了，可是回到房间后我就只剩把靴子脱下来的力气了。然后，我还穿着衣服就爬上了那张硕大无比、嘎吱作响的床，像粥一样冰冷，仿佛吊床似的塌陷下去。我在眼睑背后的浩渺苍穹中飘浮了片刻，自由落体般垂直下落，直到睡意奔涌而至，宛如大地般将我接获。

我在一片漆黑之中惊醒。我记得自己身在何方。他在我身旁，但似乎躺到了毯子外面，蜷在床罩里。我蹑手蹑脚地下床，摸黑走到窗边，打开一扇木制的护窗。窗外几乎和室内一样昏暗，没有路灯，不过努力分辨的话，我还是能看清自己的手表：凌晨两点。我已经睡足了八小时，我的身体以为现在该吃早餐了。我发觉我的衣服还穿在身上，于是把它们脱掉，又躺回床上，却饿得睡不着。我迟疑了一下，确定不会妨碍到他，便打开了床边的灯。床头柜上有一只皱巴巴的纸袋；里面有一块威尔士蛋糕，一种松软的白色甜饼，里面有葡萄干。我昨天在火车站附近买到的，在一家家塞满英式圆面包和法式酥皮点心的面包房里打听，走街串巷，发了疯似的寻找这里的特色食物，害得我们差点错过巴士。其实我买了两块。我昨天把自己的那块吃掉

了，这块是他的，但我不管；我把它从纸袋里面拿出来，整个吞了下去。

镜子里的我诡异地肿了起来，就像在水里泡过似的，眼眶发紫，头发像玩旧的布娃娃一样竖在头上，贴着枕头的那一边侧脸上有一道伤疤似的印痕斜穿脸颊。这就是爱情留下的痕迹。我估计要花上几个星期，几个月，自己才能恢复过来。新鲜空气，营养丰富的食物，还有充足的阳光。

我们拥有的时间如此短暂，他却只是躺在那里，像条毯子一样卷起来，连动都不动一下。我在考虑要不要叫醒他，我想做爱，有多少要多少，因为剩下的已经不多。我开始想象和我结束之后他会做什么，这让我不堪忍受，也许我应该把他杀了，这倒是个新鲜的主意，多有戏剧性啊；尽管如此，我还是环顾整个房间，想找一柄钝器；除了床头灯之外别无他物，一个奇形怪状的丛林女神，长着金属的乳头，灯泡从她的头顶上探出来。我绝对没办法用这件东西杀掉任何人。于是我去刷牙，一边猜想有一天他会不会知道自己曾经差一点就成了谋杀案的被害人，下定决心无论如何绝不为他种花，绝不回头，然后滑进床上阴冷的千沟万壑。我原本打算看日出的，但不小心睡着了，没有看成。

早餐，终于到了享用它的时候，既简陋，又隆重，缝着补丁的桌布，一应俱全却又布满凹痕的银器。我们用餐的房间装修华丽，但破败已久，宏伟的壁炉架上如今只放着几只陶瓷的可卡犬和几张上了色的全家福照片。我们梳洗完毕，穿戴整齐；说话声音很低。

食物就是平常的那些：茶和吐司，煎蛋，培根，还有少不了的烤番茄。送早餐来的是另一位女士，头发也花白了，但烫成了波浪卷，涂着红色的唇膏。我们摊开地图，规划回程的路；今天是周日，一点钟之后才会有巴士开到最近的那座火车站，我们想离开这里可能有点难。

他不喜欢吃煎蛋，端给他的那份却盛了两只。我帮他吃了一个，让他把另外那只切碎，这样至少看起来像是动过几口的，只是出于礼貌。他很感激我，知道我是在照顾他，他伸出一只手，没有拿着叉子的那只，在我的手上握了一会儿。我们把各自的梦境告诉对方：他的梦里有许多戴着臂章的男人，后来是我被关在一个笼子里，笼子很不结实，是用细木条似的骨头做的，我则梦见一场逃亡，在冬天的原野上。

我想了想，又吃掉了他的烤番茄，然后我们离开了餐厅。

我们上楼，在房间收拾行李；或者更确切地说，我在整理，他躺在床上。

“巴士来之前我们去干什么？”他问了一句。他起得太早，心情烦躁。

“散步去，”我答。

“我们昨天散过步了，”他说。

我转过身，他伸开双臂，想要我过去，躺到他身边。我照做了，于是他先敷衍地吻了我一下，就开始解我的扣子。他只用一只左手，右手在我身下。他解不开。我站起来，把衣服脱掉，心不甘情不愿，这衣服我才穿上这么一会儿。现在是做爱时间；他昨晚错过了。

他扬起手，把我拖进拧成一团的毯子里。我浑身绷紧；他落到我身上，带着一种功利的急迫，如同一个人跑着去赶一辆火车，不过不只是这样而已，并不相同，他咬着我的嘴唇，这次他要是尽兴的话，是会见血的。我拉着他进入自己，希望他会和我在一起，然而这是第一次，我感觉到的只是血肉，只是一个身躯，一架精美的机器，一具会动的尸体，他已经不在其中了，我这么想要他，他却不在那里。床垫在我们下方致哀。

“对不起，”他说。

“不要紧。”

“不行，该死，我真的很抱歉。我很不喜欢出这种状况。”

“不要紧的，”我说。我抚摸他的后背，远离他：他又回到那间废弃的住宅旁边，回到草地上躺着，回到墓园里，站在阳光里低着头，思索着自己的死亡。

“我们最好还是起来吧，”我说，“她说不定想打扫房间。”

我们在等巴士。他们在杂货店里对我撒了谎，这里是有一间旅馆的，我现在看见了，就在街角上。我们的那场争执，口角，吵架已经结束，我们一直指望会发生的那场。那是平淡的一架，相对而言的小吵，唯一的重要之处就在于它是最后一次。它载着其他一切事情的重负，更大的事情，我们说过要原谅彼此却没能做到的那些事情。要是有两辆分开的巴士，我们一定会各走各的。不过现在这种情况，我们还是一起等车，微微分开站着。

我们还有半个多小时要等。“我们去海滩吧，”我对他说，“在那里能看见巴士；它总要先经过另一边的。”我穿过马路，他远远地跟着。

那里有一道隔墙；我爬到上面坐了下来。围墙顶上散落着尖锐的岩石碎片，或许是打火石，还有晒得发白的、有拇指指甲大小的鸟蛤外壳，我认得出这些石头，因为我两天前在博物馆里见过它们，偶尔也有一块碎玻璃。他靠在我身边的墙上，叼着一支烟。我们说着不得不说的话，声音平静，一如日常交谈，讨论我们要怎么回去，有哪几班火车可以坐。我没想到结局来得这么快。

过了一会儿，他看看手表，然后从我身边走开，朝海边走去，靴子把贝壳和鹅卵石踩得嘎吱作响。在河畔的芦苇洲边，他停下来，背对着我，稍稍弯起一条腿。他抱着手肘，裹在衣服里，就像披着一件斗篷，狂风大作，他的斗篷飘扬翻卷，厚重的皮靴长满双腿，手中一柄长剑跃入眼帘。他猛地仰起头，勇敢无畏，他将独自面对。一道闪电划破长空。一往无前。

我真希望自己也能这么迅速到位。我静静地坐着，一动不动，还不确定自己是否活了下来，我们掷向彼此的唇枪舌剑碎了一地，散落在我周围，凝固结晶。这是世界毁灭之时的片刻停顿；应该怎么做才好？那个说过要继续照管花园的男人，于我可有意义？会有的，如果这只是一场微小的结局，属于我的结局。可我们的命运也不比其他事物悲惨到哪里去，都已经是死的了，海湾随时会蒸发殆尽，横亘的群山升到半空，山与海之间的空间向上卷起，荡然无存；墓园里，墓穴将会开启，露出脱水蘑菇似的头骨，他的木质十字架如火柴般点燃，他的故居向中心崩塌，纸板、木材，再无任何言语。他会坦然肃立，往事层层剥落，我编织出来又投射给他的形象一一褪去，直到露出他真实的模样，然后顷刻化为烈焰，熄灭成灰。我们一定会互相拥抱，宽恕谅解，追悔从前，向彼此，也向眼前的一切道别，因为这些，我们再也无从寻回。

在我们头顶上方，海鸥迎风盘旋，叫声仿佛落水的幼犬，又像哀伤的天使。它们的眼睛周围有黑色的镶边；它们是新来的一种，我以前从来没见过。潮水渐去；刚刚被海水浸湿的淤泥在阳光中闪闪发亮，绵延数里，一大片纯是玻璃、纯是金子的平整土地。他站立在其中，轮廓清晰：一个黑色的剪影，面目模糊，阳光勾勒出他的每一根发梢。

我侧过身去，低头看着自己的双手。手上沾满灰蒙蒙的尘埃：我一直在挖掘贝壳，把它们聚拢到一起。我用贝壳围了一个花坛，正方形的，相邻的白色贝壳紧紧交叠。在花坛里面我种下打火石片，笔直向上，排列整齐，像利齿，也像鲜花。

---

[1] 旅店（Inn）可解为酒馆、饭店，或是提供夜宿的小旅馆、客栈。

[2] 护窗（Shutter），安在窗户上，可灵活装卸的护板，多为木制，用于遮挡光线。

[3] 门窗等建筑物上筑成弧形的部分。

发饰[1]

这件事情一定会有某种解决方案，一种手段，一种方法——这才是我想要的词，杀菌方法的那个方法。就叫它某种方法吧，一种思考它的方式，不会流血，因而也不会疼痛；在一片平静之中回忆挚爱深情。我试着唤起那时我自己的模样，还有你的模样，但这就像是在招引死者的鬼魂。我怎么知道我不是在凭空编造我们两个的样子，而如果我并非臆度，那就真的像是在招魂了，一个危险的游戏。我为什么要去打扰那些沉睡的人，梦游的人，他们正机械地在我们曾经居住过的街巷间逡巡，一年一年，缓缓消散，他们的声音渐渐微弱，轻得仿佛拇指划过一扇湿漉漉的窗户：细若虫鸣，透明如玻璃，没有言语。对于死者，永远都说不清究竟是他们自己想要重生，还是活着的人希望他们回来。惯常的解释是他们有什么事情要告诉我们，我也不确定自己是否相信这种说法；就这件事情而言，倒更像是我有话要告诉他们。

小心，我想写下这句预言，前路艰险，像神殿壁上的上帝之手一般[2]，清晰明确，避无可避地写在初落的新雪中，就在他们踏足的大地前面——我觉得那是十二月——沿着砖砌的人行道，在波士顿，一座尊严逐渐腐烂的城市，她穿着她那双一步三摇的高跟鞋，因为彻头彻尾的虚荣心把双脚弄湿。那时候的靴子非常难看，说不出形状的笨重橡胶，就像犀牛的蹄子，他们叫它飞行皮靴，要么就是顶上镶毛，像老太太穿的，又像卧室里用的拖鞋，系着细细的蝴蝶结；还有那些楔子形状的塑料雨靴，穿不了多久就会发黄，里面积起一层尘土，看上去就像没有长出来的牙齿。

这是我的方式，我用衣物复活自己。实际上，除非我能想起当时的穿着，我不可能记得自己做过什么，自己身上发生过什么事，而每

次我扔掉一件毛衣或是一条裙子，也就是在抛弃自己生活的一部分。我像蛇褪皮一样褪去自己的身份，身后留下苍白干枯的外壳，连成一串，而如果我想要任何回忆，就只能去搜集，一点一滴，那些棉布的、羊毛的碎片，把它们缝起来，最后拼凑成一个缀满补丁的自我，毫无抵御寒冷的能力。我集中起精神，于是那个迷了路的灵魂，从一片乌烟瘴气之中冉冉升起，在多伦多市中心，罗布劳超市[3]的停车场上，那只伤残平民救助会[4]的衣物募捐箱里，那件大衣最终被我丢弃的地方。

那是一件黑色的长大衣。质量很好——那时候衣服的质量还很重要，女性杂志里还有文章介绍必备的基本款式，正确的熨烫方法，以及如何去掉驼绒上的污渍——但它对我来说实在太大，袖子一直盖到手掌，下摆连着塑料雨靴的上沿，那双雨靴也不合脚。我买它的时候是打算改一下的，却一直没有动手。我的衣服多数都一样，都太大，可能是我觉得，如果我的衣服大得不成样子，如果它们能像一顶帐篷似的罩住我，我就不太会引人注意。可是恰恰相反；我那时候肯定比大多数人都要显眼，围着黑色的羊毛裹尸布浩浩荡荡沿街而过，头还缠在……是一条安哥拉羊毛的格子围巾吗，同样质地优良；总之，我的头就缠在里面。

我的这些衣服，在我还去买衣服的时候——因为你一定记得，和你一样，那时候我很穷，我们当时的绝望处境至少有一部分要归咎于此——都是在菲林地下室[5]买的，质量上乘却没能在更高档的地方卖出去的衣服，都在那里削价处理。你常常只能在走廊里试穿，因为试衣间寥寥无几，而且那间地窖，确实就是个地窖，屋顶低矮，灯光昏暗，阴冷潮湿，散发出焦急迫切的腋窝和疲于奔命的双脚的味道，特价的日子里挤满了你争我夺的女人，穿着衬裙和胸罩，把自己往一件件又破又脏的设计师原作里面塞，耳边满是沉重的呼吸声和卡住的拉链响。大家都习惯嘲笑淘便宜货的女人，嘲笑她们的贪得无厌，她们的歇斯底里，可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菲林地下室，是很可悲的。到

那里去的人没有一个不渴望改变形象，破茧成蝶，重获新生，却从来不曾如愿。

我在黑色大衣里面穿了一条厚实的粗花呢裙子，颜色是灰的，还有一件棕色的毛衣，只有一个不太明显的洞，我觉得那个破洞非常宝贵，因为那是你的香烟烫出来的。毛衣里面是一条衬裙（太长），一个胸罩（太小），内裤上印着小小的粉红色玫瑰，也是从菲林地下室买来的，只要二十五美分，一美元买五条，还有一双尼龙长袜，用来固定的吊袜带太大了，在我的腰上滑来滑去，弄得袜子在腿后的接缝也跟着绕圈，活像理发店门外的转筒。我吃力地拖着一个行李箱，箱子实在太重——那时候没人背帆布包，除非是参加夏令营——因为里面装着我另外一套分量十足的大尺码衣服，还有六本十九世纪的哥特小说和一叠空白的纸。另一只手上的重量和行李箱不相上下，那是我的便携打字机，还有菲林地下室的手提袋，巨大无比，深不见底，仿佛坟冢一般。现在是二月，北风呼啸，把黑色的大衣刮到我的身后，我的塑料雨靴在结冰的人行道上踉跄着前进，在路过的一扇商店橱窗里，我看到一个女人，衣着臃肿，满脸通红，行色匆匆。我无可救药地陷入爱情之中，正要到火车站去，企图逃离。

如果手头宽裕一点，我要去的就该是机场了。我会去加利福尼亚，去阿尔及尔[6]，去一个殷勤、陌生，最要紧是暖和的地方。可实际上，我的钱只够一张往返车票，加上在塞勒姆[7]三天的花销，另一个不算太远又有点名气的地方是瓦尔登湖，但冬天里并没有什么好看的。我早就为这次出行找好了说服自己的理由：去塞勒姆要比去阿尔及尔更有意义，因为按理说我是去做一个关于纳撒尼尔·霍桑[8]的“作业”的。“做作业”，他们如此称呼；他们现在还是这么叫。我可以沉浸在那里的气氛中；也许那篇维系我学术生涯的，非写不可的论文就会从这段兴味索然的经历里生发而出，如同人行道上的裂缝里萌出一朵发育不良的蒲公英。那些凄凉萧索的街道，那种清教徒式的忧郁[9]加上二月潮湿的海风，会像一头扎进冷水里一样，刺激我负责

思辨的感官，让它开始工作，还有我的那些天赋，删减字数，编写看上去有理有据的脚注——迄今为止，这些技能保证我能拿到那点微薄的学术经费，聊以为生。而最近的两个月，因为一场没有回应的单恋，这些本事统统瘫痪。我以为，从你身边离开几天能给我时间把事情想清楚。而随后的经历告诉我，这样做一点用也没有。

在生命中的那段时期，单恋似乎是我唯一能够体会的感情。当时这让我非常痛苦，可是回想起来，我发觉它自有好处。它带给我其他恋爱关系中所有的情感波澜，却不用担负任何风险，它并不妨碍我的生活，虽然这生活乏善可陈，却是我自己的，而且按部就班，它也不用我做出任何抉择。在严酷的现象世界里，我也许得要脱下那些不合身的衣服（在一片黑暗之中，或是在卫生间里，如果可以的话：没有一个女人希望男人看到自己的安全别针），但理念世界中的罗衫却安然无恙。那时候我还相信形而上学。我那个柏拉图式的自我[10]，看上去像个古埃及的木乃伊，一旦启封层层神秘包裹的物体，它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化作尘埃散落。而单恋不需要我宽衣解带。

倘若，就像已经发生过的那几次一样，倘若我的爱也必须付出，倘若一段关系变成一个关于未来的问题，关于做出一个决定，然后不可避免地引向那种刮擦声响，心爱的人用电动剃须刀刮着胡子，而我刮着结在他早餐盘子上的鸡蛋，我就会惊恐万状。学术研究的经历让我对某些时刻非常熟悉，那些最亲密的朋友，最信赖的同伴，长出毒牙或是化成蝙蝠的时刻；这些片段都在意料之中，对我而言并无多少可怕之处。另一种瞬间才更难招架，忽然如梦初醒，发现我正在爱着的人不是冷漠却令人无法抗拒的半神或怪兽，而只是一个人类。赛普克在烛光中见到的并不是身背双翼的神祇，而是一个鸡胸、满脸粉刺的青年，这才是她要花那么长的时间赢回真爱的原因[11]。爱上一个神灵比爱一个凡人容易，但爱上凡人更需要勇气。

当然了，你是完美的对象。你忧郁的双瞳之中全无剪草机和平房那样庸碌乏味的影子潜伏，它们仿佛黑色大理石一般朦胧，犹如古老

的陶瓮一样玄妙，你咳嗽起来就像罗德里克·厄舍[12]，在你自己的眼中，你是在劫难逃、忐忑不安的德古拉，因而在我的眼中也是那样。为什么忧郁悲伤和徒劳无力让年轻女孩如此难以抵挡？我在我的学生中间观察这种表现：那些焦躁的年轻人，四仰八叉瘫倒在这所高等学府为他们悉心提供的地毯上，邋里邋遢，有气无力，俨然一群钩虫病患者，每个人身边都跟着一个女孩，给他买烟和咖啡，作为回报，得到他的大发脾气，他对全世界的责难，尤其是他对她的嘲笑，嘲笑她穿的衣服，她父母的娱乐房和两台电视——其实说不定就和他自己的一样，还嘲笑她的朋友，她读的书还有她思考的方式。为什么她们要忍受这些？可能她们反而觉得这样有益健康，提神醒脑；又或许这些男人是她们的镜子，照出她们蕴藏内心却害怕承认的痛苦和伤口。

我们的情况只是外表看起来不同；我能肯定其中的绝望并无二致。我最终进了学术界，是因为我不想去当秘书，或者，换句话说，因为我不想永远都只能去菲林地下室买我的好衣服；而你，因为你不想应征参军，而那时靠上大学来躲征兵也还行得通。我们都来自无足轻重的小城市，那里的扶轮社[13]成员对我们的实际情况一无所知，以为他们杯水车薪的助学金正在协助我们投身一项深奥难懂却又令人向往的事业，似乎能为社团争一点光。可是我们两个谁也不想做专职学者，而且那些真正的学者——其中有几个留着平头，拎着干练的公文包，看上去像是皮鞋公司的基层主管——让我们惶恐不已。我们不去“做作业”，反而会到最便宜的本地德国餐厅消磨时间，喝生啤酒，嘲笑我们浮夸的课堂讨论和同学的知识分子习气。不然就到图书馆的藏书架之间闲荡，搜寻那些不可能有人听说过的艰深书目，好在下次文本讨论的时候不经意地一提，用那种每一个未来的系主任都很快会掌握的恭敬口吻，然后看着惊愕的涟漪在同室众人的眼中荡漾开去。有时，我们会溜进音乐系的大楼，拉来一架闲置的钢琴，唱些哀愁的维多利亚时代流行小调，或是出自吉尔伯特与沙利文[14]的轻快

和声，还有一首爱德华·李尔[15]的忧伤歌谣，今年初我们还被迫从里面摘录弗洛伊德[16]的精神分析符号。我把它和一条我自己缝的咖啡色灯芯绒裙子联系在一起，那条裙子的下摆有好几个地方是用订书机订的，因为我没有多少心思做针线活。

> 在科罗曼德尔海岸边，
> 早熟的南瓜滚圆饱满
> 在那一片树林中间
> 住着一位雅尔-邦格-布……

> 两把老椅子，还有蜡烛半支
> 一只罐子，很旧很旧，没把手，
> 这些就是他的所有
> 在那一片树林中间……

残缺不全的蜡烛和打破的水罐在讨论课上引来不少含沙射影的笑声，但是对我们而言，它们有着不可抗拒的感染力。科罗曼德尔的现状，它的肮脏和无望，用来评价我们两个似乎再恰当不过了。

我认为，我们的问题在于，无论是环绕我们周围的世界，还是我们面前铺展的未来，都不包含任何我们能够想象自己可能成为的形象。我们困在当下，仿佛置身一列停滞不前、除了彼此之外再无旁人的地铁，在这样的孤寂之中，我们忧郁阴沉，紧紧抓着对方的影子。不管怎么说，我拖着行李箱，穿过冰冷的暮色往旅馆去的时候，就是这么想的，那是塞勒姆唯一一家还开门营业的旅馆，至少列车长是这么告诉我的。我的视野不是很好，但我觉得火车站狭小阴暗，亮着一盏昏黄的灯，像波士顿的地铁站，而且也有那种味道，稀淡的消毒药水徒劳地洒在风干的小便上，那尿渍如此古老，简直让人肃然起敬。它让我想起的不是清教徒，不是女巫，甚至都不是吃得太饱的船厂职员，而是营养不良，得了肺病的工人[17]，是下一代的人了。

那家旅馆，同样散发着破烂衰败、辉煌不再的气息。里面正在重新粉刷，油漆匠的粗布衣服和折叠扶梯几乎堵住了走廊。旅馆也只是因为装修才开着；要不然他早就把门一关去佛罗里达了。那个前台，看上去也是行李员、大堂经理，说不定就是老板的人说，“夏天才有人到这里来，”他说，“来看七个尖角的阁楼[18]之类的。”他恨我居然出现在这里，尤其恨我不肯给他一个让人信服的理由。我告诉他我是来看墓碑的，可是他不相信。他拉着我的行李箱和打字机，走向那间四面透风的储藏室，他正要把我安顿在那里，一边不停地回头朝我背后张望，好像应该有个男人跟着我似的。他很清楚，偷欢才是二月份来塞勒姆唯一可能的原因。他是对的，当然是。

床铺又窄又硬，仿佛太平间的停尸桌，而且我很快发现，虽然凛冽的海风不断从关着的窗缝里钻进来，但旅馆已经发现了这一点，而且加以弥补；每一轮吹向中央供暖系统的气流都能换来暖气片里一阵叮叮咣咣的闷响。

我睡得断断续续，醒来的时候我就想你，预演我们的将来，我知道它不会长久。当然，我们会上床，虽然这个话题我们还没讨论过。那时候，你记得的，上床这件事一定要先讨论过才行，而迄今为止，我们除了在户外几次遮遮掩掩的抚摸之外再无进展，还有一次，满月之夜，在一条荒无人烟的砖街，你把手按上我的喉咙，宣称自己是“波士顿杀人王”[19]；就我的文学偏好来说，这个玩笑已然等同于一场诱惑。不过虽然性爱是一种必不可少、甚至令人憧憬的仪式，我想得更多的却是我们的分手，我把它想象得哀伤、温柔，不可避免也无法挽回。我在每一个我能想到的地点排演：走廊，渡船码头，火车站，飞机场和地铁站，公园长椅。我们不会多话，我们会看着彼此，我们会明白（虽然究竟我们会明白的是什么，我并无把握）；然后你会转过街角，永远消失。我将身着一袭风衣，尚未购置，不过去年秋天，我已经在菲林地下室看到了我想要的那种款式。那个公园长椅的画面——我把季节设在春天，好与情绪形成对比——把我自己都感动

得哭了，不过因为害怕被人听见，即使是在一间空空荡荡的旅馆里面，我也只在暖气片轰鸣的时候抽泣。徒然对于年轻人而言是那么地有吸引力，而我尚未穷尽它的万千可能。

到了第二天早上，我已经厌倦了忧思焦虑和哭哭啼啼。我决定去寻找几片主要的废弃墓地，在那里也许能找到一篇古朴的十七世纪墓志铭，适合用在我的霍桑论文里。大厅里，工人们正在敲敲打打，涂抹粉刷；我穿过走廊的时候，他们在身后瞪着眼睛盯着我看，好像池塘里的一群青蛙。那个前台职员老大不情愿地给我一本商会印的旅游手册，里面有一张地图和一份简短的景点列表。

外面的街上四下无人，车舆寥寥。房子表面粘着煤烟，油漆在带着盐分的空气中剥落，似乎并没有人住，但透过几扇正面的窗户，在渐渐灰白的蕾丝窗帘后面，我能看到脸庞模糊的轮廓。天色灰暗，云迹一层一层，仿佛床垫的衬里，还有狂风呼啸而过。我穿着那双湿滑的靴子，在人行道上跌跌撞撞，大风像鼓起船帆一样推着我的黑色大衣快速前进，直到我转过一个拐角，身后才不再有风吹来。不久我就放弃了去墓地的打算。

于是我转进一家小餐厅；我还没有吃早饭——旅馆的早餐服务实在糟糕——我想吃点东西，想想接下来做些什么。我点了一份鸡蛋三明治和一杯牛奶，翻着旅游手册。房间里除了我之外就只有餐厅的女服务员和老板，他们退到远处，叉着双手站着，满腹狐疑地看着我吃，仿佛指望着我一跃而起，用黄油刀施展什么通灵巫术。七个尖角的阁楼冬天并不开放。反正它和霍桑也没有关系；它只是一间没有被拆除的老房子，一间人们现在付钱进去参观的房子，因为它被冠上了那部小说的名字。楼梯扶手上也没有作者真正的汗渍。我想，这就是我开始对文学产生怀疑的瞬间。

按照那本商会手册的说法，剩下唯一有意思的地方就是图书馆。和其他景点不同，那里二月份照常开放，似乎还以家谱学方面的馆藏

蜚声全球。我最不想去的就是图书馆，可是回到满是噪音和化学品气味的旅馆实在没有意思，再说我也不能在餐厅待上一整天。

图书馆空空荡荡，只有一个戴着毡帽的中年男人，执拗地端详着一排排家谱学著作，明显是在消磨时间。一个梳着发髻、脸色阴沉的女职员，正坐在一张笨重的桌子后面做着填字游戏。那间图书馆也勉强兼做博物馆。陈列着几尊船艏雕像，眼神呆滞的少女，实木雕成的男人，装饰华丽的鱼和狮子，镀上的金属已经磨损大半；还有一组放在玻璃罩子里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发饰；那些胸针和戒指，每一件前面都有一块水晶面板，保护一个用头发编成的造型；鲜花，姓名首字母，花环或是垂柳。更加精致的那些还用了不同颜色的发丝。虽然那些青丝原先一定光泽饱满，现在却已经衰老，质地就像是会在椅垫底下找到的那种东西。我忽然意识到，多恩那句“缠绕着骸骨的明亮发圈”写错了[20]。一张手写的卡片上说，这些发饰中有许多都是追思之物，用来分发给葬礼来宾的。

“那些葬礼用的，”我问桌子后面的那个女职员，“我是说，他们是怎么……剪头发是在之前还是之后？”

她从填字游戏里抬起头来。她一点也听不懂我在说些什么。

“生前还是逝后，”我说。如果是生前剪的，在我看来未免冷酷无情。如果是去世之后再剪，他们怎么会有时间在葬礼之前把那些柳树发型统统编好？而且他们为什么要去编呢？我无法想象在自己的喉咙口挂上那样一个沉甸甸的胸针，像个金属枕头似的，里面塞满一位所爱之人逐渐黯淡的发辫。那会像是一只风干的枯手。那会像是一条绞索。

“我肯定不知道，”她语带反感，“这是个巡回展览。”

那个戴毡帽的男人正守在门外等我。他请我和他一起喝一杯。他一定也住在那家旅馆里。

“不用了，谢谢，”我回答，加上一句，“我有男朋友了。”我这么说是为了安慰他——女人总觉得自己一定得去安慰那些搭讪她们

却被拒绝的男人——但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我意识到，自己来到这里并不是为了离开你，像我之前想的那样，而是为了和你在一起，比你真正存在的时候更加彻底。活生生出现的时候，你的讥讽嘲笑让人难以逾越，然而独自一人，我就能不被打扰地沉湎于这浪漫的劫数。我从来不明白为什么人们把青春视作自由和快乐的时光。十有八九是因为他们已经淡忘了自己的韶华。如今，被那些忧郁的年轻人围绕着，我只觉谢天谢地，我已经逃脱了，但愿是永远地逃脱了（因为我再也不相信灵魂转世了），二十一岁，那无法忍受的枷锁。

我告诉过你我要出去三天，却实在无力承担这强烈的幻想。塞勒姆是一片真空，而你正渐渐扩大，将它填满。我知道在第二排胸针中间，黑色与金色交织的那颗硕大的死亡的象征里，盛放着谁的头发；我知道在我房间的左边，那间没有人住的旅馆客房里，听见的是谁的声音，那种夹在暖气片阵阵抽搐之间的喃喃的呼吸。幸好，有一班下午的火车；我乘上车，逃回现实。

我在波士顿火车站打电话给你。你用你惯常的宿命态度接受我提前回来的事实，无惊也无喜。你本来应该在做作业，以朦胧理论[21]解读丁尼生的《洛克斯利田庄》[22]，你告诉我，这种作业显然是不可能完成的。那时候朦胧理论的影响还很大。于是我们转而去散步。天气转暖，积雪变得又湿又软；最后我们来到查尔斯河[23]边，滚起雪球往河水里扔。后来又堆起一个湿漉漉的维多利亚女王雕像，加上坚挺的双峰，巨型裙撑和鹰钩鼻，再用雪球和大块的坚冰把它夷为平地，时而偷偷窃笑，我当时以为那笑声是无拘无束的放纵，但现在我认清了那只是歇斯底里。

然后，然后呢。我当时穿的是哪一件衣服呢？我的大衣，当然了，还有另一条裙子，有点恶心的绿色格纹；同样是那件被烧出一个洞的毛衣。我们一起滑过河边融化之后又有些冻住的雪水，握住彼此冰冷的手。已经到了晚上，寒意渐浓。我们不时停下来，跳上跳下，互相亲吻，以此取暖。查尔斯河光滑的水面上，仿佛明亮的海市蜃楼

一般，倒映着高塔和钟楼，那些春季考试失利的人会从上面纵身跃下，年年如此；淤泥深处漂荡着自戕的文学灵魂，福克纳[24]就是其中之一，周身覆盖清澈晶莹的辞藻，光采闪烁一如双眸；但那时我们毫无顾忌，唱着歌嘲笑他们，一段走音的二重唱：

> 两把老椅子，还有蜡烛半支
> 一只罐子，很旧很旧，没把手……

你第一次笑了起来。我放弃了自己精心构筑的剧本，我为我们安排的那个结局。未来就像宽阔银幕上的风景豁然敞开，充满希望也遍布风险，无论哪个方向都能前往。我觉得自己仿佛走在一座大桥边缘。对我们而言——至少是对我而言——我们真的很快乐。

到最后我们终于冷得受不了，你都开始打喷嚏了，于是我们去了一家那种便宜的餐厅，据说在那里你什么都不用，靠吃一包一包的免费番茄酱、调味汁和砂糖，还有趁没人看见的时候喝奶油壶里的奶油就能过活。在餐厅里，我们讨论了上床的可行性，赞成和反对的理由，然后很快，实施的方法和手段。谈话并不轻松，对女研究生而言尤其如此，说起来都觉得她们应该像修女一样，一心投身学海，不慕肉体之欢。其实在那种修道院似的环境里，她们也没有多少其他选择，因为那些男人大多都是一起去听歌剧，开雪利酒派对[25]也只会互相邀请。我们都住校；我们的室友永远都待在房间里，咬着指甲撰写参考书目索引。我们都没有车，我们也清楚自己会被本地的旅馆拒之门外。只能是在别处。最后我们决定，复活节假期，在纽约。

出发前一天，我去了菲林地下室，再三考虑之后，买下一件娃娃裙式样的红色尼龙睡袍，尺寸只大了一号，肩带很容易就能重新缝好。我在另一条淡紫色的睡裙之前流连许久，裙上镶着卡门那样的荷叶边，可是我一次只能穿一条，而且这笔钱还有其他用处。复活节前的星期五[26]，我坐上去纽约的巴士。你几天之前就已经去了，我留下来把一篇早就该交的论文写完，题目是拉德克里夫夫人的《意大利人》[27]。你自己当时有三篇论文延期未交，不过你好像已经不在乎

了。那时候你总是要花很长时间洗澡，让室友非常恼火；你还一直被漫长的噩梦折磨，在梦里，我记得，大象、鳄鱼和其他庞大的动物坐着轮椅滑下山去，人类被钉上十字架，烧成灰烬。这些都被我看作是你天性敏感的证明。

我们的计划是，你会住到一个老朋友的公寓里，你们在故乡时就认识，而我会去旅馆订一间单人房。这样可以避嫌，我们希望可以；而且费用也能便宜一点。

那时候我从来没有去过纽约，也毫无准备。一开始，这座城市让我晕头转向。我站在港务局里，穿着我的黑色长大衣，带着笨重的行李箱和那只无底洞似的手提包，四处寻找电话亭。汹涌的人潮仿佛一场示威游行，虽然那时候我还从未见过真正的游行。女人们推推搡搡，破口大骂，就像在喊口号一般，拖着身后发脾气的孩子；长椅上坐着一排衣衫褴褛的老人，地上到处是口香糖、糖纸和烟头。我不太肯定，不过好像还有弹球桌；这可能吗？我现在觉得，要是叫你来公交车站接我就好了，不过这种依赖并不在我们的共识之中。

我朝着估计是出口的地方走去，这时，一个黑人一把抓住我的行李箱就开始拉。他的前额有一道刚刚划开的伤口，鲜血直流，他的眼中写满那种绝望的神情，我差一点就松了手。片刻之后我反应过来，他不是要偷我的行李箱；他只是想替我把它扛到一辆出租车里。

“不用了，谢谢，”我说，“我没有钱。”

他鄙夷地瞥了一眼我的外套——毕竟质量很好——仍旧不肯松开。我又用力一拉，他放弃了。他在我身后大声嚷着什么我听不懂的话；当时那些字眼还没有变成通用的语言。

我知道旅馆的地址，可是不知道该怎么去。我开始徒步前进。太阳已经升了起来，我汗流浃背，因为心有余悸，也因为天气太热。我找到一个电话亭：里面的电话已经被彻底肢解，成了一团乱麻似的电线。隔壁的那个电话亭完好无损，可是我从那里给你打电话的时候，却没有人接。奇怪，我告诉过你我什么时候会到的。

我靠在电话亭的侧面，努力让自己不要慌。纽约的格局就像装了栅栏的窗户，所以看着路牌一直数下去的话，我应该就能推断出旅馆的位置。我不想找别人问路：那些表情，彻底的无能为力或是激烈流露的恶意，都让我焦虑不已，而且我已经和好几个大声自言自语的人擦肩而过了。纽约和塞勒姆一样，似乎正在分崩离析。在有钱人眼里，也许是市区在翻新，可是那些缺了一大块的房子，那些人行道上的洞穴，都无法让我安心。

我开始拖着我的行李箱往旅馆走，每遇到一个电话亭，就停下来拨你的号码。在其中一间电话亭里，我不小心遗失了你的那本《亨利·亚当斯的教育》[28]。那倒也好，因为这本书是我拥有的唯一一件属于你的东西；一直留在我身边就太不合适了。

旅馆服务员对我心存戒备，几乎和塞勒姆的那个如出一辙。从前我一直把这种怀疑归结为小城镇的排外情绪，现在却第一次意识到，可能是因为我的穿着打扮。袖口垂到手掌以下的我，看上去不像是会有信用卡的人。

我坐在自己的房间里，这间客房和塞勒姆的那间真的非常相似，我想着你遇到了什么事，你在哪里。我每隔半小时就打一次电话。等你的时候，我也没有多少事情可做。我打开行李，拿出那条断了一根肩带的红色睡裙，却发现忘了把针线带来，我本来想用针线把肩带补好的；我甚至连个安全别针都没有。我想洗个澡，可是房门的把手一直会转开，虽然已经系好了门上的链条，但我还是不想冒险。我连大衣都没脱。我开始觉得你给我的电话号码是错的，或者更糟，你只是我虚构出来的人物。

终于，大概七点钟的时候，你那边有人接起了电话。是个女人。我说我要找你，她笑了起来，笑声并不友好。

“喂，丧门星，”我听见她说，“有个小妞找你。”你在电话里出现的时候，声音比平时还要疏远。

“你到哪里去了？”我问，努力不让自己听起来像个唠叨的妻子。“我从两点半就开始找你，找到现在。”

“是我朋友，”你说，“她今天早上吞了一瓶安眠药。我只好陪着她到处走，让药效散掉。”

“哦，”我应了一声。我之前一直以为那个朋友是个男的。“你就不能送她去医院之类的？”

“除非万不得已，这里是不会把别人往医院里送的。”

“她为什么吃安眠药？”我问。

“谁知道啊？”你说，语气烦躁，为自己受到牵连而恼怒不已，不管是多么无关紧要的牵连。“打发时间吧，我猜。”远远地，我听到那个女人说了一句什么，像是“你放屁”。

我的脚底一阵发冷，双腿发麻。我蓦地明白过来，她不是你告诉我的一个老朋友。她曾经是你的恋人，现在依然是，她是认真的，她吃安眠药，是因为她知道我今天会来，她是想拦住你，不让你来找我；可这时候你却在不慌不忙地记下房间门牌，电话号码，我也就这么若无其事地报给你听。我们说好明天见面。我穿着大衣在床上躺了一整夜。

你当然没有来赴约，而那时候，对于打电话这件事，我已经有了顾虑。你甚至都没有回波士顿。五月的时候，我收到你寄来的一封谜一般的短笺，写在一张明信片上，正面是大西洋城海滨大道[29]的照片：

> 我跑去参加海军却没被录取，他们觉得古希腊语的学位不够好。我在一家卖肉末土豆泥的店里找了一份工作，因为我骗他们说我不识字。这总好过从钟楼顶上跳落。代我向科罗曼德尔问好。你永远的，布。

一如往常，我无法确定你是不是在讽刺挖苦。

我当然伤心；倒不是因为你的离去，你会离开这件事——我现在明白，这件事原本就是意料之中的结局——而是因为它太突然。它夺走了我那不可或缺的最后一幕，那张公园长椅，那阵春日微风，那一袭风衣（我命中注定永远不会买下），你渐渐消失的身影。即使我已经意识到，我们的未来既不会有让人望而生畏的平房和电动剃须刀，也不会有我曾经想象过的那些面目模糊的快乐场景，只会有一个倒空了的安眠药瓶，而你也许不会陪着我散步，直到药力消除。这一切像一首押韵的对句般无可逃避，即使在意识到这些之后，我依旧伤心不已。

因为你没有好好地和我分手，你就好像根本没有离开过。你徘徊不去，宛若一团浊气，又如一股老鼠的异味，等着挫败我想要乐观向上的企图——纯粹出于恐惧，我不久就开始尝试——而你对我的一举一动都心怀偏见。你仿佛是我黑暗的分身，或是一个感通恶灵的大师，我每时每刻都能察觉你的想法意见。我订婚的时候（七个月之后，和一个从前设计过、现在依然在设计公寓楼的建筑师），你告诉我，你还以为我会和别人不一样。在婚礼上，是的，没错，我有全套的排场，连同一件洁白的婚纱，你对此嗤之以鼻。我能设想，你在你那间昏暗的房间里，身边堆满吃得精光的沙丁鱼罐头和起了毛球的袜子，除了你的冷嘲热讽一无所有，你拒绝出卖自己，而我毫不掩饰地这么做了。（背叛什么？出卖谁？和下一代不同，我们从未能找出敌人的所在。）

我的两个孩子你不以为意，我后来获得的学术地位也是。虽然只是薄有微名，我已经成了研究十九世纪家庭妇女小说家的权威。结婚之后我发现，和哥特传奇相比，我和那些女作家更有共同点；我想，这种对于自己真实个性的洞察意味着成熟，一个让你鄙夷的字眼。我最重要的研究对象是盖斯凯尔夫人[30]，不过你可能也听说过J.H.里德尔夫人[31]；她还用F.G.特拉福德这个笔名写作。我交出了一篇颇为让人信服的论文，关于她的那本《低地大宅的乔治·盖斯》，后来

登在一本声誉很高的期刊上。不用说也知道，我成了终身教授，因为我所在的那个院系，在对女性排斥多年之后，最近被迫要对自己的聘用制度做些解释。我是个充门面的，你总是不厌其烦地一再指出。我也穿得光鲜亮丽，就像是个充门面的。那些死气沉沉、不可一世的羊毛衣服，你也许还记得的那些，随着生活渐渐宽绰，一点一点地消失在救世军的衣物回收箱[32]里，被一批还算时髦的裤装和利落的连衣裙取代。男同事们觉得我高效干练，而且颇为冷酷。我不再染指露水情缘，因为我讨厌那些扔不掉的纪念品。我的大衣不再迎风翻飞，而我去参加学术会议的时候，也不再引人侧目。

我上一次见到你就是在这样一场会议上，大型的、最重要的人才市场和招聘大会。吊诡的是，那一年的举办地正是纽约。我是要去朗读一篇论文，关于阿米莉亚·爱德华兹[33]和与她同时代的其他女记者。看见你的名字出现在议程上的时候，我还以为一定是别人。但真的是你，确定无疑，你整场会议都在讨论约翰·济慈[34]是不是有梅毒。你对十八世纪早期水银在医学上的应用做了相当可观的研究，论文的最后一段则是模棱两可、不下结论的杰作。你胖了，实际上你看上去身体健康，好像经常打高尔夫球。不过我没有等到你的讪笑：你读论文的时候面无表情。

后来我走上前去祝贺你。你见到我非常诧异；你说你从没想过我会最终成为像现在的模样，你或许是有些愕然的目光打量着我出自美发沙龙的发型，修身的红色连衣裤，时髦的靴子。你自己也结了婚，有三个孩子，你还急急忙忙地给我看钱包里面的照片，像护身符一样举在手里。我拿出自己的照片作为回应。我们谁也没有提议一起去喝一杯。我们祝福彼此一切顺利；我们都失望不已。我现在明白了，你曾经希望我年纪轻轻就死于肺结核或是某种同样充满传奇色彩的疾病。骨子里你也同样是个浪漫派。

这件事本该就这样到此为止，我也不知道它为什么没有。我爱我的丈夫和孩子，千真万确。除了参加全体教师大会之外——在会上一

边用钩针编织阿富汗花纹方巾，一边讨论课程安排和加薪，我给他们做营养丰富的饭菜，准备生日晚会，自己发面包腌酱菜，至少大多数时候如此。丈夫钦佩我的成就，而且在我——像他们说的那样——陷入忧郁沮丧的时候，给我支持鼓励，虽然这样的日子已经越来越少。我的性生活丰富而满足，我已经能听见你嘲笑这两个形容词，但任凭你如何奚落，它就是丰富而满足。而你也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

可是，等我从学术会议现场回到我住的房子，你却还是没有离开，那房子不是平房，而是一幢殖民式样的两层小楼，而且自从我搬到里面，你就占领了地下室。我还以为你已经烟消云散，祛退化除：你已经成了现实的存在，有一个妻子和三张快照，而说到底，平庸的现实才是治愈单恋的神奇解药。可还是不够。你就在那里，在你惯常停留的位置，架子旁边，地窖楼梯的右侧，我放那些腌蔬菜的地方，灰头土脸，标本似的站着，就像玻璃柜子里的杰里米·边沁[35]，你看着我的眼神不是从前的轻慢，而是带着责备，仿佛是我让这一切发生的，仿佛这都是我的错。你一定不会想要回去的吧，那种潦倒，那排渐渐破败的房子，那份迷人的绝望和空虚，那种恐惧？你一定不会愿意永远被困在波士顿泥泞的街道上。你本该再小心一点的。我试着告诉你我们的结局一定会很不如意，我们的过去并非你所记得的那样，你是在欺骗自己，可你拒绝了我的好意。再见，我对你说，静待你的回眸，忧戚的，惆怅的。你应该转身走远，经过那几只大行李箱，拐过角落，走进洗衣房，消失在双筒的洗衣烘干机后面；可是你却一动不动。

---

[1] 本篇中指用人的头发加上金属配件编结而成手镯、项链或耳环等首饰，维多利亚时代英格兰盛行，多用于缅怀故人，也用作定情礼物。

[2] 《圣经·旧约·但以理书》载：古巴比伦国王伯沙撒宴饮时，见一只手指在王宫墙上书写神秘的文字，这手指是上帝警告他国将亡，身将死的神谕。现英语中以“墙上的文字”（the writing on the wall）表示大难临头，厄运将至。

[3] 罗布劳（Loblaws），加拿大连锁超市品牌，成立于1919年。

[4] 伤残平民救助会（Society for Crippled Civilians）1935年成立于加拿大，开设慈善超市，为残障人士提供工作机会。1976年成为国际组织Goodwill Federation成员。

[5] 菲林地下室（Filene's Basement），1909年诞生于美国波士顿的时装连锁折扣店，2011年破产关闭。

[6] 阿尔及尔（Algiers），北非国家阿尔及利亚（Algeria）首都。

[7] 塞勒姆（Salem），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瓦尔登湖（Walden Lake）在其西侧约47公里处。美国作家和哲学家亨利·戴维·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1817—1862）于1845—1847年间居住湖畔，后出版《瓦尔登湖》（*Walden*）一书记述这段经历。

[8] 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1804—1864），美国作家，生于塞勒姆，代表作包括《红字》（*The Scarlet Letter*，1850）及后文提到的《七个尖角的阁楼》（*The House of the Seven Gables*，1851）等。

[9] 受清教主义影响，17世纪的人流行面带伤感愁容，培养忧郁之情，相信若想有所成就，就须自制、忧郁、沉思和冥想。

[10] 古希腊哲学家柏拉图（Plato）的思想体系，一般概括为：将世界分为感官接触的现象世界和永恒的理念世界。

[11] 成书于2世纪罗马的《金驴记》（*The Golden Ass*）载，美神维纳斯（Venus）嫉妒人类公主赛普克（Psyche）的美貌，指使儿子爱神丘比特（Cupid）施法，让她爱上丑陋怪物，不料丘比特自己爱上了赛普克。维纳斯应允，但不许赛普克知道丈夫的面容和身份。赛普克经不住姐姐劝诱，秉烛夜探，发现丈夫原是丘比特。由于违背承诺，丘比特离去，后来赛普克历经艰险才与之重逢。

[12] 罗德里克·厄舍（Roderick Usher），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1809—1849）作品《厄舍屋的倒塌》（*The Fall of the House of Usher*，1839）中的主人公。

[13] 扶轮社（Rotary International）始于1905年，分布全球各地，社员来自各行各业，每周聚会，互相帮助并提供社会服务。

[14] 维多利亚时代，幽默作家威廉·吉尔伯特（William S. Gilbert，1836—1911）与作曲家阿瑟·沙利文（Arthur Sullivan，1842—1900）合作25年，创作14部喜剧，并称“吉尔伯特与沙利文”。

[15] 爱德华·李尔（Edward Lear，1812—1888），英国插画家和诗人。下文引用其作品《雅尔邦格布的求爱》（*The Courtship of the Yonghy-Bonghy-Bo*）。

[16]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精神分析学创始人。

[17] 约1620—1640年间，大批清教徒移民至塞勒姆及今天的马萨诸塞各地。时人大多相信巫术和魔鬼的存在，1692—1693年，塞勒姆曾设法庭审判数百女巫，称为“塞勒姆女巫案”（Salem witch trials），现已成为当地旅游特色之一。19世纪，一度发达的造船业式微，塞勒姆转向制革、制鞋及棉纺等制造业。

[18] 纳撒尼尔·霍桑的先祖威廉·霍桑曾是塞勒姆的管理者。威廉之子乔治·霍桑是审判女巫的法官之一。纳撒尼尔·霍桑的《红字》及《七个尖角的阁楼》均从祖先经历中撷取素材灵感。“七个尖角的阁楼”建于1668年，曾是霍桑表妹的房产，现为旅游景点和博物馆。

[19] 1960年代初，波士顿附近先后有13位女性遭强奸并被勒死，凶手被称为“波士顿杀人王”（Boston Strangler），真实身份至今仍无定论。

[20] 约翰·多恩（John Donne，1572—1631），英国诗人。文中引用的诗句出自其作品《遗物》（*The Relic*）。

[21] 朦胧理论（Ambiguity），英国文学批评家威廉·燕卜荪（William Empson，1906—1984）创立，代表著作《朦胧的七种类型》（*Seven Types of Ambiguity*，1930）。

[22] 阿尔弗雷德·丁尼生勋爵（Alfred Lord Tennyson，1809—1892），英国诗人。作品《洛克斯利田庄》（*Locksley Hall*）写于1835年。

[23] 查尔斯河（Charles River），马萨诸塞州东部河流，流经布兰迪斯、哈佛和波士顿三所大学。

[24] 在美国小说家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1897—1962）的作品《喧哗与骚动》（*The Sound and the Fury*，1929）中，主人公昆汀·康普生（Quentin Compson）在哈佛大学投查尔斯河自尽，热爱昆汀的读者在他投河的地方安置了一块纪念牌。

[25] 20世纪50年代盛行的社交聚会，气氛私密。

[26] 英语称Good Friday，纪念耶稣受难，英美国家公共假期之一。

[27] 安·拉德克里夫（Ann Radcliffe，1764—1823），英国浪漫哥特小说家。《意大利人》（*The Italian*）出版于1797年。

[28] 《亨利·亚当斯的教育》（*The Education of Henry Adams*，1907），美国历史学家亨利·亚当斯（Henry Adams，1838—1918）自传体作品，1919年获普利策奖。亨利·亚当斯曾任美国历史学会主席，其曾祖约翰·亚当斯为美国第二任总统，祖父约翰·昆西·亚当斯为第六任总统，父亲查尔斯·弗兰西斯·亚当斯在林肯总统任内为驻英公使。

[29] 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位于美国新泽西，海滨大道长约7公里，沿着海滩由北向南，沿途赌场、酒店、购物、餐饮和娱乐设施林立，1870年建成。

[30] 伊丽莎白·盖斯凯尔（Elizabeth Gaskell，1810—1865），维多利亚时代英国小说家。

[31] 夏洛特·里德尔（Charlotte Riddell，1832—1906），维多利亚时代英国小说家。曾用F.G.特拉福德（F. G. Trafford）的笔名写作。下文提到的《低地大宅的乔治·盖斯》（*George Geith of Fen Court*，1864）即用该笔名发表，是其最著名的代表作。

[32] 救世军（The Salvation Army），1865年成立于伦敦的慈善组织。

[33] 阿米莉亚·爱德华兹（Amelia Edwards，1831—1892），英国小说家，女记者。

[34] 约翰·济慈（John Keats，1795—1821），英国浪漫派诗人。代表作包括《夜莺颂》（*Ode to a Nightingale*，1819）等。25岁时因肺结核病逝于罗马。

[35] 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1748—1832），英国哲学家，功利主义创始人。遵其遗嘱，他的遗体被永久保存，穿着自己身前的衣服，置于橱窗中，在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UCL）内开放展示，称为“自我肖像”（Auto-icon）。

到时候

布里吉太太正在储备青番茄腌酱。每批能做十二夸脱[1]多一点，而玻璃罐已经用完了。在商店里，他们告诉她说，生产玻璃罐的工厂正在举行罢工。她对此一无所知，可是不管到哪里都买不到那些罐子，就在这之前，供应量还是去年的两倍；她觉得自己运气不错，还有地窖里的那些。她有许多青番茄，因为她昨晚听到天气预报，有一股严酷的寒潮要来，就穿上她的风雪大衣，戴上干活的手套，提着风灯，在一片黑暗中走进菜园，把她能看见的青番茄全都摘了下来，有三蒲式耳[2]还多。她自己能提得动那几只装得满满的筐子，不过她叫了弗兰克来替她搬进家里；他嘴上抱怨，却喜欢她有求于自己。早上，新闻里说种植户遭受了损失，价格会因此飙升，倒不是说种植户们会从中得到什么收益，人人都知道商店才是赚钱的那个。

和昨天比起来，她觉得自己阔绰了一点，可是话说回来，青番茄也没多少用处。腌番茄酱的消耗几乎可以忽略不计，而且弗兰克说过，他每年都这么说，就他们两个人永远也吃不完二十四夸脱的青番茄酱，孩子们都已经搬走了。除非他们回来看望，把我的家当统统吃光，布里吉太太无声地补充。实际上，她总是会做两批，孩子们也从来都不爱吃，都是弗兰克吃光的，而且她心里清楚，下次他还会这样，自己甚至都没察觉。他喜欢把青番茄酱涂在夹了奶酪的面包上，在看冰球比赛的时候吃，每到广告时间他就跑到厨房里再给自己做一份，即使他刚刚才饱餐一顿，落下一串面包屑和斑斑点点的番茄酱，从厨房的台面穿过地板，客厅的毯子，一直到他那把硕大的椅子上。从前这总是让布里吉太太很恼火，尤其是那些面包屑，但现在她看着他，带着一种悲伤；她曾经以为他们两个人的生活会永远继续下去，但她渐渐明白，事实并非如此。

她甚至都不想再取笑他肚子上的赘肉了，虽然她还在这么做，因为如果她不说了，他会怀念的。“你看看你，”她说着，用一种有点生硬的、殷殷催促的清脆声音，她不能改变语调，因为大家都觉得她就应该这样说话，如果换了另一种口吻，别人会觉得她生病了，“你就继续这样大吃大嚼下去好了，我早上叫你起床就容易了，我只要推一把，你就会像个木桶一样一直滚到楼梯下面去。”而他则用他慢条斯理的声调回答，装着一副懒洋洋的样子，虽然他并不懒，“生活里总要有点乐趣，”仿佛他的青番茄酱加奶酪有点不太光彩，近乎一场放纵狂欢。每年他都告诉她，她做得太多了，但要是有一天他走到地窖里却找不到一点剩下的番茄酱，他一定会大发脾气。

布里吉太太从一九五二年就开始自己腌番茄酱了，那一年，她第一次有了这个菜园。她记得特别清楚，因为那时她正怀着女儿莎拉，很难弯下腰去除草。她小的时候，大家都自己腌酱菜，自己装罐，也自己保存。但是战争结束以后，大多数主妇都停下不做了，那时手头都宽裕了，再说去商店买东西也更方便。布里吉太太从来没停下，虽然朋友们大都觉得她是在浪费时间，现在她很庆幸自己没有放弃，那让她的手法从未生疏，而其他人只好从头再学一遍。不过，要是糖的价格继续这样涨上去，即使在家自制食物，她都不知道能负担多久。

从面额上看，弗兰克赚的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可他们却似乎更加拮据了。他们总还能把农场卖掉，她想着，卖给城里来的人，当做他们度周末的去处；他们能卖出一个看上去非常高的价钱，他们南面的几个农场已经这么出手了。不过布里吉太太对钱并没有多少信心；土地也会浪费掉，而且这是她的家，是照她想要的样子布置的。

第二批青番茄入了锅，正用小火煨着，她走到后门边，打开门，双臂交叉搁在腹部，伫立远眺。她发觉自己现在每天都要重复这个动作四五遍，却不太清楚是为什么。门外没什么好看的，就是谷仓和后院的空地，空地上那排枯死的榆树，弗兰克总是说要把它们砍倒，还有克拉克家的屋顶，钉在山的另一边。她不确定自己指望看到些什

么，但她有个古怪的想法，她可能会看见什么东西着了火，地平线上冒出滚滚浓烟，形成一根烟柱，或许不止一根，远远的，在南面。这个想法对她而言实在太过反常，她从来没告诉过别人。昨天，弗兰克看见她站在后门口，晚餐的时候还问过她；不管他要对她说什么，就算他在上午就想到了，他都会留到晚餐的时候。他想知道为什么她在后门那里，什么事也不做地待了十多分钟，布里吉太太则对他撒了个谎，那让她心里七上八下的。她说她听见有一只陌生的狗在叫，这个故事编得并不高明，因为他们自己养的几条狗就在旁边，可它们什么都没听见。但是弗兰克没有追究；他可能以为她老糊涂了，又不想对她说破，这倒像是他会做的事。他会把泥泞的脚印踩满她擦得光可鉴人的厨房地板，却不愿让任何人伤心。布里吉太太略带伤感地认定，尽管他固执得像个猪头，却是个善良又讨人喜欢的人，对她来说，这就如同放弃一个怀抱多年、确定无疑的信念，比如说大地是平的。他惹她生气的次数太多了。

等青番茄酱冷却之后，她循例贴上标签，写上名称和日期，端着它们走下地窖的楼梯。地窖是老式的那种，石头墙壁，泥土地面。布里吉太太喜欢让一切都整整齐齐的——她还在用熨斗熨床单——所以新婚不久她就让弗兰克帮她做了几个架子。番茄酱归到一侧，果酱和肉冻在另一侧，好几夸脱的腌蔬菜沿着底边放好。有这么多食物在地窖里面，曾经让她感觉安全；她会自忖，唔，就算来一场暴风雪或者其他什么的把我们困住，情况也不至于太糟。现在它们再也无法带给她安全感。相反，她觉得要是她忽然之间不得不离开这里，这些瓶瓶罐罐她一样也没办法随身带走，它们太重了，她拿不动。

放完最后几瓶番茄酱，她走上楼梯。走楼梯不像以前那么容易，她的膝盖还是不舒服，自从六年前摔了一跤之后就一直是这样，那时她在倒数第二级台阶上绊了一下。她已经对弗兰克说了一百万次，让他把楼梯修好，可他还是没有动手，她说的“固执得像猪头”就是这个意思。如果她要他做件什么事，多说了两遍他就觉得她唠叨，也许

是吧，可是他不做的话，谁去做呢？她无力承担这个问题背后那片冰冷的空洞。

她只好克制住自己不要再到后门去。于是她走到房子背面的窗口朝窗外看，反正她的视野几乎没有区别。弗兰克正朝谷仓走去，拿着什么东西，看上去好像是一把扳手。他走路的姿态比从前慢一些，微微向前倾——从身后看起来，他就像个老人，他这样走路有多久了？——让她觉得，他保护不了我。她并不是故意这样想，只是这个念头就这么在她的脑海里出现了，而且不仅仅是他，是他们所有的人，他们已经丧失了力量，从走路的样子就能看得出来。他们都在等待，就像布里吉太太一样，等着什么事情发生，不管是什么都好。不管他们自己是否察觉。最近，每次她去镇上的多米尼恩商店[3]，都会在店里的女人们脸上看到一种表情，她认识她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她不会搞错——一种焦虑不安又讳莫如深的表情，仿佛她们害怕什么东西，却又不愿谈论。他们想知道自己要做什么，也许她们觉得自己什么都做不了。这种无助的气息让布里吉太太愤慨不已，她从来都是个实际的人。

几个星期以来，她都想走到弗兰克跟前，让他教她该怎么开枪。其实他有两把枪，一管猎枪和一支点二二口径的步枪；从前，他喜欢在秋天打几只鸭子，当然还有那些土拨鼠，非打死不可，因为它们会在田里打洞。弗兰克每年都要开着拖拉机到田里去上五六次。很多人都因为拖拉机翻倒而受伤。可是她不能这样要求他，因为她没办法向他解释自己为什么要学会开枪，而要是她不说清楚，他就只会开她的玩笑。“人人都能开枪，”他会说，“唯一要做的事情就是扣动扳机……哦，你的意思是你想打中个什么东西，呐，这就不一样了，你是打算要谁的命啊？”兴许他不会这么说；兴许这只是他二十年前说话的方式，那时，她对房门之外的事情还没有丧失兴趣。但布里吉太太永远不会知道答案，因为她永远也不会开口。她没有勇气跟他说，

也许那时你已经不在了。到时候，也许你要离家去别的什么地方，也许会打仗。她还能记起最近的那场战争。

窗外的景象一成不变，于是她转身坐到厨房的桌边写她的购物单。明天是他们进城去的日子。她努力规划这一天的行程，好让自己每隔一段时间就能坐下来休息；不然她的脚会肿起来。这个问题从有莎拉的时候就开始了，生下另外两个孩子之后变得越发严重，从来没有真正痊愈过。自从结婚开始，她的一生都在列各种清单，那些必须买的、缝的、安排的、烹饪的、储存的东西；她已经把明年圣诞节的清单都列好了，所有的人名，她要买给每个人的礼物，还有一串做圣诞大餐所需要的材料。不过她似乎提不起兴致，明年的圣诞还太遥远。她无法相信某个遥远的、如过去一样井井有条的未来，她似乎再也没有精力了；似乎她正把精力都积蓄起来，留到万不得已的时候。

她甚至很难列完这张购物单。她没有潜心专注在那张纸上——她写在已经过期的日历背面，过完一天撕下一页的日历，弗兰克每个新年都给她一本——而是把厨房打量了一遍，看着所有那些在她要离开时都只能留下来的东西。那才是最难的部分。她母亲的瓷器，她的银器——虽然纹样已经过时，镀上的白银也渐渐剥落，那只小鸡模样的煮蛋器是莎拉十二岁的时候送给她的，陶瓷质地的盐和胡椒皿，外形是一匹匹绿色的马，头上开了小孔，是另外两个孩子中的一个从全国博览会[4]上带回来的。她想象自己走上楼梯，折好的床单放在箱子里，毛巾整整齐齐地叠在架子上，床已经铺好了，被子还是她外婆的，看得她想哭。在她的书桌上，那张结婚照片，她穿着一条闪闪发光的绸缎礼服（绸缎是一大失策，丰满的臀部变得更加显眼了），弗兰克套着那身西装——他从此再没穿过，除非是去参加葬礼，他的头发两侧剪得太短，头顶却出人意料地耸起一簇，仿佛啄木鸟的羽冠。孩子们还在襁褓之中的照片。现在她想想自己的女儿，倒希望她们不要生孩子；现在再也不是能生儿育女的时候了。

布里吉太太希望有人能说得再准确一些，好让她制订更加周全的计划。大家都知道要出事，翻翻报纸，看看电视就能判断出来，可是谁都不确定要出什么事，没人能有十足的把握。不过她有她自己的想法。一开始，只会变得更加平静。她会感觉怪怪的，好像有哪里不对劲，却要等上好几天才能确定下来。然后她会发觉，飞机不再从他们头上掠过，飞往莫尔顿机场[5]，还有从两英里之外那条高速公路上传来的噪音，树叶落尽后本该清晰可辨，现在却几乎听不见了。电视对此不置可否；实际上，眼下正充斥着罢工、短缺、饥荒、裁员和涨价这些坏消息的电视会变得温和抚慰，广播里则会出现大段大段的古典音乐。差不多到这个时候，布里吉太太会意识到，新闻审查开始了，就像战时一样。

布里吉太太对接下来要发生的事情没有什么把握；换句话说，她知道要发生些什么事，但不确定它们发生的顺序。她猜想会是暖气和燃油：先是送油的人不会在惯常的时间露面了，然后某个早晨，街角的加油站就关门了。就这样，一句解释也没有，因为理所当然地，他们——她不知道“他们”是谁，却一直相信他们的存在——他们不想弄得人心惶惶。他们正在努力维持，让情况看上去和平时一样，可能他们已经开始了这项计划，实际上正是因为如此，一切看起来还是一如往常。幸好，她和弗兰克在车棚里还有个柴油桶，有七成满，而且反正他们也不用去加油站，他们有自己的油泵。她让弗兰克把那只烧木柴的旧炉子搬了进来，自从装了电暖炉之后他们就一直把它放在谷仓底下，她破天荒第一次觉得，弗兰克做事拖拖拉拉也有好处。她催过他好几年，要他把那个炉子丢到垃圾堆里去。他终于砍倒了那些枯死的榆树，他们把砍下的木头丢进炉子里，烧火取暖。

一场暴风雪吹断了电话线，也没人来修；或者说布里吉太太是这么推测的。无论如何，电话是打不通了。布里吉太太倒不是特别在意，反正她从来都不怎么喜欢用电话，不过这确实让她觉得自己与世隔绝。

大约就在这时，开始有人出现在后门口的碎石板路上，他们通常自顾自地走，有时三三两两结伴而行。他们似乎要去北方。这些人大多都很年轻，二十多岁，布里吉太太猜想。他们的穿着和这里的人不同。她已经太久没有见过任何人沿着这条路步行，这些人的出现让她忧心忡忡。她开始把狗群的链条解开，自从那个星期日清晨，其中一条狗咬伤了一个耶和华见证人派[6]的信徒之后，每天晚上她都把它们拴起来。布里吉太太并不赞同耶和华见证人的主张——她信的是联合基督教[7]——但对他们的坚持不懈心怀敬意，至少他们有勇气做自己认为正确的事，比她自己教会里的某些人要好多了，而且她每个月都会去买一本《守望台》。说不定它们从来都是对的。

大概也是在这个时候，她会拿走一把枪，她觉得会是那把猎枪，那样她打中的几率更大一些，把它藏起来，和子弹一起藏在谷仓背后，一块瓦片下面。她没有告诉弗兰克；他可以用那把点二二的步枪。她已经选好了地点。

他们不想浪费油泵里还剩下的一点点柴油，所以尽可能待在家里。他们开始吃自己养的鸡，对此布里吉太太并不期待。她讨厌清除内脏和拔毛，当时弗兰克和亨利·克拉克决定要投身火鸡养殖可把她气坏了，尽管她百般反对，他们还是养了，而她只能应付那些逃出鸡舍的火鸡，把菜园刨得坑坑洼洼的，要抓住它们比登天还难，在她看来，它们是上帝造物之中最愚蠢的鸟，每星期她还要给一只火鸡除内脏和拔毛，直到幸运降临，三分之一的火鸡都染上黑头病死了，这已经够让他们两个人灰心的了，他们把剩下的火鸡都亏本卖了。这是唯一一次，弗兰克投资失败让她觉得高兴。

等到供电中断并且再没有恢复的那天，布里吉太太会察觉事情正变得越来越严重了。她知道——带着一种宿命论的意味——停电会发生在十一月，那时冷柜里会装满了蔬菜，而天气又没有冷到能把它们一包包放到户外储藏。她站在那里，看着包在一只只普利膜[8]保鲜袋里的青豆、玉米、菠菜和胡萝卜，渐渐融化，变得湿漉漉的，心想，

为什么他们就不能等到春天呢？最让她气恼不已的就是这种浪费，对食物的，也是对她辛勤劳动的浪费，她尽力补救。在大萧条期间，她记得他们总是说，住在农场上的人比住在城里的要好过一些，因为起码他们还有东西吃；前提是能保住农场；但她再也不确定这句话是不是对了。她觉得自己四面受敌，孤身一人，仿佛被关在城堡要塞之中，虽然倒是没人来找过他们的麻烦，实际上，已经好几天没人从他们周围经过了，连那些孤独行走的人也没有。

停电之后他们再也看不到电视了。那些电台，在它们还广播的时候，播的除了舒缓音乐之外别无其他，布里吉太太丝毫听不出舒缓的意味。

一天早晨，她走到后门口朝外张望，地上升起滚滚烟柱，就在她想着自己可能会看到的地方，远远的，在南边。她叫来弗兰克，他们站在那里看着。烟雾又浓又黑，泛着油光，好像有什么东西爆炸了。她不知道弗兰克在想什么；她自己正在想着孩子们。她已经几个星期没有收到他们的消息了，可是她又怎么能收到呢？他们停止邮递信件已经有一段时间了。

十五分钟后，亨利·克拉克开着他那辆载重半吨的卡车进了他们的院子。这很反常，因为最近不管在哪都没人开车。他身边还跟着一个人，布里吉太太认出了他，他住在三个农场开外，是四五年前搬来的。弗兰克走出去和他们说话，他们把车开到油泵旁边，开始把剩下的那些宝贵燃油往卡车里加。弗兰克回到屋里。他告诉她前面的路上出了点麻烦，他们一起过去看看，她不需要担心。他走进后面的房间，出来时手里提着那把点二二的步枪，问她猎枪在哪里。她说她不知道。他四处翻找，未果——她能听见他骂脏话，脏话他不会当着她的面说——还是放弃了。他走了出来，吻了吻她算作告别，这也很反常，还说他过几个小时就会回来。她看着他们三个人坐在亨利·克拉克的卡车里离开，朝着滚滚浓烟开去，她知道他不会回来了。她觉得

自己的情绪应该更加激动一点，但她已经做好了准备，她一直在无声地对他说着再见，已经很多年了。

她重新走进屋里，关上门。她五十一岁，她脚疼，她不知道有什么地方可去，但她意识到自己不能留在这里。现在外面会有很多食不果腹的人，那些能从城市出来，一路走到这里的人，都会是年轻的、强悍的，她的房子是一座灯塔，象征着温饱。它会成为争夺的对象，只是这场争夺，她不会参与其中。

她走上楼梯，在柜子里找了找，穿上暖和的裤子，还有两件最厚的毛衣。下楼，收集所有不算太重、她能随身携带的食物：葡萄干，烹饪用的巧克力，梅干和杏脯，半条面包，一点奶粉，装在一夸脱的冷藏包里，一块奶酪。然后她从谷仓后面挖出那支猎枪。她稍微考虑了一会儿要不要杀了那些家畜，那些鸡、小母牛还有猪，这样它们不会死在那些不知道如何操作的外行人手上；可是她自己也不知道该怎么做，她一生当中从来不曾杀生，一直都是弗兰克动手，所以她只好打开了鸡舍的门，还有通向后院的出口。她希望那些动物能逃出去，但她知道它们多半不会。

她最后一次把房子里里外外看了一遍。想了想后又把她的牙刷加进包袱里：她不喜欢没刷牙的感觉。她没有下楼到地窖去，但是她能想象得到，自己精心密封的瓶瓶罐罐，红的、黄的和紫的，在地上摔得粉碎，周围一摊黏稠的液体，看起来像是血泊。那些到她家里去的人一定会挥霍浪费，他们自己吃不掉的东西，他们就毁掉。她考虑过自己放火烧房子，在其他人下手之前。

布里吉太太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在她的日历背面——星期一的，她已经写好了燕麦片，用她间距均匀、公立学校教出来的手写体，在学校里总能得五角星，而且从那时起就没有什么变化。那几只狗是个问题。思考了一会儿之后，她解开了它们的链条，不过没有让它们越过门口：关键时刻它们也许会暴露她的行踪。她朝北走，穿着厚重的靴子，拿着风雪大衣，因为现在还不是那么冷，还不用穿到身

上，她的那包食物，还有那把猎枪，她已经仔细上了膛。她穿过一块坟地，她的父母和祖父母都葬在那里；那里曾经有个教堂，但是十六年前烧毁了，又在更靠近高速公路的地方重新建了一座。弗兰克的家人葬在另外一片墓地里面，一直上溯到曾祖父，不过他们是圣公会的[9]，他倒没有延续这个传统。路上空无一人；她觉得自己有点傻。如果她搞错了怎么办，如果弗兰克到底还是回来了，如果没事，真的，什么事都没有怎么办？起酥油，她写着。她打算做一个蛋白霜柠檬派，留到星期天，等两个孩子从城里回来吃晚饭的时候享用。

时近黄昏，布里吉太太疲倦不已。身处的这片乡野并不在她的记忆之中，虽然她一直沿着同一条路在走，而且这条路她非常熟悉；她和弗兰克一起开车经过很多次。但步行和开车是两回事。道路的一侧是一片农田，一幢房子也没有，另一侧是一块林地；一股泉水从路面之下的暗渠中淙淙而过。布里吉太太跪下来喝了一口：流水冰冷刺骨，有铸铁的味道。过一会儿就要结霜了，她能感觉得到。她穿上风雪大衣，戴上手套，转身走进森林，在那里她不会被人看见。她会在那里吃一点葡萄干和奶酪，试着安顿下来，等到月亮升起来，她就能继续往前走。现在天色已经很暗了。她闻到的气味是泥土、木头，渐渐腐烂的树叶。

忽然，她的视线被一抹闪烁的红色所吸引，她还来不及转过身去——怎么能来得这么快？——轮廓就已经清晰，是一个小火堆，在她的右边，还有两个男人正蹲在附近。他们也已经看见了她：其中一个站起身，朝着她走过来。龇牙咧嘴，满脸狞笑；他觉得她轻易就能到手，一个老女人。他口中念念有词，但她无法设想他说的是什么，她不知道穿成这样的人说起话来会是什么样子。

他们已经看见了她的枪，他们的眼睛一直盯着那把枪，想要据为己有。布里吉太太知道自己该做什么。她必须等待，等他们靠得足够近，然后她必须举起枪，对着他们射击，每一根枪管消灭一个男人，瞄着脸打。否则他们会杀了她，对此她毫不怀疑。她必须动作迅速，

这可不是什么好消息，因为她觉得双手迟钝又僵硬；她很害怕，她不想听到那声巨响，不想看到那股随之喷涌的殷红，她一生中从未夺走过任何性命。后事如何她全无概念。像杀人这样的事情，在它真正发生以前，你永远也不知道自己会作何反应。

布里吉太太看了一眼厨房里的钟。在她的购物单上写下奶酪，他们现在奶酪吃的比从前多，因为肉价太贵。她站起身来，向厨房门口走去。

---

[1] 容量单位，加拿大采英制，1夸脱约等于1.14升。

[2] 容量单位，常见于农业，具体数值依不同农产品而变化，英制下1蒲式耳番茄重量约24公斤。

[3] 多米尼恩商店（Dominion），1919年创建于加拿大安大略省，一度发展为全国连锁超市品牌，后被另一家总部位于蒙特利尔的超市集团Metro收购。

[4] 加拿大全国博览会（Canadian National Exhibition，简称CNE，或The Ex），每年夏季劳动节假日前后在安大略省多伦多市举行，为期18天。始于1879年，是加拿大最大的年度博览会。

[5] 莫尔顿机场（Malton Airport），多伦多皮尔逊国际机场的前身，1930—1960年代运营。

[6] 耶和华见证人派（Jehovah’s Witness），19世纪末诞生于美国的教派，总部位于纽约。信徒以《圣经》为其信仰基础，挨家挨户上门传教。认为末日将至，正邪终极之战将始。下文中的《守望台》是其出版的月刊。

[7] 联合基督教会（United Church of Christ，UCC），基督教派之一，1957年成立于美国。

[8] 普利薄膜（Pliofilm），氢氯化橡胶膜，透明，防水保温，延展性佳，主要用于制作雨衣及包装材料。

[9] 圣公会（Anglican），基督教派之一。

游记

安妮特精疲力竭。以往，结束一项工作之后她还从没这么累过；她猜想是因为那些药。每一种药剂对身体都是负担，她并不喜欢吃药，但也只好这样。

她嚼着一粒真空包装的花生，翻着座椅口袋里的旅游手册，让思绪在那些彩色照片之间飘荡。三十六个阳光假期，描述文字热情洋溢，还列出了价格，说是包含一切费用，不过一定会有额外的花销。岛屿之中的瑰宝，几乎不为游客所知，坐拥洁白沙滩和碧蓝湖泊，友善的居民让它更添魅力。安妮特就在从这样一座小岛回来的路上，而且她也写些类似的文章，不过她的文章是写给报纸的，不是广告，还有，如果她运气好的话，也给那些印刷精良的杂志写，因此她写的东西不能这么空洞寡淡：点滴趣闻，个人感触，关于去哪里品尝美食，以及服务水准如何的详细资料，酒保讲的笑话——如果有的话，去哪里能买到价廉物美的东西，那些草帽和古玩之类的，有什么新奇的事情可做，比如攀爬死火山，或是在珊瑚礁上烹饪鹦鹉鱼，如果你精力充沛又兴致高昂。她是越来越没兴致了，但还是把每项活动都尝试了一遍，倘若自己没试过就去推荐，她会觉得那是在作弊。这正是她能成为一名出色的旅游作者的原因之一；另外，她也有发掘当地奇闻怪事的本领；她知道自己要找什么，她不会错过细节。

不过她也发现，自己必须找到一种平衡，一边是她能注意到的，不由自主会注意到的和抓拍到的——她总是随身带着相机，以防万一，虽然杂志通常会派自己的摄影师去——一边是她选择排除在文章之外的。比如说，稍一抬头，她就能看到：救生月心在前方座椅卜[1]。写着救生月心，是因为那些绣在座椅口袋上的字母，已经被无数乘客进进出出的大腿给磨掉了。这会是一段幽默的插曲，她却不能

用；航空公司会很反感其中的弦外之音，好像他们的飞机破旧得就快散架了，而她的免费机票也将到此为止了。

她发现，人们不想在自己所要负责撰写的这种文章里面，读到任何一点危险的迹象。即使是那些从来不会到她描述的地方去的人，那些负担不起旅费的人，都不想听她说起风险，甚至是不快；仿佛他们希望相信这世上还留有某一处完美的所在，在那里没有不愉快的事情发生。一座未遭破坏的伊甸园；这一直是一句实用的短语。曾经，似乎是很久以前，待在家里意味着安全，虽然也有些乏味，而去那些她特别擅长描绘的地方——加勒比海、南美洲北部、墨西哥——代表着刺激，威胁，海盗，土匪，无法无天。现在正好相反，家里才是危险的地方，大家外出度假，抓紧时间过几个星期的太平日子。如果白沙滩上出现了几滴黑色的油迹，如果酒保的侄女捅伤了她的丈夫，如果财物被盗或是天公不作美，他们都不愿意知道；要是人们想看灾难或罪案，他们可以去读报纸的其他版面。所以她不报道这些事情，也尽力不去留意。在海滩上有一头猪，是在墨西哥，杀猪的人并不知道正确的方法，操刀杀它是因为有游客想尝一顿波利尼西亚风情的大餐。这就是那种必须要略去的事情。她的职责就是被人取悦，而她也完成得很不错，她的肌肤是均匀的小麦色，身材苗条，有直率的蓝眼睛和纯真的微笑，善于问些兴致勃勃、彬彬有礼的问题，并处理若干不那么严重的突发事件，比如丢失行李之类的，一无怨言，也不会发脾气。她很少遇到麻烦；她身上有一种气质，一种专业人士的气派，她周到缜密，绝非普通游客；那些行内人能觉察到，让她不高兴的话，对生意没有好处。

于是她不受打扰地到处走，在苍翠的树林里，洁白的沙滩边，在蔚蓝的天空和蓝得触目惊心的大海之间，近来，这个空间变得越来越像是一块巨大的屏幕，光滑平整，上面绘着图画，造出坚固的假象。如果走上去踢上一脚，屏幕就会裂开，脚就会径直穿过去，踏进另外一边的空间里，安妮特只能把那里想象成是一片漆黑，一个沉沉黑

夜，其中藏着什么她不愿窥看。她开始发觉自己被蒙在鼓里，尤其是在大堂里，在接送她去机场的车上；大家都在看她，好像他们都心照不宣。正是这种无休无止的监视让她疲惫不堪，还有她为了不要识破这一切而花去的精力。

她曾试着把这些想法描述给丈夫听，却并不成功。她容易满足，甚至是容易快乐的本事，充斥在她的婚姻和工作之中，一开始，他用一种克制的、被人冒犯的愤怒来回应，仿佛她在向餐厅的领班抱怨红酒不够好。好的，女士，会给您另换一瓶，而表情则在说着：蠢女人。杰夫似乎很伤心，因为她并非完完全全的快乐，因为她结束旅行回到家的时候筋疲力尽，没法和他一起出去，享用特地安排的浪漫晚餐，因为在那些假装出来的假期之间，她爬进被窝就不再出来，起身也只是为了埋头苦干，在打字机前完成规定的功课。当她说“有时候我觉得自己不是个活人”，他以为那是在评价他做爱的技巧，而她不得不花上半个小时来安慰他，对他说她不是那个意思；她是在说她的工作。可是在他看来，她的工作是一个幸运的意外，她是一个很有福气的女孩，能找到一份这样的工作。他自己正在一家医院实习——她用自己的收入供他上了医学院——他觉得自己受到虐待，操劳过度。他无法理解为什么她更喜欢待在家里；最后他偷了那些药片给她，告诉她它们会安定她的神经。它们确实会有那种效果，她猜想，可是她的神经原本就没有不安定，而是恰恰相反。正是那种持续不断的、既是内在也是外在的平静让她难受不已。真正的大事发生在其他人身上，她想，为什么不是我？而她也深信这些事情都在发生，就在她的周围，却都瞒着她。

有次她带了杰夫一起去百慕大，尽管他们实际上负担不起，因为他的旅费当然得自己出。她以为这样会对他们有好处，他会知道她究竟做了些什么，不会再把她理想化；她觉得，兴许他和自己结婚是因为她的小麦色皮肤，在他看来，她魅力四射。而且两个人一起度假也会充满乐趣。但结果并不是这样。他唯一愿意做的事情就是躺着晒太

阳，也不肯喝那碗南瓜汤，他是个吃肉配土豆的人。“放松点，”他一直对她说，“你干吗不就这么躺到我旁边放松一下？”他不明白她为什么要去购物，去逛市场，去探访所有能去的海滩和餐厅。“这是我的工作，”她告诉他，而他则回答，“这也算工作，我也该找个这样的工作。”“你不适合做这个，”她说，想起之前他为了那份油炸大蕉[2]大惊小怪的样子。他无法理解被人取悦是辛苦的工作，而且他觉得她对出租车司机太过友好。

飞机开始向下倾斜的时候，安妮特正要把她的马提尼喝完。杰夫让她少把药片和酒混在一起，不过喝一杯没有关系，她非常听话，只要了一杯。有那么一会儿，谁也没注意；然后，乘务员都站上自己的岗位，一个模糊的、惊慌的声音从机舱广播里传来，不过和往常一样，根本就听不见，而且反正说的一半是法语。几乎没有人尖叫。安妮特脱下她的高跟鞋，其实是粗中跟，走路更舒服一些，把它们塞到座位底下，把额头枕在膝盖上，用双臂护住。她是在遵循那张塞在座椅口袋里的卡片上的指示，上面还有一张示意图，关于如何拉下把手，给救生背心充气。她没有注意看；航程开始时，乘务员们在做的例行安全演示，她已经很久没有注意看过了。

往右扭一下头，她就能看到那张卡片，从邻座的口袋里露出来，还有呕吐袋的一条边；他们不说呕吐，而是说不适，倒很相称。呕吐袋旁边是一个男人的膝盖。似乎一点动静也没有，于是安妮特抬起头看看情况。许多人并没有按照指示把头低下，放到膝盖上，他们直挺挺地坐着，就这么瞪着眼睛，仿佛是在看电影。坐在安妮特旁边的男人脸色煞白。她问他要不要吃一片罗雷兹[3]，他不要，于是她自己吃了一片。旅行的时候，她都随身带着一大把非处方药，泻药，感冒药，维生素C，阿司匹林；所有能买到的药片，她或早或晚都吃过一剂。

飞机在一段漫长的滑行中向下坠，这比她预想的要容易多了。有一股淡淡的气味，是橡胶在起火燃烧，如此而已，没有爆炸：她几乎没感觉到任何不舒服，虽然耳膜有些胀痛。降落过程也寂静无声，因为引擎没在转动，而且，除了一个还在半心半意尖叫的女人，和另一个正在抽泣的之外，乘客中再没人发出什么声音。

“你从哪里来？”她旁边的男人问道，问得很唐突，或许这是他唯一能想到可以在飞机上对一个女人说的话，不管是在什么情况下；可是安妮特还来不及回答，一阵颠簸就让她的牙齿撞在了一起，这一点都不像是落到水面上。更像是一条略有些高低不平的跑道，仿佛大海是坚硬的，像水泥一样。

不过喇叭一定是给弄坏了，因为那个模糊不清的声音停了下来。乘客们拥进走道，从机舱里出来，他们混杂交织的声音兴奋地响起，犹如放学的孩子。安妮特觉得他们镇定得出奇，虽然真正的恐慌——四散狂奔，把人踩死挤伤的那种——在这么窄的走道里很难发生。她总会留意紧急出口的位置，也试着坐得离出口近一些，不过这次没能如愿，因此她决定等在座位上，等这阵拥堵过去再说。后门看上去是卡住了，所以人人都向前拥去。坐在她身旁的男人正努力想挤进这条仿佛超市收银台前队伍一般的长龙，人们甚至还提着大包小包。安妮特十指交叉，合拢双手，透过椭圆形的舷窗向外眺望，可是映入眼帘的只有海面，平坦得像一座停车场；连一点烟雾和火苗都没有。

等走道上的人少一些了，她站起来，抬起座椅，像那张安全指南卡片上指示的拿出救生背心。她注意到许多人急着下飞机，已经忘了拿救生衣这件事。她把大衣从头顶的行李架上取下来，架子上塞满了其他的外套，都被它们的主人遗弃了。阳光一如既往的灿烂耀眼，不过晚上可能会降温。她随身带着大衣，是因为等她下飞机的时候，航线的另一端依然还是冬天。她拿起自己的相机包和大号手袋，那只手袋也兼做手提行李；轻装简行的好处她谙熟于心，她曾经写过一篇文章介绍防皱连衣裙。

机身前面的头等舱和经济舱之间是一间狭小的厨房。在她经过的时候，排在整条队伍末尾的安妮特看到一整架的午餐托盘，里面有塑料纸包着的三明治和扣着盖子的甜点。装饮料的手推车也在那，远远地停在一边。她拿了几个三明治，三瓶姜汁汽水和一把真空包装的花生，把它们都塞进自己的包里。她这么做部分是出于饥饿，但她也在考虑，他们可能会需要食物。虽然肯定很快就会有人前来营救，飞机一定已经发出了遇险信号。他们会被直升机救走。不过，吃点午餐总是不错的。有那么一会儿，她也考虑过要带一瓶烈酒，从饮料推车上拿一瓶，可还是放弃了，觉得这不是个好主意。她记得读到过杂志上的文章，讲的是那些精神错乱的水手。[4]

走到从敞开的出口向下伸展的滑道跟前，她有些迟疑。在她脚下，水波荡漾的蓝色表面点缀着橙色的圆盘。有些已经艰难航行了相当长的距离，又或者是被风吹的？站在远处，这幅景象看起来赏心悦目，橙色的圆圈在海面上旋转，如同欢乐的孩子挤满了浅水池。虽然她有点失望；她知道这是突发事件，可是迄今为止一切都那么波澜不惊，那么井井有条。紧急情况总得有点紧急的感觉。

她想给这个场景拍一张照片，橙色配上蓝色，两种都是她最喜爱的颜色。可是底下有个人正在叫她赶快下来，于是她坐上滑道，并拢膝盖——好让她的裙子不要掀起来，抓着她的手提包、照相机和叠好的大衣牢牢按在大腿上，动身向下。就像是滑滑梯一样，从前公园里经常有的那种。

安妮特感到很奇怪，她居然是最后一个下飞机的人。按理说机长和乘务员应该要留在飞机上，直到所有乘客都安全撤离为止，此刻却全然不见他们的踪影。不过她并没有多少时间想这些，因为救生艇上一片混乱，上面似乎坐了许多人，有人正在大喊大叫发号施令。“划呀，”那个声音说着，“我们必须离开这里……充气泵！[5]”

安妮特琢磨着他在说些什么。反正只有两支船桨，所以她远远地坐在一边，看着两个男人——那个声音的主人，和一个更年轻一点的

——各自在船的两边划着，仿佛那是他们的性命所系。救生船随着海浪浮浮沉沉，风浪并不大，船原地转动——其中一个肯定比另一个力气大，安妮特心想——然后渐渐远离飞机，向着午后的太阳而去。安妮特感觉自己像是在参加泛舟游览；她仰靠在船的一侧，倚在鼓出来的橡胶上面，欣赏风光。在他们身后，飞机在不知不觉地下沉。安妮特想着拍一张飞机的照片会是个不错的主意，等他们获救之后，她能把整个故事写出来的时候用。她打开相机包，拿出照相机，调整焦距；可是等她扭过头去以便获得一个更清楚一点的视角时，飞机已经不见了。她以为飞机应该要发出点什么声音才对，不过他们离它所在的地方已经有一段距离了。

“没必要离坠机地点太远，”那个一直在下命令的男人说。他身上有种军人的气质，安妮特断定；可能是那两撇修剪过的八字胡，可能是因为他年长一些。他和另外一个男人把桨放到船上，他开始卷一支烟，从胸前的口袋里拿出纸和烟叶。“我提议我们大家自我介绍一下，”他说，他习惯了指挥别人。

船上的人不像安妮特一开始以为得那么多。那两个男人，一个说他是做保险的（虽然安妮特对此心存怀疑），而那个年纪小一点的，留着络腮胡，自称在公立学校教书；年长男人的妻子，身材圆硕，慈眉善目，不停地说着“我没事”，尽管她并不太好，自从他们上了船，她就一直在自顾自地低声啜泣；一个晒得太黑的女人，大约四十五岁左右，对她的职业三缄其口，还有一个男孩，说自己是大学生。轮到安妮特的时候她说：“我给一家报纸写美食专栏。”实际上她是写过几个月，在转去旅游版之前，所以她对此有足够的了解，不会穿帮。不过，她还是很意外自己说了假话，也想不出为什么要这么做。她唯一能想到的理由就是她也不相信其他人说的是真的，除了那个丰满的、抽抽噎噎的女人，她的身份显而易见，再无其他可能。

“我们真他妈的走运。”年长的男人说，他们都表示同意。

“我们现在该做什么？”晒得太黑的女人问。

“就这么坐着，等着别人来救吧，我猜，”留着络腮胡的老师答道，紧张地笑笑。“算是被迫休假了。”

“就是几个小时的事情，”年长的男人说，“对付这种事情，他们现在的效率比从前高。”

安妮特主动说她这里有一些吃的，他们都称赞她机智聪明，有先见之明。她拿出那几个包好的三明治，大家平分；他们轮流传着一瓶姜汁汽水，就着汽水把三明治吃完。安妮特只字未提那些花生和另外两瓶姜汁汽水。不过她倒是说，她有晕船药，如果有人需要吃一片的话。

她正要把三明治的塑料托扔到水里，年长的男人却叫住了她。“别，别，”他说，“不能把那些东西丢掉。它们也许能派上用场。”她想不出它们可以用来做什么，但她照他说的做了。

那个丰腴的女人已经不哭了，而且变得非常多话；她想知道所有和美食专栏有关的事情。实际上，他们现在成了欢快热闹的一群人，漫无边际地谈天说地，就像是坐在接待室里一张巨大的沙发上，或是由于航班暂时延误而滞留在机场的候机厅里。有一种类似的消磨时间的气氛，是不得已而为之，但表面上还是兴高采烈。安妮特百无聊赖。有那么一瞬间，她以为有什么真实的事情发生在了自己身上，可是这里并无险情，待在这艘救生艇上，就像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样安全，而她那篇记述这段经历的文章，一旦发表出来，听上去也会和她的其他作品大同小异。要探索加勒比海，坐一艘圆底的橙色救生艇一定非比寻常。眼前的风景引人入胜，而且你会与大海来一次贴身接触，这在其他任何船只上都是绝对不可能的。带上几个三明治，准备好在户外午餐吧！

太阳照旧那样突如其来，辉煌壮丽地落了山，直到那时，他们才开始担心起来。没有一架直升飞机出现，也看不到别的救生船。兴许他们划走得太快了。他们甚至连远处救援行动的一点声响都没听见。不过，“他们会来的，没关系，”年长的男人说，他的妻子则提议大

家一起唱歌。她带头唱起《你是我的阳光》，颤抖的假声俨然一个教堂唱诗班的女高音，接着一一唱遍曾经流行过的热门金曲：《在老烟火山顶上》，《晚安，艾琳》。[6]其他人纷纷加入，安妮特一时为自己能记起多少这些歌曲的歌词惊讶不已。她在一首大合唱中进入梦乡，大衣盖在身上；她很高兴自己把它带在身边。

她醒过来的时候觉得头昏脑涨，耳朵像是被堵住了一样。她不敢相信他们全都还在这艘船上，待在这里已经开始令人生厌，她还披着大衣，滚烫如灼。救生筏表面的橡胶同样炽烈，一丝风也没有，海面像手掌一般平坦，只有一阵让人晕船恶心的浪涌。其他人四仰八叉地绕着救生艇的圆周无精打采地躺成一圈，到处都是他们角度别扭的腿。安妮特自忖，要是船上的人少几个，他们就会舒服一点，但她马上把这个念头压了下去。那两个女人依然还在熟睡；体态臃肿的那一位，那个歌手，张着嘴巴躺着，微微打着鼾。安妮特揉了揉眼睛；眼皮干涩，如同进了沙子似的。她依稀记得晚上爬起来，冒着风险蹲在船沿上面；其他人肯定也勉力这么做了，但没有成功，或者根本就没有努力过，因为船上有一股淡淡的尿味。她口渴难耐。

年长的男人已经醒了，正默默地抽着烟；留着络腮胡的年轻男人也是。那个学生还在打瞌睡，蜷成一团，像只小狗。

“我们该怎么办？”安妮特问。

“坚持下去，一直到他们来找我们，”年长的男人回答。他一天没刮胡子，长出许多胡茬，看上去不那么像军人了。

“他们大概不会来了，”留络腮胡的男人说，“可能我们正在百慕大的那个叫什么来着。你们知道的，那些船啊飞机啊都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地方，说到底，我们的那架飞机怎么会掉下来的？”

安妮特举头望天，天空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像是一块平滑的银幕。也许这才是事情的经过，她心想，他们穿过了屏幕到了另外一边；所以救援人员才看不见他们。在屏幕的这一边，她以为会是满眼

黑暗的地方，有的只是浩瀚汪洋，同另一片大海一样，成千上万的幸存者在橙色的救生艇上随波逐流，迷失了方向，等待救援。

“最重要的事，”年长的男人说，“是别让自己有空胡思乱想。”他把烟头弹进水里。安妮特以为她会看到一条鲨鱼浮出海面，一口把烟头咬住，可是并没有鲨鱼出现。“首先，如果不注意的话，我们全都会中暑。”他说的没错，他们个个晒得通红。

他把其他人叫醒，让大家动手搭一个遮阳篷，用安妮特的大衣和两个男人的西装外套，把一件衣服的纽扣扣进相邻那件的纽孔里。他们拿船桨把它支起来，用领带和长袜系紧，然后坐在下面，带着一丝转瞬即逝的成就感。里面又闷又热，但避开了阳光暴晒。也是在他的建议之下，男的翻遍了口袋，女的倒空了提包，“看看我们有什么材料可用。”年长的男人说。安妮特已经忘了众人的名字，便提议大家再自我介绍一遍，他们照做。比尔和维娜，茱莉亚，麦克和格雷格。茱莉亚头痛欲裂，于是吃了几片安妮特的阿司匹林可待因。比尔正仔细查看那些各式各样的手帕、钥匙、带镜子的粉盒、口红、旅行装护手霜、药片和口香糖。他已经征用了剩下的两瓶姜汁汽水和花生，说这些东西必须配给供应。早餐时他让他们每人吃一块芝兰口香糖[7]，还有一片止咳片，含在嘴里。吃完之后大家依次刷牙，用安妮特的牙刷。她是唯一一个轻装上路的人，因此所有的洗漱用品都带在身边。其他人用的都是行李箱，自然已经在飞机的货舱里沉没了。

“要是下雨了，”比尔说，“这艘船正适合接水。”不过看上去不像是会下雨。

比尔有很多好主意。下午他钓了一会鱼，鱼钩是用安全别针做的，钓线是一根牙线。他什么都没钓上来。他说他们能把海鸥引来，用安妮特的照相机镜头朝它们晃一晃就行，如果这里有海鸥的话。安妮特意兴阑珊，尽管她一直激励自己，提醒自己这很重要，这也许是真正的大事，因为还没有人来救他们。

“你打过仗吗？”她问比尔，被她看了出来，他显得颇为得意。

“教会你随机应变。”他回答。天色近晚的时候，他们分着喝了一瓶姜汁汽水，比尔允许他们每人吃三粒花生，告诉他们吃之前先把上面的盐刮掉。

安妮特入睡的时候，正构思着一个不同的故事；现在故事必然不会相同了。她甚至都不用去写，那会是一个由她口述的故事，配一张她自己的照片，虚弱憔悴，晒伤了，却勇敢无惧地微笑着。明天她应该给其他人拍几张照片。

那天晚上，他们在那个遮阳篷——眼下成了集体合用的毯子——下面过夜的时候发生了一场冲突。是格雷格，那个学生，还有比尔，比尔打了格雷格，声称他试图把最后的那瓶姜汁汽水拿走。他们怒气冲冲地互相谩骂，直到维娜说这件事肯定是个误会，那个男孩是在做噩梦。一切重归平静，安妮特却醒了，她抬头凝望满天繁星，在城市里看不到这样的星辰。

过了一会儿，传来沉重的呼吸声，这必然是她的想象，可是确实有一阵偷偷摸摸的云雨声。会是谁呢？茱莉亚和麦克，茱莉亚和格雷格？不是维娜，一定不是，她穿着紧身胸衣，安妮特肯定她没有脱下来。安妮特有点失望，没人对她暗送秋波，倘若这种事情正在发生的话。不过很可能是茱莉亚主动的，那个皮肤黝黑、孤身上路的旅者，这一定就是她出门度假的目的。安妮特想起了杰夫，寻思他对她的失踪作何反应。她真希望他在这，他会做点什么的，虽然她不知道是什么。至少他们能做爱。

清晨，她端详着众人的脸，寻找蛛丝马迹，寻找能揭露各自所作所为的线索，却一无所获。他们又刷了牙，然后把护手霜涂到脸上，这让人觉得神清气爽。比尔把一盒坦适[8]传给大家，外加一些止咳片；他要把花生和姜汁汽水留到晚餐的时候吃。他用自己的衬衫做了一个滤器，把它拖到船边，用来抓浮游生物，他说。他舀回一些脏兮

兮的、绿色的东西，挤干海水，抓了一把，若有所思地嚼着。其他人各自吃了一口，除了茱莉亚，她说她咽不下去。维娜试了一下，但又吐了出来。安妮特把它吃了下去；很咸，有股鱼味。后来，比尔真的钓到了一条小鱼，他们也吃了几块；煮过的鱼肉的香气和其他味道混在一起，没有洗过澡的人，没有换过的衣服，让安妮特愠怒不已。她很烦躁，她已经不再吃药了，说不定就是因为这个。

比尔有一把小刀，他用刀把三明治的塑料托一切为二，然后在上面划了几道口子，做成遮挡阳光的护目镜，“像爱斯基摩人一样，”他说。他绝对有领导才能。他把维娜的毛衣拆开一点，然后把那些粉红色的毛线搓成绳子，把墨镜捆住。他们已经舍弃了那顶大衣遮阳篷，里面酷热难当，而且船桨得一直竖着，于是他们把塑料托绑到脸上。大家在自己的鼻子、嘴唇，以及前额没有遮挡的地方涂上从皮包里收集来的口红；比尔说口红会防止晒伤。这么做所产生的效果，这些面具和血红的纹路，让安妮特很是不安。让她不自在的是，她再也分不清这些人是谁了，那些白色的塑料面孔和眯成一条缝的眼睛后面，可以是任何一个人。不过她看上去肯定也是那副模样。这样倒是颇有异域风情，而且她的状况也相当不错，还能想想拍照片的事，尽管她并没有动手。她应该要拍的，原因就和她一丝不苟地给手表上发条一样，暗示着还有明天，有助提振信心。可忽然间一切都全无意义了。

大概两点钟的时候，那个学生，格雷格，开始拼命挣扎。他猛地扑向船边，试图把头伸进海里。比尔一把将他按在身下，片刻之后麦克也来帮忙。他们把格雷格制伏在船底。“他在喝海水，”麦克说，“我看见他喝的，今天早上很早的时候。”那个男孩正像鱼一样大口喘着气，而且，戴着那个没有人类特征的塑料面具，他看上去也确实像条鱼。比尔摘下他的面具，人类的双瞳正对他怒目而视。“他精神失常了，”比尔说，“如果我们让他起身，他会跳下去的。”比尔的塑料面具转过来，朝着他们这群人中的其他成员。没有人出声，但他

们都在思考，安妮特知道大家在想什么，因为她正在想着同一件事。他们不可能永远把他按住。倘若让他起身，他会死去，而且还不仅仅是这样，他们将会损失掉他，白白浪费掉。他们自己正因干渴而缓缓走向死亡。想必更好的做法会是……维娜正在翻箱倒柜，缓慢而吃力，像只受伤的黄蜂，在那堆衣服和杂物之中搜寻；她在找什么？安妮特觉得自己即将目睹一件平庸世俗而又骇人听闻的事情，这次越发如此，因为它并非沐浴在昭示不祥的血红闪电下，而是在她已行走一生的日常阳光里；某种为游客准备的艳俗乏味的仪式，艳俗乏味，正因为它是为游客准备的，为那些不用承担责任、把他人的生活当作倏忽即逝的奇观和乐趣的游客。她是一个职业游客，她努力被人取悦，努力置身事外；努力正襟危坐，冷眼旁观。可他们是要割开他的喉咙，就像墨西哥海滩上的那头猪一样，而且就这么一次，她不觉得这样有什么不合情理或是异乎寻常的地方。“别管闲事。”那个穿浅绿色西装的男人对他妻子说，她对动物很有感情。你不想插手就能不插手吗？

我总归可以说这不是我的主意，我无能为力，她自忖，想象着接受报纸采访的场景。但兴许并不会有这场访问，她因而被困在当下，身边有四个火星人和一个疯子，正等着要她说点什么。原来这就是在背地里发生的事情，原来这就是身为活人的意义，她很后悔自己曾经好奇。可是天空不再平滑如镜，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湛蓝，而且渐渐离她远去，清澈澄明却没有焦点。你是我的阳光，安妮特心想；当天空阴沉[9]。那光芒的特质并未改变。究竟我是不是他们中的一员？

---

[1] 实为“救生背心在前方座椅下”。

[2] 芭蕉属（Musa），英语称Plantain，汉语又译芭蕉或大蕉，富含淀粉，可经蒸煮烘烤或油炸后食用，非洲和南美常见主食之一。

[3] 罗雷兹（Rolaids），碳酸二羟铝钠咀嚼片，抗酸剂，中和胃酸的非处方药，2013年起由赛诺菲（Sanofi）旗下Chattem公司生产销售。

[4] 大航海时代，一旦起锚便不知何时才能再靠岸的水手，由于饮食结构等原因，容易罹患坏血症，或因淡水摄入不足导致细胞失水，引起抽筋，昏迷，精神错乱，大脑损伤甚至死亡。后世因事故或其他原因而长时间漂流海上的水手亦然。传说中，精神错乱的水手将儒艮认作美人鱼，或是出现海市蜃楼般的幻觉，将汪洋大海看成陆地，因而跳海而死。

[5] 民航客机一般配备充气式救生筏供水面迫降时使用。

[6] 《你是我的阳光》（*You Are My Sunshine*），脍炙人口的美国歌曲，最初录制于1939年。《在老烟火山顶上》（*On Top of Old Smokey*），美国民歌。《晚安，艾琳》（*Goodnight, Irene*），美国经典民歌，最初录制于1933年。

[7] 芝兰口香糖（Chiclet），彩色糖衣包裹的方形口香糖，诞生于1906年，现由吉百利（Cadbury）旗下的Cadbury Adams生产。

[8] 坦适（Tums），抗胃酸咀嚼片，含蔗糖和碳酸钙，由葛兰素史克公司生产，美国销售。

[9] 此处引用上文提及的歌曲《你是我的阳光》（*You Are My Sunshine*）的歌词，你是我的阳光，我唯一的阳光，你让我欢腾，当天空阴沉（You are my sunshine, my only sunshine / You make me happy when skies are grey）。

格查尔[1]

莎拉坐在献祭之泉[2]的边缘附近。她想象中的献祭之泉还要再小一点，更像个许愿池，可它其实是个庞然大物，而且泉水一点也不清澈见底。它是淤泥一般的褐色；几簇芦苇正朝着同一侧生长；远处的树木将它们的根须——还是藤蔓？——循着石灰岩墙壁垂入水中。莎拉觉得，倘若这眼泉水更加悦目一点的话，做一个献祭的牺牲品也许还有点意义，但谁也不可能让她跳进这样一个泥泞浑浊的坑里。那些人十有八九是被推下去的，或者在头上打一拳，然后扔进去。旅游指南上说泉水很深，在她看来，它倒更像是一片沼泽。

在她身边，导游正聚拢起一群游客，他显然想要做完整件差事，把这些人塞回那辆刷着粉色和紫色条纹的旅游[3]巴士里，好让自己休息放松一下。这些是墨西哥游客，莎拉觉得很宽慰，原来除了加拿大人和美国人之外，其他人也戴大帽子和太阳镜，也是见了东西就拍照。莎拉倒是希望，要是他们非去不可的话，她和爱德华能把这些旅行安排在一年当中游人少一点的时候；可是，因为爱德华那个教书的工作，他们只有学校放假的时候才有时间。圣诞节最为拥挤不堪。不过，就算他从事的是其他职业，如果他们有孩子的话，情况也不会改观；但是他们并没有孩子。

导游把他照管的那些人沿着石子路往回赶，仿佛他们是一窝小鸡，他们听上去是很像。他自己流连在莎拉身旁，把烟抽完，一只脚踏在一块大石头上，像个西班牙征服者[4]。他是个身材矮小、皮肤黝黑的男人，有几颗金牙，笑起来闪闪发光。他此刻正在朝着莎拉微笑，侧着身，莎拉也悠然解颐，报以回应。她喜欢这些男人对着她面露喜色，甚至喜欢他们走在街上，在她背后发出那种淫猥的咂嘴声；只要他们别碰她。爱德华则假装没听见。兴许他们屡次三番这么做是

因为她的一头金发：金发女郎在这里难得一见。确切地说，她并不觉得自己美艳动人，不久之前，她给自己选定的那个词语是“风韵”。看上去颇有风韵。绝对不会有人用这个字眼形容一个苗条的女人。

导游把烟蒂丢进献祭之泉，转身跟上大部队。莎拉立刻就把他忘了。她感觉有什么东西正沿着她的腿往上爬，可她去看的时候，却什么都没有。她把棉布连衣裙的整个下摆都掖到大腿下面，紧紧夹在两膝之间。这里是那种有可能会被跳蚤咬到的地方，地上沾满灰尘、供人就座的场所。公园，还有巴士终点站。不过她并不在乎，她双脚乏力，而且烈日炎炎。她宁可坐在背阴处给跳蚤咬，也不愿四处奔波努力看完所有景点，这是爱德华才想做的事。幸好，不像爱德华，她身上被跳蚤叮过的地方不会肿起来。

爱德华又回到那条小路上，在视线之外的灌木丛中，拿着他新买的莱兹牌[5]双筒望远镜左顾右盼。他不喜欢干坐着，那会让他焦躁不安。这几次旅行途中，莎拉很难自顾自地坐下来，就这么想想心事。她自己的双筒望远镜——爱德华从前的那一副，悬在她的颈间；有千斤重。她把它摘了下来，放进包里。

对鸟类的热衷是爱德华最早向她透露的事情之一。他怯生生地，如同捧出某件珍贵礼物似的给她看他从九岁起便开始保存的横线笔记本，写着笨拙的、孩子气的印刷字体——知更鸟，蓝松鸦，翠鸟——还有记在每个名字旁边的日期和年份。那时，她装出深有感触、兴致盎然的样子，而她也确实是被打动了。她自己并没有这样的冲动；而爱德华毫无保留地一头扎进各种事物，仿佛那是一片片汪洋大海一般。有一阵是集邮；后来他学起了长笛，练习的噪音几乎把她逼疯。眼下则是前哥伦布时代[6]的遗迹，他下定决心，要爬上他能找到的每一处古老石堆。能够全身心投入，她猜想别人会这么说。起初，爱德华的痴迷令她神魂颠倒，因为她不能理解这种情感，而现在它却只让她身心俱疲。反正，他在自己真正开始技艺娴熟，或是真正精通了解

的时候，迟早会把它们统统放弃；除了观鸟。这个爱好始终如一。她觉得自己也曾经是他着迷过的对象之一。

如果他不是每件事情都坚持把她硬拉进来，情况还不至于这么糟。或者，更准确地说，他以前坚持过；他不再坚持了。而且她也鼓励了他，让他以为她同样热衷，或者至少是纵容他的兴趣爱好。随着年龄的增长，她的迁就越来越少。那些挥霍掉的精力让她气恼不已，因为那是一种浪费，他从来没有一件事情持之以恒过，而且他对鸟类的知识那么渊博又有什么用？倘若他们手头宽裕，那就大不相同了，可他们总是入不敷出。要是他能把他的那些精力全都用来做点有实效的事情就好了，比如说，用到工作上。他是可以做校长的，如果他愿意的话，她一直这么告诉他。但他毫无兴趣，他乐于这样得过且过，年复一年做着同样的事情。他的六年级学生们爱戴他，尤其是男生。也许是因为察觉到他和他们非常相似。

他们相识之后不久，他就开始邀请她——他是这么说的——去观鸟，她当然也去了。拒绝的话就太遗憾了。那个时候，她没有抱怨过，没有抱怨过她酸痛的双脚，或是冒雨站在湿淋淋的矮树丛里，努力追踪某只辨不清种类的麻雀，而爱德华则翻着他的《彼得森田野指南》[7]，仿佛那指南便是《圣经》，或者说那鸟儿就是圣杯。她甚至变得颇为在行。爱德华近视，她能比他更快发现飞鸟的行踪，他用惯有的宽宏大量承认了这一点，她则已经养成了习惯，每当她想把他支开一会儿时，就用这个办法。比如刚才。

“那里有动静。”她指向泉水的另一边，对岸那丛盘根错节的青枝绿叶。

“哪里？”爱德华迫不及待地眯起眼睛，举起他的望远镜。他自己看上去就有点像鸟，她自忖，长着颀长的鼻子和高跷似的腿。

“那边那个，停在那个东西里面，底下有草丛的那个。有点像是豆树。身上有橘黄色。”

爱德华调整焦距。“拟黄鹂[8]？”

“从我这里看不出来。啊，它刚刚飞走了。”她朝他们头顶上指去，爱德华徒劳地扫视着苍穹。

“我觉得它停到后面去了，在我们背后。”

这句话就足够把他打发走了。不过，她这么做的时候，一定得有几次是真的，才好让他一直相信下去。

爱德华坐在一截树根上，点了一支烟。刚才，他顺着遇到的第一条岔路走了过去；路上有一股尿味，而且，他从远处那些正在腐烂的纸巾上就能看出来，人们没法走回售票亭后面那个洗手间的时候，这里就是他们的选择之一。

他摘下眼镜，然后是帽子，擦掉前额的汗珠。他满脸通红，他能感觉得到。羞涩的红晕，莎拉是这么说的。她执意将他的脸红归结为腼腆和孩子气的羞怯；她到现在都没推断出来，那只是出于愤怒。对于一个这么喜欢欺骗耍诈的人来说，很多时候她笨得令人难以置信。

她并不知道，举例来说，至少三年之前，他就已经识破了她那个看鸟的小伎俩。她会指着一棵枯死的树，说她看见树上有只鸟，可他自己几秒钟之前才刚刚检查过同一棵树，上面根本什么都没有。而且她非常粗心：她形容的鸟，毛色像黄鹂，习性像霸鹟[9]，啄木鸟出现在绝对不会有任何啄木鸟栖息的地方，松鸦不会叫，鹭鸟没有长脖子。她必然是认定了他是个彻头彻尾的笨蛋，不管什么样的胡编乱造都没问题。

但是这又何妨呢，既然他似乎每次都会上当？而且为什么他要这么做呢，为什么他要去追逐她幻想出来的小鸟，假装对她深信不疑？一部分是因为，尽管他清楚她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对于原因却毫无头绪。不可能只是单纯的恶意，她宣泄恶意的渠道有的是。他并不想知道真正的理由，那理由在他的脑海当中挥之不去，无影无形，令人生畏而又不可置疑。她那个关于看鸟的谎言，是许许多多将一切支撑起来的谎言之一。他害怕与她对峙，那样就什么都结束了，所有的伪装

都会轰然倒塌，剩下他们两个，立在残垣断壁之中，面面相觑。那时候他们就无话可说了，而爱德华还没有做好准备。

反正她会全盘否认的。“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当然看见了。它就从那里飞过去了。我为什么要编造这种事情？”还有她那种平静沉稳的目光，金发碧眼，不动声色，岿然不移，宛若磐石。

爱德华忽然看见一幅关于自己的景象，从灌木丛中猛然冲出，就像金刚[10]似的，把莎拉抓起来，抛过岸边，扔进献祭之泉里。怎样都行，只要能打破她那种无动于衷的表情，淡漠、苍白，丰满浑圆又神气活现，俨然一幅弗兰德斯画派[11]的圣母马利亚。自以为是，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无论什么事情，从来都不是她的错。他刚刚认识她的时候，她还不是这样的。可是那也没有用：她坠落的时候会看上他一眼，并非出于恐惧，而是那种母亲般的不悦，就好像他把巧克力牛奶洒到了白色的桌布上。而且她会把裙子拉下来。她很注重自己的仪表，素来如此。

不过，把像现在这样穿戴整齐的莎拉投入献祭之泉会有点不合适。他记得他们来这里之前，他从几本书上读到的片段。（这又是一件事：莎拉并不赞成预先研读，了解一下目的地。“难道你不想知道自己眼前的是什么吗？”他问过她。“我看到的总还是同一件东西不是吗，”她反驳，“我是说，知道所有那些资料，又不会改变那个雕塑本身，或者别的什么东西。”这种态度让爱德华火冒三丈；而现在他们到了这里，她坚决抵制他为她讲解的尝试，用她一贯的消极方式，假装听不见。

（“那个是查克穆尔[12]，看见了吗？它肚子上那个圆的东西是用来放碗的，碗里盛着献祭的心脏，它头上的蝴蝶代表灵魂上升，飞向太阳。”

（“你能把防晒霜拿出来吗，爱德华？我觉得是在那只布包里面，左手边的口袋。”

而他会给她递上防晒霜，又一次被挫败。）

不，她不会是一个合格的祭品，涂不涂防晒霜都一样。他们把人扔下去——或许他们是自愿跳进去的——只是为了祭祀水神，祈愿降下甘霖，确保土壤肥沃。那些溺水的人都是信使，被派去传达对神明的请求的。莎拉必须先得到净化才行，就在泉水之畔，在那座石头砌成的蒸汽浴室里。然后，她会跪倒在他的身前，全身赤裸，一条手臂绕过胸口，摆出顺从的姿势。他加上一些饰物：镶嵌圆形玉牌的纯金项链，饰有羽毛的金发箍。她通常编成一个辫子盘在脑后的头发，会披散下来。他想着她的身体，把它想得更加纤细紧致，带着一种抽象的欲望，尽力把它和莎拉本人区分开来。这是他唯一还能对她燃起的欲念了：他必须把她装扮成别的样子，否则根本无法与她做爱。他想起他们从前的日子，他们结婚之前。他简直就像是和别的女人谈了一场恋爱一样，她曾是如此与众不同。那时候，他将她的身体当作一件圣洁的东西来对待，一只白色与金色相间的圣餐酒杯，要小心翼翼地、轻柔地碰触。而她也喜欢这样；尽管她年长他两岁，经历也丰富得多，但她并不介意他的笨拙和敬畏，她没有嘲笑过他。她为什么变了呢？

有时候他觉得是因为那个孩子，一出生便夭折了的孩子。当时他劝过她，让她马上再生一个，她也同意了，但却一点进展也没有。这种情况该怎么办，他们从没商量过。“算了，就这样吧，”她后来在医院里说。一个完美的孩子，医生说；一场离奇的意外，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她再也没有回去上大学，也不找工作。她待在家里，收拾房间，目光越过他的肩头，看向门口，飘出窗外，好像正在等待什么。

莎拉在他面前低下头，他，穿着最高祭司缀满羽毛的盛装，戴着长鼻獠牙的面具，把用荆棘从自己的舌苔和阴茎上取出的鲜血洒到她的身上。现在，他该把要带给神祇的口信说给她听了。可是他完全想不出要向神祈求些什么。

与此同时，他自忖：把这个做成六年级专项课题的话，会是多好的主意！他可以让学生们搭出神庙的比例模型，把他拍的照片做成幻灯片放给他们看，他会带上墨西哥馅饼和玉米粉蒸肉，来一顿墨西哥风味的午餐，他会让他们用纸浆做成小小的查克穆尔……还有那种球赛，输掉的那一队，队长要被砍头，一定会很受他们的欢迎，他们这个年纪，血气方刚。他能想象自己站在那里，在学生们面前，满腔热情喷薄而出，做手势，摆姿势，示范给他们看，还有他们的回应。但在那之后，他知道他会陷入沮丧。他的专项课题到底算什么呢，不过是电视机的替代品，找点事情好让他们高兴？他们喜欢他，因为他会跳舞给他们看，一个滑稽的木偶，不知疲倦又有点可笑。难怪莎拉看不起他。

爱德华踩灭了烟蒂。他重新把帽子戴上，这是一顶白色的宽边帽，莎拉在市场里给他买的。他原本是想要一顶帽檐更窄一点的帽子，这样他举着望远镜抬头看的时候，帽子不会挡住视线；可她却告诉他，他戴上那种帽子，看起来会像个美国高尔夫球手。一直都在，那种不紧不慢的、高高在上的嘲弄。

他会等上一段时间，待到觉得差不多了；然后他会走回去。

莎拉正在揣测，倘若爱德华恰好去世了的话，自己将如何度过整趟旅程。倒不是她盼着他去死，而是她想不出其他任何让他消失的方式。他无处不在，如同一种气味充满了她的生活；她难以思考或行动，除非是与他有关的事情。所以，她觉得，从头到尾排演一遍他们目前的行程，但是把爱德华移走，从画面之中干净利落地裁掉，这样无伤大雅，而且颇为愉快。但要不是因为他，她根本不会想到这里来。她情愿躺在一把沙滩折叠椅上，待在，比如说，阿卡普尔科[13]，喝点冰凉解暑的饮料。她加进几个深色皮肤，穿着泳裤的年轻男人，却又把他们删走：那样太复杂了，也无助于放松身心。她时常会有背着爱德华搞外遇的想法——不管怎样，那是他罪有应得，虽然

她不太确定他做错了什么——可是她从来没有真正实施过。她一个合适的对象也不认识，再也不认识了。

假设她来了这里，而且身边没有爱德华。首先，她要住一家高档一点的旅馆。一家洗脸池里装着塞子的，他们还没有住过池子里带塞子的旅馆。当然那会多花一些钱，不过，她把爱德华身故之后的自己想得更加阔绰：他的工资会统统归她所有，不像现在只有一部分。她知道，要是爱德华真的不在了，也就不会有什么工资了，可是这样一想就破坏了幻想。而且她会乘飞机旅行，如果可能的话，或者是坐一等巴士[14]，而不是他坚持要订的既嘈杂又拥挤的二等车。他说那样更能了解当地的风土人情，而且如果总是和其他游客待在一起，出国旅行就根本没有意义。理论上，她同意他的观点，但那些巴士坐得她头疼欲裂，而且那种肮脏邋遢的深度游，那些破破烂烂的、用茅草或是其他劣质材料盖顶的陋室，那群火鸡，还有被拴住的猪，不看也罢。

他也用同样的逻辑来挑选餐厅。他们住宿的村子里就有一家非常精致的，她在巴士上就看见了，看上去也不那么贵；可是偏不，他们非要在一间乌七八糟、油毡铺地的棚屋里吃饭，桌布还是塑料的。他们是店里唯一的客人。身后有四个十几岁的男孩，一边玩着多米诺骨牌，一边喝啤酒，不时传出扰人的笑声，还有几个年纪更小一点的孩子在看电视，莎拉发现节目是重播的《思科小子》[15]，配音版。

电视机旁的吧台上放着一座基督诞生像[16]，三个彩色石膏做的智者，一个骑着大象，另外两个骑着骆驼。第一个智者的头不见了。在马厩里，面黄肌瘦的约瑟和马利亚正在崇拜一个巨大的圣婴耶稣，体型是那头大象的一半还多。莎拉怀疑马利亚怎么可能把这么一个巨人给挤出来；思索这个问题让她很不舒服。诞生塑像一旁有一个圣诞老人，环绕在闪闪发亮的灯光之中，边上有一台收音机，外形是摩登原始人里的弗雷德[17]，里面播的美国流行歌曲全都已经过时多年。

“哦谁来帮帮我，帮帮我，拜拜拜拜……托托托……”

“那不是保罗·安卡[18]吗？”莎拉问。

不过，不可能指望爱德华会知道这种事情。他开始为食物辩解，在墨西哥吃过的最美味的一顿，他说。莎拉不愿附和他，来让他觉得好受一点。她发觉，这家餐厅甚至比她想得还要令人失望，尤其是那尊基督诞生像。它看上去令人心痛，就像一个跛脚的人设法走路，一种最后仅剩的笨拙姿态，一个用不了多久就不会再有人信仰的宗教，毫无疑问。

另外一队游客正沿着她身后的小路走来，听上去是美国人。但导游是墨西哥人。他爬上祭坛，准备朗诵他的解说词。

“别离悬崖太近了，好了。”

“我吗？我恐高。你在那里能看到什么？”

“水，你以为呢？”

导游击掌让大家注意听讲。莎拉只是半心半意地听着：她实在是听够了。

“从前，人们说他们只把处女丢进献祭之泉，”导游开了腔，“他们怎么能判断丢进去的就一定是处女，我不知道。要判断这一点从来都很难。”他等了一会儿，预料之中的笑声如期而至。“不过这并非事实。很快，我就会告诉你们我们是如何查出真相的。这里就是雨神特拉洛克的祭坛……”

两个女人在莎拉身旁坐下。她们都穿着棉布长裤和高跟凉鞋，戴着宽边草帽。

“你爬到那个大的上面去啦？”

“才不是呢。我让奥尔夫爬上去了，我拍了一张他在顶上的照片。”

“我是搞不懂，他们当初为什么要造那些东西呢？”

“那是他们的宗教信仰嘛，他是这么说的。”

“好吧，至少可以让人闲不下来。”

“解决失业问题。”她们都笑了。

“他还要让我们去几个这样的残墙废墟啊？”

“问倒我了。我快要走残废了。我情愿回去巴士里坐着。”

“我情愿去逛街。倒不是说这里有多少东西可买。”

莎拉听着听着，忽然觉得一阵愤慨。她们就不能放尊重点？这种态度和她自己片刻之前的样子大同小异，可是从这两个女人嘴里听到——其中一个的手提包上还装饰着俗不可耐的稻草花[19]，让她想要为这泉水打抱不平。

“我肯定憋不住了，”拎着手提包的女人说，“我之前没去成，队伍排得老长。”

“带张纸巾，”另一个女人说，“里面没纸。这还不算，你差不多就只能蹚进去。地上全是水。”

“说不定我就躲到树丛里解决了，”第一个女人说。

爱德华站了起来，按摩一下已经发麻的左腿。是时候回去了。要是离开太久，莎拉会埋怨他，尽管是她自己打发他去做这些愚人之旅的。

他开始沿着小路往回走。但就在那时，一抹橘色在他的眼角一闪而过。爱德华转身抬起他的望远镜。它们总在最让人意想不到的时候出现。是一只拟黄鹂，半掩在树叶后面；他能看见前胸，是鲜艳的橘黄色，还有长着深色条纹的翅膀。他希望那是一只巾冠拟黄鹂[20]，他还没有见过这种鸟。他默默地与它交谈，恳求它出来，到空旷的地方来。很奇怪，只有在初次相遇，以前从来没有看到过的时候，鸟儿对他才是完全的妙不可言。不过，有成百上千种鸟他永远也不会看到；不管他目睹多少，总还会有其他的。可能这就是他一直在观鸟的原因。小鸟蹦跳着，离他越来越远，钻进枝叶深处。回来，他无声地喊它，可它已经消失了。

爱德华忽然雀跃起来。兴许莎拉终归还是没有骗他，兴许她真的看见了这只鸟。就算她没看见，无论如何鸟还是飞来了，应了他的请

求而来。爱德华觉得，只有鸟儿们愿意的时候，他才能看到它们，就好像它们有什么话要告诉他，一个秘密，一条口信。阿兹特克人把蜂鸟视作武士的亡灵，可为什么不是所有的鸟，为什么只有武士？或许它们是尚在腹中的胎儿的魂魄，就像有些人所认为的那样。“一颗宝石，一片珍贵的羽毛，”据《阿兹特克人的日常生活》[21]所说，他们如此形容还未降生的孩子。格查尔，就是羽毛。

“我想看这只鸟，”来这里之前，莎拉在他们翻看《墨西哥鸟类指南》[22]的时候说。

“格查尔鸟。”爱德华念道。那是一种红绿相间的鸟，尾巴上有绚烂夺目、闪闪发光的蓝色羽毛。他向她解释，格查尔鸟就是长羽鸟的意思。“我觉得我们不太可能看到，”他说。他查阅栖息地。“云雾森林[23]。我觉得我们不会进到云雾森林里去。”

“唔，我想看这种鸟，”莎拉说，“我只想要这种。”

对于她想要什么，不要什么，莎拉总是很坚决。如果餐厅的菜单上没有让她感兴趣的菜式，她就什么都不肯点；或者，她会准许他来为她点菜，然后从里面挑几口自己喜欢吃的，就像昨晚一样。对她说这是他们来到这里之后最丰盛的一餐也是徒劳。她从来不会发脾气，不会失态，但她很固执。举例来说，除了莎拉，还有谁一定要带折叠雨伞去旱季的墨西哥？他磨破了嘴皮，向她指出那把伞既没用又累赘，但她还是带了。然而昨天下午却下雨了，真正的倾盆大雨。其他人都跑去躲雨，挤在墙边，拥进神庙门口，而莎拉却撑开她的伞，站在伞底，洋洋得意。这让他怒不可遏。就算她错了，她也总是有办法让一切变得理所应当。要是就那么一次，她能承认该多好……承认什么呢？承认她也会犯错。这才是真正让他困扰的：她那副绝对正确的架势。

他也知道，孩子夭折的时候，她把这件事归咎到他的头上。他依旧不明白为什么。也许是因为他当时出去抽烟了，没想到婴儿这么快

就会出生。别人把这个消息告诉她的时候，他并不在场；她只得独自承受。

“这不是任何人的错，”他一遍一遍地对她说，“不是医生的错，不是你的错。脐带缠住了。”

“我知道，”她回答。她从来没有怪罪过他，尽管如此，他还是能察觉到那种责备，在她周身徘徊不去，仿佛一团雾气。仿佛他原本可以做些什么似的。

“我和你一样想要这个孩子，”他告诉她。确实如此。过去他根本没考虑过和莎拉结婚，他从来没有说起，因为他从来没有想过她会同意，直到她告诉他自己怀孕了。一直到那时为止，她都是掌握主动权的那一个；他很肯定，自己只是她的消遣。不过，结婚并非她的建议，是他提出来的。他还从神学院退学，在那个夏天拿到了公立学校的教师证书来养家。每天晚上他都按摩她的肚子，摸着胎动，隔着她的肌肤触碰着孩子。对他而言，这是一件神圣的事情，而他把她也归入到自己的敬拜之中。在第六个月，她已经习惯了仰卧，开始打起了鼾，而他会半夜不睡，躺着聆听那些轻柔的鼾声，在他听来，它们纯净又悦耳，几乎像是歌谣，是神秘的护身符。可惜的是，莎拉打鼾的习惯保留了下来，而他却再也没有了那种感觉。

孩子夭折的时候，掉眼泪的人是他，不是莎拉。她从来没有哭过。她几乎立刻就下了床，四处走动，她想要从医院里出去，越快越好。她一直在买的婴儿衣服从他们的公寓里消失了；他从来没有搞清楚她把那些衣服弄到哪里去了，他不敢问。

从那以后，他就开始琢磨，为什么他们还在做夫妻。这不合逻辑。如果他们当初结婚是为了那个孩子，而现在没有孩子了，而且一直都没有孩子，为什么他们没有分开？但他并不确定自己想要这样的结果。也许他还是希望会发生些什么，会再有一个孩子。不过强求无益。他们自己愿意来的时候才来，而不是在你要他们来的时候。他们总在最让人意想不到的时刻出现。一颗宝石，一片珍贵的羽毛。

“现在我来告诉你们，”导游说，“考古学家们已经到过泉水底下。他们打捞出五十多具骸骨，发现其中有些根本不是处女，而是男性。而且，大多数都是孩子。因此，正如你们所知，那个脍炙人口的传说至此便终结了。”他在祭坛顶上做了一个古怪的小动作，几乎像是鞠了一躬，但没人鼓掌。“他们这么做并非出于残忍，”他接着说，“他们相信这些人会捎带一条口信给雨神，然后在泉底，在他的极乐世界里获得永生。”

拎着手提包的女人站了起来。“这算什么极乐世界，”她对她的朋友说，“我要回去了。你来吗？”

实际上，整队人马此刻都在动身离开，三三两两地，像之前一样。莎拉等到他们都走远了。然后她打开皮包，把那个石膏做的圣婴基督拿了出来，昨晚她从耶稣诞生像里偷来的。她无法想象自己会做这种事，可事实如此，她真的偷了东西。

事先她并没有计划过。爱德华在结账的时候，她一直站在诞生像旁边，他不得不走进厨房去付钱，因为他们迟迟没把账单送来。谁都没注意她：玩多米诺骨牌的少年完全沉浸在游戏之中，孩子们目不转睛地盯着电视。她就这么猛地伸出手，越过三个智者，探进马厩的大门，拿起那个小孩，放进了自己的皮包里。

她在手里把它翻了个身。同侏儒 一般的童贞圣母和约瑟分开之后，圣婴看上去也不那么荒唐可笑了。它的尿布是作为雕像的一部分一起铸造的，更像是一袭短袍，装着玻璃做的眼睛，发型有点像是童花头，对新生儿来说，它的头发真的很长。一个完美的孩子，除了背上的那个缺口，幸好是在不太显眼的地方。肯定有人把它摔到过地上。

再小心都不为过。怀孕的那段时间，她无微不至地照顾自己，一粒一粒数着吞下医生开的维生素片，只吃书上推荐的食物。虽然讨厌喝牛奶，却每天都喝下四杯。她锻炼身体，也去上产前辅导班。谁都

不能说她有什么地方做得不对。可她一直被一个念头搅得心神不宁，这个孩子生下来会有点什么问题，会有唐氏综合征，或者是个瘸子，会得脑积水，长着一颗装满液体的巨大脑袋，就像某天她见到过的，坐着轮椅在医院草坪上晒太阳的那些人一样。但是孩子完美无缺。

她绝对不会再冒那种风险，再经历那些艰辛。爱德华要拼命绷紧骨盆，绷得脸色发青，随他去；“再试一次，”他是这么说的。她没有告诉他，自己每天都吃药。她不要再去试一次。无论是谁，都不能对她如此苛求。

她做错了什么？她什么都没有做错，这才是问题所在。没有任何事，任何人可以怪罪，除了——她也说不清为什么——爱德华；可是孩子的夭折也不是他的责任，他只是不在场。从那之后，越来越多的时候，他只是心不在焉。她肚子里不再有孩子了，他对她的兴趣也不见了，他抛弃了她。她意识到，这才是她最恨他的一点。他丢下她一个人和那具尸体待在一起，一具无解的尸体。

“失去，”人们这么说。他们提起她时，说她失去了孩子，仿佛它正迷途漂泊，到处找她，哀哀哭泣着，仿佛是她疏于照看，一时记不起把它留在了哪里。可它在哪里呢？它去了哪一座灵薄狱[24]，哪一片碧波荡漾的乐土？有时候，她觉得好像有什么地方搞错了，那个孩子还尚未出世。她依然能感觉到它在动，如此轻柔地，在身体之内，抓着她不松手。

莎拉把圣婴放到她身旁的石头上。她站起来，抚平裙摆上的褶皱。她清楚，等她回到旅馆，身上被跳蚤叮过的伤口肯定会更多。她拿起那个小孩，缓缓走向献祭之泉，直走到泉水的边缘才站住。

爱德华正沿着小径返回，看到莎拉立在泉泽之畔，双手举过头顶。我的天哪，他心想，她要跳下去。他想要大声喊她，叫她停下，可是害怕那样会吓到她。他可以跑到她背后，抓住她……可是她会听见他过来的。于是他等在原地，呆若木鸡，而莎拉一动不动地站着。他以为她会飞速下沉，到时他该怎么办？但她只是扬起右臂，把什么

东西扔进了泉水里。然后转身，跌跌撞撞地朝他走开时她待的那块石头走去，然后蹲了下来。

“莎拉，”他唤她。她的手捂在脸上；她没有把手抬起来。他跪到地上，平视着她。“出什么事了？你病了吗？”

她摇头。她好像在哭，在双手后面，不出声也不动。爱德华惊愕不已。平时的莎拉，那个固执任性的莎拉，是他可以应付得了的，他已经设计出了应付的办法。但这种情况，他措手不及。她一直是掌握主动权的那一个。

“来，”他说，努力掩饰自己的六神无主，“你该去吃点午饭，会舒服一点的。”话一出口，他就意识到这听上去该有多愚蠢，可是这一次，没有屈尊俯就的嘲笑，没有得意纵容的回击。

“这样不像你，”爱德华说，央求着，似乎这是一句终极陈词，能让她一下子惊醒，变回从前那个沉着镇定的莎拉。

莎拉把双手从脸上移开，她这么做的时候，爱德华感到一阵冰冷的恐惧。他肯定自己将要见到的会是另一个人的脸，一个完全不同的人，一个他此生至今还从未见过的女人。又或者，根本连一张脸也不会有。可是（这简直更加可怕），面前只是莎拉，看上去一如往常。

她从皮包里拿出一张纸巾，擦了一下鼻子。哪里不像我了，她心想。她站起来，又捋了一遍裙子，然后收起她的皮包和折叠伞。

“我想吃个橘子，”她说，“他们有卖的，在售票亭对面，我们进来的时候我看见的。你找到那只鸟了吗？”

---

[1] 格查尔鸟（the Resplendent Quetzal），又名凤尾绿咬鹃。咬鹃科，濒危物种，危地马拉的国鸟。栖息在墨西哥南部和巴拿马西部。红腹绿背，通体呈华丽的金绿和蓝紫色，尾部有光泽闪烁的长羽毛。在中北美文明中是主神羽蛇神的象征，玛雅和阿兹特克统治者用格查尔鸟的羽毛制作头饰，以显示自己和羽蛇神的联系。因遭捕获后常绝食而死，又被称为自由之鸟。“格查尔”在印第安语中即指金绿色的羽毛。

[2] 献祭之泉（Well of Sacrifice），又名献祭之沼（Sacred Cenote），位于玛雅古城奇琴伊察（Chichen Itza，今墨西哥境内）。玛雅人相

信雨神查克（Chaac）居住泉底，通过向泉中投入祭品，可与神灵沟通，求雨，祈祷丰收。玛雅祭司在宗教仪式中也会使用取自泉中的圣水。除人祭之外，祭品还包括金器、玉器、陶器和熏香。

[3] 原文为西班牙语。

[4] 西班牙征服者（Conquistador），指15至17世纪在美洲及亚洲太平洋等地建立殖民地的西班牙军人和探险家。

[5] 莱兹（Ernst Leitz GmbH），现分为三家公司，生产相机和望远镜的莱卡照相（Leica Camera），莱卡地质测量系统（Leica Geosystems）和莱卡显微系统（Leica Microsystems）。

[6] 前哥伦布时代（Pre-Columbian era），指美洲大陆文明尚未受到欧洲影响和冲击的时期。

[7] 《彼得森田野指南》（*The Peterson Field Guides*），帮助业余爱好者辨认鸟类、植物、昆虫及其他自然现象的野外指南丛书，出版于1934年。Houghton Mifflin公司出版。

[8] 拟黄鹂，文中指新大陆拟黄鹂（New World Oriole），橘腹黑背，翅膀有条纹，常栖中南美洲森林和灌木丛中。

[9] 霸鹟（Kingbird），常停在开阔地带捕食飞虫。下文松鸦（Jay），雀形目鸣禽，喜大声鸣叫。鹭鸟（Heron），涉禽，长喙，长颈，长脚。

[10] 金刚（King Kong），电影角色。形象是一只巨大的猩猩，最早出现在1933年上映的同名电影中。其中金刚手擎女主角攀上帝国大厦（Empire State Building）的场景深入人心。

[11] 弗兰德斯画派（Flemish Painting），15至17世纪形成于弗兰德斯（Flanders，包括今比利时、法国和荷兰部分地区）。代表人物包括鲁本斯（Peter Paul Rubens）及范戴克（Anthony van Dyck）等。

[12] 查克穆尔（Chacmool），前哥伦布时期美洲雕像造型。人形，半仰卧，手肘支撑上半身，头部向左或向右转，胸前放置碗或盘状容器。最早发现于奇琴伊察武士神庙。

[13] 阿卡普尔科（Acapulco），墨西哥港口城市，旅游胜地。

[14] 巴士在墨西哥等地是仅次于飞机的交通工具。特级或一等巴士停站少速度快，餐食、空调、卫生和娱乐设施一应俱全。二等巴士舒适度不及前者，但票价便宜。

[15] 《思科小子》（*The Cisco Kid*）。关于西部牛仔行侠仗义的美国电视连续剧，1950—1956年首播。

[16] 基督诞生像（Crèche），描绘马利亚、约瑟及前来朝拜的三位智者围绕马槽中初生基督情景的雕塑，常见于圣诞装饰。

[17] 《摩登原始人》（*The Flintstones*），美国动画片，1960—1966年播出。弗雷德（Fred Flintstone）为男主角。

[18] 保罗·安卡（Paul Anka），加拿大歌手。下文歌词引自其1959年的歌曲*Puppy Love*。

[19] 稻草花（Strawflowers），即蜡菊。

[20] 巾冠拟黄鹂（Hooded Oriole），新大陆拟黄鹂中的一种。橘腹黑背，翅膀有白色条纹。

[21] 《阿兹特克人的日常生活》（*Daily Life of the Aztecs*），（法）雅克·苏斯戴尔（Jacques Soustelle）著，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1年6月，第一版。

[22] 《墨西哥鸟类指南》（*A Field Guide to Mexican Birds*），彼得森田野指南系列丛书之一。

[23] 云雾森林（Cloud Forest），热带或亚热带常绿山地雨林，有持续性或季节性的云雾环绕，林地表面覆盖苔藓。

[24] 灵薄狱（Limbo），亦作地狱边缘。罗马天主教认为，灵薄狱安置基督降世前故去的善人，基督降世后未接触福音的逝者，以及未受洗便夭折的婴儿。

训练

罗布准是花了好几分钟才察觉太阳照到了她的眼睛。等他确实注意到的时候，因为她眯起了双眼，他把她往边上挪了挪，好让她看得更清楚一些。他摸了一下衬着垫子的轮椅扶手，确保它们没有被晒得太烫。她纤瘦裸露的手臂就用皮带固定在上面，她应该有一顶帽子的，总有人提醒他们要小心晒伤。迄今为止，白天始终艳阳高照，尽管昨晚倒是下了一场雷雨。但她被推出来的时候并没有戴帽子。

“他们把你的帽子给忘了，”他对她说，“他们可真糊涂，不是吗？”他又拿起一块木质拼图让她看，给她时间细细端详，也看一看托盘上半成形的图案。

“这样？”他问。他等着她的左手朝他微微一动来表示对。这是她为数不多的几个受到大脑支配的动作之一。

他也在观察她的双眸和脸庞。她可以转动自己的眼珠，虽然要是转得太快，她的头就会像上了钩的鱼一样拼命抽搐。可她脸部的肌肉几乎不受控制，所以他永远也分不清究竟她是在试着微笑，还是那些不安分的皮肉不由自主地缩紧又放松造成了她嘴角的扭曲，这具身体不愿意响应他所见到的，或者说他自以为见到的那股庞大的意志，它被封印在她的眼中，如同某种凶猛的小动物，被金属的捕兽网所俘获。她出不去！她被绑在轮椅上，囚于支架、托盘、钢铁齿轮的牢笼之中，但这只是因为她被束缚在她自己的身体里，仿佛置身一趟颠簸不已，令人晕眩的游乐场过山车。要是把她从轮椅上放出来，她就会一路大搞破坏，呼天抢地，猛敲猛打，横冲直撞。这是他们收治过最严重的病例之一，理疗师帕姆告诉他的。

可是大家都赞成她很聪明，非常聪明；她所能做到的事情当真是令人惊叹。她可以移动自己的左手来表达对，因而她可以玩游戏、回

答问题，指明她的所需。只是辅导员一方的工作量要比平时大一些，而且常常必须去猜她的意思。是要费点时间，但罗布心甘情愿——此前她连赢了他两盘跳棋，而且他并没有故意让她。他考虑过要教她下国际象棋。不过象棋有太多棋子，太多走法，一盘棋会下上好几个星期。他想象她焦躁不安地坐在自己体内，等着他拿到她想走的那枚棋子，再弄明白她要把它放到哪里。

她没有任何表示。他把那块拼图翻了过来。对，她的手立即示意，于是他把它拼了上去。那是一头长颈鹿，两头长颈鹿，一张滑稽的动物图片，一幅漫画。他忽然想到，她也许并不知道长颈鹿是什么；她也许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长颈鹿，甚至连照片都没见过。

“这拼图是不是很无聊？”他问她。对，她回答。

“来一局跳棋怎么样？”

这正合她心意。“没问题，战神，”他说，“不过这一次我要打败你。”她的蓝眼睛注视着他；她的双唇抖个不停。他真希望她能露出笑脸。他推着她去把跳棋拿出来，把拼图还回去。

她的冰雪聪明让他着迷。真是令人赞叹，却又叫人难受，这样的一副头脑，无力挣脱，无法呼吸。说不定她是个天才；又有谁能知道呢？她想必洞明世事，而且能察觉到被其他人忽略掉的东西。每当她望着他，她那双冰蓝色的眼眸，清澈又冷酷，宛如薄荷糖一般坚硬，似乎能够看进他的内心，看穿他竭力装出来的、欢天喜地的好叔叔形象，他心里清楚那只是假装。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他必须留心自己的所思所想。她会察觉到的，而且说不清为什么，她对他的看法是很要紧的事。

有时候他觉得，假如她像其他几个人一样，反而会好一些。比如说，那些得了脑积水的人，长着水汪汪的南瓜脑袋和婴儿般的躯体；营地里现在有三个这样的人，他们都会说话，但是都不太聪明。或者是那些肌肉萎缩病人，第一眼看上去再正常不过，蜷在轮椅上，苍白憔悴，无精打采，就像孤儿似的。他们不久就会死去；其中有些人甚

至活不到明年夏天。罗布觉得那首营歌实在太叫人心痛，他都唱不出口。

> 那些长大成人的小女孩和小男孩啊
> 要去哪里找？
> 哎嘿哎呀
> 伊-甸-园！

曲调用的是《米老鼠之歌》[1]，这对罗布来说是雪上加霜，让他联想起那群火枪手的形象，那些白白胖胖、冒冒失失的小孩，双手双脚功能健全，却宁愿把他们正常的、美丽的身体用到那些事情上面，用来神气活现、摇头晃脑地在电视上表演。他会站在那里，看着地上，看向别处，看哪里都好，除了在礼堂列队的那一排排厄运难逃的孩子，他们被带进礼堂，好让主管助理，伯特，拨弄着他的手风琴，激发他所谓的“营地精神”。然而孩子们兴致勃勃地唱着。他们喜欢唱歌。那些能拍得了手的就会拍手。

乔丹没有办法拍手。可是从另一方面来说，她会活上很长一段时间。她的病不会让人丧命。她才只有九岁。

游戏器材在离主楼右手边最近的一幢小木屋里，正面的窗户被加高、加宽了，还装上了一顶凉棚，一块下雨时用的木头遮板和一个柜台。这个星期当班的乔-安·约翰逊正坐在柜台后面的一张高凳上，读着一本平装书。她穿着一件白色的毛圈布T恤，左胸前绣着一只船锚，还有一条红色的超短裤，跷着二郎腿。罗布看着她大腿上晒出来的那条分界线，接着又转向她身后的架子，上面放着排球和打棒球用的球棍。她长着棕色的头发，用一枚金色的发卡束成一条马尾辫，还架着一副玳瑁镜框的墨镜。她走路的时候有一点跛。她是重新回来担任辅导员的昔日营员之一。罗布觉得她是个亲切友善的女孩；至少她对他总是很友好。

“我们想把这副拼图换掉，”他对她说，“我们想把跳棋借出来。”

“又是跳棋啊？”她应声道，“跳棋你肯定玩腻了吧。这个星期的第四次了。”

罗布不喜欢有些人在乔丹面前说话的样子，就好像她听不见一样。“哦，不会啊，”他说，“我在和乔丹比赛。她已经赢了我两次了。”

乔-安朝他会心一笑，仿佛他们之间有个秘密。然后她俯身对乔丹露出笑容，乔丹瞪着她，几乎没动。“没错，我听说她可是真正的高手，”她说。她把拼图从柜台上的横格笔记本里划掉，把跳棋套装写到了他的名字对面。“待会见，”她说，“好好下啊。”

“我们找个阴凉的地方去，”罗布对乔丹说。他推着她走上那条水泥铺成的小路，就在那排小木屋旁边。木屋漆成白色，整齐地排列着，外观如出一辙。每栋木屋门前装的不是台阶，而是一道斜坡；木屋里面有特制的睡床，特制的厕所，还有那种古怪的气味，不像是小孩子身上的气味，而是更加芳香，黏腻，也更潮湿，让他联想起温室。一种温热泥土和婴儿痱子粉的味道，一种东西微微腐烂的味道。当然总有很多要洗的衣服，放在袋子里，等着被人拿走。有些孩子穿着尿布，在一个十二岁的孩子身上看到尿布真是非常突兀。早晨，还没换床单的时候，那气味还要更浓一些。把每个人都收拾妥当要花很多时间。女辅导员们是不被允许把孩子们从床上或者轮椅上抱起来的；只有男辅导员可以这么做。罗布负责他自己的木屋，还有两间女孩子的木屋——七号和乔丹住的八号。她的童花头，加上那张固执倔强的小脸，套在他们给她穿上的那件花边粉色睡袍里，显得格格不入。他不知道他们有没有允许她挑选自己的衣服。

他们走到小径的拐角，然后向左转。透过礼堂兼体育馆那几扇敞开的窗户，传来录制好的音乐和一个女人的说话声：“不对，回到你的位置上，然后再试一次。你能做到的，苏茜。”现在他们已经到了男孩活动区的尽头。女孩的区域在中间那块空地的另一头，那里正在进行一场棒球比赛，和他来的那天一样。那天营地的面包车在环形车

道上停下。从正面望过去，主楼都能当作某位富豪的宅邸，实际上它曾经就是。宽阔的走廊上，每隔一段距离就摆着一尊雕塑，初看上去就像外婆坐着摇椅。主管迎接了他们，然后授权让伯特带他们这些新入职的辅导员去熟悉一下环境。那场棒球赛就在转角的地方进行，那时候罗布自忖，嗯，不会太糟的，因为远远的，在那片绿野之上，在那抹似乎自彼时起便灿烂至今的骄阳的照耀下，球赛看起来几乎毫无异样。

不寻常的是那股静谧。这个年纪的男孩子应该都是吵吵嚷嚷的，那是球赛的一部分；而这里的比赛却在沉默的专注之中展开。这些大多都是能够走路的孩子，要用支架或是拐杖帮忙；有些甚至还能跑起来。但其中有几个球员是两人一组，一个男孩坐在轮椅上面，被另一个推着在各垒之间穿梭。罗布知道——因为他参加过——这些比赛打得彬彬有礼、体贴周到，怪诞得让他害怕。比赛的时候，这些孩子的行为举止就像成年人常常叮嘱的那样规矩。此刻唯一聒噪的一个便是伯特，他是裁判，正挥舞双臂，大喊大叫地激励着戴夫·施耐德，那个腰部以下因为小儿麻痹症瘫痪了的孩子，把球径直打过了二垒。两个拄着拐杖的外野手一瘸一拐地追着球，而戴夫则转着轮椅向一垒疾驰。

罗布明白自己应该主动多做些体育运动和监督照看的工作，可他希望把这些时间用来和乔丹共处。再说了，他讨厌打棒球。那是他们家的家庭运动项目，他理所当然应该要擅长的一项，就像他应该要当个医生一样。坚持要搞棒球比赛的人是他的父亲，或多或少浮现在他脑海中的也许是优秀的肯尼迪一家，就像最近《生活》杂志上登的那样，在玩触身式橄榄球。约瑟夫·肯尼迪和他那三个优秀的儿子[2]。他的父亲穿一件上面印着“冠军”字样的T恤，他母亲送给他的。他的两个哥哥都是出色的棒球手，米勒家的儿子们也是。米勒大夫也是一名外科医生，和他父亲一样；他们家住在隔壁。他父亲做心脏手术，米勒医生做开颅手术，而且米勒家的两个儿子也都会做医生。

他们在沙滩上打球，于是，对罗布来说，随棒球而生的绝望和挫败感，也同蓝天、艳阳，以及拍碎在沙滩上的海浪相伴。这些事物，对别人意味着无忧无虑的假日，于他却是无法忍受的束缚。拒绝参加根本是不可想象的。假如他打得好一些，他就可以说自己不太想打，但是，像现在这种情况，那些对他“扫兴”和“输不起”的呵斥却再确切不过。倒也没人计较他球技如此拙劣，几乎打不到球，或许是因为他视力不好，阳光从眼镜的边框上反射进他的眼里，他没法看见那颗棒球，如杀手掷出的炸弹一般从炙热的苍穹中朝他俯冲而下，在他伸手抵挡时震麻他的十指，击中他的脑袋或是脖子，又或者，让他更加羞愤难当的，是那颗球对他完全视若无睹，以至于他还得跟着它跑，追着它跑过沙滩，或是跳进湖里。他的家人把他当个笑话看待，甚至是——尤其是——他的母亲。“今天你又伤着哪里啦？”她会问他，一边在船坞顶层的露台上分发赛后的点心，男孩子们吃三明治加可乐，男人们喝啤酒。在城里的时候，他的父亲喝苏格兰威士忌，但在小木屋里——用他的话说是“夏季别墅”里的时候，他就喝啤酒。其他人会讲些好笑的事情，谈论罗布那些愚蠢的失误、他输掉的与邪恶白色小球的决斗，而他会咧嘴笑笑。这笑容是必须的，好显示他有体育精神，并不介意。“你一定要能够承受它。”他的父亲喜欢这么说，却没指明它到底是什么。他还会说，几乎每场棒球赛结束之后都会说，竞技体育对你有好处，因为它们教会你如何应对失败。罗布清楚父亲只是在努力让他觉得好受一些；尽管如此，他还是很想回答自己在这方面已经练得够多了，他倒是很愿意学一学怎么应对成功。

可是他说这些话一定要慎重。“他是个敏感的孩子。”母亲习惯这样告诉她的朋友，语气里半是自豪，半是懊丧。她最喜欢那张他穿着唱诗班白袍的照片，在他变声前一年拍的。通常他的大哥被认为是那个英俊的，二哥是那个聪明的，罗布则是那个敏感的。因此，他明白，他必须尽力表现得越迟钝越好。近来他的做法已经开始奏效，母

亲现在总是抱怨他再也不和自己谈心了。即使是她对他殷殷关切的时候，他都会感觉难受。

她相信其他两个孩子能够自食其力，但她对他没有信心，而私下里他也赞同她的判断。他知道他永远也当不成医生，尽管他觉得自己很想当。他也想做个棒球高手，可他不是，而对于自己在医学院的将来，他所能预见到的只有灾难。他要怎么承认，即使是父亲医学书籍上的插图——那些抽象如石膏模型的体内构造——都让他恶心反胃，就在今年去诊所献血的时候，他是真的晕了过去——虽然没人知道，因为他本来也就躺着，第一次见到自己的鲜血，像条温热的紫色蠕虫，沿着横穿过他裸露手臂的透明管子缓缓爬行？他的父亲觉得，让儿子们进到医院的观察室里看自己做心脏直视手术会是一大奖励，而罗布既无法拒绝这项提议，又没胆量坦白说自己想吐。（红色的橡皮，只不过是红色的橡皮，他会一遍又一遍对自己重复，趁哥哥们不注意的时候，他就闭上眼睛。）从这些煎熬中脱身后，他的膝盖软成一摊烂泥，手掌被咬得凹凸不平的指甲划出累累伤痕。他做不到，他永远都做不到。

詹姆斯，英俊的那个，已经在实习了，一家人在周日的晚餐桌上都在拿漂亮的护士开他的玩笑。阿德里安则一人揽下了三年级所有科目的最高分。他们两个都那么轻而易举地就融入了为他们事先安排好的定义。那么他该成为一个什么人呢，他们在分配角色的时候，又剩了些什么给他呢？童话故事里笨手笨脚的小儿子，既没有公主也缺乏运气。但却友善慷慨，对森林里的老婆婆和矮人们都很好。他鄙视自己的慷慨大方，他觉得那多半都是懦弱。

罗布秋天的时候就该去医学院读预科了，而他也会乖乖照做。可他迟早会被迫退学的，然后会怎么样呢？他看见自己待在一节货车车厢顶上，像个三十年代的流浪汉似的，身无分文，逃离家庭的失望，去往某种湮没无闻的人生，对此他是如此陌生，甚至无法想象那会是什么样。然而他对自身厄运的所知，却没人可以倾诉。一年前，父亲

把他拉到一边，说了一通鼓舞勉励的话，罗布很肯定他对另外两个儿子都已经说过了。行医不只是一份工作，他告诉罗布。那是一项使命，一份天职。一个人所能做到最崇高的事情之一，便是将自己的生命无私地投入到对他人生命的挽救之中。父亲的眼中闪出虔诚的光彩：罗布够资格吗？（快艇，罗布想，毗邻海湾的夏季别墅，两辆私家车，森林山的房子[3]。）“你的爷爷就是医生，”父亲说，似乎有这句话就足够了。爷爷是个医生没错，但他是个乡村医生，驾着马拉雪橇，顶着暴风雪，赶去接生孩子。他们以前常常听说这些英雄事迹。“他不太擅长收钱，”罗布的父亲边说边摇头，混杂着一丝仰慕和些许宽容的神气。他自己倒很擅长于此。“大萧条的时候我们就靠吃鸡度日；农民送鸡给我们，用来代替诊费。那时候我只有一双鞋子。”罗布想起了那排横贯父亲三门大衣橱的鞋架，锃亮的鞋履一双双排列其上，如同证书一般。

罗布一定无法承受他们发现时的场面，他只会消失。他觉得那场最终的灾难会发生在教室里。大家都在解剖一具尸体，而他会突然开始尖叫。他会冲出教室，跑过走廊，满身的福尔马林味，他会忘了要穿大衣，还有母亲迷恋的那双防水雨靴，而外面则会是飞雪漫天。第二天清晨，他会在一间青灰色的旅馆房间里醒来，丝毫记不起来自己做过些什么。

是家里人给他挑了这份工作，这片营地。他们都认为，和残疾孩子一起过一个夏天对他会是很好的锻炼；会是他需要学会承受的那个它的一部分。他的父亲认识那位主管，整件事情在告诉罗布之前就全都安排好了。他的父母热情高涨，满心觉得他们为他准备了一个绝佳机会，他又怎么能拒绝？“用用你的观察力，”父亲在火车站里对他说，“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要是也有这种机会就好了。”

第一个星期罗布就做了噩梦。梦里满是人的肢体，支离破碎的身体，手臂、腿脚和躯干，大卸八块，飘在半空；要么他就会觉得自己动不了，喘不过气，醒来的时候全身大汗淋漓。他发觉看着那些孩子

让他心痛难忍，尤其是年纪小一点的那些，他不明白其他的工作人员怎么能整天挂着那么直白的职业微笑走来走去。只不过他自己同样如此。虽然明显不如他设想的那么成功，因为第二天的入职培训会后，在职员休息室里，帕姆，那个理疗师，走过来坐到了他的身旁。她的一头深色金发用一条丝绒发带绑住了，颜色和她那条格纹百慕大短裤上的蓝色非常相配。她很漂亮，可罗布只感觉她满嘴都是牙齿。又多又密。“在这样的孩子身边工作很煎熬，”她说，“但也很有意义。”罗布附和地点点头：她说的是什么意思呢，有意义？他还是觉得恶心得要死。那天晚上轮到他当班送晚餐，那些从弯曲的塑料喂食管里滴出来的牛奶，溅满食物的轮椅托盘（“尽量让他们自己动手”），那些咂嘴和吸吮的声响，他差点就受不了了。帕姆点了一根烟，罗布打量着她红色的指甲，涂在那双强健有力的手的指尖上。“你情绪低落对他们一点好处都没有，”她说，“他们会反过来利用这点对付你。他们当中很多人并不明白其中的区别。他们从来都是这个样子。”她要靠做这份工作为生，她要一辈子做这份工作！“你会习惯的。”她说着，轻轻拍了拍他的手臂，那架势让他觉得自己受到了侮辱。她是一番好意，他很快纠正了自己。

“我认识你哥哥詹姆斯，”她又笑了，露出满口坚实的牙齿。“我在一次四人约会上碰见他的。他可是个万人迷。”

罗布说了声失陪就站了起来。反正她年纪也比他大，她很可能已经二十岁了。

不过她说得没错，他的确渐渐习惯了。那些噩梦烟消云散，虽然在这之前，在他负责的那幢木屋里的男孩子们已经注意到他了。他们给他起了个“哼哼”的绰号。他们给营地里的每个人都起了绰号。

“嘿，你昨天晚上听见哼哼叫了吗？”

“听见啦。嗯啊。嗯啊。飞机打得爽啊。”

“你开不开心啊，哼哼？”

罗布会红着脸，嘟哝一句，“我在做噩梦。”他们却哄堂大笑。

“哦得了吧。我们都听见了。我要能做这样的噩梦倒好了。”

他们这栋木屋是年纪最大的男孩们住的，十四岁到十六岁，他和他们从一开始就处不来。他们不像那些年龄小一点的孩子，彬彬有礼，迫不及待地要尽自己所能痛快玩耍，对别人的帮助心存感激。而他们，对这座营地，对那位主管，对伯特（他们叫他“傻子伯特”），对自己和对生活都满腹怀疑。能搞到啤酒的时候，他们就喝啤酒；他们偷偷摸摸地抽烟。他们把色情杂志藏在床垫底下，还说些他听过最粗俗的笑话。他们把世界分成两派，“残疾人”和“正常人”，而且大多数情况下只接纳残疾人。正常人被看做是压迫他们的暴君，永远不会理解、永远做不好的蠢货，与正常人作战，剥削压榨他们便是自己的责任。尽可能激怒那些多愁善感的正常人，让他们有一种恶意的快感，而他们也发现在罗布的身上很容易得逞。

“嘿，皮特，”戴夫·施耐德会开个头。他会端坐在自己的椅子上，穿着他其中一件剪掉了袖子的T恤，好突出展示他那对过度发达的二头肌。罗布知道，他在家里有一套查尔斯·阿特拉斯[4]的健美教程，而且还订了几本健身杂志。

“什么事，戴夫？”皮特会回答。他们都留着经典的鸭尾发型[5]，上面盖满发油。他们觉得罗布的私立学校英式发型非常滑稽。皮特颈部以下瘫痪，却不知怎的成了这间小屋里的二号人物。戴夫替他梳理他的鸭尾巴。

“什么东西是黑色的，会爬，还会抓高飞球？”

“罗伊·坎帕内拉！[6]”

刺耳的笑声，小木屋里的其他人都加入其中，罗布则涨红了脸。“我觉得这样说不太好。”第一次听见的时候他说。

“他觉得这样说不太好，”戴夫学着他的腔调，“什么东西重两千磅还一抽一抽的？”

“巨无霸抽筋！”

他们把这些玩笑叫做“抽筋玩笑”。最让罗布不舒服的是，它们让他想起他的哥哥和他们那些同是医科学生的朋友们会讲的笑话，在父亲的娱乐室里打上一局台球，在课后放松一下的时候（“随时带你们的朋友来，儿子们。你也一样，罗布。”）只不过他们说的事情应该都是真的。他们没完没了地互相开些恶作剧的玩笑，大多都和他们解剖时要从尸体上割下来的东西有关：茶杯里的眼珠，大衣口袋里的断手。

“嘿，我们在切这个老头子，我心想，管他呢，就把他的家伙给砍了，那东西整个都是咖啡色的，皱皱巴巴，就是死人都会有的那种样子，我悄悄把它放进公文包里。然后我去了巴布罗酒店[7]，喝了几杯啤酒，接着我走到厕所里，拉开拉链，不过我把那死老头的老二露在外面，没掏自己的。我就这么站在那儿假装撒尿，等另一个人进来，我抖了抖那东西，它就掉到了我手里。我就把它扔了下去然后说，‘该死的东西，反正也从来都不管用。’你们真该看看那人脸上的表情！”

他们讲些医院急诊室里的笑话，似乎大多数都是关于身上插着打碎的可乐瓶的女人，或是用热水龙头手淫的男人。“只好找个水管工来解决。进来的时候龙头还吸在上面，外加两英尺长的管子。”“我听说过一个用蜡笔的。结果卡在膀胱里了。他会来医院是因为他的小便是蓝色的，他却不知道为什么。”

“我听过一个用蛇的。”

“你们干吗要讲那种事情？”一天晚上罗布大着胆子问他们。

“你干吗要听呢？”詹姆斯笑道。

“你也会这么做的，”阿德里安对他说，“等着瞧吧。”后来，等到其他人都回家了，他告诉他，语气严肃许多，“你必须得讲那些话。我知道你觉得很恶心，可你不了解情况。外面的世界可是真刀真枪的。你只能笑，不然就会疯掉。”罗布努力不要去想，但这句话却在他脑中盘桓不去。真刀真枪的生活他是抵挡不住的，他会无法承

受。他笑不出来。他会疯掉。他会没穿套鞋就奔到雪地里，他会消失无踪，永远找不回来。

“什么东西重两千磅还有一颗爆炸头？”

“巨无霸大头！”

“够了！”罗布叫道，试图维护自己的权威。

“听着，哼哼，”戴夫说，“你来这儿是为了保证我们都过得开心，对吧？呐，我们现在很开心。”

“就是，”皮特接口，“你不满意，可以来揍我啊。”

“没错，来呀，”戴夫说，“做你们童子军每周都要做的好事。打死一个残疾人。”用他自己的内疚感来要挟他。

戈登·霍尔姆斯——另一个辅导员——还帮倒忙，他支持他们。他偷偷地把啤酒和香烟带进小木屋来给他们，垂涎他们的黄色杂志，还告诉他们哪个女辅导员“容易搞”。

“嘿，昨晚战果如何？”早上戴夫会问他。

“不错，不错。”

“她帮你用嘴了？”

戈登一脸神秘兮兮的笑容。往脖子后面拍了点老帆船[8]。

“是谁啊，帕姆还是史莱默？”

“每次她一敲我的后背，我就硬了。”

“嘿，是乔-安吗？”

“不可能，她是个瘸子。戈登才不会约瘸子出去，是吧，戈登？”

“你只能顺着他们，”戈登对罗布说，“稍微哄哄他们。他们很失落，他们也有正常的情绪，就像你我一样。”他在罗布肩上捶了一拳。“放松点，老兄，你想太多啦。”

戈登在东约克区[9]的一所公立高中上学。他父母离异了，他跟母亲住，他把她叫作“那个老太婆”。他在营地的这个工作是通过大哥哥组织[10]找到的。他并非不良少年，罗布也能想出很多他的优点，

但却受不了长时间和他待在一起。罗布告诉自己，戈登最后十有八九会变成一个修车厂里的机修工，那些他这么毫无顾忌大讲特讲的女孩子会被他自己的母亲骂作是“下贱”，他会搞大其中一个人的肚子，没有办法只好结婚，到头来住一间昏暗邋遢、狭小拥挤的公寓，坐在电视机前面喝啤酒，他的老婆则为了脏衣服唠叨他。就算这么想也没用。他仍然对他羡慕不已，尽管不情愿，他还是细细听着那些故事，汽车后座，免下车餐厅里非法出售的烈酒，那些热辣的抚摸，戈登勇敢无畏的手指对内衣发动闪电突袭，打败敌方的松紧带，占领一双乳房。他为这堕落的自由而愤怒，即使他清楚自己是不会觉得享受的，他会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也不知道该把手放在哪里。

他自己从来没有带什么人出去过，除了母亲那些朋友们的女儿，木头木脑的小女孩，需要有人护送她们去自己就读的私立学校办的舞会，又不认识其他可以拜托的人。他给她们买绑在手腕上的小花束，领着她们，迅速、准确地沿着地板转圈，她们穿的裙子就像一层一层水彩色的卫生纸，她们被钢托架起的小胸脯轻轻探进他的怀里，他的手扶在她们的后背上，摸着那一排排想象中或许可以解开的锁钩；但是不行，那样太难为情了。虽然偶尔在跳那些沉闷狐步舞的时候他会觉得裤裆发紧，（雇来的乐队难得尝试的几首纯洁摇滚曲他都避开了），但是这些女孩子他一个都没喜欢过，虽然他还是努力保证让她们玩得高兴。其中有一个他甚至还给了她一个晚安吻，因为他感觉她有所期待。那是在三年前，他还戴着牙箍。那个女孩也是，他吻得比自己预想中用力，结果他们的牙齿狠狠咬在了一起，就在她家门前，整条街上的人都能看得一清二楚。随便哪个目睹了这一幕的人都会以为那是热恋中的相拥，可他却依然记得她眼神之中的惊恐，虽然她的姓名业已被他封存。

罗布推着乔丹往右转，来到那条天然小径上，在男孩木屋后面的小树林里面有一条曲折蜿蜒的椭圆形步道。路是人工铺的，像所有其

他的小路一样。树上都贴着标签，在椭圆步道的远端，有一间小小的玻璃房，而傻子伯特，他是个大自然爱好者，每天都摆上一件新品展示。他以前带乔丹到这条天然小径来过几次，半路停下来，读一读树上的标签，把花栗鼠指给她看，还有一次是一只流浪猫。似乎没有什么其他人会来。他喜欢推着她沿着树林走，一边吹口哨或唱歌给她听。没有别人，只有她在的时候，他并不怯于一展歌喉，他甚至还唱了几首伯特的歌，有时伯特红着脸带领孩子们集体合唱，配上他司仪一般的微笑，还有他活力十足的手风琴，这时曲子就会哽在罗布的喉咙里。

> 乔丹河水冰冷宽阔[11]，
> 哈利路亚，
> 冻住了身体却冻不住灵魂，
> 哈利路亚。

“你的名字和一条很有名的河一样，”他告诉她。他希望这话能让她高兴。他寻思着，她父母在给她起名的时候知不知道她的情况，知不知道她以后会变成什么样，后来，他们有没有觉得白白浪费了这个听上去高贵华丽的名字，因为她永远也配不上它，永远不会在阳台上抿着鸡尾酒，或是涂着时髦的唇膏，如格蕾丝·凯利[12]那般微笑。但他们肯定是知道的；她的材料里面写着先天缺陷。她有一个哥哥和一个姐姐，都很健全，父亲则是一家银行里的什么人。

有时候，想着自己眼前的灾难、 他的失利和逃亡，他考虑过带上她一起走。在他攀爬货车厢顶的时候，将会是她紧紧抱着他的脖子（可她抱不住的啊！），他醒来的时候，会是她和他一块儿待在那间旅馆的房间里，坐在她的椅子上（他怎么把她弄到那儿去的？），她冰蓝色的双眸看进他的眼底，她的脸庞奇迹般的纹丝不动。接着她会开口，词句会源源而出，她会站起身来，他用了什么方法治好了她。偶尔，骤然之间（而且他会立刻压下这个念头），他能看见他们两个

从楼顶上飞速坠下。一场意外，一场意外，他会告诉自己。我不是故意的。

> “乔丹河水冰冷宽阔，
> 哈利路亚，”

罗布轻轻哼唱。他正朝着长椅走去，前面就有一张，他可以在上面坐下来，然后他们就能下跳棋了。

“嘿，看这个。”是伯特的玻璃房子。“檐状菌，”他读着用打字机打出来的卡片。“檐状菌有许多种。檐状菌是一种腐生植物，从腐烂的植物质中获取养料，常在枯木上生长。你可以用树枝在底下写自己的名字，”他说。以前他在小木屋里常常这么干，不用把真菌从树上移走，想象着自己的名字暗暗生长，每年长大一点，让他觉得非常快乐。她是不是感兴趣则很难说。

他找到长凳，把乔丹转到对面，然后打开了棋盘。“上次我是红方，”他说，“这次你拿红棋，好吗？”她那一边缺了一颗棋子。“我们用其他东西代替，”他告诉她。他四处寻觅平滑的石子，却一无所获。最后他从自己的衬衣袖口扯下了一粒纽扣。“这个可以吗？”他问。

乔丹的手动了，可以。他于是开始了费时费力的反复摸索，来确定她的棋想要怎么走。他会轮流指着每一颗跳棋，直到她示意为止。然后再去指每一个可以落棋的格子。他们下完一局棋的速度快多了，因为他已经习惯了这种走法。她的脸会缩紧又展开，扭成一团，抽动痉挛，这些动作在其他脑瘫患儿身上出现的时候，仍然会让他心痛不已，不过她是例外。聚精会神地下棋让她扭得更厉害了。

他们刚下完开局的几步，主楼的铃声就响了。铃声意味着游戏时段结束了，该是下午的小组活动了。他知道，乔丹要和她那间小屋里的其他人一起去游泳。她不会游泳，但是有人在水里托着她，他们说，她在水中的动作比起在陆地上更容易控制。他自己则要去职业治疗[13]组帮忙。“烂泥饼，”住他那间小木屋的男孩子们是这么叫

的。他们喜欢用黏土做些淫猥的雕塑，来气维尔达，职业治疗课的讲师，她满心希望的就是能告诉那些孩子他们很有创意。

罗布把他的衬衫纽扣放进口袋里。他拿出他们用的笔记本，把各自棋子的位置记录下来。“我们明天把它下完。”他告诉乔丹。他推着她走上小径，顺着他们来时的方向，这样能快些回去，因为他们已经绕着椭圆形步道走了四分之三了。

水泥小道的北面有一块空地，一片草坪，还有草坪另一边闪着银光的水面：那条小溪一直都在，平常是一股缓缓的涓涓细流，可是昨晚下了雨，此刻小溪涨满了水。罗布猜想，她很可能从来没有摸过青草，她很可能从没有把手伸进过真正的溪流。他忽然想要为她做一件别人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别人想也不会去想的事情。

“我来把你解开，”他对她说，“我要把你放下来，放到草地上，这样你就能摸摸看了。好吗？”

犹豫了一会儿后，她示意说好。她审视着他的脸；说不定她不明白他的意思。“很好玩的，”他告诉她，“摸上去很舒服，”脑中回想起八年也不知是十年前，自己伸开手脚卧在后院草茵之中的情景，嚼着草叶白色的、柔软的一端，翻着几乎可以算是违禁物品的《惊奇队长》[14]漫画书。

他解开按着她的皮带，抱起她纤瘦的身体。她那么轻，甚至比看上去还要轻，用轻木和白纸搭成的生物。但是很坚强，他告诉自己。她能做到的，从她的眼神里就能看出来。他把她放下来，放在草坪上，让她侧着身就能见到溪水流过的地方。

“你看，”他说。他跪到她的身边，握住她的左手，放进冰凉的溪流。“这是真正的流水，和游泳池不一样。”他笑了，感觉自己伟岸崇高，一个施予者，一个治愈者；可是她却阖上了双眼，不知从哪传出一丝怪响，一阵哀鸣，一声低吼……她的身体绵软无力，手臂抽搐不止；突然间她的腿蹬了出来，穿着钢靴的脚踢中了他的胫骨。

“乔丹，”他叫她，“你还好吧？”又是吼声：这究竟是喜悦还是恐惧？他吃不准，而且他很害怕。也许这对她而言太过头了，太兴奋了。他用双臂环抱住她，把她拉起来，好让她坐回轮椅上去。草地比他想象中潮湿，她右侧的脸颊上满是一道道的污泥。

“该死的，你把那孩子怎么啦？”帕姆的声音从他身后传来。罗布转过身，依然抱着乔丹，她胡乱地挥舞着手臂，宛如失灵的螺旋桨。帕姆立在水泥小路上，双手扶着臀部，那架势就像是一个兴师问罪的母亲，撞见孩子们在小树林里扮医生玩。她脸色通红，头发乱蓬蓬的，好像刚跑完步似的。还有一根小树枝荡在耳朵上面。

“没有，”他回答，“我只不过是……”她以为我是个变态，他意识到，感觉自己的脸在发烧。“我觉得她会愿意知道草地摸上去是什么感觉。”他说。

“你心里清楚这样是很危险的，”帕姆说，“你明知她不该从椅子上出来的。她可能会撞到头，弄伤自己。”

“我一直都看着她呢，”罗布答道。她凭什么对他这么指手画脚的？

“我觉得你和那个孩子一起待的时间实在太长了，”帕姆说，这会儿不那么生气了，可对于他的解释却绝对没有信服。“你应该多和其他人相处。这样对他们没有好处，你知道的，产生……依恋……营期结束之后不可能继续下去的。”此刻乔丹的眼睛睁开了；她正望着罗布。

“你到底在说些什么呀？”罗布回答，几乎喊了起来。“你懂什么？你不明白的……”她在指责他，在事情还没发生之前，就指责他背叛了乔丹，遗弃了她。

“别往心里去，”帕姆说，“不过我认为你该去和伯特谈一谈，今晚员工休息之后。我已经和他说过这个问题了。”

她转过身，朝着主楼的方向快步走开了。她的百慕大短裤后面有一小块湿答答的泥巴。

罗布把乔丹扣回到椅子上。这个问题，为什么这会是个问题呢？时间不多了，他会被派去照顾另一个孩子，他们会不让他去见她，而她会以为……他能对她说些什么，怎么才能让她相信呢？他在她面前跪了下来，手臂搁在轮椅的托盘上，握住了她的左手。

“抱歉，假如我把你放到地上吓着了你的话，”他说，“吓着你了吗？”她的左手没有动。“别在意帕姆刚才说的话。夏令营结束以后我会给你写信的，很多很多信。”他会吗？“然后你家里人可以读给你听。”不过他们当然也可能会忘了读，或者把信弄丢。在医学院上预科，解剖着尸体，他还有时间记起她来吗？她的双眼注视着他的脸庞。她能够把他看穿。

“我要送你一样特别的东西，”他对她说，拼命想找件什么东西给她。他用空着的那只手在口袋里搜寻。“这是我的扣子，它是有魔法的。我把它像这样戴在袖口上，只是为了不让别人看出来。”他把纽扣放到她手里，用手指握住。“我现在把它给你，每当你看到它……”不，这样不行；一定会有人在她的口袋里找到，然后把它给扔掉，而她又没有办法解释。“你甚至都不必看见它，因为它有时候是隐形的。你唯一要做的就是想着它。每次你一想到它，你就会知道我正在专心地想着你。好吗？”他已经努力尽量让这话听起来可信，但她很可能已经过了会相信这些的年纪，而且又那么聪明，多半知道他只不过是在设法安慰她。不管怎么样，她动了动她的手，好。这究竟是真心的相信还是尴尬的善意，他永远也不会知道。

职业治疗结束后，罗布回到自己的小屋，帮忙在晚餐前为孩子们换上干净的衣服，伯特认为这样做有利于提升精神面貌。那群男孩异乎寻常的吵闹，不过很可能是由于他自己焦虑不安，需要清静，才让他们看来如此。或者也说不定是因为晚上要举行的演出，有不少年龄大一点的孩子参加。这几个男孩都在其中，就连皮特也是，他要做主持人，麦克风会用带子绑在他的肩膀上，靠近嘴巴的地方。身为健全

人的辅导员谁也没介入；他们和那些年幼的孩子是观众，而斯科特和玛蒂娜，分别是戏剧和舞蹈老师，负责指挥整场节目。罗布知道他们至少已经排练了两个星期，却一直兴趣不足，没去问过他们表演的内容。

“你的祛痘膏借我用用。”

“你涂了也没用，脓包脸。”

“就是，他是痘上还有痘。”

“你个白痴！”一阵扭打。

“给我住手，蠢货！”

罗布想知道他能不能调去其他小木屋。他帮戴夫·施耐德套上他那件干净衣服的时候——粉红色的，带着黑色的条纹（“便宜货，”他母亲的声音说道），戈登踱着步走进了木屋，他迟到了。罗布怀疑他是搭便车去镇上的啤酒屋里喝了几杯，那里根本不挑顾客的年纪。最近他迟到了好几次，留下罗布独自一个人努力去管住小木屋。他看上去神气活现；没有回应那些总会在他登场时响起的、装出来的艳羡欢呼声，而是把手伸进了口袋里，然后，漫不经心地，泰然自若地，把什么东西搭到了他的床柱上。那是一条黑色的女式内裤，镶着红色的蕾丝边。

“嘿！哇噢！喂，戈登，这是谁的呀？”

梳子被拿了出来，轻轻整理好他金色的蓬巴杜发型[15]。“这个嘛，是我心里有数，而你要自己去搞清楚的事了。”

“喂，说吧，戈登，嗯，戈登？”

“呐，太不公平了，戈登！我打赌你是从洗衣房里偷的！”

“好好看看，机灵鬼。这可不是从什么洗衣房里来的。”

戴夫摇着轮椅过来，抓过那条内裤。他把它套到了头上，然后绕着小木屋的地面转圈。“米老鼠，米老鼠，”他唱着，“让我们永远高举内裤[16]。嗳，哼哼，你想穿上试试吗？我打赌一定合适，你的头很大。”

其他几双手伸过来要抢那条内裤。罗布离开了房间，穿过大厅，走进盥洗室。他们两个一定就在树林里，离他很近，离乔丹很近。她那么义愤填膺的，头发上还挂着树枝就那样教训他，她有什么权力这样？屁股上还沾着泥。

他的脸，他那张精致的脸，平淡温和，有些雀斑，衬着修剪得整整齐齐的浅棕色头发，从镜子里回望着他。他倒情愿自己有条伤疤，一只眼睛上盖个眼罩，晒出些皱纹，长一颗虎牙。他看起来就是一副未经染指的样子，就像没煎过的培根上长的那层脂肪：他身上没有任何人的指纹，没有灰尘，而他鄙视这份纯洁。可与此同时，他永远也无法像其他人一样，为了某个女人香喷喷的内裤而忘乎所以。也许我不太正常，他带着忧伤的自豪这么想。

忍过晚餐的混乱与狼藉，罗布和其他人一起去了礼堂。那个舞台——就像是学校里的舞台，除了两侧各有一条坡道——拉着红色的幕布。椅子是没有的。那些坐轮椅的人并不需要椅子，其他人则席地而坐，喜欢坐哪就坐哪。罗布找到了乔丹，朝她身边挪了挪。他准备好了鼓掌，尽职尽责地鼓掌，不管面前上演的是什么。

房里的灯光暗了下来，幕布后面一阵手忙脚乱，然后坐在轮椅上的皮特被几双手给推了出来。观众们纷纷拍手，有些人喝起了彩。皮特相当受欢迎。

“别把我从边上推下去了，你们这些笨蛋。”他对着麦克风说，这话让几个年纪大一些的男孩笑出了声。他戴着一顶歌舞杂耍剧里的那种稻草帽子[17]，上面绑着一根红色的褶皱纸带，还有人把一副假胡子粘上了他的上唇，粘得不太服帖。

“女士们先生们，”他开口道，扭了扭一边脸上的胡须，然后是另一边，年幼的孩子们咯咯直乐。那一刻，罗布几乎喜欢上了这个男孩。“这里是伊甸园大会滑稽歌舞剧，而且你们最好相信我，不管怎么样，我们每个人排练的时候都摔了很多跤。”他的声音认真起来。“我们都付出了很多努力来让演出精彩，我希望你们为第一支曲子热

烈鼓掌，它就是——方块舞，由伊甸园大会的轮椅小能手们带来。谢谢。”

皮特被猛地朝后拖去，稍微绊了一下，接着就不见了。停顿片刻之后，幕布犹犹豫豫地掀开了。牛皮纸上用海报颜料画成的苹果树和一头奶牛做的背景，前面是面对面的四男四女，排成标准的方块舞队形。他们都坐着轮椅，上面没放托盘。

那四个女孩中有两个是小儿麻痹症患者，还有两个下半身瘫痪的脑瘫病人。她们涂着口红，白色上衣的领口还有个红纸做的蝴蝶结；细瘦萎缩的双腿和支架都藏在印花棉布长裙里面，其中一个不戴眼镜的，美貌惊人。前排角上的那个男孩子是戴夫·施耐德。和其他人一样，他系着一条西部风情的抛绳领带[18]，戴一顶硬板纸做的牛仔帽。舞蹈演员们看上去有些不自然，却很自豪。他们谁也没有笑。

玛蒂娜待在一边，守着一台简陋的老式唱机。“好了，”她提示道，沙沙作响的小提琴曲播了起来。她随着节拍击掌。“向舞伴行礼，”她喊了一声，两列队伍就弯下腰去互相鞠躬。“向邻伴行礼！”随后两个对角忽然上前，彼此在方块的中心相遇，擦身而过，接着靠快速用手转动轮椅，表演了一个完美的背靠背交叉舞步。

天哪，罗布自忖。他们肯定练了好久好久。他看到戴夫·施耐德脸上的专注，有那么短短一秒，罗布想到，他非常在乎这支舞，继而得意起来，这下我抓到他的把柄了。旋即他又羞愧难当。舞蹈演员们再度飞驰而出，轮椅和手臂纵横交错，摇摇晃晃，横冲直撞，险象环生。他们似乎已经忘记了观众：注意力完全被音乐节奏和复杂精密的近距离轮椅操控所占据。

罗布朝乔丹望去。她端坐着，几乎没动，她的手臂轻轻晃荡，漫无目的，压在皮带的下方。他希望她把目光转过来，这样他就可以对她微笑，而她却直直地盯着那些舞蹈演员，眼中闪烁着泪光。他看到了，心头随之怦然一震，她以前从来没有哭过：他都不知道她会哭，他一直把她当作是个小小的妖精换子[19]，或许是来自另一个星球，

倒不那么像凡人。出什么事了？他试着去见她所见，结果，那当然了，她想要的并不是什么他能给得了的东西。她想要的，是一些她所能想象的，一些对她而言，差一点就能实现的东西，她想跳这支舞！一支轮椅上的方块舞。她所渴望能做到的，就只有这么多而已，就是这样一支舞，那就太好了。确实是很好。他是白白浪费了他自己，他的身体，为什么他无法带着这种纵情沉醉，这种准确完成的欣喜来挪动脚步，在那些永无休止的正式舞会上，他的双腿会变得木头一般僵硬，双脚缩成笨拙的两块，藏在擦得锃亮的皮鞋里面……

可这荒诞，他也看在了眼里，他想不看见都不行。那是一种嘲弄，对他们自己，也对那支舞蹈；谁允许过让他们这么做的？他们所有的努力，甚至他们完美的表现，不过是这种结果：他们坐在那些笨重的机器里，委实滑稽。他们跳得就和漫画上的机器人一样。他们跳得就和他一样。

罗布感到自己体内有什么东西在升起，爆发出来。他弯下腰去，用手紧紧捂住嘴巴。他在笑！他努力想把这笑声给忍住，把它压下去，把它变成咳嗽，可是没有用。他羞得满脸通红，浑身颤抖；他笑得停不下来。他弓着身子朝门口走去，双手盖在脸上，一路跌跌撞撞，然后笑倒在了篮球场边的草丛里。他希望他们会以为他是胃不舒服。之后他就这样告诉他们。他怎么可以，他怎么竟然可以如此冷酷无情，粗鲁无礼？但他依旧是前仰后合，笑得连胃都疼。而她看到他了，她的那双泪眼望了过来，瞥见了他，就在这一切发生的时候，她会觉得他背叛了她。

罗布摘下眼镜，擦了擦眼睛。然后把自己的前额按到了草地上，草叶湿润阴凉，沾着露珠。透过礼堂那扇打开的窗户，尖细刺耳的乐声没完没了地播着，连同轮椅滚动的杂音。我只能离开这里，我解释不了的，我永远也没有办法面对他们。但随即他又意识到，谁也没有真正看见，除了她，而她又说不出来。他非常安全。而那个人又是谁

呢，在他脑后明亮的房间里，那个穿绿袍，戴口罩，在玻璃墙里面举着刀的男人？

---

[1] 《米老鼠之歌》，指儿童节目米老鼠俱乐部（Mickey Mouse Club）的主题歌，该节目1955—1959年在美国ABC电视台播放。

[2] 约瑟夫·肯尼迪（Joseph P. Kennedy，Sr.，1888—1969），美国商人，政治家。曾任美国驻英国大使，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其子包括美国总统约翰·肯尼迪（John F. Kennedy，1917—1963），议员罗伯特（Robert F. Kennedy，1925—1968）和爱德华（Ted Kennedy，1932—2009）。触身式橄榄球（Touch Football），规则与美式橄榄球相似，但以轻触身体代替抱摔动作，是肯尼迪一家著名的家族运动。

[3] 森林山（Forest Hill），加拿大多伦多市中心以北，富人区。

[4] 查尔斯·阿特拉斯（Charles Atlas，1892—1972），意大利裔美国健美运动员。其创立的健身课程曾风靡全球，经久不衰。

[5] 鸭尾发型（Ducktail），男士发型，两侧头发向后梳，在脑后中分外翻。1950年代非常流行。

[6] 罗伊·坎帕内拉（Roy Campanella，1921—1993），美国棒球运动员，捕手，非洲裔，名列美国棒球名人堂。其效力的布鲁克林道奇队（Brooklyn Dodgers）有一支由球迷组成的乐队，比赛中，每当对方投手遭三振出局，便高唱一首当时流行的童谣《虫子爬进又爬出》（*The Worms Crawl In，The Worms Crawl Out*）。

[7] 巴布罗酒店（Babloor Hotel），多伦多市区一家著名酒店，现已拆除。

[8] 老帆船（Old Spice），男士个人护理品牌，创立于1934年，现属宝洁公司，以帆船为商标主图案。

[9] 东约克（East York），加拿大多伦多自治市，最初由工薪阶级和退伍老兵聚居，现已并入多伦多城。

[10] 大哥哥大姐姐组织（Big Brothers Big Sisters），1904年成立于美国，现遍及12个国家。通过青少年与志愿者，即“大哥哥”或“大姐姐”一对一结对，指导和帮助青少年成长。

[11] 乔丹河（Jordan River），位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British Columbia）。文中的歌曲名为《麦克划船到岸边》（*Michael Row the Boat Ashore*），美国南方种植园黑奴的圣歌，源于南北战争时期。

[12] 格蕾丝·凯利（Grace Kelly，1929—1982），美国女演员，1954年获奥斯卡影后。26岁嫁给摩纳哥亲王兰尼埃三世（Rainier Ⅲ）。

[13] 职业治疗（Occupational therapy），利用特定的技能训练帮助患者恢复健康。

[14] 超级英雄漫画，最初出版于1939年。

[15] 蓬巴杜发型（Pompadour），以18世纪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蓬巴杜夫人（Madame de Pompadour）命名。头发向上梳拢，在头顶形成较大的帽盖式，男女均适用。猫王和詹姆斯·迪恩（James Dean）都曾采用过这个发型。

[16] 《米老鼠之歌》中的一句“米老鼠，米老鼠，让我们永远高举着旗帜”此处被改了歌词。《米老鼠之歌》参见183页注①。

[17] 歌舞杂耍剧（Vaudeville），19世纪80年代—20世纪30年代流行于北美的剧场娱乐秀，每场表演由歌舞、马戏、杂技、独幕剧等多种不同类型的独立节目合成。头戴硬质稻草帽，身穿条纹夹克的男性舞者是其经典形象之一。

[18] 抛绳领带（String Tie），也叫波洛领带（Bolo Tie），一根软绳或是编织皮绳加上装饰性的金属扣制成，美国西部牛仔文化组成元素之一。

[19] 妖精换子（Changeling），欧洲民间传说，仙女或精灵会偷偷把自己的孩子与人类的孩子掉包，带走人类的婴儿，留下自己的孩子，这个被留下的妖精之子即称“妖精换子”。

诗人的生活

躺在这间不知名旅馆房间的浴室地板上，我的双脚搁在浴缸边缘，一条冰冷的湿毛巾团成一团垫在颈后。该死的出鼻血。很棒的形容词，非常贴切，就像那些学生们在偶尔作为活动一部分的创意写作课上说出来的一样。多么浓墨重彩。以前从没流过鼻血，该怎么办呢？有块冰块该不错吧。脑中出现的图景是走廊尽头的可乐冰块贩卖机，我朝着它飞奔而去，一块白毛巾盖在头顶，上面血迹斑斑。一位旅馆的住客打开他的房门。惊恐万分，出事了。鼻子被人捅了。他可不想被牵连进去，房门关上了，贩卖机被我的硬币卡住了。我还是继续用我的毛巾好了。

空气太干燥了，肯定是这样，和我没关系，也不是湿漉漉的身体在抗议。渗透作用。血流到外面是因为水汽不足；他们一直把暖气开在最大功率，也没有开关好把它关上。小气鬼，我为什么不能住假日酒店呢？反而住了这家，仿造的伊丽莎白时代[1]花纹钉在一副被老鼠啃过的梁架上，不知什么人试图在这树林角落里造出点什么来的孤注一掷。大萨德伯里的郊外，全球镍矿冶炼的中心[2]。我们带您参观一下好吗？他们问道。我想去看成堆的矿渣，还有植被都给烧光了的地方。噢，哈哈，他们回答。植物又长起来了，他们抬起车上的排气管。这里正在变成一个相当，嗯，文明的地方。我以前还很喜欢呢，我说，看上去就像月球一样。一个寸草不生的所在还是很值得称道的。光秃秃的。一片死寂。像根枯骨一样被啃得一干二净。明白我的意思吗？他们偷偷地对望几眼，蓄着胡子的年轻脸庞，有一个抽着烟斗，他们写了小纸条，在来的路上，为什么我们老是得去陪这些来访的诗人？上次那个还吐在了车里的地毯上。就等等吧，等我们评到终身教授就好了。

茱莉亚动了动她的头。血顺着喉咙缓缓流了下去，很稠，尝起来很浓厚。刚才她一直坐在电话机对面，努力想搞清楚该怎么通过旅馆的电话接线员打长途，结果她打了个喷嚏，面前的那一页纸上忽然就溅满了血迹。根本毫无预兆。而伯尼正待在家里，等着她打电话回去。两小时后她就得去出席朗诵会了。一段毕恭毕敬的介绍，她会站起身来，朝麦克风走去，面带微笑，她会张开嘴，然后鲜血会从她的鼻子里往下滴。他们会鼓掌吗？他们会假装没看见吗？他们会以为这是诗歌的一部分吗？她会迫不得已开始在包里翻找纸巾，或者还要好，她会晕过去，只好让别人来收拾残局。（不过大家都会觉得她是喝醉了。）委员会该有多失望啊。他们还会付钱给她吗？她能想象他们就这个问题讨论的情景。

她把头抬起来一点，看看鼻血是不是止住了。一个暖暖的、蛞蝓似的东西朝着她的上唇爬下来。她舔了舔，尝到一股咸味。她要怎么到电话旁边去呢？后背贴地，仰面躺着挪过地板，用手肘支撑，双脚用力向前挺进，一种游泳的动作，犹如一只巨大的水生昆虫。她不该打电话给伯尼，她应该打电话叫医生。可情况又不是那么严重。每次她必须出席朗诵会的时候都会发生这样的事情，非常难受，却又没厉害到要去求医的程度。再说了，每次都是在城外，她又从来不认识什么医生。有一次是重感冒；她的声音听上去仿佛是从一层烂泥里边传出来。有一次她的双手和脚踝都肿了起来。头痛是家常便饭：她在家里从来不会头痛。就好像是有什么东西在反抗这些朗诵会，还在设法阻止她出席。她正等着它能采取某种更加激烈的形式，下颏肌肉瘫痪，暂时性失明，这些就很合适。开场介绍的时候她想的就是这个，素来如此：她自己躺在担架上，救护车在一旁待命，之后便是苏醒过来，安然无恙，不药而愈，伯尼坐在床边。他会对着她笑，他会吻她的前额，他会告诉她——告诉她什么呢？一件神奇的事情。他们中了

赢大略彩票[3]。有人留给他一大笔钱。画廊的债务都能付清了。一件意味着她再也无须这样过日子的事情。

这才是问题所在：他们需要钱。他们总是需要钱，他们同居的整整四年时间里一直都是这样，现在也依然如此。一开始的时候，钱似乎并不是那么重要。那时伯尼有一笔资助金，绘画的资助金，后来资助期又延长了。她有一份兼职，在一家图书馆里做编目。接着她写的一本书出版了，是一家中等规模的出版社，自己也得到一笔津贴。她自然是辞了那份兼职，把时间用在更该用的地方。可是伯尼的经费花完了，把画卖出去又很难。就算他真的卖出去一幅，大部分的收益也归了经销商。这种经销商的制度是不对的，他对她说，他和另外两个画家一起开了一间合作式艺术家画廊，经过多次商谈之后，他们决定把它叫作地下笔记。另外两个画家中有一个手头很宽裕，可他们不想占他的便宜；费用他们要严格地三人分摊。伯尼向她解释了所有这一切，而他又是那么热情高涨，把自己的津贴借一半给他，在当时好像是理所当然的事，只是为了让画廊能运转起来。一旦他们开始盈利，他说，他就会把钱还给她。他甚至还给了她两成画廊的股份。不过他们还没有获得收益，而且，就像伯尼指出来的一样，此时此刻她其实并不需要拿回这笔钱。她可以另外再挣。她现在有知名度了；名气不大，但总归是有名了，她能比他更容易也更迅速地赚到钱，游走各地，到大学校园里开朗诵会就行了。她是“有前途”的一类，也就是说，邀请她的价格比请那些大有前途的人要便宜。她收到的请帖足够多，能一场连着一场不停地去，尽管每一场朗读会的价值她都和伯尼讨论，希望他会加以否决，但他还从来没有劝她拒绝过任何一份邀约。不过平心而论，她从来没有告诉过他自己有多讨厌这些活动，那些睽睽的众目，她自己的声音，漠然事外，飘在空中，那个极具杀伤力的问题，必定会藏在所有那些不明就里的问题之中。我是说，你真的觉得你有什么东西想表达吗？

二月将暮，积雪深处，在这间浴室的地砖上血流不住。她转一下头就能看见那些瓷砖，白色的六边形连在一起，像个蜂巢，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片单独的黑色的。

为了这区区的一百二十五美元——但那是一半的房租啊，别忘了——还有每天二十五块的生活费。只能乘早班机，下午的航班没有位置了，谁他妈的会在二月份去大萨德伯里啊？一群工程师。务实的市民，把矿石挖出来，变成一大笔钱，两辆车外加一个游泳池。反正他们没有投宿在这个地方。午饭时间餐厅里几乎空无一人。只有我，还有一个年迈的男人，在大声地自言自语。他怎么啦？我问那个女服务员。他是疯了吗？我压低了声音说。不要紧的，他是聋子，她回答。他没疯，他只是孤独，自从他的妻子去世之后他就一直非常孤独。他就住在这里。我猜这里要好过养老院吧，你说呢？夏天的时候这里人会更多一些。还有很多和妻子分居的男人会来。你总能认出这些人，看他们点的东西就知道。

没有追问下去。不过应该问上一句的，这下我永远也不会知道答案了。他们点的东西。如往常一样搜寻着菜单上最便宜的。需要那一百二十五块一分不少，为什么要浪费在食物上呢？这种食物。那菜单勉力想体现伊丽莎白风情，却全不得法，每个单词都加了个字母e在后面。要了安·波琳[4]特色套餐，一份没有面包的汉堡，配一块方形的果冻，加上“一杯脱脂牛乳”。他们知道安·波琳是被砍头的吗？是因为这样那个汉堡才没有面包吗？人们的脑袋里都在想些什么呀？所有人都以为作家对于人类的心思肯定了解得更多，可这是不对的。他们了解得更少才是，所以他们才去写作。去努力搞清楚其他人觉得理所当然的事情。这份菜单的象征意义，看在上帝的分上，为什么我还在思考这种问题？这菜单什么象征意义都没有，只是某个孤陋寡闻的笨蛋想要讨巧卖乖而已。难道不是吗？

你这个人太复杂了，从前伯尼常常这样对她说，当时他们还在为彼此心旌摇曳，意乱情迷。你应该悠着点。放轻松。吃个橘子。涂涂脚趾甲。

他说得倒容易。

或许他甚至都还没起床呢。以往他会在下午小睡一阵，他会躺在那里，在那堆叠起来的毯子底下，在他们皇后西街[5]的公寓里面（公寓楼下的商铺过去是卖五金的，现在却是一家手工编织精品店，而且房租还在涨），面孔朝下，手臂往两边摊开，他的袜子落在地板上，就在他把它们丢出来的地方，一只一只地丢，如同干瘪了的双脚，或是硬邦邦的、向着床榻而去的蓝色足迹。就算是早晨，他也会慢吞吞地爬起来，一路摸索着走到厨房找咖啡喝——她都已经煮好了。那是他们为数不多的奢侈享受之一，真正的咖啡。她几个小时前就起床了，正蹲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对着一张白纸一个劲地苦思冥想，咬文嚼字，切割着语言。他会把自己依旧满是睡意的嘴巴按到她的嘴上，说不定还要把她拉回到卧室里，和他一起倒在床上，倒在那一汪流淌的爱欲泊中，他的双唇在她身上滑过，绒毛般柔软的快乐，床单在两人头上合拢，他们陷入失重。不过他已经有段时间没有这么做了。他醒得越来越早；另一方面，她却越来越难从床上起身。她的那股冲动、那份愉悦，无论是什么催促着她扎进早晨清冷的空气，驱使着她填满所有那些笔记本，所有那些书页的东西，正在渐渐消失。相反，她会在伯尼起床之后，把自己卷进毯子里，各个角落掖得严严实实，用羊毛包住自己。她开始有一种感觉，床沿之外并没有什么东西在等着她。并非空虚，而是空集，是无，算数书里那个长着脚的零。

“我出门了，”他会对着她睡意蒙眬，层层裹紧的背影这么说。她还是足够清醒的，能听得见这句告别；然后，她会重新沉进濡湿的梦乡。他不在家也是不起床的另外一个原因。他要到“地下笔记”去，现在他好像大部分时间都待在那里。他对那里的进展颇为满意，

有几篇对他们的专访见了报，而且，一件被看作是取得了一定成功的事情仍然未见收益，这一点她也很容易理解，因为她自己的书便是如此。可是她有一点担心，因为他不怎么画画了。他最近的一幅作品尝试了一下魔幻现实主义。画的是她，坐在厨房的桌旁，披着从床脚拿过来的格子毛毯，头发在颈后挽成一个乱蓬蓬的髻，看上去活像个肮脏的难民。涂成黄色的厨房真是太糟糕了；把她的皮肤衬得绿兮兮的。不过他还没有画完。案头工作，他会这样解释。他上午在画廊里做的就是这个，还有接电话。他们三个人本来应该轮流当班，他十二点就该下班了，可通常最后他下午也会待在那里。画廊吸引了几个年轻的画家，他们在那坐着，用塑料杯子一杯接一杯地喝着雀巢咖啡，或是一听一听地灌着啤酒，争论是否任何买了画廊股份的人都有权在这里办展览，画廊是不是该收服务费，还有倘若不收的话，画廊要怎么维持下去。他们有各种各样的计划，最近还雇了一个女孩子来负责公关推广，海报、邮件，外加骚扰媒体。她算是自由职业，也帮另外两家小型画廊和一个专业摄影师做推广。她才刚开始，伯尼说。她说要把他们的名声给建立起来。她叫玛丽卡；茱莉亚曾经在画廊里见过她，那时她习惯在下午去那里坐坐。那似乎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玛丽卡长着桃红色的脸颊，还有一头金发，大约二十二三岁，反正最多也就比茱莉亚小个五六年。虽然她的名字让人联想起异域，说不定是个匈牙利名字，她的口音倒是绝对的安大略腔，而且她的姓氏是亨特。要么是她母亲耽于幻想，要么是她父亲改过名字，也许玛丽卡这个名字是她自己起的。她对茱莉亚一直非常友善。“我读过你的书，”她说，“我没时间读太多的书，但我把你的那本从图书馆里借了出来，因为伯尼的关系。我本来没觉得自己会喜欢，不过说真的，这本书非常不错。”对于那些说过喜欢她的作品，甚或仅仅是曾经读过的人，茱莉亚都非常感激，用伯尼的话说是感激得过头了。尽管如此，她却听见自己的脑袋里有一个声音说，给我滚开。是因为玛丽卡

对她讲出那句赞美的样子：仿佛是给狗丢了一块饼干，半是奖赏，半是贿赂，而且盛气凌人。

在那之后她们还一起喝过几次咖啡。每次都是玛丽卡顺路过来，在帮伯尼办这样或那样的杂事的时候。她们坐在厨房里聊天，但并没有什么真正的往来。她们就像是两个参加生日聚会的母亲，在孩子们吵吵闹闹大吃蛋糕的时候端坐一旁：她们对彼此都客客气气的，真正的注意力却在别的地方。有一次玛丽卡说，“我一直觉得说不定我自己也会喜欢写作，”茱莉亚感到脖子后面发生了一场小小的爆炸，火光冲天，差点没把自己那杯咖啡朝她扔过去，直到她意识到玛丽卡并不是那个意思，她只不过是想表现出有兴趣的样子。“你不担心素材会用完吗？”

“不是素材，是精力。”她让这句话听起来像个玩笑；可这却是真的，这正是她所害怕的。它们难道不是一回事吗？“据爱因斯坦所说是的[6]，”她回答，而玛丽卡没能听懂这其中的联系，奇怪地看了她一眼，转而聊起了电影。

最近一次玛丽卡来的时候，茱莉亚甚至都还没起床。她没有借口，也无法解释。她几乎就要叫她走人，可是伯尼需要他那本黑色的笔记本，上面记着电话号码的那一本，于是她不得不让她进来。玛丽卡探进卧室的门口，整理一下她小小的叠穿造型，手工编织的背包晃来晃去，而茱莉亚呢，没洗过的头发散在睡袍的肩上，口齿含混，神思恍惚，跪到地上，在伯尼丢下来的衣服口袋里一阵乱翻。自他们同居以来，这是她第一次希望他能把自己该死的衣服给收拾好。她觉得它们让自己无所遁形，尽管她本不该如此，衣服不是她的，乱扔一气的人也不是她。玛丽卡显得有些意外、尴尬，肯定还有一丝喜悦，仿佛伯尼的袜子和被踩烂的牛仔裤正是茱莉亚的软肋，是她一直希望一睹的东西。

“我不知道他把它放到哪里去了，”茱莉亚说着，烦躁不已。“他应该自己来整理这些东西的，”然后又加了一句，她也清楚这实

在是太过戒备了，“我们什么事情都是两个人分担的。”

“那当然，你还要创作之类的。”玛丽卡扫视着房间，灰不溜秋的床，茱莉亚的毛衣甩在墙角的椅子上，叶边焦黄的鳄梨立在窗沿，他们唯一的一盆植物。她是用一只为了庆祝而买回来的鳄梨果核种的——她再也想不起当时庆祝的缘由——可是它有点不对劲。茶叶，应该要放茶叶进去，或者是放木炭[7]？

终于在床底下找到了笔记本。茱莉亚把它拖了出来；上面粘着一团灰尘。她的脑海中浮现出一小块匾额，就像有些年代的老房子上面会有的那种：灰尘居。房主曾为茱莉亚·莫斯，女诗人。有几个百无聊赖的小学生隔着外罩的玻璃朝里面张望。那便是未来了，假如确实有未来的话，假如她继续写作，假如她变得至少是有一丁点重要，变成某个人学位论文里规定要写的一条脚注的话。整体腐烂之后留下的碎片，分类归档，积满尘埃，就如恐龙的椎骨。苍白无力。

她递上那本笔记本。“要喝咖啡吗？”她问道，用的却是希望她别答应的语气。

“我不想给你添麻烦，”玛丽卡说，尽管如此，她还是喝了一点，兴高采烈地聊着他们的一场群展计划，展览将会被叫作“自下而上”。她的目光在厨房四下游弋，把一切都尽收眼底：滴水的龙头，搭在龙头上那条散发异味的揩布，那架老旧的吐司炉，连同那些犹如小型山体滑坡后的瓦砾堆一般盖满了炉底的面包屑“我们能成为朋友我真的很开心，”她临走之前说，“伯尼说我们两个毫无共同点可言，但我觉得我们相处得真的很好。画廊那里尽是些男人。”这倒可以算是某种妇女解放的代替品，茱莉亚心想，但它不是：玛丽卡的声音散发出桥牌俱乐部的味道。“真的很好。”真是格格不入啊，三英寸厚的鞋底，时髦的发髻，玛丽卡的造访让她感觉像是福利机构来调查一样。她寻思着怎么才能让她别再来了，又不会显得太失礼。花掉的时间也让她很不痛快，她本可以把这些时间用到创作上。虽然一无所得的日子越来越多。

伯尼似乎并没有注意到她几乎总是无所事事。他再也不把她白天写出来的东西要过去读。回来吃晚餐的时候，他会喋喋不休地谈着画廊，一盘接一盘地吃着意大利面，还有，在她看来，整条整条的面包。他的胃口变大了，而且，他们最近开始为伙食费，以及应该由谁负责做饭和购物而吵架。一开始，他们一切都是两人平分，就是这么说好的。茱莉亚想指出，既然现在他的食量是她的两倍，他实在应该负担更多的采购任务，而且支付半数以上的费用，可她觉得说这种话会显得自己很吝啬。尤其是因为，每次他们一谈到钱，他就会说，“别担心，欠你的我会还清的，”仿佛她舍不得给他的那笔画廊借款。要她说的话，她确实舍不得。

现在几点了？手腕活了过来：六点半。血似乎流得没那么快了，可它还是在那，渐渐变稠，像淤泥一样堵在喉咙里。曾经有过一次，在公立学校里，一个老师牙齿缝里还渗着血就进了教室。她肯定是去看了牙医，之后又没照过镜子，然而我们都怕得要命，谁也没说话，整个下午，我们就在那副血腥笑容的主持之下，画着三朵插在花瓶里的郁金香花。务必记得要仔细刷牙和洗脸，下巴上的一滴血迹说不定会引起观众的恐慌。血液，最根本的液体，生命之水，分娩的副产品，死亡的前奏。红色的勇气奖章。人民的旗帜。或许我能找一份撰写政治演说的工作，如果其他一切都失败了的话。可它从自己鼻子里流出来的时候就没有了魔法，甚至连象征也没有，只是可笑。鼻子被钉在这间浴室地板的几何罗网之中。别蠢得这么不可救药，该准备准备了。小心地站起来：如果血一直流，就取消朗诵会，上飞机去。（留下一路的血块？）我今天晚上就能到家了。伯尼此刻就在那，等着我打电话回去，已经过了时间了。

她慢条斯理地站起身来，一边用手扶着洗脸池，接着她走进卧室，摇摇晃晃地向后仰着头。她摸索着去找电话，把它抓起来。她拨

了0，连通了接线员来帮她打电话。她听着电话发出来自外层空间的声响，期待着伯尼的话音，感觉他的舌头已经伸进了她的嘴里。他们会上床，然后吃一顿迟到的晚餐，就他们两个人，在厨房里，把煤气烤炉点着，打开炉门来取暖，他们过去经常这么做。（她的大脑略掉了他们会吃些什么的细节。她知道她走的时候，冰箱里什么东西也没有，除了几根放了很久的法兰克福熏肠。连面包都没有。）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时间会倒流，他们会谈心，她会告诉他自己有多想他（因为她肯定已经出门超过一天了），缄默会打开，千言万语又会涌出来。

电话占线。

她不愿意去想自己的失望。晚一点她会再打的。血不再往外流了，虽然她能感觉到它在自己的脑袋里结成了痂。所以她会留下来，她会出席朗读会，她会领到报酬，然后用来付房租。还能怎么样呢？

正是晚餐时间，她饥肠辘辘，可又没钱去再吃上一顿。有时候他们会带诗人外出吃饭，有时候他们会举行一个朗诵会后的派对，她能在派对上用饼干和奶酪把自己填饱。这里什么都没有。他们去了机场接她，仅此而已。她看得出来，没贴过海报，也没有事先宣传。为数不多的听众，惴惴不安，因为除了他们之外没有其他人来，参加了不该参加的朗诵会被抓了现行。她看上去甚至都不像个诗人，穿一身整洁的海军蓝衣裤套装，上下楼和开车都很自如。说不定拿条绳子会好一点，拿一件既流动又飘逸的东西。手镯，丝巾？

她坐在那把靠背挺直的椅子边上，面前的画上有两羽死去的鸭子和一只爱尔兰塞特犬[8]。还有点时间要打发。没有电视机。去读基甸会的《圣经》[9]？不好，别做太累人的事，她可不希望再流鼻血。再过半小时他们就会过来接她。然后就是那些目光，那些彬彬有礼的双手，那些木然的微笑。继而大家都会喃喃低语。“你站在上面难道不会觉得孤立无助吗？”一个年轻的女孩子曾经这么问过她。“不会。”当时她回答，她也确实不会，她不是那种人，她只读自己最能

抚慰人心的诗，不想让任何人感到不安。但他们还是不相信她。起码她从来没有像许多别的诗人一样喝得酩酊大醉才上台。她希望自己能够优雅得体，这一点众口称誉。

除了少数几个如饥似渴的、想要知道秘诀并确信有秘诀存在的人。他们会在结束之后三三两两地走上前来，她知道的，徘徊在一边，在轻声咕哝着的委员会成员身后，紧紧攥着小沓小沓的诗作，把它们小心翼翼地递给她，好像那些纸页是伤口露出的肉，他们都不忍触碰。她还记得从前她也有过同样的感觉。大多数的诗都惨不忍睹，但时不时的，会有那么一首，里面有一点什么，一股能量，一种无法定义的东西。别这么做，她想对他们说，别犯我犯过的错。可她犯了什么错呢？认为她能拯救自己的灵魂，毫无疑问。只靠舞笔弄文。

难道我真的相信这些？难道我真的相信语言能抓起我的头发，把我直直拉起，升入自由的空中？但如果不相信了，就无法再支撑下去，无法飞翔。于是我被困在这里，这把椅子上面。一位六十岁含笑的头面人物[10]。信仰危机？对什么东西的信仰呢？复苏，这才是所需之物。自下而上。丢掉那些幽灵，那些幻想，他说，她说，算清得失和委屈；暗影间的对话。否则便将无一幸存，除了我的余生。有什么东西冻得冰冷。

伯尼，救我。

今天早上他是那么体贴，在她离开之前。再打一次电话，嗓音飞越漆黑的太空。空洞的铃声，咔哒一响。

“嗨。”一个女人的声音，玛丽卡，她就知道会是她。

“能让伯尼听电话吗？”笨蛋，装得好像她没听出那个声音似的。

“嗨，茱莉亚，”玛丽卡说，“伯尼现在不在。他要出去几天，不过他知道你今晚会打电话来，所以他叫我过来。这样你就不会担心

或者什么的。他说祝你朗诵会顺利，还有回来之后别忘了给盆栽浇水。”

“好的，谢谢，玛丽卡，”她说。好像她是他的女秘书，把要告诉傻太太的口信托给她，他就……她不能问他是去了哪里。她自己都出门了，为什么他不行呢？如果他想让她知道自己的行踪，他会告诉她的。她说了再见。挂下电话的时候，她觉得自己听见了什么。一个声音，笑声？

他哪里都没去。他就在那，在那间公寓里，我都能看见，这件事肯定已经开始了好几个星期，好几个月了，在画廊里，我读过你的书，调查对手。我绝对是脑筋迟钝，人人都知道了，除了我。跑过来跟我喝咖啡，现场踩点。但愿他们能识相一点把床单换掉。还没胆量自己来和我说，给盆栽浇水，浇个屁，反正本来也就死了。停车场里的煽情剧，大片大片的柏油，到处散落碾死的动物留下的污渍，我的生活已经变成这副德行了吗？

陷入人生的谷底，在这间房间里，在矿渣堆，在外层空间，在没有生命的月球上，与两只屠宰好的鸭子和一条做成标本的狗待在一起，为什么你非要用这种办法，趁我出门在这里的时候，你明知道这会让我恐惧不已，这些磨难煎熬，从那些注视的目光中穿过，你就不能等一等吗？你把这一切安排得那么好，我会回到家里又吼又叫，你则会全盘否认掉，你会看着我，泰然自若，然后说，你在说些什么呀？而我又会说些什么呢，或许错的是我，我永远也不会知道。真是漂亮。

时间差不多了。

他们会过来，那两个很有教养、还没评上终身教授的年轻人。她会坐进他们那辆沃尔沃的前排座位，然后一路向着朗诵会开去，他们开着车在垒得有半根电话线杆子那么高的雪堆之间穿梭的时候，那两

个年轻人会讨论这辆车的优点，以及相较而言，车主没坐在驾驶座上，而是在后排，像只蚱蜢一般折起两腿的好处。

她根本什么也说不出来。她会望着雪片向挡风玻璃纷纷飞来，又被玻璃上的雨刷拭去，而且那雪是红色的，如同一堵坚实的红墙。违背承诺，这才是她怨恨的事情，他们都答应过永远不说谎的。

胃里灌满了血，脑袋里灌满了血，炽烈猩红，她终于能感觉到了，这一腔燃烧已久的怒火，这股能量，词句在她眼中成群飞舞，仿佛春天里的蜜蜂。有什么东西，饥渴难耐，蜷曲盘旋。一首悠长的歌谣，兀自绕紧又散开，就在挡风玻璃跟前，那里正飘落红色的雪花，让万物都焕出生机。他们把那辆性能优良的车停好，她由那两个男人领着，走进一间用灰色的煤渣砖块砌成的礼堂，一张张恭谨的脸庞聚集在那里，等着听那些清辞丽句。掌声会响起，有关她的事情会被谈起，全都平平无奇，她对他们应该是有好处的，他们必须张开嘴巴把她吞下去，就像维生素，就像没有味道的药片一样。不。不要任何甜美的特质，她要绷紧全身加以抵抗。她会跨上舞台，词语牵绊缠结，她开了口，随后房间炸成一片血光。

---

[1] 伊丽莎白时代（Elizabethan），指1558—1603年，女王伊丽莎白一世（Queen Elizabeth Ⅰ）执政时期。

[2] 大萨德伯里（Greater Sudbury），加拿大安大略省北部城市，19世纪随镍矿的发现而发展起来。

[3] 赢大略彩票（Wintario），安大略博彩公司（Ontario Lottery and Gaming Corporation）推出的第一款彩票，始发于1975年。

[4] 安·波琳（Anne Boleyn），都铎王朝亨利八世第二任皇后，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生母。

[5] 皇后西街（Queen Street West），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要道，东西向。

[6] 爱因斯坦质能方程$E=mc^2$，表明物质（material，亦可译为素材）与能量（energy，亦可译为精力）是同一个概念。

[7] 园艺中有一种说法，将茶叶混入盆土中，能增加营养，改善土壤。而用木炭块垫在盆底则可保湿，又无积水之虞。

[8] 爱尔兰塞特犬（Irish Setter），猎犬，有红色或栗色顺滑的长毛，常用于捕猎鹌鹑、雉、松鸡等鸟类。塞特犬的一种。

[9] 基甸会（Gideon International），福音传道组织，在宾馆、机场和医院等地发放免费《圣经》，始于1899年，总部位于美国田纳西州纳什维尔。

[10] 出自爱尔兰诗人叶芝（W. B. Yeats，1865—1939）的作品《在学童中间》（*Among Schoolchildren，1927*），原文为“A sixty-year-old smiling public man”，采卞之琳译。该诗被认为是晚年叶芝对爱、写作，及自身生命价值的沉思，而该句则是叶芝对自我形象的描绘。

跳舞女郎

新房客最初的征兆是那阵敲门声。是房东太太，和安预想的一样，敲的不是她的门，而是另外一扇门，浴室东面的那扇。咚，咚，咚；然后，一阵静默、轻柔的脚步，开锁的声响。安正在读一本关于运河的书，她把书放下，给自己点了一根烟。倒不是她打算要偷听：在这幢房子里，你想不听都不行。

“嗨！”诺兰太太声如洪钟，亲切得过分。“请问，我的孩子们很想看看您的民族服装。您看，您能不能穿上衣服，嗯，到楼下来？”

一阵呢喃，听不清楚说了些什么。

“天哪，太棒了！真是太谢谢您了！”

关门，上锁，诺兰太太踢里踏拉地通过走廊，安知道，她穿着那双淡紫色的毛巾布拖鞋，还有那件印花的家居服，走下楼梯，呼喝着她的两个儿子。“你们现在就给我到这间房间里来！”她的声音透过安室内的暖气口传出来，它的炉栅俨然是一只扩音喇叭。想看他的才不是那些孩子，安自忖。是她自己。安熄灭了香烟，留着剩下的半根，以后再抽，然后重新打开了书。这一次，会是什么民族服装？哪一块大陆？

开锁，推门，过道里一路细细的脚步声。听上去没有穿鞋。安合上书，打开了自己的房门。一件白色长袍，一个棕色的后脑勺，带着一丝神秘或审慎，向着楼梯而去。安走进浴室，拧亮了灯。他们会合用这里；住在那间房间里的人总是跟她合用浴室。她希望他会比之前那个男人好一点，那个人好像总是把他的剃须刀忘在浴室里，会在安洗澡的时候来敲门。不过，在这所房子里，不必担心会被强暴之类

的，这倒是件好事。诺兰太太比任何防盗警铃都管用，而且她一直都在。

那个男人是从法国来的，学的是电影。在他之前是一个女孩子，土耳其人，学比较文学，莱拉，或者说读音是这么读的。从前，安经常会在洗脸池里发现她美丽的赭红色长发；她会用自己的拇指和食指沿着发丝摩挲一遍，艳羡一番，然后才把它们丢掉。她只能把自己的头发留到齐耳那么长，因为它们很脆，很容易断。莱拉还有一颗金牙，就在正面靠外侧的地方，她微笑的时候就会露出来。说来奇怪，安也很羡慕这颗金牙。这颗牙齿，加上那头秀发，还有莱拉戴的那副绿松石铆钉耳环，让她有了一副吉卜赛人的模样，一种睿智的相貌，这种相貌，安知道，永远不可能在她的脸上出现，也改变不了自己的浅棕色眉毛和精巧的小嘴，不管她变得多聪明都好。她自己喜欢“典雅风格”，合身的裙子和设德兰毛衣[1]；这是她唯一能够成功的造型。但她和莱拉却是朋友，在彼此的房间里抽烟，为各自课业的艰难和诺兰太太的聒噪同病相怜。所以安对那个房间非常熟悉；她知道里面看上去是什么样子，租金要多少钱。并非什么豪华套房，那是当然的，而且房客换得这么快她也不觉得意外。诺兰一家发出的声响直通入室内，甚至比她的房间还要严重。莱拉就是因为忍受不了噪声才搬走的。

那个房间比她这间更小，也便宜一些，虽然同样漆着阴沉惨淡的绿色。和她住的这间不同，那间房间没有自己的小冰箱、水槽和炉灶；只能去用前屋的厨房，那里很久以前就被一小群数学家们划成了他们的领地，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从香港来的。租了那个房间的人，要么只能顿顿都到外面去吃，要么就得从头到尾听完他们的交谈，那些对话，就算不用汉语说的时候，也深奥得有如无字天书一般，根本没法听懂。冰箱里也绝对找不到空余的地方，里面永远塞满了蘑菇。这是从莱拉那里听来的；安自己从来无须和他们打交道，因为她能在自己的房间里做饭。不过，她进进出出总能看见他们。吃饭

的时候，他们通常安安静静地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在讨论无理数吧，她猜想。安怀疑莱拉真正记恨的并不是他们的蘑菇：她只是觉得他们很蠢。

每天早晨，在她出门上课之前，安都检查一下浴室，看看有没有新房客的蛛丝马迹——头发，洗漱用品——但却一无所获。她难得听见他的动静；间或有那种轻柔的、赤着脚的踱步声，门锁的咔嗒声，可是没有广播的噪声，没有咳嗽声，没有人说话。刚开始的几个星期，除了一眼瞥到过一个高大飘忽的身影之外，她甚至都没见过他。他似乎并不用厨房，数学家们继续在那里埋首他们高深莫测的谜题，无人打扰；或者，假如他用的话，他下厨的时候其他人都不在。要不是诺兰太太，安早就完全把他忘了。

“他真是个好人，不像你碰到的有些人，”她用尖细的声音悄悄地对安说。尽管丈夫在家的时候，诺兰太太总是朝他大喊大叫，对孩子们更是如此，和安说话的时候，她却总是放低音量，用一种沙哑的，热切的耳语，仿佛她们之间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安正站在她的房门口，房间的钥匙握在手里，说这种悄悄话的时候，她常常都是站在这里。诺兰太太知道安的日常作息。每次她有什么话要告诉安，就假装正在打扫浴室，然后探出头来截住她，手里拿着清洁剂和抹布，对她而言，这么做并不难。她是个个子矮小、水桶身材的女人：她的头顶才到安的鼻子，因此她只能仰面望着安，在这样的场合，这让她看上去非常古怪，像个孩子似的。

“他是从一个阿拉伯国家来的。虽然我以为他们都裹头巾，或者不是头巾，那种白色的东西，唔。他就只戴了这么一顶滑稽的帽子，有点像圣地兄弟会[2]。我觉得他看上去不是很像阿拉伯人。他脸上有那种刺青的痕迹。不过，他真的是个好人。”

安站着不动，雨伞上的水一滴滴地落向地板，等着诺兰太太讲完。她从来不用多说什么；诺兰太太并没指望她搭话。“你觉得你能星期三把房租给我吗？”诺兰太太问道。提前了三天；很可能这才是

这场谈话的真正目的。不过，正如诺兰太太早在九月就说过的，她没什么可以说话的人。她的丈夫大部分时间都不在家，孩子们一有机会就溜到门外。她自己从来不出门，除非是去购物，还有星期日去望弥撒。

“我很高兴是你租了这个房间，”那时候她对安说，“我能和你说话。你不是，你知道，外国人。不像他们大多数人。是他出的主意，把这间大房子租出去。他倒是不用动手干活，或者忍受那些房客。你永远不晓得他们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安想要提醒她，自己的的确确是外国人，和其他人一样，是从外国来的，但她知道诺兰太太是不会明白的。就像十月里的那场惨败。穿你们的民族服装来。她之所以响应这份邀请，既是出于一种责任感，也带着一丝嘲讽。等着吧，让他们看看我的民族服装，看个够，那时候她自忖，心里盘算着雪地鞋和风雪大衣，实际上却穿了她那套质量上乘的蓝色羊绒套装。民族服装只让她想起一件东西：从前有人四处分发的教会主日学校[3]传单封面上的照片，照片上，来自世界各地的小朋友们围成一个圆圈跳着舞，圆圈中央，一个白脸的耶稣裹在一条床单里，面带微笑。那幅画面，还有《金色之窗读本》[4]里面的那首诗：

> 小小印第安人，苏族人或是克里人[5]，
> 哦，难道你们不想变成我？

糟糕的是，她后来告诉莱拉，她是唯一一个到场的。“她把吃的全准备好了，结果其他一个人都没有。她真的很伤心，而我实在是替她难为情。那是个什么留学生之友的活动，只有女宾参加：外国留学生，还有留学生的太太。她显然觉得我算不上是外国人，她也不明白为什么没有别人来。”安也不明白，她在那里待了好久，吃了好几盘她并不想吃的饼干配芝士，为了安抚一下女主人未得甄酬的殷勤。那个女主人，顶着一头夹杂绺绺浅金色的优雅鬈发，拥有一间满是光可鉴人、滑如绸缎的旧式桌面的客厅，时而劝她进食，时而凝望门扉，

仿佛在期待着一整排的穿着各自的民族服装的外国人满怀感激地鱼贯而入。

莱拉笑笑，露出她那颗充满智慧的牙齿。“不该在晚上搞什么活动的，难道这些人笨到连这都不懂？”她说，“那些男人们才不会让他们的老婆晚上独自出门。而单身的害怕一个人走在马路上，反正我怕。”

“我不怕，”安说，“只要待在干道上，有灯光的地方。”

“那你就是个傻瓜，”莱拉说，“你不知道离这里三个路口的地方有个女孩遇害了吗？她浴室的窗户没上锁。有个男人从窗口爬进来，割断了她的喉咙。”

“我总会拿着我的雨伞，”安回答。当然，有些地方就是去不得的。比如说，斯科雷广场[6]，那里常常有妓女出没，说不定会被人跟踪，甚至更糟。她试着向莱拉解释，她不习惯这种情况，一点也不习惯，在多伦多你可以在城里到处走，嗯，基本上随便去哪里，绝对不会遇到麻烦。她接着说，这里似乎没有一个人明白，她不像他们，她是从别的国家来的，是不一样的；但莱拉很快就听厌了。她要回去继续读托尔斯泰了，她说，把烟扔进那杯没喝完的速溶咖啡里。（对她来说不够浓吧，我猜，安心想。）

“你没什么好担心的，”她说，“你不错了。至少你家里没有差点和你断绝关系，就因为你在做自己想做的事。”莱拉的父亲一直给她写信，催她回土耳其，家人已经在那里替她选好了完美的丈夫。莱拉已经拖了他们一年，兴许她还能再拖一年，可是最多就这样了。那时候她绝对不可能把毕业论文写完。

自从她搬出去之后，安就不怎么看到她了。在这里，人们很快就会消失不见，消失在那些川流不息、满怀希望和绝望的泱泱过客之中。

没人给她写信，催她回家，也没人为她精挑细选一个完美的丈夫。恰恰相反，她能想象母亲泄气的表情，那张渐渐晦暗和消沉下去

的脸，倘若她突然宣布自己打算退学，放弃追求的梦想，来交换命运的安排，然后结婚成家。就连父亲也不会高兴的。要有始有终，他会说，我没有做到，看看我的下场。阿沃扭路尽头的那间平房，旁边就是加油站，高速公路的汽车轰鸣此起彼伏，如同海浪一般，尾气摧残着母亲为了遮住汽油泵而种下的那排榔榆树篱[7]。她的两个哥哥双双高中辍学；他们不是安那样的好学生。一个现下在印刷厂工作，并且结了婚；另一个辗转到了温哥华，没人知道他在做什么。她记得她第一个真正的男朋友，魁梧结实，脾气随和的比尔·德克，他那辆漆成双色的汽车，消音器总是会掉。他们常常把车停在小路上，隔着层层叠叠的衣服抚摩彼此。不过，即使是身处那团感官肉欲的迷雾，那枚他们用气息和肌肤在彼此身边结出的丝茧，即使有那些保持联络的电话交谈，那个时候她就已经知道，这件事情她不能太过投入。如今他十有八九已经松弛发胖，安定下来了。在那之后，她也和男人谈过恋爱，但她都用同样的方式对待他们。慎之又慎。

诺兰太太的后屋也好不到哪里去。一扇窗户外面能看见隔壁的殡仪馆；另一扇外面是个庭院，里面的草被诺兰家的孩子们挖得一干二净，如今成了一摊有点被冻住的烂泥。他们养的狗，一条杂种德国牧羊犬，就拴在院子里，孩子们一会儿去抱它，一会儿又折磨它。（“吉米！唐尼！给我放开那条狗！”“别去弄它，它脏得要命！你看看你！”安捂住耳朵，研读关于地下商场的书。）她试过把房间装饰一下，她在厨灶前面挂起一匹马德拉斯布[8]当帘子，她放上几幅版画，巴洛克风格的吉他静物，还有抚慰人心的立体派水果作品，她还在窗台上种了些香草；她需要一个不那么恶劣的环境，至少得尽量努力。可是这些东西都没多少作用。到了晚上她就戴上耳塞。她以前不知道好房难求，不了解这整片地区就是一个挤满学生的贫民窟，不清楚租金如此之高，能租得到的地方如此寒酸。明年就不一样了；她会提前来，精挑细选一间最好的。诺兰太太的这间绝对是别人挑剩下的。用同样的价钱能租到好得多的地方；甚至能租下一整间公寓，要

是愿意住进真正的贫民窟的话，那些贫民窟在狭窄的街道上延伸，两旁林立三层楼的木头房子，芥末黄和烟灰的色彩正渐渐褪去，位置也更靠近河边。不过安不觉得自己能在那里生活。要是房间在一栋状况不错的老房子里，一条安安静静的后巷当中，再有一扇小小的彩色玻璃窗，会更符合她的心意。她的朋友耶慈可就有一间这样的。

但她正在做着自己想做的事，这一点毫无疑问。上高中时，她希望做一个建筑师，可是，在大学里读预备课程的时候，她意识到，自己想要设计的房子，不是不切实际——谁能买得起？——就是无济于事。它们会消失，会被埋没，会被挤在周围的、那些毫不谐调的其他建筑物给毁掉。这才是她决定从事城市规划的原因，而她之所以到这里来，是因为这所学校是最好的。或者说据传是最好的。等到她毕业的时候，她打算让自己资历出众，齐备各种技能和证书，在她自己的国家，只要是她向往的工作，就没人敢拒绝她。她要把多伦多重新铺排一番。多伦多用来开个头还是可以的。

具体的细节她还不太有把握。她看见的是空间，美妙的绿色空间，流水淙淙，碧树成荫。却不是那种高尔夫球场似的大草坪；要更加曲径通幽一些，有突如其来的转角、私密的隐地，出人意料的景观。而且没有正式的花坛。那些住宅，或者不管是什么都好，置于树木之间，并不引人注意，那些车要停在哪里呢？人们又去哪里购物，而且有什么人会住在这里？这才是问题所在：她能看见那些景观，那些绿树、清溪还有运河，历历可数，但是她始终想象不出那些居民。她的绿色空间总是空无一人。

一直到二月，她才和她的隔壁邻居碰了面。她从附近的小超市回来，买了食物，用来做她那些花销不高、经过仔细权衡的一日三餐。他正靠在一间她在家时会称之为前厅的房间门口，抽着烟，透过正门一旁的窗玻璃，直盯着外面的雨。他本来应该稍微挪一下，给安让出一点地方，让她把伞收起来，可他没动。他连看都没看她。她挤了进

去，甩了甩折好的雨伞，看了看信箱，信箱上并没有配锁。通常里面一封信也不会有，今天也不例外。他穿着一件尺码大了很多的白衬衣，一条带点绿色的裤子。他并没有赤脚，实际上，他正穿着一双非常普通的咖啡色鞋子。不过，他的确有刺青的痕迹，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疤痕，两边的侧脸上各有一排，划过脸颊。这是她第一次从正面看见他。和她瞥见过的那个朝着楼梯走去的身影相比，他似乎矮了一些，但也可能是没戴帽子的关系。他懒洋洋地瘫软在门框上，简直像是没有骨头一样。

从诺兰太太家门前望出去，映入眼帘的别无其他，只有往来的车流，日复一日地呼啸而过。他很沮丧，一定是这样。这种天气任何人都会郁郁寡欢。安懂得他的孤独，可她并不想涉足其中，不想受到牵连。她自己的孤单寂寞已经够她应付的了。她对他笑了笑，但因为他没在看她，这笑容也遗失了。她从他身边经过，走上楼梯。

她在包里摸索着找钥匙的时候，诺兰太太脚步笨重地从浴室里走了出来。“你看见他了吗？”她低声说。

“谁？”安问道。

“他。”诺兰太太翘了翘拇指。“站在下面，大门旁边。他经常那个样子。他让我很不放心，唔。我可受不了惊吓。”

“他没做什么啊，”安说。

“我说的就是这个，”诺兰太太窃窃私语，语气阴森。“他老是什么事情也不做。照我看来，他也不怎么出门。唯一做的事情就是来借我的吸尘器。”

“你的吸尘器？”安吃惊地回了一句。

“就是那样。”诺兰太太有一只橡皮掳子，正被她拿在手里拨弄着。“而且还不止他一个。有天晚上他们来过，去了他的房间里。另外两个人，有一模一样的伤疤什么的，在脸上。像是，嗯，某种宗教信仰之类的。而且他每次都要到第二天才会把吸尘器还回来。”

“他付房租吗？”安问道，试图把谈话转到实际的事情上来。诺兰太太越想越离谱了。

“按时交，”诺兰太太说，“只不过我不喜欢他那个样子，走到楼下来，悄无声息地，直接就走进我的房间里。弗雷德又总是不在。”

“我觉得不用担心，”安说着，希望自己的语气温和镇定。“他看上去绝对是个好人。”

“最后出问题的总是这种人，”诺兰太太说。

安给自己做了晚餐，一份鸡胸肉，一些豌豆，一块消化饼干。饭后她在浴室里洗了头，把头发绑到卷发筒上。她非这么做不可，好让头发蓬松一些。把头包进那只便携式烘发机的塑料罩子里，在桌旁坐下，喝着速溶咖啡，照例抽着半支烟，努力读着一本关于古罗马输水管道的书，希望能从里面找些新颖的想法，用到自己手头的设计作业里。（一条水渠，从作业里规定要有的购物中心正中央穿过？会有人在乎吗？）可是，她的思绪总是不停地跳到隔壁那个男人的问题上。安并不经常试想做一个男人会是一种什么感觉。不过这个男人……他是什么人，他又遇到了什么事？他肯定是个学生，这里每个人都是学生。而且他会非常聪明，这一点毋庸赘言。十有八九拿到了奖学金。这里每个读研究生的人都有奖学金资助，除了真正的美国人，他们有时候没有。或者，更确切地说，所有的女生都有，但男生中有一些是为了躲兵役才来读书，虽然约翰逊总统已经宣布要把这个条款取消[9]。倘若没有奖学金，她自己绝对不可能读到现在；她的父母不可能出得起这笔钱。

所以他是拿着奖学金来到这里，学习一门实用的专业，毫无疑问，核能物理或是修筑水坝，而且，和她本人还有其他外国留学生一样，一旦学成他就应该马上离开。可是他从来没有出过房门；他站在门口，打量着横冲直撞的车流，冬季落下的冷雨，而那些身在他祖国的人，那些把他送来这里的人，正信心十足地翘首以盼，盼他某天重

归故里，满腹经纶，准备好了为他们指点迷津。他的意志崩溃了，安心想。他会不及格的。今年他再想要赶上已经太迟了。这种失败，这种无力，在这里非常普遍，尤其是在外国人中间。他远离家乡，远离他与人共用的语言，他身着民族服装的同胞；他流离失所，他正堕入深渊。他会做些什么呢，晚上孤身一人待在房间里的时候？

安把她的吹风机调到冷风，把心思拧回到罗马水槽上面。她看得出他正泥足深陷，却束手无策。除非精通擅长，否则就连试都别试，她足够聪明，懂得这个道理。对于堕落消沉的人，你唯一能做的就是确保自己并非其中之一。

好了，该看输水槽了。它会用天然的砖块砌成，呈现出一种土红色；低低的圆拱，背阴处会种上蕨类植物，兴许还有飞燕草，绽开深深浅浅的蓝色。她还得要多加学习关于植物的知识，进入商场之前（就知道他布置的作业会是综合商场；在这之前他还要他们设计过一个公共住宅项目），水渠会流经她的绿色空间，在那里面——她现在能看见了——有人来人往。孩子们？不过不像诺兰太太家那样的孩子们。他们会把她的草坪变成泥地，会往她的树上钉东西，他们的癞皮狗会在她的蕨类植物上排粪，他们会把空瓶和易拉罐扔到她的水渠里。而诺兰太太她自己，还有她的诺亚方舟上那群邋里邋遢又才华横溢的外国人，她要把他们放到哪里去？这个世界上的诺兰太太们，她们的房子必须消失；这就是城市规划的公理之一。她可以把它们改建成小型办公室，或者单层楼的公寓，几丛灌木和垂挂植物，外加一层全新的油漆就能化腐朽为神奇。但她知道这是暂时的敷衍。她能看到，此刻在她的绿色空间周围已经竖起了一道高高的铁栅栏。栏内有绿树、鲜花和碧草，栏外则是肮脏的积雪、无尽的雨水、轰鸣的汽车，还有诺兰太太死气沉沉的后院里那摊半融化的烂泥。专享就是这个意思，指的是有一些人被排除在外。她的父母立在栅栏之外，淋着雨，带着凄凉的自豪默默注视，而她则徜徉在永恒的阳光之中。他们唯一的成就。

停下，她命令自己。他们想让我这么做的。她把头发解开，梳顺。她知道，三个小时以后，它们就会因为潮湿而耷拉下来，就和从前一样。

第二天，她试着向好友耶慈可提起这个她新遇到的理论问题。耶慈可也是城市规划专业的。她来自荷兰，还记得童年时曾在荒废破败的大街小巷东奔西跑，乞讨零钱，一开始向德国人要，后来是美国士兵，从他们手里总能拿到一两块巧克力。

“你学会了该怎么照顾自己，”她说过，“当时似乎并不觉得艰难，不过，还是孩子的时候，什么事情都没那么难。那时候我们都一样，大家都一无所有。”因为她的这段经历——比安自己体验过的任何事情都更加异乎寻常，也更残酷无情（和纳粹比起来，在汽油泵旁边长大又算得了什么呢？），安尊重她的意见。安喜欢她，也是因为，在这里所遇到的人当中好像只有她知道加拿大在哪里。有许多加拿大的军人葬在荷兰。这给了安一个至少是模糊的身份，她感觉自己需要这个身份。她并没有民族服装，但是起码有一些英雄的遗体与她相连，不管这种联系有多微弱。

“我们正在做的事情，有个问题……”她对耶慈可说，她们正朝着图书馆走去，撑着安的伞。“我是说，你可以重新建造一个部分，可是剩下的地方怎么办？”

“城市里剩下的地方？”耶慈可问道。

“不是，”安慢慢地说，“我想我说的是全世界。”

耶慈可笑了起来。她的牙齿，安如今把它们认作是荷兰牙齿，齐整皓白，牙齿上面露出许多牙龈，嘴唇下面也是。“我都不知道你原来是个社会主义者，”她说。她的双颊粉扑扑的，泛着健康的光泽，宛如一张芝士广告。

“我不是，”安回答，“但我觉得我们应该思考全局。”

耶慈可又笑了。“你知道么，”她说，“在有些国家，必须获得官方的许可才能从一个镇搬去另一个镇？”

安一点也不喜欢她讲的这种情形。“这种做法限制了人口流动，”耶慈可说，“少了人口流动，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城市规划，你知道的。”

“我觉得那样就太糟糕了，”安说。

“你当然这么想，”耶慈可回答，用她最接近怨愤的语气。“你从来不用真正动手。你待在这里，轻松安逸，就像待在妈妈肚子里，你以为你可以永远无所不有。你以为存在选择的自由。整个世界都会有实现的一天的。你等着看吧。”她又开始拿安的塑料头巾开起了玩笑。耶慈可从没在头上戴过任何东西。

安设计出了她的购物中心，加进一扇天窗和成排的室内植物，省去了罗马水渠。她得了一个A。

三月的第三个星期，安和耶慈可，还有其他几个人一起去听了巴克敏斯特·富勒[10]的讲座。之后他们都到广场一角的酒吧喝了几杯啤酒。安和耶慈可离开的时候大约是十一点钟，她们结伴走了几个路口，然后耶慈可转弯，朝着她那幢镶嵌彩色玻璃的迷人老房子走去。安一个人继续步行，小心警惕，一直沿着亮灯的街道走。她把皮包夹在手肘下面，在手里准备好收拢的雨伞。这一晚破天荒的没有下雨。

回到住处，开始爬楼梯的时候，她忽然发觉哪里有些异样。是楼上，她意识到。绝对没错，有什么事情不太对劲。有奇怪的音乐声从相邻的房间里飘出来，长笛的高音在阵阵鼓点中升起，嘭嘭的闷响，嘈杂的对语。住在隔壁的男人在开派对，看样子是的。这对他有好处，安自忖。他有点事情做也好。她定下心来，准备看一个小时的书。

可是吵闹声越发喧腾。从浴室里传来了呕吐的声音。这下麻烦了。安检查一遍房门，确定已经锁好，便拿出放在烤箱旁边碗橱里面的雪莉酒，给自己倒了一杯。然后，她关了灯，背靠房门坐下，在隔壁那家殡仪馆微弱的蓝色灯光中啜饮着雪莉。就算戴着耳塞上床也没用，她绝对睡不着。

旋律和鼓噪变得更加震耳欲聋。片刻之后，响起重重的敲门声，然后是一阵大吼大叫，从安的暖气口清晰地传出来。“我要报警了！你听见了吗？我要去报警！你给我把这些人从这里弄走，你自己也给我滚出去！”音乐关上了，房门打开，踢踢踏踏地走下楼梯。接着又是脚步声——安分不清那是在上楼还是下楼——又是一片喧嚣扰嚷。大门砰地开了，呵斥声一直不停，响了一路。安脱掉衣服，换上睡袍，依旧没有开灯，然后蹑手蹑脚地走进浴室。浴缸里全是呕出的秽物。

这一次，诺兰太太甚至都没等到安下课回来。清早她从自己的房间里出来的时候，她就把她拦住了。诺兰太太拿着一瓶下水道清洁剂，眼睛下面还泛出了黑眼圈。不知怎么地，这倒让她看起来年轻了一些。她的年纪大概没比我大多少，安心想。在此之前，她一直以为她已经人到中年。

“我估计你看见里面一塌糊涂的样子了。”她低声说。

“是啊，我看到了。”安回答。

“我估计昨天晚上你全都听见了。”她顿了顿。

“出什么事了？”安问道。事实上，她真的很想知道。

“他弄了几个跳舞的女人过来！三个舞女，还有另外两个男人，挤在那间小房间里！我还以为天花板要从我们头顶上掉下来了！”

“我的确听见了，听起来是有点像在跳舞。”安说。

“在跳舞才怪！他们上蹿下跳，听上去好像是从床上直接蹦到了地板上。灰泥一块一块往下落。弗雷德不在家，他到现在还没回来。我是为孩子们担心。就像那些刺青，谁知道他们在搞什么搞得这么激动？”她窃窃的声音暗示着某种祭祀仪式上的屠杀，幼小的吉米和拖着鼻涕的唐尼被当成祭品献给某个不知名的神灵。

“你做了什么？”安问。

“我报警了。呐，那几个舞女，一听说我要报警，她们就逃走了，我告诉你。穿上她们的外套就下了楼，出了门，一副若无其事的派头。她们肯定不想被警察找麻烦。不过其他人没有，他们好像不知道警察是什么意思。”

她又顿住了，安问道，“他们来了吗？”

“谁？”

“警察。”

“哦，你知道的，这附近的警察总是要过一会儿才能赶到，除非他们恰好在门外。这个我心知肚明，我已经不是第一次非打电话报警不可了。谁知道在等警察来的时候他们会做出什么事情来？我能听见他们下楼，唔，所以我就抓起扫帚把他们赶了出去。我把他们一路赶到了大街上。”

安看得出来，她觉得自己做了一件非常勇敢的事情，实际上的确如此。她是真的相信住在隔壁房间的男人和他的朋友是危险分子，相信他们威胁到了她的孩子。她以一己之力把他们赶了出去，因为恐惧，也因为反抗而厉声怒吼。可他，只不过就是开了场派对。

“天哪，”她轻轻地说。

“一点没错，”诺兰太太应声道，“今天早晨我进去，拿了他的东西，把它们放在大门口，放在那里，他来拿的时候我就不用见到他了。我可吓不起，我一点也睡不着，就算他们走了之后也是。弗雷德真的不能再开夜班车了，我受不了了。不过你知道吗？他房间里什么都没有。一件东西都没有。只有一只空的旧手提箱。”

“那他的民族服装呢？”安问。

“他穿着呢，”诺兰太太回答，“他就穿成这样沿着马路跑走了，像个疯子似的。而且你知道在房间里我还找到了什么？在一个角落里，堆着很多空瓶子。烈酒。他肯定已经酗酒好几个月了，而且从来没有扔过酒瓶。另一个墙角有一把烧过的火柴。他可能会把房子烧

掉的，把火柴那样丢到地板上。不过最可怕的是，你知道他一天到晚借我的吸尘器对吧？”

“没错，”安回答。

“唔，他从来不把灰尘清理掉。所有的脏东西全都在那，在房间的另外一个角落里。他肯定就是把它们倒出来，然后留在那。我真搞不懂。”到了这会儿，诺兰太太，与其说是气愤，倒更像是疑惑。

“嗯，”安说，“这确实是很奇怪。”

“怪吧？”诺兰太太说，“老实说是很奇怪。不过，他一直都交房租，准时交。从来没有晚过一天。他可以把灰尘装个袋子倒掉，就像其他人一样啊，为什么他要这样把它们放在墙角呢？他又不是不知道。他搬进来的时候，哪几天是收垃圾的日子我跟他说得一清二楚。”

安开口说，要是她不抓紧时间的话，上课就要迟到了。在大门口，她把自己的头发塞到塑料头巾里面。今天下的只是蒙蒙细雨，还没大到要撑伞的地步。她出发上路，快步向前走着，身边有两排车龙。

她想知道他去了哪里，穿着拖鞋和花睡衣的诺兰太太把他一路赶到了街上，朝着他大呼小叫，挥舞扫帚。对他而言，她这副模样的可怕程度必定不会亚于她眼中的他，而且也同样令人费解。为什么这个女人会突然闯进来，这个疯疯癫癫的胖女人，打断这场全无恶意的殷勤待客，还乱打乱砸，拼命咆哮？他和他的朋友们原本可以轻而易举地制伏她，可是他们连想都不会这样去想。他们太害怕了。他们这是触犯了哪一条未曾言明的禁忌？这些冷漠又疯狂的人，接下来又会做些什么呢？

无论如何，他确实有几个朋友。他们会照顾他的，至少目前可以。这算是一种安慰吧，安猜想。但她真正感觉到的却是一种孩子气的怅然，因为她没有看到那些舞女。要是她早知道有她们在，她甚至可能会冒险把房门打开。她知道她们其实并不是跳舞女郎，她们十有

八九只是几个斯科雷广场上的妓女。诺兰太太那样称呼她们，是一种委婉的表达，或者，也许是出自对于阿拉伯这个词语的下意识的联想，那个模糊不明的阿拉伯国家。她从来没有搞清楚究竟是哪一个。尽管如此，她还是觉得，要是见到她们就好了。耶慈可会觉得这整件事情都非常好笑，尤其是她背靠房门、在一片黑暗中喝雪莉酒的样子。倘若她当时有勇气张望一下就更好了。

她开始思考她的绿色空间，走这段路的时候她常常这么做。那个郁郁葱葱的、完美的未来空间。如今，她已经知道，它还没开工就已经被取消了，它永远都不会建成，已经太迟了。一旦她拿到了学历，她就会回去，设计各种雅致的住宅大楼与综合商场，连同许多地下商场，以及保护人们免遭风雪侵袭的拱廊。不过，她可以允许自己最后再看它一眼。

此刻栅栏业已消失不见，那片绿色无休无止地向外延伸，田野、碧树还有流水，一直到她视线的尽头。远远地，在罗马输水渠的圆拱下面，有一群像是鹿之类的动物正在埋头吃草。（关于动物的知识，她还必须再行了解。）人群在林间欢快地漫步，手牵着手，并不只是两人结伴，而是三人、四人、五人同行。隔壁房间的男人也在其中，身着他的民族服装，还有那些数学家们，他们都穿上了自己的民族服装。溪水之滨，有个男人吹起了长笛；而环绕在他的周围，花团锦簇的长袍加上淡紫色的拖鞋，赭红色的长发掠过健康的粉嫩脸颊，荷兰式的微笑荡漾在嘴角，跳舞女郎们舞姿蹁跹。

---

[1] 设德兰毛衣（Shetland Sweater），以苏格兰北部设德兰群岛（Shetland）上生长的设德兰羊毛织就，花样质朴，柔软保暖。

[2] 圣地兄弟会，原名Ancient Arabic Order of the Nobles of the Mystic Shrine （A.A.O.N.M.S.），现名Shriners International，简称Shriners，由共济会（Freemasonry）衍生而出，始于1870年，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成员参加活动时均佩戴特殊的红色圆筒形菲斯帽（Fez）。至今在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共开设22家慈善儿童医院（Shriners Hospitals for Children）。

[3] 主日学校（Sunday School），每周日（基督教称主日）开课的学校，常常在周日教堂礼拜前后上课，教授读写以及基督教义，始于18世纪的英格兰。

[4] 《金色之窗读本》（*Through Golden Windows*），1958年美国Grolier出版社出版的一套儿童知识性读物，共十册。

[5] 引自苏格兰诗人Robert Louis Stevenson的作品《外国孩子》（*Foreign Children*，1885）。其中提到的苏族人（Sioux）和克里人（Cree）均为北美原住民族。

[6] 斯科雷广场（Scollay Square），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19世纪起便为市中心繁华地带。20世纪60年代彻底拆除改建，现为波士顿市政府中心。

[7] 榔榆，学名Ulmus parvifolia，英语称Chinese Elm。榆科落叶乔木，秋季开花。

[8] 马德拉斯布（Madras），轻质棉布，夏季衣料，多呈格纹图案。

[9] 林登·约翰逊（Lyndon B. Johnson，LBJ，1908—1973），1963至1969年为美国第36任总统。任内因越战不断扩大征兵规模，于1968年取消了大学研究生院在读学生可免服兵役的法令。

[10] 巴克敏斯特·富勒（Buckminster Fuller，1985—1983），美国建筑师。设计网格穹顶（Geodesic Dome）结构，质量轻、造价低、强度高、工期短，现广泛用于体育场和大型广场工程。由他设计的1967年加拿大蒙特利尔世博会美国馆，又称“富勒球”，1995年起作为加拿大环境部运营的博物馆Biosphere对外开放。

食罪人

这是约瑟夫，趿着绛红色的皮革卧室拖鞋，鞋跟的地方已经踩平了，鞋尖磨坏了，还穿着一件破破烂烂的开襟羊毛衫，烂泥一样的米黄色，一看就是地下室里清仓甩卖的便宜货[1]，嘴里抽着烟斗，他的头发斑白稀疏，吐字发音是优美动听的地道英国腔，一如既往。

“在威尔士[2]，”他说，“多半是在农村，有一种人，叫做食罪人。每当有人临死的时候，食罪人就会被请去。那家人会准备一顿饭菜，摆在棺材上面。棺材全都让人预备好了，那是自然的：一旦别人断定你快不行了，在这件事情上你几乎就没什么选择的余地了。其他几个版本说，饭菜会放在死者身上，这样子一顿饭一定吃得马马虎虎的。不管怎么样吧，食罪人会狼吞虎咽一番，还会领到一笔钱。他们相信，那个行将就木的人一生中积累的所有罪孽都会从他的身上移走，转到食罪人那里。食罪人因而完全被别人的罪给撑得饱饱的。她身上负的罪业实在太过深重，谁也不愿意和她扯上一点关系；一种灵魂的梅毒，可以这么说吧。甚至连和她说话都是忌讳，当然了，又该叫她去吃饭的时候除外。”

“她？”我问道。

约瑟夫笑了笑，撇开半张嘴的笑容，露出一边的牙齿，没有咬住烟斗柄的那一边。一种带着嘲讽的笑容，像头狼似的 ，他看出什么来了？这次我又是哪里露了马脚？

“我把她们想成是上了年纪的女人，”他回答，“虽然也没理由说食罪人就不能是男的，我想。不管是谁都可以，只要他们愿意吃下那些罪恶。一贫如洗的垂垂老朽，除此之外再无他法维持生计，难道你不觉得么？一种老太婆的精神卖淫。”

他盯着我，一直歪着嘴巴笑着，我则记起了自己听说过的某些关于他的事情，他和女人的事情。不说别的，他已经结过三次婚了。不过他和我之间什么事情都没有，从来没有，虽然他确实有些太过依依不舍地想要帮我穿上大衣。我为什么要担心呢？我又不是把持不住自己的人。再说，他至少已经有六十岁了，而且，用我儿子们的话来说，那件羊毛开衫可真恶心。

“但杀掉她们其中一个却是晦气的事情，”他说，“而且肯定还有其他好处。实际上我觉得食罪这工作有不少值得称道的地方。”

约瑟夫不是那种的人，那种会在你对他爱理不理或无话可说的时候宽容默默等候的类型。要是你不想和他谈，他他妈的绝对会和你谈，谈一些他所能想到的最最无聊的事情，通常都是。我已经全都听过了，他的花坛，他的三任太太，还有如何在地下室里种植马蹄莲；我也已经听够了他的地下室。我都可以去当导游了。他说他觉得对于他的病人来说——他不愿意叫他们“客户”，约瑟夫可没什么不好意思说的——让他们知道他也是个普通人有好处，老天啊，我们当然知道。他会喋喋不休地一直说个没完，直到你明白过来，你付钱给他并不是要听他讲他家里的植物，你付钱给他，是为了让他能听你讲你自己的事情。

可是，有些时候，他是真的言之有物。我端起自己的咖啡杯，想着眼前的这个时刻会不会是其中之一。

“好吧，”我说，“你不就是想让我问你吗，我问就是了，为什么？”

“显而易见的嘛，”他回答，又点起了他的烟斗，吞云吐雾。“第一，那些病人必须一直等到临终的时候。真正的生死存亡、危急关头，不是假装的，也不是臆想出来的。他们不准来麻烦你，除非到了那个时候，除非他们能证明自己病入膏肓，可以这么说吧。第二，人家能饱餐一顿哪。”他无奈地笑笑。我和他都知道，他的病人里有一半都懒得付钱给他，即使是政府发给他们的钱。约瑟夫总是接一些

其他人连碰都不愿意碰的病人，已经成了习惯，不是因为他们病得太重，而是因为太穷。靠领救济金过日子的母亲之类的；信用风险严重，就像约瑟夫自己一样。他曾经被一家精神病院解雇，原因是他企图实行员工自制。

“再想想那些省下来的时间，”他接着说，“每个病人身上花个把小时，加在一起，而不是年复一年的每周看两次，看到最后结果还是一样。”

“这可真够愤世嫉俗的，”我不以为然地说。消极厌世的人应该是我才对，但说不定他是在出奇制胜，好让我不得不认输让步。按照约瑟夫的说法，愤世嫉俗是一种自我保护。

“你甚至都不用去听他们讲话，”他说，“一句怜悯的话也没有。罪过食物传达。”

他突然显得既悲伤又疲惫。“你的意思是，我在浪费你的时间？”我问。

“不是我，亲爱的，”他回答，“我的时间要多少有多少。”

这句话在我听来是故意屈尊迁就我的意思，我最受不了的就是这一点。不过我没朝他扔咖啡杯。我已经不像从前那么怒气冲天了。

我们在这个问题上面花了很长时间，我的怒气。只是因为我发觉现实是如此不尽人意；我的生活就是如此。如此有始无终、庸俗伤感，如此徒劳虚妄，如此看不到尽头。我希望一切都有意义。

我以为约瑟夫会努力让我相信现实其实是完美无缺的，然后设法让我去适应，但他没有这么做。相反，他赞成我的说法，欣然接受，而且毫不犹豫。生活，在大多数情况下就是一大坨屎，他说。这是毋庸置疑的真理。“把它想成是一座荒岛，”他说，“你被困在了岛上，现在你得决定如何尽力去应对。”

“直到获救吗？”我问。

“救援嘛，死了这条心吧。”他回答。

“我做不到。”我说。

这段对话发生在约瑟夫的办公室里，这间办公室就像他本人一样邋遢，闻起来像是没有倒掉的餐盘，脚臭、穷酸潦倒和呼出的浊气。可它也发生在我的卧室里，在举行葬礼的那一天。约瑟夫的葬礼。他的时间并不是要多少就有多少的。

“他从一棵树上摔下来了，”凯伦告诉我。她亲自跑来通知我他的死讯，而不是打电话。约瑟夫不相信电话。他说过，任何沟通交流的行为之中，绝大多数信息都是非语言的。

凯伦站在我家门口，泪如雨下。她也是他的病人之一，我们中的一员；是通过她我才找到了他。如今我们已经有了一张关系网；如同推荐发型师一样，他在我们手里传来传去，就像传说中的眼睛和牙齿[3]。丈夫可有可无的聪明女人，或是为自己的天才所苦、一紧张就抽筋的小孩，还有生活一片混乱的聪明女人，个个都为找到了这样一个人而大喜过望，他不会叮嘱我们说，为了我们自己着想，应该都去挨一刀，把大脑额叶给切了。聪明是一种财富，约瑟夫坚持这一点。我们只消看看那些不聪明的人，看看他们的遭遇就知道了。

“从一棵树上？”我差不多是在尖叫。

“六十英尺，头着地，”凯伦说。她又开始掉眼泪。我真想抓住她摇晃。

“他到六十英尺高的树顶上去搞什么鬼啊？”我问。

“修剪树枝，”凯伦回答，“那棵树在他自己的院子里。它把花坛的阳光给挡住了。”

“这个老东西，”我说。他让我火冒三丈。他这么做是擅自把我们撇下不管。他凭什么以为自己有权爬到一棵六十英尺高的树顶上，让我们所有人都跟着冒险？难道对他而言，那几个花坛比我们还重要吗？

“我们该怎么办？”凯伦问道。

我该怎么办？这是个问题。这个问题总是可以替换成我该穿什么？对有些人来说，这就是一回事。我翻遍衣橱，寻觅我所能找到的最黑的衣物。我的穿着将是这次沟通交流之中非语言的部分。约瑟夫会注意到的。我有一种骇人的预感，我出现在殡仪馆时，会发现他们让他穿着那件难看的黄色羊毛开衫和那双蹩脚的绛红色皮革卧室拖鞋入殓。

我特意穿黑色是多此一举了。葬礼再也不需要穿黑色了。约瑟夫的三任太太都穿了柔和的浅色，第一个穿蓝色，第二个淡紫色，第三个——现任的那一个——是一身米色。我对这三位太太非常了解，这全都源于那些我过得不太顺利、不想说话的日子。

凯伦也在，穿着印第安风格的印花裙子，自顾自轻轻地抽抽噎噎。我羡慕她。我也想感觉悲伤难过，但我不太能相信约瑟夫已经死了。这似乎是他开的某个玩笑，某则我们从中应该要有所收获的趣闻。假装的，臆想出来的。好了，约瑟夫，我想大声呼喊，我们知道答案了，你现在可以出来了。可是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那盖上了的棺材依然盖着，没有缕缕青烟从中飘出，表明生命的迹象。

那口封闭的棺材是第三个太太的主意。她认为那样更加庄重一些，传闻是这么说的，而且十有八九确实如此。棺椁是深色木头做的，大方得体，没有花哨的装饰。没人煮好一餐饭食搁在这口棺材上，没人在那里大快朵颐。没有穷困潦倒的老家伙，把甘蓝、土豆泥，连同约瑟夫一生中沉甸甸的秘密一起狼吞虎咽地吃下去。我不知道约瑟夫会不会有什么让他良心不安的事情。尽管如此，我还是觉得这就像是哪里疏忽了一样。那么约瑟夫的罪过怎么样了呢？约瑟夫的一位男性亲属——我不认识的一位——在向我们讲述他是一个多么杰出的人物的时候，那些罪恶就在我们四周盘旋，飘在空中，在那一只只低垂的头颅顶上。

葬礼结束之后，我们回到约瑟夫的住处，第三任妻子的住处，去参加从前被称为守灵的仪式。再也不是了：如今这是咖啡加点心时间。

花坛打理得整整齐齐，正当花季的剑兰已经渐渐褪色，变得有些蓬乱。那根树枝，折断了的那一根，还留在草坪上。

“我一直有种感觉，他其实并不在那。”我们走上那条小路的时候，凯伦说。

“其实不在哪？”我问。

“那里，”凯伦回答，“棺材里。”

“看在上帝的分上，”我说，“别说这种话。”我可以允许自己的脑海当中有这种不理智的假想，仅仅是勉强可以，只要别大声讲出来。“死了就是死了，他一定会这么说的。要应付的是此时此地，记得吗？”

凯伦，一度企图自杀的凯伦，点了点头，又哭了起来。约瑟夫是防止自杀的专家。他的手上还从没丢过一条命。

“他怎么做到的？”我曾经问过凯伦。我并没有自杀的瘾，所以我并不了解。

“他把它描述得非常无趣。”她说。

“不可能只有这样而已。”我回答。

“他让你去想象，”她说，“死亡会是什么样。”

人们静静地在客厅和餐室里四处走动，第三任太太在桌上布置了一尊银色的茶瓮和一只花瓶，插满粉色和黄色的菊花。别弄得太像葬礼了，能看出来她是这么想的。白色的桌布上摆着杯子、盘子、曲奇饼干、咖啡和蛋糕。我搞不懂为什么大家都觉得参加葬礼会让人觉得饥饿，不过的确如此。倘若还能开口咀嚼，你就知道自己还活着。

凯伦在我身边，正把一块巧克力蛋糕往肚子里塞。另一侧站着第一任太太。

“我希望你别是那群疯子当中的一个，”她突然对我说道。我以前从来没有真正和她见过面，就在葬礼上，凯伦才刚刚把她指给我看。她正用一张餐巾揩着手指。浅蓝色的翻领上别着一枚金色的胸针，做成鸟巢的造型，巢里还有鸟蛋。它让我想起了高中时代：毛毡的裙子上绣着小猫和电话机图案的贴花，一个仿制品的世界。

我在斟酌自己该怎么回答。她指的是客户，还是在问我是不是碰巧真的发了疯？

“不是，”我说。

“我就觉得不是，”第一任太太说，“你看上去不像。那些人里面有很多都是，这个地方都被他们挤满了。我担心可能会出事。我和约瑟夫住在一起的时候，一天到晚会出事，半夜两点钟打来电话，每次都是要自杀，她们对他投怀送抱，那时候发生的事情真是让人难以置信。其中有些人对他言听计从。要是他叫她们去射杀教皇之类的，她们也会照做的。”

“他非常受人敬重，”我小心翼翼地说。

“这还用你告诉我吗，”第一任太太说，“她们当中有些人觉得他就是上帝本尊。倒不是说他有多在意。”

用餐巾擦不干净，她开始把手指放进嘴里舔。“太腻了，”她说，“她做的。”她把头朝第二任太太的方向偏了偏，她比第一任太太更娇小，正从我们身边经过，有点漫无目的地朝着客厅的方向走去。“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吧，最后我跟他说。我只想在入土之前过几天清净日子。”尽管很腻，她又给自己拿了一块巧克力蛋糕。“她想出这种神经兮兮的主意，我们应该在那些人当中叫几个出来，让他们站起来，说几句对他的评价，就在葬礼上面。你是彻底疯了吗？我对她说。葬礼是你的事，不过如果我是你，我会尽量记住，这葬礼上有些人的神志可要比其他人正常得多。幸好，她听了我的话。”

“没错，”我说。有巧克力糖霜沾到了她脸上：我在想自己是不是该告诉她。

“我做了力所能及的事情，”她说，“不算太多，但还是出力了。某种程度上来说，我还是喜欢他的。人生当中的十年不可能就这么给抹掉。我带来了这些曲奇饼干，”她接着说，相当得意。“最起码我能做这个。”

我低头看着那些曲奇饼干。它们是白色的，切成了星星和月亮的形状，有彩色的糖霜和银色的糖球装饰。它们让我想起圣诞节，想起节日和庆典。它们是那种为了让人高兴才做出来的曲奇饼干：哄小孩子用的。

我在这里待得够久的了。我到处搜寻那第三任太太，负责的那个，好去道别。最后我总算找到了她，站在一扇打开的门口。她在哭，在葬礼上她倒是没有掉眼泪。第一任太太在她身边，握着她的手。

“我打算让它保持原样，”第一任太太开口道，也不知是在对谁说。从她的肩膀后方，我能看到那间房间的里面，显然是约瑟夫的书房。要把这一堆该送去旧货义卖的杂物原封不动地留着，乱糟糟地不去整理，这需要不少勇气。窗台上渐渐枯萎的秋海棠就更别提了。不过对她却毫不费劲，因为约瑟夫就在这间房间里，开了头却没有结尾，一大盒子的未尽事宜。他不愿被装箱打包，束之高阁。

“你最讨厌的人是谁？”约瑟夫问。这样一个问题，插在他那段关于花园里该放哪种让小鸟戏水的盥盆才合适的高谈阔论中间。他当然知道我家没有花园。

“我完全不知道，”我回答。

“那你就该去搞清楚，”约瑟夫说，“我自己，长久以来，一直对八岁时住在我隔壁的男孩怀恨在心。”

“为什么？”我问他，庆幸他没有盯住我不放。

“他拔了我的向日葵，”他说，“我是在贫民窟长大的，你知道的。我们勉强算是有一块空地在门前，却是块坚硬的煤渣地。不过我

的确种活了这么一小株营养不良的向日葵，天知道怎么会活的。我以前每天都起得很早，就为了看看它。而这个小混蛋把它给拔了。完全是他妈的居心不良。后来的很多过错我都已经不追究了，但假如我明天碰见了这个死小子，我会去捅他一刀的。”

我被惊呆了，就像约瑟夫所希望的那样。“他那时只是个孩子，”我说。

“我也是，”他回答，“最开始的那几个人是最难原谅的。小孩子身上没有仁慈这种东西；必须要去学才行。”

这是约瑟夫又一次在证明自己是个凡人，还是说我应该从中悟出点什么和自己有关的道理？也许是，也许不是。有时候约瑟夫讲的故事是一些寓言，但有时候只是信口开河而已。

在前厅里，那第二任太太，淡紫色细丝一般的她，突然蹿出来截住我。“他不是摔下来的。”她低声说。

“什么？”我问。

那三位太太长得就像是一家人——她们都有略带金色的头发，神情稍显茫然——但眼前这个有些不同，有一丝幽光在她眸中闪烁。或许是悲恸；或许约瑟夫并不总是把他的生活和工作划得泾渭分明。第二任太太身上有一种淡淡的客户的气息。

“他过得并不快乐，”她说，“我能看得出来。我和他还是很亲近，你是知道的。”

她想暗示我他是自己跳下去的。“我看他一切正常，”我说。

“他很擅长撑门面，”她说。她深吸一口气，她要向我吐露一些秘密，可不管她要揭开的真相是什么，我都不想听。我希望约瑟夫依然像他看上去的那样：可靠、能干，睿智而清醒。我才不需要他的阴暗面。

我返回公寓。我的儿子们这个周末不在家。我在想要不要劳师动众地就为自己做一顿晚餐。实在是不太值得。我在那间狭小局促的客

厅里走来走去，拾起丢在地上的东西。再也不是我丈夫的东西了：作为处于半离婚状态夫妻的应有之仪，他住在别的地方。

我的一个儿子刚刚进入起床—冲凉—刮胡子的所谓成年男人阶段，另一个还没有，但他们两个都一样，每经过一间房间就要丢点什么东西下来。浴缸上那圈污渍一样的东西——袜子，从中间翻开、倒扣在地上的平装书，咬掉几口的三明治，还有，近来出现的，烟头。

在一件穿过的T恤下面，我发现了那本哈瑞·奎师那杂志[4]，小儿子上星期拿回家里来的。我还担心是青春期宗教狂发作，不过不是，他给了那些人两角五分钱，是因为他觉得他们可怜。小时候，他是那种会把死去的知更鸟埋起来的孩子。我把那本杂志拿到厨房，准备扔进垃圾桶里去。杂志封面上有一张奎师那在吹奏长笛的照片，身边环绕着一群爱慕他的少女。他的脸庞是鲜艳的蓝色，让我联想到死尸：有些东西是无法跨越文化差异的。倘若继续看下去，我就能了解到肉食和性爱为什么对人有害。想来这种观点也不是那么糟：再没有担惊受怕的肉牛，再没有离婚。在禁欲和祷告之中度过一生。我想象自己站在街角，摇响铃铛，裹着一身飘逸的罗衣。忘我而又超脱，摆脱所有罪过。罪过即是这世界，奎师那说。我们唯一拥有的就是这世界，约瑟夫说。只能因地制宜。你不会无力承受。不会有人向你伸出援手。

我可以走到街角去买个汉堡，或者打个电话去叫一份比萨。我决定吃比萨。

“你喜欢我吗？”约瑟夫的话从扶手椅上传来。

“你什么意思，什么叫我喜欢你吗？”我接口。那是刚开始的时候；我还一点也没想过自己是不是喜欢约瑟夫。

“嗯，喜欢吗？”他问。

“听着，”我对他说。我语气平静，实际上却怒不可遏。这是硬要我作答，而约瑟夫是不应该对我提要求的。强加在我身上的欲求已

经不计其数了。这正是我到这里来的原因，不是吗？因为对我的需索超过了我所能给出的限度。“你就像我的牙医一样，”我说，“我不会去想我喜不喜欢自己的牙医。我不是非得喜欢他不可。我付钱给他，让他矫正我的牙齿。你，还有我的牙医，是这整个世界上我唯一不必去喜欢的人。”

“但如果你是在别的情况下遇到我，”约瑟夫追问，“你会喜欢我吗？”

“我不知道，”我回答，“我想不出什么别的情况。”

这是一间夜晚的房间，一个除了我之外空无一人的夜晚。我注视着天花板，屋外有一辆汽车经过，车灯灯光在天花板上缓缓地从一边扫到另一边。我的公寓在一楼：我不喜欢待在高处。在这之前，我都住独栋的房子。

最近我一直在做一个关于约瑟夫的梦。约瑟夫对梦从来都没有多少兴趣。一开始的时候，我常常为了他把梦攒着，然后把自己觉得有意思的那些讲给他听，可他总是不肯说出它们有什么含义。相反，他会要我告诉他梦的意义。据约瑟夫所说，醒着要比酣眠更加重要。他希望我喜欢前者多一些。

尽管如此，我的梦境之中还是有了约瑟夫的身影。这是他第一次亮相。我想，他会很高兴自己能够出现，在经历过所有那些其他的梦境之后——都是关于准备宴会，盘子永远少一只——终于粉墨登场。但那时我却记起，他已经不在了，已经不能再听我诉说。这就是了，最后终于显形了，我的丧亲之痛：约瑟夫不在了，再也无法听我诉说。我的生命中再也没有这样一个人存在，只是为了让我对他诉说。

我在一座机场候机楼里。飞机晚点了，所有飞机都晚点了，可能是罢工了，人们摩肩接踵，彷徨踯躅。有些人心烦意乱，小孩子哇哇大哭，有几个女人也在啜泣，她们和同行的人走散了，她们在人潮之

中推挤穿梭，一边唤着名字，然而在别处，一群群男男女女却笑声朗朗，纵情高歌，他们颇有先见之明地带了几箱啤酒来机场，正在轮流传着酒瓶。我想试着去了解一下情况，可是售票柜台上一个人也没有。接着，我意识到自己忘记带护照了。我决定坐出租车回家去拿，等我赶回来的时候，说不定一切就都已经解决了。

我朝出口的大门挤去，但越过人流的最前沿，有个人正在对我挥手。是约瑟夫。与他相见我一点也不意外，不过他身上穿着的冬装外套让我觉得奇怪，因为现在还是夏天。他还缠了一条黄色的围巾在脖子上，又加了一顶帽子。我以前从来没有见他穿过这些衣服。这是自然的，我心想，他已经是冷冰冰的了。可是现在，他穿过了人群，他在我身边了。他戴着一副厚实的皮手套，他脱下右手的那一只，和我握手。他的手是鲜艳的蓝色，一种均匀的、蛋彩画的蓝色，一种图画书上的蓝色。我迟疑了一下，然后握住那只手，但他却没有松开，他抓着我的手，充满信赖；像个孩子一样，对着我绽开笑容，仿佛我们已经许久未曾相见。

“我真高兴你拿到了请帖，”他说。

此刻他领着我向门口走去。现在人没有那么多了。一旁有个卖橙汁的摊位。约瑟夫的三个太太站在柜台后面，都打扮得一模一样，白色的帽子和镶满花边的围裙，活像四十年代的女招待。我们穿过大门；里面，人们各自坐在一张张小小的圆桌旁边，虽然面前的桌上空空如也，他们似乎是在等待什么。

我在其中一张桌旁坐下，约瑟夫坐到我对面。他没有脱掉大衣，也不摘帽子，不过他的双手都放在桌面上，没戴手套，它们又是那种正常的颜色了。有个男人站在我们身后，试图让我们注意到他。他递过一张小小的白色卡片，上面画满了各种符号，手掌和手指组成的符号。是个聋哑人，我断定，果不其然，我定睛一瞧，他的嘴巴被人缝了起来。眼下他正拽着约瑟夫的手臂，他又拿出另外一件东西，是一朵硕大的黄色鲜花。约瑟夫没有看见他。

“你看，”我对约瑟夫说，可是那个男人已经走了，转而来了一个女招待。我讨厌她跑来打搅我们，我有那么多的话要告诉约瑟夫，时间又那么紧迫，飞机一会儿就要起飞了，我已经听见在另外一间房间里，广播通知的那种嗞啦嗞啦的杂音，但那个女人插到我们之间，大献殷勤，满脸堆笑。那是约瑟夫的第一任太太；在她身后，站着另外两位太太。她把一个大盘子放到我们面前的桌上。

“这样就齐了是吗？”她问道，然后退了出去。

盘子里装满了曲奇饼干，小孩子开派对时吃的那种曲奇饼干，白色的，切成了月亮和星星的形状，有银色的糖球和彩色的糖霜装饰。看上去非常甜腻。

“我的罪孽，”约瑟夫说。他的声音听起来伤感惆怅，可我抬眼一瞥，他却正对着我笑意盈盈。他这是在开玩笑吗？

我又低头望着那只盘子。霎时间惊恐不已：这不是我点的东西，要我吃完这些实在是太多了，我说不定会恶心的。也许我能把它退回去；但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我现在想起来了，约瑟夫已经去世了。那只盘子浮了起来，向我飘来，桌子不见了，我们周围是一片深沉漆黑的宇宙。那里有千千万万颗星斗，千千万万轮明月，而我伸手去碰其中一个的时候，它们全都亮了起来。

---

[1] 地下室里的便宜货（Bargain basement），这个词组最初源于百货公司在地下室削价出售商品，现在也有“低价”或“劣质”的含义。

[2] 威尔士（Wale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一员，东临英格兰，西接大西洋和爱尔兰海，首府为加迪夫（Cardiff）。

[3] 指格赖埃三姐妹（Graeae），希腊神话中海怪福耳库斯（Phorcys）与刻托（Ceto）的女儿，三人共用一只眼睛和一颗牙齿。宙斯之子，英雄珀耳修斯（Perseus）抢走了三姐妹的眼睛，迫使她们说出了美杜莎的所在（一说是杀死美杜莎所需的三件物品）。

[4] 哈瑞·奎师那（Hare Krishna），即国际奎师那知觉学会（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Krishna Consciousness，简称ISKCON），源

于吠陀（Vedic）及印度教（Hindu）文化传统的一支宗教运动。披头士乐队（The Beatles）成员乔治·哈里森（George Harrison）深受其影响。

出生

可是谁去生呢？又是谁被生出来呢？这当然不像是给出什么东西，那意味着一种流动，一次轻柔的传递，毫无强迫威逼。但这件事情却少有轻柔可言，它实在太过剧烈，腹部犹如网中之鱼，不断推挤，心脏负重跋涉，身上的每一块肌肉都在绷紧运动，仿佛置身一组跳高的慢镜头里，面目不明的躯体向上腾起、转身，在空中悬停片刻，然后——又回归正常速度——纵身跌落，俯冲向下，一个最终结果。或许这个词语是由某位只检视结果的人创造出来的：在这件事情上，指的就是那一排排经历了出生的婴儿，如匀整的包裹一般平躺着，动作娴熟的双手为他们盖上毯子，粉色或是蓝色的，标签用思高胶带[1]贴在各自透明的小床上，在平板玻璃窗的后面。

从来没人会说出死，尽管两者就某种程度而言别无二致，是事件，而非事物。还有接生，那个通常被认为是由医生来执行的动作：谁去接，接什么？是说母亲是那个被交接的对象，如同囚犯被释放出来一样？想必不是；也不是说孩子，像往投信口里丢信那样被送到母亲身边。一个人怎么可能既是递送者，又是接收者呢？有谁曾经深受束缚吗，有谁获得了自由吗？这就是语言啊，正用古板的喉舌轻轻嘀咕着什么的语言，还有另一件东西，需要重新去命名。

不过，命名的人不会是我。这些是我仅有的词句，我无从摆脱，深陷其中。（那幅画面，沥青砂，皇家安大略博物馆[2]里陈旧的静态场景，二楼北面，真是历久弥坚。我会挣脱出来，还是被卷进去，变成化石，如同一头剑齿虎或一只笨重的雷龙，在外出探险的时候走过了头？言语在我脚边泛起涟漪，黢黑、迂缓，凶险致命。让我再试一次，趁阳光还未将我风化，趁我还没饿死或是沉溺，趁我还有余力。说到底，这只是一个场景摆设，只是一种隐喻而已。瞧，我能说得出

话，我没有掉进陷阱，而你，在你这一头，也能听得清明。所以我们就这么开始吧，假装语言上一点问题也没有。）

这则关于分娩的故事与我无关。为了让你相信这一点，我应该告诉你今天早晨我都干了些什么，在坐到这张书桌旁边之前——两只文件柜顶上有一扇门，收音机在左，日历在右，我用这些设备将自己置入时间之流。我六点四十分醒来，然后，在下楼梯的半路上，见到了我的女儿，她正在上楼，她以为那是她自主的动作，其实却是被她父亲抱在手里。我们互相问好，拥抱微笑；继而摆弄了一阵闹钟和热水瓶，这套动作，我们只在她父亲必须一早出门、开车进城的日子里才做。这项仪式的存在，让我有一种自己还在睡懒觉的错觉。最终，她断定是时候让我从床上起来了，便开始拉我的头发。我整装穿戴的时候，她就去探索浴室里的体重秤和抽水马桶这座神秘的白色祭坛。我带她下楼，照例为了帮她换衣服而奋斗一番。现在她已经穿起了迷你版的牛仔裤，迷你版的T恤。接着她喂自己吃东西：橘子、香蕉、麦芬蛋糕、麦片粥。

随后我们走去外面的暖房，在那里我们重新指认了一遍，还是按照名字，狗、猫还有小鸟，在一年中的这个时节——冬天——是蓝松鸦和金翅雀[3]。我念出这些单词的时候，她把手指放在我的嘴唇上；她尚未得知发声的秘诀。我正在等着她说出的第一个词：那肯定会非常神奇，迄今为止还不曾有人说过的东西。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可能她早已经说过了，而我画地为牢，执迷于日常，不曾听见。

在她的游戏围栏里，我发现了今天第一件让人心惊肉跳的东西。那是一个小小的裸体女人，用柔软的塑料做成的，和那些扭来扭去的蜘蛛玩具、蜥蜴玩具，还有其他被人挂到车窗上面的东西一样的材质。她是一个朋友送给我女儿的，一个做电影道具的朋友，她本该是件道具，却没有用上。孩子对她爱不释手，会用嘴衔着她在地板上四处乱爬，好像小狗叼着根骨头似的，头和脚从两边伸出来。她似乎很有嚼劲，又不会造成什么伤害，可是前几天，我注意到这孩子已经用

新长出来的牙齿在她身上弄出了一道口子。我把女人放进了用来装玩具的纸板箱里。

但今天早上她又回到了游戏围栏里，而且她的脚不见了。准是被孩子给吃了，我担心塑料在她的胃里会不会溶解，会不会有毒。我知道，迟早我会在她尿布上的东西里——在我用母亲惯有的忧思细细检视的东西里面——发现两只塑料的粉色小脚。我拿走了那个娃娃，然后，趁她正对着窗外的狗唱歌的时候，把它扔进了垃圾桶。我可受不了在女儿的一次性尿布里找到女人的小手臂、乳房、脑袋，被没有消化的胡萝卜和葡萄干的外皮遮住一点，俨然某场恐怖又疯狂的谋杀案的遗迹。

此刻她小睡正酣，而我在写着这个故事。从我刚才说的，你就能看得出来，我的生活（尽管偶尔有些意外事件，让人联想起异端世界）平静、有序，弥漫着那种温暖的、微红的光线，蓝色高光和反射平面布置得恰到好处（镜子，盘子，长方形的窗玻璃），会被你视为是归属荷兰画派的作品[4]；而且也和它们一样，细节写实、略显伤感。或者至少是带着一股忧愁的气氛。（我已经体验过好几次了，因为女儿那些再也穿不下的婴儿衣服而感到淡淡的悲伤。我会守着掉落的发丝，我会把东西都存进大箱子，我会为了照片哀哭。）但最重要的是，它是实实在在的，这里的一切都坚实可靠。再不要那一层层的光晕，那些影调变换、云遮雾罩的朦胧效果，特纳的日落[5]，说不清道不明的恐惧，那些曾时常让珍妮挂心的不可捉摸。

我把这个女人叫作珍妮，是因为那首歌的关系[6]。那首歌我一点也想不起来了，除了歌名。重点是（语言中总会有这些“重点”，这些表达；正是这些东西使它显得丰富多彩而又难以掌握，正因如此才有那么多东西消失在它那乌黑发亮的表面之下，正因如此，你才永远都不该试图在其中看见自己的倒影；你会往外探出得太远，你的一绺头发会落进去，出来的时候变成了金色，接着，你猜想它一路到底都是金的，便自己也跟着进去，滑入那双伸出的手臂，滑向那张嘴巴，

你以为它正要开启，念出你的名字，可是正相反，就在你的耳朵即将被纯净的声音灌满之前，它组成了一个往日你从未听过的词……）

重点，对我来说，是在头发上。我自己的头发不是浅棕色的，珍妮的却是。这是我们之间的一大区别。另一个重点则是梦境：因为珍妮不是真的，和我不一样。不过到了现在，我说的是你这里的时间，我们两个真实的程度会是相当的，我们是等同的：是幻影，是共鸣，是你自己脑海当中的回音。虽然此时此刻，珍妮之于我的意义就如未来某天我对你的意义。因此，她也足够真实了。

珍妮正在去医院的路上，去生孩子，去让人接生。她可没有斤斤计较这些措辞。她坐在汽车后座上，双眼紧闭，外套像条毛毯似的铺在身上。她在做呼吸练习，同时用一只秒表数着宫缩。她凌晨两点半就醒了，洗了个澡，吃了点酸橙味的果冻，而现在已经快十点了。她已经学会了数数，一边缓慢地呼吸，一边去数那些数字（吸气时从一数到十，呼气时从十数到一），默数的时候，她都能看见这些数字。每个数字有不同的颜色，而且，要是她努力集中精神的话，还各有不同的字体。从简单的罗马字到花里胡哨的艺术体，红色的，镶着金丝花边和圆点。这倒是一大改进，她读过的无数本相关书籍里都没提到。珍妮是指南手册的信徒。她至少有两书架的书，内容包罗万象，从如何搭厨房的柜子、修车，到自己熏火腿。其中有很多事情是她不会去做的，不过有几件她确实会做，而且，在她的手提箱里，与一条毛巾、一包柠檬味救生圈薄荷糖[7]、一副眼镜、一只热水瓶、一点滑石粉和一个纸袋放在一起的，正是一本建议她带上所有这些东西的书。

（到了这个时候，你也许会以为我虚构出了珍妮这个人物，好让自己疏远这段经历。再没有比这更不符合事实的了。实际上，我是在努力让自己靠近那件业已在时间之中渐行渐远的事情。至于珍妮这个人，我的目的很简单：我要让她起死回生。）

还有两个人和珍妮一起待在车上。一个是男人，为了方便起见，我就叫他A。A在开车。每当珍妮在一次宫缩结束后睁开眼睛，她就能看见他略有点谢顶的后脑勺和让人安心的双肩。A开得很稳，车速也不太快。时不时地，他会问她感觉怎么样，她则告诉他每次宫缩持续多久，每两次之间隔了多久。停车加油的时候，他给自己和她各买了一杯塑料杯装的咖啡。几个月来他都在帮着她做呼吸练习，像书上推荐的那样按压她的膝盖，接生的时候他也会在场。（说不定这次出生就是为了他，就跟为别人献上一场演出是一个意思。）他们结伴参观了医院的妇产科，一起参观的是一小群像他们一样的夫妻：一个身材瘦削、关切殷殷，一个动作迟缓、圆胖肥硕。他们让人带着查看了病房、公用病房和私人病房，坐浴，还有真正的产房，印象中是一片白花花的。那位陪同的护士有浅棕色的皮肤，髋部和手肘都灵活柔软；回答问题的时候总是在笑。

“首先他们会帮你灌肠。知道灌肠是什么吗？他们会拿一管子水，从你的屁股后面塞进去。接下来，先生们必须穿上这个——还有这个，套在你们的鞋子外面。还有这些帽子，头发长的戴这顶，头发短的戴这顶。”

“那没头发的呢？”A问道。

护士抬眼看了看他的脑袋，笑出了声。“哦，您还是有几根的，”她说，“假如有问题，就尽管大胆问啊。”

他们也观摩了那部医院制作的电影，全彩色的影片，拍的是一个女人正在生产，那是个婴儿？“不是所有孩子出生时都长得那么大的，”讲解影片的澳大利亚籍护士说。不过，那些观众们——其中半数怀着孕，在灯光亮起的时候，看上去可并不轻松。（“要是你不喜欢那些画面，”珍妮的一个朋友告诉她，“你总可以把眼睛闭上嘛。”）让她不舒服的，与其说是血，倒不如说是那些棕红色的消毒剂。“我决定放弃这整件事情了，”她对A说，欢快的表情说明那只是个玩笑。他抱了抱她，然后说，“一切都会顺利的。”

而她也知道。一切都会顺利的。可是车里还有另外一个女人。她坐在前排的座位上，一直没有转过身来，也没有和珍妮打个招呼。她，和珍妮一样，正在去医院的路上。她也怀孕了。但她却不是去医院生孩子的，因为这些词语，这些词语，对她的经历，对于她即将经受的一切都太过格格不入，根本无法用来形容。她穿着一件呢料大衣，印着赭红色和棕色相间的格子图案，头发上还盖了一条头巾。珍妮以前见过她，可她对她几乎一无所知，除了她自己并不希望怀孕，并不甘心像这样把自己一分为二，受这些苦难煎熬，这些意味着某个开端的事情，全都非她所愿。告诉她说一切都会顺利根本无济于事。在英语里面，对应非自愿性交的那个词语是强奸。然而这门语言之中却没有一个词语能够描述将要发生在这个女人身上的事情。

珍妮怀孕期间时常看见这个女人，总是穿着同一件大衣，总是戴着同一条头巾。自然而然地，在自己怀孕之后，她就格外留意其他孕妇，每见到一个，她都会观察她们，偷偷地审视她们。但她遇到的孕妇并不都是这个女人。比如说，她就没有参加珍妮在医院上的产前课，课上的女人都很年轻，比珍妮年轻。

“你们有多少人会喂母乳？”肩膀宽大的澳大利亚护士问。

所有的手都举了起来，除了一个人之外。观念新潮的一群人，年轻的一代，而那唯一一位用奶瓶喂的——可能（谁知道呢？）她的乳房有什么问题——则自惭形秽。其他人客气地望向别处。她们最想讨论的东西似乎是各款一次性尿布之间的区别。有时她们躺在垫子上，捏着彼此的双手，模仿宫缩，数着呼吸。全都满怀希望。那位澳大利亚护士叫她们不要独自一个人进出浴缸。一小时的课程结束的时候，她们每个人都领到一杯苹果汁。

课上只有一个女人是已经生过孩子的。她来这里，她说，是为了保证他们这次会给她打一针。上次他们耽搁了，结果她痛得死去活来。其他人稍有些不以为然地看着她。她们可不会嚷嚷着要打针，她

们并不打算痛到死去活来。死去活来是因为态度有问题，她们觉得。书上讲的是不舒服。

“不是不舒服，是疼，宝贝儿，”那个女人说。

其他人不安地笑笑，话题又回到一次性尿布上。

吃足了维生素、一丝不苟、博览群书的珍妮，成功避开了恶心晨吐、静脉曲张、妊娠纹、毒血症和孕期抑郁，胃口没有反常，视线没有模糊——那么，她为什么会被人跟着呢？被这么一个别人？起初只是间或一瞥，在辛普森百货[8]地下室的婴儿服装区里，在超市排队的人流中，在街角坐进A的车里的时候：憔悴的面容、臃肿的躯体，头巾遮住太过稀疏的发丝。不管怎么说，是珍妮看见了她，而不是相反的情况。就算她知道自己是在跟踪珍妮，她也没有露出一点蛛丝马迹。

当珍妮离这一天越来越近，这未知的、她将要分娩的一天，当时间在她的周身越变越稠——变成某种她必须强迫自己穿过的东西，如同半融化的积雪、脚下潮湿的泥土，她见到这个女人的次数也越来越多，虽然总是离得远远的。在不同的光线下，她看起来时而是个大约二十岁的年轻女孩，时而是个四十或者五十五岁的上了年纪的男人，但珍妮始终不曾怀疑过这就是同一个女人。实际上，她从来没有想过，这个女人并非通常意义上的真人（也许她的确是，在最初的时候，就好像引发回响的声音是真实存在的），直到这天开车去医院的路上，A停下车等红灯，而这个女人，刚才还抱着一只棕色纸袋站在街角的女人，就这么打开了车的前门，然后坐了进来。A没有反应，而珍妮也还不至于笨到要去对他说些什么。她知道这个女人并不是真的在那：珍妮没有疯。她甚至能让这个女人消失，把眼睛睁得更大一点，盯着她看就行，可散去的只是外形，而非感觉。珍妮倒不是害怕这个女人。她是在为她害怕。

等他们到了医院，女人下了车，在A跑去后座把珍妮扶起来的时候，她已经穿过了门口。大厅里到处都不见她的踪影。珍妮照常办好入院手续，无人跟随。

昨晚婴儿传染病暴发，妇产科里拥挤不堪。珍妮待在一扇隔离屏风后面等着房间。不远处有个人正在大喊大叫，声嘶力竭，尖叫中还夹杂着模糊不清的咕哝，听上去像外语。葡萄牙语，珍妮猜想。她告诉自己，对她们来说是不一样的，尖叫是应该的，不叫的话会被当成怪人，这是分娩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尽管如此，她很清楚这个哭喊的女人就是那个女人，而且她是因为痛才喊的。珍妮仔细听着另外一个声音，也是一个女人，安抚着、劝慰着：她的母亲？一名护士？

A走过来，他们忐忑地坐着，听着那一声声嘶喊。终于叫到珍妮了，她去做预备工作。她想到的是预备学校，她脱下衣服——她什么时候才会再看见这些衣服呢？——换上医院的病袍。她做了检查，手腕上绑上标签，然后灌了肠。她对护士说自己不要杜冷丁，因为她过敏，护士把这话记了下来。珍妮不知道她是不是真的过敏，但她不想要杜冷丁，她读过书。她打算为自己的阴毛斗争一番——倘若它们全给剃干净了，想必她的力量也就消失了——结果护士对此并不怎么坚持。她们告诉她，她的宫缩并不很厉害，还不用太当回事，她甚至可以去吃顿午餐。她套上睡衣，重新和A坐到一起，在这间刚刚腾出来的房间里，她喝了点番茄汤，吃了一块小牛肉排，决定趁A出去买日用品的时候小睡一会儿。

后来，珍妮醒了。A也回来了。他带了一张报纸，连同几本侦探小说给珍妮，还有一瓶苏格兰威士忌给自己。A一边翻着报纸一边啜饮威士忌，而珍妮在看《波洛的早期探案》[9]。波洛，和她正逐渐加剧的阵痛，两者之间并没有什么联系，除非是波洛那颗鸡蛋形状的脑袋，还有那种叫作西葫芦的蔬菜，众所周知，他是用一缕缕泡过水的羊毛来栽培的（胎盘？脐带？）。她很庆幸这些故事篇幅不长：此刻她正绕着房间步行，在每次宫缩的间歇。吃午饭绝对是失策。

“我觉得背痛，”她对A说。他们拿出手册，查找相应的操作指南。任何事物都有个名字，这一点着实有用。珍妮跪在床上，额头枕着手臂，而A按摩着她的后背。A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威士忌，用的是医

院的玻璃杯。那位护士，穿着一身粉色，进来看了看，问了问时间，接着又出去了。珍妮开始出汗了。她只能看上半页左右的波洛，随后就得重新爬回床上去，开始深呼吸，一遍遍数着那些五彩缤纷的数字。

护士再次回来的时候推了一把轮椅。是时候下楼去产房了，她说。珍妮觉得坐在轮椅里面非常愚蠢。她跟自己说，农妇们都在田里分娩，印第安女人几乎想都不怎么想，让人抬着就能生孩子。她感觉自己软弱无能。然而是医院要她坐的，而且考虑到那位护士身材娇小，或许还是坐上轮椅的好。说到底，要是珍妮站不住昏倒了怎么办？尽管她说过那么多勇气十足的话。眼前浮现出那个娇小玲珑、一身粉色的护士，蚂蚁似的，拖着庞大的珍妮在走廊上蹒跚而过，一路推着她，仿佛推着一只笨重的充气沙滩球。

她们经过登记台的时候，有个女人被推走了，她躺在推床上，身上盖着一条被单。她闭着双眼，一瓶液体透过一根管子输进她的手臂。有哪里不太对劲。珍妮回头望去——她感到这就是那个女人——但那张盖着被单的推床这会儿已经被登记台给挡住了。

珍妮在昏暗的产房里脱下她的睡衣，让护士扶着上了产床。A把她的手提箱拿了进来，其实也不是手提箱，而是一只小小的旅行袋，这其中的意义尚未逃脱珍妮的注意，实际上，她现在还有了些许忧虑的感觉，和飞机联系在一起的那种忧虑，包括对于坠机的恐惧。她拿出她的救生圈薄荷糖、她的眼镜、她的毛巾，还有她认为自己会需要的其他东西。她摘下隐形眼镜，把它们放到镜盒里，提醒A说千万不能把它们弄丢。这下她成了半个瞎子。

包里还有一件东西她没拿走。是一个护身符，几年前一个朋友外出旅游回来当作纪念品送给她的。是一个圆角的长方形，用不透明的蓝色玻璃做成，上面画了四只黄白相间的眼睛图形。她的朋友告诉她，在土耳其人们把这件东西吊在他们的骡子身上，保护它们免遭恶魔之眼袭击[10]。珍妮心里明白，这个护身符十有八九对她没用，她

不是土耳其人，也不是骡子，但有它和她一起待在房间里，让她觉得更安全一点。她之前计划在分娩最艰难的那段时间把它握在手里，可是不知怎么地，已经没有时间再去实施这种计划了。

一个年长的女人，一个丰满的、年长的女人，穿着一身绿色，走进房间里，坐到珍妮身旁。她在对A说话，他正坐在珍妮的另一边。“这表不错。这种表再也造不出来了。”她说的是他那只金色的怀表，他为数不多的奢侈品之一，正摆在床头柜上。接着她把手放到珍妮的肚子上，摸了摸宫缩。“这个不错，”她说道，带着瑞典或是德国的口音。“这个，要我说才叫宫缩。之前那些，什么都不是。”珍妮已经无法想起自己之前是不是见过她。“不错，不错。”

“我什么时候会把孩子生出来？”珍妮问她，趁她能说话的时候，趁她不再数数的时候。

年长女人开怀大笑。毫无疑问，那种笑容、那双部落酋长的手，已经掌管过一千张病床，一千个厨房的桌案……“还要很久呢，”她回答，“八个，十个钟头。”

“可是我这副样子已经十二个小时了，”珍妮说。

“生孩子不辛苦，”那女人说，“不好，要像这样。”

珍妮安顿下来，准备好经历一场漫长的等待。此刻她都记不起自己当初为什么会要孩子。这个决定是其他人做的，那人的动机如今暧昧不明。她回想起从前那些有孩子的女人对彼此微笑的样子，神秘莫测，仿佛有什么事情是她们一清二楚而她却被蒙在鼓里的，她们那种不经意间就把她排除到谈话之外的样子。那些学问，那些秘密到底是什么，还是说，经历一次分娩，真的就像经历一场车祸或一次高潮那样难以言传？（但这些也是无法形容的，身体之事，统统都是；大脑试着为这些事情寻找一种语言的时候，怎么就会一筹莫展呢？）她发过誓，她永远不会对任何没有孩子的女人做出这种事，去搞那些暗语和排挤。她的年纪够大了，她受罪的年月够长，知道那样既累人又残忍。

然而——这是那个跟护身符一起藏在包里的珍妮，不是渴望搭厨房柜子和熏火腿的那个——她正在，悄悄地，祈盼着一个秘密。在这一切之外的东西，其他东西，一个神启。她终究是在冒着生命危险，虽然她并不太可能丧命。不过，女人确实会死于分娩。大出血、休克、心脏衰竭，某人犯了什么错，一个护士，一个医生。她应该得到一个神启，她应该被允许能从这片她正飞速堕入的黑暗之地里带点什么回去。

她就那个女人思量了片刻。同样，她的动机也含混叵测。为什么她不想要孩子？她被强奸了，她已经有十个小孩了，她穷得揭不开锅了？为什么她没做人工流产呢？珍妮不得而知，而且实际上这原因已经不再重要了。祝你倒霉，珍妮想着她。她的脸，因为剧痛和惊恐而扭曲的脸，在珍妮眼前浮现了片刻，然后又飘走了。

珍妮试着和胎儿联系，之前她也这样做过好多次，沿着动脉将一波又一波的爱意、色彩和音乐送去给它，可她发现她再也做不到了。她再也无法把这胎儿当作一个胎儿看待，它的双手和双脚戳戳点点，又踢又蹬，翻滚转身。它把自己拢成一团，成了一个坚硬的球体，如今它没时间听她说话。她对此非常庆幸，因为反正她也不确定这讯息能有多好。她也无法再去控制那些数字了，她再也看不见它们，尽管她还是继续机械地数着。她意识到自己训练的东西都错了，A捏她的膝盖根本毫无意义，她本该练习的是这个，不管它是什么。

“慢点，”A说。她现在正侧身卧着，他握着她的手。“慢一点。”

“我不行。我做不到，这我做不到。”

“行的，你能做到的。”

“我听上去会是那副样子吗？”

“哪副样子？”A问她。或许他听不见：是那个女人，在隔壁房间，或是隔壁的隔壁。她边叫边哭，边哭边叫。她一边哭，一边一遍又一遍念着，“痛死了。痛死了。”

“不会，你不会的，”他接了一句。这么说来，终究还是有人的。

一个医生走了进来，不是她的医生。他们要她翻个身仰面躺着。

“我不行的，”她说，“我不喜欢那样。”声音渐渐远去，她很难听得清楚。她翻了个身，医生用她戴着橡皮手套的手摸了一阵。一股潮湿温热的东西流到了她的大腿上。

“羊水正要破，”那个医生说，“我唯一要做的就是碰一下。四厘米，”她对A说。

“才四厘米？”珍妮问。她觉得自己上当了；他们肯定搞错了。那个医生说，她的医生等一下会被叫来的，珍妮对他们怒火中烧。他们还不明白，可是来不及说这些了，她又滑回那片黑暗的所在，那并非地狱，倒更像是身处内部，努力想要出去。出来，她也不知是嘴上还是心里说着。接着她便浮了起来，数字不见了，要是有个什么人叫她起来，走出房间，摆个倒立，她都会照做。每分钟她都再次探出头去，挣扎着喘气。

“你换气过度了，”A说，“慢下来。”他正在按摩着她的后背，非常用力，而她抓过他的手，恶狠狠地把它往下拉，放到对的地方，可他的手一放上去，那地方又不对了。她记得自己曾经读过的一个故事，讲的是纳粹在犹太女人生孩子的时候，把她们的腿绑在一起。以前她从没真正搞懂这怎么会要了人的命。

一个护士带着一根针筒出现。“我不要，”珍妮说。

“别难为你自己，”护士说，“你用不着这样忍着疼。”疼什么啊？珍妮自忖。不痛的时候，她什么都感觉不到，痛的时候，她什么都感觉不到，因为根本没有她了。这才终于是语言的消失。你之后就不记得了，几乎所有人都这么跟她说。

珍妮从一阵宫缩之中解脱出来，摸索着控制住自己。“会伤害孩子吗？”她问。

“这是一种温和的止痛剂，”医生说，“我们是不会准许使用任何会伤害孩子的东西的。”珍妮不信。尽管如此，她还是被打了一针，而且医生是对的，这药非常温和，因为对珍妮来说，它似乎一点作用也没有，虽然A后来告诉她，她在阵痛间歇还稍微睡了一会儿。

忽然她直挺挺地坐了起来。她完全醒了，神志清楚。“你现在必须得按铃，”她说，“这孩子要出生了。”

A显然不相信她。“我能摸到它了，我能摸到头，”她说。A按下呼叫器的按钮。一个护士过来，做了检查，这下一切都发生得太快了，谁都没有做好准备。他们动身前往产房，护士推着轮椅。珍妮感觉不错。她注视着走廊，所有东西的边缘都模糊不清，因为她没戴眼镜。她希望A记得把她的眼镜拿上。他们从另一个医生身旁经过。

“需要我过来吗？”她问。

“哦，不用，”护士快活地回答，“自然分娩。”

珍妮反应过来，这个女人肯定是麻醉师。“什么？”她大叫，但已然来不及了，他们就在产房里，举目皆是光泽闪亮的平面，各种管子组成奇形怪状的仪器，俨然一部科幻电影，而护士正在叫她往产床上爬。房间里再无别人。

“你一定是疯了，”珍妮说。

“别推，”护士说。

“什么叫别推？”珍妮反问。这可真荒唐。为什么要她等，迟到的是他们，为什么要让这孩子等？

“用口呼吸，”护士说，“快速呼气，”珍妮终于记起该怎么做了。等这一阵宫缩过去之后，她用护士的手臂当杠杆，把自己拉到了产床上。

她的医生不知从哪里突然冒了出来，已经穿好了医生袍，看上去比平时更像玛丽·波平斯[11]了，珍妮对她说，“我打赌你没料到这么快就会见到我！”这孩子出生的日子和珍妮说的一模一样，虽然就

在三天前，医生还说过至少要再等一周，这让珍妮觉得欢欣鼓舞，洋洋自得。倒不是说她真的知道，她一直是相信医生的。

她身上盖着一条绿色的台布，他们实在是太磨蹭了，她想现在就把这孩子给推出来，在他们准备好之前。A就在她的枕边，裹着长袍、帽子和口罩。他把她的眼镜给忘了。“现在推吧，”医生说。珍妮攥住双手，收紧她的牙关、脸庞，她的整个身体，一声低吼，一个狰狞的笑容，这孩子是一头庞然大物、一颗石头、一块巨岩，她的骨架解开，一下，两下，第三下，她像一只鸟笼一样，由内向外，缓缓开启。

一阵停顿；一个湿漉漉的小家伙从她的双腿之间滑了出来。“你怎么不看呢？”医生问，但珍妮的眼睛还是闭着。反正没有眼镜她什么东西也看不见。“你怎么不看呢？”医生又问了一遍。

珍妮睁开眼。她能见到那个婴儿，她已经被推了过来，推到她的身边，出生时那种骇人的紫色已经渐渐褪去。一个不错的孩子，她心想，和那个年长女人的意思一样：一只不错的怀表，做工精良，结实坚固。孩子没有哭；她在初次见到的光线里眯起了眼睛。出生并非别人交给她的一件东西，她也没有把它带走。它只是一桩业已发生的事情，好让她们能像这样互致问候。护士正用写着字母的珠子串出她的名字。等到婴儿被包进襁褓、放到珍妮身边的时候，她进入了梦乡。

至于神启，根本就没有。珍妮没觉得自己学到了什么特别的知识，她已经快不记得那是什么样子了。她疲惫不堪，浑身冰冷；她在发抖，于是又要了一条毯子。A和她一起回到病房；她的衣服仍旧放在那里。一切都静谧无声，那个女人也不再尖叫了。她出事了，珍妮知道。她死了？她的孩子死了？或许她就是那些受害者之一（而珍妮自己又怎么能确定——至少现在还不能，她不会跻身她们的行列），陷入产后忧郁，再也没能走出来。“你看，其实没什么好怕的，”A临走之前说，可是他错了。

第二天早晨，珍妮在天亮时醒了过来。有人告诫过她，第一次下床的时候不能没有护士扶着，不过她还是决定冒险（田里的农妇！被人抬着的印第安女人！）。她体内依旧肾上腺素乱窜，她也不如自己想象中强壮，但她很想去看一看窗外。她觉得自己在房间里待得太久了，她想看见太阳升起来。这么早醒过来，总是让她感到有点不真实，有点虚无缥缈，似乎她身上有一部分变得透明了，有一部分死去了。

（毕竟，对我而言，出生的确是一次给予，珍妮给的，而我就是那个结果。她会怎么看我呢？她会高兴吗？）

窗户上有两片玻璃，一扇百叶帘夹在中间；边上有一个旋钮用来打开。珍妮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窗户。她把百叶窗开开关关了好几次。然后让它开着，朝外望去。

她唯一能从窗口看见的就是一栋大楼。是一幢陈旧的石砌楼，笨重的、维多利亚式的，黄铜屋顶已经氧化成了绿色。它敦实、坚固，被煤烟弄得黑魆魆的，严酷冷峻，沉闷压抑。可当她打量这栋房子，如此古老、似乎永恒不变的房子，在她眼中却是用水做的。水，加上一些不太牢靠的果冻似的东西。光线从它背后涌来（太阳正在向上升），那栋楼房是那么单薄、那么脆弱，在黎明的微风中轻颤。珍妮明白，倘若这幢大楼是这样（轻轻一触或是大地的一阵波动便可摧毁，为什么没人注意，没人守护着它免遭不测？），那么这世上其余的东西一定也是这样，整个地球，那些岩石、行人、树木，个个都需要被保护，疼爱，照料。这艰巨的任务让她力不从心；她永远都无法胜任；到那时又会怎样呢？

珍妮听见了脚步声，在走廊里，她的房间门外。她觉得这一定是那个女人，穿着她赭红和棕色相间的格子外套，抱着她的纸袋，从医院离开，因为她的任务已经完成了。她已然陪着珍妮平安度过了这一关，现在她得走了，在这座城市的大街小巷之中搜寻她的下一个对象。可是门一打开，却是一个护士，正好赶得及，在珍妮抓着空调的

边沿、倒向地板的瞬间，把她接住。她训了她一顿，说她太早下床了。

随后婴儿被抱了进来，坚强、结实，实实在在，像只苹果一样被好好地包着。珍妮审视着她，她完好无缺，后来的日子里，珍妮自己开始顺着全新的词语漂流，她的发色慢慢变黑，她不再是过去的自己，而是，渐渐地，成为另外一个人。

---

[1] 思高牌透明胶带（Scotch Tape），3M公司生产。

[2] 皇家安大略博物馆（Royal Ontario Museum），位于多伦多的自然和文化博物馆，二楼北为恐龙展馆。

[3] 蓝松鸦（Blue Jay）和金翅雀（Goldfinch），均为原产于北美的鸟类。

[4] 荷兰画派（Dutch genre painting），17世纪荷兰黄金时代画派，以日常生活写实为主，光影色调见长，代表画家包括伦勃朗、维米尔等。

[5] 特纳（J. M. W. Turner，1775—1851），英国浪漫派风景水彩画家，擅长色调和光影变化。

[6] 《浅棕色头发的珍妮》（*Jeanie with the Light Brown Hair*），1854年在纽约发行，属于当时流行于中产阶级家庭的“客厅音乐”。由被誉为“美国音乐之父”的福斯特（Stephen Foster）以妻子珍妮（Jane McDowell）为原型创作。

[7] 救生圈薄荷糖（Life Savers），美国薄荷硬糖品牌，产品呈空心圆圈造型。

[8] 辛普森百货（Simpson’s），加拿大连锁百货公司，20世纪90年代歇业。

[9] 阿加莎·克里斯蒂短篇小说集，最初出版于1974年。

[10] 恶魔之眼（Evil’s eye），许多文化认为会带来不幸和伤害的恶意眼光。用来保佑人免受其害的护身符也常被叫做“恶魔之眼”，在土耳其、伊朗和阿富汗是常见的旅游纪念品。

[11] 《玛丽·波平斯》（*Mary Poppins*），1934—1988年在英国出版的系列童书，1964年由迪士尼改编成音乐电影走红全球。主角玛丽·波平斯是一位有魔法的仙女保姆，来到人间帮助孩子及父母重获快乐。

别名格蕾丝

ALIAS GRA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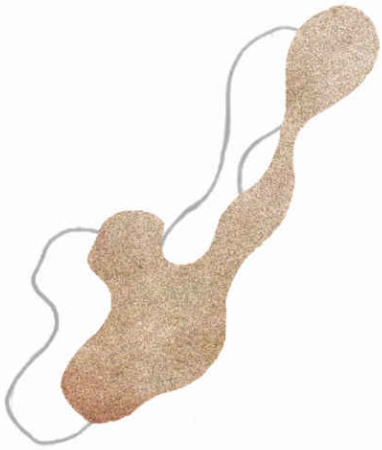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梅江海 译

MARGARET ATW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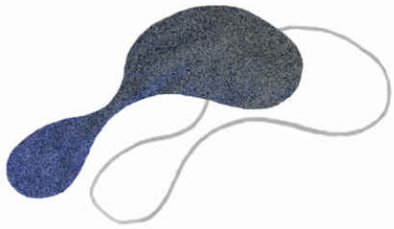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书名：别名格蕾丝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梅江海
责任编辑：顾　真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微信服务号：译文有声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版权申明

Alias Grace
by MARGARET ATWOOD
Copyright © O. W. TOAD Ltd 1996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U. K.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目录

版权信息
Ⅰ 参差不齐的牙边
Ⅱ 坎坷的道路
Ⅲ 角落里的小猫
Ⅳ 年轻人的幻想
Ⅴ 破碎的碟子
Ⅵ 秘密的抽屉
Ⅶ 蛇形栅栏
Ⅷ 狐狸与鹅
Ⅸ 人心与内脏
Ⅹ 湖上夫人
Ⅺ 倒塌的房梁
Ⅻ 所罗门的庙宇
ⅩⅢ 潘多拉的盒子
ⅩⅣ 字母『X』
ⅩⅤ 天堂之树
作者跋
译者后记

献给格莱姆和杰斯

无论这些年可能发生过什么事，上帝知道我在说实话，揭穿你的谎言。

——威廉·莫里斯，《为盖娜维尔辩护》

没有特别法庭审理我的案子。

——艾米莉·迪金森，《书信集》

我无法告诉你什么是光，但我可以告诉你什么不是光……光的动机是什么？什么是光？

——龙金·马雷，《白蚂蚁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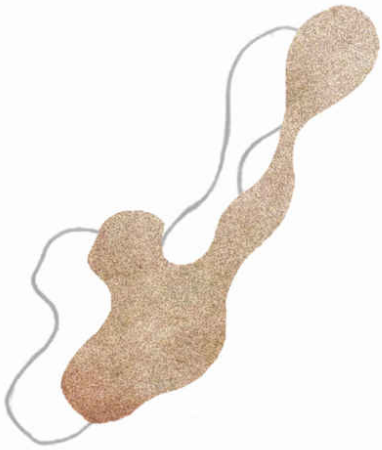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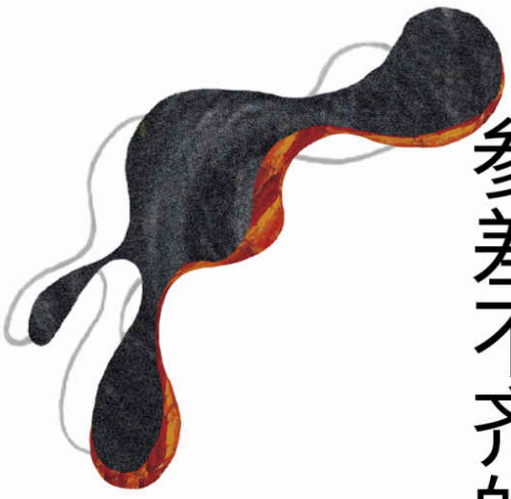

1 参差不齐的牙边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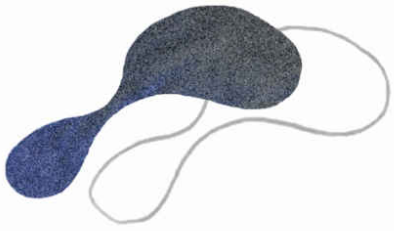

①当时妇女喜欢做拼块被子。本书中所有章节小标题都是被面图案的名称。

当年我去的时候，教养所里只有四十个女犯人。这一事实足以说明对女性的道德教育卓有成效。我去教养所女犯人部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见见大名鼎鼎的女谋杀犯格蕾丝·马克斯。对于这个女人我已了解甚多。我的消息来源不仅仅是那些公布于众的文告，而且还来源于审判时为她辩护的那位绅士。由于那位绅士申辩有力，使得她幸免一死。而她那倒霉的同谋却在绞刑架上结束了罪恶的一生。

——苏珊娜·穆迪，《森林开发地的生活》，1853

来吧，看看
这个痛苦世界的
真实花朵。

——芭蕉

1

牡丹从砾石中长出。牡丹从排列稀松的灰色鹅卵石间隙中破土而出，花骨朵像蜗牛的眼睛那样试探着空气，然后便绽开花蕾，硕大的深红色花朵像缎子一般光滑闪亮。不久花谢了，落到地上。

在没散落到地上那会儿，它们就像我到的第一天金尼尔先生家前花园里的牡丹，只不过那些是白牡丹。南希正在采牡丹。她身穿一件印着粉红色玫瑰花苞、饰有三层荷叶边的白色连衣裙。一顶草做的无边有带的女帽遮着她的脸。她手拿一个用来装花的平底篮子。她像素有教养的妇人那样上身微向前欠，但腰却挺得很直。当她听见我们的声音回头看时，她的手举到喉部，像是受了惊吓。

我走路时低着头，眼睛朝下，和其他人保持步伐一致。两人一排，不言不语地绕着用高石墙围起来的广场行走。我双手紧握着放在身前；手的皮肤粗裂，指关节发红。我已记不得我这双手几时不裂不红了。我的鞋尖在裙边下时隐时现，蓝色、白色，蓝色、白色，踩在地上嘎吱作响。这双鞋从来没像现在这样合脚。

那是1851年，我再过生日就二十四岁了。我从十六岁起就被关在这儿。我是个模范囚犯，从不捣乱。这是狱长太太说的，我偷听到的。我偷听很有本事。如果我守规矩不吵闹，他们很可能放我出去。但是，要不吵闹守规矩不是件容易的事。就像是你两手吊在桥的边沿上，但身子已在桥外。你动不了，只是吊在空中，可你已用尽了全身气力。

我斜着眼盯住那些牡丹。我知道这是不合时宜的。当时正值四月，而牡丹是不在四月开花的。现在我又看见三朵牡丹，就在我眼前，长在路上。我偷偷地伸手去摸其中一朵，摸上去很干，我这才意识到它是布做的。

然后我看见南希跪在前方地上，头发散乱，鲜血慢慢地流进她眼睛。她脖子上系了一条白色的印有蓝花（黑种草）的棉手绢。那手绢是我的。她抬起脸，向我伸出双手求饶。她耳朵上戴着那副曾引起我嫉妒的小金耳环，但我已不再嫉妒那副耳环了。南希可以永远戴着它们，因为这次大不一样了。这次轮到我来帮忙，我要把她抱起，用我的裙子擦去血迹。我将从自己的裙子上撕下一条为她包伤口，这样就像是什么也没发生一样。金尼尔先生下午回来时，会骑马来到门口。麦克德莫特会把马牵走，然后他会走进客厅。我便会为他做咖啡，南希会像往常一样把咖啡放在端盘上送到客厅。然后他会说这咖啡真好。晚上，萤火虫会在果园里飞来飞去，灯光下还会有音乐。吉米·沃尔什，那个男孩子和他的长笛。

我快走近南希，快走到她跪着的地方。但是，我没有变换脚步，也没跑，仍旧两人一排地走着。后来南希笑了，只见她嘴在笑，眼睛被血和头发挡住了。然后她便消散成一块块颜色，化作一团红布做的花瓣散落在碎石路上。

我用手捂住眼睛；天突然黑了。一个男人手拿一支蜡烛站在那儿，挡住上楼的楼梯。地窖的墙把我围起来，我知道再也出不去了。

这就是我回忆到这段时告诉乔丹医生的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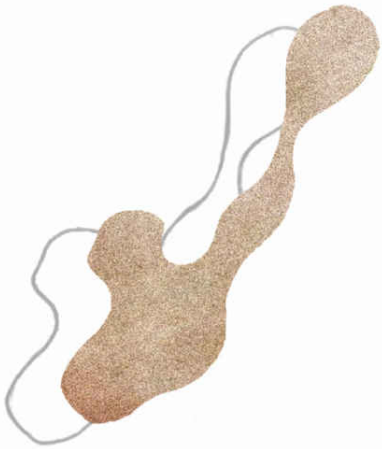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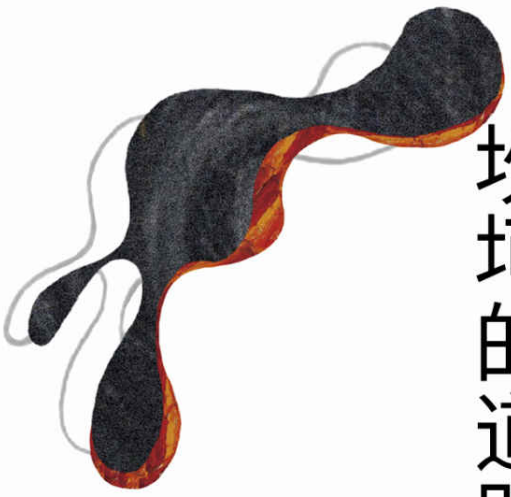

坎坷的道路

II

星期二，大约12点10分，谋杀金尼尔先生的凶手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在本市的新监狱受到法律最严厉的惩罚。当场有一大群男人、女人及儿童急切地等着要目睹一个充满罪恶的同伴的垂死挣扎。这些女人不顾下雨路滑，从四面八方聚集来观看这一恐怖场面的感觉如何是不得而知的。笔者冒昧直言，这些女人不甚细腻高雅。可鄙的罪犯在可怕的一刻表现出其被捕之后所固有的冷静和大胆。

——《多伦多镜报》，1843年11月23日

犯法行为

谈笑
在洗衣房说话
威胁要把别的囚犯的脑袋打碎
与狱卒闲扯
当卫兵令其坐下时挑剔食物

吃早饭时东张西望，注意力不集中
当另一囚犯在使用厕所时，丢下工作去解手

惩罚

用九根皮条的鞭子抽六下
用牛皮鞭抽六下
用九根皮条的鞭子抽二十四下
用九根皮条的鞭子抽六下
用牛皮鞭抽六下，并罚其限食面包和水

罚其限食面包和水
罚关黑屋三十六小时，限食面包和水

——《惩罚手册》，金斯顿看守所，1843年

格蕾丝·马克斯，别名玛丽·惠特尼

詹姆斯·麦克德莫特

出庭受审，被指控为谋杀托马斯·金尼尔先生和南希·蒙哥马利

2

托马斯·金尼尔先生和女管家南希·蒙哥马利
在里奇蒙山镇被杀
格蕾丝·马克斯和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受审
詹姆斯·麦克德莫特1843年11月21日在
多伦多的新监狱受绞刑。

格蕾丝·马克斯是女佣，
芳龄仅十六，
麦氏青年帮工在马厩，
双双侍一主。

托马斯·金尼尔是绅士，
悠闲度终日，
金尼尔倾慕女管家，
南希·蒙哥马利氏。

好南希，别担心，
我今必去城里行，
多伦多银行取回钱，
交你共欢欣。

可怜南希非贵妇，
可怜南希非女皇，
偏爱绫罗与绸缎，

风韵富丽不寻常。

可怜南希非贵妇，
她却待我似贱奴，
逼我从早累到晚，
逼我早早进坟墓。

格蕾丝爱上金尼尔，
麦氏深爱格蕾丝，
男女情爱如这般
带来耻辱与灾难。

格蕾丝啊，求你与我做情侣，
不不不，万万不可以，
除非你为爱我深，
杀死南希·蒙哥马利。

他用斧头猛不防，
砍在南希脑袋上，
将她拖到地窖口，
推下楼梯地上躺。

好麦兄，饶了我，
饶了我吧好麦兄，
格蕾丝啊，我求饶，
南希送你裙三条。

不为南希命不长，

不为腹中儿将亡，
但为郎君金尼尔，
我要活着见晨光。

麦氏青年抓头发，
格蕾丝强行把头拉，
两个罪犯丧天理，
勒死南希才作罢。

我之所为难脱逃，
灵魂已丧命难保！
要想保全你我命，
须除金尼尔命一条。

不行不行我求你，
饶他一命顺我意！
不不不，金氏已死定，
你已与我做情侣。

金氏骑马回家园，
走进厨房未生嫌，
麦氏一枪穿胸膛，
倒入血泊把气咽。

货郎前来把货销，
我这裙子任你挑；
货郎先生快走开，
我裙三人穿不了。

屠夫前来把肉卖，
送货上门每周来；
屠夫先生快走开，
鲜肉充足无须买！

先抢金氏的白银，
再抢金氏的黄金，
偷用金氏的车马，
双双急向多城行。

半夜三更夜色浓，
逃往多城行匆匆，
渡过安湖去美国，
自信逃遁无影踪。

她与麦氏手拉手，
胆大妄为不知羞，
半路投宿刘易斯顿客栈，
假作玛丽·惠特尼把名留。

地窖发现两具尸，
女尸脸部已发紫，
她被藏在浴盆下，
男尸已僵呈躺势。

法警金斯米尔急追赶，
专车直道快马加鞭，

迅速渡过安大略湖，
直奔刘易斯顿客栈。

两人就寝没多久，
六时或许更长些，
法警即抵客栈前，
咚咚敲响那扇门。

是谁呀？漂亮的格蕾丝问，
您找我有何事？
你们谋杀金尼尔
还有蒙哥马利氏。

格蕾丝在被告席，
谋杀之事全忘记。
没见南希被勒死，
未闻金氏遭枪击。

麦氏逼我陪伴他，
威胁我若去告发，
他将对我不客气，
一枪送我下地狱。

麦氏受审在法庭，
两人同罪死咬定，
格蕾丝她唆使我，
杀人只为换她情。

青年吉米·沃尔什，
出庭作证立誓言；
格蕾丝身穿南希裙，
头戴南希帽且厚颜。

麦氏终上绞刑架，
罪有应得受罚惩，
格蕾丝锒铛下大牢，
悲哀叹息度余生。

麦氏上绞一二时，
方下绞架待处理，
碎尸万段才解恨，
时在大学校园里。

南希坟上一玫瑰，
金氏坟上一青藤，
藤花互攀高处爬，
情人身后再相会。

可悲格蕾丝无自由，
余生紧锁铁窗后，
罪恶滔天难饶恕，
金斯顿大牢度春秋。

倘若格蕾丝能悔过，
安度余生赎罪恶，
待她了此一生时，

侍立耶稣之宝座。

侍立耶稣宝座旁，
苦恼悲哀一扫荡，
血手被主洗干净，
洁白如雪不肮脏。

洁白如雪不肮脏，
堂堂正正进天堂，
来生居住在天国，
心满意足把愿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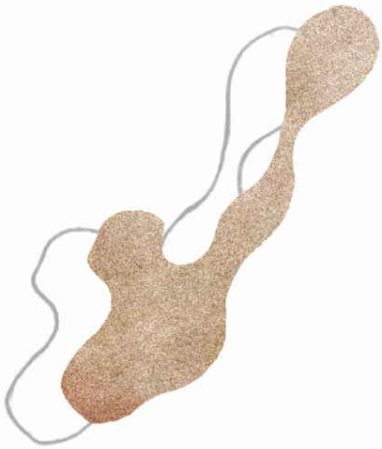

III

角落里的小猫

她中等身材，体态纤弱，优美。脸上现出一种无望的忧郁，让人不忍细看。她肤色白皙，可以断定，在那无望的痛苦爬上脸颊之前，她的肤色一定光彩照人。她有一双蔚蓝色的眼睛，金棕色的头发。要不是那向外翘的长下巴，她的脸会相当俊俏。可是，长下巴在脸上通常是个缺陷；也无例外地使她的脸带有一种狡诈、残酷的表情。

格蕾丝·马克斯偷偷地侧眼给你一瞥；她的眼睛从不正视你的眼睛。偷看你一眼之后，她的眼睛便一直盯着地面。她这人看上去高于她目前卑贱的身份。

——苏珊娜·穆迪，《森林开发地的生活》，1853

囚徒抬起脸；那脸柔软温和
如大理石圣像；亦如乳儿沉睡着；
那张脸如此柔软温和，如此美妙甜蜜，
悲哀不能投影，痛苦无法留迹！
囚徒举手按住眉毛；
“我挨打了，”她说，“我在受煎熬”；
“你们的门闩镣铐虽重千斤却不值分文；
纵令其钢铁所铸，亦难久锁我身。”

——埃米莉·勃朗特，《囚徒》，1845

3

1859年。

我坐在狱长的（其实是狱长夫人的）客厅里的紫色天鹅绒长靠背椅上。不过，因为他们根据不同的政治形势经常变换狱长，狱长夫人也常有更换，但是这个客厅总是狱长夫人的。我把手规矩地搭在一起放在膝盖上，不过我没戴手套。我想戴的手套应该是平滑洁白的，戴在手上没有一点儿皱褶。

我常在客厅，收拾茶具，擦拭小桌面和框架上饰有葡萄和叶子的长镜子，以及钢琴；还有那座从欧洲运来的立钟，钟里金橘色的太阳和银白色的月亮根据每月不同的星期和每天不同的时间出现，消失。客厅里所有的东西中我最喜欢那座钟；不过它是用来计算时间的，可我手头的时间真是太多了。

但是，我过去从来没在那张长椅上坐过，那是专给客人坐的。帕金森夫人说女士绝对不能在男士刚坐过的椅子上坐，不过她没说为什么不行。但玛丽·惠特尼说，你这个呆鹅，这是因为那椅子上还有男士屁股的余温。这样说太粗俗了。可是我坐在这儿就不能不想到那些曾在这椅上坐过的女士的屁股，嫩嫩的，白白的，像没煮老的嫩蛋一样。

来宾们都穿着下午礼裙，胸前有一排排纽扣，裙子里面用铁丝做的硬裙架撑着。很奇怪，尽管这样，她们还坐得下来。走起路来，她们膨胀的裙子下除去衬裙和长袜外什么也碰不着腿。她们像天鹅一样，不露腿脚自如地漂游着。要么，就像小时候我们家房子附近岩石丛生的港湾里的海蜇。那还是在我没漂洋过海，开始那次痛苦漫长的旅行之前。在海水里，海蜇呈铃铛状，表面不甚光滑，漂来漂去很是

优美、可爱。但是，一旦被吹上海滩，太阳一晒就什么也没了。其实贵夫人们正是这样：一肚子水。

我刚到这儿时还没有铁丝硬裙架。当时还没想到用铁丝，用的是马鬃。我收拾房间、清除污物桶时看到那些裙撑挂在壁橱里。它们看起来像鸟笼；可是关在笼子里的是什么呢？腿，女士的腿。把腿关起来，这样就不能出来与男士的裤子相碰了。狱长夫人从不说“腿”字，可是报纸在谈到南希的腿从浴盆下露出时用了“腿”字。

不仅仅海蜇女士们到这儿来。星期二我们这儿讨论妇女问题及这样那样的解放话题时，关心改革的男女人士都来。星期四还有招魂术信徒小组到这儿来饮茶并与死者的魂灵交谈[1]，这给狱长太太很大的安慰，因为她的儿子婴儿时就去世了。但是，来的主要是女士。她们坐下，用细瓷茶杯品茶；狱长太太会敲响一个小瓷铃。她并不喜欢做狱长夫人，倒希望狱长是其他什么官，而不是监狱的长官。可是，狱长的朋友只能让他当个狱长，而不是其他什么官。

既然情况如此，狱长太太只能充分利用自己的社会地位和才干了。尽管我像蜘蛛一样让人恐惧，但也可让人大发慈悲，所以我就成了狱长太太的成就之一。我走进房间，行了个屈膝礼，然后便在房内走动。我闭着嘴，低着头，根据客人的要求拿起或放下杯子。客人们从无边帽下偷偷地用眼睛盯着我看。

她们想见我的原因是因为我是个著名的女杀人犯。至少别人是这么写的。我刚看到这种提法时感到很吃惊，因为他们说著名的歌手、著名的女诗人、著名的招魂术信徒和著名的女演员，但是女杀人犯怎么也能著名呢？不管怎么说，女杀人犯这个词加在人头上是很重的。这个称呼有种味道——有种麝香味，又给人一种压迫感，像是花瓶里的死花。有时我在夜里一遍遍地低声自语：女杀人犯，女杀人犯。那词儿就像塔夫绸裙子擦地而过那样发出沙沙声。

男杀人犯只是残忍，就像是把榔头，或是一块金属。如果我一定要两者选一的话，我宁愿做女杀人犯，也不愿做男杀人犯。

有时在擦拭那面饰有葡萄框的镜子时，我会看着镜子里的自己，不过我知道这都是虚荣。我的皮肤在客厅里下午光线的照射下呈淡紫色，像是褪了色的青紫伤痕，我的牙齿发绿。我想起那些描述我的报道：说我是个非人的女魔鬼；说我是在生命危急时被恶棍逼迫就范的无辜受害者；说我因无知而不知所措；说要对我施绞刑就意味着法院认可谋杀；说我喜欢动物；说我的脸色富有光泽，长得很俊俏；说我的眼睛是蓝的；说我的眼睛是绿的；说我的头发是金棕色的，也是褐色的；说我个头高，但没超过中等身材；说我衣服穿得体面；说我抢了一个死女人的东西，才穿得漂亮；说我做事麻利，机灵；说我性情阴郁，爱与人争吵；说我看上去与我的卑贱地位大不相配；说我是个性情随和的好姑娘，不曾伤害过人；说我狡猾，诡秘；说我傻，近乎白痴。我感到不明白的是，我怎么同时能有这么多大不相同的特点？

是我自己的律师肯尼思·麦肯齐先生告诉他们我的智力只比白痴强一点。我为这事很生他的气。可是他说这样说是为了给我开脱，他还说我不该显得太机灵。他说他要尽力为我辩护，因为不管事实是怎样的，我当时还不过是个孩子。他认为最终会谈到犯罪的自由意志，要看我是否自愿犯罪。他是个好心肠的绅士，不过他说的话我一大半儿听不明白，但我猜想他一定在尽力为我辩护。报纸上说他在极端不利的情况下表现英勇。可是，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们管这叫辩护，因为他并不在辩护，而是想让所有的证人都显得没有道德，或者心肠很坏，或者弄错了。

我不知道他是否相信过我讲的任何话。

我端着茶盘走出来时，那些女士们在看狱长太太的剪贴本。哎呀，想想看，我都快晕了，她们说，你让那个女人在你的房子里自由

地走来走去，你的神经一定是铁打的。我的神经可绝对受不了的。咳，处于我们现在的情况，应该对这类事情习以为常。你看，尽管我们怜悯这些愚昧的可怜虫，我们自己实际上就是囚犯。况且，她是受过训练的用人，所以还是让她有事可做为好。她是个很好的女裁缝，手很巧，也很会做。她帮我做了不少针线活，特别是女孩子们穿的裙子。她还很懂修饰。要不是处于现在这样的情况之下，她很可能是一流的女帽设计师的助手。

当然，她只能白天在这儿。我晚上是不会让她留在房子里的。你们知道她曾在多伦多的精神病院待过，那还是七八年之前的事。虽然她现在看上去很正常，谁知道她什么时候再犯病啊。她有时自言自语，而且大声唱歌，奇怪极了。我们可不能冒险。狱吏们晚上把她押送回去，锁进牢房；要不我可不敢合眼。噢，我倒也不怪你，基督徒行善也只能是有限的。花豹改不了身上的斑点。相信不会有人说你没尽到职，没施尽善。

狱长太太的剪贴本端放在那张用丝披肩盖着的圆桌上。那披肩上的树枝像藤蔓一样绞在一起，上面有花，红的水果和蓝的鸟。那真是棵大树。如果你盯着那树看一会儿，藤蔓会开始摇动，像是有风在吹动它。那披肩是她的大女儿从印度寄来的。她的女儿嫁给了一位传教士，我可绝对不会那样做的。嫁到那儿一定死得早。如果不是死于那些在坎普尔暴乱的土著人的手下（他们对那些体面的女士的身子强施暴虐，感谢上天她们全被杀死，脱离此生的苦难。光想想那耻辱！），就是死于疟疾。得了那病你全身变黄，然后就语无伦次；一转身的功夫就被埋在外国的一棵棕榈树下。我在狱长太太想流一两滴眼泪时拿出的东方版画书上看过那样的图画。

在同一张圆桌上还有一叠《戈氏淑女用书》杂志，里面有美国的时装款式。桌上还有她的两个小女儿的纪念品收藏簿。莉迪亚小姐说我是个有浪漫色彩的人。但是话说回来，这两个女孩子年龄太小，她们有时说什么连自己都不明白。有时她们试探性地取笑我。她们说，

格蕾丝，你怎么不笑啊，我们从来没见过你笑。我说，小姐，我想我已经开出了笑辙，我的脸已经做不出笑容了。但是，如果我一大声笑，就会止不住；这样也就使她们觉得我不浪漫了。浪漫的人是不该笑的，我这些是从画片上看到的。

那两个女儿什么都往她们的收藏簿里放，比如她们裙子上的小布条，丝带断头，杂志上剪下的图片：古罗马遗址，法国阿尔卑斯山地区美丽的修道院，老伦敦桥，尼亚加拉瀑布的夏景与冬景（这是我也想看看的，因为人人都说瀑布很美），还有从英国来的这位夫人、那位爵士的肖像。簿里还有她们的朋友用漂亮的书法写的字：献给最亲爱的莉迪亚，你永世的朋友克拉拉·理查兹；献给最亲爱的玛丽安，为了记住我们在最蓝的安大略湖畔举行的绝妙的野餐。还有诗呢：

> 像缠绕着茁壮的橡树
> 充满爱心的常春藤攀爬，
> 我发誓对你忠贞不渝，
> 永远是你的，忠实的劳拉。

或者这首：

> 尽管我将离你远行，
> 别伤心，
> 我们俩灵魂一体
> 永不分离。你的露西。

这位年轻的女士不久之后就因一阵风把船刮沉在湖里淹死了。遗物中只发现一个盒子，上面用银钉嵌饰出她姓名的首字母。盒子仍是锁着的，所以尽管湿了，东西还在里面。莉迪亚小姐得到了其中一条围巾做纪念。

> 当我死去葬入坟墓
> 尸骨发烂时，
> 见此物，思我情，
> 友情将永志。

这里的签名是，我心灵永远与你同在，爱你的“南希”，汉纳·爱德蒙兹。实话说，尽管这是另一个南希，第一次看到这个名字时，我吓了一跳。但是，这里提到尸骨发烂，南希的尸骨到现在也差不多烂了。等他们找到她时，她的脸全黑了，味道一定很难闻。当时天很热，正是七月。尽管如此，她的尸体变腐得也太快了。你总想放在牛奶房要好些，因为那儿通常阴凉些。我实在庆幸当时我不在场，要不一定很恶心。

我不明白为什么她们都这么想让人记住自己。这对她们有什么好处呢？有些事情应该被人忘掉，永远不要再提起。

狱长太太的剪贴本就大不相同了。当然她是个成年女人，而不是年轻的女孩子。所以尽管她也同样想纪念些什么，但她想纪念的不是紫罗兰或是某个野餐。在她的本子里没什么最亲爱的、爱啊、美啊、永世的朋友之类的话语。她本子里搜集的是有名的罪犯，有的被绞死了，有的被送到这儿来悔过。因为这儿是教养所，你在这儿就应该悔过。不管你是否有过可悔，如果你说你已经悔过了，你的处境会好得多。

狱长太太把这些罪行从报纸上剪下，贴在本子里。她有时还写信索取报道犯罪的旧报纸，那些都是她没出世前犯的罪。这就是她所收集的材料。她是位有教养的女士，像她这样的女士如今都在收集些什么，所以她也必须有自己的收集。她收集的是罪行，而不是蕨类植物或压花的标本。不管怎么说，她喜欢让自己的熟人感到恐怖。

所以，我已读过他们写我的那些东西。她自己把剪贴本给我看的。我想她是要看看我的反应。但是，我已学会了不动声色。我把眼

睛睁得大大的，但毫无眼神，像是猫头鹰的眼睛被火炬晃了似的。我说，我已用痛苦的泪水忏悔过了，现在已变成了新人。并且，我问她是不是要我现在把茶具撤掉。但是，当我一人在客厅时，我又看了那本子好多次。

那本子里充满了谎言。他们在报纸上说我不识字，但我当时就已能读些东西了。这是小时候我妈妈教的，后来她就累得不能教了。我当时用线头绣绣花样本：A是“苹果”一词的首字母，B是“蜜蜂”一词的首字母。在帕金森夫人家做针线活时，玛丽·惠特尼也常与我一道读书。自从到了这儿，我又学了许多，因为他们有意教你。他们想让你能读圣经和宗教小册子，因为宗教和鞭打是拯救堕落的人格的唯一药方。况且，我们的不死的灵魂也该得到重视。《圣经》里写着那么多罪行，真让人吃惊。狱长太太应该把那些罪行也剪下来，贴在自己的本子里。

当然，他们也说些真话。比如，说我人品好；这是真的，因为从没有人占过我的便宜。不过，他们也试过。但是，他们把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叫做我的情夫。他们就这样写在报纸里，我认为把这种事写出来很恶心。

其实，这是他们最感兴趣的事——男士女士都一样。他们对我杀没杀人不在乎。我蛮可以割断几十个喉咙（他们对军人的钦佩就在于此），连眼都不会眨一下。不，我是不是什么人的情妇，这才是他们最关心的。就连他们自己也不知道他们想得到的答案是“是”还是“否”。

我这会儿没在看剪贴本，因为他们随时都可能进来。我坐在这儿，粗糙的两手交叉着放在身前，眼睛朝下，直瞅着土耳其地毯上的花儿，或者是那些像花似的图案。那花瓣的形状像扑克牌上的方块；像是绅士们前一天晚上打牌之后摊在金尼尔先生的桌子上的扑克牌，

又硬又有棱有角，但是红色的，深深的、厚厚的红色。厚厚的被勒出来的舌头。

今天要来的不是女士们，而是一位医生。他在写一本书；狱长太太就是喜欢认识写书的人，那些写向前看的书的人。这说明她这人思想开明，具有先进见解。科学发展这么快，加上现代的发明，还有水晶宫[2]，再把世界上的知识放在一起，谁知道一百年以后我们都会在哪儿。

哪里有医生，哪里就有坏兆头。即便他们不是自己在行凶杀人，但只要他们在就说明死到临头了。这样说来，他们就像是黑乌鸦。但是，这位医生不会伤害我，狱长太太向我保证过的。他只是想测量我的脑袋。他正在测量教养所所有犯人的脑袋，想看看是否可从脑壳上的凸凹之处判断出罪犯的类型：看看他们是扒手，还是骗子、贪污犯、精神病罪犯，或是杀人犯（她没说像你这样的女杀人犯，格蕾丝）。然后，他们会在这些人有机会犯罪之前就把他们关起来。想想吧，这样会对世界有多大的好处。

詹姆斯·麦克德莫特被绞死后，他们把他的头用石膏做了个模子。我这也是在剪贴本里读到的。我想他们那样做的目的就是为了把世界变好。

并且，他的尸体也被分肢了。我刚读这段时，不明白什么叫分肢，但我很快就明白了。是医生给他分肢的，他们把他像猪一样割成小块，就像是腌肉似的。其实在他们看来，他跟咸肉没两样。可是，我听过那身体的呼吸、心跳，想到刀把它切成肉条，简直让人不敢想象。

我不知他们是怎么处置他的衬衣的。他穿的是不是小贩杰里迈亚卖给他的四件里的一件？当时应该买三件或五件，因为奇数给人带来好运气。杰里迈亚总是祝我好运，但他没祝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好运。

我没去看他的绞刑。他们是在多伦多的监狱前面把他绞死的。你当时应该在场，格蕾丝，看守们说，那会对你是个教训。我把那场景在脑子里勾画过多次：可怜的詹姆斯站在那儿，双手被捆着，脖子光光的。他们把头罩套在他头上时，他就像要被淹死的小猫。至少当时有个神甫在他身边，他不是孤单一人。他告诉他们，要不是因为格蕾丝·马克斯，他是绝不会杀人的。

当时正在下雨，一大群人站在泥里，有些人是从很远来的。要不是我的死刑到了最后一分钟被取消的话，他们也会这样满怀难以满足的欢乐观看我被绞死的。现场有很多女人，也有不少有教养的女士；每个人都想目不转睛地盯着看。他们想把死像高级香水一样吸进去。我读到这段时心想，如果这对我是个教训，我能学到什么呢？

现在我可以听到他们的脚步声了。我很快站起来，把围裙抹平。然后听到一个陌生男人的声音：太感谢您了，夫人。狱长太太说，我很高兴能帮上点忙。然后他又说，太感谢了。

他走进门来，大肚子，黑大衣，紧身的马夹，银扣子，精心修整的领带，我抬头只能看到他的下巴。他说，这不会要很长时间的。但是，夫人，如果您能留在这个房间里，我将不胜感谢。人不仅应该实际上品行高尚，而且必须看上去也品行高尚。他笑起来，好像这是个笑话。但是我可从他的嗓音里听出他害怕我。如果没旁人在场的话，像我这样的女人总是一种诱惑。无论我们事后如何解释，都不会有人相信我们的。

然后我看见他的手，那只手就像是一只手套，一只装满了生肉的手套。他把手放进他的皮包的张口。手拿出时在发亮；我知道我曾看见过这样一只手。然后我抬起头来，直盯着他的眼睛看。这时我的心缩紧了，一阵乱跳。我尖叫起来。

因为这是同一位医生，同一位，同一位穿黑大衣的医生，拿着一袋子发亮的刀子。

4

一杯冷水浇在脸上，把我浇醒过来。尽管医生已经不在了，我还是尖叫不止。我被两个厨房的女佣和一个园丁的助手按住，那男孩子坐在我的腿上。狱长太太已叫人把教养所的女看守叫来，她另外还带来两名看守。她在我脸上扇了一巴掌，我就不尖叫了。不管怎么说，那并不是同一位医生，只不过看着像罢了。他脸上是同样的一副冷漠、贪婪的表情，充满仇恨。

对付歇斯底里一定只能这样，太太，女看守说，我们对付这样的阵发性发狂是很有经验的。这个女人过去老发疯，但我们从不姑息她，而是下功夫控制她的毛病。我们以为她已好了，这可能是旧病复发。不管他们多伦多的诊断怎么说，她七年前在那儿是个狂暴性的精神病患者。您真幸运，当时附近没有剪刀之类的利器。

然后，那两个看守连拖带拉地把我弄回监狱的主楼，锁进这间房间。他们要关到我恢复正常。可是我告诉他们现在带刀的医生不在了，我感觉好多了。我说，我只不过是害怕医生，我怕他们给我开膛，就像有人怕蛇似的。但他们说，你的把戏该玩够了，格蕾丝，你就是要别人注意你。他不会给你开膛的，他根本就没有刀。你看到的不过是测径器，用来测量你的头的。你这下真把狱长太太吓了一跳。不过，这也是活该，她已经把你惯坏了，已经把你变成了宠物，是不是？我们都不配与你做伴了。你是自作自受。在他们决定如何处置你之前，你会在相当一段时间里得到特别的注意。

这间牢房只是在高处有个小窗户，靠内墙一面装有铁栅栏。屋里有个装满草的床垫。一个铁盘子上有些面包渣，一个装水的瓦罐，还有个木桶，里面什么也没有，是做便桶用的。我被关在这样一间牢房

里，等着他们把我送到精神病院去。我告诉他们我没疯，疯的绝不是我，但是他们不听。

单凭眼睛看，他们是不会知道什么是疯子的。其实精神病院的很多女人并不比英国女王疯。很多人没醉酒时头脑很正常；她们的疯病是酒瓶里出来的，这类疯子我很了解。其中有一个被关在那儿是为了逃避她的丈夫。她丈夫把她打得青一块紫一块；他才是疯子，但是没人把他关起来。另一个女人说，一到秋天她就发疯，因为她无家可归，住在精神病院里暖和。如果她不装着发疯，就会冻死。但是到了春天，她就恢复正常了。因为天气好了，她可以出去，在林子里散步、抓鱼。因为她有点红印第安人的血统，很会做这些事。要是我也知道怎么做那些事的话，还有要是我不怕熊的话，我也会去抓鱼的。

但也有些人不是装的。有个可怜的爱尔兰女人，全家都死了，其中一半是在大饥荒时饿死的，另一半是在到这儿来的船上患霍乱死的。她就到处乱跑，一个劲地叫家人的名字。我很高兴我在大饥荒之前就离开爱尔兰了，因为她所吃过的苦真是吓人，尸骨成堆，没人掩埋。另有一个女人把自己的孩子弄死了，然后她认为这孩子就到处跟着她，拽她的裙子。有时她会把孩子抱起来，又是抱又是亲。有时她会对孩子尖叫，并用手拼命打它。我很怕那女人。

还有个女人很信宗教，总是在祈祷、唱歌。但她听他们说了我做过的事以后，只要一有机会，就跟我过不去。她会说，跪下来，你不该杀人。但是，上帝总是对罪人施慈爱的。忏悔，现在忏悔还来得及，要不你一定会下地狱，她就像教堂里的牧师一样。有一次她居然用汤给我施洗礼。是那种稀汤，里面有包心菜，她用汤往我头上浇。我报告这事时，女监管不冷不热地看了我一眼，她的嘴闭得又紧又直，像个盒子盖子。她说，格蕾丝，或许你应该听她的。我从来没听你说你在真正忏悔，可是你那铁石心肠正需要忏悔。然后，我突然非常生气，我尖叫着说，我什么也没做，什么也没做！都是她，是她的错！

她说，你说的是谁，格蕾丝？镇静下来。要不，就给你洗冷水澡，穿拘束衣[3]。然后，她给另一个女看守递了个眼色：瞧，我跟你说的，她疯得像条蛇。

精神病院的女监管都是又胖又壮，胳膊又肥又粗，下巴直接长在脖子里，插在古板的白衣领里。她们的头发盘绕在头上，像是褪了色的绳子。要在那儿当监管你必须有力气，以备哪个疯女人从背后跳上来，拽你的头发。但具备这些特征并不能改善她们的脾气。她们有时会挑逗我们，特别是在有人要来参观之前。她们想表明我们很有危险性，而她们能够控制我们。这样就可使得她们显得更有价值、更有本事。

打那以后，我就再也不告诉她们任何事了。我也不告诉巴纳林医生。他总是在我双手戴着厚手套，在黑暗中被绑着时走进来：“不要动，我来是对你进行检查的，对我说谎没用。”我也不对到这儿来的其他医生说什么。是啊，我这个案子多吸引人啊，好像我是头双头牛。最后我就什么也不说了。只是当别人跟我说话时，我总是彬彬有礼：“是的，太太”；“不是，太太”；“是的，”“不是的，先生。”然后，在他们都身穿黑大衣开过会之后，我就被送回教养所了。“哼，哈，在我看来，我尊敬的同事，先生，恕我发表不同看法。”当然，他们就是不愿承认一开始就不该把我关到这儿来。

穿某种衣服的人从来不会错。他们也从来不放屁。玛丽·惠特尼过去常说，如果有人在这些人在的房间里放屁，你敢肯定是你自己放的。即便你没放过，也不要这样说。要不，就是你他妈的太无礼，会有人用皮靴朝你屁股上踢一脚，叫你滚到街上去。

玛丽·惠特尼说话时常常很粗俗。她说“你做过”时语法不对。没人教过她如何正确地说。我过去也这样说话，但是我在监狱里变得教养好些了。

我坐下来，草床垫发出一种哗啦哗啦的声音，像是水打在湖岸上。我把身子左右摇晃，就是要听这声音。我可以闭上眼睛，幻想自己就在海边，这时气候干燥，没什么风。窗外远处有人在砍木头，斧头落下，我看不见闪光，只听见发闷的声音。可我怎么知道那是在砍木头呢？

这牢房很冷。我没有披肩，只好用双臂抱住自己的身体；要不，谁会给我温暖呢？我小的时候常想，如果我能紧紧地抱住自己，就会变得很小，因为无论是在家，还是在其他地方，总是没有足够的地方容纳我。但是，如果我人变得小些，就容得下我了。

我的头发从帽子里冒出来。吃人魔鬼的红头发，一头野兽，报纸上说，一个怪物。他们来送饭时，我要把污水桶放在头上，躲在门后，吓他们一跳。如果他们这么想要一个怪物，就给他们一个。

可是，我从来没做过这样的事，只是想想罢了。如果我真是这样做了，他们一定真要认为我又疯了。他们说“走疯了”，有时又说“跑疯了”[4]，好像疯是个方向，好像是西边似的。好像疯是另一幢房子，你可以走进去；要么，疯就是一个单独的国家。但是，当你真发疯时，哪儿也去不成，只能待在原处，而其他人会走进来。

我不想一人待在这房间里。四壁空空，没有图画，高高的小窗上没有窗帘。什么也没有，只能盯着墙看。看了一阵，就会发现墙上竟有图画和正在开的红花。

我想我睡着了。

现在是早晨了。但是哪天的早晨呢？第二天还是第三天？窗外有了亮光，我是见到亮光才醒的。我挣扎着坐起来，掐掐自己，眨眨眼睛，从哗啦作响的床垫上爬起来，四肢僵硬。然后我唱了首歌，只是想听到一个声音，给自己做伴：

> 神圣的，万能的上帝，

> 清晨我们歌唱颂扬你，
> 神圣的，慈悲的，万能的，
> 圣父，圣子，圣灵，神圣的三位一体。

如果唱的是赞美歌，他们不好说什么。这是赞美早晨的歌，我总是喜欢日出。

然后，我把最后一点水喝完，绕着牢房走。然后我撩起内裙，在木桶里小便。几小时后这里就会像污水池一样发臭。

穿着衣服睡觉让人很累。衣服睡皱了，衣服里的身体也睡皱了。我感到自己好像被卷成一卷，扔在地上。

我希望能有条干净的围裙。

没人来。我被关在这儿反省自己的罪过和不轨行为。独自一人时最利于反省，至少这是专家公认的意见。格蕾丝，这是他们长期工作获得的经验。有时关禁闭，有时关在黑暗里。在有的监狱里，他们把你关上好多年，看不到树或马或人的脸。有人说这样对人的肤色有益。

我过去也曾被独自关过。不可救药了，巴纳林医生说，一个狡猾的骗子。不要说话，我在这儿检查你的大脑结构。首先我要测定你的心跳和呼吸。但是，我知道他想干什么。把你的手从我的奶头上拿开，你这个肮脏的王八蛋，玛丽·惠特尼会这样说。但是，我只能说“不，不，不”。而且也不能转动身体，他们把你固定住了，用衣袖在前面交叉绕到后面绑上。所以，我无可奈何，只好用牙去咬他的手。然后，我们一下仰面倒在地板上，像两只在口袋里的猫似的嚎叫起来。用嘴咬上去，他身上的味道像是生香肠和湿羊毛内衣。要是有人能用热水好好把他洗洗，然后放在太阳底下晒晒白，那要好得多。

昨天晚上和前天晚上都没送晚饭，只给了点面包，连点白菜也没有。是的，我是应该预料到这点的。饥饿可以镇定人的神经。今天还

会是面包和水，因为肉会让犯人和精神病患者激动。他们会像狼一样把肉的味道留在鼻孔里，那你就要自作自受了。但是，昨天的水已喝完了，我很渴，渴得要命。嘴里像是破了，舌头肿了。被抛弃的人的境况就是如此。我在法庭审判的记录里读过有关他们的情况：飘零在海上，喝同伴的血。他们用抽签的方法决定次序。人吃人的暴行都贴在剪贴本里。不过，无论我多饿，肯定不会做那种事的。

他们是不是已经忘了我在这儿？他们一定要多送些吃的来，至少多给些水。要不，我就要饿死了，我会枯萎，我的皮肤会干枯，会像旧亚麻布一样浑身发黄，我会变成骷髅。有人会在几个月、几年、几世纪之后找到我。然后他们会说，这是谁啊，我们一定是把她忘了。好吧，把那些骨头和其他脏东西扫到角落里。但是把扣子留下来，不该浪费，事情也只能这样了。

一旦你开始可怜自己，他们的目的就达到了。过一会儿，他们就会把牧师叫来。

哎呀，快到我的怀抱里来，可怜的迷途的灵魂。在天国里迷途的羔羊有更多的欢乐。[5]让你混乱的头脑平静下来。跪在我的脚下，极度痛苦地绞动你的双手，告诉我，良心是怎样叫你日夜不得安宁的，你的受害者的眼睛如何在屋子里到处跟着你，像炽热的煤块在燃烧。流出反悔的泪水，忏悔吧，忏悔吧，让我来饶恕你，怜悯你。我会为你请愿。把一切都告诉我吧。

然后他干什么了？哎呀，真可怕。然后呢？

是左手，还是右手？

手伸到哪儿了？说确切点。

指给我看在哪儿。

我可能听见有人低声说话。现在有只眼睛在从门上开的缝里看我。我看不见这眼睛，但知道它在那儿。接着有人敲门。

我想，这会是谁呢？女看守？所长？要来骂我一顿？但是，不会是这些人的；这里是没人会礼貌地敲门的。他们会从门缝里先看看，然后就走进来。玛丽·惠特尼说，总是要先敲门，等别人允许后再进。你不知道他们可能在干什么，多半他们不想让你知道。他们很可能在抠鼻子，或是在抠其他什么地方，即便是个贵夫人也会有痒处要挠。如果你看见床底下露出一双鞋后跟，最好假装没看见。他们白天可能是正人君子，晚上就变成了男盗女娼。

玛丽是个有民主自由精神的人。

又有人敲门了，好像我可以决定是否开门似的。

我把头发向后拢到帽子里，从草床垫上站起来，拉平自己的裙子和围裙。然后，我走到一个角落里，口气相当坚定地说（因为应该尽可能保持自己的尊严）：

请进。

5

门开了，一个男人走进来。这是一个年轻的男人，像我这个年纪或稍大些。这样的年纪对男人来说算年轻的，可对女人来说就是年龄大了。到了我这个年纪，女人就成了老处女。但是，男人要到五十岁才是老光棍。而且即便到了那个时候，他们还可以找到女人，就像玛丽·惠特尼过去说的。他很高，长胳膊长腿，但不像狱长的小女儿所称的英俊。她们偏爱杂志里那些懒洋洋的男人，风度翩翩，看上去一本正经的，瘦瘦的脚穿着尖头皮靴。尽管这个人是位绅士，或者近似于绅士，但他看起来富有活力。不过，这可不是时髦的特征，并且他的脚相当宽大。我认为他不是英国人，但这很难说。

他的头发是褐色的，自然地呈波浪形——也可说是难收拾的头发，好像无法梳平似的。他的大衣很好，裁剪得体；但不是新的，胳

膊肘有几处发亮了。他穿着一件格子花呢的背心。格子花呢自打女王对苏格兰感兴趣，在那儿造了个城堡之后（城堡里有很多鹿头，至少他们是这么说的）就时兴起来了。但这时我发现他穿的不是真的格子花呢，只是一种有格子的布料，黄色与褐色的格子。他戴着条金表链，所以虽然浑身皱巴巴的，不修边幅，但他并不穷。

他两边面颊没有络腮胡子。这时他们有些人已开始留面颊络腮胡子了；我本人不喜欢那样的胡子。要么唇上留小胡子，要么就留络腮胡子，要么什么胡子也不留。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和金尼尔先生都把脸刮得光光的，杰米·沃尔什也一样（他还没什么胡须可刮），只是金尼尔先生唇上留着小胡子。我过去早晨清洗他刮胡子用的脸盆时，总是要抹些湿肥皂（他用的肥皂很好，伦敦出的）在自己的皮肤上，抹在手腕的皮肤上，这样一整天我都会有那种肥皂的香味，至少能保留到擦地板之前。

这个年轻人进来后，把门关上。他没锁门，但是另一个人把门从外面锁上了。我们两人被锁在这个牢房里了。

早晨好，格蕾丝，他说。我知道你害怕医生，但我必须马上告诉你我本人就是个医生。我是乔丹医生，西蒙·乔丹医生。

我迅速看了他一眼，然后低下头来。我说，另一个医生还来吗？

那个吓着你的？他问，不，他不会来了。

我说，那么我猜你是来量我的头的。

我可没想到要做那事，他笑着说；但他还是用种测量的眼光看了一眼我的头。可是，我头上戴着帽子，所以他什么都看不到。他开口说话之后，我想他一定是美国人。他的牙齿很白，一个也没掉，至少前面的没掉，他的脸有点长，很瘦。我喜欢他的微笑，尽管他笑起来嘴唇一边高一边低，给人一种开玩笑的神情。我看看他的手，手里什么也没有。手指上没戴戒指。你是不是有个装刀的袋子？我问。是一个皮的背包。

没有，他说，我不是一般的医生。我不开刀。你怕我吗，格蕾丝？

我还不能说我怕他。说那个还太早了；还不知道他到底想要什么。没人会到这儿来看我，除非他们想要些什么。

我想让他说如果不是一般的医生，他是什么样的医生。但是，他没回答我的问题，却说，我是从马萨诸塞州来的。我是在那儿生的。后来我跑过很多地方，我在整个地球上到处跑，上上下下走来走去。然后，他看着我，看我是否明白。

我知道这段是《约伯书》里的，那是在约伯得疥疮脓肿，遇到旋风之前。刚才那是撒旦对上帝说的一段话。他说这段话的意思一定是要来测验我，不过他的测验已太迟了，因为上帝已对我做过很多次测验了。按说，到这会儿上帝也该累得不想再测验我了。

但是，我什么话也没说，只是傻乎乎地看着他。我能装出一种很傻的样子，这是我练出来的。

我说，你去过法国吗？所有时装都是从那儿来的。

我知道我让他失望了。去过，他说。也去过英国、意大利、德国和瑞士。

站在教养所的一个上了锁的房间里和一个陌生人谈法国、意大利和德国是很奇怪的。一个到处旅行的人；他一定像小贩杰里迈亚一样是个到处流浪的人。但是，杰里迈亚到处走是为了挣口饭吃，可这些人已经很富了。他们到处旅行是因为好奇。他们周游世界，到处看看；他们漂洋过海，好像闹着玩儿似的。如果在哪一处情况不好，他们打点行装就到另一个地方去。

但是，现在轮到我说了。我说，我不知道你是怎么和那些外国人交谈的，先生，因为你不知道他们在说些什么。那些可怜的人刚到这儿时说话就像鹅叫一般，不过小孩子很快就能说很好的英文了。

你说得对，所有孩子都学得很快。

他笑了，然后做了件奇怪的事。他把左手放进口袋，拿出一个苹果。他慢慢向我走来，把苹果举在胸前，就像是有人拿着一块骨头给条危险的狗，想把它争取过来。

这是给你的，他说。

我真渴，那个苹果在我看来就像是一滴又大又圆的水珠，凉凉的，红红的。我可以一口把它喝下去。但我很犹豫；可后来我想，苹果里是不会有什么坏东西的，所以我就拿了。我好长时间没有自己一个人吃一个苹果了。这苹果一定是去年秋天的，放在地窖的一个木桶里保存着，但看上去还算新鲜。

我不是一条狗，我对他说。

多数人会问我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可是他笑了。他的笑只是一口气，哈，好像他找到了一件丢了的东西。他说，是的，格蕾丝，我看得见你不是条狗。

他在想什么？我站在那儿，双手拿着那个苹果。这苹果摸着都觉得很宝贵，像是个很有分量的宝贝。我举起苹果，闻了闻。它带有一种户外的气味，让我闻了就想哭。

你不想吃了它吗？他问。

不，还不想吃，我说。

为什么不呢？他问。

因为吃了就没了，我说。

实话说，我是不想让他看着我吃苹果。我不想让他看到我饿。如果你需要什么而让他们知道，他们就会以此来整你。最好是什么也不需要。

他对我笑了一声。你能不能告诉我这是什么？他说。

我看看他，然后把眼光移开。一个苹果，我说。他一定认为我很傻；要么他在玩什么花招；要么就是他疯了。这就是为什么他们要锁上门的缘故：他们把我和一个疯子关在一间屋里。但是像他这样穿戴

的人是不会疯的，特别是那条金表链。要不，他的亲戚或是他的监护人很快就会把表链拿下来。

他又撇嘴笑了笑。苹果使你想起了什么？他问。

对不起，先生，我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这一定是个谜语。我想起玛丽·惠特尼，想起那天晚上我们俩朝身后扔的苹果皮，那是为了看看我们会与什么人结婚。但我是不会告诉他这些的。

我认为你清楚我的意思，他说。

我的缝纫样本，我说。

现在轮到他什么也不知道了。你的什么？他问。

我小时候用针线缝成的样本，我说。A是“苹果”一词的首字母。B是“蜜蜂”一词的首字母。

噢，对了，他说，还有什么？

我又做出我那种傻相。苹果馅饼，我说。

啊，他说，是吃的东西。

是啊，馅饼是吃的东西啊，先生，我说。苹果馅饼就是吃的啊。

可是，是不是有种苹果不能吃啊？他说。

我想是烂苹果，我说。

他在玩猜谜的游戏，就像是疯人院的巴纳林医生。每个谜语都有个正确的答案；而某个答案之所以是正确的是因为那是他们的答案。你可从他们的脸上看出你是否猜准了。不过，跟巴纳林医生猜时，所有的答案都是错的。要么，他就是个神学博士；那样的人也喜欢问这类问题。这样的问答我经历过多次，没必要再问我了。

他指的是知识树上的苹果。分清善与恶的知识。这连孩子都能猜到，但是我不想认输。

我脸上又摆出我那副傻相。您是牧师吗？我问。

不，他说，我不是牧师。我是个医生，专治人的脑子，而不是人的身体。治疗精神、大脑和神经疾病。

我把拿着苹果的手藏在身后。我根本不信任他。不，我说。我不想回去。不能回疯人院。那是血肉之躯受不了的地方。

别害怕，他说。你不疯，真的，格蕾丝，你疯吗？

不，先生，我不疯，我说。

那么，就没道理让你回疯人院，是不是？

他们那里是不讲道理的，先生，我说。

好吧，这就是我今天到这儿来的目的，他说。我到这儿是来听道理的。如果我要听你的，你就一定要跟我谈话。

我知道他是干什么的了。他是个收集情况的人。他认为只要给我个苹果，就可以收集我的情况了。也许他是哪家报纸来的，或者，是个旅行家，正在到处旅行。他们到这儿来，睁大眼睛看。他们看着你的时候，你感到自己小得像只蚂蚁，他们用食指和拇指把你抓起，上下转着看。然后把你放下他们就走了。

你不会相信我的，先生，我说。不管怎样，案子已定，审判早已结束，我说什么都改变不了现状。您应该去问那些律师、法官和报社的人，他们对我的情况好像比我自己还清楚。不管怎么说，我记不得了。我对其他事情记得住，但是那段我整个记不得了。他们一定都对你说了。

我想帮你，格蕾丝，他说。

他们都是这样获取你的信任的。他们提出要帮助你，想得到的却是感激，他们这样做就像猫在假荆芥里打滚一样感到满足。他想回到家时可以对自己说，我把拇指放进馅饼，就拿出一个梅子，我真是个好孩子[6]。但是，我可不愿做任何人的梅子。我没说话。

他接着说，如果你尽可能说，我就尽可能听。我的兴趣是纯科学性的。我们感兴趣的不应该仅仅是谋杀。他的声音很和蔼，表面上和蔼，但暗藏着其他意图。

可能我会对您说谎话，我说。

他没说，格蕾丝，这是多坏的想法，你的头脑里充满邪恶。可是他说，也许你会说谎。也许你会无意说谎，或许你会有意说谎。或许你就是个骗子。

我看着他。是有人说我是个骗子，我说。

那么，我们就只能冒那个险了，他说。

我眼睛看着地板。他们会把我送回疯人院吗？我问。他们会把我单独关起来，只给我吃面包吗？

他说，我向你保证，只要你跟我谈，不失控，不变得狂暴，你就能像原来一样回狱长家干活。狱长这样答应过我的。

我看了他一眼，把目光移开，又看着他。我双手拿着苹果。他等着。

最后我把苹果举起来，用它按着自己的额头。

---

[1] 招魂术信徒相信人在死后仍以某种形式存在。活着的人可通过能与魂灵通联的中介人与死者通话。在招魂会上，魂灵不仅会敲击桌子，让桌子倾斜过来，而且可以与死去的文豪（如莎士比亚）通联上，按照文豪魂灵的口授创作出“自动篇章”。

[2] 指1851年在伦敦用预制的铁结构、玻璃和木头建造的展览厅。

[3] 一种把胳膊束缚住的服装，常在疯人院使用。

[4] 指的是英文里的“go mad”或“run mad”，意为“发疯了”。

[5] 牧师在引用《圣经》。

[6] 这段源自《鹅妈妈的儿歌》里一首为人熟悉的儿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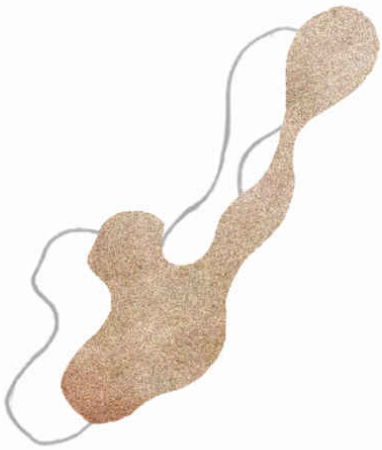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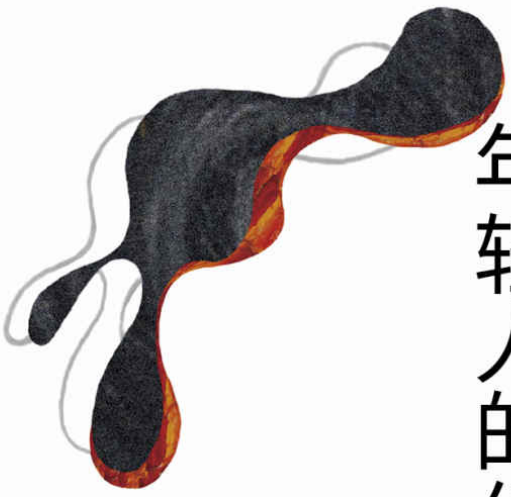

IV 年轻人的幻想①

①本章题目不仅仅是种被面图案的名称，实际出自英国诗人丁尼生（1809—1892）所写诗篇《洛克斯利庄园》（1842）中的一句：“春天里年轻人的幻想轻易化作爱的遐想。”

在那群躁狂的疯子里，我认出了格蕾丝·马克斯那张特别的脸。那张脸已不再悲伤绝望了，而是燃烧着精神失常的火焰，焕发出可怕的魔鬼似的兴奋。一旦发现有生人在注视她，她就像鬼怪一样尖叫着跑进旁边一个房间去了。看来就是在她可怕的病症最糟糕的时候，她也一直在经受过去的记忆的折磨。不幸的女人！她那漫长的、令人恐怖的惩罚和反悔何时才能到头？她何时才能坐在基督的脚下，身着主之正义的、未受玷污的衣衫，洗净手上的鲜血，赎回自己的灵魂，得到宽容，神志清醒？……

我们希望她过去所有的罪过都可归咎于这一可怕的疯病的早期征兆。

——苏珊娜·穆迪，《森林开发地的生活》，1853

最大的遗憾是我们不具备可以治好这些不幸的病人的知识。外科医生可以把腹腔打开显示脾脏。肌肉可以割下来，让年轻的学生看。可人的心理却不能分割，大脑的活动也不能放在桌子上让人看。

孩提时，我曾做过用罩子把眼睛挡起来的游戏。现在我就像那个孩子。眼睛被蒙着，向前摸路，不知道往哪儿去，也不知道方向是否正确。总有一天有人会把那眼罩去掉的。

——约瑟夫·沃克曼医生，多伦多，省精神病院医疗监督，给“亨利”（一位年轻的、情绪不安的询问者）的信，1866

一个人不必是间房间——才会出鬼——
一个人不必是幢房子——
人的大脑有走廊——超越——
物质的寓所——

……
我们自己在自己身后，藏着——
应该是最吓人的——
躲在我们公寓里的刺客
是恐怖的最小的……

——艾米莉·迪金森，约1863

6

致美国马萨诸塞州路密斯维尔镇拉布尔纳姆住宅西蒙·乔丹医生；
发自加拿大西部多伦多市省精神病院，医疗监督约瑟夫·沃克曼医生。

1859年4月15日

亲爱的乔丹医生：

感谢你本月2日的来信和你转寄的我尊敬的同事瑞士的宾斯旺格医生的介绍信。我一直在满怀兴趣地关注他新创办的诊所的情况。请允许我说，你作为宾斯旺格医生的熟人，随时可来检查我所监管的医院。我本人将不胜荣幸地陪你参观这里的一切，并向你解释我们所用的方法。

因为你打算建立自己的医院，我应该特别告诉你卫生和良好的排水系统是最为重要的。如果身体有了病，再去治生病的脑子是毫无用处的。可是，这个方面常常被忽略。我刚到这儿时，精神病院里霍乱病爆发，还有穿孔性痢疾、难以治疗的腹泻，以及致命的伤寒类病症都常在院内发生。在我寻找其根源时，发现地下室下面有一个巨大的、极端令人作呕的污水坑。有几处不停地冒出大量的红茶似的液体，另外几处有些像黏性的软肥皂似的东西。这都是因为施工时没把下水道与排水系统连接好而导致污水、污物排不走。除此之外，饮用水和日常用水都是通过同一条管道从湖里的一个水不大流动的湖湾里打上来的。这个湖湾距离排出腐臭废水的主下水道很近。怪不得病人常常抱怨饮用水里有种很难闻的味道！

这里的病人基本男女参半。至于所患的病症，是多种多样的。我发现宗教的狂热与过激是引起精神失常的主要诱因，但我偏向于相信

宗教和过激都不会使真正健康的头脑变得失常。我认为，总是有种先决性的原因使得个别人容易在遇到精神或身体上的骚扰时患病。

然而，关于你询问的主要问题，很不幸，你必须到别处去寻找答案。那名女病人，格蕾丝·马克斯，犯的是谋杀罪，在这里住了十五个月后，就于1853年8月被遣送回金斯顿教养所了。因为我本人是她走前三周才上任的，没有机会很好地研究她的案子。因此，我把你的信转给了塞缪尔·巴纳林医生，他曾在我的前任手下给她治过病。至于她精神失常的程度，我也无法说。我得到的印象是过去有相当一段时间她精神已恢复正常，所以才可以离开精神病院。我极力建议，对她这样的病例，应采取轻缓的措施，并且，我认为她目前应该每天在狱长家做一段时间的女仆。她在临离开这儿时行为尚属正常。同时，由于她的勤快和对其他病人一概友善的态度，她成了这里一个有益而又有用的病人。她不时还会神经兴奋，并伴有令人痛苦的感情过激的表现。

作为一个用公款筹建的精神病院的监督，我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是监狱当局喜欢把很多棘手的罪犯送来，我只是想把他们弄出监狱。这些人中包括凶恶的谋杀犯、夜盗和贼，他们根本不该和清白的、未受污染的精神病患者混在一起。要让一幢供精神病人恢复健康的大楼同时也变成关精神病罪犯的禁闭所是不可能的。要在这座楼里囚禁冒充精神病患者的罪犯（我本人认为此类情况比人们想象的要多）更是不可能的。且不说把精神病罪犯与单纯的精神病患者混关在一起对真正的病人所产生的不可避免的不良后果，这样做对精神病院的看守和官员的脾性和习惯都有非常糟糕的影响，致使他们不适合对真正的病人给予人道的、合适的关照。

但是，因为你想创建一所私立医院，我相信你不会碰到很多这类的困难。同时，你也会较少地受到让人生气的政治上的干扰，而这些干扰常常妨碍上述问题的纠正。我祝你在这点上及在你的整个规划上一切顺利。不幸的是，因为现代生活不断增加的焦虑和随之给人的神

经上施加的压力，你所要从事的工作目前在我国和你的国家都非常需要。精神病院的建设实在跟不上申请入院的病人数量的增加。我愿意为你提供力所能及的绵薄之力。

约瑟夫·沃克曼医生谨上

***

寄自美国马萨诸塞州路密斯维尔镇拉布尔纳姆住宅威廉·P·乔丹夫人；
致加拿大西部金斯顿低联合街C·D·汉弗莱少校转西蒙·乔丹医生。

1859年4月29日

我最亲爱的儿子：

今天终于收到等待已久的写有你现住地址的字条以及使用风湿油的说明。我很高兴又看到你的可爱的手迹。尽管写得这么少，但你能关心你可怜的母亲的每况愈下的身体真让我高兴。

我借此机会给你写句话，同时附上一封你走后第一天就收到的寄给你的信。你最近到家里来住的时间太短了——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看到你和家人及朋友在一起呢？老是到处跑是不会有利于健康的。无论是对你的头脑，还是对你的身体都没好处。我期望有一天你能和我们一起安顿下来，适当地，以一种适合你的方式成家立业。

我无意中发现内附的这封信是从多伦多的精神病院来的。我猜想你想到那儿去看看，不过到目前为止你一定已见过世界上每一处这样的设施了，再看一个不可能有更大的益处。你对法国和英国的精神病院的描述，即便是那个瑞士的，虽然干净得多，都使我充满恐怖。我们都要祈祷上帝保佑我们精神健全。即便你的提案得到批准，我也非常怀疑你今后的发展前途。你一定要原谅我说一句，我亲爱的儿子，

我从来就不能理解你对这类事的兴趣。我们家过去还没人跟疯子有过什么关系，尽管你的祖父是个贵格会牧师。解除人的痛苦是值得称赞的，但是疯子（就像是白痴和瘸子一样）的命运是万能的上帝决定的。所以我们不该试图改变原本正确的决定，虽然我们认为这些决定是不可理解的。

而且，我认为私营疯人院不可能收到钱。因为一旦疯子被送走，众所周知这些病人的亲戚是不负责的，他们不会再想听说或再见到他们。他们也会对付账不负责任；还有食品和燃料的费用，以及照顾方面的费用。有很多因素都要考虑进去，整天跟疯子打交道一定不会对平静的生活有好处的。你也必须为你今后的夫人和孩子着想；他们也不该与一群危险的疯子住得这么近。

我知道我不能决定你的人生之路，但我极力主张从事制造业。尽管纺织业由于政客们管理不当，已不像过去那样了。那些政客过分地滥用公众的信任，而且一年比一年糟。但是，还有很多其他的机会，并且有些人做得不错，所以你每天都能听到有人发财。我肯定你和他们一样精明能干。有人谈到家庭使用的新型缝纫机，如果能廉价生产一定能卖得好。因为每个女人都会想拥有这样的产品，这将省去无数个小时的单调的、无休止的劳动，而且会对可怜的女裁缝大有帮助。你能不能把你可怜的父亲的产业卖了之后剩下的那笔钱投资到这样的让人钦佩而又可靠的产业中去？我肯定一台缝纫机不会比一百个精神病院解救的人类痛苦少，或许要多得多。

当然，你一直是个理想主义者，充满乐观的幻想。但是，到了一定的时候，人必须正视现实；你现在已三十岁了。

我说这些不是想干涉你的事，而是出于一个母亲对她唯一的亲爱的儿子的焦虑和关心。我非常希望在我去世之前能看见你成功地立业——这也会是你亲爱的父亲的愿望——你知道我活着就是为了你的幸福。

你走了以后，我的身体变得更糟了——你在这儿总是使我的精神有所改善。昨天我咳嗽得非常厉害，忠实的莫林差点没能把我扶上楼——她已跟我差不多了，又老又弱。我们看上去一定像两个老巫婆一瘸一拐地爬山。尽管我每天吃几次药（那药是我的好萨曼莎在厨房里帮我煎的，那味道像所有的药一样令人作呕，但她发誓它治好了自己母亲的病），但我基本上还是老样子。不过，今天我感觉不错，可像通常一样在客厅里接待客人。我接待了好几个客人，她们都是听说我的身体不好来看我的。其中包括亨利·卡特赖特夫人，她的心肠很好，尽管风度不总是很高雅。刚发财的人总是像她这样的，但时间长了风度就好了。陪她来的是她女儿菲斯。在你的记忆中她可能是一个笨拙的十三岁的女孩子。可是她现在长大了，刚从波士顿回来，她在那儿和她的姨妈住，丰富自己的教育。她已出落成一位人见人爱的、迷人的年轻女郎。她彬彬有礼，性情温柔，讨人喜爱。这些优点比只是长相艳美要重要得多。她们带来一篮子精美的食品——我真被卡特赖特夫人给惯坏了——我向她们表达了我的感谢。可惜我几乎什么也不能吃，因为我现在根本没胃口。

生病是件很痛苦的事。我每天晚上祈祷，希望你不要像我这样。注意不要学习过多，精神压力太大，把自己弄得太累。也不要在灯光下熬夜过多，把眼睛弄坏，把脑子累成碎片。在天气没完全转暖之前，一定要贴身穿羊毛的衣服。我们的第一批生菜已露头了，苹果树也已发芽。我猜想你在的地方还是白雪皑皑。我想那个金斯顿在那么远的北方，又在湖边，不会对人的肺有益处。那里一定又冷又湿。你的房间是不是有很好的烤火设备？我希望你在吃强身的食品，并且希望那儿有个好的肉铺老板。

寄上我所有的爱，亲爱的儿子。莫林和萨曼莎请求我向你问好。我们都在等你下次回来的消息，希望这消息不久就能到来。在你回来之前，我永远是，

非常爱你的，

母亲。

***

寄自加拿大西部金斯顿市低联合街C·D·汉弗莱少校转西蒙·乔丹医生；
致美国马萨诸塞州多尔切斯特爱德华·默基医生。

1859年5月1日

我亲爱的爱德华：

很抱歉，我没能到多尔切斯特去看你近况如何。你的诊所已挂牌开业，整天忙着为当地人治病救灾，可我却像吉卜赛人一样在欧洲到处转，看看怎样才能把魔鬼给赶走[1]。悄悄跟你说一句，我还没找到这其中的奥秘。但是，正像你所能猜到的，我从到达路密斯维尔到离开，所有时间都用在做准备工作上。下午总是无例外地与我母亲在一起。但是等我下次回来，我们一定要安排见面，并为“旧时的友谊”喝一两杯。我们要谈谈过去的冒险和眼下的前景。

我过湖时一路上尚算顺利，现已到达目的地。我还没见到与我通信的人，或按实情说，我的雇主，维林格牧师，因为他去多伦多了。所以，我还处于期望的愉快之中。不过，他的信件已足以向我表明，他像很多牧师一样，缺少机智，却很急切地把我们都看作迷途的羔羊，而他则是我们的牧羊人。然而，多亏他，也多亏好心的宾斯旺格医生（是他把我推荐给这位牧师的，并说我是大西洋西岸最能帮他忙的人——我才能获得这样一个好机会）。只是给的报酬不很高（卫理公会的教徒的节俭是有名的）。可是，利用这个绝好的机会，我希望

能增长知识，进一步了解人脑及其功能。尽管对人脑及其活动的了解已大有进展，但这仍是个未知的领域。

谈到我的现状，金斯顿不是个很讨人喜欢的城市。因为大约二十年前它被火灾夷为平地，新城是匆忙重建的，毫无魅力。新的建筑都是用石头或砖头造的，希望不再着火了。教养院本身的建筑风格就像座希腊的庙，可这里的人对这座建筑非常自豪。不过，这里崇拜哪个异教的上帝且待发现。

我已在C·D·汉弗莱少校的住宅里租了几间房间住下来。这个住宅虽然不豪华，对我来说已很宽敞了。然而，我担心我的房东是个嗜酒狂——我两次碰见他，他都戴不上或脱不下手套，他自己也弄不清到底要干什么。他用他的红眼睛盯住我看，好像是在问我到底在他的房子里干什么。我预见，他会成为我仍打算创建的私营精神病院的病人，不过我必须制止自己把每个新认识的人都看作今后可能付钱住我的医院的人。值得注意的是，常有军人在退休拿半薪之后变坏。好像是因为他们已习惯非常令人激动的事件和激烈的情感，所以非得在文职生活中再现当年的情景。但是，我已做好住宿方面的安排，不是与少校本人（即便是和他做了安排，他一定会记不起来的），而是与他长期受苦的夫人。

除了早饭之外，我在附近的一个小客栈里用餐。到目前为止，早饭比我们当年在伦敦上医学院时吃的早饭还差。小客栈的饭每餐都烧焦，什么饭菜加上些灰尘、油烟和昆虫做的调料也比那里的好。尽管这里烹调技术糟糕至极，我还是待在这儿，我相信你会意识到我对科学事业的真心投入。

谈到社交方面，我得说这里像其他地方一样也有漂亮的姑娘，不过她们都穿着巴黎三年前或是纽约两年前的时装。虽然这个国家的现政府具有改革倾向，这个小城充满了心怀不满的保守党人士和小地方的势利眼。我猜想你那个笨拙的，穿戴随便的，或者更确切地说，你那北方佬民主派的朋友会引起这里派性颇强的居民的嫌疑。

不过，我想是在维林格牧师的催促下，狱长对我特别照顾。他已安排让格蕾丝·马克斯每天下午由我支配几个小时。她好像在狱长家是个不取报酬的女仆，不过不知在她看来这是优待还是苦行，这我还要弄清。但要弄清是不容易的，因为温柔的格蕾丝在火中烤了十五年之后现在已经是个硬壳果，很难敲开。但是，除非被问的对象信任我，我所进行的询问就是无效的。但从我对惩罚机构的了解来看，我猜想格蕾丝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很难相信任何人。

我只有过一次机会观察我所调查的对象，所以要谈个人印象还为时过早。我只能说我充满希望。并且，因为你很好心地表示出想了解我的进展的愿望，我一定设法与你保持联系。在接到我下封信前，我亲爱的爱德华，我将是，

你的老朋友和旧时的同伴，

西蒙

---

[1] 当时人们普遍认为（《圣经》里也有类似记载），精神病人（或疯子）是魔鬼缠身。只有把魔鬼赶走，病人才能恢复理智。

7

西蒙坐在写字台前，用嘴咬着钢笔头，看着窗外安大略湖里灰色的、波涛汹涌的水。湖湾尽头便是沃尔夫岛，他猜想那岛是用著名的将军诗人的名字命名的。他不大喜欢这个景观，因为它单调地呈水平形。但是，视觉上的单调有时有助于思考。

一阵雨吹来打在窗玻璃上；低低的、被撕碎的云在湖的上空一掠而过。那湖里波浪起伏。浪头被拉过来撞击着湖岸，退下去，又被拉过来。下面的柳树摇来摇去，像是许多长着绿头发的头，时而低头，时而猛摇。一个白色的东西被吹跑了，像是女人的白围巾或面纱，但后来他看清那不过是只海鸥，在狂风中搏击。这就是大自然的不用头脑的混乱，他想；也就是丁尼生所称的牙齿和爪子[1]。

他不再感到自己信中所表述的得意和乐观。相反，他感到不安，而且很有些沮丧。他待在这儿的原因似乎很不可靠；但这是他眼下最好的机会了。当他开始学医时，是出于一个年轻人的任性。他的父亲当时是个富有的纺织厂主，一心指望西蒙最终能继承家业。西蒙自己也有同样的期望。然而，他要先反叛一下。他要打破常规，旅行，学习，在世上检验自己，也要在科学和医学的世界里检验自己，他一直对这些科目感兴趣。有了个业余爱好的课题之后，他就可以回家，同时他也有了给人以安慰的保险，即他不必为生计而做研究。据他所知，大多数最好的科学家都有私人的经济来源，这使得他们能够从事与生计无关的研究。

可他没料到父亲的去世和他的纺织厂的失败——这两件事哪件先发生他已记不清楚。所以，不是乘船顺着平静的小溪愉快地顺流而下，而是海上的突发性灾难把他的船弄沉。他现在只能紧紧抓住一根

断桅杆。换句话说，他到头来一切只得靠自己——这正是他十几岁时和父亲吵架说他想要做的。

纺织厂卖了。他童年时的大房子，包括一大批用人（侍女，厨房帮工，客厅女仆），还有一批不停更换的名叫艾丽丝或埃菲的总是微笑的女人（她们在他童年和少年时期既娇惯又控制他）也好像与房子一道卖了。那些照顾他的女人身上的味道像草莓和盐；她们的头发放下来时很长，还有波纹，好像埃菲就把头发放下过。至于他继承的遗产，比他母亲想的要少，而且从中抽出的收入多半给了她。她认为自己的生活境况变差了。如果考虑到他们过去的生活标准，事实确实如此。她认为她在为西蒙做牺牲，可他也不想向她挑明。他父亲是白手起家的，但他母亲是靠别人建造起来的，这样的大楼向来是不牢靠的。

因此，私营的精神病院是他目前可望不可及的。要为之筹款，他必须能够在一个已经很拥挤而且很有争议的领域里有所创新，做出新发明或新疗法。或许，一旦他出了名，就能卖出医院的股份。但是，在不失去控制的情况下：他一定要自由。一旦他决定了自己的方法，就要绝对自由地使用它们。他将写个医院创建书：宽敞而又欢快的病房，很好的通风与排水设备，开阔的医院大院，院内有条河从中流过，因为水的声音能够镇定神经。但是，他要限制机器和时髦的器械的使用：不能有电器或带磁的医疗器械。虽然美国人都过分地相信只要拉一下操纵杆或按一下按钮就能治病，但是西蒙不信那些玩意儿的效力。尽管这些器械有诱惑力，但他不能因此危害自己的正直。

这一切现在还都是幻想。但是他要拿出一定的方案来显示给他的母亲。不管她对他所做的事有多不赞成，他需要使她相信他在朝某个目标努力。当然咯，他总是可以像他母亲一样选择个有钱的配偶。她曾用自己家族的姓名和社会关系换来一大堆造币厂新造的钱币。她也非常乐意为他安排这样的婚事。破落的欧洲贵族和美国的新暴发户百万富翁之间在姻缘上的交易变得越来越常见了，这在马萨诸塞州的路

密斯维尔也不是毫无所闻，只是规模小得多。他想到菲斯·卡特赖特小姐那突出的前齿和鸭子般的脖子，不寒而栗。

他看看表：早饭又迟了。每天早饭是由多拉，他房东太太的杂务女仆，用一个木制的端盘送到房间，他就在房间里吃。她把端盘咚的一声放在起居室尽头的小桌上。她走后，他就在那小桌上把早饭或早饭可吃的部分吞下。他已形成习惯：早饭前在那张更大的桌子上写东西，这样有人进来时就可看见他伏案工作，他也就不必看到多拉了。

多拉很壮。长着一张布丁似的脸，一张小嘴向下撇，像是一个感到失望的婴儿的嘴。一对又黑又大的眉毛在鼻子上面相交，使人感到她总是皱着眉，表示出不满的愤怒。很显然，她非常讨厌做杂务女仆；可他想不出她可能喜欢做什么。他曾把她想象成一个妓女——他时常悄悄地把他所遇见的女人设想为妓女——但他实在想不出哪个男人会花钱找她。那就像是花钱让马车把自己压倒，给自己的健康带来极大的威胁。多拉是个很壮实的人，她可用大腿把男人的脊椎骨一折两段。西蒙可以想见她的大腿发灰，颜色像煮熟的香肠，短短的像是烧焦的火鸡，每个大腿巨大得像头小猪。

多拉对他的不敬以牙还牙。她似乎感到他租下这些房间就是为了跟她作对。她把他的手绢叠成肉丁的形状，把他的衬衣浆得过硬，并且弄掉衬衫上的扣子（毫无疑问她是把扣子拽下来的）。他甚至还怀疑她有意把他的面包片烤焦，鸡蛋做得过老。她把端盘嘭的一声放下后，大声吼道，“你的饭在这儿，”好像是在呼唤猪。然后便脚步很重地走出去，把门咚的一声甩上。

西蒙被欧洲的仆人惯坏了。那些仆人生来就知道自己的身份，可他还没能习惯大洋这边所流行的仆人为平等所表示出的不满。当然南部除外，但他不去那儿。

金斯顿有比这儿好的住处，但他不愿意付那么多钱。这里对他短期的停留是很合适的。并且，没有其他房客，他很珍视安静的、有隐

私权的环境。这有益于他思考。这房子是石头的，阴凉潮湿。可是，从性情上来说（这一定是他内在的老派新英格兰人的意识在起作用），西蒙蔑视沉溺于物质生活的自我陶醉。况且，作为医学院的学生，他已适应了僧侣似的简朴生活以及在困难条件下的长时间工作。

他回到书桌前。“最亲爱的母亲，”他开始写道，“谢谢您的内容丰富的长信。我很好。我在这里的罪犯中所做的神经及大脑疾病的研究进展顺利。如果能找到治愈这类疾病的方法，就可向前迈进一大步，会对减轻……”

他写不下去了；他感到说谎说得太多了。可是，他必须写些什么，要不她就会认为他被淹死了，或突然死于肺病，或遭贼抢劫了。天气总是个好话题；但是他没法饿着肚子谈天气。

他从书桌的抽屉里拿出谋杀发生前后发表的小册子，这是维林格牧师寄给他的。那里有格蕾丝·马克斯和詹姆斯·麦克德莫特的供词和审判报告的简写本。封皮上是格蕾丝的雕版像，很易冒充作感伤小说的女主人公。她当时刚十六岁，但是肖像里的女人至少大五岁。她的肩膀用披肩裹着；带檐女帽的边像黑箍一样把她的头圈起来。鼻子很直，嘴巴小巧，面部表情具有传统的深情——一种玛格德林[2]式的无生气的沉思状，大眼睛呆望着。

在这张肖像旁边，还有一幅与之相配的詹姆斯·麦克德莫特的雕版像。他穿着当时那种领子夸张的衬衫，头发向前吹，使人想起拿破仑，但这是为了表现他性情暴躁。他皱着眉，显出一种深沉的、拜伦式的神态；创作这幅肖像的艺术家一定很崇拜他。

在这两幅画下的铜牌上雕刻着：格蕾丝·马克斯，又名玛丽·惠特尼；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因被指控谋杀托马斯·金尼尔先生和南希·蒙哥马利，出庭受审。整个小册子使人不安地想到婚礼请柬；其实要是没照片就很像婚礼请柬。

在为与格蕾丝第一次会面做准备时，西蒙完全不去注意这幅画像。她现在一定大不一样了，他想。一定更少自制力，更像是个哀求者，很可能精神失常了。一个看守把他带到她的临时牢房，警告他说，她实际上比看上去要有力气，会像恶魔似的咬男人一口，并告诉他假如她变得狂暴，就大叫求援。然后，这看守就把他锁在她的牢房里了。

他一见到她，就知道不会有什么事。晨光斜着从墙上高处的小窗户照射进来，照到她站着的墙角。这是一幅近似于中世纪的素描，棱角明快：一个修道院的修女，锁在城堡地牢里的少女，等待着明天的火刑，或是期望着最后一分钟会有斗士来解救她。站在角落里的女人；赎罪性的长裙直拖到地，盖上了显然是光着的双脚；地上的草床垫；畏怯的双肩；双臂紧紧地搂着瘦小的身体；一束束金棕色的长发第一眼看上去像是从白花做成的花环里逃脱出来——特别是那双眼睛，在苍白的脸上显得很大，因恐惧或因无声的恳求而显得瞳孔放大——这一切都是情有可原的。他在巴黎的萨勒拜特利艾何医院见过很多癔病患者，都很像这个样子。

他用平静微笑的脸去接近她，作出友好的形象——这是个真的形象，因为友好毕竟是他真正的感情。要让这样的病人相信，至少你不认为他们是疯子，这点是很重要的，因为他们自己从来就不相信自己疯了。

但是，这时格蕾丝走上前来，不再是在晨光里，他刚才看到的那个女人突然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个不同的女人——身板更直，更高，更镇静，身穿教养院的囚犯服，下面穿条蓝白条的裙子，两只脚不是光着的，而是穿着普通的鞋子。露在外面的头发要比他想象的少得多：大部分头发塞在白帽子里。

她的眼睛异常地大，这是真的，但不是发疯的眼睛。相反，这对眼睛在坦率地评估他。好像她在思考某个未经解释的实验题目；好像是他，而不是她，在受审查。

想起这个情景，西蒙畏缩了。我过于放纵自己了，他想，都是想象和幻想。我必须注重观察，必须谨慎从事。有效的实验必须有可考证的结果。我必须抵制情节剧的诱惑和头脑过热。

门外一阵脚步声，接着是一阵敲门声。这一定是他的早饭来了。他转过身去，用背对着门。他可以感到自己的脖子直向衣领里缩，就像海龟的脖子往壳里缩一样。“进来，”他大声叫道。门被撞开了。

“你的饭在这儿，”多拉吆喝道。端盘嘭的一声放下；她大步迈出房间，门砰的一声在她身后关上。有个情景不禁一下从西蒙的头脑里掠过：多拉的踝关节被绑起来吊在肉铺的橱窗里，身上插着丁香，一层外壳弄得她像个涂了糖的火腿。如果你开始注意意念是如何在人脑中活动的，他想，就会发现意念的联想的确惊人。比如，多拉—猪—火腿。要从第一个意念到第三个，第二个是关键。不过从第一个到第二个，以及从第二个到第三个都没什么飞跃。

他必须记录下来：中间一环是关键。可能发疯的人就是在大脑联想时不能把握实际的与纯属幻想的意念之间的区别，就像在发烧、梦幻状态下，或是服了某种药物时人可能出现的情况。但是什么机制在控制这一切呢？一定是有的。线索是在神经里呢，还是在大脑本身？人哪一部分受到损害才会变得精神不正常呢？怎么才会受到损害呢？

早饭一定凉了，即便多拉没有事先把食物弄凉的话。他手撑着从椅子里站起来，伸直两条长腿，伸个懒腰，打个哈欠，然后走到另一个桌子旁，上面放着端盘。昨天他的鸡蛋就像橡胶；他已向房东太太、那位脸色苍白的汉弗莱夫人反映过。房东太太一定训斥过多拉，因为今天的鸡蛋根本没烧熟，几乎没凝固，有些发蓝，像个眼球。

该死的女人，他想。闷闷不乐，粗野，报复心理强；她的头脑处于非理性水平，但是很狡猾，诡计多端，难以捉摸。简直无法抓住她；她是头涂了油的猪。

面包片像石板一样在他上下牙之间断裂。最亲爱的母亲，他在头脑中写道。这里的天气很好；雪几乎全化了。已可闻到春天的气息，太阳在照暖安大略湖，生机勃勃的绿芽已——

什么样的绿芽呢？他对花儿向来就不甚了解。

8

我坐在缝纫室里，那缝纫室就在狱长太太的房子的二楼楼梯口。一切照旧：我常坐的椅子，桌子，篮子里的针线什么的，只是没了剪刀。他们坚持要把剪刀从我手边拿走，所以，如果我要剪根线或修条边都必须向乔丹医生要。他从背心口袋里把剪刀拿出，我用完了，他再放回背心口袋里。他说，他认为这样繁琐的程序没有必要，因为他认为我完全无害，能自我控制。他好像是个能信任人的人。

不过，我有时就用牙把线咬断。

乔丹医生告诉他们，他希望能有松弛平静的气氛，这样更有益于他的目的（不管他的目的是什么）。所以，他建议尽可能让我保持原来的日常生活。我继续在我原来的牢房里睡觉，穿着同样的衣服，默默地吃同样的早饭（如果你认为可能默默地吃的话）。这里的四十个女人，多数大不了犯了偷窃罪被关在这儿。即便不说话，她们都张着嘴嚼面包，喝茶时发出响声，同时有人在大声朗读《圣经》里有教导意义的段落。

你可以自己想自己的，但是如果要笑，就一定要假装咳嗽或被呛着了。呛着了更好些，因为那样他们就拍拍你的背。但如果是咳嗽，他们就要叫医生了。晚餐是一大块面包，一杯淡茶，加一点肉，因为吃过多的荤食会刺激大脑里的犯罪器官，至少医生是这么说的，卫兵和看守告诉我们的。这么说，他们自己吃荤菜，吃肉、鸡、咸肉和奶酪时，为什么犯罪器官不会受刺激呢？而且，他们是随便吃，难怪他

们这么胖。我想他们有时偷吃我们份上的东西，但这一点也不让我吃惊，因为这里是狗吃狗，他们是大狗。

吃过早饭，我照例被两个看守带到狱长家。这两个看守是男人，他们在上司听不见时喜欢说笑话。格蕾丝，其中一个说，我看你有了个新的相好，是个医生吧。他在你面前下跪没有？还是你在他面前抬起了你的膝盖？他还是小心点好，要不你非让他四脚朝天躺在地上。是的，另一个说，躺在地窖里，靴子也不穿，一颗子弹打穿胸膛。然后他们都笑起来；感到这很好笑。

我使劲想玛丽·惠特尼会说什么，有时我也能说出她的话。如果你们真认为我是这样，就应该管好你们的脏舌头，我对他们说，要不，哪天黑夜我会把你们的舌头连根从嘴里拔出。我根本不需要用刀，只需用我的牙齿咬住向外拽。而且，如果你们的手也能老实点，我真要好好感谢你们。

好了，你连玩笑都开不起。我要是你的话，就会很欢迎这个机会，其中一个说，你这辈子只有我们这些男人才能与你打交道。你就像修女一样被关在这儿。好了，向我们坦白，你是很想和我们好好玩一通的。在他们没把詹姆斯那个杀人的杂种的歪脖子拉长之前，你就是想跟那个发育不全的小子来一通的。就是这样的，格蕾丝，另一个说，骑着你的高头大马，就像是个天真无邪的少女，好像没有长腿似的，像天使一样纯。别瞎扯了，好像你从来没在刘易斯顿客栈见过男人的卧室似的。我们都听说了，你被逮着时正在穿紧身胸衣和袜子。可我很高兴，你还剩些过去的地狱火在燃烧，他们还没把它完全弄灭。我喜欢女人有些气魄，一个说。另一个说，或者一整瓶，酒会让人犯罪。上帝保佑，什么也比不上浇点酒让火燃烧。喝得越醉越好，一个说，醉得不省人事最好[3]，这样你就不要听她们叫了，再糟不过大叫大嚷的婊子了。你声音很大吗？格蕾丝，一个说，你在那个小黑皮老鼠身下时尖叫、哼哼、乱扭吗？他看着我，想听我说什么。有时

我说，我不要听那样的话，这让他们开心地笑；但多半情况下我一声不吭。

我们一路上就是这样打发时间的，一会儿便来到监狱大门口。谁进去啊，就你一个人。再见，格蕾丝。你是不是把你的两个年轻男人系在围裙带上了？然后眼睛一挤、头一点就在街上一人拉一只胳膊。他们不必这样做，但他们喜欢这样做。他们俩靠我越来越近，把我紧紧给挤在中间。我们走过泥泞，跳过水坑，绕过一堆堆马粪，从篱笆院墙内开花的树旁经过。那些树上穗状的花像淡黄绿色的毛毛虫似的吊在树上。狗在叫，各种马车开过，溅起路上的水。行人睁大眼睛看着，因为我们从哪儿来是很清楚的，他们可从我穿的衣服上看出。最后我们走上种有草本植物的花坛的那条道，绕到仆人的入口。现在她安全无恙了。她想要逃跑，是不是，格蕾丝？尽管她眼睛又大又蓝，她很狡猾。好了，下次运气好些，我的姑娘。你应该把你的衬裙再往上弄点，这样跑起来就会露出一双干净的脚后跟和一点踝关节，一个说。不，不，还要再高些，另一个说，把裙子一直提到你脖子那儿，这样你跑起来就像是张满帆的船，屁股迎风。我们就会被你耀眼的魅力所迷住。就像是羊羔在屠宰场上迎头挨上一棒，我们就会像被雷击着似的，你就可以逃得远远的了。他们互相咧嘴笑笑，大笑起来。他们在自我显示。他们一直在互相对话，没跟我说话。

他们这些人等级太低。

我不像过去那样在这房子里自由了。狱长太太还怕我；她怕我再发病，不想让我把她最好的茶杯打破。你会认为她过去从来没听别人尖叫过。所以，我现在不掸扫灰尘，不端茶盘，不倒痰盂，也不整理床铺。我现在要么在后面厨房，刷洗锅碗瓢盆；要么就在洗衣房干活。我并不介意在洗衣房干活，因为我一向喜欢洗衣。尽管是苦活，会把手弄粗糙，但我喜欢衣物洗完后的干净味儿。

我给专门的洗衣工老克拉利打帮手。她一半血统是黑人，在这儿没取消奴隶制前，曾是奴隶。她不怕我，也不在乎我过去干了什么。即便我杀了个绅士，她也只是点点头，好像在说，他们也就少了一个。她说我干活有耐力，不偷懒，不浪费肥皂，并说我知道如何伺候上等亚麻，我很清楚洗涤的方法，而且知道怎样才能把污迹洗去，即便是很珍贵的原色丝花边上的污迹也能洗掉。我用无色淀粉上浆上得也很好，而且在熨衣服时也让人信得过，不会把衣服熨焦。我能这样让她感到很满意。

中午我们走进厨房，厨师从储藏室里给我们拿些剩菜吃。最少有面包、奶酪和肉汤，但通常还有些其他东西，因为她很喜欢克拉利。大家都知道克拉利生气了会发脾气的。狱长太太非常信任她，特别在洗花边之类的东西时，狱长太太说她是个宝，没人能比得上。狱长太太还说如果克拉利走了，她会很生气的。所以，她吃饭不受限制；因为我和她一起，我也能吃个痛快。

这里吃的比我在围墙里吃的好得多。昨天我们吃鸡骨架，上面有那么多肉。我们俩坐在饭桌上，就像两只狐狸到了鸡窝里一样啃骨头。他们在楼上对剪刀如此大惊小怪，但是厨房里像豪猪一样到处插着刀叉，我可以偷偷往围裙口袋里藏一把，那简单得就像从圆木上滚下来。当然，他们是从来没这么想过的。他们信奉的是，眼不见心不烦，而且在他们看来楼下就像是地下。他们一点也不知道仆人从后门用饭勺拿走的比主人从前门用铁锹送进的多。奥秘在于一次拿一点，积少成多。没人会发现少了把小刀，最好是藏在我的头发里，塞在帽子下面，用发夹夹好。要不，没到时候就掉下来，一定会让人大受惊吓。

我们用刀把一个鸡架割开。克拉利吃鸡架底下的那两小块鸡背肉，你可能会说是靠胃那儿的。只要这两块肉在，她就喜欢吃到嘴，她年纪大由她先挑。我们互相之间没说什么，但彼此咧嘴笑了，因为鸡太好吃了。我把背上的肥肉和皮吃了，用嘴吸肋骨，然后我像猫似

的舔自己的手。我们吃完后，克拉利在台阶上很快地抽了一袋烟，我们就又开始干活了。莉迪亚小姐和玛丽安小姐两人的脏衣服很多。不过我看大部分根本不脏；我想她们是早上试着穿，然后改变主意了，就再脱下，胡乱地扔在地上，踩在上面，这样就一定要洗了。

过了几小时之后，楼上客厅钟里的太阳已经改变位置，到了下午三点左右，乔丹医生从前门来了。我听见敲门，门铃响，女仆的脚步声。然后我被从后楼梯带上楼。洗衣房的肥皂把我的手洗得雪白，手指被热水烫得全是皱褶，就像是刚被淹死的人，但手指还是一样又红又粗。现在是缝纫的时间了。

乔丹医生坐在我对面的椅子上；他的笔记本放在桌上。他总是带件东西来。第一天是一朵叫不出名的干花，蓝色的。第二天是个冬天的梨，第三天是一个洋葱头。你从来不知道他会带什么，不过他偏爱水果和蔬菜。每次谈话之前他都问我对他带来的东西是怎么想的，我就说些让他高兴的话，他用笔记下。门一定要始终开着，因为不能让人怀疑门关起来在做什么不名誉的事；要是他们知道我每天在来的路上的经历一定很好笑。莉迪亚小姐和玛丽安小姐从楼梯上路过，偷偷朝里看。她们想看看这医生，她们就像小鸟一样好奇。“我想我是把顶针忘在这儿了，你好，格蕾丝，我希望你已恢复正常了。请您原谅我俩，乔丹医生，我们不想打搅您。”她们向他投去迷人的微笑。消息已传开，他未婚，自有家产。不过，我认为如能找到更好的丈夫，她俩谁也不会考虑找一个美国北方佬医生的。但是，她们喜欢在他身上试用自己的魅力和吸引力。可是，向她们回送他那一边高一边低的微笑之后，他便皱起眉头。他不再注意她们了；她们只是傻乎乎的少女，他不是为她们而来的。

他是为我而来的，所以他不希望我们的谈话被打断。

刚开始的两天没什么可打断的。我低着头，不看他，一个劲地缝我手中的被子拼布。我在给狱长太太做被子，再有五块就做完了。我

看着针进针出，其实我知道睡着了我也能缝。我从四岁开始就会缝了，小针脚就像是老鼠缝的。你必须从小做才能做得这么好，要不永远不能掌握要领。主要的颜色是深浅两层的粉红印花，枝条和花是淡粉色的，外加靛蓝色的底色上有白鸽子和葡萄。

要不，我就朝乔丹医生的头顶上方看去，望着他后面的墙。那是一幅装在镜框里的画，花在花瓶里，水果在碗里，是狱长太太用十字花形针脚刺绣的。做得很粗糙，因为苹果和桃子看上去又方又硬，好像是用木头刻的。这不是她最好的作品，所以她把这画挂在这儿，而不是挂在那间多余的卧室里。我闭着眼也可以做得比她好。

开始谈话很困难。过去十五年我很少这样谈话，而且这完全不是像我和玛丽·惠特尼、小贩杰里迈亚和杰米·沃尔什（在他没变得对我那么坏之前）那样地谈话。这种谈话方式我已经忘了。我告诉乔丹医生我不知道他让我说什么。他说不是他想叫我说什么，而是我自己想说什么使他感兴趣。我说我什么都不想，因为我没资格想说任何话。

好了，格蕾丝，他说，你不应该这样，我们是说好了的。

是的，先生，我说。可我想不起说什么。

那么，让我们谈天气，他说；你一定对天气能作些评论的，因为大家谈话都是以谈天气开头的。

我听了后微笑起来，但我还是很害羞。即便是关于天气，我也不习惯别人问我的意见，特别是个手拿笔记本的男人。这类男人我遇见过的有肯尼思·麦肯齐先生，就是那个律师，我怕他。还有审判时法院里的那些人，还有到监狱里来的，他们是从报社来的，尽编造关于我的谎话。

因为开始时我谈不出，乔丹医生就自己谈了。他告诉我现在到处在建造铁路，告诉我他们怎样铺铁轨，火车头是怎么开的，有锅炉和蒸汽。这些谈话使我越来越放松。我说我想坐坐那样的火车；他说可

能哪天我能坐上。我说我不这样认为，因为我在服无期徒刑，但是你不知道时间会给你带来什么。

然后他告诉我，他的家乡叫路密斯维尔，在美国。他说那是个纺织城，但已不像印度的廉价布运进来以前那样繁荣了。他说他的父亲曾经拥有一个纺织厂，在那儿工作的女孩子都是农村来的。她们都穿戴整齐，寄宿在提供膳食的房子里。房东太太为人正派，头脑清醒。不让喝酒，有时客厅里还有架钢琴。每天只工作十二个小时，星期天上午去教堂。从他那湿润而又怀旧的眼光里，我要是听说他曾在这些女工中有过一个情人，绝不会感到奇怪。

他还说有人教这些女孩子读书，她们有自己出版的杂志，上面登有文学作品。我问他“文学作品”是什么意思。他说她们写故事和诗，向杂志投稿。我问，用她们自己的名字？他说，是的。我说她们真大胆，没把年轻的男人吓走，因为谁想找这样的老婆啊？写出东西来让大家都看，还编造故事，我永远不会这么不知羞耻的。他笑了，说她们那样做好像并没吓跑男青年，因为女工把工资省下做嫁妆，有嫁妆总是受人欢迎的。我说，至少她们结婚后就会因为孩子太多而忙得没空再编故事了。

然后，我就感到很伤心，因为我想起我永远不可能结婚，生自己的孩子了。不过有人会说这样才好呢，我不会像很多女人那样生九个十个孩子把自己生死。不能有孩子总是遗憾。

伤心时最好换个话题。我问他母亲是否还活着。他说活着，不过她的身体不好。我说他很幸运，母亲还活着，而我母亲已不在了。然后，我又换了个话题，说我很喜欢马。他跟我谈起他小时候的马，名叫贝斯。过了一会，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渐渐发现我与他交谈更轻松了，并且自己想着话题说。

我们就这样继续谈着。他问个问题，我回答，他记下。在法庭上，我说的每个字好像都被用烙印印在他们用来记录的纸上。我一旦

把话说出口，就知道是怎么也收不回来的。况且，记下的都是错话，因为我无论说什么，即便说大实话，都会被人歪曲。在精神病院时，巴纳林医生也是如此。但我现在感到好像我说的每句话都是对的。只要我说，无论说什么，乔丹医生就会微笑着记下，并告诉我谈得很好。

他记录时，我感到他在为我作画；或者不是在画我，而是在我身上画——在我的皮肤上画——他不用铅笔写，而是用老式的鹅毛笔写，不是用羽毛管那头，而是用羽毛那头。好像上千只蝴蝶落在我的脸上，轻轻地扇动着自己的翅膀。

但是，我心里却是另一种感觉，感到睁大眼睛醒着，非常警觉。就像是半夜里突然被惊醒，有只手在摸你的脸。然后你坐起来，心跳剧烈，可是谁也没有。在这种感情之下，又有一种感觉。一种被人撕开的感觉。不是肉体被撕开的感觉，因为并不疼。而是桃子被撕开的感觉。根本不是被撕开的，而是桃子太熟了，自己裂开了。

桃子里面有个桃核。

9

寄自加拿大西部多伦多市湖滨街枫叶住宅塞缪尔·巴纳林医生；

致美国马萨诸塞州路密斯维尔镇拉布尔纳姆住宅威廉·P·乔丹夫人转西蒙·乔丹医生；改寄加拿大西部金斯顿市低联合街C·D·汉弗莱少校转西蒙·乔丹医生。

1859年4月20日

亲爱的乔丹医生：

我已收到您4月2日向沃克曼医生询问犯人格蕾丝·马克斯情况的信，也收到他要我向您提供我手中所有的详细情况的便笺。

我首先必须告诉您，我与沃克曼医生两人意见不尽一致。据我看（我在精神病院的年头比他长），他的宽容政策已使他在做无效劳动。他想把朽木雕成材，可大多数患有严重神经及大脑疾病的人是不能痊愈的，只能加以控制。为了控制的目的，体力上的限制和纠正，饮食定量，并用拔火罐及放血的方法减少过多的动物习性，这些在过去都是行之有效的。尽管沃克曼医生声称他的方法已在几例过去认为没希望的病人身上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可是这些所谓的疗法无疑最终会证明是表面的、暂时的。神经失常是在血液里，是不能用一块小小的软肥皂和法兰绒布擦掉的。

沃克曼医生只对格蕾丝·马克斯作了几周的检查，而我负责她的治疗长达一年多。因此，他对格蕾丝人品的评论不是很有价值。然而，他敏锐地发现了一个相关的事实——即格蕾丝是个假疯子——我过去也得出这个结论，不过当时的监督拒绝采取措施。对她和对她表现出的奇怪行为的连续观察使我得出结论：她实际不疯，而是装疯，企图用计谋公然蒙蔽我。明白地说，她装疯是为了放纵自己，同时也让别人放纵她。她不喜欢因犯重罪而服刑的教养院严格的作息制度。

她是个出色的演员，说谎成性的骗子。在我们在场时，她自我欣赏地假装发了几次病，比如，产生幻觉、蹦跳、柔声唱歌等，表演得十分真切，只是没像奥菲莉亚那样把野花缠在头发里[4]。但她没有野花也装得像。她不仅骗了尊敬的穆迪夫人，因为她那样思想高尚的女士易于相信任何戏剧性的表演，只要演得可怜。您一定读过了穆迪夫人写的对于整个不幸事件的不准确的而且颇为歇斯底里的描述。格蕾丝还把我的几个同事也骗了。这是一个凭经验办事的突出例子，即一旦有个漂亮女人走进门来，好的判断力就飞出了窗口。

不过，如果您决定在她现在的住所检查她，请万万提高警惕。很多老年智者都上了她的圈套。您蛮可以把耳朵用蜡堵上（像尤利西斯

教他的海员们做的那样），以便从塞壬手中逃生[5]。她这人既无道德，又没廉耻，会使用任何手段。

我还想事先告诫您这样的可能性：一旦您参与她的案子，就会被一大群好意的但是缺乏判断力的男人女人和牧师包围起来，他们都是忙于帮她忙的。他们缠着政府，替她请愿，要将其早释。他们也会以慈善的名义半路拦住您，要您加入他们的队伍。我曾不得不多次把他们从门前赶走，同时告诉他们格蕾丝·马克斯罪有应得，因其堕落的人格和病态的想象力，完全应该受监禁。把她释放到毫无准备的大众中间去是极端不负责的，这只能给她机会去满足自己的嗜血性。

我坚信，如果您想进一步调查这一案子，会得出和我一样的结论。

您忠实的仆人，

塞缪尔·巴纳林（医生）

10

今天上午西蒙将与维林格牧师会面。他并不期待这次会面：这人在英国留过学，一定很有架子。什么样的傻瓜也比不上受过教育的傻瓜。西蒙必须搬出自己的欧洲学历，显示自己的博学，使自己势均力敌。这次会面将会是一次考验。西蒙很想装着说话拖音，不停地说“我寻思”，并装着像英国殖民者印象中的美国北方佬那样去说话，好让对方不高兴。然而，他又必须节制自己的言行，因为他在这次会面中表现如何举足轻重。他总是忘记自己已不再富有了，所以已经不能完全我行我素了。

他站在镜子前面，试图系上领带。他讨厌领带和硬领巾，希望它们能见鬼去。他也讨厌裤子和整个一套僵硬体面的装束。为什么文明的人愿意把自己的身体塞在拘束衣般的绅士套装中去折磨自己？也许这就像毛发衬衣一样让肉体受苦[6]？人应该生下来就身着随着身体变大的羊毛套装，这样就免去了裁缝的一整套啰唆，以及他们那些无休止的大惊小怪和势利行为。

至少他不是女人，因而无需穿紧身胸衣，并用带子把自己绑得变形。人们普遍认为女人生来脊椎弱，像果冻，如果不用绳子绑好，她们会像化了的奶酪一样瘫在地上。他对这些说法嗤之以鼻。他在医学院时，解剖过很多女人——自然是劳动阶层的女人——她们的脊椎和肌肉普遍来说并不比男人弱，尽管很多人患有软骨病。

他好不容易把硬领巾打成像领结的形状。一边高一边低，但他只能做到这一步了；他已雇不起男仆了。他把不服帖的头发用发刷刷平，但刚刷平又翘起来。然后他拿起外衣，一转念又拿起雨伞。透过窗户射进来一些微弱的阳光，但不能肯定不会下雨。春天的金斯顿是个多雨之城。

他悄悄地走下前楼梯，但声音还是太响了：房东太太拦路截住他，要谈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她从客厅里悄然滑出，身上穿着褪色的、领上有花边的黑色丝绸睡衣。一只消瘦的手里习惯性地紧握着一条手绢，好像眼泪随时会落下来。她不久以前显然很漂亮，如果她愿意下点功夫的话，如果她的金发中间的那条杠不弄得那么死板的话，现在还会漂亮起来。她的脸是心形的，皮肤白皙，眼睛大而有魅力。尽管她的腰很苗条，使人感到腰里有些金属的成分，好像她用的不是紧身胸衣，而是一小段炉子上的铁筒。今天她仍是一脸常见的极度忧虑；身上的味儿像是紫罗兰，也像是樟脑——她一定常头痛——她身上还有种味儿他想不出是什么。一种又热又干的味儿，是熨平白亚麻床单时发出的味儿？

西蒙通常避开她这类日渐消瘦、悄悄变得神经错乱的女人，可是医生就像磁铁一样吸引这样的女人。无论如何，她身上有种严峻的、不加修饰的高雅——就像贵格会的祈祷会堂——很有吸引力；但这种吸引力只是审美性的。一个人是不会与一座小型宗教建筑造爱的。

“乔丹医生，”她说。“我想问你……”她止语不言了。西蒙笑着要她说下去。“今天早上您的鸡蛋还让人满意吧？这次是我亲自做的。”

西蒙说谎了。要说真话会太没礼貌，让人不能原谅。“很好吃，谢谢你，”他说。实际上那鸡蛋既有些硬，又有些海绵质，就像是有次医学院他的一个同学开玩笑放在他口袋里的被切除的肿瘤。要有反常的技术才能把鸡蛋虐待成这副样子。

“我真高兴，”她说。“要找到好帮手太难了。您出去？”

这是明知故问，所以西蒙只是歪了下头。

“又有你一封信，”她说。“仆人放错地方了，但被我又找到了。我把它放在走道的桌子上了。”她说这话时声音有些颤抖，好像西蒙的每封信的内容都是悲剧性的。她的嘴唇丰满，但很虚弱，像朵即将败落的玫瑰。

西蒙谢了她，说声再见，拿起信——是他母亲来的——便走出门去。他不想与汉弗莱夫人长谈。她很寂寞——跟那个醉醺醺的、头脑糊涂的少校结婚一定感到寂寞——可女人之寂寞就像是狗之饥饿。他不想在客厅拉起来的帘子后面倾听令人悲伤的午后诉苦。

无论怎么说，她是很有趣的，值得研究。比如说，她对自己目前的状况视而不见，因而自我认识很不切实际。她童年时一定有过家庭教师：她那副肩膀表明了这点。与她谈房间的安排时，她是那么挑剔、不宽容，使得他难于开口问洗衣是否包括在内。她的神态暗示着她不习惯与男人谈他们个人的事，那类让人头疼的事最好让仆人去处理。

不过她已间接地表明她是不情愿出租房间的。这是她第一次出租房间；是由临时的经济上的窘困所造成的。此外，她的广告写得很清楚：性情安静的绅士，愿在他处就餐者。在看了一圈之后，西蒙说他想租下这房间，她踌躇了一会儿，接着向他提前要两个月的房租。

西蒙也看了其他几处房子，不是太贵，就是太脏，所以他同意付钱。他正好身上有这个数目的现金。他发现她表现出的不情愿和急切想成交，感到很有趣，同时注意到这样的矛盾心理给她脸上带来的红晕。这件事对她来说很不雅观，几乎是不恰当的。她本不想赤裸裸地拿他的钱，希望把钱装在信封里；可是她又要控制自己，不要一下把钱抢过来。

高级的法国妓女这时也大都表现出这种态度——对金钱交易做出的忸怩样，对已做的交易佯装不知，以及内心的贪婪。不过，妓女做得并不如此笨拙。西蒙不认为自己是这方面的权威，但如果他拒绝利用欧洲所提供的机会——那样的机会在新英格兰绝不会如此便当，如此多样化，便会是职业上的不尽职。要治愈人性，必须了解人性。要了解人性，不能从远距离观察，而是要身临其境，可以这么说吧。他认为探索人生最深处是干他这一行的职责。尽管他还探索得不够，至少已经开始了。当然，他采取了适当的措施，以免染上疾病。

在房子外面他碰上少校，他看西蒙就像是透过浓雾看似的。他的眼睛粉红，领带偏斜，手套少了一只。西蒙试图想象出他是怎样地大喝了一阵，狂欢了多久。人到了不顾名誉的地步一定很自由。他点点头，举起帽子表示致意。可少校像是受了侮辱。

西蒙要步行到维林格的住宅，那是在西德纳姆街上。他没叫马车，连马也没叫，因为不值得，金斯顿本来就不是个大地方。街上尽是泥，到处是马粪，可是他的靴子能对付这些。

维林格牧师的住宅很有气派。一位老妇给他打开大门，她的脸像块松木板。牧师未婚，需要一个无可指责的管家。西蒙被引进图书

室。这图书室如此做作地让人无可指摘，使他很想一把火烧了它。

维林格牧师从皮面高背椅上站起来，伸出只手来跟他握手。尽管他的头发又稀又白，陪衬着瘦而苍白的皮肤，他握起手来却非常有力。尽管很不幸的是他的嘴又小又朝前噘——西蒙心想，像蝌蚪的嘴——，但是罗马式的鼻子却表明他个性很强。他前庭饱满，说明智慧超人；眼睛有点突出，但非常明亮敏锐。他还不到三十五岁。他一定有重要的关系，西蒙想，才能在卫理公会晋升得这么快，而且掌管这样一个富裕的教区。从这么多藏书来判断，他一定有自己的钱。西蒙的父亲过去也有这么多书。

“我很高兴你能光临，乔丹医生，”他说。他说话的声音并不像西蒙想象的那样装腔作势。“感谢你到我们这儿来。你的时间一定非常宝贵。”他们坐下，那个长着平板脸的管家用端盘送进咖啡来。那端盘的图案素雅，但是银质的。典型的卫理公会的端盘：不华丽，但不声不响地表明自己的价值。

“这对我的专业很重要，”西蒙说，“这么一个饶有趣味的病例并不常见。”他这样说好像他已亲自处理过几百件病例似的。关键是要看上去有兴趣，但不能急不可耐，似乎他在施舍恩惠。他希望自己脸没红。

“你写出的报告会对我们的委员会很有帮助，”维林格牧师说，“如果你的报告赞成无罪的理论，我们将把它跟我们的请愿书附在一起；政府官员现在更愿意考虑专家的意见了。当然，”他精明地看了西蒙一眼，补充说，“不管你的结论如何，我们都按谈好的数目付你报酬。”

“我完全理解，”西蒙带着他希望是温文有礼的微笑说。“我想您在英国读过书？”

“我开始从事天职时信英国国教，”维林格牧师说，“可是后来良心上发生了一次危机。上帝的教诲和恩慈当然应该通过比做礼拜仪式更直接的方式普照英国国教外的教民。”

“我希望如此，”西蒙有礼貌地说。

“著名的埃杰顿·赖尔森牧师（他是多伦多人）大体走的就是这条路。他率先提倡免费教育和禁酒。你一定听说过他。”

西蒙没听说过；他不置可否地哼了一声，他希望这样对方能认为是肯定的回答。

“你本人信……？”

西蒙开始搪塞。“家父家里长期是贵格会的，”他说。“家母是唯一神教派的教徒。”“啊，是这样的，”维林格牧师说。“当然，美国和这里大不一样。”他俩沉默了片刻，都在考虑这个问题。“但是你是相信灵魂永存的？”

这是一个狡猾的问题；这里设的圈套可能会把他的前景断送。“啊，那当然，”西蒙说，“这是毫无疑问的。”

维林格好像松了口气。“很多科学界的人对此质疑。我说，让医生管身体，上帝管灵魂。让神者治神，俗者治俗[7]，你也许会这样说。”

“当然，当然。”

“宾斯旺格医生对你评价很高。我在欧洲旅行时很荣幸地见到他，——因为历史的缘故，我对瑞士很感兴趣——我同他谈到他的工作。所以，当我们要在大西洋这边寻找一位权威时，就自然地请他推荐。我们要找一位权威，”——他有些踌躇——“这要在我们的经济能力允许的情况下。他说你对大脑疾病和神经上的问题很精通。并且，你在健忘症的研究上即将成为一大权威。他说你很快会成名。”

“真感谢他这样说，”西蒙低声说。“这是一个让人困惑的领域，但我已发表了两三篇小论文。”

“我们希望你这次调查之后，还将多发表些论文，从而对难解的谜有新的了解。我坚信社会也会因此给予你适当的承认，特别是关于这样一个著名的案子。”

西蒙自语道，尽管维林格牧师嘴像蝌蚪，但并不是傻瓜。他确实对别人的雄心了如指掌。会不会他从英国国教到卫理公会的转变恰好正值这个国家的国教政治明星陨落，而卫理公会的福星高照之时？

“你读过我寄给你的那些材料了？”

西蒙点点头。“我明白你的困境，”他说。“很难决定信什么。格蕾丝好像审问时说一套，审判时又说一套。到了免除死刑之后，又搬出第三套。不过，在三套故事中她都矢口否认曾经碰过南希·蒙哥马利一根毫毛。但是，几年之后我们又在穆迪夫人的书中读到，格蕾丝自供这事实际是她干的。这样的说法是和詹姆斯被绞死前说的情况一致的。但是，你说自她从疯人院回来之后，她又在否定这事。”

维林格牧师呷了口咖啡说：“她否认对这事的记忆。”

“啊，对了。对这事的记忆，”西蒙说，“这是个恰当的区别。”

“她完全可能被别人说服，承认做了件自己根本没做过的事，”维林格牧师说。“这样的情况曾经发生过。穆迪夫人描绘得有声有色的所谓教养所里的自供发生在她被监禁多年之后，并且当时正是史密斯狱长任职期间。史密斯那人的腐败是臭名昭著的，完全不称职。有人指控他做过一些最为惊人、最残酷的事：比如，他竟允许儿子把犯人当作靶子练射击，有一次真的打瞎了一只眼睛，并且有人说他还侮辱女犯人，你可以想见用何种方式，我认为这都是实情。他的问题已有过全面的调查。我认为格蕾丝那段发疯是受他虐待的结果。”

“有些人否认她真的疯了，”西蒙说。

维林格牧师笑着说：“我想你是从巴纳林医生那儿听来的。他打一开始就对她反感。我们委员会的人都争取他，——他若能写份有利的报告，会对我们的事业很有价值——但他不让步。他当然是最强硬的保守党员。如果听他的，会把所有的疯子用铁链拴起来，让他们躺在草上，谁向两边看就把谁绞死。很抱歉，我认为他也是那个应该对任命史密斯狱长那样的下流渎神的人负责的腐败制度的一部分。据我

所知，疯人院里也有些不正当行为，以致格蕾丝刚从那儿回来时，居然有人怀疑她怀孕了。可幸的是，这些谣言毫无根据；可是企图去占那些不能控制自己的人的便宜是多么的怯懦，多么的没人性！我已花过很多时间与格蕾丝一起祈祷，试图治愈由那些不忠诚的、该受谴责的、背叛公众信任的人所造成的伤痕。”

“可悲，”西蒙说。这话可理解为他想知道更多的细节。

突然他恍然大悟——维林格牧师爱上格蕾丝·马克斯了！怨不得他如此气愤，如此热情，如此百折不挠，如此辛苦地一次次组织委员会请愿；特别是他如此相信她是无罪的。他是不是想把她救出监狱，作为清白的无辜者平反，然后自己与她结婚？她仍旧很好看，而且肯定会对救命恩人倍加感激，她会卑躬屈膝地感激。自己的夫人这样深深的感激毫无疑问会成为维林格的精神交易所里的上等商品。

“幸亏政府换了班，”维林格牧师说。“但是即便如此，我们一定要确定绝对坚实的基础才能继续目前的请愿。所以，我们就叫你来了。我必须坦率地告诉你，并不是我们委员会的每个成员都赞同这事。但是，我成功地说服他们我们需要一个内行的、客观的观点。比如，对当事人在谋杀案发时作出潜伏性精神失常的诊断。但是，我们一定要极度小心，高度正直。仍有相当多的人对格蕾丝·马克斯非常反感；这是一个最有派系意识的国家。保守党人似乎把格蕾丝与爱尔兰问题混淆起来，尽管她是新教徒。他们还把谋杀一个保守党绅士的单个事件（尽管这位绅士人很高尚，这一谋杀事件非常让人遗憾）与整个种族的暴乱混为一谈。”

“每个国家都有这些讨厌的派性，”西蒙圆滑地说。

“此外，”维林格牧师说，“我们面临着两种说法：一种是这个女人可能无罪，但很多人认为她有罪；另一种是她可能有罪，但有人认为她无罪。我们不想让改革的反对派有机会看我们的笑话。但是，正如主所说，‘真情将使你自由’。”

“真情可能比我们想的要奇怪，”西蒙说。“也许我们习惯性称作邪恶的，即自由选择的邪恶，不过是神经系统受损而引起的疾病。而魔鬼则只是大脑的畸形存在。”

维林格牧师微笑着说：“噢，我不认为该走那么远，”他说。“不管今后科学发展到哪一步，魔鬼总是逍遥自在。我想你已收到星期日下午去狱长家的邀请？”

“我很荣幸。”西蒙礼貌地说。他一直在想找借口。

“我期待在那儿见到你，”维林格牧师说。“是我安排他们邀请你的。为人极好的狱长夫人是我们委员会无比重要的委员。”

---

[1] 丁尼生对自然的描述，充分体现了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文人对自然的态度，与浪漫派诗人笔下的自然形成鲜明对照。

[2] 《圣经》人物，在耶稣与她交朋友之前曾是妓女，后来成为虔诚的基督徒。

[3] 原文中“spirit”一词既可作“气魄”解，又可作“酒”，所以引起看守们的一连串双关语。

[4] 莎士比亚悲剧《哈姆雷特》中一人物。她曾是哈姆雷特的情人，但在父亲被哈姆雷特误杀，自己又遭哈姆雷特的拒绝之后变疯，溺水而死。

[5] 典故出自荷马史诗《奥德赛》。

[6] 据称动物毛发做的衬衣穿了可抑制肉体的欲望。

[7] 维林格在引用《圣经》。

11

到了狱长住宅，西蒙被带进客厅。这客厅很大，几乎可做休息厅了。所有家具的表面都装上了沙发套面；颜色都是人体内的颜色——肾脏的酱紫色，心脏的红紫色，静脉的暗蓝色，牙齿和骨头的象牙色。他可以想象，如果他把自己的直观感觉大声宣布，会有怎样的轰动。

狱长夫人前来迎他。她是个漂亮的四十五岁上下的女人。一眼便能看出是个体面人，可是打扮很有小地方的俗气。这里的女士认为如果一排花边很好，三排就更好。她有种受惊似的、眼球略微凸出的眼神。这说明她要么性情过于紧张，要么患有甲状腺肿大。

“我非常高兴你能光临，”她说。她告诉他，很遗憾狱长因公务不在，但她本人对他所做的工作非常感兴趣。她对现代科学，特别是现代医学，非常尊敬。现代医学已有如此多项的发明，特别是乙醚的发明减少了人们很大的痛苦。她用一种深沉而颇有意味的眼光盯着西蒙，西蒙暗自叹息。他对那眼神很熟悉：她马上就要主动向他倾诉自己的病症了。

他刚拿到医学学位时，没想到这学位会在女人，特别是社会阶层较高的、名声无可非议的已婚女人身上起如此大的作用。她们似乎都被他所吸引，好像他有什么无价的、恶魔似的财宝。她们的兴趣是很清白的——她们并不想为他而失身——但她们想把他拉到光线暗的角落，低声跟他交谈，胆怯地，用发颤的声音向他吐露隐私。同时，他也让她们害怕。可是，他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吸引力？他在镜子里看到的脸不丑也不漂亮；他实在找不出答案。

过了一段时间，他认为自己找到答案了。她们寻求的是知识；但她们又不能承认她们想寻求知识，因为那是禁果——她们想得到那带

有令人恐怖的亮光的知识；那掉下泥坑才能获得的知识。他去过她们永远不能去的地方，见过她们永远见不到的东西。他打开过女人的身体，朝里看过。他手中，就是那只刚把她们的手举起放在唇边吻的手，可能曾经拿过一颗女人的跳动的心。

因此，他是三人黑帮（医生，法官，刽子手）之一，与其他两种职业的人一道共操生死大权。被他弄得不省人事，毫不羞耻地裸体躺着任其摆布；任其抚摸、切割、掠夺、再造——女人睁大眼睛，嘴唇微张看着他时想的就是这些。

“我身上非常不舒服，”狱长夫人开腔了。她忸忸怩怩地（就像是要让他看踝骨似的）谈到一个病症——呼吸急促，肋骨处有压抑感——并暗示发病更频繁，病情加重了。她感到疼——可是她不想说到底在哪儿。这种感觉可能是什么原因造成的？

西蒙笑着说，他已不再从事普通医学治疗了。

有一会儿，狱长夫人欲皱眉头，却又止住自己。然后，她也微笑起来，并说她想让他与昆内尔夫人见面。她是个著名的招魂术信徒，并倡导给女人更大的活动天地。她是我们周二讨论会和周四招魂日活动的领路灯。她不仅多才多艺，而且见多识广，到过波士顿和其他一些地方。昆内尔夫人穿着她那有巨大的裙架支撑的裙子，就像是淡紫色的巴伐利亚奶油；她头上好像顶着一只灰色小卷毛狗。然后她又把西蒙介绍给纽约来的杰罗姆·杜邦医生，他正在这儿访问，答应要显示一下他惊人的威力。他很有名，昆内尔夫人说，见过英国的皇室人士。也许那些人不完全是皇室人士，而是贵族，反正都是一回事。

“惊人的威力？”西蒙有礼貌地问。他想知道这指的是什么。可能那伙计说他能叫一个死去的印第安人升天，或是做其化身，或是能像著名的福克斯姐妹那样产生一些魂灵敲击声。招魂术是中产阶级风行一时的兴趣，特别是中产阶级的女人。她们聚集在光线昏暗的房间里，用她们祖母当年玩惠斯特牌的方式做让桌子倾斜的游戏。她们还会成篇累牍地创造出莫扎特或莎士比亚向她们口述的自动篇章。西蒙

想，人死了一定会使文体大大减弱。如果这些人不是这么富有，她们的行为就会让人认为她们头脑不正常。更糟的是，她们的客厅里坐满了冒牌专家和江湖骗子。这些人都会身着污秽的外衣，自诩正超凡入圣。可是社交上的礼节要求人们对他们一定要以礼相待。

杰罗姆·杜邦医生的眼睛深而明亮，喜欢像专业江湖医生那样紧紧盯住人。他苦笑着，肩膀不以为然地耸了一下。“恐怕也没那么惊人，”他说话时略带点外国口音。“这不过是另一种语言；如果你能说，就不会当回事。但不会说的人会感到惊人。”

“你能与死人交谈？”西蒙问，他的嘴有点抽搐。

杜邦医生笑了。“我可不会，”他说。“我是个你可能称作医师的学者，或者，像你一样，是个调研性科学家。我专修神经催眠术，是詹姆斯·布雷德学派[1]的。”

“我听说过他，”西蒙说。“他是不是苏格兰人？我以为他是畸形脚和斜视方面的著名权威。但是，专业医学人士不承认他的其他理论。神经催眠术是不是梅斯美尔[2]的无人相信的动物磁性说的重新翻版？”

“梅斯美尔断定人体周围有层磁性液体，这肯定是荒谬的，”杜邦医生说。“布雷德的理论只涉及神经系统。我应该补充一句，那些对他的方法有疑义的人根本没有试过他的方法。在法国接受他的方法的人要多些，因为那儿的医生不这么固守怯懦的传统方法。那些方法当然对癔病比对其他病更有用；它们对断腿是什么作用也不起的。但是对健忘症，”——他有点似笑非笑——“它们常常能产生惊人的，或者可以说非常迅速的效果。”

西蒙感到处势不利，便换了个话题。“杜邦？——是个法国名字？”

“我们家是法国清教徒，”杜邦医生说。“不过这只是父系。他是业余的化学家。我本人是美国人。当然我因专业需要去过法国。”

“也许乔丹医生愿意参加我们的讨论会，”昆内尔夫人插言道。“我们星期四的招魂讨论会上亲爱的狱长夫人得知她在大洋彼岸的孩子一切平安愉快时，感到无限欣慰。我肯定乔丹医生是个怀疑论者，但是我们总是欢迎怀疑论者！”她那双又小又亮的眼睛在那狗形的头饰下调皮地闪烁着。

“我不是怀疑论者，”西蒙说，“我只是个医生。”他不愿被诱入有害而又无比荒谬的争论中去。他不知维林格怎么会让这样一个女人加入他的委员会。不过，显然她很有钱。

“医生，医治好自己吧，”杜邦医生说。他似乎是在开玩笑。

“你对废奴问题是什么态度，乔丹医生？”昆内尔夫人问。这女人现在变得想动脑筋了，而且要坚持讨论一个引起争论的政治问题。她无疑会命令他立即在南部废除黑奴制。西蒙觉得不停地有人就他的国家的罪恶来谴责他个人，很令人厌倦，特别是受这些英国人的谴责。他们似乎认为最近良心发现了，别人就会原谅他们过去根本没有良心。他们现在的财富不是靠贩卖黑奴，是靠什么积累的？如果不是南部的棉花，他们怎么会有大纺织城？

“我的祖父是贵格会的信徒，”他说。“我小时候就知道不要打开橱柜门，以防哪个逃犯躲在里面。我祖父总认为危及自己的安全比从篱笆后面对别人狂吠付的代价高。”

“四面石墙并非监狱[3]，”昆内尔夫人快活地说。

“但是，科学家都应该思想开放，”杜邦医生说。他好像又回到刚才谈的话题上去了。

“我肯定乔丹医生的思想就像是本书一样打开着，”昆内尔夫人说。“我们听说你在从精神的角度调查分析我们的格蕾丝。”

西蒙可以预料，如果试图解释他概念中的“精神”和“无意识思维”之间的区别，他会把问题搅得不可收拾。所以他只是微笑着点点头。

“你使用哪种方法，”杜邦医生问。“恢复她失去的记忆？”

“开始时，”西蒙说，“我使用基于暗示和意念联想的方法。我在试图缓和地、一步一步地重建她的思维链。这根链条或许因为她所参与的暴力性事件的震惊而中断。”

“噢，”杜邦医生面带一种得意的微笑说。“缓慢但锲而不舍，赛跑第一！”西蒙真想踢他一脚。

“我们肯定她是无罪的，”昆内尔夫人说。“我们整个委员会都对此确信无疑！我们都确信这点！维林格牧师正在起草请愿书。这不是第一次请愿，但我们希望这次会成功。‘再发起一次进攻’[4]是我们的座右铭。”她像女孩子一样咯咯地笑起来。“快说你站在我们这一边！”

“如果开始时你不成功，”杜邦医生严肃地说。

“我还没得出任何结论，”西蒙说。“不管怎么说，我的兴趣不在于她有罪还是无罪，而在于……”

“在于那些起作用的机制，”杜邦医生说。

“我倒不想这么说，”西蒙说。

“你感兴趣的不是八音盒奏出的曲子，而是盒内那些小齿轮。”

“你呢？”西蒙说，他开始发现杜邦医生有些趣味了。

“噢，”杜邦说。“对我来说有趣的根本就不是那个外面有漂亮图画的盒子，而是那音乐。音乐是由具体的物体演奏的；而音乐本身又不是那个物体。如《圣经》中说，‘风想往哪儿吹就往哪儿吹’。”

“《圣约翰》，”昆内尔夫人说。“圣灵里生出的是灵魂。”

“肉体里生出的是肉体，”[5]杜邦说。他俩做出一种缓和的、但却无以对答的胜利姿态盯着他，西蒙感到他好像在床垫下窒息。

“乔丹医生，”他胳臂肘旁有个声音轻轻地说。是莉迪亚小姐，狱长夫人的两个女儿之一。“妈妈要我来问你是否看过她的剪贴本。”

西蒙暗自感激女主人，说他还没能有那个荣幸。四周饰有纸做的蕨类叶子的朦胧的欧洲风景版画通常对他并没吸引力，但在这一刻却像救星似的向他招手。他微笑着点点头，就被带走了。

莉迪亚小姐让他在一张舌头颜色的椅子上就座，然后从旁边的桌子上拿来一本很重的书，在他身旁坐下。“她想因为你正在对格蕾丝所做的研究，可能会对这些感兴趣。”

“是吗？”西蒙说。

“这里收集了所有著名的谋杀案，”莉迪亚小姐解释道。“我妈妈把它们剪下贴进来，这里还有绞刑呢。”

“都是你妈妈弄的？”西蒙问。那女人不仅是疑病症患者，也一定是个食尸鬼。

“这个本子有助于她决定犯人中哪个值得她施善，”莉迪亚小姐说。“格蕾丝在这儿。”她把剪贴本在他们的膝盖上打开，身子向他这边靠，很认真地向他解释。“我对她很感兴趣；她具有惊人的能力。”

“像杜邦医生一样？”西蒙说。

莉迪亚睁大眼睛说，“不，不。我不会做那样的事的。我永远不会让人给我催眠的，那多不正派！我是说格蕾丝做裙子有惊人的能力。”

她神态里显出一种受压抑的不顾一切，西蒙想。她微笑时，上下两排牙齿都露出来。但她与她母亲不同，至少头脑健康。一个健康的年轻动物。西蒙感觉到她那雪白的脖子，镶嵌在饰有玫瑰花苞的素净的花边里，这对一个未嫁的少女来说很得体。透过多层柔软的衣料，她的胳膊与他的紧挨着。他是血肉之躯。尽管莉迪亚小姐的性格像其他同龄少女一样还没成形，而且很幼稚，她的腰非常苗条。她身上散发出铃兰的芳香，像一层嗅觉的纱布把他裹起来。

但是莉迪亚小姐一定没意识到她对他产生的影响，因而必然对这类影响的性质一无所知。他把两腿交叉起来。

“这是詹姆斯·麦克德莫特的绞刑，”莉迪亚小姐说。“这登在好几家报纸上。这是登在《观察报》上的。”

西蒙读道：

> “这么大群人不顾道路泥泞聚集到此，想亲眼目睹一个不幸的但却是罪恶的人死前的痛苦。可见社会上一定存在对此类场景的病态欲望！能否通过大家观看绞刑的做法改善公共道德，抑制公然犯罪的倾向？”

“我倾向于同意这个说法，”西蒙说。

“我要是在那儿，也会看的，”莉迪亚小姐说。“你呢？”

西蒙对这样直截了当的问话感到吃惊。他不赞成公开施绞刑，因为它会引起不健康的激动，并在那些头脑不够健全的人心里引起嗜血的幻想。但他了解自己；如果有机会，他的好奇心会战胜他的顾忌。“我可能会以专业的身份去，”他谨慎地说。“但如果我有个妹妹的话，我是不会让她去的。”

莉迪亚睁大了眼睛。“可是，为什么不让她去呢？”她问。

“女人不应该看这样吓人的场景，”他说。“这样的场景对她们的高雅性格会构成危险。”他意识到自己有些夸大其词。

他在旅行的途中碰到很多女人，很难指控她们性格高雅。他见过疯女人把衣服扒去，展示自己赤裸裸的身体；他也见过最低级的妓女这样做。他见过女人喝醉酒骂人，像摔跤一样打成一团，互相扯头发。巴黎和伦敦的街头到处是这样的女人。他知道她们把自己的婴儿弄死，并把年幼的女儿卖给有钱的男人，这些男人认为强奸幼女可使他们自己不生病。所以他对女人生来具有的高雅并不抱有幻想；但这更有理由要保护那些仍旧纯洁的女人的纯洁性。在这样的情况下，伪善一定是必要的；人这时必须把理想中的现实说成现实。

“你认为我性格高雅吗？”莉迪亚小姐问。

“这点我能肯定，”西蒙说。他不知道他大腿紧挨着的是她的大腿，还只是她裙子的一部分。

“我有时不能肯定，”莉迪亚说。“有人说弗洛伦斯·南丁格尔小姐[6]的性格不高雅。要不，她就不会目睹那些让人堕落的场景而不影响自己的健康。但她是个女英雄。”

“那是毫无疑问的，”西蒙说。

他怀疑她在与他调情，但这没有让人不愉快。可是，很奇怪的是，这使他想到他母亲。她已谨慎地在他面前排了不少合适的年轻女士，一个个像是彩色羽毛做的鱼饵。她总是把她们摆在一瓶白花旁。她们的道德无可指责，她们的风度像泉水一样坦白无邪；她们的头脑像块没烤过的面团，他有权将它们塑造成型。一茬成熟的少女订婚并成婚之后，年轻的又像五月的郁金香一样破土而出。现在她们与西蒙相比已过于年轻，以致于他已无法与她们交谈；就像是与一篮子小猫交谈。

但是他母亲总是把年轻和可塑性混淆起来。她真正想要的是个能被她而不是西蒙塑造的儿媳妇。所以，少女们陆续从他身边漂浮而过，可他仍然毫不在意地撇过脸去。他母亲继续温和地责怪他懒，忘恩负义。他也因此责备自己：他是条悲伤的狗，一条冷血的鱼。但他注意感谢母亲为他操心，并安慰她：他最终会结婚，但现在还没到时候。首先，他必须要从事自己的研究；必须取得有价值的成就，作出重要的发现；他要成名。

他已经有个名字了，她带着责备的口吻叹息；一个非常好的名字，可是他好像下定决心不让它继续繁衍，就此断根。讲到这点时，她总是要咳嗽几声，表明生他时是难产，虽然她幸免一死，但却致命地损害了她的肺——这一说法在医学上是不成立的。可小时候他常因负疚感而抬不起头。如果他能有个儿子，她接着说——当然，先要成家——她死也无憾了。他便跟她开玩笑说，如果是这样，他结婚就是罪过，因为这无异于杀母。但他又说——为了缓解尖刻的语气——没

有夫人的日子比没有母亲的日子对他来说要好过得多，特别是像她这样的十全十美的母亲。听了这话，她会瞪他一眼，让他知道她很了解他的把戏，没有受他的骗。他是自作聪明，她说；他不应该认为说些奉承话就可以说服她。但是，她心情平静了。

有时他想屈从。他可从她物色的少女中选个最富的。他的日常生活就会井然有序，早饭会变得可口，他的孩子会很体面。繁衍后代的行为会在白棉布谨慎的掩盖之下进行——她十分恭敬但有几分不情愿，他行使应有的权力——不会有人看见，也不必向人提起。他的家会具备所有令人舒适的现代化用品，他自己会在天鹅绒里得到庇护。很多人的命运远不及此。

“你是否认为格蕾丝有高雅的性格呢？”莉迪亚小姐问。“我肯定她没谋杀那两个人；不过她因事后没报告而感到遗憾。詹姆斯·麦克德莫特一定说了不少关于她的假话。但他们说她是他的情人，这是真的吗？”

西蒙感到自己脸红了。如果她在调情，她并没意识到自己的行为。她太纯洁了，无法理解这样说话已使她丧失了纯洁。“我说不准，”他低声地说。

“可能她是被绑架了，”莉迪亚小姐神情恍惚地说。“在书里女人总是被绑架的。可我本人还不认识一个被绑架过的人。你认识吗？”

西蒙说他从来没有过这样的经历。

“他们把他的头割下来了，”莉迪亚压低了声音说。“麦克德莫特的头。他们把它放在瓶子里，现在多伦多大学。”

“肯定不对，”西蒙说，又感到困窘了。“头骨可能保存着，但肯定不是整个头！”

“就像是大泡菜，”莉迪亚小姐满意地说。“你瞧，妈妈要我去和维林格牧师谈谈。我宁愿和你谈——他太喜欢教训人。妈妈认为他

对我的道德进步有好处。”

真的，维林格牧师刚刚走进来，他面带让人烦恼的慈善对他微笑，好像西蒙是他的被保护人。要么，他是在对莉迪亚微笑。

西蒙看着莉迪亚滑步穿过这房间；她已会走他们培养的“油步”了。只剩他独自一人坐在椅子上时，西蒙不禁想起格蕾丝，此时就像他每天见她时一样，在缝纫室坐在他对面。她在肖像里看上去比她当时年龄大，但现在她看上去更年轻了。她的脸苍白，皮肤平滑，无皱纹，而且皮肤结构非常细，大概因为她始终关在室内的缘故；或许是因为监狱里伙食太有节制。她现在更瘦了，脸没那么圆了。肖像画的是个漂亮的女人，可她现在更漂亮了。或者说，她的脸并不仅限于漂亮。她脸颊的轮廓有种大理石般的、古典的简洁。看着她便可相信受苦确实能让人变得纯洁。

在缝纫室的小空间里，西蒙不仅可以看着她，而且还能闻到她。他试图不去注意这些，可是她的气味是种让人分心的潜在力量。她闻起来像烟；烟，和洗衣肥皂，还有她皮肤里发出的盐味。她闻起来就是那皮肤本身的味儿，伴有暗自散发出的湿度，丰满，成熟——是什么？蕨类植物和蘑菇；碾碎并正在发酵的水果。他想知道女犯人多久允许洗次澡。尽管她的头发辫起来盘在帽子里，仍发出一种臭味儿，一股很重的头皮发出的麝香味儿。他面对的是头雌性动物；像狐狸似的，非常警觉的动物。他感到自己的皮肤也相应地变得警觉起来，一种让人毛发竖立的刺激。有时他感到好像自己履步于流沙之上。

每天他都在她面前放个小东西，要她告诉他这东西让她想起了什么。这个星期他试用了不同的块根蔬菜，希望能引起向下的联想：比如，甜菜——储藏块根蔬菜的地窖——尸体；或者萝卜——地下——坟墓。根据他的理论，适当的物体会在她脑子里引起一连串令人不安的联想。不过眼下她只是就物谈物地评论他摆出的物体，他所听到的也只是一连串烹调方法。

星期五他使用了更直接的方法。“你可以跟我非常坦率，格蕾丝，”他说。“你不该有所隐瞒。”

“我没理由不对您坦率，先生，”她说。“一位有教养的女士可能会有所隐瞒，因为她可能会丢名誉，但我是没这个顾忌的。”

“这是什么意思，格蕾丝？”他问。

“我只是说我从来不是位有教养的女士，先生，我已丢掉了我曾有过的名誉。我可以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或者如果我不想说，我什么也不必说。”

“你是否对我对你的好印象不在乎，格蕾丝？”

她很快地瞪着眼看了他一下，然后继续缝起来。“我已被定了案，先生。无论您对我印象如何，都是一回事。”

“你的案定得正确吗，格蕾丝？”他忍不住问道。

“正确不正确没关系，”她说。“人们想找犯罪的人。如果出了个犯罪的案子，他们就想知道谁是罪犯。他们不喜欢没有答案。”

“那你已放弃希望了？”

“什么希望，先生？”她轻声问道。

西蒙感到有些傻，好像他刚犯了失礼行为。“嗯，获释的希望。”

“他们干吗要放了我呢，先生？”她说。“女谋杀犯不是每天都有的事。要说希望，我只有些小的希望。我生活中的希望是明天的早饭会比今天的好。”她微笑着说。“他们当时说要拿我惩一儆百。所以先是死刑，然后是无期徒刑。”

但是用来儆百的人以后怎么办呢？西蒙想。她的故事已结束了——这指的是她的主要故事，也就是给她下定义的那件事。可她该怎样来度过余生呢？“你是否感到对你的处理不公正？”他说。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先生。”她正在穿针；她用嘴把线头弄湿，这样穿起来更容易。可这个动作在他看来既是完全自然的，又是

那样让人不可忍受地有隐私性。他感到好像在透过墙上的一条缝看她脱衣服；好像她正像猫那样用舌头舔洗自己的身体。

---

[1] James Braid，苏格兰外科医生（约1795—1860），1843年创立了神经催眠术，并将其用于医疗实践。

[2] 奥地利医生（1734—1815），动物磁性说和催眠术的创始人。

[3] 引自英国诗人理查·拉夫累斯（1618—1658）的诗《致爱尔西亚，作于监狱》。

[4] 引自莎士比亚的历史剧《亨利五世》。

[5] 此处引言均出自《圣经》。

[6] 英国女护士（1820—1910），近代护士制度的创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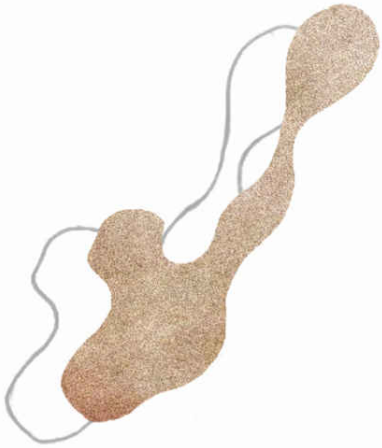

破碎的碟子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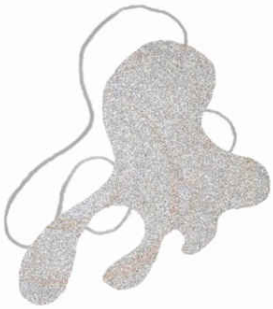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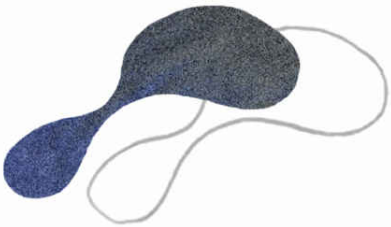

我的名字叫格蕾丝·马克斯。我是住在多伦多市的约翰·马克斯的女儿。我父亲的职业是石匠。大约三年前我们从北爱尔兰来到这个国家。我有四个姐妹，四个兄弟，其中一个姐姐一个哥哥。我七月份已满十六岁。在到加拿大后的三年里我在不同的人家做过留宿用人。……

——格蕾丝·马克斯1843年11月17日在监狱里向乔治·沃尔顿先生做的自愿招供，《明星及抄本报》，多伦多

……整整十七年来，
我丝毫不怀疑
与世上其他女人相比
我的命运是多么不同。
原因必定是，一步一步
命运变得如此可怕而奇怪：
这些奇怪的痛苦蹑手蹑脚地悄悄走进
我的周围和我的私生活，
在我坐的地方坐下，在我躺的地方躺下；
有人发现我很熟悉恐惧，
朋友闯进门，手拿火炬大叫道
“怎么，庞匹利亚，你就这样在山洞里？
“怎么你那只胳膊搂着一只狼？
“那个又软又长，——盘在你脚前后
“舔着你的膝盖的，——是条蛇！”
其他等等。

——罗伯特·勃朗宁，《戒指与书》，1869

12

这是我和乔丹医生坐在这个房间里谈话的第九天。这九天不是一天接一天，因为这中间有星期天，而且有些天他没来。我过去曾从我的生日起记数，然后从我到这个国家的第一天起记数，然后从玛丽·惠特尼去世的那天起记数。在这之后从七月里发生最坏的事情那天起记数，此后我便从进监狱的第一天起记数。可现在我在从与乔丹医生坐在缝纫室里的第一天起记数，因为你不可能总是从同一件事起记数。要不，会让人厌烦，时间会越拉越长，简直让人受不了。

乔丹医生坐在我对面。他身上散发出剃须肥皂（英国造的那种）的味道，耳朵的味道，并带有他靴子的皮革的味儿。这给人以安慰，我总是期望能闻到这味儿。在这点上，有盥洗习惯的男人比没有的好。他今天放在桌上的是个土豆，但他还没问我关于土豆的问题，所以我们两人只是坐在这儿。我不知道他想让我说些什么。我只能说我这辈子削了很多土豆，也吃了许多。新鲜的土豆放些黄油和盐，可能的话放些欧芹，好吃极了。就连放了一阵的大土豆烤着吃也很好吃；我可没什么更多的可谈。有些土豆像婴儿的脸，或者像动物，我有一次看到一个像猫。但这个看上去只像个土豆，别的什么也不像。有时我认为乔丹医生头脑有点不正常。不过，如果他喜欢的话，我宁愿与他谈土豆，而不愿根本不与他谈话。

他今天换了条领带，红底带蓝点，或是蓝底带红点。在我看来有点太艳了，但我不能盯着他看，让他知道我的感觉。我需要用剪刀，就向他要，然后他叫我开始谈。我就说，今天我将缝好这个被子的最后一块拼布。这块缝好后，所有的拼块就要缝在一起，然后做成被子。这条被子是给狱长的一个小女儿的。图案叫“圆木小屋”。

有“圆木小屋”图案的被子是每个少女出嫁之前必须有的，因为它意味着家。中间总是有个红方块儿，那是壁炉里的火，这是玛丽·惠特尼告诉我的。我没提这个，因为我认为这太普通了，他不会感兴趣。不过这并不比土豆更普通。

他说，你缝完这个下面干什么呢？我说，不知道。我想他们会告诉我的。他们不让我做被子，只让我做拼块儿，因为那是很细的活儿。狱长太太说如果让我做教养所其他人做的一般缝纫活儿，如缝邮包、制服等，就是浪费人才。但是不管怎么说，做被子的活安排在晚上，到时候会有个晚会，可我是不会被邀请参加晚会的。

然后他说，如果你能给自己做条被子，你想选什么图案？

毫无疑问，我知道答案。我想做条与帕金森夫人的被子柜里的“天堂之树”图案一样的被子。我过去常把它拿出来，借口想看看要不要补，其实就是想欣赏一下。那是条可爱的被子，全用三角拼块做的，暗色的做叶子，淡色的做苹果。做工很细，针脚就像我做的这么小。不过我给自己做时，边会做得不同。她的被子是“野鹅相互追逐”的边，而我的会是绞在一起的边。一条淡色，一条深色，他们管那个边叫葡萄藤边，藤条像前客厅的镜子上的葡萄藤一样绞在一起。那要下很多功夫，花很长时间。但是如果是我自己的，只我一个人用，我愿意做。

但我告诉他的却与我想的不一样。我说，我不知道，先生。也许会是“约伯的眼泪”，或是“天堂之树”，或是“蛇形栅栏”；或是“老处女的谜”，因为我是个老处女，你说是不是，先生？而且，我也已经感到非常迷惑了。其实我说后面这句话只是想闹着玩。我没给他直接的回答，因为如果大声说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会有厄运，好事就永远不会发生。反正不管怎么说，好事也不可能发生。只是要保证你想要的东西或想要东西这件事本身不让别人知道，要不你就可能会因此受罚。玛丽·惠特尼就是吃的这个亏。

他写下被子的名称。他问，是天堂的很多树，还是一棵树？

一棵，先生，我说。一个被子上也可以有不止一棵树。我就看见过四棵树的树顶都朝中间，但那还是一棵树。

为什么呢？你说，格蕾丝？他问。有时他像个孩子，总是问为什么。

因为这是那个图案的名称，先生，我说。还有“生命之树”，那是另一种图案。你还可以有“诱惑之树”，还有“松树”，那个图案也很好看。

他记下这些。然后他拿起土豆看起来。他说，这样的东西长在地下很奇妙。你可以说它在睡眠中成长，在黑暗里，谁也看不见。

是啊，我不知道他想让土豆长在哪儿，我可从来没看见它们吊挂在树上。我没说话。他说，还有什么也在地下，格蕾丝？

还有甜菜，我说。胡萝卜也一样，先生，我说。它们生来就这样。

他好像对我的回答感到失望，没记下。他看着我，在想什么。然后他说，你做过梦吗，格蕾丝？

我说，这是什么意思，先生？

我想他是问我是否梦见未来，以及我对自己这辈子有什么计划，我认为这是个残酷的问题。因为我死前会一直被关在这儿，我没什么光明的前景去想。或者，也许他是问我是否白日做梦，像少女一样对哪个男人有幻想。如果不是更残酷的话，这样的解释也很残酷。我有些生气，并带有责备口气地说，我做梦有什么用呢？你这样问有些残酷。

他说，不，你误解我的意思了。我问的是你晚上睡觉时做不做梦？

每个人都做梦，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我尖刻地说，因为这又是他那种绅士的胡说，我还是有点生气。

是啊，格蕾丝，但是你做梦吗？他问。他没听出我的语气，或者他假装没听出。我可以什么话都对他说，他不会生气或感到震惊，甚

至都不觉得吃惊，只是用笔记下。我猜想他对我的梦感兴趣是因为梦是有意思的，至少《圣经》里是这样写的。比如，法老和肥牛瘦牛，以及雅各看见天使上下天梯[1]。有种被子就叫“雅各的天梯”。

我做梦，先生，我说。

他说，你昨晚梦见什么了？

我梦见我站在金尼尔先生的厨房门口。那是夏天的厨房。我在擦地板，我记得这点是因为我的裙子还掖在上面，我光着脚，脚很湿，还没把木底鞋穿上。有个男人在那儿，就站在外面台阶上。像是小贩似的，就像小贩杰里迈亚，我曾从他那儿买过钉在新裙子上的扣子，麦克德莫特买过四件衬衣。

但那不是杰里迈亚，是另一个人。他的货袋已打开，东西都摊在地上。丝带、纽扣、梳子和布料，在梦里这些东西都发亮。丝绸和开司米披肩，印花棉布都在太阳光下闪亮，因为这时正是仲夏时节的大白天。

我感到这人我过去认识，但他把脸撇过去，我看不出是谁。我可感到他在往下看，看着我的光腿，从膝盖往下都光着，因为我在刷地，腿也不干净。但干净不干净，腿总是腿，我还没把裙子放下。我想，让他看吧，可怜的男人，他来的那个地方没有女人的腿。他一定是个外国人，走了很长的路。他看上去面色有些发黑，很饿的样子，要么我是在梦里这样想的。

但是过了一会儿他不再看了，想要卖给我点什么。他手里有件我的东西，我想把它要回，可我没有钱，就没法从他那儿赎回。我们来交换好了，他说，我们来谈个价。你说你给我什么，他用开玩笑的口气说。

他拿着的是我的一只手。这时我看得很清楚，这手又白又皱，他抓住手腕，让手像只手套一样耷拉下来。但是我低头看看自己的手，两只都在，长在手腕上，像通常一样从袖子里伸出。我便知道那第三

只手是另一个女人的。她是一定要来找手的，如果手在我这儿，她会说我偷她的；但我不再想要这手了，因为一定是有人把它割下的。可不是，还有血呢，浓浓的像糖浆似的向下滴。但我并不像醒着时看到真血那样感到恐怖，我一点也不害怕。但我却在担心别的什么事。身后传来长笛奏起的音乐，这使我感到很紧张。

走开，我对小贩说，你必须马上走开。但他还是撇着头，动也不动，我猜想他在笑话我。

可我所想的是：血会滴在刚擦净的地板上。

我说，我记不得了，先生。我记不清昨晚梦见什么了。是让人糊涂的梦。他把这话记下了。

我很少有自己的东西，没有财产，没有衣物，没有隐私可言，我要为自己保留些东西。不管怎么说，我做的梦究竟会对他有什么用？

然后他说，好吧，给猫剥皮的方法多种多样[2]。

我感到他用词很怪，我就说，我不是只猫，先生。

他说，我记着呢，你也不是狗，他笑了。他说，问题是，格蕾丝，你是什么呢？是鱼还是肉，还是好的红鲱鱼？

我说，你说什么，先生？

我不喜欢别人叫我鱼，我想离开那房间，只是我不敢。

他说，让我们从头开始。

我说，哪个头啊，先生？

他说，你生命的头。

我像其他人一样，出生到世上来，先生，我说，还是有点生他的气。

我这里有你的供词，他说，我来读一下你当时怎么说的。

那其实不是我的供词，我说，那只是律师让我说的话，以及报社来的人编的。你如相信那些，你应该也相信胡话满篇的小报。我第一次见到报社来的人时，我想，你妈妈知道你出来了吗？他跟我差不多

年轻，不该为报纸写文章，因为他还没长出胡子。他们都是这样，乳臭未干，就是一头撞在事实上也不会知道那就是事实。他们说我十八或十九岁，不超过二十岁，其实我才十六。他们连名字也写不对，杰米·沃尔什的名字被他们拼成三种不同的拼法。麦克德莫特的名字也拼错了。他们把南希的名字写作安，她活着时从来没用过那个名字。名字都弄错，怎么能指望他们不在其他方面出错呢？他们会根据自己的需求编造出任何内容。

格蕾丝，他又说，谁是玛丽·惠特尼？

我很快地看了他一眼。玛丽·惠特尼，先生？你从哪儿见到这个名字？我说。

这是写在你的肖像下面的，他说。在你的自供前面：格蕾丝，又名玛丽·惠特尼。

啊，对了，我说。这肖像不像我。

那么玛丽·惠特尼呢？他问。

啊，那不过是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带我跑时我在刘易斯顿客栈用的名字。

他说我不该用我的真名，以防他们来找我们。我回想起他当时紧紧抓住我的胳膊，好叫我按照他说的去做。

你就用了当时想起的一个名字？他说。

不，先生，我说。玛丽·惠特尼曾是我的一个朋友。她当时已去世了，先生，我想她不会介意我借用她的名字。她有时还把她的衣服借给我穿。

我停了一会儿，考虑如何适当地解释这事。

她总是对我很好，我说；如果没有她，我的故事会完全不同。

我记得小时候听过这样的顺口溜：

> 针头针脑，针头针脑，
> 男人娶亲，请进烦恼。

这里可没说女人的烦恼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先生，可能我的烦恼一生下来就开始了，因为他们说人不能选择自己的父母。要是我能自由选择的话，绝对不会选上帝给我的父母。

我的自供一开始说的是真的。我的确是从北爱尔兰来的；不过我认为他们不应该这样写：两个被告都供认他们是从爱尔兰来的。这样说好像从爱尔兰来是罪恶，我不知道那是罪恶，尽管他们常这样认为。但是，我们家是清教徒，这就不同了。

我所能记得的是一个临海的、多岩石的海港，土地的颜色绿里带灰，没有很多树。因此当我第一次看到这里的大树时还有些害怕，因为我想不通树怎么会长这么高。我不太记得那地方了，因为我离开时还是个孩子。我记得的只是碎片，像是一个被打碎的碟子。总是有几块瓷片像是另外一个碟子上的；可是又有些空缺之处，你放哪块都不合适。

我们住在一个简易的小屋里，屋顶是漏的，只有两个小房间。小屋在村边上。村子靠着一个镇子。这个镇子的名字我没告诉报纸，因为我的姨妈波琳可能还活着，我不想给她带来耻辱。她对我的印象总是很好，不过我也曾听到她跟我母亲说，在没什么前景的情况下，她父亲又是这副样子，真能期望我怎么样呢。她认为我母亲下嫁了；她说我们家就是这个样，她认为我的命运也会如此。但她却对我说我应该抗命，给自己定个高价，不要像我母亲那样碰见第一个表示好感的人不查家庭或背景就同意。要我对陌生人有戒心。当时我才八岁，不

懂她在说什么，不过这仍然是好意的忠告。我母亲说波琳姨妈是好心，但是她定的标准太高，不是人人都能达到那样的标准的。

波琳姨妈和她的丈夫，也就是我的罗伊姨父（他的肩膀向下塌，说话很直率），在附近的镇子里开店铺。除去一般的货物，他们也卖裙料和花边，还有些从贝尔法斯特买来的亚麻，他们的生意做得不错。我母亲是波琳姨妈的妹妹，长得比波琳姨妈漂亮。波琳姨妈的脸色像砂纸，瘦得浑身都是骨头，她的指关节像鸡的膝盖那么大。但我母亲的头发很长，是金棕色的，所以我的头发也是金棕色的，她的蓝眼睛圆圆的，像娃娃似的。她出嫁前住在波琳姨妈和罗伊姨父处，帮他们照料小店。

我母亲和波琳姨妈是一个卫理公会的牧师的女儿，她们的父亲早已死去。据说他用教堂的钱做了件不该做的事以后，就再也找不到工作了，所以他死时没给她们留一分钱，她们姐妹俩被赶出去自己谋生。但她俩都受过教育，会绣花、弹钢琴，所以波琳姨妈也认为自己下嫁了，因为开店不是有教养的女士的营生。但是，虽然罗伊姨父未经雕琢，却是个好心肠的人，而且很尊敬姨妈，这点是很重要的。每当波琳姨妈察看她的亚麻织品壁橱，或是清点她的两套餐具（一套平常用的和一套最好的真瓷器），她都很感激自己的幸运之星保佑，因为一个女人的境况可能会比这糟得多；她的意思是我母亲的境况就糟得多。

我认为她说这些话不是为了伤害我母亲的感情，尽管实际结果是这样的，母亲听后总是要哭。我妈妈从小就在波琳姨妈的控制下长大，后来还是如此，只是又加上了我父亲的控制。波琳姨妈总是告诉她要勇敢地面对我父亲，而我父亲却要她勇敢地面对波琳姨妈。他们这样从两边压她，把她挤扁了。她这人胆小，爱犹豫，软弱，弱不禁风，这过去很让我生气。我想让她坚强些，这样我就不一定要这么坚强了。

我父亲根本就不是爱尔兰人。他是从北边来的英国人，但他为什么来爱尔兰从来没人知道，因为多数喜欢旅行的人都是往英国去的。波琳姨妈说他一定是在英国遇到了麻烦，跑到这儿来避难的。马克斯没准不是他的真名。她说，应该是马克，就像是该隐身上的标记，因为他看上去很有杀相[3]。但她这话只是后来当情况变得很糟时才说的。

我母亲说，起初父亲看上去是个不错的年轻人，人很实在，就连波琳姨妈都不得不承认他很英俊：高个子，黄头发，牙齿齐整。他们成亲时，他口袋里还有钱，前景也还不错。因为他确实是个石匠，就像报纸上所说的。即便这样，波琳姨妈还是说若不是我妈妈不得已，绝不会与他成亲。这事没张扬出去，不过有人说我大姐马莎大得不像七个月早产的孩子。这是因为我母亲太随和；很多年轻的女人都吃了这个亏，她告诉我这些只是为了要我不再吃亏。她说我母亲很幸运我父亲能同意与她成亲。她承认他这事做得不错，因为大多数男人一听到这消息就会跳上下班船，离开贝尔法斯特，把她晾在岸上。如果真是那样，波琳姨妈能帮妈妈什么忙呢？她还得考虑自己的名声和铺子。

所以，我父母各自都感到被对方拴住了。

我不相信我父亲开始就是个坏人。他只是容易上当，而且生活总是与他作对。因为他是英国人，即便在清教徒圈子里也不太受欢迎，因为他们不喜欢外来户。同时他还说我姨父说他施手腕骗我母亲与他成亲，他好过悠闲的日子，占用他们的店铺赚的钱。这话说对了一半，因为他们看在我母亲和孩子们的面上是不会拒绝他的。

我很小就听说了这些。我们屋里的门都不厚，我又是个耳朵长的孩子。加之我父亲喝醉酒后声音很大；而且他只要话匣子打开，就不注意有谁可能像老鼠一样悄悄地站在拐角或窗户外面。

他常说他的孩子太多。即便对比他富的人来说，这些孩子也太多了。就像他们在报上写的，我们兄弟姐妹九人，九个活着的。他们没

把死的算进去。死了三个，这还不包括没生下就死的那个婴儿，他连名字都没有。我母亲和波琳姨妈管那孩子叫丢掉的婴儿。我小的时候曾不明白他丢在哪儿了，因为我以为他就像一分钱一样丢了。如果丢了，那么或许哪天还可以找到。

另外三个死的埋在教堂的墓地里。尽管母亲越来越喜欢祈祷，我们却越来越不常去教堂了，因为她说她不想让她可怜的孩子们衣衫褴褛地像麦田里的稻草人一样在众人面前走过，穷得连鞋子也穿不上。我们去的只是个教区教堂，但是尽管她性情软弱，却很自尊。而且作为牧师的女儿，她知道怎样到教堂才体面。她非常想再体面起来，也想让我们体面。但是没有适当的衣服穿，要体面是非常难的，先生。

我过去倒是常去教堂墓地。教堂只有牛棚那么大，墓地杂草丛生。我们的村子过去大些，但很多人搬走了，到贝尔法斯特的厂里去了，或者渡洋走了。所以常常是全家都走了，没人照管坟地。母亲叫我把小孩子们带出去玩时，我常常带他们去墓地。我们到那儿去看死去的那三个，也看其他的坟墓。有些坟墓已年头很久，墓碑上刻有天使的头，不过那些天使看起来更像大饼上安两个瞪大的眼睛，两边的翅膀从应该是耳朵的地方长出。我不明白头怎么没有身体能飞，我也不明白一个人怎么能同时在天堂，又在教堂墓地，但人人都说是这么回事。

我们家的三个早逝的孩子没有墓碑，只有木头十字架。他们的坟上现在一定长满了杂草。

我九岁时，姐姐马莎就离家去帮人了，所以她原在家里做的活儿都落到我身上。两年之后，哥哥罗伯特出海到一艘商船上做工，走后便再没音信。我们不久之后也离开了，即便他带信回来我们也收不到。

这样就剩了我和五个小的在家，还有个快要生了。我已记不得什么时候母亲不处于他们所称的“虚弱状态”之中了。不过，在我看来

那状态一点也不虚弱。他们还管这叫做不幸的情况，这还差不多——不幸的情况之后便是幸福的事件，尽管后来的事件不总让人幸福。

父亲到这份上已经受够了。他会说，你又要生个小无赖做什么？你这么多还不够吗？你是止不住了，又一张嘴要吃。好像他自己与此无关似的。我还很小的时候，大约六七岁时，我把手放在母亲又圆又紧的肚皮上，问她里面是什么，是不是又一张要吃饭的嘴。母亲苦笑着说，我猜想是吧。我脑子里浮现出一张巨大的嘴，长在像是墓碑上那些天使似的头上，但长满了牙，从母亲肚子里开始吃。我哭起来，因为我想它会把母亲吃死的。

父亲常出门，甚至出远门到贝尔法斯特去为雇用他的建筑商干活儿。活儿做完了，他就回家来住几天，然后再出去找活做。他在家时就去小酒店，不愿在家听小孩哭嚎。他说一个男人在这样的吵闹声中听不见自己思考。有这么一个大家，他必须好好思寻，但是要养活这一大家是他力所不及的。可是他的思寻多数是在酒杯里进行的。他一醉就发脾气，大骂爱尔兰人，骂他们是一伙下贱的、没用的小偷恶棍，接着就有人跟他打起来。但他很有劲儿，很快便没剩几个朋友了。好像他们跟他一道喝酒还行，但他们不愿在有冲突时挨他的拳头。所以他就越来越多地独自喝酒。酒越喝越烈，晚上也回来得越来越迟，他便开始遗忘白天要做的工作。

就这样，他有了不可靠的名声，找他干活的人越来越少了。他在家的时候比不在家的时候更糟，因为这时他不仅仅是在酒店发火了。他会说不知道为什么上帝给他这样一大窝孩子，世界上再不需要我们了，我们早该像放在布袋里的小猫一样全淹死。这时小些的孩子就被吓坏了。所以我就带着四个大些的、能走远路的孩子，手拉手地排成一排走到教堂墓地去摘野草。要么我们就去港湾，在岸边的岩石上乱爬，用棍子去捅搁浅的海蜇，或在水潭里寻找能找到的东西。

或者，我们会到渔船停泊的小船坞去。我们本不该去的，因为妈妈怕我们会滑倒淹死。但是我还是把小的带去，因为有时渔民会给我们一条鱼，一条很好的鲱鱼或是鲭鱼，不管什么样的食物家里都很需要。有时我们吃了上顿不知下顿吃什么。母亲不让我们乞讨，我们也就不乞讨，至少不用言语乞讨。但是五个破衣烂衫的小孩的饥饿的眼睛是让人不能不动心的，至少当时在我们村是这样。所以多半情况下我们会拿到鱼，然后自豪地拿回家，好像是我们自己逮着似的。

我坦白，当我让小弟妹在船坞边坐成一排，他们一条条小光腿在岸边垂下时，曾产生过邪念。我想，我蛮可以推下去一两个，这样就没这么多张嘴要喂，也没这么多衣服要洗了，因为当时大部分衣服是我洗的。但这只是一闪而过的念头，无疑是魔鬼放进我头脑的念头。要么是父亲放进我头脑的，因为在那个年龄我还是在设法让他高兴。

不久之后，父亲和可疑的人搅在一起，有人看见他跟一些名声不好的奥林奇党人[4]在一道。二十英里外有个亲天主教的新教徒绅士的房子被烧，另有一个脑袋被敲碎。父母谈到这些，他问她到底期望他怎么赚钱，她至少应该为他保密。这倒不是说可以相信女人，因为她们只要看男人一眼就会出卖他，让这些女人下地狱太便宜了她们。但当我问母亲是什么秘密时，她拿出《圣经》，说我必须对《圣经》发誓要保密。如果我不守这样神圣的诺言，上帝会惩罚我。这使我很恐惧，因为我可能不小心说出来，其实我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秘密。受上帝惩罚一定很可怕，因为他比我父亲还要大得多。打那以后，不管是什么秘密，我总是很小心地为别人保守。

有段时间家里有了钱，但情况没有好转。父母常吵，不过不是我可怜的母亲说了什么才引起争吵的。波琳姨妈来时，母亲会对她耳语一阵，并把胳膊上的青紫伤痕给她看。她哭着说，他过去不是这样的。波琳姨妈会说，但你看看他现在的样子，不过是双带洞的靴子。你从上面填进的越多，底子漏掉的也就越多。这真丢人，让人感到羞耻。

罗伊姨父乘着他们的一匹马拉的双轮轻便马车与姨妈一道来，带来他们的鸡下的蛋和一块咸肉，因为我们自己的鸡和猪早就没了。他们坐在前面的房间里，那里挂满了正在晾干的衣服，因为在那种气候里你刚把衣服洗好趁太阳好晾出去，便会乌云满天，下起小雨来。罗伊姨父是个说话非常朴实的人。他说他没见过哪个男人像我父亲这样快地把好好的钱变成马尿。波琳姨妈要罗伊姨父因自己用的语言道歉。不过我母亲听过比这糟得多的语言，因为父亲喝了酒后那一张嘴就像下水道一样臭。

这个时候，已经不是父亲带回来的钱在养家糊口了。而是母亲缝衬衣挣的钱，我和妹妹凯蒂一道帮妈妈缝。波琳姨妈帮她揽到活，送过来，等做完了又取走。这对她来说一定有些开销，因为要用马，而且还有额外的时间和精力。并且，她总是要带些吃的来，因为我们尽管自己有土豆地，并自己种白菜，但远远不够。她还把店里的剩布料带来，给我们做衣服。

我父亲早就不问这些东西是从哪里来的了。那个时候，先生，不管一个男人对自己的家怎么想，养家糊口是他的自尊。母亲尽管性情软弱，但极明事理，是不会向他道实情的。另一个对这一切蒙在鼓里的人是罗伊姨父，不过他一定对实情已猜着八九，也一定看见有些东西在他家失踪后在我家出现了。但是波琳姨妈是个有主见的女人。

新的婴儿出世了。像每添一个新婴儿一样，我要洗的东西更多了。母亲比以往病得时间更长，我不仅要做早饭（这早就是我的事了），而且要做晚饭。父亲说我们应该在这婴儿头上敲一下，然后在白菜地里挖个坑，把它埋起来，因为它在地下比在地上快活得多。过了一会儿他又说看着这孩子就使他感到饿。要是把它放在盘子里，四周放上烤土豆，嘴里放个苹果，会很可爱。然后他问我们为什么都瞪眼看着他。

这时一件让人吃惊的事发生了。本来波琳姨妈已无望有自己的孩子，所以她把我们都当作自己的孩子。可是，现在她好像怀孕了。她非常高兴，母亲也为她感到高兴。但是罗伊姨父对波琳姨妈说因为他要考虑养活自己的一家，不能继续支援我家了，因而生活必须有所改变，要制订个新计划。波琳姨妈说不管我父亲怎么坏，不能让我们饿死，因为妹妹是她的亲骨肉，孩子们无罪。罗伊姨父说谁说让他们饿死了，他脑子里想的是移民。很多人都走了，加拿大免费送土地，我父亲需要重打鼓、另开张。因为那儿正在大兴土木，会很需要石匠。他听到可靠消息说，那儿很快会有很多火车站；一个男人只要勤劳一定能自食其力。

波琳姨妈说这听上去很好，可谁来付他们的路费呢？罗伊姨父说他有些积蓄，愿意倾囊相助。这钱不仅能付我们的路费，而且还能包括我们路上吃的食品。并且，他知道有个人收些费就可作全盘安排。他在没提出这事前早把一切都安排好了，我罗伊姨父喜欢把鸭子排列成行再开枪射击。

事情就这样决定了。波琳姨妈不顾自己的身体，专程坐着马车来一五一十地把一切告诉了母亲。母亲说她要跟父亲谈谈，征得他的同意，不过这都是做做样子的。贫不择路，也无路可择。同时，村子里来了些生人，谈论那幢被烧的房子和那个被杀的人，并问了很多问题。在这之后，我父亲巴不得快些离开那儿。

但他做得冠冕堂皇。他说这是生活的新开端，感谢罗伊姨父解囊相助。他会把路费当作贷款，一有钱就会偿还。罗伊姨父假装相信他。他不想侮辱我父亲，只是不想再见到他。至于他的慷慨相助，我想他认为最好是咬牙拿出一大笔款子，而不想成年累月地被一分钱一分钱地榨干。我要是他，也会这么做。

我们开始积极做准备了。已定我们四月底启程，这样我们就可以在初夏到加拿大，趁天气暖和时安定下来。波琳姨妈和母亲细细做了安排，花了不少时间整理打包。两人都尽可能显得情绪高，可两人都

很沮丧。她们毕竟是同甘共苦的姐妹，知道一旦船离了岸，她们今生今世可能就不会再见面了。

波琳姨妈从店里拿来一张有点次的上等亚麻床单和一块又厚又暖和的披肩，因为她听说大洋对岸很冷。她还带来一个有盖子的柳条大篮，里面用草包着一个瓷茶壶和两个杯子，两个碟子，上面都印有玫瑰花。母亲好好地谢了她，并说她总是对她这么好，她要永远珍惜这茶壶，永远记住她。

她们俩老在一块儿流泪。

14

我们乘坐姨父租的马车到了贝尔法斯特。这段路很长，也很颠簸，但没下什么雨。贝尔法斯特是个很大的石头城，是我所到过的最大的地方，街上到处是各种车辆。这里有些宏伟的建筑，但也有很多穷人，他们不分日夜地在亚麻纺织厂里工作。我们晚上到那儿时到处亮着汽灯，这是我第一次见到汽灯。它们很像月光，只是颜色更绿些。

我们在客店过的夜。那里的跳蚤多得叫你觉得你睡在狗窝里。我们把所有的箱子都带进房间，以防有人把我们的东西偷了。我没机会在四周多看。因为早上我们必须立刻上船，我急忙拉着弟妹们走。他们不明白我们上哪儿去，不过实话说，先生，我相信我们中间谁也不知道上哪儿去。

船贴着船坞停泊着。那是条大船，从利物浦开来的。后来我听说这船从加拿大向东行运来圆木，回去向西行运去移民。来去运的东西差不多，都被当作货物对待。有人已带着他们的包裹箱子上船，有些女人哭个不停。但我没哭，因为我觉得哭没用。父亲面色严厉，需要安静，我们不听话会挨打的。

船随着波浪前后摇晃，我感到非常不安全。几个小的都很激动，特别是男孩子。可我的心却沉了下来，因为我从来没坐过船，就连我们港湾里的渔船都没坐过。我知道我们要横渡大洋，四面见不着陆地。假如船出了事或我们落了水，我们没一个会游泳。

我看见三只乌鸦排成一排，站在桅杆的横梁上。母亲也看见了。她说这是凶兆，因为三只乌鸦意味着要死人。我听了很吃惊，因为她并不迷信，但我想她是太忧郁了。据我观察，人情绪低落时容易想到不吉利的事。但我是被吓坏了，可是因为年幼的弟妹就在身边我没表现出来。要不他们一见我害怕，也会受影响，当时的嘈杂声已够人受的了。

父亲表面上很勇敢。他背着最大的衣被卷，率先顺着跳板大步走上船。他四处看看，似乎什么都清楚，一点也不怕。但是母亲上船时非常伤心，她用披肩把自己裹住，偷偷地流泪。她绞着手对我说，天啊，我们怎么会到这儿来的？我们上船之后她对我说，我的脚不会再站在陆地上了。我说，妈妈，你干吗这么说？她说，我骨头里有这个感觉。

她的话后来应验了。

父亲花钱雇人把我们的大箱子运上船存好。浪费这笔钱真可惜，可是只能这么做，因为他不能一个人把所有的东西都运上船，而且搬运工们又粗鲁又无礼，会阻止他自己运的。甲板上非常拥挤，人走来走去，有人喊着要我们让路。我们在船上不需用的箱子都放在一个特殊的房间里，这房间用锁锁上以防小偷。我们带的路上吃的食品也另放一处。但是毯子、被子就铺在床上了。母亲坚持要把波琳姨妈给的茶壶带在身边，因为她一定要眼睛看着它才放心。她把柳条篮子用根细绳系在床头竖着的柱子上。

我们睡在甲板下面。走下一段满是油迹的楼梯，就是他们所称的货舱，里面到处是床。这是些粗糙的六尺长六尺宽的硬木板，马虎地钉在一起。大人两人一张，小孩三四人一张。有上下两层，相隔很

近，身子勉强能挤进去。睡下铺的人不能直起身子坐，因为直起身子头就会碰到上床。上铺的人很可能掉下来。大家都像一个盒子里的鲱鱼挤在一起，除去上下的舱口没有窗户或其他通气口。空气闷得够饿，但过一阵还要糟得多。我们必须赶快抢床铺，把我们的东西放上去，大家都乱推乱搡。我也不想一家人分开住，小孩子与大人分开，夜里人生地不熟受惊吓。

中午一切安放完毕，我们就启航了。跳板一收，就不能再回陆地了。我们被铃声召集在一起，听船长讲话。船长是个皮革质皮肤的南边来的苏格兰人。他告诉我们必须遵守船上的规定，一定不能开伙做饭，我们要在听到铃声后马上把食品送到船上的厨师处由他统一做。不准抽烟斗，特别是在甲板下，因为很容易引起火灾。如果不抽烟受不了，可以用嘴嚼，然后吐掉。除了天气条件适宜时，不许洗衣服；而他将决定天气是否适宜。如果风太大我们的东西可能被吹走，但如果下雨，晚上货舱里就会到处都是湿漉漉的衣服，他担保我们不会喜欢住在那样的环境里。

并且，未经允许不准把床单拿到甲板上去晒。大家都要听从他和大副以及其他官员的命令，因为船的安全全靠大家听指挥。如有违纪行为发生，就要蹲禁闭，他希望我们不要试探他的耐心。他还说，不许酗酒，因为醉酒就会摔倒。在岸上我们可以醉得像个老爷，但在他的船上却不行。为了我们自己的安全，晚上不许上甲板，因为我们可能失足落水。不得有人妨碍他的水手的工作，也不得有行贿行为发生。他背后也长着眼睛，如有人行为不轨，他立即会知道。他的船员都可证明，他的船纪律严明，到了海上船长的话就是法律。

船上有个医生给人看病。但是，在大家没适应海上生活之前，多数人会感到不舒服。不能因有点晕船之类的小事打搅医生。如果一切顺利，我们六到八个星期后就能到了。最后他特别提到每条航行的船上都会有一两只老鼠，这是吉祥的象征，因为船要下沉时老鼠最先知

道。所以如果哪位教养良好的女士看见一只老鼠，无需向他报告。他猜想我们过去没见过老鼠（这时有人笑出声来），但是如果好奇，他有只刚打死的。如果我们肚子饿，它会很吊胃口的。笑声更大了，这是他在开玩笑，想让我们更放松些。

笑声停止后，他说总的说来他的船不是白金汉宫，我们也不是法国王后；就像生活里的其他事一样，付什么钱，受什么待遇。他祝我们一路平安。然后他便回自己的船舱去了，留下我们自己设法弄清这一切。他心里很可能希望我们都到海底去，只要他能拿到我们的路费。但是，至少他似乎很懂行，这就使我放心多了。我不需要对你说，他的很多指示都没得到执行，特别是那些关于抽烟和喝酒的，但是那些违法的人必须偷着干。

刚开始情况还不错。云散了，有些零星的阳光，我留在甲板上看他们把船开出港湾。只要我们还能看见陆地，船有些摇晃我也不在乎。但是我们一进入爱尔兰海，他们又升起几张帆，我就开始感到恶心，很快就把早饭吐在排水孔里。我一手拉着一个小的，他们也在吐。绝不止我一个人，其他很多人都排成行，像猪站在木槽前一样。母亲躺下了，父亲比我晕得还厉害，所以他们俩都无力照料小的孩子。很幸运，我们没吃晚饭，要不情况会更糟。船员们对此很有准备，他们吊上来很多桶海水把脏物冲洗干净。

过了一会儿我好些了，很可能是因为有了海上新鲜的空气，要么是因为我慢慢习惯了船的颠簸。并且，希望你能原谅我这么说，先生，肚子里也空得没什么可吐的了。只要我待在甲板上，就不感到怎么晕。我们家人的身体都如此不适，不会想吃晚饭了。但是一个船员告诉我，如果我们能喝点水，吃一块饼干，会感觉好些。因为我们按姨父说的带了很多饼干，我们就尽力照此做了。

就这样，情况有些好转。可是到了晚上我们要下到货舱去，情况又变得很糟。像我刚才说的，所有的乘客都挤在一起，中间竟没墙拦

着。大多数人都像狗一样晕船，所以你不仅能听见邻床的作呕声及呻吟（听着让你也作呕），而且因为舱内没有新鲜空气，气味越来越难闻，就那臭味也足以让你反胃。

如果你能原谅我向你提一句，先生，人都没法好好解手。有便桶，但是大家都能看见，或者说如果有光的话，大家都能看见。可是当时的情况是你要在黑暗中摸索，摸错了路遭人骂，便桶被人不小心弄翻，或者即便便桶没翻，有人把大小便解在桶外。幸好地板不很结实，至少有些流到船底。这使我想到，先生，女人穿裙子比男人穿裤子要好得多。至少我们随身带着一种自然的帐篷，可是男人还得踉踉跄跄地把裤子脱到踝骨处。不过就像我说的，没什么亮光。

船在颠簸，并在吱嘎作响；海浪发出的溅泼声；人的噪音和臭味；老鼠像老爷太太一样大摇大摆地跑来跑去：这一切使你感到像生活在地狱里的受苦的灵魂。我想到约拿在鲸鱼肚子里[5]，但至少他只要在那儿待三天，可我们这样的日子还要过上八个星期。并且，他独自一人在鱼肚子里，不需要听其他人的呻吟和呕吐。

过了几天，很多人不再那么晕船了，情况确有好转。但是晚上的臭气和噪音还是老样子。没那么多作呕声了，但咳嗽声和打鼾声却更响了，伴着很多人的哭声和祷告声。

不过，我不想触犯你的情感，先生。那船不过是个移动中的贫民窟，只是没有酒馆。可是，我听说现在有更好的船了。

也许你想要打开窗户。

这样的患难带来一件好事。乘客里有天主教徒，也有新教徒，同时还有利物浦来的一些英国人和苏格兰人。如果大家都健康安全，一定会争吵，甚至扭打起来，因为本来就互相恨得要命。但是什么也比不上一阵不可抑制的晕船能使人忘记争吵，能使那些在陆地上可能会劲头十足地撕扯对方喉咙的人像最慈祥的母亲那样在排水孔那儿互相扶着头。我有时在监狱里也见到同样的情况，可见危难确实使人不择

伙伴。航海旅行和监狱生活可能是上帝在提醒我们，我们都是血肉之躯，血肉之躯皆为草，皆软弱。至少我是这么想的。

过了几天，我适应了海上生活，也就能够拿着东西上下楼梯，张罗一天几顿饭了。每家自己供应食品，送到船上的厨师手里，放进一个网兜，然后放进一个装满沸水的大锅，与其他人家的食品一起煮。所以你不仅吃自己的饭，而且也能尝到别人的饭的味道。我们有咸猪肉、咸牛肉、一些洋葱和土豆（但不很多，因为太重）、干豌豆和一棵包菜（但不久就吃光了，因为我觉得应该在它没蔫之前就吃掉）。我们带的燕麦片没法在大锅里煮，只是用热水和上，让它浸泡着，茶也一样。我已说过，我们还有饼干。

波琳姨妈还给母亲三个柠檬。母亲说它们就像金子一样贵重，因为能防坏血病，所以我把它们好好收藏起来，必要时再用。总的来说，我们有足够的食品保存我们的体力。但有些人就不如我们带的多，他们把钱都花在路费上了。我们还有些富余的，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因为父母身体不适，都吃不了自己的那份。所以我给了我们的邻居一些饼干。她是个老妇人，名叫费伦夫人，她非常感谢我，并说上帝保佑我。她是天主教徒，和她女儿的两个孩子同行。这两个孩子在全家移民时没带走，现在她带他们去蒙特利尔，她的女婿付了他们的路费。我帮她照料孩子，后来我庆幸自己这样做了。不期望报答的善行会得到十倍的报答，我相信你也常听人这么说，先生。

有天风和日丽，我们听说可以洗东西（因为晕船呕吐，这时很需要清洗）。我除了洗我们自己的东西，还帮她洗了个床罩。其实也算不上什么洗，因为我们只能用提供的海水，但至少把污物洗去了，不过洗过之后东西都带有盐味儿。

船开出后一个半星期，我们遇上一阵狂风，船就像软木塞在盆子里一样被风刮得乱晃荡。随后便是一片疯狂的祈祷声和尖叫声。做饭是绝对不可能的了。晚上睡觉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如果你不抓好就会

从床上滚下来。船长要大副来告诉大家保持冷静，因为这只是阵普通的大风，不值得这样激动，况且这风正把我们向要去的方向刮。但是水在顺着舱口往里进，所以他们就把舱门关上。我们被关在一片漆黑之中，空气更少了，我以为我们都要被闷死了。但是船长一定知道这个情况，因为舱门总有人一时打开一会儿。离舱门近的人身上已打湿，也轮到他们为一直能呼吸到较好的空气付点代价了。

两天后大风停了。新教组织了一个全体教徒参加的感恩仪式；船上的一位神甫为天主教徒做了弥撒。可以说，由于条件所限，没法避免两个仪式都参加，但没人反对，因为就像我说的，这两个教派在船上比在陆地上更能相互容忍。我本人与年老的费伦太太已很友好。她比我母亲腿脚还灵便，可母亲一直很弱。

大风刮过之后，天转冷了。我们开始遇上雾和冰山。有人说今年这个时候比往年冰山多。我们缓慢航行，恐怕撞上冰山。水手说冰山的一大部分在水下，看不见。幸好没有大风，要不我们可能会撞上一座冰山，船就要撞坏了。可是，我看冰山怎么也看不够。这些是冰的高山，有顶峰，也有塔楼，太阳照上去雪白晶亮。中心有蓝光，我想天堂的墙一定是这样的材料做的，只是没这么冰冷。

就在船驶入冰山群时母亲的病加重了。因为晕船，她多半时间卧床不起，除了吃些饼干和水，以及一点麦片粥，其他什么也不吃。父亲也好不了多少。你要是光听他哼哼的声音，他的病像是更重。情况很不好。因为在风暴期间我们没能洗晒床上的东西，我没注意到母亲的病已很重。她说她头疼得厉害，眼睛看不见什么东西。我找来湿布放在她额头上，发现她在发烧。她又说胃很疼，我用手摸了一下。有块大肿块，我以为又是一张要吃饭的小嘴，不过我不知道怎么会长得这么快。

我便告诉老费伦夫人。她说她共接生过十六个婴儿，其中九个是她自己的。她立刻过来，用手摸那肿块，她又是按又是捅，弄得母亲

直叫。费伦夫人说我应该去叫医生。我不想去，因为船长说不要因小事去打扰他。可是费伦夫人说这不是小事，也不是婴儿。

我问父亲，他说我想做什么就去做，他病得太厉害，管不了那么多。所以最后我去找医生了，可是医生没来。母亲的病却是越来越严重。她要么不说话，要么说胡话。

费伦夫人说这太不像话，就是对牛也不该这样。她说叫医生时最好说可能是斑疹伤寒或霍乱，因为在船上他们最怕这些病了。我这样说了，医生马上就到了。

但他像公鸡身上的奶头一样，没有一点用——请原谅我的比喻，先生。玛丽·惠特尼爱这样说。他号了母亲的脉搏，摸摸前额之后，问了些问题，母亲没答。他只对我们说她得的不是霍乱。这我早就知道了，霍乱是我编出来的。但她到底得的是什么病他也说不出；很可能是肿瘤，或是囊肿，要么就是阑尾炎。他给了她一些药止疼。我想是鸦片酊，开了很多，母亲一下就不再喊了，他开药肯定就是这个目的。他说我们必须希望她能渡过难关；可是不开刀无法知道她得的什么病，而开刀她一定受不了。

我问他是否能把她抬到甲板上去呼吸些新鲜空气，但他说不能搬动她，然后他就赶快溜了，一边走还一边自言自语地说这下面空气这么糟糕，他都快闷死了。这又是我早就知道的。

我母亲当晚就死了。我希望能告诉你她像书里写的那样临终看到了天使，并在临死前对我们说了番很动人的话。如果她真见到天使了，她没告诉我们，也没对我们说其他什么话。我睡着了，不过我是想守夜的。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她两眼睁着，眼珠一动不动，已像鲭鱼一样死了。费伦夫人用胳膊搂着我，并用披肩把我裹上，让我喝了一口她带着做药的酒。她说哭一会儿对我有好处，至少那可怜的人已脱离苦难。虽然她是新教徒，但现在已到天堂与有福的圣人在一起了。

费伦夫人还说我们没按照习俗打开窗户让母亲的灵魂飞走；但也许这不会对我可怜的母亲不利，因为船底没有窗户，也就没法打开。可我过去从来没听说过这个习俗。

我没哭。我感到是我，而不是母亲死了。我坐在那儿像瘫了一样，不知道下面怎么办。但费伦夫人说我们不能让她就这样躺着，问我是否有条白床单把她包起来埋葬。我便开始发愁，因为我们只有三条床单。两条旧的，是用破之后，裁成两半，换了边又缝起来的。一条新的是波琳姨妈给的，我不知用哪条。用旧的似乎不敬，但要用新的对活着的人来说又是种浪费。所以可以说，我的所有悲哀都集中在床单的选择上了。最后我问自己，要是母亲活着，她会怎么做。因为她活着时总是把自己放在第二位，我决定用旧的，至少还挺干净。

船长得到通知，派来两名船员把母亲抬上甲板。费伦夫人和我一道上去，把母亲整理好，眼睛闭上，头发放下，因为费伦夫人说人下葬时头发不能打结。除去鞋子，我仍让她穿着死时穿的衣服。我把鞋子留下来，还有她的披肩，因为她已不再需要了。她看上去苍白而虚弱，像朵春天的花。小的弟妹都围成一圈哭，我让他们在她的前额上亲一下，但如果我认为她是得传染病死的，绝不会这样做的。有一个船员对这类事很精通。他把床单整齐地掖在她身下，然后紧紧地缝好，脚下放一节旧铁链，好让她沉下去。我忘了剪她一缕头发做纪念，这本是我应该做的，可是我当时头脑太混乱了，根本记不起来。

床单一盖上她的脸，我就感到不是我的母亲在床单下面，而是另一个女人。要么是母亲变了，但如果我现在把床单掀去，她就会整个变成另一个人。我一定是被惊吓坏了，才会有这样的念头。

幸好船上有个牧师也在作渡洋旅行。他住在一间船舱里，就是在大风之后主持感恩仪式的那个牧师。他读了一段很短的祈祷。我父亲也摇摇晃晃地从货舱走上楼梯，低着头站在那儿，看上去蓬头垢面的，但他至少在那儿。然后，当冰山在我们四周浮过，大雾慢慢飘近

的时候，我们把可怜的母亲放下水去。在这之前，我从来没想过她会去哪儿。想到她要在白床单里下沉，周围的鱼都睁着大眼看的情形，就感到有点可怕。这比埋进土里要糟糕，因为如果把人埋在土里，你至少知道他们在哪儿。

然后，一切就很快地结束了。第二天一切照常，只是母亲不在了。

那天晚上，我把一个柠檬切开，叫每个小的都吃一片，我也吃了一片。非常酸，但让你觉得一定会对你有好处。这是我所能想到的唯一能做的事。

现在我还有一件关于那次旅行的事想告诉你。当风平浪静，雾最浓的时候，装着波琳姨妈给的茶壶的柳条篮子掉在地上，茶壶摔碎了。可是，现在尽管大风把船刮得颠簸动荡，那篮子仍在原处，安然系在床头柱子上。

费伦夫人说肯定是有人想偷，但怕人发现住手了，再说这东西本身也不好出手。但我可不这么想。我认为那是母亲的灵魂因我们没开窗户被锁在船底，为我没用最好的床单而生我的气。她将永远像瓶子里的蛾子一样被关在货舱里，在一片可怕的、黑暗的大洋上一趟趟航行，一趟运移民，一趟运圆木。想到这些我很不高兴。

你看人会有些什么怪念头。但我当时只是个小姑娘，非常无知。

---

[1] 源自《圣经》。

[2] 俗语，意为“干成一件事的方法不止一种”。

[3] 该隐是亚当和夏娃的长子，因嫉妒和过度愤怒把弟弟亚伯杀害。上帝因此而惩罚他；同时为了保护他不被其他人杀害，给他标上了标记。英文中标记一词是“mark”，作为姓名音译为“马克”，所以波琳姨妈认为马克（斯）先生有杀相。

[4] 于1790年前后在北爱尔兰成立的维护新教徒利益、反对天主教的秘密组织。

[5] 《圣经》故事。

15

幸好我们的船不再因为没风而不向前走了；要不然，我们不久就会缺粮断水。一阵大风把雾吹散，他们说我们已安全驶过纽芬兰。不过我没看见纽芬兰，也不知道那是个城市还是农村。很快我们到了圣劳伦斯河，可是还要好一会儿才能见到陆地。我们在船的北边真正看到陆地时，全是岩石和树，看上去黑黑的一片，挺吓人的，根本不适合人住。有大群大群的鸟，像丢失的灵魂一样尖叫，我希望我们不要被迫住在这样一个地方。

但是过了一会儿，岸上可看见农庄和房子了，土地看上去更平静，也许你会说更驯服。我们都被叫到一个岛上，检查霍乱，因为在我们之前有很多人已从船上把霍乱带进这个国家。但是，因为我们船上死的人都是因其他原因死的——除了我母亲之外还死了四人：两个人死于肺病，一人死于中风，还有一个跳水丧了命。他们允许我们继续向前开。我找了个机会在河水里把小弟妹们好好擦洗了一下；因为天很冷，至少把脸和胳膊擦了擦，这是他们迫切需要的。

第二天，我们看见了魁北克市在很陡的峭壁顶上鸟瞰圣劳伦斯河。房子是石头造的，港口的码头上有小贩在卖东西。我从一个小贩那儿买了几个新鲜洋葱。她只说法语，但我们用手指做生意，我想她因弟妹们消瘦的小脸而降低了价钱。我们很馋洋葱，就像吃苹果一样生着吃起来。虽然吃了以后肚子里生气，我可从来没吃过这么好吃的洋葱。

有些乘客在魁北克就下了，想在那儿试运气，但我们继续向前走。

我想不起那后一段旅行中还有什么事值得一提了。我们又向前走了一段，但航行的大部分时间都让人不舒服。然后，我们就到了安大略湖，换乘另一条船。安大略湖其实更像海，而不像湖。有一大群咬人的小飞蝇，蚊子像老鼠那么大，小弟妹们挠痒差点挠死。父亲神情忧郁，常说母亲死了他不知道他一个人怎么行。在这种时候最好什么也不说。

最后，我们总算到了多伦多，他们说就是在这儿可以免费得到土地。这个城市地势又平又湿，情况并不好。那天正下着雨，有很多马车和人匆匆走过，除了大路是柏油铺的，到处都很泥泞。柔和的雨使人感到暖和；空气使人有种浑浊的、沼泽似的感觉，就像油似的粘在皮肤上。后来我听说到了这个季节通常都是这样，很容易引起发烧和夏季疾病。这里有些气灯，但不如贝尔法斯特那么壮观。

人看上去什么样的都有：有很多苏格兰人，一些爱尔兰人，当然有些英国人，很多美国人，还有一些法国人；还有红印第安人，不过他们不戴羽毛。还有些德国人。什么肤色的人都有，这对我来说很新鲜；很难分清这些人说的是哪种语言。有很多酒店。因为有水手，港口有很多醉汉，总的说来，这城市像座巴别塔[1]。

但是我们第一天没多逛城市，因为我们要给自己找个尽可能收费低的住处。父亲在船上认识一个人，他告诉我们一些情况。他留给我们一罐苹果汁，让我们一家人和行李挤在一个酒店的一间房里（那里比猪窝还脏），然后他又去继续打听了。

他早上回来，告诉我们他找到了住处，所以我们就跟他去了。这地方在港口东边，洛特街过去一点，在一幢过去曾景气过的房子的背后。房东的名字叫伯特夫人，是个体面的海员的寡妇，至少她是这么对我说的。她相当壮实，脸很红，身上有种熏鳝鱼的味儿。她比父亲大几岁。她住在房子的前部，那部分非常需要重新刷层漆。我们住在后面的两间房间里，这部分倒很像是外屋。房子里没有地下室，我很高兴当时不是冬天，要不风会直接从房子中间穿过。地板是用宽木板

做的，离地面太近，所以甲虫和其他小虫子会从地板缝中爬上来，特别是下雨之后。一天早晨我竟发现一条活虫子。

我们的房间是不带家具出租的，但是伯特夫人借给我们两个床架和玉米皮做的床垫。她说，这些可等到父亲在悲痛的打击之后重新站起来时再还。我们用水可从院子里的水泵里打。我们可以用连接房子前后两部分的走廊里的一个铁炉子做饭。那其实不是做饭的炉子，而是烤火用的。但我尽可能用它做饭。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我了解了那炉子的特点，可以在上面放个锅煮东西了。这是我用的第一个铁炉子，所以你可以想象那炉子很多时候让人发急，被烟熏更是常见的事了。但是燃料却很充足，因为整个国家到处都是树，他们正在到处砍，到处清理。而且，正在建造的大楼到处有剩下的碎木片；你只要微笑一下，或者只要愿意花力气搬，就可以从施工工人那儿拿到木板碎片。

不过，先生，说实话也没什么可做着吃的，因为父亲说他要省下我们剩的那点钱，这样等有机会四处走走，他才能适当谋生。所以，刚开始我们主要吃稀饭。但是，伯特夫人后院棚子里养了只山羊，常给我们新鲜的山羊奶。而且，现在已是六月下旬，她还给我们一些从她的厨房菜园里收的洋葱，作为对我们为她锄草的回报，她地里的野草很多。她做面包时，也喜欢多做一条给我们。

她说她可怜我们，因为我们的母亲死了。她自己没孩子。她唯一的孩子在她亲爱的丈夫去世的时候得霍乱死了。她很想念小脚步走路的声音，至少她是这么告诉父亲的。她会眼巴巴地看着我们，叫我们可怜的没娘的小羊羔或小天使，尽管我们都破衣烂衫，身上也不干净。我认为她想跟父亲结成一对；父亲也很注意，尽可能显示自己的长处。像父亲这样的男人，刚没了妻子，又是孩子一大帮，在伯特夫人看来一定像个成熟的水果，就要从树上掉下来。

她过去常把他叫到前房去安慰他。她说没人会像她这样一个寡妇能了解丧偶的苦楚。丧偶会使人一蹶不振，所以，迫切需要一个真正

的、富有同情心的朋友，一个能分担痛苦的人。她说，她就是胜任这一工作的人。她这点可能说得很对，因为还没其他人申请这工作。

我父亲呢，他明白伯特夫人的意思，便开始做戏。整天像晕晕乎乎的男人，手绢不离手。他说他的心被活生生地从身体里拉出来。他亲爱的妻子人太好了，不能在尘世久留，已上了天堂。他现在一个人怎么办呢？有这么多张小嘴要喂。我常偷听他在前客厅这样不停地对伯特夫人诉说。分隔前后房的墙一点也不厚，要是把高玻璃杯对着墙，再把耳朵放在杯子的这一头，会听得更清楚。我们有三个高玻璃杯子，是伯特夫人借给我们的。我把它们一个个试过，很快便找到能让我听得最清楚的一个。

母亲死了，我已感到很痛苦，但一直尽可能挺住这一切，用自己的肩膀顶住车轮。可是听到父亲这样假悲哀，真让我反胃。我认为正是从这时我才开始真正恨他，特别是想到母亲在世时他待她简直不如一块擦靴子的破布。我知道（但是伯特夫人不知道）他这都是装的，他想让她可怜他，因为他把房租钱在附近的酒店里花了，拖欠着房租还没交。他还把母亲留下的上面有玫瑰花的茶杯也卖了。尽管我求他把打破的茶壶给我，可他说那壶的破痕很整齐，可以修补，所以把壶也卖了。母亲的鞋子和我们最好的床单也都给他卖了。我当时应该用那床单来埋葬母亲的，那样才合理。

他会像公鸡一样快活地离家，假装去找工作，可我知道他是到哪儿去，因为我可从他回家时身上的味儿猜出来。我会眼见着他大步从小路走出去，把手绢塞回到口袋里。不久，伯特夫人就放弃了她的安慰计划，也不在前客厅里设茶会了。她不再向我们提供羊奶和面包了，并收走了她的高玻璃杯子，催我们交房租，否则她就要把我们连人带包全赶出去。

就在这时，父亲开始告诉我，我已差不多是个大人，可还在家吃白饭。我应该学姐姐的样子（不过她从来没有把足够的工钱寄回家，

这个忘恩负义的丫头！），出去挣自己的面包了。我问他谁来照看小的弟妹时，他说我下面的妹妹凯蒂。她当时才九岁半，但我知道只能这样了。

我一点也不知道怎么去找工作。因为我在这里只认识伯特夫人一个人，我就去问她。她现在想把我们赶走，也不怪她，但她在我身上看到把欠的钱拿回来的希望。她有个朋友认识帕金森夫人家的女管家，她听说他们缺个人。所以她要我梳洗干净，借给我一顶她的帽子，亲自带我去那儿，把我介绍给女管家。她说我人品好，肯干也能吃苦，她可替我作担保。然后，她说我母亲在船上死了，就埋在海里。女管家也认为这太凄惨了，更仔细地看了看我。我发现什么也比不上用死人为自己开门。

女管家叫霍尼夫人，不过她也只是名字甜[2]。她是个干瘪的女人，鼻子尖尖的像烛剪，看上去好像整天只吃干面包皮和奶酪皮。她是个落难的有教养的英国女士，因为丈夫死了，而且被独自困在这个国家，没有自己的经济来源，才当女管家的。伯特夫人告诉她我十三岁，我也没更正，因为她事先告诉我最好这样说，才容易受雇。其实那不完全是说谎，不出一个月我就真的要十三岁了。

霍尼夫人紧闭着嘴看着我，说我简直骨瘦如柴，希望我没什么病，并问我母亲是生什么病死的。伯特夫人说不是传染病，我只是长得小些，还没完全长开，但我很结实，因为她曾看见我像男人一样搬一堆堆木头。

霍尼夫人对此不全信，鼻子里哼了一下。接着问我是不是坏脾气，因为红头发的人经常脾气不好。伯特夫人说我有着世界上最好的脾气，并且像圣人一样以基督教的顺从忍受自己的全部不幸。这又使霍尼夫人想起问我是不是天主教徒，因为爱尔兰来的多半是天主教徒。如果我是，她就不能雇我，因为天主教徒迷信，会造反，正在搞垮这个国家。她听说我不是，才松了口气。霍尼夫人问我会不会缝纫，伯特夫人说我缝起来快得像阵风。霍尼夫人直接问我是不是这

样，我尽管很紧张，还是开口回答她说，我很小就帮母亲做衬衣，可以缝最好的纽扣眼，也会补袜子。我说话时没忘记称呼她太太。

然后霍尼夫人思寻起来，好像正在脑子里把数字加在一起。接着她要看我的手。也许她是想看看我的手是不是干活的手，其实她不必担心，因为我的手正像她所期望的又红又粗，她看上去很满意。你可能会觉得她在买匹马，所以我很吃惊她没要看我的牙齿，但是我猜想要付工钱总想能付得值得。

结果，霍尼夫人与帕金森夫人商量之后，第二天就带话来要我去。我的工钱是吃住外加一块钱一个月，这是她凭良心能付的最低工钱。但是，伯特夫人说等我受了些训练，长大些，工钱会多些，当时的一块钱比现在的一块钱买的东西多。对我来说，我很高兴能自己挣钱，我认为这是很大一笔钱。

父亲以为我会两处走，在家（他把我们的两间摇摇晃晃的房间叫做家）睡觉，还能一大早起来点着那讨厌的炉子烧开水，晚上仍能收拾房间、洗衣服（或者说，用我们的方法洗衣，因为我们既没有铜盆，父亲又不愿买哪怕是最贱的肥皂）。可是，帕金森夫人家要我留宿，并且我下个星期一开始就得去。

我虽然不愿离开弟弟妹妹们，但很庆幸自己就要离开家。要不，我和父亲不要多久就会打得头破血流。我越大越难让他高兴，同时，我也丧失了孩子对家长的自然信任，因为他是在从自己孩子的嘴里把面包抠出来换酒喝。他很快就会逼我们去讨饭或去偷，或去干更糟糕的事。而且，他又开始发火了，火气比母亲活着时还大。我的胳膊已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后来有天晚上他像过去有时对母亲那样把我往墙上撞，大喊我是贱货、婊子。我昏了过去。打那以后，我就怕他哪天会打断我的脊椎骨，把我弄成残废。但发火之后，第二天醒来时他会说一点也记不起发过火的事，他说他做了反常的事，自己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尽管我一天下来累得不行，可晚上总是睡不着，总是想这些事。谁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像这样失控，暴跳如雷，无缘无故地（一定是因为喝了酒）要杀这个，要杀那个，连自己的孩子也不例外。

我想起那很重的大铁锅。如果他睡着时那锅砸在他头上，就会砸开他的脑壳，叫他立即死去，而我会说这只是个事故。我不想去犯这样严重的罪恶，但我是怕自己心里那股恨他的怒火会迫使自己那样做。

所以，在准备去奥尔德曼·帕金森夫人家时，我感谢上帝把我从诱惑的路上拉开，并祈祷上帝今后也不要让我被诱惑。

伯特夫人和我吻别，祝我安好。尽管她脸肥胖且带有斑块，身上有熏鱼的味儿，我还是很高兴她这样做了，因为在这个世界上就是这些零星的善意也该尽可能接受，人的善心是不会长在树上的。我走时小弟妹们都哭了。我手里拿着个小包，里面装着母亲的披肩。我说我会回来看他们的，当时我是这样想的。

我走时父亲不在家。他不在正好，因为我很遗憾地说，如果他在场，很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双方对骂，不过我这边只会是默默地诅咒。除非有篱笆挡着，公开与比你强的人对骂总是个错误。

16

寄自加拿大西部金斯顿市低联合街C·D·汉弗莱少校转西蒙·乔丹医生；
致美国马萨诸塞州多尔切斯特爱德华·默基医生。

1859年5月15日

我亲爱的爱德华：

我在熬夜给你写这封信。我们过去常在一起熬夜。这个该死的房子很冷，与我们在伦敦住的地方温度一样低。但很快就要很热了，阴湿的瘴气和夏季的疾病就要向我们袭来，我又该抱怨不休了。

谢谢你的来信，感谢信中的好消息。你向可爱的科尼利亚求婚了，她竟答应了你的请求！请饶恕你的老朋友并未因此感到吃惊，因为你对这事在来信中早有透露，读信人无需太敏锐就能觉察出。请接受我最诚挚的祝贺。从我所听说的关于拉瑟福德小姐的情况看来，你是个幸运的人。此时此刻我羡慕那些已找到爱的归宿的人；或许我羡慕他们能有爱情。我常感到自己没有爱情，而只有一块心形状的石头，所以注定要像华兹华斯[3]所说的那样“像片云一样孤独地飘游”。

你订婚的消息一定会使我亲爱的母亲大受鼓舞，更会使她为我的婚事操劳。毫无疑问，她会把你当作判断正确的最佳榜样来批评我，会把你当作根棍子，一有机会就用来打我。不过，她是对的。总有一天我必须排除种种顾虑，照《圣经》里说的“多结果实，多子多孙”。我必须把自己的石头心交给一位慈善的女士，她应该不介意我的心不是肉做的真心，也该有足够的财产让她照顾我的石头心，因为众所周知石头做的心比真的心对生活的舒适更苛求。

尽管我有石头心这个缺陷，我母亲还是不停地为我的婚事操心。她正在大唱一位菲斯·卡特赖特小姐的赞歌，你应该记得几年前来我们家时见过这位小姐。她去了趟波士顿，据说大有进步。可是在我看来，你一定也有同感，我亲爱的爱德华（我们俩都在哈佛读的大学），波士顿没能改善过任何人。但是，从我母亲大力夸奖这位少女道德上的美德这点看来，恐怕她其他方面的缺陷还没得到改善。天啊，优秀而又纯洁的菲斯绝不可能把你的玩世不恭的老朋友变成情人。

好了，就发这么多牢骚了。我非常为你高兴，我亲爱的伙伴。如果你举行婚礼时我就在附近，我会带着世界上最好的祝愿在婚礼上跳

舞。

感谢你陶醉在幸福之中还询问我在格蕾丝·马克斯一案上的进展。我还没什么可报告的，但因为我所采取的方法产生的效果是渐进的，积累性的，我没期望很快就得到结果。我的目的是要唤醒她头脑中那沉睡的部分，探索她意识以外的领域，发现可能埋藏在那儿的记忆。我把她的头脑当作一个上了锁的盒子看待，我一定要找到打开那锁的钥匙。不过，到目前为止，我必须承认我还没有多大进展。

如果她真的疯了，或者比现在表面上看到的更疯一点，事情就好办一些。可到目前为止，她所表现出的镇定就连公爵夫人也要羡慕三分。我还从来没见过哪个女人这样有自制能力。除了我到这儿之前发生的那件事（很可惜我来得太晚了），她没再犯病。她的声音低而悦耳，比通常的仆人有教养。这无疑是她常在比自己社会地位高的人家干活时所学来的，但她已几乎没有刚来时的那种北爱尔兰口音了。不过，这也没什么稀奇的，因为她当时还是个孩子，她已在这个大陆上度过了生命的一大半时间。

她“坐在垫子上，缝着一条细边”[4]，像黄瓜一样冷静。她的嘴像女家庭教师那样一本正经。我用胳膊肘支撑着自己坐在对面的桌子那儿，绞尽脑汁想法把她那牡蛎壳似的嘴打开。尽管她谈话时似乎很坦率，但总能尽可能少地告诉我我想知道的东西。尽管我已弄清她小时候的家庭情况，以及远涉大西洋移民来这里的情况，但没什么特别值得注意的，不过是一般的贫穷、受苦之类的经历。那些相信精神失常是遗传的人可能会因她父亲是个酒鬼，并可能是纵火犯这一事实而感到宽慰。可是，且不谈那些与遗传理论截然相反的理论，我也远不能确认这些倾向一定是遗传的。

至于我本人，要不是她的案子所具有的吸引力，我可能会因无聊而发疯的。这里几乎没有社交活动。除去杜邦医生，没人分享我的感情和兴趣。杜邦医生像我一样，也是暂时在这儿，但他笃信那个苏格兰疯子布雷德的理论；他自己也是个怪人。这里没有娱乐生活，但我

已决定问房东太太是否能在她的后院（那里的地很可惜地荒着）开块地，种点包菜什么的，这只是为了消遣和锻炼。可见我已无聊到什么程度，我可是这辈子也没碰过铁锹！

现在已过半夜，我必须到此搁笔，爬上我那冰冷而又孤独的床。请接受我最好的思念和祝愿。我相信你的生活一定会更成功，不会像我的生活这样令人困惑。

你的老朋友，

西蒙

---

[1] 源自《圣经·旧约·创世记》，系古巴比伦建筑未成的通天塔。

[2] 她的名字“Honey”在英文中意为“蜂蜜”，此处为双关用法。

[3] Wordsworth（1770—1850），英国浪漫派诗人，于1843—1850年为桂冠诗人。

[4] 引自英国儿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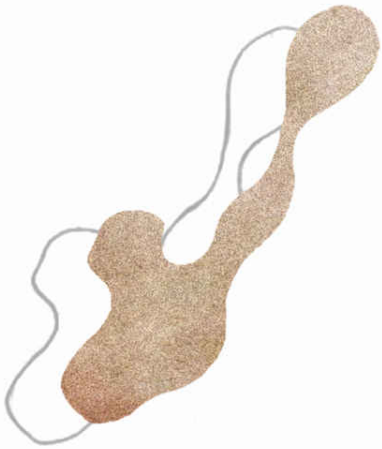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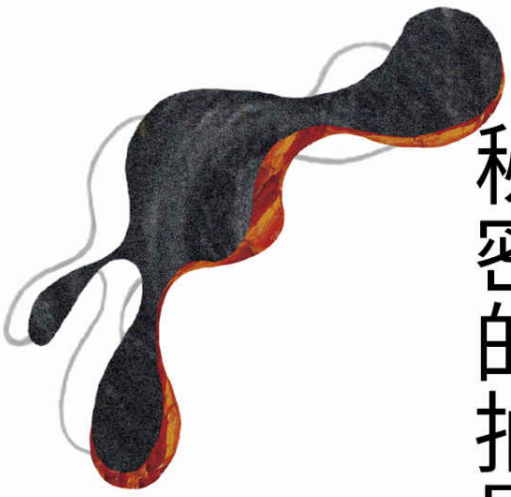

秘密的抽屉 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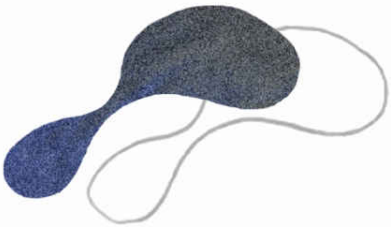

歇斯底里症——此类阵发病大多发生在年轻的、神经质的未婚女子身上……患有这种阵发病的年轻女子容易感到她们在经受“肉体所可能沾染上的所有疾病”的折磨。她们所表现出的假病症与真病症非常相似，所以常常极难分辨出真假。多数病人在该病症阵发之前会出现精神忧郁、流泪、反胃、心动过速等现象……发病时病人通常不省人事，晕倒，身体乱动，口吐白沫，语言不连贯，一会儿笑，一会儿哭，要么就尖叫。发病之后，大部分病人痛苦地哭，有时知道发病了；有时对发生的事一点也不知道……

——伊莎贝拉·比顿，《比顿管家大全》，1859—1861

我的心会听见她，激烈跳动，
哪怕它是躺在泥床上的泥土；
我的灰会听见她，激烈跳动，
即便我已在百年前就木；
会在她脚下惊吓颤动，
开出紫的红的花簇。

——艾尔弗雷德·丁尼生，《莫德》，1855

17

西蒙梦见一条走廊。那是他家老房子（他童年时的房子）里的顶楼通道，他父亲没破产去世前他们住在那幢房子里。女佣们住在顶楼。那是个像他这样的男孩儿不该探索的秘密世界，但他穿着袜子像间谍一样爬上去过。他在半开着的门外偷听她们在认为没人的时候会说些什么。

胆大时，他会在她们都在楼下时走进她们的房间。他会很激动地去看她们的东西，她们那些不让人看的东西。他会打开抽屉，摸摸断了两个齿的木梳子和细心卷起来的丝带。他会在角落里、门背后乱翻：穿皱了的衬裙，只剩一只的棉袜子。他会用手去摸，摸上去很暖和。

在他的梦里那过道与真的一模一样，只是大了一点。墙也更高、更黄，并在发光，好像太阳光正把这些墙照透。但门是关着的，并上了锁。他一扇扇门都试了，把门闩向上提，轻轻推门，但一扇也打不开。但他知道里面有人，他能感觉到她们。那些女人，那些女仆穿着白棉衬衫坐在她们的窄床的床边。她们的头发没扎上去，带着波浪披到肩膀处，她们的嘴唇微张，眼睛闪烁。她们在等着他。

门最终打开了。里面是海。他没来得及止步，就朝下走去，水漫过他的头，头上升起一股银色的水泡。他耳朵里听见铃响，一阵微弱的、银色的笑声，然后很多手在抚摸他。这是那些女仆，只有她们会游泳。但她们都从他身边游走，遗弃他。他对她们叫，帮帮我，但她们已走了。

他抓住一件东西：一把破椅子。海浪起伏不停。尽管浪很大，但没有风，空气清新，沁人肺腑。在他身旁够不着的地方，各种东西都浮在水里：一个银端盘，一对烛台，一面镜子，一个刻了花纹的鼻烟

盒，一块会发出蟋蟀样的唧唧声的金表。这些东西本是他父亲的，但他死后就都卖了。它们像气泡一样从海底浮上来，越来越多。快到水面时这些东西慢慢翻个个儿，像腌熏的鲱鱼。它们不像金属那样是硬的，而是软的；外表有层像鳝鱼一样的带鳞的皮。他满怀恐惧地看着，它们现在都聚在一起，缠绕成一团，重新组合。触角在长。出现了一个死人的手。这是他父亲正在缓慢地起死回生。他强烈地感到自己违背了长者的意志。

他醒来了。心怦怦直跳，床单和被子都缠在他身上，枕头全掉在地上。他全身被汗湿透了。他静静地躺了一会儿，回想这一切。他想他能理解是什么样的联想让他做了这样一场梦。是格蕾丝的故事，在大西洋的航行，海上的葬礼，家用物品的目录，当然还有那专横的父亲。一个父亲使他联想起另一个父亲。

他看了看放在床边小桌上的表：他第一次睡过了头。幸好早饭也晚了。但粗鲁的多拉随时都可能到。他不想让她看见他穿着睡衣，发现他睡懒觉了。他把晨衣往身上一搭，迅速坐在写字台前，背对着门。

他要把刚才的梦记在日记里；他的日记专门记这些。法国有个学派的精神病医生提议把梦的记录当作一种诊断工具。他们记下病人的梦，也记下自己的梦，然后两者加以比较。他们认为梦像梦游症一样是意识以外的动物生活的表现。人眼看不见，也无法用意志去控制。也许记忆链的挂钩，或许是铰链，就在那儿？

他必须重读托马斯·布朗[1]有关联想和暗示的书以及赫巴特[2]的意识界限理论，即区分阳光下有意识的意念与阴影之下那些已被遗忘的意念的分界线。莫罗·德·图尔斯认为梦是了解精神病的关键。梅因·德·比朗把有意识的生活仅仅看作一个岛，浮在下意识的宽阔水面上，但像鱼一样从水中吸取意念。已为人知的那部分只是这一黑暗的贮藏室里的一小部分。失去的记忆像下沉的宝贝一样躺在水底；有

可能的话，人只能一件件地去找回这些宝贝。而健忘本身可能是梦的相反形式：沉溺于回想，钻进……

他背后的门打开了：早饭送进来了。他很勤奋地蘸了下墨水。他等着端盘嘭地放下的声音，以及陶器与木头相碰的声音，但他没听见。

“就放在桌上，行不行？”他没转身就说。

只听见一声空气从小风箱跑出的声音，接着是一阵东西被打碎的声音。西蒙的第一个念头就是多拉把端盘向他摔来，因为在他看来多拉一直有种压抑的、潜在的犯罪暴力行为。他不禁叫起来，从椅子里跳出来，猛一转身。直挺挺地躺在地上的是房东太太，汉弗莱夫人，破碎的陶器和食物撒了一地。

他赶快上前，跪在她身边，开始号脉。至少她还活着。他翻开一只眼皮，看到蛋白色。他很快解开她戴着的不很干净的全身围裙，他可以认出这就是邋遢的多拉常穿的那个围裙。然后他解开她裙子前面的扣子，这时他发现掉了个扣子，但线还挂在上面。他在几层布里寻找了一阵，终于用自己的小折刀把她胸衣的带子割断了。她体内散发出紫罗兰水、秋叶和湿的肉体的味儿。他没想到她身上还有些肉，不过她还远远算不上丰满。

他把她抱到自己的卧室（客厅里的沙发太小），让她躺在床上，并在她脚下放了个枕头，以便让血流回她的头脑。他想脱去她的靴子（今天早上她的靴子还没擦过），但认为这是不必要的亲昵。

汉弗莱夫人的踝部很好看，但他赶快把目光移开；她的头发因摔倒而变得蓬乱。这样看，她比他原来想的年轻。同时，因为丧失意识后她脸上不再有常见的愁容，显得更有魅力。他把耳朵凑近她胸部，听见心跳正常。这只是一般的虚脱。他用水罐里的水把毛巾弄湿，放在她的脸和脖子上。她的眼皮开始动了。

他从放在床头柜上的瓶子里倒出半杯水，加进二十滴嗅盐水，然后用一只胳膊扶着汉弗莱夫人，一只手把水送到她嘴边。他每天下午去谈话时总带着这瓶子，以防格蕾丝出现类似的虚脱，因为他听说她有晕倒的倾向。

“把这水喝下去。”

她笨拙地大咽了一口，然后把一只手抬到头上。他刚发现她脸旁有个红印子。可能她的那个无赖丈夫不仅是个酒鬼，还是个恶棍。不过那红印看上去更像重重的一记耳光，而像少校这样的男人更会用拳头。西蒙感到一股想保护她的怜悯，但他对此实在无能为力。这女人只是他的房东，除此之外她对他来说完全是个陌生人。他不想改变这样的关系，但是他脑子里却不由自主地（一定是见到一个无能为力的女人躺在自己的乱糟糟的床上而引起的）出现了这样一个场面：半昏迷状态中的汉弗莱夫人两手无望地在空中挥动，没穿胸衣，衬衫被撕开一半，仍穿着靴子的脚（这很奇怪）痉挛性地乱踢，弱弱地发出喵声；一个巨大的身影正对她横施强暴。那人一点不像他，不过从上面、从背面看（这是他目睹这一肮脏场面的角度），那件有衬里的晨衣看上去跟他的一模一样。

每当他观察到自己脑子里这类想象力的表现时总感到很好奇。它们是从哪儿来的？如果他有这样的想象力，大多数男人也一定有。他的精神健全而又正常，而且头脑中的理智功能已得到高度发展。可是，他却不完全能够控制这些场面的出现。一个文明的男人和一个野蛮的魔鬼（或称疯子）之间的区别也许只在于薄薄的一层有意识的自制力。

“你很安全，”他和蔼地对她说。“你摔了一跤。必须静静地休息，好点儿才能动。”

“但是——我躺在床上。”她四处看着。

“这是我的床，汉弗莱夫人。因为没其他合适的地方，我只好把你放在我床上。”

她脸上的皮肤变红了。她已注意到他穿着晨衣。“我必须马上离开。”

“我请求你记住我是个医生，现在你是我的病人。如果你现在硬要起来，病可能会复发。”

“复发？”

“你晕倒了，手里还端着……”似乎提这事很不雅，“我的早饭。我想问你——多拉哪儿去了？”

使他感到不安的是（但他并不感到突然），她哭着说：“我付不起她的工钱。我欠了她三个月的工钱。我卖掉了一些私人的东西，但我丈夫两天前把钱抢走了。他走后就没再回来。我不知道他上哪儿去了。”她显然想止住眼泪。

“那今天早晨？”

“我们争吵起来。她坚持要钱，我说我付不出，也不可能付。她说如果那样，她就自己付自己了。她开始翻我的衣柜抽屉，我想是找珠宝。什么也没找到，她就说想要我的结婚戒指。我的戒指是金的，但很平常。我尽力不让她抢走。她说我不老实。她……打了我。然后把戒指拿走了，并说她不再做我的免费奴隶了，说完就离开了。她走后我就自己给你做早饭，送上来。要不，我怎么办呢？”

那么，她不是挨了丈夫打，西蒙想，而是那头母猪多拉。汉弗莱夫人又开始哭起来，轻轻地、毫不费劲地哭，那抽泣声就像是鸟在唱歌。

“你一定有要好的女朋友处可去，或者要她来。”西蒙急着要把汉弗莱夫人交给别人来照看。女人们互相帮助，照顾受苦的人是她们的本能。她们会做牛肉茶和肉冻。她们一起织舒适的披肩。她们互相抚慰，互相劝解。

“我在这里没有朋友。我们在原来的住所经济上有了困难，最近刚搬来。我丈夫不喜欢让人来，也不让我出去。”

西蒙产生了一个有用的想法：“你必须吃点东西，感觉就会好些。”

听了这话，她对他惨淡地微笑着说，“这个房子里没有吃的，乔丹医生。你的早饭是最后一点吃的了。自从我丈夫走后，我已两天没吃东西了。还剩些吃的，都让多拉吃光了。我只是喝了些水。”

所以西蒙亲自来到市场，用自己的钱为保持房东太太的身体健康而购买食品。他已扶着汉弗莱夫人下楼回到自己的住处。她坚持要这样，说万一她丈夫回来发现她在房客的房间里，她会解释不清。他看到她的房间里基本没有家具，并不感到惊奇。前客厅里只有一张桌子，两把椅子。但在后面的卧室里还有张床，他把神经衰竭的汉弗莱夫人放在床上。她还在挨饿，怨不得这么瘦。他把自己的思路从床上移开，不去想那床上可能发生的夫妻间的受罪场面。

然后，他回到楼上自己的住处，找到一个污水桶，厨房已是一团糟。他打扫干净打翻在地的早饭和打碎的碟子，发现只有这一次，掉到地上的鸡蛋做得恰到好处。

他想自己应该通知汉弗莱夫人，他想换个住处。这会给他带来不便，但这样比打乱生活和工作要好，因为如果留在这儿，结果必定如此。毫无疑问，当债主执行官到他的住处搬家具时，一定会弄得到处乱七八糟，混乱一团。但如果他离开，这可怜的女人怎么办？他可不想因为她而受到良心的谴责，但如果她饿死在街的拐角，他的良心一定不会感到轻松。

他买了些鸡蛋，一些咸肉和奶酪，还从一个老农妇摆的摊子上买了些看上去脏兮兮的黄油，并在一个店里买了些茶，装在纸里包起来。他想买些面包，但没找到。他实在不知道上哪儿去买。他过去到市场来过，但只是很快地溜了一趟，是为了买他希望能刺激格蕾丝的记忆的蔬菜。可现在他处于一个完全不同的地位。他在哪儿能买到牛奶？为什么没见到苹果？因为只要有吃的，他从来不管吃的是从哪儿来的，所以这里是个他从未探索过的天地。市场上买东西的其他人有

仆人，她们把女主人的购物篮子挎在胳膊上。再就是贫穷阶级的妇女，她们戴着软塌塌的女帽，披着脏乎乎的披肩。他感到她们在背后嘲笑他。

他回来时，汉弗莱夫人已起来。她用被子包着自己，头发已梳理整齐，坐在炉子旁（幸好炉子着着，要不他可不知道怎么点炉子），两手直搓，发着抖。他成功地泡了点茶，煎了鸡蛋和咸肉，并烤了个最后总算在市场上找到的发硬的面包。他们一起在还剩下的一张桌子上吃这些食品。他希望能有些橘子酱。

“你真好，乔丹医生。”

“不要多想这些。我不能让你饿死。”他的声音听起来比他内心想表示的要轻快，那声音像是发自一个快活的、但不甚真诚的舅舅，他迫不及待地把二十五分钱交给卑微顺从、等不及的穷亲戚外甥女，掐一下她的脸颊，然后飞快逃去看歌剧了。西蒙想知道那个坏少校现在在干什么，暗自诅咒他，并羡慕他。因为不管他在干什么，都会比他现在干的事令人愉快。

汉弗莱夫人叹口气说，“我就担心事情会是这样的结果。我已经山穷水尽了。”她现在很冷静，在客观地看待自己的情况。“要付房租，可我没钱。他们很快就会像秃鹫一样来吃骨头上的肉，我就会被赶出去。或许我还会因债务被捕。我情愿去死。”

“你肯定会做些活，”西蒙说，“借以维生。”她在极力维持自尊，西蒙为此而钦佩她。

她用眼凝视着他。她的眼睛这样看起来呈一种奇怪的海绿色。“你说呢，乔丹医生？精美的针线活？我这样的女人没什么手艺可赚钱。”她嗓音里有点恶意的嘲弄。她是否知道在她毫无知觉地躺在他睡过的床上时他脑子里在想什么？

“我可以提前交你两个月的房租，”他不知不觉地这样说。他是个傻瓜，一个软心肠的大傻瓜。如果他有理智的话，就该像魔鬼本人

在追他一样赶快离开这儿。“这应该足以抵挡一阵那些豺狼，至少你能有时间考虑一下自己的前景。”

她眼睛里充满了泪水。没说一句话，就拿起他在桌上的手，轻轻地压在自己的嘴唇上。结果他的手只是被留在她唇上的黄油印稍稍弄湿了。

18

今天乔丹医生看上去比平常思想不集中，好像有什么心事；他似乎不知怎样开始谈话。在他没完全镇静下来之前，我就做我的针线活。然后他说，你是不是在缝一条新被子，格蕾丝？

我说，是的，先生，是给莉迪亚小姐缝的“潘多拉的盒子”。

这句话让他变得好为人师起来，我知道他要教我些什么了。绅士们都好为人师，金尼尔先生也像这样。他说，你知道潘多拉是谁吗，格蕾丝？

我说，知道。她是很久以前的一个希腊人。她打开了一个不许她打开的盒子，很多种疾病，还有战争和其他人类的罪恶都从盒子里出来。我是很久以前在帕金森夫人家知道这个故事的。玛丽·惠特尼不喜欢这个故事。她说如果他们不想让人打开那盒子，干吗把它随便放呢？

他见我知道这故事，感到很吃惊，就问，但你是不是知道那盒子最底下还留着什么？

知道，先生，我说，是希望。你可以拿这个开玩笑说，只要刮桶底就有希望，就像有些人到最后绝望了才结婚似的。要么，你可以说这也是个希望箱。不管怎么说，这只是个寓言。不过，这倒是个漂亮的被子图案。

是啊，我猜想我们时不时总是需要一点希望，他说。

我刚想说我已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希望地过日子了，可我忍住了没说。然后，我说你今天看上去不像以往，先生，我希望你没生病吧。

他嘴角高低不平地微笑着说，他没病，只是脑子里事很多。但是，只要我能继续谈自己的身世，就对他有帮助，因为那样会使他忘记烦恼，但他没说他的烦恼是什么。

所以我就接着说。

现在，先生，我说，我要告诉你我一生中最幸福的一段，在这段里我要谈到玛丽·惠特尼。然后，你就会理解我为什么在需要时借用她的名字，因为她绝不会在朋友需要时拒绝帮忙的。我希望在必要时我也能帮上她的忙。

我的新雇主的房子很大，据说是多伦多最好的房子之一。它在湖滨街，面对安大略湖，那里还有很多大房子。房子正面有装有白柱子的半圆形门廊。餐厅和客厅都是椭圆形的，尽管有过堂风，但看上去很气派。图书室像舞厅那么大，里面的书架快碰到天花板了，上面装满了皮封面的书，那书里的字是你一辈子也读不完的。卧室里有很高的带华盖床架的床，上面挂有帘帷，并有夏天防苍蝇的帐子。还有带镜子的梳妆台、红木的小衣柜和一整套五斗橱。他们信英国国教，当时所有上层人物和想当上层人物的人都信国教，因为那是法定的。

这个家有市政议员帕金森先生，我们很少见到他，因为他忙于生意和政治。他的样子像个苹果插上两个棍子做腿。他身上挂着那么多金表链、金徽章、金鼻烟盒和其他小饰物，如把他化了你可从他身上打出五根项链，外加相配的耳环。然后就是帕金森夫人。她的仪表威严，穿不穿紧身胸衣身材完全不一样。但如果用胸衣紧紧地束缚好，她的胸部会像个架子似的挺出，上面可放上一个茶盘，走起来一滴茶都洒不出。她从美国来。据她说，在没为帕金森先生所倾倒之前，她

是个富有的寡妇。把她弄倒一定不容易。玛丽·惠特尼说帕金森先生把她弄倒之后还活着真是奇迹。[3]

她有两个成年的儿子，在美国上大学。她还有条长毛垂耳狗，名叫贝弗丽娜，我把它当作家庭成员是因为他们是这样待它的。我一般说来喜欢动物，但要喜欢这狗可不容易。

再就是仆人了。有很多仆人，我在那儿时有人走有人来，所以我就不都提了。帕金森夫人有个贴身女仆，她自己说是法国人，不过我们都怀疑。她不跟其他人来往。还有女管家霍尼夫人，她住在一楼后面一间相当大的房间里，男管家住在那儿的另一个大房间里。厨师和洗衣女仆住在厨房旁边的房间里。园丁和马夫住在外屋，两个厨房女帮工也住在那儿。外屋在马厩旁边，里面有马和三头奶牛，有时我去帮着挤奶。

我被安置在顶楼，即后楼梯的顶头，和玛丽·惠特尼睡一张床，玛丽在洗衣房帮忙。我们的房间不大，因为离房顶太近，而且没有壁炉或炉子，夏天热冬天冷。房间里有张床，床上有个装满草的床垫；一个小柜子；一个普通的脸盆架上面有个有小豁口的脸盆；还有一个尿盆；有个直的靠背椅，涂着淡绿色的漆，晚上我们把叠好的衣服放在上面。过道对面住的是艾格尼丝和埃菲，她俩都是卧室的女仆。艾格尼丝信宗教，但心地善良，爱帮助人。她年轻时因试着用一种药方想把牙齿上的黄垢去掉，却把牙上的白色也去掉了，这很可能是她很少笑的原因；即使笑，她也总注意把嘴闭着。玛丽·惠特尼说她常祈祷是因为她想请求上帝让她重新有白牙齿，但到目前为止没见效果。埃菲在她的男朋友因三年前参加大造反[4]而被运到澳大利亚后变得很忧郁。她收到一封信说他死在那儿了，她曾用围裙带上吊自杀，但带子断了，有人发现她在地板上，有些喘不过气来，而且精神失常了，不得不把她送走。

我一点不知道大造反的事，因为我当时不在这个国家，所以玛丽·惠特尼告诉了我。那是造贵族，也就是那些掌管一切、占有钱和土

地的那些人的反，造反的领导人是威廉·莱昂·麦肯齐。他是个激进分子，造反失败后，他穿着女人的衣服在冰天雪地中逃过安大略湖，逃到美国。在逃亡途中有很多次他都可能被出卖，可没人出卖他，因为他是个好人，总是为普通农民说话。可是，很多激进派人士都被捕了，被运走或被吊死，并丧失了自己的财产。要么，就向南边逃。留在这里的大多数人是保守党，或者他们自称是保守党人。所以除了朋友之间，最好不要谈政治。

我说我根本不懂政治，所以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谈政治。我问玛丽她是不是激进派人士。她叫我不要告诉帕金森家里的人，因为她没告诉他们实情。她的父亲就是因为参加激进党而丢了农场的。打那以后，他花了很大的劲才洗清自己；他们把他在与熊和其他野兽搏斗的情况下亲手造的圆木房烧了。后来，他因冬天躲在树林里染上了病而死去；她母亲因悲伤而死。但是到了适当的时候，他们的仇是一定要报的。玛丽说这话时神态很凶。

我很高兴能跟玛丽·惠特尼在一起，我立刻喜欢上了她。除了我，她是最年轻的女仆。她今年十六岁，是个漂亮、快活的女孩子。她身材很好，深色头发，闪亮的黑眼睛，玫瑰色的脸颊上长着一对酒窝。她身上的气味像肉豆蔻或天竺花。她向我了解我的身世，我同她讲了一路上船上的情况，母亲死了，被埋在冰山下的海底。玛丽说这很让人伤心。然后我向她谈起我父亲，当然没告诉她最糟糕的那部分，因为说家长的坏话是不对的。我告诉她，我怕父亲想要我的全部工钱。她说我不该把钱给他，因为不是他挣的，而且他拿了钱对我弟弟妹妹都没好处，他会都自己用了，很可能买酒喝。我说我怕他，可她说在这儿他不敢拿我怎么样。如果他想整我，她会告诉马厩里的吉姆，他个子很大，有很多朋友。所以，我就放心多了。

玛丽说我虽然很年轻，像鸡蛋一样无知，但是我却像新的一分钱币一样发亮，充满灵气。无知和愚蠢之间的区别是无知的人可以学。

她说，我看上去是个能做好自己分内活儿的能干人，我们会很合得来。她已在另外两家做过。她说如果要在外帮工，帕金森家是不错的，因为他们吃饭不限量。她这话说得很对，因为我很快就长胖长高了。加拿大的食品的确比大洋那边来得容易，而且种类也更多。就连仆人也天天吃肉，哪怕只是咸肉或熏肉，还有面粉和玉米做的好面包。东家自己就养了三头奶牛，还有自己的厨房菜园，果树，草莓，黑加仑，葡萄及花卉的苗圃。

玛丽·惠特尼是个爱玩爱笑的女孩子。当只有我们俩在一起时，她说话很调皮，很大胆。但对年纪大的、地位高的人却很尊敬、顺从。因为这点，加上她干活利索，大家都喜欢她。但在他们的背后，她开他们的玩笑，模仿他们的脸、走路和做事的姿态。她嘴里说出的话常常让我听了感到吃惊，因为很多话都很粗鲁。这倒不是因为我过去没听过这样的语言；相反，在家里父亲喝醉酒时，到这儿来的船上，以及在海港靠近酒店和客栈的地方，这样的语言我听得太多了。我吃惊是因为这些话出自一个这么年轻、漂亮，这么干净、整洁的女孩之口。但我很快就习惯了，心想这是因为她是个生长在加拿大的孩子，对人的等级不够尊重。有时我会对她的行为感到吃惊，她会说我很快就会像艾格尼丝那样唱赞美歌了，然后她会把嘴巴往下撇，做出闷闷不乐的样子，把脸弄得像老姑娘的屁股一样走来走去。我会叫她不要那样做，我们就会都大笑起来。

但是，她对有人很富而有人很穷感到生气，她看不出这里有什么神的意志。她坚持说她奶奶是红印第安人，所以她的头发这么黑。她说只要有机会，她就会跑到林子里去，手拿弓箭到处走，不必再把头发夹上或再穿紧身胸衣，并说我可以跟她一起去。然后我们就会开始计划怎样躲在森林里，伏击过路人，揭他们的头皮，这是她在书里读到过的。她说她想揭下奥尔德曼·帕金森夫人的头皮，只是感到有点不值得，因为她的头发不是自己的。在她的化妆室里有一束束的头

发，而且她还看到那位法国女仆在刷一大堆那样的头发，她还以为是那只长毛垂耳狗呢。不过，这只是我们说说而已，不会真这样做的。

玛丽从一开始就保护我。她很快就猜出我没有自称的那么大，并向我发誓一定不告诉别人。然后她看了一下我的衣服，说大多数都小了，而且太破烂。还说单靠母亲的披肩是过不了冬的，风会像吹透筛子一样吹透那披肩。她将帮我弄到我需要的衣服，因为霍尼夫人已对她说过我看上去像个叫花子。要让我穿得像点样子，因为帕金森夫人要在邻里中维护自己的面子。但首先要像土豆那样给我刮层皮；我就这么脏。

她说她要把霍尼夫人的坐浴浴盆借来。我听了很害怕，我从来没用过什么浴盆，况且我很怕霍尼夫人。但是玛丽说她是刀子嘴豆腐心。况且，因为她带着很多钥匙，走起路来就像是一车旧铜壶，你总可以听见她来的声音。如果我再争执下去，玛丽就威胁要在外面给我洗澡，一丝不挂的，在后院水泵下洗。这可把我吓了一跳，我说我绝对不能这样做。她也说她当然不会那样做。但是，如果霍尼夫人听到这个建议，一定会同意的。

她很快就回来了，说只要我们用后把浴盆洗刷干净，就可以用坐浴浴盆。我们把浴盆搬到洗衣房，用水泵打来水，放在炉子上去掉寒气，便倒进浴盆。我叫玛丽站在门口，背对着我，不让人进来，因为我从来没把衣服脱光过。不过出于谨慎，我没脱衬衣。水不很暖和，到我洗完时，冻得直抖。幸好是夏天，要不我就一定会得要命的感冒了。玛丽说我还必须洗头发。尽管洗头过频会耗尽体内的力气（因为她曾认识一个女孩因洗头过多渐渐消瘦，最后死去），但还是应该三四个月就洗一次头。她看看我的头，说至少我没有虱子。但如果有的话，我就需要往头上抹硫磺松脂。她头上抹过一次，像臭鸡蛋一样的味儿在她身上留了好几天。

在我的睡衣晾干之前，玛丽借给我一件睡衣，因为她把我所有的衣服都洗了。她让我用一个床单裹住自己，走出洗衣房，走上后楼梯。她说我看上去很可笑，像个疯女人。

玛丽要霍尼夫人提前发我工钱，好买一条像样的裙子；我们第二天就请假进城去了。在我们离开前，霍尼夫人给我们布了次道。她说我们举止要稳重，办完事就回来，不要和陌生人搭话，特别是男人。我们说一定照她说的去做。

但是，我们恐怕还是绕了远路。我看见围着栅栏的房子和花园，还有商店。跟我在贝尔法斯特很短时间里所见到的商店相比，这里的不够多，也不够大。然后玛丽问我是否想看看妓女住的那条街，我说我怕，但她说没有危险。我确实很好奇，想看看靠出卖肉体来谋生的女人，因为我想如果情况糟得不能再糟，到了要饿死的时候，我总还是有东西可卖的，所以我想看看她们是什么样子。我们来到伦巴德街，但因为是上午，没什么可看的。玛丽说那儿有好几个妓院，不过在外面看不出来。但里面却很华丽，有土耳其地毯、水晶大吊灯和平绒窗帘。妓女住在里面有自己的卧室女侍，有女仆为她们送早饭，擦地板，铺床，倒便盆。她们整天做的只是穿了衣服，再脱下，仰面躺着，这比在煤矿或纺织厂做工要容易得多。

在这些房子里的是高级妓女，要价高得多，男人都是绅士，至少是付钱不错的顾客。但是低级妓女必须在外面走来走去，按小时租房间。她们中很多人得了病，二十岁就变老了，不得不在脸上涂上胭脂，好骗没钱的醉海员。虽然从远处看她们很高雅，头戴羽毛，身穿绸缎，但走近一看，便可发现她们的裙子又脏又不合身，因为她们身上的每根线都是租的。她们几乎没有买面包的钱，日子过得很凄惨。玛丽想不通她们怎么不跳湖自杀。她们中有人自杀，所以常有人发现尸体浮在港口。

我不知道玛丽怎么会知道这么多。她笑着说如果我注意，会听到很多事，特别是在厨房里。她认识一个农村来的女孩就变坏了，过去她常在街上碰见她，但她不知道她以后怎么样了，恐怕没好结果。

然后，我们去了皇帝街，来到一个干货店，里面廉价出卖散棉花，还卖丝绸、棉布、细平布、法兰绒、缎子、格子花呢，要什么有什么。但我们必须考虑价格和用场。最后我们买了一块有用的蓝白相间的格子花布，玛丽说她会帮我做。不过，到真做的时候，她看见我针线做得这么好，针脚缝得这么细很吃惊。她说我做用人太可惜了，应该开店做女裁缝。

我们第二天从来卖货的小贩那儿买了做裙子用的线和纽扣。这小贩大家都认识，厨师非常喜欢他。他打开包，拿出货时，厨师就给他沏杯茶，切条蛋糕。他名叫杰里迈亚。他从车道来到后门时，身后跟着五六个破衣烂衫的顽童，像游行似的。其中有个孩子在用调羹敲着锅，所有的孩子都在唱，

> 杰里迈亚，在吹火，
> 呼，呼，呼；
> 先轻轻一吹，
> 然后大气直鼓！

他们一路嚷着来到窗口。等他们来到后门，杰里迈亚给了他们一分钱去买东西，孩子们就跑开了。厨师问他这是怎么回事，他说他宁愿要他们跟着他，听他的指挥，而不愿让他们向他扔泥块和马粪。顽童们常常这样捉弄小贩，因为小贩不能放下货袋去追他们。但如果他真的放下货袋，这些小无赖就会马上把东西抢走。所以他选择了明智的做法，即雇用他们，那歌是他教他们的。

这个杰里迈亚是个灵活能干的人，长鼻子长腿，皮肤被太阳晒得黝黑，留着又黑又卷的络腮胡子。玛丽说虽然看上去他像犹太人或吉

卜赛人（多数小贩都是犹太人或吉卜赛人），他其实是美国的北方佬，父亲是意大利人，到马萨诸塞州的纺织厂来做工。他姓庞太利，大家都喜欢他。他英语说得很好，但说话嗓音里有点外国腔。他有双敏锐的黑眼睛，微笑起来很开心，也很好看，他会不知羞耻地奉承女人。

他有很多东西我都想要，但是买不起。尽管他说我可先付一半，另一半可等他下次来时再付，可我不喜欢赊账。他有丝带、花边，还有线，纽扣有金属的、珍珠母的、木头的或骨头的（我买了骨头的），有白色的棉长袜，领子和袖口，围巾和手绢，还有几条衬裙，两件用过的紧身衣（洗得很干净，像新的一样），一双淡色的夏天用的手套（做得非常漂亮），还有金银色的耳环，不过玛丽说颜色会掉的；一个纯银的鼻烟盒；几瓶香水，像玫瑰花的味儿，味儿很浓。厨师买了一些。可杰里迈亚说她根本不需要用，因为她身上的味儿已经像公主了。她脸红了，咯咯笑起来，不过她已年近五十，身材并不美。她说她的味儿可能更像洋葱。他说她的味儿好闻得能吃，要夺男人的心先得满足他的肚皮。然后便露出大白牙微笑起来，他的牙齿在黑胡子的反衬下显得更大更白了。他又馋兮兮地看着厨师，舔舔嘴唇，好像她本人就是块美味的蛋糕他想一口吞下。厨师的脸更红了。

然后，他问我们是不是有东西要卖，我们知道他会给很好的价钱。艾格尼丝卖了她姨妈给她的一对珊瑚耳环，说这都是为了虚荣；但我们知道她是需要钱支援她的有困难的妹妹。马厩的吉姆走进来，说他想用自己的一件衬衣和染了色的大手绢换件更好的，他更喜欢的衬衣；他又加进一把木柄的折刀，便成交了。

有杰里迈亚在，厨房里就像在开聚会，霍尼夫人过来看看怎么这样吵闹。她说，杰里迈亚，我看你又在耍老花招了，又在占女人的便宜。但她是微笑着说这话的，这是很少见的。他说，是呀，他就是在占女人的便宜，有这么多漂亮女人他不能不动心，但是没有一个像她这样漂亮。霍尼夫人从他那儿买了两条上等细布手绢，不过她说他的

生意要快些做，不能占一整天，因为女孩子们还有活儿要干。说完就叮当作响地走出厨房。

有人要他看手掌算命，但是艾格尼丝说那是和魔鬼打交道，帕金森夫人是不会让人知道在她的厨房里有人像吉卜赛人一样算命的。所以他就没算命。但是，在大家一再请求下，他模仿了一个绅士，那声音、风度及整个神态学得太活灵活现了，我们都高兴地鼓起掌来。他还从厨师的耳朵里变出一枚银币，并让我们看他可以吞下一把叉子，至少像是吞了下去。他说这变戏法的一套是他年轻调皮捣蛋时学的，当时他很野，在集市上工作。后来他就变成了一个诚实的商人，腰包被人掏过，心被我们这样残酷而又漂亮的女孩子弄碎过五十次。我们在场的都笑起来。

他把货物又重新装进袋里，喝了茶，吃了蛋糕，然后说没人能像厨师一样做这么好吃的蛋糕。但在走之前，他把我叫到跟前，又给了我一个纽扣，好与我买的四个配用。他把那扣子放在我手中，然后用他的手把我的手指合上。他的手指又硬又干，像沙子似的。但他很快地看了眼我的手说，五个有福气。因为他那样的人认为四是不吉利的数字，奇数比偶数吉利。他很快地用他那发亮而又充满智慧的黑眼睛看了我一眼，用旁人听不见的低声说，前面有尖利的大石头。我猜想总是有大石头的，先生，我在身后已留下了很多，但我绕过了它们幸存下来，所以我并不很害怕。

但他又对我说了句最奇怪的话。他说，我们命运相同。

然后，他就拿起货袋，拄着棍子走了。可我还在想他说的是什么意思。我仔细考虑了之后，觉得他说的是我也无家可归，像小贩和在集市工作的人一样到处游荡。要不，我想不出他还会有什么别的意思。

他走了之后，我们都感到有些疲乏，无精打采的，因为我们这些在后房干活的人不是常有这样的娱乐机会的，既能好好看看这么多漂亮的东西，又有机会在白天这样地笑个不停，玩儿得痛快。

裙子做出来很好看。因为有了五个扣子而不是四个，我们在颈部用了三个，一个袖口一个。就连霍尼夫人也说我的样子变化很大。我一穿上合适的裙子，就显得利索、体面。

19

第一个月底我父亲来了，要拿我的全部工钱，但我只能给他四分之一，其余都用掉了。然后，他就开始骂人诅咒，抓住我的胳膊，但玛丽叫马倌来制止他。第二个月底他又来了，我又给了他四分之一，玛丽叫他下次不要来了。他就骂她，可她回骂得更厉害，并吹哨子招来些男的，就这样把他赶走了。我对这事心里很矛盾，因为我很可怜家里那些小的。我后来通过伯特夫人给他们带了点钱，可我不认为他们收到了。

我刚开始时做厨房洗碗女仆，把锅碗瓢盆洗刮干净。但他们很快发现大铁锅太重了，我弄不动。后来洗衣女仆离开去干别的活儿了，又来了一个新的，手脚不很利索。霍尼夫人说我要帮着玛丽清涮，拧干，挂，叠，轧平并缝补洗的衣服。我们俩都很高兴。玛丽说她要教我一些我应该知道的东西，并说我脑子灵，会很快学会的。

我弄错了什么，就会担心起来。然后玛丽会安慰我，她说我不该对事情这么认真。如果你不犯错误，就不可能学到东西。有时霍尼夫人对我说话严厉，我眼泪快掉下来，玛丽会说我不应该对她介意，她就是这个样子。她刚喝光一整瓶醋，现在全从舌头上出来了。她说，我还应该记住我们不是奴隶。我们不是一出生就是用人，也不是一辈子要做用人。这不过是个工作。她说在这个国家年轻女孩子受雇帮人是个习俗，为的是给自己挣点嫁妆，然后再结婚。如果她们的丈夫有钱，她们自己也很快会雇用人，至少会雇个全管性女用人。所以总有一天我会成为一个整洁的农场住房的女主人，生活上独立。到时候我

回想起在霍尼夫人手下受的种种苦难，一定会感到好笑。她说人人平等。在大洋的这边，大家都靠艰苦奋斗而不是靠祖父的地位起家，实际就应该这样。

她说做仆人就像做其他事一样，其中的诀窍有很多人永远也学不会，其实全在于怎样看待这事。比如，总是有人告诉我们要走后楼梯，这样可以不挡东家家庭成员的路。但事实恰恰相反，之所以要有前楼梯是为了要东家的人不挡我们的路。他们可以穿着华丽的衣服，戴着各种小装饰品缓慢地在前楼梯上上下下，但家里真正的工作是在他们背后进行的，这样他们就不会搅在里面，干扰工作，让自己变得令人讨厌。尽管有钱，他们这些人既脆弱，又无知。他们中的大多数就是脚趾要冻掉了，也生不着火，因为他们不知道怎么点火。很奇怪，他们倒会擤鼻涕，擦屁股。他们生来无用得就像神甫身上的生殖器——请原谅我的语言，先生，但这是玛丽的原话。如果他们明天没钱了，被赶上街，他们就是卖淫也养不活自己，因为他们不知道什么东西该往什么地方去。他们可能会把××——我不能说这个词——捅进耳朵；他们中很多人分不清自己的屁股和地上的一个洞。她又说了些关于那些有钱的女人的话，太粗了，先生，我不想重复，但我们俩都大笑起来。

她说诀窍在于不让别人看见就把活干完。如果他们中哪一个在你干活时突然出现，你就马上走开。不管怎么样，我们比他们强，因为我们洗他们的脏床单，所以我们对他们很了解。可他们没洗我们的脏衣物，所以根本不了解我们。他们很少有秘密能瞒过仆人。如果我哪天做了卧室女仆，我就要学会要像端一碗玫瑰一样端便桶，因为他们最恨的就是有人提醒他们，他们自己也有血肉之躯，他们拉的屎和其他人的屎一样臭（如果不是更臭的话）。然后她就背一首诗：亚当掘地，夏娃纺线，当年谁贵谁贱？

就像我说的，先生，玛丽是个心直口快的年轻女子，说话直来直去。她的思想非常有民主性，我是过了一段才习惯的。

房子最上层有个顶楼，分成好几间。走上楼梯，走过我们住的房间，再走下另外几节楼梯，就到了晾衣室。里面拉着好几根绳子，有几扇小窗户可在屋檐下推开。厨房的烟囱从这间房子通向房子上面。这房间冬天和下雨天时用来晾衣服。

通常来说，如果天气看上去不好，我们就不洗衣服。但是，尤其是夏天，天可能看上去还不错，突然间会乌云满天，接着就打雷下雨。雷暴雨是很凶猛的，雷声震耳，闪电像火球，一下子你会认为世界的末日到来了。第一次我吓坏了，跑到一棵树下哭起来。玛丽说这算不上什么，不过是雷暴雨。但是她又跟我讲了好几个故事，说人在田里，或者就在谷仓里，被闪电打死，还有一头牛站在树下也被打死了。

衣物挂在外面时，我们一见掉雨点就拿着筐子跑出去，赶快把衣物收进来。然后把它们拖上楼梯，重新挂在晾衣室里，因为不能放在筐子里时间太长，要不会发霉的。我很喜欢衣物在外面晒干的味儿，闻起来很新鲜。大太阳天衬衣和睡衣在微风里飘打着就像大白鸟，或是欢快的天使，只是没有头。

可是，当我们把同样的衣物挂在屋里，挂在光线灰暗的晾衣室里时，它们看上去就像苍白的鬼在黑暗中徘徊，微微发光。它们一声不响，没有形体，看着我就很害怕。玛丽很灵，一下就发现了我的恐惧，所以她就躲在床单后面，把脸紧贴着单子，让我看到她脸的轮廓，然后发出呻吟的声音。要不，她就会躲在睡衣后面，让袖子活动。她是想吓我，也总是能吓成，我会尖叫起来。我们就会在一排排衣物里互相追打，又笑又叫，但尽可能声音不要太大。我逮到她就会冲上去，挠她痒，因为她很怕痒。有时我们会把帕金森夫人的紧身胸衣穿在自己的衣服外面，胸脯挺得高高地走来走去，眼睛朝鼻子下看。我们会笑得站不住，一屁股坐在洗衣筐子里，躺在里面像鱼一样喘着粗气，笑够了才爬起来。

这不过是年轻人寻开心，闹起来有时不像样子。我肯定你也有过这样的经历，先生。

我从来没见过谁有帕金森夫人这么多的拼花被子，因为这在大洋对面不很时兴，那儿的印花棉布没这么价格便宜，花色丰富。玛丽说这里的女子不亲手做三条这样的被子不能成亲。而且娶亲的被子图案最复杂，有“天堂之树”、“花篮”。其他图案，例如，“野鹅互相追逐”、“潘多拉的盒子”，都有很多拼块，也需要技巧。还有像“圆木小屋”和“九方块”都是日常用的，做起来也快得多。玛丽还没开始做自己结婚用的被子，因为她做仆人时没时间，但她已经做了一条“九方块”。

九月中旬的一个好天，霍尼夫人说应该把冬天的被子毯子拿出来晒晒了，以防天冷；也好把破裂之处缝一缝。她把这个任务交给我和玛丽。被子放在顶楼，不靠着晾衣房，以防潮湿。它们都在一个松木箱子里，每床被子之间有层平纹细布隔着，箱内放的樟脑真能叫一只猫送命。那樟脑味儿叫我有些头晕。我们要把被子搬到楼下，挂在绳子上，用刷子好好刷刷，看看是否被虫蛀了。因为有时尽管有樟脑，而且放在松木箱里，蛾子还是能进去。而且冬天的被子不像夏天的被子里放的是棉花芯，里面放的是羊毛芯。

冬天的被子比夏天的被子颜色深，上面有红色、橘红色、蓝色和紫色，有的还有丝、平绒和缎块在拼块里。在监狱里这些年，我单独一人时（很多时候是一个人）会把眼睛闭上，面对着太阳，就会看见像那些被子里的颜色一样鲜艳的红色和橘红色。我们在绳子上挂了一排六七条被子之后，我觉得它们看上去像军队上战场时的旗子挂在那儿。

打那以后我就想，为什么女人要缝这些旗子，然后把它们铺在床上呢？因为她们想把床变成房间里最引人注目的东西。后来我又想，这是为了发出警告。因为你可能认为床是件和平的物体，先生，对你

来说它表示休息、舒适和睡一夜好觉。但并不是对人人都是这样；有很多危险的事可能在床上发生。我们是在床上生的，出生就是我们一生中的第一个危险；女人也是在床上生孩子的，这常常也是她们一生中最后一个危险。并且，男人女人之间的行为（我就不直说了，先生，但你也知道我指的是什么）也是在床上发生的——有人管这叫爱，也有人叫它绝望，也可能就是人必须经历的侮辱。最后，床是我们睡觉的地方，我们在床上做梦，床也常常是我们死的地方。

但我当时并没因为被子想这么多，这是后来我进了监狱才想到的。在监狱里你就有很多时间去思考，想什么也没人诉说，只好自己对自己说。

这里乔丹医生要我停一下，他好赶上记笔记，因为他说他对我刚才说的非常感兴趣。我很高兴，因为我很喜欢谈那些日子。如果按照我自己的意愿，我想一辈子停留在那段时间里。所以我就等着，看着他的手在纸上动，心想能写这么快一定是件愉快的事。这必须靠练习，就像弹钢琴一样。我不知道他是否有副好嗓子，会不会在晚上我被独自关在牢房时与年轻的女士唱二重唱。这是很可能的，因为他还算英俊，待人友好，还是单身。

那么，格蕾丝，他抬起头来说，你认为床是个危险的地方？

他的嗓音有点不同，也许在悄悄笑话我。我不该这么随便地跟他说话。我就暗自决定如果他用这样的腔调说话，我就不再随便说了。

当然，不是每次上床都是，先生，我说，只是我提到的那些时候。然后我就什么也不说，继续缝拼块了。

我好像得罪你了，格蕾丝？他说。我可不是有意的。

我又不作声地缝了一会儿。然后我说，我相信你，先生，相信你说的是真的；我希望以后还能继续相信你。

当然，当然，他热情地说。请继续讲你的身世。我不该打断的。

你一定不想听这些普通的日常琐事，我说。

我想听你能告诉我的任何事，格蕾丝，他说。生活中的细节常常掩盖着重要的内容。

我弄不清他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但我接着说。

我们终于把被子都搬下来，挂在外面晒，都刷过了。我们拿进来两条补。洗衣房里没人在洗衣物，我们就在那儿补被子，这里比顶楼凉快。并且，洗衣房里有个大桌子，我们可把被子摊开。

有条被子看上去很奇怪；上面有四个灰色的瓦罐，里面长出四棵绿柳树，每个角上有只白鸽子。或者说，我认为应该是鸽子，不过看上去很像鸡。中间用黑线绣着一个女人的名字：弗洛拉。玛丽说这是条纪念性的被子，是帕金森夫人为纪念一个亲爱的故世的朋友做的。这个做法在当时很时兴。

另一条被子叫“顶楼的窗户”。用很多拼片做成的，如果你从一边看盒子都是关上的，但如从另一边看盒子都是开的。我猜想关上的盒子是顶楼，打开的盒子是窗户。其实所有的被子都是这样，你可用两个办法看，一是看深色的拼片，二是看淡色的拼片。但是，玛丽刚说这名字时，我没听清，以为是顶楼的寡妇[5]，就说，这倒是个很怪的名字。然后，玛丽告诉我正确的名字，我们都大笑起来，因为我们立即想到满是寡妇的顶楼。这些寡妇们都身穿黑裙子，戴着寡妇帽，挂着黑纱，一脸吊丧的神情，搓动着双手，在四周有黑框的信纸上写信，用带黑边的手绢抹眼睛。玛丽说，顶楼的盒子和箱子里会都装满了她们亲爱的已故丈夫头上剪下的头发。我补充说，没准她们亲爱的已故丈夫也在箱子里。

这又叫我们笑起来。就连听到霍尼夫人和她的钥匙丁零当啷地从走廊那头走过来，我们都止不住笑。我们把脸埋在被子里，等到她开门时玛丽已恢复了常态，可我还是低着脸，肩膀抖得一起一伏的。霍尼夫人问，怎么回事，孩子们。玛丽站起来说，霍尼夫人，格蕾丝在哭她死去的母亲。霍尼夫人说，好吧，你把她带到下面厨房去，喝杯

茶，但不要耽搁太长时间。她说，年轻的女孩子常爱哭，但玛丽不该宠着我，把事情弄得太过分。但她走了之后，我们抱在一起，笑得差点死去。

你可能认为我们这样嘲笑寡妇太自私了，特别我自己家死过人，更该知道这不是开玩笑的事。如果附近有寡妇，我们就更不该这样做，因为取笑别人的痛苦是不对的。但是，当时没有寡妇在跟前。我只能说，先生，我们是年轻的女孩子，女孩子常像这样发傻。况且，笑出来比憋炸了好。

然后我想到寡妇们，想到寡妇的驼背、寡妇走的小道和《圣经》里说的寡妇施舍的硬币（常有人要我们用人从自己的工钱中拿出一个硬币给穷人）。而且我想到男人在谈到年轻、有钱的寡妇时会又挤眼又点头，可是如果又老又穷，做寡妇就让人尊重了。当你仔细想想这些时，就会感到很奇怪。

九月天气非常好，有些天就像夏天似的。可到了十月，很多树变成红色、黄色和橘红色，好像着了火似的。我看也看不够。一天下午快到晚上时我在外面与玛丽从绳子上收床单，我们听见一个声音，像是很多哑嗓子一道在喊。玛丽说，快看，是野大雁向南飞去过冬了。天上黑压压的一片大雁。玛丽说，明天一早猎人会出来打鸟，想到这些野生动物就要被打死很让人伤心。

十月下旬的一个晚上，一件可怕的事发生了。要不是你是个医生，先生，我是不会对你说的。反正医生已经知道这些，所以你也不会感到吃惊。我在用痰盂解手，因为我已穿上睡衣，就要上床，黑乎乎地不想到外面去上厕所了。我无意中往下一看，发现有血，还有一些在我的睡衣上。我在从两腿中间流血，我想我要死了，就大哭起来。

玛丽走进来发现我这个样子，问怎么回事？我说我得了可怕的病，肯定要死了。我肚子疼过，可我没在意，心想是吃新烤出的面包

吃多了，因为正巧那天烤面包。但现在我想起母亲，她开始时也是肚子疼，我哭得更厉害了。

玛丽查看了一下，我应该感谢她，当时她没笑话我，而是向我解释清楚。你会想我母亲生了那么多孩子，我怎么连这个都不知道。可事实是我知道生孩子的事，知道他们是怎么生出来的，甚至知道他们是怎么进去的（我在街上见过狗干过那事），但从来不知道这么回事。我没有像我这么大的朋友，要不我猜我也该知道这事的。

玛丽说，你现在是大人了。听了这话，我又开始哭了，但她用手臂搂着我，安慰我。连我母亲也不会这样，因为她不是太忙，就是太累或生病。然后，她把自己的红色法兰绒衬裙借给我，等我有了自己的再还她。她还教我怎样把布叠起来，用别针别上。她说有人说这叫对夏娃的惩罚，但她认为那样说很愚蠢。夏娃真正受的惩罚是不得不受亚当的气，因为只要出一点麻烦，亚当就要怪她。她还说如果肚子疼得不行，她会给我些柳树皮，让我嚼，就会好一些。她还可以把砖头在厨房的炉子上烧热，用毛巾包上，也能止疼。我很感谢她，因为她的确是个好心的好朋友。

然后，她要我坐下，帮我梳头，梳得又轻又舒服。她说，格蕾丝，你会很漂亮，不久你就会叫男人神魂颠倒。最坏的是那些绅士，他们认为他们想要什么就有什么。晚上你去上厕所时，他们正是醉醺醺的，就在那儿等着你，然后就上来抓住你，根本不讲道理。不得已时，要在他们的两腿间踢一脚，让他们尝尝厉害。所以最好是把门锁上，用痰盂。但是，不管什么样的男人都是一个样，开始他们会许诺，他们会说你要什么他们就给你什么。但你一定要非常小心。不见到他们履行诺言，绝不能做任何事。如果他给了你个戒指，一定要同时有个牧师。

我天真地问她，为什么这样。她说因为男人生来是骗子，他们为想从你身上得到他们想得到的东西会说尽好话。然后他们会改变主意，乘下一班船溜之大吉。这时我发现她这说的和波琳姨妈过去对母

亲说的一样，我懂事地点点头说她说得对，不过对她的意思还是不很清楚。她拥抱了我一下，说我是好孩子。

十月三十一日晚上，你知道先生，是万圣节前夕。他们说死人的灵魂都从坟墓里出来，不过这只是迷信。那天晚上玛丽回到房间，围裙下藏着什么。她说，快来，我向厨师讨来四个苹果。这个时节苹果很多，地窖里已经存了好几桶。我说，噢，是给我们吃的吗？她说我们过会儿再吃，但今天晚上你会发现将来与谁成亲。她说，她拿来四个，所以我们每人有两次机会。

她还让我看了从厨师那儿拿来的小刀，至少她是这么说的。实际情况是她有时不经允许就拿东西，这使我感到很紧张，不过她说只要用完了把东西再放回去就不算偷。但有时她并不放回去。她从图书室拿了一本沃尔特·司各特写的《湖上夫人》（那里共有五本），她大声读给我听。她还有一大堆从餐厅一根根拿回来的蜡烛头，她把它们藏在一块松动的地板下面；如果她拿这些是得到允许的，绝不需把它们藏在那儿。我们可以在晚上脱衣服时使用配给我们的蜡烛。但是，霍尼夫人说我们不能用得太浪费；每根蜡烛应该至少用一个星期，这可不够玛丽用。她还藏着一些安全火柴，所以我们吹熄发的蜡烛以后，她随时可以点燃另一根；现在她就点燃了两支蜡烛头。

这里是刀子和苹果，她说，你必须把皮削成一长条不断。然后不要往后看，就把苹果皮从左肩向后甩。苹果皮就会拼出你要嫁的丈夫的姓名的首字母，今晚你就会梦见他。

我还太年轻，不会想到丈夫，但是玛丽老是谈丈夫。等她把工钱攒足了，她会嫁给一个很好的年轻农夫。这农夫的田已开出，并已造好一幢好房子。如果没有这样的农夫，她可以找一个有圆木房子的男人，他们以后可造更好的房子。她连他们要养什么样的母鸡和牛都知道。她想养白色和红色的来克亨鸡和泽西种牛，因为她认为泽西种牛产的奶油和奶酪是最好的。

所以我就拿起苹果，削了皮，一条整皮。然后我把皮向后甩，我们一起看它落下来的样子。无法知道哪边是上面，但我们最后决定是个J。然后玛丽就开始取笑我，开始列举她认识的所有男人名字开头是J的。她说我会与马厩的吉姆结婚，他斜眼，有狐臭，要么就是小贩杰里迈亚，他要英俊得多，不过我要到处走，不会有房子，只是像蜗牛一样背后背个包。她说我要过三次水才能成亲。我说这是她瞎编造的，她微笑了，因为我猜到了她在捉弄我。

然后该她了，她开始削皮。但是她第一个苹果的皮削断了，第二个也断了。我又给她一个，可是她太紧张，刚开始就削成了两半。然后，她笑着说这都是很傻的做法，便吃起第三个苹果来，把另外两个放在窗台上留到明天早上。我吃了自己的苹果。然后我们又开始用帕金森夫人的紧身胸衣开玩笑，但是尽管有说有笑，她却很不高兴。

我们躺在床上时，我感觉得出她还没睡着，只是仰面躺在我旁边，眼睛盯着天花板。我真睡着时根本没梦见丈夫。相反，我梦见母亲被裹尸布裹着，在蓝绿色的冷水里下沉。床单的上部开始掀开，它像是在风里呈波浪形，她的头发都浮开，像海藻一样漂动。但头发盖住了脸，我看不见她的脸。那头发的颜色比母亲的深，然后我便知道这不是我母亲，而是另一个女人。她在床单里并没死，还活着。

我很害怕，醒来时心跳很快，出了一身冷汗。但玛丽现在睡着了，呼吸很沉，天上正出现灰色和粉红色的晨光。窗外公鸡开始打鸣，一切照旧。所以我感觉好些了。

20

就这样十一月份过去了。树叶都从树上掉下来，晚上天黑得早了。天气阴郁灰暗，下着瓢泼大雨。接着，十二月份到了，地冻得绷绷硬，像块岩石，开始飘起小雪。我们住的顶楼房间现在已非常冷，

特别是在早上，我们不得不在黑暗中爬起来，光脚踩在冰冷的地板上。玛丽说等她自己有了房子，她会把每个床的边上放一个用碎布编的小地毯，并且她自己要穿一双暖和的绒拖鞋。我们把衣服带上床，好在穿上之前温热，然后在被子里穿，以免脚趾都变成小冰柱子。盆子里的水会变得冰冷，洗手时冻得胳膊都疼。幸好我们两人睡个床。

但玛丽说这还不算什么，因为真正的冬天还没到，还会变得更冷，不过，好在他们会在屋子里生火，而且会生得时间长些。当仆人的日子要好受些，至少白天是这样，因为我们总是可以在厨房里取暖。但客厅里刮着穿堂风，像是个谷仓。而且，只有站在壁炉边，才能感觉到暖和。帕金森夫人在没人的时候就把裙子撩起，暖暖屁股后面。去年冬天她的衬裙着了火，卧室女仆艾格尼丝听见喊叫，跑进去，吓得发起歇斯底里。马厩的吉姆往奥尔德曼·帕金森夫人身上压了条毯子，并叫她像桶一样在地板上滚了几下。幸好，她没被烧坏，只是烫焦了几处。

十二月份中旬，父亲叫我可怜的妹妹凯蒂来要我的工钱，他自己不愿来了。我很可怜凯蒂，因为原来压在我身上的负担现在压到了她的身上。我带她到厨房炉子旁边取暖，向厨师讨块面包。厨师说她的工作不是喂饱城里所有挨饿的孤儿，但她还是给了我。凯蒂哭着说她希望我能在家。我给了她二十五分钱，要她告诉父亲我只有这点了。很抱歉，我这是谎话，但我已感到不必对他说真话了。我还给了她十分钱，让她自己留着。我要她把钱放好，以备急用，不过她这时已到了急用的时候。我还把自己的一件穿小了的衬裙给了她。

她说父亲没有固定工作，只做些零活，但冬天有可能去北边砍树。他还听说西边有免费的土地，开春就过去。他真的这样做了，走得很突然，因为伯特夫人过来说我父亲没付欠的钱就走了。开始她想叫我付清欠款，但玛丽说她不能逼迫一个十三岁的女孩子付清一个成年人欠的债。伯特夫人并不是个坏女人，最后她说这不是我的错。

我不知道父亲和其他孩子后来怎么样了。我从来没接到过一封信，在审判我时也没听说他们的消息。

圣诞节快到了，大家都很高兴。火烧得更旺了，食品店送来一篮篮订的食品，肉食店送来大块大块的牛肉和一头要整个烤的猪，为了过节，厨房里热闹极了。我和玛丽被从洗衣房调来帮忙。我们帮厨师搅搅拌拌，削苹果皮，并把苹果切成块，筛选葡萄干，碾碎肉豆蔻，需要时还搅鸡蛋。我们很喜欢干这活，因为可以这里尝一口，那里吃一口。我们还时不时地给自己刮些白糖，厨师没看见，要么就是看见了不管，因为她脑子里有很多事。

所有碎肉馅饼底下的面皮都是我和玛丽两人做的，不过上面的皮都是厨师做的，因为她说做上面的面皮需要技术，我们太小还不知道。她在馅饼上做上星星和其他优美的图案。她让我们把圣诞糕外面的一层层布打开，浇上白兰地和威士忌，然后再包上；那糕好吃极了，我一辈子也忘不了那味儿。

需要很多馅饼和蛋糕，因为这个季节有很多来访的客人，许多晚餐、晚宴和舞会。东家的两个儿子从波士顿的哈佛大学回来了。他们的名字叫乔治先生和理查先生，两人似乎还不错，个子相当高。我没太注意他们，因为在我看来，他们回来不过意味着我们要洗的衣服更多了，而且有很多要浆要熨的衬衫。但玛丽总是从楼上的窗户里偷偷向院子里看，希望能在他们骑马出去时瞧上一眼。要么，就在他们与请来的女士唱二重唱时在走廊里偷听。她最喜欢的是《特雷利的玫瑰》，因为她的名字在里面。歌词是这样的：“噢不，她的眼睛里正在显露出真情，这使我热爱玛丽，特雷利的玫瑰。”她自己唱歌也很好听，脑子里记了不少歌，所以那两个公子有时到厨房来，闹着要她唱。她叫他们小淘气，可是他们俩比她还大好几岁。

圣诞那天玛丽给了我一双自己织的暖和的手套。我见她织过，但她很神秘，告诉我是为她的一个年轻的朋友织的，我不知道那朋友就

是我。手套很好看，是深蓝色的，上面绣着红花。我给她一个自己用五块方的红法兰绒布做的针线包，上面缝起来，用两根小丝带收口。玛丽谢了我，并拥抱了我，还亲了我一下。她说这是世界上最好的针线包，绝对在商店里买不到。她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针线包，一定要永远好好珍藏。

那天下了很大的雪，人们都坐着雪橇出去，马身上挂着铃铛，听起来很美。东家吃了圣诞晚餐之后，仆人们吃。我们有自己的火鸡，自己的碎肉馅饼，我们一起唱了圣诞颂歌，很高兴。

这是我度过的最幸福的圣诞节，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理查先生假日过后就回学校了，但乔治先生还在家待着。他受凉影响到肺部，咳嗽咳得很厉害。帕金森先生和夫人脸色很难看，医生来了，这让我紧张起来。但听说他得的不是肺病，只是发烧感冒，加上腰部风湿痛，必须保持安静，多喝热饮料。他的饮料喝不完，因为仆人们都很喜欢他。玛丽在炉子上把一个铁纽扣烧烫，她说只要把它放在痛处，对腰部风湿最有效果。她把纽扣送上去给他。

等他好些时，已是二月中旬，他已落了很多课，所以他说他要等到下学期再回去上学。奥尔德曼·帕金森夫人同意了，说他还要养养身体。这样大家都对他很照顾。他有那么多时间，可没多少事情干，这对一个精力充沛的年轻人来说是很不好的。当然晚宴多得是，做舞伴的女士也很多，他们的母亲在他不知道的情况下为他安排婚礼。我想他是被宠坏了，这一点不是他自己的错，因为如果世界对你好，先生，你也就慢慢相信这是应该的。

玛丽关于冬天的话说得一点不假。圣诞期间雪下得很大，但那雪就像是床羽毛毯子，下了之后空气像是更暖和了。马厩的伙计闹着玩，扔雪球，但因为雪球是软的，砸到身上就变散了。

不久真正的冬天就来了，大雪认认真真地下起来。这次可不是软的，而是硬的，像是一个个小冰球。猛烈而又刺骨的风吹着雪，把它厚厚地堆起来，我害怕我们都要被活埋了。屋檐下出现了冰柱，走在下面还得小心点，因为这些又尖又硬的冰柱可能会掉下来。玛丽就听说有个女人被冰柱扎死了，那冰柱掉下来就像烤肉叉一样从她的身体穿过。一天下起了冻雨，所有的树上都浇了一层冰，第二天在阳光下看起来就像是上千个钻石。但是，树被压弯了，很多树枝都压断了。整个世界变得又硬又白，有阳光时非常晃眼，你非得把眼睛挡上，而且看的时间不能太长。

我们尽可能待在室内，要不很容易生冻疮，特别是在手指和脚趾上。男人们出去时用围巾把鼻子和耳朵包上，呼吸时冒出一股白气。东家的雪橇里有毛地毯，外出走亲访友时有外衣和大衣，可我们却没有这样暖和的衣服。晚上我和玛丽把自己的披肩盖在被子上，穿着袜子，并多穿一层衬裙上床。即便这样，我们也不感到暖和。到了早上火熄了，我们烧热的砖头也凉了，我们就像兔子一样地打哆嗦。

二月的最后一天，天气有所好转，我们冒险出去办事。我们把脚好好地用法兰绒布裹上，穿着从马厩伙计那儿讨来的靴子，用自己的和借来的披肩一层层把自己包起来，走到港口。那里的一切都冻硬了，湖岸上堆满了大块大块的冰。有块地方雪清干净了，女士们、绅士们正在滑冰。滑冰很优美，女士们就像是裙子下面安了轮子在冰上跑。我对玛丽说滑冰一定很开心。乔治先生也在那儿，跟一个戴着皮围巾的年轻女士手拉手地在滑冰。他看见我们，兴致勃勃地向我们招手。我问玛丽她滑过冰没有，她说没有。

大约在这时我发现玛丽变了。她常常晚来睡觉；就是来睡觉了，也不想说话。她听不见我跟她说什么，倒像是在听其他的什么。她老是向门外或窗外看，或朝我身后看。一天晚上她以为我睡着了，我看到她用手绢包着，把什么东西藏到她藏蜡烛头和火柴的那块地板下

面。第二天，趁她不在，我打开一看，是个金戒指。我第一个猜测就是这是她偷的，这可比她过去偷的东西大得多，而且如果给人抓住，名声会很不好，不过这屋子里倒没人说丢了戒指。

她不像过去那样爱笑爱乐了，也不像过去那样干活利索了，我有点担心。但当我问她是否有什么事时，她就笑着说不知道我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但是，她身上的味儿也变了，不再像肉豆蔻，而像咸鱼了。

雪和冰开始融化，有些鸟回来了，开始唱歌鸣叫，所以我知道春天快来了。三月下旬的一天，我们正用筐子把洗干净的衣物从后面楼梯搬上楼，挂在晾衣室时，玛丽说她感到恶心。她跑下楼，到后院外屋后面。我也放下筐子，没带披肩就跟在她后面。我发现她没来得及到厕所，就跪在旁边的湿雪上，猛地一下吐起来。

我扶她站起来，她的前额又湿又黏。我说她该上床歇歇，但她生气地说是她吃了什么东西，一定是昨天的炖羊肉，吐出来就好了。但我也吃了同样的东西，却一点感觉也没有。她要我保证不告诉别人，我保证了。但几天之后她又这样，接着第二天又是如此，我真的紧张了。我过去常见母亲这样，也记得她吐出的东西有点像牛奶的味道；这下我就很清楚玛丽得了什么病了。

我想来想去，反复在脑子里寻思。到了四月底，我一定要她对我说实话。我很郑重地发誓说，如果她对我说了，我不会告诉别人。因为我知道她很想对人说，见到她晚上睡不着觉，眼圈下有黑圈，可见她被自己的秘密压得受不了了。然后她哭了，说我猜对了。那个男人本说要娶她，给了她一个戒指，她也信了他，因为她觉得他和其他男人不一样。可现在他反悔了，话都不愿跟她说，她感到绝望，不知怎么办。

我问她那男人是谁，她不愿说。她说，一旦有人知道她所闯的祸，她就会被解雇，因为帕金森夫人的规矩很严。但她今后怎么办呢？在这样的情况下有些女孩子就会回家，但她无家可回。没有哪个

正派的男人愿娶她，那么她就要上街谋生，变成水手的娼妓。要不，她就没办法养活自己和孩子。这样的生活很快就会要她的命。

我为她伤心，也为自己伤心，因为她是我在世界上唯一的真正的朋友。我尽最大努力安慰她，但我不知道说什么。

五月份整整一个月我和玛丽经常讨论她该怎么办。我说一定有个济贫院之类的地方可以收容她，可她说她没听说过。不过即便有，年轻的女孩子进去了就要死，因为孩子一生下她们就会发烧。她认为在那儿生的婴儿都被悄悄地掐死，好不给公众带来负担。与其这样，她倒更愿意死在别处。我们也谈到自己接生婴儿的办法，然后悄悄地当孤儿送走，但她说很快就会有人看出她的情况。霍尼夫人眼睛很尖，她已说过玛丽长胖了，这事不能再继续瞒下去了。

我说她应该再和那个男人谈谈，希望他能通情理。她与他谈了，但等她回来时（一定在很近的地方谈的，因为她走了并没多久），非常气愤。她说他给了她五块钱，她说这孩子就值五块钱？他说她不能这样缠住他，因为他怀疑这孩子不是他的。她和他在一起时很顺从，很可能与其他男人在一起时也很顺从。如果她要张扬出去，或者到他家里人那儿去告状，他就不承认，把她的名声弄臭。如果她想尽快了结这事，总是可以投水自尽的。

她说她曾真正地爱过他，但现在已不爱了。她把五块钱扔在地上，痛心地哭了一个小时。但后来我看见她仔细地把钱放在那块地板下面。

那个星期天她说她不去教堂了，只想自己走走。她回来时告诉我她到港口去了，想跳进湖里，结束自己的生命。我求她不要干这种可怕的事。

两天之后，她说她去过伦巴德街，打听到一个医生可以帮助她。妓女在必要时会去找这个医生。我问她这医生怎么帮她，她说我不该

问，可是因为我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医生，不知道她是什么意思。她问我能不能把省下的钱借给她。我当时已省下三块钱，是想做条夏天穿的裙子。我说我非常愿意借给她。

然后她拿出一张纸（是她从楼下图书室拿来的）、笔和墨水。她写上：如果我死了，我的东西留给格蕾丝·马克斯。她签了名，然后对我说，我很快会死的，但你还会活着。她冷漠而又满怀怨恨地看了我一眼，我见她在背后用这种眼神看过其他人，但从来没这样看过我。

我被这事吓坏了，抓住她的手，求她别去找那个医生，不管他是谁。可她说她非得去，叫我不要管她，但我必须悄悄地把笔和墨水放回图书室的桌上，继续做我的活。明天吃完午饭她就会偷偷溜走。如果有人问，我就说她刚去厕所，要么就说她在晾干室，或者随便说什么。然后我就溜出去与她碰面，因为她回来时可能有困难。

我们俩晚上都没睡好。第二天她按照说的做了，把钱系在手绢里，趁没人注意就溜出去了。我很快也溜出去找她。那医生住的房子挺大，街区也不错。我们从仆人走的入口进去，医生本人来见我们。第一件事就是数钱。他穿着黑外衣，块头很大，用严峻的目光看着我们。他要我在厨房的洗碗间等着，并说如果我把这事说出去，他就不承认见过我。然后他脱去外衣，挂在衣钩上，开始卷袖子，好像要打架。

先生，他看上去很像那个你没来前吓得我发病的那个量脑袋的医生。

玛丽跟着他走出去，脸色像床单一样白。然后我听见尖叫和哭嚎。过了一会儿，医生把她从洗碗间的门推进来。她的裙子全湿了，贴在她身上像是湿绷带，她几乎走不动了。我用双臂抱着她，用最大的力气把她从那个地方搀扶出来。

我们回到家时，她的身子几乎弯到地，用手捂着肚子。她问我是否能把她扶上楼，我扶她上了楼，她似乎很弱。我帮她穿上睡裙，扶

她上床。她没脱衬裙，衬裙皱巴巴地夹在两腿中间。我问她医生做了什么，她说医生拿了个刀子，把里面的什么给割掉了。他说她会感到疼，也会流血，但几个小时之后就会好了。她用了个假名字。

我现在才明白医生割掉的就是婴儿，我认为这太残忍了。但我又一想，这样只死一个人，要不会死两个人。要不这样，她一定要投湖自尽，所以我心里也找不出理由责怪她。

她很疼。晚上我烧热了一块砖头拿上楼，但她不要我叫任何人上来。我说我可以睡在地板上，因为那样她会舒服些。她说我是她最好的朋友，不管怎么样她都不会忘记我。我用围裙做枕头，裹在披肩里，躺在地板上。因为睡得不舒服，也因为玛丽痛苦的呻吟，我开始时睡不着。但过了一会儿，声音静下来，我睡着了，到天亮才醒。醒来之后，我发现玛丽已死在床上，眼睛瞪得很大。

我摸摸她，她身上已冷了。我吓得站着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我走出去，把卧室女仆艾格尼丝叫醒，扑在她怀里哭起来。她问，怎么回事？我说不出话，就拉着她的手，来到我们的房间玛丽躺着的地方。她抓住她，摇她的肩膀，然后说，天哪，她死了。

我说，艾格尼丝，我该怎么办？我不知道她会死，现在他们会怪我不早告诉他们她病了，但是她不让我告诉别人。我在抽泣，绞着自己的手。

艾格尼丝掀起被子往里看。睡裙和衬裙都被血浸透，床单也全是血，血干了的地方已变成褐色。她说，这事很糟糕。她要我待在那儿，她马上去找霍尼夫人。我听到她的脚步走远了。她似乎走了很长时间。

我坐在我们房间的椅子上，看着玛丽的脸。她眼睛睁着，我可以感到她从眼角看着我。我想我看到她动了一下。我说，玛丽，你在装死吧？因为她有时会躲在晾干室的床单后面装死吓我，可她这次不是装的。

然后，我听到两个人的脚步从走廊里走过来，我很害怕。但是我站了起来。霍尼夫人走进房间，她看上去并不悲伤，但很生气，也很厌恶，好像她可以闻到臭味。房间里确实有股味儿，那是床垫里的湿草发出的味，还有血的腥味。在肉店里你能闻到类似的味。

霍尼夫人说，这太不像话，太丢人了，我要去报告帕金森夫人。我们等着，帕金森夫人来了说，竟在我的屋顶下，这女孩多会欺骗人！尽管她在说玛丽，眼睛却直盯着我看。然后她说，你为什么不告诉我，格蕾丝？我说，请原谅我，夫人，玛丽不让我说，她说到了早晨就好了。我哭起来，又说，我可不知道她会死！

我跟你说过艾格尼丝是个虔诚的教徒。她说，罪孽的工钱是死亡。

帕金森夫人说，格蕾丝，你很邪恶。艾格尼丝说，她只是个孩子，只是很听话。她只是照着吩咐的去做了。

我以为帕金森夫人会骂她瞎插嘴，但她没骂。她轻轻拉着我的胳膊，看着我的眼睛说，谁是那男人？应该揭露那个恶棍，让他罪有应得。我想是港口的一个水手，他们像跳蚤一样没良心。你知道吗，格蕾丝？

我说，玛丽不认识什么水手。是与一个绅士相好，他们已订婚了。只是他不守诺言，不愿娶她。

帕金森夫人厉声问道，哪一个绅士？

我说，对不起，夫人，我不知道。玛丽只说，如果你发现是谁，一定不会高兴的。

玛丽没说这些话，但我自己可猜到是谁。

听了这话，帕金森夫人陷入沉思，在房间里踱起步子来。然后她说，艾格尼丝和格蕾丝，我们不再谈这事了，否则只能引起新的不幸，增加痛苦。牛奶泼了哭也没用。出于对死者的尊重，我们不要说玛丽的死因。我们就说是发低烧，这是最好的说法。

她用眼睛仔细盯着我俩，我们行了个屈膝礼。玛丽一直躺在床上，听我们编造这些关于她的谎言，我想，她对此心里一定不舒坦。

我没提那医生的事，他们也没问。也许他们根本没想到会有那一茬。他们一定认为只是丢了个婴儿（女人常发生这样的情况），玛丽是因此而死的（女人也常发生这样的情况）。我只向你一个人提到这个医生，先生，但我相信是那个医生用刀把玛丽杀死了，他和那个绅士一道干的。不总是动刀子的人才是杀人犯。玛丽是被那个无名的绅士杀死的，他实际上就像是亲手把刀插入她的身体。

帕金森夫人离开了房间。过了一会儿，霍尼夫人来了，说我们要把床单从床上拿下，一道与她的睡裙和衬裙洗干净，然后把尸体也洗净。把床垫拿出去烧掉，这些事都要我们自己去做。放被子的地方还有一个床垫套子，我们可在里面塞满草，再拿个新床单来。她问玛丽是否还有一件睡裙可穿在身上，我说有，玛丽有两条，但另一件还在洗。我说我可把自己的一件给她。她说在把玛丽收拾干净之前不要对人提她死的事。我们要给她盖好被子，把她的眼睛闭上，头发梳理整齐。说完她就走了，我和艾格尼丝照吩咐的去做。玛丽的尸体搬起来很轻，但为她料理后事却是件很沉重的事。

艾格尼丝说，这事很蹊跷，我想知道谁是那男人，然后她看着我。我说，不管他是谁，他还好好活着，很可能现在正吃着早饭，脑子里根本对可怜的玛丽想都不想，好像她不过是肉铺里挂着的一个躯体。

艾格尼丝说，我们都必须经受夏娃的惩罚。我知道，如果玛丽活着的话，一定会感到这句话可笑。然后，我非常清楚地听见她的声音就在我的耳边说，“让我进来。”我吓了一跳，仔细看着玛丽。她这时躺在地板上，等我们把床收拾好。看不出她说过什么话，眼睛还睁着，瞪着天花板。

这时我突然感到害怕，我还没开窗户。我马上跑过去，把窗户打开。我一定听错了，她是在说“让我出去”。艾格尼丝说，干什么

呢？外面像冰柱一样冷。我说，这里的味道叫我想吐。她也认为这房间要透透气。我是希望玛丽的灵魂能飞出窗口，而不是留在房内，对着我耳朵说悄悄话。但我不知道是否这已太晚了。

我们总算都干完了。我把床单和睡裙裹成一卷送到洗衣房去，用水泵打上来一大盆冷水，因为只有冷水才能把血迹洗掉，热水只能让血渗在里面。幸好洗衣的女仆不在洗衣房，她在厨房里加热熨斗，正与厨师嚼舌头。我擦洗了一阵，血洗下来一大半，水都洗红了。我把水倒掉，又装了一盆水，让洗的东西浸泡一下，我还倒了些醋，除去些味道。不知是因为冷还是吓的，我的牙齿在打颤，等我再上楼时，感到有点头昏。

艾格尼丝在房间里守着玛丽。一切都安置好了，她的眼睛闭上了，像是在睡觉，两手呈十字状放在胸前。我告诉艾格尼丝我所干完的事，她要我去告诉帕金森夫人一切准备完毕。我去了，又回到楼上。很快就有其他仆人来看，有的在哭，很悲伤，这倒有点心肠。但也有人见死了人感到一种很奇怪的兴奋，我可以看出血液在他们的血管里流得比平常快。

艾格尼丝向大家解释说，这是很突然的发烧。像她这样一个虔诚的女人，挺会撒谎。我站在玛丽脚边，一声不吭。一个说，可怜的格蕾丝，早上醒来发现她硬冷地躺在你旁边，一点思想准备都没有。另一个说，想想都起鸡皮疙瘩，我的神经可受不了。

然后，就好像真是这样的情况，我脑子里可以想象出：醒来玛丽就在我身旁，我摸摸她，发现她不跟我说话，然后我可以感到自己的恐惧和痛苦。就在这时，我晕倒在地不省人事。

他们说，我这样躺了十个小时。尽管他们又是掐，又是打，又是洒冷水，又是在我的鼻子下烧羽毛，没人能把我弄醒。等我真正醒来了，我似乎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发生了什么事，一个劲儿地问格蕾丝上哪儿去了。他们告诉我，我就是格蕾丝。我不相信，哭起来，想跑出房子，因为我说格蕾丝丢了，跳进了湖里，我要去找她。他们后来

告诉我，当时他们很担心我被这一切吓得神经错乱了。想想所发生的一切，也实在怨不得我。

然后我又陷入沉睡。我再醒来时，已是第二天了。我已清楚我就是格蕾丝，玛丽死了。我记起我们向身后甩苹果皮的那个晚上，玛丽把皮削断了三次。现在都得到了证实，她什么人也没嫁，也再不会嫁谁了。

但我一点也记不起我在这两次长眠之间醒来时说的那些话和做的那些事了，这使我很担心。

就这样，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结束了，一去不复返了。

---

[1] Thomas Brown（1778—1820），苏格兰心理学家，主要理论是人脑的联想和暗示。

[2] Herbart（1776—1841），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数学家，写有关于人的有意识与无意识现象的重要著作。

[3] 此处玛丽·惠特尼在用原文中“sweep someone off his feet”（为某人倾倒；把某人撞倒）的双关意思说俏皮话。

[4] 指1837年由脾气暴躁的民主领袖威廉·莱昂·麦肯齐领导的公开造反，后被英国政府的正规军和民兵所镇压。

[5] 原文中，“顶楼的窗户”（Attic Windows）和“顶楼的寡妇”（Attic Widows）只是一个字母之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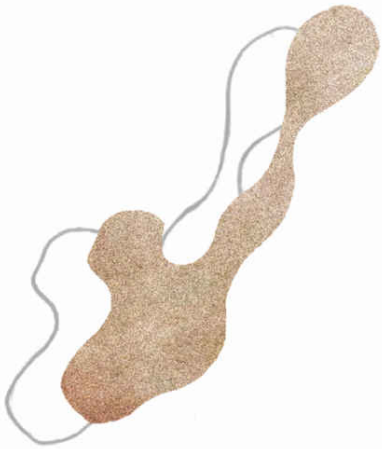

蛇形栅栏 VII

麦克德莫特……乖僻而粗暴，毫无让人敬佩之处……［他］是个机灵的年轻人，动作灵活得可以像松鼠一样在弯来拐去的蛇形栅栏[1]上跑，并能跃过五层横档高的大门，而无需打开或爬上那大门……

格蕾丝个性活泼，举止讨人喜欢，很有可能引起过南希的嫉妒……有充分的理由可假定她并不是这件可怕的谋杀案的煽动策划者，而只是整个惨案中的不幸受骗者。绝对看不出这女孩子性格中有麦克德莫特供词中所描绘的那种极度邪恶（假定他自供的一半真是他说的话）。他对事实毫不尊重，这是人人皆知的……

——威廉·哈里森，《回忆金尼尔惨案》，为《纽马克特时代报》撰文，1908

但如果你一时把我忘掉
随后又记起我，不要悲伤；
因为如果黑暗与堕落在我心上
留下我曾有过的一丝情怀，
你的遗忘与微笑
应远远胜过你对我的记忆与悲哀。

——克里斯蒂娜·罗塞蒂，《记忆》，1849

---

[1] 用铁轨段条弯来拐去筑成的之字形栅栏。

21

西蒙从狱长夫人的女仆手中接过帽子和手杖，踉踉跄跄地走出去。外面的阳光对他来说太亮，太刺眼，好像他在一间黑暗的房子里被关了很久；不过缝纫室一点也不黑暗。使他感到黑暗的是格蕾丝的故事；他好像感到自己刚刚走出屠宰场。为什么死了个人会对他影响这么大？当然，他过去就知道有这样的事，有这样的医生；也不是因为他没见过女尸。他其实见过很多的女尸，但那些都是彻底死了，已成标本的女人。他从来没亲眼看着她们死去。这个玛丽·惠特尼，还不到——多大？十七岁？一个年轻的女孩子。可悲可叹！他很想洗个手。

毫无疑问，事情的结局是他万万没想到的。他不得不承认，格蕾丝的故事给他本人带来一些愉快——他还记得自己年幼时那些幸福的日子。他的记忆里也充满了干净的床单和快乐的假日，以及高兴的年轻女仆们。可是，就在一片欢乐中突然发生了这件可怕的事。并且，她当时也失去了记忆，尽管只是几个小时，而且那是由于很正常的歇斯底里症造成的。但不管怎么样，这可能是很重要的线索。这好像是到目前为止她第一次失去记忆；除此之外，她连每个纽扣，每个蜡烛头似乎都记得。可是再一想，他对此无法查证。他有种不安的感觉，感到之所以她的回忆如此面面俱到也许是想转移他的注意力，就像是坟头上种些美丽的小花，要把他的脑子牵离隐藏的、但又是很重要的事实。同时，他还提醒自己，如果这是法庭，唯一能为她的故事作证的是玛丽·惠特尼本人，可她已不能出庭。

这时只见格蕾丝沿左边的车道走来。她走路时低着头，一边一个面目可憎的男人，他想是监狱看守。这两人紧紧地挨着她，好像她不

是女杀人犯，而是珍贵的宝贝，一定要好好保管。他不喜欢他们紧紧挨着她那样子，可是如果她要逃走了，他们的日子会很不好过。尽管他一直都知道她每晚被送回一间很小的牢房囚禁起来，可今天他才感到这很不合理。他们俩谈了一下午，就像是坐在前客厅里。现在他自由得像空气，想干什么就干什么，而她却又要锒铛入狱做囚犯。囚犯的生活被人为地弄得悲惨而无聊；要不，还算什么惩罚呢？

即便惩罚一词他今天听起来也很刺耳。他满脑子想着玛丽·惠特尼，身上缠着满是鲜血的床单躺着。

他今天下午在狱长家待的时间比平常久些。再过半小时，他就要到维林格牧师家去吃早晚饭了，可他一点也不饿。他决定沿着湖滨散步，让湖风吹吹有好处，也许会让他有些胃口。

他回想起来自己没继续做外科也是件幸事。他在伦敦盖伊氏医院实习时最让人害怕的教师，著名的布兰斯比·库珀医生常说，做个好外科医生就像做个好雕塑家，其先决条件是要对手中做的事取超然态度。雕塑家不应为模特儿一时的魅力而动心，而只应该客观地把她看作塑成自己艺术品的原材料或泥块。同样，外科医生是肉体的雕塑家；他应该像雕刻浮雕那样精心而又细致地用刀在肉体上划口子。外科医生必须有一双冷手，一双好眼睛。如果对病人的痛苦考虑过多，手术刀就会从手中滑掉。病人需要的是你的技术，而不是怜悯。

说得不错，西蒙想；可是人不是雕塑，不像大理石那样毫无生命力。不过经过一段让人痛苦的病痛折磨之后，他们常常到了医院外科手术室就变成了大理石。在盖伊氏医院他很快就发现自己厌血。

不过，他还是学到了一些有益的知识，比如，第一，人死起来很容易；第二，人常会死。并且，精神和肉体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刀动不好就能让人变傻。如果是这样，反过来做行不行呢？能不能裁裁剪剪，用针缝成个天才呢？神经系统里尚有很多谜有待人去解开，那用物质的和精神的结构组成的网，那通往全身的脉络由一千条亚利亚

德尼的线索[1]组成，最后全部通向大脑。还有那模糊的中部洞窟，散布着人的骨骼，也暗藏着魔鬼……

也有天使，他提醒自己，在那儿也有天使。

他看见远处一个女人在散步。她身着一身黑；裙子形成柔软而有波浪的铃铛状，她的面纱被风吹到身后，像股黑烟。她回过头来看了一眼：是汉弗莱夫人，他的性情忧郁的房东太太。幸好她背对他走开了；要么她是有意回避。这正好，因为他此时没心绪同人交谈，特别不能承受别人的千恩万谢。他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把自己打扮得像个寡妇。也许是希望如此。至今还没有少校的消息。西蒙在湖边上踱起步子，私下猜测少校现在干什么。跑马场、妓院、酒馆，必定是这三者之一。

然后，他不合逻辑地想起要脱鞋子，到湖里去玩水。他突然记起小时候在自己家后面的河湾里与保姆一道下水的情形。那保姆原是纺织厂的工人，后改做女仆的。当时他家女仆大部分是这样的背景。他把身上弄脏了，挨了母亲骂，那保姆也因让他下水挨了骂。

那保姆的名字叫什么？艾丽丝？是否就是她后来在他（当时他已上学）偷偷地爬到顶楼当场在她房间里抓住他的？他被当场抓获时正在摸她的一件衬衣。她对他很生气，但又不能表达自己的气愤，因为她不能忘了自己的身份。所以她就搬出女人的一招，大哭起来。他用胳膊搂着她，安慰她，最后相互接吻。她的帽子被弄掉了，头发全散下来。长长的深褐色头发，很性感。但不干净，味道像坏牛奶。她的手很红，因为她在摘除草莓的梗子，她嘴里也是草莓味儿。

这事发生以后，他的衬衫上在她帮他解扣子的地方就有了红印子。但那是他第一次与女人接吻，他起先感到很窘，然后感到吃惊，一点也不知道该怎么办。可能她对此感到好笑。

他当时真是个没经验的男孩子，简直是个傻瓜。他想起这些，不由得笑了。那都是天真孩提时的情形。半个小时之后，他感觉好多

了。

维林格牧师的女管家见到他时不满意地点了下头。如果她要笑的话，那张脸会像蛋壳一样裂开。一定有个丑陋学校，像她这样的女人是在那儿受的训练。她把他带到图书室，那里已生了火，两杯不知名的加香料的果汁已准备好。其实，他此时最想喝的就是好的威士忌烈酒，可是与绝对禁酒的卫理公会教士在一起，是不能指望喝威士忌的。

维林格牧师已经站在他那些皮面书丛中了。他走上前来欢迎西蒙。他们坐下，品尝着饮料。杯子里装的饮料味道很像水草，带有木莓甲虫的味儿。“它有使血液纯净的作用，这是我的管家自己根据很老的配方做的。”维林格牧师说。一定非常老，西蒙心想，他马上想起巫婆。

“我们共同的项目有什么进展？”维林格问。

西蒙猜到他要问这个问题。可是，他回答起来还是有些结巴。“我在异常谨慎地向前进展，”他说，“目前确实有几条线索值得追踪。我首先要建立信任的基础，我想这点我已做到。然后，我就引导她谈她的家庭历史。我们的研究对象似乎能很生动地记起到金尼尔先生家之前的情况，而且很多细节也没忘，这说明并不是她的总体记忆有问题。我已知道她到这个国家时一路上的情况，以及她第一年到人家里做女仆的情况。这一段里除去一件事外，没什么让人不愉快的。”

“那是什么事呢？”维林格抬起他那稀落的眉毛问。

“你是否与多伦多一个姓帕金森的家庭熟悉？”

“我好像记得他们，”维林格说，“我年轻时听说过他们。我记得他是个市政议员。但他几年前去世了；他的遗孀，我认为，回自己国家去了。她像你一样是个美国人，她觉得这里的冬天太冷。”

“这太不幸了，”西蒙说，“我本来希望能跟他们谈谈，证实一些假定的事实。格蕾丝第一次受雇做仆人就在这家。她曾有个朋友也在那家做女仆，名叫玛丽·惠特尼。这个名字，你也许记得，是她与她的——，与麦克德莫特一起逃往美国时用的假名。那个年轻的女人死了，我应该说突然死了。当我们的研究对象在房间里守着她亲爱的朋友的尸首时，她认为自己听到死去的朋友跟她说话。这当然是听觉上的幻觉。”

“这种情况并不鲜见，”维林格说，“我本人也多次守灵。特别是容易伤感的、迷信的人认为如果没听见死者说话是不名誉的。如果听到天使合唱的声音，那就更好。”他的声调很冷漠，可能甚至有点在挖苦。

西蒙感到有点吃惊：牧师的职责应该是鼓励虔诚的想象。“幻觉产生之后，”他接着说，“她又晕倒，发歇斯底里，但这像是与梦游症同时发生的，然后她便长时间地沉睡，在此之后便出现记忆缺失。”

“噢，”维林格向前欠着身子说，“这么说她有过记忆缺失的病史！”

“我们不能急于下结论，”西蒙谨慎地说，“目前她本人是唯一能向我提供情况的人。”他讲到这里停下来；他不想让人看上去不老练。“在我提出专业性的意见之前，如果能与案发时认识格蕾丝的人，以及在她监禁的最初几年里在教养所和疯人院亲眼见过她当时的举止行为的人谈谈，将会非常有用。”

“我本人当时不在，”维林格牧师说。

“我读过穆迪夫人写的那段，”西蒙说。“她写的很多情况我都很感兴趣。据她说，肯尼思·麦肯齐律师在格蕾丝入狱后六七年时到教养所去看过她。格蕾丝告诉他南希·蒙哥马利的魂缠住她不放——她那两只充满血丝的、燃烧着的眼睛不管她走到哪儿都跟着她，竟然出现在她的膝上和汤盘里。穆迪夫人在疯人院亲眼看见格蕾丝（我想

是在狂暴性病人的病房里），并描述了一个口说胡话的疯女人像幽灵似的尖叫，像被烧焦的猴子似的乱窜。当然，在写这些时她还不知道在那之后不到一年格蕾丝就会因为神经基本（如果不能说完全）恢复正常而被送回教养所了。”

“人不一定非要全面恢复才出疯人院。”维林格像铰链发出杂音似的短促地笑了一声说。

“我想去拜访穆迪夫人，”西蒙说。“但我想听听你的意见。我不知道如何在不对她所写的内容的真实性提出质疑的情况下向她提问题。”

“真实性？”维林格不以为然地说，听起来一点也不感到吃惊。

“她书中有些地方毫无疑问与事实有出入，”西蒙说，“比如，穆迪夫人不知道里奇蒙山在哪儿，她用的人名和日期都不准确，她把这出悲剧里的好几个演员的名字都叫错了。她还给金尼尔先生加了个军衔，可他根本就没有军衔。”

“可能是死后追加的奖章。”维林格自言自语地说。

西蒙微笑着说：“还有，她的书里写着两个罪犯把南希·蒙哥马利的尸体砍成四块，藏在澡盆下面，事实肯定不是如此。如真是这样，报纸上是绝不会漏掉这样耸人听闻的细节的。恐怕那女人自己没分过尸，也不知道分尸有多难。简言之，由于这些漏洞，使人也怀疑其他细节。比如，她把杀人动机归结为格蕾丝对南希的极度嫉妒，嫉妒她独自占有金尼尔先生，外加麦克德莫特的色欲，因为格蕾丝许诺在他尽了屠夫的职责后便会以情报答。”

“这是当时很流行的说法。”

“毫无疑问，”西蒙说，“公众总是更喜欢带有色情内容的情节剧，而不只是小偷小摸的故事。但你可以发现人们也可以对充满血丝的眼睛的说法持保留意见。”

“穆迪夫人已公开声明，”维林格牧师说，“她很喜欢狄更斯，特别喜欢《雾都孤儿》。我似乎记得那本书里也有一双类似的眼睛，

那眼睛也是一个叫南希的死女人的。我该怎么说呢？穆迪夫人容易受外界的影响。如果你是沃尔特·司各特爵士迷，也许你想读读穆迪夫人的诗《疯子》。她的诗具备司各特的诗的全部特征——峭壁，月亮，波浪滔天的大海，被人出卖的少女唱着发狂的歌，身上穿着对健康有害的湿衣服。据我回想，她那滴着海水的头发上挂着植物标本。我想最后她从作者周到地为她提供的峭壁上跳了下去。让我把这诗背给你听——”他闭上眼睛，用右手打着拍子，吟诵起来：

> 风吹动她的衣衫，四月的暴雨珠如此鲁莽
> 珠宝似的挂在野花缠绕的深色秀发上；
> 她的胸脯袒露给子夜里冷酷的风暴，
> 那风暴无情地鞭笞着她的肌体虚弱而瘦小；
> 一双黑眼烁烁闪亮，可惜理智不清，
> 向我投来一瞥犹如鬼魅亡灵，
> 她对着嘶哑的汹涌波涛高声唱歌，
> 像悲哀的挽歌震荡在我的耳膜。
>
> 那负心人把她遗弃给耻辱与疯狂，
> 将她的荣誉和名声无情扫荡——
> 他当时可曾想到这颗破碎的心，
> 海誓山盟成灰烬，痛苦宽无垠？
> 还有那夺去母亲的平静与理智的
> 婴儿现在何方？……

他睁开眼睛。“是啊，在何方？”他说。

“你真让我惊讶，”西蒙说。“你一定有超人的记忆。”

“很不幸，在记某种诗句时，我的记忆是很好，这是赞美诗唱多了的缘故，”维林格牧师说，“所以上帝自己决定把《圣经》的很多部分写成诗体，这表明他对这一形式的赞同，只是实际生活中不很常用。不管怎么说，我们不能挑剔穆迪夫人的道德观。但我想你一定明

白我的意思了。穆迪夫人是个有文学色彩的女人。像所有这样的女人，或者说像所有的女人一样，她喜欢——”

“添枝加叶，”西蒙说。

“正是这样，”维林格牧师说，“当然，我这里说的所有话都应绝对保密。穆迪夫妇尽管在大造反期间是保守派，可是他们打那以后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现已变成坚定的改革派。但是，他们为此受了很多苦，因为有些不怀好意的人用法律诉讼等手段折磨他们。我不想说这位女士的坏话，不过我不赞成你去拜访她。顺便说一句，据我所知她现在笃信招魂术。”

“是么？”西蒙说。

“我是这样听说的。她很长一段时间是个怀疑论者，是她先生先信的。毫无疑问，他晚上出去听鬼魂吹喇叭，与歌德和莎士比亚的灵魂交谈时，她一人在家太闷了。”

“这么说你对招魂术并不赞同。”

“在我这个教派里，凡是涉猎这些（在我看来）邪恶的说教的教士都已被驱逐出去，”维林格牧师说，“应该承认我们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不但参加了，而且还笃信招魂术。但是，我不得不对他们有耐心，让这阵疯狂自己过去，等他们自己恢复理智。就像纳撒尼尔·霍桑先生[2]所说，招魂术是骗人的；要不是骗人的，反倒更糟了。那些让桌子翻跟头或搞其他名堂的灵魂一定是没能进永恒世界的；他们正在像精神上的灰尘一样把我们的生活弄脏。他们不可能心怀好意，所以与他们交谈得越少越好。”

“霍桑？”西蒙说。他对一个教士读霍桑的作品感到吃惊，因为霍桑被指控为肉欲主义者，特别是在《红字》出版之后，被指控为道德不严谨。

“牧师一定要了解自己教区的教民的情况。要弄清格蕾丝·马克斯过去的行为，你最好去找肯尼思·麦肯齐先生。他在审判时为她辩护过，而且，据我所知，他头脑很清醒。他现在是多伦多一个法律事

务所的合伙人，已在专业上有了很大进展。我可写封介绍信给他，我相信他一定会尽力帮助你。”

“谢谢你。”西蒙说。

“我非常高兴能在女士们到来之前跟你单独谈谈。但我听见她们现在来了。”

“女士们？”西蒙说。

“狱长夫人和两个女儿今晚赏脸光临，”维林格牧师说，“狱长本人不幸正因公务出差在外。我没告诉你她们要来？”他苍白的面颊上出现了两块红晕。“我们一起去欢迎她们，好不好？”

只有一个女儿来了。她妈妈说，玛丽安因感冒卧床不起。西蒙马上警觉起来：他很熟悉这样的伎俩，他了解母亲们的小计谋。狱长夫人想给莉迪亚一个单独向他进攻的机会，不想要玛丽安在一旁干扰。也许他应该立即公布自己的微薄收入，好先堵上她的嘴。但是莉迪亚是盘甜食，他还不想这么快就剥夺自己这样一个具有美感的享受。只要不发公告，就不会有任何害处，况且他很喜欢莉迪亚用那双发亮的眼睛盯着他看。

已正式换了季：莉迪亚正是春花盛开。多层淡花的花褶边在她全身发芽，并像透明的翅膀从肩膀上招着手。西蒙一边吃着鱼——鱼烧过头了；在这个大陆上没人知道如何做鱼——一边欣赏着莉迪亚喉部的雪白轮廓，以及隐约可见的胸脯。好像她是用掼奶油塑造成的。盘子里装的应该是她，而不是鱼。他听人传说巴黎一位名妓就曾这样出现在宴会上，当然是一丝不挂。他一个劲儿地设想给莉迪亚脱去衣服，而后再打扮：她应戴上花环，象牙色的，淡粉色的，或许边上弄一圈温室培植出的葡萄和桃子。

她那眼球凸出的母亲依旧打扮得齐整无瑕。她一边用手指摸着脖子上的黑珠子，一边单刀直入地谈起当晚的正事。星期二的小组急切地希望乔丹医生去给她们讲话。不要很正式，只是朋友间认真的交

谈。她希望她能假定乔丹医生也对那个题目感兴趣。可能他还能谈谈废奴问题？她们大家对此都很关心。

西蒙说他对废奴不是专家。其实，因为他前几年都在欧洲，对这类情况不很了解。如果是这样，维林格牧师提议说，也许乔丹医生可以跟她们谈谈关于精神病和精神失常的最新的理论？这也会很受小组欢迎，因为对公共疯人院的改革是他们的长期规划之一。

“杜邦医生说他会特别感兴趣，”狱长夫人说，“杰罗姆·杜邦医生，你已见过他。他对很多……东西都有兴趣。”

“噢，我会发现那个题目很迷人，”莉迪亚说，眼睛在又长又黑的睫毛下瞅着西蒙，“我希望你能答应！”她今天晚上还没说什么话，不过她也没机会多说，除非是在维林格牧师要再给她鱼时说不要了。“我一直想知道发疯是怎么回事，可格蕾丝不愿告诉我。”

西蒙设想自己和莉迪亚坐在灰暗的角落里，前面有厚厚的紫红色锦缎做的帷幕挡着。如果他用胳膊搂着她的腰——轻轻地，不会让她吓一跳——她会不会叹气？她会不会顺从，还是会把他推开？或是先顺从，再推开他？

回到住处，他拿出放在大橱里的酒瓶，给自己倒了一大杯雪利酒。他一晚上什么也没喝（维林格晚饭席间喝的是水），可他就像是喝了酒似的头脑发晕。他干吗要同意给那可恶的星期二小组讲话？她们是他的什么人？他又是她们的什么人？她们一点经验也没有，跟她们说什么才能让她们懂呢？是因为莉迪亚，是因为她对他的崇拜和请求。他感到自己遭到一簇开花的灌木的伏击。

他太累了，不能像往常那样熬夜、读书、工作。他一上床，立刻就睡着了。然后他做梦了，很令人不安的梦。他在一个有栅栏的院子里，洗好的衣服挂在绳子上飘动着。别的什么人也没有，这就给他一种暗自愉快的刺激。床单和亚麻织品在风里飘动，好像罩在无形的大臀部上，像是活着似的。他看着看着——他一定是个小男孩，因为他

太矮，要抬起头来看——一条围巾或是一条薄纱做的面纱被从绳子上吹下，很优美地像水里的油漆，或像条长绷带一样在空中飘浮着展开。他跑着去抓住它，跑出了院子，跑上大路——他当时在农村——跑进田野，跑进一个果园。那布被缠在挂满了绿苹果的小树的树枝上。他把它拽下来，那围巾掉下来，盖在他的脸上。他才知道那不是布，而是头发，一个隐身女人的芬芳的长发，缠在他的脖子上。他挣扎着，但被紧紧地缠住了；简直不能呼吸。那感觉既使人痛苦，又几乎让人不可忍受地激发性欲。他猛然一抖醒来了。

22

今天我比乔丹医生先到缝纫室。因为绅士只遵守自己的时间，所以没有必要猜测他为什么晚了。我就自己继续缝，同时还低声唱着：

> 多年的岩石，为我开裂，
> 让我藏身于你；
> 让你那裂口流出的，
> 水与鲜血，
> 变成罪孽的双重妙药，
> 洗净其罪恶和魔力。[3]

我喜欢这个歌，因为它叫我想起岩石、水和海岸，这些都在户外。去不成的地方想想也很满足了。

我不知道你唱歌唱得这么好，格蕾丝，乔丹医生说着走进缝纫室。你的嗓音很美。他眼下有黑圈，看上去一夜没合眼。

谢谢你，先生，我说。我过去比现在唱的机会多。

他坐下，拿出笔记本和铅笔，然后把一段欧洲防风根[4]放在桌上。那防风根已发橘红色，说明已老了，我是肯定不会选这样的。

噢，欧洲防风根，我说。

这使你想起什么吗？他说。

嗯，有句老话说，不能在欧洲防风根上抹黄油，我说。还有，它很难削皮。

我认为它们是存放在地窖里的，他说。

噢，不对，先生。是存放在外面的，在地里挖个洞放些草，因为越上冻越好吃。

他疲劳地看着我，我想知道什么原因叫他失眠。也许对哪位年轻的女士白相思，要么就是吃饭没规律。

我们能不能从上次停下的地方接着讲你的身世？他说。

我已忘了讲到哪儿了，我说。这其实不是真话，但我想弄清他是真在听我说，还是装着听。

讲到玛丽死了，他说。你可怜的朋友玛丽·惠特尼。

噢，对了，我说。讲到玛丽了。

先生，玛丽的死因尽可能被隐瞒了起来。不一定大家都相信她死于高烧，但也没人大声说不相信。看见她写的字条，也没有人否认她把东西都留给了我。不过有些人对她写字条一事感到吃惊，因为好像她事先就知道自己要死似的。但我说有钱的人事先都写好遗嘱，为什么玛丽不能也那样？这样他们就不再说什么了。可没人对写字条的纸和她是怎么拿到那纸等事提出疑问。

我把她的箱子（质量很好），还有她最好的裙子卖给了小贩杰里迈亚，他在玛丽死后不久就来了一趟。我把她藏在地板下的金戒指也卖给他了。我告诉他是为了好好给她办丧事，他给了我非常公道的价钱。他说，他曾在玛丽的脸上看出死的前兆。当然咯，事后聪明总是准确无误的。他还说，他为她的死而感到伤心，并说要为玛丽祈祷。

不过，我想象不出他祈祷时会说什么，因为他会变戏法，会算命，像个异教徒。但是，什么形式的祈祷是无关紧要的，上帝唯一能区别的是好心还是坏意；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艾格尼丝帮着我一起安排后事。得到东家的准许之后，我们把从帕金森夫人的花园里摘的花放进棺材。因为是六月，正好有长梗玫瑰和牡丹花，我们只挑白色的。我还把花瓣撒在她身上，我悄悄把我为她做的针线包塞进棺材，不能让别人看见，因为颜色是红的，不太合适。我在她脑后剪下一撮头发，用线扎在一起，留作纪念。

下葬时玛丽穿着那条最好的睡裙。她看上去一点也不像死了，只像是睡着了，脸色苍白。身边又都是白花，她就像是个新娘子。

棺材是松木板的，很普通，因为我还想用剩下的钱做块石头的墓碑，但钱只够给她刻个名字。要不，我很想刻首诗，比如，你虽已在地下深葬，到天堂切勿把我忘。可我实在没钱刻这么多字。她与卫理公会的教徒一起埋在阿德莱德街上，埋在一个角落里。她的坟墓旁边就是贫民们的坟墓，但仍在教堂院子里。所以，我想我为玛丽尽了最大努力。葬礼只有艾格尼丝和另外两个女仆在场，因为一定有不少人怀疑玛丽的死有蹊跷。当他们把土撒在棺材盖上，那年轻的牧师说从土中来到土中去时，我哭得心都快碎了。我也想到可怜的母亲，她连像样的土葬都没得到，只是被扔进海里。

我很难相信玛丽真死了。我总是期望她能回到房间里来。晚上躺在床上，有时我想我能听见她呼吸；或者感到她就在门外笑。每个星期天我都在她的坟上放花，这些花不是从帕金森夫人的花园里摘的（葬礼只是一次特殊情况），而是我从野地里，或是湖滨，或是任何长野花的地方摘的。

玛丽死后不久，我就离开了帕金森夫人家。我不想再待下去，因为帕金森夫人和霍尼夫人对我不友好。她们一定认为我帮助玛丽和那位绅士联系，而且相信我知道他的名字。尽管事实不是如此，但是如

果有人已开始怀疑了，就无法叫他们停止怀疑。我说我想走时，帕金森夫人没说不行，只是把我带进图书室，又一次非常认真地问我是否认识那位绅士。我说我不知道时，她要我对《圣经》发誓，即便我知道，也永远不会对别人说。这样她才会给我写好的推荐。我不喜欢别人这样不信任我，但我还是照吩咐的去做了。帕金森夫人帮我写了推荐，并好心地说她挑不出我工作上有任何过错。在我离开时还给了我两元钱作为礼物。这是很慷慨的，还帮我在狄克逊先生家找了个职位，他也是位高级市政官。

到了狄克逊家，因为我已受过训练，而且有人家推荐，工钱增加了。因为很多人在大造反之后都逃到美国去了，当时可靠的仆人很少。尽管不断地有新移民来，还是供不应求，对帮工的需求很大。由于这一点，我知道如果对哪家不满意，就不一定待在那儿。

我不喜欢在狄克逊家，因为我感到他们对我的情况太了解，待我很怪。所以，半年之后我就打招呼不干了，又到了麦克马纳斯先生家。可我在那儿也感觉不合适，因为只有两个用人，我是其中一个。另一个仆人是个男帮工，他大谈世界的末日，人受的痛苦和咬牙的声音，吃饭时难以交谈。我在那儿只待了三个月，就被科茨先生雇走了。我在那儿待到我十五岁生日过后几个月，但那儿有个用人嫉妒我，因为我干活比她仔细。所以我一听说哈拉基先生家要雇人，就去他家，工钱与在科茨家拿的一样。

在那儿干了一段挺不错。但是，哈拉基先生一次在我从餐厅端盘子出来时想调戏我，这使我开始感到不安。尽管我记得玛丽说过要往他裤裆里踢，我认为踢雇主是不对的，而且可能会因此被解雇而得不到好的推荐。但后来有一天我听见他在我的顶楼卧室的门外；我听到他呼哧呼哧的咳嗽声。他在拨弄门的插销。我晚上总是把门锁上，但我知道不管有没有锁，迟早他会想办法进来的。如果没有其他东西，他会用梯子。想到这些，我睡不着觉。可我又需要睡眠，因为我干了一天已很累了。如果有人发现你房间里有男人，不管他是怎么进来

的，有罪的总是你。就像玛丽过去说过的，有些雇主认为你要为他二十四小时干活，而且主要的活儿是脸朝上躺着干的。

我相信哈拉基夫人也觉察到了这事。她出身于一个破落的大户人家，所以出嫁时只能听天由命。哈拉基先生靠宰猪发的财。我认为哈拉基先生不是第一次有这样的行为，因为当我通知哈拉基夫人我要离开时，她根本没问我什么原因，只是叹着气说我是个好姑娘，并用她最好的纸马上给我写了推荐信。

我到了沃森先生家。如果我有时间好好找的话或许能找到更好的人家，可我感到要立刻离开。因为哈拉基先生有一次呼哧呼哧喘着粗气来到洗碗间。当时我正在洗锅，满手沾着油污。就这样他还想抓住我，这说明他已经等不及了。沃森先生是个鞋商，急需找人帮忙。他有夫人和三个孩子，第四个马上要出生了，可他只有一个仆人，洗不过来所有的东西，不过烧饭还凑合。所以他愿意付我两块五角钱外加一双鞋一个月。我需要鞋，因为玛丽留下的那些鞋穿起来不合脚，而我自己的鞋都快穿通了，新鞋是很贵的。

我在那儿待了不久就认识了南希·蒙哥马利。她到沃森先生家来看厨师萨利，她俩是一起在农村长大的。南希到多伦多的克拉克森商店举办的布料拍卖市场来买东西。她给我们看她买来做冬裙的很漂亮的深红色丝绸，可我不明白女管家干吗要这样一条裙子。还有质量很好的手套，她还为她的雇主买了一块爱尔兰亚麻桌布。她说在拍卖时买东西比在店里买好，因为价格便宜，她的雇主想要省钱。她乘主人驾的马车进城的，她说这样舒服得多，因为你不需要跟陌生人一起挤车。

南希·蒙哥马利很漂亮，深色头发，大约二十四岁。她一双褐色的眼睛很漂亮，像玛丽·惠特尼一样喜欢说笑话，喜欢笑，看上去是好脾气。她坐在厨房里，喝着一杯茶，与萨利一道谈过去的事情。她们一道在多伦多北边上学。那是她们那儿第一所学校，由当地的牧师星期六上午开办，因为星期六孩子们才不干活。学校的校舍是幢圆木

房子，更像是个马厩，南希说。她们必须从森林穿过，总怕遇上熊（那时熊很多）。一天她们真的见到了熊，南希尖叫着跑开，爬上一棵树。萨利说那熊比南希还害怕，南希说那可能是只君子熊。可能是在南希爬树的时候瞥见了它过去从未见过的危险物体之后，正在逃跑。她们俩为此事大笑不止。她们还讲到男孩子把学校后面的厕所推倒，当时有个女孩子在里面。她们没事先告诉那女孩，反而和其他人一起围观，但事后她们感到做错了。萨利说总是胆怯的人受欺负。南希说，是啊，但在生活里就是要学会保护自己。我想这说得很对。

在拿上披肩和其他东西的时候（她有个漂亮的小阳伞，粉红色的，只是有点脏了），南希告诉我她是住在里奇蒙山的托马斯·金尼尔先生家的管家。沿着央街向北，过了盖洛山和霍格山谷就到了。她说她需要一个用人帮她干活，因为那房子很大，而且原来在那儿干活的女仆回去结婚了。金尼尔先生是个出身于家境很好的苏格兰家庭的绅士，我行我素，还没成亲，所以家里活并不多，也没女主人挑剔指责。我是否对这个活儿感兴趣？

她说因为金尼尔先生的农庄离城太远，她太孤单，想找个女伴。并说她不想一个人待在那儿，一个单身女人和一个绅士在一起，别人会说闲话的。我想这话说得很对。她说金尼尔先生是个思想开通的主人，高兴时常表现出这个特点。她还说，如果我同意，这会对我很有利，因为我的地位就提高了一步。然后，她问我当时拿的工钱是多少，她说她能付三块钱一个月。我觉得这是很好的工钱。

南希说一星期后她有事要来城里，可以等到那时再听我的答复。那个星期我反复在脑子里考虑这事。我的确对到农村而不是在城里这点感到担心，因为我现在已适应了多伦多的生活。在这儿每次上街办事都有看不完的东西，有时还有演戏和集市（不过要小心小偷），街上还有人布道。而且，总有一个男孩或一个女人在街上唱歌讨钱。我见过一个人吃火，还有个人会表演口技，有会数数的猪，戴着口套会跳舞的熊（不过那跳舞更像是左右摇摆地走路），街头的流浪儿用棍

子捅它。还有，到了乡下没有铺好的人行道，路上泥会更多；晚上没有汽灯，没有大商店和这么多教堂的尖顶，也没有漂亮的马车和前面有大柱子的砖头造的银行。不过，我想如果我不喜欢乡下，总是可以回来的。

我问萨利的意见，她说她不知道那份工对我这样一个年轻的女孩子是否合适。我问她为什么这样说，她说南希一向对她很好，她不想说。但她说人总要有些冒险，她还是少说为佳。况且，她很多事也不能肯定，多说也不合适。但她感到因为我没母亲给我出主意，她已说了该说的话，对我尽了职。我可对她说的意思一点也弄不明白。

我问她是否听说过有关金尼尔先生的坏话，她说她听到的算不上坏话。

这就像是个猜不透的谜；真希望她能明话直说了。但是，工钱比我过去拿得多，我很看重这点，可我更看重的是南希·蒙哥马利。她很像玛丽·惠特尼，至少我当时是这样认为的。自从玛丽死后，我就一直情绪低落，所以我还是决定去了。

23

南希事先给了我车钱，所以同意到了那天我乘早班公共马车去。那车开了很长一段，因为里奇蒙山要沿着央街向北走十六英里。刚过城北道路还不错，不过也有好几处陡坡我们都不得不下车走，要不马就拉不动。路旁沟里长着很多花，有雏菊什么的，蝴蝶飞来飞去，这路有几段很漂亮。我想到要摘些鲜花做个花束，但是一路上过去花一定要蔫的。

走了一段路就变糟了，开始有些车辙和石头，车子颠簸得能叫骨头散架。到了坡顶，那灰土能把你呛死，低洼处尽是泥，沼泽处用圆木横着走人和车。他们说下雨时路上就像是沼泽地，到了三月，下春

雨时，根本就走不动车马。最好的时候是冬天，路冻得硬邦邦，雪橇在上面能跑得很快。可是，那时又可能有暴风雪的危险，而且如果雪橇翻了也有被冻死的可能。有时还可能有房子一样高的雪堆把你埋上，所以你唯一的机会只能是祈祷几句，喝上很多威士忌酒。这一切，还有其他许多情况都是挤在我旁边的那个男人告诉我的。他说他经营农具和粮种，自称对路很熟。

我们一路上经过的房子有些很大很好，但也有些只是圆木造的房子，又矮又难看。田地周围的栅栏是多种多样的。有铁轨做的蛇形栅栏，也有用从地下挖出的树根做的，看上去像一撮撮木头发。时不时会有个十字路口，有几座房子集中在一起，而且有个小客栈，在那儿可以歇歇马，或换匹马，并喝上两口威士忌。有几个在那儿待了一阵的人已经喝了好几杯，穿得很破烂，而且很不礼貌。他们来到我乘的马车跟前，凑到我的帽檐下来看我的脸。我们中晌歇脚时，那个经营农具的人问我是否愿意进去跟他喝一杯，吃些点心。我说“不”，因为正派的女人不应该与陌生人走进这样的地方。我吃了带来的面包和奶酪，还从院子里的井里打了些水喝，这对我来说已足够了。

为了这趟旅行，我把夏天好看的衣服都穿上了。我戴着顶女式草帽，帽檐镶了一圈从玛丽的箱子里找出来的蓝色丝带，我自己的帽子戴在下面。我身穿一条落肩的印花棉布裙子，这种款式在当时已过时，但我没时间再去改做。新的时候上面的印花是红点，但已被洗成粉色的点了，这是科茨家作为部分工钱给我的。两条衬裙，一条破了但缝得很好，另一条现在有点太短了，可谁看得见呢？一件无袖棉衬衫，两件从杰里迈亚那儿买来的旧紧身胸衣，一双白棉袜（补过了，但还能穿一阵）。一双鞋商沃森先生给的鞋，质量不是最好，也不很合脚，因为最好的鞋是从英国进口来的。我披着绿色的纱布披肩，还把玛丽留给我的一条手绢（这手绢原是她母亲的，白底上印有名叫黑种草的小蓝花）叠成三角形围在脖子上挡太阳，防止生雀斑。能有这

样一件她留下的纪念品很让人舒心。但我没戴手套。没人给过我手套，买起来又太贵。

我冬天的衣物，我的红法兰绒衬裙，厚裙子，毛质长筒袜和法兰绒睡裙，还有两条夏天的棉睡裙，夏天的工装裙和木底鞋，两顶帽子和一条围裙，还有我另一件衬衣，这些东西都用母亲的披肩捆成一包，放在马车顶上。上面的东西都很好地用绳子捆好了，但我一路上还很不放心，因为我怕它掉下来，丢在路上，所以我总是往车后看。

永远不要往后看，那农具商人说。干吗不呢？我说。我知道不该与陌生人说话，但因为我们挤成一团，很难避免说话。因为过去已是过去，他说，后悔也没用，忘记过去的事。你知道洛特的老婆[5]后来怎么样了么？他接着说。她变成了一根盐柱子，好好的女人就这样浪费了，这倒不是说女人加点盐不会好些，他笑了起来。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但猜想一定不是好事，心想我再也不跟他啰唆了。

蚊子很厉害，特别是在沼泽地带和在森林边上。尽管路边的一些地已开发出来，还有大片的高树。森林里的空气闻起来味道也特别；很阴凉潮湿，闻上去有青苔、泥土和老叶子的味儿。我不信任森林，因为里面尽是熊和狼之类的野兽。我还记得南希讲的有关大熊的故事。

农具商说，小姐，你害怕进森林吗？我说，不，我不害怕，但如果不是万不得已，我不会进森林。他说，这正好，因为年轻的女子不应该孤身进森林。你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最近发现一个女人衣服都被撕破了，头和身子分了两处。我说是不是熊干的？他说可能是熊，也可能是红印第安人，你知道这森林里到处都是红印第安人。他们随时都可能跳出来，一下抓走你的帽子，然后剥你的头皮。你知道他们喜欢剪去女人的头发，因为可以在美国卖好价钱。然后他说，我想你帽子下面一定有一头好头发，他说这话时一直在往我这边挤，我感到很讨厌。

我知道他是在说谎。如果熊是真的，关于红印第安人的话一定不是真的，他是想吓唬我。所以我就很冲地说，我宁可把头给红印第安人，也不给你。他笑了，可我是说真的。我在多伦多见过红印第安人，因为他们有时到多伦多去领取协约款[6]。还有些人会到帕金森夫人家的后门来卖篮子和鱼。他们脸上毫无表情，你猜不出他们在想什么，但如果你叫他们走，他们就走。但不久我们的马车就开过了森林，又见到栅栏、房子和挂着的衣物，闻到炊烟，还有正在燃烧的树（烧出的灰可派用场）。这时我很高兴。

过了一会儿，我们路过一幢建筑的旧址，只剩下烧黑了的地基。那商人用手指着对我说，这儿原来就是著名的蒙哥马利酒店，是麦肯齐和他的乌合之众开煽动性会议的地方。在大造反时，他们是从这儿出发走到央街的。有个人要去向政府报信，被在这个房子前面枪决。后来这房子被烧了。他们把一些叛匪绞死了，但还远远不够，那商人说，应该把那个胆小的麦肯齐从美国拽回来。他自己逃到美国去，倒让自己的朋友留在这儿替他受绞刑。那商人口袋里有个瓶子，到这时他已喝了很多勇气剂[7]，我可从他的呼吸里闻到那味儿。当男人处于这样的情况时，还是不要惹他们为好，所以我就什么也不说了。

我们下午晚些时候才到里奇蒙山。它看上去并不像个城镇，倒更像个村子，房子都沿着中央街排成一排。我下车来到公共马车客栈，这是和南希商定好的会合点。马车夫帮我把行李拿下来。那农具商也在这儿下。他问我住在哪儿，我说他不知道也没关系。听了这话，他抓住我的胳膊，说我必须跟他进酒店，为我们的友情喝一两杯威士忌，因为我们在马车上已经变成了好朋友。我想挣脱自己的胳膊，但他不松手，却更亲昵起来，想搂住我的腰；旁边有几个闲着的男人还为他打气。我四处看，寻找南希，但她不在。我想，如让她看到我在客栈与醉汉扭打，印象该多坏。

客栈的门开着，就在这时小贩杰里迈亚走出来，背上背着货袋，手里拿着他的长拐棍。我看见他非常高兴，大声叫他的名字。他很迷

惑地朝我看，然后跑了过来。

哎呀，是格蕾丝·马克斯，他说。我没想到会在这儿见到你。

我也没想到会见到你，我微笑着说。但因那农具商还抓着我的胳膊，我感到有些慌张。

这人是你的朋友？杰里迈亚问。

不，他不是，我说。

这位女士不喜欢你在旁边，杰里迈亚用装出的有教养的绅士的嗓音说。农具商说我不是什么女士，还说了一些不好听的话，甚至讲了些话骂杰里迈亚的母亲。

杰里迈亚拿起他的拐棍，把那人的胳膊朝下按，他才松开我。然后杰里迈亚推了他一下，他向后踉跄退到客栈的墙根，一屁股坐在一堆马屎上。其他人都开始嘲笑他，那些人总是喜欢嘲笑倒霉鬼。

你在这附近找了个活儿干？我谢他时，杰里迈亚问。我说是的。他说他要来找我，看能卖些什么给我。正在这时，又来了个人。你的名字是不是格蕾丝·马克斯？他问，要么，他就是问了这个意思，具体说什么我记不得了。我说，是的。他说他是托马斯·金尼尔先生，我的新雇主，他是来接我的。他有一辆一匹马拉的轻便马车（我后来发现那马的名字叫查利，是从查利马肌肉抽搐症叫过来的）。那马是匹栗色的阉马，非常英俊，马鬃、尾巴都很美，长着一双褐色的大眼睛，我第一眼看上去就很喜欢它。

金尼尔先生叫客栈喂马的人把我的行李放在车子后面（那里已有了一些包裹）。他说，你看，你到了这镇上还不到五分钟，就已经吸引了两个倾慕的男人。我说，他们不是。他说，你是说他们不是男人，还是说他们不倾慕你？我感到很糊涂，不知道他想让我说什么。

然后他说，上车吧，格蕾丝。我说，你是说让我坐在前面？他说，我们可不能把你像行李一样放在后面，说着他就把我扶上车，坐在他旁边。我感到不自在，因为我不习惯坐在他这样的绅士旁边，特别是因为他是我的雇主。可他好像根本不在乎，从另一边上车，开始

向马发出出发的吆喝。就这样，我们沿着央街向北行，我就像是个贵夫人似的。我想如果有人从窗口看我们，一定有闲话可说。但是，后来我发现，金尼尔先生从来不管别人说的闲话，因为他根本不在乎别人说他什么。他有自己的钱，也不参加竞选，所以完全可以不管这些事。

金尼尔先生长得什么样？乔丹医生问。

他很有绅士风度，留着小胡子。

就这些？乔丹医生说。你对他的观察可不很仔细！

我不想盯着他看，我说，一上了车我当然就不看他了。因为我戴着帽子，要看他我必须把整个头转过来。我猜你从来没戴过无边有带的帽子，是不是，先生？

我没戴过，乔丹医生嘴巴一边高一边低地笑着说。我猜想戴上一定不灵活，他说。

就是那样，先生，我说。但是，我看见在他握着缰绳的手上戴的手套了。那手套是淡黄色的，软皮的，戴在手上很服帖，一点褶纹都没有，甚至你会认为那就是他的皮肤。我更为自己没有手套而感到遗憾，所以我把手好好地藏在披肩下。

我想你很累了，格蕾丝，他说。我说，是的，先生。他说，天气很热。我说，是的，先生。我们就这样一路向前走。说实话，这比坐在颠簸的马车里，挤在农具商旁边难多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因为金尼尔先生与那个男的相比，人好多了。但是，里奇蒙山不是个很大的地方，所以我们很快就到了城的另一头。他住在村子北边一英里多路以外。

最后，我们路过他的果园，上了他家的车道。他的车道有个拐弯，约长一百码，车道两边两行中等高矮的枫树。车道顶头就是房子，房子前面有阳台和白柱子，这是个大房子，不过没有帕金森夫人的房子大。

从房后传来砍东西的声音。有个男孩子坐在栅栏上，他可能十四岁左右。我们的车到了时，他跳下来，过来勒住马。他一头红头发，剪得不齐，脸上长着雀斑。金尼尔先生对他说，你好，吉米，这是格蕾丝·马克斯，她是大老远从多伦多来的，我把她从客栈接回来的。那男孩抬头看看我，笑起来，好像他认为我身上有什么很可笑。不过，他只是害羞，不知说什么。

阳台前面种着花，白色的牡丹和粉红的玫瑰，一位女士身穿一条漂亮的有三层荷叶边的裙子，手里拿着个平篮子，正在摘花往篮子里放。听到我们的车轮和马蹄在碎石路上走的声音，她直起身子，用手遮着阳光朝这儿看，我看见她戴着手套。这时我才认出这女人就是南希·蒙哥马利。她头上戴着与裙子一样淡的颜色的帽子，好像她是穿上了最好的衣服到前面来采花的。她朝我优雅地挥挥手，但没上前来；我心里紧了一下。

上马车是一回事，但下马车又是另一回事，因为金尼尔先生没帮我下车。他径直下车，很快朝房子走去，朝南希的帽子伏下身子，留我一个人像袋土豆一样坐在车上，我只好在没人帮忙的情况下慌乱地爬下马车。一个男人从后面出来，他手里拿着一把斧头，一定是他在砍什么。他一个肩膀上搭着一件织得很密的夹克上衣，衬衣袖子卷着，领口敞开，围着一条红色的大手绢。他穿着宽大的裤子，裤脚塞在靴子里面。他长着深色头发，很瘦，但不很高，看上去只有二十一岁。他没说话，但直盯着我看，眉头皱着，很有些不信任的样子，好像我是他的敌人。但又好像他不在看我，而是看我身后的什么。

那个叫吉米的男孩告诉他，这是格蕾丝·马克斯，可他还是什么话也不说。后来南希叫道，麦克德莫特，把马拉进来，好不好？还有，把格蕾丝的东西送到她房里去，你可以带她上去。听了这话，他好像生气似的，满脸通红，只是把头朝我一摆让我跟着他。

我站在那儿，下午的斜阳照着我的眼睛，看着牡丹旁的南希和金尼尔先生。一层金色的雾笼罩着他们，好像天上掉下的金粉撒在他们

身上。我听见她在笑。我又热又累又饿，一路上风尘仆仆，可她还没说一句欢迎我的话。

然后，我跟着那马和车一道到房子后面。男孩吉米走在我旁边，他害羞地说，多伦多是不是很大，很大？我从来没去过那儿。但我只说挺大的。我一点也不想跟他谈多伦多，当时我非常后悔我离开了多伦多。

每当我闭上眼睛，就可以记起那房子的每个细节，就像是幅图画一样出现在我眼前——阳光下的阳台和花，窗户和大白柱子——我可以蒙着眼在那房子里的每个房间里走。不过那时我对那房子还没任何感情，只是想喝点水。很奇怪，回想起来那房子里当时那么多人，可六个月后就我一人活着了。

当然除了吉米·沃尔什，但他并不住在那儿。

---

[1] 古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她爱上雅典英雄西修斯，用悄悄给他的一根线把他救出迷宫。

[2] Nathaniel Hawthorne（1804—1864），美国作家。

[3] 这是首圣歌。

[4] 一种块根植物，可食用。

[5] 《圣经》人物，因在逃离索多姆的路上违背神的旨意回头看而变成盐柱。

[6] 指的是当时一些印第安部落把土地出售给加拿大政府，因此而签的协约。按照协约规定，他们每年向政府索款，作为土地的赔款。

[7] 烈酒的谑称。

24

麦克德莫特把我带到我的房间，就在冬天的厨房旁边。他说话不很有礼貌：他只说你就睡在这儿。我在拆开自己的包裹时，南希走进来，现在是满脸笑容。她说，我很高兴见到你，格蕾丝，很高兴你能来。她让我在冬天的厨房桌子旁坐下，那儿比夏天的厨房凉快，因为没生炉子。她告诉我在水池那儿洗脸洗手，然后给了我一小瓶啤酒，并从储藏室拿来一点冷牛肉。她说你走了一路，一定很累了，这一趟是很累人的。她坐在我旁边看着我吃，待我好极了。

她戴着一副非常好的耳环，我可以看出是纯金的。我不知道她只拿管家的工钱，怎么能买得起金耳环。

在我稍加休整以后，她带我看了房子和外房。夏天的厨房与主房是完全分开的，这样烧饭就不会给主房加热，每个房子都应该采纳这种合理布局。每个厨房都有石板铺的地和一个相当大的铁炉子，炉前有个平挡板，可在上面放东西，起到保温的作用，这在当时是最新样式的炉子。每个厨房还分别有个水池，有管子通往污水池，而且各有一个洗碗房和储藏室。水泵在两个厨房中间的院子里。我很高兴井上有盖，要不会很危险，不仅东西会掉进去，而且井里常会有老鼠。

夏天的厨房后面就是马厩，旁边就是车房，马车放在里面。车房大得可装下两辆马车，可金尼尔先生只有一辆轻型马车。我想，真正的四轮马车在那里的路上会毫无用途。马厩里有四个牲畜栏，可金尼尔只有一头奶牛，两匹马（查利和一匹小马驹，长大后要做骑的马）。马具房在冬天的厨房旁边，这倒不常见，而且不方便。

马厩里有个阁楼，麦克德莫特就睡在那儿。南希告诉我他刚来一个多星期。尽管金尼尔先生要他干活时他挺快，可是南希要他干什么他就不满意，而且很无礼。我说，他可能是对谁都不满意，因为他对

我也很无礼。南希说，在她看来他要么改进他待人的态度，要么就离开，因为他来的那个地方他这样的人多得是。当时没事干的士兵一叫就来了。

我从来就喜欢马厩的味儿。我拍拍马驹的鼻子，向查利问好。我也向奶牛问了好，因为挤奶将是我的事，所以我希望我们开始就有个好关系。麦克德莫特在拿草出来喂牲口；他见到我们什么也没说，只是哼了一声。他狠狠地看了南希一眼，我看得出这两人关系很不好。我们走出马厩时，南希说，他现在比什么时候都无礼了。好吧，他可随着他的性子来，欢迎他这样做。反正他有几条路：要么是微笑，要么是开路，要么更可能的是被扔到沟底去，然后她笑起来。我希望他没偷听到这些话。

然后，我们去看鸡舍和鸡场。四周用柳条编的篱笆围起来，把鸡圈在一起。不过，这篱笆不能很好地挡住狐狸、黄鼠狼和浣熊这些偷鸡蛋的贼。厨房菜园里种了不少东西，但地需要锄。往后走好长一段小路才是厕所。

金尼尔先生有很多地，有块草场专喂奶牛和马。往南去中央街旁边有个小果园，还有好几块地，有些已在耕种，有些还在砍树开荒。是吉米·沃尔什的父亲在负责这些。南希说，他们在离这里约四分之一英里处有个小房子。从我们站的地方只能看见房顶和树梢上伸出的烟囱。吉米本人是个聪明而有前途的男孩儿。他帮金尼尔先生跑差，他还会吹长笛（或者是一种他叫做长笛的乐器，看上去倒像是横笛）。南希说他有时晚上会来，为我们演奏，因为他很喜欢这样。她自己也有点喜欢音乐，正在学弹钢琴。我听了很惊奇，因为通常管家是不学钢琴的。不过我什么也没说。

在两个厨房之间的院子里拉了三根绳子晒衣服。没有单独的洗衣房，但洗衣用的东西，比如，烧热水用的铜锅、洗衣盆、刷衣板，现在都在夏天厨房的炉子旁边，都是质量好的用具。我很高兴地发现他们不自己做肥皂，而用买的肥皂，这样对手的伤害小得多。

他们不养猪，我很高兴，因为猪太调皮捣蛋，喜欢从圈里往外跑，而且味道不好闻。马厩里有两只猫逮老鼠。可是，金尼尔先生的老狗范西死了后，没有养狗。南希说这里如果养条狗，见到生人就叫，她会感觉好得多。金尼尔先生是在找条好狗，能跟他去打猎。他其实不是个好猎手，但在秋天喜欢打几只鸭子，或是野鹅，这些到处都是，只是吃起来筋太多。

我们又回到冬天的厨房，从那儿顺着走廊来到门厅。门厅很大，有壁炉，壁炉上有公鹿的角，四周有很好的绿墙纸，还铺着上等的土耳其地毯。通往地窖的活板门就在前厅。要掀开地毯的一角才能找到它。我认为活板门在这儿很奇怪，因为放在厨房里更方便。可是厨房下面没有地窖。通往地窖的楼梯太陡，走起来不舒服。地窖用半截墙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放奶制品，他们在那儿放黄油和奶酪；另一部分他们用大桶装酒和啤酒，并在冬天用放了沙子的盒子存放苹果、胡萝卜、包心菜、甜菜和土豆，喝空了的酒桶也在这儿。地窖里有窗户，可南希说我总应该拿支蜡烛或灯笼，因为下面很黑，容易摔倒摔断脖子。

我们那次没下到地窖里去。

门厅旁边是前客厅，里面另有个炉子，还有两张画。一张是家庭合画，我想这些人是祖先，因为他们的表情都很死板，衣服穿得也很古板。另一张是头短腿肥公牛的画。还有架钢琴，不是大钢琴，只是客厅用的竖式钢琴。有个球形台灯，烧的是最好的鲸鱼油，是从美国带来的。当时他们还没用煤油点灯。客厅后面是餐厅，里面有个壁炉，银烛台和精美的瓷器以及盘子锁在柜子里。壁炉台上挂着一幅死野鸡的画，我觉得吃饭时看到这幅画不会舒服。餐厅与客厅之间有两扇门，还可以从单扇门的出口走到走廊，那是为了从厨房端送饭菜。走廊的另一边是金尼尔先生的图书室，但我们那次没进去，因为他正

在里面看书。图书室后面是个小书房或是办公室，里面有个书桌，他在那儿写信并处理生意上的文件。

前门厅里有个很好看的楼梯，装有磨光的扶手栏杆。我们走上楼梯，二楼有金尼尔先生的卧室，里面有个大床。旁边是他的梳妆室，里面有个梳妆台，上面有个椭圆形镜子，还有个雕刻的衣柜。卧室里有个女人的画像，她什么衣服也没穿，坐在沙发上，是从背面画的，她正回头。她头上戴着个头带之类的东西，手里拿着个孔雀毛做的扇子。人人都知道，房子里放孔雀毛会有坏运气。虽然这些孔雀毛只是在画中，但我绝对不会让它们在我的房子里出现。还有一幅画，也是个裸体女人，她在洗澡，但我没机会仔细看。看见金尼尔先生的卧室里有两张裸体女人的画像，我有些吃惊，因为在帕金森夫人家主要是风景画或花卉。

从过道再往后走就是南希自己的卧室，房间并不那么大。每间房间都铺有地毯。照理说，这些地毯夏天都该拍打清理过收藏起来了，但南希因为缺人手，还没来得及管这些。我当时是感到她的卧室与金尼尔先生的卧室在同一层楼有点奇怪，可是这房子没第三层，没顶楼，也不像帕金森夫人家的房子那么大。还有个客房，以备万一。过道顶头是个壁橱，里面放冬天的衣服，还有个多层的、装得满满的亚麻卧具柜。在南希的卧室旁边还有间小房间，她把它叫做缝纫室，里面有张桌子，一把椅子。

看了楼上之后，我们就回到楼下，谈我该做的活。我心想，上帝保佑，现在是夏天，要不我要生那么多火，而且要擦净磨光那么多炉格、炉子。南希说当然我不一定当天就开始干，可以第二天再说。而且我一定累坏了，想早点休息。因为事实正是这样，太阳也下山了，我就休息了。

在这之后两个星期一切平安，乔丹医生说。他在大声读我的供词。

是的，先生，我说。基本上平安。

“一切”指的是什么？是怎么个“平安”法？

你说什么，先生？

你每天做什么？

噢，就是日常的事。我做该做的活。

请原谅我，乔丹医生说，什么是你该做的事？

我看着他。他戴着上面有小白方块的黄领带。他不在开玩笑，而是确实不知道。像他这样的男人不必把弄乱的东西收拾干净，可我们不仅必须为自己收拾，而且还要帮男人收拾。这样说来他们就像孩子，不需要想今后的事，也不需要为所作所为造成的后果而担心。但这不是他们的错，因为父母就是这样教他们的。

25

第二天天一亮我就醒了。因为已是夏天了，我的小卧室又封闭又热。而且光线也很暗，因为百叶窗晚上一直关着，怕有人进来。因为有蚊子和苍蝇，窗户也关着。我想我必须用块纱布蒙在窗户上，要么蒙在我床上，这我要跟南希提出。因为太热，我只穿着衬衫睡觉。

我下床打开窗户和百叶窗，想让光线好些，并把盖的单子反过来透透气。然后我穿上工装裙和围裙，把头发夹上去，并戴上帽子。我想过一会儿等我能用水池上面的镜子时，再好好弄头发，因为我房间里没有镜子。我卷起袖子，穿上木底鞋，打开卧室的门。我总是锁上自己的房间，因为如果任何人闯进这房子，最先到的就是我的卧室。

我喜欢早起床；这样我就可以假装这房子整个是我的。我所做的第一件事是把我的痰盂水倒进污水桶，然后拎着桶从冬天厨房的门走出去，脑子里想着地板要好好清洗一下，因为南希很多事都没能及时干，地上已有带进来的很多泥土，都没来得及打扫。院子里的空气非

常新鲜，东方露出一点粉红的光，珍珠色的灰晨霭慢慢从地里升起。附近有只鸟在什么地方鸣叫，我想是只鹪鹩。远处有乌鸦在叫。清晨，好像万物都有了新的开端。

马一定听见厨房门响了，因为它们嘶叫起来。但是，喂马或带马去草场不是我的事，不过我倒很愿意做这些事。牛也叫了，因为她的乳房一定胀了。但她还得等等，因为我不能一下做那么多事。

我沿着小路，走过鸡场和厨房菜园，然后又折回来踩着沾有露水的野草，扒开昨夜织成的蜘蛛网。我永远不会弄死蜘蛛的。玛丽·惠特尼说这会带来厄运，不止她一个人说这话。如果我在屋里发现一只蜘蛛，我会用扫帚的头把它挑起来，拿到门外去抖掉。但我一定是无意中弄死了几只，因为我还是有了厄运。

我到了厕所，倒了污物桶，还做了些其他的事。

什么是“做了些其他的事”，格蕾丝？乔丹医生问。

我看着他。真的，如果他不知道在厕所里干些什么，他这人就没希望了。

我所干的事是，我提起裙子，不顾下面嗡嗡叫的苍蝇，坐在整个房子里的人都坐的便座上（像玛丽·惠特尼说的，不分女士还是女士的用人，她们的尿都是一个味儿，都不像丁香花味儿）。在那儿用来擦屁股的是本老的《戈氏淑女用书》。我用前总是喜欢看上面的图画。大多数图画是最新的时装，但有些是英国来的公爵夫人和纽约等地高级社交场合的女士。如有可能千万不要把你的照片登在杂志或报纸上，因为一旦出了你的手，你就不知道你的脸会派什么用场了。

不过，我没对乔丹医生说这些。“做了些其他的事”，我又认真地说了一遍，是因为你只能知道“做了些其他的事”。我不能因为他逼着我什么都说，就什么都告诉他。

然后我把污物桶拎到院子里的水泵旁，我说，我用专门留在那儿的桶里的水往水泵里倒了些水，因为用水泵时你必须先浇些水才能打

出水来。玛丽·惠特尼常说，男人不怀好意时奉承女人正是这样。水泵里出水之后，我先把污物桶冲干净，然后洗脸，用手接水喝。金尼尔先生井里的水很好，没有铁和硫磺的味儿。到了这时，太阳已经升起，把晨霭驱散，我看得出上午天气会很好。

然后我到夏天的厨房里点着炉子。我把前一天的炉灰掏出来，留着用来撒到厕所里，或撒在厨房的菜园里，这样能叫蜗牛和黏黏虫不进菜园。炉子是新的，但它很有自己的主意。刚点着时，就像烧着的巫婆一样朝我吐黑烟。我得哄着它，给它一些旧报纸（金尼尔先生喜欢看报纸，订了好几份）和小木条。它咳嗽几声，我就从炉格那儿往里吹，最后终于烧着了，火苗很旺。烧火用的木块劈得太大，放不进炉子，我非得用炉钩才能塞进去。我必须告诉南希这事，她好跟负责劈柴的麦克德莫特说。

然后，我到院子里，再打一桶水，拎到厨房里，用长柄勺把水装进水壶，把水壶放在火上烧。

接着，我从冬天厨房旁边的马具房的盒子里拿两个胡萝卜，这些都是陈胡萝卜。我把它们放在口袋里，拿着牛奶桶到谷仓去。胡萝卜是给马的，我偷偷地给它们；只剩这些喂马的胡萝卜了，我事先没得到允许就拿它们喂马了。我伸长耳朵听麦克德莫特在阁楼上的动静，但他一动不动，正睡得死沉，或者是装的。

然后，我去挤奶。那奶牛很好，立刻就喜欢上我了。有些奶牛脾气很坏，会用角钩你，或是踢你一下，但这头牛不是这样，我的前额一碰到它的胁腹，它就开始出奶了。谷仓里的猫喵喵叫着过来要奶喝，我给了它们一些。然后我又去和马再见，查利低下头来碰到我围裙的口袋，它知道胡萝卜是装在那儿的，正是如此。

走出去时我听见阁楼上面传出很奇怪的声音。就像是谁在用两个锤子狠狠地锤，或是在木鼓上敲。开始我弄不清怎么回事；但再听听，猜想一定是麦克德莫特在阁楼的光木板上跳踢踏舞。那脚步听起

来挺熟练，但他为什么一个人在上面跳，而且选在这么一大早呢？也许就是快活，发泄动物情感，但不知怎么的我不觉得是这么回事。

我把牛奶拎回夏天的厨房，舀出一些新鲜牛奶放在茶里。因为有苍蝇，我用块布把牛奶桶盖起来，让牛奶停放一会儿，好让奶油浮上来。如果没有雷暴雨，我想当天晚些时候用这奶做黄油。要是打雷的话，黄油就出不来了。然后我把自己的房间清理干净。

其实，也算不上什么房间，没糊墙纸，没挂图画，连窗帘都没有。我用扫帚很快地扫了一下，用清水涮了一下痰盂，把它藏在床下。床下有成堆的“懒婆娘绒毛”灰团，足足像是一头羊身上剪下的毛。由此可见，这里已好久没扫地了。我把床垫摇摇松，把床单拉拉直，把枕头拍拍松，把被子拉拉好。这是一床很旧的被子，不过刚做好时是床不错的被子，上面是“野鹅互相追逐”的图案。我想起等我攒足了钱，结了婚，有了自己的房子时想给自己做的被子。

能有个整洁的房间使我感到满意。等我干完一天的活回到房间，看到一切整整齐齐，就像是有用人帮我整理过似的。

然后，我拿着鸡蛋篮子和半桶水到鸡舍去。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在院子里，把自己长着深褐色头发的头放在水泵下冲。但他一定是听到我在他后面的声音了。他把脸从水里抬起来，有一会儿脸上显露出不知所措的表情。那表情又野又狂，像是个淹得半死的小孩。我想知道他是以为谁在追踪他。可当他看清是谁时，向我得意地招招手，这至少是个友好的表示，也是他第一次对我表示友好。我两手都拿着东西，所以只是朝他点点头。

我把水倒在鸡槽里，然后把鸡从鸡舍里放出来。当它们争先恐后地挤在一起抢水喝时，我走进鸡舍去收蛋。一个个蛋很大，这正是产蛋的季节。然后我喂它们谷物和前一天厨房里的剩饭菜。我并不很喜欢鸡，因为我总是更喜欢有毛皮的动物，而不是乱扒泥土、脏兮兮、

咯咯直叫的家禽。但是，如果想要它们的蛋，就非得容忍它们那种不听话的习惯。

公鸡用它腿上的距来顶我的踝关节，想把我从它的妻妾身旁赶走。我朝它踢了一脚，差点把木底鞋从脚上踢掉。他们说，一群母鸡中养一只公鸡就能让母鸡们高兴，但在我看来，一只公鸡也不该养。你规矩点，要不我要把你的脖子拧断，我对公鸡说。不过，我是从来不会拧断鸡脖子的。

这时，麦克德莫特已在隔着栅栏看我，脸上露出笑容。我不得不承认尽管他人很黑，而且嘴撇起来像个无赖，但他笑起来好看些。不过，先生，我可能是因为后面发生的事在想象。

你是不是和我在说话？麦克德莫特说。不，不是，我从他旁边走过时冷静地说。我想我可猜到他脑子里想的是什么，这对我也不是什么新鲜事了。我不需要那类麻烦，所以最好保持一段距离。

水壶的水总算开了。我把烧粥的锅放在炉子上，锅里的东西已在水里浸过。然后我就泡茶，让茶泡着，我就到院里去又打来一桶水，把大铜锅放在炉子上，在里面倒满水，因为我需要很多热水洗用过的盘子和其他一些东西。

这时南希走进来，穿着一条棉方格花布的裙子和围裙，不再是她前一天下午穿的那件华丽的裙子了。她说早上好，我也向她问了好。茶泡好了吗？她问。我说泡好了。哎呀，我早上不喝杯茶就活不了，她说，我就帮她倒了茶。

金尼尔先生在楼上喝茶，她说。但我已经知道了，因为昨晚她已把茶盘准备好，上面放着个小茶壶、杯子和碟子。但不是那个有家徽的银茶盘，而是用漆木做的。她还说，等他下楼吃早饭前还要喝杯茶，这是他的习惯。

我用一个小罐子装新鲜牛奶，还有糖，拿起茶盘。我去送，南希说。我很吃惊，说在帕金森夫人家，管家从来也不会想到端茶盘上楼，因为那是女仆做的事，不该她做。南希盯着我看了一会儿，很不

高兴。但她又说，她当然只在缺少人手时才端茶盘上楼，但她最近已养成了送茶的习惯。所以，我就端着茶盘上了楼。

上了楼梯就是金尼尔先生卧室的门。因为没地方让我把茶盘放下，我就一只手敲门，一只手端茶盘。您的茶，先生，我说。里面哼了一声，我便走了进去。房间里很黑，所以我就把茶盘放在床边的矮圆桌上，然后到窗户那儿把窗帘打开一点。那窗帘是用深褐色的锦缎做的，摸上去有点像缎子，还有流苏，这窗帘摸上去很软。但我觉得夏天窗帘还是用白的好，棉布的或是纱布的，因为白色不吸热，也就不会把那么多热气带进家里来，而且看上去也凉快得多。

我看不见金尼尔先生，因为他在房间里最黑的角落，脸在暗影里。他的床上没有拼块做的被子，只有一个深色的床罩，与窗帘的颜色相配。床罩已掀开，他只盖着被单，你可能会说他的声音就是从床单下面传出来的。谢谢你，格蕾丝，他说。他总是说“请”，“谢谢”。我得说他说话很有礼貌。

不用谢，先生，我说，从心里说我是不想要他谢。我为他做事从来没抱怨。尽管他是花钱雇我做事，但我做起来好像是无偿似的。今天早上收了些很新鲜的鸡蛋，我说，您是否想早饭时吃一个？

好的，他有点犹豫地说。谢谢，格蕾丝，我相信这会对我有好处。

我不喜欢他说这话的口气，听起来好像是他生病了。可是南希没提这事。

我下楼后告诉南希，金尼尔先生早饭想吃个鸡蛋。她说，我也想吃一个。他的鸡蛋与咸肉一道煎，我的鸡蛋煮着吃。我们在餐厅一起吃早饭，因为他要我与他做伴。他不喜欢独自吃饭。

我发现这很奇怪，不过也不是从来没听说过。然后我说，金尼尔先生是不是病了？

南希笑了一会儿说，有时他认为自己病了，但都是脑子里想出来的。他就是想让人为他大惊小怪。

我很奇怪，像这样的好人为什么从来没结婚，我说。我正在拿出炒菜锅做鸡蛋。这本是随便谈谈的闲话，我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思。可她却用生气的口吻回答我，至少在我听来是生气的口吻。有些绅士就不愿意结婚，她说。他们对自己本人的情况非常满意，所以认为他们不结婚也会过得不错。

我猜是这么回事，我说。

如果钱不是问题，他们肯定能过得不错。如果他们需要什么，只需付钱就是了。这不会是个问题。

现在我谈谈我和南希之间的第一次争吵。那是我到的第一天，打扫金尼尔先生房间的时候。我当时穿着在卧室用的围裙，好不把炉子上的灰和油弄在白床单上。南希当时在那卧室里窜来窜去，告诉我东西放在什么地方，怎样把床单的角塞进去，怎样晒金尼尔先生的睡衣，怎样把他的发刷和梳妆用的东西放在梳妆台上，多久这些用具的银背面要擦一次。他喜欢把叠好的衬衣和亚麻衣物放在那个架子上，这样拿起来就穿。她那样子好像我过去从来没干过这些事似的。

我当时想，后来我也常想，要为一个过去当过仆人的女人干活比为没有做过女仆的女人干活难得多。因为做过仆人的有自己一套干活的方法，也知道偷懒的办法，比如把一些死苍蝇扔在床后面，或是把沙子或灰扫在地毯下面。这样做很难被人发现，除非你仔细检查，而干过仆人的人眼睛总是尖一点，容易在这些事上找你的茬儿。并不是说我就是这样马虎，但是我们总有忙不过来的时候。

每当我说什么事在帕金森夫人家不是这么做的，南希就会厉声回答她不管这个，因为我现在不在帕金森夫人家。她不喜欢总是有人告诉她我曾在那样一个大户人家干过，接触过比她高的人。但打那以后，我想她这样大惊小怪的原因是不想让我一人在金尼尔先生的房间里，怕他万一走进来。

为了让她脑子放松些，我问她墙上的画。不是问那张有孔雀毛扇子的，而是关于那张一个年轻的女人在花园里洗澡的（在花园里洗澡本身就很奇怪）。她的头发往上扎，一个女仆拿着大毛巾等着，几个长胡子的老头在从树丛后面盯着她看。我可从他们穿的衣服上看出这是很久以前的事。南希说这是幅雕版画，颜色是用手上的，这是一幅关于苏珊娜和长老们的名画的复制品。那是《圣经》里的故事，她为自己知道这么多而感到非常自豪。

但我因为她过于挑剔而生她的气。我说我对《圣经》记得很熟（事实也确实如此），《圣经》里没有这个故事，所以这不可能是《圣经》里的。

她说是，我说不是，我愿意查对一下。可她说我的任务不是要谈论画，而是要铺床。正在这个时候，金尼尔先生走进来。他一定是在过道里听到我们的争论了，因为他好像感到好笑。他说，你们这么早就在谈论神学？他想知道我们谈的是什么。

南希说他不该为这事烦神，但他还是想知道，就说，那么，格蕾丝，我知道南希想对我保密，但你一定要告诉我。我很害羞，但最后我还是问他那画是不是像南希说的是有关《圣经》里的故事。他笑起来，说严格地说不是，因为这故事是在《经外书》里。我感到很吃惊，就问那是什么样的书；我也看出南希也从来没听说过这个。但她感到很窘，因为她错了，所以皱着眉头闷闷不乐。

金尼尔先生说我这么年轻很好学，很快他就会有里奇蒙山最有学问的女仆了。他要把我带出去表演，他会向观众索费，就像多伦多那个会数学的猪一样。然后他说《经外书》是本书，里面写的是《圣经》时期的，但又不应收入《圣经》的故事。我听了之后感到非常惊奇，就问，谁说不应该的？因为我从来认为《圣经》是上帝写的，所以人人管它叫上帝之言。

他微笑着说，虽然可能是上帝写的，但是人把它写下来的，这里有点不同。但听说写的那些人得到了神意；这就是说上帝跟他们说过

话，告诉他们怎么写。

然后，我就问他，那些人是不是能听见上帝的声音？他说，是的。我很高兴别人也会听到空间传来的声音，不过我什么都没说。不管怎么说，我只听到过一次这样的声音，那不是上帝的，而是玛丽·惠特尼的。

他问我是否知道苏珊娜的故事，我说不知道。他说她是个年轻的女子，被一些长老诬陷跟一个年轻男人通奸，因为她不愿跟他们通奸。她本来是要被乱石砸死的，但幸好她找了个聪明的律师，这律师设法让长老们的证词自相矛盾，从而证明他们在说谎。然后，他问我认为这故事的寓意是什么？我说寓意是你不该在外面，在花园里洗澡。他笑了，说寓意是你要找个聪明的律师。然后他对南希说，这女孩儿一点也不傻。听了这话，我想她一定对他说我很傻。南希的眼睛就像匕首一样向我刺来。

然后，他说他发现有件衬衣熨好叠平之后少了个扣子，并说如果穿上一件干净衬衣，但因为少个扣子而不能很好地扣上是很让人恼火的。希望我们不要再让此类事情发生了。他拿起自己的金鼻烟壶（他就是来拿这个的），就离开了房间。

就这样，南希被逮住错了两次。那衬衣一定是她洗了熨好的，因为当时我还没来。然后，她就给了我像你胳膊那么长的一长串要干的活儿，随后就立刻离开了那房间，下了楼，奔到院子里，开始责骂麦克德莫特，说他早上没把她的鞋子擦好。

我对自己说，今后会有麻烦。我说话要小心，因为南希不喜欢别人顶撞她。最重要的是，她不喜欢金尼尔先生发现她的错。

当她从沃森家把我雇来时，我以为我们会像姐妹一样，至少会是好朋友，会像我和玛丽·惠特尼一样两人一道干活。现在我知道了，情况不会像想象的那样。

我到这时用人已做了三年，活儿也已干得很熟。但南希非常多变，你可以说她是双面人，很不容易弄清她前一小时要什么，后一小时要什么。前一分钟她会骑着高头大马向我发号施令，到处挑错；可下一分钟她会成为我最好的朋友，至少装着是。她会挽着我的手说我看上去很累，要我与她坐坐，一起喝杯茶。为这样的人干活难得多，因为当你行屈膝礼，连声称呼夫人时，她们会转身指责你太死板、太正式，接着就想对你说心里话，并希望你也这样待她。和这样的人打交道你做什么都不对。

第二天天气很好，有点微风，我就洗了些衣物，况且也该洗了，因为干净的东西快用完了。洗东西是很热的活，因为我要把夏天厨房里的炉子烧得很旺。我没能在前一天晚上把要洗的东西浸在水里，但我又不敢等，因为这个季节的天气很容易变。所以，我又是刷又是搓，总算把洗的东西都好好地挂起来，但餐巾布和白手绢都铺在草上让太阳晒白。南希的一条衬裙上有鼻烟油渍、墨水渍和青草渍（我不明白她裙子上怎么会有这些，但她可能是滑倒了弄上的）。我还在一堆亚麻织品靠下面的几件上发现因潮湿造成的霉点，桌布上有晚宴留下的酒渍（当时就应该撒上盐，但没撒），但用了碱和漂白粉制成的液体之后（这是我在帕金森夫人家里学的），大部分都洗去了，下面就是要让太阳把它们晒白。

我站在那儿欣赏自己的成就，因为把东西洗干净，看着它们在微风里像赛跑场上的三角锦旗或是像船的白帆一样飘动，心里感到非常愉快。衣物飘动时发出的声音就像是天堂的主人们在很远的地方拍手的声音。确实有人说净气仅次于圣气。过去，当我看到雨后天空上出现一团团洁白的云彩时，我常想那就像天使自己挂出的干净衣物，因为我想天堂的一切这样干净、新鲜，一定有人洗衣物。但那些都是幼稚的想法，因为孩子们喜欢自己讲有关看不见的东西的故事。我当时其实不比个孩子大多少，不过我已认为自己是个成年女人，有自己挣来的钱了。

我站在那儿时，吉米·沃尔什从房子拐角走过来，问我要不要他跑差。他还很害羞地对我说，如果南希或金尼尔先生差他去村里，我要是想要什么小东西，可以把钱给他，他会很高兴地为我买回来。尽管有些尴尬，但他非常有礼貌，甚至摘下他的帽子。那是顶旧草帽，而且很可能是他父亲的，因为他戴太大了。我说他想得很周到，但我现在还不需要什么。但后来我想起这房子里没有洗衣服时用来固定染色的牛胆，而我需要洗一些深色的衣物。我早上洗的都是淡色衣物。我和他一起去找南希，她还有几件东西要他买，金尼尔先生有个口信要捎给他的一个住在附近的男朋友。然后他就出发了。

南希要他下午过来，来时把他的长笛带来。他走了之后，她说他笛子吹得非常好，听起来很让人愉快。现在她脾气又好了，帮我一道做晚饭。那天晚饭吃冷食、火腿和泡黄瓜，还有从厨房的菜园里收的色拉（当时园子里有生菜和细香葱可吃）。但她像以前一样在餐厅里与金尼尔先生一道吃，我只好和麦克德莫特一起吃。

看别人吃饭，甚至听别人吃饭（特别当这个人很贪吃时）是很让人不舒服的。麦克德莫特闷闷不乐，似乎不喜欢与别人交谈。所以我就问他是否喜欢跳舞。

你为什么问我这个，他很有疑心地问。我不想让他知道我偷听到他在练习，我只说听说他跳舞跳得好。

他说也许他跳得好，也许跳得不好，但他似乎很高兴。然后，我就决定让他多说些话。

我问起他在来金尼尔先生家之前的身世。他说谁想听那些？我说我想，因为我对这类事情很感兴趣。他就开始对我说了。

他说他是从爱尔兰南部的沃特福德来的，出生于一个体面的家庭。他父亲是个管家，但他本人却是个淘气的败家子。他从不拍富人的马屁，总是恶作剧，对此他感到非常自豪。我问他母亲是否还活着，他说活着不活着对他来说都一样，因为她认为他坏透了，曾告诉

他，他会直接到魔鬼那儿去。她也可能死了，但他无所谓。但他说这话时的嗓音不如他说的话那么坚决。

他很小就从家里逃出来，虚报好几岁年龄在英国参了军。但军队的生活太苦了，纪律和强行训练也太过分，他就开小差，爬上一条来美国的船。被船上人发现后，他就一路打工过来，但他来到加拿大东部，而不是美国。他先在圣劳伦斯河上航行的船上找了份工，后来又在湖上开的船上干活。他们也很高兴雇他，因为他很有力气，又很有耐力，可以像蒸汽机一样不停地干，这活做了好一段时间。但做久了太单调，因为他喜欢多样化的工作，就又应征入伍，在格伦加里轻步兵团当兵。我听玛丽·惠特尼说，这个部队在农民中名声很坏，在大造反期间烧了很多农房，把女人和孩子赶到雪地里，除此之外还干了些其他的坏事，但这些坏事从来没在报上登过。所以那是一帮不守规矩的男人，放荡，赌博，酗酒，无恶不作，可他称这些为男人的美德。

当时大造反已发生过，军队无事可做。但麦克德莫特不是个普通的士兵，而是亚历山大·麦克唐纳上尉的勤务兵。当勤务兵的日子过得挺舒服，工钱也不错，所以当那个团解散时他很伤心，不得不又自寻生计。他到多伦多，无所事事，靠省下的钱过日子。可是慢慢钱就快用完了，他知道非得找活做不行。他就沿着央街向北，最后来到里奇蒙山。他在一个酒店里听说金尼尔先生需要个人，于是就自己找上门，是南希雇他的。但他以为是要伺候那绅士本人，就像他过去伺候麦克唐纳上尉一样。可是管他的是个女人，整天喋喋不休地说他，不停地找他的岔子，他很不高兴。

他说什么我信什么。可是后来当我把他说的时间在脑子里加起来时，心想他一定比所称的二十一岁大。所以，要么他就不止二十一岁，要么他就是在说谎。后来我听包括吉米·沃尔什在内的周围的人说，大家都知道麦克德莫特既会说谎，又会吹牛，我听了一点也不吃惊。

这时我开始意识到我不该对他的身世这么感兴趣，因为他会误认为我对他这个人感兴趣。喝了几杯啤酒之后，他开始对我抛媚眼，并问我是否有情人，因为像我这样的漂亮女孩子一般都有情人。我当时应该说我的情人六尺高，很会打拳。但我太年轻不知道怎么说，就对他实话实说了。我说我没有情人，也不想要找情人。

他说这太遗憾了，但干什么事都有第一次，我只是像小马驹一样需要受训练。然后我就会和其他人一样能干了，他就是训练我的人。我听了这话很不高兴，马上站起来，开始生气地收拾碗筷。我说，如果他把这样让人讨厌的话自己留着，我会非常感谢他，因为我不是头母马。然后他说他不是那个意思，不过是说说玩的，他就是想要知道我是怎样个女孩子。我说我是怎样个女孩子与他毫无关系。他听了这话开始生闷气，好像是我侮辱了他。他跑到院子里，开始劈柴。

我洗好碗（洗碗时要特别小心，因为周围苍蝇很多；如不用布盖好，苍蝇就会飞到洗过的碗上，留下苍蝇屎），就到外面去看洗的东西晒得怎么样了，我在手绢和餐巾布上洒了些水，让它们更好地在阳光下漂白。这时就该把牛奶上的奶油撇去做黄油了。

我这活是在外面做的，我躲在房子投下的阴影里，可以凉快点。因为搅奶器是用踏脚板操作的，我搅奶时可以坐在椅子里，而且可以边搅边缝补些东西。有些人的搅奶器是用狗来干活的，也就是把狗关在笼子里，让它踩着踏车，尾巴下面烧着块热煤，但我认为那样太残忍了。我坐在那儿等黄油出现，同时在金尼尔先生的衬衣上钉纽扣。这时，金尼尔先生本人在去马厩时路过我坐的地方。我想站起来，但他让我不要动了，因为他想要的是好黄油，而不是屈膝礼。

我看你总是忙，格蕾丝，他说。是的，先生，我说，但是魔鬼会给无所事事的闲手活干。他笑着说，我希望你不是说我，因为我的手闲得慌，但还不够像我所期望的那样像魔鬼操纵的手。我感到很糊涂，忙说，不，先生，我说的不是你。他微笑着说，脸红才像是年轻的女孩子。

我无法回答这句话，所以就什么也没说。他就走了。过了一会儿，他骑着查利又过来，顺着车道走了。南希来看我黄油做得怎么样，我问她金尼尔先生到哪儿去了。去多伦多了，她说，他每星期四都去，在那儿住一夜，在银行里办些事，并办些其他的事。但他先要去布里奇福德上校家，他夫人不在家，两个女儿也不在家，所以他就可以安全地到那儿拜访。但如果她在的话，他就不受欢迎。

我听了这事以后很吃惊，就问为什么。南希说布里奇福德夫人认为她丈夫不该与金尼尔先生搅在一起。她认为她是法国女皇，而其他人连舔她靴子的资格都没有。她说着笑了，但听起来她并不感到这有什么可笑的。

为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我问。但就在这时，我感到黄油就要搅成了（有种变厚的感觉），所以就没再问下去。

南希帮我做黄油，我们在大部分黄油里放了盐，把它盖上放在冷水里存放，然后把一些新鲜的黄油放在模子里压。两个模子上有蓟草的图案，还有一个上面有金尼尔家的家徽，上面还有他家的座右铭：我在希望中生活。南希说如果金尼尔先生在苏格兰的哥哥（其实只是同父异母的兄弟）死了，金尼尔先生就能继承那里的大房子和土地。但她说他不指望那笔财产，他认为自己现在这个状况就很幸福了，至少这是在他身体好时说的。但是他与他哥哥之间是没有感情的，这是很普遍的；我想金尼尔先生是被打发到殖民地来的。

我们做好黄油之后，就把它搬下地窖，存放在奶品存放室里。但我们还留了些奶油在楼上，等过些时候做饼干。南希说她不很喜欢地窖，因为尽是土味儿、老鼠味和陈蔬菜的味儿。我说如果我们能把窗户打开，哪天该让地窖好好地透透气。我们回到楼上，我收了衣物后就坐在外面阳台上和她一起缝补，我们俩就像是世界上两个最要好的朋友。后来我发现每当金尼尔先生不在场时，她都是和蔼可亲。但只

要他在，而且我也在同一间房间里，她就会像猫一样神经过敏。但我当时还没发觉这一点。

我们坐在那儿时，麦克德莫特在蛇形栅栏上跑过来，灵活得就像只松鼠，而且在跑之字形。我感到很惊奇，说，他到底在干什么。南希说，噢，他有时这样。他说这是为了锻炼，但实际上他就是想让别人钦佩他。不要注意他。所以我就假装不看，但在悄悄地偷看他，因为他实在是很敏捷。他跑来跑去之后，就跳下来，然后再跃到栅栏上，只用一只手放上去使自己保持平衡。就这样，我假装不看，他也假装没人看他。女士们和绅士们在文明的社交场合下也常会这样。人斜着眼可以看到很多东西，特别是女士，她们不想让别人发现她们在瞪着眼睛看。她们还可从面纱和窗帘后面看，也可从扇子上面看。她们能这样看也好，要不，她们就有很多东西看不到了。但我们这些人不需要用面纱和扇子，就能看到很多东西。

不一会儿，吉米·沃尔什来了，他是从地里来的，并按照我们的要求带来了长笛。南希很热情地欢迎他，并谢谢他能来。她要我去给吉米拿杯啤酒来；我在倒酒时，麦克德莫特走进来，说他也要喝一杯。我不好反对，只是说，我不知道你血管里有猴子的血，你跳来跳去真像个猴子。他不知道要为被我看见了而高兴，还是要为被我叫做猴子而生气。

他说老猫不在，老鼠就可以跳舞了。金尼尔进城时，南希总是喜欢搞小聚会。他猜想那个沃尔什男孩现在就要用他的铁皮哨子尖叫了。我说是的，我也要快活一下，听听他吹长笛。他说在他看来这算不上什么欢乐；我说随便他怎么想。听了这话，他抓住我的胳膊，很认真地看着我。他说他过去没想冒犯我，但是因为和粗野、没教养的人在一起待久了，他容易忘掉自己，会不知道怎么说话了。他希望我能原谅他，我们可以做朋友。我说我总是愿意做朋友的，只要对方诚恳。谈到原谅，不是已写在《圣经》里了吗？我确实希望我能原谅别人，因为我自己也希望今后被别人原谅。我说这话时很冷静。

然后，我就把啤酒端到前阳台，还有些我们晚饭吃的面包和奶酪。我和南希，还有吉米·沃尔什坐在那儿时，太阳在下山，不久天就变得太暗，不能再做针线了。那天晚上的天气非常宜人，一点风也没有，鸟在叽叽地叫，靠路边的果园里的树在晚霞的映照下变成金色的。长在车道旁的马利筋属植物的花散发出芬芳的甜味儿，阳台旁还有最后几棵牡丹和爬藤玫瑰。吉米坐着吹长笛，那曲调非常哀怨，对人的心脏很有好处。空气慢慢变凉了。过了一会儿，麦克德莫特像被驯服的狼似的从房子边上悄悄地走过来，他倚在房子边上，也在听长笛。就这样，大家都处在一种和谐之中。那天晚上如此之美，使我心里感到疼痛，就像有时你说不出到底是高兴还是悲哀。我想，如果我能有个愿望，就会希望一切保留当时的样子，我们永远也不要变。

但是，除非是上帝，无人能阻止太阳的运行。上帝已经让太阳停止运行了一次[1]，但在世界末日来临之前不会再这样做了。那天晚上太阳照旧下山了，留下一片深红色的晚霞，在短暂的时间里把房子前面照得一片粉红。黄昏降临了，飞来一些萤火虫，因为这时正是这些昆虫出没的季节。它们在低树丛里、草地上忽闪忽亮，就像星星透过云彩在闪光。吉米用大玻璃杯逮到一只，用手捂住杯口，所以我可仔细地看看。它慢慢地闪光，发出柔和的微绿光。我想，如果我能有两只萤火虫在我耳朵上做耳环，我根本不会对南希的金耳环眼馋的。

天越来越黑了，夜幕笼罩着树、树丛和田野，影子变长了，合在一起。我觉得这看上去有点像水，从地上流过来，像海一样慢慢升起来。我看得出了神，回想起渡过大洋的时候，那时白天水天一色，都是深蓝色，很难分清哪是天哪是海。我的记忆里浮着一座冰山，颜色白极了，尽管那天晚上很暖和，我却感到一阵寒意。

过了一会儿，吉米·沃尔什说他必须回家了，要不，他父亲就要找他了。我记起还没给牛挤奶，也没把鸡圈关起来过夜，所以趁着还有些光去做这两件事。我回到厨房时，南希还在那儿，并已点着了一

根蜡烛。我问她为什么还没睡觉，她说当金尼尔先生不在家时，她不敢一个人睡觉，问我是否愿意上楼陪她睡。

我说我愿意，但我问她怕什么。是不是怕强盗？或者，也许她怕麦克德莫特？不过我这是说的笑话。

她调皮地说，从她对麦克德莫特的眼神的观察，我比她更有理由害怕他，除非我正想找个新情人。我说比较起来我倒更怕鸡场的老公鸡。要说情人，我就像月亮上的人一样对情人毫无用处。

她笑起来。我们俩就上床互相做伴了。不过，我先小心地察看是否门都锁上了。

---

[1] 指的是《圣经·旧约全书》里记载的上帝为帮助犹太人领袖乔舒亚而奇迹般地阻止了太阳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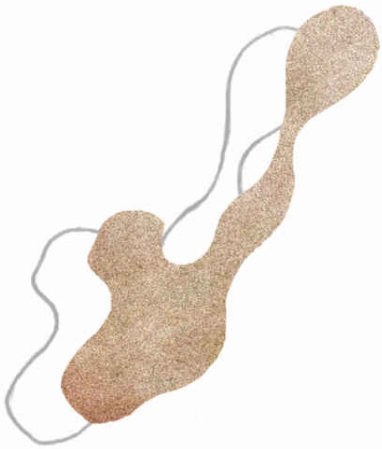

狐狸与鹅

VIII

有两个星期一切都很安静，只是管家好几次训斥麦克德莫特不好好干活，她通知他两个星期后他就要被解雇……在这之后，他常告诉我他很高兴就要走了，因为他再不想和一窝婊子——在一起。但在他走前想知道个究竟。他告诉我，他肯定金尼尔和管家南希睡在一起。我下决心要证实，后来我证实这是真的，因为她的床只有在金尼尔先生不在时才有人睡，那是我和她一起睡的。

——格蕾丝·马克斯的供词，《明星及抄本报》，多伦多，1843年11月

“格蕾丝·马克斯……是个漂亮的姑娘，很会干活，但是不爱说话，总是闷闷不乐。很难知道她什么时候高兴……干完一天的活之后，基本上是我和她两人在厨房里，［管家］忙着伺候主人。格蕾丝对她与管家之间的地位差别很气愤。她很恨管家，经常对她无礼顶撞……‘凭什么她比我们强？’她会说，‘为什么要像个有教养的女士那样待她，吃喝都是最好的？她的地位并不比我们高，受的教育也不比我们强……’

“格蕾丝的漂亮脸蛋使我对她很感兴趣。虽然那女孩身上有种东西我不很喜欢，但我一直很放荡，不守法。如果一个女人年轻漂亮，我就不管她的人品怎样了。格蕾丝很沉闷，高傲，很难让她对我倾心。但是为了取得她对我的好感，我总是尽可能听她发泄不满和牢骚。”

——詹姆斯·麦克德莫特与肯尼思·麦肯齐的谈话，引自苏珊娜·穆迪，《森林开发地的生活》，1853

但我隐约感到有种恶作剧的萌芽
伏于我身，天知道什么时候——
或许做噩梦时。结束之后，

照此发展。正当你想作罢
再试最后一次，只听一声喀哒
就像笼子门关上——你落在洞穴里头！

——罗伯特·勃朗宁，《蔡尔德·罗兰来到黑塔》，1855

27

今天我醒来时，见到美丽的粉红色的日出。田野上铺盖着一层薄雾，像是一层柔软的白色薄纱布。经太阳一照，层层薄雾变得模糊起来，像在缓慢烧着的桃子一样显出玫瑰色。

其实，我不知道外面看是什么样的日出。他们把监狱的窗户开得很高，我猜你就无法爬出去，还有你也无法从窗户里向外看，或者至少看不到外面的世界。他们不想让你向外看，他们不想让你想“外面”这个词。他们不想让你看到地平线，怕你可能哪天会在地平线上消失，就像一艘远去的船上的白帆，或是一匹马和马上的骑手在远处的山坡上渐渐地消失。所以今天早上我只见到通常形状的光，一种没形状的光从很高的脏灰色的窗户射进来，好像不是太阳，或月亮，或灯，或蜡烛发出的光。只是一缕像猪油一样的日光。

我脱去我的囚犯睡衣。那睡衣织得很粗，颜色已发黄。我不该说它是我的，因为在这儿我们什么都没有，像最早的基督徒一样分享一切。你睡觉时贴着身子穿了一个星期的睡衣可能两个星期前贴着你最坏的敌人的心脏，并被对你不怀好意的人洗过、缝过。

我穿上衣服，把头发拢到后面去的时候，脑子里想起一首歌。这首短歌过去吉米·沃尔什有时用长笛吹奏：

> 汤姆，汤姆，风笛师的儿子，
> 撒腿就溜偷走了猪仔，
> 会吹的小调随身带走，
> 越过小山不再回头。

我知道自己歌词记得不对。原来的歌里说的是猪给吃了，汤姆挨打了，沿街跑走大哭大嚷。但我觉得自己完全可以把结尾改得好些。只要我不把脑子里想的告诉别人，就不会有人要我解释，或要纠正我。就像不会有人对我说真正的日出不像我刚才自己想象的那样，而是种又脏又黄的白色，就像浮在港湾里的死鱼的颜色。

在精神病院你至少有宽广些的视野，因为在那里你不是被关在黑屋子里。

吃早饭前有人在院子里挨鞭抽了。他们把鞭抽的惩罚安排在早饭前是因为如果被抽的犯人吃过了早饭，他们很可能会吐，就会弄得一团糟，而且会浪费营养丰富的食品。再就是看守和卫兵们说他们喜欢在早饭前有这样的锻炼，这会使他们胃口大开。这只是日常的鞭打，没什么特别，所以我们没被叫去观看。只有两三个人，而且全是男人；女人不经常挨鞭打。第一个人叫起来声调很高，可听出是个年轻人。因为听多了，我对这些事都很在行。我尽量不听，脑子里却想着小偷汤姆偷的那头猪以及他是怎么把猪吃了的，是汤姆自己吃的，还是抓住他的那些人吃的？玛丽·惠特尼常说，用贼捉贼。我不知道那猪是不是一开始就是死的？很可能不是，很可能是脖子上有条绳子或鼻子上有个环，被迫跟汤姆一道逃跑。这样才合情理，因为这样就不要抱着它了。在那首歌里，只有那可怜的猪是无辜的，也只有猪死了。我发现很多歌都像这样不公平。

吃早饭时，没人说话，只听见嚼面包，大声喝茶，动脚，抽鼻子和单调地念《圣经》的声音。今天《圣经》读的是雅各和以扫及浓蔬菜汤的故事。故事里讲到撒谎，出卖上帝的祝福和长子继承权，欺骗和伪装，上帝好像对欺骗和伪装一点也不介意，而是挺感兴趣。讲到老以撒用手去摸长满了毛的儿子时（其实那不是他儿子，而是羊皮）[1]，安妮·利特尔在饭桌下狠狠地掐了我大腿一下。我知道她是想要我尖叫起来，所以我就要受罚，或者被认为又发疯了。可我对她是有防备的，因为我料到这样的事会发生。昨天在洗衣房我们俩都站在水

池边时，她靠过来，对着我的耳朵说，医生的宝贝，受宠的婊子，因为大家都听说了我与乔丹医生的谈话。有些人认为我得到的关注太多，因此变得有些骄傲了。他们想在这儿煞下我的威风已不是第一次了。他们一直对我去狱长家里做仆人感到不满意，但他们又不敢太公开地治我，害怕我会向有权的人报告。什么地方也比不上监狱会让人为一点小事就嫉妒。我曾看见有人仅为块奶酪就打起架来，甚至快杀人了。

但我绝不会把这事向女看守报告。不仅因为那些看守讨厌打小报告的人；她们自己也想安安稳稳地过日子；而且她们很可能不相信我，或者可以说她们就是不相信我，因为看守常说犯人的话不足以做证据。同时，安妮·利特尔肯定要想别的办法来向我报复。除非你能找到一种办法把敌人绊倒而不被发现，否则你就应该耐心地忍受一切——这也是我们应受的教养的一部分。互相扯头发是不明智的，因为吵闹的声音会把看守吸引来，然后双方都会因为引起骚乱而受惩罚。像魔术师一样用袖子把尘土弄到食物里可能不会引起大惊小怪，但却会带来一定的满足。可是安妮·利特尔和我一起待过精神病院，她犯的是杀人罪，曾用一条木棍把个小马倌打死。据说她患的是精神兴奋症，与我同时被送回到这里。她其实不应该过来的，因为我不认为她头脑正常。所以，我决定原谅她这一次，除非她变得更恶劣。看来掐一下就让她心里好受一些了。

然后就轮到受那两个看守的罪了，他们要押送我走出教养所。一个说，啊，格蕾丝，出来与你的两个情人散散步，你真够幸运的。另一个说，噢，不，我们才幸运呢，用胳膊扶着这样一个宝贝，我们自己才是幸运的小伙子。你说呢，格蕾丝？我们快快走进一个边上的小胡同，到后面的马厩里去，躺倒在干草上。如果你老实地躺着，不会费你多少时间的；如果你四下扭动，我们会干得更快。一个说，但是干吗要躺倒呢？把她逼到墙根，拉起衬裙，那样干得快，只要你的膝

盖能吃得消。好了，格蕾丝，只要你一句话，我们就是你的了，两个人都很强，如果有两个挺直地站着，干吗只要一个呢？是啊，一直挺直地站着，在这儿呢，拿手过来你就知道了。我们不会向你要一分钱的，另一个说，都是老朋友了，在一起开开心有什么不好？

你们话说得这么脏，根本不是我什么朋友，我说，你们生在贫民窟，也要死在那儿。哈哈，一个说，我就喜欢这样，女人有些烈性子，生盆小火，他们说这是因为红头发引起的。但在最重要的地方的毛发是不是也发红？另一个说，树顶上烧火没一点用，要在壁炉里或是小火炉里烧火才能有热气。你知道上帝为什么要让女人穿裙子吗？就是为了要让她们能把裙子拉到头上系上，这样她们就不能大叫大嚷了。我最恨鬼哭狼嚎的贱女人，女人生下来就不该有嘴，她们身上唯一有用的东西在腰下边。

你们说这些话真不要脸，我在绕过小水潭，过街时说，你们自己的妈是不是女人？至少我认为她们是的。愿她倒霉，一个说，那个不要脸的老巫婆。她只希望看到我的光屁股上布满皮鞭抽的印子。她这会儿正在地狱里遭火烧呢。我唯一感到遗憾的是我没能把她送到那儿，而是一个喝醉了的水手在她要掏他腰包时用瓶子打她的头，这样把她送下地狱的。是啊，另一个说，我母亲倒是个天使，据她自己认为她是世上的一个圣人，而且要我也记住这点，我不知道你我的母亲哪个更坏。

我是个哲学家，一个说，我信奉适度，不要太瘦，也不要太胖，最好不要浪费上帝送来的礼物。话说到这里，格蕾丝，你已熟透了，要让人摘了，何必待在树上不让人摘呢？不管怎么样，你总会从树上掉下来，烂在树底下的。说得太对了，另一个说，干吗让牛奶在碗里酸了呢？好吃的坚果应该趁里面还有果仁时就敲开，因为等变得又老又霉就一点用也没了。快来吧，你已叫我口水直淌了，你真能把个老实人变成吃人的人。我就想用牙好好咬你一口，就是从你大腿上咬一小口。你有的是肉，不会感到少了一块儿的。说得对，一个说，你

看，她的腰像柳条，但下面倒粗起来了。这都是在监狱里吃得太好了，她是奶油喂胖的。你来摸摸看，这大腿简直可以上教皇的饭桌。然后他就用手隔着我的裙子又是捏又是戳。

我谢谢你不要太随便了，我边说边挣脱开来。我本人非常赞成自由[2]，一个说，因为我心里是拥护共和党的。除去自然所给的本能，我很讨厌英国女王。不过，她倒长着一对漂亮的乳房。只要她提出要求，我随时可以捏一下她的乳房表示对她的敬意。她像鸭子一样没有下巴。我说的意思是，男人都是一个样，不要挑三拣四。只要你和我们其中一个人玩过，其他人都会像真正的民主党人似的轮流来找你玩。为什么那个发育不全的麦克德莫特能干的事我们比他强的人却不行呢？

是啊，另一个说，你可是让他太随便了，我相信你们一定玩儿得很快活，他在刘易斯顿客栈没机会喘口气就挥汗与你玩了个通宵。他们说他是一流的运动员，也是用斧头的能手，会像个猴子一样爬绳子。你说得对，另一个说，最后这狡猾的家伙想爬进天堂，结果向上跳得很高，在空中待了两个小时。不管他们怎么叫，他自己都下不来，结果要别人把他弄下来。他在天上时一直在跳舞，与绳匠的女儿跳快步舞，就像脖子刚被拧断的公鸡一样灵活，你看着一定心里很好受。

我听说过后他僵硬得像块木板，一个说，但女人就喜欢这样。说到这里他们大笑起来，认为他们说了世上最好的笑话。但他们笑一个倒霉的死人是很残酷的，因为死人是不喜欢被嘲笑的。我心里肯定死人有自己的办法不受伤害，时候到了一定是要跟这两个看守算账的，不管他们是在地上，还是在地下。

我早上在缝补莉迪亚小姐在一次晚会上撕坏的亚麻色花边。她一般对自己的衣服并不马虎，也一定知道她的这些好衣服不是长在树上的。这活很细，很伤眼睛，但我总算做完了。

乔丹医生照常下午来了，看上去很疲劳，心情也不好。他没带任何蔬菜来问我是怎么想的。我感到有些吃惊，因为我已习惯了下午这部分谈话，而且很喜欢猜测他下一次会带什么，以及他究竟想叫我说什么。

所以我就说，先生，你今天可是没带东西。

他说，东西，格蕾丝？

土豆或胡萝卜，我说，或是洋葱，甜菜，我补充说。

他说，是的，格蕾丝，我决定采用一个新计划。

什么计划，先生？我问。

我决定要你告诉我你想要我带什么。

噢，我说，这确实是个新计划。我还要想一想。

他说，你可以好好想想。但你同时也说说你是不是做了什么梦？因为他看上去像是丧失了希望，不知道下面怎么办。我猜想事情不是很顺利，所以我没说我记不得了。相反，我告诉他我确实做了个梦。那梦是关于什么的？他说着，脸上放出光彩，用手玩弄着他的铅笔。我告诉他我梦见花了；他很快地用笔记下来，又问我是什么样的花。我说是红花，大大的，叶子光光的，像朵牡丹。但我没说这些花是布做的，也没说我最后一次是在什么地方见到的，也没说它们不是梦。

这些花长在哪里？他问。

这里，我说。

这里，在这个房间里？他变得十分警觉地说。

不，我说，是在院子里，我们在那儿散步，锻炼。他把这点也记下了。

至少我认为他是记下了。我不能肯定，因为我从来没看见他记下了什么。有时我想不管他记下什么，都不可能是我嘴里说出的，因为我说的很多东西他都不理解，不过，我倒是尽可能说得清楚些。好像他耳朵聋，或是还没有学会读嘴唇。但有时他似乎又听得很清楚，不过就像其他绅士一样，他常希望一句话能有本身所没有的意思。

他写完之后我说，我已想起下次让你带什么来了，先生。

是什么呢，格蕾丝？他问。

一个小洋花萝卜，我说。

小洋花萝卜，他答道。小红洋花萝卜？你为什么选小洋花萝卜呢？然后他皱起眉头，好像这是什么值得沉思的事。

是这样的，先生，我说，你带来的其他东西都不能生吃，因为它们大多数需要烧了才能吃，用完了你又把它们拿走了。除去你第一天拿来的苹果，那苹果很好吃。但我想如果你带来一个小洋花萝卜，不要煮就能吃了，正巧现在洋花萝卜正上市。我们在教养所里很少吃到新鲜的东西，即便我在这里的厨房吃饭，也吃不到园子里的新鲜菜，因为那是留给狱长家吃的。所以洋花萝卜对我来说是吃稀罕。如果你也带些盐来，我会非常感谢你。

他像是叹了口气，说，当时在金尼尔先生家他们有洋花萝卜吗？

当然有，先生，我说。但当我到那儿时，季节已经过了。因为洋花萝卜最好要早吃，一到热天就变软了，里面还有蛆，会长子的。

他没把这些记下。

他准备走时对我说，谢谢你告诉我你做的梦，格蕾丝。也许不久你还会告诉我一个梦。我说，也许，先生。然后我又说，如果能帮你减少现在的麻烦，我一定尽可能记住我的梦，因为我很同情他，他看上去很不舒服。他说，你怎么认为我有麻烦呢，格蕾丝？我说有过麻烦的人会对别人的麻烦很敏感，先生。

他说很感谢我的好意，然后他犹豫了一会儿，好像要告诉我什么，但又改变了主意，跟我点了下头表示再见。他走时总是微微点下头。

我还没做完那天的被子拼块，因为他在房间里跟我谈话的时间不如平常长。所以我还是坐着，继续缝。过了一小会儿莉迪亚小姐走了进来。

乔丹医生已走了？她说。我说是的。她穿着一件我也帮着缝的新裙子，紫罗兰色的底子，上面有白色的小鸟和花，穿着很合身。下面穿着的半截裙子像是半个南瓜。我想她很可能认为不止要见到我一人。

她坐在我对面刚才乔丹医生坐过的椅子上，开始翻弄针线筐。我找不到我的顶针了，我想我一定留在这儿了，她说。噢，他忘了把剪刀拿走了；我想他不该把剪刀留在这儿。

我们不太注意这事，我说。他知道我不会伤害他。

她坐在那儿把针线筐放在腿上。你知不知道你有个倾慕人，格蕾丝？她说。

噢，是谁呀？我说，心想一定是个马倌之类的年轻人，很可能听了我的故事，感到很浪漫。

杰罗姆·杜邦医生，她说。他现在住在昆内尔夫人家。他说你的一生很不寻常，他发现你很有趣。

我不认识这个绅士。我猜想他看过报纸，正好在旅游，认为我是必见的人物，我说这话时有些严厉，因为我怀疑她在笑话我。她喜欢闹着玩，有时会过分。

他是有认真追求的人，她说。他在学神经催眠术。

那是什么？我说。

噢，有点像催眠术，但更有科学性，她说，都是和神经有关的。他一定认识你，或者至少见过你，因为他说你还是挺漂亮的。也许他在你早上到这儿来的路上见过你。

也许吧，我说；心想我当时一边一个傻笑的无赖，不知是什么样的形象。

杜邦医生的黑眼睛很神，她说，能洞察人的内心世界，好像他能透视似的。但我并不喜欢他。当然，他已老了。就像妈妈和其他人一样，我猜想，他也参加他们一起敲桌子和招魂集会。我不相信那一套，乔丹医生也不相信。

乔丹医生说过？我问。那么，他是个有头脑的人。不应该搅到那些事里去。

“有头脑的人”，这多冷漠，她说；叹了口气。“有头脑的人”让人听起来好像乔丹医生是个银行家。然后她说，格蕾丝，乔丹医生跟你交谈的时间比跟我们谁谈的都多。他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一个绅士，我说。

好了，这点我是知道的，她不耐烦地说。但他是什么样的人？

一个美国人，我说，这也是她已经知道的。然后我放松一些说，他像是个挺正派的年轻人。

噢，我可不希望他太正派了，她说。维林格牧师就太正派了。

我私下同意这个说法。但因为维林格牧师正在设法为我请愿赦罪，我就说，维林格牧师信宗教，宗教要求他们正派。

我认为乔丹医生很会挖苦人，莉迪亚小姐说。他是不是也很会挖苦你，格蕾丝？

我猜他就是挖苦了我也不知道，小姐，我说。

她又叹了口气，说他要在妈妈的一个星期二小组会上发言。我一般不参加那样的会，因为太长了，不过，妈妈说我应该对有关社会福利的严肃的题目更感兴趣，维林格牧师也是这样说的。但这次我要去，因为我断定听乔丹医生谈精神病院一定很让人激动，不过我倒是情愿他能请我到他的住处喝茶。当然咯，要和妈妈与玛丽安一起去，因为我必须有个女伴。

有女伴对少女来说总是需要的，我说。

格蕾丝，有时你就是这么古板，她说。我其实已经不是少女了，我已十九岁了。我猜这对你来说不算什么，你已经经历过各种事情，可我从来没到过一个男人的住处去喝过茶。

仅仅因为你过去没做过某件事就要去做这事可不是个好理由，小姐，我说。但是，如果你妈妈也去，我想这就很合适了。

她站起来，用手沿着缝纫桌边抹了一下。是的，她说。那就很合适了。她好像对这样的做法不很感兴趣。然后她说，你能不能帮我做我的新裙子？这是要在星期二的小组会上穿的，因为我想穿去轰动一下。

我说我很乐意帮她忙；她说我是个宝贝，并说她希望他们永远不要让我出狱，因为她想要我永远在这儿，帮她做裙子。我猜想这也是对我的一种夸奖。

但我不喜欢她眼睛里那种茫茫然的眼神，也不喜欢她嗓音里那种降调。我想要有麻烦了；当爱情只是一厢情愿时，常常会有麻烦。

28

第二天，乔丹医生很守信用，给我带来了洋花萝卜。萝卜已洗过，叶子也已去掉，看上去又新鲜又脆甜，不像有时放了一阵之后发皮。他忘了带盐来，但我没提这事，因为对礼物吹毛求疵是不对的。我很快就把萝卜吃了——我在监狱里养成了吞食食物的习惯，因为不马上吃掉就会被抢走——我津津有味地吃着带辣味的萝卜，就像是旱金莲属植物的那种辣味。我问他是怎么弄到萝卜的，他说是从市场买来的。不过，他已计划在自己住的房子后面开个厨房菜园，因为那儿有地方，而且他已开始挖地了。这是我现在也想干的一件事。

然后，我说我从心底里感谢你，先生，这个萝卜就像是众神的琼浆。他听见我用这样的语言看上去很吃惊；但这只是因为他已忘了我读过沃尔特·司各特爵士的诗歌。

因为他如此周到地给我带来了萝卜，我就很乐意地开始给他讲自己的故事，并且尽可能把它讲得有趣味，富有情节，作为回送给他的礼物。我向来相信善行必用善行报。

我上次讲到，先生，金尼尔先生骑马去多伦多了，然后吉米·沃尔什过来吹长笛。当时日落很漂亮，然后我就跟南希一起睡了，因为没有男人在房子里她怕强盗会来。她没把麦克德莫特算在内是因为他不在房子里住。或许她也不把他当个男人；再就是她想他很可能跟强盗站在一边，而不是与强盗拼斗。但她没明说。

我们俩拿着蜡烛上了楼。像我已经告诉你的，南希的睡房在房子后面，比我的大得多，也好得多，不过不像金尼尔先生的卧室那样有单独的梳妆室。她的床很宽，床上的被子很好，是条夏天的被子，白底带浅粉色和蓝色，那图案叫“倒塌的楼梯”。她有个衣柜，裙子都放在里面。我弄不清她怎么能省下这些钱买这么多裙子。她说金尼尔先生情绪好时，是个很慷慨的东家。她还有个梳妆台，上面铺着绣花桌布，桌布上有玫瑰和百合花以及两种花的花苞。她有个檀香木的盒子，里面装着耳环和一个胸针，她的各种面霜和药剂也都在那儿。她上床之前像擦靴子一样把脸上涂满了油。她有一瓶玫瑰香水，她让我也试了点，那味儿闻起来很香。那天晚上她非常友好。她还有一盘润发油，她往头上抹了一点，说这油会叫头发发亮。她要我帮她把头发梳通，就像一个贵妇的女仆那样，我很高兴地帮她梳了。她的头发深褐色，长长的，有波浪，很好看。啊，格蕾丝，她说，好舒服，你很会梳头。我听了很高兴，但我记起玛丽·惠特尼，想起她是怎样帮我梳头的；我确实时常想起她。

我们上床后，她非常友好地说，看我们俩，像两个豌豆在一个豆荚里那样舒服。但当她吹灭蜡烛时叹了口气。那不是一个幸福女人的叹气，而像是个随遇而安的女人在叹息。

金尼尔先生星期六早上回来了。他原想星期五回来的，但因在多伦多有事要办耽搁了一天（至少他是这么说的）。他还在回来的路上第一个税卡门北边不远的一个客栈里过了夜。南希听了后不很高兴，

因为那个地方的名声不好，据说有些放荡的女人，至少这是她在厨房里告诉我的。

我说一个绅士在那里过夜不会损害他的名声；我是想安慰她。她有些坐立不安，因为金尼尔先生在回家的路上遇上两个熟人，布里奇福德上校和博伊德上尉，他邀请他们来吃晚饭。那天正是屠夫杰斐逊来的日子，但他还没来，家里已没新鲜肉了。

噢，格蕾丝，我们非得杀只鸡了。快出去叫麦克德莫特杀鸡。我说肯定要两只鸡，因为有六个人吃饭，还有那些女士们。但她很不高兴，说没有女士要来，因为这两个绅士的夫人从来不愿屈尊进这个门，而她也不会与他们一起在餐厅吃饭。他们在一起只会喝酒、抽烟，谈论他们在大造反期间的功绩，他们会待很长时间，然后还要打牌。这对金尼尔先生的身体很不好，他会咳嗽，每次这些人来时都是这样。她时不时说他体质不好。

我出去找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可怎么也找不到他。我叫他，甚至爬着梯子到他在马厩睡觉的阁楼上去找他。他也不在那儿。但他没跑走，因为他的东西还是老样子放在阁楼里，我也不相信他没拿工钱就会走。我走下楼梯时看到吉米·沃尔什，他很好奇地看着我，我猜他心想我是来找麦克德莫特玩的。但当我问他麦克德莫特会到哪儿去时，吉米又对我微笑，很友好地说他不知道。但又说他很可能到路对过哈维家去了。哈维是个很粗鲁的人，与一个不是他老婆的女人住在一个圆木房（或更像是个木棚）里。这女人我见了面认得，她名字叫汉纳·厄普顿，她这人看上去很凶，大家都躲着她。哈维是麦克德莫特的一个熟人（还称不上朋友），他们俩喜欢在一起喝酒。然后吉米问我是否有什么事要他跑腿。

我回到厨房说找不到麦克德莫特，南希说她对他的懒劲已经受够了。他总是在人需要时走掉，让她来承担后果，并说那就要我来杀鸡了。我说，那不行，我过去从来没杀过鸡，也不知道怎么杀。而且，我很讨厌叫任何有生命的动物流血。但是，如果是已杀死的鸡，我倒

可以拔毛。她说不要发傻，这是很容易的，只要拿把斧子朝头上敲去，然后照脖子上狠狠一敲。

可我想想都怕，哭了起来。很遗憾我得说（因为说死人坏话是不对的）她把我猛摇一阵，还给了我一巴掌，然后把我从厨房门里推到院子里，对我说不把鸡杀死就不要回来，而且要我快些杀。我们已没多少时间准备了，而金尼尔先生喜欢准时吃饭。

我跑到鸡场，抓了一只白的肥仔鸡，一边哭着，一边把它好好地夹在自己胳膊下边。朝木堆和砧板走去，一路上我用围裙擦着眼泪，因为我实在想不出自己怎么能干这样的事。但是吉米·沃尔什一直跟着我，并好意地问我怎么回事。我问他是否能帮我杀鸡，他说这再容易不过了。因为我吓得这样，心这么软，他愿意帮我杀鸡。他从我手中拿过鸡，利落地把头剁掉了。那鸡没了头还跑了一会儿，然后脚一蹬就躺在土地上死了。我想这很可怜。然后我们俩并排坐在栅栏的一段铁轨上一起拔毛，把鸡毛弄得四处乱飞。我很真诚地谢谢他的帮助，并说我没什么可给他，用来表示我的谢意，但我今后会记着这些的。他很尴尬地咧嘴一笑，说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我需要，他都会很乐意地帮助我。

南希出来时正好听到这最后一段，现正站在厨房门口举着手做眼帘，不耐心地等待着鸡弄好可下锅。所以我就屏住呼吸（我受不了鸡的那股味道），尽可能快地把鸡清洗干净。我留下了鸡杂，以备做肉汁时用。我把鸡在水泵下冲干净，便拿进厨房。我们俩在厨房里往鸡肚子里填料时南希说，我看你刚刚征服了一颗心。我问她这是什么意思。她说，吉米·沃尔什，我从他脸上看得出来他正在初恋。他过去是我的崇拜者，现在是你的。我看得出来她发过脾气之后，又想与我做朋友。我听了笑起来说，他对我没什么吸引力，因为他只是个男孩子，头发红得像胡萝卜，脸上像鸡蛋一样长满了雀斑，不过他的个头在这个年龄来说算高的。她说，好了，兔子被逼急了也会跳墙。我发现她这话很奇怪，但没问她是什么意思，以免她说我什么也不知道。

我们必须在夏天的厨房里把炉子生得又旺又热来烤鸡，所以我们其他事都是在冬天的厨房里做的。我们做了个奶油洋葱和胡萝卜，与鸡一道上。甜点有草莓，外加我们自己做的奶油，最后吃完了还有我们自己的奶酪。金尼尔先生把酒放在地窖里，有些在桶里，有些在瓶里。南希要我下去拿五瓶上来，她从来不喜欢下去；她说那儿蜘蛛太多。

在我们正忙得不可开交时，麦克德莫特逛回来了，样子十分潇洒。南希挺温和地问他去哪儿了。他说，因为他走以前已把该干的事干完了，他到哪儿去了不干她屁事。如果她一定要知道，他是去办金尼尔先生去多伦多以前就交给他的特殊事了。南希说她要查清这事，并说他没有权利随便来随便走，并在最需要他时从地球上失踪。他说他怎么知道呢，他也不会预见未来。她说如果他能预见未来的话，他应该知道他在这个房子里的时间不很多了。但是，因为她现在正忙，过会儿再和他谈。现在他可以照料金尼尔先生的马了，长途跑了之后正需要照料，如果殿下他认为这活不过于低贱的话。他就满脸不高兴地去马厩了。

布里奇福德上校和博伊德上尉如约来了，他们的举止像南希说的一样。餐厅里传来高谈阔论的声音，笑声不断。南希让我在餐桌旁伺候。她自己不想干这事，只是坐在厨房里，手里拿着一杯酒，为我也倒了一杯，我想她很不喜欢这两个绅士。她说她不相信博伊德上尉是真正的上尉，因为他们有些人只是因为大造反的那天骑在马上就能有个军衔。我问那么金尼尔先生呢？附近有人也叫他上尉。她说她不知道，因为他从来没这样称呼过自己，而且他的名片上也只写着先生。不过，如果他真是上尉的话，他一定是在政府一边的。她对这件事好像也不满意。

她给自己倒了第二杯酒，说金尼尔先生有时拿她的名字开玩笑，叫她脾气暴躁的小造反派，因为她的姓是蒙哥马利，和约翰·蒙哥马利的名字一样。约翰·蒙哥马利是个酒店老板，当时造反的队伍曾在

那儿集中，那酒店现已变成了废墟。但他断言说当他的敌人在地狱挨火烧时，他会在央街再开个酒店。这话后来成了事实，至少他又开了酒店。可在当时他在很胆大地从金斯顿教养所逃出之后，人还在美国。所以，从监狱逃跑是件可能的事。

南希给自己倒了第三杯酒，说她越来越胖了，今后怎么办，说着就把头靠在胳膊上。但当时我正要把咖啡端进去，所以没问她为什么一下变得这样悲观。餐厅里他们很高兴，五瓶酒已喝光，还想喝。博伊德上尉问金尼尔先生在哪儿找到我的，并问我来的那棵树上是否还长着像我这样的。如果还有的话，是否已成熟了。布里奇福德上校问金尼尔先生，他把南希放哪儿去了，是不是和他其他的土耳其妻妾一道锁在柜子里了。博伊德上尉说我应该好好照看自己好看的蓝眼睛。要不，如果老汤姆（金尼尔）对我送秋波，南希会把它们抠出来的。这些都是打趣的话，但我还是希望南希没听见。

星期天早上南希说我应该与她一起去教堂。我说我没有好看的裙子穿着去，不过这只是个借口。我不喜欢到生人中间去，因为别人肯定会盯着我看。但她说她可以借给我一条裙子。她真的借了我一条，不过不是她最好的裙子，不如她自己穿的那件好看。她还借给我一顶帽子，说我看上去很得体。她还让我戴上一副她的手套，但因为南希的手大，戴上不是很合适。我们每人还披了条有图案的丝披肩。

金尼尔先生头痛，说他不去了（反正他从来也不对教堂很感兴趣），但是他说麦克德莫特会用马车送我们去，然后去接我们回来。我们都知道麦克德莫特不参加教堂的活动，因为他是天主教徒，而我们去的是长老会教堂。那是当时那儿唯一的教堂，所以很多不属于那个教派的人也到那儿去，因为这比不去教堂要好。那个教堂里的墓地也是全城唯一的，所以，无论什么教派的人死了都埋在那儿。

我们俩坐在马车里很神气。这天天气很好，小鸟在唱歌，我像平常一样感到世界很美好。我们走进教堂时，南希用她的手挽住我的

手，我猜想是出于友好。有些人扭头看我，我想是因为他们没见过我。那里各种人都有：有较穷的农民和他们的妻子，有仆人，有城里的商人，还有些人，从着装和他们坐的前排位子判断，自认为是贵族，或类似于贵族。我们根据自己的身份坐在后排座位上。

牧师看上去像只苍鹭，尖尖的鼻子像鸟嘴，又长又瘦的脖子，头顶上还翘起一撮头发。布道的主题是神的恩惠，以及我们为什么只能通过神的恩惠，而不是通过自己的努力或是自己行的善，才能得救。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要做努力，不要行善了，但是我们不能只靠自己的努力，或者自认为做了努力、行了善就肯定得到解救了。神的恩惠是个谜，得到恩惠的人只有上帝知道。尽管《圣经》上说你会从他们的果实认出这些人，可所说的果实是精神上的，只有上帝才能看见。尽管我们必须，而且应该为上帝的恩惠而祈祷，可我们不能过于虚荣，以至于相信我们的祈祷是会生效的，因为谋事在人成事在天。我们是凡人，灵魂弱小而又充满罪恶，不能左右事情发展的方向。我们认为最先的往往是最后的，而最后的又可能是最先的[3]。有些人多年来一直用凡人的炉火取暖，但很快会气愤而又吃惊地发现他们将受到热得多的火焰的煎熬。还有很多伪君子在我们中间走着，表面上堂而皇之，肚子里却腐烂透顶。我们必须当心第九条箴言里告诫我们的那个坐在自己家门口的女人，或者要当心任何对我们说偷来的水很甜、偷吃的面包很香的人。《圣经》告诉我们死神在那儿，死神的客人都在地狱里。我们特别要谨防自我满足，不要像那些愚蠢的处女，不应让手中的灯灭了，因为没人知道哪天什么时候上帝会出现，我们必须诚惶诚恐地等待。

他这样又继续说了好一会儿，我不知不觉地自己开始尽可能从后排我坐的地方仔细观察起在座女士的帽子和披肩上的花。我心想，如果无法用祈祷或其他方式得到上帝的恩惠，甚至根本就不知道是否能得到恩惠，那就干脆不要指望了。就可以随便做什么了，因为无论是得到拯救，还是受到惩罚，都是你不能控制的。如果你根本不知道牛

奶是否真洒了，因洒了牛奶而哭是绝对没用的。如果只有上帝知道，那么也就只能让上帝一人把洒了的牛奶收拾干净了。但是，想这些事让我发困，加上那牧师说起话来声音很单调，我差点打瞌睡。后来我们都起立一道唱《守在我身边》[4]。这歌集体唱不很好听，但至少是音乐，对人很有安慰作用。

我和南希出去时，没人跟我们热情打招呼，相反，不少人避着我们，不过有些穷人对我们点点头。我们走过时有人悄悄地议论，我感到很奇怪，因为尽管大家不认识我，南希一定跟他们很熟悉。虽然那些贵族或是那些自己认为是贵族的人没必要注意到她，但是农民和他们的妻子，以及其他仆人是不该这样对她的。南希把头抬得高高的，不往两边看。我心想这些人太冷淡高傲了，不是好邻居。他们很虚伪，他们认为教堂是把上帝锁起来的笼子，这样上帝就不会在星期中的几天里在地球上到处走，管他们的闲事，观察他们心灵的深处、黑暗处和两面性，并发现他们缺乏真正的博爱。他们相信，只有在星期天当他们穿上最好的衣服、面部表情一本正经、手洗干净戴上手套、准备好忏悔的内容时才需要想到上帝。但上帝是无所不在的，不能像人一样被关在笼子里。

南希谢谢我和她一道去教堂，并说她很高兴有个伴儿。但她要我当天就把裙子和帽子还给她；她怕我会把它们弄脏。

那个星期又过了几天，麦克德莫特到厨房来吃午饭时拉长着脸，闷闷不乐。南希已通知他，要他月底就离开。他说这正称他的心，因为他不喜欢被一个女人指挥，他在军队里和船上从来没受过女人支配。但当他向金尼尔先生抱怨时，金尼尔先生只说南希是这个房子的女主人，是专门雇来安排事情的，麦克德莫特应该听她的安排，因为金尼尔先生不管小事。所以，这是很糟糕的，但更糟糕的是，她不是个好女人。他不能再跟这帮婊子住在一起了。

我听了以后感到很惊奇，心想这全是麦克德莫特的一面之词，他在夸张，说谎。我气愤地问他说这话是什么意思。他说难道我不知道南希和金尼尔先生公然地睡在一起，虽然她和他一样都没结过婚，却悄悄地过着夫妻生活。不过，这已不是秘密，周围的人都知道这事。我很吃惊，我也告诉他我很吃惊。麦克德莫特说我是个傻瓜。除去我总是帕金森夫人长，帕金森夫人短，还有我那些城里人的概念，我不像自己想象的那样见识多。至于南希是婊子这事，除了我这样的傻瓜，任何人都会一下就觉察到。大家都知道南希在赖特家干活时曾和一个年轻的流浪汉生了个孩子，只是那男的丢下她跑了，孩子也死了。但金尼尔先生还是雇了她，换上一个正派的绅士绝对不会这样做的。所以他脑子里一开始就打什么主意是很清楚的，因为一旦马跑出了马厩，再把谷仓门关上是没用的。一旦一个女人仰面躺在地上，就像海龟一样很难再翻身，所以这也是两厢情愿的公平交易。

尽管我还说不可能，但我意识到他这次说的是真话。我一刹那明白了人们在教堂把头撇过去低声议论的原因，还有过去我没注意的其他小事，以及好衣服和金耳环。你也许会说那都是罪恶的工钱。我甚至还想起沃森夫人家的厨师萨利在我没同意到这儿来做以前给的警告。打那以后，我就特别注意，像间谍一样在屋里到处查看，这才发现金尼尔先生在家时南希的床从来没人睡过。我因自己这样被人骗，这样没眼睛没头脑而感到羞愧。

---

[1] 这里提及的是《圣经·创世记》里的一段故事：以扫和雅各是以撒和利百加的孪生子。有一天，以扫打猎回来因饥饿难忍，用长子继承权与同胞弟弟雅各换了碗浓蔬菜汤。后来，偏爱雅各的利百加又指使雅各把羊皮绑在手上和脖子上，冒充生来多毛的以扫，骗取了双目失明的老以撒的祝福。

[2] 说话人在双关地使用“liberties”一词，此处既可解释为两性之间轻佻随便的行为，又带有自由的原意。

[3] 此段牧师的布道中充满了直接或间接引自《圣经》的词句。

[4] 一首赞美歌，歌词大意是人死前请求上帝守在身边。

29

很遗憾，在这之后，我就失去了过去因南希年龄大、又是这房子里的女主人而对她产生的尊重。我让自己对她的蔑视表现出来，不理智地与她顶嘴。我们之间开始发生争吵，有时还提高嗓门，她有时打我一两巴掌，因为她脾气火爆，动不动就打人。但我到目前为止还是没忘记自己的地位，从没回过手。但如果我能管好自己的舌头，挨的耳光会少些，所以我也有责任。

金尼尔先生似乎并没注意到我们之间的不和。如果有什么变化的话，只是对我比过去更好了。我在做各种活时，他见到都会停下，问我情况怎么样。我总是说，很好，先生，因为像他这样的绅士最想打发的就是净发牢骚的仆人。你是受雇来微笑的，应该记住这点才是。然后，他就会说我是个好姑娘，干活很快。有一次我拎一桶水上楼，给金尼尔先生洗澡，因为他要在梳妆室里洗。他问我为什么麦克德莫特不做这事，让我拎水太重了。我说这是分给我的任务，他就想把水桶从我手中拿开，自己向上拎水。他把自己的手放在我抓着桶把柄的手上。噢，这不行，先生，我说，我不能允许这样。他笑着说，他是这里的主人，应该由他来决定允许什么，不允许什么，是不是啊？我只好说是的。正当我们这样紧挨着站在楼梯上，他的手放在我的手上时，南希走进楼下的门厅，看见这个情况；这事可没让她改善对我的态度。

我常想，如果像通常那样在房子后面专门有个仆人用的楼梯，事情会好得多；但那房子里没有。这就使得我们不免接触得过于密切，增加互相之间的摩擦。这是很不好的，因为你在那房子里，特别是在楼下门厅里，咳嗽或笑一声别人都能听见。

麦克德莫特一天天变得更郁闷沉默，富有报复心了。他说南希想在月底前就叫他走，不发他工钱，但他不能容忍这点。如果她这样待他，很快也会这样待我，所以我们俩要联合起来，要求我们的权利。金尼尔先生不在时，趁南希到赖特家去串门时（赖特一家是仍对她友好的几家邻居之一），他更经常地偷喝金尼尔先生的威士忌。因为是用小桶装的，所以总是有很多的威士忌，即便少了一些也没人发现。这种时候他会说他恨所有的英国人，尽管金尼尔是从低地苏格兰来的，也一个样。他们都是贼和婊子，他们偷别人的土地，走到哪儿都欺负穷人。应该有人在金尼尔和南希的头上敲一下，然后把他们扔在地窖里；而他就是做这件事的人。

但我想他只是说说，因为他总是好吹牛，喜欢说他会做什么伟大的事。我自己的父亲喝醉的时候也常说要这样对待我母亲，但实际上从来也没这样做过。在这种时候最好是点头表示同意，然后就不再多管了。

乔丹医生记到这里抬起头来问，那么一开始你不相信他的话？

一点也不相信，先生，我说。如果你当时在听他说这话，也会不信的。我把这看作口头威胁。

麦克德莫特在受绞刑前说是你要他这样做的，乔丹医生说。他说，你想在稀饭里放毒药把金尼尔先生和南希毒死，你一再要他帮助你，但他不同意。

谁说的这个谎？我问。

这是写在麦克德莫特的供词里的，乔丹医生说。其实这些我自己也知道，因为我在狱长夫人的剪贴本里读过同样的东西。

不能认为写在纸上的东西就成了上帝说的真理，我说。

他笑起来像狗叫，哈，然后对我说我刚才说得很对。但不管怎么说，格蕾丝，他说，你对这点怎么回答呢？

那么，先生，我说，我认为这是我所听到的最傻的话。

为什么这样说呢，格蕾丝？他问。

我让自己微笑着说，如果我要在一碗稀饭里下毒药，先生，我干吗需要他这样的人帮忙呢？我完全可以自己做，而且一不做二不休，也会在他的碗里放些毒药。放毒药需要的力气不比放勺糖需要的力气多。

你对这事头脑很清楚，格蕾丝，乔丹医生说。但如果这不是真的，他为什么要这么说呢？

我猜想他是想推卸罪责，我缓慢地说。他从来不喜欢别人责怪他。也许他想要我跟他做伴。通往死亡的路是很寂寞的，而且，即便是从绞刑架上被绞死后直接去，那路也比看上去的要长。那是条很黑的路，从来不会有月亮为你照路。

虽然你从来没死过，但对死你好像知道很多，格蕾丝，他嘴唇高低不平地微笑着说。

除了做梦，我从来没死过，我说，但有很多个晚上我朝死路上看过。我原先也是要被绞死的，我也以为我会被绞死，只是因为走运，多亏麦肯齐先生的有力辩护，强调我年纪太轻，我才得以赦免。在你认为自己也要上死路时，你非得弄清方向。

这倒是真的，他若有所思地说。

我也不怪罪可怜的詹姆斯·麦克德莫特，我说。我不为这点怪他。我不会因为任何人感到寂寞而责怪他。

接下来的星期三是我的生日。因为我和南希的关系很冷淡，我不指望她会庆祝我的生日。不过，她一定是知道这个日子的，因为在雇我的时候我把年龄告诉了她，而且告诉她我什么时候就十六岁了。但是，让我吃惊的是，她早上走进厨房的时候非常友好，祝我生日快乐。然后亲自到房子前面，从棚架上摘来一束玫瑰花，把它放在一个玻璃瓶里，要我放在自己的房间里。因为我们常吵架，她已很难得对我这么好。我对她的好意非常感谢，差点哭出来。

然后，她说因为是我的生日，下午可以放我的假。我好好地谢了她。但我说有了假我也不知道做什么，因为我在附近没有朋友，这里也没真正的商店，没东西可看。也许我还是要待在家里，缝缝补补，要么就擦拭银器，反正我本来就是这样计划的。她说，如果我愿意，我可以到村子里去散个步，或在周围的乡村里走走，我可以借用她的草帽。

但后来我听说金尼尔先生那天打算在家待一下午；我猜想南希想把我打发出去，她就可以独自和他在家，而不要担心我是不是会突然走进房间或走上楼，也不要担心金尼尔先生会走到厨房找我问这问那了（他近来时常这样）。

把金尼尔先生和南希的午饭端上去之后（因为天热，那天吃的是冷切烤牛肉和色拉），我和麦克德莫特在冬天厨房里吃了我们自己的午饭。我洗完碗碟，又洗了手和脸，取下围裙挂好，就戴上南希的草帽，把我的白蓝相间的手绢围在脖子上好挡太阳。这时麦克德莫特还坐在饭桌旁，他问我到哪儿去。我说今天是我的生日，所以南希放我的假，让我出去散个步。他要跟我一道出去，因为路上会有很多粗人和无赖，我需要人保护。我差点说我知道的一个无赖现在就坐在这个厨房里。可是，因为他尽可能对我有礼貌，我咬着牙说谢谢他的好意，我不要人保护。

他说，不管怎么样，他要跟着我，因为我太年轻，不稳重，不知好歹。我说，这不是他的生日，况且他还有活要干。他说，该死的生日，他从来不稀罕生日，也不认为这有什么可庆祝的，他并不特别感谢他母亲把他生下来。即便是他的生日，南希也不会放他假。我说他不该因此向我发牢骚，因为我并没要求放假，也不想要什么特殊待遇。所以我尽快地离开了厨房。

我自己也不知道该到哪儿去。我不想到村子的中间地段去，因为我什么人也不认识。我这才觉察到自己有多孤独，在这里除去南希我就没朋友了。其实，南希也算不上朋友，因为她就像风标一样：今天

是朋友，可明天就翻脸不认人了。要么吉米·沃尔什，但他只是个孩子。还有查利，但它是匹马。虽然它能听你说而且会给你安慰，但当你需要有人提建议时，它就没用了。

我不知家里人到哪儿去了，这就像是没有家。这倒不是说我想再见到我父亲，但我很希望能听到其他孩子的消息。还有波琳姨妈，如果我能买得起邮票，我是会给她写封信的，因为还没对邮政进行改革，要给大洋对面寄封信是很贵的。如果你这样来看我的情况，我就是单独一人在世上，除去每天做的活儿，没有任何前景。尽管我总是可以再找份活儿，可还是同样的活，从早忙到晚，还总是要受人使唤。

我一路这样想着，快步沿着车道往外走，心想麦克德莫特这时可能在看着我。可不是，我一回头，他正倚着厨房的门在朝这边望。要是我放慢脚步，他会认为我在等他一起走。但等我走到果园时，认为没人能看到我了，便放慢了脚步。通常我能很好地控制自己的感情，但是过生日时有些情绪低落，特别是单独一人时。我走进果园，背靠着一个当年开发森林时留下的老树根坐下。小鸟在我周围唱歌，但我想这些鸟对我来说也是陌生的，因为我并不知道它们的名字，这在我看来似乎是最让人伤心的。眼泪顺着我的面颊滚下来，我也不去擦，就随着性子这样哭了几分钟。

但是，我对自己说，治不好的病就要忍着。我向四处看，看到白色的雏菊和马利筋属植物的紫色球状花，那花发出甜香味儿，上面落满了橘黄色的蝴蝶。然后我抬头看头顶上的苹果树枝条，上边已长出小绿苹果了。我还看到远处的一块块蓝天。我想使自己高兴起来，所以我就想只有仁慈的上帝心里想着我们的幸福，才能创造出这么美的东西。我身上背着的负担只不过是对我的考验，就像考验早期的基督徒约伯和那些殉教者一样考验我的力量和信仰。但是，就像我已告诉过你的，一想到上帝我就发困；我睡着了。

很奇怪，不管我睡得多沉，但只要有人靠近或看着我，我都能本能地感觉到。就好像我身上有一部分从来不睡觉，而总是把一只眼睛睁开一点儿。我小时候认为这是我的守护神。但也许这正是从童年养成的习惯。因为如果我睡过头了，没能及时做家务，我父亲就会对我大叫，骂我，常常是被拽着一只胳膊或是头发从床上拉起来。不管怎么说，我梦见一只熊从森林里跑出来，看着我。我吓醒了，就像是有人把手放在我的肩上。有个人站得很近，但身体对着阳光，我看不见他的脸。我尖叫了一声，急忙站起来。这时，我发现并不是个什么男人，只是吉米·沃尔什；我也就坐在原地不动了。

哦，吉米，我说，你吓了我一跳。

我并不想吓你，他说。他在我旁边坐下。然后他说，大白天你在这儿干什么？南希不会找你吗？他是个爱打听的男孩，总是问问题。

我解释说今天是我的生日，南希好心地放我一下午假。他祝我生日快乐。然后他说我看见你哭了。

我问，你在哪儿偷看我呢？

他说每年这个时候当金尼尔先生不再瞭望时，他常来果园。金尼尔先生有时站在前阳台，用望远镜瞭望，保证周围的男孩子不来园子里偷摘水果。但现在苹果和梨都还太绿，还没孩子来。然后他问，你为什么伤心，格蕾丝？

我感到又想哭了，只是说，我在这儿没有朋友。

吉米说，我是你的朋友。然后他停了一下，又说，你有没有个情人，格蕾丝？我说我没有。他说，我想做你的情人。再等几年，我长大些，攒够了钱，我们就成亲。

我忍不住笑了起来。我说（只是想开开玩笑），那你不爱南希了？他说，不，不过我倒挺喜欢她的。然后他说，你的意见呢？

但是，吉米，我说，我比你大很多，我说这话时好像是在取笑他，因为我不相信他是当真的。

大一年多一点，他说。一年算什么？

但是，你还是个孩子，我说。

我比你高，他说。这倒是真的。但我弄不懂为什么十五六岁的女孩子就是大人了，可十五六岁的男孩还是孩子。但看到这是他的敏感处，我没说这话。我很真诚地感谢他的想法，并说我要想一想，我不想伤害他的感情。

好吧，因为今天是你的生日，让我来给你吹个曲子。他拿出笛子，很优美地，又很富有感情地吹了一曲《参战的少年兵已离去》，不过吹到高音时音有些尖。然后他又吹了《相信我如果这可爱的青春之美》。我可以听出这些是他在练习的新曲子，他很为此感到自豪，我告诉他这很可爱。

然后，他说他想用雏菊给我做个花环来纪念这一天。我们俩就开始像小孩子一样专心而又起劲地做起雏菊花条来。我想，自从与玛丽·惠特尼相处的日子结束以后，我还没这么高兴过。我们做好之后，他郑重地把一条花链绕在我帽子上，把另一条放在我脖子上，做项链。他说，我是五朔节女王。我说，我应该是七月女王，因为当时已是七月，我们笑起来。他问我他能不能在我脸颊上亲一下。我说能，但只能是一下，他就亲了一下。我告诉他，他让我忘掉了自己的烦恼，使我生日过得很快乐。他听了以后，微笑起来。

但时间过得飞快，下午就这样过去了。我沿着车道往回走时，看见金尼尔先生手拿望远镜站在前阳台上。在我向后门走去时，他从房子前面绕过来说，下午好，格蕾丝。

我也问了声好，他说，那个和你在果园里的男人是谁？你在那儿跟他做什么？

我可从他的嗓音里听出怀疑的口气。我说只是小吉米·沃尔什，因为是我的生日，我们在做雏菊花链。他信了我说的话，但还是不很高兴。我到厨房里去做晚饭时，南希说，你头发里怎么有朵枯了的花？看上去挺傻。

这朵花在我把雏菊花链取下时留在头发里了。

但这两件事加在一起，就把那天的天真的乐趣扫去了不少。

我开始做晚饭。后来麦克德莫特抱着一抱烧火用的柴火走进来时，很蔑视地说，好啊，你在草里滚来滚去，还亲那个跑差的男孩。为这事，他的脑袋应该被砸开花。如果他不是乳臭未干，我就把他的头敲开了。看来你是喜欢小男孩，而不喜欢男子汉，你居然是个抢摇篮里的孩子的强盗[1]。我说，我没干他说的这些事。但他不信我。

我感到，这一下午好像并不是自己的，不是一个自我享受的下午，而是每个人，包括金尼尔先生在内（我本来不认为他会做这样下贱的事），都在监视我。就像是他们每个人在我卧室的门口排着队，轮流透过钥匙孔朝里看。这使我很伤心，也很生气。

30

好几天平安无事地过去了。我到金尼尔先生家已近两个星期，但感到比两个星期要长。当你不高兴时，先生，时间总是过得特别慢。金尼尔先生骑着马走了，我猜是去梢恩山了。南希到她朋友赖恩夫人那儿去串门了。吉米·沃尔什近来没来过，我猜想麦克德莫特警告过他，叫他不要来了。

我不知道麦克德莫特在哪儿；我猜想他在谷仓里睡觉。我与他关系很不好，因为他一大早就说我的眼睛很好看，特别是在我向乳齿未脱的男孩子送秋波时更好看。我叫他把这些话留在肚子里，因为这样的话只有他一人愿意听。他说我的舌头像毒蛇的舌头。我说，如果他要找不会反驳的人，干吗不去谷仓和母牛配对去。玛丽·惠特尼一定会说这些话，至少我是这样认为的。

我在厨房菜园里，一面摘新豌豆，一面想着这些让人气愤的事——我还在为受人监视，并受麦克德莫特恶意取笑的事而生气。正在

这时，我听见有人吹口哨的声音，然后我看见一个人身上背着背包，头上戴着顶旧帽子，手里拿着一根长拐杖顺着车道走过来。

是小贩杰里迈亚。我看到自己过去幸福时认识的人高兴得把围裙里兜着的豌豆撒了一地。我朝他招手，赶快跑到车道那儿去迎他。他是个老朋友了，至少我当时是这样想的。在一个新国家，朋友很快就会变成老朋友了。

格蕾丝，你看，他说，我跟你说我要来的。

我见到你很高兴，杰里迈亚，我说。

我跟他走到房子的后门。我说，你今天有些什么？我总是很喜欢看小贩货袋里的东西，尽管其中很多东西都是我买不起的。

他说，你干吗不邀请我进厨房，格蕾丝？那儿比太阳地里凉快些。这时我想起当时在帕金森夫人家就是这么做的。我把他带进厨房，让他坐在厨房的桌子旁，从储藏室里拿出一些小瓶啤酒和一小杯冷水，我还给他切了一块面包和奶酪。因为我感到他是个客人，我是主人，我就应该表现得好客，所以我忙个不停。我自己也倒了一杯啤酒，陪着他喝。

这杯祝你健康，格蕾丝，他说。我谢了他，也向他祝了酒。你在这儿幸福吗？他说。

这房子很漂亮，我说，里面有图画和钢琴。我不想讲别人的坏话，特别是自己的雇主。

但是，这里很静，很偏僻，他说着用他那发亮的眼睛看着我。他的眼睛像黑莓，似乎大多数人看不见的东西他都能看见。我看得出他在猜我在想什么，不过是出于好心。我认为他一直很尊重我。

是很安静，我说，但是，金尼尔先生是位思想开放的绅士。

而且，他很有绅士的口味。他说着，很精明地看了我一眼。他们在邻里中说他喜欢追求女仆，特别是家门口的那些。我希望你最后不要和玛丽·惠特尼的结局一样。

我听了后非常吃惊，因为我以为只有我一人知道那事的真相，那个绅士的姓名，以及那事就发生在家门口，可我谁也没告诉过。你是怎么猜着的？我问。

他把手指放在鼻子旁边，以显示沉默和智慧；然后说，对明眼的人来说，未来就隐藏于现在。既然他已经知道了这么多，我就把一切都告诉了他，也就是我所告诉你的一切，甚至包括我听见玛丽的声音，然后晕倒，在屋子里到处跑，却一点也记不得了的那部分。不过，我没告诉他那段关于医生的事，因为我知道玛丽不想让别人知道那段。但我相信杰里迈亚猜到了，因为他总是很会猜算。

那是个很让人痛心的故事，等我说完，杰里迈亚说。说到你呢，格蕾丝，小洞及时补，大洞不吃苦。你知道，南希不久前也是这个房子里的女仆，你现在做的很多脏活粗活过去都是她做的。

他这话说得太直率了，我低下头。我说，我可不知道这些。

一个男人一旦有个习惯是很难改的，他说。就像是狗变坏了——如果一只羊被狗咬死了，狗尝到味道之后，还会咬死第二只羊。

你近来跑了很多地方吗？我问；我不喜欢谈咬死之类的事。

是啊，他说，我总是在路上跑。我最近刚去过美国，在那儿我可以低价买来一些日用杂货，拿到这儿来多卖些钱。我们小贩就是这样谋生的。我们至少要挣来买鞋的钱。

美国怎么样？我问，有人说那边好些。

那边很多地方和这边一样，他说。哪儿都有无赖和坏蛋，但他们用另一种语言来为自己找理由。那边他们空头谈民主，就像这边他们滔滔不绝地大谈社会的正常秩序和效忠女王一样；不过到处的穷人都一样穷。你过边境到美国，就像是从空气里走过去一样。根本不觉得自己已过了边境：两边的树都是一样的。我一般都从树林子里走，不然我就得缴海关税，那是很不方便的。况且，上了税后，卖给像你这样的好顾客的价格就要提高了，他微笑着说。

但你这不是犯法吗？我说，被人抓住怎么办呢？

法律制定了就是让人违反的，他说。况且这些法律不是我们这些人制定的，它们是当局为了自己的利益制定的。但我不伤害任何人。有灵气的男人喜欢挑战，用智谋战胜其他人。至于是不是会被抓住，我已是老狐狸了，这事已干了多年，不会被抓住的。再说，我是个幸运的人，从我的手相可以看出这点来。然后他让我看他左右手掌上都有个十字，所以他说无论他是睡觉，还是醒着，都受到保护，因为左手是保佑梦境的手。我看看自己的手，什么十字也看不到。

运气也会用完的，我说。我希望你小心点。

干吗？格蕾丝，你是不是真的担心我的安全？他微笑着说。我低下头看着桌子。说真的，他更认真地说，我想过要放弃这一行，因为现在竞争比过去激烈了。而且，随着路面的改善，很多人进城去买东西，而不再是在家等着向我买东西了。

我听他说可能不再卖东西了感到很失望，因为这意味着他再不会背着货袋来了。但是，你打算干什么呢？我问。

我可以到集市上去耍把戏，如吃火，要么去做医学上的先知，专修催眠术和磁力学，那些总是很能吸引人的。我年轻时曾和一个懂这行的女人搭档，因为这样的买卖一般是两人一道做的。我负责做票收钱，她蒙上纱布面纱，进入出神状态，用听上去遥远的声音告诉人们他们得了什么病，当然是要收钱的。那真是再简单不过了。因为人们看不见自己身体内部的情况，怎么知道你说得对不对呢？但那女人做得厌烦了，或是对我厌烦了，就到密西西比河的一条船上去了。要么，我可做个布道的，他接着说。边境那边很需要布道的人，比这里需要的多，特别是在夏天，那时可以在室外或帐篷里布道。那里的人喜欢晕倒在地，用各种语言说话，然后被布道的人拯救过来。如可能，他们一个夏天喜欢得到一次或多次的拯救。救活之后，他们就会慷慨地留下大把的硬币来表示谢意。那活很有前途，而且体面，比干这个赚钱赚得多。

我不知道你还信宗教，我说。

我不信宗教，他说，不过据我所知，干这个你不必信宗教。很多布道的人不比一块石头更信上帝。

我说他说这话很邪恶，他只是笑笑。只要让人们得到他们想要得到的东西，那有什么关系？他说。我会非常尽职的。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布道人，只要风度和嗓音好，总是能比一个两手无力、满面愁容的布道人（不管他怎么信神）能使更多的人皈依。然后，他做出一种庄重的姿态，拖着长音说，那些笃信上帝的人知道，在主的手中，病人也会康复如初的。

我看你对这个已很有研究，我说，因为他听起来确实像个布道的牧师。他又笑起来。然后，他的神情变得认真起来，把身子从桌子那边靠过来。我认为你应该跟我一道走，格蕾丝，他说。我感到这里情况不妙。

走？我问。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跟我走比你在这儿安全，他说。

听了这话，我打了个颤，因为这与我本人的感觉差不离，不过我直到这会儿才感到危险。但我做什么呢？我说。

你可以跟我一起到处跑，他说。你可以做个医学上的先知；我会教你说什么，并让你进入出神状态。我从你手上就可看出你很有才能，你把头发放下来看上去就更像了。我向你保证，你两天挣的钱会比在这儿擦地板两个月挣的还多。当然，你要起个新名字，法国名字或是什么其他外国名字，因为大洋这边的人很难相信一个名叫格蕾丝这样普通的名字的女人能有神秘的魔力。未知的东西对他们来说会比已知的东西更有吸引力，更令人信服。

我说，那不是骗人吗？杰里迈亚说，这并不比演戏更骗人。如果人们想相信一件事，想要得到它，想相信这是真的，想因此感觉好些，你只是换了个无关紧要的名字去让他们更坚定自己的信仰，这能

说是骗人吗？这难道不更应该叫做慈善和人的善心吗？经他这样一说，听起来好多了。

我说，换个名字对我来说不成问题；我对自己的姓名并不稀罕，因为是从我父亲那儿继承的。然后他微笑着说，那我们握手成交吧。

不瞒你说，先生，当时这个主意对我吸引力很大，因为杰里迈亚很英俊，白牙齿，深色的头发，而且我回想起我应该与一个名字的首字母是J的男人成亲。我还想到我可能赚到的钱，我可用那钱买衣服，或许还有金耳环。我还可以到处跑跑，看看，而不是整天干同样的又脏又累的活儿。但我又想起玛丽·惠特尼的遭遇。虽然杰里迈亚看上去是个好心人，但表面现象是很有欺骗性的，这是玛丽·惠特尼花了代价才知道的。如果出了问题，我被独自一人留在陌生的地方怎么办？

那我们是不是要结婚？我说。

有那个必要吗？他说。据我看来，结婚从来没什么好处，因为如果两人想在一起，他们就会在一起。如果不是如此，其中一个人就会跑掉，就是这么回事。

这让我很吃惊。我想我还是待在这儿，我说，反正我现在结婚还太早。

考虑一下吧，格蕾丝，他说。我是为了你好，愿意帮助你，关心你。我真诚地告诉你这里周围都是危险。

正在这时，麦克德莫特走了进来，我不知道他是否在门外偷听，听了多久，因为他看上去很生气。他问杰里迈亚到底是谁，在厨房里干什么。

我说杰里迈亚是个小贩，过去我就认识。麦克德莫特看看这时已打开的货袋（杰里迈亚在我们说话时已把货袋打开，不过还没把东西都摊开），说这倒没什么，但是金尼尔先生如发现我把好啤酒和奶酪浪费在一个普通的无赖小贩身上会不高兴的。他说这些并不是因为他在乎金尼尔先生会说什么，而是为了侮辱杰里迈亚。

我回答说，金尼尔先生待人慷慨，不会在大热天不让别人喝口冷水的。听了这话，麦克德莫特更不高兴了，因为他不喜欢我夸奖金尼尔先生。

然后，杰里迈亚为了当中间人做调解，说他有几件衬衣，虽然是穿过的，但质量还不错，很便宜，正是麦克德莫特的尺寸。虽然麦克德莫特嘟嘟哝哝的，杰里迈亚还是把衬衣拿出来，指出衬衣的好质量。我知道麦克德莫特需要一些新衬衣。他有一件已撕坏不能再补，还有一件弄上了泥，湿漉漉地放在那儿，最后上了霉。我看到他有了兴趣，就悄悄地给他拿来一杯啤酒。

衬衣上写有H.C.，杰里迈亚说这些过去属于一个士兵，很能打仗的士兵，但人没死，因为穿死人的衣服有厄运。然后，他把四件衬衣定成同一个价。麦克德莫特说如果卖那个价，他只买得起三件，然后他自己叫了个低点的价。他们就开始讨价还价，最后杰里迈亚说好，他愿意以三件的钱卖给他四件，但一分钱也不能少。他说，不过，这是拦路抢劫，如果人人都像这样，他很快就会破产的。麦克德莫特因为自己能把钱压得这么低，心里很高兴。但我可从杰里迈亚闪光的眼神里看出，他只是想假装让麦克德莫特占了便宜，其实他这笔交易做得不错。

先生，就是这些衬衣在审判时变成很大的目标，引起了很多疑问。第一，开始他说是从小贩那儿买的，然后又改口说是从一个士兵那儿来的。其实两个说得都对。我想他这样说是为了不想让杰里迈亚在法庭作证，因为他知道杰里迈亚是我的朋友，会帮我说话，并会证明他的人品不善，至少他一定是这样想的。第二，报纸弄不清到底几件衬衣，应该是有四件，而不是像他们说的三件。两件在麦克德莫特的毛毯制的手提袋里，一件上面有血藏在厨房门后；麦克德莫特在处理金尼尔先生的尸体时穿的就是这件。第四件在金尼尔先生身上，是詹姆斯·麦克德莫特放在那儿的。所以应该是四件，而不是三件。

我送杰里迈亚走上车道，麦克德莫特带着一脸邪恶，不高兴地站在厨房门口看着。但是，我不在乎他是怎么想的，反正他也不是我的雇主。要分手时，杰里迈亚真诚地看着我，他说他很快会回来听我的答复。他希望得到肯定的答复，因为那样会对我们俩都有好处。我谢了他的好意。想到只要我愿意就能离开这儿，这使我感到安全多了，幸福了许多。

我回到房子里时，麦克德莫特说这人总算走了。他不喜欢这人是因为他脸上有种外国佬的表情，他猜想杰里迈亚一定一直像公狗在大热天里追逐母狗一样缠着我。我没搭理那话，因为太下流了。我看到他脸上那副凶狠的样子感到很吃惊。我叫他最好能离开厨房，因为是我做晚饭的时间了。

直到这时，我才想起还撒在菜园地上的豌豆，就到外面去捡了。

---

[1] 对与年纪很轻的人结婚的人的谑称。

31

过了几天，来了个医生。他的名字叫里德，是个年纪大的绅士，至少看上去年纪挺大。但是医生的年龄很难说准，因为他们表情严肃，用他们装刀具的皮包带着各种病到处走，所以他们会过早衰老。他们就像乌鸦，你如果看见两三个医生在一起，就会知道很快要死人了，因为他们在讨论这事。乌鸦讨论的是先扒开，先吃掉哪块儿，医生也一样。

我说的不是你，先生，因为你没有皮包和刀具。

我看到医生坐着单马拉的马车从车道开过来时，感到心跳得很疼。我感到快晕倒了，但没晕倒。因为只有我一人在楼下，很可能要提供所有可能需要的东西。南希躺在楼上，是帮不上忙的。

前一天，我帮她试她正在做的裙子的尺寸。我嘴里含满了大头针，跪在地上一个小时，她在镜子前面转来转去观察自己。她说自己变得太胖了，我说长些肉是好事，皮包骨头没什么好的。现在年轻女子为了赶时髦，叫自己挨饿，变得病怏怏的。她们的胸衣扣得太紧，所以一见人就晕倒。玛丽·惠特尼过去常说，哪个男人也不想要个骷髅；他们要的是抱住的人，前后都要有肉，屁股越大越好。但我没把这话说给南希听。她正在做的裙子是用淡奶油色的美国花布做的，图案是小花枝和花蕾，腰部有个紧身的束腰，裙子上有三层荷叶边。我告诉她这裙子很好看。南希看见自己在镜子里的样子，皱起眉来，说她的腰也宽多了。如果继续下去，她就会需要一副新的紧身胸衣，她很快就会变成一个肥胖的卖鱼妇了。

我硬忍着没告诉她，只要她少吃点黄油就不会长那么胖了。早饭前她可以吃掉半条面包，上面涂的黄油厚得就像柏油，上面还抹上梅

子果酱。前一天，我还看见她在储藏室吃了一条火腿上割下的纯猪油。

她要我帮她把胸衣再扣紧点，然后再试腰，但在我帮她扣时，她说她感到不舒服。她吃那么多，怨不得不舒服，不过我还认为是胸衣太紧了。但今天早上她还有阵发晕，至少她自己是这样说的。不过，这是在没吃一点东西，没扣紧胸衣的情况下发生的。所以我就弄不清出了什么事，心想或许医生就是南希叫来的。

看到医生来时，我在院子里，正在用水泵打水洗衣物。天气非常好，空气很清爽，太阳光又热又强烈，正是一个晒衣物的好天。医生把马绳系在栅栏上，金尼尔先生跑出来迎接那医生，然后两人一道从前门走进房子。我继续洗衣物，很快就把洗出的东西挂在绳子上。这些都是白色的东西，有衬衫、睡衣、衬裙，等等，但没有床单。这会儿我脑子里一直在想那医生在和金尼尔先生干什么。

他们俩走进了金尼尔先生的小办公室，把门关上。我考虑了一会儿，就悄悄地到旁边的图书室去掸书上的灰尘，但除了低声的说话声之外，办公室里发生的事什么也听不见。

我开始想象各种可能的事。比如，金尼尔先生咳血了，喘不过气来，我变得越来越为他担心。所以，当我听到办公室的门把响时，赶快拿着抹布穿过餐厅来到前客厅，因为坏消息还是早些听到为好。金尼尔先生把里德医生送到前厅。医生说他肯定他们会在今后的很多年里继续享受金尼尔先生的友谊，并说金尼尔先生看的医学杂志太多，所以开始胡猜乱想。他的身体没有大毛病，只要饮食健康，起居规律就行，但是为了保护肝，他应该节制饮酒。这番话让我放心了，但我想这也可能是医生对快死的病人说的话，是为了让他不要担心。

我小心地从前客厅旁边的窗户向外看。里德医生走到自己的马车旁，我再一看南希在那儿。她用披肩紧紧地裹住自己，头发放下一半，在和医生说话。她一定是悄悄下楼的（我都没听见她下来），这

说明她也不想让金尼尔先生听见。我想她可能是要发现金尼尔先生有什么毛病，但我后来又想她也可能想问问医生自己突然生的病。

里德医生走了，南希来到房子后面。我听见金尼尔先生在图书室里叫她，但因为她还在外面，可能不想让别人知道她在干什么，所以我就自己进去见金尼尔先生。金尼尔先生看上去并不比通常脸色差，正在读本《柳叶刀》医学杂志，他的书架上有一大堆这样的杂志。我打扫这间房子时有时也翻翻，但里面的大多数东西我都不明白，只有那些关于身体功能的内容我才明白，但我认为不该把那些内容印出来，尽管在书里这些功能都有了不同平常的名称。

噢，格蕾丝，金尼尔先生说，你的女主人呢？

我说，她不舒服，躺在楼上，但如果他要什么，我可以送来。他说，如果不太麻烦的话，他想要点咖啡。我说不麻烦，不过可能要一些时间，因为要把炉子再生起来。他说等烧好了要我送给他；他像通常一样谢了我。

我穿过院子来到夏天厨房。南希在那儿，坐在桌子旁，看上去又累又伤心，脸色苍白。我说我希望她感觉好些，她说她是感到好些了。然后她见我在重生快灭的火，便问我在干什么。我说金尼尔先生要我给他做些咖啡送去。

但总是我给他送咖啡的，南希说。为什么他叫你呢？

我说，肯定是因为她当时不在。我只是在帮她做点事，我说，因为我知道她病了。

我送咖啡进去，她说。格蕾丝，今天下午我想要你擦这地板。这儿已很脏，我已住够了猪圈。

我不认为地板脏跟这个有什么关系，但她惩罚我是因为我自己走进了金尼尔先生的办公室。这是很不公平的，因为我不过是在帮她。

尽管天一开始还很晴朗，但到了中午就变得很闷人，咄咄逼人。四处一点风也没有，空气很潮湿，天上布满了沉闷的黄灰色的云。但

云层后面有光亮，像是烧热了的金属，给人一种难以预料的不祥之兆。这种天气常常使人呼吸困难。但是，下午过了一半时，如果一切正常我就会坐在外面做些针线，呼吸些新鲜空气，同时歇歇脚，因为每天大部分时间我都站着。可是，今天我却是跪在地上，擦洗夏天厨房的石头地板。这地板确实需要打扫了，但我倒希望天气能凉快些。那天热得能煎鸡蛋，我出的汗就像鸭子身上流下的水，请原谅我这样打比方，先生。因为嗡嗡叫的苍蝇比哪天都多，我很担心储藏室肉柜子里的肉。如果我是南希，绝对不会在这样的热天买这么大块肉。我肯定这肉要变坏，扔掉，那很可惜。应该把肉放在地窖里。那儿要凉快些。但我知道我对她说也没用，只能自找倒霉。

地板脏得像马厩，真不知道上次是什么时候打扫的。当然我先扫了一遍，然后我就好好地洗刷地板。我跪在地上，但因为地板太硬，我在每个膝盖下垫了块旧布。我鞋袜都脱了，因为要把地板洗干净，一定要这样。我的袖子卷过胳膊肘，裙子和衬裙都从身后掖在围裙腰带下面。先生，任何擦洗过地板的人都知道，只有这样才能不弄脏你的长袜和衣服。我用一个很好的鬃刷刷地，然后用旧布擦干净。我从墙角后退着向门口擦，因为在做这样的活时，先生，你不能擦到后来把自己擦到角落里出不去。

我听见有人从后面走进来。我把门开着是想让风把地板吹干。我想一定是麦克德莫特。

你那脏靴子可不要在我的干净地板上踩，我对他说，继续擦着地板。

他没说话，也没走开。他还站在门口，我突然想起他是在看我的光脚和踝部。尽管我的脚很脏，我擦地板时臀部一前一后地动，先生请原谅我这样说，就像是狗在摇动屁股。

你没别的事干了，是不是？我对他说。拿了工钱不是让你在那儿站着傻看。我回过头朝后一看，根本不是麦克德莫特，而是金尼尔先生本人。他脸上带着一丝得意的笑容，似乎感到这很可笑。我急忙站

起来，用一只手把裙子拽下，另一只手拿着刷子，脏水流到我的裙子上。

啊，对不起，先生，我说。但我想他干吗不能堂堂正正地告诉我他是谁呢？

这没什么大不了的，他说，就是猫也可以看皇后一眼。正在这时，南希从门口走进来，脸白得像石灰，腮帮子一圈发绿，但眼睛却像针一样尖。

怎么回事？你在这干什么？她对着我说，实际上是说的他。

擦地板啊，夫人，我说，是你命令我擦的。她认为我在干什么，我想，在跳舞？

你还回嘴，南希说，我受够了你的无礼。可我并不是无礼，只是在回答她的问题。

金尼尔先生好像道歉似的说（可他没干什么啊），我只是想再要杯咖啡。

我来烧，南希说。格蕾丝，你可以走了。

我上哪儿去？夫人？我问。地板只擦了一半。

只要不在这儿，随便上哪儿，南希说。她对我很生气。看在上帝的分上把你的头发别上去，她又说。你看上去像是街头的邋遢女人。

金尼尔先生说，我在图书室里，说完就离开了。

南希拨着炉子里的火就像是用匕首在捅火。闭上你的嘴巴，她对我说，嘴张着会进苍蝇。如果你知道好歹的话，今后会一直把嘴闭着的。

我想用擦地的刷子砸她，并把桶和脏水都向她甩过去。我想象着她站在那儿，像淹死的人一样头发顺着脸滴水的情景。

但就在这时，我一下明白了她得了什么病。这我过去见得够多了。在奇怪的时间吃奇怪的食物，呕吐，嘴边一圈绿色。她就像葡萄干泡在热水里一样越长越胖，而且她脾气古怪，容易发火。她怀孕了。她遇上麻烦了。

我站在那儿盯住她看，好像有人照我肚子上踢了一脚。噢，这不可能，不可能，我想。我感到心跳得像锤子敲一样重。这是不可能的。

那天晚上金尼尔先生在家，他和南希在餐厅里吃晚饭，是我送进去的。我看了下他的脸，希望能发现他是否知道南希的情况：可我发现他还不知道。我不知道一旦他发现了会怎么办。一脚把她踢下壕沟，还是与她结婚。我对这也猜不准，但感到无论是哪种结局都不合适。我不希望南希受伤害，也不想叫她被抛弃，成为无家可归的流浪女，受过路的流氓欺负。但是，如果她最终能成为体面而富有的、手指上戴着戒指的、有教养的妇人，这也是不公平、不公正的。那样是绝对不对的。同样的事情发生在玛丽·惠特尼身上，把她整死了。为什么犯了同样的罪一个能如愿以偿，而另一个却要受罚呢？

等他们进了客厅，我像往常一样把桌上的东西清理干净。这时天热得像火炉，尽管太阳还没下山，乌云已遮住阳光。屋里静得像坟墓，外面一丝风也没有，但是天边隐约出现热闪电，也可听见闷雷轰鸣。在这样的天气里，你可以听见自己的心在跳。就像是在捉迷藏，你在等人来找你，但又不知道这人是谁。我点着一根蜡烛，好不摸黑吃晚饭。我和麦克德莫特一道吃的晚饭，吃的是冷的烤牛肉，因为天太热我不能再烧热的吃了。我们在冬天厨房吃饭，喝了些啤酒，还吃了些仍旧挺新鲜的面包，夹上一两片奶酪。然后我把晚饭的餐具洗干净，擦干放好。

麦克德莫特在擦鞋。他吃晚饭时闷闷不乐，说我们干吗不能吃烧好的饭，像那两人那样吃牛排和新豌豆。我说新豌豆不是长在树上的，长出的只够两人吃，他应该知道谁该先吃。再说我是金尼尔先生的仆人，不是他的仆人。他说，如果我是他的仆人，我可待不下去。我是个脾气坏的巫婆，对付我的唯一办法是用皮带头抽。我说，恶语不能伤人。

我可以听见南希在客厅里说话的声音，我知道她是在大声读书。她喜欢这样做，因为她认为这样才高雅。但她又常假装是金尼尔先生要她这么做。尽管蛾子会飞进去，他们还是让客厅的窗户开着，所以我才能听见南希的声音。

我又点着一根蜡烛，告诉麦克德莫特我去睡觉了，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用鼻子哼了一声。他拿起自己的蜡烛走了。他走后，我打开通往走廊的门朝里看。球形灯的灯光从半开着的客厅门里射出，照在走廊的地板上，从门厅里也能听见南希的声音。

我把蜡烛放在厨房桌上，悄悄地走进走廊，靠着墙站着。我想听她讲的故事。她读的是《湖上夫人》，我和玛丽·惠特尼过去读过，我想起来就感到伤心。南希读得很不错，但有些慢，有时有的词一下读不出来。

那可怜的疯女人刚被子弹误中，死前正在吟诵诗句。我认为这段很悲伤，可金尼尔先生不同意。我听他说，很奇怪，没人在苏格兰这样浪漫的地方碰见这些疯女人。这些女人总是被箭或子弹误伤，这样的好处在于能终止她们的哭嚎和痛苦。要不，她们总是跳海自尽，那么多人跳下去，海里一定会很快堆满她们的尸体，对行船构成严重危险。南希说他缺少感情。金尼尔先生说他不是那回事。但是，众所周知，沃尔特·司各特爵士在书里写了这么多尸首是为了满足有教养的女士，因为这些女士非得看到血，什么也比不上血泊里的尸首那样让她们高兴。

南希欢乐地告诉他别说话，规矩点，要不她要罚他，不再念了，而要弹钢琴。金尼尔先生笑着说，什么形式的折磨他都可忍受，就是不能听她弹钢琴。这时，只听见轻轻一巴掌，接着就是衣服摩擦的声音。我猜测她一定坐在他膝盖上。有一阵没人说话。然后，金尼尔先生问南希是不是猫把她的舌头叼走了，她干吗这么沉默。

我向前凑去，因为我想她一定要告诉他她身体的情况了，这样我就知道下文是什么了。可是她没说，却说她是在为仆人的事担心。

哪个仆人，金尼尔先生想要知道；南希说两个人都一样。金尼尔先生笑着说，当然这房子里有三个仆人，而不是两个，因为她本人也是仆人。南希说，谢谢他提醒她这一点，她现在一定要离开他，因为她厨房里还有事要做。然后又听到衣服摩擦和挣扎的声音，她好像想站起来。金尼尔先生笑得更厉害了，对她说她应该就这样待着不动，这是她的雇主的命令。南希很尖刻地说，她猜想她受雇就是为了干这个。然后他安慰她，又问她说，仆人的什么事让她担心。该干的事都做完了就行了，他说，只要他的靴子是干净的，他就不在乎是谁擦的，因为他工钱付得好，就希望能得到好价值。

是的，南希说，活倒是都干了。但是，麦克德莫特能干完活只是因为她拿着鞭子盯着他。她骂他懒时，他很无礼，她已向他下了解雇通知。金尼尔先生说他是个忧郁不乐的恶棍，他从来没喜欢过他。过了一会儿，他说，格蕾丝怎样呢？我伸长耳朵，想更清楚地听南希说什么。

她说我利落，干活快，但是我最近变得很爱争吵，她在考虑给我下解雇通知。我听到这里，脸变得滚烫。然后，她说我身上有毛病使她感到不安。因为她好几次听见我大声地自语，不知我神经是否完全正常。

金尼尔先生笑了，他说那不算什么，他自己就常常自言自语，因为他自认为是最健谈的人。毫无疑问，我是个很漂亮的姑娘，我有种自然的高雅神态，纯希腊式的侧面轮廓。如果他给我穿上适当的衣服，叫我把头抬高，嘴闭紧，我到哪儿都会被看作是有教养的女士。

南希说她希望他不要当我面说这些恭维的话，要不我就会头脑发热，感到了不起，这对我没好处。然后，她说他从来没对她有这么高的评价，他说了句什么我没听见，接着又是一片沉默和衣服摩擦的声音。然后，金尼尔先生说该上床了。我就赶快跑回厨房，坐在桌子旁，因为我绝不能让南希发现我在偷听。

但他们上去后，我又回去听了。我听见金尼尔先生说，我知道你躲起来了，快出来，你这个坏姑娘，照我说的去做，要不我要来抓你。抓住了我可……

然后听见南希的笑声，接着听见一小声尖叫。

雷声越来越近了。我从来不喜欢雷暴雨，那天也不例外。我睡觉时把百叶窗关得严严的，这样雷就打不进来了。尽管天很热，我还是用被子把头蒙上，我想我肯定睡不着。可我睡着了，但在一团漆黑中被轰隆一声吵醒了，好像世界的末日来临了。暴风雨在猛刮猛下，声音听起来像打鼓，吼叫。我被吓得不行，缩在床上祈祷风暴赶快过去，闪电从百叶窗的缝里射进来时我把眼睛闭上不敢看。暴雨下得很猛，房子在狂风中就像是在磨牙，我感到下一分钟我们就会像海上的船一样被劈成两半，沉到泥土中去。然后，我听见耳边有人说“不会那样的”。我一定是被吓得精神失常了，因为在那以后我就完全失去了知觉。

然后我做了个很奇怪的梦。我梦见四处很静，我穿着睡裙下了床，打开我睡房的门，光着脚穿过冬天厨房，走到院子里。乌云被吹散了，月亮很亮，树上的叶子看上去像银子做的羽毛。空气凉爽了些，有点像天鹅绒的感觉，蟋蟀在唧唧鸣叫。我可以闻到花园里的湿味，也可闻到鸡窝里那刺鼻的味儿。我还可以听见查利从马厩里发出的低声马嘶，这说明它知道有人来了。我站在水泵旁，好像动不了似的。

然后，有两只胳膊从后面偷偷抱住我，开始抚摸我。那是男人的胳膊；我还可以感到同一个男人的嘴热烈地吻我的脖子和面颊，他的身子紧贴着我的后背。但就像是孩子们玩的摸瞎子游戏，我弄不清这是谁，也无法转身看。我闻到路上尘土和皮革的味道，心想可能是小贩杰里迈亚。可是一会儿那味又像是马粪味，所以我想是麦克德莫

特。但我起不来，不能把他推开。可味道又变了，变成烟草的味儿，闻起来也像金尼尔先生的高级剃须肥皂的味儿。我一点也不吃惊，因为我一直预料到他会这样做。那个不知名的男人一直在用嘴吻我的脖子，我可以感到他的呼吸在吹动我的头发。可是后来我感到不是刚才想的那三个男人，而是另一个人，这人我很熟悉，像是童年就很熟悉的人，但后来忘了。他这样待我已不是第一次了。我感到一阵温暖和怠倦偷偷向我袭来，要我服从，投降，因为服从比反抗容易得多。

但是，这时我听见一匹马在嘶叫，可我发现那马不是查利，也不是粮仓里的小马驹，而是另外一匹马。我感到很害怕，浑身吓得冰凉，站在那儿像是被吓瘫痪了。我知道那马不是寻常的马，而是要到最后审判日才派来的白马，骑这马的是死神。是死神站在我身后，把胳膊像铁箍一样紧紧地抱住我，并用他那没有嘴唇的嘴吻我的脖子，好像是爱上了我。可是除去害怕，我还感到一种奇怪的向往。

这时太阳出来了，但不是像我们醒着时那样一点一点地向上升，先生，而是一下就像一团白光一样出来了。如果是声音，那声音就像是许多小号同时吹。抱着我的胳膊也消失了。亮光照花了我的眼睛。我抬头看时，发现房子旁和果园里的树上有很多鸟，像冰一样白的大鸟。这是不祥之兆，因为它们像是蹲在那儿准备跳起来袭击。这样看来，它们就像一群乌鸦，只是颜色是白的。但等我眼睛不再发花，才发现那些根本不是鸟。它们有人的模样，其实是天使，像《圣经》里说的那样，身穿用血洗过的白袍子。他们立在金尼尔先生的房子上，默默地对住在房子里的人作审判。这时我看到他们都没有头。

然后，我就在梦中被吓得失去了知觉。我恢复知觉时，发现自己在自己的睡房里，躺在自己的床上，被子拉到耳朵边。我起来后（因为这时已是清晨），发现自己睡裙的边是湿的，脚上有泥土和草的印子。我想我一定在毫无知觉的情况下在外面走了一圈。这样的事过去发生过一次，那是在玛丽·惠特尼死去的那天。我的心沉了下来。

我像往常一样穿衣服，发誓要对做的梦保密，要不，在那个房子里我还能信任谁？如果我把它当作警告告诉别人，只会招来笑话。但当我到外面水泵去打第一桶水时，才看到我昨天洗的全部衣物被夜间的风暴刮到树上去了。我忘了把它们收进来；把这事整个忘了对我来说是极为反常的，特别是一绳子白衣物，我花了很大劲才洗干净上面的污渍，这对我来说又是一大不祥之兆。被卡在树上的睡裙和衬衣确实像没脑袋的天使，所以似乎我们自己的衣物在对我们作审判。

我无法摆脱这种感觉，认为这房子里有厄运，里面有人注定要死。如果杰里迈亚这时来，我一定会冒险跟他一起走。确实，我想去追他，要真去了就好了；可我不知道他上哪儿去了。

乔丹医生急促地记着，好像他的手已跟不上了，我从来没见过他这么兴奋。想到能让别人的生活愉快，我心里感到很高兴。我暗自想，不知道他要这些有什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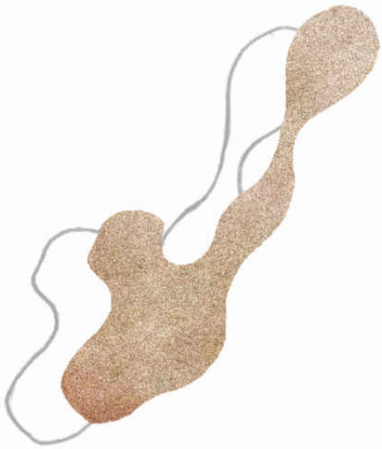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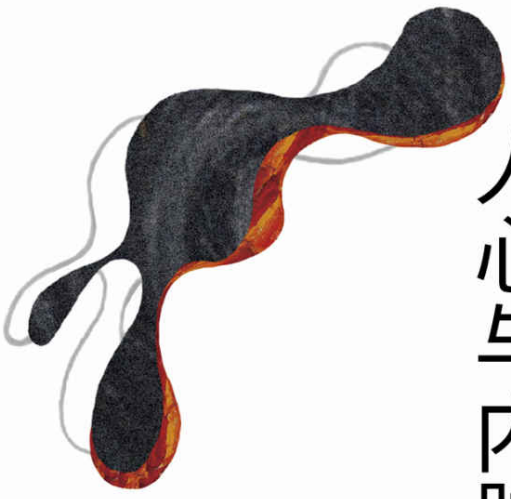

IX 人心与内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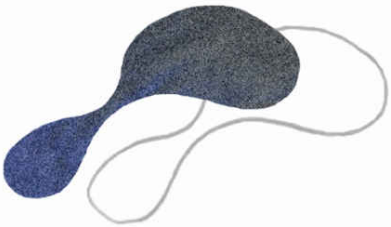

晚上吉米·沃尔什来了，他带来了长笛。南希说，金尼尔先生不在，我们还是好好玩玩吧。南希对麦克德莫特说，你常吹嘘你会跳舞，来给我们跳一个。他整个晚上闷闷不乐，说他不愿跳舞。大约十点钟我们去睡觉了。我那晚与南希睡。没睡前麦克德莫特对我说他下决心当晚要用斧头在床上杀了她。我求他不要那天晚上干，因为他会误杀了我。他说，他妈的，那我就明天一大早干了她。我星期六早上起得很早。我到厨房时，麦克德莫特正在擦鞋，火已点着。他问我南希在哪儿，我说在穿衣服。我问他，你是否今天早上要杀了她。他说是的。我说，麦克德莫特，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在房间里杀她，你会弄得满地血。好吧，他说，我不在房间里干，但是她一走出房间我就用斧头把她敲倒。

——格蕾丝·马克斯的供词，《明星及抄本报》，多伦多，1843年11月

“地窖里的情形很吓人……像我所猜测的，（南希）蒙哥马利还没死；那一斧头只是把她打懵了。她已部分恢复知觉；我们拿着灯下楼梯时她正用一个膝盖跪着。我不知道她是否看见我们了，因为顺着她的脸流下的血一定挡住了她的视线。但她一定是听见我们了，她举起紧握着的双手，像是在求饶。

“我转身看格蕾丝。她那发青的脸上的表情比那倒霉的女人脸上的表情还吓人。她没叫，但把手举到头上说：

“‘上帝因此要罚我下地狱了。’

“‘那你就什么也不要怕了，’我说，‘把你脖子上那条手绢给我。’她没说话就把手绢给我了。我一下扑到女管家的身上，用膝盖跪在她乳房上。我把那手绢打个结系在她脖子上，把一端交给格蕾丝拿着，我自己紧紧拽着另一头，好完成我所做的残忍的事。她的眼睛真的从脸上爆出来，哼了一声就完蛋了。然后我把尸体分成四段，用个大浴缸反扣过来盖上。”

——詹姆斯·麦克德莫特与肯尼思·麦肯齐的谈话，引自苏珊娜·穆迪，《森林开发地的生活》，1853

……那么，一个漂亮女人的死亡毫无疑问是世界上最富有诗意的题目……

——埃德加·爱伦·坡，《创作的哲学》，1846

32

炎热的夏天不打声招呼就到来了。前不久的一天还是寒意十足的春天，下着一阵阵暴雨，冰川似的蓝色湖面上空远远地飘浮着充满寒气的云。可是，黄水仙突然萎缩了，郁金香花盛开，从里开到外像是打哈欠，不久便花瓣凋零了。污水坑的气味从后院和明沟里传出，每个行人的头上都密集着一群蚊子。中午的空气就像是烧热的铁盘上方的空间那样发着颤光，湖上光影闪烁。湖边隐约散发出死鱼和青蛙卵的腥味。晚上，西蒙的灯被蛾子包围住，它们在他身旁扇动着翅膀。它们的翅膀碰着人时很柔软，像是丝一样的嘴唇一掠而过。

他被这变化弄得眼花缭乱。他在欧洲习惯了逐渐变换的季节，已忘记了这样急剧变化的气候。他的衣服像毛皮一样重，所以他的皮肤好像总是湿的。他感到自己身上的味儿像咸肥肉和酸牛奶。要么，可能是他住的卧室有这些味道。这房间好久没彻底打扫了，床单也好久没换了。尽管汉弗莱夫人每天早上都详细地告诉他，她正在努力找个杂务女仆，可还没找到合适的。据她说，从这离开的多拉在城里到处（至少是对所有可能做女仆的人）散布有关汉弗莱夫人的谣言，说她不付她工钱，并且因为没钱很快就要被房东从家里赶出去。她还到处说汉弗莱少校出走不归了，这事更不名誉。她告诉西蒙，当然没有仆人愿意冒险到这样的人家来了。说完，她苦笑了一下。

她一直亲自做早饭。按照她的建议，他们仍是一道在她的饭桌上吃早餐。他同意了，要不让她端着盘子上楼太丢人。今天西蒙心不在焉而又不无烦恼地一边听她说，一边拨弄发湿的烤面包片和煎鸡蛋。

她只能做早饭，因为她容易虚脱，常头痛。西蒙猜测（并且告诉了她）这是由于受惊引起的，所以到了下午她总是要躺在床上，用发

出很浓的樟脑味的湿毛巾捂在前额上。他不能让她饿死，所以尽管他多数情况下在那糟糕的小饭店吃饭，还时常设法给她买些食品。

昨天，他从市场上的一个恶狠狠的老太婆那儿买了只鸡，但到了家才发现那鸡尽管毛已拔去，还没清洗过。他感到很为难，因为他从来没洗过鸡，所以他想把鸡扔了。可是沿湖畔散散步，甩甩胳膊之后，他忽然想起这不过是解剖。说起来，他可是解剖过比鸡更糟的东西。他手里一拿起手术刀（他还用皮包保留着过去的工具），就熟练地把鸡切开了。开膛以后更让人受不了，可是他屏住呼吸，总算弄完了。他把鸡切成小块，油炸熟了。汉弗莱夫人来到饭桌前，说她感觉好了些，虽然虚弱，但吃了不少。可是到洗碗时，她又感到不舒服了，西蒙只好自己洗涮。

厨房比他刚来时脏得多。炉子下面积满了灰团，墙角有蜘蛛网，水池旁尽是面包渣，食品室里已住进一窝甲虫。真可怕，人会这么快就穷困潦倒。必须采取措施，要找个仆人。除去脏，还有面子的问题。他不能再单独一人与房东太太住在这幢房子里了，特别是这样一个过于敏感的、被丈夫遗弃的房东太太。一旦大家知道这事，开始议论，不管议论是如何的毫无根据，他的名声和专业名誉都将受影响。维林格牧师已说得很清楚，改革派的敌人会不择手段地诽谤自己的对手。一旦出现丑闻，他立刻会被解职。

如果他愿意，至少可以使这房子的面貌有所改观。必要时他可以扫地和楼梯，掸去自己房间家具上的灰尘，可是不能掩盖潜在的灾难的臭味，以及缓慢而又丧气的衰败，这一切都从毫无生气的窗帘、坐垫和房子的木头建材部分里散发出来。炎热的夏天的到来使情况更糟了。他颇为怀旧地记起多拉的嘎嘎作响的簸箕；他开始对这个世界里的多拉产生了新的敬意。尽管他很想解决这房子里的问题，但不知道该怎么办。曾有一两次他想向格蕾丝讨教，诸如怎样适当地雇用女仆，怎样清洗鸡，但他改变了主意。他必须保持他在她心目中那种无所不知的权威形象。

他吃着烤面包片，汉弗莱夫人像往常一样又在说话了，主题是她对他的感激。她等着他嘴里塞满了面包片，便大谈起来。他打量起她来：椭圆的脸上气色苍白，头发粗硬而缺血，她的腰在黑丝绸的裙子里飒飒作响，白色的花边棱角分明。在她那挺硬的裙子下面一定是乳房，是那未经上浆、不加紧身胸衣的柔软而有肉感的、带奶头的乳房。他开始胡乱地猜想她奶头在阳光下或在灯光下的颜色以及大小。粉红的小奶头像兔子或老鼠等动物的嘴；或是像快熟的小葡萄那样的类红色；或是像橡果的顶帽那样带鳞片的褐色。他发现自己的想象朝着原始森林的细节发展，脑子里想的东西不是坚果就是很警觉的动物。事实上，这女人对他并没有吸引力：这些意念都是自然产生的。他感到自己的眼皮很紧，但还没感到头痛，只有些隐隐的压力。他不知自己是否在发低烧。今天早上，他在镜子里仔细看自己的舌头，看看是否有表示有病状的发白及斑点。有病的舌头看上去像烧熟的小牛肉：灰白色，上面有泡沫。

他过的生活很不健康。他母亲说得对，他应该结婚。像圣保罗所说，要么结婚，要么烧死；要么就寻找常用的药。像其他地方一样，金斯顿也有些名誉不好的地方，但他不能像在伦敦和巴黎那样去那里。这个城市太小，他又太引人注目。并且，他的职位太不稳定，狱长夫人太虔诚，改革派的敌人又是无所不在。不值得冒这样的险，况且这里的不名誉的地方也一定让人沮丧，一定是令人痛苦的做作。小地方对诱惑的理解表现在一厢情愿地装了沙发面的家具上；室内有过多的锦缎和流苏；但又活泼地富有功利主义的色彩——根据北美纺织城工厂里快速处理的原则，注重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全然不顾那幸福的质量是何等的糟糕、低劣。脏兮兮的衬裙，妓女们久不见阳光的苍白肤体就像没进烤炉的点心面团，被水手们沾有黑油的粗手指所玷污，并且还留有偶尔路过的，因害羞而隐名埋姓的政府官员修剪过的手指的痕迹。

他还是离那些地方远点为好。那样的经历会耗尽人的脑力。

“你病了吗，乔丹医生？”汉弗莱夫人一面问，一面把主动为他倒的第二杯茶递上。她的眼睛一动不动，绿得像海水，瞳孔又小又黑。他猛地一下惊醒了。他睡着了吗？

“你刚才在用手按着前额，”她说，“你那儿感到疼吗？”

她有个习惯：常在他想工作时突然出现在他的门外，问他是否需要什么。她对他的照顾近似于温柔。但她又很有些畏缩讨好的神态，好像在等一巴掌，一脚，或是一个耳光。凭她那阴郁的宿命论，她知道她迟早会挨这一下的。但他是绝对不会给她这一下的，绝对不会，他暗自对自己说。他是个性格温和的人，从来没大怒、暴躁或采取过暴力。少校一点消息也没有。他想到她的光脚像贝壳一样薄，露在外面，易受攻击——这想法是从哪儿来的？——她的脚被根普通的绳子捆着，像个包裹。如果他的下意识一定要做这样奇怪的想象，至少应该能提供一条银链子去捆那双脚……

他喝了那茶。味道很像灯芯草的根。他近来肠子有些问题，在服用鸦片酊；幸好他带来不少。他怀疑是因为这房子里的水，要不，是他在院子里断断续续地掘地把井水弄脏了。尽管他翻起了一大堆土，但是要开个厨房菜园的计划尚未实现。一天天把时间花在捕风捉影上之后，他发现能把手放进像土这样的实实在在的东西里是种很奇怪的安慰。但是，天已变得太热，不能再挖下去了。

“我必须走了。”他说着站起来，把椅子向后一推，匆匆擦擦嘴，作出很急的样子，虽然他要到下午才有约会。待在自己的房间里想做些工作已是徒劳。坐在书桌前他只会打瞌睡，但像昏昏欲睡的猫一样，他的耳朵很灵，对楼梯上的脚步声很敏感。

他走出去，无目的地闲荡。他的身体此时感到毫无实质，像个把意志抽空的膀胱。他沿着湖畔向前走；他眯着眼走进一片晨光，不时地走过把鱼饵投进温热而又懒洋洋的湖里的孤单的垂钓者。

一旦他与格蕾丝在一起，情况就好一些，因为他还可以炫耀自己的使命感，自欺欺人。格蕾丝对他来说至少代表一种目标或成就。但是，今天听着她那低沉、坦率的嗓音——那声音就像他童年时的一个保姆给他背诵一个非常喜爱的故事——他差点睡着了。只有当自己的铅笔掉到地板上时才把他吵醒。有一阵他觉得自己聋了，或是经受了一次小中风：他可以看见她的嘴唇动，但却听不懂她说什么。不过这只是意识玩的一个把戏，因为只要他下了决心，就能记得她说的每一句话。

他们俩中间的桌子上有个小的没精打采的白萝卜，到现在还没引起他们的注意。

他必须集中自己的全部智力；不能就此萎靡不振，变得懒洋洋的，丢掉他这几周来所跟踪的线索。现在，他们总算共同到达格蕾丝的故事的中心了。他们正在接近那神秘的空白，那块记忆被磨灭的区域。他们正要步入健忘症的森林，事物是在那儿丢失名称的。换句话说，在这之前他们一直在一天天、一小时一小时地追溯谋杀之前的那些情节。她现在说的任何话都可能是线索；任何手势，任何一个抽搐。她知道真情；她知道。她可能不知道自己其实是知道真情的，但深深埋在她心里的是对真情的知晓。

问题是她记得的越多，说得越多，他的困难就越大。他好像弄不清支离破碎的细节。好像她正在耗干他的精力，在用他的脑力去把她故事里的人物具体化。这当然是无稽之谈。他必须拒绝沉溺在这些疯狂的幻觉之中。但不管怎么说，她曾提到过晚上一个男人的什么事：他是不是给漏了？一定是这些男人中的一个：麦克德莫特、金尼尔。他在笔记本里用铅笔写着“耳语”一词，并在下面画了三道杠。他是想以此提醒自己什么呢？

> 我最亲爱的儿子，好久没收到你的来信了，这叫我很不安。或许你身体不好？有晨霭和雾的地方一定有细菌感染。据我所知，金斯顿的地势很低，附近有

许多沼泽地。人在一个要塞城一定要万万小心，因为士兵和水手在两性关系上太随便了。我希望你在酷暑季节尽可能在室内，不要到太阳下面去晒。

亨利·卡特赖特夫人买了一台新的家用缝纫机，让仆人用。可菲斯·卡特赖特小姐感到很有趣，自己也试着用起来，居然用很短的时间就在机器上拷了条衬裙的边。她昨天很周到地把衬裙带来，好让我看看那针脚，因为她知道我对现代发明很感兴趣。这缝纫机很不错，不过还有可改进之处，比如，过多地出现线疙瘩，非得剪掉或解开。这些机器刚开始时都不是十全十美的。卡特赖特夫人说她丈夫认为制造这些缝纫机的公司的股票从长远看会是个很好的投资。他是个充满爱心、考虑周到的父亲，为自己唯一生存下来的女儿的未来福利作了精心安排。

我知道你认为谈钱很烦，就不在这儿多说了。不过，我的儿子，有钱才能保证食品柜不空，才能购买让人生活舒适的小东西，这也就造成生活贫困和小康人家之间的差距。就像你亲爱的父亲曾经说的，钱不会长在树上……

时间并不在以通常的持久不变的节奏向前走，而是时常踉跄一下。现在是晚上；时间走得太快了。西蒙坐在桌子前，笔记本摊在面前，呆望着渐渐暗下来的窗户方框。炎热的日落已消失，留下一抹紫色，外面的空气随着昆虫的哀鸣和两栖动物的鸣叫而在振动。他整个身体像雨中的木头一样膨胀起来。从草坪上飘来一股枯萎的丁香花的味道，一种烧焦的味儿，像是晒焦的皮肤。明天是星期二，是他答应给狱长夫人的小沙龙讲演的日子。他可以说什么呢？他必须写下几点，组织出较为连贯的讲话稿。但是没有用；他今晚什么重要的事都做不成。他根本不能思考。

蛾子在撞击灯。他把星期二开会的事搁在一边，决定把没写完的信写完。我亲爱的母亲，我的身体仍然非常健康。谢谢你把卡特赖特小姐为你绣的表套寄来。虽然像你所说，这表套比你的表大，但是我还是为你能舍得把它给我而感到意外。表套做得很精致。我预计很快就能结束这里的工作……

他这边是谎话加回避；她那头是策划加引诱。菲斯·卡特赖特小姐和她那无休无止的该死的针线活跟他有什么关系？他妈妈的每封信都谈到织毛线、做针线和没完没了的钩花。卡特赖特家现在一定是每

个桌子、每张椅子、每盏灯和钢琴上都盖着可用英亩丈量的流苏。羊毛织的花在这家的每个角落里盛开。难道他母亲真的认为他会着迷于这样一幅图画：与菲斯·卡特赖特结婚后，他被囚禁在壁炉旁的沙发椅里，陷入瘫痪似的痴呆，而他亲爱的夫人则正在逐渐地用彩色丝线把他像落入蜘蛛网里的苍蝇那样缠在茧里？

他把纸揉成团，扔在地上。他要写另外一封信。我亲爱的爱德华。我相信你身体很健康。我本人还是在金斯顿，我在这儿继续……但继续在干什么呢？他到底在这儿干什么呢？他不能再使用自己通常的那种洋洋得意的口气了。他能给爱德华写什么呢？能向他展示什么奖杯或奖品呢？或者是什么新线索？他两手空空；没能有任何新发现。他一直在盲目地旅行，是否向前走他都说不出。一无所获；唯一的收获是进一步认清了自己的无知。他就像那些徒劳地寻找尼罗河之源的人。像他们一样，他应该考虑到失败的可能性。无望的电报，写在树皮上，夹在劈开的树棍里，从张开血盆大口的森林里送出。患了疟疾。被蛇咬了。速送药品。地图有误。[1]他一点好消息也没有。

早上他会感觉好些。天气凉下来，他会使自己镇定下来。现在他要上床了。他耳朵里听到昆虫的叫声。湿漉漉的热像只手一样搭在他的脸上，有一会他的意识活跃起来——他刚才就要记起的是什么？——可是意识又变弱了。

突然他惊醒了。房间里有光，一根蜡烛在门口浮动。烛光后面有个发微光的身影：是他的房东太太，身穿白睡袍，围着白色的披肩。在烛光下她的长散发看上去是灰色的。

他把床单向上拉盖住自己；他睡衣都没穿。“出了什么事？”他问。他的声音听起来一定很气，其实他是吓得够呛。当然不是被她吓的，但是她到他房间来干什么？今后他一定要把门锁上。

“乔丹医生，很抱歉打搅你，”她说，“但是我听到声响。好像是有人想从窗户外爬进来。我很害怕。”

她的嗓音不颤不抖。这女人神经很镇静。他告诉她他一会儿到楼下去，跟她一起检查锁和百叶窗；他要她在前厅等着。他摸索着穿上自己的睡衣，那睡衣马上黏上他湿漉漉的皮肤。他在黑暗里拖着脚步朝门走去。

这样的情况必须终止，他对自己说。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但是什么情况也没发生，所以也就无可终止的了。

33

正是半夜，但时间在不断地向前走，而且还绕圈子走，就像前客厅里那高大的钟里的太阳和月亮一样。很快就要天亮了。我不能阻止天像平常一样破晓，也不能阻止破晓后天一直亮着。总是同一天，像发条装置一样总是绕回来。开始时总是两天前，然后是一天前，然后就到了那一天。那是个星期六。天亮了。那天肉铺老板来。

关于这一天我该告诉乔丹医生什么呢？我们现在就要谈到那儿了。我能记得逮捕时我说的话，麦肯齐律师叫我说的话，以及我连他都没告诉的话。我还记得审判时我说的话及以后我说的话，那也是不一样的。我也记得麦克德莫特说是我说的话，以及其他人说我一定说过的话，因为总是有人要把他们自己的话说成是你的，并且会把这些话直接放在你的嘴里。这些人就像是在集市上玩口技的魔术师，而你就像他们的木娃娃。审判时就是这样。我站在被告席上，完全可以是个布做的娃娃，肚子里塞上东西，装个陶瓷脑袋。我被关在那个娃娃的身体里，自己的真实声音发不出来。

我说我做过的一些事。但有其他一些事他们说我做过，可我说我一点也记不起来了。

他是不是说，我看见你晚上穿着睡衣在外面，在月光下？他是不是说，你在找谁？是不是个男人？他是不是说，我付好工钱，所以我

就想得到好的服务？他是不是说，别发愁，我不会告诉你的女主人，这将是我们的秘密？他是不是说，你是个好姑娘？

他很可能说了，要么我很可能睡着了。

她是不是说，不要认为我不知道你想干什么？她是不是说，我星期六可付你工钱，然后你就离开这儿，不再回来了？

是的，她说了。

在那之后，我是不是蹲在门后哭起来？他是否用双臂抱着我？我让他这么做了吗？他是不是说，格蕾丝，你为什么在哭？我是不是说我希望她死了？

不，不，我肯定没那样说。至少没大声说。我真的不希望她死。我只是希望她到别处去，她也希望我能上别处去。

我是否把他推开了？他是不是说，我很快就会叫你对我有好感？他是不是说，如果你发誓保密，我就告诉你一个秘密？但如果不保密，你就没命了。

或许有这回事。

我正在设法回想起金尼尔先生的模样，好向乔丹医生描述他。他总是对我很好，至少我想这样说。但是，我实在记不清他的样子了。事实是尽管我曾经对他有很多想法，但是，现在对他的印象模糊了。就像洗了一遍又一遍的衣服，他一年一年地褪色了，现在脑子里还剩些他的什么呢？很模糊的印花，一两个扣子。有时是个声音；没眼睛，没嘴巴。他活着的时候到底是什么样子？没人把这点写下来，就连报纸里也没有。报纸上写到麦克德莫特，也写到我，写到我们的模样，但没写到金尼尔先生，因为谋杀人的人比被谋杀的人更重要，也就有更多的人盯着你看。他现在不在了。我想到他睡着了，躺在那儿做梦，早上我送茶进去，他把脸藏在弄乱的床单里。在这里的黑暗中我可以看见其他东西，但一点也看不见他。

我心里一件件数着他的东西：金质鼻烟盒，望远镜，随身携带的罗盘，单开小刀，金表，我擦过的银勺子，刻有家族座右铭我生活在希望中的烛台和格子花呢的马甲。我不知道这些东西都上哪儿去了。

我躺在又硬又窄的床上，躺在很粗的坚质条纹亚麻布做的床垫上。床垫里塞满了干草，我在上面翻身时总像烧火似的噼啪作响，在我转动位置时它轻声对我说，嘘，小声点儿。这牢房里黑得像块石头，热得像颗烧烤着的心。如果你睁着眼盯着黑暗看一会儿，一定能看见什么。我希望不是花。但这正是花喜欢生长的时候，那些红花像是缎子做的闪亮的红牡丹，像是泼出来的漆。它们生长的土壤是空白，是一无所有的空间和安宁。我低声说，跟我说话；因为我情愿与人说话也不愿让花在沉默中缓慢地成长，同时红缎子的花瓣顺着墙往下掉。

我想我睡了。

我在后面的过道里，用手扶着墙往前走。我几乎看不到那糊墙纸，过去是绿色的。这里是通往楼上的楼梯，这里是扶手。卧室的门半开着，我能听见。光脚在红花地毯上的声音。我知道你在躲着我，赶快出来，要不我就会找到你，逮着你。我一逮着你，你就不知道我要干什么了。

我很安静地躲在门后，可以听见自己的心跳。噢，不，不，不。

我来了，我这就来了。你从来不随从我，不照我的话去做，你这个坏姑娘。现在你一定要受罚了。

这不是我的错。我现在该怎么办？到哪儿去？

你必须打开门上的锁，必须打开窗户，必须让我进来。

哎呀你看，看看这些碎花瓣，你干了些什么？

我想我睡了。

夜深了，我在外面。有树，有小道，以及半个月亮照着的蛇形栅栏，我光着脚站在碎石路上。但当我绕到房子前面时，太阳正在下山；房前的大白柱子呈粉红色，白色的牡丹在落日的余晖里发出红光。我的手麻木了，感觉不到手指尖的触觉。尽管我已告诉肉店老板我们不需要任何肉，仍有新鲜肉的味道，从地下和四处散发出来。

我的手相表明有灾难。我一定是生下来就有这个厄运，我不管走到哪儿，都带着它。他碰我时，坏运气就传给了他。

我想我睡了。

鸡叫我就醒了，我知道自己在哪儿。我在前客厅。我在洗碗间。我在地窖。我在自己的牢房里，盖着监狱的粗毯子，很可能是我自己绞的边。我们在这儿白天黑夜穿的用的一切都是自己做的。我既然铺了这个床，就得睡在上面。[2]

早上了，该起床了；今天我必须接着讲自己的故事，或者说故事一定要带上我，把我装在里面，沿着特定的轨道向前行驶，直到终点。像火车一样地抽泣。尽管我在车里直往四壁上撞，又是叫，又是哭，请求上帝让我出去，但是那火车听而不闻，锁得紧紧的。

当你在故事中间时，故事就不是故事了，而只是一团糊涂，一声黑暗中的吼叫，一阵双目失明，打碎的玻璃和劈裂的木片的残骸；像是旋风中的房子，要不就像是条被冰山撞碎，被大风卷到激流中的船，船上的人都无能为力，无法把船停下。只是事过之后，当你说给自己或是别人听时，才像是个故事。

34

西蒙从狱长夫人手里接过一杯茶。他不太喜欢茶，但认为在这个国家喝茶是个社会义务。他用一种冷淡而又宽容的微笑听人说起大量的有关波士顿茶党[3]的笑话。

他身体上的小小不适好像已消失。今天他感觉好些了，不过就是想睡觉。他总算给星期二的小组作了一个小型讲演，觉得自己讲得还不错。他开始时呼吁对精神病院进行改革，因为很多精神病院还是上个世纪那种肮脏邪恶的洞穴。这点效果很好。接下去他谈到这一领域里的学术争论，以及精神病学家之间的几个不同的学派。

首先，他介绍了物质学派。这些精神病学家认为精神失常的起因是有机的。比如，是由于神经和大脑受伤，或是由癫痫一类的可下定义的遗传病症所引起的，还可由后天得病引起，这包括由性生活传染的疾病。考虑到有女士在座的缘故，这一点他讲得很简略，但每个人都知道他说的意思。然后，他描述了精神学派的理论。他们认为精神病起源于一些很难孤立出来的病因。比如，如何衡量休克的后果？在没有明显的实际症候或没有难以解释的个性上的巨大变化的情况下，如何诊断健忘症？他问他们，意志和灵魂起的是什么作用？这时，昆内尔夫人身子向前倾了，但听到他说他也不知道时，又朝后靠去。

他接着谈到现今许多的新发明——比如，莱科克医生发明的治癫痫的溴化物疗法，它应该消除了许多错误的想法和迷信。又如对大脑结构的调查；用药物导致或解除各种幻觉。创新性工作不断在进行；这里他想提及巴黎勇敢的查高医生，他最近投身于歇斯底里病的研究。还有把对梦的调查作为诊断的主要手段，并研究梦和健忘的关系，他希望自己能对此作出绵薄的贡献。所有这些理论都处于发展的初期，但很可能很快就会出成效。正如杰出的法国哲学家和科学家梅因·德·比航所说，一个内在的新世界正有待于发现，这使得我们必须“置身于灵魂的地下洞穴进行研究”。

他在结束讲演之前说，正如十八世纪的重点是对物质的研究一样，十九世纪的重点是对头脑的研究——这是个启蒙的时代。尽管他占的位置很微不足道，他为能成为知识的重大发明的一部分而感到自豪。

他希望天气不是这样又热又潮湿。他讲完时已汗流浃背，可还能闻到一种沼泽地的味道，那是他手上的味儿。一定是挖土弄的，因为他今天早上没热起来之前又挖了一阵土。

星期二小组有礼貌地鼓了掌，维林格牧师致了感谢词。乔丹医生，他说，祝贺你今天为我们做了一番给人启示的讲演。你的讲演提出了很多值得我们思考的问题。宇宙的确是个神秘的地方，但是上帝赐给了人类头脑，使他们能更好地理解人的理解范围内的神秘现象。他暗示，还有其他的现象是人所不能理解的。这样说似乎让大家都感到满意。

会后，大家又分别谢了西蒙。昆内尔夫人告诉他，他的讲话充满了诚挚的情感，这使他感到有点内疚，因为他的主要目的是想尽快混过去。莉迪亚穿着一身很精神又有些沙沙作响的夏装，楚楚动人。她对他赞不绝口，佩服得五体投地；任何一个男人渴望的也不过如此。可是，他总感到其实他说的话她一句也没听懂。

“非常有趣，”杜邦先生在西蒙身旁说。“我发现你对娼妓卖淫只字未提，但是，卖淫和酗酒同样是当今时代的主要社会弊病。”

“我不想谈那点，”西蒙说，“是考虑到在座的女士们。”

“自然咯。但是，我们在欧洲的一些同事认为娼妓卖淫是精神失常的一种形式。他们把它与歇斯底里症及神经衰弱联系在一起。我有兴趣知道你对这个问题是怎么想的。”

“我听说过这个说法，”西蒙笑着说。在他当学生期间，常争论当女人全无其他生计，只能饿死、卖淫或是从桥上投水自尽时，卖淫者自然显示出最顽强的自我保存的本能，应被看作比她那些软弱的并已死去的女同胞的精神更健全。他想指出，不能说女人怎么做都一回事：女人被诱惑之后遭遗弃应该发疯；但如果她们没发疯，而是回过头来引诱男人，她们这样做的原因就是她们变疯了。他曾说过在他看

来这个推理很不可靠，因此（根据听话人的不同背景），他被称作愤世嫉俗的人，或是信奉清教的伪君子。

“我本人，”杜邦医生说，“偏向于把娼妓与杀人狂和宗教躁狂症患者归为一类；也许这些行为都可被看作表演冲动失控的现象。这些现象在戏剧界出现过，演员声称他们变成了扮演的角色。女歌剧演员尤其容易出现这样的情况。历史上有个露西亚就真的把情人杀了。”

“这很有趣，有这样的可能性。”西蒙说。

“你没很信服，”杜邦医生用他那深色而有光泽的眼睛注视着他说，“但你是否承认总的来说女人的神经系统较为虚弱，因而更易受暗示的影响？”

“也许吧，”西蒙说，“当然大家都是这么认为的。”

“这也就使她们，打个比方，更易进入催眠状态。”

噢，西蒙想。原来他俩在各叙所好，他刚明白过来。

“你那位漂亮的病人怎么样了（我能否这样称呼她）？”杜邦医生问，“有进展吗？”

“还没什么重大进展，”西蒙说，“但有几条线索我想跟踪。”

“如果你能允许我试用我的方法，只作为一种实验，或者也可称作一种演示，我将会感到非常荣幸。”

“我正处于关键时刻。”西蒙说。他不想表现得无礼，但他不想让这人干预。格蕾丝是他的领地，他必须赶走偷猎者。“你的方法可能会使她糊涂，会使我前几周的准备工作前功尽弃。”

“看你的方便了，”杜邦医生说，“我预计至少在这儿再待一个月。我会很乐意能帮些忙。”

“我想你住在昆内尔夫人处。”西蒙说。

“她是个很慷慨的女主人，但像现在的许多人一样，对招魂术着了迷。这是没有一点根据的系统，我可向你保证。但是，丧失亲友的人是易于上当的。”

西蒙想说，但是没说他不需要他的保证。“你参加过她晚上的……一些招魂会吧？”

“参加过一两次。不管怎么说，我是个客人。不过，当时产生的幻觉对一个临床研究人员来说是很有兴趣的。但是昆内尔夫人绝没有对科学一概排斥，甚至愿意为合法的研究提供资金。”

“哦。”西蒙说。

“她想让我代表委员会对马克斯小姐做一次神经催眠术，”杜邦医生温和地说，“你没意见吧？”

他们这帮该死的家伙，西蒙心想。他们一定是对我不耐烦了；他们认为我用的时间太长。但是，如果他们干涉太多，会破坏我的计划，使我功亏一篑。他们为什么不能让我照自己的办法做呢？

今天是星期二开会的日子。因为乔丹医生要在会上讲话，我下午没见到他，他要做些准备。狱长夫人问看守是否能多用我些时间，因为他们人手不够，要我帮着招呼茶点（我经常做这事）。其实这只是形式上的请求，因为看守只能答应，也确实答应了。干完了活我就像真正的仆人一样在厨房里吃饭，因为等我回去，教养所的饭早已吃过了。我期望着那晚饭，因为这就像我过去自由时那样，吃的东西多种多样，而且总是有好吃的让人盼着吃饭。

但是，我知道自己必须忍受别人的怠慢和难看的脸色，以及对我人品的恶意诽谤。不过克拉利不会这样，尽管她不太说话，但总是我的朋友。厨师也不会这样，她对我已习惯了。但是有个楼上的女仆很恨我，因为我在这个房子里的时间比她长，了解情况，而且莉迪亚和玛丽安小姐有话都对我说，而不对她说。她一定要谈到谋杀或勒死人，或其他这类让人恶心的事。还有来洗衣房帮忙的多拉，她还不是固定工，只是计时工。她人长得粗壮，胳膊很有劲，所以，在搬运装满湿床单的沉重的大篮子时很有用。但她人很不可信，总是谈论她过去的男女主人，说他们从来不付她的工钱，而且还尽出丑闻，他总是

喝得醉醺醺地像白痴，不止一次地为了她把他夫人的眼睛打黑。女主人动不动就生病，多拉说如果在这女人的溴瓶和头痛药里发现酒，她是不会感到惊奇的。

但是，尽管这样说，多拉还是同意回去做杂务女仆了，其实已经开始做了。厨师问她，既然这些人不讲信用，她干吗还要回去。她眼睛一挤，说钱说了算，而且说话的声音很响。她说在那儿寄宿的年轻医生付清了欠她的工钱，然后几乎跪在地上求她回去，因为其他没人肯做。他这个人喜欢安静，一切干净整洁，愿意付钱。不过那房东太太付不起，她丈夫已逃走，所以她现在不过是个被遗弃的女人，一个穷光蛋。多拉说她已不听她使唤，因为她的女主人总是爱挑剔，脾气古怪。她只听乔丹医生的，因为是他付的钱，有权使唤她。

也不是说他就干什么好事，她说，他像所有的医生一样有那些瓶子、药水和药丸，有种下毒药的人的样子。她每天感谢万能的主没让她做受这个医生治疗的有钱的老妇人。要不，她是不会活太长的。他有个奇怪的习惯，就是在花园里挖土，尽管现在种什么都晚了。但是，他就像教堂里的司事一样，几乎把整个院子的土都翻了个个儿。还得靠她把他带进来的土扫净，把他衬衣上的泥刷去，还要烧热水让他洗澡。

我很吃惊地意识到她说的这个乔丹医生与我的乔丹医生是同一个人。不过我也很好奇，因为我从来没听说过他房东太太的那些事，其实我对她一无所知。所以，我就问多拉她是什么样的女人。多拉说，皮包骨头像根棍子，脸苍白得像尸体，长长的头发黄得几乎成了白色。尽管她一副贵夫人的神态，其实名声并不好，不过多拉对这点并没证据。但是，这个汉弗莱夫人的眼睛打起转来有种野劲，而且有抽搐的神态。这两个特征加在一起就说明她关起门来干劲很大。乔丹医生应该留神，因为她从汉弗莱夫人的眼睛里看出一种让男人脱裤子的决心。他俩现在每天一道吃早饭，这在她看来是不正常的。我感到她的话很粗鲁，特别是关于裤子的那段。

我想，她如果在背后这样说她的雇主，格蕾丝，她会怎么说你呢？我发现她用她那小小的粉红眼睛盯着我看，心里琢磨着怎么向她的朋友讲同一个著名的女杀人犯一起喝茶的耸人听闻的故事。

但是，我想保持安静，所以什么也没说。因为如果我跟她打起来，我很清楚谁会受责怪。

我们奉命要注意会议结束的时间，到时会听见掌声，有人发言感谢乔丹医生的给人以启示的讲话，这是他们在这样的场面对所有的讲演者说的话。这也就是端上茶点的信号，所以有个女仆就在客厅门那儿听着。她过了一会儿下来了，说刚致完谢辞，然后，我们就数到二十，送上第一壶茶和第一盘点心。我留在下面切蛋糕，把切好的蛋糕放在一个圆盘里。狱长夫人事先指示要在中间放上一两朵玫瑰花，所以看上去很好看。然后，有人传话，要我把那盘蛋糕送上去，我感到很奇怪。但是，我把头发弄整齐，端着蛋糕走上楼梯，走进客厅门，没感到会出什么事。

客厅里有昆内尔夫人。她的头发像粉扑，戴着条粉色纱巾，这颜色对她来说太年轻了。狱长夫人穿着灰色的衣服；维林格牧师照常低头看着自己的鼻子；还有乔丹医生，有些苍白无力，好像讲演使他感到很累；莉迪亚小姐穿着我帮她做的裙子，她漂亮得像幅画。

但是，我竟然看见小贩杰里迈亚微笑着看着我！他的头发和胡须修整得很好，像绅士一样地站起来。他身穿一套裁剪得体的沙子颜色的西装，一条金表链从马甲前胸拉过，用装出的最好的绅士风度手里端着一杯茶。那样子就像是当时在帕金森夫人家的厨房里模仿绅士的动作一个样；但是他到哪儿我都能认出他。

我吃惊极了，不禁尖叫了一声。然后，我站在那儿一动不动，嘴巴张着像黑线鳕，差点把端盘掉在地上。不过，还是有好几块蛋糕滑到地上，玫瑰花也掉了。这时杰里迈亚放下茶杯，把食指放在鼻子

旁，好像是挠鼻子；这动作谁也没看见，因为大家都在看我。他这动作告诉我闭住嘴巴，不要声张或把他出卖了。

所以，我就没说什么，只是说，对不起我把蛋糕掉在地上了。然后，把端盘放在旁边的桌子上，跪下去把掉下的蛋糕块拾到自己的围裙里。但是，狱长夫人说，现在不要管那些了，格蕾丝，我想介绍你认识一个人。她拉着我的胳膊，向前走。这是杰罗姆·杜邦医生，他是位著名的医生。杰里迈亚朝我点点头说，你好，马克斯小姐。我还是很糊涂，但还能保持平静。狱长夫人对他说，她常被生人吓着。但又转身对我说，杜邦医生是朋友，他不会伤害你。

听了这话，我差点大声笑出声来，但我却说，是的，夫人。然后低头看着地板。她一定在担心上次量脑袋的医生来时的情况会重演，那次我尖叫不止。但是，这次她不该担心。

我必须看看她的眼睛，杰里迈亚说。人的眼睛里常有迹象可看出疗程是否会有效。他抬起我的下巴，我们相互对视。很好，他很严肃稳重地说，好像他真是个医生似的，我真的佩服他。接下来他说，格蕾丝，你是否做过催眠术？他这会儿还扶着我的下巴，以便让我镇定下来，给我些时间控制自己。

我确实认为我没做过，先生，我有点气愤地说。我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

这是个完全科学的疗程，他说。如果这对你的朋友和委员会有帮助，如果他们认为你应该做一次，你愿不愿意试一次？他轻轻捏了一下我的下巴，眼睛很快地上下动了几下，暗示我应该说愿意。

如果大家要我这样，我说，我愿做任何事，先生。

好，很好，他说，就像是个真正的医生那样一本正经。但是，要想成功，你必须信任我。你认为你能信任我吗，格蕾丝？

维林格牧师、莉迪亚小姐、昆内尔夫人和狱长夫人都用鼓励的眼光对着我笑。我试试看，先生，我说。

这时，乔丹医生走上前来说，他认为我今天已经够激动的了，必须照顾我的神经，因为它们很脆弱，不应受损伤。杰里迈亚说，当然，当然。但他看上去很得意。尽管我尊敬乔丹医生，他对我很好，但我认为在杰里迈亚旁边他就像是条可怜的鱼，像是一个人在集市上被人掏了腰包，但还毫无觉察。

我呢？我完全可以高兴地笑起来，因为杰里迈亚变了个戏法，就像是从我的耳朵里拿出一个硬币，或让我相信他吞下一把叉子。过去他变戏法是当着大家的面，大家都在一旁看着，却看不出他的把戏。而现在他是在他们的眼皮下与我订了同盟，可他们一点也不知道。

但后来我记起他曾作为施催眠术的魔术师到处表演，还在集市上做过医学上的先知。他确实知道这些事的门道，很可能会使我进入出神状态。这使我吃了一惊，让我有些时间加以考虑。

35

“我关心的并不是你有罪或无罪，”西蒙说，“我是个医生，不是法官。我只是想知道你自己实际能记得多少。”

他们总算要谈到谋杀了。他已经看过手头的所有文件——审判记录，报纸的评论，供词，甚至还有穆迪夫人的夸张的描述。他有充分的准备，但有些紧张：他今天如何进行将决定格蕾丝是不是会张口，摊出她一直藏着的宝贝。要不，她就会被吓坏，躲起来，像蛤蜊壳一样合上口。

他今天带来的不是蔬菜，而是个银烛台。这是维林格牧师提供的，他希望跟金尼尔家用的、后来被麦克德莫特偷走的那种差不多。他还没把它拿出来，仍放在一个柳条篮子里（其实是向多拉借的一个购物用篮），他把这篮子不显眼地放在自己的椅子旁边。他还没确定怎么用这个。

格蕾丝继续在缝，没抬头看。“过去没人对我记得什么感过兴趣，先生，”她说。“他们说我一定在说谎；他们总是想知道更多的东西。只有律师肯尼思·麦肯齐先生不是这样，但我肯定就连他也不相信我。”

“我会相信你的。”西蒙说。话刚说完，他就意识到这是个很大的许诺。

格蕾丝把嘴缩紧一点，皱了下眉头，什么也没说。他开始说：“金尼尔先生星期四进城了，是吗？”

“是的，先生，”格蕾丝说。

“三点钟，骑马去的？”

“那是确切的时间，先生。他要星期六才回来。我在外面，正在往晒在阳光下漂白的手绢上洒水。麦克德莫特把马牵来给他。金尼尔先生骑的是查利，因为马车正在村里重新上漆。”

“他当时跟你说话了吗？”

“他说：‘这是你最喜欢的情人，格蕾丝，快来吻它一下再见吧。’”

“说的是麦克德莫特？可麦克德莫特哪儿也不去啊。”西蒙说。

格蕾丝抬头看他一眼，那茫然的表情里略带轻蔑。“他说的是那马，先生。他知道我很喜欢查利。”

“那你干什么了？”

“我走过去，先生，抚摸着查利的鼻子。但是南希在冬天厨房的门里朝外看，她听见他说的话了，不很开心。麦克德莫特听了也不开心。但那话说得并无恶意。金尼尔先生只是想打个趣。”

西蒙深深地吸了口气问：“金尼尔先生是否对你做过不规矩的举动，格蕾丝？”

她又看他一眼，这次略带点微笑。“我不知道你说的不规矩指的是什么，先生。他从来没对我讲过脏话。”

“他碰过你吗？对你过于随便过吗？”

“只是通常的举动，先生。”

“通常的？”西蒙问。他感到很迷惑。他不知道怎么才能说清自己的意思，而又不说得太露骨：格蕾丝很有点假正经。

“对仆人他是个很好的雇主，”她一本正经地说。“想随便时就随便。”

西蒙有些不耐烦了。她说的是什么意思？她是不是说她因向金尼尔提供额外的欢快而取报酬？“他是否把手放进你的衣服里了？”他问，“你是躺着的吗？”

格蕾丝站起来。“这种话我听够了，”她说，“我不一定非待在这儿。你跟疯人院那些人一个样，还有那些监狱的牧师，还有巴纳林医生和他那些肮脏的念头！”

西蒙发现自己在向她道歉，而且什么新情况也没得到。“请坐下，”见她平静下来，他说，“我们还是谈谈事情发生的顺序吧。金尼尔先生星期四三点钟骑马走了。然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南希说我们两人第二天都要走，她要付我们的工钱。她说金尼尔先生同意她的意见。”

“你相信她说的话吗？”

“关于麦克德莫特，我相信。但关于我的话，我不相信。”

“你不相信她说的关于你的话？”

“她恐怕金尼尔先生回来后更喜欢我。像我已说过的，先生，她有孕了，男人们常是这样。他们会从怀孕的女人转向不怀孕的。牛和马也是一样。如果母牲畜怀孕了，它和它的私生子就会被赶走。很清楚她想把我打发走，在金尼尔先生回来之前就走。我不相信他知道这事。”

“那你怎么办呢，格蕾丝？”

“我哭了，先生。在厨房里哭了。我不想走，我也没有新的人家去。事情发生得这么快，我都没时间找东家。我还怕她不付我工钱，不写推荐信就让我走，那我该怎么办呢？麦克德莫特也担心这事。”

“然后呢？”西蒙见她没接着说，便问。

“就是在这个时候，先生，麦克德莫特说他有个秘密，我就发誓对谁也不说。你知道，先生，一旦我发了誓就要受约束。然后，他说他要用斧头把南希杀死，并要勒死她，然后等金尼尔先生回来就用枪把他打死，抢走值钱的东西。如果我为自己着想的话，就要帮他，跟他一起逃，否则罪责就要堆在我头上。如果我不是那么生气的话，会笑话他的，但我没笑话他。说实话，我们俩都喝了点金尼尔先生的威士忌，因为我们想到反正我们要被赶走了，喝点也没错。南希到赖特家串门去了，我们喝了也没人管。”

“你是不是相信麦克德莫特会照他说的去做？”

“不完全相信，先生。一方面，我认为他只是在吹牛，吹他人怎么好，怎么能干，他喝醉酒之后容易这样。我父亲过去也是这样。但另一方面，他似乎很认真，我很怕他。同时我感到一切都是命中注定的；不管我做什么，都无法避免。”

“你没告诉任何人？南希本人回来后也没告诉？”

“她干吗要相信我，先生？”格蕾丝说，“如果我说出来，听起来会很傻。她会认为我在报复她，因为是她先叫我走的。要么，这就是仆人之间的争吵，我在报复麦克德莫特。如果只有我说的话，他会轻易否认，并说我不过是个傻乎乎的歇斯底里的女孩儿。况且，如果麦克德莫特真的想干，他完全可以把我们两人都杀了，而我不想被杀了。我所能做的是要他等到金尼尔先生回来再说。开始时他说他当晚就要干，我劝他不要马上干。”

“你怎么能让他推迟呢？”西蒙问。

“我说，如果南希星期四就被杀死，就说明要有一天半的时间我们要解释她的去向（如果有人问起）。但是如果他晚些动手，引起的怀疑会少一些。”

“噢，”西蒙说，“讲得很有道理。”

“请不要取笑我，先生，”格蕾丝很有尊严地说，“这是很让人痛苦的，特别是要我回忆这些事更是加倍地让我痛苦。”

西蒙说他不是那个意思。他似乎在花很多时间向她道歉。“然后怎么样了呢？”他问，尽量让她听上去态度温和，而不是迫不及待。

“然后南希串门回来了，情绪相当高。她总是这样，发过脾气之后，假装什么事也没发生过，我们又成了最好的朋友；至少在金尼尔先生不在时她是这样。所以，她就好像没叫我们走，或没训斥过我们一样，一切跟往常一样。我们在厨房里一起吃晚饭，吃的是冷火腿和土豆色拉，外加花园里摘来的细香葱，我们三人一道吃。她有说有笑。麦克德莫特忧郁不乐，一声不响，但他一向是这样。然后我和南希一道上床，金尼尔先生不在时总是这样，主要是因为她怕夜里有贼，她一点疑心都没有。但我保证卧室的门是锁着的。”

“为什么呢？”

“像我已经说过的，我睡觉时总是锁门。并且，麦克德莫特有种很愚蠢的想法，即夜里拿着斧头在房子里到处走。他想趁南希睡觉时杀了她。我说他不能那么办，因为他很可能错杀了我；但他不信这一点。他说他杀她时不想让她看着他。”

“这点我能理解，”西蒙干巴巴地说，“然后怎么样了呢？”

“噢，星期五表面上看来一切正常，先生。南希很高兴，轻松愉快，根本没骂人，至少没像过去骂得那么多。上午，就连麦克德莫特也没那么忧郁了，因为我告诉他如果他总是一脸丧气的样子，南希一定会怀疑他不怀好意。

“下午过了一半时，小吉米·沃尔什带着长笛过来了，是南希叫他这样来的。她说因为金尼尔先生不在，我们大家都该开个晚会好好庆祝一下。我不清楚到底要庆祝什么。但南希情绪好时很活泼，喜欢唱歌跳舞。我们晚饭吃得很好，吃的是冷烤鸡，就着啤酒吃。然后南希叫吉米给我们吹长笛，他问我是否有哪个调子特别想听。他很注意听我的意见，对我很好。麦克德莫特不乐意了，告诉他不要对我抛媚

眼，因为让人看了反胃；可怜的吉米脸变得通红。然后，南希叫麦克德莫特不要拿那个男孩开心，问他是否还记得自己小的时候。接着，她告诉吉米他长大会很英俊，有一点她总是可以肯定，即他会比愁眉苦脸、噘着嘴的麦克德莫特英俊。不管怎么说，脸英俊还要行为英俊才行。麦克德莫特瞪了她一眼，充满了仇恨，她假装没看到。然后她要我到地窖去再拿些威士忌来，因为这时我们已把楼上酒瓶里的喝光了。

“然后我们又笑又唱；至少是南希又笑又唱，我跟着。我们一起唱《特雷利的玫瑰》。我想起玛丽·惠特尼，非常希望她能在，因为她会知道怎么办，会帮我解决困难。麦克德莫特不愿唱歌，他又是郁郁不乐的；南希叫他跳舞，并说现在有机会证明他夸口自己舞跳得好的大话了，可他不愿跳。她想叫我们临分手时仍然都是朋友，但他对那些听都不要听。

“过了一会儿，晚会没生气了。吉米说他吹累了，南希说该睡觉了。麦克德莫特说他要送吉米走过农田回家，我猜想是要保证他真的走了。但等麦克德莫特回来时，我和南希已上楼，到了金尼尔先生的卧室里，把门锁上了。”

“金尼尔先生的卧室？”西蒙问。

“是南希出的主意，”格蕾丝说，“她说他的床大，天热时凉快，而且我睡着了有踢腿的习惯。不管怎么样，金尼尔先生是发觉不了的，因为是我们铺床，而不是他。即便他发觉了，也不会在乎，肯定会因两个女仆同时睡在他床上而感到高兴。她喝了好几杯威士忌，说话已无所顾忌了。

“其实我警告了南希，先生。她在梳理头发时，我说，麦克德莫特想杀你。她笑了，说，我料到他想杀我。我倒也不介意把他杀了。我们互相憎恨。我说，他是说真的。她轻率地说，他什么真话也没说过。他总是自吹自擂，都是吹牛。

“这时我才知道做什么也救不了她了。

“她一上床就睡着了。我坐在那儿借着一根蜡烛的光，梳理自己的头发。图画里裸体的女人在朝我看，一个在室外洗澡，另一个戴着孔雀毛，两个人都对我微笑，但那神态我不喜欢。”

“那天夜里玛丽·惠特尼出现在我的梦中。这不是第一次，她过去也出现过，但从来没说过一句话。她会挂洗好的衣物，要么就削苹果，或者躲在顶楼挂在绳子上的床单后面，这些事都是在她出麻烦之前常与我一道做的。每当我这样梦见她，醒来时都会感到安慰，好像她还活着，非常幸福。

“但那都是过去的事了。这次她就在我现在的房间——金尼尔先生的卧室里。她身穿睡裙站在床边，头发披散着，就像她下葬时那样。我可以看见她身体左边的心脏，透过她的白裙子看那心是鲜红的。但后来我发现那并不是心，而是那年圣诞节我给她做的红平绒针线盒。是我把它放在棺材里，藏在花和撒的花瓣里的。我很高兴地看到她还保存着它，还没忘了我。

“她手里拿着一个玻璃杯，里面有只萤火虫，被关在里面发出冷绿色的光。她的脸色苍白，但她看着我，微笑着。然后，她把盖着杯子的手松开，萤火虫飞出来，在房间里乱撞。我知道这是她的灵魂，正在要找出去的路，但是窗户是关着的；然后我就不知道它飞到哪儿去了。这时我就醒了，脸上淌着悲伤的泪水，因为玛丽又一次消失了。”

“我在黑暗中躺着，听着南希的呼吸声。耳朵里还可听见自己的心跳，好像我正走在一条漫长的路上。这条路不管我想不想走，何时才能走到头，我都命中注定一定要走。我恐怕再睡着，害怕再做个这样的梦。我的恐惧不是无缘故的，因为实际发生的事恰恰如此。

“在这个新梦里，我梦见我在一个从来没去过的地方走，四周是高高的石墙。那石头又灰又暗，像是我出生的村庄里的石头，那是在

大洋对岸。地上有排列稀松的灰色鹅卵石，牡丹从碎石中长出。它们还只有花苞，又小又硬，像是没熟的苹果。过了一会儿花苞开放了，开出深红色的大花，花瓣像缎子一样发亮。然后它们迎风绽开，落到地上。

“除去颜色是红的，它们很像我第一天到金尼尔先生家时前花园里的那些牡丹，当时南希正在剪摘最后的一批。我在梦中见到南希，就像她当时那样，身穿白色的连衣裙，上面印有粉红色的玫瑰花苞，裙子上有三层荷叶边。她的女式草帽遮住了她的脸。她手里拎着一个平篮子，用来装花。她转过身来，把手举到喉部，像是受了惊吓。

“然后我回到石头院子，继续走路。我的鞋尖在裙边下时隐时现，那裙子是蓝白条相间的。可我知道我过去从来没有那样的裙子，所以一见到那裙子我就感到心情沉重，孤寂凄凉。但是，牡丹还在从石缝里长出。我知道它们是不合时宜的。我伸手去摸其中一朵，可摸上去很干，我这才知道它是布做的。

“接着我看见南希跪在前面地上，头发散乱，鲜血慢慢流进眼睛。她脖子上系了条白色的印有蓝花（黑种草）的棉手绢。那手绢是我的。她向我伸出双手求饶，耳朵上戴着那副曾引起我嫉妒的小金耳环。我想跑过去帮助她，但是不行。我的脚不停地用同样的步伐走着，好像它们已根本不是我的脚。我快走到南希跪着的地方时，她微笑了。但只见到嘴，眼睛被血和头发挡住了。然后她消散成一块块颜色，化作一片红白布做的花瓣散落在石头地上。

“突然一片漆黑，一个男人手拿一支蜡烛站在那儿，挡住上楼的楼梯。地窖的墙把我围起来，我知道再也出不去了。”

“事情发生之前你就梦见这些？”西蒙问。他发疯似的在写。

“是的，先生，”格蕾丝说，“在那以后我又多次做这样的梦。”她的声音已变成耳语。“就是这个原因他们才把我送走。”

“送走？”西蒙提示道。

“送进精神病院，先生。是因为做噩梦。”她已把针线活放下，低头看着自己的手。

“只是因为梦？”西蒙柔声地问。

“他们说那根本不是梦，先生。他们说我醒着。但是我已不想再谈这些了。”

36

星期六早晨我天一亮就醒了。鸡圈里公鸡在打鸣，那鸡叫起来声音发哑，好像有人卡住了它的脖子。我想，你是知道你很快就要进汤锅了。很快你就要变成尸体一具了。虽然我在想公鸡，我不能否定我也在想南希。听起来很冷酷，或许也确实冷酷。我感到头晕，魂不附体，好像我实际已不在那儿，只是躯体在那儿。

“我知道坦白这些想法是很怪的，先生，但是我不想说谎或掩饰它们。我这些想法从来没告诉过任何人，也完全可以隐瞒起来。我想如实地把发生的事讲述一遍，我当时就有这些想法。

“南希还在睡觉，我注意不吵醒她。我感到她还是多睡些为好，她在床上躺的时间越长，对她对我来说平安的时间也就越长。我小心地爬出金尼尔先生的床时，她哼了一声，翻了个身，我猜她可能在做噩梦。

“前一天晚上，我是在自己的房间换上睡衣才拿着蜡烛上楼的，所以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换上衣服。一切都和过去一样，而又不一样。我去洗脸梳头时，厨房水池上镜子里的我根本就不像我的脸。看上去圆得多，白得多，两只眼睛很大，受了惊似的瞪着人，我对那个形象看都不想看。

“我走进厨房，打开百叶窗。前一天晚上用的玻璃杯和盘子仍在桌上，这些东西看上去很孤独，悲惨，好像什么突然性的大灾难袭击

了用它们吃喝的那些人。而我却在多年之后偶然地发现它们；我感到很伤心。我把它们收拾起来，送到洗碗间去。

“我回来时厨房里有种奇怪的光，好像所有的东西上都有层银色的薄膜，像是雾，但比雾更平滑，像是水薄薄地在平石头上流过一层。然后我的眼睛睁开了，我知道这是因为上帝来到了这个房子，那银色是盖天堂的罩子。上帝来了是因为他无所不在，你不能把他拒之门外，他是世上万物的一部分，所以你怎能建一堵墙或四面墙，或一扇门，或一扇关上的窗户挡住他呢？

“我说，你到这儿来想要什么？但他没说话，仍旧是一片银色，所以我就出去挤奶了。跟上帝打交道就是要继续干你想干的事，因为你无法制止他，也无法与他论理。跟上帝只能有‘做这个’或‘做那个’，而不能问‘为什么’。

“我提着一桶牛奶回来时，看见麦克德莫特在厨房里。他在擦鞋。南希在哪儿？他问。

“她在穿衣服，我说。你今天早上要杀了她吗？

“是的，他说，该死的，我现在就去拿斧头，在她头上敲一下。

“我把手放在他胳膊上，抬头看着他的脸。你肯定不会杀她，你肯定不会做这样一件邪恶的事，我说。但是他没能理解我，认为我在嘲笑他。他认为我在称他为胆小鬼。

“一会儿你就会看见我能做什么了，他生气地说。

“噢，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在房间里杀她，我说，你会把地板弄得都是血。说这话很傻，但我当时是这样想的。你知道，先生，擦洗地板是我的事。南希的房间里有个地毯。我从来没洗过有血的地毯，但我洗过其他有血的东西，那可不是简单的事。

“麦克德莫特蔑视地瞥了我一眼，好像我是个笨蛋，可能我听上去确实像个笨蛋。然后他走出房子，从剁木板旁拿来斧头。

“我不知道怎么办，就到花园去摘些细葱，南希早饭想吃煎蛋饼。蜗牛在新长的生菜上织花边。我跪下去，仔细观察它们，看到它

们的眼睛盯着细葱的小叶子。我伸手去摘细葱，但是，手根本不像是我的手了，只是一层壳或是皮，里面长着另一只手。

“我想祈祷，但想不起词来，我想是因为我诅咒过南希。我确实希望过南希能死掉，可我那会儿没再诅咒。但是，如果上帝就在那儿，像死神天使在埃及人头顶上那样在我们上方盘旋[4]，我干吗还要祈祷呢？我心里可以感到上帝呼出的冷气，可以听见他那黑色的翅膀拍打的声音。我想，上帝无所不在；上帝在厨房里，在南希身上，也在麦克德莫特身上，在他的手里，也在他的斧头上。然后，我听到里面一声发闷的响声，像是关上了一扇沉重的门，这以后发生的很长一段事我就记不得了。”

“记不得地窖了？”西蒙问，“记不得麦克德莫特拽着南希的头发把她拉到地板门口，然后扔下楼梯了？这些都写在你的供词里。”

格蕾丝用两手紧紧压着头的两边。“他们要我这样说的。麦肯齐先生告诉我必须这样说才能救自己一命。”她第一次发起抖来，“他说这不是说谎，因为不管我是否记得，当时肯定是这个情况。”

“你是否把围在脖子上的手绢给了麦克德莫特？”西蒙听上去像是法庭里的律师，不过他并不想用这样的口气，但他还是继续追问。

“就是那条把可怜的南希勒死的手绢？那是我的，这我知道。但我记不起来把手绢给他的事了。”

“也记不清到地窖去过？”西蒙问。“也记不得帮他弄死南希了？也记不得想要从尸体上把金耳环取下的事了？他说你是想这样做的。”

有很短的一小会儿，格蕾丝用一只手盖住眼睛。“那时的事我都不记得了，先生，”她说，“不管怎么样，我没拿金耳环。我不能说后来我没想拿，那是在打包时才想到的。但是，想并不等于做。如果我们都因为想过的事受审，就都会被绞死的。”

西蒙不得不承认这点说得对。他试着换个角度。“肉店老板杰斐逊证实说他当天早上跟你说过话。”

“我知道他是这样说的，先生。但我记不得了。”

“他说他感到惊奇，因为一般不是你，而是南希向他订货。他感到更惊奇的是，你说下个星期不需要鲜肉。他觉得很奇怪。”

“如果当时我头脑正常，先生，我会用头脑想，并会像平常一样订肉的。这样就不会引起太大的怀疑。”

“我发现自己站在房子前面，先生，就是种花的那个地方。我感到头晕、头疼。我在想，我必须打开窗户；但那想法很傻，因为我已到外面了。一定是快三点了。金尼尔先生驾着刚漆成黄色和绿色的轻型马车从车道驶过来。麦克德莫特从后面出来，我们俩一道帮他卸包，麦克德莫特用威胁性的眼光看了我一眼。然后，金尼尔先生走进房子，我知道他是在找南希。这时我想到：你在房子里找不到她，要往下看，她已是具尸体。想到这儿我很害怕。

“然后麦克德莫特对我说，我知道你会告发。如果你真告发，你的命就会不值一根草。我听了感到很糊涂。你做了什么？我问。你很清楚，他笑着说。我不知道；但现在我猜到最糟的后果。然后，他要我保证帮助杀金尼尔先生，我说我会的。如果我说不，我可从他的眼睛里看出，他会把我也杀了。然后他就把车马都送进马厩。

“我走进厨房，继续干该干的事，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金尼尔先生进来问，南希在哪儿？我说，她坐公共马车进城了。他说这很奇怪，因为他在路上见到公共马车，但没看见她。我问他是否想要吃什么东西。他说是的，接着又问杰斐逊是否送新鲜肉来了，我说没有。他说这很奇怪，然后说他想要点茶、烤面包片和鸡蛋。

“我做好之后，端到餐厅。他正坐在那儿等，在读一本刚从城里带回来的书。那是最新的《戈氏淑女用书》，可怜的南希喜欢看里面的时装。尽管金尼尔先生总是说那都是女士们看的东西，南希不在时他也常偷偷地看，因为那里除去时装还有其他东西。他喜欢看新式的内衣，读有关淑女行为举止的文章。我送咖啡进去的时候，常发现他在因这些文章的内容而发笑。

“我回到厨房，麦克德莫特在那儿。他说，我想现在就去把他干掉。但我说，天啊，麦克德莫特，这太快了，等到天黑再说。

“然后金尼尔先生上楼，穿着衣服睡了一小觉。所以不管麦克德莫特愿不愿意，他还得等。就是他也不忍心在人睡着时开枪。麦克德莫特一下午像胶水一样紧紧黏着我，因为他认为我会逃跑告发。他手里拿着枪，老是扳弄个不停。那枪是老式的双管猎枪，金尼尔先生用它来打鸭子，但这次装的不是打鸭子的子弹。他说他有两颗铅弹在里面：其中一颗是他找到的，另一颗是他用一块铅做的。他在路对过他的朋友约翰·哈维家弄到火药，不过汉纳·厄普顿，那个与哈维同居的恶狠狠的母狗，说他不能拿走。但他还是拿走了，对那女人睬都不睬。这时他已很激动、紧张，也有些感到了不起，有胆量。他一个劲儿地骂骂咧咧，但我因为很害怕也顾不了那么多了。”

“大约七点钟金尼尔先生下楼来，喝了茶，因南希而感到不安。我现在要动手了，麦克德莫特说，你必须进去，要他到厨房来，这样我就可在石头地板上打死他。但我说我不干。

“他说，既然这样，他就自己干。他要告诉他新马鞍有毛病，都被弄成碎片了，叫他出来。

“我不想与这事有任何瓜葛，就拿着茶盘从院子里来到后面厨房。那里的炉子已点着，我本想在那儿洗些衣物的。可当我刚放下茶盘，便听见一声枪响。

“我跑到前厨房，看见金尼尔先生躺在地上死了。麦克德莫特站在一旁。枪丢在地板上。我想跑出去，他大声叫骂道，我必须打开前厅里的地板门。我说我不干；他说，你必须干。我就去开了，麦克德莫特把尸体扔下楼梯。

“我吓坏了，从前门跑到草坪上，绕过水泵来到后厨房，麦克德莫特拿着枪从前门跟出来，朝我开枪，我晕倒在地。这就是我所能记得的，先生，我到那天晚上晚些时候才醒过来。”

“吉米·沃尔什出庭证明他大约八点来到院子里，一定是你刚晕过去不久。他说麦克德莫特手里还拿着枪，声称在打鸟。”

“我知道，先生。”

“他说你站在水泵边。告诉他金尼尔先生还没回来，南希到赖特家去了。”

“我没办法解释这一点，先生。”

“他说你身体不错，情绪很高。他说你比平常穿得好，还穿着白色长袜。他暗示那长袜是南希的。”

“我当时也在法庭，听见他说这话，不过那长袜是我的。但是，到了那时他已忘了他曾对我的一片钟情，只想伤害我。如可能，只想看到我被绞死。但是，对于别人要说什么，我是一点办法也没有的。”

她的声调很沮丧，西蒙不禁很可怜她。他很想用双臂抱着她，安慰她，抚摸她的头发。

“好了，格蕾丝，”他很快地说，“我看得出你已累了。我们明天再继续你的故事。”

“好的，先生。我希望我有力气继续说。”

“我们迟早要了解真相的。”

“我希望如此，先生，”她很疲倦地说，“最终知道全部事实，对我来说也会是个解脱。”

37

尽管还没到八月，树上的叶子已披上八月的色彩——无光泽，灰蒙蒙，懒洋洋。西蒙在烤人的午后酷暑中慢慢朝回走。他带着那银烛台；他没想起来要用它。那烛台沉重地挂在他胳膊上；实际上，他两个胳膊的肌肉都有种奇怪的紧张感，好像他在用劲拉着一根很重的绳

子。他在期待什么呢？当然是失去的记忆了：是对于那几个关键的小时的记忆。可是，他还没能找回来。

他不知不觉地记起很早以前的一个晚上，当时他还是哈佛大学的学生。他和父亲到纽约去玩，当时他父亲还活着，仍旧很富。他们看了歌剧，那是贝里尼[5]的《梦游女》。说的是有人发现阿米娜，一个单纯贞洁的乡村少女，睡在一个伯爵的卧室里，她是在毫无意识的情况下走进去的。她的未婚夫和村民都指责她为娼妓，不过伯爵本人根据他超人的科学知识极力为她争辩。但是当人们看见阿米娜梦中走上一座危险的桥，那桥在她刚过不久就倒塌在激流之中时，她的清白无疑得到了证实，她醒来时幸福如故。

正像他的拉丁文教师精辟地指出的，这是个灵魂的寓言。阿米娜（Amina）是anima（拉丁文“灵魂”）的变形。但是为什么，西蒙自己问自己，灵魂被描绘成无意识的呢？更有趣的是，如果说阿米娜在睡觉，谁在走路呢？这个问题所包含的意味对他来说非常有紧迫性。

格蕾丝当时是像她自己说的毫无意识？还是像吉米·沃尔什所证明的那样完全醒着？她说的话西蒙能相信多少？他是否该持些保留意见，多一些，还是少一些保留意见？这是记忆缺失的一个实例，属于梦游一类的？还是，他在受一个狡猾的假病人的骗？他告诫自己不要使用绝对论的观点：她为什么应该只说纯正的、完全的和无误的事实呢？无论谁处于她的地位都会选择并重新安排细节，给人好印象。对她有利的是，她说的大部分与印出的供词一致；但是这样真对她有利吗？可能太一致了。他不知道她是不是也在用他用的同一套材料做准备，以便更让他确信她的话。

问题在于他想要相信她，想让她做阿米娜。他想为她平反。

他告诫自己，必须小心。他必须向后退一步。尽管她对谋杀有明显的焦虑，但表面上又很顺从，客观地看他们之间的谈话是意志上的较量。她没有拒绝开口，远不是那回事。她告诉了他很多东西；但她只是选择性地告诉他一些情况。他想知道的正是她拒绝告诉他的，或

许也是她想假装不知道的那部分。知道自己有罪，或是知道自己无罪，这两者都可隐瞒。但是，他还要从她嘴里探出来。他已经把钩子放在她嘴里，但他能不能把她拉出水？拉上来，拉出深渊，到光亮中来。从深深的蓝海里出来。

他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在用这样激烈的措辞。他自言自语道，他是为了她好。他把这看作是种解救，他确是这样想的。

但她是不是这样想的呢？如果她有什么要隐藏，她可能会想待在水中，待在黑暗处，待在自己熟悉的环境里。她可能害怕如果不这样，就会不能呼吸。

西蒙告诫自己不要如此极端，如此做作。很可能格蕾丝是真患有记忆缺失症。要么，就是相反。要么，她就是有罪。

当然她也可能精神失常，表现出的是经验丰富的疯子所具有的让人吃惊的狡猾和似是而非。她的一些回忆，特别是谋杀发生的那天的一些细节，听起来像狂热的宗教信仰。但是，同样的回忆又易被看作一个单纯的灵魂所具有的天真的迷信和恐惧。他想要得到的是肯定的信息，要么黑要么白，而这正是她不让他得到的。

也许是他的方法错了。至少他用的联想技术不很有成效：那些蔬菜确实是可悲的失败。或许他过于具有试验性，过于随和了；或许更严厉的方式会更合适。也许他应该鼓励杰罗姆·杜邦进行神经催眠术治疗，并且安排自己在场观看，甚至由自己选择问题。他不相信那方法。但是，可能出现新的线索，可能发现他到目前为止没能发现的新的事实。至少可以试一下。

他到了住处，在口袋里摸钥匙，但是，多拉为他开了门。他厌恶地看了她一眼：一个女人如此像猪，在这种天气出这样一身汗，不应该允许到公共场合。她是对整个女性的诽谤。他本人对把她雇回来是起了作用的——他其实是行贿让她回来的——但这并不说明他比过去

更喜欢她。从她用那又小又红的眼睛恶毒地看他一眼的样子看来，她也不喜欢他。

“她想见你。”她说，头朝后屋一歪。她的态度仍是那样使人感到主仆平等。

汉弗莱夫人非常反对把多拉雇回来，几乎没法与她同在一个房间里，这倒不让人吃惊。但是，西蒙指出，没有干净和秩序他就无法工作，所以必须有人打扫房子。因为眼下找不到其他人，只能找多拉了。只要她能拿到工钱，他说，多拉会听话的，不过要她讲礼貌是要求过高了。这一切都得到了证实。

“她在哪儿？”西蒙说。他不该用她字的，因为听上去太亲密了。汉弗莱夫人会更好些。

“躺在沙发上，我想，”多拉轻蔑地说，“像通常一样。”

但是，当西蒙走进客厅——仍是空荡荡的，没什么家具，不过原来的一些家具神秘地回来了——汉弗莱夫人站在壁炉旁，一只手和胳膊优美地搭在白色的壁炉台上。手里拿着花边手绢。他闻到紫罗兰味儿。

“乔丹医生，”她从刚才的造型中走出来说，“我想你今晚也许愿意与我一道进晚餐，这只是我对你为我做的那么多事的微不足道的答谢。我不喜欢不知恩图报。多拉做了点冷鸡。”她把每个字的音都发得格外清楚，好像是背熟了的发言。

西蒙尽可能有礼貌地拒绝。他说他非常感谢，但今天晚上他另有安排。这倒是真的：他已答应莉迪亚，要去参加年轻人在内港举行的划船游览会。

汉弗莱夫人文雅地一笑，接受了他的拒绝，说下次再找个时间。她站着的姿态，要么，是她说话时那种慢条斯理的样子使他感到奇怪。这女人是不是喝酒了？她眼睛有点发直，手略有些颤抖。

上楼之后，他就打开自己的皮包。里面的东西很整齐。三瓶鸦片酊都在那儿：一点也不少。他把它们打开，尝尝里面的内容：简直是

白水。她在偷用他的药品，天知道有多久了。下午常有的头痛现在看来另有缘故。他早该知道的：有这样一个丈夫，她是一定要寻找精神支撑药的。有钱时，他认为她一定去买；但是，现在手头紧了。他真太粗心了。他完全应该锁上门的，可现在开始锁已太晚了。

当然，这事他是无法同她说的。她是个过于讲究的女人。要说她偷用药不仅残忍，而且粗野。不管怎么样，他是上当了。

西蒙参加了划船会。那天晚上暖和而恬静，有月光。他喝了一点香槟酒——只喝了一点——和莉迪亚坐同一条船，和她半真半假地调情。她至少正常、健康，而且漂亮。可能他应该向她求婚。他想她可能同意。把她带回家去讨母亲的喜欢，把她交给母亲，让她们两人共同为他的幸福操心。

这也是决定他自己的命运，或是解决自己的麻烦，或是使自己不受伤害的一种方法。但是他还不想这样做；他还不至于这么懒，或这么疲倦。还没到那一步。

---

[1] 指的是十九世纪初一些探险家在非洲进行的无效的探险。

[2] 双关用法，作为成语，也作“自作自受”解。

[3] 指的是1773年12月16日波士顿居民为抗议英国的茶叶税和东印度公司对茶叶的垄断，化装成印第安人袭击停泊在波士顿港内的三艘英国货船，把342箱茶叶推入水中的事件。

[4] 指的是《圣经·旧约全书》里上帝赐死埃及的追兵，让摩西率领的犹太人顺利渡过红海的故事。

[5] Bellini（1801？—1835），意大利歌剧作曲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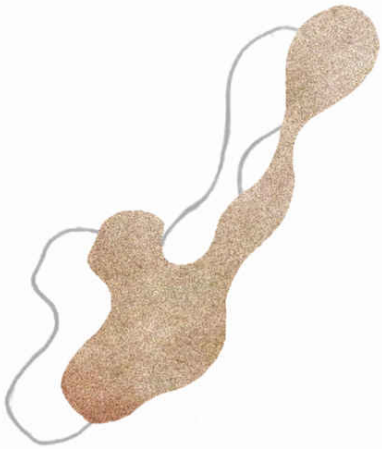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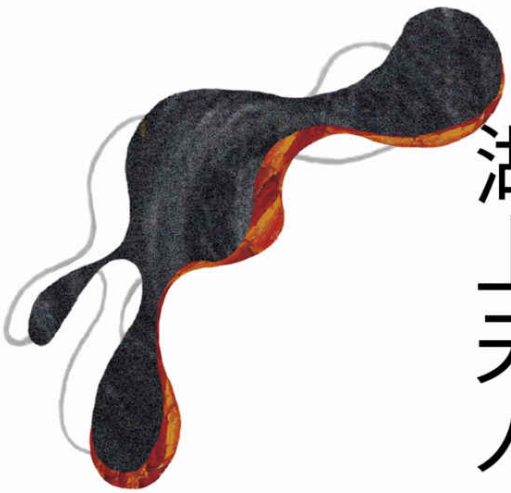

湖上夫人

X

然后我们开始把所能找到的值钱的东西都打包。我们两人都下到地窖去。金尼尔先生面朝上躺在酒窖里。我拿着蜡烛；麦克德莫特从他口袋里拿出钥匙和钱。我们没提到南希；我没见到她，但我知道她在地窖里。大约十一点钟，麦克德莫特套好马；我们把箱子放进马车，朝多伦多驶去。他说他要去美国，然后与我结婚。我同意一起去。我们大约清晨五点到了多伦多的城市旅馆，我们把人叫醒，在那儿吃了早饭。我把南希的箱子打开，穿上一些她的东西。我们六点钟乘船离开，大约三点钟到达刘易斯顿客栈。晚上我们在公共大饭桌吃的晚饭，然后我自己睡一间房，麦克德莫特睡另一间。我睡觉之前告诉麦克德莫特我想在刘易斯顿停下，不再往前走了。他说他要我跟他一起走。大约早晨五点钟，法警金斯米尔来了，把我们逮捕，送回多伦多。

——格蕾丝·马克斯的供词，《明星及抄本报》，多伦多，1843年11月

他遇见，由于天赐良机，
命中相配的女子；一只隐蔽的手
向他显露那可爱的人品
他人全不能理解享受。
他的长处在她面前变得更长，
以匹配她眼中的希望，
围绕她幸福的脚步吹拂着
真正的微风来自天堂……

——科文特里·帕特莫尔，《房屋里的天使》，1854

38

麦克德莫特后来告诉我他向我开枪之后，我就晕过去。他用水泵打上来一桶冷水，浇在我身上，然后给了我一些薄荷水喝，我马上就苏醒过来。我精神很好，很高兴，把火拨大，给他烧了晚饭。吃的是火腿和鸡蛋，接着喝茶，并喝了一点威士忌，好镇定自己。我们很友好地一起吃饭，碰了杯，祝贺我们的冒险行为成功。但我一点也记不得了。我绝对不会这样没心肠地做事，金尼尔先生躺在地窖，不要提南希了，她也一定死了，不过我不清楚她最后怎样了。但是，麦克德莫特很会说谎。

我一定昏迷了很久，因为当我醒来时天色已黑。我脸朝上躺在自己卧室的床上；帽子已脱，头发很乱，披到我的肩膀处。我身上很湿，裙子上半都湿了，一定是詹姆斯往我身上倒水弄的，所以至少他说的这段是真的。我躺在床上，尽量回忆发生的一切，因为我想不出是怎样进卧室的。一定是詹姆斯把我抱进来的，因为门还开着。如果我是自己走进来的，我一定会把门锁上的。

我想起来把门闩上，但头很疼，房间里很热，而且空气不流通。我又睡着了，一定睡得很不安宁，因为我醒来时床单弄得很皱，盖的被单也掉在地上了。我这次是突然醒的，一下坐起来坐得笔直。尽管天很热，我出了一身冷汗。原因是房间里有个男人在看我。是詹姆斯·麦克德莫特，我想他把其他人都杀了，现在要趁我睡觉时把我勒死。我吓得声音在嗓子里发干，说不出一句话。

但是，他相当和气地问我休息了之后现在是否感到好一些。我发现嗓子能说话了，便说我是感到好些了。我知道不应该表现得太害怕，对自己失去控制。要不，他会认为他不能信任我，或者，不能指望我能保持镇定，并会担心我会在旁人在场时突然哭或尖叫起来，把

一切都说出来。他就是因此朝我开枪的；如果他有那样的想法，不眨眼就能把我干掉，这样就没活着的人证了。

然后他坐在床边说，现在是我信守诺言的时候了。我说什么诺言？他说我很清楚，因为我说只要他杀了南希我就跟他好。

我记不得说过这样的话了。但是，因为我认定他是个疯子，我认为他是歪曲了我确实说过的某句话，可那句话在其他人听起来是很清白的，比如，我希望她死，我愿意付任何代价叫她死。南希经常对我很粗暴。但这些是仆人在他们的主人听不见时常说的话，因为假如你当面不能回嘴，必定要以另一种方式发泄自己的感情。

但是，麦克德莫特把这些话理解为我从来没想过的意思，而现在他要我对自己没做过的交易兑现。他很认真；他把一只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把我向后推倒在床上，另一只手在把我的裙子向上拉。从他身上的气味我可以猜出他又在偷喝金尼尔先生的威士忌了，而且喝了很多。

我知道还有一种办法就是哄着他。噢，不行，我笑着说，不能在这个床上，这床太小太窄，两个人会很不舒服。我们还是到另一张床上去吧。

使我惊奇的是，他认为这是个好主意，并说能睡在金尼尔先生的床上会让他更快活，南希常在那张床上做婊子。我想，如果我让他得逞，他也会认为我是婊子，会把我的生命看得一钱不值。很可能会用斧头把我砍死，扔下地窖，因为他常说婊子一钱不值，只能用脏靴子在她们的脏身子上狠踢，这样来把靴子擦干净。所以，我决定推迟，尽可能长地拖延他。

他拉我站起来，我们点上厨房的蜡烛，走上楼梯，然后来到金尼尔先生的卧室。那房间整整齐齐，床整得干干净净，是我当天早上才亲手整的。他把床罩掀开，把我拉倒躺在他身旁。他说，上等人不睡草，他们用的全是鹅绒，怪不得南希喜欢在这床上躺那么久。有一阵子他似乎被吓坏了，不是因为他所做过的事，而是因为这张床的华

丽。但是，他接着就吻我，并说，来吧，我的姑娘，到时候了，说着就开始解我裙子的扣子。我记起，罪恶的工钱是死亡，便要晕过去。但我知道在现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要晕了还不如死了。

我大哭起来说，不，我不能，不能在这儿，在一个死人的床上。这是不合适的；他正僵硬地睡在地窖里，我开始哭起来。

他很生气地说，别哭了，要不他要扇我耳光，但他没扇。就像书里写的，我说的话使他的激情冷下来。或者，玛丽·惠特尼会说，他放下了硬硬的拨火棍[1]。因为这个时候金尼尔先生虽然死了，可比他还硬。

他把我从床上拉起来，拽住我一只胳膊使劲在走廊里拖，我仍在拼命地大叫大喊。如果你不喜欢那张床，他说，我就在南希的床上干，反正你和她一样是贱货。我很清楚要发生什么事了，心想我的末日来临了。我准备随时被整死，而后被掼倒，头发被抓住往前拖。

他甩开门，把我拖进房间。那房间还是像南希离开时那样乱七八糟。因为一没必要二没时间，我还没打扫那房间。但等他掀开床罩，床单上溅得都是黑色的血迹，床上有本书，上面也尽是血。看到这些，我吓得尖叫一声。但是麦克德莫特停下来，看看这场面说，我已经忘了这事。

我问他这是怎么回事，怎么这东西在这儿。他说那是金尼尔先生正在读的一本杂志。他拿着杂志到厨房来，他被枪击中后倒下时还用拿着书的手去捂胸口，所以书上沾了很多血。麦克德莫特把它扔到南希的床上是想把它藏起来，同时也因为那书就该在那儿，因为是给她买的。并且，金尼尔的血就在南希头上[2]。如果不是因为她是那样一个婊子、泼妇，事情会大不一样，金尼尔先生也不会丧命。所以，这是个标记。这时他在胸前画了十字，我只有这一次看到他像个天主教徒。

我认为这会儿他就像玛丽·惠特尼过去常说的，像一头发情期的驼鹿。但是，那本书让他冷静下来，他一下忘记了刚才想要干的事。

我把蜡烛凑近，用两个手指把书翻过来，果然是金尼尔先生上午读得津津有味的《戈氏淑女用书》。想到这里，我差点真的哭出来。

但是，很难说麦克德莫特现在的心绪能维持多久。所以我说，这会使他们感到糊涂。等他们发现这书，会弄不清它是怎么来的。他说是的，这就使他们要用脑子好好猜这个谜了，然后他干笑起来。

然后我说，我们最好快些，要不我们没走就会有人来，我们要赶快打点要带走的东西。我们只能夜里赶路，要不就会有人看到我们驾着金尼尔先生的马车在路上，就会知道出事了。我说，夜里驾马车我们要好长时间才能到多伦多，况且查利今天已跑了一趟，会很累。

麦克德莫特已在发困，他同意我的意见。我们开始搜索房子，把要带的东西打起包来。我不想拿得太多，只想拿一些最轻、最值钱的东西，比如，金尼尔先生的金鼻烟壶、望远镜和便携式罗盘，还有他的金小刀，以及能找到的任何钱。但是麦克德莫特说一不做二不休，杀山羊和杀绵羊都是一死。所以，我们就把房子仔细搜了一遍，拿走了银盘子和烛台、勺子、叉子之类的，就连上面有家族印记的也拿走了，因为麦克德莫特说那些总是可以化掉的。

我看了看南希的箱子和她的裙子，心想不应该浪费，反正南希也用不着了。所以我就把整个箱子拿走，还有她冬天的东西。但我留下了她正在缝的那条裙子，因为它会使我想起她，而且还没缝好，我听说死人会回来干他们没干完的事。所以我不想让她找不到这裙子，总是跟着我。到这个时候，我已确认她死了。

走以前，我把房子打扫干净，洗了晚饭用的碗盘，把金尼尔先生的床铺好，把南希的床罩拉平（不过我把书留在那儿了，我不想把金尼尔先生的血弄到我手上）。我还倒了南希用的尿盆，因为我想留着它不好，对人不尊敬。同时麦克德莫特在给查利套车，把箱子及毛毡制的手提包装上车；不过有一会儿我发现他坐在外面台阶上，漠然地盯着前面看。我要他振作起来，像个男子汉。因为我最怕的是只和他

两人待在那房子里，特别是当他精神不正常时。我要他像个男子汉那句话产生了一些效果。他抖擞了一下，站起来说我说得对。

我做的最后一件事是脱下那天穿的衣服。我穿上一条南希的裙子，就是那条白底有小花的，我第一天到金尼尔先生家时她穿的那件。我穿上南希那条有花边的衬裙和我自己多余的一条干净衬裙。我还穿上南希那双常叫我羡慕的夏天穿的淡色皮鞋，不过不很合脚。还戴上她的漂亮草帽。我还拿了她的薄开司米披肩，不过我并不认为会需要用到它，因为晚上很暖和。我在耳朵后面和手腕上抹了点她梳妆台上瓶子里的玫瑰水，那味道让人挺舒服的。

然后，我戴上干净的围裙，拨起夏天厨房炉子里的火（炉子里还有些没全熄的灰烬），把我自己的衣服烧了。我不想再穿那些衣服了，因为它们会使我想起我想忘却的事情。可能是我的幻觉，衣服里发出一股烧焦的肉味，好像我在烧自己被玷污的、脱下的皮。

我在做这些事时，麦克德莫特走进来说他已准备好了，问我为什么还在浪费时间。我告诉他我找不到那条上面有蓝花的大白手绢了。我需要用它围在脖子上挡太阳，因为我们明天要乘渡船过湖。听了这话，他有点吃惊地笑起来，说它在楼下地窖里，围在南希脖子上挡太阳。我自己应该记得的，因为是我亲手把手绢拉紧打结的。听了这话，我很吃惊，但不想跟他争吵，因为跟发疯的人争吵是很危险的。所以我说我忘了。

大约晚上十一点我们出发了。那天晚上很美，阵阵微风给人以凉意，蚊子也不太多。天上有半个月亮，但我记不得是上弦月还是下弦月了。我们沿着车道，在两排枫树中间穿过。开过果园时，我回头看见那房子在月光的照射下非常宁静，像是在微微发光。我想，谁能从外表猜到里面发生过的事呢？我叹了口气，做好长途旅行的准备。

尽管查利认识路，我们还是走得很慢。查利知道这不是它的真正的主人，感到不对劲儿，好几次它停下来，不想继续走，用鞭子赶它

才走。但当我们走了好几英里，路过它最熟悉的地方时，它就照常朝前走了。我们只好跟着它，走过静静的、发银色的田野，蛇形栅栏像深色的辫绳一样伸展在田野边上。蝙蝠在头顶上来回飞，有几块浓密的林木区。有一次我们碰见了一只猫头鹰，它又白又软像只蛾子。

起初我还担心会碰到认识的人，他们会问我们这么悄悄地要上哪儿去，但一个人也没有，所以詹姆斯变得更大胆，情绪更高了，开始谈起我们到了美国后要做什么。他要把这些东西卖了，买个小农场，然后我们就可以独立了。如果我们开始时钱不够，就可以先出去做仆人，省下工钱。我对这些不置可否，因为一旦我们安全地过了湖，到了人群中，我一分钟也不想和他多待。

但过了一会儿他就不说话了，只有查利的蹄子在路上走，还有微风沙沙吹的声音。我想我可以跳下车，跑到树林里去。但我知道即便这样做了，我也走不远。我会被熊和狼吃掉的。我想我就像《圣经·诗篇》里所说的正在骑马走过死影的山谷，所以我试图不害怕任何邪恶。但这很难，因为车里就有邪恶，像薄雾似的。所以，我就设法想其他的事。我抬头看天空，天上没有一片云，布满了星星。天好像离我很近，手一伸就能碰到；但又像沾满了露水的蜘蛛网那样细密，我可以把手从中插过去。

但是，看着看着，天空的一部分像热牛奶上的一层皮那样皱起来，只是更硬、更脆，而且上面满是卵石的印子，像是发暗的海滩，或是黑色的绉绸。这时天空就像纸一样，只剩了薄薄的表层，慢慢地被烧焦，烧化了。在这后面就是冷冷的一片黑，我看到的既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只是空荡荡的一片。这比我所能想到的任何事都可怕，我默默地祈祷上帝饶恕我的罪；但要是没有上帝饶恕我怎么办？然后，我想我看到的可能是天外的黑暗，那里有嚎叫声和咬牙声，上帝不在那儿。我一想到这点，天空就又合上了，就像你往水里扔个石头以后，河水又合上一样，天空又变得光滑无缝，满天是星星。

但是，月亮一直在下沉，马车在一直往前走。我慢慢地发困了；夜晚的空气有些凉，我用开司米披肩裹紧自己。我一定是睡着了，不知不觉地把头靠在麦克德莫特身上，因为我所能记得的最后一件事是他轻轻地把披肩拉到我肩膀上。

我所知道的下一件事就是发现自己仰面躺在地上，躺在路旁的野草上，感到身上压着很重的东西，有只手在我衬裙下面往上摸。我开始挣扎、尖叫。然后一只手捂住我的嘴，只听见詹姆斯很生气的声音问我这是什么意思，这样大喊大叫，是想让人发现我们？我不再作声，他抽去他的手。我要他马上从我身上下去，让我站起来。

他很生气，声称是我要他停下马车，要在路边解手。解手完了，我就在两分钟前铺开自己的披肩，要他来，并说我现在要履行诺言了。

我知道我睡得很死，但没做过这样的事，我就这样对他直说了。他说他可不能让人耍弄，我是个该死的贱货，一个恶魔，下地狱对我来说都便宜了我。是我纵容他，勾引他，叫他把他的灵魂也玷污了。我哭起来，感到自己不该受到这样的辱骂。他说鳄鱼的眼泪这次不起作用了，因为他已见了一肚皮的眼泪。然后，他继续拽我的裙子，拉住我的头发把头往下按。我狠狠地咬了他耳朵一口。

他大吼一声，我以为他当时会把我就地打死。可是，他却把我放开，站起来，还帮我也站起来。他说我毕竟是个好姑娘，他要等到跟我结婚，因为那样更好，更合适，他刚才只是在考验我。然后，他说我的牙齿确实厉害，血都咬出来了，但他似乎对此很高兴。

我倒对此很吃惊，但什么也没说，因为我还得一个人跟他在没有人烟的路上走很多英里路。

就这样，我们走了一夜，最后天终于发白了；我们早上五点过一点到达多伦多。麦克德莫特说我们要去城市旅馆，把那里的人叫醒，给我们烧早饭，因为他已快饿死了。我说，这不是个好主意，我们应该等人多了再去。如果我们按照他说的去做，就会太引人注目了，会被人记住的。他问我为什么老是和他争辩，这简直要叫他发疯。他口袋里的钱和其他人的一样有用，如果他想吃早饭，而且有钱付，他就应该吃。

在这之后我想，这很奇怪，怎么一个人只要有了几个钱，不管这钱是怎么来的，马上就认为这钱应该是他的，应该用这钱买东西，于是就感到自己了不起了。

我们照他想的那样做了；我认为这不是仅仅为了早饭，而是因为他想让我看看谁说了算。我们吃了咸肉和鸡蛋。看着他傲视一切，口气很大地吆喝仆人，说他的鸡蛋没烧熟，很让人感到吃惊。但我只吃了两口；因为他把自己的目标弄得这么大，我吓得直发抖。

我们发现下班开往美国的渡船要八点才开，所以我们必须在多伦多等两个多小时。我感到这很危险，因为金尼尔先生的马车在城里一定有人认识，因为他常来这里。所以，我就让麦克德莫特把车停到我所能想到的最僻静的地方（一条很小的街上），不过他想到处去，炫耀自己。但是我后来发现，尽管我很小心，那车还是被人认出来了。

直到太阳升起，我才在阳光下好好看看麦克德莫特，发现他穿着金尼尔先生的靴子。我问，是不是他从躺在地窖的尸体上脱下来的，他说是的。衬衣也是金尼尔先生的，是从他的梳妆室的架子上拿的。那衬衣质量很好，比他的任何一件衬衣都好。他曾想把尸首上的那件也扒下，但上面沾着血，他就把它扔在门后了。我听了感到很可怕，问他怎么能做这样的事。他问我是什么意思；我也穿着南希的裙子，戴着她的帽子。我说这不是一回事，他说是一回事，我说至少我没把靴子从尸体上脱下来。他说这没什么区别。不过，因为他不想让尸体光着身子，所以他就把自己的衬衣给他穿上了。

我问他把哪件衬衣给金尼尔先生穿上了，他说是从小贩那儿买来的一件。我感到很不安，就说，这下杰里迈亚要倒霉了，因为通过这衬衣会追到他。我会为此感到很难过，因为他是我的朋友。

麦克德莫特说，这朋友在他看来太亲密了。我问他是什么意思。他说他不喜欢杰里迈亚看我的样子。并说他的妻子不能和犹太小贩一起亲密交谈，跟他在后门说三道四、调情。如果她那样做了，他非要把她眼睛打青，脑袋敲歪。

我非常生气；差点要说，杰里迈亚不是犹太人，但即便他是，我也宁愿随时跟犹太小贩结婚，而不愿跟他结婚。但我知道我们吵架对哪一方都不好，特别是叫起来，打起来时。所以我就不再说了。我是想平安无事地到达美国，然后趁麦克德莫特不备时溜掉，彻底摆脱他。

我叫他换身衣服，我自己也换一身。如果有人来打听我们，这样做可能把他甩掉。我们认为至少在星期一之前不会有什么事，可是我们不知道金尼尔先生请了几位朋友星期天来吃晚饭。所以，我就在城市旅店换了衣服，麦克德莫特穿上了金尼尔先生的一件淡色的夏季上衣。他半带嘲笑地告诉我说，有了粉红阳伞之类的装饰品，我看上去很漂亮，很像个贵夫人。

然后，他就去找人刮胡子了。这个时候，我满可以跑去找人求救。但是，他多次告诫我，我们必须守在一起，要不就得分头受绞刑。尽管我认为自己是无辜的，但我知道这事让别人看起来对我不利。即便他会被绞死，而我不会，即便我害怕他，不想与他为伍，我也不想做背叛他的工具。背叛是可悲的；不管他的心是如何让人讨厌，但它仍然是颗人心，我会感到他的心就在我的心的旁边跳动。我不想参与让那颗心永远停止跳动的行为，除非我不得不那样做。我还想到，《圣经》里写着“由我来复仇，上帝说”。我觉得自己不应该做复仇这么一件严重的事，所以我就在原地等着他回来。

八点钟我们带着马车、查利，还有那些箱子之类的东西上了“轮渡”号轮船，开出了港口。我感到松了口气。天很好，有点微风，太阳照在蓝色的波浪上闪闪发光。这时詹姆斯兴致很高，感到很自豪。我担心他会甩下我去到处夸耀，穿着新衣服感到了不起，卖弄金尼尔先生的金首饰。可是，他非常急于看紧我，生怕我会告诉别人他所做的事，所以他像蚂蟥一样紧紧叮着我。

因为查利的缘故，我们在船的下层。我不想叫它单独在一处，因为它很紧张，我猜想它从来没乘过轮船，所以听到电机的声音和明轮的转动它一定感到很可怕。所以我守着它，喂它吃苏打饼干，它很喜欢吃，因为上面有盐。一个年轻的姑娘和一匹马总是会招来爱慕的青年，这些青年会假装对马感兴趣。很快就有人对我们感兴趣，我发现自己不得不回答问题。

詹姆斯要我说我们是兄妹俩，与合不来的亲戚吵架后出走的。我叫自己玛丽·惠特尼，说他的名字叫大卫·惠特尼，我们要去罗彻斯特。因为詹姆斯是我的哥哥，所以那些年轻人感到可以与我调情，就跟我开起玩笑来。我认为自己应该幽默地回答他们的俏皮话，不过这些话在后来审判时对我不利。当时詹姆斯尽给我难看的脸色看，但我不过是在设法减少别人的怀疑；我表面上的开心掩盖着内心的沮丧。

我们在尼亚加拉停了，但离大瀑布很远，所以我根本看不见。詹姆斯上了岸，他叫我也跟他去。他吃了块牛排，我没吃任何东西，因为在岸上的每一分钟我都十分紧张。但是，什么事也没发生，我们又继续向前开。

一个年轻人指着远处的一艘船说，那是“湖上夫人号”，她是美国的船，直到前不久一直被认为是湖上最快的船。但是，她刚在一次速度比赛中以四分半钟的时间落后于新的皇家邮政标准船“日食号”。我问他，这是否让他感到自豪，他说没有，因为他在“夫人”身上下了一元钱的赌注。在场的人都笑起来。

这时，有件我一直弄不清的事突然变得明白了。有个被子图案叫“湖上夫人”，我本来认为是因为司各特的诗命名的，但我在图案中怎么也找不到夫人或湖。但现在我总算明白了，那船是用诗命名的，而那被子是用船命名的。那是一个玩具风车的图案，一定是代表明轮转动的情景。我想，只要你用心琢磨，事情都是有道理、有设计图案的。因此，可能最近的一系列事件也是如此。这会儿在我看来完全没道理，但找到一个被子图案的名称的来源对我来说很有教益，叫我要有信仰。

然后，我记起玛丽·惠特尼曾和我一道读这首诗时，我们会跳过让人厌烦的有关求爱的描写，只读令人激动的部分和争斗的场面。但我记得最清楚的一段，是那个在婚礼那天被从教堂偷走（为了让一个贵族男子取乐而被绑架）的可怜的女人，她因此发疯了。她到处游荡，采野花，自我吟唱。我想，我也可以说是被绑架走的，尽管不是在婚礼那天，所以我害怕我也会有同样的结局。

这时我们到了刘易斯顿。詹姆斯不顾我的反对，想把马和车卖给船上的人；但他要的价钱太低，引起别人的怀疑。因为他要卖车和马，刘易斯顿的海关官员要给这两项上税，但因我们付不起税款，他们就把车马扣在那儿了。虽然詹姆斯起初很生气，但马上就认为这不很重要，并告诉我，我们要卖掉其他一些东西，第二天再回来取马和车。但我很着急，因为这意味着我们非得在那儿过夜。尽管我们到了美国，应该感到安全了，因为这已是外国了。但是，边境从来没能阻止奴隶贩子到加拿大来把他们说是自己的奴隶捉回去；总的说来我们离得还太近，不够安全。

我设法要他不卖查利，不过，他可随意处置马车。但他说，该死的马。我认为他是嫉妒那马，因为我对它太好了。

美国的景色与我们来的乡村风光差不多，但是，这儿确实是个不同的地方，因为旗子都不同了。我记起杰里迈亚对我说起的边境，以及过边境如何容易。他跟我说这话的时候（在金尼尔先生的厨房里）

好像是很久以前，像是上一辈子的事；但实际上不过就在一个多星期之前。

我们来到最近的客栈。就像大报纸上关于我的诗里所写的，那根本不是个旅店，只是码头旁边的一个廉价客栈。在那儿詹姆斯很快就喝了很多（过多的）啤酒和白兰地，然后我们吃晚饭，他又喝了很多酒。到了要睡觉的时候，他要我们俩假装是夫妻，睡在一个房间里，因为，他说，这只要花一半钱。但我看穿了他，说因为我们在船上是兄妹，现在不能再变了，万一有在船上的人还记得我们怎么办？所以，他和另一个男人睡一间，我自己住一间。

但是，他想进我的房间，说反正我们很快就要结婚了。我说我们不是快结婚了，我宁愿和魔鬼结婚也不会跟他结婚。他说，反正他有我的诺言作证。然后我说，我要大叫，这一屋子人可是跟只有两具尸首的房子不一样。他要我看在上帝的分上闭上嘴，并骂我贱货、婊子。我说他该想些新词用，因为那些我已听腻了。他离开时有点气急败坏。

我决定早些起身，穿上衣服就溜。因为如果我被迫与他结婚，就会立刻死去，埋在土里。如果他现在就对我疑心重重，今后更是这样。一旦他把我带进一个周围人生地不熟的农场，附近没有朋友，我就没命了。一定会被他在头上敲一下，埋在厨房花园地下六尺，让那块地上的土豆和胡萝卜疯长。

幸好门上有门闩，我就把门闩上了。然后，我脱去衣服，只剩一件衬衫，像我过去在帕金森夫人家的小房间里与玛丽·惠特尼一起睡时一样，把衣服叠好放在椅背上。然后我吹熄蜡烛，钻到两层床单之间（那床单居然挺干净，真是奇迹），我就闭上了眼睛。

我可以在眼皮的里面一层看见水在流动，并看见我们过湖时波浪的蓝色浪峰，上面闪烁着光亮。不过这些浪大得多，颜色黑得多，像滚滚的小山峰；这些是我三年前渡过的大洋里的波浪，感觉倒像是一

个世纪之前的事了。我不知道自己今后会成什么样子，但我安慰自己说，一百年后我已死去，在坟墓里安息。我想如果能早些进坟墓，麻烦会少得多。

但是，那些波浪不停地动，尽管有一道船留下白色的浪痕，但很快又被湖水冲平了。这就像是我在把留在身后的脚印擦去：那些是我童年时留在海滩和我离开的故土小径上的脚印，还有我到这儿之后在大洋这边踩的脚印。我留下的所有痕迹，像擦去银器上的黑斑一样，或是用脚在干沙里一抹而过那样，被擦干净，抹平滑了，好像从来就没有过痕迹一样。

快睡着时我想：如果没有我的痕迹存在，我就像是从未生存过似的，我没留下任何痕迹。那样的话，没人可以跟踪我。

这就几乎和清白无罪一个样。

然后我睡着了。

40

我在刘易斯顿客栈躺在两层还算干净的床单中间睡觉时，做了个梦。

我走在通往金尼尔先生家的车道上。那车道挺长，而且有些打弯，两边种有两排枫树。我是第一次看见这些，不过我知道我到过那里，梦里常有这样的情况。但我想，不知道谁住在那房子里？

然后，我才知道并不是我一个人在车道上。金尼尔先生在我后面走，靠左一点。他在我后面走是为了保证没人伤害我。过了一会儿，客厅的灯亮了，我知道南希会在里面，等着欢迎我旅行归来。我能肯定我外出旅行了，而且出去了很长时间。不过不是南希，而是玛丽·惠特尼在等我。知道能再见到她，我感到非常高兴；她还是像过去那样健康、爱笑。

我看到这房子真漂亮，一色白，门前有圆柱子。阳台旁的白色牡丹花在黄昏里发微光，灯光在窗户里开了花。

尽管在梦里我已经在那儿了，但我还是很想到那儿去。我对那个房子很向往，因为那是我的真正的家。我正有这样的感觉时，灯光暗了，房子里一团漆黑。我看到萤火虫在飞，发出光亮，四周的田野里散发出马利筋属植物的花的味道。夏季夜晚又暖又湿的空气擦着我的面颊，温和而又柔软。有人把一只手塞到我手里。

正在这时有人敲门了。

---

[1] 男性生殖器的委婉语。

[2] 这一说法源自《圣经》，意为南希应对金尼尔的死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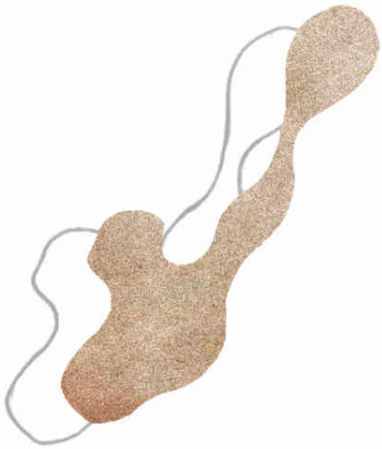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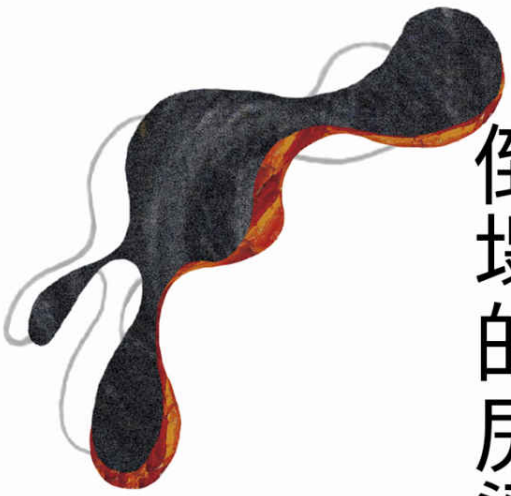

倒塌的房梁

XI

那姑娘没表现出任何情绪不安或良心受责备的痕迹；看上去却很冷静，眼睛又大又明亮。像是晚上睡得很好，丝毫没受干扰——她唯一担心的好像是让人把她的衣服送给她，还有她的箱子。她可是没几件衣服——她现在穿的是被谋杀的女人的裙子，她所急着要的箱子也属于同一个可怜的苦命人。

——《编年史与公报》，金斯顿，1843年8月12日

“尽管我已用痛苦的眼泪忏悔了自己的邪恶，可是上帝还是不愿让我有一刻的平静。自从我帮麦克德莫特勒死蒙哥马利以后，她的可怕的面孔和那双充血的眼睛从来没有一刻离开过我。那双眼睛从早到晚都盯着我，当我在绝望之中闭上眼睛时，就看到那双眼睛在洞察我的灵魂——夜晚都不可能让它们闭上——在我那寂静孤独的牢房里，那双着火的眼睛使我的牢房亮如白昼——它们发出异常热的光亮，世界上的任何东西都无法和它们相比……”

——格蕾丝·马克斯，与肯尼思·麦肯齐的谈话，转引自苏珊娜·穆迪，《森林开发地的生活》，1853

不是爱，尽管她的浓艳的美令他发疯；也不是恐怖，即便当他认为她的精神也充满了似乎弥漫于她肉体的有毒物质时也没怕过。而是爱和恐怖各为父母所产生的野后代，它像父母中的一方那样炽热燃烧，但又像另一方那样瑟瑟发抖……祝福所有单纯的情感，无论它们是黑还是白！是爱和恐怖两者可怕的结合才引起地狱里的熊熊大火。

——纳撒尼尔·霍桑，《莱帕奇尼的女儿》，1844

41

致西部加拿大金斯顿低联合街C·D·汉弗莱少校转西蒙·乔丹医生；
寄自美国马萨诸塞州路密斯维尔镇拉布尔纳姆住宅威廉·P·乔丹夫人。

1859年8月3日

我最亲爱的儿子：

这么长时间没收到你一封信，我非常担心。请务必至少给我写一个字，让我知道你没遇上灾难。这些可怕的日子里，灾难性的战争从远处越来越迫近，一个母亲的主要希望是她最亲爱的孩子们（而我只有你一个）安全健康。也许你最好能留在那个国家，避免不可避免的事，但这只是一个虚弱的母亲的心才叫我这样。当许多其他的母亲准备面对命运的安排时，我的良心不会叫我鼓励胆小鬼。

我是多么想再一次见到你那讨人喜欢的脸啊！我从生你时就落下的轻微咳嗽近来更严重了，而且到了晚上咳得相当厉害。你每天不与我们在一起，我都感到精神高度紧张，生怕你也许会在半夜被突然夺走。我连向你说声再见，给你一个母亲的最后祝福的机会都没有。如果能避免战争（我们都这样希望），我祈祷我能在那不可避免的一天到来之前见到你好好地在自己的房子里安顿下来。但是，不要让我这种无疑是无谓的担心和胡思乱想打扰你的学习和研究，以及对那些疯子的研究。我相信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我希望你的饮食富有营养，保证自己精力充沛。什么样的祝福也比不上体质强壮。如果一个人天生体质不好，就应该更加注意。卡特赖特夫人说她很幸运，她的女儿生下之后一天也没病过，壮得像匹马。健康的身体外加健全的头脑是能留给孩子的最好的遗产。但是，

天啊，你可怜的母亲没能给自己亲爱的儿子提供这些，不过不是因为她不想提供。但是，我们必须对上帝为我们安排的命运感到知足。

我忠实的莫林和萨曼莎让我转达她们的敬意和爱，请求你能记住她们。萨曼莎说她做的蜜饯草莓你从小就非常爱吃，现在还是非常好吃，所以（用她自己的话说）在她“死之前”你应该赶快回来吃上一口。我可怜的莫林可能很快就会像你母亲一样腿脚不便。她说，她每吃一口饭都会想起你，记起那些幸福的日子。她们俩都急切地希望能再次看见你那可爱的脸，

永远爱你并惦念你的，

母亲

42

西蒙又来到楼上的走廊里，在顶楼上，女仆们住的地方。他感到她们在关着的门后等着，听着，她们的眼睛在一片昏暗中闪光，但她们一声不响。他穿着很重的男学生的靴子，踩在木板上，脚步显得很空洞。实在应该铺上地毯或是垫子；这样全屋子的人一定都能听见他。

他随便打开一个门，希望能见到艾丽丝，要么她的名字叫埃菲？但他又回到了盖伊氏医院。他可以闻到，几乎可以尝到那强烈的湿石头、湿羊毛、口臭，以及腐烂的人体的味道。他就要考试了——这味道意味着考验和考官的不赞成。他面前是张盖着床单的桌子：他必须做解剖手术，不过他在这儿只是个学生，没人教过他，他并不知怎么做。房间里空无一人，但他知道那些给他评分的人正在监视他。

床单下是个女人；他可从身体的轮廓看出来。他希望她不要太老，要不手术会更难做。一个可怜的女人死于某种不知名的疾病。谁也不知道他们是从哪儿弄来的尸体；至少可以说谁都不能确切地知道。学生们开玩笑说这些是在月光下从坟墓里挖出的尸体。

他一步步地靠近桌子。他的工具是否准备好了？是的，这儿是烛台。但是，他没穿鞋，脚湿了。他必须先掀开单子，再一层层把皮肤掀开（不管她是谁，或曾经是谁）。扒开她橡胶质的肉，开膛之后像处理黑线鳕一样把内脏拉出。他不寒而栗。她已经冰冷僵硬，因为他们把尸体放在冰上。

但是，床单下面还有一层单子。看上去像是白纱窗帘。然后有条黑面纱，下面是条衬裙（怎么会是这样？）。那女人一定在下面什么地方，他疯狂地搜寻，可是什么也没有。最下面的是个床单，床单下面只是个床。床上有人躺过的印子，还有余热。

他一定考不及格了，而且在这样公开的场合考了个不及格，但他现在已不在乎及格不及格了，好像已暂缓对他的处理了。一切会好的，会有人关照他的。门外（就是他进来的那扇门）有个绿草坪，草坪那边有条小溪。流水的声音很给人以安慰。这时，他只听见有人很快地吸进一口气，闻见草莓的味道，感到一只手搭在他的肩上。

他醒来，或是梦见自己醒来。他知道自己一定还在睡觉，因为格蕾丝·马克斯正在黑暗中俯身看着他，她散松的头发擦着他的脸。他并不感到惊奇，也没问她怎么能从牢房里到这儿来。他把她拉倒（她只穿着睡裙），趴在她身上，毫无礼貌地强行插入她的身体，发出一声发泄性欲的呻吟。在梦中什么都是允许的。他的脊梁骨像被钩住的鱼一样猛抽了一下，然后放松下来。他急促地呼吸着新鲜空气。

直到这时，他才意识到自己不在做梦，至少那女人不是梦里的事。她的确在那儿，一动不动地躺在他身旁，双臂放在两边，像座雕像。但这不是格蕾丝·马克斯。这会儿，他已能清楚地感到她浑身尽

是骨头，身上弥漫着烧焦的亚麻布和樟脑，以及紫罗兰的味道，她嘴里有着鸦片味儿。原来是他瘦骨嶙峋的房东太太，他连她的名字叫什么都不知道。当他进入她身体时，她没出任何声音，既没抗议，也没表示高兴。她是否还在呼吸？

他试着吻了她一下，又吻了一下：都是些小吻，以此代替号脉。他慢慢地找到了她脖子上的一根血管，还在跳动。她的皮肤有温热，有点黏，像糖浆；她耳后的头发有蜂蜡的味儿。

那么还没死。

哎呀，糟了，他想。下面怎么办呢？我这都是干了什么事？

43

乔丹医生去多伦多了。我不知道他要走多久。我希望不会太长，因为我现在已有点习惯与他谈话了，生怕他会走掉。但他迟早会走的，到时候我的心里就会留下痛苦的空白。

他回来时我告诉他什么呢？他会想知道被捕、受审，以及当时具体说了些什么。有些情况已在我脑子里乱成一团，但我可以自己挑选这样或那样告诉他，你可以把这个叫做一块整布的一些碎片，就像你为了增加颜色在碎布包里寻找一些可用的布。

我可以这样说：

哦，先生，他们先逮捕我，后逮捕詹姆斯。他还在床上睡觉，他们把他叫醒后，他就一个劲地怪南希。如果你们找到南希，就会知道一切了，他说，都是她的错。我认为他这样很傻，因为即便他们还没找到南希，迟早也一定会顺着味道找到她的。果然他们第二天就找到她了。詹姆斯想假装他不知道她在哪儿，甚至是不是死了。但是，他当时就不该提她。

他们逮捕我们时，还是清早。他们很快就把我们弄出了刘易斯顿客栈。我认为他们是害怕那里的人会阻止他们，引来一堆人解救我们。因为如果麦克德莫特能想到大喊他是革命党，或是共和党之类的，并说他有他的权利，打倒英国人，他们是真会救我们的。当时，还有倾向于威廉·莱昂·麦肯齐先生和大造反的情绪，并且有些美国人想入侵加拿大。逮捕我们的人实际上没有权力逮捕我们。但是，麦克德莫特被吓坏了，不敢叫；要么，他当时太不沉着了。他们把我们带到海关时，说我们有谋杀犯的嫌疑，我们就被放行了，没再碰到更多的麻烦就启程了。

在再次渡过安大略湖的途中，尽管天气不错，波浪也不大，我一直闷闷不乐。但是，我还是尽力提高自己的情绪，自我安慰地说法院不会因为我没干的事把我绞死的。我只需描述发生的情况，或者是记得多少就说多少。至于麦克德莫特的生存机会，我不认为会很大。不过，他也在否认一切，说我们有金尼尔先生的东西是因为南希不付我们的工钱，所以我们就这样付了自己的工钱。他说很可能是个流浪汉杀了金尼尔先生。曾经有个可疑的人在附近转，自称是个小贩，卖给他几件衬衣。他们应该去找那个人，而不该抓像他这样的老实人，他犯的唯一的罪就是想通过移民和努力工作来改善自己的生活。他很喜欢说谎，但总说不圆。没人信他的话，所以还不如闭着嘴不说话。我认为他想把谋杀的责任推卸到我的老朋友杰里迈亚身上是很不对的。据我所知，杰里迈亚这辈子绝不会干这样的事。

他们把我们关在多伦多的监狱里，像把动物锁在笼子里一样把我们锁在牢房里。但又不让我们的牢房靠在一起，所以我们不能交谈，然后他们再分别询问我们。他们问了我很多问题，我很害怕，不知道说什么。这时我还没有律师，因为麦肯齐先生很晚才介入这个案子。我要拿到自己的箱子，对此报纸上大惊小怪。嘲笑我把箱子说成是我

的，因为我根本没有自己的衣服。不过，即便那箱子以及里面的衣服曾经是南希的，现在已经不属于她了，死人是不需要这些的。

他们还认为我不该在开始时那么镇静，那么高兴，眼睛又大又明亮，他们认为这是没有同情心的表现。但是，如果我又哭又嚎，他们又要说那是我有罪的表现，因为他们已确认我有罪。人们一旦认定你犯了罪，不管你干什么都会证明你有罪。我想，就连我挠痒或擦鼻子都会上报纸，并加上些夸大其词的恶意评论。就在这时，他们管我叫麦克德莫特的情妇和帮凶。他们还写道，我一定帮着勒死了南希，因为要两个人才能勒死她。报纸记者喜欢朝坏处想，这样他们的报纸才卖得好。有个记者就曾亲口告诉我，即便诚实正直的人也非常喜欢读其他人的丑闻。

接下来就是我们被抓回以后很快就进行的审讯。这是为了确定南希和金尼尔先生是怎么死的，是偶然死亡还是被谋杀。因此，我要在法庭上受审。到这时我已经非常恐惧，因为我能看出人们的情绪与我非常敌对。多伦多监狱的看守给我送饭进来时总是跟我开很残酷的玩笑。他们说，他们希望给我上绞刑时，绞刑架会很高，这样他们就能很好地看到我的踝部了。其中一个想占我的便宜；他说我应该赶快好好快活一下。要不，到了我要去的地方就不会在两膝之间找到他这样的快活情人了。但我要他自重点。要不情况还要糟，幸好另一个看守过来说我还没受过审，更没被定罪。他还说如果那个看守想守住他的职位，就该离我远点。后来，那个看守基本上没再多骚扰我。

我要告诉乔丹医生这些；他总是喜欢听这些事，并且总是用笔记下来。

好吧，先生，我继续说。审讯的日子到了。我尽量让自己看上去干净整齐。我知道仪表是很重要的，就像是你在申请一份新职位时，他们总是要看你的手腕和袖口，好决定你是否有卫生习惯。他们确实在报上说我穿着整洁。

审讯是在市政厅举行的，有些法官在场，他们都瞪着眼，皱着眉。还有一大批观众和新闻记者，他们推推攘攘，希望能看得听得更清楚。他们因扰乱审讯多次受到训斥。审讯室里已挤得快爆炸了，但还是有很多人想挤进来，我不知道他们怎么还能让人进来。

我尽可能控制住自己不发抖，并争取勇敢地面对审讯。不过，到了这个时候，先生，我已没多少勇气了。麦克德莫特也在那儿，看上去依旧很阴郁。这是我们被捕后我第一次见到他。报纸上说他显示出闷闷不乐的顽固和不顾后果的轻蔑，我猜这是他们对他当时的表情的描述。

不过，他当时的表情和他每天吃早饭时的表情没什么两样。

然后，他们便开始问我有关谋杀的问题，我不知怎么说。你知道，先生，我对那天发生的可怕的事记不清楚了。我并不觉得自己当时在场，并感到其中好几段我都神志不清。但我知道，如果我说这话会遭到嘲笑，因为肉店老板杰斐逊作证说他见过我，并跟我说过话，并说我告诉他我们不需要新鲜肉了。后来，他们在麦克德莫特被绞死期间卖的一份小报上拿这个开玩笑，说那是因为地窖里有尸体。我认为这样的玩笑很低下，不尊重别人的生命。

我说我最后一次见到南希大约是在吃晚饭时。当时我朝厨房窗外看，看见她正把小鸭子往里放。在这之后，麦克德莫特说她进房子去了，我说她不在，他叫我少管闲事。然后他说她去赖特家了。我告诉他们我感到可疑。我在我们去美国的路上多次向麦克德莫特问起南希，他说她很好。在星期一早晨她的尸体被发现之前，我还不能肯定她死了。

然后，我告诉他们我听见一声枪响，看见金尼尔先生躺在地上，就尖叫一声，到处乱跑。麦克德莫特打了我一枪，我就晕倒在地。我仍记得这一段。他们也在夏天厨房门框的木头里找到了那颗子弹，说明我没说谎。

审判要到十一月才举行；所以我在多伦多的监狱里被关了三个月。那儿比教养所差多了，我自己被关在一间牢房里，人们借种种借口过来，其实是想看稀奇。我感到很痛苦。

外面换季了，但我只能通过小铁栏杆窗射进来的不同的光来判断不同的季节。那窗户太高，我不能向外看，但从窗口吹进来的空气给我送来我所想念的各种气味。八月是刚割的干草的气味，然后是葡萄和桃子成熟的味道。九月份是苹果的味，十月份是落叶的味和下雪前的冷空气的味道。除去在牢房里坐着，我无事可干，只是担心下面会怎么样。我是不是会像监狱看守每天所说的那样被绞死。我必须说，他们对自己嘴里说出的每个关于死和灾难的字都很喜欢。我不知道你是否注意到，先生，总有些人喜欢看到别人受苦，特别当他们认为这人犯了罪时，尤其感到快活。但是像《圣经》里告诉我们的，我们中间谁没有犯过罪？要是我也把愉快建筑在他人的痛苦上，会感到很惭愧的。

十月份他们给我找了个律师，就是麦肯齐先生。他并不好看，鼻子长得像瓶子。我认为他很年轻，没经验，因为这是他的第一个案子。有时他的方法对我来说太亲昵了；他似乎喜欢把门锁上，一个人与我在牢房里。并主动提出要安慰我，时常拍我的手。但我很高兴有人能为我的案子辩护，尽可能把事情说得对我有利。所以，我对这些没说什么，只是微笑，并表示非常感激。他要我用他所称的连贯的方式重述发生过的事，但会常常说我扯远了，生我的气。最后他说正确的方式是不要把我所真正记得的事情说出来，因为那样谁也听不懂。而是要把故事说圆，要能让别人相信。我应该不提记不得的事，特别不能提我有什么记不得了。我要根据可能性说一定已发生过的事，而不是我实际能回想起的情况。所以，我想做的也就是这些。

我单独一人的时候很多，花很多时间去考虑我今后要过的大关，我很可能被迫走的死亡之路会漫长而寂寞，我还思忖着在路那头什么

在等着我。我向上帝祈祷，但没得到答复；我只能安慰自己说上帝的沉默是他用的另一种神秘方式。所以，我就仔细去想自己做过的所有的错事，这样我就可以为这些事而忏悔。这些事包括：不给母亲用最好的床单下葬，玛丽·惠特尼临死时我该醒着。我自己下葬时，可能连张床单都没有，而可能被分割成一块一块的，因为他们说医生对被绞死的人都这样处置。这是最让我害怕的。

然后，我想通过回忆往事的方式来提高自己的情绪。我想起玛丽·惠特尼，想起她如何计划自己的婚姻和农场住房，连窗帘都选好了，却是一场空，最后痛苦地死去。我又记起在十月的最后一天，我们在削苹果。她说我会三次渡水，然后和一个名字首字母是J的男人结婚。现在看来，那些都是孩子的游戏，我已不再信那些了。啊，玛丽，我会说，我多么希望我们能再回到帕金森夫人家的那间又小又冷的房间里去（那里有一个有裂痕的面盆和一张椅子），而不像现在这样，在这个让生命处于危险之中的黑牢房里度日。似乎有时回忆确实使我感到愉快，有一次我还听见玛丽的笑声。自己一人待着时，常会想象各种事情。

就是在这个时候，红牡丹第一次开始长了。

上次我见到乔丹医生时，他问我是否记得苏珊娜·穆迪夫人，她曾来过教养所。那一定是七年以前了，在他们把我送到精神病院前不久。我说我记得她。他问我对她有什么印象，我说她像个甲虫。

甲虫？乔丹医生问道。我看出这使他感到吃惊。

是的，甲虫，先生，我答道。圆胖的身体穿着黑衣服，走起路来很匆忙，而且眼睛也黑得发亮。我并不是想侮辱她，先生，我解释说，因为他又短促地笑了一声。我这样说只是在形容她在我心目中的印象。

你是否还记得她在不久之后到省精神病院去看你？

不太记得了，先生，我说。但当时有很多人到精神病院来。

她说你尖叫着到处跑。你当时被关在狂暴性病人病房。

也许是这样的，先生，我说。但我回忆不起我曾对其他人狂暴了，除非他们先对我狂暴。

我想你当时还唱歌，他说。

我很喜欢唱歌我匆忙答道；我不喜欢他问我这些问题，好的圣歌或民歌都可提高人的情绪。

你是否告诉肯尼思·麦肯齐你看到南希·蒙哥马利的眼睛到处跟着你？他问。

我读过穆迪夫人写的这段，先生，我说。我不喜欢管别人叫骗子。但是，麦肯齐先生误解了我说话的意思。

你的意思是什么呢？

起先，我说的是红点，先生。那是真的。它们看起来像红点。

然后呢？

然后，他硬要我解释，我告诉他我认为是什么。但我没说是眼睛。

是吗？继续说！乔丹医生说，他在极力保持表面的平静。他身子朝前靠，像是在等着什么重大机密。但这并不是大机密。如果他早问我，我早就会告诉他了。

我没说眼睛，先生；我说的是牡丹。但是麦肯齐先生总是喜欢听自己的声音，而不是别人的。先生，希望你能明白我的意思：我猜让眼睛到处跟着你更合乎情理，也是这类情况下更能让人信服的说法。因此，我猜这就是麦肯齐先生听错的原因，也是穆迪夫人把听错的话写下来的原因。他们希望事情能以合适的方式发生。但是，我见到的一直是牡丹。是红牡丹。绝对不会错的。

噢，我明白了，乔丹医生说。但他看起来还和先前一样迷惑。

接着，他就会想要知道审判的情况。审判是十一月三日开始的。很多人拥进法庭，地板都坍了。我刚上被告席时是站着，后来他们搬

来一把椅子。法庭里不透气，总是有像蜜蜂叫似的嗡嗡声。不同的人站起来作证，有些是为我说好话的，说我过去从来没有惹过麻烦，干活努力，人品好。另一些人说我不好，这样的人更多。我到处找小贩杰里迈亚，但他不在。他至少会理解我所处的困境，会想办法把我解救出来，因为他说过我们之间有种亲属关系。至少我是这么想的。

然后，他们把吉米·沃尔什带进来。我希望能从他那儿得到一点同情，但他瞪了我一眼，那眼神里充满了谴责和痛苦的气愤，我马上看清了他的态度。因为我跟麦克德莫特跑了，他感到爱情遭到背叛。我已从他眼中那个值得崇拜的天使变成了魔鬼。他会尽最大努力搞垮我。想到这点，我心就沉了下来，因为在我在里奇蒙山认识的人中间，我一直指望他能为我说句好话。他看上去那么年轻，有朝气，纯洁，天真，我心灵上一阵剧痛，我很看中他对我的好感，失去他的好感是件让人痛苦的事。

他站起来作证，并发了誓。他对《圣经》郑重发誓的样子和他嗓音中的愤怒使我感到凶多吉少。他谈到我们前一天晚上的聚会，他吹长笛，麦克德莫特拒绝跳舞，但送他回家走了半程。他走时南希还活着，正要上楼睡觉。然后，他说第二天下午他来时看见麦克德莫特手里拿着一支双管猎枪，他说他在打鸟。他还说我抱着双臂站在水泵旁，穿着白色的棉长袜。他问我南希在哪儿，我取笑地说他总是喜欢打听，南希到赖特家去了。那儿有人病了，有个男的来找她的。

我记不得这些了，先生，但是吉米·沃尔什的证词说得很清楚，很难让人置疑。

但是，过了一会，他的情感战胜了一切。他指着我说：“她身上穿的是南希的裙子，帽子下面的丝带也是南希的，还有她的披肩和手里的阳伞都是南希的。”

听了这话，法庭里一片喊声，像是最后审判日的喊声，我知道我彻底完了。

轮到我时，我照麦肯齐先生教我说的说了。我头脑里一团糟，想记住正确的答案。老是要我解释为什么我知道了麦克德莫特的打算之后没能告诉南希和金尼尔。麦肯齐先生说，是因为我怕因此丧命。不管他的鼻子长得如何，他很能雄辩。他说我还算是个孩子，一个没娘的孩子，其实是个孤儿，被遗弃在世界上没人教我学好。小小的年纪就必须自食其力，所以非常勤劳。我很无知，没受过教育，不会读书，智力近似白痴，人很软弱顺从，容易被人左右。

但是，不管他怎么为我辩解，先生，情况还是于我不利。陪审团认定我犯了谋杀罪，在谋杀前后都是帮凶。法官判了我死刑。我是站着听宣判的。可是他“死刑”一字刚说完，我就晕倒了，趴在被告席周围有尖桩的栅栏上，一个尖桩刺进了我的乳房，就在心脏旁边。

我可以让乔丹医生看伤痕。

44

西蒙乘早上的火车去多伦多了。他坐的是二等车厢；他感到自己最近花钱太多，需要节省一点。

他期待着与肯尼思·麦肯齐的谈话：通过这次谈话，他可以发现一些细节，一些格蕾丝因为怕给自己脸上抹灰，或是真的忘记了而没能提到的东西。人的头脑，他想，就像是个房子：房主把不想让人知道的或是那些会引起痛苦记忆的想法都藏起来，放进顶楼或地下室。忘记某些事，就像收藏破家具一样，一定有人的意志在起作用。

格蕾丝的意志是属于消极的女性类型的：她可以更容易地否认和拒绝，而肯定或接受却不那么容易。即便只是短暂的一刻，他也可以从她眼角里那种有意识的，甚至是狡猾的目光中看出，她内心某个地方知道自己在对他隐瞒什么。当她忙着做针线时，外表上镇静得像座大理石的圣母，其实她一直在使用自己以守为攻的顽固劲来对付他。

监狱不仅把囚犯关在里面，而且把其他人也都关在了门外。她的最牢固的监狱是她自己筑造的。

有些时候他很想扇她两巴掌，有时差点忍不住。但是，如真是那样，她就会让他上了圈套；她就会有理由反抗他。她就会向他投去受伤的母鹿所特有的目光，这是所有女人都留着到这种时候才用的。她会哭起来。

但他感到她并不讨厌同自己谈话。相反，她似乎很欢迎这种谈话的机会，甚至很喜欢这些谈话：很像一个人因为要赢了而喜欢玩某种游戏，他冷静地对自己说。她常向他表达的感情是一种有所压抑的感激。

他开始讨厌女人的感激。就像是受到兔子的讨好，或是被糖浆盖得满头满脸：叫你弄也弄不掉。这使你不得不慢下来，使你处于不利地位。每当一个女人对他有感激之情时，他都感到像是洗了个冷水澡。她们的感激不是真的；她们真正的意思是他应该感激她们。她们暗自蔑视他。他颇为惭愧地，甚至有点自我悔恨地回想起他在付钱给一些可怜的不甚时髦的妓女时所显示出的自负的、居高临下的态度。她眼中那乞求的目光使他感到自己很高大、富有、有同情心，似乎即将发生的事是他对她的施舍，而不是她对他的施舍。可是，在她们的感激和微笑下面一定隐藏着极度的蔑视！

汽笛响了；灰烟从窗口刮过。左边平坦的土地的尽头是平静的湖，湖面上的波纹像是被锤子敲过的白锡。时而有个圆木棚子，挂在绳子上的衣物在风中飘舞，一个肥胖的母亲一定在咒骂火车冒的烟，一窝瞪着眼睛看的小孩儿。刚砍的树，老树桩；烧着闷火的篝火。偶尔有座大些的房子，红砖的，或是白色披迭板的。发动机像是铁做的心在跳动，火车在无情地向西驶去。

离开金斯顿；离开汉弗莱夫人。雷切尔，她恳求他这样称呼她。他与雷切尔·汉弗莱之间的距离越大，他精神上就越轻松，烦恼就越

少。他与她陷得太深了。他在挣扎——流沙的形象马上浮现在他脑海中——但他还没找到解救自己的路，眼下还没出路。有个情妇——他想她就是他的情妇了，那可是很短时间就铸成的事实——比有个妻子还糟。责任更重，更混乱。

第一次是偶然的：他在睡眠中遭到了伏击。在他卸除白天的盔甲之后，趁他迷惑地躺在床上时，人的本性乘虚而入，偷偷地爬上身来；他自己做的梦也帮忙把他拉下了水。雷切尔自称她在梦游。她感到自己在户外阳光下摘花，但不知怎么回事发现自己到了他的房间里，到了黑暗中，到了他双臂中，这时已太晚了，她不知怎么办了。她多次用“不知怎么办”这个词。她一直是个很敏感的人，她告诉他，从小就有梦游症。晚上他们曾经不得不把她锁在她房间里，以防她在月光下乱走。他一点也不相信她说的话，但他想对于一个处于她这个社会阶层的有教养的女士来说，这是在找台阶下。她脑子里当时在想什么，以及她现在在想什么，他根本不敢猜想。

打那以后，几乎每天夜里她都穿着睡裙，外面披着一件宽大的白色带花边的睡袍，到他房间里来。靠喉部的丝带留着不系，纽扣开着。她手拿一根蜡烛，在昏暗的光线下她显得很年轻。她那碧绿的眼睛发着光，淡色的长发披到肩膀，像是闪光的面纱。

如果他在凉快的晚风中沿着河散步（他近来越来越喜欢这样）回来晚的话，她就会等着他回来。刚开始时他的反应是厌倦：总要来一套礼节性的程序，这使他感到乏味。碰在一起总是先流眼泪，浑身发抖，不情愿。她会抽泣，责怪自己，把自己描绘成堕落的、羞耻得无地自容的、注定下地狱的人。她过去从未做过任何人的情妇，从来没这么低下，这么堕落。如果她丈夫发现他俩，她该怎么办？这种事从来就是怪女人的。

西蒙让她这样说一阵，然后安慰她，含糊其词地告诉她一切会好的，并说他并没因她无意中做的事而改变对她的看法。然后他补充说，只要他们俩不随便说出去，别人是不会知道的。他们一定要注意

今后不要在旁人面前，特别是多拉面前（雷切尔一定知道仆人是很会说三道四的），从言语或眼神里让人觉察他们之间的关系。这样做不仅是为了保护她，也是为了保护他。且不谈别的，他可以想象维林格牧师会说什么。

一想到被别人发现，她哭得更厉害了；满面羞耻地扭动着身体。他想她一定没有服用鸦片酊，至少不那么多了；要不她是不会这么激动的。她接着说，如果她是个寡妇，她的行为不会像这样令人指责。如果少校已去世，她就没有违反婚约；但是因为……他告诉她少校待她很坏，他是个无赖、流氓，是条狗，她对他做什么都不过分。他还是很小心的：即便少校突然意外地从悬崖上摔下来，跌断了脖子，他还不会立即向她求婚。但内心里他希望少校长命百岁。

他用她自己的手绢给她擦眼泪——用的总是条干净的手绢，刚熨过的，满是紫罗兰的香味，总是方便地塞在她袖筒里。她用双臂抱着他，紧紧地抱着，他可以感到她的乳房用力顶着他，还有她的嘴唇和她的整个身体。她的腰细得惊人。她用嘴舔吻着他的脖子。然后她畏缩回去，对自己表示吃惊，做出一副仙女的忸怩状，急着要从他怀抱中挣脱。但到了这一刻，他已不再感到厌烦了。

雷切尔与他过去有过的女人不一样。首先，她是个体面的女人，他的第一个体面的女人。他现在发觉体面的女人使得事情复杂得多。体面的女人生来性冷淡，没有那种使她们的堕落的姐妹们走上卖淫的道路的反常的肉欲和神经衰弱似的性渴望；至少科学理论是这样说的。但是，他本人的经历告诉他，卖淫的动机更多的是贫穷，而不是堕落，但是娼妓必须表面上做出顾客想象中的样子。她必须先装出性欲十足的样子，然后不管她们是否感到满足了都要装出很快活的样子；她们是靠佯装的本事取酬的。廉价的娼妓不是因为她人丑或老，而是因为她不会做戏。

然而，与雷切尔在一起情况恰恰相反。她所佯装出的是厌恶——她所表演的角色是反抗，而他的角色却是要征服。她希望被勾引、被

征服、不情愿地顺从。达到高潮时（她假装疼痛），她总是说“不”。

除此之外，她还会畏缩成一团，紧紧挨着你，可怜地哀求你，以此来暗示她以身相许是为了回报，偿还他在她身上花费的钱，就像是一些表演过火的情节剧里所见到的那样，那里的主角通常是邪恶的银行家和贞洁而又一文不名的少女。另一个她喜欢扮演的角色是她被困住了，只能听他摆布，就像巴黎街头一些下流书摊上买到的淫秽小说里描写的长着朝上翘的小胡子的苏丹和瑟瑟发抖的女奴隶一样。银白色的帷幕，上了铁镣的踝部。像瓜一样大的乳房。瞪羚似的眼睛。这些图像虽然陈腐，但仍颇有魅力。

他在夜间这些狂欢行为中说过些什么傻话？他几乎记不得了。充满激情的言语，燃烧的爱情，他是如何无法抗拒她的魅力，等等。很奇怪，他当时确实是相信这些的。白天雷切尔是负担，是累赘，他希望能摆脱她；但到了晚上，她就变成了另一个人，他也随之而变了。他明明想说“是”，也会说“不”。他实际的意思是更多，更进一步，更深。他想在她身上开个口子（只是个小口子），这样他就可以尝尝她的血，这在卧室那一片黑暗中似乎是正常的愿望。这些时候，当床单像波浪一样起伏，他来回滚动颠簸、喘粗气时，他完全被无法控制的性欲所驱使。但是除去这一部分，他的另一部分衣冠齐整地抱臂站在一旁好奇地观看。他到底要走多远，陷多深？

火车开进了多伦多车站，西蒙试着把这些想法放在脑后。在车站他叫了一辆双轮轻便马车，叫车夫把他拉到他选定的旅馆；不是最好的（他不想随便地浪费钱），但也不是最糟的，因为他不想被跳蚤咬或遭人抢。马车从街上驶过时，他很有兴趣地四处观看。天气热，灰尘大，街上满是各类车辆：有形状笨重的货车，公共马车，私人马车。周围的一切都是新的，生机勃勃，熙熙攘攘，光彩照人，粗俗，沾沾自喜，可以闻见新钱和新漆的味道。很多人在很短的时间里发了财，更多的人还在发。有平常的那些店铺，商业性建筑，还有数量惊

人的银行。饭馆却一个也不像样。大多数走在人行道上的人看上去很有钱，见不到有损许多欧洲城市形象的大批乞丐、成群的畸形的脏孩子，以及一大帮邋遢的或是时髦的娼妓。但是，他的邪恶使他更想在伦敦或巴黎。在那儿他可以隐姓埋名，不负任何责任。没有任何联系，没有认识的人。他可以彻底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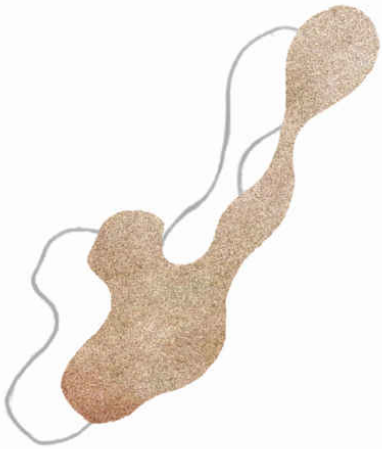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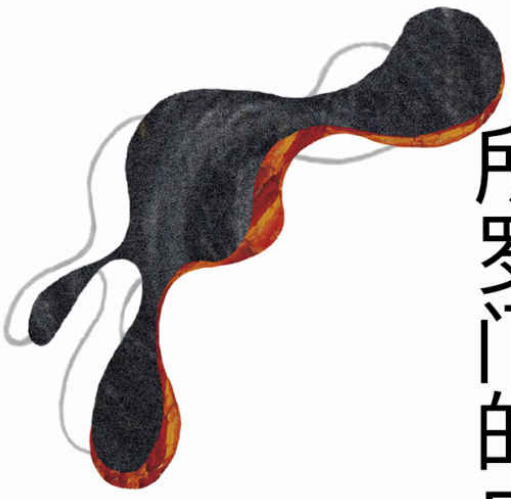

XII 所罗门的庙宇①

①所罗门是大卫王与巴斯希巴王后的二儿子，以色列国的第三任国王，在位四十年（公元前970—前930）。他最大的政绩之一是在登基第十一年建成一座价值连城、金碧辉煌的庙。此处系用其反讽意味。

“我吃惊地看着她。‘我的天哪，’我心想，‘这也能是个女人？这样一个又漂亮又文弱的女人，而且她还只是个女孩子！她的心竟然这样狠！’同时我也想告诉她，她是个魔鬼，我不愿再与这件可怕的事情有任何关系。可她又是那么漂亮，所以，想来想去我还是经不起诱惑……”

——詹姆斯·麦克德莫特与肯尼思·麦肯齐的谈话，引自苏珊娜·穆迪，《森林开发地的生活》，1853

……因为这就是女人的命运
长时间的耐心与沉默，像无言的鬼似的等待，
直到一个询问的声音打破沉寂的符咒。
这便是许多受苦的女人的内在心境
像地下河一样不见阳光，静静地在深处流
穿过黑暗的洞穴山川……

——亨利·沃兹沃思·朗费罗，《迈尔斯·斯坦迪什的求婚》，1858

45

布雷德利、波特和麦肯齐律师事务所设在皇帝西街的一幢新建的、但略显矫饰的红砖建筑里。在办公室外间一张高书桌后面坐着一个瘦长的青年，正在用一支钢尖的笔在纸上乱涂。西蒙走进去时他惊跳起来，像狗抖动身子一样把墨点洒得到处都是。

“麦肯齐先生在等候你，先生。”他说。他在说“麦肯齐”一字时非常尊重。他真年轻，西蒙想；这一定是他的第一份工作。他带着西蒙走过一段铺地毯的走廊，敲了敲一扇很厚的橡木门。

肯尼思·麦肯齐在他自己的中心圣殿里。他置身于精致的书架、装订考究的专业书卷和三张赛马图之中。他的书桌上有个墨水台，具有拜占庭的曲线和光彩。他本人并不像西蒙所预料的：不是个具有英雄行为的珀修斯[1]，也不是红十字骑士。他是个矮矮的、梨子形状的人——窄窄的肩膀，适意的小肚子在他的格子花呢马甲下鼓出——他长着一个有麻点、块茎状的鼻子，银色的眼镜后面有一双小而善于观察的眼睛。他从椅子里站起来，微笑着，向他伸出手来。他有两颗长长的前门牙，像河狸似的。西蒙在想象他十六年前还是个年轻人时（比西蒙现在年龄还小）会是什么样子，但是想象不出来。肯尼思·麦肯齐一定在五岁时看上去也像个中年人。

那么，这就是那个曾经冲破很大阻力、救了格蕾丝一命的人。当时的阻力包括：冷酷的证据，公众的义愤，以及她自己前后矛盾的供词。西蒙很想发现他到底是怎么成功的。

“乔丹医生，很高兴见到你。”

“谢谢你为我抽出时间。”西蒙说。

“不用谢。我收到维林格牧师的信；他对你评价很高，并谈到你取得的一些进展。我很高兴能为科学的利益尽点力。我相信就像你所

听说的，我们做律师的总希望有机会显示自己。但是在我们没开始谈之前——”他拿出一个细玻璃瓶，装着雪茄。那雪利酒美极了：麦肯齐先生的日子过得很好。

“你和那有名的造反首领有没有亲戚关系？”西蒙问，借此打开话题。

“一点也没有，不过我倒几乎希望能有些亲属关系，现在已不像过去那样是个污点了。那老家伙早已被赦罪，被视作改革的先父。但当时反对他的情绪很高；仅此一事就足以让格蕾丝·马克斯受绞刑。”

“怎么会这样呢？”西蒙问。

“如果你读过当时的报纸，就会发现只有那些支持麦肯齐先生和他的事业的人才会为格蕾丝说好话。其他人都赞成绞死她和威廉·莱昂·麦肯齐，以及任何有共和党思想的人。”

“但是，你肯定跟他没有任何关系！”

“一点也没有。在这些事情上从来没有任何必要去互相联系。金尼尔先生是个保守党的绅士，而威廉·莱昂·麦肯齐则站在穷苦的苏格兰人和爱尔兰人一边，总的说来站在移民来的人的一边。一丘之貉，他们都这样认为。我可以告诉你我在审判的时候真是拼了命地干。那是我接的第一个案子，你知道，我的真正的第一个案子。我当时刚开始当律师，我知道这个案子对我的前途举足轻重，结果事实证明，这案子的确帮了我一大把。”

“你是怎么弄到这个案子的？”西蒙问。

“我亲爱的朋友，是交给我的。当时这是个棘手的案子，谁也不想接。我们的事务所为了公益接了这个案子——当然两个被告一分钱也没有。因为我是最年轻的，就轮到了我。而且当时已快没时间了；我只有不到一个月的准备时间。‘好，年轻人，’老布雷德利说，‘案子在这儿呢。大家都知道你会输掉这场官司，因为毫无疑问他们是有罪的。但是，你以怎样的风格去输这场官司才是重要的。有

的灰溜溜地输，也有的风度高雅地输。让我们看着你尽可能高雅地输。我们都会为你打气。’那老家伙认为他这样说是帮我的忙，或许他真的在帮我的忙。”

“我想他们两人都是你辩护的。”西蒙说。

“是的。回想起来，那样做是错的，因为他们俩的利益是互相冲突的。那次审判中的很多事都是错的，但是，当时法院的审判规程松得多。”麦肯齐对着自己已熄灭的雪茄烟皱了下眉头。西蒙突然觉察到这可怜的人并不喜欢抽烟，但是，为了与墙上的赛马图保持一致的风格，又觉得不抽不行。

“这么说你是见过我们的沉默圣母了？”麦肯齐问。

“你是这样称呼她的吗？是的，我已与她在一起很长时间，想弄清……”

“她是否无罪？”

“她是否精神不正常。至少是在谋杀发生的时候。我猜这也是某种形式的无罪。”

“祝你走运，”麦肯齐说，“这事我本人从来没弄清过。”

“她说她记不得谋杀的事了；至少记不得蒙哥马利那女人的谋杀了。”

“我亲爱的先生，”麦肯齐说，“你会很惊讶地发现在罪犯中间这类的记忆缺失是很普遍的。很少有人能记得做过什么错事。他们会把一个人打得半死，然后把他切成碎片，可他们会说他们只是用瓶底敲了他一下。在这样的情况下遗忘比记忆要方便得多。”

“格蕾丝的记忆缺失似乎是真的，”西蒙说，“至少根据以往的临床经验，我是这样认为的。另一方面，尽管她似乎记不得谋杀一事，但对其他小事记得非常清楚；比如，她洗过的每件衣物，以及她过湖逃往美国之前举行的赛船之类的事，她居然记得那些船的名字。”

“你是怎么查对她说的事实的？我猜是用报纸，”麦肯齐说。“你是否想过她可能是从同一个来源找到确证的细节的？只要有机会，罪犯会没完没了地看有关写他们的材料。在这个意义上说，他们与作者一样有虚荣心。麦克德莫特硬说格蕾丝帮他一道勒死人时，他很可能是从金斯顿的《编年史与公报》上看来的。恐怕是在审讯之前，那家报纸认为事实可能如此。从死女人脖子上打的结看来，他们说，显然需要两个人才打得出。这都是胡说；是无法从一个结上看出是一个人或两个或是二十个人打的。当然我在审判时狠狠驳斥了这一说法。”

“现在你转过来了，你在为另一方辩护。”西蒙说。

“一个人脑子里一定要把两边的辩词都想到；只有这样才能针对对手的步骤先发制人。不过，这倒不是说在这个案子里我的对手有什么难办的。但我尽了力；就像沃尔特·司各脱爵士曾经在什么地方所说，一个人只能尽其所能。法院当时挤得像地狱，尽管已十一月了，还是很热，空气很糟。就这样，我还是对一些证人盘问了三个多小时。我得说这需要耐力，但我当时比现在年轻得多。”

“据我回忆，你一开始就否决了逮捕的合法性。”

“是的。马克斯和麦克德莫特是在美国抓到的，当时连逮捕证都没有。我慷慨激昂地谈到违反国际边境及人身保护法的问题；但是首席法官鲁宾孙不同意这样说。

“然后我试图说明金尼尔先生是个败家子，道德观念松散；这无疑是事实。他还是个疑病症患者。这些事实与他被谋杀没太大关系，但我尽最大努力在道德观上做文章。事实是这四个人就像是在法国闹剧里一样互相在各自的床上跳进跳出，这样就很难弄清谁在哪儿睡觉。

“然后我开始损坏那个不幸的女人蒙哥马利的名声。我这样做并不感到内疚，因为这个可怜的女人早已不在乎了。你知道，她过去有个孩子死了。我猜是接生婆干的。尸体解剖之后发现她已有孕。毫无

疑问孩子的父亲是金尼尔，但我尽自己最大努力制造出一个模糊的罗密欧，出于嫉妒把那可怜的女人勒死了。但是，不管我怎么使劲，那兔子就是不愿意从帽子里出来[2]。”

“可能因为根本就没兔子。”西蒙说。

“正是这样。我下面一招就是试着在衬衣上变戏法。谁在什么时候穿哪件衬衣，为什么？麦克德莫特被捕时穿着金尼尔的衬衣，这说明了什么？我假定南希习惯把雇主扔掉的衣服在主人允许或不允许的情况下卖给仆人；因此麦克德莫特身穿的衬衣会来路正当。不幸的是，金尼尔的尸体被很粗暴地穿上麦克德莫特的一件衬衣，这确实很难解释。我尽力避开那一点，但起诉律师死死抓住这点不放。

“接着我就把怀疑的目标转向卖衬衣的小贩（门后找到的那件带血衬衣的过去的主人），因为他也曾想把类似的货物在别处卖给其他人。可是那也行不通；有人证明就是那小贩把那件衬衣（其实是好几件衬衣）卖给了麦克德莫特，然后就只顾自己地远走高飞了。由于某种原因，他不愿在审判时出面，去冒把自己的脖子拉长的风险。”

“胆小鬼。”西蒙说。

“就是，”麦肯齐笑着说，“轮到格蕾丝，我必须说我没得到太多的帮助。那傻姑娘总是要穿被谋杀的女人的漂亮衣服，这使报界和公众都感到震惊。不过，如果我当时聪明的话，我完全应该争辩这一事实恰恰证明她的良心清白，不受责备，或者，更妙的是，说明她精神不正常。但当时我没想到这样做。

“除此之外，格蕾丝把水搅浑了。被捕时她说她不知道南希在哪儿。然后，审讯时她说她怀疑南希死了，在地窖里，不过她没看见谁把她扔在那儿了。但是，到审判时，在所谓的供词里（这后来登在《明星》报上，他们因此赚了很多钱），她声称看见麦克德莫特拉着南希的头发，把她扔下楼梯。不过，她从来没承认过她参与了勒死南希的事。”

“但她后来向你承认了。”西蒙说。

“是吗？我记不起来了……”

“是在教养所，”西蒙说，“她告诉你她常看见南希充满血丝的眼睛；至少穆迪夫人说你说过这事。”

麦肯齐不舒服地扭动了一下，目光朝下说：“格蕾丝确实处于不安定的精神状态，”他说，“迷惑加忧郁。”

“但那眼睛？”

“穆迪夫人（虽然我非常尊敬她），”麦肯齐说，“想象力有点程式化，而且有夸大的趋势。她把动人的词句放在书中人物的口中，而这些人物根本不可能说这些话。麦克德莫特是个十足的无赖（就连我替他辩护都很难搜刮出几个好词来形容他），格蕾丝几乎是个孩子，没受过教育。谈到眼睛，脑子先想到的事常常由眼睛来提供。你每天在证人席上都看见这样的情况。”

“所以根本没提到眼睛？”

麦肯齐又扭动了一下。“我不能肯定眼睛这事，”他说，“确切地说，格蕾丝没说过任何话可在法庭用作供词，不过她确实说南希死了她很伤心。但是任何人都会说这话的。”

“这倒是。”西蒙说。他现在开始怀疑眼睛不是穆迪夫人创造的，但又不知道她书中还有哪些部分应归咎于麦肯齐本人讲故事所用的浮夸风格。“但是我们还见到麦克德莫特临上绞刑架前的供词。”

“是的，是的；绞刑架上的声明总是要登报纸的。”

“为什么他等了这么久才说话呢？”

“直到最后一分钟之前，他一直在等减刑，因为格蕾丝得到了减刑。他认为他们的罪行相同，所以惩罚也该是一样。他不能指控格蕾丝，而不把自己脖子上的绞索拉得更紧，因为他必须承认用斧头敲死人等一系列罪行。”

“相反，格蕾丝却能相对不受惩罚地指控他。”西蒙说。

“正是这样，”麦肯齐说，“而且一有机会她就指控他。保自己性命最为重要！那女人的神经与燧石一样硬。如果是个男人，她会是

个很好的律师。”

“但是麦克德莫特并没能得到缓刑。”西蒙说。

“当然没有！他要真期望得到缓刑就太傻了。但没得到仍然很气愤。他认为这也是格蕾丝的错——在他看来，她垄断了仁慈的市场——因而在我看来，他想报复。”

“这也是多少能让人理解的，”西蒙说，“我记得，他说格蕾丝与他一道走下地窖，用她自己的手绢勒死南希。”

“确实找到了那条手绢。但除此之外，其他都很难证实。那男的已经说了好几套故事，何况他是个臭名昭著的骗子。”

“不过，”西蒙说，“可以这样争辩——不能因为一个人说过谎，就说他总是说谎。”

“正是如此，”麦肯齐说，“好了，我看迷人的格蕾丝在领你做愉快的逮人游戏。”

“没那么愉快，”西蒙说，“我必须承认我受到了挫折。她说的听起来像真的；她说话的态度既直率又诚恳；但我还是摆脱不了疑虑，模糊地感到她在对我说谎。”

“说谎？”麦肯齐说，“这词肯定用得太重了。你问，她是否跟你说谎了？让我这样跟你说吧：谢赫拉莎德[3]是不是在说谎？肯定她自己不这样认为。她所讲的故事永远不该归纳为真理与谎言这两大类。它们完全属于另一类故事。也许格蕾丝·马克斯只是在为了达到预想的目的而告诉你她该告诉的东西。”

“这预想的目的是？”西蒙问。

“让苏丹高兴，”麦肯齐说，“让刀子不要落下来。阻止你离开，让你与她一起在房间里待尽可能长的时间。”

“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呢？”西蒙说，“让我高兴并不能叫她出狱。”

“我不认为她确实指望能出狱，”麦肯齐说，“但这还不明显吗？那个可怜的人爱上你了。单身汉，还算年轻，长得不错，出现在

一个长期隐居、被剥夺男性伙伴的女人的面前。毫无疑问，你是她白日梦里的对象。”

“绝不可能。”西蒙不由自主地红着脸说。如果格蕾丝爱上了他，她保密保得非常好。

“但我要说，这绝对可能！我本人就有过这个经历，至少是极为相似的经历；因为我也不得不在她在多伦多的牢房里与她一道度过很多个小时，当时她在详细地向我讲述她的故事。她对我很迷恋，不愿让我离开。她那使人熔化、柔情脉脉的目光！只要把我的手放在她的手上，她就会扑到我的怀抱里来。”

西蒙感到厌恶。好一个自我感觉良好的小怪物，穿着时髦的小马甲，长着块茎状的鼻子！“是吗？”他说，尽可能不表露出自己的气愤。

“噢，是的，”麦肯齐说，“你知道，她认为她是要被绞死的。恐惧是很了不起的春药；我劝你不妨也可试试。我们律师常常扮演圣乔治[4]的角色，至少是临时的。发现一个被用铁链拴在岩石上的少女，就要被魔鬼吞掉，把她救下，然后占有她。对少女通常是这样，你同意吗？我不能说我没感到她的诱惑。她当时很年轻幼弱；不过监狱的生活无疑使她变得世故了。”

西蒙咳嗽了一声，好掩盖他的愤怒。他这才发现这人一张嘴就像是堕落的老色鬼？好一个没见过世面的妓院常客，善用心计的色狼！“我这次还没觉察到这样的倾向，”他说。他认为想入非非的是他自己，不过他已开始感到不是这么回事。格蕾丝在边做针线边回忆的时候到底是怎么想他的？

“我很幸运，”麦肯齐说，“当然格蕾丝也很幸运。金尼尔先生的谋杀是在另一件谋杀案之前审判的。大家都很清楚她是不可能帮着开枪打金尼尔的。但是，在南希的谋杀案中，对他们俩的犯罪证据都是有关而非主要的。在金尼尔先生的谋杀案中，她被定罪为帮凶而不是主犯，因为唯一对她不利的证据是她事先知道麦克德莫特的谋杀企

图，但没能告诉他，并且事发之后也没报告他的谋杀行为。就连首席法官都提议仁慈，外加几份强烈地为她说情的请愿书，我才得以解救了她的生命。到这时对他俩的死刑判决已宣布，审判已结束。因为都认为没必要再查问第二个谋杀案的细节，所以格蕾丝从来没因南希·蒙哥马利的谋杀受过审判。”

“如果她受审了呢？”西蒙问。

“我是没法救她的。公众的舆论会强得让我无能为力。她也就要受绞刑了。”

“但是，在你看来她是无罪的，”西蒙说。

“恰恰相反。”麦肯齐说。他呷了一口咖啡，讲究地擦擦嘴唇，略有回忆似的微笑着说：“不，在我看来，她像罪恶一样有罪。”

46

乔丹医生在干什么？他什么时候回来？不过我能猜到他在干什么。他在与多伦多的人谈话，试图发现我是否有罪，但他这样是发现不了的。他不明白罪恶不来自于你所干过的事，而是来自于其他人对你做过的事。

他的名字叫西蒙。我不知道为什么他母亲给他起这个名字，也许是他父亲给他起的名字。我父亲从来不管给我们起名字的事，全是母亲和波琳姨妈起的。当然，有使徒西蒙·彼得，上帝让他做了传道士（捕人的渔夫）。但是，还有头脑简单的西蒙[5]。他碰见一个卖馅饼的小贩上集里去，就说让我尝尝你的馅饼，可又没有钱。麦克德莫特就是这样的，他认为他可以不付钱就拿东西，乔丹医生也是这样的。并不是我不同情他。他向来瘦，但我感到他越来越瘦了，我认为他在受某种缠人的痛苦的折磨。

我的名字很可能来源于那首圣歌。我母亲从来没说过，但是，她有很多事都从来没说过。

> 奇迹般的主的恩惠[6]！声如蜜甜
> 拯救了不幸的我！
> 我曾丢失，现又复现，
> 我曾双目失明，现又复视。

我希望我的名字来源于这首圣歌，因为我希望能复现。我也希望能重新看见，或者被别人看见。我不知道在上帝的眼里这是不是一回事。因为《圣经》里写着：“现在我们隔着层玻璃看，光线很暗；但到那时就面对面了。”

如果是面对面，一定要有两个人对看。

今天是洗澡日。有人说，我们要光着身子一组一组地洗，而不是两人一道穿着衬衣洗。他们说这样能节约时间，节约水，但我感到这是很不雅观的做法。如果他们真这样做，我要向当局抱怨。现在的洗澡状况已很糟糕，地上的石头已被脏脏的旧肥皂弄得很滑，像果冻似的，而且总是有个女看守在监视。这倒也好，要不，会有相互往身上泼水的现象发生。冬天冻得要死，可现在正是盛夏，出的汗加上在厨房里干活的油腻，我并不在乎冷水，因为它很让人感到清新。

洗完澡后，我就做普通的针线活。他们监狱的男制服已供不应求，因为他们在不断地收进新罪犯，特别是在大热天里人的脾气不好，寻求报复，所以他们必须要叫我也帮一把。他们就像在工厂里一样有订货单和配额要完成。

安妮·利特尔就坐在我旁边，她凑过来轻声问我，格蕾丝，格蕾丝，你那个年轻的医生英俊吗？他能让你出狱吗？你爱上他了吗？我猜你是爱上了他。

别发傻，我轻声回答，胡说什么，我从来也没爱上过男人，也不计划现在开始爱。我是要一辈子受罚的。在这儿既没时间也没地方干那样的事。

安妮三十五了，她比我大，但除去有时头脑不正常，她从来没长大成人。这样的事发生在教养所里，有些人总是停留在一个年龄上，也就是入狱的那个年龄。

别太自傲了，她说着用胳膊肘捅了我一下。你就这么害羞，她轻声说，只要你想干总是会有时间和地方的。伯莎·弗勒德就在工具棚跟一个看守干那事的，不过她被抓住了，而你永远不会被捉住的，因为你脑子总是很清醒。你可以在床上把自己的奶奶杀了，脸都不会变色。说完她发出哼的一声，笑起来。

我想她过去的生活一定很不体面。

那边不要说话，值班的女看守说，要不我就记下你们的名字。因为新来了个看守长，他们管得更严了。如果你被扣分太多，他们就把你的头发剪掉。

吃完午饭，我被送到狱长家。多拉又在那儿，因为她与乔丹医生的房东太太说好了我们这里大洗的时候她就来帮忙。像往常一样，她一肚子闲话。她说，如果她把知道的说出一半，就会让有些人丢面子。有很多伪君子身穿黑丝绸衣服，手拿花边手绢，下午总要冠冕堂皇地闹头痛。其他人她管不着，但她可是明眼人。她说自从乔丹医生走了以后，她的女东家成天踱地板，朝窗外看，或是麻木地坐在那儿。这也难怪，她一定是害怕他像另一个一样也跑了。那谁来付钱让她胡思乱想，忙着为她跑腿呢？

克拉利大多数情况下不听多拉说什么。她对有关上层人的闲话不感兴趣；她只是一边抽着烟斗，一边附和着说“嗯”。但今天她说她对那些人成天干什么一点也不感兴趣，有工夫不如看鸡场里的公鸡和母鸡打架。据她认为，上帝把这些上等人放在世上是要他们把衣物弄

脏。除此之外，她想不出他们还会有什么其他用处。多拉说，是啊，我必须说，他们很有本事。我跟在后面清洗，也跟不上他们把东西弄脏。如果要说事实的话，这两个人是在一起把东西弄脏的。

听了这话，我浑身一阵发凉，但我没让她继续解释。我不想让她说乔丹医生任何坏话，因为总的说来他对我很好，而且他大大减轻了我生活中的单调和劳累。

乔丹医生一回来，我就要受催眠术治疗了。这已决定了；杰里迈亚（我应该把他想做杜邦医生，而且应该记住这样称呼他）要对我施催眠术，其他人在一旁观看。狱长太太都向我解释了，她说我不必害怕，因为周围都是好心的朋友，我只需要坐在一张椅子里，在杜邦医生要我睡觉时就睡觉。等我睡着了，他们会问我问题。他们希望这样能让我恢复记忆。

我告诉她我不能肯定我想恢复记忆，不过当然他们要我做什么都可以。她说她很高兴我很合作，并且说她信任我，结果肯定会是我是无罪的。

吃过晚饭，女看守给我们一些针织活，要我们拿到牢房里去，晚上织完，因为他们袜子跟不上了。夏天到很晚天才黑，所以不需多费烛油。

所以，我正在织袜子。我织得很快。如果只是袜子，而不是什么复杂的东西，我织起来看都不要看。我织袜子时，心想，如果我有个纪念册，在里面放什么呢？母亲披肩上的一点流苏。从玛丽·惠特尼给我织的带花的手套上拆下的一点红线头。从南希的高级披肩上裁下的一小块丝绸。杰里迈亚给的一个骨头扣子。从吉米·沃尔什给我做的花环上取下的一朵雏菊。

不要放任何麦克德莫特留下的东西；我不想记着他。

但是，什么才是纪念册呢？只收藏一生中好的东西，还是所有的东西都要？很多人搜集从来没亲眼见过或经历过的景色和事件的图片，诸如公爵和尼亚加拉大瀑布，我认为这不真实。我会不会这么做？我会不会保持自己生活的真实性？

还要放进从我在教养所穿的睡衣上剪下的一块粗棉布。一块沾满了血的衬裙。从手绢上撕下的一条布，白底上面印有黑种草的蓝花。

47

第二天早晨，太阳刚刚升起，西蒙就骑着从所住的旅馆后面的马行租来的一匹马出发去里奇蒙山镇。像所有习惯于很多陌生的骑手的马一样，这牲口很犟，很有口劲，两次想把他从栅栏旁擦过。可在这之后就平静下来，一路上不停地小跑，时而换作快步走。尽管灰尘很大，而且有时路上车辙过多，路比西蒙想象的好。他在路边的客栈里停下好几次，或是为了歇脚，或是为了喝水，他中午刚过不久就到了里奇蒙山镇。

这还是算不上什么镇子。有一个综合性商店，一个铁匠铺，有些散乱的房子。这客栈一定是格蕾丝所记得的那个。他走进去，要了烤牛肉和啤酒，问起金尼尔先生过去的房子。店主并不感到惊奇：西蒙绝不是第一个问这个问题的人。其实，他说，在谋杀案刚发生时，到这儿来的人很多，但打那以后也常有人来看看。这个镇子已不想再为那件事而闻名；他认为还是让死人去埋死人吧。但是，人们喜欢瞪着眼看悲剧；这是不恰当的。你可能会认为他们会离麻烦远一点，但是，不，他们就想掺和到麻烦里去。有些人竟然还把东西带走，比如车道上的鹅卵石和花坛里的花。那个房子的现在的主人并不感到很受打扰，因为来的人少多了。但是，他还是不喜欢别人仅为好奇而来。

西蒙向他保证，他的好奇心不是毫无目的的：他是个医生，正在研究格蕾丝。店主说，这都是浪费时间，因为格蕾丝是有罪的。“她是个好看的女人，”他补充说，为自己能认识格蕾丝而多少感到点自豪，“她表面上装得老老实实，但你总也猜不出那平静的脸的后面藏着什么心眼。”

“当时她只有十五岁，我认为。”西蒙说。

“但看上去像十八岁。太可惜了，这么小小年纪就这么邪恶。”他说金尼尔先生是个好人，不过有点放荡。大多数人都喜欢南希·蒙哥马利，尽管她生活在罪恶中。他过去也认识麦克德莫特。他是一流的体育运动员，要不是格蕾丝，他的结局也不至于这么糟。“是她纵容他的，也是她把绞索放在他脖子上的。”他说女人总是容易逃脱。

西蒙问起吉米·沃尔什，但他已远走高飞了。有人说他去城里了；也有人说他去美国了。金尼尔家的房子被卖了后，沃尔什一家就一定要迁移。其实，现在附近已没几个当年留下的老住户了，因为在那以后有很多人买房卖房；草总是篱笆那边的更绿。

西蒙继续朝北骑，很容易就找到了金尼尔的房子。他本不想到房子近处去，只想在远处看看。但是，格蕾丝在时还很小的果树现在已经长大，把视野挡住了一半。他发现自己已骑马到了车道的一半，想都没想就把马拴在两个厨房之间的栅栏上，站在前门口。

那房子比他想象的小些，似乎也暗些。有大柱子的阳台需要油漆，玫瑰丛好久没剪枝了，只长了几朵不景气的花。西蒙问自己，除去能有低下的心理快感，满足病态的兴趣，这样看能获得什么呢？这就像参观一个旧战场：除了脑子里可以想象的，什么也看不到。脑子里的形象和实际之间的冲突总是让人感到失望。

但是，他还是敲了前门，又敲了一下。没人开门。他正要转身离去，门开了。一个女人站在那儿，瘦瘦的，一脸伤心样，并不老，但

正在变老，身穿暗色的印花裙子和围裙。西蒙猛然感到如果南希·蒙哥马利还活着的话，就会是这个样子。

“你是来看房子的。”她说。这并不是句问话。“东家不在家，但他要我带你看房子。”

西蒙很吃惊：他们是怎么知道他要来的？也许尽管客店店主说情况不一样了，看来还是有很多人来看房子？这地方是不是已变成了恐怖博物馆？

那女管家（她一定是的）闪到一旁让西蒙走进前厅。“我想你想看看我们的井，”她说，“他们都是要看井。”

“井？”西蒙问。他从来也没听说过什么井。也许他这一趟毕竟不会白跑，会发现一些过去从未听说过的细节。“井是怎么回事？”

那女人很怪地看了他一眼。“这是一口加盖的井，先生，安了个新水泵。买房子时你一定是想看看井的。”

“但我并不是想买房子，”西蒙慌张地说，“这房子要卖？”

“要不，我干吗要带你看呢？当然是因为要卖，也不是第一次卖了。住在这里的人从来没法感到十分舒服。倒不是有什么东西；没有鬼什么的，不过你会想可能有鬼。我就从来没去过地窖。而且，老是有闲人来看这房子。”

她狠盯着他看：如果他不是来买房子的，他来干吗？西蒙不想被看作另一个闲人。“我是个医生。”他说。

“噢，”她说，很精明地朝他点点头，好像这就足以解释了，“那你想看看房子。是有很多医生想看这房子。他们的人数比其他行业的多，甚至比律师还多。既然你到了这儿，不如也好好看看。这里是客厅，他们把钢琴放在这儿。我听说，金尼尔住在这儿时，南希·蒙哥马利小姐常弹钢琴。他们说，她唱歌像金丝雀。她很有音乐才能。”她对西蒙微笑着说，这是她的第一个微笑。

西蒙的参观很彻底。他看了餐厅、图书室、冬天厨房、夏天厨房、马厩和顶楼，“也就是那个无赖麦克德莫特晚上睡觉的地方”。

楼上的卧室——“只有上帝知道在那儿发生过些什么事情”——以及格蕾丝的小卧室。当然家具都已变了，更破、更旧了。西蒙试图想象当时这房间的样子，但是想不出。

女管家很会安排，她把地窖留在最后。她点着一根蜡烛，先下去了，要他小心不要滑倒。光线很昏暗，墙角都是蜘蛛网。有种土地和储藏的蔬菜的阴湿的味道。“就是在那儿发现他的，”管家津津有味地说，“但她被藏在墙那边。不过，我想不通他们为什么要花那个劲去藏她。犯了罪总是要露馅的，最后还是败露了。很遗憾，他们没把那个格蕾丝绞死，并不是我一个人这样说。”

“肯定不止你一个人这样说。”西蒙说。他已看够，想走了。在前门口他给她一个硬币——他似乎理应这样——她点点头，就把钱装起来。“你还可以在镇上的教堂墓地里看到两人的坟墓，”她告诉他，“没有名字，但你绝对不会错过它们。只有他们的坟墓是用尖桩栅栏围上的。”

西蒙谢了她。他感到自己像是看了不名誉的下流表演在偷偷溜走。他变成什么样的观淫癖患者了？显然是一点细节也不放过的那种；他这就去那个长老会教堂。因为眼睛能看见的只有一个教堂尖顶，他很容易就找到目的地了。

教堂后面就是墓地，干干净净，绿油油的，死人被控制得井然有序。这里没有杂草丛生，没有撕毁的花圈，没有乱七八糟的东西；没有任何东西具有欧洲巴洛克式的华丽装饰。没有天使，没有十字架，没有没用的东西。对长老会的信徒来说，天堂一定像个银行大楼，每个灵魂都挂着标签，记录在案，放在适当的分格文件架里。

他所找的坟墓很显眼，每个周围都有木头的尖桩栅栏。整个墓地只有这两个栅栏，显然是为了把坟墓里的尸体圈住，因为被谋杀的人有到处走的名声。看来，长老会信徒们也免不了信迷信。

托马斯·金尼尔的栅栏涂着白漆，南希·蒙哥马利的涂有黑漆。这可能表明了镇上人对她的评价：不管是不是谋杀受害者，她都没好

名声。没把他们合墓葬在一起——没必要对丑闻加以认可。很怪，南希的坟在金尼尔的脚下，并与他的成九十度；结果像是一条床上的毯子。南希的坟地里有一棵很大的玫瑰丛，几乎占去了所有空间（看来报纸上的打油诗很有预见性）。但在托马斯·金尼尔的坟上却没有藤蔓。西蒙从南希的坟上摘了一朵玫瑰，有点想带回去给格蕾丝，但想了一下，又改变了主意。

他在通往多伦多路上的一个不令人满意的小客店过的夜。那窗户脏得让人看不见外面，毯子闻上去有霉味。就在他的房间下面，一群吵闹的人喝酒，闹到下半夜。这些都是在小地方旅行的危险。他用一把椅子抵住门，以防不受欢迎的人闯进来。

早上他起得很早，查看着一夜被各种虫子咬的疙瘩。他把头浸在女仆端来的一小盆温水里，这女仆同时兼做楼下的洗碗女工，所以那水一股洋葱味儿。

他早饭吃的是远古时期的火腿，以及不知是哪个年代的鸡蛋。吃完他就又上路了。路上还没多少人；他超过了一辆马车，一个人在用斧头砍自己地里的一棵死树，还有个干活的人在朝沟里小便。晨霭一缕缕地飘浮在田野上。随着日光渐强，像梦似的散去。空气有些朦胧，路边的野草上挂着露珠；马在走过时，时常吃上一大口路边的草。西蒙漫不经心地拉着缰绳，索性让马溜花蹄儿。他感到无所事事，距离自己所有的目标和努力都非常遥远。

乘下午的火车回去之前，他还有件事要办。他想去看看玛丽·惠特尼的坟墓，想要证实她的确存在。

格蕾丝讲明是阿德莱德街的卫理公会教堂；他与自己的笔记核对了一下。墓地里磨光的花岗岩代替了大理石，墓碑上的诗句越来越少了。这说明这里摆排场很注重规模和坚固性，而不再是表面的修饰了。卫理公会的教徒喜欢把他们的纪念碑做得有纪念性；方方正正，

清清楚楚的，就像是他父亲记账本里的总额下面总是用粗黑线画上，并写明：已付全额。

他顺着一排排墓碑里来回走，读着上面的名字。他终于在一个角落里找到了那坟墓：一块小小的灰石头，看上去比死去的十九岁的少女要老得多。“玛丽·惠特尼”；除了名字其他什么也没有。但是，格蕾丝是说过她只有刻字的钱。

事实被确认了：他心中像燃起了火，但那火焰很快就熄灭了。这些实际的证据有多大价值？魔术师从帽子里变出一枚硬币，因为硬币和帽子都是真的，所以观众就认为变的戏法也是真的。但是，这石板不过是块石板。首先，上面没有日期，埋在地下的玛丽·惠特尼可能与格蕾丝·马克斯没一点关系。她可能只是个名字，一块石板上的名字，格蕾丝看过它，也就用在自己的故事里。她可以是个老太太，是个妻子，一个小孩子，或是其他任何人。

什么也没被证明是真的；但是，什么也没被证明是假的。

西蒙乘了头等车回金斯顿。火车几乎坐满了，为了避免拥挤，花些钱也是值得的。随着他渐渐向东行，多伦多被甩在后面了，然后是里奇蒙山和那里的农庄及草地。他不知不觉地想象起住在那花木茂盛而又平静的乡村里的生活来。比如，就说住在托马斯·金尼尔的房子里，格蕾丝是他的女管家。她不仅是管家，而且是他秘密的情妇。他会用另一个名字把她隐藏起来。

那样的生活会是慢节奏的，养尊处优的，但乐在其中。他想象她坐在客厅里一把椅子上做针线，灯光照在她脸的侧面的情形。但干吗只是情妇呢？他刚发觉，格蕾丝·马克斯是他遇到过的女人中他会想娶作妻子的唯一一位。这是个突然的想法，但既然有了它，他就把这想法在脑子里反复思考。他认为，具有讥讽意味的是，可能只她一人能满足他母亲常常暗示的要求，或者说几乎能满足：比如，格蕾丝没钱。但是她美丽而不轻浮，会理家而不俗气，举止朴实，慎重小心。

她针线活做得好极了；毫无疑问，她的钩织技巧一定比菲斯·卡特赖特小姐好。他母亲在这方面是不会不满意的。

接下来还有他自己的要求。他能肯定，格蕾丝是有激情的，不过可能要下功夫寻求一阵才行。她会感谢他，但会不甚情愿。单是感激对他并没有吸引力，但是他很喜欢不情愿这一点。

但是，还有麦克德莫特。在这点上她是否说了实话？她是不是像自己声称的那样讨厌并害怕那男人？他肯定是碰过她的；但是到了什么程度？她是否同意了？这类事情事后的回想与当时热火时的感觉相比会大不一样。对于这点，没人能比他更清楚了，为什么女人就会有所不同呢？人会搪塞，为自己找借口，尽可能妥善地为自己开脱。但如果哪天晚上在灯火通明的客厅里她坦白说出他不想知道的细节怎么办呢？

但是，他确实想知道。

当然，他是疯了；荒谬的幻想，竟要娶一个女杀人嫌疑犯为妻。但要是他在谋杀案发生之前就认识她了会是怎么个情况呢？他想到这一点，可又认为没意义。在谋杀发生之前格蕾丝和他认识的这个女人会判若两人。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还没成形；平平淡淡，缺少教养。一片毫无特点的风景。

“女杀人犯，女杀人犯。”他低声对自己说。这个词有种魅力，几乎有种香味儿。像是温室里的植物，俗艳却又是悄悄生长的。他想象自己在把格蕾丝往怀里拉时，闻到了这味儿。他把自己的嘴唇压在她的嘴唇上，“女杀人犯”——他把这个词像烙印一样刻在她的喉咙上。

---

[1] 希腊神话中的人物，杀死蛇发女怪美杜莎，把安德洛墨达从海怪手中救出。

[2] 指的是魔术师变戏法时常安排的一个节目。

[3] 《天方夜谭》中的人物，苏丹的妻子，每晚给苏丹讲动人的故事，借此延长自己的生命。

[4] 神话人物，自中世纪后期起就是英国的守护圣人。相传他本是罗马士兵，曾英勇地杀死一条龙，救出危难中的少女。

[5] 《鹅妈妈的儿歌》里的人物，常喻为头脑简单的人。

[6] 英文“Grace”一词意为上帝的恩爱，恩惠，作为人名，音译为“格蕾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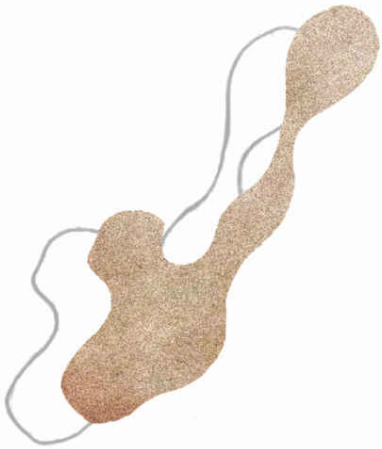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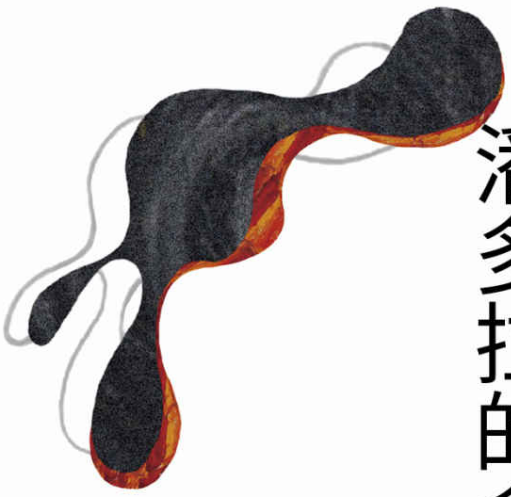

潘多拉的盒子

X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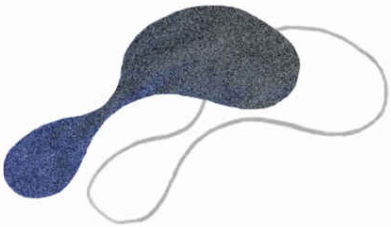

我丈夫发明了一种非常巧妙的魂灵通联板……可我总是拒绝把手放在那板上。那板会为招魂的人移动，而且会把口信和人名逐个字母地拼出来。但当我一人时，曾把手放在板上，问道：“是不是魂灵在把我的手提起来？”那板朝前滚过来，拼出一个“对”字来……

你可能会想（我也常想），这都是我自己的脑子在想象，但我的脑子一定比我聪明得多。作为脑子的主人，我一点也不知道它能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拼出整页整页的、连贯的、但又常是深奥的文字，而我却一个字也看不懂。直到穆迪先生在通联结束后读给我听时，我才知道写的是什么。我的妹妹特雷尔夫人就是这类通联的一个很强的中介体；她还可用外语收信号。她的魂灵们经常会骂人，骂她很难听的名字……不要认为我疯了，或是被邪恶的鬼魂缠身了。我想祝愿大家都被这样无上光荣的疯狂缠身。

——苏珊娜·穆迪，致理查德·本特利的信，1858

一个影子在我眼前一闪而过，
不是你，但与你差不多。
啊，上帝，但愿有可能
有短短一小时让我
看见我们曾爱过的人，但愿她们能告诉我们
她们在哪儿，做过什么！

——艾尔弗雷德·丁尼生，《莫德》，1855

我感到头脑被劈裂了——
似乎我的脑子已裂开——

我试图一块块对上——
但无法重新拼摆。

——艾米莉·迪金森，约1860

48

他们在昆内尔夫人家的图书室里等着。每人都坐在有着直靠背的椅子上，都情不自禁地面对着开了条缝的门。紧拉着的窗帘是用酱紫色的长毛绒做的，四周一圈黑边和流苏，使西蒙想起圣公会的葬礼。一盏点燃着的球形台灯放在一张长方形的橡木桌中间。他们围着桌子坐着，像审判前的陪审团一样一声不响，满怀期待的心理，彬彬有礼，小心翼翼。

可昆内尔夫人却很放松，两手平静地放在膝盖上；她期望见到奇迹，但不管是什么样的奇迹，她显然都不会感到吃惊。她那神情就像是个专业导游，好像她对尼亚加拉大瀑布的景色已司空见惯，但仍旧乐于共享初次游客的惊讶和狂喜。狱长夫人脸上露出一种渴望的虔诚，掺和着无可奈何的顺从。而维林格牧师却使自己看上去慈祥而不甚赞成；他眼睛周围有圈微光，像是戴着眼镜，可他没戴。莉迪亚坐在西蒙的左边，身穿一条朦胧、发亮的裙子，淡紫红底上混织着白色的纱。领子开得很低，露出她迷人的锁骨，身上散发出铃兰的湿润的芳香。她在紧张地绞动着手绢；但当她的目光与西蒙的目光相遇时，她微笑了。

西蒙呢，感到自己的脸上露出一丝让人不愉快的嘲笑；但那是假象，内心里他却像个狂欢节的小学生一样急不可待。他对什么都不信，期望着看把戏，并急于知道那把戏是如何耍的。

但同时他也希望感到吃惊。他知道这样的心态很危险：他必须保持客观。

有人敲门，这时门开得更大了。杰罗姆·杜邦医生拉着格蕾丝的手把她带进来。她没戴帽子，盘起来的头发在灯光下闪红光。她的领子是白的，身穿一件他从来没见过的衣服，显得异常年轻。她走起路

来步子不稳，像是个瞎子，但她的眼睛却睁得很大，畏怯地盯着杜邦。西蒙这才意识到，格蕾丝此时的畏怯、苍白、无声的乞求正是自己一直想得到但没能得到的。

“我看大家都在这儿了，”杜邦医生说，“我对诸位的兴趣，或许也可说对诸位的信任，很满意。必须把灯从桌上拿走。昆内尔夫人，这样行吗？请把灯拧暗，把门关上。”

昆内尔夫人站起来，悄悄把灯挪到角落里的一张小桌子上去。维林格牧师把门关紧。

“格蕾丝坐这儿。”杜邦医生说。他让她背对窗帘坐下。“你坐得舒服吗？很好。别害怕，这里谁也不想伤害你。我已向她解释过，她只需听我的话，睡着就行了。你明白吗，格蕾丝？”

格蕾丝点点头。她坐得很直，嘴唇紧闭着，瞳孔在很弱的灯光下显得很大。她用两手紧紧抓住椅子的扶手。西蒙在医院的病房里见过这样的情形，这是那些疼痛难忍，等着做手术的病人表现出的动物的恐惧。

“这是完全科学的程序。”杜邦医生说。他这句话是对其他人，而不是对格蕾丝说的。“请抛弃所有关于催眠术的，以及对其他骗人的程序的想法。布雷德理论系统是完全具有逻辑性的，非常可靠的。它经过欧洲专家们的证明，是绝对不容置疑的。这个程序包括人为的放松，重新调整人的神经，从而引起神经催眠条件下的睡眠。这一现象可在鱼身上观察到（当你轻轻抚摸鱼的脊鳍时），甚至也可在猫身上发生。不过，用在高等动物身上，结果当然会更复杂。我请求诸位不要突然走动或高声喧哗，否则会对治疗对象产生震惊性的，甚至是非常有害的结果。我请求你们在格蕾丝入睡之前保持绝对安静，等她入睡之后才可以低声交谈。”

格蕾丝的眼睛盯着紧关着的门，似乎在考虑逃跑。她高度紧张；西蒙几乎能感到她像拉紧的绳子一样在发抖。他从来没见过她这么害怕。杜邦在把她带进来之前对她说了或做了什么？似乎他威胁过她；

但是当他跟她说话时，她总是用信任的眼光看着他。不管怎么说，她不是害怕杜邦。

杜邦把灯又拧暗一点。室内的空气似乎因为一层几乎看不见的烟雾变得浑浊了。除去她眼睛里那玻璃似的光彩，格蕾丝的脸处于阴影之中。

杜邦开始他的疗程。他先谈到头发晕，想瞌睡；然后他告诉格蕾丝她的四肢浮起来，飘起来，好像在水里往下沉，沉，沉。他的嗓音单调，但使人感到安慰。格蕾丝的眼皮耷拉下来，呼吸变得深沉而均匀。

“你睡着了吗，格蕾丝？”杜邦问她。

“是的。”她说。她的声音很慢，充满倦意，但非常清楚。

“你听得见我。”

“是的。”

“你只能听见我？很好。你醒来时，会对这里的事一点也记不得。现在再往深处走走。”他停顿了一下，“请抬起你的右胳膊。”

那胳膊像被一根线拉着慢慢抬起来，直到伸直为止。杜邦说：“你的胳膊是根铁棍。没人能把它弄弯。”他朝其他人看了一圈说，“有没有人想试试？”西蒙有点动心，但决定还是不要冒那个险；这会儿他既不想信服，又不想彻底不相信。“没人想试试？”杜邦说，“那让我来吧。”他把两只手放在格蕾丝伸出的胳膊上，然后向前压。“我在用我全身的力气。”他说。那胳膊没打弯。“好了，你可以把胳膊放下了。”

“她的眼睛是睁开的。”莉迪亚惊慌地说；格蕾丝的上下眼皮之间确实有两道半月形的眼白。

“这很正常，”杜邦说，“但不重要。在现在的情况下治疗对象即便眼睛闭着，似乎也能辨明一些东西。这是神经组织的一种特殊现象，这里一定牵扯一些不能用已知的手段衡量的感觉器官。还是让我继续做下去。”

他俯下身来，好像在听格蕾丝的心跳。然后，他从身上的一个暗袋里拿出一块方布——女人用的浅灰色的面纱——把它轻轻地盖在她的头上，那布便一起一伏地动起来。现在只剩一个头了，面纱下面才有个脸的轮廓。这毫无疑问地让人想起裹尸布。

这太戏剧化，太庸俗了，西蒙心想；这很像十五年前小镇子的会堂里的情况。听众都是些容易上当的店员，闷声不响的农夫和他们乏味的妻子。口若悬河的江湖医生时常给人一些超然的谬论和庸医的医学忠告，为自己掏他们的腰包寻找借口。他想对这事付之一笑，但脖子后面已在起鸡皮疙瘩了。

“她看上去这么——这么怪。”莉迪亚低声说。

“回答或补救的希望是什么？在面纱后面，在面纱后面。”维林格牧师引经据典地说。西蒙弄不清他是不是想引人发笑。

“你说什么？”狱长夫人问。“噢，对了，是亲爱的丁尼生先生的诗句。”

“这面纱有助于集中精力，”杜邦医生低声说，“把外部的视觉挡上之后，内部的视觉会更加敏锐。现在，乔丹医生，我们可以安全地到过去一游了。你想让我问她什么？”

西蒙不知从哪儿开始。“问她金尼尔家的房子。”他说。

“哪一部分？”杜邦说，“一定要具体。”

“阳台。”西蒙说，他认为开始不能快。

“格蕾丝，”杜邦说，“你在金尼尔先生家的阳台上。你在那儿看见什么了？”

“我看见花了。”格蕾丝说。她的嗓音很深沉，而且有些沮丧。“日落了，我真高兴。我真想留在这儿。”

“要她站起来，”西蒙说，“走进房子。要她走到前厅里的地板门，也就是通往地窖的那个门那儿去。”

“格蕾丝，”杜邦说，“你必须……”

突然有声很响的敲门声，几乎像声小爆炸。是从桌子那儿传来的，要么是门那儿？莉迪亚尖叫一声，一把抓住西蒙的手。如果他挣脱开，会显得很粗暴；所以他没动，这时他感到她浑身像树叶一样发抖。

“嘘！”昆内尔夫人压低嗓音尖声说，“我们有个客人来了！”

“威廉！”狱长夫人轻声哭叫着，“我知道这是我的宝贝！我的小乖乖！”

“我请求你们，”杜邦不耐烦地说，“这可不是招魂会！”

格蕾丝在面纱下面焦躁不安地动着。狱长夫人往手绢里擤着鼻子。西蒙瞥眼朝维林格牧师看去。光线很暗，难以看清他的面部表情。他脸上像是带有婴儿肚子胀气时所有的那种痛苦的微笑。

“我很害怕，”莉迪亚说，“把灯拧亮！”

“还不行。”西蒙拍着她的手低声说。

又有三声很响的敲打声，像是有人在敲门，非要进来不可。“这太过分了，”杜邦说，“请叫他们走开。”

“我试试看，”昆内尔夫人说，“但是今天是星期四。他们已习惯星期四来了。”她低下头，拍起手来。过了一会，听见一阵断断续续的噼啪声，像是一把小石子从下水管道噼里啪啦滚下去。“好了，”她说，“我想这样就没事了。”

一定有个同谋，西蒙心想——门外或桌子下可能安了什么装置或机关——这到底是昆内尔夫人的房子。但谁知道她是怎么装上的呢？桌下除去他们的脚什么也没有。这是怎么操纵的呢？坐在这儿他感到一切很荒诞，像个无知的呆子，一个傻瓜。但他现在已不能离开了。

“谢谢你，”杜邦说，“医生，请原谅这个插曲。我们再向下问。”

西蒙越来越意识到握在手中的莉迪亚的手又小又热。其实整个房间挤得很让人不舒服。他很想把手松开，但是莉迪亚像铁钳一样夹着他。他希望没人看见。他的胳膊颤抖起来；他把两腿交叉起来。他忽

然看见雷切尔·汉弗莱的腿，除去还穿着的长袜，腿是光的。他的手放在那两条腿上，她挣扎着，他把她按倒。她故意一面挣扎，一面透过她那几乎闭上的眼睛的睫毛观察她对他产生的效力。她像狡猾的黄鳝一样扭动着，像囚犯一样求饶。身上滑滑的，有层汗，是他的还是她的？每晚她的湿头发都盖着自己的脸，盖着他的嘴。被囚禁了。他舔过的地方的皮肤像缎子一样闪闪发亮。不能再继续下去了。

他说："问她是否与詹姆斯·麦克德莫特有过关系。"他没打算问这个问题；至少开始时没打算，也没想问得如此直接。现在他明白了：难道这不是他最想知道的一件事吗？

杜邦用平稳的声调向格蕾丝提了这个问题。格蕾丝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笑起来。要么是别的什么人笑了，因为那笑声不像格蕾丝。"关系，医生？你这是什么意思？"那声音有气无力，有些颤抖，像是水的声音，但很清楚，很清醒，"说真的，医生，你真是个伪君子！你想知道我是不是吻过他，跟他睡过觉，是不是他的情妇！是不是？"

"是的。"西蒙说。他感到震惊，但绝不能让别人看出来。他原来期望能从懒洋洋的、发愣的格蕾丝嘴里问出"是"或"不是"等一些单音节的回答；一些在自己的坚决要求下被迫的、在催眠状态下的回答。而不是这样粗野的嘲弄。这声音不可能是格蕾丝的；但到底是谁的声音呢？

"你想知道我是不是做了你想和抓住你的手的那个小贱货一起要干的事？"听见一声干笑。

莉迪亚噎了口气，手像被烧着了似的缩了回去。格蕾丝又笑了。"你想要知道，我就告诉你。是的，有关系。我常穿着睡裙在月光下，在外面（在院子里）与他幽会。我会紧紧抱着他，让他吻我，摸我，全身上下什么都摸，医生，就是那些你想摸我的地方。我总是能猜到你和我一起坐在那个闷气的缝纫室里时想些什么。不过就这些关

系，医生。我只让他做这些。我这样可以操纵他；我对金尼尔先生也一样。我让他们俩都听我的话！”

“问她为什么。”西蒙说。他不能理解眼前发生的一切，但这可能是让他理解这一切的最后机会。他必须保持镇定，注意用直截了当的方式询问。他的声音在自己的耳朵听起来像是沙哑的乌鸦叫。

“我会这样呼吸，”格蕾丝说着发出一声很响的做爱时的呻吟，“我会身子扭来扭去。然后，他就说他什么都愿干。”她说完偷偷笑起来。“为什么呢？医生，你总是问为什么。总是喜欢探听别人的事。你这么好奇！俗话说好奇心会让猫丧命，这你应该是知道的，医生。你应该当心你身边的那只小老鼠，当心她那毛茸茸的小老鼠洞！”

使西蒙感到吃惊的是，维林格牧师咯咯笑起来；也许他在咳嗽。

“这太不像话了，”狱长夫人说，“我不能坐在这儿，听这样的脏话！莉迪亚，跟我一起走！”她已想站起来；裙子发出沙沙的声音。

“请等一下，”杜邦说，“道德上的稳重应该让位于科学的利益。”

在西蒙看来，这事整个乱了套。他必须抓住主动权，至少要争取抓住，不能让格蕾丝猜出他在想什么。他听说过处于催眠状态中的人有洞察力，但他过去不相信。“问她，”他严厉地说，“一八四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那天她去没去过金尼尔先生家的地窖。”

“地窖，”杜邦说，“你必须想象地窖的情况，格蕾丝。回到过去，走下阶梯……”

“好的，”格蕾丝用新的、有气无力的声音说，“沿着走廊，打开地板门；走下地窖楼梯。大酒桶，威士忌，还有蔬菜储藏在满是沙子的盒子里。就在地上。是的，我去过地窖。”

“问她是否在那儿看见南希了。”

“噢，是的，我看见她了。”沉默了一会儿，“就像透过面纱我能看见你一样，医生，我也能听见你说话。”

杜邦看上去很吃惊。“反常，”他咕哝着，“不过这不是没有先例的。”

“她还活着吗？”西蒙问道，“你看见她时，她是不是还活着？”

那声音偷偷地笑着说。“她一半活着，一半死了。她需要”——一声鸟似的颤抖的尖叫——“有人帮她解除痛苦。”

维林格牧师猛然倒吸了一口气。西蒙可以感到自己的心在咚咚直跳。“你帮着把她勒死的？”他问。

“是我的手绢把她勒死的，”又是一阵鸟似的尖叫，一阵咯咯笑声，“上面有那么漂亮的图案！”

“无耻，”维林格轻声地说。他一定在想他为她做的那么多祈祷，花费的那么多笔墨。那么多信件，那么多请愿，以及对她的信念。

“很可惜我把那手绢丢了。那是我母亲的，我已保存了很久。我本该把它从南希的脖子上解下来。但詹姆斯不让我解，还有南希的金耳环他也不让拿。上面有血，可那血是洗得干净的。”

“是你把她弄死的，”莉迪亚轻声说，“我一直是这样认为的，”她话语中不禁流露出钦佩之情。

“是手绢把她弄死的。手拿着手绢，”那声音说，“她非死不可。罪恶的工钱是死亡。这次那位绅士也死了，至少也死了一次。公平合理！”

“噢，格蕾丝，”狱长夫人呻吟着说，“我可没想到你会做这样的事！这些年来你欺骗了我们！”

那声音很高兴。“别瞎扯了，”她说，“你们自己欺骗了自己！我可不是格蕾丝！格蕾丝一点也不知道这些！”

房间里没一个人作声。那声音开始哼起歌来，像蜜蜂一样尖细着声音哼着：“‘多年的岩石，为我开裂，让我藏身于你！让水与鲜血……’”

“你不是格蕾丝。”西蒙说。尽管房间里很热，他却感到浑身发冷。“如果你不是格蕾丝，你是谁？”

“‘为我开裂……让我藏身于你……’”

“你必须回答，”杜邦说，“我命令你！”

又听到一阵敲击声，响而有节奏，像是有人穿着木鞋子在桌子上跳舞。然后传来一个很低的声音：“你不能命令。一定要猜！”

“我知道你是个魂灵，”昆内尔夫人说，“他们能通过昏睡中的人的嘴说话。他们利用我们实际存在的器官。这个魂通过格蕾丝的嘴说话。但你知道他们有时会说谎。”

“我不在说谎！”那声音说，“我不再说谎了！我已不需要说谎了！”

“你不能总相信他们，”昆内尔夫人说，似乎在谈论一个孩子或仆人，“很可能是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到这儿来玷污格蕾丝的名声，来指控她。那是他生前做的最后一件事。那些死前心里怀有复仇念头的人常常困惑于尘世，上不了天堂。”

“请别说了，昆内尔夫人，”杜邦医生说，“这不是魂灵。我们这里所亲眼见到的一定是自然现象。”他听上去有些不顾一切了。

“不是詹姆斯，”那声音说，“你这个老骗子！”

“那么是南希。”昆内尔夫人说，她似乎丝毫不受辱骂的影响。“他们常常很粗鲁，”她说，“他们骂我们。有些魂灵很生气——那些留在尘世的魂灵不能接受死亡这一事实。”

“不是南希，你这个愚蠢的笨蛋！南希什么也不能说，脖子被勒成那个样子，她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曾经有过那么漂亮的脖子！但南希已不再生气了，她不介意，南希是我的朋友。她现在明白了，要和别人分享东西。好了，医生，”那声音带有哄骗性地说，“你喜欢

猜谜语。你知道答案。我告诉你那是我的手绢，我把那条手绢留给格蕾丝，当我，当我……”她又开始唱起了：“‘噢不，她的眼睛里正显露出真情，这使我热爱玛丽……’”

“不会是玛丽，”西蒙说，“不会是玛丽·惠特尼。”

又有一声拍手的声音，好像是从天花板上传来的。“我叫詹姆斯去干的。我催着他干。我一直在那儿！”

“哪儿？”杜邦问。

“这里！和格蕾丝在一起，就像现在一样。躺在地板上很冷，只有我一个人，我需要保暖。但是格蕾丝不知道，她从来不知道！”那声音不再取笑人了，“他们差点绞死她，那会冤枉她的。她什么也不知道！我只是借用了一会儿她的衣服。”

“她的衣服？”西蒙问。

“她在尘世的外壳，她的肉体服装。她忘了打开窗户，所以我出不去！但我并不想伤害她。你千万不要告诉她！”那小声音现在在求情。

“干吗不能告诉她呢？”西蒙问。

“你知道为什么，乔丹医生。你是不是想让她回到精神病院去？起初我很喜欢那儿，我能大声说话，能笑；我还可以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没人听我的。”可听见一个弱小而无力的声音在抽泣。“没人听我的。”

“格蕾丝，”西蒙说，“不要再玩把戏了！”

“我不是格蕾丝。”那声音更有些踌躇地说。

“是不是真的是你？”西蒙问道，“你是不是在说实话？不要害怕。”

“你看，”那声音呜咽着说，“你还是老样子，你不愿听我说，你不相信我，你想让事情像你想象的一样，你什么也听不见……”声音渐渐地越来越轻，接着是一片沉默。

“她走了，”昆内尔夫人说，“你总是能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你可在空气里感到；是种电流。”

很长一段时间没人说一句话。然后，杜邦医生先有了动静。“格蕾丝，”他俯下身去说，“格蕾丝·马克斯，你能听见我吗？”他把手放在她肩膀上。

又沉默了很长时间。在此期间他们可以听见格蕾丝喘气，现在已不那么均匀了，像是睡眠不安了。“能。”她终于说话了，这次用的是她平常的嗓子。

“我现在要把你带上来了。”杜邦说。他轻轻地把面纱从她头上拿去，放在一边。她的脸很平静，光滑。“你正在向上浮，向上浮。从底层浮上来了。你不会记得这里发生的事。我的手指打个响，你就会醒来。”他走到灯跟前，把灯拧亮，然后回来把手放在格蕾丝头旁边。两个手指一捻，打了个响。

格蕾丝动起来，睁开眼睛，迷惑地看看四周，朝他们微笑。这是冷静的微笑，再不紧张、恐惧了。是个温顺的孩子的微笑。“我一定是睡着了。”她说。

“你是不是记得什么事？”杜邦医生急切地问，“刚才发生的事？”

“记不得，”格蕾丝说，“我睡着了。但是我一定在做梦。我梦见我的母亲。她浮在海里，很平静。”

西蒙松了口气；从杜邦的表情看得出他也松了口气。他拉着她的手，把她从椅子上扶起来。“你可能会感到有点头晕，”他轻声对她说，“常有这样的情况。昆内尔夫人，你是否能让她在卧室里躺一下？”

昆内尔夫人和格蕾丝一道离开房间，她扶着她的胳膊，像扶个病人似的。但是，格蕾丝现在走起来轻快多了，似乎还挺高兴。

男人们留在图书室里。西蒙很高兴他是坐着；他现在最希望能有一杯好的烈性白兰地，来稳定自己的神经。但是，和这些人在一起是没希望满足这一愿望的。他感到头晕目眩，不知道是不是他原先的热病又复发了。

“先生们，”杜邦开了腔，“我感到很糊涂。过去从来没经历过这样的事。今天所得的结果是最让人预料不到的。通常来说，治疗的对象应该只听主持医生的指令。”他听上去甚感震惊。

“可是两百年前的人就不会感到糊涂了，”维林格牧师说，“这会是一桩很明显的着魔的例案。他们一定会发现玛丽·惠特尼附在格蕾丝·马克斯的身上，所以是她应该对纵容犯罪、帮助勒死南希·蒙哥马利负责。他们一定会驱魔的。”

“但这是十九世纪，”西蒙说，“所以，这或许是桩神经病的病例。”他很想说“一定是”，但又不想过于直率地顶撞维林格。况且，他仍然感到相当震惊，不知自己是否有争辩的脑力。

“过去有过这样的先例，”杜邦说，“早在1816年，纽约有个玛丽·雷诺兹。她的奇怪的双重性格由纽约的S·L·米奇尔医生描述过。你是否熟悉这个病例，乔丹医生？不熟悉？打那以后，韦克利在《柳叶刀》杂志上写了很多文章，讨论这一现象。他称之为‘双重意识’，但是，他绝对拒绝可以通过神经催眠法发现所谓的第二性格，因为治疗对象很可能受医生的影响。他从来就是极力反对催眠术和其他相关的治疗手段，他在这方面一向保守。”

“据我回想，普伊西格尔也描述过这类现象，”西蒙说。“这可能是一例所谓‘双重个性’的病例。也就是说，病人在梦游性的昏睡状态中表现出与醒着时截然不同的个性，而这两种个性之间互无联系。”

“先生们，这事非常难以让人置信，”维林格说，“可是比这还奇怪的事也曾发生过。”

“大自然有时让一个身体有两个脑袋，”杜邦说，“既然这样，为什么不能让一个脑子里有两个人呢？可能会有这样的先例。不仅有普伊西格尔描述过的意识的两种状态互相替代的先例，而且有两个不同的个性共存于一个身体的先例。因为它们各自有自己的记忆系统，所以实际上是两个不同的人共存于一体。如果你们都同意（当然这点我们还可探讨），我们的记忆给自己下定义。”

“也许，”西蒙说，“在很大程度上，我们的遗忘也给自己下定义。”

“如果你们说得对，”维林格牧师说，“灵魂是什么呢？我们不能只是拼凑起来的躯体！这是个让人恐怖的说法；如果真是这样，所有与道德责任及道德本身（根据我们目前的定义）有关的概念都会遭到嘲弄。”

“那另一个声音，不管它是什么，”西蒙说，“表现出凶暴的性格，很值得注意。”

“但那凶暴并非没有一定的逻辑性，”维林格干巴巴地说，“它还具有在黑暗中看东西的能力。”

西蒙记起莉迪亚的暖和的手，不知不觉地脸红了。此时此刻他真希望能把维林格弄到海底去。

“如果是两个人，为什么不能有两个灵魂？”杜邦接着说，“也就是说，如果硬要把灵魂拉进来的话。或者，也可考虑三个人，三个灵魂。不是有三位一体吗？”

“乔丹医生，”维林格牧师没搭这个神学上的挑战的茬，却问西蒙，“你将在报告中如何写这段？从医学的角度来看，今天晚上发生的事一定是非同寻常的。”

“我得好好考虑我该采取的态度，”西蒙说，“要很认真地考虑。不过，你一定清楚这一点：如果我们接受杜邦医生的前提，格蕾丝·马克斯已被免罪。”

“要承认这样一种可能性，需要有信仰上的飞跃，”维林格牧师说，“我本人会祈祷让我们有这样的力量去达到这样的飞跃。我一直认为，或至少是希望，格蕾丝是无罪的，不过我必须承认我刚才有些动摇了。但是，如果我们目睹的是自然的现象，我们有什么资格质疑呢？所有现象的基础都是上帝，上帝让这些现象出现一定是有原因的；不过在肉眼看来有些原因会很不明确。”

西蒙独自一人走回家。晚上的空气清爽而温暖，月亮几乎已是满月，被雾似的雨云围绕着。空气里散发着割下的青草和马粪的味道，并夹带着点狗的气味。

整个晚上他尽可能注意自我控制，但现在他感到脑子像个烤栗子，或像是个着了火的动物。无声的嚎叫在内心回响；体内有种迷惑而又疯狂的行为在发生，一种穷于应付、到处乱撞的动作。图书室里发生了什么？格蕾丝是真的处于昏睡状态，还是在做戏，暗自发笑？他很清楚自己当时的所见所闻，但那很可能是假象，但他又不能证明这一点。

如果他把亲眼见到的写在报告里，再把报告附在任何为格蕾丝·马克斯写的请愿书里，他知道所有成功的机会便会因此一笔勾销。请愿书是由司法部长这样的人阅读；他们都是头脑冷静、讲究实际的人，只认确凿的证据。如果这报告公之于众，收藏入档，并广为流传，他会马上成为笑柄，特别是在现有的医学界圈子里。那将会彻底破坏他建立精神病院的计划；如果让人知道医院的创办人是个相信神秘声音的傻瓜，谁还愿送病人到这个医院来呢？

他不做假证是无法写出维林格想要的那份报告的。最保险的事是什么也不写，但维林格是不会轻易地放过他的。可是，事实是他不能肯定什么是实情；他感到实情捉摸不定。或者，更确切地说，格蕾丝太捉摸不定了。她一下滑到他的前面去，让他够不着，然后再回过头来看看他是否还在后面跟着。

他猛地一下不想再考虑格蕾丝，把思绪转到雷切尔。至少她是他能对付、用手抓住的。她不会从他指缝里溜走。

房子里一片漆黑；雷切尔一定睡着了。他不想见她；他今晚对她没有欲望。相反，一想到她，想到她那紧张的、骨头颜色的身体和她身上的樟脑、枯萎的紫罗兰的味道就使他充满无端的厌恶。但是，他知道只要一踏上门槛这一切就会改变。他要蹑手蹑脚地走上楼梯，好不与她打照面。然后他要转过去，走到她房间，用力把她摇醒。今晚他要打她，就像她恳求他的那样；他过去从来没这样做过，这是破天荒第一回。他想因为自己对她的迷恋而惩罚她。他想叫她哭，但不要声音太高。要不，多拉会听见，出去大肆宣扬丑闻。很奇怪，多拉过去没听见他们；其实，他们越来越不注意了。

他知道已快接近全套节目的尽头；接近雷切尔所能提供的一切的尽头；接近雷切尔的尽头。但走到尽头之前会是什么呢？尽头本身会以什么形式出现呢？一定要有结局，要有终曲。他想象不出。或许，今晚他应该禁欲。

他用钥匙打开门，尽可能轻地把门推开。她就在那儿；在黑黑的门厅里等着他，她的睡裙在月光下发出惨淡的光。她用胳膊搂着他，把他往怀里拉，身子紧紧贴着他。她的身体在发抖。他有种冲动想用手把她打开，好像她是挡住他脸的蜘蛛网，或是一团绞在一起的果冻。可是他却吻了她。她的脸是湿的；她一直在哭。现在又在哭。

“嘘，”他边抚摸着她的头发，边轻声说，“嘘，雷切尔。”这是他想让格蕾丝做的——浑身发抖地依附着他。他脑子里时常浮现出这个场景。不过现在他已看见了，只是这种场景出现的戏剧性的方式叫人难以置信。他头脑中的那些场景总是很有技巧地用灯光照着，那姿势（包括他自己的）总是倦怠而优美，带有一种高贵的颤抖，就像是芭蕾舞剧里的死人场面。擦母鹿似的眼睛是一回事，可擦母鹿似的鼻子则是另一回事。他在口袋里搜索手绢。

“他要回来了，”雷切尔用刺耳的声音对他耳语道，“我收到他一封信。”有一会儿西蒙不知道她在说什么。当然是少校了。西蒙已在想象中把他寄存在某个无底的狂饮场所，然后把他忘了。

“啊，我们怎么办？”她叹息道。这句让人想起情节剧的话并没减弱真实的情感，至少对她而言。

“什么时候？”西蒙低声问道。

“他给我写了封信，”她抽泣着说，“他说我一定要饶恕他。他说他已改邪归正，想开始新生。他总是这样说。现在我必须失去你，这是让人不能忍受的！”她的肩膀在抖动，搂着他的双臂随着震动越搂越紧。

“他什么时候回来？”西蒙又问。他过去曾想象过的场面又生动地出现在眼前：他正插在雷切尔体内，少校出现在门口，气得拔出剑来。这场面给他一种由害怕而引起的令人愉快的刺痛。

“两天后，”雷切尔哽咽着说，“后天晚上，坐火车来。”

“来吧，”西蒙说。他拉着她走过前厅去她的卧室。既然他已知道他同她的分手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需的，他感到一阵对她的强烈欲望。她点着一根蜡烛；她知道他的情趣。留给他们的时间不多了；很快就要被发现。据说惊慌和害怕加快心跳，提高性欲。他在脑子里记录下来，“的确如此”。这可能是最后一次把她推倒在床上，重重地压在她身上，在多层布中搜摸了。

“不要离开我，”她哼着说，“不要把我一人留下给他！你不知道他会对我做什么！”这次她痛苦的扭动是真的。“我恨他！他要死了就好了！”

“嘘，”西蒙低声说，“多拉会听见的。”他几乎希望她能听见；这会儿他感到很需要观众。他想象出床边有一圈旁观者：不仅有少校，还有维林格牧师和杰罗姆·杜邦、莉迪亚。特别还有格蕾丝·马克斯。他想让她感到嫉妒。

雷切尔不再动了。她的绿眼睛睁着，直看着西蒙的眼睛。“他并不一定非得回来。”她说。她眼睛里的虹膜非常大，瞳孔只有针孔大小。她是不是又在服鸦片酊？“他可能会在房子里出个事故，你可以把他埋在院子里。”这不是即兴的念头；她一定一直在策划。“我们不能留在这儿，他的尸体可能会被发现。我们可以去美国，坐火车去！那样我们就可以在一起了。他们永远不会找到我们！”

西蒙把嘴压在她嘴上，想让她不要说了。她却认为这表明他同意这样做。“啊，西蒙，”她叹息道，“我知道你不会离开我！我爱你胜过爱自己的生命！”她在他脸上吻遍了，动作变得像癫痫病人。

这是她诱发激情的另一个办法，尤其是用来诱发自己的激情。完事之后，西蒙躺在她身旁休息时，脑子里在勾画着她想象的图谋。很像是三等惊险小说，充其量不过是安斯沃思或布尔沃-利顿[1]小说中最嗜血、最平庸的场面：黄昏时光，少校醉醺醺地一个人摇摇晃晃走上前台阶，走进门厅。雷切尔就在那儿：他打了她，然后带着酒鬼的色欲一把抓住她畏缩的身子。她尖叫起来，向他求饶，他像恶魔一样大笑起来。但是救星就在眼前：有人从后面在他的头上用铁锹重重地击了一下。他像木头一样咚的一声倒下来，被拽着脚跟顺着走廊拖到厨房，那里西蒙的皮包正等着。他用手术刀刺进颈静脉；涌出的血一下流在污物桶里；一切就完毕了。月光下挖土挖了好一阵，把他埋进白菜地。雷切尔身披一件与场景相配的披肩，手拿一盏发出昏暗的光的灯笼，发誓她将永远是他的。

但是多拉在厨房窗户里看见了。不能让她逃走。西蒙围着房子追她，把她逼到洗碗室，像宰猪一样把刀插入她的喉咙。雷切尔在旁边发抖，吓晕了过去，但很快就像个真正的英雄一样振作起来，上来相助。埋多拉要挖很多土，挖更深一个坑。然后他俩就在厨房地上纵起欲来。

半夜的拙劣表演到此结束了。接下来怎么办呢？他成了谋杀犯，雷切尔是唯一的目击者。他要与她结婚，被用锁链拴在她身上，像她

期望的那样与她化为一体。他永远不能自由。但有一点她肯定没想过：一旦到了美国，她就必须隐姓埋名。她将没有名字，成为一个无名的女人，成为那种常在运河或其他水道上漂浮的女尸：“不知名的女尸在运河上漂浮”。谁会怀疑是他呢？

他使用什么方法呢？在床上当她极度兴奋时，她自己的头发会绕住脖子，只需稍加一点压力。这样做可产生恐怖引起的快感，与恐怖小说的风格很合适。

到了早晨她会忘掉这一切。他又转向她，抚摸她的脖子。

太阳光把他照醒；他还躺在她身边，在她床上。昨天夜里他忘了回自己的房间；他实在太累了。他可听见多拉在厨房里叮叮当当的声音。雷切尔侧身躺着，一只胳膊支撑着，看着他；她光着身子，但用床单裹着。她的上臂有块青，他不记得是自己弄的。

他坐起来。“我必须走了，”他低声说，“多拉会听见的。”

“我不在乎。”她说。

“但你的名声……”

“没关系，”她说，“我们只要在这儿再住两天。”她的口气很实际；认为这已是决定了的事，就像是一笔定下的买卖。他突然意识到——怎么他才意识到呢？——她可能精神不正常，或是快不正常了；要么，至少是个道德败坏的女人。

西蒙拿着鞋子和上衣，像个淘气的大学生在外面狂欢回来，悄悄地爬上楼去。他感到浑身发冷。他只是在做戏，可她却误认为是事实。她真的认为他，西蒙，会出于对她的爱谋杀她的丈夫。可如果他要拒绝她，会怎么样呢？他脑子里一阵混乱；脚下的地板好像不是真的，似乎马上就要崩溃。

早饭前他找到她。她坐在客厅里的沙发上；她站起来用很热烈的吻来向他问好。西蒙抽出身来说他病了；是他在巴黎染上的疟疾热复

发了。如果他们要完成想做的事——他这样说是为了解除她的武装——他必须马上服药治疗，否则后果就不堪设想。

她摸摸他的前额（他事先在楼上已用海绵弄湿），恰如其分地感到惊慌，同时也流露出一些欢欣：她打算护理他，尽到女人的另一个职责。他可以看到她脑子里所想的：她会做牛肉茶和果冻，会用毯子和塞满芥末的带子把他裹起来，会把他身上露出或可能露出的地方都用绑带绑上。他的体质会变弱，变得弱不禁风，无能为力，也就会被她紧紧地控制：这就是她的目的。他必须趁还来得及，从她手中逃出去。

他吻了一下她的指尖，温情地说，她必须帮助他。他的生命都握在她手中。他往她手中塞了张写给狱长夫人的纸条：因为他不认识当地任何医生，他需要有个医生的名字。一旦她拿到那医生的名字，就必须赶快到医生那儿去取药。他用难以辨认的字迹写了个处方，并给了她买药的钱。多拉不能去，他说，因为他很难信任她会尽快去办。时间是至关重要的：他的病必须立刻得到治疗。她点点头，她明白：她会尽力去做任何事，她热烈地答道。

她脸色发白，浑身发抖，但嘴唇紧闭着。她戴上帽子，匆忙地走了。她一走远，西蒙就擦干脸，开始打包。他叫多拉去租辆车，很慷慨地给了她小费。在等多拉回来的同时，他给雷切尔写了封信，礼貌地与她道别，为自己母亲的健康祈祷。他在信里没称她为“雷切尔”。他放进去好几张银行支票，但没写任何亲热的话。他是个老练的人，不会就这样被拴住或被讹诈：即便她的丈夫去世，她也不能因为他违约而提出控诉。也许她会自己把少校杀了；她完全有能力这样做。

他也想到给莉迪亚留张便条，但又改变了主意。幸运的是，他还没做过任何正式的表白。

马车来了——倒更像是个运货马车——他把两个旅行袋扔上去。“去火车站，”他说。一旦他安全离开就会给维林格写信，答应会写

报告，借以拖延时间。他毕竟可以写些东西，写些不让他完全丧失信誉的东西。但是，最为重要的是，他必须把这段灾难性的插曲坚决地留在身后。他会很快去看望母亲，重新料理财务之后，就要去欧洲。如果他母亲用钱能更少些——她是能做到的——他还勉强有钱去欧洲。

他走进火车车厢，眼见那门紧紧地关上，这才感到安全。车里有个穿制服的乘务员对他也是种安慰——到底又恢复了正常的秩序。

一旦到了欧洲，他会继续自己的研究。他会研究各种主要的思潮，但他暂时还不能增加一个新学派。他已走到了无意识的门槛，往门里看过；更确切地说，他向下看过。他完全可能摔倒，掉进去，淹死。

或许，最好能抛弃理论，而把注意力放在筹款的方法上。他回到美国就要发奋努力。要用讲课的方法获得赞助者。他要建立一个模范的精神病院，院内会有精心管理的环境和最好的卫生和排水系统。不管是什么样的设施，美国人最喜欢的是表面上的舒适。一个精神病院如果有宽敞而舒适的病房、做水疗的设施和很多机械治疗设备，就很可能会成功。一定要有旋转起来发出呼呼声的小轮子，一定要有橡胶的吸杯和连在头盖骨上的电线，以及测量用的仪器。他要在自己的开创书里写进“电疗”一词。关键是要让病人清洁、顺从（可用药物达到这个目的），并要让他们的亲戚敬佩、满意。就像孩子上的学校，一定要满足的不是校内的学生，而是付钱的那些人。

这一切将会是种折中方案，但他已经（似乎很突然地）到了需要折中的年龄。

火车开出了车站。先是一股黑烟，接着是一声长长的哀鸣，那哀鸣像个遭到挫折的幽灵沿着铁轨尾随着他。

直到火车快开到康沃尔时，他才让自己想起格蕾丝。她会不会认为他抛弃了她？也许是因为对她失去了信任？如果她对昨晚发生的事

真是一无所知，她这样想是可以理解的。她会被他弄得很迷惑，就像是他对她感到迷惑一样。

她现在还不会知道他已离开金斯顿。他脑子里浮现出她习惯地坐在椅子里缝被子的情形，她也许正唱着歌；等着他的脚步出现在门口。

车外开始下起毛毛雨。过了一会儿，火车一摇一晃地把他摇睡着了；他身子靠在墙上。现在格蕾丝正在阳光下从一个大草坪的那边向他走来。穿的一身白，抱着一把红花；一切是这么清楚，他可以看见花上的露珠。她的头发松散着，赤着脚；她在微笑。然后他看见她脚下踏的不是草，而是水。但当他要上前拥抱她时，她就像雾似的消散而去。

他醒来。他还在火车上，窗口飘过一股灰烟。他把嘴按在玻璃上。

---

[1] 哈里森·安斯沃思（1805—1882），爱德华·布尔沃-利顿（1803—1873），两位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二流小说家，擅长写迎合读者口味的惊险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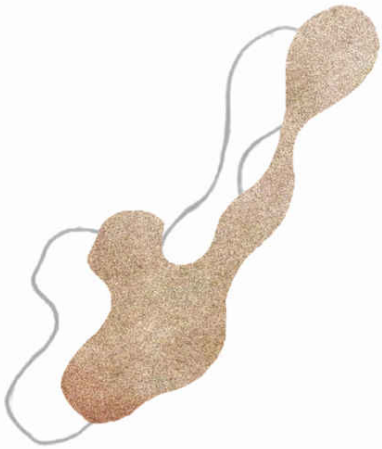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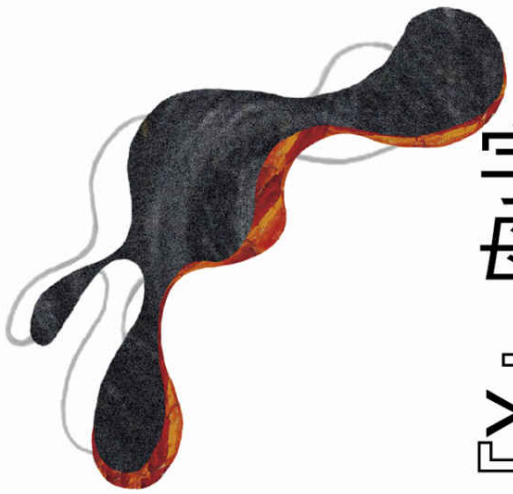

字母『X』 X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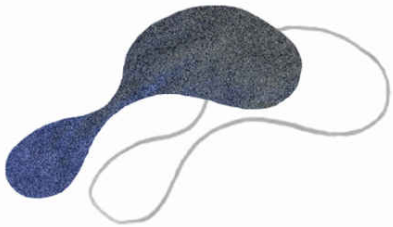

1863年4月1日——罪犯格蕾丝·马克斯犯的是双重杀人罪。她的胆大妄为没能表明她的敏感，可她缺少感恩之情这一事实却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她不幸的个性。

1863年8月1日——这个不幸的女人已变成很危险的人物，我非常害怕她会向我们显示她究竟还能干什么。不幸的是，有人支持她。如果没有她身边那些人的支持，她是不敢像现在这样说谎的。

——所长日记，省教养所，金斯顿，加拿大西部，1863

……她在教养所被监禁的三十年中表现优秀。后一段她是以一个受信任的犯人身份在狱长家里度过的。金斯顿有一大批有影响的绅士都认为根据她的品行，应给她赦免。虽然麦克德莫特公开地把她描述成可怕的女魔鬼的化身，他们都对此抱有极大的怀疑。

——威廉·哈里森，《金尼尔惨案回忆录》，为《纽马克特时代报》而作，1908

我的信！全是无生命的纸，哑不作声的白纸！
可它们似乎都栩栩如生，微微颤抖
随着我发抖的双手，细线正从手中慢慢放走……

——伊丽莎白·巴雷特·勃朗宁，《来自葡萄牙人的十四行诗》，1850

50

致C·D·汉弗莱夫人；发自加拿大西部金斯顿，西蒙·乔丹医生。

1859年8月15日

亲爱的汉弗莱夫人：

因家中有急事，我必须马上回去安排。我在匆忙地写这纸条。我亲爱的母亲一直身体不好，但由于健康突然恶化，现在已到死亡门口。我只能祈祷，希望我能在她弥留之际见到她。

很抱歉，我不能等到当面向你道别，并当面感谢你在我做房客期间对我的好心关照。但是，我可以肯定，凭着做女人的心和敏感，你会很快地理解我必须立刻离开的必要性。我不知道我要走多久，或今后是否还会再回到金斯顿。如果我母亲去世，就需要我来照看家里的事务；但如果她还能在我们身边待一阵，我就会守在她的身旁。一个为自己的儿子做出如此大牺牲的母亲应该得到自己儿子做出的更大牺牲。

我再回到你们的城市的可能性很小；但我会永远记住在金斯顿度过的时光。在我的记忆中，你很可敬。你知道我非常敬佩你在逆境中的勇气，很尊重你；我希望你心里对我也有同感。

你最诚挚的，

西蒙·乔丹

附言：在所附的信封里我留给你一些钱，我希望这钱能足以付清我拖欠的各种小账。

又附言：我相信你丈夫很快能回来与你幸福团聚。

——西蒙

***

寄自美国马萨诸塞州路密斯维尔镇拉布尔纳姆住宅威廉·P·乔丹夫人；
致加拿大西部金斯顿低联合街C·D·汉弗莱夫人。

1859年9月29日

亲爱的汉弗莱夫人：

我冒昧地把你寄给我儿子的七封信退还给你。这些信在我儿子不在期间已累积在这儿；仆人不慎把它们拆开，所以在你的封印处出现了我的封印。

我儿子现在欧洲的私立精神病院和诊所巡回参观，这对他做的工作是非常必要的。他的工作至关重要，将会减轻人类的痛苦。这项工作绝对不能因不很重要的琐事所干扰，尽管在不理解这任务的重要性的人看来那些琐事很紧迫。因为他行踪不定，我无法把你的信转给他，所以我现在把它们退还给你。我猜想，你很想知道久无回音的原因。不过我请求能加一句，没回音本身就是回音。

我儿子提到过你可能会试图重建你与他的关系。尽管他很谨慎，没细谈，但我并不是个与世隔绝的病人，我会听话听音。如果你愿意接受一位老妇人的苦口良言，请允许我谈谈我的看法。两性之间长久的结合中，年龄和财产上的差异很大总是不利的。但如果道德观不一致，就会有更大的不利。处在你的境况里的女人如有草率、鲁莽的行

为是可以理解的。我完全可以体会到不明自己的丈夫下落的烦恼。但你必须了解，如果这样的丈夫死了，有道德观念的男人一定不会娶一个过早地尽其妻子职责的女人。由于天性和上帝的教义，男人有一定的自由；但是对婚约的忠贞却是对女人的基本要求。

我刚开始过寡妇生活时，发现每天读《圣经》很能使头脑镇定；并且，少量的针线活也能帮助分散精力。除了这些，可能你有个体面的女朋友，会在你痛苦时安慰你，但同时又不过于爱打听。社会所相信的并不总等于是事实；但涉及到一个女人的名声，社会相信的就是事实。因此，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护自己的名声。不能把自己的痛苦外扬，它会变成恶意中伤的话题。因为这个缘故，不要把自己的感情写在信里才是明智的。信一定要通过公共邮政传递，很可能被人在不被写信人知道的情况下偷看。

汉弗莱夫人，请接受我所表达的情感。我都是为了你今后的幸福才写了这些。

你最诚挚的

康斯坦斯·乔丹（夫人）

***

寄自加拿大西部金斯顿，省教养所格蕾丝·马克斯；
致西蒙·乔丹医生。

1859年12月19日

亲爱的乔丹医生：

我在克拉利的帮助下给你写信。克拉利一直是我的朋友，是她帮我弄到这张纸的，并答应在我写好之后帮我寄出去。她帮我做这些事的条件是要我在洗花边和衣物上的污渍时额外地帮她的忙。可是，问题是，因为不知道你上哪儿去了，我不知这信往哪儿寄。但如果我得知了你的地址，就会把这信寄给你。我希望你能看懂我的字；我还不习惯写信，而且每天只能用很短的时间写信。

当我听说你没跟我打招呼就这么快离开时，感到很痛苦。我想你一定是病了。我不能理解为什么我们在一起谈了那么多，你走时也不跟我说声再见。我当时就在楼上的过道里晕死过去，卧室女仆惊慌起来，把一花瓶花，带着水，一股脑浇在我身上。这很快叫我苏醒过来，不过花瓶破了。她以为我又要发病，再次发疯；但并不是这么回事。我在很好地控制自己，主要是因为这么突然地听到这个消息，外加我常犯的心悸才晕倒的。那花瓶在我前额砸了个口子。让人惊奇的是，头上很浅的一块伤会流出那么多血。

你走了我很不高兴；我很喜欢我们在一起谈话。并且，他们说你应该代表我给政府写封信，给我免罪，但恐怕你永远也不会写这封信了。一开始有希望，然后希望又破灭了，什么也不能比这更让人丧气的了。这几乎比开始时就没希望还糟糕。

我非常希望你能写封对我有利的信，我会非常感谢你这样做，并希望你注意身体。

格蕾丝·马克斯

***

寄自西蒙·P·乔丹医生，瑞士克鲁茨林格贝尔维尤宾斯旺格医生转；
致美国马萨诸塞州多尔切斯特爱德华·默基医生。

1860年1月12日

我亲爱的爱德：

请原谅我这么久才给你写信，告诉你我的地址变了。事实是情况弄得有些糟，我花了一些时间才恢复过来。正如彭斯[1]所说，“对老鼠亦如对人一样，最精心安排的计划也会出错。”因为我不知不觉地陷入了很可能就要对我本人和我的前程造成很大损害的复杂局面，我被迫极为仓促地逃离金斯顿。等到哪天我们一人手里拿着一杯雪利酒时，我会把整个故事告诉你。不过现在对我来说这还不像个故事，倒像是个噩梦。

尤其是我对格蕾丝·马克斯的研究到最后出现了令人不安的发展；我甚至不知道自己当时是醒着还是睡着了。想到我在开始这项研究时所抱的极高的期望，——你知道，我当时肯定我的伟大发现将使世界感到震惊，充满敬意——我现在几乎有理由感到绝望。可是，那些到底是极高的期望，还仅仅是追求个人名利的野心？从这个角度来说，我还不完全清楚。但如果只是为了后者，也许我已得到很好的报复。这整个事情都是我在做徒劳的探索，无效的捕风捉影。我在想方设法地要分析另一个人的理智，而差点弄得自己理智混乱。就像与我同名的使徒一样[2]，我把网撒到很深的海里；不过与他不同的是，我很可能拉上来一个美人鱼，非鱼非人，但既是鱼又是人，唱着甜蜜而危险的歌。

我不知道是否要把自己看作不知不觉受人愚弄的人，或者更糟糕，是个自欺欺人的傻瓜。但是，这些猜测本身就可能是个错觉，也许我一直在跟一个清白无罪的女人打交道，可我自己把事情看得过于复杂，看不清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我必须承认（只能对你），这事弄得我差点神经衰竭。对事实一无所知——只能靠暗示，警告，提示，逗弄人的耳语——跟鬼怪缠身一样糟糕。有时夜里她的脸在黑暗中浮现在我的面前，像是什么可爱而又不可思议的海市蜃楼——

请原谅我这些疯狂的瞎扯。只要我能看清道路，仍旧感到会有很大的发现；不过到目前为止我仍是只靠着沼泽地的光在黑暗里徘徊。

谈谈好的一面：这里的诊所很干净，效率很高，正在探索不同的治疗方法，其中包括水疗法。我实施自己的项目时会把它作为模式。宾斯旺格医生非常好客，让我查看了这里一些很有趣的病例。使我感到宽慰的是，这些病人中没有著名的女谋杀犯，只有尊敬的沃克曼医生称之为“清白的疯子”的病人，还有些常见的神经有毛病的人、酒鬼和梅毒病患者。当然，富人和穷人患的病是不一样的。

我很高兴地得知你很快就能通过你尊敬的夫人的努力给世界带来一个你的小复制品。请代向你夫人转达我的敬意。能有个安定的家庭，有个可信而又可靠的女人支撑这样一个家一定很给人以平静！的确，很多男人低估了生活平静的价值，只有缺少它的人才知道其重要。我真羡慕你！

至于我本人，恐怕命中注定要在地球上到处游荡，就像拜伦诗中的忧郁悲伤的流浪者一样。不过，我亲爱的朋友，我会非常高兴地再次握住真正的朋友的手。这个机会可能很快就要到了，因为据我所知，和平解决南北方目前的争端已无望，南部各州正在认真谈论脱离联邦。如果发生敌对性的爆发事件，我很明了自己对祖国的职责。用丁尼生的充满植物学词汇的话说，到了采“血红的战争之花”的时候了。鉴于我目前不稳定的、病态的精神状态，不管是为了多么让人悲叹的目的，为自己制定某种职责对我将是个解脱。

你的头脑有病的、疲倦的、但是亲爱的朋友，

西蒙

***

寄自金斯顿，省教养所，格蕾丝·马克斯；

致神经催眠术大师、口技表演家、非凡的人脑分析家杰拉尔多·彭帝先生，加拿大西部多伦多皇后街威尔斯亲王剧院转。

1861年9月25日

亲爱的杰里迈亚：

你的表演印成广告画，多拉拿到一张，把它钉在洗衣房墙上，好让这里的气氛轻松点。尽管你换了个名字，把胡须留得很长，我一眼就看出是你。追求玛丽安小姐的一个绅士在金斯顿看了这个表演，他说用火做的字母预告未来是一流的节目，仅凭那一项就值门票的钱。两个女士当场就晕过去。他说你的胡子是火红的。我想你是染了你的胡子，要不就是用了假胡子。

你在金斯顿时我不敢与你联系，因为一旦被发现就会惹麻烦。但我已看到你下一站表演的场地，所以就把这信寄到多伦多的剧院去，希望你能收到。这一定是个新剧院，因为我上次在那儿时还没有这个剧院。但那是二十年前的事了，不过像是已过了一百年。

我多么想再见到你，一起谈谈往事：在玛丽·惠特尼死前，我还没这么倒霉时，我们在帕金森夫人家的厨房里笑得多开心！但是为了遮人耳目，你还要加强化装，因为离得近了，光是靠红胡子是不够的。如果他们发觉了，就会认为你骗了他们，因为舞台上的表演放在图书室里去做是不能接受的。他们会想要知道你为什么不再是杰罗姆·杜邦医生了。但我猜这样挣的钱更多。

打做过催眠术之后，这里的人似乎待我好了，更多了些尊敬，不过也许是他们更害怕我了；有时很难区分到底是因为什么。他们不愿说当时我说了些什么，因为他们认为那会搅乱我的神经；这点我倒很怀疑。但尽管我现在又可在这房子里随便走动，整理房间，像过去一样送茶，还是没人提到要放我走。

我常想知道乔丹医生为什么在那之后这么突然地就离开了。但因为你也很快就走了，我猜想你也不知道答案。莉迪亚小姐对乔丹医生的离开感到很吃惊，一个星期不愿下来吃饭，而是我们用端盘送上去。她躺在床上，像病了似的，我们很难整理她的房间。她的脸色苍白，眼睛下面有黑圈，像个悲剧演员。但是，年轻的女士是允许这样做的。

在这以后，她喜欢和年轻的男人出去参加晚会，特别是和一个上尉，但没任何结果。因此她在军人中间是个有名的疯女孩儿。然后，我就听见她与她母亲的争吵。又过了一个月，就宣布了她与维林格牧师订婚的消息。这很让人吃惊，因为她过去总是在背后取笑他，说他看上去像青蛙。

婚礼的日子比通常所定早得多，所以我必须从早到晚忙着做针线活。莉迪亚小姐的旅行服是蓝丝绸的，上身用暗扣，裙子有两层。我以为光锁边就会叫我眼瞎掉。他们在尼亚加拉大瀑布度的蜜月。大家都说那是非去不可的地方，可我只看过照片。他们回来时，她变成了另一个人，精神压抑，脸色苍白，不再像过去那么欢快了。与自己不爱的人结婚实在不是个好主意，但很多人最后还是习惯了。但像他们说的，也有些人为了爱而结婚，可冷静下来后直后悔。

我想有一阵子她喜欢乔丹医生；但是她与他不会幸福，他与她也不会幸福，因为她不会理解他对疯子的兴趣，他的好奇心和他过去问的关于蔬菜的问题。所以他们没成也好。

至于乔丹医生许下的要帮助我的诺言，我没再听说，也再没有他的消息了。只是听维林格牧师说他参加了南北战争，但不知他是否还活着。除此之外，有许多关于他和他的房东太太的谣言；她可算是个寡妇。他离开以后，人们可看见她穿着黑裙子和黑斗篷精神恍惚地在湖边走来走去，黑色的面纱随风飘扬。有人说她想投湖自尽。特别是在厨房和洗衣房老有人谈这事；我们从她过去的女仆多拉那儿听得满耳朵都是。她讲得你几乎难以相信，这样两个表面上很体面的人夜里

又是尖叫又是哼哼，闹得吓人，像是房子里出了鬼。每天早晨床单都揉得不像样，她看了都感到脸红。多拉说很奇怪，他没把那女人杀了，把尸体埋在外面院子里，因为她看到坟墓已挖好，铁锹也已准备好放在一边，她看了之后感到毛骨悚然。他看上去就像那种一个女人玩厌了之后，杀了再找一个的男人。他每次看见那寡妇，两眼就像老虎的眼睛似的放出吓人的光，像是要跳到她身上咬她似的。他对多拉也是这样，谁知道下一个受害者是不是她？因为很多人都喜欢听恐怖的故事，她在厨房里能有很多专心的听众。我不得不承认她把这事说得有声有色，但我认为她吹得太过分了。

就在这时狱长夫人把我叫到客厅，认真地问我乔丹医生是否对我有不规矩行为。我说没有，无论什么时候缝纫室的门都是开着的。然后，她说她一直对他的真面目不了解，在自己家里养了条毒蛇。她说那个穿黑衣服的女人在女仆离开后独自一人住在那房子里，曾和他有过关系（但她要我不要往外讲，因为那样没好处）。不过这女士是个有夫之妇，她的丈夫对她很不好，所以这比如果她是个年轻的女子要好。但是，乔丹医生的行为是很不恰当的。谢天谢地，莉迪亚小姐还没走到与他订婚的地步。

我并不认为乔丹医生的脑子里想过订婚的事。我也不相信所有关于他的坏话，因为我知道听别人说有关一个人的谎话，而那个人却无法为自己辩护是什么滋味。寡妇在没老之前，总是会惹是非的。

但这些都是闲谈。我特别想问你的是：当你给我看手相说我有好运气的时候，你是否真能预见未来？我想好运气就是到头来一切都会好的。或者你说我会有好运气时只是为了安慰我？我非常想知道，因为有时时间拖得太长，简直让我受不了。我害怕自己会因荒废的生命而陷入绝望，其实我还不清楚这一切都是怎么发生的。维林格牧师常与我一道祈祷，或者我应该说他祈祷，我听着。但没起什么作用，只是让我感到疲劳。他说，他还要上书一份请愿，但恐怕这份不会比以前的请愿更起作用，他很可能只是浪费纸张。

另一件我想知道的事是，你为什么想帮助我？是因为这是个挑战，像你过去做私运时一样靠聪明战胜别人，还是出于好心和朋友间的感情？你曾经说过我们是同病相怜，我常常想这句话。

我希望你能收到这封信。但如果你收到了，我不知道你怎么能给我回信，因为给我的任何信件他们都是一定要拆开的。但是，你是给我寄过口信的，因为几个月前我收到过一个骨头纽扣，是寄给我的，但没有签名。女看守问我，格蕾丝，干吗有人要给你寄个扣子？我说我不知道。但是，因为那扣子的花纹和你在帕金森夫人家的厨房里给我的那个纽扣一样，我知道一定是你。你是想让我知道我还没被完全忘记。也许还有个意思：因为扣子是用来把东西合在一起或打开，你也许是告诉我要对某些我们俩都知道的事保持沉默。乔丹医生相信，即便是普通的、不起眼的物体也可能有自己的意思，或者能使人记起已忘却的事情。你可能只是想让我回想起你，但这是不必要的，因为我从来没忘过你和你对我的好心，也永远不会忘记。

我希望你身体健康，亲爱的杰里迈亚，你的魔术表演是个巨大的成功，

寄自你的老朋友，

格蕾丝·马克斯

***

寄自美国马萨诸塞州路密斯维尔镇拉布尔纳姆住宅威廉·P·乔丹夫人；
致加拿大西部金斯顿低联合街C·D·汉弗莱夫人。

1862年5月15日

亲爱的汉弗莱夫人：

你写给我亲爱的儿子的信今天早上我已收到。由于我马上就要解释的原因，我现在拆开寄给他的所有邮件。但首先允许我说一句，我希望你不要用过分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感情，威胁要用从桥上或其他高处跳下去的方式伤害自己。这样的做法可能会对一个敏感的、心肠软的年轻人有很大的影响，但对他的经历丰富的母亲就不起任何作用了。

不管怎么说，你希望与他面谈是绝对不可能的。自从我们眼下的不幸的战争[3]打起来之后，我儿子就以军医的身份加入了联邦军为国作战。他立刻就被派到离前线很近的一个野战医院去。很不幸，邮政服务受到阻挠，而且由于有了铁路，部队转移得很快，我已有好几个月没听到他的消息了。这很反常，因为他一向是定期并忠实地给我写信的；所以我作好了最坏的打算。

同时，我也做了在我的小范围里力所能及的事。这场不幸的战争已造成这么大的伤亡，我们每天都看到这样的后果。越来越多的成年男子和男孩子被送进我们临时改装的医院，有的被截了肢，有的双目失明，或是因发高烧而精神失常。他们每人都是一位母亲的亲爱的儿子。我们这个镇子上的女士们都忙着到医院去看望他们，尽我们的能力，给他们提供像在家里似的温暖。我本人也不顾自己的健康状况，尽力帮助他们；我只能希望如果我儿子在别的地方受了伤痛苦地躺着，那里也会有个母亲这样关心他。

终于，这个镇子出去的一个士兵回来养伤，他说有谣言说我亲爱的儿子头部被飞来的弹片击中，听说生死不明。当然我担心得差点死去，竭尽全力打听他的下落。最后非常让人高兴的是，他被送回来了。人还活着，但身心却受了很大的损伤。由于他头部受伤的缘故，他很可能丧失了一部分记忆。尽管他还记得自己亲爱的母亲，以及幼时的一些事，但已完全记不得最近的事情，包括他对精神病院的兴趣

和他在金斯顿所做的一切，这也包括他可能与你本人有过或没有的关系。

我告诉你这些是想让你从更宽的、更不自私（我想加上）的角度去看事物。个人的事和历史上重大的事件相比，实在显得渺小。我们只能认为历史上的大事是为了更多人的利益。

同时，我必须祝贺你终于找到了你的丈夫，不过我也必须因当时不幸的处境向你表示同情。发现自己的配偶由于长期酗酒及酒精中毒所引起的谵妄而死不可能是件愉快的事。我很高兴地知道他还没用完他的全部资金。我还想现实地向你建议，设立一个可靠的年金，或者像我一样买些铁路股票，或是向一个有实力的公司投资，如缝纫机公司，这些公司在今后是一定会有所发展的。

但是，你向我儿子提出的打算是既不理智又不可行的，他是绝对不可能考虑的。我的儿子没和你订过婚，他对你没一点义务。你自己所理解的并没形成双方的理解。我还有义务告诉你，我儿子参军之前已基本与菲斯·卡特赖特小姐订婚。菲斯·卡特赖特小姐出身于良好的家庭，人品道德方面无懈可击。剩下的唯一的障碍是，他的人格使他不能让卡特赖特小姐把自己的终身定给一个生命处于危险之中的男人。现在尽管他头脑受伤，有时还说胡话，她决心尊重两家父母的意愿，并听从自己心中的愿望。眼下她正在帮着我一起忠实地照料着他。

他还记不清她，坚持叫她“格蕾丝”。容易搞混也情有可原，因为“菲斯”在意思上与“格蕾丝”相近[4]。但我们仍然坚持不懈，每天让他看各种他过去曾经很喜欢的小东西，带他在附近的自然风景点散步。我们越来越感到他有希望很快全面恢复记忆，或者至少尽可能多地恢复，并希望他能很快恢复健康，以便完婚。卡特赖特小姐（以及所有无私地爱我儿子的人）的最大愿望是祈祷他能恢复健康，并能全面使用他的大脑功能。

让我在搁笔之前加上一句，我相信你今后的生活将会比不远的过去更充满幸福。我还相信你的晚年会给你带来平静，但这种平静常常不幸地，如果不是灾难性地，被年轻时的虚荣和激烈的感情所剥夺。

你最诚挚的，

康斯坦斯·P·乔丹（夫人）

附言：你今后的任何来信都会不经阅读就毁掉。

***

寄自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顿锡德纳姆街卫理公会教堂赦免格蕾丝·马克斯委员会主席伊诺克·维林格牧师；
致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湖滨街枫叶住宅塞缪尔·巴纳林医生。

1867年10月15日于金斯顿

亲爱的巴纳林医生：

我擅自给你写信，先生，是关于我做主席的委员会所担负的一个重要的使命，这对你来说一定不会感到陌生。我知道你作为近十五年前曾在多伦多精神病院治疗格蕾丝·马克斯的医生，一定接待过以往几任委员会的代表。他们都代表那个不幸的、痛苦的、（在有些人看来）被错误定罪的女人向政府请愿。他们希望你能在请愿书上签名，因为，你也知道，你的签名在政府官员看来会有很大的分量。他们倾向于尊重像你这样的医学权威的意见。

我们的委员会由几位女士（我亲爱的妻子也是其中一位）、好几位有地位的绅士和三个不同教派的教士（包括监狱牧师，他的名字你

可在请愿书上找到）组成。这样的请愿过去一直没能成功，但我们委员会期望，也希望，由于最近政治上的变动，特别是约翰·A·麦克唐纳[5]领导下的代表全民的国会制度的建立，这次请愿能够得以获准。

此外，我们可以利用现代科学，以及对大脑疾病和精神错乱的研究上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一定对格蕾丝·马克斯有利。几年前，我们委员会请了位神经病专家，西蒙·乔丹医生，他是受到该领域的专家大力推荐才来这儿的。他在这个城市住了几个月，详细调查格蕾丝·马克斯，特别关注她对谋杀一事的记忆缺失。为了恢复她的记忆，他让她接受了由一位神经催眠专家主持的神经催眠术疗程。神经催眠术在长期停用之后作为诊断和治疗的方法似乎又很受人欢迎，不过它在法国比在这个半球用得更多。

这个疗程做完以后，有了令人吃惊的新发现，乔丹医生下结论说格蕾丝·马克斯的记忆缺失是真的，不是装的。也就是说，在谋杀的那一天她患有一种“自我催眠梦游症”，这是由恐惧引起的歇斯底里发作所产生的结果。这种病症二十五年前没什么人研究，但在那以后就有了不少文献记载。因为她当时患有这种病症，就使她后来有了记忆缺失。在她处于神经催眠术引起的昏睡状态之中时（当时我们委员会的许多委员在场），格蕾丝·马克斯不仅完全恢复了对过去的事件的记忆，而且清楚地表现出梦游性“双重意识”的症状。有个明显不同的第二性格可以做出第一性格完全不知道的事。鉴于这些症状，乔丹医生的结论是：那个叫做“格蕾丝·马克斯”的女人在谋杀南希·蒙哥马利的时候没有意识，所以不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对于这些行为只是她的第二或是隐藏的性格记住了。乔丹医生还认为，有很强的证据证明这个第二性格后来到了1852年仍然存在；所以穆迪夫人及其他人写的纪实报道就可作为证据。

我本希望能有份书面报告交给你；我们委员会一年年推迟呈送这份请愿书，也是期望能有那份报告。乔丹医生本来也确实打算写份报告；但因家中突然有人生病他匆忙离开了；接着就是到欧洲大陆有急

事要办，然后就爆发了南北战争。他作为一名军医参了战，这一系列事件使他迟迟不能完成他的报告。据我所知，他在战争中负伤了。尽管上帝保佑他正在恢复，但还没有恢复足够的力量来完成这项任务。否则，我坚信他一定会在我们的请愿书上加上他的认真而真诚的请求。

我本人目睹了前面提到的那次神经催眠疗程，后来同意做我亲爱的妻子的那位女士也在场。我们俩都深深地受到我们当时的所见所闻的影响。想到这个可怜的女人由于我们缺乏科学知识而受冤屈，我感动地流了泪。人的灵魂是个深奥而又让人生畏的谜，其深处我们现在才开始探索。正像圣保罗所说：“现在我们透过层玻璃看，光线很暗；然后就面对面。”我们只能猜测我们的造物主为什么要把人造成这样一个复杂难解的谜的意图。

我很清楚，对一个不熟悉神经催眠术的原理，又没亲眼目睹我所提到的那个疗程的人来说，乔丹医生的结论可能难以让人置信。但是，不管你对乔丹医生的专业意见会怎样想，格蕾丝·马克斯已被关了很多年，足以忏悔所犯的罪行。她已经历了难以述说的精神上和肉体上的痛苦。她已痛苦地反悔她在这个重罪里所扮演的角色（无论当时有没有意识）。她已不再是个年轻女人，而且身体也很差。如果她获得自由，可能会对她的现实生活和精神幸福有所改善。她可能会有机会反思过去，并为未来的生活做准备。

你会不会——或看在慈善的分上，能不能——仍旧坚持不在释放她的请愿书上签名，从而就此关上一个悔悟的罪人上天堂的门？当然不会！

我邀请你——并再次恳求你——帮助我们完成这项值得赞美的工作。

你真诚的，

伊诺克·维林格牧师，硕士，神学博士

***

寄自多伦多市湖滨街枫叶住宅塞缪尔·巴纳林医生；
致安大略省金斯顿锡德纳姆街卫理公会教堂伊诺克·维林格牧师。

1867年11月1日

亲爱的先生：

我已收到你10月10日的来信，并读过信中描述的你们对格蕾丝·马克斯所采取的幼稚、可笑的措施。我对乔丹医生很失望；我曾经给他写过信，明确地告诫他要警惕这个狡猾的女人。他们说老傻瓜最傻，但我倒要说年轻的傻瓜最傻。我很吃惊，一个有医学学位的人会让人把“神经催眠引起的昏睡状态”这样公开的庸医把戏和极为荒谬的蠢事强加于他。作为愚蠢的行为，它仅次于招魂术、全民投票和类似的胡说八道。这种毫无道理的“神经催眠术”尽管用了新术语，不过是催眠术或动物磁性说的新翻版。这些使人厌恶的谬论很早就被看穿了，不过是个貌似严肃的障眼物，背后藏着些出身可疑、淫荡成性的人。他们可以问年轻女子不适当的、令人厌恶的问题，并在没得到她们同意的情况下命令她们去做不适当的举动，从而获得控制她们的权力。

所以，我恐怕你们的乔丹医生轻信得像个孩子，要么，他本人就是个大混蛋。所以，如果他真的写出他自称的“报告”，只会糟蹋所用的纸张。我猜想你提到的伤不是他在战争中受的，而是战前就有的。就是说，他头部曾遭过重击，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他所做的傻事。如果乔丹医生还继续这样思路混乱，他本人很快就会进私立精神病院。假如我没记错的话，他曾经一度想建立这样的医院。

我读过穆迪夫人的所谓“证词”，以及其他一些她涂写的东西。我把它们投入火中，因为那儿才是它们应去的地方。它们只有在火里才发了点亮光，而在其他地方是不会发光的。穆迪夫人就像她的同类一样，喜欢添枝加叶，编造童话故事。为了使故事逼真，满可以依赖一个傻瓜的“目击者的报告”。

至于你提到的天堂的大门，我没有任何控制权。如果格雷丝·马克斯有资格走进那大门，毫无疑问她不需要我的介入就能进去。可是，教养所的大门绝对不会因为我所采取的行动为她敞开。我很认真地对她进行过研究，对她的人品和性格比你们了解得深。她这人缺少道德功能，有很强的谋杀倾向，不宜给她社会上的常人所有的自由。如果把她放出去，她很可能迟早还要杀人。

最后，请允许我说一句，先生，你身为一个教士在冗长的信中侈谈“现代科学”是不合适的。我认为正像蒲柏[6]所说，一知半解是件危险的事。你还是尽职照料人的良心，用给人教诲意义的布道改善社会和个人的道德观吧。上帝知道这个国家正需要这些。把堕落的人脑留给专家们去处理吧！尤其敬请今后不要再用这些缠扰不休的、可笑的上诉来打搅别人。

你最谦恭、恭顺的仆人，

塞缪尔·巴纳林（医生）

---

[1] Burns（1759—1796），苏格兰诗人。

[2] 指的是西蒙·彼得，后成为基督使徒之一。

[3] 指1861—1865年的美国南北战争。

[4] “菲斯”的英文为Faith，意为“信任，信仰”，与“希望”（Hope）和“博爱”（Charity）一道构成基督教意义上的“恩惠”（Grace），即本书女主人公的名字（音译为“格蕾丝”）。

[5] John A. Macdonald（1815—1891），加拿大政治家，曾于1867年任加拿大第一任总理。

[6] Pope（1688—1744），英国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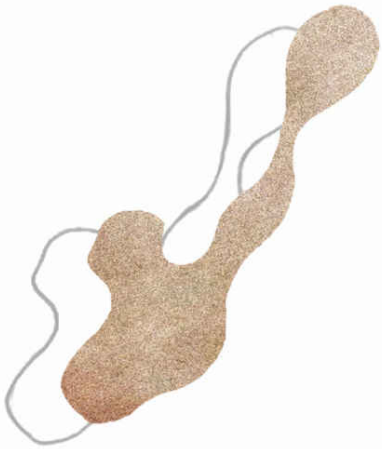

天堂之树

XV

但是，锲而不舍终于有了回报。一份又一份请愿书呈送到政府，当然，其他方面也施加了影响，这个独特的罪犯获得了赦免。她被送到纽约州，在那儿她改了名，很快就结婚了。至于她是否还活着，笔者无从考证。她很可能用不止一个化名来隐瞒自己的身份，所以在此期间她的谋杀欲望是否有所发泄是不得而知的。

——无名作者，《多伦多及安大略省约克县志》，1885

1872年8月2日，星期五——我从十二点到两点到市政府来见司法部长，商讨我今天早上收到的格蕾丝·马克斯的赦免令。是约翰（·麦克唐纳）爵士要求我与我的一个女儿陪送这女人到在纽约州为她提供的家里去的。

1872年8月7日，星期二——检查并释放了格蕾丝·马克斯，她在这个教养所被监禁了二十八年零十个月。根据司法部长的命令，我下午一点与我女儿一道把她送到纽约州去。

——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顿，省教养所，“所长日记”摘录

尘世天堂亦行此理，
愿君领会本文，恕我直言，
若将虚幻的极乐岛屿
建在恶浪抨击的铁青色大海中间，
人心势必都在波涛中上下颠簸……

——威廉·莫里斯，《尘世的天堂》，1868

不十全十美便是我们的天堂。

——华莱士·史蒂文斯，《我们的气候的诗》，1938

51

我常想给你写信，告诉你我的好运气；其实我已在脑子里给你写过很多信了。只要我找到了合适的词语表达自己的想法，我就拿笔写在纸上。这样，如果你还活着的话，就可以得知我的消息。如果你已不在世上了，反正也一定会知道的。

也许你已听说过对我的赦免，也许你没听说。我没在任何报纸上见到这消息，这也不奇怪，因为到我最后被放出来，这已是个过时的故事，没人再想读它。当然这样正好。我听说赦免令时就知道你一定给政府写信了；终于你的信和其他请愿书一起有了结果。不过，我必须说他们花了很长时间才决定，并且根本没提你写的信，只告诉我这是一次大赦。

我最先听说赦免令是教养所所长的大女儿珍妮特告诉我的。这个所长你并不认识，先生，你走了之后起了很多变化。来了个新所长就是变化之一，同时已换过两三任新狱长，并且换了很多新卫兵、看守和女看守，我已弄不清了。我正坐在缝纫室里补袜子，我们当时下午就是坐在这里谈话的。新狱长来了之后，我仍像过去一样继续在狱长家做女仆。这时珍妮特走进来。她人很善良，总是对我微笑。她人虽不漂亮，但总算与一个正派的年轻农民订婚了，我衷心地祝愿她幸福。有些男人，特别是较为朴实的男人，喜欢自己的妻子相貌平平而不要太漂亮，因为长相平平的妻子肯干，不喜欢叫苦。而且她们也不太可能会跟其他男人跑掉，因为哪个男人要偷她们呢？

这一天珍妮特很快地走进房间，看上去很激动。格蕾丝，她说，我给你带来了令人吃惊的消息。

我还在继续缝补袜子，因为当别人告诉我他们有惊人的消息时，总是与其他人有关，先生。我当然愿意听，但却不愿因此少缝一针。

哦？我说。

你的赦免令下来了，她说。从渥太华的约翰·麦克唐纳和司法部长那儿发下来的。这是不是太妙了？她拍着手，看上去真像个孩子。她心肠软，富有感情，从来不认为我有罪。

听到这个消息，我放下手里的针线活。我突然感到非常冷，好像就要晕过去。自从你走了之后，先生，我好久没有这样的感觉了。这是真的吗？我说。如果换成别人，我一定会想她在跟我开残酷的玩笑，但是珍妮特是不会开任何玩笑的。

是的，她说，确实是真的。你被赦免了！我真为你高兴！

我看出她认为流泪是合适的，我也流了些眼泪。

那天晚上，尽管所长（她父亲）手中实际上还没有正式文件，只有一封信谈到这事，他们就一定要让我搬出牢房，住进狱长家里的空房子。这都是珍妮特那个好心人的主意，还有她母亲的帮助。因为我的赦免令在无聊的监狱生活中是件非同寻常的事件，人们都喜欢与这样的事件有些联系，这样他们今后就可以和朋友谈起这事，所以大家都为我忙前忙后。

我吹灭了蜡烛，躺在最好的床上，身穿珍妮特的棉质睡裙，而不是监狱里那种发黄的粗睡衣，眼睛朝上看着黑黑的天花板。我翻来覆去，不知怎样才舒服。我猜想舒服就是习惯。到这时我已习惯监狱的窄床，而不喜欢铺了干净床单的床了。这房间大得让人害怕，我把床单拉上来盖着头好遮住些光线。然后，我就觉得自己的脸在溶解，变成了别人的脸。我回想起当我可怜的母亲在裹尸布里被他们推下海时，我当时就认为她已在床单里变成了另一个女人。现在，同样的事发生在我身上。当然，我不是在死，但是，这在某种程度上是类似的。

第二天吃早饭时，所长全家人坐在那儿对着我笑，眼睛都湿润了，好像我是什么稀有的宝贝，像是从河里救起的婴儿。所长说我们

应该感谢失去的羊羔被救回，然后他们都热烈地说了声“阿门”。

我想，正是这么回事，我被救回来了。现在我做事必须像个被救回来的人，所以，我就开始这样做。想到自己不再是个著名的女杀人犯，而是个无辜的女人受了冤枉，不公平地在监狱服刑，至少服刑时间过长，有种很奇怪的感觉。我现在让人感到可怜，而不再让人感到恐怖害怕了。过了好几天我才习惯这个变化；实在说，我还是不完全习惯。这需要脸上作出完全不同的表情，但我想时间长了就好了。

当然对那些不了解我的身世的人，我就只是个普通的人。

那天吃完早饭以后，很奇怪我感到很沮丧。珍妮特看出来了，她问我怎么了。我说，我在这个监狱里已关了将近二十九年，外面既没朋友又没家庭，我上哪儿去？做什么呢？我没钱，也没挣钱的本事，没有合适的衣服。我不可能在附近找到工作，因为人人知道我的情况。尽管我被赦免了，没有哪个头脑正常的女主人会雇用我，因为她们要考虑到孩子的安全；换了我，我也会和她们一样。

我没告诉她，我上街卖身也太老了。她是很有教养的卫理公会教徒，我不想让她吓一跳。不过，我必须告诉你，先生，这个念头确实在我脑子里闪过。但是，在我这个年纪，竞争又这么激烈的情况下，我恐怕只能吸引在小巷子里乱逛的醉醺醺的水手，一次只挣一分钱，不到一年我就会得病死去。想到这些，我的心脏几乎停止了跳动。

这样看来，赦免令不是我的自由通行证，倒像是死刑。我就要被赶到大街上，无亲无友，孤苦伶仃，冻死饿死在寒冷的角落里。除去当年我带进监狱的衣服，我什么衣服也没有。也许那些衣服也没了，因为我不知道它们都到哪儿去了；我听说它们早被卖掉或送人了。

噢，不，格蕾丝，珍妮特说。这一切都考虑到了。我不想一下把什么都告诉你，因为我们害怕在受了这么多苦之后，一下告诉你太多让人高兴的事会叫你受不了。常有这种情况发生。我们已经为你在美

国安排了一个很好的家。你到了那儿，也许就会忘记痛苦的过去；没人知道你的过去，你将开始新的生活。

她原话不是这样说的，但大体是这个意思。

但我穿什么呢？我绝望地说。也许我头脑确实不正常；要不我该先问清有关那个“很好的家”的情况：它在哪儿？我上那儿干什么？后来，我在想她当时说的话，“已经为你安排了一个很好的家”；这像是在谈论一只因太老而不能再干活的狗或马，主人不想再留着，但又不想弄死。

我也想到这一点，珍妮特说。她确实是个很会帮助人的人。我到仓库去看过，奇迹般地发现你带来的箱子还在那儿，上面有你的名字标签。我猜想这是因为在审判后有很多为你说情的请愿，他们就把你的东西留着，认为你很快就会被释放，但后来就把这事忘了。我来叫他们把箱子送到你屋里，然后我们打开看看，好不好？

尽管我还有些疑虑，但当时感到得到了安慰。我的疑虑被证实了：我们打开箱子，发现蛾子已把羊毛的东西都啃坏了，其中包括我母亲那条冬天用的厚披肩。其他的东西都由于存放在潮湿的地方过久而褪了色，一股霉味。有的地方线已霉烂到你手一碰就烂的程度。衣物过一段时间总需要晒晒，可这些一次也没晒过。

我们把东西都拿出来，铺在地上，看看哪些还可用。南希的那些裙子新的时候那么漂亮，可现在大都烂了。玛丽·惠特尼给我的那些东西也一样，我当时那么珍惜它们，可现在都变得又旧又破。还有我在奥尔德曼·帕金森夫人家做的那条裙子，上面有杰里迈亚给的骨头纽扣，但除去扣子，那裙子已没有一点用。我找到了玛丽的那撮头发，还是像我当时放的时候那样用线捆着，包在一块手绢里。可是，蛾子也把它啃了，没别的东西吃，蛾子连头发都吃。

我当时的感情很强烈，很痛苦。那房间好像暗了下来，我几乎可看见南希和玛丽穿着她们自己的衣服出现了。但这又是个很令人伤心

的场景，因为到今天她们本人也会像这些衣服一样地腐朽了。我感到头晕，只好坐下来，要杯水，并请求把窗户打开。

珍妮特本人感到很吃惊；她年纪太轻，还意识不到二十九年东西放在一个箱子里所可能起的变化，不过她这个好心肠的人已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了。她说不管怎么样，这些裙子的样子现在已过时了，我们不能让你穿得像吓鸟的稻草人一样。但有些东西还可以用，比如那条红法兰绒的衬裙，还有那几条白的，可以在醋里洗洗，去掉霉味儿，在太阳下晒晒，然后会变得很白。但实际情况却不是如此；洗好之后颜色确实淡了些，但绝不是白色。

她说，至于其他东西，我们还要自己去解决；你需要四季用的一整套衣服。但我不知道怎样才能置办那么多衣服。我猜想她向她母亲讨了条裙子，又到熟人中去找来一些其他东西。我认为所长一定出钱给我买了袜子和鞋子。总之，到最后她找来了一大堆衣服。我感到那些颜色太鲜艳了，比如有绿色的花布，还有天蓝底色的细平布上有洋红的条杠；这都是当时时兴的新化学染料。那些颜色对我不合适；但我很清楚贫不择衣。

我们俩坐在那儿，把一条条裙子改合身。我们就像母女在做嫁妆似的，很友好，亲密无间。没一会儿，我就高兴起来。我唯一感到伤心的是硬裙架已过时了；现在都用铁丝做的裙垫，或把带有饰边和流苏的一大堆布拉到身后，在我看来很像个沙发。我再也没机会用硬裙架了。不过，人一辈子不可能什么都有。

另外，有带无边的女帽也已过时。现在都戴帽子，平平的，向前扣，在下巴下面系带的那种，像艘船戴在头顶上；面纱在后面飘着，像是船的尾波。珍妮特帮我弄到一顶这样的帽子，我刚戴上时感到很怪。往镜子里一看，它盖不住我的灰白头发，不过珍妮特说我看上去比实际年龄小十岁，几乎像个年轻姑娘。说实在的，我保持了过去的身材，大多数牙齿都在。她说我看上去真像个有教养的女士。这倒可能是真的，因为现在女东家与女仆在穿着上已不如过去区别那么清楚

了。我们很开心地用丝花和蝴蝶结把帽子装饰起来，但我好几次因过度兴奋流下了眼泪。人的命运有所变化时，无论是从好运转为厄运，还是相反，常有这样的情况。我想你一定注意过，先生。

我们在把衣服叠好打包时，我从过去穿过的衣服上撕下几块布，我还问能否留一件我已习惯穿着睡觉的监狱睡衣作纪念。珍妮特说她认为这是很奇怪的纪念品，但她还是帮我问了，他们同意了。你知道，我需要带走一些自己的东西。

等一切准备停当，我深深地谢了珍妮特。我还是对前途很害怕，但至少我看上去将是个普通的人，不会有人再盯着我看了，这一点就非常重要。珍妮特给了我一双几乎是新的夏天用的手套[1]，我不知她是从哪儿弄来的。然后她哭起来，我问她为什么哭，她说因为我就像是本书似的，有个幸福的结局。我不知道她在看些什么书。

52

1872年8月7日是我出狱的日子，我这辈子也忘不了这一天。

与所长家的人吃完早饭（其实我因为太紧张，什么也没吃），我就穿上一身上路的衣服，一身绿色的，戴上那顶装饰相配的草帽，还有珍妮特送的手套。我的箱子已打装好；不是南希那个，因为那个霉味太重，而是教养所给我的，是个皮的，不很旧。它本来可能是哪个死了的倒霉鬼的，但我早就不会对礼物挑三拣四了。

我被带进去见所长，这只是例行公事。他祝贺我被释放了；不管怎么样，根据约翰·麦克唐纳爵士的特别要求，他和珍妮特要陪我到向我提供的家里去。目的是要保证我能安全到达。他们很清楚，我被关了这么久，已不习惯现代交通方式；再者，路上有很多坏人，有些是南北战争下来的士兵，有些伤残了，有些没有生计养活自己，他们可能会伤害我。因此，我很喜欢有人陪着。

我最后一次走出教养所的大门时，钟正在敲中午十二点，可那钟声传到我脑子里就像是一千个铃铛在响。在那一刻之前，我不能相信自己的感观；在为上路而穿衣服时，我比任何时候都麻木，周围的一切毫无生气，缺乏色彩。可现在一切都活起来了。太阳照射着，墙上的每块石头都像玻璃那样清晰，像一盏盏灯似的亮着，就像是走出了地狱的门，走进了天堂。与大多数人相比，我更相信地狱和天堂之间相距并不很远。

门外是棵栗子树，上面的每片叶子都像是被镶上一圈火，树上有三只白鸽，像圣灵降临节的天使一样闪光。直到这时，我才知道我真正地被释放了。要在以往，当我看到比平常强的光亮或黑暗时，会晕过去，可在这一天我向珍妮特要了她的嗅盐，所以没晕倒，不过我得靠着她的胳膊。她说，像我这样性格的人是不会在这样一个重要的时刻无动于衷的。

我想回头看一眼，可我想起罗得的妻子和盐柱子，就忍住没看。往回看还会意味着我不想离开，想要回去，可是，先生，你知道绝对不是这么回事。不过，你如果听我说我确实有点后悔，可能会感到吃惊的。这是因为尽管教养所不能算个家，可将近三十年来，这是我所知道的唯一的家。这是很长的一段时间，比很多人在这世上活的时间都长。虽然这是个令人生畏的地方，是让人受苦受惩罚的地方，至少我了解这个地方。从一个熟悉的地方（不管这里多不好）到不认识的地方去总是让人感到忧虑重重。我猜就是因为这点，很多人才怕死。

过了那一阵子，我便回到了普通的日光里，有点头晕目眩。这天又热又潮湿，就像湖边八月的天气。但是因为湖里吹来一些微风，天气不是热得让人受不了。天上有些云，但只是那种预示着要下雨或打雷的白云。珍妮特有把阳伞，我们在路上走时她替我一道打着伞。我还缺把阳伞；南希的那把上的丝绸面都烂光了。

我们乘坐所长的仆人赶的轻型马车来到火车站。火车要到一点半才开，可我总是恐怕要晚了。一到了车站，就不能静静地坐在女候车室里等，而要到外面的站台上去来回走。我非常焦虑不安。终于火车进站了，一个闪亮的大铁怪物吐着烟。我从来没这么近看过火车。虽然珍妮特对我说没危险，我还是要人扶着走上阶梯。

我们坐火车到康沃尔，虽然只是很短的一段，我当时感到自己不会活着下车。声音很响，速度很快，我感到耳朵要聋了。而且有很多黑烟，火车汽笛的吼叫差点把我吓蒙，不过我控制住自己，没有尖叫。

我们在康沃尔车站下车时，我感觉好些了。从车站我们坐小马拉的车到了码头，而后乘渡船到湖对岸，因为这种交通方式我更熟悉，而且能呼吸到新鲜空气。起初，波浪上动来动去的阳光使我感到很迷惑，可是，只要不看它就没问题了。食品拿来了（这是所长用篮子带来的），我吃了点冷鸡，喝了点温茶。我就把精力集中到看船上女士们穿的服装上，式样很多，颜色也很鲜艳。起来坐下我都要整裙撑，因为这样的事总是需要练习。我恐怕动作不很优美，就像是在你的真屁股上又长了个假屁股，而这两个屁股跟着你就像是猪屁股上绑了个铁桶。不过，我没对珍妮特说这样的粗话。

到了湖对岸，我们过了美国的海关。所长说我们没东西可申报。然后，我们又上了另一辆火车。我很高兴所长来了；要不，我会不知道如何叫搬运工来搬行李。我们坐在这辆新火车上（这车没前面一辆晃得厉害），我向珍妮特问起我的最终目的地。我们去纽约州的伊萨卡（她只告诉我这么多），但在这之后怎么办呢？给我提供的家是什么样子？我是不是去做仆人？如是这样，那家人知道一些关于我的什么情况？你看，先生，我不想以假身份出现，或是隐瞒我的过去。

珍妮特说有件让我惊奇的事在等着我。因为这是个秘密，她不能告诉我，但这是个让人惊奇的好事，至少她希望是。她只愿告诉我这

与一个男人，她说一个绅士，有关。但是，因为她习惯于把除了饭馆里跑堂的以外的穿裤子的人都称为绅士，我感到自己没了解到什么新情况。

我问她是哪位绅士时，她说她不能说；但他是我的一个老朋友，至少她是这样听说的。她变得很忸怩，我一个字也套不出来。

我把所有可能的男人都想了一遍。我不认识很多男人，你可能会说是没有机会。我最熟悉的（倒不是认识时间最长的）两个都死了，我指的是金尼尔先生和詹姆斯·麦克德莫特。还有小贩杰里迈亚，但我不知道他在做为人提供好家庭的生意；他从来就不是家庭型的人。再就是我过去的东家，科茨先生和哈拉基先生，但到现在他们要么已去世，要么已年迈。我所能想到的再就是你了，先生。我必须承认我当时是想到过你。

所以，我在伊萨卡车站走下火车时满怀着焦虑和期望。有很多人在车站接人，大家都在谈话。还有来来往往的搬运工，以及在小车上搬来运去的箱子和盒子，所以人站在那儿很危险。所长去招呼行李时，我紧紧抓住珍妮特，然后他领着我们到车站大楼的另一边（离火车较远的一面），便开始东张西望起来。因没找到他期望找到的人，他皱了下眉头，看了眼自己的表，又看看车站的钟。然后，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封信看了看；我的心开始沉下来。但他抬起头来，微笑着说，我们的人来了，确实有个人快步向我们走来。

他比一般人高，挺壮，但同时又是瘦长型。我是说他长胳膊长腿，但身体的中间部分较壮。他长着红头发，很长的红胡须，身穿一套星期天做礼拜穿的最好的西装，里面穿着白衬衣，打着黑领带。他手里拿着一顶高帽子，放在身前，像个盾牌似的。从这点看来，他也很担心。他不是我过去所见过的男人中的一个，但他一来到我们面前，向我扫了一眼，就扑通一声跪在我面前。他抓住我的手（我手还戴着手套），说：“格蕾丝，格蕾丝，你能饶恕我吗？”他这话几乎是喊着说的，好像他已练了好久。

我挣扎着要抽出自己的手，心想这是个疯子，但当我转向珍妮特求援时，她已涌出感伤的眼泪。但所长却笑得合不拢嘴，好像这正是他所希望的。我发现只有我一个人不知所措。

那人放开我的手，站起来。她不认识我了，他伤心地说。格蕾丝，你不认识我了？无论在哪儿我都能认出你来。

我看着他，确实感到有点面熟，但我还是记不起来在哪儿见过他。然后他说，我是吉米·沃尔什。我再一看，确实是他。

我们然后来到火车站旁边的一家新旅馆，所长安排好住宿，又一起吃了些饭。你可以想见，先生，因为我上次见到吉米·沃尔什是在审判我的时候，我们之间要做大量的解释。当时是他的证词使得法官和陪审团因我穿死人的衣服而对我反感。

沃尔什先生——我现在要这样称呼他——接着告诉我，他当时认为我有罪，不过他不想这样去想，因为他一向喜欢我，这倒是真的。但是，他年纪大些之后，对这事又加以思考，开始持相反的意见，因而对自己在给我定罪的问题上所扮演的角色感到万分内疚。不过，当时他只是个年轻小伙子，不是律师的对手，他被律师牵着鼻子走，说了些话，到后来才看到这些话的后果。但我一个劲地安慰他，我说这类事谁都会做的。

金尼尔先生死后，他和他父亲被迫离开，因为新房主不喜欢他们。由于他在审判时给人印象很好（报纸上称他为聪明而有前途的年轻人），他在多伦多谋了份职。所以，你可以说他是因为我才时来运转的。他积蓄了好几年的工资，然后就到了美国；他认为在这儿更有机会成为一个靠自己成功的人。在这里你有多少财产就有什么地位，而不看你的出身是什么，并且很少有人问问题。他在铁路上做过工，也到西部去过，一直有钱积蓄。现在，他已有自己的农场和两匹马及整套马具。因为他知道我很喜欢查利，所以他这么早就特意提到马。

他结过婚，但现在是鳏夫，没有孩子。他一直在因自己所做的事而让我受苦一事深受折磨，给教养所写了好些信，询问我情况如何。

但他没有直接给我写信，因为他不想让我生气。就是通过这个方法，他得知了我的赦免令，然后与所长一道做了这些安排。

结果是他要我饶恕他，我立刻饶恕了他。我不会因此记仇，所以我告诉他，即便他不提南希的裙子，我也是一定要进监狱的。我们在谈这些的时候，他一直拉着我的手，他要我嫁给他。他说，虽然他不是百万富翁，但能给我提供一个很好的家。因为他银行里还有些钱，可以根据需要再买些东西。

我做出一副不情愿的样子，不过事实是我没什么选择。因为他们已费了这么多心，如果我说“不”就会显得很不领情。我说我不希望他只是出于责任感和负疚心而娶我。他否定那是他的动机，并且告诉我他一直对我很有好感。他说，我与年轻时相比几乎没有变化，我还是个漂亮的女人，这是他的原话。我想起金尼尔先生的果园里的雏菊和树墩子，我知道他也一定想到了那些事。

对我来说，最难的事是把他看作一个成年男人；我脑子里的他还是个腼腆的男孩子，他在南希死前的那个晚上吹长笛，在我到金尼尔先生家的第一天坐在栅栏上。

最后我说“好”。他已把戒指准备好，装在一个盒子里，放在他的马甲口袋里。他太激动了，在把戒指戴在我手指上之前，两次把它掉在桌子上。为了戴戒指，我不得不把手套取下。

婚礼的准备工作安排得很快。与此同时，我们仍住在旅馆里，每天早上有人把水送到房间里来。为谨慎起见，珍妮特与我住在一起。所有费用都由沃尔什先生支付。我们在地方司法官的主持下举行了个小型仪式。我回想起很多年前波琳姨妈说过我一定会嫁给地位低于我的人，但我不知道她现在会怎么看。珍妮特是女傧相，她哭了。

沃尔什先生的红胡须又长又红，但我暗自心想，这胡子到了合适的时候会变的。

53

从我第一天沿着长长的车道到金尼尔先生家（当时我还不满十六岁）到今天，几乎整整三十年了。当时也是六月。这会儿我在自己家的阳台上，坐在自己的摇椅里。正是下午靠近傍晚时分，眼前的景色一片平静，简直可以说是幅画。屋前的玫瑰花盛开着——这些玫瑰叫汉密尔顿斯女士，长得很好，不过容易长蚜虫。他们说最好在上面撒砒霜，但我不想在家里有这样的东西。

最后一批牡丹在开花，这是种粉白的花，有很多花瓣。我不知道这花的名字，因为不是我种的。那花的香味使我回想起金尼尔先生剃须时用的肥皂。我们的房子面朝西南，阳光很暖和，发金光，不过我没正坐在阳光下，因为那样对肤色不好。每当天气这样时，我都想这很像天堂，不过，我过去倒没想到自己会去天堂。

我嫁给沃尔什先生已近一年了。虽然不像很多姑娘年轻时想象的那样，但因为至少我们俩都明白我们之间的关系，这样可能更好些。年轻时结婚常常会有变故，但我俩已不那么年轻了，也就不会有什么让人失望的变化了。成年男人的性格已成型，不太可能再开始喝酒或做其他坏事。如果他想做那些事，早该做了。至少这是我的看法，我希望时间会证明我是正确的。我已说服沃尔什先生把胡须修剪了一些，并且只在门外抽烟斗。到一定时候，这两样嗜好都会彻底放弃的。但是，不能对男人说得太多，逼得太紧，那样只能让他变得更固执。沃尔什先生不像有些人那样嚼了烟草再吐，我对生活中有这些让人顺心的小事总是很感激。

我们的房子是幢普通的农场房，白色的房子，绿色的百叶窗，我们俩住已很宽敞。前门厅里有排钩子，好在冬天挂外衣，但我们通常从厨房门进出。有个带扶手的楼梯，楼梯一上去有个杉木箱，用来盛放被子和毯子。楼上有四个睡房：一个小一些的可做婴儿室，一间主

卧室，一间客房（不过我们不期望，也不希望有任何客人），还有一间现在空着。那两间有家具的卧室里每间都有个脸盆架和一块编辫式的地毯。我不喜欢太重的地毯，因为到春天很难把它拖下楼在外面拍打，等我年纪再大点就更拖不动了。

每张床上方的墙上都有幅我自己用十字花针脚绣出的图画。最好的房间里挂的是张花瓶和花；我们房间里的那幅碗里有水果。最好的房间里的被子图案是“神秘之轮”；我们房间的是“圆木小屋”。我是在别人贱卖时买的这些被子，是从一些在这儿没成功，决定到西部去闯荡的人手中买来的。当时我很同情那女人，所以多付了些钱。可要把房子弄得舒适有很多事要做。自从沃尔什先生的第一任夫人死了以后，他过了一段光棍生活，所以房里很多东西已变得很不干净。床下扫出很多灰绒团，同时还有很多蜘蛛网要清理，地板也要好好刷刷。

两个卧室里的窗帘都是白的；我很喜欢白窗帘。

楼下我们有个前客厅，里面装有炉子。还有个厨房，配有一整套食品储藏室和洗碗间。房子里就有水泵，这在冬天是很大的便利条件。还有个餐厅，但我们不常有客人来吃饭。一般情况下我们就在厨房桌子上吃饭；那儿有两盏煤油灯，很舒适。我在餐厅的桌子上做针线，在那儿裁剪特别方便。我现在有个缝纫机，是用手轮操纵的，用起来神奇极了。当然，我很高兴能有个缝纫机，因为可以省很多人力，特别是在做简单的缝纫活时，比如做窗帘或给床单扎边。我还是喜欢用手来做精细的活儿，只是我的眼睛不如过去好使了。

除去我刚才提到的，我们还有些居家通常有的东西，比如：厨房菜园里种着草本调料，圆白菜和块根蔬菜，春天种有豌豆；有母鸡和鸭子，母牛和粮仓，还有一辆轻便马车，两匹马（查利和内尔）。我非常喜欢这两匹马，沃尔什先生不在时它们是我的好伙伴。但是，查利是匹耕地的马，干活太累了。他们说很快就要用机器干农活了。到

那时，可怜的查利就可放到草场上去了。我永远不会像有些人那样把马卖了做黏胶和狗食。

我们雇了个人帮着做田里的活，但他不住在我们这儿。沃尔什先生还想雇个女孩子，可我说我宁愿自己做家务活。我不想让个女仆住在家里，因为她们太好打听，耳朵太长；而且我自己第一次就把事做好比别人做错了我再重做要容易得多。

我们的猫的名字叫泰比：她的颜色很普通，是个捉老鼠的能手。我们的狗名叫雷克斯，是条塞特种猎狗，不很机灵，但心肠好，一身毛红棕色，像擦亮的栗子似的，非常漂亮。猫和狗的名字都不很新奇，但我们并不想在邻里中有过于标新立异的名声。我们去附近的卫理公会教堂。我们的牧师很活泼，喜欢在星期日大谈地狱之火。不过，我认为他和坐在下面的教徒一样，不知道地狱是什么样子。他们都是好人，只是有些狭隘。但是，我们想最好不要向他们或向任何人透露太多过去的事。要不，只能引起好奇心和闲话，致使谣言产生。我们告诉别人沃尔什先生和我是青梅竹马，但我和别人结婚了，最近刚刚丧偶。因为沃尔什先生的夫人已死，我们就安排了再次见面，结了婚。这个故事很容易就被接受了，因为它既具有浪漫性，又不给任何人带来痛苦。

我们的小教堂很有地方性和传统性。但伊萨卡镇上的人现代化得多，有很多迷信招魂术的人，有些有名的魂灵通联中介人到这儿来，住在城里最有身份的人家里。我从不参与这些活动，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如果我想和死人说话，我完全会自己做。况且，恐怕有很多都是骗人的。

四月里，我看到一个有名的魂灵通联中介人的广告，是个男人，有张照片。尽管照片印得很暗，我想一定是小贩杰里迈亚。确实是他，因为我和沃尔什先生凑巧驾车到城里去办事并购买东西，我在街上遇上他。他穿得非常考究，头发又变黑了，胡须修剪成军人式的，这样的装扮一定能使他信心十足。他现在的名字叫杰拉尔德·布里奇

斯。他在模仿一个地位显要而又深谙世故的人，同时表现出对高深的哲理也颇有兴趣。他也看见我了，认出我来。为了不让别人察觉，他朝我把帽子轻轻地歪了一下表示敬意，还向我挤了下眼睛。我戴着手套的手稍微向他摆了几下（我现在进城总是戴着手套）。幸好沃尔什先生没注意到这些小动作，要不他又要担心了。

我不想让这里的任何人知道我的真名字，但我知道杰里迈亚不会把我说出去，就像我不会把他说出去一样。我记起有一阵我差点跟他一起跑掉去做吉卜赛人或是医学上的先知；我当时真的很想跟他去。那样，我的命运会完全不一样。但只有上帝才知道哪样更好或更坏；我已跑够了，这辈子再不想跑了。

总的说来，我和沃尔什先生都同意，我们的生活过得很好。但有一件事让我感到不安，先生，因为我没个信得过的女朋友，现在我告诉你，我知道你一定会保密的。

是这么回事。每过一段，沃尔什先生就变得很伤心。他会拉住我的手，眼睛里含着眼泪盯着我说，想想我让你受的罪。

我告诉他他没有让我受罪——是其他人让我受罪的，还有就是我运气不好，缺乏好的判断力——但他喜欢认为这一切都是他造成的。我相信，如果他能找到理由，会认为我母亲的死也是他的过错。他还喜欢想象受苦的情形，硬要我对他讲在教养所或是多伦多精神病院的情况。我越是在喝的汤里多放水，把奶酪说得越臭，把监狱看守的话和行为说得越粗鲁，他越喜欢。他听我说这些就像是孩子在听童话，好像这是什么好事似的。然后，他请求我再多告诉他一些。如果我说因为毯子太薄我夜里直发抖，还长冻疮，并且告诉他如果我抱怨，就会遭鞭子抽，他听了会欣喜若狂。如果我谈到巴纳林医生对我的不轨行为，以及光着身子洗冷水澡，然后裹在床单里，并告诉他在黑暗的房间里穿约束衣的事，他听得几乎入了迷。但他最喜欢听的还是可怜的詹姆斯·麦克德莫特在金尼尔先生家里拖着我满房子走，想找个

床，好让他对我使坏，可南希和金尼尔先生却在地窖里躺着，我被吓得半死那段。他责怪自己当时不在那儿，不能救我。

我本人想很快把这段生活忘掉，而不愿这样悲哀地重述那些事。是的，我喜欢你在教养所的那些日子，先生，因为那使我千篇一律的日常生活得到了丰富。可现在我回想起来，你当时也和沃尔什先生一样，急于要听我生活中经历过的苦难。不仅如此，你还用笔记下来。我能看出来你什么时候兴趣有所减弱，因为你的眼光会到处乱看。但是，每次我能讲些让你感兴趣的情节，我就感到很高兴。这种时候你的面颊会变红，你会像前客厅里的钟上的太阳那样微笑。如果你有狗一样的耳朵，一定会把耳朵向前竖起，眼睛里闪着亮光，舌头伸在外面，好像你在树丛里发现了一只松鸡。你那样子的确使我想到我在世上还有些用处，不过我从来弄不清你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

至于沃尔什先生，我讲了几个有关我受苦的故事之后，他就用双臂抱住我，抚摸我的头发，开始解我睡裙的扣子（因为我们讲故事常常是在晚上）。他就问我，你会饶恕我吗？

起先，这样的事很让我烦恼，不过我没直说。事实是很少有人能理解饶恕的真正意义是什么。不是罪犯要得到饶恕，而是受害者应该得到别人的饶恕，因为他们是惹起麻烦的人。如果他们不是那么软弱，那么粗心，而是更富有远见，如果他们能避免遇见困难，想想世界上的痛苦会减少多少。

多年来我心里一直在生玛丽·惠特尼，特别是南希·蒙哥马利的气，生她们两人的气。气她们就这样让自己死了，把我留下来承受这么重的负担。很长时间我都无法从内心原谅她们。如果沃尔什先生不像现在这样固执地硬要我饶恕他，而是让他自己饶恕我，就会更好些。也许他最终是会正确看待这事的。

当他刚开始要我饶恕他时，我说我没什么可饶恕他的，他不该为这烦心。但这并不是他想得到的答复。他一定要我饶恕他，要不他心里就不舒服，那我干吗还坚持拒绝这件简单的事呢？

所以现在每当他这样，我都说我饶恕他。就像书里描写的那样，我把手放在他头上，把眼睛向上翻，做出很庄重的样子，然后我吻他，哭一会儿，接着就说我饶恕他了。第二天他就恢复正常，吹起长笛，好像他又是个男孩子，我又十五岁似的，我们在金尼尔先生的果园里做雏菊项链。

但是，我感到这样饶恕他不对，因为我知道自己在说谎话。虽然这不是我第一次说谎，但是正如玛丽·惠特尼所说，说些像天使说的无害的小谎才能得到安宁。

这些天我常想玛丽·惠特尼，想到我们往背后扔苹果皮的事；其实，那天的事都以某种方式被事实证明了。正像她所说的，我嫁了个名字首字母为J的男人。也正像她说的，我先要渡水三次：去刘易斯顿来回是两次（一来一回），然后上这儿来又是一次。

有时我梦见我又回到了金尼尔先生家的小卧室里，那是在可怕的悲剧发生之前。我在那儿感到很安全，对要发生的事一点也不了解。有时我梦见我还在教养所；梦到醒来时发现自己又被锁在牢房里了，冬天的早晨在草垫子上哆嗦，看守在外面院子里笑。

可是，我真的是在自己的房子里，在阳台上，坐在自己的椅子里。我把眼睛睁开，然后闭上，掐掐自己，这一切都是真的。

还有一件事我谁也没告诉过。

我被放出教养所时刚过四十五岁生日，再过不到一个月我就四十六了。我认为我早就过了生孩子的年龄。可是，如果没弄错的话，我已是三个月没来月经了。要么是怀上了，要么是生理上的变化。很难相信是怀孕了，可在我一生中已有过一次奇迹，再有一次奇迹有什么可奇怪的呢？这种事在《圣经》里有记载；也许上帝因为我年轻时受的苦，决定给我些补偿。但是，也可能是个肿瘤，我母亲就是得肿瘤死的。尽管我感到身体有些重，早晨并不感到想呕吐。知道自己肚子

里有东西，但不知是生命还是死亡，这是很奇怪的。虽然只要去看看医生就一切都明白了，可我非常不愿意走这一步，所以我让时间来说话。

我下午坐在阳台上时，一个劲地做自己的被子。虽然我已做过很多被子，这是第一次给自己做。这图案叫“天堂之树”，但是我根据自己的想法对图案有所修改。

我常常想到你，想到你在刚见到我时给我的苹果，先生，还有你让我猜的谜语。我当时不明白，但你一定是想教我什么，或许现在我猜到了。据我看来，《圣经》很可能是上帝构思的，但是人写的。就像所有人写的东西一样，比如报纸，他们把主要故事写对了，但把有些细节弄错了。

这个被子的图案叫“天堂之树”；给这个图案取名字的人（不管是谁）把树弄成一棵，其实是无意中弄对了，因为《圣经》中“树”这个词不是复数。《圣经》里提到有两种不同的树：生命之树和知识之树。但我认为只有一棵树；生命之果和善恶之果是一样的。如果你吃了这个果子就会死；如果你不吃也会死。不过，如果你吃了树上的果子，到你死的时候就不至于傻得不开窍。

生活中的安排似乎正是这样。

因为我知道对《圣经》作这样的解释是不允许的，所以我这些谁也没说，只告诉你一个人。

在我的“天堂之树”的图案上，我打算四周做上一圈缠绕着的蛇；我会把眼睛做得很小，所以在别人看来只像藤蔓或是绳缆图案，而我知道它们是蛇。如果没有一两条蛇，就不会有故事的主要部分。有些人在这个图案里做上好几棵树，在方块或圆圈里放四棵或更多的树，但我只想在白色背景上做一棵大树。那树本身是用三角拼块做成的。两种颜色：深色是叶子，浅色是果子。我用紫色做叶子，红色做

果子。因为使用了化学染料，他们现在用很多鲜艳的颜色。我想我的被子做好一定很好看。

但是，我的树上有三个三角拼块会很特别。一块是白的，我要用玛丽·惠特尼给我的那件衬裙上的一块布做。一块是褪色发黄的，要用从我留作纪念的监狱睡衣上剪下的一块布做。第三块会是淡色的棉布，上面有粉色和白色的小花，是从我到金尼尔先生家的第一天南希穿的裙子上剪下的一块布做的。那裙子我在逃跑去刘易斯顿的渡船上穿过。

我要在每个三角的周围用红色的羽毛针脚绣一圈，把三个三角绣在一起，形成整个图案的一部分。

这样，我们三人就会在一起了。

---

[1] 此处及书中多次提到格蕾丝对手套的评论，原因在于根据维多利亚时期的风尚，戴手套是有身份、有地位、有教养的女士的标记，所以在当时是很重要的着装习俗。

作者跋

虽然《别名格蕾丝——一个女谋杀犯的故事》源于现实，但它是本小说。书中的主人公，格蕾丝·马克斯，十六岁就被定罪为谋杀犯，是加拿大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最臭名昭著的女人之一。

金尼尔—蒙哥马利谋杀案发生于1843年7月23日。不仅在加拿大报纸上有大量报道，而且在美国和英国的报界也引起广泛反响。事件的细节是耸人听闻的：格蕾丝·马克斯人品出众，而且非常年轻。金尼尔的女管家南希·蒙哥马利过去有过私生子，死前是金尼尔的情妇，验尸时发觉她已有身孕。格蕾丝和另一个仆人詹姆斯·麦克德莫特一起逃往美国，报界认为他们是情人。这一事件里，性、暴力和可叹的下层阶级不从命等成分兼而有之，对当时的新闻记者极有吸引力。

审判是在11月上旬举行的。只对金尼尔的谋杀案作了审判：因为两名罪犯都被定为死刑，没必要对蒙哥马利谋杀案另作审判。麦克德莫特于11月21日在大庭广众面前被绞死。但是，由于律师肯尼思·麦肯齐的有力辩护和一组体面的绅士的请愿，对格蕾丝的意见从一开始就颇有分歧。鉴于她年纪太轻，又是女性，加上假定的弱智，对她的惩治被减为终身徒刑。她于1843年11月19日被关进金斯顿的省教养所。

在此案发生之后的一百年里一直有人写有关她的故事，对她的看法仍是褒贬不一。对她的态度反映了当时对女人的本性的模棱两可的看法：格蕾丝是个女魔，女诱惑者，煽动犯罪的人，谋杀南希·蒙哥马利的真正凶手？还是个不能自主的受害者，迫于麦克德莫特的威胁

和对自己的生命的担忧而对谋杀知情不报？更糟的是，她对蒙哥马利谋杀案讲了三套不同的供词，而麦克德莫特说了两套不同的故事。

我在苏珊娜·穆迪夫人的《森林开发地的生活》一书里（1853）第一次读到格蕾丝·马克斯的故事。在此书之前，穆迪已著有《丛林里的开辟者》。那是本有关当时被称为加拿大高地（现在叫安大略）拓荒生活的令人气馁的纪实。作为那本书的续集，《森林开发地的生活》是要反映（此时已改称为）“加拿大西部”的更文明的一面。书中令人钦佩地描述了金斯顿省教养所和多伦多精神病院的状况。这些公共设施当时像动物园一样让人参观。穆迪在参观这两个设施时都要求访见明星人物格蕾丝·马克斯。

穆迪书中对谋杀案的叙述是把流传的故事以讹传讹。在书中她把格蕾丝看作主犯。出于对托马斯·金尼尔的爱和对南希的嫉妒，格蕾丝用性爱上的小恩小惠怂恿麦克德莫特。麦克德莫特则被描写成一个对她极为迷恋、容易被利用的人。穆迪没能够抗拒把这个事件写成情节剧的诱惑：她书中写道南希被分尸四段——这不仅纯属虚构，而且是彻头彻尾的哈里森·安斯沃思。狄更斯的《雾都孤儿》是穆迪喜爱的小说；它的影响在穆迪对南希充满血丝的眼睛如何缠着格蕾丝·马克斯的描写中显而易见地表现出来。

在教养所见到格蕾丝后不久，苏珊娜·穆迪又在多伦多精神病院遇见她，当时她被关在狂暴性病房里。穆迪的当面观察总体上是可信的，所以如果她写道，格蕾丝又是尖叫，又是蹦跳，无疑她亲眼见到了这样的情况。但是，穆迪的书发表后不久，也就在仁慈的约瑟夫·沃克曼被任命为精神病院的医疗监督后不久，格蕾丝便被认为精神正常送回教养所了。根据教养所的记录，有人怀疑她在此期间怀孕了。这是无事生非，可精神病院谁有可能犯这样的罪呢？病房是男女分开的；最容易见到女病人的男人就是医生。

在后来的二十年里，格蕾丝的名字时常在教养所的记录上出现。她肯定能读书写字，因为所长的日记里写到她在写信。她给很多体面

的人（其中包括牧师）留下了很好的印象，他们坚持不懈地为她努力，呈送了很多请愿书，要求释放她。他们还寻求医学界的意见来支持自己的要求。有两个人在请愿书中写到她在“狱长”（可能是教养所的所长）家很多年，是个值得信任的仆人。不过，监狱档案里没提到这点；自然那档案之不全是公认的。但是，当时北美确实有雇囚犯白天出来做仆人的做法。

1872年，格蕾丝·马克斯终于获得赦免。根据记录，她在所长和他女儿的陪同下去了纽约州的一个“安排好的家庭”。后来作家们认为她在那儿结婚了，不过没有证据证明这点。她出狱之后就杳无音信了。她是否参与了南希·蒙哥马利的谋杀，并且是不是麦克德莫特的情妇也是不得而知的。同时，也无法判断她是真疯，还是像很多人那样仅仅是为了有更好的生活环境而装疯。历史上的格蕾丝·马克斯究竟是怎样一个人至今仍旧是个谜。

托马斯·金尼尔似乎出身于法夫郡库帕附近金洛克的一个苏格兰低地家庭。他是该庄园主的同父异母弟弟。不过，奇怪的是，一本十九世纪晚期的《伯克贵族名册》记载着他在到达加拿大西部前后就死了。位于里奇蒙山镇的金尼尔住宅直到十九世纪晚些时候才拆掉，曾供游客观览。西蒙·乔丹到该住宅参观的一段是根据其中一个游客的观后感写的。尽管托马斯·金尼尔和南希·蒙哥马利的坟墓没文字注明，但它们确实在里奇蒙山镇的长老会教堂墓地里。威廉·哈里森于1908年写道，坟墓周围的木尖桩栅栏已在取走全部木制记号时被拆除。同样，南希坟上的玫瑰丛也不见了。

此处还得做些备注：有关监狱和精神病院的生活是根据可查找到的历史性材料写成的。沃克曼医生信中的大部分话是他本人的。“巴纳林医生”表达的意见是在沃克曼医生去世后人们强加在沃克曼头上的，而实际上绝不可能是他的话。

帕金森住宅的设计很像安大略省汉密尔顿的邓德恩城堡。多伦多的洛特街曾是皇后街的一部分。路密斯维尔的经济史，以及纺织厂女

工的境况大体上反映了马萨诸塞州洛维尔的实际情况。玛丽·惠特尼的命运在里奇蒙山镇的兰斯代夫医生的医疗病例中有类似的记载。本书第十页（原书页码。——译者）上的格蕾丝·马克斯和詹姆斯·麦克德莫特的肖像是从多伦多《明星及抄本报》上发表的他们的供词里转印下来的。

北美对招魂术的狂热开始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末。当时，福克斯姐妹在纽约州北部首次在招魂会上听见敲击声。福克斯姐妹原籍本是加拿大的贝尔维尔，当时苏珊娜·穆迪就住在那儿，她也就是在那儿变成招魂术的信徒的。虽然这种信仰很快吸引了不少骗子，但发展得极快。到十九世纪五十年代晚期达到高潮，特别在纽约州北部和金斯顿-贝尔维尔地区。招魂术在当时是个带有宗教性质的活动。这样的活动允许女人占据有权的地位；不过这权力的性质很不明确，因为女人本身只被看作魂灵意志的中介人。

催眠术在十九世纪初就不再被看作可信的科学手段，但在四十年代仍有些信誉不甚可靠的艺人在广泛实施催眠术。由于詹姆斯·布雷德的“神经催眠术”不再包含“磁液”之说，催眠术又开始登上大雅之堂。到了五十年代，欧洲一些医生对此有所信奉，不过还不像到了十九世纪末的几十年中那样，催眠术作为医治精神病的一种方法被广泛地接受。

由于公立和私立的精神病诊所和医院创建于十九世纪中期，有关精神病的新理论的迅速产生也成为十九世纪中期的一大特征。在科学家和作家中对人的记忆和健忘、梦游症、“歇斯底里症”、昏睡状态、“神经病症”，以及梦的含义等现象表现出很强的好奇心和激动心理。当时医学界普遍对梦很感兴趣，就连詹姆斯·兰斯代夫医生这样一个乡村医生都对自己的病人的梦作记录。“性格分裂症”或称为双重个性在十九世纪早些时候已有描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开始认真讨论，不过到了该世纪最后三十年才风行一时。我试图把西蒙·乔丹医生的推测基于当时他可能接触到的一些理论。

当然，像声称写历史的许多对这一案子的评论家一样，我把历史事件小说化了。我没改变任何已知事实。不过，现存的材料相互矛盾很大，很少有事实是明确地“已知”的。南希被斧头砍倒时格蕾丝是在挤牛奶，还是在收细香葱？为什么金尼尔的尸体穿着麦克德莫特的衬衣？麦克德莫特从哪儿弄来那衬衣的，从小贩那儿买来的，还是一个军队朋友给的？那本沾满血迹的书或杂志是怎么到南希的床上的？几个可能的肯尼思·麦肯齐中哪一个是当事的律师？如有不确定之处，我尽量作最合乎情理的选择，同时只要可能，就注意兼顾现存的其他几种说法。凡是现存材料中模糊不清、出现空白时，我便自由创作了。

译者后记

有人曾说加拿大文学没有皇帝，但有位女皇，她就是玛格丽特·阿特伍德。可是，因为我只是由于教书的需要才零散接触一些加拿大作家，所以无法判断上述评论是恰如其分，还是言过其实。但平心而论，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确是在加拿大作家中我较为偏爱的一位。她的作品构思新颖，哲理深邃，语言丰富，逸趣横生。这就是我为什么会在时间永远不够用的情况下，挤出时间在她的第九本小说《别名格蕾丝》问世后不久就先睹为快，一口气将这本不短的小说读完了。很为小说中一些妙不可言的特点而感到激动，因而决定把书译成中文，向广大的中国读者介绍一本好小说，让更多的人一睹加拿大文学女皇的风采（我似乎已接受了刚才那条评论）。从一九九八年我的中文译本《别名格蕾丝》首次由译林出版社在国内出版，至今已近十多个年头。时隔十年，南京大学出版社决定再次向读者介绍这部作品，如今，上海译文出版社又打算重版这部不可多得的当代名著。我作为本书的中文译者，也作为比诸位先行一步的读者，感到有义务奉献我本人对这本小说的一孔之见。可谓抛砖引玉，期望能起到打火石的作用，引出新见解的火花。文学创作带有很大的主观性，文学欣赏与文学批评亦是如此。时常难免智者见智，仁者见仁。我的见解若有肤浅谬误之处，还望今后有机会与诸位进一步探讨。

这本小说的英文标题是Alias Grace，直接译成中文便是《别名格蕾丝》。正如英国小说家及文学评论家福斯特在《小说面面观》一书中所指出，所有小说共有的主要成分是“故事”，没有故事就没有小

说。我们都像《天方夜谭》里谢赫拉莎德的丈夫苏丹大人那样，耐不住悬念的诱惑，急于发现“后来怎么样了呢”，从而使深谙“故事中的悬念”之奥妙的谢赫拉莎德免于一死[1]。《别名格蕾丝》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也就在于玛格丽特·阿特伍德能利用读者的好奇心，巧妙地安排情节，致使读者长时间地处于悬念之中。

这是一个女谋杀犯的故事，因而，阿特伍德在情节安排上大量使用了谋杀故事和侦探小说的手法。故事开始的时间为1859年，即1843年的双重谋杀案发生之后十六年。女主人公格雷丝·马克斯正在因参与了她过去的雇主托马斯·金尼尔和他的管家兼情妇南希·蒙哥马利的谋杀案而在金斯顿的教养所里服无期徒刑。因为被不少人认为精神不正常的格蕾丝坚持说自己丧失了对谋杀案的记忆，当地有一批“改革人士”聘请了一位名叫西蒙·乔丹的美国医生来对她进行精神上的调查和鉴定，以便写出一份专家鉴定报告，附在他们的请愿书里，让格蕾丝获得赦免。在很大程度上读者与西蒙·乔丹一样，急于发现“实际上是怎么回事”，“她是否真有罪”的答案。就是在这样的悬念和期待之中，读者满怀兴致地一页页翻过书页，不断地证实或否认自己的猜测，探索头脑里那些问题的答案。像其他侦探小说一样，重要的线索，如勒死南希的手绢，在书中多次有交代，留有伏笔。第十三部分“潘多拉的盒子”中那场有浓厚的情节剧色彩的神经催眠疗程很让人想起阿加莎·克里斯蒂小说中的“终场”：主要人物都集中在一起，由料事如神的比利时大侦探波罗揭露真凶，在场的和读书的都大吃一惊，但真相大白，皆大欢喜。整个谋杀案的“结局”又很像典型的福尔摩斯侦探案：凶手曾受过被杀者直接或间接的迫害；凶杀是复仇、伸张正义的非法手段。虽然读者对罪犯不无恻隐之心，但难案被高手破了，读者的好奇心得到最大的满足。

可是，正如作者本人在加拿大《环球邮报》的记者采访她时说：《别名格蕾丝》的确“非常像侦探小说，只是结局悬而未决。这就是历史和谋杀疑案之间的区别”。很显然，阿特伍德写这本书的目的不

单单是要讲个耸人听闻的谋杀故事，而是要纠正苏珊娜·穆迪等在她之前的作家“把流传的故事以讹传讹”[2]的做法，从而还女仆格蕾丝以本来面目。杜邦医生（杰里迈亚）主持的神经催眠疗程不过是小说家为情节的需要而虚构的让人难以置信的“结局”，不可当真。原因很简单：因为历史上的格蕾丝之案没能定性，小说中的谋杀案也应依旧是“悬案”。

在写这部反映十九世纪中叶加拿大安大略地区生活的历史小说时，阿特伍德作了极为广泛的调查研究，查阅了大量的历史资料。正如她在“作者跋”中所写明，不仅有关监狱和精神病院的生活“是根据可查找到的历史性材料写成的”，而且对招魂术和催眠术在北美的兴衰的描写也是基于史料的。作者在书中详细描写了爱尔兰移民远渡重洋，历尽千难万险来加拿大的情形，提到1837年加拿大的民主领袖麦肯齐领导的“大造反”，并且让书中的男主角西蒙·乔丹最后在美国南北战争的战场上头部受伤，丧失记忆。她不仅把小说安置在历史的总框架内，而且对许多细节，诸如当时多伦多的街道、商店、时装、风尚及道德举止，都逐一作过调查。对有关谋杀案的现存史料，小说家更是“尽量作最合乎情理的选择”。的确，她虽然“把历史事件小说化了”，但“没改变任何已知事实”。

英国维多利亚时期的小说家威廉·萨克雷在《英国十八世纪的幽默作家》一书中为历史小说辩护说，历史小说比历史更真，因为前者写的是“真情”（truth），而后者只收集“全真的史料”（authentic information）。萨氏还深有体会地说，“我从有虚构情节的小说中亲身体验到当时的生活、风俗、交通、服装、娱乐、欢笑，以及对社会的嘲笑——过去的时代又变得栩栩如生，我便可以在旧时的英国四处漫游了。”[3]阿特伍德这本历史小说的独到之处在于：她把“史料”和“真情”一道交给读者，给他们以比较鉴别的机会。本书共分十五个部分、五十三章，每一部分开始前都有几段摘自当时的作家或当时报刊的引言，拟为该部分的阅读提供提纲挈领的指

南和提示。从第八部分“狐狸与鹅”开始，每一部分的引言中都包括一些原载于当时报刊的、直接报道谋杀案的摘抄段落。随后，该部分便讲述与引言部分相对应的，经小说家重新创作的“真情”。通过这样的方法，对引言里的“史料”记忆犹新的读者便能更加主动，更加有意识地欣赏小说家笔下的“真情”，用自己选择的方式去体验书中人物当时的生活环境。这实为一部风格独特的历史小说。

作为历史小说，《别名格蕾丝》全面反映了当时加拿大的社会生活。除了历史案卷中提到的与谋杀案有关的几个真人之外，小说家还根据情节和主题的需要创造了许多“假”人物，并且赋予真人物许多可能而可信的“假”特性。通过这些处于不同社会地位的真、“假”人物之间的相互交往，作者成功地使单一层次的历史事件有了社会深度和思想力度。

阿特伍德笔下的女主人公格蕾丝是个有血有肉、有感情、有主见的人物。她在书中的作用是多重的：身为地位卑贱的女仆/囚犯，格蕾丝既是局外人（一个善于观察、头脑清醒的评论家），又是局内人（一个饱尝艰辛而又善于自我保护的弱者）。通过这样一个具有特殊身份的人物之口，作者有力地抨击了当时政治、思想（包括种种“伪科学”）、宗教以及社会上的种种弊病。但是，其批评的锋芒直指当时阶级差别悬殊、男女不平等的社会现象。与格蕾丝相比，男主人公西蒙·乔丹显得黯然失色。他与广为流传的《鹅妈妈的儿歌》中头脑简单的西蒙同名绝非偶然，因为他的确有着傻瓜西蒙似的、不甚开窍的脑瓜。不仅他对恢复格蕾丝的记忆所做的种种努力是徒劳的，而且对自己的生活也彻底失控，以致堕入无法收拾的境地。但是，他也是个“立体”的人物，具有性格的多重性。一方面，他同情格蕾丝，充满正义感；另一方面，他是当时社会造就出的“我”字当头的大男子主义者。通过对西蒙·乔丹这样一个复杂人物的塑造，以及对他与书中一些女性人物之间关系的描写，作者生动地刻画了一个以男人为中心的社会。女人，诸如雷切尔·汉弗莱、乔丹夫人、莉迪亚小姐以及

菲斯·卡特赖特，都在不同程度上受西蒙的支配，做他的附庸，为他而生存。劳动妇女，诸如格蕾丝的母亲、格蕾丝、玛丽·惠特尼和南希·蒙哥马利，深受统治阶级和男人（父权及夫权）的双重压迫，尤其令人同情。

本书塑造的众多女性人物中，除去女主人公格蕾丝，给人印象最深的是玛丽·惠特尼。她性格活泼，思想解放，对格蕾丝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可是，就连这样一个有见解、有理想的女孩子也摆脱不了受少东家的欺骗和凌辱，正当妙龄就含恨死去的悲惨命运。玛丽的死整个改变了格蕾丝，正如她后来所说，“没有玛丽，我的故事会完全不同”。作为不平等、不公正的社会的牺牲品，玛丽·惠特尼这个人物不仅对本书的主题至关重要，而且提供了侦破谋杀案的重要线索。阅读本书时，读者应特别注意第二十章中有关格蕾丝在玛丽去世后昏睡十个小时的文字，以及第二十二章里第一次出现的圣歌：“多年的岩石，为我开裂，让我藏身于你……”只有记住了这些重要的线索，才能在第四十八章里听见神经催眠术下熟睡的格蕾丝大叫：“我可不是格蕾丝！格蕾丝一点也不知道这些！”并再次吟唱那段圣歌时初步悟出书名之奥秘。《别名格蕾丝》——如果就事论事，我们势必会得出与维林格牧师相同的结论：这是一桩很明显的着魔案例，即玛丽·惠特尼的魂附在格蕾丝·马克斯的身上，谋害了托马斯·金尼尔和南希·蒙哥马利。但是，如果我们牢记小说的主题，《别名格蕾丝》又可在广义上理解为：一个有代表性的、富有正义感的、备受伤害的女人（无论她的名字叫什么）借用格蕾丝的名义向压迫她的社会复了仇，行了正义之举。那声音说得很清楚：“这次那位绅士也死了，至少也死了一次。公平合理！”——典型的“一报还一报”。但是，本书的妙处在于：多种解释并存，读者可以随意选择。解破“她是否有罪？”这个谜的真正线索在如何看待罪恶的社会。阿特伍德打开历史旧案重新审理的本意显然是要为弱者——受压迫、遭欺凌的广大妇女——伸张正义。这实为一部情真意切、发人深省的社会历史小说。

在叙述手法上，小说家别出心裁，根据故事的需要，巧妙地使用了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叙述相结合的方式。小说的首章以第一人称倒叙的形式叙述了格蕾丝向乔丹医生对谋杀事件所作的回忆。格蕾丝的自述用意识流的手法，以书中的主要象征性实物——牡丹花——为线索，把关键的情节描写得虚虚实实，引人入胜。接着，作者用民谣的形式在第二章里不置可否地重述了当时对该谋杀案的流行说法。第三、第四、第五章（构成书的第三部分“角落里的小猫”）完全是格蕾丝的第一人称自述，使读者有机会对女主人公有进一步的了解。在本书的第四部分“年轻人的幻想”（包含第六至第十一章）里，读者听到的却是不同的叙述声音的穿插使用：乔丹医生与母亲及朋友的通信（可称为一种特殊形式的第一人称自述），取而代之的是一位显然在情感上持“中立”态度的第三人称叙述者，其间穿插着格蕾丝的自述，接着又是那位第三人称叙述者的声音。小说前四部分里使用的这种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声音给听众“讲故事”的手法在全书中反复出现，灵活使用。作者通过间或使用第一和第三人称叙述者的手法，有效地掌握并调整读者与书中人物之间的关系，使得阅读更加趣味无穷。一方面，因为本书大部分是格蕾丝的自述，读者易于受她的情感所感染，喜其所喜，悲其所悲，恨其所恨。但是，另一方面，时而出现的第三人称叙述者的声音又常把读者带出格蕾丝的“小天地”，从不同的角度描述她视野之外的社会生活的其他侧面。结果是，读者不仅能较客观地看待书中人物，而且能自始至终以“不即不离”的态度判断并预测他们的行为。并且，作为格蕾丝所讲“故事”的间接听众，读者因为能够通观全局，时常感到比书中的直接听众西蒙·乔丹高明。沾沾自喜之余则更多了几分想弄清究竟的好奇心，殊不知这一切都是作者巧手安排的结果。

《别名格蕾丝》不仅表现出阿特伍德作为社会历史学家所具备的严谨和睿智，以及小说家所特有的创作才能和技巧，而且还洋溢着她那不同凡响的诗人的敏感和想象力。小说中大量出现诸如第八章结尾

三段中那样的直喻叠用、意象连篇的文字。通过对人物的内心及其对外部世界的反应作如此细腻的描写，作者把抽象的感觉变得具体化，形象化，从而使历史案卷中线条粗犷的谋杀案变成隽永耐读的文学佳作。形象地说，整个小说是一幅以女仆格蕾丝为中心的十九世纪中叶的加拿大社会历史全景图。这幅图画的妙处在于：它不是用普通的笔墨绘制成的，而是许多女人一针一针、一个拼块一个拼块地缝合起来的。为表现当时各社会阶层的妇女生活，作者阿特伍德在书中对传统的缝被子艺术作了大量的描写。无论是社会地位高的“贵夫人”（诸如狱长夫人），还是格蕾丝这样的卑贱女仆，都把缝被子看作一种重要的女红，一种艺术性的实际消遣。可是，只有在发现小说家用不同的被子图案的名称来命名书中的十五个部分，借以画龙点睛时，明眼的读者才会意识到作者的用心良苦，匠心独具。如果说用第一个被子的图案命名的第一部分“参差不齐的牙边”用意识流的手法形象地表现了格蕾丝被搅乱的记忆，成功地把读者带入悬念，题为“天堂之树”的最后一部分则把读者带到另一个境界——道义上的天堂。格蕾丝“根据自己的想法”设计的被子图案是意味深长的：“我的树上有三个三角拼块会很特别。一块是白的，我要用玛丽·惠特尼给我的那件衬裙上的一块布做。一块褪色发黄的，要用从我留作纪念的监狱睡衣上剪下的一块布做。第三块是淡色的棉布，上面有粉色和白色的小花，是从我到金尼尔先生家的第一天南希穿的裙子上剪下的一块布做的……我要在每个三角的周围用红色的羽毛针脚绣一圈，把三个三角绣在一起，形成整个图案的一部分……这样，我们三人就会在一起了。”

现实的故事终于以诗的方式有了个幸福的结局，名副其实的“poetic justice”（理想的公正）。人间的恩恩怨怨到了天堂都化为乌有，三个饱受人间苦难的小姐妹重归于好，皆大欢喜。如果我们根据小说的结局把书名中的“Grace”一词解释为英文原意中的“上帝的恩爱、仁慈、宽容”，便可领会书名里蕴藏着另一层含意。但是，

如果把格蕾丝最后的赦免和幸福结局看作是与不公正的世道毫无关系的上帝的恩爱和慈悲，本书的译名似乎应改为《亦称主之恩慈》或是其他类似的题目。那么，读者没开卷就会感到浓厚的基督教色彩。这不仅将违反作者的原意[4]，而且会把本来耐人寻味的书名狭义化，概念化。所以，我还是老老实实地按字面含义把书名译成《别名格蕾丝》。显然，阿特伍德写这本书的原意是多层次的，叫人难以捉摸，其深奥之处在寓意颇深的书名上可见一斑。无论如何，这是本具有独特的雅俗共赏的趣味性和文学性的好书。其最大的好处在于各层次的读者都能开卷有益，“各取所需”。

本书的翻译最初承蒙加拿大艺术理事会和加拿大外交及国际贸易部拨款资助，我在此特别表示感谢。我坚信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作品将受到广大中国读者的接受和喜爱。可是，由于本人才疏学浅，难免在译文中有疏漏、错译之处，敬请读者多加指正。

---

[1] 见E.M. Forster，*Aspects of the Novel*，London：Edward Arnold Ltd.，1974，pp.17-18。

[2] 见本书“作者跋”。

[3] 《牛津版萨克雷全集》，ed. George Saintsbury，（Oxford，1908）第十三卷，543页。

[4] 阿特伍德并非基督徒。况且，她在本书中使用基督教概念时不无讥讽口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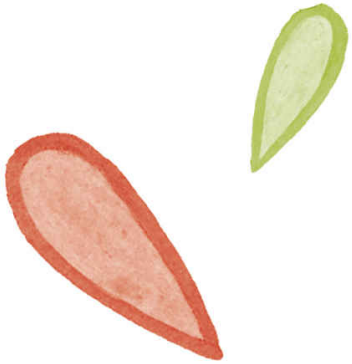

强盗新娘

THE ROBBER BRIDE

[加]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刘国香 译

MARGARET ATWOO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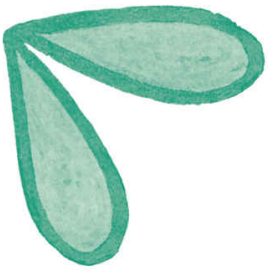

上海译文出版社

版权信息

标题：强盗新娘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刘国香
责任编辑：顾　真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微信服务号：译文有声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版权申明

The Robber Bride
by MARGARET ATWOOD
Copyright © O. W. TOAD Ltd 1993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U. K.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6
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Digital Lab是上海译文出版社数字业务的实验部门，成立于2014年3月。我们致力于将优质的资源送到读者手中。我们会不断努力，做体验更好，设计更好的电子书，加油！

上海译文出版社 | Digital Lab

目录

版权信息
开端
托克斯克
黑瓷漆
鼬鼠之夜
强盗新娘
托克斯克
尾声

幻想是众乐之首。——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

只有完全逝去的东西才需要被无休止地提及：对逝去之物的呼唤如此狂热，直到它真正回来。——君特·格拉斯（Günter Grass）

不咬人的响尾蛇无法给人教训。——杰萨敏·韦斯特（Jessamyn West）

献给格莱姆和杰斯，

献给鲁斯、菲比、罗茜和安娜

以及逝去的朋友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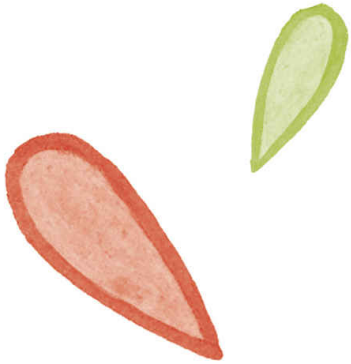

开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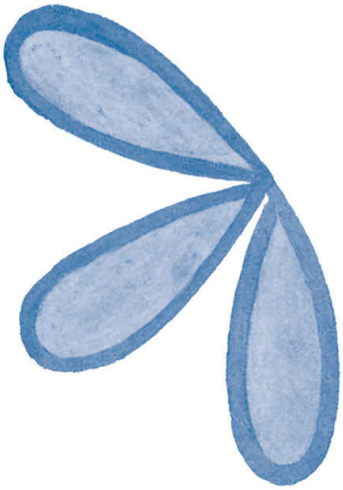

一

泽尼亚的故事应该从泽尼亚的诞生讲起。那一定是在很久以前并且很遥远的地方，托妮觉得：某个瘀青，纠结的地方。一张手工着色的、赭石颜色的欧洲照片，里面是布满灰尘的日照——还有浓密的树叶和古老而交错的树根的丛林，树根后面，矮树丛里看不见的地方，只有用靴尖或漫不经心的手探过去才感觉得到的地方，一些平常但可怕的事情正在发生。

或许这是给托妮留下来的印象，但太多的东西被抹去，被包扎住，被刻意弄乱，托妮再也无法确定泽尼亚关于自己的故事中哪些是真实的。现在没办法去问，就算能问，泽尼亚也不会回答，或者她会撒谎，诚恳地撒谎，哽咽着声音，用一种压制着悲伤的颤抖；或者结结巴巴地撒谎，好像在忏悔；或者冷静地，挑衅似的生着气，托妮就会相信她，以前就是。

一根线，剪断，历史就拆开了。托妮就是这样开始她令人费解的讲座——关于自发性屠杀的动力学问题，用的是有关纺织或者编织以及裁剪的隐喻。她喜欢这样讲，喜欢看到听众脸上微微的震惊。对他们来说是家中印象和大片流血的混合物，这种混合物应该会被泽尼亚赏识，她喜爱这种动荡、这种暴力冲突。不只是喜爱：她制造。至于为什么，现在还不清楚。

托妮不知道为什么自己想要知道原因，这么长时间了，谁会在乎为什么呢？灾难就是灾难，受伤害的仍然受伤害，被杀的依旧被杀，瓦砾仍是瓦砾，谈原因就离题了。泽尼亚是个坏东西，应该不去管她，为何试图去译解她的动机呢？

但泽尼亚也是一个谜，一个结：如果托妮能够找到打活结的那头，一拉，就可以使每个牵涉其中的人，也包括她自己，都得到解

脱。或许这是她的愿望，她对解释的有益力量怀着历史学家般的信念。

从哪里开始是个问题，因为当它开始的时候什么事情都没有开始，当它结束的时候什么都没有结束。每件事都需要有个前言：一个前言，一个后记，一个同时发生着的几件事情的轮廓图。历史是一个概念，她这样告诉她的学生。任何一个切入点都是可能的，所有的选择都是任意的。但是，仍然有决定性的时刻，我们用来作参照的时刻，因为它们打断了我们意识的连贯性，改变了时间的方向。我们可以看着这些事情发生，可以说在这之后，事情再也不会是原来的样子。它们为我们呈现了开始，也预定了结束。比如，出生和死亡，婚姻，战争。

战争是托妮的兴趣所在，虽然她身穿蕾丝花边的衣领，喜欢清晰的结论。

泽尼亚也对战争感兴趣，或者说托妮曾经这么以为。但现在，她不敢这样说了。

一个任意的选择，一个决定性的时刻：1990年10月23日。晴朗明媚的一天，不合时宜的暖和，星期四。苏联正在瓦解，以前的地图正在分化，东部组织正在向动荡的边界进发。海湾正遇上麻烦，房地产市场在崩溃，臭氧层产生了一个很大的空洞。太阳移到了天蝎座，托妮正在托克斯克与她的两个朋友——洛兹和查丽丝吃饭，安大略湖面上吹来一阵微风，泽尼亚从死里复活了。

托克斯克

二

托妮

像平常一样，托妮六点半起床。韦斯特还在睡，轻声呓语着。他大概在梦中叫喊，梦中的声音总会比呓语更大一点。托妮端详着他睡梦中的脸庞，棱角分明的下颌线条因为放松而变得柔和，神秘的隐士般的蓝眼睛轻轻地合着。她很高兴他还活着：女人比男人活得久，男人的心脏弱，有的时候会晕倒。虽然她和韦斯特还不老——他们一点都不老——但她这个年纪的女人曾发生过早上醒来发现自己身边的男人已经死去的事。托妮并不认为这是一种病态的想法。

她大体上是快乐的，她很高兴韦斯特还活在这个地球上，在这座房子里，每天晚上睡在她的身边而不是别的地方。尽管发生很多事情，尽管有泽尼亚，但他还是在这里，简直是个奇迹。有的时候她还真适应不过来。

为了不吵醒他，她轻轻地从昏暗的桌子上摸索到自己的眼镜，悄然下床。穿上维耶勒法兰绒睡衣和棉袜，在外面加一双灰色羊毛工作袜，然后将包裹很多层的脚塞进拖鞋。她的脚怕冷，血压低的标志。她的拖鞋是浣熊样子，很多年前洛兹送的，只有洛兹自己才最清楚她为什么会送她这种拖鞋。这双拖鞋和那时洛兹送给她自己八岁的双胞胎女儿的一模一样，托妮的脚码几乎和她们一样。现在，浣熊都有点破了，其中一个还少了只眼睛，但托妮从来不善于扔东西。

她蹑手蹑脚地穿过前厅去书房。她每天早上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在那儿度过一个小时，觉得这样可以使她集中思想。在那里能看到破晓，如果有日出的话她会看日出。今天就有日出。

她的书房里有印着棕榈树和异国情调的水果图案的新窗帘，还有舒服的椅子以及相配套的垫子。是洛兹帮她一起挑选，并说服她掏钱买下来的，这比托妮一个人的时候愿意花的钱多多了。听我的，亲爱的，洛兹说，现在，这个——这个！可是个特价。无论如何，这是为你思考的地方而买的东西！这是你的精神环境！扔掉那些呆板陈旧的海军蓝帆船！你该为自己着想。而那些日子，托妮正沉浸在美国凌霄花和橙色芒果之类的东西之中；为室内装修所迫，才发现洛兹这方面的专业知识让人难以抗拒。

书房的安宁令她格外舒适，书籍和论文堆在地毯上，墙上挂着特拉法尔加战争的照片，另有一张劳拉·西科德[1]的照片——在1812年的战争中，穿着她难看的白色衣服，赶着她神话般的母牛，越过美国战线去警告英国人。几捧关于战争的卷了角的论文集、书信集，一卷卷那些早被遗忘的新闻记者采写的已经发黄的前线报道，塞满了橄榄绿的书柜，还有几本托妮已经出版的两种书：《五次埋伏》和《四场失败的事业》。精心严密的考察、与众不同的新解释，高级平装本上面引用了这样的评论。另外还有没被引用的评论：耸人听闻，过度离题，败在着迷于细节。书的背面是托妮的照片，猫头鹰样的眼睛，精灵一样的鼻子，比现在年轻，她瞪着眼，微皱眉头，试图使自己看上去更真实。

除了一张书桌外，她还有一个设计师用的画板，和很高的旋转凳子，这个凳子使她立马高出很多。她坐在凳子上改学生的学期论文：她喜欢坐在凳子上，来回摆着自己短短的腿，将论文斜在面前，保持一个可以做出明智判断的距离来修改，好像在画画。实际上，是因为她不仅近视，也变得远视了；注定很快要戴双光眼镜了。

她用左手作标记，用不同颜色的笔，那些笔夹在右手手指间，像握画笔那样：红色用作差评，蓝色用作好的，橙色是拼写错误，紫红色用来质疑，有的时候也换一下手。改完一篇论文就扔到地上，扬起一阵令人满足的微风。为了抵挡厌倦她偶尔会大声读出几个句子，倒

过来读。学科的争竞术技是就学科的争战。多么准确。她自己也这么讲过很多次。

今天她改得特别快，左右手非常同步，左手知道右手在做什么。她的两半相互叠加：只有一个细微的交合处，只有一点点的打滑。

托妮改论文改到七点四十五分，阳光溢满被外面的黄色叶子染成金黄色的屋子；一架喷气式飞机飞过；垃圾车开过街道，当啷声像是辆坦克。托妮听见声音，拖着拖鞋急速奔下楼到厨房，从垃圾箱中提起塑料袋子，打个结，拎着跑到前门，奔下走廊的台阶，晨衣飘起。只要再跑一点点就可以赶上垃圾车了。那些男人朝她咧嘴笑着：他们以前也看到过她穿晨衣的。本来是韦斯特扔垃圾的，但他忘记了。

她回到厨房，开始煮茶，暖上壶，小心地放了适量的花瓣，用她那特大号数字的手表来计算浸泡时间。是托妮的妈妈教她怎样泡茶的，这是她所教过为数不多的实用东西之一。托妮九岁的时候就知道怎样泡茶，记得她站在厨房的凳子上，估量，倾倒，把杯子拿到楼上，小心保持平衡，妈妈躺在床上，盖着被单，圆圆的一堆，白得像雪。太好了，放那儿。后来再去看那茶杯，冷了，但仍旧是满的。

走了，母亲，她想。亲母，了走。她抛弃了她，不是第一次了。

韦斯特总会喝托妮煮的茶，他总会接受她的给予。当托妮端着他的茶杯走上楼时，他已经站在后窗旁边，看着外面被忽视和遗弃的秋意深沉的院子。（他们两个都说过，早晚要在院子里种点东西，但一个都没这样做。）他已经穿好了：牛仔裤，蓝色运动衫，上面写着“鳞片&尾巴”，画了只乌龟。一些组织致力于保护两栖动物和爬行动物，托妮猜想，这种组织没有太多成员，如今有许多其他需要保护的东西。

“你的茶。”她说。

韦斯特适当地弯下腰，像个坐下来的骆驼一样，为了可以亲到她。她也踮脚站到最高。

“垃圾的事对不起。”他说。

“没关系，”她说，“又不重。一个蛋还是两个？”曾有一次，早上追垃圾车的时候，她被自己的晨衣绊倒，头栽到前门的台阶上。幸运的是正好摔在袋子上，袋子爆掉了。但她没有向韦斯特提及此事。她总很小心地对待他，因为她知道他有多脆弱，有多在意补偿损失。

三

煮蛋的时候托妮想到泽尼亚，这是个前兆吗？不是。她经常想到泽尼亚，比泽尼亚活着的时候更常想到。泽尼亚的死并不是个威胁，不需要推走，不需要推入托妮保存自己阴影的蜘蛛网似的角落。

但是单单泽尼亚的名字本身就足以激起以前愤怒、羞辱、莫名痛苦的感觉，或者至少是那些感觉的回声。事实上是，在某些特定的时刻——清早，午夜——她觉得很难相信泽尼亚已经死了。即便是她自己，她理性的一部分，托妮仍在盼望泽尼亚的出现，经由那些没锁上的门踱进来，从忘关的窗子爬进来。她不大可能就这样简单地蒸发掉，什么都没留下。她太强大了：那些恶毒的生命力肯定跑到什么地方去了。

托妮抽了两片面包放进烤箱，然后在碗橱里到处找果酱。泽尼亚已经死了，那是当然，永远地离开了，死了，燃成了灰烬。托妮每次想到这里，就深吸一口气，然后长叹一声，松一口气。

泽尼亚的葬礼是在五年前，或是在四年半之前，三月间。托妮清楚记得那天，阴暗多雨，后来变成了雨夹雪。那时让她惊奇的是参加的人如此之少，大多数都是男人，外套的领子翻起来。都避免站在第一排，都试图往别人后面挤，似乎不想被人看到。

托妮有点好奇有点失望地发现，这些男人当中并没有洛兹跑掉的丈夫密奇，但她是为洛兹感到高兴的。她能意识到洛兹正伸长脖子，快速浏览着那些脸：她肯定是希望密奇也在，然后呢？好戏就会上演了。

查丽丝也在查看，只是不那么明显；但如果这些人中有比利的话，托妮也认不出来，因为她从没见过比利。他曾经出现，然后又消失了，是在托妮和查丽丝还没有建立联系的间歇。没错，查丽丝给她

看过一张照片，但是焦点很模糊，照片里比利的头也被切掉了，只留下胡须。随着时间的流逝，男人的脸会比女人的变化更大。或者是他们更容易按着自己的意愿改变面貌，留胡须或是剃掉胡须。

当然，除了洛兹和查丽丝外，托妮一个人都不认识。洛兹说，她们无论如何都不该错过，她们要亲眼看到泽尼亚的结局，确保她“完全”（托妮的用语）不起作用。查丽丝的用语是安宁了，洛兹的用语是完蛋了。

葬礼真是混乱，好像是补救事务一样，在葬礼营业室的一个粗笨的小礼堂里举行，洋红色，丑陋得肯定让泽尼亚万分鄙视。倒是有几束白色菊花，托妮在猜可能是谁送的，她自己什么花都没有送。

一个穿蓝色西装，声称自己是泽尼亚的律师的人——因此也就是打电话通知托妮参加追悼会的那个人——读了泽尼亚生前的优点和贡献，这其中，勇气被放在第一个，但是托妮并不觉得泽尼亚的死法有多勇敢。泽尼亚是在黎巴嫩恐怖暴动之类的骚乱中被波及的，她并不是被袭目标，她只是挡住道了。一个无辜的旁观者，律师说。托妮非常质疑这两个词：“无辜”从来都不是泽尼亚喜欢用在自己身上的形容词，旁观也不是她的典型行为。但律师没有说她到底在贝鲁特那个不知名的街道上干什么，却说她会长铭人心。

“他妈的当然，”洛兹对托妮低语，“他说的勇气意思是她的大乳房。”托妮觉得这低俗了点，泽尼亚的乳房大小自然已经无足轻重了。在她看来，洛兹有时候走得太远了。

律师说，泽尼亚只以灵魂和骨灰的形式存在着，骨灰马上会被埋葬到快乐山墓地，他说的是埋葬，这也是泽尼亚的意愿，在她遗嘱里面写着，她的骨灰要被安葬到树下。

安葬一点都不像泽尼亚的风格，树也不像。实际上，写遗嘱，找律师，都不像是泽尼亚。但谁知道，人是会变的。比如说，泽尼亚为

什么要把她们三个放在告知自己死讯的名单中呢？是悔过吗？还是作最后的嘲弄？如果是这样，托妮没感觉出来。

律师没帮上什么忙：他所有的仅是一张名单而已，大致就是他已经宣读的那些。托妮也不指望他能向自己解说泽尼亚，如果要解说，他会从相反的方面来介绍。“你们是她朋友吧？”他有点责难地问。

“是，”托妮说，“但很久以前了。”

“泽尼亚记性真好。”律师说着，叹了口气。托妮以前也曾听到过这样的叹息。

洛兹坚持在追悼会之后去墓地，她把她们塞进自己的大车。“我要看看他们把她葬在哪里，这样就可以在那里遛狗，”她说，“我还要训练它们在树边撒尿。”

“又不是树的错，”查丽丝愤怒地说，“你越来越不厚道了。”

洛兹大笑：“对，亲爱的！我是为你才这么做的！”

“洛兹，你并没有狗啊。”托妮说，“而且也不知道是什么样的树。”

“就为这个，我会养几条的。”洛兹说。

“桑树，”查丽丝说，“就在前厅里，上面还有标签。”

“我觉得它不可能生长，”托妮说，“太冷了。”

“会长的，”查丽丝说，“只要嫩芽还在。”

“我希望它长害虫，”洛兹说，“不，真的！她连棵树都不值。”

泽尼亚的骨灰装在一个密封的金属盒子里，像个小小的地雷。托妮熟悉这种盒子，这种盒子让她觉得不舒服。它们没有棺材那种富丽堂皇。她觉得里面的人好似被压缩过，像是炼乳。

她以为会有撒骨灰的仪式，也就是被那个律师称为骨灰的东西，但是骨灰盒没有打开，也没有撒骨灰。（之后——葬礼之后，十月的一个早上她煎完鸡蛋之后——托妮偶尔想到，盒子里到底是什么，有

可能是沙子，或者是些恶心的东西，狗屎或者用过的避孕套之类。有可能是托妮第一次认识泽尼亚的时候，她曾做过的那种手势。）

埋葬骨灰罐的时候，他们都站在寒冷的细雨中，桑树也伫立在那儿。掩上土，没有终了的话，没有叫大家解散的话。细雨开始变成雪珠，穿着大衣的那些男人踌躇起来，然后徘徊着走向自己停在那边的汽车。

“我有种不舒服的感觉，我们好像遗漏了点什么。”离开的时候，托妮说。

“是的，没有唱诗。”查丽丝说。

“遗漏了什么？”洛兹说，“穿透她心脏的桩子吗？”

“也许托妮的意思是，泽尼亚至少也算是个人类。”查丽丝说。

“人类，屁，”洛兹说，“如果她也算人，我就是英国女王了。”

托妮的意思并没有那么慈善，她在想，几千年来，人死的时候——特别是强有力的人，那些令人畏惧的人——幸存者会遇到很多麻烦。他们会割开最好的马的喉咙，活埋一些奴隶和最爱的妻子，向土地倾倒鲜血。他们想要表达美好的愿望，尽管是假装的，因为死者的灵魂会嫉妒他们还活着。

或许我应该送花的，托妮想。但对泽尼亚来说，花根本不算什么，她会嘲笑那些花。需要的是一碗血。一碗血，一碗痛苦，一些死亡。这样，她才能够被埋住。

托妮没有告诉韦斯特追悼会的事情。也许他也去了，并且心碎了。抑或他没有去，然后又觉得自责，或是因她只身参加而觉得难过。但是他知道泽尼亚已死，从报纸上得知的：藏在中缝的长方形的一小条。有加拿大人在恐怖爆炸中丧身。托妮他们年轻的时候，“爆炸”是舞会的名字。他什么都没对托妮说，但托妮找到了被剪掉一小块的那一页。他们有个心照不宣的约定，就是永远不提泽尼亚。

托妮把鸡蛋放在形状如小鸡的两个陶制蛋杯中，是几年前她在法国买的。法国人喜欢把盘子做成要用来装的那个东西的形状，等到吃的时候更是直截了当。他们的菜单简直是素食者的噩梦——这个的心脏，那个的脑。托妮很欣赏这种直接。她也有个法国盛鱼浅盘，是鱼的形状。

通常，购物并不是她的强项，但她抵挡不住纪念品的诱惑。这些蛋杯就是她在罗马将军马里于斯消灭十万条顿族人的战场附近买的——或许是二十万，就要看是谁编的年代史了——公元前一世纪的事。通过从大部队派遣一个小的先遣队在敌军面前作为诱饵，他使敌人败退到他已经选好的屠杀场地。战后，三十万的条顿族人被卖为奴隶，另外九万人可能，也可能并没有被扔进圣维多利亚山的一个坑洞，在一个可能性的叙利亚女先知的策动下。这个女先知的名字可能是，也可能不是玛撒。据说她穿紫色长袍。

虽然故事的其他部分含糊不定，但几千年来关于衣服的这一细节却被坚信不疑地流传下来。尽管如此，战争本身确实发生过。托妮考察过地形：一个平坦的空地，三面环山。如果处于守势，仗很难打。附近有个小镇叫布利耶尔，现在还叫这个名字，散发着腐烂尸体的味道。

托妮没有（也从来没有）向韦斯特提起这个蛋杯的关联。他会觉得惊愕，与其说是因腐烂的条顿族人，不如说是因为她。她曾经对他谈及自己能够理解那些古老的国王会把敌人的头盖骨做成酒杯，这实在是个错误：韦斯特喜欢把她想象得亲切而仁慈，当然，还有宽容。

托妮自己研磨咖啡豆做咖啡，并加了奶油，不去管胆固醇的问题。他们迟早会动脉淤积，到时候就不得不放弃奶油，但不是现在。韦斯特坐着吃鸡蛋；他全神贯注地吃着，像个幸福的孩子。明亮的基本色——红色杯子，黄色桌布，橙色盘子——使厨房着上游乐场的气氛。他灰色的头发看上去像条比目鱼，在夜间，会有些说不清的转变发生在他身上，她刚认识他的时候他是金发。

“鸡蛋不错，”他说。像好鸡蛋这样的小事情会让他高兴起来，而类似差鸡蛋的小事情会使他沮丧。他很容易满足，却不容易保护。

韦斯特，托妮对自己重复着。她一次次轻声叫着他的名字，像个护符。他以前不叫韦斯特。曾经——三十？三十二年前？——他叫斯图尔特，直到他告诉她他有多讨厌被人叫斯图，所以她帮他换掉名字，从那时开始他就成为韦斯特了。其实她撒了小谎：严格来说，应该叫韦茨。但托妮觉得，当你爱一个人的时候就会那样，撒点小谎。

“今天你有什么安排？”韦斯特说。

“再要点吐司吗？”托妮说，亲亲他的头顶，呼吸着他头皮和香波的熟悉味道；他点点头，于是她停下，起身走向烤面包机。他头顶的头发越来越稀薄：很快他会秃顶，像修士的发型。此刻她比他高：她不常能拥有这样的鸟瞰视角。

她不需要告诉韦斯特她会和谁吃午饭。他不喜欢洛兹和查丽丝，她们让他觉得紧张。他觉得——没错——她们知道他太多事情。

“没什么特别的。”她说。

四

早饭之后，韦斯特去三楼的书房工作，托妮换下晨衣，穿上牛仔裤和一件套衫，又改了一些论文。楼上传来有节奏的敲击声，这敲击声又被交配的土狼，受到猛烈敲打的母牛，以及热带鸟痛苦的混合唱打断。

韦斯特是个音乐学者，他的某些研究非常传统——影响、变异、起源——但他还涉足一些最近变得非常流行的跨学科项目。他跟一帮子医学院的神经生理学家混在一起；他们在一起研究音乐对人脑的影响——不同种类的音乐，不同种类的嘈杂声，因为韦斯特拿出来的一些东西几乎不能算作是音乐。他们想知道人脑的哪部分在听，特别是哪一半。他们认为这个信息可能对被击打过的受害者，以及那些在车祸中丧失部分脑功能的人有帮助。他们将电线绑在人脑上，并弹奏音乐——或者说噪声——然后看着彩色电脑屏幕上的显示结果。

韦斯特对这一切都非常兴奋，他说他越来越清楚的是，人脑本身就是一个乐器，实际上可以在上面谱曲，在别人的脑子里；或者说，你有完全的行动自由的话，就可以。托妮觉得这个想法令人烦恼——如果科学家要在那个人的脑袋里弹奏那个人不想听的东西呢？韦斯特说这仅仅是理论而已。

但是他强烈地想要把电线接到托妮脑袋上，因为她是左撇子。左撇子是他们的研究对象之一。他们要将电极连在托妮头上，然后让她弹钢琴，因为弹钢琴需要双手，而且两只手同时工作，却要按照不同的乐谱。托妮一再逃避这个实验，说她已经忘了怎么弹，这也差不多是真的；而且她也不想让韦斯特窥视任何发生在她脑子里的东西。

她批改完了论文，然后回到卧室换衣服出去吃午饭。她看着自己的衣柜：没有太多选择，而且无论她穿什么，洛兹都会对她眯着眼睛

建议一起去购物。洛兹觉得托妮过于追求花墙纸似的印花布，虽然托妮很小心地解释过这只是伪装色。不管怎样，洛兹曾经试图确认说那件黑色皮衣才是她真正的自我，而那件衣服只能让她看上去像是一个先锋派意大利伞架。

她最后还是决定穿那件上面有白色小圆点的森林绿色人造丝外套，在伊顿的童装柜上买的。她在那里买了不少东西，为什么不可以呢？它们正合适，税也少；而且，就像洛兹总是不厌其烦地评论的那样，托妮是个吝啬鬼，特别是在衣服上。她宁愿把钱省下来，花在参观战争遗迹的机票上。

在这种朝圣过程中她收集纪念品：每个遗迹一朵花。或者是一根野草，因为她捡的东西都很平常——雏菊、苜蓿、罂粟。这样，她不认识的那些人的多愁善感都保留在她身上了。到了她住的便宜酒店和公寓里，她把那些花夹在该宗派留在梳妆台的抽屉里的《圣经》书页间。如果没有《圣经》，她就把它们放在烟灰缸下面压平，烟灰缸总会有的。

然后，等到了家，她就按照字母顺序将它们用胶带粘在剪贴簿里：阿金库尔、奥斯特利茨、邦克山、卡卡松、敦刻尔克。她不想偏袒哪个：所有的战役都是战役，都包含了勇气，都意味着死亡。她不会和同事谈论自己的这种举动，因为他们没人能够理解她为什么这么做。甚至她自己也不确定自己到底在收集什么，或者纪念什么。

她在浴室里修饰一下面孔，给鼻子上点儿粉，但不涂口红。口红在她脸上显得尤为突兀，就像孩子们戳在土豆上的红色塑料嘴巴。梳子穿过头发。她在唐人街剪头发，因为他们不会胡乱开价，而且他们知道如何对付前额垂了几根杂乱无章的刘海的黑色直短发，每次都一样。小精灵头，那曾经被称为。刘海下面是她的大眼镜和大眼睛，以及她过于消瘦的脖子，效果是，一个顶着新孵化的鸟儿的街头顽童。她的皮肤还很好，足够好；弥补了灰色细纹的不足。这让她看起来像

是非常年轻的老人，或者非常老的年轻人；不过，她两岁以后就是那个样子了。

她把学期论文胡乱塞进她的特大号帆布提包，跑上楼去和韦斯特道别。逆风，他书房门上的招牌上写着，电话应答机里也这么设置——三楼，逆风。他就是这么称呼他的高科技录音工作室的，如果那能算是个工作室的话。韦斯特正戴着耳机，连在他的大型录音机和合成器上面，但他看见了她，用招手来回复她。她从前门出去，上好锁。她总会很小心地锁门，她不想有任何瘾君子趁她不在的时候溜进去，打扰韦斯特。

木制大门需要修了；木板正在腐烂。下个春天就叫人来修，她对自己承诺说；安排这种事情至少需要那么久。有人在擦鞋垫下面塞了一份传单：又是工具贱卖。托妮想知道谁会买这些工具——这些圆锯、无绳电锯、锉子、起子——它们到底用来做什么。也许工具是种替代性的武器；也许男人不从事战争的时候就追求那些东西。但韦斯特不是那种善于使用工具的人：家里唯一的一个锤子也是托妮的，比敲几个钉子高级的活，她就只好翻《黄页》查电话了。为什么要冒生命危险呢？

还有一张工具传单散落在门前的小草坪上，草坪杂草丛生，需要修剪了。这个草坪是本区的污点，托妮知道，并一次次为此感到尴尬，她发誓要把草全挖掉，代之以一些五颜六色但生命力顽强的灌木，或者鹅卵石。她从没看出草坪有什么特别之处，如果可以选择，她更喜欢护城河，加上一个吊桥，鳄鱼则可有可无。

查丽丝不断地发出含糊的喵喵叫声，吵着要帮托妮重整草坪，要把它变成一个鲜花盛开的奇迹，但是托妮把她挡开了。查丽丝会弄出托妮书房里的窗帘上那样的一个庭院来，她称它为“辛勤培育的”——繁茂的花海，缠绕的葡萄藤，俗丽的结实盆栽——对于托妮来说，那太繁复了。她已经看见洛兹向类似的请求屈服之后，她后墙旁边的那条细长的土地上发生了什么。因为查丽丝就是那么弄的，洛兹

不可能去重整一遍，所以现在洛兹院子里有一小块地将永远属于查丽丝了。

到街转角的地方，托妮回头看了一眼自己的家，就像她经常做的那样，欣赏一下。即使是二十年后的今天，她仍觉得能够拥有这样一座房子或者说拥有任何一座房子，都似乎是个奇迹。房子是砖头的，后维多利亚时代造型，又高又窄，第三层盖着鱼鳞似的绿色木瓦。她书房的窗户从左边仿造的塔上伸出来：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喜欢想象自己住在城堡里面。这是个大屋子，实际上比站在街上看过去要大得多。一个坚固的房子，可靠的；一个堡垒，一个碉堡，一个要塞。里面是韦斯特，制造听觉破坏，却不会被伤害。当她买下来的时候，这个区域更潦倒一些，价格也更低，她觉得除了她之外没有人能一直住在里面。

她走下地铁阶梯，把代币投进旋转式栅门，登上列车，在塑料座位上坐下，像个上门服务的护士那样把提包放在膝盖上。车厢不挤，所以没有高个子的人头挡住视线，她能看见广告。扎嘎！一个巧克力棒广告这么说。吗助帮予给能？红十字会恳求道。价减！价减！如果她把这些字都大声读出来，人们会认为是另一种语言。确实是另一种语言，一种古代的语言，她所熟知的语言。她睡着的时候都能说这种语言，而且也确实说过。

如果被基本教义派听见，他们会谴责她在崇拜撒旦。崇拜撒旦的人就会将流行歌曲反过来唱，声称要找出隐藏其中的亵渎；他们认为把十字架倒挂或者将主祷文反过来说就能够召唤魔鬼。都是胡说。魔鬼才不需要这种召唤，这种幼稚而做作的仪式。才没那么复杂。

但是，托妮的另一种语言并不是邪恶的。它只对她自己有危险，是她的裂口，在那里她将自己小心地缝合在一起，也是在那里她有分裂的可能性。虽然如此，她还是沉湎其中，一种冒险的怀旧之情。旧怀。（黑暗时代的一个海盗头子？一种高档泻药？）

她在圣乔治站下车，从贝德福德路出口上来，路过发传单的人和街头卖花的人，经过了角落里吹笛子的男孩儿，没有跑着过绿灯，接着往前走，过了大学体育场，然后穿过主校区的操场。她的办公室在一条昏暗的老街深处，拐角处一座叫做麦克朗大楼的建筑物里面。

麦克朗大楼是一座庄严的红砖大楼，被天气和烟灰变成了紫棕色。当它还是女生宿舍的时候，她曾作为学生在里面连续住了六年。有人告诉她这座楼是以某个人或者是其他帮助过女人投票的人来命名的，但她不太在乎这些。那个时候，没人在乎。

托妮对这个地方的第一印象是它像一个古老的烽火台，烧得过热却通风良好，地板嘎吱作响，里面有很多破旧而冷淡的木头：宽大的栏杆，沉重的窗座，厚厚的板门。闻上去——到现在闻上去仍然——像个潮湿的餐具室已经干枯腐烂了，有发了芽的土豆被忘在里面。那个时候，常有从饭厅里滤过来的令人反胃的气味，挥之不去：温热的卷心菜，残余的炒鸡蛋，烧油脂。她总是避开那里的饭食，私运面包和苹果回房间。

70年代的时候，比较宗教学的人占据了它，但自那之后它就变成了各种有价值但穷困的院系的过剩人员的临时办公室——那些被认为是更多地使用脑子而不是使用一件件光鲜亮丽的设备，那些对现代工业贡献不大，因此被认为自然地能够适应破旧环境的人。哲学系已经在一楼建立了桥头堡，现代历史占据了第二层。尽管有些不认真的重漆尝试（已经成为过去了，已经褪色了），麦克朗依然那样严厉，它总是那种慎重的建筑物，犹如冷麦片粥一般正直，保持着自我。

托妮不介意它的破旧，甚至做学生的时候就喜欢待在这里——说得更确切些，是相对于她本来要待的地方来说，相对于一间租来的屋子，一个不具名的工作室式的公寓。其他一些更加玩世不恭的同学把它叫做麦克菌，一个多年流传下来的名字，但是对于托妮来说，这里就是个天堂，并仍然保留着这种感恩。

她自己的办公室在二楼，往里去，距她曾住过的那个房间几个门之远。她以前住过的房间变成了一个咖啡间，一个顽固阴郁的地方，里面有一张有缺口的厚光面板桌子，几把不相称的直背椅，以及一张钉满弯曲钉子的发黄的“大赦”海报，海报上是一个男人被绑在有刺的金属丝里。还有一个滴漏咖啡机，嘀嘀嗒嗒的，以及一个架子，用来放大家的环保耐洗大杯，每个杯子上都印着各人姓名的首位字母，免得相互传染牙龈疾病。托妮的杯子花了些工夫，她用红色的指甲油在黑底上写：用擅勿。人们偶尔会由于弄错或者偷懒而用了别人的杯子，但没有人用她的杯子。

她在咖啡间停下来，里面有两位同事，都穿着羊毛慢跑装，正在喝牛奶，吃曲奇。阿可罗德博士，18世纪农学专家；还有萝丝·平洛特，社会历史学家和加拿大学家，这个人无论用什么其他的名头，仍然讨人厌。她很想知道萝丝·平洛特和鲍勃·阿可罗德有点儿什么东西，用洛兹可能使用的措辞来说。近几周来，他们经常把头凑在一起，但顶多也只是场宫廷密谋。整个系就像是个文艺复兴时候的宫廷：窃窃私语，相互联合，琐碎的变节，焦急，愤怒。托妮努力远离这些，但只是有时候成功。她没有特定的同盟，因此被所有的人猜忌。

特别是被萝丝猜忌。托妮仍然对两年前萝丝谴责说她的一堂研究生课程是欧洲中心主义的事情感到愤慨。

“它当然是欧洲中心论的！”托妮说，“你能指望一堂称做梅罗文加王朝围城战略的课上成什么样子呢？”

“我认为，”萝丝·平洛特说，企图挽救她的立场，“你可以从受害者的角度来教授这门课程，而不是忽视他们。”

“哪些受害者？”托妮说，“他们都是受害者！轮流受害！事实上，他们在轮流努力地避免成为受害者，战争的整个重点就在这里！”

萝丝·平洛特对战争的了解你可以自作评断，但她的无知是肯定的：她主要想战争离她远点儿，不再有战争带来的扰乱。“你为什么会喜欢这个？”最近她对托妮说，皱着鼻子，好像在谈论鼻涕或者放屁：微小而令人讨厌，却又隐藏得很好的东西。

“你会去问艾滋病研究者他们为什么喜欢艾滋病吗？”托妮说，“战争已经存在，也不会马上离开。并不是因为我喜欢它，我想知道它是怎么回事。”但是萝丝·平洛特才不管，她宁愿让别人去开垦这片墓地，她会弄破自己的指甲。

托妮想过跟萝丝说，劳拉·谢科德的老牌巧克力盒子上同样名为萝丝的肖像，在X光下，是个穿裙子的男人，确实是穿裙子的男人。她会告诉萝丝说，没有女人能表现出这种侵略性，或者——如果你喜欢——这种勇气。那将会把萝丝钉在两难的境地！她必须坚持说女人能像男人一样善于争战，因此和男人一样坏，否则就是他们天生就是胆怯的娘娘腔。托妮非常好奇想要看到萝丝会怎么回答，但是今天的时间不够。

她对萝丝和鲍勃点点头，他们斜眼看看她，是她已经习惯的那种集体的斜视。男性历史学家认为她正在侵入他们的领地，她不应该去管他们的矛、箭、弹弓、标枪、剑、枪、刨子和炸弹。他们认为她应该写写社会历史，例如谁在什么时候吃些什么，或者封建家庭的生活。女性历史学家，虽然为数不多，也同样这么认为，但另有原因。她们认为她应该研究出生，而不应该是死亡；肯定不应该研究战争方法，不该是溃败和逃散，不该是流血，不应该是杀戮。她们觉得她令妇女失望。

总体而言，她和男人相处得更好一点，如果他们能够认真地通过笨拙的初次交谈；如果他们不叫她“小女士”，或者不说他们没料到她如此柔弱，意思就是个头矮。虽然那么做的也只有那些老态龙钟的人了。

但是如果她不是那么小，她永远都无法和男人相处成这样。如果她有六英尺高，长得健壮；如果她有臀部。那样，她就会受到威胁，然后变成悍妇。正是这种不协调给了她某种特权。一口气就能把你给吹走，他们静静地朝着她微笑。随便你，托妮想，回他们微笑。很多人喜欢吹牛。

她打开办公室门锁，然后将身后的门锁上，假装她不在里面。这不是她的办公时间，但是学生会乘虚而入。他们能够像狗一样嗅出她在与不在；他们会奉承她或者向她哭诉，或者企图给她留个好印象，或者将他们负气抬杠时的见解强加给她。我只是一个人，托妮想告诉他们。但她不是，她是个拥有能力的人，虽然不多，可仍旧是能力。

大概一个月前，有个学生——高大，穿皮夹克，眼睛红红，本科二年级概论课程上的——将一把折刀插进她的办公桌正中间。

“我要一个A！”他嚷道。托妮既害怕又愤怒。杀了我你连通过都拿不到！她想喊回去。但是他可能发生了什么事，嗑了药或者疯了，抑或两者都有，或者在模仿那些从新闻上看来的谋杀教授的狂暴学生。幸好还只是把小刀。

“我欣赏你的直接，”她对他说，“现在，为什么不在那边的椅子上坐下，让我们来谈谈呢？”

“多亏了精神病治疗服务，”他走之后，她在电话里对洛兹说，“可他们是怎么了？”

“听着，亲爱的，”洛兹说，“我只要你记住一件事情，你知道女人在经前综合征的时候，体内有些化学物质是吧？那么，男人在所有时间都有那种物质。”

也许是真的，托妮想。否则，陆战队士官是怎么来的呢？

托妮的办公室很大，比一座现代建筑物中应该有的样子要大多了，里面一张标准配备的有刮痕的桌子，标准的锯屑公告板，标准的

布满灰尘的软百叶窗帘。一代又一代的图钉已经使变淡的绿色涂漆剥落；玻璃纸胶带的残余碎片闪烁在这里那里，好像山洞里的云母。托妮不太用的打字机就放在桌上——那么慢，那么过时，如果有人将它偷走，她都不会注意到——她的书架上有一些值得信赖的书卷，有时候她会借给学生：克瑞西的《世界上十五场决定性的战争》，必啃的书；利德尔·哈特；当然还有丘吉尔；《致命决定》；还有她自己最喜欢的书之一，基根的《战争的一面》。

一面墙壁上挂着仿制粗糙的本杰明·韦斯特的《乌尔夫之死》，在托妮看来它是一张过于忧伤的画，乌尔夫白得跟鳕鱼肚子似的，眼睛虔诚地朝上翻，许多犹如化装舞会上的恋尸偷窥狂的人物集结在他周围。托妮把它放在办公室里作为一种提醒，既是对她自己也是对学生，在她的专业里不时会有的虚荣和殉教的倾向。那幅画旁边是拿破仑，正在沉思着跨过阿尔卑斯山。

对面墙上，她挂了幅笨拙的钢笔卡通画，命名为《乌尔夫在小便》。乌尔夫将军背对着观看者，只展示了他衰弱的下巴的侧影。他表情里带着怒气，从嘴里冒出来的气球形圆圈里写着：“我日这些纽扣。”这个卡通画是她两年前的一个学生画的，由整个班级在期末的时候一起交给她。通常她的学生大多是男人：没有多少女人觉得自己能喜欢“中世纪后期战术失误或者人为制造的军事历史”，她这一轮的研究生课程就是这么命名的。

当她打开包装的时候，他们都注视着她，要看她对“日”这个词怎么反应。他们这个年龄的男人似乎认为她这个年龄的女人以前从没听到过这个词。她觉得这令人伤感。她不得不有意识地努力不让自己管学生叫“我的孩子们”。如果不注意，她自己就会变成一个亲切滑稽的童子军女训导员；或者更糟，一个博学古怪的老女人。她会开始对他们使眼色，捏脸蛋儿。

卡通本身是为了纪念她的关于襟门紧固件技术的讲座，这个讲座——她听说——已经被取绰号为“温柔的纽扣”，而且经常全场爆

满。作家写战争——她开始讲——总倾向于把注意力集中在国王和将军身上，在他们的决策和他们的战略上，而忽略那些低下但同样重要的因素，这些因素能够，而且确实已经让那些战士——那些身在前线的战士——陷入危险境地。例如，携带疾病的虱子和跳蚤、糟糕的靴子、淤泥、细菌、汗衫，还有襟门紧固件、拉带、衣服重叠处、扣住的袋盖、拉链，在各个时代的军事历史中都扮演重要角色；更不用说苏格兰短裙了，从某种角度来看，它更是问题百出。不要笑，她告诉他们。而应该想象你们自己在战场上，尿急了，就像在那种高压情况下经常会有的那样。现在想象你们正在努力解开这些纽扣。

她拿出有关纽扣的草图来讨论，一套19世纪的装束，每打开一个至少需要十根手指和十分钟。

现在想象一个狙击兵，没那么好笑了吧？

吃饱的兵才能打好仗，但同样也得有好襟门紧固件。拉链——虽然它加快了打开的速度——也不是完全不受指摘的。为什么呢？用脑子想想——拉链会卡住，而且有声响！很多人养成在上面擦火柴的习惯。在黑暗里！你还不如打闪光信号算了。

作为军服设计者——她继续说——很多人在那些无助的应征兵身上犯下大错。有多少英国战士因为他们的红色制服而招致不必要的死亡呢？别以为那种草率除了19世纪就没有了。墨索里尼没有为自己的军队提供鞋子的犯罪性失误——鞋子！——就是其中一个例子。而且，托妮认为，谁为朝鲜军队构想出的那种尼龙裤子，应该送交军事法庭审判。一公里之外你就能听见两条腿扫来扫去的声音。还有睡袋——也发出沙沙声，并且没办法方便地从里面打开，而且它们冻住了！在敌人的夜间袭击过程中，那些人就像布袋里的小猫一样被宰杀。

是被设计者谋杀了！她完全可以整理推论出这一点。

所有这些，加工下，让叙述更为冷静，添上脚注，至少可以作为她正进行的书——《致命祭袍：无能的军服设计师的历史》——里面

的一章。

查丽丝说花这么多时间在战争这么消极的事情上对托妮不好，她说这会害她得癌症的。

托妮搜遍了她的折叠文件夹，找到班级名单，她给它设置在B里面，即代表官僚（Bureaucracy），然后把每份论文的等级登记在小方框里。弄完后，就把改过的论文扔进钉在门外的马尼拉纸信封里，根据约定好的，学生们在今天晚些时候就可以去那里取。然后，她继续走到走廊尽头，在间或有秘书的系办公室的肮脏小房间里查看邮件，没发现什么，只有一份《简氏防务周刊》的更新通知，和她最新打印的《大型枪械》稿本，于是将它们全都塞进包里。

接下来，她在过热的女盥洗室停留了一会儿，一股液体肥皂，氯，加上半消化的洋葱味道。三个马桶中的一个一如既往地塞住了，另外两个缺卫生纸。无法运作的那个里面倒是藏了一些，被托妮征用过来。在她喜欢选用的那一间的墙壁上——粗面玻璃窗旁边的一格——有人刻了新的信息上去，历史（herstory）不是历史（history）和子宫切除术（hersterectomy）不是子宫切除术（hysterectomy）的上面：女权主义解构真恶心。这句话的弦外之音，托妮很清楚，指的是正在进行中的一个变动，要将麦克朗大楼宣称为历史建筑，移交供“女性研究”使用。历史性的（historic）不是历史性的（herstoric），有人在旁边加了一行。一场即将到来的争斗的前兆，托妮希望可以免于卷入。

她在秘书的桌上留下纸条：厕所塞住了。谢谢。安东尼娅·弗雷蒙。她不想加上“又一次”。没有必要搞得不开心。这个纸条不能带来什么结果，却是她必须履行的责任。然后，她匆匆地走出大楼，回到地铁，往南去。

五

午饭在托克斯克，所以托妮在奥斯古站下，然后沿着皇后街往西走，走过龙女士漫画书屋，走过太后咖啡馆，走过竹艺俱乐部及其热销的书画作品。她本可以等电车，但电车里的拥挤会把她给压扁，有时候会挤痛她。她已经对衬衫纽扣和皮带卡子做了足够的查看，暂时对她没有威胁，所以她选择了危险的随机性更大的人行道。不管怎样，她还不算晚；总不会比洛兹晚。

她沿着人行道的外侧走，远离墙壁以及靠着墙壁的那些衣衫褴褛的人影。表面上他们只是要些零钱，但托妮更多的是觉得他们阴险。他们是间谍，在大举进攻之前先侦察这个区域；或者是难民，还能行走的战争伤员，在突击到来之前退避起来。两种情况她都清楚，绝望的人令她惊慌，因为她就是在这样两人中间长大的。他们会发出攻击，会抢夺任何东西。

皇后街的这个地段安定一些了，几年前，这里更野，更危险，但是租借市场也更活跃，很多二手书店和潦倒的艺术家不见了。这里仍然混杂着边缘时尚，东欧食品，批发办公家具，乡村音乐啤酒吧；但是现在已经有了很棒的油炸圈饼，新潮夜总会，名牌衣服。

但是经济不景气正在加剧，更多大楼在贱卖；更多流行衣服小店停业，那些仍然开张的店里，女店员潜伏在门口，用失败、恳求的目光瞪视着路人，她们的眼睛充满了挫败的愤怒。大降价，窗户上写着：去年的这个时候，也就是圣诞节前两个月，不可能听到这个。没有脸或者没有头的人体模特身上的华丽衣服似乎不再是欲望的化身了，反而更像是派对垃圾、弄皱的纸巾、一伙小流氓或者劫掠的军队留下的瓦砾堆。虽然没人看见过他们，或者敢确定他们是谁，但哥特族和旺达尔人的时代结束了。

无论怎样都从来没穿过那种衣服的托妮这样想。它们是给那些拥有长腿，长躯干，长而优美的手臂的女人准备的。“你不矮，”洛兹告诉她，“你是娇小。听着，我死都想要你那样的腰。”

“但是我从上到下都是一样的粗细。”托妮说。

“所以，我们要的是二者的混合，”洛兹说，“把你的腰和我的大腿放在一起，折中一下。你觉得怎样？”

如果她们再年轻一点，这种谈话可能指向她们对各自体型的认真的不满和认真的渴望，但在这个时候这种谈话多少只是常备剧目。

洛兹正站在托克斯克外面朝她招手，托妮走过去，洛兹弯下腰，托妮就伸长脸，她们在各自的头两侧对着空气亲了一下，这是最近才在多伦多，或者说在多伦多的某些阶层流行起来的。洛兹笨拙地模仿这种礼仪，把脸颊吸进去，这样嘴就变成了鱼嘴，目光交叉。“太做作了？我？”她说。托妮笑笑，然后两人一起走进去。

托克斯克是她们最喜欢的地方之一：不太贵，带着嘈杂声；虽然它有一点调皮，有一点肮脏。端过来的盘子底面会有一些触感奇怪的东西粘在上面，男服务生会涂眼影膏或者戴鼻环，女服务生习惯穿荧光保暖裤和超短皮裤。旁边是长长一排烟熏玻璃镜，从某个拆毁的酒店里抢救下来的。墙上糊着过期的非主流戏剧演出计划海报；皮肤苍白、金属装饰的暗淡衣服上面挂着链条的人们在禁止入内的里屋无精打采地坐着，或者是在通向厕所的开裂的楼梯上面商量着什么。托克斯克的特色菜是一种羊酪芝士烤胡椒三明治，一种纽芬兰鳕鱼蛋糕，间或会有放了太多核桃和碎根茎的又黏又多的色拉。还有果仁蜜饼和提拉米苏，以及会上瘾的浓烈咖啡。

晚上，当摇滚乐队和高分贝闹声接管那里的时候，她们当然不会过去。但吃午饭还不错，这让她们感到振奋，觉得自己比事实上年轻、有胆量。

查丽丝已经在那儿了，坐在角落里一张红色福米加塑料桌子旁边，金色斑点烘在塑料桌子里面，铝制的桌腿和包边，要么真是50年代的老货，要么是仿制品。她已经帮她们点了一瓶白葡萄酒，一瓶依云水。她看到她们，微笑着，空对空的亲吻环绕桌边。

查丽丝今天穿的是一件宽松的淡紫色棉质运动连衣裙，上面罩一件灰色的绒毛开襟毛线衣，脖子上绕了一条草地花朵图案的橙色—水绿色围巾。她长长的直发是灰白色，从中间分开来；眼镜架在头顶。桃红色的唇膏就是她嘴唇的真正颜色。她有些类似于稍稍褪色的草本香波广告——健康，但是过于接近古风。奥菲莉娅如果还活着就是这个样子，或者中年的圣母马利亚——诚挚并苦恼，具有心灵之光。正是这心灵之光导致她的苦恼。

洛兹裹着一件托妮曾在布鲁尔街上一个更为昂贵的设计商店的橱窗里见过的衣服。她购物非常慷慨而且有自己的风格，但通常是急匆匆的。这件夹克是鲜亮的蓝色，裙子很紧。她的脸经过仔细的化妆，头发重新染过，这次是红褐色，嘴唇是树莓色。

她的脸和装束不般配，她不是那种漫不经心和消瘦的脸形，而是圆胖、柔软的挤奶妇女那样的粉红色脸颊，笑的时候还有酒窝。她的眼睛智慧，慈悲，冷酷，像是属于另一张脸，更瘦的一个人：更瘦，更顽固的。

托妮坐到椅子上，把她的大提包放在椅子下面，可以当脚凳用。矮皇帝曾需要特制的脚垫，这样他们坐在王位上的时候腿就不会晃来晃去了。托妮有同感。

“那么，”开场结束后，洛兹说，“我们都各就各位了，气色都不错。有什么新闻吗？托妮，我在霍尔特里看到一件减价外套，会非常适合你。中式领——中式领又回来了！——前面是黄铜扣子。”她点燃自己惯常抽的烟，查丽丝惯常性地轻咳一声。托克斯克的这个部分不是禁烟区。

“那会让我看上去像个旅馆服务生，”托妮说，“无论如何都不会合适。”

“你从没考虑过高跟鞋吗？”洛兹说，“你应该加高四寸。”

“认真地说，”托妮说，“我想要能够走路。”

“你可以装个植入腿，”洛兹说，“增高腿。嗯，为什么不呢？别的花样我们都在搞呢。”

“我觉得托妮身体的本来样子很合适。”查丽丝说。

“我不是在说托妮的身体，我是在说她的行头。”洛兹说。

“总是这样。”托妮说。她们都有些大声地笑了。酒瓶已经空了一半。托妮只喝了一点，掺着依云，她对任何形式的酒精都有所提防。

她们三个一个月在一起吃一次午饭，已经形成了某种依赖。她们没有太多的相似之处，只是相同的灾难将她们带到一起，如果泽尼亚可以被称做是一种灾难的话；但是一直以来，她们之间已经产生了彼此的忠诚，一种团队精神。托妮已经喜欢上这两个女人了；把她们看成好朋友，或者类似于好朋友了。她们勇敢，有战争的伤疤，她们经历过火炼；到如今，她们每个人都知道彼此不为人知的事情。

所以她们继续有规律地碰面，就像战争寡妇或者退伍军人，或者那些在战争中失踪的人的妻子那样。在这种小组里，桌子旁边实际在场的人要比身份明确的人多。

但是她们不谈及泽尼亚，再也不谈了，自从她们埋葬了她之后。如查丽丝所说，谈论她会把她仍然扣留在这个世界。如托妮所说，她不利于消化。如洛兹所说，为什么在她身上白白浪费时间？

她还是一直存在在桌子周围，托妮觉得。她在场，我们扣留了她，我们正白白给她时间。我们没办法让她离开。

女服务生过来点单，今天是一个蒲公英头发，豹纹紧身裤，高及小腿肚的银色系带靴女孩儿。查丽丝点了兔子食谱——是给兔子吃的食谱，而不是兔子——胡萝卜丝、白干酪、凉扁豆色拉。洛兹点了烤厚切软芝士三明治、草本香菜籽面包，以及波兰泡菜；托妮点了中东特色菜、色拉三明治、烤肉串、蒸丸子、鹰嘴豆芝麻色拉酱。

“说到中东，”洛兹说，“那边现在情况怎么样？伊拉克问题，我猜是你的专业，托妮。”

她们两个看着托妮，“实际上，并不是，”托妮说。作为一个历史学家，最关键的，她曾试图告诉她们，是能够成功地避开现在，大多数时候都是。但是她当然也紧跟趋势，紧跟了多年。一些有意思的新技术正在测试中，那是肯定的。

“别忸怩作态了。”洛兹说。

“你的意思是，是否会发生一场战争？”托妮说。“简单的回答就是，是的。”

“真可怕。”查丽丝沮丧地说。

“可别责怪信使，”托妮说。“不是我造成的，我只是把它说出来的人。”

“但是现在你怎么可能知道？”洛兹说。“事情也许会变。”

“这不像股市，”托妮说，“已经注定了，萨达姆一越界，立马就成了定局。就像卢比孔河。”

“就像什么？”查丽丝说。

“没什么，亲爱的，就是历史上的事情，”洛兹说，“所以这果真很糟糕，还是什么？”

“短期之内不会，”托妮说，“长期来看——哎，很多帝国都因为过分扩张而垮台了。两种可能性都有，但是美国没想那么多，他们喜欢这个主意，他们会找个机会试验他们的新玩意儿，招揽一些生意。别把它当作战争来看，看成是市场扩张。”

查丽丝叉起胡萝卜丝；上嘴唇沾了一个碎片，还有一根可爱的橘子须。“那么，不管怎样，不关我们的事。”她说。

“关我们的事，”托妮说。“我们会被要求参与，食君之禄忠君之事。我们会参与进去，我们以及我们的失败结局，我们过时的老海军。现在那是一种耻辱。”托妮其实对此是愤怒的：如果你要让男人去打仗，就应该给他们像样的装备。

“也许他会放弃原来的主张。”洛兹说。

“谁？”托妮说。“山姆大叔吗？”

“萨达姆大叔，不好意思，是个双关语。”洛兹说。

“他不可能的，”托妮说。“他已经走得太远了，他自己的人民会杀了他，他们并非没有尝试过。”

“真压抑。”查丽丝说。

“没错，”托妮说，“对权力的欲望会占上风，数千人会毫无必要地死去，尸体将要腐烂，女人和孩子将会死去，瘟疫将会肆虐，饥饿将横扫整个国家，抚恤金将会设立，官员将会从中吮吸钱财。但也不全是坏事——自杀率会下降，战争期间都是如此，而且或许女性战士会在前线的格斗中大显身手，为女权主义而战。但我对这一点表示怀疑，她们可能还是会像往常一样绑绷带。我们再叫一瓶依云吧。”

“托妮，你太冷血了，”洛兹说，“谁会赢？”

“战役，还是战争？”托妮说，“战役的话，肯定是技术赢，谁有空中优势谁赢。现在更可能是谁呢？”

“伊拉克人有某种巨大的炮，”洛兹说，“我读到过一些。”

“那只是其一，”托妮说，她很清楚这一点，因为她自己对此也感兴趣。她，以及《简氏防务周刊》，还有其他一些不认识的人。

“叫做超级炮。那确实是个技术性突破；能够取代中程飞行器和昂贵的火箭，减少成本。猜猜他们叫它什么？巴比伦工程！但是这个武器的制造者被谋杀了，一个武器天才——格里·布尔，世界上最好的弹道学家——我们的人，顺便说一句。他被警告过，有那么点儿。他不

在的时候，有东西一直在他的房间里走来走去。明显的暗示，我要说。但他还是在造炮，直到砰——他头上中了五颗子弹。”

“真可怕，”查丽丝说，“我讨厌那样。”

“你自己选，”托妮说，“想想有多少人会被超级炮杀死。”

“但不管怎样，我听说挖地窖了，”洛兹说，“听说他们已经有了很深的水泥地下碉堡，足以抵挡爆炸。”

“只给将军级别的人用，”托妮说，“等着瞧。”

“托妮，你真愤世嫉俗，”查丽丝说，怜悯地叹一口气。她一直希望托妮能够在灵魂上有所提高，包括，无疑，对前生的发现，接受部分脑白质切除术[2]，提高对园艺的兴趣。

托妮看着她，坐在她漂亮的甜点前面，冰淇淋拼盘，一个粉色球，一个红色球，一个诱人的紫色球，汤匙已经准备好，就像是一个孩子的生日派对。这种无知让托妮觉得痛苦，同时以两种方式。她想要安慰查丽丝；也想摇醒她。“你想要我说什么？是要我们都应该努力有个更积极的态度？”

“会有帮助的，”查丽丝严肃地说，“你不知道会怎样，如果每个人都那么做。”

有时候托妮想拉着查丽丝百合花一般白的手，带着她去头盖骨堆，去到填满尸骨的隐秘洞穴，去看手臂如柴、肚子鼓胀的挨饿儿童，去看那些教堂被锁起来，然后连同里面嘶吼着的囚犯一同烧掉，去看十字架，一排一排一排。多少世纪之前，能够追溯的最早的时候。现在告诉我，她会对查丽丝说，你看到了什么？

鲜花，查丽丝会说。

泽尼亚才不会那么说。托妮感到一丝寒冷，门肯定打开了，她朝镜子里面看。

泽尼亚站在那儿，在她后面，在烟雾当中，在镜子里，在这间屋子里。不是长得像泽尼亚的某个人：是泽尼亚自己。

这不是幻觉，豹纹衣服的女服务员也看见她了。她正在点头，正在察看，正在指着后面的那张桌子。托妮觉得心揪紧了，像只拳头一样紧拽着，像个铅锤。

“托妮，怎么了？”洛兹说。她抓住查丽丝的手臂。

“慢慢转过头，”托妮说，“不要尖叫。”

“狗屁，”洛兹说，“是她。”

“谁？”查丽丝说。

“泽尼亚。”托妮说。

“泽尼亚死了。”查丽丝说。

“天哪，”洛兹说，“真是她。查丽丝别盯着看，她会看见你。”

“居然让我们去经历那个白痴葬礼。”托妮说。

“那么，她不在里面，”洛兹说。“只有那个锡罐，记得吗？”

“还有那个律师。”托妮说。经过一开始的震惊之后，她觉得自己并不惊奇。

“是呀，”洛兹说，“律师个屁。”

“那人看上去是像个律师。”查丽丝说。

“他看上去太像是律师了，”洛兹说，“面对吧，我们上当了。那也是她的人。”

她们像谋逆者那样窃窃私语着。为什么？托妮想道，我们没什么好隐藏的，我们应该迎着她走过去追问——什么呢？她怎么能够仍然厚颜无耻地活着？

她们应该继续聊天，装作没看见她，可是她们却盯着桌面，剩余的冰淇淋拼盘融化成粉色和黑梅色的一片，在白色盘子上流淌，就像鲨鱼袭击后留下的痕迹。她们感到被发现，被捉住，感到心虚。应该是泽尼亚这样感觉才对。

但是泽尼亚大步走过她们的桌子，好像她们并不存在，好像没有任何人存在。托妮感觉到她们都在她散发出来的耀眼的光中黯然失

色。她用的香水识别不出来：很浓很阴郁的一种，阴沉，不吉利。焦土的味道。她走到屋子后面，坐下来，点燃一支烟，眼睛越过她们头顶上方，凝视着窗外。

“托妮，她在干什么？”洛兹小声说。托妮是唯一一个对泽尼亚看得清楚的人。

“吸烟，”托妮说，“等人。”

“但她在这里做什么？”洛兹说。

“猎奇，”托妮说，“跟我们一样。”

“我真不敢相信，”查丽丝悲哀地说，“在这之前我还是喜欢这一天的。”

“不，不，”洛兹说，“我是指她来这个城市干什么，狗屁，我是指整个国家，她已经断了自己所有的后路。还给她剩了什么？”

“我不想谈她。”托妮说。

“我想都不愿想她，”查丽丝说。“我不想让她来搅乱我的头脑。”

但是已经不可能去想其他的任何事情了。

泽尼亚还像以前一样漂亮，穿着黑色紧身衣，低低的汤匙领，露出乳房的上部。总是那样，她看上去像是一张照片，用了强光，因此所有的雀斑和皱纹都褪去，只剩下基本的五官：在她，就是饱满的红紫色嘴唇，微染着陶土色的高高颧骨。还有她的头发，一团密集的烟雾，以她身上无处不在的那种难以察觉的卷曲，在她的头四周爆炸开来，这种微卷也使衣服紧贴身体，这种爆炸不规则地震动着她前额的卷发，使她周围的空气充满着沙沙的声音。在这种看不见的骚乱中间，她一动不动地坐着，像是被雕刻而成的那样静止着。憎恶像宇宙辐射一样从她体内流淌出来。

或者这只是托妮看到的，当然是种夸大；是夸张的形容。但这就是泽尼亚通常会鼓动出来的情绪：夸张的情绪。

“我们走吧。”查丽丝说。

“别让她吓到你。”托妮说，好像是在告诉自己。

“不是害怕，”查丽丝说，“她让我觉得恶心，让我觉得自己恶心。”

洛兹沉思地说：“她就是有那种功效。”

她们两个收拾手提包，开始分摊费用的仪式。托妮还在看着泽尼亚。她确实仍和以前一样漂亮；但是现在托妮能够察觉到一丝粉末状的乏味，就像葡萄上的白霜——细微的毛孔收缩，有点收缩，就像表皮下面的汁液被吸了出来。托妮觉得安心：泽尼亚毕竟终有一死，就像其余的她们一样。

泽尼亚吐出一口烟雾，放低目光，盯住托妮。她的目光正正地穿过她，但确实又看见她了，看见了她们三个，她知道她们的感觉，对此她很享受。

托妮不看她了，她的内心又冷又稠密，像只雪球一样裹在一起。同时，她又非常兴奋，紧张，似乎在等待一个短语，一个命令，正要下达的，殊死的。前进！冲锋！开炮！或者是与此类似的某种东西。

但同时她也很累，也许她已经没有力气对付泽尼亚了，她也许斗不过她，这一次。当然她也从来没斗赢过。

她集中注意在光滑的红色桌面上，黑色的烟灰缸和压皱的烟蒂。餐馆的名字用银色的字体印在上面：托克斯克。

克斯克托。看上去像阿兹特克语。

她想干什么？托妮想。她要什么？

她在这里，在镜子的这一边，又是想干什么？

六

她们三个结队走出门，一个接着一个。撤退。托妮克制住想要退着走出去的冲动：如果逃跑，伤亡率就会上升。

并不是因为泽尼亚可能有枪，而是说，托妮能够感觉到轻蔑的深蓝色凝视像一道激光穿过她后面脆弱的小圆点人造丝衣服。可怜，泽尼亚肯定在想，她肯定在笑；或者微笑，性感的嘴角上翘。她们虽然人数是三个，但也无法大笑。没了，托妮喃喃地对自己说。像是没了盔甲，像是没了尊严，像是没了头发。

今天早上，托妮还感觉到安全，足够安全，但是现在不觉得了。一切都成了问题，即使是最好的时候，每天的世界对她来说也显得脆弱，犹如一层薄薄的珍珠色皮肤被表面的张力固定在原处。她花费大量的精力去保持它的完整，保持她幻想中希望的舒适和稳固，话语从左到右地流淌，爱的惯例；但是表面之下却是黑暗。危险，混乱，城市着火，塔楼倒塌，深水区的混乱。她吸一口气，让自己沉静下来，感觉到氧气和汽车尾气冲进她的脑子。她的腿在摇晃，街道起伏的表面，像是池塘里的反射光那样可怕，微弱的阳光像烟雾一样吹过。

然而，当洛兹提出要开车送她回家或者去任何她要去的地方，托妮说她要走走。她需要间歇，需要空间，需要准备好自己去面对韦斯特。

这次，她们三个没有隔空亲吻，而是彼此拥抱。查丽丝在发抖，尽管她努力让自己平静。洛兹轻率并轻蔑，但她在努力止住眼泪，她会坐到自己的车里，然后大哭，用她鲜亮的夹克袖子抹干眼泪，直到她准备好，可以开回她顶层的豪华公司。另一方面，查丽丝会慢慢地走向回岛的渡船码头，透过商店橱窗往里面看，乱穿马路。在渡船上，她会看着鸥，想象自己也是一只，努力把泽尼亚赶出脑袋。托妮

感觉应该保护她们两个。她们怎能明白那种艰难邪恶的选择呢？在即将到来的抗争中，她们一个都帮不上太大的忙。但另一方面，她们没有什么可以损失了，什么也没有，或者说没有人可以损失了。托妮却有。

她沿着皇后街走，然后在斯帕蒂娜街向北转。她强迫自己的脚移动，强迫阳光照耀。他不是过于害怕自己的命运，就是赏罚过小，他把它藏起来，既无法赢取，也不会完全失去[3]：她在脑子里背诵着。一首令人振奋的诗歌，一首被普遍喜欢的诗，一首将军们喜欢的诗。她需要的是一些展望，一些望展，一个有治疗作用的词。

慢慢地，她的心平静下来。在陌生人当中让她感到舒心，他们不需要她的努力，不需要她的解释，不需要她的再保证。她喜欢混合在这里的街头，在各种肤色当中。这里主要被唐人街接管，但仍有一些犹太熟食店，再往前去，被挤到一边的，是肯星顿市场里的葡萄牙人和西印第安人的店铺。还有2世纪的罗马，10世纪的君士坦丁堡，19世纪的维也纳。穿过十字路口。从其他国家来的人们似乎在努力忘却着什么，而这里的人又似乎在努力记住着什么。或许反过来。不管怎样，那些眼神里都有一种内向、出神的神情，斜眼的一瞥。到处都是音乐声。

人行道上挤满了午休购物的人；他们用不着看，就能成功地避免撞到彼此，好像身上长了猫须。托妮飘进飘出，经过蔬菜店，他们的杨桃，荔枝，和多皱的长卷心菜整齐地陈列在前面，肉贩子们的光滑鲜红的鸭子挂在橱窗里，亚麻制品店里有雕绣的桌布，丝质和服的后面绣着象征好运的龙。在中国人当中，她觉得自己高度正好，虽然她并不是没有察觉到自己会被他们当中的一些人怎么看，一个多毛的外国白种坏人；但是她并不多毛，事情就是这样，而且她也不是很坏。外国人，是的。在这个区域是外国人。

差不多到她该剪头发的时候了，在莉莉安理发店，往前两个街区，在拐角处。在那里，他们会对着她大惊小怪：他们欣赏，或者装作欣赏她的小脚，她鼹鼠爪子般的小手，她扁平的屁股，她心状的嘴，同时尚杂志中的翘嘴蜂蜇唇形比起来已经非常过时。他们说她几乎是个中国人。

但只是几乎。几乎是她总是感觉到的一点；近似。泽尼亚从来不是几乎，即使在她最不诚实的时候。她的伪装非常巧妙，即使是最表面的掩饰也是绝对的。

托妮走啊走，走完斯帕蒂娜街，经过旧的胜利滑稽表演场——哪个胜利，谁的胜利，她在想——现在贴满了中文海报电影广告，经过格罗斯曼酒店，穿过学院街，史葛差会在供应耶稣之汤，用越来越少的钱，供给越来越多的人。她可以一直走回去，今天没课。她需要重组她的力量，需要谨慎思考，需要布置策略。但是这么少的资源又能计划出什么策略呢？例如，为什么泽尼亚要选择复活，为什么她要先不厌其烦地让自己炸死？也许有她自己的原因；和她们三个没关系。或者和他们两个有关，她和韦斯特。但在托克斯克被泽尼亚认出来仍然是个坏运气。

也许泽尼亚现在已经把韦斯特忘光了。他只是个小把戏，托妮默默地恳求着。一条小鱼，有什么好麻烦的呢？但是泽尼亚喜欢狩猎，她喜欢狩猎任何东西，她就爱好这个。

想象一下你的敌人，专家说。把你自己放在他的位置上，假装自己就是他，学着预测他。很不幸，泽尼亚是个不可预测的家伙。一切都藏在古老的儿时游戏里面——剪刀，纸，石头。剪刀剪纸，但是摔碎在石头上。诀窍就是知道你的对手隐藏了什么，他或她，藏了什么拳头或者是卑鄙的突袭或者是什么秘密武器在后面。

太阳西沉，托妮走在她自己的那条安静的街道上，在飘落的枫树和栗树叶子间拖着脚步，回到自己的家。她的大本营，在逐渐衰弱的光线下，这座房子不再那么厚实，那么坚固，那么无可争议了。而是看上去好像是临时的，好像正要被售出，或者正要开航，它有一丝摇曳，在停泊处摇动着。打开门锁之前，托妮的手在砌砖上拂过，向自己确证它的存在。

韦斯特听见她回来，对着下面喊她。托妮在走廊镜子前检查了自己的脸，镇定下来，恢复她希望的正常表情。

“听听这个。”她爬上第三层楼梯的时候，韦斯特说。

托妮听着：又是一首噪声，和昨天的——就她所能够分辨的——差不多。求爱的雄企鹅搬来石头，夹在橡胶靴子似的两脚之间；韦斯特带来的是噪声。“很棒。”她说。这是她诸多小谎当中的一个。

韦斯特微笑了，意思表示他知道她无法听到他能听到的东西，但是他喜欢她没有说出来。她回他一个微笑，担忧地审视他的脸。她检查了每一个皱纹，每个抬高和弯曲，一切都和平常一样，就她能看出来的。

他们两个都不想做饭，所以韦斯特转过拐角去买了日本外卖——烤鳗鱼，黄尾鱼，鲑鱼寿司——他们就在韦斯特三楼的书房里，坐在电视机前的垫子上吃，脱了鞋，舔着手指。

韦斯特在那儿放了一台电视机，这样他就能在上面放录像，声音被处理成颜色和波浪线，但他们也会用它来看老电影和质地很差的午夜凶杀连续剧。韦斯特通常更喜欢看电影，但今天晚上轮到托妮选择了，他们决定看一部警匪故事的重播，极具攻击性，俗不可耐，而且充斥着毫无理由的突发性暴力。

托妮的学生如果发现她做这个，肯定会笑；在他们的幻想中，他们的长辈和老师不可能像他们自己那样轻浮和思维懒惰。托妮看着一个女人梳理刚刚洗好的头发，看着另一个女人赞扬一个卫生巾，并将

它弄弯来接住滴漏。她继续看，第一百次，第一千次，一个男人准备杀另一个男人。

这种男人在扔出匕首或者割断喉咙或者扣动扳机之前总会适当地说上一两句。这也许只是种银幕现象，是编剧的空想；或许男人真会说这种东西，在那种情境下。托妮怎么会知道呢？具有一种冲动，要去发出警告，幸灾乐祸，威吓敌人，将自己推向行动？君权天授。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为祖国而死是甜蜜和光荣的。别干涉我。挑战，呐喊，墓志铭。汽车保险杠贴纸。

这个男人说：“你将成为历史。”

托妮在脑中编撰了这些在电视里播放的死亡的同义词。你被烤了，你被烧了，你已经没有用了，你成了牛排，你死定了。奇怪的是有这么多都与食物有关，好像成为营养品就是最终的侮辱。但是你将成为历史很久以来就是她最喜欢的表述之一，它在过去——过去任何东西，过去的一切——和应得的不值钱的遗忘之间画了一个确切的等号。那就是历史，年轻人带着自以为是的藐视宣称，就是现在。

给了眼睛瞪大的男人一个脸部特写，按照事情的进展，这个人将很快成为历史，然后场景转换到鼻道的画面，鼻道里渗透着用橙色泡沫来医治的笑蕾。

“真可怕，”韦斯特说。托妮不知道他指的是这个警匪剧还是指鼻子的横截面。她隐去声音，拿起他的大手，握住他沾了酱的两根手指。“韦斯特，”她说。她想要传达什么呢？你是那么大？不是。我并未拥有你？不是。请留下？

穆特和杰夫[4]，他有时候会这么称他俩。特穆和夫杰，托妮应答。把那段切掉，韦斯特说。他们一起散步的时候，总会看上去像是其中一个被拴在链条上；但是哪一个被拴呢？熊和它的驯兽师？狮子狗和它的训练员？

“要啤酒吗？”韦斯特说。

“苹果汁，”托妮说，“劳驾，”韦斯特从他的垫子上站起来，穿着短袜的脚踏步走下楼梯。

托妮坐着看一辆新车在山地的荒野里发出刺耳的声音，静静地，从一个平顶的山冈鸟瞰下去。埋伏的好地方。现在，她只有一个决定要作：要不要告诉韦斯特。怎么开口？泽尼亚活着。然后怎样？韦斯特会怎么做？跑出这座房子，衣服和鞋都不穿？是有可能的。高个子人们的脑袋离地面太远，重心太高，一有震动他们就摇摇欲坠。正如泽尼亚曾说过的，韦斯特是个容易受影响的人。

凭着直觉，她站起来，踮着脚走到韦斯特的书桌边，那里放着他的电话机。他没有类似电话活页簿的东西，但是在一张废弃的音乐记录纸背面，她发现了令她害怕的东西。Z.—A.旅馆。分机：1409。

Z字漂浮在纸上，就像涂在墙上，就像潦草地写在玻璃上，又像雕刻在手臂上。Z代表佐罗，戴着面罩的复仇者。Z代表零点。Z代表击溃。

就好像泽尼亚已经来过这里，留下一个嘲讽的记号；但字体是韦斯特的。多可爱，她想；他就将它放在这里，谁都能看见，他甚至都不知道冲下马桶。不够可爱的是，他还没有告诉她。他比她想象中少一些坦率，少一些公正；多一些背信弃义。敌人已经在围墙以内了。

私事不是政治，托妮想：私事是军事。当语言失败，战争就开始了。

泽尼亚，她低语着，试着说出来，泽尼亚，你将成为历史。

你死定了。

七

查丽丝

破晓时分，查丽丝起床，将床打理得十分整洁，她尊重自己的床。她换过一张又一张的床——在地板上摆个充气垫子，或是在几个房间的地板上摆上几个充气垫子；一张盒子造型、拧着锥形木腿、老是坏的二手床；一个足以毁掉脊椎的蒲团；一个有药味的泡沫垫子——最后终于找到了自己喜欢的：结实，却又不是太硬，白漆铸铁床架。是她在工作时从莎安妮塔那里以很便宜的价格买回来的，当时莎安妮塔在定期更换中正想扔掉它。从莎安妮塔那里得来的一切都带有好运，这个床也是。干净，新鲜，像颗薄荷糖。

查丽丝用漂亮的印花床罩盖住床，白底，叶子、藤蔓和葡萄都是深粉红色，维多利亚时代的样式。她女儿奥古斯塔却认为太繁琐了。奥古斯塔在某些方面很有眼光：像膝关节一样光滑的皮椅子，铬合金腿玻璃面的咖啡桌，摆着灰色、象牙白、棕色枕头的块状棉款式的沙发。是种极简主义的奢华，就像公司法律师的办公室——也许只是查丽丝的想象，实际上她一个公司法律师都不认识。女儿从杂志上剪下这些令人望而却步的椅子、桌子和沙发的图片，将它们贴在家具剪贴簿里，并将摊开的剪贴簿随便放，就像是对查丽丝以及她的不修边幅的一种责备。

女儿是个倔强的女孩儿。很难使她满意，至少对于查丽丝来说很难。大概因为她没有父亲，或者不是没有父亲：而是一个看不见的父亲，一个只有少许轮廓，需要查丽丝来着色的父亲。而查丽丝自己也无能为力，因此他的特征至今仍旧有点模糊也就不足为奇了。查丽丝不知道对女儿来说有个父亲是否会好一点，她也不知道，因为她自己

不曾有过父亲。也许当奥古斯塔拥有双亲而非一个却仍会感到不满足时，才会和查丽丝相处得好一点。

也许是查丽丝命该如此。也许她前世是个孤儿院的女看管——维多利亚时代的孤儿院，院里有供给孤儿们的薄粥，有舒适的炉火，有给女看管的四周糊满海报、被子填满绒毛的床；大概这就决定了她现在对床罩的品位。

她记起在成为查丽丝前，还是卡伦的时候，母亲也说自己倔强。你真倔，你真倔，她会哭着，用鞋或是扫帚柄或是身边的任何东西抽卡伦的腿。但其实卡伦不倔，她是温顺的，而且太温顺了。她头发柔软，笑容柔和，声音温柔。她是如此温顺，没有任何反抗。冷酷的东西沉入她的生命，穿透她；一旦她真的较劲儿，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她用不着去看、去听甚至不去触碰它们。

大概她看上去很倔强。你赢不了的，她姨父这样说着，用粗壮的手抓住她的手臂。他以为她在反抗，也许是吧。最终她变成了查丽丝，消失了，在别处再次出现，从此以后就在另一个地方了。变成查丽丝后她更倔强了，倔强得可以，但她依然穿柔和的衣服：柔滑的印第安细棉布，长衬衫，印花披肩，长丝巾。

但是，她的女儿就闪亮多了。涂漆指甲，墨发定型成了个闪烁的头盔，虽然不是朋克造型：也差不多了。她太小不该如此闪亮：才十九岁。就像才从蛹中出来一半就坚持要成为标本的蝴蝶，怎能够把身躯展开呢？她那超薄的衣服，干净的小军靴，从电脑打印出来的整洁的崭新列表，令查丽丝心都碎了。

奥古斯特，是查丽丝起的名字，因为那是她出生的时间[5]。暖暖的微风，婴儿粉，无精打采的热度，刚刈的干草的味道。如此温柔的一个名字，对她女儿来说太柔了，于是奥古斯特自己在名字后面加了个a，现在变成了奥古斯塔，这就完全不同凡响了。大理石雕像般的脸，鹰钩鼻，双唇紧闭发号施令的嘴。奥古斯塔在韦仕敦大学念商

学，上一年级，所幸的是有奖学金，因为查丽丝从来都负担不起；她在金钱上的拮据是奥古斯塔另一个抱怨的缘由。

虽然生活不富裕，但奥古斯塔被喂养得很好，营养充足。每次奥古斯塔回家，查丽丝都会为她煮上一顿营养大餐：多叶的绿色蔬菜以及营养平衡的蛋白质。她还会送奥古斯塔小礼物：填满玫瑰花瓣的香薰袋，供奥古斯塔带回学校的瓜子曲奇。但这些东西似乎并非最合她意，也似乎永远都不够。

奥古斯塔让查丽丝把肩挺直，否则老来就成了驼背老太太。她检查查丽丝的碗橱和抽屉，把查丽丝收集起来打算做成新蜡烛的蜡烛头扔出来，有的时候扔的是那些查丽丝准备用来煮成新肥皂的半截肥皂，或是本打算用来装饰圣诞树却不小心长了蛾子的羊毛线卷。她问查丽丝上次清洗马桶是什么时候，吩咐她清理混乱的厨房——她是指那些每年夏天查丽丝无限钟情地培育而现在已经干枯的一簇簇香草，在窗子顶框上那脏兮兮，但仍然有点用处的大小不一的钉子上摇摆着；还有挂在那里的用来装鸡蛋和洋葱的金属丝编制的篮子——上面扔了查丽丝的手套和围裙；还有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发放的由遥远某处的山区农妇制作的烤箱露指手套，红色猫头鹰形状和海军蓝猫咪形状的。

奥古斯塔朝着“猫头鹰”和“猫咪”皱眉，她告诉查丽丝，她自己的厨房将是白颜色的，并且非常实用，所有的东西都将收进抽屉。她已经从《建筑学摘要》上面把图片剪贴下来了。

查丽丝爱奥古斯塔，但此刻她决定不去想她。太早了，她要享受日出，这才是更中立的方式来开始一天。

她走到卧房的小窗前，拉开窗帘，窗帘是与床罩取自同一花色的布。她还没有来得及替它卷边，但迟些时候她会的。几个钉窗帘的图钉已经从墙上崩掉，散落在地上。现在她得记住，避免以后赤脚踏上去。她应该弄个窗帘棒什么的，或者两个吊钩一根细绳：那不会很

贵。无论如何，必须在奥古斯塔回来之前把窗帘洗掉。“你从来不洗这些东西的吗？”上次在的时候她这样说过，“看上去就像穷人的内衣。”奥古斯塔对事物的图解方式令查丽丝畏缩。太尖锐，太伶俐，太不加掩饰：从锡罐上剪下来的形状。

没关系，卧室窗外的风景使她宽慰。她的房子是一排的最后一间，旁边就是草坪，然后是树，枫树和柳树，树林的间隙是个海港，在那儿，太阳刚刚从水面上升起，今天，正在起雾。如此之粉，如此之白，如此柔软的蓝，一牙弯月，海鸥打着转，时而点水，如同飞翔的灵魂。城市在雾中渐渐浮现，塔楼，塔楼，塔楼，尖顶，不同颜色的玻璃墙：黑色，银色，绿色，紫铜色，吸收着光线又将它扔了回来，此刻又是异常的温柔。

岛上的城市是神秘的，就像海市蜃楼，又像科幻小说的封面，平装本的。仿佛此刻是日落时分，天空正在变成燃烧的橘红色，然后里面变成深红色，然后是靛青，于是人们窗前的光将黑暗变成了薄纱；然后到了晚上，霓虹升起，发出红光，就像一个娱乐公园，也像是什么东西安全地燃烧着。只有在中午，一天中阳光最炫目的时候，查丽丝才不注意观察这个城市。这个时候它太清晰，太傲慢，太唐突。太突出了，富于攻击性。只有钢桁，只有混凝土路面。

查丽丝宁愿看着这个城市而不愿意走进它，即使在黄昏。一旦她身处其中，就看不到了。或许她看它看得太细密了，以至它变得太刺目，太多凹痕，太多十字格栅，就像显微镜下拍出来的皮肤照片。尽管如此，她每天都得进城，她得工作。她非常喜欢这个工作，但仅仅作为工作而已，每个工作都有其桎梏。所以她每天都尝试一点点缓息，找点乐子，一点额外的东西。

今天她将与洛兹和托妮在托克斯克一起吃午饭。某种程度上她并不太适合拥有这样的朋友。她认识她们那么久，从麦克朗大楼开始就认识了，想想实在是奇怪。实际上，不是认识，她当时并不了解任何

人，只知道他们的面貌。但和托妮和洛兹竟成为朋友，出乎意料。在今生，她们三个有共同的特点。

她从窗口退回来，又停住，把踩到脚上的图钉取下来；没有她想象的那么疼。闪念间她想象自己躺在一个满是钉子的床上。可能需要习惯一下，但应该是很好的训练。

她脱下白色棉质睡衣，喝下为了提醒自己多喝水而每天晚上摆在床边的那杯水，只穿着内衣做瑜伽。她的紧身衣洗掉了，可是谁会在乎呢？没有人看得见她。一个人生活也有好处。房间里有点凉，但凉爽的空气有利于皮肤。她的工作有一点好，就是十点才上班，这给了她长长的早晨，可以让她慢慢地进入一整天。

她在锻炼时偷了点小懒，因为这次不大愿意躺到地板上。然后下楼洗澡。浴室在厨房的外面，是房子造好后加出来的。岛上的很多房子都是这样；一开始是在屋子外面加一间，然后就变成了夏季小别墅。查丽丝把浴室漆成了粉红色的欢乐图案，但这对于倾斜的地基毫无改善。浴室好像正在偏离整个房屋的其他部分，大概这也是为什么会有那些噼啪声和冬天气流的原因。她得将它支撑一下了。

查丽丝用的沐浴液是美体小铺，露梅香味的，她用它来清洗自己的手臂，脖子，腿——腿上的伤疤几乎看不见了。她喜欢清洁自己。祖母曾说，干净有外在的，也有内在的，而内在的干净更重要。但是查丽丝的内在并不完全干净：泽尼亚的一点点东西仍然附着在她身上，就像闪着脏点的细棉布。她能在脑子中看到泽尼亚的名字，像一道发烫的抓痕，像火山岩，在脑子里画出一条又粗又黑的蜡笔线。现在还太早，不该去想泽尼亚。

洗澡的时候，查丽丝一并洗了头发，从浴室走出来，用毛巾将头发擦干，从中间把头发分开。奥古斯塔缠着让她剪掉头发，因为她不想要一个又老又掉份儿的妈妈。掉份儿就是她的措辞。“我喜欢我自己存在的方式。”查丽丝告诉她；但她其实并不知道是否真如自己所

说。尽管如此，她不愿意染发，因为一旦开始就必须不断继续，简直是一个沉重的镣铐。看看洛兹就知道了。

查丽丝对着浴室的镜子检查自己的乳房——她每天都得做这件事情，否则她会忘记并永远都不做了——没有发现任何肿块。也许她得开始戴胸罩了，也许她该一直戴着的，那样就不会变得像现在这么松软了。没有人会预先告诉你关于变老的事情，也不对，人们告诉了你，但你自己从来不听。“我妈在另一条路线上。”在给自己的名字加上一个a字之前，奥古斯塔曾这样对她的朋友说。

查丽丝从她蓝色的束口中国丝绸包里取出石英钟——丝绸能保护振动的钟，莎安妮塔这样说——她将它举过头顶，从镜子中观察它。“今天运气好吗？”她问它。旋转不息表示肯定，前后晃动表示否定。石英钟犹豫了一会才开始摆动：稍有点椭圆形状。它也拿不定主意。正常，查丽丝想。然后它有点跳动，又停下来。查丽丝迷惑不解：以前从没见过它这个样子。她决定去问问莎安妮塔；莎安妮塔肯定知道。她将钟塞回丝绸包。

为了换个角度，她取下她祖母的《圣经》，闭上眼睛，用一个大头针拨开书页。她有一段时间没有这样做了，但还没丢掉这个窍门。她的手停了下来，睁开眼睛看：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哥林多前书》这只是一个日常预报，并不是完全的帮助。

早餐吃了穆兹利，加了酸奶和半个切碎的苹果。比利在的时候他们是吃鸡蛋，那些消失很久的母鸡生的，还有熏肉。或许是比利吃熏肉，他喜欢吃。

查丽丝迅速地将比利的样子扫出脑子——擦去！像擦掉录像一样！莎安妮塔这样说——还有他喜欢吃的东西。她只去想熏肉。七岁的时候她就不再吃熏肉了，之后才不吃其他的肉类。《拯救你生命的菜谱》建议的，回到那里，那个时候，想象这块肉在她胃里会是什么样子。一磅黄油，一磅猪油，一条熏肉，没有煮过的，白色，柔软，

肥肥的，像一条绦虫。查丽丝实在是太会想象了：她并没有停留在脂肪这一步。每次她将食物送到嘴里，她似乎看到它活着的样子，顺着她的食道下到她的胃，并在里面不情愿地被搅拌着，之后一点点到达消化道，消化道像一根长长的缠绕的花园软管，里面是小小的橡胶似的指状物，按摩拖鞋一样。或早或晚，食物终会从另一头出来。由于过于关注健康饮食，她视餐盘里的每样东西为将来的粪便。

忘掉熏肉！她坚决地对自己说。外面晴了，她应该想想那个。她穿着印了竹笋图案的日本棉质和服，坐在厨房的餐桌旁——一个橡木圆桌，在奥古斯特出生之前就有了；吃着她的穆兹利，细数着咀嚼次数，看着窗外。以前在这里可以看到鸡舍，是比利自己造的，她将它留在那里以作纪念，即使里面已经没有母鸡了。直到奥古斯特变成了奥古斯塔的时候，她偏让她拆掉了。她们两个用铁锹拆的，之后她趴在她的白底葡萄藤印花的床罩上哭了很久。她只想知道他去哪里了，只想知道他们把他带到哪里去了。一定是被人强行带走的，他不会就那样离开的，不告诉她，也没有信给她……

疼痛敲击着她的脖子，穿过气管，她都来不及阻止。擦掉疼痛！但有的时候她办不到。她用前额轻轻敲击着桌子边缘。

“有时候真的办不到！”她喊出了声。

那好，莎安妮塔的声音说，那就让它泛滥，让它冲刷你，它只是一层波浪，就像水一样。想想那个波浪是什么颜色的？

“红色！”查丽丝喊道。

好，莎安妮塔微笑着说。那是个漂亮的颜色，不是吗？坚持，坚持着这个颜色。

“嗯，”查丽丝顺服地说，“但很疼。”

当然疼了！谁说不会疼了？疼，证明你还活着！现在——那个疼痛是什么颜色的？

查丽丝吸气，又呼气，颜色消失了，并伴着头疼。她曾试图向洛兹解释这些，那时洛兹也非常痛苦，比查丽丝痛得更深，时间上也更

近，但也有可能并不比她更深。“你可以自己治愈，”她告诉洛兹，保持她的音量和自信，像莎安妮塔那样，“你能够控制住它。”

“胡说，”洛兹生气地说，“让我不要再爱那个人，这样的话简直一点用都没有，根本不管用！”

“但是，你必须那么做，如果你知道那对你不好。”查丽丝说。

“这就不是‘对你不好’的事儿。”洛兹说。

“我喜欢吃汉堡，”查丽丝说，“但我却不吃。”

“汉堡并不是感情！”洛兹说。

“当然是。”查丽丝说。

查丽丝起来把茶壶放到灶上。她要做一点早茶，一种上班的时候学来的特别的混合物。她侧身站着点着了煤气炉，因为有的时候——现在正是这样的时候——她不想向厨房门口转身。

厨房门上有一个玻璃嵌板，在门顶的地方。一个月前，奥古斯塔回来度周末的时候给了她一个伤疤。不过不是在早上，而是在晚上，在黄昏。外面下着毛毛雨，起了轻轻的薄雾；整个城市以及湖的一部分被抹去，已经落山的太阳不再发光。查丽丝并没期待奥古斯塔在那个时候回来，甚至可能都不期待她第二天能回来；她想着她应该会从大陆那边打电话回来，虽然不知道会是什么时候。奥古斯塔的来去相当难以掌握。

但是厨房门的玻璃嵌板上突然出现了一张女人的脸。一张苍白的脸，在幽暗和阴沉的空气中显得模糊。查丽丝从炉子转过脸来看见它，顿时毛骨悚然。

只是奥古斯塔而已啊，但查丽丝想到的却不是奥古斯塔，她以为是泽尼亚。被雨水冲得光滑下垂的头发，潮湿并颤抖着，像以前那样站在后面的台阶上，很久以前。泽尼亚已经死了有五年了。

查丽丝想，最糟糕的是她把泽尼亚和她自己的女儿给弄混淆了，她女儿一点都不像泽尼亚啊。她做了件多么可怕的事情呵！

不，最糟糕的是她实际上并不是惊讶到那种地步。

八

不惊讶，因为人并不会死，大概查丽丝就是这么认为的。托妮有次问她她所谓的“死”表示什么意思——托妮这样的逼问，让查丽丝觉得紧张，于是她常常通过假装没听见来摆脱这样的问题——查丽丝不得不承认每个人必定会经历习惯上被称作“死亡”的过程。一些终极的事情当然会发生在身体上，这些事情查丽丝宁愿不去细想，因为她还不知道将它埋葬在土地中好，还是通过火葬让它与空气混合更好。每一个这样的可能性都被诉诸于一种普遍观念，但是当牵涉到细节的时候，比如她自己的手指、脚趾、嘴，就不是那么回事了。

但她试图说明，死只是一个阶段。它是一种状态，一个过渡，呃，是段学习的经历。

她不太善于向托妮解释，常常顿住，特别是当托妮用那双大大的、带着些许寒冷、在眼镜片后面显得更大的眼睛盯着她，有着珍珠般牙齿的小嘴微张的时候；好像查丽丝所说的每件事情都让托妮吃惊似的。但她怀疑，吃惊并不是托妮那灵敏的脑子里真正在想的东西，虽然托妮从没嘲笑过她，至少以前从没有过。

“你学到什么？”托妮问。

“嗯，学到——下次可以更好一点。重见光明，”查丽丝说，托妮靠向前，看上去有兴趣，于是查丽丝继续摸索，“人有死后的经历，当人们重新活过来的时候，他们这么说的，我们也这么认为。”

“他们活过来？”托妮说，瞪大眼睛。

“人们敲打他们的胸膛，做人工呼吸，温暖他们，最后，把他们带回来。”查丽丝说。

“她是指濒死，”洛兹说，她总会告诉托妮查丽丝的意思是什么，“你一定读过那些文章，最近有很多。你似乎得经历一种声音和

光，地道和烟火还有巴洛克音乐。我父亲经历过，当他第一次心脏病发作的时候。他以前的银行经理向他显现，像棵圣诞树一样发着光，告诉我父亲他不能死，因为他生意还没有做完。”

“哈，”托妮说，“未完的生意。”

查丽丝想说她并不是这个意思，她是指死后。“有的人没能走到有光的地方，”她说，“他们迷失了，在隧道里，有的人并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她不打算继续讲：这种人非常危险，因为他们能够进到你的体内，或多或少地搬进来，就像擅自占住空房的人，然后很难将他们赶出去。她不再继续谈这个了，因为不会有什么效果：托妮对证据有特别的嗜好。

“对，”洛兹说，她被这样的谈话搞得很不舒服。“我知道那样的人，比如我自己的银行经理，或者政府内阁，都已经死了，但他们自己知道吗？”她笑道，又问查丽丝自己的飞燕草怎么回事，为何正在变黑。“是长霉了，”查丽丝说。洛兹就是这样打发她的后半生：常绿植物花坛；这是唯一一个查丽丝拥有比托妮多很多的硬数据的话题了。

但泽尼亚在雨中出现在后门的时候，查丽丝想到了这一点。她想，泽尼亚是迷失了，找不到光了。也许她根本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还有什么比现身于查丽丝的屋子请求帮助来得更自然呢？她第一次来就是为了寻求帮助。

当然，后来泽尼亚就不再是泽尼亚，只是奥古斯塔了，回家度周末，有点孤独悲惨，因为——查丽丝猜——她的某些计划成了泡影，是和一个男人有关。奥古斯塔的生活中有几个男人，查丽丝猜测，虽然他们并没有被提过，也从没被带到过查丽丝面前。最有可能的是他们也在商学院，好像羽翼未丰的企业家的样子，瞥一眼查丽丝不算井井有条的屋子就会疯也似的跑开。最有可能是奥古斯塔从中阻拦，大概她告诉他们她的妈妈生病了，或是告诉他们她在佛罗里达什么的。

但奥古斯塔还没有完全变油滑，她也有过轻微的内疚的时刻。那种时候，她会带回来一条糠麸面包和干无花果，表示友好。查丽丝会给她一个额外的拥抱，给她做一点南瓜松饼，在睡觉前给她弄杯热水，就像从前，奥古斯塔小的时候她为她做的那样，因为她非常庆幸奥古斯塔毕竟不是泽尼亚。

尽管如此，泽尼亚似乎真的在那儿，似乎真的来过，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又走掉；不过还会再回来。

查丽丝还是会期待她下次现身。泽尼亚一定是有什么想要说的。或者不，是查丽丝有什么想说，也许这就是泽尼亚依然存在在这个世界的原因。泽尼亚会来访的，会造访某处的，自打那次葬礼开始查丽丝就知道这点。看着装了泽尼亚骨灰的罐子，她就知道。骨灰也许在里面，但骨灰不是人。泽尼亚不在那个罐子里，也不在日光之下。泽尼亚被释放了，释放在空气中却被束缚在外观世界中，这都是查丽丝的错。是查丽丝希望她在这里，是查丽丝不愿意释放她。

泽尼亚会出现的，她苍白的脸会隐现在方形玻璃上，查丽丝会打开门。进来，她会说，因为如果你不邀请，死人无法跨进你的门槛。进来，她会说，冒着肉体的危险，因为泽尼亚需要找到一个新的血肉之躯。进来，她会说，第三次、至关重要地。泽尼亚就会飘过门口，她的眼神空洞，头发似冰冷的烟雾。她会站在厨房里，灯会熄灭，查丽丝会害怕。

但这次她不会放弃，不会退后。他们把比利怎样了？她要问她。泽尼亚是唯一知道这件事情的人。

查丽丝回到楼上，穿衣上班，努力不向肩后看过去。有的时候她想这样一个人居住并不是一件很好的事情，虽然其他时间她还是挺享受的。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可以成为她自己，当她大声对自己讲话的

时候也没有人盯着她看。没有人抱怨尘埃，大概只有奥古斯塔，她会拿出扫帚清扫干净。

她又踩到一只图钉，这次比较疼，因此她穿上鞋。穿好所有的衣服，她开始找自己的阅读眼镜，因为上班的时候会用到，要用来开发票，在托克斯克吃饭时要看菜单。

她期盼午餐，至少她希望自己是期盼的，虽然有种什么东西拖曳着她，某种知觉……一种消沉的感觉，但这种感觉又并不像爆炸或者是火那样猛烈，是其他的东西。她常会有这种感觉，但这些感觉的一半都不会有什么后果，所以它们并不可信。莎安妮塔说是因为她的手掌有所罗门十字，但比较模糊，太多细线。“你拥有太多的十字交叉，”莎安妮塔这么说，“宇宙静力。”

她在厨房的茶壶保温套下面找到眼镜；却记不起是什么时候放在那儿的。事物有它们自己的生命，她房间的东西晚上会自己走来走去。最近越来越厉害了。可能是因为臭氧层，有不知名的能量穿过。

她有二十分钟时间可以走到渡口，足够了。她按照固定路线，从后门走出去，因为前门被钉起来了，并用塑料片在里面隔离好，上面盖了印度手织床单，床单上绣着绿色和蓝色的佩斯利螺旋花纹。隔离板在冬天才用，夏天就取下来，除了去年夏天她忘了去取。塑料板下面老是有一串死苍蝇，非常讨厌。

岛上的空气真不错，确切地说，是相对不错。至少常会有微风。她在后门外停住，呼吸着这相对不错的空气，感受清新的空气充满她的肺。她的蔬菜园里长着唐莴苣，还有胡萝卜和青番茄，锈斑橘色菊花开在菜园一角。这里的土地很肥，鸡屎的痕迹还在，每年春天和秋天她都会从她的肥料堆里挖肥料来施肥，现在正是做这个的时间了，在第一次霜冻以前。

她爱自己的园子，喜欢跪在泥土里，两手深深埋在土地里，在植物的根间翻找，蚯蚓从她摸索的指尖滑走，她让自己被包裹在泥土和

缓缓发酵的味道中，什么都不想，只是帮助它们生长。查丽丝从不戴菜园手套，这着实让奥古斯塔失望。

莎安妮塔说她祖母曾吃泥土，每个春天要吃一到两把。她说这对身体有好处。（虽然查丽丝不知道她确切指哪个祖母，莎安妮塔似乎有两个以上的祖母。）但是吃泥土这种事查丽丝自己的祖母倒是可能做过，因为那位祖母，虽然邋遢可怕，却是很像知道这种事情的人。查丽丝自己还没有尝试，但也快逐渐达到这种境地了。

房子的前面有更多的事情要做。去年春天她修整了草坪，希望达到英式小别墅的效果，这会和房子的整体比较协调；白色的楔形板，彼此间稍稍分离。但是植物种类太繁多，不够稀疏，也没有常常除草，结果是有点混乱。通常是金鱼草会获得胜利，它们还在开花，有一些高的穗子已经倒掉了（她应该给它们打桩的），长出细长的分支。明年她会把高的植物种到后面，减少一点颜色。

确切地说，是如果还有明年的话。也许明年她连房子都没有了。这个岛和城市的战争还在继续。城市要拆掉岛上所有的房子，夷平所有的东西，把它变成一个公园。很多房子都被拆掉了，几年前，在人们还没开始抗拒之前。查丽丝认为这是嫉妒：城里人如果自己不能住在这里也不让其他的人住。这里的产权价格很低，如果不是这个原因，查丽丝能住哪里呢？

如果没有人住在岛上，谁会从远处观看这个城市，在每天早上太阳升起来的时候，像查丽丝所做的那样，去发现它是如此之美呢？如果没有这种自身的美景，没有它的可爱，没有了这些最好的可能性，这个城市就会腐烂，就会分崩离析，就会倒塌成为无用的垃圾。它的存在是靠着信念的支撑；信念，和冥想，像她这样的人的冥想。查丽丝确定无疑地相信这一点，但是到目前为止她还没办法那样提出来，实际上，在她频繁地写给市政议员的信中，只有两封真正寄了出去。但是写下来本身就能有帮助，它放射出信息，在市政议员毫无意识的情况下就进入他们的脑子。就像电台电波那样。

当她到码头的时候摆渡船快要开了。人们一个一个地，分成两队上船，他们上船，从陆地上到水上的样子，有点像列队游行。这里正是她最后看见比利的地方，还有活着的泽尼亚。当查丽丝无比沉重地奔过来，气喘吁吁，手捧着肚子，让它紧紧挨着自己的时候，他们已经上了船。她那样跑是很危险的，会摔倒，丢掉这个孩子。船员拉起跳板，船响起汽笛，向后移动，深水搅动成了漩涡。她跳不过去。

比利和泽尼亚没有靠在一起，两个陌生男人和他们在一起，或者只是两个陌生男人站在附近的地方而已，穿着大衣的男人。比利看见她了，他没有招手，而只是转过脸去。泽尼亚没有移动，她的光晕是深红色的。她的头发在头顶被风吹散。太阳在她身后，所以看不见她的脸，像是朵黑色的向日葵。天空非常的蓝，他们两个越来越小，越来越远。

查丽丝已经不记得自己发出来的声音了，她不想记住。她只去想他们两个向后退去的画面，静止的时刻，全无内容，就像明信片的背面什么都没有写。

她走向主甲板以使自己调整过来。她的开襟羊毛衫口袋里有块面包皮，是用来喂鸥的，那些鸥已经打着转，盯着她，像饥饿的灵魂般喊叫着。

她想，或许人不会通过隧道进入光中。也许是只船，如古人所说。你自己付旅费，穿行而过，喝忘川的水，然后得到重生。

九

查丽丝工作的地方叫做“闪耀”，卖各种各样的水晶，大的小的，做成挂件和耳环，或者直接卖毛坯，还有海贝壳；以及从埃及和法国南部进口的精油，印度进口的香，有机护体乳，加利福尼亚和英格兰进口的沐浴露，用来自法国的树皮、药草和干花做成的香袋，还有六种不同图案的占卜牌，阿富汗和泰国的珠宝，用竖琴和笛子来演奏的新世纪音乐磁带，海滨、瀑布、潜鸟鸣叫的CD；有关阿兹特克族人的健康秘诀和有关印度本土精神的书籍；日本进口的嵌着珍珠母的筷子和上漆碗，精细的中国翡翠雕刻，用回收纸手工制作的，上面粘着由干种子排列成的图案的问候卡片，小包野稻谷，从八个不同国家来的不含咖啡因的茶，贝壳项链，干种子，磨光石头，上面有雕刻的木珠子。

查丽丝从60年代[6]起就记得这个地方。当时它叫做“精神风暴商店”，出售大麻烟斗，迷幻剂海报，烟蒂夹子，扎染背心，和大席吉装。70年代的时候它又叫做“奥寇特”，出售鬼神学书籍，也有古代妇女的宗教和巫术崇拜，亚特兰蒂斯岛的没落王国，毫无吸引力的骨头赝品，还有有异味的，在查丽丝看来是骗人的一包包地表动物的器官。橱窗里出现过填充过的鳄鱼，一会儿又卖令人吃惊的假发和吓人的成套化妆品工具，上面有假的血迹和胶上去的伤疤。虽然深受朋克族的欢迎，但都是低俗的。

80年代早期它又转型了，当它还是“奥寇特”的时候莎安妮塔就接手了。她迅速清除那些填充过的鳄鱼、骨头和鬼神学书籍——为何自找麻烦呢，她说，而且她并不想和那些动物权利保护者争论，也不想和基督徒怪人一起给窗子喷漆。开水晶店是她自己的主意，并把名字改为“闪耀”。

吸引查丽丝的是它的名字，起初她只是一个顾客：进去买药茶。后来有一个销售的职位，由于她也厌烦了为自然资源部门整理报告和归档——太没有人情味了，压力太大，另外她也并不太擅长——所以她就申请了这个职位。

“你不用打扰那些顾客，”莎安妮塔说，“他们不喜欢被强迫，只喜欢在这儿随意游荡。明白我的意思吗？”

查丽丝明白，她自己也喜欢在这里游荡。她喜欢这里的味道，喜欢里面的东西。有时她会买，在打折的时候以低价买回去，这让奥古斯塔觉得非常反感。又是那垃圾？她说。她看不出有多少日本漆碗和潜鸟磁带是查丽丝的真正需要。查丽丝说这不是需要的问题，不是物质需要的问题，是精神需要的事情。现在她又盯上了一个非常可爱的紫水晶簇，来自新斯科舍。她将会摆在卧室里，用以抵御噩梦。

她可以想象奥古斯塔对这个晶簇的反应。妈！放这么大块石头在你床上干什么？她可以想象托妮的半感兴趣半是怀疑——真的管用吗？——还有洛兹母性的宽容——亲爱的，如果它让你觉得开心，我完全赞同！这是查丽丝一辈子的问题：想象别人的反应。她太擅长这方面了，可以想象任何人的反应——他们的回应状态，他们的情绪，他们的批判，他们的需要——但不知怎的他们并不想象她的反应。也许他们没办法，没有那种天赋，如果这是种天赋的话。

查丽丝走出码头，经过国王街，到皇后街，呼吸着城市浮夸的空气，它大不同于岛上的空气。这里的空气充满化工味道，还有别人的呼吸。在这个城市呼吸的人太多了，在这个地球上呼吸的人太多了，如果有个几百万人去重新投胎，将会很有好处。但这是个令人毛骨悚然的自私想法，所以查丽丝不再去想了。于是她开始思考分享的问题。查丽丝吸进肺里的每个分子都被其他数也数不清的人们吸进呼出很多次。这样的话，在她体内的每个分子都曾是别人身体的一部分，许多其他人，追溯回去，越过人类，直到恐龙，直到最初的浮游生

物，更不用提蔬菜了。我们都是别人身体的一部分，她沉思着，都是别人的一部分。

那是种广阔的洞见，如果你可以保持在一定的尺度观察。但是查丽丝有了一个令人讨厌的想法，如果每个人都是别人的一部分，那么她自己就是泽尼亚的一部分，或者反过来。泽尼亚可能被她呼吸进来，简言之，就是泽尼亚被烧掉的那部分。不是她仍旧在地球附近盘旋的灵魂，也不是她安全地保存在骨灰罐里，埋在桑树下的骨灰。

也许那正是泽尼亚想要的！也许她已经对自己的一部分感到厌烦了，她的一些能量在骨灰罐子里，一些在飘荡着。也许她想出来，也许查丽丝应该在某个晚上去公墓，带好铲子和开罐器，把她挖出来，撒在空气中，将她和宇宙混合。那将是件好事。

她十点差十分的时候到“闪耀”，又一次早到，用钥匙开门进去，穿上莎安妮塔设计的紫红和浅绿拼接的工作服，这样顾客就不会把她们也当成顾客了。

莎安妮塔已经到了。“嗨，查丽丝，你好吗？”她从后面的储藏室喊道。所有的安排都是由莎安妮塔来做的，她有诀窍；一会儿去到手工艺品那边一会儿又到一些鲜为人知的角落，找出城里独一无二的好东西。她似乎能够预先知道别人需要什么。

查丽丝非常钦佩莎安妮塔。莎安妮塔聪明并有经验，而且通灵。她也很强壮，是查丽丝见过的最漂亮的女人之一，虽然并不年轻——大概四十出头了。她不肯说出自己的年龄——一次查丽丝问她，她只是笑，说年龄在人的心里，在她心里，自己已经两千岁了——但她有白头发了，这也是查丽丝钦佩她的另一件事：莎安妮塔从不染发。

头发是黑色的，不卷但是有波浪，厚厚的、光滑而健康，像扯下来的太妃糖或是火山岩，像热的黑玻璃。莎安妮塔将它卷起来，盘在头上不同的地方：有时候在头顶，有时候在一边。否则，她就让它厚厚地、卷卷地披在背后。她有着宽阔的脸颊，整洁的高鼻梁，丰满的

嘴唇，暗黑边眶的大眼睛，令人吃惊地从褐色变到绿色，根据她所穿的衣服而定。她的皮肤光滑没有皱纹，一种不确定的颜色，不是黑色不是褐色也不是黄色。是深米色，但用米色形容又不够。不是栗子色，不是深橘色，也不是棕色。需要用其他的什么词语来形容。

来商店的人常常问莎安妮塔是从哪里来的。“这里啊，”她说，脸上挂着无比明亮的笑容。“我出生在这个城市！”表面看上去和和气气，但这个问题非常困扰她。

“我觉得他们的意思是，你的父母从哪里来，”查丽丝说，因为加拿大人那么问的时候他们通常是这个意思。

“他们不是那个意思，”莎安妮塔说，“他们的意思是，我什么时候离开这里。”

查丽丝看不出为什么有人想要莎安妮塔离开，但当她这样说出来的时候，莎安妮塔笑了，“你，”她说，“过着受保护的生活。”然后她告诉查丽丝白色路面电车的售票员有多粗鲁，“往后动动，他们对我说，好像我是不洁净的东西。”

“路面电车售票员都很粗鲁！他们对每个人都说往后动动，对我也很粗鲁！”查丽丝说，想要安慰莎安妮塔——虽然她有点不太诚实，只有一些售票员是这个样子，而且她自己也不大乘电车——莎安妮塔向她投来轻蔑的一瞥，对查丽丝不肯承认几乎每个人，每个白人都有的种族歧视，这让查丽丝感觉很差。有的时候她觉得莎安妮塔是个大胆的探险家，在丛林中辟路，这丛林由像查丽丝这样的人组成。

于是查丽丝不让自己太好奇，不问莎安妮塔太多问题，关于她的背景，从哪里来。但是，莎安妮塔逗她，抛出暗示，更改自己的故事。有时说自己是中国人和黑人的混血，又有一个西部印第安人祖母；她能讲那种语言，所以也许真是那样。大概就是那个祖母会吃泥土；但也有其他的祖母，一个是来自美国，一个来自哈利法克斯，一个来自巴基斯坦，一个来自新墨西哥，甚至有一个来自苏格兰。也许她们都是继祖母，也或许莎安妮塔到过很多地方。查丽丝没办法将她

们挑出来：莎安妮塔有比她知道的任何人都多的祖母。但有时她又有奥吉布维的血统，或者玛雅人血统，有一天她甚至有西藏人的血统。她想是什么人就是什么人，谁会知道呢？

然而，查丽丝只能是白人，一只白色兔子。做白人越来越令人疲惫了。太多不好的浪潮加在它上面了，从过去遗留下来蔓延到现在，如废弃的原子堆释放出来的要命的辐射。有太多需要赎罪了！光去想这些就足以使她得贫血症了。下辈子她要做个混血，一个精力旺盛的杂种，像莎安妮塔那样。就不会有人敢怎样她了。

店铺直到十一点才开门，所以查丽丝帮着清查存货。莎安妮塔检查货架，清点，查丽丝记在纸夹笔记板上。还好找到了眼镜。

“我们得降价了，”莎安妮塔说，皱着眉头。“东西卖不动了，得降价。”

“圣诞节前？”查丽丝惊奇地说。

“经济正在衰退，”莎安妮塔噘起嘴唇。“这是现实。每年这个时候，我们都要重新安排圣诞节货品，对不？现在，看看这些东西！”

查丽丝看着架子，满满的，有些混乱。“你知道什么卖得动吗？”莎安妮塔说。“这个东西。”

查丽丝熟悉这个，因为她最近就卖出去很多。这是一种类似于小册子的书，烹饪菜谱，灰色回收纸制作，并印有漂亮的黑白图片；是种“自己动手”的家庭出版物：《家常便饭：省钱的汤和炖菜》对她来说，并没什么吸引力。她发现“省钱”这个概念非常封闭，带有艰苦和压榨在里面，“省钱”本身就是一个具有伤害性的词语。确实，她收集蜡烛头和毛线段，但那是因为她想，她要用它们来造新的东西，对这个世界是一种爱的举动。

“我需要更多这样的东西，”莎安妮塔说，“实际上，我正考虑改变这个店铺：名字，理念，一切。”

查丽丝的心沉了下来。“变成什么样子？”她问。

“正在想，应该是折扣货，”莎安妮塔说。

“折扣货？”查丽丝说。

“你知道的，就像以前的廉价物品商店，都是些便宜的东西，”莎安妮塔说，“只是更加具有创造性，肯定能行！几年前，刺激别人去买才能卖得动。那时人们有私房钱，你知道吗？但人们渐渐抛弃这种消费方式。只有一种办法在工业衰退时期生存下来，就是让人们来买那些教他们怎样不用去购买的东西，但愿你明白我是什么意思。”

“但是‘闪耀’真的很可爱！”查丽丝不开心地叫道。

“我知道，”莎安妮塔说。“只有当它能够生存下来，才会有很多乐趣，但可爱是奢侈品。你认为现在人们会买多少这些小玩意儿？也许有一些，但只在我们降价的时候。这种时候，你得减少浪费，削减日常开支，必须这样做。这是个救生艇，你知道吗？是我的救生艇，我的生活。我工作得异常努力，知道风往哪个方向吹，我可不想和大船一块儿沉下去。”

她具有很强的防御性。看着查丽丝，她凝视她的程度——今天她的眼睛是绿色的——使查丽丝意识到自己就是那日常开支。如果事情变坏，莎安妮塔就会开掉她，自己经营这个店，查丽丝就会失业。

她们清查完毕，打开店门，莎安妮塔的情绪就变了。现在很友好了，几乎有点讨好；她给两个人都做了点“奇迹早茶”，坐在前面柜台喝着。店里并没有蜂拥的顾客，所以莎安妮塔不断问查丽丝有关奥古斯塔的情况，这样就可以打发一天。

让查丽丝不舒服的是，莎安妮塔赞同奥古斯塔；她觉得奥古斯塔上商学院是非常聪明的。“女人应该准备好走自己的路，”她说。“到处是懒惰的男人。”她赞同那本家具剪贴簿，查丽丝却是觉得那太贪婪太物质主义。“是个有头脑的姑娘，”莎安妮塔说，给她俩多加了点茶。“真希望我也有个这么大的女儿，会替我省不少麻烦。”

她自己有两个女儿，两个儿子，都长大成人了，她甚至已经当祖母了；但她不大谈及那部分生活。到如今，她知道查丽丝的很多事情，但查丽丝几乎对她一无所知。

“今天早上我的摆钟很奇怪，”查丽丝说，避开奥古斯塔的话题。

“奇怪？”莎安妮塔说。摆钟是这个店卖出去的，总共有五种样式，莎安妮塔是解释它们如何运动的专家。

“停掉了，”查丽丝说，“停在我头顶上。”

“那是个强烈的信号，”莎安妮塔说，“真的很突然，可能是你不太想要的那种。也许是某种实体，试图传递一个信息。今天处在天蝎座的尖角，对吧？好像，摆钟正伸着指针，意思是，当心！”

这让查丽丝担心了：可能是奥古斯塔吗，一个事故？这是她想到的第一件事情，也就这样问出来。

“我看到的不是这个。”莎安妮塔肯定地说，“但让我们看看。”她拿出放在柜台下的占卜牌，她最喜欢的提花马赛布牌，查丽丝洗牌。

“城堡，”莎安妮塔说，“突然，正如我所说，女祭司，一个通道，隐藏的东西正在显露。持剑骑士——哇，有意思！骑士总会带来信息。现在，皇后，一个很强的女人！但不是你，是其他人，也不是奥古斯塔，不是她，皇后可不是个年轻女孩儿。”

“也许是你。”查丽丝说。莎安妮塔大笑，说：“强！我可是折断的芦苇！”她发出另一张牌。“死亡，”她说，“一个转变，可以是个复兴。”她重新洗了那张牌。“喔，月亮。”

月亮，它的天狗，它的池子，它潜伏的蝎子。正在这时，门铃响了，一个顾客走进店里，她向查丽丝要两本《家常便饭》，一本自己用，一本送人。查丽丝也赞同她，认为既实用又不贵，那些手绘的插图也很漂亮，并且告诉她说是的，莎安妮塔确实漂亮，但她并不是从

别的地方而是从平凡的老多伦多来，她收下钱，将书包好，她挂念着别处。

月亮，她在想，幻觉。

十

下午，查丽丝脱下印花工作服，与莎安妮塔道别——属于她的半天，星期二，所以午饭后不必回来——向街道走去，努力不去过多地呼吸。她曾经当过邮递员，戴着白色纸制口罩，像护士一样。这是一种趋势，她想；也许也应该给店里订一些，只有一些彩色和漂亮图案印在上面的那种。

她一走向托克斯克脑子里就开始噼啪作响，好像周围什么地方在下雷暴雨，又像连接不好的线路。离子轰击着她，险恶的能量。她拂了拂自己的前额，抖抖手指，试图摆脱它们。

她伸长脖子，四处搜寻骚动的来源。有的时候是那些在去盥洗室的路上买卖大麻的人，但现在似乎并没有这样的人。女服务员向她走来，查丽丝要了靠近镜子的角落，镜子斜角的地方。

托克斯克是洛兹新近的发现。洛兹老是发现东西，特别是餐馆。她喜欢在没有她办公室的人来吃饭的地方吃饭，她喜欢被那些穿着她自己永不会去穿的衣服的人们包围着。她喜欢认为自己正和真实生活混合在一起，真实的意思是比她要穷。或者只是查丽丝有时的印象。她已经厌倦了告诉洛兹所有的生活都同样真实，但洛兹看上去并没有明白她的意思；但也许是查丽丝解释得不够清楚。

她扫了一眼女服务员的美洲豹皮紧身衣，皱了下鼻子——这衣服对她来说太紧了——又告诉自己不要评判，叫了瓶依云和一些白葡萄酒，坐下来等。她打开菜单，斜眼看着，同时在包里翻找眼镜，找不到——放在店里了？——最终在自己的头顶上找到了它，一定是这样戴着走在街上了。她将眼镜架上鼻梁，开始浏览每日特价。至少他们总会有一些蔬菜供应：虽然谁也不知道这些蔬菜来自哪里，有可能是来自一些有辐射，充满化工品，综合经营的大型农场。

事实上是她并不喜欢托克斯克。一部分是由于这个名字：她觉得把时间花在这种讨厌的名字周围简直是对神经的摧残。还有服务员的衣服，那些侍者，使她想起以前在“奥寇特”出售的东西。随时都出现橡胶做的伤疤和伪造的血迹。但是她会为了洛兹而愿意偶尔在这里吃饭。

至于托妮，谁知道她对这个地方怎么想呢？对查丽丝来说，理解托妮是难的；一直都是这样，从她们初次见面的时候开始，追溯到麦克朗大楼的日子。但托妮的态度很可能与在埃迪国王，或者在麦当劳是一样的：眼珠稍稍转动，带着怀疑地记下笔记，就像一个短时假日旅行的火星人。收集样本，冻干它们，粘到贴好标签的盒子里。不留空白，不给那些无法言说的东西留下空白。

倒不是她不喜欢托妮，不是那样，不对的。很多时候她是不喜欢托妮，托妮能使用的词语太多，会刺激她，会导致她电场的紊乱。但她仍然爱托妮。托妮是如此冷静，头脑清晰，踏实。一旦查丽丝再次听到有声音让她割自己的手腕，她就要打电话给托妮，让她摆渡到岛上来，看住她，使她平息，来告诉她不要白痴了。托妮会知道怎么做，一步一步，一件一件的事情，按照顺序。

她不会首先找洛兹，因为洛兹会逃避现实，会哭出来，会同情她，与她同样认为这一切已经让人无法忍受了，也会错过渡船。但是之后，她再次觉得安全后，她会需要洛兹的拥抱。

洛兹和托妮一起走进来，查丽丝向她们招手，洛兹每进一家餐馆都会带来一点骚动，她们两个坐下来，洛兹点上一支烟，立马聊开来了。查丽丝插不上话，因为她们的话题她不感兴趣，她只是沉浸在她们的存在中。较之于她们嘴里的话，她们的存在本身对她来说更加重要。言语，大多时候就像窗帘，是挂起来，将邻居隔在一定距离的装饰性屏障。但是光并不会骗人，查丽丝自己也不像以前那样常留心光晕了。当她还小，还是卡伦的时候，她毫不费力地留意到它们；现在

只在刻意强调的时候。但她能感觉到，就像盲人通过指尖来感受颜色那样。

今天她对托妮的感受是冰凉，透明的冰凉。托妮让她想起雪花，很小，苍白，挑剔，但是冰冷；又像冰块，干干净净，方方正正；或是刻花玻璃，坚硬锋利；或者是冰，因为冰能够融化。在学校的演出中，托妮会是一片雪花：作为最小的孩子之一，太小不能适合演讲的角色却非常注意倾听。查丽丝自己通常扮演一棵树或是一株灌木丛。她不会被派给任何需要移动的角色，因为她会撞到东西，或者至少老师是这么说的。他们意识不到她的笨拙并不是常态，她并不缺乏协调性。只是因为她不确定自己身体边缘打哪儿结束，其余世界打哪儿开始。

洛兹会是什么角色呢？查丽丝看到了环绕洛兹的光晕——如此金黄，如此之多——彩色的，香香的——还有她掌权的样子，但又带着放逐的潜质，那就派给她三王之一的角色吧，穿锦缎戴珠宝，手捧华丽的礼物。但洛兹演过这样子的剧本吗？她早年生活简直一团糟，充斥着修女和拉比。也许她不会被允许演这种角色。

查丽丝自己很久以前就放弃了基督教，只有一个原因，《圣经》里到处是肉：动物被献祭，羊羔，小公牛，鸽子。该隐献蔬菜是对的，上帝不应该拒绝。而且很多血：《圣经》里的人物总是流血，手上有血，血被狗舔干。太多屠杀，太多苦难，太多眼泪。

她也曾考虑过一些东方更平静的宗教；在发现佛教有多少层地狱之前，她曾是个佛教徒。大多数宗教都太专注刑罚。

她意识到的时候，发现自己忘了午饭正吃了一半。她正在吃的是搓碎的胡萝卜和乡村芝士色拉，聪明的选择；她不记得自己点过这些，但有时候有个这样的自动控制器照管日常事务也不错。她看了会儿洛兹吃法国面包；她喜欢看洛兹吃法国面包，啪的一声咬开，鼻子被埋进面包里面——这太好玩了，太好玩了——在她白白的牙齿咬进

去之前。洛兹对面包所做的，就像是个小小的祷告，一场小型的谢恩。

“托妮，”查丽丝说，“我真的可以用你的后院做出一些有意思的事。”托妮家有个非常大的空地，但是里面除了斑驳的草坪和一些病恹恹的树之外什么都没有。查丽丝想的是修剪那些树，弄出个林子来，里面种上三叶天南星，紫罗兰，盾叶鬼臼，黄精，能让人遮阴的植物；还有蕨类植物。托妮什么东西都不会种，这种事情从来都不能靠托妮。将会很特别啊！或许可以搞个喷泉？但是托妮并不回答，过了一会儿查丽丝才意识到是因为自己没有大声地说出来。有时候她很难想起自己实际上是否说过一件事情。奥古斯塔在别人面前抱怨过她的这个坏毛病。

她回到谈话当中来：她们正在谈论某几场战争。查丽丝希望她们不要再继续战争的话题，但这些天她们常说起这个，好像很久没有流行之后又突然流行起来。是洛兹挑起的；她问托妮问题，因为她喜欢向那些可能知道答案的人提问。

几个月前的一次午饭她们的话题全是围绕种族屠杀，洛兹想谈谈大屠杀，托妮想深入谈谈历史上有关种族屠杀的详细情况，成吉思汗和后来的法国卡特里教派，遭土耳其屠杀的亚美尼亚人，然后是爱尔兰人，苏格兰人，以及英格兰人对他们的所作所为，一次一次可怕的死亡，直到查丽丝差点吐出来。

托妮可以对付所有的东西，她能够处理，也许对她来说只是词语，但对查丽丝来说词语就是画面，就是尖叫和呻吟，就是身体的疼痛，如果你详述它就意味着是你使之发生的。但她没有办法用托妮明白的方式向她解释，她也怕她们判定她傻掉了，歇斯底里，笨蛋，有怪癖。她知道她俩有时候都会这么想。

所以她站起来从黑暗、快碎裂的楼梯走下去到盥洗室，盥洗室里墙上贴了张雷诺阿的画，一个丰满健康的女人浴后悠闲地擦着身体，身体的加亮区用了蓝色和紫红色，感觉很安静；但是当她回到楼上，

托妮仍然沉浸在苏格兰，高地的女人和孩子被驱逐到小山冈，像猪一样被唾弃，像鹿一样被枪击。

“苏格兰人！”洛兹说，想要将话题转回大屠杀，“他们为自己所做的已经够好了，看看那些银行家！谁会在乎他们？”

“我，”查丽丝说，让她们两个也让自己大吃一惊，“我在乎。”她们惊愕地看着她，因为她们已经习惯了在谈战争的时候她心不在焉，觉得她不会感兴趣。

“你？”洛兹说，眉毛竖起，“为什么，查丽丝？”

“应该关心每个人，”查丽丝说，“或者，也许因为我一半是苏格兰人，一半苏格兰，一半英格兰，都是那些互相残杀的人。”她没提门诺派教徒，因为不想让洛兹觉得烦，虽然门诺派教徒并不算真正的德国人，也从没杀过人，倒是被杀。

“甜心，对不起，”洛兹懊悔地说，“当然了！我老是忘记。愚蠢的我，以为你是纯盎格鲁-撒克逊人的结晶。”她拍了拍查丽丝的手。

“但是最近没有人被屠杀。”查丽丝说，“至少不会突然有。但我觉得我们应该在这里结束。”

“在这里结束？”托妮说，环顾四周。查丽丝是指托克斯克？还是什么？

“是战争，”查丽丝说，不开心的样子；这是查丽丝不太喜欢的洞察力，现在就是。“在这个国家，这样那样的战争，但都在以前，我们应该努力活在现在——你不觉得吗？或者至少我是这么努力的。”

托妮慈爱地向查丽丝微笑，应该是她通常情况下给予的最亲密的微笑。“她完全正确，”她对洛兹说，好像这是个非常值得注意的事情。

但是，查丽丝想知道到底什么是正确的，战争？还是现在？托妮对于现在的标准反应会是告诉查丽丝每分钟有多少婴儿出生，她很喜欢现在，会告诉她这些过度生育不可避免将导致更多的战争。然后她会加上过度拥挤的老鼠会有哪些疯狂举动的注脚。查丽丝庆幸她今天没这么做。

但她最终还是这样了，她的思路是：现在是萨达姆·侯赛因和对科威特的侵略，不知道下一步会发生点什么。“已经决定了，”托妮说，“就像卢比孔河。”查丽丝问，“就像什么？”

“没关系，甜心。只是历史上的事。”洛兹说，因为她至少知道这并不是查丽丝喜欢的话题，于是准许偏离话题。

但是现在变成查丽丝想知道卢比孔河是什么了。同尤利乌斯·恺撒有关，中学时候学的。骑兵翻越阿尔卑斯山；又是一个以杀人著称的人。查丽丝想，如果人们停止给这种人颁奖，停止夸耀地展示和为其立雕像，那些人就可能不去做那些事，不去杀人。为了获得注意他们才那样做。

大概托妮的前生就如此：尤利乌斯·恺撒。也许尤利乌斯·恺撒被化成女人送回来，以惩罚他。很小的一个女人，这样他就可以知道没有能力是什么样子的。大概这就是万事的规律。

门打开了，泽尼亚站在那里。查丽丝浑身都凉了，倒吸了一口气。她准备好了，虽然她最不希望这件事发生在午饭时间的托克斯克，但她已经准备好自己，这个显现，这个返回。伦敦塔，她想。突然事件，一些你并不期待的东西。怪不得石英钟在她头顶上死死地停住！但为什么泽尼亚要费力开门呢？她可以直接穿过它。

泽尼亚穿着黑衣，这一点也不奇怪，黑色是属于她的颜色。但奇怪的是她变胖了。死亡使她长胖，这不是寻常的方式。灵魂应该是更瘦，看上去很饿，焦干的样子，但泽尼亚看上去很健康。特别是，她的胸部更大了。查丽丝最后一次见到泽尼亚的肉体时，她是个瘦得皮

包骨的荡妇，事实上不成人形，胸部几乎是平的，像是粘在胸腔上的圆形厚纸板，上面扣着乳头。现在她可以称得上是性感了。

但是，她在生气。黑暗的光晕从她周围旋转出来，就像日食时候的光环，只是反过来；那个环不是亮光而是黑暗。是种狂暴的混浊的绿色，被血红色和略带灰黑色的线穿过——最坏的，最具破坏性的颜色，致命的光轮，显著的影响。查丽丝得召唤她自己的光了，召唤她异常努力地获取和储藏的白光，很多很多年来的努力。她必须立即进入冥想，但这是个什么样的地方啊！泽尼亚可为这次相遇选了个好环境：托克斯克，嘈杂的闲聊声，香烟，葡萄酒的浓烈气味，被厚厚的呼吸的空气充满的城市，所有这些都对泽尼亚有利。她站在门口，轻蔑并带着恶意地扫视着这个屋子，脱下一只手套，查丽丝闭上眼睛，重复对自己说话。想想那道光

“托妮，怎么了？”洛兹说，查丽丝睁开眼睛。女服务员向泽尼亚走去。

“慢慢地转过头，”托妮说，“不要尖叫。”查丽丝有兴趣地看着，看女服务员会不会穿过泽尼亚；但她并没有，而是突然停住。她一定是意识到什么，一股寒意。

“哦狗屁，”洛兹说，“是她。”

“谁？”查丽丝说，开始起了怀疑。洛兹几乎从没说过“哦狗屁”，肯定有什么重要的事情。

“泽尼亚，”托妮说。所以，她们也能够看见她！嗯，为什么不能呢？她们两个都有够多的东西要对她说，不是只查丽丝有。

“泽尼亚已经死了，”查丽丝说。她在想，她回来到底为了什么，为了谁？泽尼亚的光晕退去了，或许是查丽丝看不见了：泽尼亚看上去是如此实在，如此真实，如此有形，令人不安地活着。

“那人看上去是像个律师，”查丽丝说。泽尼亚向她走来，她竭尽全力集中精神在那一刻免受影响；但是泽尼亚身着厚重质地的裙子大步走过她们，她光滑的头发一团雾似的散在肩上，她紫红色愤怒的

嘴唇，弥漫的麝香味香水。她拒绝注意查丽丝，故意拒绝；她让一串黑暗掠过查丽丝，侵占了她，遮盖住她。

查丽丝发抖并觉得恶心，闭上眼睛，挣扎着稳住自己的身体。我的身体，我的，她重复着，我是个好人，我是存在的。在她脑子里，月光照耀的晚上，她看见一个幻象：一个高高的建筑物，一座大楼，有东西从上面高耸着，又从空中掉下来，翻腾着，碎裂了。

十一

她们三个站在托克斯克的外面，互相道别。查丽丝不大清楚自己是怎么走出来的，她的身体自己走出来，她的身体将一切照管得很好。她在发抖，虽然有太阳，但觉得冷，感到更瘦了——更轻，漏洞更多。仿佛能量从她身上抽出来，能量和物质，以助泽尼亚现身。泽尼亚成功地回来了，穿过那条河；她现在在这里，以肉身形式，从查丽丝的身体夺走一大块，吸进自己的身体。

但那又不对，泽尼亚一定还活着，因为其他人也看得见她。她坐在椅子上，叫上一杯饮料，点燃一支烟。可是这些一个都不是活着的必要标志。

洛兹轻捏了她一下，说，“自己保重，亲爱的，我会打电话给你的，好吗？”然后朝她车的方向离去了。托妮已经对她微笑过了，离开了，走下街道，她短短的腿走得非常稳健，好像上了发条的玩具。查丽丝站在托克斯克门前，迷失了一会儿。她不知道下一步该做什么，她可以转身回去，去找泽尼亚，稳稳站在她面前；但是想和泽尼亚说的话没有了，从她脑子中飘走了，留下的就是些呼呼声。

她可以回到店里，回“闪耀”，即使这半天是属于她休息的时间，莎安妮塔也没想着她会去。她可以把发生的事告诉莎安妮塔；莎安妮塔是个老师，也许她能帮忙。但可能莎安妮塔并不是那么富有同情心。那种女人，她会说，她什么都不是。你干吗那么关注她？你在给她加力，你自己更清楚！她是什么颜色？痛苦是什么颜色？擦掉它！

莎安妮塔从来没遇到泽尼亚这样的人，她意识不到，她不会明白，泽尼亚是不能通过冥想来让她不存在的，如果可以，查丽丝早就这样做了。

她决定回家。她要给浴缸加满水，放一点橘子皮，一点玫瑰油，一点丁香；她要把头发别起来，躺到浴缸里，任她的手臂漂浮在带香味的水里。受这个目标的驱使，她走下山坡，朝着湖和渡口的大致方向走去。但沿着一个街区走了会儿就左转进一个窄窄的小巷到了另一个街区，然后又左转，现在又回到皇后街。

她的身体现在不愿意回家，而是催促她去喝杯咖啡，更糟糕的，是要浓咖啡。这很不寻常——她身体的这类提示通常是果汁或一杯白水——她觉得有责任给身体它所需的。

托克斯克那条街的对面有家咖啡馆，叫作那瓦咖啡馆，窗子上是火红的40年代的霓虹标志。查丽丝走进去，坐在窗边一个铬合金腿的小圆桌旁，脱下开衫，穿褶皱衬衫打弓形领带的服务员过来的时候，她叫了杯世界语浓缩咖啡——菜单上的每样东西都有复杂的名字，卡布基诺狂想曲，水果馅饼挞，捣蛋巧克力泥蛋糕——注视着托克斯克的门口。很明显，以前她的身体从不需要浓缩咖啡，这次是要她暗中监视泽尼亚。

为了使自己看上去不像一个监视者那样明显，她从手提包里掏出本笔记簿，是她逛了不少时间才买到的很可爱的本子。封面是手工装订的硬质纸，书脊是勃艮第小山羊皮的，书页是精致的淡紫色，她买了支珠光灰的笔来与它相配，墨水是灰绿色的。这支笔以及墨水也都是在“闪耀”里面买的，这使她对“闪耀”的即将消失更加忧伤。那么多的好东西。

这本笔记簿用来记录她的思想，但到目前为止上面什么都没写。她不愿糟蹋漂亮的空白纸张，破坏它的潜力；她不想用完它。但此刻她打开珠光色笔的盖子，写道：泽尼亚一定会回来。她曾经练过斜体书法，所以这行字看上去很端庄，几乎像是句诗歌。她一次写一个字母，一边看看字，一边越过眼镜顶端往外看，因此穿过街道的任何东西都不会逃过她的眼睛。

开始进来的人多于出去的人，之后出去的人就多于进来的人。进来的没有比利，倒不是她实际上很期盼他，但谁也不知道。出去的人也没有泽尼亚。

她的咖啡来了，她的身体告诉她应该放两块糖，她这样做了，然后迅速喝掉咖啡，感受咖啡因和蔗糖冲向她的脑袋。现在可以集中注意力了，几乎具有X射线的视力，知道该做什么了。托妮和洛兹都帮不了她，她们也用不着在这件事情上帮她，因为她们的故事中有关泽尼亚的部分已经结束了。至少她们知道发生了什么，查丽丝却并不知道在自己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从来没有知道过。好像关于她、比利、泽尼亚的故事沿着一条路径走着，却突然没了脚印。

最后，查丽丝开始觉得泽尼亚一定是从后门溜走了或者是蒸发掉了，正在这时，门开了，泽尼亚走了出去。查丽丝轻轻地垂下眼帘；她并不愿意将颇有压力的眼神完全压在泽尼亚身上，她不想暴露自己。但是泽尼亚都没有向她在的方向瞥一眼，她正和一个查丽丝不认识的人在一起，一个有着很好看的头发的年轻男人，不是比利，和比利比他太瘦了。

但是如果是比利，他也不可能这么年轻了，可能发胖了，秃顶了。但在她脑子里，比利还是和她最后一次看到他时一样的年龄。一样的年龄，一样的身材，一切依旧。失败的裂口又在她的脚下打开了，深渊，熟悉的活盖。如果她一个人，如果她不是在那瓦咖啡馆，而是在自己家的厨房，她会用额头轻轻地敲击桌子边缘。这痛苦是红色的，很疼，她没办法将它赶走。

泽尼亚不开心，查丽丝想。这不是一种认识，却更像是一种魔法，一种咒语。泽尼亚不可能开心，如果她有权开心的话就完全不公平了：宇宙间必定是有公平存在的。但是泽尼亚向那个男人微笑着，查丽丝不大能看清那个男人的脸。她搀着他的手，在街上走着，至少在这个距离她看上去是足够幸福的。

怜悯所有的生物。查丽丝提醒自己。泽尼亚还活着，那么就要怜悯她。

虽然在清查存货的时候，查丽丝意识到这句话的意思，但此时此刻，她感到无论什么样的怜悯也无法给泽尼亚。相反，她脑子中却有一幅清晰的图像，是要将泽尼亚从悬崖或者其他高处推下去。

控制住情绪，她告诉自己，因为虽然情绪实在是一件彻底不值得的东西，但在抛弃它之前必须给它完全的确认。她将思想集中在那幅画面上，拉近距离；她感到风吹在脸上，感觉那个高度，听到她身体的手臂肌肉放松的声音，听泽尼亚尖叫的声音。但是泽尼亚并没有发声，仅仅是下落，她的头发飘散在脑后，就像一颗黑色的彗星。

查丽丝用薄纸将这个图景包裹起来，努力将它赶出自己身体。我想要的，只是与她谈谈，仅此而已。她告诉自己。

有一点混乱，干燥翅膀的沙沙声。泽尼亚离开了那瓦咖啡馆的椭圆窗子。查丽丝收拾好笔记簿，灰色钢笔，开衫，眼镜，还有手提包，准备跟踪泽尼亚。

十二

洛兹

洛兹在梦中正打开门。这里什么都没有，那里也什么都没有，她很着急，机场巴士正在等她，而她却没穿衣服，没有什么可以来遮盖她肥大松垮、粗糙尴尬的身体。最后她终于找到对的门了，衣服都在门后面，是像男人外套一样的长外衣，但是顶灯打不开，从门的挂钩上取下来的第一件衣服也是湿的，上面还有活蜗牛。

这时钟声响了，不早不晚。“圣母，上帝的母亲。”洛兹喃喃道，她讨厌有关衣服的梦，就像购物一样，从来找不到她想要的。但她宁愿梦到上面有蜗牛的衣服，也不愿意梦到密奇。

也不愿意梦见泽尼亚，特别是泽尼亚。但有的时候还是会梦见泽尼亚，看见她在洛兹卧室的角落里现形，将炸裂之后身体的各个部分重新组合起来：手，腿，眼睛。有时她真的怀疑泽尼亚是不是确实来过这个卧室，当洛兹不在，密奇在的时候。

洛兹喉咙里有股烟味，她伸出手去摸闹钟，却碰掉了最近正在读的垃圾惊悚小说。奸杀，奸杀，这年到处充斥着奸杀。有时候她很想回到少女时代静谧的英国乡村，在那里，受害者总是一些又老又恶毒的吝啬鬼，他们是活该的，而不是大街上那些无辜的人。那些吝啬鬼会被毒药害死或因一个子弹孔而致命，尸体却不流一点血。侦探是一个上流社会的有着灰色头发的女士，常常从事编织，或者非常聪明古怪却没什么具体的事情可以做，只关注微小的、看上去没有什么伤害性的线索：T恤衫扣子，蜡烛头，欧芹的小枝。她真正感兴趣的是家具：一房间一房间的家具，太奇异了，是她所不知道的东西。有轮茶具台，撞球间，树枝形的装饰灯，躺椅。她想住在那样的房子里！但

当她再次回到这些书当中，就不再对那些家具感兴趣了；即使是装潢方面的也吸引不了她。也许我着迷于血腥的东西，她想。血腥、暴力、愤怒，像其他人一样。

她将腿从巨大的有着四根帐杆的卧床的一边耷拉下来——这是个错误，她每次从那个该死的东西上爬下来时几乎折断脖子——把脚塞进她的厚绒布拖鞋里。她的双胞胎称这双鞋为地主婆拖鞋，她们意识不到这个词给她带来的令人烦扰的反应。她们长这么大从没见过地主婆。她始终很难分辨是她俩共有一个生命还是各有一个生命。但是整天穿着引人注目、和外套般配的高跟鞋子，让她感觉很有压力，因此在家她该给憔悴的脚穿上更加舒适的东西，不管双胞胎说什么。

卧室里的白颜色也是个错误——白色窗帘，白色毯子，床上的白色褶裥饰边。她不知道什么东西钻进自己的脑子，居然会尝试这么少女的颜色，大概是因为想回到从前，创造一个她曾经向往但从没实现的完美的十几岁的卧室。是在密奇走后，应该是突然离开，或是逃走的，或者说更像是付账离开旅馆之后。他总是把这地方当作旅馆，把她当作旅馆。她得把那些所有他在时就有的东西都扔出去，她得做回自己，虽然肯定已经不是她自己了！床看上去像个摇篮，又像只结婚蛋糕，更糟的是，像他们在墨西哥为受难节而建的有褶皱的大祭坛。她始终没有搞清（那个时候她和密奇一起在那儿度蜜月，幸福无比）是所有死者都会回来呢，还是只有那些你邀请过的？

她现在能够想起几个她宁愿没有邀请过的人。她所需要的，就是已死之人破门而入，与她共享晚餐。而她自己则躺在床上，像一个大大的水果蛋糕。她会重新装饰整个屋子，她决定加进一些华丽的东西，多一些有纹理的东西。现在屋子里白色过多了。

她慢吞吞地走进浴室，喝了两杯水醒醒脑，吃下维他命，刷牙，洗脸，擦干，脸上又有了点生气，重新装扮面孔，对着镜子里的自己皱了一下眉。她的皮肤像个充满淤泥的池塘，并在一层层积聚着。每过一阵子，当她有时间，她就在市北的一家SPA馆待上几天，喝蔬菜

汁，接受超频率音响治疗，是为了找回她原初的脸孔，那张藏在下面的脸；回来后她觉得更加健康和贞洁，并且饥饿。但也会觉得烦恼，她当然不是在试图取悦男人，她已经放弃那样做了。我是为了自己。她这样告诉托妮。

“你滚开，密奇！”她对着镜子说道。如果不是密奇，她会很轻松，会是个中年妇女。但如果他仍在旁边，她还是会试图取悦他，关键词是试图。

但是发型该变一下了，这次太红了，让她看上去过于浓妆艳抹，她曾经一直倾慕这个词。浓妆艳抹的老妇人——在英语侦探小说里可以读到——简朴的房间里，缩在蒸汽管的窗边椅子上，脚蜷在下面，为了保密而让房间暗着，仿佛在空袭时期，书沿着一个角度移动着，这样，街灯就可以照到书页上，在黄昏中，在休伦湖街上的木板房子里，屋子外面是栗子树。洛兹，还没睡？快上床，马上，不许搞鬼！鬼鬼祟祟的小东西！

洛兹在黑暗中看书她怎么会发现呢？她妈妈，地主婆，一个怪异的殉教者，站在古典派楼梯的底端，用她刺耳的洗衣妇的嗓子吼着。洛兹觉得非常羞愧，因为房客也可能听得见。洛兹，厕所清理员；洛兹，廉价市场的灰姑娘，郁闷地使劲擦洗着。你在这儿吃饭，她妈说，就得帮忙。那都是在她英雄式的父亲由贫变富之前。浓妆艳抹的老妇人，洛兹会咕哝着，意识不到她自己哪天也会变成这种人。在一个英雄和一个殉道者之间长大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没有更多的角色可供她选择。

那座房子已经不在了，不，不是不在了：是被中国人住着。听说那些中国人不喜欢树，因为他们认为树枝上有恶灵，和曾发生在以前住在那里的人身上的惨事。大概也有洛兹自己的一些事情，她被夹在那棵栗子树的树枝上，如果那树还在的话，夹在上面，焦急地挣扎着。

她不清楚如果把头发染成灰色会带来多少麻烦，如果她任凭头发长出来，就是这种颜色。灰色的头发能使她更受尊重，这样她会更坚强些，少一点软弱。坚强的女人！不可能。

洛兹刚买的浴衣挂在浴室门背面，橙黄色天鹅绒的。橙黄色是今年的颜色，去年的颜色是硫酸黄，她试着去穿，但实在不行，穿上后看上去像根柠檬棒棒糖。但是橙黄色会使她皮肤下面产生一种灼热，或者只是她在买这玩意儿的时候这么认为的。她相信里面有轻微的声音，那个声音在说，是它！是它！快抓住机会，否则就没有了！但是里面的声音越来越不可信了，这次它肯定是对别人说的。

她披上浴衣，穿在手工刺绣的白底白花的薄织细麻布睡衣上面。那浴衣是买来与她的床相配的，但谁会注意呢？她找到了手提包，把半包香烟放到口袋里，因为早餐之前是不可以抽的！然后她走下楼梯，后面的楼梯，以前是为女仆和像曾经的她一样的洁厕员准备的，她抓牢扶手以免跌倒。楼梯直接通向厨房，闪烁而简单的全白厨房（是该改变一下了！），双胞胎坐在瓷砖面长餐桌旁的高凳子上，穿着长T恤，条纹紧身裤，体操短袜。这是这些天她们觉得穿了睡觉很别致的装备。她们还小的时候，帮她们打扮曾是件很有意思的事情；那些小褶边，还有让你爱得要死的小帽子！那些连着塑料鞋的绒布连裤睡衣不再有了，那些昂贵的印了一排排戴着帽子和围裙的鹅妈妈图案的英国棉法兰绒睡衣不会再有了。消逝的还有那些书。当她们穿着那样的睡衣依偎着她，两只手臂，一边一个，她读给她们听——《爱丽丝漫游奇境》《彼得·潘》《一千零一夜》，附有亚瑟·雷克汉姆插图的豪华重版百年经典童话。也许不是消逝了：而是贮藏在地窖中了。不再有粉色的慢跑套装，浣熊卧室拖鞋，装饰夸张的丝绒晚装。她们现在什么都不要她买，如果她给她们带回个黑色陀螺，甚至两条内裤，她们都会翻白眼。

她们两个正在喝优酪加脱脂乳加蓝莓的果昔，刚刚从搅拌机中弄出来。她看见冰冻蓝莓的包装正在融化，长餐桌上一摊蓝色牛奶，像淡颜色的墨水。

“拜托，直接把它放进洗碗机。”她忍不住对她们说。

她们两双一模一样的眼睛转向她，轻轻摇曳的眼睛犹如森林中的猫；她们没心没肺又摧毁人心地微笑着，露出她们略带野性的农牧神似的牙齿，此刻是蓝颜色的，摇晃着泡沫样的蓬松头发。几乎每次看到她们，她都要屏住呼吸，因为她们如此庞大灿烂，她至今不太明白自己如何能够生下她们。生出一个这样的生物都足够难以置信了，可两个啊！

她们笑起来，“是老妈！”右边的那个大叫道，“老妈！拥抱一下！”

她们从凳子上跳下来，抓住她，紧紧抱着。她的脚离了地，升到空中，非常危险。

“放我下来！”她尖叫着。她们知道她不喜欢这样，知道她担心她们把她摔下来。她们一松手，她就会摔伤。有时候她们意识不到这点，她们以为她摔不坏——洛兹是岩石。这次她们记着了。

“我们把她放在凳子上吧，”她们说着，将她抬过去放好，然后爬回自己的凳子，就好像玩完把戏的马戏团动物。

“妈妈，你穿那玩意儿像是个南瓜，”有个说，是伊伦。洛兹总能够分辨她们，或者只是她自己号称。猜两次，她每次都正确。密奇分不清，但那个时候他一天才看她们十五分钟。

“南瓜？我是，”洛兹说，非常戏谑地说。“肥胖，橙黄色，友好地露牙而笑，中空，在黑暗中放光。”她现在急需咖啡，马上！她打开冰箱门，将冰冻蓝莓的包装放回原来的地方，找到那包奇异的咖啡豆，在抽开的那个抽屉里摸索着电子研磨机。把所有的东西都塞进抽屉并不是个好主意，她现在什么都找不到了，特别是壶盖子。那个傻瓜设计师说，看上去很整洁。她们总是令她害怕。

“啊喔，”另一个说，是坡拉。伊丽亚和坡丽，她们如此称呼彼此——伊和拉，或者，她们共同称为伊拉。当她们这样称呼的时候真让人起鸡皮疙瘩。如果她们说，伊拉今晚要出去啦，意味着她们两个都要出去。“啊喔，臭丫头，你伤害妈妈了！你太坏了，坏透了！”后面一句是对洛兹的模仿，而洛兹是从自己的母亲那里学来的，她母亲以前一直这样说。洛兹突然觉得很需要她，她的粗鲁，她的防备，曾经被她藐视的，已经死去很久的妈妈。她已经厌倦了当妈妈，想改变一下做孩子。但这从未实现过，这使它看上去更有意思。

双胞胎快乐地笑着。“自私的臭水沟！”一个对另一个说。

“没刮毛的腋窝！”

“脓疮棉球！”

“穿过的连裤衬袜！”她们能这样持续数小时之久，一边发明越来越糟糕的侮辱加给对方，一边因为她们粗暴的幽默而笑得不可开交，在地板上蜷成一团，脚在空中开心地蹬着。让她觉得困惑的是为何她们这许多的侮辱会这么——唉，这么大男子主义。婊子和荡妇已经算是轻的，她不知道她们是否乐意被男生这么称呼。她们觉得她不在听的时候，会更猥亵，或者只是她觉得猥亵。避孕套。这种东西在她自己成长过程中从来不曾想到过，而她们现在才十五岁！

人们一辈子都背负着语言，就像背着龟壳，洛兹这样想着。她突然闪过一瞬双胞胎八十岁时候的样子，她们的美丽脸孔业已衰老，那时已经枯萎的腿依然包裹在彩色的紧身裤当中，得了拇囊肿的脚上还穿着体操短袜，仍然会说避孕套。想到这她打了个冷颤。

上帝保佑，她纠正自己。她们应该活这么久。

咖啡研磨机不在那里；不在她昨天放的地方。“该死的，孩子们，”她说，“你们动我的研磨机没有？”有可能是玛丽亚。昨天轮到玛丽亚来打扫。

“该死的！”坡拉说，“噢，我该死的研磨机，噢真是该死！”

“噢，天哪，噢圣母马利亚，”伊伦说。她们觉得这很好玩，洛兹自己是不会真的发咒，她不能。其实，那些词会在脑子当中，但却不会说出来。你愿意别人认为你是垃圾吗？

她在她们面前一定显得很古板，非常过时，非常陌生。她花了前半辈子越来越不觉得自己是个移民，现在正在花费她的另半辈子时间让自己越来越觉得像个移民——一个逃离中年之地的难民，在年轻人的国度触礁。

“你们的哥哥呢？”她说。这使她们清醒过来。

“每天的这个时候他通常在的地方，”伊伦暗含蔑视地说。“在积聚能量呢。”

“睡觉呢，”坡拉说，她似乎想要回到玩笑中。

“在梦境，”伊伦沉思着说。

“在拉里国，”坡拉说。“敬礼，地球人，我来自遥远的星球。”

洛兹不知是否要叫醒拉里，还是决定不了。他睡着的时候让她觉得更安全。他是老大，头生的儿子。当老大并不是件幸运的事情，曾经，意味着多做牺牲。他按密奇的名字命名真是太糟糕了。劳伦斯·查尔斯·米切尔，对一个如此脆弱的小男孩来说太过沉重和壮观的组合。即使他现在已经二十二岁而且长了胡子，她还是忍不住这样去想。

洛兹找到了研磨机，在拉开的抽屉里面的对流烤箱下面，混在几个烤肉平锅之间，她该问一问玛丽亚的。她磨碎咖啡豆，量好咖啡粉，转向她可爱的意大利咖啡壶，然后一边等一边给自己剥了个橙子。

“我觉得他身上正在发生着什么，”伊伦说，“一些浪漫的或者其他的什么事情。”

坡拉用洛兹的橙子皮做了几颗假牙。“噗，谁知道呢，他就是这样，我才不管呢，”[7]她说，使劲地耸着肩，口齿含糊地呓语着。这

是她们从法语环境学校中学到的所有东西：随口说。洛兹也不知道大部分词是什么意思，但是挺高兴的。

“我觉得我宠坏你们了，”洛兹对她们说。

“宠坏，妈咪？”伊伦说。

“伊拉没有被宠坏，”坡拉说，噘嘴装作无知的样子，取出橘子皮牙齿。“她宠你了吗，伊拉？”

“圣母啊，喔我的神啊，妈咪，没有！”伊伦说，她俩透过她们丛林似的头发凝视着她，用明亮的眼睛审视着她。她们的诡计多端，她们的矫揉造作，她们粗俗的白痴行为，她们的笑声，所有这些都是为了她，才装作精神涣散的样子。她们欺负她，但不会太过分，因为她们知道她有忍耐的极限。比如说，她们从不提密奇。她们坚持着好像他从来不曾存在过。她们想念他吗？她们爱他吗？怨他吗？恨他吗？洛兹都不知道。她们不让她知道，那样更辛苦。

她们真是太棒了！她充满爱意地盯着她们看。泽尼亚，她想，你这个婊子！也许你拥有其他的一切，但你永远都不会有这样的祝福，永远不会有女儿。她开始哭起来，头埋在手上，手臂放在厨房柜台的冰冷白色的瓷砖上，眼泪绝望地滑落。

双胞胎跑过来，比刚才小很多，不安地，更加胆小，轻轻拍着她，把她的橙子拿下来。“没事，妈妈，没事了。”她们说。

“瞧，”她对她们说，“我把肘子放在你们该死的蓝莓牛奶上了！”

“噢该死！”她们说，“双倍的该死！”她们释然地朝她笑着。

十三

双胞胎夸张地将高高的盛果昔的玻璃器皿放到洗碗机里面，冲向后面的楼梯，忘了搅拌器，想起来后又跑回来，也放了进去，还是忘了那摊蓝色牛奶。洛兹在她们上楼的时候擦掉了它。她们两个一起，一路碰碰撞撞从厅里跑到房间，准备上学；但这已经比平时柔和很多了，通常情况下会如大象逃窜一般。楼上，两个立体声同时响起来，鼓声对敲。

几年后，她们会去别的城市上大学，屋子就要安静了。洛兹不愿去想，说不定她会卖掉这所大房子，买套高级公寓，可以鸟瞰湖面，进出时可以轻率地对待门卫。

她坐在白色柜台旁，喝咖啡，吃早餐——两片甜面包，一个橘子，只吃这么少的东西是因为她在节食，小型节食。

她曾经尝试各种各样的节食方法。葡萄柚节食，在所有东西、全蛋白中加入谷皮。她曾经像月亮圆缺那样，在双胞胎出生后努力想抖掉那多出来的二十磅肉。但是她现在已经不那么热衷了，如今她知道怪诞地节食对她身体不好，杂志上都是这么讲的。他们说，身体就像一座被包围的碉堡，在脂肪细胞里贮藏着能量，以备万一出现紧急情况可以使用，如果你节食的话，它会认为你将要饿死，于是就贮存更多，你就会变作一个小飞艇。然而，稍微损失一点是不会伤害身体的，少吃一点，不是真的节食。

不管怎样，她并不胖，只是有点结实。像农民那样的好身体，是那种可以拉犁的女人。

但也许她不该这么节省，特别是早餐。早餐是一天当中最重要的一顿，他们说，在这个年纪，塑身是以损害脸蛋儿为代价。臀部瘦下来之前，脖子会先瘦，这样就会形成鸡脖子。她可不想变成那种穿六

码衣服的五十几岁的老女人，脸就像金属片和细绳堆，每根骨头和青筋都看得见。但荡妇不适合用来形容那个年纪的女人，老妖婆也许更合适。如果泽尼亚活着，应该就是，老妖婆。

洛兹微笑，将两片全麦面包放进烤箱。她发现叫泽尼亚的名字很有帮助；有帮助，让人安心。现在它还能伤到谁呢？

那以前是谁受伤了呢？她残酷地问自己。当然不是泽尼亚，她向来毫不关心洛兹，甚至不关心密奇会怎样想她，怎样说她。尽管如此，还是有些东西她故意没说，你看不见那两个乳房是假的吗？是做出来的，我知道真相；她以前是穿34A。你爱上了两袋硅胶体。不，密奇一定不会去仔细检查，在他沉迷的阶段；等到过了沉迷阶段，就已经晚了。

火葬的时候那东西并不会被烧掉，关于人造波波的传言都这样说。它们只是熔化，你身体的其他部分变成了灰，但乳房变成药属葵蜜饯样的黏性物；必须从熔炉里将它们铲出来。大概这就是为什么它们没有在泽尼亚的追悼会上撒骨灰，大概没办法撒，大概那个密封的铁罐里面存放的就是熔化了的乳房。

洛兹给两片烤面包涂上黄油，撒上蜂蜜，细嚼慢咽地吃掉，舔舔手指。如果泽尼亚活着，毫无疑问她会节食；如果不努力是不会有她那样的腰的，所以，到如今她肯定会有鸡脖子。否则，她会去开刀，这更有可能。她会这里剪掉一块，那里塞一块；拉一拉眼皮，加厚嘴唇。洛兹受不了这样，她无法想象自己打了麻药躺在床上，陌生男子手持小刀俯在她身上。她读了太多这种惊悚小说，太多奸杀惊悚小说。那持刀的可能正好是个穿着偷来的医生白大褂的堕落者。或者，如果他们出了差错，你醒来时发现自己缠着绷带，在接下来的六周内都会像只受伤的浣熊，这样一个小瘪三只会在一部制作粗糙的恐怖电影中出现，那怎么办呢？不，她宁愿静静地老去，像一瓶上好的红酒。

她又给自己做了片吐司，这次放了草莓大黄酱。为什么要委屈肉体呢？为什么要引起它的愤恨，它暗地的报复，它的头疼，还有饥饿之苦，以及抗议的咕哝呢？她吃掉吐司，酱滴了下来，然后，向后扫了一眼，确认没有人在看她——可是谁会看呢？——她舔干净盘子。现在她感觉好多了，是吸烟时间了，这是她的清早奖赏。为什么而得的奖赏呢？不要问。

双胞胎几乎是冲下楼，穿着她们的校服。洛兹从来没有完全明白为什么要穿这些套装，方格呢短裙和领带的打扮似乎要将她们变成苏格兰人。她想，大概现在流行不到万不得已就不用纽好衬衫。她们亲她的脸颊，大口湿湿的很夸张的亲吻，然后飞奔出后门，两个鲜亮的脑袋闪过厨房窗户。

大概她们正好踏过去年查丽丝执意要种的花，种这些花是出于爱的行动，所以洛兹碰都不许碰，即使它们看上去类似于虫蛀补缀的棉被；洛兹的园丁——一个优雅的崇尚极简的日本人，也认为这是对他的专业立场的一种侮辱。但是也许双胞胎会将其捣毁而无法修缮，谢天谢地。她看看手表：她们已经晚了，但还不是太晚。她们像她：没什么时间观念。

洛兹喝完咖啡，灭掉烟头，走上楼，沿着走廊进去浴室洗澡。路上忍不住偷看双胞胎的卧室，虽然知道这是她们规定的禁地。伊伦的卧室就像个衣服大爆炸，坡拉又忘了关灯。她们对环境小题大做，她们因为有毒清洁物而大叫着将她赶出来，让她帮她们买可回收利用的便笺，却仍忘记关掉该死的灯。

她拍了一下开关，知道已经暴露了自己（妈！谁进过我的房间？我可以进你的房间，宝贝，我是你妈妈！你不尊重我的隐私，妈，不要倚老卖老，不要叫我宝贝！我有资格！这里谁付电费？如此等等），然后沿着走廊继续走。

过了她自己的房间，拉里的房间就在走廊的尽头。也许她该叫醒他，可是，如果他需要她叫醒的话，会给她留条的。也许，也许不是。有的时候他希望她能知道他在想什么。咳，他为何不可以这样期望呢？她曾经能够明白他想什么，但现在再也不能了。如果有什么事情发生在双胞胎身上的话，她会知道，虽然不一定知道具体是什么事情。但对于拉里，却不一样。拉里现在变得很难懂。事情进展得还好吗？她会问，他会回答很好，这可以代表任何意思。她甚至不知道事情谓何，更甚，那些事情还被认为进展得很好。

他是个顽固的孩子。从与密奇的吵吵闹闹，当双胞胎越轨，从超市偷东西，或是逃学的时候，他却老老实实。他照顾洛兹，以一种守本分的方式。他帮着丢垃圾，周六洗洛兹的车，像一个中年男人那样。不用你做的，她告诉他，没听说过有洗车店的吗？我喜欢，他说，这让我放松。

他拿到驾照，拿到高中毕业文凭，又拿到大学学位。两眼之间也因为忧愁而多了些许皱纹。他做他觉得被期待去做的事情，带官方证书回来给她，好像小猫拖死老鼠回家。现在他似乎放弃这样做了，因为不知道还有什么其他的可以带回来了，完全没了主意。他说他决定了下一步做什么，但她没看见任何做决定的征候。他晚上在外面她不知道的地方过夜，如果是双胞胎，她会问的，她们会劝她管好自己的事情。对于他，她问都不会问。她不敢问，因为他可能真会告诉她。他从不善于撒谎，是个认真的孩子，也许太过认真了。让她觉得担心的是，他身上有股不快活。以前他会在地下室里练习打鼓，后来放弃了，让她觉得很难过，虽然那个时候几乎把她逼疯。至少那个时候他还有点什么可以去击打。

他起得很晚。他从不向她要钱；他不需要，因为给他的已经足够，一切都是他的。他的钱能够承担离开家，找间公寓的费用，但他没有搬走。他几乎没什么进取心，而她在这个年纪的时候，简直是迫不及待地要抖落鞋上祖训的尘土。虽然她也并没有做到。

也许他正在吸大麻，她想。但是也看不出什么征兆来。她能知道什么呢？在她的成长过程中，吸大麻被认为是那种愚蠢的家伙才做的事。她曾经发现过一个小包，小的塑料信封，看上去好像有烘干的粉末在里面。她决定不去知道是什么，因为她能怎样呢？你没办法告诉你二十二岁的儿子说自己不小心翻到他的短裤口袋。不可能的。

他有一个闹钟，但会在睡梦中将它关掉，以前密奇也这样。也许她该踮脚进去飞快地看一下他的闹钟搁在几点钟，这样她就可以知道他是否关掉过，她就知道该怎样做了。

她轻轻推开房门，衣服铺成的小路一直延伸到他的床，好像蜕壳的茧，留在地上的是：手工牛仔靴，短袜，淡黄褐色的小山羊皮夹克，黑色T恤。虽然手痒，但帮他清理地板已经不是她的工作了，她叫玛丽亚也不要做。只有放在洗衣篮子里面的才需要洗，她曾这样告诉她们几个，否则不要动。

房间依然是个男孩儿的房间，而不是男人的房间。书架上放满了教科书；两幅18世纪帆船的照片，密奇选的；他们的第一艘船，“罗沙琳达”，三个人都在上面，她，密奇，六岁的拉里，那时双胞胎还未出生；十一年级时的曲棍球战利品；他九岁时拍的一条鱼的照片，密奇非常喜欢，至少很赞赏。拉里比两个双胞胎从密奇那里得到的更多，大概因为他是第一个，而且是个男孩儿，也许因为他是唯一的。但是密奇和他在一起时从不是很自在的，或者和他们任何一个在一起都不是。他有父亲常有的那种举动：过于粗率，非常健谈，太在意时间。他开拉里不明白的玩笑，拉里困惑地盯着他，用孩子怀疑的眼神，似乎想看穿他。

但是拉里的成长仍然是艰难的，缺失了某些东西，洛兹觉得很沮丧，一种熟悉的失败感。她最大的失败就是拉里：如果她可以——怎样呢？——再漂亮点，再聪明点，甚至更性感，无论如何，更好一点；否则就更坏一点，更会算计，更肆无忌惮，像游击队员那样——

密奇也许还会在。洛兹想，一旦孩子们领会到他们需要原谅她多少事情，那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原谅她啊。

拉里在他的单人床上睡着了，一只手臂搭在眼睛上，头发轻柔地散在枕头上，他的头发比双胞胎的颜色更浅，更直，更像密奇的。他将头发留长，后面扎了个老鼠尾巴样的小辫，洛兹觉得它看上去很丑，但她从未说出来过。

洛兹静静地站着，倾听他的呼吸。从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她就常常这样：听听他是否仍然活着。他小的时候肺很弱，有哮喘。她不用这样去听双胞胎，因为用不着，她们非常强壮。

他吸了一口气，深深的一个叹息，她心里翻腾起来。她对他的爱不同于对双胞胎的爱，她们倔强而坚硬，富有弹性；并不是她们不会受伤害，而是已经被伤害了，但是她们可以互相舔着伤疤，然后复原。她们拥有对方。但是拉里看上去更像个流放者，像个迷失的旅者，仿佛陷入某个没有人的空地，在边境之间，却没有护照；努力辨识着路标，想要做点恰当的事情。

年轻的胡子下面，他的嘴很整洁，也很柔和。正是这张嘴最让她担心。这是一张会毁于女人之手的男人的嘴，连续一串的女人。否则就是一个女人：如果她够狠，一个就足矣。一个真正狡猾心狠的女人，可怜的拉里就会陷入爱情，全心全意地去爱，像一只可爱忠贞的家养的小狗一样，伸着舌头绕着她转；他会把心思都放在她身上，等着她瘦瘦的金色环绕的手腕一挥，而他仅仅是个张开的贝壳。

除非杀了我，洛兹想，但她又能怎么样呢？对于这个不知道的将要到来的女人，她无能为力。她明白作为婆婆的心态，明白女人通常认为自己的儿子是完美的，没有一个女人会配得上他。她知道这一点，知道这种想法会多么具有破坏性，她发誓自己永远都不要那样想。

她已经经受住他好几个女朋友了——一个高中生有着卷曲的刘海、狂野的小眼睛，像只美国杂种狗，她声称自己会弹吉他，她将自

己上托的法式胸罩留在他的房间；夏令营时候，一个近视的股票经纪人的女儿，腿毛茂盛，有狐臭，曾到意大利举行过艺术巡回展，所以这使她有权力贬低洛兹客厅的家具；还有大学时候一个胖胖的说话很放肆的女孩，头发像男人的假发，染成毫无生气的人造黑色，两边都刮过，每个耳朵都戴了三个耳环，穿着到腋窝的皮短裙，坐在厨房餐桌旁，交叉着肿胀的大腿，点上烟，却没有给洛兹一支，还把洛兹的咖啡杯当烟灰缸，问洛兹有没有读过《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这个最差：她会审查餐厅里维多利亚时代的红木和银色茶罐；很可能会当掉些小东西，并赖在清洁女佣的头上，中饱私囊。她告诉洛兹她自己的妈妈几年前认识密奇，还觉得这样做很明智，当洛兹说从没听说过她妈妈时，她还作惊奇状。（其实不是，她完全知道那女人是谁，离婚两次，真正的房地产经纪人，一个男人收集者，一个荡妇。但那时密奇正处在“吹——扔”女用克里内克斯纸巾的时期，只和那个女人维持了一个月。）

拉里正和那个女人打得火热。《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可不！狂妄的小婊子。洛兹听到过她告诉双胞胎（那时她们才十三岁）她们哥哥的屁股很大。她的儿子！大屁股！这个低俗的婊子在玩弄他，可你去告诉他试试！

他的那些女友她并没经常看见，拉里将她们藏得很紧。是个好女孩吗？她会试探去问，把她带过来吃饭吧！不可能。用又红又热的钳子是不可能从拉里嘴里得出什么信息的，尽管她也知道，这样做毫无好处。在街上撞见她们的时候，用她们小小的颚和爪子勾住拉里，拉里就开始引见，洛兹从她们诡诈的涂着睫毛膏的小眼睛就可以分辨出来。谁能明白潜伏在女人心里的邪恶呢？当妈的明白。

她等着她们离开，忍住不说，祈祷这些都不是认真的。现在，据双胞胎说，她要准备好对付另一个了。洛兹告诉自己说，跪下来，认自己的罪。亲爱的上帝，给我一个善解人意的女孩，不要太富有，不要太贫穷，不要太漂亮也不要太丑，不要太聪明，他不需要太聪明

的，一个和蔼、热情、敏感、大方，会欣赏他的好处，理解他的工作，不管发生什么，都不会多啰唆，最重要的是，喜爱小孩子的女子。还有，上帝啊，让她有正常的发型吧。

拉里叹了一口气，在床上翻了个身，洛兹就走开了。她放弃了查看他的闹钟，让他继续睡。现实生活很快就会深深地戳进他的身体，用它那亮晃晃的尖锐而抓得紧紧的红色指甲。

洛兹赤脚站着，粉红色，冒着热气，裹着浴巾，火烈鸟那样的粉红色，最好的英国式的。洛兹查看着和房间一样宽的镜面衣橱，有足够的衣服可以穿，却没有一件是她想要的。她决定穿那件在布罗的一个意大利专卖店买的外套：她有个会要开，之后在托克斯克和托妮、查丽丝吃午饭；这件外套不会太不正式，也不会太正式，肩上也没有做得像木乃伊的样子。垫肩掉了，感谢老天，不然洛兹通常也会拿掉。双胞胎曾经回收过她丢掉的垫肩。最近她们转向回收钢笔，因为塑料圆珠笔太浪费了，她们认为，垫肩是很好的拭笔具。不管怎样，只有那种高大苗条的人才需要那种东西；洛兹高大，却不苗条。

她的肩在变小，但胸部却在变大。不是不依靠帮助的。洛兹加入她的祷告需求：上帝，求你使她不要隆胸。泽尼亚确实很超前。

十四

洛兹开了奔驰，因为她知道午饭时自己会停在皇后大街，而劳斯莱斯会吸引太多注意。谁想要自己的轮胎被割破呢？

不管怎样，她几乎没开过劳斯莱斯，开它就像开条船一样，还是那种古代很重的带甲板的船，用红木装修，马达会低吟着老贵族，老贵族。老贵族低语，新贵呼喊：这是洛兹曾觉得自己需要学习的功课之一。低调一点，洛兹，她内心的检察官警告道。声音低调，外形低调，衣服浅色：都要避免使自己被放置于、被定位为奋发的新贵一族，短视，焦虑，品位低俗，肩负琐事。避免招致那些从来不必精打细算、钻法律空子、强迫别人、遮人眼目、证明事情的人的嘲笑、无知、柔弱、发狂的注视。大多数的新贵妇女都是绝望的，都是盛装却找不到觉得安全的地方可去，异常焦虑，大多数新贵男人都愚蠢卑鄙。洛兹能够明白绝望和愚蠢，她是个速学者，是个坚韧的谈判者，最好的之一。

但是她成为新贵已经有一段时间了，实际上已是老贵族，在这个国家成为老贵族不需要太长时间。现在她可以穿橙色，可以尖声喊叫，她可以逃脱那些东西；可以把它们当作迷人的古怪货当掉，如果有人不喜欢，亲她屁股好了。

不过，她自己是不会买劳斯莱斯的，她觉得太招摇了。是密奇时代留下来的；是他说服她买的，她买下来是为了取悦他，也是很少几件她无法扔掉的密奇的东西之一，他因它如此自豪。

大部分时间它都待在车库，但她开过它去泽尼亚的追悼会，毫无恶意。喂，她想，你带走很多，婊子，但是休想抢走这辆车。虽然泽尼亚不能在旁边看着，却依然有种无法否认的快感。

查丽丝不喜欢这辆劳斯莱斯；从她坐在里面的样子你就可以知道，弯着腰，很不安。但是托妮几乎不在意，这是你的大车？她说。托妮在分辨车子这一点上很可爱，她知道所有历史的事情，知道枪支之类的事，却没有办法区分两辆车。你的大车，你的另一辆车，这就是她的分类。就像那个纽芬兰人数鱼的可怕的笑话：一条鱼，两条鱼，另一条鱼，再一条鱼……洛兹知道不该嘲笑这样的笑话，这不公平，但她总会笑，在朋友中。会伤害纽芬兰人吗？会降低洛兹的血压，会让她在糟糕的一天中觉得好一点吗？谁知道？至少没有人对他们计划过种族大屠杀，但是，他们应该过着比任何加拿大人都美妙的性生活，远他妈比洛兹现在好得多，这更不幸。

她穿过罗斯道向南开，开过仿造的哥特式塔楼，仿造的乔治亚时代的正门，仿造的荷兰三角墙，现在都混合进了他们自己精细的原创性：那种陈腐的金钱的原创。对它们各自瞟了一眼，她估算着：一百五十万，两百万，三百万，物价已经下跌了，但这些人多多少少都坚定地握在手上，对他们来说是好的，在这个变化起伏的时代，有时候是不得不这样的。如今能相信什么呢？（股市是不能相信的，真的，还好她及时重整了自己的投资。）她曾经憎恶这些呆板，属于中上层白人的，过于自信的房子，这些年来却变得喜欢它们了。拥有这样一套房子促成了她的改变，因为知道了许多住在里面的人都不如他们应该的样子，不如她。

她开下贾维斯，它曾是上流社会的街道，后来成了红灯区，现在不太合理地做了翻新；她又向西取道韦尔兹利，快速开进大学校园，跟门卫说只是去图书馆接个人，他挥手让她穿过——她是可信的，或者是她的车更可信——她抄了近路，经过麦克朗大楼，一幅记忆中喧嚣的场景。想到她曾住在那里的日子就觉得有趣，那时她很年轻，鲜绿鲜绿的，充满热情。大狗狗前掌扒着家具，大狗狗向着周围的人伸

着舌头，咕嘟咕嘟向人讨食吃。喜欢我吧！喜欢我吧！昨日不再，今非昔比了。

她转进一所专科大学，在校舍右转。多失败的设计！枯燥无味的块状笨重砖头和玻璃，一个接一个，没有人行道装饰，却试图用拘束的小花床来增加情趣。如果她拿到合同，她会怎样搞呢？她也不知道。可能会搭葡萄架，或者就造圆亭，像巴黎那样的；但是无论怎样搞，总会像是从主题公园跑出来的东西。可如今什么都是如此，即使真实的东西看起来也像是人造出来的。当洛兹第一次看到山坡上的草场时，她想，把穿紧身胸衣和紧身连衣裙的合唱队搬出来，大家一起来唱乡村音乐。

大概那就是人们所谓的国民身份，借来的装备，背景幕，道具。

洛兹的总公司在一个翻修过的19世纪的红砖酿酒厂里，主要入口的上面是工厂的窗户和一个狮子头雕像，是为了显出一点层次。这是她父亲的精明点子之一，翻新了一下，否则就被拆掉了。这是他的第一件大事，第一次放任，最终开始玩儿钱，而不是仅仅积累。

她停在公司空地，未经允许不得停车，在她自己的位置上标着金色字母总裁女士——如果是你的名字，你也会不禁炫耀的，虽然洛兹时常提醒自己她并不是像想象中那么重要得要命。没错，她偶尔会在餐馆里面被认出来，特别是她作为多伦多最有影响的五十个人出现在《多伦多生活》上之后。但是如果这种承认是能力的表征的话，那米老鼠比她有能力一百万倍，但是米老鼠甚至从未存在过。

她在后视镜里看了看前面牙齿上有没有口红——唉，这种事情是值得去做的——然后神采奕奕地迈开步子，她希望看上去神采奕奕地走进前台。该改变这里的墙壁风格了，她已经厌倦了这些愚蠢的彩色方块，看上去像是桌布，虽然花了不少钱。幸好都是免税的。加拿大艺术。

“嗨，妮柯。”她向前台打招呼。记住她们的名字是很重要的，据闻洛兹曾因用圆珠笔墨水将新来的前台和秘书的名字印在袖口，像中学生作弊那样。如果她是个男人，她会简单点下头就匆匆离开，但她不是，而且她非常明白不应该像男人那样做。

妮柯向她眨眨眼，继续讲电话，没有笑容，表情冷漠的小贱人；妮柯的好日子不会长的。

作为一个女老板是很复杂的。女人不会觉得你是老板，只觉得你也是个女人；像我一样，另一个女人而已，能差多远呢？她们的性感小把戏不会用在你身上，你的也不会用在她们身上，大大的蓝眼睛并没有优势。如果你忘了她们的生日，你就会落个骂名；如果你把她们骂出去，她们就哭，当然不会像被男人惹得躲在洗手间里哭那样，而是在你看得见的地方哭，向你哭诉她们的问题，博取同情，希望得到一杯咖啡走出情绪。女士，请自舔伤口。她们就会好起来了。但这样会很冷漠，她们也会恨你一辈子。去年是谁做你的仆人？当她长大到足够反抗时她这样对自己的母亲说。确实如此。

如果同样一个女人是为一个男老板打杂，就不会有问题了。给他的太太买生日礼物，给情妇买生日礼物，煮咖啡，递拖鞋，加班也没问题。

是洛兹太消极了吗？也许吧，但她经历过更糟糕的。

也许她处理不当。后来就傻一点了。到处施加压力，显得正常一些，也会发点脾气。我不是说明天，我是说现在！让我们能在这儿看到一点专业精神好不好！现在她知道了，如果一个女人雇用其他女人，得使她们成为女性朋友，成为搭档；你必须声称一视同仁，在你年长她们一倍的情况下，这并不容易。否则你就得像带孩子一样地对待她们，做她们的母亲，照顾她们。在洛兹的生活中有太多需要她担当母亲角色的人，但有谁来像对待孩子一样对待她，做她的母亲，照

顾她呢？没人；这也是为什么她会雇用波尔斯。她乘上电梯，到达顶楼，“嗨，苏茜，”她向那儿的前台打招呼，“牌儿玩得怎样？”

“很好，安德鲁小姐，”苏茜回答，并给了个义务性的微笑。她比妮柯进来早一些。

波尔斯在他自己的办公室，就在她办公室旁边，金色字体的头衔：总裁秘书。她来上班的时候波尔斯总是已经在他的办公室了，“嗨，波尔斯，”她招呼道。

“早安，安德鲁小姐，”波尔斯庄重地说，从他的桌前抬起头来。波尔斯刻意非常正式，稀疏的茶色头发打理得根根整齐，衬衫领子无懈可击，套装也是轻描淡写的极品。

“我们开始工作，”洛兹说，波尔斯点点头。

“咖啡？”他问。

“波尔斯，你是个天使，”洛兹说，波尔斯消失了一下，回来的时候就带来咖啡，温热新鲜，他刚煮好的。洛兹仍旧站着，就可以享受波尔斯接下来为她拉开椅子。洛兹身着长裙，尽量优雅地坐下来——波尔斯将她诸如此类的淑女气质挖掘出来——但波尔斯总是说：“不得不说，安德鲁小姐，你今天早上气色很好，穿这套衣服非常迷人。”

“波尔斯，我喜欢你的领带，”洛兹说，“是新的吧？”波尔斯脸上闪过会心的微笑，或是悄悄地红一下脸。波尔斯很少露出他的牙齿。

她爱慕波尔斯！他真是可人！她抑制不住激动，想要给他一个大大的拥抱，却从来不敢做这样的事。她觉得波尔斯受不了，波尔斯实在是矜持。

波尔斯二十八岁，训练有素的律师，十分聪明，同性恋。面试的时候他就把自己的性取向和盘托出了。“你很快就会知道，”他说，“说出来就不会让你浪费时间在猜疑上。我是同性恋，蟋蟀般快乐，但我不会在公共场合让你难堪，我在行为上完美无瑕。蟋蟀，如果你

寻思过，可以表示短腿母鸡，也可以意味着小美洲鳗。我自己喜欢美洲鳗这个意思。”

“谢谢，”洛兹发现自己一点都不了解蟋蟀；她还以为带有种族歧视的意思，就像人们称那些移居美国的南欧黑人。她立即觉得波尔斯是那个用不着吩咐就可以替她填好表格的人。“波尔斯，你被录用了。”

“要加奶油吗？”波尔斯又问。他总会问一下，因为他推测洛兹在间歇性地节食。他真的很有礼貌！

“好的，”洛兹说。波尔斯就倒了一点，并给她点上烟。太奇妙了，她想，在这个城市，怎么做才能使自己像个女人那样被对待呢？不，不是像个女人，是像个淑女，像个淑女总裁。波尔斯很有风度，就是这样，也很有教养。他尊重等级，他欣赏好的瓷器，在属于自己的界限内展现自己。他喜欢升迁有阶梯，阶梯上需要有把手，因为他想往上爬。如果洛兹要说点什么，她觉得他正在往上爬，因为波尔斯真正有天分，她也非常愿意帮助他。毋庸置疑，也是为了回报他的忠诚。

至于波尔斯怎样看待她，她就一无所知了。虽然，她希望，天啊，不要把她当作母亲。或许他把她想象成一个高大的，身体柔弱的男人，穿着女人的衣服。或许他讨厌女人，或许他希望自己是个女人。只要他愿意，谁会在乎呢？

洛兹在乎，却无力承担。

波尔斯关上办公室门，表示洛兹正在忙。他给自己倒了杯咖啡，嘱咐苏茜不要将任何电话接进来，然后和洛兹一起看她每天早上最关注的事，也就是和他逐条核对她手头存货的去留。

“你觉得呢，波尔斯？”洛兹问。

“半个同盟，半个同盟，半个同盟前进，财富五百强都悬挂在死亡之谷，”[8]波尔斯说，他既喜欢读书也喜欢引用，“丁尼生。”为了让洛兹听懂，他加了句。

“我知道，”洛兹说，“它不好，嗯？”

“万物崩溃，人心无以承受[9]，”波尔斯说，“叶芝。”

“卖，还是留着？”洛兹说。

“下降就意味着上升。艾略特[10]，”波尔斯说。“你能等多久？”

“无所谓，”洛兹说。

“我会有所谓，”波尔斯说。

如果没有波尔斯，洛兹该怎么办呢？他已经变得不可或缺，有时候，她觉得他是个干儿子；另一些时候，又像是她的干女儿。偶尔，她会黏他陪自己购物——他对衣服很有品位——虽然她怀疑他可能有点刻意迎合她，而自个儿背地里偷着乐。比如，他得为那件橙色浴袍负责。

“安德鲁小姐，到放松的时间了，”波尔斯说，“及时行乐。”

“什么意思？”洛兹问。

“把握今天，”波尔斯说，“有花堪折直须折。但是我自己，宁做被折者。”

这让洛兹吃了一惊，因为波尔斯还从没在办公室里这样直率过。当然他肯定有另外的生活——某种她一无所知的夜生活，一种她会被友好但坚定地拒绝邀请进入的私生活。

“你今晚会做什么？”立刻这样问实在太不明智。（期望什么呢？他也许会陪她看电影或者什么的。她寂寞，为什么不承认呢？她变得非常非常，空洞般的寂寞，然后她就吃东西，吃，喝，抽烟，填满她的里面，尽她所能。）

“我们一些人会去看人妖表演，”波尔斯说。“你知道，他们穿成女人的样子，对口形演唱。”

“波尔斯，”洛兹说，“她们是女人。”

“是呀，你明白我的意思。”波尔斯说。

我们一些人是谁呢？可能是一群男人，年轻男子，年轻的同性恋男子。她担心波尔斯的健康。更确切地，坦白说——他会有艾滋病吗？他还很年轻可能没染上，也可以及时查出来。她不知道该怎样问，但通常波尔斯猜得出她的想法。常是这样，就像去年春天流感的时候，他抖得厉害，她正要说他两句，他就说，“别这么担心，安德鲁小姐，时间无法令我衰微，获得性免疫功能丧失综合征也拿我没办法。我这家伙能照顾好自己。”这只是答案的一部分，却是她能得到的所有答案。

库存查完之后，洛兹和波尔斯查看这个月的请愿书，印得非常漂亮，标题凸印，签名用真墨水（洛兹常用舔湿的指头来测试，看看哪些人一面在骗人，一面还矫揉造作）。这里有一个请她做荣誉赞助人，她觉得有些厌恶，因为不赞助怎么可能成为赞助人呢。无论如何应该叫“荣誉主妇”，可是谁知道那又是个什么意思。另外一个请愿书邀请她参加一个人体器官筹款舞会，又要榨她一千美元。心脏，肺，肝，眼睛，耳朵，还有肾，都有其倡议者；就算知道多伦多人有多么自欺欺人，有些人还是会趋之若鹜。洛兹自己在等有没有睾丸协会，睾丸化装舞会。她以前很喜欢化装舞会，也许她可以扮成阴囊穿梭自如；或者扮成卵巢。为此，她得努力了。

洛兹有自己的清单。她继续做名誉女棒球击球手，继续做被强奸受害者和无家可归的妈妈们的代言人。多少同情心才足够呢？洛兹从来不知道，你得在某个地方画条底线，可她还是做了被弃奶奶的代言人。但她从不参加这种正式的宴会，几乎没办法一个人去，太沉闷了，到了一定的日子就要聚集。要施舍，总会有接受者，可是想得到什么回报呢？她记得密奇离开后那段消沉的日子，那个时候她突然重新变成了被追求的对象，所有那些突然蹦出来想成为她丈夫的男人一

只手放在她大腿上，一只眼睛盯着她的银行账户。她不该喝那么多酒，纠缠其中对她也毫无益处，怎样才能将他们打发离开她白漆的卧室而不被孩子们发现呢？谢天谢地了，她想，却毫无感谢可言。

“犹太文化促进会？”波尔斯说，“圣母马利亚协会？”

“宗教勿涉，波尔斯，”洛兹说。“你知道规则的。”不被用作筹款项目，上帝本身已经够复杂的了。

十一点的时候他们在会议室与一个新公司开了个会，洛兹打算投资他们。波尔斯拿出商人扮相，严肃而迟钝，保守至极，洛兹真想紧紧拥抱他一下，她希望他自己的母亲也以他为荣。她记起自己第一次参加会议：在成长过程中，她一直以为生意是非常神秘的，非她能力所及，是她爸爸关起门来做的事情。只有父亲才会做生意，女孩子永远太愚钝而无法理解。没想到就是一帮男人坐在一个房间里面，皱眉思索，转动着手中的镀金笔，企图迷惑对方。她坐在那儿看着，努力控制着吃惊得要张开来的嘴。嘿！就这样吗？天那，我也可以！她可以，而且可以做得更好，通常比大多数人都好。

加拿大商人大体上都非常懦弱；他们以为把钱放在枕头底下就能大钱生小钱了。他们都在自由贸易中做了些什么令人捶胸顿足的事情！我们必须积极进取，他们说，现在却哭诉着吮吸着大拇指请求宽减所得税。做个积极进取的加拿大人，多么自相矛盾的说法，真可笑！洛兹自己就是个赌徒，却不是鲁莽地赌博——而是个精明的赌徒，但仍旧是在赌博。要不然，哪儿有什么乐子呢？

这次来的这家是个形象公司：产品价廉质优，不走形。他们最初以家庭派对用具起家，就像塔珀家用塑料，业务扩展后，专门为女演员和模特儿开辟了一条线；现在正疯狂拓展，需要打开零售业销路，争取经销权。洛兹觉得有出路。她调查过了，应该是波尔斯调查过，经济不景气的时候——坦白说是萧条期——女人倾向于买更多唇膏。算是给自己的小礼物，一点奖赏，不贵又能让人高兴起来。洛兹非常

清楚这一点，虽然富有却能够替穷人着想，这是她的长处。而且她喜欢这个名字，形象公司。这是个需要鼓起勇气的机会，意味着得付出努力，得卷起袖子大干一番，要冒一点险。

来了两个男人两个女人，三十岁左右，谄媚的样子令人心都碎掉，带了许多的示意图，照片，样品和曲线图；这几个可怜的小甜心一定为这个会做了很大的准备。虽然洛兹已经有了决定，但她让他们说完，坐在椅子上，一边听一边在脑子中组建一个新的生产线。她已经厌倦了将钱在账面上挪来挪去，她已经决定好动手做些事情了，会有意思得多。她要让他们做些不一样的事儿，把他们从几年来的怠惰、毒性和麝香味的沉重当中拉出来。她是有眼力的。

他们的四重奏结束后，准备打道回府，波尔斯告诉他们明天再联系。洛兹问："你觉得呢，波尔斯？"永远都不要在当天达成交易，是洛兹的座右铭。灭灭他们的气焰，把价格压下来。"我们应该小赌一把吗？"

"我的眼睛，我古老的，闪烁的眼睛，是轻快的，"波尔斯说。"叶芝。"

"我的也是，"洛兹说，"控股权益，和以前一样？"洛兹吃过几次亏，现在她不再购买任何无法控制的东西了。

"我不得不说，安德鲁小姐，"波尔斯不无赞美地说，"你对别人的弱点有着专业的品位。"

"去你的，波尔斯，"洛兹说，"别把我说得这么血腥。一桩好生意而已。"

洛兹回到办公室，手指轻轻翻拂着粉色的电话记录簿子，像洗牌一样：这些需要波尔斯回复，这些是苏茜的，还有需要她自己回复的。她潦草地在上面画了些指令，备注。她感觉很好，有了一些创新。

该休息一会儿了；正好可以吸上一口烟。她坐在自己昂贵的真皮椅子上，面前是同样昂贵的办公桌，光滑，时髦，手工制作，却不再那么令人满意。该换张办公桌了，她喜欢那种古色古香的，暗藏很多可爱的小抽屉。桌子上，她九岁的双胞胎女儿从照片里望着她，她们身着生日派对上的粉色装扮，粗暴地抱着早已不见的那只猫。然后是她们穿着黑色晚礼服，在学校组织的年度父女舞会上，由于普遍缺少父亲，这个舞会显得特别奇怪。洛兹打发拉里过去，并且胁迫波尔斯一同前往；双胞胎说波尔斯跳起舞来可酷了。他们四人照的旁边有个银色相框，是拉里的单人照，穿着毕业礼服，非常严肃，心事重重。

再旁边是密奇。

内疚感袭来，像个巨大的灰色降落伞轻柔地翻腾着，却没有人在上面。她的黄金婚戒戴在手上显得特别沉重。她该把这张照片卸下来的，免得他在新款黄铜艺术相框里得意洋洋地朝着她笑；但这次他的眼神里却透着一丝不确定，以前倒没发现。不是我的错，她告诉他。泽尼亚还在，就在这座楼里，这个房间里；她燃烧的破碎的灵魂碎片像白蚁一样爬满老朽的木制品，从里面向外侵蚀。洛兹应该把这地方熏一遍，人们把这个叫什么来着？驱魔。但她却不相信那一套。

她趁着兴头翻看自己的抽屉，却发现了一件可恶的东西，于是打电话到隔壁叫波尔斯过来。她从没告诉过波尔斯，没有讨论过这方面，他还只为她工作了两年；他大概还不知道这个故事。但应该每个人都知道这件事情了：这是个谣言纷纷的城市。

“波尔斯，老实告诉我，你觉得怎样？”

她递给他的是一张泽尼亚的室内相片，展现了她的八分姿色，这也是泽尼亚任编辑时期人们用在《聪明女人世界》杂志上面的那张，也是她调查那个丢人的勾当时交给私家侦探的那张。深色纹理外衣，丝绒的，当然是V字领——如果你确实有料，并要炫耀，即使它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做的；又长又白的脖子，深色爆炸头，左眉扭曲，深紫色嘴唇，嘴角微曲，带着发狂而隐匿的微笑。

我的噩梦，洛兹想。我以为我可以控制她，却被她挣脱了。

波尔斯以为，或假装以为，泽尼亚是洛兹考虑作为形象公司的模特。他把相片夹在拇指和食指之间，好像它带了病菌，撇着嘴。“她坐的那张椅子，像个磨光的宝座，之类之类，”他说，“她的吊袜皮腰带，我得说，缠绕繁琐，太过了；我指的是，她头发看上去像假发。肯定不是90年代的人，安德鲁小姐，已经过时了，你不觉得她对于我们的目标客户来说有点儿老么？”

洛兹欣慰得几乎要哭出来。当然，他错了；无论泽尼亚有些什么，无论她的魔法是什么，都胜过月度最佳形象。但是她太喜欢波尔斯刚刚所说的了。“波尔斯，”她告诉他，“你真是个活宝。”

波尔斯微微一笑。“我正努力呢，”他说。

十五

洛兹把她的奔驰停在皇后街的一个户外停车场，进去吃午饭，但愿没人给她车胎放气，撬她的后备厢，或是刮花她才磨光后涂刷上去的深蓝色漆。还好，光天化日，车停在看得见的地方，而且这里也不是纽约。但是这里的情况也变糟了，锁车的时候她就注意到人行道上不少黑影，缩在衣服里，用他们明显营养不良的红眼睛打量着她，好像在算计能否从她这儿捞到点儿什么。

这也是心脏、眼睛、肾与肝协会，只不过是在更为基本的层面上。她抓了一把粉色两元美钞在口袋里，这样就不用慢下来拿皮夹子了。因为从这里走到托克斯克遭到攻击的时候，她得左右分发给他们。大概是她父亲说的吧，付出就是祝福。可洛兹信么？小鸡会长嘴唇么？如今给予基本上是多余的，因为不会有任何回报，甚至都买不着一辆无刮痕的车，干吗要付出呢？因为你给予他们，他们却恨你，恨你是因为他们必须索要，恨你有能力给予。否则他们就是干这一行的，他们鄙视你居然相信他们，同情他们，简直就是容易上当的笨蛋。那个善良的撒玛丽亚人后来怎样了呢？把那人从盗贼手下救出来，拽到路边，弄回家，给他喂汤，安置他舒舒服服地在客房过夜之后呢？可怜的笨撒玛丽亚人早上醒来发现保险箱被撬，狗被勒死，妻子被强奸，金烛台不见，地毯上一大堆屎，因为一开始就是粘上去的伤和假的血，是个有预谋的勾当。

洛兹突然想到泽尼亚。泽尼亚站在他们门前的台阶上，她自己和密奇的门前，就在80年代初的那些晚宴之后；那个时候洛兹还会被泽尼亚的作为感动，还会提拔她，还邀请她。她穿着带垫肩的紧身红色套装，夹克衫后面一条喇叭短裙围住包得很紧的屁股。她踩着高跟鞋，翘起屁股，一只手放在屁股上。她喝得有点醉了，洛兹也是。她

们是好朋友，好伙伴，死党，泽尼亚亲了一下洛兹的脸，淘气地向着不幸的密奇微笑，洛兹蠢到没能觉察到底是谁不幸。之后泽尼亚转身走下台阶，抬手做了个很怪的手势，让人想到新闻影片里军队的敬礼，她想要表达什么呢？去他妈的第三世界！烦透了！

去他妈的财产。严肃的老洛兹，还有她迟钝、烦人的慈善事业，那些她给遭强奸的母亲和受虐待的奶奶，以及鲸鱼，还有饥荒灾民和农民的施舍物，去他妈的；可怜的胖妈妈洛兹被她乏味老套的思想束缚着。这是一种自私的草率的言辞，大胆的解放的言辞——滚到地狱去！这就好像开着一辆敞篷车狂飙，紧贴前车，来回变道也不亮灯，开足音响从别人车旁呼啸而过，垃圾直接从车窗扔出去，什么袋子，包装纸，吃了一半的馅饼和香槟酒瓶塞，那些你看两眼就觉得累的东西。

最糟糕的是，洛兹——虽然震惊，虽然喋喋不休，噢泽尼亚，你不是这个意思！——还是感觉到有个回答在心里敲击着她。是一种回声，催促她快一点，释放一点，贪婪一点，自我一点。咳，为什么不呢？如果和他们调换位置，你以为那些第三世界的人会尽举手之劳吗？就像那个汽车广告，如果她没记错：要么制造灰尘，要么含垢忍辱。就两个选择。

洛兹制造灰尘，很多，黄金灰尘；泽尼亚也制造很多灰尘，却是另一种灰尘。现在她自己成了灰尘，灰烬，密奇也是。这就是洛兹嘴里能够感受到的滋味。

洛兹摇摇晃晃穿过碎石子路，踏上人行道，尽她紧身裙子所能赶往托克斯克。漫无目的地上下摆动着的很多手伸了出来，带着微弱的咕哝声，好像沉睡边缘时候的不开心的轻声呓语。她把捏成了球的钞票塞到那些抖动的手指和戴破的手套里，却不看他们，因为他们最恨你的好奇心。她不越雷池。看到托妮迈着均匀的小步朝着自己这个方

向走过来，洛兹招手叫她，托妮停了下来，对着她微笑。洛兹感到一阵愉悦的暖流，非常舒服！

查丽丝已经在桌前坐下了，向她们挥手打招呼，也非常舒服。洛兹一人亲了一下，一屁股坐到椅子上，就开始在手提包里翻香烟。她打算好好享用这顿午餐，因为这两个女人是安全的：在所有人中，包括她自己的孩子，只有这两个女人不想从她身上索取任何东西。她可以把台子底下的鞋脱掉，可以滔滔不绝，想笑就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因为不是在做什么决定，也不是在提什么要求；更没有什么需要保留的，因为她俩已经什么都知道了，最糟糕的事情她们都知道了。只有和她们在一起，她才不需要动用权力。

女服务生也过来了——她们哪儿弄来的这身衣服？洛兹很佩服她们的脸皮，也希望自己脸皮可以厚一点。豹纹紧身裤、银色靴子！根本就不是衣服，简直就是道具。但是这些人想把自己打扮成什么呢？司仪。可是在搞什么庆典呢？多奇怪的宗教？洛兹发现托克斯克在搞这些迷惑人的东西，却也有点吓人。每次洛兹去厕所都担心走错门，碰上某种不圣洁的仪式：纵酒狂欢！献人肉祭！不不，走得太远了。但是有些事情她不该知道，知道了会给她带来麻烦，就像一些可怕的电影。

但这不是她来托克斯克的真正原因，真正的原因是，虽然努力尝试过，却还是没有办法让自己不去洗那些衣服。她会像个缸底觅食的金鱼一样在孩子们的房间里面巡逻，这里搜出一只脏袜子，那里找到一些内衣，一次她在拉里的皱衬衫口袋里发现了一张这个地方的折叠式印刷品，接下来的一周又发现了一张。想知道儿子是在哪里打发时间的有什么不正常的吗？当然是指晚上；他不可能是过去吃午饭的。她忍不住关注这个地方，时不时地过来一下。这让她放心多了：至少他还是会去些地方，而不是消失在空气中。可是他在这里做什么呢？和谁在一起呢？

也许不做什么也没和什么人在一起，也许就是像她一样，在这儿吃饭而已。

说到吃饭，她手指在菜单上画着——饿死了，简直可以吃下一匹马；但她知道在查丽丝面前最好不要用这种表达。她点了烤厚切软芝士三明治，草本香菜籽面包，还有波兰泡菜。纯乡下菜，或者至少是仿制的乡下菜。波兰人该好好享用他们的泡菜，但现在由于是硬通货，他们大概把所有的泡菜都出口了。她把点的菜报给头发蓬乱的女服务员——这会吸引拉里吗？一个服务生妓女？——然后定下心和托妮谈谈中东的话题。只要那边发生什么大事，商业就会受到影响。

托妮非常令人满意，虽然洛兹对当前形势已经非常悲观了，托妮还要厉害。她让洛兹觉得自己像个天真的小笨蛋，多么新奇的变化！过去几年里，她们同对美国总统的任期感到悲哀，在保守党搞分裂时一同摇头，从对玛格丽特·撒切尔的头饰分析中得出可怕的预兆，如果有军国主义的铁片头饰的话，就是她戴的那种，托妮说。柏林墙倒塌的时候，托妮预言将会出现大量移民涌出东柏林，加剧西柏林对他们的仇视。洛兹说，噢当然不会，因为想到移民遭受敌视她就很困扰。一个也不要，这是二战时候某些加拿大政府要员对待犹太移民的态度。

但事情却越来越令人费解了：比如，该允许多少移民进入呢？能承受多少呢？他们是怎样一些人呢？该在哪里画条底线呢？洛兹以这样的方式去思考就证明了问题的严重程度，因为洛兹非常明白被认为是“他们”是种什么滋味。但是现在，她属于我们。还是有些不一样的。她讨厌被束缚在经理的位置上，但在金钱这点上她不得不承认——虽然有点沮丧——托妮是正确的。如果托妮把她的预言能力用到更加有利可图的地方，像股票市场，洛兹就更加钦佩了。

但是托妮在每件事情上都非常冷静，太就事论事了。你希望怎样呢？她会问，惊讶地睁着她圆圆的眼睛。她惊讶的是别人的满怀希望，是他们的无知，他们糊里糊涂地期待无论怎样一切总会变好。

与此同时，查丽丝不相信死亡，只相信有轮回，被托妮谈到的动乱、战争、饥荒弄得很心烦，因为太多的人会被杀。她告诉她们，不是死亡本身——而是死亡的性质。他们并不是正常死亡，是暴力和残忍的，已经不完整了，被毁伤了，坏的效力会像一种灵魂污染一样缠绕不去很多年。按照查丽丝的说法，想这种事情只会产生污染。

“已经注定了，”托妮说，“萨达姆一越界，立马就成了定局。就像卢比孔。”

卢比孔，卢比孔，洛兹之前听到过这个词。是一条河，有人跨越了它。托妮有一整串河流的名字，由于跨越了它们，导致了世界的改变，在历史上的不同时期。特拉华河，在华盛顿。日耳曼民族跨过莱茵河，推翻了罗马帝国。但是卢比孔？唉，真笨！尤利乌斯·恺撒，加十分！

洛兹突然灵光一闪——多好的口红名字！一系列很棒的名字，宿命性地被跨越的那些河的名字；混合着禁止，勇气，胆量，和一丝宿命。卢比孔，明亮的冬青莓色；约旦，饱满的葡萄红；特拉华，带点暗蓝的樱桃红——虽然这个名字本身太拘谨了；圣劳伦斯——冰火两重的热辣红——不，不，不可能，圣徒可不会抹口红；恒河，鲜橙色；赞比西，肉感的栗色；伏尔加，怪诞的紫色，几十年来，俄国那些备受剥夺的可怜女人手上仅有的一款唇膏——但洛兹觉得会有市场，它会重新流行，具有收藏价值，就像斯大林雕像。

洛兹继续聊着，脑子里却在飞快地盘算着。她似乎看到了模特的造型，她希望她们看上去是什么样子：诱人，天然，也具有挑战性，一种你——死——定——了的凝视。拿破仑跨过的是什么河来着？只有阿尔卑斯山，没有什么著名的河，运气真差。一点点历史油画的碎片作为背景，也许就会有人爬上山去挥舞长条旗帜——总是在山上，从来不会在例如沼泽样的地方——硝烟弥漫在周围。对！就这样！销

路将会像厚松饼那样！还需要最后一种颜色，来完成这个调色板：热辣棕色，带着阴暗浑浊的克制。该给它用哪条河呢？

冥河。再好不过了。

正在这时候洛兹看到托妮脸上的表情，不是恐惧，事实上是：一种专注，集中，无言的咆哮。如果托妮背上有羽毛的话，一定会竖起来；如果有獠牙的话，一定会露出来。这种表情和平时的托妮太不一样了，洛兹被吓得怔住了。

“托妮，怎么了？”她问。

“慢慢转过头，”托妮说，“不要尖叫。”

喔，狗屁。是她，活生生的。

洛兹一点不怀疑，一刻都没有。如果有人可以死里复活的话，就是泽尼亚了。她回来了，没错。她返回城市了，就像一些西部片里戴着黑色帽子的人那样。她大踏步穿过屋子的样子宣布着她的重返，标注她的领地：嘴角微翘带着蔑视的假笑，故意扭着盆骨昂首阔步，好像屁股上挂了两把珍珠柄左轮手枪，就等着有借口就用上。飘在身后的香水味就像傲慢无礼的人吐出来的雪茄烟气。这边三个人却怯懦地挤在一张桌子前，装作没看见她并避免目光接触，像小镇居民扑进干货柜台后面藏身那样，远离火线。

泽尼亚坐下去的时候，洛兹欠身拿手提包，越过自己放低的肩膀偷偷瞥了泽尼亚一眼，打量她一下。泽尼亚依然十分动人，虽然洛兹知道她有多少东西是做出来的，但没有影响。你改变自己的时候，改变过的就成了真的：谁能比洛兹更清楚这点呢？她自己一个月染一次不同颜色的头发。这种事情不是幻觉，而是变化。泽尼亚不再是戴着填充物胸罩的小乳房，而是大胸绝代佳人。鼻子也增高了，泽尼亚的头发即使在变灰也不易察觉，她肯定有个顶级的色彩大师。你就是别人看到的样子，像是修复过的建筑，泽尼亚不再是本来的样子了，成了现在这个最终的效果。

洛兹仍然能够想象那些作法自毙的医生所缝的针脚和痕迹；她知道如果摔碎的话，那些断层在哪里；她还可以念一句咒语——快变！——就让时间倒流，移开泽尼亚的牙套，露出藏在底下的残余，溶解她的彩釉，让她头发变白，注入氨基酸、补充雌性激素的皮肤顿时枯干，胸部像葡萄一样爆开，就有硅树脂飕地流出来，啪的一声溅到墙上。

那个时候泽尼亚成了什么呢？人，和其他人一样了。这样对她有好处，或者说对洛兹有好处，因为那样就公平了。实际上，洛兹已经在准备应战了，用来作武装的只是一篮子龌龊的形容词，一把派不上用场的小卵石。她能把泽尼亚怎样呢？一点儿不能，因为她这儿没什么泽尼亚想要的东西了，再也没了。

在她复仇和宿命论的默想的间隙，她突然觉得泽尼亚也许并不是单单坐那儿，等着洛兹去攻击的。她也许另有目的，也许正在徘徊。藏银币！她想要什么呢？出来找谁呢？如果是自己的话——但会怎么找她？为什么呢？——洛兹打了个颤。

十六

洛兹怎么离开托克斯克的呢？当然是走出来的，但她却不记得怎样收拾包，站起来，勇敢而愚蠢地背对着泽尼亚，走出来；她被心灵转移了，像50年代的科幻电影，缩成一阵黑白点组成的漩涡，到了门外重新复原。她跟托妮和查丽丝拥抱道别，没亲她们的脸。亲吻有些虚饰，拥抱才是真实。

托妮这么小，查丽丝这么瘦，两个人都在发抖。她觉得在拥抱双胞胎，一个然后是另一个，在她们第一天上学的早上。她想张开臂膀护着她们，告诉她们没事的，她们需要鼓励；但现在她应付的是两个成人，在不同方面都有比洛兹更聪明的地方，但她知道她们根本不会相信这一点。

她看着她们走远，托妮沿着看不见的轨迹小步快走着，查丽丝迈着迟疑的步子慢慢地走着。是的，她们都比她要聪明；托妮非常有思想，却又很适度；查丽丝拥有另外一些东西，很难触及但非常神奇；有时候她让洛兹觉得毛骨悚然，因为她知道洛兹没办法知道的事情。但她们两个都没有什么生存本领。洛兹一直担心她们会在她眼前走上马路被卡车压扁，或是被抢劫。对不起，小姐，这里有个抢劫案。不好意思，有个什么？抢劫？我能帮上忙吗？

她们根本没有生存能力，而泽尼亚是个生存斗士。她会使劲踢，用卑鄙下流的手段，第一个计谋就是用来对付洛兹的，靴子上装了金属楔子。如果再有一场短兵相接，洛兹会光靠自己。她不需要托妮历史地对匕首进行分析，也不管查丽丝不爱谈论利器，因为这些都太消极了。她只需要知道颈静脉在哪儿，直接刺过去。

问题是泽尼亚没有颈静脉。即使有，洛兹也从不知道在哪儿，怎么才能够到它。以前的泽尼亚没心没肺，现在可能连血液也没有了。

血管里流淌的是乳胶，或熔化的钢铁。除非她改变了，但看上去几乎没有。无论如何这都是第二个回合，洛兹已经准备好了，没那么脆弱易动了，因为这次不再有密奇。

这些决定和尝试都很不错，但当洛兹回到车子面前，发现在她座驾门新涂的漆上被刮开一行小字。有钱的婊子。措辞干净，相对算是礼貌——在美国，刮上去的会是淫妇——一般情况，洛兹会盘算一下修理费用会是多少，要花多少时间，在不在保险范围。也会找停车场管理员大骂来出口恶气。谁干的？你什么意思，不知道？在干吗，睡着了？可恶，付你钱要你干什么来了？

但今天却不在状态。她打开车门，察看一下后座确保没人在里面——那些奸杀恐怖小说并不是白看的——坐进去，锁上车门，以她惯常的姿势，前额顶着方向盘哭了一会儿，手里拿着新的棉质手帕。（双胞胎不允许用纸手帕。她们很无情，但是对于玛丽亚熨衣服另外收费却没有大吼过。过不了多久洛兹连厕纸都不能用了，她们会让她用旧T恤什么的。）

她的眼泪并不是悲伤，也不是绝望，而是愤怒。洛兹知道它们各自的滋味。但她这个年纪，为了愤怒而愤怒变得越来越不值得了，因为每次你咬牙切齿，就可能会折断几颗。于是她用袖子擦了擦脸，因为手帕已经湿掉，补上口红（卢比孔，我来了），涂了点睫毛膏，发动马达，碎石从轮子下面喷开来。她有一点希望把车开出来的时候能够擦破别人的挡泥板，发泄一些愤怒——哎哟！对，对不起！退而求其次，几乎和扼死泽尼亚一样大快人心。可是前面一辆车都没有，管理员也正看着。唉，只能想想。

洛兹回到办公室——嗨妮柯，嗨苏茜，怎么样了波尔斯，有重要的事吗，咖啡还有吗，电话别转进来，就说我在开会——关上门。坐到真皮椅子里，点一支烟，在篮子里摸索到一颗巧克力，那种圆形产自维也纳的东西，上面还印着莫扎特的肖像，孩子们称它为莫扎特

球，咀嚼吞下，手指轻敲着她不太满意的这张桌子。密奇瞪着她，让她觉得烦，于是她站起来，给它转个方向，移开他的注视。你不会喜欢看到的，她告诉他。上次他也不喜欢她那样做，当发现她在干什么的时候。

她打开放文件夹的抽屉，取出标Z字的文件夹，翻了几页。都在里面，家丑概要：哪一天，什么时间，什么地方。仍然很伤人。

为什么不仍用那个侦探呢，可以免掉很多解释，而且她挺棒，海蒂，海蒂·辛，匈牙利人，但她改了个盎格鲁-撒克逊名字——海蒂·布里奇。她曾说之所以做侦探，是因为作为匈牙利女人，要对付自己的丈夫，你无论如何得是个侦探。洛兹找到号码，拿起电话。但她得先打通看门人——海蒂如果有个秘书会做得更好，不过也许可能那是个共用的办公室——她软硬兼施，终于海蒂不在开会，接了电话。

“嗨，海蒂，我是洛兹·安德鲁。是，我知道，好几年了。听着，我要你帮我做件事，实际上基本就是你帮我做过的，还是那个女人。呃，我知道她死了，我的意思是，她死过，但现在没死，我看见她了！在托克斯克……

“我没眼花。那地方你也去过！

“如果我是你，我会从旅馆查起，但别指望她会用原名。记住了？

“照片我会叫快递给你。找到她，查到她在做什么，见了谁。一有消息就打电话给我，任何事情！包括她早餐吃什么。你知道我有多爱管闲事。

“开在私人账单上。谢谢，你真是个甜姐儿。下次一起吃午饭！”

洛兹挂上电话。她应该觉得好点儿，却没有，她神经太紧张了。事情现在刚刚展开，她就等不及要知道结果了，因为除非她搞清楚泽尼亚到底在哪里，否则泽尼亚就有可能在任何地方。也许现在正在洛

兹的家门口，肩上扛着黄麻袋，里面装了战利品。什么战利品？这就是问题所在！洛兹恨不得亲自上阵，手臂下夹着那张浮夸的照片，徘徊于一个又一个旅馆间，她会撒谎，会迂回渗入，会贿赂接待人员。她已经不耐烦，开始急躁了，劲头十足，好奇得鸡皮疙瘩都快出来了。

也许是更年期现象，但来点改变不是很好吗？也许以后就可以精神激增，像大家常说的人生的欢乐。迟来好久了。

或许这并不是荷尔蒙分泌，而是罪，七宗罪之一，甚至之二。修女常渴想性欲，洛兹最近在想也许她的名字被列入了贪婪罪列。现在愤怒又过来攻其不备；最糟糕的还有嫉妒，它化作她的老熟人，现形为泽尼亚，得意洋洋地微笑着，像灿烂的维纳斯，但不是从海贝壳里而是从沸腾的大锅里慢慢升起。

面对它，洛兹，你嫉妒泽尼亚，一直都嫉妒得要死。是的上帝，但怎样呢？圣徒犹大，怎么办呢？羞辱自己！苦修心灵！擦洗厕所吧！

要活多久才能摆脱这些废话呢，洛兹想。灵魂就像自家车库里出售的旧货。她要早点回去，吃点东西，弄点什么喝喝，洗个澡，加点查丽丝从她工作的那个卖毒品似的店里蜂拥给她的东西。落叶，干花，进口的根，霉草地的芳香植物，蛇油，鼹鼠骨头，由资深的干瘪老太婆酿制的古代秘方。洛兹没有看不起老太婆的意思，因为按照她的趋势，很快自己也是个老太婆了。

查丽丝说这个可以放松，洛兹想，得解决这个问题！不要直接和它斗！顺着它，躺下，浸没，想象你自己是在温暖的大海里。

可是每次洛兹尝试这样想的时候，都有鲨鱼出现。

---

[1]Laura Secord，加拿大爱国女英雄，为通知驻守的英军美国人要进一步进攻加拿大而与两个侄女行走了32千米。

[2]以前用来治疗精神性疾病的方法。

[3]出自苏格兰英雄人物詹姆斯·格雷厄姆（1612—1650）诗作《我唯一的挚爱》。

[4]美国动画片中一高一矮的一对主角。

[5]“奥古斯特”原文为August，意为8月。

[6]指20世纪60年代，下文的“70年代”“80年代”也一样。

[7]原文为法语。

[8]这里引自英国19世纪著名诗人丁尼生（Alfred Tennyson）的诗《轻骑兵进击》，原诗为：半个同盟，半个同盟，半个同盟前进，六百人都悬挂在死亡之谷。

[9]引自爱尔兰诗人叶芝的诗《第二次降临》。

[10]当指T.S.艾略特，英国现代诗人，出生在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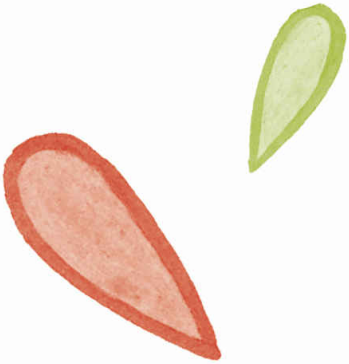

黑瓷漆

十七

所有的历史都是追溯性的，托妮写道，逆向写下句子。我们选择一个重大事件，考察其因果，但事件是否重大又由谁来决定呢？我们决定，我们存在于此时；事件的真正参与者却在彼时。他们早已不在了；同时，又掌握在我们手上。就像罗马斗剑者，在我们的指间。我们按照自己的启发和意愿让他们再斗一次，而他们当时的决斗却完全出于其他原因。

历史也不是一个真正的回文，托妮想。你没办法倒着读，并回到一个清清楚楚的开头。当中省略的东西太多，我们知道的也太多，结果已经知道了。历史学家是典型的窥淫狂，鼻子挤在时间的玻璃窗上。事实上他们永远无法到达那些战场，无法参与那些最激动人心或是最悲痛的时刻。他们对历史的再造最多不过是拼凑的蜡像而已。谁来做上帝呢？谁在事情发生之前知道整个故事和它的暴力冲击，它的混战，它的致命结局呢？太悲哀了，太挫伤士气了。至于战争前夜的士兵，既无知又充满希望，虽然二者都没什么好处。

托妮落下笔。将这种想法写下来，作为两个月后要给军事历史学家协会做报告之用，显得太含糊了。她需要准备的是公元982年7月13日奥托二世战败在撒拉逊人手上，以及后来的编年史家怎样将其作为教训性范例来编撰。这将是个好演讲，非常好——她的演讲总是很不错——但随着时间流逝，她开始觉得自己越来越像是这些事件的谈论走狗。毫无疑问，她伶俐，有着巧妙的窍门，是只体面的狗；可仍然是只狗。她曾经认为人们会根据她自己工作的功过选择接受或是拒绝，但现在开始质疑了，她讲座的精华从某种角度来说并不是重点，重要的反而是她的穿着。她会被轻轻拍一下头，赞扬几句，给几块精

良的狗食；当里屋那几个家伙——其中之一会是将来的协会主席——开始认真考虑一些现实的事情的时候，她就被支开。

真是妄想狂。托妮赶走这些念头，给自己倒杯水。

午夜，她穿着睡袍和浣熊毛拖鞋，在地下室里。睡不着，又不想在书房工作而吵醒韦斯特，书房在卧室门廊的里面。她的电脑会发出哔哔的声音，光线也会影响他。当她从床上悄然下来，踮着脚尖走出房间的时候，他睡得像个孩子，鼾声均匀柔和又令人发狂。

背信弃义的韦斯特，不能没有的韦斯特。

她下楼的真正原因是想要查看电话簿，还有黄页上的酒店，但不想被韦斯特看到，不想让韦斯特发现她在窥探他，他和泽尼亚，窥探他在电话机旁胡写乱画的本子。她不想让他失望，或者更糟的是，惊动他。她正在查看所有以A打头酒店，列了个清单：亚历山德拉，安耐克斯，阿诺德花园，阿莱福，林荫道公园。她可以逐个打电话过去，用假声询问房间号码——或者不说一句话，装作一个打骚扰电话的呼吸沉重的变态——听听对方是不是泽尼亚。

卧室也有电话，就在床边。怎样才能避免韦斯特听到挂掉电话时候那轻微的“砰”声，避免他偷听呢？可以用韦斯特自己的手机，顶风作案；但它也在卧室里，而且如果被发现了该如何解释呢？最好再等等。如果泽尼亚再现——托妮此时一点也搞不清楚她是怎么办到的——韦斯特必须尽可能地置身于外。他必须与此事隔离。他已经几乎被毁掉。现实世界，尤其是女人的现实世界，对韦斯特这样善良而敏感的心来说，实在是过于残酷了。

托妮在被她和韦斯特称为游戏室的那个房间写作，是地下室里面的一大块，在炉子间和洗衣房之间，不像楼层上面有室内外地毯。韦斯特的游戏用具是个台球桌，占据了大部分的空间，台球桌上还可以加上一个三合板的乒乓桌面，托妮就在这个桌面上写字。托妮台球玩

得不好——她知道规则，但击得过猛，没有谋略；但她是个乒乓高手。韦斯特则相反——尽管他有惊人的命中率，在高速方面却显得愚钝了点。有时候，为给自己一个不利因素，托妮用右手打，远不如她的左手，但还是能够赢他。玩台球时托妮如果输得太多，韦斯特就会建议玩会儿乒乓，即使预先知道他定会惨败。这方面，他总是非常体贴。是一种骑士精神。

这是一种测量计，测量此刻的托妮能承受多大程度的失败。

但乒乓只是一种娱乐。托妮真正的游戏是在一个角落里，在他们存放冰水和韦斯特的啤酒的小冰箱旁，是一个大大的沙桌，几年前在一个日托中心车库的贱卖会上买的，但它却不全是沙子。它包含一个欧洲和地中海的三维地图，用含粉末和盐的硬糨糊制成，地图上有突起的山峦和用蓝色塑胶黏土做的河流。托妮可以反复利用这个地图，随着事件需要增加和减少河道，移开沼泽地，改变海岸线，建造或者拆除道路和桥梁以及城镇和都市，改变河的流向。现在，它是根据9世纪而设：严格按照奥托那致命一战时候的样子来的。

军队和人口的标志，托妮主要不是用大头针和旗子，而是用了厨房调料，每个部落或种族用不同的调料，斯堪的那维亚人用红胡椒子，撒拉逊人用绿胡椒子，斯拉夫人就用白色的。凯尔特人用胡荽种子，盎格鲁-撒克逊人用莳萝子。巧克力屑，小豆蔻，四种扁豆，以及小银球分别用来指代马扎尔人，希腊人，北非王国，和埃及人。每个主要的国王、首领、皇帝，或者教皇，都是独裁者；每个人都有自己实际的或名义上的统治范围，用切断了的、匹配颜色的塑料鸡尾酒棒标出来，围成橡皮擦那样的方形。

这是个复杂的系统，但与图解和只显示军队与要塞相比，她喜欢这种方式。通过它，她能够描述由于胜仗或奴隶贸易而导致的杂交，因为实际上人口并不是同质性块状，而是混杂的。在君士坦丁堡人和罗马人中有白色胡椒子，是统治他们的红色胡椒子人进行的奴隶贸易

造成；绿色胡椒子人将扁豆人从南部卖到北部，从东部到西部，然后又回到原处。法兰克统治者是真正的丁香，绿色胡椒子浸透在凯尔特-利古里亚胡荽里。这些显示了一系列连续的涨落，一种混合形势，以及领土的改变。

为了防止这些很轻的香料滚来滚去，她用了一点喷发定型剂。但得轻轻地，否则会被弄散掉。当她要改变年代或世纪的时候，她会刮下这个或那个族群，然后重新安设。用镊子，否则会弄得满手指都是种子。历史不是干燥的，它是黏的，会粘满你的双手。

托妮拖过一把椅子坐在沙桌前研究起来。在意大利的西海岸，靠近索伦多，一群丁香正追逐一小群溃逃的绿胡椒子：条顿人正要攻下撒拉逊人，或者说企图攻下。丁香们的独裁者正是奥托——冲动的、有才能的奥托，奥托二世，罗马帝国的日耳曼皇帝。奥托和丁香们马不停蹄，跨过冰冷的大海和干巴巴的山脉，在让人精疲力竭的太阳下挥洒汗水；肾上腺素上升，怀着对流血和战利品的期待而情绪高涨，眩晕于急切的胜利。其实他们知道得太少了。

托妮知道得多一点。在干燥的土地和岩石的背后，在眼睛看不见的地方，潜伏着一大队撒拉逊胡椒子。在前面逃跑着的那群绿胡椒子只是诱饵。这是书中记载过的最古老的把戏，奥托却败在这上面。不久，他的人将被三面夹击，另一面就是大海。他们会被杀光，至少大部分会死，或者被逼进大海，溺死，或者受伤突围而出，然后渴死。一些人会被俘虏，卖为奴隶。奥托自己仅能逃生。

回头，奥托，托妮想。她喜欢奥托，他是她最喜欢的一个人物；也为他感到悲哀，因为那天早上他还和妻子产生了争执，在这次不吉的出征之前，正好说明了他的鲁莽。动怒对战争不利。奥托，回去啊！但是奥托听不见，他没办法像她一样从上面向下看这个世界。只要他先派出探子，只要他再等一等！但是等待和退后也可能是致命

的。战斗，逃跑，活下来，然后某天又会去战斗，否则还是会背后中枪。

奥托已经走得太远，空中的镊子已经落下，绿胡椒子从岩石后面站起来，骑兵冲出掩体，沿着不毛的海岸追赶。托妮觉得可怕，可她又能做什么呢？无助，太迟，一千年前就太迟了。她能做的就是去看看那个海滨，她已经去过了，已经看过那些炎热干燥的大山，已经压了一朵尖尖的小花在剪贴簿里。也买了纪念品：一对沙拉盆，橄榄木雕刻而成。

她心不在焉地捡起奥托部队的一个丁香，放到自己的玻璃水杯里浸一下，洗掉喷发定型剂，丢进嘴里。这是她的一个坏习惯，吃掉她地图上的部分军队，所幸的是楼上厨房摆在架子上的瓶子里总会有调味品可以替补。但是死去的战士还是会被吃掉，这样或那样的方式，或者至少会被肢解，财产被分割。这就是战争：礼节靠边站，为亡者举办丧礼的比率很低。撒拉逊人正在干掉伤员，这在那种（无法医治，没有水源的）环境下是一种仁慈，然后剥掉他们的甲胄和武器。到处觅食的乡下人已经在等候他们的时机，秃鹰已经聚集。

对奥托来说已经太晚了，而她呢？如果她再有一次机会，重新开始，与泽尼亚，她的表现会有所不同吗？她不知道，因为她知道太多需要弄明白的东西了。

十八

托妮是她们三个中最早和泽尼亚交朋友，或者说，是最早邀请她进入自己生活的，因为如果你不去邀请，像泽尼亚那样的人是不会到你门口，跨进你家，将自己搅和在你的生活里面的。肯定是对她表示过赏识，提供过款待，表达过欢迎。托妮已经意识到这些，虽然时候不对。她问自己的问题很简单：她为什么会那么做？她是怎么了？泽尼亚怎么了？是什么让一件事情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必需的？

毫无疑问，是她自己发出了邀请。她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但在这种事情上的无知是站不住脚的。是她将大门敞开，让泽尼亚进来，就像失散已久的朋友，像是自己的姐妹，像一阵风，是托妮欢迎她的。

很久以前了，60年代早期，那个时候托妮19岁；泽尼亚出现之前的那段时间不是她喜欢回忆的日子。追忆以前似乎是因为她的空虚，没有慰藉；但她这样做的时候，又觉得是理所当然。

她努力学习，吃饭，睡觉，在麦克朗二楼的洗脸盆里冲洗自己的长统袜，裹在毛巾里拧干，窗帘杆上垂下来的细绳这头悬了根衣架，袜子晾在上面，整洁地垂挂在屋里丁东作响的暖气机上方。她有各种各样多次使用的小通道可以带她穿越周末以外的工作日，就像田野里的老鼠；只要她待在这些小通道里面，她就是安全的。她追随着这些通道，埋头苦干，鼻子嗅着地面，遮蔽在有保护作用的麻痹状态之中。

回想起来，那是十一月。（她有一幅挂历，会在上面圈点日子，虽然没有她等候和期待的特别的日期；但那样能够给她一种前进的感觉。）自从她父亲死后，她在麦克朗大楼已经住了三年。母亲死得更

早，骨灰存放在一个金属罐子里，罐子形状像个缩小的深水炸弹，被她存放在衣橱隔板上，塞在叠好的毛衣后面。她父亲埋葬在大墓地，但是他的1940年代德国手枪保存在一个旧的圣诞树装饰品盒子里，这个盒子装着她从老家保留下来的所有东西。她曾打算使父母和解——哪天拿把铲子去大墓地，把母亲栽在父亲身边，就像一株铝合金郁金香花苞那样——但她怀疑至少她母亲无论如何都会阻止这种事情，因此踌躇了。不管怎样，她一点儿不会介意让母亲在自己的房间里，放在架子上，能够照看她。（给她指派一个位置，拴住她，让她保持固定。）

托妮一个人住一个房间，因为本来合住的女孩儿由于服用过量安眠药而去洗胃，之后就不见了。通常都会这样，按照托妮的经验。离开之前的几个礼拜，那个室友整天不脱衣服待在床上读平装本小说，轻声哭泣。托妮觉得非常讨厌，比安眠药还烦人。

托妮觉得应该依靠自己生活下去，当然她的周围却是另一些人，另一些女孩儿，或者该叫女人？麦克朗大楼被称为女人的住宅，但是她们彼此却互称女孩儿。嗨女孩儿，她们会叫，快上楼。你猜发生了什么？

托妮觉得自己和其他女孩儿没什么共同之处。她们很多人会在公共休息室过夜——如果她们不出去约会的话——四肢伸展地斜在令人沮丧的橙棕色大沙发，以及三个填得过满有裂洞的安乐椅上，穿着睡衣和家常服，顶着刺毛的卷发筒，玩桥牌，抽烟，喝咖啡，打发日子。

托妮不出去约会，没有人可以约会。她不介意，无论如何，和死去很久的人在一起让她觉得更快乐。那样就没有痛苦的挂虑，没有失望，没什么可以失去。

洛兹是公共休息室女孩儿当中的一个。她嗓门儿很大，管托妮叫托妮宝贝，或者更糟，托妮亲亲；还不止这些，她甚至想帮托妮打扮

打扮，像对待洋娃娃那样。托妮那种时候并不喜欢她。她觉得她太具侵略性，又粗鲁，让人受不了。

那些女孩通常觉得托妮很奇怪，但没有敌意，反而很宠她。她们会喂给她几口藏在自己房间的违禁品——巧克力棒，曲奇，薯条。（因为有蟑螂和老鼠，房间里放食物是不允许的。）她们喜欢摸摸她的头，弄得她的头发有点乱，抱抱她。人们总是很难不去碰那些小的东西——如小猫，婴儿。小托妮。

当托妮回自己房间从她们身边快速经过时，她们会大声叫她：托妮！嗨！嗨托妮！你好吗？托妮经常不理她们，或者完全躲开。但有时候也会走到公共休息室，喝口她们带渣的咖啡，咬一点点儿她们红黄色的曲奇。然后她们让她帮着写名字，两只手同时写，一只向前写，一只向后写；她们就拥在后面，对她的这种轻而易举惊叹着。骗人的小把戏而已。

托妮不是唯一一个有特长的女孩儿。她们当中有一个能够发出汽艇开动时候的声音，有几个——包括洛兹——习惯用眉笔和口红在肚子上画脸，然后跳肚皮舞，画上去的嘴巴就怪异地一张一合。另外一个女孩儿可以用一杯水，一个卷筒纸的空卷，帚柄，一个铝的平底锅和一只鸡蛋玩特技。托妮觉得这些技能都比她的有效力，她的不需要技巧，不需要练习；就像屈伸关节，或者扭动耳朵那样。

有时候她们请她倒着唱歌，如果她们过于纠缠而且托妮也有精力，她就会答应。她走调的声音出奇的刺耳，就像唱诗班孩子着凉了的声音，她唱道：

的爱亲我噢，
的爱亲我噢，
的爱亲我噢，
娜蒂蒙莱克，
去逝地远永已你，
哀悲此如，
娜蒂蒙莱克。

为了使它押韵，她申明三个元音不发音，而且uo是复合元音。有何不可？所有的语言都有这种痉挛，这就是她的语言；所以规则形式和不规则形式都由她定。

其他女孩儿觉得很好笑，特别是托妮一笑不笑，声音都没有闪过，也没有颤动，连续地唱下来。事实是，她自己一点都不觉得好笑，这首歌讲的是一个淹没在荒唐的流行风尚之中的女人，她不被悼念，最终被忘记。托妮觉得是悲伤的。永远地逝去。她们为什么要笑呢？

她不与她们在一起的时候很少想到她们——她们尖锐的笑话，睡衣和发胶以及湿湿的身体和爽身粉混在一起的气味，她们叽叽喳喳的欢迎声音和咯咯笑声，在她背后肆无忌惮的傻笑：小精怪托妮。她想到那些战争。

战争，以及战役，这两者并不一样。

她喜欢重新组织已经决定的战役，看看失败的那方能赢与否。她研究地图和报告，军队的布局，战略战术。选择另一个场地就能够让天平倾斜，或是换一种思路，因为思想是一种技术，一种坚定的宗教信仰，因为上帝也是一种军事武器。天气也是，还有季节。雨天和雪天使战役变得艰难。当然还有运气。

她没有偏袒，从不会偏向一方而针对另一方。换种打法，战役结果可能会不一样。有些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赢；有一些则不是。她有个战役笔记簿，记录下她觉得可行的解决方案和数量，数量指的是丢掉的兵力。“丢失的兵力”，他们被称为，好像他们是因为健忘而被放错了地方，之后还能再找回来似的。实际上指的是被杀的人数。永远地逝去。非常可惜，之后他们的上将会这样感叹，如果上将自己能够活下来。

她十分机灵地不在其他女孩儿面前提到这个爱好。如果她们知道，会将她推向边缘：由古怪而聪明变成病态。她还想对曲奇保有选

择权呢。

住在这里的也有另外几个像托妮一样的女孩，溜过穿家常衣服玩桥牌的人，回避公共的食物。这些女孩也不联结在一起，除了点头和打招呼之外，甚至彼此不说话。托妮怀疑她们有隐秘的偏好，隐秘、可笑、让人难以接受的野心，像她一样。

她们当中的一个就是查丽丝。她的名字其实不是查丽丝，而是简单的卡伦。（这是在60年代改的，那个时候兴起了很多命名法的变化。）查丽丝-卡伦是个单薄的女孩儿：苗条是能够想到的唯一的词，像柳条那样，摇摆着枝子，颤动着金黄色的叶子。另一个词是健忘症。

查丽丝慢悠悠的：托妮看到过她几次，上课来回的路上，斜着身子漫步穿过马路，总是——好像——害怕什么东西会溢出来。她穿长的紧身连衣裙，里面的衬裙都能显出来；她的东西会从手提包里掉出来，或者从她松开的绣花编织包里掉下来。如果她游荡到公共休息室，总是去问有没有人看到过她的另一个手套，她淡紫色的围巾，她的钢笔。通常没人看到。

一天晚上，托妮从图书馆回来的时候，她看见查丽丝从麦克朗边墙的防火梯往下爬。她穿的好像是睡衣，至少又长又白还有大波浪。到底层平台的时候，她停了一会儿，然后跳下最后几级，朝托妮走过来。她没穿鞋。

在梦游，托妮认定。她不知道该怎么办，听说不能叫醒梦游者，虽然她已经忘记为什么。查丽丝关她什么事，和她说过的话没超过两句，但她还是觉得应该跟着，确保没有车撞到她。（如果这事发生在现在，托妮会把强奸也包括在可能性之内：穿睡衣的年轻女人，黑夜在外，多伦多商业区，非常危险。那个时候查丽丝也是很危险的，只是那时强奸两个字还不在托妮的日常生活字典里面。强奸伴随着抢劫发生，这真实发生过。）

查丽丝没有走远，她穿过麦克朗草坪的枫树和栗子树下面的几堆树叶，然后又转回来，再从树叶堆中间走了一遍，托妮就像个扑蝴蝶的偷偷跟在后面。然后查丽丝在其中的一棵树下面坐了下来。

托妮不知道她准备在那儿待多久。越来越冷了，她想回屋；但不能把查丽丝一个人留在草地上，穿着睡衣，坐在树下面。于是她选了旁边一棵树坐下，地面不干，托妮希望没人看到她，幸好天非常黑，而且她穿的是灰色外套。不像查丽丝，朦胧可见。

过了一会儿，黑暗中有个声音对托妮说话。“我没有睡着，”那声音说，“但不管怎样还是谢谢你。”

托妮怔住了，她觉得自己被耍了。之前她没发现查丽丝有这种行为——赤着脚穿着睡衣游荡——太不可思议，太让人奇怪了。她觉得非常戏剧性，非常诡异。洛兹和公共休息室的女孩儿们也许很烦人，但她们至少是固态的，简单的，能秤得出几斤几两。查丽丝却是滑的，半透明的，也许还是黏的，就像肥皂薄膜或者凝胶或者海葵灵敏的触角。如果碰到，她身上的某些东西就会带到你身上。她具有传染性，最好离远点儿。

十九

麦克朗大楼里住的女孩子和泽尼亚没有关系，泽尼亚也不会和她们有什么关系。除非用枪口顶着，否则她是不可能住进女人宅区的，就像她第一次踏进这个地方对托妮说的那样。垃圾场，她管它叫。

（她怎么会来的？是来借点东西。借什么呢？托妮不愿意记着，但还是想起来了：是钱。泽尼亚总是资金短缺，托妮觉得被借钱非常尴尬，但如果拒绝的话会显得更尴尬。而她现在觉得尴尬的是自己当时太天真，太温顺，不情愿却又太仁慈。）

“住宅是给小人物准备的，”泽尼亚这样说，轻蔑地环顾着她的周围，打量着老式的油漆，摆在公共休息室里粗糙的椅子，还有女孩儿们房门上用透明胶带粘着从报纸上剪下来的连环画。

“对，”托妮重重地说。

泽尼亚俯视了托妮一眼，微笑着纠正自己，“是想象层面上的小人物，我不是指你。”

托妮松了一口气，因为泽尼亚的轻蔑是一种艺术。它太近乎绝对，当你发现自己被排除在外的时候会觉得特别荣幸。你会感觉像是被判了缓刑，像是得到辩护，感到庆幸；或者只是托妮才这样觉得，然后啪嗒啪嗒地走进房间，打开自己的小支票簿，开张小支票，贡献出去。泽尼亚漫不经心地接过去，折两次，塞进袖子。两个人都试着当做什么也没发生的样子；好像没有什么东西转过手，谁也没欠过谁。

她怎么能够因此而恨我呢，托妮想。

因此托妮不是从麦克朗大楼的女孩儿们那里认识泽尼亚，而是从她的朋友韦斯特那儿认识她的。

事实上，她不明白韦斯特怎么会成为自己的朋友，他多少有点物质主义。一开始是他坐到托妮旁边来借她的现代历史的笔记，因为他缺了之前的那次讲座，然后，他突然成了她日常生活中的一员。

韦斯特是唯一一个她可以与之谈论战争的人。那一次还没有开始，但后来就逐渐谈论起来。这种事情也许需要几年时间，但他只做了她一个月的朋友。那段时间的开头两周，她叫他斯图尔特，就像他的其他一些男性朋友那样，他们会拍他的肩，在他手臂上轻轻打几拳，会说，嗨斯图，最近在忙什么？但后来他看到她在笔记本上做的一些神秘旁注——圾垃么什，便粪的套老味乏——她就得解释一番。他惊异她倒着写字的能力——太棒了，他说——然后要倒着写他自己的名字。他觉得更喜欢这个新的名字。

楼里面的女孩儿们开始称韦斯特为托妮的男朋友，虽然她们知道不是，只是逗乐子。“你男朋友还好吗？”洛兹会喊道，在陷进去的橘色沙发里冲着她笑，洛兹坐上去让这沙发陷得更深。“嗨，托妮亲亲！个人生活不错吧？瘦高个儿好吗？我真不幸！高个子男孩儿尽喜欢小个子！”

韦斯特很高，走在托妮旁边显得更高。他不是那种巨大威猛型，而是消瘦松软型。腿和手臂好像是暂时加到身体上去的，而手和脚好像比它们本身更大，因为他的袖长和裤腿总是短上一两寸。他的帅是那种骨瘦嶙峋的帅，好像中世纪的石雕圣徒，又像普通的帅哥被像橡胶那样拉长的样子。

他有着蓬卷的金黄色头发，穿着深色灰暗的衣服——磨损了的套领毛衣，带污点的牛仔裤。在那个时候这样穿是非常与众不同的：大多数的大学男生都还打着领带，或者至少穿夹克衫。他的衣服是偏激分子的标记，给他染上反叛者的光泽。现代历史课结束后，托妮和韦斯特在他们常去的学生咖啡店喝咖啡的时候，女孩儿们总会盯着韦斯特看。然后她们会目光下移到托妮，打量她孩子一样的卷发，她的角质边框眼镜，苏格兰裙子，还有小平跟船鞋。然后她们就困惑了。

托妮和韦斯特在一起，就是喝咖啡，边喝边聊，虽然两个人都话不多，大多时候是轻松的沉默。有时候也喝啤酒，在不同的昏暗的啤酒吧里；其实是韦斯特喝，托妮只是倚着椅子坐着，脚趾几乎碰不到地面，舔掉杯子顶上的一点泡沫，像猫一样，细细品味。剩下的由韦斯特解决，然后再叫两杯，但四杯是他的极限。令托妮感到放心的是他从不多喝。啤酒店会让托妮进去也真是奇怪，因为她看上去太像未成年人了。他们一定觉得如果不是真的已经到了22岁的话，她怎样都不敢涉足这种地方的。但是她就自己假扮自己，这是她最成功的伪装了。如果她扮成熟的话，是不可能奏效的。

韦斯特说没人的历史笔记比托妮的更好。这让她觉得自己很有用——甚至更好，不可或缺，值得称赞。

韦斯特喜欢聊现代史——实际上根本不是现代的历史，只是因为它不是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落而结束的古代历史——因为他喜欢民歌民谣和旧式乐器。他大概说过他会弹鲁特琴。托妮从没见过他的鲁特琴，事实上是从没去过他的房间，如果他确实居住在某个房间的话。她不知道他住哪儿，晚上会做些什么。她告诉自己说自己并不在乎：他们的关系只是午后的友谊。

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她开始想象他生活的其他部分，发现自己想知道他晚饭甚至早餐吃些什么。她假定他没有和其他男人或男孩儿合住，因为他对她说过一个认识的家伙，那家伙能对着自己的屁点火。他跟她说的时候没有取笑的意思，而是有点抱歉。“想象一下把这个写在墓碑上，”他说。托妮认定给自己的屁纵火这样的事儿，和麦克朗大楼里面的鸡蛋以及口红脸的把戏比起来，只是更加严肃一点的特技的变种而已。但她没多问。

韦斯特出现的时候会说嗨，离开的时候说再见。托妮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出现，也不知道他什么时候会离开。

就这样，到了十一月，托妮和韦斯特坐在一个叫做蒙哥马利的酒吧里，对发生在上加拿大[1]的1837年叛乱有一点争执，托妮觉得如果不是由于愚钝和惊慌，叛乱的结果会完全不一样。和往常一样，托妮舔着啤酒杯口的泡沫，韦斯特突然说了句令人惊奇的话，他说他会参加一个晚会。

实际上他是说我们，而且不是说的晚会，而是狂欢。

狂欢这个词从韦斯特口里出来，显得有些古怪。托妮觉得韦斯特没有暴力倾向，狂欢却是粗鲁的，带有身体攻击的意思，好像他是在引用别人的说法。

“狂欢？”托妮犹豫地说，“我不知道。”她听到过一起住的女孩儿们谈起狂欢，在麦克朗的一间盥洗室里，一般是在大学的兄弟会，常常以有人受伤结束——大多是男人，有时候也会有女孩子受伤，要么是在兄弟会上，要么是之后。

“我觉得你应该来，”韦斯特说，蓝眼睛仁慈地注视着她，“我觉得你看上去有一点苍白。”

“我就是这样的，”托妮为自己辩护。她被韦斯特突然的关心吓住了，这似乎过于殷勤了；虽然总是由他来开门，当然这一点和他随随便便的沉闷打扮不符。她不太习惯他的这种关心，或者任何其他人的关心。她觉得有些担忧，好像被他碰了一下。

“好吧，”韦斯特说，“我觉得你应该出去走走。”

“出去？”托妮说，她迷糊了：他说“出去”是什么意思？

“你知道，”韦斯特说，“认识别人。”

他这样说显得几乎有些狡猾，好像在隐藏一个不可告人的目的。让她想到他要介绍男的给她，出于一种毋须有的关怀，洛兹才会这样干。托妮宝贝！有个人要让你见见！洛兹会这样说，托妮则会闪开逃掉。

这次她说：“但我一个人都不认识。”

“你认识我，”韦斯特说，“也会认识其他人。”

托妮没说她根本不想认识其他人，那样会显得太奇怪。她让韦斯特从教科书《文艺复兴的兴起》的书页上撕下一角，把地址写给她。他没说要来接她，所以至少不是约会。托妮从没处理过和人约会，更别说和韦斯特。甚至没有处理过这样的暗示或者期望。这种期望会打乱她的平衡，她不想卷入，任何人，下划线，句点。

狂欢在远离商业区的一排狭窄的沥青木瓦屋的两段楼梯之上，这排木瓦屋是诸多出售廉价商品和军队剩余物品商店中的一排，屋子前面就是火车轨道。楼梯很陡，托妮扶着栏杆一级一级地爬。楼梯顶上的门是开着的，烟雾和闹声从门口涌出来。托妮不知道要不要敲门，想到没人能听见，就当场否决，径直走了进去。

她立刻觉得不该进来，因为房间里挤满了人，都是那种人，这样的一群人，很可能让她害怕，或者至少会让她觉得不舒服。女人大都是黑发，扎成芭蕾舞女主角似的长长的马尾，或者盘成简单的小圆面包形状。她们穿黑色长统袜和黑色裙子，加上黑色的头顶，不涂口红；她们眼睛的轮廓非常深。当中有些男人留着胡须，穿的衣服和韦斯特是同一类型——工作T恤，套领毛衣，牛仔夹克——却没有他的那种直率和温柔，也不像他那样脸上干干净净。他们结实，粗糙，聚集了超负荷的物质。他们笨重，隐约阴森，充满着静态能量。

男人都在彼此交谈，女人却不说话。她们倚着墙，或者手臂交叉在胸前站着，纸烟漫不经心地夹在一只手上，灰弹在地上，看上去很无聊的样子，似乎就要离开，去更有意思的派对；要么面无表情地盯着那些男人，或者从他们肩膀看过去，好像在专心寻找另外的人，另一个男人，更重要的一个。

托妮进去的时候，有几个女人瞥了她一眼，然后目光迅速移开。托妮穿着自己平时穿的衣服，暗绿色的灯芯绒无袖连衣裙，里面是一件白色短衫，绿色的丝绒发束，齐膝半筒袜以及棕色平跟船鞋。她还

保留着高中的很多衣服，因为仍然合适。但这个时候她觉得应该买些新的了，却又不清楚如何选择。

她踮着脚，目光穿过那些像树篱一样缠绕在一起的手臂，肩膀和头，还有黑色粗羊毛布盖着的乳房，厚质棉布里面的胸膛和躯干。却看不见韦斯特。

大概因为房间太暗了；大概正是这个原因她才看不见他。然后她才意识到这个房间不止是暗，简直是一片漆黑。墙壁，天花板，甚至地板都是那种有光泽的硬瓷漆的黑颜色。连窗子都漆过，照明装置也是。照明不是用电灯，而是蜡烛，插在勤帝酒瓶里。房间里到处都是大果汁罐头，标签被撕掉，插了一束束白色菊花，在烛光中摇曳闪烁。

托妮想走，但又不想在见到韦斯特之前离开。他会以为她拒绝邀请而没有来过；会觉得她架子大。同时，她也需要使自己平静和安定下来：有他在，她就不会显得来错地方了。她进去找他，沿着通向左边的门廊走进去。尽头是个盥洗室，门开着，伴着冲水的声音，出来一个高大的男子，头发浓密。随便看了托妮一眼。“呸，是女厕所指示牌，”他说。

托妮觉得自己只有两英寸高。她闪进盥洗室，至少是个避难所。这里也被漆成了黑色，甚至浴缸，水槽，镜子。她锁上门，摸一下马桶看看漆干了没有，然后坐上去。

她不确定是否来对地方。也许韦斯特根本不在这儿，也许是她搞错地址了；也许这是另一个狂欢。但是上楼之前她核对过那个纸片呀。那么，或许是时间不对——对韦斯特来说太早了，或者太晚了。没办法知道，因为他的来来去去总是难以预料。

她可以出去问问别人——那些庞大的长很多毛的男人中的一个，或者那些大个子傲慢女人中的一个——他在哪里，但她不敢。要是没人知道他该怎么办呢？还是待在这里比较安全，自己再玩一遍卡洛登战役，计算一下余数。她先安排地形——山丘倾斜下去，石墙尾翼是

整整齐齐的不列颠士兵，还有墙后面排成一列的枪支。褴褛的部落大喊着从山上冲下来，什么武器都没有，就那些沉重过时的剑和小圆盾。然后倒下，绘画般的，壮观的一堆一堆。屠宰场。只有技术对等的时候，勇敢才有价值。波尼王子查理[2]简直是白痴。

无法取胜，她想，就像一场战役。仅有的希望就是集体休战，拒绝辩论条款，拒绝集会。夜晚出击，然后隐匿山间。乔装成农民。不要公平交战，但是怎样才是公平的战争呢？她还不知道。

有人敲门了，托妮起来，冲一下黑色马桶，对着黑色水槽洗洗手。没有毛巾，她就在灯芯绒裙子上擦了擦手。打开门：是芭蕾舞女演员之一。

“对不起，”托妮对她说，那女人冷冷地看着她。

托妮回到主厅，准备离开。韦斯特不在，就毫无意思。但是在房间的正中，是泽尼亚。

托妮这个时候还不知道泽尼亚的名字，而泽尼亚似乎并不需要名字。她没有像其他人那样穿着黑颜色，而是穿着白颜色，那种牧羊人的罩衫，长及大腿中部，紧身牛仔裤包着长长的腿。罩衫并不紧却显出了贴身内衣，大概因为前面的纽扣低到了乳头的位置。V字领里面，小而结实的半露乳房的曲线隐向两旁，像背靠背的两个括弧。

穿着黑颜色的其他人，全都沉进了墙壁的黑色背景之中，只有泽尼亚凸显而出：她的脸、手和躯干在那些菊花之间，漂浮在黑暗中，好像不具形体，没有腿。她一定事先想好，托妮觉得——她将怎样像一个通宵加油站那样闪耀于黑暗，或者——老实说——像月亮那样。

托妮觉得自己被往回吸，被推向瓷漆墙的黑暗。漂亮至极的人就有那种效果，托妮想：他们可以涂抹掉你。在泽尼亚面前她不止是觉得渺小和可笑：她觉得自己不存在。

她闪进厨房，这里也是黑色的，甚至暖炉，甚至冰箱。烛光反射在油漆上，湿湿的。

韦斯特正靠着冰箱。他完全醉了，托妮立即意识到了，她有经验。她觉得里面翻腾了一下，又沉下去。

“嗨，托妮，”他说，“我的小伙伴儿还好吗？”

韦斯特从来没这样叫过托妮，从没称过她小，这似乎是一种侵犯。

“其实我得走了，”托妮说。

“还早呢，”他说，“喝杯啤酒。”他打开黑色冰箱，里面还是白色的，掘出两瓶莫尔森。“我把那破玩意儿放哪儿了？”他一边问一边拍拍自己。

托妮并不知道他在说什么做什么，甚至他是谁。不是她认识的那个他，她确定。他不常说脏话，她开始往后退。

“在你口袋里，”她后面的一个声音说道。托妮一看：是穿白色罩衫的女孩儿。她朝着韦斯特笑，用食指指着他，“举起手来。”

韦斯特咧嘴笑着，举起手。那女孩跪下来，摸索他的口袋，头倚着他的大腿，过了好一会儿——这期间，托妮觉得自己被迫从钥匙孔里偷看一幅让人受不了的亲密的场景——掏出一个启瓶器，打开两瓶啤酒，熟练地弹掉盖子，一瓶递给托妮，斜过另一瓶自己喝起来。托妮看着她边喝边起伏的喉咙，她脖子很长。

“我呢？”韦斯特说，那女孩儿就把瓶子递给他。

“那么，你喜欢我们的花吗？”她对托妮说，“我们从希望山墓地偷来的，某个重要人物翘辫子了。但有点枯萎了：我们得等那些人全滚开。”托妮注意到那些词——偷，翘辫子，滚开——她觉得羞怯和不入流。

“这是泽尼亚，”韦斯特说。他的声音带着拥有似的尊严，沙哑着，托妮一点都不喜欢。我的，他的意思是。属于我的。

托妮这才发现她把我们理解错了。我们并不包括这个屋子的男人，就是指泽尼亚自己。泽尼亚背靠着韦斯特，好像他是根街灯杆。他手臂缠着她罩衫下面的腰；一半脸隐没在她烟灰色的头发里面。

“不错，”托妮说，企图显得很热情。她笨拙地吞了口泽尼亚递过来的啤酒，集中力量不喷出来。她的眼睛开始刺痛，脸红起来，鼻子里也都是刺痛的感觉。

“这是托妮，”韦斯特的声音。他的嘴在泽尼亚的头发后面，所以听起来像是头发在说话。托妮想跑掉：出了厨房门，穿过厅里那些穿着厚棉布的手臂，下楼。奔窜的耗子那样。

“喔，这就是托妮，”泽尼亚说，听上去像在发笑，“嘿，你好，托妮。喜欢我们的黑墙不？请把你的凉手从我的肚子上挪开，”她对着韦斯特补充一句。

“手是冷的，心却是热的，”韦斯特说。

“心，”泽尼亚说，“谁在乎你的心？那可不是你身上最有用的部分。”她撩起罩衫，找到他的两只大手，抽出来，并抓在自己手里，爱抚着它们，同时一直朝着托妮微笑。“这是报复，”她说。她的眼睛并不像托妮一开始以为的黑色：而是海军蓝。“这是个报复派对。房东要把我们赶出来，所以我们觉得应该给老混蛋留个纪念。他得涂两层才能把这些盖住。租赁合同上说我们有权上漆，却没说什么颜色。看到马桶了吗？”

“看到了，”托妮说，“非常光滑。”她不是想搞笑，泽尼亚却笑起来。

“你说得对，”她对韦斯特说。“托妮很滑稽。”

托妮讨厌被作为第三人称来谈论，一直都讨厌；她妈妈就经常这样。韦斯特肯定和泽尼亚议论过她，他们两个，在她背后分析她，给她套上形容词，好像她是个孩子，好像她完全是随便的一个人，是个谈资。她觉得韦斯特邀请她来派对也是泽尼亚叫的。她把啤酒瓶放在黑色灶头上，发现瓶子空掉一半。一定是她自己喝掉的另外一半，怎么可能呢？“我得走了，”她说，用她希望的那种庄严的口吻。

泽尼亚没听见似的，韦斯特也没听见。他正从泽尼亚的头发里瞪着外面；托妮看得见他的眼睛在烛光里闪烁。

托妮的手和腿好像不属于自己了，声音也慢下来。是啤酒的原因，她不常喝酒，不习惯。一种渴望掠过，她希望有人也像那样把他的脸埋进自己的头发，希望这个人是韦斯特。但她没那么多头发，他只会碰到头皮。

她觉得失去了什么，失去了韦斯特。了去失地远永。愚蠢的想法：从没得到过，怎可能失去呢？

“那么，托妮，”泽尼亚说。托妮两个字在她口里像是外国词，像是引用来的。“韦斯特跟我说你很有才华，你什么方向？”

托妮以为泽尼亚在问她接下来要去哪里。她可以假装还有个更好的派对，泽尼亚不知道的派对，但她不大可能相信。“我想我会乘地铁回去，”托妮说，“我还有事情要做。”

“她总是很忙，”韦斯特说。

“不，”泽尼亚说，不耐烦的样子，“我是说，你怎么打发这辈子？会对什么着魔呢？”

着魔，托妮从没听过谁像这样说话，只有罪犯和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人才会着魔，人们就算自己有，也不会承认的。我不必回答，她对自己说。她脑中闪现出公共休息室的那些女孩儿，她们会怎样看待着魔，怎样看泽尼亚。她们会觉得她就是着了魔的，也是个荡妇，扣子不扣。她们会非难她荡妇样子的头发。托妮常觉得她们对其他女人的评价阴险而肤浅，但现在觉得她们非常贴心。

托妮应该无趣地、轻蔑地一笑了之，应该笑着问：“我什么？”显出困惑样子，表示这是个愚蠢的问题。她知道该怎样做，她看过听过。

但是这个问题并不蠢，她也知道答案。“争战[3]，”她说。

“什么？”泽尼亚说，她集中注意，好像终于有点兴趣了，需要确认一下，“你是说政治？”

托妮意识到她搞错了，发音失误，换了另一个词，一定是酒精作用。

“我是说战争，”她说，这次很小心地发音，“我这辈子想做的就是研究战争。”她不该说的，她不该太多暴露自己，她错了，让自己显得很滑稽。

泽尼亚笑了，不是嘲笑，是欣喜的笑。她轻轻地摸一下托妮的手臂，像捉人游戏那样。“喝咖啡，”她说。托妮也笑了笑。

二十

就是那样一个决定性时刻。卢比孔之战！死亡已经铸成，可是在那个时刻谁知道呢？托妮不知道，但是她记得一种感觉，失去根基的感觉，被卷进某种强烈的洪流。那么，那个邀请的真正目的是什么？是什么召唤泽尼亚，让她在这个武装成小甲壳虫似的托妮身上开了一道口子呢？哪个词更有魅力呢，生的还是战争？或许是两个加起来，双重的。那样才有魅力，对泽尼亚来说。

但这也许过于复杂了，智力魔方一样，托妮倾向于复杂化。事情无疑更简单，更明了：托妮的慌乱，在那种情境下缺乏防御力，是因为韦斯特；事实是，托妮爱韦斯特。泽尼亚肯定在托妮自己意识到之前就已经发现了，便知道托妮没有威胁，也知道可以从托妮这儿拔点毛。

但托妮自己呢？泽尼亚给她的是什么，或者看起来要给她什么，她这样站在黑色的厨房里，微笑着，手指轻轻地搭在托妮的胳膊上，像一个幻影在烛光中闪烁？

大自然憎恶真空状态，多不自在，否则，我们真空状态的人就可以生活得相对安全一些。

并不是说托妮现在就是真空状态，根本不是。她现在可是满满的，完全充实，她正把守着满是财宝的城堡，完全卷入其中，所以必须坚持住。

托妮在地下室里走着，钢笔和记事簿在乒乓桌上，想象楼上睡着的韦斯特，深深地呼吸着；韦斯特，翻过身呢喃着，孤独地叹息，这叹息听起来像是心碎的声音。她聆听着垂死的尖叫声，贫瘠的海岸上

撒拉逊人的欢呼声，旁边电冰箱嗡嗡的声音，炉子一开一合的声音，还有泽尼亚的声音。

慢声慢气的，微微有些迟疑，带点儿外国口音，少许的口齿不清；低沉，津津有味，表面上却冷冰冰。糖汁巧克力，中间裹着软软的奶油，是很甜，但会害了你。

“什么原因会让你自杀？”泽尼亚说。

“自杀？”托妮十分惊讶，好像自己从来没考虑过这回事儿，“不知道，不知道我会不会自杀。”

“如果你得了癌症呢？”泽尼亚说，“如果你知道自己会在难熬的疼痛里慢慢地死去了？如果你知道缩微胶片在哪里，而另一派人也晓得你知道，他们要折磨你让你交出来，然后还是会杀了你呢？如果你长了颗氰化钠牙齿呢？你会用这种做法吗？”

泽尼亚喜欢这类问题，总是建立在完全极端的脚本之上：如果你在沉没的泰坦尼克号上你会怎样？你是拼命挤，或者退后，还是优雅地沉溺呢？如果你饿得要死呢？你会吃了他吗？如果在那种情况下，你会不会把其他的人都推下船，然后你就可以完全独自拥有他？她似乎有自己完全适当的答案，但不一定透露出来。

虽然她脑中常点缀着漂浮的尸体，虽然她每天都寻思着她的纸上战争和大量的流血，托妮发现自己被这些问题吓住了。它们并不是抽象的问题——甚至太私人了——没有正确的解决方案。但是如果显出自己的狼狈就是战术上的失误。“呃，你没办法知道的，不是吗？”她说，“除非真的发生了。”

“同意，”泽尼亚说，“那么，什么原因会让你去杀人？”

托妮正在和泽尼亚喝咖啡，她们见面后的几个月以来，几乎是每个月的第三天，她们都在一起喝咖啡。或者不是每月第三天，而是每

月第三个晚上：已经是11点了，托妮通常已经上床，但这天没有，甚至一点都不觉得困。

她们也不是在乏味的学校咖啡馆里，而是在一个真正的咖啡馆，在泽尼亚新的住所附近，泽尼亚和韦斯特的新住所。一个低级酒馆，泽尼亚称。咖啡馆名叫克利斯蒂，通宵营业。这个时候里面有三个男人，两个人穿了军用雨衣，另一个穿了油腻的斜纹软尼夹克，来醒酒的，泽尼亚说；还有两个女人，一起在雅座里面坐着，压低声音聊天。

泽尼亚说这些女人是妓女；鸡，她管她们叫。她说自己总能分辨出来。在托妮看来她们并不像那种很有吸引力的性工作者：她们不年轻了，妆浓得像漆墙似的，发型老气，齐肩长，因为涂了发胶而僵直，头的一侧还有一块白颜色。其中一个脱掉了一只露跟女鞋，穿着尼龙袜的脚在过道里晃荡。整个地方，包括脏脏的油毡地板布，不大好使的电唱机，和厚重的布满斑渍的杯子，都是该扔掉的东西，还有那种粗俗艳丽的漫不经心，让托妮觉得恶心，毛骨悚然。

她离开麦克朗的时间越来越久，她称自己在为一个话剧《特洛伊女人》漆布景。泽尼亚饰演海伦，但事实上她是安德洛玛克。“所有的那些哭泣，”她说，“女人的哭诉，我实在觉得憎恶。”她说她曾经想当演员，但现在却不想了。“该死的导演以为自己是上帝，”她说，“你只能是狗粮，按照他们的利益，任凭他们对着你流口水，用爪子扒你。”她正在考虑离职。

对托妮来说，流口水和用爪子扒是个全新的概念，她从来没碰到过这种情况，她想问问是怎么一回事儿，但克制住了。

有时候她们两个确实会漆漆布景，倒不是托妮擅长涂漆——她之前从没漆过任何东西——只是有人给了她刷子和油漆，并告诉她该往哪儿漆，于是她就开始打底漆。油漆弄到她的脸和头发上，还有他们给她穿在身上，长及膝盖的男士T恤。她感觉像是刚受过洗礼。

其他人——消瘦的神色轻蔑的女配角，穿黑毛衣的尖刻男人——几乎都能够接纳她了，自然是泽尼亚所为。由于他们当中没人能认出她们，泽尼亚和托妮常常溜进溜出。连同住的那些女孩儿都发现了，她们不再管托妮叫亲亲，不再给她曲奇碎片，或者求她倒过来唱《亲爱的克莱蒙蒂娜》。她们退却了。

托妮不知道这意味着不喜欢还是尊敬；或者可能是害怕，因为泽尼亚好像在她们当中享有某种声望。虽然没有人和她有私交，但她是那种显而易见的人——对每个人来说都是显而易见的，除了托妮，因为在这之前托妮根本没在看。一部分是由于她的外表：泽尼亚是平凡的椭圆形身材女人希望看到并成为的对象的化身：她们以为这种事情可以学得来。她也被认为极其漂亮，能得最高分——虽然从不显露自己，甚至几乎没有参加过讲座，那她怎么做到的呢？漂亮，也很可怕。除了苍白之外，还贪婪，凶猛。

有些词是从洛兹那儿听来的，洛兹某天早上突然闯进她房间，那时候托妮正在做功课，急着补上前一晚落掉的时间。“洛兹妈妈”嘎嘎叫着降落，拍打着羽毛，试图开导小托妮，她觉得该保护托妮。托妮静静地听着，眼神麻木，耳朵紧闭，针对泽尼亚的话她一句都听不进去。嫉妒的泼妇，她想着。妇泼的妒嫉。

现在她也有不同于以往的衣服了，因为泽尼亚重新设计了她。黑色灯芯绒斜纹裤，大翻领的套头衫套在她头上，好像一只鸡蛋坐在鸡窝里，以及一条可以绕很多圈的绿色大围巾。看来你并不是承担不起，泽尼亚说，推着她奔走在各个商店之间。托妮不再是扎着丝绒发圈的内卷发了，取而代之的是剪短后头顶弄得乱乱的，手工搓成的一绺一绺。有时候托妮觉得自己有点像奥黛丽·赫本，有时候又觉得像被电过的拖把。泽尼亚曾说，这样显得更老练。她还让托妮换掉一般大小的角质边框眼镜，改戴一副大的，镜片非常大。

“但是这样太夸张了，”托妮说，“不平衡。”

“这就是时尚，”泽尼亚说，“夸张，不平衡，多关注一些你就会发现了。”

这也是特大号毛衣背后的理论，还有毛毯似的围巾：托妮在这些衣服里面晃荡，显得更加细长。“我看上去像根棍子，”她说，“好像才十岁！”

“苗条，”泽尼亚说，“青春。有的男人就喜欢。”

“那他们是变态，”托妮说。

“听我说，安东尼娅，”泽尼亚严肃地说，“所有的男人都是变态，你必须记住。”

女招待走过来，下巴下面缀块肥肉，大腿套在长统袜里面，笨重粗俗的鞋子，灰色的齐胸围裙上面溅了滴番茄酱，凸在前面。她冷淡地加满她们的杯子。“她也是，”等她转过身去，泽尼亚说，“一只鸡，兼职的。”

托妮打量着她结实的臀部，毫无生气地斜下来的肩膀，过时的松鼠毛颜色的卷头发。“不是！”托妮说，“谁会要她？”

“随便赌什么，”泽尼亚说，“继续！”

她是让托妮继续之前正在讲的故事，但托妮已经不记得自己讲到哪里了。和泽尼亚的友谊开始得十分突然，她觉得自己被拖在一根绳子上，绳子接在高速汽艇上，波浪溅在她身上，她耳朵里满是喝彩声；或者好像是骑着自行车从山顶往下冲，脱开了双手，也不带刹车。她失去了控制；同时，又非同寻常地警觉，好像手臂和后颈的每根汗毛都直竖着。这是危险的水域，但是为什么？她们只是在聊天啊。

但是这些满不在乎的废话让托妮觉得晕眩，她从没听一个人说这么多话，也没有这么轻率地对谁说过这么多。之前的生活中，托妮从不轻易表露自己的情感。谁在那里喋喋不休呢？她不知道下一次张开嘴，会吐出什么来。

“继续，”泽尼亚又说一遍，向前斜倚，面对着布满斑点的褐色桌子，半空的杯子，扔在褐色金属烟灰缸里面的烟蒂。托妮也一样。

二十一

托妮正在讲述的是她母亲。这是她第一次告诉别人这么多有关她母亲的事，确切地说，基本之外的事。没了，去世了，托妮总是说。十分抱歉，对方会说。有什么好多说？谁会感兴趣？

泽尼亚感兴趣，看得出。她能知道这对托妮来说是个痛苦的话题，但这不能阻止她追问下去；好像有什么在鞭笞她。她催促着，追究着，适当地发出声音，或是表示好奇和吃惊，或是反感，或是宽容，或是无情，像对待一只短袜那样，将托妮翻个底朝天。

需要慢慢地讲，因为托妮对母亲没有清晰的影像，她的记忆由许多闪耀的碎片组成，像是被破坏的马赛克图案，又像摔在地上的易碎物品。托妮偶尔捡起些碎片，进行整理和重组，试着将它们拼装起来。（但是她没能持续多久，因为碎得太厉害了。）

所以泽尼亚能得到的只是一把碎片而已。她干吗要这种东西呢？这是泽尼亚已经知道，托妮需要查明白的。但是在那个神志模糊、喋喋不休的时刻，托妮想也没想过去问。

托妮的心早就变坚硬了，到如今，凌晨三点在地下室里，她悲哀地承认；在她和韦斯特在楼上睡觉之前，奥托的丁香军队就蹒跚地散布在沙桌上，而此时此刻，泽尼亚在这座城市的哪个角落正毫无束缚地肆虐着。“坚硬”这个词是从查丽丝那儿剽窃来的，她解释说，当你想使幼苗变得健壮，使它们能够抵御霜冻，成长得更好，就不要给它们多浇水，让它们在外面冻着。托妮就是被这样对待的。母亲总喜欢告诉她，她是早产儿，一出生就被放在玻璃盒子里了。（从她母亲的声音里是不是能听出后悔的口气？好像是说真可惜最终把她从盒子

里拿了出来。）所以托妮生命的头几天根本没有母亲，而且——最终——情况并没有好转过。

例如：

托妮五岁的时候，母亲决定带她去滑平底雪橇。虽然从没滑过，但托妮知道平底雪橇是怎么回事儿。她母亲只有一个模糊概念，还是从圣诞卡片上搜集来的。但这是她对加拿大的一个浪漫的英国式幻想。

她打哪儿弄来的雪橇呢？大概是向一个桥牌俱乐部的朋友借的。她把托妮塞进防雪装，用出租车载到滑雪山顶。只是一个很小的雪橇，因此可以斜放在后座，和托妮一起；妈妈坐前面。他们家的车一般被托妮的爸爸开着，那天也是。而且这天街道路面结冰，托妮妈妈充其量只是个自学的司机。

她们到山顶的时候，太阳又低又大，在冬天的灰色天空里微微地泛着粉红色，影子略带着青色。山很高，旁边就是峡谷，到处被紧绷绷的冰雪覆盖着。一群群喊叫着的孩子和几个大人乘着轻便雪橇和平底雪橇或者一张大大的硬纸板从山上往下冲。有一些人翻倒了，形成一堆一堆的雪；那些滑到山底的人就消失在黑色的冷杉树丛后面。

托妮母亲站在山顶，凝视山下，握着雪橇绳子，好像在管束着它。“那边，”她说，“不是很棒吗？”她皱了下嘴唇，给自己上唇膏的时候她就会这样，托妮知道眼前的景色其实根本不是她脑子里的那一幅画面。她穿的是逛街时候穿的外套和帽子，尼龙长统袜和顶上有软毛的高根小靴。她没有其他大人那样的宽松裤子和滑雪鞋，或者是哈得孙湾牌子的外套或者耳罩，托妮发现，母亲大概希望她独自滑下去。

托妮觉得尿急。考虑到笨重的防雪套装，并且用松紧带箍在肩上，她知道这有多困难，会有多为难她母亲——没看到有盥洗室——所以她没说出来。只是说了一句，“我不要。”她知道如果自己滑下

去，肯定会翻掉，会撞上什么，会摔碎的。一个孩子正被拎回山顶，哭号着，淌着鼻血。

托妮母亲讨厌自己想象的情节被打破，人们应当在她希望的时候尽情享受。“来吧，”她说，“我会推你一把，很好玩！”

托妮坐到地上，这通常意味着抗议。哭是没有用的，对她母亲来说是这样，只会招来一个巴掌，或者最多摇她一下。她从来不是个好哭鬼。

母亲嫌恶地瞥了她一眼，“我给你看怎么滑！”她说。她眨了眨眼睛，咬咬牙：当她要使自己勇敢起来的时候，当她拒绝被打败的时候，就会像看上去这个样子。托妮还没反应过来发生什么的时候，母亲就捡起雪橇跑到山边，扔到雪上，自己跳上去，飕飕地滑了下去。她的肚子贴在上面，米色的腿穿在尼龙长袜和带软毛的靴子里，直直地伸在后面。帽子立马飞掉。

她的速度惊人地快，当她在斜坡上逐渐缩小，消失在薄暮里的时候，托妮才费力地站起来。她母亲离开她了，消失了，托妮被独自留在寒冷的山顶。

“不！不！”她尖叫着。（她这样叫是很不平常的：一定是吓坏了。）但在她身体里，能听到另一个声音，也是她的，一点儿也不害怕并且带着残忍的欣喜喊着：

前进！前进！[4]

还是孩子的时候，托妮就开始写日记。每年一月她总会在扉页写下自己的名字，用粗体：

托妮·弗雷蒙

然后下面一行写下她的另一个名字：

蒙雷弗·妮托

这个名字有种俄语或者是火星人的发音，让她觉得开心。这是个外国人或者一个特务的名字。有时候是她的另一个孪生姐妹的名字，

一个看不见的孪生姐妹；当托妮长大并知道更多关于左撇子的知识，她觉得可能自己确实有个孪生姐妹，同一个卵子分裂后的左撇子的那一半，已经死了的另一半。但她还小的时候，孪生姐妹只是一个虚构物，她失去的那一部分的化身。虽然是孪生，但蒙雷弗·妮托要比托妮高得多，更高，更强壮，更勇敢。

托妮用右手写自己表面上的名字，用左手写另一个，里面的那个名字；但是，在正式场合，托妮不允许用左手写字，或者用左手做任何重要的事情。没有人告诉她为什么。最接近的解释是安西娅——她母亲——的话，她说这个世界不是为左撇子而设计的。她还说等托妮长大后就会更明白了，但这又是一件安西娅确信却没能实现的事情。

托妮更小一些的时候，学校老师会用手拍或者用尺子敲她的左手，好像捉到她正用它挖鼻屎一样。有一个老师把它绑在课桌的一边，其他的孩子本应该会因此取笑她，但他们没有。她比他们更明白其中的道理。

托妮很快就从那个学校出来了。一般情况下，每过八个月或八个多月，安西娅就会对一所学校感到厌恶。托妮确实拼写不太好，没有按照老师的要求。他们说托妮倒着写字母，说她学数字有困难，他们把这些告诉安西娅，安西娅会说托妮其实很有天分，然后托妮就知道安西娅马上就要失去耐性，要开始辱骂老师了，称他们为傻子已经是非常客气的了。她要托妮改过来，校正好，用右手，她要这些一夜之间就实现。

托妮的左手运用自如，右手倒是有些东倒西歪。她在右手生涯中是笨拙的，书写也笨重而粗陋。但是都一样：左手尽管表现很好却被藐视，右手却得到诱导和鼓励。这不公平，但安西娅说生活就是不公平的。

私下里托妮还是用左手写字；却会因此觉得内疚。她知道左手一定有什么不体面的地方，否则她不会觉得那么羞耻。但它仍然是她最喜爱的一只手。

正当十一月，下午天就开始黑了。起初扫过一阵雪，这会儿下着毛毛雨。毛毛雨落在客厅的窗子上，沿着结冰的蜿蜒细流淌下来；几片棕色的叶子粘在玻璃外面，像是皮鞋舌。

托妮跪在长沙发上，鼻子贴着窗子，用呼吸弄出一块块雾斑。雾斑足够大的时候，她就用食指在上面写字，吱吱作响，写完就抹掉。交性，她写道。这个词太不好甚至不能写在日记本里。屎狗。她怀着恐惧和畏怯写下这些字，同时也带着迷信意味。它们是蒙雷弗·妮托的字，让她觉得强有力，好像在掌管着什么。

她呼吸，写字，擦掉，又呼吸，又写。空气并不新鲜，满是印花棉布窗帘干燥烧焦的那种味道。写的时候她一直聆听着身后屋子里的寂静。她习惯了寂静：已经能够分辨完全的寂静和空洞的寂静，分辨寂静到来之前和到来之后。寂静本身并不意味着没有事情正在发生。

托妮能在窗前跪多久就跪多久。终于看到母亲从街角拐出来，沿着街道飞快地走过来，在细雨中低着头，毛领子竖着，脸藏在栗色的帽子里，手里提着包装袋。

很可能是件衣服，因为衣服是安西娅的慰藉之物；每当她觉得“沮丧”，用她的话来说，就会去购物。托妮曾多次被拖到商业区参加这种征伐，当安西娅不知道该把她存放在哪里的时候。她等在更衣室外面，穿着隆冬的外套冒汗，安西娅一件一件地试穿，然后走出来，脚上穿着长统袜，一边在全身镜前面旋转脚尖，一边拉平臀部上的衣服。安西娅不大给托妮买衣服；她说就算她给托妮穿上马铃薯布袋，托妮都不会觉察，她当然能觉察，只是觉得无论她穿的是不是马铃薯布袋，都没有任何区别。说得更精确些，是在安西娅面前没有任何区别。

托妮从长沙发上站起来，开始练钢琴。弹钢琴是为了强化她的右手，但每个人，包括托妮自己，都明白她不是这块儿料，这种课程是

没有出路的。他们能怎么办呢？托妮啮齿目动物爪子似的小手，几乎跨不过一个八度。

托妮顽强地弹着，努力跟上滴答滴答的节拍器，斜着眼看乐谱，因为她忘了开钢琴灯，也因此，她在不知不觉中变成了近视。她弹的这个曲子叫《加伏特舞曲》。特伏加。这个词不错，待会儿她要给它想个用处。钢琴散发着柠檬油的臭气。已经跟过来清洗的埃塞说过不要用柠檬油擦琴键——她只需要用潮湿的布擦——但她老不注意，托妮的手指会几个小时都带有那种味道。这是种正式的味道，大人的味道，是一种预兆，举行派对之前会有这种味道。

她听见前门打开又关上，腿上感到一阵冷风。几分钟后，母亲走进客厅，托妮能听见她高跟鞋敲在硬木地板上的声音，这声音又消失在地毯上。她继续弹，使劲儿敲着琴键，向她母亲显示她有多勤奋。

“今天足够了，你不觉得吗，托妮？”她母亲兴高采烈地说。托妮迷惑了：通常安西娅希望她练得越久越好。她希望她在不挡道的地方，安全地忙碌着。

托妮停下来，转过身看着她。她脱掉外套，帽子和配套的栗色手套仍然戴着，非常古怪。帽子上有半截网眼面罩，遮住她的眼睛和部分鼻子，面罩下面是嘴，嘴的边缘有些模糊，好像唇膏被雨水弄花了。她把手举到脑后，去松开帽子。

“但还没有练足半小时，”托妮说。她仍然相信忠实地完成事先安排的任务会使她讨人喜爱，虽然在她心底某个朦胧的角落，她明白这从没奏效过，将来也不会奏效。

安西娅放下手，帽子仍在头上。“你不觉得今天该放个小假吗？”她微笑着说，牙齿在昏暗的房间里显得特别白。

“为什么？”托妮说。她不知道今天有什么特别的，也不是她生日。

安西娅就着钢琴板凳坐在她旁边，左臂绕过来，戴着皮手套的手搭在托妮肩上，轻轻挤了一下。“好可怜，”她说着，另一只手的手

指放在托妮下巴下面，抬起她的脸。皮质的手毫无生气而且冰凉，像是洋娃娃的手。

“我要你知道，”她说，“妈妈真的真的很爱你。”

托妮自己向后缩回来。安西娅以前也这样说过，说的时候闻起来也是现在的这种味道，像是开完派对的早上留在厨房柜台上的香烟和空杯子，没有派对的早上也是。杯子里装着湿烟蒂，地上是摔碎的玻璃杯。

她从来不说“我真的真的很爱你”。总是说妈妈，好像妈妈是另外一个人。

妈妈（Rehtom），托妮想，爱（Evol）。节拍器滴答滴答响着。

安西娅注视着她，两只戴手套的手握住她。半黑的光线中，面罩网眼后面的眼睛乌黑乌黑的，深不可测；嘴巴微微颤抖。她俯身用自己的脸颊贴住托妮的脸，托妮被面罩锉着，感觉到面罩下面湿湿的，奶油似的皮肤，闻了闻，紫罗兰香水味，腋下混杂着衣服布料的气味，还有咸蛋味儿，像是古怪的蛋黄酱。她搞不清安西娅为什么会这样，觉得尴尬。通常安西娅只会在睡前轻轻地啄一下；她全身发抖，此刻托妮以为——希望——是在笑。

然后她放开托妮，起身走到窗边，背对着房间站住，这次是真的松开了帽子取下来，扔在沙发上，散开头发披在背上。过了一会儿，她跪下来往外看。“谁弄的这些污迹？”她用一种更高更紧的声音问。这是她假装高兴的声音，当她生托妮爸爸的气却要表现得不在乎的时候就这样。她知道这些污迹是托妮的，通常情况下她会被激怒，要谈到叫埃塞过来擦窗子有多贵，但这次她笑了，屏住呼吸，刚跑完步的样子。

“鼻子的印记，就像只小狗。古比，你可真是个有趣的小孩。”

古比是老早以前的名字。安西娅的说法是，托妮一生下来，她就这样叫了，因为那个时候她还在保育器里面。安西娅会过来隔着玻璃看托妮，托妮的嘴会一张一合，却没有声音，安西娅说，或者是她没

法听见。后来仍然沿用这个名字是因为托妮度过危险期，被带回家后，还是很少哭；仅仅是嘴巴一张一合。安西娅讲这个故事，好像它很滑稽。

这个绰号——加上引号——用铅笔写在托妮的婴儿照下面，在安西娅的白色皮质我的宝宝相册里：“‘古比。’18个月”；“‘古比’和我”；“‘古比’和她爹”。后来，安西娅肯定是不再拍这种照片，或者不再贴进去了，因为后面都是空白页。

托妮突然非常想从相册里知道自己和母亲之间发生过什么，无论是什么；但她也觉得恼怒，因为这个名字本身就是个恶作剧。她本以为古比是个温暖而柔软的东西，小狗那种，当她发现它是条鱼[5]的时候，她感到被伤害和受侮辱。

所以她没回答她母亲，坐在钢琴板凳上，看安西娅下一步会做什么。

“他在吗？”她说，她自己肯定知道答案：托妮爸爸从不会把托妮独自留在家里。

“在，”托妮说。爸爸在后屋搞自己的研究，一直都在，托妮静下来没弹琴的时候，他肯定听到了，他才不管托妮是不是在练琴。钢琴，他说，是她妈妈的好主意。

二十二

托妮的妈妈像往常一样做晚饭。她没有脱去桥牌俱乐部的打扮，而是把围裙罩在外面，是她最好的一件围裙，肩上有褶皱的白色围裙。她重新涂过唇膏：嘴巴像是打过蜡的苹果。托妮坐在厨房的凳子上，望着她，直到安西娅叫她别干瞪着：有点儿用的话就去铺桌子。之后她就可以去把爸爸挖出来。安西娅经常这样说：挖出来，好像他是个马铃薯。有时候会说拱出来。

托妮没特别期望能有什么用，只要妈妈和平常一样她就放心了。她分派好盘子，然后是餐叉，刀和勺，左边右边右边，左边右边右边，然后跑到爸爸的书房，先敲一敲门，再盘腿坐在地板上。只要保持安静，她随时都可以去那儿。

爸爸正在伏案工作。他开着台灯，绿色的灯罩使他的脸也呈现浅绿的色泽。他人很大，写的字却小巧精致，像是挑剔的胆小鬼写出来的。比较而言，托妮的字有他三个那么大。他箭一样长长的鼻子直指正在书写的纸张；淡黄带灰的头发往后梳，鼻子和头发的组合使他看上去像是正顶着强风飞行，以他的纸为目标疾驰而下，紧锁的眉头，仿佛正为即将到来的撞击力做好准备。托妮隐约地觉得他不快乐；但男人的快乐不是她想象的那样。不像她母亲，他从来不抱怨自己不快乐。

黄色的铅笔在他手上旋转，这样的铅笔桌子上有一瓶，都削得很尖。有时候他会叫托妮帮忙削，她就拿到夹在窗槛的卷笔刀里一只接一只地转，感觉像是在替他准备他的箭。她不知道他用这些铅笔做什么，但她晓得是极端重要的事情，比她自己——例如——重要得多。

父亲的名字叫格里夫，但她不像将母亲想象成安西娅那样，把他想象成格里夫。他更像其他的父亲，而安西娅不太像其他的母亲，虽

然她偶尔尝试像其他母亲那样。（但格里夫不是她爸爸，格里夫不是一个爸爸。）

格里夫参加过战争。安西娅说虽然他上过战场，却没有像她那样真正经历过它。在伦敦，她父母的房子在闪电战中被炸毁，父母都被炸死。她回家的时候——她去哪里了？她从来没说过——只剩下一个弹坑，一堵墙，和一堆瓦砾；还有她母亲的一只鞋，脚还在里面。

格里夫却错过了那一切，他是在“开始进攻日”投身战斗。（那意味着危险和杀戮；而不是训练，等待，闲荡。）他在那里等着登陆，前进，是轻松活儿，安西娅说。是胜利。

托妮喜欢那个样子去想象他——胜利——就像赢得一场赛跑。凯旋。他近来明显没怎么胜利了。但安西娅会在别人面前谈这轻松活儿，当他们的朋友过来喝酒，托妮在门口看着的时候。安西娅一面讲轻松活儿，一面扬起下巴直直地看着格里夫，他就脸红了。

“我不想谈这件事情，”他说。

“他一直都这样，”安西娅说，带着嘲弄的失望，耸了耸肩。当托妮不愿给俱乐部的朋友弹钢琴的时候，她也是这种姿势。

“打到最后全是孩子，”格里夫说，“孩子，穿着大人的制服。我们杀的是孩子。”

“真走运啊，”安西娅轻蔑地说。“那战事肯定更顺利了。”

“才不是，”托妮爸爸说。他们彼此瞪着眼，好像屋里没有别人：绷紧着脸，打量着对方。

“他劫了支枪，”安西娅说。“不是吗，亲爱的？在他书房里。不知道那支枪是否觉得被解放[6]了。”她轻视地笑了一声，转身走开，一片沉默回旋在她身后。

他们就是那样认识的——战争期间，他在英国的时候。是驻扎在英国，她会说；所以托妮想象他们两个在一个火车站里，等待出发。大概是冬天的车站，他们都穿着大衣，母亲还会戴顶帽子，嘴里呼出

来的气立即变成白雾。他们会像照片里那样亲嘴吗？不清楚。也许他们是一起乘的火车，也许不是。他们带很多旅行箱，在托妮父母的故事里，总有很多旅行箱。

“我是个战时新娘，”安西娅说；自嘲地微微一笑，然后一声叹息。她说战时新娘的时候好像在取笑这件事——低调，悔恨的玩笑。她在暗示着什么呢？是陷进了一个古老的秘密的圈套，现在明白过来了，觉得悲哀？是托妮父亲在某些方面捉弄了她？是战争的错？

生的[7]，生的新娘，托妮想。没煮过的。或者更像是：擦破的肉，就像托妮自己被防雪装结冰的袖口擦伤的手腕。

“我是战时丈夫，”她父亲说；或许是曾经说过，在他还会开玩笑的时候。他还说曾带安西娅去舞厅。安西娅却不喜欢。

“格里夫，别这么粗俗。”她会说。

“男人很稀缺，”他向听众加一句。（这种交锋通常会有听众在，单独在一起的时候他们不会去说这些事儿。）“她必须抓住自己能够得到的。”

然后安西娅就会大笑。“缺的是高尚的男人，谁抓谁了？而且那不是舞厅，就是个舞会。”

“好吧，你没办法指望像我们这种可怜的野蛮人明白这其中的区别。”

舞会之后怎样了呢？不清楚。但是，出于某种原因，安西娅决定嫁给格里夫。托妮父亲经常强调是她自己的决定：嘿，没人强迫你。无论如何，她母亲还是以某种方式被强迫了。被强制，被胁迫，被那个粗鲁的小偷笨蛋，托妮的父亲，弄到这个过于狭窄的两层楼，伪都铎，半木制，没完工的房子，在这个邻里关系沉闷、气量狭小的乡间小城，在这个太大又太小、太冷又太热的国家，她带着一种陌生的、上当受骗的、挫败的狂怒憎恨这一切。别那样讲话！她斥责托妮。指

她的口音，降音，她称之为。可是托妮怎可能像母亲那样讲话呢？像中午的电台里那样。学校的孩子们会嘲笑她。

所以对她自己的母亲来说，托妮成了外国人；对她父亲来说也是，因为虽然她像他那样讲话，可她——他说得很清楚——不是个男孩。她像个外国人那样，仔细倾听，翻译。像个外国人那样，她密切注意着突然到来的敌对姿态。像个外国人那样犯错。

托妮坐在地板上，看着父亲，想着战争，战争对于她来说如此神秘但似乎对她的生命又具有决定性意义。她想要问问他关于战役的事情，能不能给她看看那把枪；但她知道他会回避这些问题，好像身上有一个痛处，他必须保护。一块裂开的地方，不让她的手放上去。

有时候她想知道战争之前他在做什么，但他也不说，只讲过一个故事。小时候他住在一个农场，冬天他的爸爸带他去树林里。他爸爸打算砍木柴，可是树结冰冻得太硬，斧头弹起来砸到腿。他扔掉斧头跨着大步子走了，留格里夫一个人在树林里。但是他沿着雪地里的脚印走了回去：一个红色的，一个白色的，一个红色的。

如果不是战争，格里夫不可能受到教育，他自己说，可能仍然在农场里。这样的话，托妮会在哪里呢？

她爸爸做一件事情，无论是什么，就会一直做下去。他为一家保险公司做事，人寿保险。

“那么，托妮，”他说，没有抬头。“有什么事吗？”

“安西娅让我告诉你晚饭差不多了，”她说。

“差不多？”他说。“还是已经好了？”

“不知道。”托妮说。

“那你最好去看一看。”她爸爸说。

晚饭吃腊肠，安西娅下午出去过的话晚上就常吃这个。腊肠和煮马铃薯，还有罐头绿豆。腊肠有点焦，但托妮爸爸什么都不说。饭菜

确实很好吃的时候他也不发表任何评论。安西娅说托妮和她爸爸俩都一个样儿，两个没有热情的人。

她从厨房里把小碟拿进来，坐在自己的椅子上，仍然穿着围裙，通常她都脱下来的。“好啦！”她轻快地说，“大家今天好吗？”

“好。”托妮爸爸说。

“那就好。”妈妈说。

“你看上去花枝招展，”她爸爸说，“有什么特别的活动？”

“才不呢，可能吗？”她妈妈说。

然后一阵沉默，只有咀嚼的声音，托妮生命中有大量时间花在听她父母的咀嚼声上。他们的嘴发出的声响，一口咬下去牙齿磨一块儿，让她感到惶恐。就像在别人不知道的时候透过浴室的窗子看人家脱衣服。妈妈小口小口地嚼得紧张；爸爸则反复咀嚼。他眼神定在安西娅身上，好像是定在空气中远远的一个点；而她的眼神则很精密，像是在瞄准。

虽然巨大的力正运行其中，但什么都没运动，尚未运动。托妮感到脑袋里像是有根粗橡皮条在拉伸，他们两个各拉一头：再紧一点就会啪地断掉。

“桥牌俱乐部怎么样？”爸爸终于说话了。

“好。”妈妈说。

“你赢了吗？”

“没，我们第二。”

“那么谁赢了？”

她妈妈想了一会儿。“朗达和拜芙。”

“朗达去了？”她爸爸说。

“这儿又不是西班牙宗教法庭，”她妈妈说，“我已经说过她去了。”

“真有趣，”爸爸说，“我撞见她了，在商业区。”

“朗达走得早。”妈妈说。她小心地将叉放到盘子上。

“她可不是这样说的。”爸爸说。

她母亲推开椅子站了起来，捏皱纸巾扔在盘子里的小截腊肠上。“我拒绝在托妮面前讨论这件事情。”她说。

“讨论什么？”托妮爸爸问，继续嚼着。“托妮，你可以走了。”

“待着别动，”安西娅说，“你是说我撒谎。”她的声音低沉颤抖，好像要哭出来。

“我有吗？”托妮爸爸说，听上去很困惑很好奇的样子。

“安东尼娅，”她妈妈带着警告口吻说，好像托妮正准备做错误的或是危险的事情。“你就不能等到饭后甜点吗？我每天都试着让她吃一顿体面的晚餐。”

“对，算我的错。”托妮爸爸说道。

甜点是米饭糕，放在冰箱里了，因为托妮说她不想吃。确实不想，她不饿。她回自己卧室，爬上棉织法兰绒被单的床，努力不听不想他们的讲话声。

部乐俱牌桥，她在黑暗中喃喃自语。野蛮人在草原上疾驰，蒙雷弗·妮托骑在他们头上，蓬乱的长发在风中飞舞，一手握一把剑。部乐俱牌桥，她喊道，驱动他们向前进。是战争的呐喊声，他们横冲直撞，挥扫一切，践踏庄稼，焚烧村庄。他们劫虐，抢夺，粉碎钢琴，杀害儿童。夜晚支搭帐篷，用手抓饭，生火烤全牛。油腻的手指擦在皮衣上，他们没有一点儿规矩。

蒙雷弗·妮托自己则从一个头盖骨器皿里喝水，原来长耳朵的地方装了银色的把手。她高高举起头盖骨干杯庆祝胜利，向着野蛮人的战神：特伏加！她吼道，于是人群回应，喝彩：特伏加！特伏加！

早上便会有摔碎的玻璃。

托妮半夜突然醒来，爬起床，在床头柜下面摸索着找到自己的兔子拖鞋，然后踮着脚穿过房间走到门口，门轻轻地打开。

她蹑手蹑脚地沿着走廊到父母的卧室，但门是关着的，她什么都听不见。他们或许在里面，或许不在，但是最有可能是在的。她更小一些的时候曾经担心——或者是做梦？——放学回家发现地上只剩一个洞，还有他们的脚在鞋子里面。

她继续走到楼梯，下去，用一只手扶着栏杆引导自己。她常常在半夜这样爬起来；常常四处走走，查看有无损失。

她在寂静的客厅里，就着模糊的黑暗摸索着。从外面透进来的街灯的昏暗中，这里那里的东西微微地闪动：壁炉上面的镜子，壁炉架上的两个陶瓷狗。她的眼睛睁得很大，拖鞋在地毯上没有响声。

直到厨房，她才开灯。长桌和地上什么都没有，没有东西碎掉。她打开冰箱：米饭糕在里面，但还是完整的，所以她无法在不被发现的情况下吃一点。于是她给自己弄了块儿面包加果酱。安西娅说加拿大的面包简直是丢脸，尽是空气和木屑，但是托妮觉得味道不错。这面包和安西娅其他的许多憎恶一样——让托妮摸不着头脑。为什么这个城市太大，或者太小？“正好”是啥样子呢？不管咋样，她说话的方式怎么了呢？不管怎样吧。她小心地擦掉面包屑，回到床上。

第二天早上醒来时她已经失去了沏茶的机会——她对安西娅的一个可能性补偿，为不能成为英国人——因为安西娅已经在厨房做早餐了。穿了日常的围裙，蓝白格子；她正在炉子上煎东西。（对她来说，这是个偶发行为。托妮常常自己做早饭，也是自己带午餐。）

托妮悄悄地走到有坐垫的那个吃早餐的角落。爸爸已经在那儿读报纸了。托妮给自己倒了一些冷掉的麦片粥，拿勺送进嘴里，用左手，因为没人看。右手把着麦片盒子，靠近她的眼睛。片麸麦，律规，托妮低语道。他们从不直接提到“便秘”。秘便：一个更令人满意的词。

她有一连串的回文——活得（live）邪恶（evil），夫人我是亚当（Madam I’m Adam），看见厄尔巴之前我是能干的（Able was I

before I saw Elba）——但是她最喜欢的是倒过来就不同的词：曲解的，古怪的，旋律优美的。它们属于另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托妮属于本国人，因为她能讲这种语言。供提费免！约节！包面果坚子橙！两个野蛮人站在一座狭窄的桥上，叫骂攻击，挑逗敌人穿过……

“托妮，放下，”父亲平淡地说，“不要在饭桌上看书。”他每天早上都这么说，每当他看完报纸。

安西娅端着两个满满的盘子过来，培根肉和鸡蛋还有吐司，正式地摆好，像是在餐厅里。托妮切开鸡蛋，看着蛋黄像黄色胶水一样淌进吐司里。然后她看着父亲喝咖啡的时候喉结一上一下，就像有东西卡在喉咙里。夫人我是喉结（Madam I’m Adam’s apple）。

安西娅这天早上格外轻松愉快，这使她整个人看上去像是涂了指甲油。她把碗里剩下的麦片粥刮进垃圾桶唱着：“收拾你的烦恼，装进陈旧的旅行包，微笑，微笑，微笑……”

“你应该登台表演的。”托妮的父亲说。

“是，我应该，不是吗？”母亲说着，声音轻快而漫不经心。

没有什么不恰当的，没有什么明显的；即使如此，那天下午托妮放学回家的时候，妈妈不在家。不是出去了，是走了。她给托妮留了个包装袋在床上，还有信封里的一张便条。一看到便条和包装袋，托妮全身冰冷。她吓住了，但不知怎么并不奇怪。

便条是安西娅喜欢的栗色墨水，写在有她签名的米色信笺上，华丽的大写字母和蜷缩的笔迹下，她写道：

亲爱的，你知道我想带你走，但现在不行，等你再大一些就明白为什么了。做个好女孩儿，在学校好好的。我会多多给你写信。非常爱你的妈妈。

附言：很快就能再见！

（托妮保存着这个便条，后来，长大之后，才对它感到惊讶。作为解释，这个便条当然不充分，并且，里面没有一句真实的话。首先，托妮不是亲爱的，对安西娅来说，只有男人才是亲爱的，有时候

是女人，就是被她们烦扰的时候。她不想带托妮走：如果她想她就会那么做，因为她通常都想做什么做什么。她没有给托妮写很多信，她不是非常爱她，也没有很快再来见她。并且虽然托妮长大一些了，她还是不明白为什么。）

一看到这个便条，托妮就想要通过意志的努力，相信里面的每一个字。甚至设法相信更多东西，她相信母亲会接她过去，否则就会回来，但不确定是哪一个。

她打开包装袋；是安西娅昨天冒着细雨从桥牌俱乐部回来的时候提着的那个，这意味着一切都是提前计划好的。不像以前摔门奔出家，或者把自己锁在卫生间并打开水龙头，让浴缸的水溢到走廊，然后渗过天花板淌到楼下，格里夫只好叫消防队闯进去。这不是发脾气，不是一时的兴致。

包装袋里是一个盒子，盒子里面是衣服，深蓝色，白色拷边的海军领。因为不知道该干什么，托妮就穿上试试。大她两码，看上去像是晨袍。

托妮坐在地上，抱着膝盖，把鼻子埋进裙子，吸入它的气味，一股浓烈的人造丝和胶水的味道，是新东西的气味，是徒劳的气味，是无声的叹息的气味。

所有这一切都是她自己的错误，从某种角度。她茶沏得不够，她误读了信号，她松开了把母亲束缚在这个家庭、待在原地的带子或者绳子或者链子或者无论什么，像一个抛锚的帆船或者一只气球，她母亲就这样松掉了。飘向蓝色的大海，被风吹散了。消失了。

二十三

这就是她们坐在克利斯蒂咖啡馆，脑袋在桌子上面交叉着倚在一块儿，在寂静的深夜品尝涩口微酸的咖啡的时候，托妮告诉泽尼亚的故事。讲出来好像是个凄凉的故事——比真正发生在她身上的时候更突出更悲惨。大概到如今她才相信确实是，那个时候似乎是暂时的——没有妈妈，现在她知道是永远的。

“那么她离开了，就是那样！去哪儿了？”泽尼亚颇有兴趣地问。

托妮一声叹息。“和一个男人跑了，我爸办公室的一个人寿保险员，叫帕里，这人和我妈桥牌俱乐部一个叫朗达的人是夫妻。他们去了加利福尼亚。”

“不错的选择，”泽尼亚笑着说。托妮觉得不是好选择，是一次审美的倒退，也前后不一致：如果安西娅一定得去什么地方，为什么不去英国，她常常称为家的地方？为什么去加利福尼亚？那地方的面包更空，口音降得更厉害，比这里的语法错误更多。

所以托妮并不觉得好玩，泽尼亚领会了这种保留态度，立马变过脸来。“你没有发怒吗？”

“没有，”托妮说，“我不觉得。”她把自己查了个遍，拍拍外面，摸摸口袋，她找不到一丝愤怒。

“我会的，”泽尼亚说，“我会被激怒。”

托妮不确定被激怒会是什么样子，或许太危险了，抑或是一种慰藉。

那个时候没有愤怒：只有冰冷的恐慌，一种荒凉；还有因为爸爸可能会做、会说的而感到害怕：自己会遭到责备吗？

爸爸还没下班，家里没有别人，只有埃塞，在厨房里拖地。安西娅下午要出去的时候就会让她晚点走，这样托妮放学回家的时候屋里会有人在。

埃塞是个有着嶙峋的大骨架的女人，脸上有着别人手上才有的那种线条，干燥的头发像假发，她有六个孩子，只有四个活了下来——白喉病夺走了其他两个——但是如果你问她有几个孩子，她会说六个。安西娅曾像讲笑话一样说这事儿，好像埃塞不会数数。埃塞工作的时候习惯哼哼，好像在跟自己说话：听起来好像是“噢不，噢不”，还有“嘘嘘嘘嘘嘘嘘”。通常托妮离她远远的。

托妮走进父母的卧室，打开妈妈的衣橱，香气扑鼻：里面有薰衣草的缎子小包包，用淡紫色丝带扎在每个衣架上。安西娅大多数的套装和连衣裙都还在，配套的鞋子装着鞋楦摆在下面。这些衣物好像是抵押品，她应该会回来取走它们。

埃塞正在上楼；托妮能听到她的哼哼声和咕哝。现在她已经到了卧室门口，拖着真空吸尘器的管子，站住不动看着托妮。

“你妈妈跑了，”她说，使用那种有人在的时候才说的常规语言。

托妮从埃塞的话里听出了轻蔑，狗跑了，猫跑了，马跑了，妈妈不会。

到这里托妮的记忆分裂了，一个是她希望发生的，一个是实际发生的。她希望发生的是埃塞用结块的手臂搂着她，抚摸她的头发，摇着她，告诉她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埃塞，腿上凸着青筋的埃塞，混着汗水和javex[8]漂白剂气味的埃塞，她甚至都不喜欢的埃塞！但她却能够给予安慰，小小的安慰。

实际上是什么都没发生，埃塞转向吸尘器，托妮回到自己房间关上门脱下海军裙子，叠好放回盒子里。

过了一会儿，爸爸回来并和埃塞在前厅说话，然后埃塞走了，托妮和爸爸一起吃晚饭。晚饭是一听番茄汤；爸爸用锅热了一下，托妮在盘子里摆一些硬饼干和切达干酪。他们两个都觉得困惑，这顿饭里好像有一个裂口，怎么也填不满，因为他们都不明白。发生的一切太重大，是空前的，所以还不能被提及。

托妮的爸爸静静地吃饭，啧啧的声音抓搔着托妮的皮肤。他诡诈地看着托妮，有点孤注一掷；在上门推销员，街头乞丐，以及要撒无耻又极易被识破之谎的其他小孩子的脸上能看到同样的表情。他们两个正在共谋着什么，从他的神色可以看出来：他们打算联合起来，共同保守秘密，当然，是关于安西娅的秘密。向谁呢？虽然安西娅已经走了，但她还在那儿，和他们一起坐在桌前，比起以前，更像在那儿。

过了一会儿，爸爸放下勺子；丁冬地敲在盘子上。

“我们会好好过，”他说，“对吗？”

托妮不太确定，但是她觉得必须向他保证。“是。”她说。

番茄，她自言自语，安大略（Otamot[9]），五大湖之一，也是古代部落打仗用的一种石锤。如果你把一个词倒过来说，意思抽空了，然后这个词就是空白了，以备新的意义注入。安西娅，娅西安，和死这个词一样，倒过来和正过去是差不多的。

然后呢，然后呢？泽尼亚想知道，但托妮困惑了：她怎样去描述空白呢？许许多多的空白，托妮竭尽全力去填满，用日子和事情，灌进自己的脑袋制止里面的回声。因为安西娅在的时候感到缺失的那些东西，在安西娅走后更加缺失。

安西娅就是她自己的缺失。她飞了，够不着了，像一个非常着急的幽灵，一个几乎被托妮对她的渴望赋予了薄薄一层肉体的幽灵。只要她对托妮多一点爱，她就会在这儿，或者托妮就会在别的地方，和她在一起，她所在的地方。

当然，安西娅也写信。她寄过一张棕榈树和海浪的明信片，说她希望托妮也在里面。她寄包裹给托妮，里面的衣服从来不合身：日光浴装，短裤，夏装，太大或者有时——没过多久——又太小。后来，她寄过生日卡片，寄过快照，总好像是在强光下拍的；照片里她穿着白色衣服，比托妮记忆中胖，她的脸晒黑了，闪着石油一样的光泽，鼻子下面的投影像是一撮小小的胡须。其中一些照片，和她私奔的该受责难的帕里站在旁边，手臂绕着她的腰：一个松软的男人，皱巴巴的膝盖和眼袋，斜着嘴，略带悔恨的微笑。然后过了一阵子帕里不再出现在照片中，换了另一个男人；再过一阵子，又是另一个。母亲衣服的肩膀变窄，裙子却更长更饱满，领圈翻了出来；西班牙舞女的那种褶皱出现在袖子上。她说起过让托妮过去小住，在复活节假期或者是暑假，但从没实现过。

（至于安西娅的另一些衣服，也就是她留在衣橱里的那些，托妮的父亲和埃塞将它们装进盒子，送给了救世军。他没有提前通知托妮。她养成了每隔几天查看一下衣橱的习惯，那天她从学校回到家，发现衣橱空了。托妮什么都没说，但是她知道。安西娅再也不会回来了。）

期间，日子一年一年过去。在学校，托妮被诊断为近视，戴上了眼镜，对此她并不特别介意。它们是某种屏障，并且现在也能看见黑板了。晚饭就热一下埃塞准备好放在厨房长桌上的砂锅。她照常自己做午饭带到学校；也用包装盒来装焦糖布丁，用现成材料做蛋糕，来打动父亲，虽然没能得到想要的效果。

父亲给她二十美元，叫她给自己买圣诞礼物。她给他沏茶，他喝得并不比她妈妈更多。他常常不在。那些年里他有过一个女朋友，公司里的秘书，戴着当啷响的手镯，散发着紫罗兰和新鲜橡胶的味道，她滔滔不绝地说托妮像个纽扣一样可爱，她要带她去购物或者看电影。女孩子的事情，她管它叫，我们不带老格里夫去！我们要成为密友。托妮瞧不起她。

和女朋友吹了之后，格里夫开始喝更多酒。他会在托妮做作业的时候进她房间，坐在那里看她，好像希望她能对他说点儿什么。但是现在她已经大了，更坚强了，不再期望从他那里得到什么。她停止考虑自己对他的责任；觉得他仅仅是个烦人的干扰。他远不如拉丁文课上正在学的尤利乌斯·恺撒的围攻技巧有意思。她为父亲的痛苦感到疲惫：太单调，太沉默，太无力了，太像她自己。

有一两次，他比平时醉得更厉害，在屋子里追赶着她，颠簸叫喊，推倒家具。其他时间他变得可亲可爱：要拂弄她的头发，要抱她，好像她还是一个孩子，可是当她真是个孩子的时候他却从来没有这样做过。她在餐桌底下爬来爬去，躲避他：她比他小得多，也更敏捷。这段插曲中最糟糕的是第二天他似乎什么都不记得。

托妮开始在可能的时候避开他。夜晚的时候她会监听他喝醉的程度——从气味的甜度中可以做出部分判断——然后设计逃跑路线：冲进浴室，从厨房门出来，就可以到自己房间。主要是不要被逼进角落。她的卧室有锁，但她会把衣屉柜里的抽屉拿出来，然后把柜子推到门前，等衣屉柜复归原地再把它们放进去；否则对她来说太重了。之后，她就背靠着柜子坐着，在膝盖上打开一本书，试图堵住锁柄转动的声音，和压低的破碎的嗓音，还有对着门的鼻息声：我只是想和你说说话！就这些！我只是想……

一次她尝试了一个实验：她倒掉瓶子里所有的酒，所以他下班回到家的时候一点儿都没有了——他换过工作，后来又换——于是他扔掉所有的玻璃酒杯，各种式样的玻璃杯，砸向厨房墙壁，第二天早上就会有许许多多的碎玻璃。托妮颇有兴趣地注意到这种混乱的痕迹不再让她觉得害怕。她以前以为安西娅才是家里摔碎玻璃杯的人；也许以前是，曾经。他们不得不用茶杯喝橙汁一周之久，直到埃塞买到新的玻璃器皿。

托妮初潮的时候，是埃塞帮她应付的。埃塞解释说先在冷水里面浸泡，血渍更容易洗掉。她是解决各种各样污渍的专家。“只是月经

而已。”她说。托妮喜欢这个说法。这是个咒诅，但仅仅是咒诅[10]。疼痛和痛苦几乎不重要，可以忽略不计。

托妮的母亲死于溺水。在离开巴哈加利福尼亚海岸的某处，从游艇上下水去潜水，再没回来。她一定是在水底下弄糊涂了，从错误的地方浮上来，头撞到船底，结果昏过去了。或者这只是罗杰讲述的故事，那个时候和她在一起的男人。罗杰觉得十分抱歉，是那种当你弄丢别人的车钥匙或者打碎人家最好的瓷器的时候才会表现出来的样子。听起来他似乎想买一个赔偿你却又不知道该买什么，并且他像是喝醉了。

是托妮接的电话，爸爸和埃塞都不在。罗杰似乎并不知道她是谁。

“我是她女儿。”她说。

“谁？”罗杰说，“她根本没有女儿。”

“那天她穿了什么？”托妮问。

“什么？”罗杰说。

“是穿的泳装还是衣服？”

“有这么蠢的问题吗？”那个时候，罗杰大叫起来，很远的地方。

托妮不知道他为何要发火，她只是想重现当时情境。安西娅是穿着泳装乘船出去潜水，还是穿着长长的累赘的裙子气呼呼地跳下去的？相当于摔门而出？后者可能性更大。或者也许是罗杰推了她，这也不是没有可能。托妮对报复甚至不公平没有兴趣，只对准确性感兴趣。

尽管含糊其辞，是罗杰安排了火化，并装进金属筒里运过来。托妮觉得应该举行一个葬礼什么的；但是除了她之外，还会有谁去呢？

金属筒到了没多久就不见了。几年后她再次找到，那时她爸爸也去世了，她和埃塞清理屋子的时候发现的。在地下室里，和一些旧网

球拍混在一起，倒是给了它合适的时代风味：她妈妈的许多照片都是穿了网球裙拍的。

母亲死后，托妮自己要求去寄宿学校。她想逃出这个她不觉得是家的地方，这个她父亲埋伏，喝醉，追着她到处转，清清嗓子像要开始讲话的地方。她不想听他说什么，她知道一定是某种歉意，请求理解，感情脆弱之类。否则就是控告：如果不是托妮，他根本不会娶她妈妈，而且如果不是他自己的话，托妮不可能出生。托妮是他生命中的灾难，他的牺牲全为了托妮——到底牺牲了什么呢？他自己也不知道。但她是不是依然欠他什么呢？

拼凑事实，查找日期，从早先的一点缥缈的谈论里，托妮猜到一些事情：怀孕，一个草率的战时婚姻。她妈妈是一个战时新娘，爸爸是个战时丈夫，自己是个战时婴儿，她是个事故，所以什么？她不想知道。

他想说的仍然没说。是埃塞发现他的，躺在平静整洁的书房地板上，削尖的铅笔整齐地排列在桌上。纸条上说他等待的一切就是托妮中学毕业。他还去了毕业庆典，那天下午，和其他父母一起坐在礼堂里，之后给了托妮一只金手表。他亲亲她的脸颊，告诉她：“你一切都会好的。”在那之后他回家了，用他劫来的枪打中自己的脑袋。托妮现在知道那是一把卢格手枪，因为她继承了下来。因为有地毯，他先铺了层报纸。

埃塞说他就是那样：体贴，是个绅士。和托妮不一样，她在葬礼上哭了，祷告的时候也自言自语。托妮一开始以为她说的是嘘嘘嘘嘘，但其实是求你，求你。也许一直都是说的这个，也许她不是在哭格里夫，而是自己死去的两个孩子，或者生活本身。托妮能够想到所有的可能性，她思路宽广。

当然，格里夫的人身保险无效，不包含自杀。但是在抵押款付清之后，托妮就有房子的钱了，还有妈妈剩下来的钱，说是要给她，以

及银行里一些诸如此类的东西。也许这就是她爸爸说她一切都会好的意思。

就是这些了，托妮告诉泽尼亚说。她所知道的，就是这些了。她不常想起自己的父母，没有做过父亲半个脑袋爆裂却还有什么话要说的噩梦；或者她妈妈拖着湿裙子和咸海水，头发像海草一样挂在脸上。她以为大概自己应该做这种噩梦，但是没有。对历史的研究锻炼得她能够面对残酷的死亡；她全副武装。

“你还保存着骨灰？”泽尼亚说。“你妈的？”

“在我的毛衣架子里。”托妮说。

“你真是个恐怖的小东西。”泽尼亚笑着说。托妮就当是恭维：当托妮拿自己记录死亡人数的战争笔记给她看的时候，她也这样说。“还有什么？枪？”但之后就严肃起来。“你应该立刻扔掉那些骨灰！它们是坏运气，不会给你带来好的祝福。”

这是泽尼亚新的一面：迷信。托妮不会有这种疑虑，她对泽尼亚的高估划了道口子。“只是一般的骨灰而已。”她说。

“你知道不是真的那样，”泽尼亚说，“你知道不是。留着它们，她仍会支配你。”

于是第二天黄昏的时候她们两个摆渡去岛上。时至十二月，风冷得刺骨，但是湖面还未结冰，所以渡船还开。走到一半，托妮把装着母亲骨灰的罐子扔向渡船的后面，扔向波浪起伏的黑色水面。不是她自己主动要这样做，只是为了让泽尼亚高兴。

“安息吧。”泽尼亚说，她的声音听起来也不很确信。更糟糕的是，这个金属筒不沉没，漂浮在水面上，随着渡船的航迹来回摆动。托妮意识到应该把罐子打开，倒出来。如果她有支来复枪，她就可以打穿几个洞，假使她会开枪的话。

二十四

十二月的天越来越阴沉，大街上到处亮出圣诞节装饰，救世军铜管乐队唱着赞美诗摇着铃，搅动着募捐箱。孤独混在雪花里一起打旋，麦克朗宿舍里的其他女孩子都回去了，回到她们真正的家里，托妮留下来。跟以前一样；但这次好一些，这次在她胃的深处没有寒冷感，因为泽尼亚在，还有她令人振奋的鄙夷态度。“圣诞节是个婊子，”泽尼亚说，“操他妈圣诞节，太小市民了。”然后托妮感觉又好起来，并告诉泽尼亚黑暗时代对基督诞生日的争论，那些成年人一边口诵“世界和平，善待他人”，一边乐于彼此屠杀的。泽尼亚笑了。“你的脑袋是个卡片目录，”她说，“吃点东西，我来做。”于是托妮就很满足地坐在泽尼亚的厨房桌子前，看她酌量，混合，搅拌。

这种时候韦斯特在哪儿呢？托妮放弃他了，因为她怎么能争得过泽尼亚呢？就算她能胜过泽尼亚，她也不会考虑的。这种事太无耻了，泽尼亚是她的朋友，最好的朋友，唯一的朋友，想想看。托妮不是常常有朋友的。

或者是另一回事；也许是在她们两个之间已经无法给韦斯特留出空间了。她们靠得太紧密了。

所以现在是泽尼亚和托妮，泽尼亚和韦斯特；不再是韦斯特和托妮。

有时候他们三个会在一块儿。托妮与泽尼亚和韦斯特一起去他们新搬进去的地方，在他们把原来地方漆成黑色之后。新地方并不新，只是昏暗，便宜，破破烂烂，是皇后街东面的店面楼上的房子，没有电梯。长长的客厅里只有一扇窗户，电车走过，玻璃就嘎嘎作响；厨房粗俗花哨，碎布橙色壁纸和一张桌子，木头的，开裂的蓝色漆，四

张不配套的椅子；卧室里，泽尼亚和韦斯特睡的弹簧床垫就放在地上。

泽尼亚给他们做炒蛋和浓烈美味的咖啡，韦斯特给她们弹鲁特琴：他到底还真有鲁特琴。他坐在地上的垫子上，长长的腿从膝盖那儿折起来，像蚂蚱的后腿那样伸着，手指灵巧地伸缩，唱着古老的歌谣。

水面宽阔，我无法跨越，
也没有翅膀可以飞翔，
给我一只二人舟，
两人都能划桨，爱人和我。

他唱着。“还有一个爱尔兰版本，”他补充道，“歌里有一个船夫。”

他实际上是唱给泽尼亚听，根本不是唱给托妮。他很爱泽尼亚；泽尼亚告诉过托妮，确实也很明显。泽尼亚肯定也很爱韦斯特，因为她夸他，称赞他，用眼神爱抚他。在咖啡吧里谈天的时候她告诉过托妮，他是个温柔的人；体贴，不像其他男人，流着口水的野兽。他知道她好在哪里，他崇拜她！找到这么温柔的男人真是幸运。当然他在床上也很棒。

床上？托妮想，床上是什么意思？她想了一会儿。她以前从没见过两个人相爱。她觉得自己像个流浪的小孩，衣衫褴褛，非常冷，鼻子贴住明亮的玻璃窗，一个玩具店的玻璃窗，一个面包店的玻璃窗，里面是花哨的蛋糕和精美的曲奇。她太穷，不能进去。那些东西是给其他人的；没她的份儿。

但是泽尼亚似乎也意识到这一点——托妮的独身和她绝望的渴望——并抚平它。她非常体贴，她会打岔，假装，欢快地聊起其他的事儿。窍门、捷径、点子、花样：她不是衣来伸手、饭来张口那种，她

有一大堆有用的诀窍。比如说，炒鸡蛋的秘诀是新鲜的山萝卜和细香葱——她在窗台上种了几盆香料植物——也要加一点点水，火不能太大；咖啡的秘诀是研磨机，木头的并且有柄的，并且有一个迷人的能拉出来的抽屉。

泽尼亚有很多秘诀，她笑着，这样那样若无其事地甩出自己的小秘诀，牙齿闪烁着白色的光芒；她从袖子里面掏出更多的秘诀，在背后将它们抖开，像展开珍贵的布料那样，陈列出来，像吉卜赛头巾那样旋转，像旗帜那样炫耀，一个堆在一个上面，华丽而挥霍地交织在一起。有她在房间的时候，谁还能注意别人呢？

但是托妮和韦斯特会互相看——只一会儿——当泽尼亚转过身去的时候。他们悲伤地互相看一眼，带一点羞怯。被束缚着，这就是他们的状态。他们知道再也不能在下午一起安静地喝啤酒了，现在是泽尼亚借托妮的现代历史笔记，韦斯特当然也从中得益，但只是二手的。

一次，托妮离开麦克朗的时候忘记登记，而且在泽尼亚那里待得太晚，结果只好在泽尼亚的客厅地板上过夜，卷着毛毯，下面垫着泽尼亚和自己以及韦斯特的外套。早上很早的时候，韦斯特送她回麦克朗，把她推上防火梯的最底层的踏板，否则她自己够不着。

在外面过夜是件非常勇敢的事情，但是她再也不想那样做了。一方面太丢脸了，和韦斯特一起回来，先乘电车，然后是地铁，却想不出要和他说些什么，然后像只包裹一样被他举起来，放在防火梯踏板上。另一方面，他们两个都睡在卧室里面，而自己睡在外面，让她觉得非常不舒服。

她怎么都睡不着。没办法睡，由于那些声音。厚重的声音，莫名的声音，深深的声音，像是被毛发盖住、发自喙部、树根一般的声音，又像是从地底下传上来的浑浊而湿热的声音。

“我觉得你妈妈是个浪漫主义者。”泽尼亚毫无根据地说。她将蛋面混合物与自己做的猫舌头饼干混为一谈了；托妮坐在桌旁帮泽尼亚抄自己的历史笔记，她总是来不及。“我觉得她在寻找完美男人。”

“我不觉得。”托妮说。她有点惊奇：她还以为有关她母亲的卷宗已经合上了。

“听她说话，她应该爱玩，”泽尼亚说，“充满生命力。”

托妮不大明白泽尼亚为什么要给她母亲辩白，而且她这才意识到，她自己都没这样做。“她喜欢派对。”她简单地说。

“我敢打赌她曾试图堕胎，却没成功，”泽尼亚开心地说，“在她嫁给你父亲之前。我打赌她一定给浴缸装满沸水，并且喝很多烈酒。以前的人就那样做。”

这是个比托妮自己想到过的更黑暗的观点。“噢，不，”她喃喃地说，“她不可能那样做！”虽然有可能是真的。也许那就是为何托妮个子这么小，她父母都不是这么矮小的，也许她的发育被烈酒妨碍了。不过，她难道不可能也是个白痴吗？

泽尼亚将浅浅的模型装满，然后将它们轻塞进烤箱。“战争时期很奇怪，”她说，“人们互相压榨，他们只是想要摆脱！男人们觉得他们会死，女人们也这样觉得。战争过后，人们无法再次恢复正常状态。”

战争是托妮的领域，这些她都知道，她读过。灾难也有同样效果：恐慌，暖房强迫症，一种贪婪的歇斯底里。但是这种情况应用在自己父母身上似乎不公平，他们本该是个例外。（她父亲，母亲走后的那个圣诞节，站在客厅中间，抱着一捧玻璃装饰品，像是瘫痪一样站在赤裸的圣诞树前面，不知道该做什么。她自己找来四脚梯，轻柔地从父亲手里拿过装饰品。给我，我能挂上去！否则，他可能会扔掉，摔向墙壁。有时候，正在做一件简单的事情，他就会那样中途停住，像是突然变瞎或者失忆，或者突然恢复。他同时活在两个时代：

给圣诞树挂上装饰品，和射杀敌对的孩子。所以，不足为奇，托妮想。虽然后来几年他越来越醉，支离破碎。是的，暴力并且令人恐惧，但她或多或少还是原谅了他。如果安西娅不走，他会在地板上结束自己，让血浸在晨报里吗？不大可能。）

“她抛弃了我。”托妮说。

“我自己的母亲卖了我。”泽尼亚叹了口气，说道。

“卖了你？”托妮说。

“嗯，出租我，”泽尼亚说，“为了钱，我们得吃饭，我们是难民。战争之前她就有预见，就逃到了波兰；她设法逃了出来，贿赂或者什么，伪造护照，否则她就会沦入一帮列车警卫之手，谁知道？无论如何，她到了巴黎；我长大的地方。那时人们捡垃圾吃，吃猫！她能怎样呢？她找不到工作，上帝知道她根本没任何技能！她得设法搞到钱。”

“把你租给谁？”托妮说。

“男人，”泽尼亚说，“喔，不是在大街上！不是什么人都租！老将军之类。她是白俄；我猜她家里从前挺富裕——当年在俄罗斯，我想。她称自己多少是个女伯爵，但是上帝知道俄罗斯女伯爵一抓一大把。巴黎有很多白俄；革命之后就在那儿了。她喜欢说自己用惯好东西，但我不知道可能是在什么时候。”

托妮还不知道这些——泽尼亚的母亲是俄罗斯人。她只知道泽尼亚这几年的故事：她的近况。在大学的生活，和韦斯特以及之前，再之前男人的生活。前面两个都是畜生，穿皮夹克，喝酒，打她。

她打量泽尼亚高高的颊骨：斯拉夫人，她猜。还有她轻微的口音，轻蔑、傲慢的腔调有点迷信。俄罗斯人追求偶像等等。一切说得通。

“出租？”她说，“但那时你多大？”

“谁知道？”泽尼亚说。“肯定在我五六岁的时候就开始了，或许更早。实际上我记不起来了，男人的手没在我裤子里面的日子我一

点都不记得了。”

托妮张大嘴巴。“五岁？”她惊异地说，同时钦佩泽尼亚的直率。泽尼亚不为任何事感到尴尬，不像托妮，她不会故作正经。

泽尼亚笑起来。“噢，并不明显，一开始，”她说，“都很有礼貌！他们过来，坐在沙发上——上帝，她为那沙发感到骄傲，她披一条绣着玫瑰的真丝围巾在上面——她就让我坐在那个和蔼的男人旁边，一会儿她就走出房间。一开始不是真正的性交只能乱摸，黏腻的手指。她不让别人真的玩大的，直到我到了她称之为‘长大’的年纪十一，十二岁……我想她一定大赚了一笔，虽然那些男人并不是都富得冒油。小气的上流人士，卑鄙，避人耳目，或者有见不得人的交易。他们都去黑市，都有另一面，都住在墙里面，你知道吗？像老鼠一样。她为那件事给我买了一件新裙子，也是在黑市上，我猜。我的第一次是在客厅的毯子上——她从不让他们使用床。那人名叫波波夫少校，如果你肯相信的话，像是从陀思妥耶夫斯基小说里来的，鼻子上一层棕色的粉末，吸鼻烟后留下的。他甚至都没脱裤子，迫不及待。整个过程我一直盯着该死的围巾上的刺绣玫瑰。我把痛苦献给上帝。并不是为了玩乐才犯下罪恶！那个时候我很虔诚；当然，信正教。他们的教堂还是最好的，你不觉得吗？我希望她狠宰了波波夫一刀，有些男人宁愿为一个处女放弃很多顿午餐。”

泽尼亚谈这故事的时候好像它只是个茶余饭后的闲话，而托妮边听边惊骇着。她从没听说过这种事。不对：或多或少听说过，但仅限在书里。如此巴洛克，如此复杂的欧洲故事不会发生在真人身上，或者发生在她可能认识的人身上。但她又怎么知道呢？这些行为说不定周围到处都是，只是她看不到而已，因为她不知道该往哪儿看。泽尼亚也许知道，她比托妮大一些，年龄上没大多少，其他方面大很多。在泽尼亚面前，托妮是个孩子，傻蛋一样无知。

“你一定很恨她。”托妮说。

“噢，不，”泽尼亚严肃地说，“直到后来才恨她。她对我很好！我还小的时候，她做很特别的饭给我吃，从来不提高嗓音，她漂亮，深色的长发编起来，缠在头上，像个圣徒，有大大的哀伤的眼睛。我曾和她一起睡她白色的镶边大床。我爱她，崇拜她，为了她我什么事情都愿意做！我不要她那么悲伤。只有我那么做，她才能逃离悲伤。”

“太可怕了。”托妮说。

“噢，其实，”泽尼亚说，“谁会在乎？不管怎样，不只我一个——她也出租自己。她是那种廉价的地下室情人，我想。为落魄绅士服务。但是只有俄罗斯人，而且没有少校级别以下的。她有她的原则，她满足他们，他们也满足她。但是她在性方面却不太成功，大概因为她不是真的喜欢，她更喜欢苦难。男人换得很快。而且她很多时间都在生病，咳嗽，像歌剧一样，手帕上沾着血。她的气息的味道越来越难闻，她擦很多香水，只要搞得到。我猜是肺结核，她就死于这个病。多么过时的死法！”

“你自己没有得那病已经很幸运了。”托妮说。所有这些显得如此古老，肯定没人再得肺结核了，这是一种已经消失的疾病，就像天花。

“是很幸运，不是吗？”泽尼亚说，“不过，最终她死的时候我已跑得远远的了。长大后，我就不再爱她了。我做大部分的工作，大部分的钱却由她收着，一点儿都不公平！而且我受不了听她咳嗽，听她晚上自己哭泣。她治不好了；我觉得她也很蠢。所以我跑了，我觉得这样做不好；那个时候她没别人，没有一个男人；只有我。但是，要么她要么我，我必须选择。”

“你父亲呢？”托妮说。

泽尼亚大笑。“什么父亲？”

“嗯，你肯定有个父亲吧。”托妮说。

“更甚，”泽尼亚说，“我有三个！我妈妈有几个版本——一个是希腊王室的后嗣，一个是波兰骑兵的将军，一个是好人家出身的英国人。她有张他的照片，就一个人——但是三个故事。关于他的故事随着她的感觉而改变；但是三个故事里面，父亲都死在战争中。她曾经在地图上把地点指给我看：每个故事的地点不一样，死法也不一样。骑着马冲向德军坦克，跳伞降落在法国界内，在一个宫殿被机关枪击中。负担得起的时候，她会放一朵玫瑰花在照片前面；有时候她会点上一支蜡烛。上帝才知道究竟是谁的照片！只是个穿着夹克衫的年轻人，转头看着，背着有点破的军用背包；甚至都没穿制服。是在战争开始之前。或许是她买来的。我自己觉得她是被强奸的，被一帮子士兵之类的。但她不愿意告诉我。对我来说，太过分了——发现我的父亲是那种人。但可以猜想，不是吗？一个女人没有钱，独自一个接着一个地方逃亡——没有保护。那样的女人是待捕的猎物！否则就是她有一个纳粹的爱人，德国暴徒。谁知道呢？她完全是个骗子，所以我从来都不知道。无论如何，她现在已经死了。”

托妮自己的历史缩小了很多。和泽尼亚的比较起来，似乎不过是个插曲，次一级的，灰色，偏远；一段沉闷的地方性轶事；一个脚注。然而泽尼亚的生命闪烁——不，闪耀在巨大的、奇异的世界大事投射下的火烧似的但又不确知的亮光之下。（白俄！）

到此为止托妮一直把泽尼亚看成与自己不一样的人，但现在看她和自己类似了，因为她们两个不都是孤儿吗？都没有妈妈，都是战时婴儿，靠自己在这个世界前行，手挽竹篮跋涉向前，篮子里装着她们贫乏的、仅有的世间财产——一人一个头脑，还有什么别的可以依靠的呢？她非常钦佩泽尼亚，不仅因为她能保持冷静。例如，这个时候，换了别的女人可能在哭，可是泽尼亚在微笑——对着托妮微笑，或许还带着一丝嘲弄，托妮选择将之诠释为动人的勇敢，在不幸命运面前的顽强勇气。泽尼亚经历过恐怖，也获得胜利。托妮想象她骑在

马上，斗篷飘飘，高举持剑的手臂；或者是一只鸟，银色的非凡之鸟，从烧杀劫掠的欧洲灰烬里得意洋洋地升起，并且没有受伤。

“但是，孤儿有一点好，”泽尼亚若有所思地说，完美的鼻孔里喷出两道烟雾。“活着不必非让别人觉得你好。”她喝掉咖啡杯里的渣滓，掐灭烟蒂。“你想做谁就做谁。”

托妮看着她，注视着她的蓝黑色眼睛，看到自己的映像：她自己，她自己想成为的样子。蒙雷弗·妮托。把她自己的里面翻到外面。

二十五

在那种情况下，托妮能拒绝什么呢？能拒绝的不多。

钱的问题当然无法拒绝。泽尼亚得吃——泽尼亚，当然还有韦斯特——他们怎么办呢，如果不是托妮靠着死去父母的财产，可以借给泽尼亚零星的二十，零星的五十，零星的一百，一次又一次？然后泽尼亚怎么还，事情会怎样呢？她有个什么奖学金，她大概暗示过，但是，不能应付所有的开支。很久以前，她行乞，并且在某种程度上用这种方式穿过欧洲，越过大海；但是——当托妮睁大眼睛眨巴眨巴的时候，她这样告诉托妮——任何时候，她更喜欢抢劫喝醉的中产阶级，更快更干净。后来几年，她通过做餐厅招待或者在二流旅馆打扫厕所赚钱——苦工是美德的代价——但是她那样做的时候，就累得无法学习了。

不管怎样，她都太累了。爱情耗尽你的精力，爱巢需要羽毛，谁来煮饭洗衣打扫卫生呢？不是韦斯特，可怜的天使；粗汉子一个，他炒个鸡蛋或者给自己泡杯茶都不会。（啊，托妮想，我可以给他泡茶！她渴望为韦斯特做这种家务杂事。但又几乎立即压抑下去，即使是为韦斯特煮杯茶也感觉是对泽尼亚的背叛。）

而且，泽尼亚表示，这意味着挑战社会秩序：自由不是免费的，是有标价的。解放之战的前线士兵吃第一颗子弹。泽尼亚和韦斯特已经为第一所老鼠窝似的公寓多花了钱，因为那个思想肮脏的伪善者房东怀疑他们没有结婚。多伦多是如此的古板！

然后，那天晚上泽尼亚流着眼泪攥着写不出来的现代历史学期论文来到她房间的时候，她哪儿有机会拒绝？“如果这门课我不及格，那就全完了，”她说，“我得离开学校，对我来说就是回到街头。

呸，你不知道，托妮——你就是不知道！简直是地狱，太可耻了，我不能变回那样！”

托妮被她的眼泪弄糊涂了；她本以为泽尼亚不流眼泪，比她自己眼泪更少。但是现在不仅有眼泪，而且是很多眼泪，从泽尼亚奇怪地一动不动的脸上顺畅地滑下来，这张脸即使不化妆也总看上去像是化过一样。如果是其他的女人，睫毛膏会闪动；但泽尼亚闪动的不是睫毛膏，而是她的真睫毛。

结果是托妮写了两份学期论文，一份自己的，一份给泽尼亚。这样做她很紧张：她知道很危险。她跨越了一道线，她向来遵守的一道线。但是泽尼亚造了托妮不敢造的反，所以托妮帮她写学期论文是公平的。或者那只是托妮自己制造的均衡，在言语之外的某些层面。托妮将成为泽尼亚的右手，因为泽尼亚无疑是托妮的左手。

两篇学期论文都与战争无关。现代历史教授，秃顶，斜视眼，肘部打皮补丁的威尔奇博士，对经济比对流血更感兴趣，他对托妮说得很清楚——她曾提出要写十字军在君士坦丁堡的烧杀劫掠——他不觉得战争对于女孩子来说是个合适的主题。所以两篇论文都是有关钱。泽尼亚的是斯拉夫和拜占庭帝国的奴隶贸易——托妮选这个是因为泽尼亚的俄罗斯祖先——托妮的是有关十世纪拜占庭的丝绸垄断。

拜占庭让托妮觉得很有意思。那里的许多人都令人不愉快地死去，大部分都是因为很琐碎的原因；你可能因为穿着不正确而被撕碎，也可能因为傻笑被取出内脏。二十九个拜占庭的皇帝被竞争对手暗杀。弄瞎是最受欢迎的刑罚方法；还有，按关节肢解，慢慢饿死。

如果不是教授过于拘谨，托妮会选择写写拜占庭皇帝尼基福鲁斯·福卡斯被他美丽的妻子狄奥法诺皇后暗杀的事[11]。狄奥法诺以情妇作为她生涯的开始，一步一步走到顶峰。当她的独裁丈夫变老变丑，她就设计杀他。不只是那样，她是帮凶。969年12月1日，她说服他不锁卧室门，保证有性事的惊喜，毫无疑问，午夜时分，她潜入卧室，和她更年轻更好看的情人约翰一起——此人后来将她囚禁在一个

修道院——以及一群雇佣兵。他们叫醒尼基福鲁斯——他睡在豹皮上，摸上去很舒服——然后，约翰用剑割开他的头。约翰在大笑。

人们怎么知道呢？托妮想。谁在那个地方记录这件事情呢？狄奥法诺也笑了吗？她推测他们为何要叫醒他，叫醒他简直太残酷；或许是出于报复。据大家所说尼基福鲁斯是个暴君：傲慢，反复无常，残忍。她想象着狄奥法诺去刺杀的路上的样子，紫色丝质披风甩在肩头，金色拖鞋。深色的头发盘在头上；苍白的脸在火把的光中闪闪发光。她走在最前面，而且很快，因为任何反叛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出乎意料。在她后面是拿剑的男人。

狄奥法诺在微笑，但托妮不认为是邪恶的微笑，而是极为高兴的：孩子从后面用手蒙住别人眼睛的时候那种微笑。猜猜我是谁？

历史有种十分调皮的元素，托妮想，乖张的喜悦，事件本身的粗暴无礼。埋伏是什么，实际上，只是一种军事上的恶作剧？躲起来，然后跳出来大叫一声吓你一跳！但是历史学家们没有提到这一点，这个令人目眩的捉迷藏的本性。他们要让过去显得严肃。极其严肃。她仔细思考着这个短语：如果死亡是严肃的，那么活着就是轻浮了？妙语连珠的人会这么说。

也许狄奥法诺叫醒尼基福鲁斯是想让他在死前还欣赏她的聪明，想要他知道她是多么口是心非，他对她的判断是多么错误。她要他明白这个笑话。

两份论文都发挥了托妮的常规水平；如果非得比，丝绸垄断的那篇更好一点。但是泽尼亚得了A而托妮得了A减。似乎，泽尼亚聪明的美名也影响到威尔奇教授了，或许是因为她看上去的样子。托妮介意吗？不是特别。但她注意到了。

她也觉得懊悔。到目前为止，她还一直对学术正派保持着最严谨的态度。她从不借别人的笔记，虽然她借自己的给别人；她的脚注无可挑剔；而且她明确意识到，给别人写学期论文是欺骗。但是似乎她

自己并不获益，她的动机是最好的：她怎能拒绝自己的朋友呢？她怎能让泽尼亚滑向性奴隶的生活呢？虽然如此，她的良心仍使她愁烦；所以大概只得到A减是公平的，如果这是为她准备的唯一惩罚，她也算被从轻发落了。

托妮在三月份的时候完成这两篇论文，那时冰雪正溶化，太阳越来越暖，雪莲花从淤泥和旧报纸下面钻出来，然后叶子又衰落在前面的草坪上，人们在自己的冬装里面也按捺不住了。泽尼亚也是。她晚上不再和托妮在皇后东街的克利斯蒂咖啡馆喝咖啡了；她们不再热烈地交谈，远不及托妮本来打算的那么晚。一半因为托妮没有时间，因为期末考试快到，她自己的好成绩是需要努力才能获得的。但好像也因为泽尼亚已经知道了所有她想知道的有关托妮的事。

反过来却远非如此：托妮仍然很好奇，仍然神魂颠倒，仍然热切希望知道细节；但是每当托妮问问题的时候，泽尼亚的回答——虽然十分和善——简短，眼神游离别处。对韦斯特也是同样和蔼可亲却心不在焉，虽然无论他何时走进屋子她也都会碰碰他，虽然仍然施舍一些小小的奉承，小小的夸奖，却不再对他全神贯注。她在想其他的事情。

四月初一个礼拜五，午夜时分，泽尼亚从托妮卧室的窗户爬进来，由于睡着了，托妮没看见她爬的过程；但突然间她的眼睛睁开，从床上直直地坐起来，有个女人站在黑黑的房间里面，黄黑色的矩形窗子勾勒出她头部的轮廓。醒来的那一瞬间，托妮以为是她妈妈。看来安西娅没那么容易被除掉：被紧压进圆筒里面，抛到河里，被忘却。她回来施行报复了，但是报复什么呢？或者，她终于回来找托妮了，晚得离谱，并带她走，去深深的蓝色海底，去托妮不想去的那个地方。如果托妮打开灯，她会是什么样子呢？原来的样子，还是被水泡涨的颜色？

托妮全身冰冷。我的衣服在哪儿？安西娅要发出这样的疑问，从她看不见的脸孔上面。她指的是她的身体，被烧掉的身体，溺水的那个身体。托妮能回答什么呢？对不起，对不起。

这些都是在无言中发生的，托妮经历的是包含着辨认和恐惧、震惊和缺少震惊的复杂起伏：不论无声的愿望在何时成真，谜团仍然无法解开。她麻痹了，叫也叫不出来，大口喘息，两只手捂在嘴上。

“嗨，”泽尼亚平静地说，“是我。”

托妮恢复过来后稍稍停顿了一会儿。“你怎么进来的？”心脏跳动的声音再次听不见的时候，她问道。

“窗户，”泽尼亚说，“我从防火梯爬进来的。”

“但是太高了，”托妮说。泽尼亚虽然高，但也没高到足以够着第一层踏板。韦斯特是否在那儿助推一把呢？托妮起来打开她床头的灯，才能好好想一下。她没想到有人在晚上的这个时候来她房间，也没想到有什么重要人物或者好事的人在走廊上徘徊、抽烟或者偷尝禁果。

“我爬上树，然后从树枝上翻过来，”泽尼亚说，“傻瓜都能办到。你真的应该给窗子装把锁什么的。”她坐到地上，盘着腿。

“怎么了？”托妮说。一定有什么事情：即使是泽尼亚，也不会仅仅一闪念就在半夜爬进别人窗子。

“我睡不着，”泽尼亚说，两个人都像在耳语，“我想和你谈谈，我觉得很对不起可怜的威尔奇教授。”

“什么？”托妮说，她不明白。

“关于我们怎样欺骗了他。我觉得我们应该忏悔，毕竟是伪造。”泽尼亚焦虑地说。她在说学期论文的事，托妮花了大量的时间和心思的东西。论文本身没有一丁点儿的不诚实：只是署名是假的，是泽尼亚的名字。

泽尼亚现在要告发，托妮将来的生活要完蛋了。泽尼亚的前途都是些朦胧但非常宏大的可能性——新闻杂志，高收入，甚至政治都有

可能被提到过——但是大学教授从来不在当中；然而，对托妮来说，这就是唯一的出路。这是她的职业，没了它，她就像一只被截除的手。她能做什么其他的事儿呢？她小贩包裹里的那点知识，她像收集生棉那样积累下来的那些小玩意儿和珍奇的小零碎儿，以及那些没有用的东西，能换来什么其他能让她诚实生活下去的饭碗呢？诚实：这是关键。剥夺了她的知识的诚实，她的好名声，她的正直，她将被驱逐。而泽尼亚就站在这个剥夺的位置。

“但我是为了帮你！”托妮说，同时意识到即使这样说，她的动机也不会对学校当局起作用。（有那么片刻，她在想，我可以干脆否认是自己写了那东西，但是泽尼亚有原件，是托妮的向后倾斜的字体。当然她必须用自己的字体抄一遍。）

“我知道，”泽尼亚说，“但是我仍然觉得内疚。唉，或许到了早上我就可以不这样想了。我只是沮丧，怨恨自己；有时候我觉得自己如此卑劣，只想找个桥往下跳，你知道吗？有时候觉得自己真是个大骗子，觉得自己不属于这儿——我不够好。或者也配不上韦斯特。他是那么干净，有时候我觉得自己会弄脏他，或是打碎他，或是什么的。你知道最糟糕的是什么？有时候我就是想要那样，当我——你知道，压力很大的时候。”

所以不仅是托妮的生活正遭受威胁，还有韦斯特的。就她所见的韦斯特以及他无可怀疑的忠诚来说，托妮断定泽尼亚实在能够造成极大的破坏，她一个轻蔑的轻拂就能把他溅得满人行道都是。泽尼亚是怎样在托妮毫无觉察的时候得到这么大的能力？韦斯特这个人，托妮是知道的。但是她本来相信泽尼亚会善用那个能力，她信任泽尼亚。现在她和韦斯特都处于危险状态，现在她必须拯救两个人。“压力？”她微弱地说。

“噢，钱的事情。托妮，你不懂，是你从来不需要去应付的事情。该死的房租几个月没交了，该死的房东威胁着要赶我们走；他说他要打电话给学校大吵大闹。用这些事情去搅扰韦斯特一点意义都没

有——他就是个孩子，把所有实际的事情都交给我。如果我告诉他我们还有多少钱，他毫无疑问会出去卖掉自己的鲁特琴；我的意思是，他还有什么其他可卖的呢？他会为了我做任何事情，虽然不起一点作用，可怜的乖乖；但是他喜爱那些牺牲的姿态。我只是不知道该怎么办，这么重的负担，托妮，这就是为什么我他妈这么沮丧！”

托妮已经有好几次给钱泽尼亚付房租了，无论如何，她知道泽尼亚提到这个的时候会说些什么。但是托妮！我们得吃！你不知道饥饿的滋味，你没有饿过！你不知道一点钱没有是什么滋味！

“要多少？”托妮冷冷地，小心翼翼地说。这是种巧妙的勒索，她中了埋伏。

“一千美元就能够帮助我们脱离困境，”泽尼亚圆滑地说。一千美元可是笔大数目，将会从托妮的储蓄里挖走一个大洞，也大大超过可能需要偿还的房租钱。但是泽尼亚没有乞讨，没有恳求，她知道托妮的反应就是预先的结果。

托妮从床上爬起来，十四岁时候留备后用的马球睡衣裤上印了穿小丑服的蓝色老鼠，是她妈妈从加利福尼亚寄过来的——她的睡衣还未升级，因为没人会看见，而且在她回忆里，那个晚上最介意的事情就是泽尼亚完全看到了她滑稽的睡衣裤——走到桌旁，打开台灯，简要地，写好支票。“给。”她说，塞给泽尼亚。

“托妮，你是个好心肠，”泽尼亚说，“晚些时候我会还你的！”两个人都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泽尼亚从窗子爬出去，托妮回到床上。砖头[12]：坚硬，四方形，潜在的杀人凶器。用一块砖头能够敲击好多个头颅。毫无疑问，泽尼亚会回来要更多的钱，然后更多。托妮得到的只有时间。

二十六

两天后，韦斯特来到麦克朗，找到托妮，问她有没有看到泽尼亚，因为泽尼亚不见了。她离开了公寓，离开了学校周边区域，似乎离开了整个城市，因为没有人知道——长着胡须的夸张男人不知道，瘦瘦的有着芭蕾舞演员似的脸，头发长得像马鬃一样的女人不知道，警察也不知道，当韦斯特最后报警的时候——她在哪里。没人看到她走，她只是不在那儿了。

和她一起不见的还有托妮给的一千美元，加上她和韦斯特共同攒下来的钱——两百美元，左右。本来应该更多，但是之前泽尼亚借口说他们的好朋友托妮不像他们想象的那么富有，需要暂时借贷，又不好意思向韦斯特提，于是取出来了一些。韦斯特的鲁特琴也不见了，经过托妮对二手商店的勤奋而如有神助的搜寻，终于在几周后探出了它的下落，并当场买了下来。她一个人把它搬到韦斯特的房间，像棒棒糖一样塞给韦斯特，希望抚慰他的不快乐。但是对他几乎没有任何作用，他就坐在地板中间，一个绒毛磨光而露线的垫子上，瞪着墙壁喝啤酒。

泽尼亚给韦斯特留了封信。她确实那么体贴，或者——凭着她对泽尼亚扭曲灵魂的新近的洞察力，她断定——是那么算计。我亲爱的，我配不上你。总有一天你会原谅我，我对你的爱至死不渝。爱你的泽尼亚。托妮也收到一封类似的信，她知道这些宣言什么都不值。她知道这种信能够像铅皮做的纪念品小盒那样挂在你脖子上，拖累你好几年。可她也知道韦斯特需要泽尼亚的保证，就像需要水和空气一样。他宁愿相信泽尼亚放弃了对他错置的高贵，而不愿相信自己被她骗了。女人能够使男人变成傻子，最近省悟过来的托妮想着，即便他们本来不是傻子。

韦斯特的孤寂显而易见。孤寂像一群蚊子一样包裹着他，他好像被砍伤手腕，伸出来要托妮（不发声音，也不动弹）包扎。如果可以选择，托妮不会当选看护者和安慰者的角色，在父亲那里的这种经验实在太差了。但是没有别的选择，所以托妮给韦斯特煮茶，把他从垫子上费力地拉出来，然后——不知道能做什么别的——带他出去散步，像是牵着狗或者残疾人那样。他们一起穿过公园漫步，一起走过拐角，像森林里的孩子那样手拉手，一起默默地哀伤。

韦斯特在哀痛，但是托妮也在哀痛。他们都失去了泽尼亚，但是托妮更加彻底地失去了她。韦斯特仍然信任他已经失去的泽尼亚：他觉得，如果她能回来要求原谅、珍爱、关心，一切可以像从前一样。托妮知道得更多，她知道已经失去的那个人首先从没真正存在过。她尚未质疑泽尼亚的故事，她的历史；甚至，她用它来诠释她：有着如此糟糕的童年，你能对她期待些什么呢？她质疑的是泽尼亚的善意。泽尼亚只是在利用她，她任凭自己被利用；她被仔细搜查了一遍，像只被扒的口袋。但是她没多少时间为自己感到难过，因为正忙着为韦斯特感到难过。

韦斯特的手顺从地平放在托妮的手里。犹如一个瞎子：托妮领他去哪儿，他就去哪儿，完全没有自己的意愿，不关心自己走向何方，悬崖峭壁还是安全天堂，对他来说都一样。偶尔，他似乎醒过来；四周打量一番，找不到方向。“我们怎么到这儿的？”他问，托妮柔嫩的心绞痛着。

最让她担心的是韦斯特的酗酒。还是啤酒，但喝得比以前多很多，可能从来没有真正清醒过。泽尼亚的消失是一条道路，托妮认识这条道路，因为以前看见过。它通向下面并突然截止于一张长方形的血污报纸，韦斯特在这条路上踉跄而行，像是在梦游。她无力阻止他，也无法唤醒他。消瘦、笨拙的笨蛋托妮，戴着特大号的眼镜，在公园和一杯杯茶之间穿行，对抗着韦斯特心中对闪烁的泽尼亚的记忆，抑或就是韦斯特的心本身，这是种什么样的竞争啊？

托妮为他担忧得生病了，她缺乏睡眠，眼睛下面出现了黑眼圈，皮肤变成了纸一样的颜色。她不是用平时的冷静理性而是以近乎疯狂的恍惚完成了期末考试，从她自己都不知道的秘密库存之中召唤出那些储备。

另一方面，韦斯特甚至没有出现在现代历史考试上，那个漩涡使他病倒了。

洛兹在麦克朗的走廊里碰到托妮，发现了她的可怕形容。

“嘿，托，”她说，（泽尼亚叛变的事情她当然知道了，就又恢复了这个昵称。这里的情报网卷须很多，托妮不和泽尼亚一起已不再被看作是不安的事，而是又能够被当作小事儿了。）“嘿，托，怎么样了？好家伙，你看上去真糟糕！”她把温暖的大手放在托妮尖尖的少女肩膀上。“不会那么严重的，怎么了？”

托妮能和哪些其他的人谈呢？没办法和韦斯特谈他自己，泽尼亚也不在。以前她不和谁谈，但是自从克利斯蒂咖啡店那次之后，她对信赖有了正确的评价。所以她们去到洛兹塞得满满的房间，坐在洛兹摆满枕头的床上，托妮倾诉起来。

她没有告诉洛兹伪造学期论文和一千美元的事，无论如何它们不是故事的要点。故事是关于韦斯特，泽尼亚走了，把韦斯特的灵魂塞在她肩头的包里带走了，没了灵魂韦斯特会死的。他会自杀，然后托妮怎么办呢？她自己一个人怎么生活呢？

但是她也不是这样叙述的，她概述了些空洞的事实，事实本身。她没有戏剧性的描述，仅仅是客观的。

“听着，甜心，”托妮停下来的时候，洛兹说，“我知道你喜欢他，我的意思是，他似乎还不错，但是，值得吗？”

他值得，托妮说。他值，当然值，但是她没有希望。（他会缩小，消失，像歌里唱的那样。他会憔悴，衰微，然后拧断自己的头。）

“在我听来他像是个蠢蛋！泽尼亚是个妓女，我们都知道。几年前她横扫半个兄弟会——超过一半！你从没听过关于她的那首打油诗——‘鸡巴不痛快？试试泽尼亚！’他该醒醒了，哼？”洛兹那个时候还未曾邂逅爱情，未曾邂逅密奇。但她初尝性事，而且认为它是新的神奇药方，并且，她总是无法保守秘密。她压低声音，“你应该把他弄上床，”她说，睿智地点着头。她享受聪明女人的角色，痛苦中人的顾问。这能够让你自己不痛苦。

“我？”托妮说。麦克朗宿舍里的女孩虽然喋喋不休地谈论她们的男友，但从来不具体谈论到底和他们做些什么。如果和他们上床，她们从不提及。泽尼亚是在这之前托妮知道的唯一一个对性很开放的人。

“那还有谁？”洛兹说，“你应该让他感觉被需要，给他一点生命的乐趣。”

“噢，我不知道我能不能那样做，”托妮说，和任何一个人上床的想法根本就很可怕，如果他们滚过来不小心压住她，她被压碎了怎么办呢？而且，想象过多地给予另一个人对于她的权力让她觉得畏惧。更不用说她不情愿被摆弄，被口水舔。泽尼亚在性上面很坦白，但从她那儿听来，并没什么吸引力。

然而，仔细想想，托妮不得不承认，如果存在她有可能忍受的人的话，那就是韦斯特。她已经在散步的时候拉过他的手；感觉很好。但是她不知道具体的细节该怎么办，她怎么把韦斯特引诱到例如床这种地方，哪张床？不可能是麦克朗宿舍她自己那个窄窄的床——毫无疑问，太多眼睛盯着她了，连在房间里不被人发现的情况下吃曲奇都不可能——当然不能是他和泽尼亚睡过的那张床。不对的！而且，她不知道怎么做那事儿。理论上，是的，她知道哪里是哪里，但实践上呢？障碍之一就是交谈：她该说什么呢？即使她成功地将韦斯特调动到物理地点，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她太小，韦斯特太大，她会被撕碎的。

但是她爱韦斯特，对此她非常清楚。这不是能够拯救他的一件事吗？是的。那么英雄主义和自我牺牲是需要的。

托妮咬咬牙，开始着手引诱韦斯特。正如自己担心的那样，她显得有些笨拙。她尝试带些蜡烛去韦斯特的公寓做烛光晚餐，但是她在厨房的表现使韦斯特更加沮丧，因为泽尼亚是个神奇的极富创造力的厨师；另外，托妮还烧坏了一个金枪鱼砂锅。她带他去看电影，引他看便宜无聊的恐怖片，每当吸血鬼露出毒牙伸长脖子冲下楼梯的时候，她就有机会在黑暗中抓住他的手。但无论她做什么，韦斯特都选择认为是简单的朋友式援助。或者是托妮这样觉得，让她感到绝望，但是也——部分地——让她觉得欣慰，他把她看作忠诚的伙伴，仅此而已。

六月，天气暖和，学期结束了，但托妮和往常一样申请了暑期课程，所以她不需要搬出麦克朗宿舍的房间。一天下午她去到韦斯特的房间，清洗他累积下来已经发霉的盘子，带他出去散步，发现他还在床上睡觉。他的眼睑弯曲纯净，像雕刻的墓石圣徒；一只手臂举在头上。吸一次，呼一次：她充满感激地发现他仍然活着。他的头发——几周没剪——蓬蓬乱。他躺在那里，看上去那么悲伤，那么颓废，那么毫无伤害，因此她小心地在他旁边坐下，小心翼翼地弯下腰，在他额头上亲了一下。

韦斯特没有睁开眼睛，但是手臂搂住她。“你那么温暖，”他对着她的头发喃喃地说，“你对我太好了。”

之前从来没人说托妮温暖和好，没有男人用手臂搂着她。当她还在慢慢适应的时候，韦斯特开始亲她，在她脸上到处轻轻地亲着。他仍然闭着眼睛。“别走，”他低语，“别动。”

无论如何，托妮也动不了，因为她已经吓瘫了。她为自己缺乏勇气和韦斯特十分巨大的身体而气馁，现在她和他靠得这么近。甚至能

看见他下巴上的胡子茬儿！通常它们都太高，看不见的。就像看着蚂蚁趴在下落的圆石上，马上就要砸到你了。她感受到强烈的威胁。

但是韦斯特非常缓慢，他轻轻拿开她的眼镜；然后一个一个地解开扣子，摸索着，好像他的手指在睡觉，然后用他粗糙的毯子盖住她，抚摸她，好像她是个丝绒的垫子，虽然确实如书上所说的疼，但不像她听到泽尼亚的咆哮后想象出来的那样被野兽撕裂一般，更像是掉进了一条河，因为韦斯特正如别人称他的那样，是一大杯水，而托妮是那么口渴，她被烤焦了，这些年来一直在沙漠里游走，现在终于有人真的对她有某种需要了，最终她发现了她一直想知道的事：她的内心比外表大。

这样，托妮以自己为傲，充满给予的欢乐，她把韦斯特从失败的战场拖出来，运送到后方，照料他的伤口，让他恢复健康。他已经破碎，但一段时间之后又缝合好了，虽然不太完美。托妮意识到那个以低度的焦虑形式存在的伤疤：韦斯特认为自己有负于泽尼亚。他觉得她被抛到世界的后径，独自抵挡（努力地），因为对她来说，他能力不足或者不够聪明或者仅仅是不够格。他觉得她需要他的保护，但是托妮必须不断地独自对此表示鄙夷。不存在没有对手的竞争，泽尼亚没办法为自己辩护，出于这个原因，托妮不能攻击她，骑士精神和智慧约束着她。

秋天的时候，韦斯特回到学校，补上落掉的课。托妮已经在研究院里，他们共同租了一个小公寓，共享整洁的早餐和甜蜜温和的夜晚，托妮比从前任何时候都快乐。

时光流逝，他们都拿到研究生学位，都得到研究生助教奖学金。没过多久他们结婚了，在城市大楼；之后的派对规模小而充满知识分子气氛，虽然洛兹也在，已经把自己嫁掉了。她解释说她丈夫密奇不能来，出差去了。她给了托妮一个大大的拥抱和一个银色的电话套，她离开（提前）之后，托妮的历史学同事和韦斯特的音乐同事眉间带着嘲讽地问那个人究竟是谁。但是她的在场让托妮觉得安心：虽然自

己父母的婚姻是个不幸，但如果洛兹也这样做了，那么婚姻本身应该是可能的甚至是平常的。

韦斯特和托妮搬进一个稍大点儿的公寓，韦斯特买了架小型立式钢琴，和他的鲁特琴相配。他有了套西装，几条领带，和眼镜。托妮买了咖啡研磨机，一个烘烤平底锅，还有一本《烹饪的乐趣》，从中查找烹饪秘诀。她做了榛果大蛋糕，买了配有长叉的干酪碟，还有一些用来烤羊肉的烤肉叉。

更多时光流逝，托妮想要孩子了，但没有提出，因为韦斯特从未提及。现在街上有和平游行，学校有恼人的静坐。韦斯特搞了点大麻带回家，他们就一起吸，然后一起被外面街上的吵闹吓到，就不再抽了。

他们的爱文雅而谨慎，如果比喻成植物的话应该是一株羊齿草，淡绿色，覆以羽毛，敏感；如果比喻成一种乐器，那就是长笛。如果比喻成一幅画，那就是莫奈的《睡莲》，更多柔和的淡色彩画法的那幅，它深深的水，它的倒影，它不同的光线落差。“你是我最好的朋友，”韦斯特告诉托妮，从她的前额把头发捋到后面。“我欠你很多。”托妮被他的感激所感动，她太小，不懂得怀疑。

他们从不提及泽尼亚，托妮不提是因为怕韦斯特担心，韦斯特不提是怕托妮担心。可是，泽尼亚并没有离开。她盘旋着，变得模糊，真实，但仍在那儿，就像香烟熄灭后屋子里留下来的蓝色雾霭。托妮能闻到她的味道。

一天晚上，泽尼亚出现在他们门口。她像其他人那样敲门，托妮开门，还以为是推销曲奇的女孩儿，或者耶和华的见证者。当她看见是泽尼亚，不知道该说什么。她手上还握着烤肉叉，上面穿了几块羊羔肉和番茄还有绿椒，刹那间托妮想象自己将烤肉叉一把插进泽尼亚，插进她心脏的地方，但是她没有这样做。她只是张着嘴站在那里，泽尼亚对她笑着说，“亲爱的托妮，找到你真不容易！”露出白

白的牙齿笑起来。她更瘦，更老练了，穿一件黑色迷你裙，黑色披肩黑玉珠子和长长的丝质流苏，网眼紧身袜，齐膝系带高跟靴。

“进来，”托妮说，并用她的烤肉叉示意。羊羔的血滴到地上。

“是谁？”韦斯特在客厅里问，他正在钢琴上演奏普赛尔的曲子。他喜欢在托妮做饭的时候弹钢琴：这成了他们的一个小仪式。

没人，托妮想说。他们找错地方，已经走了。她想用力把泽尼亚往后推，甩上门，但是泽尼亚已经跨进了门槛。

“韦斯特！上帝啊！”她说，大步走进客厅，向他伸出手臂，“好久不见！”韦斯特简直不敢相信，他无框眼镜后面的眼睛激动得像个婴儿，像星际游客充满惊异的眼睛。他没站起来，没有动。泽尼亚捧着他仰起的脸亲了两次，一边一次，然后在额头上亲了第三次。她披肩的流苏爱抚着他，他的嘴和她的胸齐平。“见到老朋友真是太好了，”泽尼亚说，呼出一口气。

不知怎的，最后她留下来吃晚饭了，因为托妮和韦斯特有什么资格，又有什么道理心怀怨恨呢？难道不是泽尼亚的变节才把他们带到一起吗？难道他们不是无比开心吗？泽尼亚告诉他们就是这样的。他们就像两个孩子，她说，冗长的野餐会上在海滩上玩儿沙塔的孩子。所以，亲爱的！她说她看到这些简直太高兴了。然后她叹息，暗示命运对待她不如对他们那么好，她没有他们的优势，她过着惊险刺激的生活，刚从黑暗寒冷的地方出来又走进了匮乏。她不得不搜寻粮秣。

她去哪里了？嗯，欧洲，她说，做手势指向一个更高更深远的文化；美国，大人物玩儿的地方；还有中东。（随着她手的挥动，她昭示出沙漠，海枣，神秘的知识，以及比托妮用加拿大烤箱能够烤出来的任何东西都好的羊肉串。）她回避谈论自己在这些地方干什么，这个那个，她说。她笑着，说自己的注意力时间很短。

关于她骗走的钱，她巧妙地什么都没说，托妮决意如果自己提起来会显得褊狭。泽尼亚说的是，“噢，那是你奇妙的鲁特琴，我一直很喜欢它。”好像她根本不记得自己对这个乐器的勒赎。韦斯特似乎

也完全没有记忆了。在泽尼亚的请求下，他弹了几首老歌；虽然他已经不再弹民歌了。他现在正在做复调圣歌的跨文化研究。

没有记忆，没有记忆。除了托妮就没人有点记性了吗？显然不是；或者可以说是韦斯特没有记忆了，而泽尼亚对记忆作了高度挑选。她用肘轻推，微微暗示，假装悔恨的表情：她懊悔了，她暗示道，但是也为了韦斯特的幸福牺牲了自己的幸福。他需要的是家庭生活，不是泽尼亚这样靠不住的漂流者，而托妮正是这样的忙碌的小主妇——多么令人喜爱的事物啊！韦斯特正处在属于他的地方：就像找对窗子的室内盆栽，看看他是多么欣欣向荣！“你们两个真是幸运，”她对托妮低语道，带着忧伤的声音。韦斯特无意中听到，注定会听到。

“你住哪里？”托妮有礼貌地问道，意思是，你什么时候离开。

“噢，你知道，”泽尼亚耸耸肩，说，“这里那里。我现挣现吃——或者时而宴乐时而饥饿，就像以前，记得吗，韦斯特？记得我们的盛宴吗？”她正从一个盒子里拿维也纳巧克力吃，是韦斯特带回家要给托妮惊喜的东西。他经常给她一些小小的款待，作为自己没办法给她的那部分的小小补偿。泽尼亚舔着手指上的黑巧克力，一个接着一个，透过睫毛盯着韦斯特。“很美味。”她意味深长地说。

托妮不相信韦斯特无法看穿这一切，这种奉承和戏法，但他没有看穿。他有一个盲点：他的盲点是泽尼亚的不快乐。要么就是她的身体。男人，托妮带着新的苦涩想道，似乎无法区分两者的不同。

几天之后，韦斯特比平时回来晚一些。“我带泽尼亚出去喝啤酒了。”他是那种完全诚实的男人，即便别人引导他别说实话。“她正经历一段艰苦时期，她是个极其脆弱的人。我非常担心。”

脆弱？韦斯特从哪儿学到这个词？托妮认为泽尼亚和水泥砖头差不多脆，但是她没这么说，而是说了差不多糟糕的另一句话，“我觉得她是想要钱。”

韦斯特受伤的样子，“为什么你不喜欢她？”他问，“你们曾是那么好的朋友。她注意到了，你知道。她觉得难过。”

“因为她对你所做的那些事情，”托妮愤怒地说，“那就是为什么我不喜欢她的原因！”

韦斯特迷惑了。“她对我做了什么？”他问。他是真的不知道。

根本没过多少时间——实际上大概两周——泽尼亚收回了韦斯特，同样，她会收回属于自己的每一件财产，诸如留在火车站的一个手提箱之类的东西。她简单地将韦斯特夹在腋下，带着他离开了。自然，对韦斯特来说并非如此；但对托妮来说就是这样。对韦斯特来说，看上去他好像正在行使一项拯救任务，托妮凭什么竟否定它的吸引力呢？

“我十分钦佩你，”他对托妮说，“你永远是我的好朋友。但泽尼亚需要我。”

“她需要你什么？”托妮用微弱而清晰的声音说。

“她想自杀，”韦斯特说，“你是坚强的，托妮，你一直都那么坚强。”

“泽尼亚像头公牛一样坚强。”托妮说。

“那是装出来的，”韦斯特说，“我一直都知道，她是个受过严重创伤的人。”严重创伤，托妮想。那词汇不可能是别人的，除了泽尼亚。韦斯特被施了催眠术：是泽尼亚在说话，在他的脑袋里面。他继续说：“除非我做些什么，否则她会完全崩溃。”

什么的意思是韦斯特要搬去和泽尼亚住。这个，据韦斯特所说，可以让泽尼亚找回一点失去的自信。托妮想呼一声嘲笑出来，但是怎么笑得出来呢？韦斯特诚挚地看着她，希望她能理解并宽恕他，给出她的祝福，就好像他仍然受自己头脑控制。但实际上他只是个僵尸。

他握着托妮的手，在厨房的餐桌上。她抽回来，起身回到自己的书房，关上门，将自己浸没在滑铁卢战役之中。战争结束后，胜利的战士们举行庆祝，整晚喝酒，宰杀骑兵队的马，在死人的护胸甲上

烤，把伤兵留在偏僻的地方呻吟尖叫。胜利让人陶醉，使人忘记别人的苦难。

二十七

她干得多漂亮，托妮想，她把我们欺骗得有多彻底。两性战争一点不像真的战争，而是一种混乱的争夺，人们会在即刻之间改变忠诚，泽尼亚是双重间谍。或者甚至不止如此，因为泽尼亚不为任何一方效力，她没有派别，只有自己。甚至可能她的夸张卖弄——托妮现在年纪大点了，看得出是夸张卖弄——除了她自己的一时兴致之外并没有其他动机，这是她拜占庭式的乐趣。也许她的欺骗和折磨只是为了好玩。

但托妮的部分感受是钦佩。尽管她不赞成，她沮丧，她经历的所有痛苦，她里面有一部分是想鼓励泽尼亚，甚至是怂恿她，把她塑造成传奇，参与她的勇敢，她对几乎所有东西的蔑视，她的贪欲和无法无天。就像她母亲乘着平底雪橇消失在山坡的时候一样。不！不！前进！前进！

但是那种认识晚一些才有。韦斯特背叛的时候她被毁灭了。（毁灭，动词，荒废，成为荒芜；战争描写中的一个再熟悉不过的词，在地下室里，托妮想，审视着她的沙桌和奥托军队的覆亡，一边又吃了一个丁香。）她拒绝哭泣，拒绝哀号，她听着韦斯特在公寓里踮着脚尖走路时候的脚步声，感觉像是在医院里。当她听见房屋的门在他身后关上，便急忙起来，上好双锁，加上链子。然后走进浴室，把那个门也锁上。她拿下结婚戒指（素色，金的，没有钻石），意欲丢进马桶，但却放到橱柜架子上，消毒剂旁边。然后躺倒在浴室地板上。马桶上写着，美国标准。准标国美。一种保加利亚外壳的软膏。

过了一会儿，她从浴室出来，因为电话响了。她站在那里看着它，以及它新婚似的银色电话套；电话继续响。她拎起来，然后又放

下，她不想跟任何人说话。她游走到厨房，却没有想吃的东西。

几小时后，她发现自己正在打开那个装着以前的圣诞节饰品的盒子，里面也放着父亲的德国手枪，包在红色棉纸里。金属止咳药片罐头里甚至还有几颗子弹可以用。她从来没开过枪，但是知道原理。

你需要一些睡眠，她告诉自己。她无法接受在已经遭到亵渎的床上睡觉，因此最终她在客厅里睡着了，在立式钢琴下面。她想用什么东西毁掉它——切肉刀？——但决定等到早上再说。

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中午，有人正用力地打着门。大概是韦斯特，忘了东西，要回来拿。（抽屉里他的内衣裤已经拿走了，托妮洗干净后细心地一双双叠好，整洁排放的袜子也拿走了，他带走了一个手提箱。）

托妮走近门。“走开。”她说。

“亲爱的，是我，”洛兹在另一边说，“开门，亲爱的，我真的很想上厕所，整个地板都会被我淹没的。”

托妮不想让洛兹进来，因为她不想让任何人进来，但是她没法赶走一个尿急的朋友。所以她取下链子，打开锁，放摇摇摆摆的洛兹进来。她怀着她的第一个孩子。“需要解决了，”她可怜地说，“身体大多了，嘿！我一个人吃五个人的量！”托妮没有笑。洛兹看着托妮的脸，然后用她肥肥的手臂搂着托妮。“噢亲爱的，”她说；然后，用她新近发现的知识，既是个人的也是政治的，“男人都是猪！”

托妮感到一阵愤怒的刺痛，韦斯特不是猪，连外形都不像。也许是只鸵鸟。不是韦斯特的错，她想说，是她。我爱他但他从未真正爱过我。他怎么爱我呢？他自始至终一直被占领着。但是这些话她都没法说，因为她说不了话。她也没法呼吸，应该是只能吸进来。她吸啊吸，终于发出声音，一声呜咽，长长的持续不断的呜咽，像是遥远的汽笛声，然后眼泪喷了出来。喷出来，像一个装满水的纸袋。如果不是一直储存在那儿，她的眼泪不会那个样子喷出来，眼睛后面一股巨大的没感觉到的压力。眼泪像瀑布一样从脸上落下来；她舔舔嘴唇，

品尝它们。中世纪的时候，他们认为只有那些没有灵魂的人才不会哭泣，所以她有灵魂。仍不能给她安慰。

“他会回来的，”洛兹说，“我知道他会的。她要他干什么呢？她只会咬上一口，然后把他扔掉。”她来回摇晃着托妮，来来回回，托妮从未受到如此多的母爱关怀。

洛兹搬进托妮的房子，直到托妮能够自理。她有个女管家，她丈夫密奇又出去了，所以她不用待在自己家里。她打电话到学校找到托妮的班级，说托妮得了链球菌喉炎。她订购了很多食品杂货，喂托妮吃鸡肉面条汤，焦糖布丁，花生酱和香蕉三明治，葡萄汁：孩子的食物。经常给她沐浴，给她放抚慰人心的音乐，讲笑话给她听。她想把她安置到她的玫瑰谷公馆，但是托妮不愿意离开屋子，即使是一秒钟。如果韦斯特回来怎么办呢？她不知道如果他回来会发生什么，但她知道她必须在那儿。她需要可以选择要么在他面前砰地关上门要么投入他的怀抱。但是她不要选择，她两个都要做。

“他打电话给你了？”这样持续几天后，托妮说，当她感觉不那么伤心的时候。

“是，”洛兹说，“你知道他说什么吗？他说他担心你。挺可爱的。”

托妮不觉得可爱，她认为是泽尼亚促使他这么做的。她旋转着匕首。

是洛兹提议托妮放弃这座房子买座新的，“现在价钱很好！你已经有了预付定金——只是契约当中的一部分现金。看——就当作是投资。不管怎样，你应该搬出这里，谁需要那些不好的记忆，呵？”她帮托妮找了一个好的房产经纪人，开车带着她一间一间地转，气喘吁吁地上上下下爬着楼梯，盯着暖气炉看，检查干湿程度和电线系统。“就这个——这个不错，”她悄声对托妮说，“出价低一点——看看

他们怎么说！稍微修一修就会非常棒！塔楼上作书房，丢掉那个假木壁板，扔掉那个油毡地板布——下面是枫木的，我看过了。是个隐藏的财富，相信我！一旦你离开那个老地方，就会好很多。”买房子的事情上她比托妮更加费心，她给托妮找了个像样的承包商，指定油漆颜色。即使是在最好的状态下，托妮自己也不可能做出这样的安排。

托妮搬进来之后，事情确实好多了。她喜欢这个房子，虽然不是由于洛兹赞许的那些原因。按照她为托妮所设想的，洛兹希望这个屋子是新的交际生活的中心，但是对托妮来说，更像是个修道院，一个人的修道院。她不应归入成人的领土，巨人的世界。她像个修女一样把自己关在家里，需要补给时才出来。

当然，还有工作。许多工作，在学校工作，家里也工作，晚上和周末都在工作。同事们露出同情的表情，因为谣言以流感的速度传遍了整个大学，他们都知道韦斯特的事情，但是她不在乎。她省掉规律的饭餐，以乳酪食物和饼干为零食。她订了代接电话服务，这样在她思考的时候就不会被打扰。她不去搭理门铃。门铃没有响过。

托妮在她的塔楼房间里工作到很晚，她逃避床和睡眠，特别是梦。她总是做同样一个梦；她感觉这个梦等了她很久，等待她的进入，再进入；或者是它一直等待着再次进入她里面。

这个梦是在水里面。醒着的生活中，她不会游泳；她从不喜欢将自己浸没，弄得又冷又湿。最多相信自己可以洗个沐浴，但大体上她更喜欢淋浴。但是在梦中她毫不费力地游着，在叶子一样绿的水里，阳光穿过水面滤下来，斑驳地照在沙子上。她的嘴里没有气泡冒出来；她没有呼吸的意识。在她下面，彩色的鱼轻快地游过，像鸟一样猛冲着。

然后她来到一个边缘，一个深深的裂痕。像下山一样，她往下沉，斜着滑进越来越深的黑暗。沙子像雪一样落下去，这里的鱼更大更危险，更机灵——磷光闪闪。它们忽闪忽暗，像霓虹灯一样一亮一

暗，它们的眼睛和牙齿发出光芒——煤气火焰的蓝色，硫黄的黄色，火炭的红色。突然她发现自己根本不是在海里，而是缩小了，在她自己的脑子里面。那些都是她的神经元，她一思考，就有电流通过并产生细碎的爆破声。她奇怪地看着闪闪发光的鱼：她正在观察自己的梦的电气化学反应过程！

如果是这样，那么底部昏暗的白色沙子是什么？不是神经中枢。有人从她旁边走开，她游得更快但是没有用，她被困在原处，玻璃缸里的金鱼鼻子撞到了玻璃上。远永，她听见，倒过来的梦中呓语。她张开嘴喊，但是没有空气，水冲了进来。她喘息窒息着醒来，喉咙口堵住了，脸上淌着泪水。

既然开始哭泣，就似乎没办法停下来。白天，灯光下，当她工作的时候，她能够把眼泪锁住。但睡眠是命中注定的，命中注定而不可避免。

她取下眼镜揉揉眼睛。从街上看，她的房间肯定像个灯塔，像个信标台。温暖，愉快，安全。但是塔也可以有别的用处，她可以把沸腾的油从左边的窗子倒出去，将站在门前的人置于死地。

诸如韦斯特或者泽尼亚，泽尼亚和韦斯特。她对他们进行了多次的深思，他们以及他们纠缠在一起的身体。有所行动会更好，她想象着自己冲到他们的公寓（她知道他们住哪里，并不难找，韦斯特就列在大学通讯录里）直接面对泽尼亚。但她该说什么呢？把他还给我？泽尼亚只会大笑。“他是个自由人，”她会说，“他是大人了，他能自己做出选择。”或者类似这样的笑话。如果她出现在泽尼亚门口的阶梯上，哀诉，乞讨，恳求，那不就是泽尼亚想要的吗？

她想起和泽尼亚之间的一段对话，早先时候，当她们在克利斯蒂喝咖啡，泽尼亚还是朋友的日子。

“你宁愿要什么？”泽尼亚问，“从其他人那里。爱，尊重，还是害怕？”

“尊重，”托妮说，“不，爱。”

“我不是，”泽尼亚说，“我会选择害怕。”

“为什么？”托妮说。

“更管用，”泽尼亚说，“这是唯一管用的东西。”

托妮想起来当时对这个答案印象深刻。但是泽尼亚偷走韦斯特带来的不是害怕，不是强壮的表现，相反，是怯懦的表现。最后的武器。

她随时可以举起枪。

几乎有一年时间韦斯特杳无音讯；没提到——例如——律师或者离婚；甚至没有请求要回钢琴和鲁特琴，托妮把它们作为俘虏放在新房子的客厅里。托妮知道韦斯特为什么这么沉默，因为他觉得自己的所作所为，或者是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太可怕了，他觉得太惭愧。

没过多久，他开始在托妮的电话服务台留一些胆怯的口信，提议一起喝啤酒。托妮没有回，不是因为生他气——如果他被卡车辗过，她是不会生他气的，泽尼亚的引诱就类似于这种假设——而是因为她无法想象他们之间能够谈些什么。“你好吗”和“很好”就能够概括了。所以，当他最终出现在她门前，她的新房子门前，她的修道院门前，她只是盯着他看。

“让我进去？”韦斯特说。托妮瞥一眼就知道泽尼亚和韦斯特之间已经完了，从他皮肤的颜色可以看出来，淡绿的灰色，从他下垂的肩膀和沮丧的嘴。他被抛弃了，被劫掠了，被轰了出来，被当作傻子踢开了，

他看上去那么可怜，那么支离破碎——好像上过肢刑架，每根骨头都互不相连，只剩下某种胶状结构——所以她当然让他进门了。进入她的家，进入她的厨房，在那儿她给他弄了杯热饮，最终上了她的床，在那里他紧紧抓住托妮，颤抖着。不是性爱的颤抖，是溺水男人的那种抓握。但是托妮不再有被拖下去的危险，如果有什么感觉的

话，她感到一种奇怪的干燥；奇怪的和他的分离。他可能被淹死，但是这次她站在海岸上，更糟：拿着望远镜。

她又开始做小小的晚餐，煮鸡蛋作早餐。她想起来怎么照顾他，怎么轻轻把他拍回原来的形状，她又做了一遍；但是这次少一些幻想。她仍然爱他，但不相信他会爱她来作为回报，以相同的程度。怎么可能呢，在他经过这一切之后？只有一条腿的男人能跳踢踏舞吗？

她也无法相信他了。他也许可以从意志消沉中爬出来，告诉她她有多好，带好东西回来做晚饭，履行公事——甚至韦斯特自己都不知道——然后所有这些温柔的习惯什么都不值，他只是在借贷。泽尼亚让他上了瘾；她小啜一口，他就跟着走了。他会像一只被超音波口哨召唤的狗，听不懂人声。他会跑掉。

她从不提泽尼亚：老是想着她会唤起她。但是泽尼亚死了，当她被炸，被安全地装进骨灰罐里，埋在桑树下的时候，托妮用不着再害怕门铃声了。泽尼亚不再是威胁，不再具有肉体。她成了一个脚注，成为了历史。

现在泽尼亚又回来了，饥饿嗜血，不是韦斯特的血：韦斯特只是一个工具。泽尼亚是想嗜托妮的血，因为她恨托妮，一直都恨。今天在托克斯克的时候，托妮能看见她眼里的仇恨。这种仇恨无法给出理性的解释，却并不令托妮感到奇怪。她似乎很久以来就已经熟悉它了，是未出生的她的另一个双胞胎的愤怒。

托妮大约是这么认为的，她用镊子移开奥托陷落的军队，将撒拉逊人安置进他们新近夺得的领土。伊斯兰的旗帜飘扬在尸体散布的意大利海滩上空，而奥托自己夺海而逃。他的失败驱使斯拉夫文德人展开另一场对德意志的洗劫掠夺袭击；它将激发暴动，叛变，回到对食人神的崇拜。残暴，反残暴，一片混乱。奥托正失去他的控制权。

他怎样才能赢得这场战役呢？很难说。避免轻率？引出敌人，先对其力量探个虚实？力量和狡猾都是必需的，少了其中一个，另一个

就毫无价值。

托妮自己，缺少力量，就不得不依靠狡猾。为了打败泽尼亚，她必须变成泽尼亚，至少够格参与她的下一个行动。如果她知道泽尼亚要什么，就好很多。

托妮关掉地下室的灯，爬上楼梯来到厨房，从查丽丝骗售给她的泉水分配器接了杯水。（和其他东西一样，都是化学品，她知道；但至少没有氯。洛兹管多伦多的自来水叫游泳池的水。）然后打开后门，慢慢走进庭院，走进干蓟和树干，以及未经修剪的灌木的植物群，和鼠类的动物群。浣熊是常客；松鼠在树枝上造些凌乱的巢穴。曾经回来过一只臭鼬，捕食幼虫，把剩下的草地残余卷成堆；也曾有过一只花栗鼠，在邻居那些猫的整个领土上，简直是个奇迹般的幸存者。

晚上偷偷地走来走去让托妮感到精神振作，她喜欢在别人都睡觉的时候清醒着，喜欢占据黑暗的地方。也许能够看见别人看不见的东西，目睹夜间事件，获得珍贵洞见。还是孩子的时候她就这么认为——踮着脚尖穿过屋子，附耳听门。那个时候也不曾管用。

从这个角度，她有了个全新的视角看自己的房子：潜伏着的敌人的突击队员的视角。她想象如果自己或者其他人要炸掉这座房子，它会是什么样子。书房、厨房、走廊，悬挂在燃烧的烟雾之中。她的房子不能保护她，确实。房子太脆弱。

厨房灯还亮着，后门打开了。是韦斯特，一个笨拙移动的剪影，背光，看不清他的脸。“托妮？”他不安地喊，“你在外面？”

托妮品尝着他的不安，一点点。确实，她爱他，但是凡事都没有完全纯粹的目的。她等了一会儿，聆听着，在她月光照耀杂草丛生的花园里，混合在——可能——斑驳的银色树影里。她无法被看见？韦斯特的睡裤裤脚太短，睡衣的袖子也是；这给他一种没被好好照顾的感觉，又像是作法自毙的怪物。但是谁照顾他——这些年来，除了找

到适合他穿的睡衣睡裤——比托妮更尽心呢？如果她做了不情愿的事情，她也许会觉得委屈。抱怨就是那样来的吗？我生命中最好的几年都给了你！但是你却没有任何回报。可是，否则的话，她能把这些年给谁呢？

“我在这儿，”她说，于是他出来，走下走廊的阶梯。她放心地发现，他穿着拖鞋，虽然没有披晨衣。

“你不在，”他说，停下不往她那儿走，盯着她看，“我睡不着。”

“我也睡不着，”她说。“所以工作了一会儿，然后出来呼吸一口新鲜空气。”

“我觉得你不应该晚上在外面乱逛，”他说，“不安全。”

“这不是乱逛，”她愉快地说，“这是我们的后院。”

“嗯，可能会有盗贼。”他说。

她挽住他的胳膊，薄薄的衣服下面，肌肉下面，就胳膊本身，她感到另一只胳膊正在形成：一个老人的胳膊。他的眼睛在月色中闪着奶白色的光，她读到过，蓝色的眼睛不是人类眼睛的基本色；很可能是基因突变的结果，所以更容易得白内障。她眼前迅速闪现十年之后的韦斯特，双目失明，自己用手温柔地牵着他。训练导盲犬，整理收藏的磁带书和电子噪声。如果没了她，他该怎么办呢？

“进来，”她说，“你会着凉的。”

“出什么事了吗？”他说。

“没事儿，”她和蔼地撒了谎，“我来煮点热牛奶。”

“好，”他说，“放点甜酒进去。看月亮！好像有人在打高尔夫，那边。”

他是那么平常，那么让人珍爱，让她那么熟悉；就像她自己前臂皮肤的香味，就像她手指的味道。她意欲在他身上挂个标志，酒瓶上的金属牌或者集会上的塑料牌儿那样：入擅得不。她紧紧抱着他，踮起脚尖，尽量伸长手臂搂住他，两只手自始至终都够不到彼此。

她能保护他多久呢？在泽尼亚袭击他们之前，在她露出门牙，伸出她的魔爪，甩开女妖精似的头发，要回属于她的正当的东西之前，有多久呢？

---

[1]是一个在1791年至1841年间以五大湖北岸为管辖区域的英国殖民地。安大略省的前身。

[2]即查尔斯·爱德华·斯图亚特，1745年起事失败，复辟大不列颠王位不成。

[3]托妮想说“战争”（war），却说反了，成了“生的”（raw），泽尼亚听成了“law”。

[4]“No！No！”倒过来拼是“On！On！”。

[5]“guppy”有“虹鳉”的意思。

[6]这里的“劫获”和“解放”是同一个词：liberate。

[7]见前文第20章注释。

[8]加拿大的一个漂白剂品牌。

[9]英文单词“番茄”（tomato）倒过来写，和“安大略湖”（Ontario）形似。

[10]英文curse既指诅咒，口语也指月经。

[11]指尼基福鲁斯（963年到969年在位）被妻子和侄子约翰一世（John I Tzimiskes）合谋杀害。

[12]“砖头”英文为brick，与前面“好心肠”同为一词。

鼬鼠之夜

二十八

查丽丝沿着皇后街跟踪泽尼亚和并非比利的那个男人，保持距离，躲避在她周围的一同往前的路人之中，偶尔靠近他们。她之所以靠近他们，是因为她感觉眼睛一旦从泽尼亚身上挪开，即使就一小会儿，泽尼亚就会消失——不是像肥皂泡爆裂那样消失，而是像儿童卡通片里面的人突然不见那样，变成一串圆点和破折号，到另一个地方大放光芒去了。如果你听说过穿墙而过这回事儿的话，或许泽尼亚就会；虽然她肯定是通过某种邪恶的方式获得的，包括喝鸡血、吃活动物这种事情，收集别人的脚指甲，扎针，引起某人的痛苦。

查丽丝瞪着她的腰背，泽尼亚肯定可以感觉到让人眩晕的视线强度，因为在某个地方，她转头看了看，查丽丝猛地冲到街灯杆后面，在这个过程中差点儿撞到自己的脑袋。当她从头上鲜明的红色感觉（不是疼痛，而是一种颜色）中缓过神来，泽尼亚和那个男人已经停下来谈话了。

查丽丝向前靠近一些，不管身后一连串带有敌意的扫视和人行道上嘀嘀咕咕的评论，心虚地对那些伸出援手准备干预的人微笑，还有那些因为吃了过多精炼的糖而肿胀凹陷的脸，向她讨一顿饭的钱。查丽丝没有零钱，都当作小费留给那瓦咖啡馆了；她没有多少钱，就这样，但还是比她原本以为吃完午饭能剩下的要多，因为是洛兹算账，算到后来的结果，总是查丽丝付的钱要少于应该支付的，查丽丝怀疑。不管怎样，查丽丝不相信给街头乞丐钱这回事儿，因为钱就像糖，对人没有好处。但是如果可以，她倒是愿意给他们一些自己种的胡萝卜。

她向前移动到一个更有利的位置，在一个撑着鲜黄色大伞的热狗摊后面，潜伏在那儿，虽然气味令人作呕（猪内脏！），芥末和佐料

（完全是盐！）旁边排列着罪大恶极的汽水（化学品！）。售货员问她今天想要点什么，但她几乎没有听见；她全神贯注在泽尼亚身上。现在和泽尼亚一起的男人转身脸朝向了查丽丝，像手放在了加热板上那样，她震惊地认出了他：洛兹的儿子拉里。

查丽丝总是猛地发现洛兹的孩子已经长大，虽然他们当然已经长大，而且是亲眼看着他们长大的，但还是很难相信他们的年龄。就像那个时候奥古斯塔在隔壁房间，查丽丝走进去，指望着会看见她盘腿坐在地板上玩她的芭比娃娃——查丽丝不赞同玩那个，却无力阻止——结果却发现她坐在椅子上，穿着宽肩上衣和露跟女高跟鞋，正在涂指甲。噢奥古斯塔！她想说。你从哪儿弄来的这身古怪打扮？但那些确实是她的衣服。看着你自己的女儿转悠在那些在以前可能是属于你妈妈的衣服当中，实在让人无法抬头。

那么，是拉里，他穿着牛仔裤和一件淡黄褐色的山羊皮夹克，他太妃糖颜色的头发倾向泽尼亚，他的一只手搭在她的手臂上。小拉里！严肃的小拉里，当两个双胞胎妹妹大笑着捏住对方的手臂告诉对方有大把鼻涕要从自己鼻子冒出来的时候，他却噘着嘴巴皱着眉头。查丽丝从来没对拉里感到舒服过，或者更确切地说是对于他的僵化。她总觉得一个好的按摩治疗学家能够创造奇迹，但如果说拉里在托克斯克吃过午饭，说明他已经放松很多了。

但是他和泽尼亚一起干什么？现在又是在干什么？他把头低下来了，泽尼亚的脸像触角一样伸上去，他们在接吻！或者看上去如此。

“听着小姐，你到底要不要热狗？”售货员说。

“什么？”查丽丝吓了一跳。

“疯女人，走开，”售货员说，“到垃圾箱后面去，你打扰其他顾客了。”

如果查丽丝是洛兹，她会说，什么顾客？但是如果真是洛兹，她会处于极度震惊的状态。泽尼亚和拉里！可她是他两倍那么老！查丽丝仍然带着男女关系中的年龄问题还很重要的那个时代的残余观念。

此时此刻查丽丝告诉自己不要妄自批判。为什么女人不能做很长时间以来男人们一直做的事情，即老牛吃嫩草呢？年龄不是关键，关键也不是泽尼亚的年龄，而是泽尼亚自己。拉里也可能会自食其果。

这个不厚道的想法还在查丽丝脑子当中的时候，泽尼亚已经跨进人行道，离开边栏，钻进了一辆出租车。拉里也跟着进去了——所以不是吻别——出租车被卷进了车流。查丽丝发抖了，她该怎么办呢？当务之急她最想打电话给洛兹——洛兹！洛兹！救命！快来！——但是没用，因为她不知道泽尼亚和拉里去哪里；就算她知道，又怎样呢？洛兹能怎么办呢？闯进他们的旅馆房间或者什么的，然后说放开我的儿子？拉里二十二岁，已经是个大人了，他能自己做决定。

查丽丝见又来一辆出租车就冲上街道，挥动手臂。车子尖叫着停在她面前，她急忙上前拉开车门，爬了进去。“谢谢，”她喘着气。

“你该庆幸自己没死，”司机说，查丽丝听不出他的口音，“那么，去哪里？”

“跟上那辆出租车。”查丽丝说。

“哪辆？”司机说。

事情往往就是那样，更糟，查丽丝觉得应该付给他三块钱作为名誉担保，因为毕竟是她自己钻进他的出租车，但是她只有一张五元和一张十元的钞票，他也没有零钱找，鉴于那个热狗小贩对她的称呼，她也不想找他换零钱，所以最终司机说，“时间就是金钱，小姐，算帮我个忙，别管了。”不好的感觉环绕着她。

幸好皇后街正在挖路，而且，泽尼亚的车也被堵住了。又开了一段路，查丽丝发现另一辆空车，离泽尼亚的车只有两辆，于是她冲了进去，两辆出租车同时缓行在商业中心区。泽尼亚和拉里在阿诺德花园酒店下车，查丽丝也下了。她看着穿制服的门卫向他们点头，看着拉里把手放在泽尼亚的肘部，她看着他们穿过黄铜玻璃门。她自己从没穿过那种门，一切有天篷的东西都让她觉得害怕。

正当她设法决定下一步该做什么的时候，一个骑自行车的邮递员毫无理由地对她骂起脏话来。天哪，女士，你他妈的小心！是个预兆：她今天做的已经足够多了。

她走下渡口，上了船，风不断地拍打着。生活在城市真是粗涩；就像尘土吹到脸上，就像在沙纸上跳舞。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但她恼火被称为女士，更甚于被称为疯女人。为什么这个词让她如此生厌呢？（听着好了，莎安妮塔的声音，带着愉快的轻蔑。如果别人都那样叫你！）

她觉得困惑和笨拙，有点害怕。关于她知道的这些事情，该怎么办呢？下一步该做什么？她倾听，但是身体什么也没有告诉她，虽然是她的身体带她到这一步，用它对咖啡酸的毫无益处的渴望，和肾上腺的冲击，以及它的妄自尊大。有些日子——今天就是这样的一天——有个身体真是不方便。虽然她对自己的身体满怀兴趣和敬意，给它擦洗并涂油，用精选的营养品来喂养它，但它并不总是回报她。现在她的后背——比如说——就在疼，而且在她肚脐下面的某些地方正在形成一个又冷又黑的水池，坏兆头的水池，棕绿色腐蚀性酸水池。或许身体是魂的居所，是灵的过路，但也是一种反常，是一种顽固的抵抗，是物质世界的有害传染病毒。拥有一个身体，待在身体里面，就像将自己拴在病猫身上。

她站在渡船上，倚着栏杆，脸朝后面，看航迹在声名狼藉的脏湖里升起又落下，用同样的姿势追随和涂抹前次的痕迹。水面上波光粼粼，但不再是白色而是正在变黄了；已经是下午，太阳西斜，一天将止，这天的太阳和这样的一天，归其所去之处，也带走一些东西。她再不想让逝去的岁月回转，包括那些她应当有却没有的时光，即有比利在的那些日子。是泽尼亚带走了那些日子，她从查丽丝这儿把它们抢走，而查丽丝现在连天真地去回忆的机会都没有。就好像是趁她不在的时候，泽尼亚爬进她家，从她的相册里撕下照片，这个相册已经

不在了，只存在在她脑子里。只一次的掠夺，泽尼亚就偷走了她的未来和过去。难道她就不能再让它留久一点吗？再多一个月，一个星期，多一会会儿？

在灵魂的世界（她现在已经进入，因为渡船催眠似的马达和轻柔的摇晃，常对她产生这种效果），查丽丝的星状身体跪下来，向泽尼亚烧红了的星状身体举起恳求的双手，红色冠状火焰犹如许多尖头叶子，又像老式鹅管笔尖，在她的头四周燃烧，每个火焰中心都是空的。多一点时间，多一点时间，查丽丝恳求着。把你抢走的还给我！

但泽尼亚走开了。

二十九

查丽丝和泽尼亚的历史可以追溯到70年代的第一个十一月，第一个星期三。70年代。查丽丝这个数字的两个部分都意味深长，7和0。0总是意味着开始，也意味着结束，因为它是一个Ω：一个圆形独立的0，隧道入口或者出口，结束同时也是开始，因为那一年她开始看到比利时代的结束，也是她女儿奥古斯特的开始的起点。7是一个极好的数字，由一个4和一个3组成——或者两个3和一个1组成，她更喜欢后面这种组合，因为3具有优美的结构，也是女神的数字，而4只是盒状的方形。

她知道那是周三，因为周三是她去市中心教两节瑜伽课赚点钱的日子。周五也教，除非周五她需要待晚一点，在犁沟食物合作社当志愿者。她知道那是十一月，因为十一月是第十一个月份，是死亡的月份，也是重生的月份。太阳指在天蝎座，由火星统治，暗红颜色。性，死亡，和战争。同时发生[1]。

那天以雾霭开始，查丽丝从床上起来的时候就看见了雾，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离开床的时候，因为那床是地上的一个充气垫。她走到窗前往外看，玻璃上贴着一个缩小的透明彩虹，但并不是查丽丝贴在那儿的：而是先前的承租人留下的，一群烧焦的嬉皮士用标签笔在褪色的花饰墙壁上画画——正在交配的裸体人物，头上绕着光环的猫——午夜时候用最响的声音玩儿着大门乐队和贾尼斯·乔普林的音乐，在后院里留下一堆堆大便。在一个充满尖叫的嗑药派对上，其中一个人以为客厅里的黑色塑料豆袋椅是会吃人的马勃菌，就放了一把火，于是房东在邻居的帮助下，最终把他们赶了出去。房东——住在街另一头的一个老头子——乐意接受查丽丝和比利，因为他们只有两个人，

也没有大喇叭，查丽丝还说她打算弄一个蔬菜园，这在某种程度上表示他们是正派的夫妻关系；换了房客，邻居们也十分感激，甚至没有对那些鸡小题大做，养鸡可能是也可能不是非法的，但这里是岛上，严格的法律并不是准则，看那些未经允许而额外搭建出来的房子就知道了。幸好他们在拐角处有一分地，因此只在一边有邻居。

查丽丝用漆涂盖掉裸体人物和猫，把粪便掘进她的混合废料堆，告诉自己就应该这样，因为中国人这样处理它的，在中国，人人都知道它们是世界上最好的有机肥料。粪便变成食物再变成粪便，这就是整个循环过程。

他们晚春时候搬进这座房子，一开始查丽丝就知道选对地方了。她喜欢这个房子，不仅如此，她喜欢这座岛屿。它充满生机的、孕育着的、潮湿的生命；她感觉每样事物——甚至水和石头——都是活的并具有意识，连同她自己也一样。有些早晨她在破晓之前出去随便转转，在自行车道似的街上来来回回；经过或是荒废或是整齐的旧农舍，有柴堆，有吊床，还有拼拼凑凑的庭院；否则，她就躺在草地上，即使还是湿的。比利也喜欢这座岛，或者他只是这么说，却不是她爱这座岛的方式。

雾气从地面和矮树丛里升上来，再从院子后面的老苹果树叶子上面滴下来。仍有一些受过霜冻的褐色苹果，悬挂在盘绕的枝头，就像烧焦的圣诞装饰物。有些掉在地上，不能被查丽丝用来做果冻的苹果就躺在树底下腐烂、发酵。有几只鸡肯定啄食了它们；看它们摇摇晃晃的样子，醉得连走回鸡窝的那个斜坡都有困难，查丽丝就知道了。比利觉得那些喝醉的母鸡很酷。

脚下宽阔的油漆地板凉丝丝的；她紧抱起鸡皮疙瘩的手臂，有点发抖。从这里看不见湖：雾气遮住了它。她努力寻找雾霭的美丽——自然创造的每样东西都应是美好的——但只获得了部分成功。雾是美

的，没错，就像固体的光，但也预示着某种不祥：有雾的时候你看不见正在到来的东西。

她留比利睡在空气垫子上面，展开的睡袋下面，穿上镶边印第安拖鞋，在棉睡衣外面披一件比利的运动衫。她的睡衣是维多利亚风格的，二手货；在肯星顿市场的一个旧衣服摊位买到的。买这种睡衣要便宜得多，她还买了一个纸样和足以做两件衣服的料子，但是缝纫机坏了——她花了几节瑜伽课赚来的钱买来的一台，脚踏板式——所以一件都还没裁剪出来。她接下来打算买的是一台织机。

她踮着脚，沿着狭窄的走廊从卧室出来，下了楼。六个月前和比利搬过来的时候，地板上面盖了几层破油毡。查丽丝剥掉油毡，把固定用的图钉拔出来，刮去渗下来的黑色柏油黏性物，将走廊的地板漆成了蓝色。楼梯漆到一半的时候，油漆用完了，也没了别的漆，底下的几级楼梯仍然有旧油毡踏板的轮廓。对于那些痕迹，她并不介意；它们像是很早以前住在这里的人留下的标志。所以她不管它们，就像在园子里留一小块野地。她知道自己在与其他的存在物共享一个空间，即使看不见也听不见，最好还是向它们表示你的友好，或是尊重。她想表示的就是尊重，因为她不打算与它们太过亲密，同样需要它们的尊重。

她走进厨房，非常冷。屋子里面倒是有个暖炉，在热水器旁边，在地板布满灰尘的单坡顶的小屋里面——查丽丝管它叫根菜地窖，而且她确实在里面存放了一些根菜，把胡萝卜和甜菜根埋在一个装了沙的盒子里，她祖母曾做过的那样——但是暖炉不大好使。大多数时候它只是从地板的一串格栅里吹出温热的风，制造尘埃；不管怎样，在绝对有必要之前打开暖炉是一种浪费，也是一种自欺欺人。应该尽量利用自然的赐予，如果可能的话，因此查丽丝去岛上的树林里搜集枯木，用剩下的木板建鸡窝，从她的苹果树上折下零星枯干的树枝。

她跪在铁铸的烹调用炉前面——这是她决定要这座房子的原因之一，烧木柴的炉灶——但是其他人会因为它而放弃，人们想要电子

炉，因此这房子的租金也便宜。搞清楚它如何运作，一开始还挺困难，它有自己的脾气，有时候会弄出大团烟雾，或者完全熄灭，即使塞满了柴。你得哄着它。她把昨天的灰挖出来，放进就近的深锅里——以后她会洒一些到混合废料堆里，剩下的筛过之后交给一个她认识的陶工，做成釉料——然后往炉膛里塞一些皱巴巴的报纸和引燃物以及两片薄薄的木头。火点着后她蹲在打开的灶门前暖手，欣赏火焰，苹果树木头燃出了蓝色火焰。

几分钟后她站起来，感觉膝盖有些僵硬，走到长桌前，插上电子壶电源。虽然屋子里没有电子炉，但有一些基本的线路，每个房间都有天花板装置，几处墙壁上有插座，但是无法在不烧断保险丝的情况下，同时插上电水壶和其他的用电设备。她可以等烧柴灶上的铁壶里的水开，但可能要等几个小时，她马上就需要她的草本早茶。她想起自己还在大学的时候，常喝咖啡，很久以前了，她的另外的生活样式中的一种，住在麦克朗宿舍的时候。她还记得脑子里那些模糊的感觉，越喝越渴望。那是一种瘾，她猜想。身体是那么容易误入迷途。至少她从不抽烟。

坐在厨房的桌前——不是她想要的圆橡木桌子，而是一张过渡性的桌子，人造的，50年代的那种不入流的桌子，镀铬的桌腿，黑色的花饰烘进福米加塑料顶——查丽丝喝着自己的草本茶，试图把精力集中在即将到来的一天。雾气让这种努力变得更加困难：看不见太阳，使她难以辨别时间，虽然她有手表。

眼下立马需要做的决定就是：谁先吃早饭，她自己还是鸡？如果是她，鸡就得等，然后她会觉得内疚。如果是鸡，她就得饿一会儿，但是在喂鸡的时候她可以期待自己的早餐。而且那些鸡信任她，它们可能会想，这个时间了，她会在哪里。它们在担心，在责备，她怎么能让它们失望呢？

每天早晨她都会在脑子里进行这样一场小小的拔河比赛，每次都是鸡赢。她喝完茶，从水槽里装一桶水，然后走到厨房门口，那里，

比利的全套工作服都挂在墙壁的钩子上。她穿上，从头到脚把睡衣塞住——她可以上楼穿衣服，但是会吵醒比利，他太累了，需要好好休息——踢掉拖鞋，把光脚伸进比利的橡胶长靴。感觉一点儿都不好：橡胶冰冷，还有以前脚汗的湿气。有时候会有羊毛短袜放在靴子里，但不知道在里面哪个地方了；即使有了袜子，靴子还是很冷，而且对她来说太大了。她应该买双自己的靴子，但又有违公认的现实，应该让比利喂鸡才对。她拎起水桶，摇晃着走到院子里。

当你真正走进去的时候，雾气就不那么可怕了，这让查丽丝产生自己能在固体障碍物中行走的幻觉。沾满水珠的草轻触着她的腿；空气中有腐叶土壤和湿木头的味道，还有菜园里半打湿湿的卷心菜的味道。这是接近衰老的缓慢氧化的气味。查丽丝吸一口，也吸进了氨水和鸡羽毛的刺激性气味。鸡舍里，它们发出昏睡的轻声咕咕，表明它们还很安静，一种沉思的、默想的哼唱。现在听见了她的声音，就变成了兴奋的咯咯声。

她拉开铁丝网门的插栓，把它们引进围篱。查丽丝一开始的想法是让鸡自由放养，完全没有围栏，但是猫和狗是个问题；还有邻居，虽然大体上他们能够容忍，却不喜欢有走岔的鸡跑进他们自己的院子，刨乱他们的花床。鸡不喜欢篱笆，企图跑出去，所以查丽丝总是在打开鸡舍之前关上身后的篱笆门。

鸡舍是比利自己建的，建的时候他脱了衬衫，太阳晒着他的背，他把钉子一根根地敲进去。这对他有好处，能给他一种成就感。鸡舍有点斜，但能够正常用。它有一个给母鸡进出的门，小正方形的，连着一个坡道斜下来，另一个供人使用的门。查丽丝打开鸡的门，它们蜂拥着咯咯地从坡道上挤下来，在晨光中眨眼。然后她从给人进出的门进去，打开存放鸡饲料的金属垃圾桶，铲起一咖啡罐的饲料，拿出来，洒在地上。她宁愿在外面给它们喂食。书上说应该用稻草垫在鸡舍的地上，鸡粪在上面增进腐烂，因为腐化产生的热量能够在冬天温

暖那些鸡，但是查丽丝并不认为在这种环境下进食有什么健康的。自然循环是一回事，也不应该把循环中的不同部分混淆起来。

鸡极度活跃地咯咯叫着，围着她的腿，略带惊慌地轻轻跳着，相互推挤，彼此对啄，发出愤怒的叫声。等它们平静下来开始啄食，她把鸡舍里的水槽也拎出来，用桶里的水将它加满。

查丽丝看着鸡吃食，它们让她充满欢乐，毫无理性来源的欢乐，因为她知道——她早就知道，也记得——鸡有多贪婪，多自私，多无情，它们对待彼此有多残酷，它们怎样联合起来：其中至少有两只头皮都被啄秃了。它们也并非温和的素食者：只要扔过去少许热狗屑或者几片培根，就能够在它们中间激起一场混战。至于那只公鸡，疯狂的预言家一样的眼睛，愤怒时候狂热的神态，还有像生殖器一样炫耀在外的鸡冠和肉垂，就是一个专横的独裁者，而且在它以为她没在看的时候，袭击她的橡胶靴子。

查丽丝才不管；她原谅那些鸡的一切。她极其喜欢它们！自从它们到来的那一刻起，像开花一样从运送它们的饲料袋子里涌出来，抖着它们天使般的羽毛那一刻开始，她就爱上了它们。她觉得它们简直就是奇迹。它们确实是。

她在鸡舍里检查盒子里面的草，希望能找到鸡蛋。六月，母鸡突然开始下蛋，一天两个，巨大的乳白色椭圆体，双黄，或者是三黄，但现在，随着太阳角度的倾斜，它们也逊色多了。它们的羽毛和肉垂变得暗淡，有几只在脱毛。她还是找到一只，表壳粗糙的一个小尺寸鸡蛋。把它滑进工作服胸前的口袋；她要用来给比利做早饭。

回到厨房，她脱下靴子；工作服还是穿着，因为觉得冷。向炉灶里添了一根木头，暖暖手。她要先吃早饭，还是等比利吃早饭的时候再吃？她要叫醒他吗？有时候，他很恼火被叫醒；另一些时候，也很恼火不叫醒他。但是今天她要去城里，因此如果现在叫醒他，就能够在赶上渡船之前，给他弄好吃的。那样的话，他就不能睡懒觉，之后就要责备她。

她爬上楼梯，沿着走廊轻轻地走；到门口时她站了一小会儿，只是看着他。她喜欢像看那些母鸡一样看着比利。比利同样非常漂亮；并且，正如母鸡有母鸡的本质，比利有比利的本质。（而且，像母鸡一样，他现在要比查丽丝最初遇见他的时候懒一点，这大概同样和太阳角度有关系。）

他躺在空气垫上，睡袋拉到脖子那儿，左臂搭在眼睛上；手臂上晒成的棕褐色正在消退，虽然天色尚暗，这只手臂，长着短短的金色汗毛，像是被花粉覆盖的蜜蜂。白色房间里，他黄色的短须在从外面雾霭透进来的奇怪光线中闪耀——就像司宗谱纹章官员那样的，圣徒似的胡须，又像古画里面的爵士。或者像是邮票上的图案。查丽丝喜欢在这种时刻看比利，在他温和安静的时候。比起他在讲话或者走来走去的时候，这种时刻她才能更容易观察他。

比利肯定意识到手电筒一样的目光，他的手臂从眼睛上面移开，眼睛就睁开了，那么蓝！就像勿忘草，就像风景明信片上的远山，就像深冰。他向她微笑，露出北欧人的牙齿。

“几点了？”他问。

“不知道。”查丽丝说。

“你戴着表，不是吗？”他说。不是吗。她怎么才能跟他解释是雾的缘故呢？而且她没时间看表，以为她一直在看他。看，并不是一件随随便便的事，它凝聚了她所有的注意力。

他轻叹一声，是恼怒还是欲望，很难区分。“过来。”他说。

肯定是欲望。查丽丝走向空气垫，在比利旁边坐下，抚开他前额的头发，那么黄的头发，像是染上去的。颜色居然没有落在她的皮肤上，始终让她觉得吃惊。虽然她自己的头发也是金黄色的，却是另一种黄，苍白，褪色，相对于他的太阳色来说，她的就是月亮色。

“我是说这里。”比利说着，把她拉到自己身上，嘴对嘴，金色手臂环绕着她，挤压着她的紧身衣。

“鸡蛋！”查丽丝想起来，气喘吁吁地说。蛋破了。

三十

那个时候，比利就是那样。他老是缠着她，早上，下午，晚上，没有区别。也许是某种焦虑，或者无聊，因为他没什么事来消磨时间；或许是由于他非法居住在这里而导致的紧张。他会在渡口等她，一起走回去，甚至在她还来不及把食物放下来的时候，就抓住她，将她压倒在厨房长桌上，用手撩起她轻薄的长裙。他的急切让她觉得困惑。天哪我爱你，天哪我爱你，这种时候他总是说。有时候他会伤到她——拍她，捏她。有时候无论怎样都疼，但是由于她从不提及，他又怎么会知道呢？

她自己的感觉怎样呢？很难理清。如果少一些简单老套的性爱——如果她少一些感觉像是有人在上面跳上跳下的蹦床——她会学着更加及时地享受。如果她能够放松。而她只是分离出来，灵魂漂浮在一边，用另外一些实体来塞满自己——苹果、梅子——直到他完事后，才安全地返回她的身体。她喜欢在那之后被抱住，被抚摸，被亲吻，被告诉说她很美，比利有时候会这样做。偶尔她会哭，比利却觉得正常。她的眼泪对比利来说毫无用处；他没有伤她心，他是让她觉得幸福！她那样告诉他，他很满意，就不再追问答案了。他们聊些其他事情；从不谈那个。

但应该是什么样子呢？怎样才是正常？她不知道。他们偶尔吸大麻——不多，因为他们负担不起太多，即使有，一般是从比利朋友那儿弄来的——那种时候她有一点模糊的感觉和暗示，有一点点颤动。但是很难相信，因为那个时候她的皮肤感觉像是橡胶，里面贯穿了细电线网格的橡胶套装，比利的手就像膨胀了的连环漫画册里的手套，她会跟着他在车里回旋，或是在他胸前金黄色螺旋状毛发丛里，无论她的身体在哪里，都不关她的事。比利的一个朋友说把好东西浪费在

查丽丝身上真没意思，因为无论怎样她一直都神态恍惚。查丽丝觉得不公平，虽然是否恍惚，对她而言的差别，确实看起来没有对其他人而言那么大。

比利当然不是她睡过的第一个男人。她和几个男人睡过，因为你理当这样，而且她不想被认为过度保守，或者对自己的身体过于自私，她甚至和一个男人同居过，虽然没多久。最终因为他叫她冷血婊子而结束，好像她做了什么伤害他的事，她觉得困惑。难道她不是足够深情，当他讲话的时候难道她不是在点头，难道她没有准备饭餐，在他希望的时候顺从地躺下，难道她没有在事后洗床单，难道她没有照顾他？她不是一个不愿付出的人。

比利好的地方就在于，她的这些事情，这些异常——她知道一定是种异常，因为她听过其他女人谈到——不让他觉得麻烦。实际上他似乎期待如此。他觉得女人就是那样：没有欲望，没有要求。他不在这件事情上纠缠她，不问她，不去试图校正她，不像其他男人所做的那样——好像她是个剪草机那样去焊补她。他喜欢她本来的样子。什么都不用说，他简单地设想，她对此感觉如何不重要，她也是。在这点上他们两个人达成一致。他们都想要同一件事：比利开心就好。

查丽丝躺在睡袋下面，一只肘撑着身体，轻轻地抚摸着比利的脸，他闭着眼睛，或许正准备睡个回笼觉。或许这些天她会有个孩子，比利的孩子；长得像他。她以前也想过——在没有决定或者计划的情况下，会怎样发生，然后他将怎样和她在一起，一直一直，他们可以永远住在这里，就像现在。屋子里甚至有个小房间，可以给孩子住。现在里面都是东西——有些是比利的，但大部分是查丽丝的，因为虽然她不想滞于物，但她还是有好几个硬纸板箱的东西。但那些东西都可以被清除，她就可以摆个摇篮在里面，上面有摇板，或者放个灯芯草的洗衣篮。但不要木框；不要横条。

她的手指在比利的前额上，在他的鼻子上，在他温柔地微笑着的嘴唇上移动；他不明白，她的这种触摸不仅仅是温柔，不仅仅是体恤，也是占有。虽然他不是囚犯，但他某种程度上成为战争的俘虏。是战争把他带到这里，战争使他躲藏，是战争让他停留。她忍不住把他想象成俘虏；她的俘虏，因为他在这里的存在依赖于她。他是她的，她想怎样就怎样，他就像一个外星来的旅客一样属于她，被困在地球上，在这个圆顶的人造太阳系太空，她的家里。如果她要他走，他会怎样呢？他会被抓起来，驱逐，遣送回去，回到气氛更加沉重的地方。他可能会完蛋。

也可以说他是来自另一个星球，因为他从美国来；不仅如此，还是来自美国的某个模糊的神秘的地方，对查丽丝来说就像月亮的黑暗面一样神秘。肯塔基州？马里兰？弗吉尼亚？三个地方都住过，但那些词是什么意思？查丽丝一无所知，只知道它们接近南边，种族隔离——她看过电影，当她还处于另一段生命的时候，在她成为查丽丝之前——但是比利似乎没有住过官邸，或者隔离过谁。相反，由于比利被称为“自由主义者”，他的父亲几乎是逃出了镇子（哪个镇子？），这个“自由主义者”与多伦多千篇一律的选举海报上出现的纯粹的、正统的、脸面温柔、可以互换的自由主义者不是一回事儿。

当然，美国仅仅是在河的那边，天气晴朗的时候甚至可以看到它——有几分轮廓，有一点儿朦胧。查丽丝甚至到过那里，中学时的某天去尼亚加拉瀑布旅游。但是那个地方看起来和这里十分相似，令人失望；不像比利来的地方，那儿一定非常奇特。奇特，而且更危险——非常明显——或许正因此，更高级。据说发生在那儿的事情关乎世界，不像这里发生的事情。

所以查丽丝的手指抚摸着比利，有一点心满意足，因为他就在这里，在她床上，属于她的神话般的人物，像独角兽一样神奇，她俘虏的逃兵役者，上千的头条报道的一部分，历史的一部分，在她的房子秘密畅饮，这个房子必须独自签订租赁合同，因为不能让人知道比利

的名字或他在哪儿。有些逃兵役者有签证，但其他人——例如比利——没有，一旦你在这个国家里面，你就拿不到签证了，必须跨越边界回去，在那边申请，然后你就肯定会被逮捕。

这一切都是比利的解释；加拿大骑警实在不是查丽丝童年的骑警，不是马背上栩栩如生，穿着红色制服，笔挺忠实，总是精神振奋的那种样子。相反，他们阴险狡猾，和美国政府是同伙，如果他们对比利动手，比利肯定完蛋——她永远不能告诉别人，即使是他这里的朋友都不知道——逃兵役并不是他做过的唯一一件事情。还有什么？他把事情搞大了，有几个人也是，但他们出了意外。那就是为什么加拿大骑警在找他。

如果他走运，他们会通过引渡程序，他可能有机会。如果不走运，他们会向中央情报局告密，比利会被绑架，某个漆黑的晚上，越过边界急速遣回，或许乘高速游艇穿过湖，就像加拿大禁酒令期间走私酒一样，她听说过有人那么做——他会被偷偷带走，扔进监狱，那就会是他的结局。由于他是个逃兵役者，有人会在他洗澡的时候割破他的喉咙。就是那样。

他说这些的时候，紧紧抱住查丽丝，她则用手臂环绕着他说，“我不会让他们那么做的，”虽然知道她没有能力阻止这种事。但是这样说对他们两个都具有一种抚慰效果。无论如何，其实她不全相信比利的这个不幸而沉重的剧本。这种事情可能会发生在美国——那里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骚乱中的警察会对人开枪，犯罪率那么高——但这里不会。那些事不会发生在岛上，这里那么多树，人们外出从不锁门。不会发生在这个国家，她熟悉的、无聊的、毫无戏剧性和平淡的地方。不会发生在她屋子里，母鸡在院子里安宁地咕咕叫着。没有什么会过来伤害她和比利，有母鸡看守他们，长着羽毛的保护神。母鸡带来好运气。

所以她说，“我会让你和我一起待在这儿，”即使她知道比利是个热诚的旅行者。她也担心更加糟糕的是：她自己只是他的某个驿

站，一个暂时的便利设施，就像国外战士的当地新娘。虽然他自己还不知道，但她不是他真正的生活。可他还是她的。

这很痛苦。

“那么，”查丽丝说，思路迅速地闪回来，因为痛苦是一种幻觉，应该遏止，“吃点早饭吧？”

“你真美，”比利说，“培根，哈？我们有咖啡吗？”比利喝真正的咖啡，有咖啡因的那种。他取笑查丽丝的草本茶，也不吃沙拉，甚至不吃查丽丝自己种的生菜。“兔子的食物，”他管它叫，“只适合小兔子和女人。”

“本来有个蛋，”查丽丝责备地说，比利笑了。（胸袋里满是碎鸡蛋的工作服当然不在查丽丝身上而在地上了，她一会儿去洗。不能用热水，否则鸡蛋会结成块。得把口袋翻个里朝外。）

“不弄碎几个鸡蛋就不可能做煎蛋。”他说。不口能[2]。查丽丝在嘴里默默地把他的发音反复一遍，品尝着，收藏好。她宁愿他叫做比利·乔或者是比利·鲍勃，就像电影里持双管枪的南方男人的名字。她拥抱他。

“比利，你真的很……”她想说年轻，因为他确实年轻，比她小七岁；但他不想提到这个，他会认为她在摆资格。或许她可以说他单纯，他更觉得是侮辱：他会认为这是对他性经验不成熟的评论。

她的意思是纯朴，是指他没有擦伤的外表。尽管经历了而且正在经历着痛苦，但他仍有闪光之处，闪亮而且崭新的一面，或者毋宁说是一种不可渗透性。她自己就太容易渗透了；尖锐的刀刃刺穿她，容易受伤，她内在的皮肤胀大而柔软，就像药属葵。她浑身上下长满蚂蚁的那种触角：它们挥动着，试探着空气，它们向前触摸又反弹回来，向她发出警戒。比利没有这种触角，也不需要。扔向他的不管是什么，一律弹回去——他要么不理会，要么伤到他，激怒他。这是一种冷酷，它远离那个时候他能够体验的任何悲伤、忧郁，甚至内疚。

也许是这样：他自己的悲伤、忧郁、内疚是属于他的，因此对他来说很重要，但被遏制在内部。其他人进不去。而查丽丝是个纱门，相当于开着，样样都能吹进来。

“我真的很什么？”比利说，龇牙笑着。查丽丝微笑着回应他。“很……嗯，你知道。”她说。

查丽丝其实不是遇见比利，相反，比利是在犁沟食物消费者协会上被分派给她的，在那里查丽丝认识许多人，但都不熟。是一个叫伯妮斯的女人带她进去的。伯妮斯是某个教会的和平运动的成员，他们正在分配集合来的逃兵役者，在这家安置一个，那家安置一个，像安置二战时候跨海运送出来的英国孩子一样。查丽丝那天正好在消费者协会，伯妮斯用类似于兑奖销售的办法分派那些逃兵，比利被剩下了，他以及另一个男孩儿（伯妮斯管他们叫“男孩儿”），所以查丽丝说，她可以收留他们几个晚上，在皇后街上她转租来的库房里，一个睡破掉的故德维尔弹簧沙发上，一个睡在地上，直到他们找到其他的地方，只要伯妮斯提供睡袋，因为她没有额外的了。

查丽丝这么做不是出于政治原因：她不相信政治，被卷入一场活动会让人产生非常负面的情绪。她不赞成战争，也不去思考战争。所以她不懂越南战争，也不想理解它——但有些东西还是渗进她的脑子，尽管她有预防措施，因为它是空气里的分子——最重要的是她不是从电视上看到的。她甚至没有电视，也不读报，因为报纸太令人心烦，而且反正她对这种苦难无能为力。所以她接受比利的原因和政治无关。她那么做是出于一种殷勤。她总觉得有义务对陌生人好，特别是那种背运的陌生人。而且成为协会里唯一一个不愿意接纳任何人的人，也太古怪了。

就是那样开始的。几天之后，另一个男孩儿搬出去了，比利留了下来；然后又过几天，她意识到自己想和他上床。他没有推辞；那段时间一开始的时候，他还怯懦而害羞、迷惘，对自己不确定。他想过

在这边或许和那边差不了多少，只是更安全一点，当他发现两边其实都不安全，他就觉得困惑烦乱了。他认识到自己做了件意义重大、无法挽回的事：他使自己流亡国外，兴许是永远。他使家里的生活变得艰辛——他们支持他逃兵役的决定，但不支持其他的事情，那些炸药，用他的话说，他们被“大加指责”。而且他抛弃了自己的国家，这个概念对于他的意义远大于对查丽丝的意义，因为比利的学校开学的时候，手要放在心脏的位置，向他们的旗帜敬礼；而查丽丝的学校是向上帝祷告。对比利来说，他的国家就是神，这种想法让查丽丝觉得是偶像崇拜，甚至野蛮。她觉得标准的上帝形象，白胡子，愤怒，献祭羔羊，死神，也很野蛮。她超越了这一切，她的上帝是椭圆形的。

比利还担心那边家乡的朋友，曾和他一起上学的那些人，他们没有和他一起逃跑，现在很可能，正在跨越海洋或者正在稻田里被扫射，或者正走在某条灼热的泥路上的时候被游击队袭击。他觉得自己背叛了他们，他知道战争的错误和自己所作所为的正确性，但仍然觉得自己是懦夫。他很想家，很多时候他都想回去。

这都是他告诉查丽丝的，断断续续，零零碎碎。他说他不期望查丽丝能够理解，但是她确实能够明白一些。她能理解他的情绪，她情绪来的时候也像洪水一样——水汪汪，混乱的、忧郁的蓝颜色，就像是一大波的眼泪。他是如此迷惘，如此受伤，假如能够给予他任何的安慰，她怎会拒绝呢？

三十一

打那儿之后，事情就有所不同了，也就是在他们搬到岛上，搬进这间屋子之后。比利仍然精神紧张，但是好些了。他似乎更扎下根了，现在也有朋友了，像他一样的流亡者结成的整个网络。他们甚至在大陆举行会议；比利一周去几次。他们帮助新来者渡过难关，把他们弄过来，藏起来，查丽丝不得不给他们多个人提供住处，短期地，让他们在客厅里的沙发上过夜——现在是不一样的沙发，仍是二手货，但弹簧好多了。查丽丝发现，和别人住会导致拥有真正的家具，虽然家具是她几年前一直在拒绝拥有的东西之一。

那些流放者偶尔会聚在她家喝啤酒，聊天，吸大麻，但他们很小心地保持安静：他们不想招来警察。他们坐船过来，带着女朋友，那些头发像绳子似的，比查丽丝年轻许多的女孩儿，她们在查丽丝的浴室洗澡，因为她们住的地方没有自己的浴室，她们用光查丽丝仅有的几条毛巾，把耳环留在查丽丝的爪式底脚浴缸里。肮脏是幻觉，只是想事情的一种方式，查丽丝知道她不应该为此感到烦恼，但是如果她需要对付一种对肮脏的幻想的话，她宁愿是自己的肮脏，而不是那些眼神空洞的女孩子的。那些男人，或者说男孩儿们，称这些女孩儿为“我的老太婆”，但那些女孩那么年轻听到比利也这么叫她，查丽丝好受多了。

比利的小组老是在讨论计划，他们觉得该做点什么，该有所行动，但是什么行动？他们竟然列了一张名单，组里其他人的名字都在里面，但是只有名，姓是假的。查丽丝——瞥见了比利那份名单，虽然她不应该这么做——迷惑地发现其中一些是女人的名字：伊迪斯、艾斯儿、埃玛。在派对中，当她从小型冰箱里拿冰啤酒，当她把从消费者协会带回来的炸薯片和炸坚果倒进碗里，当她坐在地上比利的旁

边，呼吸着二手大麻烟，微笑着，瞪着空气的时候，她偷听到，无意中听到，知道了比利实际上是伊迪斯，或者反之。他的名字源于从前一个叫伊迪斯·卡维尔的人。也有电话号码；其中一些潦草地涂在电话机旁边的墙上，但是比利告诉她说这样是安全的，因为这些电话号码代表的只是你可以留信息的地方。他们还计划办份报纸，虽然已经有几个逃兵役者的报纸了。在比利和他新找到的朋友来到之前，已经有许多其他的人来这里了。

查丽丝不敢肯定所有的这些有关阴谋的道具是否真的必要，那些鬼鬼祟祟的勾当，那些密码，那些假名。就像孩子玩游戏。但是行动似乎给比利带来更多活力，以及生活的目的。他现在更频繁地大胆出去，更少把自己关在屋里。有些日子，查丽丝认为并没有真正的危险，这时候她会高兴，但有些日子，她真的相信有危险，就会担心。每次比利坐船去大陆，她身体的某个角落就会恐慌。比利就像一个走绳索的人，蒙着眼睛沿着晾衣绳粗心地迈着步子，绳子两头拉在三十层的高楼之间，而他还以为离地只有四英尺。他相信他的行动、他的言语、他小小的报纸能够改变些什么，能够改变世界上正在发生的事情。

查丽丝知道，普遍来讲，世界不可能改变，说得更精确些，是不可能变得更好。事件是骗人的，是循环中的一部分；卷入其中就等于陷入漩涡。但是比利怎么会知道有形宇宙的残酷预谋呢？他太年轻了。

查丽丝觉得自己唯一能改变的是她的身体，通过它，改变她的灵魂。她希望解放她的灵魂：这也是她去上瑜伽课的原因。她想重整自己的身体，除去深藏其中的沉重，前些时候埋进去的有害物质还没有被挖掘；她想要让自己的身体越来越轻，释放它，她就差不多能够飘起来了。她知道这有可能。她教瑜伽课，还因为得到的报酬可以用来付房租、电话费，以及她从工作的合作社那儿弄到的大宗折扣食物，

但是她教课也是为了帮助其他人。实际上是其他女人，因为来上课的大多是女人。她们身体里肯定也藏了很重的金属物质，她们也一定渴望变轻。但是这个课程和减肥无关：她在一开始的时候，就向她们坦言。

穿好衣服，给比利做好培根、吐司和咖啡之后，查丽丝把紧身衣和紧身裤塞进她的秘鲁拎包，在屋子里东奔西走，在她藏过备用零钱的地方翻找，她曾为今天这种紧急情况，现金用完的时候做过准备。雾已经散去，十一月微弱的阳光滤过灰色云层，因此她能够再度信任她的手表，并且不会错过渡船了。无论怎样，她几乎从没错过渡船，除非是因为比利，以及他的自发的无法抵抗的冲动。她能跟他说什么呢？我得去工作，不然我们就没吃的？那样说行不大通：他会认为是对他的批评，因为他没有工作，然后他就会发脾气。他更愿意相信她就像田野里的百合花；她既不劳苦也不繁忙；培根和咖啡简简单单由她而生，就像是树上长出树叶。

瑜伽课就在合作社楼上的一个公寓，或者也许以前曾是个公寓。现在，其中两间是办公室，一个是消费者协会，一个是小的诗歌杂志，叫做《大地萌芽》，前面最大的一个房间用来开会或者瑜伽这样的课程。查丽丝每次只教十个人：再多就超过她的限度，破坏她的注意力。她们自己带毛巾和席垫，而且她们通常已经把紧身衣裤穿在衣服里面，所以就不用换了。查丽丝比她们早到，在洗手间换好衣服，展开她放在合作社办公室一个柜子里的垫子。如果不小心，旧硬木地板的尖片会扎伤你。

她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清除周围环境。褪色壁纸以及紫色格子花样必须退去，还有以前的照片留在壁纸上的暗色方形，老房子那种腐坏的味道，还有上来时候阶梯地毯上潮湿的小便污渍，以及办公室废纸篓里从来没人清空的午饭残渣。外面的交通噪声必须排除，街上和楼下的声音——被她坚决地一挥手从脑中抹去，就好像它们原本在黑板上一样。她躺下来，膝盖弯曲，手臂放松在头顶，将注意力集中到

呼吸上，准备着，让自己集中。呼吸必须进来，下去充满腹腔神经丛。隐秘、仓皇、琐碎的意念必须切断。我必须被超越，自我必须被摆脱，必须漂流。

第一堂课照常进行。查丽丝知道她有副适当的好嗓子，低沉，使人安心；她也有适当的节奏。“礼待你的背，”她喃喃道，“向太阳致敬。”她所谓的太阳是身体里面的。她既用声音也用手，摸一下这里，碰一下那里，用肘将身体轻推至正确的姿势。要和其中的个别女人说话的时候，她用耳语，以免引起注意，让自己觉得尴尬，或者打断其他人的专注。房间里充满了呼吸的声音，就像岸边的碎浪，充满拉紧的肌肉的味道。查丽丝感到能量从她的身体里流出来，经过她的手指，通向其他身体。她的运动量不大——谁都不会称之为耗力之举——但是到了一个半小时的最后，她筋疲力尽了。

她休息一小时，补充体力。她在楼下的果汁吧喝一杯胡萝卜橙汁，让身体系统摄取一些活性酶，并帮助其他人弄清干豆的价格，然后就到第二节课的时间了。查丽丝从不注意谁在哪节课上；她数到十，登记紧身衣颜色，而且一旦进入课堂，她注意的是那些身体的特征，特别是她们的脊椎和错误姿势，但是脸对她来说并不重要，因为脸是个人的，正是查丽丝要帮助这些女人去超越的东西。同样，开始的锻炼是在地上，闭着眼睛。所以过了四分之一的时间，她才发现来了新人，以前从没见过：一个黑头发，穿靛色紧身衣和深紫色紧身裤的女人，她——在这种昏暗的光线下显得奇怪——还戴太阳眼镜。

这个女人很高，瘦得像片剃须刀，查丽丝都能透过紧身衣看到她的肋骨，每根肋骨像是被雕刻出来那样高高凸起，肋骨下面一根暗色线条。她伸出来的膝盖和手肘像是绳子上的结，她摆出来的姿势不流畅，却特别像几何图形，像是用衣架做成的笼子。她的皮肤像蘑菇一样白，周围闪着暗淡的磷光，犹如坏肉上的光泽。不健康的人查丽丝一看就知道：这个女人需要的远不止一堂瑜伽课。大量的维他命C和一点阳光可以作为开始，但这些却无法涉及她的真正问题。

她的问题一部分是精神状态：太阳眼镜就是一个说明，它们象征着内在洞察力有障碍。因此在莲花默想之前，查丽丝走过去，对她耳语道，“难道不想把太阳眼镜摘下来吗？会让人分心。”

作为回答，那个女人摘下眼镜，查丽丝吓了一跳。她的左眼眼眶是黑的，又黑又蓝，而且半闭着。另一只眼睛注视着她，受伤，潮湿，带着哀求。

“哦，”查丽丝低语道，“对不起。”她退缩了：她感到仿佛是自己的身体，自己的眼睛挨了一拳。

那女人笑了，衰弱受损的脸上露出痛心的微笑。“你不是卡伦吗？”她低声说。

查丽丝不知道该怎样解释她是也不是。她曾经是卡伦，所以她说：“是的。”并且更仔细地打量着她，这个女人怎么会认识她呢？

“我是泽尼亚。”女人说。就是她。

查丽丝和泽尼亚坐在合作社房间里面一头的房间果汁吧旁边的一个小桌子上。“有什么推荐吗？”泽尼亚说，“我都没尝过。”查丽丝得意于这种对她的专业意见的需要，给她点了杯番木瓜橙汁，加了少许柠檬和酿酒用的酵母菌进去。泽尼亚仍戴着眼镜，查丽丝却不再怪罪她。然而，和看不见眼睛的人讲话，对她来说还是困难的。

她当然记得泽尼亚，麦克朗宿舍的每个人都知道谁是泽尼亚；即使是查丽丝这种像滑行飞机场一般度过大学几年的人。在教育上，她是个过客，三年后，没有完成学位就走了：无论她需要学习什么，都不可能是在那里的课堂上。或者大概是她还没准备好接受教育。查丽丝认为当你准备好学一样东西的时候，适当的老师就会出现，或者说会送到你面前。一直以来，这对她或多或少都管用，那个时候她没再学任何东西的唯一原因就是，她完全被比利占满。

不过，在某种程度上，比利或许是个老师，只是她没有真正领会到应该从他那里学什么。或许是学习怎样去爱？怎样去爱一个男人，

但是她已经爱他了，下一步呢？

泽尼亚吮吸着她的果汁，两个椭圆形的黑色镜片转向查丽丝。查丽丝不知道有什么好说的。在学校的时候她并不真正了解泽尼亚，从没和她说过话——泽尼亚大一些，在查丽丝前面，和那些有艺术天分的聪明人相处得很好——但是查丽丝记得她，美丽而自信，绕着校园阔步走着，和她男朋友斯图，后来又是和矮矮的小托妮。查丽丝对托妮的印象就是，某个晚上查丽丝出去坐在麦克朗草坪的一棵树下的时候，托妮跟在后面。托妮大概以为查丽丝在梦游；这显示出她的一些洞察力，因为查丽丝以前确实有过梦游，虽然那次并不是。

托妮的这个举动显示出她的好心，对查丽丝来说，这是比托妮众所周知的学业优秀更重要的一个品质。泽尼亚也有其他众所周知的事情——最声名狼藉的就是和斯图同居，完全公开，在那个时候这种事情还没有人做。改变太大了，现在是结婚的人也被认为不道德。核心家庭被称为“核武器”。放射性的，具有致命的潜能；早就不是什么“甜蜜的家”[3]，查丽丝倒是觉得现在这样更恰当。

泽尼亚也变了。不仅瘦，而且病了，不仅病了，而且不知怎的受了惊吓，沮丧，泄气。她的肩膀自我保护地向里弯，手指像是笨拙的爪子，嘴角下垂。查丽丝都不认识她了。好像以前的那个泽尼亚，那个可爱的、有血有肉的泽尼亚被烧掉了，只剩骨架。

查丽丝不喜欢问问题——她不喜欢侵犯别人的自我——但是泽尼亚是那么精力枯干，如果不问大概她什么都不会说。所以查丽丝选择了不具侵略性的方式。“你怎么会到我的课上来？”她问。

“从一个朋友那儿听来的，”泽尼亚说，每个词似乎都很费力，“我想可能会有帮助。”

“帮助？”查丽丝说。

“有助于癌症。”泽尼亚说。

“癌症，”查丽丝说。毫无疑问，因为她难道看不出？那种苍白，那种病弱的颤动，不会有错。是灵魂的不平衡。

泽尼亚扭曲地笑了笑。“我以前战胜过它一次，”她说，“但它又回来了。”

现在查丽丝想起了一些事情：那年年终泽尼亚不是突然消失了吗？是查丽丝住在麦克朗宿舍的第二年，就发生在那个时候：泽尼亚没有任何解释地消失在空气中。女孩儿们曾在早餐时候讨论这事儿，查丽丝会偷听，在她难得地有心思听或者吃早饭的时候。她们那儿没多少她能吃的东西：谷皮片算是一种。传言说泽尼亚和另一个男人跑了，甩了斯图，并拿走了他的钱，但是此刻查丽丝推测出真相：因为癌症。泽尼亚没告诉任何人就走了，是因为她不想大惊小怪。她离开，自己疗伤，那样做必须单独一个人，不受打扰。查丽丝能明白。

“你怎么做到的，第一次？”查丽丝说。

“做到什么？”泽尼亚有点急促地说道。

“躲开它，”查丽丝说，“癌症。”

“他们给我动了个手术，”泽尼亚说，“他们拿出——他们进行了子宫切除，我永远不可能生孩子了。但是没用。所以后来我自己上了山，不吃肉，戒掉酒，我只是必须集中精力，慢慢康复。”

这在查丽丝听来非常正确，上山，不吃肉。“现在呢？”她说。

“我觉得好一些了，”泽尼亚说，她的声音变成了嘶哑的低语，“我以为我足够强壮了，所以回来，我一直和斯图——韦斯特住在一起。我想让他将我带回以前的生活，你知道，他喝酒很多——癌症又回来了。他不能接受——真的不能！很多人不能站起来面对疾病，他们害怕。”查丽丝点头：她知道，深深地知道这一点，她每一个细胞都知道。“他否认我有任何问题，”泽尼亚继续道，“他试图让我吃……大堆的肉，牛排和黄油，各种动物脂肪。那些东西让我作呕，我没法吃，就是没法吃！”

“噢。”查丽丝说。这是个可怕的故事，而且带着真实感。很少人理解动物脂肪，不，更糟糕：很少人能明白什么事。“太可怕

了。”她说，这句话只是她的感受的一个苍白无力的反射。她乱了，眼泪呼之欲出；最重要的是无能为力。

“然后他就怒了，”泽尼亚继续说，“对我发怒，而我觉得好虚弱……他讨厌我哭，只会让他觉得更愤怒。这就是他干的。”她指着自己的眼睛，“这让我觉得很羞耻，我觉得自己应该为此负责……”

查丽丝试图想起斯图，或者韦斯特，他的名字曾非常突然地改变过，就像她自己。她看到的是个高高的男人，性格有些内向，一个孤僻的男人，温柔得像只长颈鹿。她无法想象他会打谁，更不用说泽尼亚了；但是人可能具有欺骗性的外表。特别是男人。他们可以表现得很好，让你相信他们是模范市民，那样，他们就是对的，你是错的。他们能够愚弄每个人，搞得你像是个骗子。韦斯特，毫无疑问，是他们中的一个。她愤慨之情油然而生，怒火开了头。但是愤怒不健康，于是她将它赶走了。

“他说如果我真有癌症，就应该再开一次刀，否则就去接受化疗，”泽尼亚说，“但是我知道我能自己治愈，只要……”她声音变小，“我不知道现在还能不能喝这个，”她说。她轻轻地把果汁推开，“谢谢你……你真的很好。”她从桌子那边伸手触摸查丽丝的手。她瘦瘦白白的手指看上去很冷但实际上是热的，像炭一样热。然后她推开椅子，拿起外套和手提包，匆忙走开，几乎跌倒。她的头弯下去，头发像面纱一样落在脸前面，查丽丝断定她在哭。

查丽丝想跳起来，跟上她，把她带回来。这种欲望在她心里非常强烈，就像脖子上顶了一只拳头。她想让泽尼亚再次坐下来，把自己的两只手都放在她身上，聚集她所有的能量，光之能量，来治愈她，就在这里。但是她知道她做不到，所以没动。

周五泽尼亚没有来上瑜伽课，查丽丝担心了。也许她垮掉了，也许韦斯特又打她了，这次比以前更厉害，也许她多处骨折躺进了医院。查丽丝乘渡船回岛上，一路都在发愁。现在她觉得有些不够格：

一定有一些她应该说或者做的事情，比她所做的要更好的事。一杯果汁是不够的。

那天晚上又起雾了，跟着是寒冷的毛毛雨，查丽丝在暖炉里生了一堆旺火，并打开了暖气，比利要她早点上床睡觉。她在楼下通风良好的浴室刷牙的时候，听到有人敲厨房门。她以为是比利的一个组员，带另一个逃兵过来安置在她的客厅沙发上过夜。她不得不承认已经对此觉得有点烦了。举个例说，他们从不帮忙洗碗。

但不是逃兵，而是泽尼亚，她的头映在潮湿的玻璃门框里，像是一张水里的照片。她的头发湿透了，贴在脸上，牙齿在打战，太阳眼镜不见了，眼睛现在是紫色的，非常哀怨。嘴唇上有道新鲜的刀伤。

门仿佛是自己打开的，她站在门口，门轻微地摇摆着。“他把我赶了出来，”她低声说，“我不想打扰你……只是不知道还能去哪里。”

查丽丝无言地伸出手臂，泽尼亚一个踉跄跨过门槛，瘫倒在她的双臂之中。

三十二

这是个没有阳光的中午，查丽丝在自己的菜园里，母鸡透过它们六边形的钢丝篱笆贪婪地盯着她看，仅剩的几棵卷心菜，像是从地底下钻出来的三个愚钝的绿精灵脑袋那样瞪着她。十一月的菜园看上去很肮脏：枯萎的万寿菊，早金莲花的叶子退成了暗淡的黄色，椰菜的残株，未成熟的番茄被霜打死，上面到处模糊地布满了像是被重击后留下的银色轨迹。

查丽丝并不介意这些蔬菜的混乱，它们都是酵素，都是肥料。她提起铲子，推进泥土，穿着比利的胶鞋，右脚踏在铲子的上缘，掘进土里，然后再撬起来，她哼了一声，再把铲子上的土翻过来。土里的蠕虫缩进自己的隧道，一只白色的幼虫卷起来。查丽丝把它捡起来，无情地扔向篱笆，扔给那些喋喋不休的母鸡。所有的生命都是神圣的，但母鸡的生命比幼虫的生命更加神圣。

母鸡兴奋起来，喧闹着彼此厮打，追逐着那只得到幼虫的鸡。查丽丝曾认为，不给鸡喂食任何她自己不吃的东西，大概是个很好的精神修炼，但是后来她认定这毫无意义。例如，碾碎的贝壳，压过的骨头——母鸡需要它们来生产鸡蛋，但查丽丝却不需要。

在一年的这个季节翻菜园是个错误。她可以等到春天，当新的野草长出来；到那个时候她还得再翻一遍。但这是她不让泽尼亚或者比利跟着的唯一办法。两个人都渴望和她单独在一起而远离另一个。如果她想散个步，就自己一个人走一会儿，只是放松一下，门口就会有冲刺：柔和的、歪斜的冲刺（泽尼亚），或者是笨拙的、明显的（比利）。然后就会产生心灵的冲突，查丽丝被迫需要做出选择。这让她觉得很不安。幸好，两个人都没有帮她开垦菜园的强烈愿望。比利不喜欢被土壤弄脏——他说，干吗要做这么多事，长出来无非都是些蔬

菜——泽尼亚当然也绝不会。她偶尔可以稍稍散步了，走到湖岸，然后回来，但即使那样也让她觉得疲惫。

泽尼亚在这儿已经有一周了，晚上睡在沙发上，白天在上面休息。她到来的那天晚上几乎有些喜庆——查丽丝给她弄好热水澡，给了她一件自己的白色棉质睡衣，把她的湿衣服挂在暖炉后面的钩子上烘干，当泽尼亚洗完澡穿上睡衣的时候，查丽丝用一条毛毯裹住她，把她安置在暖炉旁边的一把椅子里，帮她梳理湿头发，给她做了杯加蜂蜜的热牛奶。做这些事情让查丽丝觉得满足；让她觉得自己能干而善良，满溢着善意和活力。把这种活力注入像泽尼亚这样明显需要它的人，使她感到满足。但是等她把泽尼亚安顿好在沙发上，上楼去睡觉的时候，比利正在生她的气，而且从那时起他就一直生气。他明确地表明，他一点也不希望泽尼亚在屋子里。

“她在这里干什么？”那天晚上他就低声问。

“只是暂住一下，”查丽丝也低声说，因为她不希望泽尼亚听见而觉得自己不受欢迎。“我们接待过很多其他人，就在同一个沙发上！没有区别。”

“区别太大了，”比利说，“他们没别的地方可去。”

“她也没有，”查丽丝说。不同的是，她想，其他人是比利的朋友，泽尼亚是她的朋友。嗯，不完全是朋友。是责任。

这都是在比利看一眼泽尼亚或者跟她说一个字之前。第二天，他粗暴地咕噜一声“早上好”，一边在吃炒蛋——不是自己家的，不幸地，母鸡已经枯竭了——以及查丽丝给他们两个人做的苹果酱吐司。他几乎没有朝蜷身坐在那里的泽尼亚看一眼，泽尼亚还穿着查丽丝的睡衣，还是围着毛毯，啜着清茶。查丽丝想，如果他看一眼，就会温和一点了，因为泽尼亚是那么可怜。她的眼睛还是脱色肿胀，你几乎可以数清她手背上的蓝色血管。

“让她离开这里，”泽尼亚去洗手间的时候，比利这样说，“就是要她离开。”

“嘘，”查丽丝说，“她会听见！”

“不管怎样，我们了解她什么？”比利说。

“她得了癌症。”查丽丝说，好像任何人必须知道这事儿一样。

“那么她应该在医院里。”比利说。

“她不相信他们。”查丽丝说，她自己也不相信。

“胡扯。”比利说。

这个评论对查丽丝的打击，不仅让她觉得他心胸狭窄和粗鲁，也让她略微觉得他该受天谴。“她眼睛都黑了。”她喃喃地说。眼睛是某些东西的活生生的证据，例如泽尼亚的艰苦，或者她的友善，或者她的处境。

“又不是我造成的，”比利说，“让她去吃别人家的饭。”查丽丝不可能提出来说如果在这个地方该有人决定谁吃什么的话，应该是她，因为她是那个要么自己种，要么付钱买的人。

“他不喜欢我，是吗？”泽尼亚说，这次是当比利听不见的时候。她的声音颤抖，眼睛饱含泪水。“我最好离开这里……”

“他当然喜欢你！他就这个样子，”查丽丝亲切地说，“现在你就待在这里！”

查丽丝花了一点儿时间搞清楚为什么比利对泽尼亚如此敌视。开始她觉得是因为他害怕她——害怕她告发他，泄露给不应该知道的人，出卖他；或许她会偶然地和某人说些什么，一些不谨慎的话。“口风不严战舰沉”曾是一个古老的战时口号；还贴在海报上，在40年代后期的时候，查丽丝的阿姨维欧拉曾将它作为一种笑话来引用，讲给她的朋友听。所以查丽丝把这一切解释给泽尼亚听，比利是怎样感到不稳定，以及对他来说事情多么艰难。她甚至把那些爆炸，以及比利可能会被那些骑警绑架的事都告诉泽尼亚。泽尼亚保证不说，她说她完全能够理解。

“我会小心的，我发誓，”她说，“但是卡伦——对不起，查丽丝——你怎么会和他们搅在一起？”

“搅在一起？”查丽丝说。

“和那些逃兵，”泽尼亚说，“那些革命分子。你从没让我觉得你是个对政治有兴趣的人。在学校里，我的意思是。并不是说那个垃圾地方有很大一群革命分子。”

查丽丝想不起来泽尼亚可能会注意过她，回到那个时候，那些模糊的，半忘记的大学岁月，当她还是卡伦，至少表面上还是的时候。她不参与任何事物，也并不突出。她总待在暗处，但是看来至少泽尼亚发现了她在那里，并且认为她值得注意。她被感动了。泽尼亚一定是个敏感的人；比人们赞扬的显得更敏感。

“我没有，”查丽丝说，“我那时根本对政治没兴趣。”

“我有，”泽尼亚说，“在那个时候我是彻底的反资产阶级派！一个真正的波希米亚同路人。”她轻轻皱了一下眉，然后笑了，“为什么不呢，他们有最好的政党！”

“嗯，”查丽丝说，“我没有搅进去，那些东西我一点都不懂，我只是和比利住在一起，仅此而已。”

“有几分像是歹徒的情妇，”泽尼亚说，她的身体好一些了。那是在十一月稍微温暖的一天，所以查丽丝觉得泽尼亚外出应该是安全的。她们走到湖边，看着那些鸥；泽尼亚一路走来都没有倚靠查丽丝的手臂。查丽丝给她买了新的太阳眼镜——泽尼亚那天晚上逃跑的时候把旧的给弄丢了——但是她几乎不再需要它们了：她的眼睛已经褪成了黄蓝色，就像褪色的墨斑。

“是什么？”查丽丝说。

“胡扯，”泽尼亚说，“如果和某人住在一起不叫做搅在一起的话，我不知道那叫什么。”但是查丽丝不在乎人们怎么称呼事物。不管怎样，她没在听泽尼亚讲话，她在看她微笑。

泽尼亚现在更常笑了，查丽丝觉得那些笑都是由她，查丽丝，由她投入的所有努力单独完成的：水果饮料；用她自己的卷心菜做的汁，仔细研磨，通过滤网过滤好；她准备的特殊沐浴；柔和的瑜伽伸展；新鲜空气中很小心的空地散步。所有那些正面能量都列队反抗癌细胞，好兵对抗坏兵，光明对抗黑暗；查丽丝自己每天都会默想，代表泽尼亚，去设想那个确切的结果。很管用，果然！泽尼亚现在气色好多了，更有活力了。虽然还是瘦弱，但显然有所进步了。

她知道，也很感激。“你为我做了这么多，”她几乎每天都对查丽丝说，“我不配；我是指，我完全是个陌生人，你几乎不认识我。”

“没关系，”查丽丝笨拙地说，泽尼亚说这些的时候，她总是有点脸红，她相信那没有必要。同时，这种感觉非常愉快；而且，比利自己也能够对查丽丝为他所做的一切显示出更多一点的感激。他不再怒视她，不再不肯吃自己的那份培根，而是让她做两份早餐——一份给泽尼亚，另做一份给他——这样，早上他就不必和泽尼亚坐在同一张桌子上了。

“她巴结你的样子让我觉得恶心。”他昨天说。查丽丝现在知道为什么他这么说了，因为他嫉妒。他担心泽尼亚插在他们中间，她会设法抢走查丽丝对他的全部注意力。他那样想真的很幼稚。毕竟，他并没有危及生命的疾病，而且他该知道到现在查丽丝还是爱着他。所以查丽丝摸着他的手臂。

“她不会一直在这儿，”她说。“只要等她稍微好一点，只要等她找到一个自己的地方。”

“我帮她找，”比利说。查丽丝告诉他韦斯特用拳头打泽尼亚的眼睛，他的反应却一点都不仁慈。“我会打她另外一只，”他这样说，“哇，嘣，谢谢你女士，不客气。”

“你根本不是和平主义者，”查丽丝责备地说。

“我从没说过我是什么该死的和平主义者，”比利说，被伤了自尊，“一场战争的错误并不代表所有的战争都是错的！”

“查丽丝，”泽尼亚从前面的房间焦躁地喊着，“收音机开着吗？我听到声音，刚刚正在打盹。”

“我他妈自己的家，放个屁都不行，”比利嘶声道。

通常在这种时刻，查丽丝就会出去挖菜园。

她提起铲子，插进土里，翻过来，停下来找幼虫。然后她听见身后泽尼亚的声音。

“你真强壮，”泽尼亚渴望地说，“我也曾经那么强壮，能够提三个手提箱。”

“你会再次强壮起来的，”查丽丝说，尽可能地表示亲切，“肯定的！”

“也许，”泽尼亚轻轻地说，声音哀伤，“这是人每天都会非常想念的小事情，你知道吗？”

查丽丝突然因为自己挖菜园而觉得心虚；或者是似乎她应该感到内疚。做其他许多事情的时候也是这样：擦地板，做面包。做这些事情的时候，泽尼亚羡慕她，但是一种忧郁的羡慕。有时候查丽丝意识到她自己健康的、正在增强的身体是对泽尼亚虚弱的身体的一种责难；泽尼亚对抗着。

“过来喂鸡，”她说。喂鸡是泽尼亚能做的事情。查丽丝从咖啡罐头里取出鸡食，泽尼亚洒出去，一把一把。她说她喜欢鸡，它们充满活力！它们——嗯，生命力的化身，不是吗？

查丽丝被这种谈话弄得紧张，太抽象，太像大学时代了。母鸡并不是任何东西的化身，就是母鸡而已。具体的就是抽象的，但是她怎么向泽尼亚解释这点呢？

“我去做点色拉。”她说。

“有生命力的色拉。”泽尼亚说着就笑了。查丽丝听到这个笑声，第一次觉得不快乐，它本该是受欢迎的。里面有些她不太明白的东西，就像她没有听懂的笑话。

色拉是葡萄干和胡萝卜丝做的，浇了柠檬汁和蜂蜜做调料。胡萝卜是查丽丝自己的，储存在单坡屋顶的地窖里的湿沙盒子里；它们已经开始长白色小胡须了，这证明它们还活着。查丽丝和泽尼亚两个人吃着色拉，以及青豆和煮土豆，因为比利说他当晚要出去，他有个会议。

“他的会真多。”比利正在穿夹克的时候，泽尼亚喃喃道。她已经放弃对他笑脸相迎，因为得不到任何反应；现在，即使他正站在那里，提及他的时候她也用第三人称。它设立了一个圆圈，语言的圆圈，查丽丝和泽尼亚在里面，比利在外面。查丽丝希望她不要这样做；另一方面，在某种程度上，比利也应该怪他自己。

比利恶毒地看了泽尼亚一眼。“我至少不会无所事事地坐着，像某些人。”他生气地说。他也只对查丽丝说话。

“小心点。”查丽丝说。她是指去市区，但是比利把它当作责备。

“和你生病的朋友好好待着吧。”他充满恶意地说。泽尼亚自己微笑了一下，略带苦涩的微笑。他摔门而出，窗玻璃咔嚓作响。

“我想我该走了。”泽尼亚说，当她们在吃查丽丝秋天时候腌制的苹果酱的时候。

“但是你住哪里呢？”查丽丝沮丧地说。

“噢，我可以找个地方。”泽尼亚说。

“但是你没有钱！”查丽丝说。

“我可以找份工作什么的，”泽尼亚说，“我擅长找工作，哪儿都可以混口饭吃，我知道怎么找工作。”她咳起来，细长手指的手蒙住脸。“对不起。”她说，像鸟一样啜一小口水。

“噢，不，”查丽丝说，“你不能那么做！你还不够健康！你很快就会好的。”她加了句，因为她不希望听上去太消极，应该强调健康而不是疾病。

泽尼亚微微地笑了一下。“也许，”她说，“但是卡伦，真的——不用担心我。这不是你的问题。”

“查丽丝。”查丽丝说。泽尼亚总是很难记住她的真名。

是的，是她的问题，因为是她自己揽过来的。

然后泽尼亚说了些更可怕的话。“他不仅仅是恨我，”她说。她伸出舌头，舔掉勺子顶上的苹果酱，“事实是，他没办法放过我。”

“韦斯特？”查丽丝说，感到一个冰冷的手指滑过她的背。

泽尼亚笑了，“不，”她说，“我是指比利，你肯定注意到了。”

查丽丝能感到自己整个脸上的皮肤都陷入震惊。她什么都没注意到，但是为什么没有呢？现在泽尼亚这样说，就很明显了——只要泽尼亚靠近，比利的指尖和头发就都跳动着能量，是种性欲引起的毛发直立，就像雄猫。“你是什么意思？”她说。

“他想拉我上床，”泽尼亚说，她的声音有点抱歉，“他想上我。”

“他爱你？”查丽丝说。她的整个身体都松软下来，骨头像是溶化掉了。她感觉到的是恐怖。比利爱我，她轻声抗议着。“比利爱的是我，”她窒息的声音说。“他说过。”她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像是个爱抱怨的孩子。但是他最后一次那样说是什么时候了？

“噢，不是爱，”泽尼亚轻轻地说，“他对我不是爱，我的意思是。是恨。有时候男人很难搞清这两者的区别。但是你已经明白这些了，不是吗？”

“你在说些什么？”查丽丝低语。

泽尼亚大笑。“好了，你不是个孩子了，他爱你的屁股，或者是身体的其他部分，我怎么知道？不管怎样，肯定不是你的灵魂，不是

你。如果你不交出来，他就自己动手。我观察过他，简直是个贪婪的狗屎，在内心里他们都是强奸犯。你是无辜的，卡伦。相信我，任何男人只想从女人那里得到一样东西，就是性。最重要的是你能够让他们为此付出多少。”

“别那么说，”查丽丝说，“别说了！”她能感觉里面什么东西碎了，垮掉了，一个大大的彩色气球爆裂了，像只被刺穿的肺一样变成灰色。如果拿走爱，还能剩下什么？只有残忍，只有羞耻，只有暴行，只有痛苦。那么她的馈赠，她的菜园，她的鸡，她的鸡蛋又会怎样？所有她的细心照料的行为，又算什么。她在发抖，胃里觉得恶心。

“我只是个现实主义者，就那样，”泽尼亚说，“他想把他的鸡巴插到我里面的唯一原因就是他不能那么做。不用担心，我走了之后他会忘了所有那些，他们都很健忘。这就是我要走的原因，卡伦——为了你。”她还是在微笑，她看着查丽丝，她的脸背对着微弱的天花板灯光，处在黑暗之中，只有她的眼睛在闪，像车前灯那样红，她看进了查丽丝的内心，一路向下。那是一种认命的眼神，泽尼亚接受了自己的死亡。

“但你会死的，”查丽丝说。她不能让那发生。“不要放弃！”她开始哭，握紧泽尼亚的手，或者是泽尼亚握紧她的手，她们两个的手穿过一桌的脏盘子握在了一起。

晚上查丽丝醒着躺在床上，比利在她上床很久之后进来，但是他没有伸手碰她，而是转过脸去，将自己封锁起来，睡觉。这些天都像这样。好像他们之间吵过架。但是现在她知道另有其因了：她不被需要了，泽尼亚才是他需要的。

但比利只是在身体上需要泽尼亚，这也是为何他对她如此粗鲁——他的身体和精神分离开来。这也是为何他对查丽丝如此冷淡：他的身体想要查丽丝走开，因此他就可以抓住泽尼亚，把她推到厨房长

桌上，强制地抓住她，即便是她已经病成那样。也许他不知道那就是他所需要的，可那就是。

起风了。查丽丝听见它吹过光秃秃的树，冰冷的浪甩在岸边上。有人越过湖向她走来，她冰冷的脚触在浪尖上，睡衣因多年的洗晒变得破烂，颜色暗淡的头发飘动着。查丽丝闭上眼睛，集中于内里的那个图像，试图看清是谁。在她脑子里面，有月光，被疾行的云弄得昏暗；但现在天空变亮，她能看清脸了。

是卡伦，是被放逐的卡伦，她已经走了很长一段旅程，现在正在靠近，受恐吓、软弱无力的脸，查丽丝曾经在照镜子的时候隐约看见，像个被驱逐的鬼魂一样，穿过黑暗向她飞来；要进入她，和她再次结合，再次分享她的身体。

查丽丝不是卡伦。她不做卡伦已经很久了，而且再也不想成为卡伦。她用尽全力去推开她，将她推进水里，但是这次卡伦不下去，她越来越近，张开嘴，她要说话。

三十三

卡伦出生在错误的父母的家庭里。查丽丝的外婆说这种情况是有的，查丽丝也这么相信。这种人必须寻找很长一段时间，寻找，确认正确的父母，否则他们就在没有父母的情况下经历生活。

卡伦七岁的时候第一次见到她外婆，那天她穿着一条棉质的裙子，前面有褶皱的装饰，一根腰带，暗白色马尾辫梢扎了个匹配的蝴蝶结，马尾扎得太紧，她的眼睛都觉得有点斜。她妈妈浆过这条裙子，有点僵，由于六月底的湿热天气，也有点黏腻。她们乘了火车，当卡伦从热丝绒座位上站起来的时候，她得把裙子从背上和腿上撕下来。很疼，但她知道最好还是别说出来。

她妈妈穿了一套象牙色亚麻衣服，一件无袖连衣裙，外面一件短袖夹克，配了一顶白色草帽，以及白色包包和鞋子，还有一双白色棉手套，拿在手上。“我觉得你会喜欢这里，”她焦虑地不断这样告诉卡伦，“你在某些方面很像你外婆。”这对卡伦来说是个新鲜事，因为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她妈妈和外婆几乎不说话了。她知道这个是因为她偷听到说她妈妈年仅十六岁的时候就从农场逃走了。她拼命苦干，存钱读书，成为一个老师。她这么做，就可以逃离她母亲那个疯老女人的魔爪。野马都没办法把她拉回那个垃圾堆，她这么说过。

但是她们现在就在那个地方了，面对卡伦妈妈讨厌至极的那个农场，带着卡伦夏天的衣服，整整齐齐地叠放在小行李箱里，旁边是她妈妈过夜用的包裹，都放在她们头顶的架子上面。她们穿过肮脏的田野，孤立的房子，下垂的牲口棚，一群群的奶牛。卡伦妈妈讨厌奶牛。她的故事之一就是必须在风雪的冬天，太阳还没升起来的时候起床，在风雪的漩涡里面一边发抖一边喂牛。但是，“你会喜欢那些牛的。”她现在这么说，用她在学校教二年级时候的那种过于甜美的声

音。她在粉盒镜子里检查了一下她的口红，然后对着卡伦微笑，看她怎么反应。卡伦不太确信地回了一个微笑。她已经习惯于即使是在她不乐意的时候也微笑。九月份她就要进二年级了；希望不被放在她妈妈的班级。

这不是她第一次外出不住自己家了。以前她会被送到姨妈家，她妈妈的姐姐维欧拉。有时候只是过夜，因为她妈妈要外出；有时候是几周，特别是在夏天。由于她的神经过敏问题，夏天妈妈需要长时间的休息。咳，总而言之，谁没有神经过敏？维姨妈不同意地说，好像在说，卡伦的妈妈能指望怎样呢？她是对着弗恩说的，却斜向一边看着卡伦，好像神经过敏是卡伦造成的。但肯定不全是，因为卡伦尽可能地做到叫她做的事，虽然有时候会犯错；但是也有其他她控制不了的事，比如梦游。

神经过敏是战争的错误。卡伦的父亲在她还没出生的时候就死在战争当中，留下卡伦的妈妈独自养育卡伦——都知道是很困难的一件事，几乎不可能。还有其他的问题，可能和卡伦妈妈的婚礼有关，或者是婚礼的缺失有关。她爸爸和妈妈是否真的结过婚是卡伦不太确定的许多事情中的一件，虽然她妈妈管自己叫太太，还戴了戒指。没有结婚照片，但是战时可能会不一样；每个人都这么说。维姨妈的语气里的某些东西引起卡伦的注意：她是个叫人为难的人，只能被间接提及。她不完全是个孤儿，却有孤儿的污点。

卡伦并不想念她的父亲，因为怎样去思念你从没见过的人呢？但是她妈妈告诉她，应该去想念他。有他一张加了框的快照——不是和妈妈一起，是单独的，穿着制服，他长长的瘦脸看上去很庄严，而且不知怎么像是已经死了——总会出现和消失在壁炉架上，视卡伦妈妈的健康状况而定。当她能胜任去看它，照片就在；否则就不在。卡伦把她父亲的照片当作某种晴雨表。消失了，她就知道有麻烦了，然后她就不挡路，从脚底下走开，从她妈妈的头发下面走开（路，脚，头发，她怎能同时既在所有的它们上面又在下面又在它们里面呢？）。

但是她没能总是成功，否则就是太成功了，她妈妈会谴责她在做白日梦，谴责她不帮忙，不关心，只顾自己不顾其他人，然后她的声音会升高，更高，高得很危险，就像一个温度计，就要到达红色部分。

卡伦试过去帮忙，试过关心。她愿意去关心，只是她不知道该关心什么，而且她有太多的事情需要去观察，因为颜色，还有其他的事情，她需要去倾听。暴风雨来临之前的几小时，当天空仍然平静而湛蓝，她就能感觉到远处的闪电在她手臂上的动静。她在铃响之前就能听到电话，她听见妈妈手上的疼痛在聚集，就像大坝后面的水那样堵塞，准备好要溢出来，她就会惊恐地站在地板中央，眼睛看着别处——她妈妈说——像个白痴。笨蛋！或许她是蠢，因为有时候她不明白别人对她说的是什么。她没在听词，而是在听词之外的东西；她在听脸部表情，以及它背后的东西。晚上她会醒来，发现自己站在门口，抓住门把柄，奇怪自己怎么会到那个地方的。

你为什么那么做？为什么？她妈妈说，一边摇着她，卡伦回答不了。天哪，你是个白痴！你知道出去了会发生什么吗？但是卡伦不知道，她妈妈会说，我来教你！小婊子！然后她用自己的一只鞋照着卡伦的腿后面打，或者用烤盘，或者是扫帚柄，就近的任何东西，她的身体里就会涌出浓重的红光，一些信号就会溅到卡伦身上，卡伦就会扭动尖叫。“如果你爹活着，就会是他来做这件事，他会打得更重，相信我！”揍卡伦是卡伦妈妈归给她爸爸的唯一功能，这让卡伦私下里觉得幸好爸爸不在。

通常，卡伦妈妈从不说耶稣和上帝，或者婊子，她不诅咒；只有当她神经快要出问题的时候才会说这些词。妈妈打她的时候，卡伦使劲儿哭，不仅仅因为很疼，而且她应该表示出她错了，虽然她很纳闷为什么。而且，如果她不哭，妈妈会一直打，直到她哭。你这个犟姑娘！但是她必须在适当的时刻停下来，否则妈妈会又因为她哭而打她。别吵了！马上停下来！有时候卡伦就是停不下来，妈妈也停不下来，那是最坏的时候。妈妈无法控制，是她的神经问题。

然后卡伦妈妈会跪下来，手臂围住卡伦的身体，紧抱着她，弄得她几乎不能呼吸，而且哭着说，“对不起，我爱你，我不知道什么东西进到我里面了，对不起！”然后卡伦会努力停止哭，她想微笑，因为她妈妈爱她。如果有人爱你，会好很多。卡伦妈妈每天都会喷塔布牌香水[4]；她憎恶难闻的味道，所以在挨打的时候，房间里充满的味道是：温暖的塔布。

卡伦的维姨妈不太喜欢卡伦，但是至少她不会动她，而且在她那里也不算坏。卡伦睡客房，窗帘上有大大的杂乱的玫瑰，黄色和粉色，就像花椰菜。她会尽量不挡道，不用叫就帮忙洗碗，把她自己的手帕叠好放在衣屉柜的最上面一层抽屉，保持袜子成双，也不弄脏自己。“她是个很不错的小东西，但是对她来说还不够。”维姨妈在电话里说，“牛奶和水，嗯，我会保证她干净、吃饱，没那么难。不管怎样这只是基督教的慈善活动，这跟我们有自己的孩子不一样。我不介意，真的。”

弗恩姨父更过分。“我的小女孩儿是谁呢？”他会这样喊。他要卡伦坐在他膝盖上，他揉她的头，把自己的脸贴在她的脸上，露着牙对她笑，在她胳膊下面挠痒痒；卡伦不喜欢这样，但是无论如何她还是胆怯地笑着，因为她能看出他希望她这样做。“我们很开心，不是吗？”他很吵地说；但是他并不相信，这只是他想象中应该怎样对待她的样子。“别纠缠着她。”维姨妈冷冷地说。

弗恩姨父的皮肤顶上是白色的，底下是红色的。星期天晚上维姨妈在教堂的时候，他穿着短裤割草坪，那时候就变得更加红，虽然他周围的光线很暗淡而且带点泥泞的青棕色。早上，她还躺在床上的时候，卡伦听见他在浴室里面的嘟哝声和呻吟声。她就用枕头蒙住耳朵。

“她还是会梦游，但是没那么多了，”维姨妈在电话里说，“我把门都锁上了，她出不去。我不知道格洛里亚有什么好小题大做的。

她当然是神经短路，让这么个——哎，孩子在她手上，我觉得只好帮帮忙了。但是，我是她姐姐。”她说这个的时候就把声音放低，好像这是个秘密。

姨妈和姨父不像她妈妈那样住在公寓里，他们住在市郊的一座新的大房子里，地板上全是地毯。弗恩姨父做家具生意；那个时候正是战后，对家具的需求很大，所以弗恩姨父做得很好，现在弗恩姨父和维姨妈已经出去旅行，去了夏威夷。因此卡伦不能待在他们那儿，而必须去外婆家。

她必须去，因为她妈妈需要休息，非常需要；卡伦知道有多需要。当她把浆过的裙子从腿后面剥开，一些皮肤也随之脱落，因为前一天晚上妈妈用了烤盘打她，不是正面打，而是侧面，她用了锋利的边缘，所以出血了。

外婆到车站来接她们，开了一辆蓝色的破烂的载货卡车。

“你好，格洛里亚。”她对卡伦的妈妈说，和她握手，好像她们是陌生人。她的手很大，被晒黑了，她的脸也是；她的头上顶了一个凌乱花白的灰色鸟巢，卡伦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是头发。她穿着罩衫，也不干净。“那么这就是小卡伦啦。”她布满皱纹的大脸猛降下来，鸟嘴一样的鼻子，细而尖的眉毛下面两个明亮的小眼睛，她露出牙齿，牙齿也很大，不自然地平整，而且白得发亮，她在微笑。“我不会吃了你，”她对卡伦说。“今天不吃，你太瘦了，不管怎样——我得先把你养胖了。”

“噢，妈妈，”卡伦自己的妈妈责备地说，用她教二年级的甜美声音。“她不知道你只是在开玩笑！”

“那么她最好快点搞清楚，”外婆说。“无论如何，一半是真的，她太瘦了。如果我的小牛这么瘦，我会说，它肯定在挨饿。”

来接她们的卡车座椅上有只黑白的牧羊狗，躺在污秽的格子毯上。“到后面去，格兰尼，”外婆说，于是那只狗竖起耳朵，摇着尾

巴，跳下去，从后面的挡泥板爬进卡车后面。“你进来，”外婆说，好像卡伦是个袋子那样，把她提起来，拉进座位。“挤进来给你妈妈留个地儿。”卡伦沿着座位滑进去；很疼，因为她的腿。卡伦的妈妈看着狗毛，迟疑着。

“进来，格洛里亚，”外婆讽刺地说。“它只是一如既往地脏而已。”

她开车很快，吹着没有音调的口哨，一只手肘得意洋洋地摆在窗子上。两个窗子都开着，沙尘波涛汹涌地吹进来，即使如此，车子里还是散发着老狗的臭味。卡伦妈妈摘下白色帽子，头半伸出窗外。卡伦被挤在中间，有点想吐，努力把自己想象成一条狗，因为如果是狗，她就会觉得那味道很好闻。

“到家喽，到家喽，快跑快跑。”外婆愉快地说。她从颠簸的马路上摇摆过来，卡伦瞥见了一个大大轮廓，像是恐龙骨架，在房子前面长长的杂草当中。这东西显出锈红色，脊椎尖锐，许多包了皮的骨头凸出来。她想问问这是什么，但她还是非常害怕外婆，不管怎样，卡车不再行驶，出现了骚乱，外面是吠叫声，嘶嘶声，咯咯声，还有呼噜声，外婆吼起来，“走开，你们走开，嘘，嘘，小子们姑娘们。”

卡伦看不见外面，只好看着她妈妈。妈妈直直地坐着，帽子放在膝盖上，眼睛紧闭，把她的白色棉质手套揉成了一团。

外婆的脸出现在窗口。“噢，看在基督的分上，格洛里亚，”她说着，猛地拉开车门，“只是些鹅而已。”

“那些鹅简直是杀手。”卡伦的妈妈说，但她还是爬下卡车。卡伦觉得她妈妈不应该穿白色鞋子，因为屋前的院子不是草坪，而是一片淤泥，有些是干的，有些不是，有些根本不是泥，而是各种动物的大便。卡伦只熟悉狗的大便，因为城市里也有。现在有两只狗了，黑白混合的牧羊狗和一只更大的、棕白混合的狗，这个时候它们正将一

群鹅赶回牲畜棚里，叫着，摇摆着它们刷子般的尾巴。周围到处是嗡嗡的苍蝇。

“是呀，它们只是亲切地啄啄你，”卡伦的外婆说，“你只要勇敢地抵抗它们！拿点毅力出来！”她伸手过来抱卡伦，但是卡伦说，“我自己能下来。”于是她外婆说，“这就是入场券了。”卡伦妈妈已经在前面走了，一手拎着自己过夜用的包，另一只手用手提包挥赶着苍蝇，踩着高跟鞋，谨慎地穿过院子里的一丛丛大便，外婆便趁机说：“你妈妈意志薄弱，歇斯底里，一直都是，我希望你不是。”

“那个是什么？”卡伦说，找到一些勇气，因为她发现自己在被要求有勇气。

“什么东西？”外婆说。倚在外婆腿边的是只中等大小的猪，用它那吓人的大鼻子嗅着卡伦的短袜，像只眼球那样潮湿柔软，像嘴巴那样流着口水。“她是这里的小粉，是只猪。”

“不，”卡伦说，她知道这是只猪，她看过图片。“那个大东西，前面那个。”

“旧耕田机，”外婆说，留下卡伦自己去想耕田机到底是个什么东西。“快点！”她手臂下面夹着卡伦的行李箱，向门口大跨着步子，卡伦在后面小跑地跟着。远处有更多的吠声和咯咯声。猪一直跟到房子前面，然后，让卡伦大吃一惊的是，它居然进来了。它懂得如何打开纱门。

她们走进厨房，比卡伦想象得更像垃圾堆。椭圆形的饭桌上铺了油布——淡绿色，带草莓图案——上面一个巨大的茶壶，以及一些旧盘子。几张椅子漆成苹果绿，一个烧木柴的多炉炉灶，一个松软的褐紫红色天鹅绒沙发，上面堆了报纸。地上的报纸更多，上面扔了一张摊开的针织羊毛毯。

卡伦妈妈坐在窗边的摇椅上，看上去很疲惫。她的亚麻外套都弄皱了，脱了鞋，正在用自己的帽子扇风，但是当那只猪进屋的时候她尖叫一声。

“没关系，她是家养的。”外婆说。

“应该有个限度的。”卡伦妈妈用严厉愤怒的声音说。

“她比大多数人都干净，”外婆说，“也更聪明，不管怎样，这是我的家，你可以在自己的家想怎样就怎样。我没有叫你过来，也不会赶你走，但是只要你在这里，你想要什么就自己拿。”

她从耳朵后面抓住那只猪，对着它的屁股扇了一巴掌，然后它轻轻咕噜一声，斜眼看了她一下，就走到旁边笨重地倒在针织羊毛毯上。卡伦妈妈突然大哭起来，爬出椅子，向房间外面冲去，脚上只穿了长统袜，白色手套压在眼睛上。卡伦外婆笑了，“没事的，格洛里亚，”她喊道，“小粉不会爬楼梯！”

“为什么不会？”卡伦问。她的声音听上去像是在耳语，她从没听过有人这样和她妈妈说话。

“腿太短，”外婆说，“现在，你可以脱掉裙子，如果你还有别的衣服的话，然后帮我洗土豆，”她叹息道，“我应该生儿子的。”

卡伦打开她的行李箱，找到自己的棉质长裤，在她外婆称为后厅的地方换上去。她不想穿短裤，因为她的腿伤。她不应该说出扫帚柄或者烤盘的事，否则会有麻烦，像那次一样，她妈妈用棍子打二年级一个男生的脸，几乎丢了工作，那样的话，她们吃什么呢？

“待会儿等格洛里亚擦完鼻涕，我给你看你自己的房间。”外婆说。接着，卡伦帮外婆洗土豆。她们在主厨房之外的一个更小的厨房里洗，这里有个电子炉灶，还有一个马口铁水槽和冷水龙头。外婆管这间叫做食品室。猪也跟进来，充满希望地呼噜着，直到被赶走，“现在不行，小粉。”外婆说。“吃太多土豆会生病，但是她喜欢土豆。她还会喝水，对她也不好。大多数牲畜一有机会就会大喝特喝一回。”

她们晚餐吃土豆，煮的，以及炖鸡配饼。卡伦不太饿，她把自己的晚餐暗中分几块给桌子底下的猪和那两只狗。外婆看见她这么做了，但是没有反对，因此她知道没有关系。

妈妈下来吃饭了，仍然穿着亚麻连衣裙，她洗过脸，嘴唇重新涂过，嘴角挂着一丝严厉。卡伦知道这种表情：这意味着她妈妈要过来探个究竟，否则，否则怎样？否则就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对卡伦来说。

“妈妈，有餐巾吗？”卡伦的妈妈说着，突然一微笑，好像有线从嘴角两头往上拉。

“有什么？”外婆说。

“餐巾。”她妈妈说。

“装腔作势，格洛里亚，用袖子好了。”外婆说。

卡伦妈妈向卡伦皱皱鼻子，“你看见袖子了吗？”她说。她的夹克脱掉了，所以光着手臂。她选择了新的举措：她决定，她们两个都应该觉得外婆滑稽可笑。

外婆看见了，皱起眉头。“在橱柜抽屉里，一向的，”她说。“我可不是野人，但这儿也不是什么晚餐派对。谁需要就自己去拿。”

饭后甜点是苹果酱，然后是加奶浓茶。外婆递一杯给卡伦，但是卡伦妈妈说，“噢，妈妈，她不喝茶。”外婆说，“那么她现在要喝了。”卡伦以为会有争辩了，但是外婆接着说，“如果你把她留给我，就是留给我了，因为，你本来可以一直自己带着她。”卡伦的妈妈闭上嘴巴。

卡伦外婆吃完，把鸡骨头舀进盘子，回到双柄炖锅那边，把盘子放在地上。动物们就聚集过来，舔着啜着。

“不要从盘子里吃。”卡伦妈妈弱弱地说。

“他们舌头上的细菌比人少多了。”外婆说。

“你疯了，你知道吗？”卡伦妈妈用窒息的声音说，“你应该被锁起来！”她用手遮住嘴巴，跑到院子里去了。外婆看着她跑开，然后耸耸肩，回去继续喝茶。

“有里面的干净，也有外面的干净，”她说，“里面干净才更好，但是格洛里亚从来分不清。”

卡伦不知道该做什么，她想想自己的胃，里面有动物的口水和猪狗的细菌；但是奇怪，她不觉得恶心。

后来卡伦上楼的时候，听见妈妈在哭，以前听过很多次的那种声音。她小心翼翼地走进声音传出来的那个卧室，她妈妈坐在床沿，比卡伦以前任何时候看到的都孤独。“她从来不像一个真正的妈妈，”她啜泣着，“从来不是！”

她紧紧抱着卡伦，贴在她头发上哭，卡伦在想她是什么意思。

卡伦妈妈第二天早饭之前就走了，她说她必须回市里，她约了医生。卡伦外婆开车送她去车站，卡伦也去了，去说再见。由于腿伤，她还是穿长裤，这就更疼。去车站的一路上，她妈妈的手一直搂着她。

发动卡车之前，外婆把鹅放出围栏。“它们是看家鹅，”她说，“它们和卡里会看顾好一切。任何人想要进来，卡里会击倒他，鹅会戳出他的眼睛。留下，卡里！走，格兰尼。”她开得还是那么快，几乎是在路中央开，但这一次她没有吹口哨。

车站上，说再见的时候到了，卡伦妈妈亲了她的脸颊，紧紧地抱住她，说爱她，并让她乖乖听话。她没有亲外婆，甚至没有和她说再见。卡伦看着外婆的脸：像个盒子一样紧紧关住。

卡伦希望等到火车真的开始移动再离开，所以她们就等。妈妈从窗口向她挥手，她的白色手套像旗帜那样飘扬着。那是她最后一次看自己真实的母亲，那个还能够微笑和挥手的母亲，但在那个时候，她还不知道这一点。

然后卡伦和外婆回到农舍吃早饭，燕麦粥加红糖和厚厚的新鲜奶油。卡伦妈妈走了，外婆就不那么健谈了。

卡伦越过桌子观察外婆，看得很仔细。外婆比卡伦前一天想象得更老；脖子更瘦，眼皮上更多皱纹。她的头四周环绕着一种模糊而苍白的蓝光。卡伦已经觉察出她的牙齿是假的。

三十四

早饭后，卡伦外婆问：“你生病了？”

“没有，”她说。她的腿还是疼，但那不是病，没什么问题，因为她妈妈说没有问题。她不想睡觉，想出去，想看看鸡。

外婆机警地看着她，却只说，“你不想穿短裤吗？今天会很热。”但卡伦再次说不，然后她们就去捡鸡蛋。狗和猪不允许一起去，因为狗会赶鸡，而猪喜欢鸡蛋。它们三个躺在厨房的地上，狗的尾巴慢慢地敲着，猪看上去在沉思。卡伦外婆拿了一个六边形篮子，里面一块擦碟干布，用来放鸡蛋。

天空明亮，像是一拳打进眼睛的那种明亮的蓝色，暖色的混合；尖细刺耳的蝉鸣像金属线那样直接扎进卡伦的脑袋。外婆头发的边缘染上阳光，像炽热燃烧的羊毛。她们走在小路上，两旁是高高的野草，蓟和野胡萝卜，比以前曾经闻过的任何味道都更深更绿，混杂着牲畜棚的淡淡的刺激性味道，所以她都不知道是好闻还是难闻，或者只是那么浓烈，像是要被闷死了。

鸡舍靠近庭院周围的细铁丝围栏和栅栏；栅栏里面是土豆畦，莴苣排成褶边似的一排，三根杆子搭成的架子上爬了豆科植物，红色的花儿上蜜蜂嗡嗡。“土豆、莴苣、大豆，”卡伦外婆对卡伦说，也可能是在跟自己说话。“母鸡。”到鸡舍的时候她说。

母鸡分为两种：红肉垂的白鸡，和偏红的棕色鸡。它们抓爬着，咯咯叫着，用它们黄色的蜥蜴眼睛瞅着卡伦，先是一只眼睛，然后另外一只；闪烁着从羽毛上流下来的多彩亮光，像是露珠。卡伦盯着它们看，直到她外婆抓住她的手臂。“这外面没鸡蛋。”她说。

鸡舍里面陈旧昏暗，卡伦外婆在塞了稻草，仍有两只母鸡在里面的盒子里摸索，把蛋放进篮子。她给了卡伦一只蛋，让她自己拿好。

蛋里面渗出一丝温热，上面还粘了一块块鸡屎和稻草，也是暖的。卡伦感到自己的腿肚子在跳动，鸡蛋的热量往上，进入她的脑袋。鸡蛋在她手里很柔软，就像一个跳动的心脏，外面裹了一层橡胶壳。它在生长，膨胀，当她们走回去，经过庭院，穿过太阳的闪耀和蜜蜂的振动时，它变得那么大而且热，以至于卡伦不得不扔了它。

然后卡伦就上了床，趴着，外婆在给她洗腿。“我不是适合她的妈妈，”外婆说，“她也不是适合我的女儿。看看现在。但是没办法。”她把自己大大的有结块的手放在卡伦腿上，一开始更疼了，但后来卡伦觉得越来越温暖，然后就凉下来，然后她就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她在外面，天色很黑，空中有个半圆的月亮；借着月光，她能看见树干和树枝的阴影。一开始她觉得害怕，因为她不知道自己在哪里，怎么到那儿的。有种浓浓的甜味，隐隐约约有些花，后来她才知道是野参，还有许多蛾子扇翅膀的声音，它们翅膀上的白色鳞片抚在她的脸上，不远处有流水。

她听到呼吸的声音，然后感觉到一个湿乎乎的鼻子凑近她的手，有东西在扫她。原来是那两只狗，一边一只。她出门的时候它们叫了吗？她不知道，也没听到。但是她不再担心了，因为它们会知道怎么回去。她站了很久，一口一口地呼吸着树和狗、晚上的花和水的味道，因为这是最好的东西，是她想要的，晚上自己一个人在外面。她不再难受了。

最终，狗轻轻推着她，让她转过来，领她向大块的黑洞洞的房子走回去。哪里都没有灯，她以为自己可以不被外婆发现，进屋，上楼，上床，她不希望自己被摇晃，被人说无情，被什么东西打。但当她到屋前的时候，外婆正站在一边，穿着长长的浅色睡衣，月色中，头发像羽毛似的。她打开门，什么都没说，只是简单地朝卡伦点点头，于是卡伦走进去。

她感到自己受欢迎，晚上的屋子好像不一样了。她现在知道了，外婆在她梦游的时候也一起走出来，而且在黑暗中她也能看见。

早上，卡伦用手摸摸自己的腿肚子，不疼。她感觉到的不是以前黏湿的伤痕，而是一些小小的细线，像头发；像镜子里的裂痕。

卡伦住的房间是楼上最小的一间，以前是她妈妈住。床很窄，还有一个带刮痕的黑漆木制床头板。床上铺了白色床罩，看上去像是由很多毛虫缝合在一起的，有抽屉的五斗橱漆成蓝色，配一把直背木椅。抽屉里面衬了旧报纸；卡伦把自己叠好的衣服放进去。窗帘是褪了色的勿忘我图案，早上阳光透过它们照进来，显出它们的表面以及椅子扶手上的灰尘。一个用破的编织毯，还有塞在角落里的一个深色衣柜。

卡伦知道她妈妈恨这个房间；她恨整个屋子。卡伦不恨它，虽然里面的有些东西让她觉得奇怪。前面的大卧室住着她外婆，壁橱里摆着一排男人的靴子。没有浴室，只有一个屋外厕所，里面有一木盒子的石灰以及一个小木棒，用来把石灰拨进那个洞。正面是会客厅，深色的窗帘，大堆从野地里捡回来的印度慈姑，地上到处是一堆堆的旧报纸。墙上的相框里是卡伦外公的照片，很久以前的了，在他还没被拖拉机轧倒之前。“他没有和拖拉机一块儿长大，”外婆说，“而是和马。该死的东西把他卷进去了。你妈妈看到了经过，那个时候她只有十岁。也许她就是在那时候开始走歪路的。他说是他自己的错，跟魔鬼的发明纠缠。他撑了一个星期，但是我什么办法也没有，最简单的事情也做不了。”她更像是对着自己而不是卡伦说这些事情，和很多其他事情一样。

拖拉机还在车房里；外婆还不那么老的时候曾开过。现在，地交给路那头的荣·斯洛安种，他用自己的拖拉机，自己的包装机，全是自己的工具。卡伦在那儿的第二个礼拜，有只母鸡要孵小鸡了，在拖拉机的坐凳上做了个窝，而不是在它自己的盒子里。卡伦发现它的，

坐在二十三只鸡蛋上。“她们会那么做的，”外婆说，“她们知道我们拿走她们的蛋，所以就自己偷偷藏起来，其他母鸡也把自己的蛋生给她，免掉自己的麻烦。懒婆娘。”

但是因为有黄鼠狼，那只母鸡必须被弄回鸡舍。“它们晚上来，”卡伦外婆说，“它们咬断小鸡的脖子，吸干它们的血。”黄鼠狼很小，可以穿过最小的裂缝。卡伦想象着它们是什么样子，蛇那样长长细细的动物，冰冷沉默，穿过墙滑进来，嘴巴是张开的，锋利的毒牙已经准备好，眼睛闪着邪恶的光。一次，天黑后，外婆让她拿着提灯进鸡舍，她自己则在外面透过光照找围板上的裂缝。鸡舍里有只黄鼠狼，她说，应该就是它了。“它们不是为了吃才杀小鸡，”她说，“是因为好玩。”

卡伦看着外公的照片，她从来没法从照片里看出很多东西；照片里面的身体只是平面的，用黑白的纸做成的，没有亮光照出来。外公留了胡须，眉毛浓，穿一件黑色衣服，戴顶帽子；他没在笑。卡伦外婆说结婚前他曾是个门诺派教徒，后来就和他们决裂了。卡伦根本搞不清楚，因为她不知道门诺派是什么。外婆说是一种宗教，他们不用任何新奇的东西，他们保存自我，是好农民。你总能够分辨一个门诺派的田，因为他们会一直耕到田边上。而且，他们反对战争，他们不会打架。“战时他们不太受欢迎，”她说，“仍有些这种立场的人不和我说话，因为他的缘故。”

“我也不同意战争。”卡伦严肃地说，她是刚刚才决定的。是战争让她母亲那么神经过敏。

“是的，我知道耶稣说过要把另一边脸也转过去，但是上帝说也要以眼还眼。”外婆说，“如果有人开始杀你的同胞，你就该反击。这是我的观点。”

“你可以去别的地方。”卡伦说。

“门诺派也这么说，”外婆说，“问题是，如果没有地方可去了呢？回答这个问题，我对他说！”外婆经常提到外公的时候，好像他

还活着——“他晚饭喜欢吃大盘的肉”或者“他从不走捷径”。卡伦开始考虑外公是不是确实还活着，以某种方式。如果他可能在哪里的话，应该是在前面的客厅。

也许这也是为什么她们从来不用前厅，只用后厅。她们坐在里面，卡伦外婆一块一块地编织着鲜亮的方毯，她们会听收音机，主要是听新闻和天气预报。卡伦外婆喜欢知道会不会下雨，虽然她说她比收音机更能预知天气，她能从自己的骨头里感觉到。她每天下午都在那儿睡觉，沙发上，裹在一条织好的毯子里，牙齿浸在一个玻璃杯里，由猪和两只狗看着。早上她的精神很好很高兴；吹口哨，和卡伦聊天，告诉她该怎么做，因为每件事情都有对有错。但是到了下午，吃过午饭，她就萎靡了，开始打哈欠，然后她会说她得坐会儿了。

卡伦不喜欢在外婆睡着的时候醒着，这是她一天中唯一害怕的时候。其他的时间她都在忙，她能帮得上，把菜园的草拉出来，收集鸡蛋，一开始和外婆一起，后来就自己一个人。她还擦干盘子，喂狗。但是当外婆睡着后，她甚至不出去，因为她不想走得太远。她待在厨房，有时候看旧报纸，找到周末连环图画那一页仔细研究：如果把眼睛凑得离报纸很近，那些脸就溶解成彩色小点。或者就坐在餐桌上，用铅笔头在纸片上画画。一开始她试图给妈妈写信，她知道怎么开始，在学校学过。亲爱的妈妈，你好吗，爱你的卡伦。她会走到路边的邮箱，把信丢进去，翻起红色的金属旗子。但是没有回信。

所以她就坐在那里用铅笔头乱画；或者干脆不画，而是听。外婆有时候会在睡梦中打鼾，咕哝。还有苍蝇嗡嗡地，远处的奶牛，鹅咯咯的叫声，一辆车经过，从屋前的碎石路上开过。也有其他的声音，食品室里水龙头的水滴进水槽的声音。还有前厅的脚步声，叽嘎声，会是什么呢？是摇椅，还是硬沙发？她一动不动地坐着，在炎热的下午感觉突然冷下来，手臂上的汗毛竖起来，等着听脚步声会不会走近。

外婆会在星期天打扮一下，但是她不去教堂——不像维姨妈，每个星期天去两次。她会从前厅拿出一本巨大的家庭用《圣经》，让它站在餐桌上，闭上眼睛，用一只别针刺进书页之间，然后打开别针选择的那一页。“现在到你了。”她会对卡伦说，卡伦接过别针，闭上眼睛，让自己的手在书页之间游走，直到她觉得别针插进去了。然后外婆会为她读别针所在的地方。

“‘你们中间若有人，在这世界自以为有智慧，倒不如变作愚拙，好成为有智慧的，’[5]”她读道，“‘因为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6]那么现在，我知道那意思指的是谁。”然后她会点点头。

但有时候她会觉得困惑，“‘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别的肉，’[7]”她读道，“这个我不知道说的是谁，也许是很久以后的一个。”她每个星期天只读一节，之后就合上《圣经》，放回前厅，换上工作服，出去忙活。

卡伦跪在菜园里，摘了大豆放进六角篮子，黄色的大豆。她慢慢地摘，一次一个。外婆摘的时候能够双手并用，看都不用看，她编织的时候也这样，但是卡伦得看，先找到大豆，然后才能摘下来。太阳又白又热；她穿了短裤和无袖的上衣，戴了外婆给的草帽，就不会中暑了。她蹲伏在那里，几乎隐没不见了，因为大豆株植很大。向日葵用它们巨大的褐色眼睛看着她，黄色的花瓣像干火穗子。

空气像玻璃纸一样闪烁着，很干净的一张纸在平坦的田野上震动着；这震动被蚂蚱划破，变成静电。是个割草的好天气。隔了两块田那边荣·斯洛安开着牵引机过来了，哔哔剥剥，砰砰砰的包装机，然后停了下来。卡伦到了大豆畦的尽头，为自己拔了一根胡萝卜，用手指擦去土壤，在腿上搓了搓，然后一口咬下去。她知道应该先洗一下，但是她喜欢泥土的味道。

一阵马达噪音，是辆深绿色载货卡车正开过来。开得很快，在碎石路上甩来甩去。卡伦知道卡车是谁的：荣·斯洛安的。

他为什么不在田里，为什么到这儿来？大多数时候没人过来拜访，她外婆对邻居没啥看法。她说他们想法愚昧又搬弄是非，而且他们在街上与她擦肩的时候，当她在镇上买东西的时候，会盯住她看。卡伦见过，确是那样。

卡车刹住停下来；鹅冲过去，狗狂吠。卡车门打开，荣·斯洛安下来。蹒跚着下来，抱着手臂。他脸上黄褐色的皮肤像只褐色的纸袋，完全没有了粉红色。“她在哪里？”他对卡伦说。他一股汗味儿，神情恐怖。他的袖子撕破了，手臂在滴血，是涌血，她现在看见了。手臂上的伤势和危险以鲜红的颜色令人震惊地涌出来。卡伦想尖叫，但是叫不出来，她动弹不得。她在脑子里喊着屋里的外婆，她的外婆就提着桶从屋角转出来。“全能的上帝啊，”她说，“荣。”

荣·斯洛安向她转过脸去，可怜无助的表情。“该死的包装机，”他说了句。

卡伦外婆向他冲过去，“小子姑娘们，小子姑娘们，”她对狗和鹅说，“卡里，闪开。”狗吠声和咯咯声立即隐去。

“很快就好。”她对荣说，伸出自己的手，触摸他的手臂，说了些什么。她看见光，一道蓝色的亮光从外婆手上出来，然后就没了，血也止住了。“弄好了，”她对荣说，“但是必须去医院，我能做的只是止血。我开车送你过去，你不舒服。是动脉：半小时之后还是会流血。去拿一块湿布，”她对卡伦说，“一条茶水毛巾，冷水。”

卡伦和格兰尼一起坐在外婆的卡车后部。如果可以，她现在总是坐在后排，空气在她周围打转，她自己的头发搔弄着脸，树木模糊地闪过，像飞一样。他们去了二十英里之外的一家医院，和火车站在同一个镇，荣下来，然后他就不得不坐下来，耷拉着头，然后外婆用手臂挽着他，一起跛进医院，像是三脚竞赛里的人那样。卡伦和格兰尼在卡车上等。

过了一会儿，外婆出来了。她说她们得把荣·斯洛安留在医院里缝合，他现在没问题了。她们开回去告诉斯洛安夫人发生了什么事，她就不会担心了。她们坐在斯洛安夫人的餐桌旁，卡伦外婆喝茶，卡伦喝一杯柠檬水，斯洛安夫人哭了，说谢谢，外婆却没有说不客气。她只是点点头，有点呆板，说：“别谢我，不是我做的。”

斯洛安夫人有个十四岁的女儿，浅色头发，比卡伦的还浅，粉色眼睛，是那种皮肤所没有的颜色。她递过来一盘现成的曲奇，怔怔地看着卡伦外婆，粉色的眼睛都要掉下来了。斯洛安夫人不喜欢卡伦外婆，虽然她劝她再喝一点茶。浅色头发的女儿也不喜欢她，她们是害怕她。她们的害怕遍布全身，带点灰色的发冷的颤抖，就像微风拂过的池塘。她们害怕，卡伦却不；或者不那么怕。她也愿意触摸鲜血，愿意去止住流血。

当夜晚凉快一些的时候，卡伦和外婆会去墓地，不到一英里的地方，那个时候卡伦外婆会穿上她的外套，但是卡伦不一定需要。

她们总是步行，从不开卡车过去。她们沿着石子路前行，旁边是篱笆和沟渠以及穿着灰尘外套的野草，卡伦拉住外婆的手，这是她唯一这么做的时候。现在她用不同的方式握住它，感觉它的青筋纹理，以及骨头的硬块，它松弛的皮肤不一样衰老，却是同一种颜色。淡蓝色，具有力量的一只手。

墓地很小；旁边的教堂也很小，而且是空的。以前去那里礼拜的人们盖了一座新教堂，更大，就在主干道旁边。

“芬尼亚会人来的时候，那儿就是我们藏妇女和孩子的地方，”卡伦外婆说，“就在那个教堂里。”

“芬尼亚会人是什么？”卡伦说。那个词让她觉得放松，她在收音机里听到过。芬—尼—亚会人。

“国家的败类，”外婆说，“爱尔兰人。他们要打仗，眼睛却比胃口大。”她谈到这些事情，好像是前一天才发生的，但实际上是很

久以前了，七十年过去了。

“他门不是爱尔兰人。”卡伦说。

“当然不是，”卡伦外婆说，“可你外公是。”她自己是苏格兰人，部分的，所以卡伦自己也部分的是苏格兰人。部分苏格兰血统，部分英格兰血统，部分门诺派，部分她父亲的一些东西。依照外婆的观点，做个苏格兰人最好。

公墓长满杂草，但人们还是会过来：有些坟墓周围割过草。外婆知道每个人葬在哪里，怎么死的：十字路口的汽车相撞，死了四个，他们当时正在喝酒；一个人用自己的散弹鸟枪将自己打成两半，每个人都知道，只是不愿意说，因为那样就意味着是自杀，很羞耻。一位女士以及她的孩子，孩子的坟墓小多了，像个小小的床架；又是一种羞耻，因为那个孩子没有真实的父亲。但是“所有的父亲都是真实的”，外婆说，“但不是所有的父亲都好。”墓碑上都刻着天使的头像，坟墓旁有些柳树，石制的羊羔和花束；也有真的花，枯萎着簇拥在石瓶里。外婆的父母就在前面，还有她的两个哥哥。她让卡伦看着他们，她没有说“他们的坟墓”，而是说“他们”。但是她最想让卡伦看到的是外公。外公的名字就刻在他的墓碑上，还有两个与他有关的数字，左边一个是出生日期，右边一个是逝世的日期。

“也许我应该把他送回门诺派的墓地，”她喃喃地说，“他可能想和自己人在一起。但是很可能他们不会接受他。不管怎么说，他最好和我在一起。”

外婆自己的名字刻在他的下面，但她右边的日期是空白的。“我不得不事先准备好，”她对卡伦说道，“我死后这里没有人会做这些事。那个格洛里亚和维大概只会直接把我扔进这挖好的沟里，好省钱。她们等着我死，这样就可以卖掉农场了。或者她们想把我埋在城里，另找一个墓地。所以我骗了她们，为自己买了墓碑。我都搞定了，在这里下地狱或上天堂。”

“我不希望你死。”卡伦回答道，真的。外婆是她安全的港湾，只是外婆很顽固。也许安全正是因为她的顽固。没有欺骗，没有遮掩。她从来不改变。

外婆抬起了她的下颌。“我没有打算去死，”她说，“只有身体才会死亡。”她紧紧盯着卡伦；目光近乎残酷。此时，她头顶的头发就像结过种子的葡。

卡伦爱她的外婆吗？查丽丝坐在渡船的后面回岛上的途中想道，记起自己能记得的。有时候爱，有时候不爱。对于粗糙又柔和的颜色，以及辛辣味道和刺耳边缘的混合来说，爱是一个过于简单的词。“给猫剥皮不止一种方法。”外婆会这样说，卡伦畏惧了，因为她能想象她的外婆确实会去剥一只猫的皮。破晓时分，外婆带她出去，背着22毫米的来复枪去打旱獭；还有兔子，用来炖汤。鸡太老而不能下蛋的时候或者在她需要的时候，她会杀鸡；她用斧头在劈柴的砧板上把鸡的头剁下来，然后它们就在谷场上默默地乱窜，脖子上血如泉涌，生命的青烟从它们的身体往上升，周围虹光渐渐褪去并消失。然后她拔去鸡毛，取出内脏，并用一支蜡烛燎去绒毛，煮好之后，她把叉骨留下，在窗台上风干。她已经有了五个。“你有愿望要实现吗？”卡伦一个愿望都想不到。“先留下来，需要的时候用。”外婆说。

卡伦现在问更多问题，做更多事情。外婆说她正在变坚韧。她自己去鸡舍捡蛋的时候，如果有母鸡对她发嘶嘶声并试图啄她，她就使劲儿打她们，如果公鸡跳到她的光腿上，她就踢他；有时候她拎根棍子，打退他。“他是个卑鄙的老东西，”外婆说，“从他那儿得不到任何东西，所以就狠狠揍他，他就会因此尊重你。”

一天早上她们正在吃培根，外婆说，“我们吃的是小粉。”

“小粉？”卡伦说。那只叫小粉的猪正躺在针织毛毯上，吃饭时间她通常在那个地方，眨巴着眼睫毛，期待着残羹剩饭。“小粉在这

儿呢！”

“这是去年的小粉，”外婆说，“每年都有个新的。”她隔着桌子看卡伦。她的表情顽皮，正等着看卡伦做何反应。

卡伦不知道该怎么办，她可以开始哭，从桌前跳起来，跑出屋子，她妈妈会这么做，她自己也想这么做。但她只是放下叉子，吐出嘴里嚼过的橡胶似的培根，轻轻放在盘子上，从此不再吃培根，永远不再吃。

“嗯，我的天，”外婆说，有些委屈，带点轻蔑，好像卡伦在什么事情上失败了，“只是猪啊。他们小的时候是很可爱，也很聪明，但是如果让他们一直活着，他们会长得太大。长大后他们就很放肆，狡猾，他们会吃了你自己。一看见你，就贪婪地抓住你。”

卡伦想着小粉，没有脑袋，在谷场上东奔西窜，生命的青烟升出身体，虹光褪去。不管别的什么，她外婆是个刽子手，难怪别人都怕她。

三十五

劳动节到了，卡伦妈妈本该在这个时间乘火车过来，把卡伦接回城里。卡伦整理好所有行李。她在自己窄窄的床上哭过，在松绒线织的床罩下面，蒙着枕头。她不想离开外婆，但是她必须去见妈妈，那个人——已经——她记得不太清楚了。她能记得的就是她的连衣裙，和塔布香水的味道，以及她的某种声音，那种甜美的声音，她在二年级班上用的那种过于甜美的声音。

她妈妈没有过来，倒是维姨妈打电话过来，卡伦外婆说出了点意外，卡伦要再待一阵子。“帮我弄土豆吧。”她说。卡伦就捡了一些土豆，在食品室里洗干净，外婆用开水烫过之后去掉皮，放在锅里煮。

要开学了，仍然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你没指望在那所学校开学了，”卡伦外婆说，“只能这样进进出出了。”卡伦并不介意。反正她不喜欢学校，很难在同一个房间里面同时注意那么多的人，就像雷雨前的收音机那样：她几乎听不到任何东西。

外婆从前厅拿出《圣经》，将它立在餐桌上。“我要能看见，瞎子这么说，”她说。她闭上眼睛，把别针戳进去。“《诗篇》八十八篇。以前我也抽到过这儿。‘你把我的良朋密友隔在远处，使我所认识的人，进入黑暗里。’嘿，对极了；意思是我得准备自己动身了，不久之后。该你了。”

卡伦接过别针，闭上眼睛，她的手跟随着一股强烈的气流往下。“啊哈，”外婆说，眯眼看着，“又是耶洗别。《启示录》，二章，二十节。‘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容让那自称是先知的妇人耶洗别教导我的仆人，引诱他们行奸淫，吃祭偶像之物。’对于一

个小女孩儿来说，这是个奇怪的事儿。”她对卡伦微笑了一下，枯萎的苹果的微笑。

“你必须早作打算。”卡伦不明白她的意思。

最终是维姨妈来了，而不是卡伦妈妈。她甚至都没有住在外婆家里，而是在镇上找了家旅馆，外婆开车把卡伦载过去。卡伦这次没有坐在卡车后面，而是坐在前面有狗毛的座位上，穿着她的裙子，就是刚到那天穿的一件，看着车窗外面不说一句话。外婆轻柔地吹着口哨。

维姨妈看见卡伦并没那么开心，但她假装很开心，在卡伦脸上亲了一下。“看你长多高了！”她说，听起来像是一种指责。“她的行李带来了吗？”她对外婆说。

“维欧拉，我还没老，”外婆说，“不可能把她的行李忘了。给你，”她温和地对卡伦说，“我放了根叉骨[8]进去。”她蹲下来，用骨瘦如柴的手臂搂住卡伦，然后就离开了。

火车上，卡伦坐在维姨妈旁边，她不停唠叨着。“我们必须立刻让你入学，”她说，“你已经落课近一个月了！天哪，你晒成了褐色，跟只浆果似的！”

“我妈妈呢？”卡伦说。她想不出哪种浆果是褐色的。

维姨妈皱起眉头，朝旁边看去。“你妈妈不太舒服。”她说。

到维姨妈家后，卡伦走进她一贯待的房间，橙色和粉色花饰的窗帘的那间，立刻打开她的行李箱。母鸡叉骨在里面，用一张蜡纸包住，外面扎一根橡皮圈，是从外婆放在水槽旁边用来储存橡皮圈的罐子里拿的。她拿出叉骨，闻起来臭臭的，但丰沃而饱满，就像粘满土壤的手。她把它藏到窗帘的缝边里，她知道如果被维姨妈发现，她准会扔了。

卡伦的妈妈在一座大楼里，一座平整的黄色建筑物，看起来像学校。维姨妈和弗恩姨父带卡伦去见她。他们坐在候诊室里，硬椅子上铺着粗糙的纺织品，卡伦吓坏了，因为维姨妈和弗恩姨父那么严肃；严肃，又很热心。他们就像发生车祸时停下自己的车子出来看看怎么回事儿的那些人。不好的事情，错事，但是他们要参与进来，无论是什么事。卡伦宁愿不要，她现在希望回到从前，时光倒流到农场，但是一扇门打开了，妈妈走进房间。她走得很慢，伸手触摸家具，好像在给自己引道。梦游，卡伦想。之前，她妈妈的手指纤细，指甲圆滑，她为自己的手指倍感骄傲。她穿着卡伦之前从没见过的家居服和拖鞋，而且，她之前也从没见过妈妈这样的脸。

不是这张脸，这是一张单调的脸，泛着迟钝的光，就像渔市搪瓷托盘里的死鱼。光亮正在褪去，银色的，像鱼鳞。她把脸转向卡伦；像盘子一样面无表情；陶瓷一样的眼睛。卡伦突然定格在这双眼睛里面，一个苍白的小姑娘，坐在很多节块的椅子上，一个自己的妈妈从未见过的女孩儿。卡伦向妈妈伸出手去，吸一口气，倒抽一口，取代了一声尖叫。

“格洛里亚，你感觉怎么样？”弗恩姨父说。

卡伦妈妈的头转向他，笨重的头，很沉重，上面的头发梳到后面，用夹子夹住。卡伦妈妈通常用曲针来别头发，梳好后它会有波浪。这个发型又平又直，好像覆了一层薄膜，好像之前是保存在橱柜里面。卡伦想起外婆的地窖，散发室内泥土的味道，一排排的果酱瓶，用玻璃瓶密封的白梅，上面洒了尘土。

“好。”片刻之后，卡伦妈妈说。

“我受不了了，”维姨妈说，用手帕轻轻地敲打自己的眼睛。然后，她用一种更坚定的声音说：“卡伦，你不想去亲一下妈妈吗？”

维姨妈的问题像是命令，卡伦从椅子上滑下来，向妈妈走过去。她没有抱住她，她没有用手摸她，只是弯下腰，用嘴唇碰一下那个女人的脸颊。她根本没有压下去，只是用嘴啄一下又缩回来，在冰凉的

橡胶一样的脸颊上。她想起了没有脑袋的小粉，倒在谷场上，变成火腿。她妈妈具有午餐肉的质地。她的胃里觉得恶心。

妈妈被动地接受了这个吻，卡伦退后一步。现在，妈妈周围已经没有红光了，只有一丝模糊的淡紫褐色微光。

车开回去的路上，卡伦坐在维姨妈和弗恩姨父中间，而不是她通常所坐的后排。维姨妈擦拭她的眼睛，弗恩姨父问卡伦要不要吃蛋筒。她说不用，谢谢，他轻拍着她的膝盖。

“我觉得很难过，我自己的妹妹；但是我不得不那么做，”维姨妈在电话里说，“这是第三次了，我能怎样呢？不知道她从哪儿弄来的！幸好空瓶还在她旁边，所以至少我们能告诉医生她吃的是什么。我们及时赶到实在是个奇迹。我猜到她的声音有点问题；但以前也不是没发生过！我们到的时候她都快凉了。她的嘴里都是瘀伤，持续几周，他们撬开她的嘴，把管子伸进去，你都要不认识她了。我不知道——电击治疗，我猜。如果那个没用，他们就得动手术了。”她说手术时的语气庄重，像是在做祷告，好像它是个神圣的词。她期待这个手术，卡伦能够听出来。如果妈妈动手术，维姨妈身上的某些神圣之处将会减色。

卡伦去上学，在学校里她很少说话，也不交朋友。也没人欺负她，她几乎是被忽略的。她知道怎样做到让自己不被注意。只要沉浸在周围的光中；就像是沉进自己的呼吸。每当老师看着她，目光就会穿过她，直接射向坐在她后面的任何人。这样，卡伦就根本不必要待在教室里。她任由自己的手做被要求做的：很长的一行行a和b，整齐的一列列数字。她因为整洁而得过金色星星，她的纸雪花和纸郁金香花是那十个被别在软木公告板当中的一个。

每周，然后是每两周，再是每三周，她和姨妈姨父一起去看她妈妈。妈妈现在在另一家医院了。“你妈妈病得很重。”维姨妈告诉她，但是卡伦不用别人告诉也知道。她能从妈妈皮肤上看出疾病在蔓

延，就像手上的汗毛，无法控制；就像闪电时候的电丝，不过很小很慢。就像面包上面扩散的霉。如果妈妈的静脉被这样穿透，她就会死。没人能够阻止，因为是她自己要这么做。

卡伦想过用叉骨许愿，但是她知道没什么用。要实现一个愿望，你必须是真的想要，但她不希望这个女人活着。如果妈妈能回到以前的样子，她好好的时候，她愿意。但是她知道不可能，那样的妈妈没剩下多少了，所以她把叉骨保存在窗帘的缝边里，每隔一阵子去查看一遍，看看是否还在那里。

卡伦坐在自己房间，有时候她将头轻轻地往墙上敲，这样就不用去想了，或者老是看着窗外，或者在学校的时候也看着窗外。她看的是天空，她想念夏天。或许明年夏天姨妈和姨父会出去度假，她就可以回到外婆的农场，捡鸡蛋，在太阳底下摘黄色大豆。

八岁生日那天，卡伦得到一只蛋糕，维姨妈烤的，从商店买了糖做的玫瑰放在上面，还有八支蜡烛。她问卡伦要不要叫她的小朋友过来，但卡伦说不。于是他们三个单独吃生日晚餐，哦上帝，保佑这些食物带给我们健康，阿门。吃的是金枪鱼色拉三明治，还有花生酱和肉冻，维姨妈说：“这难道不好么？”然后是三色的那不勒斯冰淇淋，白色、粉色、褐色。之后是生日蛋糕，维姨妈点燃蜡烛，并让卡伦许个愿再吹掉，但是卡伦只是坐在那里，看着火焰。

“我觉得她以前从没有过生日蛋糕。”维姨妈对弗恩姨父说。然后弗恩姨父说：“可怜的小孩。”并拂弄卡伦的头发。这些天他老这么做，卡伦并不喜欢。弗恩姨父的手有股沉重的冷光，像肉冻一样厚，黏腻，棕绿色。有时候卡伦会照镜子查看它有没有漏出来。

“许个愿，”弗恩姨父衷心地说，“想要一辆自行车！”

“你得闭上眼睛。”维姨妈说。

所以为了迎合他们，卡伦闭上眼睛，什么也没看见，只有天空，然后再次顺从地睁开眼睛，吹灭蜡烛。维姨妈和弗恩姨父拍手，欢

呼，弗恩姨父说，“嘿，你看我们买什么了！”于是，他从厨房外面推了一辆崭新的自行车，鲜亮的红色，用粉色丝带装饰，一只把手上面还系了个气球。“你觉得怎么样？”弗恩姨父热切地说。

黄昏了；打开的窗子透进割过的草的味道，六月的昆虫扑打着纱窗。卡伦看着自行车，看着它闪闪发光的刹车和车链以及它的两个黑色轮子，意识到她妈妈已经去世。

她妈妈三个礼拜后才死，但是都一样，因为有时候（查丽丝想）时间有一个褶层，就像将被单顶部向下折叠以形成一个滚边那样，又比如，如果在任何一个地方刺进一针，那针眼就会在一列上，预见未来也是这么一回事儿。没有什么神秘的，不同的是，就像湖面上有余波，或者音乐里面有和声，两个旋律同时进行。记忆也是这样的重叠，同样一种褶层，只是往后折叠。

或者这种叠层不是在时间里面而是在观察者的意识之中。无论如何，卡伦看着自行车，也知道了妈妈的死，瘫倒在地板上，哭泣，维姨妈和弗恩姨父觉得迷惑，然后是愤怒，告诉她她是个幸运的女孩儿，一个幸运但忘恩负义的女孩儿，她却无法解释。

举行了葬礼，但没有多少人来，几个她妈妈以前学校的老师，以及维姨妈的几个朋友。外婆没来，但卡伦并不觉得奇怪——外婆出现在这个城市大概不大合适。也有其他的原因——突然病了，维姨妈说，还有照料家里，她用那种为自己谋取别人同情的声音——但是这些词对于卡伦来说毫无意义，她也不想听，于是将它们排除在意识之外。她穿了海军蓝，是维姨妈在短时间内能找到的最接近黑色的一件，但是——她在电话里说——她应该知道这种时候早晚要到的。他们不准卡伦看棺材里面妈妈的尸体，因为维姨妈说这种事情对于一个小孩子来说太过骇人了，但不管怎样，卡伦都知道会是什么样子。和活着的时候差不多，只会更加严重一些。

弗恩姨父和维姨妈重新装修了部分地下室，油毡地板上面铺了厚厚的地毯。他们把那里做成了一间娱乐室，它不像是残骸房间，倒更像是消遣的地方。[9]有一个吧台和吧凳，还有一副为卡伦准备的象棋，一个电视机。这是他们买的第二台电视机；第一台放在客厅里。卡伦喜欢看娱乐室里这台，不挡任何人的道。她实际上并不需要注意面前的屏幕里面究竟发生了什么；她能自娱自乐，在她自己的脑袋里，没有人问她在干什么。

时值九月，但是外面和楼上还是又干又热。卡伦坐在地毯上，娱乐室这里要凉快一点儿，她赤脚，穿着短裤和无袖上衣，看电视里正在播放的《库克拉、弗兰和欧里》。库克拉、弗兰和欧里是木偶，至少其中的两个是。楼上，维姨妈的鞋嗒嗒嗒，在厨房地板上繁忙地来来回回，卡伦抱住自己的膝盖，轻轻地摇晃。过了一会儿她站起来走到吧台水槽边给自己接一杯水，从小冰箱里拿出一块冰扔进去，又回到毯子上坐好。

弗恩姨父修完草坪，走下楼来。他的肤色比平时更加红，全身散发着汗味，就像一只淋湿的狗抖动自己的时候洒出来的水。他走到吧台，取了一瓶啤酒，掀掉盖子，喝下一半，用水槽旁边的毛巾擦拭汗湿的脸。然后坐到沙发上。这个沙发实际上是张沙发床，以备客人造访，因为卡伦占了以前的客房。那个房间依然被称为“客房”，虽然卡伦住在里面。但是，他们并没有客人。

卡伦站起来，想上楼，因为她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事情，但是她不够迅速。“过来。”弗恩姨父说。他拍拍自己的巨大的毛茸茸的膝盖，卡伦不情愿地走过去。他喜欢让她坐在他的膝盖上，觉得这是慈爱的表现。“你现在是我们的小女孩儿了。”他亲爱地说。但是他并不爱她，卡伦知道。她知道自己不能令他满意，因为她不跟他说话，不拥抱他，也笑得不多。她只是不喜欢他的那种味道，还有，他绿褐色的光。

她坐在弗恩姨父的膝头，他把她往上拉到自己的大腿上，并用一只红彤彤的手臂搂住她，另一只手则拍打着她的腿。他总这样，她已经习惯了；但是这次他的手伸得更高，到了她的两腿之间。库克拉、弗兰和欧里继续用它们伪造的声音谈话；库克拉是某种龙。卡伦轻微扭动着，企图使自己逃离那已经伸进她短裤的巨大手指，但是绕在她腹部的手臂更紧了，而且弗恩姨父对着她的耳朵说，“别动！”听起来不像平时那么亲切，带着哄骗；而是似乎在生气。他的两只手现在都进去了，他在自己身上前后揉搓着她，好像她是块洗澡布；她的耳朵旁边到处是他湿热的呼吸声。“你喜欢你的老弗恩姨父，不是吗？”他狂暴地说。

“你们两个！”维姨妈对着地下室楼梯欢快地喊着，“吃晚饭了！有玉米棒子！”

“马上就来！”弗恩姨父刺耳地喊，好像那声音是照着他的肚皮踹上一脚后挤出来的。他将一根手指塞进卡伦里面，呻吟起来，好像被刺痛的是他一样。他继续抓住卡伦一会儿时间：能量从他身体里泄露出来，他需要一块绷带。然后他才让她走。

“跑上楼去，”他告诉她，努力用他的虚假声音，姨父的声音，但是那声音还没回来；是不安的声音。“告诉你维姨妈我马上就来。”卡伦朝自己后面看，想知道自己的短裤是不是棕绿色，但不是；只是湿了。弗恩姨父正在用吧台毛巾擦拭自己。

弗恩姨父潜藏着，埋伏着等待。卡伦躲避他，但没法在所有的时候都成功避开。奇怪的是，维姨妈不在家的时候，弗恩姨父从来不来找卡伦，也许他喜欢那种危险；或许他知道有维姨妈在卡伦就不敢发声。不清楚他是怎么知道的，或者为什么是这样，但事情确是如此。比起腊肠般的手指，卡伦更害怕被维姨妈发现。

很快，一根手指不够了，他让卡伦站在他前面，背对着他，这样她就没法看见，一边一个大膝盖夹住她，然后把手放在她的百褶裙校

服下面，滑下她的短裤，用什么东西从后面使劲插进她的两腿之间。也许用了他的两根手指，或者三根。很疼，但卡伦知道人们爱你的话，会对你做令你疼痛的事情，她努力使自己相信他爱她。他就是这么说的：“你的老姨父爱你。”他告诉她，用自己的脸摩擦着她的脸。

之后的晚餐上，他笑得更多，讲话更大声，说笑话，亲维姨妈的脸。他给她们两个买礼物：盒装巧克力给维姨妈，毛绒动物玩具给卡伦。“你就像我们自己的女儿。”他说。维姨妈微微地笑了一下。没人能说他们正在做着的事情有什么不对。

卡伦失去了胃口：试图不去想弗恩姨父——无论他在或者不在——的努力让她变得虚弱。她变得更瘦更苍白，维姨妈在电话里谈论她说——“是因为她失去了妈妈，她是那种你能够一眼看出她的感受的类型，她只是闷闷不乐地到处走。不应该持续这么久的，她都快十岁了！”她带卡伦去医生那儿看她有没有贫血，但是她却没有。

“告诉我怎么了，”维姨妈说，“说出来会好受些，你可以告诉我！”她脸上的表情庄重而热心，期望着听到有关卡伦妈妈的事情，她极力劝她说出来。

“我不喜欢弗恩姨父摸我。”卡伦终于说了。

维姨妈的脸松下来，然后僵住。“摸你？”她疑惑地说，“摸是什么意思？”

“摸，”卡伦困乏地说，“在那儿下面。”她指着。

她已经知道自己犯了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到目前为止，维姨妈还愿意容忍她，甚至显出喜欢她的样子，但再也不会了。

维姨妈的嘴唇变成白色，眼睛里闪烁着危险。卡伦看着地板，避免看她。“你真是和你妈妈一样，”维姨妈说，“骗子。如果你和她一样疯掉，我一点都不会觉得奇怪。上帝知道这个家怎么了！再也不要说任何你姨父的坏话！他当你是自己女儿一样疼！你想毁了他吗？”她哭起来。“求上帝赦免你吧！”然后她的脸又变过来，擦干

眼睛，她微笑着。“我们忘了你刚说过的话，亲爱的，”她说，“我们俩都把它忘了，我知道你经历的事情不容易，你从没有过父亲。”

那样之后，能怎么办呢？什么也做不了。弗恩姨父知道卡伦告发他了，他现在对维姨妈比以前更好。而且对卡伦也更好，在人面前；但是带着悲伤，像是他正在试图原谅她的样子。维姨妈没在看时，他在饭桌那头瞪着卡伦，未煮过的牛肉似的脸上，眼睛里闪着胜利的光芒。你赢不了这场战争，他告诉她。她能清清楚楚地听见这些词，好像他是一个字一个字拼出来的。暂时，他避开她，不再在屋子里追踪她，但他在等。他正渴望着向她伸手，但再不会有恳求的低语了。现在他不问她是否喜欢他，现在他更像她妈妈曾经的样子，像是在她开始尖叫，伸手拿扫帚把之前的样子。那种不吉利的平静，那种温和。

卡伦把头蒙在枕头下面睡觉，因为她不想听见或看见；但是她又开始梦游了，比以前更经常。她在客厅醒来的时候，自己正企图穿过落地窗走出去，或者是在厨房里，使劲儿摇着后门的把手。但是维姨妈锁住了所有的门。

卡伦直直地坐在她的床上，把枕头抱在胸前。她的心恐怖地乱跳着。一个男人站在她黑黑的卧室里；是弗恩姨父，在他轻轻把门关上之前，能够借着走廊的灯光看见他的脸。他睁着眼睛，却在梦游；他穿着条纹睡衣，看上去死气沉沉。永远不要叫醒梦游的人，她外婆说，会打断他们的旅程。

弗恩姨父静静地梦游到卡伦床前，一阵陈旧的汗酸味夹杂着肉的恶臭味同时袭来。他跪下，床像艘船一样起伏几下，他移往前，卡伦往后退。“你这个小杂种，你就是个杂种，”他柔和地低语着，“狡猾的小杂种。”他说梦话了。

然后他趴到卡伦身上，用他那黏湿的手捂住卡伦的嘴，把她撕成两半，从正中间把她撕成了两半，于是她的皮肤像茧一样张开，查丽丝从里面飞了出来。她新的身体像羽毛和空气一样轻，没有疼痛。她

飞向窗户，躲在窗帘后面，待在那里，穿过布，穿过粉色和橙色的玫瑰图案看过去。她看到的是一个苍白的小女孩儿，脸部扭曲，涕泪纵横，鼻子和眼睛都湿了，好像快要淹死——想喘一口气，又下去了，又喘一口。她的上面是黑黑的一团，撕咬着，好像一个动物在吃另一个动物。她的整个身体——因为查丽丝的视线能够穿透物体，穿透床单，穿透肌肉和骨骼——她的身体由一些光滑的黄色的物质构成，像从母鸡内脏里取出来的脂肪。查丽丝惊异地看着那个人咕噜，像是小孩子被钩子钩住脖子的时候那样扭动挣扎。当然，查丽丝还不知道自己是查丽丝，这个时候她还没有名字。

那个男人坐起来，手放在心脏那里，自己喘起气来。“听着，”他说，像是刚完成件什么事儿：一个任务，“给我闭上嘴，我没有伤害你，闭嘴！闭上你的小脏嘴，不要说出去，否则我杀了你！”然后他呻吟起来，就像早上在浴室里那样。“哦天哪，不知道我是怎么了！”

小女孩儿蜷到一边，查丽丝看着她倒下来呕吐到地板上，吐到那个男人的脚上。查丽丝知道为什么，因为那个褐绿色的光进了她的身体，又浓又黏，像是鹅粪。是从弗恩姨父里面出来，进入卡伦身体，所以她要把它弄出来。

门开了，维姨妈站在那儿，穿着睡衣。“什么事，怎么了？”她说。

“我听见她在这儿，”弗恩姨父说，“听见她在叫——我想她是得了肠胃感染。”

“哎，看在老天的分上，”维姨妈说，“你应该及时带她去浴室，我去拿抹布。卡伦，你还想吐吗？”

卡伦不说话，因为查丽丝把所有的话都带走了。卡伦张开口，查丽丝又吸回去，就像她们两个人共用的那个喉咙被真空吸尘器打扫过。“是。”她说。

卡伦第三次知道自己掉进陷阱之后，她能做的就是分裂成两个人；能做的就是转向查丽丝，飘出自己的身体，看着卡伦，什么话都不说，扭动和啜泣。她只能永远如此，因为维姨妈永远都不会听她的，无论她说什么。她想拿把斧头砍掉弗恩姨父的头，还有维姨妈的，如果他们是小鸡的话；她要看着他们生命的灰烟从他们里面袅出来。但是她知道自己什么都杀不了，她还不够狠。

她从窗帘的缝边里拿出叉骨，闭上眼睛，握住两根岔开的骨头，使劲拉。她想要外婆，外婆现在离得太远，好像她曾经听过的一个故事；她几乎无法相信自己曾在农场那个地方住过，甚至无法相信存在那样的地方。但她还是要许愿，当她睁开眼睛，外婆就来了，穿过关闭的门，走进她的房间，穿着罩衫，有点皱眉，也在微笑。她走向卡伦，卡伦的皮肤感觉到一阵凉风，外婆伸出两只多节的老手，卡伦也伸手去摸，感觉像是沙子从手中滑落。一股乳草花和菜园土壤的味道。外婆继续走过来；她的眼睛是淡蓝色，她的脸颊碰到卡伦的脸，凉凉的干稻谷的感觉。然后，她就像连环画页上的句号，关闭，然后只是空气中的一个漩涡，然后就没有了。但是她的一些力量留在了那里，留在卡伦手上。她的医治能力和杀戮能力。不足以救卡伦逃离这个陷阱，却足够她活下去。她看着自己的手，发现一道蓝色痕迹。

卡伦要做的就是等，她必须像块石头一样等着，直到时机成熟。她就是这么做的，只要弗恩姨父一碰她，她就分裂成两个人，剩下的时间她就等。

外婆死了，或者说她的这辈子结束了，但是卡伦见过她，也知道实际上并没有什么死亡。《圣经》装在一个大箱子里，寄过来给卡伦，卡伦把它放在床下面的行李箱里，准备好随时离开。外婆把农场留给了她，但是因为卡伦还不到年龄，所以她无法拥有，也不能去那里，虽然她很想去。弗恩姨父和维姨妈是她的监护人，他们控制一切。

当她胸部开始发育，手臂下面和腿上，以及两腿之间开始长毛，来第一次月经之后，弗恩姨父就不碰她了。他们之间隔了一块空间，但是并不空，而是被占满的，透明的却比空气更加厚重。弗恩姨父开始害怕她，他害怕她可能会做什么或者说什么；他害怕她记住的事情，他害怕吃官司。也许是因为她的眼神不再胆怯，不再空洞和恳求了。她的眼睛是石头，当她用石头眼睛看他的时候，好像是穿过他的肋骨挤压他的心脏，几乎让它停止了跳动。他说他心脏有问题，并为此吃药，但他们两个都知道是她造成的。每次看着他，她都觉得嫌恶，极度反胃。她厌恶他，但也厌恶自己的身体，因为里面还是有他的脏东西。她必须想出办法来清洁里面。

感觉到那些东西的时候她必须把它们封锁起来，必须这样，否则她会被摧毁。她把自己分裂成两个人，然后待在更冷静更干净的那一部分。现在这部分有名字了：叫查丽丝。她用别针从《圣经》的暗示里选了这个名字：“这其中最大的就是慈爱（Charity）。”当然，她只是自己使用这个新名，其他人仍然叫她卡伦。

查丽丝比卡伦更尊贵，因为坏东西都留在小卡伦那里。她对维姨妈彬彬有礼，却很疏远。十八岁之后的一天，她问他们两个怎样处理外婆的钱了。姨父说他帮她拿去投资了，等她到了二十一岁就可以拿走所有的钱，这期间，一部分钱可以用在她的教育上。维姨妈的表现好像这是个多么慷慨的举动，好像那些钱是属于他们的，是他们在给予。但不管怎样，当她开始上大学，搬进麦克朗宿舍住之后，他们都轻松了。维姨妈害怕她石头一样的眼睛；至于弗恩姨父，他不知道她记得什么。他希望她忘记一切，但是又不确定。

她什么都记得，或者说是卡伦记着；但是卡伦被储藏起来。只有把卡伦从床底下的行李箱里搬出来的时候，查丽丝才会记起。她不常这么做。卡伦还是很小，但是查丽丝正在长大。

查丽丝到了二十一岁，但是没人提起外婆的钱。她才不管，反正她不会从他们那儿拿钱，因为即使真是她自己的钱，也在他们手里待过，变脏了。她不去争取，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从他们手里拿到钱。

她不想争取，而是想去别的地方，她一准备好，就会直接退出他们的视线。当你知道没有人会出来找你时，就并不那么困难。她大学还没念完就离开了学校——不管怎样，她总是考试不及格，因为那些课程无法抓住她的注意力——然后就开始旅行。她搭便车，坐巴士，做服务员，在办公室上班。在西海岸的嬉皮士群居所待一阵子，又在萨斯喀彻温的公有农场待一阵子。

她曾经回到过外婆的农场；她想看看。但是它已经不再是个农场，而被细分成了用来出售的小块。查丽丝努力不去介意，因为曾经存在的就不会消失，农场还在她的心里，还是她的，因为某个地方属于某个喜欢它的人。

她在二十六岁的时候扔掉了她的旧名字。那时候，很多人都在改名字，因为名字不仅仅是标签而已，也是容器。卡伦是个皮袋，灰色的。查丽丝收集所有她不想要的东西，塞进这个名字，这个皮袋里面，并打上死结。她尽可能多地扔掉老的伤痛和毒害，只保留她喜欢或者需要的东西。

她在脑中完成了这一切，因为脑子里的事情和任何其他地方的事情一样真实。同样是在脑子里，她走到安大略湖岸，把皮袋沉进湖水里。

那就是卡伦的结局，卡伦走了，但是湖又真实地存在于查丽丝的心里，所以那也是卡伦所在的地方，深深的水底。

三十六

直到现在，在她岛上的房子里，直到这个大风的晚上，树枝残断，卡伦回来了，查丽丝再也无法防备她。她撕开腐烂的皮袋，上到湖面，穿过了卧室的墙，现在正站在房间里。但是她不再是九岁的小女孩，她长大了，她又高又瘦而且蔓延着，就像地下室里的植物，急需阳光。她的眼窝也是暗色的，暗色的瘀伤。她看上去不再像卡伦，而是像泽尼亚。

她走向查丽丝，曲身向查丽丝，现在她进了查丽丝的身体。她带来了古老的羞耻，暖暖的感觉。

查丽丝肯定说了什么或者弄出了什么响声，因为比利醒了。他翻过身，把她拉向自己，亲她，像以前一样急切地在她身上摸索。不是我，查丽丝想告诉他，因为她已经不再掌控自己的身体。另一个女人接管过去了；但是查丽丝并没有飘走，没有躲在窗帘后面观察。她也在身体里，她能感觉到一切。她感觉到身体在动，在反应；她能感觉到快感像电流一样射过全身，又像万花筒一样展开，好像烈火中的孔雀开屏。她忘了卡伦，忘了自己。身体里的一切融化在一起。

“嘿，不太一样哎。”比利说。他正在亲她的眼睛，她的嘴巴；她躺在他的臂弯里，好似病人那样四肢无力，动弹不得。这不是我，她想。但又是，部分的。她的感觉有所不同：内疚，轻松。烦恼。愤慨，因为比利有能力做到那个；愤慨还因为她活了这么多年却不知道有这回事儿。

在她身体里面深深的地方，新的东西正在生长。

（她女儿就是那晚受孕的，查丽丝肯定。她当然知道父亲是谁，不可能有其他人选。但是母亲呢？是她自己还是分享她身体的卡伦？

或者也是泽尼亚？）

早上起来，她感觉更像是自己，查丽丝。她不知道卡伦去哪里了。不是回到湖底；不是那种感觉。也许卡伦躲在她们共享的身体里面的某个地方；但当她闭上眼睛用她的意识之眼去搜索，在自己身体里，这里那里都找了一遍，却找不到她，但是有个黑暗的碎片，一个阴影，有个她看不见的东西。当她和比利做爱的时候，她不再将自己看作卡伦或者查丽丝，而认为自己是泽尼亚。

“答应我她马上就离开。”比利说。到现在为止他已经不生气了。他坚持，恳求，几乎绝望。

“她很快就会离开。”查丽丝说，好像在向个孩子保证。她现在更爱比利了，在某些方面；但在另一些方面，爱得少了。贪欲一旦成形，身体的贪欲，就妨碍了单纯的给予。现在她想要的是比利的身体，单是身体本身，而不是作为他本质的表现。她不再是单单照料他，而是要索取。也许是个错误；她不知道。

这天早上，他们躺在床上，她抚摸着他的脸。“很快，很快。”她唱歌般地说，低吟着，抚慰他。她不再认为他的身体需要泽尼亚。既然查丽丝需要他，他怎么会需要泽尼亚呢？

到了十二月中旬，土壤冻结，树叶飘落，寒风正在积聚冲量。今夜风从湖面直冲而来，掠过树林和灌木丛，撕抓着查丽丝钉在窗户上用来阻挡寒流的塑料板。这座房子没有防风暴的窗子，房东也不打算买一些，因为他认为所有岛上的房子很快就会被夷为平地，所以他为什么要白费钱呢？也没有绝缘材料。

查丽丝开始发现居住在这里的弊端了。她这条街已经有两所房子空掉了，他们的窗子用木板封上了。她不知道冬天真正到来的时候，

他们是否有足够的木柴取暖。合作社里有个男人愿意用一些木柴来换取瑜伽课程，但是木柴很重，她怎么运到岛上呢？

他们也都需要冬衣，今晚比利在城里开会。她想象他在渡口等最后一班回来的船，在他薄薄的夹克衫里瑟瑟发抖。她得快点去信誉商店，争取到一些二手衣服。

比利一件，她自己一件，泽尼亚也要一件，因为泽尼亚只有身上一套衣服。她害怕回到韦斯特的住所把她剩下的衣服拿过来，她这么说。她害怕韦斯特会杀了她，他的人格分裂——外表温柔，但有时候会变得狂暴，想到她活不久了他就要发疯。如果他正在失去她，如果她正走向死亡，他要自己来控制她的死。很多男人都那样，泽尼亚说，回忆往事般地凝视着空气，脸上挂着微微笑意。爱让他们疯狂。

从前，查丽丝不可能明白这种状态，现在她明白了。

查丽丝确定自己怀孕了，月经没来，但这还不是所有原因：她感到身体有所不同，不再是紧张而有力，而是像海绵，液态的，饱和的。有一种不同的能量，深深的橙粉红色，就像木槿的内部。她还没有告诉比利，因为不确定他会做何反应。

她也没有告诉泽尼亚，一方面她不想伤害她，泽尼亚因为癌症而接受了子宫切除手术，再也不能生孩子，而查丽丝也不想炫耀和自夸。另外，因为泽尼亚现在睡在楼上的小房间，以前存放查丽丝所有的纸箱的地方。因为比利抱怨说在客厅里一点隐私都没有了，所以他们就让她搬到上面那个房间去。而这个房间正是查丽丝准备等泽尼亚走后用作育婴房的地方。因此她怎能告诉泽尼亚自己怀孕了呢，不就相当于将她撵到大街上去吗？

她不能那么做，还不能；但是当泽尼亚提到要离开，查丽丝不再跟她说想也别想。她在挣扎：她希望泽尼亚走，但不希望她死。她希望能够治愈她，然后永不再见她。她们没有多少相似之处，而现在，已经有一部分的泽尼亚在查丽丝里面，对她来说是必要的一部分，因此她宁愿不需要真实的、肉体的泽尼亚在身边。泽尼亚花费了她很多

时间，而且——虽然她讨厌这么想——花费了她很多钱。查丽丝实际上并没有足够的钱养活他们三个。

泽尼亚看上去好多了，但这也可能是种假象。有时候，她会大吃一顿，然后冲进厕所去呕吐。而且就在昨天，她们讨论泽尼亚大概什么时候可以离开之后——在她说过自己敢肯定肿瘤正在变小，她已经准备好战胜它之后——查丽丝走进浴室，发现抽水马桶里满是血。如果是别的女人，查丽丝会认为她来了月经，上厕所忘记冲掉，但是泽尼亚不可能有月经，她自己说得很清楚。

查丽丝担心起来，问那血是怎么回事儿；泽尼亚不假思索地说，只是一次溢血，有点儿像流鼻血，不严重的。查丽丝钦佩她的勇气，但是她在愚弄谁呢？也许是她自己。她没有愚弄查丽丝。一次次，查丽丝犹豫要不要建议她去医院，但是她无法忍受医院，因为她自己的妈妈就死在一家医院里，医院好像就是去死的地方。她已经计划好在家生孩子。

查丽丝和泽尼亚坐在餐桌旁。刚吃过晚饭：烤土豆、榨果汁、卷心菜色拉。这次的卷心菜是从市场买的，因为查丽丝自己种的已经吃完了。它们已经变成汁，注入泽尼亚的身体，绿色的输液。

“你今天看上去强壮一些了。”查丽丝满怀希望地说。

“我像头公牛一样强壮，”泽尼亚说。她将头在桌子上搁了一会儿，又费力地抬起来。“真的。”

“我给你泡杯人参茶。”查丽丝说。

“谢谢，”泽尼亚说，“那么，他今晚人呢？”

“比利？”查丽丝说，“大概是开会去了。”

“你从来不担心吗？”泽尼亚说。

“担心什么？”查丽丝说。

“那不是简单的会议。”

查丽丝笑了，她近来更加自信了。“你是指，那些小妞，”她说，“不，不管怎样，不会有问题的。”她相信，比利想和其他女人做什么就能做什么，因为那种机会不计其数。

比利已经开始和泽尼亚说话了，现在他会跟她说早上好，走进她已经在里面的房间时，也会点点头，咕哝一声。他正挣扎于自称的南方风度和他对泽尼亚的反感之间，而他的风度正在占上风。有天晚上，他甚至将自己正在抽的大麻递给泽尼亚抽一口，但是泽尼亚摇摇头，比利感到受了冷遇，就是那样。查丽丝想要让泽尼亚半路碰到比利的时候放松一点，但是看到他的那些举动之后，就不需要那么做了。

在泽尼亚背后，比利反而比一开始更加火气大。“如果她得了癌症，我把自己的帽子吃下去。”两天前他这么说。

“比利！”查丽丝惊异地说，“她动过手术！还有一个大伤疤！”

“你看见过吗？”比利说。

查丽丝没看见过，为什么一定要看见？她为什么要去看一个人的癌症伤疤呢？不应该做那样的事。

“要不要打个小赌？”比利说，“五美元我买没有伤疤。”

“不。”查丽丝说。这种事情怎么证实呢？她脑中闪过一道情景，比利冲进泽尼亚的房间，撕下她的睡衣。她不希望那个样子。

“你在想啥嘛。”泽尼亚说。

“什么？”查丽丝说，她正在想她的伤疤。

“比利是个大男孩儿，”泽尼亚说，“你不需要太紧张他，他能照顾好自己。”

“我正在考虑冬天，”查丽丝说，“我们该怎样度过这个冬天呢。”

“不是该怎样——是还有没有，”泽尼亚说，“噢，对不起，太病态了。过一天算一天。”

通常泽尼亚会照查丽丝的吩咐早些上床，但有时也会熬夜。查丽丝在暖炉里生了一大堆火，她们就坐在餐桌旁聊天。有时候听音乐，有时候玩单人牌戏。

“我会占卜，”一天晚上泽尼亚说，“来，我帮你算。”

查丽丝犹豫不决，她觉得知道未来并不好，因为你又没办法改变，那为什么要受两次苦呢？“玩玩而已。”泽尼亚说。她让查丽丝洗三次牌，并将她手上的牌切掉一些，这样坏运气就不会跟着她了，然后她将牌排成三行，过去、现在和未来。她研究每一行，然后又交叉地加进去一套牌。

“有新人来到你的生命。”她说。喔，查丽丝想，一定是这个宝宝。“而另一个人要离开你，涉及水：穿过水面。”泽尼亚自己，查丽丝想，她会好起来，她很快就会离开。离开的那个人得穿过湖面。

“比利呢？”查丽丝说。

“有一张J，”泽尼亚说，“黑桃J，应该就是他，被方块皇后错开了。”

“是钱吗？”查丽丝说。

“是的，”泽尼亚说，“不过这是张障碍牌。除了钱还有别的东西，也许他会贩毒什么的。”

“比利不会的，”查丽丝说，“他那么聪明。”她实在不想继续这个话题。“你在哪儿学的？”她问。

“我妈妈是个罗马尼亚吉卜赛人，”泽尼亚漫不经心地说，“她说这是家传。”

“是的。”查丽丝说。这个她懂：她知道存在那种天赋，她自己的外婆就有。泽尼亚的黑色头发和深色眼睛，还有她的宿命论——都是吉卜赛人特有的。

“她在战时被石头砸死了。”泽尼亚说。

“太可怕了！”查丽丝说，难怪泽尼亚得了癌症——是那段过去潜伏在她里面，压抑的重金属的过去，从没清除出来。“是德国人干的吗？”在她看来，被石头砸死要比被枪打死更糟糕，过程更慢，更多瘀伤，更痛苦；但是不太像德国人干的。想到德国人的时候她会想到剪刀，白色搪瓷涂面桌子。想到砸石头，就会是尘土、苍蝇、骆驼、棕榈树，《旧约》里那样。

“不是，是被一群村民，”泽尼亚说，“在罗马尼亚。他们认为她有毒眼，认为她施法害死他们的牛。他们不想浪费子弹，就用石头砸，石头和棒子。吉卜赛人在那里不太受欢迎，我猜到现在还是。但是她自己知道会发生什么，她是千里眼。前一夜，她把我交给另一个村的一个朋友。我就那样得救了。”

“所以你会说一点罗马尼亚语，”查丽丝说。如果她早知道这些，她会用另一种方法治疗泽尼亚，不仅仅是瑜伽和卷心菜，她会试着用一些想象，而且不仅仅针对癌症：还有罗马尼亚人。也许对付泽尼亚病症的关键隐藏在另一种语言里面。

“我抵制那种语言，”泽尼亚说，“如果是你，你也会的。他们结束之后我去看我母亲，她就被丢在那里，躺在雪地里，成了一大堆烂肉。”

查丽丝畏缩了一下，真是令人作呕的画面，这解释了泽尼亚为什么吐那么多——如果她脑子里是那个画面的话。她需要将这种有毒的画面驱出体外。

“你父亲呢？”泽尼亚说，试图把泽尼亚的注意力从她死去的母亲那里转移开。

“他是芬兰人，”泽尼亚说，“我的颧骨就是遗传自他。”

查丽丝对芬兰只有一点粗略的概念，那儿有树，人们洗蒸汽浴，穿皮靴，还有驯鹿。“噢，”她说，“那他怎么会在罗马尼亚？”

“他没在那里，”泽尼亚说，“战前，他们都是共产党员。他们在列宁格勒的青年大会上认识。后来，他在芬兰被杀，在对抗俄军的家园保卫战中。讽刺吧？他以为自己和他们是一伙儿的，结果正是他们把他给杀了。”

“我父亲也是死在战争中。”查丽丝说，她很高兴找到她们的相似之处。

“我猜很多人都是，”泽尼亚轻蔑地说，“但已经是历史了。”她收起牌，重新摆了一组。“啊，”她说，“方块皇后。”

“还是我的牌吗？”查丽丝说。

“不是，”泽尼亚说，“是我的。”她现在不看牌了，而是看着天花板，用她半闭的眼睛，斜斜地看着。“方块皇后是坏运气，有人说它是死亡之牌。”她长长的黑发像是一块沉重面纱遮着她的头。

“噢，噢，”查丽丝沮丧地说，“我们不应该这么做，太消极了。”

“好吧，”泽尼亚说，似乎并不在意自己做了什么，“我要上床了。”

查丽丝听着她爬上楼梯，一只脚拖着另一只脚。

三十七

冬天慢慢到来，让他们觉得厌烦，洗个澡成了北极体验，喂鸡成了极地探险：费力地穿过雪地，在从湖面吹来的猛烈寒风中奋斗。鸡倒是挺惬意的，躲在比利建的鸡舍里面。稻草和鸡粪让它们保持温暖，至少让人觉得是这样。

查丽丝希望自己的屋子里也有一层稻草，她在墙上钉了些旧毯子，用卷紧的报纸塞住一些比较明显的裂缝。幸好他们有足够的木柴：从一个放弃这个岛而搬回大陆去住的人那里查丽丝设法搞到了一些便宜货。还没劈开，于是在暖和一点的天气里，比利用把斧头把大部分都劈开了：他喜欢劈柴。但屋子里还是很冷，除非查丽丝把火生到危险的程度。有时候屋子里面变得闷气，闻起来像是加热过的老鼠窝。地板下面其实真住着老鼠，被寒冷逼进来的；它们晚上出来打扫面包屑，把粪便留在桌子上。泽尼亚皱着鼻子把那些粪便抹到地上。

她离开的事儿再也没提过。她每天早上给查丽丝一个健康报告：更好，更差。某天早上她觉得可以出去散步，第二天她又告诉查丽丝说她在掉头发。她不再表现出希望，似乎不再参与自己的身体。她接受查丽丝提供的一切——胡萝卜汁，草药茶——被动地，没有多少兴趣地；她在迎合查丽丝，其实她并不是真的相信吃这些东西有什么帮助。她有间歇性的抑郁症，发作的时候，她就裹着毯子躺在客厅的沙发上。“我是个可怕的人，”她会用颤抖的声音这样告诉查丽丝，“不值得为我费这么大麻烦。”

“噢，别那么说，”查丽丝会说，“我们都会有某些感觉，这些感觉来自阴暗面，想想你自己好的一面。”泽尼亚就会用一个犹豫的小微笑来回报她。“如果一点儿好的地方都没有呢？”她会怯懦地说。

泽尼亚和比利之间仍然保持距离，还是各自向查丽丝抱怨；他们似乎乐此不疲，彼此议论。各自喜欢挑剔对方名字的品位，喜欢彼此控告，喜欢批评彼此差劲的审美。查丽丝本来想警告比利不要对泽尼亚那么粗鲁：这样会促使她去告发他的，有关爆炸那件事。但是查丽丝不能这么告诉比利，因为她背叛了他的信任，未经允许就把这事儿告诉了泽尼亚。那样的话，他就会对她大发脾气。

查丽丝不想要怒气，她只要开心的情绪，因为任何其他的情绪都会玷污她的宝宝。她试图只把时间花在能够给她平静的事物上：雪后，城市的煤灰落下来之前的洁白；风暴把电话线弄断之后那周，冰柱的微光。她单独在岛上散步，小心翼翼，避免滑倒在结冰的路面上。她的肚子现在变得又硬又圆，乳房在膨胀。她知道自己现在大部分的白光能量正直接供给宝宝，不再给泽尼亚或者比利了。宝宝开始有反应了，她能感觉到；它在她里面倾听，它在留意，正在像朵花儿那样吸收光亮。

她不希望另外两个觉得被疏忽，但她又没别的办法。她只有这么多能量，而且渐渐地不再有剩余了。她变成一个更加残忍、更顽固的人；现在，她更加强烈地感觉到外婆的野蛮在她身体里增长。她体内的宝宝又是一个卡伦，还未出生，但有查丽丝看管，也许她的机会更好一些，这一次，她会出生在一个合适的母亲怀里。

她在脑子里装饰着那个小房间，用来做婴儿房。晚些时候，如果她有钱，等泽尼亚走后，她要把它漆成白色。夏天天气热起来的时候，比利可以在后院的鸡舍旁建一个桑拿室。然后下个冬天他们就可以坐在里面取暖，然后出来在雪地里打滚。这样才能更好地利用雪；比坐在家里抱怨它要好多了，像泽尼亚那样，还有比利。

四月，冰雪融化，泽尼亚的三个水仙花球的嫩芽儿开始从棕色土壤里钻出来，鸡能够再次出窝刨泥的时候，她告诉比利和泽尼亚有关宝宝的事，她必须得说了。很快就会显怀；而且，很快就有可能产生

一些危险。她没办法继续教瑜伽课了，所以得通过别的渠道挣钱，比利也许应该找个工作什么的。他没有正当的身份证件，但不管怎样还是能够找到工作，因为他的一些逃兵朋友就有工作。比利得戒烟了，查丽丝怀孩子之前从没想过这个，但现在她想到了。

泽尼亚最终还是得离开。查丽丝曾是她的老师，如果泽尼亚没能从查丽丝的给予中获益，那就是她自己的事儿了。

适可而止，外婆的声音在她脑子里面说，凡事有先后，血浓于水。

她一个一个地告诉，先是泽尼亚。那时她们正在吃饭——罐装烤豆子，冻豌豆。查丽丝最近都没那么拘泥于有机食物了；出于某种原因，她没时间。比利又去城里了。

“我要生宝宝了。”查丽丝一边吃着罐装桃肉，一边突然开口。

泽尼亚没觉得受伤，不是查丽丝害怕的那样，也没有给予任何愁闷的祝福，或者女人之间的那种拥抱，也没有轻轻地拍她的手。而是表示藐视。“那么，”她说，“你肯定是发神经了。”

“你什么意思？”查丽丝说。

“你怎么会觉得比利想要孩子？”泽尼亚说。

这让查丽丝倒抽一口气。她意识到她一直坚持某种假设：每个人都会像她一样欢迎这个孩子。同时也意识到她没把比利考虑进去，她确实努力想象过一个男人，作为比利，有个孩子，会是什么样子，但是想不出来。之后，她就不再作任何努力去推测他的反应了。

“是呀，他当然想要。”她说，努力地坚信。

“你还没告诉他，不是么。”泽尼亚说，她不是在问。

“你怎么知道？”查丽丝说。她怎么会知道？她们为什么会吵起来？

“等等他就会发现，”泽尼亚冷酷地说，“这个屋子就会完全变成一个到处是尖叫的小鬼的地狱。你应该等到我死之后再要孩子。”

查丽丝吃惊于她的残忍和自私；吃惊，愤怒。但是说出口的话却近似一种姑息。“现在我没办法了。”她说。

“当然有，”泽尼亚自以为高人一等地说，“你可以去堕胎。”

查丽丝站起来。“我不会堕胎的。”她说。她都快要哭出来，她上了楼——立马上去了，仅此一次没有洗碗——她哭了。她躲在睡袋里面哭，感到受伤和迷惑。哪里出问题了，但她也搞不清是怎么回事儿。

比利回家的时候，她还躺在睡袋里，外面灯没关，衣服还穿在身上。

“嘿，怎么了？”他说，“发生什么事了？”他亲她的脸。

查丽丝直起身，伸出手臂环抱着他。“你注意到了吗？”她含泪说。

“注意什么？”比利说。

“我怀孕了！”查丽丝说，“我们将要有个孩子了！”她说出来像是在责备；这不是她想表达的意思，她希望他和自己一起高兴。

“哦放屁！”比利说。他在她的手臂里呆掉了。“哦天哪，什么时候？”

“八月份。”查丽丝说，等着他变开心，但是他没有，而是把这当作一个大灾难；像是死亡，而不是出生。“哦放屁！”他又说，“我们该怎么办？”

午夜，查丽丝发现自己站在外面，庭院里。她又梦游了。她穿着睡衣，赤着脚；泥浆和树叶土挤碎在她脚趾间。她闻到一股臭鼬的味道，隐隐约约，就像在公路上跑的时候闻到的那种；但是臭鼬怎么会在这儿呢？这是个岛啊，不过，兴许它们会游泳。

现在她完全清醒了。她的手里有另一只手的印记：外婆的手，试图告诉她什么，试图和她连接。她有一个警告。

“什么？”她大声地说，“是什么？”

她注意到庭院里还有另外一个人，一个黑影靠在厨房窗户旁边的墙上。她看到一丝微光，原来她刚闻到的不是臭鼬，而是香烟。

“泽尼亚，是你吗？”她说。

“我睡不着，”泽尼亚说，“那么，伟大的爹爹怎样反应？”

“泽尼亚，你不应该抽烟，”查丽丝说，她忘了自己正在生她的气，“这对你的细胞很不好。”

“去他妈的细胞，”泽尼亚说，“它们正在摧毁我！我得及时行乐。”黑暗中传出她的声音，懒懒的，嘲讽着。“而且我得告诉你，你的善举让我恶心得要死。如果你多管管自己的事，你他妈会开心得多。”

“我正在帮你。”查丽丝说。

“饶了我吧，”泽尼亚说，“去帮别人好了。”

查丽丝听不懂，为什么她被带到这里来听这些？她转身回到屋里，摸索着上楼，没有开灯。

第二天一大早，比利就乘船进城了，查丽丝在菜园发狂地干活，施春肥，努力清空她的脑袋。泽尼亚还躺在床上。

天黑之后，比利回来了，喝得烂醉。他以前也喝醉过，却从没这么厉害。查丽丝在厨房里洗碗，积攒了几天的碗。她觉得沉重，堵得慌；脑子里有些理不清的东西。不管她多么用心地观察，都没办法穿过事物表面。她被阻挡，隔绝在外；甚至今天的菜园都不让她进去。土壤失去了光泽，只是一片烂泥，鸡也任性懒散，像是旧鸡毛掸子。

所以比利进来的时候，她扭头看着他，却没说话，然后又转回脸，继续洗碗。

她听见他撞倒桌子；打翻椅子。接着他的手就在她的肩膀上了，把她转过来。她希望他会亲她，告诉她自己改变主意了，一切都很好，但是他却开始摇她。前前后后，慢慢地。“你……他妈……

太……蠢，”他一边摇一边说，“你他妈真是太蠢了！”他的声音几乎带着温柔。

“比利，不要，”她说。

“为什么不要？”他说，“为什么不？我喜欢怎样就怎样，你太笨了，都没有发现。”他一只手松开她的肩膀，去扇她的脸：“醒一醒！”又扇了一巴掌，更用力。

“比利，住手！”她说，努力表现得坚定而温柔，努力止住不哭。

“没人……告诉……我……该怎么办。”他退后一步，然后抬起一条腿，膝盖顶着她的肚子。他醉得无法对准，但是已经弄疼她了。

“你会杀了它！”她尖叫起来，“你会杀了我们的孩子！”

比利把头搁在她肩上，哭起来，粗哑的闷声啜泣听起来像是从他里面撕扯出来的。“我告诉过你，”他说，“我告诉过你，你却不听。”

“告诉我什么？”她说，抚摸着他的黄色头发。

“没有伤疤，”他说，“什么都没有，根本没有伤疤。”

查丽丝摸不着头脑，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来吧，”她说，“我们上去睡觉。”他们就上去了，她用手臂轻轻摇着他，然后两个人就都睡着了。

早上查丽丝起来喂鸡，跟平时一样。比利醒了：他仍然在睡袋里面暖着，看她穿衣服。下楼之前她亲他额头，希望他说些什么，可是他没有。

她先点上炉子，然后在水槽里接一桶水。她听见比利在楼上走动；泽尼亚也起来了，这是例外。也许她在打包，大概要走了。查丽丝当然确实希望如此，泽尼亚不能再在这儿待了，她给这里的气氛平添了很多混乱。

查丽丝出去，拉开鸡圈篱笆的插栓。这天早上却听不见它们沙沙作响的声音，听不见它们睡着的咕咕声。懒鬼！她打开鸡舍门，但是没有一只从里面出来。奇怪，她从供人进出的门走进鸡舍。

所有的鸡都死了，每一只都是，死在它们的盒子里，有两只死在地上。到处都是血，从盒子里的稻草上往下滴。她从地上捡起一只死掉的母鸡：它的喉咙上有道口子。

她站在那里，震惊，沮丧，抱紧自己。她的脑子一片混沌，红色的碎片在眼前打转。她美丽的鸡啊！一定是黄鼠狼。还有什么可能呢？但是为什么黄鼠狼不喝光所有的血呢？或许是邻居干的，不是紧邻她的，而是其他人。谁那么恨它们呢？恨这些鸡；或者是她和比利。她觉得受到了侵犯。

“比利！”她喊道。但是他听不见，他在里面。她摇摇摆摆地走向屋子；觉得自己要晕倒了。到了厨房，她又喊。他肯定睡着了。她沉重地爬上楼。

比利不在床上，房间里也没有，她看看泽尼亚的房间，他也不在。为什么自己会指望他在那个房间？

泽尼亚也走了，他们两个都走了，都不在屋子里。查丽丝跑出去，气喘吁吁地奔向渡口。她现在知道了，终于发生了：比利被绑架了。她到渡口的时候，船已经鸣笛，正在离开，比利站在上面，旁边站着两个陌生的男子。穿着大衣的男子，一看就知道。他旁边是泽尼亚，一定是她告密的，一定是她出卖了他。

比利没有招手，他不想让那两名男子知道查丽丝和他有瓜葛，他企图保护她。

她慢慢地走回家，慢慢地跨进去。她上上下下翻找，看有没有留言，却什么都没找到。她在水槽里发现了切面包的刀，刀身上有血。

是泽尼亚，泽尼亚杀了她的鸡。

也许比利不是被绑架了，也许是和泽尼亚一起逃了。他说没有伤疤就是这意思：泽尼亚身上没伤疤。他之所以知道，因为他看过，他

看过泽尼亚的身体，全看过了，还是开着灯。他知道有关那个身体的一切。他进去过。

查丽丝坐在餐桌边，头轻轻地在上面敲，努力把这想法赶出去，但无论怎样还是在想。如果没有伤疤，肯定没有癌症。就像比利说的那样，泽尼亚没有得癌症。但如果真是这样，查丽丝在过去的六个月里所做的一切算什么？就是个笨蛋，蠢货，蠢到让人觉得她根本没脑子。

被背叛多久了？多少次了？他曾试图告诉她，他曾试图赶走泽尼亚，但是一切都晚了。

至于死掉的鸡和面包刀，那是一种启示。割开你的手腕，她听到一个声音，很久以前的声音，而且不止一个。你那么蠢，赢不了这场战斗。这辈子都赢不了，反正她差不多已经活够这辈子；也许是时候轮到下辈子了。泽尼亚拿走了她赖以生存的另一部分。她真笨，她是个失败者，她是个白痴。发生在她身上的坏事都是惩罚，是给她的教训，教训她也许应该放弃了。

是卡伦在说话，卡伦回来了，控制了她们的身体。卡伦在生她的气，卡伦是孤独的，卡伦憎恶得要死，卡伦要她们死，她想杀死她们的身体。面包刀已经在她手上，移向她们共同的手臂。但是如果她真的这么做，他们的孩子也会死，查丽丝拒不让此发生。她召集所有的力气，所有内在的医治之光，外婆的强烈蓝光，引至手上；她默默地和卡伦角力，争夺那把刀。她一拿到，就尽最大的力气把卡伦推得远远的，把她推回阴暗处。然后她把刀扔出门外。

她等着比利回来。明明知道他不会回来了，她还是要等。她坐在餐桌旁，不想移动身体，也动不了。整个下午她都在等，然后去睡觉。

第二天她已经不那么迷乱了，反而是癫狂。最糟的是不明就里。也许她错怪比利了，也许他不是跟着泽尼亚跑了。也许他被关进监

狱，在骤雨里被割了喉咙，也许他已经死了。

她把涂在电话机旁墙壁上所有的电话号码都打遍，要么问，要么留言。他的朋友没一个人听说或者承认任何消息。还有谁会知道他在哪里，他会去哪里呢？他，或者泽尼亚，或者他们两个一起。还有什么人认识泽尼亚？

她唯一能想到的是：韦斯特。泽尼亚青着一只眼睛出现在查丽丝门口的阶梯之前，和韦斯特住在一起。查丽丝现在从另一个角度看待那只乌青眼睛了，或许只是作为她的出现的一个有效理由。

韦斯特在大学教书，泽尼亚曾告诉过她，教音乐或者什么的。她不知道他是称呼自己韦斯特，还是斯图亚特，她会两个都问。找到他家的电话号码并没花多长时间。

她拨出去，一个女人接起来。查丽丝解释说她正在找泽尼亚。

“找泽尼亚？”那个女人说，“现在怎么每个人都要找她？”

“你是哪位？”查丽丝说。

“安东尼娅·弗雷蒙。”托妮说。

“托妮。”查丽丝说。这个人她认识，多少算是。她还没来得及多想托妮怎么会接韦斯特的电话，喘一口气：“还记得在麦克朗大楼前面的草坪，你曾经想要帮我吗？当时我不需要帮助？”

“记得。”托妮谨慎地说。

“那么，这次我需要你的帮助。”

“有关泽尼亚？”托妮说。

“算是。”查丽丝说。

托妮说她马上过来。

三十八

托妮乘船到了岛上，她坐在查丽丝的餐桌旁，喝着薄荷茶，倾听着整个故事，嘴微微张开，不断地点头。她问了几个问题，却没有质疑任何事情。当查丽丝告诉她自己有多么愚蠢，托妮说查丽丝并不是特别愚蠢；没有比托妮自己更蠢。“泽尼亚擅长于她做的那些事情。”

“但是我真的为她感到很难过！”查丽丝说，泪水从脸上滚下来；她似乎没办法抑制。托妮递给她一张弄皱的克里内克斯面巾纸。

“我也是，”她说，“她是那方面的专家。”

她解释说韦斯特没有打泽尼亚的眼睛，不仅因为韦斯特从不会打任何人的眼睛，而且那个时候韦斯特并没有和泽尼亚住在一起。他和泽尼亚住一起的时间不超过一年半，他和托妮住一起。

“但是我想他有可能在大街上碰到的时候这么做，”她说，“绝对是个诱惑，我不知道如果我再次碰到泽尼亚会做出什么来，也许会泼她汽油，点火烧了她。”

至于比利，托妮认为查丽丝不应该再浪费时间找他；第一，因为她永远找不到他；第二，就算找到又怎样？如果他是被骑警抓走，她没办法救他，现在可能已经在弗吉尼亚的某个小水泥房间里了，而他如果想要联系她的话是可以做到的。他们允许信件往来。如果他不是被抓了，而是被泽尼亚骗走了，他无论如何都不会再见查丽丝了，因为他会觉得太内疚。

托妮知道，托妮经历过：比利好像是中了邪，但是泽尼亚不会长久满足于比利的。他是个太小的猎物，而且——查丽丝会原谅托妮这么说——他太容易到手了。对于泽尼亚，托妮思考了许多，她认为泽尼亚喜欢挑战，她喜欢破坏和介入，她喜欢拿走不属于她的东西。比

利，正如韦斯特，只是她的打靶练习。她可能有一排男人的阴茎钉在她的墙上，就像填充动物的脑袋那样。

“别管他，他就会摇着尾巴回来，”托妮说，“如果被泽尼亚玩过之后他还有尾巴的话。”

托妮如此轻松地表达敌意，让查丽丝惊讶。这对她不好，却带来无可否认的安慰。

“如果他不呢？”查丽丝说。“如果他不回来呢？”她仍在抽鼻涕。托妮在水槽下面翻给她一张纸巾。

托妮耸耸肩：“那就不回了，还有别的事情可以做。”

“但是她为什么要谋杀我的鸡？”查丽丝说，无论她怎么想，就是不明白这一点。那些鸡多么可爱，它们是无辜的，和偷走比利一点关系都没有。

“因为她是泽尼亚，”托妮说。“别为动机犯愁了。匈奴王是不需要理由的，他有那种嗜好。她杀了它们，本身就是原因。”

“也许是由于她妈妈因为是吉卜赛人而被罗马尼亚人用石头砸死的缘故。”查丽丝说。

“什么？”托妮说。“不，她不是！她是个流亡的白俄罗斯人！她死在巴黎，因为肺结核！”

然后托妮笑了起来，一直笑一直笑。

“什么？”查丽丝困惑地说，“笑什么？”

托妮给查丽丝泡了杯茶，让她休息。现在得由她来照顾她的健康了，托妮说，因为她是个妈妈了。她给查丽丝裹条毯子，让她躺在客厅沙发上。她觉得昏昏沉沉，被照顾着，好像什么事情都不管了。

托妮带了几只塑料垃圾袋出去——查丽丝知道塑料不好，但是也没别的可选择了——捡起那些死掉的鸡。她清除了鸡舍，装一桶水，尽量把血迹清扫干净。

“那儿有根水管。”查丽丝疲倦地说。

“我觉得清理得差不多了，”托妮说，“切面包的刀怎么会在园子里？”

查丽丝解释说她本来打算用它割腕来着，托妮没有责骂她，只是简单说了句面包刀是割不开的，就用水冲了冲，把它放回刀架子上。

查丽丝休息得差不多了，托妮又让她坐回到餐桌前。她拿出一张纸和一支圆珠笔。“现在，想想你需要的所有东西，”她说，“任何实际需要的东西。”

查丽丝想了想，她需要一些白色油漆，用来喷涂育婴室；屋子需要一些绝缘材料，因为夏天过去之后，冬天将来临；还要几件宽松的衣服。但是这些东西她一样也付不起。比利和泽尼亚两个人吃闲饭，她没办法存钱。也许她该去申请福利。

“钱。”她慢吞吞地说。她讨厌说这个，因为不想让托妮觉得她在乞讨。

“好。现在，我们想想有哪些办法可以搞到钱。”

在她的一个朋友洛兹的帮助下，查丽丝模糊地记得她也曾住在麦克朗，托妮帮查丽丝找了个律师，由律师去追讨弗恩姨父。他还活着，维欧拉姨妈已经不在了。他仍住在那座铺满地板并拥有娱乐室的房子里。查丽丝不需要去见他——由律师代劳，并向托妮汇报。查丽丝不需要把所有关于弗恩姨父的故事都告诉托妮，因为律师需要的就是追回她妈妈和她外婆的遗产。事情非常明了：弗恩姨父卖了农场，拿走了属于查丽丝的钱，投入自己的生意。他宣称，查丽丝二十一岁生日之后，自己曾试图寻找她，但是找不到。这也许是真的。

查丽丝没有得到她该得的那么多钱——没能得到利息，弗恩姨父用掉了一些资金，但是得到的钱还是比她以前多得多。她还收到弗恩姨父的一张毛骨悚然的便条，说他仍然盼望见见她，因为她就像是他自己的女儿。他肯定是老糊涂了，她把便条扔进火炉烧了。

“如果我真有一个父亲，不知道我的生活会不会更好一些。”她对托妮说。

“我有父亲，”托妮说，“但好坏参半。”

洛兹帮查丽丝做了些投资，收益不会太多，但总比没有好。剩下的钱，查丽丝用了一部分来买房子——房东急着脱手，他觉得城市早晚得拆掉这里，所以很乐意低价出手。买下来之后，她装修一番，没有全部装修，但是足够了。

洛兹常来岛上，因为她喜欢帮着装修房子，或者她这么声称。她块头比查丽丝记忆中还要大；嗓门儿也更大，查丽丝不用费多大力气就能看出她有种明亮的柠檬色光晕。

“噢，真不错，”洛兹说，“就像在扮家家！但是亲爱的——你需要一个不同的桌子！”第二天，就来了个不同的桌子。圆的，橡木的，正是查丽丝想要的。查丽丝觉得——尽管外表看上去不是——洛兹是个敏感的人。

洛兹忙着买婴儿的全套服装，因为托妮不喜欢逛街也完全不知道买什么，查丽丝也不知道。但是洛兹有个孩子，她什么都知道，甚至包括需要多少条毛巾。她告诉查丽丝总共花了多少钱，查丽丝就把钱还给她，并惊异于价格的低廉。“宝贝儿，我可是讲价高手，”洛兹说，“现在，你需要快乐苹果，是那种塑料苹果，吊在浴室里会丁当响——我敢保证会很棒！”

查丽丝，曾经那么高那么瘦，现在变得又高又肿。产前两周，托妮搬过来和查丽丝一起住。她抽得出这个时间，她说，因为现在是暑假。她帮助查丽丝练习呼吸，用她的大数字的手表给查丽丝计时，用她自己的小手紧紧握住查丽丝的手，小得不可思议，像是松鼠的爪子。查丽丝不太相信自己真的有了孩子；或者她无法相信孩子就要从

她身体里出来了。她知道它在那里，她不断地和它说话。很快，她就可以听到它用自己的声音回复她了。

她向它承诺说，永远都不会在生气的时候去碰它，永远都不打它，甚至不会随意地拍它一下。而且她确实几乎从没有过。

查丽丝最终还是进了家医院，因为托妮和洛兹觉得这样更好：万一情况复杂，就可以让警用汽艇把查丽丝送到大陆，如果不去医院就找不到这种汽艇。奥古斯特生下来的时候有个金色的光圈，就像圣诞卡片里耶稣头上的那样。别人都看不见，但是查丽丝能看见。她抱着奥古斯特，发誓尽她所能做一个最好的人，赞美她的上帝。

现在，奥古斯特来到了世上，查丽丝觉得更加有着落。有着落，或者被牵绊。她不再随风摇曳；她所有的注意力都放在眼下。她被推回自己乳白色的肉体，推回她沉重的乳房，回到她自己的重力场。苹果树下，分布不均的草地上铺条毯子，她躺在上面唱歌给奥古斯特听，潮湿的空气，阳光滤过树叶。卡伦离得远远的，也应当如此：卡伦在小孩子周围可不好。

托妮和洛兹是教母，当然不是正式的，因为世界上没有能够按照查丽丝的方式行事的教堂。她自己主持了仪式，用她外婆的《圣经》，一个在河滩捡到的非常圆滑的石头、一个山桃蜡烛和瓶子里的一些泉水，托妮和洛兹发誓要看顾奥古斯特并保护她的灵魂。查丽丝很高兴能够给予奥古斯特两个这么头脑坚固的女人做教母。她们不会让她成为一个软弱的人，她们会教她维护自己——是查丽丝觉得自己无法给予的特质。

当然，还出现了第三个教母——黑暗的教母，带来了负面的天赋。泽尼亚的阴影掠过摇篮，查丽丝祈祷从她自己体内投射出来的光，足够把它冲走。

奥古斯特越长越大，查丽丝照顾她，非常快乐，因为奥古斯特是快乐的，比查丽丝的卡伦时代快乐很多，她感到自己生命中的分裂正在缝合。但是没有完全缝合，也不可能完全缝合。晚上，她洗很久的热水澡，加薰衣草和玫瑰香水在里面，想象她所有的负面情绪从身体里面流进洗澡水，拉开塞子，它们就打着旋流进下水道。这是她经常感到强烈需要的疗法。她远离男人，因为男人和性对她来说太困难，他们总是塞满了愤怒、羞耻、憎恶，以及迷失，总散发着呕吐物的味道和腐肉的味道，还有比利消失了的手臂上的金色小毛，以及饥渴。

她一个人和奥古斯特在一起会更好。奥古斯特的光晕是水仙花般的黄色，强烈而清晰。五岁的时候，她就开始具有明确的主张。查丽丝很高兴；她很高兴奥古斯特不是双鱼座，不像她。奥古斯特没什么电触角，没什么直觉；她甚至无法知道什么时候会下雨。这种东西都是天赋，确实如此，但要除去它们的缺点。查丽丝在一本淡紫色笔记本上记下奥古斯特的星位：宫，狮子；宝石，钻；金属，金；守护星，太阳。

所有这些日子，没有比利的音讯。查丽丝决定告诉奥古斯特——在她长大后——她的父亲在越南战场上英勇牺牲。她自己也是这么被告知的，或许真是那样。但是她没有身着制服的比利的庄重的照片，原因很简单，他根本没有。她只有一张他的快照，他的一个伙伴拍的。照片里，他握了杯啤酒，穿着T恤和短裤；那个时候他正在建鸡舍。他看上去像是被捶过，头顶被截掉了，她觉得不适合放进相框。

渡船靠岸，舷梯放下来，查丽丝从上面走下来，吸一口岛上的清新空气。干草像是簧管，肥土犹如大提琴。她来了，回到自己的家，脆弱却坚固的家，似乎要垮掉却依然伫立的家，繁茂的花朵，裂缝的围墙，还有那凉凉的宁静的白床。

她的家，而不是他们的；不是比利和泽尼亚的，尽管曾经是。也许继续待在这儿并不好。她已经驱除了他们的碎片，烧过香草，洁净

了房间，而且奥古斯特的出生本身就是一种驱邪。但是她无论如何都摆脱不了比利，不管怎样努力，因为他的故事还没结束；而且比利连带着泽尼亚。他们两个胶在一起。

她要见泽尼亚，因为她要知道结局，最终能够摆脱她。她不会把自己这个需要告诉托妮和洛兹，因为她们会劝阻她。托妮会说，远离那个危险地带。洛兹会说，干吗要吊死在一棵树上？

但是查丽丝要见泽尼亚，而且很快就能见到了，现在她知道泽尼亚在哪儿了。她会直接去阿诺德花园酒店，走进电梯，敲开她的门。她觉得自己足够强壮了，而且奥古斯特已经长大。不管有关比利的真实情况怎样，她已经足够大，不会被伤害到。

所以查丽丝要直接面对泽尼亚，这一次她不会被胁迫了，她不会去安抚，不会放弃原则；她要坚定立场，回击。泽尼亚，杀鸡刽子手，好嗜无辜者之血。泽尼亚，为三十银钱卖了比利。泽尼亚，灵魂的蚜虫。

她将外婆的《圣经》从书架上取下来，放在橡木桌子上，找到一根别针，闭上眼睛，等待着插下去的地方。

《列王纪下》，第九章，三十五节，她读道，他们就去埋葬她，只寻得她的头骨和脚，并手掌。

是耶洗别从塔上被扔下来，耶洗别被狗吃。又是这个，查丽丝想。在她眼睛后面，她看见一个黑影落下去。

---

[1]瑞士心理学家荣格给意义相关但无联系的巧合事件定的名称。

[2]比利把“can't”发成“cain't”。

[3]美国老牌乐队Motley Crue的歌曲。

[4]一种香水品牌，以香味浓郁而持久著称。

[5]《圣经·哥林多前书》，第三章，十八节。

[6]《圣经·哥林多前书》，第三章，十九节。

[7]《圣经·列王纪上》，第二十一章，二十三节。

[8]又称“如愿骨”，源自西方习俗。两人食禽肉后同执叉骨一起折断，得较长一端者即表示可以愿望得偿。

[9]娱乐室的英文为“rec room”，rec发音与残骸（wreck）相同。

强盗新娘

三十九

洛兹收拾好办公室，来来回回，前前后后，一边吸烟，一边吃一包不新鲜的上周储备在办公桌里后来就忘了的干酪馅饼，一边在等。吸烟，吃馅饼，等待，她生命的全部。等什么呢？她不期待这么早就会有反馈。海蒂这个匈牙利侦探是不错，但肯定也需要些日子才能嗅出泽尼亚，因为泽尼亚不会将自己藏在显而易见的地方，或者是你认为她会在的地方。但也可能她根本没有躲起来，就在眼皮底下。洛兹在那儿，四肢着地，趴着找床底下的绒毛球，尽管洛兹用了顶级的真空吸尘器，那些干燥的虫子尸体总能积成堆，整个过程，泽尼亚就站在屋子当中。你看见的就是你得到的，她对洛兹说。只是你看不见。她喜欢一件事情反复讲。

视线穿过窗子，洛兹停住不想这些。她的办公室是个自然的拐角，而且在顶层。多伦多的公司总裁有权享有顶层的转角办公室，即使是洛兹这样的芝麻小总裁。这是地位的问题：在这座城市，图腾柱的制高点就是景观房，即使那景观大部分是闲置的起重机和建筑台架，以及高速公路及路上甲虫般大小的汽车，还有纠缠的细通心粉似的铁路轨道。但是任何人一走进洛兹的办公室，会立即感受到某种信号。在这里得显示出敬意！哼，哼！她要的就是这种元首的感觉。

屎一样。再也没有人是王了，一切都超出控制。

洛兹能从这里看到湖，和未来的码头，建在充斥着白蚁的垃圾填埋地上；也能看见岛，岛上有查丽丝的快崩塌的鼠窝一样的房子；从另一面窗户看过去，是国家电视塔——世界上最高的照明杆——旁边是天穹体育馆，鼻子眼睛，萝卜洋葱，阴蒂卵子，选择你自己喜欢的符号，还好洛兹没有投资那个，传言说那些下注者正在赔本。如果她站在两面窗户的拐角向北看，能看见大学校园和里面的树，每年的这

个时候是金黄色的，躲在后面的，是托妮怪异的哥特式红砖建筑物，还带了个塔楼，倒是完全适合托妮。她可以躲在那里，装作不会受伤的样子。

洛兹不知道她们两个现在在做什么，像她一样踱来踱去吗？她们紧张吗？从天空往下看，她们三个形成一个三角，洛兹是顶点。她们彼此用闪光灯发送信号，就像女侦探南希·朱那样，当然最常还是用电话。

洛兹伸手拿起电话，拨号，又放下。她们能告诉她什么呢？关于泽尼亚，她们知道的不比她自己多，很可能更少。

洛兹的手潮湿了，腋下也是，身体闻起来像是生锈的钉子。这是一阵热潮红[1]，还是以前的愤怒又回来了？她只是嫉妒而已，人们说，好像嫉妒是件小事。但它不是，是最糟糕的，是所有感觉中最差的——毫无条理，惶惑，羞耻，同时又自以为是，集中着精力，像玻璃一样坚硬，像是透过望远镜看风景。这种感觉是彻底专注的，却又完全软弱无力。大概这就是为什么嫉妒引起了这么多谋杀：屠杀是终极的控制。

洛兹想象泽尼亚死了，她现实的肢体，死了，并融化了。

还不满足，因为如果泽尼亚死了，她就不知道了。最好是想象她很丑。洛兹拿起泽尼亚的脸，从上往下一擦，好像是油灰。一些可爱的下颌赘肉，双下巴，总带着怒容。最好再涂黑几颗牙齿，就像小孩子画巫婆那样。

镜子，镜子，谁是我们当中最美丽的？

要看情况，镜子说，美丽只是肤浅的东西。

你说得没错，洛兹说，不管怎样，我会听取你的一些话的，快回答我。

我认为你是个了不起的人，镜子说，你热情又大方，找个其他的男人毫不困难。

我不要其他男人，洛兹说，忍住不哭，我要密奇。

对不起，镜子说，办不到。

总这样结束。

洛兹撵撵鼻涕，拿起夹克和手提包，锁好办公室门。波尔斯工作到很晚，他繁琐的菱形小短袜很可爱：灯从门下面的缝里透出来。她考虑要不要敲门请他出去喝一杯，策略上他一定不会拒绝，然后带他去埃迪王酒吧，那会把他给烦死。

最好不要，还是回家带孩子吧。她对自己有个幻想，只穿那件橙色浴衣在河湾街上跑，从一个粗麻布袋里往外大把大把地抛钱。抛弃自己的财产，摆脱她所有的污秽的钱财。然后加入一个教派什么的，成为一个僧侣，女僧侣，尼姑，吃干豆过活。让每个人都觉得困惑，比她现在还要让人觉得困惑。但是有电动牙刷用吗？献身上帝需要有勋章吗？

双胞胎在客厅里看电视，客厅装修成最近流行的印第安村落——浅棕色，严肃，赭石色，一株真仙人掌隐约地靠着窗口，皱得跟龙葵似的，浇水过多，快要死了。洛兹得跟玛丽亚说一声，玛丽亚看到植物就给它浇水，要么就是给它掸灰。洛兹有一次看见玛丽亚拿真空吸尘器对着那株仙人掌吸，对它一点好处都没有。

“嗨，妈。”伊伦说。

“嗨，妈。”坡拉说。两个都没看她；她们在调频道，遥控器抢来抢去。“真蠢！”伊伦叫道。“太——太傻了！看那个小丑。”

“笨蛋！”坡拉说，“蠢蛋！嘿——轮到我了！”

“嗨孩子们，”洛兹说。她踢掉挤脚的鞋子，扑通一下坐进椅子，暗紫色的椅子，是新墨西哥断崖在夕阳西下时分的颜色，或者只是装潢师这么说说而已，洛兹又不知道。她希望波尔斯在这儿；他会给她调杯饮料。甚至谈不上调：就是倒。单麦芽，纯正的，她喜欢，

但是突然间她连自己去拿的力气都没有。“你们在看什么电视？”她对自己两个漂亮的孩子说。

“妈，没人在看电视。”坡拉说。

“我们在找洗发水广告，”伊伦说，“我们想去掉我们的头皮屑。”

坡拉像个模特那样用头发遮住一只眼睛。“你被……可恶的头皮屑困扰吗？”她用假声模仿广告。她们两个都觉得这个非常搞笑，但同时也在审视她，用眼角轻轻瞟着，查看有无危险。

“你们的哥哥在哪里？”洛兹疲倦地说。

“轮到我了。”伊伦说，夺过遥控器。

“出去了，”坡拉说，“我想。”

“X行星。”伊伦说。

“舞蹈与浪漫。”两个一起说，哈哈笑着。

只要她们能够静下来，租一部带有二重奏的好电影，洛兹就会做爆米花，加融化的黄油，和她们坐在一起，一副其乐融融的样子，像很久以前那样。《欢乐满人间》[2]曾是她们最喜欢的；在她们还穿法兰绒睡衣的那些日子。但是现在她们专攻音乐频道，里面某男子穿着有破洞的汗衫，上蹿下跳，摇摆着他皮包骨的臀部，并且伸出舌头，他肯定觉得这个举动非常性感，但是在洛兹看来就像是口腔疾病的示意图，而且洛兹无法忍受这种风格，即使不放出声音，所以她站起来，穿着袜子走上楼，穿上浴衣和地主婆拖鞋，然后慢慢踱到厨房，在冰箱里发现一个吃了一半的纳奈莫棒[3]。她把它放进盘子——她才不会回归野人状态，她要用叉子——加上些买给孩子们当午餐的三角形独立包装的快乐牛牌芝士，以及多米克泡菜，一种古老的波兰秘方，借果汁下肚。没必要叫孩子们过来和她一起吃晚饭，她们会说已经吃过了，无论是否真的吃过。既然如此，洛兹就开始思量这座房子，一间一间地，一边大嚼着泡菜，一边在脑子里翻新墙壁的颜色。先锋蓝，她想，我就要那个颜色，回到我自己的根基。她瘦弱的犹疑

的根基，她纠缠的根基，次于密奇的根基，就像其他无形的东西。密奇的根基之下还有根基。

晚些时候，她发现自己捧了个空盘子，正在奇怪为什么里面什么东西都没有了。她站在地下室，还是以前的老样子，屋子的这部分她从来没有重新装修过。用来储藏的地方，水泥浇铸的地面，到处是蜘蛛网。密奇的藏酒还有一部分留在角落里：不是他最喜欢的，他逃走的时候把喜欢的都带走了。很有可能和泽尼亚一起喝了。剩下的洛兹一瓶都没碰过，她没勇气碰，也没勇气扔掉。

里面还有些密奇的书；他以前的法律课本，约瑟夫·康拉德，还有快艇驾驶指南。可怜的人，他喜欢他的船。他觉得自己在本质上是个水手，虽然他们每次出航总会出一些故障，马达部件或者是木片，洛兹不知道，她从不习惯称船艏和船尾，而总是说前面和后面。她看到自己站在其中一艘船上，大概叫罗沙琳达，以她的名字命名，鼻子被太阳晒得蜕皮，肩膀上被晒出斑点，头上顶着密奇的帽子，挥动着扳手什么的——是这个吗，亲爱的？——当他们漂到一个多岩石的岸边——那是哪里呢？苏必利尔湖？——密奇俯下身查看马达，一边喘气一边骂脏话。开心吗？不。但和现在相比，她宁愿在那儿。

她转过去，背对密奇的东西，这样她就不必去看。太伤感了。还有一些双胞胎的旧东西，也有一些拉里的：他的棒球手套，他的棋盘游戏——海军上将，战略，神风队——托妮硬要买给他的，她觉得他会喜欢这种游戏。还有小人书，是洛兹饶有兴致地保留下来的，盼望着哪天有了孙子孙女，读一样的东西给他们听。宝贝儿，你知道吗——这是你妈妈以前的书！在她还是个小女孩儿的时候。（或者，你爸爸的。但是洛兹很难想象拉里做父亲的样子，虽然她很期望。）

她读这些给拉里听的时候，他就严肃地静静地坐在那儿。他最喜欢的是有关会说话的火车并结局完满的故事，或者是物种之间相互帮助的故事书，例如熊先生协助海狸建了个水坝。拉里很少评论，但双胞胎却总是直言不讳，她们总是和她抢夺对故事的控制权——改变结

局，妈妈！回到前面！我不喜欢这部分！她们要让《彼得·潘》的故事在温迪长大之前结束，要让《绿山墙的安妮》里的马太永远活下去。

她记得有个阶段，她们多大的时候呢？四岁、五岁、六岁，还是七岁？持续了一小段时间，她们决定，所有故事里的主角都应当是女性，彼得兔是女的。如果洛兹疏忽了，说成“他”，她们就会纠正她：她！她！她们会坚持下去。她们所有的填充玩具也全是雌性。洛兹不知道为什么。当她问她们，双胞胎会以非常鄙视的表情回应她。“你不知道？”她们会说。

她曾担心她们的这种信念是对密奇以及他的缺席的反应，否认他的存在的某种企图。但也许只是因为填充玩具都没有阳物，也许仅此而已。不管怎样，她们长大一点儿后就不会再那样了。

洛兹坐在地下室的地上，穿着浴衣，从不担心水泥灰尘和蠹虫以及蜘蛛网。她从架子上随便抽了几本书。赠坡拉和伊伦，托妮阿姨。封面是黑森林，阴森的黑森林，迷路的孩子在里面游荡，狐狸四处潜伏，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发生；城堡的塔楼从错综的树林里钻出来。《三只小猪》，她读道。第一只小猪用稻草盖房子，她的房子，她的房子，脑海里稚嫩的声音大叫着。大灰狼从烟囱爬下来，正好掉进一大锅烧开的水里，皮都烫掉了。她的皮！改了代词读起来很奇怪。

一方面，双胞胎认为狼不应该掉进开水锅里——应该让三只小猪当中的一只掉进去，因为它们都非常笨。但是当洛兹建议说也许猪和狼都不掉进开水里，反而成为好朋友，双胞胎却显出藐视的表情，必须有人被烫。

这让洛兹觉得吃惊，小孩子多么残忍。拉里不那样；他不喜欢太暴力的故事，会让他做噩梦。他不喜欢托妮贡献的书——扭曲的树的版本的真正的童话故事，一字不变，都是凸出的眼睛，伪装的身体，悬挂的尸体，以及又红又热的钉子。托妮说那些比生活更加真实。

《强盗新郎》，托妮读着，很久以前，双胞胎一边一个。美丽的少女寻找丈夫，一个富有而英俊的陌生人到来，他专门引诱无辜少女来到他树林的要塞，然后剁开，吃掉。“一天来了一个求婚者，他……”

“她！她！”双胞胎嚷嚷。

“好了，托妮，别读这个了。”洛兹站在门口说。

“可以改成《强盗新娘》，”托妮说，“可以接受吗？”

双胞胎想了一会儿，然后说可以。她们喜欢新娘的礼服，会给芭比娃娃穿上这种衣服，然后把新娘扔下楼梯扶手，或者溺死在浴缸里。

“如果那样的话，”托妮说，“她要杀谁呢？男性受害者，还是女性受害者？或许一个两性人？”

双胞胎仍然坚持原则，她们不退缩。她们选择女性，每个角色都是。

托妮从不用高人一等的口气对孩子说话，也不拥抱她们，或者捏她们脸蛋儿，说她们很可人。她对她们说话的方式，好像她们是缩小的大人。反过来，双胞胎把她当作她们的一员，让她参与她们的事情，让她知道她们的构想和阴谋，她们的坏点子——这些东西她们从来不会和洛兹分享。她们常常穿托妮的鞋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一人一只，那个时候大概六七岁。她们被那些鞋子搞得狂喜：适合她们的大人的鞋！

强盗新娘，洛兹想着，是啊，为什么不可以？让新郎也尝尝这种滋味。强盗新娘，埋伏在黑森林的宅邸，狩猎无辜迷人的少年人，在她的大锅里置之于死地。就像泽尼亚。

不。对泽尼亚来说太过戏剧化了，毕竟——她只是一个市井荡妇。按摩女郎（Rubber Broad）[4]更加合适——她以及她的充气奶头。

洛兹又哭了。她哀悼的是她自己的诚意。她那么努力，那么努力地做到亲切和有教养，做到最好。但是托妮和双胞胎是对的：不管你做什么，总得有人被煮。

四十

洛兹和泽尼亚的故事始于一个美丽的五月天，1983年，艳阳高照，鸟儿鸣唱，洛兹感觉很棒。

嗯，也不那么棒。说实话，皮肤开始松弛了：眼睛下面，手臂下面。但是比她到四十岁的时候好多了。四十岁是真正的沮丧，她绝望了，把头发染成黑色，一个悲剧性的错误。但自那以后她就接受了自己，然后头发又变回金棕色。

而且：实际上洛兹和泽尼亚的故事早些时候就已经开始了，只不过是在泽尼亚的脑子里，洛兹不知道。

也不完全是那样。她是有一点知道，但是弄错了。几乎不能说知道什么，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只是知道有什么正在靠近，她以为自己知道是什么，但不知道是谁。她告诉自己说她没那么在乎：她超越了它。只要它不破裂，只要它不妨碍，只要她能够挺过去并不用断太多肋骨。有些男人需要些许的逃避，这让他们更加健康。作为嗜好，首选会是酒精或者高尔夫，而密奇的东西——她称之为东西，用来区别于人——从未持久过。

但是那是个美丽的五月天。确凿无疑。

洛兹在破晓时醒来，她总这么做：醒来，悄悄坐起来，在密奇仍然睡着的时候看着他。这是不多的机会之一，她能够看着他而不被他发现并被他幽暗的蓝色凝视干涉。他不喜欢被审视：太像在被评估，因而又太接近于审判。如果真的需要审判的话，他希望由自己来做。

他平躺着，两腿大大地岔开，手臂伸展开来，好像要占据尽量多的空间。这是“贵气的姿势”，洛兹曾在一本杂志上看到，几篇心理分析的文章之一，号称能够通过分析一个人怎样系鞋带来知道他的一

切。他的罗马人的鼻子伸出来，微微双下巴，在这个姿势下，双下巴和下颌周围的赘肉看不见了。他的眼睛周围有一些浅线，是没有晒黑的皱纹；晨曦中，从他的下巴上钻出来的粗硬胡须是灰色的。

高贵的，洛兹想。高贵极了。也许她该嫁给难看的人，从不期待好运的癞蛤蟆之类，那他就会完全欣赏她性格的纯正，连她的小手指都会崇拜。这样，她就具有了贵族性。密奇应该娶一个冷酷的金发碧眼女子，眼神凶恶，脖子上绕两圈真珍珠，左胸的内置口袋里放着银行存折。这种女人对付得了他，不会像洛兹那样输得那么惨。

她重新睡去，梦见她父亲站在一座黑色的山上，煤炭或者是烧焦的山上，并听见密奇的闹钟响，后来又响一次，最后醒了。旁边已经空了，她爬下床，从加长加大的床上爬下来，床架是黄铜材质以及最新的弯曲造型设计，深红色床单，绒毛被子，拖到紫红色的地毯上。卧室里，墙壁是橙红色，昂贵的20年代梳妆台和镜子，仿埃及货。洛兹迅速穿上自己淡黄色的缎子长袍，赤脚走进浴室。她喜欢这个浴室！里面什么都有：淋浴隔间，按摩浴盆，坐浴盆，散热毛巾架，他的和她的水槽，这样洛兹的头发就不会和密奇下巴上的短须混起来。她甚至可以住在这个浴室里！也能够容纳几个南亚的家庭，想到这里，她的反应有些忧郁，内疚涌上来。

密奇已经在里面，正在淋浴。他鲜明的轮廓透过水蒸气和粗面玻璃隐约显现。很多年前——多久？——洛兹会开玩笑地也跑进淋浴间；她会给他浑身上下打满肥皂，用自己的身体去擦他光滑的身体，把他推翻在浴室的地砖上；那些日子他的皮肤完全平整，没有松弛，没有凸出部分，她的也是，那个时候他尝起来像是榛仁，好闻的烤肉香味；但是现在她不那么做了，现在她越来越不愿意在白天被看。

不管怎样，如果她猜得不错，在这个时候不应该把自己亮出来。在密奇的宇宙观里，洛兹的身体代表了占有、实质、内在的美德、家庭和故乡、长期的习惯。他孩子的母亲。密室。无论其他什么样的身体暂时占据他的视线，都附着其他名词在上面：冒险、年轻、自由、

未知、没有限制的性。当钟摆摆回来的时候——其他的身体表示出复杂、决定、需要、不高兴、泪汪汪的场景——然后又轮到洛兹了。总是这种模式。

直觉并不是洛兹的强项，但是她对密奇进攻的开端有直觉。她认为那是进攻，就像是在污浊的空气中的进攻；或者就像袭击另一种生物，因为密奇不是个食肉动物吗，他不是总占那些可怜女人的便宜吗，随着密奇越来越老，她们一个比一个年轻，那攻击难道不像熊的进攻、鲨鱼的进攻吗，那些女人不是被他疯狂袭击吗？从洛兹对付过的一些哭哭啼啼的电话和她假惺惺地拍过的肩膀来判断，就是那个样子的。

密奇能够直接和这些女人一笔勾销的方法真令人吃惊。他一口咬下去，然后吐出来，指望洛兹收拾残局。生殖器射击完毕，然后一擦，就像块儿黑板，然后连她们的名字他都不记得。洛兹记得，她们的名字，以及有关她们的一切事情。

密奇的艳遇一开始从不明显。他从来不会厚颜无耻地说“我今天加班”之类的话；如果他那么说，就是真的在办公室加班。反而是，他的习惯会发生细微的变化。参加讨论会的次数，洗澡的次数，在洗澡的时候吹口哨的次数，剃须后使用修复乳液的量和种类以及他喷洒的地方——生殖器部位肯定是一种泄漏——这种细节被洛兹点点滴滴地看在眼里，她纵容的眼睛开玩笑似的看着他，又好像里面有个洗瓶刷似的毛发耸立。他会比以前站得更直，收紧腹部；她发现他在走廊的镜子、在商店窗户前怒视自己的侧影，眯着眼睛，好像狮子就要猛扑出去。

他对她更加体贴，更加关注；他警惕她，观察她是否在观察。他轻轻地吻她背后的脖子和指尖——轻轻的尊敬之吻，小小的“原谅我”之吻，但是所有这些亲吻都不能解释为性交前戏，因为到了床上，他就变得没有生气，他转过身去，推托说有点儿不舒服，采用对

折刀的姿势，对她抚摸的手指无动于衷。他的鸡巴遵守按顺序的一夫一妻制；彻底的浪漫主义者的明确标志，在洛兹的书里写着。它不需要自私自利的一夫多妻！再多一个，它只要再多一个女人，因为一个男人的区域应该超出他的把握，而密奇害怕死亡，一旦他停止，把自己看作和洛兹结婚的男人，仅仅只和洛兹结婚，永远只和洛兹结婚，那一刻，他的头发会一下子掉光，他的脸会像千年木乃伊那么皱，他的心脏会停止跳动。或者说这只是洛兹给自己的解释。

她问他是不是外面有人了。

他说没有，他说他只是累了，他压力太大，他说，很多压力，而且为了证明这一点，他半夜起来去书房，关上门，一直工作到黎明。有时候可以听到他的私语声：他在早餐的时候不问自答地说是拼字母的声音。

如此这般，直到密奇厌倦了他碰到的那个，然后他变得故意不小心，开始留线索。他和洛兹从没去过的餐厅的一套宣传单，家里电话账单上陌生的长途电话号码条目。洛兹知道这意味着她该和他对峙了，她应该面对他，咆哮和尖叫，哭喊、谴责、卑躬屈膝，问他是否还爱她，问他孩子对他来说还有没有意义。她被认为应该像第一次那样做（然后是第二次，第五次），这样他就能够脱身，才能够告诉另一个女人，那个形容枯槁的女人，那个支离破碎的女人，告诉她说他永远都会爱慕她，但他无法忍受离开孩子们；也只有这样他才能告诉洛兹——高尚地，带着自我牺牲的英雄气概——她是他生命中最重要的女人，不管他一次一次的行为有多坏多愚蠢，他已经为了她而放弃了另一个女人，所以她怎能不原谅他呢？其他女人只是微不足道的冒险，他会暗示道：最终他还是会回到她身边。然后他扑进她的怀里，好像跳进一缸热水，好像跳进一张厚厚的羽毛床，让自己精疲力竭，再次投进婚姻生活的麻痹状态。直到下一次。

但后来，洛兹已经拒绝做出那样的反应，她已经学会闭上她厚厚的大嘴。她对电话账单和餐厅宣传单视而不见，等他煲完午夜的电话粥，她会亲切地告诉他工作不要过度劳累。他外出开会期间她也找到事情做，她也要开会，她也有消遣，也有侦探小说要读，蜷在床上，还有奶油做宵夜；她有自己的朋友，有生意要维持；她的时间完全被除他以外的各种事情占满。她选择心不在焉：忘记把他的衬衫送去洗衣店，当他和她讲话的时候她会说：“你刚刚说什么，亲爱的？”她买新衣服和新的香水，在他应该没在看事实上却在看的时候，她看着镜子对自己微笑，密奇开始不安起来。

洛兹知道为什么：他的那小片棉花糖开始溶化了，她正在表示她不知道正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她在抱怨，在含糊地表达着委身和离婚，这两件他自己应该正在做的事情，在他承诺了那么多之后。网就在向他靠近，没有人来救他，他正在被三驾马车扔出来，扔向狼群，扔向抓他后跟的一群掠食的荡妇。

绝望之余，他求助于更加公开的博弈。他将私人信件随便放——女人写给他的信，以及更糟糕的是，他写给女人的信——实际上是他抄来的！——洛兹读完一阵愤怒，就去健身房发泄一通，然后吃巧克力泥蛋糕，把信放回原处，压根不提这档子事儿。他称自己要开始一个单独旅行——也许会在乔治亚海湾附近来个短航，自己一个人，他需要些时间放松——洛兹想象着某个嘴巴松弛的荡妇伸展着躺在罗沙琳达二号的甲板上，又在脑子里把那幅场景撕毁，然后告诉他说她觉得是个好主意，因为可以给彼此都留点空间。

上帝才知道她多努力地保持缄默，一直等到最后一分钟，等到他真的不得不私奔，或者是为了引起洛兹的注意，故意被洛兹捉奸在她的深红色床上。只有那样她才伸出援手，才把他从边缘拉回来，才发泄出期待中的脾气。然后，密奇流下的眼泪不是悔改的眼泪，而是解脱的眼泪。

洛兹私下里享受这一切吗？一开始不喜欢。第一次发生的时候她感觉像是被挖了个洞，像是脱臼了，感到被藐视和背叛，好像被推土机压扁了。她觉得下贱、无用、性冷淡，她以为自己会死掉。但是她找到一个诀窍，因此形成了一种审美力。做生意和打扑克是一回事儿，她可是个扑克专家。你必须知道什么时候下注，什么时候虚张声势，什么时候收手。所以她在某种程度上享受这一切。享受自己不擅长的东西是很困难的。

但是她的享受能使一切都顺利吗？相反，正是她的享受铸成大错。任何一个老修女都能告诉你，在洛兹早年的时候就曾有很多这样的人告诉过她。如果她能够熬过密奇烈士般的对外进攻，哀悼和鞭笞自己——如果她能够让它们影响到她，却又不参与进去，不去共谋，不欺骗不掩盖不微笑也不把密奇当特大号的鲤鱼来玩弄，那会有多好。她确实也受过爱的煎熬，只是被动地受苦，而不是积极地争取。为自己争取，为自己是谁的信念而争取。真正的爱应该是忘我的，至少对于女人来说是这样，或许只是修女们这么说说而已。自我应当像地板一样被擦干净：双膝着地，用粗糙的金属丝刷子刷，直到上面什么都不留。

洛兹做不到，她没办法忘我，从来不能。不管怎样，她的方法更好一点。也许对密奇来说更困难，但对她来说更简单。当然，她必须放弃一些爱；放弃一些她曾经对密奇的无穷无尽的爱。沉浸在爱里面的时候没办法保持清醒的头脑。你只能使劲儿地到处折腾，然后尖叫，然后筋疲力尽。

五月的阳光穿过窗子照进来，密奇吹着《不是我，宝贝》的调子，洛兹飞快地剔着牙齿，就不必被密奇淋浴出来的时候看到。洛兹觉得没有什么比牙线更让人倒胃口的了：一个大大地张开的嘴巴，周围一根胶黏的线在操纵。她的牙齿一直很好，它们是她的特征之一。

最近她开始想也许它们不该老是待在它们现在的地方，即她的嘴里了。

密奇走出淋浴间，走到她身后，用手臂绕着她，将她压在自己怀里，然后用鼻子把她的头发拂到一边，亲她的脖子。如果前天晚上他们没有做爱，她会觉得这个脖子之吻非常有说服力：无疑是太过谄媚而不可能是无辜的！但是在这种初步行为的阶段，还不知道。

“洗得很舒服，亲爱的？”她说。密奇发出那种每当他觉得洛兹的问题没有意义并不需要回答时才发出的声音，但他却不知道她所说的虽然不是一个问题，却是一个反向的祝福：翻译成，我希望你洗得舒服，现在可以开始抱怨身体的任何小毛病，这样我就可以给予同情。

“我想我们可以出去吃午饭。”密奇说。洛兹注意到这种公式：不是一起吃晚饭好吗或者我邀请你吃午饭。没有给她说好的或者不好的余地，没有拒绝的余地：如果不做主导，密奇什么都不是。但与此同时她的心也为之一动，因为他的这种邀请，她也不常得到。她从镜子里看他的脸，他朝她微笑。镜子的反射老让她觉得惶恐。斜向一边，因为她不习惯看他那个样子，看上去是反的。但没有人是对称的。

她压制住想说这些的冲动：犹大牧师，我怎么突然间受欢迎了呢？地狱里冰天雪地，还是怎么了？而是说：“亲爱的，太好了！我想去！”

洛兹坐在浴室凳子上，改造的维多利亚式洗脸台，在密奇刮胡子的时候看着他。她极其喜欢看他刮胡子！所有那些野性的白色泡沫，一种穴居人的胡须，还有他为了刮到那些隐藏的胡茬扭曲自己的脸的样子。她不得不承认他不仅只是高贵，而且还很帅，尽管皮肤越来越红，蓝色的眼睛正变得暗淡。粗犷的帅，男士服饰广告中会这么说，尽管他们说的是件羊皮外套。羊皮外套，羊皮手套，小牛皮公文包：是密奇的风格。他有很多上等品味的昂贵皮革制品。他还没有秃，感

谢上帝，不是洛兹介意，只是男人容易秃，如果他真的开始脱发，她希望他不要把腋窝下的毛移植到头顶上。但是连鬓胡子上已经出现一些花白处。洛兹像检查一辆汽车一样，检查他有没有红褐色斑点。

但她真正在等的是剃须之后的修复液，他会选哪一种，洒在哪里呢？啊！不是什么很性感的，只是他从英国买的，石南或者什么的，外出时候使用的，而且他没有洒在脖子下面。洛兹松了口气。

她真的爱他，仍然爱他。只是她承受不了那种热诚的爱了。

但也许在深处，她太爱他了。也许正是她过度的爱把他赶走了。

密奇出了浴室，洛兹继续她自己的准备，上乳油，上化妆水，洒香水的过程永远不能被密奇看到。它们属于舞台背后，就像剧场里那样。洛兹像别人集邮那样收集香水，她是任何新产品的强烈爱好者。她有三排香水，三排可爱的小瓶子，她分别归类为：“插花艺术”、“生气勃勃”和“强烈爱抚”。今天，为了和密奇的午餐，她选择了“一千零一夜”，是“强烈爱抚”的一种。但对于一天的中午来说又有点太刺激了，所以她从“插花艺术”里又选了一种来减轻刺激性。然后穿好衣服，化好妆，但是仍然穿着卧室拖鞋，把高跟鞋提在手上，转到厨房履行妈妈的责任。密奇，不用说，已经出门了。他要开早会。

“嗨，孩子们。”洛兹说。三个都在那儿，上帝保佑他们贪吃的营养过剩的心，他们正在德洛丽丝的监督下狼吞虎咽地吃下洒了红糖和香蕉的大米脆片，德洛丽丝来自菲律宾，洛兹希望她已经开始克服文化冲击了。“嗨，德洛丽丝。”

德洛丽丝让洛兹充满了焦虑和担忧：德洛丽丝是否应该在这儿？西方文化会让她变坏吗？洛兹付给她的钱足够多吗？德洛丽丝私底下恨他们所有的人吗？她快乐吗，如果不快乐，是洛兹的错吗？洛兹想了许多，觉得不应该要入住的女管家。但是没有女管家，就没有人给孩子们做午饭，在他们生病的时候照顾他们，处理紧急情况，除非洛

兹来。这样一来，洛兹就太多事情缠身而没办法给予密奇足够的关注，密奇就会脾气不好。

洛兹绕着餐桌一个一个给他们拥抱。拉里已经十四岁，快到十五岁了，被她的拥抱弄得有些尴尬，但还是忍耐着。双胞胎给她回吻，短短地，柔和地。“妈妈，”伊伦说，“你闻起来像是房间清新剂。”

多棒！多真切！洛兹环顾厨房，用暖色木镶板装修，砧板台上放着三份配好的午餐盒子，蓝色是伊伦的，绿色是坡拉的，黑色是拉里的，她的身体里燃烧起来，她闪耀着光辉！这就是为什么她能够挺过来，一切都值了！为了这样的早晨，为了能够走到厨房去说“嗨，孩子们”，为了他们当她不存在似的继续大口吃早餐，和密奇在一起的地狱般的生活也值了。她展开自己看不见的翅膀，她温暖柔软的天使翅膀，她振动着的母鸡翅膀，这翅膀的作用虽然被低估了，却是必不可少的，她包裹着他们。安全，是她希望他们感觉到的；而他们也确实感到安全，她确信。他们知道这是个安全的家，他们知道她在那里，稳固地长在里面，两只脚踩在土里，密奇或多或少也在那里，以他自己的方式。他们知道一切无恙，所以他们无论在做什么都会继续去做，用不着担心。

四十一

午饭在一个叫作涅瑞伊得斯的餐厅，地方不大，皇后街上一家重新装修的房子，巨大的裸体男人雕像耸立在外面。洛兹以前从没进来过，但密奇来过；她能从老板娘欢迎他的样子看出来，从他用愉快的、带着占有感的眼神察看四周的方式看出来。她也知道他为什么喜欢这个地方：整个空间都用油画装修，如果是在二十年前，这种装修会让你被抓起来，因为全是裸体女人。裸体女人，还有美人鱼，巨大而美丽的胸部：没有一个是下垂的。唉，赤裸裸的人们啊，因为裸体女人总不会缺少男性同伴。走到他们的桌子时，洛兹正好看到一个人勃起，赶紧转移目光。

“这是什么地方？”她低声说，脸上闪烁着好奇和惊异的狂喜，以及被密奇带出来吃午饭的十足的快乐。“我看到的都是真的吗？我是指，这是个卖色情商品的店，还是什么？”

密奇咯咯笑，因为他喜欢让洛兹小吃一惊，他喜欢显示自己不在她的偏见的理解范围之内。（不是她故作正经，只是有私人场合也有公共场合，这里是公共场合，公共的私人场合！）他解释说这里是一家海鲜餐厅，地中海海鲜餐厅，他认为是市里最好的餐厅之一，而且老板也是个画家，这些画有些是他画的，有些是他志同道合的朋友所画。维纳斯是主打，因为她毕竟是大海的女神。因为鱼是主题，才会有那些美人鱼。洛兹推断这些不单单是裸体人，而是神话中的裸体人。她对此有所涉猎，大学里接触过。希腊海神吹海螺，或者是让它自己吹起来。

“噢，”洛兹说；用她装出来的天真声音说。“那么这是A字打头的艺术！是合法的吗？”密奇又笑了，有点儿担心，并建议她应该小点声，因为会影响其他人的情绪。

如果任何其他人让洛兹小点声，她知道该怎么做：叫得更响。但是密奇总是能够让她感觉自己像是刚从外国来，头裹在围巾里，用袖子擦着鼻涕，而且幸好还有个袖子。来自哪个国家呢？就她知道的，她的祖先中有很多不同国籍的血统。她这一支的祖先都是从其他地方被赶出来的，或者由于太穷，或者由于政治上的古怪，或者由于不正确的面相或口音或者头发的颜色。

她父亲从外国来这里多少是最近的事，但也足够早，可以回溯到加拿大政府不允许犹太人入境之前，30年代和战争期间。她的父亲甚至不是个完全的犹太人。你怎么可能是从母亲那方遗传了犹太人的特征？托妮曾经问过洛兹。因为很多犹太妇女被哥萨克人和诸如此类的人强奸，她们从不确定孩子的父亲是谁。但是对于憎恶混血人超过一切的希特勒来说，她的父亲足够是个犹太人了。

她母亲这一方的迁徙要早得多。一百五十年前，战争引起的没有土地和饥荒把他们赶出家园，爱尔兰和苏格兰都是如此。那些家庭中有一户，出发的时候是五个孩子，到达目的地的时候一个都没有了，然后父亲因霍乱死在蒙特利尔，母亲尽可能快地再嫁了——一个妻子去世的爱尔兰人，他需要一个新的妻子。在这种艰难的时期，男人需要妻子。完了他们就去半开垦的灌木林，在那里拼命劳动，生儿育女，种土豆，用以前从没用过的工具砍树，因为爱尔兰有多少树可以砍呢？那些人中，很多都会砍到腿。托妮，她比洛兹对这些细节更感兴趣，有一次给洛兹看一张老照片——一个站在金属洗衣盆里的男人，以免让他们自己的斧子砍伤他们的腿。中产阶级英国人返乡并倚靠帮助生活下去，真是一出滑稽戏。愚蠢的爱尔兰人！然而，爱尔兰人总是擅长嘲笑几句。

当然，他们都是坐最低票价的舱位过来的。然而密奇的祖先虽然不是本土的多伦多人——他们必定是从某些地方来到这里——但肯定乘坐私人舱位过来。这意味着他们一路上可以朝陶瓷盆里呕吐，而不是吐在别人脚上。

了不起，但让洛兹觉得害怕。她打开美人鱼装饰的菜单，读过那些条目后，让密奇给她建议，好像她自己不知道该吃什么。洛兹，她对自己说，你真恶心。

她记起第一次和密奇出去，她年龄大了，快二十二岁，人老珠黄了。她在高中认识的很多女生进大学之后就结婚了，那么她为什么不结呢？这正是她母亲越来越困惑的眼睛在不断地问她的问题。

洛兹已经有过一次风流韵事，抑或说是性事，接着另一次。她对此并没觉得太内疚。虽然修女对性事避之不及，而且性是罪大恶极，但洛兹已经不再是天主教徒了。她曾经是，而且按照她妈妈的说法，一旦是天主教徒，终身都是；所以，当她第一次犯罪的兴奋感消失后，她感觉到了良心的谴责。奇怪的是，这些谴责不是集中在性本身，而是在避孕套上面——你不得不暗中购买的东西，即使她自己从没买过，那是男人的事。她似乎天生就不喜欢避孕套，但它们似乎也天生很有趣。就像一个手指的橡胶手套，每次看到它，她都得保持严肃，否则就会笑出来，想到就害怕，因为男人可能会认为你在嘲笑他，嘲笑他的阴茎，它的尺码，那就死定了。

但是性爱很棒，是她所擅长的，可是所有这些男人当中没有一个人的脖子以上部位是她喜欢的。一个人有着大大的招风耳朵，另一个比她矮两英寸，她可不想一辈子穿平底鞋。她想要孩子，但却不想要招风耳朵的矮个子小孩儿。

所以她一个也没认真对待，结果是他们也没有认真对待她。也许是因为她那个时候经常摆出来的臭脸，因为她还被束之高阁，仍然住在家里，仍然帮她爸爸干活儿。你将是我的得力助手，他会告诉她。听上去像是一种称赞，这样她就不必为自己不是儿子而感觉不好。但是洛兹不想做儿子，她根本不想成为男人，得力也好，不得力也罢。就她所看到的，做那种人是多么紧张，那种保持威严的虚伪。如果是

个男人，她就没法做了愚蠢的无聊举动却逃过别人的注意了；然而如果真是男人，也许她也就没这个必要了。

她工作的事情非常基本；低能都做得来。本质上她是个接班人，但是她父亲认为每个人，甚至是老板的女儿，都必须从基层做起。那样才能知晓真正的生意是怎么做的，一层一层地体会。如果秘书出了什么问题，如果档案整理出了问题，就可能全盘都出错；你必须自己会做那些工作，那样，才能知道别人做得对不对。过去这么多年，这仍是她学到的很有用的一课。

但是她学到很多，她观察父亲的风格。粗暴但有效，柔和但坚决，表面搞笑内在却严肃。他等待自己的时机，像猫蹲伏在草坪上那样等着；然后猛扑过去。他喜欢主导谈判，喜欢削减价格。主导、削减，这些词对他来说有种魅力。他喜欢冒险，喜欢打擦边球。大捆的钱消失进他口袋里，然后魔术似的变出办公室大楼来。如果他可以修复——如果有什么值得拯救——他会的。不然就用起重锤砸了，尽管那些头脑不清的抗议者举着用蜡笔写出来，用订书机订在耙柄上的“救救街坊四邻”的标志到处游行。

洛兹有自己的想法，如果他给她一些经验，她知道自己在这种事情上会很在行。但是经验不是靠他给予，而是赚取的，所以她加倍努力。

与此同时，她的爱情生活怎样呢？没有人，没有合适的，甚至没有人亲近。没有人看中她的人也没有人看中她的钱，钱是洛兹要紧记在心的事情。她将来的钱财，因为在那个时候，她和其他任何人一样靠薪水过活，微不足道的薪水。她父亲认为你只有知道了薪水有多寒酸，才能领会到加薪谈判是怎么回事。他认为你应该知道土豆的价格。洛兹那个时候并不知道，因为由于她微薄的收入她仍然住在家里。她曾看过一套一室户，角落里缩了一个简陋的小厨房，还能看见别人家的浴室，太恶劣了！什么价格优惠！比她那个时候挣得还多。

她宁愿待在原来的地方，父母的可以停三辆车的车库顶上以前的仆人住的阁楼里，然后把她微薄的收入花在新衣服和自己独用的电话线路上。

她想一个人去欧洲旅行，但她父亲不会允许她去。他说那太危险了。“那边发生了什么，你不需要知道。”他告诉她。他想用钱围成一堵墙，保证她的安全。

密奇那个时候是个新手律师，在为她父亲拟生意文件的公司工作。她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正穿过外面的办公室，而洛兹正坐在里面埋头苦干。他穿了一套西装，拎了一个公文包，在几乎每天都例行的、像尾巴一样跟在她父亲身后的那些西装—公文包行列中，他属于排在最后的那一种人。在洛兹的办公桌前停了一下，四处握手：洛兹的父亲总会把每个人都介绍给每个其他的人。密奇握了握洛兹的手，洛兹的手颤抖了一下。她看了他一眼，想，有丑的，有好看的，有介于两者之间的，但这个是好看的。然后她又想：在做梦呢，孩子，口水都流到枕头上了，这个不是你的。

但可恨的是他居然打电话给她！你不用成为爱因斯坦才能弄到她的号码，却也需要花一些工夫，因为她爸爸的姓氏太引人注目，她厌倦了有时接到的那些报复电话，于是洛兹在电话簿上登记的名字是萝西·奥格兰蒂。在废墟周围打上广告也没用，一英尺高的印刷体印着“格郎沃德住宅区”，把她的真名列在电话簿上，倒不如在她额头上印一个红色的X，并拉着到处游行，吐她口水。

然而突然之间，密奇打电话过来，冷静但口才很好，听上去好像是他想卖给她一些人寿保险，他正在提醒她曾在哪里遇见过他，好像她需要提醒似的，而且一开始他那么生硬，使得她几乎想对着他大喊，嘿！我可不是你奶奶！快把藏在屁股底下的牌摊出来！无论长得是否好看，他听上去很烦，一个过于严厉的英国新教徒式的蠢货，对美好时光的想象是，用双手修建正在碎裂的姻亲关系，或者星期日在

墓地散步。他花了很长一段时间说到点子上，远远晚于洛兹已经领会的时间，她成了主导，但是他最终还是逐渐达到邀请她出去吃晚饭并在饭后看电影的目的。咳，哈利路亚赞美马利亚，洛兹想。真是无奇不有。

但正在准备出去的时候，她的喜悦消失了。她想要漂浮，想要飞，而当她坐在梳妆台前，轻轻地把琶音香水拍在脉搏位置，试图决定戴哪副耳环的时候，却开始觉得越来越沉重了。的确，她是有酒窝，却是能在膝盖上看见的那种酒窝，更像是皱纹。她是个大骨头的女孩儿，一个骨头强健的女孩儿（她妈妈的话），一个骨头顽固的女孩儿（她爸爸的话），一个饱满成熟的身材（服装店里的人说）。从来都没人说过她好看。亲爱的上帝，缩小我的脚，我将为你做任何事情，6码就好，如果可以，顺便把我变成金发碧眼的女人。

问题是密奇又太漂亮了。那肩膀，那蓝眼睛，那骨架——看上去像是男版电影杂志的新星，太漂亮了，像是假的。洛兹被他的漂亮吓住了——不应该允许长成那样的人出现在公共场合，会引起撞车——也被他合宜的礼貌和气派、他的姿势吓住了，有棱有角地挺立着，像是冰冻的鱼片。她不想和他走在一起，会被人笑话，遭到周围人的戏谑。她会担心是不是自己牙齿里塞了东西。

而且，她的欲望那么疯狂——说出来就是奸淫（Lust），大写的L，七宗罪之首——以至于都坐不住了。她不常这么失控，但是密奇超出了外貌科系图的顶端。人们会回头，会瞪眼，他们会惊讶这位理想人物和这位波兰甘蓝小姐竞赛的亚军在一起干什么。总而言之，会是个炼狱般的晚上。让我能够挺过去，上帝，我就帮你擦洗一百万个马桶！不是因为你感兴趣，因为在天堂里，谁还拉屎呢？

事情一如洛兹预料的那么糟糕地发展开来。密奇送花给她，虽然不多但毕竟是花，多么老套，而且她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处理这该死的东西，所以她拿到厨房——应该放进花瓶还是怎样？为什么送的不是

巧克力呢？——她的妈妈穿着睡袍阴郁地守着一杯茶，头上戴着卷发夹子和发网，因为待会儿她得出去参加宴会或者是和洛兹爸爸一起出去，生意上的事情，她妈妈讨厌那些事情，她用受打击的眼神瞪着洛兹，自从他们变富并搬到上加拿大学院附近的邓维更路上的一座大房子里来后，她就一直是这种眼神。像密奇这样的男性后裔就被送进那种学校里去洗脑，然后将他们的脊椎熔化，这样他们的盆骨就动弹不得了。洛兹妈妈对洛兹说："你要出去？"好像在说："你去死啊？"

洛兹让密奇站在空旷的客厅里，站在足有半英亩宽空间的中央，四周环绕着三卡车那么多的家具，拜她母亲无瑕的差品味所赐，花了不少钱，却像是直接从丧礼接待室的邮购目录上买回来的东西，并且，每个表面上都铺了装饰桌巾，仍然于事无补。她妈妈是个桌巾狂，因为年少的时候无法拥有，如果密奇跟着洛兹到了厨房里，发现洛兹妈妈坐在那里，然后被盘问一遍，查出他的宗教情况和财政前途，那该怎么办？于是洛兹把花砰地扔在水槽里，晚些时候再来处理，然后在她的紧肤霜上亲了亲，这个吻来得太小太晚，然后在被爸爸拦截下来之前，挟持着密奇奔出家门。如果被爸爸撞见，他会让密奇过三道关，和盘查其他被他抓住的曾和她约会的所有人一样——去哪里，干什么，什么时候回来，太晚了——然后用神秘的民族寓言来向他解释生活。"两个瘸子成不了一个舞者。"他会对他们说，从浓密的眉毛下面射出意味深长的一瞥，那些可怜的呆瓜该怎么想呢？"爸爸，我希望你不要那么说。"事后她跟他说。那又是另外一回事，她必须喊他爸爸，叫爹爹他是不回答的。"那又怎样？"他说，露齿笑着，"是，还是不是？"

等到他们出了门，才发现密奇没有车，礼节上应该怎么做呢？她应该把自己的贡献出来，还是怎么样？她不能看着自己的梦中情人乘公交；更不能看着自己乘。如果你无论如何都不得不乘巴士，那向上

层流动还有什么用？是有限度的！她想建议乘出租车，但闪念之间她觉得也许密奇没钱叫出租车。

最终他们还是开洛兹的车，一辆红色的小奥斯汀，生日礼物，洛兹更想要一辆捷豹，但她父亲说那会毁掉她。洛兹装腔作势极力主张把钥匙给他，让他来开车的时候，密奇没怎么抗议。男人被女人开车载着会感觉很屈辱，她曾在女性杂志上看到过相关文章，有关所有会在无意间贬低男人的做法，男人多么容易退缩啊，虽然洛兹通常喜欢亲自开自己的车，但她不想把密奇吓跑。而且这样她就可以休息一下并欣赏他的侧影了。他车开得很好——决断，具侵略性，却不是不讲礼貌，她喜欢。她自己是个快车手；横冲直撞，乱按喇叭。但是看密奇开车，她发现能够以更平稳的方式到达你想去的地方。

晚餐在一个小小的准法国餐厅，红色丝绒装饰，就像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妓院，食物不太好。洛兹叫了洋葱汤，真是个错误，因为每勺下去后都有线一样的芝士丝打成圈。她尽其所能对付它，却发现自己没有通过优雅的测试。密奇似乎没有注意；他正在对她讲有关他的法律事务所。

他不喜欢我，她想，这是个可耻的失败，所以她又喝了一杯白葡萄酒，然后她想，真见鬼，就给他讲了个笑话，是说一个女孩儿告诉另一个女孩儿那年夏天她被强奸了，是的，之后就是不断地被强奸，整整一个夏天。密奇慢悠悠地对着她笑，眼睛闭上一点点，就像你抚摸一只猫的耳朵时它的样子，也许除了那小锡兵的姿势之外，他毕竟还有一点荷尔蒙，也许英国新教徒只是装饰的外表，外表而已，如果真是那样，她将会永远感激，然后她感到他的手放在了她的膝盖上，在桌子下面，这是她能够自控的极点，她觉得自己快要融化，就像一根受热的冰棒，弄得红色的丝绒餐椅上面到处都是。

饭后他们本来是准备动身去看电影，却以在洛兹的车里接吻而告终；然后，他们就到了密奇的公寓，和其他两个学法律的学生合租的三室公寓，另外两个正好外出了——是他计划好的吗？洛兹飞快地

想，到底是谁引诱谁——洛兹全力挣扎地脱下紧身束腰衣，帮密奇一起脱掉她上面的衣服——没有束腰衣就不是淑女，她妈妈和杂志上都这么说，控制住难看的抖动，你不会想让男人认为你是个屁股下垂、皮肤松弛的女人吧，虽然那该死的玩意儿做得像个老鼠夹子，完全是铸铁的橡皮圈，脱下它，仿佛是努力挣脱一个绕了三圈的橡皮圈——当密奇握住她的肩膀，深深地看着她的眼睛，告诉她说他有多尊重她。“我不是仅仅想和你做爱，”他说，“我想娶你。”洛兹想抗议说，这两者并不相互排斥，但是至少在密奇看来，这样就太傲慢了，但不管怎样，她感觉太幸福了，或者是太害怕了，因为这是在求婚吗？

“什么？”她说。

他重复了想和她结婚那一句。

“但我几乎不了解你。”洛兹结结巴巴地说。

“你会越来越了解我。”密奇平静地说。他说得没错。

事情就这样发展下去了：不好不坏的晚餐，沉重的爱抚，有力的满足。如果洛兹能够克服，能够把密奇排除在她的规律之外，也许就不会和他结婚。错：还是会，因为第一个晚上之后，她已经深陷其中，根本没办法选择不。但是每次他们出去，他都让她变成颤抖的肉冻，又在她要拉开他拉链的时候抓住她的手，这又增添了某些含糊因素。由于含糊表示挫败，又意味着可怜的蒙羞。她感觉自己像个不道德的荡妇，像是一只小狗，设法爬上裤管，却被一张报纸一阵乱揍。

当那个时刻到来——不是在教堂里，不是在犹太教会堂——考虑到有关的各种因素，地方选在公园广场酒店的宴会厅里——洛兹以为不会从走廊这头一直走到那头。她以为会发生不体面的事。但如果她当众扑到他身上，甚至在“亲吻新娘”环节中给他一个大大的拥抱，密奇永远都不会原谅她的。到那个时候，他分得很清楚，有人扑，有人等着被扑，有人主动去吻，有人等着被吻，他是前者，她是后者。

是性别角色的固定套路，在那个过程中学到一两点后，洛兹现在想到。狡猾的杂种，他隐瞒了我，制服了我。他明白自己在做的每一件事。为了不像其他没有出路的男人那样，他很可能给自己留了一手。但是他赢了，他娶了我，抓住了发达的机会。到现在她才知道，她的钱肯定是要素之一。

甚至在那个时候，她的父亲仍然保持怀疑。“他挣多少钱？”他质问洛兹。

“爸爸，这不是重点！”洛兹喊道，反物质主义得过了头。不管怎样，密奇不是个有前途的男孩吗？不是肯定能做得很好吗？他不是像肥皂泡泡一样正在他的法律事务所冉冉升起吗？

“我所问的是，我需要资助他吗？”她父亲说。对密奇，他说：“两个瘸子成不了一个舞者。”他的眉毛下面，双目怒瞪着。

“先生，你说什么？”密奇说，文雅地，过于文雅，而且谦虚，意思是他愿意忽略洛兹的父母，一个是带着移民的污点，另一个是煮土豆和桌巾狂，还留着寄宿舍的余臭。洛兹是新贵，密奇是老贵族；或者说，如果他有钱的话，他就是个老贵族。他自己的父亲死了，死得太早，没能给他的生活带来安乐。洛兹怎么会知道他父亲和一个战争寡妇私奔，败光所有家产，然后从桥上跳下去呢？她又不会读心术，密奇很多年都没告诉过她，很多很多年。还有他从来不提的母亲，也许那个时候还没死而且（洛兹在地下室里想）也许已经死了。洛兹永远都不会原谅自己接受新婚后那些微妙的伤人的暗示，降低自己衣服的档次，摆放餐桌的正确方法。

“爸爸，我不是瘸子！”洛兹事后对她父亲说，“我是指，太侮辱人了！”

“一个瘸子和一个不是瘸子的人仍然不能成为一个舞者。”她父亲说。

他想告诉我什么？洛兹想，事隔这么久。他看到了什么，什么裂缝或者断层线，什么样的跛行的前兆？

但是洛兹在那个时候没有听从，她用手捂住耳朵，不想听。她父亲久久地阴沉地看着她：“你知道你在做什么吗？”

洛兹以为她知道；或者是她根本不在乎知不知道，因为就要这样，就要这样，最终她飘了起来，处在狂喜状态，尽管有着强健的大骨头，她却像羽毛一样轻。她母亲站在她一边，因为在她看来，洛兹快二十三岁了，有得嫁总比没得嫁要好；但是一旦看到事情真的发生了，她变得对密奇的好风度嗤之以鼻——装模作样，他以为他是谁——而且宣称她宁愿要一个天主教徒，而不要一个国教徒。但是她嫁给了洛兹的父亲，她父亲又不是罗马教皇，所以她没法争辩太多。

密奇娶洛兹不单单为了钱，她确定。她真切地记得他们的蜜月，在墨西哥，在亡灵节市场上有很多糖制头颅的那些日子，那些花，那些颜色，快乐得头晕眼花的自己，新奇感，以及放松，因为她结婚了，不再可能成为老处女了，而是一个新娘，一个结了婚的女人；在那些炎热的晚上，窗户向着大海打开，窗帘飘动，风吹在她的皮肤上像是细棉布，密奇的黑色轮廓在她上面，看不见脸，却很激烈。当你陷入爱情，会不一样，它不再是个游戏；反而更加危险。事后她哭了，因为她是如此幸福，密奇肯定也感觉到了，因为你没办法伪造那种激情。能吗？

所以不单单是钱。但是也可以这么说——如果没有钱的因素，他不会和她结婚。也许那就是把他和她连在一起的东西，那就是让他安定下来的东西。她希望那不是唯一的东西。

密奇举起他的白葡萄酒杯，对她说：“为了我们。”然后手伸到桌子对面握住她的左手，戴着戒指的那只手，非常朴素的一只戒指，因为他那个时候只能够买得起这个，而他又不愿意接受她父亲的帮助买一个更大的，对她微笑着说：“不那么糟糕，不是吗？我们在一起

很不错。”洛兹知道他在安慰自己，为那些隐藏的沮丧，为前进中的时光，为将要攻克而现在还没有攻克的世界，为了世间有数千个适婚女性这个事实，数百万个，而且每分钟都在增加，无论他怎么做，都没能力玩尽她们所有的人，因为艺术长存而生命短暂，死亡正在临近。

是的，他们在一起还算不错，有时候。所以她朝他微笑，反过来捏了捏他的手，想着他们尽可能地幸福了，他们。就他们两个，已经处于可能的最幸福的状态了。但是如果他们是陌路人，也许更加幸福。

一个女孩儿，漂亮的女孩儿，穿着汤勺领运动衫，端着一大浅盘的死鱼过来，给密奇选。他点的是每日特点，洛兹的是乌贼意大利面，因为她以前从没吃过这种东西，而且听上去那么怪异。蘸墨的通心粉。首先是色拉，吃的时候洛兹觉得是适当的时候了，就试探性地问密奇有没有想要讨论的特定主题。以前的午餐都会有一个主题，一般是生意上的事情，话题是有关密奇在《智慧女人世界》委员会里越来越有权力，他是主席（chairman），喔，主席（chairperson）[5]。

但他说没有，只是觉得最近都没有在孩子不在场的时候好好看看她，洛兹，总是那样急急忙忙吃完盘里的东西。她会原谅，会忘记。然而无论如何至少会原谅，因为能不能忘记不受自己控制。也许这些年来，密奇只是中年危机；虽然二十八岁就开始是略早了点。

色拉来了，在一个大大的盘子上，被另一个长头发的汤勺领美女端过来，洛兹猜想这些服务员是不是选出来和这些画相配的。这么多的奶头在周围，她感觉像是被无数外星人的眼睛盯着，粉色的眼睛。她脑子里快速闪过某个被这家餐厅拒绝雇用的平胸女人以歧视为由对这家餐厅提出诉讼。甚至更棒，平胸的男人去告。她倒愿意做墙上的一只苍蝇。

服务员俯身，露出深深的乳沟，把色拉盛进盘中，并在洛兹尝一口的时候微笑着站在那里。“很棒。”洛兹说，她是指色拉。

“绝对！”密奇说，仰脸朝服务员笑。噢天哪，洛兹想。他已经开始和服务员调情。她会怎么看他？下流的老混蛋？他还有多久才真正成为一个下流的老混蛋？

密奇总是以他克制的方式和女服务员调情。但是那就像一个九十岁的康康舞者总是跳康康舞[6]那样。谁知道什么时候会停下来呢？

色拉之后是主菜。这次又是另外一个女孩儿。实际上是另一个女人；她要大一些，但是有着一团令人销魂的黑头发，和令人惊奇的大波，以及洛兹死都想要的小蛮腰。洛兹费力地看着她，知道自己以前见过她。很早以前，另一种生活里。“泽尼亚！”还没来得及控制，她惊叫出来。

“你说什么？”那个女人说，然后轮到她看着洛兹，笑起来，说，“洛兹？洛兹·格朗沃尔德？是你吗？你和照片上不像了！”

洛兹迫不及待地想要否认。她不应该先开口说话，应该让钱包掉到地上，脸随着它潜到下面，或者用任何方法待在泽尼亚的视线之外。谁不想避开凶眼？

但是震惊地看到泽尼亚在那里做侍应生——一个服务员——在涅瑞伊得斯，这让洛兹顾不上其他，而是脱口而出：“你在这里做什么？”

“搞调查，”泽尼亚说，“我是个撰稿人，几年来都是自由职业，主要是在英国。但是我想回来看看——看看这里情况怎么样了。所以我在容易被性骚扰的工作场所找点事情做。”

泽尼亚如果写那些东西的话，她一定有所不同了，洛兹想。她甚至看上去也不同了，一开始洛兹还搞不清楚是哪里不同，后来就看清了。是乳房，鼻子也是。前者隆过，后者削过。泽尼亚的鼻子曾经更像洛兹的鼻子。“真的？”洛兹饶有兴趣地说，“撰稿给谁？”

“《周六晚报》，”泽尼亚说，“主要是采访形式，但我觉得实地考查一下会很好。”她对洛兹笑得多，对密奇笑得少。“上周我在工厂里，上上周是在一家医院。你没法相信有多少护士被病人袭击！我不是单指抓搔——他们扔东西，便盆等等，那是一种真正的职业危险。但是他们不让我做任何实际的看护工作；不然，会更能获得一手资料。”

密奇看上去开始因为被撂在一边而有怒气了，于是洛兹把他介绍给泽尼亚。她不想称她为“一个老朋友”，所以说，“我们曾在同一所学校。”我们不是你认为的那种好朋友，洛兹想。那个时候她几乎不了解泽尼亚，只知道她是谣言的对象。庸俗，耸人听闻的谣言。

密奇没说什么能让洛兹从谈话中解脱出来的话。他简单地嘀咕了几句，就盯着自己的盘子。显然，他觉得被打搅了。“那么，这里的职业危险是什么？”洛兹替他圆场说，“有人叫你‘亲爱的’并捏你屁股了吗？”

泽尼亚笑了。“老洛兹还是那样，她总是给派对带来活力。”她对着密奇说。

正当洛兹在想自己参加过哪些泽尼亚也在场的派对——就她的记忆，没有，但是那个时候她喝酒很多，或者说一下子喝很多，有可能她忘了——泽尼亚把手放到洛兹的肩膀上。她的声音改变了，变得更深沉，更庄重。“你知道，洛兹，”她说，“我一直想告诉你这个，但以前一直没有。”

“什么？”洛兹说。

“你父亲。”泽尼亚说。

“噢，天哪，”洛兹说，担心是一些她从没发现的故事，一些掩埋的传闻。也许泽尼亚是她失散很久的半个妹妹，真荒唐。她的父亲是个狡猾的老狐狸。“他做了什么？”

“他救了我的命，”泽尼亚说，“在战时。”

“救了你的命？”洛兹说，“在战时？”等一等——战时泽尼亚出生了吗？洛兹犹豫着不愿意相信。但这又是长久以来她所期盼的——一个见证人，一个相关但中立的人，能够向她担保说她父亲果真如传言中所说的那样：是个英雄。或者半个英雄；至少，不止是个阴暗的商人。她听说过别人的解释，例如她的叔叔，但是他们两个都不可信；所以她从来都不确定，一点儿也不。

现在，最终，来了个信差，从那个遥远的国度带回消息，那个过去的国度，战争的国度。但为什么这个信差偏偏是泽尼亚？泽尼亚知道这些消息，而洛兹却不知道，这激怒了洛兹。好像洛兹父亲故意留下一些东西，一些财宝，给一个完全的陌生人，留给一个在酒吧遇到的流浪者，却不给女儿留任何东西。难道他不知道她有多想知道？

也许什么都没有，另一方面，如果有些什么呢？至少值得一听，值得一试。

“是个很长的故事，”泽尼亚说，“我很想告诉你，如果你有空，又想听的话。”她微笑了，对着密奇点一下头，然后走开。她自信地走开，冷漠地，好像她就知道自己给出的东西洛兹连拒绝的可能性都没有。

四十二

洛兹的父亲，伟大的未知者。对别人来说是伟大，对她来说是未知。或者这么说——洛兹想着，穿着她的橙色浴衣，在地下室里，吃完那小片纳奈莫棒，饥饿地舔着盘子——他有九条生命，她自己只知道其中的三到四条。你从来没法知道什么时候有人从父亲以前的生命中冒出来。

从前，洛兹并不是洛兹，而是罗沙琳达，中间的名字是艾格尼斯，名从圣艾格奈以及她的母亲，但是这个名字她没有告诉学校的女生，因为她不想像她妈妈那样被起绰号叫艾吉，那些房客在背后这样叫她的母亲。没人敢在她母亲面前叫她艾吉，她远比那个可敬得多，对于他们来说，她应该是格林伍德太太。

所以是罗沙琳达·格林伍德，而不是洛兹·格朗沃尔德，她和母亲一起住在休伦街上她母亲的房间里。那座房子又高又窄，红砖砌成，屋前一排破旧的走廊，也许洛兹的父亲会回来修好，某天。她父亲走了，从洛兹记事起她父亲就已经走了，是战争的缘故。

洛兹记得那场战争，虽然不太清楚。她记得空袭警报，在她上学之前，因为她母亲让她趴在床底下，而床底下有蜘蛛。她母亲储藏了培根肉和罐头，但是洛兹想不出士兵们拿那些东西来干什么，后来，在学校里，每个人都交给红十字会五分镍币，为了所有的孤儿。孤儿们站在一堆堆的瓦砾前，衣衫褴褛，严肃的眼睛，哀求的眼睛，因为他们的父母被炸弹炸死了。一年级的时候，玛丽·保罗修女展示过他们的照片，洛兹哭了，因为她真是同情他们，却被告知要控制自己的情绪，她吃不下午饭，却被告知说为了那些孤儿要吃下去，然后被要求帮第二次忙，因为，如果吃一顿午饭能够帮助那些孤儿，那么吃第

二顿就更加能够帮到他们，虽然她不清楚是怎么帮的。也许洛兹吃的那些固体的有形的食物转化成无形的精神食粮，通过空气，直接流向孤儿，有点像领圣餐，圣饼虽然看上去像一块圆的苏打硬饼干，但实际上是耶稣的身体。不管怎样，洛兹十分乐意给予帮助。

瓦砾后面的某个地方，远处看不见的阴暗的树堆里，是她的父亲。她希望她吃的一些食物能够绕过孤儿进入他身体里。洛兹在一年级的时候就是那样想的。

但是战争结束了，洛兹的父亲呢？“在路上了。”她母亲说。厨房餐桌前总是摆着第三张椅子，等着他。洛兹几乎等不及了。

因为洛兹的父亲不在，洛兹的母亲就要独自经营整个宿舍。她累得筋疲力尽，她几乎每天这样告诉洛兹。洛兹能看见：她母亲看上去像绳索，好像身体的柔软部分被刮走了，骨头好像越来越靠近表皮。她的脸长，有着灰色条纹的棕色头发向后别住，穿着一条围裙。她话不多，而且一旦说话都很短，精练的词组。“多说误事，”她会说，“小洞不补大洞吃苦。少之又少。非常安全。钱不会长在树上。人小耳朵长。”她说洛兹是个话匣子，舌头两头都在摇摆。

她的手关节很粗，由于洗衣变得通红。“看看我的手。”她会说，好像她的手证明了什么。它们通常证明出来的是洛兹必须更加帮忙。“你妈妈是个圣徒。”住在第三层的希勒丝小姐说。但是如果洛兹的妈妈是个圣徒，洛兹就不太想成为圣徒了。

洛兹父亲回来的时候就可以帮忙了。如果洛兹表现好，他就回来得更快，因为上帝会喜欢她，答应她的祷告。但有时她不总能记得，忘记的时候，犯罪的时候，她就会吓得要死；她就会看见父亲在海上的一艘船上，一阵巨浪打向他，或者一个闪电击中他，是上帝惩罚她的方法。然后她就得加倍努力祷告，直到礼拜天，她才能去认罪。她会跪在窗前祷告，眼泪从脸上淌下来。如果是个严重的罪，她还会去擦马桶，即使是刚刚才擦过。上帝喜欢擦得干净的马桶。

洛兹想知道父亲究竟是什么样子，她对他没有记忆，被母亲藏在她黑暗的、磨光的、不许打开的衣屉柜里的照片上，只是一个体型庞大的男人，穿着黑色的衣服，洛兹几乎没办法辨认他的脸，因为是在阴影之中。这张照片一点也无法显露出洛兹归在她父亲身上的魔力。他很重要，正在做重要而秘密的事情，不能说出来。和战争有关，即使战争已经结束了。

“冒着他的生命危险。”她母亲说。

“怎样？”洛兹问。

“吃你的晚饭，”她母亲说，“欧洲有孩子正在挨饿。”

他在做的事情是那么重要，以至于没有时间写信，但的确不时有信从很远的地方过来：法国、西班牙、瑞士、阿根廷。她母亲独自读这些信件，读的时候就会露出斑驳的粉色那种奇怪的面容。洛兹收藏起邮票。

洛兹的母亲做得最多的就是打扫卫生。“这是一个干净的，体面的宿舍。”当房客做错事情，弄脏走廊或者浴缸按铃却没有擦干净的时候，她会这么说。她刷洗楼梯踏板，用真空吸尘器打扫二楼走廊上的绒毯，使劲擦洗前厅的油毡，然后往上面打蜡，厨房地板也这样处理。她用老荷兰清洁剂清洗浴室的固定装置，用桑尼夫拉希牌洁厕水清洗马桶，用温德科斯牌清洁剂擦窗户，用阳光牌肥皂洗窗帘蕾丝，用手小心地在洗衣板上搓洗，但她用厨房隔壁小屋里的转筒洗衣机来洗被单和毛巾；因为房客多，所以被单和毛巾很多。她每周要打扫两次，疏通所有的下水道，否则的话房客们的头发会把下水道堵住。头发是她的困扰；她的表现好像是房客们故意大把大把地从头上扯下头发，塞进下水道。有时候，她将一根回形铁钩戳进二楼的水槽下水道，然后拖出来一卷污秽物，正在腐烂的头发，外面裹着肥皂。“看见了？”她会对着洛兹说，“充满了细菌。”

她希望洛兹帮她一起干所有的这些无穷无尽的卫生工作。“我做得手指只剩骨头了，”她总是说，“全为了你。看看我的手。”如果洛兹说她才不在乎二楼的厕所干净与否，因为她又不用那个。说了也没用。洛兹的母亲要使这个宿舍在她父亲回来的时候保持整洁，因为她们从不知道那一刻何时到来，所以必须在所有时间都保持整洁。

房客总共有三个。洛兹的母亲住二楼的前屋，洛兹住在三楼的两间房中的一间——她母亲称之为“阁楼”。希勒丝小姐住另一间阁楼间，穿着她的羊毛拖鞋和格子花纹的维耶勒法兰绒浴衣，她会穿下来洗澡，因为三楼的浴室只有一个水槽和一个马桶。希勒丝小姐已经不年轻了，她白天在一家鞋店工作，晚上就在房间里听柔和的电台音乐——舞蹈音乐——读许多许多平装本侦探小说。“没有谁比一个好凶手更厉害。”她这样告诉洛兹。她似乎觉得这些书很慰藉。她在床上读，也在浴缸里读；洛兹总发现它们摊开朝下放在地上，书页有一点潮湿。她会帮希勒丝小姐带回楼上，同时看那些封面：乌云暴风雨和闪电下的大楼，拉下毡帽挡住脸的男人，插着匕首的死人，大胸的年轻女人，穿着颜色古怪的睡衣，阴暗而庸俗，地上的鲜血闪闪发光，像是一摊糖蜜。

如果希勒丝小姐不在房间，洛兹就会往她的衣柜里看一眼，但是希勒丝小姐并没有很多衣服，她有的仅仅是蓝色和棕色以及灰色。希勒丝小姐是天主教徒，但是她只有一幅圣像：圣母马利亚，腿上放着圣婴耶稣，以及穿着毛皮的施洗者约翰，因为后来他会在旷野生活。一般照片里的圣母马利亚总是看起来很悲伤，除了耶稣是个婴儿的时候。婴儿是唯一能让她高兴起来的东西。耶稣，就像洛兹，是唯一的一个孩子；如果他有个姐姐就好了。洛兹打算长大后儿子女儿都要。

底楼有一间卧室，以前是饭厅，由卡洛泽先生住着。他是个拿抚恤金的老人；曾参加过战争，是另一场战争。他的腿受了伤，所以走路用一根拐杖，而且他身上还有几颗子弹。“看到这条腿了？”他对

洛兹说，“布满了弹片，等他们用光了铁，可以来开采我这条腿。”这是他常开的一个玩笑。他常读报纸，如果出去，就会去军团看望他的老战友。有时候喝得酩酊大醉，洛兹妈妈说。她无法阻止他那样，但她能够阻止他在房间里喝。

房客们不允许在自己房间里吃东西或者喝酒。喝水可以。他们不能有轻便电炉，因为可能会烧掉整个房子。另一件他们不许做的事情是抽烟，但是卡洛泽先生抽。他打开窗子，把烟扇出去，然后烟蒂扔进马桶里冲走。洛兹知道，但是她没有告发他，因为她有点儿害怕他，他凸出的脸，竖立着的灰色髭须，厚底鞋，以及带着啤酒味的呼吸，而且她也不想告发，因为如果告发某人就是叛徒，在学校里那样做的女孩儿会被瞧不起。

卡洛泽先生是新教徒还是天主教徒？洛兹不得而知。据洛兹妈妈说，宗教对于一个男人来说关系不大，除非他是个牧师，那就很有关系了。

希勒丝小姐和卡洛泽先生自洛兹记事起就已经住在那儿了；但是第三个房客，莫雷太太，是最近才搬进来的。她住在二楼的另一个房间，从洛兹母亲的房间沿着走廊到底。莫雷太太说她三十岁。她有着下垂的胸部，蜡黄的脸涂着厚厚的粉底，黑色睫毛，红色头发。她在依顿化妆品公司工作，销售伊丽莎白·雅顿，她涂指甲油，已经离婚。离婚是罪，据修女说。

洛兹对莫雷太太极感兴趣，她任由自己被莫雷太太引诱到房间里，莫雷太太给她古龙香水和蓝草护手霜的小样，教她怎样用卷发别针将头发束起来，告诉她莫雷先生有多讨厌。“亲爱的，他欺骗了我，”她说，“就像过了今天没了明天似的。”她管洛兹叫“亲爱的”和“甜心”，这是洛兹自己的母亲从来不叫的。“我希望能有个女儿，”她总是说，“就像你一样，”洛兹总会愉快地露齿笑着。

莫雷太太有个银柄的镜子，上面有玫瑰，背面雕刻着她名字的首字母：G.M.。格雷迪斯是她的名字。这个镜子是莫雷先生送给她的结婚一周年礼物。“他连句话都没说。”莫雷太太总会在拔眉毛的时候说。她用镊子拔眉毛，夹紧一根眉毛的根部，然后用力迅速一拉。这让她打喷嚏。她拔掉几乎所有的眉毛，只留细细的一根线，像新月一样完美的曲线形状。这让她看上去像是吃惊的样子，或者在疑惑什么。洛兹会在镜子里研究自己的眉毛，她认为它们太黑太浓密了，但她还太小，不能开始拔眉毛。

莫雷太太仍然戴着结婚戒指和订婚戒指，偶尔会把它们取下来，放进她的珠宝盒。“我不应该卖掉它们，”她说，“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有时候我仍然觉得和他在一起，尽管发生了这一切，你知道我的意思吗？你需要有东西去倚靠。”有些周末她会出去约会，那些男人过来按前门的门铃，被洛兹母亲勉强让进来，进来后他们只能站在前厅等莫雷太太，因为没别的地方让他们去了。

洛兹母亲当然不会让他们进厨房坐。她并不满意他们，或者大体上都不太满意莫雷太太；但有时候她允许洛兹和她一起出去看电影。莫雷太太喜欢的电影是女人为了其他人而放弃某些东西，或者是她们起先被爱，然后被抛弃。她随着情节起伏，边吃爆米花边擦眼睛。“我是个爱哭鬼。”她对洛兹说。洛兹不懂为什么电影里的事情会按照那种方式发生，她宁愿看《罗宾汉》或者二傻系列，但是她母亲觉得她应该有个大人样子了。忽明忽暗、闻起来甜甜的阴暗的电影院里会有事情发生；男人会占便宜。这是莫雷太太和洛兹母亲一致同意的主题：男人会占便宜。

洛兹在莫雷太太不在的时候查看她的珠宝盒，但她很小心不移动任何东西。这让她觉得很有乐趣，不仅因为东西漂亮——珠宝不是真的，大多数都是装饰性的珠宝、人造钻石和玻璃——还因为这样做有种兴奋感。虽然无论莫雷太太在与不在，胸针和耳环都完全一样，但是她不在的时候，它们似乎不一样——更诱惑，更隐秘。洛兹也会看

她的衣橱：莫雷太太有很多浅颜色的裙子和配套的高跟鞋。当她感觉比一般情况下更大胆的时候，洛兹的脚会伸进鞋子，在莫雷太太衣橱门上的镜子前蹒跚地走上几圈。她最喜欢的一双脚尖上有闪烁的装饰物，看上去像是钻石做的。洛兹觉得它们简直到了迷人的程度。

有时候衣橱的角落会有一堆脏内衣，扔在那儿，都没有放进洗衣袋：奶罩、长统袜、贴身衣物。这些东西莫雷太太就在浴室水槽里手洗，然后盖在自己房间里的暖气机上晾干。但是她应该先把它们从地板上捡起来，就像洛兹必须做的那样。当然，莫雷太太是新教徒，所以你能有什么期待呢？洛兹的母亲本来只愿意把公寓租给天主教徒，像希勒丝小姐那样爱干净而彬彬有礼的天主教徒，但是饥不择食，在这种时候只能有什么就拿什么。

洛兹有着圆圆的脸，黑色的直发和刘海，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要大。她去救赎学校和圣灵学校上学，现在这两所学校只剩下两个名字，那里的修女穿着黑白服装，教她读书写字唱歌祷告，用白粉笔在黑板上写字，如果你站不直就用一把尺量你的关节。

天主教是最好的，因为死后能够进天堂。她母亲也是天主教徒，但她不去教堂。她带洛兹到那里，把她往门口推，但她自己不进去。洛兹不用问，从她脸上的表情就能知道为什么。

街上有些孩子是新教徒或者犹太教徒；无论是哪一种，放学路上都会有其他孩子在后面追赶，但是有时候那些男孩也会在一起玩棒球。男孩子也会追赶女孩儿：那个时候，是什么宗教并不重要。也有几个中国孩子，还有DP们。

DP孩子最倒霉。学校里有个DP女孩儿：几乎不会说英语，其他女孩儿一看到她就对她窃窃私语，对她说难听的话，她就会说：“什么？”然后她们大笑。

DP的意思是难民[7]。他们越过海洋，来自东方；是战争让他们成了难民。洛兹的母亲说他们能在这里应该觉得幸运。成年的难民衣着

古怪、破旧可怜、口音奇怪，看上去表情狡猾，破败。是困惑的表情，好像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哪里，或者发生了什么事。大街上的孩子会跟在他们后面喊：“难民！难民！从哪里来，就滚回哪里去！”大一些的孩子会喊：“狗粪！”

难民听不懂，但他们知道是对着自己喊叫，他们会走得更快，头缩进衣领里面；或者转过身怒视着。如果不在自己家附近，洛兹会和那群人一起喊。她妈妈不喜欢她像个又脏又破的孩子那样在大街上乱跑，像一群小流氓那样乱叫。之后，洛兹为那样对着难民吼叫而觉得惭愧；但是当每个人都那么做的时候，一个人很难抗拒。

有时候洛兹会因为她的深色皮肤被叫作难民。但仅仅是一个绰号，就像“低能”，或者——更糟糕——“同性恋”。并不意味着你真的是。如果洛兹把那些孩子逼到角落里，而且如果他们不比她大多少，她就会给他们来个“中国烧”。也就是两只手抓住手臂，然后一扭，就像拧干洗过的东西。确实像烧伤一样，会留下红色印记。否则她就踢他们，或者反过来对着他们喊。她脾气很大，修女们说。

即使洛兹不是难民，仍然有什么东西，有关她的什么东西将她分别出来，一种看不见的障碍，模模糊糊地在那儿，就像水的平面，却仍然很强烈。洛兹不知道是什么，但她能感觉到。她和其他人不一样，她在他们中间，却不是他们的一部分。所以她会又推又撞，企图闯进去。

洛兹穿一件海军束腰外衣和一件白色的宽松上衣去学校，外衣前面有个纹章，纹章上有只鸽子。鸽子代表圣灵。礼拜堂里有一幅鸽子的画，从天堂飞下来，双翼展开，停在圣母马利亚的头上，圣母马利亚的眼睛向上翻，洛兹母亲曾告诉她永远都不要做这个动作，否则眼睛就会那样定住；同样也不要对眼。还有另一幅画，在圣灵降临节，圣灵降临在门徒和使徒身上；这一次鸽子周围有红色的火。

鸽子使圣母马利亚怀孕，但是每个人都知道男人不可能生孩子，所以门徒和使徒没有怀孕，他们只是用灵言说话和作预言。洛兹不知道用灵言说话是什么意思，康赛普辛修女也不知道，因为当洛兹问这个问题的时候，康赛普辛修女告诉她不要无礼。

圣灵降临的画在学校长长的主回廊上面，回廊的木地板叽叽嘎嘎，散发着慈爱的味道，那种味道由光滑的地板蜡和石膏灰以及礼拜堂的香料组成，洛兹每次闻到礼拜堂的香料都会在胃里聚集一小池凉凉的心虚的畏惧，因为上帝能知道你所做所想的每件事情，这些事情大部分都冒犯了他。大多数时候他似乎都在生气，就像康赛普辛修女。

但是上帝也是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是谁钉了他？武装的罗马士兵。他们在那里，三个，看上去很残酷，开着玩笑，背景里穿着蓝色衣服的马利亚和穿着红色衣服的抹大拉的马利亚[8]在哭泣。

真正的错不在罗马士兵，因为他们只是在执行公务，真正错的是犹太人。礼拜堂里的祷告之一就是为犹太人的皈依祷告，也就是说，他们要转向天主教，然后得到赦免。同时，上帝的怒气仍然在他们身上，他们仍然继续被惩罚。康赛普辛修女这么说的。

事情要比这复杂得多，洛兹想，因为耶稣故意安排自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是一种牺牲，当你为了拯救其他人而舍弃自己的生命就是牺牲。洛兹不明白为什么钉死自己就是帮助每个人，但显然就是这样。所以，如果耶稣故意这么做，又为什么是犹太人的错？不是他们帮了他吗？这个问题康赛普辛修女没能回答，但是更漂亮的修女，总的来说对洛兹也更好的塞西莉亚修女解开了疑惑：坏行为始终是坏行为，她说，即使结果是好的。有很多坏行为反而产生了好结果，因为上帝是神奇，他能把事情扭转过来，但是人类不处在这种控制之下，他们有自己的自由意志。人心里的东西最关键。

洛兹知道心脏是什么样子，她看过很多心脏图，大多数都是耶稣的心脏，在他被剖开的胸腔里。一点都不像情人节礼物；更像屠宰店

里牛的心脏，褐红色，有星点，看上去有弹性。耶稣的心脏会发光，因为它是神圣的。一般来说，神圣的东西都发光。

人们所犯的每宗罪都相当于再向十字架上加一根钉子。修女们都这么说，特别是在复活节。洛兹不太担心耶稣，因为她知道最终他会没事的，她更担心那两个盗贼。其中一个立刻相信耶稣是神，所以他能在天堂里坐在耶稣右边。但是另一个会怎样呢？洛兹私下里同情另一个盗贼，他一定和耶稣以及第一个盗贼一样痛苦，但不是牺牲，因为他不是故意要钉十字架。更惨的是，不想被钉却被钉上十字架。而且，他偷了什么？也许是些小东西。从没提到过。

洛兹觉得他也应当进天堂。她对座位安排有所了解：上帝坐在中间，耶稣在他右边，好强盗坐在耶稣右边。右手就是正确的[9]手，画十字一定要用这只手，即使你是个左撇子。但是谁坐在上帝左边？一定有人坐，因为上帝有右手也有左手，上帝不可能有任何不好的东西，因为上帝是完美的，洛兹不能看着那一边白白空着。所以坏盗贼可以坐在那里，他可以和其余的人一起宴乐。（还有，所有这些当中，圣母马利亚在哪儿？是张长餐桌吗，也许上帝在一头，圣母马利亚在另一头？洛兹知道不应该问，她知道会被认为邪恶和不敬。但这是她很想知道的事情。）

有时候，对于洛兹提出的问题，修女们会报之以可笑的表情，或者她们给彼此可笑的表情，撇撇嘴，摇摇头。康赛普辛修女说，“你指望怎样？”当洛兹行为不良，需要在放学后做忏悔的时候，塞西莉亚修女花额外的时间和洛兹一起祷告。“一只迷途的羔羊寻回，天上的喜乐是大的。”她对康赛普辛修女说。

洛兹把羊也加进她对天堂的想象里。自然情况下，它们应该待在窗户外面。但是很高兴它们在里面，这意味着狗和猫也有机会。她自己却不被允许养猫养狗；她妈妈已经有很多事情要做，它们会给她带来太多麻烦。

四十三

洛兹放学后晚回家了。她一个人走在渐渐暗下来的天色和飘落的雪片里，雪不多，像白色的小肥皂片一样从天空飘下来。她希望雪能一直持续到圣诞节。

她之所以晚了是因为在排练基督降生的话剧，她在里面扮演天使长。她想做圣母马利亚却只能做天使长，因为她太高了，除此之外，还因为她能记住所有的台词。她有件白色的服装，一个用衣架做的闪烁的金色光圈，在僵硬的白色卡纸板上涂上金色的羽毛尖，然后用吊带固定住。

今天是他们第一次试穿服装。洛兹移动的时候必须小心，因为翅膀可能会滑下来，而且由于光圈的缘故，她得一直抬着头脸朝前。晚上牧羊人看羊群的时候，随着一颗大大的金属亮片做的伯利恒之星从他们头顶上的一根细线上滑落，她得去他们那里，在他们看上去很害怕的时候，举着右手，说，不要惧怕；我报给你们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然后她要告诉他们将要看见婴孩包在襁褓中，躺在马槽里，然后要说，在至高之处荣耀归于神，在地上平安归于他所喜悦的人，然后她得点一下，整个手臂都伸出去，越过舞台将牧羊人指向马槽所在的地方，这时学校唱诗班开始唱诗。

洛兹同情扮演牧羊人的女孩儿，因为她们必须穿肮脏的衣服，用金属线把胡子钩在耳朵上，像戴眼镜那样。这些胡子每年都用，很脏了。她更同情那些扮演羊的小孩子，他们的羊皮服装肯定曾是白色，但现在是灰色的，而且他们肯定很热。

马槽前面用蓝色的窗帘挡住，牧羊人要站在帘子前面直到唱诗完毕；与此同时，洛兹已经走到帘子后面，爬上一个凳子，双臂张开站在上面。她的右边是安妮-玛丽·荣，左边是伊琳·希尔；两个人都在

吹喇叭，当然，不是真吹。她们必须一直那样站着，这个时候，两个天使翅膀的小孩子拉开窗帘，露出穿成圣母马利亚模样的笨蛋朱莉·华顿，金色头发，蔷薇花蕾样的嘴，以及愚笨的假笑，头上的光圈比洛兹的还大，抱着个陶瓷娃娃耶稣，圣约瑟站在她后面，靠在自己的棒子和一捆干草上面。牧羊人跪在一边，随后来了几个穿着华丽长袍、扎头巾的哲人，其中一个的脸被涂黑了，因为其中一个哲人是个黑人，然后他们跪在另一边，唱诗班唱《天使歌唱在高天》，然后主帷幕关闭，洛兹可以把手放下了，真是一个解脱，因为那个样子保持在空中那么长时间真是很疼。

今天的彩排结束后，塞西莉亚修女告诉洛兹她做得很好。整个剧情里，只有洛兹有台词，所以用甜美的声音把它们清楚地说出来很重要。她做得非常棒，而且会是学校的荣耀。洛兹很开心，因为只有这次，她的大嗓门没给她带来麻烦——大多时候，当修女们当众讲她的时候，都是因为她的吵嚷行为。但是当大家都脱掉戏服的时候，朱莉·华顿说："我觉得里面有个黑头发的天使很傻。"

洛兹说："不是黑色，是棕色。"然后朱莉·华顿说："是黑色，不管怎样，你不是一个真正的天主教徒，我妈妈说过。"洛兹要她闭嘴，否则就修理她，而朱莉·华顿说："那么你爸爸在哪里？我妈妈说他是个难民。"然后洛兹抓住朱莉·华顿的手臂，给她一个"中国烧"，朱莉·华顿尖声叫喊。塞西莉亚修女赶过来，把她们分开，问是怎么回事，朱莉·华顿告发她，塞西莉亚修女告诉洛兹这不符合圣诞精神，她不应该欺负比她小的女孩儿，所幸的是康赛普辛修女不在场，因为如果她在，洛兹就会吃皮带。"罗沙琳达·格林伍德，你就从来不学好。"她伤心地说。

回家的路上，洛兹把时间花在思考明天怎么对付朱莉·华顿，讨回公道上；直到最后一条街，两个住在街角的新教徒男孩儿看见她，

开始沿着人行道追赶她，喊着：“吵架大王！”几乎要到她家的时候，他们抓住她，往她脸上搓雪，洛兹踢他们的腿。他们放了她，大笑着假装疼得大叫，或许是真的疼——“哎哟，哎哟，她踢我”——然后她捡起雪里的书，一路跑回家，没有哭，爬上家门前的阶梯到了走廊里。“不许在我的地盘上撒野！”她喊道。一个雪球飕飕地从她面前飞过。如果洛兹妈妈在那儿，她会把这些男孩赶走。“小破孩儿！”她会说，他们就逃散开。有时候她会对洛兹动手，但她不允许任何其他人动她一根指头。当然，除了修女。

洛兹刷掉雪——她不应该把雪带进屋子里——然后进门，穿过走廊到了厨房。两个男人坐在餐桌旁，穿着难民服，不是褴褛的，没有穿破，但仍然是难民服，洛兹能从外形上判断出来。桌子上放了一只瓶子，洛兹马上知道里面装了酒——她在人行道上见过那种瓶子——两个男人前面各有一只玻璃杯。洛兹妈妈不在厨房里。

“我妈呢？”她说。

“她去弄吃的了，”其中一个说，“她可不是没东西吃。”

另一个说：“我们是你新来的叔叔，乔治叔叔，乔叔叔。”

洛兹说：“我没有叔叔。”而乔治叔叔说：“现在，你有了。”然后他们两个都笑起来。他们的笑声很响，声音奇怪。难民声音，但是还有些另外的东西，另外的口音，某些电影里的口音。

“坐下。”乔治叔叔招待周到地说，好像这是他的家，好像洛兹是条狗。洛兹不确定现在的局势——以前从没有过两个男人出现在厨房里——但她还是坐下了。

乔治叔叔更高大一些；他的额头很高，浅色的波浪发光滑地向后梳着。洛兹能闻到他的发胶味，甜甜的，像电影剧场里的味道。他正用一只黑色烟嘴抽一根棕色的烟。“黑檀，”他对洛兹说。“知道什么是黑檀吗？是一种树。”

“她知道，”乔叔叔说，“她是个聪明的女孩儿。”乔叔叔要矮小一点，耸肩，细长的手，深色的头发，几乎是黑色，以及大大的深

色眼睛。他有一边的牙齿掉了一颗。他见洛兹盯着看，就说：“以前这里有颗金牙，放在口袋里了。”确实，他拿出一个小小的木盒子，红漆上面画了些绿色的小花，打开后，里面是颗金牙。

“为什么？”洛兹说。

“不能把金牙装在嘴里，人们会起坏心。”乔叔叔说。

洛兹妈妈进来了，提着两个棕色的食品杂货店的袋子，放到桌子上。她脸色潮红，表情愉快，对酒和烟缄口不提。“这些是你父亲的朋友，”她说，“他们是战友。他要回来了，很快就会到。”然后她又忙开来；她得去肉贩子那里，她说，因为这是个重要时刻。重要时刻就得有肉。

“打仗的时候你们是干什么的？”洛兹说，渴望知道她父亲的更多事情。

两个叔叔笑起来，彼此对视一眼。“我们是盗马贼。”乔治叔叔说。

“最棒的盗马贼，”乔叔叔说，“不是，你父亲才是最棒的。他能偷一匹马——”

“他能在你不注意的时候，从你两腿之间把马盗走，”乔治叔叔说，“他能撒谎——”

“他能像上帝自己那样撒谎。”

“住口！上帝不撒谎。”

“你说得对，上帝什么话都不说。但是你父亲，他撒谎连眼睛都不用眨。他能在边境穿来穿去，好像边境根本不存在。”乔叔叔说。

“边境是什么？”洛兹说。

“边境是地图上的一条线。”乔叔叔说。

“边境是危险的地方，”乔治叔叔说，“需要护照才能穿越的地方。”

“护照。看见没？”乔叔叔说。他给洛兹看他的护照，里面有他的照片。然后他又拿出一本，照片一样但名字不同。他有三本护照。

他把它们摊开，像是一组牌。乔治叔叔有四本。

“只有一本护照的男人就好像只有一只手。”他严肃地说。

“你父亲，他有的护照比任何人都多。最好的，像我说的那样。”他们举起杯子，为洛兹父亲干杯。

洛兹母亲煮了鸡，还有土豆泥和肉汁，以及煮胡萝卜；她很高兴，比洛兹见过的任何时候都高兴，而且一个劲儿地劝两个叔叔多吃点。或许她不是在高兴，而是紧张。她一直在看表。洛兹也很紧张：父亲什么时候到？

“他该到的时候就会到。”叔叔们说。

洛兹的父亲在午夜时分回来。她母亲叫醒她，小声说：“你父亲回来了。”几乎好像在为什么事情道歉，然后把穿着睡衣的洛兹领到楼下，他就在那儿，坐在桌子旁边为他准备着的第三张椅子上。他惬意地坐着，占满了椅子，好像他一直都是在的。他高大魁梧，满脸胡子，高昂的头。他微笑着伸出双臂。“过来，亲亲爸爸！”

洛兹环顾四周：谁是爸爸？然后她明白过来，他是指自己。朱莉·华顿说的确实是真的：她的父亲是难民。她能从他说话的方式分辨出来。

现在洛兹的生活分割成两部分。一边是洛兹母亲，还有寄宿舍，以及修女和学校的其他女孩子。这部分似乎成了过去，虽然仍在进行。这一边大多数是女人，有权力，也就是说对洛兹有权力，因为即使上帝和耶稣是男人，掌握最终话语权的还是她母亲和修女，当然除了牧师，但也仅限于周日。另一边是她的父亲，以他的大身躯，大嗓门儿，他的多种气味占满了厨房；也占满了整个宿舍，占据她母亲的每个凝视，因此洛兹被推到一边，因为她的母亲曾经是那么不屈不挠，现在屈服了。她退位了，说：“问你父亲。”她默默地看着洛兹

的父亲，和画像里圣母马利亚带着惊吓的表情伤感地看着婴儿耶稣或者圣灵一样；她盛好食物，在他的面前放好，像是某种献祭。

对于洛兹来说，现在的工作并没有减少，反而更多，因为有了三个盘子，而不是两个，什么东西都是三个，洛兹的父亲从来不必清理。“帮帮你妈，”他告诉洛兹，“在这个家，我们互相帮助。”但是洛兹没见他帮过忙。他回来两天后，洛兹撞见他们在厨房里拥抱和接吻，他父亲长着毛的大手臂搂着她瘦小的母亲，看到她母亲这么柔软，她充满恶心，也很悲伤和嫉妒，还有被排斥的愤怒。

为了惩罚她的背叛，洛兹不理她。当两个叔叔在的时候，她转向他们，而且，特别地转向父亲。“过来坐在爸爸膝盖上。”他说。她就坐上去，在那个安全的地方她注意着母亲，始终是努力地工作，弯腰在厨房水槽上面干活，或者跪在烤箱前面，或者把骨头从他们的盘子里刮进盛剩汤的缸里，或者在扫地。“让你自己有一点用。”她母亲会急躁地说，以前的话，洛兹必须服从。但是现在父亲的手臂紧紧搂着她。“我好久没见她了。”他说。而她母亲就紧闭着嘴唇，什么也不说，于是洛兹以一种心满意足的胜利感看着她，觉得是她应得的报应。

但是爸爸不在那儿的时候，她还是得干活，像以前一样，去擦，去洗。如果不做，她母亲就说她是惯坏的小鬼。“去年谁做你的仆人了？”她冷笑着，“看看我的手！”

叔叔们搬进来了，以前是每天过来吃晚饭，现在是搬进了这座房子，住在地下室。下面有两张床，两张军用剩余折叠床，还有两个军用睡袋。

“就等到他们找到着落，”洛兹的父亲说，“等到船进来。”

“什么船？”洛兹母亲说，“这个周五会有霜冻，他们的船都进不来。”但她说的时候带着宽容，而且给他们做饭，叫他们多吃，给他们洗床单，他们在下面地下室喝酒抽烟，吆喝声和笑声传到上面，

对此，她什么都不说。叔叔们也不需要帮忙打扫。当洛兹问为什么的时候，她母亲的回答无非就是他们在战争中救了父亲的性命。

“我们救了彼此的命，”乔治叔叔说，“我救了乔，乔救了你父亲，你父亲救了我。”

“他们从没抓住过我们，”乔叔叔说，“一次也没有。”

“笨蛋，如果抓住，我们就不可能在这儿了。”乔治叔叔说。

艾吉对房客的支配力正在下滑，因为对每个人的标准不再相同了。叔叔们不付房租或者砰地关上前门，急匆匆地进来出去并没关系。他们有地方要去，有事情要做，不知道的地方，未指明的事情。他们有朋友要见，从纽约来，从瑞士来，从德国来。他们住过纽约，伦敦，也住过巴黎，还有其他地方。他们怀旧地提到一打子城市的酒吧、旅馆和跑道。

希勒丝小姐抱怨吵闹声：他们一定要对着彼此大叫吗，而且一定是用外国话？但是莫雷太太和他们一起开玩笑，有时候还和他们小酌一杯，当洛兹的父亲在家，大家都在厨房的时候。她踩着高跟鞋，迈着小碎步下楼来，手镯丁当作响，她说她不介意偶尔小喝一口。

“她肯定酒量不错。”乔叔叔说。

“她是个骚货。”乔治叔叔说。

“什么是骚货？”洛兹说。

“有女士，有女人，有骚货，”乔治叔叔说，“你妈妈是女士。那个，她是个骚货。”卡洛泽先生知道地下室和厨房里喝酒的事。他还是不被允许在自己的房间喝酒抽烟，但是他开始这么做了，比以前更经常。有天下午，他打开门，在前厅拦住洛兹。

“那些男人是犹太人。”他悄声说。空气里充满了啤酒味道。“我们为这个国家献出生命，他们却把它拱手让给犹太人！”

洛兹兴奋起来，她跑过去找到叔叔，直接问他们。如果他们真是犹太人，她也许会和他们谈谈，改变他们的信仰，让康赛普辛小姐大

吃一惊。

“我，是一个美国公民，”乔治叔叔说，有点想笑，“我有护照作证。乔，他是个犹太人。”

“我是匈牙利人，他是波兰人，”乔叔叔说，“我是南斯拉夫人，他是个荷兰人。另外这本护照说明我是西班牙人。你父亲现在是半个德国人，另一半，是犹太人。”

这太让洛兹震惊了，她觉得失望——她没有宗教信仰上胜利的机会，因为她无论怎样都别指望改变她的父亲，她知道这点——然后又觉得罪过：如果修女们发现怎么办？更糟的是，如果她们其实一直都知道只是没有告诉她，该怎么办呢？她想象朱莉·华顿脸上的恶毒的喜悦，还有将会出现在她背后的窃窃私语。

她肯定看上去很沮丧，因为乔治叔叔说：“比起做个杀人犯来，做犹太人更好。他们在那里杀了六百万。”

“五，”乔叔叔说，“其余部分是别的人，吉卜赛人和同性恋者。”

“五，六，谁数过呢？”

“六什么？”洛兹说。

“犹太人，”乔治叔叔说，“他们在炉灶里烧死他们，将他们堆成堆。小洛兹-琳德，你不会想知道的。回到那里，如果他们要动你，就会把你做成灯罩。”

他没跟洛兹解释清楚只是用皮肤做。她想象自己的整个身体变成了灯罩，里面放个电灯泡，光从她的眼睛、鼻孔、耳朵和嘴巴里射出来。她看上去肯定很吓人，因为乔叔叔说：“别吓坏孩子。所有那些，都结束了。”

“为什么？”洛兹说，“他们为什么那么做？”但是他们两个都不回答。

“不死光就不会结束。”乔治叔叔阴郁地说。

洛兹觉得有人骗了她，不仅仅是关于她父亲：还有关战争，有关上帝。饥饿中的孤儿是糟透了，但他们不是故事的全部。其他还发生了什么，有关那些炉灶和人堆还有灯罩，而上帝为什么允许这些发生？

她再也不想知道任何这些事情，因为实在太沮丧和令人困惑了。她转而开始读侦探小说，从希勒丝小姐那里借来，晚上读，借着从她古典的窗子透进来的街灯。她喜欢里面的家具和人物的装备，以及男管家和女仆。但她最喜欢的是每个死亡都有原因，一次也只有一个凶手，事情到最后总会水落石出，凶手总会被抓住。

四十四

洛兹果然带着想象中那种情绪从学校走回家。有事情正在发生；她不确定，但她知道。有事情正要发生。

上周，早饭的时候她母亲说：莫雷太太被炒了鱿鱼。那是什么意思？丢了工作，但是洛兹似乎看到莫雷太太在火焰里，就像一个早期的殉道者。她不想要莫雷太太被烧。她喜欢她，以及她的配备——她的面霜样品，她的装饰性珠宝，特别是她的鞋。

从那以后莫雷太太就拖着步子，穿着她光亮柔滑的棉质粉色晨衣在公寓里晃。她的眼皮肿胀，她的脸不施粉黛；平时丁当响的项链和手镯垂饰也陷入了沉默。她不应该在自己房间里吃饭，但她不管，照吃不误，卡洛泽先生从外面帮她带纸袋装的食物回来；她的废纸篓里有三明治面包皮和苹果皮，虽然洛兹母亲肯定发现了，但她没有像通常喜欢做的那样去敲莫雷太太的门发命令。有时候纸袋里会出现小瓶子，却不会出现在废纸篓里。下午很晚的时候，她还是穿着晨衣，下来到厨房待一会儿，一直和洛兹母亲讲话。她该怎么办？她问。洛兹妈妈撇撇嘴，说她不知道。

这些谈话都是有关钱：没有工作，莫雷太太将没有能力支付租金。洛兹同情她，但同时又不那么友好，因为莫雷太太在抱怨，让洛兹很是藐视。在学校里，如果有女孩儿抱怨，就会被其他孩子戳或者捆，或者被修女罚站。

“她应该自己努力。”在餐桌上洛兹母亲对父亲说。洛兹曾是这种评论的听众，但现在她只是个大耳朵的小家伙。

“有点良心，艾吉。”洛兹父亲说。没别人当洛兹母亲的面叫她艾吉。

“有良心当然是好，”洛兹母亲说，“但它不能换吃的到餐桌上来。”

但是餐桌上有吃的，炖牛肉、肉汁土豆泥、炒卷心菜。洛兹正在吃。

紧接着莫雷太太被炒，希勒丝小姐因为感冒病倒了。“祈求上帝她不是得了肺炎，”洛兹母亲说，“那样的话我们手上就有了两个没用的女人。”

洛兹走进莫雷太太的房间，她正躺在床上吃三明治；她把它藏进被子，但当她看见只是洛兹，就微笑了。“亲爱的，进一位女士的卧室，你总该先敲门。”她说。

“我有个主意，”洛兹说，“你可以卖掉你的鞋。”洛兹是指有着闪亮的装饰物的缎子般的那些。肯定很贵。

莫雷太太的笑容颤动了一下，然后退去了。“噢，亲爱的，”她说，“只要卖得出去，我当然想卖。”

当她转过街角回家的时候，洛兹看见一个奇怪的现象。门前的草坪被雪覆盖着，就像其他草坪一样，但是有很多五颜六色的东西散落在上面。她走近一些才发现是什么：莫雷太太的衣服，莫雷太太的长统袜，莫雷太太的手提包，莫雷太太的奶罩和内衣裤，莫雷太太的鞋。这些东西周围闪着俗艳的光。

洛兹进门，到了厨房。她母亲脸色苍白，直挺挺地坐在桌前；眼睛仍然像石头一样，面前摆着一杯没碰过的茶。希勒丝小姐坐在洛兹的椅子上，轻轻地拍着她母亲的手。她的两颊各带一点粉红，看上去很紧张，但也有些兴奋。

“你妈妈被吓到了，”她对洛兹说。“要喝牛奶吗，亲爱的？”

“莫雷太太的东西怎么会在草坪上？”洛兹说。

“我能怎么做？”希勒丝小姐说，没有特别的说话对象，“我没办法不看见他们，整个过程他们甚至都没关门。”

“她在哪里？”洛兹问，“莫雷太太在哪里？”莫雷太太肯定是没付房租就跑了。“逃之夭夭。”她母亲会这么形容。以前也有房客那样逃走，留下他们的所有物，虽然从没被扔到草坪上。

“她不会再在这座房子出现了。”她母亲说。

“我能穿她的鞋吗？”洛兹说。再也不能见到莫雷太太她觉得挺可惜的，但是没必要浪费她的鞋。

“别碰她的脏东西，”她母亲说，“碰都不要碰！那些东西都是垃圾，就像她一样。那个妓女！如果那些脏东西明天早上不拿走，看我不烧了它！”

希勒丝小姐看上去被那些狠话吓住了。“我会为她祷告的。”她说。

“我不会。”洛兹母亲说。

在她父亲出现之前，洛兹没把这事儿和他联系起来，后来，吃饭时间到了。他准时回来的事实值得注意：通常不这样。他面对母亲显得有些屈服，有些谦恭，却没有拥抱她亲她。这是他回来之后头一次显得几乎有些怕她。

“这是房租。”他说。扔下一小堆钱在桌上。

“别以为你可以收买我，”洛兹母亲说，“你和那个荡妇！这是堵嘴的钱，一分脏钱我都不会碰。”

“不是她的，”洛兹父亲说，“我打扑克赢的。”

“你怎么能那么做？”洛兹母亲说。“在我为你放弃了所有之后！看看我的手！”

“她在哭。”洛兹父亲说，好像这就能够解释一切。

“哭！”洛兹妈妈轻蔑地说，好像她自己从来不做这种可耻的事情。“鳄鱼的眼泪！她是个狐狸精。”

“我是同情她，”洛兹父亲说，“她自己扑上来，我能怎样？”

洛兹母亲背转向他。她弯腰在炉灶上，盛出炖肉，勺子重重地敲击锅沿，准备晚餐的整个过程没有说一句话。一开始洛兹父亲几乎没

碰他的饭——洛兹知道这种感觉，是焦虑和内疚——但是洛兹母亲向他投去强烈恶心的一瞥并指指他的盘子，意思是说如果他不吃她花了一辈子时间在为他准备的东西，他的麻烦会比现在还要大。当她转过身去的时候，洛兹父亲微微对洛兹笑了笑，对她使眼色。然后她明白了——他的痛苦，他低贱的装腔作势——是个表演，或者部分是表演，而他实际上已经没事了。

钱还在桌上，洛兹看着它：她从来没见过这么一堆钱。她想问问她能不能拿走这些钱，既然他们似乎都不要，但是在她清理盘子的时候——“帮帮你妈。”她父亲说——钱不见了。她知道，进了他们其中一个的口袋，但到底在谁那儿？她怀疑在她母亲那儿——在她围裙口袋里，因为后来几天她温柔多了，说话更多，生活变回常态。

然而莫雷太太再也没出现过，她的衣服和鞋也没再见到过。洛兹想念她，想念那些昵称和护手霜；但是她十分清楚不能说出来。

“骚货，就像我说过的，”乔治叔叔说，“你父亲有个极大的弱点。”

“他最好能把门关上。”乔叔叔说。

几年后，当她到了十几岁，得益于几个女朋友，洛兹能把事情连起来了：莫雷太太是她父亲的情妇。她在侦探小说里读过有关情妇的事情。她更喜欢用情妇这个词，因为它比其他可用的词更高尚一点：“荡妇”、“娼妓”、“便宜货”。那些其他的词无非都在影射分开大腿，宽松的大腿——薄弱的腿，什么都不做，只会躺在那儿的腿，便宜的大腿——还有气味，任意的交合，以及黏性体液。可“情妇”暗示着某种优雅，一套贵重的行头，装备良好的住宅，还有得到这种东西所需要的能力、狡猾和美丽。

莫雷太太没有这种住宅或这种精密，她的美丽也待商榷，但至少她有衣服，洛兹想给她父亲一点信任：他并不想去找这样的老便宜货。她想为他感到骄傲。她知道她母亲是对的，父亲是错的；她知道

她母亲很贞洁，辛勤工作以至于毁了自己的手，却被忘恩负义。但是洛兹也是忘恩负义的一分子。也许她父亲是个恶棍，但是她崇敬他。

莫雷太太不是唯一的一个情妇。那些年，还有其他的：和善的，伤感的，身体柔软的女人，又懒又贪杯，又喜欢看悲伤的电影。在后来的生活中，通过父亲间歇性的得意洋洋和消失，洛兹推断出她们的存在；有时候，她甚至在闹市区撞见她们，挽着她年老却仍然脾气暴烈的父亲的手臂。这些女人来了又去，母亲却一直在。

她母亲和父亲是怎么处理的？他们还相爱吗？当然，他们有段历史：有段故事。他们相遇在战争刚开始的时候。他令她倾倒吗？不完全是。她在那个时候就有了这间宿舍，从她自己的母亲那儿继承来的。她父亲死的时候她母亲只有二十五岁，之后她就独自经营这间寄宿舍，那个时候，洛兹的母亲才两岁。

洛兹的母亲比父亲大，遇见他的时候她肯定已经算是个老处女了；已经沉默寡言，已经尖酸刻薄，已经一本正经了。

她提着一袋食品，正往家走；回家的路上必须经过一家酒馆。已经下午很晚了，正要打烊，酒鬼们被轰到街上，这样才能让他们回家吃晚饭，或者理论上如此。通常洛兹母亲会穿过马路避开这家酒馆，但这次却看见那边正在打架。四对一：暴徒，她管他们叫。一个人的那个就是洛兹的父亲。他像只熊那样吼着，但其中一个暴徒出现在他身后，用一只瓶子砸在他头上，他倒下，他们全都开始踢他。

街上有人，却只是站在那儿看，洛兹的母亲觉得地上那个人会被打死。习惯上她是个沉默的女人，却不十分胆小，至少那时候不胆小；她习惯于告诉男人怎样怎样，因为那些房客磨炼了她，其中一些曾企图占她便宜。但通常情况下，她只管自己的事，让别人也管好他们自己的事就行；通常，她避开酒吧的争斗，眼睛故意朝另一边看。可是那天不同，她不能干站在那里看着一个人被活活打死。她尖叫起来（对于洛兹来说，这是最精彩的部分——她说话简短的妈妈，喊破

喉咙，而且是在公共场所），最后她插手了，把手提袋甩过去，用苹果和胡萝卜砸，直到能看见警察，那帮暴徒逃走。

洛兹母亲捡起她的水果和蔬菜。她全身发抖，却也不愿意浪费自己的钱包。然后她帮助洛兹的父亲站起来，走到人行道边上。“他满身是血，”她说，“看上去像是被猫抓过。”她家就在附近，作为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也熟知好撒玛利亚人[10]的故事，她觉得自己应该把他带回去，至少把他清洗干净。

洛兹能够明白事情的经过。谁能抵挡得住感恩之情？（虽然感恩是种复杂的感情，而她也应该去学习感恩。）然而，什么女人能抗拒自己救回来的男人？是有关绷带的性欲，当然衣服也必须被除掉：夹克衫、衬衫、汗衫。然后怎样？她妈妈本应该去洗衣服的。但是这个可怜的男人在哪里过夜呢？他正在去参军的路上，他说（虽然他实际上并没有正式参军）；他背井离乡——他的家乡在哪里？温尼伯湖——而且钱也不见了，被那帮暴徒抢了。

她的母亲，二十岁以来一直在照顾她自己生病的母亲，从来没见过不穿衬衫的男人，这一定是发生在她身上最浪漫的一件事情，唯一浪漫的事情。而对她父亲来说只是个插曲。或许不对？也许他爱上了她，爱上这声尖叫，这个帮助他的沉默女人。也许他有点爱上了她的寄宿舍。也许她意味着避难所。在她父亲对这段经历的诠释里，总是提到尖叫，并带着相当的赞美。而她母亲总是提到血。

不管是什么，结果他们结婚了，却不是一个天主教婚礼；这意味着在教会眼中，他们根本没有结婚。为了她的父亲，她母亲使自己处在一个不得赦罪的状态，难怪她总觉得他欠她什么。

啊，洛兹想，坐在地下室，穿着橙色浴衣。上帝，你这个狡猾的老玩笑家，你无疑在捉弄人。你改变规则，给出相互矛盾的教导——救人，帮人，爱人；但是不要碰他。上帝是个好听众，他从不打断。也许这就是为什么洛兹喜欢和他讲话。

紧跟着莫雷太太的放逐，卡洛泽先生也消失了，留下一团糟的房间，只带走了一只手提箱，欠了一个月的房租。乔治叔叔搬进他的房间，而乔叔叔搬进莫雷太太以前住的房间，然后希勒丝小姐表示抗议，因为这间宿舍已经不再体面。“哪里有收入进来？”她母亲问。

“别担心，艾吉。”她父亲说。确实有钱出现了，不多但是足够，好像凭空生出来的，因为她父亲没有工作，乔治叔叔和乔叔叔也没有。他们去跑马场，偶尔会带洛兹去，周六她不用上学的时候，并给她在一匹马上面下注一美元。洛兹的母亲从来不去，其他母亲——洛兹凭着观察周围人的装束，下结论——也不去。在那里的女人都是骚货。

晚上，叔叔们坐在乔治叔叔的新房间里的小桌子边，喝酒抽烟打扑克。如果洛兹母亲不在家，她父亲有时候也会加入进去。洛兹在附近逗留，从他们的肩膀上看过去，最终他们教她怎么玩。“不要显露你的想法，”他们告诉她，“牌紧贴胸前，知道什么时候该叠起来。”

等她学会怎么玩，他们就教她怎样赌钱。一开始只是用扑克筹码当赌注；但有一天乔治叔叔给她五美元。“这是你的赌注，”他告诉她，“下注不要超过本钱。”但他自己却不遵循这个建议。

洛兹玩得很好，她学会了等：她数他们喝了多少，看着瓶子里的水平线下降，然后才杀进去。

“这个小姑娘是个杀手。”乔治叔叔钦佩地说。洛兹微笑着。

这得益于她在认真玩儿，而叔叔和爸爸则不是，不真正是。他们玩牌好像是为了等一个电话，像是在打发时间。

突然之间，有了许多钱。“我在跑马场赢的。”洛兹的父亲说，但是洛兹知道不可能是真的，因为比在那里能赢到的多多了。那些钱足够他们所有的人，也包括母亲在一家饭店里吃一顿，饭后还有冰淇

淋。她母亲穿上了她最好的衣服，也是一套新买的，白色雏菊领子的淡绿色衣服，因为钱也足够支付那个。钱也足够买一辆车；一辆蓝色的道奇，街头的男孩子足足在洛兹家门口站了半个小时，注视着它，而洛兹则默默地在走廊上观察他们。她的胜利是那么完全，甚至都不屑于去嘲讽。

钱是哪里来的？无中生有。就像变魔术；她父亲摇手一变，钱就出来了。“船进来了。”洛兹的父亲说。叔叔也有份儿。是他们三个人的，父亲说。均分，因为船是三人共有的。

洛兹知道他们说的不是真正的船，但她仍然能够想象它的样子，大型帆船那种老式的船，载满财宝，在金色的阳光下航行，细绳在柱子上飘扬。或者某种那样的东西，更华丽的东西。

她父母卖掉宿舍，搬到北方，离开这个房屋紧邻草坪的狭小的窄街，搬进一个门口有着半圆车道和一个三车车库的巨大的房子。洛兹认为他们已经变富了，但是她母亲告诉她不要用那个词，“我们是小康。”她这么说。

但是她似乎一点儿都不舒服，反而是害怕。她害怕这个房子，害怕洛兹父亲坚持找来的女清洁工，害怕她自己买的新家具——“买最好的。”洛兹父亲说——她害怕自己的新衣服。她穿着家居服和拖鞋到处逛，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像是在找什么；像是迷了路。她在以前的地方要更加舒服，在那里，东西大小正好，她知道自己该做什么。

她说她没人说话，但以前她什么时候说很多话了？又和谁聊过了？无非就是洛兹，洛兹的父亲，还有叔叔们。现在，叔叔们有自己的地方了。房客？再也没有房客供她抱怨和指挥了。当有人过来递送东西，他们看她一眼然后说要和房子的女主人说话。但是为了洛兹的父亲，她不得不装得开心。“这就是我们所等待的。”他说。

洛兹也有了新衣服，还有了个新名字。她不再是罗沙琳达·格林伍德，她是洛兹·格朗沃尔德。她父母解释说，一直以来她都该是这个名字。“那为什么以前我不叫那个名字？”她问。

“因为战争，”他们说，“那个名字太犹太了，不安全。”

“现在安全了吗？”她问。

不完全。在他们现在住的地方，不一样的东西是安全的；出于同样的原因，不一样的东西也可能是危险的。

洛兹进了一个新学校。她现在已经上中学了，所以去森山中学。她不再是个天主教徒：她放弃了所有的那些——不是没有良心的谴责，不是没有遗留的影响——更乐意做个犹太人。由于它具有如此明显的边界，因此她更乐意站在那一边。她仔细研读，因为她想做好；然后她让父亲帮她买两套盘子，并拒绝吃培根。她父亲为了迎合她就给她买了两套，但是她母亲不把装肉的盘子和装牛奶的盘子分开，如果她提出来，她就显出一副受伤的表情。她父亲也不涉足宗教。“我从来不参与宗教，”他说，“就像我常说的——谁能拥有上帝？如果没有宗教就没有这些麻烦。”

洛兹的新学校里有很多犹太孩子；事实上，这就是个犹太学校。但是鉴于洛兹曾经不是个十足的天主教徒，现在她也不是个十足的犹太人。她是个怪人，一个混血，一个奇怪的半人。她的衣服虽然贵，却在细节上不正确。她的口音也不对，她的热情也不对，技巧也不对：中国烧和踢人的胫部，以及打一手好牌在这里也不起作用。除此之外，她还太大；也太吵，太粗俗，太渴望讨人喜欢。她不圆通，不乏味，也没有类别。

她发现自己在外国，她是个移民，一个难民。她父亲的船已经进来了，但是她却刚下船。或许是别的东西：也许是因为钱。洛兹有许多钱，但是需要沉积一些年月，就像好酒或者干酪。它太匆促，太亮堂，太惊叹。太喧嚷。

她被父亲送进犹太人的夏令营，因为他觉得应该这么对待自己的孩子，这里，在这个国家，这个城市，这个街区，在夏天。他希望洛兹开心，他想要她融进去。他把这些事情等同起来。但是在夏令营里，她更像是个闯入者，一个明显的入侵者：她以前从没玩过网球，从没骑过马，从来不知道任何可爱的以色列民族舞，也不知道任何悲伤的犹太小调。她从帆船上掉下来，掉进寒冷的蓝色乔治亚海湾的北部水域，因为她以前从没上过船；当她试图用滑水橇滑行，却在最后关头逃跑，刚好在他们发动马达之前，于是她像块石头似的沉了下去。第一次穿着泳装出现的时候，她不是真会游泳，笨拙的挥动是她的基本风格，那时她才意识到，应该剃掉腋毛。指望谁来告诉她呢？不是她母亲，她从不谈论身体。她一辈子没有出过城市，其他孩子表现得生来就能划独木舟，并习惯于睡在帐篷里，但是洛兹受不了那些昆虫。

她坐在小木屋饭厅的早餐桌前，静静地听着其他女孩儿无力地抱怨着她们的母亲。洛兹也想抱怨她的母亲，但她发现她的抱怨无关紧要，因为她的母亲不是犹太人。当她开始讲她寄宿舍的故事，她的马桶和擦洗的故事，她们就转动眼珠，微妙地打着哈哈，把话题转回她们自己的母亲。她们在暗示，洛兹不可能明白，不能理解。

下午时间，她们用发卷把头发高高束起，涂指甲，在民族舞蹈和歌舞会以及搪稀烤肉野餐和化妆派对结束之后，她们被不同的男孩子陪着慢慢走回睡觉的小屋，穿过植物芳香的费力的黑暗，伴随着猫头鹰的声音和蚊子还有松针的味道，他们的手电筒像萤火虫一样闪烁着，还有那疲倦的低语。没有男孩子闲逛过来和洛兹搭讪，没有人的手臂越过她的头，撑住树站着。事实上，没几个足够高可以那么做，而且不管怎样，谁想被人看见自己和一个算是半个女朋友却又长着河马屁股的傻瓜在一起？所以洛兹留下来，帮助打扫。上帝知道她是这方面的专家。

在洛兹不擅长的手工课上——她的黏土烟灰缸看上去像牛肉馅饼，她编织的原始印第安风格的手工织布像是被猫抓过——她说她要去厕所，然后游荡到厨房，去骗点饭前小吃。她和糕饼厨子混熟了，他是个老人，能够用黄油冰淇淋一口气在蛋糕上做一整排鸭子，而且一次都不用停下作修饰。他向洛兹展示怎么弄的，还让她看怎么做冰淇淋玫瑰，加一根茎一片叶子。“一朵玫瑰没有叶子就像一个女人没有荣耀。”他说，尊严而有礼貌地向她弯下腰，那种老式的欧洲方式，将蛋糕装饰笔交给她，让她试试。他让她舔碗里的奶油，告诉她一个女人就应该是她这种身段，不像这里其他人的骨架，他知道她能欣赏好食物。像她的叔叔那样，他有口音，手臂上有个模糊的蓝色数字。是战争时候留下来的，但是洛兹没问，因为这里没有人谈论战争，还没人谈过。战争是不宜说出口的。

洛兹知道自己永远都不可能比这里其他女孩子更漂亮，更可人，更瘦，更性感，或者说，她要比她们更难打动人。因此她决定更聪明，更有趣，更富有，一旦达到这些，她们就只配亲她屁股。她开始扮鬼脸；她采取以前休伦街的粗鲁举动，来引起注意。很快她在小组里为自己开辟了一块领地：她是个会开玩笑的人。同时，她还会模仿。她模仿他们的口音，语调，用词；她给自己的语言加上层级，把它们一层层贴上去，像是篱笆上的广告，一个粘在另一个上面，盖住原来的空板。至于衣服，至于装饰品，都可以研究学习。

洛兹整个中学都这样度过，那里不完全是个开心的居所，轻描淡写就能度过岁月。很久以后她发现——在一个她无法抗拒的班级联欢会上，因为她有很多装备想拿出来炫耀——大多数在那儿的其他女孩子也和她以前一样惨。她们也不相信她有烦恼。“你总是那么高兴。”她们说。

中学毕业后洛兹进了大学。她选择了艺术和考古学，她父亲觉得没有实际用途却在后来的生意革新上派上用场；你永远都不知道以前

的哪样小玩意儿能够重新用上。她准备住校，即使她母亲指出她有个完美的家可以住。但是她想出去，从底层走出去，然后她让父亲为此开始行动，并威胁他说除非他这么做，否则她就跑到一百万英里外的欧洲去找个其他大学。她选择了麦克朗，因为它没有宗派。那个时候，她把自己过分的犹太主义连同过分的天主教都卸下来，投进大海。或者是她这么以为。她想要轻装上阵，在一个鱼龙混杂的地方是最开心的。

拿到学位那天，父亲为她请客，带着母亲以及越来越褴褛的叔叔们。他们去了一家昂贵的法国餐馆，菜单用法文字，下面是小号英文字。甜点是各种法式口味的冰淇淋：黑醋栗酒、草莓、柠檬、开心果。

“我的护照中没有法国的，”乔叔叔说，“我要开心果口味的。”

那个是我，洛兹想。我就是开心果。

四十五

很久以后，洛兹已为人妇之后，她的母亲去世之后——她是慢慢地，不以为然地死去的，因为死是不雅的，让男医生窥探你的身体几乎等于罪——接着父亲也去世了，断续的、痛苦的一步步，就像火车转轨——这一切发生并且洛兹成为孤儿之后，她认识到她的财富。不是后来的钱，洛兹已经知道那些钱了；是最初的财富。根基、秧苗、栖身之处。

她去医院看过乔治叔叔，因为他也快要死了。他没有独立的病房，甚至半私人的都没有；他在普通病房里。两个叔叔都混得不好，都是在宿舍里终老。花光了他们的钱之后，他们也花了洛兹父亲的一些钱。他们赌博，又借；他们称为借，但每个人都知道他们不可能还。但是对于他们的要求，洛兹的父亲从来不说不字。

“是绝症，”乔叔叔在电话里告诉她，“最好别提到他的病。”所以洛兹没提，因为叔叔们也有自己羞怯的一面。她买了花和插花的瓶子，因为医院里从没花瓶；她装出明亮的笑容和热络能干的态度，但是当她看到乔治叔叔有多可怕时，笑容和态度立马都丢掉了。他枯干了，衰废了，头已经成了骷髅。洛兹坐在他旁边，暗自悲恸着。邻床的病人睡着了，正在打鼾。

“那个人，他哪里都不去。”乔治叔叔说，好像他自己有计划似的。

“你想要一个单人间吗？”洛兹说。她能帮他安排，很容易。

“不，”乔治叔叔说，“我喜欢通间，喜欢有人在旁边。你知道吗？无论怎样，需要花很多钱。我从没有那种天分。”

“什么天分？”洛兹说。

“不像你父亲，”乔治叔叔说，“他能够从早上的一块钱开始，那天结束就会有五块。我，只会拿着那一块钱，押在马身上。我只会在顺利的时候过得好。”

“他从哪儿弄到的？”洛兹说。

乔治叔叔用他干瘪的黄色眼睛看着洛兹。“弄到什么？”他纯洁、狡猾地说。

“第一块钱，”洛兹说，“你们三个人到底做了什么，战时？”

“你不需要知道。”乔治叔叔说。

“我要，”洛兹说，“没有关系，他现在已经死了，你可以告诉我，不会伤害我的感情。”

乔治叔叔叹一口气。“是的，嗯，”他说，“很久以前了。”

“是我在问啊。”洛兹说，她听过叔叔们互相使用这种表达，总带有意义。

“你父亲是个修理工，”乔治叔叔说，“他修东西，战前是修理工，战时是，战后也是个修理工。”

“他修什么？”洛兹说。她知道他指的不是坏掉的电冰箱之类。

“实话告诉你，”乔治叔叔慢慢地说，“你父亲是个恶棍。别理解错了，他也是个英雄。但是如果他不曾是恶棍，就不可能成为英雄。世事就是如此。”

“恶棍？”洛兹说。

“我们都是恶棍，”乔治叔叔耐心地说，“每个人都是恶棍，他们偷，什么都偷，你没法相信——画、金子，能藏起来然后再卖的所有东西。他们知道事情会怎样，最后他们什么东西都抢。每次发生战争，人们就偷，能偷到什么就偷什么。战争就是这样——战争就是偷盗。我们有什么不同呢？乔是内线，我是司机，你父亲，他谋划：我们什么时候行动，应该相信谁。如果没有他，什么都没有。”

“我们帮别人偷出来——按照他们的法律来说是不合法的，我没必要告诉你是什么法律——但是我们贿赂了警卫，每个人都有份。把

它们藏在安全的地方，直到战争结束。但是他们怎么可能知道什么是什么，他们怎么知道我们把东西放哪儿了？所以我们给自己留了一些东西。放在另外的地方，之后再拿出来。有些人也死了，所以我们拿了他们的份儿。”

“他就做了那些？”洛兹说，“帮助纳粹？”

“很危险，”乔治叔叔责备地说，好像危险是主要的正当理由，“有时候我们运不该运的东西，运犹太人。我们必须小心，履行我们的规则。他们任我们这么干是因为一旦我们被抓住，他们也倒霉。但是你父亲从来不会做得太过分，他知道什么时候太危险，知道什么时候应该停下来。”

“谢谢你告诉我。”洛兹说。

“不要谢我，”乔治叔叔说，“就像我告诉你的，他是个英雄。只是，有些人不理解。”他累了；闭上眼睛。他的眼睑脆弱、皱缩，好像湿的皱纹纸。他举起两根干瘦的手指，让她离开。

洛兹走出迷宫一样白色瓷砖的医院，往家赶，要回去喝杯烈酒。听完这些，对于这些可疑的新知识，她该得出什么结论呢？她的钱是脏钱，还是所有的钱都是肮脏的？不是她的错，不是她做的，那时候她只是个孩子。她没有创造世界。但是她仍然感觉有手，瘦削的手，从地底下伸出来，拖住她的脚踝，要回本属于他们的东西。那些手有多大岁数了？二十，三十岁，还是一千，两千？谁知道那些钱去了哪里？摸钱之后要洗手，她母亲曾说，它充满病菌。

但她没告诉密奇，永远都不会告诉他。这会抬高他，而且他已经自我抬高了，抬高他以及他老贵族的一丝不苟，他律师的虚伪顾虑。剪下赠券可以，偷渡犹太人不可以，洛兹敢那么说。他小心地嘲笑她的钱，但她发现他根本不介意花那些钱。陈年老钱也是获益于人的拼命，只是那些拼命和血肉已经经过几道清洗。密奇那样的人以为那些分红到底来自哪里？他建议她买的南非黄金的股票又怎样？他们两人

的每次谈话都有第三方在场：她的钱坐在他们之间的沙发上，像是个洞中巨人，或者沉重的麻木的蔬菜。

有时候，感觉像是她的一部分，她身体的一部分，就像她背上的肉峰。她挣扎于将它从身上切除，放弃它，还是赚更多。因为它不是她的保护吗？也许两者都一样要紧，正如她父亲所言，不先得到，就没办法给予。

洛兹左手得到，右手给予，还是相反？一开始她捐赠给人体项目，心脏项目是因为父亲，癌症项目是因为母亲。她捐赠给世界饥饿组织，给联合劝募会，给红十字会。那是在60年代。但在70年代早期女权运动席卷整个城市的时候，洛兹就像灰尘球被吸进真空吸尘器那样被吸了进去。她是显而易见的，这也是原因。她引人注目，那个时候没有多少这样的女人，除了电影明星和英国女王。在她被密奇和他那些事教训过两次后，她就正好成为信息焦点。第一次——不管怎样，她第一次发现——的时候她正怀着拉里，他不能做得更下作了。

洛兹喜欢意识提高小组，喜欢自由讨论。那就像是一个大家庭，里面的成员，仅此一次，具有一些共同之处；最终，她被允许进入所有她以前从来无法进入的小组和派系。不再是拐弯抹角的说话，不再有“我丈夫比你丈夫好”，不再有旁敲侧击！你想说什么说什么！

她喜欢坐成一个圈，虽然一会儿之后她发现这个圈已经不太圆了。一个女人说出自己的问题并承认她的痛苦，然后是另一个，然后轮到洛兹，却有某种不相信的光从她们眼睛里面出来，然后就有人改变话题。

怎么回事？为什么洛兹的痛苦是次等的？她没过多久就找出原因：因为她的钱。无疑，她们以为，有洛兹这么多钱的人不可能正在受苦。她想起叔叔们用过的一个古老的表达：我的心在为他流血。这话通常是带着极度的讽刺来形容交上好运的人，意思是富有的人。洛兹被期望为人流血，但是却不能期望别人为她流血。

仍然存在一个需要洛兹的领域，在一个永久性的现金缺乏的运动中，几乎可以说她是不可或缺的。所以当《智慧女人世界》要破产的时候，很自然人们就会找她，因为它不可能吸引光亮的唇膏和酒的广告。那个时候它不仅是份杂态，更是一个朋友；一个又怀抱高尚理想又希望聆听卑下肮脏的秘密的朋友。手淫的真相！有时候想把自己孩子的头往墙上撞的真相！在地铁里如果有男人从后面往你身上蹭的时候该怎么办，当老板绕着办公桌追你的时候该怎么办，当你按捺不住想吃掉橱柜里所有的药丸时该怎么办，月经前一天该怎么办！《智慧女人世界》是洛兹曾感觉到的在暗中进行的借宿派对，她当然要救它。

其他人希望是合作性质的，按原有的方式。她们想让洛兹只是给她们钱，定期地，不作税务销账，因为它太具政治性。要花费的数目也不小。投入小额的钱没意义。不够和什么都没有是一样的结果，她还不如把钱冲下马桶。

“我从来不投资任何我不能控制的东西，”她告诉她们，“你们必须发行股份，然后我买大头。”她们对此表示愤怒，但是洛兹说，“你的腿断了，去找医生。钱的问题，就来找我。你们尝试过你们的方法但是不奏效，坦白说你们的账本一团糟，这就是我所知道的。你们要我来收拾，还是不要？”她知道这样还是会亏钱，但那至少是她愿意承担的商业损失。

她们也不喜欢洛兹把密奇加进委员会的理事当中，再附上他的两个法定合伙人陪他，但这是唯一的选择。如果她们要她帮助，她们必须认识到她的生活状态是什么样子，如果密奇不能参与进来，他会蓄意搞破坏。她的家庭生活将会变成一个圈套和陷阱的迷魂阵，比既定的状态还要糟糕。“只是一年三次会议，”她告诉她们，“是你们该付的代价。”随着价格的上涨——世界历史上，这里那里的价格都上涨了——这还不算太高。

“我和泽尼亚出去喝了一杯。”洛兹告诉密奇。如果她不告诉他，他肯定会插进她们两个之间，然后发怒，因为他被晾在一边了。作为一个有权力的女人并不意味着洛兹在密奇面前可以少一点温柔。她必须更加温柔，缩小自己，假装比实际上小，为她的成功道歉，因为她所做的一切都太过夸大了。

“谁是泽尼亚？”密奇说。

“你认识的，我们在那家餐馆里碰见她。”洛兹说。她很高兴密奇不记得了。

“噢，是的，”密奇说，“她和你的大多数朋友都不一样。”

密奇对洛兹的朋友不太感兴趣，他觉得她们是一帮憎恨男人、腿上长毛、拿着鞭子的女权主义者，因为在某一时间点她们是那样的，也就是他在《智慧女人世界》委员会的早期。洛兹告诉他那个时候每个人都那样，那是一种趋势，那些罩衫只是流行，但都没办法改变密奇的想法——洛兹从没穿过那些衣服，穿上的话她就活像个卡车司机。他知道得更多，他知道不仅是罩衫的问题。杂志社的女人们为了洛兹才容忍他，却不是高高兴兴地忍受他。她们不让他告诉她们该怎样做个好的女权主义者，虽然他非常努力地这么做。也许因为他说她们应该使用幽默和魅力，否则男人就不会怕她们，但是她们却不对他展现出魅力，在那个时候不会。他肯定被那整个过程狠狠伤了一把；虽然他一直在努力施展着自己的那些小把戏。

洛兹记得那次为了庆祝《智慧女人世界》的重组而举办的宴会，密奇坐在主编阿尔玛旁边，错误地用手在桌子下面上上下下地抚摸她的腿，与此同时又正和设计师伊迪斯进行着过于热烈的理论探讨。可怜的家伙，他以为洛兹发现不了。但是一看密奇的手臂位置——以及他潮红的，像是用火文炖过的脸，以及阿尔玛严肃的皱眉和嘴角的斜线——就能知道一切。洛兹饶有趣味地看着阿尔玛挣扎在两难之中：容忍还是不容忍，因为密奇是洛兹的丈夫，而且她不想危及自己的工作——以前，密奇靠此在别人身上得逞过——或者，是否该提醒他一

下。原则和愤怒胜出，阿尔玛严厉但低声对他说：“我可不是短笛。”

“你说什么？”密奇疏远、礼貌、虚张声势地说，手仍然放在桌子下面。这可怜的孩子还没意识到女人已经改变了。在往昔，阿尔玛会为招致这种注意而感到内疚，但是已不再如此了。

“把你该死的手从我腿上拿开，否则我就用叉子刺上去。”阿尔玛嘶嘶地说。

洛兹咳嗽两声装作没有听到，密奇的手像是被烫到一样，嗖地出现在上面，自从那个晚上，提到阿尔玛时他便开始表示可怜和顾虑，好像她是个迷失的灵魂，瘾君子之类。“那姑娘太不幸了，”他会悲伤地说，“她有潜力，但她态度有问题。如果没有那种怒容，她会非常好看。”他暗示说她可能是个女同性恋；他还没领会到这个词已经不再是一种侮辱了。洛兹等到一个合适的间隙，然后牵线搭桥，让阿尔玛升职。

但是密奇就是那样看待洛兹的朋友：闷闷不乐。最近的用词是，没见过世面。他忍不住评论她们的脸皮怎样地往下垂，好像他自己不是一样，但男人确实能够幸免于老得更快。很可能是报复：他怀疑洛兹和她的朋友们在背后谈论他，分析他，提供针对他的医疗方法，好像他是慢性胃病。不得不承认，这曾经是真的，当洛兹仍然相信自己能够改变他，或者她的朋友相信她能改变自己的时候。把那个小人赶走！你能挺住！为什么要和他在一起？

但是洛兹有自己的原因，其中之一就是孩子，而且她仍然是个天主教徒，对离婚感到胆怯。而且她不愿意承认自己犯了个错误，况且她还爱密奇。所以没过多久她停止与朋友们讨论他，因为还剩下什么可说呢？已经成了僵局，详细讨论她知道自己永远都不会应用的解决办法让她觉得罪恶。

后来她的朋友们放弃穿罩衫，离开杂志，换上为成功而穿的女士西服，对密奇失去了兴趣，转而讨论过度劳累，洛兹就可以允许自己

为其他的事情感到内疚了，例如比她们更加精力旺盛。“你是和那个没见过世面的讨厌男人的老女人一起吃午饭吗？”每当有那个时期的朋友再次出现，密奇老是这么说。他知道她会受影响。

他对查丽丝和托妮稍多一些宽容，也许因为洛兹认识她们已经很久了，而且因为她们是双胞胎的教母。但是他认为托妮是个怪人，查丽丝是个傻瓜。他就是这样对她们保持中立态度的。就洛兹所知，他从没调戏过她们任何一个。可能他没把她们放在“女人”这一类里面，而是归结在其他类别里，没有清楚界定。一种无性的侏儒。

洛兹打电话到托妮的历史系办公室。“你肯定不会相信。”她说。

托妮停了一会儿，试图猜到她打电话过来要告诉她什么无法相信的事情。“可能会不相信。”

“泽尼亚回到这里了。”洛兹说。

又停了一会儿。“你和她说话了？”托妮说。

“我在一个饭店里碰到她。”洛兹说。

“你永远都不可能只是碰到泽尼亚，”托妮说，“我建议你小心点。她想干什么？一定有目的。”

“我认为她变了，”洛兹说，“她和以前不一样了。”

“狗改不了吃屎，”托妮说，“怎么不同？”

“噢，托妮，你太悲观了！”洛兹说，“她似乎——嗯，更好看，更通人情。她现在是个自由撰稿的新闻记者，正在写女性题材的东西，而且”——洛兹放低声音——“她的奶子更大了。”

“我认为奶子不可能再长了。”托妮怀疑地说，她曾经观察过。

“当然不会，”洛兹说，“现在很多人去做手术的，我敢打赌她做过植入。”

“那不会让我吃惊，”托妮说，“她会提高自己的吸引力。但是不管奶子不奶子，你得当心。”

“我只是和她见面喝一杯，”洛兹说，“我必须这么做，真的。她认识我父亲，在战争时期。”这里面满满的潜台词，托妮几乎不可能理解。

所以后来谁也不能说洛兹没被警告过，而且没人说洛兹曾被警告过，也没人再提起。因为托妮不是那种过分幸灾乐祸的朋友，她从没提醒洛兹她曾极力劝过她要留心。但是一旦事情落下帷幕，洛兹自己想起来了：你睁着眼睛走进去，只能指责自己。傻瓜！是什么引诱了你？

她现在知道是什么了，是骄傲，七宗罪中最致命的一个；撒旦之罪，所有罪的源头。虚荣，虚伪的勇气，虚张声势。她肯定认为自己有点儿是驯狮者，是斗牛士；她能够在她的两个朋友失败的地方得胜。为什么不能？她比她们那个时候知道得更多，因为她知道她们的故事，预先得到警告就预作准备。而且她太过自信，她肯定认为她会防备会灵巧行事，肯定以为自己能够对付泽尼亚。现在想想，她也曾经以十分相似的态度对待密奇。

那个时候她没有感觉到运行在她内心的骄傲，一点都没有。那是和罪有关的东西——它们会伪装起来，乔装打扮，几乎无法辨认。那个时候，她不认为自己有什么骄傲，只是待人友善；因为洛兹父亲的缘故，泽尼亚想说谢谢，如果洛兹拒绝这个机会，会非常错误。

还有另一种骄傲，她想为她的父亲感到骄傲。她那有瑕疵的父亲，她狡猾的父亲，修理工父亲，恶棍父亲。当有人为杂志做人物传略而采访她时，她很少提到他的战争故事，洛兹作为一个商业巨头，你是怎么发家的，你是怎么平衡不同生活的，你怎么照顾孩子，和丈夫相处怎么样，家务活怎么办，但即使她谈到他，她会说她的父亲是个英雄，是个救助者，她知道自己在给他贴金，给他加上一层好的光芒，在他胸口别上勋章。他自己拒绝讨论这部分阴暗的生活。你想知

道什么？他说，那个年代已经结束了，说了会伤害人们感情的。等待泽尼亚的时候，她还挺紧张会发现什么。

四十六

当泽尼亚终于过来喝一杯的时候——她并不着急——是一个礼拜五，洛兹已经精疲力竭了，因为这周公司情况非常差，投入资本超量十倍之多，而且双胞胎选择这天给彼此剪头发，因为她们想做朋克乐手，即使她们只有七岁。洛兹本打算列队迎接泽尼亚，可她们却看上去像是得了重度疥癣，并且似乎一点儿都不懊恼，无论如何，洛兹都不觉得她应该发火，因为女孩子不应该被灌输漂亮是唯一要紧的事情，以及其他人认为她们应该怎样处理自己的身体比她们自己的想法更重要的思想。

所以第一声惊奇和沮丧的叫喊之后，她努力表现得一切都正常，和平常一样，虽然她狠狠咬到了舌头以至于它几乎只剩了个残根，但她还是很尽责地压制住把她们送到楼上去洗澡或者在游戏室里玩儿的强烈冲动，当泽尼亚到前门，穿着惊人的蜥蜴皮鞋子，那鞋至少要花三百美金，后跟那么高，她的腿看上去有一英里长，一件紫红色和黑色相间的生丝收腰小上衣，一条高出膝盖很多的紧身裙的时候——迷你裙又回来了，洛兹憎恶极了，如果你大腿太粗该怎么办呢，她记得上次流行那些裙子的时候，在60年代，坐下来时必须双腿紧贴，否则一览无余，它是曾经不宜说出口的东西，是中心议题，是犯规和可耻的污渍，是可笑的财宝，是邀请男人来窥视，来进行好色的揉捏和挑逗，来垂涎三尺，来强奸和抢劫，正如修女一直警告过的——双胞胎正穿着从她们的梳妆盒里拿出来的洛兹不用的贴身衣物，拿着密奇的电动剃须刀，追逐着猫，因为她们想让它变成一只朋克摇滚吉祥物，虽然洛兹在这之前就告诉她们一定不能动那个剃须刀，被密奇发现的话她们会倒大霉。洛兹找不到自己的就用密奇的剃须刀刮腿和腋窝却又不够仔细地洗掉里面的残发的时候已经遭过秧了。双胞胎根本不理

会她，因为她们假定她会掩护她们，自己挺身而出，用自己的身体挡住子弹。她们猜得没错，她确实会。

泽尼亚看到她们，说：“那些是你家的？她们掉进食物搅拌机了吗？”这话像是洛兹自己可能会说或者至少会想的，洛兹不知道是该笑还是该哭。

她笑了，然后她们在洛兹的阳光屋里面喝酒，洛兹拒绝称之为温室，即使她总是渴望有个温室，里面种着微型橘树，或者兰花，就像20年代的侦探小说，在那种小说里，找到尸体的地方经常是在温室，旁边放着英国公馆的地图和一个X。但是，虽然这个阳光屋是玻璃的，上面也有个维多利亚式圆顶篷，但是作为一个真正的温室又太小，而且这个词本身对于洛兹母亲的声音来说也显得过于骄傲，她间歇性地住在洛兹脑子里并会表示鄙夷，虽然这里放满了植物，却是短命的植物，因为到底由谁来负责呢？密奇说他没有时间，虽然他是订购所有这些植物的人；洛兹的拇指花也不是绿色了，成了褐色，莎草的那种褐色。并不是她不想要那些植物活下去，她甚至还挺喜欢它们，虽然她连秋海棠和杜鹃花都分不清。但是这些东西应该由专业人士来打理：栽植服务。他们得常过来看，浇水，运走要死的植物，带新鲜的过来。

她办公室里就有那种服务，为什么这儿不行？密奇说他不想要更多的陌生人在这座房子里穿行了——他正在遭受那些室内装饰者之苦——但是很可能的是他喜欢洛兹戴着围裙拿着煎锅，或者是戴着围裙拿着羽毛掸帚的样子，即使洛兹完全不会烹饪，如果上帝想让她做饭，为什么又要造餐馆呢，而且她有羽毛掸帚恐惧症，因为小时候被强迫用得太多。不变的是围裙，是好管家的保证，保证无论密奇选择什么时候回来，洛兹都会在家。

否则就会有另一个议程，另一个洛兹应该感到近乎内疚，比失败的植物会更加感到内疚的议程，因为密奇想要一个游泳池而不是一个阳光屋，那样他就可以潜进用氯清洁过的浴池，给他的胸毛消毒，杀

死无论什么脚癣和胯部菌类，以及与那些成熟的荡妇交欢而导致的舌头溃疡；但是洛兹说在加拿大，户外游泳池简直就是荒谬，两个月热死人，另外十个月能让你屁股结冰，而且她拒绝室内游泳池，因为她知道有些人有，由于那些化学品的缘故，热天家里闻起来像是瓦斯精炼厂，也会有很多设施坏掉，洛兹还得负责叫人来修。洛兹所担心的游泳池最不好的一点是，它向野外迈出了太近的一步。野生动植物会掉进去，蚂蚁、蛾子，等等。就像夏令营里的湖，她在里面挣扎前行的时候会突然碰到一只昆虫，正好在鼻子高度。洛兹觉得，游泳是个主要的健康威胁。

泽尼亚笑着说她再同意不过了，然后洛兹继续说话，因为这么多年后再次见到泽尼亚让她觉得紧张，她记得她的名声，记得晃绕在泽尼亚周围的绿色有毒的气味，那看不见的炽热，一触即会被烧死；她记得她的历史，托妮和查丽丝的故事。所以她必须小心地跨到这里，所以她紧张并不奇怪，当她紧张的时候她就说话。说话，还有吃、喝。泽尼亚拿了一颗橄榄，优美地咀嚼，洛兹狼吞虎咽，并给泽尼亚添了点马提尼，又给自己倒了一杯，并给她一根香烟，话从她口里出来像是乌贼吐出墨汁那样。掩饰。发现泽尼亚吸烟让她放心不少，如果她既瘦又穿得好看而且没有皱纹是个大美人，还不吸烟，会让人难以忍受。

“那么，”意在打破僵局的自嘲过后，洛兹说，“我父亲。”因为这才是她想知道的，也是这次来访的重点所在，不是吗？

“是呀。”泽尼亚说。她向前探身，放下杯子，若有所思地将下巴搁在一只手上，微微皱眉。“当然，那时候我还只是个婴儿，所以对那个时候并没有真正的记忆，但是我姑姑死前一直说到你父亲，有关他怎样把我们弄出来。我想如果不是他的话，我现在就只能是灰烬了。

“事情发生在柏林，我父母就住在那里，一个不错的街区，在一个体面的公寓里——那种老式的柏林建筑，前厅有马赛克瓦片，长方形的阶梯和木头栏杆，有女仆卧室和一个能俯瞰庭院的后露台，可以用来晾晒衣服。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我看到过——回去过。70年代末我在柏林有任务——给一些旅游杂志提供柏林夜生活的报导，你知道那些内容，性感的酒店歌舞表演、脱衣舞俱乐部、桌子上的电话。所以我花了一个下午去找那座房子，我手上有地址，写在我姑姑的一张旧纸上。那里的建筑物都是新的了，轰炸之后都重建过，整个地方几乎都被夷平；但令人惊奇的是，那座老的建筑仍然在那里。

“我按了所有的蜂鸣器，有人开了门，我走进去，上楼，像我父母走过千百次那样。我触摸着相同的栏杆，转过相同的拐角。我敲门，门开后我说我的一些亲戚曾经住在这里，能不能让我进去看看——由于姑姑的缘故，我会说一点德语，虽然是很老式的口音——那家人就让我进去了。他们是一对年轻夫妇带着一个孩子，人非常和善，但是我没法久待。真的无法承受，那房间，那穿过窗户的阳光……一样的房间，一样的光线。我第一次觉得父母变得真实起来，一切，里面的一切都变得真实。而在那之前，只是一个悲惨的故事。”

泽尼亚停住不说话，洛兹发现，人们说到艰难部分的时候通常都会这么做。“一个悲惨的故事。”她提示道。

“是的，”泽尼亚说。“那个时候战争已经开始，物资供应缺乏。我姑姑从没结过婚，一战之后男人紧缺，许多女人都没办法结婚，所以她把我家当作她自己的家，而且她曾为我家做事情。照顾我们——她那么说。所以那一天，我姑姑去我父母的公寓；带给他们一些自己烤好的面包。她像往常一样走上楼——也有电梯，像是铁笼的那种电梯，我看见了——但是电梯坏了。她正要敲门，这层楼的另外一户打开门，住在里面的一个女人——我姑姑只是看见过她——出来

一把抓住她的手臂，把她拉进自己家。‘别进去，千万别去那里，’她说，‘他们都被带走了。’

“‘带走了，带到哪里？’我姑姑说。她没有问被谁带走了，用不着问。

“‘别想着找到他们，’那个女人说。‘最好不要。’我在她那里，因为我母亲看到他们来了，她看到窗外，他们正在沿街过来，然后当他们转到门口准备上楼的时候，她猜到他们奔向哪里，于是就抱住裹着披肩的我跑出后门，穿过女仆的房间，沿着后面的露台——后面的露台是一个接一个的——她猛敲着这个女人的厨房门，那个女人把我抱进去。发生得太快了，她几乎不知道在干什么，如果她有时间去想的话很可能不会做出这么危险的事情。她只是一个普通的女人，温顺，但是我想如果有人硬塞给你一个婴儿，你不会往后退，让它掉在地上的。

“我是唯一一个得救的，其他人都被带走了。我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我小得多，是个晚生的孩子。我有他们的照片；我姑姑一直带在身边。看——”泽尼亚打开手提包，然后钱包，抽出一张快照。这是一张方形的照片，四周是宽宽的白色边缘，人像很小而且在褪色：一张全家福，父亲、母亲、两个年幼的孩子，另一个年长的女人在边上。是那个姑姑，洛兹猜。两个孩子都是金色头发。

让洛兹觉得奇怪的是他们看上去那么现代：那个女人身上的超短裙，是20年代的吗？还是30年代初？——漂亮的帽子，化妆，可能是现在时尚杂志上的怀旧装束。只有孩子的衣服是古风的；还有他们的发型。男孩儿是一件西装一条领带，盖式发型。女孩儿穿着繁琐的裙子戴着发卷。笑容有点紧张，但确实是那些日子的微笑。是特定场合下的笑容，肯定是一件特别的事情：度假，宗教节日，某个人的生日。

“那是在战争之前，”泽尼亚说，“事情变得真正糟糕之前。我从来没经历过那个世界，我出生的时候正好战争开始；我是个战争宝

宝。不管怎样，我所有的就只是这张照片，他们留下的也只有这张照片，是战后我姑姑搜寻到的。什么都没留下。”她小心翼翼地将照片放回钱包。

“你姑姑呢？”洛兹说，“他们为什么没带走她？”

“她不是犹太人，”泽尼亚说，“她是我父亲的妹妹，我父亲也不是犹太人，但是纽伦堡法规颁布后他也被当作犹太人来处置，因为他娶了个犹太人。该死的，即使我母亲也不是真正的犹太人！宗教上不是，实际上她是个天主教徒。但是她的四个祖父母辈中有两个是犹太人，所以她被划为‘混种’[11]，第一级。混血。你知道他们划分等级吗？”

“知道。”洛兹说。所以泽尼亚是个混种，和她自己一样！

“有些‘混种’比真正的犹太人活得久一些，”泽尼亚说，“例如我父母。我猜他们觉得事情不会发生在他们身上，他们把自己当作德国良民，他们不和犹太团体来往，所以甚至没有听到那些传言；即使他们听到，也不会相信。人们不愿意接受令人吃惊的东西。”

“你姑姑怎样呢？”洛兹说，“为什么她要逃走？如果她不是犹太人，不就安全了吗？”但是回头想想，安全这个词用在那种情境下是很愚蠢的。

“因为我，”泽尼亚说，“他们早晚会查出我父母有三个孩子，而不是两个。或者我姑姑的邻居可能会看见或听见我，会去告密。一个没有结婚的女人家里有一个孩子，不久前还没有。人们迫不及待地要去告发，你知道。让他们感到道德上的高尚。上帝，我恨死那些自命不凡的自以为是的人！他们做了凶手的同谋。

“所以我姑姑想办法把我弄出去，然后她发现自己身处完全另一个世界——地下世界，黑市。她一直生活在地上，但是为了保护我她必须进入那另一个世界。那个世界在地球上无处不在；你要做的就是向边缘走几步，往下走几步，就是了，和人们所认为的正常世界肩并肩。记得50年代的时候想要堕胎怎么做吗？只要打三个电话。当然前

提是你能付钱。你追索那根线，一些人知道另一些人。那个时候德国也一样，护照之类的事情也是，唯一要小心的是该问谁。

“我姑姑需要的是一些伪造的证件，证明我是她的女儿，丈夫死在法国战场上，然后她弄到了；但是他们肯定会详细查看。我的意思是，你看看我！我几乎不是个白种人。我的哥哥和姐姐都是金发，我父亲的头发是浅色；我母亲也是。我肯定是某种隔代遗传。所以她知道她必须把我送走，把我弄出去。如果被抓到，她就是叛国罪，因为她在帮我。叛国罪！天哪，我那时只有六个月大！”

洛兹不知道该说什么。“你好可怜。”她的朋友告诉她有关工厂事故或者个人不幸或者浪漫的灾难时，她就这样喃喃低语，几乎不起作用。“太可怕了。”她说。

“不要同情我，”泽尼亚说，“我几乎意识不到，不知道正在发生什么，所以我没有留下阴影；但是我肯定感觉到了变化，母亲不在了。不管怎样，我姑姑联系到你父亲，或者应该说是你父亲的朋友，通过帮她伪造证件的那个男人——他认识某个人，那个人又认识另一个人，他们检查过她又从她身上收到钱之后就把她交给下一个。黑市都那么运作。买毒品也是一样：先作检查，然后交给下一个。幸好我姑姑有些钱，她的铤而走险也令人信服。我说过，她没有结婚，所以我成了她的一切；她为我冒生命危险。也是为了她哥哥，那个时候她还不知道他已经被杀了，她以为他还会回来。那么，如果他回来发现她失败了，她怎么交代呢？

“所以，你父亲和他的朋友把她弄了出来，穿过丹麦然后瑞典。他们跟她说这样相对容易，她没有口音什么的，他们来的时候她看上去像个德国人。

“我姑姑某种程度上就是我母亲，她把我养大，尽她最大的努力，但是她不快乐。她被战争毁了，几乎垮掉。失去她的哥哥及家人，还有内疚——她什么都无法阻止，还参与了那些事情。她常说到你父亲——他是怎样一个英雄，这还给她一点信心。所以我曾经妄想

你父亲是我的父亲，某天他会回来找我，我会搬到他的家里。虽然那个时候还不知道他住在哪里。”

洛兹几乎流泪。她想起她的父亲，那个老流氓；她很高兴地知道他奇怪的天赋能有所贡献，因为双亲当中，他依然是她的最爱，她乐意接受能对他产生好感的机会。在保持自我控制方面，两杯马提尼一点帮助都没有。她自己多么幸运，她有三个孩子和丈夫，她有钱有工作，有家。生命多么不公平！在污秽的欧洲，那一切发生的时候上帝在哪里呢——那些不公平，那些残忍的野蛮行为，那些痛苦？大概在开会，不接电话，罪恶不在他眼里。她愿意给泽尼亚一点什么，只一点点，来弥补上帝对她的忽视，但是给什么才是适当的呢？

然后她听见一个细微的声音，却像冰水一样清澈，在洛兹的脑袋后面。是经验的声音，是托妮的声音。泽尼亚在撒谎，它说。

“你记得托妮吗？”洛兹还没来得及阻止自己，就脱口而出。“麦克朗大楼里的托妮·弗雷蒙？”她怎么这么傻，这么狗屎，去质疑泽尼亚的故事，甚至是在她的脑袋里？没人会撒这种谎。这也太卑鄙了，太尖刻了，几乎该受天谴！

“噢，是的，”泽尼亚笑了，“一百万年前了！托妮以及她有趣的战争集锦！我看到她正在写书，她一直都是个聪明的小东西。”

聪明的小东西让洛兹感到自己很大很迟钝。但是她费劲地继续问。“托妮告诉我你是个白俄罗斯人，”她说，“一个雏妓，在巴黎。而查丽丝说你母亲是个吉卜赛人，被罗马尼亚农民用石头砸死。”

“查丽丝？”泽尼亚说。

“她以前叫卡伦，”洛兹说，“你在岛上和她一起住过，告诉她你有癌症。”她加了一句，残酷地强加进去。

泽尼亚看着阳光屋的窗外，啜了一口马提尼。“噢是的，查丽丝，”她说，“恐怕我说了些可怕的事——我年轻的时候，不常说实

话。我想我大概是情绪错乱了，姑姑死后我经历了一段非常困难的时期。她什么都没有，没有钱；我们就住在店面的楼上。她去世的时候，没人帮助我。那是在沃特卢，50年代。对于一个没有被收编的孤儿来说，那并不是一个好时候，也不是个好地方。

“所以我告诉托妮的某些部分是真实的，我是做过妓女。而且我不想做犹太人，不想和那一切有任何的瓜葛。我想我是在逃避过去。此一时，彼一时，对吗？在我去英格兰找到一份杂志工作，能够负担得起之后，我甚至整了鼻子。我想我可能是觉得耻辱。当那些事情被做在自己身上的时候，比自己做在别人身上更觉得耻辱。会让人认为可能是自己罪有应得；或者自己应该更强——能够保护自己，或者什么的。你感到——啊，被痛打了。

“所以我为自己编造了一个不同的历史——做一个白俄罗斯人更好。你可以称之为否认。我曾和一个白俄罗斯人住过，在我十六岁的时候，所以我知道一点有关他们的事。

“对于卡伦——对于查丽丝——我肯定是神经崩溃了。我需要母亲般的照顾；我的畏怯说明是由于自己的母亲被剥夺了。我不应该说我有癌症，因为我没有。但是我是病了，在其他方面，卡伦为我创造了奇迹。

“那不是好事——很可怕，我想，说出那些谎言。我欠她们两个一人一个道歉。但是我觉得我不能够告诉她们真实的故事，真正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情。她们没办法理解。”

她久久地看着洛兹，用她靛蓝的眼睛直直地看着，洛兹被感动了。她，洛兹——唯有她——被选来理解她。而且她能理解，她能。

“离开加拿大后，”泽尼亚说，“情况更加糟糕。我有好想法，却没有人分享。看到我做事的方法没什么用，你知道，男人不把你当一个人看，他们只能看见身体，你自己也就这么看你自己了。你把身体当作一个工具，可以使用的东西。我厌倦了男人！他们太容易取悦

了。要得到他们的注意，只需要脱衣服就行了。没过多久你就想要多一点挑战，你知道吗？

“我大概做了一年的脱衣舞女——就在那个时候隆了胸，和我同居的那个男人付的钱——而且染上了一些不好的习惯。一开始是可卡因，后来是海洛因，我没有死是个奇迹。也许我努力地想要那样，因为我家庭的缘故。也许你觉得我并不认识我父母，所以不会受伤，但是它就像生下来就少一条腿，是一种可怕的残缺。

“我花了很长时间，但最终还是让自己妥协下来，克服了过去。我花了几年时间接受治疗，很艰难，但是现在我知道自己是谁。”

洛兹很受感动。泽尼亚不是规避了，不是逃避或者扭曲逃跑了。她坦白了，她承认了，忏悔了。那表明——什么？诚实？善意？成熟？一些令人钦佩的特质。修女们曾经高度评价忏悔，她们那么推崇忏悔以至于洛兹有一次忏悔一件自己从来没有做过的事——将狗粪放在盥洗室里。但是并没有因为忏悔而取消惩罚——她还是掉进了陷阱，当你向神父忏悔的时候同样也要苦修——但是他们对你的评价会更高，或许他们只是这么说。

泽尼亚也曾在外面的世界，一个广阔的世界，比多伦多更广阔；一个深远的世界，比洛兹这个又大又受庇护的青蛙所在的池塘深得多。泽尼亚不仅使洛兹觉得被保护，而且放松。她自己的争战显得那么微不足道。

“你做得很好，”洛兹说，“我的意思是——多好的故事！是很棒的素材！”她在考虑那份杂志，因为这是他们喜欢登载的那种故事：富于灵感，是个成功的故事。有关战胜恐惧和阻碍，面对自己并且变成一个完整的人的故事。和两个月前他们搞的一个相似，是关于一个女人战胜贪食病的故事。洛兹觉得一只迷途的羊羔在天堂引起更大的欢乐这类故事让人难以抗拒。姑姑身上也有故事：《智慧女人世界》喜欢现实生活中的女英雄，平凡女人具有非凡的勇气。

令她惊奇，同时也令她敬佩的是，泽尼亚开始哭了。大大的泪珠从睁开的并注视着洛兹的眼睛里往下掉。“是的，”她说，“我就知道它所值的就是这些，它只是个故事，只是素材，拿来用的东西。”

洛兹，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说这么让人不安的话，洛兹想。1983年的机智小姐。“噢亲爱的，我不是那个意思。”她说。

“不，”泽尼亚说。“我知道，没有人是那个意思。它就是那样，我受够了。我一直处在边缘，在那里那么久了；我总是必须一个人对付它。我没法靠着男人解决它，他们都想从我身上得到同样的东西，我再也没办法做出那种妥协了。我是指，你什么都有，有家，有丈夫，有孩子。你有一个家庭，脚下有牢固的土地可以踩。我从来没有过任何东西，从来没有融入社会。我一辈子都是提着行李箱过活；到现在也是仅能糊口，这就是所谓的自由作家，我的精力快要耗光了，你知道吗？没有根基，没有安定！”

洛兹是多么严重地误解了泽尼亚！现在她在新的光线下看待她，一种骚动的光线，一种寂寞的雨中的战争；泽尼亚在其中挣扎着，被男人折磨，被命运的风吹动。她不是看上去那个样子，不是一个漂亮而事业成功的女人。她是流浪者，没有家，四处游荡的流浪者，她蹒跚地行走在边缘，她在衰落。洛兹打开了心扉，展开了她的翅膀，她硬纸板似的天使翅膀，她看不见的鸽子翅膀，她温暖的庇护之翼，把她带进来。

“别担心，”她说，用她最可靠的声音，“我们会找到解决办法。”

四十七

泽尼亚离开的时候密奇正走进来，在前厅碰见她，她只是给了他最短促最冷淡的点头。

“你的老朋友无疑带有敌意。”他对洛兹说。

“我想不是，”洛兹说，“我想她只是疲倦了。”

她不想和密奇分享泽尼亚令人沮丧的生活故事，这是单单告诉她的故事，仅仅是给她，经过一个个的旁观者之后，单独进入她的耳朵。只有洛兹能明白。密奇不能，因为他知道外面的什么事情呢？

“疲倦？”密奇说，“她看上去并不疲倦。”

“疲倦于男人对她动手动脚。”洛兹说。

“别相信，”密奇说，“不管怎样，我没准备动她。但是我敢打赌，如果我动她，她一定会喜欢。她是个女冒险家，看得出来。”

“女诗人、女歌手、女冒险家，”洛兹轻轻地说。密奇是个权威，他能根据女人屁股的形状来分辨她们的想法。“为什么不直接说她是一个冒险家？”洛兹取笑道，她知道在女权主义的专有名词面前，他会成为傻瓜。但是她也觉得自己是个冒险家，至少在生命的某些领域。财政方面。曾有一个名词是绅士冒险家。

“不一样，”密奇说，“冒险家靠他们的才智生存。”

“女冒险家呢？”洛兹是。

“靠奶子。”密奇说。

“正点。”洛兹说，大笑着。他这话把她逗乐了。

但是他错了，洛兹想，记住。泽尼亚靠的也是才智。

那是他们婚姻结束的开始，虽然在那个时候她不明白。抑或是他们婚姻结束的结束，谁知道？结局一定来得很漫长，这种事情不可能

是突然之间。

但洛兹没办法从密奇那里知道这一点。那天晚上他迫不及待地和她做爱，显示出很久没有过的那种急迫。没有奢侈逸乐的前戏，没有高贵的海象般的摇摆：是一种抢夺和抓取。他不需要她给予什么；而是自己来拿。洛兹觉得自己在被撕咬，但是比其他时候更开心。她没想到自己还是那么具有诱惑力。

一周之后她安排了一个早晚宴，在胆小鬼餐厅，为她自己和泽尼亚以及《智慧女人世界》的现任编辑，名叫贝丝安妮，她们吃着菊苣色拉和外国产的半熟蔬菜，以及精巧的意大利面，同时仔细查看泽尼亚的简历和她撰写的杂志故事的文档。一开始是她在英国时为一个先锋时尚杂志工作时写的故事。但她辞了那份工作，因为感觉太平乏了，而且她想写些更加政治性的东西。利比亚、莫桑比克、贝鲁特、巴勒斯坦营地；柏林、北爱尔兰、哥伦比亚、孟加拉国、萨尔瓦多——洛兹记得的热点国家，泽尼亚几乎都去过，还去过一些洛兹记不起来的。泽尼亚把它们当作插曲来享受，石头和子弹飕飕地飞过她的头，摄像机被警察打碎，坐吉普车死里逃生。她给那些酒店命名。

许多故事都是用的别名，男人的名字，因为泽尼亚说，那些素材都太具争议性，甚至带有煽动性，她可不想在半夜打开门，发现愤怒的阿拉伯或爱尔兰打手，或者以色列人，或者大毒枭站在门的另一边儿。“我不想把这些传播出去，”她说，“但这是我回加拿大的主要原因，这里是我的安全港湾——你知道吗？那里的事情对我来说有些过于有趣了。加拿大是个那么——那么温柔的地方。”

洛兹和贝丝安妮隔着桌子交换了一下眼神，两个人都被深深地震惊了。一个世界纷争中心的政治记者，正在她们中间；而且是个女记者！她们当然要庇护她。安全港湾是做什么用的呢？瞒不过洛兹的是，有趣的反面不是温柔，而是无聊。但是，这些日子，无聊也有东西可以贡献，总比脑袋被炸掉要好。

“如果你给我们撰写一个故事，我们会很乐意。”贝丝安妮说。

“实话告诉你，”泽尼亚说，“我现在有点被掏空了，故事枯竭。但是我有个更好的点子。”

更好的点子是她可以在广告部分帮助她们走出困境。“我从头到尾看过那本杂志，发现你们的广告不多，”她说，“你们肯定在亏钱，亏很多。”

“绝对地。”洛兹说，她知道有多少，因为亏的钱都是她的。

“我想我能让你们的广告翻一番，在，可以说，两个月之内，”泽尼亚说，“我有经验。”

她很好地履行了诺言。洛兹还不清楚事情是怎样发展的，泽尼亚就坐到了编辑会议上，而且当贝丝安妮离职生孩子，留下一个颇有权力的空位时，泽尼亚顶替了这个位置，因为其他还有谁——诚实地说——够格呢？甚至其实是洛兹替她张罗的。最有可能；是她那个时候做过的那种自挖墙脚的事情。她拯救可怜的泽尼亚计划的一部分，她不愿意记住那些细节。

泽尼亚拍了张自己的照片，V字领外套的迷人快照；它出现在编辑页。女人们知道她多大后就奇怪她如何能够保养得这么好。销路打开了。

泽尼亚现在开始参加派对了，许多派对。为什么不？她有手腕，有影响力，有——委员会的男人喜欢说——胆量。他们无法抗拒地补充道，像大头钉一样锋利，鞭子一样伶俐，也是个大人物，这让洛兹回家后在镜子前对着自己微皱的葡萄柚皮般的腿部皮肤皱眉，然后因为做这样的对比而责备自己。

泽尼亚去的有一些派对是洛兹举办的。洛兹监督着起酥卷传来递去和瓤冬菇盒被一点点吃掉，以拥抱和飞吻向她的朋友致敬，看着泽尼亚在整个房间忙活。她忙得认真，彻底；她似乎天生就知道每个人

身上值得花多少时间。但，她将一些极其宝贵的时间花在洛兹身上，将她拉到一边窃窃私语，洛兹也报以窃窃的私语。每个看到她们的人会认为她俩是一伙儿的。

“你真的很擅长这个，”洛兹告诉泽尼亚，“我，总是被一些运气不好的故事粘住几个小时才能收场，但是你却从来不被影响。”

泽尼亚回她一个微笑。“所有的狐狸都会为自己凿好后门，我喜欢知道出口标志在哪里。”洛兹想起泽尼亚死里逃生的故事，为她感到悲哀。泽尼亚总是一个人过来，一个人离开，真悲哀。

密奇也在忙活。奇怪的是，他不参与泽尼亚正在忙活的任何部分。通常他会和每个人调情；如果没有别的可供选择，他甚至会和一只萨卢基狗调情。他喜欢看见自己的魅力被房间里的每个女人的眼睛反射回来；他从一个房间窜到另一个房间，好像她们是树丛而他是一条狗。但是他远离泽尼亚，而且，当她在看的时候，他就额外地关注洛兹，无论什么时候，有可能就把一只手搭在她身上。是在保持镇定，洛兹后来想到。

洛兹逐渐地感到不安了。事情的转变有些不对劲儿，但到底是什么呢？她开始是为了帮助泽尼亚，倒变成泽尼亚帮助了她，而且泽尼亚确实值得感激，她做得很好；她们每周吃一次午饭，讨论事情，那样泽尼亚就能够向洛兹咨询意见，因为洛兹经营这份杂志比泽尼亚久得多。洛兹把自己的反应当作简单的嫉妒来打消。通常，如果有事情困扰洛兹，有事情让她无法下手，她会和托妮或者查丽丝商量。但是现在不能那么做，因为她和泽尼亚做朋友，她们会无法理解这一部分。她们无法理解洛兹会和她们的——面对它——敌人做朋友。她们会把这看作背叛。

“我做过考虑，”下一次理事会议上泽尼亚说，“尽管有了新的广告，我们还是在亏钱。我们无法钓到愿意花大钱的主顾——香水公

司，化妆品公司，最新的式样。老实说，我认为我们应该更名。我们的运作理念太70年代了，现在是80年代——我们已经超越了那些过时的态度。”

“更名？”洛兹问，有趣地记起早年的集体经验。那些女人怎样了？她们去了哪里？为什么自己和她们断了联络？所有这些工作正装打哪儿来？

“是的，”泽尼亚说，“我做了一个小小的调查，最好是用《女人世界》，或者，更加好，就直接叫《女人》。”

对于洛兹来说，丢掉了什么是很明显的。智慧这一部分是一回事儿，丢掉的还有一个世界。但是她怎能在不指出《女人》这个名字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就反对它呢？

所以泽尼亚改掉了杂志名字，不久杂志本身也改了，改变得那么厉害，以至于洛兹都不认识它了。成熟的成功者不见了，挣扎着克服男性至上主义和大量不平等的故事不见了；重量级的关注健康的故事也不见了。现在五页纸都散布着春季流行，和新的食疗法，以及护发系列和抗皱霜，还有怎样在生活中愚弄男人，你是否处理好自己的人际关系。这些事情不重要吗？洛兹会是最后一个说不的，但是肯定少了一些东西。

她不再一周和泽尼亚吃一次午饭；泽尼亚现在太忙了。她是个劳碌的蜜蜂，她广泛撒网，到处应酬。所以，在下一次理事会议上，洛兹表示了对这种转变的不满。“这不是原初的想法。”她说。

泽尼亚温柔地朝她笑了笑。“大多数女人不喜欢阅读其他女人的成功，”她说，“会让她们觉得自己不成功。”

洛兹发现自己越来越愤怒——这无疑是在挖苦她——但是她控制住自己。“那么，她们想读什么？”

“我不是在指知识分子，”泽尼亚说，“我指的是一般的女人，一般的会买杂志的女人。根据我们的统计，她们想读到怎样打扮。噢，当然还有性，与合适的附属物的性关系。”

“什么是合适的附属物？”洛兹和蔼地问。她以为她会被问住。

“男人。”泽尼亚说。理事会的成员都笑了，包括密奇。洛兹无话可说。她眼前闪过一幕泽尼亚的样子，戴着镶黑边的长手套，吹开六发式左轮手枪上的烟，重新插进手枪皮套。

洛兹是大股东，她能幕后操纵，能做好安排，能迫使泽尼亚退出。但是若不看上去像个怀恨的泼妇就没办法做到这一点。

那么就让我们面对它，最终他们在赚钱。钱说话。

有一天，密奇走了。就是走了，弹指之间，眨眼之间。没有前奏，没有暗示，没有到处留下信件，不像平常。但是回头想想，洛兹觉悟到他肯定出去若干时间了。

他去哪里了？和泽尼亚同居了，一段完全的求爱，完全的罗曼史，在洛兹的鼻子底下发生，她却一点都没有发现。肯定持续了好几个月。

但又不是那样。密奇告诉她了——他似乎想告诉她——那件事太突然，他都没想到，一天晚上下班后，泽尼亚进到他办公室，咨询他一些财务上的事情，然后……

“我不想听。”洛兹说，她很清楚叙述的快感，她不愿意给他满足的机会。

“我只是希望你理解。”密奇说。

“为什么？”洛兹说，“有什么重要的？谁在乎我理解不理解？”

“我在乎，”密奇说，“因为我还爱你。爱你们两个，对我来说这真的很难。”

“不稀罕。”洛兹说。

密奇趁洛兹不在的时候回来。他偷偷地回来，因为不敢面对她，他来了又走，像贼一样安静，搬东西走：卧室镜子门的衣橱里他的套

装，水手服，他的好酒，照片。洛兹总在下班回来发现这些空白，这些尖锐的有说服力的空白，以前被密奇的东西占据的空间。但是他留了一些东西：一件外套，一件带风帽的厚夹克，一些书，旧靴子，地窖储藏室里一箱箱这个那个。这意味着什么？他有两种心思？他在这个家有一席之地？洛兹几乎期望他一下子把所有的东西都拿走，一干二净。另一方面，靴子在就还有希望。但希望是最可怕的，希望存在的时候，她该怎样继续她的生活？这是在她这种处境下的女人不断地想要的事情。

密奇没有拿走任何不属于他的东西，没有拿走洛兹为这个家买的任何东西，买给大家共享的东西。洛兹惊奇地发现他在这类购买中所占据的比例是何等的小，他协助她所作的决定是多么的少；或者说，换个角度看，他的贡献是多么小。那么，他怎样才能帮助她呢？她总是抢在他前面；她一看见需要或者愿望就立即满足，支票簿神奇地一挥。那样反而激怒了他，她的慷慨，她的大气，她大堆的珍珠，她的一掷千金。有求必应。啊，密奇甚至都不用问！他要做的就是张嘴躺在草坪上，洛兹爬上树，把金苹果摇下来。

也许是泽尼亚的诡计，将自己表现得空虚，饥饿，像乞丐的空碗。也许她采取的姿态是跪下来，向上伸手，要救济品。也许密奇想找个机会做散财童子，洛兹从来不会给的机会。他厌倦了被给予，被原谅，被拯救；也许他想做一些给予，想自我拯救。比一个美丽的女人跪在他面前更好的是，一个感恩的美丽女人跪在面前。但是洛兹不够感恩吗？

显然不够。

洛兹屈服了，她向自己吃人的肮脏渴望屈服，雇了一个私人侦探，一个叫海蒂的女人；匈牙利人海蒂，很久以前通过乔叔叔认识的一个人，他和一些匈牙利人有联系。“我只想知道他们的情况。”她告诉海蒂。

“哪类事情？”海蒂说。

“他们住在哪里，干什么，”洛兹说，“她是不是真实存在的。”

“真实存在？”海蒂说。

“她打哪儿来。”洛兹说。

海蒂的发现很充分，太充分了，以至于洛兹比原本更加痛苦。泽尼亚和密奇住在能够鸟瞰港口的一个斜顶屋檐的公寓里，靠近密奇停泊他的船的地方。那样，他们就能够快速而短暂地航行了，洛兹想象，但是她不觉得泽尼亚受得了。被弄湿，伤及她的优雅，她不会像洛兹那样去容忍。他们还做什么？出去吃，在屋里吃，泽尼亚购物。有什么好知道的？

泽尼亚是不是真实存在，这更难解决。这个人似乎没有出生过，至少不是用的这个名字；但是自从柏林被烧光，谁敢那么说呢？在沃特卢的调查找不到任何东西。她没在那里上学，要么是没用现在的名字。甚至，她是犹太人吗？每个人都会这么猜，海蒂说。

“但是照片怎么回事？”洛兹说，“她的家庭？”

“噢，洛兹，”海蒂说，“照片一角银币能买一打。你听谁说那是她的家庭？”

“她知道我的父亲。”洛兹说，她不愿意放开这一点。

“我也是，”海蒂说，“算了，洛兹，有关你的每个杂志访谈暗示出所有的一切。她告诉你的那些东西，有点想象力的十二岁孩子哪个编造不出来？”

“没错，”洛兹说，“但是有那么多细节。”

“她很厉害。”海蒂承认。

伦敦的调查就有收获多了：泽尼亚确实为那里的一家杂志工作过；她是写了一些她宣称是自己的文章，但绝不是所有的。有关服装类的，是；有关政治热点的，不是。署男人姓名的文章似乎正是那些男人所写，但是五个人当中有三个已经死了。在被问到在随笔栏里她

的名字和一位内阁大臣联系在一起的时候，她愣住了一小会儿；她用过“朋友”这个词，随后又暗示她结过婚，但实际上并没有发生过。然后，泽尼亚被发现同时在和一个苏联文化随员有来往的事情在当时是一个丑闻。“有来往”是个委婉说法。那件事曾招来很多政治骂名，以及一般英国小报的追踪和揭发。这个事件之后泽尼亚就突然消失了。

“她真的去过所有那些国家吗？”洛兹说。

“你准备花多少钱？”海蒂问。

知道了泽尼亚掩饰的不可信对洛兹一点帮助都没有。她的棋局已经被将死。如果告诉密奇所有这些谎言，只会被认为是嫉妒。

是嫉妒，洛兹嫉妒得不能正常思考。某些晚上，她因愤怒而哭泣；另一些晚上，她因悲伤而哭泣。她笼罩在一团愤怒的红色之雾，一团自怜的灰色之雾之中，两方面她都恨自己。她召唤自己的顽强，和战斗的意志，但是敌人究竟是谁？她不能和密奇作战，因为她想要他回来。也许她按捺火力过久，一旦进攻，所有都将被炸光。密奇将会像雨中烧烤一样失败，像往常一样回到家里，要她帮忙打开和泽尼亚的纠结，要被解救。洛兹会去做，虽然这一次没有那么容易。他违背了某些东西，某些无形合约，某种形式的信任。他以前从不会搬出去，其他女人只是他的游戏，但对泽尼亚玩真的了。

还有另一种玩法：泽尼亚自己离开密奇。她把他甩出窗外，就像她甩过很多其他人那样。密奇得到应有惩罚，洛兹得以报仇雪恨。

当众，洛兹还是保持露齿微笑，露齿的微笑，口腔肌肉随之疼痛着。她希望维护尊严，抬起厚重的颜面。但是不那么容易，胸膛这么扯开着，心脏暴露在外面，无疑每个人都能看见；她的心脏，在火上烧着，滴着血。

她无法从朋友那里得到太多怜悯，那些曾让她扔掉密奇的朋友。她现在明白她们的意思了：在他甩掉你之前先甩掉他！

但是她没听，反而是继续做飞刀手的助演，穿着闪耀的戏服，手脚大大张开，站着不动，微笑着，与此同时，飞刀砰地插进墙壁，勾勒出她身体的轮廓。稍有畏惧就死定了。无法避免的是，某一天，意外或者故意，她会被击中。

托妮打电话给她，查丽丝也打给她。她从她们的声音里听出了关心：她们知道什么，她们听说了。但是她推托开，把她们挡在一臂之遥。只要一碰她们的同情，她就会一发而不可收。

三个月过去了，洛兹挺直了腰，勒紧嘴唇，合紧嘴巴，那么用力，她能肯定牙齿正在被碾得只剩根茬，她将头发染成栗色，买了一件新衣服，意大利皮衣，喜庆的朱红色。她和男人有过几次不满意的性关系。她和他们一起翻滚，断断续续地，自觉地，好像她的卧室里装了传声装置：她知道自己在伪装。她希望她毫不在乎的不忠的消息能传到密奇那里，让他闹腾，但是他所有的闹腾就是在他自己家的私生活里，如果他所住的那个毒蛇窝能叫作家的话。最坏的情况：也许他都没在闹腾。也许他正欣喜于那些倒霉蛋兴许能把她从自己手上弄走。

海蒂打电话来：她认为洛兹也许喜欢知道泽尼亚正在和另一个男人见面，在下午，密奇不在的时候。

“什么其他男人？”洛兹说。肾上腺素快速穿过她的脑子。

“这么说吧，他穿一件黑色皮夹克，开一辆哈雷摩托，两次被捕但没有判罪，没有自愿的目击证人。”

“为什么被捕？”洛兹说。

“贩卖可卡因。”海蒂说。

洛兹要了一份书面报告，丢进一个信封，以匿名方式寄给密奇，等着另一只鞋扔下来；确实扔下来了，因为某个周一的午饭前，海蒂打电话到她公司。

“她要乘飞机走了，”海蒂说，“三个大行李箱。”

“去哪里？”洛兹说，她的整个身体都在激动，“密奇一起去吗？”

“不，”海蒂说，“去伦敦。”

“也许他晚一些去和她汇合。”洛兹说，好的，好的，她想着。再见，害群之马。满满的三箱。

“我想不会，”海蒂说，“看上去她没那种打算。”

“她看上去怎样？”洛兹说。

“黑色墨镜，”海蒂说，“脖子围着围巾。我敢打赌有一个黑眼圈，而且十有八九他试图掐过她的脖子，或者是别人。我想说，从整个外表看来，她正在逃跑。”

“他会去追她，”洛兹说，她还不想唤醒自己的希望，“他被迷住了。”

但是那天晚上，当她走回家，走进粉色和淡紫色地毯的起居室，带着精致的褪色绿的格调，新40年代复兴的后现代意蕴的房间，密奇就在那里，坐在他最喜欢的手扶椅里，好像他从来没有离开过。

至少是坐在他最喜欢的手扶椅上，至于是否离开过，是的，他离开过。去了遥远的地方，遥远的银河系里某个星球上的灰烬里。他看上去好像在很深的空间漂流了一圈，刚回到地球，那地方又冷又空旷，有着长触角的东西。目瞪口呆，吃了当头一击的表情。像是被从后面推了一把，脸直接撞到砖墙上，被挤到树干上，被剥得半裸，然后扔到冰冷的路边，并且，他都没看见是谁干的。

洛兹一阵狂喜，但她克制住。“密奇，”她说，用她最女人的声音，“亲爱的，怎么了？”

“她走了。”密奇说。

“谁走了？”洛兹说，因为这节骨眼上，虽然她不需要一池子的血，但她确实需要一点血，只要一两滴，因为她口渴。

“你知道谁。”密奇用嘶哑的嗓音说。这是悲伤还是狂怒？洛兹分辨不出。

“我给你倒杯喝的。”她说。她给两人分别倒了一杯，然后坐在密奇对面的那张配对的椅子里，他们进行这种算总账的对话的惯常位置。他会解释，她会受伤；他会装作悔改，她会装作相信他。他们面对彼此，两个纸牌老千，两个扑克玩家。

洛兹开场。“她去哪里了？”她说，虽说她知道答案；可她想知道他是否知道。如果他不知道，她不会告诉他。他可以去雇自己的侦探。

“她把衣服拿走了。”密奇说，用一种呻吟的声音。他把一只手放在头上，像是头痛。所以，他不知道。

洛兹应该怎么做？同情她的丈夫，因为他所爱的那个不是她的女人在逃避追捕？安慰他？亲他？是的，应该那样，没错。她徘徊在做与不做的边缘——密奇看上去被打得那么惨——但是她却步了。让他等。

密奇看着她，她忍住不说话。最终他说了：“还有另外的事情。”

泽尼亚，显然，在《女人》运营账户上伪造了一些支票。她带着最大限额透支款逃走了。多少？五万美金上下；但是每张支票小于一千美金，从不同的银行取出现金。她知道操作方式。

洛兹计算了一下：她承担得起，泽尼亚以这个价格消失算是便宜了。“她用了谁的名字？”她问。她知道有哪些有效签名人。那样的小额支票是泽尼亚自己，以及一些三位数的额度。

“我的。”密奇说。

还有比这更显而易见的吗？泽尼亚是个冷血、诡诈的婊子，她从没爱过密奇，她所要的就是赢的快感，把他从洛兹身边抢走的快感，还有钱。这对洛兹来说很明显，对密奇显然不是。“她陷入了某种困境，”他说，“我应该找到她。”他肯定在想那个毒贩。

洛兹控制不住了。“饶了我吧。”她说。

“我不是在请求你做什么，”密奇说，好像洛兹有多吝啬于伸手帮忙，“我知道那个信封是哪儿来的。”

“你不应该去追她，”洛兹说，“我的意思是，难道你还不明白吗？她踩在你头上，愚弄你，她撒谎、欺骗、偷窃，她把你一笔勾销了。相信我，她生活中不留空间给利用过的受骗者。”

密奇怀着强烈的憎恶瞥了她一眼。对他来说，这太不真实了，他不习惯被抛弃，被背叛，因为这在以前从没发生过。也许，洛兹想，我该教育教育他。

“你不明白。”他说。但是洛兹明白。她明白的是，不管在这之前发生了什么，对密奇来说没有比泽尼亚更重要的人了，就是这样。

海蒂打电话来：密奇乘了周三晚上的飞机去伦敦。洛兹的心麻木了。它停止了燃烧和滴血，心上的裂缝合上了。她能感到那儿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像绷带一样紧，将她的身体紧紧勒住。罢了，她想。最终还是被撕裂了。她买了五本侦探小说，休假一周，去佛罗里达，躺在阳光下哭泣。

四十八

密奇回来了，狩猎归来，在二月中旬。先打了个电话；让她为自己预留了一个时段，就像所有的客户或者离婚原告那样。他穿着他的羊皮外套出现在洛兹的门前阶梯，看上去像是个空麻布袋。手握一束悲哀的鲜花。

为此，洛兹想踢他一脚——他觉得她就这么贱吗？——但她被他的外表吓住了。他像个公园长椅上的醉汉一样潦倒，皮肤因为长途跋涉而变灰，黑黑的眼圈深凹进去。他变瘦了，肌肉没有了，脸开始下陷，像是没戴假牙的老人，就像万圣节结束几天后孩子们的南瓜，里面的蜡烛已经燃尽，朝着中间潮湿的空处变软，下沉。

洛兹觉得她应该站在门口，在他带来的外在寒冷空气和她自己温暖的家之间设置一道障碍，挡住他，把他拦在外面。孩子需要被保护远离这一残余物，这一消沉的回声，他们的真实父亲的这个影子，和他排水口似的眼睛，皱纸似的微笑。但她至少要听他说说。她无言地接过鲜花——红色的玫瑰。真是笑话，因为她不再欺哄自己了，他没有任何热情，至少对她没有。她让他进去。

“我想回来。”他告诉她，打量着高大宽敞的起居室，洛兹建造的宽敞领地，也曾和他分享过。不是你能让我回来吗？不是我想要你回到我身边。和洛兹没有任何关系，根本没有提到她。他声明的是这座屋子，这个领地。他错得远了。他觉得他有权利。

“你没找到她，是吗？”洛兹说。她递过去自己为他倒的一杯酒，一如昔日：纯麦苏格兰威士忌，不加冰。以前他喜欢这个，很久很久以前；这些天她自己喝的也是这个，比她该喝的多得多。递杯子过去的手势让她心软，因为这是他们以前的习惯。对他的怀旧之情使她的喉咙堵塞，她努力地不去哽咽。他戴了根新领带，她不熟悉的一

根，上面有恶心的淡色郁金香。上面布满泽尼亚的指纹，像是看不见的烧焦的印迹。

“没有。”密奇说。他不看她。

“如果你找到的话，”洛兹说，再次狠下心，点上一支烟——她不会让他来点，他们远离这种暧昧的求爱时期的手势，更别指望他会跳过来伸出手臂——“你会怎样做？揍扁她，还是找律师对付她，还是给她一个大大的吻？”

密奇直接看向她，却不碰她的眼神，就好像她是半透明的，影影绰绰看不清。“我不知道。”他说。

“好，至少是诚实的，”洛兹说，“我很高兴你没骗我。”她努力保持声音温柔，避免苦涩的不快。他没有骗她，他什么都不对她做。至于他所关心的那些东西里面，根本没有她；也许她都不在这里。不管他在做什么，都是为了他自己。她这辈子从来没像现在这样毫无存在感。“那么，你想要什么？”她也要问问自己，找到自己需要什么。

但是他摇摇头：也不知道。他甚至没有喝洛兹倒给他的东西，好像他什么也不想从她这里得到，这也意味着，她什么也给不了他。“也许等你想到了，”她说，“再让我知道。”

现在他终于看她了。上帝知道他看到了谁，是复仇天使，是裸露着一只手臂持剑的女巨人——反正不是洛兹，不是亲切柔软的洛兹，不是他注视着的那个她的样子。他的眼睛令人恐惧因为它们受了惊吓。他极度恐惧，被她或者被谁或者被什么东西吓的，她都不忍心看。无论发生过什么，那么多年来，他在那些女人当中进进出出，她对他发火，哭泣，她总是依赖于他不要乱了分寸。但现在他内心有了裂缝，就像玻璃上的裂缝；受一点热，他就会变成碎片。但清扫碎片为什么一定就是洛兹的责任？

“就让我待在这里，”他说，“让我待在这个屋子里，我可以睡在楼下，在家庭娱乐室里。我不会麻烦你的。”

他在祈求，但是只有回到过去，洛兹才会听从这话，此刻她觉得这个主意难以容忍：地板上的密奇睡在睡袋里，像是双胞胎的集体借宿小组里的朋友，降级为暂住者，降级为青少年。被锁在她的卧室外面，更糟，反正他也不想进去。肯定是——他在拒绝她，拒绝她大大的渴望的，不好看的，热切的，充实的身体；对他来说，它已经不够好了，甚至作为一张羽毛床，一个避难处都不够了。他肯定觉得她很讨厌。

但是她还有值得骄傲的东西，虽然只有上帝才知道她是怎样才坚守住的，如果她让他回来就必须完全接受他。“你不能把我当作一个驿站，”她说，“再也不能了。”

因为他就会那么做，他会搬进来，她会给他盛好营养午餐，喂饱他，再次让他健壮起来，他会找回体力，走掉，乘他的大艇和帆船走掉，搜遍七大洋去寻找圣杯，寻找特罗伊的海伦，寻找泽尼亚，透过望远镜察看，留心查找她的海盗旗帜。洛兹能从他的眼睛里看出来，他注视着的是地平线，而不是她。即使他回来，回到她的卧室，睡在她深红色的床单里面，回到她的身体里面，也不会真的是她在他的下面，在他上面，在他周围。再也不可能了。泽尼亚从他身上偷走了某些东西，之前他一直不让其他女人，甚至不让洛兹碰。就把那个叫作他的灵魂。她趁他没在看的时候，把它从他胸前的口袋里抽出来，就像从一个醉汉那里偷东西那样容易，然后看着它，咬一口看看是不是真的，然后嘲笑它居然这么小，然后扔掉，因为她就是那种女人：想要自己没有的东西，得到她想要的东西，然后藐视已经得到的东西。

她的秘诀是什么？她怎么做到的？她在男人身上的无法否认的能力来自哪里？她怎样占据他们，弄乱他们的步伐，绊倒他们，然后又那么容易地把他们翻个里朝外？肯定是一些非常简单和明显的东西。她告诉他们，他们是独特的，然后揭露给他们看，他们不是的。她打开藏着秘密口袋的斗篷，向他们展示魔术是怎样变出来的，一切不过是把戏而已。只有那个时候，他们拒绝去看；他们认为瓶子里的水是

真的，即使她在他们眼前倒空瓶子，在水龙头下面再次装满。他们想相信。

“没有用的。”洛兹告诉密奇。她不是在报复，这就是事实。

他肯定知道，因为他不恳求了。他缩进自己褶皱的衣服里；脖子更短了，仿佛头顶有个坚固但无情的重物在慢慢往下推。“我想也是。”他说。

“你不是还有那个公寓吗？”洛兹说，“你们不是住那儿吗？”

“我没办法住在那里。”密奇说。他的声音带着责备，好像她做出这种建议也太粗鲁、太残忍了。住在曾和已然消失的爱人共享的地方，那个常常提醒他已经离开的爱人的地方，那个曾经那么幸福的地方，对他的伤害有多大，难道她不知道吗？

洛兹知道，她自己就住在这样的一个地方，但是很明显他都没有想过这个。自己处在痛苦中的人无暇顾及他们制造出来的痛苦。

洛兹看着他出去，走进前厅，穿上外套，这几乎使洛兹心碎了，因为这也是她的外套，是她帮着买的，她分享过他穿在这件衣服里的生活，上好品位的皮革，羊皮，以前里面装的是狡猾的狼。不再是了，不再了；现在他没了牙齿，可怜的小羊羔，洛兹想，紧紧握住拳头，因为她不允许自己再次被愚弄。

他离开了，走进寒冷的二月的黄昏，走进未知的一切。洛兹看着他走向自己停在那里的车子，有点东倒西歪，虽然他没碰杯子里的酒。人行道结冰了，或许他在受什么影响，某种药丸。镇静剂什么的。最好他不要开车，但阻止他已经不再是她的分内事。她告诉自己没必要为他而受良心谴责，他可以待在旅馆，他并不像没钱的样子。

她把还裹在花纸包装里的红玫瑰留在餐具柜上，任其凋谢。明天德洛丽丝就会发现，会在心里责备洛兹的粗心，富人不知道东西值多少钱，然后她会扔掉。她又给自己倒了一杯苏格兰威士忌，又点上一支烟，然后取下她的老相册，在后院生日派对上，在毕业典礼上，在假期里，冬天在雪中，夏天在船上，那些无穷无尽的用来证明他们确

实是一家人的照片，她坐在厨房里仔细地看着。密奇的照片，毫无生机的颜色：密奇和洛兹在婚礼上，密奇和洛兹和拉里，密奇和洛兹和拉里还有双胞胎。她在他的脸上寻找线索，降临到他们身上的悲惨结局的预兆，什么都没找到。

有些处在她这种位置的女人会取出她们的修甲剪刀，剪下有问题的那个男人的头，只留他们的身体，另一些会把身体也剪掉。但是洛兹不会这么做，为了孩子们。她不想让他们看见自己父亲的照片没有脑袋，她不想惊动他们，她给他们的惊动已够了。而且那么做也于事无补，因为密奇还是会在那些照片里，一个空白的轮廓，占据同样的空间，正如在她床上他依然占据同样的空间。她从来不睡在那张床的中间，仍然只睡在一边。她没办法让自己占据整个空间。

冰箱上面，用磁铁粘在上面的是微笑的猪和猫的形状，是双胞胎在学校做给她的情人节礼物。双胞胎最近很黏人，她们需要她在左右。她们不喜欢她晚上外出。她们还没等到情人节，就把她们的礼物带回家，立刻给了她，好像非常急迫。这是她能得到的唯一的情人节礼物，很可能是从此以后她能得到的唯一礼物。对她来说应该够了。在她这个年龄，要灼热的心，鲜亮的嘴唇和快速的呼吸干什么呢？

振作起来，洛兹，她告诉自己，你不老。你的生活还没有结束。

只是感觉像是老了。

密奇在这个城市，在附近。他回来看孩子们，而洛兹正准备出去，意识到他在的整个时间，她的皮肤一直感觉刺痛。走进他刚离开的房间，她就能闻到他的味道——他的剃须修复乳液，英国产的石南原料的，会不会是他故意在四周喷洒一点，引起她的注意？她在餐馆或者游艇俱乐部瞥见他。然后她不再去那些地方。她拿起电话，他和孩子中的一个在那一头。整个世界就是个陷阱，专坑傻瓜，她就是那个傻瓜。

他们的律师谈过，提了一个离婚协议，但是密奇推托了；他不想要洛兹——否则的话他就会在这里，不是吗，再次出现在门口阶梯上，至少再恳求一次？——但是他也不要和她离婚。或许他只是在磋商，试图把价格抬高。洛兹咬紧牙关，坚持不变。这会花费她不少，但剪断这根线、这个束缚、这根链子还是值得的。你得知道什么时候该收，不管怎样，她多少做到了，虽然以前做得好多了。

她去找了个临床心理分析师，看看能否对自己有些改善，把自己变成一个新的女人，变成一个什么都不在乎的女人。她想成为那样。那个心理分析师是个和蔼的人；洛兹喜欢她。她们两个一起艰难地考察洛兹的生命，好像它是一个智力拼图，一个有最终解决方案的侦探故事。她们排列之后又重新整理那些碎片，试图让它们的结局更好。她们充满希望：如果洛兹能够找出她身处什么样的故事，她们就能够侦察出她拐了什么样的错弯儿，折返她的脚步，改变结局。她们设计出一个实验性的情节。也许洛兹嫁给密奇是因为：虽然密奇和洛兹的父亲很不一样，但她意识到他们在最深处还是一样的。他会像她父亲欺骗她的母亲一样欺骗她，她会像母亲所做过的那样，不断地原谅他，带他回来。她会一次次地拯救他，她扮演圣徒的角色，而他是罪人。

只是她父母最后还是能够在一起，洛兹和密奇却不行，什么出了问题呢？泽尼亚。泽尼亚改变了洛兹的情节，从拯救到逃跑，然后当密奇再次要求被拯救的时候，洛兹却无法胜任了。是谁的错？应该责备谁？啊，洛兹对于怎样分摊责难是不是想得太多了？或者，她责备自己了吗？总而言之，是的。也许她仍然无法将上帝抛开，也无法抛开她是在受惩罚的观念。

也许没有谁的错，心理分析师暗示说。也许这些事情就这样发生了，就像飞机坠落那样。

如果洛兹那么想要密奇回来——显然她是那么想要他回来，现在她对他们之间关系动力有了更深的洞察——也许她应该请他过来做治疗。也许她该原谅他了，至少到那个程度上。

所有这些都非常合理，洛兹考虑开始打电话。她几乎有勇气了，几乎可以打了。然后，下着毛毛雨的三月，泽尼亚死了。死在伦敦，被一次爆炸炸死；放在一只铁罐里送过来，被埋葬。洛兹没有哭，而是狂喜——如果有个焚化炉可以绕着跳舞，如果有一个小手鼓可以用来摇。但是在那之后她害怕了，因为如果没有复仇心的话，泽尼亚就算不了什么。死并不能改变那个复仇心，她要考虑考虑。

密奇没有出现在丧礼上，洛兹伸着脖子找他，但是只有一帮子她不认识的男人。当然还有托妮和查丽丝。

她想知道密奇听说没有，如果听说了，他怎么面对它。她应该感到泽尼亚被扫出道路，像是一件被虫蛀的皮大衣，一棵倒在小路上的树枝，但她没有这种感觉。泽尼亚的死比她活着更像是一道障碍；但是，就像她告诉心理分析师的那样，她说不出为什么。可能是自责吗，因为泽尼亚这个受人仇恨的对手死了，是洛兹希望她死掉，而洛兹却活着？可能。你不用为每件事情负责，心理分析师说。

密奇当然改变了，出现，恢复原状。他像是从催眠术中醒过来。但是他不打电话过来，不作任何表示，现在已经是四月了，第一周，第二周，第三周。当洛兹终于打电话给他的律师问他在哪里，律师不知道。他回想起来，好像他提到过有关旅行的事。去哪里？律师不知道。

密奇在哪里？在安大略湖里，在那儿已经有一会儿了。警察找到他的船，罗沙琳达二号，帆是收好的，漂在湖上，密奇最后被冲到士嘉堡悬崖。他穿着救生衣，但是在一年的这个时候，体温过低很快就夺去了他的生命。他肯定是失足了，他们告诉她。失足之后掉进水

里，没办法爬回来。他离港那天有风。一定是个事故，因为如果是自杀的话他就不会穿着救生衣了，不是吗？

他是自杀，是的，洛兹想。他穿救生衣是为了孩子们，他不想给他们留下黑锅，他爱他们。但是他知道水温，他曾屡次告诫过她。你的体温会在眨眼之间消散，会冻僵，然后死掉。他就是这么死的。深思熟虑后洛兹毫不怀疑是这样，但她不说。是个事故，她告诉孩子们。事故常会发生。

她当然还得为他处理后事，收拾零碎的东西，整理那些杂乱的事务。毕竟，她仍是他的妻子。

最糟糕的就是那间公寓，他和泽尼亚一起住过的公寓。在她走后，在他追到欧洲去找她之后，他就没再回去过。他的一些衣服仍然在衣橱里——他华丽的西装，漂亮的衬衫，领带。洛兹将它们折叠起来，打好包，就像以前所做的那样。他的鞋，空得不能再空。无论他身在何处，都不在这里。

泽尼亚是个更加强大的存在。她的大部分东西都不在了，除了一件中式晨衣，玫瑰色的丝绸，上面绣着龙，搭在卧室的一张椅子上。鸦片，洛兹想，她闻到了，就是这种味道最让洛兹不安。乱糟糟的被单还在那张破床上，浴室里是脏兮兮的毛巾。作案现场。她根本不应该过来，是种折磨。她应该叫德洛丽丝过来。

洛兹不再去心理分析师那里。是乐观，是对事情能够被解决的信念感染了她，而现在，只感觉像是另一个负担。所有这些都是有希望的？而且她也应该是充满希望的？应该感恩但是没什么好感谢的。那么，上帝，她对自己说。算你狠，愚弄我吧！你可以引以为傲了。你抖抖袖子还有什么把戏？或许来场漂亮的战争，某种种族灭绝——嘿，一两波瘟疫？她知道不应该用这种方式说话，即使是对自己说，是在试探命运，但是这让她能够挨过白天的时光。

挨过白天是首要的事。她手上悬置了两个房地产生意；她没办法做重大决定。杂志能够自行运转，直到她动手卖掉，卖掉也应该不难，因为自从泽尼亚引进变革后，它正在盈利。如果卖不掉，就关掉，她没有心胸继续经营给出那么多夸张的要求的刊物，而这些要求在她自己的生命中非常不幸地没能具体表现出来。她不是女强人，失败才是关键词。她在很多事情上面是成功者，但在一件事情上不是，在支持她的男人方面不是成功者。因为如果密奇是自己溺死——如果没有什么能让他活下去——是谁的错？泽尼亚，是的，可也是她的错。她应该记得自己的父亲，他也选择了这条黑暗的道路。她应该让他回来。

挨过白天是一回事儿，挨过晚上又是另一回事儿。她没办法在豪华的双水槽浴室刷牙而感觉不到密奇在她的旁边，她没办法不在洗澡的时候看看地板上是否有他的湿脚印。她没办法睡在她紫红色的床中间，因为，比以往更甚，比他还活着但在别处的时候更让她觉得他还在那里。可是他已经不在了，他失踪了，是个失踪了的人。他去了某个她够不着的地方。

她根本没办法睡在自己的紫红色大床上，她躺下，又起来，穿上浴衣，徘徊到楼下的厨房，在冰箱里翻找；或者踮着脚尖沿着楼上走廊来回走，倾听孩子们的呼吸声。她现在为他们焦虑了，比以前更甚，他们也为她感到焦虑。虽然她努力地向他们保证，告诉他们她很好，每件事情都会好起来的，她还是吓到他们了。她看得出来。

一定是因为她声音的无精打采，她的脸不化妆，没有伪装。在屋里她总是拖着一条毛毯，以防突然有了睡意。有时候在家庭娱乐室的地板上睡着了，电视开着陪伴她。她有时候喝酒，希望能使她放松，失去知觉。有时候行得通。

德洛丽丝辞职了，她说她找到另一份工作，未来有养老金，但是洛兹认为不是那样。是因为坏运气；德洛丽丝害怕染上它。洛兹会找

个另外的人替代她；但是要晚一点，等她能够思考的时候，等她能睡睡觉之后。

她去看医生，一个全科医生，给孩子们看咳嗽的同一个医生，问他要了一些安眠药。她说，只是帮她撑过这一阵子。医生能够理解，答应给药。一开始她用得非常小心，但是后来效果不太好，她就吃得多一些。一天晚上她吃了一把，以及三倍的苏格兰威士忌；不是想死，她不想那么做，而纯粹是被清醒激怒了。结果，她倒在厨房的地上。

是拉里发现了她，从朋友家回来后。他打电话叫了救护车。他现在长大了，比他实际年龄更大，他可以信赖。

洛兹苏醒过来，发现自己被两个大块头护士夹着兜圈子。她在哪里？医院。多么虚弱，多么尴尬，她不想死在这种地方。“我要回家，”她说，“我要休息休息。”

“她醒过来了，”左边的护士说。

“你会好的，亲爱的。”另一个说。

洛兹好久没被称作她或者亲爱的了。闪过一丝羞辱，而后羞辱感便消退了。

洛兹浮在烟雾上面，她能感觉到自己的颅骨，像皮肤一样薄；骨头里面的脑袋肿胀着，一团糨糊。她的身体像天空一样阴暗浩瀚，神经上闪着明亮的针刺小孔：长串的星星，像海藻那样摆动着。她可以漂，可以沉下去，密奇会在那里。

然后查丽丝坐在了她的床边，握住她的手。“不是现在，”查丽丝说，“你得回来，你还没到时候，你还有事情要去完成。”

当她醒过来，变正常的时候，洛兹觉得查丽丝是个可爱的傻子——面对吧，她可不是个博学的人——而且总是拒绝她如烟似雾的玄学。但是，现在，查丽丝伸出另一只手，抓住洛兹的一只脚，洛兹感

到忧伤像波浪一样穿越她，经过身体沿着手臂直到手上，到了查丽丝手上，离开了。然后她感到一种拖拉的力，一种引力，好像查丽丝在很远的地方，岸上，抓住什么东西——像是绳索的某样东西——用力地将洛兹从湖水里拉出来，拉出她几乎被淹死的地方。那边有生命：河滩，阳光，一些小人影。她的孩子们，朝她招手，喊叫，但是她听不见。她集中注意去呼吸，去把空气压入肺中。她足够强壮，能做得到。

“没错，”查丽丝说，“你可以。”

托妮搬进洛兹家，陪孩子们。洛兹出院后，查丽丝也搬进来，只是一段时间；直到洛兹恢复过来。

“你们不用这么做。”洛兹反对道。

“得有人做啊，”托妮精神奕奕地说，“你有其他建议吗？”她已经打电话到洛兹办公室，告诉他们洛兹得了支气管炎，以及喉炎，所以不能打电话。有鲜花送过来，查丽丝把它们放进花瓶，后来忘了加水。她去保健食品商店，带回各种胶囊和萃取物，喂洛兹吃，要不然就是硬塞进洛兹嘴里，还带回来一些由不知名的种子加工而成的早餐谷物，需要煮非常久。洛兹渴望巧克力，托妮帮她偷拿了一些进来。“这是个好迹象。”她告诉洛兹。

查丽丝带着奥古斯特和三个女孩儿在双胞胎的游戏室拿一个芭比娃娃玩暴力游戏，让她走上征途，占据了整个世界，控制了身边的每个人，其他的游戏里面，她又落得了坏下场。或者，她们穿上洛兹的旧贴身衣服，绕着屋子潜行，装成三个探险的公主。洛兹很高兴再次听到那些吵闹的声音和争论；最近双胞胎太安静了。

托妮煮茶和晚餐，古老的金枪鱼砂锅，顶上撒了干酪和薯条，洛兹还以为这种东西已经从世界上消失了，查丽丝则用薄荷精和玫瑰油按摩洛兹的脚。她告诉洛兹她有着炽热的灵魂，和秘鲁有关联。发生在她身上的这些事情，看上去像是悲剧，但过去的都自行消耗完毕

了。洛兹必须从中学习，因为这就是她回到这个世界的原因：去学习。“在你的下一个生命里，并非不再是自己，”她说，“而是加进一些东西。”洛兹忍住不说话，因为她清醒过来了，觉得自己拉肚子了，但是她永远都不会这么说，因为查丽丝是好意，查丽丝用漂着肉桂小棒和叶子的水给她洗澡，像是准备把洛兹熬成鸡汤。

“你们要惯坏我了。”洛兹告诉她们。现在她感觉好多了，被所有这些小题大做弄得有些不自在了。通常她才是做这些事的人，中年妇女做的，照顾人的事情，不习惯处在接受的那一方。

“你经历了一个艰难的历程，”查丽丝用她温柔的声音说，“用光了你的能量，现在你可以放开了。”

“不是那么容易。”洛兹说。

“我知道，”查丽丝说，“但是你从未喜欢过容易的事情。”用从未这个词，她的意思是过去的四千年都没有过。洛兹感觉自己就是那么老。

四十九

洛兹发现自己坐在地下室的地上，头顶上是没有灯罩的灯泡射出来的光线，旁边一个空碟子，膝盖上一本打开的儿童故事书。她正将结婚戒指扭来扭去，在手指上转动着这枚曾经意味着她已经结婚，也曾让她忧虑的戒指，像是正在旋开它，又像是期待有个妖怪什么的从不知道的地方显现，为她解决所有的问题。把碎片拼回整块，处理好每件事情；把密奇带回来，回到她的床上，让她上楼之后可以见到他——洗过、涂过香水、刷过、讨人喜欢，满口甜蜜的哄人话，那种年轻二十岁的她能看穿、能够对付的谎言。再给一次机会，现在她已经知道该怎么做，这次会做得更好。告诉我，上帝——我们为什么没有排练的机会？

她在这里多久了，在昏暗的光线下呜咽多久了？她必须回到楼上，处理现实，无论那会是什么。她必须铆足劲儿。

为此她拍拍浴衣的口袋，在双胞胎勒令禁止前，她曾常常在里头放一张纸巾。没有找到，她就在橙色的袖子上抹了抹眼睛，留下眉毛油的黑色印迹，然后在另一只袖子上擦鼻子。唉，除了上帝，谁会看见？据修女们说，他更喜欢人用棉手帕。上帝，她跟他说，如果你不想我们在袖子上擦鼻子，那就不该给我们袖子。或者鼻子，或者眼泪，更进一步说，或者记忆，或者痛苦。

她把孩子们的书插回书架。她应该把这些书捐给某些慈善事业，或许借出去——让它们散到世界上，去扭曲小孩子的思想，在她等待自己的孙子出现的时候。什么孙子？继续做梦吧，洛兹。双胞胎还太小，不管怎样都很可能长成赛车手，或者是那种跑去和无所畏惧不生孩子的暴徒住在一起的女人；至于拉里，他完全不着急，而如果他至

今为止交往过的那些假模假式的女人是将来儿媳的样品的话，洛兹宁愿去死。

如果还兴包办的话，生活将容易很多。她可以去婚姻市场，手上拿着现金，找个可靠的婚姻掮客讨价还价，为拉里找个好新娘：聪明但不专横，甜美但并不耳根太软，骨盆宽阔，腰背强壮。如果她自己的婚姻是被这样安排的，结果会更糟吗？把没有经验的年轻女孩儿放进野生丛林让她们自我防御，公平吗？大骨架的女孩儿，脚不是最小的女孩儿。能帮忙的、智慧的妇人，一个执拗的干瘪老太太，从树后面站出来，会给出建议，会说，不，这个不行，会说，漂亮只是表面文章，男人女人都一样，会直接看到人的心里去。谁知道潜伏在男人心里的邪恶是什么？一个年长的妇人知道。但是需要变多老才能得到那种智慧呢？洛兹一直希望它能在她体内发芽，长遍全身，就好像老年斑那样；但是它还没有。

她用力从地上站起来，拍拍后面的灰尘，一个错误的举动，因为她的手上沾满了书本上的灰尘，当她看着自己的手时，才意识到已经晚了，而且发现一只被压扁的蠹虫粘在她穿着天鹅绒的屁股上，上帝知道她坐在这里空想[12]的时候有什么东西在她身上爬来爬去。空想，她母亲的用词，多么古老的一个词，源于很久之前，虽然每个人都知道它是什么意思，却没有人知道它是怎么来的。为什么收集羊毛就是懒惰呢？对她母亲来说，读书和思考都是空想。罗沙琳达！别光坐在那里空想！去打扫前面的走道！

洛兹的腿麻了，每走一步都感到钉子和针刺进腿里。她一瘸一拐地朝地下室台阶走去，停下来皱皱眉头。等她走到厨房，她要打开冰箱看看有没有她想吃的东西。她还没有吃正餐，经常不吃。没人给她做饭，没人让她可以做给他们吃，并不是说她从来没做过。没人要求吃什么。食物应该用来分享，单独吃饭和单独喝酒是一样的——麻木自己、填充空白的一种方法。空白；密奇留下来的空空的男人形状的轮廓。

但是冰箱里不会有什么她要吃的东西；或许有很少的东西，但是她不愿意把腰弯得那么低去找，她不会像以前一样，一勺勺地吃广口瓶里的巧克力甜酒冰淇淋果酱，也不会猛吃那听鹅肝酱，上帝知道她是为什么神秘场合储存的，就着它后面那瓶她经常畅饮的香槟酒。有一捆生蔬菜，她一时兴起，想讲究营养而买的粗粮蔬菜，但是到现在为止它们毫无魅力。她能预知它们的命运：它们会在蔬菜保险盒里慢慢变成绿色和黄色的黏性物质，然后她再买更多。

也许她可以打电话给查丽丝或者托妮，或者她们两个，邀请她们过来；从卡尔顿街上的印度唐杜里烹饪外卖那里叫一些热乎乎的鸡翅，或者虾球和蒜味豆子，士巴丹拿大道上她最喜欢的四川餐厅的炸馄饨，或者都叫：来个罪恶深重的多重文化的盛宴。但是查丽丝应该已经回岛上了，而且现在天色已晚，也许会有抢劫犯，而查丽丝又是那么明显的目标，长头发的中年妇女，穿着几层印花纺织毛衣在路上走，会撞上东西，还不如在身上别上标牌：来抢我的手提包。洛兹很少说服她乘出租车，即使由她来付钱，因为查丽丝坚持不浪费汽油。她会乘公共汽车；更糟糕的是，她会决定步行，穿过诺斯戴勒荒地，经过一排排的人造乔治亚风格的宅第，被警察当作流浪汉抓起来。

至于托妮，在她有塔楼的堡垒里，为韦斯特做晚饭，面条砂锅或者其他的1967年版的《烹饪的乐趣》里的东西。很奇怪，托妮怎么会是她们当中唯一一个最终和男人在一起的人，洛兹实在想不出来，瘦小的托妮，她小鸟一样的眼睛，以及她乖僻的微笑，而且，你想想看，这种比例的消防龙头是否性感。但是洛兹有机会学到，爱以奇怪的方式到来。也许韦斯特年轻的时候被泽尼亚吓坏了，从此以后再也不敢看任何别的女人。

洛兹充满希望地认为托妮家里的晚饭时间是一幅生动场面，后来她觉得自己一点都不会嫉妒，因为稻草人似的、思路奇怪、下巴凸出的韦斯特不是她自己理想中愿意隔着桌子面对面坐着的人。但是她很高兴托妮有个男人，因为托妮是她的朋友，而她希望自己的朋友快

乐。据女权主义者说，早年穿着罩衫的那些人，唯一的好男人就是死人，最好还是一个都不要；然而洛兹仍然希望她的朋友们喜欢那些对于你来说太差的男人。我遇到了一个人，一个朋友告诉她，洛兹以真诚的快乐尖叫着。也许是因为好男人太难找，所以当有人真找到一个的时候就是一个真正的机会了。但是很难，几乎不可能，因为“一个好男人”是什么，似乎没人知道更多，即使是男人自己。

或许因为太多的好男人被泽尼亚这样的食人者吃掉了。大多数女人反对食人者；不大会因为其行为本身，或者其中所涉及的乱交，而是因为其贪心。女人们不想所有的男人都被食人者吃光；她们希望可以留下一些自己吃。

这个观点有些愤世嫉俗，托妮会这么想，洛兹不该。洛兹必须保持某种乐观，因为她需要；这是种心灵维他命，维持她的前进。“其他女人很快都会加入我们。”女权主义者曾说。但是需要多久，洛兹想，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发生？

与此同时，这个世界上的泽尼亚们已经上岸，孜孜地从事她们的买卖，清空男人的口袋，迎合男性的幻想。男性的幻想，男性的幻想，一切事物都是由男性的幻想驱动的吗？高高站在基座上或者跪下来，都是男性的幻想：要么你足够强悍，拿走他们盘中的东西，否则就柔弱到毫无办法。即使假装你不去迎合男性的幻想也是一种男性的幻想：假装你没在看，假装你有自己的生活，你可以自己洗脚梳头，意识不到经常存在的监视者，透过钥匙孔注视你，如果没有真的钥匙孔的话，就是透过你自己的脑海中的那个。你是一个心里存在着一个观看女人的男人的女人。你是自己的窥淫狂病人。世界上的泽尼亚们研究过这种情况，并将其变成她们自己的优势；她们没让自己被塑造成男性的幻想，她们自己利用这种幻想。她们从旁偷偷进入梦想；也是女人的梦想，因为女人也是其他女人的幻想，正像她们是男人的幻想一样。只不过是另一种不同种类的幻想。

有时候洛兹被自己搞得很低落，这是她自己的价值观造成的，是她强加给自己的压力：要亲切，要合乎道德，要举止得体；好行为，好品性，顶呱呱金灿灿的伪善之光从她头顶周围放射出来。这是她最好的意图。如果她真他妈那么有价值，为什么她没有因此更快乐呢？有时候她宁愿脱掉包裹着的慷慨女士的外衣，停止谨慎和犹豫，摆脱，不是她正在做的那样，在较小的方面——在脑海里轻轻发誓，说一些没用的废话——而是一些真正大的事情，一些巨大而彻底的卑劣罪行。

随意的性能够一次性地获得成功，但是平淡无奇的性几乎不再起作用，只是一种形式的情绪治疗或者柔软体操，她甚至必须追求嗜血的狂念。或者是别的，一些阴险的、陈旧的、复杂的和卑鄙的东西。紧跟着诱惑的是慢性中毒、变节、背叛、欺骗和谎言。

她需要另一个身体去那么做，毋庸置疑，因为她有的这个身体太愚笨，诚实得太笨拙，她思想当中的那种邪恶需要魅力来施行。真的狠毒的话，她必须更瘦。

镜子，墙上的镜子，
谁是最邪恶的人？

减掉几磅，坚强的人儿，然后也许我能为你做点儿什么。

或许她可以转而追求超人的良善。穿刚毛衬衣[13]，打上烙印，援助穷人，做某种特大号的特蕾莎修女[14]。圣洛兹，听上去不错，但圣罗沙琳达更上等。少许的荆棘，身体的一两个部分放在盘中，展示她是怎样牺牲的：一只眼睛，一只手，一个奶头，最好是奶头，古罗马似乎有那种割掉女人乳房的酷刑，有点像整形外科医生所做的那样。她能看见自己在一个光圈里面，手无力地放在心脏位置，一根头

巾，正好可以挡住松弛的下巴，眼睛入迷地往上翻。极端的东西很吸引她。极端的好，极端的恶；所需要的能力差不多。

都可以。她愿意成为另一个人，却不是任何人。有时候——至少有一天时间，或者即使就一小时，如果其他条件无法达到，那就五分钟也行——她想变成泽尼亚。

她针刺的脚蹒跚地走上地下室的楼梯，一次一级，撑住栏杆，在想九十岁的时候是不是就这样了，她要不要活到那么久。最后终于到了顶上，打开门，到了白色的厨房，和她离开的时候一样。她感觉自己离开这里很久了，徘徊迷失在树木扭曲，被施魔法的阴暗树林。

双胞胎坐在长餐桌的高凳子上，穿着短裤，下面是紧身裤，每个膝盖上各有一个时髦的洞，正在用高脚杯喝草莓果昔。上嘴唇染上了粉色的胡子，冰冻的优酪乳罐子在水槽旁边融化。

“天哪，妈，你看上去像遭了车祸！”坡拉说，“你整个脸上油污的东西是什么？”

“就是我的脸，”洛兹说，“它正在往下掉。”

伊伦跳下来，向她跑过来。“坐下，甜心，”她说，拙劣模仿洛兹自己的母亲样式，“你发热了？让我们来摸摸你的额头！”

她们两个把她推到一张凳子上，弄湿擦碟干布，帮她擦脸——“噢，真乱真乱！”她们很明显知道她哭过，但是她们当然不会提。然后她们试图让她喝她们的思木西，笑着，转着眼珠，因为对她们来说很好玩，她们的母亲是个大婴孩，她们自己成了妈妈。等着瞧，洛兹想，等到我真的失去理智，开始流口水，你们就要真的做这种事情了，那时候就不会好玩了。

但是她丧失行动能力的情况对她们来说是多么大的负担啊。为什么她们不能装出小丑的表情来掩饰她们的痛苦？这是她们从她那里学到的把戏，颇有效果的把戏。

---

[1]妇女更年期时一种突然而短暂的发热感觉，常波及全身。

[2]《欢乐满人间》（Mary Poppins）是由美国迪士尼出品发行，罗伯特·史蒂文斯执导的电影。

[3]Nanaimo bar，加拿大经典甜点。

[4]与强盗新娘（Robber Bride）谐音。

[5]因为《智慧女人世界》*（Wise Woman World）*是女权运动时兴办的杂志。

[6]起源于19世纪，由女子穿着长裙，高高踢起大腿的一种法国舞蹈。

[7]DP是“Displaced Persons”的缩写。

[8]耶稣最著名的门徒之一，耶稣曾从她身上逐出七个恶魔。

[9]“right”既是“右”也是“正确的”。

[10]典出《圣经·新约·路加福音》。

[11]原文为德语：mischling。

[12]此处空想的原文是“woolgathering”。字面意思为“收集羊毛”。

[13]苦行者或忏悔者才会穿这种衣服。

[14]特蕾莎修女（1910—1997），印度天主教最善工作者，1979年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

托克斯克

五十

托妮在弹钢琴，却没有音乐声发出来，她的脚没有踩踏板，手没有跨过琴键，但是她继续弹，因为如果不弹就会发生可怕的事情。屋子里是干燥的烧焦的味道，印花棉布窗帘上的火花的味道，是一些粉色的大玫瑰，盛开了，花瓣散落，现在像是火焰；它们正向墙纸扩散。这火花不是来自她自家的窗帘，而是来自别的地方，托妮想不起来的地方。

她的母亲走进正在变暗的房间，鞋跟在地板上咔嗒作响，戴着栗色的帽子和有斑点的面纱。她在钢琴凳子上托妮的旁边坐下；她的脸朦胧地发着光，变得昏暗了，容貌模糊起来。戴着皮手套的手，雾一样凉，掠过托妮的脸，托妮转过去，野蛮地坚持着，因为她知道接下来将发生什么；但是她母亲从连衣裙前胸口袋里拿出一只鸡蛋，闻起来像海草的味道。如果托妮能拿到这只鸡蛋，并保存好，整个房间的火势就会停止，家具就能幸存下来。但是她母亲把鸡蛋举在空中，嘲弄似的举过头顶，托妮不够高，够不着。“可怜的东西。可怜的东西。”她母亲说；或者她是在说可怜的双胞胎[1]？她的声音像是鸽子的咕咕声，带着抚慰，冷酷和无限的悲恸。

看不见的地方火花已经无法控制，屋子着火了。除非托妮制止，否则曾经的一切将被烧毁。看不见的火焰弄出振翅般的声响，好像在拨动羽毛。一个高个子男人站在角落里，是韦斯特，但他为什么穿着那些衣服，为什么他的头发是黑色的，为什么还戴顶帽子？旁边，一只行李箱放在地上，他把它捡起来，打开：里面装满了削尖的铅笔。远永，他悲伤地说；但是他的意思是再见，因为泽尼亚在门口，受伤了，裹在一条有着长长的流苏的丝绸披肩里，她的脖子上有一道略带

粉色的灰色伤口，好像喉咙被割破了；但是当托妮看的时候，它张开了，又潮湿地合上，她发现泽尼亚有鱼鳃。

但是韦斯特走了，用手搂着泽尼亚，他转过身去。外面，出租车在等着载他们去积雪的山丘。

托妮必须阻止他们，她伸出手，而她的母亲又一次把鸡蛋放上去，但由于大火，鸡蛋太烫，托妮扔掉了。它滚到一张报纸上面，然后裂开来，时间从里面流出来，潮湿而暗红，有枪声，从屋子后面传出来，以及正在前进的靴子声，和用外语吼叫的声音。父亲在哪里？她疯狂地四处找他，但是哪儿都看不见，士兵们已经过来要带走她的母亲。

查丽丝躺在她白色的葡萄藤床罩的床上，手臂放在两边，手掌张开，眼睛闭上。她在自己闭上的眼睛后面却是完全的清醒，她感觉自己无形的身体从她体内升出来，直接往上升，悬在她上面，像面罩从脸上拿掉一样，而且它也穿了件白色的睡衣。

我们对自己身体的占据是多么贫弱，她想。在她身体的光线里——像凝胶一样清晰——她从窗口滑出去，穿过港口。她的下面是渡船；她向下猛冲，跟着船迹。她听见周围翅膀扇起的急流。她希望能够看见海鸥，却惊奇地发现一群鸡在空中飞翔。

她到达对面岸上，飘过整个城市。她的前面是个巨大的窗户，一个酒店的窗户。她趴在玻璃上，用手臂敲打了一会儿，像只蛾子。然后窗户像冰块儿一样融化了，她穿进去。

泽尼亚在那里，坐在椅子上，和查丽丝一样穿着白色睡衣，在镜子面前梳她乱糟糟的头发。头发像火焰一样纠结在一起，像黑柏树的枝子向天空蔓延，被静电爆裂；顶上闪着蓝色的火花。泽尼亚看见查丽丝，向她示意，于是查丽丝走近前去，然后更近，看见她们两个并排站在镜子前面。然后泽尼亚像是雨中的水彩画那样边界溶化开来，查丽丝合并到她身体里。她像戴手套那样滑进她身体里，好像她是件

肉做的衣服，然后从她的眼睛后面出去。她看到的是她自己，在镜子里，有能力的自己。她的睡衣在看不见的风中泛起小波浪。她的脸下面是骨头，透过玻璃越变越黑，就像X射线；她现在能看穿物体，能够把自己变成能量，穿越固体物质。她很可能已经死了，很难想起来。可能是重生。她伸开新手的手指，想知道它们将要做些什么。

她飘向窗户往外看。下面，炯炯的灯光和诸多生命之间，慢慢地升起了浓烟；它的味道渗透整个房间。最后所有的东西都烧起来，即使是石头也能烧着。她身后的房间是太空的最内层，原子像灰尘一样被吹动，绕在不安定的星际之风里，被放逐的灵魂，在赎罪……

有敲门声，她去开门，因为有可能是拿着毛巾的侍女。但不是，是比利，穿着条纹睡衣裤，他的身体变老，浮肿了，他的脸是生肉。如果他碰她，她就会像一捆腐烂的皮革那样土崩瓦解。她新的眼睛看见了这一切。她搓拉着自己的脸，努力挣脱这双眼睛，她不再需要这双阴暗的眼睛了。但是泽尼亚的眼睛不会罢休；它们像鱼鳞一样紧粘在她自己的眼睛上，好像蒙上雾的玻璃，使一切都变得昏暗。

洛兹正穿越森林，穿越碎裂的树干和多刺的矮树丛，她穿着过大的水手服，她知道这衣服不是她的，她自己从没有过这种衣服。她赤着的脚冰冷；疼痛扎进脚里，因为地上被雪覆盖。前面有一道痕迹：一个红色的脚印，一个白色的脚印，一个红色的脚印。旁边是一丛树林。很多人都曾这样；他们丢下自己携带的东西，一只灯泡，一本书，一只表，一个打开的行李箱，穿着鞋的一条腿，有着钻石装饰的鞋。纸钱四处飞扬，就像被抛开来的糖果纸。脚印在树林里向前引导，却没有人从那边出来。她知道不能跟随过去；有东西在那里。她不想看见的可怕的东西。

她安全通过了，因为这里是她的庭院，飞燕草低垂着，因为发霉而变黑，被遗弃在雪地里。还有白色菊花，却不是栽植在那里，而是在巨大的银色圆筒花瓶里，在这之前她从没看见过。虽然如此，这是

她的家。后窗被打碎了，门松松地摇晃着，不管怎样她还是进去了，穿过白色厨房，什么都没动过，走过三张椅子的桌子。灰尘覆盖了每件东西，她必须把这些打扫干净，因为她的母亲已经不在这里了。

她爬上后梯，脚上的雪正在融化，犹如针刺般疼痛。楼上的走廊空荡而寂静；没有音乐。孩子们在哪里？他们肯定已经长大，离开了，住在别的地方了。但是怎么可能，她怎么可能有已经长大的孩子呢？她还很小，太小。时间出了问题。

然后她听见洗澡的声音，密奇肯定在这里，这让她高兴极了，因为他离开了那么久。她想冲进去，去欢迎他。开着门的浴室里雾气翻腾。

但是她进不去，因为一个穿着大衣的男人挡住了她的去路。他的鼻孔和嘴巴里冒出橙色的光，他掀开外套，里面是他的圣心，也是橙色的，像是一盏灼热的空心南瓜灯，在突然吹过来的风中闪烁。他举起手，阻止她。不行，他说。

虽然是这样的装束，不管一切如何，她也知道这个男人是泽尼亚。天花板上开始下起雨来。

五十一

天已经黑了，下了冰冷的毛毛雨，店铺窗子里灯火闪烁，霓虹灯反射的后街路面光滑，潮湿的托妮穿着雨衣，抹过头油，新涂了口红——奇怪的有趣的样子。汽车嘶嘶地开过，载着陌生的人们，去到未知的地方。托妮步行。

托克斯克在晚上的时候很不一样，灯光更加幽暗，矮胖的蜡烛在桌上的红色玻璃底座上闪烁；男女服务生的装束更加无礼。有少许西装男人在里面吃晚饭；商人，托妮猜，不过正和他们的情妇而不是妻子一起。她倾向于认为这种男人仍然可能有情妇，虽然他们自己不那么称呼。爱人，最重要的女朋友，特殊的朋友。托克斯克是个适合和特殊朋友而不是妻子一起来的地方。但是托妮怎么知道呢？这又不是她周旋其中的世界。穿皮夹克的男人比白天要多。一种压低的嘈杂声。

她看了一下大数字的手表：摇滚乐团要到十一点才开始演出，她希望能够在那之前离开那里。她在家已经被吵够了；今天她不得不忍受了三十分钟的听觉折磨。这折磨由韦斯特制造，以最大音量为她表演，搭配大幅度的手臂起伏和喜悦的表情。“我觉得我成功了。”韦斯特的评论。她能说什么呢？“很好。”是她说出口的话。都是些偶然的音节，而且显得多余。

托妮是第一个到这儿的人。她从没在托克斯克吃过晚餐，只在这儿吃午餐，这次晚餐也是最后一刻才决定的：洛兹上气不接下气地打电话过来说有事情必须说出来，一开始她建议托妮和查丽丝去她那儿，但是托妮指出没有车子去她那儿是很困难的。

不管怎样，她不那么热衷于去洛兹家，虽然洛兹的双胞胎是——理论上——她的最爱。她曾因为没有孩子而遗憾，但是她不太肯定自

己是不是擅长这方面，想想安西娅。但是作为教母要比做母亲更适合她——首先是因为它更加具有间歇性——而且这对双胞胎让她引以为傲。她们都带有闪光的金边，她的另一个教女奥古斯塔也是。她们没有一个可以称为是谦逊的——三个人都可能是骑马好手，跨在马背上，头发飞扬，横扫平原，不留余地。托妮不清楚她们怎么会如此自信，她们标准的平视，她们幽默而冷酷的腔调。她们没有那种嵌入在女人内心里的胆怯。她希望她们有型地在世界上飞驰，比她自己勉强维持的更加张扬。她们有她的祝福；但只是从远处，因为想接近奥古斯塔隐隐有些寒冷——她那么专注于成功——而双胞胎已经变得太大；又大又粗心。托妮有点害怕她们，她们可能会不小心踩上她。

所以这次是托妮建议去托克斯克。洛兹有事情要说，而托妮也有事情要说，并且在那里说出来才合适。她要了她们惯常的那张桌子，角落里的一张，靠近雾气的镜子。她向出现在她旁边的年轻女人要了一瓶白葡萄酒和一瓶依云水，也许是个男人，穿着一身黑色紧身连衣裤，一根点缀着大头钉的宽皮带，每只耳朵上都有五只耳环。

查丽丝和酒一起到，看上去不可思议地苍白。没错，托妮想，她总是看上去非常苍白，但今晚更加厉害。“今天有件古怪的事情发生在我身上。”她告诉托妮，脱下她潮湿的羊毛毛衣外套和覆盖着绒毛的编织帽。但是查丽丝通常不太说这种话，所以托妮仅仅点了点头，给她倒了杯依云。她们迟早会开始她们的故事，梦见发光的人们坐在树上，或者是街道号码奇怪地一致，或碰到一只猫与查丽丝似乎曾经认识又不再认识的人的猫很像。但是托妮宁愿等到洛兹到了再开始，因为洛兹对这些小聪明更加具有容忍力，而且更善于转换话题。

洛兹进来了，招招手，“喂”地喊了一声，她穿着火红的军用防水短上衣和一顶匹配的帽子，摇晃着。“犹大牧师！”她说，拉下她的紫色手套。“等着听吧！你们不会相信的！”她声音的沮丧胜于喜气洋洋。

“今天你见到泽尼亚了。”查丽丝说。

洛兹的嘴张开来。“你怎么知道？”她说。

“因为，我也见到她了。”查丽丝说。

“我也是。”托妮说。

洛兹沉沉地坐下去，轮流瞪了她们一会儿。“好，”她说，“说吧。”

托妮等在阿诺德花园酒店的休息室里。这个酒店不会是她住宿的首选。粗俗的50年代建筑物，外面是一块块水泥厚板和厚玻璃板。从她的有利位置，能从后面的双门看出去，看见一个点缀着矮矮胖胖的花盆的天井，里面的角落是一个巨大的圆形喷泉，在一年的这个季节是不打开的，能够在一层层有着薄金属板的橙色栏杆的阳台上俯瞰。前面的后现代雨篷和黄铜制品是附加上去的：阿诺德花园的精髓就是那些阳台。但是也做过了努力：托妮头顶上吊了些能被够到的略显紫色的干花，电线和奇怪的袋网，不识审美的人估计会觉得丑陋。

天井和喷泉肯定是阿诺德花园的庭院，托妮认为；但是她猜想着阿诺德这个名字。是马修·阿诺德的那个阿诺德，写“无知的军队在黑夜冲突”的那个？是本尼迪克特·阿诺德的那个阿诺德，有人认为他是卖国贼，有人认为他是英雄？它或许是个名字，特指一些过去的城市议员，一些权贵的密室中介人，被朋友称为阿诺。休息室，加了边框的画，画里是穿着粉色外套的胖胖的猎狐英国人，毫无端倪。

托妮坐的椅子是皮的，表面光滑，好像是为阿波罗巨像而造。即使她移到最前面，脚也没法触地，如果她全部滑到后面，她的膝盖就没法在前面的边缘弯起来，腿就会像瓷娃娃的腿那样直直地伸出去。所以她做出妥协——身体有点向前弯曲——但是一点都不舒服。

而且，纵使她穿了端庄的海军蓝外套和实用的跑鞋，以及懦弱的小圆领，她还是觉得突兀，她的坏意图仿佛从全身上下伸出来。她感觉自己的毛发正在生长，小刺像箭猪毛一样从她腿上的皮肤钻出来，耳朵周围也一簇簇地挤出来。是泽尼亚害的，奋力追踪泽尼亚的结

果：它溶解了她的神经元，重整了她的部分脑子。她正在变成一个毛茸茸的白色魔鬼，有着毒牙的怪兽。也许这是种必要的变形，因为打仗必须用炮火。但是任何武器都是双刃剑，所以也要付出代价：托妮无法不作任何改变就能从中获取武器。

她超大号的手提包里面是父亲的卢格手枪，从通常存放它的圣诞装饰品盒子里面挖出来的，新上了油，而且托妮根据自己从图书馆影印回来的40年代军备指南介绍重新装上了火药。她影印的时候谨慎地戴上了手套，以免留下指纹，以防万一，万一事后他们试图把任何的罪名强加给她。这把枪本身没有注册，她相信。毕竟它是一种纪念品。

此外，还有另一个工具。托妮看了散落在她门前草坪上的许多工具传单，采购了一个无绳电钻，附有螺丝刀。她以前从没用过这东西，而且，也从没用过手枪，但凡事都有第一次。她最初的想法是用这个电锥强行闯进泽尼亚的房间，如果必要的话。扭松门链的螺丝或者什么的。但是坐在休息室里，她发现这个电锥也可能是致命的，可能用得上。如果她能用一个无绳电钻杀了泽尼亚，什么警察才能聪明到能够查出来呢？

但是她脑子当中的实际剧本却不那么清晰。也许她应该先朝泽尼亚开枪，然后再用锥子干掉她：相反的方法会太笨，她必须先拿着锥子偷偷地走到泽尼亚身后，然后开动锥子，电锥呼呼的响声会泄漏机密。她应该完成一个双管齐下的谋杀：左手拿枪，右手拿电锥，就像后文艺复兴时期的长剑短剑相配合。这是个吸引人的想法。

隐患在于，泽尼亚要比托妮高出很多，而托妮理所当然会被瞄准头部。对称的复仇：泽尼亚是会对准受害者的弱点发动袭击的类型，而最易受伤之处也是最被重视之处，托妮的弱点是她的脑袋。那也是为什么她会首先掉进泽尼亚的陷阱：那是种试探，诱饵。托妮因为她对自己的智力的虚荣而被玩弄，她以为自己找到了一个和她一样聪明的朋友。更聪明不可能作为一个类别。

托妮对韦斯特的爱是她另一个最大的弱点，所以靠得住的推理是这次泽尼亚会通过韦斯特来攻击她。她做的这些是为了韦斯特，真的——他的心要是再被割上一刀，他就活不下去了。

她没有将这个计划告诉洛兹或者查丽丝，她们两个都是正派人；都不会宽恕暴力。托妮知道她自己不是个正派人，从她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就知道了。她表现得像是个正派人，大多数时候，因为没有理由不这样，但是她有另一个自我，一个更残忍的自我，隐藏在她里面。她不仅仅是托妮·弗雷蒙，她还是蒙雷弗·妮托，野蛮人的女王，而且，理论上，能够做到托妮自己没办法做到的很多事情。部乐俱牌桥！部乐俱牌桥！别用囚犯，因为为了保护无辜，必须有人牺牲自己的无辜。这是战争的规则之一。男人必须做冷酷的事情，做冷酷的男人的事。冷酷男人的事情。他们必须流血，因此其他人才能够过他们平稳的生活，喂养他们的婴孩，在他们的菜园里翻找，创作他们不合调子的音乐，摆脱罪过。女人通常不被召唤去施行这种冷血的行动，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们没有能力这么做。托妮咬紧她的小牙齿，求助于她的左手，希望她能够应付自如。

她拿在面前的是《全球和邮政事业》，翻到商业部分。但她没在读：她在休息室守候着泽尼亚。监视着，战战兢兢的，因为她不是每天都冒这种险。为了解除紧张，为了让自己转移一些注意力，她合上书，从包里拿出她的讲座笔记。复习它可以将她的思想集中起来，更新她的记忆：去年以来，她没有做过这个讲座。

这个讲座是她的学生最喜欢的一个，有关各个年代的随军女性的角色，战前和战后——她们作为被雇佣者、被掠夺者和炮弹生产者的敏捷，她们减压、护理、治疗精神病、烹饪、洗烫和屠杀后的洗劫以及终止生命的技巧——也会离题讲到性病。传说学生们对这个讲座的绰号是“当母性的勇敢遇上有瑕疵的阴茎”，或者是“妓女与恨事”；通常会吸引来访的工程学专家代表，他们是为那段影像而来，

因为托妮总会播放一部令人印象深刻的教育影片。二战时候军队为了推广避孕套的使用放给新兵看的也是这部影片，凸显了很多腐烂的鼻子和绿色的、外露的男性器官。托妮已经习惯于那些神经过敏的笑声。设身处地，她会告诉他们。假设是你自己。现在：没那么好笑了吧？

那个时候梅毒被认为是自食其果，有些人利用性病让自己可以因病退役回家。你可能会因为服药而被送交军事法庭，正如你可以打穿自己的脚。如果疾病是创伤，那么娼妓就是武器。就是性的战争中的另一个武器，性的娼妓，性的生肉，生的性战争[2]。完美的回文。

也许这就是韦斯特对泽尼亚的无法抵抗之处，托妮曾经想：她是生肉，是生的的性，而托妮自己是熟的的种类。煮半熟，把危险的野生物质排出去，浓烈的新鲜血液的香味。泽尼亚是午夜的烈酒，托妮是早餐的鸡蛋，而且放在鸡蛋杯上。这不是托妮更愿意成为的类型。

这么多年来，托妮一直克制住不问韦斯特有关泽尼亚的问题。她不想让他烦恼，而且也害怕知道更多有关泽尼亚的魅力，有关这种能力的属性和程度。但是自从泽尼亚回来之后她就忍不住了。在危机的边缘，她必须知道。

“记得泽尼亚吗？”两晚之前，她在吃饭的时候问韦斯特。他们吃的是鱼，好太太鳎鱼，托妮从她的基础法式烹饪书里学来的，买这本书是为了和她的布利耶尔战场的鱼盘子相配。

韦斯特停止咀嚼，就一会儿。“当然。”他说。

“因为什么？”托妮说。

“什么因为什么？”韦斯特说。

“为什么——你知道。为什么你跟她走了。”托妮感到自己全身紧张。而不是我，她想。为什么你抛弃我。

韦斯特耸耸肩，然后微笑了。“我不知道，”他说，“我想不起来了。不管怎样，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她现在已经死了。”

托妮知道韦斯特知道泽尼亚根本没死。“你说得对，”她说，“是因为性吗？”

“性？”韦斯特说，好像她提到的是一些忘记的但又不重要的购物清单上的东西。“不，我不那么想，不完全是。”

“不完全是，是什么意思？”托妮说，比她应该的样子更加严厉。

“我们为什么要谈论这个呢？”韦斯特说，“现在已经不重要了。”

“对我来说很重要。”托妮小声地说。

韦斯特叹了口气。“泽尼亚是性冷淡，”他说，“她也没办法。她在童年遭受过性虐待，被一个希腊正教牧师。”

托妮的嘴张得大大的：“希腊正教？”

“是，她有部分希腊血统，”韦斯特说，“希腊移民。她无法向任何人告发那个牧师，因为没有人会相信她。那是个非常虔诚的社区。”

托妮勉强克制住自己，她感到一种沙哑的不合宜的愉悦在里面增大。性冷淡！那就是泽尼亚告诉可怜的韦斯特的！和泽尼亚在性的主题上曾经与托妮分享的那种可靠的自信完全不一致。性是一个巨大的葡萄干布丁，充满欢乐的蜜饯，这种乐趣她能够向托妮一一列举，而托妮则被关在外面，鼻子贴住玻璃，只能听。托妮能看见白衣骑士韦斯特，忠诚地喘着粗气，尽最大的努力去射击，努力把泽尼亚从那个狠毒的、不存在的希腊正教牧师扮演的邪恶角色手上救出来，好让泽尼亚能够好好生活。很可能她告诉他，她在假装高潮来取悦他。双倍的罪过！

当然，对他来说，也是个挑战，融化冰美人，第一个成功探测极地气候的人。但是，他当然不可能赢，泽尼亚的游戏从来都是一手操控。

“我从来都不知道。”她说。用睁得大大的眼睛注视着韦斯特，试图看上去表示同情。

“是啊，”韦斯特说，“她觉得实在很难说出口。”

“为什么又和她分开了呢？”托妮说，“第二次，你为什么会搬出来？”现在，他们跨越了从不提及的边界，现在是韦斯特自己在谈，她也许可以打破砂锅问到底。

韦斯特叹了口气，用类似羞耻的眼神看着托妮。“老实说。”他说，又停住。

“怎么？”托妮说。

“嗯，老实说，是她把我踢出来的，她说她觉得我很沉闷。”

托妮几乎大声地笑出来，她被自己吓住了。也许泽尼亚是对的：从某种观点看来，韦斯特是沉闷。但一个女人的乐趣正是另一个女人的厌倦，韦斯特的厌烦和孩子的厌烦是一回事儿，但和孩子的有趣也一样，这是泽尼亚这样的女人永远无法体会的。不管怎样，如果连一点点的厌烦都不能忍受，那还算什么真正的爱呢？

“你没事吧？”韦斯特问。

“被一根骨头卡住了。”托妮说。

韦斯特垂下头。“我猜我是很沉闷。”他说。

托妮感到懊悔，她真是残忍，觉得这个有趣。这个并不有趣，因为韦斯特曾被深深伤害过。她从桌边站起来，从后面用手臂绕住他的脖子，把自己的脸颊靠在他头发稀少的头顶上。“你一点都不沉闷，”她说，“你是我认识的最有意思的一个男人。”这句话是对的，因为韦斯特实际上是托妮认识的唯一一个男人，不管怎样，这句话都算数。

韦斯特伸出手来拍她的手。“我爱你，”他说，“我爱你远超过曾经爱过泽尼亚。”

说得好听，托妮想，坐在阿诺德花园酒店的休息室，但是如果那的确是真的，为什么他不告诉我泽尼亚打过电话？也许他已经见过她了，也许她已经引诱他上床了，也许她的牙齿现在已经咬到他的脖子了；也许，当托妮坐在这张顽固的皮椅子上，甚至不知道到哪里去找的时候，她已经在嗜他的血了，因为泽尼亚可能在任何地方，可能在做任何事情，到目前为止，托妮没有任何线索。

这是她试过的第三家酒店了，她花了另外两个上午在阿莱福和林阴公园的休息室逗留，什么结果都没有。她唯一的线索是分机号码，韦斯特记下来，留在他的电话旁边，但是她迟疑着不用这个分机号码去拨打所有的酒店，因为她不想惊动泽尼亚，她想要出其不意地抓住她。她也不想去前台查询她，因为她非常清楚泽尼亚会用假名；并且，万一托妮询问之后却被告知没有这位客人，这样，如果她还继续坐在休息室就会显得可疑。而且在泽尼亚被发现倒在血泊中之后，她不希望员工记得她。所以她仅仅是坐在那里，努力使自己看上去像是在等待一个商业会议。

她的推测是泽尼亚——习惯上她是个晚起的人——总归会起床，总会乘电梯到大厅，会穿过休息室。当然并不排除泽尼亚会一整天都待在床上，或者从防火楼梯偷偷下来，但是托妮赌的就是平均规律。早晚——如果托妮找对了酒店的话——泽尼亚会出现的。

然后呢？然后托妮会跳起来，或者从椅子上滑下来，啪嗒啪嗒地穿过地板走向泽尼亚，会兴高采烈地打招呼，会被忽略；在泽尼亚穿过玻璃门的时候快步跟上她。喘着大气，她的过时手枪和愚蠢的无绳电钻在包里碰撞，叮咚作响，她会在泽尼亚沿着人行道大步走的时候追上她。“我们得谈谈。”托妮会脱口而出。

“什么事？”泽尼亚会说。那样的话，她会干脆走得更快，而托妮要么得可笑地小跑跟上，要么放弃。

这是噩梦般的剧情，单是想想就足以使托妮为自己将来的羞耻感到脸红。还有另一个剧情，在这个剧情里，托妮更加能言善辩而且机

灵，反而是泽尼亚被蒙骗，这个剧情将托妮的一些假想出来的但更加暴力的空想付诸行动，包括泽尼亚前额正中一个红色的洞，一个整洁的位置正好的洞。但此刻托妮并没多少信心。

她不太能够集中注意在她的讲义上，所以她转回到《全球》商业那部分，强迫自己阅读。业失多更，闭倒厂工。这是个令人满意的斯拉夫语气，或者是芬兰语气，或者是来自冥王星某个头发粗野的部落语气。当托妮正在欣赏这个的时候，她感到有只手在她肩上。

“托妮！你终于来了！”托妮抬头看，然后抑制住一声小小的啮齿类动物般的尖叫：泽尼亚正向她弯下腰，热情地微笑着。“为什么不先打个电话？而且为什么就坐在休息室？我把房间号码给了韦斯特！”

“是呀，”托妮说，她的思维摸索着，努力地把这一切组合起来，“他是记下来了，然后弄丢了。你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她笨拙地将自己从皮椅子里摆脱开来，看上去像是拔出吸住的杯子。

“我告诉他要让你立刻打电话给我，”泽尼亚说，“在托克斯克看见你之后我就打了，我猜你没认出我来！但是我打电话了，告诉他这很重要。”她不再笑了：开始装出一副托妮记得很清楚的表情，介于皱眉和畏怯之间，迫切并且同时掩饰着什么。它表示泽尼亚需要某些东西。

现在，托妮的内部神经警惕起来，她最悲观的猜疑被证实了：显然这是个回转的故事，泽尼亚和韦斯特共同编造的故事，以防万一托妮嗅出风声来，或者在像托妮自己的卧室这样不太可能的地方偶然碰上泽尼亚。这个故事是，口信留给托妮，而不给韦斯特。这是个狡猾的故事，到处都是泽尼亚的爪痕，但韦斯特肯定勾结其中。事情比托妮想象得还要糟糕，烂得更深。

“快点，”泽尼亚说，“去我房间；我叫咖啡上去。”她抓住托妮的胳膊，同时朝休息室晃眼看了一圈。这是种焦虑的眼神，甚至是害怕，托妮在无意间看见的。或者真的是吗？

她伸长脖子，向上凝视着泽尼亚仍然惊慌的脸。她在心理上给它加了一点东西：一个小小的红色X，定下位置。

泽尼亚的房间除了大和整洁之外没什么引人注目的地方。整洁与泽尼亚不相符合。就托妮能从一旁瞥见的，没有到处可见的衣服，没有散乱的行李箱，浴室台上没有化妆包。好像没人在这儿住一样。

泽尼亚脱下她的黑色皮外套，打电话叫咖啡，然后在粉蜡画花纹装饰的绿色沙发上坐下，交叉着她无限长的黑色长统袜的腿，点上一支烟。她穿的是一件紧身运动罩衫，熟透的蓝莓的那种紫色。她黑色的眼睛非常大，而且，托妮现在看见了，有疲倦的黑眼圈，但是她深紫色的微笑依然讽刺地上扬着。在这里她显得比在休息室轻松多了。她抬起眉毛看着托妮。“好久不见。”她说。

托妮困惑了。她该怎么玩下去？显示出她的愤怒会是个错误：那会走漏风声，使她产生警惕。托妮在心里溜达了几圈，发现她实际上并不愤怒，至少不是在此刻。她反而很有谋略，还有好奇，历史学家的一面占了上风。“你为什么要装死？”她说，“那些东西是什么意思，包括骨灰和伪造的律师？”

“律师是真的，”泽尼亚说，吐出一口烟，“他也相信我死了。律师是那么容易上当。”

“还有呢？”托妮说。

“还有，我必须消失，相信我，我有自己的原因，不单单是因为钱！我确实消失过，我为那些企图追捕我的人设置了大概六次死亡的结局。但是那个笨蛋密奇，到处跟着我，他就是不停下来，真是把我的生活弄糟了。他真他妈坚持！而且也很有钱，他雇人跟踪我；并且不是业余的。他本来可以找到我的，就差一点点。

“人们都知道；那些其他的人，我不想见的那些人。他们知道我是个坏女孩儿。我设置了一个骗局，我说军队在某个地方，事实上并不在。我不赞成这样——军队里那类人会变得待人很轻蔑，特别是那

些爱尔兰的。他们复仇心重。他们发现，他们所有要做的事情就是盯住密奇，而他早晚都会找到我。所以，我必须让他确信我死了，让他放弃。那样他就可以放手。”

“为什么在贝鲁特？”托妮说。

“那个时候，如果你打算让自己被意外炸死，什么场所是更好的选择呢？”泽尼亚说，“那个地方到处是身体部件；数百的尸体无法确认。”

“你可知道，密奇自杀了，”托妮说，“因为你。”

泽尼亚叹了口气。“托妮，长大吧，”她说，“不是因为我，我只是个借口而已。你以为他没有一直在等待一个借口吗？他的一生都在等待一个借口，我想说。”

“这个，洛兹认为是因为你。”托妮微弱地说。

“密奇告诉我，和洛兹睡在一起就像和一个水泥搅拌机睡一起。”泽尼亚说。

“那真残酷。”托妮说。

“我只是转述，”泽尼亚沉着地说，“密奇是个讨厌的家伙，洛兹没有他会更好。”

这和托妮想象中的自己也太相像了，她发现自己在微笑；微笑，然后徐徐滑落，退回来，回到她记得非常清楚的状态。合作关系，搭档关系，一个团队。

“为什么是我们，在你的葬礼上？”托妮说。

“装点门面，”泽尼亚说，“必须有私人关系在场，你知道，老朋友。我觉得你们都会享受那个过程，而且洛兹知道的一切，密奇也会知道，她能保证这个！他才是我的目标。但他躲了，我猜是带着负罪感屈服了。”

“那地方有很多穿着外套的男人走来走去。”托妮说。

“其中有一个人是我的，”泽尼亚说，“帮我查看有哪些人在那儿。其中有两个人是从对方那边过来的。你哭了吗？”

“我不是个爱哭的人，”托妮说，“查丽丝有些抽鼻涕。”她现在觉得有些惭愧，对于她们三个所说过的话，对于她们是多么欢天喜地，而且思想卑鄙。

泽尼亚笑了。“查丽丝什么都多，除了脑子。”她说。

有敲门声。“是咖啡来了，”泽尼亚说，“你可以开门吗？”

托妮发现泽尼亚可能有些原因导致她不想开门，一阵忧虑的刺痛升上脊椎。

但确实是咖啡，由一个褐皮肤的矮个子男人送过来。那个男人微笑着，托妮接过托盘，胡乱扔了一些小费在账单上，然后轻柔地关上门，保上保险。在她害怕的那个压力面前，泽尼亚必须被保护，被托妮保护，此刻，在这个房间里，最终泽尼亚活生生站在她面前的时候，托妮几乎想不起来过去的一周她都在做些什么——包里放把枪，以一种冷酷的狂热状态偷偷地到处走动，自私地筹划杀掉泽尼亚。她为什么要那么做？为什么有人要那么做？泽尼亚像只船桨，像艘大型帆船那样横穿生命。她很优秀，很独特，她是锋利的好刃。

“你说过有话跟我说。”托妮说，打开话题。

“咖啡里要加点甜酒吗？不要？”泽尼亚说。她从小型吧台上旋开一个小瓶，给自己倒了一点。然后她稍皱眉，信任地放低声音。“是的，我需要帮助，你是我唯一能求助的人，真的。”

托妮等着，她又一次警觉了。等待，她告诉自己。她应该立刻离开这里！但是听一听又有何妨呢？她发现泽尼亚有需要，就越发起劲。很可能是钱。托妮总归可以拒绝。

“我唯一需要的是有个地方住，”泽尼亚说，“不是这里，这里不好。而是和你一起，我想，就几个星期。”

“为什么？”托妮说。

泽尼亚不耐烦地移动她的手，弹了弹烟灰。“因为他们在找我！不是那些爱尔兰人，他们已经被我摆脱，而是另一些人，他们现在还

不在这里，不在这个城市，但他们会过来的，雇佣当地的专业人员。”

“那么他们怎么会不到我家去找呢？”托妮说，“那里难道不会是他们第一个要找的地方吗？”

泽尼亚大笑，熟悉的笑声，温暖，充满魅力，不顾一切，对别人的白痴行为的一种嘲笑。“最后一个地方！”她说，“他们做过功课，他们知道你恨我！你是妻子，我是前女友，他们永远都不会相信你会接纳我住进去！”

“泽尼亚，”托妮说，“这些人到底是谁，他们为什么要追你？”

泽尼亚耸耸肩。“规则，”她说，“我知道得太多了。”

“噢，算了吧，”托妮说，“我不是个孩子。什么知道得太多了？可别告诉我，对我来说不去听才更好。”

泽尼亚向前探身，压低声音。“你知道巴比伦工程吗？”她说。她肯定晓得托妮知道，她知道托妮的知识领域所在，“伊拉克的超级枪。”她加一句。

“格里·布尔，”托妮说，“导弹学天才，当然。他被谋杀了。”

“说得和缓点，”泽尼亚说，“嗯。”她吹出一口烟，用一种几乎是羞答答的方式看着托妮，扇子舞演员的那种表情。

“不是你打死他的！”托妮说，吓呆了。“不是你！”她不相信泽尼亚真的杀过人。不：她无法相信坐在她面前的这个人，在一个真实的房间，真实的世界里，真的杀了某个人。这种事情只会发生在舞台后面，在别的地方；与生俱来地和过去联系在一起。不会在这里，在这个加利福尼亚色彩的房间，以及它温和的家具，它的中立，肯定是个年代错误。

“不是我，”泽尼亚说，“但我知道是谁干的。”

她点上另一支烟，几乎是在接连不断地抽烟，她周围的空气成了灰色，托妮有一点点头昏眼花。“是以色列人，”她说，“因为伊拉克的缘故。”

“不是以色列人，”泽尼亚急忙说，“那是为了转移注意力的说法，我就在那里，发动者之一，只是你可以称为报信人的那种；但你知道报信人的下场是什么。”

托妮知道。“噢，”她说，“噢天哪。”

“我最好的机会，”泽尼亚急切地说，“就是把一切都告诉报社。所有的一切！然后就没理由杀我了，对吗？而且还可以赚点外快，我不会说那有什么不好的。但是没有证据就没人会相信我。不用着急，我已经拿到证据了；不在这个城市，但很快就要到了。所以我想躲在你和韦斯特那里，直到我拿到证据。我知道怎么搞到它，什么时候搞到。我会很安静，所要的不会超过一个睡袋，我可以待在楼上，韦斯特的书房里……”

托妮迅速警觉起来。韦斯特这个词响彻她的脑子：关键就在这里，泽尼亚真正要的就是这个，泽尼亚怎么会知道韦斯特有个书房，而且是在三楼呢？她从没去过托妮的家。或者她已经进去过？

托妮站起来，她的双腿在颤抖，像是被刚刚从坍塌的悬崖边上拉回来。她差一点又被套进去了！格里·布尔的整个故事只不过是个巨大的谎言，专门设计的弥天大谎。任何读过《简氏防务周刊》和《华盛顿邮报》的人都可以拼凑出这样一个东西来，而泽尼亚——知道托妮的弱点，她对武器技术的怪癖——肯定就编了这么个故事。

没有族间仇杀，没有他们，除了讨债人，没有人追捕泽尼亚。她想要的就是闯进托妮的城堡，她武装好的家，她的安全之地，将韦斯特像只蜗牛一样抽出来。她想要将新鲜而且还在蠕动的他，刺在她的叉子顶端。

“我觉得那是不可能的，”托妮说，试图保持她的嗓音平稳，“我想我得走了。”

“你不相信我，是吗？”泽尼亚说。她的脸色变得平静。“哼，你自顾自享受你那些正义的愤怒去吧，你这个没用的小东西。你总是最可怕的两面派伪君子，托妮。一条马槽里沾沾自喜的狗，妄自尊大的虚伪的小狗屎。你以为自己有着某种冒险性的思想，算了吧！心底里，你是个懦夫，用自己收集的歪曲的战争伤疤，使自己躲在自己的布尔乔亚式的婴儿围栏里，你坐在可怜的韦斯特头上，好像他是你自己他妈新产的鸡蛋！我敢打赌，他钻出他的外壳，没有别人，只好把他无聊的鸡巴插进你里面！天哪，肯定像是在干一只沙鼠。”

泽尼亚温和的天鹅绒斗篷一旦散开；下面就是野蛮的残忍。一只拳头打出来的时候就是这种声音。托妮站在屋子中间，她的嘴巴张开又合上，没有声音发出来。一堵无形的墙包围着她。她疯狂地想到提包里的枪，没用的，没用的：泽尼亚是对的，她不可能扣动扳机。她所有的战争都是理论上的，没有能力付诸真实的行动。

但是泽尼亚的表情正在改变，从愤怒到狡猾。“你知道，我还保留着那份学期论文，你伪造的那份。俄国奴隶贸易，不是吗？听上去像是你替代性虐待狂的商标，整个论文充满了死尸。你是个摇椅上的恋尸狂，你知道吗？改天你应该尝试真正的死尸！也许我会把这份论文寄出去，寄到你可爱的历史系，给你搅搅局，一个小小的丑闻！我很喜欢那样！学术诚实值多少钱？”

托妮感到一些钝物飕飕地穿过她的脑袋，脚下的土地溶解了。历史系会很开心，让她丢脸和开除她会让他们再高兴不过。她有同事却没有同盟。覆亡隐约出现。泽尼亚是完全随心所欲的狠毒；她想要毁灭，她需要像军队撤退时销毁一切敌军可利用之物一样，她要玉石俱焚。托妮努力从这种局势中站出来，好像它是发生在很久以前那样去看待它；好像她和泽尼亚只是破碎的绣帷上两个小小的人影。但历史上的事情真实发生的时候，也许就是这样：被激怒的人们彼此朝着对方吼叫。

忘记礼节，忘记尊严，逃跑。

托妮摇摇晃晃地走向门口。“再见。”她尽量坚定地说；但是她的声音在自己听来，就像在吱吱叫。她被锁住的门弄得惊慌了一阵，等她疾走出来之后，她希望听见一声凶猛的咆哮，一个沉重的身体砰然落地的声音。但什么都没有发生。

她乘电梯下来，奇怪地感觉好像是在往上。然后像是喝醉了一样迂回地穿过休息室，撞到皮家具上。有几个男人在前台登记入住。外套，公文包，肯定是个集会。她的前面隐约一排干花，她伸出手，看着自己的左手伸出去，折断一根花柄，花柄染成了紫色。她向门走去，却发现自己走错了地方，走到面向露台和喷泉的那个门。这不是出去的路，她迷失了方向，回转过来：真实的世界看上去一片混乱。她喜欢把事物清楚地整理在她的脑子当中，但是它们还远没整理好。

她把自己偷来的小枝塞进手提包，朝前门走去，摇晃着穿过门，最终来到外面，呼吸冰冷的空气。那边的烟太多了。她摇摇头，试图将烟清出去。她好像刚刚睡了一觉。

五十二

托妮不完全是这么讲给洛兹和查丽丝听的，她省去了学期论文那部分，但是她煞费苦心地将泽尼亚说她的其他所有不好的事情都包括进去了。她提到了那支枪，这无疑是很重要的一面，而省去了无绳电锥这个不重要的部分。提到了自己可耻的撤退。在叙述的最后，她拿出了紫色枝子，作为证据。

“我肯定是有点疯了，”她说，“以为我实际上能够杀了她。”

“无论如何，”洛兹说，“想杀她都不算疯狂。她就是那么对待别人的，我觉得你能够双目俱在地从那里出来，算是走运了。”

是的，托妮上下将自己检查一遍，没有明显的身体部件的丢失。

“枪还在手提包里吗？”查丽丝焦虑地问。她不希望这种危险的东西和她的光环相冲突。

“不在了，”托妮说，“在那之后我回家了，把它放了回去。”

“好主意。”洛兹说，“现在到你了，查丽丝。我最后。”

查丽丝迟疑着。“我不知道是否应该把所有的事情都讲出来。”她说。

“为什么不？”洛兹说，“托妮全说了，我也会。快点，我们之间没有秘密！”

“可是，”查丽丝说，“里面有些内容你不会喜欢。”

“唉，我很可能不喜欢里面的任何内容。”洛兹愉快地说，声音未免太大了些。查丽丝想起早年的洛兹，在麦克朗宿舍的公共休息室里，曾经用口红在肚子上画脸，然后跳肚皮舞的那个人。也许洛兹过于激动了。

“和拉里有关。”查丽丝不开心地说。

洛兹即刻清醒过来。“没关系，亲爱的，”她说，“我是个大人了。”

“没人是大人，”查丽丝说，“真正意义上的。”她深深地吸一口气。

那天泽尼亚在托克斯克露面之后，查丽丝花了一周时间思考自己该怎么办。或者说，她知道该做什么，但是不知道怎么着手去做。而且她在精神上为自己设好要塞，因为迎战泽尼亚不是一件轻松的事。

她预知到的是她们两个僵持着，泽尼亚射出鲜血一般红的能量火花；她黑色的头发像燃烧的脂肪一样噼啪作响，她的眼球呈鲜红色，从里面射出光来，好像是正对着车前灯的猫。另一边，查丽丝冷静，站得笔直，被温柔的光芒包围。她的周围画了一个白色粉笔圈，保护她免受海湾的邪恶震动。她向上举起手臂，呼吁上苍，然后她发出丁当作响的声音：你把比利怎么了？

然后泽尼亚，翻腾着，扭曲着，抵抗着，但却被查丽丝的正极力场的优势支配，被强迫说出来。

要达到那种力量，查丽丝还不够强大。全靠她自己的话，可能永远不行，她必须向她的朋友借一些兵器。不，不是兵器；单单是防护服就行了，因为她没看见自己在进攻。她不想伤害泽尼亚，不是吗？她只想要泽尼亚把偷走的东西还回来：查丽丝的生活，有比利在里面的生活。她只需要正当属于她的东西，就这个。

她搜查了楼上小房间的几个硬纸板箱，那个房间曾是个储物间，后来是泽尼亚的房间，再后来是奥古斯特的育婴室和游戏室，现在是个空房间，如果有客人来就作为客房。实际上仍然是奥古斯特的房间；周末她过来的时候就住在里面。箱子里有些查丽丝从来不用，回收起来的东西。她找到洛兹送的一份圣诞礼物——一副恐怖的手套，真毛袖口的皮手套，死动物的皮，她永远都没办法戴。托妮送的是一

本书，托妮自己写的。《四场失败的事业》。全都是有关战争和杀戮，腐臭的话题，查丽丝永远都没有能力读进去。

她把书和手套拿到楼下，放在客厅里主窗下面的小桌子上——这里，阳光可以照在上面，驱散它们的阴暗面——然后把她的紫水晶球放在旁边，用万寿菊花瓣围住它们。经过考虑，她在这种安排里面又加进外婆的《圣经》，它永远都是个有效的信物，以及庭院里的一块土。每天两次对着这组藏品沉思二十分钟。

她需要的就是吸取她朋友积极的一面，她自己内心缺乏的东西。她需要托妮的思路清晰，需要洛兹的高分贝的新陈代谢和她计划的能力。还有她伶俐的嘴，因为到时候如果泽尼亚开始羞辱查丽丝，她就能够想到一些真正能压制人的回话。从庭院的泥土那里，她需要的是地下的能量。从《圣经》那里，她需要什么？可以是她外婆的同在；她的手，她蓝色的医治之光。万寿菊花瓣和紫水晶球包含这些不同的能量，并疏导它们。她心里是某种集中的东西，就像一束激光。

工作的时候，莎安妮塔发现查丽丝比平时更加魂不守舍。“有事情困扰你？”她说。

“嗯，算是。”查丽丝说。

“要用纸牌算吗？”

她们正忙着设计新店的室内图，或者更恰当地说是莎安妮塔在设计，查丽丝在赞叹其结果。窗户上将会有一个褐色的巨大标帜，上面用蜡笔写着商店名字。“要像孩子的字体。”莎安妮塔说：小气鬼。标帜的两端各有一个巨大的蝴蝶结，也是褐色纸张，几根包装编织饰带拖曳出来。“主要理念是，每样东西都要看上去完全简单，”莎安妮塔说，“自制的那种，你知道，能负担得起。”她要卖手磨枫树陈列橱，由未经加工的木板制成的各种样子，还能看见钉子。她管那个叫作橘色条板箱子。“我们可以留下一些岩石和草本糊，但我们将它们放在后面，不摆在橱窗里。奢侈不是我们的关键词。”莎安妮塔忙

着整理新鲜的库存条目：用回收利用的报纸做幼苗移植盆所需要的一套小工具，把切好的杂志纸粘贴成自制的圣诞卡片所需要的其他工具，以及一些其他的卡片工具，包括压花，还有干洗头发时候要用的皱罩衫。包含有机木头材料的厨房垃圾混合肥料；还有针绣花边垫子套，上面绣着18世纪的花样，如果你能买到成品算是幸运了。还有手工咖啡研磨机，漂亮的木制品，带有放置研磨好的咖啡的抽屉。莎安妮塔说，小型厨房电子产品已经不再流行了，体力劳动的时代又回来了。

“我们需要的就是能做出那些否则就要花很多钱去买的东西的东西，”莎安妮塔说，“节约，是我们的主题。上帝，我知道这种便宜货是落后的，我一辈子都在做这种东西。事实是，没人告诉我你可以用一百万个橡皮圈来制造什么。”

她也要改变她们的装束：不再穿粉蜡画花，而是帆布的木匠围裙，浅褐色，以及用折叠的褐色纸做成的方形无边帽，耳朵后面再挂支铅笔，就是完全的造型。“表示我们很诚挚。”莎安妮塔说。

尽管她已经给出了赞美，因为所有的这些创新都需要被肯定，而且确实很富创造性，但查丽丝不敢肯定自己是否真能适应。这将是个困难的处境，但查丽丝会试试，因为还有什么其他的工作呢，特别是适合她的？她可能都没有能力得到一份整理文件的工作；并非她不想干那种工作，而是她觉得以字母表来划分等级不是个精确的方法。但是，如果她留下来，她必须更加强大；她就必须得抓住握把。掌握方法。主动销售。莎安妮塔说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是将来的口号。而且，缩减日常开支。至少她们没有债务。“感谢上帝我从来没有过多借贷，”她说，“原因是，银行不会借给我很多的。”

“他们为什么不呢？”查丽丝说。

莎安妮塔甩了下头发——今天，一串长长的闪耀的卷发，随意地披下来——给她轻蔑的一瞥。“让你猜三次。”她说。

下午，她们休息了一会儿，莎安妮塔从仓库弄了点儿柠檬提神茶，为查丽丝摊开纸牌。“大事，很快就要到来，”她说，“我看见的是——你的纸牌是圣杯皇后，对吗？女祭司长交错在你身上。这意味着什么吗？”

“是的，”查丽丝，“我会赢吗？”

“赢什么？”莎安妮塔说，对着她微笑，“这是我第一次听见这个词从你口中说出来！也许是时候开始说这个词了。”她凝视着纸牌，又摊开一些。“看上去好像能赢，”她说，“无论如何，你不会输。但是！有死亡，无路可逃。”

“不会是奥古斯塔！”查丽丝说。她努力自己去看：塔楼、刀剑女王、术士、愚人。但是她从来无法读懂纸牌。

“不，不，离她远得很，”莎安妮塔说，“这个人要年长一些，比她年长，我的意思是。但某种程度上和你有关，你看不见这个死亡的发生，但你将是那个发现它的人。”

查丽丝沮丧了，肯定是比利。她要去见泽尼亚，泽尼亚会告诉她比利死了。这是她一直害怕的事情，但总比不知道要好。也有好的方面，因为等轮到她自己超度的时候，她会发现自己在黑暗的隧道，在山洞里，在船上，能看见她前面的亮光，她第一个会听到的声音是比利的。他会成为帮助她的那个人，在另一边。他们最终会在一起，如果他不先死，就不可能那样遇见她。

这使她明白了交错在她身上的女祭司长是什么意思。也对得上，因为现在，最终，她等到了选好的这一天，面对泽尼亚的那一天。一起床她就明白这个，把当天的别针一插进《圣经》她就知道了。选出来的是《启示录》第十七章，大淫妇的那一章：那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用金子、宝石、珍珠为妆饰；手拿金杯，杯中盛满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乱的污秽。在她额上有名写着说：奥秘哉！大巴比伦，做世上的淫妇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

查丽丝闭着的眼睑后面，那个形状正在具体化，那个轮廓——深红色的边缘，闪烁着钻石一样坚硬的光。她看不见脸；但是除了泽尼亚还有谁呢？

“那就是为什么我觉得那么——啊，那么准确。”查丽丝对托妮说。

“什么那么准确？”托妮耐心地说。

“你说过的，有关巴比伦工程，我是指，不可能只是个巧合，对吧？”

托妮张开嘴巴，想说可能是巧合，但是又闭上嘴，因为洛兹在台面下用肘轻轻推了她一下。

“继续。”洛兹说。

查丽丝跋涉在这个城市，呼吸着空气中的沉淀物。经过颜色鲜艳的加勒比海绘画的竹艺俱乐部，经过和风贝壳水晶店，她通常都会进去浏览一番，但今天她几乎没看一眼就强迫自己走过了，经过龙女士连环漫画书店，匆匆忙忙，因为她有时间限制。这是她的午休时间，通常她不会花太久时间在午饭上，因为午饭时间是最忙的时候，但是在安放新柜台和褐色纸蝴蝶结的时候，她们把店关上几天，所以今天可以例外。她向莎安妮塔多请了半个小时的假；重新开业后，她会加班补上。她用这个时间去阿诺德花园酒店见泽尼亚，问她要问的事情，问到答案。当然，假如泽尼亚在酒店的话。她随时可能出去。

这天早上查丽丝穿好衣服，在通风良好的浴室洗漱的时候，她想起来虽然她知道旅馆的名字，却不知道房间号码。她可以去那家旅馆，到处闲逛，在走廊上来回走动，去触摸门把；也许她能够在接触那个金属的时候感觉到电流，在正确的门后面通过手指感觉到泽尼亚的存在。但是旅馆里可能到处是人，其他人可能产生静电。很容易出错。

乘渡船去大陆的途中，她想到有一个人肯定知道泽尼亚的房间号码。洛兹的儿子拉里知道，因为查丽丝看见他们两个一起走进那间旅馆。

“这就是我不愿意告诉你的那部分。”查丽丝对洛兹说，“记得那天在托克斯克吗？我等在对街的那瓦咖啡馆，我看见他们出来，然后跟上他们，泽尼亚和拉里。”

“你跟踪他们？”洛兹说，好像没有其他人跟踪他们似的，而她知道另外跟踪他们的人是谁。

“我只是想问问她有关比利的事情。”查丽丝说。

洛兹拍拍她的手。“当然！”她说。

“我看见他们接吻了，在街上。”查丽丝抱歉地说。

“没关系，宝贝儿，”洛兹说，“不用担心我。”

“查丽丝！”托妮钦佩地说，“你比我想象得机灵多了！”查丽丝踮着脚尖跟在泽尼亚后面的画面让她觉得很好笑，因为太不可能了。泽尼亚会怀疑任何一个可能跟踪她的人，但肯定想不到是查丽丝。

那天早上，当查丽丝到达商店，莎安妮塔去银行换零钱的时候，她打电话到洛兹家。只有拉里可能接电话，因为这个时间双胞胎应该在学校，而洛兹在上班了。她没错，是拉里。

“喂，拉里，是查丽丝阿姨。”她说。她觉得叫自己查丽丝阿姨很傻，但是这个传统是洛兹在孩子们还小的时候就发起的，而且从没被抛弃。

“噢，嗨，查丽丝阿姨。”拉里说。听上去，他处在半醒状态。“妈妈上班去了。”

“是啊，但是我想和你谈谈，”查丽丝说，“我在找泽尼亚。你知道，泽尼亚，你大概记得，你们还小的时候。”（那个时候拉里有

多小呢？她想。不那么小，洛兹告诉他多少有关泽尼亚的事？她希望不要太多。）“我们在大学就认识，我本来打算和她在阿诺德花园酒店见面，但我忘了她的房间号。”这是个大谎言；她觉得内疚，同时为泽尼亚把她放在这种位置而觉得愤怒。泽尼亚就是这样：她把你拖到她自己的水准。

一个长长的停顿。“为什么问我？”最后，拉里戒备地说。

“噢，”查丽丝说，恼火自己一贯的含糊，“她知道我的记性有多差！她知道我不是个好的组织者。她说，如果我忘了，可以打电话给你，她说你会知道。真抱歉把你吵醒了。”她加了句。

“她可真够蠢的，”拉里说，“我又不是她的电话服务员。你为什么不直接打电话到旅馆？”拉里显得不可思议地粗鲁。通常，他要有礼貌得多。

“我打过，”查丽丝说，“但，你知道，她的姓和以前的不一样，我恐怕忘了她的新姓。”这是一个猜测——新姓——但是猜对了。托妮曾说泽尼亚很可能加入了“一月一姓”俱乐部。

“她在1409。”拉里悻悻然道。

“噢，让我写下来，”查丽丝说，“14—0—9?”她希望听上去能够尽量显得犹豫和健忘；尽量像是年迈的、脑袋只剩羽毛的母鸡，尽量不像构成威胁的样子。她不希望拉里打电话给泽尼亚，预先提醒她。

这个房间号码的含意逃不过她的眼睛。她知道，旅馆从来不编十三层，但它无论怎样都会存在。第十四层实际上是第十三层。泽尼亚在第十三层。但是这个坏运气可以被九这个好运抵消，因为九是女神的数字。但是坏运气本身会粘上泽尼亚，好运气粘到查丽丝身上，因为查丽丝在内心是洁净的——或者说她在努力尝试——而泽尼亚却不是。她一边在脑子里盘算，一边给自己上光。查丽丝到了阿诺德花园

酒店，走在恐怖的雨篷下面，穿过华丽的黄铜装饰的玻璃门，门上面好像没有玻璃。

她在休息室站了一会儿，换口气，搞清方向。这个休息室不坏，但太多家具是用被捕杀的动物做成的，她很高兴地看见有幅植物装饰画：干花。穿过后面电镀玻璃门，是一个有喷泉的庭院，但喷泉没开。她喜欢看到都市空间向着更加自然的方向发展。

然后突然之间她产生了一个气馁的想法，如果泽尼亚没有灵魂呢？肯定有人像那样，因为现在活在地球上的人比以前任何时候都多，总计，自从人类诞生以来，如果灵魂是循环利用的，那么如今肯定有人分不到，有点儿类似于“听音乐抢位子”的游戏。也许泽尼亚就是那样：没有灵魂，只有外壳。既然这样，查丽丝怎样才能对付她呢？

这个想法令人瘫痪，在它的支配下，查丽丝树干似的静静站在休息室中央。但是她现在不能回头了。她闭上眼睛想象她的祭台，有手套、泥土和《圣经》，召唤它的力量；然后她睁开眼睛等待一个征兆。休息室的一角有一个老爷钟，快到正中午了，查丽丝看着它，直到两根针排成一列，指成直线。然后她登上电梯，每上一层，她的心跳得更厉害一点。

到了第十四层，实际上是第十三层，她站到了1409门外。一股微红色的灰光从门下面的缝隙里透出来，以一种可以感觉到的力将她向后推。她把手掌放在木门上，以一种寂静的威胁震动着。就像远处的火车渐渐过来，或者远处缓慢的爆炸。泽尼亚一定在里面。

查丽丝敲门。

过了一会儿——这期间，查丽丝能感觉到泽尼亚的眼睛透过猫眼在看她——泽尼亚打开门。她穿着旅馆的浴衣，头发裹在毛巾里。她肯定刚洗过澡。即使头上裹着厚绒布头巾，她也比查丽丝记忆中矮了很多。这是一种慰藉。

“我正在想你什么时候到呢。”她说。

“是吗？”查丽丝说，“你怎么知道我要来？”

“拉里告诉我你正过来，”泽尼亚说，“进来。”她的声音平淡，面孔疲倦。查丽丝感到奇怪，她看上去是多么衰老。也许是因为她没有化妆，如果查丽丝不是得出这个结论，她会以为泽尼亚病了。

房间里一片狼藉。

“等一等，”托妮说，“再说一遍，你是正午时分到那里，房间里一团糟？”

“那时候，在岛上，她和我住在一起的时候总是一团糟，”查丽丝说，“从来不帮着收拾碟子或者任何东西。”

“但是当我早些时候在那里的时候，每样东西都非常整洁，”托妮说，“床是整理好的，每样东西都是。”

“呃，不整洁，”查丽丝说，“枕头掉在地上，床是坏的，咖啡杯是脏的，地上到处是炸土豆片和衣服，咖啡桌和毯子上还有碎玻璃。像是举行了一个晚上的派对。”

“你确定是同一个房间？”托妮说，“也许她发脾气摔碎了几个玻璃杯。”

“看来她回床休息过，”洛兹说，“在你走后。”

她们都这么认为，于是查丽丝继续说。

房间一片狼藉，花窗帘半拉上，好像是为了挡住光线刚刚拉上。泽尼亚跨过散在地上的东西，坐上沙发，从咖啡桌上散落在破玻璃上面、大概有十几根的香烟里捡起一根。“我知道我不该抽烟，”她像是在对自己发牢骚，“但现在几乎没关系了。坐下，查丽丝，很高兴你来了。”

查丽丝坐在扶手椅里。这不是她想象中充满紧张的对抗，泽尼亚没企图躲避她；如果有什么的话，就是她似乎有点高兴查丽丝能够在

这里。查丽丝提醒自己她要查明有关比利的事情，他在哪里，活着还是死了。但是很难把注意力集中到比利身上，她几乎不记得比利的样子，然而泽尼亚却坐在这个房间里。最后看到她以肉身形式存在，是那么奇怪。

现在，她无力地微笑着。“你对我那么好，”她说，“我总想为自己那样离开没说再见而向你道歉，我那么做太草率了，但我那个时候太依赖你了，我让你医治我，而不是自己集聚能量，我只是想去到某个地方，独自一人，这样可以集中精力。因为——嗯，我得到了某种神示，你知道吗？”

查丽丝惊愕了，这么多年，也许她一直都错怪泽尼亚了。或许泽尼亚改变了。人会改变，他们可以选择，转变自己。这是她的一个深刻的信念。她不知道怎么想了。

“你并不是真有癌症。”最终，她说。她没把这句话当作谴责，只是想确认。

“没有，”泽尼亚说，“不完全是。但我是病了，是精神上的疾病，而且我现在还病着。”她停下来，但还没等查丽丝问，她就说，“那就是为什么我会回来——医疗保健系统。我付不起任何其他地方的医疗费。他们告诉我，我快要死了，只有六个月的时间。”

“噢，太糟糕了，”查丽丝说，她看着泽尼亚的边缘，看是什么颜色，但是看不出个所以然。“是癌症吗？”

“我不知道是否应该告诉你。”泽尼亚说。

“没关系。”查丽丝说，因为如果这次泽尼亚说了实话呢？如果她真的要死了呢？她的气色确实略呈灰色，眼睛周围。查丽丝可以做的至少是倾听。

“咳，实际上，我得了艾滋病，”泽尼亚说着，叹了一口气，“真的很傻，几年前，我的生活习惯不好，从一个脏针头传染上的。”

查丽丝喘着气，太可怕了！那么拉里会怎样呢？他也会得艾滋病吗？洛兹！洛兹！快来！但是洛兹能怎么办呢？

“我不会介意花一点时间，找个安静的地方，”泽尼亚说，“整理思绪，在那之前，你知道。像岛上那种地方。”

查丽丝感觉到熟悉的圈套，昔日的引诱。也许泽尼亚的身体真没希望了，但是身体不是唯一的要素，她可以让泽尼亚和她住在一起，就像以前。她可以帮助泽尼亚走向超度，她可以用光绕住她，她们可以在一起默想……

“或许我只要让自己解脱，”泽尼亚柔弱地说，“药片或者什么的。不管怎样，我死定了，我的意思是，为什么要傻傻地等着呢？”

查丽丝喉咙里有种熟悉的东西沸腾起来。噢，不，你必须试试。必须尝试抱积极态度……她要张开嘴发出邀请，是的，来吧，但是某个东西阻止了她。是泽尼亚给她的表情：一种专注的神色，头偏在一边。鸟瞰着一只虫子。

“为什么要骗我你有癌症？”她说。

泽尼亚大笑。她一跃而起，她肯定知道自己已经失败了，肯定知道查丽丝不会相信她得了艾滋病。“好吧，”她说，“我们也该做个了断。这么说吧，我想要你让我去你家，而那就是最快的方法。”

“那太卑鄙了，”查丽丝说，“我相信你！我非常关心你！我努力救你！”

“是的，”泽尼亚愉快地说，“但是别担心，我也很遭罪。如果我再多喝一杯那毒药般的卷心菜汁，就会完蛋。你知道我一到大陆就做了什么吗？第一次集会，我出去吃了一大盘油炸食物和一块可口的多汁生牛排。我简直可以一口吸下去，我对红肉渴望极了！”

“但是你真的病了。”查丽丝怀着希望说。光晕不会骗人，泽尼亚确实生病了。而且，她不愿去想任何一棵蔬菜被浪费了。

“你应该知道一个诀窍，”泽尼亚说，“从你的饮食里去掉所有的维他命C，你就会有败血症的早期症状。20世纪没人想到会得败血

症，所以也没人会觉察它。”

“但是我给你吃了很多维他命C！”查丽丝说。

“试试把手指伸进喉咙里面去，”泽尼亚说，“就会创造奇迹。”

“但是为什么？”查丽丝无助地说，“你为什么那么做？”她觉得那么被欺骗——被她自己的善行，自己的要当用人的愿望欺骗。真是愚蠢。

“自然是因为比利，”泽尼亚说，“和个人无关，你只是我接近他的手段。”

“因为你爱他？”查丽丝说。那至少是可以理解的，至少还有些正面的东西在其中，因为爱是种正力。她能理解爱上比利是怎么回事。

泽尼亚大笑。“你真是个愚蠢的浪漫主义者，”她说，“在你这个年龄，你更应该知道。不，我不是因为爱比利，虽然和他做爱很好玩。”

“好玩？”查丽丝说。在她的经验里，性从来都不好玩，它要么就什么都不是，要么就是痛苦；或者是种难以忍受的东西，将你置于危险之中；也是她这么多年来一直逃避它的原因。但却不是好玩。

“是啊，是一个惊喜，”泽尼亚说，“对那些认为它好玩的人来说。你不是，我发现了。根据比利所说，如果在上面跌倒过，你就不会明白其乐趣。他对一点点好的性爱那么饥渴，我几乎是一走进你那可悲的小木屋，他就跳到我身上。你以为你在大陆教那令人生厌的瑜伽课时，我们在干什么？或者你在楼下给我们做早饭，或者在外面喂你那些脑子坏掉的母鸡时，我们在干什么？”

查丽丝知道她一定不能哭，泽尼亚可能有性，但查丽丝有爱，对于比利。“比利爱我。”她不确定地说。

泽尼亚微微笑了一下，她的能量水平现在升上来了，她身体的嗡嗡声像是坏了的烤面包机。“比利不爱你，”她说，“醒醒吧！你是

张免费饭票！他即使自己有钱也要靠你吃饭；那时候他沿街叫卖肉末，我猜肯定还曾从你身边经过。如果你真想知道，他认为你是只母牛。他觉得你那么笨，肯定会生出个白痴来。确切地说，他觉得你是个呆头呆脑的女人。”

“比利永远都不可能说出那种话。”查丽丝说。她觉得好像有一张又热又尖的铁丝网紧紧拉在她的周围，极细的热铁烧进她的皮肤。

“他觉得和你性交就像是和一只芜菁甘蓝性交，”泽尼亚残酷地继续说，“现在听我说，查丽丝，这是为你好。我了解你，我能猜到你是怎样耗费你自己的时间的，穿上毛衣，过隐居的生活，在比利周围闲荡着。他只是你的一个借口；他能够让你逃避自己的生活。放弃他，忘掉他。”

“我忘不了他。”查丽丝用微弱的声音说。她怎能干坐在这里听任泽尼亚将比利撕成碎片？对比利的记忆，如果像她所说的那样，那段时间所剩下的还有什么呢？什么都没有，只有虚空。

“看着我的嘴唇，他不值得。”泽尼亚说，显得很恼怒，“你知道我在那里真正做什么吗？是去转变他。而且，相信我，他很容易变节。”

“变节？”查丽丝说。她几乎无法集中注意力；她觉得自己好像被扇了耳光，先是一边，然后又是另一边。另一边也转过来。但是要转多少次呢？

“变节，变节者的变节，”泽尼亚说，好像在解释给一个孩子听，“比利变成了告密者。他回到美国，告发了他所有的具煽动倾向的小朋友，那些还在那里的人。”

“我不相信你。”查丽丝说。

“我不在乎你相不相信，”泽尼亚说，“但它仍然是真实的。他出卖了自己的搭档，使自己脱身，而且赚了一点现金。他们给他弄了个新的身份和一个下贱的小工作，一个三等间谍。但是他并不擅长。

我上一次碰到他是在巴尔的摩或者什么地方，他已经相当潦倒了。衰弱的瘾君子，满腹牢骚的酒鬼，而且也秃了。”

“是你造成的，”查丽丝低语着，“你毁了他。”宝贵的比利。

“胡说，”泽尼亚说，“他也这么说，可是我几乎没扭过他的胳膊！我只是把选择告诉他，比利的选择要么就是那样，要么比那还要糟糕。在现实世界里，大多数人选择保全自己，那是靠得住的方法，十次有九次是这样。”

“你和骑警是一伙儿的。”查丽丝说。这是最难相信的事情——太不相称了，泽尼亚站在法律和秩序的一边。

“不完全是，”泽尼亚说，“我一直都是个自由人，比利只是我看到的某个机会。那个假装神圣的逃兵帮助组已经被摸得一清二楚，我有关系，所以就偷看了一眼档案。我记得你在麦克朗宿舍待过——他们也有你的档案，你知道，但我告诉他们何必浪费纸张，更别说那些纳税人辛苦赚来的钱呢，这就好像是给一罐肉冻立个档案——于是我就靠着你还记得我。给自己弄个黑眼圈并出现在你的瑜伽课上并不困难。嘿，接下来的事都是你做的！现在，如果你不介意，我得穿衣服了，我还有事情要做。顺便说一句，比利住在华盛顿，如果你打算筹办一个欢欣的重聚会，和他以及他失散已久的女儿，我会很乐意把他的地址给你。”

“我不那么认为。”查丽丝说，她的腿在颤抖；有一会儿时间，她害怕站起来。比利在她的脑海里消散了。擦掉录音带，她告诉自己，但是这个录音带擦不掉。她意识到自己没有武器，没有对付泽尼亚的武器。站在查丽丝一边的只有做好人的愿望，然而善是缺席的，同时也是恶的缺席；然而，泽尼亚却有活生生的故事。

泽尼亚耸耸肩，“随便你，”她说，“如果我是你，我会把他从我的清单上勾掉。”

“我觉得我做不到。”查丽丝说。

“随你便。”泽尼亚说。她站起来，走向衣橱，开始选衣服。

还有件事情查丽丝想知道，她积聚了所有的勇气去问。“你为什么杀了我的鸡？”她说，“它们不曾伤害任何人。”

“我可没杀你那些该死的鸡，”泽尼亚转过身来说，她觉得很好玩，“是比利杀的。他喜欢那么做，天亮前，当你还在梦乡的时候，踮着脚尖出去，用面包刀割断它们的喉咙。他说那是帮了它们的忙，你把它们关在你那肮脏的母鸡贫民窟。但实际上，是他恨它们。不仅如此，想到你走到鸡舍发现它们死了，他笑死了。有点像恶作剧，他从中得到不少刺激。”

查丽丝的内心，某样东西碎了。愤怒占据了她，她想要勒紧泽尼亚，勒紧她，勒紧她的脖子，直到查丽丝的生活，她自己思念的生活，泽尼亚吸去的所有的她生活中的好东西，就像水从海绵里挤出来一样，从她里面流出来。她自己的暴怒反应让她沮丧，但她已经无法控制。她发觉自己整个身体被一种白热之光填满，包围；火翼从她里面往外射。

然后她就到了窗帘后面，靠近阳台门，处在自己的身体之外，看着。那身体站在那里，另一个人掌管了它，是卡伦。查丽丝能看见她，一个黑核，一个阴影，长长的混乱的头发，现在长大了，变大了。这么多年来，她一直在等待这种时刻，能够回到查丽丝的身体并用它去谋杀的时刻。她把查丽丝的手移向泽尼亚，手闪烁着蓝色的光；她无法压制地强壮，像一阵寂静的风那样冲向泽尼亚，将她往后推，推出阳台门，碎掉的玻璃像冰一样散开。泽尼亚是紫色和红色，像宝石一样闪耀，但她不是阴郁的卡伦的对手。她举起泽尼亚——泽尼亚很轻，她是空的，充满疾病和腐烂，像纸一样脆弱——然后将她扔出阳台栏杆；她看着她飘下去，从楼塔之上，然后摔在喷泉边缘，像只老葫芦一样爆裂。查丽丝藏在花窗帘后面，悲哀地叫着：不！不！不要流血，不要让狗吃院子里的碎片，她不要那样。真的吗？

“不管怎样，都是古老的历史了。”泽尼亚谈话似的说。查丽丝回到了自己的身体，控制了它，朝着门的方向移动。根本什么都没发生，的确什么都没发生。她转过身看着泽尼亚，她辐射出黑色的轮廓，好像蜘蛛网的细丝。不，是黑色的线正向她集中，以她为目标；她很快就会被缠住。在那中间，她的灵魂扇动着，一只苍白的蛾子。毕竟她还有个灵魂。

查丽丝聚集了所有气力，所有的内在之光；她必须聚集起来，因为这需要花很大的努力。不管泽尼亚做了什么，不管她曾经有多邪恶，她需要帮助。她需要查丽丝的帮助，在灵魂的层面。

查丽丝张开嘴。“我原谅你。”她听见自己这么说。

泽尼亚愤怒地大笑起来。“你以为你是谁？”她说，“你原不原谅和我有什么关系？收起你的宽恕！找个男人！自己去生活！”

查丽丝看到了泽尼亚眼中自己的生活：一个空空的硬纸板箱，翻倒在马路边上，里面什么人都没有。没有人值得提及，在某种程度上这是最伤人的情况。

她求助于自己的紫水晶球，闭上眼睛，看见了结晶体。“我有生活。”她说。她伸直肩膀，转动门把，忍住泪水。

直到她摇摇摆摆地穿过休息室走向前门的时候，查丽丝才闪过一个念头，也许泽尼亚在撒谎。也许有关比利，有关鸡，有关所有的事情，她都是在撒谎。她以前也曾对查丽丝撒过谎，而且非常有说服力。为什么现在她不是在那么做呢？

五十三

洛兹斜向一旁，用一只手臂拥抱了查丽丝。“她当然在撒谎，”她说，“比利不会说那种话。”她知道比利什么？一无所知，她从没见过他，但是她愿意那么去猜想他，因为又没有什么代价，而且她希望气氛能够轻松一些。“泽尼亚就是那么狠毒，她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她就想让你不舒服。”

“但是为什么？”查丽丝说，眼泪呼之欲出，“她为什么要那么做？为什么要说那些话？她那么消极，真的很伤人，我都不知道该怎样想了。”

“没事的，宝贝，”洛兹说，又拥抱了查丽丝一下，“去她的！我们不要请她参加我们的生日派对，好吗？”

“看在老天的分上，”托妮说，因为洛兹老是走得太远，托妮觉得这种场景对于她的品味来说显得太幼稚了，“这也太离谱了！”

“是，”洛兹说，自控了一下，“我知道。”

“我有生活。”查丽丝说，眨着湿润的眼睛。

“你有着丰盛的精神生活，”托妮坚定地说，“比谁都多。”她到包里翻找，找到一张皱巴巴的棉纸，递给查丽丝。查丽丝擤鼻子。

“现在，到我了，”洛兹说，“故事是关于成熟的饱满身材小姐遇上黑夜女王，但就快乐层面来说，这个故事无法得满分。”

洛兹在办公室里，踱来踱去。桌子上是一堆文件，既有项目文件，也有慈善捐赠文件，肝，肾，肺，心，都在吵着要被关注，更不用提无家可归的女人和受虐妻子了，但是它们都得等，因为为了给予首先得有获取，钱不是树上长的。她应该想象卢比孔项目，一个美容公司提交的方案。“90年代的唇膏”是他们提出的概念，波尔斯说可

以翻译成“九十岁人群的口部黏胶”。但是洛兹没办法全力投入其中，她的心事过于繁多了。心事繁多？狂热的！她的身体是个荷尔蒙燃烧的盛暑，脑袋里面就像洗车处，所有那些刷子都呼呼地到处刷，肥皂泡沫到处飞，视觉模糊。泽尼亚在徘徊，老天才知道她在哪里！也许她现在正爬上她大楼的一面墙，脚底附有吸盘，像只苍蝇那样。

洛兹吃掉了所有的莫扎特巧克力球，吸完了所有的香烟，波尔斯的缺点之一，实际上是唯一一个，就是他不吸烟，所以她没办法免费从他那儿讨上一根香烟，啊呀，原谅这个双关词[3]；他的肺无论如何都有从动齿轮那么干净。也许楼下的新任前台——敏茨，班比？——有一整包可以畅吸；她可以打电话下去，但是多么贬低身份，老板为一支香烟而抓狂了。

她不想立刻离开大楼，因为是侦探海蒂打电话过来的时间。洛兹让她每个下午三点打过来提供有关进程的情况。“我们正在缩小范围，”一开始几天海蒂所说的就是这些。但是昨天她说，“有两种可能性，第一是在埃迪王，另一种可能是在阿诺德花园。能够配合我们的人——那些愿意确认照片的厚道人——都肯定说看到了她。”

“为什么你认为必须二选一？”洛兹说。

“你说什么？”海蒂说。

“随你赌什么，她在这两个旅馆都有房间。”洛兹说。这很像她！两个名字，两个房间。狡兔三窟。“房间号码是什么？”

“让我们再确认一下，”海蒂谨慎地说，“到时候告诉你。”她明显地能够看到一个不好的情景：洛兹闯入陌生人的房间，捣坏家具，谴责，嘴里喷火，而海蒂要因为给了她错误的房间号码而吃官司。

所以洛兹现在正处在对即将到来之事的兴奋之中，无论它们是什么。她妈妈能明白的状态，因为这是她的表达。她在心里盘算着问问波尔斯，然后自己又否决了，她在桌前坐下来，打开波尔斯给她解释

过的“90年代的唇膏”相关文件。她喜欢这个商业计划，喜欢这个提案；但是波尔斯说得没错，名字本身错了，因为她们都想要超出唇膏的领域。一支减小眼睑肿胀的眼影膏也会是个成功，她买过，而且如果她还要买一样东西的话，就是勒肚带，其他很多女人也都会买的东西，如果价格合适的话。另一方面，90年代必须保留。90年代现在并不是什么大新闻，即使也只过去一年，那么为什么要强调每个人都卷入其中的事实？

不，洛兹同意——读了波尔斯在提案边页上的干净注解，他可真是个天才，那男孩儿——每个人都会选择时间旅程，某段历史，大大的H[4]，经由一条名为广告的河流。女人们更容易想象自己在另一时代可以有浪漫的热烈经历，在抽水马桶和按摩浴盆以及电子咖啡研磨机出现之前的年代，在还有肺结核患者，过早长了皱纹的仆人不得不用手洗男人的内裤，清空粪缸，在爬满老鼠的厨房里，加热大锅的水，像踩葡萄那样用脚踩踏咖啡豆。洛兹每天都收到各种器具，有担保的器具，还有一周两次的可靠的家庭帮助。

至于广告方面，她需要里面有些蕾丝。蕾丝，以及鼓风机，把头发吹散在四周，火烧查尔斯顿似的戏剧危机效果。摄像机向上倾斜，从一角去拍摄模特儿，效果会更佳。雕像般的，巨大的，以至于你都无法看见她们的鼻孔，这是洛兹看马背上的青铜英雄的时候总会碰到的问题。而且她想起来另一条河流的名字，另一种颜色：阿萨巴斯卡冰河色。一种带青铜色的粉红，交错着晒伤的冻疮。没有涂防晒霜怎么能去北方呢？

电话响了，洛兹迅速接起来。“海蒂，”海蒂说，“确定是阿诺德花园，1409房间。我亲自装作送毛巾的女服务员去过那儿。毫无疑问。”

“太好了。”洛兹说，草草记下房间号码。

“还有另一件事情你得知道，”海蒂说，“在你冲进去之前。”

“什么，天使还有什么不敢涉足的地方？”洛兹不耐烦地说，“是什么？”

“泽尼亚似乎有奸情，或者什么的，和……嗯，和一个年轻许多的男人。据我们的消息来源说，他几乎每天都在她房间。”

为什么海蒂的声音听起来这么害羞？洛兹想。“那有什么奇怪的，”她说，“泽尼亚什么都会抢过去，包括摇篮里的婴儿，只要他有钱。”

“他是，”海蒂说，“这么说吧，或者说他可能是。”一阵迟疑。

“你为什么告诉我这些？”洛兹说，“我才不在乎她和谁有一腿！”

“你让我查清楚每个细节，”海蒂责备地说，“我不知道怎么说出口，我说到的那个年轻男人可能是你儿子。”

“什么？”洛兹说。

挂断电话，她抓起手提包，冲进电梯，然后一路小步快跑到人行道，尽她可恶的鞋子的最大可能地跑起来，来到最近的一家贝克尔便利店，买了三包杜莫里埃烟，用颤抖的手指撕开一包，点得太快以至于差点儿烧着了自己的头发。她要杀了泽尼亚，她要杀了她！这个厚颜无耻的家伙，这个不要脸的，完全的没品，去追无能为力的小拉里，密奇的儿子拉里，在弄死他的父亲之后！喔，实际上真可以算是她弄死了他。去挑适合你自己的好了！而拉里，容易上当的家伙，可怜的孩子；那么孤独，那么混乱。他可能从十五岁起记她记到现在；那个时候，他还很可能那时候就对她有欲望了。很可能他还觉得她很迷人，热情而善解人意。泽尼亚在魅力和理解力方面是很有一套，而且，她还会告诉他一些有关自己的悲伤故事，他就会觉得他们两个人都是风暴后的孤儿。洛兹受不了！

烟雾浸没了她，过了一会儿，她觉得稍微平静一点，走出办公室，她的脑袋慢慢地咝咝作响。她现在到底，该死的，该怎么做？

她敲开波尔斯的门。“波尔斯？介意我借你脑子一用吗？”她说。

波尔斯极有礼貌地站起来，给她一把椅子，“问吧，它应该给你用，”他说，“上帝。”

“我不知道，”洛兹说，“最近也没有从上帝那里得到什么重要的结果，在寻找答案这方面。”她坐下来，交叉两腿，接过波尔斯给她的咖啡。他的头发那么直，几乎令人痛苦，好像用小刀裁的，他的领带上面有小鸭子。“让我给你一个理论上的案例。”她说。

“洗耳恭听，”波尔斯说，“是有关口部黏胶的事吗？”

“不，”洛兹说，“是一个故事。从前有个女人，嫁给一个男人。”

“是我认识的人吗？”波尔斯说，“我是指那个男人。”

“他周旋于其他女人之间，”洛兹坚定地说，“然而，这个女人为了孩子容忍了，不管怎样，这些事情维持不了多久，因为那些女人只是一时的性玩物，或者说那个男人是一直这么说的。据他所说，我们的女主人公才是真正意义，是他眼中的瞳仁，他火炉里的火，等等。后来有一天，来了个荡妇——对不起，这个人和正在被讨论的这个女人一样年纪，只是，我不得不承认，漂亮许多，但是，在你、我和门框之间，我敢发誓，她的胸是假的。”

“她走在美的光彩中，像病毒[5]，”波尔斯同情地说，“拜伦。”

“一点不错，”洛兹说，“她也很聪明，如果她是个男人，就可以叫她prick[6]。我是指，找不到相应的女性词来形容，因为婊子远远不够表达！她编故事说自己是半个犹太战争孤儿，从纳粹手下被救出来，而我们的女主人公，全心全意地相信并为她找了份工作；飞艇胸小姐假装是我们这位伙伴的好搭档，冷淡对待那位丈夫，用她的肢

体语言暗示说，他还不如草坪上的矮树有吸引力，到了最终，这也被证明是终极真理。”

“与此同时，我们这两位女性密友来往密切，有许多在一起的惬意午餐，讨论世界事务和生意情况。后来这个女人开始背着笨蛋小姐和多情先生在一起。对于这位非常出色的小姐来说，这只是一样东西——更糟糕的是，只是一个策略——但他却动了真格儿，最终投入了巨大的热情。我不知道她是怎么办到的，但是她成功了。就他而论，在她之前的几千个都无法做到，所以她最不缺的就是才能。”

“天赋是制造痛苦的无限能力。”波尔斯忧郁地说。

“没错，”洛兹说，“所以她欺诈每个人，使得自己能够负责讨论中的这个生意，是一个中大型的企业，而且你还不知道的时候她就和爱偷情先生搬到了一起，他们共同住在年度最佳设计的爱巢里，留下小妻子独自啃着自己受伤的小心灵。但是激情消退了，只是在女吸血鬼那一边，而不是他，当他发现她已经开始和某些性感男人在摩托车上做爱，就开始对此喋喋不休。所以她伪造了一些支票——用他的签名，无疑是从无数的爱意泛滥的留言上复制下来的——然后和现金一起消失了。要问这使他的热情冷却下来了吗？还不如问，小鸡有乳房吗？他追随着她，好像裤子塞进了电源插座。”

“我知道这种情节，”波尔斯说，“各种人群中都会发生。”

“发光手指小姐消失了，”洛兹说，“但是下一件事情，你知道，她出现在一个金属罐里。似乎是碰到了暴乱事故，成了猫食。她被葬进了墓地，我并没有——我的朋友并没有流一滴眼泪——忧伤先生爬回小妻子身边，小妻子已经自立，拒绝接受他。这个，能责备她吗？我的意思是，已经受够了。所以，他并没有把头缩回来，即使这么做也太晚了；也没有像他以前经常做的那样，使出一些新的性爱小花样儿；他都做了些什么？他正在渴求着爱情，不是持家的太太，而是火辣小腰小姐。所以他在暴风雨中登上船，被淹死了，也许甚至是他自己跳下去的，谁知道呢？”

“真糟蹋，”波尔斯说，“活着的身体好多了。”

“还有呢，”洛兹说，“结果这个女人竟然没有死，她在愚弄大家。她再次出现，这一次，她把钩子伸向了那个唯一的儿子——唯一的讨人爱的儿子——我的意思是，你能想象吗？她肯定有五十岁了！她抓住了那个被她欺骗的女人和那个几乎是她谋杀的男人的儿子！”

“这太夸张了。”波尔斯低语。

“听着，我并没有编造情节，”洛兹说，“我只是转述事实，而且我不需要文学评论。我想知道的是——你会怎么做？”

“你在问我？”波尔斯说，“我能做什么呢？首先，我得搞清楚她是否真是个女人，也可能是个男扮女装的人。”

“波尔斯，严肃点。”洛兹说。

“我很严肃，”波尔斯说，“但是你真正的意思是，你该怎么做，对吗？”

“简而言之。”洛兹说。

“着迷即大勇[7]，”波尔斯说，“莎士比亚。”

“什么意思？”

“你必须去见她，”波尔斯叹息道，“把一切都说出来。噢洛兹，汝病矣。去当众吵闹，大喊大叫，告诉她你是怎么看她的。澄清事实；相信我，这是必要的。否则，那无形的飞虫，乘着黑夜飞来了，在狂风暴雨中，找到你的床，钻进那红色的欢欣，它的黑暗而隐秘的爱，毁了你的生命[8]。布莱克。”

“我也这么认为，”洛兹说，“我只是不相信自己，就那样。波尔斯，什么是拉幅钩[9]？”

“一种布满钩子的木框架，布料可以拉紧在上面晾干，”波尔斯说。

“没什么帮助。”洛兹说。

“但却是真的。”波尔斯说。

洛兹出发去阿诺德花园酒店。她选择乘出租车，因为她过于紧张，无法开车。她甚至不用问前台，把她看作旅行推销员的那个人；她快步穿过糟糕的休息室，里面放着再度流行起来的俗丽的皮沙发，大约是1984年的《加拿大女人》里面教的自己动手喷漆粘胶花布置，能看见破旧的小天井，穿过玻璃门，能看见市政厅似的现代风格的喷泉，这就算是花园，就好像包装微波餐也算是食物一样，然后，她直接走进用塑料和皮革填塞的升降机。

这期间，她一直在排练：一个还不够？你还要害死我儿子？把你的魔爪从我孩子身上拿开！她感觉自己像只保护幼崽的母老虎。或者是据传母老虎会这么做。我会愤怒，会喷气，她暗自咆哮着，我要把你的房子吹倒！

只可惜泽尼亚一座房子都没有，她只是闯进别人的房子。

在她这些思想的后面有另一个剧本：当拉里发现她的所作所为会怎样？毕竟，他已经二十一岁了，远超过合法年龄。如果他想去操拉拉队队长或者是圣班纳犬或者是像泽尼亚这样的老荡妇，实际上，关她什么事呢？她想到他容忍的、愤怒的藐视，退缩了。

敲，敲，敲，她越来越靠近泽尼亚的门，弄出噪音来补偿她的力气。开门，你这只猪，你这母猪，让我进去！

咔嗒咔嗒，有人来了，门开了一条缝，上了链条。“谁？”泽尼亚扯着烟嗓说。

“是我，”洛兹说，“洛兹。你应该让我进去，因为如果你不让，我就站在这里大叫。”

泽尼亚打开门，她穿好了衣服准备出门，洛兹记得还是那件在托克斯克看见的黑色低胸装。她的脸化了妆，头发松散，有的波浪，有的卷，有的没卷，像藤蔓一样绕着她的头。床上有一只手提箱打开着。

“手提箱？”托妮说。“我没看见什么手提箱。”

“我也没看见，”查丽丝说，“房间整齐吗？”

“非常整齐，”洛兹说，“但这个时候是下午很晚的时候，在你们之后，很可能女服务员来过。”

“手提箱里是什么？”托妮说，“她在收拾吗？或许她正打算离开。”

“是空的，”洛兹说，“我看过。”

“洛兹！”泽尼亚说，“简直是个惊喜！快进来——你看上去棒极了！”

洛兹知道自己看上去并不是棒极了：不管怎样，看上去棒极了是人们对她这种年龄却还没死的女人说的话。另一方面，泽尼亚倒是真的看上去棒极了。她难道不会老吗？洛兹辛酸地想。她喝了什么样的血？只有一条皱纹，一条小小的皱纹，上帝啊；有那么难吗？再次告诉我——为什么邪恶的人反而昌盛？

洛兹没有旁敲侧击。“你想干什么，和我儿子搞在一起？”她说，“你就没有一点，一点点的良心不安吗？”

泽尼亚看着她。“搞在一起？多有趣的想法！他这么告诉你的？”

“有人看见他进了你的房间，不止一次。”洛兹说。

泽尼亚温和地笑着。“有人看见？别告诉我你又让那个匈牙利人到处跟踪我了。洛兹，为什么不坐下来呢？喝点什么吧。我个人从未针对过你。”她自己故作端庄地坐在花纹装饰的沙发上，好像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一样；好像她们是两个主妇，正要一起用下午茶。“相信我，洛兹。我对拉里只怀有母性的关怀。”

“母性的，是什么意思？”洛兹说，她觉得站着很傻，于是就坐在相匹配的椅子上。泽尼亚正在找烟，找到烟盒，摇一摇：空的。“抽我的。”洛兹不情愿地说。

“谢谢，”泽尼亚说，“我是偶然间碰到他的，在托克斯克。他还记得我——嗯，那个时候他大概——十五岁？他想要和我谈谈他父亲。多么感人！你在那个话题上没有向他坦白，是吗，洛兹？一个男孩儿想知道有关他父亲的事；不错。你觉得呢？”

“所以，你究竟告诉他什么了？”洛兹怀疑地说。

“除了说些好的，其他什么都没说，”泽尼亚说，她适当地低垂眼睛，“我觉得有时候稍微篡改一点事实对一个人来说是最好的，你觉得呢？不需要花费我什么，而且可怜的拉里似乎正需要一个他能够仰望的父亲。”

洛兹几乎无法相信自己耳朵，实际上她根本不相信。肯定还有下文，确实有。“当然，如果这个情境持续更长时间，就会变得更复杂了，”泽尼亚说，“也许我会忘记，真相说得稍微多了一点，比如可怜的拉里的父亲实际上是个多么扭曲的蠢人。”

洛兹发怒了，果真发怒了，一阵愤怒的雾霭模糊了她的双眼。她自己批判密奇是一回事，泽尼亚批判却是另一回事了。“你利用了他，”她说，“你耗尽他，吸干他，然后又抛弃他！你应该为他的死负责，你知道的，他因为你而自杀。我认为你没有任何资格评论他。”

“你想知道吗？”泽尼亚说，“你真想知道？在我告诉他这样不行之后，因为他实在是太愚蠢了——呸，我几乎没法呼吸，他是个控制狂，我没有自己的生活，他想知道我早饭吃什么，每次我想小便他都要和我一起进厕所，我说真的！——他几乎要杀了我！我脖子上的痕迹几周都没褪去；所幸的是我没有神经质到踢他的头，尽我最大的力气去踢，让他放我走。然后他一个劲地对着我；他要我们两个定一个愚蠢的自杀约定，这样我们就可以死在一起！喔，真好笑！滚，我告诉他！所以别怪我，与我无关。”

洛兹听不下去，她受不了！可怜的密奇，到了那种地步，成了个落魄的卑躬屈节的人。“你本来可以帮他的，”她说，“他需要帮

助！”当然，洛兹本来也可以帮他的。她会帮的，如果她知道的话。难道不会吗？

“别娇气了，”泽尼亚说，“只因为我把他从你背上弄下来，你就该给我个奖牌。密奇是个恶心的好色之徒，他想从我身上得到变态的性——他想要自己被绑起来，要我穿上皮内衣以及其他的东西，那些他从来不会要求你穿的东西，因为他认为你是他的天使妻子。男人过了某个年龄就需要那种东西，但是他太过分了。我连一半都没法告诉你，太荒谬了！”

“是你强迫他的，”洛兹说，这个时候她只想冲出这个房间，太侮辱密奇了，太损他了。太痛苦。

“像你这样的女人让我觉得恶心，”泽尼亚生气地说，“你总是拥有很多，但你却无法拥有他，你知道。他不是上帝赐予你的财产！你认为你对他有某种权力？除了能够得到的东西，没人有任何权力！”

洛兹深吸一口气，一发脾气就输掉这场搏斗。“也许，”她说，“但是并不改变你愚弄了他的事实。”

“你的问题，洛兹，”泽尼亚更加温柔地说，“是你从来不给那男人任何信任。你总把他当作是女人的受害者，任由她们摆布。你把他当孩子，你从来都没想过密奇应该为自己的行动负责吗？他自己做决定，也许那些决定和我并没有什么关系，或许和你也没有关系。密奇自己想做什么就去做了，是他自己准备去冒险。”

“是你预先给他下了套。”洛兹说。

“噢拜托，”泽尼亚说，“一个巴掌拍不响。但为什么要为密奇争吵呢？密奇已经死了。让我们回到主要问题，我有个提议：也许，为了拉里，我应该离开这个城市。拉里当然不是唯一的原因——我对你坦白，洛兹，我无论如何都得离开这个城市了，我在这里有点危险，所以也希望你看在以前的情分上。我现在钱不够；我不会向你隐

瞒，事情非常紧急。如果可以我得像离弦之箭一般走掉，简言之，一张机票和一些零用钱。”

“你想要敲诈我。”洛兹说。

“我们不用挑明嘛，”泽尼亚说，“我能肯定你明白这个逻辑。”

洛兹犹豫了，她应该接受吗，她应该花钱让泽尼亚走吗？如果她不接受会怎样呢？真正的威胁是什么？拉里已经不是个孩子了；他肯定猜想过密奇的很多事情。“我不那么认为，”她慢慢地说，“我有一个更好的提议。无论如何你都得离开这个城市，怎样？我依然有你盗用公款的把柄，你知道。伪造支票之类的事情。”

泽尼亚眉头紧锁。“钱对你来说太重要了，洛兹，”她说，“我提供给你的条件是在保护你自己，而不是拉里，但是你不值得保护。那么，真相是，是的，我和拉里搞在一起，但那只是次要的，拉里根本不是我的情人，我很惊奇你那笨拙的私人侦探没有发现，特别惊奇你也没有发现。你可能不漂亮，但你曾非常聪明。你的小男孩儿正在积极地进行着可卡因交易，来膨胀他扁平的小自我，雅皮士会选择的那种消遣毒品。他正在分发和售卖给他富有的朋友。他自己尝的分量也很足——他最后要是一鼻子吸死了，你就算走运了。你以为他一夜又一夜地在托克斯克干什么呢？那个地方臭名昭著！他做那个不光是为了钱——他喜欢做！你知道他最喜欢的是什么吗？鬼鬼祟祟地跟在你后面！想从妈妈那里猎奇！像个父亲，又像个儿子。那孩子有问题，洛兹，他的问题是你！”

洛兹四肢无力，她不想相信这一切，但部分听上去是真的。她想起自己发现的白色粉末的信封，想起拉里的守口如瓶，他生命中她无法填补的空白，然后恐惧从背后涌来，加上内疚这个巨大的帮手。她过于保护了？拉里在试图逃脱她？她是个贪婪的母亲吗？更糟糕的是：拉里是个无药可救的瘾君子吗？

“所以，如果我是你，就会重新考虑一下，”泽尼亚说，“因为如果你不买这个信息，会有人买。我认为这将是个非常好的头条，你觉得呢？《显赫公民的儿子在酒店毒品搜捕过程中锒铛入狱》。我来安排这个再容易不过了，拉里相信我，他认为我需要他，我只要一吹口哨，你的宝贝儿子就会口袋满满地跑过来。他真的很可爱，你知道。他有着漂亮的屁股，在监狱里会备受青睐。他们会怎么判来着？十年？”

洛兹惊呆了，她完全无法接受。她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向窗边，走向通往阳台的落地窗。在这里往下看，她能看见喷泉的新月长条形状。里面的水还没有排干；棕色的枯叶漂浮在上面。很可能这家旅馆受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人员紧缺。“我要和他谈谈。”她说。

“如果我是你，我不会那么做，”泽尼亚说，“他会受伤，会做出轻率的举动。他还仅仅是个外行，会自暴自弃。而且现在他欠供应商很多钱，我知道那些人，他们都不是好人，如果他把那东西冲进马桶里，他们不会开心的。不给他们钱，通常不会有好果子吃。他们也不喜欢有人被抓住并且提到他们。他们不会到处游荡。你的孩子拉里可能引火上身，实际上他有可能死在某个沟渠里，身上少掉几个部件。”

这不可能，洛兹想。亲爱的，严肃的拉里，在他摆着学校奖品，贴着船的画的房间里，可能吗？泽尼亚是个骗子，她想起来。但是她不能不去考虑她讲的故事，因为如果——偏偏这一次——是真的呢？

想到拉里死，让她无法忍受，她永远都无法承受这一点。这个想法就像一块碎冰片一样插在她心脏；同时她感觉自己正在被以某种隐秘的不公和邪恶的阴谋以及恶劣的摄像角度，传送进了某个可怕的日间肥皂剧。

她可以偷偷地走到泽尼亚身后，用根灯管或者什么的击中她的头，用连裤袜把她绑起来，弄成奸杀的场景。她读过很多那种垃圾小说，上帝都知道这似乎是合理的，就是泽尼亚这种女人应得的肮脏下

场。她想象侦探布满这个房间，抽着烟的侦探们把粉末撒在家具上来提取指纹，她会小心地把那些指纹都擦掉……

“我没有带支票，”她说，“明天才行。”

“给现金，”泽尼亚说，“五千，已经算是便宜的了，如果不是经济衰退，我会要双倍。请给小额旧钞票；你可以叫快递送过来，中午之前。但不是送到这儿，明天早上我会打电话给你，告诉你在哪里。现在，如果你不介意，我有点急事。”

洛兹乘电梯下楼，突然间她头疼得厉害，紧接着她感到自己生病了，好像吃过带沙门氏菌的晚餐那样，内脏在里面翻腾。那么，上帝，这是我的错误还是什么？这是我要忍受的背叛吗？所以你一只手给予，另一只手拿走？或许你认为这是个玩笑？她并非第一次地想到，如果一切都是神圣计划的一部分，那么上帝真是有种乖戾的幽默感。

五十四

“你打算怎么办？”托妮说。

“付给她，”洛兹说，“我有什么选择？不管怎样，只是钱而已。”

“你可以和拉里谈谈，”托妮说，“毕竟，泽尼亚是个大骗子，可能完全是她编造出来的。”

“首先我会付钱，”洛兹说，“这样泽尼亚就会乘飞机走人，然后我会和拉里谈。”让她觉得惊奇的是托妮不能明白所有的事情，特别是有关孩子。即使只有百分之五的真实就已经够了；她不能冒险。

“但是我们该拿她怎么办呢？”查丽丝说。

“泽尼亚？”洛兹说，“明天之后她就会在别的地方了。个人来说我希望她是永远地离开，就像肿块被去除那样。但是我觉得那不太可能。”她又点了一支烟，从红色玻璃支架的蜡烛上。查丽丝胆小地咳了一声，用手扇了一下烟雾。

“我觉得，”托妮慢慢地说，“我们拿她一点儿办法都没有。我们无法让她消失，即使她走了，只要她想回来，就会回来。她是个既定事实，她就在那儿，就像天气。”

“也许我们应该感恩，”查丽丝说，“然后祈求帮助。”

洛兹大笑。“感谢什么？上帝，感谢你造了泽尼亚？只是下一次不要费心了？”

“不，”查丽丝说，“因为她走了，而我们依然没事。不是吗？我们都没有放弃。”她不确定到底该怎样表达，她真正的意思是，她们被试探了，她们每个人，但她们没有屈服。屈服的话就会杀了泽尼亚，身体上或者灵魂上的，而杀了泽尼亚等于变成了泽尼亚。另一个屈服的方法是相信泽尼亚，让她把她们撕裂。她们确实差点被撕裂

了，但那是因为她们没有按照泽尼亚想要的去做。“我的意思是……”

“我觉得我明白你的意思。”托妮说。

“对，”洛兹说，“那么让我们感恩吧，我一直都喜欢那么做。我们该感谢谁，要怎么感谢？”

“奠酒祭神，”查丽丝说，“我们这里什么都有了，连蜡烛也有。”她举起葡萄酒杯，里面只剩下一英寸高的白葡萄酒，她向冰淇淋拼盘里粉色的剩余物里倒了少许。然后低下头，闭了会儿眼睛。“我已经祈求帮助了，”她说，“为我们三个。现在到你了。”她也请求了原谅，为她们三个。她觉得这样做是正确的，但说不出为什么，所以没有说出来。

“我不太确定这是否有帮助。”洛兹说。她知道有必要搞个庆典，求神保佑也不是不成熟的表现，但是她想知道这里召唤的是哪一位神——或者说是神的哪个变体——这样她才能用其他的变体来防御闪电的攻击。但是她倒了酒。托妮也倒了，有点紧张地微笑着，她的那种保持缄默的微笑。她想，如果这发生在三百年前，她们全都会被烧死在木桩上。但第一个会是泽尼亚，毫无疑问，泽尼亚第一个。

“就这样？”她说。

“我要撒点盐到蜡烛的火焰上。”查丽丝说，然后就撒了上去。

“我只希望没人在看我们，”洛兹说，“我的意思是，我们什么时候变成纯正的不折不扣的古怪老太婆的？”她感觉有些头晕；也许是因为她吃了止头疼的可待因片。

“现在别看。”托妮说。

“老太婆没什么不好，”查丽丝说，“年龄只是态度。”她出神地看着蜡烛。

“把这个想法告诉我的妇科医生，”洛兹说，“你想成为老太婆的话，就可以把药混合起来吃了。”

“她已经混合起来了。”托妮说。

突然，查丽丝在椅子上坐直了身子，眼睛大大张开，手捂住嘴。

“查丽丝？”洛兹说，“怎么了，亲爱的？”

“噢天哪。”查丽丝说。

“她是窒息了吗？”托妮说。也许查丽丝心脏病发作，或者出现了类似这种问题。“敲她的背！”

“不是，不是，”查丽丝说，“是泽尼亚！她死了！”

“什么？”洛兹说。

“你怎么知道？”托妮说。

“我在蜡烛里看到了，”查丽丝说，“我看见她掉下来，她掉进了水里。我看见了！她死了。”查丽丝哭起来。

“亲爱的，你确定那不是一厢情愿的想法吗？”洛兹温柔地说。但是查丽丝沉浸在她的悲伤里，没有听见。

“来。”托妮说。“我们去酒店，去察看一下，否则，”越过在她手上来回摇动的查丽丝的头，她对洛兹说，“今晚我们一个都别想睡个好觉。”这是真的：查丽丝会为泽尼亚的死担心，托妮和洛兹会担心查丽丝。开车过去看一下，避免失眠，还是值得的。

当她们穿上外套，洛兹结账的时候，查丽丝还在无声地啜泣。一部分是因为这个冲击；今天一整天就是个冲击，而这是个更大的冲击。但另一部分是因为她看到的比她能够说出来的更多。她不仅看见泽尼亚掉下来，一个黑色的影子翻来翻去，头发像羽毛一样散开，她生命的彩虹卷起来，像灰色的金属网一样脱出她的身体，泽尼亚缩小，断了电。她还看见有人推了她，在边缘，有人推了泽尼亚。

虽然她没办法看清楚，但她觉得自己知道那个人是谁。是卡伦，被落下的人物；她藏在泽尼亚的房间里没有走；她等到泽尼亚开门走到阳台上，然后就跟在后面，一把将她推下去。卡伦谋杀了泽尼亚，查丽丝把卡伦挡在外面，将她和自己分离开来，努力把她留在外部，不让她进来，是查丽丝自己的错误，查丽丝的眼泪是内疚的眼泪。

当然，这只是叙述的一种方式，查丽丝的意思是，她向自己解释道，她希望泽尼亚死。而现在泽尼亚死了，从道德角度来看，精神上的行动和身体的行动是一样的。卡伦-查丽丝是个杀人犯，手上沾满了鲜血，她不洁净。

她们坐洛兹的车前往，那辆小的。洛兹找人停车的时候被耽误了一会儿；就像洛兹对着那个最终过来停车的人抱怨的，阿诺德花园的服务不是真的随叫随到。然后她们三个走进大堂，现在查丽丝已经振作起来，托妮牢牢地扶着她的手臂。

“她在喷泉里。”查丽丝低声说。

“嘘，”托妮说，“我们一会儿就能看见了，让洛兹来说。”

“下午我来过这里，察看能否在你们旅馆召开一个会议，我觉得我把手套落在这里了。”洛兹说。她认为如果说要找泽尼亚的话，可能是个错误，在不可能的可能下，查丽丝也许是对的；洛兹不是突然间才相信这点，而是常常这样相信。不管怎样，如果他们打电话去她房间，却没有人接听，能证明什么呢？和有没有死没有关系，泽尼亚也许是退房。

“你刚在和谁说话？”柜台后面的女人说。

“噢，只是客套一下，”洛兹说，“我觉得我大概把它们留在庭院里了，在喷泉旁边。”

“每年这个时间我们都会锁上那个门。”那个女人说。

“但是，今天下午没锁，”洛兹好斗地说，“所以我到处转了转，那是个可爱的小天井，可以在喷泉那边搞个鸡尾酒会，我当时想。大概会在六月份，这是我的名片。”

名片的效果立竿见影。“好的，安德鲁小姐，我立刻帮您把门打开，”女人说，“实际上，我们经常用它来办鸡尾酒会。我们也可以为您在那里搞一个自助餐；夏天就会有桌子了。”她走向门房。

“可以把外面的灯都打开吗？”洛兹说，“我的手套可能掉进喷泉里面了，或许会被吹进去。”

洛兹的想法是照亮整个地方，让它像棵圣诞树那样，这样查丽丝就能够像在白天一样看清楚泽尼亚不在那儿。她们三个穿过玻璃的天井门，走出去，站在一起，等着亮灯。“没事儿，亲爱的，什么都没有。”洛兹对查丽丝耳语着。

但是当灯打开，上面和水下都有照明灯打出来，泽尼亚就在那儿，脸朝下漂浮在枯叶之间，她的头发像海草一样散开来。

“上帝啊！”托妮低语着。洛兹抑制住一声尖叫。查丽丝没发声。时间重叠起来，预言成了现实。但是没有狗。然后她想起来。我们就是狗，舔她的血。在庭院里，耶洗别之血。她觉得恶心。

“别碰她。”托妮说，但是查丽丝非碰不可。她往前走，往下够，并用力拽，泽尼亚慢慢地翻过身，并用她的白色美人鱼眼睛直直地看着她们。

五十五

但她不是真的在看她们，因为她没办法看。她的眼睛向后翻了进去：这也是为什么它们是白色的，像鱼眼。她已经死了几个小时，警察到的时候他们说至少有那么久了。

旅馆的人非常担心，在他们的喷泉里有一个死掉的女人并不是他们想要的名声，特别是生意越来越难做的时候。他们似乎觉得都是洛兹的错误，建议打开灯，好像这就是导致泽尼亚丧生于喷泉的原因。但是，正如洛兹向门房指出的，白天发现更糟糕：旅馆客人会在自己房间吃早饭，并走到阳台上呼吸新鲜空气，抽支烟，往下一看，你可以想象一下那种骚乱。

由于是她们发现了尸体，托妮和洛兹还有查丽丝必须等在那里，有问题要她们回答。洛兹抓住了谈话权并很快插进她找手套的故事；如果告诉警察她们冲进阿诺德花园酒店是因为查丽丝凝视烛火的时候看见了幻影，一点不明智。洛兹读了足够多的侦探小说，知道这种故事会立即把嫌疑引到查丽丝身上。警察不仅会认为查丽丝是个疯女人——其实，客观地说，洛兹已经看出来他们这么认为了——而且也会认为她是个能够把泽尼亚推下阳台的疯女人，然后患上健忘症，再因为内疚而产生幻觉的情景再现。

洛兹脑后又有一丝怀疑：也许那样的推测是对的。到托克斯克来吃晚餐之前，查丽丝有足够的时间回到旅馆，有可能真是她干的。也可能是托妮，她坦白说她有谋杀意图。那样的话，洛兹自己也有可能。更不用说她们三个的指纹满房间都是。

也许是她们不认识的人干的，陌生人，追赶她的那些持枪人士或者什么人当中的一个，泽尼亚欺骗托妮的故事中的一个。但是洛兹不相信那个故事。那么，还有一个更坏的可能性，坏得多：也许是拉

里。如果泽尼亚所说是真实的，他也有动机。他从不是个暴力的孩子，他都不会和别的孩子争吵，而是乖乖回家；但是泽尼亚可能用某种方法威胁他了。她可能试图敲诈他，他有可能沾上毒瘾。既然他已经长大，洛兹到底了解拉里什么？她必须尽快回家，看看他究竟在干什么。

托妮把查丽丝拖到一边，免得她坏事，她只希望查丽丝闭口不提看到的幻象，这个幻象——托妮不得不承认——十分精确，和事实非常相像。但是到底发生了什么？托妮历数了一下可能性：泽尼亚掉下来，泽尼亚跳下来，泽尼亚被推下来。事故，自杀，谋杀。托妮倾向于第三个：泽尼亚被某人或者某些不认识的人——肯定——谋杀。托妮很高兴她把枪放回去了，万一查出来有子弹孔，虽然她还没看见。她觉得不可能是查丽丝干的，因为她连只苍蝇都不会伤害——她相信苍蝇可能是你前世认识的人的转世——但是她不确定洛兹。洛兹脾气大，容易冲动。

“有人认识这个女人吗？”警察说。

她们三个相互看看。“是的。”托妮说。

“今天早些时候，我们都来看过她。”洛兹说。

查丽丝哭起来。“她曾是我们最好的朋友。”她说。

托妮觉得这还是头一回听说，但是现在必须这么说。

洛兹把查丽丝送到渡口，然后把托妮送回家。托妮走上韦斯特的书房，他的耳机插在两台机器里。她关掉开关。

“泽尼亚打过电话来？”她说。

“什么？”韦斯特说，“托妮，怎么了？”

“这很重要，”托妮说，她知道自己的声音听上去很疯狂，但是她控制不住，“你和泽尼亚说过话？她来过这里？”她发现想到泽尼亚和韦斯特抱在一起在地毯上和合成器之间打滚，就觉得无比恶心。不：无法忍受。

也许，她想，是韦斯特干的。也许他去泽尼亚的房间恳求，说服，希望再次和她私奔，泽尼亚嘲笑他，韦斯特受不了，就把她扔出了阳台。如果真是那样，托妮想知道，那样她就可以帮韦斯特掩盖，帮他想出一个不在场证据，救他。

“噢，是的，”韦斯特说，“她是打过电话，我不知道——一周前。但是我没和她说话，她在机器上留了言。”

“她说什么了？”托妮说，“你为什么不告诉我？她想要什么？”

“也许我应该提一下，”韦斯特说，“但是我不想你受到伤害，我是指，我们都以为她死了，我想我希望她就处在那种状态下。”

“真的?”托妮说。

“她不想和我说话，”韦斯特说，好像他知道托妮在想什么似的，“她要找的是你。如果我亲自和她讲电话的话，我会告诉她打消这个念头；我知道你不想见她。我草草记下——她住哪儿——但是我把事情认真想了一遍，就扔掉了。她一直都是坏消息。”

托妮觉得自己软下来了。“但是我见到她了，”她说，“今天下午见到她，她似乎知道你在三楼有个书房。如果她从没来过这里，她怎么可能知道？”

韦斯特笑了。“是我的电话应答机，‘三楼，逆风’。记得吗？”

这个时候他扔下电线，站起来，托妮向他走过去，他将自己折叠起来，像只靠背椅，用多节的绳子般的手裹住她，亲她的额头。“我喜欢你吃醋，”他说，“但是没有必要，她已经什么都不算了。”

他知道的很少，托妮想。或许他知道，但装作不知道。顶压着他的身体，她嗅嗅他，看他有没有喝很多酒。如果喝很多，无疑会露馅儿。但是除了平常那种温和的啤酒味儿，没别的。

“泽尼亚死了。”她严肃地告诉韦斯特。

“噢，托妮，”韦斯特说，“又死了？真是抱歉。”他来来回回摇晃着她，好像她才是需要被安慰的人，而不是泽尼亚。

当查丽丝回到家里，她仍在发抖，但还能控制，厨房里亮着灯。是奥古斯塔，过来度长周末，算是来看望她。查丽丝很高兴能见到她，虽然她希望自己本该先花时间把家里打扫干净。她注意到奥古斯塔已经将她过去几天剩下的碗洗干净，清理了一些蜘蛛网，但是她知道最好不要动查丽丝的冥想祭坛。不管怎样，她注意到它了。

“妈，”在查丽丝欢迎过她，并把睡前要喝的茶煮上之后，她说，“这块石头和这堆脏东西还有树叶放在客厅桌子上干吗？”

“是作冥想用的。”查丽丝说。

“上帝啊，”奥古斯塔咕哝着，“你就不能把它们放到别的地方去吗？”

“奥古斯特，”查丽丝说，口气有点生硬，“是我要冥想，这是我的家。”

“别斥责我！”奥古斯特说。“还有，妈，是奥古斯塔，这才是我现在的名字。”

查丽丝知道，她知道自己应该尊重奥古斯特的新名字，因为每个人都有权利按照自己的内心的指示给自己重新命名。但是她怀着多么大的爱心和关注选择了奥古斯特的原名，作为礼物送给她的，她很难不再提它。

“我给你做些松饼，”她说，企图和解，“明天。你一直喜欢的，里面有瓜子的那种。”

“你不用非得老要给我做松饼，妈，”奥古斯塔说，以一种大人的奇怪口吻，“无论怎样我都爱你。”

查丽丝觉得她的眼睛湿了，奥古斯塔已经很久没有说这么深情的话了，她觉得难以相信——即使她不努力也有一个人会爱她。努力地想出别人需要什么，努力显得有价值。“只是因为，我担心你，”她

说，“你的健康。”这并不是奥古斯塔真正令她担心的部分，但它代表了其他的部分，更多精神层面的东西。虽然健康也是精神层面的东西。

“不开玩笑，”奥古斯塔说，“每次我回到家，你就给我塞满各种健康夹饼。我十九岁了，妈，我能照顾自己，我平衡进餐！我们为什么就不能在一起开心玩玩呢？出去散散步什么的。”

奥古斯塔想要花时间和查丽丝在一起是很不平常的，也许奥古斯塔不是完全坚硬，不是从头到脚都漆得发亮。也许她有一个软肋，也许她毕竟也是查丽丝的一部分。

“你非常介意没有父亲吗？”查丽丝问，“当你还小的时候？”很久以来她都很想问这个问题，但是她害怕知道答案，因为比利走了肯定是她的错。如果他是逃走了，就是因为她恳求他留下的程度还不够；如果他被绑架了，是因为她的照顾不周到。但是，现在，她对比利有了其他合理的看法。无论泽尼亚是否撒谎，也许只是比利自己不想留下来。

“我希望你不要再觉得那么内疚了，”奥古斯塔说，“也许在我小的时候还介意，但是看看你周围，妈，这是20世纪！父亲们来来去去——这个岛上的很多孩子都没有父亲。我知道有些人有两三个父亲！我的意思是，有父亲可能会更糟糕，对吗？”

查丽丝看着奥古斯塔，看见她周围的光，就像矿物质一般坚硬的光，也很柔软，犹如发光的珍珠的光辉。在光圈的最里层，奥古斯塔的正中间，有一个小小的伤口，属于奥古斯塔的伤口，不属于查丽丝；需要奥古斯塔自己去医治。

查丽丝感到释然。她把手放在奥古斯塔肩上，温柔地，因此奥古斯塔不会觉得被抓得太紧，并亲了她的额头。

睡觉之前，查丽丝默想了泽尼亚，她必须这么做，因为虽然她常常去想泽尼亚和自己或者比利，甚至托妮和洛兹的关系，但她从来没

有真正思想过泽尼亚自己：泽尼亚本身。她找不到那个对象，没有从属于泽尼亚的东西，使她可以把注意力集中上去，所以她关掉客厅的灯，透过窗户，朝着黑暗，朝着湖，看出去。泽尼亚被注入她的生命——被她选择——来教她某些东西。查丽丝还不知道是什么，但总有一天会搞清楚。

她能够清楚地看到泽尼亚躺在喷泉池子里，云一般的头发飘散开。她看的时候，时光倒转，泽尼亚复活，她从水里升起来，像一只大鸟一样往后飞，回到橙色的阳台。但是查丽丝无法将她支撑在那儿，然后她又掉了下来；掉下来，慢慢地翻滚，进到她自己的未来。她的未来是个死人，和还没有出生的人一样。

查丽丝想知道泽尼亚会以人的形式还是别的什么回来，也许她的灵魂和身体一起摔碎了，只有一些部分可以重生，这里一块儿碎片，那里一块儿碎片。也许很多人都会带着泽尼亚的一部分重生。但是查丽丝更愿意认为她是作为一个整体。

过了一会儿，她关掉楼下其他的灯，上楼。在爬上她的葡萄藤被套铺盖的床之前，她拿出她淡紫色纸张的记事本和绿色墨水的钢笔，写下：泽尼亚已经回到光点。

她希望如此，希望泽尼亚不是仍在四处盘旋，孤单，迷失，晚上还在外面某个地方。

洛兹把托妮送回家之后，她自己也尽快回家了，因为她担心得要命，如果家里到处藏了可卡因怎么办，用塑料包装着裹在茶叶或者曲奇瓶里，如果发现家里到处是嗅探犬和名为德怀恩的人，会称呼她为夫人并称他们只是在执行任务，该怎么办呢？她甚至闯了红灯，正常情况下她不会那样，虽然如今其他每个人都会。她在走廊里就脱掉外套，踢掉鞋，到处找拉里。

双胞胎在家庭娱乐室里，正在看重播的《星际迷航》。

“欢迎，地球妈妈。”坡拉说。

“也许她不是妈妈，”伊伦说，“也许她是个复制人。”

“嗨，孩子们，”洛兹说，“超过睡觉时间了！拉里在哪里？”

“伊拉已经完成家庭作业，”伊伦说，“这是我们的奖励。”

“妈，怎么了？”坡拉说，“你看上去糟透了。”

“年纪大了，”洛兹说，“他在家吗？”

“他在厨房里，”伊伦说，“我们猜。”

“在吃面包和蜂蜜。”坡拉说。

“是那个皇后，真蠢。”伊伦说。她们哈哈地笑。

拉里坐在厨房柜台的高凳子上，穿着牛仔裤和黑色T恤，赤着脚，在喝啤酒。在他对面的那张高凳子上是波尔斯，穿着整洁的套装；他也在喝啤酒。洛兹走进来的时候，他们两个都抬起头，都一样不安。

“嗨，波尔斯，”洛兹说，“真是出乎意料！公司出问题了？”

“晚上好，安德鲁小姐，”波尔斯说，“不是公司的事，不是。”

“我有些事要和拉里讨论，”洛兹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波尔斯。”

“我觉得波尔斯应该留下。”拉里说。他看上去很沮丧，考砸了似的：肯定和泽尼亚的故事有点关系，但是关波尔斯什么事？

“拉里，我很担心，”洛兹说，“你和泽尼亚在一起干什么？”

“谁？”拉里说，非常无辜地。

“我想知道。”洛兹说。

“我梦见泽尼亚在她明亮的棕色窝里。”波尔斯对自己喃喃抱怨着。

“她告诉你了？”拉里说。

“有关毒品？”洛兹说，“噢上帝，是真的！如果你放了任何毒品在这个家里，我要它们都扔掉，现在！所以你还曾和她有过关系！”

“关系？”拉里说。

“关系，放纵，随便什么，”洛兹说，“圣母马利亚，你不知道她有多老了吗？不知道她有多坏吗？你不知道她对你父亲做了什么吗？”

“关系？”波尔斯说，“我认为不会。”

“什么毒品？”拉里说。

“只有几次，”波尔斯说，“他在做实验。我的鼻子在痛，困顿和麻木刺进了感官。济慈[10]。他已经放弃了，现在——对吗，拉里？”

“那么你已经不是毒品贩子了？”洛兹说。

“妈，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儿。”拉里说。

“但是查丽丝看见你和她接吻了，就在大街上！”洛兹说。这么和自己的儿子说话，她感觉非常奇怪，自己像是个爱管闲事的老太婆。

“接吻？”拉里说，“我从没吻过她。她在我耳边低声说话，告诉我有个疯狂的老女人一直跟踪我们。也许看上去是像接吻，对于查丽丝阿姨来说，因为跟踪我们的那个女人就是她。”

“不是接吻，而是低语，”波尔斯说，“就像‘不是挥手而是溺水’。斯黛薇·史密斯[11]。”

“波尔斯，嘴闭上一会儿，”拉里暴躁地说。他们似乎早就彼此认识，比洛兹设想的早得多。她以为他们只在父女舞会上见过一次，然后在拉里进出办公室的时候有几次点头之交。显然不是。

“但是你去过她旅馆很多次，”洛兹说，“我知道得很清楚！”

“不是你想的那样。”拉里说。

“你知道她已经死了吗？”洛兹说，她亮出最好的证据，“我刚从她那儿回来，他们刚把她从喷泉里弄出来！”

“死了？”波尔斯说，“因为什么？自食其果？”

“谁知道？”洛兹说，“也许有人把她从阳台上扔下来了。”

“也许是她自己跳的，”波尔斯说，“当可爱的女人陷入愚蠢，太晚发现男人的背叛，她们就会从阳台上跳下来。”

“我只是希望你和这件事没关系。”洛兹说，对着拉里。

波尔斯飞快地说：“他不可能和这事儿有关，今天晚上他哪里都没去，和我在一起。”

“我曾试着让她不要那么做，”拉里说，“她想要钱，但我没那么多，又不能向你要。”

“让她不要做什么？干什么的钱？”洛兹说，几乎是在喊。

“让她不要告诉你，”拉里痛苦地说，“我想我能够保密，我不想让事情更加糟糕——我觉得你已经够烦恼了，因为爸爸，还有其他所有的事。”

“圣徒犹大啊，不要告诉我什么？”洛兹喊起来，“你快吓死我了！”她的声音和她自己的母亲一模一样。依然，那么可爱，拉里在试图保护她。他不想回家后发现她躺在厨房地板上，就像以前发生过的那样。“波尔斯，”她说，更加温柔地，“你有烟吗？”

波尔斯，总是有准备，递给她一包，并为她点着。“我认为是时候了。”他对拉里说。

拉里吞口唾沫，看着地板，认命的样子。“妈，”他说，“我是同性恋。”

洛兹觉得自己的眼睛像只被勒死的兔子那样暴凸出来。为什么她看不出来，为什么她没发现，她到底怎么了？尼古丁揪住她的肺，她几乎背过气去，然后她开始咳嗽，烟雾在她嘴里翻腾，也许她已经是心脏病前期了！她很可能就会那样，倒在地上，缩成一堆，留下别人去处理这一切，因为这是她能力以外的。

但是她看见拉里眼里的痛苦和恳求。不，她可以处理，只要她能够忍住不说。这只是超出了她的预备。应该说什么呢？不管怎样我爱你？你还是我的儿子？我的孙子孙女呢？

“但是你曾害我见过那么多荡妇！”最终从她口里冒出来。她现在明白了：他曾试图取悦她。试着带个女人回来，就像某种义务性的考试证书，给妈妈看。显示他已经通过了。

“一个男人只能尽力为之，”波尔斯说，“沃尔特·司各特。”

“双胞胎怎么办？”洛兹喃喃地说。她们正处在性格形成阶段；她该怎么告诉她们？

“噢，双胞胎已经知道了，”拉里说，因为至少解决了一隅之急而感到宽慰，“她们很快就发现了，说很酷。”那两个家伙，洛兹想：在性别分界上曾经那么牢固的篱笆，对于她们来说，只是一捆生锈的旧铁丝网。

“这样想，”波尔斯亲切地说，“你没有失去一个儿子，而是得到一个儿子。”

“我已经决定去法律学校。”拉里说。现在，最糟糕的已经过去了，而洛兹并没有嘶声叫喊或者发作，他看上去放心了。“我希望你帮助我们装修公寓。”

“亲爱的，”洛兹说，深吸一口气，“我很愿意。”不是她有偏见，而她自己的婚姻并不是异性恋的很好证明，密奇的也不是，而她只希望拉里能够快乐，如果他就打算这么做，好吧，也许波尔斯能够好好影响他，教他把衣服从地上捡起来，让他免于麻烦；但是这一天可真长。明天她要真正地热情和接受。而今晚，矫饰还是要的。

“安德鲁小姐，你是时尚的晴雨表，是礼仪的典范。”波尔斯说。

洛兹大大摊开双手，耸起肩，拉下嘴角。“告诉我，”她说，“我能有什么选择？”

穿着大衣的男人到访，他们想知道泽尼亚的许多事。她三本护照中哪一本是真的，如果有的话。她到底来自哪里，她是干什么的。

托妮提供大量信息，查丽丝含含糊糊；洛兹十分小心，因为她不希望拉里牵扯进来。但是她不需要担心，因为那些男人似乎对拉里一点兴趣都没有。他们感兴趣的是泽尼亚的两个打好包的手提箱，整齐地放在床上，其中一个里面放了十一袋装了白粉的小塑料包，按照他们的说法。第十二包打开了，在电话机旁。而且不是“鼻糖”可卡因：而是海洛因，百分之九十的纯度。他们用凝固的表情看着，眼睛像是充满智慧的卵石，等着痛苦，等着有罪消息的迹象。

他们对在阳台上找到的针头也很感兴趣，他们继续说，实际上，泽尼亚在掉到水里之前就死于用药过量。她可能是在不知道自己买或者卖的玩意儿的非同寻常的力度的情况下试用了那东西吗？在她左手臂上有痕迹留下，但是看上去是以前的。据那些穿大衣的人说，已经有越来越多的这种用药过量；有人正用高强度的产品冲击市场，即使是有经验的也措手不及。

针头上没有别人的指纹，只有泽尼亚的，他们告诉她。至于她天鹅般栽进喷泉，可能是掉下来的。她是个高个子女人，金属片的阳台栏杆实在是太矮了，无法保证她的安全；这个标准应该提高了。这种事情是有可能的，如果她倚在上面的话。另一方面，海洛因也可能是圈套，也有可能是被谋杀的。

或者可能是自杀，托妮告诉他们。她希望他们能够相信这点，她说泽尼亚从来都不是个好人。

当然，穿大衣的男人彬彬有礼地说，我们也知道。我们在她的手提箱里发现一份药方，顺藤摸瓜找到那个医生。她似乎不仅拥有假护照，还有假的健康证明，但是疾病本身是确实的。最多能活六个月：卵巢癌。但是没有留下自杀留言。

托妮告诉他们不可能有的：泽尼亚不是那种会留留言条的人。

穿大衣的男人看着她，他们的小眼睛闪烁着怀疑。他们可不要这些理论，但他们又得不到其他的，能证明点什么的东西。

托妮知道会怎样：泽尼亚对于这些穿大衣的男人们来说，实在是太聪明了。她会以计取胜，就像她取胜其他所有人一样。她觉得这样很开心，甚至是兴高采烈的，好像对泽尼亚的信心——她以前没有发觉的信心——得到了证明。让他们烦恼去！为什么每个人都得知道所有的事情？而且这并不是没有先例：历史上充满了死因不详的人。

但是，她觉得很荣幸向他们报告有关格里·布尔和巴比伦工程的谈话，但她不仅仅是受荣誉的驱使：她非常希望如果泽尼亚是被谋杀的话，那就是那些专业人士，而不是她自己认识的人干的。那些男人告诉她说他们会通过她的飞机票来追溯泽尼亚的足迹，尽他们最大能力；最近，她无疑在一些非常奇怪的地方出现过，但都还不确定。他们和她握手，然后离开，请求托妮如果听到任何其他消息就给他们打电话。她说她会的。

留下她自己面对那种未必会发生的可能：泽尼亚最新的三个故事——或者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可能是真的。如果这一次泽尼亚请求帮助是真的在请求帮助呢？

警察查完之后，要举行葬礼。洛兹付账，因为当她找到第一次为泽尼亚办理丧事的那个律师，他非常恼火。他认为泽尼亚在没有咨询他的情况下一直活到现在是对他个人的一种藐视。前一次她就已经通过了遗嘱认证，并不是说她还有什么可以认证的，因为她没有留下任何不动产，只有一点遗产要留给沃特卢附近的一个孤儿，后来被发现也已经根本不存在了，另外，他自己还没有拿到佣金。所以他们能从他那里问到什么？

“没什么，”洛兹说，“一切都会被弄得好好的。”

“那么，葬礼怎么办？”她对托妮和查丽丝说，“似乎留下我们来收拾后事，她好像没有任何亲戚。”

“除了我们。”查丽丝说。

托妮认为没有必要反驳她，因为查丽丝相信每个人都通过某种看不见的根源系统与其他人联系在一起。她说她会保留骨灰，直到她们三个找到更合适的方式。她把装着泽尼亚的罐子放在地窖里，和圣诞树装饰在一个盒子，用棉纸包好，摆在枪旁边。她没有告诉韦斯特，因为这是女人的事。

---

[1]英文中“东西”（thing）和“双胞胎”（twin）发音接近。

[2]参第140页注释。

[3]Fag这个词既有香烟的意思，也是同性恋男子的意思。

[4]“历史”（history）一词的英文首字母。

[5]在这里，波尔斯将拜伦原诗中的“night”一词说成了“blight”。

[6]英式俗语，指讨厌、贱格的男人。

[7]波尔斯将莎士比亚原话中的“小心”（discretion）说成了“着迷”（obsession）。

[8]语出威廉·布莱克诗作《病玫瑰》，但词句有出入。

[9]在英文中，tenterhook还有犹豫不决的意思。

[10]济慈（1795—1821），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前一句改自济慈的诗《夜莺》，原句为：我的心在痛，困顿和麻木刺进了感官。

[11]斯黛薇·史密斯（1902—1971），英国诗人、小说家。

尾声

五十六

因此泽尼亚现在成了历史。

不：现在泽尼亚已经死了。她不见了，永远离开了，成为散落的尘土，像孢子一样飘散在风中；她是一团看不见的病菌，一些微分子，正在慢慢消失。如果托妮选择将她装进历史，那她就只能是历史。此刻，她没有形状，是破碎的马赛克；她的碎片在托妮手里，因为她死了，死人的一切都握在活人手里。

但是托妮要将她做成什么呢？泽尼亚的故事似是而非，所有者缺位，只是谣传，从一张嘴漂到另一张嘴，在这漂流过程中不断改变。对于任何巫婆来说，你只能看见她想要你看的；或者看见你自己想要看见的。她用镜子来完成这个过程。镜子里面就是正在看的那个人，但在二维的影像后面，除了一层薄薄的水银之外，什么都没有。

就托妮的调查，即使是泽尼亚（Zenia）这个名字可能都不存在。她试图追溯过它的意义——谢妮娅（*Xenia*），在俄语中表示宽容，在希腊语中表示种子直感，异粉性之意；塞纳达（*Zenaida*），意思是宙斯之女，也是两个早期基督教殉道者之一的名字；齐拉（*Zillah*），希伯来语，一个阴影；季诺碧亚（*Zenobia*），3世纪叙利亚帕尔米亚王国叱咤风云的艳后，后被奥勒良皇帝打败；塞诺（*Xeno*），希腊语，表示外来的，例如恐外的（*xenophobic*）；泽那那（*Zenana*），印度语，女性的内室或者闺房；禅（*Zen*），一个日本冥想宗教；无神论者（*Zendic*），东方邪教的术士——这些是她能找到的最相近的解释。

根据这些暗示和预兆，泽尼亚自己自我设计。至于有关她的真相，无从知道，因为——至少根据记录来看——她从没出生过。

但是，都这个年代了，为什么还要——泽尼亚自己会说——将这种堂吉诃德式的观念当作真理来烦恼呢？任何严肃的历史至少有一半是花招：右手招摇着它可怜的事实碎片，摆在外面给所有的人去检验，而左手却在隐藏的口袋深处忙着自己偏离正道的勾当。托妮因精确重建的不可能而气馁了。

也为它的毫无价值而气馁。她为什么会从事现在的工作呢？历史曾经是个有着实质性质的宏伟建筑，有着智慧的柱石和记忆女神的祭坛，所有的沉思之母。现在，酸雨和恐怖爆炸以及白蚁都包括在里面，看上去越来越不像是庙宇，越来越像是一堆垃圾，但是它曾经拥有过富有意义的结构。它本该对人们有所教导，有所裨益；本该有一些健康的维他命或者幸运曲奇似的箴言隐藏在它堆积的解释里面，这些故事里面大多都蕴含着贪婪、暴力、邪恶、对权力的渴望，因为历史不关心那些试图为善的人。任何事件中的善都存在问题，因为一种行为可以具有善的动机，却带来恶的结果，传教士就证明了这一点。这就是托妮更喜欢战争的原因：在一场战役里，有正确的行为，有错误的行为，通过看谁赢了就可以分辨出来。

仍然，它也曾经被认为应该有某种寓意。吃一堑长一智，大人通常会对孩子说，历史学家会对读者们说。但是历史故事果真能够有所教益吗？通常意义上，托妮想，不太可能。

虽然她依然孜孜不倦地从事着这项事业，仍然编织着她精明的猜想和看似合理的假设，仍然在她事实的残片，在她陶器的碎片和破碎的箭头以及晦暗的项链首饰上沉思着，按照她认为的它们最初被制造时的样子拼凑起来。谁在乎这些呢？几乎没人在乎。也许这只是一种嗜好，在阴暗的天气里做的事情。否则就是一种对抗行为：这些历史也许是破烂俗套，由无用的残余物缝合起来，但对她来说，它们还是旗帜，以某种洋洋得意的傲慢悬挂起来，虽然不合理，却是勇敢地飘

扬着，穿过树林，到处都能看见它，在山路上，在废墟间，在通向混乱的漫长行程中。

午夜，托妮在地下室里，因为她不想睡。她穿着睡衣，羊毛工作袜和浣熊拖鞋，终于站在了它们最后的脚上，虽然它们并没有腿，它们只是站在托妮的脚上。其中一个丢了尾巴，它们现在就剩下一只眼睛。托妮已经开始习惯有眼睛在她脚上，就像古埃及人在船上画的眼睛。它们给予了额外的引导——额外的精神引导，你可以这么说——托妮觉得自己开始有需要的一种东西。也许等这些拖鞋彻底穿坏之后她再去买双有眼睛的。可以选择的动物是：猪、熊、兔子、狼。她觉得自己会买狼的。

她的沙桌欧洲地图被重新排列过，现在是13世纪的第二个十年，后来成为法国的地方正被宗教战争撕得四分五裂。这个时候，已经不再是基督徒对穆斯林：而是天主教徒对清洁派教徒。二元论的清洁派教徒认为世界被分为善的力量和恶的力量，属灵和属物质，神和魔鬼；他们相信转世，拥有女性宗教领袖。但是，天主教徒排斥转世说，认为女人不洁净，以逻辑之力坚信，上帝是确定无疑的全能，魔鬼最终只是一种幻想。意见的不同导致许多生命为此付出代价，但是，当然还有更多比神学更危险的东西，例如谁来控制贸易要道和橄榄收成，以及正在渐渐脱离掌控的女人。

卡卡松，朗格多克的要塞，洁净教派的地方，在经过十五天的围攻和供水不足的情况下，已落入嗜杀的西门·德·孟福尔及其残暴的天主教徒十字军之手。随后就是全面的屠杀。但是，托妮感兴趣的焦点不是卡卡松，而是拉沃尔，下一个被袭对象。在城堡女主人吉罗女爵士的领导下，它抵抗了六十天。在这座城最终被攻陷之后，八十个骑兵像猪一样被屠宰，四百个清洁派抵抗者被活活烧死，而吉罗女爵士自己则被孟福尔的士兵扔进一口井里，并在上面堆积了很多石头，

将她压在下面。崇高会使人在战争中成名，托妮想，因为这种情况太少。

托妮选择了1211年的2月，大屠杀之前的一天。围攻的天主教徒用芸豆来代表，抵抗的清洁教徒用大米谷子来代表。西门·德·孟福尔是个红色的独裁者，吉罗女爵士是蓝色的。红色代表十字军，蓝色代表清洁派：他们各自的颜色。托妮已经吃掉了几颗芸豆，严格来说，在战役结束之前她不应该那么做。但是一点一点地咬有助于集中思想。

当吉罗看着防御墙，评估敌军的时候，她在想什么？她肯定已经知道这场战役不能取胜，她的城堡和人民死定了。她绝望吗，她祈求奇迹发生吗，她因自己正在为信仰而战觉得骄傲吗？看着第二天她的宗教狂热同盟被屠杀，她一定觉得拥有比孟福尔更多的证据来支持自己有关恶的理论。

托妮去过那里，去看过那里的地势，她摘了一枝花，那种茎干坚韧的野豌豆花；在《圣经》里将它压平，已经粘在她的剪贴簿里了，在代表拉沃尔的L之下。她还买了一个纪念品，一个塞满薰衣草的缎面小枕头。据当地居民说，吉罗女爵士还在那口井下面。那个时候，他们能想到的对待那种女人的方法就是那样：把她们扔进井里，或者扔下陡峭的悬崖或者护墙——某些无情的垂直面——看着她们血肉飞溅。

也许改天托妮会写点有关吉罗女爵士的东西。有关女军事指挥的研究。她会称之为《铁掌，丝绒手套》。但是素材并不多。

现在她不想继续这场战役了；她的情绪不在杀戮上。她从椅子上站起来，给自己倒了杯水；然后，在13世纪的欧洲上面铺开一张街区图，多伦多商业区的地图。这里是托克斯克，这里是皇后街，这里是洛兹重新装修的办公大楼；这里是渡口，还有平坦的小岛，上面查丽丝的房子依然挺立。这里是阿诺德花园酒店，现在已成了地上一个大

大的黏土坑，一个未来发展用地，因为失败的酒店会变得非常便宜，有人会狠狠砍价。这里是麦克朗大楼，然后，北面，是托妮自己的家，里面有韦斯特，在楼上的床上，温柔地梦中呓语着；家里还有地下室，里面有沙桌，沙桌上面有地图，地图上有这个城市，城市里面有这个家，家里有地下室，地下室里有地图。地图，托妮想，包含着容纳着它的大地。在这种永无止境的回溯的顶空，泽尼亚依然存在。

托妮之所以需要地图，和她通常对地图的使用出于同样的原因：它们帮助她看见，帮助她将地质学形象化，帮助她回忆。她正要回忆的是泽尼亚，她欠她这个回忆，她欠她一个结尾。

五十七

每一个结尾都是随机的，因为结尾就在你写下尾声的地方。一个句号，一个圆形标点，一个停止的端点。是纸上的一个小孔：你可以把眼睛放上去；穿过它去看，看到另一面，看到另一些事情的开始。或者，就像托妮对她的学生说过的，时间不是像木头那样的固体，而是液体，就像水或者思想。它不会整齐地被均分成相同的长度，被分成十年和世纪。只是，为了我们的目的，我们不得不假装它是可以那么分的。任何历史的终结都是我们共谋的一场谎言。

那么，一个结尾。1991年，11月11日，上午11点，第十一个月的第十一天的第十一个小时。衰退正在加剧，有谣言说有大公司要倒闭，饥荒正席卷非洲；曾经是南斯拉夫的地方正在搞种族争斗。暴行增加，领导权摇摇欲坠，汽车工厂接近停产。海湾战争结束了，而沙漠地带散落着炸弹；石油旷野还在燃烧，大片的黑烟从油腻的海上升腾而起。两边都宣称自己赢了，两边都输了。这是个昏暗的天气，雾气环绕。

当船从港口启程开向小岛，划开短暂的黑色船迹，她们三个站在渡船的尾部。她们能听见大陆传来的喇叭声，还有被消音的炮弹声。礼炮。水在珍珠色的灯光下变成了水银，风微微地吹，凉凉的，但对于一年的这个季节，这个月来说，算是温暖的了。停滞的月份，空空的树枝，呼吸都屏住，满是雾气的月份，冬天到来前的灰色沉寂。

死亡之月，回归之月，查丽丝想道。她想到湖底的灰色野草在有毒的坦率的水下摇曳；灰色的鱼长着块状的化学肿瘤，像影子一样漂

荡；长着锉子似的牙齿和不停吮吸着的嘴的七鳃鳗在破损的吊舱和空瓶之间起伏。她想象着所有掉下去或者被扔进去的东西。财宝或者骨头。十一月开始的时候法国人会用菊花装饰他们的家族坟墓，墨西哥人用金盏草做成一个金色的通道，这样灵魂就能找到方向。然而我们用的是罂粟，安睡和忘却之花，溅上血的花瓣。

她们每个人都在衣服前面插了一朵罂粟，轻薄的塑料制品，但是有什么办法呢，洛兹想，其实她更喜欢布的。它就像可怕的水仙花代表癌症，很快，所有的花都会和身体的不同部位或者疾病联系起来。羽扇豆对应狼疮，塑料耧斗菜对应结肠造口术，塑料一叶兰对应艾滋病，你必须得买那可恶的东西，它保护你，让你每次走出门的时候不会被请求购买。我已经有一朵了，看见没？

是托妮坚持这一天的，纪念日，血色罂粟日。洛兹觉得，托妮正一点一点变得越来越古怪；但是后来，她们三个都变得那样了。

纪念日最合适了，托妮想道。她想给泽尼亚一个公道；但是她记住的远不止泽尼亚。她记住了战争，被当场或者在战后杀死的那些人；有时候，战争杀人的时间持续很长。她正在回忆所有的战争，她渴望脑子里出现典礼或者仪式的意念；而不是正在由其他人协作办理的那种。洛兹按照被要求的，穿了黑色衣服，但是她用一条红色和银色相嵌的围巾来点亮。黑色凸显我的眼袋，她说，我需要一些另外颜色的东西在我的脸旁边，和唇膏搭配——这是卢比孔，火红的。喜欢吗？你不会介意的，是吗亲爱的？

至于查丽丝……托妮斜地里看着查丽丝捧着的容器：不是火葬场叫卖的那种带仿造的希腊把柄的低廉铜骨灰缸，实际上更像是一个饯行酒杯的容器，而是更糟糕的一种样子。是一个手工陶质花瓶，过多的装饰，上面有着斑驳的淡紫色和栗色阴影，是莎安妮塔从“小气鬼”的仓库里拿出来送给查丽丝的，它在那仓库里已经积了几年的灰

尘。查丽丝执意要用比托妮保存在她的地下室的铁罐子更加有意义的东西来装，所以她们买船票之前，在“第二杯”咖啡店里，把泽尼亚的骨灰从罐子里倒进花瓶里。洛兹倒的；那灰要比托妮想象得更黏。查丽丝不忍看，怕万一有牙齿。但是现在她已经又有了勇气；她站在渡船栏杆旁边，暗淡的头发散开来，看起来像是往后退的船头装饰雕像，轻摇着吓人的花瓶，里面是泽尼亚的物质剩余物。如果死人要回来报仇，托妮想，单单这个花瓶就是个足够的理由。

“你们觉得一半过了吗？”托妮问，她想让她们从深思当中走出来。

“我觉得是了，亲爱的。”洛兹说。她已经不耐烦，想要快点结束。等她们到了岛上，都去查丽丝家里喝茶，而且，洛兹相信并且希望有某种类型的午餐：一块自制面包，一块全麦曲奇，任何东西。但不管是什么，尝起来总会是像稻草——那种糙米，令人畏惧的健康和毫无味道是查丽丝做出来的任何食物的基本格调——但终究是食物。她的手提包里裹了三个莫扎特球，作为一种维他命补充和饥饿时候的退路。她本想带香槟过来，但是忘了。

将会凑合弄个守灵，她们三个聚集在查丽丝的圆桌子边，咀嚼着烤出来的食物，杂粮面包屑掉在地上，因为死亡是一种饥饿，一种空虚，你必须将它填满。洛兹执意由她来主持：这将是她所做出的贡献。托妮选择日子，查丽丝选择容器，所以说话的事情就交给洛兹。

有趣的是，她实际上感觉很消沉。现在来看看为什么。泽尼亚是个肿瘤，但也是洛兹生活的主要部分，而她的生命已经过半。不是很快，是比她希望的要快，她会像太阳一样下沉，衰落。当泽尼亚最终进到密奇最终也将进去的湖里；洛兹终将成为一个寡妇。不。她不仅仅是寡妇，她还是别的，不止是个寡妇。什么人物呢？她将会等着瞧。但是她会脱掉结婚戒指，因为查丽丝说它束缚了左手，那只手正是洛兹现在应该利用的。

对于泽尼亚，她感觉到了某些她从没想到自己能够感觉得到的东西。奇怪极了，是感激。感激什么？谁知道？但她就是那么觉得。

“我应该就这么倒出去还是整个扔出去？”查丽丝说。她私下里希望留下这个花瓶，它有种强大的能量。

“之后你会拿它来做什么？”托妮说，严厉地看着她，过了一会儿——在这期间，她想象着这个花瓶里装满了花，或者空空地立在架子上，无论哪种情况，它都会散发着邪恶的深红色光——查丽丝说：“你说得对。”如果留下花瓶将会是个错误，会把泽尼亚留在这个世界上；她已经知道那样做的后果了，她不想重蹈覆辙。单单是肉体的缺席不能阻止泽尼亚的存在；她会用别人的身体。死人会以其他的形式回来，她想，因为受我们的意志影响。

“那么，扔吧，”洛兹说，“最后就剩这腐烂的讨厌鬼了！”她究竟在想什么？冰冷的水！夏令营！谈谈情绪波动！更不用说坏品味。她还要将多少生命花在卖弄，以及哗众取宠上？在智慧像头顶的塑料袋一样往下降，你得学会闭上你的大嘴之前，需要等到多老呢？也许永远都不会，也许年纪越大越轻浮。他们的眼睛，他们古老的闪烁的眼睛，很明亮。

但是这是死亡，死亡就是死亡，大写的D字，不管死的是谁，所以醒醒吧，洛兹。无论如何她醒了，对于她来说这是唯一能够做的选择。我得闭上嘴，上帝，我不是故意的。我就是这样的人。

托妮恼怒地瞥一眼洛兹。她自己宁愿来一点礼炮，一种仪式性的炮鸣，降半旗，一声军号，响彻云霄。其他为打仗而死的人能够得到那个，那么为什么泽尼亚不能呢？她想象着肃穆的时刻，战场风景画：英雄倚在他的剑或者矛或者旧式步枪上，以一种崇高而冷静的忧

伤凝视着刚刚被杀死的敌人。不用说，她也应该得到相同待遇。我就是被你杀死的敌人，我的朋友。

从技巧上来说，一切都很完美。在真实战役上，更像是表袋被洗劫，耳朵作为纪念品被割下来。一张古老的相片，猎人一脚踏在熊的尸体上，开玩笑地晃着被锯掉的杂食贪婪的脑袋。将神圣的敌人征服在地毯上，将所有的绘画和诗歌作为一种高雅的窗帘，来伪装后面得意洋洋的言谈。

“好了。”她对查丽丝说，查丽丝伸出两只手臂和两只手，花瓶就从她的身前平抛出去，越过栏杆，一声刺耳的破裂，花瓶碎成两半。查丽丝轻轻尖叫了一声，缩回手来，好像是被烫到一样。她看着它们：有一丝细微的蓝色，轻轻地一闪。花瓶的碎片溅进水里，泽尼亚随着长长的波浪逐渐漂散，就像一阵烟雾。

“圣母啊！”洛兹说，“那是什么东西？”

“我觉得是她自己磕在栏杆上的。”托妮说。

“不，”查丽丝用肃静的声音说。“它是自己裂开的，是她自己。”存在就能够造成那种情况，它们能够影响物质实体；为了引起你的注意。

洛兹和托妮无论说什么都不会改变查丽丝的想法，所以她们什么都不说。查丽丝自己奇怪地得到了慰藉，泽尼亚参加了自己的撒骨灰仪式，并让自己被知道，这让查丽丝开心。这是她延续下去的象征。泽尼亚现在自由了，有了重生的机会，也许下一次她会更幸运。查丽丝试图祝福她。

但是她在发抖。她握住了向她伸出的手，一边一只，紧紧地握住，就这样，她们悄悄走到岛上码头。三个深色衣服的中年妇女；戴孝的女人，托妮想道。那些面纱是有目的的——那些过时的，厚重的黑色面纱。没人能看见你在那后面干什么，你可以笑掉大牙。但是，她自己不会那么做。

湖旁的犁沟里没有长花，沥青的田野里也没有。托妮想要一束花，一种普通的野草，因为不管泽尼亚在她的生命过程中做过什么，她曾经经历过战争。一种非正式的战争，一种游击战，连她自己也不知道她正在从事的一种战争，但始终是种战争。

谁是敌人？她在追讨的是曾经的怎样的过错？她的战场在哪里？不在任何地方，又在空中的任何地方，就存在于世界的构造里面；或者它不在任何看得见的地方，而是在于神经元里面，在脑子里闪烁并燃烧的白热小火花里。或许泽尼亚更像是一个电光，一个明亮的、致命的火花，就像一个短路，就像融化的钢铁般的一粒蓟种子播种在爆裂的火花中。

托妮能做的就是折一根查丽丝后院的野胡萝卜小枝，已经是又干又脆了。当其他人进了后门的时候，她偷偷折下一枝，她要带回家，尽可能地将它压平，然后用胶带粘在剪贴簿上。她会把它放在最后面，在塔林之后，在弗吉谷之后，在伊普尔之后，因为她是个会因为死人而伤感的多愁善感主义者，而泽尼亚死了，虽然她还有许多其他的特点，但她也是勇敢的。泽尼亚站在哪一边并不重要；对托妮来说不重要，不再重要了。也许根本没有什么派别，也许她只是一个人而已。

托妮抬头凝视着泽尼亚，退到阳台的一角，她的魔力在消退，在锋利的刀口上保持着平衡，她用来变戏法的袋子终于空了。泽尼亚回头往下看，她知道自己输了，但无论她的秘密是什么，她仍然没有说出来。她就像是古希腊克里特宫殿里挖掘出来的古老的小雕像，黑色眼睛，蜿蜒的头发。托妮将她捡起来，翻过来，探索研究一番，但是这个有着光滑的陶瓷脸的女人什么都不说，只是微笑。

她听见厨房里传出笑声，还有碗碟碰撞的声音。查丽丝在开饭了，洛兹正在讲故事。她们将来就会那样逐渐度过她们的生命：讲故事。今晚她们的故事将是有关泽尼亚的。

她和我们有相像的时候吗？托妮想。或者，用另一种说法：我们和她有相像的时候吗？

然后，她打开门，走进去，加入到她们中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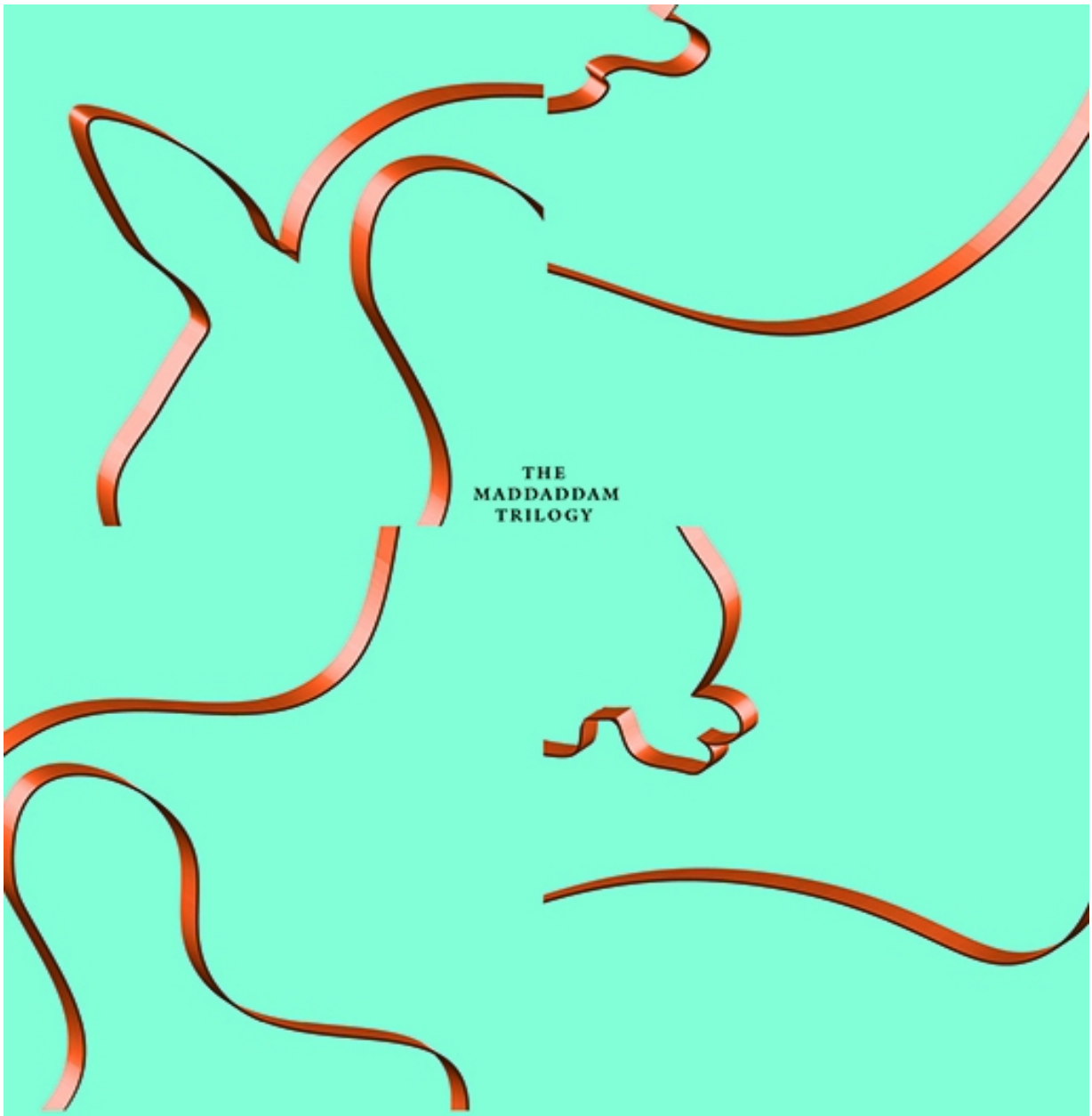

THE
MADDADDAM
TRILOGY

ORYX AND CRAKE

MARGARET
ATWOOD

羚羊与秧鸡

上海译文出版社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韦清琦 袁霞 译

版权信息

书名：羚羊与秧鸡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韦清琦　袁霞

责任编辑：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微信服务号：译文有声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谨献给我的家人

我也许可以像其他人那样用奇谈怪事来使你们吃惊不已；但我宁愿以最简单的方式和风格来平铺直叙；因为我的主旨是要增长你们的见识，而非博各位一笑。

——乔纳森·斯威夫特，《格列佛游记》

那里是没有安全感的吗？不可能领悟世界的生息之道吗？没有引领，毫无遮蔽，而一切又都是奇迹，都从那塔尖迸发到空中去了吗？

——弗吉尼亚·伍尔夫，《到灯塔去》

序

“《羚羊与秧鸡》？可这是什么意思呢？”出版社的朋友们见了标题都问道，那时小说刚刚交稿。

“‘羚羊（Oryx）’和‘秧鸡（Crake）’是两种动物，到我写这部小说时已经灭绝了，”我答道，“也是故事主人公的名字。”

“可是他们一上来就死了。”出版社的人说。

“这才是看点呢，”我说，“或者看点之一。”（我没有提到的另一个看点是，该书名听起来很像池塘里的蛙鸣。试试看连念三遍，像这样：*Oryx oryx oryx. Crake crake crake*：明白了吧？）

瞧这情形还是没能说服他们，我便又解释道，R、Y、X、K都是有力道的字母，只要都收进来，没有哪个标题不是响当当的。他们信我了吗？难说。不过《羚羊与秧鸡》这书名倒是保留至今。

这也是我的小说中，能被学校相中而教给青少年的两部之一。显然当老师的对这些有魔力的字母是有反应的。或者他们另有所感。

此外，《羚羊与秧鸡》还是我第一本自始至终以男性为叙事主体的小说——在当时亦是唯有的一本。没错，我被为何“总是”写女性这样的问题弄烦了。我并非总是如此。然而这部作品其实是个浑然的整体。我一向忠于带性别视角的文学批评，于是书一付梓便有人问我怎么不启用女性叙事者了。人无完人嘛。

实际情况是这样的。我在二〇〇一年三月动笔写作《羚羊与秧鸡》。那时我在澳大利亚，刚刚完成了上一部小说《盲刺客》的巡回售书活动。于是我便有了点时间去阿纳姆地区的季风雨林观鸟。在那

儿我还参观了单边敞开的岩洞群，当地原住民的生活与自然和谐相处，其文化已不间断地延续了四五万年。

之后我们的观鸟团去了凯恩斯附近的菲利普·格雷戈里食火鸟保护区。按照观鸟爱好者及自然主义者那时候就有的习惯——这样的惯常做法已坚持几十年了——我们讨论起了发生于自然界的物种灭绝的惊人速度，这要归咎于人类正在加快改变世界。食火鸟这种不会飞的珍禽看起来活似蓝色、紫色及粉红色的恐龙，一爪抓下去就能把人开膛破肚——它们还能存活多久呢？它们中有不少在保护区里昂首阔步，吃着切碎的香蕉，吞食着不慎晾在窗台上的批萨。这些在林下灌木丛中奔忙的红颈秧鸡还能存活多久？不会太久，这是我们的普遍看法。

现代智人又如何？我们这个物种会不会继续毁坏曾生养并持续支持我们的生物系统，并最终确保我们自己走向亡族灭种？这个物种会不会停下脚步思索一下自己鲁莽的举动，并就此改弦更张？这个物种会不会因自己的发明而作茧自缚，后又能凭着发明再挣脱出来？要么——这个物种或许通过遗传工程培养出超级病毒，从而具备了生物技术手段来抹杀自身，或是发现了什么手段来改造人类基因组，由此用一个有更多善心、更少贪念、较少掠夺的版本来替代自身？该版本的设计者会不会是哪个博爱之辈，或执意要改良世界的疯魔之徒？我们之中会不会有个预言家及/或科学狂人，随时准备着按下“重启”键？

我便是在食火鸟保护区的阳台上凝视着这些红颈秧鸡时，近乎完整地酝酿出了《羚羊与秧鸡》的写作计划。当天晚上我就做起了笔记。上一部小说刚刚杀青，我疲累得并不想这么快就开写另一部，可当一个故事吵着嚷着非要出世时，你还真拦不住。

每一部小说在作者的生活中都会先有长长的前奏——她/他的所见、所历、所读、所想——《羚羊与秧鸡》也不例外。很久以来我一

直在思索反乌托邦式的“假如”场景。我是在科学家之中长大的，野外生物学家扎堆在我的童年里。我的几位近亲都是科学家，每年的圣诞家庭聚餐（火鸡是解剖开的而不是切开的）上的话题大体都是肠道寄生虫或鼠体性激素之类，近年来或也包括了基因编辑技术中的工具问题，《羚羊与秧鸡》中“基因狂人”的商业冒险桥段在现实中已初露端倪。我的阅读消遣多为斯蒂芬·杰伊·古尔德的科普文章或是《科学美国人》之类，部分原因就是为了跟得上家里人的聊天。

于是多年来我一直在做剪报，并且吃惊地注意到十年前被嘲笑为偏执妄想的趋向，先是成为了可能，接着就变成了事实。《羚羊与秧鸡》也是如此：写作此书时，猪体内种植人体器官还只是个可能，而今已为现实。彼时的“鸡肉球”尚属杜撰，但“实验室人造肉”已走入了我们的生活。我写书时，猫的呼噜声的自我治愈功能在科学上才刚刚起步，如今已广为接受。更多的发明和发现还将源源不断地涌来。

可是哪一个会先来——由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和太阳能撑起的美丽新世界，还是造就了这些高科技的社会的崩塌？生物学准则与物理学一样无情：用完了食物和水，就得死。没有哪种动物在耗尽资源基础后还能指望活下去。人类文明也适用于同一铁律，由气候变化引发的灾难已经——部分地——在我们之中造成了破坏。

与《使女的故事》类似，《羚羊与秧鸡》属于悬测小说（speculative fiction）——秉承了奥威尔《1984》的传统——而非H.G.威尔斯的《世界战争》的科幻路数。悬测小说可没有什么星际旅行、远距传输、火星来客。如同《使女的故事》，该书并非凭空杜撰我们还没有发明或还没有着手研发的东西。每部小说开头都有个“假如”，然后再依理展开。《羚羊与秧鸡》的“假如”很简单：“假如我们沿着已走过来的道路继续前行会如何？”上坡路有多滑？能够补

短的长处是什么？谁存有阻拦我们的意志？能否通过基因工程，把我们从这列业已启动的火车的失事现场中解救出来？

《羚羊与秧鸡》就在一片欢愉嬉闹中灭绝了几乎整个人类，而在此之前人类社会分裂成为两个阵营：技术统治派与无政府主义派。不过仍有一线希望：尚有一群准人类，他们的基因得到了改造，那些折磨现代智人的病痛，他们永远不必受其干扰。换句话说，他们是定制人。可是任何一个参与其设计（我们正在这么做，还会变本加厉地做）的人都不得不问一句：人类把基因修改到什么时候，就不算人了，这段路有多远？我们有哪些标识我们核心存在的特征？

定制人，或书中所称的“秧鸡人”，具备几种我自己也很愿意笑纳的配备：内置驱虫剂、自动防晒，还有消化树叶的功能，就像兔子那样。他们不需要衣服和农产品，因而也就不需要种植粮食和纤维植物的领地，也就没有了领土战争。

他们还有几样特征，其实也算某种改良，但我们大多不会喜欢的，包括季节性交配——如同大多数哺乳动物——期间其某些身体部位会发蓝，就像狒狒那样，因而也就不存在爱情的抗拒或强奸行为。每个人都可以有性行为，为了增加浪漫色彩，雄性“秧鸡人”会唱唱歌、跳跳舞作为求偶的举动。很多动物都这样，我最喜爱的是银鱼：如果雄鱼的舞蹈为雌鱼接受，那么他就送给她一个精子囊，故事就结束了。当我把这个说给我会计听时，他说：“我的一些客户知道了会喜欢得要死的。”

雄性“秧鸡人”还会献花——就像公企鹅给母企鹅献石头一样。我曾在澳洲观察过园丁鸟，便想过是不是添加一项该鸟的特性，但这就把事情变得复杂了，要牵涉到雄性竞争——而这是“秧鸡”一心要祛除的——于是这一点就没有加：雄性“秧鸡人”不会像园丁鸟那样

相互去偷蓝色晾衣夹子。不过“秧鸡人”会像猫一样群交，这样就不用为谁才是生父而焦虑了。

“秧鸡人”爱好和平，温文有礼，只吃素食，善良有爱。唉，我们现代智人最后的幸存者——他名字叫吉米——却觉得他们无聊透顶。作为喜欢讲故事的动物——人类便是——我们看戏上瘾，差不多为此搭上了性命。

多股不同的力量凑巧撞在了一块儿，便有了“完美风暴”，人类历史上的完美风暴也是如此。如小说家阿利斯泰尔·麦克劳德[1]所言，作家言其所忧，而《羚羊与秧鸡》的世界正是我现在的忧虑。这不仅关乎我们那些弗兰肯斯坦式的发明创造——大多数人类发明本身只是中性的工具，其负面或正面的道德指向都要看我们如何使用，况且很多技术利用是值得称赞的，尽管连“好”发明都很可能会带来意想不到的后果。降低死亡率而粮食不能增产，就会引发饥荒、社会动荡和战争，每每如此。

小说并不能给出解答，那是指南类书干的事情。小说只管提问。《羚羊与秧鸡》提出的问题如下。

第一个大概是：“我们能求得我们自身的信赖吗？”因为无论科技发展到何高度，现代智人在心底里仍然是数万年前的老样子——同样的情感，同样的关切，同样好，同样坏，同样丑陋。我们就是个正邪一体的皮囊，我们人类。

可假如我们能够祛除坏与丑陋，又要如何做呢？那我们最后还算人类吗？而假如这种生物缺乏进攻性和杀戮本能，就像乔纳森·斯威夫特的慧骃国，那他们是不是很快就会遭到灭顶之灾，如同无数原住民在十六、十七世纪遭遇欧洲人时的下场？我们中间还有些不错的人，通情达理，得体如格列佛本人——又如《羚羊与秧鸡》中的吉

米，这样是不是就够了？吉米是有“良心”的。我们的良心是否足以拯救我们，或者还需要些别的？

我们现今日益具备了创造自身新型号的能力，他们形态更美丽，道德更高尚。为了保护他们，也为了保护我们自己正快速破坏的生物圈，我们是否应该把现在的人类型号干掉？你会这么想的。

“秧鸡”也是这么想的。他也是这么做的。

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

(1)加拿大著名短篇小说家，作表作《海风中失落的血色馈赠》。

1

芒果

“雪人”在黎明前醒了。他一动不动地躺着，倾听潮汐涌向岸边，一浪接一浪地打击着各种障碍物，呼啦哗啦，呼啦哗啦，心跳的节律。他多么愿意相信自己仍在睡梦中。

东边的地平线上有一团灰蒙蒙的薄雾，正被一道玫瑰色的深邃光辉所照耀。很奇怪，那色泽看上去仍然那么柔和。离岸很远的地方，塔楼黑色的剪影与晨曦相映衬，从潟湖的粉红色与浅蓝色中兀然矗立。在那里筑巢的鸟儿不停地发出尖叫；生锈的汽车残件和杂乱堆放的砖砾仿佛围出了人造的礁石，而远处的大洋碾压于其上的声音听起来几乎如同置身于车水马龙的假日街道。

他出于习惯看了看表——不锈钢外壳，打磨过的铝制表带，仍然明晃晃的，虽然表已停了。他把它当作眼下惟一的辟邪物带着。它展示给他的是一张空洞的面孔：零时。它引发了一阵袭遍他周身的恐惧，没有官方时间了。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不知道几点了。

“要冷静。”他对自己说。他做了几次深呼吸，然后挠了挠虫子咬过的地方。他的手并不触及最痒处，而是在周围抓，很当心不把结的痂碰掉：血中毒可不是好玩的。接着他扫视地面，看看有没有什么野兽：一切都很安静，没有鳞片，没有尾巴。左手、右脚、右手、左脚，他顺着树爬下来。他掸掉树枝树皮，又将脏兮兮的床单像件托加袍[(1)]一样裹在身上。过夜时，为了保管好那顶酷似真货的“红袜子”牌棒球帽，他将它挂在了一根树枝上；他检查了一下帽子里面，赶走了一只蜘蛛，并把帽子戴上。

他朝左走了两三码，对着灌木丛撒起尿来。“抬起头嘛。”他对在他的冲击下匆忙逃散的蚱蜢说。他一直都在这儿方便。然后他走到树的另一边，开始在储藏柜里翻找。柜子是他用几块水泥板拼凑出来

的，边上用金属丝网蒙住以防鼠辈偷吃。他在柜子里存放了些芒果，用塑料袋捆扎着，还有一罐斯维尔塔那无肉合成香肠，半瓶宝贵的苏格兰威士忌——没有，不到三分之一了——以及一块巧克力味的高能饼干，那是从一个活动房车停车场里翻出来的，用铝箔衬纸包着，已变得稀软黏稠。他现在还不能吃：这也许是他能找到的最后一块了。他还藏了一把开罐刀，一把碎冰锥，不过留着它并无特别的理由；另有六个空啤酒瓶，为了怀旧，也为了贮存清水。还有他的太阳镜，他戴了起来。一边镜片已掉了，但总比什么都没有强。

他解开塑料袋：只剩一只芒果了。奇怪，印象中还有一些的。尽管此前他已把袋子尽可能地扎紧了，可还是有蚂蚁钻了进去。现在它们已爬上了他的手臂，黑蚁和凶残的黄色小蚂蚁。它们叮上去竟那么刺痛，特别是那种黄的。他将它们打落下来。

“只有严格坚守日常规定才能保持良好的精神和健全的心智。”他大声说。他感觉自己正在引用某本书里的话，那种为帮助欧洲殖民者经营种植园而写的毫无趣味的过时指导书。他记不起有没有读到过这种东西，但这已毫无意义。他神志的残留部分中有很多空白，而这本应是记忆占据的位置。橡胶园，咖啡园，黄麻种植园。（黄麻是什么？）那些刻板规矩要求他们戴遮阳软木帽，进餐时衣着要齐整，不可强奸当地土著。不会说强奸的。不可与女性原住民亲热。或者其他什么说法……

他打赌他们可没那么节制。十有八九。

“出于从轻发落的考虑。”他说。他发现自己站在那儿张着嘴，努力想回忆起这句话的其余部分。他坐到地上吃起了芒果。

漂浮残骸

那些孩子成群地走在白色的沙滩、碾碎的珊瑚以及残破的骨头上。他们准是刚游过泳，仍然湿淋淋的，闪着亮光。他们应该多加小心：谁知道有什么会出没于这潟湖中呢？但他们满不在乎；他“雪人”可不像这样，即使是在夜晚没有阳光时，他也不会朝海里伸一根脚趾。更正：特别是在夜晚。

他羡慕地注视着他们，抑或是带着怀旧之情？不可能：他儿时从未在海里游过泳，也没有赤条条地在海滩上到处跑。孩子们扫了一眼周围的地形，弯下腰，捡起冲到岸上的漂浮残骸；接着他们自行商量起来，留下一些东西，扔掉其余的；他们把拣出的宝贝装进了一只破口袋。迟早——他肯定——他们会找到他，发现他裹着破床单坐在地上，抱着小腿躲在树荫下吸吮芒果，因为阳光太毒辣了。对这些孩子而言——他们长着抗紫外线的厚实皮肤——他是活在阴霾和黄昏里的生物。

现在他们过来了。“‘雪人’，哦‘雪人’。”他们像唱歌似的反复喊道。他们从不会站得离他太近。是出于尊敬，就像他愿意想的那样，还是因为他散发着臭味？

（他的确散发着臭味，他知道得很清楚。臭烘烘的，带着膻气，跟海象一样难闻——油腻，咸腥——倒不是他真的闻过这种动物。但他看到过图片。）

孩子们一边打开口袋一边齐声叫道，“哦‘雪人’，瞧我们找到了什么？”他们取出那些物件，举得很高，像是在兜售：一只汽车毂盖、一根钢琴键、一块淡绿色的已被海水冲得很光滑的汽水瓶玻璃片。一只“喜福多”塑料瓶，空的；一只奥那宾斯鸡肉球桶，也是空

的。一只电脑鼠标，或者说是其残余部分，拖着一根长长的电线尾巴。

“雪人”想哭。他能告诉他们什么？根本没法向他们解释这些古怪东西是什么或者曾为何物。但他们肯定已猜出他会说什么，因为他总是这样说。

“都是些过去的东西。”他使自己的声音保持和善而又淡漠。老师、占卜者和好心肠叔叔的混合物——那就该是他的语气。

“它们会伤害我们吗？”有时他们能找到几罐机油、腐蚀性溶剂以及塑料瓶装的漂白剂。以前的害人玩意儿。他们把他当作了专家，擅长对付事故隐患：能灼伤皮肤的液体，致病烟雾，有毒粉尘。各种奇怪的病痛。

“这些嘛，不会，”他说，“很安全。”听到这个他们便没了兴趣，拿着袋子晃荡着。可他们并不走开：他们站在那儿，瞅着他。他们把沙滩上的东西捡来只是借口。他们最想做的就是看着他，因为他和他们是多么不相像。他们常常求他摘掉太阳镜再戴上：他们要看看他是不是真有两只眼，或是三只。

“‘雪人’，哦‘雪人’。”他们诵唱着，更多的是对着彼此而不是冲着他。他的名字对于他们只不过是两个音节。他们不明白“雪人”[(2)]是什么，他们从没见过雪。

“秧鸡”的规矩里有这么一条：选名字一定要选有可证实的对等实物的——哪怕是标本，哪怕只是骨架。不能是传说中的独角兽、狮身鹰首兽、人头狮身蝎尾兽或蛇怪。不过这些规矩不再适用了，而“雪人”为自己起的这么个含糊的名字，也给了他一种苦涩的快感。“喜马拉雅山雪人”——存在的和不存在的，在暴风雪中时隐时现，像猿一般的人或像人一般的猿，神出鬼没，与之有关的只限于传言和那倒过来的脚印。据说大山里的部落追踪过它，还曾捕杀过。据说他

们将它煮了、烤了，举行了特别的盛筵；简直是同类相食嘛，他想，这更刺激了。

出于当前的考虑他缩短了名字。他只叫“雪人”。只有他自己知道前面还有“讨厌的”这个词[3]，这是他折磨自己的秘密刑具。

犹豫片刻之后，孩子们围成一个半圆跪了下来，男孩子和女孩子挤在一起。有几个年纪小一点的还在大嚼着早餐，绿色的果汁流到了下巴上。让他感到沮丧的是由于没有镜子，每个人都弄得很邋遢。不过他们仍然漂亮得让人吃惊，这些孩子——每一个都赤身露体，每一个都很完美，每一个都有一种不同的肤色——巧克力色、玫瑰色、茶色、黄油色、乳白色、蜜色——但个个都长着绿眼睛。“秧鸡”的审美观。

他们满怀期待地瞅着“雪人”。他们准是在希望他能跟他们说点什么，可是他今天没兴趣谈话。他最多会让他们凑近了瞧瞧他的太阳镜，或是他那块明晃晃却失去功用的手表，或是他的棒球帽。他们喜欢这顶帽子，但不懂他需要这玩意干吗——可以拿下来的头发，但又不算是头发——他还没有为此杜撰出一种说法。

他们安静了一会儿，盯着他看并反复琢磨着，接着其中年龄最大的一个发话了。“哦‘雪人’，请告诉我们——从你脸上长出的那些头发是怎么回事呀？”其他人也七嘴八舌地附和起来。“请告诉我们，请告诉我们吧！”绝没有人故意捉弄，绝没有嬉皮笑脸，问题是很认真的。

“羽毛。”他说。

这个问题他们每周至少提一次。他都作相同的回答。才过了这么短的时间——两个月，还是三个月？他数不清了——他们已积累了好多有关他的说法和猜想：“雪人”原本是只鸟，但他忘记怎么飞了，他其余的羽毛也脱落了，所以他感到冷，需要另一层皮肤把自己裹起

来。不：他觉得冷是因为他吃鱼，而鱼是冷的。不：他把自己裹起来是因为他丢掉了男人的东西，他不想让咱们看见。这就是为什么他不去游泳的原因。“雪人”生了皱纹是因为他以前住在水里，水弄皱了他的皮肤。“雪人”很悲伤是因为其余像他那样的人都飞过大海去了，现在就剩他一人了。

“我也要羽毛。”最年幼的孩子说。一个实现不了的愿望：在这些“秧鸡的孩子们”中，男人是不长胡子的。“秧鸡”自己觉得胡子是非理性的；每天都得刮胡子，这让他很恼火，所以他废除了这一需要。不过“雪人”当然没法子了：要废除已经来不及了。

现在他们齐声喊起来。“哦‘雪人’，哦‘雪人’，我们也能长羽毛吗？求你了。”

“不行。”他说。

“为什么不行，为什么不行嘛？”两个年龄最小的孩子哼哼着。

“等一下，我来问问‘秧鸡’。”他把手表举到空中，在手腕上将它转了一圈，然后贴近耳朵做出正在倾听的样子。他们着迷地盯着他的每个动作。“不行，”他说，“‘秧鸡’说你们长不了。你们没羽毛的。好了，快滚开吧。”

“滚开？滚开？”他们面面相觑，接着看了看他。他犯了个错误，说了样新事物，无法解释的东西。“滚”并不是什么让他们觉得受了侮辱的字眼。“什么叫滚开？”

“走开！”他拿床单向他们挥去，他们散开了，沿着沙滩跑起来。他们仍然不能肯定该不该怕他，或者该有多怕他。还没听说他伤害过哪个孩子，但他的脾气还没让人完全弄明白。谁也没法知道他会做出什么事情来。

嗓音

“现在我独自一个人了，”他大声说，“完完全全地一个人。独自傍着宽广宽广的大海。”从他脑子里燃烧着的剪贴簿里又飞出一块纸片。

更正：海岸。

他感到很需要听一听人声——一个十足的人的声音，就像他自己的那样。有时他笑起来像只鬣狗，或者说吼叫起来像只狮子——他所知道的鬣狗，他所知道的狮子。小时候他曾在老DVD片子里看到过那些动物：观察动物行为的节目，表现它们交配、咆哮，它们的隐秘生活，以及母亲舔着幼崽的镜头。为什么这些在当时给了他莫大的安慰呢？

要么他就像那些器官猪一样嘟哝着、尖叫着，或如狼犬兽一般嚎着：阿嗷！阿嗷！有时候到了黄昏他就在沙地上跑来跑去，把石头扔进海里并大吼着，见鬼，见鬼，见鬼，见鬼，见鬼，见鬼！然后他会觉得好过些。

他站起身举起胳膊伸展一下，他的床单掉了下来。他低头懊恼地看着自己的身体：虫叮蚊咬过的肮脏皮肤，一簇簇黑白相间的体毛，日益增厚的黄色脚指甲，像出生那天一样赤裸，倒不是说他对此有所记忆。有那么多极其重大的事件发生在人们浑然不觉的时候，在他们无法清醒旁观的时候：比方说生与死；还有做爱时的那种忘我。

“想都别去想。”他告诉自己。性如饮酒，一大早就惦记着它是很糟糕的。

他曾经把自己照管得很不错：跑步，在健身房里锻炼。而现在他可以看见自己的肋骨：他正日渐消瘦。动物蛋白摄入不足。一个女人

的声音在他耳朵里温柔地说，好漂亮的屁股！不是“羚羊”，是另外某个女人。“羚羊”已不再有那么多话了。

“说点什么吧。”他恳求她。她听得见他，他需要相信这一点，可是她给予他的只是沉默。“我能做些什么？”他问她，“你知道我……”

哦，多结实光滑的胸脯！那耳语又打断了他的话。宝贝，放松点。是谁？某个他找来的妓女。更正，职业性技巧专家。高空秋千表演者，橡皮脊柱，还有亮晶晶的饰片，如鱼鳞一般。他痛恨这些回音。圣徒也曾听到过，他们都是些疯疯癫癫、满身虱子的隐士，住在山洞和沙漠里。很快他就会看见妖冶的魔鬼向他招手，舔着唇，露出火辣的乳头，吐着粉红的舌尖。美人鱼将要穿过海水里那些摇摇欲坠的塔楼乘浪而来，他会听见她们妩媚的歌声，然后游向她们，再被鲨鱼吃掉。长着女人脑袋和胸脯及鹰爪的生物将从天而降，他会敞开怀抱去迎接，而那就完蛋了。给抓碎了脑袋。

要么更糟糕，某个他认识或者说曾经认识的姑娘将会穿过树林向他款款走来，她会很高兴见到他，但她是空气做的。即便如此他也欢迎，有个伴儿嘛。

他用隔着太阳镜片的那只眼睛扫视了一下地平线：空空如也。大海像一块灼热的金属，天空是那种漂白过的浅蓝色，此外只有太阳在上面烫出的一个洞。一切都那么空荡荡的。水，沙滩，天空，树林，流逝的时光碎片。没有人听得到他。

“‘秧鸡’！”他号叫道，“混蛋！脑子里有屎！”

他听着。咸咸的水又顺着脸颊流下来。他根本不知道这会在何时发生，也根本无法阻止。他喘着粗气，仿佛一只巨手正攫住他的胸口——抓住，放开，抓住。毫无意义的疯狂。

“都是你搞的！”他朝着大洋尖叫道。

没有回答，这并不奇怪。只有波涛拍岸，呼啦哗啦，呼啦哗啦。他用拳头抹了抹脸，擦着灰土、泪水、鼻涕、落魄者留的那种连鬓胡子以及黏稠的芒果汁液。“‘雪人’，‘雪人’，”他说，“得活下去呀。”

---

(1) 古罗马男子常穿的长袍。

(2) “雪人”原文是“snowman”，既指平常用雪堆出的人形玩物，也指被怀疑活动于喜马拉雅山脉等地的不明野人。

(3) 喜马拉雅山雪人的英文名“Abominable Snowman”中的“Abominable”原义为“讨厌的”。

2

火堆

从前，“雪人”不叫“雪人”，而是叫吉米。那会儿他是个乖孩子。

吉米最早的完整记忆是一个大火堆。他应该是五岁，也许六岁。他穿着红胶靴，靴子上每个脚趾的位置都画着鸭子的笑脸；他记得这些是因为在看完火堆后他得穿着靴子在一池子杀菌剂里走过。他们说杀菌剂有毒，别弄得水花四溅，于是他就担心那毒素会钻进鸭子的眼睛里使它们受伤。大人告诉他那些鸭子只不过是图画，不是真的，也没有感觉，可他不怎么相信。

那么就当是五岁半吧，“雪人”想。大概没错。

时间可能在十月，或者十一月；那时树叶的颜色会变化，橘黄色和红色的。脚底下很泥泞——他准是站在一片田野里——还下着毛毛雨。火里面烧的是很大的一堆牛、羊和猪。它们的腿挺直而僵硬地伸出来；它们身上给浇了汽油；火焰冲天而起，黄色、白色、红色和橙色，一股焦肉味弥漫在空气中。这有点像他爸爸在后院烧烤时他闻到的味道，但要强烈得多，还夹杂着汽油味和烧焦毛发的味道。

吉米知道烧起来的头发的气味，因为他曾用指甲剪剪下自己的一些头发并用妈妈的打火机去烧。那些头发卷起来，像一团细小的黑色蠕虫似的扭动，于是他又剪了些头发来烧。大人发现时他前额的头发已剪得如狗啃一般。受到数落时他说那是一项试验。

于是他爸爸笑了，妈妈却没有。（爸爸说）至少吉米还懂得把头发剪下来之后再烧。妈妈说他没把屋子烧掉已是万幸。然后他们又为了那只打火机争执起来，（爸爸说）要是妈妈不抽烟打火机就不会在

那儿了。妈妈说所有小孩在骨子里都是纵火狂，没有打火机他也会用火柴。

只要他们吵起来吉米就觉得轻松了，因为他明白自己不会再受到惩罚。他所要做的就是闭上嘴，很快他们便会忘记当初是为什么吵起来的。但他也感到内疚，因为瞧瞧他惹得他们都干了些什么。他知道吵架将会以一扇门砰地关上结束。他越来越紧地蜷缩在椅子上，争吵声在他脑袋上飕飕地飞来飞去，最后门重重地关上了——这次是他妈妈——随之而来的是一股风。门砰地关上时总会有一股风，“呜”的一小声——就在他耳边。

“没关系，小伙子，”他爸爸说，“女人总爱气得脸红脖子粗[(1)]。她会冷静下来的。我们来吃点冰淇淋。”于是他们吃起了“紫莓细波”，盛在画了蓝色和红色鸟儿的碗里，碗是墨西哥的手工艺品，所以不能拿到洗碗机里洗。吉米吃光了他的那份，以便让爸爸知道一切都是好好的。

女人，以及她们衣领内的事情。她们的罗衫之下是带着奇异的麝香味道的锦绣国度，那儿天气多变，忽冷忽热——神秘、珍贵、难以控制。这就是他爸爸的理解。可是他从来没有研究过男人的体温；他小的时候爸爸提都没提过，只是说，“别太热乎了”。为什么没说过呢？为什么对男人衣领内的火气就只字不提呢？那些光滑而线条分明的领子及其硬挺的深褐色衬里。他本可以说出一番道理来的。

第二天他爸爸带他去了理发店，那儿的橱窗里有一位漂亮姑娘的照片。女孩噘着嘴，黑色T恤从一只肩膀上拉得快要滑下来。她瞪着一双炭黑色的眼睛，迷离而害羞，头发像豪猪刺那样挺直地竖着。屋里铺了瓷砖的地上到处都是头发，一丛丛，一绺绺；店里的人正用长柄阔扫帚将头发扫拢来。店员首先给吉米罩上一块黑色披肩，只是看上去更像一条围嘴。吉米不想披着它，因为这像小娃娃用的。理发师

笑着说这不是围嘴，有谁听说过哪个小孩用黑围嘴的？于是没问题了；接下来吉米满脑袋的头发就给剪短了，这样才能和那狗啃的部分齐平，这可能正是他当初想干的事情——把头发搞短些。然后理发师从一个罐子里挤了点什么抹在他头上，弄得头发像一根根尖刺。闻起来像橘子皮。他朝镜子里的自己笑了笑，接着又怒目而视，倒竖着眉毛。

“硬汉，”理发师向吉米爸爸点点头说，“好一只老虎。”他把吉米剪下来的头发掸到地上，与别的头发混在一起，然后以夸张的动作解掉黑披肩，将吉米放下来。

吉米在那堆火旁很为那些动物着急，因为它们正被烧着，而那肯定要伤害它们。不会的，爸爸告诉他。动物已经死了。它们就和肉排、香肠一样，只不过还带着皮而已。

还有它们的脑袋，吉米想。肉排没有脑袋。有脑袋就不同了：他想他能看见动物们透过燃烧着的眼睛责备地看着他。从某种意义上说，所有这些——火堆，焦味儿，但最要紧的是这些被点燃的、正在受罪的动物——都是他的错，因为他没做任何能挽救它们的事。与此同时，他也觉得火堆是个很好看的景象——闪闪发光，像棵圣诞树，不过是棵着了火的圣诞树。他希望会有一次爆炸，就像电视上那样。

吉米的爸爸在他身边，一直牵着他的手。“把我举起来。”吉米说。他爸爸以为他想要安慰，便将他抱起来。吉米的确是想要安慰，但也是为了看得更清楚。

“一旦开了头，就得这么收场。”吉米爸爸说，他不是对吉米，而是对和他们站一块儿的一个男人说的。吉米爸爸语气里带着恼怒，那个男人回答时也如此。

“据说是有人故意带进来的。”

“真那样的话我也不会觉得奇怪。”吉米爸爸说。

“我可以拿一只牛角吗？”吉米说。他不明白为什么要白白浪费这些。他想要两只，但那可能太多了。

“不可以，”他爸爸说，“这次不行，小伙子。”他拍拍吉米的腿。

“哄抬肉价，好狠赚一笔，他们会这么干。”那个男人说。

“是赚了一笔，”吉米爸爸带着厌恶的口吻说，“但这也许只是哪个疯子干的。邪教分子，谁知道呢。”

“为什么不行？”吉米说。没有其他人想拿牛角。可这次他爸爸没理他。

“问题是，他们是怎么干的？”他说，“我认为我们的人把我们全蒙在鼓里了。”

“我也这么想。我们付的钱够多的了。那些家伙是干什么吃的？养他们不是让他们睡大觉的。”

“也许受了贿，”吉米的爸爸说，“他们会去核查银行转账的，不过把这种钱一直留在银行里也够蠢的。不管怎么说，总要有人掉脑袋的。”

“彻底调查，我可不愿做他们，”那个男人说，“哪些人是从外面进来的？”

“修理工。还有那些开厢式送货车的。”

“他们应该让自己的人来做这些事。”

“我听说是这样计划的，”他爸爸说，“不过这是种新病毒。我们已在显微镜下拍到了它的样子。”

“那种游戏可以有两个人玩。[(2)]”男子说。

“多少人玩都行。”吉米爸爸说。

“为什么要烧那些牛羊？”吉米第二天问爸爸。他们正在吃早饭，他们三个都在，因而那肯定是个星期天。星期天他爸妈会在一起吃早饭。

吉米爸爸正在喝第二杯咖啡。他边喝边在一张写满数字的纸上做记录。“非烧不可，”他说，“为了防止传播。”他没有抬头；他正摆弄着他的袖珍计算器，不停地用铅笔戳着。

“防止什么传播？”

“那种疾病。”

“什么叫疾病？”

“比如你咳嗽了，就是一种病。”他妈妈说。

“要是我咳嗽了，会把我烧掉吗？”

“很有可能。”他爸爸说着把那页纸翻过来。

吉米很害怕，因为一周前他还咳过。他随时可能会再咳一场的：他的喉咙里已经粘上了一块什么。他能想见自己的头发着火的样子，不是搁在碟子里的一两簇，而是所有的，还连在他头上。他不想和牛啊猪啊什么的堆在一起。他哭了起来。

“跟你说过多少次了？”他妈妈说，“他还小。”

“老爹又在使坏喽，”吉米爸爸说，“开个玩笑嘛，小家伙。你知道的——玩笑。哈哈。”

“他不懂这种玩笑。”

“他肯定懂。是吗，吉米？”

“是的。”吉米抽抽噎噎地说。

“别去烦你老爸了，”他妈妈说，“老爸正在想问题呢。他就是靠这个挣钱的。他现在没时间陪你。”

他爸爸把铅笔一扔。“哎呀，你就不能歇会儿再抽吗？”

他妈妈把香烟丢进喝了一半的咖啡里。“来，吉米，我们去散步。”她抓住吉米的手腕把他拽起来，很夸张地轻轻带上屋子的后门。她甚至没带两人的外衣。没穿外衣，没戴帽子。她穿着睡衣和拖鞋。

天空是灰色的，风很冷；她低头走着，头发被风吹起。他们绕着房子转圈儿，越过潮湿的草坪，手拉手快步走着。吉米感觉自己正被什么带着铁爪的东西拖着在深水里跋涉。他觉得像是挨了一顿打，好像一切都被拧散架并被卷走了。同时他又觉得精神振奋。他看着妈妈的拖鞋：上面已沾了潮湿的泥土。如果他自己的拖鞋也这样，他就会有大麻烦了。

他们放慢了脚步，然后停下来。然后他妈妈用电视里女教师那种轻柔好听的声音向他发话，这种声音意味着她正怒火中烧呢。病菌是看不见的，她说，因为它太小了。它能在空气中飞，或躲进水里，或沾在小男孩的脏手指上，所以你不能把手指贴近鼻子并放进嘴里，所以你去过卫生间后总得洗手，所以你不能擦……

“我知道，”吉米说，“我可以进去了吗？我冷。”

他妈妈似乎没听见他的话。她继续用那种平静的、拖长了的声音说：“病菌钻进你体内，改变了里面的东西。它把你的细胞一个个重新排列，这样细胞就生病了。你整个儿都是由极小的细胞构成的，它们一块儿工作使你保持着活力，而如果生病的细胞到了一定的数目，那你就……”

“我就会咳嗽，”吉米说，“我会咳嗽的，现在就会！”他发出了咳嗽的声音。

“哦，算了吧。”他妈妈说。她经常试图向他解释各种事物，接着又感到很灰心。那是最难受的时刻，对两人都是如此。他反抗着她，他即便在懂的时候也装作不懂，他做出愚蠢的样子，但他也不愿让她感到绝望。他要她勇敢，要她使出浑身解数，推倒他垒起来抵抗她的那堵墙，并与他继续前行。

“我要听听那些小细胞的事儿，”他壮着胆哼哼唧唧地嚷道，“我要嘛！”

“今天不行，”她说，“我们进去吧。”

奥根农场

吉米的爸爸为奥根农场工作[3]。他是基因研究专家，是该领域的佼佼者。他还是研究生时就完成了蛋白质基因测序中的几项关键研究，接着又协助策划了“玛土撒拉[4]鼠”项目，作为“长生不老研究计划”的一部分。后来在奥根农场，他一直是器官猪项目的核心设计师之一，这个团队里还有器官移植专家以及微生物专家，他们的工作是通过基因片段嫁接来抗感染。器官猪只是个绰号，正式名称为多器官生产者。不过大家都说器官猪。有时他们还管这儿叫“器官猪农场”，但这称呼并不常用。无论怎样这里不是真正的农场，不像图画里的那种。

器官猪项目的目标是在良种转基因宿主猪体内培植各种安全可靠的人体组织器官——这些器官很容易移植并可避免排异反应，但也能抵御每年层出不穷的细菌和病毒的乘虚而入。一种快速成熟基因被拼接进器官猪体内，这样其肾、肝和心脏可以很快制备好，现在他们的技术正日臻完善，一只器官猪一次可长出五六只肾。这种宿主动物多余的肾便可以割下来；然后也不用杀死它，而是让它继续生长出更多的器官，很像龙虾失去一只钳子后能再长出来。这样就节约多了，因为把一头器官猪养大得花很多食物和心血。已有大笔投资注入了奥根农场。

吉米懂事后，他爸妈就把这些全说给他听了。

懂事，“雪人”边想边挠痒，他只是在虫叮处的周围挠。真是个愚蠢的概念。懂什么事呢？懂得喝酒、做爱，还是更好地学习？是哪个傻瓜做出了那些决定？好比说，“雪人”自己就不懂这事——这该叫做什么事呢？这种情况。他永远也弄不懂，没有一个心智健全的人能理解……

我们每个人都要在自己眼前的道路上脚踏实地地走，他脑袋里有一个声音在说，这回是个男的，腔调像个假惺惺的领袖。每条道路都是独一无二的。求索者关心的不该是道路的本质，而是我们每个人在踏上有时具有挑战性的路途时所应有的魄力、体力和耐心……

“去你的。”“雪人”说。一定是哪本宣讲自我启蒙的廉价小册子。写给弱智者的涅槃书。不过他也心烦意乱地感觉到，这漂亮话也许就是自己的杰作。

当然是在那些快乐的日子里写下的。哦，比现在快乐多了。

器官猪的产品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制造器官时使用捐献人的细胞，而造出的器官在需要之前一直被冷冻着。这比通过克隆来获取身体部件要便宜许多——克隆还有一些问题要解决，吉米爸爸常常这样说——也比在某个非法的婴儿培养园里藏一两个可提供器官的娃娃代价低。奥根农场的宣传手册和促销材料用词华丽而谨慎，强调的是培养器官猪的高效率和相对而言的健康益处。为了不致引起恶心，农场还宣称器官猪死后不会被做成腌肉或香肠：谁也不想吃与自己有相同细胞的动物，哪怕只有一部分相同。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海岸附近的地下蓄水层变咸了，北部的永久冻土层开始融化，辽阔的苔原泛出沼气，大陆中部平原地区的干旱不见结束，中亚地区的大草原变成了沙丘，肉类越来越难弄到了，在此情况下有些人产生了怀疑。在奥根农场内，大家注意到瘦肉培根、火腿三明治和猪肉馅饼仍频频出现在员工餐厅的菜单上。“安德烈酒店”是餐厅的正式名称，但常来的食客叫它“猪肉铺”。当吉米和爸爸在那儿吃午饭——也就是妈妈正待在家里闷闷不乐时——邻桌的男男女女就喜欢开些倒胃口的玩笑。

“又吃器官猪肉馅饼啦，”他们会说，“器官猪肉烙饼、器官猪肉爆米花。快吃，吉米，全吃了！”吉米便觉得肚子里翻腾得厉害；

他弄不懂应该允许什么人吃什么。他不想吃器官猪，因为他把器官猪当做与他自己很相像的生物。无论是他还是他们都说不清正在发生什么事。

“别理会他们，宝贝儿，”拉蒙娜说，“他们在开玩笑，知道吗？”拉蒙娜是他爸爸实验室里的一个技术员，经常和他俩一块儿吃午饭，他和他爸。她很年轻，比他爸爸年轻，甚至比他妈妈还小，长得有点像理发店橱窗招贴画里的那个姑娘，有着同样噘起的嘴和大眼睛，大而且雾蒙蒙的。但她很爱笑，而且也没把头发弄得像豪猪刺。她的头发柔软乌黑。吉米妈妈的头发——按她自己的话说——是脏兮兮的金发。（“还不够脏，”他爸爸说，“嗨！开玩笑。开玩笑的。饶了我吧！”）

拉蒙娜总是要点一份色拉。“莎伦怎样了？”她会看着吉米的爸爸对他说，眼睛睁得很大，神情严肃。莎伦是吉米的妈妈。

“还是不怎么开心。”吉米爸爸说。

“哦，真糟糕。”

“是挺成问题。我有些担心了。”

吉米看着拉蒙娜吃饭。她一小口一小口地吃着，不必嘎吱嘎吱地嚼就能把莴苣吃掉。吃生胡萝卜时也是如此。真让人惊讶，好像她可以把那些脆生生的食物化为液体吸进自己身体里，DVD影片里的外星蚊子就这么干。

“也许她应该，我也拿不准，找什么人看看。”拉蒙娜的眉毛关切地抬起来。她的眼睑上涂了紫色的眼影粉，稍微浓了些，使眼皮看起来有些皱。“他们能应付各种各样的情况，还有好多新药……”拉蒙娜被认为是个技术天才，可说起话来就像洗发精广告里的小妞儿。她并不笨，吉米爸爸说，她只是不想费神说些长篇大论。在奥根农场

有许多这样的人，而且并不都是女人。因为他们跟数字打交道，不用跟文字打交道，吉米爸爸说。吉米已经知道他自己不喜欢数字。

“别以为我没提过，我四处打听，找到了最好的一个，也预约好了，可她不肯去，”吉米爸爸说，他眼睛看着桌子，“她有自己的主意。”

“很遗憾，多可惜啊。我是说，她以前那么聪明！”

“噢，她现在也够聪明，”吉米爸爸说，“她全身都透着聪明。”

“但她以前是那么，你知道的……”

拉蒙娜的叉子快要滑落了，两人对视着，仿佛还在寻找一个完美的形容词来描述吉米妈妈的过去。然后他们注意到吉米正在听，便微笑着将注意力转移到他这儿来，那笑容像是来自外星球的光线。太强烈了。

“吉米，亲爱的，在学校里好吗？”

“全吃掉，老弟，面包皮也吃掉，要长成一个男子汉！”

“我能去看看器官猪吗？”吉米说。

器官猪比一般的猪大许多、肥许多，这样就为额外器官的生长留出了空间。它们被养在特殊的楼房里，戒备森严：要是给竞争对手弄走一只器官猪和精心搜集到的相关基因材料，后果将是灾难性的。吉米进去参观器官猪时得穿上对他而言大得离谱的生化服，戴上口罩，还得先用抗菌皂洗一遍手。他特别喜欢小器官猪，十二个一排，依偎在母猪身旁贪婪地吸吮着。乳器官猪。它们很可爱。但成年猪就有些让人害怕了，它们流着鼻涕，长着白色睫毛和淡粉红色的小眼睛。它们抬头瞧他时好像看见了他，真的看见了他，也许日后要打他的主意呢。

“器官猪，猪大官儿，器官猪，猪大官儿。”他反复哼唱着小调来安抚它们，他的身子俯过猪栏探向里边。猪栏刚冲洗过，它们的气味并不算特别难闻。他很高兴自己没有生活在猪栏里，要不然他就得躺在屎尿中了。器官猪没有厕所，随处拉撒；这使他有了一种隐隐的羞耻感。不过他有好长时间没尿床了，或者说他觉得自己好久没有了。

“别掉进去了，”他爸爸说，“它们只消一分钟就会把你吃掉。”

“不，不会的。”吉米说。因为我是它们的朋友，他想。因为我唱歌给它们听。他希望有根长棍子来拨弄它们——并非要伤害它们，只想让它们四处跑跑。它们整天无所事事。

当吉米还要小的时候，他们曾住在一座科德角式的预制框架房里——他还躺在回廊上的婴儿床里拍过照，日期什么的全印在照片上，他妈妈把照片放在相册里夹好，那时她还努力操持着家务——但是现在他们住在一座佐治亚式集中规划的大房子里，拥有室内泳池和一间小健身房。屋内的家具被称作复制品。吉米直到很大了才明白这个词的意思——也就是说每件家具都应该在别的什么地方有一个原件。或曾经有过。好像吧。

房子、游泳池、家具，一切都属于奥根农场大院，这是公司高层人员的住宅。渐渐地中层行政人员和初级科研人员也住了进来。吉米爸爸说这样更好，因为谁也不愿从那种预制房小区搭车过来上班。尽管有经过消毒的交通走廊和高速子弹列车，但在穿越城市时总还存在危险。

吉米从没进过城，只在电视上看过——连绵不断的广告牌和霓虹灯信号，以及一片片高矮不齐的楼宇；望不到尽头的肮脏街道，各色各样数不清的汽车，有的还从尾部排出烟雾；成千上万的人奔忙着、

嬉笑着、吵闹着。远近还有其他一些城市；其中一些居住区还是比较好的，他爸爸说，差不多跟他们大院一样了，有高高的围墙，但那些地方很少上电视。

住在大院里的人不到不得已是不去城里的，去的时候也不单独行动。他们把城市叫做废市。虽然现在人人都揣着指纹身份证，但废市的公共安全体系仍漏洞百出：那儿能遇上游手好闲的人，他们什么都能伪造，可以假冒任何人；更不用说那些社会渣滓了——吸毒者、抢劫犯、乞丐、疯子。因此奥根农场的所有人员最好都住在一块儿，这里的生活流程都是万无一失的。

在奥根农场的围墙、大门和探照灯之外的事物都深不可测。而在里面，在情况变得那么糟糕之前，一切都和吉米爸爸的孩提时代一样，或者说吉米爸爸是这样讲的。吉米妈妈则说这一切都是人造的，只是个主题公园而已，过去的生活已一去不复返了，但吉米爸爸说干吗那么较真呢？你可以不用担惊受怕地四处走动，对吧？去骑会儿自行车，在路边咖啡店坐坐，去买个冰淇淋蛋筒都没问题吧？吉米知道爸爸说得没错，因为这些事他自己都做过。

即便如此，公司警——就是吉米爸爸称作我们的人的那些人——还得时刻留神。在紧要关头，谁也不知道墙外的另一方会诉诸什么手段。另一方，或者另外好几方：你得小心的不只是一个方面。其他公司、其他国家、形形色色的小集团以及阴谋家。周围有那么多的装备等着对付我们，吉米爸爸说。那么多硬件，那么多软件，那么多有害生化物，那么多各色各样的武器。还有那么多的妒忌、疯狂和邪恶信仰。

很久以前，在骑士与恶龙的时代，国王和公爵住在城堡里，四周是高大的围墙、吊桥以及城墙上的射孔，这样你就能把滚烫的柏油浇到敌人身上，吉米爸爸说，建造大院时也是这么想的。城堡的作用是让你和你的伙伴们在里面安居乐业，并把其他人都挡在外面。

“那我们就是国王和公爵了？”吉米问。

“哦，一点不假。”他爸爸笑着说。

午饭

吉米的妈妈有段时间是为奥根农场工作的。他妈妈也因此遇上了他爸爸：他们同在一处上班，研究同一个项目。他妈妈是微生物学家，其职责是研究对器官猪有害的生化物蛋白质，并对其感受器加以修改，使其无法与器官猪细胞的感受器连结，或另外开发出可以阻碍这种连结的药物。

“很容易的，”她用讲解的腔调对吉米说，“坏的细菌和病毒想要从细胞的门户进去，从里面把器官猪吃掉。妈咪的职责就是为这些门配上锁。”她通过电脑屏幕给吉米看细胞图、细菌图，给他看细菌怎样入侵并感染细胞、使细胞破裂的演示图，还有蛋白质的特写镜头，以及她曾试验过的药物的图样。这些图片看起来像超市里的糖果盒：透明塑料盒装的糖球，透明塑料盒装的软心豆粒糖，透明塑料盒装的条形甘草糖。那些细胞就像是透明塑料盒，有可以揭开的盖子。

“为什么你现在不再为这些门配锁了？”

“因为我想和你一块儿待在家里。”她说，她的目光越过吉米的头顶，一口接一口地抽着烟。

“那器官猪怎么办？”吉米担忧地说，“细菌会钻到它们里面去的！”他不愿看到自己的动物伙伴像那些受感染的细胞一样被弄得支离破碎。

“现在有其他人在管这事儿。”他妈妈说。她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她由着吉米去捣鼓电脑里的图片，而他一搞懂如何操作这些程序就用它们玩起打仗的游戏来——细胞大战细菌。她说如果他弄丢了电脑里的数据也没关系，因为反正这些材料都已过时了。不过在有些日子里——当她显得生气勃勃、踌躇满志、情绪稳定时——她会自己上机摆弄。他喜欢这种时候——当她兴致盎然地做自己的事情时。那会

儿她也会表现得很友好，像个名副其实的母亲了，而他也像个真正的孩子。可总是好景不长。

她从什么时候不再在实验室工作的？在吉米上了奥根农场的全日制小学一年级后。这不合情理，因为要是她想在家陪吉米，为什么偏偏到了吉米不在家时这样做呢？吉米一直想不出个中原因，第一次听到这一解释时他还太小，想都没去想过。他能懂的只是，住在家里的菲律宾女佣德洛丽丝被打发走了，而他十分想念她。她叫他吉吉，总是笑眯眯的，用他喜欢的方法做鸡蛋，还会唱歌，并且对他百依百顺。可是德洛丽丝得走了，因为现在吉米真正的妈咪将要整天待在家里——这是作为待遇提高的消息告诉他的——况且谁也不需要有两个妈咪，对吧？

哦，需要的，“雪人”想。哦，真的很需要呀。

“雪人”脑海里有一幅十分清晰的他妈妈——吉米妈妈——的形象：他从学校回来吃午饭时她总坐在厨房的桌子旁边，仍穿着浴袍。她面前会有一杯咖啡，还没碰过；她抽着烟看着窗外。浴袍是品红色的，一种至今还让他感到焦躁的颜色。照例并没有午饭在等着他，他得自己做，他妈妈的参与仅仅是用平淡的语气发号施令。（“牛奶在冰箱。右边。不对，在右边。难道你不知道哪只手是右手？”）她的声音很疲倦；也许她对他感到厌倦了。或许她正生着病。

“你有没有受到感染？”有一天他问她。

“什么意思，吉米？”

“就像那些细胞？”

“噢，我明白了。不，我没有。”她说，然后，又过了一会儿，“也许有。”但当他的脸皱起来时，她又把话收回了。

吉米最想做的事情就是逗她笑——逗她开心，就像他记忆中她过去的样子。他给她讲发生在学校里的滑稽事情，要么把事情说得可笑一点，要么干脆就杜撰。（“嘉丽·约翰斯顿把尿撒在地板上了。”）他在屋里蹦蹦跳跳，两眼往中间挤，像猴子似的吱吱乱叫，这个把戏逗乐了班上的一些小女孩和几乎所有的男孩。他把花生酱抹在鼻子上，试着用舌头去舔。所有这些行为在大部分时候只会激怒他妈妈：“这一点儿也不好玩，讨厌。”“好了，吉米，你闹得我头疼。”不过接下来他也许能从她那儿得到一个微笑，或者更多。他怎么也搞不清怎样才会奏效。

偶尔会有一顿真正的午餐恭候着他，一席精心安排的豪华午餐，使他反而给吓着了：出什么大事儿了？餐具、纸巾——彩色的纸巾，像举行晚会一样——花生酱和果冻三明治，是他喜欢的搭配；其实那只是圆形单片三明治，花生酱做的脑袋，用果冻画出的笑脸。他妈妈精心打扮了一番，她搽了口红的笑脸呼应着三明治上的微笑，她还热切地注视着他，倾听他以及他那些可笑的故事，她的眼睛湛蓝湛蓝的。在这种场合，她让他想到一只瓷水槽：洁净、光亮、坚硬。

他明白她期待自己能赞赏她为这顿午餐所付出的努力，所以他也在努力。“哦，好家伙，是我最喜欢吃的！”他说，同时装出漫画里那种饿鬼的样子，转动眼珠，揉着肚子，表演得有些过火。可这样他也达到了目的，因为接下去她就会高兴地大笑起来。

等他再大一点、再狡黠一点时，他发现在要求得不到同意的时候，他至少能得到一些反应。什么都比平淡的声音、空洞的眼神以及投向窗外的疲倦目光要强。

“我可以养只猫吗？”他会这样开始。

“不，吉米，你不能养猫。以前我们就谈过了。猫会携带病菌的，这样对器官猪不好。”

“可是你不在乎。”他的声音听起来很滑头。

一声叹气，一口烟。“别人在乎。”

“那我可以养只狗吗？”

“不行，狗也不行。你不能在自己房间里找点事儿做吗？”

“我能养只鹦鹉吗？”

“不行。别说了。”她并没有好好在听。

“我可以什么也没有吗？”

“不行。”

“噢，那好，”他得意地叫道，“我不能什么也没有！那我就得有点什么！我该有点什么呢？”

“吉米，你有时真够讨嫌的，你知道吗？”

“我能有个小妹妹吗？”

“不能！”

“那就小弟弟吧？好不好嘛？”

“不能就是不能！你听不明白吗？我说不能！”

“为什么不能？”

这是关键的一句话，以下便水到渠成了。她也许会哭起来，一跳老高并冲出屋子，把门关得震天响，“砰！”或者她哭起来并搂住他。或者她会抓起咖啡杯从房间那头扔过来并叫嚷道：“全是瞎扯，都是扯淡！没希望了！”她甚至会扇他一耳光，然后哭着搂住他。可以是所有这些反应的任意组合。

或者她只是哭泣，将头埋在自己胳膊里。她会浑身颤抖，抽泣、哽咽得喘不过气来。这时他就不知所措了。在惹得她不开心时他是那

么爱她，或者是在她使他不开心时：在那些时候他简直弄不清谁是谁非。他会拍拍她，远远地站在她身后，就像去抚摸不熟悉的狗一样，伸出手臂，说：“对不起，对不起。”他确实很难过，然而也不止于此：他还挺得意地祝贺自己，因为他总算达到了目的。

他也很害怕。这总是一把双刃剑：他是不是太过分了？如果是，再往后会怎样呢？

---

(1)原文用的是成语“get hot under the collar”，下一段用的“衣领”、“热”便是承接此处的“collar”“hot”。

(2)原文为Two can play at that game，指一报还一报。

(3)原文为“OrganInc Farms”，其中“Organ”有器官之意。

(4)《圣经·旧约·创世记》中以诺之子，据传享年九百六十九岁。

3

午间事

中午是最糟糕的，阳光最刺眼，潮气也最盛。约莫十一点时“雪人”退回到森林里，直到完全看不见海为止，因为即便树木为他遮住了天空，从水面反射上来的有害光线也会追上他，使他的皮肤发红起疱。真正管用的是一支强力防晒霜，如果他还能找得到的话。

在头一个星期，当他的体力还算充沛时，他给自己造了一间披棚，用的是枯枝以及在一辆被砸毁汽车的行李箱里找到的一卷防水胶带和一块塑料防水布。那会儿他还有一把小刀，但一星期后丢失了，或是两星期？像星期这类概念他必须记得再牢靠些。他的小刀是那种便携式多用工具，有两块刀片、一把锥子、一把细锯、一把指甲锉和一个开瓶器。还有一把小剪刀，他用它修剪脚指甲，还可以剪防水胶带。他很后悔丢失了剪刀。

九岁生日时爸爸送给他一把那样的刀。爸爸总是送给他工具，想让他的动手能力更强些。照他爸爸的意思，吉米连拧电灯泡这样的活儿都不会干。拧电灯泡谁愿意干啊？“雪人”脑袋里有个声音在说，这回像个单口喜剧演员。我更愿意在床上干。

“闭嘴。”“雪人”说。

“你有没有给他一美元？”他跟“羚羊”谈到这把小刀时她问他。

“没有。干吗问这个？”

“人家给你刀时你需要给点钱的。这样霉运就不会缠上你了。我可不想让你被霉运缠上，吉米。”

“谁告诉你的？”

“噢，人家说的。”“羚羊”说。“人家”在她生活中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

“人家是谁？”吉米恨他，这个人家——没有面孔，没有眼睛，嘲弄着自己，有时是单个人，有时是两个人，有时是一伙人——可是“羚羊”把嘴贴在他耳边轻声道，哦，哦，人——家，同时嬉笑着，他又怎好老抓住那个可恶的傻瓜不放呢？

住披棚的一小段日子里他睡在一张折叠床上，那是他从半英里外的一间平房里拖出来的，金属床架，格栅弹簧之上还有一张泡沫塑胶床垫。第一个晚上他给蚂蚁咬了，于是他把床腿浸在四只装满水的铁皮罐中。这样蚂蚁是不怕了。然而防水布之下越聚越多的湿热空气让他觉得难受之极。在夜晚，在海拔为零的平地上，在没有一丝风的情况下，他感到湿度简直就是百分之百：他的呼吸使塑料布上沾满了水汽。

浣鼬也是个讨厌东西，它们在树叶间乱窜，嗅着他的脚趾，在他周围探头探脑，似乎他已是一堆垃圾，还有一天早晨他醒来时发现有三只器官猪正隔着塑料布盯着他瞧。有一只是公的；他想他可以看见一颗白色獠牙明晃晃的尖角。器官猪应该不长獠牙，但由于具有快速成熟基因，它们可能正迅速地恢复其野生状态。他朝它们吼叫并挥舞着胳膊，它们跑掉了。但谁知道它们下一回再来时会干些什么？它们，或是那些狼犬兽：它们不可能永远意识不到他已没有喷枪[1]了。子弹用完后他就把枪扔了。他没有再弄个弹匣来可真笨：一个错误，就像他在平地上建睡觉的棚子一样。

于是他就搬上了树。那儿没有器官猪和狼犬兽，也几乎没有浣鼬：它们更喜欢下层灌木。他用小块木板和防水胶带在树的主干上搭了个粗糙的平台。这活儿他干得不赖：他收拾东西的本领其实向来就

比父亲对他的评价要高。起先他把泡沫塑胶床垫拖了上来，但当它开始发霉并散发出诱人的西红柿汤的味道时，他不得不把它扔了。

披棚上的塑料防水布在一场异常猛烈的暴风雨中被扯破了。不过床架子还在，他在中午还能用一用。他发现如果伸展四肢平躺在上面，也不裹床单，就像准备下油锅的圣人那样时，就会比睡在地上强：至少他能让身体表面都接触到些空气。

一个词不知从哪儿钻了出来：中生代。他能看见这个词，也能听见，却够不着。他无法往其上添加什么。这样的情形最近发生得太多了，这种意义的消融，他珍爱的词汇表上的条目正飘散到太空中。

“都是因为天热，”他告诉自己，“一下雨我就好了。”他汗出得很厉害，他几乎能听得见；一滴滴的汗水顺着他的身体爬下来，不过有时那汗珠实际上是虫子。看来他对甲虫颇具吸引力。甲虫、苍蝇、蜜蜂，好像他是块死肉，或是一株比死肉更让人讨厌的花。

午间最好的事情是他不觉得饥饿：想一想吃的东西都让他觉得恶心，就像在洗蒸汽浴时吃巧克力蛋糕。他希望伸出舌头能让自己凉快点。

现在正是阳光最强的时候；顶点，以前是这么说的。“雪人”四仰八叉地躺在床架子上，在变化着的阴影之下，听任酷热的摆布。让我们假装在度假吧！这次是个老师的声音，带着傲慢和屈尊俯就的腔调。斯特拉顿夫人还说“就叫我萨莉吧”，真是笑死人。让我们假装这个，让我们假装那个。在学院的头三年里他们要你装蒜，然后在剩下的时间里你如果还循规蹈矩他们就让你歇菜。让我们假装我在这儿陪着你吧，大屁股什么的，其实总想着把你的脑子从鸡巴里吸出来。

是不是有一点兴奋了？他低头看看自己的身体：没有蠢动的迹象。萨莉·斯特拉顿消失了，也好。他得找更多更好的法子来打发他的时间。他的时间，一个多么没用的概念，好像他被给予了只属于他

的一箱子时间，盛满了小时和分钟，他可以像花钱一样地去用。麻烦在于，这只箱子有个洞，时间正在流走，不论他怎么做。

比如他可以削木头玩。做一副象棋，自己跟自己下。他以前是跟“秧鸡”下的，但他们用的是电脑，没有拿真正的棋子。多半都是“秧鸡”赢。应该在哪儿还有一把刀；如果他下决心去搜寻，在那些残留物品中翻找，他肯定能找着。现在他想到这一点时，他很惊讶怎么先前就没想到。

他让思绪飘回到与“秧鸡”在一起的那些课后时光。起初并没有发生什么惊世骇俗的事情。他们玩“大灭绝”或其他电脑游戏。“三维韦科”“蛮踏”“克韦克塔姆·奥萨马[(2)]”。这些游戏都要求一心二用：你得在到达目的地之前先把地形察看清楚，不仅如此，还要摸准对手的行进方位。“秧鸡”玩这些游戏很拿手，因为他擅长侧面跃进。在玩“克韦克塔姆·奥萨马”时吉米能赢，只要“秧鸡”玩的是“异教徒”这一方。

但要用刀削出这个是没指望了。只能削象棋。

或者他可以记日记。写下他的印象。四周肯定散落了不少纸张，在那些仍然密闭、没被烧毁的房间里，还会有钢笔和铅笔；他在闯进这些屋子里寻找食物时看到过，但从没费工夫去拿。他可以效仿以前的船长——船在风暴中沉没，船长被困在舱里，生还无望却视死如归，在航海日志上留下了千言万语。有过这样的电影。或者学学被困在海岛上的落难者，用日记来消磨漫长的时日。列出给养品，记录天气状况，还有做过的一些小事——缝上了一粒纽扣，吞食了一只蛤蜊。

他也算是个落难者。他也可以记记流水账。这样他的生活也能有些条理。

但即使是落难者也该假想有个未来的读者，某个日后到这儿来并发现了他的尸骨和记事本，从而知道了他的遭遇的人。“雪人”无法做出这样的假想：他不会有未来的读者了，因为“秧鸡人”不识字。他所能想到的读者都已属于过去。

一只毛毛虫顺着一根丝线向下爬，像走钢丝艺人那样缓缓扭转身子，盘旋着朝他的胸脯进发。它呈现出一种光鲜而不真实的绿色，如同一块软糖，周身覆盖着艳丽的绒毛。他看着虫子，心头忽然涌起一阵莫名的柔情与欢乐。独一无二的，他想。再也不会有第二只像这样的毛毛虫了。再也不会出现这样的时刻，这种情与景的共现。

这些感觉毫无缘由地悄然攫住了他，这些非理性的快乐的闪现。大概是因为缺乏维生素。

毛毛虫停了下来，迟钝的脑袋在空气中四处探察。它那巨大而黯淡的眼睛看起来像防暴头盔的前端。也许它正在闻着他，收集他的化学气味。“我们到这儿不是来玩、来做梦、来游荡的，”他对它说，“我们有力气活儿要干，要挑重担。”

这句话又是从他脑神经的哪个正在退化的角落里冒出来的？“生活技能课”，上初中的时候。老师是个喜欢拖着脚走路的新保守主义者，他在那个轰轰烈烈、富有传奇色彩的网络泡沫时期里颇不得志，便退缩到史前时代去了。他在半秃的脑袋后面留了一扎卷须状的马尾巴，穿一件仿皮夹克衫；他那坑坑洼洼的老鼻子上戴了个金鼻栓，并用一种毫无希望的语调鼓吹着自立精神、个人主义和冒险意识，仿佛他自己也不再相信这些。偶尔他会用上某句老掉牙的格言再讽刺挖苦一番，可这也并不能冲淡其乏味；他还会这么说：“本来我可以拿第一的。”然后意味深长地瞪着全班学生，好像他们应该从中体会到什么深之又深的真意似的。

屏幕复式记账，电子存取款，微波炉煮蛋，为找房子或找工作填写这样或那样的申请表格，家庭遗传调查，在签订自己的结/离婚协议时应如何谈判，明智的基因婚配，正确使用避孕套以防止性传播疾病：这些都是“生活技能”。没有哪个孩子把这门课当回事。他们要么已经知道了，要么就是不想知道。他们把上课当成休息时间。我们到这儿不是来玩、来做梦、来游荡的。我们是来练习生活技能的。

“随便你怎么讲吧。”“雪人”说。

或者，要是不做象棋、不记日记，他还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在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上。在这方面还有改进空间，很大的空间。比如扩大食物来源。他为什么没有采集块根和浆果，并用削尖的木棍做陷阱来捕杀小型猎物？还有应该怎样吃蛇？他为什么浪费时间呢？

哦亲爱的，别跟自己过不去呀！一个女声在他耳边不无遗憾地轻轻说道。

要是能找到个岩洞，一个顶很高、通风很好，还能有些活水的岩洞，他就舒服多了。在四分之一英里外的确有条清水溪；溪流在一处地方扩展成一汪水塘。起先他还去那儿凉快凉快，但“秧鸡人”也许会在池子里泼水，或在岸边休息，那些孩子们会缠着他去游泳，但他不喜欢在没裹着床单的情况下给他们看见。与他们相比他太怪异了；他们使他觉得自己很畸形。即使那儿没人也很可能会有动物：狼犬兽、器官猪、野猫。活水塘总能吸引食肉动物。它们趴在地上伺机而动。它们淌着涎水。它们会猛扑过来。那可不好玩儿。

云层越积越厚，天色昏暗下来。他在树林中看不到多少，但能感觉到光线的变化。他滑入了半睡眠状态，并梦见了“羚羊”。她仰面躺在游泳池里，穿着一套似乎是用娇美的白色纸花瓣做成的泳装。它们在她周围铺展开来，像水母瓣膜一样舒张和收缩着。泳池被刷成了鲜亮的粉红色。她抬头朝他微笑，轻轻摆动胳膊以使自己浮在水面

上，而他知道他俩正处于危险之中。接着传来一阵空洞而沉闷的响声，像是一座巨型穴窟的门轰然关上。

倾盆大雨

隆隆雷声和一阵疾风惊醒了他：午后的暴雨正在头顶蓄势待发。他手忙脚乱地站起身，抓着床单。那些地滚雷会来得极快，而在暴风雨中待在一副金属床架上绝对不行。他已在林子里用轮胎堆好了一个小岛，只要蹲在上面让身子与地面绝缘，直到雷暴雨过去就行了。有时还会下起高尔夫球那么大的冰雹，不过森林的树冠层起了缓冲作用。

他刚好在暴雨浇下来时爬上了那堆轮胎。今天倒没有地滚雷，只是下雨，与往常一样的瓢泼大雨，其冲击力是如此之强，连空气也变得雾蒙蒙的。雨水汹涌地倾泻在他身上，闪电在天空中咝咝作响。树枝在头顶剧烈地摇曳着，无数条小河在地面上缓缓流过。已经凉快下来了；空气中充斥着刚洗刷过的树叶和润湿泥土的气味。

在暴雨刚开始转成蒙蒙细雨，雷声也逐渐隐去时，他便步履蹒跚地回到他用水泥板做的储藏柜那儿取空啤酒瓶。接着他又来到一片吊在半空中的、参差不齐的混凝土结构边上，那本是一座桥的一部分。在它的下方有块橙色三角形标志牌，牌子上是个使铁锹的男子的黑色侧影。“工人在作业”，通常是这个意思。想想这些无休止的劳作真觉得不可思议，挖掘、敲打、切割、搬运、打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多少个世纪过去了；而今一切地方的一切肯定都在土崩瓦解之中。就像小孩子在海边堆的沙堡。

汇集的水流从混凝土结构侧面的一个洞中倾泻下来。他站在下面张开嘴，大口吞着流水，水里满是沙粒、小树枝和别的他不愿去想的东西——这股水流到这儿之前准是穿过了房屋的废墟、充斥着怪味的地窖、淤塞的河沟，还有鬼知道什么地方。然后他开始冲洗身子，将湿透的床单拧干。这样不会洗得很干净，但至少可以除去表面的浮灰

和污垢。要是有块肥皂会很有用的：他摸到人家房屋里去时总是忘记拿一块。

最后他灌满了啤酒瓶。他得给自己找个更好的容器，保温瓶或是水桶——容量大些的东西。另外瓶子拿着也不利索：既滑溜又放不稳。他老是想像着他能闻见里面的啤酒味，尽管这只是一厢情愿的想法。让我们假装这是啤酒吧。

他真不应该想这个，不该折磨自己。他不该拿那些不可能的事来逗弄自己，好像他是关在笼子里的实验动物，被引诱做出徒劳而反常的行为，以试验自己的脑子。

放我出去！他听见自己在心里说。可他并没有给关起来，并不在牢笼里，又能出到哪儿去呢？

“我不是有意这么干的。”他说，在此精神状态下他又恢复了小孩子那种哭哭啼啼的腔调。“事情就这样发生了，我也弄不明白，我控制不了！我能怎么做呢？有没有谁在，随便哪个，求你听我说！”

多么拙劣的表演。连他自己也不信服。不过他又抽噎起来。

他脑子里的书说，重要的是能够对那些无足轻重的干扰不予理会，杜绝毫无意义的牢骚话，并把精力集中到眼前的现实和手头的工作上。他一定在哪儿读过的。他自己的脑子肯定是编不出毫无意义的牢骚话这种词儿的，至少不全是他自己想出来的。

他用床单的一角揩了揩脸。“毫无意义的牢骚话。”他大声说。跟往常一样，他觉得有人在听：某个看不见的人，躲在树叶丛中，狡猾地看着他。

---

(1)作者杜撰的未来武器。

(2)这里暗示了制造9·11灾难的恐怖分子首领奥萨马·本·拉登。

4

浣鼬

他的确有个听众：是浣鼬，还是个幼崽。现在他能看见它了，眼睛亮亮的，在灌木丛下面窥视着他。

“过来小姑娘，过来小姑娘。”他引诱着它。它退缩进了灌木丛深处。如果他真花点心思，如果他真去试试，他大概能够驯服其中的一只，然后他就有说话的对象了。找个说话的对象可是件好事，“羚羊”曾告诉他。“你有机会应该去试试。”她说话时吻着他的耳朵。

“可我要说给你听啊。”他表示反对。

又是一个吻。“是吗？”

吉米十岁时他爸爸送给他一只浣鼬作为宠物。

他爸爸长什么样儿？“雪人”不大能说得清楚。吉米的妈妈在他脑海中却一直有个清晰的形象，容颜润泽，围在一个闪闪发光的白纸框里，就像宝丽来相片那样，但对于爸爸他只能回想起一些局部细节：吞咽东西时喉结上下滚动，耳后有明亮的厨房窗户做背景，左手放在桌上，被衬衣袖口遮住了一半。爸爸像是由许多部件拼凑成的。也许吉米从来没有站得离他足够远，好一次看清所有的部件。

送他浣鼬应该是在他生日时。他不愿多去想生日：那些日子算不上什么常规的庆祝活动，在那个住家菲佣德洛丽丝走后就算不上了。她在时总能记得他的生日；她会做一个蛋糕，或许买一个，反正总能得到一个真正的蛋糕，带糖霜和蜡烛的——难道那些不是真的吗？他紧紧抓住那些蛋糕的真实性不放；他闭上眼，让那些蛋糕一齐呈现在脑海里，排成一行悬浮着，蜡烛全点亮了，散发出沁人心脾的香草芬芳，就像德洛丽丝本人的香味。

另一方面，他妈妈似乎从来也想不起吉米多大了，或他是哪一天生的。他得提醒她，在吃早饭时；然后她会猛然醒悟，于是给他买些让人难为情的礼物——印了袋鼠或狗熊的幼儿睡衣，一张四十岁以下的人都不愿听的唱片，装点着鲸鱼图案的内衣——并用薄纸包好，在吃晚饭时抛给他，脸上挂着越发怪异的微笑，仿佛谁叫了一声笑！并用叉子戳了她一下。

接着他爸爸会找出一个站不住脚的借口，辩解一下为什么他一时没想起这么个非常特别、非常重要的日子，并问吉米是否一切都好。爸爸还会给他发一封电子生日贺卡——标准的奥根农场图案，即五只长翅膀的器官猪排成一列跳着康茄舞，贺卡上写着生日快乐，吉米，愿你梦想成真——并在第二天带给他一件礼物，并不是真正的礼物，而是某种工具或益智游戏或另外什么隐含的、期望他能达到的要求。但要达到什么要求呢？从未有过什么标准；或者就算有也是那么朦胧，那么高远，谁都瞧不见，尤其是吉米。吉米能取得的一切成就都不符或不够其父的标准。用奥根农场的“数学—化学—应用生物学”的标准衡量，他是属于那种没有过人之处的普通孩子：也许正因为如此，他爸爸不再跟他说只要努力就可以做得更好，而是讲几句暗藏失望的表扬话，好像吉米的脑子受过创伤似的。

所以关于吉米的十岁生日，“雪人”除了那只被他爸爸装在手提笼里带回来的浣鼬外什么也想不起来了。它是只很小的浣鼬，是第二代浣鼬所生的一窝幼崽中最小的一只，而它们都是第一对进行基因嫁接配对的浣鼬的后代。那一窝的其他幼崽都被争抢一空。吉米的爸爸明白他得花大量的时间、精力并动用不少关系才能弄到这一只，但为了这个非常非常特别的日子，所有的努力都值得，虽然儿子的生日照例已是前一天的事了。

浣鼬是奥根农场生化实验室众多高手之一的业余爱好的产物。那时他们干了许多胡闹的事：创造动物真好玩儿，那些家伙说；让你有

了上帝的感觉。有不少实验品被销毁，因为太危险：谁会需要长了一条像变色龙那样能抓东西的尾巴的蔗蟾呢？它可以趁你在刷牙时从浴室窗户爬进来弄瞎你的眼睛。还有“蛇鼠”，蛇与老鼠不成体统的混合：他们不得不把这些都消灭掉。不过浣鼬在奥根农场内部作为宠物被收留下来。它们并非来自外面的世界——大院以外的世界——因而不会携带异类细菌，对器官猪没有危害。此外它们还长得聪明伶俐。

小浣鼬博得了吉米的欢心。它的毛色黑白相间——黑色的面部，贯穿背部的白条纹，还有毛茸茸的尾巴上的黑圈和白圈。它舔着吉米的手指，他爱上了它。

“没有怪味，不像臭鼬，”吉米爸爸说，“是很干净的动物，性情也好。温顺。浣熊一长大就不是好宠物了，脾气变大了，还把房间弄得一塌糊涂。这玩意儿应该比较安静。我们会知道这小家伙有多乖的。对吧，吉米？”

吉米的爸爸近来对他总是怀有歉意，好像他误以为吉米干了什么坏事而错怪了他并心生歉疚似的。他老在说对吧，吉米？说得太多了点。吉米不喜欢这样——不喜欢做一个总说好话的人。他爸爸还有几种举动在他看来也是没必要的——用拳头亲昵地捶他，揉弄他的头发，用略带深沉的腔调说孩子。这种本来发自内心的谈话正变得越发糟糕，仿佛爸爸在尝试着表演这个当爹的角色，同时又不抱多少希望。吉米自己已装够了，所以别人这么干他大多能识破。他抚摸着小浣鼬，并不答话。

“谁来喂它吃，谁清理这个小盒子呢？”吉米妈妈说，“因为不会是我。”她说话时并没有发火，而是用一种超然的、就事论事的语气，似乎她是个旁观者、局外人；似乎吉米以及对他和他那差强人意的爸爸的日常照料，她和他之间的争吵，还有他们所有人生活当中日益沉重的负担，都与她毫无关系。她不再大发雷霆，不再穿着拖鞋冲出屋去。她变得迟缓和从容。

“吉米又没求你做这些。他会自己做的。对吧，吉米？”他爸爸说。

“你准备叫它什么？”他妈妈问。她并不真的想知道，只是想跟他攀谈。当他对爸爸给他的东西表现出兴趣时，她总是不高兴。“强盗，我猜。”

这正是吉米所想的，因为它有一张黑脸。“不，”他说，“没劲儿。我要叫他‘刺客’。”

“名字起得不错，孩子。”他爸爸说。

“唔，要是‘刺客’把地板尿湿了，得由你来收拾。”她妈妈说。

吉米带“刺客”去了他的房间，它在他枕头边安了窝。它确实有股淡淡的味道，古怪但并不难闻，类似于皮草的刺鼻气味，像一种专为男士设计的新款肥皂。他睡觉时把它圈在臂弯里，他的鼻子贴着它的小鼻子。

吉米的爸爸应该是在吉米得到浣鼬以后一两个月调换工作的。他被欣肤[(1)]公司相中，供职于该公司的次高管理层——副经理层，吉米的妈妈这么称呼。拉蒙娜，那个奥根农场的实验室技术员，也跟着走了；她是整个协议的一部分，因为她是无价之宝，吉米爸爸说；是他最得力的弟兄。（“开玩笑的。”他对吉米说，以示他知道拉蒙娜并非真是男的。不过吉米反正明白这一点。）吉米或多或少感到高兴，他在吃午饭时也许还能看到拉蒙娜——至少她算是熟人吧——尽管他和父亲在一起吃午饭的次数已越来越少，间隔的时间越来越长。

欣肤是荷尔史威瑟集团的一个分支，所以他们就搬进了荷尔史威瑟大院。这回他们的房子是意大利文艺复兴风格的，带有拱形柱廊和大片的釉面褐土色地砖，室内泳池也更具规模。吉米妈妈谈到它时便

说“这间谷仓”。她抱怨荷尔史威瑟大门口的安全检查太严格了——门卫比以前的那些粗暴，他们谁都怀疑，喜欢光身搜查，特别是对女人。他们从中寻求快感，她说。

吉米爸爸说她太小题大做了。他说不管怎样，在他们搬来前几个星期就出过一次事——一个狂热分子，女的，把一种有害微生物装在发胶瓶子里带在身上。是毒性极强的埃博拉或马尔堡病毒的嫁接品种，能导致强化型的大出血。她干倒了一名门卫，这个门卫此前因为天热很不明智地违规摘掉了防护面罩。那女人立即被喷枪打死并被浸在漂白缸里消毒，而那个可怜的门卫则被火速送往高致病性病毒隔离室，在那儿他融化成了一摊黏稠的物质。事故没有导致更大的危害，但门卫们自然给吓得不轻。

吉米妈妈说这并没有改变她身陷囹圄的感觉。吉米爸爸说她还不明白现实处境。难道她不想得到安全，不想让儿子平安吗?

“这么说是为我好了？”她说。她正把一片法国吐司切成等边的方块，消磨着时间。

“为我们好。为了我们。”

“嘿，我偏偏不赞成。”

“这不是什么新鲜事。”吉米爸爸说。

根据吉米妈妈的说法，他们的电话和电子邮箱都被安装了窃听和监视装置，而健壮干练、每周来两次的荷尔史威瑟公司清洁工——每次总是来两个——则是探子。吉米爸爸说她疑心病越来越重，再者他们反正也没包藏什么，何必担心呢?

比起奥根农场大院，荷尔史威瑟大院不但更新，而且更大。它拥有两个而不是一个购物广场，一家更好的医院，三个跳舞俱乐部，甚至还有自己的高尔夫球场。吉米上了荷尔史威瑟公立小学，起初在那儿他谁也不认识。除了初来乍到时会有的孤独感外情况不算坏。实际

上还挺好，因为他可以把自己老一套的把戏和玩笑拿出来重演一遍：奥根农场的孩子对他的噱头已习以为常了。他已模仿过了黑猩猩的动作，近来正在表演假装呕吐和噎死——都很受欢迎——还有就是拉着一个脱光了衣服的女孩坐在他肚子上，她的胯部正对着他的肚脐，然后让她在上面扭动。

他不回家吃午饭了。早晨他由学校的乙醇—太阳能双用车接走，晚上再乘车回来。学校有一间赏心悦目的餐厅，供应营养均衡的饭菜，不同种族的人可以有不同的选择——俄式饺子形馅饼、阿拉伯炸豆泥——还有犹太熟食，以及为吃素食的人准备的豆制品。吃午饭不用和父母中的一个在一起，这让吉米感到忘乎所以。他甚至长了些肉，不再是全班最瘦的了。如果饭后时间还多，也没有别的事，他就可以到图书馆去看老的教学光盘。鹦鹉阿莱克斯是他最喜欢看的，出自《动物行为研究经典》。他爱看阿莱克斯发明新词的那部分——软木花生，意思是杏仁——最好看的是阿莱克斯受够了蓝三角形和黄正方形练习并说道：我要走了。不，阿莱克斯，你给我回来！哪个是蓝三角形——噢别走，蓝三角形？但阿莱克斯已在门外了。阿莱克斯可以得五颗星。

有一天吉米得到允许把“刺客”带到学校，在那里“她”——现在已正式认定是个“她”——引起了轰动。“哦，吉米，你真幸运。”沃库拉·普赖斯说，她是他第一个喜欢上的女孩。她抚摸着“刺客”的皮毛、棕色的爪子和粉红色的趾甲，吉米感到一阵颤抖，好像她的手指正滑过他自己的身体。

吉米的爸爸在工作上花的时间越来越多，对此谈得却越来越少。欣肤公司也有器官猪，跟奥根农场的差不多，但要小一些，而且是用来研发与皮肤有关的生物技术的。他们的主要计划是想找到一种用新皮肤替换旧表皮层的方法，不是那些用激光或摩擦使皮肤变薄的短期再处理，而是真正彻底的换肤，新皮肤上也不会有皱纹或疤痕。为此

需种植一个年轻、丰满的皮肤细胞，它会吃掉原来皮肤上的干瘪细胞，并用自己的复制品来替换它们，就像长在池塘里的水藻那样。

若能成功，其回报将极为丰厚，吉米的爸爸解释道，近来他和吉米说话都采取这种开诚布公的坦率方式。那些曾经年轻漂亮的有钱男女们服用荷尔蒙补充剂，大把地吃各种维生素，可在不依不饶的镜子面前还是无计可施，他们有谁不愿意卖掉房子、卖掉乡间的退休别墅、卖掉孩子以及灵魂来换取他们的第二春呢？“让老者有欣肤”，广告词是这么说的。不过这并非意味着一种完全有效的方法已被发现了：十余个饱受皱纹之苦又满怀希望的志愿者接受了换肤试验，他们无需付费，但签署了放弃投诉权利的协议。结果是他们就像一个模子里出来的外星人——新皮肤色调不均匀，棕色中泛绿，还会裂成参差不齐的条块脱落下来。

不过欣肤公司还有别的项目。有天晚上吉米的爸爸很迟才到家，略显醉态，手里还拿着一瓶香槟。吉米看了一眼便走开了。他在客厅那幅海滨风景画后面藏了一个微型麦克风，还在厨房墙上的挂钟后面藏了一个——这只钟每小时都要换一种恼人的鸟叫声——这样与他无关的话题他也能听见。麦克风是他在学校“新技术”课上装配的；他采用的是无线电脑声控微型麦克风的标准部件，将其稍作调整就成了很不错的窃听装置。

“拿着那个干什么？”吉米妈妈的声音。她指的是那瓶香槟。

“我们搞定了，”吉米爸爸的声音，“我想该小小地庆祝一下。”一阵忙乱：也许他想亲她一口。

“什么搞定了？”

香槟酒瓶塞打开的声音。“来呀，又不会咬你。”停顿了一会儿：他肯定在倒酒。没错：有酒杯碰撞声。“这杯为我们喝。”

“什么搞定了？我要知道喝的是哪门子酒。”

又停顿了一会儿：吉米想像着爸爸吞下一口酒，喉结上下滚动，咕咚，咕咚。“就是那个神经再生项目。我们现在可以在器官猪里植入真正的人类大脑皮层组织了。失败那么多次后终于成功了！想想应用前景吧，对中风病人，对……”

“正是我们需要的，”吉米妈妈说，“更多有猪脑子的人。不是已经够多了吗？”

“你就不能反应积极些吗，哪怕就一次？尽唱反调，这也不好，那也不好，没有哪样是够好的，在你看来！”

“对于什么反应积极些？对于你们又想出了个点子去搜刮一群绝望的人？”吉米妈妈用新近形成的那种不温不火的腔调说。

“上帝，你真是愤世嫉俗！”

“不，你们才是。你和你那伙聪明的合作人。你的同事。错了，整个组织都错了，这是个道德的污水池，而你明白这一点。”

“我们能给人以希望。给予希望不等于去搜刮！”

“以欣肤的价位就是搜刮。你们给你们的货色大做广告，卷走他们所有的钱，然后他们就一穷二白了，这不是在善待他们。是你和你那些伙计毁了他们。你不记得我们以前是怎么说的吗？全不记得我们想做的那些事情了吗？使人们的生活更美好——不光是有钱人。你以前那么……那时你是有抱负的。”

“当然，”吉米爸爸以疲惫的声音说，“现在也有。只是那种代价我付不起。”

一段停顿。吉米妈妈准是在细细地思量那些话。“就算是这样，”她说——这表明她并不准备让步，“就算是这样，搞的那么多研究又怎么说呢。你们正在干的事情——猪脑子的事儿。你们在干涉构造生命的基础材料。这是不道德的。是一种……渎圣行为。”

砰，敲击桌子的声音。不是他的手。是酒瓶吗？“真不敢相信我在听你说这个！你一直在听谁说话呢？你是受过教育的，你自己以前也干过。不就是蛋白质吗，你知道呀！细胞和组织没什么神圣可言，仅仅是……”

“那些理论我清楚得很。”

“不管怎样，这份工作为你付了房钱，把吃的东西放在了餐桌上。你摆不了高姿态的。”

“我知道，”吉米妈妈的声音，“相信我，那事儿我很明白。为什么你不能找一份可以干些诚实活儿的工作呢？做点实在的事。”

“比如什么，哪儿有？你要我去挖水沟吗？”

“至少那样你会问心无愧。”

“不，你才会呢。你才是有神经性罪恶感的人。你自己为什么不去挖几条沟呢，至少可以让你别那么惦着烟。然后你说不定就把烟戒了——你是生产肺气肿的一人工厂，你还单枪匹马地为烟草公司摇旗呐喊。你要是这么在乎道德就好好想想吧。他们是些通过散发免费样品烟让六岁大的孩子一辈子上瘾的人。”

“这我全知道。”停顿。“我抽烟是因为我感到很沮丧。烟草公司让我沮丧，你让我沮丧，吉米让我沮丧，他正变成一个……”

“要是你这么他妈的沮丧就吃些药片好了！”

“没必要骂人。”

“我认为也许有必要！”吉米爸爸的吼叫不是头一回，但其中夹杂着粗话，这使吉米的注意力完全集中起来。也许还会动手，摔杯子。他觉得害怕——肚子里好像又有了那个冰冷的肿块——但他又觉得有必要去听。如果大祸来临，发生什么最后的崩溃，他需要去见证。

不过什么也没发生，只有走出房间的脚步声。是谁？不管是谁，反正这一位现在要上楼来看吉米了，确认他已经睡着且什么都没听见。那两位脑袋里都装着“教子有方对照表”，接下来他们便可以在表格里的那一栏上打钩了。让吉米那么恼火的并非他们的坏行为，而是好行为。那些应该是好的，或者为了他好的举动。那些让他们自我感觉良好的行为。他们对他一无所知，不知他爱什么、恨什么、渴望什么。他们以为他仅仅是他们所能看见的样子。一个好孩子，只是有些傻气，有些爱表现。不是宇宙中最闪亮的星，不是数学天才，但你不可能得到想要的一切，至少他不算是个废物。至少他不像许多同龄孩子那样酗酒吸毒，所以就求老天保佑吧。他的确听爸爸说过：求老天保佑吧，好像吉米注定会干蠢事，会误入歧途，而他竟还没有走到那般田地。至于活在他内心的那个不同的、秘密的人，他们则根本不明白。

他关掉电脑，拔下耳机，熄灯上床，动作轻柔小心，因为“刺客”已经睡在那儿了。它伏在他脚边，它喜欢待在那儿；它爱上了舔他的脚，把盐分舔掉。有些痒，他把头埋在被子里，暗自笑得发颤。

榔头

几年过去了。应该没错，“雪人”想：对这几年他记不得多少了，除了他嗓子变粗、开始长毛以外。当时这些并没有带给他多大的兴奋，只觉得要没有这些变化会更糟。他还长了些肌肉。他开始做与性有关的梦，白天没精打采的。他凭空想像了很多关于女孩子的事情——也就是当她们全是没脑袋的身体——也想到了有脑袋的沃库拉·普赖斯，尽管她没怎么和他出去玩过。他长粉刺了吗，长了吧？他现在记不清了；但在他的回忆中，他那些对手的脸上都满是疙瘩。

软木花生，谁惹恼了他他就对谁说这个。只要不是女孩。只有他和鹦鹉阿莱克斯清楚软木花生到底是什么意思，所以它的杀伤力挺大。它在荷尔史威瑟大院的孩子中间流行起来，吉米也因而小有名气。嗨，软木花生！

他内心里最好的朋友是“刺客”。真可悲，能让他推心置腹谈话的对象竟是一只浣鼬。他尽可能地回避着父母。他老爸是个软木花生，他妈整天游手好闲。他不再对他们剑拔弩张的场面感到害怕，他仅仅觉得他们啰嗦乏味，至少他是这样跟自己说的。

在学校，模仿他们的叛逆表演是他的拿手好戏。他在两手的食指关节上都画了眼睛，并把大拇指握在拳头里。然后他使大拇指上下滑动以表示嘴巴一张一合，这样他就可以让这两个用手做的玩偶在一起争吵了。他的右手是“邪恶老爸”，左手是“正义妈妈”，“邪恶老爸”空谈理论，滔滔不绝地说着自以为是的废话，“正义妈妈”则抱怨并责备着。在“正义妈妈”的宇宙哲学中，痔疮、盗窃癖、全球冲突、呼吸障碍、地壳构造板块中的断层线以及脑血栓，还有“正义妈妈”所遭受过的偏头痛和痛经，这一切的惟一根源，就是“邪恶老爸”。他在午餐厅里的这一表演很成功，总有一群人围上来，提出各

种要求。吉米，吉米——演“邪恶老爸”呀！这些孩子提供了不少修改意见和节目套路，都是从他们自己父母的私生活中搬来的。有的人也试着在指节上画眼睛，但他们的双簧戏总不够精彩。

做得太过分时，吉米事后便会觉得内疚。他不该让“正义妈妈”因为炖烂了水果心而在厨房里哭鼻子。他不该用“星期一特制鱼柳（含百分之二十真鱼肉）”弄出做爱的场景——“邪恶老爸”扑到上面贪婪地将它撕碎，因为“正义妈妈”正躲在一只空饼干盒子里生闷气不愿出来。诸如此类的滑稽戏毁坏了父母的尊严，不过仅此还不足以让他罢休。这些戏还与一种令人不安的、吉米不想去仔细思量的真相靠得太近。可是其他孩子都怂恿他演下去，他也抵挡不住掌声的诱惑。

“是不是太出格了，‘刺客’？”他问，“太卑鄙了吧？”卑鄙是他新近发现的词：“正义妈妈”这些天常把它挂在嘴上。

“刺客”便会舔舔他的鼻子。它总是原谅他。

有一天吉米放学回家时看见厨房的桌子上留了一张折好的便笺。是妈妈写的。他一看写在外面的字就知道了——吉米收，下面画了两道黑杠——会是一张什么样的字条呢？

亲爱的吉米，条子上说，哇啦哇啦哇啦，良心上受够了那么长时间的折磨，哇啦哇啦，不想再过这么一种不但毫无意义而且还哇啦哇啦的生活。她说她知道等吉米再长大一些明白哇啦哇啦的含义时，他会赞同并理解的。她以后会找他的，如果可能的话。哇啦哇啦搜寻工作会展开，肯定的；所以有必要躲藏起来。绝不是在没有进行过心灵上的探索、没有思考过和痛苦过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可是哇啦。她会永远深爱他。

也许她是爱吉米的，“雪人”想道。以她自己的方式。尽管当时他并不相信。或许，从另一方面说，她没有爱过他。不过总该对他怀

有某种积极的情感。难道不应该有一种母性的纽带吗?

又及，她说，我把“刺客”带走并解放了它，因为我知道它生活在野生、自由的森林里会更快乐。

吉米也不信这个。他被激怒了。她怎敢这样?“刺客”是他的!而且“刺客”是经驯化的，一旦独自生活就会陷入无助的境地，任何饥饿的野兽都会把它撕成毛茸茸、黑白相间的碎片。然而吉米的妈妈和她那类人应该是对的，“雪人”想，“刺客”和其他被解救的浣鼬在自然界中一定应付得挺好，要不然怎么解释在森林里这段狭长地带竟充斥着这么多浣鼬呢，多得恼人。

吉米伤心了好几个星期。不，好几个月。他最为谁伤心呢?他妈妈，还是一只改了头换了面的臭鼬?

他妈妈留下了另一条信儿。不是信——一条无言的信息。她把吉米爸爸在家用的电脑给毁了，不光是电脑里存的内容——她真用上了榔头。实际上她把吉米爸爸的“家庭巧手先生”工具盒里放得整整齐齐却很少使用的工具中的每一件都拿出来使过了，但看来她挑了榔头作为主要武器。要说砸得最彻底的就得数她自己的电脑了。因此无论是吉米爸爸还是立即蜂拥而来的公司警都不知道她可能发出了什么加密信，哪些信息她可能已下载并带走，哪些可能没有。

她又是如何通过检查站和大门的呢?她当时说要到一幢预制单元房里去找一位牙医做根管治疗。她有书面证明，所有的机密工作许可证，而她说的情况又的确属实:荷尔史威瑟牙科诊所的根管治疗专家因心脏病倒下了，而替代他的人还没来，所以他们就把治疗工作包给了外面的医生。她甚至真的与那位预制单元房里的牙医做了预约，她爽约后医生就把账单寄给了吉米的爸爸。（吉米爸爸拒绝支付，因为并不是他错过了预约;他和牙医后来大吵了一场，在电话里。）她没有打点行李，她知道那样行不通。她雇请了一名公司警保护自己从封

闭的高速列车站坐出租车，穿越了一片不算长但必须通过的废市地带，最后到达预制单元房小区的围墙。所有这些都毫无反常之处。没有人向她提出疑问，大家都很熟悉她，她有需要外出的证明，有通行证，什么都有。在大院门口谁也没掰开她的嘴朝里张望，尽管张望了也看不见什么：神经痛是不会显露的。

那个公司警一定是她的同谋，要不就是给干掉了；反正他没回来，也再没露过面。大家都这样说。这才是真正让人惊惶不安的。它意味着此事还有其他人参与。但这些其他人是干什么的，他们的目标是什么？当务之急是搞清楚这些，那些盘查吉米的公司警说。吉米妈妈有没有对他说过什么？他们问道。

嗨，说过什么指的是什么呢？吉米说。他知道通过微型麦克风听到的那些谈话，但他不愿讲这个。还有她没完没了的唠叨话，说什么一切都给毁了而且再也不能复原，比如她儿时家里那幢在海滩边的房子。当海平面飞速升起接着又因加那利群岛火山爆发引起巨型海啸时，房子连同海滩的其余部分以及好几座东海岸城市都被冲走了。（这都在学校里教过，在“地质经济学”课上。吉米对那部模拟这场灾难的影片看得十分来劲。）她还经常哭哭啼啼地回忆她祖父在佛罗里达的葡萄柚种植园，断了雨水后园子就干瘪得像颗大葡萄干了。就在同一年奥基乔比湖[2]萎缩成了个臭气熏天的泥潭，埃弗格莱兹国家公园[3]则燃烧了整整三个星期。

可是每个人的父母都在哀叹诸如此类的事情。还记得当年你开车愿上哪儿就能上哪儿吗？还记得那会儿所有人都住在废市吗？还记得你可以飞到世界的任何地方也不用害怕吗？还记得汉堡包连锁店，总是夹真牛肉的，还有卖热狗的摊子吗？还记得纽约在成为新纽约[4]之前的日子吗？记得那时大家还挺看重投票吗？这些都是茶余饭后标准的谈资。哦，过去的一切都那么美好。呜呜。好了我要去钻睡袋了。今晚房事免了！

他妈妈只是个妈妈，吉米告诉公司警。她做的事都是妈妈做的事。她烟抽得很凶。

“她是不是属于，比方说，什么组织？有陌生人来过家里吗？她有没有花很多时间打手机？”

“你对我们的任何帮助，我们都会感谢的，孩子。”另一个公司警说。是那句孩子让吉米打定了主意。吉米说他觉得没有。

吉米的妈妈留给他几件新衣服，她说他很快就能穿这么大尺码的衣服了。它们很奶气，一如她以前买的那些。而且它们已经太小了。他全收进了抽屉里。

他爸爸显然吃惊不小，看得出来；他很害怕。他的妻子可是打破了所有的规则，她一定过着一种他全然不知的生活。这种事足以丢尽一个男人的脸面。他说没有在她砸掉的那台电脑里存放什么特别重要的信息，不过他当然要这么说，是否如此也无从证明。然后他接受了查问，在别处，时间相当长。也许他给上了刑，就像老片子和一些声名狼藉的网站展示的那样，遭受电刑，挨警棍打，被烧红的钉子钉起来。吉米很担心，害怕极了。为什么他不在刚有苗头时就加以阻止，而是表演那些蹩脚的双簧戏？

吉米爸爸不在时有两个长得硬邦邦的女公司警留在屋子里照料吉米，她们是这样声称的。一个笑嘻嘻，一个板着脸。她们用手机打了很多电话；她们翻看相册和吉米妈妈的衣柜，还企图和吉米攀谈。她看起来真的很漂亮。你认为她有男朋友吗？她是不是常去废市？她为什么要去那儿，吉米说，她们就说有些人喜欢去。为什么，吉米又说，那个板脸说有些人不正常，而那个笑脸则笑得脸都红了，说你在那儿可以享受到在这儿享受不到的东西。什么东西，吉米还想问，但他没有，因为答案也许会使他卷进更多的问题，都是关于他妈妈喜欢

什么或者能享受到什么的。他在荷尔史威瑟中学午餐厅已把她全抖搂出来了，他不打算再这样干了。

这二位做了很难吃的、老得像皮革似的煎蛋饼，想通过喂他吃的来让他失去警惕性。这一招没能奏效后她们便用微波炉做速冻食品，订比萨饼。这么说，你妈妈常去购物街喽？她去不去跳舞？我打赌她去的。吉米挺想给她们拳头吃。如果他是女孩就可以放声大哭，让她们为他感到难过，那样她们就会闭嘴了。

吉米爸爸从他被带去的地方回来之后便去做心理咨询。他看起来确实有这个必要，脸色发青，眼睛红肿。吉米也做了心理咨询，但那实属浪费时间。

妈妈失踪了，你肯定很难过。

是啊，没错。

你别自责，孩子。她离开不是你的错。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没关系，你可以表达你的情感。

你要我表达什么情感？

没必要敌视我，吉米，我知道你的感觉。

既然已经知道了干吗还要问我，等等等等。

吉米爸爸跟吉米说他们俩得尽最大的努力知难而进。于是他们真的努力继续生活了。他们努力着，努力着，早晨自己倒橙汁，在能想起来时把盘子放到洗碗机里清洗。经过几周的努力吉米爸爸的脸色不再发青，他又开始打高尔夫球了。

私底下你可以说他并没有感到太糟糕，因为最难挨的日子已经过去了。他刮胡子时吹起了口哨。他刮得更勤快了。在间隔了适当的一段时间后拉蒙娜搬了进来。家里的生活方式开始改变，有了一阵阵格格的笑声，有了门后面热火朝天的做爱声。门虽关着却并不隔音，吉米此时就高声放起了音乐，并尽力不去听。他满可以在他们房间里放个窃听器，把那些好戏全录下来，但他对此有强烈的反感。说实在的，他觉得十分尴尬。吉米和爸爸在楼上过道里有过一次难堪的相遇。爸爸裹着条浴巾，耳朵挺立在脑袋两边，最近一次肉体征战所迸发的能量使他面颊上仍带着欲火，而吉米则羞得满脸通红，假装没有注意到。这对情欲勃发的男女完全能够很得体地到车库里去尽情欢爱，而不是一直就在吉米的耳朵旁边。他们使他感到自己是隐形的，虽然他也并不希望感到他们时时能瞧见他。

他们的关系有多久了？“雪人”现在很想知道。是不是穿着生化防护服、戴着病毒过滤面罩，躲在器官猪栏后偷偷地行云雨之乐呢？他认为不会：爸爸是傻瓜，但不是混蛋。当然有些人两者都是：傻乎乎的混蛋，混蛋傻子。但他爸（他相信如此）笨拙得可以，也不会撒谎，因而不可能在吉米妈妈完全没有察觉的情况下做出彻底背叛的事。

不过也许她已觉察到了。也许那就是她出走的原因或部分原因。不在盛怒之下，是不会抡着榔头——电动螺丝刀和管钳就更不在话下了——去对付一个人的电脑的。

这并不是说总体而言她并没有生多大的气，她的愤怒已经超越任何单纯的动机了。

“雪人”越琢磨就越是相信拉蒙娜和他爸爸一直在克制着。在互相投怀送抱之前他们等待着，直至吉米的妈妈在大发雌威后扬长而去。否则他们就不会在奥根农场的安德烈酒店里那么热烈而无怨地彼

此凝视着。如果已有了亲密接触，他们在公共场合便会摆出生硬和公事公办的架势，并相互回避；他们会找个邋遢的角落苟且偷欢，会性急地扯坏对方的纽扣和拉链，在办公室的地毯上颠鸾倒凤，在停车场里耳厮鬓磨一番。他们就没必要惦记着和吉米吃消毒午餐了，午餐时他爸爸直勾勾地盯着桌面，拉蒙娜则慢慢地把生胡萝卜捣成液体。他们便不会就着绿色蔬菜和猪肉馅饼贪婪地渴求着对方，同时拿年幼的吉米做人体挡箭牌。

“雪人”并不是在对他们做出宣判。他懂得那种人情世故，或说过去的那种人情世故。他现在是个成年人了，他自己的良心上承载着更糟糕的事情。所以他有什么资格去谴责他们呢？

（他谴责他们。）

拉蒙娜让吉米坐下，用迷蒙而真诚的带黑眼圈的大眼睛凝视着他，告诉他她明白这事对他打击太大了，是他们所有人的精神创伤，对她的打击也不小，尽管他也许，谁都能理解，也许并不这么看，而她也清楚自己无法替代他亲妈妈的位置。不过她希望，也许能和他成为好朋友？吉米说：没问题，为什么不呢。因为除了她和他父亲的关系之外他挺喜欢她，也想让她高兴。

她确实努力了。她为他讲的笑话乐不可支，只是有时候反应比较迟缓——她的语言能力一般，他提醒自己——有时候如果吉米的爸爸不在家她就用微波炉为自己和吉米做饭。意大利卤汁面条和恺撒什锦色拉[(5)]是她的主食。有时她和他一起看DVD影碟，靠着他坐在沙发上，拿过来一碗她事先做好的爆米花，在上面浇了些化开的人造黄油，并用油腻腻的手指伸进碗里面拿爆米花。看到害怕的地方她就去舔自己油腻的手指，吉米则努力不去看她的胸脯。她问他关于她的情况他想问些什么，比如那些……他应该懂她的意思。她和他老爸，以及那场婚变。他说没什么要问的。

私下里，在黑夜中，他怀念着“刺客”。还有——在脑海中某个他不大能肯定的角落里——他也怀念着他那古怪的、不称职的、可怜的亲妈。她到哪儿去了，处于什么样的险境？毫无疑问她正遭遇着某种凶险。他们一直在找她，他知道的，而如果换了他，他是不愿被发现的。

但她说过要与他联系，那她为什么还没这样做？过了一段时间他真收到两张明信片，上面的邮票分别来自英国和阿根廷。署名都是莫妮卡姨妈，但他知道都是她寄的。愿你平安，写的都是这个。她准知道在吉米收到之前明信片已被上百个探子读过了，而事实也正是如此，因为每张明信片寄到后都有公司警登门询问莫妮卡姨妈是谁。吉米说他不知道。他认为妈妈不会待在邮票寄出的国度，因为她可没这么笨。她一定是请人帮她寄的。

她难道不相信他？显然是的。他觉得自己让她失望了，他在某个极其重要的方面辜负了她。他从未能理解她提出的要求。要是他能再有一次机会使她快乐多好。

“我不是我的童年。”“雪人”大声说。他厌恶这些回放镜头。他没法关掉它们，没法改变主题，没法离开那间屋子。他所需要的是更为内在的磨炼，或一个他可以不断重复以排遣那些回忆的音节。那叫什么来着？符咒。他们在小学里练习过。“每周宗教”。好了同学们，请安静，说你哪，吉米。今天我们要假装住在印度，我们要念符咒。好玩吧？现在我们每人都挑一个词，不同的词，这样我们都有自己专门的符咒了。

“把那些词记牢了。”他自言自语道。怪词、旧词、罕见词。短幔。诺恩女神[6]。寻宝术。风笛变奏曲。油滑。一旦离开了他的脑袋，这些词，它们就一去不复返了。好像它们从没来过似的。

“秧鸡”

在吉米妈妈失踪前几周，“秧鸡”出现了。两件事在同一年发生。有关联吗？没有，只是这两人似乎挺合得来。“秧鸡”是吉米为数很少的几个能让他妈妈喜欢的朋友之一。她认为他的男性伙伴大都幼稚无知，女性伙伴则愚蠢或邋遢。她从来没用过这些词，但可以感觉得出来。

但“秧鸡”不是，“秧鸡”不一样。更像个成年人，她说；实际上比许多成年人还成熟。你能和他进行一场很客观的谈话，从中列出事件和假设并最终得出合乎逻辑的结论。并非吉米目睹过两人这样谈话，但他们肯定谈过，不然她不会这么说。这些逻辑性很强的大人之间的谈话是在何时、又是怎样进行的？他常常感到迷惑不解。

“你朋友有让人十分钦佩的心智，”吉米妈妈说，“他不会欺骗自己。”然后她便用那双蓝眼睛凝视他，带着他很熟悉的那种因他而受伤的神情。如果他能那样该多好——有令人钦佩的心智。妈妈准是从心里翻出了另一份成绩报告卡，上面记录着吉米勉强及格的分数，还有寥寥数语但意思不清的评价。吉米如果更努力些，会在心智上更加令人钦佩。附言，如果他能对这屁话有所认识的话。

“我不想吃晚饭。”碰到这种场合他总是这样岔开话题。“拿些点心得了。”如果她想受伤，就让那只厨房的钟伤害她吧。他把钟修过了，于是那知更鸟像猫头鹰似的嗷嗷长鸣，而猫头鹰则如乌鸦一般呱呱地聒噪。让她变变花样，去为它们失望吧。

他对“秧鸡”有什么令人钦佩之处心存怀疑，无论是心智上还是在别的方面。对于“秧鸡”，他了解得比他妈妈多一点。

在吉米妈妈捣毁电脑并远走高飞后，“秧鸡”没有多说什么。他没显得意外或震惊。他只是说有些人需要换个活法，想换个活法他们

就需要换个地方。他说一个人可以存在于你的生活中，然后又不复存在。他说吉米应该好好读一读斯多葛哲学。最后一句话让吉米稍稍有些不痛快：“秧鸡”有时喜欢带些说教的口气，对于“应该”用得太随便了点。不过吉米还是很欣赏他，因为他处变不惊，也不爱管闲事。

当然“秧鸡”那会儿还不是“秧鸡”；他的名字叫格伦[7]。为什么不像通常的拼法而是有两个n？吉米有一次费了好大工夫拐弯抹角地问他。“我爸喜欢音乐。他给我起了个已故钢琴家的名字，一个少年天才，名字里有两个n。”

“那他赶着让你上音乐课吗？”

“没有，”“秧鸡”说，“他从来不赶着我干什么。”

“那这个有什么意思呢？”

“哪个？”

“你的名字，那两个n。”

“吉米，吉米，”“秧鸡”说，“不是所有东西都要有意思的。”

想想“秧鸡”就是格伦，这对于“雪人”挺困难，“秧鸡”后来的面貌如此彻底地抹掉了他先前的面貌。他性格中属于“秧鸡”的部分自打一开始就存在着，“雪人”想：从来就不曾有过真正的格伦。格伦只是个伪装。因此在“雪人”对往事的回溯中，“秧鸡”从来不是格伦，从来不是格伦（别名“秧鸡”），或“秧鸡”/格伦，或格伦，后改作“秧鸡”。他就一直是“秧鸡”，简单明了。

不管怎样“秧鸡”这个称呼还节省时间，“雪人”想。除非绝对必要，又何必在名字里加斜杠啊括弧啊什么的呢？

“秧鸡”是在九月或十月来荷尔史威瑟中学的，这种月份过去被称为秋天。那是个温暖的艳阳天，换了平时这样的天气没什么特别的。他是转学来的，是牵涉到父母工作变动的猎头行动的结果：这在大院之中是很频繁的。孩子们来了又走了，课桌塞满又腾空，友谊总是可遇而不可求。

当“秧鸡”被介绍给班上同学时吉米并没怎么留意。介绍他的是“甜瓜”·里莱老师。她并不叫“甜瓜”——那是班里男生给她起的绰号——但“雪人”记不得她的真名了。她真不该弯下腰与他的阅读屏凑得那么近，她那硕大浑圆的乳房几乎要碰到他的肩膀了。她真不该把欣肤T恤衫那么紧紧地束在有拉链裤腿的短裤里：太让人分心了。于是当“甜瓜”宣布由吉米负责带新同学参观学校时，吉米竟有一会儿没反应过来她刚讲了什么。

“吉米，我刚提了个要求。”“甜瓜”说。

“没问题，什么都行。”吉米说，同时转转眼珠把视线移开，可没能移得很远。一些同学哄笑起来；连里莱老师也给了他一个淡淡的、勉强的微笑。通常他都能够用男孩子那种讨人喜欢的举动哄她高兴。他喜欢想像如果自己不是小孩子，她不是他的老师，也不会随便发号施令，那么她就会把他卧室的墙啃出个洞钻进来，并将热切的手指伸进他年轻的肌肤里。

那会儿吉米脑子里想的全是自己，“雪人”宽容并带着一点羡慕地想道。当然，他也很忧伤。这是不言而喻的，他的忧伤。他把很多精力投在了他的忧伤里。

当吉米抽出时间来留意“秧鸡”时，也并没有太高兴。“秧鸡”比吉米高，高出约两英寸，也比他瘦。棕黑色的直发，晒得黝黑的皮肤，绿眼睛，喜欢冷静地半带微笑凝视别人。他的衣服都是深色的，没商标、口号和视觉效果，平淡得乏善可陈。他可能比班上其他人大

些，或者想表现得如此。吉米不知道他玩什么体育项目。不会是足球，不会是特别需要力气的那种。打篮球嘛个儿还不够高。吉米觉得他不适合参加那些需要团队配合的运动，也不会傻乎乎地去把自己撞得遍体鳞伤。可能打网球。（吉米自己是打网球的。）

到了午餐时间，吉米叫上“秧鸡”，两人就去弄点吃的——“秧鸡”吃两大份酱香肠热狗和一大块椰蓉夹心蛋糕，他也许想让自己的块头再大一些——然后他们便拖着脚步在大厅和过道里来来回回地走，在教室和实验室进进出出，吉米则走马观花地做些讲解。这儿是健身房，这儿是图书馆，那些是阅览室，想看书得在中午之前去登记，那里面是女生冲淋房，墙上应该是被人打过洞的，但我从没找到。你想吸大麻的话别用厕所，他们在那儿装了监视器；通风口上有个微型保安摄像头，别盯着看，不然他们就知道你知道了。

“秧鸡”什么都看，什么也不说。对自己的情况他什么也没主动提。他惟一发表的评论是化学实验室像个垃圾堆。

得了吧，吉米想。如果他想当个混蛋，这可是个自由的国家。在他之前，几百万人都已选择了相同的生活道路。他为自己唠唠叨叨插科打诨而懊恼，与此同时，“秧鸡”则唐突而不动声色地瞥着他，一边嘴角带着淡淡的微笑。然而，“秧鸡”仍然有让吉米心动的地方。那种来自另一个人的不温不火的懒散劲儿总能给吉米留下很深的印象：使人感觉到能量被按捺住了，积蓄在那儿留待日后在更重要的场合释放出来，而非现在和吉米他们做伴时。

吉米发觉自己很希望“秧鸡”能对他多加注意，对他的夸夸其谈能有所反应；他的缺点之一就是很在乎别人对他的看法。因而放学后他问“秧鸡”愿不愿意到购物街去逛逛，随便瞧瞧，说不定还有些姑娘在那儿，“秧鸡”说好啊。在荷尔史威瑟大院里，放了学就没什么其他事了，在所有大院里他们这个年纪的孩子都是这样，不会有任何有组织的活动。在废市里就不一样了。传言说那里的孩子都拉帮结伙

四处流窜。一等哪家大人出门，他们就开始无法无天——他们蜂拥而来，把音乐放得震天响，抽大麻喝烈酒，见什么糟蹋什么，包括家里养的猫，他们捣毁家具，还过量注射毒品。好刺激呀，吉米想。但在大院里盖子拧得很紧。夜晚有巡逻队，对思想处于成长期的年轻人实行宵禁，用嗅探犬搜寻毒品。有一回他们表现得宽松了点，放进来一支真正的乐队——“废市泥丸”——但几乎引起一场骚乱，于是这种事就再没第二回了。不过没必要为此向“秧鸡”致歉。他自己也属于大院里的孩子，他懂。

吉米希望他也许能在购物街看见沃库拉·普赖斯；他仍然有点爱她，但在她说过“我把你当作朋友”从而断送了他对她的追求后，他就换了个目标，接着又换，结果——目前是这样——和长着金发的琳达·李好上了。琳达·李是划艇队的成员，有着结实的大腿和健壮的胸部，还不止一次偷偷地把他带进她的闺房。她有口臭，经验比吉米丰富，每次他和她在一起时，他都觉得自己仿佛被吸进了弹子球盘中，周围尽是闪耀的灯，自己的身体无规则地翻滚；弹子球争先恐后地涌出来。他并不怎么喜欢她，可他需要跟上她，确保自己仍在她的名单上。或许他也能让“秧鸡”排上队——帮他一个忙，日后他也能回报自己。他很想知道“秧鸡”喜欢什么样的女孩子。到目前为止仍没有任何信号。

在购物街既没看见沃库拉，也没见着琳达·李。吉米想给琳达·李打电话，但她的手机没开。于是吉米和“秧鸡”在游乐中心玩了几把“三维韦科”，吃了两块豆仔汉堡——本月无牛肉，黑板上的菜单提示说——每人又来了一杯冰镇“快乐杯”咖啡和半块提神饼[8]，以补充体力并提高体内类固醇水平。然后他们便沿着封闭的走廊悠闲地漫步，两旁有喷泉和塑料蕨草。他们听着柔和的音乐，这音乐一直在那儿不停地播放着。“秧鸡”话不算多，吉米正想说他得回去做作业时，前面出现了引人注意的一幕：是“甜瓜”·里莱，和一个男的在一起，正往成人舞厅走去。她换下了学校里的装束，穿上了一件宽松

的红夹克衫，里面是紧身黑裙，那个男的把胳膊伸进她的夹克衫里面，搂着她的腰。

吉米用肘轻轻推了推“秧鸡”。“你认为他有没有把手放在她屁股上？”他说。

“这是个几何题，”“秧鸡”说，“得算一下。”

“什么？”吉米说。然后又问道，“怎么算？”

“运用你的感觉神经，”“秧鸡”说，“第一步：计算男子的臂长，用那条可以看见的胳膊作为标准臂长。假定：双臂大体等长。第二步：计算肘部弯曲的角度。第三步：计算屁股的弧度。在缺少可以核定的数字时，也许有必要进行估算。第四步：计算手的大小，同上，利用可以看见的手。”

“我不是搞数字的料。”吉米边说边笑着，但“秧鸡”还没完：“现在得考虑所有可能的手的位置。在腰部，排除。在右屁股蛋儿上部，排除。经推算，最有可能在右屁股蛋儿下部或大腿上部。不排除手位于两大腿上部之间，但该位置会妨碍主体走路，而我们并没有觉察到她的行走有一瘸一拐或跌跌撞撞的迹象。”他把他们的化学实验课老师模仿得惟妙惟肖——“运用你的感觉神经”那句，干脆而僵硬的说话风格，有点儿像狗叫。真棒，真是棒极了。

吉米已经比先前更喜欢“秧鸡”了。毕竟他们可能还是有共同之处的，至少这家伙还有幽默感。不过他也觉得受到了威胁。他自己是个很好的模仿者，能学所有老师的样子。要是“秧鸡”表演得比他还精彩呢？他能感觉到自己内心对“秧鸡”又恨又喜欢。

可是在之后的日子里，“秧鸡”从来没在大庭广众之下表演过。

“秧鸡”当年是有自己独特之处的，“雪人”想。倒不是他真有多么受欢迎，但人们在得到他的关注时都觉得很荣幸。不仅孩子们是

这样，老师也如此。他看着他们，仿佛在聆听，仿佛他们所说的话值得他全神贯注，尽管他从没有这样明说。他能引发敬畏——并非盛气凌人的那种，但也足以让人感受得到。他显露出了潜质，可那是做什么事的潜质呢？谁也不知道，所以大家都敬他三分。所有这些都隐藏在他那简洁的深色衣服之下。

“脑煎熬” (9)

沃库拉曾是吉米在微技术生化课上的实验搭档，但她爸爸被位于大陆另一头的一个大院聘请，于是她坐着高速封闭子弹列车一去不复返了。她走后吉米郁闷了一个星期，连琳达·李臭烘烘的嘴巴的骚动都无法安慰他。

沃库拉在实验室空下来的课桌被“秧鸡”填上了，作为后来者，他原本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教室后面。“秧鸡”非常聪明——即便在荷尔史威瑟中学这个人人都差不多是天才和博学之士的地方，他也毫不费力地位居最前列。他在微技术生化课上表现优异，和吉米一道做单分子层嫁接项目，并利用一种原始海藻作为色码，按照要求制造出了紫色线虫——比计划提前完成，且并没有产生让人担心的变异品种。

吉米和“秧鸡”开始习惯于在午餐时间待在一块儿，接着——并非每一天，他们可不是同性恋什么的，但至少一周两次——放学后也结伴出去玩。起先他们打网球，在“秧鸡”家后面的黏土场地上，可“秧鸡”总要把击球方法和水平思考结合起来，对输掉的每个球都痛心疾首，而吉米则鲁莽冲动，缺乏精益求精的劲头，这样球打得不见起色，他们便不玩了。或者他们会假借做作业之名——有时的确在做——把自己关在“秧鸡”的屋子里用电脑下棋，要么就是玩“三维韦科”或“克韦克塔姆·奥萨马”，还掷钱币来决定谁当“异教徒”。“秧鸡”有两台电脑，因此他们背靠背坐着，一人摆弄一台。

“我们干吗不找副真的来下？”有一天他们在下棋时吉米问道，“那种老式的。带塑料人的。”两人同处一室，背对背在电脑上下棋，这确实古怪。

“为什么？”“秧鸡”说，“这反正也是一副真的。”

“不，不是的。”

“好吧，同意你的说法，但不论哪种都没有塑料人。”

“什么？”

“真正的棋在你脑子里。”

“冒牌货！”吉米嚷道。这个词儿挺好，他是从老DVD碟片里听来的；他们用它来互相攻击对方自命不凡。“整个儿一冒牌货！”

“秧鸡”大笑起来。

“秧鸡”总是专注于一种游戏，一遍接一遍地玩，不断地完善他的攻击力，直到能有九成的胜算。他们玩了整整一个月的“蛮踏”（“看你是否能改变历史！”）。一方拥有城市和财富，另一方人多势众，而且——通常但不总是——穷凶极恶。要么是野蛮人将城市踏为平地，要么是他们自己被踏在脚下，但你得根据历史上的力量配置来启动游戏并从那时开始演变。罗马对决西哥特人，古埃及对决希克索斯人[10]，阿兹特克人对决西班牙人。最后一种很有意思，因为是由阿兹特克人代表了文明，而西班牙人充当了野蛮部落。只要使用真实的社会名和部族名，你就可以按意愿改写历史，有段时间“秧鸡”和吉米相互比试看谁能想出更多的不大为人知的敌对组合。

“派尚耐格人[11]对决拜占庭。”吉米说，那是个难忘的日子。

“派尚耐格人是他妈的什么人？你编造出来的。”“秧鸡”说。

可吉米的确是在一九五七年版《大英百科全书》上找到的，资料都储存在光盘上——在学校图书馆里，为什么找则想不起来了。他讲得出是在哪一章哪一行。“‘爱德萨的马修把他们称作饮血的恶兽’，”他的语气里带着十足的权威，“‘他们残忍至极，毫无可取之处’。”于是他们掷起了硬币，吉米拿到了派尚耐格人，而且赢了。拜占庭人遭到屠杀，因为那真是派尚耐格人干的事，吉米解释

道。他们总是立刻将战败方杀得一干二净。或者他们至少要把男人除掉。然后过一段时间他们再把女人杀光。

“秧鸡”一时对自己人马的全部丧失挺不能接受，闷闷不乐了一会儿。之后他把忠诚投向了“血与玫瑰”。它的天地更为广阔，“秧鸡”说，战场更大，从时间到空间都是如此。

“血与玫瑰”是一种做买卖的游戏，沿袭了强手棋[12]的玩法。“血”的一方以人类恶行作为筹码，都是些大恶：个体的强奸、谋杀罪行不算在内，必须是对人类的大规模杀戮。大屠杀、种族灭绝之类。“玫瑰”代表人类成就。艺术品、科学突破、建筑杰作、有益的发明。游戏里把这些叫做灵魂辉煌之丰碑。有辅助按键，这样假如你不知道什么是《罪与罚》，什么是相对论，什么是“印第安血泪之路”，什么是《包法利夫人》，什么是百年战争，什么是《逃入埃及》，你就可以双击按键，得到一条带插图的简短说明。有两个选择：R代表儿童，PON代表亵渎、淫秽和裸体。这都是关于历史的，“秧鸡”说，这三者在历史上随处可见。

你掷一下虚拟骰子，“玫瑰”或“血”中的一项就会弹出来。如果是“血”，“玫瑰”的玩家就有机会阻止恶行发生，但必须拿出一项“玫瑰”来作交换。该恶行便会从历史，或者说至少从记录在屏幕上的历史中消失。玩“血”的一方可以获得一项“玫瑰”，但得交出一项恶行，如此一来自己的弹药就少了，而“玫瑰”的弹药则多了。如果懂得技巧，他就能借助所拥有的恶行来攻击“玫瑰”一方，抢夺人类进步成就并化为己有。时间用完后谁持有的人类成就多谁就赢。谁要是由于自己的失误、愚蠢或昏招毁掉了成就，那自然是要被扣分的。

游戏上有建议的兑换率——一幅《蒙娜丽莎》抵得上卑尔根-贝尔森[13]，一次亚美尼亚人的种族灭绝相当于《第九交响曲》外加三座埃及金字塔——但仍有讨价还价的余地。要做到这一点，你得掌握那些

数字——恶行带来的尸首总数，艺术品的最新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如果该艺术品被盗，保险公司支付的赔偿金是多少。这是个邪恶的游戏。

“荷马，”“雪人”边说边行进在被雨淋透了的植被丛中，“《神曲》。希腊雕像。高架水渠。《失乐园》。莫扎特的音乐。莎士比亚全集。勃朗特姐妹。托尔斯泰。珍珠清真寺。沙特尔大教堂。巴赫。伦勃朗。威尔第。乔伊斯。青霉素。济慈。透纳。心脏移植。小儿麻痹症疫苗。柏辽兹。波德莱尔。巴尔扎克。叶芝。伍尔夫。”

肯定还有。真还有不少。

特洛伊的陷落，他耳朵里有个声音在说。迦太基的毁灭。北欧海盗。十字军东征。成吉思汗。匈奴王阿提拉。对清洁派[14]教徒的大屠杀。烧女巫。阿兹特克人的灭亡。玛雅人的灭亡。印加人的灭亡。宗教裁判。把敌人钉在尖桩上的基辅大公弗拉德。对胡格诺派的大屠杀。统治爱尔兰的克伦威尔。法国大革命。拿破仑战争。爱尔兰大饥荒。美国南方蓄奴制。统治刚果的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十月革命。希特勒。广岛。波尔布特。伊地·阿明。斯里兰卡。东帝汶。萨达姆·侯赛因。

“住嘴吧。”“雪人”说。

对不起，亲爱的。只是想帮帮你。

这就是“血与玫瑰”的问题所在：属于“血”的东西更容易记住。另一个问题是玩“血”的一方通常都能取胜，但取胜意味着你的战利品只是一片荒原。当吉米对此大加抱怨时，“秧鸡”便说这就是这个游戏的意义。吉米说如果这就是它的意义，那真是毫无意义。他没告诉“秧鸡”他正做着些要命的噩梦：出于某种原因，最可怕的一个梦是帕台农神庙里装饰着被斩下的首级。

他们在默契之下不再玩“血与玫瑰”。“秧鸡”并没有什么不乐意，因为他又喜欢上了一个新游戏——“大灭绝”，是他在网上找到的一个面向生物学爱好者、比试其知识面的互动游戏。大灭绝，由“疯癫亚当”[15]监控。亚当命名了存活的动物，“疯癫亚当”则给灭亡的动物命名。你想玩儿吗？这是在登录该网站时屏幕上出现的字句。然后你按下“是”，输入你的代号，再在两个聊天室里挑一个——动物王国、植物王国。接下来某个挑战者便出现在网上，他使用自己的代号——“巨蜥”“犀牛”“海牛”“海马”——并开始叫阵。首先，腿的数目，它有几条？“它”指某种已在过去五十年里绝迹的生命形式——而不是久已消失的雷克斯恐龙、大鹏、渡渡鸟，假如把时间框架弄错了就要被扣分。接下来你进一步缩小范围，是哪个门哪个纲哪个目哪个科哪个属哪个种的，产于何地，最后出现的时间，是什么消灭了它（污染、出产地遭毁坏、轻信吃啥补啥的笨蛋）。挑战者坚持的时间越长得分就越多，但你也能够以速度赢得额外的奖励分。让“疯癫亚当”打印出所有灭绝物种的名字会有一定帮助，但你只能得到它们的拉丁名称，而且它少说也是一份长达两百页用蝇头小字打出的清单，上面尽是些不知名的虫子、藻类和蛙类，没有人听说过它们。不过说“没有人”看来是要把那些“大灭绝游戏大师”排除在外，他们的脑子就像搜索引擎一样。

你在玩这种游戏时心里总是有数的，因为一个小小的腔棘鱼符号会出现在屏幕上。腔棘鱼。史前深海鱼类，长期以来被认为已灭绝，直到二十世纪中期又被人发现。目前状况不详。“大灭绝”除了知识性之外没什么意思。在吉米看来，就像在校车里一没留神跟一个喋喋不休的家伙坐在了一块儿。它就是没个完。

“你怎么这么喜欢这个？”有一天吉米对正弓着背的“秧鸡”说。

“因为我玩得好。”“秧鸡”说。吉米怀疑他想要当“大师”，并非这个头衔有何意义，而只因为它就在那儿等人去拿。

“秧鸡”为他俩选了代号。吉米叫“西克尼”，那本是一种已销声匿迹的澳洲双关节鸟，过去常出没于墓地，吉米怀疑“秧鸡”给他起这个名字是因为它与“吉米”谐音。“秧鸡”的代号就叫“秧鸡”，取自“红颈秧鸡”[16]，另一种澳洲鸟，据“秧鸡”说其家族从不曾很兴旺。有一阵子作为懂行的人的玩笑他俩互称“秧鸡”和“西克尼”。当“秧鸡”意识到吉米对“大灭绝”并不十分热衷时，两人便不再玩这个，“西克尼”这个名字也就逐渐被淡忘了。而“秧鸡”则保留下来。

不玩游戏时他们便在网上冲浪——光顾他们最喜爱的一些老站点，看看那儿有什么新花样。他们观看现场直播的心内直视手术，或裸体新闻，在那儿盘桓一会儿挺有意思，因为那上面的人都若无其事地工作着，尽量不去看对方的奶子。

或者他们去看虐杀动物网站，“弗利西亚的压扁青蛙”之类，不过这些东西很快就变得单调、重复：踩青蛙，用手把猫扯烂，都差不多。或者他们就去dirtysockpuppet.com[17]，那儿上演着有关世界政治领导人的时事秀。“秧鸡”说数字转换技术使你无法辨别这些将军和类似的人物是否存在，以及如果存在，他们是否真说过你听到的那些话。反正他们很快就被推翻、取代，这些真真假假也无所谓。

或者他们还可以上hedsoff.com[18]，这里直播的是亚洲的死刑场面。他们看到在某个地方，人民公敌被用剑砍死，同时数以千计的观众在一旁拍手称快。或者他们还可以去alibooboo.com[19]，在那儿各种各样被认为是小偷的人被砍去了手，通奸者和搽口红者则被怒吼的人群用石头砸死，这都发生在尘土飞扬的孤立地区，看样子可能是位于中东地区的宗教激进主义国家。这种网站上的播放效果往往很差：

据说那种地方禁止摄影，所以这可能就是哪个走投无路的叫花子用隐藏的微型摄像机拍的，他拿了肮脏的西方货币来赌命。大部分时候你看到的只是围观人群的背部和头部，所以你会感觉自己像是掉进了一只巨大的挂衣架里，除非偷拍者被抓住，若是那样的话在图像变得一片漆黑之前会看到许多手和布在慌乱地舞动。“秧鸡”说这些血淋淋的集会场面说不定是在加利福尼亚某个偏僻的电影摄制场里弄出来的，让一伙群众演员围在马路边上。

比这些强的是美国网站，它们有体育赛事评论——“现在他过来了！好！是‘棘轮传动机’乔·里卡多，诸位网民投票选出的最佳球员之一！”然后是犯罪案件简报，配有骇人的受害者照片。这些网站通常会插播商业广告，都是些汽车电池和安眠药之类的东西，并在背景上打出黄灿灿的广告词。至少美国人还能有点儿自己的风格，“秧鸡”说。

Shortcircuit.com[20]，brainfrizz.com[21]以及deathrowlive.com[22]是最棒的；它们播放的都是用电刑以及注射方法处死罪犯的场面。这种实况直播一经合法化，那些死囚便也开始在摄像机前做秀了。大部分是男的，偶尔也有女的，但吉米不喜欢看：一个女人被处死是件庄严的、令人唏嘘的事情，人们往往站在周围，手持点燃的蜡烛和孩子的照片，或亮出自个儿写的诗。可男犯人一来就乱套了。可以瞧见他们扮鬼脸，向警卫伸手指做下流动作，呜里哇啦地讲着笑话，偶尔还能挣脱开来被警卫追着满屋子跑，拖着捆绑他们的链子高声谩骂。

“秧鸡”说这些都是冒牌货。他说那些人都是给了钱才这么做的，要不就是他们家人拿了钱。组织者要求他们的举止要上镜，否则人们看烦了就不会再来。上网的人很想看死刑过程，这没错，但时间一长这些场面就显得雷同了，所以就得加上一个最后挣扎的机会，或其他什么意外情况。八成这都是排练过的。

吉米说这是个可怖的理论。可怖跟冒牌货一样是他从DVD老片子里翻出来的旧词儿。“你觉得他们真被处决了吗？”他说，“很多像是模拟出来的。”

“永远也搞不清。”“秧鸡”说。

“永远搞不清什么？”

“什么是真实？”

“冒牌货！”

还有受助式自杀网站——叫做nitee-nite.com[23]——其中有“这曾是你的生活”这么个部分：家庭相册、与家属的访谈、有勇气在事情进行过程中（有管风琴演奏背景音乐）守候在侧的亲朋好友。在面露悲戚之色的医生宣布当事人生命已消亡时，录音带播出当事人自己的证词，声明自己为何选择离开人世。此节目开播后受助式自杀的统计数字直线飙升。据说愿意付大把钞票在此亮相并风光地干掉自己的人排起了长队，得靠抽签决定谁能参加。

“秧鸡”在观看该网站时笑得合不拢嘴。出于某种原因他觉得这很搞笑，吉米则笑不出来。他无法想像自己会做出这样的事。“秧鸡”则不然，他说这表明当事人已敏锐地洞察到自己已活够了。但吉米的反感是不是说明他是个胆小鬼，要不就是那管风琴乐声惹他不高兴了？

这种计划着离开人世间的方式让他感到不安，使他回想起鹦鹉阿莱克斯说的我要走了。鹦鹉阿莱克斯、受助式自杀和他妈妈及她给他的留言之间的分界线太细微了。三者都表明了自己的意愿；然后都消失了。

或者他们还可以看《与安娜·K.在家》。安娜·K.是个自诩的装置艺术家，有着高耸的胸脯。她在公寓里装满探头；这样她生活的每

时每刻都现场直播给了数以百万计的窥淫癖者。“我是安娜·K.，我总在想着自己的快乐与不快乐”，这是登录她的主页时所看到的话。接下来你也许会看到她用镊子拔眉毛、给她的比基尼泳衣内衬打蜡、洗内衣。有时她大声朗读古典剧本，扮演所有的角色，此刻她正坐在马桶上，她那条老式的宽裤脚牛仔裤一直褪到了脚踝边。这就是吉米初遇莎士比亚的方式——借助于安娜·K.对《麦克白》的诵读。她读道：

> 明天，明天，再一个明天。
>
> 一天接着一天地蹑步前进，
>
> 直到最后一秒的时间；
>
> 我们所有的明天，不过替傻子们
>
> 照亮了到死亡的土壤中去的路。[24]

安娜·K.是个蹩脚的演员，但“雪人”一直对她心存感激，因为她就像是某种通道。想一想要不是她有些东西他就学不到了。想想那些词语。比如衣衫褴褛。猩红色。

“什么乱七八糟的？”“秧鸡”说，“换频道！”

“不，等等，等等。”吉米说，他被某种东西攫住了——什么呢？某些他很愿意听到的话。“秧鸡”就等候着，因为有时他的确很迁就吉米。

或者他们就去观看“生吞秀”，表演者比赛吃活的鸟兽，用马表计时，奖品都是些平常不大吃得到的食品。令人吃惊的是为了几块羊羔排或一块货真价实的布里干酪，人们竟会干出这种事。

或者他们就去看色情表演。网上多得是。

肉体是在什么时候出发自个儿去闯荡的？“雪人”想；是在甩掉了两个先前的旅伴，理智与灵魂之后，而对于后两者，肉体只是一具臭皮囊，或是为它们演戏的傀儡，或是个坏伙伴，引诱它们误入歧途。它准是厌倦了灵魂没完没了的叽里咕噜，厌倦了理智在焦虑的驱使下不停地编织着知识之网，每当它遇到什么口感或手感令它兴奋不已的东西时，那二位总要来从中作梗。它把它们抛弃在某个地方，让它们在某个潮湿的庇护所或拥挤的学术报告厅里耽搁着，自己径直到有袒胸女招待的酒吧里去了。它还把文化丢给了它们：音乐、绘画、诗歌和戏剧。升华，都一起去升华吧；对肉体而言，惟有升华。干吗不直截了当呢？

可是肉体也有自己的文化形式。它有自己的艺术。死刑是它的悲剧，色情则是它的罗曼司。

为了进入更恶心、安全级别更高的站点——向十八岁以上、有特别准入密码的人开放的站点——“秧鸡”就通过一种非常复杂的、他称之为莲叶曲径的方法来使用他皮特叔叔的私人密码。非法进入任意选择的某家门禁松懈的商业网站，然后从一片莲叶跳向另一片莲叶，同时抹掉身后的足迹。这样当皮特叔叔拿到账单时便无法找出谁用了钱。

“秧鸡”还找到了皮特叔叔存放高级温哥华大麻烟叶的地方，就在冰箱的橙汁罐里，他拿出四分之一罐，再兑上低辛烷值的地毯除尘剂颗粒，这在学校食杂店花五十块钱就可以买上一小袋。他说皮特叔叔永远也不会知道，因为他只在和“秧鸡”的妈妈做爱时才想要抽烟，而从橙汁罐的数目和烟叶被用掉的速度来看，他们的做爱并不频繁。“秧鸡”说皮特叔叔在办公室时才真正显得精力充沛，把手下使唤来使唤去，责骂着这些工资奴隶。他过去是科学家，但现在成了荷尔史威瑟掌管财务的经理大佬。

于是他们就会卷几支烟，一边抽一边观看处决和色情表演——身体各部位在屏幕上以慢动作扭动着，承受压力的血肉之躯在水下跳芭蕾，身体时而僵硬时而柔和地结合与分离，呻吟和尖叫，紧闭双眼和紧咬牙关的特写，这种或那种形式的喷射。如果把这些镜头飞快地来回切换，那看起来就像是同一件事情。有时他们会在两个屏幕上把二者同时打开。

这些节目大多是无声播放的，只有机器发出的声响。决定看什么及何时停止看的是“秧鸡”。应该这样，因为电脑都是他的。在换网站前他会说：“不看那个了？”不管看哪个他都无动于衷，只是有时他认为那很可笑。他抽大麻似乎也从来不会有快感。吉米怀疑他没有真的吸进去。

吉米就不一样了，他摇摇摆摆地往家走，大麻仍让他头昏脑涨，感到他好像刚刚纵情声色了一番，而且对自己干的事和别人对自己干的事完全不能控制。他还觉得轻飘飘的，身体像空气似的；垃圾遍地的珠穆朗玛峰顶上那种稀薄而令人晕眩的空气。回到家里，他的家长——假如他们就在楼下的话——似乎永远觉察不出什么。

“已经吃饱啦？”拉蒙娜可能会这样问他。她把他的嘟囔理解为一声“是”。

“火荡”

傍晚是在“秧鸡”家干这些事情的最佳时间。没有人来打扰他们。“秧鸡”的妈妈常常不在家，在家也总是匆匆忙忙的；她在医院综合楼里当诊断医师。她是个做事认真、方脸黑发的女人，胸部平平。偶尔吉米和她都在时，她也说话不多。她会在橱柜里翻出些可以凑合着给“你们小伙子”做顿快餐的东西，她就是这样称呼他俩的。有时在做饭——把走味的饼干倒在盘子里，锯开像大理石花纹般橙白相间的大块乳酪——做到一半她会突然打住，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仿佛能看见屋子里还有个什么人。她给吉米的印象是她记不住他的名字；不仅如此，她也记不住“秧鸡”的名字。有时她会问问“秧鸡”他的屋子收拾得怎样了，虽然她自己从不进去。

“她相信应该尊重孩子的隐私。”“秧鸡”面无表情地说。

“肯定是你那臭袜子熏得她不想进去，”吉米说，“所有阿拉伯的香料不能叫这些小袜子变得香一点。”[(25)]近来他发现了用典的乐趣。

“我们有空气清新剂来对付。”“秧鸡”说。

至于皮特叔叔，他很少七点之前回家。荷尔史威瑟正像氦气那样扩张，因此他又有了很多新的职责。他并非真是“秧鸡”的叔叔，只是“秧鸡”妈妈的第二任丈夫。他充当这个角色时“秧鸡”已十二岁，这么大的岁数使“叔叔”这个称呼听起来没法一点儿都不刺耳。不过“秧鸡”接受了这一现实，或者表面上如此。皮特叔叔在时他总是微笑，总是说当然，皮特叔叔，没错，皮特叔叔，尽管吉米知道“秧鸡”挺烦他。

一天下午——是几月？三月，应该是，因为外面已经热得要命——两人正在“秧鸡”的房间里看色情网站。他们好像已经在重温旧事，好像已经在怀旧——似乎他们已成熟得不再适合看了，如同中年男子去泡废市里毛头小伙子才去的酒吧。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兢兢业业地点燃大麻烟，从一条新的曲径盗取了皮特叔叔的数字支付卡，并开始了网上冲浪。他们先登录“今日甜心”，那里照例在橱窗里展示着琳琅满目的甜点，接着又打开“老饕”[26]，然后进入了一家俄罗斯网站，它雇用退休的杂技演员、芭蕾舞演员和柔术演员做表演。

“谁说男人舔不到他自己那话儿的？”“秧鸡”评论道。手持六个点燃的火把走钢丝的节目十分精彩，不过类似的表演他们以前也看过。

然后他们就去了“火荡”，一个覆盖全球的性服务网站，其广告语为“除身临其境之外的第二最佳享受”。它宣称在这儿看到的都是真正的性游客，他们做的事情全给拍了下来，要是在他们自己国家里，这些勾当足以让他们坐牢。他们的面孔是看不见的，也没用真名字，但“雪人”现在想来，如果要敲诈他们可能性还是很大的。他们寻欢作乐的地点应该是在生活水平低下、儿童众多的国度，在那儿想要什么都能买到。

他们就是这样第一次看到了“羚羊”。她约莫只有八岁，或看上去才八岁。他们总也无法确定她那时有多大。她名字不叫“羚羊”，她没有名字。她只是另一个出现在色情网站上的女童。

在吉米眼里这些小姑娘似乎从来都不是真实的——他总觉得她们是数字克隆制品——但不知为什么，“羚羊”打一开始就是个三维立体的形象。她体格娇小纤美，像其他人一样赤裸着身子，只戴了花环和粉红色的发带，都是儿童色情网站上的常用道具。她两边各有一个小女孩，三人跪在地上，被置于一具巨无霸似的男性躯体前，这身子就如同小人国里的格列佛——一个与正常人一般大小的男子因海难流

落到可爱的侏儒之岛，或被掳走并中了魔法，不得不体验着由三个不知羞耻的小精灵带给他的令他痛苦的快感。此人的一些显著特征都被掩盖起来——戴着一副只留有视孔的头套，刺青和伤疤用绷带遮住：这种人极少有愿意被家人认出的，虽然被打探出身份的可能性也应属于他们所追逐的那种刺激。

整个过程包括“掼奶油”和大量的舔食动作，其效果是天真与淫秽并存：她们三个用小猫似的舌头和细小的手指弄这家伙的身体，让他经受彻底的呻吟与格格傻笑的考验。那格格的笑声肯定是事先录好的，因为声音并非来自三个女孩：她们看上去很害怕，其中有一个在哭。

吉米明白其中的套路。他们就是要这些小女孩流露出这样的神色，他想；如果她们停止了动作，一根手杖便从镜头外伸过来戳戳她们。这便是该网站的特色。至少有三层矛盾的虚假情节，一层叠着一层。我想，我不想，我想。

“羚羊”在她的动作过程中停顿了一下。她勉强挤出一个小小的微笑，这使她看上去年纪大了很多。她抹了抹嘴边掼出的“奶油”。然后她扭过头来盯住观众的眼睛——盯住吉米的眼睛，盯住他内心那个神秘的人。我看见你了，那神情在说。我看见你在观看。我知道你。我知道你要什么。

“秧鸡”按了回放键，接着按定格键，然后下载。他经常把画面定格住；他现在已为这些图片建了一个小小的文档。有时他还打印一份送给吉米。这是有危险的——会给任何能够跟踪进入曲径的人留下线索——但“秧鸡”照干不误。于是这会儿他保存下了这一时刻，“羚羊”回眸一看的时刻。

吉米自己觉得被这一眼炙烤着——像是被强酸灼伤了。她对他如此的蔑视。他一直抽着的大麻烟里一定全装的是割下的杂草：如果烟叶的力量强些，他说不定还能避开自己的负罪感。可是现在他第一次

感到了他们所做的事情是错的。在此之前这一直仅仅是娱乐，或是他远远不能控制的，但现在他觉得自己应受到谴责。与此同时他也感到了巨大的诱惑：假如他得到了即时意念运送术，可以去“羚羊”的地方，不管那是在哪儿，他毫无疑问会立刻出发。他会苦苦哀求去到那里。这一切让他心乱如麻。

“这要保留吗？”“秧鸡”说，“你想要吗？”

“嗯。”吉米说。他简直没力气把这个字吐出来。他希望自己的声音听起来还算正常。

于是“秧鸡”打印出了“羚羊”回眸一看的照片，“雪人”一直一直保留着。多年以后他把照片拿给“羚羊”看。

“我认为这不是我。”一开始她说。

“肯定是！”吉米说，“瞧！是你的眼睛！”

“好多女孩都有眼睛，”她说，“好多女孩都干这个。好多好多。”然后她看出了他的失望，便说：“也许是我。可能是的。这下你高兴了吧，吉米？”

“没有。”吉米说。这是谎言吗？

“你为什么一直留着？”

“那时候你在想什么？”吉米没有回答而是又问道。

换个女人就会把照片揉成一团，哭哭啼啼地骂他是个罪犯，对他说他根本不理解她的生活等等，这都是通常的场面。她没有这样，而是把那张纸抚抚平，手指轻轻掠过那张柔和而充满轻蔑的孩童的脸，这张脸——毫无疑问——是属于她的。

“你认为我那时候在思考吗？”她说，“哦，吉米！你总认为所有的人都在思考。也许我当时什么也没想。”

“我知道你在思考。”他说。

“你要我装假？你希望我编造出点什么？”

“不。只要你说实话。”

“为什么？”

吉米不得不想了想这个问题。他还记得自己是如何观看的。他怎么能对她做出这种事？不过这也并没有伤害她，不是吗？“因为我希望你这么做。”算不上什么理由，可他只能想出这个。

她叹了口气。“我在想，”她边说边用指甲在皮肤上画了一个小圆圈，“要是我能有机会，就不会是我跪在这里了。”

“会是别的什么人？”吉米说，“谁？哪个？”

“你什么都想知道。”“羚羊”说。

---

(1) 原文为“NooSkins”，“Noo”与“New”（新）谐音谐形，“Skin”则为“皮肤”之意。

(2) 在佛罗里达州中南部。

(3) 在佛罗里达州南部的大沼泽地区。

(4) 小说中假想的在纽约被海水淹没后重建的城市。

(5) 一种用莴苣、大蒜、煮蛋等拌制并用橄榄油、柠檬汁等调味的色拉。

(6) 北欧神话中的命运三女神之一。

(7) 原文为“Glenn”。

(8) 作者杜撰的一种未来食品，具有提高兴奋度的功效。

(9) 这是作者杜撰的一个词（brainfrizz），为下文将要提到的一个网站的名称。

(10) 约公元前1730年至公元前1570年入侵并连续统治埃及的游牧民族。

(11) 古土耳其人的一支。

(12) 由二至六人参加，按骰子所掷点数走棋，以筹码币进行房地产交易，赢得多数房地产为胜。

(13)两处都是二战时的纳粹集中营。

(14)中世纪欧洲的一个基督教异端教派，强调持守“清洁”，主张苦修和二元论。

(15)其原文拼法是“MaddAddam”，类似于“Mad Adam”（疯癫的亚当）。

(16)红颈秧鸡的英文名称是“crake”。译文中将主人公Crake意译为“秧鸡”。

(17)直译为“脏袜子傀儡”。

(18)拼法与“headsoff”（掉脑袋）相近。

(19)即“阿里巴巴”的英译。

(20)直译为“短路”。

(21)直译为“脑煎熬”。

(22)直译为“死囚区现场直播”。

(23)其中“nite”即“night”（黑夜）。

(24)此处译文引自朱生豪的莎剧中译本。

(25)典出《麦克白》第五幕第一场麦克白夫人语（“所有阿拉伯的香料不能叫这只小手变得香一点”）。

(26)此处有关食品、食客的用词均指色情场面及其表演者。

5

吐司

“雪人”披着破烂不堪的床单弓腰坐在林子的边缘，那儿的草、野豌豆和海葡萄一直蔓生到沙地里。天气凉爽了些，他也稍稍振作了点。他还感到了饥饿。饥饿并非一无是处：至少它让你知道你还活着。

一阵微风掀动了头顶的树叶；昆虫发出刺耳的刮擦声和鸟儿般的鸣啾；夕阳的余辉射向水里的塔楼群，照亮了这里或那里几块尚未破碎的窗玻璃，仿佛打开了零零落落的几盏电灯。有些大厦曾有楼顶花园，如今上面疯长的灌木丛使大楼看上去显得头重脚轻。数以百计的鸟儿疾速掠过天空飞向楼群，准备栖息其上。鹳？苍鹭？黑的是鸬鹚，这他可以肯定。它们落在越来越黑暗的枝叶间，呱呱地互相争吵着。如果需要鸟粪肥，他知道到哪儿去找。

一只兔子从伸向南边的空地上蹦了过来，一边跳一边听着，还停下来用它的大牙啃草吃。它在黄昏中发着光，是在很久以前的某次实验中从一种深海水母的虹膜里偷来的有点发绿的光亮。兔子在半明半昧中显得很柔和，几乎是半透明的，像一块土耳其软糖[1]；仿佛你可以把它的皮毛像糖一样舔下来。早在“雪人”的孩提时代就有会发光的绿兔子了，但没这么大，也还没能从笼子里溜出来并在野外疯狂繁殖，泛滥成灾。

这只兔子一点儿都不惧怕他，尽管它使他充满了食肉的欲望：他好想用石块把它打倒，徒手将它撕碎，连皮带肉塞进嘴里。可是兔子属于“羚羊的孩子”，对“羚羊”本人来说它们是神圣的，而去得罪女人可不是个好主意。

这是他自己的错。当初他制定规则时准是喝糊涂了。他本该规定兔子可供食用，至少他本人可以吃，但现在他已无法改变了。他简直

可以听见“羚羊”带着宽容和略有些恶作剧的喜悦在嘲笑他。

“羚羊的孩子”，“秧鸡的孩子”。他得想出点什么。直截了当地说，要简洁，别结巴：这以前曾是律师为受审的罪犯提供的专家建议。“秧鸡”用海滩上的珊瑚为“秧鸡的孩子”造了骨骼，用芒果造了他们的血肉。但“羚羊的孩子”是从蛋里孵出来的，那是一个大蛋，是“羚羊”本人生的。实际上她生了两个蛋：一只装满了野兽、鸟和鱼，另一只装满了词语。但是装满词语的先孵出来，而“秧鸡的孩子”已被创造出来了，他们吃光了所有的词语，因为他们很饿，因而那第二只蛋孵出时已没有词语剩下了。这就是为什么动物不会说话。

内在的连贯性真没说的。“雪人”很早以前就学会了这一点，那时他撒的谎给他带来的挑战更大。现在即使他陷入了小小的自相矛盾之中，他也能自圆其说，因为这些人相信他。他是惟一幸存的曾面对面与“秧鸡”说过话的熟人，所以只有他才有发言权。在他的头顶上飘动着看不见的“秧鸡国”“秧鸡状态”“秧鸡集团”的旗帜，使他们把他所做的一切事都奉若神明。

第一颗星星出现了。“星星发光，星星发亮。”他说。那个小学老师。大屁股萨莉。好了现在闭紧你们的眼睛。闭紧点！再紧点！就在那儿！看见如意星了吗？现在我们来许愿，要一样全世界我们最最想要的东西。不过嘘——跟谁都别说，不然愿望就实现不了啦！

“雪人”紧闭上眼睛，并用拳头压着，把整张脸都绷紧。如意星还在那儿：蓝色的。“我希望我可以，我希望我能，”他说，“能拥有我今晚许下的愿望。”

机会多多。

“哦‘雪人’，你为什么自言自语呀？”一个声音说。“雪人”睁开眼睛：三个大一点的孩子站在他刚好够不着的地方，正饶有兴趣地看着他。他们准是趁着黄昏摸到他这儿来的。

“我在跟‘秧鸡’说话。”他说。

“可你是通过你那个亮晶晶的东西跟‘秧鸡’说话的！它坏了吗？”

“雪人”抬起左胳膊，亮出手表。“这是用来听‘秧鸡’的。跟他说话就不一样了。”

“你为什么跟他说星星呀？你告诉了‘秧鸡’什么，哦‘雪人’？”

什么，说真的？“雪人”想。在和土著民族打交道时，他又开始掉书袋了——这次是本更现代的书，二十世纪晚期的，一个自信的女性声音——你应该尽量尊重他们的传统并将你的解释限定在简单概念中，这些概念必须能在他们的信仰体系的语境中为他们所理解。某个认真严肃的援助工作者，穿着咔叽布丛林服，胳膊下夹着捕网，衣服上有一百个口袋。带着屈尊俯就的姿态的自以为是的婆娘，以为自己能回答一切问题。他在大学里见过这种姑娘。如果她在这儿，就得要对土著有一番新认识了。

“我正对他说你们问的问题太多了。”“雪人”说。他把手表贴近耳朵。“他还告诉我，如果还不改，你们就要变成吐司了。”

“哦‘雪人’，请问吐司是什么？”

又犯了一个错，“雪人”想。他得避免使用回答起来晦涩难解的隐喻。“吐司是某种很坏很坏的东西。坏得没法形容。现在该睡觉了。快去。”

“吐司是什么？”他们刚跑掉“雪人”就对自己说。你拿了一片面包这就是吐司——面包是什么？面包是拿面粉做的——面粉是什么？我们跳过这部分，太复杂了。面包是一种吃的东西，用一种作物磨碎后制成石块的形状。把它做熟，……请问，为什么要做熟？为什么不直接吃那种作物呢？别管这部分——思想集中。把它做熟，再切成薄片，把其中一片放进烤箱，烤箱就是用电加热的金属箱子——电是什么？别管这个。薄片在烤箱里时你把黄油拿来——黄油是种黄色的油脂，用乳腺分泌出的——黄油也跳过去。这样，烤箱就用冒出的烟把面包片的两边弄黑了，然后这种“烤箱”就把薄片弹出来，掉在地板上……

“这个不算，咱们重来。”“雪人”说。吐司是黑暗时代的一种毫无意义的发明。吐司是一种刑具，能使所有受折磨的人逐字逐句地吐出他们过去生活中犯下的罪行。吐司是拜物教徒每天都要大嚼一通的食品，这些人相信它可以提高兴奋度和性能力。吐司是不能用任何理性手段来解释的。

吐司就是我。

我就是吐司。

鱼

天空从佛青色转为靛青色。上帝保佑给油漆和高级女子内衣命名色调的人，“雪人”想。玫瓣粉、胭脂红、薄雾灰、焦土棕、熟李紫、靛青、佛青——它们本身就是奇思妙想，这些词语。使他觉得安慰的是他还记得智人在语言方面的心思是多么灵巧，不仅在语言上。在所有方面的心思都那么灵巧。

猴子的脑筋，这是“秧鸡”的观点。猴子的爪子，猴子的好奇心，渴望把东西拆开、翻个底朝天、闻一闻、玩一玩、量一量、做点改进、毁掉、扔掉——全是按猴子脑筋装配的，猴脑的高级型号，但终归是猴脑。“秧鸡”对人类的聪明没什么好感，尽管他自己非常聪明。

从村庄的方向传来含糊不清的说话声，虽然那儿没房子，但就算是村庄吧。男人们过来了，举着火把，后面是女人，非常准时。

每次这些女人出现时，“雪人”总和第一次看见她们时一样惊讶。她们什么颜色都有，从最深的黑到最浅的白，她们身高不一，但都匀称可人。个个牙齿坚固，皮肤光滑。她们腰间毫无赘肉，没有发胖的肚子和臀部，大腿上也没有下陷的如橘子皮似的脂肪团。没有体毛。她们看上去像修整过的时装照片，或是为收费极高的试运行程序所做的广告。

也许正因为如此，这些女人没有在“雪人”体内激起任何欲望的涟漪。过去曾打动他的都是人类不完美的特征，肌体上的瑕疵：不对称的微笑、肚脐旁边的疣、痣、伤痕。这些都是他特别留意并用嘴亲吻过的部位。他是否心怀抚慰，想以吻来治疗创伤呢？性爱之中总有愁思的成分。过了对异性不加挑拣的青春期之后，他偏爱上了忧伤的

女人，那种纤细、脆弱的类型，失意并需要他的女人。他喜欢安慰她们，一开始就温柔地抚摸她们，使她们安心。逗她们高兴，哪怕只有一会儿。他自己当然也想得到这些，那是他的报偿。心怀感激的女人对他会格外眷顾。

但这些新型女人既没有不对称的微笑也不会郁郁寡欢：她们很平静，就像活动起来的塑像。她们让他不寒而栗。

女人们带来了他每周要吃一次的鱼，已用他教的方法烤好了，包在叶子里。他闻到香味，开始流口水了。她们把鱼送过来，放在他面前的地上。那是一种近海鱼，肉质粗劣无味，没有遭到过贪婪的捕捞、贩卖，或是因为很脏，吃了会长毒疹，因而没有灭绝，但“雪人”管不了那么多，他什么都愿意吃。

“你的鱼，哦‘雪人’。”其中一个男人说，叫亚伯拉罕的那个。林肯名字中的亚伯拉罕：“秧鸡”很乐意用历史名人来为他的“秧鸡人”起名字。当时仅仅觉得好玩儿，没什么特别的意义。

“这是今晚为你挑选的鱼。”拿鱼的女人说。是约瑟芬皇后，或是居里夫人，要不就是塞加纳·特鲁思[2]，她站在阴影中，所以他辨认不出是谁。“这是‘羚羊’给你的鱼。”

哦，很好，“雪人”想。“今日美味”。

每个星期——这是根据月相算的：新月、上弦月、满月、下弦月——女人们站在潮汐冲击的水洼里叫唤那条将被抓住的倒霉鱼的名字——就叫鱼，没有其他特定的称呼。然后她们把它指出来，由男人用石块和木棍把它打死。这样他们就分担了杀生的不愉快，没有一个人需要为沾了鱼的血而内疚。

如果事情按“秧鸡”的愿望发展，便不会再有这样的杀戮——不会再有人类的捕食行为——可他没把“雪人”和他野兽般的胃考虑在

内。“雪人”不能靠吃红花草过活。这些人自己是一条鱼也不会吃的，但他们得每周带给他一条，因为他告诉他们这是“秧鸡”的命令。他们已接受了“雪人”的怪异，他们从一开始便懂得他有另一种活法，所以也不以为怪。

笨蛋，他想。我本应该规定每天三条的。他把温热的鱼从树叶中剥出来，并尽力让手不要颤抖。他得控制自己不能表现得太激动。但他总是做不到。

众人与他保持着距离并将视线挪开，与此同时他则将满手的鱼肉塞进嘴里，把鱼眼睛和脸上的肉都吸了出来，还发出满足的咕哝声。听上去可能就像动物园里的狮子大吃大喝的声音，在还有动物园的日子里，在尚存狮子的时代——撕扯、啃嚼，还有可怕的吞咽声——而“秧鸡人”就像很久以前的动物园游客一样禁不住向他瞥几眼。看来邪恶堕落的场面即使对他们而言也挺有意思，尽管他们已被叶绿素净化了。

“雪人”吃完后舔舔手指，再用床单揩一揩，便把骨头放回到包鱼的叶子上，准备让它们重返大海。他告诉过他们那是“羚羊”的意思——她需要她孩子的骨头，这样她就能用它们造出其他孩子。他们对此深信不疑，就像对他讲的所有关于“羚羊”的事情都毫不怀疑一样。实际上这是他比较聪明的做法之一：把食物碎屑随处留在陆地上是极不明智的，因为这样会招来浣鼬、狼犬兽、器官猪以及其他食腐动物。

人群聚拢了点，男人和女人都靠得更近了，汇聚在他周围，他们的绿眼睛在半黑的夜晚中发着冷光，和那只兔子一样：来自相同的水母基因。他们都眨着这样的眼睛坐在一块儿，散发的气味如同一整箱柑橘类水果——这是“秧鸡”为他们添加的一项特征，他认为那些化学物质能驱蚊。也许他是对的，因为方圆几英里内所有的蚊子好像都

在咬“雪人”。他抵制着去拍死它们的冲动：他的鲜血只会让它们更兴奋。他换到左边坐下，以便更好地让火把冒出的烟熏一熏。

“‘雪人’，请跟我们讲讲‘秧鸡’的事迹吧。”

他们要的就是一个故事，作为对每条被屠杀的鱼的交换。好吧，算我欠他们的，“雪人”想。吹牛者的上帝啊，别让我下不了台。

“今晚想听哪部分？”他说。

“从开始的地方讲。”一个声音提议道。他们喜欢重复，记性也好。

“开始时，是一片混沌。”他说。

“让我们看看混沌吧，求你了，哦‘雪人’！”

“让我们看看混沌的图画吧！”

起初他们为理解图画很是费了一番工夫——垃圾洗涤剂瓶子上的花朵，果汁罐头上画的水果。这是真的吗？不，不是真的。不是真的是什么？不是真的也可以告诉我们什么是真的。等等。不过现在他们似乎已掌握了这一概念。

“对啊！对啊！画一幅混沌吧！”他们怂恿着。

“雪人”知道他们会提出这一要求——所有故事都以混沌开始——所以他已做好了准备。他从身后的水泥板储藏柜里取出一样他找到的东西——一只橘黄色塑料桶，已褪为粉红色了，但完好无损。他尽力不去想像曾拥有这只桶的孩子出了什么事。“去打些水。”他说着把桶递了出去。火把圈周围一阵忙乱：手伸过来，脚步匆匆地奔进黑暗中。

“在混沌里，什么都搅在一块儿，”他说，“人太多了，所以人和尘土混在一起。”桶拿回来了，并被置于火光之中，有水泼溅出

来。他往里面加了一捧泥土，并用树枝搅拌着。“瞧，混沌。没法喝了……”他说。

“是啊！”他们齐声说。

“没法吃了……”

“对，没法吃了！”笑声。

“没法游泳了，没法站在上面……”

“对！对！”他们爱说这个。

“混沌中的人自身也充满了混沌，而混沌使他们去做坏事。他们老是去杀别人。他们还违背‘羚羊’和‘秧鸡’的意愿吃掉了所有‘羚羊的孩子’。他们每天都吃。他们不停地对那些孩子杀呀、吃呀。不饿的时候也吃。”

听到此处他们都倒吸着气，睁圆了眼睛：这总是一个戏剧性的时刻。如此的罪恶！他继续说：“而‘羚羊’只有一个愿望——她想让人们安居乐业，停止吃她的孩子。但由于混沌，人们无法快乐。于是‘羚羊’对‘秧鸡’说，我们把混沌去掉吧。于是‘秧鸡’把混沌拿走倒掉了。”“雪人”做了演示，让水从一边泼出来，然后把桶倒了个个儿。“瞧，空了。这就是‘秧鸡’重整河山，造成‘伟大的虚空’的经过。他清除掉尘土，他扫干净屋子，都是为了……”

“为了他的孩子！为了‘秧鸡的孩子’！”

“对。还为了……”

“还为了‘羚羊的孩子’！”

“对。”“雪人”说。他这寡廉鲜耻的杜撰就没完没了吗？他很想哭。

“‘秧鸡’制造了‘伟大的虚空’……”男人们说。

“为了我们！为了我们！”女人们说。这正在成为礼拜仪式。“哦，好心善良的‘秧鸡’！”

他们对“秧鸡”的吹捧让“雪人”大为光火，尽管他自己是始作俑者。他们所赞美的“秧鸡”是他虚构的，一种不无怨恨的虚构：“秧鸡”与上帝或任何一种神的概念相悖，肯定会对自己逐渐被神化的过程感到厌恶。

前提是他在这里。但他不在，而听到这些颠三倒四的扯淡，“雪人”感到很恼火。他们为什么不颂扬“雪人”呢？好心善良的“雪人”更加值得颂扬——值得得多——因为是谁把他们弄出来，谁把他们带到这里，谁一直在看护他们？嗯，算得上看护吧。肯定不是“秧鸡”。为什么“雪人”不能把这神话修改一下呢？感谢我，不是他！得满足我的虚荣心！

可现在他得咽下这枚苦果。“是的，”他说，“好心善良的‘秧鸡’。”他把嘴角扭曲成一个他希望是大度而仁慈的微笑的形状。

开始时他是即兴发挥的，而现在他们想得到教义：他要离经叛道就得自担风险。他也许不会失去性命——这些人没有暴力倾向，不会采取血腥的报复行动，至少目前不会——但他会失去听众。他们会弃他而去。他现在是“秧鸡”的宣扬者了，不管他喜不喜欢；同时也是“羚羊”的宣扬者。要么担当此任，要么无所作为。而他不能忍受无所作为，不能忍受知道自己无所作为。他需要听众，需要被听到。他至少需要有得到理解的错觉。

“哦‘雪人’，跟我们讲讲‘秧鸡’降生时的情形。”一个女人说。这是个新要求。他没作准备，尽管他本该料到有此一问：这些女人对孩子有浓厚的兴趣。得留神，他告诉自己。一旦他为她们描述了一个母亲、一个生孩子的场面和一个婴儿“秧鸡”，她们便会刨根问底。她们便想知道“秧鸡”何时长牙，何时吐出第一个字，何时吃到第一根块茎，以及诸如此类婆婆妈妈的事。

“‘秧鸡’从没出生过，”“雪人”说，“他是像雷电般从天而降的。现在请走吧，我累了。”他以后会把这个故事再补充补充。也许他会赋予“秧鸡”一对角，一对风火翅，外加一条尾巴。

瓶子

“秧鸡的孩子们”举着火把列队离去后，“雪人”费劲地爬上树，企图进入睡眠状态。周围都是吵闹声：海浪汩汩地涌动，昆虫唧唧嗡嗡地唱，鸟儿鸣啭，青蛙呱呱地叫，树叶沙沙作响。他的耳朵在欺骗他：他觉得听见了一支爵士号在有节律的鼓点伴奏下吹了起来，仿佛来自一家隔了音的夜总会。从海岸更远处传来隆隆的吼声：这又是什么？他想不出有什么动物能发出这样的声音。也许是条鳄鱼，从废弃的古巴皮包农场[3]里逃出来，并爬向北部沿海地区。这对于游泳的孩子们是个坏消息。他再次侧耳倾听，但那声音没有再响。

从村里传来缥缈而安宁的低语：人声。如果能把他们叫做人的话。只要他们没开口唱歌。他们的歌声不像任何他在已逝的生活中听到过的歌声：超出人类的水平，或低于这种水平。似乎是水晶在唱歌；但也不大像。更像蕨类植物又重现生机——石炭纪的古老草种，但同时又如新生一般，翠绿芬芳。歌声压迫着他，把许多他并不想要的情感强加给他。他觉得好像被排除在一个他永远也不会受邀请的聚会之外。他所要做的只是迈步向前走进火光中，便会有一圈忽然变得空洞的面孔扭过来对着他。气氛沉寂下来，就像很久以前的悲剧舞台上，注定难逃噩运的主人公出场时的情形，裹藏在他斗篷之下的坏消息像要迅速传递给每个人。在某个无意识的层面上，“雪人”应该作为对这些人的一个提醒而存在，一个不怎么令人愉快的提醒：他的样子也许就是他们曾经的样子。我是你们的过去，他也许这样吟咏道，我是你们的祖先，来自死者的国度。现在我迷失了方向，无法返回，无依无靠，孤身一人。让我进来吧！

哦“雪人”，我们可以怎样帮助你？温和的微笑，不失礼貌的惊讶神情，带着迷惑的良好意愿。

算了，他会说。他们无法帮他，真帮不上什么忙。

一阵冷风吹来；床单很潮湿；他打起了寒噤。这儿要有个恒温器就好了。也许他可以设法生一小堆火，就在他这棵树上。

“睡觉。”他命令自己。没有结果。辗转反侧了好半天后，他下树去找储藏柜里的威士忌酒瓶。星光还算亮。使他多少能清楚自己的方位。这段路他在过去已走了好多回：头一个半月里，在他相当确信已经安全，可以放松警惕了之后，他就每晚喝得酩酊大醉。这对他而言当然不是明智或成熟的行为，可如今明智与成熟对他又有什么用呢？

于是每个夜晚都成为派对之夜，一个人的派对。或者只要他能在附近废弃的废市楼房里又找到一批酒精制品，他便自制饮料。他首先把周围的酒吧翻了一遍，然后是旅馆，再来是住房和拖车式活动房屋。他搜罗了咳嗽药、刮胡水、外用酒精；在那棵大树后面他积起了一大堆空瓶子。他偶尔也能找到别人藏匿的大麻，他照拿不误；虽然十有八九都是有霉味的，他仍然能借此陶醉一番。他或许还可以找到一些药片。绝不会是可卡因、夸克[4]或海洛因——如果有也早就被用掉了，及时行乐的人们把它们注入血管、吸入鼻腔作最后的疯狂；在那种情形下，人们会抓住一切可以让自己远离现实的东西。到处都是“喜福多”空瓶子，那些药剂足够让人片刻不停地作乐一番。狂欢者们没能喝尽所有的酒，不过常常是他在搜寻过程中发现已有人先到一步，并且只给他留下了些碎玻璃。当时肯定出现了各种能想像得到的暴乱行为，直到最后没有一个人能幸存下来继续干这些事。

地面上就和胳肢窝一样黑。要是手头有只电筒该多好，可以上发条充电的那种。他得留神了。他找准了方向便磕磕碰碰地摸索着向前走。他不断地察看地上有没有那种凶残的白色旱蟹发出的微光，它们在天黑后便钻出洞四处乱窜，如果被它们夹一下那可够受的。在兜了

个小圈子、钻进一丛灌木里绕了一圈后，他的脚趾踢到了那只水泥储藏柜。他忍住没有骂出声：根本无法知道还有什么东西在黑夜里潜行。他拉开柜子，手在里面盲目地乱摸，摸到了那三分之一瓶苏格兰威士忌。

他一直把它存在那儿，抵御着痛饮一番的冲动。他把它当作一种符咒保留着——只要知道它还在那里，日子就不算太难熬。这也许是最后一点了。他可以肯定，他已经探察过从他的大树出发一天折返行程之内的所有可能地点。可现在他觉得很冲动。为什么要贮藏这东西呢？干吗要等？他的生命还有何价值，又有谁会在乎？熄灭吧，熄灭吧，生命短暂的蜡烛。他已经达到了预期目的，正如该死的“秧鸡”知道他会做的那样。他已拯救了那些孩子。

“该死的‘秧鸡’！”他禁不住号叫道。

他一手紧抓酒瓶，一手摸索着路，回到了他的大树下面。他需要腾出双手来攀缘，因此就把酒瓶牢牢地绑在床单上。一上树他就坐在平台上，吞下一大口威士忌，然后对着星星吼起来——啊嗷！啊嗷！——直到他惊觉就在树的附近竟有一片应和声。

那是眼睛的闪光吗？他听得见喘息声。

“你们好，我的长毛朋友，”他向下唤道，“谁想做人类最好的朋友？”回答他的是一阵呜呜的哀鸣。这是狼犬兽最坏的特点：它们看起来仍然很像狗，举止也像，竖着耳朵，像狗仔那样嬉闹蹦跳，摇着尾巴。它们会诱惑你失去警惕，然后再凶相毕露。狼犬兽没费多少工夫就逆转了人与犬五千年的交往关系。对于真正的狗而言，它们与狼犬兽对抗没有丝毫机会：对所有生理上显露出被驯化过的残留迹象的动物，狼犬兽都格杀勿论。他见过一只狼犬兽亲热地凑近一只汪汪叫的京巴狗，嗅嗅它的屁股，接着猛扑过去咬住它的喉咙，把它像毛刷一样甩来甩去，然后叼着软绵绵的尸体慢悠悠地跑掉了。

有一阵子仍能看见一些丧家的宠物在周围觅食。它们瘦得皮包骨头，一瘸一拐地转悠着，它们的毛纠结在一起，色泽暗淡，睁着困惑的眼睛乞求被人收留，什么人都行。“秧鸡的孩子”不适合它们——他们的气味对狗来说太古怪了，好像会走路的水果，特别是在黄昏橘油驱虫剂开始发挥作用时——而且他们无论怎样也对作为一种概念的小狗产生不了兴趣，于是这些流浪的小家伙都把注意力集中在了“雪人”这儿。有几次他几乎就要认输了，狗儿们摇尾乞怜的样子让他不忍拒绝，可他养不起它们；而且不管怎样它们对他也毫无用处。“自个儿去闯荡吧，”他告诉它们，“很抱歉，老伙计。”他用石块赶它们走，同时觉得自己差劲透顶，而近来已看不见它们的踪迹了。

他真是个傻瓜呀。他把它们放走简直是浪费。他应该把它们吃了。驯养一只捉兔子。或者保护他。或其他什么。

狼犬兽不会爬树，这是件好事。如果它们数量众多且太过执著，他就在藤蔓之间荡来荡去，像人猿泰山那样。真是个滑稽的想法，于是他笑起来。“你们不就想要我的身体吗！”他冲它们吼道。然后他喝空了酒并把瓶子扔下去。传来一阵尖叫以及仓皇逃窜的声音：它们对投射物仍是敬而远之。但这能维持多久？它们很聪明；很快它们就能感觉到他已毫无招架之力，并开始围捕他。一旦它们发动攻势他就哪儿也去不了，或者说除了树上哪儿也去不了。它们只需将他逼到空地上，把他团团困住，再围而杀之。能使上的只有石头和削尖的棍子。他真的需要再找一把喷枪。

狼犬兽离去后他仰面躺在平台上，隔着婆娑的树叶凝望星辰。它们显得那么近，这些星星，但它们却很遥远。它们的光芒已是数百万数十亿年之前的了。信号送了过来，但发送者却不见踪影。

时间流逝。他想唱歌，但一首也想不起来。旧时的音乐在他心头涌起又退下；他能听到的只有鼓膜的震荡。或许他可以找树枝、梗茎之类的东西削一支笛子，只要能找到刀。

“星星发光，星星发亮。”他说。下一句是什么来着？他怎么也想不起来。

没有月亮，今夜月亮躲了起来，虽然月亮肯定就在那里，而且现在肯定正冉冉升起，一个看不见的巨型石球，一大块重物，死寂却很有力量，把海水吸向自己这边。吸引所有的液体。人体百分之九十八都为液体，他头脑里的书说。这回是个男子的声音，一位活百科全书；不是他认识或以前认识的人。其余两个百分点由矿物质组成，最重要的是血液里的铁质和构成骨骼及牙齿的钙质。

“谁去理会这种屁事？”“雪人”说。他不在乎自己血液里的铁质和骨骼里的钙质；他厌倦了做自己，他想成为一个别的什么人。彻底更换掉细胞，做染色体移植，与别人换脑袋，装点儿更好的东西在里面。比如抚过他周身的手指，纤小的手指，椭圆形的指甲，涂成了熟李紫、湖红或玫瑰瓣粉色。我但愿我可以，我但愿我能够实现我今晚许下的愿。手指，一张嘴。一阵隐隐而沉重的疼痛开始发作起来，在脊柱的底部。

“‘羚羊’，”他说，“我知道你在那儿。”他重复着她的名字。这甚至不是她的真名，她的真名他怎么也无从知晓；那不过是个单词。一句咒语。

有时他真能通过念咒把她召唤出来。起初她是苍白而影影绰绰的，但如果他反复念叨她的名字，那么她或许便会滑入他的躯体并隐藏在他的肉身里与他同在，而他自己的手也变成了她的。但她总是那么倏忽不定，你没法将她的身形定住。今夜她却没能现身，只剩他孤零零地一个人，滑稽地哭着鼻子，独自在黑暗中抽搐着。

---

(1) 一种撒有糖粉的耐咀嚼的糖果。

(2) Sojourner Truth（1797？—1883），美国黑人女传教士、改革家，女奴出身，终身致力于废奴和女权运动。

(3)原文为“handbag farm”，许多加勒比海国家的农场里都饲养鳄鱼，为制革工业提供鳄鱼皮，因而此类农场被调侃地称为“皮包农场”。

(4)美国俚语，指强效纯可卡因或海洛因。

6

“羚羊”

“雪人”猛然醒来。有什么人碰到他了吗？可周围空无一人，什么也没有。

全然一片漆黑，没有星星。乌云一定笼罩了这里。

他翻了个身，用床单裹住自己。他在发抖：是夜风。更有可能是他仍然醉醺醺的；有时这很难辨别。他瞪着这一团漆黑，寻思要多久才到黎明，并希望自己能重新入睡。

一只猫头鹰不知在什么地方鸣叫着。那剧烈的颤音仿佛同时在极远和极近处，如同秘鲁长笛上的最低音。也许它正在捕猎？捕什么呢？

现在他可以感觉到“羚羊”正穿越空气朝他飘来，似乎乘着柔软的羽翅。她现在降下来，停稳了；她离他很近，身子侧躺着，与他几乎肌肤相亲。虽然平台不大，但她能够好端端地落在他身边，这真是奇迹。如果他有蜡烛或电筒就能看见她，她纤细的身形，一簇由黑暗衬底的苍白的光。如果伸出手他就能触摸到她；但那样就会使她消失了。

“当初我们在一块儿时不是为了性。”他对她说。她不回答，但他能感觉到她并不相信。他让她难过了，因为他剥夺了她一些已知的东西，她的力量。“不仅仅是为了性。”她在黑暗中浮现出微笑：这还差不多。“你知道我爱你。你是我的惟一。”她不是第一个听到他这么说的女人了。他真不该在自己的生活中那么早就用掉这句话，不该把它视为开启女人的工具、楔子和钥匙。等他真心实意时，这句话在他听来是那么具有欺骗性，使他羞于启齿。“真的。”他对“羚羊”说。

没有回答，没有反应。即便在两人最亲密时，她也从不乐于直抒胸臆。

“就告诉我一件事。”他会说，那还是他叫吉米的时候。

“问我一个问题吧。”她答道。

于是他就问，然后她会说：“我不知道。我忘了。”或者，“我不想告诉你那个。”或者，“吉米，你真坏，这不关你事。”有一次她曾说：“你脑子里有好多幅图画，吉米。都是哪儿来的？为什么你觉得画的是我呢？”

他想他能理解她的隐晦，她的捉摸不透。“没关系。”他告诉她，一边抚着她的头发。“没有一个是你的错。”

“没有哪个，吉米？”

他花了多长时间才用自己精心收藏的关于她的碎片把她拼凑出来？有“秧鸡”版本的她的故事，也有吉米自己的，那是一个更为罗曼蒂克的版本；再加上她的自述，与以上两者都不同，而且一点儿也不浪漫。“雪人”在头脑里把这三个故事飞快地过了一遍。肯定还有别的关于她的说法：她妈妈的故事，买走她的那个男人的故事，之后又买走她的男人的故事，第三个男人的故事——最坏的一个，在旧金山的那个，一个虚情假意的混蛋画家；可这些故事吉米都没听过。

“羚羊”是那么娇美。精致，他一边想一边勾画着她娇躯里的骨架。她有一张三角形的脸——大眼睛，小下巴——蜜蜂似的脸，螳螂似的脸，暹罗猫似的脸。皮肤是最苍白的黄色，光滑而半透明，像古旧昂贵的瓷器。看着她，你便明白这么一个美丽、纤弱和一度贫困的女子以前一定过着艰难的生活，但你也明白那种生活并不包括擦地板。

“你那会儿擦地板吗？”吉米曾经问她。

“地板？”她想了一分钟。“我们没有地板。当我离开家很远到了有地板的地方时，擦洗的工作不是由我做的。”她说，在早期，就是在没有地板的时候，有一点她是记得的：夯实的泥土地面是要天天打扫干净的。人们吃饭时坐在上面，睡觉时躺在上面，所以扫地很重要。谁也不想身上沾着好几天前的食物。谁也不想招引跳蚤。

在吉米七八岁或八九岁时，“羚羊”降生了。在哪里，确切地说？很难查考。某个遥远的异国。

不过那是在一个村子里，“羚羊”说。一个绿树环绕的村子，附近有庄稼地，或者可能是水稻田。屋顶上盖着一种茅草——棕榈叶？——不过最好的房屋是有铁皮屋顶的。一个印尼的村庄，或者在缅甸？不在这些地方，“羚羊”说，尽管她也不能肯定。但不是印度。越南？吉米猜道。柬埔寨？“羚羊”低头看自己的手，检查着指甲。这无关紧要。

她记不得幼时说过的语言。她那时太小，小得没法牢牢记住那最初的语言：所有的词句在脑海里都已荡然无存。但那不同于她被带去的第一个城市的语言，也不属同一种方言，因为她当时不得不换一种说话的方法。这她倒是记得的：笨嘴拙舌地学说话，感到好像被打蒙了。

这个村子里每家都很穷，每家都有不少孩子，“羚羊”说。她自己被卖掉时年纪还很小。她妈妈生了好几个孩子，其中有两个大些的儿子很快就要下地干活了，这可是件好事，因为爸爸在生病。他不停地咳啊，咳啊；这咳嗽声穿插在她最早的记忆中。

肺有问题，吉米曾猜想过。当然他们在能弄到香烟时大概都像疯子一样拼命地抽：借烟消愁。（他还庆贺过自己有这样的洞察力。）村民们把父亲的病归咎于脏水、噩运、妖魔。疾病含有耻辱的成分；

谁都不愿意被另一个人的病污染。于是“羚羊”的父亲受到了怜悯，但大家也指责并回避他。他妻子则暗怀厌恶地伺候着他。

但丧钟最后还是敲响了。祷词也念了。小人像被投入火中。可所有这些都无济于事，因为父亲死了。村子里所有人都知道将要发生什么事，因为如果没有男人在地里或水田里干活，生活的原材料就得从别处获取。

“羚羊”是个极小的孩子，常常被撇在一边，可忽然间受到了优待，吃得比平时好了，还得到了一件很特别的蓝色上衣，因为村里其他的妇女都过来帮忙了，把她打扮得漂亮又健康。长得丑或有残疾，或者不够聪明，或者说话不利落的孩子价钱不高，或根本卖不出去。村里的妇女也许有朝一日需要卖掉自己的孩子，而如果她们现在来帮忙，以后也会得到相应的援助。

在村子里人们不把这种交易称作“卖”。说起这个时都暗示是去做学徒。孩子们正受着训练，以便在广阔的世界中求生：这是蒙在买卖之上的冠冕堂皇之语。再说了，她们留在这儿能干什么呢？特别是女孩子，“羚羊”说。她们只会给嫁掉，生更多的孩子，接着那些孩子又被卖掉。卖掉或是扔进河里，漂到海里去；因为吃的东西只有那么多。

有一天村里来了个男人。来的总是这个人。通常他是坐汽车来的，车在泥土路上颠簸个不停，但这一回下了很多雨，路变得泥泞不堪。每个村子都有自己的这号人物，他们不定期地克服种种危险从城里来到村上，不过大家总能提前知道他上路了。

“哪个城市？”吉米问。

但“羚羊”只是笑笑。谈这些让她觉得饿了，她说。讨人喜欢的吉米为何不打电话订一份比萨呢？蘑菇、洋蓟心、鳀鱼馅儿，不要夹意大利重辣硬香肠。“你也来点儿吗？”她说。

“不要，”吉米说，“你为什么不肯告诉我？”

“你为什么关心这个？”“羚羊”说，“我不关心。我从不去想。很久以前的事了。”

那个男人——“羚羊”边说边端详着比萨，好像那是幅七巧板图形，然后把蘑菇拣出来，她喜欢先吃这个——带了另外两个男人，他们既是他的仆人，又能扛着枪赶跑劫匪。他穿着昂贵的衣服，除沾了些泥土外——谁到村子里来身上都免不了沾上泥巴和尘土——看上去很整洁。他有一块金光闪闪的表，他不时地看表，并捋起袖子炫耀着；这块表使人们觉得很放心，是品质的标志。表可能真是金的。有些人这么说。

这个人丝毫没有被视作不法分子，而是诚实的生意人，他不弄虚作假，或者说很少作假，而且付的都是现金。于是村里人对他十分尊敬和友好，因为谁也不想得罪他。要是他不再来了怎么办？要是有家人要卖孩子而他不愿意买，只因为上次来时被得罪了怎么办？他就是村民们的银行，他们的保单，他们好心而有钱的大叔，他们抵挡噩运的护身符。人们越来越频繁地求助于他，因为天气变得古怪难测——太多的降水或降水太少，太多的风，太多的热量——庄稼备受煎熬。

那人常常满脸堆笑，招呼村里的男人时都能叫出名字。他总要做一个小小的发言，每次都是这样。他希望大伙儿都高兴，他说。他想让双方都满意。他不想让谁感到难过。难道他没有为他们尽最大努力，把长得不好看、脑瓜子又笨、简直就是累赘的孩子也收留下来，只为了帮助他们？如果他们想对他做事的方式提出批评，就应该告诉他。但从来也不曾有过批评，尽管有人在他背后嘀咕：他从不多出一个子儿，他们说。然而他也因此得到人们的赞赏：这表明他很会做买卖，掌握孩子们命运的是个行家里手。

戴金表的男人每次来村里都会带走几个孩子，让他们到城市街道上去向游客兜售鲜花。他向母亲们保证，这份工作很轻松，孩子们也会得到善待：他可不是下三滥的恶棍或骗子，也不是拉皮条的。他们能有很好的饭食，有安全的地方睡觉，会受到仔细的保护，还能拿到一笔钱，他们可以把钱寄回家给家里人，也可以不寄，由他们自己决定。这笔钱是他们所挣的钱扣除住宿费后剩下的部分。（从来没有钱寄到过村里。大家都知道不会有的。）作为孩子们去做学徒的交换，他付给父亲们或守寡的母亲们一笔可观的款子，或他所说的可观的款子；而考虑到人们通常的收入情况，这一价码的确还算说得过去。卖掉孩子的母亲有了这笔钱就可以给其余的孩子更好的生活机会。她们相互间是这样说的。

吉米第一次听到这个时怒不可遏。那是在他愤怒的日子里。也是在他为“羚羊”神魂颠倒的日子里。

“你不懂。”“羚羊”说。她仍然坐在床上吃比萨，同时拿着可乐和做配菜的炸薯条。她已吃完蘑菇，开始吃洋蓟心了。她从不吃馅饼皮。她说把吃的东西扔掉使她感觉很富有。“以前很多人都这么做。是一种风俗。”

“狗屁风俗。”吉米说。他坐在靠床的椅子上，看着她猫一般的粉红色舌头舔着自己的手指。

“吉米，你坏，别说粗话。你要吃意大利重辣硬香肠吗？你没订这个，但他们还是放了。我猜他们听错了你的话。”

“狗屁不是粗话，只是形象的描述。”

“嗯，我觉得你不该说。”现在她正吃着鲽鱼：她总把这个留到最后。

“我很想把那家伙杀了。”

“哪个家伙？你要喝可乐吗？我喝不了。”

“就是你刚才和我说的那家伙。”

“哦吉米，也许你更高兴我们全饿死是吗？”“羚羊”带着她那颤颤的轻笑说。这是他最害怕听到的笑声，因为这掩饰了一种她觉得好笑的轻蔑。这使他感到了寒意：月光照亮的湖面上的一阵凉风。

当然他到“秧鸡”那儿发泄了愤怒。他把家具敲得震天响：那段时间他总是摔打家具。“秧鸡”只是说：“吉米，看问题要现实一点。你没法把对食物的最小需求与无限膨胀的人口结合起来。人类看来是不会削减自己的物资供给的。人是极少数几个在面对资源急剧减少时仍不限制繁殖的物种之一。换句话说——当然也是在某种程度上——我们吃得越少，操得越多。”

“怎么解释这一现象？”吉米说。

“想像，”“秧鸡”说，“人可以想像自己的死亡，可以看见死神渐渐走近，光是想一想即将来临的死亡就有催情药的功效。狗或兔子就不会有这样的表现。比如鸟——在食物匮乏的季节它们便减少产蛋的数量，或干脆就不交配。它们把能量集中在维持生存上，直到碰上了好年景。但人类寄希望于能够把灵魂附着在他人身上，一个自己的新版本，这样便万寿无疆了。”

“这么说来，作为一个物种，我们因为希望而注定要死亡了？”

“你可以管这个叫希望。希望，或是绝望。”

“可我们没有希望也还是注定要灭亡。”吉米说。

“仅仅作为个体。”“秧鸡”快活地说。

“唉，这真讨厌。”

“吉米，别那么幼稚。”

“秧鸡”不是第一个对吉米讲这话的人。

戴手表的男人会和他的仆人带着枪在村里过夜，还会和男人们在一起吃喝。他整包整包地分发香烟，金色和银色的纸烟盒上还留着玻璃纸。到了早晨他就把那些待价而沽的孩子察看一遍，提一些问题——他们有没有生过病，听话吗？他还要检查他们的牙齿。他们的牙一定得好，他说，因为他们常常需要对人笑脸相迎。然后他就开始挑选，付钱，再道别，周围是一片恭恭敬敬的点头哈腰。他会带三四个孩子走，从不多带；他只能对付这么多。这意味着他能把一批孩子中最好的挑走。在他地盘上的其他村子里他也这么干。他的眼光是很出名的。

“羚羊”说一个孩子没被挑中是很糟糕的。继续待在村里，日子会比以前更难过，失去了价值，只能得到更少的食物。她自己是头一次就被相中的。

有时候做妈妈的会哭起来，孩子们也哭，但妈妈就对孩子说她们正在做好事，正在帮助自己的家人，她们应该跟那个人走，他吩咐什么就做什么。母亲们说孩子们在城里干了一段时间，境况好些了以后，就可以回村子了。（从没有孩子回来过。）

所有这些都得到了理解，即使没被宽恕，至少也被原谅了。不过在那个人走后，卖了孩子的母亲们仍感到空虚和难过。她们感到好像这种自愿行为（没有人强迫她们，没有人威胁她们）并非出于自己的意愿。她们感到受骗了，好像价钱太低了。她们为什么没有要更高的价呢？然而，母亲们对自己说，她们没有别的选择。

“羚羊”的妈妈一次卖了两个孩子，并不仅仅是因为她缺钱。她觉得两个人可以做个伴儿，相互有个照应。另一个是男孩，比“羚羊”大一岁。男孩卖得比女孩少，但也没有因此价格更高。

（“羚羊”把这双份儿买卖看作妈妈爱她的证据。她头脑里没有这种爱的形象。她讲不出有关的轶事。与其说她记得，不如说她相信这份爱。）

那人说他特别照顾了“羚羊”的妈妈，因为男孩子麻烦多，不听话，更容易逃跑，而谁会补偿他惹的祸呢？还有这孩子态度不好，一眼就能看得出来，门牙有一颗发黑，使他看上去好像犯过罪。但是由于他知道她需要钱，他也就愿意慷慨一点，把男孩从她身边带走。

鸟鸣

“羚羊”说她记不清从村子到城市的旅途了，但记得其间发生的一些事情，就像是挂在墙上的一幅幅画，周围是空白的灰浆。就像透过别人的窗户张望。就像梦。

戴手表的男人说他叫恩叔，他们得这样叫，否则会有大麻烦。

“‘恩’是名字还是开头字母N？”吉米问。

“我不知道。”“羚羊”说。

“有没有看见他写下名字？”

“村子里没人识字，”“羚羊”说，“来，吉米。张嘴。我把最后一块给你。”

回忆到此，“雪人”几乎又能尝出那种味道。比萨，然后是“羚羊”伸在他嘴里的手指。

然后可乐罐滚到了地板上。然后是作乐，像大蟒蛇一样紧紧缠住他整个身子。

哦偷来的秘密野餐会。哦甜美的喜悦。哦清晰的回忆，哦十足的痛苦。哦漫漫长夜。

那个男人——在那晚后来某个时候，或在另一个晚上，“羚羊”继续道——那个男人说从现在开始他就是他们的叔。因为他们已离开了村庄的视线，所以他就没那么多笑容了。他们都必须动作快，他说，因为周围森林里到处都有眼睛血红、长牙利齿的野兽，如果他们闯进了林子里，或是走得太慢，野兽就会扑上来把他们撕成碎片。“羚羊”非常害怕，她想和哥哥手挽手，但这不可能。

“那儿有老虎吗？”吉米问。

“羚羊”摇头否认。没有老虎。

“那么是什么动物呢？”吉米想知道。他想这样可以为确定地点找到一些线索。他可以查一下那份动植物栖息地列表，也许会有帮助。

“它们没名字，”“羚羊”说，“但当时我知道它们是什么。”

起初他们排成单列沿着泥泞的道路行进，走地势高的一边，随时提防着蛇。一个扛枪的走在最前面，接下来是恩叔，接着是“羚羊”的哥哥，然后是另两个被卖的儿童——都是女孩，都比这兄妹俩大——然后是“羚羊”。另一个扛枪的男人走在最后。他们停下来吃午饭——凉米饭，村里人为他们打点的——接着再继续赶路。他们走到一条河边时，一个扛枪的把“羚羊”抱了过去。他说她那么沉，他得把她扔到河里让鱼吃，不过这是玩笑话。他散发着汗湿的棉布、香烟、某种香水或头油的味道。河水没至他的膝盖。

后来阳光斜刺进她眼里——他们当时一定是朝西走的，吉米心想——她非常累。

随着太阳越落越低，鸟儿开始鸣唱起来。看不见它们，它们都躲在林子的枝叶和藤蔓里：嘶哑的呱呱声和鸣啭，还有一串四个清脆的声音，如银铃一般。在黄昏来临及旭日初升之前，总是同一种鸟在这样叫，这给了“羚羊”莫大的安慰。这些鸟叫是熟悉的，都属于她所知道的东西。她想像着其中一只——叫起来如银铃的——是她妈妈的精灵，化作鸟儿来看护她，她想像着它在说你会回来。

她告诉他，村里有些人甚至在没死的时候就能把自己的灵魂派出来。人人都知道这个。你可以学习怎么做，老婆婆们会教你，于是你

就可以到处飞，你能看见将要发生什么，并发出信息，还能托梦给别人。

那只鸟儿叫啊，叫啊，然后陷入了沉默。然后太阳突然沉了下去，天黑了。那一夜他们睡在一个棚子里。可能是牲口棚；有那种气味。他们不得不在灌木丛里撒尿，所有人排成一行，一个扛枪的人在旁边看守。那些男人在外面生起火，又是笑又是说话，烟味钻了进来，但“羚羊”不在乎，因为她睡着了。他们是睡地铺，还是睡吊床，还是睡帆布床呢，吉米问道，但她说这无所谓。她兄弟就在身边。他以前很少拿正眼瞧自己的妹妹，可现在他想要挨着她。

第二天早晨他们又走了一段路，然后到达了恩叔停放汽车的地方，汽车停在一个小村庄里，由几个人把守着。村子比她们的更小，更脏。女人和儿童从门口向他们张望，但都没有笑容。有个女人还做了个表示驱邪的手势。

恩叔检查了一下汽车，在肯定没少什么后便把钱付给那几个人，并叫孩子们上车。“羚羊”从来没有坐过汽车，也不喜欢那种气味。它不是太阳能车，烧汽油的那种，而且还是旧的。一个男人开车，恩叔坐在旁边；另一个男的在后面跟四个孩子挤在一起。恩叔火气很大，叫孩子们不要问这问那。路很颠簸，车里很热。“羚羊”感到很恶心，觉得要呕吐了，但接下来她打起了瞌睡。

他们一定开了很长时间；停车时又是晚上了。恩叔和坐在前面的人进了一幢低矮的楼房，也许是小酒店什么的；另一个钻进前排座椅很快四仰八叉地呼呼大睡起来。孩子们睡在后座上，并尽可能让自己睡得舒服些。后座门锁上了：他们没法绕过那个男的溜下车，他们也害怕这么做，因为他会以为他们想要逃跑。有人在夜里尿湿了裤子，“羚羊”闻得出来，但不是她。到了早晨他们都被赶着转到了楼房的后面，那儿有一间露天厕所。他们蹲在里面时，一只猪在另外一头看着他们。

又经过几小时颠簸后，他们停在一扇横跨路面的大门前，门口有两个士兵。恩叔告诉士兵孩子们是他的侄儿侄女：他们的母亲死了，他正带他们住到他家里，和他的家人住一块儿。他又露出了笑容。

“你的侄儿侄女可不少啊。”其中一个士兵边说边咧着嘴笑。

“算我倒霉。”恩叔说。

“而且他们的妈妈都死了。”

“这是真的，很不幸啊。”

“我们拿不准该不该相信你。”另一个士兵说，也咧着嘴笑。

“瞧吧。”恩叔说。他把“羚羊”拉下车。“我叫什么名字？”他一边对她说一边低下笑眯眯的脸凑近她。

“恩叔。”她说。两个当兵的哈哈笑起来，恩叔也笑了。他拍拍“羚羊”的肩膀让她回到车上，把手伸进了自己的口袋，然后和士兵们握了握手，于是士兵们打开了大门。车子重新上路后恩叔给了“羚羊”一块做成小柠檬形状的硬糖。她把糖放在嘴里吮了一会儿又拿出来留着。她没有口袋，于是就用黏糊糊的手指攥着。那个夜晚她靠舔手来寻求安慰。

孩子们在晚上哭了，声音不高。他们默默地哭。他们很害怕：他们不知道要去哪儿，他们被带离了自己所熟悉的东西。还有，“羚羊”说，他们再也得不到爱了，如果他们认为当初他们还有一些的话。但他们有金钱上的价值：他们代表了对其他人而言的利润。他们一定感觉到了这一点——感觉到他们还有些价值。

当然（“羚羊”说），具有金钱上的价值代替不了爱。每个孩子都应该有爱，每个人都应该得到。她自己更情愿保留着母爱——她一直深信不疑的爱，那化作鸟儿随她穿行在丛林里，使她不觉得太害怕或孤独的爱——然而爱是不可靠的，它来去匆匆，所以具有金钱价值

也是好事，因为这样一来，那些想从你身上赚取利润的人至少就要保证你能吃饱穿暖，不会让你受到太大的伤害。再说还有好多人既没有爱也没有金钱价值，有一样总比什么都没有强。

玫瑰

那座城市是个乱糟糟的地方，到处是人、车、噪音、怪味，还有一种难懂的语言。四个新来乍到的孩子起初被惊呆了，好像他们给丢进了一锅开水里——好像这个城市会使他们的身体受伤一般。但恩叔有经验：他拿刚来的孩子像猫一样对待，给他们时间适应新环境。他把他们带进一幢三层楼房的小房间里，房间在三楼，有一扇装栅栏的窗户，他们能向外看，但不能爬出去。然后他逐步带他们出去转转，开始时走得不远，每次一小时。已有五个孩子待在屋里，所以空间很拥挤，但还够每个孩子在地上铺一床薄薄的垫子，因而到了晚间地上满是床垫和孩子，白天把垫子卷起来。床垫很破，沾满了污点，还透着尿味；但把它们整整齐齐地卷好是新来的孩子第一件要学的事情。

从其他更老练的孩子那儿他们知道了更多的事。第一件是恩叔将随时看着他们，即使有时他似乎把他们丢在城里不管了。他总能知道他们的行踪：他只要把那块闪闪发亮的手表放在耳边，表就会告诉他，因为里面有个无所不知的小小的声音。这挺让人宽心的，恩叔不会让其他人来伤害他们。另一方面，恩叔也会看到你干活卖不卖力，是否企图逃跑，会不会把从游客那儿赚来的钱留一点自己藏着。那样的话你就要被惩处了。恩叔的人会来把你揍得青一块紫一块。他们还会把你烫伤。有些孩子宣称受过这些惩罚，并引以为荣：他们有伤疤。要是你犯戒太多——偷懒、盗窃、逃跑——你就会被卖给据说比恩叔坏许多的人。或者你会被宰了扔在垃圾堆里，谁也不会去管，因为没人知道你是谁。

“羚羊”说恩叔干这行的确有一手，因为孩子更乐意听别的孩子谈惩罚，而不是听大人说。大人威胁要做他们从不会做的事情，而孩子则会讲出会发生什么。或者他们害怕会发生什么。或者已经发生在自己或别的他们认识的孩子身上的事。

“羚羊”和哥哥来到这间放床垫的屋子后一个星期，三个大一点的孩子被带走了。他们要去另一个国家，恩叔说。那个国家叫旧金山。是因为他们表现不好吗？不是，恩叔说，是奖赏他们表现好。听话又卖力的孩子都会在某一天去那儿。“羚羊”除了家哪儿都不想去，可是“家”在她头脑中变得日益朦胧。她仍能听见她妈妈的灵魂在叫你会回来，但声音正越来越微弱，越来越模糊。不再像银铃了，像呢喃。现在这已成为一句问话而非陈述；一句没有回答的问话。

“羚羊”和哥哥以及另外两个新来的被带去看那些更有经验的孩子如何卖花。卖的是玫瑰花，红的、白的和粉红的，是一早到鲜花市场去拿的。茎上的刺已被除去，这样玫瑰在人们手中传来传去就不会刺伤人了。你得在最高级的大饭店入口处转悠——可以换外币的银行和高档商店也是很好的地点——你还得留神警察。假如有警察走近或瞪着你，就应该赶快走开。向游客兜售鲜花是不允许的，除非你得到了官方许可，而那代价太高了。不过不用担心，恩叔说：警察心里都有数，只是他们装作不知道罢了。

当看见一个外国人，特别是他边上还有一个外国女人时，你就要走上前举起花，还得面露微笑。不能盯着看或嘲笑他们奇怪的外国头发和像水彩画一样的眼睛。如果他们拿了一枝花询问价钱，你就堆出更多的笑并伸出手。如果他们对你说话，提出问题，你得摆出不懂的样子。做这个很容易。他们给的总比花价多一些——有时会多很多。

钱得放进衣服内侧的一只小口袋内；那是为了提防扒手和街头顽童的肆意抢夺，他们是没有一个像恩叔这样的人照顾的倒霉鬼。如果谁——特别是男人——企图抓住你的手带你去什么地方，你应该挣脱。如果他们把你抓得太紧就应该坐下来。那是个信号，然后恩叔的人或恩叔自己就会过来。你绝不可以进汽车或宾馆。如果有男人要求你这样，你得尽快告诉恩叔。

恩叔给“羚羊”起了个新名字。所有的孩子都从他那儿得到了一个新名字。恩叔要他们忘记旧名字，他们也很快就忘了。“羚羊”现在叫苏苏。她的玫瑰花卖得很好。她那么娇小，面容那么清纯。他们给了她一件过于宽大的裙子，她穿了就像个可爱的洋囡囡。其他孩子也宠着她，因为她是最小的。晚上他们轮流睡在她身边；她在大伙儿的怀里被传递着。

谁能抗拒她呢？没有多少外国人能做到。她的笑容很完美——不是自负的或好斗的，而是透着踌躇与害羞，同时又显出专注的神情。这是丝毫没有恶意的微笑：其中不含任何仇恨、嫉妒，只让你觉得她在由衷地感谢你。“真可爱。”外国女士会低声说，一旁的男士便买下一枝玫瑰送给女士，这样男士也变得可爱了；“羚羊”把那几枚硬币放进裙子前胸内侧的口袋里，感到又可以踏实地过一天了，因为她卖完了她的份额。

她哥哥可不是这样。他的运气一点也不好。他不愿意像女孩子那样卖花，而且他不喜欢笑；由于那颗黑牙，他笑起来也没有效果。于是“羚羊”就把他剩下的玫瑰拿走一部分去为他卖。恩叔起初并不在意——钱总归是钱嘛——但后来他说“羚羊”不应该在同一个地点露面太多，因为不能让人们厌倦了她。

恩叔得另找个事儿给她哥哥干——其他某个行当。他们将不得不把他卖到别的地方。房间里大一些的孩子摇摇头：哥哥会卖给拉皮条的，他们说；这种皮条客为毛茸茸的外国白种男人服务，还有长胡子的棕色皮肤男人或胖胖的黄种男人，随便什么男人，只要他喜欢小男孩。他们很具体地描述了这些男人干的事情；他们还为此笑个不停。他将成为一个瓜仔。他们说：那是像他这样的男孩的称呼。外表又硬又圆，里面又软又甜；一个香喷喷的瓜仔，谁给钱就给谁享用。要么是这样，要么让他去当信差，从一条街到另一条街，为赌客跑腿。这

种活儿既累又危险，因为敌对的赌客会要了你的命。或者他也可能同时当信差和瓜仔。这种可能性最大。

“羚羊”看见哥哥的脸色越来越阴沉难看，他逃跑时她并不感到意外；后来他到底有没有给捉住并受到惩罚，她一直不知道。她也没问，因为提问——她已发现——没有任何用处。

一天，真有一个男人拉住“羚羊”的手说她得跟他进酒店。她向他腼腆地笑笑，歪着脑袋朝上看着，什么也不说，并抽出手。事后她告诉了恩叔。之后恩叔说的话让她很惊讶。如果那个男的再提出要求，他说，她就随他进店。他会提出把她带进他的房间，而她必须跟他走。男的要她做什么她就必须做什么，但她别担心，因为恩叔会看着呢，并会过来找她。她不会有任何麻烦。

“我会成为一个瓜吗？”她问道，“一个瓜妞？”恩叔笑起来，并说她从哪儿学到这么个词的。不会的，他说。没有的事儿。

第二天那个男人又出现了，还问“羚羊”愿不愿意挣些钱，比她卖花挣的多很多。他是个瘦长的白人，毛茸茸的，口音很混浊，但她能听清。这回“羚羊”跟着他走了。他牵着她的手一起进了电梯——这段经历才是让她感到恐惧的，一间紧关着门的小屋子，等门打开时你已在另一个地方了，恩叔可没说到这个。她能感觉到心在怦怦跳。“别害怕。”男人说，他以为她害怕他。不过事实正相反，他害怕她，因为他的手在发抖。他用钥匙打开一扇门，两人走进去，他锁好门，现在他们置身于一个紫色和金色相交错的房间里，有一张巨大的床，像是为巨人准备的，接下来男人要“羚羊”脱掉裙子。

“羚羊”很顺从，并照着做了。对于这个男人可能还会要什么，她有个大概的认识——其他孩子已经懂这种事了，他们毫无顾忌地谈这个，还因此嘻嘻哈哈地笑。这个男人想做的事情能让人付出大价钱，城里也有为像他这样的男人服务的专门去处；但有些人不愿去那

儿，因为那儿太公开了，而他们羞于抛头露面，所以就愚蠢地自作安排，这个男人便是其中之一。所以“羚羊”知道男人要脱自己的衣服了，或脱掉其中几件，而他的确脱了。她盯着他的阴茎时他似乎非常满意。那阴茎长而多毛，正如他本人，还有些弯曲，像个小胳膊肘。接着他跪下来，这样他就和她一般高了，他的脸也跟她凑在一起。

那张脸长什么样？“羚羊”不记得了。她只记得他的阴茎而不是他的面孔的独特之处。“不像一张脸，”她说，“全是软的，像只饺子。上面有只大鼻子，胡萝卜似的鼻子。又长又白，阴茎似的鼻子。”她用两只手掩住嘴笑起来。“和你的鼻子不一样，吉米。”为了不使他尴尬她又补充说，“你的鼻子很漂亮。是只可爱的鼻子，相信我。”

“我不会伤害你。”男人说。他的口音滑稽得让“羚羊”直想格格笑一通，但她明白那样不对。她端出自己害羞的微笑，男人抓住她一只手放在自己身上。他动作很轻柔，但同时又显得很恼火。又恼火又急躁。

就是在这时恩叔冲了进来——怎么进来的？他一定搞到了钥匙，一定是酒店里的谁给他的。他抱起“羚羊”并搂住她，把她称作自己的小宝贝，并冲那个男人吼叫，那男人看来吓坏了，手忙脚乱地穿衣服。他裤子套不进去，于是就一边单脚跳着一边用他那听起来很难受的口音解释着什么，“羚羊”为他感到难过。接下来男人就把钱给恩叔，好多钱，皮夹里所有的钱，恩叔像捧着稀世花瓶一样把“羚羊”抱出房间，同时还骂骂咧咧的。可一到街上他就乐了，拿那个男人在缠成一堆的裤子里蹦跶的模样开玩笑，还对“羚羊”说她是个好姑娘，以后她还想做这个游戏吗？

于是那就成了她的游戏。她有点儿为这些男人过意不去：虽然恩叔说他们活该，他没有报警已算他们走运了，但不知怎的她还是有些

懊悔自己扮演的角色。但同时她也挺喜欢。她认识到男人们以为她无依无靠，而其实并非如此，这使她感到有了底气。他们才是无依无靠的，他们忙不迭地用傻乎乎的口音结结巴巴地道歉，在他们的豪华宾馆房间里用单脚跳着，伸不进裤腿里，屁股蛋露在外面，光滑的屁股蛋，毛茸茸的屁股蛋，形形色色的屁股蛋，同时还受着恩叔的痛骂。有时他们还会哭。谈到钱他们就掏空口袋，把所有的钞票都扔给恩叔，并感谢他收下了这些钱。他们一刻也不想蹲监狱，这座城市的监狱可不比酒店，而且诉讼和判决都旷日持久。他们只想尽快钻进出租车，登上大飞机逃之夭夭。

走到酒店外面的街上时，恩叔把“羚羊”放下来，并说：“小苏苏，你真是个机灵姑娘！我能跟你结婚就好了。你愿意吗？”

这是“羚羊”当时能得到的最接近爱的东西，因此她感到很快乐。但怎么回答才对，愿意还是不愿意？她明白那不是一个正经的问题而只是玩笑：她只有五岁，或六岁，或七岁，所以她结不了婚。再说其他孩子讲过恩叔有个成年的妻子，住在别处的房子里，他还有其他子女。他真正的子女。他们在学校念书。

“我能听听你的手表吗？”“羚羊”带着羞涩的微笑说。作为替代是她真正想说的。作为跟你结婚的替代，作为回答你那个问题的替代，作为当你真正孩子的替代。他又笑起来，真让她听了听手表，但她没听见里面有什么细小的声音。

小淘气乐园爵士乐

有一天来了另一个男人，一个他们从没见过的人——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比恩叔高，穿着不合体的衣服，有一张麻脸——他说他们所有人今后得跟着他了。恩叔把鲜花生意卖给了他，这个人说；鲜花，卖花人，以及其他所有东西。他走了，搬到别的城市去了。因而这个人现在成了老板。

约莫一年过后，有个女孩告诉“羚羊”——这个女孩在“羚羊”刚来的那几周跟她一起睡在铺垫子的屋里，而后又出现在她拍电影的新生活中——事情并非如此。真实情况是人们发现恩叔漂浮在城市的一条运河上，喉管被割开了。

这个女孩见过他。不，不对——她没见过，但她知道有人看见了。对尸首的身份没有任何疑问。他的肚子膨胀得像个枕头，脸也肿得变了形，但他就是恩叔。他没穿衣服——一定是给人剥走了，也许是另一个人，不是割他喉咙的那个，或许就是同一个人，因为死尸穿他这么好的衣服有什么用呢？他的手表也不在。“身上没钱，”女孩一边说一边还笑着，“没有口袋，所以没钱！”

“那个城市里有运河？”吉米问道。他想这也许能为他确定是哪座城市提供线索。在那些日子里，他总想尽可能多地了解关于“羚羊”、关于她行踪的情况。他想找出所有伤害过她或使她不快乐的人，找出来并亲手揍他们一顿。他用那些令人心痛的已知事实折磨着自己：对于一切他能搜集到的让他血脉偾张的信息，无论是否真的很确切，他都牢牢记着。受的伤痛越深，他就越爱她——他完全相信。

“哦是啊，有运河，”“羚羊”说，“庄户人家使用运河，还有花农，他们通过运河去市场。他们拴好船，在码头就地把船上的东西

卖掉。从远处看很漂亮的。那么多花。”她看着他：她总是能看出来他在琢磨些什么。“可很多城市都有运河，”她说，“还有天然河。这些河道很有用，可以冲走垃圾、死人和被扔掉的婴儿，还有屎。”尽管她不爱听他说脏话，但她有时也喜欢自个儿把她所谓的坏词说出来，因为这可以吓他一跳。她一旦开了口就可以滔滔不绝地说那些坏词。“别那么烦心，吉米，”她又柔声补充道，“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她往往表现得似乎是她在保护他，保护他不受她自己的形象的侵扰——过去的自己。她喜欢把自己明媚的一面对着他。她喜欢发光发亮。

这么说来恩叔把命送在运河里了。他真不走运。他没有找对人去打点，要么就是打点得不够，要么就是他们想买他的生意，但出价低得让他接受不了；要么他自己的人把他出卖了。很多事都有可能发生在他身上。或许这并没有什么预谋——仅仅是意外，一起随意的凶杀，只是个小毛贼干的。恩叔太大意了——他是独自走出去的。虽然他并不是个大意的人。

“我听到后哭了，”“羚羊”说，“可怜的恩叔。”

“你为什么要护着他？”吉米问，“他是寄生虫，是蟑螂！”

“他喜欢我。”

“他喜欢钱！”

“当然，吉米，”“羚羊”说，“人人都喜欢钱。但他完全可以对我做出更坏的事情，而他没有做。听到他死时我哭了。我哭了又哭。”

“什么更坏的事情？还有什么能更坏？”

“吉米，你担心得太多了。”

孩子们像羊群一样被带出了那间有灰色床垫的屋子，“羚羊”再也没有见过它。其他孩子中的大多数她也没有再见到。他们被分开来，有了不同的去向。“羚羊”被卖给了一个拍电影的男人。她是他们中间惟一一个跟这人走的。他对她说她是个漂亮的小姑娘，问她多大了，但她不知道答案。他问她喜欢拍电影不。她从没看过电影，所以她不知道喜不喜欢；但那听起来像是一种优待，于是她就说是的。此时她已很懂得何时该回答是了。

那个男的开车带走了她，车里还有其他三四个女孩，她都不认识。他们在一幢房子里过了夜，一幢大房子。那是有钱人家的房子，房子周围有高墙，墙顶安着碎玻璃和带刺铁丝网，他们是从一扇大门进去的。屋里透着有钱人家的气味儿。

“你说的有钱人家的气味儿是什么意思？”吉米问，但“羚羊”说不上来。有钱只是一种你学着去辨别的东西。那幢房子的气味就像她去过的好一点的酒店：琳琅满目的食品、木制家具、鞋油和肥皂，所有这些气味都混合在一起。附近肯定还有花、开花的树或灌木，因为花香也是那气味的一部分。地板上铺着地毯，但孩子们没有在上面走：地毯在一间大屋子里，她们是经过敞开的门并朝里张望时看见的。地毯上缀着蓝、粉红和鲜红的色块，很美。

她们待的房间靠着厨房。可能是储藏室，或以前是：有大米和大米口袋的气味，尽管房间里并没有米。有人给她们送来了食物——她们吃得比平常好，“羚羊”说，还有鸡肉呢——并叫她们别做声。然后她们就被锁了起来。这幢房子里养着狗，能听见它们在院子里叫。

第二天一些孩子上了一辆卡车，坐在卡车后面。车上另有两个小孩，都是女孩，都和“羚羊”一样小。其中一个刚从村里来，很想念家人，不停地捂着脸默默哭泣。她们被拎进卡车后厢锁起来，车厢里又黑又热，她们感到很渴，而尿急时只得撒在车上，因为车不会停下来。车厢很高的地方开了扇小窗，能有些空气透进来。

车程只有两小时，但因为闷热和黑暗，似乎过了很长很长时间。当到达该到的地方时她们被转交给另一个人，一个不同的人，然后车开走了。

“上面有没有写什么字？那辆卡车？”吉米用侦探的口吻问道。

“有。有红色的字。”

“写了些什么？”

“我怎么会知道。”“羚羊”嗔怪道。

吉米觉得自己很愚蠢。“那有图画吗？”

“有。有一幅画。”“羚羊”过了一会儿说。

“什么画？”

“羚羊”想了想。“是只鹦鹉。红鹦鹉。”

“飞着还是站着？”

“吉米，你这人太怪了！”

吉米总对它念念不忘，这只红鹦鹉。他一直把它放在心上。有时它会出现在他的白日梦中，充满了神秘和暗藏的深意，一个脱离了一切语境的符号。它肯定是某个品牌，一种商标。他在网上搜索“鹦鹉”“鹦鹉牌”“鹦鹉公司”“红鹦鹉”。他找到了发明“软木花生”一词的鹦鹉阿莱克斯，它会说我要走了，可这帮不了他，因为阿莱克斯的颜色不对。他想让那只红鹦鹉成为“羚羊”给他讲的故事与所谓的真实世界之间的纽带。他希望走在街上或在网上闲逛时忽然惊呼一声：“我看见了！”于是找到了红鹦鹉、密码、口令，许多谜便迎刃而解了。

用来拍电影的楼房在另一座城市里，或者在同一座城市里的另一个地方，因为那城市非常大，“羚羊”说。她和其他女孩住的屋子也

在楼房里。她们几乎足不出户，只是有时为拍片的需要到楼顶的平台上。有些到这幢楼里来的男人希望拍片子时能在室外。他们想被瞧见，同时又想躲起来：房顶上有围墙。“也许他们想让上帝看见他们，”“羚羊”说，“你觉得呢，吉米？他们是想在上帝面前表现自己吧？我想是这样。”

这些男人对于该在片子里怎么做都各有主张。他们想在背景上布置些东西，椅子或树木，或者他们希望出现绳索、尖叫声或鞋子。有时他们会说只管去做，我付钱之类的话，因为在这些电影里什么都有价钱。每一种发结，每一枝花，每件物品，每个姿势。如果哪个男人突发奇想，他们就要对此讨论一番，给这新点子定个价钱。

“这样我懂得了一些生活的道理。”“羚羊”说。

“懂得了什么？”吉米说。他真不该吃比萨，不该紧接着又抽大麻。他觉得有点恶心。

“懂得了什么东西都有价钱。”

“不是什么东西都这样。不对。你买不到时间。你不能买……”他想说爱情，但又犹豫了。太矫情。

“你买不到，但它仍有个价儿，”“羚羊”说，“什么都有价钱。”

“我不算。”吉米说。他试图开个玩笑。“我没有价钱。”

糟糕的玩笑，跟平常一样。

拍电影的意思，“羚羊”说，就是叫干什么就干什么。他们让你笑你就得笑，让你哭你也得哭。不管是什么你都要照着做，你这么做是因为你不敢不这么做。你按要求去应付来的男人，然后那些男人有时也那样对你。这就是电影。

“哪样对你？”吉米说。

“你知道呀，”“羚羊”说，“你看见过。你有那种图片。”

“我只看过那张，”吉米说，“只有那张，有你在上面的。”

“我打赌你见过更多有我在的画面。你记不得了。我可以以不同的面貌出现。我可以穿不同的衣服，戴不同的假发，我可以是另外某个人，做其他事情。”

“比如呢，还有什么事情？他们还让你做什么？”

“大同小异，那些片子。”“羚羊”说。她已洗过手，正在涂指甲，她那精巧的椭圆形指甲，形状那么完美。桃红色的，与她穿的印着花儿的浴衣十分般配。她的手上没有任何瑕疵。待会儿她还要涂脚指甲。

对孩子们而言，拍电影还能解点闷，因为在其余不拍电影的时间里她们都无所事事。她们在其中一间屋子里用老DVD机放卡通片，老鼠和小鸟被其他动物追来追去，但后者总不能得逞；或者她们互相梳头、编小辫儿，或者就吃饭、睡觉。有时另有一些人来用这块场地，制作其他类型的电影。来的是成年女人，胸脯很大的女人，还有成年男人——都是男演员。孩子们如果不碍事就可以看他们拍。不过有时男演员会提出抗议，因为这些小姑娘看见他们那话儿时嬉笑个不停——它们那么大，而有时又突然变得那么小了——要是这样孩子们就得回自己房间了。

她们得勤洗澡——那是很重要的。她们用桶冲淋。她们看上去要非常纯真。在无事可做、不顺心的日子里，她们会觉得厌倦、焦躁，于是便会吵嘴、打架。有时候她们会得到一口烟或一口酒，为了让她们安静下来——也许是啤酒——但不会是什么烈性的玩意儿，那样会弄得她们蔫头耷脑；而且她们不得自己去找烟抽。管事儿的人——一

个身材高大的男人，不是那个扛摄像机的——说她们不能抽烟，因为烟会使牙齿发黄。她们有时还是抽，因为那个扛摄像机的会给一支让她们轮着抽。

扛摄像机的是个白人，名叫杰克。他是和她们接触最多的。他的头发像磨损的绳子，身上散发着强烈的气味，因为他爱吃肉。他吃的肉太多了！他不喜欢吃鱼。他也不喜欢米饭，但他喜欢面条。放了很多肉的面条。

杰克说在他的出生地电影更大更好看，是世界上最好的。他总说想要回家。他说他还没死掉——这个该死的国家臭烘烘的饭菜还没能要他的命——真是太他妈的走运了。他说他从水里染过一种病，差点就没活成，惟一能救他的就是喝得大醉，因为酒精能杀菌。然后他不得不向她们解释一下细菌。小姑娘们觉得细菌很好笑，因为她们不相信有细菌；但她们相信有这种病，因为她们看见过。是神灵弄来的，谁都知道。神灵以及噩运。杰克的祈祷词念得不对。

杰克说更容易让他生病的还是变质的食物和水，幸亏他的胃强壮无比。他说干这一行你的胃一定得健康。他说这台摄像机已是老古董了，照明又差，还是过去剧团巡回演出时用的破烂玩意儿，难怪拍出来都像粗制滥造的廉价货。他说他希望能赚一百万，但他把钱全用来买醉了。他说他捂不住钱，钱从手上溜走就像水从抹了油的婊子身上流下来一样。“长大了可别跟我学。”他说。然后女孩子们就笑，因为再怎么样她们也不会像他，一个头发像绳索、鸡巴像根皱巴巴的老胡萝卜、小丑一样的大汉。

“羚羊”说她有很多机会凑近看到那根老胡萝卜，因为在不拍片子时，杰克就想和她干片子里的那种事。然后他就会很难过，并告诉她他很抱歉。这真让人搞不懂。

“你干了什么也没要？”吉米说，“我以为你说过什么都有价钱的。”他并没有感到他赢得了关于钱的辩论，他只想换个话题。

“羚羊”停顿了一下，拿起修指甲的刷子。她看了看自己的手。“我跟他做交易的。”她说。

“跟他做什么交易？”吉米说，“那个斗败了的倒霉无赖能给你什么？”

“你为什么觉得他坏？”“羚羊”说，“他从没和我干过你没干过的事。没你干的事儿多呢！”

“我并没有违背你的意愿，”吉米说，“再说你现在是成人了。”

“羚羊”笑起来。“我的意愿是什么？”她说。接着她准是看见了他痛苦的神色，于是她止住了笑。“他教我识字，”她静静地说，“教我说英语，念英语单词。先说，再照着念，一开始说不好，我现在说得还是不大好，但总得从头学，你不觉得吗，吉米？”

“你说得很好。”吉米说。

“你不需要骗我。就是这么开始的。认字花了很长时间，但他很耐心。他有一本书，我现在也不知道他是打哪儿弄来的，但那是本给孩子看的书。里面有个梳长辫穿长袜的女孩——那个词可真难，长袜——小女孩蹦蹦跳跳，想做什么就做什么。那就是我们念的书。这是笔不错的交易，因为，吉米，要是我没干那个的话，我现在就不能和你说话了，是吗？”

“干哪个了？”吉米说。他无法忍受这件事。如果杰克这个人渣现在就在这屋里，吉米要把他的脖子当做又旧又臭的袜子一样使劲地拧。“你为他做什么了？你去舔他了？”

“‘秧鸡’说得没错，”“羚羊”冷冷地说，“你缺乏精确的头脑。”

精确的头脑只是那些搞数学的呆子使用的充满优越感的行话，但这还是刺伤了吉米。不，刺伤他的是想到“羚羊”和“秧鸡”在他背后那样议论他。

“对不起。”他说。他应该明智一点，而不是粗鲁地和她这么说话。

“也许我现在不会干这个了，但那时我还是孩子呀，”“羚羊”语气缓和下来，“你干吗要这么生气呢？”

“我不相信。”吉米说。她的愤怒隐藏在何处，埋得有多深，他得做什么才能把它掘出来？

“你不相信什么？”

“你讲的这整个该死的故事。所有这些和善、顺从和废话。”

“如果你不愿意相信这些，吉米，”“羚羊”温柔地看着他说，“你愿意相信什么呢？”

杰克给拍片子的这幢楼起了个名字。他管它叫“小淘气乐园”[(1)]。没有哪个孩子明白他的意思——“小淘气乐园”——因为那是个带英文含义的英文单词，而杰克也解释不清。“好了，淘气鬼们，起来吧，打扮得漂亮点，”他会说，“该吃糖啦！”有时他把糖果拿给她们，算是款待。“要吃糖吗，甜妞？”他说。这也是在开玩笑，但这句话的意思她们也不懂。

要是他来了兴致或刚吸过毒，他会让她们看有自己镜头的电影。她们能知道他什么时候注射过毒品或吸过毒，因为那会儿他会显得高兴些。他喜欢在她们干活时放流行音乐，节奏比较活泼的。他称之为“上拍”。猫王之类的歌。他说他喜欢那些经典老歌，那时候的歌还有歌词。“就当我多愁善感吧。”他说，他用的这个词引起了一片疑惑。他也喜欢弗兰克·辛纳特拉，还有多丽斯·戴：“羚羊”在能够

理解《爱我，要不就离开我》的歌词之前就会唱了。“给我们来一段小淘气乐园爵士乐吧。”杰克会说，于是“羚羊”就唱一段。他听了总是很开心。

“这家伙叫什么名字？”吉米说。真是个怪人，这个杰克。怪人杰克，蠢货一个。骂他能解些气，吉米想。他真想把这家伙的脑袋拧下来。

“他的名字就叫杰克。我告诉过你。他还和我说过关于这个名字的一首诗，用英语说的。杰克轻如燕，杰克快似马，杰克有根好大的蜡烛架。”

“我是说他的姓。”

“他没姓。”

杰克把她们做的事称为活儿。他把她们叫做干活儿的姑娘。他常说：干活儿时吹吹口哨。他常说：加紧干活儿。他常说：干活儿时得像爵士乐那样热乎点儿。他常说：来呀，会干性事的小人儿，你们还能做得更棒。他常说：你们只年轻一回呀。

“就这些了。”“羚羊”说。

“什么叫就这些了？”

“就这么多事了，”她说，“就有过这些事。”

“那么，他们有没有……”

“有没有什么？”

“不会的。你们那么小，不会的。他们不可能那样。”

“求你了，吉米，告诉我你想知道什么。”哦，真棒。他想抓住她使劲摇摇。

“他们强奸过你吗？”他好不容易才把话挤出来。他期待怎样的答案，他想怎样呢？

“你为什么想谈那种丑恶的事情呢？”她说。她的声音悦耳得如同音乐盒。她挥舞着一只手，让指甲油变干。“我们应该尽可能地去想美好的事情。如果你朝四周看看，你会看到那么多美好的东西。你只盯着脚下的尘土看，吉米。这对你不好。”

她从没有告诉过他。为什么这件事让他这么发疯？“那不是真正的性爱，是吧？”他问，“在电影里。那只是演戏，对吗？”

“可是吉米，你应该懂的。所有的性事都是真的。”

---

(1)原文为“pixieland”，直译为“小淘气、小精灵之地”。

7

斯维尔塔那

“雪人”睁开眼睛，闭上，睁开，保持着不再闭上。这一夜过得很糟糕。他不知道哪样更不如意，一个他无法再返回的过去，还是一个太凑近了看就会毁了他的现在。还有未来。一片迷惘。

太阳跃过了地平线，正持续不停地向上升，好像装在了滑轮上；它周围是静止不动的云，一层层平平地叠起，上面呈粉红和紫色，下面则透着金黄。波涛上下涌动。想到这个，他感到头晕目眩。他渴得要命，还头疼，两耳之间是一片软绵绵的空洞。他过了一会儿才意识到他昨夜喝醉了。

“都怪你自个儿。”他自言自语道。昨天晚上他表现得很愚蠢：他狂饮，他怪叫，他胡扯，他沉迷在毫无意义的牢骚话中。曾几何时他喝这么点儿酒还不至于宿醉，可现在他竟如此不堪和失态。

总算他还没从树上掉下来。“明天又是新的一天了。”他对着粉红及紫色的云彩慨然说道。然而如果明天是新的一天，今日又如何呢？和以往没什么两样，只不过他觉得自己周身好像都长满了舌状的毛。

一长串乱哄哄的鸟从那些空无一人的塔楼里飞出来——海鸥、白鹭、苍鹭，沿着海岸捕鱼去了。往南一英里左右的地方，在一片一次性废渣填埋地上正在形成一块盐沼地，其间点缀着一些联排别墅。那儿就是所有鸟儿要去的地方：米诺鱼市。他厌恶地看着它们：它们对什么都无所谓，对世界漠不关心。吃、交配、拉屎、尖叫，尽干这些事。在以前的生活中他也许会悄悄摸过去，用望远镜看个究竟，对它们的优雅啧啧称奇。不对，他再也做不出这种事情，那不是他的风格。是哪个小学老师吧，一个在自然中猎奇的人——叫萨莉什么的？

——在她所谓的“校外考察旅行”中一路追逐鸟类。公司大院的高尔夫球场和百合花池塘曾是他们的狩猎场。看哪！看见那些漂亮的鸭子了吗？它们叫做绿头鸭！“雪人”甚至在那时候就觉得看鸟儿挺没劲，但他没想过要加害它们。而现在他真渴望有一副大弹弓。

他爬下树，动作比平常更小心：他仍觉得有些头晕。他检查了一下自己的棒球帽，抖掉了一只蝴蝶——它受到了盐味的吸引，毫无疑问——然后跟往常一样对着蚱蜢撒起尿来。我也有每日例行公事了，他想。有例行公事可做挺好。他整个头颅正在变成一个存放过时的冰箱磁贴的大口袋。

接下来他打开水泥柜，戴上单片遮阳镜，从一个他收起来的啤酒瓶里喝了些水。要是他真有一瓶啤酒多好，或者一片阿司匹林，或是再来点威士忌。

“可以解宿醉呀。”他对着啤酒瓶说。他不能一次喝太多水，会吐的。他把剩下的水浇在头上，又拿了一瓶水，然后便背靠着树坐下来，等待胃部恢复平静。他希望能读点什么。读点什么，看点什么，听点什么，学点什么，积累点什么。残余的语言碎片在他脑海里飘荡：恶臭的、节拍器、乳腺炎、跖骨、感情脆弱。

“过去我的知识是很渊博的。”他大声说。知识渊博。一个毫无希望的字眼。所有那些他曾以为明白的东西究竟是什么，都到哪儿去了？

过了一会儿，他觉得自己饿了。柜子里有什么，有哪些可以吃的？该有个芒果吧？不，那是昨天的事了。所剩的只是一只黏糊糊爬满了蚂蚁的塑料袋。倒是有那块巧克力味高能饼干，但他感觉现在还对付不了这东西，于是他用生锈的开罐刀打开了那罐“斯维尔塔那无肉合成香肠”。他可以吃掉其中的一大半。这种香肠是营养减肥型

的，灰白色，且软得给人感觉很不舒服——婴儿吃的玩意儿，他想——不过他总算吃下去了。吃斯维尔塔那食品时还是不看为好。

香肠很有营养，但还不够。热量不足。他把那温吞寡淡的香肠汁喝了，这汤汁——他告诉自己——肯定富含维生素。或是矿物质，至少。或其他什么。他以前都知道的。现在他的脑子怎么啦？他仿佛看见自己脖子上端朝头部开了个口子，就像浴室的下水口一样。单词的碎片打着旋流进洞里去，汇成一股灰色的液体，他意识到那是他正在溶解的脑子。

该面对现实了。不加掩饰地说，那就是他正在慢慢地饿死。他所能依赖的仅是每星期的一条鱼，而那些人对此也从不加以变通：也许是条还算大的鱼，也许小得离奇，全是刺和骨头。他知道如果他不用淀粉或其他东西——碳水化合物，要不指的就是淀粉——来平衡摄入的蛋白质，他就会开始分解体内的脂肪了，所剩的一点点脂肪，然后是肌肉。心脏就是一块肌肉。他想像着自己的心脏萎缩成一团，最后只剩核桃这么大。

起初他还能有水果吃，不仅能搜寻到罐装的，还能在向北一英里的废弃植物园里找到新鲜的。他本来是知道怎么去那儿的，他有张地图，但图早没有了，在一场风暴中被吹走了。“世界水果区”是他进了植物园后要去的部分。那儿有几棵成熟于热带的香蕉树，以及其他一些果子，圆的、绿的、像小圆瘤的，他不想吃这些，因为它们可能有毒。还有“温带区”的葡萄，爬在棚架上。温室里的太阳能空调仍在运转，尽管其中一块窗格已破裂了。还有些杏子依墙而生，数量不多，有的表皮已变成褐色，那是马蜂钻进去吃过了，有的已开始腐烂。但他仍把它们吞了下去；另外还吃了些柠檬。它们酸得要命，但他还是强迫自己喝掉了其中的汁水：以前的航海电影使他很熟悉败血症。牙龈出血，牙齿一颗颗脱落。这些还没落到他头上。

“世界水果区”现在已给一扫而光了。世界的水果要等多久才重新长出来并成熟？他毫无头绪。应该有一些野莓。他要向孩子们打听打听，等下次他们来问这问那的时候：他们会知道哪儿有野莓。尽管他能听见他们在远处的沙滩上谈笑，但今天早晨他们似乎是不会来了。也许他们厌倦了他，不再有兴趣缠着问那些他答不上或胡乱答的问题。也许他已经过时了，一件玩旧了的新奇货，一个脏玩具。也许他已失去了魅力，就像昔日流行歌星那样已风光不再。他应该欢迎他们可能给他的这种清静，但想到这个反而使他觉得很沮丧。

如果他有船，他可以划到塔楼那儿爬上去洗劫鸟窝、偷鸟蛋，如果他有梯子的话。不，是个馊主意：塔楼太不稳了，就在他来这儿的几个月时间里已倒了好几幢。他可以到平房和停放拖车式活动房屋的地区去逮耗子，将它们放在火红的煤块上烧烤。这真可以考虑。或者他还可以尝试着走到更远的地方，走到离这里最近的一处预制单元房小区，收获会比在活动房屋区更大，因为扎根在地上的屋里好东西更多。或是退休住宅区，有大门看守的社区，诸如此类的地方。可他不再有地图了，而他不能冒迷路的风险，在暮色中四处游荡，没有遮掩，没有可依赖的树。狼犬兽肯定会一路追捕他。

他可以诱捕一只器官猪，用木棍把它打死，秘密地将它开膛破肚。他得把这些污七八糟的货色藏好：他的想法是就“秧鸡的孩子们”而言，直面血淋淋的猪肚猪肠会使他的形象完全改变。可是一头器官猪的盛宴真的对他大有好处。器官猪是很肥的，而脂肪正是碳水化合物。是这样吗？他在脑海里搜索着他听过的某节课或早已丢失的某张图表：他曾学过这种知识的，但现在已无济于事，脑子里的文件夹都空了。

“把熏肉带回家。”他说。[(1)]他几乎能闻到，那熏咸肉的香味，在平底锅里和鸡蛋一块儿煎着，吃的时候再配上吐司和一杯咖啡……要加奶吗？一个女人的声音耳语道。某个俏皮的、说不上名字的女服

务员，出自一部白围裙加鸡毛掸的黄色闹剧。他发觉自己在流口水了。

脂肪不属于碳水化合物。脂肪就是脂肪。他拍打自己的前额，耸耸肩，摊开手。“那么，聪明的家伙，”他说，“下一个问题。”

别小看了可能就在你脚下的丰富营养资源，另一个声音用恼人的教导口气说，他听得出这是他在别人的卫生间里翻看的一本生存手册上的话。从桥上往下跳时要夹紧屁股，这样水就不会冲进肛门里。当身陷流沙时，拿好一根滑雪杆。好棒的点子！也是这家伙还说过可以用削尖的木棍捉鳄鱼。蠕虫和蛆是他推荐的小吃。喜欢的话还可以烤一烤。

“雪人”可以瞧见自己在倒伏的树木之间扒拉着，不过还不至于。还有别的路子他可以先试一下：他打算循着自己的足迹返回到雷吉文—埃森思公司大院。这是一段很长的徒步旅程，比他最近走过的都长，但如果能到达就很值得。他可以肯定那儿还剩了不少东西：不仅有罐头，还有酒。住大院的人一明白发生了什么，便立刻丢下所有的东西落荒而逃。他们连多待一会儿把超市洗劫一番都不肯。

不过他真正需要的是一把喷枪——有了枪就可以射杀器官猪，赶走狼犬兽——哦有了！全想起来了！——他非常清楚应该上哪儿去找了。“秧鸡”的圆顶屋里有的是枪支弹药，应该还和他离开时一样。天塘[(2)]，他们为那地方取了这么个名字。可以说他是把守大门的天使之一，因此他对什么东西在什么地方一清二楚，他能取到他所必需的物资。快进快出，拿了就走。这样他就有了对付一切的装备。

可是你并不想回到那儿去，是吗？一个轻柔的声音低语道。

“倒也没有特别不愿意。”

因为？

“不因为什么。”

接着说。

“我忘了。”

不，你没忘。你什么都没忘。

“我是个病人，”他央求道，“我得败血症快要死了！走开！”

他需要的是集中思想。确定做事情的优先次序。透过现象看本质。本质是：除非你吃，不然就得死。你不可能还有什么别的本质好找了。

雷吉文大院太远了，花一天时间随意走走是到不了的：这更像是一次探险。他得在外过夜。想到这个他很不乐意——在哪儿睡呢？——不过只要小心也不会有事。

那罐斯维尔塔那香肠下了肚，又有了一个明确的目标，“雪人”开始感到自己几乎又回到了正常状态。他有了一个使命：他甚至急切地盼望着它。说不定什么东西都能翻出来。放在果子酒里保鲜的樱桃；干烤花生；运气好的话还能找到一罐珍贵的人造午餐肉。一卡车的酒。公司大院里的消费都是不加限制的，外面到处都商品短缺，而大院里的货物和服务则相当齐全。

他站起来，伸展了一下四肢，挠了挠背上的旧伤痂——摸上去像长错了位置的脚指甲——便沿着树后的小径往回走，捡起了前夜用来砸狼犬兽的空威士忌酒瓶。他依依不舍地嗅了嗅瓶子，然后把瓶子和斯维尔塔那香肠罐丢到他堆放空瓶空罐的地方，一大群放荡的苍蝇正在那里吃喝玩乐。有时候在晚上他能听见浣鼬用爪子刨他所拥有的这个垃圾堆，在这片劫后残余中寻找一顿免费饭食，就像他自己经常干的事情，他又准备去干了。

接着他就开始着手准备。他把床单重新捆在身上，包住肩部，把其余部分从两腿间提上来，在腰前像裤带般扎起来，再把最后那块巧

克力高能饼干绑在床单的一只角上。他给自己找了根木棍，很长，也相当直。他决定只带一瓶水：沿路很可能会有水。要是没有，他也总能从午后暴雨中接一点。

他将不得不告诉“秧鸡的孩子们”他要走了。他不想让他们发现他不见了并出发去找他。他们会遇上危险，或迷失了方向。虽然他们有那些令人恼火的习性——他可以举出来的有盲目的乐观，毫无心机的友好态度，他们的平静，他们有限的词汇量——他仍对他们怀有关切保护之心。他们被有意或无意地留给了他去照管，而他们却浑然不觉。比如，他的照管是多么的不够，他们对此全然不知。

他手握木杖，沿小径向他们的营地走去，同时演练着他将要编给他们听的故事。他们把这条小径叫做“雪人鱼路”，因为他们每周都要走这条路给他送鱼来。小路在海滩的边缘地带，又始终躲在树阴里；但他还是觉得太亮了，并把棒球帽檐拉下来遮住光线。走近他们时他吹起了口哨，他总是借此让他们知道他来了。他不想惊吓他们，不想勉强他们端出礼貌的表情，不想做一个不速之客——从灌木丛里突然跳出来，像某个古怪的露阴癖者把自己暴露给小学生看。

他的口哨就像麻风病人手上的铃：腿脚再不灵便的人也会给他让道。倒不是因为他有传染性：他携带的病毒永远也不会感染他们。他们对他有免疫力。

呼噜

男人们正在举行晨间仪式，他们彼此相距六英尺站成一道长长的弧线，一直延伸进了两边的林子里。他们面朝外，就像图片里的犀牛，顺着这条看不见的领地界线撒尿。他们表情肃穆，与他们任务的庄严性十分合拍。他们使“雪人”回想起父亲早晨出门时的情景，手提公文包，眉头热切地皱起，像在瞄准什么目标。

这些人按教导一天做两回：保持足够的数量使气味持续散发是很有必要的。“秧鸡”的设计参照了犬科、鼬科以及其他几个科和种。制造气味是哺乳动物广泛采用的主导方法，他说，而且也不限于哺乳动物。某些爬行动物，各种蜥蜴……

“蜥蜴就算了吧。”吉米当时说。

按照“秧鸡”的说法——“雪人”还找不到什么可以证明其不成立——被添加进这些人的尿液编码指令序列的化合物能有效驱赶狼犬兽和浣鼬，也能在较低的程度上对付野猪和器官猪。狼犬兽和山猫对自己同类的气味做出反应，它们肯定在想像散发气味的是一只巨大无比的狼犬兽或山猫，明智的做法还是敬而远之。浣鼬和器官猪则想像有一只大型食肉动物。或者说理论上是这样。

“秧鸡”只把这种特别的撒尿行为分派给了男人；他说他们必须有重要的事情去做，某件跟生孩子无关的事，这样他们就不会觉得受到冷落。木工活、打猎、巨额融资、战争以及高尔夫球不再列入可选择的范围，他开玩笑道。

这个设计在实际中有一些缺陷——这一圈用尿画出的边界闻起来就像一个疏于清洗的动物园——不过这块地盘圈得很大，里面有足够的闻不到气味的地方，况且“雪人”现在也已习惯了。

他礼貌地等着男人们完成这项仪式。他们没有邀请他加入：他们已经知道他的尿液没有用。还有他们习惯于在做这件事情时缄口不言：他们需要全神贯注，以保证尿不偏不倚落在正确的位置上。每人都有自己三英尺长的疆界，有自己的责任区。场面相当壮观：像女人似的，这些男人——皮肤光滑，肌肉强健——看起来像雕塑，聚拢起来的他们活像一组巴罗克风格的喷泉。再加几条美人鱼、海豚和几个小天使，这画面就完整了。“雪人”的脑子里又出现了赤条条站成一圈的汽车修理工的形象，每人拿了一把扳子。整整一个班的“修理先生”。一本男同性恋杂志的特大折叠插页。目睹他们整齐划一的行动，他几乎在期望他们能摇身一变成为某个从下流夜总会里来的同性恋合唱队。

男人们尿完后抖了抖，不再排成一圈。他们用清一色的绿眼睛打量着他，微笑着。他们总他妈的这么友好。

“欢迎，哦‘雪人’，”那个叫亚伯拉罕·林肯的说，“到我们的家园里来吗？”他有点像个领头的了，这个人。要小心领头的，“秧鸡”以前常说。先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再是暴君和奴隶，接着便有了大屠杀。历来如此。

“雪人”跨过地上那道湿线，和那些人一起不紧不慢地走着。他刚刚想出了个绝妙的主意：要是他带点这些湿泥巴上路，作为一种防护手段怎么样？也许能驱赶狼犬兽。但转念一想，这些人会发觉他们的防线被挖过了，而且会知道是他干的。这样一种行为会被误解：他可不愿背上削弱他们的防御工事、把他们的孩子暴露在危险之中的嫌疑。

他得再炮制一条“秧鸡”的指令，并随后向他们下达。“秧鸡”告诉我你们必须收集一份你们的气味贡献给他。让他们全尿在一只铁罐里。把这个洒在他的树周围。做成一个魔圈。在沙地里画出他自己的防线。

他们来到领地中央的空地上。空地边上有三个女人和一个男人，正在照顾一个似乎受了点伤的男孩。受伤还是免不了的——小孩儿跌跤或一头撞在树上，女人生火时灼伤了手指，还有割破和擦破的口子——不过目前他们也只会受到这些轻伤，很容易用呼噜声来治疗。

“秧鸡”对呼噜声研究了不少年。他发现猫科动物在发出呼噜声时，其频率与用于治疗骨折和皮肤损伤的超声波一致，这样就拥有了自我治疗机制。他立刻着手进行彻底的研究，试图把这一特性移植过来，方法就是把舌骨的结构加以修改，将自发神经通道连接起来，在不影响语言能力的同时改编大脑皮层控制系统。为此进行过多次不成功的试验，“雪人”回忆道。有一批试验儿童显示出长胡须的倾向，还会朝窗帘上乱爬；还有一些出现了语言表达障碍，其中有个孩子只能说名词、动词，除此之外全是吼叫声。

“秧鸡”还是做成了，“雪人”想。他成功了，瞧瞧现在这四个人就明白了：低头凑近孩子，像汽车引擎一样发出呼呼的声音。

“他怎么了？”他问。

“被咬了，”亚伯拉罕说，“‘羚羊的孩子’中的一个咬了他。”

这是先前没有发生过的。“哪一种？”

“山猫。毫无来由。”

“是在我们圈子之外，在森林里。”其中一个女人说。——她是埃莉诺·罗斯福？约瑟芬皇后？——“雪人”不是总能记住她们的名字。

“我们被迫用石头砸它，把它赶跑。”列奥纳多·达·芬奇说，他是那四个打呼噜的人之一。

这么说山猫现在要猎食小孩子了，“雪人”想。可能它们越来越饿了——像他自己那么饿。可是它们有许多兔子可以吃，所以这不仅仅是出于饥饿。可能它们把“秧鸡的孩子”，至少是把其中年幼的，视作了另一种兔子，只不过是更容易捕捉的一种。

“今天晚上我们将要向‘羚羊’谢罪，”一个女人说——萨卡加维亚[3]？——“因为我们扔了石头。我们还将请求她，让她的孩子别咬我们。”

他从没见这些女人们做过这个——与“羚羊”的情感交流——尽管她们常常提到。采用何种形式？一定是念某种祷词或咒语，因为她们很难相信“羚羊”会以人的面目出现在她们眼前。也许她们会进入催眠状态。“秧鸡”以为他把所有这些都处理过了，去除了他所谓的大脑中的“G点”。上帝就是一簇神经元，他坚持认为。不过这是个棘手的问题，在那个区域里去掉得过多，人就会变得木讷呆板或成为精神变态。但这些人还好。

不过他们自己学会了某种东西，某种“秧鸡”料想不到的东西：他们在和看不见的东西交谈，他们培育出了敬畏之心。这对他们挺好，“雪人”想。在“秧鸡”被证明犯了错时他就高兴。然而他还没看见他们雕出过什么偶像。

“孩子不会有什么事吧？”他问。

“不会，”那个女人平静地说，“牙齿咬出的洞已开始愈合了。看见了吗？”

其余女人做着早晨通常要做的事。有的在照料中央的那堆火；有的蹲在火堆周围取暖。他们的体温是根据热带条件设定的，所以在午前他们有时会觉得冷。火是用枯枝生起来的，但主要是靠粪便，这些粪便被制成形状、大小像汉堡包的饼儿，并在正午的太阳下晒干。“秧鸡的孩子”都是素食者，吃的大多为草、树叶和根，因而他们的

粪便烧得很不错。据“雪人”所知，生火是女人惟一要做的可被列为工作的事情。除每星期再帮着给他捉条鱼之外。还有就是把鱼烤熟。她们自己吃的东西是不烧的。

“欢迎，哦‘雪人’。”他遇上的第二个女人说道。她的嘴因早饭时嚼了什么东西而变绿了。她正在给一个一岁大的男孩喂奶，那孩子抬头看了看“雪人”，从嘴里吐出奶头，并哭了起来。“是‘雪人’呀！”她说，“他不会伤害你。”

“雪人”对这个还是很不习惯，这些小孩的生长速度。这个才满周岁的宝宝看起来有五岁大，等他到了四岁就属青少年之列了。抚养孩子太花时间，“秧鸡”说过。带小孩和当小孩，没有其他哪种动物要像那样花上十六年。

大一些的孩子有的认出了他；他们凑近来叫道，“‘雪人’，‘雪人’！”看来他还没有失去吸引力。现在所有的人都好奇地瞧着他，寻思他来这儿干什么。他向来都是有事才来的。在他最初的几次来访中他们曾以为——从他的面貌来判断——他肯定是饿了，就给他端来了很多吃的——几捧精挑细选的树叶、草、根以及特意为他留的盲肠分解物——而他只得仔细地解释他们的食物并不是他能吃的。

他觉得那堆盲肠分解物十分恶心，其成分是消化了一半的牧草，是从肛门里排出来的，每星期还要给重新吃下去两三次。这是“秧鸡”的又一个少年天才设想。他利用阑尾作为制造必要器官的基础，其理由是在进化的早期阶段，当原始饮食还极其粗糙时，阑尾必定曾发挥过某种作用。但在具体的想法上他巧妙借用了兔科动物，如野兔和穴兔的习性，它们依靠吃盲肠分解物，而不是像反刍动物那样依靠好几个胃来消化。这也许是山猫开始袭击年幼的“秧鸡人”的缘故，“雪人”想：在表面的柑橘味下，它们能嗅出盲肠分解物散发的兔子气息。

吉米曾为此与“秧鸡”争辩过。不管你怎么看这个问题，他说，归根到底你是在吃自己的屎。可“秧鸡”只是笑笑。他指出，对于饮食在很大程度上由粗糙的植物构成的动物而言，这一机制在分解纤维素时是必要的，不然的话这些人就活不成了。而且，在兔科动物中，盲肠分解物富含维生素B1，其他维生素和矿物质也不少，是普通废物的四五倍。盲肠分解物只是营养消化和吸收的一个部分，是最大化利用可获得营养物的一种途径。对这一过程的任何反对都纯粹是美学上的。

这正是要点所在，吉米说。

“秧鸡”说如果是这样，这个要点就没什么说服力。

“雪人”现在被关注的目光围在中间。“你们好啊，‘秧鸡的孩子’，”他说，“我是来告诉你们我要出远门了。”年纪大的应该已经从他的长棍子和捆扎床单的架势上推断出来了：他以前也出过门，或者他把这样的旅行称作到拖车停放场和邻近的废市去打劫。

“你打算去见‘秧鸡’吗？”其中一个孩子说。

“是的，”“雪人”说，“我要想办法去见他。如果他在那儿我就去看看他。”

“为什么？”一个大一点的孩子说。

“我有些事要问他。”“雪人”小心翼翼地说。

“你得跟他说说那只小山猫，”约瑟芬皇后说，“咬人的那只。”

“那是‘羚羊’的事，”居里夫人说，“‘秧鸡’不管。”其他女人都点点头。

“我们也要见‘秧鸡’，”孩子们开始央求道，“我们也要，我们也要！我们也要见‘秧鸡’！”这是他们最津津乐道的主意之一，去见“秧鸡”。“雪人”责怪自己：他真不该打一开始就向他们扯出这么激动人心的谎话。他把“秧鸡”说得像圣诞老人了。

“别烦‘雪人’，”埃莉诺·罗斯福柔声说，“他出这趟门肯定是要帮助我们。我们应该感谢他。”

“‘秧鸡’是不见孩子的。”“雪人”说，他尽可能地板起面孔。

“让我们也去嘛！我们想见‘秧鸡’！”

“只有‘雪人’才能见到‘秧鸡’。”亚伯拉罕·林肯温和地说。看样子这就把问题解决了。

“这一回走的路要长些，”“雪人”说，“比前几次都长。也许两天也回不来。”他伸出两根手指。“或者三天，”他补充道，“所以你们别担心。但是我不在时你们要保证待在家里，一切都得照着‘秧鸡’和‘羚羊’教给你们的方法去做。”

众人一齐点头称是。“雪人”没有提他遇上危险的可能。也许他们根本就想不到，这个话题他也根本不想说——他们越是觉得他百害不侵就越好。

“我们和你一块儿走。”亚伯拉罕·林肯说。其他几个男人看看他，然后点点头。

“不行！”“雪人”说，他吃了一惊，“我的意思是你们不能见‘秧鸡’，这是不允许的。”他不想让他们尾随着他，绝对不行！他不想让他们目击他的软弱和失败。还有，沿路的一些景象会损害他们的精神状态。他不可避免地会被他们追着问。再者，跟他们待一整天会让他觉得腻味得不行。

可是你肚子里什么油水都没有，怎么会腻味呢？他脑子里的一个声音说——这次是个很轻的声音，很伤感的小孩的声音。开玩笑的！开玩笑的！别要我的命噢！

求求你，现在不要，“雪人”想。别在有人的时候。有人的时候他无法回答。

“我们和你在一起保护你，”本杰明·富兰克林看着“雪人”的长棍子说，“帮你赶走咬人的小山猫，赶走狼犬兽。”

“你的气味不够强烈。”拿破仑补充说。

“雪人”觉得这话充满了得意，令他十分反感。还带了一半委婉的说法：他们都明白，他的气味够强烈了，只是类型不对。“我没事的，”他说，“你们待在这儿。”

男人们露出怀疑的神色，不过他认为他们会照办的。为加强他的权威，他举起手表贴近耳朵。“‘秧鸡’说他会看护着你们，”他说，“以保证你们的安全。”手表，看护，那个小孩的声音说。那是双关[4]，你这个软木花生。

“‘秧鸡’在白天看护我们，‘羚羊’在晚上看护我们。”亚伯拉罕·林肯顺从地说，听起来他并没有完全被说服。

“‘秧鸡’总在看护着我们。”西蒙·德·波伏娃平静地说。她是个有黄褐色皮肤的女人，让“雪人”想起了德洛丽丝，他早已失去的菲律宾保姆；有时候他得抵制自己跪下来拦腰抱住她的冲动。

“他把我们照顾得很好，”居里夫人说，“你一定要告诉他，我们很感激。”

“雪人”沿“雪人鱼路”往回走。他觉得有些伤感：没有什么能像这些人的慷慨，像他们的助人为乐一样搅得他不得安宁。还有他们对“秧鸡”的感恩。那么动人，又那么不合时宜。

“‘秧鸡’，你个鸟人。”他说。他很想哭。然后他听见一个声音——他自己的！——在说呜呜；他看见了，仿佛那是印在连环漫画上那种气泡里的字。泪水顺颊而下。

“下不为例。”他说。是什么情感呢？说愤怒并不确切；是烦恼。一个旧词，但可以用在这儿。烦恼并不只针对“秧鸡”，而且说真的，为什么只怪“秧鸡”一人呢？

也许他只是嫉妒。又在嫉妒了。他也挺想能够隐藏起来，受到人们的喜爱。他也挺想能置身别处。没有希望实现：他已深陷此时此地了。

他放慢了速度，蹒跚而行，然后停下来。哦，呜呜！他为什么控制不了自己？从另一方面说，何必太在意呢？反正又没人看他。可他发出的声音仍使他觉得像是一个小丑在夸张地号哭——像为了博取掌声而表演出来的可怜相。

别抽抽噎噎的了，孩子，他爸爸的声音说。振作起来。你是这儿的男子汉。

“对极了！”“雪人”吼道，“你到底想说什么？那会儿你可真是好榜样！”

然而嘲讽消散在树丛里。他用不拿木杖的那只手揩了揩鼻子，继续向前走。

蓝

“雪人”离开“鱼路”转向内陆时，从太阳来判断应是早晨九点。一走出海风的范围，湿度便迅速上升，而且他还招来了一帮会咬人的绿头小苍蝇。他光着脚——他的鞋子几天前散架了，反正它们穿起来又热又湿——而他现在并不需要，他的脚板已硬得如同老橡胶了。尽管如此，他走路时仍很小心：也许会有碎玻璃、撕裂的金属。也许还会有蛇或其他能狠狠咬他一口的东西。他除了木棍再无别的武器。

起初他在树底下走，这儿过去都是公共用地。远处传来一只小山猫吠叫似的咳嗽声。那是它们发出的警告：也许是只公的，遇见了另一只雄性小山猫。它们将要干一场，胜者获取一切——该地盘上所有的母山猫——有可能的话还把幼崽全打发走，以给自己的骨血腾出生存空间。

一旦大绿兔成了多育且耐受性极强的祸害，小山猫就被作为一种控制力量引入。比山猫小，进攻性也稍弱些——那是对小山猫的正式描述。人们期待它们能挤走山猫，以增加几乎要灭绝的燕雀的数量。小山猫不会怎么去惊扰鸟类，因为它们缺乏捕鸟所必需的轻盈和敏捷。理论上是这样。

所有的设想都成了现实，只是这一回轮到小山猫的数量很快失去了控制。后院里的小狗、童车里的婴儿时有丢失；短距离慢跑的人被咬伤。当然这些不会发生在公司大院里，预制单元房小区里也很罕见，在废市里这方面的抱怨则很多。他得留神各种足迹，还要小心垂下来的树枝：他可不愿去想会有这么一只畜生落到他头上。

始终让他担惊受怕的是狼犬兽。但狼犬兽是夜间猎手：在白天的炎热中，它们和大多数有毛皮的动物一样更爱睡觉。

时常会走过较开阔的场地——那是可以泊车的野营地，设有野餐桌和室外烤肉炉，不过在气候变得那么炎热，每天下午都要下雨之后就很少有人使用了。他现在就遇上了这么一个场子，菌类从日益腐朽的桌子上冒出来，烤肉架上爬满了缠绕植物。

在路的旁边，从一块大概是安放营帐和拖车式活动房屋的林间空地上传来了歌声笑语，还有表示欣赏和勉励的喊叫。肯定是在进行一次交配，这在那些人中是非常少见的：“秧鸡”研究过交配次数，并规定每个女性每三年一次就足够了。

标准形式是五人组合，即处于热烈情绪中的四男一女。她的状态对所有人都一目了然，因为她的臀部和小腹会呈现蔚蓝色——这种变换肤色的招数是从狒狒那里学来的，同时也借鉴了章鱼的可扩张发色团。正如“秧鸡”常说的，想像一种适应机制吧，任何一种，而某个地方的某种动物已经想在你前面了。

只有那蓝色的机体组织及其释放出的外激素能够刺激男性，因而不会再有什么单相思了，不再有受挫的贪欲；愿望与行动之间不再有阴影。第一股外激素散发出来并且皮肤也微微泛出淡蓝时，求爱便开始了，男性向女性呈上鲜花——就跟雄企鹅送圆石头给雌企鹅一个样，“秧鸡”说，或者就像银色金鱼放出精子团。与此同时他们还如同燕雀一般忙着引吭高歌。他们的生殖器变成明亮的蓝色，以和女性的蓝色腹部相匹配，他们还跳一种蓝色阴茎舞，舞者整齐划一地来回晃动勃起的阴茎，并与舞步和歌声合拍：这个特性是“秧鸡”从能发出性信号的螃蟹那里得到提示的。女人从献上的花儿中挑中四枝，落选的求爱者的性气味便立刻消散了，他们也毫不介意。接下来，当她腹部的蓝色达到最深时，女人及其四个伴侣就找个僻静处行事，直到完成受孕，她的蓝色也消退了为止。过程就是如此。

倒是不会再有不要就是想要这样的矫情了，“雪人”心想。不再有卖淫，没有对儿童的性虐待，为性交易讨价还价，没有拉皮条的，

没有性奴隶。不再有强奸。五个人要嬉闹好几个小时，三个男的一边站着守卫一边唱啊叫啊，同时第四个男人正和女人交欢作乐，如此轮番进行下去。“秧鸡”给这些女人配了超强度的外阴——加强型皮层和肌肉——这样她们就能够承受这种马拉松式的性交。谁是这个必定要诞生的孩子的父亲无关紧要，因为不再有什么财产需要继承，不再有战争所需要的那种父子间的忠诚。性交不再是一件神秘的事，不必再带着矛盾或十足的厌恶心情去看待，不用在黑暗中偷偷摸摸地进行，也不会再引发自杀或他杀。而今它更像一种体育表演，一种轻松自在的游戏。

也许“秧鸡”是对的，“雪人”想。在旧的制度中，性竞争是残酷无情的：每一对快乐的情侣旁边都有一个沮丧的旁观者，一个被排斥在外的人。爱情存在于自己的透明气泡房里：你能看见里面的两人，可你自己却不能进去。

那还是比较温和的形式：那个形单影只的倚窗男子，和着探戈舞曲的忧伤旋律借酒浇愁。可这种事情能升级为血腥暴力。极端的情感是致命的。如果我不能得到你谁也别想得到你，诸如此类。死亡就会降临了。

“有多少烦恼，”“秧鸡”有一次在吃午饭时说——那准是在他俩二十出头时，“秧鸡”已经在沃特森—克里克学院[5]读书了——“有多少不必要的绝望都是由一系列生物学上的不当配对，即荷尔蒙与外激素的错误联姻所导致的呀？其后果便是你热烈地爱着的人不愿或不能爱你。作为一个物种我们在这方面是很悲哀的：不完美的一夫一妻制。如果我们只能终身一夫一妻，正如长臂猿那样，或能够选择完全不必感到歉疚的乱交方式，那么就不会再有性爱上的折磨。更好的方案——使之成为周期性和必然性的事情，就像其他哺乳动物的习性。那样的话你永远也不会想去得到你得不到的人。”

“言之有理。”吉米答道。或者吉姆，他现在坚持让别人这么叫，可没有结果：大家依然叫他吉米。“但想想看我们得放弃什么。”

“比如呢？”

“求爱行为。在你的方案中我们仅仅是有荷尔蒙的机械人。”吉米想用“秧鸡”的说话方式来表达，因此他说了求爱行为。他的意思其实是挑战、刺激、追逐。“不会有自由选择了。”

“我的方案中是有求爱行为的，”“秧鸡”说，“只是这种求爱总是可以成功的。而且我们就是有荷尔蒙的机械人啊，只不过我们是有缺陷的机械人。”

“那么艺术呢？”吉米有点绝望地说。他毕竟是玛莎·格雷厄姆学院[6]的学生，因而他觉得有必要捍卫艺术与创造力的阵地。

“艺术怎么了？”“秧鸡”面带他那种平静的微笑说。

“所有你说的那些错误配对。那是一种灵感，他们这样说的，想想那些诗歌吧——想想彼特拉克，想想约翰·多恩，想想*Vita Nuova*[7]，想想……”

“艺术，”“秧鸡”说，“我猜他们还在你们那儿高谈阔论。拜伦是怎么说的？如果人们有别的事可做，谁还会去写作？类似这样的话。”

“这正是我想说的。”吉米说。对拜伦的引用使他很惊讶。“秧鸡”有什么权利侵占他吉米那可怜寒碜的领地？“秧鸡”应该执著于科学，而把可怜的拜伦留给吉米。

“你想说什么呢？”“秧鸡”说，他像在指导一个口吃患者。

“我是说，在你不能做这别的事时，那……”

“难道你不更想上床去吗？”“秧鸡”说。他没有把自己包括在这个问话里：他的语气里有一种超然却并不怎么强烈的兴趣，仿佛他正在就人们的一些无足挂齿的个人习惯进行调查，比如抠鼻子什么的。

吉米发觉“秧鸡”越是说得肆无忌惮，他自己的脸就越是涨得通红，他的声音就越是尖厉。他很讨厌这个。“当所有文明灰飞烟灭之后，”他说，“艺术是惟一能幸存的东西。形象，文字，音乐。充满想像力的建筑。意义——指人类的意义——就是由它们充当注脚的。这你得承认。”

“艺术并非惟一留存下来的东西，”“秧鸡”说，“考古学家眼下仍对啃过的骨头、旧砖头和石化的粪便感兴趣。有时这方面的兴趣还更浓。他们认为人类的意义是由这些来充当注脚的。”

吉米很想说为什么你总要和我唱反调呢？可他害怕那些可能的回答，其中一个可能是因为这多么容易。于是他忍住了，只说：“你有什么可以拿来反对它的？”

“反对什么？石化的粪便？”

“艺术。”

“没有，”“秧鸡”懒懒地说，“人们可以以任意的方式自娱自乐。如果他们想在公共场合手淫，胡乱地玩弄呀，拨弄呀，摆弄呀，我也没意见。不管怎样这有一种生理上的目的。”

“比如说呢？”吉米明白一切都取决于他保持冷静。进行这样的辩论就像在比赛：要是他心浮气躁，“秧鸡”就赢了。

“交配季节里的雄蛙要尽可能地聒噪，”“秧鸡”说，“吸引雌蛙的是有最大最深沉嗓门的雄蛙，因为那嗓门表示这是一只强大的、具备超级基因的蛙。个儿小的雄蛙——这是有记录的——发现如果它

们置身空排水管中，排水管可作为扩音器，它们就会显得比实际上大得多。”

“那又怎样？”

“那就是艺术的作用，对艺术家而言，”“秧鸡”说，“空排水管。音量放大器。以此谋求性满足。”

“你的类比在碰到女艺术家时就不成立了，”吉米说，“她们不是来追求性满足的。放大自己的音量也占不到什么生理上的便宜，因为这种放大将使潜在的配偶裹足不前，而不是吸引他们。男人不是青蛙，他们可不要比自己大十倍的女人。”

“女艺术家在生理上已被弄糊涂了，”“秧鸡”说，“现在你肯定已发现了。”这是在恶意挖苦吉米目前已给弄得一团糟的爱情生活，他喜欢上了一个黑头发诗人，她给自己取了个名字叫摩根娜，并拒绝告诉他以前叫什么，她现在还为了向大豆与大姑娘的庇护神“大月女神奥斯脱”致敬，正过着为期二十八天的禁欲生活。玛莎·格雷厄姆学院颇能吸引此类女孩儿。不过向“秧鸡”吐露这桩事儿看来是个错误。

可怜的摩根娜，“雪人”想。不知道她怎样了。她永远也不会知道她对我曾有多大的用处，她和她的那些高谈阔论。他把摩根娜的那些胡言乱语搬过来作为宇宙起源学讲给“秧鸡”听，他现在觉得这多少有些卑鄙。可是这倒让他们觉得很快乐。

“雪人”靠着树，听着那些声音慢慢平息。我的爱就像一枝蓝蓝的玫瑰。月儿升起，收获那皎洁的光吧。那么现在“秧鸡”算遂了心愿了，他想。向他欢呼吧。不再有嫉妒，不再有杀妻的莽汉，不再有害夫的毒妇。一切都和和气气得令人钦佩：没有人推推搡搡，更像是诸神与仙女两情相悦地在黄金时代的希腊楼宇间寻欢作乐。

那么他为什么情绪还这么低落，还觉得如此孤寂呢？是因为他不能理解这种行为？是因为他置身事外？是因为他跳不进去？

如果他去试试，会怎样呢？如果他裹着又脏又破的床单猛然从灌木丛中跳出来，散发着臭味，蓬头垢面，全身浮肿，像长着山羊卵蛋和蹄子的萨梯[8]或是老掉牙的海盗片里戴眼罩的海盗那样色眯眯地到处瞟——啊，加紧干伙计们——并企图加入到这群情深意浓、纠结在一块儿的蓝屁股中，会怎样呢？他想像得出那种惊愕——仿佛一只猩猩闯进了庄重的华尔兹舞会，并在娇滴滴的公主身上乱摸。他也想像得出自己的惊愕。他有什么权利把满是疮痍的自我与灵魂强加给这些天真的生灵呢？

“‘秧鸡’！”他哭诉道，“我为什么会在这块土地上？怎么会只有我一个人？哪里有弗兰肯斯坦[9]为我造出的新娘？”

他得抹掉那些讨厌的、挥之不去的记忆，逃离这个令人沮丧的场景。哦，亲爱的，一个女人的声音耳语道，开心一点！瞧瞧光明的一面嘛！你必须以积极的态度看问题呀！

他一边对自己嘀咕着，一边固执地向前跋涉。周围的森林把他的声音扭曲得含混不清，他说出的话语像一串无色无声的气泡，如同落水者的嘴里吐出的空气。笑声和歌声在他身后迅速消退，很快他就什么也听不见了。

---

(1) 此处“雪人”套用了成语“bring home the bacon”（意为“赚钱糊口”或“成功”“取胜”）。

(2) 原文为“Paradice”，与“Paradise”（天堂）读音一样，拼法略有不同。

(3) 北美肖肖尼印第安人妇女（1788—1884？），携婴儿随W.克拉克和M.刘易斯的西征探险队任向导、翻译，使探险队绝处逢生，其事迹富有传奇色彩。

(4) “手表”“看护”原文分别为“watch”“watch over”，其中“watch”兼有“手表”“看护”的意思。

(5) 为作者假想的大学，沃特森—克里克原指以两位生物学家命名的一种生化模型。

(6)为作者假想的大学，玛莎·格雷厄姆（1895—1991）为美国著名舞蹈艺术家。

(7)即《新生》，为意大利诗人但丁所作。

(8)希腊神话中的森林神，具人形而有羊尾、耳、角等，性嗜嬉戏，好色。

(9)英国女作家玛丽·W.雪莱于1818年所著同名小说中的主角，为一创造怪物而自己被它毁灭的医学研究者。

8

“素怡蜜”

吉米和“秧鸡”在二月初一个温暖湿润的日子里从荷尔史威瑟中学毕业了。毕业典礼过去在六月举行，那时的天气晴朗而温和。而今六月在东海岸都属雨季，由于雷雨不断，根本没法搞室外活动。甚至二月初也好不到哪里去：一天前他们刚躲过一场龙卷风。

荷尔史威瑟中学喜欢用老派的风格来办典礼，支起了大帐篷和凉棚，母亲们戴插花帽，父亲们戴巴拿马草帽，喝加果汁的潘趣饮料，其中既可含酒精也可以不含，还提供“快乐杯”咖啡，以及用小塑料杯装的“素怡蜜”冰淇淋，那是荷尔史威瑟自己生产的品牌，有巧克力豆酱的、芒果豆酱的和烤蒲公英绿茶豆酱的。那真是很热闹的场面。

“秧鸡”是班上的尖子。在学生拍卖会上，各个教育大院对他的争夺十分激烈，最后他被沃特森—克里克学院高价挖走了。一旦跨进其校门，你今后就衣食无忧了。就像以前进哈佛一样，在它还没被水淹没的时候。

吉米则成绩平平，语言方面的科目得分颇高，而有关数字的考核则差强人意，连那些跌跌爬爬的数学分数都是在“秧鸡”的帮助下取得的，他每个周末都把自己复习功课的时间腾出来辅导吉米。这并不是说他自己需要临时抱佛脚，他简直就是个基因突变体，就算在睡觉时也能像机器一样把微分方程运算出来。

“你为什么要做这个？”有一回在这种让人来火的辅导课上吉米问道。（你需要换一种眼光看问题，你得从中找出美感，就像下棋。这儿——试试这个，明白了吧？看出这种定式了吗？现在一下子全清楚了。然而吉米没有看出来，也没全搞明白。）“为什么要帮我？”

“因为我是施虐狂，”“秧鸡”说，“我喜欢看你受罪。”

“不管怎样，我还是很感激。”吉米说。出于几个原因他的确很感激，最棒的是知道吉米有“秧鸡”辅导，他爸爸不再整天唠叨了。

如果吉米上的是预制单元房小区的学校，或者——再好一点——是那些还被称作“公共教育体系”的垃圾学校中的一所，那么他会像阴沟里的钻石一样闪闪发光。可是大院里的中学充满了智慧的遗传基因，而他并没有从他那既书呆子气又不会疼爱他的父母那里继承到什么，所以其才华也就相形见绌了。他也没有因为会逗趣而给加上几分。他现在也没那么会逗乐了：对一般观众他已没了兴趣。

那些学习狂人遭到了顶尖教育大院的轮番争夺，至于表现稀松平常的学生，那些人只把他们的成绩单捏在手里粗粗看看，不小心的还会丢在地上或把咖啡泼在上面，此时吉米只好等着，他觉得丢尽了脸。最后他终于被玛莎·格雷厄姆学院要走了，连这也是经过冗长乏味的拍卖才成交的，还不算上——吉米怀疑——他爸爸所施加的压力。他爸爸很久以前就认识玛莎·格雷厄姆的校长，他和这位校长一起在夏令营里待过，很可能掌握了一些关于他的丑闻。和年纪小一些的男孩乱搞，倒卖黑市药品。或许这都是吉米的怀疑，其根据是校长和他握手时所显出的那种邪恶的优雅和过重的劲道。

“欢迎到玛莎·格雷厄姆来，孩子。”校长面带微笑说道，那笑容就和维生素补充剂推销员的一样假。

我什么时候可以不当孩子？吉米想。

还不行。哦，还不行。“好小伙儿，吉米。”在典礼之后的露天招待会上他父亲对他说，同时在他胳膊上打了一拳。他那印有飞猪图案、式样刻板的领带上沾了黏稠的巧克力酱汁。千万别来抱我，吉米念祷着。

“宝贝儿，我们真为你骄傲。”拉蒙娜说，她打扮得跟婊子差不多，上衣领口开得很低，还带粉红色的花边。吉米在“火荡”上看过

类似的衣服，只不过那是八岁女孩穿的。拉蒙娜的乳房把胸罩高高拱起，其上部因为照射了太多的日光而起了雀斑。吉米对这些不再有多大兴趣了。对于利用悬臂原理制作乳腺支撑装置的构造学，如今他已很熟悉，而且不管怎么说，他对拉蒙娜新近养成的那种家庭主妇的做派很是反感。虽然注射了胶原蛋白，她两边的嘴角仍然出现了细微的皱纹；她的生物钟正滴滴答答地走着，这是她所津津乐道的。很快就可以对她施行“欣肤美毒疗法”了——“永久除皱，职工半价”——还将，比如说在五年后，奉送“青春之泉总动员”，可以把所有的表皮都换一遍。她吻了吻他鼻子的一侧，留了一点樱桃色的口红在上面；他能感觉到它就像一滴自行车润滑油一样附着在脸颊上。

她有权说我们并亲吻他，因为她现在是他的法定继母了。他的亲妈妈因遗弃而缺席被判与他爸爸离婚，随即举行了他爸的冒牌婚礼，如果能用上这个词的话。倒不是说他亲生母亲知道了会大发雷霆，吉米想。她不会放在心上的。她独自潇洒地浪迹天涯去了，远离了这些令她神伤的热闹庆典。他有好几个月没收到她的明信片了；最后的一张上面画着印尼巨蜥，贴了马来西亚邮票，这很快又招来了公司警的登门拜访。

吉米在婚宴上喝得酩酊大醉。他靠着墙，咧嘴傻笑着，与此同时那对喜滋滋的新人则切着甜蛋糕。全天然成分，拉蒙娜已经透露给大家了。像一只得意的母鸡咯咯吹嘘着自己刚下的蛋。拉蒙娜现在每时每刻都计划着要生一个宝宝，一个比吉米更加人见人爱的宝宝。

“谁在乎，谁在乎。”他悄声对自己说。他反正既不想要爸爸，也不想做爸爸，或者说既不想要个儿子，也不想当儿子。他只想成为他自己，他一人，独一无二，自生自灭，自给自足。从现在起他要无忧无虑、随心所欲，采摘生命之树上的成熟果实，咬上一两口，吸吮其汁液，再把果皮扔掉。

是“秧鸡”把他送回了他的房间。那时吉米一直脸色阴郁，几乎不能走路了。“睡一觉就好了，”“秧鸡”用他那温和的方式说道，“我早晨给你打电话。”

瞧，这就是毕业露天招待会上的“秧鸡”，从人群中走出来，闪耀着成功的光辉。不，当时并非如此，“雪人”做出修正。至少应相信他这一点。他从来不是个必胜主义者。

“祝贺你。”吉米迫使自己说。这要容易些，因为他是酒会上惟一认识“秧鸡”那么长时间的人。皮特叔叔也在，但他不算。而且，他尽可能站得离“秧鸡”远远的。也许他终于发现谁在用他的上网费了。至于“秧鸡”的母亲，她已在上个月去世了。

那是一起事故，或者说报道是这样描述的。（谁也不想用蓄意破坏一词，大家都知道这对于公司事业是十分有害的。）她准是在医院里把手割伤了——尽管“秧鸡”说，她的工作用不上手术刀——或抓破了自己，或是不小心脱下了橡胶手套，手上磨破的地方与携带细菌的病人接触过了。这有可能：她爱咬指甲，也许就有了个他们所谓的皮下进入点。不管怎样，她感染了一种十分厉害的病菌，该微生物像太阳能割草机一样吞噬着她。它属于一种转基因葡萄球菌，一个穿实验室大褂的人说，还混杂了来自黏菌家族的一种很聪明的基因；可是等他们找到病源并开始实施一项他们希望会有效的治疗方案时，她已进了隔离室，并被迅猛发展的病情折磨得不成人样了。“秧鸡”当然不能进去看她——谁也不能，里面的一切都由机械手臂操作，就像在处理核物质——但他可以透过观察窗看见她。

“真让人难忘，”“秧鸡”对吉米说，“有泡沫渗出来。”

“泡沫？”

“在鼻涕虫身上撒过盐吗？”

吉米说没有。

“那这么说吧，就像你刷牙时那样。”

他妈妈本可以通过麦克风与他最后谈几句，“秧鸡”说，可是数据传输失败了；所以他尽管看得见她的嘴唇在动，却没法听见她在说什么。“换句话说，就跟平常的日子没什么两样。”“秧鸡”说。他说反正没错过什么重要的嘱咐，因为在那个阶段她已经语无伦次了。

吉米不理解他怎么能这么无动于衷——这是很恐怖的，想像一下“秧鸡”眼睁睁地看着母亲分解得散了架。假如换了他是做不到的。但这大概也是一种姿态。这是“秧鸡”在维护自尊，因为不这样的话他就会失去尊严。

“快乐杯”

毕业后的假期里，吉米被邀请去哈得孙湾西岸的慕松尼，那里有荷尔史威瑟附属的带围墙和大门的度假社区，荷尔史威瑟的高官都到那儿去避暑。皮特叔叔在那儿有个好地方，“好地方”是他的原话。实际上它活像陵墓与蹩脚的周末疗养地的混合体——有很多石制品，特大号遥控床，每个卫生间里都有坐浴盆——尽管很难想像皮特叔叔会对这些有多少兴趣。吉米很有把握地认为他得到邀请是因为这样一来皮特叔叔就不用和“秧鸡”单独待在一起了。皮特叔叔把大部分时间都花在高尔夫球场上，其余时间则用来泡热水澡，吉米和“秧鸡”可以自由自在地做想做的事情。

他们本来很可能会去重温人机交互游戏、官方色情节目以及黄色网站，以此作为大考后的放松，可是那年夏天正是转基因咖啡战打得如火如荼的时候，因此他们转而关注起这起事件来。争执围绕新型的“快乐杯”咖啡豆而展开，那是荷尔史威瑟的一家子公司开发的。在此以前每棵植株上的咖啡豆的成熟时间都各不相同，因而每次只能小批量地采摘、加工、运送，而经过设计的“快乐杯”植株上的咖啡豆会同时成熟，可以在巨型农庄上种植并用机器收割。这就使得小种植园主纷纷破产，并把他们及其雇工推到了忍饥挨饿的贫困境地。

随之而来的抵制运动是全球性的。骚乱爆发了，咖啡树给烧毁了，“快乐杯”咖啡厅遭到抢劫，“快乐杯”的员工有的遭遇汽车炸弹，有的给绑架，有的被狙击手暗算，有的丧命于暴民的乱棍之下；而在另一方面，农民则遭到了军队的屠杀。或者说遭到了多支军队的围剿，各种各样的军队；有许多国家卷了进来。不过士兵和死掉的农民不管在哪里看上去都一个样。他们看上去都满面尘灰。这些事情在发生过程中竟会扬起这么多灰尘，令人惊愕。

“那些家伙该打。”“秧鸡”说。

“哪些？农民？还是枪杀他们的人？”

“后者。并不因为打死了农民，向来都有农民要送命。而是他们摧毁了云雾笼罩的热带森林，就为了种这玩意儿。”

“农民要是有这一半的机会也会这么干。”吉米说。

“那倒是，但他们一半机会也没有。”

“你想偏袒一方吗？”

“不存在什么几方，就像现在。”

没什么好说的了。吉米想大叫一声冒牌货，但又觉得用词不当。这个词他们真用得太多了。“换频道吧。”他说。

可看来到处都在播“快乐杯”事件，不管调到什么台。有抗议和示威的人群，有催泪弹、开枪和棍击的镜头；然后是更多的抗议，更多的示威，更多的催泪弹，更多的枪击和棍击。骚乱一天天持续不断。自本世纪头十年以来还没有过类似事件。“秧鸡”说这是正在缔造的历史。

“切勿品尝死亡！”标语上说。在尚有工会组织的澳大利亚，参加工会的码头工人拒不为“快乐杯”卸货；在美国冒出了一个“波士顿倾咖啡事件”[1]。事先已和媒体安排好了，乏味得很，因为没有暴力——只有一些头发日渐稀疏的人，身上有过时的刺青或是除去刺青后留下的一块块白色皮肤；还有胸部臃肿、神情严厉的女人，还有不少旁门左道的狂热宗教团体成员，或肥或瘦，都身穿T恤，前胸印着与鸟齐飞的笑面天使，或印着正与一农民握手的耶稣，或印着“上帝是绿色的”。他们在摄像机前将“快乐杯”产品倾倒进港湾里，但没有一只箱子是往下沉的。于是到处都有“快乐杯”商标在屏幕上活动。这完全可以是广告。

“这让我觉得口渴。”吉米说。

“他们脑筋坏了，”“秧鸡”说，“忘了加石块。”

他们照例上网在“裸体新闻”里看事态的发展，但为了换换口味，他们有时也到皮特叔叔那用小牛皮装饰的电视房里，通过和墙一样大小的等离子屏幕看穿戴整齐的播音员报道新闻。那些西装、衬衫和领带让吉米觉得十分怪异，特别是在稍微抽了几口大麻后更有这种感觉。这些一本正经的播音员要是除去时髦的上装，直接到“裸体新闻”里去会是个什么德性呢？想想这些是很荒诞的。

皮特叔叔有时也看，那是在傍晚从高尔夫球场回来之后。他会自个儿调一杯饮料，然后滔滔不绝地发表议论。“也就是普通的骚乱，”他说，“他们会感到厌倦的，接着便偃旗息鼓了。谁都想喝便宜咖啡——你没法在这点上争。”

“是啊，没办法。”“秧鸡”则附和道。皮特叔叔的投资组合中有一块便是“快乐杯”的股票，而且是不小的一块。“真是一大笔呀。”“秧鸡”在电脑上浏览皮特叔叔的持仓量时说。

“你可以买卖他的股票嘛，”吉米说，“卖出‘快乐杯’，买进他真正不喜欢的货色。买风力发电类股票。不，还有更妙的——买点儿快要倒闭的公司的股票。给他买些南美畜牧业的期权。”

“不行啊，”“秧鸡”说，“我不能走曲径来冒这个险。他会注意到的。他会发现我进来过。”

一伙反对“快乐杯”的极端狂热分子炸掉了林肯纪念堂，炸死了五个来参加“民主之旅”的日本小学生，局势自此更加动荡。别假腥腥了，事后他们在安全的距离内留下了这么一张条子。

“真差劲，”吉米说，“他们尽写错别字。”

“意思还是表达出来了。”“秧鸡”说。

“我希望他们去坐电椅。”皮特叔叔说。

吉米没有回答，因为现在他们正看到位于马里兰州的“快乐杯”总部大院被团团围住了。在叫嚷的人群中，举着一块写着“‘快乐杯’等于乐极生悲”的牌子，用一块绿色大手巾掩住口鼻的那个，就是——是吗？——他那失踪的妈妈。有一会儿那大手巾滑了下来，吉米非常真切地看见了她——她皱着眉头，她坦率的蓝眼睛，她坚毅的嘴。爱在他体内鼓荡起来，使他感到突兀和痛苦，接下去便是愤懑。就好像被踢了一脚；他准是倒抽了一口气。接着公司警扑上来，催泪弹的气雾四处弥漫，似乎还有零星的枪声，等吉米能再看到人群时他妈妈已消失了。

“定住画面！”他说，“回放！”他想确认一下。她怎么能冒这种风险？如果他们抓住她，她就真要消失了，这可是永远消失呀。可是“秧鸡”已经在迅速瞥了他一眼后换了频道。

我应该默不作声的，吉米想。我不该引起他们的注意。现在他心头充满了恐惧。要是皮特叔叔打电话向公司警报告该怎么办？他们会马上追踪到她并置她于死地的。

但皮特叔叔看来并没有注意到。他又给自己倒了杯威士忌。“他们应该向那伙人开火，”他说，“等他们一砸毁摄像机就可以动手了。是谁把这些都拍下来的？有时你真搞不懂是谁在导这出戏。”

“怎么回事？”“秧鸡”在只有他俩时说。

“没什么。”吉米说。

“我定格了，”“秧鸡”说，“那组画面全保存下来了。”

“我想你最好把它抹掉。”吉米说。他已不再害怕了，只是情绪极其低落。此时皮特叔叔一定正在用手机按着号码；数小时后公司警

没完没了的盘问又要开始了。他妈妈这个怎样，他妈妈那个如何。他还得硬着头皮对付。

“放心吧。”“秧鸡”说，吉米对此理解为：你可以相信我。然后他说：“让我猜猜。脊索动物门，脊椎动物纲，哺乳目，灵长科，人属，智人种，你妈妈亚种。”

“对头。”吉米没精打采地说。

“真不费力气，”“秧鸡”说，“我一眼就认出她了，那双蓝眼睛。不是她就是她的克隆。”

如果“秧鸡”能认出来，还有谁不能呢？荷尔史威瑟大院里每个人都毫无疑问看见了那些画面：看见那个女人了吗？他那离经叛道的妈妈的故事像只没人要的狗一直尾随着吉米，这与他在学生拍卖会上所受的冷落可能也不无联系。他具有不可靠因素，存在安全隐患，是个污点。

“我老爹也一个样，”“秧鸡”说，“他也溜走了。”

“我还以为他过世了呢。”吉米说。此前他从“秧鸡”嘴里只问出过这么多：老爸死了，句号，换个话题。那不是“秧鸡”愿意谈的东西。

“我是这么说的。他从废市的一座高架桥上掉了下来。那时正是交通高峰，因而找到他时他已成了猫食。”

“他是自己跳的还是怎的？”吉米说。“秧鸡”看起来情绪并没有显得太激动，所以他觉得问一下没什么关系。

“这是普遍的看法，”“秧鸡”说，“他是荷尔史威瑟西部分公司的顶尖研究员，因此葬礼举行得很隆重。事情办得很得体，顺利得出奇。谁也不提自杀一词。他们只说‘你父亲的意外’。”

“我很难过。”吉米说。

“皮特叔叔一直里里外外张罗着。我妈说他真的给了她很大的支持。”“秧鸡”说很大的支持时像在引用。“她说，他是我爸的上司和最好的朋友，不仅如此，他还是这个家的好朋友，但我并没见他来过多少次。他想为我们解决问题，他说对此他十分迫切。他老想和我谈心——告诉我我老爸是如何有问题。”

“意思是你老爸脑子有毛病。”吉米说。

“秧鸡”用向上翻的绿眼睛瞧了瞧吉米。“是啊。不过他没毛病。他那阵子忧心忡忡，但并没有问题。他在精神方面根本没那回事。根本不可能往下跳。要是那样我心里会有数的。”

“你认为他可能是掉下去的？”

“掉下去？”

“掉下高架桥。”吉米一开始想问他在高架桥上干什么，但这么问似乎还不到时候。“有栏杆吗？”

“他是那种没有协调感的人，”“秧鸡”带着古怪的微笑说，“他走路有时不注意观察周围，心不在焉的。他的信仰是投身到改善人类命运的工作中去。”

“你跟他合得来吗？”

“秧鸡”沉默了片刻。“他教我下棋。在事发之前。”

“哦，我想不会在事发之后。”吉米说，他想使气氛轻松些，因为此时他很为“秧鸡”难过，而他一点儿也不喜欢这样。

我怎么会错过这个？“雪人”想。他告诉我的那些。我怎么会显得那么愚蠢？

不，不是愚蠢。他没法形容自己，他过去的处世方式。并非过去没有给他留下任何印记——每件事情在他身上都有痕迹，他有自己的

伤疤，他阴郁的情感。无知，也许是。不成熟，不完善。

可是关于这个，关于他的无知，有某种有意的东西在里面。或许确切地说不是有意的：被建构的。他是在四周有墙的空间里长大的，然后他自己就成了一个有围墙的构造。他把自我封闭起来。

应用修辞学

假期快结束时，“秧鸡”出发去沃特森—克里克，吉米则去玛莎·格雷厄姆。他们在子弹列车站握手道别。

“回头见。”吉米说。

“我们会发电子邮件的。”“秧鸡”说。接着他注意到了吉米情绪低落，便说：“好啦，你做得挺好，那地方挺有名。”

“曾经挺有名。”吉米说。

“不至于那么糟糕。”

“秧鸡”这回可错了。玛莎·格雷厄姆正在迅速衰败。四周环绕的——列车进站时吉米注意到——都是最破落的废市：闲置的仓库，烧焦的廉租房，空荡荡的停车场。随处可见用捡来的铁皮和胶合板搭建起来的棚屋，肯定都是违章建房。这些人是怎么生存的？吉米想不通。然而他们就在那里，在铁路隔离网的另一边。有几个朝他们竖起了中指并叫喊着，喊声被防弹玻璃挡在外面。

玛莎·格雷厄姆大门口的安全检查简直就是笑话。警卫都半梦半醒的，围墙——上面到处都是褪了色的涂鸦之作——可以被一条腿的侏儒轻松跨越。围墙内，冒充西班牙毕尔巴鄂风格、由混凝土浇筑的大楼上布满了裂缝。草坪和泥地没有两样，是干燥硬脆还是水乡泽国要取决于季节。除了一个看起来和闻起来都像个硕大的沙丁鱼罐头的游泳池外再没有什么娱乐设施。宿舍里的空调机有一半时间不能运转；供电实行部分管制；餐厅里的食物大多呈米白色，看起来像浣鼬的屎。卧室里各个科属的节肢动物应有尽有，但有一半是蟑螂。吉米觉得这地方使他感到很压抑，而任何一个神经比郁金香健全的人似乎

都有同感。可这就是生活给他的允诺，他爸爸在与他进行局促的道别时就是这么说的，现在吉米只能尽力去应付了。

是啊，老爸，吉米当时心里说，我一向知道我可以依靠你多么多么明智的建议。

玛莎·格雷厄姆学院是以二十世纪的一位舞蹈前辈命名的，这位大明星在她的年代可是出尽了风头。行政大楼前有一尊她的令人毛骨悚然的雕像，表现她所演的角色犹滴——那块铜匾是这么说的——砍掉了一个名叫荷罗孚尼的古装男子的脑袋。[(2)]回潮的女性主义的破玩意儿，这是学生们的普遍看法。有时雕像的乳头会被人装点上些什么，或是其阴部被粘上钢丝做成的毛——吉米本人就干过——校方的管理无比懈怠，这样的装饰品要过几个月才会被他们注意到。家长们对这塑像一直持反对态度——糟糕的角色模特，他们说，太好斗，太嗜血，云云——对此学生们则群起为之辩护。老玛莎是他们的吉祥物，他们称，那阴沉的脸色、湿淋淋的头颅，所有东西，都是他们的庇护。她代表了生活或艺术，等等。“把手从玛莎身上拿开。”别去烦她。

学院是由几个来自老纽约的有钱人创建的，那还是二十世纪后半期的事，现在这些口口声声要进行社会改革的自由派已不在人世。他们想把学院建成一所艺术人文类大学，尤其强调表演艺术——演戏、唱歌、舞蹈，等等。八十年代又增设了电影制作，后来又有了摄像艺术。玛莎·格雷厄姆仍保留着这些课程——他们仍然在排戏，就是在那儿吉米看到了真正的《麦克白》，可他感到安娜·K.及其为窥淫癖开设的网站更出色，她坐在马桶上所表现的麦克白夫人更能打动他。

歌唱和舞蹈专业的学生仍继续在歌唱和舞蹈，只是他们的表演有气无力，班级的规模很小。现场演出在二十一世纪初期饱受打击，因为人们对各种阴谋破坏活动极为恐慌——在那一二十年间，没有人愿

意在一个黑暗的、很容易被捣毁的墙内空间为了一项公共活动而大量聚集在一起，或者说任何一个头脑冷静或有身份的人都不愿意。剧院演出沦为自娱歌咏会或互砸西红柿或穿湿T恤衫竞赛[3]。尽管各种旧的表演形式还在苦苦支撑——电视情景戏剧、摇滚电视——但其观众都是上了年纪的人，其魅力也主要来自怀旧情结。

因而在玛莎·格雷厄姆发生的一切就像是学习拉丁语，或者装订书籍：使人在沉思默想中自得其乐，本身的影响却日薄西山，尽管校长偶尔在向某个哈欠连天的人介绍这些演出时也会谈到此类必不可少的艺术形式，以及铺有红色天鹅绒的圆形大剧场里诱惑难挡的保留座位，这些还都保存在人类跳动的心里。

至于电影制作和电视艺术，谁还需要它们呢？任何人都可以用一台电脑拼接出自己想要的东西，或者通过数字手段改变旧材料，或创造新的动画效果。你可下载一段标准核心情节，任选你所需的面孔和身体。吉米自己就拼装出一部裸体版的《傲慢与偏见》和一部裸体版的《到灯塔去》，仅仅为了寻开心。而早在荷尔史威瑟中学二年级的视觉艺术课上他就做过《马耳他猎鹰》，采用了凯特·格里纳韦[4]画的服装和伦勃朗浓淡相济的风格。那活儿干得真不赖。深色调，很棒的明暗对比。

随着这种衰落迹象的持续显露——其原有学术领域的萎缩——玛莎·格雷厄姆学院发现自己已拿不出什么令人信服的专业组合了。最初的赞助人都已作古，为附庸风雅而捐资助学的热情已然消退，筹款活动转向了更现实的地方，科目安排的重心也作了调整。面向所谓的当代领域。比方说“网络游戏动态”；借此仍可以搞到钱。或者“形象表现”，教务日程表上将其列为“图像与雕塑艺术”之下的一门子课程。拿到“图雕术”（学生们这么称呼它）学位后，你就能进入广告行业，毫不费力。

或者还有“问题群研究”。“问题群研究”面向有文字基础的人，于是吉米就选了这个。学生们为它起的绰号是“编造加傻笑”。与玛莎·格雷厄姆学院的一切相同，这门课有非常实用的目的。“我们的学生毕业时就具备了适宜从业的技能。”原来的拉丁语格言之下多了这么一条，那拉丁语写的是Ars Longa Vita Brevis（艺术是长久的，生命是短暂的）。

吉米没有抱多少幻想。他明白当他带着可笑的学位从“问题群研究”课程的另一头钻出来时，会有何种可能向他敞开。在最理想的情况下他能干的就是给人家装点门面——用华丽而肤浅的辞藻去粉饰这个冰冷、坚硬、数字化了的现实世界。根据他的“问题群研究”学课程——应用逻辑学、应用修辞学、医药伦理学及术语学、应用语义学、相对论及高等错述学、比较文化心理学及其他——学得如何，他的选择也从为待遇优厚的大企业装点门面到为不入流的公司揽一些质次价廉的活儿，不一而足。未来生活的前景像一个句子一样在他面前伸展开来；并非像要听候判决[(5)]，而是要面对一个冗长、附带了许多不必要的从句的句子，就像他趁减价供应时间泡在酒吧和小饭馆里很快习惯了说的那些刁钻古怪的俏皮话。他无法说自己对此心存渴望，他后半辈子的这种生活。

不过他还是认真地投入了玛莎·格雷厄姆的生活中，仿佛一头扎进了一条沟里，直至毕业。他和一个叫伯妮斯的极端素食主义者合住一间宿舍——两头各有一个狭窄的小间，中间是爬满了蠹鱼的卫生间。这位室友用木夹子把卷须状的头发束在脑后，形似一只巨嘴鸟。她总穿着同一系列的“上帝的园丁”T恤衫，由于她讨厌诸如腋下除臭剂之类的化学合成品，因而那些T恤即使刚刚洗过也散发着异味。

伯妮斯抢走他的皮拖鞋并拿到草坪上焚烧，以此让他知道她是多么反对他的食肉习性。当他抗议鞋子不是用真皮做的时，她说它们的样子像真皮，因而活该遭此下场。在他把几个姑娘带进自己房间后

——根本不关伯妮斯的事，而且她们除了发出几声由药物引起的傻笑和可以理解的呻吟之外还是很安静的——她一把火烧掉了他所有的三角裤，借以表达她对两厢情愿的性爱的看法。

他向学生服务部提出投诉，并在颇费了一番周折之后——玛莎·格雷厄姆学生服务部的态度是出了名的恶劣，其工作人员就像那些江郎才尽的电视连续剧演员，因为自己本就微薄的名气的迅速丧失而迁怒于整个世界——总算搬进了一间单人宿舍。（先是我的拖鞋，再是我的内衣。下一个就是我了。这女人是纵火狂，换个说法吧，她在拼命地挑战现实。你希望看看她给裤衩上火刑的铁证吗？往这个小信封里瞧吧。如果下一回你看见我装在骨灰瓮里，成了一堆灰，里面还有两颗牙齿，你愿意担这个责任吗？嗨，我是这里的学生，你是这儿的服务人员。看见这封信的抬头了吗？我已给校长发过电子邮件了。）

（这当然不是他实际所说的话。他表现得很理智。他挂着微笑，显得知书达理，并赢得了他们的同情。）

此后，即他有了新屋子后，情况略微有些改善。至少他可以无拘无束地过他的社交生活了。他已发现自己所表现的忧郁气质很能吸引某种类型的女人，即有几分艺术品位、经历过伤痛、自以为是过来人的女子，而这在玛莎·格雷厄姆还真不少。“雪人”现在想来，她们都是些慷慨、体贴、富于理想主义的女人。她们有着自己的伤疤，她们在努力地医治。开始时总是吉米飞奔而来伸出援助之手：他的心肠很软，她们告诉他，不折不扣的骑士精神。他使她们倾诉出受伤的故事，他把自己像膏药一样敷在她们的伤口上。可是很快这一过程颠倒了过来，吉米从包扎别人伤口的角色转换成了被包扎伤口的人。这些女人开始明白他受到了何种挫折，她们希望帮助他正确看待生活，认识到自己精神上的积极方面。她们视他为一项创造性工程：原料，处于目前伤感状态下的吉米；成品，一个快乐的吉米。

吉米任由她们对自己倾注着心血。这使她们很开心，使她们觉得自己很有用。很让人感动，她们付出的努力。这会使他感到快乐吗？这会吗？那好吧，这个怎样？但他小心翼翼地保留着那种忧郁的气质。要是他让忧郁一去不复返了，她们就会指望某种回报，或至少是某种成果；她们便要求更进一步，接下去就是誓言。然而他为什么要蠢到放弃他那种如雨天般忧郁的魅力呢？迷蒙的特质，模糊的光晕，那可是他吸引她们的首要因素呀。

“我是个失败者，”他会对她们说，“我患了情感上的诵读困难症。”他还说她们很美丽，而她们则对他投怀送抱。千真万确，没有半点掺假，他说的都是心里话。他还说她们在感情上对他所作的任何巨额投资都会白白地付之东流，他是感情上的废渣填埋场，而她们在他这里只需及时行乐就可以了。

迟早她们会抱怨他不愿认真对待事情。这往往是在她们说他应该振作起来之后开始的。当最终她们的活力渐渐消退并开始哀哀哭泣时，他就说他爱她们。他小心地用一种绝望的语气来倾诉：被他爱上如同饮鸩止渴，这种爱在精神上是有毒的，会把她们拖向黑暗的深处，那儿是他的囚笼，而正因为他非常爱她们，所以他多么希望她们激流勇退，退出他废墟般的生活世界。她们中有的人能一眼看穿——别那么幼稚了，吉米！——可总的来说他的话是那么有说服力。

她们的离去总归让他很伤心。他不喜欢她们冲他发火的时候，任何女人的怒火都使他不快，可一旦她们的脾气向他发出来，他也就明白事情已经过去了。他讨厌被抛弃，即便那是他自己一手策划的。不过很快另一个脆弱又充满吸引力的女子就会翩然而至。那是一个他不愁没有女人的时期。

可他并没有说谎，并不总是如此。他的确爱这些女人，在某种程度上。他由衷地希望她们能感到好过些。只是他的注意广度[(6)]较短而已。

“你这个无赖。”“雪人”大声说。这是个好词儿，无赖；一件过去时代的好玩意儿。

她们当然听说过他那丢人现眼的妈妈，这些女人。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雪人”回想起他如何利用这故事时——这儿暗示一下，那里故意卖个关子——不禁面红耳热。很快姑娘们便会百般地安慰他，他就周而复始地享用着她们的同情心，浸润在其中，用其柔情按摩着自己。整个就是一疗养浴场。

那时他妈妈已经具有神秘色彩，如同某种超越了凡人的东西，长出了黑色的翅膀，并像正义女神那样眼喷烈火，手持利剑。当讲到她偷走了他的浣鼬“刺客”时，他总能挤出一两滴眼泪，不是从他自己眼里，而是从他的听众那儿。

你怎么办呢？（眼睛睁得大大的，用手轻拍他的胳膊，充满同情地凝视着他。）

哦，你知道的。（耸耸肩，移开目光，转变话题。）

并非全是演戏。

只有“羚羊”不为他这个可怖的、长着羽毛的妈妈所动。那么吉米，你妈妈到别的地方去了？真糟糕。也许她有她的道理。你想过没有？“羚羊”既不怜悯他，也不怜悯自己。她并不是无动于衷：事实正相反。可她拒绝去感受他想让她感受的东西。那是她用以勾住他的法子吗——他永远无法在她那儿得到其他人慷慨地给予他的？那是她的秘密吗？

孤僻者大学(7)

“秧鸡”和吉米通过电子邮件保持着联系。吉米用一种他希望是具有娱乐性的风格絮絮叨叨地谈玛莎·格雷厄姆，把冷僻和带贬义的形容词用到他的教授们和同窗们头上。他描述了用经过改造的肉毒杆菌和沙门氏菌制成的营养饮食，列出了他在房间里找到的各种多足生物的清单，他还抱怨说虽然在阴暗的学生购物街上降价商品的花样不断翻新，质量却十分低劣。出于自我保护，他对自己性生活的种种纠葛则守口如瓶，只透露些他认为最微不足道的暗示。（这些宝贝可能连数到十都不会，可是，嗨，谁需要在床上数数呢？只要她们觉得到了十就行，哈哈，开个玩笑，☺。）

他忍不住要稍稍吹嘘一下，因为这似乎是——迄今他所看到的迹象表明——惟一他胜“秧鸡”一筹的活动领域。在荷尔史威瑟时，“秧鸡”不算是那种在性生活上很活跃的类型。女孩子们觉得他是那种不怒自威的人。没错，他也吸引过几个对他着迷的姑娘，她们以为他能在水上漂、天上跑，并到处跟着他，给他发情意绵绵的无聊邮件，还威胁要为他割腕。也许他偶尔还真跟她们睡过；不过他从不会做得过火。在他看来，坠入爱河，尽管其结果会改变身体的化学成分，因而是真实的，但仍属一种荷尔蒙非自发性分泌的幻觉状态。此外那还会给你带来耻辱，因为你被置身于不利的处境，而爱的对象却被赋予了太多的权利。至于性本身，它既缺乏挑战，又了无新意，总的来说就是对于代际基因传递问题的一种远非完善的解决办法。

那时候吉米招引来的姑娘则觉得“秧鸡”有些让她们发毛，而吉米为他辩护时感受到了一种优越感。“他没什么问题，他只是在另一颗行星上。”他常常这么说。

但如何去了解“秧鸡”的现状呢？“秧鸡”很少透露自己的情况。他有室友吗，有女朋友吗？他都没提过，但这说明不了什么问题。他在电子邮件里描述学校里的设备，都是些令人肃然起敬的家伙——生物研究装置的阿拉丁藏宝洞——还有，嗯，还有什么呢？“秧鸡”从沃特森—克里克学院最早发来的那些言简意赅的信件到底都说了些什么？“雪人”现在已想不起来了。

不过他们还下棋，棋局旷日持久，每天只走两步。吉米的棋艺现在有了长进；“秧鸡”在场时总让他分神，“秧鸡”还会用指节敲打桌子并喃喃自语，仿佛他已看到了接下去的三十步，并耐心地等吉米的乌龟脑筋挪到下一个陷阱旁边。而现在“秧鸡”不在场，他便觉得轻松些了。另外，在走下一步之前，吉米还可以去参考象棋大师和过去网络上各种有名的对局。“秧鸡”没准儿也这么干。

过了五六个月，“秧鸡”信写得没那么勤了。他得比在荷尔史威瑟中学时更用功，他写道，因为竞争比以前更加激烈。那儿的学生把沃特森—克里克称作“孤僻者大学”，因为学校里聪明而古怪者大有人在，他们或漫步或蹦跳或蹒跚而行于走廊间。近乎孤僻，总体而言；思想单一，眼光狭窄，显而易见的社交无能——远没你时髦——不过在公共场合稍微出格的行为都得到了高度的宽容，这对于那儿的所有人都是幸事。

比荷尔史威瑟还厉害？吉米问。

比起这里，荷尔史威瑟就像个废市，“秧鸡”回答。这里到处都能见到“典神”。

“典神”？

典型神经。

意思是？

负天才基因。

那你是典型神经吗？吉米思考了一阵子，然后隔了一个礼拜又问道。他还担心自己是不是典型神经，如果是，那这在“秧鸡”的完形[8]中是不是很糟糕？他怀疑他是的，也的确如此。

可“秧鸡”一直没有回答这个问题。这是他的作风：对不想回答的问题便置若罔闻。

你应该到这儿来瞧瞧，大二那年的十月底他告诉吉米。给自己一次难得的体验吧。我会装作你是我的略微有些傻的表弟。趁感恩节的休息周过来吧。

吉米的另一个选择是回家和父母一起吃火鸡，开玩笑，哈哈，☺，吉米说，对此他毫无兴趣；所以他很乐意接受邀请。他告诉自己他在为朋友两肋插刀，因为除了那个像南方古猿似的令人厌烦的假冒叔叔皮特，孤独的“秧鸡”在假期还能和谁在一起呢？不过同时他发现自己也想念着“秧鸡”。有一年多没看见他了，他很想知道“秧鸡”有没有什么改变。

放假前吉米有几篇学期论文要完成。当然，他完全可以在网上购买——玛莎·格雷厄姆因其记分松懈而臭名昭著，而剽窃在那儿已成为一项家庭小工业——但他对此不以为然。他要写出自己的论文，尽管此举在这里显得异乎寻常；这一姿态颇对玛莎·格雷厄姆类型的女人的胃口。她们喜欢原创精神、冒险劲头和治学的严谨。

出于同一原因他开始习惯于在图书馆里一待就是数个钟头，盘桓于那些比较冷僻的藏书区域，苦啃着那些晦涩的知识。在有钱的学校那些更先进的图书馆里，真正的书早已被付之一炬，一切文字都存在光盘上，而玛莎·格雷厄姆落在了时代的后面，就像在其他方面一样。吉米戴着防范霉菌的头锥形过滤面罩，埋头翻阅一排排书架上生着霉斑的书页，兴之所至便读上一段。

激励他的因素有一部分出自固执；甚至是仇视。现行体制把他扫入了次品，他正在钻研的知识——在决策层面，即有真正权力的层面上——被视为过时了的、浪费时间的东西。好得很，他就是要把这些废物点心当做目标本身来追逐。他要成为其佼佼者，成为其捍卫者和保存者。是谁说所有艺术都全无用处的？吉米记不清了，但真该为此人欢呼，不管他是谁。越是老掉牙的书，吉米越渴望将它添加到他内心的收藏架上。

他还收集旧词——具有精确性和暗示性的词，它们在现在的世界中已失去了有意义的应用，或者说献在的世界，吉米有时在学期论文上故意这样写错（打字错误，教授们这样批注道，这表明他们对错误是如何警觉）。[9]他背诵这些古旧的语言表达方式，并且很生硬地在谈话中加以应用：车轮修造工、天然磁石、铅中毒、硬石。他对这类词萌生出一种奇异的柔情，仿佛它们是林中弃儿，而他有义务去拯救它们。

他的一篇学期论文——是应用修辞学课程的——题为“二十世纪的自我帮助类图书：利用希望和恐惧”，这还为他提供了在学生酒吧里演独角戏所需的大量素材。他东取一段，西拿一篇——《提升你的自我形象》《受助式自杀的十二步计划》《如何交友及影响别人》《五周内堕胎法》《你能尽情享受》《姑娘不在如何寻乐子》《傻帽如何处理麻烦》——而他周围的人则捧腹大笑。

现在又有一圈人围着他了：他重新找到了那种乐趣。哦，吉米，来一个《大众化妆手术》！来一个《拜访你的精神儿童》！来一个《完全女人腔》！来一个《养海狸鼠既好玩又赚钱》！来一个《幽会与做爱生存手册》！而随时可以即兴演出的吉米便恭敬不如从命了。有时他还会杜撰出并不存在的书——《歌咏与祈祷法医治憩室病》是他最得意的创造之一——谁都听不出一点破绽。

后来他把该论文主题扩展为毕业论文。他得到了一个A。

玛莎·格雷厄姆和沃特森—克里克之间有子弹列车连接，中途只需换乘一次。在三个钟头的旅程中，吉米有很多时候是在透过窗户看他们正在穿越的废市：一排排肮脏的房屋；带小阳台的公寓楼，晾在栏杆上的衣物；烟囱里冒着烟的工厂；砾石坑。一座巨大的垃圾堆紧挨着他认为是高温焚烧炉的装置。一条购物街，跟荷尔史威瑟的差不多，只是停车场里泊的是汽车而不是电动高尔夫球车。一条霓虹灯光带，包括酒吧、色情场所和一座看起来够得上考古级别的影剧院。他瞥到了几处拖车式活动房屋停车场，心里很纳闷住在里面是个什么滋味：光是这么想就已让他略微感到晕眩了，如同想像置身沙漠或大海中一般。废市里的一切似乎都那么不着边际，那么松弛懈怠，那么容易穿透，那么一览无遗。那么受偶然性的左右。

大院里普遍为人接受的看法是，废市里除了买卖活动外所发生的其他事情都毫无意义：没有精神生活可言。做买卖，再加上多如牛毛的犯罪活动；可是对吉米而言，那儿，在安全护栏的外边，一切都显得神秘而刺激。同时也充满了危险。如果身处废市，他将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不知道该怎样行事才算对路子。他甚至不知道该怎么泡妞。她们会立马把他整趴下，把他的脑袋晃荡得松松垮垮的。她们会嘲笑他。他就跟饲料一样。

进入沃特森—克里克的安检完备之至，与玛莎·格雷厄姆那松懈得如同摆设的门卫有着天壤之别：准是惟恐有什么狂徒潜入学院并摧毁这代人中的精英，借以沉重打击这种或那种势力。有好几十个全副武装的公司警把守校门。他们配备了喷枪和橡皮棍棒，戴了沃特森—克里克的徽章，但一眼便能看出他们真正的身份。他们把吉米的虹膜防伪证件拿过来插入系统中运行，然后就有两个面色阴沉、如同举重选手般的公司警将他拽到一边盘问。他立刻猜到了原因。

“最近见到过你那逃跑的母亲了吗？”

“没有。”他实话实说。

“收到过她的信吗？有没有来电话？还有没有明信片了？”这么说他们还在跟踪他那些从邮局里收到的信件。所有的明信片一定都存在他们的电脑里；还有他们显然追踪到了他目前读书的地方，因此他们并没有问他是从哪儿来的。

没有新的了，他说。他们把他与神经脉冲监视仪连接起来以确认他不在说谎；他们一定也看得出来这个问题使他情绪低落。他几乎想冲动地说知道也不告诉你们，笨蛋，但现在他已没那么幼稚了，他明白这么做不会有任何好结果，很可能还会把他打发到下一趟回玛莎·格雷厄姆的子弹列车上，或更糟。

“知道她眼下在干什么吗？跟什么人混在一起？”

吉米不知道，但他能感觉出他们自己可能掌握了某些情况。不过他们并没有说起马里兰州的那次反“快乐杯”示威，所以也许他们知道得比他所担心的要少。

“为什么到这儿来，孩子？”现在他们厌烦了。关键工作已结束了。

“我趁感恩节休息周来看个老朋友，”吉米说，“在荷尔史威瑟中学时的老朋友。他是这儿的学生。他邀请我的。”他报了名字和“秧鸡”提供的来访权限代码。

“哪类学生？学什么的？”

转基因研究，吉米告诉他们。

他们打开文件查找，皱起眉头，似乎有了些触动。然后他们用手机打了个电话，好像还是不相信他。他们的态度似乎在暗示，农奴来拜见老爷干什么？不过最终他们放他进去了，而“秧鸡”就在那里，

穿着缺乏个性的黑衣服，看上去更老了些，更瘦了些，也更聪明了，他靠在出口的护栏上咧嘴笑着。

“嗨，软木花生。”“秧鸡”说，怀旧的情绪像突如其来的饥饿一样袭遍了吉米全身。他多么高兴看见“秧鸡”啊，他几乎流出了眼泪。

狼犬兽

跟玛莎·格雷厄姆相比，沃特森—克里克就是宫殿。入口处放着一尊铜塑的学院吉祥物，羊蛛——它是首批基因拼接成功的产物之一，于世纪之初在蒙特利尔制成，山羊与蜘蛛的基因嫁接，以在羊奶中产出高强度蛛丝。它在今天主要应用于防弹背心。公司警穿的就是这个。

安全围墙内，开阔的场地铺设得非常漂亮：“秧鸡”说那是造景专业教职工的杰作。研究植物转基因的学生（装饰分专业）造出了一系列旱涝两抗的混合品种，其花或叶子绘出了大片大片耀眼绚丽的铬黄、火红、磷蓝和氖紫。与玛莎·格雷厄姆破败的水泥路不同，这里的道路光洁宽阔。学生和教师驾着电动高尔夫球车在上面飞快地穿梭往来。

校园里到处点缀着巨大的假岩石，那是用回收塑料瓶和采自树形大仙人掌及多种石生植物（番杏科肉质植物长在石头上的活着的部分）的材料混杂出的合成基体制造的。这一已获得专利的处理过程最初就是由沃特森—克里克开发的，“秧鸡”说，现在已成了一部挺不错的小赚钱机。假岩石看起来和真的一样，但分量要轻；不仅如此，它们能在雨季除湿，到了旱季则释放水分，于是便有了天然草坪调节器的功效。其品牌名称就叫做“岩石调节器”。不过下暴雨时得避开它们，因为据说它们会在那时炸开来。

但现在大多数缺陷都得到了解决，“秧鸡”说，而且每个月都有新品种问世。学生研究组正在考虑开发一种叫“摩西模型”的产品，它能提供可靠的饮用水，以应不时之需。“杖击即可”，他们提议用这个广告词[10]。

“这些东西是怎么用的？”吉米提问时尽力装作若无其事。

“尽管问，”“秧鸡”说，“我可不是生在新地质时代。”

“那，这些蝴蝶——是新品种吗？”吉米过了片刻问道。他正盯着瞧的那些蝴蝶呈鲜粉红色，翅膀有烙饼那么大，它们覆满了一丛紫色灌木。

“你的意思是，它们是在自然状态下生成的，还是经人手创造出来的？换句话说，它们是真的还是假的？”

“嗯。”吉米说。他不想和“秧鸡”讨论什么是真的之类的问题。

“你知道人们什么时候去染发及做牙齿矫形？或者女人什么时候做隆乳？”

“什么时候？”

“做了之后就跟真的一样了。中间的过程并不重要。”

“假奶子的手感可不比真的。”吉米说，他觉得自己在这方面还懂一点。

“如果你能辨别出是假的，”“秧鸡”说，“那说明手术做得差劲。这些蝴蝶能飞，能交配，能产卵，卵里爬出幼虫。”

“嗯。”吉米又说。

没有人和“秧鸡”合住，他独有一个套房，家具多为木制，有触钮式软百叶窗帘和能真正运转的空调。套房包括一间大卧室，一间封闭式带蒸汽浴功能的淋浴房，一间配有可拉出沙发床的客厅——吉米将睡这儿，“秧鸡”说——以及一间装备了嵌入式音响系统和一整套电脑设施的书房。还有女佣来收拾房间，她们把脏衣服拿走，洗好了再送来。（吉米听了很沮丧，因为在玛莎·格雷厄姆他得自己动手，使用嘎嘎叫、呼呼喘的洗衣机和能把衣服烤熟的干衣机。你得往里面塞塑料代币，因为机器里若有了真的角子就常常会被撬开。）

“秧鸡”还有一间很像样的厨房。“我倒不怎么用微波炉，”“秧鸡”说，“除了热速食。我们多数在餐厅吃饭。每个系都有餐厅。”

“伙食怎么样？”吉米问他，越发觉得自己活得像个原始穴居人。住山洞，抓虱子，啃硬骨头。

“吃得下去。”“秧鸡”淡淡地说。

第一天他们参观了属于沃特森—克里克的一些奇迹。“秧鸡”对什么都感兴趣——所有进行中的项目。他老是说“未来的浪潮”，讲到第三遍后已把吉米说得烦透了。

他们首先去了植物装饰研究组，有五个高年级学生在那里开发“智能墙纸”，这种墙纸能根据你的情绪改换色彩。他们告诉吉米，这里面植入了一种改造过的藻，它能感知情绪变化所带来的电磁能量变化。在这种藻下面还有营养层供其生长，不过仍有些技术上的瑕疵亟待解决。该墙纸在潮湿的天气里寿命不长，因为它会吃光所有的营养物质，然后色泽就变得黯淡；另外它尚不能辨别淫欲和暴怒；而在你真正需要一种昏黑的、能令毛细血管爆开的、发绿的红色时，它却有可能变成充满色情意味的粉红色。

这个攻关小组也在研制一种具有同样性能的浴巾，但他们还不能克服水生植物的基本规律：藻类遇到水时便开始发涨生长，迄今为止他们的试验品还没有哪一个过了一夜后仍然像一块毛巾，而是膨胀得如同方形的蜀葵，而且还在浴室的地上缓缓延伸。

“未来的浪潮。”“秧鸡”说。

接着他们去参观“新农庄”。学生们给它起的绰号是“新农装”[(11)]，进去之前他们必须穿上生化防护服、洗手、戴上头锥形过滤面

罩，因为他们将要看到的东西不能或不能完全抵御微生物的攻击。一个笑起来像啄木鸟伍迪[12]一样的女人领他们进了走廊。

“这是最新产品。”“秧鸡”说。

他们看见一个像大皮球一样的物件，上面似乎覆了一层有许多小点的黄白色皮肤。里面伸出二十根肉质粗管，每根管子的末端各有一个球状物在生长。

“这是什么鬼玩意儿？”吉米说。

“是鸡，”“秧鸡”说，“鸡的各个部分。这一个上面只长鸡脯。还有专门长鸡腿肉的，一个生长单位有十二份。”

“可是没有头呀。”吉米说。他明白过来了——他毕竟是在多器官生产者中间长大的——但这玩意儿也太过分了。至少他小时候见到的器官猪还是有脑袋的。

“头在那儿，中间，”那个女人说，“嘴巴开在最上面，营养饲料从这儿倒进去。没有眼睛、喙什么的，不需要。”

“真可怕。”吉米说。简直是场噩梦。就像一种动物蛋白块茎。

“想一想海葵的机体构造，”“秧鸡”说，“那有助于你理解。”

“但它会怎么想呢？”吉米说。

女人又像啄木鸟一样滑稽地笑起来，并解释道它们已去掉了所有与消化、吸收和生长无关的脑功能。

“就好比是一种鸡钩虫。”“秧鸡”说。

“不用添加生长激素，”女人说，“快速生长已成为内嵌机制。两周就可以拿到鸡胸脯——这比迄今所设计的出产率最高的低照明高

密度营养鸡提早了三周。而那些鼓吹动物福利的疯子对此无话可说，因为这东西感觉不到痛苦。”

“那些小伙子要发了。”他们离开后“秧鸡”说。沃特森—克里克的学生对他们所有发明都享有一半的专利使用费。“秧鸡”说这是一种强有力的刺激。“‘鸡肉球’，他们考虑给它起这个名称。”

“已经上市了吗？”吉米虚弱地说。他无法想像吃“鸡肉球”的情景。就像在吃一个大肉瘤。但这和乳房移植一样——如果手术天衣无缝的话——可能他也难分真假。

“外卖特许经销权已经拿到了，”“秧鸡”说，“投资商正排队等着哪。他们能把价格定得低于所有其他的鸡肉经销商。”

“秧鸡”介绍吉米的方式使他变得有些恼怒——“这是吉米，典型神经。”——不过他还是按捺住了火气。这就好像把他当作了克罗马努人[13]。下一步他们就要把他关进笼子，喂他香蕉吃，还用电棒戳他。

他对沃特森—克里克可以提供的女人也没什么好印象。也许她们根本就不是能去追的：她们脑瓜里有别的心思。吉米仅有的几次调情的尝试都招来了惊讶的目光——惊讶，而且没有丝毫欣喜，就像他在这些女人的地毯上撒了尿。

瞧她们的邋遢相，她们的不拘小节和不修边幅，他献上的殷勤本该会让她们晕倒。格子衬衫是她们的正式穿着，发型也不怎么样：很多人看起来是用厨房剪刀理发的。作为一个群体，她们使他想起了伯妮斯，那个“上帝的园丁”兼纵火狂再加素食者。伯妮斯的类型在玛莎·格雷厄姆实属例外，那儿的姑娘总是尽量让人觉得她们是，或曾经是，或有可能成为舞蹈家或演员或歌唱家或表演艺术家或概念摄影家或其他什么有艺术气质的人。婀娜多姿是她们的目标，风情万种是她们的追求，不论她们的表演水平如何。而在这里，伯妮斯式的面孔

便是规矩，只是鲜有那种具有宗教色彩的T恤。更常见的是衣衫上印着复杂的数学等式，而能将题目解开的人则暗自发出会心的笑。

“那件T恤上写的什么？”吉米问，他快受不了了——解题高手们相互击掌致意，他却傻站着，好像刚被小偷扒过。

“那个女孩是学物理的。”“秧鸡”说，仿佛这已说明了一切。

“那又怎样？”

“她的T恤是关于第十一维度的。”

“开什么玩笑？”

“很复杂。”“秧鸡”说。

“让我试试能不能听懂。”

“你得明白维度的含义，以及它们是怎样蜷缩在我们所知道的维度的内部的。”

“还有呢？”

“比方说，我可以把你从这个世界里带走，但所走的路只需几毫微秒的时间，而计量这几毫微秒的方法在我们现有的空间结构里不存在。”

“都用符号和数字表示？”

“文字用的不多。”

“哦。”

“我可没说这很好玩，”“秧鸡”说，“这些人是学物理的。只有他们觉得好玩。但你问了。”

“那这就好比她在说，只要他的那话儿对路子，他们就能在一起干了，但他那玩意儿却不好使？”吉米说，他一直在苦苦思索。

“吉米，你真是个天才。”“秧鸡”说。

“这里是生物防御研究组，”“秧鸡”说，“最后一站了，我保证。”他能觉察出吉米的兴致越来越低了。实际上所有这些都唤起了他太多的回忆。实验室，特异生物体，不善社交的科学家——这太像他过去的生活了，儿时的生活。那是他最不愿意回顾的地方。他甚至宁愿去玛莎·格雷厄姆。

他们站在一排笼子前。每只笼子里关了一条狗。品种、大小各异，但都用友爱的目光盯着吉米，都摇晃着尾巴。

“是狗栏呀。”吉米说。

“不完全对，”“秧鸡”说，“别太靠近护栏，手别伸进去。”

“它们瞧着挺友好的。”吉米说。他想要个宠物的愿望由来已久，现在这个念头又被勾起来了。“它们卖不？”

“它们不是狗，仅仅是看着像。它们是狼犬兽——它们就是培养出来骗人的。伸手去拍拍，它们就把你的手咬下来。它们的习性中有很大一部分是好勇斗狠的。”

“干吗把狗搞成这样？”吉米边说边倒退了一步。“谁要这个？”

“公司警感兴趣，”“秧鸡”说，“执行任务用的。投入了不少钱呢。他们想把它们部署在城壕之类的地方。”

“城壕？”

“没错。比预警系统强——让它们放弃攻击是没门儿的。跟它们套近乎也没门儿，这跟真狗不同。”

“要是它们跑出来了怎么办？继续为非作歹？然后它们繁殖起后代来，数量激增失去了控制——就像那些大绿兔子？”

“那样的话的确是个问题，”“秧鸡”说，“但它们不会跑出来。自然之于动物园如同上帝之于教堂。”

“什么意思？”吉米说。他有点心不在焉，他正在为鸡肉球和狼犬兽犯愁。他为什么会觉得好像有某道线被逾越了，好像发生了什么越轨的事？到了什么份上算过分，走了多远算太远？

“墙垣与笼栏的存在自有其道理，”“秧鸡”说，“并不是要把我们挡在外面，而是要把那两者关在里面。人类在这两种情况下都需要屏障。”

“你说的是哪两者？”

“自然和上帝。”

“我本来以为你不信上帝的。”吉米说。

“我也不信自然，”“秧鸡”说，“或者说不信带大写N的自然。”

假定

“那么，你有女朋友了？”吉米在第四天时说。他一直留着这个问题，等待提出的机会。“我是说，有一大堆的妞儿可以挑选哪。”他是想正话反说来讽刺一番。他不能想像自己和那个笑起来像啄木鸟伍迪的女孩在一块儿，或者跟那些胸口印满数字的姑娘搅在一起，但他也想像不出“秧鸡”又能和她们怎样。“秧鸡”做这种事太文绉绉了。

“不是那么回事。”“秧鸡”简短地说。

“什么意思，不是那么回事？你有了个姑娘，但她不是人？”

“校方不鼓励男女在现阶段结合，”“秧鸡”像在用一本学习指南上的口吻说话，“我们应该着眼于功课。”

“这对身体没好处，”吉米说，“得合理安排生活嘛。”

“说得倒轻巧，”“秧鸡”说，“你是蚱蜢，我是蚂蚁。我不能把时间浪费在毫无结果的随意溜达上。”

从他们开始交往以来，吉米第一次有了这种疑惑——可能吗？——“秧鸡”是不是在嫉妒他。不过也可能“秧鸡”只是一时间做了回自负的小气鬼；也许是沃特森—克里克正对他施加不良影响。那么什么是超级小脑三项全能超生活任务？吉米很想说能赏脸给个说法吗？他把这些咽了回去，而是说：“我不觉得那是浪费时间，除非你干不动。”他想让“秧鸡”觉得轻松些。

“如果真有需要，可以通过学生服务部来安排，”“秧鸡”挺生硬地说，“开销从奖学金里扣，就跟扣住宿费一样。那些工作人员是从废市来的，是受过训练的专业人员。很自然他们得接受体检。”

“学生服务部？在你梦里吧！他们干什么？”

“这很合理，”“秧鸡”说，“作为一种体制，它避免了能量向没有任何产出的渠道分流，以及情绪受挫引起的不适。女生当然也可获得相同的服务。肤色、年龄任选，唔，差不多是任选。体形任选。他们可以提供一切。如果你是同性恋或有恋物癖，他们也能替你搞掂。”

起先吉米以为“秧鸡”在开玩笑，但他没有。吉米非常想问问他试过什么了——比如有没有和截去双肢的人干过？可忽然间这样的问题显得他太爱管闲事了。而且这样嘲弄“秧鸡”可能也是错误的。

“秧鸡”所在系的餐厅提供的饭食相当棒——真正的虾，而不是他们在玛莎·格雷厄姆吃的甲壳状豆制品；真正的鸡肉，吉米认为是真的，但他不想吃，因为忘不了看见过的鸡肉球；还有不少与真奶酪十分相像的食品，尽管“秧鸡”说那是用一种蔬菜做的，一种他们正在试验的西葫芦新品种。

甜点上加了厚厚的巧克力，真巧克力。咖啡也货真价实。没有掺烧焦的谷物，没有拌糖蜜。是“快乐杯”，但谁在乎这个？还有真啤酒。啤酒肯定是真的。

所以对于从玛莎·格雷厄姆来的吉米这一切真是可喜的变化，不过“秧鸡”的同窗们总想不起要用刀叉等餐具，而是用手抓着吃，用袖子揩嘴。吉米并不是那种特爱讲究的，但也觉得这些举止已近乎粗俗。他们还总是喋喋不休，不管有没有人听，总在谈他们正在构思的点子。他们一旦发现吉米不是研究空间的，而是在上一所显然已被他们视为泥巴潭的学校时，便对他没了兴趣。他们把自己系里的其他同学称为他们的同一物种，而其他人则是非同种。这是个很流行的笑谈。

于是过了个把小时后吉米也失去了找人攀谈的热情。他乐于在“秧鸡”的住处玩儿，任凭“秧鸡”在下棋或玩“三维韦科”时打败

自己，或试着去译解“秧鸡”的冰箱磁贴，是没有数字和符号的那种。沃特森—克里克盛行冰箱磁贴文化：人们买磁贴，交换磁贴，自己做磁贴。

没有了大脑，就没有了苦恼[14]（配有绿色的大脑全息图片）。

硅意识[15]。

我在空间之间游荡。

想会会造肉机吗？

您悠着点儿，别管我闲事。

小小羊蛛，何人造汝？

生命的实验就像忙碌的浣觎。

我参不透，故吃午餐肉。

对人类的适当研究至关重要。

有时他们看电视或上网，就像在过去。裸体新闻、“脑煎熬”、alibooboo.com，诸如此类能让他们一饱眼福的东西。他们用微波炉做爆米花，抽几根增强型大麻——由植物转基因专业的学生在温室里培养的；然后吉米便醉卧在沙发上。他的地位在这个人才汇集的学校里就跟一株室内盆栽植物差不多，而在他对此适应了之后便觉得这一情形不算太坏。只管做做放松运动，伸伸懒腰，就像在健身房里。反正过几天就走了。同时，听“秧鸡”说话总是很有趣的，当他一个人时，当他谈兴正浓时。

离开前的倒数第二个晚上，“秧鸡”说：“让我来把你带进一个假想的故事情节中。”

“我做好准备了。”吉米说。实际上他困得很——他爆米花和啤酒灌多了——但他打起精神，换上了专注的神情，这是他在上中学时练就的。假想故事情节是“秧鸡”最爱做的事情之一。

“公理：疾病不是生产性的。它本身不产出商品，因而不能赚钱。虽然它为很多活动提供了理由，但它与金钱的所有关联只是使财富从身体差的流向身体健康的。从病人流向医生，从顾客流向卖药的。货币渗透，你可以这样说。”

“同意。”吉米说。

“现在，假设你是一个叫做荷尔史威瑟的公司。假设你通过生产药品和提供医疗手段来营利，你能够医治病人，或更理想的是使人免于疾病。”

“哦？”吉米说。这些并非什么假想：荷尔史威瑟的确做的就是这些事。

“那么，你会需要什么呢，或早或迟？”

“更多的治疗方法？”

“再往后。”

“你的意思是什么，再往后？”

“在治好了所有的病之后。”

吉米假装想了想。其实没有什么好想的：结论是“秧鸡”预先给出的——他很快就会通过快捷的思路在吉米之前给出问题的解决办法。

“还记得牙科医生遭受的打击吗，在那种新型漱口剂上市之后？这种药水用有益的微生物群取代了有害的微生物群，占据了它们的生存环境，即你的口腔。再也没人需要补牙了，许多牙医没了饭碗。”

“那又怎样？”

“那么，你就得需要更多的病人。或者说——也是同一回事——更多的疾病。新的、与以往不同的疾病。对吗？”

“按理是这么回事。”吉米过了一会儿说。过去也这样。“但他们难道不是一直在发现新的病种吗？”

“不是发现，”“秧鸡”说，“他们在创造疾病。”

“谁？”吉米说。搞破坏的人，恐怖分子，这是“秧鸡”的意思吗？众所周知他们在干这种勾当，或者说企图干。到现在为止他们没能取得多少成就：他们搞出的那点小毛小病太弱智，用大院里的话来说，而且很容易控制。

“是荷尔史威瑟，”“秧鸡”说，“做了好几年了。有一整班人马悄悄地专门研究这个。另一头的工作就是分散传播。听着，这真是绝妙啊。他们把有害的生物体植入维生素药片里——荷尔史威瑟生产的那种非处方高价品牌，你知道吧？他们拥有一个相当精良的传送系统——将病毒植入一种叫‘E.大肠杆菌拼接体’的微生物载体中，不会被消化，并且在到达幽门时开始爆发，嘿嘿！当然是随机植入的，也不需要持续不停地做——不然的话就会给捉住，因为即使在废市里也有人能识破。不过一旦你让这种有害生物体在废市人群中借着他们四处闲逛而开始传播后，它就或多或少地可以自行繁衍了。很自然，他们在根据市场定制了这些病毒后，也研制出了相应的抗生素，但他们囤积居奇，用短缺经济来保证高额利润。”

“这是你编出来的吗？”吉米说。

“最好的病原体，从生意人的眼光看，”“秧鸡”说，“是那些能引起久治不愈疾病的。在理想状态下——即在能获取最大利润时——病人应该正好在倾其所有之前痊愈或死亡。这是一种精细的计算。”

“这将是十分邪恶的。”吉米说。

“这也是我爸当时的想法。”“秧鸡”说。

“他知道？”现在吉米开始注意听了。

“是他发现的。这就是他们为什么要把他推下桥。”

“谁干的？”

“让他跌进了来来往往的车流里。”

“你是偏执狂还是怎么了？”

“我根本不是，”“秧鸡”说，“这是赤裸裸的事实。在他们彻底清洗了我老爸的电脑之前，我侵入了他的电子邮箱。他收集的证据全在那里。他对维生素药片所做的检验，所有的证据。”

吉米觉得一股凉气从脊梁骨里升了上来。

“猜猜他还告诉了谁？”“秧鸡”说，“我妈和皮特叔叔。他准备在一家很有人气的网站上披露出真相——对此类事情的浏览量是很大的，这将会毁掉废市里所有的荷尔史威瑟维生素补充剂专卖店，另外整个阴谋都将被暴露出来，这还会引发公司财政危机。想想看会有多少人失去工作。他想先给他们报个警。”“秧鸡”停顿了一下。“他以为皮特叔叔不知道。”

“哎呀，”吉米说，“那么他俩中有一个……”

“也许是两个，”“秧鸡”说，“皮特叔叔不允许底线受到威胁。我妈妈也许只是害怕，觉得要是我爸栽了她也跟着倒霉。要么也可能是公司警。也许他工作时表现得很反常，暗中被他们查过了。他把所有材料都加了密，不过如果我能侵入，他们也能。”

“真不可思议，”吉米说，“这么说他们害死了你爸？”

“处以死刑，”“秧鸡”说，“这是他们的措词。他们会说他企图毁掉一种高雅的理念，他们会说他们在为一种普遍利益行事。”

他俩在那儿坐着。“秧鸡”仰头看着天花板，几乎像是在欣赏。吉米不知道说些什么好。安慰之辞是多余的。

最后“秧鸡”说：“你妈妈为什么就这样一走了之？”

“不知道，”吉米说，“有很多原因。我不想谈这个。”

“我打赌你老爸也在做差不多的事。类似的某种阴谋。我打赌她发现了。”

“噢，我想不是的，”吉米说，“我想她和某个‘上帝的园丁’一类的机构有牵连。某个狂人组织的分支。不管怎样，我爸不会……”

“我敢肯定，她知道他们开始知道她知道了。”

“我真累了。”吉米说。他打了个哈欠，忽然间这变成了实话。“我想我要上床睡觉了。”

“大灭绝”

最后一天晚上，“秧鸡”说：“想玩‘大灭绝’吗？”

“‘大灭绝’？”吉米说。这让他愣了一会儿，不过接着他就想起来：那个不好玩的网络互动游戏，里面有许多绝种的动植物。“那还是咱什么时候玩的？现在不可能还有吧？”

“从来没停止过。”“秧鸡”说。吉米理解了其中的含意：“秧鸡”从来没有停止过。他肯定一直在玩，这些年来。嗯，他有强迫症，没什么新鲜的。

“那你积分有多少了？”他出于礼貌问道。

“积满三千分就可以成为大师。”“秧鸡”说。这意思就是他已是大师了，因为他如果还不是就不会提起。

“哦真棒，”吉米说，“有奖品拿吗？牛尾巴和牛耳朵什么的？”(16)

“给你看件东西。”“秧鸡”说。他上了网，找到网址并打开。出现了熟悉的路径：大灭绝，由“疯癫亚当”监制。亚当命名了存活的动物，“疯癫亚当”则给灭亡的动物命名。你想玩儿吗？

“秧鸡”按了“是”，并输入了代号：红颈秧鸡。一个小小的腔棘鱼图标出现在他名字上方，意即“大师”。然后新东西冒了出来，一条吉米从没看见过的短语：欢迎红颈秧鸡大师。您想玩普通的游戏还是和另一位大师比赛？

“秧鸡”选择了后者。很好。找一间自己的游戏室。“疯癫亚当”会在那儿见你。

“‘疯癫亚当’是个人？”吉米问。

“是个团体，”“秧鸡”说，“或者说是多个团体。”

“那他们是干什么的，这个‘疯癫亚当’？”他觉得很傻。这就像在看过时的间谍DVD片，詹姆斯·邦德之类的玩意儿。“除了数头盖骨和人皮，我是说。”

“看这个。”“秧鸡”离开了“大灭绝”，然后非法进入了一家地区废市银行，从那儿跳到了一家像是生产太阳能汽车部件的工厂。他点击了一只汽车毂盖的图像，那毂盖打开后成了一个文件夹，名为“火荡裸女”。文件上有日期，都没有命名；他选了其中一个，将其传到他那些莲叶中的一片上，然后再利用它传到另一片莲叶上，再抹掉足迹，接着从那儿打开文件，加载了一幅图像。

是“羚羊”的照片，约莫七八岁，除发带和花之外全身赤裸。这就是那张她向他投去目光的照片，那是让他——在多大时？十四岁？——觉得像挨了一拳般的直率、轻蔑、知根知底的目光。他仍留着这张图片的打印件，叠得很仔细，藏得也很好。那是私人物件，这张肖像。他自己的私人物件：他自身的内疚、他自身的羞耻、他自身的欲望。为什么“秧鸡”保留着？偷来的。

吉米觉得中了圈套。她在这儿干吗？他想吼叫。那是我的！还给我！他像是在队列中等待辨认的犯罪分子；有人正阴沉着脸对他指指戳戳，同时还有某个跟伯妮斯一样疯狂的人烧着了他的短裤。报应来临了，可为的是什么呢？他做了什么？没有。他只是看了。

“秧鸡”将鼠标移至女孩的左眼，点击其虹膜。那是一条通道：游戏室的门开了。

你好，“秧鸡”大师。请输入密码。

“秧鸡”照做了。又有新的一行字打了出来：亚当为动物命名。“疯癫亚当”根据市场改造了它们。

接着出现了一连串电子公告牌，上面写了地点、日期——看起来像公司警的告示，注明了“仅作为治安通报”。

一种极小的寄生黄蜂入侵了几座鸡肉球生产装置，它们携带了一种水痘病毒的变体，特别会对鸡肉球造成致命的危害。在瘟疫得到控制之前，这几座生产装置不得不焚毁。

一种新的嗜吃电线绝缘材料的家鼠正横行于克利夫兰，引发了数量空前的火灾。控制措施仍在试验中。

“快乐杯”咖啡豆受到了一种新出现的豆象虫的威胁，人们发现这种昆虫能够抵抗所有的杀虫剂。

一种兼有豪猪和河狸遗传基因的微型啮齿类动物出现在西北地区，它们爬进停泊车辆的前罩里，毁坏其风扇皮带和传动系统。

一种吃沥青焦油的微生物已将几条州际公路变成了沙地。所有州际公路都处于警戒状态，一条隔离带已经建立起来。

“出什么事了？”吉米说，“是谁把这些东西放在网上的？”

公告牌消失了，出现了一个新条目。“疯癫亚当”需要更多的创意。有好点子吗？与我们分享吧。

“秧鸡”打出：对不起，有人打扰。得下了。

好的，红颈秧鸡大师。我们以后再聊。“秧鸡”关了机。

吉米感到了一股凉意，一股使他回想起妈妈出走之时的凉意：彼时和此时，他都感觉到了禁区的存在，察觉到一扇本应紧锁的门给撞开了，察觉到一股隐秘的生命之流在地下奔腾，就在他脚底下的黑暗中。“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他说。也许什么都不是，他告诉自己。也许是“秧鸡”在卖弄。可能是一种复杂的设置，“秧鸡”的一项发明，用来吓唬他的恶作剧。

“我也不能肯定，”“秧鸡”说，“一开始我还以为他们只是另一个疯狂的动物解放组织。但情况没那么简单。我想他们是在跟机器作对。他们在跟整个体系作对，他们想将之彻底关闭。目前他们还没对人下手，但显然他们能够办得到。”

“你不应在里面搅和！”吉米说，“你不会愿意被牵扯进去的！有人会认为你是其中一员。要是你被抓住了怎么办？到头来你会被修理得很惨！”他现在害怕了。

“我不会给抓到的，”“秧鸡”说，“我只是随便逛逛。但是拜托别在电子邮件里提这个。”

“没问题，”吉米说，“但为什么要心存侥幸呢？”

“我很好奇，仅此而已，”“秧鸡”说，“他们放我进过等候室，但没再往里去了。他们肯定是大院的人，或是经大院训练的。他们正在合成的是非常复杂的生物体；这我想废市里的人是做不来的。”他斜着绿眼睛看了吉米一下——那眼神（“雪人”现在想来）意味着信任。“秧鸡”信任他。否则他不会让他看这间隐藏的游戏室。

“说不定是公司警下的套。”吉米说。公司警惯使这种诡计，用以抓捕正在积聚力量的颠覆分子。这叫给豌豆田锄杂草，他听人是这么讲的。据说大院下面就可能有此类致命的坑道。“你得小心啊。”

“当然。”“秧鸡”说。

吉米实际上想知道的是：在所有你掌握的可能性中，在那么多通道中，你为什么偏偏选择了她？

然而他问不出口。他不能这么放任自己。

那次沃特森—克里克之行还发生了另外某件事；某件重要的事，尽管当时吉米并没有意识到。

头一晚，当他睡在“秧鸡”的拉出式沙发床上时，他听见了喊声。他以为那是从外面传来的——在玛莎·格雷厄姆这会是学生的恶作剧——但事实上叫声发自“秧鸡”的房间。是“秧鸡”喊出来的。

不只是喊声：尖叫。没有片言只语。他在那儿的每个晚上都是如此。

“那是你正在做梦。”吉米在第一次听到之后的清早说道。

“我从不做梦。”“秧鸡”说。他嘴里塞满了吃的，他看着窗外。对一个如此瘦削的人来说他吃得够多的。那是因为速度，高速的新陈代谢：“秧鸡”简直就是在烧燃料。

“谁都要做梦的，”吉米说，“还记得在荷尔史威瑟中学里研究睡眠时的快速眼球运动吗？”

“我们折磨猫的那次？”

“真正的猫，是啊。不能做梦的猫都疯了。”

“我从不记得我的梦，”“秧鸡”说，“再吃点烤面包吧。”

“但不管怎样你肯定做了。”

“好吧，我的意思是对的，用词错了。我的意思不是我从不做梦。我没有疯，所以我肯定做梦。假设、证明、结论，若A则非B。行了吧？”“秧鸡”微笑着给自己倒了些咖啡。

这么说“秧鸡”从来记不得梦。相反“雪人”则能记得住。比记住还要糟：他沉浸其中，他跋涉其中，他身陷其中。过去这几个月，他生活的每一时刻都首先被“秧鸡”梦见了。难怪“秧鸡”要发出这么多尖叫。

---

(1)原文为“Boston Coffee Party”，戏拟了美国独立战争时期著名的“波士顿倾茶事件”（Boston Tea Party）。

(2)二者均为基督教《次经》故事人物。犹滴是古犹太寡妇，相传杀亚述大将荷罗孚尼而救全城。

(3)一种低级趣味的游戏，参加游戏的女人都不戴胸罩而穿白T恤衫，被水淋透后，乳房凸显最清晰者胜出。

(4)凯特·格里纳韦（1846—1901），英国女画家，以为儿童读物所作的精美插图闻名于世。

(5)原文在此处用了双关，“sentence”一词兼有“句子”和“判决”之意。

(6)心理学用语，指注意力耐久集中的时间长度。

(7)原文为“Asperger's U.”。“Asperger”一词取自“Asperger Syndrome”或“Asperger's Disorder”，为一种心理疾病，患者多为少年，他们有健全的智力和语言水平，但表现出孤僻的举止，社交能力低下。作者用“孤僻者大学”来揶揄沃特森—克里克的学生不善交际。

(8)格式塔心理学用语，该学派强调整体不是其组成部分的相加而有其本身的特性。

(9)“现在的世界”“献在的世界”在原文中分别为“today's world”和“toady's world”，其中“toady”意为“献媚者”。

(10)《圣经》中有摩西用手杖显示神迹的故事。

(11)原文此处仿照“Agriculture”（农业）造了“agricouture”一词，其中“couture”意即女式时装。

(12)著名的卡通片主角，喜欢尖声大笑。

(13)旧石器时代晚期新人的总称。

(14)原文为“No Brain, No Pain”，显然戏拟了谚语“No pains, no gains”（没有耕耘，就没有收获）。

(15)原文为“siliconsciousness”，是作者参照“silicon”（硅）和“consciousness”（意识）创造的新词。

(16)在西班牙斗牛中，技艺高超的斗牛士屠牛后可以得到牛尾和牛耳作为奖赏。

9

徒步旅行

一小时后，“雪人”从这个过去是公园的地方走了出来。他朝着深入内陆的方向，沿着废市荒废的大道向前走。报废的太阳能车满街都是，有的在连环撞车中挤成了一堆，有的则被烧毁，有的好端端的像是临时停了下来。有卡车、货车，有燃料电池驱动的，也有老式的汽油柴油车，还有全地形车。有几辆自行车，几辆摩托车——想想在交通极度混乱、一连堵上好几天时，骑车真是不坏的选择。骑在两个轮子上你可以在大车之间穿进穿出，直到有人朝你开枪，或撞上你，或你跌倒了为止。

这里有一座曾经半是住宅的楼房——底层是店面，现已被洗劫一空；楼上是昏暗的小套公寓。大部分标志牌倒都还在原处，只是上面布满了弹孔。虽然废市颁布过禁枪令，但人们在喷枪出现之前就开始囤积铅制子弹。“雪人”一颗子弹也找不到，当然更找不到一把锈迹斑斑可以装子弹的老枪。

没有燃烧或爆炸的楼宇仍然矗立着，但形形色色的植物从每一道缝隙里向外疯长。假以时日，它们会扯裂柏油、拉倒墙壁、掀翻屋顶。有一种藤蔓长得到处都是，挂上了窗框，爬进了破碎的窗户，攀上了窗杆和格栅。很快这一地区将布满厚厚的、纠结在一起的植被。如果他再推迟行程，回去的路将难以通过，用不了多久人类活动的足迹便将不复存在。

不过假设一下——仅仅是假设，“雪人”想——他并非人类的最后一员。假设还有其他人。他希望他们活着，这些可能的残余人口也许存活在某些被分离的孤立地带，因通信网络的中断而与世隔绝，并设法保住了命。隐居沙漠的僧侣便是远离传染区的；从不与河谷居民打交道的山区牧人；消失在丛林里的部落。未雨绸缪的贪生怕死者，

枪杀了所有外来人，把自个儿封闭在地堡中。山区农民、隐士；流浪的疯子，裹在自己那百毒不侵的迷幻世界里。成群结队的游牧民，依循着他们古老的生活方式。

这是怎么发生的？他们的后代在这些遗迹、这些废墟中踯躅而行时会问道。这些破败不堪的遗迹。谁造出了这些东西？谁住在里面？谁又销毁了它们？泰姬陵、卢浮宫、金字塔、帝国大厦——他在电视、旧书、明信片，在“血与玫瑰”上看见的东西。想像一下在猝不及防的时候遭遇了这些建筑，都是三维的，实物大小的——他们会受到极度的刺激，会拔腿就跑，而后他们会需要一个解释。起初他们会归因于巨人或神，但迟早他们会去寻求真相。与他一样，他们也会有猴子般好奇的脑袋。

也许他们会说：这些东西不是真的，是变化无常的幻觉。它们由梦而生，当无人再去梦想时，它们便灰飞烟灭了。

“咱们只为讨论问题来做一下假设，”“秧鸡”有一天晚上说，“假设我们所知的文明被毁了。来点儿爆米花吗？”

“里面放的是真黄油吗？”吉米说。

“反正是沃特森—克里克最好的，”“秧鸡”说，“文明一旦被夷为平地，就再也无法重建。”

“因为什么呢？有盐吗？”

“因为所有可得到的地表金属都已挖出来了，”“秧鸡”说，“没有金属，就不会有铁器时代，不会有青铜时代，不会有钢铁时代，以及所有其他的进步。在地底很深处仍有金属，但开采所需的先进技术到那时也将湮没。”

“可以重新建起来的。”吉米一边嚼一边说。他有很久没尝过这么好吃的爆米花了。“他们仍可以得到操作说明。”

“实际上不能，”“秧鸡”说，“这跟轮子不同，太复杂了。假设这些操作说明能保存下来，假设还有人具备前人留下的知识，从而能够阅读这些说明，那么这些人数量会极少，他们之间相隔的年代也会很久远，况且他们不会有工具。别忘了，没电。然后一旦这些人死了，就完了。他们没有徒弟，后继乏人。来罐啤酒？”

“是冰的吗？”

“那意味着对一代人的消灭，”“秧鸡”说，“一代人的一切。甲虫、树、微生物、科学家、说法语者，随便什么。打断连接两代人的纽带，那么游戏就永远结束了。”

“讲到游戏，”吉米说，“下一步该你走了。”

走路对“雪人”来说已成了跨越障碍训练；在几个地方他需要迂回前进才行。现在他走在一条狭窄的小街上，到处是藤蔓；它们把整条街都铺得满满当当的，所有的屋顶也都在其覆盖之下。从头顶绿荫的缝隙中他能看见几只兀鹫，在天上懒散地盘旋着。它们也看得见他，它们拥有高倍放大镜般的视力，这些家伙能数得清你口袋里的零钱。他对兀鹫是略知一二的。“没到时候哪。”他冲着它们叫道。

可为什么要让它们失望呢？如果他绊了一跤割破了自己，昏迷过去，并成为狼犬兽或器官猪的口中食，那么除了他自己，又有谁会受到影响呢？“秧鸡人”过得很滋润，不再需要他了。在一段时间里他们会感到迷惑，他去哪儿了呢，可他已经准备好了答案：他去找“秧鸡”了。他将成为他们神话中的二号人物——造物主的备份。他将被错误地缅怀。他不会被哀悼。

太阳爬得更高了，不断加强其射线的力度。他感到有些晕眩。当他的脚落在一根粗壮而形似卷须的物件上时，那东西吐了吐信子游开了。他得更加小心。这些蛇有毒吗？他差点要踩上去的那条长尾巴是

不是在前端长了个毛茸茸的小身子？他没看清楚。他当然希望并非如此。据称所有的蛇鼠都已被杀灭，但只要留下一对就够了。一对，蛇鼠的亚当与夏娃，某个心怀怨恨的怪人放走了它们，让它们去繁殖，想使这些东西日后能缠绕着堵在排水管道里。长着长长的绿色有鳞尾巴的老鼠，龇着响尾蛇的毒牙。他决定不去想这些。

于是他哼起了小调，想让自己高兴起来。什么曲子？《冬日奇境》。每年圣诞节购物街上都循环播放这支歌，即便下雪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这支曲子是讲与雪人开玩笑，在它融化之前。

也许他并不是喜马拉雅山雪人。也许是另一种雪人，被堆出来让人玩耍的笑嘻嘻的傻大个儿，然后又被推倒供人取乐，他那石子嵌出的笑容和胡萝卜鼻子便是招人嘲笑和欺侮的。也许那就是真实的他，最后一个智人——人的白色幻影，今天尚能苟活，明日便不复存在，那么轻易地就给铲除了，被遗弃在太阳下自行融化，越来越瘦小，直至化成水并流淌殆尽。就像“雪人”现在的情形。他停下脚步，抹掉了脸上的汗，喝掉了瓶子里一半的水。他希望很快还能在别处找到水。

放眼向前方望去，房屋越来越稀疏，并最终看不见了。间或有一些停车场和仓库，接着是水泥柱间张着的带刺铁丝网，一扇精致的但已从铰链上脱落下来的大门。这里是废市延伸的尽头，大院势力的起始。这里是封闭隧道子弹列车的最后一站，用的是那种儿童塑料攀登架的颜色。此处很安全，这些颜色在说。小家伙们在做游戏呢。

可这里正是危险所在。此前要是遭到侧面袭击，他总有地方可以攀爬躲闪，而现在面临的却是空旷地，毫无遮掩，很难看见什么垂直物体。他拉起床单盖过棒球帽以抵挡烈日，把自己裹得像阿拉伯人，沉重而缓慢地继续向前走，并尽可能地加快步伐。他明白如果在这里待得太久，即便包着床单也会给灼伤的：他最好的希望便是速度。他

得在正午之前走到能遮阳的地方，因为到了那时路面上的沥青将烫得难以行走。

现在他抵达了大院区。他走过了通往克里奥坚尼斯的岔道，那是一家小型企业：当灯光全部熄灭，两千个冰冻着等待复生的百万富翁的头颅开始在黑暗中融化时，他很想当一只停在墙上的苍蝇。下一家是“魔仆—地精”，其吉祥物是一个小精灵，将它长了尖耳朵的脑袋在一根试管里缩进又伸出。他注意到霓虹灯是亮的：太阳能电路肯定还在起作用，尽管已有了故障。那些图符应该只在晚上亮。

接下去，终于到了雷吉文—埃森思。就是在这儿，他做错了那么多，误解了那么多，也享受了他最后的快乐。比奥根农场大，比荷尔史威瑟大。是最大的一家。

他经过了第一道路障，那里的监视摄像头已给捣毁，探照灯也破裂了。然后走到了检查站。一名警卫半个身子躺在里面，半个身子躺在外面。“雪人”看见他没有了头时并不太觉意外：危机时刻的情绪会变得很激烈。他检查了一下，看看这人是否还佩着喷枪，但没门儿。

接下去是一大片没有建筑物的空地。“秧鸡”以前管这里叫“无人地带”。没有树：他们砍掉了所有能藏身的东西，将土地分成了方格，边线上安装温度—动作探测器。这种怪异的棋盘式效果已不复存在；杂草如胡须一般冒出来盖满了平整的地面。“雪人”花了几分钟来回扫视这块地，但除了一群黑鸟在为地上的什么东西争吵不休外，再无其他动静。于是他向前走去。

现在他已走上入门通道了。沿路是人们在逃跑时丢下的东西，就像一场逆向的寻宝活动。一个公文包；一只露出了衣物的帆布袋；一只已破裂开来的小旅行箱，旁边有一把孤零零的粉红色牙刷；一只手

镯；一件女人的蝶形头饰；一本记事簿，纸张浸湿了，上面的字迹已无法辨认。

逃亡者起初一定还心存重新开始的希望。他们准是认为这些日后还用得着。接着他们改变主意并弃之不顾了。

雷吉文—埃森思

等走到雷吉文—埃森思大院的幕墙时他已气喘吁吁，大汗淋漓。幕墙仍高达十二英尺，但不再通电，铁制的尖刺也开始生锈了。他走进外层大门，大门像是被人撞开的。他在门的阴影里停下来吃巧克力高能饼干并喝掉了剩下的水。然后他继续向前，跨越护院壕沟，走过了昔日荷枪实弹的公司警放哨的岗位，以及安放监控设备的玻璃亭，接着又走过了带铁门的防御墙瞭望塔——从此将一直敞开了——而过去就在这儿，他得按照命令出示他的指纹和虹膜。

再往前便是令他如此难忘的景象：居民住宅像园林化郊区那样铺展开来，那些高大的房屋有冒充乔治王朝时期风格的，都铎风格的，还有法国外省风格的，蜿蜒的街道伸向员工们的高尔夫球场、他们的餐厅、夜总会、诊所、购物街、室内网球场，以及他们的医院。靠右手是外人禁入的高危微生物隔离设施，呈明亮的橙红色，还有黑色的立方体状钢化玻璃制成的堡垒似的建筑，那是大院经营业务的地方。远处有他的目的地——中央公园，“秧鸡”住所的那有魔力保护的穹顶在树林之上清晰可见，圆润洁白、耀眼夺目，像是用冰做的透明球体。他看着它，打了个寒战。

可来不及做无谓的长吁短叹了。他沿着主干道快步向前，同时绕开东一堆西一团的衣物和被啃咬过的人类躯体。除骨骼外已所剩无几：食腐动物做好了本职工作。当初他走出去时，这儿看起来像经历了暴乱，散发着屠宰场的腥臭，但现今一切归于沉寂，恶臭也差不多散尽了。器官猪把草坪上的草都连根掘起；四处都是它们的蹄印，不过所幸都不是最近留下的。

他的第一目标是食物。合乎情理的做法本应该是顺路一直走到购物街所在地——在那里更有可能胡吃海喝一顿——可他已饿得等不及

了。另外他也需要躲开阳光，马上。

因而他在第二个十字路口向左拐进了一片住宅区。人行道边的杂草已长得相当茂密。街道是环形的；当中的小岛上有一丛未加修剪、乱蓬蓬的灌木，盛开着红色和紫色的花。某个奇异的基因嫁接品种：过几年它们就会不见踪影。要不它们会到处蔓延，长驱直入，扼杀掉本地植物。谁知道呢？整个世界现在是个巨大的、无节制的试验场——向来如此，“秧鸡”会说——无意后果的学说大行其道。

他选的屋子中等大小，安妮女王时代的风格。前门是锁住的，但有一扇菱形窗户被打碎了：准是有个注定要死的劫掠者在他之前来过这里。“雪人”不明白那可怜的家伙在找什么：食物，没用的钱，或只是个睡觉的地方？不管怎样，这房子不会给他多少好处。

他从一个石制鸟澡盆里捧了一些水喝，小盆子装饰着面貌愚笨的青蛙，昨天的雷雨使盆里的水仍然很满，也没被鸟粪弄得很浑。鸟儿携带的是什么病菌，在它们的屎里有吗？他只得冒这个险了。他把水泼洒在脸和脖子上，之后又灌满了瓶子。接着他仔细端详房屋，寻找活动的迹象。一个念头总在脑子里盘桓：某个人——某个像他一样的人——正潜伏等待着，在某个角落里，在某扇虚掩的门背后。

他把太阳镜摘下来系在床单上。然后从砸破的窗户爬了进去，先动一条腿，再是另一条，此前他已把木杖先扔了进去。现在他置身于一片昏黑中。胳膊上的汗毛刺痛了他：幽闭恐惧和体力衰竭已不断在压迫着他。空气密度很大，似乎惊慌在这里经过了压缩，还没来得及弥漫开。屋里的气味如同一千条阴沟散发出的恶臭。

“喂！”他叫道，“有人在家吗？”他禁不住要这样喊：每间房子在他看来都存在尚有人居住的可能。他很想原路返回算了；呕吐在他喉咙口酝酿着。他拿着他酸臭的床单一角遮住了鼻子——总算这还是他自己的味儿——在发霉的阔幅地毯上挪动脚步，走过一件件昏暗

而臃肿的再生家具。地上有什么东西在乱窜并发出吱吱声：这儿成了老鼠的地盘。他小心地选择落脚的地方。他知道自己在鼠辈眼里的模样：行尸走肉。不过听声音它们还是真老鼠而非蛇鼠，后者现在发出的不是吱吱声，而是咝咝声。

过去发出的不是吱吱声，过去发出的是咝咝声，他纠正自己。它们被消灭了，绝种了，他得坚持这一点。

先做要紧的事情。他找到了餐室里的酒柜并很快检查了一遍。半瓶波旁威士忌；其他没有了，只有几个空瓶。没有香烟。准是个无烟家庭，要不就是在他之前的来客已先下手为强了。“滚你的蛋。”他对熏黑了的橡木餐具柜说。

接着他踮着脚走上通往二楼的铺了地毯的楼梯。干吗这么轻手轻脚的，好像他真是盗贼？他禁不住这样。这儿肯定有人，在睡梦中。肯定会有人听见他并醒过来。可他明白这想法很愚蠢。

浴室里有个男的，仰面躺在泥土色的地砖上，穿着蓝色与褐紫红色条纹的睡衣——穿着这件睡衣的残余部分。真怪，“雪人”忖道，在紧急时刻怎么有那么多人会往浴室跑。在这些房子里，浴室是和教堂之类的圣所最接近的，是能让你独自沉思的地方。你还可以在这里呕吐，让血从眼睛里流出来，把五脏六腑都拉出来，并在药柜里绝望地摸索着，寻找可以挽救你的药片。

这是间挺不错的浴室。按摩浴缸，墙上有墨西哥美人鱼陶瓷画，她们头戴花冠，披着波浪般的金发，鲜亮的粉红色乳头长在小巧而圆润的乳房上。他很乐意冲个澡——这地方很可能有收集雨水的备用水箱——但浴缸里有一层干硬的泥污。他拿了块肥皂供以后洗澡时用，并在柜子里找防晒油，可一无所获。有半瓶“喜福多”；一瓶阿司匹林，他把这个抓在了手里。他考虑要不要再拿一把牙刷，但将死人的牙刷塞进自己嘴里的想法使他感到厌恶，于是他只取了牙膏。“为了

更纯洁的笑容”，他读了读上面的文字。很适合他用，他需要更纯洁的笑容，尽管此刻他想不出为了什么而笑。

药柜正面的镜子给砸碎了：最后一次徒劳的愤激之举，极度的抗议之举——为什么会这样？为什么是我？——他能理解，换了他也会这样。打碎什么东西，把对自己的最后一瞥化为碎片。玻璃大多在水池里，但他还是小心翼翼地看好脚下：就像马，他的生命现在全靠它们了。要是不能走路，他就去喂耗子吧。

他沿过道继续向前。屋子的女主人在卧室里，一条特大号的粉金相间的羽绒被盖住了她的身子，但一边的胳膊和肩膀伸在了外面，残留的骨头和肌腱包在印着豹纹的睡衣里。她的面孔背朝着他，这样比较好，不过她的头发却安然无损，完整的一束，如同假发：乌黑的发根，结了霜似的发束，顽童式女子短发型。若长在一个合适的女人头上会很吸引人的。

曾几何时，如果有半点机会能去翻看别人的衣柜，他都不会放过，可在这间屋子里他却不想这么做。反正也都是那些大同小异的东西。内衣，辅助性具，和铅笔头混在一起的人造珠宝，零钱，以及别针，走运的话还能找到一本日记。当他还是中学生时他喜欢读女孩子的日记，喜欢看她们的大写字母，那么多的惊叹号以及极端的措辞——爱爱爱，恨恨恨——还有彩色的下画线，就像后来在工作中常常收到的古怪来信。他会一直等着，等到那姑娘去冲淋了，便闪电般地到她屋子里搜查一番。当然他寻找的是自己的名字，但找到的东西并不总是让他开心。

有一回他读到：吉米你这个多管闲事的小混蛋，我知道你在读这个，真讨厌！我跟你干了并不等于说我喜欢你，所以给我滚！！！讨厌下面有两道红杠，给我滚下面是三道。她的名字叫布兰达。很可爱，喜欢嚼口香糖，在生活技能课上坐在他前面。她的梳妆台上有一只用太阳能电池驱动的机器狗，会叫，会衔塑料骨头，会抬起腿撒出

黄色的液体。最凶悍的姑娘却会在闺房里放最温情黏糊的玩意儿，这每每让他觉得不可思议。

眼前的这个梳妆台上摆放着一堆标准的梳洗化妆用品：发胶、荷尔蒙药膏、安瓿及注射用具、化妆品、香水。在从百叶窗条间射进来的半明半昧光线里，这些东西都惨淡地闪烁着，像一具具没有了声息却用虚饰掩盖着的生命。他用其中一个瓶子里的东西对着自己喷了喷，一股麝香的气味，他希望这也许能把屋子里其他的气味冲掉。“强效可卡因”，瓶子的标签上用烫金字写着。一时间他想灌它几口，但又记起来他还有波旁威士忌。

然后他猫着腰在椭圆形镜子里打量了一下自己。凡在他闯入的地方他都抵挡不住镜子的诱惑，一有机会便对自己瞥上一眼。看到的结果越发地使他震惊。一个陌生人回瞪着他，睡眼惺忪，脸颊凹陷，布满了虫咬后留下的疤痕。他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老二十岁。他眨眨眼，朝自己咧嘴笑笑，伸伸舌头：那效果真的很瘆人。镜中他身后床上的那具女性躯壳看来几乎像个真人，仿佛随时会转过身来面朝向他，伸出双臂轻声唤他过来要了她。她以及她那一头顽童式的女子短发。

“羚羊”有一副那样的假发。她喜欢精心打扮一番，把自己搞得面目全非，装成不同的女子。她会在房间里昂首阔步，跳一小段脱衣舞，扭扭屁股，摆个姿势。她说男人喜欢花样翻新。

“谁告诉你的？”吉米问她。

“噢，人家说的。”然后她就笑起来。紧接着他一把将她抱起，她的假发脱落了……吉米！——可是眼下去想“羚羊”是一种他消受不起的奢侈。

他看见自己站在屋子中央，垂着双手，张着嘴。“我总是很笨。”他大声说。

隔壁房间是孩子住的，里面有一台装在鲜红色塑料外壳中的电脑，有一整架的玩具熊，有长颈鹿图案的墙纸饰带，还有一堆光碟藏品——从其封套图案判断，都是些极端暴力的游戏。但是看不见孩子，不见孩子的尸身。也许是在最初几天死的，被火化了，那会儿火化还安排得过来；或者在看到父母倒下并开始吐血时吓得逃到别处了。也许变成了他在街上经过的一堆堆破布和骨头中的一堆。那儿有几堆是很小的。

他找到了过道里的衣橱，并拿出一条干净床单，换下了身上那条肮脏不堪的，这回不是单色的了，而是印着涡卷形图案和花朵。那会给“秧鸡的孩子们”留下深刻印象。“瞧啊，”他们会说，“‘雪人’长叶子啦！”他们不会就此罢休的。衣橱里有一大摞干净床单，整整齐齐地叠好了，但他只拿了这么一条。他不想用不是真正需要的东西来给自己添累。如果非得要，他随时能回来取。

他听见了妈妈的声音，让他把丢弃的床单扔到放脏衣服的疏格篮里——老的神经通道很难失灵——可他却丢在了地板上，并回到楼下，进了厨房。他希望能找到些罐头，炖豆或蚕豆，人造维也纳炸小牛排，任何有蛋白质的东西——即使是蔬菜也好，无论人造与否，他什么都会吃——但那个打破窗户的人也将碗橱清了一遍。一只带保险盖的塑料容器里装了一点干麦片，于是他把麦片吃了；是用“垃圾基因”[1]改造的，味如嚼蜡，他得嚼上半天，并喝些水把它们冲下去。他找到三袋腰果，是子弹列车上的那种零食袋包装，他立刻狼吞虎咽地干掉了一袋。腰果不算太干瘪。还有一听“豆仔”沙丁鱼。除此之外只剩半瓶番茄酱，呈暗褐色，已经发酵了。

他很明智地没去打开冰箱。厨房里的臭味有一部分就是从那儿传出来的。

柜台式长桌下面的一个抽屉里有一只还能用的手电筒。他拿在了手里，还有两个蜡烛头和几包火柴。他在放垃圾的地方找了只塑料垃

圾袋，把所有东西都放了进去，包括沙丁鱼罐头、其余两袋腰果，还有波旁威士忌、肥皂及阿司匹林。有几把刀，都不算很快；他挑了两把，还有一只小号煮锅。假如他能找到可煮的东西，它就能派上用场了。

在过道尽头，挤在厨房和储藏室之中的是一间小书房。一张写字台上摆放着一台没了声息的电脑，一台传真机和一台打印机；盛塑料水笔的笔筒，一排放参考书的书架——一本字典，一本类属词典，巴特利特编纂的《常用妙语词典》，以及诺顿版《现代诗集》。看来楼上那个穿条纹睡衣的家伙一定是个做文字工作的：为雷吉文—埃森思写演讲稿、思想上的管子工、编故事专家、受雇用的诡辩家。可怜的家伙，“雪人”想。

在一瓶凋零的花和一幅镶在镜框里的父子快照旁边——这么说是个男孩儿，约莫七八岁——有一本电话记录簿。首页上潦草地写着“去修草坪”。接着是几个小一些、淡一些的字：给诊所打电话……圆珠笔仍然搁在上面，仿佛是从一只气力衰竭的手里滑落的：准是来得非常突然，在那一刻，染病以及意识到染病。“雪人”想像得出此人一边低头看自己颤动的手，一边明白了发生的事情。他肯定是在早期发病的，否则他不会还在操心草坪。

他脖子后面又感到了刺痛。他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即他闯入的是他自己的房子？二十五年前他自己的家，他自己就是那个失踪的孩子。

龙卷风

“雪人”迈动步子，穿过因拉了窗帘而光线昏暗的客厅走到房屋前面，盘算着下一步行动。他得找一座罐头藏量更丰富的房子，甚至要上购物街去找。他可以在那里过夜，睡在其中一排搁架的最上层；这样他就能从容一点了，而且只拿最好的。谁知道？也许还会有一些巧克力。然后，当他感到已解决了营养问题时，他就可以向那座圆顶建筑进发了，去弄点枪支弹药。一旦手上又有了把能用的喷枪，他就会觉得安全多了。

他将木杖从破窗户里扔出去，然后自己也往外爬，同时小心不让锋利的碎玻璃划破他的新印花床单，或是割伤自己，或是割破他那只塑料袋。与他仅仅隔着那块杂草丛生的草坪的地方，有五只器官猪在拱着一堆垃圾，他希望那只是衣服的残片。它们阻断了通往街道的路。一只公的，两只母的，两只幼崽。听到他的动静，它们停止吃食并抬起了脑袋：它们瞧见他了，那也没什么。他举起木杖向它们挥舞。通常只要这么做它们便会逃跑——器官猪记性很好，而木杖的样子很像电棍——可这回它们在原地站着。它们大惑不解地冲着他的方向嗅着；也许它们闻到了他喷在身上的香水。那东西可能会含有类似哺乳动物外性激素的成分，那么他可就撞大运了。死在春情勃发的器官猪的践踏之下。一个多么弱智的结局。

如果它们发起攻击他可以怎么做？只有一个选择：忙不迭地爬回窗户里来得及吗？这些该死的东西虽然长着粗短的腿，且驮着臃肿的身子，但奔跑起来却相当快。从厨房里捡的刀就在他的垃圾袋里，可无论如何它们都太短太脆弱，对于成年器官猪而言没有多少杀伤力。就好比企图把水果刀刺进卡车轮胎里。

那只公猪低下脑袋，拱起壮硕的脖子和肩，不安地来回摇晃着，它正在拿主意。可是其余的猪已开始离去，因此这一头也觉得走为上策，跟在了它们后面，只是边走边拉了一堆屎以示轻蔑和挑衅。“雪人”站着不动，直到看不见它们了，才小心翼翼地继续向前，还不时地回头看看身后。周围布满了器官猪的足迹。这些畜牲能聪明到佯装撤退，然后潜伏在下一个拐角。它们会掀翻他，踩他，给他开膛破肚，并先津津有味地吃掉他的五脏六腑。他知道它们的口味。有智慧的杂食性动物，器官猪。其中有一些在它们那狡诈的脑瓜里甚至还生长着人类的大脑皮层组织。

没错：它们在那儿，就在前面。它们正从灌木背后转出来，五只都来了；不，是七只。它们朝着他的方向瞪着眼睛。扭过身去或开始跑动都将是错误的。他举起木杖，侧着身子原路返回。如有必要，他可以躲在检查岗里直到它们离开。然后他将找一条通往圆顶屋的迂回路线，并一直走在侧街上，那儿还有逃避的可能。

他在器官猪的注视下横向滑着步往回走，像在跳一种怪诞的舞，可就在此时，乌云从南方遮天蔽日地升腾起来。这不是平常的午后暴雨：太早了，而且天空透出一种发绿的黄色。那是龙卷风，规模很大。器官猪现在已不见了，去找地方躲起来了。

他站在检查岗外面注视着卷土而来的飓风。真是很壮观的场面。他曾看过一个业余纪录片制作者带着摄像机被吸进这样的旋风中。他挺想知道“秧鸡的孩子们”在海岸边是否安然无恙。“秧氏理论”的这些鲜活成果若是被卷到天上或被一个巨浪扫进了海里，那对他来说可真是太糟糕了。但那是不会发生的：在惊涛拍岸的时候，由落石形成的防波堤会保护他们。至于龙卷风，他们早已经受过一次了。他们会退到水泥块垒中间的一个他们称为雷电之家的大洞里，等待风暴平息。

先遣的疾风扫了过来，卷起了空地上的瓦砾。闪电在云层间发出尖厉的啸叫。他看见了那个瘦长的深色锥体，曲曲折折地垂下来；然后黑暗便从天而降。所幸检查哨在建造时是与旁边的安全大楼连在一块儿的，像地堡一样厚实。第一阵雨浇下来时他便低头冲进了哨所里。

有风的尖啸声，霹雳的爆破声，还有一阵所有尚留在地面上的东西发出的抖动声，像一台庞大的发动机里的齿轮组在运转。一件巨大的物体撞击了外墙。他向里走，穿过一个又一个通道，同时在他的垃圾袋里摸索着寻找那只手电筒。他取出手电筒，正在摆弄时外面又爆出巨响，头顶的电灯亮起来。某条先前被炸坏的太阳能电路准是又被炸得接通了。

他几乎希望电灯没有打开：对面角落里丢着两套生化防护服，里面的东西已是一塌糊涂。文档柜被拉开了，纸张撒得到处都是。看起来似乎警卫根本招架不住。也许他们企图阻止人们拥出大门；本来是准备要强制辟出隔离区的，他回想道。然而肯定是那些无视公共利益的群体——那时这股力量已席卷了所有人——破门而入并捣毁了这些机密文件。他们想得太美了，他们还相信这些文件及储存磁盘也许还有用武之地。

他强迫自己走到防护服那儿，用木杖戳了戳，将它们翻了个身。没他预想的那样糟糕，气味不算太难闻，只有几只甲虫；所有柔软的东西都基本上没有了。他没能找到什么武器。那些反社会分子一定是拿着枪跑了，换了他也会如此。他当时也的确这么做了。

他离开里屋，返回到设有柜台式长桌及写字桌的接待区。一时间他感到非常疲乏。他坐在了一把按工效学原理设计的椅子上。已经很久没碰过椅子了，坐上去是那么奇怪。他决定把火柴和蜡烛头拿出来，以防灯再次灭掉时用；他一边忙活着一边喝了口从鸟澡盆里汲的水，还吃了第二袋腰果。从外面传来风的呼号，一种不属于世俗的啸

声，如一只挣脱了束缚的巨兽在怒吼。一阵阵狂风从他关上的门的缝隙里钻进来，扬起了地上的灰尘；一切都在格格作响。他的手在颤抖。这种难以承受的恐惧渐渐布满了他的心头。

要是这儿有老鼠怎么办？肯定有老鼠。要是发起大水来呢？会没过他的腿！他抬起腿搁在工效学座椅的一只扶手上，将印花床单紧紧裹在身上。别指望能听到报警器的鸣叫，风暴正甚嚣尘上。

伟大的人必勇于面对生活中的挑战，一个声音在说。这回是哪个？雷吉文电视台的一个鼓动演说家，穿着西装的饶舌蠢货。花钱请了个说废话的。这无疑是历史教给我们的。障碍越高，跳得就越高。直面危机使你成长为真正的人。

“我没有成长为真正的人，你这个白痴，”“雪人”吼道，“看看我！我已经萎缩了！我的大脑只剩葡萄那么大！”

可是他不知道自己的大脑现在究竟有多大，是更大了还是更小了，因为找不到人来作比较了。他已迷失在浓雾里。没有基准尺度。

灯灭了。现在他独自待在黑暗里。

“那又怎样？”他自言自语道，“在光明中你仍是孑然一身。没多大区别。”可还是有的。

不过他做好了准备。他没有失去方寸。他把电筒竖在桌上，用火柴划出一道微弱的火光，并点燃了一支蜡烛。烛火在湍急的气流中摇曳，可仍然烧起来，在桌上投下一小圈柔和的黄色光晕，将环抱着他的屋子变成了古老的洞穴，很暗，却能庇护他。

他在塑料袋里翻找，找出了第三包腰果，撕开袋子吃了起来。他取出波旁威士忌，想了片刻后便拧开盖子。咕咕，咕咕，咕咕，脑袋里的卡通片绘声绘色地放映着。烈酒。

哦，宝贝儿，屋角传出一个女人的声音，你做得很好。

“不，不好。”他说。

一阵风——呼！——扑向他的耳朵，扑灭了蜡烛。他不用劳神再去点起来，因为波旁酒正在发挥力道。他宁愿待在黑暗中。他能感觉出“羚羊”正拍动着轻柔的羽翅向他飘来。现在她可以随时来陪他了。他蜷身坐在椅子里，脑袋搁在桌上，眼睛闭着，沉浸在凄苦和宁静中。

---

(1)原文为“junk-gene”，为作者自创词。

10

“兀鹫书写”

经过杂乱无章的四年，吉米揣着那微不足道的“问题群研究”学位从玛莎·格雷厄姆毕业了。他不指望马上能找到工作，而这一点他估计得不错。在几个星期里，他发出去的那些可怜的学业证明材料转眼间又被寄了回来，有时候上面还沾了油斑和指纹印，那是某个级别很低但又有些小权的官员边吃午饭边翻阅这些材料时留下的。然后他把那几页脏的换成干净的，重又一股脑儿地寄出去。

他还把在玛莎·格雷厄姆图书馆获得的一份暑假工作弄得一团糟。他的任务是翻看旧书，给需要销毁的书打上标记，同时决定哪些书应以数字的形式继续留存于世，但他做了一半便丢掉了这份活儿，因为他什么也舍不得扔。之后他和当时的女友住在了一块儿，她是个概念艺术家，头发长而乌亮，肤色浅黑，名叫阿曼达·佩因。名字是杜撰的，她对别人谈自己的情况时也编造了很多：她的真名叫巴布·琼斯。她得重新塑造一个自己，她告诉吉米，原来的巴布已被她那个说脏话成性、食糖过多的穷苦白人家庭磨平了。[1]她只不过像一件庭院里出售的旧货，像一副用折弯的叉子做的风铃，或是一把三条腿的椅子。

这正是她吸引吉米之处，对后者而言“旧货”本身是个奇特的概念：他很想修理修理她，重上一遍漆，将她翻新。“你心肠挺好。”她告诉他，那是她第一次让他进入自己的防线的时候。更正：进入罩衫。

阿曼达在预制单元房住宅区有一套年久失修的公寓，与另外两个艺术家合住，都是男的。三人都来自废市，凭奖学金上了玛莎·格雷厄姆，并且自视要强于大院里那些拥有特权的软脊梁孬种，比如吉米。他们得非常坚忍，要能勇敢地忍受痛苦，披荆斩棘地拓出一条生

路。他们声称自己拥有锐利的眼光，那是只能在现实这块磐石上磨砺出来的。其中有个男的曾企图自杀，这赋予了他——他暗示说——一项特殊的优势。另一人曾吸食大量的海洛因，也参与交易，然后才洗手不干，转而或也有可能同时搞起了艺术。头几个礼拜吉米还觉得他们魅力非凡，可时间长了他便得出结论，这两人只是蹩脚的技巧画家，此外他们还自命不凡，蛮横无礼。

阿曼达之外的这两人容忍了吉米，但也仅是有限地。为取悦他们，他不时地下厨干点活儿——三位艺术家对微波炉都嗤之以鼻，都各煮各的意大利面条——但他这个厨师实在不怎么样。有天晚上他犯了个错误，买了一桶奥那宾斯牌鸡肉球回来之后——街角有一家专卖店，而且若是不去理会这肉从何而来，那它的味道还不算坏——阿曼达之外的那两人就不怎么答理他了。

但这并没有妨碍他俩相互间的交谈。他们津津乐道于各种他们自以为懂得不少的乌七八糟的东西。他们像是受到了某种煽动，不断地进行着单调无聊的谈话，彼此慷慨陈词、拐弯抹角地说教，而实际上——吉米感觉——这些都是冲着他来的。在他们看来，游戏从六七千年前发明农业的那一刻起就结束了。之后，人类的试验便注定要失败，先是由于食品供给达到了最高值而趋向大型化工业生产，然后一旦所有可获得的营养物质都消耗殆尽，人就灭亡了。

“那你们有答案了吗？”吉米说。他很乐于用话来刺激他们，因为他们这么评古论今，以为自己是谁呀？对嘲讽不甚敏感的艺术家们说，正确的分析是一回事，拿出正确的解决办法是另一回事，而后者的缺乏并不能取消前者。

不管怎么说，也许就没有什么解决办法。他们宣称，人类社会就是一怪物，其主要副产品便是尸首和瓦砾。它从不吸取教训，周而复始地犯着愚蠢的错误，用短暂的获益来换取长期的痛苦。如同一条巨型鼻涕虫一路无情地吃光这个星球上所有其他的生物，将地球的生命

消灭殆尽，还像拉屎一样到处抛洒它制造出来的、很快就会被淘汰的塑料垃圾。

“就像你们的电脑？”吉米喃喃地说，“就是你们用来搞艺术的那几台？”

艺术家们并不理会他，而是继续说道，很快，除了一系列漫长的、覆盖了这颗星球表面的地下管道外，未来将一无所有。地球上的臭氧层和氧气层都已遭到毁灭，因而管道内的空气和照明都是人工的。人们排成单列，一丝不挂地在管子里爬行，惟一映入眼帘的就是队列中前一个人的屁眼，他们的排泄物顺着地上的孔道流出去。直到有一天，他们被一种数字化机械装置随机挑出来，并被吸进支线坑道，然后机器将他们碾碎，通过管道内壁上的一组乳头形附件喂给其他人吃。该系统自给自足，永久性运行，且对所有人一视同仁。

“我猜这样就不会打仗了，”吉米说，“而且大伙儿的膝盖骨都长得厚厚的。但性生活怎么办？可不容易呀，像那样给装在管子里。”阿曼达厌恶地瞪了他一眼。厌恶他，然而又是他的同谋：看得出她也有同样的疑问。

阿曼达本人不太爱说话。她称自己是个热衷于形象而非文字的人：通过图形来思考。这很让吉米喜欢，因为能有一点通感他总归是欢迎的。

“那我这么干时你看到了什么？”他问她，那是在他们最初、最热烈的日子里。

“花，”她会说，“两三朵。粉红的。”

“这样呢？看到什么了？”

“红花。红色和紫色的。五六朵。”

“这样呢？哦宝贝儿我好爱你！”

“霓虹灯！”事后她对他赞叹道，“那是花的世界。”

她那些无形的花儿很轻易地打动了他：那毕竟是对他的才干的赞美。吸引他的还有她的屁股，奶子也货真价实，不过——他很早就注意到了——她的目光中却带着些刚硬。

阿曼达原本来自得克萨斯；她称自己还能记得那地方在干涸并成为不毛之地以前的模样。若真如此，吉米想，她就比看上去要大十岁。她已为一项叫做“兀鹫雕塑”的计划忙活了好一阵子了。其设想是把动物尸体切成大块，用卡车送到空地或废弃工厂的停车场上，将它们排成字的形状，等到兀鹫落下来撕扯这些肉时从直升飞机上拍下整个场景。起初她吸引了不少公众的目光，同时也收到了几袋表达厌恶之情的邮件和来自“上帝的园丁”以及一些独立的狂热分子的死亡威胁。有一封信是吉米的旧室友伯妮斯写的，其言辞之激烈比以往更甚。

后来有个满脸皱纹的老朽家伙资助了她。他靠一系列生产心脏器官的农场发了几笔横财。他给了她一笔可观的钱，满以为她正在做的事情绝对惊世骇俗。这敢情好，阿曼达说，因为要是没那一大笔款子，她的艺术创作就得偃旗息鼓了：直升飞机得花许多钱，接着当然还要取得安全许可。公司警对于空域实在是有一种肛门性格[2]，她说；他们疑心任何人都企图从天上扔核弹下来，而在他们让你坐租来的直升飞机上天之前，你简直得让他们钻进你的裤裆看个究竟，除非你是大院里揣着大把脏钱的公子哥儿。

她用“兀鹫书写”（她的术语）写出的词得有四个字母。对此她费了不少心思：每个字母都要有共鸣，要有正面或负面的感召力，因此书写的单词就必须精挑细选。她的理念是“兀鹫书写”赋予了它们生命，然后又杀死了它们。这是一个充满力量的过程——“如同在看上帝思考”，这是她在网上回答问题时说的。此时她已经做了PAIN——她在聊天室的访谈里指出该词是与她的姓氏谐音的双关语[3]——

还有WHOM，接着是GUTS[4]。与吉米在一起的那个暑假里，她十分苦闷，因为她想不出下一个该写什么。

终于，当吉米觉得再也不能忍受煮空心面，而阿曼达一边咬着一绺头发一边凝视着天空的情景也不再能使他春心荡漾时，他找到了一份工作。和他签约的是一家名叫安诺优的企业，一个很不起眼的大院，和一座日益破败的废市靠得非常近，把它算在其中也未尝不可。没有多少人愿意在那儿工作，如果他们有其他选择的话，这是他去面试的那天所得到的感觉；也许这也解释了面试的那些人为何会略微露出讨好的神色。他可以打赌此前起码有一二十号求职者没能瞧得上他们。好啊，他微笑着，似乎在用通灵术与他们对话，我大概不是你们心目中的人选，可至少我要价不高。

有两个人参加了对他的面试，一男一女，他们说，他研究二十世纪励志类书籍的毕业论文给了他们好印象。他们告诉他，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便是这类东西的改进版——当然不再是书了，而是DVD、光碟、网站，等等。可以产生超额收益的不是那些教育内容，他们解释道，而是相应的器材以及为获得最佳效果所需的替代性药品。精神与肉体齐头并进，吉米的工作就是做精神这头的事情。换句话说，就是促销。

“人们需要的是日臻完善，”那个男的说，“自我完善。”

“但他们得有人指点修习的步骤。”女的说。

“走一条简单易行的路子。”男的说。

“还需要鼓励，以及积极的态度。”女的说。

“他们想知道前因后果，”男的说，“这是可能性的艺术。不过当然，我们不做任何保证。”

“你在论文中表现出了对这种事情卓越的洞察力，”女的说，“我们发现你的分析十分老到。”

“如果你理解了一个世纪，你就理解了所有的世纪。”男的说。

“但是那些形容词都在变化，”吉米说，“用来描述去年的形容词就是最糟糕的。”

“完全正确！”男的说，仿佛吉米刚刚在电光石火的一瞬解开了宇宙之谜。男人与他握手时几乎要把他的手指捏碎；女人则给了他亲切而柔弱的微笑，这使他挺想知道她有没有结婚。安诺优的薪水不算高，然而也许会有别的好处。

那天晚上他告诉阿曼达·佩因自己交了好运。近来她为了钱一直在嘀咕——或不叫嘀咕，而是在他们交谈时故意拖长的沉默中插几句尖锐的话，说什么你应该干好分内的工作。这是她的拿手戏——因此他想她听了会高兴的。最近他们在床上不是特别称心，实际上自从他上回错误地买了鸡肉球以来便是如此。或许他们该振作起来，用诚挚、感伤和行动为他们的关系画上一个完美的句号。他已经在演练他的退场词了：我不是你所需要的，你应该能得到更好的，我会毁了你的生活，等等。不过要走到这一步最好是顺其自然，所以他详细地解释了他的新工作。

“现在我可以赚钱糊口了。”他希望自己在下此结论时用的是讨人喜欢但同时也认真负责的口吻。

阿曼达没有表示出太多兴奋。“你准备在哪儿工作来着？”这是她的评论；她的意思逐渐显现出来，即安诺优是一伙乌合之众，这些人的存在不为别的，只为诈骗恐惧症患者，搜刮那些焦虑、轻信之人的银行存款。好像阿曼达原本有一个朋友与安诺优签了个五个月的合作项目，该项目吹嘘可以同时治疗抑郁、消除皱纹及失眠。然而就在最近，她把自己从精神崩溃的边缘推了下去——实际上是把自己从十楼公寓的窗台上推了下去——摔落在一种南美洲树的树皮上。

“我可以随时把他们回掉，”吉米听完这个故事后说，“我可以加入永久失业者的行列。或者，哈，我可以继续让人养着我，就像现在。开个玩笑！开个玩笑！别要了我的命！”

接下来的几天阿曼达比以往都要沉默。然后她告诉他，她在艺术上茅塞顿开了：她想出了“兀鹫雕塑”的下一个关键词。

“是什么？”吉米说，他想装出饶有兴味的样子。

她若有所思地看着他。“Love。”她说。

安诺优

吉米搬进了安诺优大院为他准备的低级职员公寓：偏于一隅的卧室，狭小的厨房，仿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的家具。作为一个栖息地，它只比玛莎·格雷厄姆的宿舍好了一点点，但至少不用终日与昆虫为伍了。他很快发现，从公司的角度看，他只是苦力、奴隶。他得绞尽脑汁，每天花上十个小时钻在类属词典的迷宫里，生硬地拼凑出连篇的废话。然后上面的人对他提供的文字进行批阅，并返还给他修改，不断地返还给他。我们要的东西比这个更……没这个……不是太对路子。但渐渐地他写的东西有了进步，不管这到底有何意义。

各种化妆膏油，健身器材，能将肌肉锻造得如同大理石雕像那么动人心魄的口服液。使你更胖、更瘦、毛更重、更秃、更白、更偏棕色、更黝黑、更黄、更性感、更快乐的各种药片。他的工作就是去描绘、赞颂，去展现那些产品所能达到的效果——哦，不费吹灰之力！希望与恐惧，意愿与厌恶，这些就是他卖出的货色，他便在这些东西上变着法儿做文章。偶尔他还自己造词——抗张性，纤维质的，类外激素的——但他从没被识破。他的主顾挺喜欢这些用小字体印在外包装上的各类词语，因为它们听起来很有科学性，因而颇具说服力。

他本应为成功杜撰出这些词语而高兴，但这却使他郁郁寡欢。从上面传下来的备忘录夸他干得好，可这对他毫无意义，因为备忘录都是些半文盲口授的；这些备忘录只能证明安诺优上上下下无人能赏识他的聪明。他开始懂得为什么连环杀手会把有用的线索寄给警察。

他的社交生活——多年来头一次——为零：自八岁以后他还没有像这样被搁在性爱的荒漠里。阿曼达·佩因像一汪失落的潟湖在过去的时日里泛着微光，湖中的鳄鱼现已被忘却。他为什么这么随意地就抛开了她？因为他期待着他的女友队列中的下一位。他对那个在安诺

优面试时遇见的女子满怀希望，可她再也没有出现，而其他在办公室或安诺优酒吧里碰到的女人，要么如同紧盯着猎物的凶恶鲨鱼，要么在感情上饥渴得连吉米都要躲避，仿佛她们是一片片泥沼。他没出息到去与女招待调情，而连她们都对他冷眼相待。这种花言巧语的小子她们见得多了，知道他是无足轻重的小人物。

在公司餐厅里他是生客，又一次形单影只，一切都得重新开始。他逐渐习惯了在大院购物街上吃“豆仔”汉堡，或是加班时在他的电脑终端前拿出一盒油腻腻的奥那宾斯鸡肉球来啃。每周大院里都举办社交性的烧烤会，那是一种综合性的游乐场合，邀请所有职员参加。这对吉米而言是难熬的时刻。他没有精力去应付那么多人，他们从他那些幼稚而无伤大雅的傻话听出来他是新来的；他在人群的边缘游荡，一边啃一只烤糊的豆制热狗，一边暗暗地把视野中的每个人都撕开。松垂的奶头，他在脑子里像漫画一样用线条圈出想说的话。像个圆脸似的豆腐脑。招贴画中吮着大拇指的男孩。给装在冰箱里的女人。卖了他奶奶。一瘸一拐的呆牛。长着气泡状脑袋的傻瓜。

他偶尔能收到爸爸的电子邮件；也许是一张电子生日卡，比他真正的生日晚到几天，卡上是翩翩起舞的器官猪，好像他还是十一岁似的。生日快乐，吉米，愿你所有梦想成真。拉蒙娜则写给他一些轻松亲切的、不乏责任感的短信：还没给他生个弟弟呢，她会说，但他们仍然“在努力”。他不愿去想像这种努力过程中那些充溢着荷尔蒙、春药及胶状物质的场面。如果没有“自然”的事情能很快发生，她说，他们将到那些机构中的一家去试试“别的法子”——“育婴园”、“胎儿丰产房”、“完美宝宝”中的一家。自从吉米过来以后，这种事情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过来，似乎他不是生下来的，而像是顺道串门的。）她正在“调研”，因为他们当然愿意把钱花对地方。

了不起，吉米想。他们将要生几个试验品，而如果这些孩子不能达标，便会被回收再利用，以生产出合格部件。直到最后，他们会得到完全符合要求的东西——在任何方面都十分理想，不但是数学天才，而且与曙光一样美丽。接下来他们会把自己日益膨胀的殷切期望加在这个假定的神童身上，直到可怜的小家伙不堪重压而彻底崩溃。吉米并不羡慕他。

（他羡慕他。）

拉蒙娜邀他度假，但他不愿去，于是推托要加班。这不算是假话，他渐渐地把自己的工作看成一种挑战：如何可以肆无忌惮地给旧词加上荒唐的新义，同时还能博得表扬？

过了一阵子他升职了。他可以购置新玩具了。他给自己买了一台更先进的DVD；一件运动衫，它能靠食汗微生物在一夜间将自己洗干净；一件袖子上可显示电子邮件的衬衫，每次有信来时还会轻轻捣他一下；根据服装要求而变色的鞋子；会说话的烤面包机。嗯，算个伙伴了。吉米，面包烤好啦。他还搬进了一套好一点的公寓。

现在当他顺着梯子向上爬，他找到了一个女人，接着是另一个，之后又是一个。他不再把这些女子想成是女友：现在她们是情人。她们都已结婚或有了相当于配偶的伴侣，都背着丈夫或伴侣悄悄地寻找偷情的机会，以此证明自己还年轻，或以此作为报复。或是她们受到了伤害，想寻求慰藉；或仅仅因为她们觉得受到了忽视。

他没有理由不可以同时拥有几个，只要能精心地计划安排。起初他热衷于即兴而来的风流快活，那种秘密的气氛，那急切地把尼龙搭扣撕开的声音，那些在地板上慢悠悠的翻滚作乐；不过很快他便认识到，对于这些情人而言，他只是一件额外的好处——无需严肃认真地把他当回事，而是像对待从麦片盒子里挖出的免费儿童礼物那样去宝贝他，他跟这些玩具一样颜色鲜亮，讨人喜欢，却没多大用处：她们

在真实生活中所抓得的一手臭牌中的那张“百搭”[5]。他充其量只是她们的消遣，她们之于他也是如此，尽管对她们来说押的赌注大了点：离异，大打出手；至少一场口水仗是免不了的，如果她们给捉住了的话。

有一样挺好，她们从不劝他要成熟点儿。他怀疑是自己的不成熟才让她们欢喜的。

她们没有一个愿意离开丈夫与他在一块儿安个家，或是和他逃到废市去，而且现在这也是不大可能的事了。废市据说对初来乍到的人已变得极其危险，而公司警设在大院门口的安全检查也空前地森严。

车库

这便是他以后的生活了。感觉像一次他受邀参加的聚会，但聚会地点他却不甚明了。一定有人在以他的生活为乐，他的此生；只不过，此时此刻，这个人不是他。

他的身体一向很容易保养，但现在他得加把劲了。要是不去健身馆，松弛的肌肉便会在一夜间显现出来，而这在过去是绝不会有的。他的体能在下降，而他还得注意提神饼的摄入量：过多的类固醇会让你那玩意儿变得不中用的。尽管包装盒上说这个问题因添加了一种拥有专利的化合物（他念不出其名字）已经得到了解决，但他撰写过的外包装文字说明已多得足以使他无法相信那些话。他脑门周围的头发日渐稀疏，虽然他做过疗程为六周的安诺优毛囊再生术。他本来应该明白那是个骗局——广告词是他一手操办的——但那广告太迷人，连他竟也信以为真。他发觉自己很想知道“秧鸡”的发际线到哪儿了。

“秧鸡”早早地就毕了业，修完研究生课程后便奔向了理想前程。眼下他在雷吉文—埃森思——最有势力的大院之一——职位正得到快速提升。一开始他们还继续通过电子邮件保持联络。“秧鸡”含糊地提过他正做着一个特殊项目，其内容绝对是猛料。他是项目的全权负责人，他说；在高层官员的眼里太阳光都是从他屁股上照出来的。吉米该找个时间来看看，他会领他参观。再问一句，吉米在忙什么呢？

吉米则用下一盘棋的提议来应付他。

“秧鸡”的下一条新闻是皮特叔叔突然死了。死于某种病毒。不管那是什么，反正搞得他狂泻不止。就像看着粉红色冰糕搁在烧烤架上——立马化成一摊液体。公司怀疑是有人在搞破坏，但拿不到任何证据。

你在场吗？吉米问。

可以这么说。“秧鸡”说。

吉米对他的话琢磨了一会儿；然后他问还有没有其他人感染上病毒。“秧鸡”说没有。

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通信的间隔变得越来越长，连接他俩的纽带拉得更细了。他们相互间该说些什么呢？吉米做的文字苦役“秧鸡”肯定是看不上眼的，尽管他对此仍会表现得谦恭有礼。“秧鸡”的志向也可能不再为吉米所理解。他意识到他正在把“秧鸡”想成一个他曾经认识的人。

他越发地烦躁不安。甚至性生活也有别于过去，虽然他仍一如既往地乐此不疲。他感到自己那话儿在扯着他的身子，仿佛他其余的部分只是碰巧连在其一端的不相干的疙瘩。也许让这玩意儿独自去闯荡它会更开心。

在他的情人们都无法向老公或伴侣撒谎，因而不能溜出来与他睡在一块儿的晚上，他会到购物街上去看电影，只为让自己相信他是一群人中的一分子。或者他就看新闻：更多的瘟疫，更多的饥荒，更多的洪水，更多的昆虫或微生物或小型哺乳动物的爆发，更多的旱灾，遥远国度里更多无谓的征用儿童去打的仗。为什么一切都还照旧？

废市里如往常一样发生着政治谋杀，有着如往常一样的奇怪事故和无法解释的失踪案件。或许还有性丑闻，性丑闻总是让新闻播音员激动莫名。一会儿是体育教练对小男孩干的事；然后又有一拨少女被发现给关在车库里。据说——据关她们的人说——这些女孩正做着用人的工作，是从她们肮脏、原始的国家里被带过来寻求幸福的。将姑娘们关在车库里是为了保护她们，这些被迫坐上被告席的人说——他们都是受人尊敬的人，会计、律师、经营庭院家具的商人。他们的妻子往往会给他们撑腰。妻子们说，这些女孩子差不多是被收养的，几

乎像家庭的一员那样得到了接纳。吉米喜欢那两个词：差不多，几乎。

女孩们自己则另有说法，并非所有这些说法都让人信服。她们被下了麻醉药，有的说。她们被逼表演下流动作，表演的地点也令她们很难受，比如在宠物商店。有人用橡皮筏载着她们划过太平洋，把她们装进集装箱轮船偷运过来，藏在成堆的大豆制品里。她们被迫干着亵渎神圣的勾当，包括像爬行动物一样趴在地上活动。另一方面，有些女孩儿则对目前的处境挺满意。车库不错，她们说，比在老家住的地方强。吃饭有保障。干的那活儿不算太累。她们拿不到报酬，也哪儿都不能去，确实是的，但这没什么稀奇，也没让她们感到意外。

其中有一个女孩——人们发现她被关在旧金山一个有钱药商住所的车库里——自称曾拍过电影，但很高兴被卖给了她的主人，他是在网上看见她的，很为她感到难过，并亲自带了大把现金来救她，带着她坐飞机漂洋过海，并允诺一等她的英语足够好了就送她上学。她不愿说这个男人的坏话；她看上去很单纯，很诚实，很真挚。当被问及车库为什么要上锁时，她说这样坏人就进不来了。当被问及她在那儿干什么时，她说她学英语、看电视。当问及对关她的人有什么想法时，她说永远感激他。诉讼程序在她的证词面前无能为力，那家伙得以逍遥法外，不过他们勒令他立即送她上学。她说她想学儿童心理学。

屏幕上放出了她的一个特写镜头，她美丽的猫儿似的脸庞，她清秀的笑容。吉米觉得自己认出了她。他将她的图像定格，然后翻出他原来的那份打印件，他十四岁时打出的那张——不管他搬到哪里他都带着，几乎成了他的家庭照片，他并不拿出来看，但一直没有丢掉，而是把它和玛莎·格雷厄姆学院的成绩册夹在一起。他比较着两张脸，可时间隔得很久了。那个女孩，打印件中那个八岁的小姑娘，现在应有十七八九岁了，而新闻里播放的这一位看起来要小很多。然而

其神情毫无二致：一模一样的那种纯真、轻蔑与理解的混合。这使他感到头晕目眩，几乎不能保持平衡，似乎他正站在悬崖边，下面是乱石谷，低头看一眼都很危险。

无力

公司警从没放过吉米。在玛莎·格雷厄姆时他们定期把他拉去进行他们所谓的闲聊，一年四次。他们问他同样的、已问过不下十余遍的问题，只为了看看是否得到了同样的回答。我不知道是吉米能想出的最安全的话，而多数时候也的确如此。

一段时间之后他们开始让他辨认照片——针眼侦探摄像机拍下的定格画面，或一些黑白图片，像是他们从废市银行自动取款机的监控录像或电视新闻报道（示威、骚乱、行刑）中剪辑的。他们想知道他是否能认出其中的什么面孔。他们给他连上测谎仪，这样即便他装作一无所知，他们也能捕捉他所无法控制的神经电流的动作电位。他等着有关马里兰州那起“快乐杯”事件的图片出现，就是有他妈妈参加的那次——他对此很害怕——但那画面从没有出现过。

他有很久没收到外国来的明信片了。

他到安诺优工作之后，公司警似乎把他忘了。然而并不是这样，他们只是在放长线钓大鱼——看看他，或者另一方，即他的母亲，会不会利用他的新职位，他的这点儿额外的自由，来试图再次取得联系。过了一年左右，又响起了熟悉的敲门声。他总能知道那是他们，因为他们从来不会先用内部对讲机，他们一定另有门路进来，对大门密码更是不屑一顾。嗨，吉米，过得怎么样，我们只需问几个问题，看你能不能给咱们点儿帮助。

当然，乐意效劳。

好样儿的。

接下去便是提问。

他在安诺优的第——多少来着？——五个年头时，他们终于淘到了他们要找的金子。那时他已看了两个钟头的图片。发生在大洋彼岸某个贫瘠山区的丛林战照片，阵亡的外国雇佣兵的特写，男女都有；一组援助人员在某个遥远的尘土飞扬的饥荒灾区遭到了饥民的殴打；一排柱子上的首级——那是在以前的阿根廷，公司警说，不过他们没说这些头颅是谁的，以及它们怎么会在柱子上的。几个女人走过超市的出口收银台，都戴着墨镜。突袭“上帝的园丁”成员的一个安全藏身处之后，躺在地板上的十几具尸体——该机构现已成为非法组织——其中一个无疑非常像他过去的室友、纵火成性的伯妮斯。他以一个好孩子的态度说了出来，他们拍拍他的肩膀以示表扬，但显然已经知道这个了，因为他们并不感兴趣。他很为伯妮斯难过：她是个疯子、讨厌鬼，但罪不至死。

从萨克拉门托监狱调来的一批嫌疑犯脸部照片。一起自杀性汽车炸弹事件元凶的驾照相片。（可如果车已炸掉了，他们又是怎么得到驾照的？）废市里一家不接触式艳情酒吧里三个没穿裤子的女招待——他们将这张照片塞进来是为了取乐，而它真引起了神经监视器上的波动，要不这样倒是反常了，于是周围响起一阵呵呵笑声。一个骚乱场面，吉米认出来那是重拍的电影《弗兰肯斯坦》里的镜头。他们总是这样加点儿恶作剧在里面，好让他打起精神。

然后又是一组嫌疑犯脸部照片。不认得，吉米说。不，不，谁都不认得。

接下来似乎是个惯常的行刑场景。没有人胡闹，没有犯人挣脱，没有脏话：这些使吉米在看到犯人之前就知道，他们要干掉的是个女人。然后那人身穿宽大的灰色囚服，拖着步子走过来，头发束在后面，戴着手铐，眼睛被蒙住，两边各有一名女警卫。准备用喷枪来执行。不需要用一个班的行刑队，一把喷枪就足够，但过去的惯例还是

保留了，五人站成一排，这样就没有哪个刽子手会因为自己的子弹先杀了犯人而烦恼得睡不着了。

枪决仅适用于谋反罪。否则只需用毒气、绞刑或电刑。

响起了一个男声，摄像镜头之外的说话声：公司警将音量放得很低，因为他们想让吉米把思想集中在画面上。但这次肯定是一声命令，因为警卫们取下了那块遮眼布。镜头推至特写：那女子直视着他，目光从画面中直刺出来：蔚蓝的眼神，直率的、挑衅的、忍耐的、受到伤害的。然而没有眼泪。接着音量骤然高起来。再见。别忘了“刺客”。我爱你。不要让我失望。

毫无疑问，是他母亲。她的苍老让吉米震惊：皮肤起了皱纹，嘴唇也变得干枯。是由于亡命生涯的艰辛吗，抑或受到了虐待？她落入了他们的掌控、被监禁多久了？他们对她做了什么？

等等，他想叫嚷，但那无济于事，镜头拉了回来，眼罩重又蒙上，嚓嚓嚓。差劲的瞄准，鲜红色喷涌出来，他们几乎打掉了她的脑袋。她委顿在地的远景。

“有什么情况吗，吉米？”

“没有。抱歉。没什么。”她是如何能预见到他会看到的？

他们一定觉察到了他心跳的异常，那能量的涌动。几个不痛不痒的问题——“来杯咖啡？要方便吗？”——之后，一个公司警说：“那么，这个‘刺客’是谁？”

“‘刺客’。”吉米说。他开始放声大笑。“‘刺客’是一只臭鼬。”好了，他说出来了。又暴露了一回。他情不自禁。

“不是好人，嗯？骑飞车的？”

“不是，”吉米说，他还在笑，“你们不明白。一只黄鼠狼。浣鼬。一只动物。”他把头埋在双拳上，带着笑声哭泣着。她干吗要把

“刺客”牵扯进去？这样他就明白真是她了，这就是原因。这样他便会相信她。但她说不要让她失望是什么意思？

“我们很难过，孩子，”两个公司警中年长的一个说，“我们只是要确认一下。”

吉米当时没想起来问行刑的时间。之后他意识到那也许已有好几年了。要是这整个过程是伪造的呢？甚至这可能都是数字做的，至少那些镜头，鲜血的喷涌、倒地的动作都可以模拟。说不定他妈妈还活着，说不定她甚至还没被抓住。如果是这样，他有没有泄露什么？

接下来的几星期是他记忆中最难挨的一段时间。太多的东西重新返回他的意识中，太多他所失去的——或更为悲哀的是，他根本不曾拥有过的。所有这些都消耗着时间，而他甚至不知道是谁消耗的。

他几乎总是难以按捺心头的愤懑。开始时他去找他那些形形色色的情人，但他跟她们在一起时喜怒无常，不再能够讨她们的喜欢，而更糟的是，他对性失去了兴趣。他不回她们的短信——出了什么事，是我做错了什么，我能帮什么忙——也不回她们的电话：不值得去解释。换在过去他会把妈妈的死演成一出心理剧，并收获到一些同情，但现在这不是他想要的。

他想要什么？

他去大院里供单身男女幽会的酒吧；寻不到乐趣，那儿的女人他大都认识，他不渴求她们的渴求。他重新打开色情网页，发觉它已不再有过去的光彩：变得重复、机械、失去了往日的诱惑力。他在网上搜索“火荡”的地址，希望某种熟悉的东西能使他少些孤独，但那已不复存在了。

现在他开始在夜晚独自饮酒，这不是好兆头。他不应该这么做，这只会使他抑郁，可是他需要缓解痛楚。什么痛楚？裸露的伤口的痛

楚，他战鼓上的薄膜被捅破了，那面鼓是他猛力擂击用以对抗宇宙的巨大冷漠的。大鲨鱼的嘴，这宇宙。一排又一排的利齿。

他明白自己正踉踉跄跄地走着，勉力想使脚步稳当些。他生活中的一切都是暂时的，没有根基。语言本身已失去了自己的固态特性，变得稀薄、不确定、滑溜，成为一层半流质的薄膜，他就在上面滑行，如同装在盘子里的一颗眼球。然而这是一颗仍有视力的眼球。麻烦就在这儿。

他记得自己在少年时期是无忧无虑的。没有忧虑，没有廉耻，轻快地跃过事情的表面，吹着口哨行进在黑暗中，什么困境都能应付。眼不见心不烦。现在他发现自己退缩了。最小的困难都成为最大的障碍——一只丢失的袜子，一把被卡住的电动牙刷。甚至连日出都刺得他睁不开眼。一张砂纸正打磨着他全身。“抓牢呀，”他告诉自己，“找个手能使上劲儿的地方。把你自己往前推。向前进。造就一个新的你。”

多么积极的口号。多么枯燥的鼓动宣传，多么恶心。他真正想要的是复仇。但找谁寻仇，又为了什么？即便他有这个力量，即便他可以聚精会神全力以赴，这种事也丝毫不能改变什么。

在最苦闷的夜晚他会把鹦鹉阿莱克斯唤出来，它早就死了，但仍在网上踱着步、说着话，看着他徘徊。训练员：那个圆球是什么颜色，阿莱克斯？那个圆球？阿莱克斯歪着脑袋思考：蓝色。训练员：好孩子！阿莱克斯：软木花生，软木花生！训练员：喏，给你！于是阿莱克斯得到了一块圆玉米饼，这并非他想要的，他想要一枚杏仁。看这样的节目会让吉米热泪盈眶。

这样他便很晚才去睡，而一上了床他就直勾勾地盯着天花板，温习他那些废弃词表，在其中寻求慰藉。挖穴小手铲，失语症，胸犁，

谜语，狭航道。如果鹦鹉阿莱克斯是他的，他们会成为朋友、哥儿们。他会再教他一些单词。丧钟，轻武器步兵队，呜呼。

然而在这些词中已找不到安慰了。它们里面什么也没有。收集并拥有这些他人已忘却的词不再能给吉米乐趣。这就像把他自己的乳牙藏在一只盒子里。

即将入睡时，他的眼睛后面会出现一排队列，从树阴里出来移向左边，穿过了他的视野。年轻苗条的女孩，摆动着纤纤玉手，秀发用带子束着，头戴五彩花环。视野是绿色的，但并非一派田园风光：姑娘们正处于危难之中，需得到营救。林子后面有某种东西——隐现着杀机。

或许危险就在他体内。也许他就是危险，一只尖牙利齿的动物，从他自己脑壳内部一个幽深的洞穴里向外张望。

或许这些女孩儿本身就很危险。这种可能一直存在。她们说不定是诱饵、陷阱。他明白她们比看上去要大得多，也强悍得多。与他自己不同，她们有着无情的智慧。

女孩儿们很平静，肃穆而凝重。她们会看看他，她们会盯着他，她们会认出并接纳他，接纳他的忧伤。然后她们会展颜一笑。

哦，亲爱的，我了解你。我懂得你。我知道你要什么。

---

(1) “巴布”（Barb）可能是“芭芭拉”（Barbara）的缩拼，但其字面上有“毕露的锋芒”之意，故有下文“被磨平”之说。

(2) 弗洛伊德用语，指儿童期后肛门欲望性格占优势的一种人格，常伴随着孤僻、吝啬、顽固等倾向。

(3) PAIN意为“痛苦”，与阿曼达的姓氏Payne谐音。

(4) WHOM，GUTS分别意为“谁”和“胆识”。

(5) 原文为“joker”，双关语，既指纸牌序列之外可充作任何点数（多作最大王牌）的那张，又指小角色、小丑。

11

器官猪

吉米正在他五岁时住家的厨房里，坐在餐桌边。已到了午饭时间。他面前的盘子里有一片圆面包——扁平的抹了花生酱的脑袋，亮闪闪的果冻笑脸，葡萄干做的牙齿。这东西使他心里充满了厌恶。现在妈妈随时都会进来。可是不对，她不会来的：她的椅子是空的。她一定为他做好了午饭留给他吃。但她上哪儿去了呢，她在哪里？

响起了一阵刮擦声；是从墙里传来的。有人在那头钻洞，准备要闯进来。他看了看墙上那块地方，在那只用不同的鸟儿标出不同时刻的钟下面。啾啾，啾啾，啾啾，知更鸟鸣唱道。那是他干的，他把钟改装了——猫头鹰说咔咔，咔咔，乌鸦说别趴，别趴。可是他五岁时并没有那只钟，是后来买的。有什么不对劲了，时间不对劲，他说不出是怎么回事，他害怕得全身瘫软。墙上的灰泥开始坍塌，他醒了。

他恨这些梦。现在的情形不用过去来搅和已经够呛了。活在此时此刻。他曾把这个写在一张赠送的日历上，送日历的公司谎称其产品可以提高女性性欲。为什么要把身子跟钟表拴在一块儿呢，你能够打破时间的桎梏，等等，等等。日历上画了一个长了翅膀的女人，从一堆肮脏的、全是褶皱的破布片，也可能是旧皮肤上飞了起来。

那么现在就是了，此时此刻，他理应活在其中的时刻。他的脑袋搁在一个坚硬的表面上，他的身体被塞进一张椅子里，他周身一阵强烈的痉挛。他伸直四肢，疼得大叫起来。

他花了一分钟才缓过神来。噢对了——龙卷风、哨所。一片死寂，没有风吹，没有呼号。还是在下午吗，抑或是晚上，第二天早晨？屋里有光，日光；是从柜台式长桌上方的窗户照进来的，配内部对讲机的防弹玻璃窗，曾几何时，很久很久以前，你得对着这个装置陈述你有何贵干。让你递送微代码文件的投信口，二十四小时摄像

机，做成笑脸形状、使你能够提出并回答问题的传声盒——整个装备都被击毁了。手榴弹炸的，有可能。有许多落下的碎砖块。

那刮擦声还在继续：屋角有动静。起初他没有认出来：它像块头盖骨。然后他看清了是一只地蟹，长着黄白相间的圆形甲壳，大小如一颗萎缩的头，还有一只巨大的钳子。它正在瓦砾堆里将一个洞越掘越大。“你在这儿干什么混账事啊？”他问它，“你应该待在外面，去破坏花园。”他把空波旁酒瓶朝它扔去，没有砸到；瓶子碎了。真是干蠢事，弄得现在一地玻璃。地蟹猛然转身面对着他并举起大钳子，然后退进挖了一半的洞里，坐在那儿瞧着他。它准是到这儿来避风的，和他一样，而现在它找不着出去的路了。

他从椅子里站起身，同时看了看有没有蛇、鼠等所有他不愿踩的东西。然后他把蜡烛头和火柴丢进塑料袋，小心地顺着通往前门接待区的过道向前走。他关上背后的门：他可不想有什么螃蟹从后面袭击他。

快到出口时他停下来察看周围情况。除了三只乌鸦停在院墙上外，看不见什么动物。它们呱呱地相互交谈了几句，话题大概就是他。天空是清早那种珍珠般的灰粉红色，几乎没有一丝云彩。场景自昨天以来已被重新布置过了：从没有这么多脱落的金属碎片，那么多连根拔起的树。泥泞的地上密布着树叶和残破的苔藓。

假如他现在出发，他就很有可能在上午十点左右走到中央购物街。尽管他的肚子咕咕直叫，他还要等到达后才能吃早饭。他希望他还剩了些腰果，但只有“豆仔”沙丁鱼了，那是他留作最后依靠的。

空气清凉而新鲜，闻够了哨所里潮湿腐败的气味后，被压碎的枝叶的芬芳就是对他的奢侈款待。他愉快地呼吸着，然后朝购物街的方向走去。走了三个街区后他停下脚步：七只器官猪忽然冒了出来。它

们盯着他，耳朵向前支棱着。还是昨天那群吗？它们在他的注视之下朝他不紧不慢地走过来。

它们打好了主意，行啊。他掉头回哨所去，并加快了步伐。它们还离得很远，如果非得跑他能跑到那儿。他扭头看了看：它们现在开始小跑了。他加快速度慢跑起来。接着他看见前面出口处有另外一群器官猪，正穿越“无人地带”冲着他过来了。它们差不多已抵达主大门，截断了他朝那里的去路，似乎两群猪之间已事先谋划好了；似乎它们早已知道他躲在哨所里，并一直等着他出来，而且要等着他出来得足够远，以便它们能包围他。

他到达了哨所，穿过走廊，把门拉紧。门关不严。当然，电子锁失灵了。

“当然！”他吼道。它们会将它拱开，用蹄子或鼻子撬。它们向来是善演脱身法的魔术师，这些器官猪：它们如果有了手指，便可以统治世界。他奔进下一段通往接待区的走廊，砰地关上门。还是锁不上，哦很自然。他把自己刚刚睡过的长桌猛推过来顶住门，并从防弹窗向外张望：它们来了。它们已用鼻子把门顶开了，现在它们已进了第一间屋子，有二三十头，公的母的都有，但公猪居多，它们挤进房间，发出渴望的嘟哝声，嗅着他的足印。现在其中一只透过窗户看见了他。又是一阵嘟哝：现在它们都在看他。它们看见的是他的脑袋，它们知道与这脑袋相连的是一块等着被享用的美味肉馅饼。最大的两只，两只长了——没错——尖利獠牙的公猪并排冲向门，用肩撞击着。懂得团队合作，这些器官猪。它们有的是肌肉。

如果推不开门它们就会等他出来。它们会轮流上阵，有的在外面吃草，其余的看守着门。它们将一直坚持下去，会饿得他没法不就范。它们能闻出里面有他的气味，闻到他的肉香。

现在他想起来要看看那只地蟹，可它不见了。它肯定深深地退回到它的地洞里去了。那也正是他所需要的，一个他自己的地洞。一个

地洞，一副甲壳，一对钳子。

“好了，”他大声说，“下一步该怎么办？”

宝贝儿，你倒霉了。

无线电台

经过了一段什么也没有发生的空白间隙后，“雪人”从椅子里站了起来。他记不清自己何时坐在椅子上的，可他一定是坐下了。他的内脏在抽搐，他肯定非常害怕，虽然他并无这种感觉；他很镇定。门在来自外面的推顶和撞击下挪动着；要不了多久器官猪就会闯进来。他从塑料袋里取出电筒，将其拧亮，回头走向里屋，就是躺着两个穿生化防护服的死人的那间。他四处照着。有三扇关着的门；昨晚他肯定也看到了，但昨晚他并没有打算出去。

他试着打开这些门。有两扇纹丝不动，准是被锁住或在外头被卡住了。第三扇门很轻易就打了开来。那里，如同从天而降的希望一样，有一段楼梯。很陡的楼梯。器官猪腿短肚肥，他想到。和他正相反。

他急急忙忙地爬上梯子，以至于在自己的印花床单上绊了一下。身后传来了激动的嘟哝声和尖叫声，接着那张桌子轰然翻倒。

他进入了一块明亮的长方形空间。这是什么地方？瞭望塔。很自然。他应该知道的。主大门两边各有一座瞭望塔，其他瞭望塔分布在防御墙的各处。塔内有探照灯、监控摄像机、扩音喇叭、大门闭锁控制系统、催泪瓦斯喷管、远程喷枪。是的，屏幕全在这里，控制台也在这里：找到目标，锁定，按下开关。不需要去知道实际结果，不用看血肉横飞的真实场景。在那段混乱不堪的时间里，当警卫们还有力气，当下面还有人群时，警卫们大概就是在这儿向人群开火的。

当然，这些高科技的玩意儿现在没有一样能用了。他寻找人工操作的后备武器——要是能居高临下把这些器官猪都撂倒就好了——然而没有，什么也没有。

在死气沉沉的屏幕墙旁边开着一扇小窗：从那儿他向下看了一眼器官猪，就是把守在检查哨岗亭门外的那一群。它们悠闲地张望着。假如是人它们也许会抽着烟，一边闲扯一边伺机而动。它们并不放松警惕，而是留神观察着周围。他把头缩回来：他不想让它们看见他，知道他在上面。

这并不是说它们还不知道。它们现在准已估摸出他上了楼梯。但它们是否也明白它们已经困住了他？因为他看不到还有什么别的出路。

他暂时没有危险——它们不会爬楼梯，否则现在就已上来了。还有时间可以四处查看并重新集结。重新集结，真是个傻念头。他只有一个人。

警卫们准是经常轮流去打个盹儿：旁边一间屋里有两张行军床。床上没人，没有尸体。也许警卫们也像所有其他人一样企图闯出雷吉文—埃森思。可能他们也希望跑得比感染的速度快。

有一张床是收拾好的，另一张则没有。一只数字声控闹钟仍在那张没收拾的床边闪烁。“几点了？”他问它，但没有回答。他得对它重新编程，使它能听懂他的声音。

这些家伙的装备很精良：两套相同的娱乐中心，配有屏幕、播放器、耳机。挂在钩子上的衣服，标准的休闲夏装；一条用过的毛巾搭在地板上，还有一只袜子。其中一只床头柜上放了十来张下载文档的打印件。一个全身赤裸干瘦的女孩，只穿了高跟凉鞋，且倒立着；一个金发女郎在一只从天花板上垂下来的钩子上晃荡着，穿了一种有许多裂口的黑色皮质紧身衣，眼睛被蒙住了，嘴却松弛地张开来，像在胡说着“再揍我吧”；一个高大的女人，露出巨型再造乳房，搽了鲜红湿润的唇膏，俯着腰伸出刺了孔的舌头。老一套。

这些家伙肯定走得很匆忙。也许楼下穿生化服的就是他们。这很合理。不过看来这两位离开后没人来过；或者即便有人来过，他们也没什么东西好拿。

床头柜的一只抽屉里有一包香烟，只抽了两支。“雪人”弹出一支——有潮气，可眼下若是能找到口袋里的碎棉屑他都愿意抽——并四处找可以点火的东西。他的垃圾袋里有火柴，可袋子呢？准是匆匆忙忙上这儿来时把它丢在楼梯上了。他回到楼梯井并向下看。袋子就在那儿，从底层数第四级楼梯的地方。他小心谨慎地开始向下走。就在他伸出手时有什么东西猛扑了过来。他向上跳到那东西够不着的地方，再回头只见一只器官猪顺着楼梯滑了回去，然后又向上冲来。它的眼睛在昏暗的光线中亮闪闪的；他觉得它在咧着嘴笑。

它们在等着他，用垃圾袋作诱饵。它们肯定猜到袋子里有他需要的东西，他为此会下来取。狡猾呀，真狡猾。当他登上最后一级楼梯时他的腿在颤抖。

休息室通往一间小浴室，里面有真正的抽水马桶。非常及时：惊恐使他内急起来。他拉了一泡——有纸，一个小小的恩惠，不需要找树叶了——正准备冲时想到后面的水箱一定是满的，而他可能很需要水。他掀起箱盖：一点没错，满满的，一方迷你绿洲。水色发红，但气味正常，于是他把头伸下去牛饮了一通。经过这一连番折腾后他处于极度干渴的状态。

现在他觉得好些了。没必要惊慌失措，还没到惊慌的时候。他在小厨房里找到了火柴并点燃了香烟。吸了几口后他觉得有些头晕，但感觉仍十分美妙。

“如果你九十岁了，你有机会再操一次，但你明白这会要了你的命，你还会干吗？”“秧鸡”曾问过他。

“肯定干。”吉米说。

“色鬼。”“秧鸡”说。

“雪人”发现自己检查橱柜时竟轻声哼唱起来。方块形的巧克力，真巧克力。速溶咖啡、咖啡伴侣、白糖各一罐。抹在饼干上的虾酱，人造合成的，但还咽得下去。一管乳酪制品，一管蛋黄酱。鸡味蔬菜面条汤料。装在可封口塑料盒里的饼干。还存放了不少提神饼。好丰富呀。

他给自己打气，然后打开冰箱，心里的想法是这些人不会在里面贮存太多真正的食物，所以那腐臭味不会太让人受不了。最坏的情况就是冻肉解冻变质走味；这他早些时候在废市里翻箱倒柜时见得多了。

没什么太难闻的；仅有一只皱缩了的苹果，一只表面长了灰毛的橘子。两瓶啤酒，还没打开——真啤酒！瓶子呈棕色，是那种老式细颈瓶。

他打开一瓶，喝下去一半。温的，但谁还在乎这个？然后他坐在桌子旁吃虾酱、饼干、乳酪、蛋黄酱，最后还吃了一勺咖啡、咖啡伴侣和白糖三合一的粉末。他把面条汤料、巧克力及提神饼留下来等以后再吃。

在其中的一只橱柜里放了一台发条式无线电台。他还记得这种设备一般是在什么时候分发下去，那是为了在龙卷风或洪水等灾害切断电子线路时应急用的。当他的父母还是他的父母时就有一台；他常常偷偷地摆弄它。机子上有手柄，摇手柄充足电后可以用半个小时。

这一台看上去完好无损，于是他摇动曲柄将它充上电。他不期待能听见什么，但期待与愿望并非同一回事。

空白的噪音，还是空白的噪音，仍然是空白的噪音。他试了试中波，接着再试调频。什么也没有。只有那种噪音，像是星光划过外太

空时发出的声音。克克克克克克克克。然后他又调了调短波。他把调节器旋得非常慢，非常仔细。也许在其他国家，遥远的国度里，尚有逃过此劫的人——新西兰、马达加斯加、巴塔哥尼亚高原[1]——诸如此类的地方。

可是他们逃不过的。或者说大多数人都逃不过。那东西一旦开始发作，便是通过空气传播的。愿望和恐惧普遍存在，在其间他们充当了掘墓人。

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克。

哦，对我说话吧，他祈祷。说点什么。说什么都行。

忽然有人回答了。是说话声，人类的声音。不走运的是他说着一种像俄语的语言。

“雪人”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这么说他不是惟一一个了——还有谁也挺过来了，与他同一物种的。一个懂得使用短波发射机的人。而且有了一个，就可能还有其他的。然而这一位却不能给“雪人”帮多少忙，他离得太远。

笨蛋！他把民用波段功能都忘了。那是在紧急情况下用的。如果附近有人，就会使用民用波段。

他旋转着调节器。接收，他准备试试。

克克克克克克。

接着，很微弱地，传出一个男人的声音：“有谁听到我了吗？有人吗？你听到我了吗？完毕。”

“雪人”胡乱摸索着那些按钮。怎么发送呢？他忘了。那鬼东西在哪里？

“我在这儿！我在这儿！”他嚷着。

再调回到接收。没声音了。

他已有了更多的考虑。他是否太匆忙了？他怎么知道那头是谁？十有八九是他不愿与之共进午餐的人。尽管如此，他还是充满了希望，简直是欢欣鼓舞。现在有了更多的可能性。

防御墙

“雪人”给弄得神魂颠倒——给激动、食物、电台里的声音弄的——甚至忘了脚上的划伤。现在那伤口在提醒他了：他感觉有什么东西在戳他，像是一根棘刺。他在餐桌旁坐下，将脚举得尽量高，以便仔细检查一下。好像有一片狭长的波旁酒瓶碎片还嵌在里面。他又抠又挤，希望自己能有把镊子或长一些的指甲。终于他抓住了那块细小碎片，并把它拔了出来。很疼，但没出多少血。

一取出玻璃片他就立即倒了些啤酒冲洗伤口，然后一瘸一拐地进了浴室并在药柜里翻找起来。没什么有用的，只找到一管防晒油——对伤口没用处——一点过期的抗生素类膏药，他把药涂在了伤口上，还有个瓶子里剩了一点点刮胡水，闻起来像人造柠檬。他把这个也倒在脚上，因为其中肯定有酒精的成分。也许他应该四处搜寻一些包扎创伤的纱布条之类的东西，但他不想活动太多，以免使整个脚跟都绽裂开来。他只得把双手手指交叉并祈求走运：一只感染的脚会马上使他的行动变得缓慢。他真不该那么长时间对伤口不闻不问，楼下地板上肯定有很多细菌。

傍晚时分，他透过瞭望塔狭长的窗口看日落。当十台摄像机的屏幕都开着时一定很壮观，你可以看到全景，可以调高色彩的亮度，使红色更鲜艳。叼着大麻烟，靠在椅背上腾云驾雾。而今所有的屏幕都没了生气，他只能凑合着去看真实的景色，只有这么狭长的一条，橘红色，接着是火烈鸟的颜色，然后是稀释的血红，再是草莓冰淇淋，直延伸至太阳该去的地方。

在越来越淡的粉红色光线中，那些在一楼等着他下去的器官猪看上去像微型塑料雕像，儿童玩具盒里的乡村生活复制品。它们透着玫

瑰色的天真无邪的气息，如同很多位于远处的东西一样。难以想像它们要加害于他。

夜幕降下来。他躺到了卧室里的一张床上，收拾好的那张。我现在躺的地方，是一个死者曾睡过的，他想。他从没想过事情会变成这样。他没有丝毫线索。他与吉米不同，吉米知道其来龙去脉，应该能预见到。然而却没有。要是我早点儿杀死“秧鸡”，“雪人”想，会有什么改观吗?

这地方极为闷热，尽管他已设法撬开了紧急通风口。他无法立刻入睡，便点起一根蜡烛——蜡烛放在一只带盖子的铁皮容器里，那是紧急情况下的生存用品，按理说能拿它们煮汤的——接着又点燃了一支烟。这回香烟没再使他感到头晕。所有他已养成的习惯都留在他身体里，像沙漠里的花儿一样沉睡着。一旦有了适合的条件，他那些老习惯便都要怒放开来。

他翻着那些色情网站的打印件。这些女人不是他喜欢的类型——太肿胀，整容整得太厉害，太没有情调。太多挑逗的眼神和太浓重的睫毛膏，太多母牛舔舌般的姿势。他的反应是惊愕，而不是淫欲。

更正：带了惊愕的淫欲。

“亏你还能这样。”他已不是头一次这样喃喃自语了，与此同时他在头脑里想象和一个应召女郎做爱，这个妓女穿着红色中国丝质三角背心及六英寸的高跟鞋，屁股上刺了一条龙。

哦宝贝。

他在这间燠热的小屋里做着梦；又是他妈妈。不，他从未梦见过他妈妈，只梦见了她的缺席。他在厨房里。呼，耳边生风，一扇门关上了。她的晨衣挂在钩子上，品红色，空荡荡的，很吓人。

醒来时他的心跳得很剧烈。现在他记起来她走之后他穿过它，那件晨衣。上面依然留存着她的气味，她曾用过的茉莉花香水的味道。他在镜子里打量过自己，脖子上是男孩的头颅，老练而冷冰冰的凝视的目光，脖子以下被女性色系的织物包裹着。那一刻他是多么恨她。他艰于呼吸，几因仇恨而窒息，仇恨的泪水滚过脸颊。可他仍一直用双臂环抱着自己。

她的双臂。

睡前他曾把声控数字钟设定在黎明前一小时叫醒他，心里还猜想着那该是几点。“快起床吧，”闹钟现在正用一个充满诱惑的女声说，“快起床吧。快起床吧。”

“打住。”他说，它打住了。

“需要音乐吗？”

“不。”他说，因为尽管他受到了引诱，想躺在床上和钟里的这个女人打打交道——简直就像在谈话——但今天他还得采取大行动呢。他离开海岸、离开“秧鸡人”已有多久了？他掰着手指头算：第一天，徒步走到雷吉文—埃森思、龙卷风；第二天，给器官猪困住了。那么这应该是第三天。

窗外是一片鼠灰色的亮光。他对着厨房水池撒了尿，从厕所水箱里泼了点儿水在脸上。昨天他不该没煮就喝的。现在他烧开了一锅——丙烷气灶里还有燃气——并洗了洗脚，伤口周围有些发红，可没什么好大惊小怪的。他给自己调了杯速溶咖啡，加了很多糖和奶精。他吃了一块三种水果味的提神饼，品尝着熟悉的香蕉油及甜香草的好滋味，并感到了能量的翻腾。

昨天的一路奔波中他不知在何处丢了那只水瓶，不过想想里面装的东西也无所谓了。鸟粪、孑孓、线虫。他用一只空啤酒瓶装满了煮

开的水，然后从卧室里翻出一只统一配发的微纤维洗衣袋，他把水、所有能找到的糖及六块提神饼装了进去。他抹了防晒油，并把剩下的也装起来，然后穿上一件薄卡其布衬衫。还有一副遮阳镜，于是他把原来那副只有一个镜片的扔了。他对着自己的身体仔细比划着一条短裤，但它围在腰上显得太肥大了，保护不了后半边大腿，于是他仍旧用那条印花床单，将它对折，像纱笼那样打个结系在腰上。重新考虑之后他又将其解开并叠起来装进了洗衣袋：在转移途中它也许会给什么钩住，他可以以后再穿。他补充了丢失的阿司匹林和蜡烛，还将六小盒火柴、一把水果刀以及那顶酷似真货的“红袜子”牌棒球帽统统扔进了袋子里。他可不愿在大逃亡途中把这帽子丢了。

好了。不算太重。该突围了。

他试着去砸厨房窗玻璃——他可以把床单撕成条接起来，从那儿降到大院防御墙上——可是不走运：那是防弹玻璃。俯瞰大门的那扇狭窄的窗户则根本不可能，因为即使他爬得出去，也会径直落在一群流着涎的器官猪中间。洗手间里还有一扇窗，开得很高，但也在器官猪头顶上。

他先利用厨房梯凳、瓶塞钻、餐刀，最后又借助于他在储藏柜后面找到的榔头和电动螺丝刀，经过三个小时的苦干，终于拆开了应急通风道并将里面的机械装置搬了出来。通风道如烟囱一样垂直向上，然后折向侧面。他想自己瘦得足以钻过去——半饥饿状态也不无好处——虽然如果卡住了，他将死得痛苦而离奇。挂在通风口里蒸熟了，非常滑稽。他将自己临时做成的绳子的一端绑在餐桌腿上——让他高兴的是桌腿是用螺栓固定在地上的——然后把绳子其余部分缠在腰上。他把补给袋系在第二根绳子的末端。他屏住呼吸，挤了进去，扭转着身子，蠕动着蜿蜒向前。幸亏他不是女的，否则宽大的臀部便会使他的计划搁浅。没有一丝多余的空间，不过现在他的脑袋已探进了外面的空气中，然后——再扭一下——他的肩膀出来了。从这儿落到

防御墙上有八英尺的高度。他不得不让头部先向下，并寄希望于这根临时做的绳子能承受得住。

最后推一把，猛拧一下身子，他便歪歪斜斜地吊在半空了。他抓牢绳子，稳住自己，解开绳子缠在腰上的一端，用手逐步将自己放下去。然后他把补给袋拉了过来。毫不费事。

妈的倒霉。他忘记带那部发条式无线电台了。算了。反正也回不去了。

防御墙有六英尺宽，左右都砌了护栏。两边每隔十英尺各有一个开口，不是正好相对而是彼此错开，这是设计来观察敌情的，也用作安放最后一道防线上的武器。防御墙高二十英尺，算上护栏就有二十七英尺。它将大院团团围住，每隔一段还筑有瞭望塔以强化其防御能力，就像他刚刚离开的这座。

大院呈长方形，另外还设有五扇大门。他曾全面地研究过这里的布局，因而对其了如指掌。那还是他在“天塘”的日子里做的事，现在他正要去那里。他能看见那个圆顶，在树林上方像半个月亮一样闪耀着。他的计划是到那里取得他所需要的东西，然后通过防御墙绕道走——或者，如果条件允许，他可以在地面径直穿过大院场地——并从边门溜出去。

太阳已升得不算低。他得赶紧，否则会被烤熟。他很想在器官猪面前亮亮相，嘲弄它们一通，但他遏止了这一冲动：它们会沿防御墙尾随他，让他下不来。所以每到一个观察口他都猫着腰，使自己低于从下往上看的视线。

走到第三座瞭望塔时他停了下来。他看见在防御墙护栏上方有一团白色的东西——灰白，像是云朵——但那太低了，不可能是云。形状也不对。它很纤细，像一根晃动的柱子。应该离海边不远，在“秧

鸡人”营寨以北数英里处。起初他觉得是雾，可雾不会像一根孤立的杆子似的升起，不会一阵阵地喷涌。现在没有疑问了，是烟。

“秧鸡人”经常需要生火，但从不会生很大的一堆火，也不可能弄出这样的烟来。也许是昨天那场风暴干的好事，雷电击出的火堆，被雨弄潮了，又开始闷燃起来。或许“秧鸡人”没有遵守命令，找他来了，并点火作为信号指引他回家。不大可能——这不是他们的思路——但若果真如此，那他们可走偏了。

他吃了半块提神饼，喝了些水，沿防御墙继续向前。现在他走路有点瘸，他意识到了自己的脚伤，但他不能停下来护理脚了，他得尽量走快些。他需要喷枪，不仅是要对付狼犬兽和器官猪。他不时地扭头看看。烟柱还在那里，只有这么一条，没有扩散，仍在冉冉上升。

---

(1)在南美洲东南部。

12

废市酒吧游

“雪人”顺着防御墙深一脚浅一脚地走向那座圆顶建筑光滑而洁白的隆起部分，那穹顶却似海市蜃楼般离他越来越远。由于脚伤他走得着实不快，十一点左右时水泥地已烫得难以行走。他把床单罩在头顶，将自己尽可能地裹严实，把棒球帽和衬衫也裹起来，可尽管有两层布挡着，还涂了防晒油，他仍然可能会被灼伤。幸亏他还戴着那副有两个镜片的新太阳镜。

他弓身坐进了另一座瞭望塔的阴影里，吮着瓶里的水，等待正午过去。在最酷热的时辰过去之后，在每天必来的雷暴雨下过之后，他还得走约莫三小时。若一切顺利，他能够在夜幕降临之前抵达。

热量倾泻在水泥地上又反弹四散。他使自己放松在这热力里，在其中呼吸，感觉着汗珠滴下来，像是多足节肢动物在他身上行走。他的眼光迷离起来，老电影在脑袋里咔嗒咔嗒地放起来。“真见鬼，他要我来干什么？”他说，“他为什么就不能不来烦我？”

想这些毫无意义，在这样的酷热之中，在脑子要变成融化的奶酪之时。不是融化的奶酪：最好避开食物的意象。去想想油灰，想想糨糊，想想护发产品，做成霜膏放在管子里的那些。他曾用过的那些。他能在心里准确地想象出其在架子上的位置，与刮胡刀并排放着：他喜欢将搁物架收拾得整整齐齐。忽然间他看见了自己的形象，刚冲过澡，用手把发乳揉进湿头发里。在“天塘”里，等待着“羚羊”。

那时他是怀着好意的，或至少没有心怀恶意。他从来没想过要伤害谁，不想在真正的时空里严重地伤害谁。幻想是不算数的。

那是一个星期六。吉米躺在床上。他近来发现起床真不容易；上一周他迟到了两次，加上此前的次数和再往前的次数，他很快就要有麻烦了。并非出门玩乐了一夜：正相反。他一直在避免与人接触。安

诺优的高层领导还没有责备过他；大概他们听说了他母亲及其作为叛徒的死亡结局。唔，他们当然听说了，尽管这在大院里是一种讳莫如深的公开秘密——糟糕的运气，邪恶的眼神，也许还有传染性，最好装聋作哑，等等。大概他们在表示对他的理解。

倒是有一件好事：可能他们终于把他妈妈从名单上划掉了，公司警不会再来打扰他。

“挺起来，挺起来，挺起来。”他的语音闹钟说。那是只粉红色、雄性生殖器造型的钟：一只“鸡鸡钟”，他的一个相好开玩笑送给他的。收到的时候他觉得很滑稽，可这个早晨他发觉它很无礼。那便是他对于她、对于她们所有人的全部意义：一个机械玩笑。谁也不想过无性的生活，但谁也不想过只有性的生活，“秧鸡”曾说。哦先生所言极是，吉米心想。另一个人类难题。

“几点了？”他对钟说。它低下脑袋，然后又霍地挺直。

“中午了。中午了，中午了，中……”

“闭嘴。”吉米说。闹钟蔫缩了下来。它的程序使它能对严厉的语气做出反应。

吉米考虑着要不要下床到厨房去开一罐啤酒。好主意。昨晚睡得很迟。他的一个情人，其实就是送给他钟的那位，钻进了他的沉默之墙。约十点时她带了些外卖食品出现了——奥那宾斯鸡肉球和炸薯片，她知道他爱吃什么——还有一瓶苏格兰威士忌。

“我一直记挂着你。”她说。她实际上是想悄悄而迅速地干一场，于是他使出了浑身解数，她也着实过了把瘾，可他的心思并没放在上面，而这一定也很难掩饰。然后两人还不得不来一段诸如怎么了，你嫌我烦了吗，我真的很关心你之类的废话。

“丢下你老公吧，”吉米截住她的话说道，“我们跑到废市去，住在拖车式活动房屋停车场里。”

“哦，我不想……你不是真心的。”

“如果我是真心的呢？”

“你知道我很关心你。可我也关心他，而且……”

“腰部以下。”

“对不起？”她是斯文女子，她说对不起？而不说什么？

“我说，腰部以下。那就是你对我的关心。要我拼给你听吗？”

“真不知什么钻进你肚子里了，你最近那么讨厌。”

“一点儿也不好玩吧。”

“嗯，的确如此。”

“那么走人吧。”

之后他们吵了一通，她哭了。非常奇怪，这反而让吉米觉得好受了些。之后他们喝完了苏格兰威士忌。之后他们又做爱，这回吉米做得很痛快，他的情人却没有了兴致，因为他太粗暴，太快了，往常那些好听的话他什么也没说，比如屁股真不赖，等等，等等。

他不该那么没好气的。她是个不错的女人，有真正的奶子，也有她自己的烦恼。不知还会不会再见到她。八成会的，因为离去时她眼里带着我能医治你的神情。

吉米撒完尿，正从冰箱里拿啤酒时，他的内部对讲机叫了起来。是她，正想着还真来了。他立刻又觉得来了火气。他过去拿起话筒。“走开。”他说。

“我是‘秧鸡’。在楼下。”

“我不相信。”吉米说。他敲着楼道摄像机的密码：是“秧鸡”，不会错，向他伸出中指，咧嘴笑着。

“让我进来。”“秧鸡”说，吉米照做了，因为此刻“秧鸡”是他惟一愿意见的人。

“秧鸡”差不多还是那样。同样的深色衣服，头也没比以前更秃。

“你到这儿来搞什么鬼？”吉米说。在最初的一阵喜悦过后他感到很难为情，因为他还没穿衣服，而且他屋子里满地都是灰尘团儿、香烟头、脏玻璃杯以及鸡肉球空盒子，简直要及膝了，不过“秧鸡”似乎并没有注意到。

“我很高兴感觉自己受到了欢迎。”“秧鸡”说。

“抱歉。近来情况不大好。”吉米说。

“是啊，我看到了，你妈妈。我发了电子邮件，但你没回。”

“一直没去查信箱。”吉米说。

“可以理解。罪名罗织了不少：煽动暴乱，加入非法组织，阻挠商业产品流通，危害社会的谋反罪。我猜最后一条是指她参加的那次示威游行。扔了砖头什么的。太糟了，她是一位很好的女士。”

无论是很好还是女士都与吉米的看法不符，不过他不想去争，不想在一大早就开始理论。“来罐啤酒？”他说。

“不，谢谢，”“秧鸡”说，“我就是来看看你。看看你是不是还好。”

“还好。”吉米说。

“秧鸡”看着他。“我们去废市吧，”他说，“逛逛酒吧。”

“开玩笑吧？”吉米说。

“不是，说真的。我有通行证。我的是常年使用的，也给你搞了一张。”

这才使吉米明白“秧鸡”真的肯定是号人物了。他又惊又喜。不过远不止此，让他感动的是“秧鸡”那么体谅他，甘愿大老远地来找他出去。尽管他们最近不再密切接触了——吉米的错——“秧鸡”仍是他的朋友。

五小时后他们已漫步在新纽约以北的废市里。到那儿只需两小时——先坐子弹列车到最近的大院，然后换乘公司警车，车里有武装司机，不知是谁提供的，反正是听命于“秧鸡”的。小车把他们送到了“秧鸡”所谓的行动的心脏地带，并把他们放下来。不过还是有人会罩着他们，“秧鸡”说。有人会保护他们。所以他们不会有任何危险。

出发前“秧鸡”在吉米的胳膊上戳了一针——他自己配制的全能短期疫苗。他说废市是个巨大的皮氏培养皿[1]：到处都是脏东西和有传染性的原生质。如果在那样的环境里长大，那么你多少会有些免疫力，除非有新的菌种侵入；但如果你来自大院，刚刚到废市，那么你就成了俎上肉了。就像在前额上贴了个醒目的标志，上面写着“来吃我”。

“秧鸡”还准备了锥形口罩，最新型的，不仅可以过滤掉微生物，还能去除可吸入颗粒。废市里空气质量更差，他说。风吹来的垃圾更多，漩涡式净化塔分布得更少。

吉米从未去过废市，只隔着墙张望过。现在终于置身其中了，这使他很兴奋，尽管让他措手不及的是有这么多的人，这么近地挨在一起，走着，说着，匆匆忙忙地赶路。在人行道上吐痰是一个他扭头不去看的废市特色。有钱的废市人坐着豪华轿车，没钱的骑太阳能自行车，妓女身穿花枝招展的氨纶服装或超短裤[2]，身材更健美的为展示

其结实的大腿坐着小摩托在车流中穿进穿出。各种肤色，各类身材都有。但不是什么价格都有，“秧鸡”说：这些都是低档货。因而吉米可以走马观花，但不要购买。他应该把钱留着过会儿用。

废市人并不像大院人喜欢描述的那样有智力缺陷，或者说大部分人并非如此。过了一段时间吉米放松下来，并开始享受这一体验。有那么多可以看的——那么多东西在被叫卖、兜售。随处都是霓虹灯标语、公告牌和广告。还有真的流浪汉，真的女乞丐，和老DVD音乐片里的一个样：吉米总在期待她们会踢起破烂不堪的靴底并引吭高歌。真有音乐家站在拐角，真有成群的街头顽童。不匀称、畸形：这里的面孔与大院人端正的五官大相径庭。甚至还有人长了坏牙。他看呆了。

“小心你的钱包，”“秧鸡”说，“反正你也用不上现金。”

“为什么用不上？”

“我请客。”“秧鸡”说。

“我不能让你请。”

“下次你来。”

“很公平。”吉米说。

“到了——他们把这儿叫‘梦之街’。”

这里的店铺都是中高档次的，招牌醒目而陈设精美。“蓝色基因日？”吉米读道，“试试一剪通！”“到此病除。”“为什么短小？向巨人歌利亚看齐！”“梦幻小子。”“医治你的耳轮。”“填料有限公司。”“小妞小妞？”“朗费罗的喽罗！”

“这就是我们的东西变金子的地方。”“秧鸡”说。

“我们的东西？”

“我们正在雷吉文研制的产品。我们，以及其他主营与身体有关的用品的大院。”

“这些都有用吗？”给吉米留下深刻印象的主要不是那些承诺，而是那些标语：他的同行在这里留下了手笔。早晨阴郁的心情已消失了，他觉得十分快活。有那么多东西迎面而来，那么多信息；把他的头脑占得满满的。

“很多都挺管用，”“秧鸡”说，“当然，没有十全十美的东西。可是竞争异常激烈，特别是有俄国人参与，还有日本人，当然少不了德国人。还有瑞典人。不过我们把自己的份额抓得很牢，我们的产品因为质量可靠而声誉卓著。世界各地的人都来这儿——他们到处采购。性别、性取向、身高、皮肤与眼睛颜色——都能预订，都能定做或重做。你想不出单是这条街上就有多少钱在易手。”

“喝点什么吧。”吉米说。他记起了他那个假想的弟弟，还没生的那个。他爸和拉蒙娜是到这儿来花钱的吗？

他们喝了点儿饮料，又吃了些东西——真正的牡蛎，“秧鸡”说，真正的日本牛肉，像钻石一样稀罕。肯定价格不菲。他们又逛了其他几个地方，还去了一家在高空秋千上表演口交的酒吧，吉米喝了一杯会在黑暗中发光的橙色饮料，接着又喝了两杯。他向“秧鸡”讲起了他的生活经历——不，他母亲的生活经历——只用了一个冗长的、颠三倒四的句子，像一条刚从他嘴里吐出来的口香糖。后来他们去了另一个地方，上了一张铺了绿缎子、大得简直没边的床，让两个从头到脚都是闪光装饰片的姑娘收拾了一通。那些饰片紧贴在她们的皮肤上，像一条实实在在的鱼的鳞片那样闪闪发光。吉米从没见识过一个姑娘可以扭动得这么好看。

是在这儿，还是先前在酒吧里，他们谈起了工作的事情？第二天早晨他已经记不清了。“秧鸡”说了工作，你，雷吉文，吉米说了干什么，扫厕所吗，然后“秧鸡”笑着说，比这个强。吉米记不得自己

说过“好吧”，但他肯定说了。他愿意干任何工作，不管是什么活儿。他很想向前走，继续向前。他已为生活的新篇章做好了准备。

“喜福多”

与“秧鸡”度完周末的星期一早晨，吉米出现在安诺优，开始了又一天的废话制造工作。他觉得很疲惫，但希望不要显露出来。尽管安诺优鼓励各种各样由客户支付费用的化学实验，但它反对其雇员在自己身上做类似的事情。吉米认为这不无道理：过去非法贩酒的人自己很少酗酒。他好像读到过这个。

在走向自己的桌子之前他去了趟洗手间，对着镜子察看自己：他就像一块吃下去又吐出来的比萨饼。而且他还迟到了，但这回总算没人注意到。忽然间他的上司冒了出来，还有其他一些管理人员，他们的职务都非常高，吉米以前一次也没见过。吉米的手被握了又握，他的背给亲切地拍了又拍，一杯香槟模样的饮料被塞进他手里。哦太好啦！还有解宿醉的酒嘛！咕嘟咕嘟咕嘟，吉米脑袋里漫画人物的气球形圆圈里写着，但他只小心地啜了一口。

然后他被告知，安诺优有了他是件多么愉快的事，他已经证明自己是多么有价值，有那么多温暖的祝愿将陪伴着他上路，对了，还有那么那么多道喜的话！他的离职金会立即被存入他的公司银行账户。那是一笔很丰厚的酬金，多于他的服务期应该得到的，因为咱们打开天窗说亮话吧，他在安诺优的朋友希望吉米在那了不起的新岗位上回忆起他们时，脑子里浮现的是积极正面的形象。

管他呢，吉米坐在全封闭子弹列车里想。列车是为他安排的，工作调动也是如此——一个小组将过来打理一切，他们都是内行，不用怕。他几乎抽不出时间来与他的各个相好联系，而真联系上后他发现她们都收到了“秧鸡”本人措辞慎重的通知，看来“秧鸡”的触手很长。他怎么打听到她们的？也许他侵入了吉米的电子信箱，这对他易如反掌。可干吗要为这些劳神呢？

我会想念你的，吉米，其中一个情人在电子短信里说。

哦吉米，想当初你真有意思，另一位说。

想当初听着挺不对劲儿，好像他已经过世了。

在雷吉文—埃森思的第一个晚上吉米住的是贵宾楼。他在迷你吧台给自己倒了杯酒，纯苏格兰威士忌，绝对正宗，然后隔着观景窗向外张望了一会儿，尽管除了灯火，其余的景物都看不大清楚。他看到了“天塘”的穹顶，那是位于远处的一个巨大的半圆形结构，被下面的泛光灯照得通明，他当时还不知道那是什么建筑。他以为是个溜冰场。

第二天早晨“秧鸡”驾着自己的增强型电动高尔夫球车，带他初游雷吉文—埃森思大院。吉米得承认，这里所有的东西都豪华富丽。一切都干净透亮，都进行过景观美化，都营造成原始的生态面貌，都十分昂贵。空气纤尘不染，这要归功于众多太阳能漩涡净化塔，它们被小心地安置并伪装成现代艺术品。“岩石调节器”照管着此地的小气候，大如盘子的蝴蝶在五彩缤纷的灌木丛中飞舞。它使得所有吉米去过的大院——包括沃特森—克里克——都显得破旧和过时。

“弄这些东西，钱从哪儿来？”他问“秧鸡”，说话时两人正穿过最新潮的高档购物街——所有建筑都用的是大理石，成排的行道树，咖啡馆，蕨类植物，外卖亭，轮滑道，果汁吧，自发电式健身馆（在那儿你得不停地在踏车上跑才能让电灯泡亮起来）。罗马风格的喷泉，其中有仙女和海神的雕像。

“是面对必然来临的死亡的哀痛，”“秧鸡”说，“是让时间停下脚步的愿望。是人类的生存状态。”

我不太懂，吉米说。

“你会明白的。”“秧鸡”说。

他们到雷吉文的一家五星级酒店里用午餐，坐在一间装有空调的室内阳台里，俯瞰着大院里那座最具规模的有机肥植物园。“秧鸡”要了“袋羊”肉，那是新的澳大利亚杂交品种，将绵羊和袋鼠的优点结合了起来，前者性情温和，蛋白质产量高，后者则免疫力强，且不会产生由绵羊胃胀引起的会破坏臭氧层的甲烷。吉米点了填葡萄干阉鸡——真正的散养阉鸡，真正的太阳晒出的葡萄干，“秧鸡”向他保证。吉米现在已太习惯鸡肉球了，习惯那种平淡的、如豆腐一样均匀的质料，及其温和无刺激的味道，以至于阉鸡吃起来很像是野味。

“我所在的单位叫‘天塘’，”“秧鸡”就着火烧豆酱香蕉说，“我们正在研究长生不老。”

“其他人不也在干这个吗，”吉米说，“他们在老鼠身上搞出了一点儿名堂。”

“一点儿至关重要。”“秧鸡”说。

“那些搞低温学的呢？”吉米说，“把你的头颅冷冻起来，然后一旦懂得如何重新构造你的身体就会让你死而复生。他们的生意很红火呀，股价挺高。”

“当然，过了两年他们把你的脑袋从后门抛出去，告诉你家人停了一次电。反正我们是把深度冷冻这一环节去掉了。”

“什么意思？”

“在我们这里，”“秧鸡”说，“你无需先死去。”

“你们已成功了？”

“还没有，”“秧鸡”说，“可是想想研发预算吧。”

“有好几百万吧？”

“有好几亿。”“秧鸡”说。

“我能再来一杯吗？”吉米说。他得费一番力气才能缓过神来。

“不行，我要你听仔细了。”

“我可以边听边喝。”

“这样听不清楚。”

“我试试嘛。”吉米说。

在“天塘”里，“秧鸡”说——饭后他们将去参观该机构——有两大创造性工程在实施。第一项——“喜福多”药片——本质上为一种预防性药品，其背后的逻辑很简单：消除死亡的外部因素，那么就成功一半了。

“外部因素？”吉米说。

“战争，也就是说错置的性能量，我们认为这比经常提到的经济、种族、宗教等因素都重要。传染病，特别是性传播疾病。人口过剩，我们已明白无误地看出，这导致了环境退化和营养不良。”

吉米说这有点好高骛远了吧：在这些方面已有了那么多尝试，也有了那么多失败。“秧鸡”笑了。“如果一开始你总是不成功，那就读一读操作指南。”他说。

“什么意思呢？”

“对人类的恰当研究就是人本身。”

“什么意思呢？”

“你得去多加注意那些明摆着的现象。”

“喜福多”药片在设计时考虑到了一系列已知事实，亦即人性的本质，并且将其引向更加能造福人类的方向，这比以前的做法都好。这是以对现已不幸灭绝的俾格米人[3]或倭黑猩猩[4]的研究为基础的，后

者是现代智人的近亲。与智人不同，倭黑猩猩并非部分地实行一夫一妻制并带有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取向，而是一视同仁地随意交配，不存在出双入对的现象。它们醒着的时候只要不在吃东西就是在交媾。其种内攻击系数非常低。

这引出了“喜福多”的理念，其目标是制造出一片药，可以实现如下功效：

a）保护使用者，抵御所有已知的性传播疾病：致命的，给身体造成不便的，或仅仅是损害容颜的；

b）提供无限量的性欲和性能力，配上一种普遍化的力量与舒适感，从而降低会导致嫉妒和暴力的挫折感及睾丸素受阻程度，以此消除自卑情绪；

c）延长青春。

这三大功效将是卖点，“秧鸡”说；可还有第四点，这一点将不会写在推销广告里面。“喜福多”药片还可以充当一种绝对可靠、一劳永逸的节育药品，对男女都适用，这样便可自动降低人口水平。这一效用可以按需要——也就是当任一地区的人口水平过低时——通过改变药片的成分而逆转，但这不会根据个别人的要求实施。

“那么从基本上说你打算在人们不知道的情况下，用纵欲狂欢作伪装，使他们不能生育？”

“说得不好听就是这样。”“秧鸡”说。

这种药，他说，将有很多好处，不仅对个体使用者有益——尽管它还得讨这些人的欢心，否则就会失去市场——还能造福整个社会；不仅是社会，而且是这个星球。投资商对此兴趣浓厚，它将是全球性的。其行情单边上涨，根本不回落。他，“秧鸡”，对此非常兴奋。

“我不知道你还是这么利他主义的。”吉米说。他“秧鸡”什么时候做了人类进步的拉拉队长了?

“确切地说这不叫利他主义，”“秧鸡”说，“更像是成败在此一搏了。我看过公司里最新的人口统计报告。作为一个物种我们忧患深重，比任何人谈论过的都要糟糕。他们害怕将统计数字公之于众，因为如此一来人们也许干脆就破罐破摔了，可我不能坐视不管，我们占有的时空越来越不够用了。在地缘政治版图的边缘地带，对资源的需求超过供给已有几十年了，所以才会发生饥荒和旱灾；但很快，需求超过供给将成为所有人的问题。有了‘喜福多’药片，人类将更有机会寻找到自身出路。”

“你是怎么构想的?”也许吉米真不该多喝那杯。他现在有些糊涂了。

“人变少了，因此分给每个人的就多了。”

“要是数量减少了的人类还是很贪婪、很浪费呢?”吉米说，“这不是不可能的。”

“他们不会的。”“秧鸡”说。

“这东西你已经做出来了?”吉米说。他开始认识到了这种可能性。无止境的高水准性生活，没有不良后果。想想看吧，他的性欲可以更加高涨。“能让头发重新长回去吗?”他几乎要说我到哪里能搞到点儿，但总算及时把话咽了回去。

它是个美好的概念，“秧鸡”说，尽管它还需要得到加强。他们还没能把它打造得在各方面都完美无缺，尚处在临床试验阶段。有两个参加试验的人做爱做得送了命，有几个攻击了老太太和家养的宠物，在另外几次试验中不幸发生了阴茎异常勃起并导致破裂的事故。而且在开始阶段，针对性传播疾病的保护机制竟毫无用处。有一个志愿者的表皮上长了一个硕大的生殖器疣，看起来真是触目惊心，不过

他们用激光和表皮脱落术给她治好了，至少暂时治好了。简而言之，出了不少岔子，也走错了许多路，但他们离一个解决方案已非常接近了。

不用说，“秧鸡”继续道，这东西会成为一台巨大的印钞机。它将在所有国家，在世界上每个社会里成为必服药。当然，那些古怪的宗教不会喜欢它，因为苦难、被无限推迟的满足以及性爱上的挫折正是这些宗教存在的理由，不过它们挺不了多久的。人总要追求更多更好的东西，这种欲望之潮会压倒它们。这种欲望控制着局面，操纵着事态发展，历史上的每次重大变故都受其左右。

吉米说这东西听起来很有意思，也就是说如果它的缺陷能得到弥补的话。名字也很好——“喜福多”。带着一种柔和而有诱惑力的音调。他挺喜欢。不过他不再有亲身尝试一下的愿望了：阴茎现在还没有爆裂开来，可他的麻烦已够多的了。

“你到哪儿去找志愿者？”他说，“可以接受临床试验的？”

“秧鸡”咧嘴笑了。“到穷国去找。付他们几个钱，他们连吃了什么药都搞不清。自然要去性病诊所——他们也乐意帮忙。还有妓院，监狱，还有那些病急乱投医的人。”

“我适合干什么？”

“你做广告策划。”“秧鸡”说。

“疯癫亚当”

午饭后他们就去了“天塘”。

这座圆顶综合楼在雷吉文大院的最右边。它由自己的庭院环抱着，院子里生长着郁郁葱葱、可调节气候的热带杂交植物群，圆顶楼就像一只失明的眼球似的从中升起。庭院四周有保安设施，非常严密，“秧鸡”说；就连公司警都不能进去。“天塘”是他构想的，在同意将其付诸实施时他已谈好了条件：他不愿有那么多粗手笨脚的无名之辈进来对他们不懂的东西探头探脑。

“秧鸡”的通行证自然对两人都适用。他们把车开进了第一道大门，并沿路穿过林子向前行驶。然后他们来到了另一个检查站。这个岗哨像是突然从灌木林里冒出来的，有警卫把守——他们穿“天塘”而不是公司警的制服，“秧鸡”解释道。再往前走又是树。接着便看到了圆顶屋本身的弧形外墙。看起来挺娇贵，“秧鸡”说，但它用的是一种新型的珠蚌黏合剂/硅枝蔓晶合成材料，具有超强耐受力。你得有某种极为先进的工具才能将它切开，因为它在受到压力后会重新自我整合，自动修补任何裂口。不仅如此，它还能像鸡蛋壳那样过滤和呼吸，只是需要有太阳能电流驱动。

他们把高尔夫球车开到其中一个警卫跟前，按过密码后进了外层门，门很响亮地咔嗒一声从背后关上了。

“怎么会有这种声音？”吉米紧张地说。

“是密封舱，”“秧鸡”说，“就像在宇宙飞船里。”

“干什么用的？”

“以备这个地方得封闭时用，”“秧鸡”说，“有害微生物、毒气袭击、疯子的破坏。通常的那些。”

到了这时候吉米觉得有点不安起来。“秧鸡”实际上还没有告诉他这儿到底发生着什么，没有很具体地谈过。“等着瞧吧。”他只说。

一走进内门，他们就置身于很熟悉的综合设施中了。大厅，门，拿着数字记事簿的员工，其他人则弓腰坐在电脑屏幕前；很像奥根农场，很像荷尔史威瑟，很像沃特森—克里克，只是更新。不过硬件设备仅仅是外壳，“秧鸡”说：在科研场所真正起作用的是大脑的质量。

“这些都是顶尖好手。”他边说边朝两边点头致意。回应他的是许多恭顺的微笑，以及——这可不是装出来的——许多敬畏。吉米始终没弄清“秧鸡”的确切职位，但不论他的头衔是什么——他对此含糊其辞——他显然是这座蚁冢里的老大。

每一位员工胸口都有身份牌，上面印着粗体字——只有一两个单词。“黑犀牛”，“白莎草”，“象牙嘴啄木鸟”，“北极熊”，“印度虎”，“莲花蓝蝴蝶”，“小狐”。

“这些名字是你从‘大灭绝’里借用的！”他对“秧鸡”说。

“不仅仅是名字，”“秧鸡”说，“这些人就是‘大灭绝’。都是‘大师’。你现在看到的就是‘疯癫亚当’，是精华。”

“你在开玩笑！他们怎会在这里？”吉米说。

“他们都是做基因嫁接的天才，”“秧鸡”说，“就是他们想出了那些异想天开的事：吃柏油的微生物，西海岸爆发的氖色单纯性疱疹，杀害鸡肉球的黄蜂，等等。”

“氖色疱疹？我没听说过。”吉米说。真是古怪。“你怎么追踪到他们的？”

“不只是我要找他们。他们在某些地区非常不讨人喜欢。我只是赶在公司警之前跟他们联系上了，就这样。或者说我找到了他们中的大部分人。”

吉米想问那其余的怎样了，但他想想还是不问为好。

“那你绑架了他们还是怎么的？”真是那样也不会让吉米吃惊，抢夺人才是司空见惯的；不过这种争夺战通常发生在国与国之间而非国家内部。

“我只是劝说他们，在这儿比在外面要开心得多，也更安全。”

“更安全？在公司的地盘上？”

“我给他们弄来了保证安全的文件。他们大多听了我的话，特别是我提出销毁他们所谓的真实身份和所有以前的存在记录时。”

“我本以为这些家伙都爱跟大院对着干呢，”吉米说，“‘疯癫亚当’做下的事情都是对大院充满敌意的，从你给我看过的东西来判断。”

“他们那会儿的确是很反对大院的。现在仍然很可能是这样。不过在二十世纪的二战之后，盟军邀请大批德国火箭专家与他们合作，我想不出有谁说不的。当主游戏结束时，你总能够把棋盘搬到别处去下。”

“要是他们图谋不轨，或……”

“逃跑？是的，”“秧鸡”说，“最初是有这么两个，不愿意跟我们合作。以为可以把他们在这儿做的东西带走，带到海外去。或者转入地下，或者到别处另图发展。”

“你们怎么做的？”

“他们从废市的过街天桥上摔下去了。”“秧鸡”说。

“是在开玩笑吧？”

“可以这么说。你得再起个名字，”“秧鸡”说，“一个‘疯癫亚当’式的名字，这样你在这儿就很适合了。我想过了，既然我在这儿叫‘秧鸡’，你可以重新叫做‘西克尼’，你用过的，那时我们——多大？”

“十四岁。”

“那是定型期。”“秧鸡”说。

吉米还想耽搁一阵子，但“秧鸡”已经在催他向前走了。他还想和这些人中的几个谈谈，听听他们的故事——比如，有谁认识他妈妈吗？——不过也许他可以日后再问。另一方面，可能也问不到了：他们看见他和“秧鸡”在一起，后者是领头狼，是银背大猩猩[5]，是狮王。谁都不愿意太巴结他。他们会把他看成是狗腿子。

“天塘”

他们去“秧鸡”的办公室坐了坐，这样吉米可以适应一下环境，“秧鸡”说。那是一块很大的空间，里面有不少机械小玩意儿，不出吉米所料。墙上还有一幅油画：盛在橘色盘子里的一只茄子。吉米记得这是他第一次看见“秧鸡”的房间里挂着画。他想问那是不是“秧鸡”的女朋友，但寻思还是不说为妙。

他的目光集中在了迷你吧台上。“里面有什么？”

“等会儿再说。”“秧鸡”说。

“秧鸡”仍收集了不少冰箱磁贴，但内容不同了。不再有科学妙语了。

有上帝就没有人。

有两个月亮，一个你能看见，

一个你不能。

你要改变你的生活。

我们所理解的比我们所知道的多。

我思，故。

保留了人性就是突破了局限。

梦从其藏身地悄悄向其猎物逼近。

“你究竟在这儿忙些什么？”吉米说。

“秧鸡”笑起来。“什么叫究竟？”

“冒牌货。”吉米说。可他着实一点儿也没准备。

现在，“秧鸡”说，该谈正经的了。他要让吉米看他们正在做的另一件事——主要的事情，在“天塘”这儿。吉米马上要看到的是……唔，没法形容。说干脆点儿，那是“秧鸡”一生中最重要的工作。

吉米相应地换上一副严肃的脸孔。下面呢？某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可食物质，毫无疑问。结出肝脏的树，挂了香肠的藤。或是长羊毛的西葫芦。他让自己做好心理准备。

“秧鸡”领着吉米曲曲折折地向前走；然后他们站在了一扇大观景窗前。不：是单向镜。吉米朝内张望。里面有一大块中心地带，长满了树和其他植物，其上是蓝天。（并非真正的蓝天，只是这座圆顶屋的弧形天花板，用机器巧妙地投射出黎明、日光、傍晚和午夜的色调。有个假月亮，后来他发现它能根据月相发生相应的变化。还有人工雨水。）

那是他第一次看到“秧鸡人”。他们一丝不挂，但与做“裸体新闻”的人不同：没有丝毫忸怩，一点儿没有。起初他不相信他们是真的，他们那么美丽。黑的、黄的、白的、棕的，肤色应有尽有。每一位都那么标致。“他们是机器人还是什么？”他说。

“你知道那些卖家具的店里都有样板吗？”“秧鸡”说。

“是啊？”

“他们就是样板。”

这是一种合乎逻辑的进化链的结果，“秧鸡”那天晚上说。他们正在“天塘雅座酒吧”里喝酒（假棕榈树，唱片音乐，真的堪培利开胃酒，真苏打）。一旦蛋白质可以得到完全解析，种际基因和器脏基因的拼接工作也能完全展开，“天塘计划”或类似项目的实施便只是

时间问题了。他们已深入研究了七年，做了无数次试验，而吉米刚才看到的已接近于这项研究的最终成果。

“开始的时候，”“秧鸡”说，“我们得改造正常人类的胚胎，这些胚胎我们是从——别管我们从哪儿找来的吧。但现在这些人可以自身生殖。他们自己可以繁衍自己。”

“他们看上去有七岁多吧。”吉米说。

“秧鸡”向他解释了为他们所添加的快速成长因子。“还有，”他说，“按照设定的程序，他们将在三十岁时死亡——突然地，并不是因为患了什么疾病。不存在古稀之年，没有那些忧虑。就这么猝然倒下。不过他们尚不知道；还没有谁死过。”

“我还以为你们是在研究长生不老呢。”

“长生不老，”“秧鸡”说，“是一种概念。如果你不把‘必死’看成死亡，而当作对它的预知和恐惧，那么‘长生不老’就是指这种恐惧的缺席。婴儿便是长生的。去除了恐惧，你就……”

“听起来像‘应用修辞学101’。”吉米说。

“什么？”

“别在意。玛莎·格雷厄姆教的东西。”

“哦。对。”

在其他国家的其他大院里也正采用类似的思路进行研究，“秧鸡”说，他们正在开发他们自己的原型样品，因此在圆顶屋里生活的这一群是高度保密的。有关工作人员都宣誓保持沉默；未经特别批准只能在内部传送电子邮件；生活区设在安全区之内、密封舱之外。这样如果员工生病，传染的几率就会减少；这些“天塘”样品具有经过增强的免疫系统功能，所以他们中间传染病流行的可能性很低。

谁也不准从这儿出去。或者说几乎谁也不能。“秧鸡”当然可以出去。他是“天塘”和雷吉文高层之间的联络人，不过他还没让他们进来过，他还在让他们等。他们那伙人贪财得很，对他们的投资总放心不下；发令枪还没响他们就想跑，过早地把原型产品投放到市场上去。另外他们的嘴太快，会把消息走漏给竞争对手。他们都爱吹嘘，那些家伙。

“那么，我现在进来了，就哪儿都不能去了？”吉米说，“你可没告诉我。”

“你是例外，”“秧鸡”说，“谁也不会因为你脑子里转的念头而绑架你。你只管做广告，记住了？”但是这里的其他人，他说——“疯癫亚当”团队——则非得关在这个基地里，直至结束。

“直至结束？”

“直至我们将产品公之于众。”“秧鸡”说。雷吉文—埃森思希望能很快向市场提供类型齐全的杂交品种。他们将能够创造出精品宝宝来，这些宝宝可以具有任何体貌、心智或精神上的特征，供顾客挑选。而现行的供货方案是随意的，“秧鸡”说：某些遗传病可被筛除，这没错，但除此以外仍存在很多损坏，很多浪费。顾客根本不知道他们将要拿到的是否一定符合他们花钱订购的；不仅如此，还有太多非预期的后果。

然而“天塘”方案将有百分之九十九的准确率。整个人口都可以按预先挑选好的特点被创造出来。当然要美丽，那是有极高需求的。还有温顺：一些世界领导人对此表达了兴趣。“天塘”已开发出了抗紫外线皮肤、内嵌式驱虫体味以及一种前所未有的对粗制食料的消化能力。至于对微生物的免疫力，目前各类药品所具有的抗生效用也很快将成为其天生的机能。

与该项“天塘计划”相比，连“喜福多”药片也只是粗糙的工具，尽管它将会是一种能赚钱的过渡性解决方案。但从长远看，两者相结合所产生的对未来人种的益处将不可限量。它们是不可分的——“喜福多”药片和“天塘计划”。该药片将终止毫无节制的繁育，该计划则用一种超级方法取而代之。它们是一个计划的两个步骤，可以说。

这真让人惊叹——“秧鸡”说——曾经无法想像的事情已由这里的团队做到了。被改造的是跟古猿大脑差不多落后的机制，其具有破坏性的特征将一去不复返了，而正是这些特征造成了世界上现有的各种顽疾。比如，种族主义——或者叫“伪物种形成”，这是“天塘”里的工作人员对它的称呼——已在那群原型人中被根除，这只要通过转换相应的机制就可以了：那些“天塘”人根本不去注意肤色。等级观念也无法在他们中间立足，因为他们缺乏制造这种观念的神经丛。他们既非猎人，也不是渴求土地的农民，因而没有领地意识：一直困扰着人性的那种想称王称霸的野心已在他们那儿给解除了。他们只吃树叶、草、根以及一两种浆果；所以他们的食物数量丰沛，唾手可得。性生活对他们而言并不是一种持续不断的折磨，并非是荷尔蒙的那种剧烈喷发；他们定期发情，像大多数哺乳动物那样，而不像人。

实际上，由于这些人没有什么遗产可以继承，因而就不存在家族谱系，不存在结婚离婚。他们能充分适应其栖息地，所以永远也不必修建房屋、制造工具和武器，连衣服也不需要。也无需发明任何有害的符号体系，如王国、偶像、神及钱币。最妙的是，他们可以将自己的粪便再回收利用。这是通过一项非常聪明的基因拼接来完成的，所用的基因原料取自……

“对不起我要插一句，”吉米说，“可是这其中有很多是一般父母不指望自己的宝宝所能具有的。你们是不是有点走远了？”

“我告诉过你，”“秧鸡”耐心地说，“这些都是样板。他们代表了可能性的艺术。我们能够为潜在的买家列出各种性能，然后便可以给他们量身定做。并非每个人都需要所有这些花里胡哨的玩意儿，我们知道。不过你会觉得很吃惊，有那么多人想得到一个非常漂亮、聪明、只吃草的宝宝。严格的素食主义者对这个小点子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我们是做了市场调查的。”

哦真棒，吉米想。你的宝宝可以兼做除草机了。

“他们会说话吗？”他问。

“当然会，”“秧鸡”说，“在想说的时候。”

“会开玩笑吗？”

“这还不行，”“秧鸡”说，“开玩笑得需要一些机锋，得有一点恶意。我们反复做了多次试验，现在仍在做，不过我想我们倒是实现了使他们不开玩笑。”他扶了扶眼镜，冲吉米笑了。“真高兴你在这儿，软木花生，”他说，“在此之前我多么需要一个可以聊天的人。”

吉米在“天塘”圆顶屋里得到了属于自己的套房。他的行李在他来之前就到这儿了，每一件都整整齐齐地放在该放的地方——内衣放在内衣抽屉里，衬衫也叠得干净齐整，电动牙刷安在插座上充电——只是东西比他所记得的要多。衬衫多了，内衣多了，电动牙刷多了。空调设定在他喜欢的温度上，餐桌上还有可口的零食（甜瓜、意大利熏火腿、带标签的法国布里干酪，看来是正宗货）。餐桌！他以前从没有过餐桌。

恋爱中的“秧鸡”

闪电嘶嘶作响，伴随着隆隆雷声，雨水不断向地面倾泻，下得如此之大，以至于周遭的空气都是白色的，呈现出一种固态的雾气，又如同活动的玻璃。“雪人”——既像滑稽鬼，又像胆小鬼——蹲在防御墙上，胳膊护着脑袋，招架着来自天上的打击，像是个众人耻笑的对象。他的模样似人非人，似鬼非鬼；他将成为传奇人物，如果还有人能活着去讲述这种传奇的话。

如果身边有个听众该多好，他有多少胡话可以扯，有多少委屈可以哼哼唧唧地诉说呀。情郎向姑娘的抱怨或类似的絮叨。有许多话题可以选择。

这是因为现在他想起了最应该想的事情，读到了这个悲剧剧本写着“羚羊”出场的地方。决定命运的时刻。然而是哪个决定命运的时刻？儿童色情网站上的小姑娘“羚羊”出场，头上戴着花，下巴上沾着掼出的“奶油”；或是青少年新闻栏目里的“羚羊”出场，她刚被从一个性变态者的车库里解救出来；或是一丝不挂地与“秧鸡人”一起待在他们那密闭空间里的“羚羊”出场，充当他们的教员；或是刚刚出浴、用毛巾裹着头发的“羚羊”出场；还是身穿青灰色丝质裤套装、脚蹬端庄的半高跟鞋的“羚羊”出场，提着公文包，一副负责全球业务的专业大院女推销员的模样？是其中的哪一个，而他怎能一直肯定有一条连接第一个和最后一个的线索呢？只有一个“羚羊”，还是有许多？

不过哪个都行，“雪人”想，与此同时雨水顺着他的面颊流下来。她们始终存在着，因为她们此刻都在陪伴着我。

哦吉米，这种想法很积极呀。很高兴你能领悟这一点。“天塘”已逝，可你在心中仍拥有一个“天塘”，那儿能找到更多的快乐。然

后便响起了银铃般的笑声，就在他耳中。

吉米没有立刻认出“羚羊”，尽管第一天下午他就肯定看见了她，就是在他通过单向镜往里窥视的时候。她像“秧鸡人”一样没穿衣服，也像“秧鸡人”一样美丽，因而从远处看她并不突出。她乌黑的长发上没有任何饰品，她背对着他，她被其他一群人围在中间，仅仅是这幅图景的一部分。

几天之后，吉米认出了她的面孔，那时“秧鸡”正在给他演示怎么使用监视屏，这些监视屏从隐藏在树里的微型摄像机那儿获得图像。她转入了镜头之中，昔日的情景又再现了，同样的神情，同样的凝视，那凝视一直深入了他的内心，看见了他真实的自己。惟一的变化是她的眸子，与“秧鸡人”的眼睛一样是碧绿的。

吉米看着这双眼睛，一时间感受到了纯粹的喜悦，纯粹的恐惧，因为现在她不再是一幅图像——不再仅仅是个形象，她的平面打印图片此时正藏于隐秘与黑暗中，被夹在他的雷吉文套房内新床的床垫和第三条横档之间。忽然间她是活生生的、三维立体的了。他觉得自己梦见过她。一个人怎么能这样，在瞬间被一瞥目光、被眉毛的耸起、被胳膊的曲线俘获了呢？而他就被俘获了。

“那是谁？”他问“秧鸡”。她正抱着一只年幼的浣鼬，并把这小动物拿给周围的一圈人看，后者正轻轻地触摸着它。“她不是他们中的一员。她在那儿干什么？”

“她是他们的老师，”“秧鸡”说，“我们需要一个中间人，一个可以在他们的层次上进行交流的人。用简单的概念，而不是什么形而上学的东西。”

“她教什么？”吉米用漠不关心的语气说，当着“秧鸡”的面对女人表现出太多的兴趣可不是什么好主意，“秧鸡”会拐弯抹角地嘲弄他。

“植物学和动物学，”“秧鸡”笑着说，“换句话说，什么不能吃，什么会咬人。还有什么不能去伤害。”他又补充道。

“就为这个她就得赤身露体？”

“他们从没看见过衣服。衣服只会把他们搞糊涂。”

“羚羊”教的课很短：一次学一样最好，“秧鸡”说。这些“天塘”样品并不笨，但他们多少是从头学起，所以他们喜欢重复。另一个工作人员，即该知识领域的专家，会先和“羚羊”把一天里教授的内容过一遍，包括她准备向他们解说的叶子、昆虫、哺乳动物或是爬行动物。然后，她要用一种从柑橘水果中提炼出的化合物将周身喷一遍，以遮掩住她的人体外激素——不这样做会有麻烦，因为那些男人会闻出她的气味，以为该要交配了。准备停当后她便从一个隐蔽在浓密树叶里、与周围环境相一致的入口进去。这样她在“秧鸡人”的家园里出现和消失时都不会使他们大惑不解。

“他们很信赖她，”“秧鸡”说，“她表现得出色极了。”

吉米的心一沉。“秧鸡”恋爱了，平生头一回。他讲的不仅仅是赞扬的话，这是很罕见的。听听那语气就明白了。

“你怎么找到她的？”他问。

“我认识她有段时间了。从沃特森—克里克研究生院毕业后就认得。”

“她在那儿学习？”如果是这样，她会学什么呢，吉米琢磨着。

“那倒不是，”“秧鸡”说，“我是通过学生服务部遇见她的。”

“那会儿你还是学生，她提供服务？”吉米说，他竭力想表现得轻松些。

“没错。我告诉他们寻找的对象——你可以描述得非常具体，带给他们照片或模拟录像之类的东西，他们就会尽力去找与你的要求匹配的人。我想要的是长得像——你记得网上的那个表演吗？……”

“什么网上的表演？”

“我给过你一张打印件的。从‘火荡’下载的——你知道的。”

“想不起来了。”吉米说。

“我们常看的那种表演。记得吗？”

“好像吧，”吉米说，“有点儿印象。”

“我把那姑娘用在了我的‘大灭绝’登录界面上。就是那一位。”

“哦，是啊，”吉米说，“可以各自选择图片。你想要那张雏妓的面孔？”

“他们找到她时她已不是孩子了。”

“那当然。”

“然后我做了些私人的安排。照规矩是不行的，但我们都会对规矩做点通融。”

“规矩就是让人通融的。”吉米说。他的情绪越来越糟。

“接下来，当我到这儿来做头儿时，我就能给她一个更加名正言顺的职位。她很高兴地接受了。报酬是她以前的三倍，还有不少奖金；不过她也说这份工作本身也很吸引她。我得说她是个尽职的雇员。”“秧鸡”得意地笑了笑，充满优越感的微笑，吉米想狠狠地揍他。

“真棒。”他说。他感觉如万箭穿心。刚找到又失去了。“秧鸡”是他最好的朋友。更正：他惟一的朋友。他没法动她一根指头。

他怎能呢?

他们等“羚羊”从淋浴间出来，她正在里面洗去那层保护喷剂。她还要摘下那副碧绿的胶质隐形眼镜，“秧鸡”补充说。“秧鸡人”会觉得她的棕色眼睛很难看。她终于现身了，头发已编成了辫子，仍是潮湿的。“秧鸡”把她介绍给吉米，她的小手握住了吉米的手。（我触摸到她了，吉米像个十岁少年那样想道。我真触摸到她了！）

她已穿上衣服了，统一分发的实验室工作服，夹克和长裤。穿在她身上就像家里的睡衣。口袋上夹着她的身份牌：羚羊·贝萨。是她自己从“秧鸡”提供的名单里挑的。她很高兴做一只温顺的、能保持水土的东非食草动物，但听说她选的这种动物已经灭绝时就不怎么乐意了。“秧鸡”还得向她解释“天塘”里的名字都是这么起的。

三人在“天塘”的员工餐厅里喝咖啡。谈话的内容是“秧鸡人”——“羚羊”这么叫他们——以及他们的表现。每天都一样，“羚羊”说。他们总是安静而知足。他们现在懂得怎么生火了。他们很喜欢浣鼬。她觉得和他们待在一块儿很放松。

“他们有没有问过自己是哪儿来的？”吉米说，“他们在这儿做什么呢？”此时他不能再不注意听了，他想参与谈话，这样他端详“羚羊”的时候就不会太显眼。

“你没明白，”“秧鸡”说，他的语气像在跟弱智说话，“那种好奇心已被删除了。”

“哎，实际上他们还真问了，”“羚羊”说，“今天他们问是谁造出了他们。”

“然后呢？”

“然后我就跟他们说了实话。我说是‘秧鸡’造的。”她给了“秧鸡”一个充满钦佩的微笑：要是没有这个微笑吉米还能再忍受一

会儿。“我告诉他们他非常聪明，非常好。”

“他们有没有问这个‘秧鸡’是谁？”“秧鸡”说，“他们想见他吗？”

“他们好像不感兴趣。”

吉米日日夜夜都受着折磨。他想要触摸“羚羊”，崇拜她，把她像一个包装漂亮的礼盒那样打开，即便他怀疑里面藏有什么不可告人的东西——毒蛇或者自制炸弹或致命的粉末。当然不是包藏在她体内。包藏在情景中。她是碰不得的，他反反复复地告诉自己。

他尽可能地表现得得体：他显得对她毫无兴趣，或者说他企图表现得如此。他开始沉湎于废市的声色场所，与酒吧里的女人寻欢作乐。有荷叶边裙摆的、缀了金属饰片的、镶花边的，穿什么衣服的姑娘他都要。他给自己打了“秧鸡”的速效预防针，他现在也有自己的公司警卫了，所以很安全。头两次相当刺激；接下来就成了消遣；然后就仅仅是习惯了。可这始终解不了对“羚羊”的相思之毒。

工作的时候他漫不经心：这里没有多少挑战。“喜福多”自会有人买，不需要他出多少力。不过正式发售的时间日趋临近，因此他带着手下人也搞出了一些广告图样以及几句挺吸引人的广告词：“把避孕套扔了吧！”“喜福多，全身都快活！”“无需浅尝即止，尽情享受人生！”还有配套的一对男女的模拟图像，他们正把身上的衣服扯掉，笑得像疯子似的。然后是男的跟男的。接着有女的跟女的，不过这个就用不上有避孕套的那句了。还有三个人在一起的。那些废话他睡着时都可以张口就来。

这就是说，假如他能睡得着的话。在夜晚，他毫无倦意地躺着，责备自己，哀叹自己的命运。责备、哀叹，很有用的字眼儿。郁闷，失恋，吾爱，孤寂，古怪。

然而接下来“羚羊”勾引了他。还能用什么词呢？她目的明确地来到他的套间，她大踏步地迈进屋里，她只用了短短两分钟就把他从自己的壳里拉了出来。这使他感到自己还只有十二岁。在这方面她显然经验老到，而且第一次就这么像家常便饭，使他有些目瞪口呆。

“我不愿看见你这么难过，吉米，”她解释道，“不想让你为我难过。”

“你怎么看出来我难过的？”

“哦，我一直就知道。”

“那‘秧鸡’呢？”当她第一次引诱并让他上钩，使他气都喘不过来之后他说道。

“你是‘秧鸡’的朋友。他不会愿意让你不开心的。”

吉米可没把握，不过他说：“我没法感到心安理得。”

“你说什么，吉米？”

“你难道——他难道……”好一个傻瓜！

“‘秧鸡’生活在一个更高层次的世界里，吉米，”她说，“他活在概念的世界里。他正在做大事，他没时间消遣。不管怎样，反正‘秧鸡’是我的老板，而你是能和我玩儿的。”

“是啊，但……”

“‘秧鸡’不会知道的。”

看来的确如此，“秧鸡”不知道。也许她太让他着迷了，使他注意不到这些；或许，吉米想，爱情真的是盲目的，或使人盲目。而“秧鸡”爱着“羚羊”，这毫无疑问；他简直是在讨好她，他甚至在公开场合抚摸她。“秧鸡”以前从不会动手动脚，他与别人的身体保

持着距离，而现在他总爱用手去触摸“羚羊”：摸她的肩，她的胳膊，她的纤腰，她完美的屁股。我的，我的。那只手在说。

不仅如此，他似乎对她信赖有加，也许超过了对吉米的信赖。她对做生意挺在行，他说。他给了她一部分“喜福多”的试用品：她在废市不乏有用的关系，那是通过和她在学生服务部一起干的姐妹们建立起来的。为此她得经常外出旅行，满世界地奔波。性病诊所，“秧鸡”说。窑子，“羚羊”说：还有比这些更好的地方吗？

“只要别拿你自己做试验就行。”吉米说。

“哦，不会，吉米。‘秧鸡’说不能。”

“你总是照‘秧鸡’的话去做？”

“他是我上司。”

“他叫你干这个的？”

眼睛睁大了。“干什么，吉米？”

“你现在干的。”

“哦，吉米。你老是开玩笑。”

她外出的日子对吉米来说是很难熬的。他为她担心，他渴求她，他恨她不在。而出差回来时她则会于午夜时分出现在他房间里：不管“秧鸡”有什么安排她总能做得到。她先向“秧鸡”通报情况，说明她做了哪些事以及如何的成功——发放了多少“喜福多”药片，是在哪里分发的，结果怎样：一份非常确切的报告，因为他对这个极为重视。然后她就开始料理她所谓的个人事务。

据“羚羊”说，“秧鸡”的性需求直接而简单；不像和吉米做爱那样让她神魂颠倒。不是乐趣，只是工作——尽管她很尊敬“秧鸡”，她的确很尊敬他，因为他是才华横溢的人物。不过要是“秧

鸡”想让她在哪个晚上多待一刻，或者是再做一次，她就要找推托之辞了——时差，头疼，反正是个能搪塞过去的理由。她编造的借口总是天衣无缝，她是世界上最镇定自如的说谎者，于是就有了给愚蠢的“秧鸡”的吻别，嫣然一笑间挥挥小手把门关上，而转眼工夫她便翩然而至，与吉米相厮守。

好一个浓情的词。厮守。

他永远也无法对她习以为常，每一次她都是那么新鲜，她就是装满了奥秘的宝库。她现在随时都会将自身打开，向他揭示最本质的东西，藏在生活核心处的隐秘之物，或是她的生活，或是他的——他渴望知晓的东西。他孜孜以求的。那会是什么呢?

“在那间车库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吉米说。他不能让她独守着早年的生活，他被驱使着去打探个究竟。对他而言，那些岁月里没有什么细节是微不足道的，她往昔的痛苦没有一丝一毫是不值一提的。也许他是在挖掘她埋藏的愤懑，可他什么也没找到。要么是埋得太深了，要么是根本就不存在。但他不相信。她不是受虐狂，更不是圣徒。

他们正在吉米的卧室里，一块儿躺在床上，数字电视开着，与电脑相连，他们正浏览一家专门播放有动物参与的交媾场面的网站，一对训练有素的德国牧羊犬和一个会柔术、毛发剃得精光的白化病人正搅和在一起，那人周身都文着蜥蜴图案。声音关掉了，只有画面：色情墙纸。

他们吃着从最近的购物街上的外卖连锁店里买回来的鸡肉球，还有豆制炸薯片及色拉。色拉里的蔬菜叶中有些是雷吉文温室里培养出来的菠菜：不含杀虫剂，或者说杀虫剂是不准带入雷吉文的。其他菜叶则是大白菜混交品种——巨型大白菜树，能持续不断地长出菜叶，产量很大。它有一点点阴沟水的味道，但已被特殊的调料盖住了。

“哪间车库，吉米？”“羚羊”说。她没在留神听。她喜欢用手指吃东西，她讨厌餐具。为什么要拿一大块边缘锋利的金属塞进嘴里呢？她说这样会使食物吃起来跟铁皮差不多。

“你知道哪间车库，”他说，“在旧金山的那间。那个狗东西。那个买下你，带你飞回来，让他老婆说你是女佣的变态。”

“吉米，你为什么要臆想出这些东西来？我从来没有在车库里待过。”她舔了舔手指，把鸡肉球撕成可以咬的小块，并给吉米喂了一块。然后她让他为她舔手指。他的舌头拂过她细小的椭圆形指甲盖。这是她最能贴近他又不会被他吞掉的方式：她在他体内，或者说，她的一部分在他的一部分之中。性交则相反：做那种事情时他在她体内。我要使你成为我的，老书里的情人们这么说。他们从不说：我要使你成为我。

“我知道那就是你，”吉米说，“我看过那些照片。”

“什么照片？”

“所谓的女佣丑闻。在旧金山。那个变态老混蛋有没有强迫你跟他做爱？”

“哦，吉米。”一声叹息。“你脑子里就在想这些呀。我看见过，在电视上。你干吗要为那种人发愁？他那么老，都半截儿入土了。”

“不，他有没有干？”

“谁也没有强迫我在车库里做爱。我告诉过你。”

“那好，更正一下：没人强迫你，但你干了吗？”

“你不理解我，吉米。”

“但我很想去理解。”

“是吗？”一阵停顿。“这么好吃的豆制炸薯片。想想吧，吉米——世界上还有几百万人从没吃过这样的炸薯片！我们多么幸运！”

“告诉我。”那肯定是她。“我不会生气。”

又叹了口气。“他是个和善的人。”“羚羊”说，她的口气像在讲故事。有时他怀疑她是在即兴发挥，只为了迎合他；有时他觉得她的整个过去——她告诉他的一切——都是他自己的杜撰。“他在营救年轻的姑娘。他为我付了机票，就像那上面说的。如果不是他，我也不会在这里。你应该喜欢他！”

“我为什么要去喜欢这么一个虚情假意、道貌岸然的畜生？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是的，我干了，吉米。现在别去管那个了。”

“他把你锁在车库里多长时间？”

“那更像一间公寓，”“羚羊”说，“他们的房子不够大。我不是他们惟一带进来的女孩。”

“他们？”

“他和他妻子。他们努力想帮助我们。”

“而她不喜欢性生活，是这样吧？所以她能忍受你？是你把那老山羊从她背上赶下来的。”

“羚羊”叹了口气。“你总把人往最坏处想，吉米。她是个十分注重精神的人。”

“她那种人就那鸟样。”

“别骂人，吉米。我想好好享受和你在一起的时刻。我时间不多，很快就得走，还有事情要办。你为什么这么在乎那么久以前的事情呢？”她向前倾身用吃过鸡肉球的嘴去吻他。润滑的、油腻的、奢

侈的、淫逸的、淫荡的、好色的、美味的，这些词在吉米的脑袋里过了一遍。他沉浸到了这些词语、这些感觉中。

过了一会儿他说：“你要去哪儿？”

“哦，去一个地方。到了以后给你打电话。”她从不会告诉他的。

外卖小吃

现在轮到“雪人”在头脑里重放了无数遍的那部分情景了。但愿的念头不断地袭扰着他。可但愿什么？他又能说点或做点什么不同的呢？有什么变数能改变事件发展的进程？在大的图景中，没有。在小的图景中，有很多。

别去。待在这儿。至少那样能使他们在一起。她甚至还能幸存——有何不可？若真如此，她现在就会和他在一块儿了，就在此时此刻。

我只是想要一些外卖小吃。我只是到购物街去。换换空气，走一走。

我跟你去。那儿不安全。

别傻了！到处都有警卫。他们都明白我是谁。还能有谁比我更安全？

我有一种直觉。

可当时吉米没有直觉。那晚他很快活，快活而懒散。她比以往早来了一个小时，她从“秧鸡人”那里来，又教会了他们辨认几种草木，所以她刚从淋浴间出来，还有些湿漉漉的。她穿了件印满红色和橙色蝴蝶的和服睡衣，黑发用粉红丝带编成了辫子，盘在头顶，用簪子松松地插着。当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匆匆赶到他门口，洋溢着喜悦的兴奋或是对这种情绪的很好的模仿时，他做的第一件事便是解开她的秀发。辫子在他手里转了三圈。

“‘秧鸡’呢？”他耳语道。她的身子散发着柠檬的气味，捣碎的药草的芳香。

“别担心，吉米。”

“可他在哪儿？”

“他在‘天塘’外面，他出去了。他参加了一个会议。他回来时不想见我，他说今晚他要思考。思考的时候他不需要性。”

“你爱我吗？”

她笑起来。那是什么意思呢？傻问题。干吗问这个？你太啰嗦了。或者还有：什么是爱？或还可能是：在你梦里。

然后时间就这么过去了。然后她又把头发盘了起来，然后又穿上了和服睡衣，然后系好腰带。他站在她背后，对着镜子看。他很想揽住她，脱掉她刚刚穿上的衣服，重新来过。

“别马上就走。”他说，但是别马上就走这句话向来就没有用。什么事情她决定了就不会改变。有时他觉得自己只是在接受她秘密行程中的一次上门服务——夜晚结束之前她还要应付名单上所有其他的人。胡思乱想，但并非全无可能。他从不清楚她不在他身边时都干些什么。

“我马上回来。”她说着穿上了她那双小巧的粉红与红色相间的凉鞋。“我去买点比萨。你还想吃些什么，吉米？”

“我们为什么不把这些劳什子都扔了，一走了之？”他在一阵冲动之下说道。

“离开这里？离开‘天塘’？为什么？”

“我们可以待在一起。”

“吉米，你真滑稽！我们现在就待在一起！”

“我们可以离开‘秧鸡’，”吉米说，“我们就不用这么偷偷摸摸的了，我们可以……”

“可是吉米，”眼睛睁大了，“‘秧鸡’需要我们！”

“我想他知道，”吉米说，“我们的事。”他对这个并不相信；或者他既信又不信，两者并存。可以肯定的是他们近来变得越发肆无忌惮了。“秧鸡”怎么会不发觉呢？在那么多方面都聪明无比的人会在其他方面表现得很弱智吗？或者“秧鸡”的狡黠胜过了吉米一筹？如果是这样，吉米也看不出任何迹象。

吉米开始在房间里到处搜寻窃听器：隐藏的迷你麦克风，微型摄像头。他知道要找什么，或者说他认为自己知道。但那儿什么也没有。

是有迹象的，“雪人”想。有迹象而我没发现。

比如，“秧鸡”有一回说：“你会杀掉你爱的人以解除其痛苦吗？”

“你是说，施行安乐死吗？”吉米说，“就像结束一只宠物海龟的生命？”

“只管告诉我。”“秧鸡”说。

“我不知道。什么样的爱，什么样的痛苦？”

“秧鸡”转移了话题。

然后，在一次午餐时间，他说：“如果我出了什么事，我要靠你照管‘天塘计划’。任何我不在的时候，我要你来负责。我已让这成为了一条永久命令。”

“什么意思，什么叫‘出了什么事’？”吉米说，“能出什么事？”

“你明白。”

吉米以为他是指被绑架或被反对力量打倒了：对于大院里的人才而言那始终是一种危险。“当然，”他说，“不过第一，你的安全保

卫措施是最好的；第二，这儿比我强的人多的是。我领导不了这种事情，我没有科学头脑。”

“这些人都是专才，”“秧鸡”说，“他们不会有同情心去与那些‘天塘’样品相处，他们干这个不在行，他们会很不耐烦。连我也不行。要和他们打成一片我做不到。但你更像个通才。”

“意思是？”

“你挺会坐着无所事事。就跟他们一样。”

“谢谢。”吉米说。

“不，我是说正经的。我要——我想要你做这个。”

“那‘羚羊’呢？”吉米说，“对‘秧鸡人’她比我了解得多得多。”“秧鸡人”是吉米和“羚羊”的用语，而“秧鸡”从来不说。

“要是我不在了，‘羚羊’也不会在。”“秧鸡”说。

“她会殉夫自焚？别扯淡了！她为你陪葬吗？”

“差不多吧。”“秧鸡”笑道。在那会儿吉米把他的话同时看作玩笑和“秧鸡”那不折不扣的自大狂的一种症候。

“我觉得‘秧鸡’在暗中打探我们。”吉米在那最后一个晚上说道。一说出口他就明白这的确有可能，尽管他也许只是说来吓唬“羚羊”的。吓得她跟他走，或许可以；虽然他还没有具体的计划。假如他们逃跑了，他们住哪儿，怎么阻止“秧鸡”发现他们，用什么当钱花？吉米会硬着头皮去做男妓、靠变卖财物为生吗？因为他根本没有赚钱的技能，他的本事在废市里用不上，如果他们转入地下的话。而他们肯定得转入地下。“我觉得他很嫉妒。”

“哦吉米，‘秧鸡’为什么会嫉妒呢？他不赞成嫉妒。他认为那是错误。”

“他也是人啊，”吉米说，“他赞成什么并不相干。”

“吉米，我认为嫉妒的是你。”“羚羊”微笑着踮起脚来亲吻他的鼻子。“你是个好小伙儿。可我永远不会离开‘秧鸡’。我信赖‘秧鸡’，我相信他的”——她在寻找合适的词——“他的眼光。他想让世界变得更美好。这是他一直对我说的。我觉得这多么好啊，你不觉得吗，吉米？”

“我不相信，”吉米说，“我知道那是他说的，可我从不信。他根本不会在那方面做什么屁事。他的兴趣仅仅限于……”

“哦，你错了，吉米。他已经发现了问题，我想他是对的。世界上人太多了，这使人变坏了。我从自己的生活中明白了这一点，吉米。‘秧鸡’是非常聪明的人！”

吉米真不应该说“秧鸡”的坏话。“秧鸡”是她的英雄，从某种意义上说。从某种很重要的意义上说。而他，吉米，则不是。

“好吧。明白了。”至少他还没把事情彻底弄糟：她没有生他气。那是最重要的。

我当时真是糊涂蛋，“雪人”想。那么着迷。那么着魔。不是当时，是现在。

“吉米，我要你答应我一件事。”

“没问题，什么事？”

“要是‘秧鸡’不在这儿了，要是他到别的地方去了，而且要是我也不在的话，我想让你照管‘秧鸡人’。”

“不在这儿？你为什么会不在这儿？”焦虑、怀疑又冒出头来：他们是在计划一起远走高飞吗，把他撇开？是这样吗？他只是“秧鸡”的玩物，“秧鸡”的弄臣吗？“你们去度蜜月还是怎的？”

“别犯傻了，吉米。他们就跟孩子一样，需要人照顾。你得好好待他们。”

“你找错人啦，”吉米说，“跟他们待在一起超过五分钟就会把我逼疯。”

“我知道你能办得到。我不是开玩笑，吉米。说你会去做的，别让我失望。保证？”她抚摸着他，在他手臂上留下一行吻。

“好吧，我发誓。高兴了吧？”这不用他花费什么，纯粹是理论上的假设。

“是啊，现在我很高兴。我马上就回来，吉米，然后我们可以有东西吃了。你想要鲽鱼吗？”

她脑子里装的是什么？“雪人”琢磨了不下一百万次。她猜到了多少？

密封舱

他等着她，起先是不耐烦，然后是焦急，然后是惊慌。买两块比萨不需要那么长时间。

第一号简报是在九点四十五分送达的。由于“秧鸡”不在现场而吉米是副总管，所以他们从录像监控室派了一个工作人员来找他。

起初吉米以为那只是平常事故，又一起微型瘟疫或是生物恐怖主义的劣迹，仅仅是又一条新闻。穿热生化防护服的姑娘小伙儿们、手持喷火器的人、隔离帐篷、一箱箱的漂白粉及石灰池会像往常一样把问题解决好。不管怎样那是发生在巴西。还远得很。但“秧鸡”的永久性指令是要求任何种类任何地点的疫情都必须报告，于是吉米就过去看看。

接着第二份简报又送到了，接着是第三份、第四份、第五份，如燎原之势。台湾、曼谷、沙特阿拉伯、孟买、巴黎、柏林。芝加哥以西的废市。监视屏上的地图如点着了般火红一片，像是被人用饱蘸油漆的刷子扫过。这可不是零星的几处相互隔离的疫区。这是一次大爆发。

吉米试着拨“秧鸡”的手机，却没有回音。他让监视室里的人切换到新闻频道。那是一种凶猛的大出血，评论员说。症状为高烧、眼睛和皮肤流血、抽搐，接着内部器官瘫痪，然后便是死亡。从症候出现到临终一刻的时间短得让人吃惊。病毒似乎是在空气中传播的，但也有水的因素。

吉米的手机响了。是“羚羊”。“你在哪儿？”他叫道，“回这儿来。你有没有看到……”

“羚羊”在哭。这是很少见的，吉米乱了方寸。“哦吉米，”她说，“我很抱歉。我当时不知道。”

“没关系。”他说，他想安慰她。然后，“你在说什么？”

“是装在药片里的。装在我分发的药里，就是我正在销售的那些。都是我去过的城市。那些药片是应该帮助人的呀！‘秧鸡’说过……”

通话中断了。他试着回拨：嘟——嘟——嘟——然后是咔嗒一声。然后什么也没有了。

要是那东西已经在雷吉文内部了呢？要是她也已暴露在其中了呢？当她出现在门口时他不可能把她关在外面。他不忍这么做，即便她的每个毛孔都在滴血。

到了午夜各地的报告几乎在同时传过来。达拉斯。西雅图。新纽约。那东西不像是从一个城市传到另一个城市：是在许多城市里同时爆发的。

屋里现在有三个工作人员：“犀牛”、“白鲸”、“白莎草”。一个在哼歌，一个在吹口哨；第三个——“白莎草”——在哭。这下闹大了。这话另两人已说过了。

“我们有应急通道吗？”

“我们应该怎么做？”

“什么也别做，”吉米强自镇定地说，“我们在这儿很安全。我们可以等它结束。储藏室里的给养够用了。”他环顾了一下三张紧张的面孔。“我们得保护那些‘天塘’样品。我们不知道潜伏期有多长，不知道谁会是携带者。我们不能放任何人进来。”

这给了他们些许安慰。他走出监视室，重新设置了最里面那道门以及密封舱门的密码。正忙着时他的可视手机响了。是“秧鸡”。他在微型屏幕上的表情与往常没什么两样；看起来他好像在一家酒吧。

“你在哪儿？”吉米叫嚷道，“你难道不知道出了什么事吗？”

“别担心，”“秧鸡”说，“一切都在控制之中。”他的声音透着醉意，这可不常见。

“什么鸟一切？这是一场全球瘟疫！是‘红死病’！‘喜福多’药片里究竟装了什么？”

“谁告诉你的？”“秧鸡”说，“一只小鸟儿？”他肯定醉了；不是醉了就是药物的作用。

“别管这个。真是这么回事，对吗？”

“我在购物街，比萨餐厅里。我马上来，”“秧鸡”说，“把堡垒守好。”

“秧鸡”挂了手机。也许他找到“羚羊”了，吉米想。也许他会把她安全地带回来的。然后他想，你这个白痴。

他去检查了一下“天塘计划”。模拟夜空已打开了，人工月亮正发着光，“秧鸡人”——就他所能看到的——正恬静地睡着。“好梦，”他隔着玻璃喃喃地对他们说道，“好好睡吧。现在只有你们睡得着。”

接下来发生的事像是一系列慢镜头。那是消了声的色情戏，是没有广告的“脑煎熬”，是演得太过火的情节剧。如果他和“秧鸡”十四岁时在DVD上看了这出戏肯定会笑掉大牙。

先是等待。他坐在办公室的椅子上，让自己平静下来。老单词在他脑子里匆匆掠过：可互换的，萌发，本真，裹尸布，娼妇。过了一

会儿他站起来。闲扯，晚年开始学习的人。他打开电脑浏览新闻网站。外界一片张皇失措，救护车应接不暇。呼吁人们保持镇静的政客演说已经展开，架着高音喇叭告诫人们“待在自己家中”的车辆在街上巡行。祈祷声响成一片。

串联。黑礼服。积怨。

他来到应急储藏室，拿了把喷枪别在身上，并穿了件宽松的薄夹克衫把它遮起来。他回到监视室，告诉那三位员工自己已和公司警大院保安部谈过了——谎言——他们眼下还算安全；又是谎言，他怀疑。他补充说他接到了“秧鸡”的命令，要他们都回房间睡觉，因为接下来的几天里他们得拿出充沛的精力。他们看来松了口气，并且很乐于遵命。

吉米陪他们来到密封舱口，用密码打开门，将他们送进通往休息区的走廊。他们走在前面时他看着他们的背；他已经把他们看成了死人。他感到很抱歉，可他不能存侥幸心理。那是三对一的局面：如果他们变得歇斯底里，如果他们企图闯出这座综合基地或是放同伴进来，他便控制不了了。一等他们消失在视线中他便将他们锁在了外面，将自己锁在了里面。现在内层圆顶屋里只剩下他自己和“秧鸡人”。

他又看了些新闻，同时喝着苏格兰威士忌给自己鼓气，不过他喝得很节制。长茎草。喉音素。女鬼。菘蓝。他在等“羚羊”，可毫无希望。她准是出了什么事。要不然她会在这里的。

接近黎明时大门监视器响了起来。有人在按密码想打开密封舱。这当然没用，因为吉米已修改过密码了。

可视内部通信系统嘟嘟地叫起来。“你在干什么？”“秧鸡”说。他的神色和语气都有些气恼。“开门。”

“我在执行第二方案，”吉米说，“有生物灾变来袭时，不让任何人进来。你的命令。我把密封舱关上了。”

“任何人指的不是我，”“秧鸡”说，“别跟软木花生似的。”

“我怎么知道你不是携带者呢？”吉米说。

“我不是。”

“我怎么知道呢？”

“就假设我预见到此事并采取了预防措施好了，”“秧鸡”疲倦地说，“而且不管怎样你是有免疫力的。”

“我为什么有？”吉米说。今天晚上他的大脑对逻辑很迟钝，“秧鸡”的话里有什么地方不对劲儿，但他却不得要领。

“去废市前给你种的疫苗中有免疫血清。还记得你打的那么多针吗？每次你去废市纵情声色，以解相思情愁的时候。”

“你怎么知道的？”吉米说，“你怎么知道我去了哪儿，要了什么？”他的心跳在加速；他的头脑现在很不清醒。

“别像个白痴似的。让我进去。”

吉米用密码打开通向密封舱的门。现在“秧鸡”到达了最里面的一道门。吉米打开密封舱口的监视器：“秧鸡”的脑袋就在他眼前游荡，和真的一般大小。他看起来很狼狈。他的衬衫领子上有什么东西——血？

“你去哪儿了？”吉米说，“打架了？”

“你想不到的，”“秧鸡”说，“让我进来。”

“‘羚羊’呢？”

“她正和我在一块儿呢。她刚才很不好受。”

“她怎么了？在外面发生了什么事？让我跟她说话！”

“她眼下不能说话。我抬不动她。我受了点儿伤。好了别胡扯淡了，让我们进来。”

吉米拿出了喷枪。然后他按下了密码。他退后靠墙边站着，手臂上的汗毛全都竖了起来。我们懂得的比我们知道的多。

门打开了。

“秧鸡”米色的夏装上沾满了红褐色的污点。他右手握着一把平时放在储藏室里的大折刀，就是上面配了两把刀片以及指甲刀、开瓶器和小剪刀的那种。他另一只胳膊搂着“羚羊”，她似乎睡着了，脸庞倚着“秧鸡”的胸口，她那长长的用粉红色发带编成的辫子垂在背后。

吉米瞧着，难以置信地愣在那里，这时“秧鸡”使“羚羊”向后仰，倒在他左手臂弯里。他看着吉米，一种毫不遮掩的、没有笑容的看。

“都靠你了。”他说。然后他割开了她的喉咙。

吉米向他开了枪。

---

(1) 实验室用于培养细菌等的有盖小玻璃盆。

(2) 一种合成弹性纤维或其织物。

(3) 一种矮小人种，身高不满五英尺，分布在中非、东南亚、大洋洲及太平洋部分岛屿。

(4) 产于非洲刚果河以南。

(5) 指颈背下方有银白色毛的雄性成年大猩猩。

13

圆顶屋

暴风雨过后空气凉爽了一些。雾霭从远处的树林里袅袅升起，太阳西沉，鸟儿们开始了傍晚的欢宴。三只乌鸦从头顶飞过，它们的翅膀如同黑色的火焰，它们的聒噪几乎可以听懂。“秧鸡”！“秧鸡”！它们在说。蟋蟀们则在说“羚羊”。我出现幻觉了，“雪人”想。

他沿着防御墙继续向前，每走一步都痛得钻心。他感觉自己的脚就像一根煮熟的大维也纳香肠，里面塞满了滚烫的绞肉，没有骨头，即将爆裂开来。不管是什么病毒在里面作乱，很明显它能抵抗瞭望塔里找到的那种抗生素药膏。也许在“天塘”里，在“秧鸡”那已被翻得乱七八糟的应急储藏室里——他明白它一定已给洗劫得一塌糊涂，他自己就在里面乱翻过——他将能找到更有疗效的药物。

“秧鸡”的应急储藏室。“秧鸡”的美妙计划。“秧鸡”的如意算盘。“秧鸡”，“秧鸡王国”的君主，因为“秧鸡”仍在那里，仍然掌握着一切，仍是他领地的主宰，无论那圆顶屋的光芒已变得多么黯淡。比黑暗还暗，而这黑暗中有一部分得归咎于“雪人”。是他促成的。

“别去了吧。”“雪人”说。

宝贝，你已经来了。你从不曾离开过。

走到第八座塔，即俯瞰环抱“天塘”院场的那座塔时，他仔细观察了一下，看看通向塔楼上层房间的两扇门会不会没锁上——他更倾向于从楼梯下去，如果可能的话——然而它们都是锁着的。他小心翼翼地从其中一个观察口环视墙下的地面：看不见有什么大型或中型的生命形式，只有下层灌木里有一阵骚动，他希望那只是松鼠。他解开

缠着的床单，将其绑在一根通风管上——不算结实，但没有别的可能了——并把另一头沿防御墙的外壁放下去。短了七英尺，但他可以承受这一段下坠的冲击，只要他别用那只伤脚着地就行。他翻过墙，两手交替顺着这根差强人意的绳子降下去。他像蜘蛛一样吊在绳索末端踌躇着——是不是有什么技巧？他读过什么关于跳伞的文字吗？好像是要屈膝。然后他松开了手。

他是双脚着地的。疼痛很剧烈，不过在一片泥泞的地面打了一会儿滚，发出被刺中的动物的那种叫声后，他呜咽着用两只脚撑住身子把自己拖了起来。更正：用一只脚。看来并没有摔断什么。他环顾四周想找一根可用作拐杖的树枝，他找到了。树枝的好处就是它们都长在树上。

现在他感到很渴。

他在繁茂的杂草中蹒跚而行，紧咬牙关。走着走着他踩上了一只硕大的香蕉鼻涕虫，几乎摔了一跤。他厌恶这种感觉：凉凉的，黏黏的，像一块剥了皮、冰冻过的瘦肉。会爬行的鼻涕。如果他是“秧鸡人”他还得向它道歉——对不起我踩到了你，“羚羊的孩子”，请原谅我这么笨手笨脚。

他试着说了出来：“对不起。”

他听见了什么没有？一句回答吗？

等到鼻涕虫开始说话时，可就没时间了。

他到达了圆顶屋，沿着其白色的、滚烫的、像冰一样滑的隆起外墙绕到正面。密封舱门打开着，和他记得的一样。他深吸了口气，向里走去。

这儿就是“秧鸡”和“羚羊”，他们残留的部分。他们已被秃鹫瓜分了，尸骸四处散落，大大小小的白骨交错而杂乱地堆着，像一幅庞大的拼图玩具。

这儿就是“雪人”，像砖那么厚，一副愚蠢、无聊、总是被捉弄的样子，水从他脸上向下滴落，他的心像被一只巨大的拳头攥着，他低头瞪着全世界他惟一的爱人和最好的朋友。“秧鸡”空洞的眼窝朝上瞧着“雪人”，正如他空洞的眼神，从前的。他把头颅里所有的牙都龇出来笑着。“羚羊”呢，她面朝下，背对着他，似乎在哀悼。头发上的那根带子和从前一样粉红。

哦，如何悼念他们呢？即便在这方面他也是失败者。

“雪人”穿过内部走廊，经过安检区域，进入了员工生活区。空气闷热、潮湿且不新鲜。他需要去的第一个地方是储藏室；他毫不费力地找到了。这儿除了几缕从天窗射进来的光线外很昏暗，但他带了电筒。可以闻到霉菌及老鼠的气味，但此外这个地方和他上次在这里时的情形一样，没人动过。

他找到药品柜，在里面翻找着。压舌板、纱布垫、烫伤膏、一盒直肠体温计，可他无需用这玩意儿塞进肛门里来判断他正发着烧。有三四种抗生素，是片剂，因而药效会很慢，还有最后一瓶“秧鸡”调制的、去废市短期旅行时喝的强效杀菌鸡尾酒。可以让你安全往返，但别在那儿逗留到午夜钟声敲响的时候，不然你会变成南瓜，“秧鸡”当时常这么说。他读了读“秧鸡”记在标签上的精确的使用说明，并估计了一下用量。他现在虚弱得几乎提不起瓶子了；他折腾了好一会儿才打开瓶盖。

咕嘟咕嘟咕嘟，他的声音像漫画里那样说着，干杯。

可是不，他不应该喝的。他找到了一盒干净的注射器，给自己打了一针。“完蛋吧，脚上的细菌。”他说。然后他一瘸一拐地走向自己的套间，他曾经的套间，并瘫倒在潮湿的、没有铺好的床上，灭了手电。

鹦鹉阿莱克斯来到了他的梦里。它从窗口飞进来，落在枕头上，离他很近，这次是翠绿色的羽毛，紫色的翅，黄色的喙，像灯塔一样闪亮，“雪人”浸润在欢喜和爱之中。它偏着脑袋，先用一只眼睛打量他，再用另一只。“蓝色三角形。”它说。然后它开始变成血红色，先从眼睛开始。这一变化很恐怖，仿佛那是一只鹦鹉形状的、灌满了血的灯泡。“我要走了。”它说。

“不，等等。”“雪人”呼唤道，或想要呼唤。他的嘴没法动弹。“别急着走！告诉我……”

然后是呼的一阵风，阿莱克斯不见了，“雪人”坐在了他从前的床上，在黑暗中，大汗淋漓。

涂鸦

第二天早上他的脚似乎好了些。肿胀开始消退，疼痛也有所减轻。到了傍晚他将用“秧鸡”的超级制剂再给自己打一针。不过他明白不能过量；这东西很厉害。要是摄入太多，他的细胞会像葡萄那样爆裂。

日光从面向采光天窗井的绝缘玻璃砖中投射进来。他在这块自己曾居住过的空间里游荡，觉得自己就像一个脱离了肉体的感觉器官。这里是他的橱柜，这儿有曾属于他的衣服，薄衬衫及宽松运动短裤，整齐地挂在衣架上，已开始发霉了。还有各种鞋子，可现在他一想到要穿鞋子就无法忍受。那就像长出了蹄子，而且他那受了感染的脚可能也穿不进去。叠放在架子上的内裤。过去他怎么会穿这种东西的？他觉得它们现在看上去就像一种古怪的绷带式服装。

在储藏室里他找到了几包食品和罐头。他吃了冷的、浇了番茄酱的意大利小方饺外加半块提神饼作为早餐，用一听温吞的可乐冲了下去。没剩下啤酒或其他酒精饮料，被困在这儿的那几个星期里，他已把酒全搜罗光了。反正都是一回事。要是有的话他会在冲动之下以最快的速度喝光所有的酒，将自己所有的记忆频道都调成空白的噪音。

现在别指望了。他身陷过去的时间里，潮湿的流沙正在上升。他正在下沉。

杀了“秧鸡”后，他给内门重设了密码，并把门关上。“秧鸡”和“羚羊”躺在密封舱里，肢体相互交叠；他无法忍受去触摸他们，因而就把他们留在那儿原封未动。他在一瞬间有过浪漫的冲动——也许他该剪下“羚羊”的一缕青丝——可他抑制住了自己。

他回自己房间喝了些威士忌，接着又喝了些，直喝到能让他醉得倒头睡去。叫醒他的是外门的蜂鸣器：“白莎草”和“黑犀牛”企图重新进入。其他人也一样，毫无疑问。吉米不予理会。

第二天的某个时候他给自己烤了四片豆制面包，强迫自己吃下去。喝了一瓶水。他感到整个身躯就像一只碰伤了的脚趾，麻木而又疼痛。

到了白天他的手机响了。是一个官衔很高的公司警，他正在找“秧鸡”。

“告诉那个狗娘养的，带着他妈的大肥脑子到这儿来，给我把事情摆平了。”

“他不在这儿。”吉米说。

“你是谁？”

“无可奉告。这是公司保密章程。”

“听着，不管你是谁，我已经知道了那小子在玩什么伎俩，等我抓到他后非得把他的脖子拧断。我打赌他手里准有疫苗，并且想拿这个敲我们一大笔。”

“是吗？你这样想？”吉米说。

“我知道这畜生就在那儿。我要过来把门轰开。”

“我要是你就不这么干，”吉米说，“我们这儿正观察到一种非常古怪的微生物的活动。非常罕见。这地方比地狱还糟。我是要穿着生化服在这儿坚持到底了，但我真搞不清自己是不是感染了。的确捅大娄子了。”

“哦真他妈的。在这里？在雷吉文？我还以为我们与世隔绝呢。”

“是啊，这是一次恶性爆发，”吉米说，“我的建议是，到百慕大去瞧瞧。我认为他带了大笔款子到那儿去了。”

“这么说他把咱们卖了，这小狗东西。为了竞争故意这么散播。有道理。绝对有道理。听着，谢谢你提供的情况。”

“祝你好运。”吉米说。

“是啊，当然，你也一样。”

没有人再按外层门的蜂鸣器了，也没有人企图闯进来。雷吉文的人准已经得到消息。至于那些工作人员，他们一旦意识到警卫已不知去向，便准是跑到外面，直奔外层大门。他们弄不清怎么了，以为这就自由了。

吉米一天要去察看“秧鸡人”三次，像个窥淫癖一样朝里面张望着。别来什么比喻了：他就是窥淫癖。他们看起来很快乐，或至少很知足。他们进食，他们睡觉，他们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似乎什么也不干。母亲们哺育着宝宝，小孩子们在玩耍。男人围成一圈撒尿。其中有个女人进入了她的蓝色发情期，于是男人们跳着求偶舞，同时唱着歌，手捧鲜花，蔚蓝色的阴茎随节奏摇摆着。然后便产生了五人生殖盛会，他们钻进了灌木丛里。

也许我可以搞一些社交活动，吉米想。帮助他们发明车轮。留下些知识遗产。把我所有的单词都传承下去。

不，他不能。没指望的。

有时他们也流露出不安——他们会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小声地交头接耳。隐藏的麦克风传出他们的谈话。

“‘羚羊’到哪儿去了？她打算什么时候回来？”

“她总会回来的。”

“她应该在这儿，给我们上课。”

“她一直在教我们。她现在就在教我们。”

“她在这儿？”

“在这儿和不在这儿是一样的，对于‘羚羊’而言。她说过的。”

“是啊。她说过。”

“什么意思？”

这就像在聊天室的一个夸夸其谈的偏僻角落里进行的一场精神错乱的神学辩论。吉米再也听不下去了。

在其余的时间里他自己也进食、睡觉，一坐就是好几个小时，什么也不干。头两个星期他一直关注着互联网上报道的世界大事，或者看电视新闻：城市里发生着骚乱，因为交通已陷入瘫痪，超市也遭到哄抢；爆炸此起彼伏，因为电力系统已经停摆，起火了也没人来扑灭。人群拥向教堂、清真寺、犹太会堂、寺庙，去祷告、忏悔，而当这些信徒醒悟到他们这样正加剧着受感染的危险时又纷纷拥出这些场所。大批人口流向小城镇和乡村，而这些地方的居民则拿起禁用的火器或棍棒或干草叉竭力想把外来的难民赶走。

起初那些新闻播音员完全投入到了此事的报道之中，从直升机上拍下事态的进展，并像在转播足球比赛那样啧啧惊叹：大家看见了吗？真让人难以置信！布雷德，谁也无法相信这个。我们刚刚看见的是一群狂热的“上帝的园丁”暴徒，正在洗劫一处鸡肉球生产设施。布雷德，这真搞笑，这些长出鸡肉球的东西连路都不会走！（笑声。）现在让我们回到演播室。

一定是在这段最早的极端混乱时期，某个天才放出了器官猪和狼犬兽，“雪人”想。哦，多谢多谢。

街头的布道者陷入了深深的自责，高呼《启示录》上预言的世界末日来临了，不过他们似乎有些失望：小号和天使在哪儿呢，为什么月亮没变成血红色？各种衣冠楚楚的权威出现在屏幕上；医学专家，显示感染率的图表，追踪瘟疫扩散的地图。他们用暗粉红色来表示，这过去曾用来描绘大英帝国的扩张。换了吉米他宁愿用别的颜色。

评论员毫不掩饰恐惧之情。谁是下一个，布雷德？他们什么时候能搞出疫苗？噢，西蒙，据我所知他们正在夜以继日地干，可谁也还没宣布控制了这东西。问题大了，布雷德。西蒙，你说得不错，可我们以前也捅过大娄子呀。鼓舞人心的笑容，竖起的大拇指，茫然的目光，苍白的面色。

纪录片被仓促地拼凑起来，上面展示了病毒的图像——至少他们将它分离出来了，它看起来像平常那种溶化的橡皮糖，只是长了刺毛——以及对其攻击手段的评论。这似乎是一种具有超级毒性的基因拼接品种。大家都在猜测它是基因突变还是人为制造的产物。众人纷纷煞有介事地点着头。他们给它起了个名字，使人感觉它并不是完全不能控制的。它名叫“剧腐”（JUVE），即“音速超常病毒”（Jetspeed Ultra Virus Extraodinary）。他们现在有可能知道了一些情况，比如“秧鸡”躲在雷吉文—埃森思大院的最深处究竟都干了些什么。高高在上审判着全世界，吉米想；可他凭什么？

阴谋论层出不穷：这是一起宗教事件，是“上帝的园丁”干的，图谋控制世界。把水煮开和不要外出旅行的警告在第一周就已发布了，人们还被劝说不要握手。在同一周里人们还抢购橡胶手套和锥形过滤面罩。不会有什么效果，吉米想，就像黑死病流行时人们吃蘸了丁香的橘子一样。

以下是刚刚得到的消息。“剧腐”致命病毒已在斐济爆发，该国此前一直不是疫区。公司警总管宣布新纽约为灾区。主要交通干线都已封闭。

布雷德，这玩意儿动作好快。西蒙，这真让人无法相信。

“变化可以为任何体系所接纳，这取决于它的速度有多快，”“秧鸡”常常说，“用脑袋碰一下墙，什么事也没有，但如果还是这个脑袋以时速九十英里去撞同一面墙，那就成红漆了。我们正置身于高速隧道中，吉米。当水运动得比船快时，你就失去控制力了。”

我当时听见他说了，吉米想，可我没听进去。

在第二周里，所有人都被动员起来。仓促集合的疫病管理官员开始发号施令——战地诊所、隔离帐篷；整个村镇，接着是整个城市被隔离。但随着医护人员自己也染了病或是仓皇逃跑，这些努力很快便化为泡影。

英国关闭港口、机场。

与印度的一切交通中断。

医院禁止进入，何时开放另行通知。如果感到不适，饮用足量的水并拨打以下热线电话。

不要，再说一遍，不要试图离开城市。

不再是布雷德或西蒙在解说了。布雷德和西蒙不在了。换了另外的人，接着又换人。

吉米拨打了热线号码，听到录音说此号码已停止服务。然后他给父亲打了电话，这是他多年没做过的事。这个号码也停止了服务。

他查了查电子邮件。没有最近的邮件。他只找到一张没能删除的旧生日贺卡：生日快乐，吉米，愿你梦想都成真。**长了翅膀的猪。**

一家私人网站展示了一张地图，上面用亮点表示每一处尚在使用卫星通信的地区。吉米出神地看着亮点一个一个地熄灭。

他感到震惊。这也许是他总也无法接受这一切的原因。整个事件看起来就像一部电影。然而他却在场，“羚羊”和“秧鸡”也在，死在了密封舱里。每当他发觉自己在想这都是幻觉、一场恶作剧时，他就去看看他们。当然是隔着防弹玻璃窗：他知道他不能打开最里面这道门。

他靠“秧鸡”的应急储藏室为生，先吃冷冻食品：一旦圆顶屋的太阳能系统瘫痪，冰箱和微波炉就不能再用了，因此他尽可能地先吃鸡肉球。他很快就抽完了“秧鸡”存放的大麻烟；他总算用这种方式躲过了恐怖的三天。起初他喝起酒来尚有节制，但很快就滥饮无度了。他需要以烂醉如泥的状态去面对新闻，他需要少感知一点外界的刺激。

“我不相信，我不相信。”他会说。他开始大声和自己说话，这不是个好兆头。“这不是真的。”当整个人类都快要完蛋时，他怎能生存在这间洁净、干燥、单调、平常的屋子里，狼吞虎咽地吃焦糖色的豆制玉米和西葫芦奶酪馅饼，用烈性酒把自己灌得头昏脑涨，闷闷地想着自己以彻底失败告终的个人生活呢？

最糟糕的是外面那些人——那些恐惧、痛苦，成批的死亡——并没有真正触及他。“秧鸡”曾说人类之间密切接触的程度还不足以把数量在两百以上的人群逐个区分开来，这正是原始部落的群体大小。而吉米则想把这个数字减为二。“羚羊”爱他吗，她不爱他吗，“秧鸡”知道他们的事吗，他知道多少，什么时候知道的，是不是一直在暗中打探他们？他是否把这台戏的最后一幕演成了受助式自杀，他是否想让吉米打死他，因为他明白接下来要发生什么，而他不愿放下架子留下来眼睁睁地看着他所干的事情的后果？

或者是否他明白一旦公司警抓住了他，他就不得不拿出疫苗的配方来？他策划了多长时间？有没有可能皮特叔叔，甚至是“秧鸡”的母亲，都曾充当过试验品？下了这么大的赌注后，他是否很害怕失败，害怕自己仅仅成为另一个蹩脚的恐怖主义者？抑或他是否受着嫉妒的折磨，被爱情冲昏了头脑？是否这是一种报复，是不是他仅仅想让吉米把自己从悲惨中解脱出来？他是个疯子还是个才智卓越、能把事情推演到其合乎逻辑的结局的人？这两者有分别吗？

等等等等，这些猜测转动着他的情感车轮，他猛灌着自己，直至脑子里变成一片空白。

与此同时，一个物种的灭亡正活生生地发生在他眼前。界、门、纲、目、科、属、种。有几条腿呢？人类加入了北极熊、白鲸、中亚野驴、穴鸮等组成的长长的名单中。哦，得分好高呀大师。

有时他就把声音关掉，独自喃喃地诵读单词。肉质的，形态学，视力模糊的，四开本，蛀屑。这可以让他平静一点。

网站和频道一个接着一个没了声息。有两个新闻节目主持人把本职工作搁在了一边，而用摄像机对准自己，播出了自己的死亡——尖叫、皮肤溶解、眼球破裂等全部过程。多像在演戏呀，吉米想。有些人为了能上电视什么都做得出来。

“你这个愤世嫉俗的狗东西。”他自言自语道。然后他哭了起来。

“别他妈的这么多愁善感。”“秧鸡”常对他说。可为什么别这样呢？为什么他就不该多愁善感？好像周围不会有人再来质疑他的品位了。

他曾想过自杀——这似乎是顺理成章的——可不知怎的他缺少需要的那种力量。无论如何，自杀是某种做给观众看的行为，就像在

nitee-nite.com上一样。在眼下的情形中，在此时此刻，那是一种不体面的举动。他想像得出“秧鸡”那种被逗乐的同时又充满轻蔑的表情，还有“羚羊”的失望：可是吉米！你为什么要放弃？你还有自己的职责哪！你答应过的，还记得吗？

也许他没能认真对待他自己的绝望。

终于不再有什么可看的了，除了DVD老片子。他看《盖世枭雄》里的汉弗莱·鲍嘉和爱德华·G.罗宾逊。他想再来一点，你呢，罗科？是啊，好呀，再来点！没错，我还要一点儿。你什么时候才会觉得够？或者他看阿尔弗雷德·希区柯克的《鸟》。扑扑扑，唷唷，吱吱。看得出这些空中的超级明星是用线与屋顶系在一起的。或者他还可以看《活死人之夜》。暗中潜伏，啊——咬呀啃呀，噎住了，咯咯咯咯。这类轻度偏执狂的故事能给他安慰。

然后他会把机器关掉，坐在空空的屏幕面前。在几近昏黑的光线中，所有他曾相识的女人都从眼前掠过。还有他妈妈，穿着品红色晨衣，重又焕发出年轻的光彩。最后来的是“羚羊”，手捧白花。她看了看他，便慢慢走出了他的视野，走进了阴影里，“秧鸡”正在那儿等候她。

这些幻觉几乎令他感到了愉快。至少幻觉发生时每个人都好端端地活着。

他知道目前的状况无法再持续下去了。在“天塘”自身内部，“秧鸡人”吃树叶、草茎的速度快于它们重新生长出来的速度，而且总有一天太阳能供电系统会停转，后备系统也会失灵，吉米根本不懂如何修理这些东西。接下来通风设施也将停顿，门锁会卡住，他和“秧鸡人”都会被困在其中，窒息而死。他得在尚有机会时把他们弄出去，但不能太早，否则还会有一些走投无路的人等在外面，而走投

无路意味着危险。他不想要一群肢体破碎的癫狂之人跪在地上伸出手想抓住他：治治我们吧！治治我们吧！他也许对这种病毒是免疫的——当然了，除非“秧鸡”对他说了谎——但在那些病毒携带者的愤怒和绝望面前却无能为力。

不管怎样，他如何会有勇气站在那儿说你们没治了呢？

在几近昏黑的光线中，在潮湿的空气里，“雪人”四处转悠着。这里是他的办公室。他的电脑摆在桌上，带着空洞的神情面对着他，就像是被抛弃的又在聚会上偶遇的女友。电脑旁有几张纸，那准是他最后写过的纸了。他以后也不会再写了。他好奇地将纸拿起来。吉米，这个他的前身，究竟看中了什么合适的文字来传递，至少是记录下——用白纸黑字，还带着涂改——一个不复存在的世界的文明教化呢？

敬启者，吉米的文字是用圆珠笔写的而不是打印的：那会儿他的电脑已经坏了，但他仍不辞辛苦，坚持用手写了下来。他一定还抱着希望，他一定还相信局面会得到扭转，某人会在未来显山露水，某个权威的声音；而他写的文字到那时就有意义了，成为一种语境。正如“秧鸡”曾经说过的，吉米是个浪漫的乐观主义者。

我的时间不多了，吉米写道。

这个开头不坏，“雪人”想。

我的时间不多了，但我将尽量记下我所认为的对最近这些惊天动地的灾难性大事的解释（“惊天动地”和“大事”划掉了）。我检查了那个在这里被称作“秧鸡”的人的电脑。他离去时让电脑开着——故意的，我相信——于是我能够做出如下通报：“剧腐”病毒是在这儿的“天塘”圆顶屋里制造的，由“秧鸡”亲手挑选的基因嫁接师做出来，随后又被排除（这句划掉了），并被包在了“喜福多”胶囊

里。为了达到广泛传播的目的，该病毒被植入了延时因子：第一批次的病毒直到所有选定地区都使用了“喜福多”后才进入活跃状态，因而其爆发呈现出一系列快速交叠的波浪形式。整个计划成功的关键在于时间。社会在最大程度上出现混乱局势，于是疫苗的研制也被有效阻止了。“秧鸡”本人在制造病毒的同时开发出了疫苗，但他在受助式自杀身亡之前将它毁了（“受助式自杀”划掉了）。

虽然“喜福多”项目的各类工作人员都在计件工作的基础上促成了“剧腐”，但我相信除“秧鸡”外，谁也没有认识到其效应。至于“秧鸡”的动机，我只能做出臆断。也许……

写到这里就停止了。不论吉米对“秧鸡”的动机做出了何种猜想，反正都没有记下来。

“雪人”把这些纸张团成一团扔在地上。这些话语的命运就是该被甲虫吃的。他本来也许会提及“秧鸡”的冰箱磁贴上的变化。从一个人的冰箱磁贴上可以知道不少关于此人的情况，不过在当时他可没想这么多。

残余

在三月的第二个星期五——他一直在日历上记着日期，天知道为什么——吉米第一次让自己出现在“秧鸡人”面前。他没有把衣服脱掉，他反对这么做。他穿了一套卡其布雷吉文夏季制服，衣服的腋下用的是网眼织料，还有无数个口袋。他穿了那双自己最喜欢的仿皮凉鞋。“秧鸡人”围住他，安静而惊奇地看着：他们以前从没见过织物。孩子们指指点点，轻声低语。

“你是谁？”那个被“秧鸡”起名为亚伯拉罕·林肯的人说。一个高个子男人，棕色皮肤，很瘦。话说得并不算无礼。从一个普通人嘴里说出来吉米会觉得挺生硬，甚至有挑衅的意味，但这些人并没有学过什么说话的技巧：没人教过他们遁词、委婉语、粉饰。在措辞上他们平实而直率。

“我的名字叫‘雪人’。”吉米说，这一点他已仔细想过了。他不想再做吉米，甚至吉姆也不要了，他特别不想要“西克尼”，他人生中的西克尼阶段过得可不怎样。他得忘记过去——遥远的过去，最近的过去，任何形式的过去。他得仅仅活在现在，不带任何愧疚，不留一丝希望。就像“秧鸡人”那样。也许换个名字能助他一臂之力。

“你是从哪儿来的，哦‘雪人’？”

“我从‘羚羊’和‘秧鸡’那儿来，”他说，“‘秧鸡’派我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这也没讲错。“还有‘羚羊’。”他保持简单的句子结构和清楚的信息：他透过玻璃墙观察过“羚羊”，当然也听过她说话，所以知道该怎么做。

“‘羚羊’去了哪里？”

“她有些事情要做。”“雪人”说。他只能说出这么多来：仅仅是念出她的名字就让他感到喉咙堵住了。

“为什么‘秧鸡’和‘羚羊’要把你派到我们这儿来？”名叫居里夫人的女子说。

“为了把你们带到一个新的地方。”

“可这就是我们的地方呀。我们在这儿很满足。”

“‘羚羊’和‘秧鸡’希望你们有一处比这里更好的地方，”“雪人”说，“那儿吃的东西更多。”周围是一片点头和微笑。“羚羊”和“秧鸡”希望他们过得好，这一点他们一向都知道。这么说似乎已足够了。

“你的皮肤为什么这样松松垮垮？”一个孩子说。

“制造我的方法跟你们不一样。”“雪人”说。他开始觉得这种谈话有点意思了，像在做游戏。这些人如同一张张白纸，他可以在上面随心所欲地书写。“‘秧鸡’用两种皮肤做出了我。有一层可以拿掉。”他把薄背心脱下来给他们看。他们饶有兴味地盯着他的胸毛。

“那是什么？”

“是羽毛。小羽毛。‘羚羊’给我的，作为特别的恩惠。看见了吗？我的脸上还有更多的羽毛长出来。”他让孩子们摸了摸胡子茬。近来他疏于刮脸——这似乎没什么意义了，因而他的胡子正在往外冒。

“是的。我们看见了。可什么是羽毛呢？”

噢，对了。他们从没见过。“‘羚羊的孩子’中有一些是长羽毛的，”他说，“叫做鸟。我们去的地方就有它们。然后你们就明白羽毛的意思了。”

“雪人”为自己的随机应变感到惊奇：他优雅地绕着真理跳舞，脚步轻盈，手形灵动。但这简直也太容易了：他们不加质疑地接受了他所说的一切。再多说一点儿——几天，几周——他就能看见自己厌倦地尖叫起来。我可以弃他们于不顾，他想。只管离开他们。让他们独自生活。他们不关我的事。

可他不能那么做，因为尽管“秧鸡人”不关他的事，他们现在却是他的责任。他们还能找谁呢？

就这个而言，他又能找谁呢？

“雪人”提前计划好了路线：“秧鸡”的储藏室里有的是地图。他将把“秧鸡的孩子们”带向海边，他自己也从没去过的地方。那是他所期盼的：他终于可以看到海洋了。他将走上海滩，就像小时候大人讲的故事里的情形。他甚至能去游泳。不算太糟。

“秧鸡人”可以住在植物园附近的公园里，那一带在地图上是绿色的，用树的图案标了出来。他们在那儿会觉得很自在，而且当然还有不少可食用的树叶。至于他，那儿一定会有鱼。他收集了一些补给品——不能太多，也不能太重，他得全背着——还给喷枪装满了实弹。

出发前的晚上，他作了一次发言。在去那个更美丽的新家的路上，他将走在前面——他说——并带着其中两个男人。他挑了两个最高的。他们之后是妇女和儿童，两侧各有一列男人。其余的男人断后。他们得这样做是因为“秧鸡”说过这么做才是对的。（最好避免提及可能的危险：那样太费口舌了。）如果“秧鸡人”发现有什么东西在活动——任何东西，不论什么形状、什么形式的——他们要立即告诉他。他们也许会看到一些让他们无法弄明白的东西，但他们不必担心。如果他们及时告诉他，这些东西便伤害不了他们。

“他们为什么要伤害我们？”塞加纳·特鲁思问道。

“它们可能会误伤你们，”“雪人”说，“就好比你们跌跤时地伤害你们一样。”

“可是地并不希望伤害我们。”

“‘羚羊’告诉过我们地是我们的朋友。”

“它为我们生长吃的东西。”

“是的，”“雪人”说，“但‘秧鸡’把地造得很硬。否则我们就不能在上面走路了。”

他们花了一分钟才弄懂，然后就纷纷点起了头。“雪人”的脑子飞速地转着；他刚才的解释缺乏逻辑性，连他自己也弄糊涂了。不过看来这招还算奏效。

在晨曦之中，他最后一次按动了大门的密码，打开了圆顶屋，带领“秧鸡人”走出了“天塘”。他们注意到了躺在地上的“秧鸡”的遗骸，不过由于他们从没见过活着时的“秧鸡”，便很相信“雪人”告诉他们的：这是一件不重要的东西——只是一具空壳，一种容器。要是知道他们的创造者落得这般田地，他们该有多么震惊。

而“羚羊”呢，她面部朝下，又裹着丝质衣服。谁也认不出她来。

圆顶屋周围的树木郁郁葱葱，一切都看起来完好无损，而当他们来到雷吉文—埃森思大院里时，毁灭与死亡的迹象便比比皆是了。倾覆的高尔夫球车，湿漉漉、字迹模糊的打印件，机芯都被扯出来的电脑。瓦砾，飘落的破布，被啃过的腐肉。破碎的玩具。秃鹫仍在忙碌着。

“拜托了，哦‘雪人’，那是什么？”

是死尸，你们以为是什么？“那是混沌的一部分，”“雪人”说，“‘秧鸡’和‘羚羊’正在清除混沌，为了你们——因为他们爱你们——不过他们还没完成呢。”这个回答似乎让他们很满意。

“这混沌挺难闻的。”一个大一点的孩子说。

“是啊，”“雪人”边说边挤出一个他希望是微笑的表情，“混沌总是很难闻。”

离大院正门五个街区远的地方，一名男子走出一条小路并摇摇晃晃地朝他们走来。他正处于这种病的倒数第二阶段：前额上渗出带血的汗。“把我带上吧！”他吼道。这些话几乎难以听清。那声音是动物的嘶叫，一只被激怒的动物。

“待着别过来。”“雪人”喊道。“秧鸡人”惊讶地停下脚步盯着那个人，但看起来并不害怕。那个男子奔过来，绊了一下跌倒了。“雪人”朝他开了枪。他担心会发生感染——“秧鸡人”会传上吗，或者他们有着迥然不同的基因材料？“秧鸡”肯定已让他们免疫了。他会吗？

当他们到达外围院墙时又看见了一个女人。她猛然从门房里歪歪斜斜地冲出来，哭着抓向一个“秧鸡的孩子”。

“救救我！”她哀求道，“别把我留在这儿！”“雪人”也朝她开了枪。

在两起事件中“秧鸡人”都惊奇地观望着：他们没有把“雪人”那截小棍子发出的声响与这两个人的瘫倒联系起来。

“那倒下的是什么东西，哦‘雪人’？是男人还是女人？它跟你一样也有多出来的皮肤。”

“什么都不是。是‘秧鸡’做的一场噩梦。”

他们知道梦，他明白这一点：他们自己也做梦。“秧鸡”没能除掉梦。我们和梦联结得太紧密了，他说过。他也去不掉歌唱。我们和歌唱联结得也太紧密。歌唱与做梦是纠缠在一块儿的。

“为什么‘秧鸡’要做那样的噩梦？”

“他做了，这样你们就不用做。”“雪人”说。

“他代我们受苦，真让人难受。”

“我们很难过。我们感谢他。”

“这场噩梦会很快结束吗？”

“是的，”“雪人”说，“很快。”最后的这场噩梦跟死里逃生差不多，那个女人就像一只狂犬。他的手在发抖。他需要喝一杯。

“‘秧鸡’一醒来噩梦就结束了吧？”

“是的。等他一醒来。”

“我们希望他快点醒。”

于是他们一块儿越过“无人之地”，不时停下来吃草或采摘花叶，女人和孩子手拉着手，其中有几个用清脆的嗓音唱着歌，歌声像叶片一样舒展开来。然后他们便穿行在弯弯曲曲的废市街道里，像一列歪歪扭扭的游行队伍，或是松松垮垮的宗教队列。下午雷暴雨来临时他们就找地方躲避；这很容易，因为门和窗户都不再有什么意义了。之后，在洗刷一新的空气中，他们便继续漫步。

沿途一些楼宇还在闷燃，于是又有了很多的问题和很多的解释。那烟是什么？是“秧鸡”的东西。那小孩为什么躺着，没了眼睛？那是“秧鸡”的意愿。等等。

“雪人”边走边杜撰。他明白自己这个牧羊人是多么不称职。为了让他们放心，他尽可能表现出庄重、可靠、明智和善良的样子。长

这么大了他一直都油嘴滑舌，现在可派上用场了。

他们终于走到了院场的边界。“雪人”又被迫射杀了两个正肢离体散的人。他是在帮助他们，因而他并没有感觉很糟。让他更难过的是别的事情。

入夜时他们最终到达了海岸。树叶沙沙作响，水波轻轻摇晃，海面反射着落日的光芒，一片粉红和红色。沙滩是白色的，离海岸很远处的塔楼上到处都是鸟儿。

“这里多美啊。”

“哦瞧！那些是羽毛吗？”

“这地方叫什么？”

“叫家。”“雪人”说。

14

偶像

“雪人”将储藏室洗劫一空，能带的都带走了——所有风干和罐装的食物，电筒和电池，地图、火柴和蜡烛，弹匣，防水胶布，两瓶水，镇痛药，抗生素药膏，两件防晒衬衫，以及一把带剪子的小刀。当然还有喷枪。他捡起拐棍穿过密封舱的门廊向外走去，同时回避着“秧鸡”的凝视，“秧鸡”咧着嘴的笑容；还有裹在丝质蝶形衣衫里的“羚羊”。

哦吉米。那不是我！

鸟儿的歌唱开始了。黎明前的光线是一种羽灰色，空气雾蒙蒙的；露珠挂在蛛网上。如果还是孩子，他会觉得这里很新鲜，给人一种古朴神奇的感受。他明白这实际上是一种幻觉：太阳升起时，一切都将随之消失。在空地上走了一半时他停下脚步，扭头最后看了一眼“天塘”，它像一只失落的气球，从树叶之中隆起。

他有一张大院地图，他已研究并画出了路线。他横穿过一条主干道，走向高尔夫球场，并平安地穿了过去。他开始感到了背包和枪的重压，便停下来喝了口水。太阳已升起，秃鹫正乘着向上的气流越飞越高；它们已发现了他，它们会留意到他的瘸腿，它们将一直注视着。

他勉力穿越一片居住区，接着走过一块学校的操场。在到达外围院墙之前他不得不打死了一头器官猪：它只是友好地看了看他，但他肯定它是个侦察兵，它会告诉其他同伙的。走到边门时他停顿了一下。这里有座瞭望塔，而且可以通往防御墙；他很想爬上去环顾四周，察看一下他见过的烟柱。然而进门房的通道给锁住了，于是他继续往外走。

防御墙外的壕沟里什么也没有。

他穿过“无人之地”，一段危险的行程：他时刻用眼角的余光观察是否有长毛皮的动物出没，担心着草丛的轮廓会发生变化。最后他进了废市；穿行在狭窄的街道上，提防着埋伏，但他并没有遭到袭击。只有兀鹫在头顶盘旋，等着他变成肉。

正午前一小时他上了一棵树，把自己掩盖在树叶的浓阴中。他在那里吃了一罐“豆仔”小香肠，喝掉了第一瓶水。一不走路，他的脚疼便开始发作了：一阵阵有规律的抽痛，摸上去又热又紧，像是被塞进了小鞋子。他在伤口上抹了些抗生素药膏，却不抱什么希望：感染他的细菌毫无疑问已经增强了抗药性，即将展开全面进攻，把他的肌肉变成烂糊。

他仗着有利的树栖位置扫视着地平线，但没有看到任何类似烟的东西。树栖，一个好词。“秧鸡”以前常说：我们的树栖祖先待在树上朝敌人的头顶拉屎。所有的飞机、火箭和炸弹都从该灵长类动物的本能发展而来。

要是我死在这里，在这棵树上呢？他寻思。我活该如此吗？为什么？谁还会发现我？发现了又会怎样？哦瞧呀，又一个死人。我操，真是大新闻呀。平常得很，没什么了不起。是啊，可这位在树上呀。那又怎样，谁在乎这个？

“我可不是一般的死人。”他嚷道。

当然不是！我们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每个死人都有自己特别的死法！现在，谁愿意用自己独特的语言跟大家说说死的样子？吉米，你好像很想发言，那何不开始说呢？

哦真是折磨。这是在炼狱吗，如果是的话，为何那么像是在一年级[1]？

经过两个小时并不安稳的休息后他继续向前，午后下雷暴雨时他就躲进一间废市公寓的废墟里。没有人，死的活的都没有。然后他一瘸一拐地继续赶路，加快了速度，先往南再折向东，向着海岸进发。

当他踏上“雪人鱼路”时松了口气。他没有朝左走到他的树那里，而是蹒跚着向村子挨去。他很疲倦，很想睡觉，但他得让“秧鸡人”放下心来——让他们瞧瞧他已平安返回，解释一下他为什么离开了这么久，并把“秧鸡”的信儿带给他们。

为此他需要扯一些谎。“秧鸡”长什么模样？我看不见他，他藏在丛林里。燃烧的丛林，干吗不这么说呢？[(2)]对于面部特征的描述最好模棱两可一些。不过他下达了几条命令：我每星期要两条鱼——不，就说三条——还有块根和浆果。也许他还该加上海藻。他们会弄清什么品种好吃。还有螃蟹——不是那种旱蟹，而是其他种类的。他将令他们把螃蟹蒸熟，每次一打。这些要求肯定不算过分。

看过“秧鸡人”后他将收好新带来的食物并吃掉其中的一些，接着在那棵熟悉的树上打个盹。之后他的精神将焕然一新，他的脑子会更好使些，他便可以想想接下来该做什么了。

接下来要为了什么而去做什么呢？这太难了。不过假设周围还有别人，像他自己这样的人——弄出烟来的人——他希望跟他们打招呼时自己还能像个人样。他会去洗一洗——为这个他可以冒一次险，到那个水塘里去泡一泡——再穿上一件他带来的干净的防晒衬衫，也许还可以用那把装了小剪子的刀割掉些胡须。

该死，他忘记拿一面小镜子了。蠢驴！

走近村庄时他听见了一种不同寻常的声音——一种古怪的低声吟唱，高亢的和低沉的、男人的和女人的都有——很和谐，分成两个声部。这不是唱歌，更像在吟颂。接着是当当声，一连串乒乒乒乒的敲

击，低沉的隆隆声。他们在干什么？不管是什么，他们以前可从没干过。

这儿是分界线，用尿浇出的臭烘烘的但看不见的化学墙，由男人们每天更新一遍。他跨过去，小心地向前挪，躲在灌木丛后面窥探着。看见他们了。他迅速点了一下人头——孩子们大多在场，大人只少了五个——肯定是有个五人组合正在林子里交配。他们坐成半圆形，围着一尊面貌怪诞的人像，像稻草人似的。他们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那上面：当他从灌木丛后转出来，一瘸一拐走向前时，他们起先竟没注意到。

呶——女人们低吟道。

吗嗯，男人们颂道。

那是在说阿门吗？肯定不是！“秧鸡”的预防措施杜绝了这种可能，他坚决地要让这些人保持纯洁，完全免受那种东西的污染。而他们肯定也不是从“雪人”那儿学来的。这不可能。

他现在看到了那组打击乐器的演奏者。乐器包括一只汽车毂盖和一根金属棒——它们能敲击出叮当声——以及一串悬挂在树枝上的空瓶子，是用一把大汤匙来演奏的。发出隆隆声的是一只油桶，由一根看起来像擀面杖的东西敲打着。他们从哪儿搞来这些玩意儿的？滩地上，毫无疑问。他觉得仿佛又看见了很久以前自己上日托时参加的节奏乐队[3]，只是现在和他在一起的是这么大个儿的绿眼睛孩子。

叮当。乒——乒——乒——乒。隆隆。呶——吗嗯。

那是什么——那雕像，或是稻草人，究竟是什么？它有一个脑袋，有一个用破布做的躯体。它有类似于脸的面部——一只卵石做的眼睛，还有一只黑的，像是用瓶盖做的。下颌上粘着一个细绳做的旧拖把。

现在他们看见他了。他们争着爬起来向他问好，围住了他。所有人都快乐地笑着；孩子们欢呼雀跃；有几个女人激动地拍着手。这比他们通常表现的要冲动许多。

“‘雪人’！‘雪人’！”他们用手指尖轻轻地触摸他。“你又跟我们在一起了！”

“我们知道我们可以呼唤你，而你也听得见并回来找我们。”

这么说念叨的不是阿门了。是“雪人”。

“我们做了你的像，来帮助我们把叫你的声音传出去。”

要提防艺术，“秧鸡”曾说，他们一旦搞起了艺术，我们就有麻烦了。在“秧鸡”看来，任何种类的符号思维都显示着堕落。下一步他们就会发明出偶像、葬礼、陪葬品，以及来生，以及罪过，以及B类线形文字[4]，以及国王，接着便有奴隶制和战争。“雪人”很想问问他们——是谁先想出这个主意，用瓶盖和拖把弄出他，“雪人”，一个挺像回事的复制品的？但还是等等再问吧。

“瞧呀！‘雪人’身上长花了！”（是孩子们喊的，他们注意到了他的新印花纱笼。）

“我们身上也能长花吗？”

“是不是很艰难，你的上天旅行？”

“也要花！也要花！”

“‘秧鸡’给我们带什么信儿了？”

“为什么你们觉得我是到天上去了？”“雪人”问，他让自己的语气尽量不带感情色彩。他在脑子里翻着自己编造的那些传奇故事的文档。他什么时候提到过天的？他讲过关于“秧鸡”从何而来的寓言吗？对了，现在他记起来了。他曾把雷与电作为“秧鸡”的象征。很自然他们会据此推断“秧鸡”一定是重上九霄了。

“我们知道‘秧鸡’住在天上。我们也看见过那种旋风——它走的方向就是你走的方向。”

“是‘秧鸡’给你派来的——帮助你从地上升起。”

“现在你也上过天了，你差不多就和‘秧鸡’一样了。”

最好别和他们唱对台戏，但他不能再让他们继续相信他会飞了：迟早他们会想让他露一手。“旋风这么刮是为了能让‘秧鸡’从天上下来，”他说，“他造出风是为了把自己从上面吹到下面。他决定不待在上面了，因为在那儿太阳热极啦。所以我不是在那儿看见他的。”

“他在哪儿？”

“他在圆顶屋里，”“雪人”说，这可是大实话，“我们就是打那儿来的。他在‘天塘’。”

“我们到那儿去见他吧，”一个大点儿的孩子说，“我们知道怎么去。我们记得。”

“你们不能见他。”“雪人”说，他的语气听来有点儿太严厉了。“你们认不出他的。他把自己变成了一棵植物。”这话出自何处？他很累，想不起来了。

“为什么‘秧鸡’要变成食物呢？”亚伯拉罕·林肯问。

“不是你们能吃的植物，”“雪人”说，“更像棵树。”

出现了几张茫然的面孔。“他和你说过话的。他要是一棵树，怎么和你说话呢？”

这解释起来可就困难了。他犯了一个叙事错误。他感到自己在一段楼梯的顶端失去了平衡。

他手忙脚乱地想抓住什么。“是棵长嘴巴的树。”他说。

“树是不长嘴的。”有个孩子说。

“可是你们瞧，”一个女人说——居里夫人，萨卡加维亚？——“‘雪人’脚受伤了。”这些女人总能感觉到他的不安，她们想换个话题来缓解他的窘迫。“我们应该帮助他。”

“我们给他捉条鱼吧。你现在想要一条鱼吗，‘雪人’？我们去求‘羚羊’给我们一条鱼，让它为你而死。”

“那敢情好。”他如释重负地说。

“‘羚羊’希望你身体健康。”

很快他便躺在了地上，他们则冲他呼噜呼噜地叫着。痛楚减轻了，不过尽管他们干得十分卖力，那肿起的部分不会就此便消退。

“伤得一定不轻。”

“得再加把劲。”

“我们过会儿再试试。”

他们送来了鱼，鱼已烧熟了，包在叶子里。他们兴高采烈地看着他吃。他并不算饿——是发烧在作祟——但他努力吃着，因为他不想让他们害怕。

孩子们已经在破坏他们制作的他的像了，将其分解成几个部件，并准备把它们放回到海滩上。这是“羚羊”的教导，女人们告诉他：用过一件东西后应该把它送回到原来的地方。“雪人”的像已经发挥了作用：既然真“雪人”已重回到他们中间，就没有理由留着另一个，那个不是很令人满意的。看到原本是自己胡须、脑袋的部件被七零八落地拿在孩子们的手上带走了，“雪人”感到怪怪的。仿佛他自己已分崩离析，散落了一地。

布道

“另外有几个跟你一样的人来过这里。”亚伯拉罕·林肯在“雪人”勉力吃完鱼后说道。他向后靠着树干躺着；他的脚现在只有轻轻的刺痛，它像是睡着了；他觉得昏昏欲睡。

“雪人”惊醒过来。“另外跟我一样的？”

“和你一样另有一层皮肤的，”拿破仑说，“其中有一个脸上还有羽毛，和你一样。”

“还有一个也有羽毛，但不是长长的羽毛。”

“我们想他们是‘秧鸡’派来的。和你一样。”

“有一个是女的。”

“她准是‘羚羊’派来的。”

“她闻起来有蓝色的气味。”

“我们没看见蓝色，因为她还有一层皮肤。”

“可她闻起来有很重的蓝色气味。男人们就开始对着她唱歌。”

“我们向她献花，还用阴茎招呼她，可她并没有愉快地响应我们。”

“那些多了层皮肤的男人看起来也不高兴。他们显得很恼火。”

“我们走过去问候他们，但他们跑了。”

“雪人”能想像得出来。这些平静异常、肌肉发达的男人齐刷刷地走上前，唱着他们稀奇古怪的歌，绿眼睛发着光，蓝色的生殖器整齐划一地左右摇晃，双手向外伸展得像僵尸电影里的临时演员——这一情景怎会不让人胆寒呢？

“雪人”现在心跳得很快，因为兴奋或害怕，或是两样的混合。“他们拿着什么没有？”

“有一个拿着会响的棍子，和你的那根一样。”“雪人”的喷枪已收好了：他们一定还记得以前走出“天塘”时“雪人”拿的那把。“但他们没用它弄出什么声响。”“秧鸡的孩子们”说这些时全然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他们认识不到其中的含义。他们就如同在谈一窝兔子。

“他们什么时候来的？”

“哦，前一天，好像是。”

要他们准确讲出任何已发生过的事都是徒劳：他们不计算天数。“他们去哪里了？”

“他们去那儿了，顺着海滩走的。他们为什么要从我们这儿跑开，哦‘雪人’？”

“也许他们听见‘秧鸡’了，”萨卡加维亚说，“也许他正叫他们呢。他们的胳膊上也戴着亮闪闪的东西，和你一样。用来听‘秧鸡’说话的东西。”

“我会问他们的，”“雪人”说，“我会去和他们谈谈。明天就去。现在我要睡觉了。”他费力地站起来，疼得直皱眉。他仍然不能让那只脚承受多少重量。

“我们也去。”几个男的说。

“不，”“雪人”说，“我认为那不是个好主意。”

“可你还没好呢，”约瑟芬皇后说，“你得再让我们对着你呼噜呼噜。”她显得很忧虑：眉头在两眼之间微微蹙起。这在她们完美的、没有皱纹的脸庞上是很少见的。

“雪人”让步了，于是一个新的呼噜团队——这回是三男一女，他们准是认为得给他下猛药了——守在他的腿边。他试图去感知体内有无一种相应的振动，心里纳闷——不是第一次了——这种方法是否只适用于他们。那些不吹呼噜的人则关切地注视着他们的操作；有的在低声交谈，过了约半小时后一支新的团队换了上去。

他无法在这种声音中放松下来，虽然他知道自己应该如此。因为他在心里预演着未来的事情，他禁不住要这样。他的大脑在高速运转；在他半闭的眼睛后面各种可能性在闪现、碰撞。也许一切都平安无事，也许那三个陌生人是好心肠的人，理智而热情；也许他能在适当的时机成功地把“秧鸡人”引见给他们。另一方面，这些初来乍到的人很容易把“秧鸡的孩子”视为怪物，或是野蛮人，或觉得他们根本不是人，并构成了很大的威胁。

过去历史中的图像一幅幅在他脑海里掠过，“血与玫瑰”的各种辅助按键：成吉思汗刀下堆积如山的头骨，从达肖[5]运来的一堆堆鞋子和眼镜，卢旺达塞满尸体的教堂和熊熊大火，十字军对耶路撒冷的洗劫。阿拉瓦克印第安人用花环和水果迎接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喜笑颜开，却不知自己即将被屠杀，或被绑在床底下，他们的女人则在床上遭到奸污。

可为什么要朝最坏处想呢？也许这些人只是被吓跑了，也许他们将会搬到别的地方。也许他们已病入膏肓了。

或许都不是。

在去侦察之前，在为完成一项——他现在明白了——使命而出发之前，他得向“秧鸡人”做一次讲话。像是一次布道。颁布几条戒律，那是“秧鸡”对他们的临行嘱托。只是他们并不需要戒律：汝等不可[6]之类的话对他们起不了作用，或者说他们甚至都不能理解，因

为这些都是与生俱来的。告诉他们不准撒谎、偷窃、通奸、贪财都是毫无意义的。他们不会理解这些概念的。

尽管如此他还是得说点什么。给他们留几句能记住的话。最好是一些实用的建议。他应该说也许不会回来了。他应该说另外那些人，那些长了另一层皮肤和羽毛的人，并非从“秧鸡”那儿来的。他应该说得把那根会响的棍子从他们那里拿走并扔进海里。他应该说如果这些人变得残暴——哦“雪人”，拜托了，什么叫残暴？——或者如果他们企图强奸（什么是强奸？）妇女，或残害（什么？）儿童，或者如果他们企图强迫别人为自己干活……

没希望，没希望的。什么叫干活？干活就是你在建造东西——什么是建造？——或种植东西——什么是种植？——要么是因为如果你不干就会有人来打你杀你，要么是因为如果你干了就会有人给你钱。

什么是钱？

不，这些他都不能说。“秧鸡”将会注视着你们，他准备这么说，“羚羊”爱你们。

接下来他闭上眼睛，感到自己正被轻轻抬起，搬到了另一处地方，又被抬起，又被搬走，被人抱着。

---

(1) 意为上一年级时比在地狱还受罪。

(2) 此处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上帝在向摩西等人颁布“十诫”时也藏身于火中，见《圣经·旧约·出埃及记》。

(3) 指为培养节奏感而全由学童组成的乐队，所使用的乐器主要为排钟、锣、鼓、铙钹、盒梆、响板、节奏棒等。

(4) 公元前15至前12世纪希腊克里特岛的克诺索斯及希腊大陆上用代表音节的线形符号书写的文字。

(5) 为二战时一处臭名昭著的残杀犹太人的集中营。

(6) 原文为“thou shalt nots”。

15

足印

“雪人”在黎明前醒了。他躺着没有动弹，倾听潮汐涌向岸边，呼啦哗啦，呼啦哗啦，心跳的节律。他多么愿意相信自己仍在睡梦中。

东边的地平线上有一团发灰的薄雾，正被一道玫瑰色的、深邃的炽光照亮起来。很奇怪那色泽看上去仍然那么柔和。他痴迷地凝视着，没有别的词可以形容。痴迷。心被攫住，被抓走，仿佛成了某种大型猛禽的猎物。在这一切发生之后，世界如何还能这么美丽？因为它的确是美的。从海上塔楼那儿传来鸟类的叫喊，这声音没有丝毫像人类的地方。

他做了几次深呼吸，扫视了一圈树下的地面，看看有无野兽出没，然后爬下树，让那只健康的脚先着地。他检查了一下帽子的衬里，掸掉了一只蚂蚁。单独一只蚂蚁能够被视为活物吗——从该词的任何意义上说——抑或它的重要性只有把它放在蚁山上时才能彰显出来？“秧鸡”谈论过的一个老问题。

他一瘸一拐地穿过沙滩走向水边，洗了洗那只脚，感到了盐的刺激：肯定长了个疖子，这东西在一夜之间发作了出来，伤口现在摸上去很大。苍蝇围着他嗡嗡地飞，伺机落在他身上。

然后他跛着脚退回到树阴中，解下印花床单，把它挂在树枝上：他不希望在行动上有什么阻碍。他什么也不穿，只戴了棒球帽以遮阳。他把太阳镜也摘掉了：时间还早，用不着它。他需要对周围的动静明察秋毫。

他对准蚱蜢撒尿，带着怀旧的情绪看着它们呼呼地飞走了。他的这一日常活动已经开始进入了过去，仿佛透过火车车窗目送一个情

人，后者则挥手惜别，且无可挽回地被拽向时间与空间的深处，那么飞快。

他向储物柜走去，打开柜子喝了些水。他的脚疼得要命，伤口周围又开始泛红，脚踝也肿了起来：不管这病菌是什么，它已克服了“天塘”的鸡尾酒药力以及“秧鸡人”的治疗。他抹了些抗生素药膏，这就和泥巴一样没用。所幸他还有阿司匹林，可以缓解疼痛。他吞下去四颗，嚼了半块提神饼以补充能量。然后他取出喷枪，检查了一下实弹弹仓。

他准备得并不好。他在生病。他害怕。

他可以选择静观其变。

哦，亲爱的。我就指望你了。

他沿沙滩向北，用手杖支撑着身子，尽可能地走在树阴里。天空正越发亮堂起来，他得赶紧。他现在能看见烟了，细细的一缕向上升去。他得花约莫半个小时走到那里。他们并不知道他的存在，那些人；他们知道“秧鸡人”而不知道他，没想到他会来。这是他的最好机会。

他跛着脚走过一棵又一棵树，身形苍白而捉摸不定，就像是流言。他寻找着他的同类。

这儿有一处人类的足印，在沙地里。接着又有一个。它们的边缘并不清晰，因为这里的沙很干燥，但绝无可能错认。现在能看到一长串了，直通向海里。几种大小不同的。在沙子变得潮湿的地方他可以更清楚地辨认出足印。这些人当时在干什么？游泳？捕鱼？洗澡？

他们穿着鞋子，或是凉鞋。他们在这儿把鞋脱了，在这儿他们又穿上了。他把自己那只好脚使劲踏进湿沙里，与那个最大的足印并列：算是一种签名。他一把脚拿开，印子里便注满了水。

他能闻到烟味，听见说话声了。他蹑手蹑脚地向前走，好像走进了一间空荡荡的屋子，而房间里也许还有人。假如他们看见了他呢？一个毛茸茸的裸体疯子，除棒球帽和喷枪外一丝不挂。他们会怎么做？尖叫并逃跑？进攻？怀着喜悦和手足之情向他敞开胸怀？

他透过树叶织成的屏障向外窥视：只有三个人，围坐在火边。他们有一枝喷枪，公司警常备的特种枪，但它正放在地上。他们很瘦，显得狼狈不堪。两个男人，一个棕色、一个白色，一个茶色的女人，男人穿卡其布薄衬衫，是制服但已非常肮脏，女人穿着某种制服的残余部分——护士，警卫？过去一定很有姿色，在失去那么多体重之前；现在她骨瘦如柴，头发晒得干枯如稻草做的扫帚。三人看上去都很衰弱。

他们在烤着什么——某种肉食。浣鼬？没错，尾巴在那儿，对面的地上。他们一定开枪打死了它。可怜的动物。

“雪人”很久没闻过烤肉味了。这是他的眼睛在流泪的原因吗？

他在颤抖。他又开始发烧了。

下一步怎么办？把床单绑在棍子上做成白旗走上前去？我不是来打架的。可他没带床单。

或者，我可以给你们看好多金银财宝。可是不行，他拿不出东西跟他们交换，他们也一样。除了自己他们一无所有。他们会听他说，听他的故事，他可以听他们的。至少他们会对他的经历有所理解。

或者，在我把你们打爆之前，快从我的地盘上滚走，就像老一套的西部片里那样。举起手。向后退。把喷枪留下。然而不会就此了事的。他们有三个而他只有一人。他们会以牙还牙：他们会溜走，可他们会潜伏起来，会暗中打探。他们会趁黑摸到他旁边，用石块给他脑袋来一家伙。他永远也不知道他们何时会来。

他可以现在就结果他们，在他们看见他之前，趁他还有力气的时候。趁他还能站起来的时候。他的脚就像一鞋子流动的火。然而他们还没有做什么坏事，还没有加害于他。他该冷酷无情地杀了他们吗？他有能力吗？而如果他开始杀他们但又收了手，他们中的一个就会先杀了他。这很自然。

“你要我怎么做？”他喃喃地对着空中低语。

要知道答案很难。

哦，吉米，你那会儿可真滑稽。

别让我失望。

他习惯性地抬手看表；它向他显示着空洞的面孔。

零时，“雪人”想。该动身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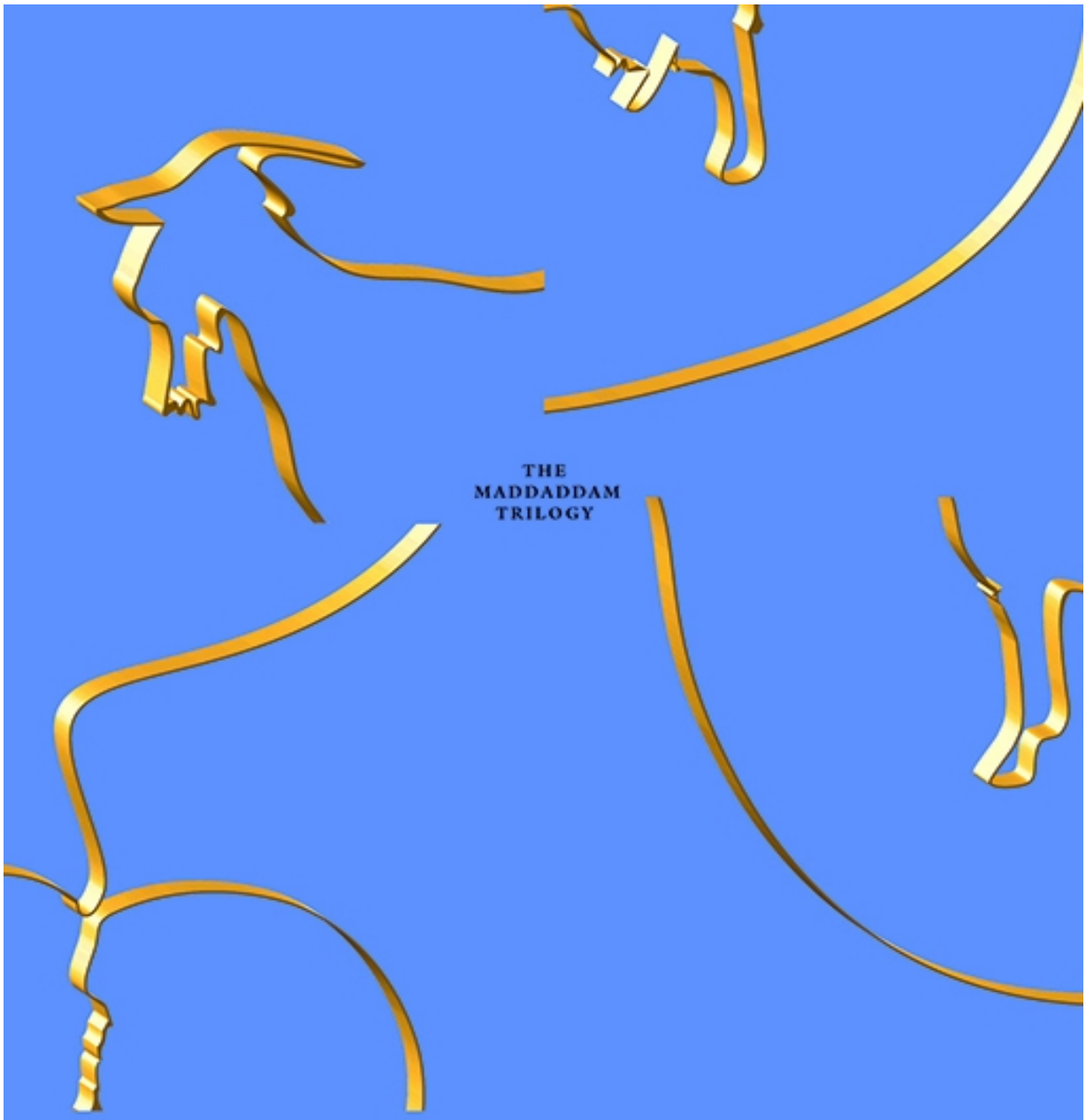

THE
MADDADDAM
TRILOGY

THE YEAR OF THE FLOOD

MARGARET
ATWOOD

洪水之年

上海译文出版社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陈晓菲 译

版权信息

书名：洪水之年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陈晓菲

责任编辑：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微信服务号：译文有声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致格雷姆和杰斯

花园

是谁细心呵护，

郁郁葱葱的花园?

这无双的奇景，

至美的人间天堂。

上帝挚爱的造物

天际翱翔，海里泅泳；

尽在园中嬉游。

谁知贪婪的强盗，

竟把它们尽数戕害。

这里的大树绿意浓，

结出的果实甜又美。

滚滚风沙浪叠浪，

掩埋枝叶与根茎

这里曾有粼粼水泽，

如今只剩污沙软泥。

不见了羽翼光鲜的鸟儿。

扼住了曼妙清亮的合鸣。

噢，花园啊，我挚爱的花园，

我要日夜为你哀悼。

直到园丁回来，

再次将你复兴!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集》

洪水之年

1
托比
洪水纪，纪元二十五年

托比大清早爬上屋顶，想看看日出的光景。她倚着拖把长柄以防摔倒：电梯从某天开始失灵了，后楼梯的地面潮湿易滑，要是她滑倒了，这里无人可以求救。

第一波热浪袭来时，将她与废都隔开的那片树林起雾了。空气中有股烧火味儿，混合着焦糖、沥青、变质烤肉的酸味，自从开始下雨后，还夹杂了雨中烧垃圾的灰腻味儿。远处被弃置的塔楼像一丛古老的珊瑚礁——洗尽铅华，生命绝迹。

然而那里还有活物。小鸟啁啾；一定是麻雀。它们细小的啼鸣清晰尖利，像指甲划过玻璃；再也没有车流声会把它们淹没了。不知它们是否留意到这份宁静，消失的马达轰鸣？倘真如此，它们会不会更高兴些？托比无从得知。和其他园丁不同——那些思想更激进、兴许注射了过量药物的同伴——她未曾有过自己能与鸟类沟通的幻觉。

太阳照亮东方，染红了标示远方海洋的灰蓝雾霭。一群秃鹫栖息在电线杆上，扇动翅膀晾干水分的样子像撑开的大黑伞。它们一个接一个乘着上升气流蹿起，继而盘旋直上。倘若它们骤然扑身而下，那必定是觅到了腐尸。

园丁过去屡屡教导：秃鹫是我们的朋友。它们净化大地。它们是上帝派来消解肉体不可或缺的黑暗天使。想象一下没有死亡的世界将会是多么可怕！

我还相信这番说辞吗？托比自问。

凡事近看必另有乾坤。

屋顶上搁着数个枝叶凋零的花盆，几张仿木制长凳。过去这里有一顶用来办鸡尾酒会的遮阳篷，但早被强风刮走了。托比坐在其中一张凳子上观测地面情况。她举着望远镜来回扫视。车道两边种植的晶玫瑰像发梳绽开的齿子一样东倒西歪，紫色的辉光随着夜色变浓渐渐黯淡下去。西边用粉色太阳膜砌成的入口做成土坯墙的样子，乱糟糟挤在门口的车辆不住咆哮着。

一大群淡绿色的葛蛾[1]在堆满蓟花和牛筹的花床上飞舞调情。喷泉的贝壳形底槽上积满了沉寂的雨水。停车场上泊着一辆粉色高尔夫球车，两辆安诺优芳疗馆的粉色迷你厢型车，都印着该公司的“眨眼”商标。车道更远的地方停着第四辆迷你厢型车，撞在一棵树上：过去曾有一条臂膀垂挂在车窗上，如今已经不在了。

大片的草坪疯长成了高的野草。而紫莞、乳草和酸模花底下伏着低矮畸形的土墩，偶尔冒出一片衣角，一丝白骨的反光。那是人们倒下的地方，那些曾疾奔或蹒跚着穿过草坪的人们。托比蹲在其中一只花盆后面从屋顶上观望，但她没能瞧上多久。那些跌倒的人中曾有几个大声呼救，仿佛知道她在那里。可是她能帮得了什么忙呢？

游泳池上覆盖着一层色彩驳杂的藻毯。池里早有了青蛙。苍鹭、白鹭和雀鹭[2]在池水较浅的一端捕猎它们。有阵子托比试图打捞不慎跌落池中溺死的小动物，有发光的绿毛兔、耗子，还有浣鼬，这种动物既有浣熊状似抢匪面罩的脸部花纹，又有鼬鼠的条纹尾巴。但现在她撒手不管了。等游泳池变得更像沼泽的时候，或许它们能用什么法子生出鱼来。

她是否想过某天吃上这种理论上可能存在的鱼？当然没有。

当然现在还没有。

她转向树木、藤蔓、蕨叶和林下灌木堆起的黑魆魆的围墙，托比不得不用望远镜拨开道路。从那里随时会有危险袭来。但究竟是怎样

的危险？她无从可想。

夜幕降临后熟悉的噪音就会响起：远处的犬吠，老鼠的窃笑，蟋蟀咕咕叫着像流水淌过管道，一只青蛙偶尔闹闹脾气。血液冲进她的耳朵里：咚咚，咚咚，咚咚。一把沉甸甸的扫帚扫过干树叶。

“上床睡觉去。”她大声说。但她总是睡不好，这种状况从她搬来这栋建筑独自生活之后就开始了。有时她能听见声音——人类的声音，向她发出痛苦的呼告。有时是女人的声音，从前在这里工作的女人，满怀焦虑、来此寻求休憩和重获青春的女人。她们在泳池里泼溅水花，在草坪上悠然信步。所有这些粉红的声音，已得到抚慰的和正在被抚慰的。

或是园丁们的声音，喃喃自语或出声吟唱；有时是一群孩子的笑声，来自上面的“伊甸之崖”花园。亚当第一，努埃拉和伯特。被蜜蜂簇拥着的老皮拉。还有泽伯。这些人中若有一个还活着的话，那个人一定是泽伯：他随时会沿着马路走过来，或者从这片树丛里钻出来。

但现在他一定已经不在人世了。最好这么想。这样才不会浪费希望。

然而，肯定还有人活了下来；她不可能是这颗行星上仅存的人。肯定还有其他人。但是敌是友？如果她遇到了，又该如何分辨？

她已做好准备。门上了锁，窗户上了闩。但即便这些屏障也不能保障安全：每一处空隙都在邀请入侵。

甚至在睡觉时，她都会像动物那样侧耳倾听——一个与惯有模式的不同之处，一记未知的声响，一片像岩石上迸裂的缝隙般破开的沉默。

亚当第一曾经说过，每次小东西们压低它们的吟唱，那是因为它们害怕。你必须留神倾听它们的恐惧发出的声音。

2
瑞恩
洪水纪，纪元二十五年

留神词语。留心你写的文字。不可泄漏蛛丝马迹。

我的孩提时代和园丁一起度过。他们教给我们各种道理，引导我们依靠记忆，因为所有书写记录都不可靠。灵从一张嘴传到另一张，而不是从一样事物移到另一样：书可能被烧毁，纸可能被揉碎，电脑也可能被破坏。唯有灵永生同在，因为灵不是物质。

至于书写，据亚当们和夏娃们说，是一种危险的行为，因为你的敌人可以通过它追踪你，逮到你，用你自己的词语来污蔑你。

只是如今无水的洪水已席卷了一切，无论我写什么都不会惹上麻烦，因为那些会利用它们来和我作对的人极有可能都死绝了。所以我爱写什么就写什么。

我写的是自己的名字，瑞恩，用一支眉笔写在镜子旁边的墙上。我写了一遍又一遍。瑞恩瑞恩瑞恩，像一支歌。要是你独处太久就可能忘记自己是谁。那是阿曼达告诉我的。

我看不见窗外，窗是玻璃砖。我走不到门外，门从外面反锁了。只要还有太阳能，我就有空气，有水。我还有食物。

我运气不坏。事实上我非常幸运。阿曼达过去常说，算算自己有多少好运气。于是我那么做了。首先，感谢老天，洪水暴发时我在“汇鳞”工作。不仅如此，我还正巧被困在滞留区里，这样一来反倒安全了。我的生物体膜[3]上撕开了一道口子——有位客人一时忘情咬了我，咬穿了那些绿色镶片——当时我正在等我的检查结果出来。这道位于眉毛附近的伤口目前还算干爽，没有分泌物，也不见黏膜，所

以我并不很担心。不过在这里，在“汇鳞”，他们样样都要检查。他们要维护自己的声誉：毕竟我们被公认为镇上最“清白”的脏女人。

“汇鳞”和“鳞尾”会罩着你，此言不虚。前提是你得有天分，就是那样。供应佳肴美食，医生招之即来，小费蔚为可观，因为许多警局高层是这里的常客。虽说开在这种乌烟瘴气的地方——话说回来，哪个俱乐部不是这样——它照样经营得井井有条。这是形象问题，莫迪斯会说：道德堕落对生意有好处，倘若没点优势——耸人听闻或者俗不可耐的事情，擦点下三滥的边——咱们的品牌和男人家里那些抹脸霜、穿白色棉布内裤的大卖场平价货有什么分别？

莫迪斯说话奉行直来直去。打他还是个小屁孩时他就入行了。当他们号称为了女性的健康和安全宣布拉皮条和马路交易为非法活动，并规定所有人都必须编入兴爱超市[(4)]受公司警统一管辖时，唯独老谋深算的莫迪斯成了漏网之鱼。莫迪斯过去常说：“就看你认识哪号人，又对他们了解多少。”说完他会咧嘴一笑，拍拍你的屁股——纯粹表示友好，他从来不占我们便宜。他有职业操守。

莫迪斯长得精瘦结实，脸刮得干干净净，像蚂蚁头一般乌黑的眼睛炯炯有神，机敏警觉。只要一切太平，他是个好说话的人。如果哪位客人失控动粗，他也会为我们挺身而出。“别想伤害我最好的姑娘。”他会说。在他看来这关乎个人名誉。

他也不喜欢废物：他说我们是值钱的宝贝。出类拔萃的。所有从业者都被编入兴爱超市后，编外的人不仅成为非法人口，而且境况凄惨。有几个老女人落到这种田地，身心崩溃，疾病缠身，整日徘徊在巷子里乞讨度日。但凡有点脑子的人都不会靠近她们。“危险报废品”，我们“汇鳞”女孩过去这样称呼她们。我们真不该如此刻薄；我们该有点同情心。但同情需要付出努力，况且我们那时还年轻。

无水的洪水暴发当夜，我在等我的检查报告：他们把你送进滞留区里关上好几个礼拜，生怕你得了什么传染病。密封好的食物从一个闸口里送进来，外加一只囤了点零食的迷你冰箱，水是滤过的，进出都是。你需要的东西都有，就是很无聊。你可以在机器上做运动。作为一名高架秋千舞者，我必须坚持锻炼。

你可以看电视或者老电影，放音乐，打电话。你也可以通过可视对讲机拜访“汇鳞”的其他房间。有时我们也要接客，在一阵娇喘呻吟的间歇向隐藏的相机眨眨眼，让其他困在滞留区里的人也乐一下。我们知道相机藏在哪儿，就在天花板上的蛇皮或羽饰里。“汇鳞”是个大家庭，所以即便你被关在滞留区里，莫迪斯也会乐意看到你继续参与家庭生活。

莫迪斯给我莫大的安全感。我知道如果碰到大麻烦可以去找他。在我生命中只遇到过几个人能给我同样的感觉。阿曼达，大多数时候。泽伯，偶尔可以。还有托比。你很难想象强硬严厉的托比能给人安全感。但是当你下沉的时候，松软的东西可托不住你，你得抓住某种更坚实的东西。

---

(1) 葛蛾是一种（作者杜撰的）转基因合成生物，用以控制消灭野生葛藤。

(2) “雀鹭”的原文是peagret，它是由peacock（孔雀）和egret（白鹭）组成的。后文中还有例如浣鼬（raccoon+skunk）和狮羊（lion+lamb），但不再一一按注。

(3) 瑞恩在特殊色情场所工作，身上穿了一层紧贴皮肤的鱼鳞般的体膜。

(4) 原文seksmart与sexmart谐音。

创世之日

创世之日
纪元五年

关于创世以及动物的命名。宣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朋友们，亲爱的生物同胞们，亲爱的哺乳类同胞们：

五年前的创世之日，我们的“伊甸之崖”屋顶花园还是一片酷热的荒原，四野困堵，尽是腐败的城市贫民窟和恶人聚集的巢穴；可是如今它已绽如玫瑰。

上帝决意用绿色覆盖这片贫瘠的屋顶，把我们从败坏和不育中拯救出来，并且以未受污染的食物喂养我们。在这创造和救赎的大功里，我们的绩业是渺小的。有些人会将我们的努力视为徒劳，然而，若所有人都能仿效我们，在这颗挚爱的星球上将会铸就怎样的巨变！虽然前方依旧艰难重重，我的朋友们：不要害怕，无所畏惧地前进吧。

我很高兴大家都没忘记戴遮阳帽。

现在我们来讨论一年一度的创世日事功。

神用人类的话语[1]以老年人都能理解的方式传道授业。不谈银河，也不谈基因，因为这些词语会令他们多么困惑不解！不过，难道我们就该因此把六日创世的故事当作科学事实，而把亲眼所见当成胡扯？无论是狭隘的字面理解还是唯物主义解释都无法攥住神的本质，也无法用人类的尺度测度上帝。因为他的日子是亘古，人类的一千年只抵他一晚。和其他宗教不同，我们绝不会为某种更高的目的向孩子传授伪造的地质学。

让我们回顾《圣经》的第一句：地是空虚混沌，上帝说，要有光，就有了光[2]。科学把这一刻命名为“大爆炸”，仿佛它是一次性高潮。然而这两种解释都抓住了共同的本质：黑暗；然后突然间，有了光。当然，创造还在继续，难道在接下来的每分每秒中那些星辰不是一个接一个地成形吗？上帝的时日不是线性的，我的朋友们，它们是共时的，第一天发生在第三天，第四天发生在第六天。我们被告知：“你发出你的灵，它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3]”

我们还被告知，神在创世第五日的事工是造水，水滋生了生命，第六日，干燥的大陆上遍布动物、植物和野兽。神赐福它们，并吩咐它们要生养众多。最后，亚当——也就是人类——被创造出来。根据科学的理论，地球上的各个物种确实也以同样的次序出现。或者说差不多一样。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上帝把动物带到亚当面前，“看他叫什么”[4]。难道上帝不是在亚当选择之前就知道这些动物的名字了吗？答案只有一个，上帝赋予了亚当自由意志，因此亚当有可能做出上帝自身都无法预见的事。下次若你被肉食和物质财富诱惑的时候好好想想这个道理吧！就连上帝也不能每次都预见到你的所作所为！

毋庸置疑，是神亲自将那些动物召集起来。问题是他究竟用了哪种语言？不是希伯来语，我的朋友。也不是拉丁语，希腊语，英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或者中文。都不是：他用的是每种动物自己的语言。对驯鹿他说驯鹿语，对蜘蛛说蜘蛛语；对大象他说大象语，对跳蚤他说跳蚤语，对蜈蚣说蜈蚣语，对蚂蚁，说蚂蚁语。一定是这样。

对于亚当自己来说，动物们的名字是他最先说出的词语——人类语言的肇端。在这宇宙性的一刻，亚当宣告了自己人类的灵魂。赋予名姓——我们希望——就是赐予祝福；拉近他者与自我的距离。让我们想象亚当如何带着疼爱和喜悦报出这些动物的名，仿佛在说，你来

了，我最亲爱的！欢迎你！因此亚当对动物发出的一个动作充满了友爱和兄弟情谊。在他堕落之前，亚当还不吃肉。动物们知道这一点，所以没有逃开。于是在这逝去不复返的一天里地球上所有的生命和平地齐聚一堂，被人类拥入怀中。

亲爱的哺乳类同胞，亲爱的人类同胞，想想我们无意间失落了多少！破坏了多少！还有多少需要修缮——在我们心中！

命名的时刻还没有结束，我的朋友们。在他眼中，我们依然活在第六天。当你进入冥想的时候，想象自己因得到他的庇佑而纵情舞蹈。向那些充满信任和温柔的眼睛伸出双手吧——此时此刻这份信任尚未被血仇、暴食、尊严和蔑视所破坏。

念出它们的名字。

现在让我们齐声歌唱。

当亚当第一次

当亚当呼出第一口气，
在那黄金庭园里。
他与鸟兽和平相处
他和上帝知面知心。

人类之魂在言语中递送，
为每个宝贵的造物命名；
万物来朝神，亲爱如兄弟，
毫无恐惧阴影。

嬉闹同庆，畅游天地——
每个动作都是一声高呼，

颂赞神创造的伟力，
起初它们充盈寰宇。

在我们的时日里，
创造强大的种子萎缩凋零——
皆因人类破坏了兄弟情谊，
连同造下的欲念、贪婪和杀孽。

喔，亲爱的兄弟，饱受欺凌的生灵，
我们该如何与你在爱中再度相系？
让我们将你的名字铭刻入心，
再一次以挚友呼你之名。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集》

3
托比。罗汉松日
纪元二十五年

破晓之时。时至破晓。托比翻来覆去地摆弄这个词：破，破坏，打破。到底什么被黎明打破了？是夜晚？是像鸡蛋黄一样被地平线切成两半、放出金光的太阳？

她端起自己的双筒望远镜。树林看上去一如既往的无辜；但她有种被谁窥伺着的感觉——仿佛连那些最沉寂的石头或残株都能察觉到她的存在，对她不怀好意。

这就是与世隔绝的后果。她在上帝园丁的守夜会和静修会上受过训练，知道如何应付它们。悬浮的橘色三角，说话的蟋蟀，扭动的蔬菜块茎，叶丛里的眼睛。尽管如此，她如何知道这些只是幻觉呢？

这会儿太阳已经升至头顶——缩得更小了，也更热了。托比从屋顶下来，把自己套进粉色连身衣里，喷上“超级D”[5]杀虫剂，拨正她的粉色宽檐太阳帽。等这些准备工作做好，她才打开前门的锁，走到外面照料菜园。过去她们在这里专为女客种植有机蔬菜——各种装饰配菜、异国风情的转基因蔬菜和草本茶，在美容中心附设的咖啡馆里供应。菜园上方拉起了防雀鸟的绳网，地上也围了一圈铁丝网，拦住可能会从公园游荡过来的绿毛兔、小山猫和浣鼬。洪水暴发之前它们的数量不多，现在却以惊人的速度成倍繁衍。

她全指望这个菜园了：储藏室里的库存日益减少。多年来为了应对眼前这种紧急状况，她自认为存储了足够的食物，现在看来显然低估了需求。如今黄豆小食和黄豆正餐已经见底了。所幸菜园里的东西表现还不错：鹰嘴豆开始结荚，豆蕉开花了，繁莓灌木上结出了大小

形状各异的棕色瘤状果粒。她采了几把菠菜，把菜叶上色彩斑斓的绿甲虫掸到地上，一脚踩扁。之后又感到懊悔，用手指为它们压出坟墓，念了几句祈求灵魂解脱和宽恕的灵言。即便旁边没人在看着她，习惯一旦生根便很难打破。

她移开了几只蛞蝓和蜗牛，拔了几株野草，马齿苋留到日后蒸着吃。娇嫩的萝卜叶上趴着两只宝蓝色的葛蛾幼虫。虽然葛蛾是为了控制侵害性野葛而制造出来的转基因合成生物，但它们似乎更偏爱菜园里的蔬菜。基因合成研究刚起步的头些年里涌现出不少玩笑似的发明，这是其中一个。设计者把葛蛾的头部做成一张大眼睛、笑容夸张的娃娃脸，结果要杀死它们变得特别困难。她把它们从萝卜叶上拉下来，这些毛毛虫隐藏在天使面具底下翕动下颚狼吞虎咽。她掀起铁丝网的一角把它们扔出去。毫无疑问它们还会再回来的。

回去的路上，她看到一截狗尾巴横在路边——看上去像爱尔兰赛特犬——长毛上纠缠着细碎的芒刺和小树枝。八成是秃鹫扔下来的：它们老爱吃完乱扔。她试着不去回想洪水暴发后第一个星期内它们扔下的东西。最可怕的就数手指头了。

她自己的手指日渐粗厚——又黑又硬，像老树根。她在土里刨弄的次数太多了。

4
托比。圣巴谢尔·艾劳斯[6]之日
纪元二十五年

一大清早，她赶在日头变毒之前起来洗澡。她在屋顶上摆了许多锅碗瓢盆，用来收集午后风暴的雨水：美容中心有专用水井，但自打太阳能系统坏了以后水泵就报废了。她也在屋顶上洗衣服，把洗好的衣服铺在长凳上晾干。她把脏水用来冲洗马桶。

她往自己身上打肥皂——肥皂还剩下不少，一律都是粉色的——再用海绵擦掉。我的身体在萎缩，她心想。我在皱缩起来，我变得越来越干瘪。很快我就要缩成一根肉刺了。虽然她的身材向来保持得很苗条。那些女士过去常说：噢，特碧艾沙，要是我能有你那样的身材该多好啊！

她擦干身体，滑进一件粉色工作服里。名牌上写着“曼洛蒂”。既然现在没人会看这些标签也就没必要表明自己是谁，于是她开始穿别人的工作服：阿尼塔，奎塔娜，瑞恩，卡美尔，苹瑟芬妮，这些姑娘都曾是如此乐天活泼。除了瑞恩：瑞恩总是一副忧郁的样子。不过瑞恩先离开了。

后来当麻烦上门的时候，所有人都离开了。她们回到家里，回到亲人身边，相信爱能拯救自己。托比对她们说：“你们先走，我来锁门。”她锁好门，把自己关在里面。

托比开始搓洗她那头黑色的长发，再把湿发盘成圆髻。她真的非剪了不可。头发又厚又热，闻起来还有股羊膻味。

等头发晾干的当儿，她听见一阵奇怪的声音。她小心翼翼地走到屋顶的栏杆边上，只见三只大型器官猪正绕着游泳池东闻西嗅——两只母的，一只公的。晨光照在它们粉中带灰的滚圆身体上，像摔跤选手那样油光发亮。它们的体型过大过胖，显得很不正常。她见过类似的猪，在草地上，但从未这样靠近过。它们肯定是从某个实验农场里逃出来的。

它们聚集在泳池的浅水区边上，死死盯着池水，鼻翼翕动，仿佛在思考什么。也许它们是在嗅那只漂在盖满浮渣的池水上的死浣鼬。它们会试着把这东西捞起来吗？它们对着同伴轻轻呼哧几声，随后便退开了：兴许连它们都受不了这东西的臭味。它们最后抽了下鼻子，迅速消失在大楼转角背后。

托比沿着栏杆移动，追踪它们的行迹。它们找到了菜园的围栏，正朝里面张望。其中一只开始刨地，眼看就要钻进来了。

“滚出去！”托比朝它们大吼。它们朝她瞪了一眼，毫不理会。

托比在避免滑倒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奔下楼梯。傻瓜！她应该随时把来复枪备在身旁的。她一把抓过床边的抢，三步并作两步奔回屋顶。当她把枪口瞄准其中一只时——那是只公猪，因为它侧着身子，更容易瞄准——她有点迟疑了。它们也是上帝的造物。亚当第一说过，若无正当理由不可杀死动物。

“我可是在警告你们！”托比大声呼喊。奇妙的是它们似乎听懂了。它们一定见过武器——大概是喷枪或晕眩枪之类的。它们警惕地尖叫了几声，转身跑开了。

直到它们跑过四分之一的草地，托比才想到它们还会再回来的。它们会趁夜挖掘，顷刻之间就把她的菜园连根拔起，夷为平地，长久以来供给充足的日子就要结束了。她必须开枪打死它们，这是自卫行

为。她连发一梭子弹，没有命中，继续发射。公猪倒下了。那两头母猪步履不停，直到森林边缘才转身回望，随后融入叶丛中消失了。

托比的手还在兀自发抖。你刚刚消灭了一个生命，她对自己说。你不但行事冲动，而且被愤怒左右。你应该感到愧疚。即便如此，她还是忍不住想拿刀子出去割一块猪腿肉。虽然加入园丁的时候她发过食素的誓言，但是未来能吃上火腿三明治的诱惑此刻是如此强烈。然而她到底顶住了诱惑：动物蛋白应该是最后的底牌。

她喃喃念诵着园丁致歉的标准祷词。虽然她没怎么觉得抱歉。或者说所抱的歉意还不够。

她该做些射击练习了。刚才对那只公猪开枪时，第一发打偏了，后来又让母猪逃走——真够笨手笨脚的。

最近几个星期她对来复枪的态度有点漫不经心。现在她发誓以后无论走到哪里都要寸步不离地带着它——就算上屋顶洗澡，甚至去厕所。甚至去菜园——尤其是去菜园。器官猪智商很高，它们会记住她，它们不会原谅她。她出去前要不要锁门？万一她有急事要跑回来怎么办？但如果不锁门，说不定会有人或什么东西趁她在菜园里干活的时候溜进来，躲在屋里等她。

她必须样样考虑周全。小园丁们曾经唱过，亚拉腊[7]四面围墙，屹立不倒固若金汤。园丁素来对此类富有教益的民谣情有独钟。

5

首轮疫病爆发后没过几天，托比动身去找来复枪。前一天晚上，女孩们从安诺优逃走了，留下一堆粉色工作服。

这不是一场普通的流行病：否则的话，死个万把人之后就该收住势头，这时只要祭出生化工具和漂白剂就可以将病毒彻底消灭。这是园丁们曾一再警告过的“无水的洪水”。它应验了所有的预言：仿佛乘着翅膀穿越空气而来，如火海般在城市间蔓延，携带病原体的暴众不断扩散，随之扩散的还有恐怖和屠杀。到处都停电了，新闻断断续续：维护系统的人死了，系统也随之崩溃。看起来确实像一次全面毁灭，因此她需要一把来复枪。就在一星期前拥有来复枪还是非法的，如果被抓到可是死罪。但现在这种法律已经无关紧要了。

这趟旅程危机四伏。所有公共交通都停止运作了，她必须步行前往以前住过的废市，找到那栋曾短暂归她父母所有的寒酸破旧的错层式小楼，然后把来复枪从当初掩埋的地方挖出来，希望不会被人看到。

长途步行倒不是难事：她的身体状态一直保持得不错。危险来自他人。据她从电话里东鳞西爪听到的新闻，各地都在闹暴乱。

黄昏时分，她锁上门离开美容中心，穿过大草坪沿着树林走道朝北门的入口走去。过去客人们常在这条有遮荫的走道上散步：这里不容易被发现。还有几盏荧光灯照亮小径。她没有遇到其他人，倒是有只绿毛兔跳进灌木丛。一只小山猫从她面前经过时转过头，用发出柔光的眼睛凝视着她。

入口的大门虚掩着。她蹑手蹑脚地溜进去，心里隐约期待着有人跳出来盘问。接着她开始横越“遗迹公园”。路上有不少匆忙赶路的人，单身或结伴的，指望离开城市，越过扩张无度的废市，前往郊外

寻找避难所。只听见一阵咳嗽声，孩子的哭闹声。她还差点绊倒在某人身上。

当她抵达公园外沿时，天色已经全黑了。她躲在阴影里，沿着公园的边缘从一棵树挪到另一棵。汽车、卡车、太阳能自行车和公交车一窝蜂堵在林荫大道上，司机猛撳喇叭，狂吼乱叫。好几部翻倒的车燃烧起来。商店打劫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到处都看不见公司警。他们肯定是第一批逃跑的人，为保住自己的皮肤投奔大门紧闭的公司要塞，携带着——托比衷心希望——致命的病毒。

某处传来枪声。不知哪户人家的后院被翻过了，托比心想：不止她一个人有枪。

街道前方筑起了路障，车辆挤在一块儿。路障边上有守卫，拿着什么武器？托比只看得到他们在用金属管。狂怒的人群冲着守卫大喊大叫，扔石块，丢砖头：他们要过去，他们要离开城市。这些设路障的家伙想要干什么？还用问吗，一定是想趁火打劫。强奸、抢钱，以及诸如此类毫无意义的事情。

亚当第一过去常说：当无水的洪水涨起时，人们会想尽办法不让自己溺水。他们会抓住任何救命稻草。小心别让自己变成那根稻草，我的朋友。因为一旦被抓住，甚至只是被碰到，你也会随着他们沉下去。

托比转身离开路障——她必须从别处绕过去。她退回暗处，躲在叶丛后面，弯下腰沿着公园边缘缓缓移动。现在她来到一块开阔的地方，过去园丁们曾在这里办过自己的集市；附近还有一栋孩子们常去玩耍的泥草屋。她躲在屋子后面等待时机。要不了多久这里就会发生撞车和爆炸，一旦人们的注意力被吸引过去，她就能从从容容地走过去。最好不要跑，泽伯曾经教过她：逃跑会让你沦为猎物。

每条巷道上都挤满了人。托比竭力闪躲人群。她装备齐全：手术用手套，一年前从安诺优警卫室偷出来的蛛羊合成体吐出的丝做成的防弹背心，外加一顶头锥形过滤罩。她从菜园棚屋里拿来铁锹和铲子，只要动作果决，两者皆可致命。她在口袋里放了一罐安诺优“全新焕发”亮发喷雾，如果对准眼睛喷洒就是有力武器。她从泽伯的“都市流血限制”课上学到不少东西。在泽伯看来，首先需要限制的就是自己流的血。

她继续朝东北方前进，穿过蕨边高档住宅区，接着是遍布低质量小型楼房的大盒子住宅区。她溜进最狭窄的巷道，这里光线昏暗，人烟稀少。有几个人与她擦肩而过，沉浸在自己的故事里。两个年轻人挡住她似乎想打劫，但当她开始咳嗽，并且用嘶哑的声音呻吟“救命！”时，他们赶紧跑开了。

大盒子住宅区的街道看上去都一样，她走错了几个路口，终于在午夜时分来到父母从前的房子门口。灯全关着，通向车库的门敞开着，前屋的窗玻璃被砸碎了，因此她认为屋里应该没有人。现在的住客可能死了，也可能去了别处。隔壁那栋一模一样的房子也处于同样的状况。来复枪就埋在那里。

她在原地站了一会儿，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倾听血液在她脑袋里流动的声音：咚咚，咚咚，咚咚。来复枪要么还在，要么不在。能找到最好，她就会有一把枪。没有就没有。没什么可慌的。

她打开隔壁花园的前门，像小偷一样偷偷摸摸。一片漆黑，没有任何动静。空气中有夜花的味道：百合花，花烟草，混合了几条街之外吹来的阵阵烧火味儿。她可以看见火光。一只葛蛾扑打着她的脸。

她抄起铁锹往庭院石底部扳动，举起石头，抓住边缘，把它整个翻过来。再来一块，再一块。三块庭院石。然后她改用铲子挖。

心脏一阵狂跳。然后是又一阵。

它还在那儿。

不要哭，她对自己说。只要把塑料纸剥开，一把抓过来复枪和弹药，离开这里就行了。

* * *

她避开最凶险的暴乱，整整花了三天才回到安诺优。房子外面的台阶上有几只泥脚印，但没有人闯进屋子。

6

这把来复枪是老古董了——鲁格44/99鹿场，曾经是她父亲的所有物。当初是父亲教会她射击的，那年她十二岁。回想起来那段日子就像迷幻蘑菇激发的头脑假期，充满鲜艳失真的色彩。瞄准身体中心，他会说。射击头部是浪费时间。他说他指的仅仅是动物。

在扩张延伸到那一带之前，他们一直住在近郊的一栋白色木屋里，四周围绕着十英亩的树林。这里曾经有松鼠栖居，还有第一批绿毛兔。没有浣鼬，那时他们还没把浣熊和鼬鼠的基因片段拼接起来。鹿儿成群出没，偶尔会闯进母亲的蔬菜园。有次托比射中一对鹿，还帮着母亲一起烹调鹿肉；直到现在她都记得那个滋味，还有泛着油光的内脏的滑腻感。他们吃了鹿肉排，母亲把余下的骨头拿来熬汤。然而她和父亲通常射击的对象是锡罐和垃圾场里的耗子——那时还有垃圾场。托比练得很勤，父亲对此很满意。“干得漂亮，伙计，”他说。

他是否想过要个儿子？也许吧。但他只是说每个人都应该学会开枪。这是父亲那辈人的信条：如果有麻烦，你只要开枪放倒个把人，事情就解决了。

后来公司警以公共安全为名禁止民众持有枪械，却为自己保留了新发明的喷枪，于是一夕之间所有人在官方意义上都手无寸铁。父亲把来复枪和大量火药埋在一排废弃的尖桩栅栏下面，把地点指给托比看，说不定她会需要。本来他们私藏的枪弹有可能暴露，传言公司警要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地毯式搜索——但他们总有遗漏，况且他们眼中的父亲是无足轻重的。他是卖空调的。他只是一枚小土豆。

后来有个地产开发商要求收购他的土地。开价很诱人，但托比的父亲拒绝了。他说他喜欢他现在住的地方。托比的母亲也一样，她在

最近的购物中心经营一家荷尔史威瑟补充剂专卖店。他们回拒了第二个收购请求，接着是第三个。“我们会围着你家盖房子，”开发商说。托比的父亲说他无所谓：此时卖不卖房子已经成为一个原则问题了。

托比暗想，他认为世界还像五十年前那样。他不该如此固执。那时公司警已经在逐步巩固他们的力量。他们从专为大公司设立的私家保安公司起家，后来当地方警力因为缺乏资金而分崩离析时，他们接管了权力。刚开始人们对这种安排很满意，因为大公司会出钱，但现在公司警已经把触手伸向每个角落。他应该让步的。

他先是丢了自己在空调公司的职位。后来他又找到另一份出售保温窗户的工作，但是工资缩水了。接着托比的母亲染上怪病倒下。母亲深感不解，因为一直以来她都小心照顾自己的健康：锻炼身体，吃大量蔬菜，每天服用一剂荷尔史威瑟高蛋白核心维生素E补充剂。像她这样的特许经销商能搞到大量补充剂——内部供应的套装，和供给荷尔史威瑟公司高层的货色一模一样。

她服用了更多补充剂，身体却越来越虚弱，昏头昏脑，体重直线下降：就像身体转而与自己为敌似的。荷尔史威瑟公司的诊所做了大量检查，但没有一个医生可以确诊她究竟得了什么病。他们之所以对她感兴趣是因为她一直是公司产品的死忠用户。他们安排了特别护理，派出自己的医生，虽然价钱一分不少；即便作为荷尔史威瑟家族公司的成员可以得到折扣，这仍是一笔巨大的开销。而且因为无法确诊病因，她父母投保的普通级别的健保计划拒绝报销医疗费。他们并非身无分文，因此也拿不到公共福利金。

就算那样也没有人愿意去公共垃圾箱[8]，托比心想。他们只会戳你的舌头，让你感染上原本没有的细菌和病毒，再把你赶回家。

托比的父亲申请二次抵押贷款，把到手的钱全部砸进医院里，挥霍在医生、药物和看护上。但这依旧无法阻止托比的母亲形销魂散。

随后她父亲不得不出售他们的白色木屋，卖得的钱远低于他最初得到过的开价。签订合同后的第二天，推土机就把他们家铲平了。她父亲买了另一栋房子，一栋错层式小楼，位于昵称“大盒子”的小区。之所以有这样的昵称是因为它被一整个舰队规模的大卖场夹在当中。他从尖桩栅栏下面挖出来复枪，偷偷转移到新家，重新埋起来，这次埋到了贫瘠小花园里的石头下面。

之后他丢了推销保温玻璃的工作，他为妻子的病请了太多假。他被迫卖掉太阳能汽车。接着家具一件一件地消失了；倒不是因为这些能换到多少钱。父亲告诉托比，人们能从你身上嗅出绝望的味道，然后占你便宜。

这些交谈都是通过电话进行的。尽管家里缺钱，托比还是考上了大学。她从玛莎·格雷厄姆学院拿到一笔微薄的奖学金，依靠在学校餐厅打工充实干瘪的钱包。她想回家帮忙照顾母亲——此时她已出院回家，睡在一楼客厅的沙发上，因为她没法爬楼梯。但她父亲不同意，说她应该留在学校，反正回来也帮不上忙。

最终连“大盒子”的这栋寒屋也不得不卖掉了。托比回家出席母亲葬礼时看到草坪上竖着“出售”的牌子。那会儿她父亲整个儿潦倒了：羞辱、痛苦和失败一点点啃噬着他，直到连骨头也不剩。

母亲的葬礼短促郁闷。葬礼结束后，托比和父亲一起坐在徒有四壁的厨房里。他们喝了半打啤酒，托比两罐，她父亲四罐。等她上床睡觉以后，父亲走进空荡荡的车库，把来复枪口塞进嘴里，扣下扳机。

托比听见枪声。她立刻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之前她注意到来复枪靠在厨房的门背后：父亲把它挖出来一定有某种原因，但她不允许自

己去猜想那个可能的理由。

她无法面对车库里的场景。她躺在床上，脑子里走马灯似的闪过各种念头。该怎么办？如果打电话给当局——即便是一个医生或一辆救护车——他们会发现枪伤，然后追问枪的下落，一旦成了“非法持枪”现行犯的女儿，她就会惹上麻烦。但这远不是最糟糕的情况。他们有可能指控她谋杀。

时间仿佛过去了好几个小时，她强迫自己采取行动。她走进车库，用毯子把父亲的残躯裹起来，尽量不去细看，然后放进超级耐重的塑料垃圾袋里，用管道胶带封好，把他埋在花园的石头底下。这样做令她感觉糟透了，但她觉得父亲会理解的。他是一个讲求实际的男人，但骨子里也有浪漫情怀——平日在棚屋里钻钻凿凿，生日时奉上玫瑰。如果他凡事都以实际考虑优先，那他早就带着离婚申请书冲进医院了；很多男人就是这么做的，当他们的妻子被疾病拖垮，成为烧钱机器的时候，任凭妻子被遗弃到大街上，自己无债一身轻。相反，他把老底都掏空了。

托比不太笃信宗教：他们一家都这样。他们参加地方教会是因为邻居们都参加，如果你不照做那可不大妙。但她父亲有次酒后吐真言：圣坛上太多恶棍，长凳上太多蠢人。但现在这些都没所谓了，托比在花园石上轻声念诵祷词片段：土归土。然后她将沙土拨入石缝间。

她把包好的来复枪再次装入塑料袋里，埋进隔壁花园的石头底下。房子似乎空了：窗内黑漆漆的，看不见车子。也许他们被取消房子的赎回权了。她决定冒险闯进隔壁屋子，因为一旦她父亲的尸首被挖出来，人们就会发现埋在旁边的枪，而她希望这把枪能一直留在原地。她父亲曾说过：“你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用得上它。”他说的没错：你永远不会知道。

也许有一两个邻居撞见她在黑暗里四处挖土，但她不认为这些人会说出去。他们不想把聚光灯引到自家的后花园，说不定那里也是满坑满谷的枪弹。

她用水管冲掉车库地板上的血迹，冲把澡上床，躺在黑暗中，等待自己哭泣。然而她感受到的只有寒意，虽然一点也不冷。

她不能变卖房子，这等于泄露她父亲已死而现在她是屋主的事实，她会惹上一卡车麻烦。例如别人会追问：尸体在哪里，怎么就成一具尸体了？因此次日早晨，她匆匆解决掉一顿惨淡的早餐，把碗碟放进水槽后走出家门。她甚至没有拎行李箱。还有什么可以打包的？

公司警大有可能不屑打探她的行踪。这起事件里头没有值得他们注意的地方：总有一家公司银行会收走房子。如果她的消失引起任何人的注意，那只会是她的大学——她在哪里，她生病了吗，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故——公司警则会大力散播她最后被看见时正和一个四处吸收新血的皮条客在一起的消息，你能够预见像她这种年轻女孩的下场——一名年轻女性，手头吃紧，没几个台面上的人情关系，没有养老金、信托基金或其他指靠。人们会摇着头感叹世态炎凉——真是遗憾，可你又能为她做什么呢？起码她还有市场价值，也就是她青春美好的屁股，有了这个她就不会饿死，没有人需要为此感到愧疚。只要行动需要付出代价，公司警总是用谣言取代行动。他们相信凡事都有一个底价。

至于她父亲，所有人都会假定他为了躲避付不起的葬礼账单，隐姓埋名逃到比这里更乌烟瘴气的废市去了。这种事屡见不鲜。

7

接下来是一段难熬的时期。虽然托比设法掩盖证据销声匿迹，公司警依旧有可能顺着她父亲的债务追查过来。她倒没有钱可以让他们没收，但有传言说没钱还债的女人会被外包出去从事性交易。如果她不得不靠出卖肉体谋生，至少也得保留其中的利益。

她烧毁了原来的身份，但没钱买新的。不必换肤色、不作DNA融合的便宜身份也有，但她连这种也买不起。就因为这样她一直找不到合法的工作：那种工作基本上都归公司掌控。但只要你够堕落——堕落到没有名字，没有真实的过去，公司警就懒得来管你了。

她租了一个小房间，过去在咖啡馆打工时攒的钱付房租绰绰有余。拥有属于自己的房间，这样可疑的室友就没法对她那点薄产下手了。房间在一栋没有消防设施的商品楼顶层，位于最差的废市之一——美其名曰“十里杨柳”，尽管当地人都管它叫“潟湖”，因为这里是成堆臭屎的归宿。她和六个泰国非法移民共用一间盥洗室，这些人出入作息悄然无声。据说公司警认定驱逐移民太费钱，于是他们采取农夫在牛群里发现一只染病母牛后的做法：开枪、挥铲，然后沉默。

楼下有家名叫“潜行”的高档女装作坊，以稀有动物的毛皮做原料。他们在柜台上出售万圣节的道具服，蒙蔽那些极端动物保护主义者的眼睛，转身回到密室熏制兽皮。烟味顺着排风系统飘上来：尽管托比试图用枕头堵住排气孔，她的小窝还是充斥着化学品和脂肪的酸臭味。偶尔还会听见动物的咆哮和哀鸣——他们现杀现卖，因为客人不希望买到假冒巨羚羊的山羊皮，或是染成狼獾毛的狼皮。他们希望自己用来炫富的资本是货真价实的。

剥皮的畜肉统统卖给一家名叫“生珍”的美食连锁餐厅。这家餐厅的大堂供应牛排、羊排、鹿肉和水牛肉，这些肉品获得无菌认证，可以采用最为生嫩的烤法——这是“生珍”表面上的意思。但是在私人宴会厅里——贵宾专用、由保镖把守的——你可以吃到濒临绝种的动物。利润惊人；光是一瓶虎骨红酒就值一条钻石项链。

技术上说买卖濒临灭绝动物是非法的。但尽管罚金高昂，诱人的利益依然让人趋之若鹜。街坊邻里都知情，但他们有自己的顾虑。而且你能告诉谁呢？谁都靠不住。利益总是层层勾结，而每一层利害关系都有公司警染指。

托比找到了一份扮装促销的工作：廉价日工，不需要身份证件。穿上人造毛的动物套装，戴上卡通头罩，把广告标语往脖子上一围，在高档商场或者精品服饰街打工。困难在于工作服里闷热潮湿，视线又受限制。头一个礼拜她遭到三次来自恋物癖者的袭击，他们撞翻她，拧歪她的大头，让她目不视物，用下体顶擦她的毛皮，发出含混古怪的噪音，最能分辨出的是那些恶毒的咒骂。这不算强暴——她的身体没有被直接接触，但已经够恶心的了。而且她无法忍受自己装扮成熊、老虎、狮子和其他能够听到在自己脚底下被屠杀的濒危动物。于是她不干了。

后来她卖了自己的头发，轻松赚了一笔。那会儿假发市场还没有被“魔发羊”畜牧场挤占——那是几年以后的事情了——还有不少掮客从散户那里收货，从不问东问西。当时她留了一头长发，虽然棕褐色不是最理想的颜色——他们偏爱金色——但依然价格不菲。

等卖头发的钱用完以后，她开始在黑市上出售卵子。有些夫妇出不起必要的贿赂，有些则完全不适合当父母，不可能领到官方抚养许可，年轻女子可以把卵子捐给他们换取高额报酬。然而她的卵子把戏也仅仅耍了两次，因为第二次取卵时针头受到感染。虽然那时候出了

事卵子商人还会承担治疗费，她还是整整花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复元。当她准备尝试第三次时，他们告诉她因为并发症的缘故，她再也不能捐献卵子了，自然也无法怀上自己的孩子。

直到这时托比才发现她原来是想要孩子的。她在玛莎·格雷厄姆时有过一个男友，他叫斯坦恩，成天把结婚啊小孩啊挂在嘴边。但托比认为他们之间谈论这些话题还为时尚早，况且他们也没有钱。那时她在主修整体治疗，学生管它叫“乳液加魔药”；斯坦恩则主修问题群研究和四式创意评估策划，成绩优异。他的家境一般，否则也不会进玛莎·格雷厄姆这种三流学校了。但是他野心勃勃，一心往上爬。在相对平和的夜晚，她会把花精护肤品和草本萃取物涂在他身上，然后他们会在清爽的植物精华芬芳中做爱，随后洗个澡，再来点脱脂去盐的爆米花。

但当她的家境开始走下坡路时，托比意识到自己再也负担不起这段关系了。同时她也明白待在玛莎·格雷厄姆的日子已屈指可数。于是她切断了联系。连斯坦恩责问的短信也不回复，因为他们没有未来：他想要成为一对专家夫妇，而托比已经没指望了。托比对自己说，长痛不如短痛。

但看来她毕竟还是想要孩子的，因为当她得知自己被意外导致不孕之后，她感到心中最后的一丝光明也消失了。

得知这个消息后，她把卖卵子存下来的钱统统砸进毒品掀起的狂欢里，借此逃避现实。然而在陌生男子身边醒来的刺激感很快消失了，尤其是当她发现这些男人还会摸走她的零钱。说不清是在第四次还是第五次后，她知道该做出决定了：她想活下去，还是想去死？要是想死，有更快的解决办法。若是想活下去，她就必须改变目前的生活状态。

通过她的某位一夜情对象——以潟湖标准来看是个好心人——她在废市黑帮插手的生意里找了份工作。他们不会追查她的身份，也不

需要推荐信：如果你手脚不干净，他们会直接剁掉你的手指。

雇用托比的是一家名叫“秘密汉堡”的连锁店。“秘密汉堡”的秘密就是没人知道汉堡里用的究竟是哪种动物蛋白质：柜台小姐们穿T恤，戴棒球帽，上头都印着“秘密汉堡！因为每个人都喜欢秘密！”的字样。工资还不够塞牙缝的，唯一的好处是每天都有两个免费汉堡吃。加入园丁后她发了食素的愿誓，只能尽力压抑大嚼汉堡的记忆。然而正如亚当第一所言，饥饿能够彻底改造良心。绞肉机也有疏漏的时候：你也许会在自己的汉堡里找到一簇猫毛，或者一段老鼠尾巴。不是有次还发现了一片人类的指甲？

这并非没有可能。地方上的废市黑帮贿赂公司警，让他们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作为回报，公司警允许他们组织绑架和暗杀，只要不犯大案子；种植室内麻药，开地下工厂合成快克[9]，上街兜售毒品，经营“传统”的色情生意。他们也干处理尸体的勾当，把器官割下来留待移植，再把掏空内脏的残躯塞进“秘密汉堡”的绞肉机里。最糟的流言就这样传开了。在“秘密汉堡”生意兴隆的日子里，空地上连尸体的影子也见不到。

如果有号称曝光真相的电视节目介入，公司警便会装模作样地调查一番。然后他们会将这个案子列入未解决案件的清单里，从此搁置起来。他们需要在那些口头支持传统理念的市民面前维持形象：和平的守护者、公共安全的维护者、街道治安的捍卫者。尽管当时这些听起来都像是十足的笑话，但大多数人认为有公司警在总比彻底的无政府状态好。甚至连托比一度都如此认为。

一年前，“秘密汉堡”的恶行恶状有点过火了。一位公司警的高层官员走访潟湖，结果有人发现他的鞋穿在一个“秘密汉堡”绞肉机操作工的脚上。之后公司警查封了“秘密汉堡”。一时间迷路小猫们

在夜里可以松口气了。然而没过几个月，烤肉房再度响起了熟悉的嘶嘶声，毕竟谁能对这种原料几乎免费的买卖说不呢?

8

托比很高兴可以在“秘密汉堡”工作：她能有钱付房租，不用饿肚子。但很快她就发现了其中的陷阱。

这个陷阱就是托比的经理。他的真名叫弗兰克，虽然“秘密汉堡”的姑娘们背地里都喊他“牛皮布”。和托比一同轮班的瑞贝卡·艾柯勒直截了当地警告托比。“离他的雷达远点，”她说，“也许你可以逃过一劫——他在搞那个叫多拉的妞儿，通常他每次只对一个下手。而且你太瘦了，他喜欢翘屁股的。不过记住，要是他传你去办公室，你可千万留神了。他是个大醋坛子，会把姑娘操到不行。”

“他传过你吗？”托比说，“去办公室？”

“谢天谢地，呸呸呸，”瑞贝卡说，“对他来说我又黑又难看，再说他只爱嫩草，嫌弃我这种老太婆。宝贝，或许你该给自己添点皱纹，敲掉几颗牙齿。”

“你不难看啊，”托比说。瑞贝卡其实颇具姿色，她的皮肤是棕色的，还有一头红发和一个埃及式的鼻子。

“我说的难看不是这个意思，”瑞贝卡说，“是指难对付。我们和杰拉克人[10]是你最不想招惹的两类人。他知道我会叫‘染黑的红鱼’来对付他，这帮人出手可狠了。说不定我还会叫上‘以塞亚主义之狼’[11]，保证让他生不如死！”

托比没有这种靠山。她只能在弗兰克出现时把头压得低低的。她听说过他的故事。根据瑞贝卡的说法，他曾经是“汇鳞”的保镖。“汇鳞”是潟湖一带档次最高的俱乐部。做保镖很有地位；他们都戴着墨镜，一身黑色制服，在场子里走来走去，看上去彬彬有礼，内心却冷酷刚硬，成群的女人像苍蝇一样围着他们打转。但弗兰克搞砸

了，瑞贝卡说。他糟蹋了一个“汇鳞”姑娘——还不是那种走私过来打临工的非法居留者，她们被糟蹋很正常，而是一个当红的钢管舞娘。这种伙计不能留——这种人沉不住气，会把工作搞砸了——所以他们叫他滚蛋。要不是有朋友在公司警里面做事，他的下场就是躺在生物油回收桶里，身上缺了几样器官。算他走运。他们把他安置在潟湖的“秘密汉堡”零售店做经理。然而和之前天差地别的待遇让他感到屈辱不已——凭什么他要为一个婊子受这份罪？所以他恨透了这份工作。不过这里漂亮妞儿不少，不妨当做额外的奖励吧。他有两个哥们，以前也是保镖，现在成了他的跟班，他们可以享用剩下的。前提是还有剩的话。

弗兰克依然保持着当年做保镖时的体形——长方身材，肌肉发达——虽然已有发胖的趋势。啤酒灌多了，瑞贝卡说。他的头顶日渐稀疏，后脑勺还扎着保镖的招牌马尾，经常夸示胳膊上的全套刺青：手臂上缠绕的蛇，手腕处的头骨手镯，两只手背上的青筋和血管，看上去跟剥了皮的裸肉似的。他还在脖际纹了一圈锁链，红色心形锁扣在V领衬衫口露出的胸毛里若隐若现。谣传这条锁链一直延伸到后背，缠在一个倒吊的裸女身上，头脸埋进他的屁股里。

托比在多拉身上留了个心眼，她会在托比轮班结束时到烤肉房来和她交接。刚开始多拉还是个体态丰腴的乐天派，但几个星期以来她明显消瘦了，神色憔悴低落。她雪白的胳膊布满淤青，褪去后留下一片淤痕。“她想逃跑，”瑞贝卡对托比耳语，“但她吓坏了。你或许最好离开这里。他已经盯上你了。”

“我会没事的。”托比说。但她知道早晚要出事，她感到害怕。然而她还能去哪儿呢？生活就是从一张账单到另一张账单。她没有钱。

第二天早晨，瑞贝卡打手势要托比过去。“多拉死了，”她说，“你得想办法逃跑。我刚得到消息。有人在一片空地上发现她，脖子

断了，身体被砍成碎块。说出来都难以置信。”

“你确定是他？”托比说。

“那还用说，”瑞贝卡轻蔑地说，“他正在那儿吹嘘呢。”

这天下午，弗兰克命令托比去他的办公室。他派了两个哥们过来送信。两人一左一右地夹着她走路，以防她产生逃跑的念头。当他们走到大街上时，人们纷纷转头观望。托比感到她正在一步一步地迈向自己的刑台。当时她为什么没有把握机会逃走呢？

油腻肮脏的房门掩在一只生物油回收桶后面，门背后就是办公室。房间很小，里面陈设着写字桌和文件柜，还有一张塌陷的皮沙发。弗兰克从他的旋转椅上站起来，咧嘴笑着。

“你这婊子瘦得跟白骨精似的，我在抬举你哪，”他说，“还不多谢我。”

托比的声音气若游丝：她感觉像被勒住了脖子。

“看到这颗心没？”弗兰克问。他指着自己的纹身：“它代表我爱你。现在你也要爱我。你爱我不？”

托比努力让自己点点头。

“聪明的姑娘，”弗兰克说，“过来。把我的衬衫脱掉。”

他背后的纹身正是瑞贝卡所说的裸女：身体被锁链刺穿了，看不见她的头。长长的头发如火焰般飞扬。

弗兰克张开他裸肉似的手掌圈住托比的脖子。“别把我惹毛了，否则老子就把你折成两段，像折树枝一样。”他说。

9

自从她的家庭悲惨地毁灭而她又不得不销声匿迹以躲开官方视线以来，托比尽力不去回忆过去的生活。她冰封住自己的记忆，然后雪藏起来。如今她却不顾一切地想要回到过去——哪怕回到最坏的部分，就算只有悲痛也好——只要能从酷刑般的当下脱身出来喘口气。她试图在头脑中描绘早已作古的双亲化作精灵守护她，却只能看见一团迷雾。

虽然她成为弗兰克的“唯一”还不到两个礼拜，感觉却仿佛已经熬了好几年。弗兰克认为，像托比这样没肉的女人，男人还愿意把棍子插进她的屁股里，她应该感到荣幸。她更应该感谢上帝，没有被卖去“汇鳞”做临时舞娘——那意味着生存也是临时性的。她应该感谢自己福星高照。不过她最应该感激的人是他：每次凌辱过后他都要求一声谢谢，不是感谢他令她获得快感，而是表示服从。

即便如此，她也没能从“秘密汉堡”的工作中喘息片刻。他要求她在午休时为他服务——整整半小时——这意味着她连吃午饭的时间也没有。

她一天比一天更饥饿，体力渐渐不支。现在她也和可怜的多拉一样满身瘀伤了。绝望一点点啃噬了她：接下来会怎样她心里有数。她仿佛走在一条黑暗的隧道里，就快被榨干了。

更糟糕的是瑞贝卡离开了，没人知道她去了哪里。坊间传言她跟某个宗教团体跑了。弗兰克倒不在乎，反正瑞贝卡又不属于他的后宫。他很快找人顶上了她在“秘密汉堡”的缺。

那天托比上早班的时候，一支奇怪的队伍沿着街道行进而来。从他们手上拿的标语和吟唱的内容来看，托比猜想是和某种宗教有关，

虽然她之前从未见过这个教派。

在潟湖一带聚集了许多边缘异教，专门吸引那些饱受折磨的灵魂。“选中的果实”和“岩洞浸信会”这些富人的教派无意染指这里，但几支老迈垂朽的救世军[12]乐队仍在勉力而行，被自己的大鼓和圆号压得气喘吁吁。成群缠头巾的“纯洁之心”苏菲派[13]兄弟团不时旋舞而过；一身黑衣的“古日”派，或是穿着藏红色长袍的哈里克里希纳会[14]一边叮叮当当地摇铃，一边高声吟唱，招来路人的嘲弄讪笑和腐烂的蔬菜。“以塞亚主义之狮”和“以塞亚主义之狼”平时各在街角传教，一旦撞上便会大打出手：他们争执的焦点是，和平国度降临时与羔羊同卧的究竟是狮子还是狼。一旦发生乱斗，废市的鼠民帮——棕皮肤的得墨佬、脸色苍白的“棉絮头”[15]、黄皮肤的“亚洲共融”、“染黑的红鱼”——就会乘机爬到跌倒的人身上，翻遍他们的衣服夹缝，拿走所有值钱的东西，或者任何可以拿走的东西。

游行队伍渐渐靠近后，托比看得更清楚了。领头者蓄着一脸大胡子，穿着好像由精灵随手胡乱缝制的束腰长袍。他身后跟着一大群孩子——身高肤色各异，但清一色穿着黑衣——手捧印着标语的石板：园丁属于上帝花园！不要吃死尸！动物就是我们！他们看上去既像衣衫褴褛的天使，又像套在袋子里的小矮人。歌声的源头就是这些孩子，此刻他们正反复唱着：别吃肉！别吃肉！别吃肉！托比听说过这个教派：据说他们在某处拥有一座盖在屋顶上的花园。干裂的泥土、几株被碾过的金盏草，一排长霉斑的豆子，在铁石心肠的太阳底下炙烤着。

游行队伍在“秘密汉堡”店门口停下来。围观的人群聚拢过来，摆出起哄的架势。“我的朋友们，”领头人面向人群说道。他的传道持续不了多久，托比心想，潟湖居民可没这么多耐心。“我亲爱的朋友们，我的名字是亚当第一。过去我曾是一名唯物主义者，一个无神论的肉食者。和你们一样，我相信人类是万物的尺度。”

“闭上你的鸟嘴，环保疯子。”有人叫嚷起来。亚当第一听若罔闻。“事实上，亲爱的朋友们，我曾相信衡量万物的就是尺度本身！是的——我曾是一名科学家。我研究流行病学，我数算感染疾患、生病垂危的动物，还有人类，在我眼里他们不过是一堆石头。我相信只有数字才能描述一个真实的世界。直到有一天——”

“滚远点，屌人。”

“直到有一天，我站立在你们此刻所在的地方，正狼吞虎咽——真的！——狼吞虎咽一只秘密汉堡，沉醉在肥脂的盛宴里，这时我突然看见一道伟大的光辉。我听见一个伟大的声音，那个声音说——”

“它说，‘去你妈的！’”

“它说，放过你的生物同胞吧！但凡长脸的生物都不要吃！不要毁灭你自己的灵魂！之后……”

托比感到人群开始蠢蠢欲动，准备一拥而上。他们会把这个可怜的傻瓜踩在脚底，连同那些跟他一起来的园丁孩子们。“快离开这儿！”托比用力扯着嗓子大喊。

亚当第一向她微微欠身施礼，绽露友善的微笑。“我的孩子，你知不知道你出卖的是什么？我敢肯定你一定不会吞食你的亲人。”

“我会的，”托比说，“如果我很饿的话。请你快走吧！”

“看得出来你有过一段艰难的日子，我的孩子，”亚当第一说，“你长出了一层老茧和硬壳。然而那层硬壳并不是你真实的自我，在它底下埋着一颗温暖柔软的心，还有一个善良的灵魂……”

关于硬壳的说法倒是没错；她知道自己的心肠变硬了。但硬壳是她的武装：没了它她就是一摊软泥。

“这只蠢猪在骚扰你？”弗兰克无声无息地出现在她背后，这已经成了他的习惯。他伸手圈住她的腰际，她甚至不用眼睛就可以看到

它：那些血管、静脉、裸露的血肉。

“没什么，”托比说，“只是个牲畜无害的傻子。”

亚当第一没有露出一丝撤退的意思。他继续滔滔不绝，像是没听到他们的对话。“你渴望在世上行善，我的孩子——”

“我不是你的孩子。”托比说。她真切地意识到她不是任何人的孩子，不再是。

“我们都是彼此的孩子。”亚当第一说，表情有点难过。

“快滚，”弗兰克说，“不然我就把你绑起来！”

“求求你快走吧，否则你会受伤的。”托比急切地劝说。这个男人毫不畏惧。她降低声音，转而朝他怒叱：“给我滚蛋！马上！”

“会受伤的是你才对，”亚当第一说，“你站在这里出卖上帝挚爱造物的残体，每一天你的罪责都在加深。加入我们吧，亲爱的——我们是你的朋友，你的位置已经预备好了。”

“把你的臭爪子从我的员工身上挪开，死变态！”弗兰克吼道。

“我打扰你了吗，我的孩子？”亚当第一说，无视了弗兰克。“我肯定还没有碰到……”

弗兰克从门背后闪出来，纵身扑打过去。然而亚当第一似乎早已习惯了这种攻击：他侧步移开，弗兰克收势不住，径直冲进那堆兀自歌唱的孩子中间，撂倒了几个小孩，自己也被撞倒了，一个“棉絮头”少年立刻用一只空瓶子朝他的头上砸去——弗兰克在这片社区里可不怎么受欢迎——他瘫倒在地，头上一道深长的伤口开始流血。

托比赶紧绕到烧烤房前面。她的第一反应是帮他站起来，否则等事情过去她就得吃不了兜着走。一群“红鱼”帮的鼠民正使劲撕扯他的衣服，还有几个“亚洲共融”的家伙在忙着对付他的鞋子。人潮将

他围在中间，但这会儿他已经挣扎着站起身来。他的两个保镖哪儿去了？怎么连个影子也没有。

托比感到莫名的亢奋。随后她朝他的脑袋踹过去，想都没想脚就已经出去了。她觉得自己笑得跟狗似的，她感到自己的脚连在他的头骨上：像触到一块盖着毛巾的石头。她一出脚就意识到自己闯祸了。她怎么会这么蠢？

“跟我来，孩子，”亚当第一说，抓住她的胳膊肘，“或许这样最好。反正你的工作保不住了。”

这时，弗兰克的两个打手回来了，正忙着逼退趁火打劫的鼠民。弗兰克的步子还有点踉跄，但他睁圆了眼睛，死死盯住托比。那一脚踢得明目张胆，他肯定感觉到了；更让他恼火的是，她竟敢在公共场所羞辱他。这让他丢尽了脸。他随时都有可能站起来，把她碾成粉末。“臭婊子！”他哑着嗓子低吼，“等我撕烂你的屁股！”

这时托比被一群孩子包围起来。有两个抓住她的手，其他人则自愿在托比前后结成一道防御墙。“快点，快点。”他们连推带拉地领着她在大街上逃命。

身后传来一声咆哮：“给我滚回来，臭婊子！”

“快点，这边。”说话的是他们中个子最高的男孩。由亚当第一殿后，他们高一脚低一脚地跑过潟湖的街道。像一支游行队伍。路人吃惊地望着他们。除了恐慌，还有一种不真实感笼罩在托比心间，头晕乎乎的。

此刻人群逐渐散开，恶臭也没那么浓烈了；用板条封起来的商铺也少了很多。“再快点。”亚当第一说。他们跑进一条巷道，连续不停地迅速拐过好几个弯角，吵嚷声终于消退了。

他们来到一座早期现代风格的红砖厂房门口。前门挂着一块柏青哥夜总会的标牌，下面用更小的字体写着，星尘私人按摩，二楼，吃

上瘾，鼻子整形另外收费。孩子们绕到房子侧面，开始爬逃生梯，托比紧随其后。她爬得上气不接下气，他们却像猴子一样灵活敏捷。等所有人上了屋顶，他们齐声说“欢迎来到我们的花园”，并过来拥抱她，于是托比被一群很久不洗澡、散发着甜香和咸盐味的孩子们包裹起来。

托比不记得曾几何时被孩子拥抱过。对这些小孩来说或许只是一种形式，就像拥抱一个远房阿姨，然而对她来说，这种感觉有点难以形容：毛茸茸、软绵绵的亲密感。就像被兔子蹭着。只不过是火星来的兔子。不管怎样，她发现自己被打动了：她好久没有被这样触碰过了，一种非个体的、不带性的意味却又友善的方式。考虑到托比近来的生活，只有弗兰克的手摸过她，就不难理解她为何对人的友善感到陌生了。

在场的还有成年人，他们同样伸出手表示欢迎——女人裹着麻袋似的衣服，男人穿着工装裤。突然，托比的视线定格了，是瑞贝卡。“你成功了，甜心，”她说，“我早跟他们说了嘛！我就知道他们一定能把你弄出来！”

花园一点也不像传言的那样，托比完全想错了。它不是一片烤熟的烂泥滩，点缀着些许腐烂的蔬菜——恰恰相反。她赞叹地环顾四周：多美啊，这里很多花草植物的品种她过去从没见过。这儿有活泼的蝴蝶；附近有蜜蜂振动翅膀。每一瓣花萼、每一片叶子都生机勃勃，因为她的到来而闪耀着光彩。就连花园的空气都那么特别。

她不觉落下了宽慰与感激的眼泪。仿佛一只慈爱的大手伸下来把她托起，安安稳稳地搂到怀里。后来，她不断听亚当第一提到“心中澎湃着上帝的创造之光”，却从未意识到这就是她当时的感受。

“我很高兴你做了这个决定，我亲爱的。”亚当第一说。

然而托比觉得她压根儿没有做出任何决定。是别的因素替她做了这个决定。但无论之后发生什么，这一刻她将毕生难忘。

头天晚上，他们为托比的到来举行了简朴的欢迎仪式。他们打开一瓶装着紫色物体的果酱罐——这是她第一次吃接骨木果实——和一只照着圣杯形状造出来的蜂蜜壶时费了不少力气。

亚当第一简要讲述了这次有如神助的逃亡。他提到火中抽出的一根柴火，迷失的羔羊——她以前在教堂里听过类似的表达——但他还引用了其他陌生的例子：迁徙的蛇，被风吹落的梨子。他们吃了些类似扁豆薄煎饼的东西，第二道菜被称为“皮拉特制腌蘑菇杂烩”，接着上来的是几片抹着紫莓和蜂蜜的黄豆面包。

最初的欢欣鼓舞过去后，托比感到惊惧不安。她怎么会来到这样一个难以置信的、多少有点恼人的地方？她和这群友好却古怪的人在一起能做什么呢？她该拿他们的怪诞宗教还有——此刻——他们发紫的牙齿怎么办呢？

10

托比和园丁一起生活的头几个星期并未减轻她的不安。亚当第一没有给她任何指示：他只是在一旁观察。托比知道自己处于适用期。她试着融入集体，尽可能在需要的时候帮忙，结果发现在日常领域她总是笨手笨脚的。她不能按夏娃第九努埃拉想要的那样把针脚缝细；而在她不止一次把血滴进沙拉后，瑞贝卡劝她别干了。“如果我想让沙拉看起来像甜菜根[16]，我会直接放甜菜根进去的。”这是她的原话。伯特——亚当十三，负责照顾花园的蔬菜——劝她放弃除草，因为她经常误把朝鲜蓟当野草拔出来。不过她还可以清洁生态厕所[17]。这项任务简单到不需要专门训练也能胜任。于是她就把这活儿揽下来了。

亚当第一将她的努力看在眼里。“怎么样，咱们的厕所还行吧？”有一天亚当第一对她说，“毕竟，我们是严格的素食主义者。”托比一开始不懂他的意思，但后来她恍然大悟：没那么臭。比起狗，更像是母牛。

她花了不少时间摸清园丁的位阶制度。亚当第一坚称所有园丁在灵格上一律平等，而在物质领域就是另一回事了：所有的亚当和夏娃都身居高位，虽然他们的数字代号更多代表他们各自负责的领域而非实际排位。在托比看来，他们在很多方面都像一所修道院。位于核心的是“修士会”[18]，下面是平信徒修士。当然还有修女。唯一不同的是这里不需要遵守色戒。

她知道自己只是虚应——并非真正的皈依者——于是决意加倍努力工作以报答他们的收容之恩。除了清洁生态厕所，她还为自己布置了额外任务。她将园丁们从附近废置房屋和空地上运来的新鲜泥土通过逃生梯运到屋顶上，和化肥、生态厕所的副产品混在一起。她融化

肥皂角，清空罐头，给醋瓶贴上标签。她为“生命之树”自然物材交易会包装蠕虫；在“奔向你的圣光跑步机”健身房所在的楼层拖地板，还把屋顶下一层的宿舍隔间统统打扫了一遍，每天晚上那些单身的门徒就睡在由植物干燥物填充的蒲团上。

就这样几个月过去了，亚当第一建议她何不发挥其他特长。“什么其他特长？”托比问。

“你不是学过整体治疗吗？”亚当第一问，“在玛莎·格雷厄姆？”

“是的。”托比说。不必追问亚当第一是如何知道她的底细的。他就是知道。

于是她开始动手调制草本爽肤水和乳液。这活儿不需要切切剁剁，而且她手臂有力，研钵磨粉不在话下。那之后没过多久，亚当第一让她和孩子们分享这门手艺，于是她的每日工作表上又多出几堂课。

这会儿她已经习惯了女人们穿的大口袋似的黑衣服。“将来你还会想留长发呢，”努埃拉说，“别再剪短发啦。我们女园丁都留长发。”当托比想知道原因时，她得到的回答是为了符合上帝的审美情趣。在托比看来，努埃拉微笑的方式，以及那种独断专行的伪善恐怕早已渗透在这群女信徒当中了。

她不时冒出离去的念头。其中一个原因是，动物蛋白质的可耻诱惑周期性地向她发动猛攻。“你会不会很渴望吃个秘密汉堡？”她问瑞贝卡。瑞贝卡和她过去的生活有联系：这种事可以找她商量。

“我承认我有过这念头，”瑞贝卡说，“他们一定在里面加了料。让你上瘾的东西。”

他们提供的食物已经相当不错了——瑞贝卡尽可能利用有限的食材——只不过花样太少。除此之外，祈祷枯燥，神学草草——如果你

相信所有人不久都将被从地球表面抹去，何必还要这么挑剔生活细节？园丁们深信灾难即将到来，尽管托比不知道他们哪儿来的确据。或许他们会用鸟的内脏占卜。

由于人口过剩和邪恶堕落，一场大规模的人种灭绝正在逼近，然而园丁们自己可以幸免于难：他们将会在无水的洪水上顺水漂流，依靠贮存在他们称之为“亚拉腊”的隐秘之地的食物维生。至于他们将要用来驾海驭洋、漂离洪灾的逃生工具呢，他们会成为自己的“方舟”，搭载着他们自己挑选的那些铭记于心的动物，或者至少是它们的名字。如此，他们会存活下来，再度布满地球表面。诸如此类。

托比问瑞贝卡她是否真的相信园丁们那番大灭绝的说法，但瑞贝卡总是避重就轻。“他们都是好人，”她只会说这么多，“该来的总会来，所以我的建议是，放松点。”然后她会递给托比一块蜂蜜或黄豆甜甜圈。

不管他们是不是好人，托比总觉得自己在这群逃避现实的流亡者中间待不长久。但她总不能明目张胆地离开吧，那未免太忘恩负义了：毕竟，当初是这些人救了她。于是她想象自己滑下防火梯，穿过休憩楼层、柏青哥夜总会、按摩店的堂厅，乘着夜色疾奔而去，拦下一辆太阳车北上另一个城市。飞机不可能，一方面太贵，另一方面公司警查得很紧。即使她有足够的钱她也不可能搭乘子弹列车——他们要检查身份，而她没有。

不仅如此，还有弗兰克，他肯定还在废市满大街搜索她的行踪——他和他的两个帮凶。他总是吹嘘没有女人能逃出他的手掌心。他迟早会找到她，叫她付出代价。那一脚可价值不菲。会有一次事先张扬的群奸，或者把她的头绑在一根杆子上抹石板。

如果他不知道她在哪里呢？不可能：废市的鼠民帮派一定会设法搞到消息卖给他，正如他们平时兜售流言蜚语一样。她一直在尽量避开街道，但有什么能够阻止弗兰克跟着她爬上防火梯，一路追到屋顶

上呢？最后她还是把她的恐惧告诉了亚当第一。他了解弗兰克，知道他可能会采取的行动——毕竟他亲眼见过弗兰克的所作所为。

“我不想让园丁们卷入危险。”托比措辞谨慎。

“亲爱的，”亚当第一说，“你和我们在一起很安全。或者相对来说比较安全。”他解释说，弗兰克属于潟湖黑帮，而园丁们所处的位置属于下一个管区，排水孔。“不同的废市，不同的黑帮，”他说，“他们一般不越界，除非帮派之间开战。不管怎样，黑帮归公司警管辖，据我们所知，他们已经宣布将我们这里划为禁区。”

“他们干吗费这功夫？”托比问。

“他们不会对以上帝为名的组织开刀，这对他们的形象不利，”亚当第一说，“考虑到岩洞浸信会和‘选中的果实’的影响力，公司不会支持这种做法。他们自称尊重圣灵，鼓励宗教宽容，只要他们不搞爆炸什么的：他们特别讨厌破坏私人财产的行为。”

“他们不可能喜欢我们。”托比说。

“当然不会，”亚当第一说，“他们把我们看成心理变态的疯子，饮食极端主义混搭糟糕的时尚感，反消费的清教主义偏执狂。但是我们没有他们想要的东西，所以不会被划为恐怖主义分子。安心睡吧，亲爱的托比。愿天使护佑你。”

奇怪的天使，托比心想。而且不都是光明天使。但她确实安稳地睡着了，躺在她窸窣作响的米糠床垫上。

---

(1)原文为The Human Words of God，即《圣经》。

(2)引自《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一章第二、三节。

(3)引自《圣经·旧约·诗篇》第一百零四章第三十节。

(4)引自《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二章第十九节。

(5)D可能指Dichlorovos，俗称敌敌畏。

(6)《伊拉克鸟类学》的作者，出版于1960年。本书中提到的圣人名字有些在现实生活中有真实原型，有些疑为作者杜撰的。

(7)《圣经》中记载的诺亚方舟最后停靠的地方。

(8)指公立医院。

(9)一种经过高度化学提纯的可卡因药丸，通过玻璃烟管吸取。

(10)原文Jelacks，疑似为blacks的变体。

(11)都是作者杜撰的帮派。

(12)救世军（The Salvation Army）是一个成立于1865年的基督教教派，以街头布道和慈善活动、社会服务著称。教派在组织上模仿军队的建制，教徒称军兵，传道人称军官，且有军阶、军衔、制服、军旗和军乐队。

(13)伊斯兰教中的一支神秘主义派系，产生于7世纪末，以《古兰经》的某些经文为依据，并吸收新柏拉图主义和外来的宗教思想而逐渐形成。

(14)1966年在美国创立，是一种信仰印度的吠陀教、崇拜克里希纳神的教派。

(15)原文为linthead，美国人用来称呼那些在南方小镇棉纺工厂的工人。由于工作中棉絮不断飘落堆积在头上，于是就有了这个绰号。

(16)一种红色的块根植物。

(17)原文是biolet，一种生态绿色厕所。它的主要原理是利用有氧菌将有机废物分解为类似土壤的腐殖质（humus），不但节省了水和能量，而且可以二次利用。

(18)原文是chapter，指修道院内类似董事会的管理机构，主要由修道院院长及资深的神父所组成。

亚当与所有灵长类动物的盛宴

亚当与所有灵长类动物的盛宴
纪元十年

关于上帝造人的方法。宣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上帝地球花园里的园丁同胞们：

能在我们美丽的“伊甸之崖”屋顶花园欢聚一堂是多么美妙！我满心欢喜地看到那由孩子们用废旧塑料制品打造出来的漂亮的创世之树——这足以证明即便是邪恶之物也可成为福祉！——再过一会儿，众所期待的团契聚餐就要开席了。主菜有瑞贝卡精心烹制的芜菁派，原料来自去年的收成，更别提由我们的夏娃第六皮拉倾情奉献的腌蘑菇杂烩了。这次聚餐的另一个主题是庆祝托比晋升为正式教师。通过她忘我勤劳的工作，托比向我们证明一个人无论内心背负着怎样的痛苦和创伤，在“真理之光”的照耀下都能无往不克。我们以你为傲，托比。

在这亚当暨全体灵长类的节日里，我们重申人类的灵长类血统——虽然那些顽固的进化论者向我们的信念倾倒满腔怒火，但我们依然坚信人类受造的样式是出于神圣者的意愿。这就把那些科学傻瓜们惹恼了，因为他们一门心思相信“上帝并不存在”。他们得出这个结论的理由仅仅是因为没法将他放进一根试管里测量。但上帝是纯粹的灵，有谁能够因为无法测度“不可测度者”而推论它不存在？上帝是“无”，是“空”，空孕育万物。若没有空，存在将被物质充斥，而物与物之间没有边界。个别体的存在，就是上帝是“无”的证明。

当上帝用他的灵在混沌的物质中切分出事物的形体，奠立世界的基石时，那些科学傻瓜们又在哪里？当“晨星一同歌唱”时他们又在

哪里？尽管如此，让我们发自内心地宽恕他们吧，因为训责并非今天的主旨。让我们谦卑匍匐，沉思我们属世的存在。

上帝本可用纯粹的词语创造人类，但是他没有采用这个方法。他本可从尘土中塑造人类的形体。从某种意义上说，他确实这么做了。毕竟“尘土”除了是原子分子这些生命基质外还能是什么呢？除了捏土为身，他创造我们，使人成之为人，还要经过复杂而漫长的自然和性别的选择过程，而这不过是他另一项精巧的工具，用以将人性注入人类。他造就我们“比天使微小一点”，换言之，使我们更接近我们的灵长类同胞——而科学也证实了这一点。但傲慢的世人无法接受这个事实，因为这有损他们的尊严。我们的胃口，我们的欲望，以及其他更难掌控的情绪——无不是灵长类的本性！我们从伊甸园堕落到尘世，失去了执行模式和冲动的单纯和天真，转变为羞耻的自我意识；从此以后，我们的悲伤、焦虑、怀疑以及对上帝的愤怒接踵而至。

毋庸置疑，我们——和所有动物一样——受到神的祝福，受命繁衍众多，遍及大地。然而，为了让子孙遍及大地，我们使尽可耻的手段，带来伤害和痛苦！难怪我们与生俱来就有羞耻心和自卑感！为何他没有把我们造就为像他那样纯粹的灵？为何他将我们置入注定腐朽的物事，而这种物事不幸与猴子如此相似？古人所言非虚。

我们究竟违抗了哪一条戒律？神命令我们以动物极尽质朴的方式生活，也就是不穿衣服。然而我们渴望了解善恶的知识，后来竟也获得了这种知识，如今只能收割神的愤怒。我们越是努力超越自己的本性就越是悖离神之道，直到今天仍在不断下坠。因为，和创造一样，堕落也是一个进行的过程。我们堕入了贪婪的深渊。为何我们竟相信世上万物属于自己，而事实上我们属于世上万物？我们背叛了动物的信任，玷污了神圣的管理员工作。上帝命令我们将生命覆盖大地并不意味着用我们自己的骨肉充斥地球，而将其他生命从大地上抹去。迄今为止有多少物种被我们灭绝了？你对上帝造物所做的事就等于对他

做了同样的事。我的朋友。下次当你踩烂一只蠕虫或者作践一只甲壳虫时请好好思考一下今天所说的吧。

让我们祈祷不要跌入骄傲的陷阱，以为自己在有灵的造物中是独一无二的。不要自以为超乎万物之上，听凭一时喜好草菅生命，还妄想能逃避惩罚。

神啊，我们感谢你。你以这等样式造就我们，令我们意识到自己不仅比天使微小，更通过DNA和RNA的锁链将我们与动物同胞们紧紧相连。

让我们齐声歌唱。

主啊，求你除去我心中的骄傲

主啊，求你除去我心中的骄傲
我不配被你高举，超越其他生灵。
我跨过灵长类的基因梯序，
从卑微处升入你的恩典。

混沌初开，大道方行，
凡眼不解奥秘。
但你使DNA的奇妙配置
炼成激情、心智和敏学。

从猴子和黑猩猩起步，
进化之路总有拨不开的疑云。
但你撑开天上的巨伞，
一律将我们护庇。

每当我们屈从于虚荣

夸口说骄傲的话，
想想先祖南猿，
我们的动物内在。

求你使我们远离劣等品性，
除去侵凌、愤怒和贪婪。
莫以动物血脉为羞耻，
也不轻看灵长类根脉。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集》

11
瑞恩
纪元二十五年

每当我试图回忆那一夜——第一波无水的洪水暴发当晚——我想不起任何异常的地方。七点左右我肚子饿了，于是从迷你冰箱里拿出能量饼干吃了半块。以我的体形若想不发胖，任何食物都只能吃一半的量。我曾经问莫迪斯，我要不要做隆胸手术，他说在昏暗的光线下我还能假装未成年人，况且客人都喜欢我们扮学生妹。

我刚做完一组引体向上和地板盆骨体操，莫迪斯就在视频电话中呼叫我，询问我的近况。他很想我，因为没人比我更会调动现场气氛。“瑞恩，你能为我赚他妈大把的钱。”他说。我朝他抛去一记飞吻。

“屁股没走样吧？”他说。我把视频电话移到背后。

“瞧这性感的大腿，真想舔一口！”他说。即便你自我感觉糟糕透顶，他也有办法让你重拾自信。

通完电话我打开“蛇穴”的录像带，检查她们的舞蹈和动作是否跟得上音乐节拍。少了我一切照样进行，这种感觉很奇怪，就像我被抹去了一样。绯红花萼这会儿正和柱子调情，萨沃娜替我上高空秋千。她看起来还不赖——亮闪闪绿油油的，曲线毕露，换了顶新的银色魔发。我最近也考虑买一顶，它们比假发好，从不滑落——但有些女孩子说它们闻起来像羊排，尤其是下雨天。

萨沃娜的动作有点笨拙。她不是专业的高空秋千舞者。她是个钢管舞女，而且上身臃肿，像吹足气的沙滩排球。只要用高跟鞋的细跟

戳她，或者从背后朝她吹口气，她就会直挺挺地倒下来，跌个狗吃屎。“怎么管用怎么来，宝贝，百试百灵。”她是这么说的。

她中途改为单手抓吊绳，做出头下脚上悬空劈腿的动作。她没法糊弄我，但舞台下的那些男人向来对艺术不感兴趣。他们认为萨沃娜棒极了，除非她没有发出呻吟反而大笑，或者当真从秋千上掉下来。

我离开“蛇穴”，匆匆浏览了一下其他房间，没什么特别的。没有恋物癖，没人要求被盖上羽毛、涂上厚厚一层麦片粥，或者被天鹅绒绳子吊起来，也没人想被孔雀鱼咬得全身扭动。今天只有常规节目。

接着我打电话给阿曼达。我们是彼此的亲人。我猜是因为小时候我们都像流浪的小狗，这是种牵绊。

阿曼达此刻在威斯康星州的沙漠。近来她专注于所谓的“恶搞艺术”，正忙着拼装一组生态艺术装置。这回她选用的材料是奶牛骨头。十年前这里遭遇了一场大旱，人们发现把幸存的奶牛杀掉比把它们通过海路运出去要便宜得多，所以现在威斯康星州遍地都是牛骨。她有几辆燃料电池驱动的铲斗车，还雇了两个非法的得-墨难民。由于她计划用母牛骨头拼的模型太大，所以只能从空中俯瞰它的全貌：巨型大写字母，拼成一个单词。之后她会在上面铺一层煎饼糖浆，等到字母上面爬满了昆虫，再从空中拍摄录像，放到画廊里展出。她喜欢观赏物体移动、生长然后消失的过程。

阿曼达总能弄到钱来玩她的艺术恶搞。她在那个附庸风雅的圈子里小有名气。这个圈子不大，但里头的人都很富有。这回她和一位公司警高层达成了交易——他帮她搞定直升飞机，让她在空中拍摄录像。“我用官老爷换小旋风。”她是这么对我说的——我们在电话里从来不提公司警或直升机，因为他们有机器人专门监听这类字眼。

她的威斯康星项目是一个叫做“活体单词”的系列的组成部分——她曾用开玩笑的口吻说是从园丁那里获得的灵感，因为他们对书写压制得有点过火了。一开始是只有一个字母的单词，例如*I*、*A*、*O*，接下来是两个字母的，例如*It*，然后是三个、四个、五个，现在最多达到六个。每个单词都是用不同材料做成的，有鱼内脏，也有死于毒气外泄的鸟；有一次他们还从废弃建筑的旧址搞来便器，把用过的烹饪油灌进里面，点燃后远远能看出字形。

她的新单词是*kaputt*[1]，前阵子她把这个消息告诉我，她说自己有意向某些人发出信息。

“向谁？来参观画廊的人吗？那些官老爷和财主？”

“就是他们，再算上官太太和老板娘们。”

“你会惹上麻烦的，阿曼达。”

“没事，他们不会懂的。”

她说计划进展顺利：下了场雨，沙漠里繁花盛开，昆虫都涌了出来，用糖浆诱引起来格外方便。她已经完成了K，A也快要做好一半了。但那两个得-墨人有点不耐烦了。

“带上我吧，咱俩合作，”我说，“我巴不得快点离开这里。”

“三个，”她说，“两个得克萨斯-墨西哥人，加上你，三个。”

“噢，好吧。你看上去气色很好——卡其布制服很适合你。”她身材高挑，脸上还带着那种少女探险家志在远方的神气。那种“探险家遮阳帽”的神气。

“你也不赖。瑞恩，你自己多保重。”

“你也保重。别让那两个得-墨佬占你便宜。”

“他们不会的。他们以为我疯了。疯女人会割掉他们的那玩意儿。”

“我可不知道！”我笑了。阿曼达就爱逗我发笑。

“你怎么会知道？”阿曼达说，“你又没疯。你没见过那些玩意儿在地上蠕动的样子。好梦。”

“好梦。”我说。但她已经把电话挂了。

我忘了今天是哪位圣者的纪念日，因此不能靠这个计算日期了。但我可以计算年份。我用眉笔在墙上画下我认识阿曼达的日子。这种做法让我想起关于囚犯的老漫画——四条横线，最后画一道竖线添作五。

那是很久以前了——若从她加入园丁算起，我们相识已经超过十五年。我的早年伙伴中有许多都是那个时期认识的——阿曼达、伯妮斯、泽伯；还有亚当第一、谢基、克洛泽、老皮拉；当然，还有托比。如果他们看见我沦落到出卖肉体为生的地步会怎么想？有些人会感到失望，比如亚当第一。伯妮斯向来觉得我不够虔敬，她会认为我罪有应得。卢瑟恩也许会叫我婊子，而我会回敬她：你是婊子才知道我是。皮拉应该会意味深长地看着我。谢基和克洛泽会哈哈大笑。托比大概会把“汇鳞”骂个狗血淋头。那泽伯呢？我猜他可能会尝试救我出去，因为对他来说这是一种挑战。

阿曼达知道我的事。她没有评价。她说，你只是不得已交换所需，有时候你别无选择。

12

卢瑟恩和泽伯把我从外面的世界拉进园丁的生活。起初我一点也不喜欢这些人。他们脸上经常挂着笑容，但他们对命运、敌人、上帝表现出的浓烈兴趣却令我害怕。而且他们总是谈论死亡。园丁严令不得杀生，但另一方面他们又说死亡是一个自然过程，现在想起来，这里面的确有自相矛盾的地方。根据他们的理念，成为肥料未尝不是一件美事。一般人绝不会殷切期盼自己成为秃鹫的口中肉，但园丁就会。而当他们讨论起无水的洪水将要杀死这个星球上的所有人，或许除了他们自己——那让我噩梦连连。

但这些吓不倒真正的园丁孩子。他们早已习惯了这一套，甚至拿它们开玩笑，起码那些大男生会——谢基和克洛泽兄弟和他们的同伴。“我们都会斯……斯……[(2)]”说着还一边扮死人脸。“嘿，瑞恩。想要为生命循环做出你的贡献吗？那就躺到垃圾车上去，成为堆肥吧。”“嗨，瑞恩。你想成为一条蛆吗？来舔我的伤口！”

“闭上你的鸟嘴，”伯妮斯会说，“不然就滚到垃圾车上去吧，因为我会把你们扔进去！”伯妮斯说话刻薄，而且从不肯让步，大多数孩子只能后退。就连男孩子也拿她没辙。但是这样一来我就欠伯妮斯一笔人情，只能任凭她摆布了。

有时候伯妮斯不在没人挡驾，谢基和克洛泽就会趁机戏弄我。他们捏蛞蝓，吃甲虫，故意让你恶心。他们是麻烦的化身——托比是这么叫他们的。我听见托比对瑞贝卡说，“瞧，麻烦来了。”

谢基是这群孩子中年纪最大的。他瘦高个子，手臂内侧有蜘蛛纹身，是他自己用针就着蜡烛灰一针一针刺出来的。克洛泽的身材偏矮壮，脑袋圆滚滚的，侧面掉了颗牙齿，据他说是在一场巷战中被人敲落的。他们还有个小兄弟名叫奥提斯。他们没有父母。本来有的，但

是他们的父亲跟泽伯一道出门去参加某次特殊的亚当之旅，再也没回来。后来他们的母亲也走了，她对亚当第一说等她安顿下来就会立即派人来接他们。但她没有这么做。

园丁学校和屋顶花园不在一幢楼里，它所在的大楼人称“福利诊所”，因为这里曾经是派这个用场的。前住户留下的一些箱盒还摆在那儿，里面装满纱布绷带。园丁们到处收罗东西做手工，这些东西也是原料之一。它们闻起来有醋的味道，因为走廊另一头是园丁的醋房。

福利诊所的长凳硬邦邦的；我们在上面坐成一排。我们在石板上写字，每天下课后都要擦掉，因为园丁不允许你在敌人可能找到的地方留下字迹。无论如何，纸是有罪的，因为纸张的原料是树体。

我们花很多时间记忆词句，再将它们吟唱出来。例如创园史——是这么说的：

> 第一年，花园诞生；第二年，依然如新；第三年，皮拉养蜂；第四年，伯特进我门；第五年，托比绝处逢生；第六年，胜郎加入合唱；第七年，泽伯来我天堂。

第七年本该加上一句，这也是我和妈妈卢瑟恩加入的年份。再说这里也称不上天堂，但园丁们喜欢押韵。

> 第八年，努埃拉领受命运；第九年，费洛大放光芒。

我曾希望第十年可以加上我的名字[3]，但我觉得希望不大。

其他要背的东西比历史更难。其中最讨厌的是数学和科学。我们还必须记住每个圣者的纪念日，而且每天起码有一个圣者纪念日，有时候更多，每逢节庆就意味着至少要记四百个名字。还得记住这些人

被封为圣徒的功绩。有些比较简单，比如谷仓猫头鹰的圣莱西姆[4]，答案显而易见。圣迪安·弗西[5]和圣谢克尔顿[6]也不难记，前者的故事令人悲伤，后者的英雄事迹没齿难忘。但有些名字怎么也记不住。谁还记得圣巴希尔·阿劳斯或者圣克利克，或者罗汉松日？我总是记错罗汉松日，因为什么是罗汉松？没错，它是树的一种，但读起来像种鱼。

教职人员的工作安排是这样的：努埃拉带领幼童班和暮春唱诗班，以及“纤维回收利用课”；瑞贝卡负责“厨艺课”，也就是教我们如何做饭，瑟尔雅教缝纫课，老麦负责心算，皮拉教养蜂和真菌学，托比教整体治疗和草本修复，伯特负责“野生和栽培植物”，费洛教医学，泽伯负责“掠食者-猎物关系学”和“动物伪装”。这是几位主要教师。还有其他的老师——等我们到了十三岁，胜郎会教我们应急医疗，玛露西卡助产士将会给我们上“人类生殖系统”课，在此之前我们只学过“青蛙的卵巢单元”——但主要还是上面提到的那些。

园丁的孩子们给每个老师都起了绰号。皮拉是“真菌”，泽伯是“疯癫亚当”，“螺丝钉”是斯图尔特，因为他制作家具。老麦是“肌肉”，玛露西卡是“黏液”，瑞贝卡是“盐和黑胡椒”，伯特是“门把球”，因为他是秃子。托比是“干女巫”。她得到女巫的外号是因为她总是把各种各样的东西掺和起来倒进瓶瓶罐罐里，“干”是指她身材消瘦，性格坚强。努埃拉和托比正好相反，她是“湿女巫”，一则因为她嘴唇湿润，屁股也紧翘，另外一个原因就是她很容易被弄哭。

除了学习圣歌，园丁的孩子们还自编粗劣的歌曲。一般谢克尔顿、克洛泽这些大男生先低声领唱，我们随后加入合唱：

湿女巫，湿女巫，

又肥又大的爱哭虫，

把她卖给屠夫，把你腰包塞鼓鼓，

就着香肠下肚，湿啊湿女巫！

最过分的是提到屠夫和香肠，因为在园丁们看来，任何品种的肉类都是可憎的。“停下来。”努埃拉会说，然后开始抽鼻子，大男孩们朝彼此竖起大拇指。

可我们就是没法把“干女巫”托比弄哭。男孩们说，她是块硬骨头——她和瑞贝卡是这里最硬的骨头。瑞贝卡外表开朗，但是你绝不敢故意招惹她。至于托比，她从里到外都坚不可摧。“你最好别这样，谢克尔顿，”她会说，即便当时她背对着他。努埃拉好心相待，但只有托比让我们担起责任来，因此我们更信赖托比：比起蛋糕，你更信赖岩石。

13

我、卢瑟恩和泽伯住的房子与花园隔了五条街。园丁管它叫“乳酪工厂”，因为那是它本来的用途，至今还能闻到淡淡的乳酪味。后来这里被改造成艺术工作室，那些艺术家搬走以后没人知道它属于谁，期间就由园丁接管了。他们喜欢住在不用付房租的地方。

我们的起居空间是一间宽敞的大房，由门帘围出几个隔间——一间给我，一间给卢瑟恩和泽伯，另外两间分别用作生态厕所和浴室。门帘是用塑料袋撕成条混着胶布编成的，完全起不到隔音效果。这给我们添了不少麻烦，特别是上厕所。园丁们常说消化是神圣的行为，气味和响声都是营养吸收过程的终极产物，没什么好笑或可怕的。但是逼仄的生活空间让我们很难忽略这些产物的存在。

我们在主屋吃饭，饭桌是用门板搭出来的。除了某些厚一点的碟子和马克杯之外，我们所有的锅碗瓢盆都是回收来的废品——用园丁的话来说，“捡拾剩穗”。碟子和马克杯都是园丁从前在陶器时期亲手烧制的，后来他们关闭了窑炉，因为它消耗的能量太大。

我睡在米糠和麦秸秆填充的日式床垫上，被子是用蓝色牛仔裤和旧浴室防滑垫缝补起来的。每天早晨起床第一件事是铺床。虽然园丁们不介意被子的材质，但他们喜欢把床铺得整整齐齐。接着我会从墙上的钩子上取下衣服穿起来。我们平均每七天换一次干净衣服，因为园丁们不赞成浪费太多水和肥皂洗衣服。我的衣服永远是潮乎乎的，因为园丁不相信烘干机。“上帝创造太阳有他的理由。”努埃拉总是说。根据她的理论，太阳存在的理由就是烘干我们的衣服。

此时卢瑟恩还躺在她最心爱的床上。过去我们和我真正的父亲住在荷尔史威瑟大院时，她几乎从不着家，来到这里以后，她几乎从不

出门，除了去屋顶或者福利诊所，帮助其他女园丁剥牛筹，缝制那些凹凸不平的被子，或者编织塑料条窗帘什么的。

泽伯这会儿通常在洗澡，无视园丁“禁止每日洗澡”的规定。洗澡水来自积雨桶，在重力作用下通过一根花园水管引进浴室，因此不消耗能量。泽伯以此为由替自己开脱。他经常一边洗澡一边唱歌：

没人在乎，

没人在乎，

所以我们从泄槽冲下来，

因为没人在乎。

他在洗澡时唱的歌内容都挺消极，但他扯着俄罗斯大熊的嗓子唱得兴致高昂。

我对泽伯的感情比较复杂。有时候我挺怕他的，但是家里有位重要人物确实令人安心不少。泽伯是一位亚当——一位领头的亚当。从别人仰视他的态度上就能看得出来。他高大壮实，留着机车族的大胡子和长发，褐色头发掺着点灰色，脸硬得像皮革，眉毛像一道铁丝网。这副架势让人怀疑他是否该有银牙和刺青，但是他没有。他像保镖一样强壮，神情也像，凶恶中透着真诚，仿佛必要时他会拧断你的脖子，但不是闹着玩的。

有时候他会陪我玩多米诺骨牌。园丁在购买玩具方面很吝啬——自然是我们的游戏场——所以我们只有边角余料裁制或者剩棉线编织的玩具，不然就是干燥海棠花做的皱巴巴的老头公仔。但是他们允许我们玩多米诺，因为骨牌是他们亲手雕刻的。要是我赢了，泽伯总会哈哈大笑着说：“好姑娘！”这时我会有种温馨的感觉，像敷了金莲花[(7)]。

卢瑟恩总要我待他好点，虽说他不是我亲生父亲，但他就像我亲生父亲一样。粗鲁无礼地对他会伤害他的感情。但泽伯要是对我好她又不太高兴。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才对。

泽伯哼着小调洗澡时，我会给自己找点吃的——干黄豆小食或者隔夜的蔬菜馅饼。卢瑟恩是个相当糟糕的厨师。因此我在上学去的路上依旧饥肠辘辘，不过我可以指望学校提供的午餐。虽然好不到哪里去，但好歹是食物。亚当第一过去说，饥饿是最好的调味料。

当我们还住在荷尔史威瑟大院时，我压根没尝过饥饿的滋味。我好想回去，我想要我真正的父亲，他一定还爱我：如果他知道我在哪里，肯定早就过来接我回家了。我好想回我真正的家，那里有我自己的房间，床上挂着粉色床帏，柜子里塞满各式各样的衣服。但我最想要的是母亲能恢复原样，像过去那样带我去购物，去俱乐部打高尔夫球，或者去安诺优美容院滋润身心，香喷喷的回家。然而我一提起从前的生活，她只会说这些都过去了。

关于她为何与泽伯私奔到花园，她有一堆理由。她说园丁们的生活最适合人类，也适合地球上的其他生命；她这么做是出于爱，不仅是对泽伯的爱，还有对我的；因为她想要治愈这个世界，这样生命就不会彻底灭绝了，难道我不该为此感到高兴吗?

但她自己高兴吗？我看不出来。她坐在桌前梳头发，对着屋里唯一的小镜子，盯着镜中的自己，表情时而沮丧，时而挑剔，时而面露凄色。她和所有女园丁一样留长发，尽管这套梳理、扎辫子、上发夹的工程不小，碰上不顺的时候，她每天要重复五六遍。

泽伯不在家的时候她很少和我说话，要么她就表现得跟我把他藏起来了一样。“你最后一次看见他是什么时候”，她会问，“他在学校吗？”听起来像是希望我监视他。然后她会觉得抱歉，问我：“你没事吧？”仿佛她对我做了什么错事。

就算我回答了，她也没在听，她的心思都用来捕捉泽伯的动静了。她越来越焦虑，甚至愤怒。她会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望着窗外，告诉自己他对她有多坏；然而只要泽伯一回来，她的注意力就会全部转移到他身上。接下去她会开始碎碎念——他去了哪里，和谁在一起，为什么他不早点回来？泽伯只会耸耸肩说：“有什么大不了的，宝贝，我不是回来了吗。别瞎操心了。”

然后他们两人会消失在塑料条带和强力胶绞成的门帘后面，我母亲会发出痛苦、卑怯、在我听来极为屈辱的声响。那时我恨她，因为她毫无自尊，情难自制。她为何如此膜拜泽伯？

现在我终于领悟了。爱上谁是无法控制的——无论他是白痴、罪犯还是一无是处的人。爱情的领域里没有规则可循。

另一样让我特别讨厌的东西是园丁的服装。园丁们什么肤色都有，但他们的衣服却只有一种颜色。如果自然是美的，正如亚当们和夏娃们声称的那样——如果田间百合是我们的榜样，为什么我们不能更像蝴蝶，而非要像停车场不可呢？我们看上去如此平坦，如此乏味，搓洗磨旧，黑不溜秋。

那些在街上游荡的孩子们——就是那些鼠民——虽然穷，但至少外表拉风招摇。我嫉妒他们那些亮晶晶的玩意儿，比如视频照相手机，粉色、紫色、银色，在他们手里闪进闪出，像魔术师手中的卡片；还有塞在耳朵里听音乐的“海耳糖果”。我渴求这种俗艳的自由。

和鼠民交朋友是严行禁止的，他们那边则把我们当贱民看，捏着鼻子叫骂，或者朝我们扔东西。据亚当们和夏娃们说，信仰使我们受尽压迫，我倒觉得是衣柜让我们遭罪：鼠民对时尚的嗅觉相当敏锐，买卖也好，偷窃也好，他们想尽一切办法打扮自己。虽然不能来往，

耳濡目染在所难免。我们像感染细菌一样学习他们的知识。仿佛隔着一层铁丝网遥望他们生活的世界。

有一次，我发现一只漂亮的照相手机掉在路边，手机沾满泥巴，没有信号，但我还是把它带回家，结果被夏娃们逮个正着。“你真是不知好歹！”她们说，“这玩意儿会伤害你！它会烧掉你的脑子！连看都不能看；如果你能看见它，说明它也能看见你。”

14

我第一次遇到阿曼达是在纪元十年，那年我十岁：由于我的年龄和纪年一致，因此很容易记住那是什么时候。

那天是圣法利狼日，是少年生态先锋队[8]成员扫荡马路的日子。我们把吸饱汗水的绿色印花大手帕绑在脖子上，出门“拾穗”，说白点就是收集园丁制作手工的原材料。有时候我们的任务是收集皂角，提着柳条筐在高级旅馆和餐厅之间来回走动，因为他们扔起肥皂来毫不心疼。最高级的旅馆一般都建在有钱的废市里——“蕨边”、“高尔夫绿”，以及奢华盖世的“太阳空间”——我们经常搭便车过去，尽管这是不允许的。园丁们的模式是这样的：他们告诉你该做什么，然后禁止我们使用最便捷的方法达成目的。

带玫瑰香的肥皂是我们的最爱。我和伯妮斯会扣下一些带回家。我把它们塞进枕头套里，去掉潮湿被套的霉味。其余的肥皂交给园丁，扔进屋顶上的黑匣太阳能灶里，用小火熬成胶状，凉了以后再切成厚块。园丁们每天要消耗大量肥皂，因为他们惧怕微生物。即便如此他们还是会留下一些皂块，把它们卷进叶片里，用树叶搓成的细绳捆好，预备在“生命之树”自然物材交易会上卖给游客和傻看的人，除此之外还出售袋装蠕虫、有机芜菁、西葫芦以及其他吃不掉的蔬菜。

但那天不是肥皂日，而是制醋日。我们钻到酒吧、夜店、脱衣舞俱乐部的后门翻弄垃圾桶，搜寻喝剩的葡萄酒，然后倒进我们少年生态先锋队专配的陶瓷桶里，花九牛二虎之力拖回福利诊所，在那里把酒液灌进制醋房的大木桶里发酵成醋，让园丁们用来清洁居室。多余的醋倒进我们在“拾穗日”捡到的小瓶子里，用胶水贴上标签。和肥皂一样，醋也是“生命之树”的商品。

按理说生态少年先锋队的劳动应该教会我们一些做人的道理。例如：任何东西都不应该随意丢弃，哪怕是来自罪恶渊薮的葡萄酒。世上没有所谓垃圾、废物或脏东西，只是没有物尽其用罢了。更重要的是，每个人，包括孩子在内，都应该为社区生活贡献一份自己的力量。

然而，谢基、克洛泽和那些年纪较大的男孩有时候并没有把酒存下来，而是直接喝掉。如果喝多了，他们会醉倒在地或大吐特吐，不然就是和废市鼠民打架，朝醉鬼扔石头。作为报复，酒鬼们对着空葡萄酒瓶撒尿，存心引我们上当。我自己没喝到过尿酒：这种时候只要凑近瓶口一闻就知道了。但有些孩子吸了过量的香烟和雪茄屁股，甚至搞到臭菸也抽，鼻子早就麻木了。他们会一口气喝个底朝天，发现是尿后连连啐唾沫，骂脏话。或许那些孩子是故意喝尿瓶的，为了给自己骂脏话找借口，因为园丁不准我们爆粗口。

只要一离开花园众人的视线范围，谢基、克洛泽和那些男孩就会马上松开脖子上的花手帕，把它们缠到头上，像那帮“亚洲共融”的家伙。他们还想扮成街头帮伙——甚至连接头暗号都想好了。一个人说“坏！”另一个人回答“疽！”连起来就是“坏疽”。“坏”自然是指坏蛋，疽是“祖母绿”的谐音，也就是他们头巾的颜色。本来这暗号应该只有内部成员知道，但实际上早已人尽皆知。伯妮斯夸这个暗号起得好，溃烂的身体组织用来形容这些人渣再贴切不过了。

对此克洛泽的回应是：“你自以为很幽默吗，伯妮斯。顺带说一句，你真丑。”

照理说我们最好分成小组行动，这样才能保护自己不被那些鼠民、酒鬼和人贩子欺负，否则酒鬼会抢走我们的陶瓷桶，喝光里面的葡萄酒，人贩子会把我们卖给雏妓市场。但实际上三俩结伴更好，可以把各自负责的区域尽快搜索一遍。

这天一开始我和伯妮斯结伴而行，但在路上我们起了争执。我们经常吵架，并且把吵架当成友情的证据，因为无论吵得多凶，最后总能重归于好。我和她之间系着一根纽带：不像骨头那样硬，更像脆滑的软骨。很可能是因为我们在园丁孩子堆里都没有安全感；我们都害怕遭人排挤，孤单无依。

这次吵架的导火索是我们在垃圾堆里找到的一只绣有海星图案的串珠零钱包。我们总盼望能碰上这类收获，眼睛也在四处搜寻。废市的居民什么都扔，在亚当们和夏娃们看来，这是他们注意力短浅、缺乏道德心的证明。

“是我先看见的。”我说。

“上回也说你先看见的。”她说。

“那又怎样？这回还是我第一个看见！”

“你妈是荡妇。”伯妮斯说。这不公平，因为我也这么觉得，她明明知道。

“你妈是蔬菜！”在园丁之间“蔬菜”不该是句骂人话，但它确实是。“维娜是蔬菜！”我又补上一句。

“你嘴巴喷肉臭！”她拿走钱包，显然准备独吞。

“随便你！”我说。然后我转身走开了。我四处闲逛，但我没有东张西望，伯妮斯也没有追上来。

这次冲突发生在被称为“苹果角”的店铺街上。“苹果角”是我们所属废市的官方名称，尽管我们私下管它叫排水孔，因为进来的人都会消失无踪。园丁的孩子逮到机会就去店铺街，也就看看而已。

商店街和我们的废市这一带其他事物一样，曾经是格调高雅的地方。如今坏掉的喷泉里填满了空啤酒罐，室内植物园里扔满咝咝果汁

罐头、烟屁股、细菌滋生的安全套（这是努埃拉说的）。这里还有一个全景旋影亭，过去只要你塞钱进去，就会投射出太阳、月亮、珍稀动物，还有你自己的影像，但现在日久荒废，徒睁着空洞的双眼。我们偶尔走进去，拉开星光闪耀的破布帘，浏览鼠民留在墙上的涂鸦。莫尼卡混球。这样对达夫更好。你是$？给你免费，baBc8s！布莱德你死定了！这些鼠民天不怕地不怕，他们什么都敢写，不在乎被人看到。

排水孔的耗子们经常躲在全景旋影亭里抽麻药——里面一股麻药的气味——他们还会躲在里面做爱，从他们留下的保险套和连裤袜可以判断出来。按说园丁的孩子和这两件事无缘——有迷幻作用的蘑菇只能用于宗教目的，性交则只能在交换过绿色树叶、跳过篝火的伴侣间进行——不过大男孩们号称自己照做不误。

那些没有封板条的店铺就是所谓的二十元小店，都叫婷塞、狂野风情、邦格之类的名字。它们出售皮帽子、在身上作画的蜡笔，印着龙、骸骨图案和刁钻口号的T恤。他们也卖能量饼干、让你的舌头在夜晚发光的口香糖、红唇形状的烟灰缸，上面写着“让我为你吹箫吧”之类的词句，还有“印上你的肌肤”蚀刻纹身——在夏娃们看来，它们会烧透你的皮肤直印到血管里头。在这里你还可以找到低价出售的奢侈品，据谢基透露它们都是从太阳广场的名品店里偷出来的赃物。

尽是些俗丽的垃圾，这是夏娃们的评语。如果你想出售自己的灵魂，至少得卖个高价吧！我和伯妮斯才不理会这一套呢。我们对自己的灵魂没兴趣，宁可眼巴巴地盯着橱窗看，被欲望烧得头晕目眩。我们之间的对话常常是这样的：你想要哪个？LED光束魔杖？那可是个宝贝！血与玫瑰游戏带？讨厌，那是男孩子的玩意儿！真女人坚实胸垫，另送弹力乳头？瑞恩，你坏死了！

* * *

伯妮斯走了以后，我不知该干什么好，心想不如干脆回去算了，毕竟一个人走路不太安全。这时我看到了阿曼达。她站在店铺街的另一头，和一群得克-墨西哥鼠民帮的女孩子在一起。我认得那群女孩，但以前从没在她们当中见过阿曼达。

那群女孩的打扮十分典型：迷你裙、闪亮的上衣，脖子上系着棉花糖状的毛皮围脖，戴银色手套，头上别着塑料蝴蝶。她们每个人都有“海耳糖果”、艳光四射的手机和水母项链，都在使劲儿搔首弄姿。“海耳糖果”里播放着同一个调子的音乐，她们跟随旋律起舞，扭动屁股，耸出胸脯。这些女孩看上去像是把整个商店都搬到身上了，而且从娘胎里蹦出来时就带着它们。实在太有范儿了。我呆呆地站着，心里酸溜溜的。

阿曼达也在跳舞，但她的舞姿比其他人好看多了。过了一会儿她停下来，站到一边掏出紫色的手机写短信。然后她把目光锁定在我身上，绽开笑容，挥舞银色的手指，意思是：过来。

我环顾四周，确定没人在看我，然后穿过店铺街向她走去。

15

“想瞅瞅我的水母手链吗？”这是我走过去时她开口说的第一句话。我在她看来应该很悲惨，一副孤儿的打扮，瘦骨嶙峋的手指。她举起手腕，几只小巧的水母翕合着，像水中游动的花。它们看上去妙极了。

“你从哪里搞来的？”我问。我都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

“偷来的。”阿曼达说。鼠民女孩想要什么几乎都用这个法子取得。

“它们靠什么存活？”

她指指手链银色的环扣：“这是造氧机，它能泵出氧气。一周喂食两次。”

“要是你忘了呢？”

“水母吃水母。”阿曼达说。她露出一丝浅笑。“有些小孩故意不加食物，于是里面会爆发一场迷你战争，最后只剩下一只水母。很快它也死了。”

“真可怕。”我说。

阿曼达脸上的笑容纹丝不动。“是啊。这就是他们想要的结果。”

“它们真的很漂亮。”我努力使自己的话不带感情色彩。我想讨好她，但我弄不清可怕对她来说是褒义还是贬义。

“给你，”阿曼达说，她伸出手腕，“我可以再偷一个。”

我想要那条手链，想得要命，但我不知道上哪去买饲料。再说不管我藏得多好，手链还是会被发现的，那我就麻烦大了。“我不能

要。”我说，往后退了一步。

“你和他们是一伙的吧，嗯？”她没有嘲弄我的意思，似乎只是单纯的好奇。“那些神棍，装神弄鬼的家伙。他们说这附近有很多。”

“不，”我说，“我不是。”我的谎话不太高明。虽然排水孔的人多数衣衫褴褛，但只有园丁是故意露穷。

阿曼达歪了歪头。“有意思，”她说，“你看起来很像他们。”

“我只是和他们住在一起，”我说，“差不多就跟走亲访友一样。我和他们一点也不像。”

“你当然不像他们咯。”阿曼达笑着说。她轻轻拍了下我的胳膊，“过来，我给你看样东西。”

她带我走到一条通往“鳞尾”后门的小巷。虽然园丁禁止我们过来，但这里能收集到大量醋酒，只要你比那些酒鬼起得早，因此我们照来不误。

这条小巷危机四伏。夏娃们老说“鳞尾”夜总会是肮脏的“鸡窝”。我们绝对不能、永远不能踏足此处，尤其是女孩们。据说，这里的门上挂有“成人娱乐”字样的霓虹灯招牌，到了晚上有两个穿黑西装的大块头把守大门，夜里也戴着太阳眼镜。有个年纪大点的女孩声称这些男人对她说过：“一年后带上你甜美的小屁股上这儿来吧。”但伯妮斯只当她在吹牛。

“汇鳞”所有入口的两边都贴着图片——发光的全息图片。上面都是除了头发之外全身盖满绿色闪光鳞片的漂亮女人，像蜥蜴一样。其中一个以单脚支撑身体，另一只脚则倒勾住脖子。我觉得那样一定很痛，但是图片上的女孩脸上洋溢着微笑。

这些鳞片是自己长出来还是贴上去的？我和伯妮斯为此争执不下。我认为是贴上去的，伯妮斯认为它们是长出来的，因为这些女孩都动过手术，类似隆胸一类的手术。我叫伯妮斯别犯傻了，谁会去动这种手术啊。但内心深处我隐约觉得伯妮斯是对的。

某天，我们看见一个穿黑西装的男人在街上追捕一个“汇鳞”小姐，就在光天化日之下。身上发亮的绿鳞让她一闪一闪的；她早已蹬掉了高跟鞋，光着脚丫狂奔，在人群中穿梭躲闪。突然她踩到一小块碎玻璃跌倒了，黑衣人追上来，一把将女孩抱起来带回“汇鳞”。女孩绿蛇皮般的双臂耷拉着。她的脚底在淌血。每当我想起这件事，心底就蹿起一股凉意，这种感觉就像看着别人切掉自己的手指。

沿着巷道走到尽头，在“汇鳞”边上有一小块堆放垃圾桶的空地，分别回收“碳合物”和“非碳合物”垃圾。空地旁边竖了一道栅栏，栅栏彼端是一栋大楼烧毁后的废墟，如今这里只剩一片硬土，散落着几块水泥，数片烧焦的木头，碎玻璃。杂草丛生。

有时候鼠民们会在附近一带转悠，趁我们把葡萄酒瓶倒空的当口突然冲出来吓唬我们。他们一边嚷着“神棍，神棍，臭死人”，一边抢走我们的酒桶跑掉，要不就把酒一股脑儿泼到我们身上。有一回伯妮斯遭殃了，好几天都浑身散发着酒臭味。

上户外教学课时，泽伯偶尔会带我们去空地：他说这里比废市的其他任何地方都更接近草原。只要泽伯和我们在一起，鼠民就不会来捣乱。泽伯像我们的私人老虎：对你俯首贴耳，对敌人兽性毕露。

有一回，我们发现一具女性的尸体。她的头发和衣服都没了，只剩几块绿色鳞片还连在身上。贴上去的，我脑中冒出一个念头。或者别的什么。反正不是长出来的。我是对的。

“她是在晒日光浴吧。”一个大男孩说，其他人窃笑不止。

“别碰她，”泽伯说，“对死者应该抱有敬意！今天我们去屋顶花园上课。”等我们下一堂户外课再来的时候，她已经不见了。

“我敢打赌她变成碳化物了。”“碳化物”是指所有含碳的垃圾——屠宰场的肉碎、老菜皮、餐厅泔水，甚至塑料瓶。把含碳物扔进锅炉里，变成油和水出来，附带随便什么金属。尽管用这种方式处理人类尸体是违法的，但孩子们经常拿它来说笑。油啊，水啊，衬衫扣。油啊，水啊，金笔尖。

“油啊，水啊，绿鳞片。”我悄声对伯妮斯说。

* * *

一眼望去废墟上空无一人。没有酒鬼，没有鼠民，没有裸体女尸。阿曼达带我走进更深的角落，那里有一块平整的水泥板，旁边靠着一瓶挤压式糖浆。

“瞧这个。”她用糖浆在平板上写下自己的名字，一大堆蚂蚁爬在上面吸食，所以每个字母上都镶上了一道蠕动的黑蚂蚁。这就是我第一次知道阿曼达名字的经过——我看着蚂蚁写出她的名字。阿曼达·佩尼。

“是不是很酷？”她说，“要我写你的名字吗？”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说。

“要的就是干净利落，”阿曼达说，“你写下东西，然后它们吃掉你写的东西。你出现了，又消失了。这样没人可以找到你。”

为什么我能理解她的话？我不知道，但我就是能理解。“你住在哪里？”我问。

“就在附近。”阿曼达随口作答。这意味着她没有固定居所：轻则擅闯屋宅，或者更糟。“我过去住得克萨斯。”她补充了一句。

这么说她是个难民。每次飓风和洪灾过后这里就会多出一堆得克萨斯难民。他们大多都是非法移民。现在我可以明白她为何对消失抱有如此浓厚的兴趣。

“你可以跟我一起住。”我说。我没经过深思熟虑就脱口而出。

就在这当儿，伯妮斯使劲从篱笆缝里挤进来。她心软了，折回来找我。只是我现在已经不需要她了。

“瑞恩！你在干什么？”伯妮斯尖叫道。她用力踏着大步跨过废墟朝我走来。而我脑袋里浮现出来的想法竟然是她的脚好大，她的身体太扁平，她的鼻子也太小。她的脖子应该更细长一些。更像阿曼达一些。

“你的朋友来了，我猜。”阿曼达笑着说。我很想对她说，她才不是我朋友，但我没有足够的勇气背叛得如此露骨。

伯妮斯步步逼近，脸涨得通红。每当她生气的时候，她的脸就是这样红。“过来，瑞恩，你不该跟她说话。”她瞄了一眼阿曼达的水母手链，看得出来她和我一样渴望它。“你是恶魔。”她对阿曼达说。“鼠民！”她勾住我的胳膊。

“她叫阿曼达，”我说，“她会搬来和我一起住。”

我可以感觉到伯妮斯快接近爆发的边缘，于是我用石头般冰冷的目光盯住她，暗示我不准备放弃。如果她把我逼急了，就得做好在陌生人面前丢脸的心理准备。因此，她只默默丢给我一个别有用心的眼神。“好吧，”她说，“她可以帮忙拎酒桶。”

“阿曼达知道怎么偷东西。”艰难地走回福利诊所的路上，我对伯妮斯说。我这么说的目的是求和，结果她只是哼了两声。

16

我知道我不能像收留迷路小猫那样把阿曼达领回家：卢瑟恩肯定会叫我送回去。因为阿曼达是鼠民，卢瑟恩痛恨鼠民。在她看来，他们是腐败堕落的小孩，个个都是小偷和骗子。孩子一旦堕落了就像野狗一样，永远不会学乖或得到信任。她就连在园丁的住所之间走动都不敢，因为只要走到街上，那些鼠民们就会一拥而上，哄抢一阵又鸟雀四散。她永远学不会捡起一块石头砸过去，冲他们大吼。这和她早年的生活有关。她是温室的花朵：泽伯是这样称呼她的。过去我以为这是一种赞美，因为鲜花总是和赞美连在一起。

因此阿曼达一定会被撵回家，除非我先得到亚当第一的许可。他向来希望有更多人加入我们，尤其是孩子——他总是谈论园丁应该如何塑造年轻人的心智。如果他说阿曼达可以和我们住在一起，卢瑟恩就不能反对了。

我们三个人在福利诊所找到了亚当第一，他正帮忙把醋装瓶。我说我捡到了阿曼达——是我“拾穗”时捡来的——她愿意加入我们，她看见了光。她能住在我家吗？

“这是真的吗，我的孩子？”亚当第一问阿曼达。其他园丁停下手边的工作，盯着她的迷你裙和银色手指。

“是的，先生。”阿曼达以尊敬的口吻回答道。

“她会把瑞恩带坏的，”努埃拉说着，朝这边走过来，“瑞恩很容易受人影响，让她和伯妮斯住吧。”

伯妮斯丢给我一个胜利的表情：看吧，谁叫你坏事干多了！“我没意见。”她用平淡的口吻说。

“不行！是我找到她的！”伯妮斯看着我，阿曼达一言不发。

亚当第一在考虑我们三个人的情况。他懂得很多。“或许应该由阿曼达自己来决定，”他说，“她应该见一见相关家庭，这对解决问题很有帮助。这样安排最公平，不是吗？”

“先到我家来。”伯妮斯说。

伯妮斯住在布恩拿维斯塔寓所。园丁并非建筑的实际所有者，因为他们不赞同所有权概念，总之他们用某种方法掌控了这里。房子上面挂着用褪色金字写成的“专为当代单身人士打造的奢华艺术空间”，但我心里明白这里根本谈不上奢华。看看伯妮斯住的公寓：花洒堵塞，厨房的瓷砖碎裂，齿缝绽出，下雨时天花板渗漏，浴室里很滑，到处是霉斑。

我们走进大厅，经过一个担任保安的中年女园丁——她正忙于应付一团糟的编织活，差点没注意到我们进来。我们必须爬上六层楼梯才到伯妮斯家，因为除了照顾老年人和残疾人外，园丁不赞成使用电梯。每一层的楼梯间扔满了各种违禁品：针头、用过的保险套、汤匙、蜡烛头。据园丁们说，废市的小偷、恶棍、皮条客趁夜上这儿来，在楼梯间里搞乱交派对；我们一回都没碰上过，除了有一次撞到克洛泽、谢基和他们的一票兄弟躲在这里偷喝葡萄酒渣滓。

伯妮斯有自己专用的塑料钥匙；她打开门锁放我们进屋。整个房间发出一股怪味，像一堆脏衣服扔在滴漏的水槽里，或者说像其他孩子堵塞的鼻窦，又像尿布。还有另一种味道掺杂其中——一种浓郁、丰饶、辛辣、带点泥土味的气息。或许是地下蘑菇植床的气味从散热孔里传了上来。

然而并非如此。这股怪味——所有这些气味——似乎都是从伯妮斯的母亲身上散发出来的。此刻维娜陷进羊绒面的破旧沙发里，死死地盯着墙壁。她和平常一样穿着松松垮垮的连身裙，膝上盖了条旧的黄色儿童毛毯；浅色的头发无精打采地垂落在圆润柔软、略带苍白的

脸颊两边，随意摆放的两手弯曲着，手指像折断了似的。脏碟子胡乱摊放在面前的地上。维娜从不下厨：伯妮斯的爸爸给什么她就吃什么。如果不给她就不吃。她从不收拾。她本来话就很少，现在干脆一言不发。当我们从她身边经过时，她的眼睛眨巴了几下，也许是看见我们了。

“她怎么会变成这样？”阿曼达悄声问我。

“她正在‘灵息’[9]。”我也悄声回答她。

“是吗？”阿曼达悄声说，“我看她是大麻抽太多恍神了吧。”

在我母亲看来，伯妮斯的妈妈是“抑郁”了。但正如伯妮斯常对我说的，我妈妈不是一个真正的园丁，因为一个真正的园丁不会使用抑郁这种词。园丁们相信，维娜目前所处的状态表明她已进入“灵息”——静休，撤回到内心深处以求获得“灵视”，储备力量，静待花苞再度绽放。无所事事不过是表面现象。有些园丁的灵息期相当长。

“这是我家。”伯妮斯说。

“那我睡哪里？”阿曼达问。

当我们四下打量伯妮斯的房间时，“门把球”伯特回来了。“我的小姑娘在哪儿呢？”他大喊。

“别理他，”伯妮斯说，“快把门关上！”我们听见他在主屋里转悠了一会儿，然后他进到伯妮斯的房间里，一把将她抱起，站在原地两手托住她的胳肢窝。“我的小姑娘在哪儿呢？”他又问了一遍。我心里一阵哆嗦。我之前也见过他做这个动作，不光对伯妮斯，他就是喜欢女孩子的胳肢窝。“重新安置蛞蝓和蜗牛”是我们的工作之一，每到这个时候，他会把你逼到豌豆丛后面，假装要帮忙，再伺机伸出他的手。他由此得到“门把球”的绰号，名副其实的鸟人[10]。

伯妮斯沉下脸想挣脱开来。“我不是你的小姑娘。”她说。这些话可以理解为：我不小了，或者我不是你的，甚至是我不是小姑娘。但伯特只当她在说笑。

“把我放下来。”伯妮斯大吼。我为她感到难过，同时又感到庆幸——无论我对泽伯抱有怎样的情感，肯定不是尴尬。

“我现在想去看看你家。”阿曼达说。于是我们走下楼梯，把涨红了脸的伯妮斯留在身后，从没看过她气成这样。我感到难过，但不至于难过到让我放弃阿曼达。

* * *

卢瑟恩对阿曼达加入我们的家庭并不感到高兴，但我对她说这是亚当第一的命令；她还能怎么办？“她得睡在你房里。”她不悦地说。

“她不会介意的，”我说，“你介意吗，阿曼达？”

“当然不会。”阿曼达说。她有本事戴上礼貌的面具，好像她才是那个给予你恩惠的人。这让卢瑟恩很不爽。

“她还得扔掉那些亮闪闪的衣服。”卢瑟恩说。

“可是衣服还没穿坏呢，”我颇为天真地抗议道，“我们不可以把它们扔掉！这样做是浪费！”

“但我们可以把它们卖掉，”卢瑟恩态度坚决，“卖得的钱理应归我们。”

“这笔钱应该给阿曼达，”我说，“衣服是她的。”

“我无所谓，”阿曼达的语气柔中带刚，“反正没花我一分钱。”说完我们走进我的隔间，坐到床上，捂着脸放声大笑。

晚上泽伯回来了。一开始他没有发表任何言论。我们同桌就餐，泽伯一面大嚼黄豆小食和绿豆煲，一面打量阿曼达，她优雅的脖子，以优美的姿势夹取菜肴的银色手指。她还没有脱下手套。“你是个狡猾的小阴谋家，是吧？”他的口气是友好的，就跟玩多米诺骨牌时叫我“好姑娘”一样。

卢瑟恩正给泽伯添菜，她的动作僵住了。大个儿的汤勺朝天竖着，看起来有点像金属探测仪。阿曼达面无表情地注视着他，眼睛睁得老大。“我不懂您的意思，先生。”

泽伯哈哈大笑。“你真鬼。”他说。

17

和阿曼达住在一起就像多了一个姐妹，甚至比那还好。如今她换上了园丁的装束，看上去和我们没两样；没过多久，她闻起来也和我们一样了。

头一个星期我领着她四处参观。我带她逛了酷房，缝纫房，去过“奔向你的圣光脚踏车”健身房。老麦是健身房的负责人；我们叫他“肌肉麦”，因为他身上只剩一块肌肉。阿曼达居然和他交上了朋友。她逢人便虚心求教，和所有部门的负责人都攀上了交情。

“门把球”伯特向她解释如何重新安置花园里的蜗牛和蛞蝓，怎样把它们转移到车道旁的栏杆上。按照计划，它们会顺着栏杆爬下去，然后找到新家。虽然我心里知道它们的结局是被压得粉碎。“扳手”胜郎的主要任务是修理渗漏和照顾供水系统，阿曼达从他那里了解到水泵的工作原理。

“浓雾”费洛很少和她说话；大部分时候他只是冲她微笑。上了年纪的园丁相信他已超越语言，上达天庭与圣灵同游，但在阿曼达看来，他只是在虚度光阴罢了。“螺丝钉”斯图尔特平时的工作是用回收木材制作家具。他不爱搭理人，但他也喜欢阿曼达。他常说：“这姑娘对木材有一套。”

尽管阿曼达不喜欢缝纫，但她装出一副兴致盎然的样子，因此瑟尔雅对她褒奖有加。瑞贝卡叫她甜心，夸她懂得品鉴美食。当阿曼达的歌声汇入暮春唱诗班的大合唱时，努埃拉满意得发出轻叹。就连“干女巫”托比也不例外，只要见到阿曼达的身影，她的脸色就会明亮起来。托比是最难啃的骨头，但阿曼达突然迷上了蘑菇，她还帮老皮拉在蜂蜜标签上盖上蜜蜂图案，那让托比很高兴，虽然她尽力不表现出来。

“你干吗到处巴结人？”我感到不解。

“这样你才能挖出东西来。”阿曼达说。

我们向彼此互诉衷肠。我告诉她我父亲的事，过去在荷尔史威瑟大院的家，以及妈妈和泽伯私奔的经过。

“我打赌她为他准备了不少性感小内裤。”阿曼达说。我们躲在隔间里窃窃私语，时间是晚上，卢瑟恩和泽伯就在隔壁，因此很难忽视他们翻云覆雨时弄出的声响。阿曼达来之前，我觉得那些声音很丢脸。但如今因为阿曼达觉得好玩，我也发现了这档事的好笑之处。

阿曼达跟我谈起得克萨斯洪灾的事——她父母失去了自己的“快乐杯”咖啡专卖店，房子又卖不出去，因为根本没人要买。丢了工作，身无分文，最终流落到得-墨人聚集的难民营，以破旧的活动房车为家。后来一场飓风毁了他们的活动房车，父亲被一片飞来的金属砸死了。许多人淹死了，她和母亲抓住一棵树挺了过来，后来几个男人把她们救上小船。阿曼达说，他们是贼，正在寻找可以下手的猎物。但这些人提出一个条件，只要答应交易就可以把她们送到岸上的避难所。

“什么交易？”我问她。

“就是交易呗。”阿曼达说。

所谓的避难所原先是一座足球场，里面到处架着帐篷。阿曼达说，在那儿什么样的交易都有，人们为了二十美元样样都肯做。她的母亲病倒了，病因是那里的饮用水。阿曼达不受影响，她通过交易换苏打水喝。这种地方不可能有药，所以她母亲死了。“很多人拉肚子拉到死，”阿曼达说，“你真该闻闻那地方的味道。”

后来阿曼达偷偷溜了出来，因为越来越多的人病倒在地，没有人移走粪便和垃圾，也没人送食物过来。她改名换姓，因为她不想再被别人送回足球场：难民会被赶去荒郊野岭劳作，任人差遣。“天下没

有白吃的午餐。”人们这样说的意思是：要得到就必须付出，不管用何种方式。”

“那原来是什么？”我问她，“我是说你原来的名字。”

“巴布·琼斯。穷苦白人的名字，”阿曼达说，“它曾是我的身份。我现在没有身份。我是隐形的。”这是阿曼达身上另一个令我仰慕的地方——她的不可捉摸。

阿曼达随着成千上万的民众向北走。“我试着搭便车，但只成功过一次。车主自称是养鸡农场主，”她说，“他把手伸进我的两腿中间。其实一听到这种人发出那种好笑的呼吸声就可以猜到他们接下去的动作。我用大拇指插他眼睛，然后拔腿就跑。”她说话的方式让人不禁以为用大拇指插人眼睛在“凶域”是司空见惯的事情。我很想学，又觉得自己没那个胆子。

“后来我不得不翻过‘围墙’。”她说。

“什么围墙？”

“你不看新闻吗？他们造了一堵围墙，把得克萨斯难民挡在门外，因为光靠栅栏不够。那里有手持喷枪的男人——这是公司警控制的围墙，但他们没办法巡逻每一寸土地——得克-墨西哥小孩对每条地道都了如指掌，是他们帮我翻过来的。”

“你有可能被枪打中，”我说，“之后呢？”

“然后我就一路走到这里来。找吃的和用的。花了我不少时间。”

易位而处，我只会一屁股坐进水坑里，哭死拉倒。但阿曼达说，如果你真的渴望一样东西，你总会想出办法得到它。她说泄气只会浪费时间。

我担心其他孩子和阿曼达合不来：毕竟，她过去是鼠民——我们的敌人之一。伯妮斯摆明了不喜欢她，但没敢说出来，因为她和其他人一样对阿曼达心怀敬畏。首先，园丁的孩子里没人会跳舞，唯独阿曼达舞步曼妙——仿佛她的屁股能移位一样。卢瑟恩和泽伯不在家的时候，她会教我跳舞。我们用她的紫色手机下载音乐（她把手机藏在席子底下），手机卡用完了她再去偷。她还有几件堪称废市居民招牌的闪光衣服藏在别处。一旦决定出去偷东西，她就穿上这些衣服直奔店铺街。

我能看得出来，克洛泽和其他大男孩都为她倾倒。阿曼达确实漂亮，褐色的皮肤，修长的脖子，大眼睛。但长得漂亮不足以阻止男孩们叫你“含香蕉”或者“小肉穴”；他们有一打羞辱女生的字眼。

但他们从不把这些词用在阿曼达身上：她赢得了他们的尊重。她随身携带一块碎玻璃，玻璃的一头用封箱带裹好以便拿在手里。阿曼达说，这块玻璃不止一次救了她的命。她为我们示范如何撞击男人的胯部，或者怎样绊倒男人然后用力踢他的下巴，拗断他的脖子。类似的花招还有很多，她说——在万不得已的时候可以派上用场。

然而，在所有仪式节庆或者暮春唱诗班练习的日子里，没有人比阿曼达更虔诚。你还以为她用牛奶洗净了呢[11]。

---

(1) 来自意大利新闻工作者、作家和外交官库尔齐奥·马拉帕尔特关于二战的报告体小说《Kaputt》，描写了纳粹思想（泛指意识形态）的迷人和恐怖，人性可能达到的深渊。阿特伍德本人相当推崇此书，推荐“任何想从人性角度理解二战的人必读”。

(2) 此处为孩子们故意发音不准。

(3) Ten和Ren正好押韵。

(4) 以色列鸟类研究专家，主张将猫头鹰和秃鹰引入农场防止虫害。

(5) 美国著名动物学家，在非洲与大猩猩共同生活了十八年，被偷猎者杀害。

(6) 英国探险家，多次前往极地探险，但都没能成功抵达南极。

(7)一般认为有治愈效果。

(8)原文“bioneer”为“biological pioneer”的缩写，取自导演、作家兼生态活动家Kenny Ausubel1995年的著作《生态先驱者：相互依存性宣言》，他提倡仿效自然来发展科技和社会。后成立同名跨国非盈利组织。

(9)原文是“fallow”，原义为土地翻垦后抛荒休耕，是保护土壤肥力的方式之一。

(10)Knob在民间俚语里代表生殖器。

(11)引自《圣经·旧约·雅歌》第五章第十二节：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鸽子眼，用奶洗净，安得合式。

方舟纪念日

方舟纪念日
纪元十年

关于两次洪水和两次契约。宣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朋友们，亲爱的哺乳类同胞们：

今天孩子们将亲手制作的迷你方舟放到植物园小溪的水面上，来海边玩耍的孩子如果碰巧捡到，就能拾获方舟上搭载的对上帝造物的敬意。在一个危机四伏的世界里，这般关爱的举动是何等可贵啊！让我们记住：心存希望好过忧心忡忡！

今天晚上我们要分享一道节日特别佳肴——瑞贝卡美味的扁豆汤。这道汤象征第一次大洪水，汤里的诺亚方舟饺子里包的是动物形状的素馅，找到甜菜根馅诺亚饺子的人将会得到特别奖品——由此告诫我们吃东西时切不可狼吞虎咽。

奖品是我们才华横溢的夏娃第九努埃拉绘制的画作：航海者圣布兰登，上面画了我们在亚拉腊仓库为无水的洪水准备的食物。在这幅艺术杰作里，努埃拉适当强调了罐装黄豆正餐和黄豆小食的重要性。但我们要提醒自己时时更新储藏室的备粮。谁也不想在需要时打开一罐黄豆正餐，却发现里面的东西早已变质。

伯特称职的妻子，维娜，因进入“灵息”而无法与我们共庆佳节。衷心期盼她能早日回到我们中间。

现在言归正传，让我们来谈谈方舟节的事工。

在这个日子里，我们要哀恸，也要欢喜。为死于第一次洪水大灭绝的众多陆生动物——无论它们死于何时——而哀恸，也为存活下来

的水生动物而欢喜——鱼和鲸、珊瑚、海龟、海豚、海胆，是的，还有鲨鱼——为它们幸免于难感到欢喜。当然，倾盆而降的淡水改变了海水的温度和含盐量，可能一些不为人知的物种深受其害。

我们哀恸动物之间的大屠杀。正如化石记录表明，上帝无疑乐于借此机会从地球表面抹去大量物种，但有一部分存活到人类的纪元，上帝重新将其托付于我们。如果你曾指挥过一场美妙绝伦的交响乐，你会愿意它成为绝响吗？地球内部的音乐，宇宙间的和谐——这些无不是上帝创世的作品，相较之下，人类的创造力不过是惨淡的影子。

根据《圣经》，上帝将照管受选物种的使命托付给诺亚，后者是人类中明理者的代表。唯有诺亚一人得到事前警告，独自担当起亚当最初的管理职司，守护上帝挚爱的物种直到洪水消退，直到方舟搁浅在阿拉腊山上。之后，幸存下来的物种四散大地，仿佛经历了第二次创世。

第一次创世时，普天同庆，万物欢腾。第二次创世则有所制约，上帝心中忧喜参半。他知道自己的最后一项实验品——人类——出了差池，想要补救却为时已晚。“我不再因人的缘故诅咒地，人从小心里怀着恶念；也不再按着我才行的，灭各种的活物了。”《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八章第二十一节如是说。

是的，我的朋友们——上帝不再诅咒大地，只有人类自己会这么做。想想地中海的北岸吧——曾经硕果累累的农场，如今只剩下一片沙漠。想想我们如何在亚马孙河盆地大肆破坏，又如何一个接一个地将生态系统灭绝殆尽，当初上帝在创造每一个系统时连细枝末节都没有放过，它们也因此成为无尽神爱的见证……但这些并非今天的主题。

现在来看这段，《圣经·旧约·创世记》第九章第二节，上帝说了一句值得引起我们注意的话。他说：“凡地上的走兽和空中的飞鸟，都必惊恐，惧怕你们。”——也就是人类——“连地上一切的昆

虫并海里一切的鱼，都交付你们的手。”上帝要传达的旨意决非像某些人宣称的那样赋予人类残杀动物的权力。恰恰相反，上帝警告自己挚爱的造物：要小心人类，提防他们的邪恶之心。

之后上帝与诺亚，还有他的儿子们，并与“一切活物”立约。许多人只记得上帝与诺亚的约定，却忘记了这也是他与其他活物的约定。上帝可没忘记。他屡次重申“凡有血肉的”及“一切活物”，就是为了确保我们参透这层深意。

没有人会与石头立约：要使契约成立，至少得有两个在世的、负责任的协议双方。因此动物不是毫无感觉的物体，也不是切碎的肉块。都不是，它们有思想，否则上帝不可能与之立约。在《圣经·旧约·约伯记》第十二章里上帝再度重申这一点：“你且问走兽，走兽必指教你；又问空中的飞鸟，飞鸟必指教你……海中的鱼也必向你说明。”(1)

今天让我们一起来纪念诺亚，获选的物种守护者。我们上帝的园丁是复数的诺亚：我们和他一样事先受到警告，同样蒙召受命。我们能够预感即将来临的灾难，好比医生通过号脉诊断疾患。我们必须为那一天预备自己，凡撕毁与动物之约者——是的，将他们从上帝使其栖身的大地上抹除的人类——届时也将被无水的洪水从地上抹除。当夜幕降临大地，无水的洪水将乘着上帝的黑天使的翅膀，搭载飞机、直升机、子弹列车、运输卡车及任何存在的交通工具如期而至。

然而，我们园丁会将所有物种的知识珍藏在心，连同它们在上帝心中无上的地位。我们要像驾着方舟那样踏着无水的水面，引渡这些宝贵的知识。

朋友们，让我们细心搭造亚拉腊吧。让我们用罐头、干货把它装得满满的，一如我们用高瞻远瞩充实它。让我们为它盖上完美的伪装。

愿上帝救我们脱离捕鸟人的罗网，以翎毛遮蔽我们。投靠在他翅膀下的我们有信心，如《圣经·旧约·诗篇》第九十一章所言，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间灭人的毒病。

请允许我提醒你们洗手的重要性，一天至少七次，每次接触陌生人之后必须洗手。及早预防，不要嫌麻烦。

对打喷嚏的人要多加防范。

让我们齐声歌唱。

我身乃地上之方舟

我的身体是我在地上的方舟，
是抵御洪水的确据。
我将所有造物收入心怀，
并知其美善。

锻造方舟的构件是基因、细胞，
以及不计其数的神经元。
在我方舟的怀里，
是百万年亚当沉睡的时光。

当毁灭的风暴汹汹袭来，
我要飘去方舟
有圣灵之光引导，
我的方舟必安然着地。

众生安然，和谐共处，
我在尘世的日子，
每天领受他的旨意，

每天颂赞造物主。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集》

18
托比。圣克利克[2]日
纪元二十五年

那只死掉的器官猪还躺在北面的草地上。秃鹫早已扑在上面，但它们啄不进粗厚的兽皮，暂时只能冲着眼睛和舌头下嘴。再等一会儿，待它烂得更深更透，内脏爆裂，秃鹫们便可长驱直入了。

托比把望远镜转向天空，一大群乌鸦在那儿嘎嘎乱叫。等她回过头来，看见草坪上走来两只狮羊。一雌，一雄，悠然自得地走着，仿佛这块草地是它们的地盘。它们在经过器官猪时停下来，快速地嗅了嗅，随后接着散步去了。

托比像着了魔似的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两只活物：除了照片，她从未见过活生生的狮羊。莫非是我陷入了妄想？不，狮羊是真实存在的。它们原先肯定被关在某个动物园里，在最后绝望的日子被那些更狂热的宗教分子释放出来。

尽管它们看上去安全无害，事实却并非如此。研究者根据“以塞亚之狮”的委托——为了加速和平国度的降临——将狮子和绵羊的基因片段拼接起来。根据他们的推论，要实现狮羊合乐的语言，又要保证狮子不吃掉绵羊，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将两者融为一体。然而，这种结合的果实却不是严格的素食主义者。

即便如此，狮羊的外表却极为温驯：金色的卷毛，卷尾巴。此刻它们正轻轻地啃着花骨朵，头也不抬；但托比有种感觉，她的存在完全在它们的意识范围之内。只见那只雄的张大了嘴，露出长而尖利的犬齿，声音从喉咙里发出来，听起来像是羊咩和狮嚎的古怪组合，姑且称为羊嚎吧，托比心想。

她起了一阵鸡皮疙瘩。万一其中一只从灌木丛后面扑上来怎么办，她可不喜欢这个念头。如果命中注定要被撕裂吞食，她情愿被更传统的食肉兽吃掉。撇开这些，眼前这对儿是多么奇妙的造物啊。她瞧着它们奔跳嬉戏，翕动鼻翼，悠悠地踱到森林边缘，消失在斑驳的阴影里。

要是皮拉能看到这一切该有多高兴，托比心想。皮拉，瑞贝卡，小瑞恩。还有亚当第一，泽伯。他们都死了。

别想了，她对自己说。至少现在不许再想了。

她仗着拖把长柄保持平衡，小心翼翼地侧身下楼。她从未停止过盼望——到现在还是——电梯门会打开，电灯一下亮起来，空调开始呼吸，有人——会是谁？——从里面走出来。

她下楼来到长廊，轻轻踩着日益湿软的起泡的地毯，一路上经过一排镜子。美容院从来不缺镜子：女士们需要被严厉的光线提醒她们自己有多糟糕，接着用柔和的光线告诉她们只需一点昂贵的帮助就可以变得很美。但在最初几个星期的独居生活过去后，她用粉色毛巾盖住镜子，不想被自己飞掠于镜框之间的身形吓到。

“有人在吗？”她大声呼唤。不是我，她想。现在这种日子能叫生活吗。只是单纯的休眠，像冰河中的一粒细菌。不过是消磨时间罢了。只是那样而已。

这天余下的时间里她一直恍恍惚惚地坐着。曾经，这种状态被称为冥想，但显然不适用于目前的情况。她随时可能为愤怒所控以至瘫痪，看起来就是那样：虽然无法预计确切的时间。每次都以质疑信仰为发端，以陷入不可自拔的悲伤为句点。但中间横亘着不变的让她浑身发抖的愤怒。这股怒气的对象是谁，是什么？有那么多人，凭什么得救的是我？为什么不是那些比我年轻，比我乐观，细胞更有活力的人？她应该相信自己的得救是基于某种目的——要做见证，或是传达

信息，或是从天地间无尽的废墟中救出片砖只瓦。她应该相信事情就是这样，但她办不到。

不可以把时间挥霍在哀悼上，她对自己说。哀悼和沉思默想。这些都不能当饭吃。

一天中最热的时候，她会小睡片刻。坚持在午后的桑拿浴里保持清醒纯粹是浪费精力。

她睡在美容院的按摩台上，按摩台所在的隔间本来是顾客们做有机草本治疗的地方。这里有粉色床单、粉色枕头，还有粉色毯子——柔软的、惹人怜爱的颜色，招人宠溺的婴儿的肤色——不过她不需要毯子，在这种天气里不需要。

现在嗜睡成了一大困扰。她知道不该屈服，然而睡眠的欲望是如此强烈，难以招架。不分白昼黑夜，就这么永远睡下去吧。她不能只活在当下，像一丛灌木那样活着。但通往过去的大门已经关死，她也无法眺望未来。不如就这样过一天算一天，年复一年直至萎败，起皱的皮肤揉裹起来，如同干枯的老蜘蛛。

或者她还有一条捷径。她一直留着红瓶装的罂粟，带着致命的伞形毒菌——小小的死亡天使。它们会在她体内化开，用洁白无垢的翅膀带着她翩翩飞去。离这天还有多远呢？

为了给自己打气，她打开一罐蜂蜜。这些蜂蜜是很久以前她与皮拉在“伊甸之崖”屋顶花园里共同酿制的——如今只剩最后一罐。她一直省着吃，把它们当护身符一样供着。照皮拉的说法，只要不沾水蜂蜜就不会腐烂：难怪古人称其为不朽之粮。

她吞下满勺芬芳，接着又是一勺。采集蜂蜜耗时费力：得先烟熏蜂房，辛辛苦苦把蜂巢摘下来，再提取蜂蜜。这是一项要求谨慎和灵巧的工作。如何与蜜蜂谈心，说服它们以至心甘情愿，必要时暂时迷

晕它们。虽然偶尔被叮上几口，但在托比的记忆中，这段经历代表了毫无瑕疵的幸福。她知道自己是在自欺欺人，但她心甘情愿。她打心底里渴望相信这种纯粹的幸福依然存在。

19

随着时光流逝，托比渐渐放弃了离开园丁生活的念头。她并没有真正接受他们的教义，但也不再怀疑。她对季节与季节之间的转换毫无感觉——绵绵雨季，风暴频袭，炎热干燥，微凉舒爽，温暖多雨——就这样一年又一年不着痕迹地过去了。她不是园丁，也不再是废市居民。非此非彼。

现在她敢冒险上街了，虽然总是离花园不远。每次出门她都要裹好外衣，戴上锥形口罩和宽边太阳帽。她常常做有关弗兰克的噩梦——缠在胳膊上的蛇纹，锁入脊背的无头女人，青筋暴露般的手臂朝她伸过来。说你爱我！说啊，贱货！一旦坠入痛苦的深渊，被逼至恐惧的绝境，她集中精神想象那两只手从手腕上掉下来。手，还有他身体的其余部分。灰色的血液喷溅出来。她想象他如何被活生生地塞进炼油炉里。这些想法太过暴力，自从加入园丁之后，托比真心希望能把它们从脑海里擦除掉，可它们还是不停地溜回来。据睡在旁边的人说，她睡觉时经常发出他们称之为“抑郁信号”的梦呓。

亚当第一对这些信号有所察觉。时间越长托比越觉得此人不容小觑。虽然他的胡子如今已褪成一片柔软的雪白，蓝色的圆眼睛如婴儿般纯真，虽然他看上去轻信又脆弱，但托比觉得不可能再遇到比他更有使命感的人。他没把使命当作武器，而是单纯地浮于其上，载沉载浮。你很难攻击这样的人：正如你很难击断潮流一样。

“他现在在彩弹场[3]，亲爱的孩子，”他在一个风和日丽的圣曼德尔日告诉托比，“他或许一辈子也出不来了，或许就将在那里回归自然。”

托比的心脏一阵狂跳。“他犯了什么事？”

“杀人，”亚当第一说，“一个不该杀的女人。她是公司里的人，来废市找乐子的。我希望他们以后别再这样了。这回公司警不得不采取行动。”

托比对彩弹场略有耳闻。那里专门关押重犯，政治犯和其他犯人都有。犯人有两个选择：要么被喷枪打死，要么从彩弹竞技场里熬出头。彩弹场压根不像竞技场，更像一片密闭的森林。给你足以维持两个月的食物，外加一把彩弹枪——它和一般彩弹枪一样发射颜料，但只要有一滴射入眼睛，你就瞎了，皮肤沾上颜料就会腐烂，接下来敌队的割喉者要对付你就和探囊取物一样简单。每个进去的人都被指定加入一队：红队和金队。

女犯人很少选择彩弹，她们一般选择喷枪。这也是大多数政治犯的选择。他们知道自己在那里没有机会，情愿来个痛快。托比可以理解那种想法。

很长一段时间里，关于彩弹场的一切都被列为机密，就和斗鸡还有公司警内部培训一样。但现在不同了，据说你可以从屏幕上看到实况。他们在彩弹森林里架了许多摄像机，有些藏在树上，有些嵌入岩石里。但大多数时候没什么可看的，至多这里一条胳膊那里一条大腿，甚至只有模糊的阴影。这不难理解，彩弹手必须隐秘行事。但偶尔会有那么一次对准镜头的猛击。能撑下一个月就是好样的；如果超过一个月就非常棒了。有些人被肾上腺素冲昏了头，期限过了也不愿意离开。那些老油子连公司警里的专业人员见了都怕。

有些小队会把死人挂在树上，有些还会肢解身体。割头，剖心，挖肾脏，这些通常是为了恐吓别人，如果食物短缺也会吃掉一部分，有些只是单纯为了表现残忍。不久以后，你就不仅仅跨越了道德的门槛，你连门槛在哪里都不知道了，托比想。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她脑中飞快掠过弗兰克的形象，没了头，倒吊着。她有什么感觉？高兴？同情？她自己也说不清。

她要求夜祷，通宵跪在地上，竭力使自己的大脑和一串豌豆同步。葡萄藤，花朵，树叶，水塘。一切都是那么绿意盎然，舒心怡人。差一点就奏效了。

有一天，脸皱得跟核桃似的老皮拉——夏娃第六——问托比想不想了解蜜蜂。蜜蜂和菌菇是皮拉的两大专长。托比喜欢皮拉，喜欢她的善良，也嫉妒她的沉着平静；于是她答应了。

“那好，”皮拉说，“你永远可以向蜜蜂倾诉你的烦恼。”看来亚当第一不是唯一看出托比有心事的人。

皮拉领她参观蜂巢，将蜜蜂的名字一一介绍给她。“它们必须确定你是朋友，”她说，“它们能通过嗅觉认出你。现在慢慢移动。”她提醒托比。此时蜜蜂覆盖在托比裸露的手臂上，像一层金色的毛发。“下回它们就认得你了。噢——如果它们蜇你，不要拍打，把刺拔出来就好了。但它们一般不会蜇人，除非被吓到了。因为蜇人对它们来说意味着死亡。”

皮拉装了一肚皮和蜜蜂相关的“老话”。屋里住了蜜蜂好比家里来了生客，杀死客人不合待客之道。如果养蜂人死了，务必告诉蜜蜂，否则它们会成群飞走。蜂蜜能治愈伤口。五月一窝蜂，赛过清凉天；六月一窝蜂，赛过弯弯月；七月一窝蜂，不如一只拍扁的苍蝇。每只蜂窝里的蜜蜂都是一条心，所以它们可以为蜂窝拼命。“和园丁一样。”皮拉说。托比不知道她是不是在开玩笑。

一开始托比的靠近会搅动蜂群，但一段时间过后它们终于接受了她。它们允许托比一个人从蜂窝里采蜜。托比总共只被蜇过两次。皮拉说：“蜜蜂也会搞错。你得向蜂后请求许可，解释自己没有恶意。”她说你得大声把想法讲出来，因为蜜蜂不能读出你脑袋里的想法，在这点上不比人类强。于是托比照着做了，虽然她觉得自己活像

个傻瓜。要是下面有人打小路经过时看见她和蜜蜂说话，他们会作何感想?

照皮拉的说法，全世界的蜜蜂日子都不好过。不是灭虫剂就是炎热、疾病，要不就是所有这些加在一起——没人知道确切情况。只有屋顶花园的蜜蜂安然无恙。事实上，它们越来越多。“它们知道自己被爱着。”皮拉说。

托比对此抱有怀疑。她对很多事都抱有怀疑。但是她把怀疑留给自己，因为怀疑不是园丁的常用语。

皮拉把托比带去怡景公寓阴湿的地下室，向她展示培植蘑菇的地方。蜜蜂和菌菇是一对儿，皮拉说。蜜蜂和不可见的世界交情不赖，是亡者的信使。她抖出这些疯狂的“常识”时表现得好像人人都知道，而托比假装没有注意到这点。蘑菇是幽冥花园中的玫瑰，因为真正的菌类植物是长在地下的。肉眼看到的部分——大多数人称之为菌菇的——只是飘忽的幽灵。云中的花朵。

菌菇分为食用、药用和致幻剂。最后一种只能在退隐会和闭关期内使用，尽管有时候它们对缓解特定病症有好处，甚至可以助人渡过“灵息”。皮拉说每个人偶尔都会进入“灵息”状态，只是若停留太久就会有危险。“好比一旦下了楼梯就再也走不上去了，”她说，“但菌菇能帮上忙。”

皮拉说，菌菇分为三种：完全无毒，慎重使用和多加小心。全部都得牢记在心。所有尘菌，完全无毒。裸盖菇素[4]，慎重使用。所有伞形毒菌，尤其是毒伞菇——死亡天使，多加小心。

“它们不是很危险吗?”托比说。

皮拉点点头。“噢，是的，危险极了。”

“那你为什么还要种这些?”

“上帝创造万物都有他的目的，某些时刻会用到它们。”皮拉说。

平日温和柔顺的皮拉竟然说出这样的话，托比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你不会毒害任何人的！”

皮拉直直地看了她一眼，“这种事说不准，亲爱的，”她说，“有时你必须去做。”

现在托比的空余时间都和皮拉在一起——照料“伊甸之崖”的蜂巢、荞麦和薰衣草——薰衣草是专为毗邻屋顶上的蜜蜂准备的，萃取蜂蜜，装罐储存。她们制作刻有小蜜蜂的图章，这样就不必写标签了。在怡景公寓地下室的墙上，有一块煤渣砖可以拿下来，亚拉腊就藏在后面，她们把一些蜂蜜存在里面当作备粮。有时她们照料罂粟，从种荚里提取浓厚的汁液。要么去地下室的菌菇植床随便做些杂事，要么熬制各种灵丹妙药和玫瑰蜂蜜皮肤乳液。她们会在“生命之树”自然物材交易会上出售这些东西。

日子就这么过去了。托比早已停止计算时间。不管怎样，时间不是一个实体，它不会“过去”，皮拉是这么说的：时间更像海洋，我们在上面漂浮。

到了晚上，托比将自我吸入体内，一个崭新的自我。她的皮肤闻起来像蜂蜜和盐。也像土地。

20

不断有新人来加入园丁。有些人真的皈依了，有些待不了多久。他们到这里生活一段时间，像其他人一样套上掩盖线条的布袋衣，从事卑贱的工作，如果是女性，偶尔还会流泪悲叹。之后他们会离开。他们是影子人，而亚当第一正是在影子里推动他们。正如他推动托比那样。

没多久托比就摸出了门道：园丁们不太欢迎太过私人的问题。你从哪里来，之前是做什么的——此类问题无关痛痒，人们的行事方式会透露他们的来历。重要的是现在。你希望别人怎样说你，你就怎样说别人，换言之就是什么也不说。

托比特别想搞清楚几件事。比如说，努埃拉有过男人吗？如果没有，就不难理解她为何使劲卖弄风骚。玛露西卡助产士从哪里学来的本事？亚当第一在成为园丁前是做什么的？是否有过夏娃第一，甚至亚当第一夫人，或者小小亚当第一呢？一旦托比过分靠近这些领域，她只会得到一个微笑，然后就会转换主题，暗示她应当竭力避免犯下原罪：追求过多的知识，或者追求太多的权力，因为两者是相连的——亲爱的托比赞同这种观点吗？

还有泽伯。亚当第七。托比不相信泽伯是个真正的园丁，正如她不相信自己是一样。在“秘密汉堡”的时候她见过不少身材壮硕、体毛浓密的男人。她敢打赌他心里一定打着什么算盘；他身上有机警的气味。这样一个男人在“伊甸之崖”屋顶花园要做什么呢？

泽伯来来去去；有时他一连消失好几天，再度现身时可能穿着废市居民的服装：皮革机车衣（太阳能单车）；花匠的连身裤；夜店保安的黑西装。一开始托比担心他和弗兰克是一伙的，专为刺探她的行踪而来。但事情并非如此。孩子们昵称他为“疯癫亚当”，但他看上

去头脑很清楚。对于这帮甜美可亲却耽于幻想的怪人来说他有点清醒过头了。他怎么会和卢瑟恩搅到一块儿的？卢瑟恩一看就是那种娇生惯养的大院太太：弄破指甲这种屁大的事都要翻脸。她一点都不像泽伯这种男人会选择的伴侣——他这种人在托比小时候被称为“钢弹”，那会儿子弹很常见。

或许是性的牵绊，托比猜想。肉体的绮光丽影，荷尔蒙煽动的迷狂。不少人着了它的道。托比一度也有希望发展一段故事，前提是遇到合适的男人。然而和园丁相处的时间越长，那些日子就越遥不可及。

近期她没有做爱，也不想做。在潟湖的泥淖里她不缺性交，但谁会想要那种呢。逃离弗兰克的魔掌是不幸中的大幸；她不必担心自己被操成肉饼，或者被捣成肉泥，最后被倒到空地上。

在园丁这里她只遇到过一次和性有关的意外。事情发生在大道公寓顶层的“奔向你的圣光脚踏车”健身房，这里以前是开派对用的。她在跑步机上锻炼了个把小时，这时老麦，“肌肉麦”，朝托比扑过来。他拽住托比想把她扯下来，两人在扭打中滚落地板。他重重地压在托比身上，双手往她衣服底下摸索，气喘吁吁的，活像坏掉的水泵。但是翻土和爬楼让托比力气大长，老麦却不如当年健硕。她用手肘死命一顶，把他掀翻在地，任他瘫在那里喘得上气不接下气。

她把这件事告诉了皮拉。现在她一有困惑就向皮拉倾诉。“我该怎么办？”她说。

“我们从来不为这事大惊小怪，”皮拉说，“老麦本性不坏。他已经不是第一次犯了——甚至还对我下过手呢，很多年以前。”皮拉干巴巴地轻笑两声。“我们的祖先南方古猿还住在每个人心里。你应该发自内心地原谅他。他不会再犯了，你看着吧。”

换句话说，性也就是那么回事。或许它只是一时的需要，托比想。也许就像你的一条胳膊睡着了。我身上所有和性相联结的神经都被阻断了。可我干吗要在乎呢？

昆虫变态圣梅里安[5]日下午——据说这天特别适合进行和蜜蜂有关的工作。托比和皮拉正忙着提取蜂蜜。她们戴着挂网帽，用风箱就着一堆烂木头熏出烟雾来。

“你的父母——他们还活着吗？”皮拉从她的白色面纱后面发问。

托比有点惊讶，直率向来不是园丁的作风。但皮拉这么问肯定自有其目的。父亲的遭遇她说不出口，就说了母亲的事。她母亲得了神秘的怪病，吊诡的地方在于她比谁都注重健康：若按体重来算，她体内有一半都是维他命补充剂。

“告诉我，”皮拉说，“她吃的是哪种补充剂？”

“她是荷尔史威瑟的经销商，所以吃那家的产品。”

“荷尔史威瑟，”皮拉说，“没错。我们以前听说过这家公司的事情。”

“听说了什么？”托比问。

“同样的病，同样服用了那些补充剂。难怪荷尔史威瑟公司的人一定要亲自治疗你母亲。”

“什么意思？”托比说。尽管艳阳高照，但托比心底蹿起一阵凉意。

“想过没有，亲爱的，”皮拉说，“你母亲有可能成了小白鼠？”

以前托比确实没想过这个问题，不过现在想到了。“我起过疑心，”她说，“不过没想到是补充剂……我怀疑是那些想要爸爸土地的开发商搞鬼，把毒药撒进水井什么的。”

“如果是那样的话你们全家都会病倒，”皮拉说，“现在你得答应我，以后不管什么公司的药都不要吃。不能买这类药，别人给你也不能要，不管他们说什么。他们会伪造数据和科学家；他们也会伪造医生——比这更糟，他们已经都被收买了。”

“这不可能！”平素淡定的皮拉变得如此激愤，托比吓了一跳。

“是的，”皮拉说，“并非所有。但现在为公司工作的医生全被收买了。至于其他人——有些死得很意外。但有些还活着——他们心中还残留着一丝古老的医德……”她顿了一下。“这样的医生依然存在。不过不在公司里。”

“他们在哪里？”托比问。

“有些就在我们中间。”皮拉笑了。“‘扳手’胜郎过去是内科医生。他现在是我们的水电工。瑟尔雅以前是眼科手术师。斯图尔特是肿瘤专家。玛鲁西卡是妇科医生。”

“其他医生呢？要是他们不在这里？”

“目前只能说他们在别的地方，很安全，”皮拉说，“暂时是的。现在你要向我保证。公司制造的药物是死者的食粮，我的孩子。不是正常的死者，而是更坏的那种。活死人。我们必须教育孩子远离药物——它们是邪恶之物。这不是我们的信条，而是铁的事实。”

“但你凭什么肯定呢？”托比问，“没人知道公司警究竟做了什么，他们把秘密关在大院里，裹得密不透风……”

“你一定猜不到，”皮拉说，“天底下没有不透风的墙。现在你要向我保证绝不吃药。”

托比做了保证。

“将来，”皮拉说，“等你成为夏娃，你会知道更多。”

“噢，我想我这辈子也当不成夏娃。”托比调侃地说。皮拉笑了。

那天下午，她们取完蜂蜜，就在皮拉拜谢蜂巢和蜂后的配合之际，泽伯从逃生梯走了上来。他穿着机车族酷爱的黑色皮夹克。一般来说在皮衣上开几道口有助于驾车时让热空气循环，但泽伯身上这件的口子太多了点。

“出了什么事？”托比说，“我该做什么？”泽伯树桩般粗壮的大手紧紧捂住胃部，鲜血从指缝中不断流出。她感到有点恶心，同时忍不住冲口而出，“不要把血滴在蜜蜂上。”

“我摔了一跤，不小心划伤了。那里正好有些碎玻璃。”泽伯喘着粗气说。

“我不信。”托比说。

“我也没指望你相信。”泽伯冲托比咧嘴一笑。“嗨，”他对皮拉说，“送你一份礼物。特制秘密汉堡。”他伸进皮夹克一边的口袋里，掏出一块拳头大的肉饼。有一瞬间托比产生了可怕的幻想，以为这是泽伯身上的一部分，然而皮拉笑了。

“谢谢，我亲爱的泽伯，”她说，“你从没叫我失望过！现在跟我来，咱们把这件事了了。托比，麻烦你去叫瑞贝卡拿些干净的洗碗布过来好吗？把胜郎也叫来。”皮拉在血光之灾面前毫不动摇。

托比心想，我得要多大年纪才能像她那样处变不惊？她感到仿佛被切开了。

21

皮拉和托比搀扶泽伯走到屋顶西北角的灵息复原小屋。这里是园丁夜祷的地方，也有人这里度过灵息或调理小恙。她们刚扶泽伯躺下，瑞贝卡就从屋顶后面的封闭式小屋里走出来，手里拿着一叠洗碗布。“这回是谁干的？”她说，“看上去像是被玻璃划伤的！你们用瓶子打架了？”

胜郎来了，把泽伯的皮夹克褪到胃部以下，用专业的眼光审视一番。“被肋骨挡住了，”他说，“砍伤，不是刺伤。砍得不是很深——算你走运。”

皮拉把肉饼递给托比。“用来养蛆的，”她说，“这次你能处理吗，亲爱的？”肉已经开始变质了，光凭气味就知道。

托比效仿皮拉的做法，用福利诊所的纱布把肉饼包起来，挂到屋顶边缘垂落的一根绳子上。要不了几天苍蝇就会在上面产卵，等卵充分孵化后再把包裹取上来，收集里面的蛆虫，因为哪里有腐烂的肉，哪里就会有蛆虫。皮拉手头从来不缺存货，以备急需。说是治疗用的，但托比从没亲眼见过。

据皮拉所说，蛆虫疗法极为古老，在今天就像水蛭和放血一样原始落后，早已被摈弃了。但在一战的时候，医生发现蛆虫可以加速士兵的伤口愈合。这些热心的小东西不仅会吃掉伤口附近腐化的部分，还能杀死引起坏死的细菌，因此对预防坏疽很有帮助。

蛆虫能够产生某种感官愉悦，皮拉说——它们像小鱼一样轻柔地吸吮——但必须严加看管，因为一旦吃完腐肉，它们就会侵入健康的肌体，引发痛苦和流血。只要看住它们，伤口就会顺利愈合。

托比和皮拉用蘸醋的海绵洗净泽伯的伤口，再擦上蜂蜜。血是止住了，但泽伯的脸色依然很苍白。托比喂他喝了几口漆树汁。

据胜郎说，废市街头打群架的玻璃可是臭名昭著，经常引起败血症，所以应该立即放蛆。皮拉用小镊子把备用的蛆夹进一块叠好的纱布里，再把纱布贴到泽伯的伤口上。等到蛆虫钻出纱布时伤口应该化脓了。腐烂会将它们吸引过来。

“必须有人留下来看住这些虫子，”皮拉说，“一天二十四小时。以防它们把我们亲爱的泽伯吃了。”

“说不定我把它们吃了呢，”泽伯说，“它们和虾子的成分一样，油炸最好吃。还是很棒的脂质来源哦。”他装作没事，只是声音听起来相当虚弱。

* * *

托比负责最初的五小时。亚当第一听说了泽伯的事故，过来探访。“勇气不只是匹夫之勇。”他中肯地说。

“哦，是啊，他们人多势众，”泽伯说，“不过我把三个送进医院了。”

“这并不值得骄傲。”亚当第一说。泽伯皱了皱眉头。

“步兵们得用脚作战[6]，”他说，“所以我才穿靴子。”

“这事以后再谈吧，等你身体好些。”亚当第一说。

“我感觉挺好的。”泽伯咕哝着。

努埃拉进来接替托比。“你给他喝柳茶了没？”她说，“天哪，这些蛆讨厌死了。来吧，让我扶你起来！帘子不能打开吗？这里需要来点新鲜空气！泽伯，难道这就是你所谓的巷战流血控制吗？坏蛋！”她不住地念叨，托比真想踹她几脚。

下一个进来是泪水涔涔的卢瑟恩。“太可怕了！出了什么事，是谁……”

“噢，他的情况糟透了！”努埃拉表现得像个共犯，接着又喜滋滋地对泽伯耳语道，“我说的对不对，泽伯？你和废市的人大干了一架？”

“托比，”卢瑟恩无视努埃拉的存在，“情况有多严重？他会不会……是不是……”她听起来就像某些老套电视节目里的女主角在表演一幕临终的场景。

“我没事，”泽伯说，“现在你们统统出去，让我清静一下。”

他不希望任何人骚扰他，他说。除了皮拉。实在不行胜郎也可以留下来。还有托比，起码她很安静。卢瑟恩气鼓鼓地走了，委屈得直掉眼泪。但托比也无能为力。

* * *

对园丁来说流言就是他们的每日新闻。年长的男孩们很快听说了泽伯的战斗——现在成了一场战斗——第二天下午克洛泽和谢克尔顿去探望他。他睡着了——托比在他的柳茶里偷偷放了点罂粟——于是他们踮着脚尖围着他走来走去，压低嗓门说话，企图偷看他的伤口。

“他有次吃掉了一头熊，”谢克尔顿说，“那会儿他替某个北极熊保护组织开飞机。他的飞机坠毁了，他徒步走了出来——花了好几个月呢！”年纪较大的男孩们都有一箩筐泽伯的英雄事迹。“他说熊褪了皮就和人一模一样。”

“他还吃了副驾驶。当然是在他死了以后。”克洛泽说。

“我们能看看那些蛆吗？”

“他得了坏疽吗？”

“坏蛋！烂疽！”小奥提斯叫唤起来，这个挂在大哥哥身后的小拖油瓶。

“闭嘴！奥提斯！”

“哼！嘴巴有肉臭！”

“你们回去吧，”托比说，“泽伯——亚当第七需要休息。”

亚当第一坚信谢克尔顿、克洛泽和小奥提斯长大后会变好的，但托比对此抱有怀疑。“浓雾”费洛是他们的养父，但他的精力并不总是足以照管他们的教育。

皮拉负责守夜。反正晚上她睡得很少，她说。努埃拉自告奋勇来换早班。托比负责下午的时段。她每隔一小时检查蛆虫的情况。泽伯退了烧，血也止住了。

身体一旦好转，泽伯就坐不住了。托比先是陪他玩多米诺骨牌，然后转战纸牌，最后玩起象棋来了。这套象棋是皮拉亲手刻制的：黑子是蚂蚁，白子是蜜蜂。“人们过去把蜂后看做国王，”皮拉说，“因为如果你杀了蜂后，其他蜜蜂就失去了目标。这就是为什么象棋里国王很少在棋盘上移动的原因——因为蜂后总是待在蜂巢里。”托比有些将信将疑：蜂后真的一直待在蜂巢里吗？当然了，除了成群移动，还有交配时的飞行……她盯住棋盘，试图看清局势。从灵息复原小屋外面传来努埃拉的声音，夹杂着孩子们的吵嚷。“五感，通过它们世界向我们靠近……视觉，听觉，知觉，嗅觉，味觉……味觉是怎么用的？对，就是这样……奥提斯，没人让你舔梅丽莎。现在把你的舌头放回舌罐里，然后拧上盖子。”托比眼前产生了一个意象——不，一种味觉。她仿佛能尝到泽伯手臂皮肤上的盐味……

“将军，蚂蚁又赢了。”泽伯说。泽伯总是执黑棋，让托比先下一子。

“噢，我没看出来。”托比说。此刻她在想象——毫无意义的想象——泽伯和努埃拉之间是不是有一腿。虽然举止夸张，但努埃拉挺性感的，还有种奇怪的孩子气。有些男人会觉得这种孩子气很诱人。

泽伯把棋子打乱，开始重新摆放。“能不能帮我个忙？”他说，然后没等托比给出肯定的回答就自管自说开了。

卢瑟恩最近经常头疼，他说。他的声音听起来很平淡，但隐含不悦，对此托比理解为卢瑟恩并非真的头疼；或者头疼这类事是真的，但泽伯厌倦了这一套。

下次如果卢瑟恩再犯偏头痛，托比能不能来一趟，带上她的瓶瓶罐罐，看能不能帮点忙？真见鬼，因为他知道如果真是卢瑟恩荷尔蒙的问题，她对此也无能为力。“她给我吃了不少苦头，”他说，“怪我分多聚少。害她吃醋。”他咧开嘴，笑得像条鲨鱼。“或许你能给她讲点道理。”

是这样。看来玫瑰的花期过了，托比想。但玫瑰接受不了。

22

清新空气圣斯帕罗[7]日：这个节日至今仍徒有虚名。托比把装着干草药和瓶装药的包裹藏在松散的套衫下面，避开拥挤的街道。午后的雷暴雨多少扫去了空气中的烟雾和粉尘，不过托比还是照习俗戴上一顶黑色锥形过滤罩，以纪念圣艾伦·斯帕罗。这是传统。

自从知道弗兰克被关进彩弹场以后，她没那么害怕上街了；尽管她始终没有散步的闲心，但她也没有忘记泽伯的教导——在马路上不要奔跑。最好看起来有要务在身，目标明确。路人的侧目、侮辱园丁的言词她一概无视，但若有人靠得太近，或突然加快步伐，她会立即提高警觉。有回一伙鼠民抢走了她的菌菇；算他们走运，那一次里头没放毒菇。

她此行的目的是到奶酪工厂去完成泽伯的请求。这是她第三次去那里了。只要卢瑟恩的头痛不是为了引起注意装出来的，只消一颗荷尔史威瑟出品的非处方双倍效力止痛药或催眠药就能解决问题，要么治好她，要么治死她。可惜公司制造的药物被园丁视为禁忌，于是她先用柳木精华，再佐以缬草，还掺进点罂粟；但不能太多，否则会上瘾。

“你在里头放了什么？”卢瑟恩每次接受托比的治疗时都要问，“皮拉做的药味道比这好多了。”

这就是皮拉做的，但托比忍住没说。她催卢瑟恩赶紧咽下去，然后把一块冰凉的布敷在她的额头上。弄完这些她在床边坐下，试图屏蔽掉耳边传来的阵阵哭诉。

园丁应该尽量避免把私人问题告之于众：把别人当作自己的精神垃圾桶是不道德的。努埃拉教导那些幼小的孩子，生活的饮杯有两

只，里面装的内容或许一样，但我的老天啊，我的老天，这味道简直天差地别！

整天说不，生活更苦

一直说是，滋味不俗——

你说你愿意喝啥下肚？

这是园丁的基本信条之一。但卢瑟恩不过是喊喊口号而已，她并未真正吸取教诲。托比能够认出谁是冒牌货，因为她自己就是一个。如今托比的身份是救死扶伤的天使，卢瑟恩可以随便对她吐苦水。托比通常的反应是点点头，然后一语不发，希望自己表现出充分的同情，暗中却在计算需要多少滴罂粟才能让她昏死过去，以免她，托比，按捺不住想把她掐死的冲动。

她快步赶路，一边猜测卢瑟恩会跟她抱怨些什么。如果和平常一样，那么主题永远是关于泽伯的：为什么卢瑟恩需要他的时候他总是不在身边？她怎么落到这种下场，跟一群做白日梦的人困在这个细菌滋生的脏水坑里——我不是在说你，托比，你脑筋还算清楚——他们根本无法理解这个世界是如何运作的。她和一个自大狂活埋在一起，那男人只关心自己的需求。跟他说话就和对着土豆没两样——不，对着一块石头。他从不听你说什么，从不告诉你他在想什么，跟打火石一样冷硬。

卢瑟恩并非没有尝试过。她很想成为一个有责任感的人，也打心底里相信亚当第一的很多看法都是正确的，没有人比她更爱动物，但万事都得有个限度，她压根不信蛞蝓有中枢神经系统，认为它们有灵魂是对灵魂理念的嘲弄，她痛恨这样，因为没有人比她更敬重灵魂了，她向来很有精神追求。至于拯救世界，她比任何人都想拯救世界，无论园丁怎么节衣缩食，甚至都不怎么洗澡，并因而觉得自己比

谁都高尚，充满力量，但上帝啊，这能改变什么呢？他们就像中世纪时那些用鞭子抽打自己的人——那些鞭打派教徒。

“是鞭挞派教徒。”头一回托比还纠正过她。

然后卢瑟恩会解释她不是故意对园丁不敬，都是头痛害她情绪低落。还有一个原因是，他们对她是大院出身抱有偏见，也看不起她抛弃丈夫和泽伯私奔。他们不信任她。他们认为她是荡妇，他们在背后开她的下流玩笑。不然就是孩子在说——是这样吗？

“小孩子对谁都这样，乱开黄色玩笑，”托比说，“连我也不放过。”

“你？”卢瑟恩瞪大那双有着浓黑睫毛的大眼。“他们干吗拿你开黄色玩笑？”言下之意就是，你这种毫无性感可言的人。搓衣板，没胸没屁股。一只工蜂。

这样有个好处：起码卢瑟恩不会嫉妒她。从这个角度看，托比确实和其他女园丁区别开来了。

“他们没有瞧不起你，”托比说。“也没人在背后骂你荡妇。现在放松，闭上眼睛，想象柳木在你身体里移动，直达头顶，那里是疼痛所在。”

她没撒谎，园丁们的确没有轻视她，或者说不是因为她以为的理由。他们也许讨厌她工作散漫，永远学不会切胡萝卜；他们也许鄙视她把生活空间弄得一团糟，痴迷于窗式培植番茄，总是赖在床上。但他们不在乎她是否不忠，或者说通奸，随便你叫什么。

这是因为园丁懒得搞一纸婚书。他们承认只要具有事实上的结合关系，就应该对彼此忠诚，但没有证据表明第一代亚当和夏娃举办过婚礼，因此在他们眼中，其他宗教的教士或者世俗官员都没有权利证婚。至于公司警，他们之所以推举官方婚姻，只是为了获取你的虹

膜、指纹以及你的DNA，以便追踪你的形迹。这是园丁的理论，托比难得毫无保留地接受他们的理论。

园丁的婚礼仪式相当简单。新郎新娘当着证人的面宣示对彼此的爱，交换象征丰产和生长的绿叶，跳过代表宇宙能量的篝火，宣布两人成为夫妇，然后上床。如果是离婚，就把整个过程颠倒过来：当众宣称不再爱对方，分手，交换枯枝，最后跳过一堆冷灰。

卢瑟恩有一个永远的痛——要是托比的罂粟用得不够快就肯定会提到——泽伯从未邀请她举行交换绿叶和跳篝火的仪式。“我倒不是觉得仪式有多重要，”她说，“但泽伯应该更重视才对，毕竟他是他们的一员啊。你说是不是？他拒绝举行仪式，就是拒绝承诺。你说呢？”

“我不知道别人的想法。”托比会说。

“换成是你，难道不认为他在逃避责任吗？”

“你不如直接问他？”托比会说，“问他为什么不……”求婚这个词合适吗？

“他只会发脾气，”卢瑟恩叹口气说，“他变了好多，我刚认识他时可不是这样的！”

接下去托比不得不再次洗耳恭听卢瑟恩和泽伯的故事——卢瑟恩百说不厌。

23

故事是这样的。卢瑟恩和泽伯的邂逅之所是安诺优美容院——托比听说过安诺优美容院吗？哦。好吧，那可是个放松身心、重获新生的好地方。那时美容院刚造好，景观还在完善中。喷水池、草坪、花园、灌木丛。还有晶玫瑰。托比喜欢晶玫瑰吗？从没见过啊？噢，可惜，也许有机会……

卢瑟恩喜欢一大早起床，当时她还有早起的习惯。她向来喜欢观赏日出；她对色彩和光线总是很敏锐，因此十分看重家居布置，她精心布置每一个家。至少得有一间屋子采用日出的颜色——她在心里将它命名为晨光之屋。

那阵子她内心躁动不安。她真的非常躁动不安，因为丈夫像地窖一样冰冷。而且因为他成天忙于工作，他们不再有性生活。她是个肉欲很强的人，天性如此，一旦得不到滋养就会枯萎。这种状况损耗了她的健康，尤其是免疫系统。她读过相关方面的研究！

因此，每天清早，她都穿着粉色的和式晨衣四处徘徊，含泪啜泣，打算和出身荷尔史威瑟大院的丈夫离婚，至少分居。虽然她知道这样对瑞恩不利，她年纪还小，又依恋父亲，尽管他对她也没有足够的关注。突然间，泽伯出现了，他沐浴在渐渐增强的日光中，就像——噢，就像一个幻影，独自一人，在整理晶玫瑰丛。一枝玫瑰在黑暗中隐隐发出辉光，那香气是何等神圣啊——托比闻过它们吗？——应该没有，因为园丁对任何新事物都置若罔闻，但那些玫瑰实在美极了。

在晨曦中，这名男子跪在地上，手中仿佛捧着一把燃烧的煤炭。

托比心想，一手持铲、一手捧着熠熠生辉的玫瑰丛，哪个欲求不满的女人能抗拒这样一个男人？更何况他眼底蕴含着克制的疯狂，很

容易让人误解为爱意。从泽伯的角度来看就是另一回事了。他看到一名楚楚动人的女子站在草坪上，粉色晨衣系得松松垮垮，背景是珍珠色的日出，还哭得梨花带雨。因为卢瑟恩确实颇具魅力。仅就外表而言，她还是很有魅力的。就算是在哀嚎的时候也一样，而这正是托比最常见到的卢瑟恩。

卢瑟恩飘过草坪，感觉自己的一双光脚踩在潮湿冰凉的青草上，感觉衣物的纤维拂过她的大腿，感觉腰部紧绷，锁骨以下的部位空空荡荡，心潮翻涌起伏，来到泽伯面前。泽伯看着她一路走来，像误落海洋的水手，而她要么是美人鱼，要么是鲨鱼（这些意象是托比自己编的，卢瑟恩的原话是命运）。所有感受都是如此鲜活生动，她告诉托比；她总是能体察他人的感受，像一只猫，或是，或是……她知道自己有这种天分，也可以说是诅咒。当泽伯看着她的时候，她能看穿他内心的感受：激情澎湃！

总之言语难以描摹，她说。仿佛这种事永远也落不到托比头上。

不管怎么说，他们站在那儿，预见到未来将会发生什么——注定要发生什么。恐惧和欲望将他们融为一体，又分离为同等的存在。

卢瑟恩不用欲望这个词，她称之为渴望。

听到这里，托比脑中浮现出一个画面：很久很久以前，在她儿时的家里，厨房桌子上总摆着一组陶瓷调味罐。一只小瓷公鸡，一只小瓷母鸡。小公鸡装胡椒，小母鸡装盐巴。咸咸的卢瑟恩站在胡椒味的泽伯面前，脸带微笑，抬头仰视，问了他一个简单的问题——这里要种多少玫瑰丛，或者类似的问题，她记不清了，她为泽伯神魂颠倒……（此时托比会转移注意力，她不想听见二头肌、三头肌，听卢瑟恩说泽伯的肌肉如何健美迷人。换做是她，可以对这些免疫吗？不能。她是不是有点嫉妒呢？是的。我们务必时刻警惕人类的动物本性产生的倾向和偏见，亚当第一说。）

卢瑟恩接下来的叙述又会把托比拉回到故事中来——一件怪事发生了，她认出了泽伯。

“我见过你，”她说，“你是不是在荷尔史威瑟待过？不过那时你不是花匠！你是——”

“你认错人了。”泽伯说。然后他吻了她。他的吻像剃刀一样刺穿了她，她被揉进他的臂弯里，就像——像一条死鱼——不对——像一件衬裙——不对——像一张湿透的餐巾纸！他抱起她放倒在草坪上，暴露于众目睽睽之下，这带给她难以置信的刺激。接着他剥去她的衬衣，摘下玫瑰花瓣洒遍她全身，两人开始……简直像一场超高速冲击，卢瑟恩说。当时她心里想着，我不行了，我现在就要死在这里了！她能看出泽伯也有同样的感觉。

后来——很久以后，在两人同居以后——他告诉她当时她没有认错人。是的，他在荷尔史威瑟待过，出于某些不便说的原因他不得不匆忙离开那里。他信赖她，相信她不会把他早年的生活和他住过的地方告诉任何人。她做到了，或者说基本上做到了，除了此刻告诉托比之外。

回到故事中来。在疗养阶段——谢天谢地，她没做那种会留一脸疤痕的疗程，只做了护理——他们把自己锁进泳池更衣房的冲凉间，为对方疏解了几次，但都只是些开胃小菜。那之后她就像一片打湿的叶子，粘在泽伯身上再也揭不开了。他也一样，她补充说。他们对彼此永无餍足。

疗养假期结束后她回到所谓的家里，编造各种理由溜出大院——多半是以购物为借口，在大院可以买到的货色千篇一律。有时他们也会在废市幽会——刚开始别提有多刺激了！——脏兮兮的情人旅馆，按小时计费的日租房，都那么新鲜有趣，和大院道貌岸然的氛围有天

壤之别。后来，泽伯又得仓促上路了——他遇到些麻烦，虽然她始终不明白原因，但他不得不赶紧离开——好吧，她可受不了两地分离。

于是她离开了她所谓的丈夫，谁能责怪她抛弃一根木头呢，算他活该。他们的足迹散布于城市与城市之间，从一个拖车场到另一个拖车场。后来泽伯通过黑市渠道弄到了新身份，指纹和DNA那一套东西。等到安全了他们才回来，回到这里，回到园丁身边。他向她袒露自己是园丁，自称入道已久。起码他看起来和亚当第一很熟。他们从学生时代起就认识了。诸如此类的说法。

托比寻思，这么说来，泽伯应该是不得已才加入园丁的。或许他以前是公司警，当时正在畏罪潜逃；也许他在黑市贩卖某些特权产品，例如纳米技术或者基因拼接，被抓到的话只有死路一条。卢瑟恩把他的脸和过去的名字对上号，所以泽伯不得不用性爱转移她的注意力，随时带在身边以确保她不把自己抖出去。否则只能杀了她。他不能留下她，万一她觉得受到轻视，说不定会派公司的走狗咬住他不放。不管怎样，他冒了极大的风险。卢瑟恩就像业余人士安装的汽车炸弹：你根本猜不到她何时会爆炸，把谁拖下水。托比私下猜测，泽伯有没有想过用一块软木堵住她的嘴，一直塞到喉咙的软骨那里，然后把她的尸体填进碳合物垃圾场？

但或许他爱她，以他自己的方式。尽管托比很难想象这样的画面。然而，也许是这种爱消逝了，因为现在他没把心思放在维系这段关系上。

“你丈夫有没有找过你？”自从听说这个故事以来托比第一次提问。“荷尔史威瑟的那个？”

“我早就没把他当丈夫看了。”卢瑟恩听起来像是受了冒犯。

“抱歉，我是指你的前夫。公司警有没有……你没有给他留过什么信息？”若有人追踪卢瑟恩的行迹，就会一路查到园丁这儿来——

不但会查出泽伯，还会牵涉到托比，暴露她过去的身份。这个念头让她很不舒服：公司警从不把悬案一笔勾销，再说要是她父亲的事被捅出来怎么办？

“他们凭什么花这钱？”卢瑟恩说，“我又不是什么重要人物。至于我的前夫，”——说到这儿她微微扮了个鬼脸——“他早该娶一个门当户对的妻子了。或许他压根没注意到我已经不在了。”

“那瑞恩呢？”托比说，“这样人见人爱的小姑娘不见了他不会注意不到吧？”

“哦，”卢瑟恩说，“是啊，这倒有可能。”

托比挺想问问她干吗不干脆把瑞恩留在她父亲身边。这样不声不响带着女儿一走了之——就像故意和他作对似的。但是这种问题只会惹恼卢瑟恩——那听上去像在批评她。

再走两个街区就到芝士工厂了，这时托比撞上一场街斗——“亚洲共融”和“染黑的红鱼”扛上了，几个“棉絮头”在边上叫阵。这些孩子只有七八岁上下，但是人数众多。他们看见托比便停止相互叫骂，一致冲她嚷嚷起来。神棍，神棍，白人婊子，抢她鞋子！

托比转身背靠墙壁摆出自卫的姿势。对付这么小的孩子你很难下重手——泽伯在都市流血限制课上说过，人类基因里嵌入了禁止伤害孩子的取向——但是她不得不这么做，因为这些小孩可以取人性命。他们会对准她的胃部，拿小脑袋顶她，把她扯翻在地。年龄较小的孩子有个龌龊的习惯，他们会掀起女园丁的大罩裙，钻进去摸到什么啃什么。不过她早已有所准备：一旦他们靠过来，她会拧他们的耳朵，侧手劈他们的脖子，或者让他们的小脑瓜互磕。

然而，突然之间，他们像鱼群一样突兀地改变方向，匆匆从她身边逃离，消失在巷子尽头。

她转过头去一看，立刻明白了原因所在。是弗兰克。他根本没在彩弹场里。他肯定是被放出来了。要不就是想办法逃出来了。

恐惧笼罩在她心头。她看见两条皮开肉绽、红蓝相间的手臂，感到自己的骨头噼里啪啦地碎成粉末。她最害怕的事情发生了。

镇定一点，她告诉自己，他在马路对面，而她裹在罩裙里，脸被口罩挡住了，他也许认不出她。而且他也尚未显露出注意到她的迹象。然而此刻她形单影只，说不定他一时兴起想强奸她。他可以把她拖进方才鼠民遁入的小巷，随时扯去托比的口罩认出她是谁。那将是她的末日，但她不会得到一个痛快的结局。他将尽可能慢慢来。他会把她变成人肉广告板，用她奄奄一息的躯体来证明他的手腕。

她迅速转过身迈开步子，在他有机会对她施加暴行之前尽快离开这里。她屏住呼吸，转过一个街角，走过半个街区，然后回头张望。他不在那里。

等她终于来到卢瑟恩家门口时，托比头一次感到如此欣慰。她抬起口罩，调整脸部肌肉挤出她的职业笑容，咚咚地敲门。

“泽伯？是你吗？”门后传来卢瑟恩的呼唤。

---

(1)引自《圣经·旧约·约伯记》第十二章第七、八节。

(2)英国分子生物学家，以发现DNA分子结构闻名于世。

(3)一种军事游戏，双方以汽枪互射彩色染料弹丸，对方被击中后衣服上会留下彩色印渍表示“被消灭”。

(4)原文为“psilocybin”，是一种具有神经致幻作用的植物碱，可由墨西哥蕈类中提炼出，作用于大脑对神经传递素5-羟色胺分子的感受器上。被应用于减轻癌症晚期病人的焦虑症状以及抗抑郁。也有用于宗教行为和体验的。

(5)德国昆虫学家，最早直接观察昆虫形态的人之一。

(6)泽伯的意思是不同阶层的人都自有其做法。

(7)加拿大著名社会活动家和改革者，倡导更宜栖居的城市。

野生食物的圣尤艾尔

野生食物的圣尤艾尔[1]
纪元十二年

关于圣尤艾尔的礼物。演讲人：亚当第一

我的朋友们，我的同胞们，亲爱的孩子们：

从今天开始我们将进入圣尤艾尔周。届时我们将外出采集野食，它们是上帝假手自然交由我们处置的礼物。皮拉，我们的夏娃第六，将带领我们在遗迹公园漫步，采集菌菇，伯特，我们的亚当十三，将协助我们分辨可食用的野菜。谨记——感到不对劲就赶紧吐出来！不过要是老鼠吃过，或许你们也可以吃。但并不是绝对的。

泽伯，我们尊敬的亚当第七将为高年级的孩子示范，如何在万不得已的时刻设计陷阱，获取应急的肉食。记住，没有任何事物对我们是不洁净的，只要心怀感激，恳求宽恕，轮到我们的时候再无怨无悔地献身伟大的营养链。或许这才是牺牲的真意吧。

伯特可敬的妻子，维纳，仍然处于灵息状态。但我们希望她能早日回到我们身边。让我们祈求光明与她同在。

* * *

今天我们一起来默想圣尤艾尔·吉本斯其人。自1911至1975年间，他生如繁花，盛开在地球表面。虽然他与我们相隔久远，心灵上却无比贴近。在圣尤艾尔很小的时候，他的父亲离家去寻找工作，家里的日用饮食全靠他掌握的自然知识。天父，除了你的课堂，他不曾上过其他学校。他在你创造的物种中找到严厉但真实无欺的师长。然后他与我们分享他们的教诲。

他教授我们各种马勃菌的功用，以及其他有益的菌菇；他还教导我们毒菌菇的危害。但只要制成汁液服用，它们也具有灵性的价值。

他歌颂野洋葱、野芦笋和野生大蒜的美德，也不劳苦，也不纺线[(2)]，自然也不被农药喷洒，如果它们能远离农业公司悠然自得地生长。他通晓路边的药草：知道柳木皮能止痛退烧，蒲公英根可以利尿，排出过量水分。他教导我们不可浪费；哪怕是经常被拧成一团丢弃的荨麻也富含维他命。他教我们临场发挥：因为没有酸模花，也会有香蒲；就算没有蓝莓，也许处处都是野生小红莓。

圣尤艾尔，你以卑贱的油布铺地充作餐桌，愿我们的灵与你同席；愿我们与你共享野草莓，将春蕨菜和新长的乳草豆荚以小火慢炖，最好加点黄油代用品，若能获得的话。

等我们被逼到走投无路时，请你帮助我们领受命运赐予的一切；请将植物的名字、生长的时令和产地轻轻吹入我们属灵的耳中。

因为一旦无水的洪水来袭，一切买卖活动行将停止。我们将再度落到身无长物、唯求诸己的地步，所幸我们拥有上帝富足丰饶的花园。也是你们的花园。

让我们齐声歌唱。

啊，我们讴歌神圣野草

我欲放声讴歌，
那沟边的神圣野草。
它们是谦卑者的粮草，
不是富有者的佳肴。

购物中心买不到
超市里觅不着。

奉献穷人不求报，
受人蔑视亦寻常。

蒲公英绽放前，
用苞芽装点春天。
六月牛蒡[3]根熟了，
一口须肥汁浓。

秋天到来橡实熟，
胡桃也把黑衣换；
乳草结荚煮更甜，
青青嫩草色犹新。

雪杉桦树的内皮
满含维他命C——
然则请君莫过食，
要做惜树人。

马齿苋、羊腿藜，
便是荨麻也可吃。
山楂、接骨木、漆树和玫瑰——
各出丰美果实于其中。

神圣野草遍地生，
人间有美景——
神赐大造化，
何患无粮果腹？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集》

24
瑞恩
纪元二十五年

我还记得在隔离区那晚吃了什么：是鸡肉球[4]。自园丁时代起我就对肉类有点不太适应，但莫迪斯说鸡肉球其实就是蔬菜，它们长在茎上，而且没有脸。于是我吃了半份。

接着我练了一会儿舞，以免腿脚生疏。现在我也有了自己的“海尔糖果”耳机，时不时练把嗓子。亚当第一说过，音乐是上帝赐予人类的天赋，我们歌唱起来不仅像鸟儿，更像天使。因为歌唱是赞美的形式之一，它比交谈更深入人性，相较其他形式更容易让上帝听见我们。我试着记住这些。

我再度朝“蛇穴”看去。来了三个彩弹场的家伙——这些人刚获释不久。你总能从他们刮干净的胡子、新剃的头发和穿的新衣上看出来，而且他们还有一种惊恐的表情，仿佛长久以来一直被关在黑暗的壁橱里。三人左手拇指的指腹上都烙着纹身——一个圆圈，是红色还是亮黄色取决于你属于红队还是金队。其他客人从他们身后绕过，让出位子，有点回避的意思，但举止间不乏敬意——仿佛他们是网络明星或体育英雄，而非彩弹场放出来的罪犯。有钱人喜欢把自己想象成彩弹玩家。他们也赌，往金队或红队上押注。大笔金钱在这项赌注上转手易主。

只要有彩弹场的老兵在场，旁边总有两三个公司警盯梢——他们会突然狂躁起来，大肆破坏。我们“汇鳞”女孩不准和他们单独相处：他们不懂假装游戏，不知道何时该住手，他们砸坏的东西可不仅

是家具而已。最好的解决办法是把这些家伙灌醉，不过动作一定要快，必须赶在他们彻底进入暴走状态之前。

“我真想亲手把这帮恶棍关起来，”莫迪斯会说，“那些疤痕下面没剩下多少人性了。但是招待他们的话兴爱超市会给我们一大笔外快。”

我们给他们灌酒和药丸，如果可以的话最好用铲子塞进去。我刚进滞留区后不久他们开始试行一种新药——“喜福多”，这是它的名字。没有后顾之忧的性爱，包你满意，让你欲死欲仙，外加百分百保护——这是它的承诺。“汇鳞”女孩不允许在工作时用药——嫖客花钱不是为了让妓女享受的，莫里斯说——但是这种药不一样。吃下它就不用戴生物体膜了，因此有些客人愿意为此支付更多费用。“汇鳞”还为还童公司[5]测试新药，所以他们不可能像发糖那样发药——仅供贵宾享用——但我迫不及待想试一试。

我们总能在彩弹之夜收获不少小费，虽然没有正牌“汇鳞”小姐会和老兵办事，因为我们是技艺精湛的艺术家，对我们造成的任何伤害都要付出高昂的代价。他们购买最基本的“体毛接触”，对象是那些偷渡入境的欧洲贱货、得-墨人、“亚洲共融”或“红鱼”的未成年少女。“汇鳞”把这些女孩从街上拐来做临时工，因为彩弹手想要薄膜[6]，完事后除非你能提出证明，否则他们就说你感染了。但“汇鳞”不想花钱把她们送进滞留区做检查或治疗。我从未见过她们第二面。她们进得来，但我不认为她们出得去。在更低劣的夜总会里，她们可能被用来满足客人的吸血鬼臆想，但是这样就涉及口对血的接触。正如我之前说过的，莫迪斯喜欢干净。

那天晚上，彩弹三人组中的一个把星尘抱在腿上，任后者施展她的招牌式缠绕动作。她身穿雀鹭毛外套，戴着头饰，从正面看或许惊艳，但从我的角度看过去，她像一把蓝绿色的鸡毛掸子在那个男人身上拂尘——像一把干的车窗雨刷。

另一个家伙瞪着萨凡娜，大张着嘴，他的头直往后仰，几乎和脊椎形成直角。要是萨凡娜没抓牢，这人肯定会折断脖子。如果事情真的发生了，我打赌他也不会是第一个被一丝不挂抬出“汇鳞”后门扔到空地上去的人。这男人年纪挺大，秃顶，后脑勺扎了个马尾，手臂上满是刺青。他看上去有点眼熟——或许是常客——但是我看不太清楚。

第三个人拼命要把自己醉成烂泥。或许他想忘掉自己在彩弹竞技场里干过的事。我从没亲眼在彩弹竞技场的网络上见过。太恶心了。我都是从男人们那里听来的。男人会对你说的事情简直让人难以置信，尤其是当你全身覆盖着闪光的绿色鳞片，他们还看不见你真正的样子。那感觉肯定就像对着一条鱼在说话吧。

* * *

没有其他事情发生，于是我拨打阿曼达的手机，但她没有接听。可能她已经睡了，蜷缩在睡袋里，远在威斯康星。或许此刻她正坐在一堆篝火边上，旁边有两个得克-墨西哥人边弹边唱，阿曼达也跟着唱，因为她懂得墨语。也许那里圆月高照，远处有几只土狼在嚎叫，就像老电影里演的那样。但愿如此。

25

自从阿曼达搬来以后，我的生活波澜迭起。在我快满十三岁时的圣尤艾尔周又发生了足以改变我人生的大事。阿曼达应该比我年长：她的乳房已经发育了。以这种方式估测时间挺奇怪的。

那一年，我和阿曼达——还有伯妮斯——加入了高年级的孩子们，参加泽伯的“捕食者与猎物的关系”示范课，在课上还必须吃下真正的猎物。我对吃肉的印象已经相当模糊了，还要追溯到荷尔史威瑟大院时期。但园丁除非万不得已强烈禁止吃肉，因此把血淋淋的肉和软骨送进嘴里，塞入我的喉咙，这种想法让我恶心。但我发誓绝不吐出来，我怕尴尬，也怕泽伯不高兴。

我不用替阿曼达担心。她习惯吃肉，以前经常吃。只要一有机会就去偷秘密汉堡。因此对她来说把一块肉嚼两口吞下去根本不成问题。

* * *

圣尤艾尔周的星期一，我们穿上干净衣服——昨天穿的也是干净的——我为阿曼达绑辫子，然后轮到她给我绑。对此泽伯戏称为“灵长类动物相互理毛”。

我们听见泽伯在浴室里唱歌：

没人在乎，

没人在乎，

所以我们总是一团浆糊，

因为没人在乎！

我渐渐觉得泽伯的晨曲有股令人安心的力量。这意味着一切如常，至少这一天是这样。

通常卢瑟恩会等我们走了才起来，部分原因是想避开阿曼达，但此刻她套着深色园丁服站在厨房里，而且她真的在做饭。最近她在料理方面频频做出尝试。此外，她还主动清理我们的起居区。她甚至在窗框上种了一盆烂糟糟的番茄。我猜她做这些是为了讨好泽伯，虽然他们近来吵得比平时更凶。他们每次吵架都会把我们支出去，但还是能听见声音。

吵架的主题是泽伯不跟卢瑟恩在一起时的去向。他的答案永远都是“工作”，或者是“不要逼我，宝贝”，不然就是“你没必要知道，这是为了你好。”

“你一定有别的女人了！”卢瑟恩说，“你身上都是婊子的味道！”

“哇塞，你妈的嘴可真够臭的。”阿曼达悄声对我说。我不知该觉得骄傲还是丢脸。

“不，我没有，”泽伯的声音听来很疲惫，“有了你我干吗还要去找别人呢，亲爱的？”

“你在撒谎！”

“天哪，坐直升飞机的基督啊，把你的手从该死的行李箱上拿开！”

泽伯从洗澡间里出来，身上滴着水。我可以看见我十岁时那次打斗留下的伤疤；它让我不寒而栗。“我的小老鼠今天乖不乖？”他笑得像个巨怪。

阿曼达露出甜甜的笑容。“是大老鼠。”她说。

早餐是油炸黑豆泥和温火煮鸽蛋。“早餐美味极了，宝贝。”泽伯对卢瑟恩说。我不得不承认味道确实不错，尽管是卢瑟恩料理的。

卢瑟恩回以招牌式的甜腻笑容。“我希望你们每个人都能好好吃一顿，”她说，“想想接下来整个礼拜你们只能吃些什么呀。要我说就只有老菜根和老鼠。”

“烤兔肉呗，”泽伯说，“那些傻兔子我可以一口气吃上十个，耗子做配菜，再来点油煎蛞蝓当甜点。”他斜眼瞅了瞅我和阿曼达：他在故意恶心我们。

“听起来棒极了。”这是阿曼达的回答。

“你真是头野兽。”卢瑟恩向他抛了个媚眼。

“可惜不能来杯啤酒送菜，”泽伯说，“加入我们吧，宝贝，我们需要些装饰。”

“你不和我们一道去吗？”我问。卢瑟恩在圣尤艾尔周的活动不外乎跟在我们后面沿着林中小道散步，拔些奇怪的野菜，抱怨虫子太多以及监视泽伯的行动。其实这次我不想她跟来，但我又不希望事情有变化。因为我有预感我的命运将会再次改变，就像当年命运把我从荷尔史威瑟大院带走一样。虽说只是感觉而已，但我心里很不舒服。我已经习惯和园丁们一起生活了，现在这里是我的归属。

“我大概去不了，”她说，“偏头痛犯了。”昨天她也说偏头痛。“我得再回去躺一会儿。”

“我去把托比叫过来，”泽伯说，“皮拉也行。让讨厌的头痛见鬼去吧。”

“你会吗？”卢瑟恩露出苦涩的笑容。

“包在我身上。”泽伯说。卢瑟恩没吃她的那份鸽蛋，于是泽伯替她吃了。也不过是一枚李子的大小。

豆子是花园出产的，但鸽蛋来自我家的屋顶。我家的屋顶上没有菜园，因为亚当第一认定那里不宜种植，但有鸽子筑巢栖息。泽伯用面包屑引诱它们过来，动作轻柔，让它们放松警惕。鸽子下的蛋都被泽伯拿走了。他说，鸽子不属于珍稀物种，这样做没关系。

亚当第一说过，动物的蛋具有成为生物的潜力，但还不是完全体，就像一枚坚果还没有成树一样。蛋也有灵魂吗？没有，但它们有孕育出灵魂的潜力。因此，即使很多园丁自己不吃蛋，但他们也不会谴责其他吃蛋的人。你不需要因为吸收它的蛋白质而向蛋道歉，但你必须向鸽妈妈道歉，并且感谢它的赠予。我怀疑泽伯根本懒得搞这套。我甚至疑心他私底下连鸽妈妈也吃。

阿曼达吃了一枚鸽蛋，我也一样。泽伯吃了三枚，加上卢瑟恩那份。他需要更多食物，因为他块头比我们大，卢瑟恩说，如果我们和他吃得一样多就会长胖。

我们正要出门时听见泽伯说：“待会儿见，女战士们。可不要杀人哦。”他知道阿曼达那些用膝盖撞腹股沟和挖眼睛的招式，还有那块用封箱带裹起来的玻璃；这些都成了他的笑料。

26

照例我们先去怡景公寓接伯妮斯一起上学。我和阿曼达不想干了，但我们知道当真不去会给我们惹上麻烦，亚当第一会责备我们“不像园丁”。伯妮斯到现在都不喜欢阿曼达，但也谈不上恨。她对她只是像对某种动物那样有所顾忌，好比尖喙的鸟儿会让你忌惮一样。伯妮斯的刻薄和阿曼达的硬冷是两回事。

事已至此，无可挽回。我和伯妮斯曾是挚友，这份情谊已成过去。现在只要她待在近旁我便坐立难安：或许是愧疚作祟。心思细密的伯妮斯察觉到了，她企图利用我的内疚，反利用它来对付阿曼达。

尽管这样，表面上我们依旧相处融洽。三人结伴上学，结伴回家，一起参加唱诗班或者生态少年先锋队的“拾穗”活动。诸如此类的事情。只是伯妮斯不再来奶酪工厂串门了，放学后我们也不再和她一块儿溜达。

* * *

那天早晨在去伯妮斯家的路上，阿曼达说：“我要宣布一个重大发现。”

“什么？”我问。

“我知道伯特每周有两个晚上五点到六点间在什么地方。”

“那个‘门把球’伯特？我没兴趣！”我和阿曼达都很鄙视这个可悲的腋窝狂。

“别这样。听我说，他和努埃拉去的是同一个地方。”阿曼达说。

“你在开玩笑！在哪里？”努埃拉的确卖弄风骚惯了，但她对谁都这样。这只是她的做人方式而已，就像托比一贯冷眼看人一样。

“醋房，等里面没人了他们才进去。”

“天哪！”我说，“来真的？”我知道这和性有关——我们经常拿性事开玩笑。园丁们称之为“生殖行为”，并声称这不是一个适合拿来嘲弄的话题，但阿曼达可不管。你可以讥笑性，你可以买卖性，或者两样一起来，可你没办法尊重它。

“难怪她的屁股晃得这么厉害，”阿曼达说，“用多了自会疲软。瞧它们松松垮垮的样子，跟维娜的沙发差不多。”

“我不信！”我说，“这不可能！至少不是伯特！”

“我可以画十字吐口水担保。”阿曼达说着就唾了一口。她吐口水的样子酷毙了。“去那种地方还能干什么好事。”

我们这帮园丁的孩子私底下编了不少有关亚当和夏娃行房事的下流故事。想象他们光溜溜的样子，相互厮混，和流浪狗搞，甚至干那些画片上的绿鳞女孩，这让他们的权威失色不少。尽管如此，我依然很难想象努埃拉躺在伯特身下娇喘踢蹬的画面。“好吧，”我说，“不管怎样都不能让伯妮斯知道！”说完我们又笑了一阵。

进了公寓，我们朝门房阿姨点点头算是打招呼。这个寒碜的妇人还是老样子，躲在大厅柜台后面忙着手里的针线活，头也不抬。上楼的时候，我们尽量避免踩到满地用过的针头和安全套。阿曼达管这栋房子叫怡景保险套，所以现在我也这么叫它。这里特有的腐烂植物气息和辛辣味今天闻起来格外浓郁。

“有人在这里种大麻，”阿曼达说，“气味像鼠尾草。”这方面她是专家：毕竟她在“凶域”摸爬滚打，甚至也试过毒品。她自称只是浅尝辄止，因为吸毒之后你会神志恍惚。你只能从信得过的人手里买药，因为谁都可以往里面加料，但是她谁也不相信。我缠着她让我

试试，但她不肯。她说我“还嫩”。或者她会说加入园丁后原来的渠道断了。

“这里不可能有大麻，”我说，“房子是属于园丁的。只有废市黑帮才搞大麻工厂。可能只是——小孩晚上在这里抽大麻留下来的烟味而已。废市的小孩。”

“是啊，我知道，”阿曼达说，“但这不像烟味，更像室内种大麻的味道。”

爬到四楼时，我们听到说话的声音——男人的声音，有两个人，声音是从电梯口那里传来的。他们听起来不太友善。

“我只能弄到这些，”一个声音说，“其余的明天再拿。”

“王八蛋！”另一个说，“别想耍我！”砰的一声，似乎有什么东西撞到墙上；接着又是砰的一声，伴随着一声无言的嘶吼，不知是出于痛苦还是愤怒。

阿曼达用手戳我。“往上爬，”她说，“快！”。

我们全力跑完剩下的楼层，尽量不发出声音。等我们爬上六楼阿曼达才说，“糟了。”

“什么意思？”

“交易搞砸了，”阿曼达说，“我们什么都没听见。来，装作没事的样子。”她看起来很害怕，这让我也害怕起来，因为阿曼达不是那种轻易害怕的人。

我们敲了敲伯妮斯家的门。“咚咚。”阿曼达说。

“谁在外面？”是伯妮斯的声音。她一定在门背后等了很久，担心我们不会来似的。这让我觉得可悲。

“坏。”阿曼达说。

“坏什么？”

“疽。”阿曼达说。她采用了谢基的密码，现在它也成了我们之间的暗号。

伯妮斯开门时我窥见屋里的光景。“植物维娜”和往常一样深陷在沙发里。然而这回她却看着我们，仿佛知道我们的存在。“别太晚回来。”她对伯妮斯说。

我们走到外面的走廊上。我等伯妮斯关上门后对她说：“她对你说话了！”我试图表示友好，但伯妮斯冷冰冰地挡了回来。“那又怎样？”她说，“她又不是痴呆。”

“我可没这么说。”我也冷冷地回答。

伯妮斯飞快地瞪了我一眼。自从阿曼达来了以后，连她的瞪视也不再有过去的威力了。

27

我们走到“汇鳞”背后的空地上，准备上户外课“捕食者与猎物关系展示”时，泽伯正坐在一张帆布野营折叠凳上。他的脚边搁着一只布袋，里面有东西。我尽量不去看那只袋子。“人都到齐了吗？很好，”泽伯说，“现在。捕食者与猎物的关系。狩猎与跟踪。规则是什么？”

“发现对方，不让自己被发现，”我们齐声吟诵，“倾听对方，不让自己被听见。嗅闻对方，不让自己被闻到。吃掉对方，不让自己被吃掉！”

“漏了一个。”泽伯说。

“制造伤害，不被对方伤到。”一个年长的孩子说。

“正确！捕食者承受不起一次严重的伤害。如果不能猎食，它就要饿死。它必须发动突袭，迅猛杀敌。它必须挑选处于不利地位的猎物——幼小、老迈、残废而无法逃跑或反击。我们如何才能避免成为猎物？”

“避免和猎物相似。”我们吟诵道。

“是避免和那个捕食者的猎物相似，”泽伯说，“鲨鱼从水底下往上看时会把冲浪板当成海豹。尝试站在捕食者的角度想象猎物该有的样子。”

“不要露出恐惧。”阿曼达说。

“正确。不要露出恐惧。也不要显露痛苦。让自己看起来越高大越好，这样可以吓退体型更大的动物。我们自己就属于大型猎食动物，不是吗？为什么我们必须狩猎？”泽伯问。

“为了吃，”阿曼达说，“没有其他更好的理由了。”

泽伯冲她咧嘴一笑，仿佛在分享只有他们两人知道的秘密。“正解。”他说。

泽伯拿起布袋，解开绳子后把手伸进袋子里，在里面停留了感觉很久的时间。最后他拎出一只绿色的死兔子。“在遗迹公园抓到的。捕兔陷阱，”他说，“用套索抓的，也可以用来捕浣鼬。现在让我们来把猎物抽筋剥皮吧。”

至今回想起来我仍感到恶心。年长的男孩们在一旁帮助他——他们没有畏缩，尽管连谢基和克洛泽也显得很紧张。他们向来对泽伯唯命是从。他们仰视他，不仅因为泽伯人高马大，更敬佩他无所不知。

“要是兔子……呃……没死呢？”克洛泽问，“掉进陷阱的时候。”

“那你就得弄死它，”泽伯说，“用石头往头上砸，或者拎起后腿使劲往地上敲。”这个办法不能用来杀羊，他补充道，因为绵羊的骨骼很硬实。你得把它的喉咙割开。所有的生物都有一套有针对性的高效杀戮法。

泽伯接着剥兔子皮。阿曼达协助他把毛茸茸的绿色兔皮往外翻，像翻手套那样。我尽量不去看那些血管。它们太蓝了。还有闪闪发亮的肌腱。

泽伯把兔肉切成非常小的小块，好让每个人都尝一口。他也不急着逼我们大口塞肉。然后我们把肉块架在旧木板升起的火堆上烤熟。

“到了万不得已的时候，你们就得这么干。”泽伯说。他递给我一块肉。我把它放进嘴里。我发现只要在脑海里反复念“这只是豆泥，这只是豆泥……”还是可以嚼两口咽下去的。我重复了一百次，终于大功告成。

然而我的嘴里残留着兔子的味道，感觉像是吞下一块鼻血。

那天下午我们有一场“生命之树”自然物材交易会，地点在遗迹公园北面边界处的停车场，就在太阳广场精品商店街对面。那里有为儿童提供的沙坑、秋千和滑滑梯，还有一幢用泥巴、沙子和稻草糊的土坯屋。里面有六个房间，拱形的门洞和窗户，但没有门，也没有玻璃。亚当第一说这是先代绿人[7]建的，至少要追溯到三十年前。如今墙上满是鼠民的涂鸦：我爱小穴（烧烤味的）；吸我屌，有机的！你爹操的绿婊子！

“生命之树”不是园丁专属的交易会，自然市场互助网内的所有居民都上这儿来做买卖——蕨边区的集体农场、大盒子区的后园社团、高尔夫绿盟。我们瞧不起那些人，因为他们穿着比我们体面。亚当第一说他们的商品在道德上并非毫无瑕疵，但是它们不像店铺街那些亮晶晶的商品那样散发出合成制品和血汗劳工的邪恶气息。在这里，蕨边的居民贩卖二次上釉的陶器，以及他们用回形针做成的首饰；后花园的人出售编织小动物；绿盟成员把废旧杂志纸卷起来制成高雅的手工包袋，还在高尔夫球场边上种植卷心菜。不过这些在伯妮斯看来也没啥，只要他们还喷洒草地，种几棵卷心菜拯救不了他们的灵魂。伯妮斯最近越来越刻薄了。或许她在以此填补没有知心朋友的空缺吧。

很多赶时髦的上层人士被“生命之树”吸引过来。太阳空间的有钱人，蕨边的阔佬，甚至连大院的人也想尝试一次安全的废市冒险。他们声称比起小超市的商品更喜欢我们园丁栽培的蔬菜，甚至连那些所谓的农民市场也比不上我们的。据阿曼达说，有些人从批发商那里采购，再扔进充满土风的箩筐里，充当有机食品标价出售。但园丁的货物绝对货真价实。它们散发出诚信的光辉：园丁或许有点过分狂热，行为古怪好笑，但至少他们道德感很强。我把客人买的东西包进再生塑料袋里时他们这么说。

在“生命之树”帮忙最糟的事情就是我们必须系上少年先锋队的领巾。这实在是羞死人了。尤其是那些时髦人士经常带他们的孩子一起过来。那些小孩戴着印花字母的棒球帽，盯着我们的领巾和乏味的衣服直看，窃窃私语，低声大笑，把我们当成怪胎。我努力装作看不见。伯妮斯则会跺脚大骂：“有什么好看的？”阿曼达的对策更冷静。她先对他们微笑，然后拿出那块裹胶带的碎玻璃，往手臂上一划，再舔干血丝。然后她用自己血红的舌头舔舔嘴唇，双臂一伸，那帮小孩就忙不迭地后退。阿曼达说，如果你希望别人离你远一点，最好的办法就是表现得像个疯子。

我们三个被派去菌菇摊帮忙。通常那里由皮拉和托比负责，但那天皮拉身体不适，所以只有托比坐镇。托比为人严厉：你必须站得笔直，而且还要加倍有礼。

我冷眼打量从我摊位边上经过的阔佬富婆。除了几个是淡色牛仔裤和凉鞋打扮，大多数人都披挂着厚重、昂贵的皮革——鳄鱼皮吊跟皮鞋、豹皮迷你裙、巨羚手提包。她们会对你摆出防卫的眼神：反正不是我杀的，何必浪费呢？我好奇的是，穿戴这些皮具的人对另一个生命的皮肤紧贴着自己的肌肤有何感觉。

有些人做了新款魔发——银色、粉色、蓝色。据阿曼达说，潟湖那边有不少魔发黑店。他们会引诱你进去，在头皮移植室里把你敲昏。醒来时你不仅有了新头发，还有了新指纹。接下去你会被关进一间“膜屋”，被迫接客，提供“体毛接触”服务。即便你有办法逃出来也无法证明自己是谁，因为你的身份被他们偷走了。这听起来有点过头了。阿曼达有时确实会撒谎。但我们有约在先，她不会对我撒谎的。所以我想说不定这是真的。

在托比的蘑菇摊上忙了一小时后我们被赶去努埃拉的醋摊。这时我们既不耐烦又觉得尴尬，每次努埃拉弯下腰从长桌下面的箱子里拿

醋时，我和阿曼达就模仿努埃拉夸张地扭动屁股，压低声音吃吃窃笑。伯妮斯的脸越涨越红，因为我们把她排除在外。我知道这样做很刻薄，但我就是控制不了自己。

过了一会儿阿曼达上厕所去了，努埃拉要去和伯特说几句话，他在隔壁摊位卖叶子包的肥皂。努埃拉刚转身，伯妮斯使劲拧我的胳膊。“快说！”她咬紧牙关嘶声说。

“放开我！”我说，“你要我说什么？”

“明知故问！你和阿曼达在笑什么？”

“什么也没有！”我说。

她加重了手上的力道。“好吧，”我说，“但你不会爱听的。”我告诉她努埃拉和伯特的关系，以及他们在醋房里干的好事。我肯定早就盼着告诉她了，因为我几乎脱口而出，一气呵成。

“胡说八道！”她说。

“什么胡说八道？”阿曼达从移动生态厕所回来了。

“我爸才不会搞湿女巫！”伯妮斯气得嘴里发出嘶嘶声。

“没办法啊，不说她就拧我胳膊！”我说。伯妮斯的眼睛涨得通红，热泪盈眶。如果不是阿曼达在场，她八成会揍我。

“瑞恩信以为真了，”阿曼达说，“事实上我们不太确定，仅仅是怀疑你爸爸和湿女巫有一腿。或许他没有。即便是事实也情有可原，毕竟你妈妈长期处于灵息状态。他一定是饥渴难耐——所以他才会老呵小姑娘的胳肢窝。”她说这番话时用的是夏娃般德高望重的口吻。显得格外残酷。

“他没有，”伯妮斯说，“他才不会呢！”她快要哭出来了。

“如果真是这样，”阿曼达镇定地说，“那你可要小心了。我是说，如果我有爸爸，我绝不希望他去碰除了我母亲之外其他女人的生殖器。这是个肮脏的习惯——很不卫生。小心他用沾满精液的手来碰你。虽然我敢肯定他不会——”

“我恨你！恨死你了！”伯妮斯说，“我祈祷你下地狱，被地狱之火焚烧。”

“这样说有悖宽恕的精神，伯妮斯。”阿曼达用责备的口吻说道。

“姑娘们，”努埃拉向我们匆匆走来，“有客人吗？伯妮斯，你的眼睛怎么红了？”

“我有点过敏。”伯妮斯说。

“对，她是过敏了，”阿曼达郑重其事地说，“她身体不舒服，最好回家。或许是空气太差。她应该戴上锥形口罩，你说是不是，伯妮斯？”

“阿曼达，你真是个细心的姑娘。伯妮斯，我亲爱的，我看你还是早点回去好了。明天帮你弄个锥形口罩，以防过敏。来吧，我送你一程。”说完，努埃拉一手勾住伯妮斯的肩膀，领她回家。

我不敢相信刚才发生的一切。我的胃里沉甸甸的，仿佛你扔出一件沉重的东西，心知它迟早会砸到自己脚上。我们做过头了，但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能让阿曼达不认为我在说教。不管怎样，已经无法挽回了。

28

就在这时，一个从未见过的男孩来到我们的摊位上——一个少年，年纪比我们大。他个子很高，瘦削，一头黑发，穿着不像那些富人。只是普通的黑色。

“先生，有什么我们能帮你的吗？”有时候我们在摊位上会模仿“秘密汉堡”里的奴工。

“我想见皮拉。”他说。没有笑容，什么表情都没有。“这玩意儿有点问题。”他从口袋里掏出一罐蜂蜜。这就怪了，蜂蜜能出什么问题？皮拉说过蜂蜜不会变质，除非你往里面掺水。

“皮拉身体不舒服，”我说，“你去找托比吧——她就在那里，那堆菌菇附近。”

他东张西望，一副紧张兮兮的样子。看上去没人陪他一起来——既没有父母，也没有朋友。“不行，”他说，“我一定要见皮拉。”

泽伯从蔬菜摊走过来。他在那里贩卖牛蒡根和藜。“出什么事了？”他问。

“他想找皮拉，”阿曼达说，“好像蜂蜜有什么问题。”泽伯和男孩对视一眼。我留意到男孩微微摇了摇头。

“你能跟我说吗？”泽伯问他。

“这事儿只有皮拉可以解决。”男孩说。

“阿曼达和瑞恩会带你去见她的。”泽伯说。

“这些醋怎么办呢？”我说，“努埃拉有事走开了。”

“交给我好了，”泽伯说，“这是格伦。好好照顾他。别让她们把你生吞了，”他对格伦说。

我们沿着废市的街道朝“伊甸之崖”屋顶花园的方向走去。“你和泽伯怎么认识的？”阿曼达问。

“哦，我们很早就认识了。”男孩说。他话很少。他甚至不愿意和我们并排走：过了一个小区以后，他稍微落在后头了。

到了花园大楼，我们顺着防火梯爬上屋顶。“浓雾”费洛和“扳手”胜郎在上面——园丁从来不留空城，以防鼠民趁虚而入。胜郎在修一根水管；费洛笑容依旧。

“这男孩是谁？”胜郎问。

“泽伯叫我们带他过来，”阿曼达说，“他找皮拉有事。”

胜郎侧过身去点了点头：“灵息小屋。”

皮拉躺在一张折叠椅上。她的身旁摆好了棋盘，棋子各就其位：她没在对弈。她看上去精神萎靡——似乎意识已沉入谷底。听见我们进来的声音，她勉力睁开原本紧闭着的眼睛。“欢迎，亲爱的格伦，”她说，仿佛她一直在期待少年的到来。“我希望你没遇到什么麻烦。”

“没有麻烦。”男孩说。他掏出蜂蜜罐子。“但事情不妙。”他说。

“从整体来看一切都好，”皮拉说，“阿曼达，瑞恩，你们能帮我拿杯水吗？”

“我去吧。”我说。

“你们两个一起去，好不好？”皮拉说。

她想支开我们。我们只得拖着脚步离开“灵息小屋”。我很想听听他们在说些什么——肯定不是蜂蜜的问题。皮拉的表情吓到我了。

“他不是废市的人，”阿曼达嘟哝道，“他是大院来的。”

和我想的一样，但我还是问了句，“你是怎么看出来的？”大院是公司警的大本营，亚当第一说那里的科学家和商人正在毁灭旧有的自然物种，制造新的，破坏这个世界。虽然我不相信我在荷尔史威瑟的生父会干那种事情。但皮拉到底为什么要和这种人打招呼呢？

“我就是有种感觉。”阿曼达说。

我们端着水杯回来的时候，皮拉已经再次合上了眼睛。少年坐在她身边；他动了几颗她的棋子。白子的皇后已经被逼进死路；再有一步她就要被吃掉了。

“谢谢。”皮拉从阿曼达手上接过水。“谢谢你来看我，亲爱的格伦。”她对那少年说。

他站起身，“好吧，再见。”他笨拙地说，皮拉看着他微笑。她的笑容开朗而虚弱。我好想拥抱她。她看上去如此瘦小脆弱。

回“生命之树”的路上，格伦和我们并肩而行。“她有什么地方很不对劲，是吧？”阿曼达说。

“疾病是一种设计上的缺陷，”少年说，“这是可以被纠正的。”没错——他绝对是大院的人。只有那里的天才会这样说话：从不正面回答你的问题，把大道理说成不言自明的事实。我的亲生父亲也会这样说话吗？有可能。

“这么说，如果由你来设计世界，你会把它变得更好吗？”我的意思是，会比上帝创造的世界更好吗？有一瞬间我觉得心里充满虔诚，像伯妮斯。像一名园丁。

“当然，那还用说。”他说。

29

第二天，我们照例去怡景花园接伯妮斯。我以为我们都为昨天的所作所为感到羞耻——至少我是的。但是当我们敲门，像往常一样说“咚咚”的时候，伯妮斯没有回答。没有人问“谁在那里？”

“是蛆，”阿曼达喊道，“坏蛆！”还是没人应声。我几乎都能感到她的沉默。

“别这样，伯妮斯，”我说，“开门啦。是我们。”

门开了，但不是伯妮斯。是维娜。她直直地瞪着我们，嘴里蹦出来的话一点都不像处于灵息状态。“走开。”她说。接着她用力关上了门。

我和阿曼达面面相觑。我有种不祥的预感。难道伯特和努埃拉的私情已经对伯妮斯造成了难以磨灭的创伤？万一我们弄错了呢？刚开始我们只是开开玩笑。但现在已经不能把它当成一个笑话了。

每年的圣尤艾尔周，皮拉和托比都会和我们一道去遗迹公园摘蘑菇。这可是大开眼界的好机会，因此我们可兴奋了。废市居民在那里搞家庭野炊，上演内讧好戏。我们不得不捏起鼻子，避开煎得滋滋作响的肉散发出来的臭味；情侣们在灌木丛里打滚，流浪汉举着瓶子喝酒，或者躺在树下打鼾。头发打结的疯子大声吼叫，或者自言自语。瘾君子在注射毒品。如果我们一路走到较远的海滩，就会看到姑娘们穿着比基尼晒日光浴，然后谢基或克洛泽会朝她们大喊皮肤癌，试图引起对方的注意。

有时几个公司警在附近执行巡逻任务，告知人们把垃圾扔进提供的容器里，然而实际上——这是阿曼达的说法——他们是在寻找小商人。这些人没有经过废市犯罪团伙就擅自经营买卖。接着你会听见喷

枪咻咻的热气，伴随着几声尖叫。他们一边把人拖走，一边对围观的人说，这些人搞暴力活动。

然而那一年的遗迹公园之行取消了，因为皮拉病得不轻。于是改由“门把球”伯特给我们上野生草药学，地点设在“鳞尾”俱乐部后面的空地上。

我们每个人都带了黑板和粉笔，因为我们总是把野生草药画出来以便加深记忆。等我们擦掉笔迹，那株植物就会印在我们脑海里了。伯特总是说，要真正看见事物，最好的办法就是画下来。

伯特在空地四周搜寻了一番，拔起某样东西，举高给我们看。“Portulaca oleracea[8]，”他说，“俗称马齿苋，有人工种植，也有野生的。喜欢长在乱土里。注意红色的茎，互生的叶子。富含欧米茄伽-3脂肪酸。”他停下来，皱眉看着我们。“你们有一半的人没在看，一半人不动笔，”他说，“这些知识能救你们的命！我们现在谈论的是生计。生计，谁来说说什么是生计？”

大家目光茫然，一片沉默。“生计，是维持生命的手段。是食物。食物！食物从哪里来？同学们？”

我们齐声背诵：“所有食物都来自大地。”

“对，来自大地！”伯特说，“然而大多数人去小超市购买。如果有一天小超市突然都不见了呢？谢克尔顿？”

“去屋顶上种呗。”谢克尔顿回答。

“如果没有屋顶呢？”伯特问，脸越涨越红。“你们去哪里弄食物？”。又是一阵沉默。“你们必须自己觅食，”伯特说，“克洛泽，你能为我们解释一下什么叫觅食吗？”

“把吃的找出来，”克洛泽说，“不花钱的东西。就像，偷来的一样。”我们都笑了。

“门把球”假装没有注意到。“你去哪里找这些东西呢？奎尔？”

“去商店街吗？”奎尔回答，“比如说，那些商店后面，他们会把东西扔出来，嗯，酒瓶子什么的……”他平时就有点愚钝，奎尔，但现在为了存心惹毛“门把球”而表现得更加卖力。

“不对，不对！”伯特大吼起来，“根本没有人会把东西扔出来！你们从未离开过这片废市，有吗？你们见过沙漠吗？你们尝过饥荒的滋味吗？一旦无水的洪水降临，你们即便活下来也一定会饿死。为什么？因为你们上课从来不专心！我干吗要在你们身上浪费时间呢？”“门把球”每次上课都会莫名其妙地发火，然后吵吵嚷嚷。

“好了，”他说，逐渐平静下来。“这是什么植物？马齿苋。它的功用是什么？食用。继续画。马齿苋！注意这些叶子的椭圆形轮廓！注意它们的光泽。注意它们的根茎！全部印在脑子里！”

我在思考。这不可能是真的。我无法想象有人——即便是湿女巫努埃拉——愿意和“门把球”伯特上床。他的头秃得那么厉害，而且浑身臭汗。“这帮白痴，”他喃喃自语，“我干吗这么累？”

突然他整个人僵住了，定定地看着我们的身后。我们转过身：维娜站在那儿，就在栅栏的缺口边。她一定是硬挤进来的。她还穿着拖鞋，黄色婴儿毛毯像披肩一样从额头上垂下来。在她旁边的是伯妮斯。

她们就这样站在那儿，一动不动。有两个公司警模样的人跟着穿过栅栏。他们是战斗部队，身着闪亮的灰色制服，看上去不像真人。他们拿出喷枪。我感到脸上所有的血色都褪尽了；我感觉自己快要吐了。

“出了什么事？”伯特大叫。

“不许动！”其中一个公司警喊道。他的声音震耳欲聋，因为头盔上戴着扩音器。他们向前走了几步。

“退后点。”伯特对我们说。他的表情看起来像被电枪击中了。

“请跟我们走一趟，先生。”当他们走到我们身边时，第一个公司警开口了。

“为什么？”伯特说，“我什么也没做过！”

“非法种植罂粟，进行黑市交易，先生，”第二个公司警说，“为了你的安全，你最好配合我们。”

他们朝栅栏的缺口走去。我们所有人都默默地尾随其后——我们无法理解此刻发生的事情。

他们走到维娜和伯妮斯面前时，伯特朝她们伸出手臂。“维娜？为什么会这样？”

“你这个该死的变态佬！”她对他说，“虚伪！通奸！你当我是笨蛋吗？”

“你到底在说什么？”伯特哀求道。

“你以为我已经被你那些烟草迷得神志不清，什么都不知道了吧，”维娜说，“但还是被我发现了，你跟努埃拉那头母牛搞在一块儿！这还不是你做过最肮脏的事。你这个变态王八蛋！”

“没有，”伯特说，“我发誓！我不是真的……我只是……”

我瞧着伯妮斯，猜不透她心里在想什么。她的脸色没有涨红，反而一片空白，像一块白板。尘土般的白。

这时亚当第一踏过缺口走了进来。他似乎总能知道哪里发生了什么不同寻常的事。阿曼达说他就像随身携带电话的人一样。他将手按

在维娜的黄色婴儿毛毯上，“维娜，我亲爱的，你终于结束了灵息，”他说，“太好了。我们一直在为你祈祷。到底出什么事了？”

“请你让开，不要挡路，先生。”第一个公司警说。

“为什么要这样对我？”伯特被他们推搡着往前走时冲维娜怒吼。

亚当第一深深吸了口气。“这实在太令人遗憾了，”他说，“或许我们应该反思人性共有的缺陷……”

“你真是个傻瓜，”维娜说，“伯特一直在怡景花园搞大麻种植园，就在你们这些可敬的园丁面前，在你们可笑的集市上公然卖大麻。那些用叶子包好的可爱的肥皂块——里面没一块是肥皂。他做的是毒药！”

亚当第一面露悲伤。“金钱使人沉沦，”他说，“那是种病态。”

“无可救药的白痴，”维娜说，“有机植物草药，实在太讽刺了。”

“我早跟你说了，怡景花园里有大麻种植园，”阿曼达悄声对我说，“这回‘门把球’麻烦大了。”

亚当第一说我们都应该回家去，于是我们照办了。我真心替伯特感到难过。我猜故事经过是这样的：那天伯妮斯在“生命之树”集市上被阿曼达和我欺负之后，回家把伯特和努埃拉上床的事告诉了维娜，顺便把他迷恋胳肢窝的事也捅了出来。不难想象维娜一定嫉恨交加，她火速联络公司警，把伯特告发了。公司警鼓励你那样做——出卖隔壁邻居，甚至你的家人。你将为此得到重酬，阿曼达说。

我不是故意使坏，至少没有料到结果会是这样。可是现在看看这副烂摊子。

我想过去把一切都告诉亚当第一，但阿曼达认为没有必要。说了又能怎样，不能解决问题，只会给自己带来更多麻烦。她是对的。但我并未因此得到任何安慰。

“打起精神来，”阿曼达说，“我去偷点东西给你。想要什么？”

“手机，”我说，“紫色的，和你的一样。”

“没问题，交给我吧。”阿曼达说。

“你真好。”我努力装出很有精神的样子，好让她知道我很感激，不过阿曼达肯定知道我是装的。

30

隔天阿曼达说她要给我一个惊喜，绝对可以让我的心情好起来。去排水沟的商店街，她说。我的确吃了一惊，因为我们到那里时我发现克洛泽和谢基早就在一座废弃的旋转投影仪小屋周围转悠了。我知道他们都迷恋阿曼达——所有男生都是——但她从不和他们单独来往。

“东西到手了吗？”她问两个男孩。他们朝阿曼达露出腼腆的笑容。近来谢基长高了不少：他是个四肢修长、眉毛浓黑的少年了。克洛泽也是，不过个头蹿高的同时也没少往横里长；他的脸上冒出了麦秆式的胡茬。在此之前，我从未认真想过他们的容貌——没往细节上想——如今我发现自己正以一种全新的眼光看待他们。

“到手了。”他们说。表情不是害怕，而是警觉。确定没人注意后，我们一起挤进一间小屋。以前人们就是从这个屋子里把自己的影像投射到商店街上的。里面应该只能容纳两个人，所以我们紧紧挨着彼此。

里面很热。我可以感觉到身体散发出的热量，仿佛我们都害了病，正发着高烧，我可以闻到谢基和克洛泽身上干掉的汗味，还有旧棉花、尘垢和头油的味道——我们闻起来都差不多——还夹杂着大男孩独有的气味，一种菌菇和酒糟混杂的味道；还有阿曼达身上散发出的花香，掺有隐约的麝香味和一丝血腥味。

我不知道自己在他们闻起来是什么样。他们说你永远不知道自己真正的味道，因为你已经习以为常。要是他们提前告诉我就好了，那样我就可以用积攒的带玫瑰香的皂角好好洗个澡。现在我只能祈祷闻起来不要像脏内衣或臭脚丫。

为什么我们总是希望别人喜欢自己，即便你根本不在乎那些人？我说不清原因，但事实就是如此。我发现自己站在那里，闻着那些气味，希望谢基和克洛泽眼里的我很美。

“在这里。”谢基说。他拿出一卷布，里面包着某样东西。

“这是什么？”我说。我可以听见自己的声音：尖利的，像个小女生。

“这就是我说的惊喜，”阿曼达说，“他们弄到一点超级大麻，就是‘门把球’伯特种的那种。”

“怎么可能！”我说，“你们买的？从公司警那里？”

“偷来的，”谢基说，“我们溜进怡景公寓的后门——小菜一碟。那帮公司警从前门进进出出，压根就没注意到我们。”

“地下室一面的窗户栅栏松了——以前我们从那里进去，在平台上开派对，”克洛泽说。

“地下室里堆了成袋的大麻，”谢基说，“他们一定把所有种植室里的大麻都割下来了。光闻味道就嗨翻了。”

“拿出来看看。”阿曼达说。谢基打开布包，露出切成丝状的干叶子。

我知道阿曼达对吸毒的看法：毒品让你的脑袋不灵光，别人就有机会乘虚而入。过量吸食就会像“浓雾”费洛那样，你会变得没法思考，也就谈不上你到底有没有失控。你只能跟你信赖的人一起抽大麻。阿曼达信任他们吗？

“你试过这东西吗？”我悄悄地问阿曼达。

“还没有。”阿曼达也悄声回答我。我们干吗要说悄悄话呢。我们四个人靠得这么近，谢基和克洛泽可以听得一清二楚。

“那我不要了。”我说。

“我可是做了交易的！”阿曼达说，听起来很生气，“花了大代价！”

“我试过这破玩意。”谢基说。他用自己最粗鲁的音调加重了破玩意这三个字。“简直爽歪了！”

“我也是，你会感觉自己飞上了天，”克洛泽说，“像只操蛋的鸟！”谢基已经卷好了烟丝，点燃后放进嘴里。

有人把手搁在我的屁股上，我不知道是谁。它慢慢向上移动，试图在我的园丁罩衣下面探出一条路来。我想说，停下，但我没有。

“你就试试看嘛。”谢基说。他托住我的下巴，低头对准我的嘴巴吹入满口浓烟。我咳嗽起来，他又做了一次，我头晕得要命。这时，我看到一幅刺眼的荧光图像，是那个礼拜被我们吃掉的那只兔子。它没有生气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只是那双眼睛是橘红色的。

“太多了，”阿曼达说，“她不习惯！”

我的胃里一阵翻腾，接着大吐特吐起来。我觉得他们每个人都被我打了一顿。别这样，我心里说，我真是个白痴。我不知道过了多久，因为时间像一根弹力绳那样被拉长了，好比橡胶，也像一大块口香糖。然后它突然绷断了，变成一个小黑点，我失去了知觉。

醒来的时候，我发现自己坐在商店街一处坏掉的喷泉上。虽然没那么想吐了，但头还是有点晕：更像飘浮在空中。所有一切看上去都如此遥远，透明可见。或许我可以把手穿过水泥，我想。或许正如亚当第一所说，世界是小黑点织成的网，而上帝弥漫在其中。或许我只是一缕青烟。

商店橱窗顺着街道延展开去，像一盒盒萤火虫，或者活的金属片。哪里在举行派对，我可以听见叮咚作响的奇妙音乐。蝴蝶的派

对：它们肯定踮着纤细的蝴蝶腿翩翩起舞。如果我站得起来，我也想加入舞蹈。

阿曼达搂着我的肩膀。“没事了，”她说，“你没事了。”谢基和克洛泽还在，但他们听起来很生气。或者只有克洛泽在发火，因为谢基差不多和我一样虚脱了。

“好了，你准备几时付账？”克洛泽说。

“既然没有达到预期效果，”阿曼达说，“我永远不会付了。”

“当初可不是这么说的，”克洛泽说，“谈好的条件是，我们把东西弄到手。现在东西到手了，所以你欠我们的。”

“我们说好的是，要让瑞恩开心，”阿曼达说，“她现在不开心。结束了。”

“没门，”克洛泽说，“你欠我们的。还来。”

“有本事就来拿啊。”阿曼达说，听起来话里藏有刺；以前鼠民靠过来的时候，阿曼达就是用这种口气跟他们说话的。

“随便，”谢基说，“随便什么时候都行。”他的口气满不在乎。

“你得让我们操两次，”克洛泽说，“一人一次。我们可是冒了很大风险，搞不好连命都丢了！”

“不要逼她，”谢基说，“我只想摸摸你的头发。”他对阿曼达说：“你闻起来像太妃糖。”看来他还飘在空中呢。

“滚开。”阿曼达说。我猜他们真的走了，因为等我回过神时没找到他们。

这时我终于正常一些了。“阿曼达，”我说，“我不敢相信你和他们做交易了。”我想说，为了我，但我没说，怕自己会哭出来。

“抱歉，可惜没用，”她说，“我只想让你好受一点。”

“我好多了，”我说，“轻松点了。”这倒是真的，一部分是因为我吐掉了很多水，更多是因为阿曼达。我知道她对这种交易习以为常。经历了得克萨斯那场飓风灾难后，她食不果腹，为食物可以不择手段。但她告诉我她并不喜欢做这件事，只是为生计所迫。所以现在她不再做了，因为没有这个必要。她当然不想重操旧业，但她还是这么做了。我不知道她原来这么喜欢我。

“你把他们惹毛了，”我说，“他们一定会报复的。”然而这些似乎都不怎么重要，因为我还是轻飘飘的，像蜜蜂。

“我不怕，”阿曼达说，“我知道怎么对付他们。”

---

(1)倡导野外生活和天然食物，著有《追寻健康草药》一书。

(2)典故取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六章第二十八节：“你想野地里的百合花怎么长起来，它也不劳苦，也不纺线。”

(3)牛蒡的花期是6至7月，果期是7至8月。

(4)一种转基因生物，在主体上长出二十根导管，连着鸡的各部分器官，内嵌快速生长因子。

(5)原文为rejoov，为rejuvenate的改写，有复原、恢复青春活力之意，故译为“还童公司”。

(6)原文为membrane，相对于full body condom来说有更高的感染率。

(7)原文“greenies”，是环保支持者的非正式称呼。

(8)马齿苋的拉丁学名。

鼷鼠日

鼹鼠日
纪元十二年

地底生活。演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朋友们，亲爱的哺乳类兄弟，亲爱的造物同胞们：

我不会点名批评，因为我的舌尖没有可倾吐的名字；众所周知，恶意的谣言只会散播迷思。一句随意的评论就像扔进垃圾堆里的香烟屁股，把整片社区卷入火海。将来你们一定要守住自己的口。

有些友谊难免招来意料之外的舆论。但我们不是大猩猩：我们的雌性不会撕咬情敌，我们的雄性也不会践踏雌性，用树枝抽打它们。至少这不合规矩。配偶关系难免成为负累，屈从于诱惑——但我们既无须刻意夸大负累，也不该曲解诱惑。

我们挂念亚当十三，伯特，还有他的妻子，维娜，以及小伯妮斯。让我们宽恕一切需要被宽恕的，用心中的光芒环绕它们。

下面进入正题。我们发现一处废弃的汽车修理场，等重置老鼠的计划完成后，可以将那里改造成温馨的家园。我相信汽车美体中心的老鼠们一旦发现怡景苑是怎样的饕餮天堂，一定会乐不可支。

有个好消息要告诉大家，虽然我们失去了怡景苑的菌类植床，好在皮拉把珍贵的菌种都保存下来了。在发现更潮湿的地点之前，我们将在福利诊所暂设一处植床。

今天我们庆祝鼹鼠节，庆祝地底下的生活。鼹鼠节是儿童的节日，近来孩子们为了装饰“伊甸之崖”屋顶花园忙里忙外。他们用梳子做成有爪子的鼹鼠，用透明塑料袋做出线虫，蚯蚓是用填塞过的丝

袜和绳子做成的，还有蟑螂——无比清晰地印证了上帝赋予人类的创造力。凭借这种创造力，任何无用之物甚至废弃物品都能焕发出新的意义。

我们很容易轻视那些栖身于我们中间的小东西，却不知离开它们我们将无法生存；因为每个人都是一座花园，里面充满了各种肉眼不可见的生命形式。少了滋生肠道的菌群，或者抵抗入侵者的细菌，还会有人类吗？我们与成千上万的生物同生共存，它们中有些匍匐在我们的脚底下——我还得加一句——有些藏在脚趾甲里面。

诚然，这些纳米级生物中也有不受欢迎的存在，尤其是眉毛虫、钩虫、阴虱，还有蜱虫，更别提充满敌意的细菌和病毒了。然而换个角度看，它们也是上帝造物中最微小的天使，以自己独有的方式执行他的不可测度的任务。因为这些造物常在永恒的思量中，和万物一样在永恒之光里闪耀，是多音位创世协奏曲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想想神在地上的工作！蚯蚓、线虫、蚂蚁，若没有它们不停地翻弄土壤，大地就会变成水泥一样杂乱坚硬的团块，生物行将绝迹。想想蛆虫和各种霉菌的抗菌特性，想想蜜蜂酿造的蜂蜜，还有蜘蛛结成的网，对伤口的止血特别有效。上帝在大自然伟大的药柜里为每一种疾患都预备了解药！

通过腐尸甲虫和清道夫细菌的辛勤工作，我们的肉体被分解，回归最原始的元素，滋养万物。古人保存尸体的做法——涂上防腐香料、覆盖饰品，然后装入箱子藏进陵寝——诱导我们膜拜毫无神性的灵魂的外壳，沦为拜物教——多么恐怖。而且，这也是极端自私的行为！待时辰到来，以自己的身躯回馈生命的赠予，这难道不是我们的本分吗？

日后若你们捧起一把沃土，请默默祈祷，感谢所有曾生息于大地的生命。想象自己充满爱意地攥紧手指，握住它们中的每一个。因为它们必然与我们同在，共存于滋养万物的生命母质中。

现在让我们加入“暮春”合唱队，一起咏唱鼹鼠日的赞歌吧。

我们颂赞鼹鼠，这完美的小东西

我们颂赞鼹鼠，这完美的小东西，
将地底变为花园，
想想蚂蚁、蛆虫和线虫，
莫管来自何方。

黑暗中汲汲营营，
远离人类眼目。
以土壤为空气，
与我们晨昏颠倒。

亏它们翻地掘土，
植物才生机盎然；
假设少了它们，
大地将是一片沙漠。

小小的腐尸甲虫，
探入偏僻之地，
将我们的皮囊分解离析，
使我们的空间井然有序。

其他同类亦是如此，
田野树林底下忙。
喜乐感恩归于主，
因你以它们为良善。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集》

31
托比。鼹鼠日
纪元二十五年

洪水肆虐之际，你应当数算时日，亚当第一如是说。你必须仔细观察太阳每一次升起，月亮每一次盈缺，因为万物皆有时令。冥想时你的心灵踏上旅程，但别走得太远，以免走到时间诞生前的极远之地。灵息时不可深入无法返阳的无底幽玄。否则黑夜将至，届时不再有时间更迭，也就灭绝了希望。

托比在几张旧的安诺优公园芳疗馆便笺上记日子。粉色便签上方画着一对睫毛长长的眼睛，其中一只在眨眼，还有一枚口红印。她喜欢这些眼睛和微笑的嘴唇：勉强算是某种陪伴吧。在每张便笺的开头，她用印刷体写下园丁的节庆或者圣徒纪念日。直到现在她还能倒背如流：圣舒马克，圣雅各布，黄金瀑布[1]的圣希格斯多提尔，秃鹫圣格雷迪，圣拉夫洛克，受祝福的佛陀乔达摩，荫蔽咖啡[2]的圣斯特奇拜利，植物命名术的圣林奈斯氏，鳄鱼节，侏罗纪岩页圣古尔德，蝙蝠圣希尔法。等等。

她在每个圣人的名字下面写园艺笔记：种了什么，收获了什么，月相，来访的昆虫。

此刻她写的是：鼹鼠日，纪元二十五年。洗衣。盈月。鼹鼠日是圣尤艾尔周的一部分。不是适合纪念的好日子。

往好处想，这会儿繁莓应该成熟了。繁莓基因拼接的优势在于可以在任何季节结果。或许下午晚些时候她该去走一趟，摘些莓子回来。

两天前——在蜥蜴的加瑞杜日——她写了一条和园艺无关的记录：幻觉？现在她对着这条记录沉思。在当时看来确实很像幻觉。

事情发生在每日例行的风暴之后。她去屋顶上检查雨水收集桶的连接情况：楼下仅有的一只她一直开着的水龙头堵塞了。她很快找到了原因——一只溺死的老鼠堵住了入口——回头准备下楼时她听见奇怪的声音。有点像歌声，从来没听过的歌。

她举起望远镜观察四周。一开始什么也没有，不久在草地最远端出现了一伙古怪的游行队伍。看上去他们全都裸着身子，只有领头的男人穿了衣服，头戴一顶看不清款式的红色帽子，还有——这可能吗？——太阳眼镜。他身后跟着男人、女人和孩子，什么肤色的都有。她凝神端详，发现有几个裸体人的肚腹是蓝色的。

这就是她认定这些只是幻觉的原因。蓝人。还有那仿佛来自另一个世界的水晶般的歌声。眼前的景象只维持了数秒。前一刻他们还在那儿，转眼间就消失了，如同烟雾。肯定是走进树林去了，沿着林间小路走远了。

她禁不住欢欣雀跃——她控制不住自己。她好想一路飞奔下楼，冲出去，追上他们。然而，希望越大失望越大。她太渴望还有其他人活下来。现在有这么多人，看起来又如此健康，他们不可能是真实存在的。假如她允许自己受海妖的海市蜃楼引诱跑出去——被诱进器官猪猖獗横行的森林——她也会和某些人一样，因过分美好的心理投射而丧命。

亚当第一说过，面对过多空白时，大脑会自动创造。孤独创造伴侣，好比口渴创造水。多少水手将盈盈微光误认作礁岛，从此踏上不归路？

她拿起铅笔，在问号上画了一道。幻觉。纯然、简洁、确凿无疑。

她搁下笔，把拖把柄、望远镜和来复枪收拾起来，拖着沉重的步子爬到屋顶上，检阅她的领地。今天早上万籁俱寂。地面上无人走动——没有大型动物，没有蓝皮肤的裸体歌手。

32

距离皮拉在世的最后一个鼹鼠日已经过去多久了？应该是纪元十二年。

在那之前发生了伯特被捕的灾难。他被公司警带走以后，维娜和伯妮斯也离开了空地。亚当第一紧急召集所有园丁在“伊甸之崖”屋顶花园集合。他把消息告诉大家，园丁们明白过来后陷入一片恐慌。揭示的真相令人痛心，而且可耻！伯特在怡景苑公然运作大麻园，居然没一个人怀疑过！

当然会这样了，托比心想，就是因为信赖。园丁怀疑“凶域”的每个人，但他们相信自己人。如今他们也和许多宗教信徒一样：在某天早晨醒来，发现教区牧师卷走了修缮基金，身后留下一长串饱受性骚扰的唱诗班男孩。至少伯特不曾猥亵过唱诗班男孩，就目前所知没有。孩子中间有些流言——善良的孩子未加修饰的评语——但和男孩无关。只涉及女孩，也就是摸摸而已。

园丁中唯一没有对大麻新闻感到惊讶的人是“浓雾”费洛，不过本来就没什么可以吓到他。“我倒想试试那鬼东西，瞧瞧是哪路货。”这就是他要说的全部了。

亚当第一问有没有人自愿收容那些突然没了住所的家庭——他们不可以回怡景苑，因为公司警会接管那里，他们最好就当做永远失去它了。“如果建筑着火了，你们不会为一些不值钱的小玩意跑回去吧，”他说，“这是上帝在考验我们对无谓的幻想的执念。”照理说园丁应该不会为此感到困扰：反正财物都是从垃圾场和废物堆里捡来的，没了随时可以再捡——理论上是这样的。但不管怎么说，总有人为一片失去的水晶玻璃泣不成声，为坏掉的华夫饼模具莫名感伤。

接着，亚当第一要求在场的所有人不得提起伯特和怡景苑，尤其不可以谈论公司警。“我们的敌人正竖着耳朵呢。”他说。这句话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托比不禁怀疑他是否得了偏执症。

“努埃拉，托比，”离开时亚当第一叫住她们，“请你们稍等片刻。你能不能回那里去检查一下，”这是对泽伯说的，“虽然我认为没什么可做的。”

“没有，”泽伯开朗地说，“压根没这必要，不过我去看一眼好了。”

“记得穿上废市居民的衣服。”亚当第一说。

泽伯点点头：“全套太阳能机车装备。”他溜达着朝逃生梯踱去。

“努埃拉，我亲爱的，”亚当第一说，“关于维娜所说的你和伯特之间的事，你可以给我们解释一下吗？”

努埃拉开始抽泣。“我什么都不知道，”她说，“这纯粹是污蔑！太侮辱人了！太伤人了！她怎么能这样想我和……亚当十三。”

不难想到，托比想，就凭你平时蹭裤腿的热乎劲。努埃拉跟随便哪个男人都打情骂俏。但是他俩眉来眼去的时候维娜应该正处于灵息状态啊，她是如何起疑的？

“我们没人相信这是真的，亲爱的，”亚当第一说，“维娜一定是听信了哪个谣言贩子的信口胡诌——也许是敌人派来的特务[3]，故意在我们中间撒播不和的种子。我要去问问怡景苑的门卫，最近维娜有没有可疑的访客。现在，我亲爱的努埃拉，擦干眼泪去缝纫房吧，我们流离失所的伙伴需要许多布制品，比如棉被。我知道你很乐意帮忙。”

“谢谢。”努埃拉感激地说。她递给亚当第一一个“只有你懂我”的眼神，然后快步走向逃生梯。

“托比，我亲爱的。扪心自问，你能不能接下伯特的职务呢？”努埃拉一走，亚当第一就对托比说，“负责园艺植物学和可食野草。当然，我们会授予你夏娃封号。我早已有此打算，但是皮拉很高兴有你做助手，我相信你也乐在其中。我不想把你从皮拉身边抢走。”

托比想了好一会儿才开口：“我很荣幸，但我不能接受。要我正式成为夏娃……似乎有些伪善。”无论怎么努力，她也无法再现加入园丁第一天受到的启示。尽管她参加静修会，也曾闭关一周，通宵祷告的时候她照规矩吃了蘑菇和万灵药，但没有神启，一次也没有。意象是有的，但没有意义，或者她无法解读其中的意义。

“伪善？”亚当第一皱起眉头。“哪方面？”

托比小心翼翼地选择措辞：她不愿伤害他的感情。“我有点半信半疑。”这是保守的说法：事实上她有九成不信。

“对某些宗教来说，信念先于行动，”亚当第一说，“在我们的宗教里，行动先于信念。根据你的行为举止，你似乎具有深厚的信仰，亲爱的托比。似乎——这两个字对我们相当重要。继续照着这种方式生活吧，总有一天信仰会不期而至。”

“光靠这些是无法继续下去的，”托比说，“一个夏娃无疑应该更……”

亚当第一叹了口气。“我们不应该对信仰指望太多，”他说，“人类的理解力十分有限，就像黑暗中透过一块玻璃看出去。所有宗教都是上帝的影子。但上帝的影子不是上帝本身。”

“我不想树立坏榜样，”托比说，“孩子们可以看穿伪装——他们知道我只是做做样子而已。这可能会损害你想要完成的事情。”

“你的怀疑让我更加坚信，”亚当第一说，“你是值得信赖的人。每一个否定背后都有一个肯定。你愿意为我做一件事吗？”

“什么事？”托比谨慎地问。她不想挑起夏娃的责任——她不想限制自己的选择。她希望自己处于可以随时离开的状态。我不过是利用他们的善意，随波逐流而已，她想。我是个骗子。

“你只要寻求引导即可，”亚当第一说，“彻夜祷告一回，祈求上帝赐给你面对怀疑和恐惧的力量。我有种强烈的预感，你会得到一个正面的回应。你有天赋，不该浪费。我们定会有幸接纳你成为夏娃的一员，我向你保证。”

“好吧，”托比说，“我会做的。”每个肯定背后都有一个否定，她在心里说。

用于通宵祷告和其他出体经验的物品都由皮拉保管。自从她患病之后——据说是胃部感染，托比有好几天没和她说话了。亚当第一完全没有提到皮拉的病情，所以或许她已经康复了。那些病毒的存活率不可能超过一星期。

托比在房子后面的小隔间里找到了皮拉。她强撑着靠在蒲团上；脚边的地板上，一支插在锡罐里的蜂蜡制成的蜡烛摇曳生光。空气很闷，有股呕吐物的味道。但皮拉身旁的脸盆是空的，也很干净。

“亲爱的托比，”皮拉说，“坐到我身边来。”她小巧的脸蛋看上去更像胡桃了，但脸色苍白，惨白到了棕色皮肤所能达到的极致。肤色发灰，透着浑浊。

“感觉好点了吗？”托比问，双手握住皮拉枯瘦的手。

“哦是的。好多了。”皮拉露出甜美的微笑。她的声音听上去有气无力。

“怎么回事？”

“吃了不该吃的东西，”皮拉说，“不说这些了，有什么我可以帮到你的吗？”

“我只想确定你没事。”托比说。她突然意识到这是真话。皮拉看上去病恹恹的，虚弱不堪。托比发现自己很害怕：皮拉给人的感觉是她永远不会死，会继续存在下去；即便不能永远，也能长相陪伴，像大磐石，像远古的树桩。如果皮拉突然消失了，她该怎么办？

“你真是太贴心了。”皮拉说。她紧握住托比的手。

“还有，亚当第一要我当夏娃。”

“你拒绝了？”皮拉笑着说。

“是的，”托比说。皮拉总能猜中我的心思，“但是他要求我通宵祈祷。祈求得到指引。”

“这就对了，”皮拉说，“你知道我存放守夜用品的地方。那只棕色的瓶子。”于是托比掀起储物柜前的帘子，帘子是用橡皮筋和细绳编成的。“棕色那只，在你右边。取五滴就够了，再从紫色瓶子里取两滴。”

“我以前试过这种配方吗？”托比问。

“不完全一样。它会让你得到某种回应，这种配方。屡试不爽。大自然永不背叛我们。你应该明白吧？”

托比不是很明白。她算好剂量，滴进皮拉缺口的茶杯里，完了将瓶子放回橱柜。“你真的好些了吗？”她问。

“我没事，”皮拉说，“至少当下没事。而‘当下’是我们唯一可以获得安宁的时刻。快去吧，托比我亲爱的，祝你度过美好的一夜。今晚是盈月，好好享受！”有时候，皮拉分派头脑旅行的时候，口气很像儿童游乐设施的管理员。

托比选中“伊甸之崖”屋顶花园的番茄园区作为晚祷地点。她按照要求将地点写在晚祷登记板上：曾经有人在彻夜祷告后失踪了，知道地点对寻人很有帮助。

近来亚当第一开始在每个楼层的平台安排一个守卫。下楼的话肯定会被注意到，托比心想。除非我从屋顶跳下去。

一直等到黄昏托比才服用调好的药水，用接骨木花和覆盆子的混合果汁盖住怪味：皮拉调制的配方尝起来都像保护土壤的草屑。接着她在一株高大的番茄植物附近以冥想的姿势坐下，月光下，这株番茄看起来像全身覆盖叶片、身体盘曲的舞者，或者一只怪虫。

旋即，这株植物开始发光，藤蔓舞动，结出的番茄果像心脏一样怦然跳动。附近的蟋蟀开口说话：呱咦呱咦，咦哔咦哔，啊咦啊咦。

做神经体操，托比在心里默念。她闭上眼睛。

为什么我就是不能相信呢？她向黑暗提出质疑。

在她的眼皮背后她看见一只动物。它全身金色，有一双温柔的绿眼睛，犬齿，却长着卷曲的羊毛。它张开嘴，没说话，只是打了个哈欠。

它注视着她，她也回看它。“你只是精心调配的草本毒液产生的副作用。”她对它说。之后她便沉入了梦乡。

33

第二天一早亚当第一过来探望。“你得到回应了吗？”他问她。

“我看到一只动物。”托比说。

亚当第一被逗乐了。“大获成功嘛！什么动物？它对你说了什么？”然而没等托比回答，他便越过她的肩膀望向后方。“我们的信使来了。”他说。

刚做过晚祷，托比还有些恍惚，以为他说的使者是蘑菇天使或者植物精灵。但只是泽伯。他爬楼梯爬得气喘吁吁。身上还是那套废市的伪装：黑色皮背心，脏兮兮的牛仔裤，破烂机车靴。一副宿醉未醒的样子。

“你一宿没睡？”托比问。

“彼此彼此，”泽伯说，“回去等着遭殃吧——卢瑟恩最恨我夜不归宿。”不过他看起来满不在乎的样子。“你想现在就召集大家，还是先听坏消息？”泽伯对亚当第一说。

“先听坏消息，”亚当第一说，“我们得把消息编辑一下再供别人消化。”他朝托比颔首示意，“放心，她顶得住。”

“好吧，”泽伯说，“故事是这样的。”

他的消息来源并非官方，他说：为了追查真相，他不得不做出牺牲。公司警下班后常去“鳞尾”消磨时间，所以他花了一整晚盯着“鳞尾”的妞儿们转圈圈跳舞。他本来不打算接近公司警，他说——他有过前科，虽然已经改头换面，还是有可能被认出来。但他认识几个姑娘，经常从她们那里套取各种八卦流言。

“你付钱了？”亚当第一问。

“天下没有白吃的午餐，”泽伯说，“还好数目不大。”

伯特确实在怡景苑种了大麻，他说。还是老一套——无人公寓，窗户涂黑，偷接电。全光谱生长光线，自动洒水系统，统统都是最先进的设备。但是伯特栽种的却不是一般的大麻，甚至不是西海岸的超级大麻：它是同温层基因配种，混有致幻仙人掌和裸盖菇素的基因，甚至还有少量巴西藤[4]——虽然仅提取其中的致幻成分，但残留的毒素会让你吐到连肠子都呕出来。许多人初次尝试以后，为了过瘾不惜一切代价，再加上产量很低，因而市场上往往卖到天价。

显然，整件事都是公司警的安排。荷尔史威瑟大院负责开发基因组合，公司警包揽销售。借废市黑帮之手经营毒品，就和他们操作其他非法勾当一样。找某个亚当来牵头，在园丁控制的建筑里种大麻，这不是很讽刺吗？他们给的价码不低，但时间久了伯特开始瞒着他们接私单。之前都能瞒天过海，泽伯说，直到公司警接到匿名线报。他们在垃圾堆里找到用来检举的手机，自此断了线索。上面没有DNA。他们只知道是女人的声音，被惹毛了的女人。

可能是维娜，托比心想。令人好奇的是，她从哪里搞到手机的？有传言说她带着伯妮斯还有从公司警那里得到的钱逃到西海岸去了。

“他现在在哪里？”亚当第一说，“我是指亚当十三，前亚当十三。他还活着吗？”

“这不好说，没有这方面的消息。”泽伯说。

“祈祷吧，”亚当第一说，“他有可能把我们的事说出去。”

“如果他和他们牵扯这么深，该说的早就说了。”泽伯说。

“他知道皮拉的组织样本吗？”亚当第一说，“关于我们和荷尔史威瑟的联系？还有我们手捧蜂蜜罐的小信使的事？”

“绝无可能，”泽伯说，“这件事只有你、我、皮拉三个人知道。开会时从没露过半句口风。”

“此乃不幸之大幸。”亚当第一说。

“希望他遭遇不测，比如一把剥皮刀，”泽伯说，“你什么都没听到。”他转向托比。

“毋需担心！”亚当第一说，“托比已经是自己人了！她即将成为一名夏娃。”

“我还没得到回应呢！”托比抗议道。就幻象而言，一只打哈欠的动物并不代表什么。

亚当第一露出慈祥的微笑。“你会做出正确选择的。”他说。

托比用下午剩下的时间调制混合香剂，没有老鼠可以抵挡它的诱惑。他们将从汽车美体中心到怡景苑一路铺设香剂。目的是引导老鼠迁出工坊，再一个不漏地入住怡景苑：除非提供同等水准的住所，否则园丁绝不会随意迁置生物同胞。

托比从皮拉的贮藏室里拿来为蛆虫准备的碎肉，再加入一点蜂蜜，一点花生酱——这些是她派阿曼达去小超市买来的。一点酸败的奶酪，液体成分就用酒渣。一切准备就绪，她找来谢克尔顿和克洛泽，告诉他们应该怎么做。

“臭死人了。”谢克尔顿赞许地抽抽鼻子。

“你受得了吗？”托比说，“如果受不了的话……”

“我们能行。”克洛泽挺起胸膛说。

“我可以加入吗？”小奥提斯说。他也跟来了。

“吮大拇指的小鬼不行。”克洛泽说。

“小心点，”托比说，“我可不想在空地上看到你们，挨了枪子儿，还丢了肾。”

“我知道自己在做什么，”谢克尔顿自豪地说，“泽伯会帮我们的。我们穿了废市的衣服呢——看到没？”他敞开园丁衬衫，露出底下的黑色T恤，上面写着“死亡：减肥妙招！”，标语下面是一只银色的骷髅头和两根交叉的骨头。

“那些公司警就跟木头一样，从他们眼皮底下走过去也没事。”克洛泽咧嘴笑笑。他也穿了T恤，上面的标语是“脱衣舞女爱我的棍子”。

“我才不是吸大拇指的小鬼呢。”奥提斯一脚踹在克洛泽的小腿上。克洛泽反手拍拍他的头。

“他们的雷达扫不到咱们，看不见咱们。”谢克尔顿说。

“吃猪肉的王八蛋！”奥提斯说。

“奥提斯，小孩子不应该说粗口，”托比责备道，“要么帮我喂蠕虫，要么走开。”她转向另外两个说：“瓶子给你们，注意不要泼到汽车美体中心里面，尤其不能洒在木头上，否则某些不幸的人就得和臭气为伴很长一段时间了。”她特意补了一句，这是对谢克尔顿说的：“全靠你们了。”让这个年龄的孩子认为自己在做男人的工作，这对他们有好处，前提是不能头脑发热。

“再见，赖尿鬼。”克洛泽说。

“臭人，混蛋。”奥提斯说。

34

第二天早晨，托比在福利诊所给十二到十五岁的孩子上“情感草药”课，孩子们称之为疯狂植物学，这总比他们给其他科目起的名字好些：生态厕所指导是“噗嗤拉屎”，堆肥制作课则是“烂泥稀屎”。

“柳木，”托比说，“镇痛。镇—痛，在你们的石板上拼出来。”粉笔在石板上滑动发出嘎吱嘎吱的刺响——过于频繁了。“停下，克洛泽。”托比头也不抬地说。克洛泽是惯犯。她是听见有人低声说了句干女巫吗？“我听见了，谢克尔顿。”她说。教室比平时更混乱：维娜引起的骚动尚未平息。“镇痛，这是什么意思？”

“止痛药。”阿曼达说。

“正确，阿曼达。”托比说。阿曼达在课堂上的表现总是太过乖巧，反而让人生疑，今天尤其如此。她精明狡狯，太擅长“凶域”那一套。不过亚当第一相信园丁们给她带来了有益影响，再说谁又能肯定阿曼达的生命没有发生改变呢？

但瑞恩被阿曼达的魅力迷得七荤八素，凡事都向她看齐，这不是什么好事。瑞恩过于柔弱——她总是任人摆布，这很危险。

“柳木的哪个部分可用来制作镇痛剂？”她继续提问。“叶子？”瑞恩说。她急于讨好，但还是答错了。今天瑞恩比平时更焦虑。她一定为失去伯妮斯感到难过，甚至有些愧疚。自从阿曼达出现后，伯妮斯就被无情地抛到一边。孩子们以为我们看不到，托比心想，不知道他们的欲求，他们的势利、残忍和算计。

这时努埃拉探头进来。“托比亲爱的，我能跟你几说句话吗？”她听起来伤心欲绝。托比走到外面的走廊上。

“发生了什么事？”她问。

“你得去看看皮拉，”努埃拉说，“就现在。她的时辰到了。”托比的心揪住了。这么说皮拉一直在骗我。不，不是欺骗：只是没有说出全部事实而已。她肯定是吃了什么不该吃的东西，但并非出于意外。努埃拉用力捏捏托比的胳膊，表示深切的同情。把你湿乎乎的爪子从我身上挪开，托比心想，我又不是男人。

“你可以帮我代课吗？”托比问，“拜托了。我在教他们有关柳木的知识。”

“当然，亲爱的托比，”努埃拉说，“我会教他们唱‘垂柳’。”这支甜腻的曲子是努埃拉的最爱，她特地为低龄儿童编写的。托比可以想象那些大孩子翻白眼的样子。然而考虑到努埃拉贫乏的植物学知识，让他们唱歌至少可以打发时间。

托比匆忙走开时还听见努埃拉说：“托比为某人‘送行’去了，让我们用‘垂柳’为她打气吧！”在一片无精打采的歌声中，努埃拉热情但有些走调的女低音显得格外突出：

垂柳垂柳，纤枝摇摆，曳曳海波；

愁卧床榻，我心凄凄，

快来带走我的苦痛……

努埃拉写歌词从来不动脑子，托比想。具有止痛作用的不是垂柳，而是富含水杨酸的白柳，salix alba[5]。

托比在皮拉的小隔间里找到了她。她躺在床上，锡罐里的蜡烛兀自燃烧着。她伸出细瘦的褐色手指，开口道：“最亲爱的托比，谢谢你过来看我。我正想找你呢。”

“这是你故意安排的！”托比说，“你没有对我说实话！”托比的悲伤化为满腔愤怒。

“我不想你把时间浪费在忧虑上，”皮拉说。她的语音渐弱，最后只剩呢喃，“我希望你能顺利度过晚祷。过来，坐到我身边来，告诉我你昨晚看见什么了。”

“一只动物，”托比说，“有点像狮子，但不是狮子。”

“很好，”皮拉低语，“这是个好兆头。当你需要的时候，你会获得力量。我很高兴那不是一条蛞蝓。”她细声笑着，整张脸因痛苦而扭曲。

“为什么？”托比说，“为什么要这样？”

“我拿到诊断书了，”皮拉说，“是癌症。而且已经是晚期。所以，最好现在就走，至少我还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又何必苟延残喘呢？”

“什么诊断书？”托比问。

“我送去了活体样本，”皮拉说，“胜郎帮我取出来的——组织切片。我们把它藏进一只蜂蜜罐子，偷运到荷尔史威瑟西部的诊疗室——当然，用的是假身份。”

“谁负责偷运？”托比问，“是泽伯吗？”

皮拉笑了，仿佛正在分享一个私密的笑话。“一个朋友，”她说，“我们有很多朋友。”

“我们会送你去医院，”托比说，“我相信亚当第一会授权——”

“我们不应该倒退，托比，”皮拉说，“你知道我们是如何看待医院的。反正我照旧会被扔进化粪池，我的病已经无药可治了。好了，请你把玻璃瓶拿给我——蓝色的那只。”

“现在还不是时候！”托比抗议道。该怎么做才能推迟？尽量拖延皮拉留在身边的时间。

“只是水而已，加了一点点柳木水和罂粟花奶，”皮拉喃喃低语，“它可以缓解痛苦，而且不会让你失去意识。我需要尽量保持清醒。我还能撑一阵。”

托比看着皮拉喝水。“再给我一个枕头。”皮拉说。

托比从床底下掏出一只塞满玉米壳的麻袋递给皮拉。“在这里，你就像我的家人一样，”她说，“比任何人都亲”。她难过得说不出话来，但她不允许自己哭泣。

“你也是我的家人，”皮拉简短扼要地说，“记得照看好怡景苑的亚拉腊。要经常更新库存哦。”

托比不忍心告诉皮拉，拜伯特所赐，他们已经失去亚拉腊了。何必令她难过呢？托比用枕头把皮拉撑起来：她的身体意外的沉重。“你到底用了什么药？”托比问。她的声音哽咽了。

“我已经全部交给你了，”皮拉说。她的眼角挤出了皱纹，仿佛整件事情只是一个玩笑，“看你猜得对不对。症状是胃痉挛，呕吐。接下去会有一段短暂的恢复期，表面上看病情有所好转，但此时肝脏正慢慢遭到破坏。没有解毒剂。”

“伞形菌菇的一种。”托比说。

“聪明的姑娘，”皮拉低语，“‘死亡天使’，患难中的朋友。”

“可是它也会带来致命的痛苦。”托比说。

“关于这点不必担心，”皮拉说，“我预备了浓缩罂粟花奶。红色瓶子——在那里。到时候我会让你取来。现在仔细听我说。我心意已决。俗话说，裹尸布上没口袋——地上的事必须从死者传给生者，

知识也一样。我要求你接管我的所有物品——我的一家一当。这些珍贵的收藏可以带给你强大的力量。好好保管，善加利用。我相信你能做到。你已经熟悉了其中一些，其余的我写成了一张单子，你必须记在脑子里然后把它销毁。清单藏在绿色罐子里——就是那只。你能向我保证吗？”

“是的，”托比说，“我保证。”

“你知道，我们将在临终床榻前许下的誓言奉为神圣，”皮拉说，“不要哭，看着我。我并不难过。”

托比熟悉那套理论：皮拉坚信人应该自愿将肉身奉献给滋育万物的母体，她甚至相信死亡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那我呢？托比心想。我被抛弃了。此时此刻，她的心情就和母亲去世时一样，后来连父亲也死了。我到底还要再承受多少次被遗弃的命运？不可以抱怨，她告诫自己。

“我要你成为夏娃第六，”皮拉说，“接替我的位子。除了你之外没人具备相应的才能和知识。你可以为我做到吗？能答应我吗？”

托比答应了。她还能说什么？

“很好，”皮拉长出一口气，“现在是喝罂粟花奶的时候了。红瓶子，就是它。祝我旅途愉快吧。”

“谢谢你教给我的一切。”托比说。我无法忍受，她想。是我杀了她。不：我只是在帮助她得到死亡。我实现了她的愿望。

她看着皮拉饮下那杯药水。

“谢谢你愿意学习，”皮拉说，“现在我要睡了。不要忘记告诉蜂儿们。”

托比守在皮拉身旁，直到她停止呼吸。然后她拉起被罩盖住皮拉平静的面容，掐灭了蜡烛。是幻觉吗？皮拉咽气的刹那烛火突然跳蹿起来，仿佛有一股气流吹过？灵魂，亚当第一会说。一种抓不到、测不出的能量。皮拉无可测度的灵魂。刚才过去了。

但如果灵魂不是物质，它便不能影响烛火。不是吗？

我变得越来越矫情了，和其他人一样，托比想。变得像腐蚀的鸡蛋。下回我就该和鲜花说话了。或者学努埃拉那样和蛞蝓聊天。

但她还是跑去和蜜蜂说话了。她觉得自己像个傻瓜，但是她答应过皮拉。她记得光在心里想还不够：你必须大声说出来。蜜蜂是往返于此生与来世间的信使。连接生者与亡者。它们传递着词语幻化的空气。

托比遮住脸——皮拉坚称这是惯例——站在屋顶的蜂巢前。蜜蜂们和平时一样来来往往，飞舞不停，细腿上蘸满花粉，摇摆着，跳着八字舞，相互交流信息。从蜂巢内部传来振动翅膀的嗡嗡声，是它们在扇风冷却空气，为巢室和甬道通风。皮拉说过，一只蜜蜂代表全体蜜蜂，所以对蜂巢有利的行为就是对单只蜜蜂有利。

好几只长着金色软毛的蜜蜂在托比头上打转。有三只停在她的脸颊上，开始品尝她的味道。

“蜂儿们，”她说，“我有消息要告诉你们，请务必转达你们的女王。”

它们在听吗？或许吧。它们不是轻柔地啃咬着托比脸上干涸的泪痕吗？这是为了摄取盐分，科学家会说。

“皮拉死了，”她说，“她托我捎来问候，并且对你们多年来的友谊表示感谢。有天你们也将跟随她的步伐，届时她将与你们在那个世界相会。”这些话是皮拉教她的，大声说出来显得尤为愚蠢。“在那天到来之前，我是你们新的夏娃第六。”

没人听见这番话。就算听见了也不会觉得奇怪。在屋顶上是这样，但下面的世界就不同了。地面上的人会把她看成疯婆子，游荡在街头，对着空气自说自话。

过去，皮拉每天早上为蜜蜂带来新闻。托比应该照做吗？是的。这是夏娃第六的职责之一。如果你不把发生的每件事情告诉蜜蜂，它们会觉得受伤，可能会成群飞往他处。也可能会死。

停在托比脸上的蜜蜂迟疑了一下：或许它们察觉到她在颤抖。但它们懂得恐惧和悲伤的区别，因为它们没有伸出尾刺。没过多久，它们升到空中飞走了，融入蜂巢上空盘旋层叠的蜂群中。

35

等她镇定下来，调整好表情，托比去找亚当第一，把消息告诉他。“皮拉死了，”她说，“她亲手安排了自己的结局。”

“我知道，亲爱的，”亚当第一说，“我们讨论过。她先用了‘死亡天使’，然后是罂粟花奶，对不对？”托比点点头。“听着，这件事很棘手，虽然你值得信赖，但她不认为大多数园丁应该知道全部事实。终极心灵之旅只能是资深人士的道义抉择，而且，我必须强调，只能用在皮拉这样的绝症患者身上，切不可推广——尤其不能让我们的年轻人接触，他们极易受到影响，容易耽溺于病态的自闭，崇尚错误的英雄主义。我相信你可以妥善管理皮拉的药罐吧？我们不希望任何意外发生。”

“我会的。”托比说。我需要打造一只盒子，她想。一只带锁的铁盒。

“还有一件事，从现在起你就是夏娃第六了，”亚当第一绽开笑颜，“我真是太高兴了，亲爱的！”

“我猜你和皮拉也商量过这件事。”托比说。晚祷不过是缓兵之计，她想。我被捏在手心里，直到皮拉敲定协议。

“这是她由衷的希望，”亚当第一说，“出于她对你的爱和尊敬。”

“希望我不会辜负她。”她说。

看来这是他们两人联合起来设计的圈套，还有什么好说的呢。对她来说进入仪式就像踩进一双石头做成的鞋子。

亚当召开全体园丁大会，将一番编派好的谎言公之于众。“有个不幸的消息，”这是他的开场白，“我们亲爱的皮拉——夏娃第六——由于一次灾难性的物种鉴别失误，今早离开了人世。尽管她保持了多年零失误的纪录——但或许这是上帝为了更伟大的目的将我们挚爱的皮拉召回天国。这次教训提醒你们全面掌握菌菇知识的重要性；此外，采集蘑菇的时候，请务必限制在熟知的品种内，例如羊肚菌、黄伞菇、马勃菌——这些菌种不容易混淆。”

“终其一生，皮拉都致力于扩充我们对菌菇和真菌的收藏，添加了大量野生标本，其中一些可协助你们进行冥想，但我提醒大家，若非事先请教有经验者，切不可擅自服用。尤其要警惕那些神秘的菌帽与菌圈——我们不希望再有类似的意外发生。”

托比愤愤不平：他凭什么诋毁皮拉在真菌学方面的专长？皮拉从未犯过这种错误：年长的园丁一定知道。然而，退一步看，这不过是一种说辞而已，就像过去他们称自杀为“意外死亡”。

“我很荣幸地宣布，”亚当第一继续说道，“我们可敬的托比已允诺接替夏娃第六的位置。这是皮拉的遗愿，我相信你们都同意没人比她更适合这个位置。我本人就非常依赖她……在许多事情上。她的天赋才干不仅包括丰富的知识，还有她的睿智明鉴，在逆境中坚韧不拔的精神，更有一颗善良的心。这就是皮拉选中她的原因吧。”有些人向托比所在的方向不露声色地点头微笑。

“我们挚爱的皮拉希望成为遗迹公园的沃土，”亚当第一接着说，“经过深思熟虑，她挑中了一株上好的接骨木，希望把它种在她的埋骨处，以便日后造福我们的搜粮行动。你们都知道，私人制造堆肥有很大风险，若经查出必遭重罚——‘凶域’的居民相信连死亡也必须受到严格监管，首先，要付费——然而我们将慎重筹划，谨慎行事。想见皮拉最后一面的人可以去她的隔间。如果有人想献上鲜花，

容我推荐这个季节盛开的金莲花。请不要采摘蒜花，留待日后播种。”

有人在默默淌泪，孩子们则失声痛哭——皮拉深受人们爱戴。等一切过去后，园丁们列队离开。有些人再度朝托比微笑，对她的晋升表示嘉许。托比站在原地没动，因为亚当第一一直握着她的手臂。

“原谅我，亲爱的托比，”众人散去后，他开口道，“很抱歉，我不得不暂时远离现实。有时不得不掩盖事实，但这都是为大局着想。”

* * *

大家决定由托比和泽伯挑选为皮拉埋骨堆肥的地点，并负责预先挖洞。时间很重要，亚当第一说，园丁们不赞成冷冻，天气又暖和，若不抓紧时间腐化皮拉，恐怕遗体自身会过早腐烂分解。泽伯有两套遗迹公园管理员的制服——绿色工装裤和衬衫，上面有白色的公园图标。两人换装上路，卡车后座上放了铁铲、草耙各两把，外加一把鹤嘴锄、一柄干草叉，随着车身起落咣当作响。托比才知道园丁原来有辆卡车，虽然意外，但这是事实。那是一辆空压机小型载货卡车，平时存放在潟湖的一家宠物商店里。一家废弃的宠物商店——泽伯说，潟湖可没有多少宠物用来溺爱，假如你有一只猫，它很可能会终结在别人的油炸锅里。

据泽伯说，园丁根据需要在卡车上油漆图案。这回是遗迹公园的图标，仿制得天衣无缝。“我们有好几个‘前’平面设计艺术家，”泽伯说，“当然，我们有很多‘前’职业人士。”

沿途经过“排水孔”时，他们不停地摁喇叭驱赶鼠民让道，还要嘘走强行上前擦窗的人。“你以前干过这个？”托比问。

“你说的‘这个’，是指在公共停车场里非法掩埋老太婆？那我的答案是没有，”泽伯说，“有我罩着没死过一个夏娃。但凡事都有第一次。”

“有多危险？”托比问。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泽伯说，“当然，把她随便扔到哪个空地上也行，留给食腐者享用，但最后她十有八九会被做成秘密汉堡。现在动物蛋白质这么贵。或者卖给炼废油的家伙，他们会照单全收。我们可不会让她落到这种下场。如果老皮拉死后被加工成荤油，貌似不符合她信奉的宗教吧。”

“难道不是你的宗教吗？”托比问。

泽伯噗嗤一笑：“教义的精华就留给亚当第一吧。我只取我所需的部分来达成我的目标。不谈这些了，咱们去喝‘快乐杯’。”他掉头开进商店街的停车场。

“我们几时能喝‘快乐杯’了？”托比说，“基因改造、全日照栽培、喷洒农药的快乐杯？它杀死鸟类，使小农破产——我们都知道。”

“我们这不乔装改扮了嘛，”泽伯说，“你得演什么像什么！”他朝她挤挤眼睛，手越过托比打开车门。“放松点。你以前保管是个甜妞，被园丁改造以前。”

以前，托比心想，这两个字几乎概括了一切。不管怎样，她觉得颇为受用：她有段时间没得到过性别意味如此强烈的赞美了。

在“秘密汉堡”工作的时候，“快乐杯”曾是午休开始的标志，她只有这段时间可以休息。感觉有几百年没喝过这类玩意了。她点了一杯快布基诺，几乎忘了它有多美味。她小口啜饮着：下次再喝不知是猴年马月了，如果还有机会的话。

“差不多该走了，”泽伯说的时候她还没喝完，“我们还有一个大坑要挖呢。把帽子戴上，头发盘起来塞进帽子里，女园工都这样。”

“嘿，园工小妞，”一个声音从身后传来，“给咱们看看你的灌木丛啊！”托比不敢张望。但亚当第一告诉过她弗兰克又被送进彩弹场了——街头巷尾的传闻。

泽伯留意到她的恐惧。“要是谁敢找你麻烦，我就拿鹤嘴锄揍扁他。”他说。

他们回到卡车上，一寸一寸地突破废市的街道，好不容易才抵达遗迹公园的北门。泽伯朝看门人挥了挥伪造的通行证，继续前进。原则上公园属于步行区，所以一路上看不到其他车辆。

泽伯减速慢行，经过好几个来公园野餐的家庭，他们桌上的烤肉毕剥作响。几伙吵闹的鼠民喝醉了随地躺卧。有人朝卡车砸石块：鼠民知道遗迹公园没有警备力量。泽伯告诉她，以前这里出过事。一群人围住汽车哄闹，甚至出过人命。这些人以为藏在小树林里就可以无法无天了。“哪里有大自然，哪里就有畜生。”泽伯爽朗地说。

他们找到一个好地方——一片裸露的土地，接骨木丛可以获得充足的日照，他们挖掘时也不会碰到太多树根。泽伯用鹤嘴锄翻松污泥，托比负责把它们铲去。他们竖起一块标牌：“园圃，由荷尔史威瑟西区热心赞助”。“如果有人问起，告诉他们我有授权证，”泽伯说，“就在我口袋里。其实没你想的那么贵啦。”

等洞挖得足够深，他们便收拾东西往回走，把标牌留在原处。

皮拉的堆肥葬礼在当天下午举行。卡车载着皮拉前往选中的地点。她被装在一只印有“护盖物”字样的麻袋里，和一株接骨木、一桶五加仑水罐待在一起。努埃拉和亚当第一带领暮春唱诗班在公园里

高歌而行，不偏不倚地经过埋葬点。他们吸引了路人的目光，这样就没人注意到泽伯和托比在那里栽种灌木。他们声嘶力竭地高唱“鼹鼠日颂歌”。唱到最后一节时，以鼠民T恤乔装的谢克尔顿和克洛泽站在路边嘲弄他们。克洛泽扔了只瓶子过去，队伍尖叫着逃散开来。所有鼠民都兴味盎然地观看这场追逐，期待有暴力事件发生。泽伯将皮拉连同麻袋一起灵巧地塞进洞里，在她上方插上接骨木丛。托比挥铲填平压实；然后他们浇水。

“不要表现出悲痛的样子，”泽伯对她说，“假装在工作。”

围观者中有个高个儿黑发男孩。他没有因为暮春唱诗班的杂耍表演而转移注意力，神色漠然地倚在一棵树上。他的黑色T恤上印有“肝脏是邪恶的，必须受到惩罚”(6)的标语字样。

“你认识那个男孩？”托比问。这件T恤看起来并不合适。假如他是个真正的鼠民，它会更适合他。

泽伯匆匆瞥了一眼。“他？为何这么说？”

“他一直在注意我们。”她以为他是公司警？不可能。他显然太过年轻。

“不要盯着看，”泽伯说，“他认识皮拉。是我告诉他我们在这里的。”

36

根据亚当第一的说法，人类的堕落是多重层面的。我们的灵长类祖先从树上掉了下来；从此他们由素食堕落到食肉。接着他们从本能沦落到理性，之后是技术；从简单信号堕落到复杂文法，复又坠入人性。从无火堕落到用火，后来更发展到使用武器；从周期性交配堕落到一刻不停的性抽搐。最后他们失去了把握当下快乐生活的简单纯粹，堕入对消逝的昨日和遥远未来的焦虑沉思。

堕落仍在继续，但它的轨迹愈发向下。一旦被吸入知识之井，唯有笔直下坠，不断地学习再学习，却不能变得更快乐。自从成为夏娃第六以后，这种情况在托比身上发生了。她能感觉到夏娃第六的头衔逐渐渗透她，腐蚀她，将她曾经的棱角磨平。这不是一件刚毛衬衣[(7)]，而是一件荨麻衬衣。她居然允许自己就这样被缝了进去？

话说回来，她学到了不少东西。一旦掌握了知识，过去的无知就令人难以置信。这和舞台魔术的道理一样，在你领会之前，诀窍就在你眼皮底下打转，只不过你的眼睛在看别的地方。

举例来说。亚当和夏娃们有台笔记本电脑。托比发现时无比震惊——这不是直接违反园丁的准则吗？——但亚当第一试图消除她的疑虑：除非做好万全的防护措施，他们绝不会用它上网。电脑主要用来存储和“凶域”相关的重要资料，而且他们小心让普通园丁成员远离此类危险物品——尤其是孩子们。不管怎么说，有就是有。“电脑好比梵蒂冈收集的春宫书，”泽伯告诉她，“只要在我们手上就是安全的。”

他们把笔记本电脑藏在醋桶背后的小房间里，准确来说是嵌进墙壁里面的隐秘壁龛。这里也是亚当和夏娃们每隔两周召开一次会议的

地方。有扇门通往那里，但在被夏娃的身份裹挟住之前，托比只被告知门背后有个柜子，用来堆放瓶瓶罐罐。屋里确实有几个摆放空瓶的架子，但整面组合柜转开之后就会露出真正的房门。两扇门都上了锁：只有亚当和夏娃握有钥匙。现在托比也有了。

她早该想到，亚当和夏娃一定通过某种渠道会面。他们的行动和思考如出一辙，但他们不用手机和电脑，如果不是面对面交流，那些集体决策是怎么做出来的？以前她肯定是在潜意识里假设他们以某种化学方式交换信息，像树一样。但是她错了，这和植物没有多大关系：和所有秘密会议一样，他们围坐在圆桌旁，用锤子敲定他们的立场——无论是神学上还是实践上——像中世纪的修道士一样冷酷无情。并且和修士一样，他们背负的权益越来越重。这正是托比担心的地方，因为公司警无法容忍反对派，而园丁们反对广义商品行为的姿态搞不好会被视为异己。这样看来，托比不是被裹进遗世孤立、羊圈般的蚕茧里，相反，她正游走在一支随时可能爆发的现实力量的边缘。

理由就是，园丁看来已不再是小规模的地方宗教。他们的影响力日益扩张：组织的触角早已不再限制于排水沟的“伊甸之崖”以及相邻的屋顶花园，外加其他受他们控制的建筑物；他们的分支遍及不同的废市，甚至延伸到其他城市。他们在“凶域”也有来自各阶层的同情者组成的单位，甚至在公司警内部。据亚当第一说：这些同情运动的人士提供了无可替代的信息，全靠这些信息他们才能掌控敌人的意图和行动，至少是部分掌控了。

这些单位被称为“松露”，因为他们潜伏在地下，极其珍贵稀有；也因为你不知道他们下一次会在哪里出现；最后，你必须驱使猪和狗把他们嗅出来。亚当第一会急忙解释，园丁无意冒犯真实的猪狗——它们只是被黑暗势力奴役了。

尽管亚当和夏娃们在普通园丁面前竭力掩饰苦恼，但伯特被捕这件事把他们吓坏了。有人声称公司警会提出老掉牙的恶魔交易——提供线报以免于一死。但泽伯冷酷地指出公司警无须交易，因为一旦他们使用“读心术”，不怕你不开口。他们会从可怜的伯特身上榨出牵连别人的谎言，就像榨出他的鲜血、屎尿和呕吐物。谁知道他现在已经供出多少了?

所以亚当和夏娃们预期公司警随时可能突袭花园。他们必须启动快速撤离计划，警告“松露”单位，期望他们可以提供掩护。没多久，有人在“鳞尾”后面的空地上发现了伯特的尸体，皮肤上有冻伤，重要器官都被切除了。

在醋房背后的小屋召开会议时，泽伯说：“他们希望造成暴民袭击的假象，不过骗不了人。如果是暴民的话会乐意切更多器官下来。有意思。”

努埃拉提出，在这种情况下说什么“有意思”缺乏必要的敬意。泽伯解释他不过是嘲讽。平时难得开口的玛露西卡助产士表示泽伯高估了嘲讽的价值。泽伯反驳说他没有注意到园丁中间有高估嘲讽的迹象。瑞贝卡——她现在也是有权势的夏娃了，夏娃十一，负责营养整合——建议每个人最好少说两句。亚当第一劝大家冷静一点，阅墙必败。

接着他们就如何处理伯特的尸体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伯特曾是一名亚当，瑞贝卡说，应当享有和其他亚当或夏娃同等的待遇，为他在遗迹公园举行非法堆肥葬礼，这样才公平。“迷雾”费洛在会议室里没有平时在外面那么迷糊，直说这种做法太危险了：万一公司警以伯特的遗体为饵引他们出来怎么办？“螺丝钉”斯图尔特说，公司警早就知道伯特是园丁成员，又何必多此一举？泽伯猜伯特的尸体是公司警向废市黑帮发出的讯息，要他们尽快整顿组织，将吃白饭的异己者连根铲除。

无奈之下努埃拉只好妥协，好吧，如果你们不愿意把可怜的伯特化成堆肥，是否可以晚上去那儿走一趟，往他身上洒勺土，象征性地纪念一下：这样她本人的灵性会舒坦很多。老麦表示不能理解，对这种满嘴肉臭、背叛同伴的食猪佬还有什么好说的。亚当第一表示他们可以静默片刻，用心灵的光芒环绕伯特。但泽伯说伯特已经吸收了太多光芒，这家伙恐怕要变成自杀炸弹，把炸鸡连锁店爆了。努埃拉责备泽伯过于轻佻。亚当第一提议大家彻夜冥想，也许答案会以幻象的形式启发我们。费洛说，如果是那样的话，他要抽大麻。

第二天，伯特的尸体从空地上消失了。根据泽伯的情报，早起的拾荒者早就抢先一步将伯特熔成垃圾油，灌进某些公司职员的大都会厢型汽车里了。托比问他为何如此肯定，泽伯嬉笑着说他在鼠民帮里有不少线人，他们不问对象，只要给钱什么都说。

亚当第一向全体园丁发表演说，简要概括了伯特的结局，称他为受物质贪欲引诱的受害者，理应得到更多的同情而非鄙视，并要求园丁提高警觉，若发现好奇心过于旺盛的游客，尤其是他们的任何异常行为，必须及时通报。

然而通报记录为零。几个月过去了，又过了几个月。日常工作和上课照常进行，圣徒纪念日和仪式也遵循着既定的轨道。托比重拾编织活，指望这能治好她的白日梦，浇熄无果的欲望，把注意力集中在当下。在此期间，蜜蜂繁衍增生，每天早晨托比都为它们带去消息。月亮从黑暗中浮现出来，丰盈圆满，复又萎缩消逝。有新生儿诞生，一次闪壳绿甲虫感染，新加入了许多新皈依者。时间的沙是流沙，亚当第一说过。多少事物陷入其中，从此了无痕迹。如果陷进去的只有无谓的忧虑，那该多好啊。

---

(1)冰岛著名的断层式瀑布。

(2)原文为“shade coffee”，亦名shade-grown-coffee，指在树荫中生长的咖啡，多见于使用传统技术的咖啡种植园。比起以现代农场以全日照方式栽培的阳光

咖啡（“sun coffee”）来更加环保，有助于支持当地生态系统。

(3)原文为法语。

(4)一种产于南美的藤本植物，用其根部制成的饮料可以致幻，俗称“死藤水”。

(5)白柳的拉丁语。

(6)出自奥斯卡·王尔德的名言，“肝脏是邪恶的，所以我们必须用神圣之水惩罚它，例如啤酒和杜松子酒”。印有该标语的T恤在年轻中人颇为流行。

(7)苦修时直接穿在身上的粗毛衣服。

四月鱼

四月鱼
纪元十四年

关于所有宗教中的愚蠢。演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朋友们，亲爱的上帝造物，哺乳类同胞们：

我们在“伊甸之崖”屋顶花园度过了一个多么妙趣横生的四月鱼节啊！今年的鱼灯以膜拜海洋深度的磷光鱼为模型，堪称迄今为止最出色的作品，鱼糕也令人垂涎欲滴！感谢瑞贝卡和她的特别助手，阿曼达与瑞恩，为我们提供这些可口的点心。

这个节日向来受孩子们喜爱，因为他们可以拿年长者取乐；只要不超出合理范围，我们长辈欢迎之至，顺便还能重温童年。回忆我们曾经多么弱小，全心依赖长者的力量、知识和智慧来保护自己，这并没有坏处。让我们教会孩子们包容、仁爱和事理界限，也教会他们开怀而笑。神为我们保留了一切美好的东西，其中也包括游戏的精神——其他生物同胞也分享了这种才能，看看乌鸦的狡计，麻雀的活泼，猫咪的嬉戏，这些都是活生生的见证。

在源自法国的四月鱼节里，我们把一张鱼形纸片——我们用回收布料代替纸片，贴到另一个人身上，然后大喊一声“四月鱼！”或者用法语说“Poisson d'Avrill”来彼此取乐。英语国家的人们称之为四月愚人节。但追本溯源，四月鱼节日首先是基督教的节庆，在迫害信仰的黑暗时期，鱼形符号是基督徒间相互见证的暗号。

用鱼做记号再恰当不过了，因为耶稣召唤的头两个门徒就是渔夫，此举无疑有助于保存鱼类数目。他们被告知要“得人”而非“得

鱼”，从此少了两个鱼类终结者！耶稣看顾鸟类和所有动植物，只要看他如何评论麻雀[1]、母鸡、羔羊和百合就知道了；但他知道上帝花园的主体位于水下，那里的居民也同样需要看顾。阿西西的圣弗朗西斯向鱼群布道，却不知道它们直接与上帝沟通。无论如何，圣人向我们证实鱼群应该得到尊重。此举具有极高的预见性，只要看看海洋如今遭受到的破坏就知道了！

有人或许会采纳种族主义的角度，认为人比鱼更聪明，因此四月鱼被认定又蠢又哑。然而有灵的生物经常被那些没有灵性的人们视为愚蠢：因此我们必须欢欢喜喜地接受和佩戴“上帝之愚者”的标签，因为在一切和上帝有关的事情上，无论自诩有多聪明，我们都是愚人。做一天四月鱼意味着谦卑地接受自己的愚蠢，愉悦地承认我们所宣称的属灵事实的荒谬——从物质主义者的眼光来看的确是荒谬的。

现在请和我一起为我们的鱼兄弟冥想。

敬爱的神啊，你创造泛海大洋，孕育海中造物，其数不可计：求你怜恤你的水下花园的住民，那里曾是所有生命的起源。祈祷不要有一条生命折损于人类手中。祈祷陷入“水深火热”中的海洋生物能得到更多关爱和援助，“热”来自海洋变暖、“深”是深入海床的捕鱼罗网；屠杀从浅水直到深海，连大王乌贼也不能从屠刀下脱身。别忘了你的大鲸鱼，你在第五日创造了它，并送入海中嬉游；更不要忘记鲨鱼，由于人们对这个物种的误解，多少生命无辜丧生？

谨将墨西哥湾的“巨型死亡地带”[2]铭刻在心，永志不忘伊利湖和黑海一带的死亡海域；还有纽芬兰大陆曾经盛产鳕鱼、而今却已荒废的大浅滩，以及日渐凋亡、惨白开裂的大堡礁。

请你让它们重获新生；对它们施以慈爱，赐予救助。愿我们原谅那些谋杀者，也原谅自己的愚蠢。一旦愚蠢沦为负面，就只剩下傲慢和破坏。

愿我们以极大的谦卑接受鱼儿成为我们的兄弟姐妹，尽管它们看起来又哑又蠢；在你眼中，我们又何尝不是这样呢?

让我们齐声歌唱。

神啊，你知我愚昧

神啊，你知我愚昧
及一切愚行；
你看着我们来回奔走
跟随荒芜之欲。

神啊，你就是爱，
但我们常心存怀疑，
并且忘记感恩。
天空成了虚空之所；
宇宙也只是空白之境。

我被失望裹挟，
诅咒我出母胎的那日；
或是宣称你不存在，
或是以为你弃我而去。

原谅我屈服于矫情，
以及灰凉阴暗的言辞；
今日承认我们的愚蠢
歌舞弹奏尽情庆贺。

让我们鉴查内心，

照亮一切虚妄——
因小事起争端，哀恸也浅薄，
痛苦在胸中膨胀。

庆四月鱼节，尽情欢唱逗弄，
让我们重拾童真纯粹。
戳破浮华和骄傲的泡影，
凡事眼见便喜乐。

你的星尘国度超乎我们想象
无人能定它的尺度；
在你宝物的光辉中我们谦卑祷告，
愚昧如我，你竟以为宝物。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集》

37
瑞恩
纪元二十五年

刚才我一定是打盹了——待在滞留区里令人疲惫——因为我梦见了阿曼达。她依旧套在那身卡其布制服里，穿过一大片芒草丛生、白骨隐隐的田野向我走来。秃鹫在她的头顶盘旋。但她发现了梦见她的我，微笑着朝我挥手。我惊醒了。

现在离睡觉的时间还早，于是我开始修理脚趾甲。星芒喜欢用蛛丝强化物做出爪子的效果，但我从来不用，因为莫迪斯说那样会造成形象冲突，好比兔女郎穿上了钉鞋。因此柔和的粉彩是我的最爱。闪亮的新脚趾会令你焕然一新、光芒四射：要是有人想吮吸这些脚趾，它们绝不会让人失望。等指甲油晾干的时候，我走进我和星芒共用的房间，打开视频对讲机。与我拥有的东西建立联系——我的梳妆台、机器狗，还有挂在衣架上的戏服——会令我高兴起来。我迫不及待想回到正常生活。并不是说我的生活是正常的。但我已经习惯了它。

接着我打开浏览器进入星象网站，预测下周的运势，因为要是检查结果正常，我很快就能离开这里了。“野星”网站是我的最爱，因为它特别振奋人心：

> 天蝎座：月亮落入你的星座，代表你本周将荷尔蒙激增！火辣撩人！尽情享受吧，但不要太认真——这场性感风暴稍纵即逝。
>
> 你现在正努力将住家打造成享乐的宫殿。是时候购买那些缎面床单，在被窝里颠鸳倒凤了！本周你将开放金牛座的感官欲求！

希望离开滞留区后能有艳遇和冒险。或者旅行，抑或一场灵性探索——偶尔会有那样的事。可是我自己的星象看起来不太好：

双鱼座：水星信使落入你的星座，代表未来几周里来自过去的人或事将会意外造访。准备面对突然转变！会有另类的罗曼史——幻想和现实正相拥起舞，小心你的步伐！

另类的罗曼史，我讨厌这样。工作的时候还没受够吗？

等我再次切回“蛇穴”的时候，那里已是人头攒动。萨沃娜还在跳钢管舞，绯红花萼也在钢管上，她的生物体膜有额外的阴部褶皱，看上去像一朵硕大的兰花。钢管区下方，星芒还在为从彩弹场出来的客人服务。这姑娘连死人都能激活，但她的客人几乎没有知觉，我看她很难从他口袋里挖出多少小费了。

公司警监护人员原本只是四处走动，但此刻他们都看着门口的方向，于是我来到另一台录像机前查看究竟。莫迪斯正在和两个新来的公司警讲话。他们带来的彩弹手看上去比前面三个更糟，一副快要爆炸的样子。莫迪斯很不高兴。四个彩弹手——要同时应付他们可真够呛的。说不定他们分属不同的队伍，就在昨天还想掏出对方的内脏呢。

莫迪斯把新来的彩弹手领到远处的角落里。这会儿他正往自己的房间大声嚷嚷：三个后备舞者匆忙跑出来：薇尔雅、克莱诺拉和落日。挡住他的视野，莫迪斯一定是说，用你们的奶子，你们奶子白长了吗？一阵羽毛纷飞，六只胳膊将他缠住。我几乎可以听见薇尔雅对着那家伙的耳边吹气：来两颗吧，甜心，很便宜哦。

莫迪斯做了个手势，乐声轰然而至：音乐可以让他们分心，耳朵里灌满音乐，他们发狂的几率就会降低。此刻，舞者们像蟒蛇一样卷绕在他身上。两个“汇鳞”保安在旁边监视。

莫迪斯咧嘴而笑：场面控制住了。他把男人引入有羽毛天花板的房间，灌了一通酒精，把女孩塞到他胯上。这样他就成了莫迪斯所谓的“惊到脑死榨干的快乐僵尸”。现在我们有了“喜福多”，他将会体验多重高潮和舒适的酥麻感，而且不会感染致命的微生物。自从他们用了这玩意以后，家具破损量急剧减少，他们把它混在蘸过巧克力的繁莓或者大豆橄榄里——但星芒说过千万别放太多，否则男人的老二可能会爆掉。

38

纪元十四年，我们像往年一样庆祝四月鱼节。所谓庆祝就是干点蠢事，嬉笑玩闹。我把鱼别在谢基身上，克洛泽又贴给我，谢基则向阿曼达下手。好几个孩子贴到努埃拉身上，但没人能在托比那里得手，因为没等你走到她背后就会被她发现了。亚当第一在自己身上别了条鱼，发表关于上帝的什么观点。捣蛋鬼奥提斯到处乱跑，大叫“炸鱼手指”，一边用手指戳人屁股，直到瑞贝卡制止了他。之后他很不开心，于是我把他牵到角落里，给他讲最小的秃鹫的故事。他不捣蛋的时候还是挺惹人喜爱的。

泽伯又出门办事去了——他最近出差更频繁了。卢瑟恩留在家里：她说她没什么可庆祝的，何况是这种愚蠢的节日。

我第一次过没有伯妮斯的四月鱼节。小时候我们总是一起装饰鱼糕，在阿曼达出现之前。我们为该放什么装饰品吵得不可开交。有一次，我们把鱼糕做成绿色，用菠菜做原料，再嵌入圆形的胡萝卜片当眼睛。看上去像是有毒。有关鱼糕的回忆让我泫然欲泣。此刻伯妮斯又流落何方？我为自己做了这么过分的事而感到羞愧。要是她死了怎么办，像伯特那样？如果是这样，我必须承担部分责任。大部分，不，全是我的错。

我和阿曼达准备回奶酪工厂，谢基和克洛泽跟我们一道走——号称要保护我们。阿曼达嘲讽了几句，又说想跟来的话也无所谓。我们四个人差不多重新成了朋友，只不过每隔一段时间克洛泽就会对阿曼达说：“你欠我们一炮。”然后阿曼达会叫他滚蛋。

等我们回到奶酪工厂时天色已经全黑了。我们担心会遇到麻烦，因为回来的太晚——卢瑟恩常说街上危险——结果发现泽伯回来了，

而且两人吵得不可开交。于是我们在大厅里等他们吵完，他们吵架的时候家里没有一寸静土。

这次比过去吵得更凶。谁掀翻了一件家具：八成是卢瑟恩，因为泽伯不喜欢砸东西。

“出了什么事？”我问阿曼达。她正把耳朵贴在门上偷听。她可不以偷听为耻。

“我不知道，”阿曼达说，“她嚷嚷得太厉害了。哦等等——她说他和努埃拉睡觉。”

“不可能是努埃拉！”我说，“他不会的！”我现在可以理解伯妮斯听到我们那样谈论她爸爸时的感受了。

“她只要逮着机会，随便什么男人都上，”阿曼达说，“现在她说他骨子里是一个皮条客，还说他轻视她，对她坏透了。我猜她哭了。”

“或许我们不该再偷听下去了。”我说。

“行。”阿曼达说。我们靠墙站着，等待卢瑟恩发出悲痛的哭嚎，她一贯如此。接着泽伯就会气势汹汹地冲出来，重重地摔上门。之后我们会有好几天见不到他。

泽伯出来了。“回头见，黑夜女王们，”他说，“留心背后。”他像平时一样和我们开玩笑，但语气中一点也没有玩笑的意思。他一脸凝重。

通常在他们吵完后，卢瑟恩会躺倒在床上独自饮泣。但是今晚不同，她开始收拾包裹。这只粉色的背包是我和阿曼达出去“拾穗”时的战利品。卢瑟恩要放进去的东西并不多，她很快打包完毕，走进我们的小隔间。

阿曼达和我假装睡着了，头枕在塞满谷壳的蒲团上，盖着蓝色牛仔拼布被。“起来，瑞恩，”她对我说，“我们得走了。”

“去哪里？”我问。

“回家，”她说，“回荷尔史威瑟的家。”

“现在？”

“就现在。你怎么这副表情，这不是你一直想要的吗？”她说的对，我曾经多么渴望荷尔史威瑟大院，多么想家。然而自从阿曼达出现以后，我很少想到这些。

“阿曼达也跟我们一起走吗？”我说。

“阿曼达留在这里。”

我感到一阵寒意。“我要阿曼达一起去。”我说。

“这是不可能的。”卢瑟恩说。有什么不寻常的事发生了，卢瑟恩似乎从令她瘫痪的咒语中解放出来，这个咒语就是泽伯。她挣脱性爱，就像脱去一件松垮的裙子。现在她干脆利落，心志坚定，而且不说废话。她过去是这样的吗？很久以前？我记不清了。

“为什么？”我问，“为什么阿曼达不能来？”

“因为他们不会让她进荷尔史威瑟的。我们回去以后可以拿回身份，但她没有。再说我也没钱帮她买。在这里他们会照顾好她的。”她补充了一句，仿佛阿曼达是被迫抛弃的小猫。

“不要，”我说，“阿曼达不走我也不走！”

“留在这里？你有地方住吗？”卢瑟恩语带轻蔑。

“我们和泽伯一起住。”我说。

“他老是不在家，”卢瑟恩说，“你别以为他们会允许两个小姑娘自己到露天扎营！”

“那我们去找亚当第一，”我说，“或者努埃拉。胜郎也行。”

“或者‘螺丝钉’斯图尔特。”阿曼达满怀希望地说。那就惨了——斯图尔特不爱讲话，又不合群——但我仍然抓住这个主意不放。

“我们可以帮他做家具。”我说。我脑中浮现出这副场景——我和阿曼达收集垃圾交给斯图尔特，他拿过来又锯又锤，一边哼着小调一边工作，为我们泡草本茶……

“他不会欢迎你们的，”卢瑟恩说，“斯图尔特厌恶人类，他是看在泽伯的面子上才勉强忍受你们这些小孩，其他人也一样。”

“我们可以和托比住。”我说。

“托比有别的事要做。够了，如果阿曼达找不到愿意收留她的人，她总可以回去找那些鼠民，不管怎么说她属于那里。而你不是。快点，我们要走了。”

“我得先穿衣服。”我说。

“好吧，”卢瑟恩说，“给你十分钟。”她离开小隔间。

“我们该怎么办？”穿衣服的时候我悄声问阿曼达。

“我也不知道，”阿曼达也悄声回答我，“一旦进去了她绝对不会放你出来。那些大院就像城堡一样，像监狱，她永远不会让你见我。她恨我。”

“我才不在乎她的想法，”我悄声说，“我会想办法出来的。”

“我的手机，”她悄声回应，“拿着我的手机，你可以给我打电话。”

“我会想办法把你弄进去的。”我说。这会儿我开始无声地哭泣，把她的紫色手机滑进我的口袋里。

“动作快，瑞恩。”卢瑟恩说。

“我们电话联系！”我压低声音说，“我爸爸一定能给你弄到身份！”

“我相信他能行，”阿曼达温柔地说，“不要做受气包，知道不？”

卢瑟恩在主房间里东奔西走，把窗台上病恹恹的番茄掀开，泥土里露出一只装满钱的塑料袋。这一定是她在“生命之树”上卖肥皂、手工醋、手织物和拼布被子时一点点偷出来的。虽然现金已经过时了，但人们还是用它来买些小东西，而且园丁不可能拥有虚拟货币，因为他们不被允许拥有电脑。这么说，她一直在积攒逃亡经费。我过去错看她了，还以为她只会逆来顺受呢。

她拿起厨房的剪刀，把头发齐脖剪短，发出撕粘扣带一样干燥刺耳的声音。她把剪下来的头发堆在餐桌的正中间。

忙完以后，她勾住我的手臂把我拖出房间，一路拽下楼梯。以前她从不在夜间出门，因为深夜的街角是醉鬼和吸毒者的巢穴，还有鼠民帮和抢劫犯。但此刻暴怒的她充满碾碎一切的能量：街上游荡的人忙不迭地为我们让路，仿佛我们身上携带着传染病毒似的。就连“亚洲共融”和“染黑的红鱼”也对我们退避三舍。

我们走了很久，终于过了排水沟和潟湖，来到较为富裕的社区。一路上，住宅、建筑和旅馆都换上了新貌，行人也渐渐稀少。我们在大盒子社区叫了辆太阳能出租车，穿过高尔夫绿社区和一大片开阔地，抵达荷尔史威瑟大院门口。一别数载，如今再见犹在梦中，尽管认不出却又如此熟悉。我有点恶心，可能是兴奋过头了。

在我们上出租车之前，卢瑟恩搓乱我的头发，弄污自己的脸，把裙子扯烂。“为什么要这样？”我不解地问。但她没有回答。

门口有两个保安，守在小小的窗口后面。“你们有身份证吗？”他们说。

“现在没有，”卢瑟恩说，“有人偷了我们的身份证，我们被绑架了。”她看看身后，仿佛担心有人跟踪。“拜托了——你们必须让我们进去，赶快！我的丈夫——他在纳米生物部工作，他会告诉你我是谁。”她哭了起来。

其中一位保安拿起电话，撳下一个按钮。“弗兰克，”他说，“大门警卫室呼叫。这里有位女士自称是你的妻子。”

“我们需要取口腔皮膜，太太，检查有没有被细菌感染，”第二个人说，“之后你们可以在接待室等候生化物清除报告。很快会有人来接你。”

我们坐在接待室的黑色乙烯基塑胶沙发上。现在是早上五点。卢瑟恩拿起一本杂志——焕新皮肤，封面上写着。何必忍受不完美的人生？她快速翻动书页。

“我们是被绑架的？”我问她。

“哦，亲爱的，”她说，“你一定不记得了！当时你年纪太小，我不告诉你是怕吓到你！他们要是伤害你的话我该怎么办呢！”接着她又恸哭起来，比上一次更伤心。当公司警穿着生化制服走进来的时候，她早已满脸泪痕。

39

老皮拉过去总是说，小心你渴望的东西。我回到了梦寐以求的荷尔史威瑟大院，也和父亲重聚了。但一切都感觉很不对劲。不管是仿大理石，复古家具，还是屋子里的地毯——没一样东西有真实感。就连气味也很奇怪——一股消毒药水味。我想念园丁身上的草叶味，想念厨房飘出的炊香，好想再闻闻浓烈刺鼻的醋酸，哪怕是生态厕所的味道也好啊。

我的父亲——弗兰克——保留了我的房间。但是我的四柱大床和粉色窗帘仿佛一夕之间缩了水，也显得过于青涩。我小时候玩的动物布偶们还待在原地，但它们的玻璃眼珠失去了神采。我把它们统统塞进衣柜深处，这样它们就不能无视我的存在，像看着一个影子。

头天晚上，卢瑟恩为我准备了添加假花精油的洗澡水。巨大的白色澡盆、毛茸茸的白色浴巾显得我肮脏不堪。而且臭不可闻。我身上满是泥土的臭味——正在腐化中的泥土，散发出酸败的气味。

我的皮肤变蓝了：园丁服的染料会褪色。在园丁中生活时冲澡的时间太短了，没时间让我注意这些，也没有镜子。我发觉自己长出了这么多毛发，这比蓝皮肤给我造成的打击更大。我拼命地搓啊搓：怎么也洗不掉。我瞧着露在洗澡水外面的脚指头，趾甲看上去像野兽的爪子。

两天后，她看着我穿在人字拖里的两只脚，提议说：“让我给你做下美甲。”她的言行举止就像一切都没发生过——我们从未遇见过园丁，阿曼达，尤其是泽伯。她穿着凉爽的亚麻套装，做了发型，还挑染了颜色。她已经给自己的脚趾甲做了美容——真是一分钟也不浪费。“瞧瞧我为你选的颜色！绿色、紫色、冰橘色，还有这些带闪粉的……”但我还在生她的气，我转过身去。这个大骗子。

这些年来，我一直在心中保留着父亲的轮廓，就像用粉笔圈出一个父亲的形状。很小的时候，我不断给它涂上明亮的色彩。然而事实证明，我挑选的颜色过于鲜亮，我画的轮廓也过于高大：弗兰克比我印象中要矮的多，发色偏灰，发量稀少，脸上疑云重重。

在他来荷尔史威瑟门房认领我们之前，我以为我们平安归来的消息会令他欣喜若狂。但他一见到我整张脸就沉了下来。现在我算是明白了，他对我最后的印象还是个小女孩。他没想到我长得这般高大，也许比他希望的更加高大。我的寒酸穿着也功不可没——尽管穿着褐色的园丁服，我看上去和排水沟或是潟湖里那些满街乱跑的鼠民没两样。如果他去过那里的话。或许他还会担心我偷他的钱包。他小心翼翼地靠近我，怕我会咬人似的，然后笨拙地伸出手臂环住我的肩膀。他闻起来有复杂的化学物的味道——用来清洁顽固污渍（例如胶水）的那种。这种味道会直接烧穿你的肺。

第一天晚上我睡了十二个小时，醒来我发现卢瑟恩把我的园丁服拿去烧了。幸运的是，我把阿曼达的紫色手机藏在柜子里的老虎布偶里——我割开了它的胃部。所以手机没被烧掉。

我怀念皮肤原来的味道，咸味被肥皂和香水味盖住了。我想起以前泽伯关于老鼠的谈话——把一只老鼠从窝里挪出来一会儿再放回去，其他老鼠会把它撕成碎片。如果我带着假花的香气回到园丁身边，他们也会把我撕成碎片吗?

卢瑟恩带我去荷尔史威瑟的内部诊所，检查我是否有头虱或螨虫之类的，这意味着我要任人触碰，被别人的手指上下摸索。“上帝啊，”医生看见我的蓝色皮肤时惊呼出声，“这些是瘀痕吗，亲爱的?”

“不是，”我说，“是染上去的。”

“哦，”他说，“他们强迫你染色?”

“这是衣服上的染料。”我说。

“我明白了。”他说。接着他为我预约了内部诊所的心理分析师，此人是处理被邪教劫持后创伤心理的专家。我妈妈应该也是他的顾客。

我从他那里摸清了卢瑟恩编造的事情经过。按照她的说法，我们是在太阳广场名店街购物时被掳走的，但是具体地点说不清，因为他们不让她知道。她说教派组织本身没有罪咎——都是其中一个男性成员的过错。他疯狂地迷恋她，把她当成个人专属的性奴。甚至藏起她的鞋子不让她离开。这人应该是指泽伯了，但她自称不知道他的名字。我年纪太小，啥都不懂，她说，事实上我成了他们的人质——她必须顺从那个疯狂的男人，满足他一时兴起的变态想法。他逼她做了许多难以启齿的肮脏勾当——否则我就会有生命危险。最后她设法将自己的苦处向该教派的另一名成员倾诉，那人像修女一样。她指的一定是托比。正是这个女人帮助她逃脱——给她鞋子，给她钱，引开那个狂人，让她全速逃往自由。

问我也是白搭，她说。教派的人待我很友善，况且他们也是受害者。她是唯一知道真相的人：为此她独自一人背负着沉重的包袱。有哪个像她那样爱孩子的女人不会做出同样的事情呢？

每次参加心理分析疗程前她都会用力拧我肩膀，威胁我说：“阿曼达还在那里。记住这点。”言下之意是，如果我敢揭露她在胡编乱造，她会突然想起来自己被囚禁的地方，然后公司警就会抄起喷枪冲过去，谁知道事情会变成怎样？在喷枪之下丧命的无辜路人还少吗。我们也是不得已，公司警会说。都是为了公众利益着想。

连着好几个星期卢瑟恩都像苍蝇一样围着我转，确保我没有逃跑，也没有告密。但我还是瞅准机会拿出阿曼达的紫色手机，给她打电话。阿曼达已经把她新偷来的手机号码用短信发给我，好让我知道

如何联络她——她总是先行一步。我躲进柜子里打电话。这间房子里所有的柜子都有灯。单单这只衣柜就和我之前睡觉的隔间一样大。

阿曼达立刻接通了电话。她出现在屏幕上，看上去还是老样子。我恨不得马上就回到园丁那里去！

“我想死你了，”我说，“一有机会我就逃跑。”但我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我说，因为卢瑟恩把我的身份证藏在抽屉里，没有它我过不了门卫那关。

“你能和那些门卫做交易吗？”阿曼达说。

“不行吧，”我说，“我想不行。这里不太一样。”

“哦，你把头发怎么了？”

“卢瑟恩让我剪的。”

“看上去还不赖嘛，”阿曼达说，她接着说，“他们在空地上找到伯特了，就在‘汇鳞’后门那里。他有冻伤的痕迹。”

“有人把他放进冰箱里了？”

“是把他剩余的部分放进冰箱里了。肝脏、肾和心脏不见了。泽伯认为黑帮卖掉了这些器官，把剩下的保存在冰箱里直到他们需要发出信息为止。”

“瑞恩！你在哪儿？”这是卢瑟恩的声音，她已经在我房里了。

“我得走了。”我悄声说。我把手机塞回老虎布偶的身体里，一边回应卢瑟恩的呼唤：“我在这儿，”我的牙齿不住打颤。冰箱里可冷了。

“你躲在柜子里干什么，亲爱的？”卢瑟恩说，“快过来一起吃午饭！你很快就会好起来的！”她听上去兴致高昂：我表现得越是疯癫，对她就越是有利。这样即便我告发她也不会有人相信。

根据她的版本，我被困在一群擅长洗脑的宗教怪人里，留下了无法磨灭的创伤。我没有办法证明她是错的。说不定我真受了创伤呢：我无从比较，也就无从得知。

40

等我充分调整好了——调整是他们的说法，好像我是一根胸罩的肩带一样——卢瑟恩说我必须上学，不能成天在屋子里闲晃。我应该去外面走走，像她那样一切从头来过。对她来说，我无疑是一颗移动型集束炸弹，真相随时可能从我嘴里蹦出来。但她知道我在心里批评她，这让她大为恼火，因此她希望我离她远一点。

弗兰克似乎听信了她的故事，尽管他压根不在乎。我现在明白卢瑟恩为什么会和泽伯私奔了：至少泽伯知道她的存在。他也知道我的存在，而弗兰克当我是扇窗户：他的目光总是穿过我，从不落在我身上。

有时候我会梦见泽伯。他穿着狗熊套装，毛皮的拉链褪到一半，看上去像儿童睡袋，末了他会从里面钻出来。在梦里他闻起来怪舒服的——像雨水打湿的青草，又像肉桂，混合着园丁特有的酸咸味，还有叶子烤焦的味道。

* * *

我在荷尔史威瑟高中上学。第一天，我从卢瑟恩为我准备的套装里选出一套粉色和柠檬黄的——园丁绝对不会允许穿着的颜色，因为它们不耐脏，会浪费肥皂。

新衣服穿在我身上像伪装。习惯了松垮的园丁服，这身衣服太紧了。我也受不了胳膊从袖子里露出来，齐膝的百褶裙下小腿完全裸露在外。但是照卢瑟恩的说法，荷尔史威瑟高中的女学生们都这样穿。

“别忘了涂防晒霜，布兰达。”我朝门口走过去时她在后面说。她现在叫我布兰达：据说这是我的真名。

荷尔史威瑟为我派了一名学生向导——带我步行去学校，熟悉校园。她的名字是沃库拉·普赖斯；她的身材高挑，皮肤光滑得像太妃糖。她的上衣也是嫩黄色的，只不过下身穿的是裤子。她盯着我的百褶裙，瞪大眼睛说：“我喜欢你的百褶裙。”

“我妈给我买的。”我说。

“噢，”她用歉意的口吻说，“我妈妈两年前给我买过一件同样的裙子。”这姑娘招我喜欢。

去学校的路上，沃库拉向我发问：你爸爸是做什么的，你怎么来这里的，但她没提任何有关邪教的事情；我也以各种问题回敬，你觉得学校怎样，有哪些老师啊。这些问题载着我们顺利抵达学校。我们经过的房屋风格各异，但都铺有太阳膜。它们全部采用了大院最高端的技术，卢瑟恩向我介绍了很多这样的技术。说真的，布兰达，他们比那些清教徒园丁环保多了，所以你不必担心自己用了多少热水。话说回来，你是不是应该再洗个热水澡呢？

学校的主楼崭新闪亮——墙上没有涂鸦，墙面没有脱落，没有砸碎的玻璃窗。校园里有片深绿色的草坪，有些灌木丛被修剪成圆球状，还有一座雕像：“弗洛伦斯·南丁格尔”，下面的台基上写着：“持灯女士”。有人将“持”涂改成“吃”，变成“吃灯女士”。

“是吉米干的，”沃库拉说，“他是我在微技术生化实验课上的拍档。这人经常干这样的傻事。”她笑了：她有一副洁白姣好的牙齿。卢瑟恩三番两次抱怨我的黄板牙，吵着要带我去看整形牙医。她已经计划好了要把整个屋子翻新一遍，也安排了对我的翻新计划。

至少我没有蛀牙。园丁不许我们吃加工糖类食品，对刷牙也有严格要求。但我们只能用卷边的小树枝刷牙，因为园丁无法容忍将塑料或动物鬃毛插进嘴里的感觉。

我在学校度过的第一个早晨透着诡异。课堂上教的东西听起来像外国语。上课内容不一样，使用的词汇也不一样。而且还有电脑和纸质笔记本。我对它们有种根深蒂固的恐惧：它们看上去很危险，通过固定下来的文字，敌人可以追踪到你——你不能把它擦掉，不像石板。我想冲进盥洗室，仿佛只要把接触过键盘和纸页的手洗干净，就可以把危险冲走。

卢瑟恩说我们自述的过去——强行掳掠之类的——将会被荷尔史威瑟大院政府机构秘密保存起来。然而肯定有人泄密了，因为学校里的人都知道。好在他们不知道卢瑟恩被某个变态当成性奴的故事。但我知道如果有必要我会撒谎，我必须保护阿曼达、泽伯、亚当第一，甚至那些普通园丁。我们都在彼此的手中，亚当第一说过。我开始明白这句话的意思了。

吃午饭的时候，一群人围在我身边。他们不是来找茬的，纯属好奇。这么说，你和邪教徒混过？酷！他们是不是很疯狂？他们有一堆问题，一边提问，一边忙着往嘴里扒饭。空气中充斥着肉味。培根。只含两成真鱼肉的炸鱼棒。汉堡——他们称之为荷记汉堡，原料是延伸支管养殖肉，因此没有动物被杀害。但不管怎样闻起来依旧有股肉味。如果换成阿曼达，她一定会吃下培根以证明自己没有被那些吃树叶的家伙洗脑，可我做不到。我把汉堡剥下来，只吃面包，但面包已经浸透了死去的动物的味道。

“怎样？到底有多糟？”沃库拉问。

“也就是个倡导绿色环保的宗教组织罢了。”我说。

“就像‘以赛亚之狼’，”有人说，“他们是恐怖分子吗？”所有人都倾身向前：他们想听恐怖故事。

“不，他们是和平主义者，”我说，“我们必须照料屋顶花园。”然后我把蜗牛蛞蝓迁置的工作告诉他们。如今从我自己嘴里说

出来听着也怪怪的。

“至少你不吃它们，”一个女孩说，“有些邪教的人会吃马路上撞死的动物。”

“你是说‘以赛亚之狼’吧。网上是这么说的。”

“你住在废市啊，太酷了。”此时，我意识到这是我的法宝，因为这些孩子除了学校旅行，或者被他们下访贫民窟的父母拖去“生命之树”集市以外，没人去过废市。而我曾经在那里生活过。

“那你是童工喽，”一个男孩说，“小环保分子。酷毙了！”大家都笑了。

“吉米，别犯傻，”沃库拉说。“别放在心上，”她转而对我说，“他经常说这种傻话。”

吉米咧嘴大笑。“你们会膜拜卷心菜吗？”他接着说，“伟大的卷心菜啊，让我亲吻你的卷心菜菜叶！”他单膝下跪，抓住我的裙裾一角。“多漂亮的褶边，它们会掉下来吗？”

“少喷肉臭。”我说。

“什么？”他笑着问我，“喷肉臭是什么意思？”

接下来我不得不向他们解释“喷肉臭”在某些狂热的环保者看来是骂人的词语。其他类似的词语还有食猪佬、蛞蝓脸等等。这让吉米笑得更厉害了。

现在我分明看到了诱惑。我看得很清楚。接下来我会不断抖出邪教生活的诡异细节，假装和这些荷尔史威瑟的孩子们一起嘲笑这些事情如何扭曲。这样我就会受欢迎。但同时我也会想起亚当和夏娃们满是责备和失望的眼神。亚当第一、托比、瑞贝卡。还有皮拉，尽管她已经死了。甚至泽伯。

背叛原来如此简单，不知不觉就发生了。但我早就领悟到这点了，因为伯妮斯。

沃库拉送我回家，吉米也跟来了。他一路出丑卖乖——不停说笑话，想逗我们发笑——沃库拉确实笑了，不过是出于礼节。看得出来吉米迷上了沃库拉，但后来沃库拉对我说，她只把吉米当朋友。

沃库拉在半途和我们分道扬镳，吉米提议陪我走完剩下的路，反正顺路。有第三人在场的时候，他的表现令人恼火；或许他觉得与其被别人愚弄，不如自己先出丑。他不装腔作势的时候可爱多了。我看得出他内心有股哀愁，因为我也是。这方面我们有点像双胞胎，至少当时我是这么认为的。他是我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男性朋友。

“这么说，你一定不太习惯大院吧，毕竟在废市待过。”有一天他对我说。

“算是吧。”我说。

“你妈真的被一个变态佬绑在床上吗？”别人想问又不敢的事情，吉米会直接说出来。

“你从哪里听来的？”我问。

“更衣室。”吉米说。这么说来卢瑟恩的故事已经传出去了。

我深吸了口气，说：“这事只有你知我知，明白吗？”

“我发誓。”吉米说。

“不是这样的，”我说，“她没有被绑在床上。”

“我猜也是。”他说。

“不要告诉任何人。我相信你不会的。”

“我不会说的。”吉米说。他没有问为什么。他知道如果被人发现卢瑟恩在一件事上撒了谎，人们就会明白她根本没被绑架，一切都是她撒的弥天大谎。她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爱，或者仅仅是为了性。现在她回到荷尔史威瑟，回到她失败的丈夫身边，只是因为那个男人把她甩了。但是她打死也不愿承认这点。要她承认她宁可杀人。

这段时间里我经常躲进柜子里，从布偶老虎肚子里掏出紫色手机给阿曼达打电话。我们用短信约定通话时间。如果信号通畅，我们可以在视频上看见对方。我问了很多园丁那边的事。阿曼达告诉我她不和泽伯一起住了——亚当第一说她快要成年了，必须住单人间，那里无聊透了。“你什么时候回来？”她问。但我不知道如何从荷尔史威瑟逃走。

“我正在研究呢。”我说。

下一次我们打电话时，她说：“看看谁来了。”是谢基，笑得像绵羊般温驯，我猜这两人是不是上过床了。我有种感觉，仿佛阿曼达从我想要的那堆亮闪闪的垃圾里拿走了一个。不过这种感觉荒谬极了，因为我对谢基一点意思都没有。我确实很在意在旋转投影仪小屋昏过去的那天晚上，放在我屁股上的那只手是不是他的。但我知道十有八九是克洛泽。

“克洛泽还好吗？还有奥提斯。”我问谢基。

“他们还不赖，”谢基咕哝着，“你什么时候回来？克洛泽想死你了！疽，记得不？”

“疽，坏。”我说。令我惊讶的是他们还在用这种孩子气的暗号。或许是阿曼达教他这么说的，为了和我拉近距离。

等谢基从屏幕上消失以后，阿曼达说他们现在是拍档，合伙在商场里偷东西。但她认为这是一笔公平交易：他帮她望风，替她卖掉偷

来的东西，她提供性。

“你爱他吗？”我问。

阿曼达说我的脑子里有太多罗曼蒂克的想法。她觉得爱毫无用处，因为它诱使你做出愚蠢的交易，你倾尽所有，得到的却是无尽的痛苦和心酸。

41

我现在和吉米一起做作业。他很热心地帮我补课。拜园丁的记忆训练所赐，现在只要我盯着一篇课文，下一秒它就会整个儿印在我脑子里。因此尽管我觉得功课很难，落后老大一截，但很快就迎头赶上了。

吉米大我两岁，所以我和他除了生活技能课以外几乎碰不到一块儿。他们假设只要你拥有一种生活技能就可以用它来架构自己的生活。他们把不同年级混在一起上课，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分享彼此的生活经历。吉米设法通过交易把他的座位换到我后面。“我是你的保镖。”他悄声对我说，我听了觉得很安心。

如果卢瑟恩不在家，我们就去我家做功课，如果她在家我们就去吉米那边。我更喜欢吉米家，因为他有一只宠物浣鼬——这是最新的基因配对成果，一半是鼬鼠基因，但除去了臭味，一半是浣熊基因，但没有浣熊的攻击性。她的名字叫“刺客”，是第一批完成品。小家伙和我第一次接触时就很喜欢我。

吉米的妈妈看上去对我印象不错，尽管第一次见面时，她那严厉的蓝眼睛死死盯住我，问我几岁。我倒也不讨厌她，尽管她烟抽得很凶，害我连连咳嗽。园丁没人抽烟，至少不抽香烟。她总是在一台电脑上倒腾，但我不知道她在倒腾些什么，因为她没有工作。吉米的父亲经常不在家——他成天待在实验室里，潜心研究如何将人类干细胞和DNA植入器官猪体内，培植新的人体组织。我问吉米有哪些组织，他说肾脏，但或许还有肺——未来你可以拥有专属的器官猪，你的每个组织都有备份。我很清楚园丁对此会有何看法：他们会认为这样很恶劣，因为你必须杀死猪。

吉米见过那些猪，昵称“猪球”，即猪气球，因为它们长得特别肥大。复制器官是他们的独门秘方。吉米说，这是无价之宝。“你不怕外国警察把你父亲绑架了，把秘密从他脑子里榨出来？”我说。最近这种事越来越多，尽管他们不让媒体报道，仍有风声传到大院里。有时候他们会把被绑架的科学家赎回来，有时候不会。出了事情以后，这里的警戒措施更严密了。

做完功课，我和吉米会去荷尔史威瑟商场闲逛，玩乏味的电动游戏，喝杯快布基诺。第一次喝饮料时，我对他说“快乐杯”是罪恶的温床，所以我不喝。他听了哈哈大笑。第二次我试着喝了一杯，味道好极了，很快我就不再去想罪恶与否的问题。

过了一段时间，吉米开始对我谈起沃库拉·普赖斯的事。他说她是他的初恋，但当他希望和她确立关系时，她说他们只能做朋友。尽管这些我早知道了，但我仍旧安慰了他一番。吉米说，几个星期以来他都感觉像一坨狗屎，却始终放不下。

之后他问我在废市的时候有没有交过男朋友。我撒了谎，说我曾经有一个男友，但既然我再也不回去了，我决定忘记他。对于想要却无法拥有的人，你只能选择忘怀。他满怀同情地握住我的手。尽管为撒谎感到内疚，但我很喜欢他这样做。

这段时期我一直写日记——学校所有的女生都写日记，一股复古风潮：黑客可以侵入你的电脑，但不能侵入纸质书册。我记下发生的事情，不再去想书写是否是一种危险的活动：或许这表明我已经远离了园丁的教诲。我把日记藏在柜子里，这回塞进一只填充玩偶熊的肚子里。我可不想被卢瑟恩窥探隐私。至少有一点园丁是对的，阅读他人的秘密文字可以就此掌控对方。

荷尔史威瑟多了一名新成员，一个叫格伦的男孩。我一眼就认出他是曾出现在圣尤艾尔周“生命之树”集市上的那个人，后来我和阿

曼达还与他同行了一段路，当时他带着一罐蜂蜜去拜访皮拉。我觉得他朝我微微点了点头——他认出我了吗？最好没有，我可不希望他谈起我们上一次见面的地方。如果公司警还在追查卢瑟恩假想的性虐狂怎么办？假如他们通过我找到泽伯，是不是他也会被切除内脏、装进冷冻箱里？光是想象就让我害怕。

可以肯定的是，即便他记得我也会绝口不提。因为他不希望暴露皮拉和园丁的事，以及他和园丁们搞的随便什么勾当。我敢肯定那一定是非法的事，否则当时皮拉干吗要把我和阿曼达支走呢？肯定是为了保护我们。

格伦性格孤僻，独来独往，不在意穿着，换来换去都是黑T恤。然而没多久，吉米就开始跟他一起出去玩。自此之后我见到吉米的时间就不那么多了。

某天下午，我和吉米在学校图书馆的电脑上做功课，我问他：“你都跟格伦混在一起干吗？他这人怪里怪气的。”吉米说，他们只是轮流去对方家里下下三维象棋，打打网络游戏而已。我不信，我猜这两人在看色情视频——大部分男生都会看，不少女生也看——所以我问他们玩什么游戏。他说有“蛮踏”，一个战争游戏。“血与玫瑰”，有点像大富翁，只不过你需要垄断的是种族屠杀和暴行市场。“大灭绝”是和绝种动物有关的益智游戏。

“我也要来和你们一起玩。”我说。但吉米的反应不太热烈。这下我更加确定他们是在看色情视频了。

后来发生了一件非常糟糕的事情，吉米的妈妈失踪了。不是绑架，他们说：她是自愿出走的。我听见卢瑟恩对弗兰克说起这事：看样子吉米妈妈带走了大量绝密资料，所以一夕之间，吉米家里像出皮疹似的冒出一堆公司警。卢瑟恩说，吉米和我这么要好，迟早要查到我们头上来。虽然没有什么事要遮掩。但还是很烦人。

我当即给吉米发短信，对他母亲的事致以慰问，希望尽点绵薄之力。他没来上学，但那个星期晚些时候他还是回复了我的短信，几天后上我家来。他的情绪跌至谷底。母亲的出走对他造成了巨大的打击，这还不算，公司警居然要求他父亲协助调查，把他推进黑色厢型车里带走了；现在两个女警在他家里晃来晃去，东闻西嗅，提一堆愚蠢的问题。最不可忍受的是，吉米的妈妈偷走了“刺客”，把它放生了——她给他留了字条。但“刺客”不可能适应野外生活，它会被微型猫撕成碎片的。

“噢，吉米，”我说，“太可怕了。”我张开双臂抱住他：他似乎在哭，我也哭了起来。哭着哭着，我们开始抚摸彼此，动作小心翼翼，就跟我们都断了胳膊或者生了病似的。接着我们轻柔地倒在床上，仿佛溺水似的搂住对方。然后亲吻起来。我自以为在帮助吉米，同时吉米也在帮助我。这种感觉很像园丁的节日，为某个对象举行特别的纪念活动。正如我们现在所做的那样，一切都是为了纪念。

“我不想伤害你。”吉米说。

噢，吉米，我想。我正用光芒环绕你呢。

42

我们第一次发生关系后，我沉浸在幸福中，快乐得仿佛要唱起歌来。不是那种忧愁的歌，更像鸟儿的啼鸣。我太喜欢和吉米上床了，被他抱在怀里特别有安全感。还有，皮肤与皮肤的接触柔滑如丝，美妙无比。亚当第一说过，身体自有它的智慧：当时他正在谈论免疫系统。道理是对的，只不过应该用在别的的地方。这种智慧与其说像歌唱，不如说更接近舞蹈，甚至比舞蹈更美好。我爱上了吉米，因此我只能说服自己相信吉米也同样爱我。

我在日记本里写下吉米，又用红笔在下面划了一道线，画一颗红心。我无法完全信任书写，所以日记里还是有所保留。但每次做爱后我都会在日记里画上另一颗心，再用红色填满它。

我想给阿曼达打电话，推心置腹一番。尽管阿曼达说过，听别人谈论自己的性生活就像听他们描述梦境一样无聊。我走进柜子里，掏出我的老虎布偶，但紫色手机不在里面了。

我浑身发冷。日记还在原来的地方，藏在玩具熊的肚子里。但我的手机不见了。

这时卢瑟恩走进我的房间。她连珠炮似的问了我一连串问题：你知不知道为了防止泄露工业秘密，所有大院的电话都必须注册？你知不知道持有未注册电话等同于犯罪？你难道不知道公司警可以跟踪电话吗？

我摇摇头。“他们能查出接听电话的人吗？”我说。她说他们可以跟踪电话号码，这对电话两头的人来说都是坏消息。她没有说坏消息，她说的是不幸的下场。

她还说，就算我认为她是个坏母亲，并且表露得很明显，她还是为我的利益着想。比方说，她碰巧发现一只紫色的手机，里头有一个频繁拨打的号码。接下去她说不定会给这个号码发短信，例如“赶快扔掉！”这样一来，等他们查到第二台手机的所在时，它可能已经躺在垃圾桶里了。而她也会把紫色手机扔掉。现在她要去打高尔夫球了，她希望我能认真考虑刚才的谈话。

我的确认真考虑了。卢瑟恩这回救了阿曼达。她肯定知道我在给谁打电话。但她恨阿曼达。所以她真正想救的应该是泽伯：尽管发生了这么多事，她依然爱他。

自从爱上吉米以后，我更能理解卢瑟恩的感受了。过去我鄙视她为泽伯神魂颠倒，现在我对她多了几分同情。爱上一个人会让你做出极端的行为。亚当第一说过，你爱的人未必会以你想要的方式回应你。即便如此，爱仍然是一件美好的事，它让你全身释放出能量波动，在你无意识的情况下造福其他生命。他举例说，有人因感染病毒而死，反而喂饱了秃鹫。我一向不喜欢这个比喻，但道理大致没错；看看卢瑟恩就知道了，她是因为爱泽伯才发了那条短信；尽管不是出于本意，但她间接帮助了阿曼达。所以亚当第一是对的。

然而我也因此断了与阿曼达的联系。这让我很难过。

我和吉米照样一起做功课。有别人在的时候真的只是做功课，其余时间就和功课无关了。只消一分钟的工夫我们便脱光衣服，投入对方怀抱。吉米一边爱抚我的全身，一边赞叹我身段苗条，像风精一样——他喜欢用这类词语，我常常不解其意。他说，有时候他觉得自己是恋童癖。事后我会记下他说过的一些话，像记录先知的预言。吉米太棒了，他说我是风晶。我不在意拼法是否正确，我只在乎感觉。

我沉醉在爱河里。但之后我干了件蠢事。我问他是否对沃库拉旧情难忘，还是我在他心中已经取代了她的位置。我不该问的。他过了

很久才回答，这重要吗？我想说很重要，嘴里却说了相反的话。后来沃库拉·普赖斯一家移民去了西海岸。她走后吉米闷闷不乐，又回去和格伦厮混，比陪我的时间更多。于是我得到了答案，令人心碎的答案。

我们还是会上床，虽然不再像过去那么频繁了——我的日记里，红心与红心的相隔越来越远。有天我在商店街偶遇吉米，他和“臭嘴”琳达·李在一起。她比我们年长，传说她和学校所有男生都上过床，像吃零嘴似的飞快地一口接一口。吉米的手就放在她屁股上，她拉过他的头吻他，吻得又长又湿。这幅景象搅得我胃里翻江倒海，脑中闪过阿曼达说过的关于疾病的什么话。我在心里说，琳达·李有的我也有。回到家后，我吐得稀里哗啦，吐完大哭一场，然后钻进白色的大浴盆里泡了个温暖的热水澡。然而我的痛苦并没有减轻。

吉米对此一无所知。几天后，他问我能不能照常来我家，我说可以。我在日记里写道：吉米你这个爱管闲事的小鬼，我知道你偷看我的日记，我恨你以为我和你干就表明我喜欢你。滚远点！恨你下面划两条红杠，滚远点下面三条。随后我把日记放在最上层的抽屉里面。文字可以是你的软肋，也可以成为武器，我想。

完事后我去浴室冲澡，出来时，吉米正在翻阅我的日记，他问我为何突然这么恨他？于是我告诉了他。头一回把憋在心里的话大声说了出来。吉米说他对不起我，对沃库拉·普赖斯的回忆使他无法做出任何承诺，她把他变成了情绪垃圾的填埋场。说不定他天生性格消极，结果把每段关系都搞砸了。我问他到底有过几段感情？是否女人对他来说就像桃子或芜菁一样随便挑，而我只是篮子里的一个。这种想法令我无法忍受。他说他喜欢我，因为我是特别的所以才对我说实话，然后我叫他吃屎去吧。我们就这样不欢而散了。

和吉米分手以后，无尽延续的时间有如深渊。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还在地球上：即使我不见了也没人会在乎。或许我应该褪下亚当第

一所说的躯壳，变成一只秃鹫或一条蠕虫。然而我又想起园丁的话，瑞恩，生命是宝贵的礼物，有礼物就有馈赠者。每当你接受一样东西，你都应该表示感谢。想到这里，我心里好受些了。

我还能听见阿曼达的声音：你干吗这么脆弱？爱情本来就没有公平可言。吉米厌倦了你，那又怎样？男人跟细菌一样到处都是。你随便摘一朵，等枯萎了再扔掉。但你偏要装出一副乐在其中、天天都是派对的样子。

后来我做了些蠢事，直到现在还很羞愧。我跑去学生餐厅，径直走到格伦面前——这格外需要勇气，因为他对人冷冰冰的，就像真的冻住了一样。我问他要不要和我拍拖。我心里真正想的是上床。我指望吉米发现后会彻底崩溃。我不是真心渴望他，这让我联想到和一把色拉勺做爱。一块没有情绪的木头。

格伦困惑地说：“拍拖？你不是在和吉米交往吗？”我说我们已经结束了，反正我从来没认真过，吉米是个小丑。此时有个念头闪过脑际，我脱口而出。

“我看到你和园丁在一起，‘生命之树’集市，”我说，“记得吗？我就是陪你去见皮拉的那个人啊。带着那罐蜂蜜？”他顿时警觉起来，提议去买杯快布奇诺，好好聊一下。

我们确实好好聊了一下，聊了很多。我们一起逛街的次数在同学中激起了流言蜚语，但我们之间没有罗曼史。可我们到底是什么关系呢？我猜格伦是在整个荷尔史威瑟里唯一能和我谈论园丁的对象，对他来说我也一样——这就是我们之间的纽带。类似一个秘密俱乐部。或许我的另一半从来不是吉米，而是格伦也说不定呢。这种想法很奇怪，因为格伦是个怪人。沃库拉管他叫义体人，确实很像。我们是朋友吗？我可不敢那么说。有时候他看着我就像在看一条阿米巴虫，或是他在微技术生物实验室里解决的某个麻烦。

他对园丁的事所知不少，但他想知道更多。和园丁一起生活是什么感觉。他们平常都说些什么，做些什么，究竟信仰什么。他让我唱那些歌，要求我重复亚当第一在圣徒纪念日和节日上的演讲。如果我对吉米说这些，他八成会冷嘲热讽一番，但格伦从来不加以取笑。相反，他会问我：“所以他们认为只能使用回收来的东西。如果公司不再制造新的东西，那该怎么办？总有一天我们会耗尽手头的存货。”有时候他会问一些更私人的问题，例如“如果你饿得发慌，你会吃动物吗？”还有“你真的相信无水的洪水会降临吗？”对于这些问题，我不知该如何回答。

有时他也会谈其他事情。一天他对我说，无论何种冲突，只要干掉国王就可以了，就和下象棋一样。我说现在已经没有国王了。他说他指的是权力中心，只不过今天不是掌握在某个人手中，而是整个技术网络。我问他是指基因编码和拼接技术之类的东西吗，他说，“差不多。”

他又问我是否想过上帝其实是一团神经丛。拥有这团神经丛的人代代延续下来，是因为这团神经丛具有选择优势，还是说它像红发那样，仅仅是演化的拱肩[3]，对生存没有丝毫贡献。和格伦在一起，我经常觉得自己很肤浅，对于这类问题我只能说，“那你觉得呢？”他每次都准备了一套答案。

我们当真在商店街遇到吉米了。如我所愿，他似乎吓了一跳，但很快就恢复正常了，因为我瞥见他向格伦竖起大拇指，那动作好像在说：上吧，伙计，随便享用！仿佛我是他的所有物，而他乐于和别人分享。

吉米和格伦早我两年毕业。格伦和其他优等生都去了沃特森-克里特学院，吉米则去了玛莎·格雷厄姆，那里专收没有数学和科学才能

的小孩。这样一来，起码我不用在校园里看到吉米，每次都带着不同的女人。但见不到他更令我难受。

之后两年我试着把注意力放在学习上。我的成绩很差，我也不指望上大学——估计我的下场会是最低薪的肉奴，只配在“秘密汉堡”这种档次的地方上班。但是卢瑟恩帮我开了后门。我听见她对一个高尔夫俱乐部的朋友说：“她其实不笨，只是被那些邪教徒浇灭了她的斗志，我们应该试试玛莎·格雷厄姆。”这样一来我又要和吉米在同一个地方了：想到这里我的胃一阵抽搐。

踏上封闭式子弹头列车出发的前一晚，我重读以前的日记。这时我才发现园丁所言非虚，留神你写的文字。这些来自快乐时光的文字，此刻却让我心如刀绞。我拿起日记，丢进街角的垃圾油收集桶里。待日记熔炼成油，我画的那些红心就会化作黑烟。好歹它们也算发挥了余热。

在心底某个角落，我暗暗期待能和吉米在玛莎·格雷厄姆重逢，他会对我说，他对我的爱从未改变，想和我破镜重圆。我会原谅他，然后一切回到最初的美好。然而，我心里清醒的部分告诉我，这种机会几乎为零。亚当第一说过，人类可能同时相信两件截然相反的事。现在我明白他是对的。

---

(1)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十章第二十九节：“两个麻雀不是卖一分银子吗？若是你们的父不许，一个也不能掉在地上。”

(2) 指在美国南部路易斯安娜州墨西哥湾沿岸的海域中，由于海水缺氧导致生命活动绝迹，造成了所谓的“死亡地带”（dead zone）。有科学家认为，死亡地带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过度使用肥料，在中西部内陆地区，农民为了提高玉米产量大量使用化肥，其中的氮和磷经雨水冲刷最后排入墨西哥湾。丰富的养分使藻类大量繁殖，藻类死亡后的分解过程耗尽水中的氧气，使原本生存于该水域的鱼、虾逐渐绝迹。

(3) 拱肩（spandrel）是西方教堂拱门两侧肩部被艺术家用来进行雕塑创作的部位。这并非出于教堂原来的设计，而是教堂建筑的副产品。哈佛大学古生物学家史

蒂芬·古尔德 (Stephen Jay Gould) 和遗传学家理查德·拉旺廷在他们影响卓著的论文“The spandrel of San Marco and the Panglossian Paradigm: A Critique of the Adaptationist Programme” (1979) 中使用了“拱肩”这个比喻，主张生物的某些属性不是适应的结果，而是其他机制进化的副产品。

狡蛇节

狡蛇节
纪元十八年

关于直感的重要性。演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朋友们，同胞生物和必朽者们：

今天是狡蛇节，孩子们在装饰艺术方面再次展现了杰出的才能。感谢阿曼达和谢克尔顿，他们创作的壁画“狐蛇吞食青蛙”栩栩如生，巧妙地提醒我们生命纠缠舞动的本质。我们用西葫芦来纪念这个节日，一种蛇形蔬菜。感谢瑞贝卡，我们的夏娃十一，为我们准备了富有新意的西葫芦和萝卜甜点薄片。我们等不及要大快朵颐了。

不过在此之前我要警告大家一件事。近来某些人在私下打听泽伯的事，我们才华横溢的亚当第七。天父的花园里众相纷呈，我们都知道，物种多样性是构成生态系统的前提，而泽伯已经选择了非暴力的道路。因此若逢人问起，切记“我不知道”是最好的回答。

狡蛇节依据的经文出自《马太福音》第十章第十六节：“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这段经文把我们中的前生物学家们都难住了，他们自以为很了解这两种动物。根据他们的研究，蛇是职业猎手，它们以麻痹、勒紧、碾碎的特技使无数耗子老鼠成了俎上肉。然而除了这些天赋之外，一般不认为它具有“智慧”。至于鸽子，尽管对人类无害，对其同类却攻击成性：只要时机成熟，一只雄性鸽子会不停地骚扰甚至杀死另一只较弱的同性。圣灵经常被描绘成白鸽的形象，这是为了提醒我们，圣灵并不总是平和的：它也有残暴的一面。

遍查《圣经》，尽管不断变幻伪装，蛇的形象始终饱受指摘。有时候它是人类邪恶的敌人——个中缘由不难揣测。当我们的灵长类祖先还栖居树上时，他们为数不多的天敌之一就是大蟒蛇。对打赤脚的祖先来说，踩到毒蛇身上直接意味着死亡。此外，蛇也等同于利维坦[1]。上帝造出这只庞然海兽使人谦卑丧胆，也让约伯赞叹造化之工。

在古希腊，蛇是神圣的，是治愈之神的象征。在其他宗教里，衔尾盘曲的蛇象征生命之环，以及时间的肇端和终结。蛇会定期蜕皮，因此也象征再生——灵魂褪去旧的自我，璨若新生。作为隐喻，它诚然是复杂的。那何谓“灵巧如蛇”呢？难道要我们吃自己的尾巴，或者诱惑人类使之堕落，还是缠住敌人的身体、勒到断气为止呢？显然不是，因为就在同一句经文里，我们被教导要像鸽子那样无害。

照本人愚见，蛇的智慧在于具有直观的感受力，一如它能够感受土壤中轻微的震动。认为蛇有智慧，就是说它生活在当下，摆脱了繁复琐细的条条框框，不像人类那样作茧自缚。我们所怀有的种种信念和想法，到了其他生物那里就只有与生俱来的本能。没有人可以领会神的全部意向。人类的理性犹如一枚针头在天使头顶跳舞[2]，纠缠于琐碎问题，与包围住我们的浩瀚的神意相比，渺小如尘土。

《圣经》说的好，“信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未见之事的确据。”[3]重点在于未见两个字。我们无法用理性和尺度来理解上帝。相反，过度的理性和测量只会为怀疑铺平道路。通过理性，我们知道将来某天或许会有彗星灭绝，核毁灭，更别提无水的洪水了，它很快就会发生。我们越是害怕那一天的到来，这种恐惧就越容易稀释我们的信心，撕开信仰的裂缝，怀疑和失信的种子就会乘虚而入，诱惑我们犯下恶行。如果等待我们的只有灭绝，努力向善又有何益？

我们人类只能努力信望上帝，其他生物则不然。它们凭感觉便知黎明将至：暗光浮动，地平线起伏不定。每一只麻雀，每一只浣鼬，

每一条线虫、软体动物、章鱼、魔发羊、狮羊，都握在神的手中。与我们不同，它们不需要信念。

至于蛇，谁能分辨它的头到何处为止，身体从哪里开始？它用每一寸肢体体验神的存在，感受每一次贯穿大地的神性震动，反应比思考更快。

这正是我们渴求的大蛇智慧——存在的整体性。透过深思，借由静修和通宵祷告，辅之以神赐的草药，但愿我们得以领略和参悟大蛇的智慧。

让我们齐声歌唱。

上帝赋予动物

上帝赋予动物
人类摸不透的智慧：
我们要费心学习的
关乎生存的奥妙
所有动物凭本能知道。

造物不需要教科书，
心智灵魂交由上帝引导。
阳光是每只蜜蜂的歌谣，
潮湿的黏土对着鼹鼠耳语。

它们向上帝索求肉糜，
尽情享用大地馈赠。
但这一切不是通过交易完成，
它们的领地未曾玷污。

狡蛇像一支光箭，
探测地底的震动。
震波穿透闪亮的甲壳，
顺着弯弯脊椎上下流窜。

噢，但愿我有狡蛇的智慧——
感受完整的存在。
凭一颗热情敏捷的灵魂，
而非苦苦思索的大脑。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

43
托比　狡蛇节
纪元二十五年

狡蛇节。下弦月。托比在粉色的眨眼嘟嘴备忘录上记下节日名和月相。根据园丁的理论，下弦月是枝剪周。上弦月播种，下弦月劈砍。同时也是用利刃招呼自己的好日子。砍去累赘的部件，修剪齐整。比方说，你的头。

“开个玩笑而已。”她大声说。她应该尽力避免这种病态的想法。

今天她的功课是修剪手指甲，还有脚趾甲。不该任它们乱长。她可以为自己做指甲美容。这里不缺美容用品，架子上摆得满满当当。安诺优性感指甲油，安诺优李子味柔肤霜，安诺优回春泉：去除鳞状表皮！可是，何必费这工夫做指甲，搽润肤露、去角质呢？话说回来，干吗不做呢？做也好，不做也好，都毫无意义。

疼爱自己，曾几何时，安诺优里回荡着这样的轻歌曼语。全新的你。的确，我渴望获得新生。准确说是再度获得新生，像刚蜕完皮的蛇。迄今为止，我这般脱胎换骨一共几次了？

＊ ＊ ＊

她拖着沉重的步伐爬上屋顶，端起望远镜在目力范围内巡视。森林边缘的野草丛里有动静：是器官猪吗？如果是的话，它们倒是不急于进攻。那只死猪的尸体上覆盖着黑压压的秃鹫。在无数微生物的活跃作用下，尸体肯定开始腐烂化脓了。

周围的环境发生了微妙的变化。一群羊在大楼附近吃草。一共五只：其中三只是魔发羊——分别为绿色、粉色和亮棕色——另外两只是普通的羊。魔发羊的长毛看上去邋里邋遢，到处打结，上头还缠着许多小树枝和枯叶。它们的毛发在电视广告上要比现在风光多了——你会看到羊甩动羊毛，接着镜头转到美女甩动用同一种毛发做成的浓密秀发。魔发让你秀发再生！然而除非经过沙龙打理，否则是达不到这种效果的。

羊群聚拢起来，头昂得老高。托比很快知道了原因所在：野草丛后面蹲伏着两只狮羊，蓄势待发。或许那几只羊嗅出了危险，但敌人的气味又像狮子又像羊，它们一定被搞糊涂了。

那只紫色的魔发羊怕得厉害。一旦露出怯意你就完了，托比在心里说。局势十分明朗，它成了两只猛兽的猎物。它们先把紫毛羊从羊群身边赶开，然后纵身急追。可怜的畜生被自己的发型绊住了——看上去像四条腿上顶着一团吓人的紫色假发——没多久就被狮羊扑倒在地。尽管狮羊费了一番工夫才在大堆羊毛填料底下找到咽喉所在。断气之前，它挣扎了好几次试图爬起来。收拾停当后，两只狮羊开始用餐。其余的羊原本在一阵含混不清的叫声中狼狈逃窜，此刻又停下来开始嚼青草。

她本来打算去花园干点活，摘几把绿色蔬菜：她的腌菜和干货就像月亮一样日渐亏损。但出了狮羊的事情以后，她决定放弃原计划。所有猫科动物都有伏击的习性。一只在明处蹦跳嬉闹，吸引你的注意，另一只悄无声息地蹿到你背上。

午后她打了个盹。皮拉说过，下弦月会勾起往事：无论从阴影中出现什么，都应该视为一种恩赐。往事真的不期而至：儿时的白框房子，平平无奇的树木，后院的林地呈现出一抹淡淡的蓝，仿佛笼罩在薄暮中。勾勒出一只鹿的轮廓，它竖起耳朵，站姿挺拔，就像草坪上

的装饰物。父亲站在一排尖桩篱栅边上挥动铁锹挖土。母亲的身影暂时出现在厨房的窗户里。或许她正在煮汤。如此安详平静的时光仿佛永远不会结束。可是托比在哪儿呢？是的，这不过是一幅画。扁平，毫无立体感，就像挂在墙壁上的画，她不在其中。

她睁开眼：泪水淌下面颊。我不在这幅画里，因为我就是画框。这不是真实的过去，这里只有我，拼凑着记忆的碎片。这些不过是衰退的神经通路。只是海市蜃楼罢了。

她对自己说，那时候我是多么乐观啊。每天早上吹着口哨醒来。我知道这个世界出了问题，有人谈起过，电视新闻上也有报道。然而麻烦总是在别处。

上大学的时候，这些问题不再如此遥远。她记得那种压抑的感觉，心悬一线，等待拖着石头般沉重的脚步，然后是咚咚的敲门声。每个人心知肚明，但没人愿意承认。如果有人挑起这个话题，你完全可以置之不理。因为这些道理既浅显易懂，又完全不可想象。

地球即将被我们消耗殆尽。它正面临毁灭。终日活在忧惧里，谁还有心思吹口哨。等待的岁月在你心中筑起一道海浪。你开始指望早日解脱。你发现自己对着天空呐喊，放马过来吧。尽情破坏吧。给个痛快。无论是睡着还是醒着，她都能感觉到它在不断逼近，一想到这个，震颤像电流般贯通她的脊背。即便和园丁在一起，这种感觉也不曾消失。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流逝——和园丁在一起时。

44

狡蛇节过后的第一个星期天是圣考斯托[4]日。时值纪元十八年——这一年园丁之间的嫌隙龌龊初露端倪，尽管托比当时并不知情。她记得自己赶去福利诊所参加亚当和夏娃的周日例会，那天经过排水沟时意外的顺利。她的兴致不高：最近每次开会都以争吵告终。

此前一个星期，他们把所有时间都花在神学辩论上。首当其冲的就是关于亚当牙齿的问题。

“亚当的牙齿？”托比被搞糊涂了。她觉得有必要克制一下，不要过多流露出惊讶，以免被误解为批评。

亚当第一解释说，近来有些孩子感到特别苦恼。他们听泽伯说肉食动物与草食动物的牙齿截然不同，前者有利于撕扯猎物，后者更适合咀嚼。孩子们想知道原因。既然亚当被创造之初是素食主义者——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人类的牙齿应该表现为以上两种形态的混合才对。

“压根不该挑起这事儿。”斯图尔特咕哝道。

“很简单啊，堕落之后人类改变了，”努埃拉明快地说，“我们进化了，一旦开始吃肉你就停不下来，当然了，这很自然……”

亚当第一认为，这样说是本末倒置。为了调和科学发现和我们对生命的宗教观点，仅仅否定前者的规则是不够的。他要求他们仔细考虑这个难题，晚些时候再提出解决方案。

接着他们向新的问题展开进攻。在《创世记》第三章的结尾处，上帝赐给亚当和夏娃兽皮做成的衣物。“兽皮”也引发了痛苦。

“孩子们为此非常担忧。”努埃拉说。托比可以理解他们为何沮丧。难道上帝真的杀死他挚爱的造物，剥皮制衣？如果是这样，他为

人类树立了一个坏榜样。如果不是，那皮衣又是从哪里来的?

“或许它们是自然死亡的，”瑞贝卡发表意见，“上帝不想白白浪费资源。”她对废物利用十分执着。

“或许只是小型动物，”胜郎说，“寿命很短的那种。”

“这是一种可能性，”亚当第一说，“姑且先用这个版本，等想到更可信的解释再说。”

刚当上夏娃的时候，托比问过亚当第一是否真有必要纠缠于这类琐碎的神学问题，亚当第一认为这是必须的。“问题在于，”他说，“大多数人不在乎其他生物，尤其是时运不济的时候。他们只关心下一顿吃什么，这是理所当然的：要么进食要么完蛋。但你有没有想过，上帝或许关心这些呢？人类经过演化产生了神灵信仰，因此这种信念偏见势必具有进化优势。从严格的唯物主义角度看，我们不过是实验性动物蛋白质，靠自身演化成目前的形态。这种理论对多数人来说过于严酷，也承受不了这份孤独，必将导向虚无主义。为了防止这种状况发生，我们应该将公共舆论导向有利于生态环境的方向。让他们知道，上帝赋予人类管理万物的职司，若我们违背他的信任，惹怒上帝，后果将不堪设想。”

“你的意思是说，有了上帝之后的历史就有了惩罚。”托比说。

“可以这么说，”亚当第一回答，“但毋庸置疑的是，没有上帝的历史也会有惩罚。只是人们并不信服。如果必须有惩罚，他们想要一个判罚者。他们不喜欢毫无理由的灾难。”

今天的主题会是什么？托比暗想。夏娃究竟吃了智慧树上的哪种果子？考虑到伊甸园当时的条件，不可能是苹果。那是枣子？佛手柑？会议成员就佛手柑问题讨论了很久。托比考虑要不要把草莓提上台面，不过那会儿树上还没结草莓呢。

托比走路的时候素来很警觉，时刻留意路上的行人。尽管戴着遮阳帽，前方和两侧的视野并无阻碍。每次经过门口时她都要停顿一下，或者利用窗户的倒影确认身后的情况。然而她无法摆脱这种感觉，有人在跟踪自己——她始终担心有只手会突然伸进她的脖颈，一只青筋暴露、戴着婴儿头骨手镯的手。弗兰克有阵子没在潟湖出没了——有人说他还在彩弹场里。也有人说他逃到海外当雇佣兵打仗去了——但弗兰克就像一股烟：空气中散布着他的分子。

身后有人——她能感觉到，清晰得像肩膀中间的一阵刺痛。她踏进一栋屋子的玄关，转身面向人行道，接着放松下来：原来是泽伯。

“你好啊，”他说，“不热吗？”

他和托比并肩而行，自顾自哼着小曲：

没人在乎，

没人在乎，

所以我们总是一团浆糊，

因为没人在乎。

“或许你不该唱歌。”托比平静地说。在废市街道上引起注意可不是什么好主意，尤其是对园丁而言。

“我忍不住啊，”泽伯意气风发地说，然后模仿亚当第一，故作虔诚地补充道，“要说这也是上帝不好。干吗要把音乐基因植入人类肌理呢？说是歌声更容易上达天庭，所以这会儿他正聆听着呢。祝他享用愉快。”亚当第一不在的时候，他总是用这种口气说话。

这般言行举止反映出他的潜在对抗心理，托比心想：他有点厌倦当老二了。

成为夏娃以后，托比对泽伯在园丁中的地位知之更详。所有屋顶花园和“松露”组织各司其职，互不干涉。但每隔半年，他们会各自派遣一位代表参加核心大会。出于安全考虑，选作会址的废弃仓库每年都会更换。泽伯一直担任代表：只有他能平安无事地穿越醉鬼横行的废市，绕过公司警的暗哨，打劫、围哄与他无缘，喷枪、手铐也轮不到他。或许正因为这样，园丁们对他玩世不恭的态度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亚当第一很少出席大会。除了路途险恶外，这似乎也暗示出泽伯可以牺牲，但亚当第一无可替代。理论上说，园丁组织没有头目，但在实际操作中，亚当第一就是领导者，伟大的奠基人和导师。他虽然轻言低语，然而在园丁例会上，他的每句话都像重重敲落的锤子。由于他很少亲自出手，泽伯就是那个替他抡锤子的人。这无疑构成一道诱惑。如果泽伯弃绝亚当第一的旨意，代之以自己的意愿呢？应该会改朝换代，江山易主吧。

“有什么坏消息吗？”托比问道。哼歌泄露了他的心迹：一般有坏消息的时候，泽伯反而会出奇的亢奋，这点令人讨厌。

“事实上，我们和一名线人失去联系了——我们的少年信差。他变阴暗了。”

现在托比对少年的来历有所了解。是他检查了皮拉的活组织切片，也是他送来致命的诊断——都隐藏在一只蜂蜜罐里。但她只知道这些。亚当和夏娃之间信息共享，但仅仅限于有必要交流的信息。皮拉已去世多年：少年信差已不再是少年了。

“变阴暗了？”托比问，“怎么变的？”难道他去做了染色换肤？一定不是。

“他以前住荷尔史威瑟，但现在他高中毕业了，搬去了沃特森-克里克，然后就从屏幕上消失了，”接着他又补充了一句，“不是说我

们真有什么屏幕。”

托比沉默不语。和泽伯在一起，任何鼓动或者劝诱都是徒劳。

“这事儿只有你我知道，好吗？”过了一会儿他开口了。

“当然。”托比回答。我只是负责聆听的耳朵。一条忠实的狗，一口沉默的井。仅此而已。自从卢瑟恩不告而别之后，她曾短暂地期待过自己和泽伯之间能发生点什么。但她的渴望最终打了水漂。我的身材不对他口味。太硬朗了。无疑他更喜欢那种性感撩人的。

“委员会的人还不知道这事，”泽伯说，“他们知道后只会慌张。”

“我会忘记听到的话。”托比说。

“他父亲是皮拉的朋友——她曾在荷尔史威瑟的植物转基因部门工作。那时我就认识他们俩了。后来他父亲发现他们提供的增强营养剂不断撒播疾病的种子，自此之后一直郁郁寡欢。公司把消费者当成免费小白鼠，为他们治疗，每次治疗费照收不误。这样既能消除自己种下的恶果，同时还能收取重酬，高明的骗局。他感到良心不安，向我们透露了一些有趣的资料。之后他就出事了。”

“出了什么事？”托比问。

“高峰时间从立交桥上跳下去，好一碗血煮秋葵汤。”

“对于素食主义者来说，这个比喻过于形象了。”托比说。

“抱歉，”泽伯接着说，“传闻说是自杀。”

“我猜应该不是吧。”托比说。

“我们称之为公杀。如果你做了公司不满意的事，你就死定了。等于给你自己一枪。”

“我明白了。”托比说。

“好了，再来谈谈我们的年轻人。他母亲是荷尔史威瑟的诊断师。他破解了母亲实验室的登录密码，把某些东西输入系统。天才黑客。后来母亲嫁给荷尔史威瑟中央部门的高级主管，孩子跟她过。”

“卢瑟恩也在那里。”托比说。

泽伯对此不予理会。“穿过防火墙，伪造几个屏幕身份，再回来和我们联系。有阵子还有他的消息，后来就音讯全无了。”

“说不定他只是觉得乏味了，”托比说，“或者他被抓住了。”

“也许吧，”泽伯说，“他下3D象棋，他喜欢挑战，人聪明，反应快。而且胆子也大。”

“我们在大院还有多少这样的人？”托比问。

“再没有这样的黑客高手了，”泽伯说，“这家伙是独一无二的。”

45

到了诊所以后，他们直奔醋房。托比绕到三只大桶后面打开醋瓶架上的锁，然后把架子转开以便打开内门。她能听见泽伯张口吸气，收起肚子，从大桶中间硬挤进去：他虽然不胖，但相当壮实。

房间几乎被一张旧门板拼成的桌子塞满了，外加几张杂七杂八的椅子。墙上挂着一幅新画——膜翅目昆虫的圣威尔森，是努埃拉在频频爆发的灵感中创作的。画中的圣者背对太阳，因此周身笼罩着光圈。他面露狂喜，手上端着一只布满黑点的收集罐。照理说那些应该是蜜蜂，或者蚂蚁。努埃拉画的圣徒手臂总是长短不一。

有人轻轻叩响门扉，亚当第一悄无声息地走进来，其余人跟在后面。

亚当第一到了幕后就跟换了个人似的。并非完全不同——真诚未减——但更实际。也更讲究策略。“让我们先来默祷，求神让此次会议顺利进行。”这是每次的开场白。托比不太习惯在封闭狭小的密室里祈祷，这种环境会让感官格外敏锐。耳边传来肚子咕噜咕噜的叫声，鼻子闻到密谋活动散发出的气味，有人挪动身子或者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话说回来，她其实不习惯任何形式的祈祷。

众人对默祷时间掐得如此准确，就像装了计时器。等所有人睁眼抬头，亚当第一环视四周，开口道：“这是新作吗？挂在墙上的？”

努埃拉立刻满脸放光。“这是圣威尔森，”她说，“膜翅目昆虫的圣威尔森。”

“简直栩栩如生，亲爱的，”亚当第一说，“尤其是……你很有天分。”他轻轻咳了几下：“现在回到一个紧迫的问题。我们刚接待了一位特别的客人。她原来是荷尔史威瑟的居民，但是——这么说

吧，这些年她一直在旅行。这次她排除万难，为我们带来基因编码的礼物。我们欠她一份人情。因此不仅要为她提供临时避难所，还要为她在‘外围’安排安全的住所。”

“他们在找她，”泽伯说，“她不该回来的。我们应该尽快把她送走。照老规矩，先送去汽车美体中心，再转移到梦之街？”

“若有把握就这么做吧，”亚当第一说，“我们不能冒多余的风险。若有必要，我们可以把她藏在这间会议室里。”

从公司逃离的人中，女性和男性的比例大致是三比一。努埃拉的解释是女人有更强的道德感，在泽伯看来是因为女人更神经质，而根据费洛的观点，这是一回事。这类人物经常带来各种违禁的消息。方程式，长串编码，秘密实验，或者商业谎言。托比好奇的是，园丁们会如何处理这些信息？若当做产业间谍资料卖给国外对手公司，可以获得重酬，但就托比所知，他们仅仅是妥善保管它们。或许亚当第一怀有这样的梦想：有一天，令人失望的现状将被一个重视道德的高科技未来所取代，届时通过他们保存的DNA编码，失落的物种将得以复原。既然他们已经克隆了猛犸象，克隆其他物种有何不可？这就是他所憧憬的终极方舟吗？

“我们的新客人想传个口信给她儿子，”亚当第一说，“她在儿子成长的关键时期离开了他，并始终为此耿耿于怀。小家伙名叫吉米。我相信他此刻正在玛莎·格雷厄姆学院念书。”

“寄张明信片好了，”泽伯说，“就说是来自莫妮卡阿姨的问候。给我地址，我会托人从英国转寄过去——有位‘松露’同志下周要去那里。当然，公司警一定会看到内容，他们每张明信片都要检查。”

“她希望我们告诉他，他的宠物浣鼬已经被放生到遗迹公园去了，它在那里过着自由幸福的生活。它的名字是——呃——刺客。”

“还没完了！”泽伯骂道。

“不该说粗话。”努埃拉说。

“抱歉抱歉。可我不明白他们干吗要把事情搞得这么复杂，”泽伯说，“这已经是这个月来第三封关于宠物浣鼬的口信了。下回该轮到沙鼠和老鼠了吧。”

“我觉得这很感人。”努埃拉说。

“我想总有人会把愿望付诸行动。”瑞贝卡说。

他们派托比去照顾这位新来的难民。她的代号是“榔头”。据说她在离开荷尔史威瑟之前为了掩盖自己窃取资料的证据，使出“家庭巧手先生工具箱”里的所有家伙，把丈夫的电脑拆了。她单薄消瘦，蓝色眼睛，整天躁郁不安。和所有背叛公司的人一样，她觉得全世界只有她一个人能做出如此重大的决定——叛节，也和其他人一样，渴望听到别人夸奖她。

托比顺从了。她说榔头很勇敢——这倒是真的，还说她采取一条迂回曲折的途径是多么明智，他们对她带来的信息如何感激不尽。事实上，她说的那些他们早就知道了——有关人猪之间新脑皮层移植的旧资料——但这么说未免不够仁慈。我们必须撒下弥天大网，哪怕只捞上小鱼也行。我们必须充当希望的灯塔，如果她觉得自己什么忙也帮不上，或许会做出更糟糕的事情。

托比把“榔头”裹进深蓝色的园丁服里，用锥形口罩遮住她的脸。然而这女人一直惊魂不定，频频向托比索要香烟。托比解释说园丁不抽烟，她那样做会暴露身份。再说屋顶上连一根烟屁股也没有。

“榔头”在地板上踱来踱去，不停地啃她的指甲。托比被搅得心烦，恨不得揍她一顿。她很想冲她吼：我们又没招你来，为了这么点

过期垃圾，我们要把脖子套进绞环里了。最后她为这个女人调制了一杯加罂粟花奶的甘菊茶，让她安静下来。

46

第二天是圣加利西亚的圣扎瓦兹基[5]日。虽然扎瓦兹基只是微不足道的圣人，但托比私下里对他颇为敬仰。生于动荡的年代——话说回来波兰几时有过太平盛世——却毫不妨碍他从容淡定、略带狂热地发展他的私人兴趣，为加利西亚[6]的花花草草分门别类，给甲壳虫起名字。瑞贝卡也喜欢他：她今天穿着蝴蝶贴花围裙，忙着为孩子们的点心时间烘烤甲壳虫饼干，每块饼干都刻上字母A和Z。孩子们给这位圣徒编了首小曲：亚历山大，亚历山大，甲虫叮鼻头！手帕拿来撮一撮，黏在玫瑰上！

时间是上午十点。“榔头”还在熟睡，昨夜的罂粟花奶起作用了：或许有点过量，但托比并不感到内疚。现在她有充裕的时间完成每日例课了。戴上防虫面网和手套，点燃发烟筒：她跟蜜蜂解释好了，她准备花一上午的时间提取蜂窝。就在她准备开始熏烟之前，泽伯来了。

“有个坏消息，”泽伯说，“那家伙从彩弹场放出来了。”这里每个人都知道托比被亚当第一和暮春唱诗班救出弗兰克魔掌的故事，泽伯也不例外。同时他也察觉到托比的恐惧，尽管他们从未公开讨论过这个问题。

托比感觉有根冰凉的针刺穿她的身体。她揭起面网问道：“消息可靠吗？”

“人越老越贱，”泽伯说，“这种变态家伙早该做成肉丸子喂秃鹫。他上面肯定有人，这次回来他照样管‘秘密汉堡’的生意，仍旧在潟湖。”

“只要他待在那里就没事。”托比尽量使自己听起来很坚强。

“蜜蜂的事不着急，”泽伯说，他拉住她的胳膊，“坐一会儿，我去打探情况。说不定他早就不记得你了。”

他把托比搀进厨房。“甜心，你看上去很憔悴，”瑞贝卡说，“出什么事了？”托比把消息告诉她。

“该死，”瑞贝卡说，“来杯纾解茶吧？我看你现在就需要这个。别担心——总有一天这男人会得到报应，以死偿命的。”在托比听来，总有一天听起来似乎遥遥无期。

到了下午，园丁们聚集在屋顶上。有些人忙着捆绑在风暴中吹落的番茄和西葫芦——这场风暴来得格外猛烈；其他人坐在暗处，不停地编织、打结、缝缝补补。每次收容逃亡者，亚当们和夏娃们总是坐立不安——万一“榔头”被跟踪了怎么办？亚当第一布置了哨兵；他本人则以金鸡独立的冥想姿势站在屋顶边缘，监视下方的街道。

这会儿“榔头”醒了，托比打发她干点杂活，把蛞蝓从莴苣上摘下来。她向普通园丁解释说这女人是新的皈依者，性格有些腼腆。反正这种人来来去去，他们也司空见惯了。

“如果有客人来，”托比提醒“榔头”，“要是来检查的，你就拉低太阳帽，继续摘你的蛞蝓。尽量不要引人注意。”她自顾自熏蜜蜂去了，这种时候最好装作和平常一样。

这时谢克尔顿、克洛泽和小奥提斯咚咚咚地踏着防火梯走上来，后面跟着阿曼达，还有泽伯。他们径直朝亚当第一走去。泽伯用下巴指指托比，意思是你也过来。

“潟湖那边发生了一场混战。”等全员围到亚当第一身边后，泽伯报告说。

“混战？”亚当第一问。

“我们只是围观而已，”谢克尔顿说，“但他看见我们了。”

“他大骂我们是偷肉贼，”克洛泽说，“他醉得不轻。”

“不是醉酒，是酗酒，”阿曼达用权威的口吻说，“他想揍我，我给他来了几下萨摩手[7]。”托比笑了一下：低估阿曼达是愚蠢的。她现在长得又高又壮，像亚马孙女战士，而且这些年一直跟着泽伯上“都市流血限制课”。她还有两个死心塌地的跟班，如果再加上小奥提斯就是三个，虽然后者目前仍处于无望的单恋阶段。

“谁是‘他’？”亚当第一问，“这是在哪里发生的？”

“‘秘密汉堡’，”泽伯说，“我们去那里调查——有消息说弗兰克回来了。”

“泽伯给那家伙推了招‘无纳极’，”谢基说，“干净利落。”

“你们非去不可吗？”亚当第一显得有些烦躁，“难道就没有其他办法了？”

“后来‘亚洲共融’一拥而上，”奥提斯兴奋地说，“手上还拿着瓶子呢！”

“他掏出一把杀手刀，”克洛泽接着说，“一口气捅倒两个。”

“我希望没有造成永久的伤害，”亚当第一说，“尽管我们痛恨‘秘密汉堡’之流，但是这种破坏——伤害到某个不幸的个体，我们不该用暴力解决问题。”

“铺子被掀翻了，肉洒得到处都是。他不过多了点皮肉伤和淤青。”泽伯说。

“我为此感到遗憾，”亚当第一说，“没错，有时我们的确需要自卫，再说之前与此人也有过摩擦。但这次事件给我的印象是你们是主动攻击的一方？”他朝泽伯皱了皱眉头。“或者说挑起进攻？我说的对不对？”

“这畜生罪有应得，”泽伯说，“我们应该为此获得奖章。”

“我们提倡和平解决问题。”亚当第一的眉头皱得更紧了。

“和平顶什么用，”泽伯说，“从上个月的今天到现在，起码又有一百个物种灭绝了，给狗娘养的吃掉了！我们不能干坐在这儿，眼巴巴地看着这些生命之火熄灭。今天是‘秘密汉堡’，明天轮到狗日的美食家餐厅连锁店。去他的‘生珍’，这些勾当应该到头了。”

“我们对生物负有的使命是见证，”亚当第一说，“守护关于它们的记忆，储存它们的基因编码。你不能以血还血。我以为我们已经达成一致了。”

一阵沉默。谢克尔顿、克洛泽、奥提斯和阿曼达瞪着泽伯，泽伯和亚当第一互相瞪着对方。

“太迟了，”泽伯说，“弗兰克气炸了。”

“他会越界吗？”托比问，“冲到排水沟这里来袭击我们？”

“就他目前的状态而言，我打赌他会，”泽伯说，“普通暴徒唬不住他。他在彩弹场都几进几出了。”

泽伯召集众园丁发出警告，安排一行人留在屋顶四周看守，监视下面的街道，然后安排最强壮的门卫在防火梯入口驻守。亚当第一发出抗议，他认为和敌人采取同样的行动等于和他们同流合污。泽伯反驳说，如果亚当第一有其他办法应付危机，那就悉听尊便。如果没有的话就到一边凉快去。

“好像有人过来了，”瑞贝卡说，她是监视人员之一，“一共有三个。”

“做什么都行，”托比对“榔头”说，“记住千万别逃跑，不要引起别人注意。”说完她走到屋顶边缘去查看情况。

三个彪形大汉沿着人行道闯进来。他们手里拿着棒球棍。没有喷枪。这么说来者不是公司警，只是来讨债的恶棍。弗兰克是其中之一——化成灰托比也能认出他。他打算怎么做？当场把她活活打死，还是拖到别的地方慢慢凌辱？

“怎么了，亲爱的？”亚当第一问。

“是他，”托比说，“他见到我一定会杀了我的。”

“振作点，”他说，“你不会有事的。”然而亚当第一这人有个信念，不管遇到怎样悲惨的厄运，通过某种深不可测的因果机制，结局总是好的，所以他的话没给托比带来多大安慰。

泽伯对她说，为以防万一，她最好把他们的客人带到隐蔽的地方去。于是托比把“榔头”领去她自己的小隔间，给她一杯加了浓浓甘菊和一点罂粟花奶的镇定饮料。“榔头”很快睡着了，托比坐在旁边守着，祈祷她们两人不要走投无路。她发现自己在不由自主地寻找武器。或许我可以拿装罂粟花奶的瓶子砸他，托比心想。但瓶子不够大。

她又回到屋顶上。身上的装备还没卸下。她调整好沉重的手套，拿出喷烟筒，压低面网。“别离开我，”她对蜜蜂说，“你们是我的信使。”就像它们能听见似的。

这场战斗并没有持续很久。事后，托比听见谢克尔顿、克洛泽和奥提斯向孩子们绘声绘色地描述整场战事。当时努埃拉急急忙忙把他们带走了。从他们嘴里说出来，这件事就成了史诗。

“泽伯太神了，”谢克尔顿说，“他什么都想到了！他们以为我们是和平主义者就掉以轻心，他们只能……总之就像搞了一次伏击——我们沿着楼梯往后退，他们步步紧跟。”

“再来呢再来呢。”奥提斯说。

“再来就是，等他们爬上屋顶，第一个上来的坏蛋马上扑过来，泽伯没有闪避，趁势捉住棒球棍的末端把他整个人扔出去，差点撞到瑞贝卡身上，她手里的双叉耙一伸，那家伙就惨叫着从屋顶边上摔下去了。”

“就像这样！”奥提斯使劲挥舞着手臂。

“然后斯图尔特举起喷洒器对着第二个坏蛋狂喷，”克洛泽说，“他说这招对猫管用。”

“阿曼达也出手了，对不？”谢基对着阿曼达满怀怜爱地说，“耍两下‘流血限制’里的招式，例如蛤蟆刺[8]，还有——我不知道是哪一招，反正他也翻过栏杆摔下去了。你踢他下面还是哪里？”

“我给他重新安置了，”阿曼达故作严肃地说，“就跟对付蛞蝓一样。”

“第三人逃跑了，”奥提斯说，“块头最大的那个。全身上下叮满了蜜蜂。是托比干的，酷毙了。亚当第一不让我们追上去。”

“泽伯说了，事情还没有结束。”阿曼达说。

托比自己还有一个版本，故事里时间进行得忽快忽慢。她躲在蜂巢后面，那三个人突然站到她面前，刚从楼梯口冒出来。其中一个脸色苍白、下巴黝黑，手里提着棒球棍，另一个是“红鱼”类型的伤疤男，还有弗兰克。弗兰克当即认出了她，“我抓住你了，瘦屁股婊子，”他大声嚷嚷起来，“不要脸的骚货！”看来面网没有起到伪装作用。只见他拔出刀子，狞笑不已。

第一个上来的男人很快和瑞贝卡打成一团，突然惨叫起来，掉到栏杆外面去了。第二个人还在步步逼近。起初阿曼达远远站开，一副单纯无害的样子，这时她举起了手臂。托比看到一道闪光：是玻璃？弗兰克快要抓住她了：挡在她和他之间的只有蜂巢。

她一把推翻蜂巢——共有三只。她戴着面网，弗兰克什么也没有。蜜蜂倾巢而出，发出嗡嗡的怒吼，箭一般朝弗兰克射去。一大群蜜蜂盯在他屁股后面直追，他又是哀嚎，又是扑打手臂，连滚带爬地从防火梯逃走了。

托比花了不少时间重新把蜂巢放回原处。蜜蜂们狂怒不已，蜇伤了几个园丁。托比向受害者道歉，和胜郎一起用炉甘石和柑橘为他们治疗。然而等托比用烟熏得蜜蜂昏昏欲睡时，她向它们致以深切的歉意：它们在此役中折伤众多。

47

醋桶背后，亚当和夏娃们的密室会议正进行得如火如荼。“如果背后没人撑腰，这畜生不敢如此猖狂，”泽伯说，“是公司警在幕后操纵——他们知道我们藏匿了什么人，所以想尽一切办法把我们丑化成‘以赛亚之狼’那样的极端主义恐怖分子。”

“鬼扯，这纯粹是私人恩怨，”瑞贝卡说，“那男人像条蛇一样狡猾，对蛇没有不敬哦。他盯上托比了，就这么简单。一旦他的命根子插过哪个小洞，他就认为这个洞永远是他的。”只要瑞贝卡一激动，她以前的语言习惯就会冒出来，事后她总是后悔不迭。“没有冒犯的意思，托比。”她说。

“显然这其中的因果机制是我们触发的，”亚当第一说，“我们的年轻人挑起了事端。还有泽伯。我们不该惹是生非，俗话说不可打扰熟睡的狗。”

“狗没有错，”瑞贝卡说，“不要对狗不敬。”

“两具横在人行道上的尸体不利于我们爱好和平的声望。”努埃拉说。

“就说是事故。他们从屋顶上摔下来了。”泽伯说。

“而且摔落的时候一个被割破了喉咙，另一个被挖出了眼睛，”亚当第一说，“任何一份法院调查报告都不会遗漏这点。”

“危险，砖墙，”胜郎说，“凸起物。指甲。碎玻璃。锐利的东西。”

“或许你更喜欢来两具园丁的尸体？”泽伯说。

“如果你的假设是正确的，”亚当第一说，“这真是公司警的阴谋，那你有没有想过，他们派那三个人过来正是为了挑起这样的事端？迫使我们触犯法律，好让他们有借口打压我们吗？”

“我们还有其他选择吗？”泽伯说，“任他们像捏死一只小虫那样干掉我们？”他又补充一句：“我们不会捏死小虫的。”

“他还会回来的，”托比说，“不管公司警有没有参与，不管什么原因。只要我留在这儿一天，我就是攻击的目标。”

“我考虑过了，”亚当第一说，“为了你的安全着想，亲爱的托比，你最好去‘凶域’的某个‘松露’组织待一阵子。你在那里将对我们大有助益。我会吩咐鼠民线人散布你已离开这里的消息。也许你的敌人会就此放弃，这样我们就能避免来自那个地区的侵犯，至少暂时如此。最快何时可以转移她？”他问泽伯。

“包在我身上。”泽伯说。

托比回到她的隔间里打点生活必需用品。瓶装萃取物、干草药、菌菇，最后三罐皮拉酿制的蜂蜜。不管谁是下一任夏娃第六，她把每种药材都留了一份小样给她。

她记得自己曾经多么渴望离开花园，离开这里的无聊沉闷、幽闭窒息，那时她还梦想着追求属于自己的生活；可当真正的别离来临时，她却反倒觉得自己遭人驱逐。不：更像被扭断，被切除，被撕去一层皮。她拼命克制对罂粟花奶的饥渴。只要一滴就可以钝化苦痛的锐齿，但是她必须保持警觉。

还有一件伤心事：她令皮拉失望了。不知道有没有时间和蜜蜂说声再会。如果她不告而别，蜂巢会不会垮掉？谁会来接替她照料蜜蜂？谁有这种技能？她用围巾裹住头，匆匆向蜂巢走去。

“蜂儿们，”她大声说，“我有消息要告诉你们。”蜜蜂在半空中顿了一下，是否在侧耳倾听？几只蜜蜂飞过来调查她，停在她脸上，通过分析皮肤分泌的化学物质检测她的情绪。但愿它们原谅了她，不再计较推翻蜂巢的事。“你们回去告诉蜂后，我要离开这里了，”她说，“这和你们无关，你们已经尽到了责任，我是被敌人逼走的。我很抱歉。希望下次相见时一切都会变好。”她意识到自己总是不知不觉用正式的口吻和蜜蜂说话。

蜜蜂嗡嗡嘶鸣着，似乎正在议论她。如果能把它们带走就好了，就像带上一只庞大凶悍、金色毛发的宠物集团。“我会想念你们的，蜂儿。”她说。仿佛是要回应她的话，一只蜜蜂开始往她鼻孔上爬。托比用粗热的呼吸吹走了它。难怪我们要戴上帽子，托比心想，这样它们才不会飞进耳朵里。

她又回到隔间。一小时后，亚当第一和泽伯过来与她汇合。“亲爱的托比，你最好穿上这个。”亚当第一说。他手里拿着一件毛皮祖特衣——肥嘟嘟的粉色鸭子装，两只可以翻动的红色橡胶鸭掌，一张作微笑状的黄色塑料鸭嘴。“里面有内置的锥形口罩。由最新研发的纤维材料制成。魔发生物皮——可以透气呼吸，至少标签上是这么说的。”

托比换衣服时，两位男士待在隔间门帘的另一边等她。管他什么生物皮，里面热得要命，而且一片漆黑。虽然她知道自己正透过两只圆眼睛里大大的黑色瞳仁看着外面，实际感觉却像从锁眼里窥视。

“扇扇你的翅膀。”泽伯说。

托比上下摆弄了一番手臂，鸭子装嘎嘎叫唤着。听上去像老人在搓鼻子。

“如果你想摆尾巴，就跺一下左脚。”

“怎么才能说话呢？”托比问。她不得不又问了一遍，更大声点。

“通过左边的耳孔。”亚当第一说。

太棒了，用脚嘎嘎叫，用耳朵洞说话。至于其他肢体活动该如何操作，她已经没兴趣知道了。

她换上原来的衣服，泽伯把鸭子装塞进一只野营背包里。“我开车载你一程，”泽伯说，“卡车就停在前面。”

“我们很快就能恢复联络，亲爱的，”亚当第一说，“我很遗憾……这很不幸……光芒始终环绕……”

“我尽力而为。”托比说。

园丁的空压机卡车又换了新图标：一起来轰趴。托比和泽伯坐前排，“榔头”坐后面，伪装成一只装气球的箱子。泽伯说，这是一石二鸟之计。

“抱歉。”他加了一句。

“为什么要道歉？”托比问。因为她要走了？她感到心脏跳快了半拍。

“杀了两只鸟。不该提起杀害鸟类的话。”

“哦，原来如此，”托比说，“这没什么。”

“我们要把‘榔头’一劳永逸地送走，”泽伯说，“我们有个熟人是封闭式子弹头列车的搬运工。她可以伪装成货物，贴上易碎品标记。在奥瑞冈有‘松露’组织——他们会负责藏匿她。”

“那我呢？”托比说。

“亚当第一希望你不要离花园太远，”泽伯说，“如果弗兰克再被关进去，你就可以回来了。我们在‘凶域’替你找了份工作，不过需要两三天调度。这段时间里你就穿着鸭子装四处转转。去梦想街，他们兜售定制基因的地方——那里到处是扮装者，没人会留意你。喂，你最好蹲下去——我们要穿过潟湖了。”

泽伯把托比送到汽车美体工坊，那里的园丁火速把托比拉出卡车，藏到活动地板下面原本放水力升降机的坑洞里。她呼吸着地窖里的陈年机油味，有一顿没一顿地和着漆树汁吞下潮湿的黄豆小食和芜菁泥。她睡在一只旧蒲团上，拿鸭子装充当枕头。这里没有生态厕所，仅有一只锈迹斑斑的快布奇诺咖啡罐。物尽其用是园丁的座右铭。

看来汽车美体工坊的老鼠殖民地并没有完全迁入怡景苑。不过留下来的老鼠似乎没有明显的敌意。

第二天早晨，她干起了那份临时工作——裹在厚重的人工毛皮里，沿着梦想街摇摇摆摆地来回走动；偶尔停下来嘎嘎叫两声，抖抖尾巴。她身上挂着一块三夹板，向路人发传单。夹板正面写着：丑小鸭变美丽天鹅，就在安诺优公园芳疗馆！让你自信爆棚！反面写的是：安诺优，你值得拥有！传单的内容是：表皮强化！超低价！避免基因错误！逆转无忧！事实上，安诺优并不出售基因治疗，以及此类会造成永久性后果的极端疗程。相反，他们贩卖草本万灵丹、身体净化水、焕肤回春露；还有植物纳米细胞注射、生菌配方微网换肤术、强效面霜、锁水面膜、鼠蜥蜴色素消除霜、微生物消黄斑、水蛭除平疣法。

她发出数不清的传单，也没少和基因商店的老板吵架。在梦想街，梦想与梦想之间相互吞食。这里还有其他扮装者——一只狮子，一只魔发羊，两头熊，另外三只鸭子。托比怀疑这些人中有几个是货

真价实的：如果她这身装扮只是为了掩人耳目，难道其他有同样需要的人不会用这招吗？

如果这是真正的工作，那她会和以前一样，每天工作结束后准点下班，钻出祖特衣，把收银条塞进口袋里，然后去网上领取报酬。现实中在接头地点等她的人却是泽伯。这回卡车又改了新图标：大大祖特衣——有话让毛皮来说！她蜷缩在卡车后座上，被泽伯带去下一个园丁的地盘，那里原来是一家银行。不少潟湖的银行公司为了自保，都雇过地痞流氓。但要不了多久，窃取身份的得-墨人专家就会像老鼠一样钻进钻出。最后银行只能放弃，纷纷撤走。没有一名员工希望这样度过工作日：躺在地板上，嘴巴被胶带封住，眼看着身份窃贼用你被割下的大拇指盗取账号。

显然，老式的银行地窖比水力升降机坑更适宜过夜。凉爽，不闹耗子，没有汽油味。空气中残留着去年的纸钞轻微氧化的气味。但托比担心的是，若有人不慎锁住门又把她忘了怎么办，因而这一夜她睡得很不踏实。

第二天还是梦想街。天气很热，裹在鸭子装里愈发难受。一只橡胶脚蹼有些松脱，鼻锥过滤器失灵了。如果园丁抛弃了她，任她在这片幻想之地上漂泊徘徊，她会不会变成不存在的鸟科动物，持续脱水直至死亡。直到某天人们发现排水管里堵着一团潮湿纠结的粉色假羽毛。

泽伯终于来了。他们把车停在一家魔发连锁店的后门。“我们来处理一下头发和皮肤，”他说，“你的皮肤会变黑。还有指纹、声纹，再来点轮廓小改造。”利用生物技术改变虹膜色素的风险很大——据泽伯说，可能会出现令人不快的肿胀反应——所以她必须戴隐形眼镜。他自说自话地选了绿色。

“声音尖一点还是低沉一点？”泽伯问她。

“低沉一点。”托比说，暗自祈祷不要变成男中音。

“选得好。”泽伯说。

医生是中国人，礼貌但有种距离感。先打麻醉剂，然后去楼上的休息室等着——据泽伯说那里的环境棒极了——去了以后托比发现房间的确很干净。切割缝补的活儿不多。她的指尖失去了感觉——很快就会回来的，泽伯说——声带手术过后喉咙灼烧般疼痛，头皮上植入魔发的部分奇痒无比。新肤色一开始不太均匀，泽伯告诉她六个星期内会恢复正常：在此之前完全不能照到阳光。

她在太阳广场的一处“松露”组织里藏匿了六个星期。她的联系人，一个叫玛斐的人，驾着一辆昂贵的电力双门小轿车来诊所接她。“有人问起的话，”玛斐说，“告诉他们你是新来的女仆。我必须向你道歉，”她接着说，“我们在家里不得不吃肉，这是伪装的一部分。虽然我们为此难受，但几乎所有太阳广场的居民都是肉食者，他们爱死烧烤了——当然是有机放养的鲜肉，但有些是延伸支管养殖的。你知道，它们光长肉，没有大脑，感觉不到痛苦。如果我们刻意不吃会引起怀疑。不过我会尽量不让你闻到烹肉的气味。”

她的警告来的太迟了。托比已经闻到了肉香，颇有几分母亲招牌肉排汤的神韵。虽然感到羞愧，不过这股香味唤起了她的饥饿感。饥饿，还有悲伤。或许悲伤是饥饿的一种形式，她心想。或许这两种感觉本就连在一起。

在狭小的女仆房里，托比打发时间的方式是阅读电子杂志，练习把隐形眼镜贴到眼球上，用“海尔糖果”听音乐。这是一段脱离现实的间隔期。“把自己想象成蝶蛹。”转型过程开始前泽伯这样对托比说。一点没错。进来时她是托比，出去时她是特碧艾莎。少了点盎格鲁味，多了点拉丁腔。还有女中音的声线。

她看着自己——她的新皮肤，茂盛的头发，饱满的脸颊。新的杏仁状的绿眼睛。她必须提醒自己每天早上戴隐形眼镜。

整形手术并没有令她变得美艳动人，但这不是改造的目的。目的是让她不显眼。美丽是肤浅的，她心想。为什么美丽就一定浅薄呢?

无论如何，她看去还不赖。头发做得很好，只是引起了家猫的兴趣，或许是因为它有些淡淡的羊膻味。早晨醒来时，她常常发现一只猫坐在枕头上，一面舔她的头发，一面满足地呜呜叫。

48

等新植的头皮粘牢，肤色也均匀了，托比准备好迎接她的新生活。她从玛斐那里知悉今后的新身份。

“我们想送你去安诺优公园芳疗馆，”她说，“他们非常重视有植物学专长的人，我想那里特别适合你，泽伯告诉我你会种蘑菇，调制药水之类的，所以你很快就能熟悉产品。园内有专供咖啡馆的有机菜园，这是他们引以为豪的成就，里头堆肥什么的应有尽有。此外，你或许会对他们的植物嫁接实验感兴趣。至于日常工作，基本上需要事事躬亲——进货、贴牌、出货。管理书籍和补给，监督员工——泽伯说你对人很有一套。程序标准已经确立了，你只要照做就行。”

“你说的产品是指顾客吗？”托比说。

“没错。”玛斐说。

“那贴牌是什么意思？”

“就是增加一种无形的价值，”玛斐说，“这里提供的服务能使她们自我感觉良好，花多少钱都值得。”

“不介意的话能否告诉我，你是怎么帮我找到这份工作的？”托比问。

“我丈夫是安诺优的董事成员，”玛斐说，“放心，我没对他撒谎。他是我们的人。”

到安诺优芳疗馆正式就职后，托比渐渐进入特碧艾莎的角色：有得-墨血统但谨慎利落的经理。平静的白天过去，迎来安稳的夜晚，日复一日。尽管整个芳疗馆外围都有电篱网，四方设有警卫室，但这里的身份检查程序向来不严，而且保安从来不找托比麻烦。芳疗馆没有

不可泄露的秘密，所以保安只要负责监视进进出出的女顾客就行了。对初露端倪的下垂迹象和第一丝皱纹的恐惧驱赶她们来到这里，离开时个个皮肤亮泽紧致，斑痕褪尽，容光焕发。

但她们还是害怕，因为谁也不知道哪天又会出毛病——整件事情又会发生——她们身上又会出现衰老的迹象。为什么要有这件事情呢？为什么要有肉身呢？没人愿意被拘囿于有限性之中。我们情愿自己是长翅膀的天使。“肉身”这个词甚至读起来都软乎乎的。

安诺优公司员工守则上说：我们出售的不仅是美貌。我们还出售希望。

有些顾客要求特别苛刻。她们无法理解为什么安诺优最先进的治疗手段也不能让她们重返十八岁。“我们的实验室正在全力研发逆转年龄的技术，”遇到这种情况，托比会用抚慰的语气告诉她们：“但他们目前还没完成，再过几年……”

而她在心里说：如果你真想永葆青春，还不如直接从屋顶跳下去：死了的话时间就不再流动了。

托比尽全力成为一个让人信服的经理。她把芳疗馆管理得井井有条，认真倾听每个员工和顾客的意见，必要时她会居中调停纠纷；她的办事效率提高了，人也更老练了。夏娃第六的经验此时发挥了作用；她发现自己拥有一种才能：当她露出凝重的目光时，就算不说话也显得极为关切。“你们要记住，”她对员工说，“每个顾客都想要公主的感觉，公主都是自私傲慢的。”所以不要往汤里吐口水，这是她想给出的忠告，只是这未免太不符合“特碧艾莎”的形象。

在最恼人的日子里她会给自己找点乐子，试着从八卦小报的角度解读芳疗馆：草坪上的名媛尸体，美颜术疑似有毒。皮肤鳞状剥落致死，似与伞形菌菇有关；游泳池畔暗藏的悲剧。但何必拿她们出气呢？她们要的不过是美丽和快乐而已，和地球上其他人没什么两样。

她又何必羡慕她们看不开，无法忍受自己肿胀的血管和小肚子呢？她依照安诺优的培训模板教导她的姑娘们，“想象粉红色[9]。”然后对自己再说一遍同样的话。为什么不呢？毕竟粉色要比苦胆汁似的黄色好看多了。

刚开始的谨慎阶段过去后，她开始着手囤积粮食——打造她私人的亚拉腊。她不确定自己是否相信无水的洪水——随着时间流逝，园丁和他们的理论看上去越来越遥远、虚幻，更像编出来的——简言之，疯子的胡话——但她认为采取基本的防范措施总不会错。水疗的库存由她负责，因此干这事一点也不难。只要从回收桶里找出空的产品容器，一次拿几个——安诺优肠道刷的容器特别好用，不但容量大，还有盖子可以扣紧，然后往容器里装满黄豆小食、干海藻，或奶粉替代品，有时是成罐的黄豆正餐。接着她换下盖子，把容器藏到置物架后面。还有几个员工知道储存室密码，但是托比对偷窃者向来惩戒甚严，对小偷小摸也绝不姑息。因此没有人会拿走已被她偷梁换柱的容器。

她有自己的办公室，办公室里还有台电脑。她知道和外部连线很危险——某些安诺优公司的官员可能会监视她的搜索内容和发出的信息，确保员工不会在上班时间看色情视频——因此大多数时候她只是浏览一般新闻，希望能够以这种方式找到园丁的蛛丝马迹。

这类信息并不多。不时有一两个狂热环保分子搞破坏的故事，但现在这样的组织很多。在一张波士顿抗议咖啡游行的照片里，她在人群里找到几张熟面孔。当时民众正合力将“快乐杯”咖啡一股脑倒入海港，但也有可能是她认错了。有几个穿着印有“g”字母的体恤——g代表“上帝是绿色的”，这不能说明问题：园丁不穿这类T恤，至少以前不会。

本来公司警可以把针对“快乐杯”的暴乱镇压下去。他们可以举起喷枪扫射，顺带波及碰巧在附近出现的电视台摄影师。但他们不能彻底把这事儿捂住：人们会用自己带摄像头的手机。话说回来，既然公司警是唯一拥有武器的一方，为何不能公开介入，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明目张胆地消灭对手，然后进行极权统治呢？军队私人化以后，连军方都归他们掌控了。

她曾经对泽伯表达了类似疑惑。他解释说，在官方名义上他们仍然是私人公司的安全警察，受雇于公司大院，而这些公司仍然希望自己在公众心中是诚实可靠、值得信赖的，像雏菊和兔女郎一样代表友爱和纯真。如果让普通消费者认为他们是好撒谎、没心肝、天性残暴的屠夫，他们可承受不起。

“公司要卖东西，但他们不能强迫人们买，”他说，“至少现在还办不到。所以清白正直的形象是必须的。”

还有一个更简单的答案：人们不想在自己的“快乐杯”里喝出血腥味。

作为“松露”组织派给她的监护人，玛斐特意注册了安诺优的疗程，以便与托比保持联络。她偶尔会捎来一些消息：亚当第一身体安康，努埃拉向托比问好，园丁还在扩大势力范围，但局势不稳定。每隔一段时间她会带一个女逃亡者过来临时避一避。她把这些女人打扮得和她一样——衣服颜色都是太阳空间有钱主妇喜欢的粉蓝和奶黄——还为她们预约疗程。“只要敷点泥膜，用毛巾裹住，没人会注意的。”她说。事实证明果然如此。

这批过来避难的客人里面居然有“榔头”。托比认得她——那双颤抖的手和受难者般热烈的蓝眼睛——但她没有认出托比。如此说来“榔头”终究没能在奥瑞冈定居下来喽，托比心想。她依然浪迹“凶域”，以身犯险，亡命天涯。她很可能陷入环保分子的街斗巷战里，

无可自拔了；要真是这样她恐怕活不了多久，因为据说公司警要严打这类活动。他们手里握有她在荷尔史威瑟的身份样本。一旦进入他们的系统，除非变成牙齿和DNA采样结果都与本人吻合的尸体，否则你休想逃出他们的手掌心。

托比为“榔头”安排了全身香疗，外加深层毛孔放松疗程。她看起来很需要。

安诺优的平静生活中暗藏危机：卢瑟恩是这里的常客。她每月光顾一次，拖着满满一橱柜大院高管夫人的衣装。她总是涂“性感”牌指甲油，抹上李子味的润肤膏，全身浸泡在安诺优回春泉里。看上去确实比当园丁那会儿时髦多了——这并不难，托比想，套身塑料袋都比园丁时髦。然而，她看起来老了些，皮肤缺乏水分。无论抹多少胶原蛋白和植物精华，曾经丰润饱满的下唇依旧松弛下陷，眼皮皱得像罂粟花瓣。这些衰退的迹象让托比欣慰不已，又气自己竟然会有这种狭隘的嫉妒心理。省省吧，她对自己说。就算卢瑟恩变成一只马勃菌，你也不会变成性感尤物。

如果卢瑟恩突然从灌木丛或浴帘背后蹿出来，大呼托比的真名，那无疑将是一场灭顶之灾。因此托比采取了一定的回避措施。仔细研究预订簿之后，她摸清了卢瑟恩来访的具体时间，然后派出精力最充沛的员工——“旋律”有壮硕的肩膀，“交响乐”有结实的手掌——自己则尽可能避免出现在卢瑟恩的视线范围内。但通常情况下，卢瑟恩都面孔朝下躺着，被一堆黏糊糊的保养品和眼贴盖住，不太可能看到托比；就算她看到她也肯定会视而不见。对卢瑟恩这样的女人来说，特碧艾莎这样的女人就跟没长脸一样。

要是我趁她在泡回春泉时偷偷靠近，拿激光枪一阵狂扫会怎么样？托比心想。或者把加热灯搞短路了？她会像棉花糖一样融化，成了线虫的点心。大地都会欢呼喝彩。

亲爱的夏娃第六，她听见亚当第一的声音。这种幻想对你来说太不应该了。皮拉会怎么想呢？

一天下午，有人敲托比办公室的门。“进来。”她说。来者是个高大的男人，穿着球场管理员的绿斜纹粗布工作服。他吹着口哨，旋律听起来很耳熟。

“我是来这儿修剪晶玫瑰的。”他说。托比抬起头，猛吸了口气。她知道自己最好别说话：她的办公室里可能到处都是窃听器。

泽伯回头看了眼走廊，走进来，关上门。他在她的电脑前坐下，拿起一支“精明”笔，在桌上的拍纸簿上写道：看着我的行动。

园丁？**托比写道**。亚当第一？

分裂了。**泽伯写道**。现在我自己单干。**“植物有啥问题吗？”他大声说**。

谢克尔顿和克洛泽？**托比写道**。他们跟你了？

注意说话方式，**泽伯回复**。奥提斯、胜郎、瑞贝卡，还有些新人。

阿曼达呢？

走了。高等教育。艺术。聪明妞。

他在电脑上输入一个网址：大灭绝。由疯癫亚当监制。亚当命名存活的动物，疯癫亚当命名灭亡的动物。你想玩吗？

疯癫亚当？**托比在桌面拍纸簿上写道**。这是你组织的名字？还是你们？**她兴奋地不能自已：泽伯在这里，在她身边，活生生的。长久以来她以为再也见不到他了**。

我代表多数，**泽伯写道**。选个用户名。生命形式，已灭绝的。

渡渡鸟，**托比写道**。

必须是五十年内灭绝的，**泽伯写道**。**时间不多**。剪枝组在等，问我蚜虫的事。

“晶玫瑰里长蚜虫了。”托比说。她脑中走马观花似的掠过园丁的名单——动物、鱼、鸟、花、蛤蜊、蜥蜴、最近灭亡的。荒岛鸟。**她写道。这种鸟在十五年前灭绝了**。他们可以入侵这个网站吗？

“交给我们来办吧，”泽伯说，“这些花里应该有内置的害虫抑制机制才对啊……我会取走样本。剥猫皮的方式不止一种[10]**。”**不会，**他写道**。我们有私人的虚拟网络。加密的。抱歉说了剥猫皮的话。这是你的号码。

他在拍纸簿上写下为她准备的新用户名和密码。然后在登录界面输入他自己的名字密码。屏幕上显示：你好，熊灵。你想玩常规游戏还是和另一位大师比赛？

泽伯点击了大师游戏。很好。找一间自己的游戏室。疯癫亚当在那里等你。

注意看，**他在拍纸簿上写道。他输入一个推广魔发移植的网址，从一只洋红色绵羊的眼睛上点进去，跳入一则荷尔史威瑟的解酸剂广告，点击上面忽闪忽闪的蓝色胃部，接着出来的是正在大嚼秘密汉堡的顾客的血盆大口。随后广阔的绿色背景徐徐展开——远处有树，前景是一片湖泽，一头犀牛和三只狮子正在啜饮湖水。一片过去的图景。**

屏幕上展开一行话语：欢迎来到疯癫亚当的游戏室，熊灵。你有一条留言。

泽伯点击“发送留言”。

肝脏是邪恶的，必须受到惩罚。

收到，泽伯输入“红颈秧鸡”。一切都好。

然后他关掉网站，站起身来。“如果再闹蚜虫的话给我打电话，”他说，“希望你能定期检查我们的工作，及时汇报情况。”他在拍纸簿上写道：头发很美，宝贝。爱死你的凤眼了。之后他就走了。

托比把写过字的纸页收集起来点火烧掉。幸好她有火柴；她为她的亚拉腊囤积了好多火柴，放在标有“脸部按摩柠檬糕”字样的容器里。

泽伯的来访稀释了她的孤绝感。她会不定期登录大灭绝游戏，踩着迂回的路线进入疯癫亚当的大师聊天室。用户名和信息不断掠过屏幕——黑犀牛致熊灵：有新人来了。象牙喙啄木鸟致敏狐：不再害怕象鼻虫了。白莎草致蓝莲花：老鼠基因改造有十。红颈秧鸡致疯癫亚当：药蜀葵真棒！尽管搞不懂这些留言的意思，但至少让她觉得自己是其中的一份子。

有时候电子公告的内容似乎是公司警的机密情报。多数是关于新疫情的离奇爆发，或者罕见的寄生虫感染——专门攻击汽车风扇皮带的“猪狸基因变种”，肆虐“快乐杯”咖啡农场的豆象虫，吃柏油的微生物溶解了高速公路等。

没过多久，一连串致命的爆炸行动将“生珍”连锁餐厅从地球上彻底抹去了。她看了例行新闻，舆论将此归咎于非特定的环保恐怖分子；但是她在疯癫亚当的网站上读到一则详细分析。据称，炸弹袭击是“以赛亚之狼”的杰作，因为“生珍”添加的一道新菜冒犯了“以赛亚之狼”奉为神圣的动物——狮羊。疯癫亚当还加了一条附注：警告所有上帝园丁：他们会把账算到你们头上的。赶紧潜伏去吧。

没过多久，玛斐不期而至。她还是如往常一样风度优雅，举止丝毫不乱。“我们去草坪上边走边聊吧。”她说。等她们走到户外，远

离了所有隐藏式麦克风，她低声对托比说：“我不是来做美容的，只是来告诉你我们要走了。我不能说出具体地点。别担心，只是内部出了点紧急状况。”

“你不会有事吧？”托比问。

“时间将会证明一切，”玛斐说，“祝你好运，亲爱的托比。亲爱的特碧艾莎。让光环绕在我周围。”

一周以后，她和她丈夫的名字出现在一起飞机事故的死亡名单上。泽伯对她说过，公司警一向擅长为重要嫌疑人士安排高水准的“意外”事故——如果这些被公司警选定的重要人物无故人间蒸发，容易引起公众的不安。

托比一连好几个月不敢接近聊天室。她等着有人敲门，玻璃被打碎，喷枪嗞嗞作响。然而什么也没发生。等她终于鼓足勇气再次踏进疯癫亚当的网站时，那里有条留言等着她：

熊灵致荒岛鸟：花园被毁。亚当和夏娃进入黑暗。观望，等待。

---

(1)在《圣经》中被描述为象征邪恶的一种海怪。

(2)出自谚语，“it is silly to argue how many angels can dance/sit on a pin”，即“一根针上能供多少天使跳舞”。指这种问题太傻了，不值得讨论。

(3)引自《圣经·新约·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第一节。

(4)Jacques Cousteau，著名海洋摄影师，毕生投入海洋研究工作。

(5)波兰博物学家，历史上第一位对东加利西亚甲壳虫和蝴蝶做出研究和分类的学者。

(6)西班牙西北部自治区。

(7)原文为Satsuma，原为日本出产的一种蜜柑。和下文的Unagi（原意鳗鱼，根据上下文试译为“无纳极”）一样被泽伯用做招式名称。这里疑似影射西方人不懂空手道胡编乱造。

(8)原文为鰤鱼的日语发音（hamachi）

(9)这句俚语有“从女性角度去思考”的意思。

(10)指总有不止一种办法可以达成目的。

授粉节

授粉节
纪元二十一年

关于树和果子在它们各自的时令。主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朋友们，亲爱的哺乳类同胞们：

今天是节日，应当设席飨宴。可叹此际无席可设，无宴可飨。我们的逃亡匆匆：出路也无多。如今，我们的敌人顺其天性将我们的屋顶化成废墟。但我深信有朝一日我们必将重返“伊甸之崖”，重振昔日辉煌。公司警可以摧毁花园，但他们无法扼杀我们的精神。我们终将再度播种。

公司警为何突起杀心？唉，我们的力量不断壮大，超出了他们能够容忍的范围。我们的屋顶像玫瑰朵朵盛开，无数心灵归顺了恢复地球和谐的行动。然而所有成功之中都埋伏着毁灭的种子，因为那些有权有势的人不再把我们当成赶时髦者而加以轻慢：他们畏惧我们，视我们为预卜未来的先知。简言之，我们威胁到他们的利益。

此外，他们的基础设施遭到一系列生化攻击，舆论认为我们应该对此负责，尽管我们知道这些都是一个自称疯癫亚当的精神分裂的异端组织干的。上周在“生珍”连锁餐厅发生的爆炸——虽然是“以赛亚之狼”独立搞的破坏活动——让他们有借口发起打击行动，全面扫荡所有站在“神创地球”一边的人士。

希望事实证明他们的眼睛瞎了，正如他们的灵性被蒙蔽一样！就算在废市街道上召唤肉食者悔改的日子结束了，我们也要继续发扬从动物保护性伪装中学到的功课。消逝于背景中，伪装自己，在敌人眼皮底下生存繁衍。我们脱下朴素的衣着，套上商店街买来的商品。字

母花纹高尔夫球衫，柠檬绿无袖上衣，努埃拉鼓起勇气穿上的条纹拼布针织衫——这些都是我们保护自己的盔甲。

你们中有人大无畏地吃下其他生物同胞的血肉，以减轻他人的怀疑；但是切记不可逞强，亲爱的朋友。被“秘密汉堡”呛到会招来讨厌的审查。如果无法确定自己的极限，不如把自己的选择限制在黄豆慕斯冰激凌。这种仿制食物很容易吞咽。

让我们向蕨边的“松露”组织致谢，是他们为我们提供了梦想街这里的避难所。门上的招牌写着“绿色基因”，这里原来是家植物转基因设计公司。另一个招牌——“内部装修，关门歇业”——是我们的保护伞。如果有人问起来，就说我们和承包商有纠纷。这招屡试不爽。

今天是授粉节，我们在这一天纪念印度的圣巴加特，纽泽兰普利奥拉森林的圣金，奈及利亚的圣奥德佳等人。授粉节是庆祝植物再生产之秘的节日，尤其是那些神奇的树木和被子植物，特别献给有核水果和梨科水果。

自远古时代就有大量有关果物的传说流传下来——赫斯珀里得斯的金苹果[1]，类似的名称还有“是非之果”[2]。有人说知识之树上结的果实是无花果，有人认为是枣子，也有人说是石榴。照理说，牛排之类的肉食更罪恶，为何偏偏是果子？因为我们的祖先以果肉为食，这点毋庸置疑，要诱惑他们非水果不可。

到了现代，果物依然是意涵丰富的符号，可以代表好收成，也有高潮和开端之意。因为每个果物都是一颗种子——一个潜在的新生命。果物成熟、坠落、回归土壤。但种子生根、成长，带来更多生命。正如《圣经》所说：“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3]”祈祷我们结出善果，而非恶果。

有件事需要引起警惕。我们尊重所有授粉的昆虫，尤其是蜜蜂。然而就我们所知，近期由于蜜蜂大批量死亡，公司警引入了新的抗病毒品种，不仅如此，他们还发明出一种混种蜜蜂。这不是基因嫁接，我的朋友们。不：这是更可憎的东西！他们捉住还是虫蛹的蜜蜂，植入微机械系统。芯片周围长出器官组织，成年蜂或“成虫”就成了生化间谍蜂。它由一名公司警操作人员控制，负责传递信息，泄露我们的秘密。

这就产生了一个令人困扰的伦理问题：我们该不该求助于杀虫剂？这些机械奴隶蜂真的是活物吗？它真的是上帝的造物，还是另一种完全不同的东西？我们必须静下心来认真思考，我的朋友们，让我们祈求神的指引。

让我们齐声歌唱。

桃树或李树

桃李花开繁枝绕，
争芳斗艳春色漫。
更有小鸟蜜蜂蝙蝠花前闹，
长久啜饮甘蜜。

此际正当授粉时：
为每个果实、种子与核仁，
抛出金色微粒，
展翅飞行，直至落地。

接着卵种抽出根茎，
一周又一周，悠悠熟成。
内中存养分，

供鸟兽人类取用。

每个种子、果实、核仁里
缠裹着银色树苗，
种植得当，便能茁壮。
花朵如云盛放，
见此景心悦神旷。

下回食用金色蜜桃，
请轻轻抛出果核。
思考在其生命的幻光中，
上帝如何显现自身。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

49
瑞恩
纪元二十五年

亚当第一说过，如果你不能制止海浪，那就出海去吧。或是：一样东西就算坏了，也应当珍惜。还有：没有光就没有生机；没有黑暗就没有舞蹈。意思是说，再坏的事情也会有好的一面。把坏事当作一次挑战，再说谁知道结果，说不定坏事也能变成好事。倒不是说园丁真的会跳舞。

所以我决定冥想。这也是无奈之举，毕竟待在滞留区里无事可做。如果你的麻烦只是无聊，那你总可以找点事情打发无聊，“浓雾”费洛会这样说。关闭你的内在对话，打开心中的眼睛和耳朵。尽可能去听去看。在园丁时代，我冥想时眼里只有前排姑娘的马尾辫，唯一入耳的是费洛的鼾声，因为他每次带领冥想都会睡着。

我努力了，但不太成功。“蛇穴”那边的低音鼓砰砰作响，迷你冰箱嗡嗡低吟，这些声音不屈不挠地钻进我耳朵里；同时，街道的亮光穿过玻璃窗投下斑驳的黑影，但这些都无助于灵性的启示。于是我停止冥想，打开电视看新闻。

据说又发生了一起小规模的病毒传染，不过无需紧张，他们是这么说的。尽管病毒和细菌不停地变异，但我知道公司总能开发出相应的疫苗。再说，不管哪种害虫我都不怕，反正我现在被隔离了。有双重防病毒安全栅栏作保障，还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安全呢。

我把频道调回“蛇穴”。那里爆发了冲突。肯定是彩弹手挑起的——第一批进来的那三个，还有后来的一个。

我看到本来在监视他们的公司警走过来，用电击枪把一名彩弹手震倒在地。几个保安也加入了战斗——其中一个捂着眼睛踉跄着往后退；另一个撞在吧台上。平常的话，局面早就控制住了。萨沃娜和绯红花萼此时还在秋千上想继续表演。但那些脱衣舞娘早已冲下了舞台。没多久她们又跑回来，因为后面的出口被堵住了。天哪，不会吧，我心想。一只瓶子飞到摄像机上，把它砸碎了。

我转向另一个镜头，但是我的手抖得厉害，忘了该按哪个键。等我打开屏幕，调好频道，“蛇穴”已经空了。灯还亮着，音乐兀自流淌，但房间已经沦为屠宰场。客人全都逃光了。萨沃娜躺在吧台上：金光闪闪的衣服虽然破烂不堪，但还能认出是她。她的头扭成奇怪的角度，满脸都是血。绯红花萼还垂在秋千上，一股绳子缠住她的脖子，两腿间闪着瓶子的白光——一定是有人故意插进去的。衣服上的繁复褶边被撕成碎片。她看上去像一把软绵绵的花束。

莫迪斯在哪里？

一团深色的东西踢蹬着从屏幕上晃过：像某种影子在舞蹈，古怪的芭蕾舞。然后门被“砰！”的一声用力关上，传来一阵类似发动引擎的声音。远处响起刺耳的警报。奔跑的脚步声。

有人在滞留区外面的走廊上喊叫，门口的视频自动开启，我看到莫迪斯的脸凑过来，一只眼睛死死盯住我。另一只眼睛闭着。他的脸像被什么啃过似的。

“你叫什么名字。”他低声说。

然后有人掐住他的脖子，把他的头拉开。其中一个彩弹手。我看见他拿着碎玻璃的手上布满青红色的血管。“你他妈的给我开门啊，臭女人，”他吼着，“婊子养的贱货！该你跟我一起分担了！”

莫迪斯哀号连连。他们想从他那里拷问出房间的密码。“密码，告诉我密码。”他们反复说。

莫迪斯再度出现在镜头前，尽管只有短短一瞬。我听见咕噜一声，然后他就不见了。他的位置上现在站着一个满脸伤疤的彩弹手。

“如果你开门我们就放过你朋友，”他说，“我们不会伤害你的。”但他在撒谎，因为莫迪斯已经死了。

又是一阵咆哮，接着肯定是挨了公司警的防暴枪，因为这回轮到他发出哀嚎，从屏幕上消失了。我听见咚咚的声音，像有人在踢蹬沙袋。

我走回“蛇穴”摄像机：来了更多公司警，穿着防暴制服，一窝蜂地拥进来。他们推推搡搡地把彩弹手赶出门外——一个死了，还有三个活着。他们应该是回彩弹场去了——本来就不该放出来，以后都别再出来了。

我终于明白了自己的处境。滞留区成了堡垒。除非有密码，没人进得来，而莫迪斯老爱说只有他知道密码。他没有说出来：他救了我一命。

然而这也意味着我被锁死在里面，没人会来放我出去。救救我，我心想。我不想死。

50

我告诫自己不要慌。兴爱超市会派清洁队过来，他们知道我在里面一定会找人把锁撬开。他们不会弃我不顾，任凭我断粮绝水，变成一具木乃伊：等“汇鳞”重新开张的时候，他们会需要我的。没有莫迪斯很多事情都不一样了——我已经开始想念他了——但至少我还有利用价值。我不是能任意顶替的员工。我有才能。莫迪斯老这么说。

因此，我要做的就是等待。

我冲了把澡——我觉得自己很脏，就像那些彩弹手当真进来过了，又觉得身上沾满了莫迪斯的血。

之后我又试了一下冥想，这回认真多了。请让光芒环绕莫迪斯，我祈祷着。请带他前往本原。愿他的灵魂获得安息。我想象他幻化成褐眼晶亮的小鸟，正从自己残破不堪的躯体里飞出来。

第二天发生了两件糟糕的事。首先，我打开电视新闻。所谓的小规模感染并没有依循他们之前谈到的常规模式发展。原以为只是一场可控的局部爆发，现在成了紧急高危事件。他们展示了一张世界地图，疫情严重的地区亮着红灯——巴西、中国台湾、沙特阿拉伯、庞贝、巴黎、柏林——感觉整个地球都被喷枪横扫而过。他们说这是一次爆发性瘟疫，并且还在迅速蔓延——不对，不是蔓延，它们在相隔遥远的城市中同时爆发，这显然不符合常理。通常公司满口谎言和托词，我们只能从流言蜚语中捞取真实的故事。而这次他们直接把真相放到台面上，足可说明问题有多严重——他们知道盖子捂不住了。

新闻操控者试图保持镇定。专家不知道这种超级病毒是什么，但可以确定它是全球性的。许多人暴毙而亡——就像融化了一样。当他

们用怪异的淡定和胶水粘住的笑容宣称“不必恐慌”时，我立刻明白了事态有多严重。

第二个坏消息是，“蛇穴”来了几个穿生化衣的家伙，把尸体装进袋子里运出去。他们没有检查二楼，尽管我不停地大喊大叫。我猜是因为滞留区的墙壁过于厚实，而且“蛇穴”的音乐还开着，所以他们听不到我的声音。我很走运，如果那时我离开滞留区就会染上所有人都在劫难逃的致命病毒。所以这不算是个坏消息，但当时我以为如此。

第二天的新闻更糟。疫情扩散，暴乱、抢劫、杀人愈演愈烈，公司警几乎算得上是消失了：他们肯定也死了。

之后过了几天，再也没有新闻了。

* * *

现在我真的害怕了。但我宽慰自己，就算我出不去，别人也进不来。只要太阳能系统完好无损，我就不会有事。太阳能可以维持水循环，让迷你冰箱、冷藏室和空气净化器持续运转。空气净化器是个优势，因为很快外面就会变得臭不可闻。每天我都抽点时间检查它的运转情况。

我知道自己必须干点实事，否则就会心灰意冷，说不定还会陷入灵息状态，从此都出不来了。于是我打开迷你冰箱和冷藏室，统计里面的食物：劲力棒、活力饮料、零嘴、冷冻鸡肉球和人造鱼肉。如果我每顿不吃一半而只吃三分之一，并把剩下的食物存起来而不是倒进传送槽的话，这些食物足够撑六个星期。

我试着给阿曼达打电话，但她没有接。我只能给她发短信：到“汇鳞”来。我希望她收到短信后知道我有麻烦，然后她会火速赶到“汇鳞”，想尽办法把门弄开。我让手机保持在开机状态，但现在无

论是打电话还是发短信都提示没有服务。有次我收到一条短信——我没事——不过那时大家都疯了似的联络家人，网络肯定挤爆了，因为我再也没有收到其他信息。

后来我终于打通了，我猜是因为随着死亡人数的增加，打电话的人也少了。没有画面，只能听见声音。我问：“你在哪里？”然后她说：“偷了辆太阳能车，俄亥俄州。”

“不要去大城市，”我说，“不要让任何人碰你。”我想告诉她从新闻上看来的消息，但她的声音渐渐远去。之后连信号也断了。应该是电信塔倒了吧。

占星网站总是说，要创造属于自己的现实，园丁也说过类似的话。所以我试着创造阿曼达的实相。有时候我看见她穿着卡其装，一副沙漠少女打扮；有时候我看见她停下来喝水。现在她挖出一根块茎吃起来。一会儿她又继续走路，一连好几个小时，我看着她朝我走来。她没有被感染，她不会被任何人杀害。现在她露出微笑了。现在她开始唱歌了。但我知道这一切只是我的想象。

51

我去“汇鳞”上班以后，除了电话联系，我已经很久没见阿曼达了。在此之前，有很长一段时间我连她在哪里都不知道。更早一些，在我还住在荷尔史威瑟大院的时候，我的紫色手机被卢瑟恩扔掉了，自此失去联络。那时我以为再也见不到阿曼达——她从我的生活中永远消失了。

当我坐上子弹头列车奔赴玛莎·格雷厄姆学院时，这种想法依旧没有改变。我自怜自艾，抑郁难平：我不仅失去了阿曼达，而且失去了生命中一切有意义的东西。亚当和夏娃们，或者至少是他们中的一些人，比如托比和泽伯。阿曼达。尤其是吉米。我已经熬过了由他造成的最痛苦的时期，如今只剩下钝痛。他以蜜糖喂饱我，又将我拒之门外，把我当成空气。这让我好心寒，感到好悲惨。我伤心欲绝，完全放弃了和他在玛莎·格雷厄姆重修旧好的希望：它太像遥不可及的白日梦。

当我登上那趟列车时，我对吉米的爱仿佛已成往事，不对：应该说吉米对我的爱已成往事——当我超越愤怒和悲伤，诚实面对自己的时候，我知道我依旧深爱着吉米。我和其他男孩睡过觉，但我只是经受了那些动作。我选择去玛莎·格雷厄姆的部分原因是为了远离卢瑟恩，但也因为我总得找点事情做做；既然如此，我不妨去受点教育。瞧，这就是他们讨论教育的方式，当它是物品，像一件衣服那样想要就能到手。然而我什么都无所谓了，我的心里只有一片灰暗。

这显然不符合园丁的思维模式。在园丁眼中，唯有灵性修养才称得上真正的教育。而我早忘了那是什么意思。

玛莎·格雷厄姆是所艺术学校，它以一位师祖辈的知名舞者命名，所以舞蹈课是这里的特色之一。我选了健身舞和戏剧表现课——

不需要底子，对数学没要求。我对未来的构想是在某家公司找份工作，好一点的公司都有午间活动课，我可以教音乐舒缓班或为中层管理者量身定制的瑜伽。

玛莎·格雷厄姆的校园和怡景苑很像——以前很高雅，但如今不断衰败，霉物成患，天花板还漏水。我从来不吃学校餐厅提供的食物，天晓得里头有什么——在摄入动物蛋白方面我还是有麻烦，特别是动物器官或鼻子。但比起荷尔史威瑟大院，这里更让我有家的感觉，因为至少玛莎·格雷厄姆看上去不那么闪亮浮夸，也没有化学清洁剂的味道。无论哪种清洁剂的味道都没有。

新人必须与别人共用一个套间。我被分配到的室友是个男的，绰号“老三”；我很少遇到他。他是足球队的，而玛莎·格雷厄姆的校队老是被打得落花流水，所以“老三”不在酗酒就在嗑药。我洗澡时总是把我这边的门锁好，因为足球队的家伙以约会强暴臭名昭著，而且我猜“老三”根本懒得进行约会部分。但每天早上我都会听到他的浴室里传来呕吐的声音。

校园里有一家“快乐杯”连锁店。我上那儿去解决早饭，因为他们有专为素食者提供的松饼，我不必听“老三”呕吐，还可以借用那里的洗手间，虽然也臭烘烘的，但至少比我那儿好。那天我看见伯妮斯站在咖啡馆门口。我几乎一眼就认出她了，那一刹那我无比震惊——就跟被雷劈中似的。我曾经对她满怀歉疚，后来多少忘却了，这一刻罪恶感排山倒海而来。

她穿着印有大大的字母G的绿色T恤，手里拿着“快乐杯是垃圾杯”的标语。还有两个穿同样衣服的孩子，但每人手里拿着不同的标语：“邪恶的温床”，“别喝死亡”。那身行头再加上那副表情，这帮人应该是极端狂热的环保分子，在他们圈定的地盘上示威。今年抗议“快乐杯”的活动遍地开花——我在电视上见过。

伯妮斯并不比过去漂亮多少。真要说的话，她身体比以前更壮，脸部线条绷得更紧。她没有看到我，这让我有所选择：我可以假装没看见她，从她身边径直走进咖啡馆，假装什么也没看见。我还可以转过头悄然离去。然而我发现自己不知不觉回到园丁的思考模式，想起那些关于责任的教诲，还有“要是你杀了一样东西，就得把它吃下去”。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我杀了伯特。起码我觉得是这样。

因此我没有逃避，反而迎面朝她走去，“伯妮斯！是我啊——瑞恩！”

她仿佛被踹了一脚似的跳起来，随后把目光定格在我身上，不无酸楚地说：“我看见了。”

“我请你喝杯咖啡吧。”我说。我一定是紧张过度才会那么说的，伯妮斯怎么会想喝她抗议的商店卖的东西呢？

她肯定以为我是在嘲讽她，因为她说：“滚一边去。”

“抱歉，”我说，“我不是那个意思。那来瓶水好吗？我们可以到那座雕像边上喝。”玛莎·格雷厄姆的雕像犹如某种吉祥物：她表现的是犹滴的模样，高举敌人荷罗孚尼的头颅[4]，学生们把她的脖际涂成血红色，还在玛莎的腋窝里粘上腋毛一样的钢丝。荷罗孚尼头颅的正下方有一块平台可以坐。

她又朝我皱皱眉头。“你的觉悟倒退了，”她说，“瓶装水是邪恶之物。你怎么连这都不懂？”

我大可骂声“婊子”然后一走了之。但这是我仅有的、纠正过去所犯的错误的机会，起码对我来说是这样。“伯妮斯，”我说，“我要跟你道歉。直接告诉我你能喝什么，我去买，然后我们找个地方坐下喝。”

她看上去仍旧气鼓鼓的——论记恨的本事没人比得上她——然而当我说我们应当让光芒环绕时，她心中作为园丁的善良部分似乎被唤

起了。她说有种有机混合饮料，包装在葛叶压缩制成的再生纸盒里，学校小卖部里有售。现在她还要继续抗议活动，但等我把饮料买回来以后她可以稍微休息一下。

我们坐在荷罗孚尼的头颅下方，手里端着两盒我买的尝起来像液体护根的饮料。这味道让我想起从前和园丁在一起的时光——起初我是如何闷闷不乐，而伯妮斯总是护着我。“你们不是去西海岸了吗？”我问道，“发生了那件事以后……”

“是啦，”伯妮斯说，“不过现在又回来了。”她说维娜的灵性倒退了，皈依了一个和园丁完全不同的宗教，自称“已知的果实”。他们宣称富有是蒙受上帝青睐的标志，因为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果子就是银行账号。维娜加盟了荷尔史威瑟补充剂连锁店，迅速扩张成五家分店，生意蒸蒸日上。伯妮斯说，西海岸是完美的经营地，因为尽管他们都练习瑜伽之类的东西，号称它们能修身养性，骨子里却是一群古怪空虚、崇拜身体的享乐主义者。拉皮、隆乳、基因改造，样样都有，极端扭曲价值。

维娜希望伯妮斯在大学里学商，但伯妮斯坚守园丁的信念，两人为此争执不下，玛莎·格雷厄姆是最后的底线，因为它有一门课程是“整体治疗的盈利模式”。于是伯妮斯妥协了。

我无法想象伯妮斯治疗别人的场景，因为我根本无法想象她会有任何治疗他人的意愿。往伤口上撒盐更符合她的风格。尽管如此，我嘴上却说太有趣了。

我谈了我主修的专业，但她似乎不感兴趣。于是我转而谈起室友“老三”的事，她说整个玛莎·格雷厄姆充斥着这种人渣——“凶域”的人肆意挥霍他们在地球上的日子，脑袋里除了喝酒和上床之外空无一物。她原来的室友就是这样，那人是动物谋杀犯，因为他穿皮拖鞋。尽管那是人造革，但看上去像真皮，她就把拖鞋烧了。从此再也不必和他共用一间浴室了，真是谢天谢地。因为几乎每天晚上都听

见他和女生的性事，活像黑猩猩和兔子的基因嫁接出来的腐败堕落的混种。

“那个吉米！”她说，“嘴巴有肉臭！”

最初听到吉米这个名字时，我的第一反应是不可能是同一个人，可转念一想又觉得极有可能。正当各种念头在我脑海中走马灯般闪过时，伯妮斯提议我何不干脆搬到她隔壁去住，自从吉米搬出去以后房间一直空在那里。

我是真心想要补偿她，但不能超过我的底线。因此我直接进入正题。“对伯特的事我很抱歉，”我说，“你爸的事。他死得这么惨，我对此要负一定责任。”

她看着我的样子就跟看疯子似的。“你在说什么呀？”她说。

“那时我跟你说他和努埃拉有一腿，然后你告诉了维娜，她气疯了才打电话向公司警告密的事？好吧，事实上我不觉得他和努埃拉搞上了，这是我和阿曼达瞎编的，是我们坏心眼。这件事让我内疚至今，感到很对不起你。我相信他干过最坏的事无非就是挠挠小姑娘的胳肢窝。”

“至少努埃拉是成年人，”伯妮斯说，“但他干的可不止挠胳肢窝。而且是和小女生搞。他是性变态，就像我妈妈说的。他说我是他的心肝宝贝，这也是谎话。我告诉了维娜，所以她才会去告密。你没必要自以为是。”她丢给我一记招牌式的瞪眼，但眼眶红红的，噙着泪。“你真走运，没遇到这种事。”

“哦，”我说，“伯妮斯，这真是太不幸了。”

“我不想再谈这件事了，”伯妮斯说，“我宁愿把精力花在更有益的地方。”她问我是否愿意过来和她一起印刷抗议“快乐杯”的标语。我说早上已经翘了一节课了，不如改天吧。她眯起眼睛，表情仿

佛在说我知道你想脱身了。接着我问起她前任室友吉米的长相。她说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她又换上一副大姐头的姿态，再多待一会儿我又会变成九岁时的样子。她像过去一样试图控制我，只不过这回更变本加厉，因为无论我曾经遭受过何种不幸，她都比我悲惨十倍。她亮出受害者的身份，就像使出一招“肩关节固定”，把我彻底制服了。我说真得走了，她说，“是啊，好吧。”然后她说我一点也没变，永远都是无足轻重的小人物。

很多年以后——当时我已经在“汇鳞”工作了——我从屏幕上看到园丁的藏身处遭到突袭，伯妮斯倒在喷枪下。事发之前，园丁已被宣布为非法组织。然而非法者的身份并没有吓阻伯妮斯。信念让她充满勇气。我佩服她——她的信念，还有勇气——因为我认为自己两样都没有。

有一幕特写镜头定格在她死去的脸上。她活着的时候，我从未见她流露出这般安详平和的神情。说不定这才是伯妮斯的真面目，我心想——善良而纯真，或许这才是她内在的真我。她和我争吵，说那些难听的刻薄话，其实是想挣脱身上那层像甲虫壳一样越长越厚的硬皮。然而不管她如何狂怒踢蹬，还是被死死地困在里面。想到这里，我顿时泣不成声。

52

在和伯妮斯谈起她的前任室友之前，我隐约盼着在教室或者“快乐杯”咖啡厅遇见吉米，或者在路边偶遇。但现在我觉得他随时都会出现，说不定就在那个角落，在那扇窗户后面。也许某天早晨醒来，我会发现他在我床边，握着我的手，深情款款的眼神一如我们最初相恋时。那会儿我就跟被什么东西附身了似的。

我寻思或许我对吉米产生了印刻效应。就像一只刚刚破壳而出的小雏鸭，第一眼见到的是黄鼠狼，于是在它短暂的余生里形影相随。为什么我的初恋偏偏是吉米？为什么不能是一个品性更好的人？至少不那么薄情。他应该是个性情严肃的人，不甘于出丑卖乖。

最糟糕的是我没办法对其他人产生兴趣。我心底有个洞，只有吉米可以填满。我知道这听起来像通俗歌曲的歌词——那阵子我用“海尔糖果”可没少听这类烂俗的音乐——但这是我能想出来的唯一解释了。而且我并非不了解吉米的缺点，恰恰相反。

最后我还是见到吉米了，这是理所当然的。校园就这么大，碰上是早晚的事。我老远就看见了他，他也看到我了，却没有立刻飞奔而来。他待在原地，甚至没有招手，撇过头去假装没瞧见我。一直以来我不停地自问吉米还爱不爱我，如果我还在等待答案，现在我已经得到了。

后来我在健身舞蹈课上认识了一个女孩——好像叫雪露芭之类的名字——她和吉米拍拖过一阵子。她说刚开始一切都很美好，接着他不停地说自己待她如何差劲，他在高中时交往的女友留下了不可磨灭的阴影，因此他无法作出任何承诺。当时他们过于年轻，最后闹得很

僵。打那以后他就成了情绪垃圾的填埋场。或许他在感情上天生就是破坏者，他碰过的女人结局都很悲惨。

“那个女孩是不是叫沃库拉·普赖斯？”我问。

“不是，事实上，”雪露芭说，“那个人是你。他还特地朝你的方向指了指呢。”

吉米啊吉米，你这个信口雌黄的大骗子。但我转念一想，万一这是真的呢？说不定我真的毁了吉米的人生，正如他毁了我的人生？

我试着忘记他。可不知为何就是做不到。翻来覆去想着吉米来自我折磨已经成了一种坏习惯，就和咬指甲一样。时不时的，我远远看见他飘然走过，那滋味就像戒烟时抽的最后一口——结果又挑起了瘾头。话虽这么说，我可不是烟民。

* * *

在玛莎·格雷厄姆待了将近两年时，我接到一个可怕的消息。卢瑟恩打电话给我说我生物意义上的父亲，弗兰克，被敌对公司绑架了，掳去了东欧的某个地方。那边的公司一直企图窃取我们公司的资料——比起我们的人，他们派来的密探可是杀人不眨眼的，而且他们还有语言优势，可以伪装成移民。我们就不能照搬这套，谁想要移民去那儿呢？

这事儿居然就发生在大院里——这伙人在实验大楼的男厕所里逮到弗兰克，卢瑟恩说——他们把他套进麻袋里，搬到“嘶嘶水果”的运货车上运走；接着他们用医疗纱布把他包起来，扮成刚做完拉皮手术的病人，然后用飞船送到大西洋彼岸。更糟的是，他们寄回一张影碟，片中的他看起来被下了药，供出荷尔史威瑟在补充剂里加入一种见效很慢但无药可治的转基因病菌，以此攫取庞大的治疗费用。卢瑟恩说，这是赤裸裸的敲诈——他们想用弗兰克交换几条化学公式，那

条会引发慢性疾病的公式赫然在目；附加承诺是不把那张牵连他人的影碟公之于众。如果不满足他们的条件，弗兰克就得和自己的小命说拜拜了。

据卢瑟恩说，荷尔史威瑟的高管经过一番成本-收益分析，得出的结论是病菌和公式的价值高于弗兰克。至于对公司不利的传闻，他们可以从源头进行封锁，因为媒体公司已经彻底实现了新闻管制。网络舆论也不足为患，网上各种信息鱼龙混杂，真假难辨，网民的态度截然两分，要么完全不信，要么信之不疑，其实是一回事。总而言之，公司拒绝付账。他们为卢瑟恩不幸丧夫表示哀悼，不过对勒索要求让步不符合他们一贯的政策，因为这将鼓励更多的绑架案。眼下这种恶行已经够多的了。

就这样，卢瑟恩失去了上流社会夫人的地位，连带也失去了房子，在这种明显不幸的境况之下，她决定搬去冻才[(5)]大院，到一个她在高尔夫俱乐部结识的人家里帮忙料理家务，此人名叫陶德，是个大好人。她当然希望我不要为弗兰克的事伤心过头，因为我向来过于感情用事。

冻才，竟然到那种骗人的地方去！你花一大笔钱，让你的脑袋在死后冷冻起来，等未来的人发明出再生躯体，再把躯体安到你脖子下面。荷尔史威瑟大院的孩子经常开玩笑，说他们只会冷冻脑壳，因为他们早已把里面的神经元掏出来移植到器官猪身上去了。荷尔史威瑟的高校里流传着许多类似的恐怖笑话，尽管你无从得知这仅仅是笑话还是真的。

卢瑟恩接着说，作为一连串事件的结果，她现在手头很紧。陶德可不是资深副总裁，他只是客户经理，还有三个幼子要供养，他们的优先权理当在我之上。他要花钱的地方很多，她不好意思开口让他供我念书。所以，我在大学胡混的日子该到头了。我必须离开玛莎·格雷厄姆，自谋生路。

就这样我一下被踢出巢穴。事实上卢瑟恩从没给类似巢穴的东西：我一直待在悬崖边上。

这就是所谓的反讽吧，我心想。反讽是我在健身舞蹈课上学到的词汇。卢瑟恩撒了弥天大谎，造谣中伤，骗人说她被绑架了。现在我的亲生父亲，可怜的弗兰克，真的被绑架了，或许还被谋杀了。卢瑟恩的反应明显很冷淡，而我甚至不知道该有什么感觉。

春季学期的期中考试前夕，各家公司都在学校正厅里摆了面试摊位。那些严肃的公司没来，搞科研的公司才不会来玛莎·格雷厄姆招人呢！他们要的是数学人才——来这儿设摊的公司都是无足轻重的。没毕业的我还不够资格参加面试，但我决心去那碰碰运气。就算得不到正式工作，说不定他们会雇我清扫楼道。我在园丁那里经常扫楼梯，不过我不能说出来，否则会被盖上狂热环保怪人的戳印。

健身舞蹈课的老师建议我不妨去找“汇鳞”夜总会的人谈谈。我是个优秀的舞者，况且现在“汇鳞”已被纳入兴爱超市，有健康福利和牙医保险，所以和做妓女很不一样。很多女孩去了那里，有的遇上了好男人，从此过上幸福的生活。所以我决定试一试。没有文凭也不可能找到更体面的工作了。即使是玛莎·格雷厄姆的文凭也总比没有好。我可不想沦落到“秘密汉堡”那种地方当一个卖肉食的服务员。

那天我一连挺过五场面试。胃里仿佛有蝴蝶搅翅，但我强忍住恶心，努力撑起笑脸，使出浑身解数说服他们雇用我，尽管我都不在毕业生名册上。我其实还有第六场面试——冻才需要一名“慰安女郎”，去那里冷冻爱人或宠物的头颅都需要贴心的安慰——但我放弃了，我不想到卢瑟恩在的地方工作。最好一辈子都不要再见到她。除了她对我做的事情以外，她的方式也让我咽不下这口气。像解雇女佣一样随意。

五家公司的招聘团队分别来自“快乐杯”、“鸡肉球”、“嘶嘶水果”、“汇鳞”夜总会，最后一家是安诺优。前三家公司都没通过，“汇鳞”倒是录用我了。每家公司都派出专门的面试团队，“汇鳞”的团队里有莫迪斯——有几个兴爱超市的高管，但莫迪斯才是负责实务的人，所以他说了算。看完我的表演——健身舞蹈课上学的固定舞步，莫迪斯夸我有才华，说我就是他要找的人，如果我来“汇鳞”，他保证决不会让我后悔。“你是天生的表演家，”他说，“尽情发挥出来吧！”我差点当场就签约了。

然而紧接着是安诺优的面试。他们团队里的一位女士让我想起园丁中的托比，虽然眼前这位肤色更黑，头发也不一样；她的眼睛是绿色的，声音更粗哑。她带我离开人群，问我是否有难处，我向她解释因为某些家庭因素我不得不离开校园。我说我什么活都肯干；我愿意学。她又问我家里出了什么事，我一口气都说了出来：父亲被绑架，母亲经济困难等等。说着说着，我听见自己的声音有点颤抖：不全是装出来的。

随后她问我母亲叫什么名字。我告诉了她，她点点头，说可以收我做安诺优芳疗馆的学徒，我可以住在馆内，他们负责培训我。在芳疗馆，我的服务对象是女性，不必应付那些经常光顾“汇鳞”的酒鬼和暴力狂，哪怕“汇鳞”有牙医保险也不值；我也用不着穿那种生物体膜装，被陌生的男人触碰。芳疗馆的整体氛围以治愈为主，我在那里可以帮到别人。

这位女士实在太像托比了，更诡异的是，她的名牌上写的是特碧艾莎[6]。这个名字对我像是某种预示——我待在那里很安全，有人欢迎我，有人需要我。于是我给出了肯定的答复。

莫迪斯还是给我留了张名片。他说如果我改变主意，“汇鳞”的大门随时向我敞开，不问理由。

53

安诺优芳疗馆位于遗迹公园的正中央。关于它的事情我之前略有耳闻，得益于亚当第一对其痛彻激烈的批判——为了建造这座虚荣浮华的宅邸，无数生灵涂炭，草木折损。有时在授粉节上，他会花一整篇布道讲这些东西。但除却那些回忆，我在这里的日子过得很快乐。他们有夜间发光的玫瑰，白天能看见巨大的粉红蝴蝶，到了晚上美丽的葛蛾在空中飞舞。他们有泳池——尽管员工不能使用，有喷泉，有自己的有机菜园。这里的空气比市中心好多了，所以不用一直带锥形口罩。他们把我安置在洗衣房里，我的工作是折叠床单和毛巾。我挺喜欢这份工作，因为它让我内心平静：这里所有的一切都是粉色的。

我来到芳疗馆的第三天，特碧艾莎来找我，当时我正抱着一叠干净毛巾要进某间房，她说她有话要对我说。我还以为自己哪里做得不对。我们走到草坪上，她让我压低嗓门。接着她说她知道我有点认出她了，她当然也认得我。她雇用我是因为我曾是一名园丁，如今园丁成了非法组织，花园也毁了，因此同伴之间有责任相互照顾。她能看出我除了经济困难之外还有别的烦恼。到底出了什么事？

我一直不知道园丁出事了，我深受打击，难过得哭了起来：我曾经心存幻想，以为走投无路时至少还能回到园丁那里。她领我坐到一座喷泉边上，说附近可能有定向麦克风，喷泉发出的噪音可以盖过我们谈话的内容。我大致描述了荷尔史威瑟的情况，以及如何通过阿曼达和园丁那边取得联系，直到我失去了手机，之后就杳无音讯。我略过不提自己爱上吉米又为他心碎神伤的插曲，直接跳到玛莎·格雷厄姆时期，又谈到我父亲被绑架以后，卢瑟恩突然和我断绝关系。

我滔滔不绝地倾诉，说自己的人生如何失去方向，内心麻木，像孤儿一样彷徨无依。她说我经历了这么多事，她能理解我的烦恼。她

在我这个年纪也熬过一段苦日子，和她父亲遭遇的不幸有关。

这个新版本的托比不像夏娃第六那样不近人情。她变柔软了。不过也许是因为我长大了。

她环顾四周，压低嗓子，然后她告诉我当时她受到威胁，不得不匆忙离开“伊甸之崖”屋顶花园，一直乔装改扮，所以我必须特别小心，不能向任何人泄露她的真实身份。她冒险将我留在身边，希望我能证明自己值得她信赖，我说我可以保证。之后她提醒我卢瑟恩偶尔会来芳疗馆，我最好留神尽量不被她看到。

最后她说，如果有状况发生——某种危机——而她不在附近，我需要知道她储备粮食的地方，她仿照园丁的方式盖了亚拉腊，就在芳疗馆的储藏室里。为了以防万一她现在就把密码告诉我。但她希望最好是她多虑了。

我自然感激不尽，又问她是否知道阿曼达的住所。我很想和她再见一面，我说。她称得上是我唯一的朋友。托比说她会想办法打听的。

之后我们很少交谈——托比认为这会引起别人怀疑，尽管她不知道谁会注意我们——但我们会简短交换几句话，点头示意。在我看来，她似乎在通过某种太空异形人似的力场保护我。当然这只是我编出来的。

我来这里工作快满一年时，有天托比说她通过网上的熟人找到了阿曼达。她告诉我的事情令人惊讶，但我仔细考虑之后发现其实也没那么不可思议。阿曼达如今的身份是生态艺术家：她的艺术创造涉及生物体、或者说它们身上的一部分，在户外进行大规模排列组合。她住在遗迹公园西门附近，如果我想见她，托比可以帮我弄到一张通行证，再安排一辆粉色的安诺优迷你厢型车载我过去。

我张开双手拥抱了托比，但她说我最好注意自己的言行——一个洗衣房女工拥抱经理，似乎不太合适。接着她说我最好不要和阿曼达牵扯太深：阿曼达有可能玩过火，她不清楚自己力量的限度。我正想问她什么意思，但托比已经走远了。

* * *

到了见面那天，托比说阿曼达已经接到通报，但我们最好还是等进屋以后再开始搂抱、尖叫或做出其他动作。她给我一篮安诺优产品，如果有人拦下车问我去哪里，就说去送货。司机已经在等我了：我只有一小时的时间，因为一个安诺优姑娘在“凶域”游荡太久会让人觉得反常。

我说或许我应该乔装改扮一下，她说不必了，这样反而会引起门卫追问。所以我在工作服、棉布裤外面套上粉色的安诺优连体衫，挎上我的粉红提篮，好像童话里的小“粉红”帽。

照原定计划，安诺优迷你厢车型把我送到阿曼达住的那栋危楼门口。我牢记托比的吩咐，尽量不露声色，直到走进房间，看见正在等我的阿曼达，两人同时蹦出一句“真不敢相信！”然后抱住对方。不过很快就分开了；阿曼达不是那种喜欢拥抱的人。

她比我上次见到她时长高了，也晒黑了。她说，因为经常在户外搞艺术，涂防晒油、戴遮阳帽都不管用。我们走进她的厨房，墙面上用大头钉挂着多幅设计，到处都有几根骨头。我们一人一罐啤酒。我不太碰酒精饮料，不过今天很特别。

我们聊起园丁的事——亚当第一、努埃拉、“肌肉麦”，“浓雾”费洛，胜郎、瑞贝卡。还有泽伯。还有托比，但我没说她现在叫特碧艾莎，管理着安诺优芳疗馆。从阿曼达那里我得知托比离开花园

的经过。潟湖一带有个叫弗兰克的混混一直追着她不放。这家伙出了名的有仇必报，谁招惹他谁倒霉，尤其是女人。

“为什么是托比？”我问。阿曼达说她听说和过去一段情欲纠葛有关；听起来挺玄的，她说，实在没法把托比和肉体情欲联系起来，这大概就是她被孩子们称为干女巫的原因吧。然后我说，也许托比比我们想象中更“湿”呢，阿曼达大笑起来，嘲弄我还相信奇迹。但现在我总算知道托比为何要隐姓埋名、躲躲藏藏了。

“记得我们以前常说，咚咚，谁在那里？你，我，还有伯妮斯？”我说。啤酒的作用慢慢冒上来了。

“坏，”阿曼达说，“坏什么？”

“坏疽。”我接口道。我们都大笑不止，几滴啤酒冲上我的鼻子。我说起遇到伯妮斯的事，她还是一样脾气暴躁。我们又笑了一通。但我们都没提起死去的伯特。

我说：“还有那次你和谢基、克洛泽一起用超级大麻招待我，我们一块儿去了那个投影室，后来我全吐光了的事，还记得不？”于是我们再度笑成一团。

她说她现在有两个室友，都是艺术家；而且有生以来第一次，她有了一个同居男友。我问她是否爱他，她说：“任何事都该尝试一下。”

我问起他是个怎样的人，她说他是个甜心，虽然偶尔情绪低落，因为他忘不了青春期时交往的女友。我说他叫什么名字，她说：“吉米——说不定你们认识哦，他也是荷尔史威瑟高中毕业的，应该和你同届吧。”

我心底蹿起一股凉意。她说：“冰箱上那个人就是他，往下数第三张照片，右手边那张。”照片上的人确实是吉米，他的胳膊搂着阿

曼达，笑得像只被电死的青蛙。我仿佛感到她的指甲抠进我心里。然而我什么也没说，怕扫了阿曼达的兴。她又不是故意的。

我说：“他看上去挺讨人喜欢的，我得走了，司机应该到了吧。”她问我有什么不对劲吗，我说没有。于是她给我一个手机号码，说下次再来玩一定要挑吉米在家的时候，我们可以煮意大利面吃。

如果我可以相信爱情会被平分到每个人手上，那该多好。然而我永远都分不到一杯羹的。

回到安诺优芳疗馆，我感觉自己被全世界遗弃了，心里空荡荡的。接着，没过多久，当我推着毛巾在房间之间转来转去时，我差点撞上卢瑟恩。今天是她来芳疗馆拉皮的日子：托比每次都会事先提醒我，然后我会低调行事，尽量躲开她，但阿曼达和吉米让我压根忘了这件事。

我对她露出那种不带感情的职业微笑。她应该认出我了，却像掸线头一样把我掸开。虽然我不想再见她，也不想再和她说话，但知道她也不想见我、不想和我说话却是另一回事，我难过得心都碎了，好像被她从世界的石板上擦掉了——你的亲生母亲居然表现出一副没生过你的样子。

就在那一刻，我意识到我不能继续留在安诺优了。我要独立，离阿曼达、吉米、卢瑟恩远远的，甚至远离托比。我想彻头彻尾变成另一个人，我不想欠别人什么，也不想别人欠我什么。我不想被束缚，没有过去，没有提问。我受够了没完没了的提问。

我找到莫迪斯给我的那张名片，给托比留了张条子，感谢她一直以来的照顾，出于某些私人原因我无法继续在安诺优工作。我手头还留着那张为见阿曼达准备的一日通行证，所以我立即出发了。一切都

毁了，安全的小天地没了；如果我注定只能待在不安全的地方，至少那里得有人懂得欣赏我。

到了“汇鳞”门口，我还得说服保安让我进去，因为他们不相信我是来找工作的。最后他们还是和莫迪斯通了电话，他说，哦，对对，他记得我——我是那个小舞者吧。布兰达，是这个名字吗？我说是的，但他可以叫我瑞恩——我已经发现和他相处时特别自在。他问我是不是认真想干这行，我说是的；他说他们不想浪费时间培训，所以我必须做出起码的承诺，我是否愿意签个合同呢？

我说，我现在心情很低落，或许不能适应这份工作：他们是否需要开朗乐观的员工？莫迪斯笑了，黑蚂蚁似的眼睛炯炯有神。他说：“瑞恩啊瑞恩，有人心情不低落吗？跷着脚啥也不干最开心。”口气就跟拍拍我的背一样。

54

就这样我还是去“汇鳞”上班了。从某些方面来说，我感觉轻松多了。有莫迪斯当老板真好，至少我知道如何讨他欢心。他能给我一种安全感，或许在我这辈子认识的所有人里他最像一个父亲：泽伯人间蒸发了，而我的亲生父亲对我没兴趣，况且他已不在人世。

只有莫迪斯将我视为独特的存在——我能把梦境转化为现实，包括春梦在内。再也没有比发挥所长更令人鼓舞的了。虽然我并不太喜欢工作的其他部分，但高空秋千舞还是深得我心，因为没人能碰到你。你像蝴蝶那样在空中荡来荡去。我曾想象吉米在台下看着我，他在心里说，只有我是他的真爱，不是沃库拉·普赖斯，不是琳达·李或其他人，甚至也不是阿曼达，此刻我只为他一个人起舞。

我当然明白这只是空想罢了。

加入“汇鳞”以后，我和阿曼达只通过电话联系。她经常出远门，忙活她的艺术项目；再说我也不太想和她见面。吉米的事让我很不自在，被她看出来一定会追问我，而我只能撒谎或告诉她真相；我说了她也许会生气，或许只是觉得好奇；说不定她会觉得我很傻。阿曼达的性格里自有其冷硬的一面。

嫉妒是一种破坏性的情绪，亚当第一说过。这是我们更新纪的灵长类祖先遗留下来的顽固本能的一部分。它一点点吞噬你，使你的灵性生活麻木，不仅如此，它引导你走向憎恨，唆使你伤害别人。可是全世界我最不想伤害的人就是阿曼达。

我试着把满腔嫉妒具现为黄褐色的云朵，在胸膛中汩汩翻腾，随后化作烟雾从鼻孔里冒出来，凝成一块石头砰然坠地。这招确实管

用。然而无论我怎么努力，石头上都会自发长出一株缀满毒莓果的植物，怎么也抹不掉。

没多久阿曼达和吉米分手了，她没有直说，而是绕了一个圈子。之前她提过户外景观装置的事，这个系列名叫“活字”——巨大的字母组成单词，以生态方式自然出现和消失，有点像她小时候用蚂蚁和糖浆搞出的把戏。有次她对我说：“我准备写四个字母的单词”，而我说“你的意思是脏话，例如狗屎之类的？”她笑了，说“比这些更糟”。我说“比如‘阴部’或‘操’？”她说：“不是。是爱。”

于是我问她：“哦，这么说你和吉米没成？”她说：“吉米就是没法认真起来。”我知道一定是他有别的女人了，或者类似的事情。

“我真替你难过，”我说，“他惹你生气了？”我努力让自己听起来不要过于高兴。现在我可以原谅她了，我想。但既然她根本无意伤害我，又有什么可原谅的？

“生气？”她说，“你不可能对吉米生气。”我不明白她的意思，我对吉米始终余忿难平。尽管我还爱着他。

或许这才是爱情，我心想：爱的本质就在于这种怒火烧心的感觉。

过了不久，格伦成了“汇鳞”的常客——并非每晚都来，但足够让他拿到折扣优惠。离开荷尔史威瑟以后我就没见过他了——他和头脑精英们去了沃特森-克里克学院，在那里搞科学研究——但现在他已经是雷吉文公司的大人物了。他夸夸其谈，毫不害臊，但是牛皮从格伦嘴里吹出来就像是在陈述事实，好比别人说“天要下雨”那样。我无意中听到他和大人物还有金主们的谈话，似乎他是什么“天塘计划”的负责人，这个计划好像至关重要。他们为此专门盖了一座圆顶

屋，配置了独立的空气补给站，还有四重安全装置。他召集了一支由全世界顶尖头脑组成的队伍，日以继夜地研发创新。

一谈到具体内容，格伦总是含糊其词。他用长生不老来概括他的工作——雷吉文数十年来持续关心这个问题，似乎只要改造基因，人就可以永生不死；人们愿意出大价钱来交换永生，他说。每过几个月他都会声称已经实现了关键性的突破，实现的突破越多，他为“天塘计划”募集到的资金就越多。

有时候，他说自己正致力于解决困扰人类的终极问题，即人类本身——他们的残忍和受难，他们的战争和贫穷，他们对死亡的恐惧。“你愿意为创造完美的人类投资多少钱？”他会说。接着他会暗示“天塘计划”正在设计这种完美人类，他们就会解开钱袋，往他身上砸更多的钱。

作为每次会议的压轴戏，他会租一间有羽毛屋顶的房间，准备酒水、迷幻药和绿鳞女孩——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供他带来的朋友享用。有时候他甚至会招待公司警的高层人员。这种人特别阴险。我的服务对象中从来不包括彩弹手，但有时不得不和公司警斡旋，他们是我最讨厌的顾客类型。我怀疑这些人的眼睛后面没有血肉，而是机械零件。

偶尔格伦会包下两三个绿鳞女孩过夜，不是为了性，而是做一些非常奇怪的事情。有一次他让我们像猫一样喵喵叫，以此来测量我们的声带。还有一次他让我们学鸟唱歌，然后把它们录下来。星芝向莫迪斯投诉，她认为这不是我们份内的工作。莫迪斯只是说：“这有啥，他就是个疯子。你又不是没见过这种人。而且他是个有钱的疯子，也不伤人，你就尽量迁就他嘛。”

那天他找来三个女孩进行某种智力测验，我是其中一个。他想知道，什么能使我们幸福？幸福究竟是一种亢奋状态，还是温和的满足？幸福是内心感受，还是外在于我们的东西？有树，还是没有树？

附近有没有流水？过多的幸福会不会令人厌倦？星芝和绯红花萼试图找出他想听到的答案，以便说出正确的谎言。“不要这样。”我说。我了解格伦是什么样的人。“他是个怪胎。他想要我们说出真实感受。”这让她们困惑不已。

他从未问过我们关于悲伤的事情。或许他认为自己懂得够多了。

* * *

后来他开始带女伴过来——一个亚洲混血儿样貌的女人，有外国口音。他说她希望能尽快熟悉“汇鳞”的情况，因为雷吉文选中我们作为他们的主要测试点之一，她会向我们介绍一种新产品——“喜福多”，可以解决目前已知的和性有关的所有问题。而我们将取得将它引荐给“汇鳞”顾客的特权。这女人的执行头衔是雷吉文公司满意度提升管理部的资深副总裁，但她的真正工作是格伦的头牌床伴。

看得出来，她和我们是一路人：出租女友，不管是哪种类型。只要了解这类人的特征，你就不会看走眼。她从头到尾都在演戏，从不透露自己的情况。我从屏幕上观察他们两个：让我好奇的是，格伦看起来就跟死鱼似的，但他也能像人类一样做爱。这女孩的动作比章鱼还多，床上功夫令人惊叹不已。格伦对待她的态度仿佛她是第一个、最后一个、也是这个星球上唯一一个女人。莫迪斯也看过他们，他说“汇鳞”愿意高薪聘请这个女人。我说你请不起：她远远超出我们开出的价码。

他们用昵称呼唤彼此。他叫她“羚羊”，她叫他“秧鸡”。其他“汇鳞”女孩感到奇怪——这两人卿卿我我好不甜蜜——因为这太不符合格伦的性格了。不过我私下觉得这样挺好的。

“这是俄罗斯名字吗？”绯红花萼问我，“羚羊和秧鸡？”

“可能是吧。”我说。其实这些是绝种动物的名字——每个园丁都得背一大串这种名字——但我不能说，因为她们会奇怪我是如何知道的。

格伦第一次来“汇鳞”时，我一眼就认出他了。他当然没认出我，当时我全身裹在生物体膜里，脸上盖满绿色金属片，何况我也不会透露自己的身份。莫迪斯禁止我们和客人扯上私情，他说如果客人想要一段关系，会到别的地方去找。他说“汇鳞”的客人不关心你的个人历史，他们要的只是那层表皮和幻想。他们想要放空一切，漂流到世外桃源，享受家里绝对得不到的“罪爱”。龙女缠住身体，蛇女滑过皮肤。所以啦，那些私人的情绪垃圾就留给真正关心我们的人吧，比如“汇鳞”的其他女孩们。

有天晚上，格伦安排的活动和平时有所不同，他说要招待一位特殊来宾。他订了带羽毛屋顶的房间，绿缎床单和劲道十足的“鳞尾”特调马提尼——他们管它叫“翘尾”——外加两个“汇鳞”女孩，我和绯红花萼。莫迪斯选择我们是因为格伦说这位特别来宾喜欢身材苗条的女孩。

“他想要我扮成水手服女学生吗？”我说。有时候客人所说的“苗条身材”就是这个意思。“需要带我的跳绳去吗？”那样的话我就得换衣服了，我当时全身亮晶晶的。

“这家伙已经醉得一塌糊涂，都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了，”莫迪斯说，“全力伺候他就行了，我的甜心兔女郎。我们就盼着能拿到几位数的小费，让一连串零从他耳朵后面喷出来吧。”

我们进了房间，只见那家伙烂泥似的瘫在绿色缎面床单上，像被人从飞机上扔下来似的，尽管他看起来颇为享受，全身上下都乐开了花。

是吉米。甜蜜温存、毁人不倦的吉米。把我的生活搞得一团糟的吉米。

我的心揪住了。噢，这下糟了，我心想。我还没准备好。我觉得自己快撑不住了，好想放声大哭。他不会知道面前的人是我。且不说我全身裹在亮片里，他现在嗨翻了，跟瞎子差不多。因此我让自己进入例行公事，从解开扣子和尼龙钩开始。我们“汇鳞”姑娘称之为“剥虾壳”。“屁股挺结实的，”我轻声呢喃，“甜心，躺着不动就行。”

我是恨自己不得不和他上床呢，还是喜欢？难道爱和恨非得舍此求彼吗？好比薇尔雅说到自己的乳房，两个都拿去，反正不值几个钱。

这时他试图揭掉我脸上的鳞片，我赶紧抓住他的手放到一边。“你是鱼儿吗？”他说。看样子他还不知道我是谁。

哦，吉米，我心想。你给我留下了什么？

---

(1) 希腊神话中看守金苹果园的仙女们。

(2) 指在希腊传说中女神厄里斯抛出的金苹果，意在“献给最美的女人”。特洛伊王之子帕里斯将苹果赠予阿芙洛狄忒，引起赫拉和雅典娜的嫉恨，最终导致特洛伊的毁灭。

(3) 引自《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七章第十六节。

(4) 两者皆为基督教次经里的人物。犹滴是古犹太寡妇，以美色诱惑并杀死亚述军主帅荷罗孚尼而救全城。

(5) 原文为cryojeenyus，cryo是冰冻的意思，jeenyous为jenius（天才）的改写，两个词语组合在一起译为冻才，即擅长把人冷冻起来的天才。

(6) 托比和特碧艾莎的起首三个字母是一样的。

圣戴安，殉道者

圣戴安，殉道者
纪元二十四年

关于迫害。主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朋友们，忠实的伙伴们：

“伊甸之崖”屋顶花园已经不在了，我们只能在记忆中回味那花团锦簇的盛况。如今大地一片荒凉——时而是沼泽，时而成了沙漠，完全取决于降雨量。那些青葱的日子再也回不来了吗？园丁成员锐减到了这般地步！我们被迫从一个避难所流落到另一个，敌人在身后穷追不舍。有些人以前是朋友，危难中背弃信仰，还有人做假见证陷害我们。也有人尝试极端主义和暴力的路线，结果却在公司警的突袭行动中被喷枪射杀。说起这个，不要忘了我们亲爱的孩子伯妮斯。让我们用光芒环绕她。

有时我们在空地上发现同胞支离破碎的尸体，其目的是为了在我们内部散播恐慌。那些失踪的人，在避难所被捕后，从此消失在“凶域”势力控制的监狱里，非但得不到合法审讯，甚至被禁止告知起诉者的名字。或许在药物和酷刑折磨下，他们早已丧失心智，身体被熔为垃圾油。不义的法律让我们无法得知他们的所在，我们的园丁同胞啊，唯有祈祷他们在毫不动摇的信念中慷慨赴死。

今天是圣戴安日，纪念物种之间的心意相通。在这个特别的日子里，我们要向狮圣杰洛米、鼠圣本斯、猫圣斯马特、狼圣莫瓦特[1]致敬，也不可不提精灵兄弟会[2]以及他们的动物之信。然而我们将着重纪念圣戴安·弗西，她为保护大猩猩免遭无情剥削献出了生命。弗西一生致力于创造和平之国，希望所有生命都能在其中得到尊重。不幸

的是，各种邪恶力量联合起来摧毁了她，还有她温柔的灵长类朋友。凶手残忍的手段令人发指；同样令人发指的是那些在她身前和身后散播的流言蜚语。这不难理解，“凶域”的权势既能抹消事迹，也能抹杀话语。

圣戴安的信念中有些地方与我们不谋而合：关爱和照料其他生命形式。她相信其他物种也值得拥有我们给予至亲好友的脉脉温情，就这点而言，她是值得我们效法和尊敬的榜样。她和她的大猩猩朋友们一起，被埋在那座她拼死守护的大山上。

和许多殉道者一样，圣戴安没能活着看到自己辛勤劳动的成果。如此她也不必知道自己为之献身的物种已遭灭绝。和其他许多生物一样，它们从神创行星的表面永远消失了。

是什么使人类这个物种对暴力冲动如此缺乏免疫力？为何我们这般沉迷于流血屠杀呢？每当我们为狂妄所诱，自以为比其他动物优越时，我们应该好好反思一下人类暴虐的历史。

所幸这段历史很快就要被无水的洪水冲刷殆尽。“凶域”世界将荡然无存，只剩下日益凋零的树木，逐渐生锈的金属工具；这些东西上面缠着葛藤及其他藤蔓类植物，鸟类和动物在里头筑巢。正如《圣经》所说：“都要撇给山间的鹭鸟，和地上的野兽。夏天鹭鸟要宿在其上，冬天野兽都卧在其中。[3]”因为人类的一切成就都将沦为写在水上的文字。

此刻我们蜷伏在这间昏暗的地窖里，躲到不透光的玻璃后面轻声交谈，生怕敌人已渗透到我们中间，担心附近藏有窃听装置或者生化昆虫，更担心复仇心切的公司警走狗们正朝这里火速赶来。我们比过去任何时候都需要坚定不移的决心。愿圣戴安的精神鼓舞我们，帮助我们熬过这次试炼，在考验面前毫不动摇。她的精神说，即使遇到最坏的情况也无需害怕，因为我们都受到一颗更伟大的灵魂的荫蔽。

我们必须赶在黎明前一个小时离开这个避难处，单独一人或三两成对。请保持沉默，我的朋友们；保持隐形；与你的影子融为一体。凭靠上帝的恩典，我们必将得胜。

这回我们不能唱歌，以免被人听到，且让我们轻声赞美祈祷。

让我们轻声赞颂。

今日我们颂赞圣戴安

她倡导生命多元，
不惜抛洒热血——
她扬起信念旗帜，
但物种仍在灭绝。

追寻野生大猩猩聚落，
她涉过云山雾绕；
耐心换取信任，
手牵手再无隔膜。

面对强壮羞怯的巨人，
她伸出勇敢的臂膀；
忐忑不安地照料守护，
唯恐伤害临到它们。

它们待她如亲如友，
围着她宴饮嬉戏——
但残忍的谋杀者趁夜潜入，
在她躺卧处痛下杀手。

暴戾的心肠何其多，
戴安啊，愿世上多几人如你——
因为每葬送一个物种，
人类便朝死亡迈进一步。

从前在云山密林中，
有一群羞怯的大猩猩。
你善良的灵魂还在附近飘荡，
永远守护警醒。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

55
瑞恩
纪元二十五年

园丁过去常说，你凭内心态度创造自己的世界。我不想造出一个像外面那样的世界：只有死亡和垂死之物。于是我唱起园丁的老赞美诗，特别是那几首风格欢快的。有时我也会独自起舞，或者用“海尔糖果”听音乐，虽然我忍不住会想：以后再也不能更新歌曲了。

亚当第一会要求我们念诵名字。而我们会吟诵这些造物的名录：梁龙、翼龙、八爪鱼与雷龙；三叶虫、鹦鹉螺、鱼龙与鸭嘴兽；乳齿象、渡渡鸟、大海雀与科莫多龙。这些名字历历在目，犹如印在纸上一样清晰。亚当第一说过，只要说出这些动物的名字，它们就能以某种方式活下去。所以我一遍又一遍地念着。

我还会念其他名字。亚当第一、努埃拉、泽伯、谢基、克洛泽和奥提斯。还有格伦——我无法相信这么聪明的人也会死。

还有吉米，不管他对我做了什么。

还有阿曼达。

我一遍又一遍地念着这些名字，只为了让他们活下来。

然后我想到莫迪斯临死前嘟哝的最后一句话。你的名字，他说。它一定很重要。

每隔一段时间，我都会清点剩下的食物。四周份，三周份，两周份。我用眉笔勾掉日子。如果我吃得再省一点，可以维持更久。即便如此，如果阿曼达不尽快赶来，我就会饿死。虽然我无法想象死亡会是什么样子。

格伦以前解释过为何我们无法想象自己的死亡。因为只要你说，“我会死”，你就用了我这个词语，所以在这个句子里你还活着。这就是人们得出灵魂永生观念的最终源头——那是一种语法作用。上帝的观念也一样，因为只要有过去时态存在，就必然存在过去的过去，你沿着时间轴不断追溯过去直到失去坐标，不知彼为何时，也就抵达了上帝的所在，也就是一切未知——黑暗、隐蔽、可见之物的背面，这都源自于我们创造的语法，而我们之所以能创造语法都是因为FoxP2基因[4]的作用；这么说来，上帝就是大脑突变的产物。FoxP2基因和控制鸟类歌唱本能的基因[5]是同一个。所以音乐是与生俱来的，格伦说，它已被编入我们的存在中。它像水一样，是组成我们存在的核心成分，所以很难割除。

我问他，这么说上帝也是内置的咯？他说也许吧，但就算你知道了又能怎样。

他对上帝的解释和园丁的解释大相径庭。他说“上帝是灵”是毫无意义的表达方式，因为你无法衡量灵魂。他还会说“启动你的肉体电脑吧”，意思是叫你动动脑子。我讨厌这个说法，想到脑袋里塞满肉浆，这让我恶心透了。

* * *

我总是幻听，老觉得有人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但是所有房间的监控视频上连一个移动的人影子都看不到。幸好太阳能还在工作。

我又清点了一遍食物，只剩五天份了，这还是往宽里算的。

56

我第一眼认出阿曼达时，她只是屏幕上的一团阴影。她扶着墙，小心翼翼地探进“蛇穴”：灯还亮着，她不至于在黑暗中跌跌撞撞。音乐仍旧吵吵嚷嚷，砰砰作响，她往四处张望一番，确认屋子里没人后便径直走到舞台背后关掉播音器。

“瑞恩？”我听见她说。

接着她从屏幕上消失了。片刻之后，大厅里的摄像头耳麦捕捉到她轻柔的脚步声，随即她再度回到我的视野中。这回我看得清清楚楚，同时她也看见我了。巨大的宽慰感使我泣不成声。

“嗨，”她说，“门口有个死掉的男人。太恶心了，我一会儿就来。”她说的应该是莫迪斯——他没被搬走。事后据阿曼达说，她把他抬到一张浴帘上，拖着他穿过走廊，把剩下的他一股脑塞进电梯里。她说，耗子们夜夜笙歌，不仅在“汇鳞”，连市区附近也是同样的光景。在接触他的身体之前，她戴上了物主不名的生物体膜手套——尽管阿曼达胆子很大，但她从来不犯低级错误。

过了一会儿，她回到屏幕上。“好啦，我不是来了吗。别哭了，瑞恩。”

“我以为你不会来了。”我勉强说出话来。

“我也是那么想的，”她说，“好了。这门要怎么开？”

“我不知道密码。”我说。然后我跟她解释说有个叫莫迪斯的人，只有他知道滞留区的大门密码。

“他没告诉你吗？”

“他说我们知道了也没用，反正密码天天换——他不希望密码泄露出去，怕那些疯子混进来。他只是想保护我们。”我有点慌了，但不敢深想。阿曼达在这里，就在门外，可万一她也束手无策的话该怎么办呢?

“你有什么线索吗?”她说。

“他提过我的名字，”我说，“就在他……在他们把他……说不定这就是密码。”

阿曼达试了下。“不对，”她说，“好吧，也许是你的生日。年月？哪一天？”

我可以听见她敲数字的声音，一边低声诅咒。感觉过了几个世纪之久，我终于听到门锁转动的声音。大门晃开了，阿曼达站在那儿，就在我眼前。

“噢，阿曼达。”我说。她晒黑了，衣衫褴褛，污秽不堪，可至少她是真实的。我伸出双手，她却后退一步，躲开我的拥抱。

“密码很简单，a等于1，以此类推就行了，”她说，“是你的名字，布兰达，只是倒过来拼而已。不要碰我，身上可能有病菌。我需要冲个澡。”

趁阿曼达进浴室冲澡的当儿，我用一把椅子顶住门，毕竟我可不希望它又砰一声关上，把我和阿曼达锁在里面。屋外的空气和我一直以来呼吸着的过滤空气相比简直糟透了：腐烂的肉臭，混杂着烟和化学品燃烧的气味。外面起火了，没人扑灭。还好“汇鳞”没有失火，否则我就要被活活烧死在里面了。

等阿曼达洗完澡，我也去冲了一把，这样一来我就和她一样干净了。然后我们穿上莫迪斯为他的顶级舞女准备的绿色晨服，坐下来吃起了从冰箱里拿出来的劲力条和微波加热的鸡肉球，配上我们在楼下找到的啤酒，互相倾诉各自死里逃生的故事。

57
托比。圣凯伦·西尔克伍德(6)
纪元二十五年

托比猛然惊醒，一股血流直冲脑门：叩咚，叩咚，叩咚。她当即反应过来，在她的地盘上有某种东西改变了。某个生物正在分享她的空气。

呼吸，她对自己说。像游泳一样移动。不要发出害怕的气味。

她掀起粉色的毯子，露出底下汗湿的身体，动作尽可能缓慢，坐起身，仔细地四下巡视一番。没有大型生物，至少小隔间里没有：空间不够大。她看见了，是只小蜜蜂，正沿着窗台蠕动。

皮拉曾说过，蜜蜂飞进屋子说明有访客；如果这只蜜蜂死了，则预示来者不善。我绝对不能杀死它，托比想。她小心翼翼地把它卷进一条粉色毛巾里。“拜托传个消息，”她对它说，“告诉那些属灵世界的人：‘快来帮助我。’她知道这些不过是迷信。奇怪的是她竟然大受鼓舞。哪怕它是转基因蜜蜂也好——就在病毒一举消灭了天然蜂以后，这批转基因蜂获得了自由；又或许这是一只生化间谍蜂，失控之后到处乱飞。那就不是称职的信使了。

她将毛巾滑进连身衣上的口袋里：她要把这只蜜蜂带到屋顶上，在那里目送它飞向死者的国度。然而展开毛巾时她发现这只蜜蜂已经奄奄一息了。一定是系来复枪的皮带压住口袋了。她从栏杆上方凭空抖动毛巾，祈祷它能飞起来。一粒小黑点从空气中穿过，与其说是昆虫，此刻它看起来更像一枚种子：来者不善。

她走到屋顶上能看见花园的那头，朝下一望。果然没错，不速之客已经来了：那群器官猪回来了。它们一定是从地下刨过篱笆，一路

朝这里横冲直撞。从地面受灾情况来看，这次更像蓄意的复仇，而非饥饿引起的狂躁。泥土翻裂开来，被搅得七零八落：即便还有什么作物免遭荼毒，也早被猪蹄踏平了。

如果她是那种动不动就哭鼻子的人，现在早该哭成泪人了。她默默举起双筒望远镜，巡视草地。一开始她什么也没看到，但没多久她就发现两只粉灰色的猪头——不对，三只——不对，五只——从杂草丛生的花丛上方探出来。黑豆似的眼睛，每头猪都仅有一只眼睛；它们乜着眼朝她这边看。它们一直在观察她：仿佛等着亲眼目睹她的不幸。更糟的是，它们在射程之外：要是她开枪，那纯粹是浪费子弹。她不用试就知道结果。

“你们这群蠢猪！”她冲它们大吼，“猪瘟！猪头！”自然，这对它们来讲算不上污蔑。

现在怎么办？储备的干蔬所剩无几，枸杞和茶叶差不多见底了，植物蛋白质也消耗光了。她把全部希望都寄托在花园的收获上。最糟的是，她无法再摄入脂肪了。她已经吃掉了最后一点乳木味和牛油果味的润肤油。劲力条里也有脂肪——库存还剩不少——但非长久之计。一旦油脂匮乏，你的身体就会开始吞噬自身的脂肪，接下去是肌肉，而大脑就是一包脂肪，心脏就是一团肌肉。你会变成自体消耗的封闭回路，很快就垮了。

以后得出去采集食物了。到草地上去，到森林里去：采集蛋白质和油脂。那头公猪这会儿应该腐烂了，她不能吃那个。她可以打只绿兔回来，可能的话；不行，兔子是哺乳类同胞，她现在还做不到大开杀戒。先从蚁巢和鸟蛋开始吧，或者随便哪种蛆虫。

莫非那群猪希望她这么做？等她离开护墙，进入开阔空间，它们就能趁机扑上来，把她压在地上，来个开膛破肚？像是猪会喜欢的户外野餐。“猪”吞虎咽[7]。她可以想象这会是怎样一幅光景。关于上

帝造物形形色色的进食习惯，园丁素来三缄其口：在这种问题上唯唯诺诺似乎有点虚伪。没有谁打娘胎里蹦出来时手里就攥着刀叉和煎锅，或者餐巾，这是泽伯喜欢的说法。如果我们能吃猪肉，凭什么猪不能吃我们？如果它们发现到处都躺着我们的尸体。

修复花园是毫无意义的。它们只消等在那里，一旦发现可以破坏的东西，就会毫不犹豫地动手。也许她应该考虑建一座屋顶花园，和老的那座一样。这样她就不用走到主楼外面去了。但如果要干，她就必须把泥土一桶接一桶从楼梯拎上来，此外，旱季无水灌溉，雨季洪水泛滥：若无园丁的精细系统来支撑，几乎没有可能。

还有那群猪，它们等在那里，从雏菊上方探头窥视她。它们沉浸在某种节庆氛围中。鼻子哼哼作声，该不是在嘲笑她吧？有几只咕哝着，年轻的则发出尖锐的叫声。这使她联想到潟湖的脱衣酒吧，一到晚上关门前也是这般光景。

“混蛋！”她冲它们大吼。吼完她感觉好多了。起码她是在跟自己以外的对象说话。

58
瑞恩
纪元二十五年

据阿曼达说，最坏的情况是雷暴雨——好几次她以为自己死定了，闪电从很近的地方劈过来。好在之后她经过一家商店街上的五金店时顺手摸了张橡胶垫，躲在垫子底下让她安心多了。

她尽力避开人烟。在纽约北部丢下太阳能轿车，因为高速公路上被金属碎渣堵得水泄不通。经过一连串蔚为壮观的撞车事故，司机们肯定被留在车里自行溶解。“就像血做的护手霜。”她说。数百万只秃鹫云集一处，这种场面一定吓坏了不少人，但不会是阿曼达——她还跟他们合作过艺术项目呢。“那一带的高速公路就是活生生的秃鹫书写，大到你能想象的极致。”她说，要是有照相机就好了。

丢下太阳能汽车后她步行了一段路，之后又偷了一辆交通工具，这次是自行车——这样更容易穿过揽成团的金属遗骸。出于谨慎起见，她尽可能在城市边缘赶路，或者钻进树林里。看来其他人也有同样的想法，因为有几次她差点被尸体绊倒。还好她没有真正接触到它们。

她遇到过幸存者，也有几个人发现了她，但那时大家已经知道病毒具有超强的感染力，所以他们都站得远远的，不敢靠近。有些人病入膏肓，状似行尸走肉；也有人已经倒下了，像一块布料似的蜷作一团。

到了夜间，她尽可能睡在车库顶上，实在找不到就在废弃建筑里借宿，但从不睡底楼。有时候她还会爬到树上：挑那种枝条结实的。尽管不太舒服，但你能习惯。而且高处比较安全，因为地面上总有些

奇怪的动物四处徘徊。巨大的器官猪，狮羊的混种，还有成群出来觅食的野狗——有次她差点被一群狗逼进死胡同。待在树上至少可以远离那些僵尸：你可不想在黑暗中有一团行尸走肉掉到你身上。

这些故事听起来毛骨悚然，但那一夜我们笑声不绝。我猜我们应该抱头痛哭才对，但我已经哭够了，而且说真的，光哭顶什么用呢？亚当第一说过，我们应该经常往好的方面看，好的方面就是我们还活着。

我们没有谈到其他认识的人。

滞留区的房间我早待腻了，以前的房间也不能用，因为星尘的躯壳还躺在里面。最后我们选中一间客房，有张巨大的床，床上铺着绿缎床单，屋顶贴满羽毛。如果你不去考虑它的用途，这间屋子看起来还是挺优雅的。

我最后一次见到吉米就是在这间屋子里。然而有阿曼达在我身边，就像用橡皮擦把早先的记忆擦糊了。我觉得安心多了。

* * *

我们一觉睡到隔天早上，然后起床，穿上绿色晨服，走进过去为吧台提供小吃的厨房觅食。我们从大冰箱里拿出冰冻黄豆面包，用微波炉加热后就是一顿早餐，配上“快乐杯”速溶咖啡。

“你有没有想过我已经死了？”我问阿曼达，“担心白跑一趟？”

“我知道你没死，”阿曼达说，“如果你很熟悉的人死了，你会有感觉的。你觉得呢？”

我不是很确定，只是说，“不管怎么说，谢谢你。”每当你为某事感谢阿曼达，她要么假装没听见，要么就说“有欠有还”。这回她

就是这么说的。她把每件事都看成一笔交易，因为只有心肠软的人才会不求回报地付出。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我问。

“待在这儿，”阿曼达说，“等食物吃完再说。或者等到太阳能系统停止工作，冰箱里的食物开始腐烂为止。那样会很恶心。”

“然后呢？”我说。

“然后我们去别的地方。”

“去哪里？”

“现在我们没必要担心这个。”阿曼达说。

时间不再踏着固定的脚步。我们想睡多久就睡多久，起来冲把澡——拜太阳能所赐，我们还有热水可用——从冰箱里拿点东西吃。然后我们聊聊园丁时代的陈年往事。实在热得受不了就继续睡。过些时候，我们走进滞留区的房间，打开空调，用DVD放老电影。我们不觉得想要到大楼外面去。

到了晚上，我们会喝上几杯——吧台背后还有几瓶酒完好无损——扫荡一堆昂贵的罐装食品，那是莫迪斯专为挥金如土的客人和他的首席舞娘准备的，他管这叫“忠诚点心”；你比别人更卖力，他就会发点心给你。然而你永远不能事先知道怎样才算卖力。我就是这样尝到平生第一口鱼子酱的。口感有点像咸味气泡。

然而，“汇鳞”里可供我和阿曼达享用的鱼子酱一口也没剩下。

59
托比。圣阿尼尔·阿加瓦[8]日
纪元二十五年

饥荒就要来了，托比心想。圣尤艾尔，为我，为所有在丰裕中挨饿的人祈祷吧。帮助我找到那丰裕的所在。快快赐给我动物蛋白质吧。

草坪上的公猪去了死后世界。气体泄出，液体流溢。秃鹫大啖其肉，乌鸦在边上徘徊，如同街头打群架的输家，候着秃鹫嘴边漏下的杂碎。无论外界发生什么，蛆虫肯定会参一脚。

亚当第一说过，万不得已杀生的时候，尽量从食物链底层开始。没有中枢神经系统的生物不会有强烈的痛苦。

托比着手收集出行必备物——她的粉色连体衣、太阳帽、太阳眼镜、一瓶水，外加一副外科手套。双筒望远镜和来复枪，维持身体平衡的拖把柄手杖。她找到一只扣盖塑料瓶，在盖子上面戳几个洞，最后把所有东西连同一把汤匙统统装进一只塑料礼品袋里，袋子上印着安诺优芳疗馆的眨眼商标。最好有双肩包，这样两只手都能腾出来了。过去这里不缺双肩包——女士们外出散步时总是用它们装野餐三明治——但她想不起来放在哪儿了。

还剩一些过期的“安诺优全天然防晒霜”，尽管闻起来有股油臭味，她还是抹了点在脸上，又在脚踝和手腕处喷洒“超级D防虫液”，以免被蚊虫叮咬。她一口气灌下很多水，然后跑了趟生态厕所：真要慌起来，起码不至于屁滚尿流。再没有比裹在尿湿的连体衣里全速逃命更悲惨的事了。她把双筒望远镜往脖子上一挂，爬到屋顶

上做最后一次确认检查。草坪上没有闪动的耳朵，没有呼噜呼噜的哼叫声。没有毛茸茸的金色尾巴。

“不要再拖了。”她对自己说。她必须尽快离开，以便赶在午后的暴风雨之前回来。如果被闪电困住的话那就太愚蠢了。亚当第一曾说过，对于经历其中的人来说，任何形式的死亡都是愚蠢的。因为不管别人提醒你多少次，死亡到来时从不事先敲门。你哭喊着质问：为何偏偏是现在？为何来得这么快？如同在外面玩耍的孩子听见有人唤他回家那般哭喊起来。这是人类在时间面前无助的哭喊。亲爱的朋友，请你牢记在心：我为什么而活和我为什么而死其实是同一个问题。

托比坚定地告诉自己，现在还不到追问这个问题的时候。

她戴上外科手套，把安诺优袋子扛到肩上，放自己出门了。她的第一个目的地是惨遭蹂躏的菜园。在那里，她拯救了一颗洋葱，两根萝卜，又用勺子挖起一层湿土装进塑料瓶里。随后她横穿停车场，经过几座静悄悄的喷水池。

她已经很久没有走到离芳疗馆大楼这么远的地方了。此刻她来到草地上：原来这里如此开阔。尽管有宽檐帽和太阳眼镜遮挡，阳光依旧耀眼刺目。

不要恐慌，她对自己说。当老鼠离开鼠洞去开阔的楼面探险时，它们应该也是这种心情，但你不是老鼠。满地野草钩住她的连体衣，缠住她的脚跟，仿佛要阻止她往前走，想把她留在身边。不知何处暗藏着细小的荆棘、小爪子和陷阱。前进的过程好比费力挤过一张用带钩的铁丝网编成的超大织物。

踩到什么了？一只鞋。

别去想和鞋有关的事。也别去想刚刚在附近瞥见的那只破烂手袋。时尚。红色皮革。这是一块过去的碎片，还没被拉进泥土里。虽然她不想踩到这些遗物，可是野草编织的陷阱般密布交错的网眼把她的视线挡住了。

她继续往前走。她的腿上有轻微的刺痛，被触碰的预感。难道她真以为从那些苜蓿和苦菜里会突然伸出一只手，紧紧拽住她的胳膊肘吗?

“不。”她大喊一声。然后停下来平息静气，勘察周围环境。宽大的帽檐有点妨碍她的视线：她像猫头鹰扭动脖子一般不断旋转身体——朝左、朝右，向后转，再向前转。与她为伴的只有馥郁芬芳——高大的苜蓿正值花期，“皇后安妮的蕾丝”、薰衣草、墨角兰、柠檬香蜂草则忙着给自己传种。大黄蜂、闪亮的胡蜂、五彩甲壳虫，这些授粉者在田野间嗡嗡作响，极具催眠效果。留下来。沉下去。睡吧。

亚当第一说过，当大自然发出全部力量时，个人是无法承受的。对于未经训练的心智来说，这无啻于一支强效致幻剂，一剂安眠药。这不再是你熟悉的世界了。我们需要将之稀释，不可直接啜饮。上帝的事也是一样。太多上帝，你服用过量了。上帝需要被过滤。

* * *

在中等距离开外的地方排列着一排墨黑的树，标示出森林的边缘。她感到有股吸力在引诱她走进去，就像人们常说深海和高山对人有致命吸引力一样，潜得更深，爬得更高，直到在非人的狂喜中迷失自我。

以捕食者的眼光审视自己，泽伯曾这样教导。她躲到树丛后面，通过枝叶密织的细网向外窥视。广阔稀树草原的中央，一具柔软娇小的粉色形体孑然而立，像婴儿的胎盘，或者长着黑色大眼睛的外星生

物——孤弱无依，脆弱不堪。形体背后是它的栖居地，一只稻草扎的可笑的盒子，徒具砖屋的外形。不费吹灰之力就能推倒。

她嗅到恐惧的气味，从她自己身上散发出来。

她举起双筒望远镜。微风吹动，树叶轻摇。她对自己说，慢慢往前走。记住你此行的目的。

仿佛过了几个世纪之久，她终于走到死猪跟前。一群闪闪发光的绿色和青铜色的苍蝇在上方的空气中踯躅盘旋。她靠近的时候，秃鹫们扬起了顶上无毛的红脑袋，还有像在水里煮过似的脖子。她朝它们挥舞拖把柄，它们退缩了，愤愤不平地嘶嘶作声。有几只盘旋而起，在空中监视她；其余的扑腾到树丛那边，收好风尘仆仆的翅膀，静观其变。

在公猪尸体的上方和周围，蕨类植物四处蔓延。羊齿蕨。这种植物一般不在草原上生长。有些干瘪残败，呈暗棕色，有些还很鲜嫩。还有花。这些难道是玫瑰花瓣？是车道边上的玫瑰花吗？她听说过这种事。不对，是小时候从一本关于大象的儿童书上读到过。大象们站在死去的同胞身边，庄严肃穆，仿佛进入冥想。随后它们会洒些树枝和泥土。

但是猪呢？通常情况下它们会吃掉死去的同胞，和吃其他东西没分别。然而它们没吃这头。

莫非它们举行过葬礼？这些是不是它们特意带来的纪念花束？这种想法太可怕了。

为什么不会呢？响起了亚当第一慈爱的声音。既然我们相信动物也有灵魂，它们为什么不能有葬礼呢？

“你疯了。”她大声说。

腐肉散发出扑鼻的恶臭，让人几欲作呕。她拉起连体衣的褶边捂住鼻子，空的那只手用棍尖戳刺死猪：一瞬间无数蛆虫一涌而出，看上去像巨大的灰色米粒。

泽伯的声音在说，把它们想成沙虾就行了，身体构造是一样的。“你应该早有心理准备了。”她告诉自己。她不得不放下手里的来复枪和拖把柄，以便进入下一道步骤，即用汤匙把兀自扭动的白色蛆虫舀起来，转移到扣盖塑料瓶里。她洒了一些；她的手颤抖不已。脑袋里像有小型钻洞机在嗡嗡作响，或者只是苍蝇？她不得不放慢手中的活计。

远处响起了雷鸣。

她转身背对森林，穿过草原时始终别过头察看后方。她没有奔跑。

无疑树林越来越近了。

60
瑞恩
纪元二十五年

有天喝香槟时我提议说：“来做指甲吧，它们简直毁了。”我希望以此鼓舞士气。阿曼达笑着说：“没什么比一场致命的全球性瘟疫能把你的指甲毁得更彻底了。”但我们还是做了。阿曼达选了一种叫“蜜橘水果冻”的橘灰色指甲油，我选了“光润覆盆子”。我俩像在指甲上画画的小孩，兴奋得像开派对。我喜欢指甲油的味道。我知道它有毒，但闻起来那么清爽，脆脆的，像上过浆的亚麻布。它确实让我们感觉好多了。

弄完指甲后我们又喝了一会儿香槟，我有了新的派对点子，于是我走上楼去。楼上只有一间屋子里有人——星尘，在我们以前的卧室里。这让我很害怕，不过我已经用床单塞住房门四周，不让气味逸出。希望微生物可以替我完成剩下的工作，尽快将她转化为另一种形态。我从萨沃娜和绯红花萼的卧室里分别搜罗到生物体膜套装和演出服，抱着一大捧衣服下楼，然后我们开始一件件试穿。

生物体膜已经干掉了，但只要喷些水和皮质营养润滑剂上去，立即光亮如新。当它的活性细胞层贴上你的皮肤时，你可以感受到一阵惬意的抽吸，还有它们呼吸发出的暖意。吸入氧气，呼出你的自然分泌物，这是标签上写的。脸部的细胞膜块甚至可以替你清洁鼻孔。如果能保证百分百安全的话，“汇鳞”的客人宁愿选择“薄膜”和“体毛接触”，不过至少裹在生物体膜里可以让他们安心，知道即使自己是在和“烂货”做爱也不怕了。

“爽呆了，”阿曼达说，“感觉好像做按摩哦。”

“改善肤色，不二选择。”我说。我们笑得更欢畅了。接着阿曼达挑了件粉红羽毛的火鹤服，我则扮成雀鹭。乐音流淌，华灯初放，我们登上舞台翩翩起舞。阿曼达仍旧是一名出色的舞者，一把羽毛抖得有声有色。不过经过这些年的培训和高空秋千作业，如今我已在她之上了；她也知道。这让我自我感觉良好。

现在回想起来，搞狂欢舞会的主意是多么愚蠢：我们把音量调到最大，门户洞开，若有人在附近的话肯定会听见。只是当时我根本想不到这些。记得小时候托比对我说过，“瑞恩，你不是地球上唯一的人。”当然这只是一种说辞，目的是告诉我们做事要顾及他人。然而此刻我真心觉得这颗星球上只有我一个人。或者说只有我和阿曼达。就这样，我们穿着火鹤粉和雀鹭蓝的服装，新涂的指甲油熠熠生辉，伴着震耳欲聋的音乐，在“汇鳞”的舞台上联袂起舞。呜砰，呜砰，吧吧达砰，砰砰咔砰。我们忘情高歌，似乎在这世上了无牵挂。

一曲唱罢，突如其来的掌声吓得我们僵在原地。我仿佛被寒流击穿，脑中掠过一幅画面：绯红花萼挂在高空秋千绳上，两腿间插着一只玻璃瓶。我一时无法呼吸。

有三个男人进来了——他们一定尽可能悄无声息——此刻就在我们面前。“不要逃。”阿曼达压低声音对我说。“你们是活人还是死人，”阿曼达笑着说，“如果是活人，想不想喝点什么？”

“舞跳得不赖，”个子最高的那人说，“你们怎么没染上病毒？”

“说不定我们已经染上了呢，”阿曼达说，“说不定我们已经成了感染源，只是自己不知道而已。现在我要把灯光调暗些，这样我们可以看清你们。”

“这里还有其他人吗？”高个子问，“比方说有没有男人？”

“就我所知没有。”阿曼达说。她已经调暗了灯光。“把你的脸脱下来。”她对我说。她指的是连在生物体膜上的绿色金属亮片。她从台阶上走下来，离开舞台。“我们还有些苏格兰威士忌，或者可以给你们做杯咖啡。”她边说边动手褪下自己的面罩，我知道她在想什么：用眼神直接交流，像泽伯教过我们的那样。不要转身逃跑，他们会从你背后扑过来。我们看起来越不像闪光的鸟，被蹂躏的几率也就越低。

现在我看得更清楚了。他们一高一矮，另一个也是高个子。三人都穿着污迹斑斑的迷彩战斗服，看上去像在阳光下暴晒过，着实经历了一番风吹雨打。

我犹如醍醐灌顶。“谢基？”我说，“谢基！阿曼达，是谢基和克洛泽！”

高个子朝我转过脸。“你他妈的是谁？”他说。不是愤怒，而是过度震惊。

“我是瑞恩啊，”我说，“那是小奥提斯吗？”我哭了起来。

我们五个人缓缓靠近彼此，仿佛电视足球比赛中球员们抱在一起的慢镜头动作，我们也开始拥抱起来。虽然只是轻轻相拥，但紧抱着不肯放手。

冰箱里还有些橘色饮料，于是阿曼达用含羞草和喝剩的香槟调成一杯饮品。我们开了几包盐焗黄豆小食，用微波炉热了一袋人造鱼肉，五个人围着吧台就餐。三个男孩——我依旧把他们当男孩看——几乎把食物直接吞到肚子里。阿曼达让他们喝些水，但不能喝得太快。他们其实没饿着——他们打劫过小超市，甚至闯过空门，有什么吃什么。他们还设过圈套捉到几只兔子，照着以前在圣尤艾尔周时的做法，切成肉块烤来吃。尽管如此，他们依然瘦了不少。

然后我们开始讲述无水的洪水来袭时彼此身在何方。我谈了关于滞留区的事，阿曼达说了威斯康星的牛骨头。真是狗屎运，我说，事发时我们身边正好没人。不过亚当第一曾说过，世上没有偶然的好运，因为好运只是奇迹的别名。

谢基、克洛泽和奥提斯差点没挺过来。他们被关在彩弹竞技场里。奥提斯说他们是红队，还向我们展示了大拇指上的文身；他看上去颇引以为傲。“这是为了惩罚我们，”谢基说，“因为我们和疯癫亚当合伙干了些事儿。”

“疯狂亚当[9]？”我说，“你是说，园丁会的泽伯吗？”

“不止是泽伯。我们有一票人——他，我们，还有其他一些人，”谢基说，“顶级科学家——转基因科学家，他们脱离公司以后转入地下活动，因为他们也对公司的为非作歹深恶痛绝。瑞贝卡和胜郎也加入了——他们帮忙分发产品。”

“我们还建了网站，”克洛泽说，“通过网络分享信息，在隐蔽的聊天室里。”

“产品？”阿曼达说，“你们在推广‘超级大麻’吗？酷！”她大笑起来。

“怎么可能。我们在做生化生物抵抗运动。”克洛泽的口气很得意，“转基因专家负责合成生物体，谢基、我、瑞贝卡和胜郎都拿到了高等身份——从事保险和不动产生意的人，有了它就可以畅行无阻。我们把合成好的生化生物送到指定地点放生。”

“把它们埋起来，”奥提斯说，“就像埋定时炸弹那样，你懂的。”

“有些家伙真的很酷，”谢基说，“吞食沥青的微生物，攻击汽车的老鼠……”

“泽伯的想法是，破坏掉这些基础设施，”克洛泽说，“地球就能自行修复。否则等所有生物都绝种了就迟了。”

“那这次的瘟疫是出自疯癫亚当的手笔咯？”阿曼达说。

“怎么可能！”谢基说，“泽伯不相信为了达到目的可以杀人，这不是他的行事风格。他不过是想阻止他们肆意挥霍资源，教训一下冥顽不灵的傻瓜而已。”

“他希望可以引起人们反思，”奥提斯说，“尽管有部分老鼠失控了。它们意识错乱，会攻击鞋子。有人的脚因此受伤了。”

“他现在在哪里？”我问。有泽伯在的话我会安心不少：他会知道我们下一步该怎么走。

谢基说：“我们只跟他在网上联络。他一个人逃了。”

“但公司警逮捕了疯癫亚当的转基因专家，”克洛泽说，“还顺藤摸瓜找到我们。我怀疑聊天室里的某个阴险小人是间谍。”

“被枪毙了吗？”阿曼达说，“那些科学家？”

“不太清楚，”谢基说，“不过我们没在彩弹场里见到他们。”

“我们只待了两三天，”奥提斯说，“我是说在彩弹场。”

“我们三个人组成一队，对方也有三个人。金队——这帮人简直恶贯满盈。有一个是——还记得弗兰克吗，潟湖那个？老喜欢说把你的头拧下来吃掉的家伙？瘦了好多，但我敢保证就是他。”克洛泽说。

“你不是开玩笑吧？”阿曼达说。

“这次被关进来是因为他砸了‘汇鳞’的场子——干掉了几个人，说起来还很自豪呢。他还说彩弹场就像他家一样，他都进出好几回了。”

“他知道你们是谁吗？”阿曼达问。

“那还用说，”谢基说，“冲我们大吼大叫，说要我们偿还‘伊甸之崖’屋顶花园那笔债——他要像切鱼一样把我们剁成碎片。”

“什么屋顶花园的债？”我问。

“你那时已经走了，”说完阿曼达转向谢基，“后来你们怎么逃出来的？”

“堂而皇之走出来的，”谢基说，“当时我们正盘算着怎么才能把对手干掉，趁他们还没干掉我们——我们有三天时间用来计划，在开战的铜锣敲响之前。但突然之间门卫不见了。他们就这么消失了。”

“我累坏了，”奥提斯说，“我要睡会儿。”他把头搁在吧台上。

“我们后来才发现，其实门卫并没有离开，”谢基说，“他们还在警卫室里，只不过融化了而已。”

“我们上网打听消息，”克洛泽说，“那时新闻系统还在正常工作。灾难规模很大，我们决定不出去蹚这摊浑水。我们把自己关在一间警卫室里——里面还有些食物。”

“麻烦在于，金队就在大门对面的警卫室里。我们老担心睡觉的时候头上挨记闷棍。”

“我们轮流守夜，但干等只会让情绪越来越紧张，于是我们决定逼他们出来，”克洛泽说，“谢基半夜从窗口爬出去，把他们的水管切断了。”

“我操！”阿曼达赞赏地说，“你们真干了？”

“他们只好走人，”奥提斯说，“断水了嘛。”

“后来食物吃完了，我们也得走了，”谢基说，“我们曾担心他们会守在外面，但是没有，”他耸耸肩，“事情就这么了了。”

“你们怎么想到来这儿的？”我说，“来‘汇鳞’？”

谢基咧嘴一笑。“这里名气很响。”他说。

“简直是传奇，”克洛泽说，“虽然我们不觉得还会有姑娘留下来，至少来看看也好。”

“看过以后死也瞑目了。”奥提斯说。他打起了哈欠。

“好了，奥提斯，”阿曼达说，“你该上床睡觉了。”

我们带他们上楼洗澡。指挥他们轮流使用滞留区的淋浴间，出来时身上干净多了。我们给他们擦身的浴巾，把他们安顿到床上，一人一个房间。

我负责照顾奥提斯，帮他拿浴巾，送肥皂，把他领到床边。我最后一次看见他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离开园丁时他还小，是个捣蛋鬼——老是惹麻烦。在我印象里他就是那样。不过还是挺讨人喜爱的。

“你长大了不少呢。”我说。他差不多和谢基一般高了，金色的头发湿漉漉的，像刚游过泳的小狗。

“你在我心目中是最漂亮的，”他说，“我八岁那会儿可迷恋你了。”

“我可不知道。”我说。

“我能吻你吗？”他说，“不是那种男女之间的。”

“好吧。”我说。然后他给了我一个无比甜蜜的吻，印在我鼻子附近。

“你太美了，”他说，“拜托不要把鸟装脱下来。”他摸摸我屁股位置上的羽毛，朝我羞涩地一笑。我想到相识之初的吉米，心里一阵悸动。我放下思量，踮起脚尖轻轻走出房间。

走到门外的过道上，我对阿曼达低声耳语：“我们可以把他们锁在里面。”

“为什么要这样做？”阿曼达说。

“他们在彩弹场待过。”

“然后呢？”

“所有去过彩弹场的人都神经错乱了。一旦发起疯来，你无法想象他们会干出什么事。再说了，万一他们身上有病菌呢，瘟疫那种。”

“反正抱也抱过了，”阿曼达说，“他们身上有什么我们也少不了。不管怎么说，他们是园丁的老伙计。”

“你的意思是？”

“他们是老朋友。”

“他们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朋友，我们又不是一直很要好。”

“别紧张，”阿曼达说，“这些家伙和我共事过。他们为什么要伤害我们呢？”

“我不想做人家公用的屌穴。”我说。

“这样说自己太残酷了，”阿曼达说，“你需要担心的不是他们，而是他们在彩弹场里的三个对手。弗兰克不是好惹的。他们一定就在附近某个地方。现在我要穿回自己的衣服了。”她脱下火鹤装，正把卡其服往身上套。

“我们应该把前门锁上。”我说。

“门锁已经坏了。”阿曼达说。

* * *

此时我们听到大街上有动静。有人一路唱着歌，骂骂咧咧地朝这里走来，“汇鳞”的客人喝醉了就是这个样子。而且醉得不轻，酒气熏天、乱砸东西。我们听见玻璃敲碎的声音。

我们冲进卧室叫醒我们的伙伴们。他们迅速穿上衣服，被我们领到二楼的窗台，从那里能看到街道上的情况。谢基听了半晌，谨慎地探头张望。“妈的。”他啐了一口。

“这里还有别的出口吗？”克洛泽低声说。尽管他晒得黝黑，此刻却脸色惨白。“我们必须离开这里。马上。”

我们走后楼梯下去，从运垃圾的门洞钻到堆满油料垃圾和空瓶回收桶的院子里。从这里可以听见金队在“汇鳞”大楼里大肆破坏，砸毁一切还没毁掉的东西。传来重物坠地的巨响，一定是他们推倒了吧台后面的酒架。

我们拼命从围墙的缝隙中挤出去，穿过空地，跑到远处的街角，沿着巷道一路疾奔。尽管他们不可能看见我们，我始终觉得我们已经暴露了——仿佛他们的视线可以穿透厚厚的墙砖，像电视里的异形一样。

我们狂奔了好几个街区才放慢前行的速度。“或许他们不会发现，”我说，“不会发现我们在那儿待过。”

“他们迟早会发现的，”阿曼达说，“脏碟子、湿毛巾，还有床铺。一眼就能看出有人睡过。”

“他们会追过来的，”克洛泽说，“这点不用怀疑。”

61

我们在胡同里绕来绕去，以便混淆足迹。脚印是个大问题——地上积了一层泥灰——但谢基说雨水会冲走所有痕迹，再怎么说金队也不是狗，他们嗅不出我们的行踪。

肯定是他们：那三个彩弹手，洪水来临的那天晚上就是他们把“汇鳞”的场子砸了。是他们杀了莫迪斯。他们一定是从可视电话上看到我了，所以才会返回“汇鳞”——像剥牡蛎壳一样掰开滞留区的大门来抓我。他们志在必得，找到开门所需的工具只是时间问题。

想到这里，我心底蹿起一股寒意，但我没有告诉其他人。他们需要挂虑的事情已经够多了。

街上一片狼藉，到处都是火烧、抢砸后的残骸。不只是汽车和卡车。玻璃——遍地都是。谢基提醒我们靠近建筑时要格外小心：有次一幢房子就在他们寸步之遥的地方倒塌了。我们应该远离那些高楼，它们八成早就被火焰掏空了。如果玻璃窗落到你身上，就直接和你的脑袋说再见吧。眼下待在森林里比城市安全多了。这和过去的常识正好相反。

最让我心神不宁的反而是日常生活的琐物。某人的旧日记，字迹已经模糊不清。帽子。鞋子——鞋子比帽子更糟，尤其当我看到两只一模一样的鞋子时。儿童玩具。没有婴儿的婴儿车。

整个城市就像一座翻倒的玩具屋，被人肆意践踏。有间店铺外面，颜色鲜艳的T恤拖了一地，像一串巨大的棉布脚印，沿着人行道一路延伸。显然有人砸开玻璃窗洗劫了商店，可是抢一堆T恤对他们有什么好处呢？一间家具店把椅子的扶手、椅腿和皮沙发不断喷吐到人行道上；还有一家眼镜店抛出各种新潮眼镜架，金色和银色——没

人高兴去拿。一家药房——被搜寻派对药品的人翻得底朝天。地上有很多“喜福多”的空瓶子。我以为这种药目前还在测试阶段，但显然这家店有黑市渠道。

地上还散落着破布和骨头。“前人类。”克洛泽说。它们早就干透了，还是被挑剩下的，然而我不喜欢那些眼窝。还有牙齿——没有嘴唇的嘴巴看起来可怕多了。黏稠的头发根根分明。头发要过很多年才会腐烂；这是我们在园丁时期的堆肥课上学到的。

我们来不及从“汇鳞”带食物出来，于是现在去小超市试试运气。我们在一堆垃圾里找到些呲呲果汁和劲力条，又在别处发现一只还在运转的太阳能冰箱，里面有黄豆和莓果——我们当场吃了个精光——还有冷冻秘密汉堡肉饼，一盒六块。

“我们怎样才能把它们弄熟呢？”奥提斯说。

“那里有打火机，”谢基说，“看到没？”柜台的架子上摆了一排青蛙形状的打火机。谢基试了一个：火焰从蛙嘴里吐出来，同时发出哩哔哩哔的叫声。

“拿一把走。”阿曼达说。

这时我们走到排水沟附近了，于是直接去了福利诊所，因为那是一个我们熟悉的地方。我希望能碰上一两个留下的园丁，但里面空无一人。我们在以前的教室里搞了顿野餐，用坏掉的桌子生火；由于不希望被金队的人看到烟雾，我们尽可能控制火量，只是被烟呛得太厉害，才不得不开窗透气。我们烤了秘密汉堡吃，干掉一半黄豆——没烤就直接吃了——渴了就喝几口呲呲果汁。奥提斯不停地点着青蛙打火机，让它发出哩哔哩哔的声音，直到阿曼达喊他住手，因为他在浪费能源。

之前玩命狂奔激发的肾上腺素这会儿差不多耗尽了。这里是我们度过童年的地方，如今故地重游，难免唏嘘一番：虽然过去谈不上有多喜欢，此刻却勾起我强烈的思乡之情。

我大致能猜到余生将如何度过：无尽的逃亡，搜寻残羹冷炙，蹲在地板上，一天比一天肮脏潦倒。要是有几件真正的衣服就好了，因为我到现在还穿着雀鹭装呢。我想回那家卖T恤的商店，看看能否在一堆潮湿发霉的衣服里找到几件干净的，但谢基认为不值得冒险。

我觉得我们应该做爱：此时此地，性爱会是一桩慷慨美好的事。但所有人都累坏了，而且我们对彼此还有几分羞涩。关键是场合不对——园丁的人虽然不在，但他们的灵却充斥着这里。我们没法在他们面前做这种事。十岁的时候会受到责备，现在即使我们都是大人了也还是不敢。

我们采取叠罗汉的姿势睡觉，像小狗那样，一个趴在另一个上面。

次日早晨醒来时，一只巨大的器官猪站在门口瞪着我们，蛞蝓般的湿鼻子抽搐着吸气。肯定是进门后沿着走廊一路走到这里来的。它察觉到我们的目光后转身离开了。谢基说，或许它是循着烤汉堡肉饼的香味来的。他说这种猪属于强化品种——疯癫亚当对此了如指掌——它们被植入了人类的大脑组织。

“是吗，”阿曼达说，“它们还懂高等物理学呢。你就胡扯吧。”

“这是真的。”谢基说，看上去有点不悦。

“要是有把喷枪该多好，”克洛泽说，“天晓得上次吃培根是多少年前的事了。”

“注意你的言辞。”我模仿托比的口气说。大家笑作一团。

离开福利诊所之前，我们特地去了趟酿醋室，为了最后看它一眼。那些大木桶还在，只不过被人用斧子劈开了。我们闻到醋酸味，混合着尿臭：似乎有人在角落里解决内急，而且就在不久之前。存放醋瓶的橱柜门敞开着。里面没有瓶子，只剩下空架子。它们摆放的位置有点古怪，阿曼达走过去，握住边缘用力一拉，橱架应声转开。

“看，”她说，“里面有一整个房间！”

进屋后，我们看见一张占据大半空间的大桌子，还有几把椅子。最有趣的是，我们还找到一只蒲团，和园丁用的一样，一打空食品罐头——黄豆正餐、鹰嘴豆和枸杞干。角落里躺着一台报废的笔记本电脑。

“还有人活下来了。”谢基说。

“这人不是园丁，”我说，“园丁没有笔记本电脑。”

“泽伯有台笔记本，”克洛泽说，“但他不再是园丁了。”

我们离开福利诊所时连一个明确的计划也没有。是我提议去安诺优芳疗馆的：托比搭建的亚拉腊里说不定还有食物。她告诉过我密码。此外，菜园里或许还长着点什么。我甚至怀疑托比就躲在那里，但我不敢随便点着希望的火苗，因此我什么也没说。

我们自觉已经足够小心了。目力范围内看不到任何活人。我们赶到遗迹花园，一路向芳疗馆的西门直奔，紧随森林走道，在树木的遮挡下赶路——我们以为这样就足够隐蔽了。

我们排成一列前进。谢基打头阵，克洛泽紧跟其后，然后是阿曼达，我排第四，奥提斯殿后。突然我感到心里一凉，赶紧回头看了看，奥提斯不见了。我叫了声，“谢基！”

此时阿曼达突然往旁边倒下去，从前方消失了。

之后的路一片漆黑，仿佛踏进了荆棘丛——到处都是扎人的东西，缠得你动不了。地上横躺着几具躯体，其中一个是我，我那时应该被什么东西击倒了。

待我再度醒来时，谢基、克洛泽和奥提斯都不见了。但阿曼达还在。

我不想回忆后来发生的事情。

阿曼达的遭遇比我更悲惨。

---

(1)加拿大著名作家冒险家，著有《狼踪》一书。

(2)阿拉伯秘密宗教团体。

(3)引自《圣经·旧约·以赛亚书》第十八章第七节。

(4)据说是可控制人类语言发展的基因，位于第七条染色体上。

(5)有科学研究指出，鸟类歌唱时会将不同的声音按某种规则组合起来，与人类语言中的词语和句子相似。此前已有科学家通过研究鸟类的歌声寻找人类语言进化的线索。

(6)一名美国六十年代末期的核电厂女工，工会活动积极分子，发现核外泄危害工人生命安全，毅然起身反抗，在她要将揭发材料交给记者之前意外遭遇车祸身亡。她的事迹后被改编为同名电影。

(7)原文为pig-out，西方俚语中表示大吃特吃的意思，类似中文的“狼吞虎咽”，故译为“猪”吞虎咽。

(8)印度采矿业巨头，近几年将业务扩张到石油领域。

(9)因为瑞恩不知道“疯癫亚当”（Madd Addam）这个组织，所以她说的是“Mad Adam”，译为“疯狂亚当”以示区别。

掠食者日

掠食者日
纪元二十五年

作为超级掠食者的上帝。演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朋友们，亲爱的生物同胞、必死生灵们：

很久以前，我们在美丽的“伊甸之崖”屋顶花园庆祝掠食者节。每到这天，孩子们会戴上人造毛皮做的耳朵和尾巴。我们把锡罐打孔，做成狮子、老虎和大熊的形状，待日落后将锡罐里的蜡烛点燃，届时这些动物造型熊熊燃烧的眼睛就会照亮我们的仪式。

然而今天我们只能在内心的花园里庆祝了。我们应该知足，因为现在形势很糟，无水的洪水已经涤荡了这座城市，横扫整个星球。大多数人错愕不已，我们却幸得圣灵指引。或者，从唯物主义的角度来看：我们从一开始就知道这是一场遍及全球的瘟疫。

让我们感谢这座数月来为我们提供庇护的亚拉腊。或许这里并不符合我们心目中的理想。怡景苑建筑群的地窖早在皮拉种植菌床的时期便以潮湿著称，如今更甚。但我们却因此获得了意外的恩惠，众多老鼠亲眷们捐献了它们的蛋白质，使我们得以苟活于世。更幸运的是，皮拉在此地打造了一座亚拉腊，藏于标有小蜜蜂记号的水泥块后方。上帝保佑，她储备的补给品还新鲜可食！遗憾的是并非全部都还新鲜。

然而这些资源到今天为止已经消耗殆尽了。我们只剩两个选择，要么转移，要么挨饿。让我们祈祷外面的世界已不再是凶域——但愿无水的洪水在施行毁灭的同时也净化大地，但愿世界成了新的伊甸

园。如果这一切尚未实现，也让我们祈祷这一天不久即将到来。起码我们希望如此。

在掠食者日，我们敬拜的不是慈爱如父母的上帝，而是老虎上帝，或狮子上帝，或大熊上帝，或野猪上帝，或野狼上帝，甚或是鲨鱼上帝。无论以何种形象为表征，掠食者日歌颂两种品质：威严可怖的外形和无往不克的力量，因为它们时常为我们所渴慕，且和所有美好的品性一样从属于神。

在行使创造者的权能时，上帝在每个造物中都植入了他的一部分——难道还有别的可能吗？——因此大到老虎、狮子、狼、熊、野猪、鲨鱼，小到水鼬或螳螂，都以各自的方式折射出神圣者的存在。这个事实早已为人类社会所知，不然他们为何要在自己的旗帜或者纹章上绘制那些能够带来死亡的动物，而不是兔子和老鼠之类被捕食的猎物呢？当他们召唤上帝成为自己的保护者时，难道不正是在呼唤这些品性吗？

因此，我们需要在掠食者日静心沉思上帝作为超级掠食者的面向。我们会发现上帝神性中包含的迅捷和凶猛；在如此强大的力量面前，我们感到渺小和恐惧——且容我说，我们胆怯如鼠；在耀眼的荣光中，我们关于自我的感受消解了。上帝在黄昏的心灵花园里漫步，也潜行于暗夜森林。他不是驯顺的，我的朋友；他是野性的存在，它不会像狗一样被随意驱使和控制。

人类可以杀死最后一头老虎和最后一头狮子，但它们的名字将被我们铭记在心。当我们念诵这些名字时，仿佛能听见上帝在创造它们的时刻发出慑人的声音。上帝一定在对它们说：我的肉食者啊，我命令你剔除你的猎物，恐其繁衍过剩，耗尽他们的储备，染病，继而消亡。所以去吧！奔跑！吼叫！埋伏！扑上去！你们可怖的心，那金绿宝石般的眼睛，形状姣好的肌肉，剪刀般的利齿，弯月形的爪子，这

些都是我亲手赋予你的，它们令我欢喜。现在我赐予你祝福，并称你为善。

因为它们确实向神那里寻求食物，正如《诗篇》第一百零四章喜乐而歌[1]。

在我们准备离开亚拉腊庇护所之际，让我们扪心自问，究竟哪一种更有福：食用或被食用？逃亡或追赶？施与或受惠？这些在本质上其实是同一个问题。很快它们将不再仅仅具有理论意义：因为我们不知道前方潜伏着何种超级掠食者。

如果我们必须牺牲自己的蛋白质来维持食物链的循环，祈祷我们能够认同这种交换的神圣本质。如果我们更喜欢当盘中餐而不是食客的话，那我们就不是人类了。然而两者都是有福的。如果你必须交出生命，安息吧，你把生命交给了生命。

让我们齐声歌唱。

水鼬撕开猎物

水鼬撕开猎物，
纯属听命于自然之需。
瞬间的自发行动，
毫无谋划拖沓。

夜间突袭的猎豹，
同温顺家猫本是亲族。
他们性喜狩猎，从猎杀到猎爱，
因神造就它们如此。

喜悦恐惧，岂能轻易分辨？

难道不是欠下彼此永久的恩情?
猎物如何享受每一口呼吸,
若非生命时刻受到威胁?

但人并非动物——
我们珍惜其他造物的生命。
除非饥饿威逼,
绝不食其血肉。

假如恐怖的饥荒催逼,
假如我们屈从于肉食勾引,
求上帝宽恕我们背弃誓言,
赐福被我们吃掉的生命。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

62
托比。马努考[2]的圣恩甘戈·米黑尼克[3]日纪元二十五年

红色的日出，预示着天要下雨。但雨总是要下的。

起雾了。

呜嘟-呜嘟-呜呜。呜嘟-呜嘟-呜呜。啾啾。嗒哩。噢噢噢。哎哎哎。呼呼吧噜。

哀鸽、知更鸟、乌鸦、蓝松鸦、牛蛙。托比依次念诵名字，但这些名字对它们来说毫无意义。她自己的语言也快从脑袋里面跑光了，只剩下这些啼鸣。无止境的重复，没头没尾的歌。没有问题，没有答案，不在这么多词语里。不在任何词语里。或者说这些其实是同一个庞大的词汇？

这种想法究竟打哪儿来的？难道真是凭空钻进她脑子里的吗？

突哔！

多像有人在呼唤她。但不过是鸟儿啼鸣罢了。

她爬上天台，在清晨的凉爽中烹煮每日分量的沙虾。不要轻视圣尤艾尔的卑席，亚当第一的声音说。我主供应所需，有时候他供应的是沙虾，泽伯说。富含脂肪，蛋白质的优质来源。否则狗熊为何这么胖？

最好在户外烹饪，避免油烟和热气。受尤艾尔的启发，她用大号润肤油罐头搭了个流浪汉炉灶：底下戳个洞，用来烧柴和通风，侧面的洞可以排烟。以最少的燃料产生最大的热度。够用就好。沙虾在炉子上嗞嗞作响。

乌鸦们突然鼓噪起来：一定是受了什么刺激。听起来不像是警告，所以不是猫头鹰。更像是在表示惊讶：噢！噢！快看！快看！看这里！

托比把炸脆的沙虾从锡罐上刮下来扔到盘子上——亚当第一说过，浪费食物等于浪费生命——用接雨桶里的水灭了炉火，登上屋顶，饥肠辘辘。她举起望远镜。乌鸦们正绕着树顶盘旋，一大群，六只或七只。噢！噢！看哪！看哪！

从树林里走出两个男人。没在唱歌，没有裸体，也不是蓝皮肤：他们穿着衣服。

还有人，托比心想。还活着。也许其中一个是泽伯呢，他来找她了：他一定猜到她还在这儿，东躲西藏，勉力为继。她眨了眨眼：是眼泪吗？她好想立刻跑下楼，冲到外面，张开手臂欢迎他们，幸福地大笑。但是警惕心制止了她，她俯下身子躲到空调排气箱后面，从栏杆间隙中探头向外张望。

说不定是感官玩的把戏。她是不是又产生幻视了？

其中一个男人穿着迷彩套装。为首的那个手里拿着武器——可能是喷枪。可以确定不是泽伯：体形不符。两个都不是。另外还有一人跟着他们——是男是女？高个子，穿着卡其装，低着头，很难看清性别。两手交握举在前方，仿佛在祈祷。其中一个男人抓住此人的手臂或手肘。不知是推还是拉。

接着又一个男人从暗处冒出来，他用皮带牵着一只大鸟——不对，是绳子——这只鸟长着蓝绿色的五彩羽毛，看上去像雀鹭，脖子上却长了颗女人头。

我一定是产生幻觉了，托比心想。转基因科技再怎么先进也做不到这点。那个男人和女鸟人看上去一点也不虚幻，再真实不过了。然而幻觉也能以假乱真。

其中一人肩上扛着什么重物。刚开始她以为是麻袋，后来觉得不对，是什么东西的腰腿部分。毛茸茸的。金色的毛。难道是狮羊？恐惧像电流般穿过身体：这是亵渎啊！它们居然杀死了列在和平王国名单上的动物！

好好想想，托比命令自己。首先，你何时成了狂热追求和平王国的以赛亚主义者了。其次，如果这些人是真实的，而不是从你那颗烂脑袋瓜里流出的脓水，他们一路来这儿的路上必定杀戮无数。有致命武器在手，他们可以杀死大型动物，直接向食物链顶端举起屠刀。他们是十足的威胁，势不可挡，我必须赶在他们接近之前将其射杀。这样一来，那只大鸟——或者随便什么——就能获得自由，不至于死在他们手上。

若真是幻觉，那么开枪也无所谓。他们只会如烟雾般飘散。

这时那个牵着大鸟的男人抬头观望。他一定发现了托比，因为他开始大声叫嚷，挥动空着的那只手。匕首闪烁的寒光。另外两个男人也向这里看，接着他们朝芳疗馆小跑过来。因为绳子的缘故，那只鸟形生物不得不蹒跚跟上，现在托比看清楚了，那身羽毛只是某种特别的戏服。这是一个女人。没有翅膀。她的脖子上套着绳索。

这么说不是幻觉咯。这是真实。真实的邪恶。

她瞄准手里拿小刀的男人开枪。他蹒跚着后退几步，吼了几声便摔倒在地。她紧接着扣动扳机连射数枪，但还是太慢了，没打中另外两个。

这时那个受伤的男人又站了起来，跛着脚跟其他人一起掉头冲进树林里。女鸟人跟在后面。只要绳子还套在她头上，她就别无选择。她跌倒了，随即消失在野草丛里。

其他人背后的绿叶倏然打开，把他们吞没了。都走了。所有人。野草太高，她看不清那女人跌倒的具体位置。她是否应该奔出去找

她？不行。可能是诱饵。恐怕会陷入以一对三的不利局面。

她继续观察良久。乌鸦们必定尾随他们而去——尾随那些男人，其中有个穿卡其装的。哇，哇，哇，哇。一连串叫声陆续消失在远方。

他们还会回来吗？他们会回来的，托比对自己说。他们知道我在这里。他们能推断，我能活到现在说明这里有食物储备。况且我射伤了他们的同伴：报复是人类的本性。和那群猪一样，他们此刻必定复仇心切。但不会急于行动，因为他们知道我有来复枪。他们必须仔细谋划。

63
托比。圣温博日
纪元二十五年

没有人。没有器官猪。也不见狮羊。

没有女鸟人。

托比想，说不定我真是失心疯了。或者心未失，只是暂时放错了地方。

洗澡时间到了。她爬上屋顶，把用小碗小碟收集的雨水倒入最大的碗里，打上肥皂，只抹了脸部和手臂：若清洗全身便没法防备，她不能冒险，天晓得会不会有人窥视呢？当乌鸦在很近的地方骚动示警时，她正准备把肥皂水擦掉。哇，哇，哇！这次听上去像在笑。

托比！托比！救救我！

有人在叫她的名字？托比想。她从栏杆上方探头张望，什么也没看见。然而声音再度传来，就在大楼附近。

是陷阱吗？有个女人在呼唤托比的名字，一只男人的胳膊掐住她的脖子，匕首抵着颈动脉？

托比！是我！求你了！

她抓过浴巾擦干身体，迅速滑入连体衣，挎上来复枪，一路奔下楼梯。开门一看：没人。噢，求你了！她又听见求救声，这回更近了。

左边角落：没人。右边角落：没人。她刚走到菜园门外就看到有个女人从建筑物背面绕过来。此人脚步踉跄，看上去骨瘦如柴、饱受

凌辱；她的长发垂面，上面缠结着秽物和凝结的血块。她穿着一件亮晶晶的紧身衣，沾满潮湿破烂的蓝色羽毛。

是那个女鸟人。从性爱马戏团逃出来的疯子。她一定被感染了，现在成了行走的瘟疫。托比心想，如果被她碰到，我就死定了。

“离我远点！”托比冲她大吼。她后退几步，靠住菜园的篱笆。“滚出这里！”

那女人晃了晃。她腿上有个伤口，裸露的手臂遍布擦痕，还在流血——她一定是从荆棘丛里跑过来的。现在托比能想到的只有鲜血：翻腾的微生物和病毒。

“滚开！离我远点！”

“我没病。”那女人说。眼泪淌下她的脸颊。但所有人在绝望中都会这么说。他们说自己没病，苦苦哀求，举起双手恳求帮助或安慰，然后变成一堆粉色的粥状物。托比从屋顶上看到过他们。

终有一天他们会沉下去。别被他们抓住。不要做那根最后的救命稻草，我的朋友，亚当第一的声音说。

来复枪。她胡乱摸索着背带：居然卡在连体衣的布料里了。该如何阻挡这个繁殖细菌的热点呢？没有武器，光喊也没用。或许我可以用石头砸她脑袋，托比心想。但她没有石头。一脚踹在对方的太阳穴上，回去把脚洗洗。

你这人太不仁慈了，努埃拉的声音说。你蔑视上帝的造物，人类不也是上帝的造物吗？

那女人从纠缠打结的头发底下哀求道：“托比！是我啊！”说罢身子一软，跪倒在地。这时托比看清楚了，是瑞恩。剥开一堆秽物和亮晶晶的破烂衣服，是小瑞恩。

64

托比把瑞恩拖进芳疗馆的大楼里，往地上一扔就去锁身后的大门。瑞恩还在哭，歇斯底里，上气不接下气地啜泣。

“你倒是轻松。”托比说，架住瑞恩的腋下把她托举起来，两人磕磕碰碰地顺着走廊走到一间护理室里。瑞恩死沉死沉的，但她本人一点也不重，托比使劲将她抬到一张按摩桌上。她身上散发出汗味和尘土味，从哪里透出血腥气，这当中还有别的味：腐烂的味道。

“待在这里别动。”这话纯属多余，因为瑞恩哪儿也去不了。她枕在粉色的枕头上，双目紧闭。一只眼睛上有淤青。托比打算给她敷点安诺优芦荟舒缓眼膜。里面含有大量山金车花[4]成分。她撕开一包眼膜给瑞恩敷上，又加了条粉色毯子，细心掖好边角，防止瑞恩掉下来。在她前额上方有一道伤口，脸颊上还有一道：不过都不严重，她可以晚点再处理。

她走进厨房，用凯利壶[5]烧了点热水。瑞恩多半是脱水了。她把热水倒进杯子里，加了点珍藏的蜂蜜和一小撮盐，从日益紧缩的储备中取了些干燥的青葱。她端着冲好的饮料上楼，取下瑞恩脸上的眼膜，扶她坐起来。

瑞恩的眼睛衬在她那张瘦削、淤青的脸上显得特别大。“我没病。”她说。这显然不是真的。她发着高烧。但不是由某一种病引起的。托比检查了症状：毛孔没有渗出血水，没有流脓。还是不能排除瑞恩作为病毒携带者和孵化植床的可能性；如果是这样，托比此时已经被感染了。

“试着喝点。”托比说。

“不行，”瑞恩说，但她还是尽可能咽下几口水，“阿曼达在哪里？我需要换衣服。”

“没事的，”托比说，“阿曼达就在附近。现在睡一会儿吧。”这么说阿曼达也在这个故事里啰，她心里想。那女孩一直都是个麻烦。

“我什么也看不见。”瑞恩说。她浑身发抖。

回到厨房，托比把剩下的热水倒进碗里：必须清理那些弄脏的羽毛和金属片。她再度回到瑞恩所在的隔间，手里拿着一只碗、一把剪刀、一块肥皂外加一叠粉色的毛巾。她把毯子掀开，剪开瑞恩身上污秽不堪的外衣。这不是衣服，被羽毛覆盖的部分是由另一种材质制成的。有弹性。几乎和皮肤一样。她把肥皂打在粘连的地方，这样更容易揭下来。裤裆部位已经被撕烂了。该死，托比心想，搞得一塌糊涂。过会儿她要做些药糊。

脖子有一圈擦伤的痕迹——绳套勒出来的。左腿上的伤口溃烂了。虽然托比尽可能动作轻柔，但瑞恩还是不停地退缩、喊叫。“他妈的痛死我了！”之后她把先前喝下的糖盐水吐光了。

擦去污垢之后，托比开始清洗腿上的伤口。“怎么会弄伤的？”她问。

“我不知道，”瑞恩气若游丝地说，“我摔倒了。”

托比清理好伤口，在上面抹了点蜂蜜。皮拉过去老说蜂蜜含有抗生素。这里应该有急救箱，就是不知道在什么地方。“别乱动，你不想长坏疽吧。”她对瑞恩说。

瑞恩格格笑了。“咚咚咚，”她说，“坏疽。”

肮脏的外衣尽数剥去，身体也用海绵擦洗了一遍。“我给你喝点柳木水和甘菊，”托比说，心里加上一句，还有罂粟花奶，“你需要

睡眠。”睡在地板上比睡桌子更安全：她用粉色浴巾铺了个窝，伺候她躺下，考虑到瑞恩没法上厕所，还特地加了垫层。她太虚弱了，还在发烧，像块燃尽的炭。

托比端来一杯柳木水混合饮料。瑞恩一口吞下，喉咙像鸟一样蠕动。没东西吐出来。

现阶段还不能用蛆虫。这要求瑞恩头脑清醒一点，能够服从指挥：例如不能抓痒等等。当务之急是把热度降下来。

趁瑞恩睡觉的时候，托比翻遍了库存的干菇，挑出增强免疫系统的品种：灵芝、舞茸、鸡腿菇、桦树菇，猪苓、喉头菇、冬虫夏草，多孔菌。她把这些菌菇浸泡在沸水里。到了下午，她准备好一种菌菇精华——慢炖、压制、冷却——喂瑞恩喝了三十滴萃取液。

小隔间里臭气熏天。托比扶瑞恩起身，让她翻身侧躺，抽出弄脏的浴巾，又帮她擦了一遍身。托比为此特地戴上橡胶手套：若此刻痢疾病菌正在空中飞舞，她可不希望成为植床。铺好干净浴巾后，她又把瑞恩翻回去。她垂着手臂，形容枯槁，喃喃自语。

要做的事还有很多，托比想。等瑞恩康复了——前提是她还能康复——吃饭的嘴巴就变成两张了。这意味着食物储备将以两倍的速度消耗。准确说是剩下的食物储备。它们原本就不多。

或许高烧会夺走瑞恩的生命。或许她会在睡梦中死去。

托比想到了死亡天使之粉。不用太多。以她现在虚弱的状态，只需一点点就够了。她可以永远摆脱不幸，张开白色的翅膀飞向远方。说不定这样做对她更仁慈。一种恩赐。

我是不值得托付的人，托比心想。有这种想法就够可恶了。你看着这孩子长大，现在她向你寻求帮助，她完全有理由相信你。亚当第一会说，她是一份珍贵的礼物，在她身上托比可以展现无私、乐于分

享的一面，园丁们不是一直渴望在她身上看到这些高尚品格嘛。她还做不到这样，至少现在不能。但她会朝这个方向努力的。

瑞恩叹气呻吟，不住踢蹬。她似乎噩梦缠身。

天色暗了下来，托比点起一根蜡烛在瑞恩身边坐下，倾听她的呼吸。吸气，吐气。停顿。吸气，再吐气。间隔不甚均匀。时不时的，托比会摸摸她的前额，看看还烫不烫。馆内一定有温度计；明天早上她要去找出来。她搭了下瑞恩的脉搏：脉象快而紊乱。

她就这么坐在椅子上盹着了。当她从黑暗中醒来时，她的第一反应是有什么东西烧焦了。她赶紧打开手电筒：蜡烛翻倒了，此刻盖在瑞恩身上的粉色毯子的边角正在闷烧。幸好毯子是湿的。

这种愚蠢的错误会要了你的命，托比对自己说。下次若非处于清醒状态绝不能点蜡烛。

65
托比。圣雄甘地日
纪元二十五年

次日早晨，瑞恩的体温降下来了，脉搏也更强健了，虽然手还有点颤抖，但她能自己捧着杯子喝水了。除了蜂蜜和盐，托比还往里面加了点薄荷。

等瑞恩再度进入梦乡，托比拖着脏床单和浴巾走到屋顶上洗晒。她还带上了双筒望远镜，趁浸泡床单和浴巾的当口巡视地面情况。

器官猪离她们很远，在草地的西南角落。一蓝一银两只魔发羊正静静地吃草。不见狮羊，偶有犬吠。秃鹫兀自围着埋葬死猪的地点转悠。

“滚一边去，你们这些考古学家。”托比说。她有点头昏，几乎是眩晕——竟然还有心情自娱自乐。三只巨大的粉红蝴蝶在她头上乱转，轻轻落在潮湿的床单上。或许它们自以为找到了世界上最大个儿的同胞。或许这是一场恋情。这会儿它们卷起薄舌舔吻起来。看来寻索的不是爱情，而是盐分。

亚当第一说，亲爱的朋友，有人会告诉你爱情不过是化学反应。当然咯，如果没有化学作用，我们就不会存在。然而科学不过是描述世界的一种方法。换种方式说：如果没有爱，我们又会在哪里？

亲爱的亚当第一，托比在心里说。他肯定不在人世了。还有泽伯——他也死了，何必一厢情愿地抱有希望呢。但也说不准。因为我还活着——更要紧的是，既然瑞恩可以活下来，凭什么其他人就不能呢？

早在好几个月前，她就不再收听发条式收音机了，因为沉默令人沮丧。话又说回来，听不到其他人的消息不代表没有人存在。亚当第一经常用这类假设式论证法来证明上帝的存在。

托比清洗瑞恩感染的伤腿，涂抹更多蜂蜜。瑞恩可以稍微吃点东西了，喝了点水，还有更多菌类精华液，更多柳木水。经过一番翻箱倒柜的搜索，托比找到了一只急救箱。里面有支消炎乳膏，但已经过期了。没有体温计。是谁订购了这堆废物？她想了下，哦，是我自己。

不管怎样，蛆虫更有效。

到了下午，她从扣盖塑料瓶里取出蛆，用温水冲洗干净，然后把它们转移到一块急救箱里找到的纱布上，盖上另一块纱布，再把装满蛆的布包轻轻搁到伤口上。要不了多久它们就会咬穿纱布：它们知道自己要什么。

“会有点痒，”她对瑞恩说，“但它们能让你的伤好起来。脚不要乱动。”

“什么东西？”瑞恩问。

“它们是你的朋友，”托比说，“不过你没必要看。”

前夜萌发的杀意已荡然无存。她绝不会把瑞恩拖到草坪上去，成为猪和秃鹫的盘中餐。现在托比更愿意替她疗伤，好好珍惜她。难道她的到来不是一个奇迹吗？她穿越无水的洪水，只受了这点轻伤。起码伤势不算严重。对托比来说，身边多了一个人——即便此人虚弱不堪，即便是个成天睡觉的病人——只要有她在，芳疗馆便不再是阴魂不散的宅邸，而是温馨舒适的家园。

我就是那个阴魂，托比在心里说。

66
托比。圣亨利·法布尔[6]、圣安娜·阿特金斯[7]、圣提姆·弗兰纳瑞[8]、圣市田、圣大卫·铃木[9]、圣彼得·马修森[10]日
纪元二十五年

那些蛆花了三天时间才把伤口清理干净。托比盯得很紧：一旦吃完死体组织，它们就会向健康的组织下手。

次日早晨，瑞恩的高烧退了，但为了保险起见，托比继续喂她喝菌类精华水。瑞恩的胃口变好了。托比扶她走到屋顶，把她安置在仿木长凳上，沐浴清晨的阳光。蛆是畏光动物：光线逼它们往伤口深处的角落里钻。正中下怀。

没有活物在草地上走动。森林里悄无声息。

托比试着问瑞恩：洪水来袭时她在哪里？如何逃过一劫，通过什么方法来到这里，为什么穿着蓝色羽毛衣？但她只试了一次就放弃了，因为瑞恩一听就哭了起来，只会说：“我失去了阿曼达！”

“没事，”托比说，“我们会找到她的。”

第四天早晨，托比移去蛆虫纱布：伤口干净了，正在愈合中。“现在该轮到肌肉复健了。”她对瑞恩说。

瑞恩开始练习走路，上下楼梯，沿着走廊来回走。近来她长了点肉，因为托比把最后几罐安诺优柠檬砂糖饼味面霜都喂她吃了，里面含有大量糖分，就托比所知没有毒素。她带领瑞恩操练泽伯在都市流血课上教的套路：萨摩手，无纳极。像水果一样重心集中，像鳗鱼一样滑溜。她自己也需要补课，太久没锻炼了。

过了几天，瑞恩终于开始讲述事情的经过，或者说讲述其中一小部分。她说不出完整的句子，而是一段段词语，中间多次停顿，茫然地看着空气。她说到自己被反锁在“汇鳞”里，阿曼达如何千里迢迢地从威斯康星沙漠赶来相救，绞尽脑汁猜出密码。然后谢基、克洛泽和奥提斯突然凭空出现，就像魔法一样，她高兴极了——瘟疫爆发的时候他们恰好被关在彩弹场里，因此逃过一劫。但后来，那三个恐怖的男人出现了，他们是金队的人，于是她、阿曼达和男孩们不得不逃跑。她建议去安诺优，因为托比可能还在那里，他们差一点成功了——当时他们正在林中行走，突然眼前一黑。接下去的事就没有记忆了。

“他们长什么样子？”托比说，“是否有任何……”她本来想说“显著特征”，但是瑞恩摇摇头，表示这个话题到此为止。“我必须找到阿曼达，”她边说边抹眼泪，“我必须去。他们会杀了她。”

“拿去，擤擤鼻子，”托比递给她一块毛巾，“阿曼达很聪明。”最好表现得就像她还活着似的。“她鬼主意多着呢。肯定没事。”她本来还想说在女人紧缺的情况下阿曼达一定会被留下活口，省着用。不过最好别说这些。

“你不明白，”瑞恩哭得更加激动了，“他们有三个人，全是彩弹场里出来的——他们不是人。我必须找到她才行。”

“我们会去找的，”托比说，为了令她宽心，“但是我们不知道他们——她往哪里去了。”

“如果换做你的话，会去什么地方？”瑞恩问。

“或许会往东走，”托比说，“去海边。他们可以在那里捕鱼。”

“我们可以去那儿。”

“等你有充分体力后再说。”托比说。她们迟早得去别的地方，食物储备正在飞速耗尽。

“我现在体力很好。”瑞恩说。

托比翻遍菜园，找到又一只落单的洋葱。她还在靠近草地边缘的地方挖出三棵牛蒡，一点“安妮女王的蕾丝”——纺锤形的、白色的原始萝卜块茎。“你觉得你能吃兔子肉吗？”她问瑞恩，“如果我把它切成小块熬汤呢？”

“可以吧，”瑞恩说，“我试试看。”

托比自己也差不多做好心理准备转变成彻底的肉食者了。需要担心的是枪声。不过就算彩弹手还潜伏在森林里，他们也早知道她有枪。提醒他们一下没有坏处。

游泳池附近经常有绿兔子出没。托比从屋顶上朝其中一只开枪，没打中。难道良心扭曲了她的准度？或许她需要更大的猎物，麋鹿，或者狗。最近没见到那群猪，连只羊的影子也没有。就当她好不容易下决心要吃了它们时，它们却不见了。

她在洗衣房的搁架上找到几只背包。自从水泵停止工作后她就没下去过。空气浑浊，有股霉味。幸好背包不是棉布制的，而是抗渗透的合成物质。她把背包拿到屋顶上，擦洗干净，放在骄阳下晒干。

她把手上所有的装备摆在厨房柜台上，一字排开。不要负重过多，否则你消耗的卡路里会多于你摄入的，泽伯的声音说。工具比食物更重要。最好的工具是你的头脑。

来复枪，必不可缺。弹药。泥铲，用于挖掘块茎。烧烤点火器，虽然撑不了多久，但放着不用也会消耗能量。带剪刀和镊子的便携刀具。绳子。两张塑料纸，下雨天很管用。发条式手电筒。纱布。强力胶带。扣盖塑料瓶。可以装野菜的布包。炊锅。凯利壶。厕纸——绝对是奢侈品，但她无法抗拒。从芳疗馆迷你冰箱里拿了两瓶中号呲呲

果汁，覆盆子口味：垃圾食品，但至少是食物，里面有卡路里。喝剩的空瓶日后可以装水。

金属汤匙，两把；塑料杯子，两只。用剩的防晒霜。最后一点“超级D”杀虫喷剂。双筒望远镜：沉重但必需。拖把柄。糖。盐。最后几口蜂蜜。仅剩的劲力棒。最后几块黄豆小食。

罂粟浓浆。干菇。死亡天使。

临行前一天，她特意剪短了头发。几乎是平头——这让她想起时运不济的圣女贞德——但她也不希望头上长出一条“发柄”，被人一手抓住，再一剑封喉。她也帮瑞恩剪了头发。她的说法是，这样会凉快些。

“我们应该把头发埋了。”瑞恩说。出于某种托比无法揣度的原因，她希望把头发藏起来。

“为什么不把它放在屋顶上呢？”托比说，“这样鸟儿可以在上面筑巢。”她可不想把宝贵的能量浪费在为头发掘墓上。

“哦，那好吧。”瑞恩说。她似乎很满意这个想法。

67
托比。殉道者圣奇科·孟德斯[11]日
纪元二十五年

天快亮时，她们出发了，穿着粉红棉质运动衫、宽松长裤、前胸印有吻痕图案和眨眼标志的T恤。脚上套着粉色帆布鞋——女士们跳绳和减重时穿的那种。头戴粉色宽檐帽。她们身上散发出超级D和过期防晒霜酸败的味道。每个人背包里还有一件粉色连体衣，以防阳光过于强烈。如果这些东西不那么粉该多好，托比想——像婴儿服或是小姑娘派对的颜色。不是冒险的颜色。不利于伪装。

她知道目前的形势很严峻，就像新闻里常说的——毫无疑问。但她依然感到兴奋雀跃，几乎要笑出声来。她有种醺醺然的、要外出野餐的感觉。一定是肾上腺素大量分泌的结果。

东方的地平线渐渐明亮起来；雾从林中升起。露珠在晶玫瑰丛中闪烁，倒映出晶玫瑰本身云谲波诡的微光。鼻腔里盈满了湿润草地的清甜香气。鸟儿啁啾啼啭。秃鹫立在树枝上张开翅膀晾干。一只雀鹰从南方朝她们振翅而来，轻快地滑过草地，最后一个俯冲降落在绿渣浮泛的泳池边上。

托比突然意识到，此情此景可能再也见不到了。每看见一样熟悉的东西，她的心就会揪起来，呜咽着说，我的！我的！真不可思议啊。难道她真的爱上了这段被迫滞留在安诺优芳疗馆的时光？不。但这里现在是她的领地了。她的皮肤屑洒落在每个角落。老鼠会懂的：这里是她的巢穴。亚当第一曾说过，再会是光阴吟唱的歌。

不知何处传来犬吠。虽然过去几个月中她经常听见，但今天它们听起来特别近。她可不喜欢这样。在无人喂养的情况下，活下来的狗

都会变野。

离开前她爬到屋顶上，巡视原野。没有器官猪，没有魔发羊，没有狮羊。至少乍看之下没有。我所能看见的东西多么少啊，她心想。草地，车道，游泳池，菜园。森林边缘。她应该尽量避免走到那里去，走进树林之间。泽伯说过，自然或许像木头一样迟钝，但它比你聪明。

看哪，她望着森林思索，森林里不但有器官猪和狮羊环伺，还有彩弹手，现在知道的就有这些。不要逼我。或许我是粉色的，但我有来复枪。还有子弹。来复枪的射程可比喷枪远。所以退后点，混账东西。

芳疗馆的土地和边缘的林地被一道布有高压电线的铁丝网拦住，与周围的遗迹公园隔开，不过现在已经不通电了。四个大门，分别朝向东南西北，中间由蜿蜒曲折的车道相连。托比的计划是晚上在东门的警卫室过夜。那里应该在瑞恩的脚力范围内：她的体力还不足以应付英雄式的长征。次日早晨她们会再次出发，一步一步朝着大海迈进。

瑞恩始终相信她们会找到阿曼达。找到她以后，托比会用来复枪把金队的人全部干掉，然后谢基、克洛泽、奥提斯就会从隐藏的地方再度现身。瑞恩还没有摆脱疾病的阴影。她希望托比解决一切，治愈一切，以为自己还是个孩子，托比还是夏娃第六，拥有成年人魔法般的力量。

她们路过撞毁的粉色厢型车，拐过一个路口时又发现两辆——一部太阳能车，一部吉普大小的炼油车。从一堆烧焦的残骸判断，车祸曾引发燃烧。焦味中混合着甜腻的铁锈味。

“不要往里面看。”经过那里时托比对瑞恩说。

“没关系，”瑞恩说，“从‘汇鳞’过来一路上没少看，这种事在废市多着呢。”

再过去几步有条狗——长毛垂耳的品种，刚死不久。肚子被剖开了；内脏散落了一地，苍蝇嗡嗡叫，但秃鹫尚未到场。无论是什么东西下的毒手，它一定会回到猎物身边：掠食者从不浪费。托比注视着路边的灌木丛：藤蔓疯长，遮天蔽日，几乎可以听见枝叶爆出的声音。到处都是葛藤。“我们应该加快脚步。”她说。

但是瑞恩走不快。她累了，背包太重。“我觉得我脚上起泡了。”她说。她们在树下休息片刻，喝了点咝咝果汁。托比有种挥之不去的感觉——有什么东西正蹲在树枝上，伺机直扑而下。狮羊会爬树吗？她强迫自己慢下来，深呼吸，给自己多点时间。

“让我看看你的水泡。”她对瑞恩说。还没起泡。她从连体衣上撕下一角，裹在瑞恩的脚背上。太阳散发着威力。她们穿上连体衣，托比往两人脸上抹上更多防晒霜，又喷了点超级D。

在她们抵达下一个转弯口之前，瑞恩开始走得一瘸一拐。

“我们从草地上穿过去，”托比说，“这是捷径。”

---

(1) 指的是《圣经·旧约·诗篇》第一百零四章第二十一节：“少壮狮子吼叫觅食，要寻求从神而来的食物。”

(2) 位于新西兰北岛的奥克兰市。

(3) 新西兰毛利人，代表Waikato-Tainui部落群体哈布（hapu）族利益与政府在用水权和土地保护方面进行交涉谈判。

(4) 治疗跌打损伤与抗瘀血的疗伤药草，添加在护肤品中用于抗过敏，氧化，炎症。

(5) 凯利壶（kelly kettle）和风暴壶都是著名的户外烧水装置的品牌。独特的造型设计使其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将水加热煮沸。

(6) 法国昆虫学家、科普作家，著有《昆虫学》。

(7) 英国植物摄影家，用氰版照相法来记录快速生长植物的标本，著有《不列颠藻类》。

(8) 澳大利亚哺乳动物学家、古生物学家、环境保护主义者。

(9) 加拿大日裔遗传学家、环保活跃人士。

(10) 美国小说家、自然学家、作家，著有《雪豹》《疯马的精神》。

(11) 巴西采胶工人及工会领袖，他对保护亚马孙雨林、阻止伐林改牧的主张损害了农场主的利益，1988年遭暗杀。

圣瑞秋和众鸟日

圣瑞秋和众鸟日
纪元二十五年

关于圣瑞秋[1]的天分；关于心灵的自由。主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朋友们，亲爱的生物同胞们，亲爱的必死生灵们：

赞美我们脚下新生的世界，喜乐归于它！的确还有一些——不能说是失望。和所有洪水退去时一样，无水的洪水肆虐过后留下的废墟并不迷人。朋友们啊，我们引颈以盼的伊甸园重返人间还需要时间。

然而，我们是何等荣幸，能够见证这宝贵的初生时刻！人为的污染停止后，空气变得多么清新！这种新鲜纯净的空气和高空云层上的一样，我们肺中吸入的空气就和翱翔于树端之上的鸟儿一样，多么轻捷飘逸！亘古以来，鸟儿就和自由之灵联系在一起，其对立面是物质的沉疴。鸽子不正象征着恩典，宽恕一切，接纳一切吗？

本着这种恩典精神，我们欢迎三位必死者同胞加入我们的旅程——梅琳达，戴伦，奎尔。冥冥中自有神意，他们离群索居，奇迹般地逃过一劫：梅琳达待在山顶的瑜伽和减重中心，戴伦在医院的隔离病房，而奎尔则是在一间禁闭室里。我们很高兴，他们三个没有被病毒感染。虽然信仰不同——就奎尔和梅琳达而言，现在依然如此——他们都是我们的同胞生命；在这全体接受考验的时刻，我们很高兴能为他们尽点心力。

我们要感谢这个临时住所，虽然这里过去是“快乐杯”连锁店，但是它为我们挡住炙烤的烈日和严酷的风暴。多亏了斯图尔特的特长——尤其是他对凿子的熟练使用——我们才能进入储藏室，收获大量

“快乐杯”产品：干燥奶精，香草味糖浆，摩卡奇诺混合粉，单人份糖包，粗粝的白砂糖。你们都知道我对精炼糖制品的看法，但有时候必须调整观念。感谢努埃拉，我们不屈不挠的夏娃第九，她两手一挥，我们就有了源源不断的吃食。

今天是特别的日子，我们不该忘记“快乐杯”违背了圣瑞秋的精神。在我们的时代，采光生长、喷洒农药、破坏雨林和栖息地的咖啡制品对上帝创造的有羽生命构成了最大的威胁，而在圣瑞秋·卡森的时代，它们最大的敌人是杀虫剂。正是在圣瑞秋的精神感召下，我们中间较为激进的前任成员加入了反抗“快乐杯”的军事化运动。其他群体抗议“快乐杯”公司对当地工人的不公正待遇，而那些曾经的园丁们抗议的是这些公司伤害鸟类的政策。虽然我们对暴力手段绝不姑息，但他们的心意依然值得嘉许。

圣瑞秋将自己的生命奉献给有羽生命，也就是献给了整个星球的福祉——如果鸟儿病了，灭亡了，难道这不正预示着生命本身也渐渐病入膏肓吗？如果上帝看到他身形最精巧、歌声最悦耳的造物遭遇不幸，该有多难过啊！

圣瑞秋在她的时代遭到化学公司巨头的攻击，她揭露真相，却饱受责难和讥讽。然而受她激励的战役最终大获成功。很遗憾，反对“快乐杯”的运动没有获得相同的成功，然而问题已经被更伟大的力量解决了：“快乐杯”没能从无水的洪水中幸存下来。正如《圣经·旧约·以赛亚书》第三十四章中所说：“并且世世代代变为荒凉……但鹈鹕和箭猪要占据那地……箭蛇要在那里筑窝、下蛋、孵蛋，并且聚子在他的阴影下，鹞鹰也各与自己的偶伴，聚集在那里。”

这些话全都应验了。就算是现在，我的朋友们，雨林也必将复兴！

让我们齐声歌唱。

当上帝展开光翼

当上帝展开光翼，
自蓝色天堂飞落。
他的第一个旨意化作鸽子飘临，
光泽纯洁晶莹。

第二次他借助渡鸦形体，
只为显明他美之所在，
无论古老现代，
各具风韵。

他伴天鹅泅水，
和鹰隼一同滑翔。
共凤头鹦和猫头鹰合唱晨曲，
携水鸟扎进水波。

下次他会化作秃鹫，
这古老的神鸟；
一朝被死亡腐败捕获，
生命循环更新。

在他羽翼下我必找到荫蔽，
救我们脱离捕鸟者的罗网；
他看见一只麻雀掉落，
标记老鹰的坟地。

在无益的运动游戏里
溅洒鸟类鲜血，

这些安息日的罪人，
破坏了神赐的和平。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

68
瑞恩。殉道者圣奇科·孟德斯日
纪元二十五年

我们走过微光粼粼的草地。巨大的粉红蝴蝶四处飞舞，发出堪比一千个小型振动器的蜂鸣声。空气中浸润着浓郁的苜蓿草香。托比走在前面，举着她的拖把柄探路。我试着把注意力放在下一步落脚的地方。地面凹凸不平，我绊倒了，低头看时发现一只靴子，甲虫慌慌张张地从靴子里逃出来。

前方出现了几只动物。一分钟前那里什么也没有。我猜它们本来趴在草丛里，刚刚才站起来。我后退几步，但托比说！“没事，它们只是魔发羊。”

我只在网上见过魔发羊。它们站在那儿盯着我们，下巴来回摆动。“你觉得它们会让我拍拍它们吗？”我说。它们有蓝色、粉色、银色和紫色；它们看上去像五彩缤纷的糖果，也像晴朗天际的云彩，令人心旷神怡。

“我表示怀疑，”托比说，“我们最好加快脚步。”

“它们不怕我们？”我说。

“它们应该害怕才对，”托比说，“好了，快走吧。”

魔发羊还在看我们。当我们接近时，它们聚拢起来，缓缓走开了。

* * *

托比最初的计划是去东边的警卫室。等我们在铺石路面上走了一阵，她说那里比想象中要远。烈日当头，再加上裹在连体衣里面，我有点头晕，所以托比建议我们朝草地尽头的树林方向走，那里凉快些。我不喜欢树林，里面太暗了，但我知道我们不能留在草地上。

树底下遮蔽更多，但也凉快不了多少。森林里湿气很重，连一丝微风也没有，空气浑浊，仿佛这里充塞的空气也比别的地方多。但至少我们可以远离太阳的魔爪，于是我们脱去连体服，沿着小路前进。我闻到浓重的树木腐朽的味道，还有我在园丁时代参加圣尤艾尔日公园踏青时学会辨别的蘑菇味。藤蔓已经爬到砾石上面来了。然而很多枝蔓不是根部折断往后退，就是被人踩踏过。托比推测还有其他人走过这条路。但不是今天，因为藤叶都枯萎了。

前方聚集了一堆乌鸦，兀自鼓噪不休。

我们走到一处溪水边，水上架着一座小桥。溪水潺潺淌过石头，我可以看到里头的小鱼。河对岸有挖掘过的迹象。托比停下脚步，侧耳倾听。然后她跨过小桥查看挖出来的洞。“是园丁，”托比说，“或者哪个聪明人。”

园丁教过我们，绝对不要直接饮用溪水，尤其是城市附近的：你应该先在水边挖个洞，这样多少也算过滤过了。托比有个空瓶子，我们一直用它喝水。她接着洞口灌水，只让上层的水流进瓶中：她可不要淹死的蠕虫。

前面的小块空地上长着一片蘑菇。托比说这是“甜牙”——学名叫“卷缘齿菌”——它们本属于秋季的品种，那会儿我们还有秋季。我们捡了一些，托比把它们放进自备的布袋里，然后挂在背包外面以免压坏蘑菇。之后我们继续前进。

一开始，我们闻到一股强烈的臭气。“不要尖叫。”托比说。

看来这就是那群乌鸦鼓噪不休的原因了。“这不是真的。”我喃喃自语。

是奥提斯。他吊在树上缓缓打转。绳索绕过他的手臂绑在背上。除了袜子和鞋，他身上不着寸缕。这样一来那画面更可怕了，因为他就更不像是雕像了。他的喉咙被割断了，脑袋大幅度向后扭曲。乌鸦绕着他的脑袋乱飞乱抓，想找个落脚点。他的金发到处打结，背上有道裂开的伤口，像极了那些被取走肾脏后又扔到空地上的尸体。但是这回取走肾脏不是为了器官移植。

“某人有把锋利的刀子。”托比说。

我哭了起来。“他们杀了小奥提斯，”我说，“我想吐。”说着我瘫倒在地。就算现在死在这里我也无所谓了：这个世界对奥提斯做出这样残酷的事情，不要也罢。太不公平了。我哭得太厉害了，上气不接下气，几乎什么也看不见。

托比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拉起来使劲摇晃。“停下，”她说，“我们没有时间干这些。现在快走吧。”她在后面推着我往前走。

“起码可以把他放下来吧？”我说，“好好把他埋了？”

“我们日后会做的，”托比说，“不过他已经不在这具躯体里了。他现在是灵。嘘，没事的。”她停下来，搂着我的肩膀轻轻摇晃，然后温柔地推着我往前走。我们必须在午后风暴降临之前抵达警卫室，她说，此刻云层正迅速从南方和西方飘移过来。

69
托比。殉道者圣奇科·孟德斯日
纪元二十五年

托比仿佛挨了一记闷棍——太残忍，太恐怖了——然而她不能向瑞恩泄露自己的感受。园丁鼓励适度的哀悼，作为疗伤过程的一部分，但现在没这工夫。风暴云呈黄绿色，闪电来势汹汹：她怀疑飓风就要来了。“走快点，”她对瑞恩说，“如果你不想被吹走的话。”走最后五十米时她们手拉手一路狂奔，低头冲进狂风中。

警卫室的设计仿得-墨复古风，圆形线条，粉色仿土坯太阳膜：唯独缺了礼拜堂的塔楼和几口钟。葛藤已经攀上墙壁，锻铁大门敞开着。装饰性花园的外缘由一圈雪白的石头砌成。本来由牵牛花拼出的“欢迎光临安诺优”字样，如今已被马齿苋和苦菜入侵了。看来经常有客人来这里挖掘块茎。最有可能是那群器官猪。

“有几条腿，”瑞恩说，“就在大门口。”她的牙齿不住打颤：她还惊魂未定。

“腿？”托比说。她觉得受到了挑衅：一天之内究竟要面对多少具残缺不全的尸体？她走到大门口查看。不是人类的腿，是魔发羊的——全部四只；只有没什么肉的小腿部分。上面还留了几撮羊毛，薰衣草色的。还有一颗脑袋，但不是魔发羊的：这是狮羊的脑袋，金毛脏兮兮的，空荡荡的眼窝上结了层硬皮。舌头也不见了。曾几何时，狮羊的舌头在“生珍”餐厅可是一道顶级珍肴呢。

托比走到瑞恩身旁，用手捂着嘴，还在发抖。

“那是魔发羊，”她说，“我用它们做道汤吧。配上我们采的美味蘑菇。”

“噢，我什么也吃不下，”瑞恩哀哀地说，“他只是——只是个孩子。以前我还带着他到处跑呢。”泪珠从她的脸颊上滚落。“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

“你必须吃东西，”托比说，“这是你的责任。”对谁的责任？她也不确定。亚当第一说过，你的身体是上帝恩赐的礼物，你应该尊重这份礼物。然而她现在不再相信了。

警卫室的大门敞开着。她透过窗户探视里面的接待区——没人——之后推着瑞恩进去：暴风雨就要来了。她按下电灯开关：没电。里面照例有防弹报道窗口，一台黑屏的文件扫描仪，还有指纹扫描仪和虹膜相机。站在这里，你知道有五把固定在墙上的喷枪对准你的后背，过去控制喷枪的是屋里那几个懒散的警卫。

她举起手电筒，从窗口柜台照进黑漆漆的室内。桌子，文件柜，垃圾。角落处有个模糊的轮廓：看体形应该属于人类。这人要么死了，要么睡着了，或者——最坏的情况——是听到有人来了就伪装成垃圾袋。等她们放松下来，再偷偷摸摸地靠过来，露出犬牙，乱砍几刀，再将她们分尸。

通往内室的门半开着，她嗅了嗅：霉物，当然。还有什么？排泄物。腐肉。其他隐约难辨的恶臭。她真希望自己的鼻子像狗一样灵，能够分辨不同的气味。

她把门拉上，接着不顾外面风雨交加，走到景观花园的外缘，从那里搬来最大的石头。尽管阻挡不了一个强壮的人，至少可以延缓弱者或病人的行动。她可不希望一团吃人的碎布从后面扑上来。

“为什么要搬石头？”瑞恩问。

“以防万一。”托比说。她没有解释。瑞恩抖得这么厉害，再增加一丝恐惧她就会崩溃了。

风暴使出全力席卷而来。浓重的黑暗在身边咆哮；闪电抽光了空气。电光石火中，瑞恩的脸忽隐忽现，闭着眼，害怕得张圆了嘴。她紧紧抓住托比的手，仿佛就快从悬崖上掉下去了。

似乎过了很久，雷声终于轰隆轰隆地远去了。托比走到外面去查看魔发羊腿。她的皮肤有刺痛感：这四根羊腿不会自己跑过来，而且看起来还很新鲜。没有火烤的迹象：无论是谁杀了这只动物，他显然没有就地烹食其他部分。她注意到切割的痕迹：看来利刃先生曾经路过这里。有多近？

她朝道路两旁张望，此刻地上铺满被风雨打落的叶子。没有任何动静。太阳又露脸了。水汽升腾。乌鸦在远处。

她用小刀从羊腿上刮下一大片毛皮。要是手上有把大割肉刀，她就可以把羊腿切成适合锅子的大小。最终，她把羊腿一头搁在通向大门的阶梯的最高层，把另一头放在地上，然后用石头捶打。现在的问题是怎么生火。要是去树林里找干柴，她可能会耗费半天却依旧无功而返。“我得进那扇门。”她对瑞恩说。

“为什么？”瑞恩有气无力地说。她在无人的前屋里蜷成一团。

“那里有东西可以烧，”托比说，“咱们得生火。现在听好了。可能有人在这里。”

“一个死人？”

“我不知道。”托比说。

“我不想再看到任何死人了。”瑞恩焦躁不安地说。恐怕我们别无选择，托比心想。

“给你来复枪，”她说，“这是扳机。你就站在这个位置。要是有除了我以外的人从那扇门里出来，你就开枪。小心不要误伤我。行吗？”如果她在里面受到重创，至少瑞恩手里还有武器。

“行，”瑞恩说，她笨拙地提起枪，“但我不喜欢这样。”

托比暗想，这是个疯狂的主意。瑞恩现在这么神经质，我打个喷嚏她都可能吓得往我背上开枪。但如果我不去检查屋子，今晚就别想睡了。说不定明早脖子上就多了一条刀口。也不能生火。

她带着手电筒和拖把柄进去了。满地的纸，砸烂的台灯。碎玻璃在脚底下吱吱作响。气味变强了。苍蝇嗡嗡飞舞。她的手臂上寒毛直竖，血液冲上脑门。

地上那坨东西肯定是人类，包在类似毯子的恶心玩意儿下面。现在她可以看到一顶秃脑门，几束头发。她用拖把柄戳戳毯子，把手电筒对准他照射。呻吟声。她又戳了一下，比刚才更用力：破布微微扯开了。露出两道眼缝，然后是嘴巴，嘴唇起泡，结了层硬皮。

“真见鬼，”这张嘴巴张开了，“你他妈的是谁？”

“你病了吗？”托比说。

“狗娘养的开枪打我，”这男人说，在强光下眨巴着眼睛，“把那鬼东西关掉。”看不出鼻孔、嘴巴、眼睛有出血的迹象：很走运，他没有感染瘟疫。

“射中你哪儿了？”托比说。肯定是她的子弹，就是那次草坪上的火拼。一只手伸出来乱抓，布满红色和青色的血管。虽然他浑身发抖，臭不可闻，眼睛因高烧而深陷，是弗兰克，毫无疑问。她早该知道的，毕竟她曾经很近距离地看过这张脸。

“腿，”他说，“伤势没救了。那帮混蛋把我扔在这里。”

“他们是两个人？”托比说，“是不是带着一个女人？”她尽力稳住声音。

“给我点水。”弗兰克说。角落里有只空瓶子，就在他脑袋旁边。两只瓶子，三只。啃过的肋排：是那只薰衣草色魔发羊吗？“外

面还有谁？”他的喉咙嘶哑，呼吸艰难，“还有别的婊子。我听见不止一个人的声音。”

“让我看看你的腿，”托比说，“或许可以帮到你。”假装受伤这招已经不新鲜了。

“我他妈的就快死了，”弗兰克说，“把灯关掉！”托比可以看见他的额头堆起了皱纹。他知道她是谁吗？他会扑上来吗？

“把毯子拿下来，”托比说，“我去给你弄点水来。”

“你自己来。”弗兰克用低沉的声音说。

“不，”托比说，“如果你不需要帮忙，我只能把你锁在里面了。”

“锁坏了，”他说，“他妈的排骨精！给我水！”

托比分辨出另一种味道：不管他身上出了什么毛病，他已经开始腐烂了。“我有呲呲果汁，”她说，“你肯定更喜欢那个。”她从房门退出去，但在她关门之前瑞恩已经看到他了。

“是他，”她喃喃自语，“第三个男人，最可怕的那个！”

“深呼吸，”托比说，“你一点危险也没有。你有来复枪，他没有。只要继续把枪口对准那扇门就行了。”

她伸进背包里一阵摸索，找到剩下的呲呲果汁，把温暖甜蜜的起泡液体灌进嘴里，一口气喝了四分之一：不可浪费。然后她往瓶子里倒入罂粟花奶，再加入大量毒伞菇粉末。白色的死亡天使，许诺实现你的暗黑愿望。泽伯会说，如果只有坏的选择，挑不那么邪恶的那个。

她用拖把柄顶开门，用手电筒照着里面。显然，弗兰克正在地上匍匐前进，由于用力过猛而痛得龇牙咧嘴。他一手拿着小刀：很可能

他本想爬到大门那里，趁她进来时一把抓住她的脚踝扯到地上，或者拿她当人质，以此掌控瑞恩。

狗急跳墙。他还有别的花招吗?

“给你。”她说。她把瓶子滚过去给她。他抓住瓶子，刀子当啷落地。他用颤抖的手拧开盖子，咕咚咕咚猛灌。托比等在那里，确保他全部喝完。“现在你会感觉舒服一些。”她温柔地说，然后关上门。

“他会出来的!”瑞恩说。她脸色蜡白。

“如果他出来，我们就朝他开枪，”托比说，“我给他吃了点止痛剂，让他平静下来。”她在心里默默致歉和祈求解脱，她也会为一只甲虫这么做。

等到罂粟花奶起效，她再次走进房间。弗兰克鼾声如雷：如果罂粟花奶不行，死亡天使会结果他的。她掀起毯子：左边的大腿惨不忍睹，烂布片和腐肉混在一起慢慢溃烂。她费了好大劲才忍住呕吐。

接着她在房间里搜索一切可以燃烧的东西——纸，砸烂的椅子零件，一叠CD。这里还有二楼。但弗兰克正好挡住了通往楼梯的那扇门，她现在还不打算靠近他。她去树底下寻些枯枝。在烧烤点火器、纸和CD的共同努力下，火终于生好了。她用羊腿熬制骨头汤，加了点蘑菇和花坛上摘的马齿苋；为了避开蚊子，她们坐在浓烟里吃东西。

她们从树上爬到平台上睡觉。托比把背包和吃剩下的三只羊腿也拉上去，这样晚上不怕小偷。屋顶上多石潮湿：她们躺在两张塑料布上。群星璀璨，月亮隐而未现。临睡前，瑞恩小声说：“要是他醒过来怎么办?”

“他永远不会醒了。”托比说。

“喔。”瑞恩轻声细气地说。这是对托比的钦佩，或仅仅是面对死亡的敬畏？托比对自己说，他腿伤这么严重，怎么也活不成了。治疗他只会浪费蛆虫。不管出于什么理由，她刚刚杀了人。也许是行善：至少在死前为他解除了饥渴。

别骗自己了，宝贝，她仿佛听见泽伯的声音。你就是想报复。

“愿他的灵魂安息。”她大声说。她其实想说，去死吧，臭猪猡。

70
托比。圣瑞秋和众鸟日
纪元二十五年

拂晓之前，托比醒了。远处有只狮羊，嘴里发出古怪的悲鸣。狗在叫。她动动胳膊，接着抖了抖腿：身体僵得像块水泥。晨雾的湿气钻进骨髓里。

太阳出来了，像一朵灼热的玫瑰从蜜桃色的云朵上盛开。参天大树的树叶上覆盖着细密的水珠，在逐渐增强的粉红光线下闪闪发亮。一切都那么鲜嫩，宛若新生：屋顶上的石头，树木，架在树枝之间的蜘蛛网。睡梦中的瑞恩散发着光辉，仿佛全身镀了一层银。粉色连体衣紧裹着她的鹅蛋脸，水汽在她的长睫毛上蒙上水珠，她看起来像雪做的，如此脆弱，又超凡出尘。

阳光直射在瑞恩身上，她睁开眼睛。“哦，狗屎，惨了，”她说，“我迟到了！现在几点？”

“急什么，你哪儿也不用去。”托比说，两人心照不宣地笑作一团。

托比举起望远镜侦察。东边——也就是她们要去的地方——没有动静，但是西边有一群器官猪，数量之多实属罕见：六只成猪，两只幼崽，正排成一列沿着道路前进，像一串项链上圆滚滚的肉珍珠；它们鼻子朝下，边走边嗅，仿佛在追踪什么。

追踪我们，托比心想。或许就是它们：心怀怨恨的猪，举行葬礼的猪，都是一伙的。她站起来，举起来复枪在空中挥舞，冲它们大吼：“滚开！到别的地方去！”刚开始它们只是看着，但当她卸下来复枪瞄准时，它们飞也似的逃进树林里。

“好像它们知道来复枪是什么。”瑞恩说。今天早晨她看起来稳健了不少。更坚强了。

她们从树上爬下来，托比点起凯利壶。虽然没有其他人出没的迹象，她也不想冒险把火挑旺。她有点担心烟——会不会被人闻到？泽伯的训条是：动物躲避火，人类被火吸引。

水烧开后她泡了点茶，烫了点马齿苋。这会让她们暖和起来，足够应付上午的赶路。之后她们可以用剩下的三只羊腿再做点汤。

临走前托比检查了警卫室。弗兰克的身体已经凉了；他变得更难闻了，如果有这可能的话。她把他的身体滚到毯子上，拖到外面翻松的花坛上。她找到了那把被他扔下的刀子。像剃刀一样锋利。她用刀割开他恶臭的衬衣前襟，露出毛茸茸的鲔鱼肚。如果再深一点，也许会剖开他的肚子——秃鹫会感谢她——不过她想起那只死猪肚子里恶臭到令人作呕的内脏。那些猪会关照他的。说不定它们将弗兰克看做和好礼物，原谅她射死了自己的同胞。她把刀子留在花丛里。好工具，但业障很深。

她走到外面，用力推上锻铁大门；电子锁坏了，她用一部分绳子把门绑紧。如果那群猪决意跟过来，这道门撑不了多久——它们可以挖地道——但至少可以拖延点时间。

现在她和瑞恩已经离开了安诺优的地界，踏上通往遗迹公园的道路，路边野草丛生。她们经过野餐区；这里的垃圾桶、烧烤台、桌子、长凳都爬满了葛藤。阳光下，蝴蝶翩翩飞舞。每过一分钟，炙热便增加一分。

托比确认方位：下山，一路往东，肯定是海滨，再往下就是大海。往西南是植物园，园丁的孩子们过去在公园小溪上放生迷你方舟。通向太阳广场入口的路应该在附近哪里交会。旁边就是他们埋葬

皮拉的地方：绝对没错，她的接骨木在那里，已经长这么高了，还开了花。蜜蜂围着它嗡嗡乱转。

亲爱的皮拉，托比在心里说。如果你还活着，一定会给我们智慧的谏言。你会说什么呢？

前方传来咩咩的羊叫，五只——不，九只——不对，十四只魔发羊推推搡搡地挤上土墩，走到大路上。银色、蓝色、紫色、黑色，有只红色的羊被绑了很多辫子。最后走来一个男人。他身上裹着白色床单，腰间用带子系住。活像《圣经》里面的人物打扮：他甚至还拿着一根长长的东西，无疑是用来赶羊的。看见她们后，他停下脚步，转过身安静地观察。他戴着太阳眼镜，手里有喷枪。虽然只是随意垂在一边，但故意放在醒目的位置。他背对着太阳。

托比僵立着，她的头皮和手臂微微发麻。他是那帮彩弹手中的一个吗？她还来不及端起来复枪瞄准，他就可以把她打成筛子：太阳对他有利。

“是克洛泽！”瑞恩说。她张开手臂向他飞奔而去，托比打心底里希望她没看错人。看来她是对的，因为那个男人任由她抱住自己。他扔下喷枪和其他东西，紧紧搂住瑞恩。魔发羊在旁边从容地漫步，嘴里嚼着鲜花。

71
瑞恩。圣瑞秋和众鸟日
纪元二十五年

“克洛泽！”我说，“真不敢相信！我以为你死了！”我对着他的床单说，因为我们抱得好紧，我整个人都贴在他身上了。他没说话——或许正在哭——所以我说：“我猜你肯定也以为我死了。”我感觉到他点了点头。

我松开手，我们看看对方。他试图挤出一丝笑容。“你从哪儿弄来这身床单的？”我说。

“到处都是床，”他说，“这些东西比长裤好，穿着不会太热。你见到奥提斯了吗？”他听上去很担忧。

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我不想让不开心的事情把这一刻糟蹋了。可怜的奥提斯，吊在树上，喉咙被割开，肾脏不见了。不过我从他的神色中看出我误会了：他担心的是我，因为他早就知道奥提斯的事了。当时他和谢基走在我们前面。他们应该听见了我的叫声，肯定会躲起来。接着他们会听见更多尖叫，各种各样的尖叫。之后——他们当然会回来查看情况——他们应该也听见了群鸦鼓噪。

如果我说没有，他很可能为了不让我难过，假装奥提斯还活着。“是的，”我说，“我们看见他了。我很难过。”

他盯着地上看。我寻思着如何换个话题。这时我注意到那群魔发羊正围着我们吃草——它们想待在克洛泽身边——于是我说：“这些是你的羊吗？”

“我们已经开始饲养了，”他说，“我们试过驯服，可它们还是不停往外跑。”谁是我们，我想问；但这时托比走过来了，于是我

说：“这是托比，还记得吗？”然后克洛泽说：“不可能！那个园丁托比？”

托比以一贯的刻板朝他微微颔首。“克洛泽，你长大了。”仿佛这是一次同学会。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让她失去冷静。她伸出手，克洛泽接过去握了握。场面很诡异——克洛泽裹在床单里，看上去像耶稣，尽管他没有飘飘长须；托比和我穿着粉红套装，上面有眨眼商标和唇印；托比的背包里戳出三根紫色的羊腿。

“阿曼达在哪里？”他说。

“她没死，”我飞快地说，“我只知道她没死。”他和托比在我头上交换了一下眼神，仿佛不忍心告诉我，我的宠物兔子被车轮碾了。“那谢基呢？”我问。克洛泽说：“他没事。我们回去吧。”

“回哪里去？”托比问。他说：“泥草屋。以前我们办‘生命之树’交易会的地方。记得吗？”他对我说：“离这儿不远。”

不管怎样，羊群径自朝那里走了。它们似乎知道自己的目的地。我们紧随其后。

太阳火辣辣的，仿佛连体衣里面要烧起来了。克洛泽拉起床单一角包住头；他看上去比我凉快多了。

当我们抵达旧日的“生命之树”小公园时已经是正午了。塑料秋千不见了，但是泥草屋一点没变——甚至连那些喷漆涂鸦都还在——只不过加盖了一些建筑。他们用铁柱、木板、铁丝和许许多多封箱带搭起一道栅栏。克洛泽打开门，群羊一拥而入，排成一列走进院子里的畜栏。

“我把羊赶回来了。”克洛泽喊了声。一个男人从屋子里走出来，手里握着喷枪。接着又出来两个男人。然后是四个女人——两个年轻的，一个稍大一些，还有一个和托比差不多大年纪。他们没穿园

丁的衣服，不过衣服看上去很旧，式样也不好。两个男人裹着床单，第三个穿着剪短的裤子和衬衫。女人们身披长长的遮蔽物，有点像连体衣。

他们注视着我们。眼神并不友善：有些焦虑。克洛泽介绍了我们的名字。“你确定她们没被感染吗？”第一个，也就是有喷枪的男人说。

“绝对没有，”克洛泽说，“她们一直与外界隔绝。”他朝我们看了看以寻求支持，托比点点头。“泽伯的朋友。”克洛泽补充了一句。“托比和瑞恩。”然后他对我们说：“这些是疯癫亚当的人。”

“剩下的人。”矮个男人说。他开始介绍：他叫白鲸，其余几个分别叫象牙喙啄木鸟，海牛和吸蜜蜂鸟。女人分别是蓝莲花，敏狐，白莎草和塔摩洛水牛。我们没有握手，他们对我们仍有戒心，担心我们身上有病菌。

“疯癫亚当，”托比说，“很高兴见到你们。我在网上跟进过你们的活动。”

“你怎么进去的？”象牙喙啄木鸟说，“进聊天室。”他不时偷瞄托比的古董来复枪，仿佛它是黄金做的。

“我是荒岛鸟。”托比说。

他们面面相觑。“你，”蓝莲花说，“就是荒岛鸟！那个神秘女士！”她大笑不止。“泽伯一直不肯说出你的真实身份。我们以为你是他的小蜜之类的。”托比扯出一点寡淡的笑容。

“不过他说你很可靠，”塔摩洛水牛说，“关于这点他很坚持。”

“泽伯？”托比仿佛在自言自语。我知道她想问泽伯是不是还活着，但是不敢。

“我们疯癫亚当演了不少好戏，”白鲸说，“后来被逮住了。”

“说好听点就是被狗娘养的还童公司收编了，”最年轻的女人白莎草说，“都怪秧鸡，那个小混蛋。”她的皮肤是棕色的，但有点英国口音，所以听起来像在说“轰蛋”。自从托比表明身份后，他们的态度亲切多了。

我有点困惑。于是我抬头看看克洛泽，他说：“我们那时在搞生化体抵抗运动。就为了这个被关进彩弹场的。这些是他们挖角来的科学家。我跟你说过，在‘汇鳞’时，还记得吗？”

“哦。”我说。但我还是没搞懂。为什么还童公司要挖角呢？这算头脑绑架吗，和我父亲的遭遇是一回事吗？

“有客人来过，”象牙喙啄木鸟说，“你出去赶羊以后来了两个男人，他们带着一个女人，一支喷枪，一只死浣鼬。”

“真的吗？”克洛泽说，“那可是大事件了。”

“他们号称自己是彩弹手，好像我们会因此尊敬他们似的，”白鲸说，“他们想做交易，用女人和浣鼬换咱们的喷枪电池和羊肉。”

“我敢打赌就是他们杀了我们的紫发羊，”克洛泽说，“托比找到羊腿了。”

“浣鼬！我们要浣鼬干什么？”白莎草义愤填膺地说，“我们又不是饿疯了！”

“本来我们应该开枪的，”塔摩洛水牛说，“但他们把女人挡在前面。”

“那女人穿什么衣服？”我说。但他们无视了我。

“我说我们不做交易，”象牙喙比尔说，“只是可惜了那女孩。既然他们急着要电池，说明他们快用完了。我们晚点再解决他们。”

“是阿曼达。”我说。他们本来可以救她。但我不怪他们没做交易：你不可能把喷枪电池交给要用它们来杀你的人。“那阿曼达怎么办？”我说，“我们是不是应该跟上去把她抢回来？”

“没错——既然洪水过去了，我们应该把所有人都找回来，”克洛泽说，“就像我们说过的那样。”他在支持我。

“我们一定可以，你知道的，复兴人类，”我说，我知道这听起来很傻，但我只能想到这个，“阿曼达可以帮我们——她干什么都很厉害。”然而他们只是看着我苦笑，似乎明知没有希望。

克洛泽牵着我的手离开众人。“你是说真的吗？”他说，“关于复兴人类的事？”他笑着说：“那你得生孩子哦。”

“或许现在还不是时候。”我说。

“来吧，”他说，“我带你去菜园看看。”

他们搭了一间炊屋，屋子角落里有几个生态厕所，还有几组修好的太阳能发电机。废市里不缺零件，你只要当心房屋别塌下来就行。

菜园在屋子后面：他们没种多少东西。“这里被器官猪攻击过好几次，”他说，“它们从栅栏下面钻过来。我们打中了一头，它的同伴大概吸取了教训。泽伯说它们是超级器官猪，因为植入了人类的大脑组织。”

“泽伯？”我说，“泽伯还活着吗？”我突然一阵晕眩。所有这些死人，又全都活了过来——一时无法适从。

“当然咯，”克洛泽说，“你没事吧？”他伸出胳膊搂住我，防止我摔倒。

72
托比。圣瑞秋和众鸟日
纪元二十五年

瑞恩和克洛泽双双消失在泥草屋后面。不会有事的，托比心想。年轻人的风流事，毫无疑问。她正在和象牙喙比尔谈论第三个男人的事——死掉的那个。弗兰克。他听得很认真。“瘟疫？”他问。枪伤的地方感染了，她说。她没有提到罂粟花奶和死亡天使。

正说着，另一个女人从屋子背后走过来。“嗨，托比。”她说。是瑞贝卡。老了，身材没那么圆润了，但还是那个瑞贝卡。实实在在的瑞贝卡。她搭住托比的肩膀。“你太瘦了，甜心，”她说，“没关系。我们有培根。保管把你喂胖。”

培根不是托比此刻可以处理的概念。“瑞贝卡，”她说。她本来还想加上一句，“为什么你还活着？”然而这个问题越来越没有意义。只要能活下来就好。所以她只是说：“太好了。”

“泽伯说过你会没问题的。他过去总这么说。嗨，笑一个给我看看。”

托比不喜欢瑞贝卡用过去时。散发出临终床榻的气味。“他什么时候说的？”她问。

“哎哟，他可是三天两头提到你呢。现在跟我去厨房找点东西吃。告诉我这段时间你都在哪里。”

这么说泽伯还活着，托比心想。现在她觉得自己一直认定他没死。但她还不敢确信——除非亲眼看见，亲手触摸到他。

她们喝了咖啡——用蒲公英的根茎烘焙而成，瑞贝卡自豪地介绍——又吃了点药香草烤牛蒡，和一片——会是冷猪肉吗？“那些猪实在讨嫌，”瑞贝卡说，“聪明过头了。”说着她挑衅地看了托比一眼。“识时务者为俊杰，”她说，“不管怎样，至少我们知道里面有什么，不像秘密汉堡。”

“太美味了。”托比真心实意地说。

吃完点心，托比把三只羊腿交给瑞贝卡，虽然不那么新鲜了，但瑞贝卡说可以拿它们当备粮。之后她们便一头栽进历史里。托比快速讲了一遍她在安诺优的经过，一直讲到瑞恩的到来；瑞贝卡谈了自己如何假冒身份在西部管制大院里兜售人寿保险，一边在暗地里植入疯癫亚当发明的生化体，以及如何设法搭上开往东部的末班列车——有一定风险，因为车上很多人咳嗽不止，幸好她戴着过滤口罩和手套。之后她和泽伯、胜郎一起躲在福利诊所里苟延残喘。“我们就待在以前的会议室里，记得吗？”她说，“我们的亚拉腊还在呢。”

“胜郎怎么样？”托比说。

“还不赖。他感染了某种病菌，但不是致命的；他现在已经好了。他和泽伯、谢克尔顿、黑犀牛一道去找亚当第一和剩下的人。泽伯说如果别人可以幸存下来，他们也可以。”

“真的吗？有这可能吗？”托比说。他去找过我吗？她很想问一句。应该不会。他认为她可以自力更生。她确实做到了，不是吗？

“我们一直在用发条式收音机收听短波通讯，从不间断，同时向外界发送消息。几天前我们终于收到回音了。”瑞贝卡说。

“是他吗？”托比现在已经准备好相信一切，“亚当第一？”

“我们只听到一个声音。它只是反复不停地说：‘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但愿是他。”托比说。她确实燃起了希望；至少她努力了。

门外群狗狂吠，吼叫和呼喊声夹杂在一起。“该死，狗又来捣乱了，”瑞贝卡说，“带上那把抢。”

疯癫亚当的成员中有喷枪的早已守在栅栏边上。来犯者中有大狗也有小狗，约有十五条，蹦蹦跳跳、摇着尾巴朝他们跑过来。喷枪开火了。在托比开枪之前，他们打死了七条，其余的都跑了。

“这些是沃特森·克里克学院研发的品种，”象牙喙啄木鸟说，“它们其实不是狗，只是长得像而已。它们会撕裂你的喉咙。之前被安排看守监狱城壕之类的地方——因为你可以侵入预警系统盗取密码，但你不能侵入它们。但洪水之后它们逃出来了。”

“它们会繁衍吗？”托比说。换句话说，他们必须一次又一次迎战这些不是狗的东西，还是说它们数量有限？

“天知道。”象牙喙比尔说。

蓝莲花和白莎草走到栅栏外面检查这些狗是否死透了。塔摩洛水牛、敏狐、瑞贝拉、托比加入了她们，一起剥皮宰肉，喷枪手们担任警戒以防那些狗折回来。托比的手上还留有遥远过去的记忆。还记得同样的味道。童年的味道。

剥下的狗皮被撂在一边，狗肉被切块扔进大锅里。托比感到一阵恶心。但同时她也感到饥饿。

73
瑞恩。圣瑞秋和众鸟日
纪元二十五年

我问克洛泽要不要出去帮忙剥狗皮，克洛泽说他们人手足够了，况且我看上去很累的样子，何不躺在他的床上休息一下，就在泥草屋里面。屋里很凉爽，泥草屋特有的味道和记忆中一样，让我很安心。所谓的“床”只是一块从地面隆起的平台而已，不过上面铺着银色的魔发羊毛被褥和床单，克洛泽和我道过安便走开了。因为太热，我把安诺优上衣和裤子都脱了，然后裹在丝绸般柔顺的魔发羊毛里，很快就进入了梦乡。

午后的暴风雨把我惊醒时，我发现克洛泽蜷着身子躺在我背后，满腹心事，情绪低落。于是我转过身，和他抱在一起。他想和我做爱。可是突然间我觉得没有爱情就不想做，而自吉米之后我就没有真正爱过谁；在“汇鳞”更加不可能。那只是配合别人的恶趣味脚本逢场作戏而已。

而且我心中有了黑暗的角落，就像墨水泼进脑子里一样——在那个角落，我没法思考性。里面有扎人的棘刺，还有关于阿曼达的什么，我不想进去。所以我说：“还不是时候。”以前有点粗鲁的克洛泽现在居然表示理解，于是我们就这么抱住对方，聊着天。

他脑子里塞满了计划。他们会造这个，他们会盖那个；他们一定可以干掉那些器官猪，或者驯服它们。等那两个彩弹手死了——他会亲自料理他们——他要带我、阿曼达和谢基一起去海边，捕鱼为生。至于疯癫亚当那伙人——比尔、白莎草，塔摩洛水牛和犀牛，他们智商这么高，要不了多久就能恢复通讯。

“我们要跟谁联络？”我问，克洛泽说肯定还有其他人活着。然后他告诉我疯癫亚当的事——他们一开始与泽伯合作，但后来公司警通过一个代号为“秧鸡”的疯癫亚当把他们逮住，最终他们被关进“天塘计划圆顶屋”里沦为脑力奴隶。在这份工作和喷枪之间，他们选择了前者。然后洪水爆发，警卫消失了。他们解除安全装置以后逃了出来。对那些天才来说这不过是雕虫小技。

这是他第一次提到天塘计划或秧鸡。“等等，”我说，“那就是他们在圆顶屋里做的事情？是不是在研究永生？”

是啊，克洛泽说，他们协助秧鸡进行他的大实验，制造某种极致完美的转基因人种，可以长生不死。他们也参与了研发“喜福多”药片的核心工作，但被禁止服用。他们倒也不眼红：虽然“喜福多”可以带来前所未有的性爱享乐，但也有严重的副作用，例如死亡。

“大规模瘟疫就是这样开始的，”克罗泽说，“据说秧鸡命令他们把病毒植入超级春药里。”我再度为自己被关在隔离区里感到庆幸，否则就算莫迪斯严禁我们服用“喜福多”，我还是会偷偷尝试的。这药听起来棒极了，服用后完全就是进入另一种现实。

“谁会干这种事？”我说，“往春药里下毒？”格伦，一定是他。他在“汇鳞”对还童公司那些大佬说的就是这个。当然，略去了下毒的部分。我还记得他们的昵称，秧鸡和羚羊。我以为只是床笫间的情话：很多人在这种时候都喜欢用动物名来呼唤情人。黑豹，老虎，狼獾，小猫咪，小狗狗之类的。这么说不是情话：是代号。或者两者皆是。

我差点告诉克洛泽我很久以前就认识秧鸡了。不过这样一来我就得把“汇鳞”的事抖出来——不光是高空秋千，或者格伦让我们学鸟叫和唱歌，还有其他事儿，在羽毛天花板的房间里干的那些事儿。克洛泽不会想听的，男人不喜欢想象你和其他男人颠鸾倒凤，因为这正是他们想做的。

于是我问他：“那些转基因人类怎么样了？他们真的发明出来了吗？”格伦总是希望所有事情都能更完美。

“对，他们做出来了。”克罗泽说，把造人说得跟家常便饭似的。

“我猜那些人也和大家一起死了吧。”我说。

“才没呢，”克洛泽说，“他们现在住在海滨。他们不需要衣服，以树叶维生，像猫一样叫唤。和我心目中对完美的定义完全不同。”他哈哈大笑。“你更像我定义的完美！”

我故意无视这句话。“这都是你编出来的吧。”我说。

“我没编，我发誓，”克罗泽说，“他们有巨大的——他们的那东西一旦变成蓝色，就会集体和那些蓝色屁股的女人做爱。怪透了！”

“你是开玩笑的，对吧？”我说。

“我亲眼看见的，”克洛泽说，“我们不准靠近他们，怕他们陷入恐慌。但泽伯说从远处看看没问题，就当逛动物园。他说他们没有危险——反而我们对他们来说是种威胁。”

“我什么时候可以去看他们？”

“等我们解决了那些彩弹手以后，”克洛泽说，“我必须和你一起去。那里有个家伙——在树上睡觉，自言自语，疯疯癫癫的[(2)]，没有对蛇不敬。我们任由他自生自灭——估计他也被感染了。我不会让他骚扰你的。”

“谢谢，”我说，“这个秧鸡，天塘计划圆顶屋里的那个。他长什么样子？”

“没见过，”克洛泽说，“没人见过他。”

“他是不是有个朋友？”我问，“在圆顶屋里面？”那次格伦带吉米到“汇鳞”来，他们肯定是在合伙策划什么事情。

“犀牛说他这人不太喜欢交朋友。不过他在里面确实有个哥们，据说和他女朋友一起负责市场策划。犀牛说那家伙每天瞎混。说一堆无聊的笑话，酒喝得很凶。”

这人应该就是吉米了，我想。“他逃出来了吗？”我说，“从那个圆顶屋里？跟蓝肤人一起？”

“我怎么可能知道？再说了，谁在乎他怎样？”克洛泽说。

我在乎。我不想吉米死。“这话听了让人不太舒服。”我说。

“好了，不要生气嘛。”克洛泽说。他搂住我身体的手假装无意地落到我胸口。我把它拨开。“好吧。”他失望地说，亲了亲我的耳垂。

* * *

我再度恢复意识时知道的第一件事是克洛泽叫我起床。“他们回来了。”说完他又匆匆出去了。我赶紧穿好衣服，走到外面一看，只见泽伯站在院子里，托比抱着他。胜郎也在；还有那个叫黑犀牛的男人，这人肤色还真黑。还有谢基，他正朝我咧嘴笑呢。他还不知道那两个彩弹手和阿曼达的事情。克洛泽迟早得告诉他。如果由我去说，他会问我一堆问题，而我只有不好的答案。

我慢悠悠地朝泽伯走去——我有点害羞——托比放开他。她微笑着——真正的笑容，不再是干巴巴的——我心想，原来她也可以这么美。“小瑞恩。你长大了。”泽伯对我说。他的头发比我上次看到他时灰白了不少。他笑了，用力捏捏我的肩膀。我记得他在浴室里唱歌；我记得他待我好的时候。我希望他以我为豪，我挺过来了，虽然

主要靠运气。我希望他看到我时能表现得更惊讶、更高兴一些。不过他一定有很多事情要考虑。

泽伯、谢基和黑犀牛都带着喷枪和背包，此刻正从包里掏出东西。黄豆正餐罐头，两三只瓶子——看上去有点像果汁——一把劲力条。三节喷枪用的电池。

“大院里搞来的，”胜郎说，“好几家门户大开。都被洗劫过。”

“冻才大院的大门锁死了，”泽伯说，“我猜他们打算闭门死守。”

“和那些冷冻的脑袋一起待在里面。”谢基说。

“我怀疑没人逃出来。”黑犀牛说。我听了心里很难受，卢瑟恩肯定还在大院里，尽管她后来如此待我，但毕竟她曾是我母亲，我曾经爱过她。我朝泽伯看去，或许他也是这么想的。

“你们找到亚当第一了？”象牙喙比尔问。

泽伯摇了摇头。“我们去怡景苑找过，”泽伯说，“他们在那里待过一段时间——要不就是其他人。到处都是记号。后来我们又找了另外几处亚拉腊，但一无所获。他们一定去了别的地方。”

“你有没有告诉他，福利诊所里住过人？”我对克洛泽说，“醋桶背后有个小房间？里面有台笔记本电脑？”

“我说了，”克洛泽说，“那人就是他。还有瑞贝卡和胜郎。”

“我们看到那个疯子了，跛着脚走来走去，喃喃自语，”谢基说，“就是海边那个睡在树上的家伙。但他没看见我们。”

“你没有对他开枪吗？”象牙喙比尔说，“万一他已经感染了怎么办？”

“干吗浪费弹药？”黑犀牛说，“反正他挨不了多久。”

等日头矮了一截，我们在院子里生火做饭。加肉块的荨麻汤——我不知道是什么肉——牛蒡，还有些魔发羊奶制成的乳酪。我以为晚餐会以“亲爱的朋友们，我们是地球上仅存的人类，让我们感谢”或者其他园丁特色的祝词开场，但结果什么也没发生；大家只是吃饭。

填饱肚子后，他们开始讨论下一步计划。泽伯认为应该在发生意外或别人伸出爪牙之前找到亚当第一和其他园丁。他准备明天去排水沟走一趟，“伊甸之崖”和几处“松露”避难所，但凡他们有可能去的地方都搜一遍。谢基请求同行，黑犀牛和胜郎也申请加入。其他人必须留下来保护泥草屋，除了抵挡器官猪和狗的侵袭，还要提防那两个彩弹手来犯。

然后象牙喙比尔把托比的故事和弗兰克的死讯对泽伯说了，泽伯望着托比说：“干得好，宝贝。”听到有人叫托比宝贝，我的震惊程度不亚于听见有人管上帝叫“靓仔”。

我鼓起勇气提议去找阿曼达，把她从那两人手里救出来。谢基说他赞成，我知道他是认真的。泽伯说他很抱歉，但我们必须理解，这是一个二选一的问题。救阿曼达一个人，还是救亚当第一和园丁一群人。如果换阿曼达来决定，她会做出同样的选择。于是我说：“好吧，那我一个人去。”泽伯叫我“别犯傻了”，好像我还是个十一岁的小孩。

然后克洛泽提出要和我一起去。我紧握他的手以示感激。但泽伯说他必须留在泥草屋，这里没有他不行。如果我愿意等他、谢基、黑犀牛和胜郎回来，他会派三个男人跟我一起去，带上喷枪，这样胜算更高。

可我说没时间等了。如果那两个男人打算交换阿曼达，说明他们已经腻味了，随时可能干掉她。我知道他们会怎么做，我说。他们会

像对待“汇鳞”的临时舞娘那样处理阿曼达，想换就换。所以我必须尽快找到她。我知道这样做很冒险，可我不在乎。说着说着我就哭了。

所有人都默不作声。然后托比开口了，她说她会陪我一起去。她会带上她的来复枪——她认为自己枪法不赖。说不定那两个彩弹手的喷枪已经没电了，这将提高她们的赢面。

泽伯说：“这不是一个好主意。”托比迟疑了一下，然后说她想不出更好的法子了，总不能让我一个人闯进树林里去吧：那等于谋杀。泽伯点点头说：“千万要小心。”于是事情就这么定下了。

疯癫亚当们用强力胶带在正厅里为我和托比架起吊床。托比还在和泽伯那帮人谈事情，所以我先去睡了。有魔发羊毛毯当铺盖，吊床还是挺舒适的。尽管我很担心阿曼达，也不晓得接下去会发生什么，最后还是设法让自己睡着了。

次日早晨醒来时，泽伯、谢基、胜郎和黑犀牛已经走了。但是瑞贝卡告诉托比，泽伯在以前孩子们玩耍的沙坑上画了一张地图，上面标出泥草屋和海滨的地理位置，以便让托比了解方位。托比花了很长时间研究地图，脸上露出奇怪的表情——微笑中略带忧伤。但或许她只是在背记地图。过了一会儿，她把沙画抹掉了。

吃完早餐，瑞贝卡给我们一些干肉，象牙喙比尔给我两张轻便吊床，因为躺在地上睡觉不安全。我们从他们挖的水井里取水灌满瓶子。托比留下一堆杂物——罂粟花奶、蘑菇、蛆瓶，所有医疗物品——但她带上了锅子、小刀、火柴，几根绳子，因为我们不知道要去多久。瑞贝卡和托比拥抱了一下，叫她“留神背后，甜心”。我们出发了。

我们闷头赶路，中午的时候停下来吃东西。托比一直留神倾听：如果不祥的鸟鸣过于嘈杂，例如乌鸦——或是干脆悄无声息——这都

是在警告你要小心，托比说。然而一路上只听见林中鸟儿啁啾啼啭，这是我们能听见的唯一的声音。“就像群鸟墙纸。”托比说。

我们赶路，吃东西，继续赶路。铺天盖地的树叶夺走了空气。这些树叶让我精神紧张，因为上一次我们穿行森林时发现奥提斯被吊在树上。

天黑以后，我们挑了几棵大树挂起吊床，爬上去睡觉。我难以入睡。这时我听见一阵歌声，如此曼妙，不似人间之音——清脆，像玻璃一般，但层次分明。有点像打铃。

歌声渐渐消散，我开始觉得自己产生了幻觉。转念一想，或许就是那些蓝肤人：他们就是这样唱歌的。我想象阿曼达被他们围在中间，他们给她喂食，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为她治病，安慰她。

我承认这些都是假想。虚妄的愿望。我知道这样不对：我应该面对现实。但是现实有太多黑暗的角落。太多的乌鸦。

亚当和夏娃们过去经常说，吃什么就会变成什么。我倒觉得应该改一改，我们许什么愿就会变成什么样的人。如果你连希望也没有，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

---

(1)美国海洋生物学家和环保主义者，《寂静的春天》的作者。

(2)原文为“crazy as a bag of snakes”。

圣泰瑞和众徒步旅者日

圣泰瑞和众徒步旅者日
纪元二十五年

关于流浪状态。主讲人：亚当第一

亲爱的朋友们，亲爱的造物同胞们，人生险途上的同行者们：

想当初我们在“伊甸之崖”屋顶花园庆祝圣泰瑞日，眨眼间光阴荏苒！和眼下暗无天日的境况相比，那些日子何其美好，我们却不懂得珍惜。当年，我们站在屋顶上，从平静祥和的花园往下望去，尽管眼前只有贫民窟和罪恶，我们的所在之处却是一个焕然一新的空间，满是天真的植物和勤劳的蜜蜂。我们纵声歌唱，相信我们的信仰会惠及人间，因为我们的目标是崇高的，手段是正直的。那时我们多么纯真，信仰何等纯粹。此后发生了许多可悲的事，然而最初推动我们的精神力量却依然如故。

圣泰瑞日是献给所有徒步者的节日——其中首屈一指的是圣泰瑞·福克斯[1]，他凭借一条肉腿加一条金属腿跑完马拉松；说起面对无常世事的勇气，泰瑞堪称最佳楷模。他的事迹告诉我们，吃油的机器可以跑多远，血肉之躯也能跑多远。他以竞走对抗所有人类的结局，最终超越了死亡，永远留在我们的记忆里。

这一天，我们还要缅怀圣索杰娜·特鲁思[2]，她在两个世纪前带领奴隶逃亡，跋涉过千山万水，唯有头顶的星空指路。我们也纪念以探险南极和北极闻名的圣谢克尔顿和圣克洛泽，还有史考特远征队的圣劳伦斯·“泰忒斯”·奥提斯，他深入无人涉足之地，最终在一场暴风雪灾中为了拯救同伴而献出了生命。让我们重温他辞世前说的最

后一句话，对我们来说也是一种激励：“我去外面走走，过会儿就回来。”

今天我们要纪念的圣人都是徒步旅行者。他们懂得一个道理，只要我们信念坚定，怀着无私的理念走下去，旅行的过程比抵达终点更重要。朋友们，旅伴们，请将此牢记在心。

借此机会缅怀我们在旅途中失落的同伴，也并非不恰当。戴伦和奎尔病倒了，呈现出恶疾的早期症状。应他们本人要求，我们留下他们继续赶路。我们应该感谢他们为其他健康的同伴着想，这种精神值得敬佩。

费洛进入“灵息”状态，如今已在某座车库顶上求得安宁，或许那里令他想起我们心爱的屋顶花园。

我们当初不该让梅琳达落在我们后面。经由一群野狗作媒介，她把自己作为终极礼物奉献给造物同胞，加入神圣的蛋白质之舞中。

请你们在心里用光芒环绕她。

让我们齐声歌唱。

最漫长的里程

最后一英里无比漫长——
只因我们虚弱不堪
在竞赛中途失掉了力气，
希望的烽火当真存在?

该不该从这条黑暗的路上折回，
既然腿脚这般酸疼，疲乏无力
深重的绝望抽干了信念

一切都看着沉闷?

该不该弃绝这条窄路?
避开难行的偏道——
追逐捷径和荒芜的愉悦,
走上毁灭的高速公路?

敌人可会剪除我们的性命
埋葬我们的信使?
我们擎在手里的火炬,
是否会在口角争战中熄灭?

振作起来,风尘仆仆的旅者,
即便你脚步摇晃。
在路上跌倒,
你必将抵达圣坛。

奔跑,奔跑,尽管眼睛渐渐模糊,
歌声微弱;
但上帝赏以绿色自然——
我便又有力量。

因为结果已包含在努力中,
神看为宝贵。
他知晓我们朝圣者的灵魂,
以此度量人心。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

74
瑞恩。圣泰瑞和众徒步者日
纪元二十五年

我醒来时，托比正坐在吊床上伸展胳膊。她朝我微笑：她最近经常展露笑颜。或许是为了鼓励我。“今天是什么日子？”她说。

我想了一下。“圣泰瑞，圣索杰娜”，我说，“众徒步者日。”

托比点点头。“我们应该花一点时间冥想，”她说，“我们今天要走的路危险重重。尤其需要内心的平静。”

当亚当和夏娃们要求你冥想时，你不能拒绝。托比从吊床上爬出来。为谨慎起见，我守在那里看着她就地打坐：以她的年纪来说，她的身体相当柔软。但轮到我时，尽管我像橡皮一样扭成那个坐姿，但就是没办法好好冥想。我无法完成头三道程序：致歉，感恩，宽恕，尤其是宽恕，因为我不知道我该宽恕谁。如果亚当第一在的话，他会说我心里有太多恐惧和愤怒。

于是我想到阿曼达，她为我所做的一切，我从未给予回报。相反，我竟允许自己嫉妒她和吉米在一起，尽管这完全不是她的错。我对她太不公平了。我必须找到她，无论她陷入怎样的水深火热中，都要把她救出来。即使她有可能像奥提斯那样吊在树上，缺了哪个器官。

但我不愿意往这方面去想，因此我想象自己正朝着她走去，因为这就是我现在要做的事。

不仅是身体在旅行，还有你的灵魂，亚当第一说过。每段旅程的终点又是新的起点。

“我准备好了。”我对托比说。

我们吃了点魔发羊的肉干，喝了水，把吊床藏在一丛灌木下面，这样就不用背着它们到处走了。但托比说我们应该带上背包，以及里面的食物和工具。我们检视四周，确保没有留下痕迹。托比检查了来复枪。“我只需要两颗子弹。”她说。

“假如你没有射偏的话。”我说。每个彩弹手赏一颗子弹：我想象子弹如何穿过空气，笔直射入——哪里？眼睛？心脏？想到这里，我有点畏缩了。

“射偏的代价太大，”她说，“他们有喷枪。”

之后我们重新回到小路，继续朝海边走去。浓夜里，从海边方向传来人声。

过了一会儿，那些声音听起来更清晰了，但他们没在唱歌，只是聊天。有烟味——他们生了柴火——还有孩童的嬉笑声。格伦量身定制的人类。只能是他们。

“走慢点，”她压低嗓门说，“对付他们的道理就和对付动物一样。必须保持冷静。如果要离开，退着走就好，不要转身奔跑。”

我不知道自己期待看见什么，但实际看到的景象超乎我的想象。那里有块空地，空地上生着一堆火，火边围着大约三十来人。他们的肤色各不相同——黑色、棕色、黄色、白色——但没有上年纪的人。也没人穿衣服。

这不是天体营吗，我心想。开玩笑罢了。他们长得太漂亮——太完美了。看上去就像给安诺优芳疗馆做广告。动过胸部美容，全身除毛——半根体毛也没有。全身换肤以后喷上彩妆。

有时候除非你亲眼见到，否则很难相信世上居然有这种东西。眼前这些人就是一例。我一直不确定格伦是否成功了。对克洛泽说的话

也半信半疑，尽管他亲眼见过。现在他们就在这儿，就在我眼前。这种感觉就跟看见独角兽一样。我想听他们发出呼噜声。

他们发现了我们——其中一个孩子先注意到，然后是一个女人，接着所有人都看见了——他们停下手里的活，转头注视着我们，所有的人。他们看上去并不害怕，也不像在威胁我们：只是静静地表示好奇。这种感觉就跟被魔发羊注视着一样，而且他们嘴里还嚼着东西，这点也像魔发羊。他们吃的不知什么东西，虽然是绿色的。有两个孩子因为我们的出现惊讶得合不拢嘴。

“你们好。”托比说。然后她对我说：“你留在这里。”她往前走了几步。其中一个男人站起身——他一直蹲在火堆边上——走到其他人面前。

“致以问候，”他说，“你们是雪人的朋友吗？”

我仿佛能听见托比在心里掂量抉择：谁是雪人？如果她说是，他们会不会把她看成敌人？如果她说不是呢？

“雪人是好人吗？”托比说。

“是的。”男人说。他比其他人高，看来是他们的发言人。“雪人非常好。他是我们的朋友。”其他人点点头，嘴里继续咀嚼。

“那我们也是他的朋友，”托比说，“我们也是你们的朋友。”

“你和他很像，”男人说，“你多了一层皮肤，和他一样。但是你没有羽毛。你住在树上吗？”

“羽毛？”托比说，“在他多出来的皮肤上？”

“不，在他脸上，”男人说，“来了一个人，很像雪人。有羽毛。他和另一个人在一起，这人有短短的羽毛。还有一个女人，闻起来蓝蓝的[3]，但行动却不一样。或许和你一起来的女人也像她那样吗？”

托比点点头，仿佛全都听懂了。说不定她真懂。反正我永远没法辨别。

“她闻起来好蓝啊，”另一个男人说，“和你一起来的那个女人。”这时所有男人都朝着我的方向吸气，仿佛我是一朵花或者乳酪。好几个人的蓝色阴茎都勃起了。克洛泽警告过我，但我从未见过这番景象，就算在“汇鳞”时也没有，有些客人会专程来做身体彩绘或增大手术。其中几个男人发出一种奇怪的嗡嗡声，有点像手指摩擦水晶玻璃边缘发出的声音。

“但是那个女人被吓到了，我们对她唱歌，向她献花，用阳具向她示意。”领头的男人说。

“是的，那两个男人也吓坏了。他们跑了。”

“她有多高？”托比说，“那个女人。比这个人高吗？”她指指我。

“对，还要高。她看上去身体不舒服。而且心情不太好。我们要是能给她打呼噜[4]，她就能好起来。然后我们就能交配了。”

那一定是阿曼达，我心想。她还活着，他们没有杀死她。抓紧时间啊！我想大叫。但是托比暂时没有动身的意思。

“我们希望她可以从我们中间挑四个出来交配[5]，”领头的说，“或许你带来的女人可以选择。她闻起来非常蓝！”说到这里，那些男人都笑了，露出一口灿烂无比的白牙，他们的阳具都对着我摇来摇去，像狗开心地摇尾巴。

四个？一起上？我不想托比射杀这些男人——他们看起来温柔极了，而且长得很漂亮——但我也不希望那些亮闪闪的阳具靠近我。

“我的朋友不是真正的蓝色，”托比说，“这只是她的另一层皮肤，是一个蓝色的人给她的。这就是为什么她闻起来是蓝色的。他们

到哪里去了？你们说的男人和女人？”

“他们沿着海边走了，”领头者说，“后来，第二天，雪人去找他们了。”

“我们可以看看她的皮肤下面有多蓝。”

“雪人的一只脚受伤了。我们帮他打过呼噜，但还是不够。”

“如果雪人在这里，他会找出蓝色。他会告诉我们该怎么做。”

“蓝色不应该被浪费。这是秧鸡给我们的礼物。”

“我们想和他一起去。但他叫我们待在这里。”

“雪人知道。”其中一个女人说。到目前为止，这些女人没有参与对话，但此刻她们都点着头微笑起来。

“我们必须走了，去帮助雪人，”托比说，“他是我们的朋友。”

“我们跟你一起去，”另一个男人说——个子稍矮，黄皮肤，绿眼睛，“我们也要帮助雪人。”此刻我注意到这些人的眼睛都是绿色的。他们闻起来像柑橘之类的水果。

“雪人经常需要我们帮助，”高个儿男人说，“他的气味很弱。他没有力量。而且这回他病了。他病在脚上。他走路跛脚。”

“如果雪人叫你们待在这里，你们就必须待在这里。”托比说。他们面面相觑，似乎在担心什么。

“我们留在这里，”高个子说，“但你们必须尽快回来。”

“把雪人带回来，”一个女人说，“这样我们才能帮助他。他又可以回树上生活了。”

“给他一条鱼。他看到鱼会很高兴的。”

“他吃它，”一个孩子扮了个鬼脸，说，“先咀嚼，然后吞下去。秧鸡说他必须这么做。”

“秧鸡住在天上。他爱我们。”一个矮小的女人说。他们似乎把这个秧鸡看成上帝。把格伦看成上帝，穿黑T恤的神——想到他真实的样子，我愈发觉得好笑。但我忍住没笑出来。

“我们也会给你一条鱼，”那个女人说，“你喜欢鱼吗？”

“就这么办。把雪人带来，”高个子男人说，“我们去抓两条鱼。三条。一条给你，一条给雪人，一条给闻起来很蓝色的女人。”

“我们尽力而为。”托比说。

他们看上去很困惑。“什么叫‘尽力而为’？”男人说。

我们从树荫下走出来，进入阳光下的开阔处，聆听海浪声。我们走过干燥柔软的沙地，蹚过近岸潮湿硬实的长滩。水面悄然升起，退潮时发出嘶嘶的轻叹，像一条大蛇的呼吸。满地都是鲜艳的垃圾：塑料碎片、空罐头、碎玻璃。

“我以为他们会扑过来。”我说。

“他们在闻你身上的味道，”托比说，“他们闻到雌激素的气味，以为你处于发情期。他们只有变成蓝色时才会交配。和狒狒一样。”

“你怎么知道这么多？”我说。克洛泽对我说了蓝色阳具的事，但没提到雌激素。

“从象牙喙比尔那里，”托比说，“疯癫亚当参与了这项体征的设计。目的是为了让生活更简单。有助于选择配偶，消除情爱带来的痛苦。现在我们必须保持安静。”

我寻思，托比懂得多少情爱的痛苦？

沿岸的海水里伫立着一排废弃的高楼：我记得从前去遗迹公园沙滩远足时见过它们。这里原来是块陆地，后来海平面急剧升高，龙卷风频繁来袭：这些都是在学校教的。海鸥嘶鸣着，落到平坦的屋顶上歇脚。

这里可以找到鸟蛋，我心想。还有鱼。实在没招了，还有渔猎照明灯的办法，泽伯教过我们。点一根火把，火光会把鱼群吸引过来。沙地上钻出几只细小的螃蟹洞。荨麻一路蔓延到沙滩。你也可以吃海草。诸如此类的圣尤艾尔食物。

又是白日梦：表面上盘算着午餐，借此掩盖心底的恐惧。我们办不到的。我们不可能把阿曼达带回来。我们会被杀死。

* * *

托比在潮湿的沙地上发现几串脚印——两三个人，穿着鞋子或靴子。他们在这里脱下鞋子，或许是为了洗脚，接着他们又穿回鞋子，往树林走去。

此时此刻他们可能就在那片树林里，正朝外面观望。或许他们只是在观察。或许他们已经在瞄准了。

这些足迹之上还叠加着另外一种脚印。光脚板。“这人脚跛了。”托比低语道。我想，一定是雪人。那个住在树上的疯子。

我们把背包滑下肩膀，搁在沙滩和青草地的交界处，第一排树木底下。托比说不能让这些东西加重负担，我们需要腾出双手对付敌人。

75
托比。圣泰瑞和众徒步者日
纪元二十五年

好吧，上帝，托比心想。你怎么看？假如你真的存在。现在就回答我，拜托，因为我们可能已经走到头了。一旦和彩弹手交手，照我看，我们一点胜算也没有。

你怎么看，那些新人是不是人类的进化版本？第一个亚当是这样的吗？他们会取代我们吗？还是说，你会耸耸肩，让现有的人种继续存活下去？若是这样，你保留的标本有点奇怪：几个科学家，一群园丁的叛徒，两个逍遥法外的精神病和一个离死期不远的女人。这不符合适者生存的法则，除了泽伯以外；然而就连泽伯也疲惫不堪了。

还有瑞恩。上帝啊，你还能找到比她更脆弱、更天真的人吗？为什么不选一个稍微坚强一点的人呢？如果她是动物会是什么？老鼠？画眉鸟？还是被车灯晃傻眼的麋鹿？关键时刻她一定会崩溃。我本该把她留在沙滩上的。然而这只能推迟不可避免的结局。如果我倒下了，她也活不了。就算现在让她跑回去，这里离泥草屋也太远了。她跑不过他们的，就算成功了也会迷路。而且野林子里有器官猪和狼犬兽，到时谁来保护她？那些蓝肤人肯定不行，假如那两个彩弹手的喷枪好使的话。这种情况下只求速死，否则下场只会更惨。

亚当第一说过，把人类道德尺度看做乐器的键盘，那么它的按键是有限的，你无法超越前人玩出什么新花样。我亲爱的朋友，我不得不遗憾的说，但它还能弹奏出更低的音符。

她停下脚步检查来复枪。打开保险栓。

迈左脚，再右脚，轻轻往前走。脚踏在落叶上发出的窸窣声在她听来无啻于呐喊。谁都能看见我，谁都能听见我，她心想。森林的所有生灵都在看着。它们等着见血，它们可以嗅出来，听见它在我的血管里流淌，咚咚。头顶上，树枝上黑压压的一群，阴险的乌鸦发出嘶鸣：哇哇哇！它们垂涎她的眼睛，那些乌鸦。

然而，每一朵小花，每一节嫩枝，每一块小石头，都在闪闪发亮，仿佛从里面透出光芒，她曾有过相同的体验，那是来花园的第一天。这是压力造成的感觉，是肾上腺素，是化学作用。她很清楚。但是为什么我们会有这种本能？她思考着。为什么我们被设计成这样，在快要完蛋之前发现这世界是如此美好？当兔子被狐狸咬住脖子时也有这种感觉吗？这是慈悲吗？

她停下脚步，转头对瑞恩微笑。我看上去是不是很令人安心？冷静镇定，不慌不忙？是不是见鬼的很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别这样看我。我动作不够快，我老了，身手迟钝，我没有超级反射神经，相反，顾虑太多让我施展不开。瑞恩，原谅我带你踏上绝路。如果我射偏了，祈祷我们能死得痛快。这回没有蜜蜂会来救我们了。

我应该召唤哪个圣徒？谁拥有决断力和技巧？冷酷。决断。准确。

亲爱的豹子，亲爱的野狼，亲爱的狮羊：请把你们的气魄借给我吧。

76
瑞恩。圣泰瑞和众徒步者日
纪元二十五年

听见有人说话，我们行动起来更加小心了。脚跟先着地，托比说，慢慢放平脚掌，再踏下另一只脚跟。这样的话，即便踩到干燥的东西也不会发出声音。

现在可以听出说话者是男性。他们生了火，烟味随风飘来，夹杂着另一种味道：烤焦的肉香。我这才发觉自己有多饿，口水直泛。我努力想着饥饿，希望能暂时忘却恐惧。

我们从树叶的缝隙中间窥视。就是他们：一个留着长长的深色胡子，另一个的胡子短而稀疏，光头上开始冒出新发。化成灰我都认得出来。我感到恶心反胃。憎恨和恐惧揪住我的胃，触须伸入五脏六腑每个角落。

然后我看到了阿曼达。那一刹，我的身体一下子变轻了，轻得仿佛可以飞起来。

她的手没有被绑住，但脖子上拴着绳子，绳子的另一端缠在深色胡子男的大腿上。她仍旧穿着那身沙漠女郎卡其套装，尽管那衣服已经肮脏透顶。她的脸上满是污垢，头发缺少光泽，都黏在一块儿了。一只眼睛被打青了，手臂裸露的部分也看得见淤青。她的手指上还残留着在“汇鳞”时涂的橘色指甲油。看得我眼眶湿润。

她瘦成一副皮包骨了，虽然那两个家伙也不见得有多胖。

我感到自己心跳加快。托比抓住我的胳膊，用力捏了捏，示意我保持冷静。然后她把棕色的脸庞转向我，挤出骷髅般的微笑。唇角齿

光一闪，下颌肌肉一紧。一时间我有点可怜那两个男人。接着她松开我的手，缓缓举起来复枪。

他们盘腿而坐，把肉块垫在树枝上，架到炭火上烘烤。浣鼬肉。黑白条纹的尾巴扔在一边。地上还有一把喷枪。托比肯定看见了。我可以听见她在心里盘算：如果我对其中一个开枪，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在另一个家伙反击之前干掉他？

“不就是野人的鸟玩意儿吗，”深色胡子说，“那些蓝色涂鸦。”

“没可能。我看是纹身。”短毛说。

“哪个傻瓜会在自己的阴茎上刺青？”深色胡子说。

“野人爱纹哪儿就纹哪儿，”另一个人说，“这和食人习俗有关系。”

“你弱智电影看多了吧。”

“我敢打赌，要不了两分钟她就成活祭品了，”深色胡子说，“等他们轮流干上一遍。”他们朝阿曼达看去，但她死死盯着地面。深色胡子扯了扯绳子。“我们在跟你说话呢，臭婊子。”他说。阿曼达闻言抬起头。

“既能吃又能操的玩具，”短毛说着，两人哈哈大笑起来，“你看到那些野人婊子没？个个都隆过胸。”

“不是隆胸，都是真家伙。想知道的话割开来看看不就行了。我们也可以掉头回去，和那群野人做笔交易，”深色胡子说，“他们对她有兴趣，想得到她，把他们的蓝色老二插进她的屁眼里，再用他们的辣妹回报我们。这买卖太他妈爽了。”

我知道他们如何看待阿曼达：玩腻了，一泡烂货。毫无价值。

“还做啥买卖啊？”短毛说，“干吗不干脆毙了那帮杂种？”

“枪杆里没有足够的汁水把他们全部干掉。能量不足。等他们发现这点，就会扑上来，把我们撕成碎片然后吃掉。”

“我们应该再往前走走，”短毛开始紧张起来，“他们有三十个，我们只有两个。万一他们趁夜偷偷摸过来怎么办？”

他们思索这个问题时沉默了一阵。我的皮肤上仿佛有千万只小虫在爬。这是恨之入骨的滋味。我不知道托比还在等什么。直接开枪打死他们不就得了。但转念一想，她是老园丁——她不是冷血的人，下不了手。这有违她的宗教信仰。

“味道还不赖，”长胡子男人从炭堆上拿起烤肉叉，“美味的小东西，明天我们可以再杀一只吃吃。”

“要喂她吃东西吗？”短毛舔舔手指。

“把你那份给她一点，”长胡子说，“她死了对咱们没好处。”

“是对我没好处吧，”短毛说，“你这个连尸体都操的死变态。”

“说到这个，你先上。给我热热场，我讨厌干屌。”

“昨天也是我先上。”

“要不要来掰手腕？”

这时空地上突然出现了第四个人——一个全身赤裸的男人，但显然不是那些绿眼睛尤物的家族成员。此人形容瘦削，满身疮疤。他留着一把参差不齐的长胡子，看上去疯得厉害。但我认识他。或者说我自以为认识他。这人真是吉米吗？

他举起喷枪，把枪口对准那两个人。毫无疑问，他一定会开枪，他眼底有种疯子才有的执着。

但是现在开枪会害死阿曼达。深色胡子男一看见他赶紧爬起来，把阿曼达抓过来挡在身前，一只手勒住她的脖子。短毛低头溜到他们身后。吉米犹豫了，但他没有放下喷枪。

“吉米！”我在灌木丛里嘶声喊叫，“不要！那是阿曼达！”

他八成以为灌木丛在对他说话。他转过头。我从树叶后面走出来。

“太棒了！又来一个傻妞！”胡子男说，“这下我们一人一个，不用抢了。”他贼贼地笑着。短毛猫着腰上前，伸手去够他们的喷枪。

这时托比站了出来。她高举来复枪，摆出瞄准的姿势。“不要碰那东西。”她对短毛说。她的声音清晰有力，但平稳冷漠。听起来很吓人，事实上她看上去也很吓人——骨瘦如柴、衣衫褴褛，还龇牙咧嘴的。像电视里演的报丧女妖，像一具行走的骷髅；像那种无所顾忌孤注一掷的人。

短毛僵在那里不敢动。抓住阿曼达的家伙一时不知道该把头转向谁：他面前是吉米，旁边有托比的威胁。“退后点！否则我就拧断她的脖子！”他的嗓门很大，听起来他害怕了。

“也许我会介意，但他无所谓。”“他”是指吉米。对我说：“把喷枪拿过来，小心别被他抓到。”接着又对短毛说：“躺下来。”对我说：“当心你的脚踝。”对胡子男说：“放开她。”

这一切来得那么快，时间又突然慢了下来。声音仿佛从遥远的地方传来；强烈的阳光刺痛了我；光线噼里啪啦打在我们脸上；我们火花四射，闪闪发光，仿佛电流像水一样涌遍全身。我几乎可以看透躯体——每个人的躯体。那些血管、肌腱、流淌的血液。我可以听见他们的心跳，就像近在咫尺的雷鸣。

我快要晕倒了。但我不能，因为我必须帮助托比。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但身体已经冲上去了。距离这么近，气味清晰可闻。发酸的汗味，油腻的头发。一把抓过他们的喷枪。

“绕到他后面去。”托比对我说。对彩弹手说：“双手抱头。”对我：“看见谁动作慢了就对准他们背后开枪。”她说得这么自然，好像我是做这种事的行家。对吉米，她说的是：“现在你可以放松了。”仿佛他是受惊的巨兽。

整个过程中，阿曼达一直毫无动静。然而一旦暗色胡子男松开手，她的行动像蛇一样灵活自如。她扯开脖子上的绳套，用力抽打那家伙的脸。接着猛踹他的卵蛋。我看得出来她没剩多少力气，但她不遗余力，踹到对方弯腰蹲在地上，又开始踢另一个。接着，她举起一块石头重重敲打他们的脑袋，砸出血来。她丢下石头，一瘸一瘸地朝我走来。她哭个不停，大口喘气。我不在她身边的时候，她一定遭遇了比死还可怕的不幸。因为就算天塌下来也不能把阿曼达弄哭。

“噢，阿曼达，”我对她说，“对不起，对不起。”

吉米摇摇晃晃地走过来。“你是真实的吗？”他对托比说。他看上去茫然无措。他揉揉眼睛。

“和你一样真实。”托比说。“你最好把他们绑起来，”她对我说，“绑结实点。如果被他们逃了，你能想象他们会有多愤怒。”

阿曼达用袖子抹了抹脸。然后我们动手把那两个人绑起来，手绑在背后，脖子上套一圈。我们可以再多用点绳子，不过暂时够了。

“是你吗？”吉米说，“我觉得以前见过你。”

我慢慢挪动脚步朝他走去，因为他手里还握着枪。“吉米，”我说，“我是瑞恩。还记得吗？你可以把那东西放下来。现在没事了。”我像在对着一个孩子说话。

他手里的喷枪垂落下来，我张开手臂抱住他，给了他一个长长的拥抱。他浑身颤抖，但他的皮肤滚烫。

“瑞恩？”他说，“你死了吗？”

“不，吉米，我还活着，和你一样活着。”我把他的头发往后撸平。

“我脑子一片混乱，”他说，“有时候我觉得所有人都死了。”

---

(1) 加拿大运动家，癌症研究活动家，人道主义者。1977年因癌症被切除右腿，此后发起“希望马拉松”运动，激起各界人士为癌症患者募集善款。

(2) 美国著名废奴主义者，妇女权益运动领袖。

(3) 当女性“秧鸡人”处于发情状态时，她的臀部和小腹会呈现蔚蓝色。只有这个蓝色的机体组织及其释放出的外激素能够刺激男性，秧鸡认为，这样就不会有单相思或者欲望受挫。

(4) 有科学研究显示，猫科动物在发出呼噜声时其频率与用于治疗骨折和皮肤损伤的超声波一致。秧鸡根据这个研究发现改造了“秧鸡人”的舌骨结构，以及相通的大脑皮层部分。

(5) 秧鸡为她们设计了超强度的外阴，可以尽情享受性爱。他认为秧鸡人没有财产权和继承制，因此也不需要一对一性交。

圣朱丽安和众灵日

圣朱丽安[1]和众灵日
纪元二十五年

关于宇宙的脆弱性。主讲人：亚当第一

我亲爱的朋友们，凋零的幸存者们：

我们手头的时间很紧，爬楼梯又耗费了一些。屋顶花园啊，我们终于回来了，即便你已不复昨日的繁华胜景。在那充满希望的年代，我们相依相偎，生活多么幸福美好。

让我们好好品尝所剩无几的天光。

新月正在升起，预示圣朱丽安和众灵日即将到来。所谓“众灵”并不局限于人类的灵魂。这是所有生命来世上走过一遭，经过“伟大转变”后都会进入的一种状态，这种状态有时被称为死亡，但更准确的说法是“更新的生命”。因为在我们的世界里，在上帝眼里，小到一颗原子，只要存在过就不会丧失。

亲爱的梁龙、亲爱的翼龙、亲爱的三叶虫；亲爱的乳齿象、亲爱的渡渡鸟，亲爱的大海雀、亲爱的候鸽、亲爱的熊猫、亲爱的美洲鹤；还有其他不胜其数的物种，你们有过自己的时日，也曾与我们在共享的花园里同游嬉戏：当此试炼之际，请与我们同在，坚定我们的信念。和你们一样，我们也享用过空气，沉醉于水色天光。和你们一样，我们听见并回应了四季的召唤。和你们一样，我们生养众多，遍及大地。和你们一样，如今我们也不得不亲眼目睹自己的末日，从此在尘世中销声匿迹。

每到众灵日，我们纪念诺里奇的圣朱丽安，这位十四世纪的慈悲圣徒的话语让我们想起宇宙是何等脆弱，而这种脆弱性已经被二十世

纪的物理学从全新的角度证实了。科学家不但在原子内部发现了巨大的空隙，在星球之间也发现了同样的空洞。如果我们的宇宙只是一片雪花呢？或者仅仅是一片蕾丝？来听听我们亲爱的圣朱丽安优美的言辞吧，这些柔情的语句在无数岁月中发出回响：

……他给我看一件小东西，只有一枚榛子大小，搁在我的掌心上……像一颗圆滚滚的球。我看着它，琢磨它是什么东西，然后我得到了简明扼要的回答：这就是受造的地球。我感到惊讶不解，这东西该如何存延呢，因为在我看来，只消一丁点微不足道的动因，它随时都会崩解归零；这时我又得到了回答，我是这样理解的：它存在并将永远存在，因为神喜爱这样。因为神的爱，万事万物才有了今天的面目。

我们配得上绵延寰宇的神爱吗？人类是否早已丧失了资格？我们接受神赋予我们的世界，却毫无顾忌地摧毁它的经络，残害它的生灵。其他宗教这样教导信徒：当今世界将会像卷轴一样折起来，并且被大火烧得干干净净。之后新天新地就会降临。然而我们如此摧残旧世界，凭什么以为上帝会赐予我们一个新世界呢？

不，我的朋友。遭受灭顶之灾的不是地球，而是人类。或许上帝创造了另一个更仁慈的物种来取代我们的位置。

这种想法不是毫无来由的。无水的洪水来势汹汹——不是一场飓风，不是接二连三的彗星撞击，不是漫天的毒气云。不，正如我们一直以来怀疑的那样，它是一场瘟疫——专门感染人类的瘟疫，其他造物则安然无恙。我们的城市暗无天日，我们的通信网络不复存在。屋顶花园的荒芜与崩坏，像镜子一样折射出下面街道的荒芜与崩坏。现在我们再也不必担心被别人发现了。我们的敌人不会追来了。他们就算没死，也备受身体溶解的折磨，早已无暇他顾。

我们不应该幸灾乐祸。事实上不幸也落到了我们头上。昨天瘟疫带走了我们的三个同伴。我已经感觉到体内的某种变化，并且在你们眼中得到印证。我们都知道接下去将要面对的会是什么。

即便如此，让我们以勇气和喜乐迎接生命之火的熄灭吧。让我们为祈祷落下生命帷幕！为所有灵命祈祷；包括那些迫害我们的，屠杀和灭绝他的造物的，那些以律法之名施行折磨，只信玛门的，以及那些为了获得财富和世俗权力不惜生灵涂炭的。

让我们宽恕杀戮大象，屠灭老虎的凶手。他们为了取得熊胆杀死狗熊，为了得到鱼翅杀死鲨鱼，为了得到牛角杀死犀牛。让我们无条件地宽恕他们吧，因为我们指望上帝的宽恕。他将脆弱的宇宙捧在手中，用无尽的爱呵护备至。

要我们宽恕这些人，恐怕是我们领受的所有使命中最为艰难的。神啊，请赐予我们力量来完成这项使命。

让我们牵起彼此的手。

让我们齐声歌唱。

大地的宽宥

大地宽恕矿工被连番轰炸，
身躯开裂，皮肤灼烫。
等时间弥合伤痛，
千年后又能孕育树木，
养清水活鱼。

麋鹿末了也宽恕豺狼，
狼撕开鹿喉畅饮鹿血，
后者的尸骨回归土壤，哺养大树

供它开花结果落种。

在荫荫绿树下，
豺狼觅得安宁。
接着轮到狼的死日，
化为草，牧养麋鹿。

它们知晓生命奥秘，
除却必死的，无非捕猎与食用。
终有一天，万物将转换形态，
血变成酒，肉体变成食粮。

唯独人类寻仇报复，
将抽象律法刻入石碑；
定立虚假的公义，
折磨五体，压碎骨骼。

这岂是上帝的形象？
以牙还牙，以眼还眼？
噢，假如复仇取代了爱，
推动星辰运行，星辰将黯淡无光。

我们悬于细丝，
生命渺小如沙砾；
在上帝空空的掌心里，
宇宙不过是微尘。

放下你的愤怒和恶意，
效法那麋鹿和绿树；

在甜蜜的宽恕中找到喜乐，
在宽恕中得解放。

——选自《上帝园丁口传赞美诗集》

77
瑞恩。圣朱丽安和众灵日
纪元二十五年

一轮新月冉冉升起，悬挂在海面上。圣朱丽安和众灵日开始了。

小时候我最喜欢圣朱丽安节。在这一天，每个孩子都会用捡来的材料制作各自心目中的宇宙模型。贴上闪闪发亮的东西，把它们挂到绳子上。那天晚宴上的所有食物都是圆形的，例如萝卜和南瓜，整个花园挂满了亮晶晶的小星球。有一年我们用了铁丝，里面插上蜡烛头，真的很漂亮。还有一年，我们试做上帝之手，模仿手捧宇宙球体的样子。但是最后我们搞出来的黄色塑料家务手套看上去怪怪的，像僵尸的手。不管怎样，你没法想象上帝戴手套的样子。

我们围着火堆就座——托比，阿曼达和我。还有吉米。我不得不把两个金队的彩弹手也算在我们里面。跳动的火光打在我们脸上，让我们看上去比实际更亲切更美。然而当脸颊落入阴影时，看不到眼睛，只见两个眼窝，看上去阴森吓人。就像头上涌出两潭深不见底的黑暗。

我全身上下疼痛不已，心里却无比欢乐。我想，我们能够坐在这里已经很幸运了。所有人，甚至连那两个彩弹手也是。

等正午的酷热消退，风暴过去后，我回了趟沙滩拿回我们的背包，一路上采了很多绿色的野生芥菜。托比拿出她的炊锅，还有杯子、小刀、大勺子。然后把吃剩下的浣鼬肉、瑞贝卡给的腌肉、还有一些干燥植物混在一起煮汤。当她把浣鼬骨头扔进水里时，她念出致歉词，恳请原谅。

“又不是你杀的。”我对她说。

“我知道，”她说，“但不这样做我心里会不舒服。”

我们把托比早已不是粉色的连体衣撕成长条，拧成一股，凑上原来的绳子把彩弹手绑在附近的树上。我负责编结。园丁教会总算教会我们一门技艺，就是回收再利用。

两个彩弹手很少开口。被阿曼达痛扁一顿之后，他们的心情好不到哪里去。他们肯定恨自己太蠢，至少是我的话会这样。迟钝得像一盒头发——泽伯会这么说——竟然让我们如此轻易便突袭成功。

看来阿曼达还没从惊吓中恢复过来。她时而轻声啜泣，不停拉扯参差不齐的发梢。将彩弹手绑牢以后，托比第一时间给她一杯掺蜂蜜的温水，以防她脱水。她还搅了些羊腿肉的粉末进去。

“不要一口喝下，”她说，“小口小口地啜饮。”托比说，等阿曼达体内的电解质水平上去以后，就要着手处理她身上的其余问题。首要任务就是解决割伤和淤青。

吉米的情况很糟糕。他高烧不退，脚上的伤口已经出脓了。托比说，如果我们能把他带回泥草屋，她可以用蛆虫为他消炎化脓——长期来看蛆虫效果更好。但吉米或许撑不了那么久。

之前她把一些蜂蜜抹在吉米脚上，又喂他喝了一勺。没有柳木水或罂粟花奶，这些东西都留在泥草屋了。我们用托比的连体衣裹住他，但他不断扯下来。“我们得给他找条床单什么的，”托比说，“明天可以用。还得想法子让他老实点，否则他就算不病死也会被晒死。”

吉米完全认不出我是谁，也不认得阿曼达。他一直在和火堆边上一个看不见的女人对话。“猫头鹰音乐，不要飞走。”他对她说。他的声音饱含渴望，让我有点嫉妒。但我怎么能嫉妒一个不存在的女人呢？

“你在和谁说话？”我问他。

“那里有只猫头鹰，”他说，“听，它在叫呢，就在那里。”但我没有听到猫头鹰的叫声。

“看着我，吉米。”我说。

“音乐是与生俱来的，”他说，“不管怎么说。”他仰头凝视树林。

哦，吉米，我心想。你到哪里去了？

月头偏西。托比宣布骨头汤熬好了。她往汤里添入我在路上采的绿荠菜，静待片刻，便舀汤分食。我们只有两只杯子——只好轮流喝了，她说。

“还要给他们？”阿曼达说。她指指那两个彩弹手，看也不看一眼。

“没错，”托比说，“他们也有份。从现在开始是圣朱丽安和众灵日。”

“他们会有什么下场？”阿曼达说，“到了明天。”至少她开始对某些事情感兴趣了。

“你不能就这样放了他们，”我说，“他们会杀了我们。他们杀了奥提斯。再看看他们对阿曼达做了什么！”

“我会考虑这个问题，”托比说，“晚点再说。今晚是庆祝节日的宴会。”她往杯子里蘸了点汤，然后沿火堆扫视了一圈。“勉强算是，”她用干巫女的口气说，说着又轻笑几声。“不过我们还没完呢！是不是？”最后一句是对阿曼达说的。

“坏了[2]。”阿曼达说，几乎细不可闻。

“不要去想那件事。”我说。她又轻声啜泣起来。她进入“灵息”状态了。我伸手抱住她。“我在这里，你在这里，没事的。”我

喃喃低语。

“这有什么意义呢？”阿曼达说，不过她是在问托比。

“现在还没到沉思终极意义的时候，”托比用以前夏娃的口气说，“我希望我们都能忘记过去，忘记那些不幸的经历。让我们感谢神赐予我们的食物。阿曼达。瑞恩。吉米。还有你们，如果可以的话。”这是在对那两个彩弹手说。

其中一个骂了句“滚开”之类的话，只是说得很轻。他还想分一杯汤呢。

托比当做没听见，继续她的发言。“让我们缅怀全世界的往生者，尤其是不在这里的朋友们。亲爱的亚当夏娃们，亲爱的哺乳类同胞，亲爱的同胞生物，所有已化为灵体的生命，请你们看护我们，给予我们力量，因为我们迫切需要力量。”

随后她喝了口汤，然后把杯子传给阿曼达。她把另一只杯子给了吉米，但他拿不稳，把一半汤汁洒在沙子上。我蹲在他身边，扶着他喝汤。他可能活不了多久了，我心想。或许明天一早他就要死了。

“我知道你会回来的，”这次他在对我说话，“我就知道。不要变成猫头鹰。”

“我不是猫头鹰，”我说，“你已经神志不清了。我是瑞恩——记得吗？我只想告诉你，你曾经伤透了我的心。不管怎样，我很高兴你还活着。”说出来以后，我终于摆脱了某种沉重的、令人窒息的东西，打心底里感到快乐。

他对着我，或者他以为的某个人微笑。微微咧开起水泡的嘴唇。“现在又来了，”他对着自己受伤的腿说，“听听这音乐。”他的头歪向一边，脸上露出狂喜的表情。“你不能消灭音乐，”他说，“办不到！”

“什么音乐？”我问，因为我什么也没听到。

“安静。”托比说。

我们侧耳倾听。吉米是对的，真的有音乐。声音微弱且遥远，然而确实是在慢慢靠拢。这是众人合唱的歌声。现在我们可以看到火把摇曳的光芒，曲曲折折地穿过幽暗的树林，向我们走来。

---

(1)十四世纪英国女隐士，根据自己经验到的异象写成《神爱的昭示或启示》一书。

(2)原文为德语。参见之前阿曼达的艺术项目，这是其中一个写过的单词。

鸣谢

《洪水之年》是一本虚构小说，然而其中呈现的一些普遍趋势和细节十分接近事实，值得引起我们的警觉。“上帝的园丁”教派曾在拙作《秧鸡与羚羊》中出现过，其他出现过的角色还有阿曼达·佩尼、布兰达（瑞恩）、伯妮斯、雪人吉米，格伦（化名秧鸡），以及“疯癫亚当”组织。园丁会本身不对应任何现存的教派，虽然他们倡导的若干神学教义和实践并非独树一帜。园丁会推举的圣徒都是一些在他们热爱的生命领域里做出杰出贡献的人；其数众多，书中罗列不尽。园丁编写的赞美诗深受威廉·布莱克[1]影响，此外还从约翰·班扬[2]以及《加拿大圣公会和加拿大联合教会赞美诗》中得到启发。与所有宗教性赞美诗歌一样，园丁赞美诗中的部分内容非信徒难以意会。

在机缘巧合之下，这些赞美诗被配上了音乐。加州威尼斯的歌手兼音乐人奥维里·施托伯先是尝试为一部分赞美诗谱曲，看看效果如何，结果把大家都迷住了。这项非凡的成果收录在《上帝园丁赞美诗》唱片中。任何人出于非专业的信仰或环保目的使用这些赞美诗，我都非常欢迎。详情请登录www.yearoftheflood.com、www.yearoftheflood.co.uk或者www.yearoftheflood.ca查询。

作为最早出现在《秧鸡与羚羊》中的人物，阿曼达·佩尼一名得益于“受虐者关怀医疗基金会”募款的拍卖会[3]。圣艾伦·斯普罗清新空气日之名由CAIR（Community Air, Toronto）执行的拍卖会赞助。瑞贝卡·艾柯勒之名要感谢加拿大《海象》（The Walrus）杂志举办的慈善拍卖会。在此对这些投标人致以诚挚的谢意。

还要感谢忠诚、热情、饱受压力的编辑，加拿大麦克利兰&斯图尔特（McClelland & Stewart）出版社的艾伦·斯里格曼（Orville

Stoeber），美国道布尔戴（Doubleday）出版社的南·泰勒斯（Nan Talese），英国布鲁姆斯伯里出版社的亚力珊卓·普林格（Alexsandra Pringle）和利茨·卡德勒（Liz Calder），此外还有加拿大年代/科诺夫（Vintage/Knopf）出版社的路易斯·丹尼斯（Louise Dennys），美国船锚（Anchor）出版社的卢安·沃尔特（LuAnn Walter），英国“泼辣女性”（Virago）出版社的伦尼·古丁斯（Lennie Goodings），加拿大道布尔戴出版社的玛雅·马佛耶（Maya Mavjee）。此外还要感谢我的经纪人，负责北美的菲比·拉莫尔（Phoebe Larmore），英国布朗恩（Curtis Brown）代理公司的薇薇安·舒斯特尔（Vivienne Schuster）和贝西．罗宾斯（Betsy Robbins），还有罗恩·博斯坦（Ron Bernstein），以及其他我在世界各地的经纪人和出版商。感谢海瑟·桑斯特（Heather Sangster）勇士般的编辑工作，感谢卓越的办公室志愿团队，莎拉·韦伯斯特（Sarah Webster），安妮·乔德斯迈（Ann Joldersman），劳拉·斯坦伯格（Laura Stenberg），佩妮·卡瓦诺（Penny Kavanaugh），香农·希尔德斯（Shannon Shields），同样给予了莫大的帮助。也感谢乔尔·拉宾诺维奇（Joel Rubinovitch）和谢尔顿·索伯（Sheldon Shoib）。感谢米切尔·布莱德里（Michael Bradley）和莎拉·库柏（Sarah Cooper）。特别感谢科林·奎恩（Coleen Quinn）和张小兰（Xiaolan Zhang），你们是我写作的源动力。

特此致谢本书最早的读者、勇敢无畏的杰丝·阿特伍德·吉布森（Jess Atwood Gibson），库克夫妇艾伦那和拉姆塞（Eleanor and Ramsay Cook），罗塞莉·阿贝拉（Rosailie Abella），瓦莱丽·马丁（Valerie Martin），约翰·库伦（John Cullen）和卡珊德拉·宾利（Xandra Bingley）。你们的意见对我十分宝贵。

最后，我要特别感谢格莱姆·吉布森（Graeme Gibson），他与我共同庆祝了许许多多四月鱼节、大蛇智慧节和众徒步旅行者日。

这是一段漫长而又美好的旅程。

---

(1) 英国诗人，画家，浪漫主义文学代表人物之一，其著作《弥尔顿》的自序诗后被谱曲改名为《耶路撒冷》，成为英国最受欢迎的赞歌之一。

(2) 英国基督教作家，布道家，其著作《天路历程》可说是最著名的基督教寓言文学出版物。

(3) 阿特伍德在慈善拍卖会上竞拍《秧鸡与羚羊》和《洪水之年》部分人物的命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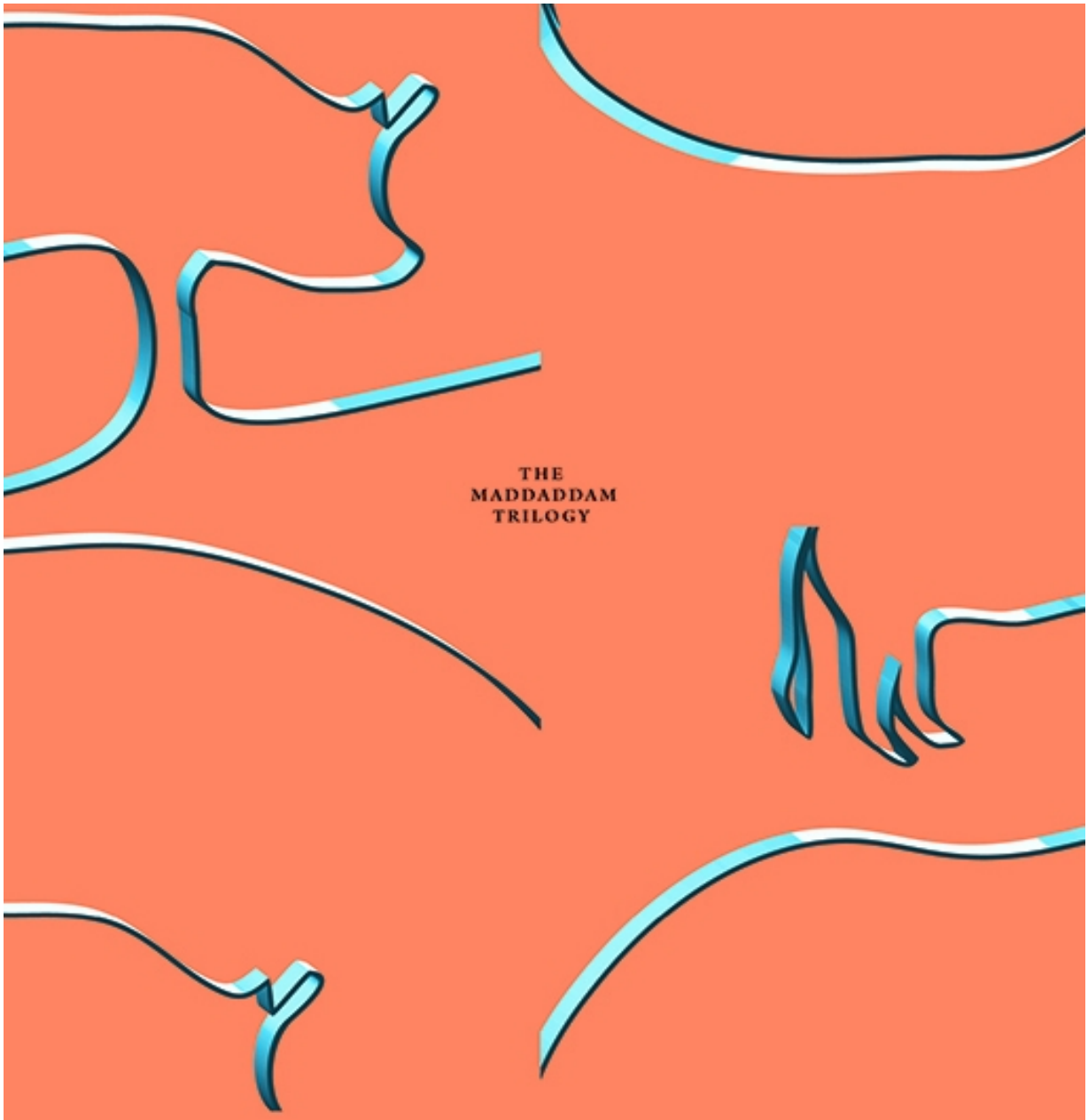

THE
MADDADDAM
TRILOGY

MADDADDAM

MARGARET
ATWOOD

疯癫亚当

上海译文出版社　[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著　赵奕　陈晓菲 译

版权信息

书名：疯癫亚当

作者：〔加〕玛格丽特·阿特伍德

译者：赵奕 陈晓菲

责任编辑：杨懿晶

关注微博：@数字译文

微信公众号：数字译文

微信服务号：译文有声

联系我们：hi@shtph.com

问题反馈：complain@shtph.com

“疯癫亚当三部曲”：前情提要

“疯癫亚当三部曲”的前声分别是《羚羊与秧鸡》与《洪水之年》。《疯癫亚当》为其终阙。

1.《羚羊与秧鸡》

故事开始，雪人住在海边的一棵树上。他深信自己是致命瘟疫席卷行星后存活下来的最后一个真正的人类。离他不远的地方生活着一群秧鸡的孩子，他们是天才科学家秧鸡通过生物工程育成的、性情温和的类人种。在遥远的过去，雪人有一个挚友兼情敌，秧鸡，两人都倾心于美丽神秘的羚羊。

秧鸡人既可免于求爱衍生的嫉妒，不受贪欲袭扰，无需衣物蔽体，也不依赖杀虫剂和动物蛋白质——在秧鸡看来，这些正是使人类遭受不幸，令星球走向衰败的肇因。秧鸡人按季度交配，发情时身体的某些部位会变成蓝色。秧鸡试图从他们身上除去符号性思考和音乐，然而他们却自成一派怪诞的曲风，并且发展出一种宗教，拜秧鸡为造物主，羚羊为动物的主母，雪人则勉为其难地担当下先知的角色。正是雪人带领他们离开出生地——高端科技打造的“天塘”圆顶屋——一路来到眼下居住的地方。

在洪水来临前的日子里，雪人的名字叫吉米。他生活的世界被分隔成两部分，公司大院和院墙之外的废市。大院戒备森严，住在里面的全都是科技精英，通过集体治安武装“公司警”操控社会。其他人都在院墙外，在贫民窟、郊区、商场里，苟营生计、尔虞我诈。

吉米在奥根农场度过了他的童年时代，他的父亲负责研究器官猪——专为器官移植设计的转基因猪，体内携带诸如肾脏和大脑之类的

人体组织。后来父亲转去了荷尔史威瑟，这是一家专做健康福利产品的公司。在荷尔史威瑟高中里，少年吉米遇到了秧鸡，当时他还叫格伦。两人都沉迷于网络色情和复杂的在线游戏，渐渐拉近了彼此的距离。“大灭绝”是其中一款游戏，监制者是名为疯癫亚当的神秘人物：亚当命名了存活的动物，也命名了死去的动物。他们学会如何通过一个聊天室和疯癫亚当进行接触，只有受信赖的大玩家才能获此殊荣。

之后，秧鸡被资金雄厚的沃森-克里克录取，而像吉米这种“舞文弄墨”的，就只能在走下坡路的玛莎·格雷厄姆自由艺术学院里混完大学。至此之后两人失去了联系。古怪的是，秧鸡的母亲和继父都死于某种令身体溶解的神秘疾病。再后来，一个代号为“疯癫亚当”的生物恐怖组织开始利用转基因动物和微生物袭击公司警和统治阶层。

多年后，吉米和秧鸡恢复了联系，其时主管“天塘”圆顶屋的秧鸡正致力于通过基因合成技术培育秧鸡人。与此同时，他还在研发一种名为“喜福多”的药片，据称该药不但能让人性福绝顶，还具有控制生育、延长青春的功效。令吉米惊讶的是，开发“天塘”的科学家的名字居然和“大灭绝”游戏玩家的用户名一模一样。事实上，那些玩家正是生物恐怖组织“疯癫亚当”的成员。秧鸡通过聊天室追踪到他们，以免罪的承诺换取他们加入“天塘”项目。然而，“喜福多”药片中含有一种隐蔽成分，药片发行的同时爆发了那场横扫全人类的瘟疫。在其后产生的大混乱中，秧鸡和羚羊双双殒命，留下吉米孤零零地与秧鸡人为伴。

如今，死去的羚羊和背信弃义的秧鸡如同幽灵般占据了吉米的记忆，怀揣对生存的绝望以及蚀骨的愧疚，雪人拖着病体徒步前往“天塘”圆顶屋，寻找记忆中的补给和武器。途中，他被逃生出来的转基因动物盯上，它们中有邪恶的狼犬兽和巨型器官猪，携带人类脑组织令他们变得更加狡猾。

在《羚羊与秧鸡》的结尾处，雪人发现了另外三个瘟疫幸存者。他应该加入他们，抛弃秧鸡人吗？还是说他已看透了同胞破坏的本性，索性杀了他们呢？《羚羊与秧鸡》以雪人的踟躇告终。

2.《洪水之年》

《洪水之年》的故事和《秧鸡与羚羊》在时间线上齐头并进，只是前者将故事背景设置在大院墙外的废市。故事从“上帝的园丁”的视角展开。“上帝的园丁”是亚当第一创立的环保宗教组织。它的领导者——亚当和夏娃们——教导人们认识自然与《圣经》的共性，热爱造物，科技是危险的，公司是邪恶化身，当回避暴力，须得细心照料贫民窟屋顶上的蔬菜和蜜蜂。

小说开场即故事发生的时间，其时为花园历二十五年，“无水的洪水”爆发之年。“无水的洪水”是园丁对瘟疫的称呼。托比用一支古董来复枪武装好自己，藏身在安诺优美容院里，一面寻找其他幸存者——特别是泽伯，阅历丰富的前任园丁，也是她心头暗恋之人。她违反园丁的规则射杀了一头器官猪，因为它袭击了被她视为厨房的花园。有一天，她从远处看到一群全身赤裸的人列队前行，领头者是一个衣衫褴褛、脸上有胡子的男人。由于当时她对雪人和秧鸡人一无所知，她还以为自己产生了幻觉。

与此同时，年轻的瑞恩被关在“鳞尾”的隔离间里，“鳞尾”是她工作的脱衣舞夜总会的名字。瘟疫爆发前不久，一群彩弹手扫荡了俱乐部。这帮人都是丧失人性的公司的囚犯，在彩弹竞技场上残忍地杀死对手后存活下来。瑞恩深知自己很可能会活活饿死，除非她的童年好友阿曼达能赶来为她解开门锁。

多年前，托比曾经落入虐待狂布兰克的魔掌。布兰克是她工作的那家令人作呕的“秘密汉堡”店的老板。将她拯救出来的是上帝的园

丁。之后她成了一名夏娃，专职领域是菌菇、蜜蜂和药剂。她的导师——老皮拉——和许多园丁一样，也是从公司逃亡出来的生物科学家。她和那边的线人还暗中保持着联系，线人当中有少年秧鸡。

瑞恩是托比在花园时代的学生，还有阿曼达，坚韧强悍、富有领袖气质的废市耗子。当初瑞恩的母亲卢瑟恩与泽伯私奔，从荷尔史威瑟大院逃了出来，但泽伯无法给出承诺，怒火中烧的卢瑟恩在瑞恩十三岁那年又从园丁那里逃出来回到荷尔史威瑟。少年吉米勾引了瑞恩又始乱终弃。最终，瑞恩选择去“鳞尾”跳舞来养活自己，这对她来说已经是最好的出路了。

由于策略上的分歧，泽伯和他的支持者们从亚当第一率领的和平主义园丁中分离出去，积极介入一系列针对公司发起的生物恐怖主义活动，利用疯癫亚当的聊天室作为集合地点。剩余的园丁被迫东躲西藏，一边继续为无水洪灾的到来做准备。

回到现在——洪水纪二十五年——阿曼达赶到“汇鳞”，救出了瑞恩。就在她们欢庆的时候，三个园丁时代的朋友出现了，分别是谢克尔顿、克洛泽和奥提斯，紧追其后的还有布兰克和另外两个彩弹手。五个年轻人逃走了，在逃亡的路上，瑞恩和阿曼达被强奸，阿曼达被绑架。奥提斯惨遭杀害。

瑞恩挣扎着来到安诺优美容院，在托比的照料下恢复了健康。之后她们前去营救阿曼达。在避开凶野的器官猪、解决掉布兰克之后，她们发现了一群住在公园泥草屋里的幸存者。泽伯也在那里，还有他那伙疯癫亚当们。他们都坚信亚当第一还活着，正四处搜寻他的下落。

托比和瑞恩再度出发，这回她们负有一项危险的使命，将阿曼达从绑匪手里救出来。在海边，她们碰巧撞进了一群怪人的营地，这些身体一部分是蓝色的人声称见过两个男人和一个女人。托比推测应该

是阿曼达和绑架者，就在发现他们的时候，伤口感染后产生幻觉的雪人即将发射在“天塘”找到的喷枪。

在《洪水之年》的结尾处，彩弹手们被绑在一棵树上，瑞恩照料着伤痕累累的阿曼达和发高烧的雪人。托比遵照园丁在圣朱利安日设宽恕宴席的规矩，为每个人奉上一碗热汤，此时靛蓝色的秧鸡的孩子们正沿着海岸向这边走来，嘴里唱着怪诞的歌谣。

蛋

关于蛋、羚羊和秧鸡的故事，以及他们如何创造出人和动物；关于混沌的故事；关于雪人-吉米的故事；关于臭骨头和两个坏男人到来的故事。

起初，你们住在蛋里。秧鸡在蛋里创造了你们。

没错，好心善良的秧鸡。请你们先把歌声歇一歇好吗，否则我没法继续讲故事了。

那是一只巨大的、圆形的、白色的蛋，像半个气泡，里头长着各色的树，有叶子、青草和莓果。总之都是你们爱吃的东西。

是的，蛋里也会下雨。

不，那里不会打雷。

因为秧鸡不想让蛋里面打雷。

蛋的周围被混沌包围着，混沌里有许许多多人，和你们不一样的人。

因为他们有额外的皮肤。这层皮肤叫“衣服”。是的，和我的一样。

他们中有很多都是坏人，他们互相伤害，对彼此做出残忍的事情，也对动物。比如说……我们现在不需要讨论这些。

羚羊为此非常伤心，因为动物都是她的孩子。秧鸡也因为羚羊伤心而伤心。

蛋的外面到处都是混沌。但是在蛋的内部不存在混沌。那里充满和平。

羚羊每天都来给你们上课。她教你们如何进食，教你们生活，教你们关于她的孩子，也就是动物们的知识。她教你如果有人受伤的话就吹呼噜。秧鸡在一旁看护着你们。

是的，好心善良的秧鸡。请你们别唱了。你们没必要唱个不停。我知道秧鸡会喜欢，但他也喜欢这个故事，他想听完余下的部分。

有天，秧鸡除掉了混沌以及那些伤人者，既为了让羚羊快乐，也为了清理出一块安全的地方来安置你们。

没错，有一阵子那让气味变得非常难闻。

之后秧鸡回到自己的住处，在天上，羚羊跟他一起走了。

我不知道他们为何要走。我想他们一定有充分的理由。他们留下雪人-吉米来照顾你们，他把你们带到海边。每到鱼日你们要捉一条鱼给他，他会吃掉它。

我知道你们绝不会吃鱼，但是雪人-吉米不一样。

因为他必须得吃，否则就会生病。

因为他天生就这样。

有天雪人-吉米去拜访秧鸡。回来的时候脚上有个伤口。你们对着它吹呼噜，但是它并没有好起来。

后来两个坏男人来了。他们是秧鸡清理混沌时漏掉的。

我不知道为什么秧鸡没有把他们清理掉。也许他们躲在灌木丛里，他没有看见他们。但是他们抓住了阿曼达，对她做出残忍的、伤人的事情。

我们现在不需要谈这些。

雪人-吉米试图阻止他们。之后我来了，还有瑞恩，我们抓住了那两个坏人，把他们用绳子绑在树上。然后我们围坐在火堆边喝汤。雪

人-吉米喝了汤，还有瑞恩，阿曼达。就连那两个坏人也喝了汤。

没错，汤里面有根骨头。是的，那根骨头非常臭。

我知道你们不吃发臭的骨头。但是很多羚羊的孩子喜欢吃这种骨头。小山猫，浣鼠，器官猪，还有狮羊。他们都吃臭骨头。熊吃他们。

以后我会告诉你们熊是什么。

我们现在不需要再谈论任何关于臭骨头的事情了。

当他们都在喝汤的时候，你们举着火把来了。因为你们想帮助雪人-吉米，因为他的脚受伤了。也因为你们看出有几个女人是蓝色的，所以你们想和她们交配。

你们不明白那些坏人的事情，以及为什么他们身上有绳子。他们逃进树林里不是你们的错。不要哭。

是的，秧鸡会因为坏人的事感到愤怒。或许他会降下几道闪电。

是的，好心善良的秧鸡。请你们别再唱了。

绳索

绳索

关于那天晚上发生的事件——因为这起事件邪恶再度闯入人间——托比后来有了两个版本。她扯着嗓子给秧鸡的孩子讲了第一个版本；故事有一个美好的结局，或者说她尽可能让它显得美好。另一个留给自己的版本就没有那么欢乐了。故事一部分是关于她的愚蠢，不够留神警觉，还有一部分是关于速度。这一切发生得太快了。

没错，她当时确实疲惫不堪；她一定饱受肾上腺素回落的折磨。毕竟，整整两天来她一直在沉重的压力和食物匮乏的状态下勉力苦撑着。

事发前一天，她和瑞恩离开了疯癫亚当的泥草屋，也离开了它所许诺的安全。这块飞地为那些从灭绝人类的全球性瘟疫中残存下来的人提供庇护。她们一直在追查瑞恩最好的朋友阿曼达的下落，幸好在最后关头找到了她，那两个正在享用她的彩弹手快要把她榨干了。托比对这一类男人的行为模式了如指掌：成为上帝的园丁之前她差点死在他们的一个同类手里。所有彩弹场的熟客都会退化成爬虫类的脑袋。他们的模式是不停地操，直到你不成人形；完了之后，你就是他们的盘中餐。他们可喜欢腰子了。

托比和瑞恩蹲在灌木林里，另一边，两个彩弹手正在讨论嘴里嚼着的浣鼠、要不要袭击秧鸡人，以及接下去该如何处理阿曼达。瑞恩整个人都吓傻了；托比祈祷她不要昏过去，而她自己紧张得火烧火燎，已无暇担心这个了。应该先射杀哪一个，有胡子的还是那个短头发的？另一个人会不会乘机抓起喷枪？阿曼达帮不上忙，甚至连逃跑都做不到：他们在她脖子上套了一条绳索，另一端系在胡子男的腿上。只要托比稍稍走错一步，阿曼达就死定了。

突然，灌木丛里钻出一个古怪的男人。他步履踉跄，身上有晒伤的痕迹和累累疤痕，光着身子，手里攥着一把喷枪，差点冲着包括阿曼达在内的所有人开火。但这时瑞恩尖叫着冲进空地，这足以让这些人分神了。托比踏出掩体，将来复枪对准目标；阿曼达挣脱了束缚；彩弹手被腹股沟上挨的一顿老拳和一块石头撂倒了，然后被自己的绳子，以及托比穿的安诺优粉色连体防晒服撕成的碎布条绑了起来。

之后轮到瑞恩忙活起来，不光是受到严重刺激的阿曼达，她还去照料那个满身疤痕的裸体男人，她叫他吉米。她用剩下的连体服把他从头包到脚，柔声和他说话；看起来他似乎是她很久以前的男朋友。

现在局面安定了一些，托比终于感到可以放松了。她用园丁的呼吸练习让自己平复下来，应和着附近海浪击打出的令人舒心的节奏——哗唏，哗唏——直到她的心跳恢复正常。然后她开始煮汤。

再后来，月亮升起来了。

*

月亮升起意味着圣朱利安和众灵日的宴席开始了，这一天上帝的园丁要纪念上帝对造物的仁慈怜悯。宇宙被握在他手中的虚空里，久远以前，挪威的圣朱利安在神秘的幻象中谆谆教导。宽恕必得施予，仁爱必得践行，循环必得打破。众灵意即一切众生，无关其所行。至少在月升到月落的这段时间里。

一旦亚当和夏娃教导你什么，它们就在你心里头生根了。对托比来说，在这个特别的夜晚杀死彩弹手——冷酷无情地将之屠宰——是不可想象的，再说这会儿两人还牢牢地绑在树上呢。

绳索是阿曼达和瑞恩合力编制的。她们还在园丁学校的时候，用回收废料做过很多工艺品，因此做起编织活来很熟练。那两个男人看起来就像纸糊模型。

在那个受祝福的圣朱利安日之夜，托比将武器放在一边——她自己的古董来复枪，彩弹手的喷枪，还有吉米的喷枪。她扮演着仁慈的教母角色，盛好汤，将营养分摊给所有人分享。

她一定是被高尚仁慈的自我形象催眠了。将所有人安顿在夜晚舒适的篝火周围，一起享用热汤什么的——连阿曼达也加入了，她受到严重的创伤，几乎呈现出紧张性精神分裂症的症状；还有吉米，他因高烧浑身颤抖，对着一个站在火焰中的死掉的女人说话。她甚至也没遗漏那两个彩弹手：难道她当真以为他们会回心皈依，来个熊抱吗？奇怪的是她在施舍骨头汤的时候居然没有借机布道。这给你，这给你，这给你！放下憎恨和邪念！进入这光环里吧！

但憎恨和邪念会让人上瘾。你会因为它们而飘飘然。一旦你尝到了一点，却得不到更多，你就会开始发抖。

喝汤的时候，他们听见人声穿过海岸线上的树林向这里靠近。那些人是秧鸡的孩子，秧鸡人——基因合成的怪异的类人种，居住在海边。他们在树林中穿行，举着松针火把，唱着水晶般的歌谣。

托比曾经见过这些人，不过是惊鸿一瞥，而且那是在白天。此刻在月色和火把的照耀下，他们的身体微微发光，看起来甚至更美了。他们的肤色各不相同——棕色、白色、黑色和黄色——身高各异，但每一个都接近完美。女人们沉静地微笑着；男人们穿着全套求爱装束，递出一束束鲜花，他们赤裸的身体完全符合一个十四岁孩子的漫画书上演绎的标准身材，每一块肌肉，每一道起伏都被精确限定，闪闪发亮。他们蓝色的、大到不自然的阳具左右晃荡，像狗在示好时摇动的尾巴。

在那之后，托比总是记不清事件发生的顺序，如果可以称之为顺序的话。它更像废市的巷战：快速行动，纠缠的肢体，众声喧哗。

蓝色在哪里？我们能闻到蓝色！看哪，是雪人！他好单薄！他病得很厉害！

瑞恩：我靠，是秧鸡人。如果他们想要……你瞧他们的……狗屎！

女秧鸡人发现了吉米：让我们帮助雪人！他需要我们给他吹呼噜！

男秧鸡人嗅来嗅去，找阿曼达：她是那个蓝色的！她闻起来是蓝色的！她想要和我们交配！把鲜花给她！她会快乐的！

阿曼达吓坏了：离我远点！我不要……瑞恩，快救我！**四个高大、美丽、手捧鲜花的裸男朝她靠过来**。托比，快把他们赶走！快开枪！

女秧鸡人：她病了。我们得先为她吹呼噜。让她好起来。要给她一条鱼吗？

男秧鸡人：她是蓝色的！她是蓝色的！我们太高兴了！对她唱歌！

另一个也是蓝色的。

那条鱼是给雪人的。我们必须留着那条鱼。

瑞恩：阿曼达，要不你先把花收下，否则他们也许会发脾气什么的……

托比，她的声音微弱无力：拜托，听我说，往后退，你们吓坏了……

这是什么？是骨头吗？闻起来糟透了。

我们不吃骨头。雪人也不吃骨头，他吃鱼。为什么你们要吃一根臭骨头？

是雪人的脚闻起来像骨头。被秃鹫吃剩的骨头。噢雪人，我们必须给你的脚吹呼噜！

吉米，发着高烧：你是谁？羚羊吗？但你已经死了。所有人都死了。全世界的人，他们都死光了……**他开始哭泣**。

不要难过，噢雪人。我们来帮助你了。

托比：或许你们不应该碰……他被感染了……他需要……

吉米：啊！操你妈的！

噢雪人，不要踢。会伤了你的脚。**其中几个人开始吹呼噜，发出类似食物搅拌机的噪音**。

瑞恩，呼救：托比！托比！她！快让她走开！

托比的目光越过火堆，朝这里看过来：阿曼达消失在由赤裸的男性四肢和后背组成的摇曳林海里。瑞恩扑进这团蔓延物里，很快也被淹没了。

托比：等等！别……停下来！**她能做什么？这纯粹是文化误解。假如这时她有一桶冷水该多好！**

呜咽声。托比冲过去帮忙，就在此时：

彩弹手之一：嘿伙计！过来这边！

这些人闻起来糟透了。像脏血的味道。哪里有血？

这是什么？这是一根绳子。为什么他们被绳子绑起来了？

雪人以前给我们看过绳子，他住在树上的时候。**绳子**是用来造房子的。噢雪人，为什么绳子会绑在这些人身上？

这根绳子伤到他们了。我们必须拿走它。

彩弹手之一：对头，就是这样。我们真他妈痛苦死了。**（呻吟声）**

托比：不要碰他们，他们会……

彩弹手之二：该死的能不能快一点，蓝鸡巴，在那个老婊子……

托比：不！不要解开……那些男人会……

然而已经太迟了：谁能料到秧鸡人竟能这么快就解开绳结呢？

行进

那两个男人已遁入黑暗，只留下一团乱绳，还有散落的灰烬。白痴，托比心想。你不该心慈手软。用石头砸他们的脑袋，用你的刀子割开他们的喉咙，甚至不用在他们身上浪费一颗子弹。你是弱智啊，你的不作为已接近犯罪性的无知了。

尽管看不太清——篝火的火势正在减弱——她还是快速清点了一遍：至少她的来复枪还在，微小的慈悲。但是彩弹手的喷枪不见了。蠢材，她对自己说。你的圣朱利安，宇宙仁爱也不过如此。

阿曼达和瑞恩依偎着哭泣，几个美丽的女秧鸡人正焦灼地安抚着她们。吉米瘫倒在地，对着炭堆说话。得尽快回到疯癫亚当的泥草屋，越快越好，此刻他们坐在黑暗中，弱势暴露无遗。彩弹手可能会回来取走剩下的武器，如果是这样，托比心知这些秧鸡人半点用处都没有。你为什么打我？秧鸡会生气的！他会打雷！如果她放倒了一个彩弹手，他们会冲到她和夺命子弹中间。噢你弄出砰的一声，一个人倒下去了，他身上有个洞，里面流出了血！他受伤了，我们必须帮助他。

然而即便彩弹手暂时按兵不动，森林里还有其他捕猎者。小山猫，狼犬兽，狮羊；更糟的是巨大凶猛的器官猪。如今，随着人们离开城市，清空街道，天晓得那些熊何时会从北方过来？

“我们得马上走，”她对秧鸡人说。几颗脑袋转了过来，几双绿眼睛盯着她，“雪人必须和我们一起走。”

秧鸡人七嘴八舌地说开了。“雪人必须和我们在一起！我们必须把雪人送回树上去。”“这是他想要的，他喜欢树。”“是的，只有他能和秧鸡说话。”“只有他能说秧鸡的语言，知道关于蛋的事

情。”“还有混沌。”“还有羚羊，她创造了动物。”“还有秧鸡如何驱走了混沌。”“善良好心的秧鸡。”他们开始歌唱。

“我们需要弄到药，”托比绝望地说，“否则吉米——否则雪人可能会死掉。”茫然的目光。他们理解什么是死亡吗?

“‘吉米’是什么？”困惑地皱起眉头。

她犯了一个错误：名字不对。“吉米是雪人的另一个名字。”

“为什么？”“为什么有另一个名字？”“‘吉米’是什么意思？”似乎他们对此的兴趣要比死亡来得大。“是不是雪人身上的粉色皮肤？”“我也要一个吉米！”最后那句话是一个小男孩说的。

该怎么解释呢？“吉米是一个名字。雪人有两个名字。”

“他的名字是雪人-吉米吗？”

“是的。”托比说，目前就这样吧。

“雪人-吉米，雪人-吉米。”他们反复向彼此确认。

“为什么有两个，”有人问，但是其他人已经把注意力转移到下一个费解的词语上去了，“什么是‘药’？”

“药是可以让雪人-吉米好起来的东西。”她冒险一试。微笑：他们喜欢这主意。

“那我们也去，”说话的人看起来像是领头的——高大、棕黄色皮肤、长着罗马人鼻子的男人，“我们会带上雪人-吉米。”

两个男秧鸡人轻松地抬起吉米。在他的眼睑中间闪耀的白色细缝令她警觉起来。秧鸡人把他举到空中时，“飞吧，”他说。

托比找到了吉米的喷枪，交给瑞恩保管。先打开保险栓：姑娘不知道怎么用这玩意儿——她为什么要知道？——但相信很快就会顺手

了。

她以为去泥草屋的只有那两个秧鸡人自愿者，但是那群人全都跟过来了，孩子也在里面。他们都希望离雪人近一点。男人们轮流抬他；其他人高擎火把，时不时扯着水晶玻璃般古怪的嗓音唱歌。

四个女人和瑞恩、阿曼达一道走，不时拍拍她们的背，摸摸她们的胳膊或手。“羚羊会照看你的。”她们对阿曼达说。

“那些操蛋的蓝屌休想再碰她一次。”瑞恩粗暴地说。

“‘蓝屌’是什么？”她们问道，困惑不已。

“反正别这么干，否则给你们好看，”瑞恩说，“否则你们就有麻烦了！”

“羚羊会让她高兴的，”女人们说，虽然有点不自信，“什么是‘麻烦’？”

“我没事，”阿曼达气若游丝地对瑞恩说，“你还好吗？”

“你他妈的怎么会没事！我们把你送到疯癫亚当的地方去，”瑞恩说，“那里有床，有水泵，什么都有。我们会帮你洗得干干净净的，还有吉米也是。”

“吉米？”阿曼达说，“那个人是吉米？我以为他死了，和其他人一样。”

“我也这么以为。但很多人都没死。好吧，也就其中一些。泽伯，瑞贝卡，你和我，还有托比，还有……”

“那两个家伙去哪儿了？”阿曼达说，“那些彩弹手。我早该一有机会就砸扁他们的脑袋。”她努力挤出一点笑容，以废市耗子惯有的腔调将痛苦一笑置之，“有多远？”她说。

“他们可以抬你过去。”瑞恩说。

“不。我自己能走。”

飞蛾绕着火炬扑飞，头顶上方的树叶在夜晚的微风中打着旋。他们走了多远？对托比来说似乎好几个小时过去了，然而在茫茫月色中分不清时间。他们一路向西前进，穿过遗迹公园；身后的海潮声渐渐隐退。虽然那里有条路，但她不是很确定该怎么走，不过似乎秧鸡人知道。

她一边留心倾听声音，远处传来树林里的声音——一只足球，小树枝咔嚓断裂，咕哝声，一边紧跟在队伍末尾，手里的来复枪随时待命。呱呱，一两声啾啼：某种两栖类动物，一只骚动的夜鸟。她强烈意识到背后扑来的黑暗：她的影子延展开来，融入更深沉的闇影中。

罂粟花奶

终于他们抵达了泥草屋飞地。院子里只有一只灯泡亮着；在篱笆墙的后方，克洛泽、海牛和塔摩洛水牛正举着喷枪放哨，头上绑着从自行车商店捡回来的电池头灯。

瑞恩飞奔过去。“是我们！”她呼唤着，“没事了！我们找到阿曼达了！”

克洛泽打开大门时头灯不住跳动着。“快进来！”他吼道。

“太好了！我去通知其他人！”塔摩洛水牛说着便兴冲冲地向主屋奔去。

“克洛泽！我们办到了！”瑞恩说。她张开手臂搂住他，扔下一直拿在手里的喷枪，他一把将她抱起，转了好几圈并吻了她。最后把她放回地面上。

“嘿，你们哪儿搞来的喷枪？”他说。这时瑞恩哭了起来。

“我以为要被他们杀死了！”瑞恩说，“他们……那两个……但是你应该看看托比是怎么干的！她真是条硬汉！她有把老来复枪，后来我们用石头砸他们，把他们绑起来，但后来……”

“哇塞，”海牛检查了那些蜂拥而入的秧鸡人，他们正在进行内部交流。“这不是‘天塘’马戏团吗？”

“这么说就是他们咯？”克洛泽说，“裸体怪咖，秧鸡造的人？那些住在海边的？”

“我认为你不应该叫他们怪咖，”瑞恩说，“他们听得见。”

“不只是秧鸡，”海牛说，“我们所有人都参与了‘天塘计划’。我，敏狐，象牙喙比尔……”

“他们为什么跟过来？”克洛泽说，“他们想要什么？”

“他们不过是想帮忙而已。”托比说。她突然感到筋疲力尽；她现在只想爬到她的小屋里一觉睡死过去。“还有其他人在吗？”泽伯和她同一天从泥草屋出发的，他去搜寻亚当第一和其他可能幸存下来的上帝的园丁。她想知道他是否回来了，但她不想表现得太明显。正如园丁所说，渴望是埋怨的开始，她从不把自己的感受写在脸上。

“那几只猪倒是又来了，”克洛泽说，“它们试图在篱笆下面挖洞。我们把光对准它们照，它们就逃跑了。它们知道喷枪是什么。”

“就算我们把其中一两只做成培根，”海牛说，“‘弗兰肯培根’[(1)]，考虑到它们是基因拼接种。要吃它们我始终觉得有点怪。他们体内有人类皮质组织。”

“我希望秧鸡的‘弗兰肯人’别来和我们住一块儿。”说话的人是和塔摩洛水牛一起从主屋里走出来的金发女人。在她出发去寻找阿曼达之前，托比在泥草屋短暂逗留时就认出了她：敏狐。她肯定不止三十岁了，却穿着一件十二岁小孩的褶边睡衣。现在这种时候，她上哪儿弄来这样的衣服？是洗劫过的“潮品靓妞”还是“百元商店”？

“你一定累坏了吧。”塔摩洛水牛对托比说。

“我不知道你为什么把他们带过来，”敏狐说，“他们有太多人了。我们没法喂饱他们。”

“没必要这么做，”海牛说，“他们吃树叶，还记得吗？是秧鸡把他们设计成这样的。因此他们永远不需要农业。”

“好吧，”敏狐说，“你负责建模。我管大脑。顶叶，感觉输入修正。我尽量让他们别那么无趣，但是秧鸡不要他们有侵略性，甚至不会开玩笑。他们仅仅是会走路的土豆。”

“他们真的很不错，”瑞恩说，“至少女人是这样。”

“我猜男人们想要和你交配吧；像是他们会干的事。别让我和他们说话就行，”敏狐说，“我要回床上去了。大家晚安，祝你们和蔬菜们玩得愉快。”她打着哈欠，伸伸懒腰，慢悠悠地踱回去了。

“她怎么这么邋遢？”海牛说，“一整天都这副样子。”

“我猜和荷尔蒙有关，”克洛泽说，“不过，你瞧瞧她穿的那身睡衣。”

“她穿有点小了。”海牛说。

“你注意到了。”克洛泽说。

“或许她不修边幅还有别的原因，”瑞恩说，“女人有时候会这样，你懂的。”

“对不起。”克洛泽搂住她说。

四个男秧鸡人脱离集体，跟在敏狐后面，蓝色阳具左右摇晃。他们不知从哪儿又摘了很多花；他们开始唱歌了。

“不行！”托比口气凌厉，就像对狗一样。“站着别动！和雪人-吉米待在一起！”该怎样才能让他们明白，即便有鲜花展示、小夜曲献唱和晃动阳具助阵，他们也不能随便压在任何一个闻起来可以相好的非秧鸡女性身上？然而他们已经从主屋边上的拐角处消失了。

两个负责抬他的秧鸡人把吉米放低，他虚弱无力地搭在他们的膝盖上。“雪人-吉米应该去哪里？”他们问，“我们该去哪里为他吹呼噜？”

“他需要一个人待在房间里，”托比说，“我们会给他找张床，然后我会把药拿来。”

“我们跟你一起去，”他们说，“我们会吹呼噜。”他们又把吉米拉起来，让他坐在手臂叠成的椅子上。其他人也蜂拥而来。

“别全都跟过来，”托比说，“他需要安静。”

“他可以用克洛泽的房间，”瑞恩说，“是不是，克洛泽？”

“这人是谁？”克洛泽盯着吉米看，这个脑袋懒洋洋地歪在一边的男人，口水流到胡子上，不时从连体衣的粉色织物中伸出脏兮兮的手抓挠自己，浑身臭不可闻。“你从哪里把他捞出来的？他看上去像个该死的芭蕾舞女！”

“这是吉米，”瑞恩说，“记得吗，我告诉过你？我从前的男朋友？”

“就是那个让你受尽折磨的男人？高中时候？那个恋童癖？”

“别这样，”瑞恩说，“那时我已经不是孩子了。他发着高烧呢。”

“别走，别走，”吉米说，“回树上来吧。”

“你居然还帮他？在他那么无情地抛弃你以后？”

“是，没错，但他现在算是英雄了，”瑞恩说，“他帮我们救了阿曼达。他差一点死了，你知道吗。”

“阿曼达，”克洛泽说，“我没看见她。她在哪儿？”

“她在那儿。”瑞恩指指围在阿曼达身边一群抚摸着她、温柔地为她吹呼噜的女秧鸡人。她们退到一边，让瑞恩走进圈子里。

“那是阿曼达？”克洛泽说，“我靠，不会吧！她看起来……”

“别说了。”瑞恩用胳膊搂住阿曼达。“明天她看上去会好一点。或者下个礼拜，总之会好的。”阿曼达开始哭泣。

“她走了，”吉米说，“她飞走了。器官猪。”

“天哪，”克洛泽说，“这他妈太诡异了。”

“克洛泽，所有一切都他妈诡异。”瑞恩说。

“好吧，没错，我很抱歉。我很快就不用站岗了。我们来……”

“我觉得我应该给托比帮忙，”瑞恩说，“在这种时候。”

“看样子我得睡地板了，因为一个白痴占了我的床。”克洛泽对海牛说。

“有点大人的样子好吗。”瑞恩说。

托比在心里说，我们就需要这个，小两口斗嘴。

他们把吉米抬进克洛泽的小屋，安顿在床上。托比让两个秧鸡女人和瑞恩用她从厨房里找来的手电筒照明。然后她找到了她的药品，就在她出去找阿曼达之前放置它们的架子上。

她为救回吉米竭尽所能：给他洗海绵澡，清洗掉最棘手的污物；把蜂蜜涂抹在表皮的伤口上；用蘑菇萃取物对付感染。还有罂粟花奶，它能缓解疼痛，有助于睡眠。细小的灰色蛆虫搁在伤口上，吸食掉受感染的血肉。从气味判断，蛆虫下的正是时候。

“那些是什么东西？”其中一个女秧鸡人问，高个的那个。“为什么你要把那些小动物放在雪人-吉米身上？他们在吃他吗？”

“好痒。”吉米说。他的眼睛半睁着；罂粟花奶起效了。

“羚羊派它们来的。”托比说。这似乎是个好答案，因为她们笑了。“它们叫蛆虫，”她继续说，“它们会吃掉疼痛。”

“疼痛吃起来什么味道，噢托比？”

“我们也应该吃疼痛吗？”

“如果我们能吃疼痛的话，就可以帮助雪人-吉米了。”

“疼痛闻起来很糟糕。它的味道会好吃吗？”

她应该避免使用隐喻。“只有蛆虫会觉得疼痛好吃，”她说，“不。你们不应该吃疼痛。”

“他会好吗？”瑞恩说，“他长坏疽了吗？”

“我希望没有。”托比说。那两个秧鸡女人把手放在他身上，开始吹呼噜。

“掉下去了，”吉米说，“蝴蝶。她走了。”

瑞恩朝他弯下腰去，把他前额上的头发拨到后面。“睡吧，吉米，”她说，“我们爱你。”

---

(1)语出科学怪人弗兰肯斯坦。

泥草屋

清晨

托比梦见自己躺在那张小床上，她的家。她的狮子布偶趴在一旁的枕头上，还有那只会唱歌的毛茸茸的大熊。她的古董小猪储蓄罐摆在书桌上，做作业的写字板，她的毡头蜡笔，雏菊外壳的手机，这些都还在。从厨房里传来母亲的声音，叫唤着；她的父亲应着什么；煎鸡蛋的味道。

她梦见了动物。一只是猪，虽然有六条腿；另一只有点像猫，眼睛像苍蝇的复眼。还有一头熊，但是有胀气病。这些动物既没有敌意也没有特别友好。此时她能闻到外面的城市着火了；空气中浸透着恐惧。都离开了，都离开了，一个声音说，仿佛钟声敲响。动物一个接一个向她走来，用它们温暖、粗糙的舌头舔她。

在梦的边缘，她步履踉跄地跟随着逐渐褪去的梦境：燃烧的城市，派来警告她的信使。这个世界已经面目全非了；熟识的人早已死去；她珍爱过的东西荡然无存。

正如亚当第一所说：索多玛的命运即将到来。忍住懊悔，避开盐柱。不要向后看。

*

醒来时她发现一头魔发羊正在舔她的腿：红发，拟人类的长发被编成好几股马尾辫，每根都扎了蝴蝶结：看来疯癫亚当里面还有些温情感性的人。她一定是从羊圈里逃出来的。

“走开。”她对它说，轻柔地把它从腿上扫下来。它投给托比一记稀里糊涂的责备的眼神——它们不大聪明，这些魔发羊——啪嗒啪嗒地从门道走出去。我们应该给这里装上几道门，她想。

清晨的阳光从窗前的布片里漏进来，布片是用来遮挡蚊子的，可惜徒劳无功。如果他们能找到几扇纱窗该多好！但是他们连窗框都得自己装，因为泥草屋不是用来住人的：它原先是小公园里用来办派对和活动的小亭子，他们占用这里是出于安全考量。这里远离都市的乱石瓦砾，远离荒废的街道，乱糟糟的电线，被掩埋的河流，自从水泵坏掉以后河水就涨了起来。附近没有濒临倒塌的危楼，而且泥草屋本身也只有一层，当然也不会倒塌。

她从朝露浸湿的被单的纠缠中挣脱出来，舒展一下胳膊，感觉身体有点僵直。她累得几乎起不了身。过度疲劳，也过度消沉，她在为前晚火堆边发生的灾难生自己的闷气。等泽伯回来她该怎么跟他说呢？假设他回得来的话。泽伯确实足智多谋，但他不是无懈可击的。

她只能祈祷他的搜索之行别像她那样失败。其他上帝园丁存活下来的希望并非没有，假如这世上有人知道应该如何撑到灭绝性的瘟疫退去，那只能是他们。和他们一起度过的那些年月里，她一开始作为客人，后来成为学徒，最后晋升为上层的夏娃，在这整个期间里，他们一直都在为灾难做准备。他们建造起隐蔽的避难所，往里面填入补给品，包括蜂蜜、干黄豆、干蘑菇、蔷薇果、糖渍熟莓以及各种腌制食品。还有种子，准备播撒在他们所念望的净化后的新世界里。或许现在他们就躲在其中一个避难所里——亚拉腊庇护所——等瘟疫过去，在那里祷告，祈求安然渡过这场“无水的洪水”，他们是这么叫的。在诺亚方舟之后，上帝许诺不会再降下洪灾，然而这腐朽堕落的世界让他不得不采取行动。总之他们的逻辑就是这样。但是泽伯会去哪里寻找呢，在彼方的城市废墟里吗？说到底该从哪里开始呢？

园丁曾说过，把你最强烈的欲望具现化，它就会实现；这并不总是见效，或者说不能如她所愿。如今她最强烈的愿望是泽伯能平安归来，然而，如果他真的回来了，她将不得不再度面对现实，对泽伯来

说她是一个中性区域。从不情绪化，没有性吸引力，没有女人味的花边。一个值得信赖的同志和士兵：可靠的托比，非常能干。就这些。

而且她不得不向他承认自己的失败。我是个白痴。那天是圣朱利安日，我下不了手杀人。他们逃跑了。他们带走了喷枪。她不会啜泣，不会大哭一场，不会找借口。他不会说很多，但他会对她失望。

别对自己太苛刻，当亚当第一开启温情模式时会这么说。我们都会犯错。此刻她回答他，没错，但有些错误比其他的错误更致命。如果泽伯被其中一个彩弹手杀死，这将会是她的过错。愚蠢，愚蠢，愚蠢。她真想撞墙。

她只能希望那些彩弹手受到足够的惊吓，逃到很远的地方去了。他们会一直待在那里吗？他们需要食物。或许他们可以在遗弃的房屋和商店里找到一些还没腐烂、没有被老鼠吃掉，或者在数月前的暴乱中没有被打劫掉的食物代用品。他们甚至可以炸死几只动物——浣鼠，绿毛兔，狮羊。一旦电池组弹药用完了，他们会需要更多。

而且他们也知道疯癫亚当的泥草屋里还有弹药。迟早他们会攻击最薄弱的环节：他们会抓走一个秧鸡人的孩子，提出交换，正如他们之前试图交换阿曼达那样。他们要的是喷枪和电池组，附加一两个年轻女人——瑞恩或者蓝莲花，或者白莎草——除了阿曼达，他们已经玩过了。或者一个发情中的女秧鸡人，为什么不呢？这对他们来说很新鲜，亮蓝色腹部的女人；那些秧鸡人可能不是最好的谈话对象，但是彩弹手不会在乎这点。他们还会索要托比的来复枪。

秧鸡人会把这些理解为分享。他们想要那根棍子？这能让他们快乐？你为什么不给他们呢，噢托比？该如何解释你不能把杀人武器交给杀人犯？秧鸡人不会理解杀人的意思，他们对任何事都轻信不疑。他们甚至不会相信任何人想要强奸他们——强奸是什么？或者割开他

们的喉咙——噢托比，为什么？或者把他们开膛破肚，吃他们的肾脏——但是羚羊不会允许的！

假设秧鸡人没有解开绳结，她打算怎么做？她会一路带着那两个彩弹手回到泥草屋，然后把他们关起来，直到泽伯回来，接手过去，完成必要的工作？

他可能会主持一场敷衍了事的讨论。然后是两顿绞刑。或者干脆跳过预审，直接一铲子过去，他会说，何必脏了绳子呢？最后的结果和她立刻掐死他们没什么两样，当时，当场，就在篝火边上。

够了，别再冷酷地清算了。现在是早晨。她必须停止白日梦，痴想着由泽伯来扮演有决断力的领袖，执行本该由她采取的行动。她需要起床，出门，加入其他人。修复不可修复的，复原那些不可复原的，打死那些该吃枪子儿的。坚守阵地。

早餐

她在床边晃了两下腿，在地面上踩实了，站起身来。她的肌肉酸痛不已，皮肤感觉像砂纸一样，但一旦起床了感觉还不算太糟。

她从架子上挑了一张床单，薰衣草底色加蓝色圆点的。每个小屋里都有一堆床单，就像老式旅馆里的毛巾。从安诺优带出来的粉色连体衣已经破烂不堪了，况且说不定沾上了吉米身上携带的不知道什么病毒：她应该烧了它。如果有时间的话，她会把几张床单缝起来做衣服，有袖子和兜帽的，一边想着，一边将床单披在身上整理成古罗马长袍的样子。

这里不缺床单。疯癫亚当们从城市废弃的建筑里拾回来的床单够用很长时间，此外他们还囤了一屋子干重活用的裤子和T恤。但是床单更凉快，而且不挑身材，因此成了疯癫亚当们的首选时装。等床单用光了他们就得考虑其他代用品了，不过这种情况在几年内都不会发生。甚至几十年。如果他们能活那么久的话。

她需要一面镜子，没有镜子她没法知道自己现在成什么鬼样子了。或许她能想办法把镜子加到下一次“拾穗”的清单里。还有牙刷。

她把背包甩到一边的肩膀上，里头装有保健医疗用品：蛆虫、蜂蜜、蘑菇萃取物和罂粟花奶。今天头一桩事情是照料吉米，假设他还活着的话。在此之前她得先吃点早餐，总不能空着肚子对付白天，更别提对付吉米那只溃烂的脚了。她揣起她的来复枪，走进满溢的晨光里。

虽然时间尚早，日头已经白热化了。她撩起床单一角盖在头上防晒，检查了一下泥草屋的院子。那只红头的魔发羊还在四处游荡，嘴里嚼着某种葛根植物，一面透过栅栏的缝隙窥伺花园兼厨房里的蔬

菜。那些被圈住的同伴们冲着它咩咩叫唤：银色的、蓝色的、绿色的、粉色的、深褐色的，还有金色的，花色齐全。换魔发刻不容缓，推销这些生物时的广告词是这么说的。

托比现在的头发是魔发移植过来的，以前没那么乌黑。或许这就是为什么那只魔发羊会跑到她的小屋里来舔她脚吧。不是盐，而是微弱的羊毛脂的味道吸引了它，于是把她当成同类了。

好吧，只要不是公羊扑上来就好，她心想。她必须警惕别犯困。瑞贝卡此时应该起床了，正在灶房里忙活早饭吧；也许她把一些草本香味的沐浴露藏到补给室去了。

在花园另一头，瑞恩和蓝莲花坐在树荫下面聊得起劲。阿曼达待在一旁，目光直直地盯着远处。灵息状态，园丁们会说。从抑郁症、创伤后应激反应，到永久性脑瘫，该名目可应用的病态范围十分之广。他们的理论是这样的：在灵息状态里，你会凝聚保存力量，通过沉思获取营养，将看不见的小枝桠伸向宇宙。托比倒真心希望这些在阿曼达身上可以应验。过去在托比的班上，阿曼达可是很活跃的，那是伊甸之崖屋顶花园时期的陈年旧事了。十年前？还是十五年前？往事居然这么快就沾染上田园风味了。

象牙喙比尔、海牛和塔摩洛水牛正在加固边界周边的护栏。在日光的照耀下，这条防御线看起来如此单薄脆弱。以过去装饰用的铁栅栏为框架，他们补上了材质参差不齐的物件：长长的缠着胶带的铁丝网，一堆杂七杂八的柱子，一排顶端削尖的枪棒，末端插在地里，尖的一头朝外。海牛还在继续插棍子；在栅栏另一侧，象牙喙比尔和塔摩洛水牛手里拿着铲子，似乎正往一个坑里填土。

“早上好。”托比说。

“你过来瞧一眼，”海牛说，“有什么东西试图从下面挖隧道。昨天晚上。哨兵没看见它们，他们那会儿在前门赶猪猡。”

“留下什么痕迹了吗？”托比问。

“我们认为除了那几头猪以外还有别的什么，”塔摩洛水牛说，“它们很聪明，懂得先转移我们的注意力，然后来个暗渡陈仓。不管怎样，它们最后没进来。”

在防线外面，男秧鸡人围成一个半圈，间隔有序，脸朝外齐刷刷地撒尿。其中有一个身上披着破烂床单的人看起来像克洛泽——事实上，就是克洛泽，他也加入这个集体撒尿大队了。

接下来会是什么？克洛泽会变成土著人吗？他会脱掉衣服，学着清唱，长出一只随着季节变成蓝色的巨大阳具吗？如果说前两项是获得第三项的代价，他一定会二话不说就做。很快疯癫亚当里的每一个男人都会对此心心念念。而一旦开了头，要不了多久他们就会操起棍子、枪棒和石头，由此爆发争斗和战争。然后……

冷静点，托比，她对自己说。不要自寻烦恼。你真的，真的，真的需要来点咖啡。随便哪种咖啡都行。蒲公英根咖啡，快乐杯。泥浆咖啡也行，如果只有这个的话。

要是有酒的话她也会呷两口。

紧挨着灶房摆了一张起居室用的长桌。桌子上方撑起了凉棚，这也是从某户人家废弃的后院里拾回来的。现在，差不多所有庭院都成废墟了吧。泳池崩裂，要么空荡荡的，要么淤积着野草；藤蔓拱出绿色的鼻子探进破碎的厨房窗户。屋子里面，耗子们用咬碎的地毯在角落里搭起巢穴，还没长毛的小老鼠吱吱叫着，歪歪扭扭地在地上爬行。蚂蚁在椽子里四处钻探。蝙蝠在楼梯井里捉蛾子。

“一旦你被树木的根须侵入了，”亚当第一很喜欢和园丁的核心圈子谈论这个话题，“一旦它们扎稳根脚，没有任何人造的建筑可以抵御得了。只需一年时间它们就可以撕裂一条街道。它们会堵塞排水

沟，一旦抽水系统崩溃了，地基将被蚕食，地球上没有一种力量能够阻止那种程度的水灾，在那之后，当发电站着火或者短路的时候，更别提核电……”

“到时你就可以和早晨的烤面包吻别了。”有次亚当第一在长篇大论时，泽伯补了一句。他如旋风一般出现，刚结束了某个神秘的巡视使命回来；他看上去像是被狠狠揍了一顿，黑色的仿皮夹克被扯烂了。都市流血限制是他给园丁孩子上课的内容之一，但他并不总是无条件地赞成。“是是，我们知道，我们注定在劫难逃。我还能指望吃上一块熟莓派吗？我快饿扁了。”有时候，泽伯没有对亚当第一表现出应有的尊重。

很久以前，在一个短暂的时期中，猜想人类失控之后世界的未来成了某种令人不安的大众娱乐。甚至还有关于这个主题的在线电视节目：电脑制作的风景图片上，一头鹿在时代广场上瞪大眼睛，呼吁公平的人做出比中指的手势，热忱的专家们在讲座上大肆宣讲人类在各历史节点上如何行差踏错，犯下愚行。

从人气排名来看，人类可以接受的尺度相当大。观众用大拇指点赞，评分一度飙至最高点，之后陡然滑落，于是人们的兴趣从迫近的覆灭转向了各种现场竞赛，喜欢怀旧的就点击口吞热狗[1]，喜欢动物布偶的就选野蛮女友滑稽剧，喜欢看耳朵被咬下来的就选无差别黑市格斗，如果对这些都腻味了，还有能听到真实惨叫的“晚安”自杀节目，“火荡”幼童色情节目，“落头”真人处刑节目。所有这些都比真相尝起来美味可口。

“你知道我一直在思索真相。”那时亚当第一会用沉痛的语气对泽伯说话，那天也一样。他对别人说话从来不用这种语气。

“是没错啦，我当然知道，”泽伯说，“找啊找，哇，终于找到了。你是对的。我没和你争。抱歉。我错在吃饱了撑的。想法不经过

大脑自个儿跑出来了。”口气仿佛在说，我就是这号人。你知道。忍着点吧。

此刻如果泽伯在这里那该多好啊，托比心想。她眼前闪过一连串关于他的画面：一幢着火的摩天大楼崩塌了，泽伯消失在倾泻而下的碎玻璃和水泥块里；他嚎叫着，脚底裂开一道地缝，他掉进了挣脱水泵和下水道控制的地下湍流；他心不在焉地哼着小调，身后冒出一只胳膊，接着是手，一张脸，一块石头，一把小刀……

一大清早就想这种事情不太好吧。多思无益。于是她尽力打住。

桌子周围放了一圈杂乱无章的椅子：厨房椅，塑料椅，带软垫的，还有转椅。以玫瑰花蕾和蓝鸟为主题的桌布上摆放着碟子和玻璃碗盏，其中有些是用过的，还有杯子和餐具。整个场景像一幅二十世纪的超现实主义画作：每一件物品都是那么实在、松脆，轮廓清晰，除了一点，就是它们不该存在于此。

但为什么不呢？托比心想。为什么不该存在于此？人死了，但物质的东西不会死。过去因为数量有限不足以满足过剩的人口；现在情况倒过来了。然而这些物品如今挣断了锁链——我的，你的，他的，她的——凭自己的意志四处游荡。就像那些二十世纪早期的纪录片里所展示的暴乱过后的景象，孩子们结成集团，打破窗户，打劫商店，抢东西，你能拥有多少仅仅取决于你能抢走多少。

现在就是这样，托比心想。我们曾经宣称这些椅子、杯子和玻璃碗盏属于自己，辛辛苦苦把它们弄过来。如今这段历史已经结束了，就物品和动产来说，我们过得很奢侈。

碟子看起来像古董，反正肯定很贵。但现在她可以把整套全砸了而不会激起一丝涟漪，除了在她心里。

瑞贝卡从灶房里钻出来，手里端着一个托盘。

“我的甜心！”她说，“你终于回来了！他们告诉我你还找到阿曼达了！加五星！”

“她情况不太好，”托比说，“那两个彩弹手快把她折磨死了，昨晚……要我说她现在处于休克状态，灵息了。”瑞贝卡是老园丁，她懂什么是“灵息”。

“她很坚强，”瑞贝卡说，“她会复原的。”

“或许吧，”托比说，“只能祈祷她没得病，没有内伤之类的。我猜你已经听说了彩弹手逃跑的事。他们夺走了喷枪。真是该死。”

“有所得亦有所失，”瑞贝卡说，“你不知道我听说你活着回来以后有多开心。我以为那两个人渣铁定把你杀了，还有瑞恩。我担心得都病倒了。可是你回来了，虽然我得说你看上去糟透了。”

“谢谢，”托比说，“瓷器很棒。”

“地里刨刨，甜心。猪有三种形态：培根、火腿和猪排。”看来打破素食誓言并没有花费他们太多时间。就连嘉蕾克·瑞贝卡都对猪排没有意见了。“牛蒡根，蒲公英茎。佐以狗肉肋排。再这样继续摄入动物蛋白质，我会比现在还胖。”

“你一点也不胖。”托比说。虽然瑞贝卡一直都很壮实，甚至很久以前，当她们还在“秘密汉堡”像机器人一样卖肉的时候她就是这副样子了，那时她们还没当上园丁。

“我也爱你，”瑞贝卡说，“好吧，我不胖。这些玻璃碗盏是真正的水晶，我可得好好享用。这玩意儿曾经价值连城。记得园丁怎么说的？亚当第一说过，虚荣心要人命，所以要么用陶器，要么去死。不过我能预见，终有一天我们不再需要为盘子操心了，用手抓着吃就行。”

“哪怕在最纯净奉献的生活中也有简简单单享有优雅的地方，”托比说，“亚当第一也对我们说过这样的话。”

“没错，只是有时候那个地方是个垃圾桶，”瑞贝卡说，“我有整整一堆膝盖大小的餐巾，我没法熨它们，因为没有熨斗，可叫我心烦了！”她坐下来，叉了块肉到盘子里。

“我也很高兴你没死，”托比说，“有咖啡吗？”

“有，如果你能忽略掉那些烤焦的梗啦、块根啦，还有其他鬼东西的话。里面不含咖啡因，但是我指望它多少能起点安慰作用。昨晚我看你带了一伙人回来，那些——话说你管他们叫什么来着？”

“它们是人。”托比说。或者说我觉得他们是人，她在心里补充一句。“它们是秧鸡人，这是疯癫亚当那伙人的叫法，我猜他们应该知道。”

“他们绝对和我们不一样，”瑞贝卡说，“连根毛都不像。那帮得遗尿病的秧鸡人。把沙坑弄得臭烘烘的。”

“他们想离吉米更近一点，”托比说，“是他们把他抬回来的。”

“这我倒听说了，”瑞贝卡说，“塔摩洛水牛给我启蒙了。他们应该回——该回哪儿回哪儿。”

“他们说他们要给他吹呼噜，”托比说，“给吉米。”

“抱歉，对他吹什么？”瑞贝卡扑哧笑了，“这是他们怪异的性习俗吗？”

托比叹了口气。“我解释不清，”她说，“你得自己去看。”

吊床

吃完早餐，托比过去查看吉米的情况。他睡在一张用胶布和绳子做成的临时吊床上，吊床悬在两棵树之间。他腿上盖的儿童毛毯上面画着拉小提琴的猫，笑眯眯的小狗，长了眼睛鼻子的碟子和咧嘴笑的汤匙手牵着手，脖子上挂着铃铛的母牛蹦蹦跳跳地跃过正乜斜着自己乳房的月亮。陷入幻觉的人就需要这个，托比心想。

三个秧鸡人——两女一男——端了两把椅子坐在吉米的吊床边。椅子原来可能是和餐桌配套的，深色木质，复古的竖琴椅背，黄棕相间的绸缎坐垫，和秧鸡人一点也不衬，然而他们仍旧是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仿佛正在进行了不起的冒险。他们的身体亮闪闪的，像掺金的弹力纤维；硕大的粉色葛蛾在他们头顶明艳的光晕里扑翅纷飞。

他们美得太不自然了，托比心想。和我们截然不同。在他们眼中我们必定是次等人，多余的松垮皮肤，衰老的脸，扭曲的体形，要么太胖要么太瘦，毛发丛密，骨节突出。完美索求代价，但付出代价的却是不完美的人。

每个秧鸡人都把一只手放在吉米身上。他们在吹呼噜；当托比走近时，呼噜声更响亮了。

“好啊，噢托比。”两个女秧鸡人中个子高一点的那个说。他们是怎么知道她的名字的？这说明昨晚他们一定比她想象中更仔细地窥听她们说话。她该怎么回应呢？他们叫什么名字，问这个会不会不礼貌？

“好啊，”她说，“雪人-吉米今天的状况如何？”

“他越来越强健了，噢托比。”矮个的女秧鸡人说。其他人露出微笑。

吉米看起来确实好些了。脸上露出了血色，体热也下降了，这会儿睡得很熟。他们帮他拾掇了一番。现在他头上多了顶破破烂烂的红色棒球帽，手腕上戴着表面空荡荡的手表。一副只剩一块镜片的墨镜笨拙地架在他的鼻子上。

“或许没有那些东西他会更舒服。”托比指指帽子和墨镜说。

“他必须要有那些东西，”男秧鸡人说，“这些都是雪人-吉米的。”

“他需要它们，”矮个女人说，“秧鸡说他必须要有它们。看，这就是他用来听秧鸡说话的东西。”她举起他戴手表的那只胳膊。

“他从这里面看到秧鸡，”男人指指墨镜说，“只有他能。”托比本想问帽子是干什么的，但是忍住了。

“为什么你们把他搬到外面来了？”她问。

“他不喜欢待在黑暗的地方，”男人说，“在那里面。”他对着屋子点点头。

“在这里雪人-吉米可以更好地旅行。”高个女人说。

“他在旅行？”托比说，“睡觉的时候？”他们是否在梦呓吉米的梦境?

“是的”，男人说，“他在朝这里旅行。”

“他会奔跑，有时快有时慢。有时候走路，因为他累了。有时候猪会追赶他，因为它们不懂。有时候他会爬到一棵树上。”矮个子女人说。

“一旦到达这里他就会醒过来。”男人说。

“他从什么地方开始旅行的？”托比小心地问道。她不想流露出疑心。

“他过去住在蛋里，”高个女人说，“我们住的地方，一开始是的。他和秧鸡在一起，还有羚羊。他们离开了天上，到蛋里来见他，告诉他更多的故事，这样他就能告诉我们了。”

“所有的故事都是从那里来的，”男人说，“但是现在蛋里面太黑了。秧鸡和羚羊可以，但雪人-吉米不能再待在那里了。”三个人对托比露出温暖的笑容，仿佛笃定她能听懂他们说的每一个字似的。

“我能看看雪人-吉米受伤的那只脚吗？”她礼貌地问。他们没有反对，尽管手还留在原来的地方，也没停止吹呼噜。

托比揭开昨晚包在吉米脚上的布，检查下面的蛆。它们辛勤地忙碌着，清理死肉；肿胀和化脓的情况也在好转。这批蛆快要成熟了：明天她得想办法弄块腐肉，放在太阳下面吸引苍蝇，孵一批新蛆出来。

“雪人-吉米离我们越来越近了，”矮个女人说，“然后他会跟我们讲秧鸡的故事，就像他住在树上的时候那样。但是今天必须由你来跟我们说。”

“我？”托比说，“但是我根本不知道秧鸡的故事！”

“你能学会的，”男人说，“一定会发生。因为雪人-吉米是秧鸡的仆人，而你是雪人-吉米的仆人。这就是原因。”

“你必须戴上这个红色的东西，”矮个女人说，“它叫做‘帽子’。”

“是的，‘帽子’，”高个女人说，“到了晚上的飞蛾时间，你会把雪人-吉米的帽子戴在头上，倾听手臂上这个圆的亮晶晶的东西。”

“是的，”另一个女人点点头说，“然后秧鸡的话就会从你嘴里吐出来。雪人-吉米就是这么做的。”

“看到没？”男人说。他指指帽子上的字母：红袜[2]。“这是秧鸡做的。他会帮助你。羚羊也会帮你，如果故事里出现动物的话。”

“等天色暗下来以后，我们会带条鱼过来。雪人-吉米总是吃鱼，因为秧鸡说他必须吃鱼。然后你戴上帽子，倾听这个秧鸡制造的东西，讲秧鸡的故事。”

“是的，讲秧鸡如何在蛋里造出我们，清除坏人居住的混沌。讲我们如何离开蛋，和雪人-吉米一道徒步来到这里，因为这里有更多叶子供我们吃。”

“你会吃掉鱼，你会讲秧鸡的故事，像雪人-吉米那样。”个子稍矮一些的女人说。三双天真无邪的绿眼睛看着她，伴随着宽慰的笑容。看起来对她的能力深信不疑。

我还有其他选择吗？托比心想。我没法说不。他们或许会因失望而独自离去，回到海滩，坐等被彩弹手抓走。他们是容易得手的猎物，尤其是孩子。我怎么可以听任这样的事情发生？

“好吧，”托比说，“我晚上过来。我会戴上吉米的帽子，我是说雪人-吉米，然后给你们讲秧鸡的故事。”

“还要倾听这个亮晶晶的东西，”男人说，“还要吃鱼。”这似乎是某种仪式。

“好的，来个全套。”托比说。

该死的，她暗想。希望他们会把鱼料理一下再给我。

故事

收拾早餐碗碟的时候，瑞贝卡觉得自己看到一张残忍尖瘦的脸在树底下盯着她。似乎只是一场虚惊，托比心想。彩弹手并没有出现，更好的消息是瑞贝卡身上没有多出一个枪眼来，也没有秧鸡的孩子尖叫着被拖进灌木丛。尽管如此，大家的神经依然绷得很紧。

托比让那些有孩子的女秧鸡人待在泥草屋附近。每当她们看起来困惑不解时，托比便解释说这是秧鸡的指示。

时间波澜不惊地流逝着。远行的人没有一个回来：谢克尔顿，黑犀牛，胜郎。泽伯。托比把早晨剩下的时光投入到厨房花园里，翻土，拔草：这些不动脑筋的活有助于镇定身心，打发时间。有几株鸡豆开始抽芽了，菠菜叶子高高昂起，胡萝卜的头顶也变得毛茸茸的。她的来复枪架在不远的地方。

克洛泽和吸蜜蜂鸟把魔发羊从围场里放出来，领它们觅食吃草。两人都装备了喷枪，这样遇上一个彩弹手时就有二对一的优势，除非被攻个出其不意。托比希望他们靠近树的时候记得查看头顶。那些彩弹手一定是从树上跳下来，凭这招抓到瑞恩和阿曼达的。

为什么战争就跟恶作剧似的？她心想。躲在灌木丛背后，冷不丁跳出来，这和躲猫猫有什么两样，除了会流血。输掉的一方尖叫一声倒在地上，随即露出愚蠢的表情，嘴巴张大，两眼向外分开。《圣经》里那些古代的国王们，踩住被征服者的脖子，把敌对的国王吊在树上，对着一排排头颅喜悦满足——所有这些行为里都有一丝童趣的元素。

或许这就是秧鸡的动力，托比心想。或许他想了结掉它。从我们身上割去那个部分：狞笑着的、根深蒂固的恶意。赋予我们新生。

她独自一人早早吃过午餐，因为午餐时间轮到她荷枪放哨。午餐是冷猪肉和牛蒡根，还有一块奥利奥饼干，这包饼干是从一家药房里拾回来的，十分稀罕，只能限量供应。她拧开她的饼干，在吃掉巧克力包片之前，先舔一下甜甜的白色夹心。真是罪过的奢侈。

在午后的雷暴来临前，五个秧鸡人把吉米抬进泥草屋，连同他的小乖乖毛毯。下雨的时候，托比陪在吉米身边，检查他的伤口，设法抬起他的头，让他喝一点蘑菇萃取物，尽管他还处在昏迷中。她的存货越来越少，但她不知道应该去哪里找合适的蘑菇来熬制新药。

他们只留下一个秧鸡人为吉米打呼噜，其他人都走了。他们不喜欢房屋，宁愿淋湿也不愿意被囚禁。雨一停，四个秧鸡人走进来，又把吉米搬到外面去了。

云层散开，太阳探出了脸。克洛泽和吸蜜蜂鸟赶着一群魔法羊回来了。一切如常，他们说；或者说就算有问题，你也没辙。魔法羊情绪激动，很难把它们赶到一块儿。乌鸦闹哄哄的，但这又能说明什么呢？乌鸦就是喜欢起哄。

“怎么个激动法？”托比问，“怎么闹哄哄的？”然而他们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

塔摩洛水牛戴着帆布太阳帽，微驼的肩膀上搭了件丹宁衬衫，正试图给一只泌乳期的魔发羊挤奶。挤奶过程进行地不太顺利，魔发羊不停地踢蹬叫唤，提桶被掀翻了，羊奶洒了出来。

克洛泽向秧鸡人展示如何操作手泵：过去曾是一台复古的装饰品，如今却成了饮用水的来源。上帝知道里面有些什么，托比心想，这是地下水，附近几里之内泄漏的毒物都有可能掺进来。她会劝导他们使用雨水，至少就饮用水来说，虽然远方的火灾或者核溶解物也可能把污物蒸发到同温层，同样只有上帝知道里面有什么。

水泵给秧鸡人带来无穷的乐趣，孩子们捧着它们大呼小叫，到处乱跑。在这之后，克洛泽又向他们演示一块疯癫亚当们好不容易修好的太阳能电池板；它连着两只灯泡，一只装在灶房，一只装在院子里。他努力向孩子们解释为什么灯泡会亮，但他们还是无法理解。显然，对他们来说，灯泡就像黄昏时分跑出来的晶玫瑰和绿毛兔一样，它们会发光是因为羚羊把它们创造成这样。

晚餐在长桌上吃。白莎草系着蓝鸟图案的围裙，瑞贝卡用黄色缎带将一条淡紫色的浴巾围在腰际，从锅子里盛出食物分给大家之后也坐了下来。瑞恩和蓝莲花坐在桌子尽头，劝阿曼达吃点东西。没有执勤任务的疯癫亚当们放下手中的工作鱼贯而入。

“好啊，荒岛秧鸡。”象牙喙比尔说。他喜欢叫她从前在疯癫亚当时期的代号，以此取乐。他瘦削的身形裹在一张铺满郁金香的被单里，头上戴着与被单配套的枕套做的、类似穆斯林头巾的玩意儿。棱角分明的鼻子从粗皮老脸上突起，像极了鸟嘴。奇妙的是，疯癫亚当取的代号如何能正好对应他们的某个身体特征，托比心想。

“他现在怎么样了？”海牛说。他头上戴的宽檐草帽让他看上去像一个胖乎乎的种植园主。“我们的明星病患。”

“还没死，”托比说，“但还称不上有意识。”

“他有过吗，”象牙喙比尔说，“我们从前叫他软木花生。这是他在疯癫亚当的代号，很久以前。”

“在天塘计划里他是秧鸡的狗腿子，”塔摩洛水牛说，“等他醒来以后，我们有很多事要问他。在我把他踩死之前。”她用干笑表明自己只是打趣而已。

“软木花生，人如其名，”海牛说，“我不认为他脑子里有任何疯狂的想法。他不过是傀儡。”

“自然我们对他不会有太高的评价，坦白说，”象牙喙比尔说，“他是主动加入天塘计划的，不像我们。”他把叉子戳进一块肉里。“亲爱的女士，”他对白莎草说，“能不能请你告诉我此乃何物？”

“识-实上，”白莎草操着英音回答，“事实上，我不能。”

“我们是头脑奴隶，”海牛叉进另一块肉排，“被俘虏的科学天才，为秧鸡开发进化机器。这人太刚愎自用，自以为可以补完人类。倒不是说他不够聪明。”

“他不是单枪匹马，”苗条的吸蜜蜂鸟说，“这是笔大生意，有生物公司在背后撑腰。很多人愿意为基因合成开出天价。他们要定制自己的孩子，就像点披萨配料那样搭配DNA。”他戴着一副双焦眼镜。一旦光学制品成为稀缺物，我们只好重回石器时代了，托比心想。

“只不过，秧鸡做得更好，”海牛说，“他在这些家伙里面加了一些你根本想象不到的零件。内置避虫体质，了不起。”

“还有永远不会拒绝你的女人。那个色彩编码的荷尔蒙技术，你不得不佩服。”吸蜜蜂鸟说。

“作为由亟待解决的问题构成的人肉电脑，这无疑是令人心动的挑战。”象牙喙比尔把注意力转到托比身上。“请容我解释，”他说话的方式仿佛他们正在上研究生讨论班，与此同时，他把盘里的蔬菜切割成均等的小方块，“比如说，以兔子的砂囊还有狒狒为台基提取生育系统的某些染色体特质……。”

“就是那个会变蓝的部分。”吸蜜蜂鸟向托比伸出援手。

“我负责的是尿液的化学合成，”塔摩洛水牛说，“针对食肉动物的威慑元素。在天塘计划里很难检测——我们没有任何食肉动物。”

“我负责发声装置，现在问题变得有点复杂了。”海牛说。

“遗憾的是，你事先没有给唱歌功能编好取消键，”象牙喙比尔说，“搞得大家心烦意乱。”

“唱歌不是我的点子，”海牛郁闷地说，“又想取消这个功能又不想他们变成吸蜜蜂鸟，根本不可能。”

“我有一个问题。”托比说。他们纷纷转过头看她，似乎没料到她会发言。

“是什么呢，亲爱的女士？”象牙喙比尔说。

“他们想让我给他们讲一个故事，”托比说，“关于秧鸡造物主的故事。但是对他们来说秧鸡到底是什么呢？他们觉得秧鸡是如何创造他们的？在天塘圆顶屋里他们究竟被灌输了什么？”

“在他们眼中秧鸡就跟上帝似的，”克洛泽说，“但他们不知道秧鸡长什么样子。”

“你怎么知道，”象牙喙比尔说，“当时你又没在天塘。”

“见鬼，是他们告诉我的好嘛，”克洛泽说，“我现在和他们称兄道弟。甚至可以和他们一起撒尿。这就像是一种荣誉。”

“他们没见过秧鸡是好事。”塔摩洛水牛说。

“少胡说八道了，”刚来的敏狐也加入了讨论，“他们会瞧一眼那个疯子造物主，然后从摩天大楼上跳下去。如果现在还有摩天大楼可以跳的话。”她意兴阑珊地补了一句，随后夸张地打着哈欠，举起胳膊，伸到后脑勺上，胸部随即挺立鼓起。稻草色的头发梳成马尾，用一根粉蓝色的编织发带扎住。她身上的床单也很讲究，镶有雏菊和蝴蝶花纹的花边，一根红色的宽腰带系在腰际。如此搭配颇有惊悚效果：天使祥云迎上屠夫的杀猪刀。

“毋需抱怨，美丽的女士。”象牙喙比尔的目光从托比移向敏狐。如果他用心蓄养的胡子再长一点，他只会显得更浮夸，托比心想。“及时行乐，抓住每一个瞬息。有花堪折直须折。”他近乎谄媚地微笑着，目光落到她的红色腰带上。敏狐面无表情地看着他。

“给他们讲一个快乐的故事，”海牛说，“细节尽可能模糊。秧鸡的女朋友，羚羊，以前在天塘干过类似的事，这样能让他们心境平和。我只希望秧鸡那个屌人别在坟墓里面施展魔法就好。”

“比如说将一切化成一摊稀屎，”敏狐说，“噢，他已经做到了。有没有咖啡？”

“唉，”象牙喙比尔说，“我们的咖啡已经告罄了，亲爱的女士。”

“瑞贝卡说她会烤制某种根茎。”海牛说。

“就算有也没有任何货真价实的奶油可以搭配，”敏狐说，“只有羊的分泌物。足够你用冰锥凿自己的小庙了。”

光线逐渐减弱，蛾子飞了出来，粉色、灰色、蓝色，全都蒙上了一层暮色。秧鸡人聚集在吉米的吊床边。他们想让托比在这里讲故事，关于秧鸡，以及从蛋里出来的故事。

雪人-吉米也想听故事，他们说。尽管他还处于昏迷状态，但他们深信他能够听到。

他们已经知道故事了，但重点在于必须由托比讲出来。她必须表演吃鱼的过程，他们带来的鱼外层烤得焦焦的，裹在叶子里。她必须戴上吉米破烂的棒球帽，以及没有盖子的手表，还得把手表举到耳朵旁边。她必须从零开始，她必须主导创世，命雨落下。她必须清理混沌，她必须带领他们走出蛋，指引他们前往海边。

最后，他们还想听关于那两个坏人的事，还有森林里的篝火，以及有根臭骨头的汤，他们简直对臭骨头上瘾了。她还得描述他们自己如何解开那两人的绳索，那两人如何逃进森林里，如何随时随地会回来，干更多坏事。最后那部分令他们难过，但不管怎样他们还是坚持要听。

在托比讲故事的过程中，他们催促她再讲一遍，然后又来一遍。他们提示她，打断她，补充她遗漏的部分。他们想从她那里得到的是毫无破绽的表演，他们所求的信息远远超过了她所能知道、所能发明的。她是雪人-吉米糟糕的替补，但是他们尽最大努力帮她润色。

就在她第三次讲到秧鸡清理混沌的时候，他们突然齐刷刷地别过头。他们朝空气中嗅了嗅。“有男人过来了，噢托比。”他们说。

“男人？”她说，“逃走的那两个？在哪里？”

“不，不是闻起来有血腥味的男人。”

“别的人。不止两个。我们必须去向他们问好。”他们又齐刷刷地站起来。

托比朝他们看的方向望过去。有四个人——四个模糊的身影，沿着小公园边界杂乱的街道渐渐走近。他们的头灯都亮着。四个黑暗的轮廓，每个都引来一道亮光。

托比感觉绷紧的身体松开了，空气随着长长的、无声的呼吸渗进胸腔。心脏会跳出来吗？一个人会因为宽慰而晕眩吗？

“噢托比，你在哭吗？”

回家

是泽伯。她的愿望成真了。他比她记忆中块头更大，更潦倒——尽管距离托比上次看见他只过了几天——也更苍老了。发生了什么事?

同泽伯一道回来的是黑犀牛、谢克尔顿和胜郎。等他们靠近以后，她能看出他们脸上的疲惫神伤。一等他们安顿好行李，其他人全都围了过来：瑞贝卡、象牙喙比尔、敏狐、白鲸；海牛、塔摩洛水牛、吸蜜蜂鸟、白莎草；克洛泽、瑞恩还有蓝莲花；甚至连阿曼达也来了，离人群远远的。

每个人都在说话，或者更准确地说，每个人类。秧鸡人待在人群的最边缘，挤作一团，睁大眼睛观察着。瑞恩抱住泽伯泣不成声，这倒也合情合理，毕竟泽伯是她的继父。当他们还在花园的时候，泽伯和瑞恩的妈妈，丰腴性感的卢瑟恩一起生活了一段时间。卢瑟恩没有好好珍惜泽伯，托比心想。

“别难过啦，”泽伯对瑞恩说，“看！你不是把阿曼达带回来了！”他伸出一只胳膊，阿曼达顺服地由他搂住。

“是托比做的，”瑞恩说，“她手里有枪。”

托比静待片刻，然后走上前。“干得好，神枪手。”泽伯对她说，尽管她没有向任何人开枪。

“你没找到他们吗？”托比问，“亚当第一还有……”

泽伯神色凝重地看了她一眼。“没找到亚当第一，”他说，“但我们找到了费洛。”

其他人靠过来听他们说话。“费洛？”敏狐问。

“老园丁，”瑞贝卡说，“他抽了太多……他喜欢搞‘幻象探求’。园丁闹分裂的时候，他站在亚当第一那边。他在哪里？”从泽伯的表情可以看出他已经不在人世了。

“我们瞧见一群秃鹫在停车场的屋顶上，于是就爬上去看一下，”谢基说，“在老福利诊所附近。”

“我们以前上学的地方？”瑞恩说。

“尸体还很新鲜。”黑犀牛说。这意味着失踪的园丁中至少有人挺过了第一波瘟疫，托比心想。

“其他人都不在吗？”她说，“一个人也没有？是不是……他病了吗？”

“没有迹象，”泽伯说，“但我猜他们应该在哪里转悠。亚当应该会吧。有什么马上能吃的东西吗？我饿得能吃下一头熊。”这意味着他现在不想回答托比的问题。

“他吃下一头熊！”秧鸡人对彼此说。“绝对没错！就和克洛泽跟我说的一样！”“泽伯吃下一头熊！”

泽伯朝秧鸡人的方向点点头。“看来我们有伴了。”

“这是泽伯，”托比对秧鸡人说，“他是我们的朋友。”

“我们很高兴，噢泽伯。你好。”

“就是他，就是他！克洛泽告诉我们的。”“他吃下一头熊！”“是的，我们真高兴。”他们脸上堆起试探性的微笑。“什么是熊，噢泽伯——你吃下的那只熊。”“是鱼吗？”“它有臭骨头吗？”

“他们跟着我们回来的，”托比说，“从海岸那边。我们阻止不了，他们想待在吉米身边。和雪人在一起。雪人是他们对吉米的称呼。”

“秧鸡的小伙伴？”泽伯说，“那个天塘计划搞出来的？”

“故事很长，”托比说，“你应该吃点东西。”

炖肉还剩一些，海牛过去拿了。秧鸡人撤回安全的距离，他们不喜欢烹饪肉类发出的异味。谢克尔顿狼吞虎咽地扫荡完他那份炖肉之后，挪过去和瑞恩、阿曼达还有白莎草坐在一块儿。黑犀牛一个人吃掉两份食物，吃完就去洗澡。胜郎表示要帮瑞贝卡整理背包里的物品：他们又拾回来了很多黄豆正餐，几卷胶带，几包冷冻鸡肉球，些许能量条，还有第二包奥利奥饼干。真是奇迹，瑞贝卡说。现在要搞到一包没有被啮齿类动物啃过的袋装饼干可不容易。

“我们去院子里查看一下吧。”泽伯对托比说。托比心里一沉：这意味着泽伯有些坏消息要在私下里告诉她。

萤火虫开始飞舞了。盛开的薰衣草和百里香在空气中撒播馨香。几株野生的晶玫瑰沿着栅栏发出幽光。几只亮莹莹的绿毛兔正在啃食垂到低处的树叶。硕大的灰色葛蛾飘飘摇摇，似极了褐色的尘埃。

“费洛不是死于瘟疫，”泽伯说，“有人割了他的喉咙。”

“噢，”托比说，“我懂了。”

“后来我们看到彩弹手了，”泽伯说，“就是那两个掳走阿曼达的家伙。他们正在一只巨猪身上开膛剖肚。我们开了几枪，被他们逃掉了。于是我们放弃寻找阿曼达，尽快赶回来，因为他们可能在附近一带转悠。”

“我很抱歉。”托比说。

“为什么？”泽伯说。

“我们抓住他们了，就在前一天晚上，”托比说，“我们把他们绑在树上。但我没有杀死他们。那天是圣朱利安日，我下不了手。他们逃了，带走了喷枪。”

她哭了出来。她像刚出生的老鼠幼崽，瞎眼的、粉嘟嘟的小东西，一个劲儿地啜泣，简直是病态了。她并不想这样。但此时此刻，她就是这样的。

“嘿，”泽伯说，“没事的，别担心了。”

“你错了，”托比说，“不可能没事的。”她转身走开了。如果一定会变成失态难堪的局面，她宁愿独自流泪。无依无靠，这是她此刻的感受，以后也会一直如此。你已经习惯孤独了，她对自己说。你要成为凡事无动于衷的人。

然后她将自己裹了起来。

她等了这么久，已然放弃等待了。她渴望这一刻的到来，拒绝相信它的存在。然而现在一切变得如此简单，就跟回家的感觉一样，对那些曾经有过家的人来说。穿过门厅，走进熟悉的所在，它了解你，向你敞开，准许你进入。为你讲述你想听的故事。还有手啊，嘴啊的故事。

我很想念你。谁在说话？

黑夜的窗面上浮现出一具形体，闪烁的眼睛。黑暗的心跳。

啊。

终于来了。原来是你啊。

---

(1)此处有性的暗指。

(2)Red Sox，全名波士顿红袜，隶属于美国职棒大联盟的职业棒球队。

挙熊者

关于泽伯在山上迷路，吃掉熊的故事

之后秧鸡把混沌倒掉，为你们腾出一个更安全的地方。再后来……

我们知道秧鸡的故事。我们听过很多遍了。现在给我们讲讲泽伯的故事吧，噢托比。

泽伯吃掉一头熊的故事！

对！吃掉一头熊？熊！熊是什么？

我们想听泽伯的故事。还有熊。被他吃掉的熊。

秧鸡希望我们听到这个故事。如果雪人-吉米醒着，他会告诉我们的。

好吧。让我听听这个属于雪人-吉米的亮晶晶的东西。然后我就能听见话语了。

我很努力在听。你们唱歌对我没有帮助。

好吧。这是泽伯和熊的故事。故事一开始只有泽伯。他独自一人。后来熊来了。或许明天来。要等到熊出来，你们得耐心一点。

*

泽伯迷路了。他在一棵树下坐下来。这棵树长在一个空旷的地方，宽阔平坦，就像海滩，除了没有沙子和大海以外，那里只有几个凉飕飕的游泳池，还有很多飞蛾。在很远的地方有群山环绕。

他怎么走到那里的？他飞过去的，乘着……别管这个了。这些在另一个故事里面。不对，他不能像鸟一样飞。不许再问了。

山？山是很高很大的岩石。不对，那些不是山，那些是建筑。建筑倒下来会产生塌方。山也会倒下来，但有个过程。不，山没有倒在泽伯身上。

于是泽伯看着周围遥远的群山，心想，我怎么才能穿过这些山呢？它们是如此高大。

他需要穿过这些山，因为人住在山那头。他想和人在一起。他不想独自待着。没有人想独自待着，对吗？

不对，他们和你们不一样。他们身上有衣服。有很多衣服，因为那里很冷。是的，是和混沌同一个时期，在秧鸡把它倒掉之前。

于是泽伯看着山、泳池，还有飞蛾，心想，我该吃什么呢？然后他想到，山里头有很多熊。

熊是体型庞大、全身被毛覆盖的动物，长着巨爪和许多锋利的牙齿。比小山猫大。比狼犬兽大。比器官猪大。就是这么巨大。

它说话时带着咆哮。它十分饥饿。它能把任何东西撕成碎片。

是的，熊是羚羊的孩子。我不知道为什么她把它造得如此巨大，还长着利齿。

是的，我们必须友善地对待它们。最友善的方式是尽可能离它们远一点。

我不认为这会儿我们附近有熊。

然后泽伯心想，或许熊已经闻到了我的味道，或许它现在要过来了，因为它很饿，饥肠辘辘，它想要吃掉我。我必须和熊搏斗，我只有这把小刀，它锐利的刀锋可以在任何东西上戳出一个窟窿。我必须打赢这场战斗，杀死熊，然后我必须吃掉它。

很快就会讲到熊的事情了。

是的，泽伯打赢了。泽伯百战百胜。因为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

是的，他知道羚羊会伤心。泽伯为熊感到伤心。他不想伤害它。但他不想被它吃掉。你不会想要被熊吃掉，对吗？我也不想。

因为熊不能只靠吃树叶生存。因为这会让它们生病。

不管怎样，假如泽伯不吃那头熊，他就会死掉，现在他也不会和我们在这里了。这样你们也会伤心的，难道不是吗？

你们再哭下去我就没法继续讲故事了。

毛皮交易

故事背后还有一个真实的故事，然后还有一个关于故事如何讲述的故事。还有在故事里漏掉没说的事，这些也是故事的组成部分。

在泽伯和熊的故事里，托比漏掉了那个死人，他名叫查克。他也在泳池、飞蛾、群山和熊的世界里迷失了。他也不知道该如何走出去。只字不提，抹杀他的存在，对他来说似乎不公平，然而把他放进故事里又会扯出一团托比还没想好该怎么对付的、纠结不清的乱麻。比如说，她还不知道打从一开始这个死人是怎么钻进故事里来的。

“可惜这混球居然死了，”泽伯说，“否则我会从他嘴里挖出来。”

“挖出什么？”

“是谁雇用他的。他们想要什么。他本来打算在哪里干掉我。”

“我觉得死这个词有点过于委婉了。他又不是心脏病突发。”托比说。

“不要这么尖刻嘛。你懂我的意思就好。”

*

泽伯迷路了。他在一棵树底下坐下来。

或者说，他并没有彻底迷路。他对自己所在的位置稍微有些模糊的概念，知道是靠近麦肯齐荒山附近，距离任何有快餐店的地方好几百里远。也不是坐在树底下，更准确地说是旁边；也不是树，更像是灌木，但是不怎么浓密，形态更偏纤细。类似细长版的云杉。他甚至

连树根的细节、低矮处枯死的枝丫、披盖的灰色地衣都注意到了。刻满褶皱、交错缠绕，目光可以穿透过去，像妓女的底裤。

“你对妓女的底裤了解多少？”托比说。

“比你希望我了解的多，”泽伯说，“总之，当你把注意力放在这些细节上面——毫无必要地放大，搞到清晰过头的时候，你准是被吓得不轻。”

一架爱尔兰古风社[1]的振翼机还在兀自燃烧。幸运的是，他赶在它爆炸之前就把事情搞定了，也得感谢在这架软式汽艇的组件爆炸前，安全带上的数码释放开关还该死的能工作，否则他就死定了。

查克肚皮朝下躺在冰冻苔原上，他的脑袋扭成不自然的角度，弯折一百八十度，凝视着自己的肩膀，像一只猫头鹰。但不是看着泽伯。他看着天空。那里没有天使，至少当时还没有现身。

泽伯的脑袋上有某处正在流血，他能感觉到温暖的热流滴落下来。只是皮外伤而已。没有危险，只是血流得有点多。他那个反社会的父亲过去常说，你的头是你身上最肤浅的部分。除了你的大脑以外。还有你的灵魂，老天保佑，如果你有的话，虽然我很怀疑这点。瑞夫一直是鼓吹灵魂至上的拉拉队队长，除此之外，他还认为自己是这些灵魂的老板。

此刻泽伯发现自己正在思考查克是否有灵魂，以及它是否还在他的尸首上萦绕不去，像一缕微弱的气味。“查克，你这个傻逼。”泽伯嚷嚷着。如果是他接到指令要为了那些大脑推土机的利益绑架自己，他一定会干得比查克更像样，这蠢货。

可惜查克死了，以某种方式——他身上肯定也有好的一面，或许他喜欢小狗——但现在世上少了一个混球，难道不应该加分吗？在光明力量的名册上打个勾，或者黑暗力量，端看是谁在清点这本两面开的道德账本了。

但查克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混球：他从不发牢骚，不好斗，和混球模式全开时的泽伯可不一样。完全是另一种路数。太友善，太渴望政治正确了：人类将会被淘汰，注定要自取灭亡，恢复自然界的平衡等等，这个那个的，他做得太过头了，看起来反而显得荒诞不经，再加上这套“助熊者”的行头——皮衣婊指数满点、染成绿色的奇装异服——要使别人信服还真得费点功夫。

然而并非所有人都是皮衣婊：有些人就号称追求挑战。冒险派，天不怕地不怕，拒绝受人摆布，文身装点，像老电影里的摩托车骑手那样扎一根油腻的老鼠辫——肌肉造型拗到极致，靴底厚到走路嫌热。这就是泽伯为自己安排的角色：靠天然胆固醇养得膘肥体壮，恪守本分，临危不乱，脚底生风，总是差钱，喜欢在阴暗的边缘地带转悠，在那种地方，官方的人不能把触角伸进你的后袋，而别人被盗取的银行账户可能被遮遮掩掩地藏在什么地方。

尽管皮衣婊的正规军们因为长着环保教信徒的势利眼而瞧不起泽伯，嫌他过于锋芒毕露，但他们倒是没有强制向他推行他们的行动纲领，所谓的纲领说穿了就是“我放的屁不臭”。他们需要壮丁，因为并非所有人都认为用各种空中运输方式将数不清的、酸臭的生物垃圾货物搬运到北极地区让一堆熊科动物免费大快朵颐是个好主意。

“那是在燃油危机爆发之前吗？”托比说，“不然他们绝不会允许你把如此珍贵的原材料浪费在熊身上。”

“那是在很多事情都还没发生之前呢，”泽伯说，“但是油价已经破表了。”

“助熊者”有四款从灰市买来的旧式振翼机。昵称是“会飞的河豚”。振翼机号称使用了生化设计：它们拥有以氢氦气为燃料的软式汽艇的机身，据说其外壳可以像鱼鳔那样吸收和排放分子，其原理是鱼鳔通过收缩和膨胀来负载重物的功能。此外，它们还拥有起到稳定功效的腹鳍，可盘旋飞行的双翼，四扇翅状扑翼，在低速飞行时便于

手动操纵。优势在于最小化能源消耗，超高的载重量，以及低空慢速飞行的能力。缺点则是耗时过长，内置软件会逐渐失效，而会修理这些畜生的人却寥寥无几。然后就不得不从数码黑市泛滥滋生的巴西招揽来，或者说偷渡来背景可疑的数字机械师。

只消被那些骇客看上一眼，你便毫无秘密可言。挖出政治家的医疗记录、肮脏丑闻，揭露名人的整容手术——这些朝阳产业不过是小头罢了。最大宗的买卖是帮一家公司入侵另一家公司。入侵一家有权势的公司就等于栽进屎坑里，哪怕你在另一家大公司的隐藏工资名单上，这样的防火墙也护不了你。

“我猜你真这么干了，”托比说，“你说的搅屎棍的事情。”

“没错，我是干过，不就是为了混口饭吃嘛，”泽伯说，“这也是我为什么选择在‘助熊者’那里喘口气的原因，巴西远在光年以外。”

“助熊者”是一场骗局，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稍微有点脑子的人很快就会识破。不同于许多骗局的是，它的用意是好的，但不管怎样，骗局终归是骗局。它赖以生存的土壤是特定类型的城市居民的善意，他们有的是用完即抛的情感，喜欢把自己看成拯救者，来自真正的原初时代的垃圾们，裹在一件可爱的狗熊服里的是人类集体灵魂的碎片。他们的观念很简单：极地熊正在忍饥挨饿，因为极地的冰雪正在融化，它们再也不能捕食海豹了，所以让我们用剩菜剩饭喂养它们吧，直到它们重新适应环境，“适应”是那会儿的热词，如果你有印象的话。虽然我怀疑你年资还不够，我敢打包票你现在一定还穿着沙滩装。学着点，把你的男性杀手扭起来吧。

“别调戏我了。”托比说。

“为什么？你喜欢这样啊。”

“我还记得‘适应’，”托比说，“‘算你倒霉’的另一种说法。说给你不打算帮助的人听的。”

“你懂了，”泽伯说，“不管怎么说，给这些熊喂剩饭剩菜无助于它们适应，只会教会它们食物从天上掉下来的道理。每次听到振翼机的声音它们就开始淌口水，都有自己的‘船货’崇拜了。”

“但是骗人的地方就在这里。没错，冰层确实融化得七七八八了；没错，一些极地熊确实在忍饥挨饿，但是其余那些正在往南方漂流，和灰熊配对，二十万年前分道扬镳的同类。因此我们有掺棕毛的白熊，或者掺白毛的棕熊，或者全棕、全白的熊，但是外表差异不能说明它们各自的脾气。灰北极熊大部分时间都远离人类，和灰熊一样；灰白熊多数会攻击你，像极地熊。你永远不知道某只熊确切地属于哪一种。你只知道你不希望你的振翼机从天上掉下来，砸到熊的国度里。”

这样的事情切实地在泽伯身上发生了。

“你这个傻逼，”他又对查克说了一遍，“雇用你的家伙是双料傻逼。”他补充了一句，尽管他们听不到。或者说——他突然有了一个病态的想法——如果他们真的听得到呢。

坠机

在“助熊者”那里一切相安无事，直到查克出现为止。那时候，泽伯确实碰上了点麻烦……

“说得好像你平时不会碰到一样。”托比说。

“你在嘲笑我吗？嘲笑一个受父母暴力迫害而深感迷惘的年轻人？再说我又特别早熟？”

“我会嘲笑你吗？”

“你就是嘲笑了，”泽伯说，“你的心肠就像页岩一样刚硬。你就是欠一顿结实的压裂[2]。”

那时候，泽伯确实碰上了点麻烦，但是“助熊者”中心的人似乎没人知道，或者没人在乎：他们自己都有一半人身陷麻烦，所以他们的对策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日常作业简单明了：去“白马镇”[3]和“黄刀镇”装填可食用废弃物，偶尔也去“图克”，波弗特海[4]离岸钻井平台上的油轮会在那里倾倒垃圾，如果没走非法途径的话。那会儿，钻井平台还会制造出真正的动物蛋白质泔脚，对那些油轮工来说没什么是消受不起的。猪肉——他们食用许多猪肉类副食品——还有鸡肉，或者差不多的东西。就算是人工肉制品也一定是最高级的，做成香肠或者烘肉卷，真假难辨。

你把剩菜堆打包填进振翼机，然后灌杯啤酒下肚，一路飞到“助熊者”的卸货点，一边在空中盘旋一边抛货，再一路飞回去。除了无聊到令人发指以外倒也没啥，除非遇到坏天气或者机械故障。碰上这种情况你只能先降落下来，尽量避开山坡，等恶劣的天气过去，要么

干耗着直到维修人员出现。如此这般，循环往复。最悲惨的是你在镇上的酒吧里往嘴里猛塞食物时还得听绿鼻子的皮衣婊说教。而这顿豪华大餐其实就是他们运回来的各种泔脚货，大桶大桶地分给大家。

除此之外，就是吃饭、睡觉，挑个好日子和组织里的姑娘滚个床单，为此泽伯必须多长点心眼，因为有些姑娘特会来事儿，还有些早已名花有主；他尽可能避免争端，因为他可不想见到自己滚到酒吧的凳子底下和别人格斗的场景，那些白痴火气一上来，以为靠一对小酒窝和早泄的鸡巴赢得的永久打炮权受到了威胁，很可能还揣上了刀子。不可能是手枪，因为那个时候公司警已经开始没收枪支了，打着市民安全的幌子，彻底垄断了远距离射杀的权力。一些人藏起了他们的格洛克手枪，或者其他牌子货，埋在石头底下，到万不得已的时候拿出来用，但是出于同样的原因，他们也不会拿着枪招摇过市。然而在这荒郊野外，大家也都不是遵纪守法的良民。在北方，很多事情都没有明确的分界，习惯打法律的擦边球。所以说不准。

回到姑娘的话题吧。如果姑娘的脸上——不管大的小的，尺寸不计——写着“滚一边去”，他总是老老实实地滚一边去。但若有人借夜色掩护潜入他的宿舍，他该向谁去哭诉呢？从小他就被认定拥有淫虫的道德观，而且他痛恨让人失望，更何况拒绝一个姑娘的主动暗示会伤害她的自尊心。其中一些白天看起来姿色平平，但有一个屁股松软肥美，还有一个两只奶子像装在网兜里的保龄球，还有……

“信息量太大了。”托比说。

“不要吃醋嘛，”泽伯说，“她们已经死了。你总不能吃一群死人的醋吧。”

托比沉默不语。泽伯曾经的情人，卢瑟恩华丽的尸体飘荡在空气中，不可见，不可触碰，当然也未曾被遗忘，至少在托比看来是这样。

“活着总比死了强。”泽伯说。

“我没意见，”托比说，“但是再一想，没试过怎么知道。”

泽伯笑了。“你的屁股也很赞，虽然不是那种松软的。够紧实。”

“还是说说查克这人吧。”托比说。

查克刚进“助熊者”中心时，那样子就像蹑手蹑脚地走进一个禁闭的房间，又要装得理所当然。偷偷摸摸的，同时又趾高气扬。在泽伯看来，他的衣服太新了。看起来仿佛刚从挺括的男装商店里走出来，浑身布满了拉链、尼龙搭扣和兜盖，像某些解谜视频游戏里的变态人物。干掉这家伙，找出小妖精，奖品入手。永远不要信任一个穿新衣服的男人。

“但是衣服总有新的时候，”托比说，“或者说它们曾经新过。总不可能一做出来就是旧的。”

“真男人知道怎么一秒弄脏衣服，”泽伯说，“在泥浆里打个滚就成。除了服装之外，他还有一口夸张的大白牙。我一看见这种牙齿就想用瓶子温柔地敲上去。看看是不是假牙，看它们打颤。我爸，瑞夫，也有一口和他一样的牙齿。他以前做过牙齿美白。这种牙齿配上晒黑的皮肤，他看上去就像某种发光的深海魔鬼鱼，或者横陈在沙漠里死透了的马头。笑起来的样子比不笑时还瘆人。”

“一旦遁入童年，”托比说，“你会情不自禁地哀怜自己。”

“哀怜，你的死对头？不向悲伤屈服？别对我说教，宝贝。”

“对我挺管用的。遁入哀怜中。”

“你确定？”

“然后呢，查克怎么了。”

“查克的眼睛很有特点。层压板似的，坚硬，闪耀。上面覆盖着近乎透明的眼睑。”

那天，查克头一回端着托盘出现在食堂的餐桌旁。“我可以坐你旁边吗？”他上下打量着泽伯，层压板似的眼睛全方位滚动了一周。像在扫描一道条形码。

泽伯抬头瞥了他一眼。他没有说行，也没有说不行。只是含混地咕哝了一声，便继续埋头对付橡胶皮似的香肠。你以为查克这样的人会发起一连串私人问题——你从哪里来，你怎么来到这里的，诸如此类——可是他没有。他的开场白是“助熊者”。他谈论着这个组织有多伟大，但因为没有看到泽伯点头附和，他又暗示自己栽了大跟头，得销声匿迹一阵子，所以才到这里来，等风头过去。

“你到底干了什么呢，挖鼻孔吗？”泽伯说，查克笑了，露出死马般的牙齿。他说他估摸着“助熊者”里都是些好家伙，像外籍兵团那样的，然后泽伯问外籍什么，谈话便到此结束了。

以粗鲁的方式对待他并不能使他动摇。查克有点退缩，但依然努力使自己无处不在。当泽伯在酒吧里努力制造次日早晨的宿醉时，查克会冷不丁跳出来，豪气干云地撒下下一轮的酒钱。泽伯去厕所撒泡尿，又碰上查克，像梦魇物化成形一般，和泽伯隔着两个坑位撒尿。在白马镇最污浊不堪的场子里，泽伯挨着角落脚底打漂的时候，猜猜发生了什么，查克也挨着最近的角落脚底打漂。他很有可能趁泽伯不在的时候闯进他那跟杂物间差不多的房间翻他的东西。

“欢迎他来，”泽伯说，“让他翻去吧，真正的猛料都在我脑子里。”

但他究竟唱的是哪一出？很明显他另有所图。一开始，泽伯以为他是基佬，要搞同性恋那套，然而并非如此。

接下去几星期查克和泽伯搭伙出了几趟任务。一般来说“河豚”会安排两个飞行员，以便轮流打盹。泽伯尽可能避免和查克搭班，有他在总觉得芒刺在背。头一次是因为原本和他搭班的家伙被召去参加姨妈的葬礼，查克主动顶了他的缺，后来因为另一个家伙食物中毒便又有了第二回。泽伯甚至想过查克是否给他们塞钱了。指不定那个姨妈就是他勒死的，或者为了看起来更可信，把大肠杆菌加到披萨里。

在半空中的时候，泽伯等着查克发问。也许他知道一点泽伯过去干过的勾当，正在替某个未知的黑道分支猎头，目的是要泽伯处理一系列被严禁的骇客活动。或许是瞄准某财阀的敲诈机构，或许是和网址盗用挂钩的雇佣黑客，他们需要一连串专业的跟踪作业来辅助他们绑架某家公司的天才科学家。

还有一种可能，那是个诱饵——查克可能会以玩笑的口气提议去干犯法的事情；一旦泽伯同意了，他就会当作证供录下来，之后巨大的执法铁钳就会举起来，把他捏碎；或许查克会愚蠢地勒索他，以为从石头里可以榨出油来。

事情并没有朝这两个方向发展。泽伯想，说不定是给我吃颗定心丸，让我放松警惕。难道他那无足轻重的样子只是个隐藏得很深的幌子吗?

他差不多就要得手了。泽伯开始以为自己得了被害妄想症。在黑暗中打颤。连查克这种油滑的小人物也会令他心生疑虑。

那天早晨——坠机的那天早晨——和平时没什么两样。早餐内容如下：内容不详、添加了某种神秘调味料的圆面包三明治，两杯咖啡代用品，一片吃起来像锯木屑的烤面包。“助熊者”配给的食物都很低端，自认为其动机高尚可贵：自己吃代用食物，把好料留给北极熊，照理说应该会让人由衷地产生谦卑奉献之心。

吃完早饭开始装货，把生物降解麻袋里的内脏用叉车填进“河豚”的肚子里。原定和泽伯搭班的人从当日名单上去掉了，据说是嗑了某种痴呆药嗨到了九重天上，在当地妓院里为了逞能光脚跳舞时割伤了脚。泽伯本来应该和一个叫罗杰的人搭班，可是进了机厢以后却发现是查克，挺括的拉链和尼龙兜盖披挂上阵，笑意蔓延在马一样的大白牙上，却不在层压板似的眼睛里。

“罗杰接到电话了？”泽伯说，“祖母死了？”

“是父亲，”查克说，“天气真不错。嗨，我给你带了啤酒。”他也给自己带了一瓶，就为了表现得像个普通人。

泽伯咕哝着接过啤酒，拧开盖子。“我得先去撒泡尿，”他说。进了厕所以后他把啤酒全部倒进了洞里。虽然盖子似乎是封死的，但这可以伪造，这年头什么都可以伪造。查克碰过的东西他才不想大吃大喝呢。

“河豚”起飞的过程总是特别复杂。振翼机的螺旋桨和以氢氦气为燃料的汽艇提供爬升的动能，但是诀窍在于等升到足够的高度以后再启动扑翼，掐准时间关闭螺旋桨，否则的话整个机体就会翻滚转圈。

但是那天特别顺利。振翼机按常规飞行，穿行在佩利山脉的座座山谷之间，时不时停下来，用熊最爱的美味轰炸地面；然后再飞到海拔更高的被麦肯齐山环绕的荒原，横跨老输油管道的遗迹，那里偶尔点缀着二战时期建造的电线杆。

振翼机反应良好。它停止扇动机翼，开始绕着卸货点盘旋飞行，机舱也顺利打开了，生物垃圾被倾倒出去。到了最后一个喂食点，两头熊——一只偏白，一只偏棕——已经朝着它们的私人填埋场晃晃悠悠地跑过来了。泽伯能看见它们的毛皮像抖动的粗毛毯那样上下起伏。每次近距离接近它们时总会激起一阵震颤。

泽伯调头向西南方飞行，准备返回白马镇。他把操控权移交给查克，因为闹钟提醒他该去打个盹了。他向后仰躺下来，弹出枕头，合上眼睛，但是他不允许自己睡过去，因为在整个飞行过程中查克表现得过于警觉。在没有发生任何事的情况下你不会一副打了鸡血的样子。

朝着第一座峡谷飞行了差不多三分之二的路程时，查克动手了。通过半闭的眼皮，泽伯看见一只手鬼鬼祟祟地伸向他的大腿，手里握着一样闪光的东西。他迅速站起来，狠狠击向他的气管。但是还不够狠，因为虽然查克大口喘息着——不是喘息，很难描述——虽然他发出那样的声音并扔掉了手里的东西，他还是用两只手掐住了泽伯的喉咙，泽伯又给了他一拳，当然这个当口上没人操纵飞机，在扭打的过程中，腿、胳膊、手肘之类的碰到了什么按钮，这时振翼机收起四只扑翼中的两只，朝一边侧倾，一头栽了下去。

然后泽伯发现自己坐在树底下，盯着树干猛瞧。每一条褶皱的边缘都无比清晰，地衣也是，淡灰色中蕴染着绿影，他又看见一道更深邃的边缘，如此精细……

站起来，他命令自己。你必须站起来走动。但他的身体却充耳不闻。

补给

过了很久——至少感觉上过了很久，像是淌过了透明的泥浆水——泽伯翻过身，手撑在地面上挣扎着站起来，靠住那棵细细长长的云杉。他吐了。之前完全没有察觉到任何不适，毫无征兆地吐了。

“很多动物会这样，”他说，“抗压反应。意味着你不必把能量浪费在消化上。减少负担。”

“你身体发冷吗？”托比说。

泽伯牙齿发颤，全身冻得发抖。他把从查克身上扒下来的羽绒背心套在自己身上。背心破损的情况并不严重。他在口袋里找到了查克的手机，用石头毁掉了所有GPS定位和窃听功能。就在他准备动手之际手机响了。他差一点就要接起电话，假装自己是查克了，好不容易才忍住。或许他应该接的，就说泽伯死了。他本来可以打探点消息。两三分钟后，他自己的手机响了，他等铃声停下来以后也把它砸扁了。

除了手机以外，查克还有其他几件玩意儿，但这些泽伯都不缺。小刀、防熊喷剂、驱虫喷剂、太空时代的折叠锡箔救生毯，诸如此类的东西。他运气实在太好了，平时为了应对着陆和遇袭之类的紧急情况而预备的猎熊枪，当时跟查克一道被甩了出来。虽然有禁枪法，但猎熊枪是例外，因为就连公司警那帮混账都知道去那边不带枪等于送死。公司不喜欢“助熊者”，但也不想让它关门大吉，尽管只需动动手指头就行。它能发挥一定作用，给人一星半点希望，目的是让老百姓忽视他们的实际举动，也就是把整个星球铲平，榨取每一滴利润。他们并不反感“助熊者”的标准广告，这些面带微笑的环保皮衣婊向全世界宣扬自己如何广兴善举，如果你们不想承受害死熊的罪恶感，

速速把钱送来。甚至连公司也在捐款的行列里。“那时候他们还在努力经营公众良心的形象，”泽伯说，“一旦自己获得了拍板的权力就用不着为这费心了。”

当他看见那把猎熊枪的时候，他几乎立刻停止了打颤。他真想拥抱它，至少有一半希望能活下来了。他没有找到查克打算用来扎他的针头，太可惜了，他很想知道上面涂了什么。很有可能是使人昏迷的毒药。将他清醒的自我冻结住，然后飞到某个污秽的约定地点，等在那里的是天知道受雇于谁的大脑推土机，接着他的神经数据就成了露天矿场，等所有过去盗取的信息和雇主的资料都被榨取出来以后，他拖着用剩的、瘫痪枯竭的空壳，因药物作用丧失记忆，跌跌撞撞地走到某个偏远的、残破凋敝的沼泽地，直到当地人偷走他的裤子，回收他的器官拿去卖钱。

但是就算他把针头拿到手又能怎样呢？拿他自己做测试？还是在一只旅鼠身上扎一针？“不管怎样，起码可以保存起来，预防紧急情况。”泽伯说。

“紧急情况？”托比在黑暗中笑了，“这难道不就是紧急情况吗？”

“不算真正的紧急情况，”泽伯说，“比如说在那里遇上什么人，这才算。疯子才会傻站着理论。”

“口袋里有没有线呢？”托比说，“你永远猜不出什么时候线会派上用场。或者绳子。”

“线啊。有啊，既然你提到了。还有一卷钓鱼线，我们总是随身携带着，外加几枚钩子。引火物。迷你望远镜。指南针。‘助熊者’给了我们全套童子军家当。基础求生工具。但我没有拿查克的指南针。我已经有一个了。你不需要两个指南针。”

“糖块呢？”托比说，“能量口粮？”

“有啊，几小块脏兮兮的能量棒，仿制花生。一包咳嗽糖。我把这些都拿走了。还有。”他停顿了一下。

“还有什么？”托比说，“说下去啊。”

“好吧，我可要提醒你，接下来我要说的事情有点恶心哦。我取走了查克的一部分。我用小刀劈下来的，也可以说锯下来。查克有一件折叠式防水夹克，我用来包住那东西。在荒原上没什么可以充饥的，我们都知道，毕竟我们上过‘助熊者’的课程。有兔子，地松鼠，还有菌菇，但是我没有狩猎采集的时间。不管怎样，光吃兔子也会死人的。他们管这叫兔饥荒。这些东西都不含脂肪。就像那种叫啥啥膳食的，那种纯蛋白质食品。你的肌肉会慢慢溶解。你的心脏也会变得瘦巴巴的。”

“你取走了查克身上的哪个部分？”托比说。她有点惊讶自己居然没有呕吐的冲动。换做以前，当呕吐还是备选之一的时候，她也许会这么做。

“最肥的部分，”泽伯说，“没有骨头纯肉的部分。换成你也会做同样的事。任何有理智的人都会。”

“你会感到不舒服吗？”托比说，“别再拍我屁股了。”

“为什么？”泽伯说，“丝毫没有。换作是他也会这么干的。要是轻轻抚摸呢，像这样？”

“我太瘦了。”托比说。

“是啊，多拍两下对你有好处。我给你弄一盒巧克力来，假设能找到的话。把你喂肥一点。”

“还要附上鲜花，”托比说，“把整套泡妞的仪式都祭出来吧。我打赌你这辈子还没试过呢。”

“你会吃惊的哦，”泽伯说，“我风光的时候还献过花束呢。某种特别的花。”

“继续刚才的话题吧，”托比说。她不愿意去想泽伯的花束，哪种花，或者送给谁，“于是你站在荒原上，与群山遥遥相对，查克的残躯横在地上，一部分落进你的口袋里。那时大概几点？”

“可能是下午三点，或者五点，见鬼，说不定八点也有可能，即便这么晚也依然还有光线，”泽伯说，“我失去时间概念了。那会儿是七月中旬，我之前提过吗？太阳在那里几乎永不落山。只是蘸进地平线，染出一圈美丽的红边。没几个小时又升起来了。那地方还没到北极圈，但是纬度已经足够高到形成冰冻苔原了：树龄有两百年的古老柳树枝叶横陈，状似藤蔓，银莲花正开得灿烂，因为夏天总共只有个把星期。倒不是说我当时有注意到它们。”

他觉得为了掩人耳目还是把查克藏起来为好。于是他重新帮查克套好裤子，塞进一侧机翼底下。他换上了查克的靴子——反正总比他自己的好，而且大致还算合脚——然后把查克的一只脚露在外面，远看会误以为是泽伯躺在那里。依照他的判断，制造出死亡假象更安全，至少可以拖延一阵子。

当“助熊者”中心发现与他们失去联系时，一定会派人前来。极有可能是维修人员。一旦他们发现没什么好修理的，也没有人坐在附近放闪光弹，挥白手绢，他们就会调头离开。当时的时代气氛就是这样：不要为尸体浪费汽油。让大自然自行回收吧。熊会负责照料他们，还有狼啊、狼犬兽啊、渡鸦之类的。

但是“助熊者”不是唯一会过来瞄上一眼的人。很显然，这回的夺脑勾当，查克肯定没和“助熊者”联手。否则的话，早在基地的时候他就该毫不犹豫地动手了，也能得到支援。泽伯早就会是幽灵镇上一具被切除脑叶的空皮囊了，被榨得一滴不剩，假护照，无指纹。事实上他们都懒得做到这一步，因为谁还会念着他呢？

看起来查克的老板一定另有其人，电话从哪里打来的，他们就在哪里。但是到底离这里有多近？诺曼矿井？白马镇？不管在哪儿都必须有飞机跑道。泽伯应该尽快离开坠机地点，找到一个有遮挡的地方躲起来。然而在几近裸露的茫茫冻土上这谈何容易啊。

但是灰北极熊和白北极熊却可以，尽管它们体积更大，但也更有经验。

泵站

泽伯动身了。振翼机降落的山坡缓缓倒向西面。他决定往西走。他的头脑里保存着一张该地域的粗略地图。没有纸质地图这点很吃亏，为了预防数码装置失灵，平时飞行时他总是在膝盖上摊张地图。

冰冻苔原滞涩难行。土壤绵软稀松，饱含水分，到处是隐蔽的池泽，湿滑的苔藓，芒草堆里更是险象环生。泥炭里不时冒出古老的飞机残骸，这里一根支架，那里一片金属，这些残渣都来自二十世纪那些好大喜功的丛林探险计划，飞行员被大雾式突如其来的风卷了下来，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看见一朵蘑菇却没下手。他对菌类的知识相当贫乏，但有些蘑菇有致幻作用。邂逅蘑菇神灵，绿色、紫色的泰迪熊扇着小小翅膀朝他飞掠过来，咧开嘴，粉嘟嘟地笑着，还有比这更有益身心的体验吗？今天发生的事情已经够超现实的了。

猎熊枪上好了膛，喷雾剂也随时待命。如果你惊动了一头熊，它会暴起进攻。除非你能令它的眼睛充血[(5)]，否则喷雾剂就派不上用场。因此从摁动喷头到开枪只能有极短的空隙。如果你碰到的是灰北极熊，整个流程就像这样。但如果是白北极熊，它会尾随你，然后从背后扑上来。

在一块潮湿的沙地上，他发现一份印刷品，一只左前爪，再往前走几步出现了一坨新鲜的动物粪便。说不定此刻它们正在观察他。它们知道他身上有包带筋的肉，哪怕他裹得再仔细，它们也能嗅出来。它们能嗅出他的恐惧。

尽管穿着查克的极品靴子，他的脚还是湿透了。靴子不像他预计的那般合脚。他想象裹在袜子里的脚板泡成了苍白起泡的生面团。为了让自己不去想这些——熊也好，死掉的查克也好，所有一切——也

为了制造噪音警告那些灰熊，这样无论是它们还是自己都不会受到惊吓，他开始唱起歌来。这是他所谓的青年时代遗留下来的习惯，只要被困在黑暗中他就会吹口哨，不管哪种黑暗。物理的黑暗，心灵的黑暗，甚至有光的黑暗。

老爸是个虐待狂，老妈是变态，

闭上眼，睡着就好。

不行，不能睡，就算累成狗也不能睡。他得继续走。硬着头皮大步向前。

傻瓜傻，傻傻瓜，

我真是个疯呀么疯小子。

下坡路上描出一道深色的绿线，指示不远处有溪流。他循迹往前，接二连三地翻过土坡，苔藓地，碎石地；在严冬霜寒天里，土里的卵石都浮到地表上来了。天气并不算太冷，在太阳曝晒下甚至还嫌热，但是他依然冻得直打摆子，像一头湿透颤抖的狗。他不禁拥住穿在身上的查克的羽绒背心。

快走到小溪的时候——这么湍急的水流，都算得上一条小河了——他突然闪过一个念头，万一背心被人动过手脚呢？万一里面缝入了小巧的发报器呢？他们会以为查克还活着，正在移动，虽然不知出于什么神秘的原因没有接电话。他们会派人过来接他。

他脱下羽绒背心，蹚进溪流里，一直走到水流劲急处，然后把背心浸到水里。背心包住空气膨胀起来，沉不下去。他可以在口袋里放几块石头，但是他有个更好的主意，于是任它漂走，渐渐远去。他目送它顺流而下，心想，它看上去多像一只浮肿的怪异水母。或许这不是什么见鬼的好点子。我有些分神。

他掬起一把冷水送进嘴里——别喝太多，不然肚子要闹水灾了——寻思着刚刚是不是喝了一尿壶的海狸热寄生虫。虽然很显然这里不可能有半只海狸。狼会让你染上什么病呢？狂犬病，但不是通过水源传播的。那么溶解的麋鹿大便呢——里面会不会有许许多多细小的蠕虫，在你体内钻咬出隧道来。如果是某种肝吸虫呢？

你干吗站在水里大声地自言自语呢？他问自己。况且是在如此暴露的环境里。他命令自己沿着溪谷笔直走下去。以灌木为掩护，避人耳目。他在脑袋里打着算盘：从查克没接电话开始算起，他手里能有多少时间？或许是两小时，如果你把不明真相时的焦虑、召开远程或其他各种会议、原地踏步、互相扯皮、暗中嫁祸这些因素统统考虑在内的话。所有这些狗屁东西。

这里有一片及肩高的柳树，挡住了风沙侵袭。杂草丛生，蚊虫也不少。据说这些苍蝇、黑蝇和蚊子能把驯鹿逼疯。你会看到它们撒开雪足，漫无目的地在泥沼地里奔突。他用了一些驱虫剂：不是很多，数量有限，得省着点用。只要一路往西走，就会抵达他记忆中的那个地方——如果记忆没出错的话——也就是输油管通道的遗迹。通道已经没剩下什么了，但是他记得，过去他从空中看到沿路还有几栋建筑。一座老旧的泵站，一两间棚屋。

他的目标是一根倾斜的电线杆，古董级别的木制电线杆。旁边躺着一团纠缠不清的铁丝，一具驯鹿的骨架，鹿角拧在一起。再往前走有一只油桶，然后是两只，接着是一辆红色的卡车，除了没有轮胎以外几乎保持原样。很可能是当地猎手捕获的猎物，被装上他们的四驱车运走，那时候他们还供得起长途狩猎的油费。轮胎应该被拿去派某种用场了。卡车是弧形的流线造型，四十年代的款式，那时候通道刚造好不久。二战期间政府计划通过一根管道将燃油输送到内地，以防近海潜水艇的爆破打击。他们从南方召来大批士兵兴建工程，其中有很多黑人。这些人从未经历过零度以下的冰寒，长达五天的暴风雪，

以及二十四小时的黑夜；他们一定以为自己来到了地狱。在当地的传说里，三分之一的人都发疯了。即使暴风雪还没来，他也能看见同样的命运在等着他。

一只脚疼得厉害，肯定是长水泡了，但他不能停下来检查。沿着崩塌的道路，灌木丛越长越高，越挨越近，他一路三蹦两跳，不时瞄一眼天空，这时泵站出现了。低矮狭长的建筑，木头的，没有门，但屋顶还在。

赶快躲进阴影里。然后他等待着。在一片死寂之中。

到处散落着废弃的金属残片，碎木头，生锈的铁丝。床原本应该摆在那个地方。扶手椅四分五裂。收音机只剩下外壳，款式是当年流行的面包圈的样子，上头的手柄还留着。汤勺。炉子的残留物。焦炭的味道。阳光透过天花板的裂缝，过滤着尘埃。一丝年代久远的寂寥，几抹褪色的悲情。

等待比走路还难熬。他感到身体的局部在抽搐，他的脚，他的心脏。他听见自己嘶嘶的喘息声。

这时他开始怀疑，莫非是谁在他身上动了手脚？哪怕只是作为一种假设，如果查克趁泽伯不注意，把小型接收器滑进他的后袋里，那他现在不就成俎上肉了吗？他们能听见他的呼吸声吧，甚至有可能还听过他唱歌呢。他们会瞄准他，发射迷你火箭，然后淡定地挥散硝烟。

就算如此他也无能为力。

过了一会儿——或许是一小时，——他看见一架奥恩无人机飞了过来。没错，正是从东北方向过来的，诺曼矿井。它直抵失事地点，俯冲了几次，向基地传送图像。然后基地那边的操控者做出了决定。它向被撞毁的、同时也是藏有查克尸体的机翼开火了，砰砰几声巨

响，然后炸飞了振翼机剩下的部分。泽伯仿佛能听见他们的对话：没有人存活下来。你确定吗？绝对不可能。两个人都死了？应该是的。无论如何先去确认一下，现在就去地面搜索吧。

他屏住呼吸。但是无人机并没有要追踪漂浮背心的迹象，也无视管道这里的废弃泵站，而是掉头朝来时的方向回去了。他们本打算第一时间赶到，清扫残余，然后赶在“助熊者”的维修机出现之前迅速消失。

它确实出现了，还是那副不紧不慢的老样子。你能不能飞快一点啊，泽伯心想。我肚子饿了。维修机绕着失事振翼机的残骸盘旋着。得了吧，就你这命，活该一辈子倒霉。接着它也离开了，向白马镇回航。

绯色的黄昏降临了，雾气凝聚起来，气温开始下降，此时泽伯已躲进屋里，垫着一块厚金属板稍稍生了点火，免得把屋子烧掉，而且烟雾也会撞到天花板，消散无踪。这样就不会出现泄密的烟柱。他用这个办法让身子暖和一些。然后他煮了点东西，吃了起来。

“就这样了？”托比说，“会不会有点唐突？”

“什么意思？”

“好吧，这有点……我的意思是……”

“你的意思是我竟然吃肉？你转型成素食主义者了？”

“别犯傻了。”

“你要我先做祷告吗？神啊，感谢你造就了查克这个傻蛋，你令查克赐给我所需，以如此无私、虽然绝非故意但蠢到极点的方式。”

“你又不正经了。”

“那就别拿老园丁那套东西来压我。”

“喂，你自己不也是老园丁嘛！你是亚当第一的得力心腹，你是支柱……”

“可我那时还不是呢。操你妈的支柱。不管怎样，那完全是另外一个故事了。”

大脚丫

当然，事情并没有那么简单。泽伯把肉切成小块，串在用生锈铁丝做的扦子上，一边谆谆教导自己：这是营养，纯粹只是营养！难不成你以为没有营养你还能活着从这里出去吗？吞咽是另一个问题。幸运的是，在无视送进嘴里的食物方面，他素来不缺锻炼的机会，尤其是最近在“助熊者”那里吃的大便。说不定还真是大便呢，里面富含的蛆虫干燥一下可是最时髦的蛋白质补品哦。

然而更早以前他就接受过这方面的训练了。在瑞夫的惩戒式教育中，有一条原则是：谁要是满嘴污言秽语，就强迫他把说的那些秽物吃下去。你绝对不敢闻，不敢看，也不敢多想，就像妈妈梳妆台上那三只“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的猴子，一瞎，一聋，一哑，蹲在迷你油桶上，爪子盖住相应的洞眼，成为妈妈热衷效法的楷模。你病了吗？你脸上那些是什么？他说，你这狗东西，吃自己的屎吧。他把我的头按进……好了，泽布隆（泽伯的本名），别再编故事了。你知道你父亲不会做这种事的！他很爱你！

打住，该干吗干吗。倒不如想想怎么暖和身子更实际些。角落里有张皱巴巴的防潮纸，用处不大但值得一试。他把它铺在地板上，指望能起到阻挡蒸发、保存热量的作用。干袜子会很有帮助，他支起一顶小小的圆锥形木架，把湿袜子盖在上面，挨着火堆的余烬，一面祈祷着不会烧焦。然后他把几块中等大小的石头放在煤炭里面烤热。做完这些准备工作后，他把冰冷的脚裹进羽绒背心里，展开两块太空反射救生毯，一块是他自己的，一块是查克的，然后蜷着身子钻进去，把热石头垫在下面。关键部位一定要保暖，这是基本要领。别让脚断掉，要知道前头永远有路。记得别让手指头掉下来，否则就无法完成启用小肌群技能的任务了，比如说系鞋带。

泵站外面是不是有什么在咕哝，还有抓门的声音？这里没有大门，任何东西都能长驱直入。狼犬兽，狼，还有熊。可能是烟阻止了它们。他睡着了吗？八成是。天亮得好早。

他一醒来就开始唱歌。

漂到东来漂到西，一条内裤走天涯。

我的甜心浑身毛，

屁股大又肥。

尽管粗哑走调，听起来像动物发情时的嘶吼，但能激发力量。速成型的雄性共同体的连带感。“闭嘴吧，”他对自己说，“你想连死都死得这么猥琐吗？”但很快又反唇相讥，“有什么关系呢，反正没人看。”

他的袜子没有干透，但比起之前好多了。我真够傻的，当时干吗不把查克的袜子扒下来呢，他到现在还记得查克那鱼肚皮似的脚背。他套上袜子，叠起救生毯塞进口袋里——这东西一旦被拆开就再装不回它的小包装袋里了，整理好那堆号称救生工具的破铜烂铁，把野餐的剩余物打包以后，他走到屋子外面小心查看情况。

雾气四处弥漫。惨灰的天色像肺气肿患者的咳嗽。这样也不赖，因为如此一来飞行能见度就降低了，对空中狙击手来说是有效的阻碍。但坏处也不少，比如认不清路之类的。尽管他能做的无非就是沿着黄砖路一直走，只不过没有黄砖，旅途的终点也没有翡翠城[6]。

可行的方向只有两个。东北方向通往诺曼矿井，沿途横七竖八地堆列着从冰川冲刷下来的大石头。西南方向通往白马镇，必须经过寒意料峭、云山雾罩的峡谷。不管往哪个方向走，终点都遥不可及，如果要赌一把的话，他可不会把赌注压在自己这边。但是这条白马镇线路在延伸到育空的领土之后，将会连上一条真正的马路，可以通行机动车辆的马路。在那里搭便车的成功几率更高。或者别的什么。

出发了。他从迷雾中辟出一条路来，尽量不离开破败的碎石地面。如果这是一部电影，他应该会慢慢淡出画面，这时在他头上就会升起片尾字幕。别这么急，再慢一点行不，他还活着呢。“及时行乐吧。”他敦促自己。

我酷爱在婊子的屁股中间游荡，

唱歌来助兴啊，发疯又何妨，

操就要操个爽，啦啦啦……

“你都没把这当回事，”他责备完自己，又顶回去，“你闭嘴吧，我已经听够了。”自说自话可不是什么好兆头。如果还是大声嚷嚷的，那就更糟了。不管怎么说，至少现在他还没神经错乱。然而他凭什么肯定呢？

上午十一点左右，雾气消散殆尽。天空一片蔚蓝，清风阵阵。两只渡鸦在他头顶洒下阴影，时而从高空落下来端详他，交换着不怀好意的议论。它们在等，等什么玩意儿把他吃掉，乘机分上一杯羹。对渡鸦来说，插入第一刀向来不是它们的专长，因此它们总是跟在其他捕猎者的屁股后面混。他吃了一根劲力棒，走到一条溪流那里，桥梁已被流水浸蚀了。现在他不得不做出选择，让靴子湿掉，或者脱掉靴子然后把脚给扭了。他选择靴子，首先得脱掉袜子。水很凉，冰凉的凉。“冷得钻心啊。”他说，就是那样。

他不得不再次作出选择：把袜子穿回去，付出湿透的代价，或者，享受光脚穿靴子步行的“乐趣”，这样一来脚上的水泡会越加严重，这是毫无疑问的。而且很快靴子也会废掉。

“你大致能想象吧，”他说，“一整天差不多就是这类破事儿，反反复复，尽管阳光温煦，清风正好。”

“你走了多远？”托比问。

“这要怎么算呢？在那种地方，公里不算数。就这么说吧，我走得还不够远，”他说，“但那时候我已经两手空空了。”

到了晚上，他蹲在两块大圆石中间度过长夜，冻得瑟瑟发抖，就算身上裹了两条嘎吱作响的金属救生毯，用柳树枯枝和溪边的迷你桦木生了火，统统都不顶用。

当粉扑扑的朝阳第二次露脸时，他手头的库存已经见底了。他不再担心会遇上熊，相反，他开始渴望这种相遇，一头肥肥大大的熊，然后把牙齿埋进它的肉里。他幻想脂油像雪球一样从天空洒落下来，必须是球状的雪粒，而不是雪花。他幻想它们落在他身上，渗入体内的沟沟回回，把他撑得圆鼓鼓的。大脑是由纯胆固醇构成的，他需要补给，不，他渴求。他的视线仿佛可以穿透身体，看见肋骨包住一个空洞，空洞里排满了牙齿。如果他伸出舌头去舔那油脂雨，空气尝起来一定像鸡汤那样美味吧。

在朦胧的暮色中站着一头驯鹿，它看着他，他也看着它。射击的话距离有点远，要追的话他的速度不够快。这些生物可以在泥沼的地表上滑行，脚底像踩着滑雪板一样。

第二天阳光明媚，甚至有点燠热。远处物体的轮廓看起来摇曳不定，宛如海市蜃楼。他还有饥饿感吗？很难说。他能感觉到词语从体内升腾起来，随即蒸发在阳光里。很快他将变得沉默无语。他还能思考吗？能，不能，不能，能。他得挺身面对，面对将眼前展开的虚空填满的一切，不再有语言的玻璃屏障隔开自我与非我。现在非我正突破防线，侵入自我的边缘，将其形态一寸一寸地蚕食掉，并伸出根须钻进他的大脑，如同毛发逆长。很快他就会像苔藓一样失控疯长。他必须不断前进，只有这样才不至于形消神散，依靠他散布在空气中的波动，自发形成冲击波来界定自我。时刻警醒，调整波长，把波长调整到和什么一致呢？和任何他可能遭遇、令他愕然止步的事物。

当他走到第二座被流水浸蚀的桥梁时，在河边低矮的灌木丛里，一头熊幻化为肉身。它不在那里，然而它又在那里，它直起身躯，被惊愕定住，准备好献出自己。它有过咆哮吗？有过怒吼吗？是否散发出恶臭？答案无疑是肯定的，但他完全不记得了。他一定是用喷雾喷射它的眼睛，然后近距离向它射击了，但是没有任何照片记录下这一切。

等他再有记忆的时候，他发现自己正在屠杀那头熊，用那把可怜的小刀干这活着实费劲。鲜血蔓延到手腕，接着该处理熊的宝藏——肉和毛皮了。两只渡鸦远远伫立着，发出嘎嘎的噪音，等着轮到它们。大块的熊肉属于他，剩下的残羹就归它们了。

“别吃太多。”他提醒自己。他一面咀嚼，一面回忆空腹暴食的害处，尤其是如此油腻饱和的食物。“一次只能吃一点。”他的声音听起来仿佛隔了层什么，像是从地下给自己打电话。味道怎么样？管它呢。他连心脏也吃了，这是不是意味着他会说熊的语言了呢？

你就这么想吧，到了第二天，还是第三天之类的，他差不多走了一半的路，说不清到了哪里，尽管他始终坚信自己没有彻底迷路。他为自己弄了双新袜子：真皮袜子，有毛的一面作衬里，用细绳交叉绑在脚上，像漫画里穴居人的摩登玩意儿。除此之外，他还有了皮斗篷，皮帽子，充作睡袋的皮具的重量是所有这些装备的两倍，又沉又腥。他扛着一大坨肉，还有老大一包肥膘。如果有时间的话，他很想把肥膘榨成油水，涂遍全身，结果他只是把油脂挤进嘴里，像口服剂量的燃油。它确实是燃油，他点着过。可以感受到热量在他的血管里奔腾。

“我从此无牵无挂。”他唱着。渡鸦盯住他不放，一路投下阴影。现在变成四只了，他倒是成了带领渡鸦的魔笛手了。“一只蓝鸟

停在我的窗棂上。”他对着它们唱歌。他母亲特别喜欢这类曲调轻松欢快的复古垃圾。除此之外，就是充满活力的赞美诗。

这时，沿着前方相对平坦的道路，有什么东西正从远处向他靠近，是一个骑行手。某个在内啡肽的作用下头脑发热、面目沧桑的山地车冒险者。他们偶尔会经过白马镇，在户外用品店扩充装备后再向群山进发，在老输油管道上锤炼坚忍不拔的精神。他们骑到泵站那里停下来，然后再骑回去——这是他们的常规路线，人比来时更精瘦，也更疯癫。有些人会捎回外星人绑架的故事，有些谈论狐狸，还有人抛出在夜阑人静的冰冻苔原上听见有人说话的段子。或者是半人的声音。企图引诱他们。

不对，是两个骑行手。一个远远骑在前头。八成是恋人，他猜测。恋人就喜欢黏在一起。

山地车是好东西。还有挂包，以及里面装的东西。

泽伯藏在溪水边的灌木丛里，等第一个人过去。是个女的，金发，大腿令人联想到女神造型的不锈钢胡桃夹子，全身裹在闪亮紧身的骑行装里。头顶着流线型头盔，被风吹得眯起眼睛，挂在时髦的护目镜上方的两道稀疏的眉毛紧蹙着，透出一股狠劲儿。她骑过去了。一路遇到磕磕碰碰的时候，屁股纹丝不动，似乎做过隆臀手术，现在那个男人过来了，始终保持距离，板着脸一副闷闷不乐的样子。他一定惹她不高兴，知道要吃苦头了。泽伯可以帮他解除苦难。

“啊啦。”泽伯喊了一声，或者类似的。

“啊啦？”托比笑了。

“你懂我的意思就行啦。”泽伯说。

简而言之，过程是这样的：他突然从灌木丛里跳出来，扑到男人身上，披挂着一身熊皮狂吼乱叫。他的目标发出一声窒闷的惊呼，然后是金属碰撞翻倒的声音。没必要再揍这个可怜虫，他已经差不多不

省人事了。接下来只需顺走这辆车，连带车座两边对称的挂包，溜之大吉就完事了。

他回过头，看见那女孩停了下来。他想象女孩那张紧闭的嘴巴张成大大的圆形，“哦天哪”的“哦”。现在她会为之前把可怜的男友臭骂一顿的行为后悔不已。她一定会“唰唰”地摆动大腿，奔过去跪在地上服侍他，各种抚摸安慰，擦掉污物，掬一把热泪。那小子会醒过来，和她没戴护目镜的眼睛对视一阵，那个装酷的软蛋，于是之前发生的事就一笔勾销了，管它是什么。之后他们会用她的手机求救。

他们会怎么说？他能想象得出来。

他一路骑下山，转过弯，等到确定自己在视野范围之外以后才把挂包翻了个遍。简直是藏宝箱啊。一大把劲力棒，某种类似奶酪的制成品，备份的防风夹克，带油桶的迷你炉，一双干袜子，还有多余的厚底靴——尺码有点小，不打紧，他可以把脚指头露出来。手机。最棒的是，一个身份，说不定能派上用场。他砸烂了手机，藏到岩石下面，随后继续在冰冻苔原上曲折前行，脚下的山地车踩得嘎吱作响。

幸亏他找到一座被挖开的泥炭丘地，无疑是某只暴怒的灰北极熊的杰作，它们对擅长逃窜的地松鼠毫无办法。他把自己和山地车一同埋进湿黑的泥土里，在土块缝隙间留出一个放风口。经过了漫长潮湿的等待，直升机来了。在盘旋的机身下方，一定是那对颤抖着抱作一团、感激涕零的情侣。然后软梯会降下来，再过一会儿，慢悠悠地贴地飞行的直升机就会把他们带走。这样的故事难道不值得大说特说吗。

他们还真说了。他回到白马镇以后——那时熊皮早就被脱下来沉入池塘里，换上老天赏赐的行头，顺利搭上了便车，面目焕然一新，连发型都改了；他盗取了那个骑行者的身份信息，通过某个记忆中的

渠道转移出一笔钱，很快就以这笔钱为本金利滚利，赚得盆满钵满——在这所有一切结束之后，他读到了整个故事。

事实是北美野人确实存在，他们也确实迁徙到麦肯齐荒原了。但不可能是熊，因为熊不会骑山地车。不管怎样，那生物有七尺高，眼睛酷似人类，并且显示出人类智慧的迹象。甚至还有一张照片，用女孩的手机拍的：一团棕色的物体，被红线圈了出来，和周围其他棕色的团块区分开来，特别显眼。

不出一个星期，来自世界各地的大脚信徒自发组织起来，一伙人向发现地点发起远征，筛遍每一寸土地，寻找指纹，几根头发丝，粪堆。很快，他们的领袖会宣布自己掌握了确凿无疑的基因组合，而那些嘲弄者就会暴露出他们的本质，堕落败坏、陈腐过时的真理抗拒者。

很快。

关于泽伯的故事，以及谢谢和晚安

谢谢你们给我带来这条鱼。

谢谢的意思是……谢谢的意思是你们为我做了某件好事。或者你们觉得是好的事。那件好事就给我带来鱼。这样我就会很高兴，但是真正让我高兴的是你们想让我高兴。这就是谢谢的意思。

不，你们没必要再给我鱼了。我现在已经很高兴了。

你们难道不想听泽伯的故事吗?

那你们可得好好听着。

当泽伯从山顶积雪、高大雄伟的群山回来之后，当他剥下熊的皮肤，然后披在自己身上以后，他对熊说了**谢谢**。对熊的灵魂。

因为熊没有吃他，而是允许他吃掉自己，同时也因为它给了他毛皮穿。

灵魂是当你的身体死亡后没有死亡的那部分。

死亡是……当鱼被你们抓住，再被烤熟之后，鱼就死亡了。

不仅仅是鱼会死亡。人也会死。

是的。所有人。

是的，你们也一样。有时候。不是现在。要到很久以后。

我不知道为什么。这是秧鸡决定的。

因为……

因为如果没有死亡，但是所有东西都会生下越来越多的宝宝，世界就会变得很拥挤，不再有多余的空间。

不，你们死的时候不会被放在火上烤。

因为你们不是鱼。

不，熊也不是鱼。它会以熊的方式死亡。而不是以鱼的方式。所以它不会被放在火上烤。

是的，或许泽伯也对羚羊说了**谢谢**。就像对熊那样。

因为羚羊允许他吃掉她的一个孩子。羚羊知道有些孩子会吃掉另一些；因为它们就是这样被造出来的。那些有尖锐牙齿的。所以她知道泽伯也可以吃掉她的一个孩子，因为他很饿。

我不知道泽伯是否对秧鸡说了谢谢。或许你们可以去问泽伯，等你们下次见到他的时候。不管怎么说，秧鸡不负责管熊。羚羊负责管熊。

泽伯穿上熊皮是为了保暖。

因为他非常冷。因为那里更冷。因为那里到处都是山，山顶上有积雪。

雪是水结冻后变成小小的一片片叫做雪花的东西。结冻是水变得像岩石一样硬。

不，雪花和雪人-吉米没有任何关系。我不知道为什么他名字的一部分和雪花很像。

我把手放在额头上是因为我头痛。头痛是脑袋里面有疼痛的意思。

谢谢。我相信吹呼噜会起作用。但是如果你们不再提那么多问题会更有帮助。

是的，我认为阿曼达肯定也在头痛。或者其他什么痛。或许你们可以帮她吹吹呼噜。

今晚的泽伯故事差不多讲到这里吧。看，月亮升起来了。该到你们上床的时间了。

我知道你们没有床。但是我有。所以现在是我的上床时间了。晚安。

晚安的意思是我希望你们能够睡个好觉，早晨平平安安地醒来，没有什么糟心事发生。

好吧，比如说……我想不出你们会遇到什么样的糟心事。

晚安。

---

(1) AOH，全称Ancient Order of Hibernians，1836年成立于纽约市的由爱尔兰移民组成的互助性团体。

(2) 地质学上的概念，开采页岩气时所用的方法，用水压将岩石层压裂（fracking），从而释放出其中的天然气或石油。

(3) 育空特区（Yukon）的首府。“Yellowknife”、“Tuk”也是该地区的城市。“Tuk”的全称是“Tuktoyaktuk”。

(4) 波弗特海（Beaufort Sea）是北冰洋的一部分，位于加拿大西北地区，育空和阿拉斯加以北，北极群岛以西。其延伸的大陆架内包含大量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

(5) 防熊喷雾的一般成分是辣椒水，它能引起眼膜、鼻子和肺部的肿胀，造成短时间失明，呼吸困难。

(6) 这里的典故是《绿野仙踪》，黄砖路是桃乐丝被指引从小人国到翡翠城，寻求大魔法师奥兹帮助所要走的路。

伤疤

伤疤

每天晚上给秧鸡人讲完故事后，她独自一人，尽可能低调谨慎、掩人耳目地去与泽伯夜会。然而她可骗不了谁，只要他们是人类。

自然，他们权当成一桩笑话来看。或者那些年轻人是这样，敏狐，蓝莲花，还有克洛泽和谢基……甚至可能还包括瑞恩。甚至阿曼达。被光阴蹉跎的人重燃爱火什么的，无非是茶余饭后的笑料。对年轻人来说，相思病和褶皱的皮肤互不兼容，至少在没有发展成闹剧的情况下。过了某个时刻，融化似的甘甜火热就会变得干硬枯萎，丰饶的海洋会变成寸草不生的瘠土，显然他们一定觉得托比已经过了那个时刻。酿酿草药，采集蘑菇，照料蜜蜂，涂涂蛆虫，摘除树瘤——巫婆一类的角色。这些才符合她的身份。

至于泽伯，比起嘲弄，他们或许更倾向于困扰。从他占据的社会-生物性优势来看，他应该表现得更像一个雄性领袖：扑倒痴醉的妙龄少女是他与生俱来的权利，放倒她们，以那些具有生殖能力的雌性为媒介传递他的基因，而不是托比。他们肯定是在想，到底为什么他要把珍贵的精子包浪费在她身上，而不是更睿智地投资在，比如敏狐的卵巢里呢？显然她的身体语言无不在传达一种讯息，这就是她对待事物的方式：眉目传情，挺耸胸乳，发梢轻扫，展示腋窝。她也应该闪起蓝灯，像那些秧鸡人那样。突然泛起的情欲。

打住吧，托比，她对自己说。事情往往就是这样开始的，在逃亡的奴隶中间，在失事的船只，被围困的城堡里——封闭的圈子：嫉妒，倾轧，舆论墙壁上的一道缺口。敌人乘隙而入，谋杀、阴影纷纷潜入我们忘记锁上的大门，因为我们都被内心的黑暗部分转移了注意力：忙于照料我们无谓的恨意，一味地纵容琐碎的怨怼，互相对骂，砸锅摔碗。

被围困的群体很容易化脓溃烂：反咬，内斗。园丁就这个主题举办过高度警惕谈话会。

即便他们成了情人，托比依然会梦见泽伯离她而去。真实世界里，在她做梦的那会儿他的确离开了，因为在她那个扫帚间一般的小屋里，单人床板容不下他们两个。于是每晚到了半夜，泽伯就会偷偷溜走，像古老的英国乡村闹剧里的人物，在黑暗中摸索着回到他自己窘迫的小屋里。

然而在梦里，他是真的走了。去了很远的地方，没人知道他去了哪里。托比站在泥草屋的护栏外面，望向道路尽头，此时已爬满了葛藤，被倒塌的房屋还有撞毁汽车的碎片堵截。她听到有个声音轻声说，还是在哭泣？“他不会回来了，”一个模糊的声音说道，“他永远不会回来了。”

是女人的声音：瑞恩？阿曼达？还是她自己？这幅图景充满甜美的、多愁善感的风格，像一张蜡笔画的贺卡——清醒的时候她必定会恼怒，但是梦里却毫无讥讽感。她哭得那么厉害，以至于衣服都被泪水浸透了，荧光闪闪的眼泪，宛如蓝绿色的瓦斯火苗，在眼前浮现出的黑暗里摇曳着，她是在洞穴里吗？然而此时，一只硕大的猫形动物跑过来安慰她。它往她身上磨蹭着，呼气如风。

她醒来的时候发现房间里多了个秧鸡人小男孩。他解开了缠在托比身上的潮湿的被单，此刻正轻柔地抚摸着她的腿部。他闻起来像橘子，或者类似的什么。柑橘类空气清新剂。他们闻起来都是这个味道，但年纪小的气味更浓烈。

“你在干什么？”她尽可能使声音保持镇定。我的脚指甲脏得吓人，她心想。不但脏，而且像锯齿一样参差不齐。记得把指甲剪放到“拾穗清单”上去。和这孩子手上如初生般娇嫩的皮肤相比，她的皮

肤更粗糙难看了。他的身体里面在发光吗，还是说他的皮肤是如此细致白皙，足以折射光线？

“哦托比，你下面有腿呢，”男孩说，“和我们一样。”

“没错，我有。”托比说。

“你有乳房吗，哦托比？”

“是的，我也有。”她微笑着说。

“是两只吗？两只乳房？”

“是的，”她忍住没添上一句，“眼下还是。”难道他以为是一只，或者三只，或者说四只、六只，像狗那样？他曾经凑近看过狗吗？

“你的两条腿中间会有婴儿跑出来吗，哦托比？在你变成蓝色以后。”

他是在问像她这样的非秩鸡人能不能生孩子，还是在问她能不能生？“如果我再年轻一些，或许会有婴儿跑出来，”她说，“但现在不行。”然而对她来说年龄并不是最根本的原因。如果她的人生不是这样。如果她那时不那么需要钱。如果她生活在另一个宇宙里。

“哦托比，你哪里不舒服吗？你受伤了？”男孩抬起他那漂亮的胳膊搂住她。那奇怪的绿眼睛里含着的是眼泪吗？

“没事的，”托比说，“我不会再为此受伤了。”过去当她还住在废市的时候，在园丁接纳她以前，为了付房租她卖过卵子。发生了感染事故。她未来可能有的孩子，都被断绝了可能。当然，她早在很久以前就埋葬了自己的悲伤。如果还没有，她应该这么做。从整体处境来说——曾经被视为是人类种族的处境——这种情绪理当被视为毫无意义。

她差点就要补充一句，“我有伤疤，在里面。”但她克制住了自己。什么是伤疤，哦托比？这会是下一个问题。然后她将不得不解释伤疤是什么。伤疤就像是在你身上书写。它告诉你在你身上曾经发生过什么，例如你身体上的一道伤口，流出血的地方。什么是书写，哦托比？书写就是在一张纸上做记号，或者一块石头，任何平坦的表面，比如说沙滩上的沙子，每个记号对应一个发音，这些发音汇总起来就变成词语，词语汇总起来就具有了意义……你怎么才能书写呢，哦托比？你用键盘，哦不是，过去使用笔或者铅笔，铅笔就是……或者用小树杈。哦托比，我不明白。你在你的皮肤上做了一个记号，你割破皮肤，然后有了伤疤，然后那个伤疤变成了声音？它会说话，它会告诉你事情？哦托比，我们能听到伤疤说什么吗？教我们怎么让伤疤说话！

不，她应该避开所有关于伤疤的话题。否则这些秧鸡人可能会受到启发开始在身上划刀子，看能不能放出声音来。

“你叫什么名字？”她问小男孩。

“我叫黑胡子。”男孩神情肃穆地说。黑胡子？那个臭名昭著、杀人如麻的海盗[1]？这甜美的孩子？一个长大以后绝无可能长胡子的孩子？秧鸡在他的新人类里去除了体毛。许多秧鸡人都有奇怪的名字。据泽伯说，给他们起名字的是秧鸡。秧鸡是有股扭曲的幽默感。不过话说回来了，鉴于他们整体的异常性，为什么他们就不能有奇怪的名字呢。

“我很高兴认识你，哦黑胡子。”她说。

“你会吃便便吗，哦托比？”黑胡子说，“像我们那样？为了更好地消化青草？”

什么便便？可食用粪便吗？怎么没人警告过我这个！“你该回去找你妈妈了，哦黑胡子，”托比说，“她一定很担心你。”

“不，哦托比。她知道我和你在一起。她说你人很好，又温柔。”他笑了，露出完美无瑕的牙齿。简直摄人心魄。他们太吸引人了，就像修图后的化妆品广告。“你像秧鸡一样好，像羚羊那样温柔。你有翅膀吗，哦托比？”他伸长脖子，试图看她的背后。说不定之前那个拥抱也是，为了偷偷试探她背后有没有毛茸茸的短茬，日后会像开苞一样吐出翅膀来。

“不，”托比说，“我没有翅膀。”

“等我长大以后，我要和你交配，”黑胡子说，他像是在大无畏地献身一般，“即便你……即便只有一点点蓝。然后你会有个宝宝。他会在你的骨穴里长大！你一定会很高兴！”

只有一点点蓝。这意味着他一定在相对意义上看出了她的年龄，虽然秧鸡人的语言里没有表示“老”的词语。“谢谢，哦黑胡子，”托比说，“好了，你快点回去吧。我得吃早饭了。然后我必须去看望吉米——我必须去看望雪人-吉米，看他是否好些了。”她站起身，顿了顿脚，以示男孩可以离开了。

无疑这不是男孩明白的信号。“什么是早餐，哦托比？”他说。她忘了，这些人没有用餐这种概念。他们放牧，像食草动物那样。

他瞅瞅她的望远镜，用手指戳了戳她那堆床单。现在他开始抚摸她的来复枪了，她把它放在屋子角落里。很像普通人类孩子的行为：四处溜达，信手把玩各种东西。“这是你的早餐吗？”

“别碰那个！”她语气有些尖锐，“这不是早餐，这是个特殊的东西，是用来……早餐是我们在早上吃的东西——和我同类的人，有额外皮肤的。”

“是鱼吗？”男孩说，“你说的早餐？”

“有时候是，”托比说，“但是今天的早餐，我要吃动物身体的一部分。有毛的动物。或许我会吃它的腿。里面有根臭骨头。你一定

不想看到这样的臭骨头吧？”她说。这样就能摆脱他了。

“不想。”男孩不是很有自信地说。他皱起了鼻子。然而，他看上去似乎被吊起了胃口：谁不想从窗帘后面偷看巨魔的恐怖料理呢？

“现在你可以走了。”托比说。

但他依然磨蹭着不走。“雪人-吉米说，以前混沌里的坏人吃羚羊的孩子，”他说，“他们杀了又杀，吃了又吃。他们总是在吃它们。”

“没错，他们的确是这样的，”托比说，“但是他们吃的方式是错误的。”

“那两个坏人也是用错的方式吃吗？那两个逃走的人？”

“是的，”托比说，“是这样没错。”

“你是怎么吃的，哦托比？羚羊孩子的腿？”他那大大的眼睛定在她身上，仿佛她会吐出尖牙，朝他扑上来。

“用正确的方式。”托比说，暗自希望他别问什么是正确的方式。

“我看到过一根臭骨头。它就在厨房后面。这是早餐吗？那些坏人也吃这种骨头吗？”黑胡子问。

“是的，”托比说，“但是他们还会做别的坏事。许多许多坏事。更糟糕的事。我们必须得多加小心，而且不要一个人去森林。如果你看到那两个坏人，或者和他们很像的人，你必须马上过来告诉我。或者告诉克洛泽，或者阿曼达，或者瑞恩，或者象牙喙比尔。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关于这点，她已经对所有秧鸡人重复过好几次了，包括那些成年的秧鸡人，但不确定他们究竟听进去多少。他们凝视着她，点点头，嘴巴里一面缓缓地嚼着，仿佛在思考一般，但是他们看起来并不害怕。这点颇令人担心，他们缺乏恐惧感。

“除了雪人-吉米和阿曼达，”男孩说，“我们不能告诉他们。因为他们病了。”至少他能够领会到这个程度了。他停顿了一下，似乎在思考。“但是泽伯可以把坏人赶走。然后一切都会平安无事。”

“是的，”托比说，“然后一切都会平安无事。”现在秧鸡人已经在泽伯身上构筑起惊人的信心。很快他就会变成全能者，能解决所有问题；这有点棘手，因为很显然他并不能。甚至连我也不这么认为，托比心想。

然而提起泽伯的名字似乎让他安心了不少。他再度绽开笑颜，举起手，轻轻一挥，像一位年迈的总统，骑兵队伍中间的女王，又像电影明星。他从哪里学会这个手势的？此刻他正悄无声息地朝着门边后撤。直到绕过转角为止，他都没有把视线从托比身上移开。

我是不是吓着他了？当他回到那群人中间时，会不会大讲恶心人的惊险故事呢，就像真正的孩子——孩子会做的那样？

自然生态厕所

主屋外面的生活还在继续。其他人应该早就用完了早餐，虽然敏狐和象牙喙比尔还没有离席，两人正你来我往地打得火热，可悲的是她权当练手，而他却真心投入了。

托比找了一圈，但是哪里都没见着泽伯的影子。或许他在冲澡吧。克洛泽正准备带一群魔发羊出去放牧；吸蜜蜂鸟也跟着去，背着喷枪，背上裹得严严实实。吉米的吊床挂在树下面，由三人组的秧鸡人看守着。

蓝莲花和瑞恩在帮忙搭建泥草屋的附加建筑物。疯癫亚当们投票决定增加隔间的数量。新屋子将会盖得更宽敞一些，更像真正的房子。屋子的核心结构被打造成怀旧的风格。刻意的仿古，好比水泥塑的恐龙。过去这里曾是举办“生命之树自然物材交易会”的地方，托比还记得以前她跟着园丁，一道在这里兜售他们的回收再利用肥皂，还有醋，蜂蜜，菌菇，屋顶蔬菜什么的，那时候还有购买这回事，以及购买东西的人，还有出售以及出售东西的人。

我应该去附近找找有没有蜜蜂，她心想。一定有逃出来的，栖息在树上。蓄养新的蜂群既有助于情绪安定，也有实际用途。

泥草屋的搭建必须按步骤进行。今天上午，瑞恩和蓝莲花在一个有米老鼠装饰的浅水游泳池里把泥土、稻草和沙子搅拌在一起。木材框架已经搭好了，涂泥浆的工作必须分批次进行。每干燥一层泥浆都得视当天下午的雷雨状况而定。幸好他们捡回来一些可以做遮盖的塑料垫子。

阿曼达坐在她们俩旁边，手放在膝盖上，什么也不干。她经常这样，什么也不干。或许她正在慢慢复原，就像慢火熬煮一样，托比心想。或许以那样的方式，最后的结果会更好。至少现在她的体重增加

了一点。在过去几天里，她也算付出了一定的努力：拔出一两根野草，摘下奇怪的鼻涕虫或者蜗牛。在伊甸之崖屋顶花园的时候，他们把“我们的食素者同伴再安置”到大街上——祷词是这么说的，蜗牛也有权利生存下去，虽然它们可能会出现在不合适的地方，比如说在沙拉碗里，有可能面临被嚼食的危险。但现在它们数量多到惊人，每株植物似乎都在自发地长出鼻涕虫和蜗牛，因此一般情况下，通过某种未被宣之于口的默契，他们的下场都是被扔进盐水里。

阿曼达似乎有些享受这项工作，虽然尽是些翻滚啊，吐泡泡啊。但是盖房子对她来说过于吃力了。她以前那么坚强，无所畏惧。她曾经是精悍的废市老鼠，跌打滚爬地生存下来，没什么是她对付不了的。她和瑞恩两个人比，瑞恩一直是怯懦胆小的那个。无论阿曼达遭遇到了什么，那两个彩弹手对她做了什么，那一定极尽残酷。

几个小秧鸡人在一旁围观泥土搅拌，不消说，他们肯定会抛出各种问题。为什么你要那样做？你在做混沌吗？那些是什么，它们头上圆圆黑黑的东西？什么是米老鼠？但它们长得不像老鼠，我们见过老鼠，老鼠没有白色的手，诸如此类。他们在疯癫亚当领地上发现的每样东西都是惊奇之源。昨天，克洛泽在放牧的路上想尽法子拾回了一包烟，打那以后秧鸡人就没消停过。他点着了一根白色的棍子！他把它放进了嘴里！他在烟雾里呼吸！为什么你要这么做，哦克洛泽？烟不是用来呼吸，而是用来烤鱼的，等等。

“告诉他们这是秧鸡教的，”托比说，于是克洛泽照做了。秧鸡战略总是屡试不爽。

几个秧鸡人——其中有几个女性，还有几个小孩——待在曾经的游乐场上，靠近泥草屋的边防线，一点点啃食垂挡在秋千上的葛藤。葛藤是他们喜爱的植物之一，说明秧鸡很有远见，很长一段时间他们都不愁没得吃了。红色的塑料板几乎完全露出来了，孩子们抚摸着

它，仿佛它是活的一样。要不是多亏他们大嚼一番，谁还记得那里有台秋千架。

托比朝生态厕所走过去，一方面因为有此需要，另一方面在敏狐离席之前她不想过去吃早饭。她有意识地克制自己使用“荡妇”这个词：女人不应该对其他女人使用这个词，尤其是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时候。

真的没有原因吗？她听到自己内在的声音在说：荡妇。你知道她看泽伯时的样子。她的睫毛就像俗称“维纳斯睫毛”的捕蝇草，还有斜扫放电的眉眼，令人不由想起过时低俗的机器人妓女广告片：抗菌纤维，百分百液体冲刷，真人呻吟，抓握力仪表，为你带来极致满足。

她深吸了口气，唤醒她在园丁时代的冥想训练。她想象愤怒像蜗牛触角一样顶出皮肤，接下来再让怒气的小小花蕾凋谢，散落殆尽。她朝敏狐的方向看过去，宽容地笑了。你想要的无非是滚个床单而已，你想捕获他，仅仅是要证明自己有这个能力。你想把他挂在你的光荣柱上。你不了解他，你不明白他的价值，他不是你的，你不知道我等了多久……

有什么意义呢？谁会在乎？这里不存在忠诚和所有权。她没有权利要求什么。如果泽伯倒在敏狐床上，甚至急切地爬上去，哪怕陷入那张床里，她唯一可以说的，就是无话可说。就她所知他已经在脚踏两只船了，留她沉浸在事后甜美的倦意里——然而他们是不是有点太像好哥们了，是不是多了几分同志般的情谊？——自己却仍秘密地饥渴着。于是他没入黑夜，钻入另一道门里，迫不及待地塞进欲火如焚的敏狐。

想到就痛苦地无法忍受，所以她不会去想。不会想，也不可以去想。

生态厕所原本就是公园附属设备的一部分。分成男士用三个，女士用三个。他们的太阳能零件还在工作，给紫外线LED灯和排气扇的马达供电。只要这些厕所还能用，疯癫亚当们就不用挖掘室外粪坑了。幸运的是，这附近可以捡到足够的卫生纸，在瘟疫爆发后的洗劫阶段，这些不算重点抢劫物品。一卷卫生纸顶什么用？又不能拿来喝个烂醉。

厕所的墙壁上依然布满了废市特有的涂鸦。上面是好几代人的笔迹，一层叠上一层。有段时间，那些正派的人曾试图刷掉这些涂鸦，然而那些在性表达方面采取无政府主义的孩子们只消一个小时就可以毁掉一名员工花三天粉刷的白墙。

致达因，我是你的婊子，你是我的国王。

我满脑子都想肏你。

枭蛋的警察

劳瑞斯是只破鞋

我希望你被100 000只斗牛强奸

在这面厕所墙上，都是智慧的讲话，写的人搓屎球，看的人吃屎球。

给我打电话/对你＄最好/你连着尖叫24/7，然后死在一池子口香糖里

滚远点，否则我刀你

还有这种羞涩的未完成作品：试着去爱这个世界需要

吃什么，在哪里拉屎，如何遮风挡雨，要杀死谁，杀死什么：这些莫非才是最基本的？托比思考着。这是我们踏上的道路，还是堕落的方向，抑或是回去的归途？

你爱谁？谁爱你？谁又不爱你？好好想想，谁对你恨之入骨？

眨眼

树底下，吉米还在熟睡。托比测了他的脉搏，已经安定下来了。脚上的伤口不再化脓，给他换了一批蛆虫，把掺了罂粟花奶的蘑菇萃取物敷在他身上。

一圈椅子把吊床围了起来，仿佛吉米是宴会上的主菜：一条大鲑鱼，或者盛放在盘子上的野猪。三个秧鸡人在轮流给他吹呼噜；两男一女，皮肤分别是金色，象牙白，檀木黑。每过几小时这些人就会变个模样。难道吹呼噜是有限度的，是不是像电池那样必须充电？当然，他们需要去吃草喝水，但是吹呼噜本身是否也有一定的能率呢？

我们永远不会知道，托比心想，一面捏着吉米的鼻子让他张开嘴巴。不可能给他们绕上电线，对他们的大脑进行科学研究。以后都不可能了。对他们来说倒是件好事。过去他们曾被竞争对手的公司从“天塘”绑架过，注射，电击，插入探针，最后切成片，研究他们是如何组成的。观察行为的动机，吹呼噜的原理，还有，如果有的话，生病的原理。他们的最终归宿是成为冷冻箱里的DNA切片。

吉米咽下汁水，叹了口气；左手抽搐了下。“他今天状态如何？”托比问那三个秧鸡人，“他到底醒过没有？”

“没有，哦托比，”金色皮肤的男人说，“他正在旅行。”此人有一头明亮的红发，修长的四肢。除了肤色，他看上去就像儿童故事书上走出来的人物。一则爱尔兰童话。

“但他现在停下来了，”檀木黑肤色的人说，“他爬上了一棵树。”

“不是真正的树，”象牙白肤色的女人说，“不是他现在待着的这棵。”

“他去这棵树上睡觉了。”檀木黑男人说。

“你的意思是他在睡梦中睡觉？”托比说。听上去有问题，这不可能。“在梦里面他待在树上？”

“是的，哦托比，”象牙白女人说。三双温顺的绿眼睛齐刷刷地凝视着她，仿佛她正在缠一团毛线，而他们是三只厌倦的猫。

“或许他会睡很久，”金色男人说，“他被困在那里了，在那棵树上。如果他不能醒过来，然后赶到这里来的话，他将永远无法醒来。”

“但是他正在好转！”托比说。

“他很害怕，”象牙白女人用一种就事论事的语气说，“他害怕这个世界的一切。他害怕坏男人。他害怕猪。他不想醒过来。”

“你能对他说说话吗？”托比说，“你能告诉他还是醒过来比较好吗？”试一试总归没有坏处。或许他们之间有某种无声的交流，可以传到吉米那里，不管他在哪里。一种波长，或者振动。

然而此刻他们不再看着她。他们看着瑞恩和蓝莲花，她们正朝这儿走过来，拖着阿曼达一起，她躲在后面。

三人在空椅子上坐下来，阿曼达有些犹豫。瑞恩和蓝莲花干完工地活身上沾满泥污，而阿曼达却是一尘不染。其他两个每天早上帮她洗澡，为她挑选干净床单，帮她梳头。

“我们想要不休息一下，来看看吉米，”瑞恩说，“看看雪人-吉米的状态如何。”

女秧鸡人露出开怀的笑容，而男秧鸡人笑得就没那么开怀了。现在，如果有泥草屋的女人在场，秧鸡男性就会变得很紧张。虽然他们已经懂得肆意群交是不被允许的，但却不知道他们应该怎么做。眼下他们开始窃窃私语，撇下女秧鸡人包办吹呼噜的活。

她是蓝色的？有一个是蓝色的。其他两个有一阵是蓝色的，我们用自己的蓝色和她们结合，但这不能让她们高兴。她们和我们的女人不一样，她们不开心，她们很伤心。她们是秧鸡造出来的吗？为什么秧鸡让她们变成这样，于是她们就不开心了呢？羚羊会照顾她们。如果她们不是我们的女人，羚羊会照顾她们吗？等雪人-吉米醒过来，我们要问他这些事情。

我情愿变成墙上的苍蝇，托比心想。也好过听吉米为秧鸡对待男性，或者准男性的方式辩护。

“吉米，雪人-吉米会好起来吗？”蓝莲花问。

“应该会吧，”托比说，“这取决于……”她不想说“免疫系统”，因为秧鸡人会听见。（什么是免疫系统？就是某些在你自身里面，会帮助你，让你变得强壮的东西。我们在哪里可以找到免疫系统？它是秧鸡发明的吗，是他给我们带来免疫系统的吗？等等）**“这取决于他的梦境。”秧鸡人没有发表评论。到目前为止，一切进展顺利。“但我不确定他能否很快醒过来。”**

“他需要吃东西，”蓝莲花说，“他太瘦了！他不能什么都不吃。”

“你可以在没有食物的情况下撑很久，”瑞恩说，“他们不是会斋戒吗，那些园丁？可以维持几天。几个星期。”她靠过去，伸出手理理他的头发。“我希望可以帮他洗个澡，”她说，“他都发臭了。”

“我觉得他好像说了什么。”蓝莲花说。

“那不过咕哝而已，我们可以用海绵给他洗一下，”瑞恩说，“就像海绵擦身澡那样。”她又靠前一点。“他看起来像是在发抖。可怜的吉米。但愿他不要死。”

“我有给他补水，”托比说，“这里有蜂蜜，我喂他吃这个。”为什么她听起来像护士长？“我们有帮他洗澡，”她辩解道，“我们每天都帮他洗。”

“不管怎么说，他身上没那么烫了，”蓝莲花说，“他的体温正在下降。你觉得呢？”

瑞恩摸摸吉米的额头。“我说不上来。吉米，你能听见我吗？”所有人都在看着，吉米没有动静。“我觉得他身上是温热的。阿曼达？你有什么看法。”她试图让阿曼达参与进来，引发她对事物的兴趣。托比心想。瑞恩一直是善良的孩子。

如果她是蓝色的，那个莲花什么，我们应该和她交配吗？不，我们不能。不要对她们唱歌，不要采花给她们，不要对着她们摇鸡巴。这些女人会惊声尖叫，即使我们送上一枝鲜花，她们也不会选我们，她们不喜欢摇晃的鸡巴。我们不能令她们快乐，我们不知道她们为什么要尖叫。但有时候她们不是因为恐惧而尖叫，有时候她们……

“我需要躺一会儿，”阿曼达说。她站起来，跌跌撞撞地朝泥草屋走去。

“我很担心她，”瑞恩说，“她今天早上吐了，吃不下任何东西。相当严重的灵息。”

“或许是她吃的东西有问题，”蓝莲花说，“我们需要其他更好的方式来清洗餐具，我不知道这水……”

“快看，”瑞恩说，“他眨眼了。”

“他听见你了，”象牙白女人说，“他听见你的声音，现在他开始走路了。他很快乐，他想和你在一起。”

“和我？”瑞恩说，“真的吗？”

“是的。看，他笑了。”他的脸上确实露出了笑容，或者微笑的痕迹，托比心想。虽然也有可能只是打嗝，像婴儿那样。

象牙白女人挥手赶走一只停在吉米嘴上的蚊子。“他很快就会醒来了。”她说。

---

(1) 16世纪到17世纪初的海盗，传说他拥有无数宝藏，为人心狠手辣。他的事迹后被改编成很多小说和电影。

泽伯在黑暗中

泽伯在黑暗中

此刻是晚上。托比避开了和秧鸡人例行的故事时间。这些故事让她伤透了脑筋。不仅仅因为她不得不带上那顶荒谬的红帽子，吃那条仪式性的鱼，有时候你很难说是不是有妥当地料理过。而是因为她需要捏造的东西实在太多了。她不喜欢说谎，她并非刻意说谎，不是那种，但她在更黑暗、也更纠缠不清的现实边缘游走。好比烤吐司时尽量在不烤焦的情况下烘透。

“我明天来，”托比说，“今晚我要为泽伯做一件重要的事情。”

“你要做的重要的事情是什么，哦托比，我们想做你的帮手。”至少他们没问什么是**重要的**，他们似乎形成了与此相关的概念：介于危险和可口之间的某处。

“谢谢，”托比说，“但这件事只有我才能做。”

“和坏男人有关吗？”小黑胡子说。

“不，”托比说，“我们有好几天没看到坏男人了。或许他们已经走远了。但是我们必须多加小心，一旦看到就要通知大家。”

一头魔发羊不见了，克洛泽私下告诉她，红色的、扎辫子的那只。但或许它只是在吃草时走散了而已。或者是一只狮羊干的。

或者更糟。托比心想。兴许是人类干的。

天气闷得快要窒息。下午的雷暴雨也没能清走湿气。通常在这种情况下——什么又算通常？——这样的天气应该会榨干情欲的威力，仿佛被蒙在潮湿的席子下面。照理说，她和泽伯应该会觉得瘫软虚脱，疲惫不堪才对。但恰恰相反，他们比平时更早溜出众人的视线，

湿滑欲就，每个毛孔都在渴求甘霖，每根毛细血管都鼓胀开来。简直像在一汪泥水里扑打翻滚的蝾螈。

此刻是深夜。紫色的黑暗从地面上升起，蝙蝠振翅飞过，像皮身的蝴蝶。夜晚的花开放了，空气里飘着一股麝香气。他们坐在菜园里，吹吹晚风，或者那里有的别的什么。两人随意交握着手指。托比能感觉到——现在依然觉得——微弱的电流通过彼此的身体。彩虹色的小蛾子在头上嗡嗡盘旋。我们闻起来是什么味道？她不由揣想。像蘑菇？碾碎的花瓣？还是像露水？

“帮我想想办法吧，”托比说，“我需要更多信息，总得继续下去，为了那些秧鸡人。他们对有关你的话题向来永无餍足。”

“比如说？”

“你是他们的英雄。他们想要听你的生平故事。你伟大的出身，神灵般的丰功伟绩，你最喜欢的食谱。你就像他们的王。”

“为什么是我？”泽伯说，“我以为秧鸡已经除掉这些东西了。他们应该不会有兴趣才对。”

“不管怎么说，他们就是有兴趣。他们对你入迷了。你是他们的摇滚巨星。”

“见鬼去吧。你就不能随便扯上一通？”

“他们像律师一样验查旁证，”托比说，“起码我需要一些基本信息。原始材料。”她想要了解泽伯是为了秧鸡人还是为了她自己？都是。但主要是为她自己。

“我这人向来不掩饰。”泽伯说。

“别敷衍了事。”

泽伯叹了口气。“我讨厌去想过去的事情。我努力把日子过下去，而不是重活一遍。谁在乎这些呢？”

“我在乎，”托比说。还有你自己，你依然很在意，“我听着呢。”

“你可真是坚持不懈啊，”

“我有整晚的时间。说起来，你出生在……”

“没错，我承认，”他又叹了口气，“好吧。首先你要明白：咱俩都有个糟心的老妈。”

“糟心？怎么说？”她瞧着他那张已经无法看清的脸。颧骨勾勒的面目。一团阴影。闪烁的眼睛。

关于泽伯出生的故事

我已经戴上了雪人的红帽子。我吃了鱼。倾听过那些“亮晶晶的东西”。现在我来讲讲泽伯出生的故事。

你们没必要唱歌。

泽伯不是从秧鸡那里来的，他和雪人不一样。他也不是羚羊造就的，不像兔子。他是被生出来的，和你们出生的方式一样。他在骨穴里发育成形，像你们一样，然后从骨头通道里钻出来，像你们一样。

因为在“衣肤”下面，我们和你们一样。几乎一样。

不，我们不会变蓝。虽然有时候我们闻起来是蓝色的。

我不认为现在有必要讨论蓝色阳具的事情。

我知道它们变大了。谢谢你们向我指出这点。

是的，我们有乳房。女人有。

是的，有两个。

不，现在我不会给你们看。

因为这个故事不是讲乳房的。这是关于泽伯的故事。

*

在很久很久以前的混沌时期——在秧鸡把它清除掉之前——泽伯住在他母亲的骨穴里。那里有羚羊照看他，正如她会照看所有居住在骨穴里的生物一样。之后，他经过骨头通道的旅行，来到这个世界上。然后他成了一个小婴儿，再然后他长大了。

他有一个哥哥，名叫亚当。但是亚当的母亲和泽伯的母亲不是同一个人。

因为在亚当年纪还很小的时候，亚当的妈妈从亚当的父亲身边跑路了。

跑路的意思是她以很快的速度去了另一个地方。虽然她或许并没有“跑”。或许她是用走的，或者驾驶……于是亚当再也没有见过她。

是的，这对他来说肯定很难过。

因为她不止想和一个男人配对，不仅仅是和泽伯的父亲。或者泽伯的父亲是这么告诉他的。

是的，有这种愿望是件好事，她和你们在一起一定会很幸福。她可以同时和四个男人配对，像你们那样。她会非常非常开心!

但是泽伯的父亲并不这么认为。

因为他和她做了一件叫做结婚的事。结婚意味着一个男人配一个女人，一个女人配一个男人。虽然有时候不止一个，但这是不应该的。

因为那是混沌。混沌就是这样的。所以你们无法理解。

结婚已经消失了。秧鸡把他清除了，因为他觉得很愚蠢。

愚蠢的意思是秧鸡不喜欢。秧鸡认为愚蠢的事情还有很多。

是的，好心善良的秧鸡。你们再唱歌我就不继续往下说了。

因为这会让我忘记要说什么。

谢谢。

就这样，后来亚当的父亲找了一个新的女人结婚了。然后泽伯出生了。小亚当不再孤单，因为他有了弟弟。亚当和泽伯扶助彼此。但

是泽伯的父亲有时候会伤害他们。

我不知道为什么。他认为痛苦对孩子有好处。

不，他没有那两个伤害阿曼达的坏男人那么坏。但他不是一个善良的人。

我不知道为什么那时候会有不善良的人。混沌就是这样吧。

泽伯的母亲经常打瞌睡，或者做其他她感兴趣的事情。她对小孩子不是特别感兴趣。她说：“你这个死妈货。”

死妈货的意思很难解释。意味着她对他们做的事很不满意。

不，泽伯没有杀死他的母亲。死妈货只是一种说辞而已。她经常挂在嘴边。

为什么她要说假话？是因为……有些人就是这么说的。这跟是真是假无关。算是介于两者之间。或许有些人以这种方式来表达某种情感。这是一种惯用语。惯用语的意思是……

你们说的没错。泽伯的母亲也不是善良的人。有时候她会帮泽伯的父亲把泽伯锁进衣橱里。

锁进的意思是……衣橱的意思是……那是一个小房间，里面很黑，泽伯出不来。或者他们认为泽伯出不来。但是泽伯很快就学会了怎样打开锁住的门。

不。这位母亲不会唱歌。她和你们的母亲不一样。还有你们的父亲，以及你们。

但是泽伯会。他被锁在衣橱里时干过的所有事情里面，其中一件就是唱歌。

岩石圣油教的耗子

泽伯的母亲特雷迪是个温良恭俭的好女人。而亚当的母亲费内菈则是水性杨花的破鞋。或者特雷迪和瑞夫是这么吹的。由于两人都把泽伯说得一无是处，把自己塑造得道貌岸然，泽伯自然以为他是被领养来的。因为他不可能出自如此高洁的基因。

他曾经在白日梦里想象自己被费内菈抛弃，她才是自己真正的、不中用的母亲。她被迫离开，走的时候过于匆忙，以至于没法把他一道拎走——她把他装进纸板箱，放在别人家门口，就为了等那个叫特雷迪的女人把他带走，再肆意践踏。她和泽伯没有血缘关系，却撒谎说他们有。费内菈——无论她身在何方——深深地后悔抛弃了他，打算一旦站稳脚跟就回来把他带走。然后他们会一起去很远、很远的地方，把瑞夫讨厌的行为统统干个遍。他看见他们坐在公园长椅上，吃着甘草味麻花冰淇淋，快乐地擦擦鼻子。只是举个例子。

但那时候他还小。一旦他搞明白了遗传学问题，他得出的结论是，特雷迪偷偷和一个拿扳手的修理工搞过了，此人同时还是入室行窃犯和小贼。要不就是个园丁：她曾经使唤过墨西哥非法移民，他们有着和泽伯一样的黑发。她克扣工钱，让他们在她的岩石花园里转着手推车翻松土壤，拔除灌木，倾倒更多石头。这是她在照料和培育方面唯一有兴趣的活动，至少就泽伯所知而言。她总是和其中一个巧舌如簧的年轻除草工待在一块儿，不然就是用热醋捣毁蚁巢。

“当然咯，我的犯罪倾向应该是从瑞夫那里遗传来的，他有那种染色体，”泽伯说，“只不过他把不正当的行为包装得体面可敬，老天却赏给他我这么个儿子。他行事隐蔽，诡计多端，我就像让他当面难堪的存在。”

“别这样贬低自己，”托比说。

“你没明白，宝贝，”泽伯说，“我是在炫耀。”

瑞夫成立了自己的邪教。那个年代，如果你想凭空变出几百万来，而且你恰好具备恐吓和威慑的技能，再加上一条“鞭笞式”宣教的三寸不烂之舌，但是却缺乏其他同样介于灰色地带却高度市场化的技能，比如说搞微商之类的。告诉人们他们想听的话，把自己称之为宗教，从奉献金里捞一把，经营自己的媒体渠道，再打造成自动语音电话和花哨的网络宣传，拉拢或威胁政治家，逃税。你还真不得不佩服他。他心灵的扭曲程度不亚于扭结脆饼，他的确是头顶锡纸光环的性变态虐待狂恶棍，但是他不蠢。

只需看他获得的成就便可知道。泽伯大一点的时候，瑞夫已经有了自己的教堂，玻璃墙板、橡木靠背长椅、仿花岗岩，该有的都要，样样不缺，地点远在滚动草原上[1]。“岩石圣油教”隶属于更主流一些的“磐石浸信教”[2]。有阵子教会搞得特别红火，当时正好赶上供油短缺，油价爆表，废市陷入一片绝望。很多公司高层人物出现在教会里，作为受邀嘉宾。他们感谢全能者让煤烟和毒素泽被大地，眼睛定定地看着上方，仿佛汽油会从那里掉下来，那副虔诚的样子，简直见鬼了。

“虔诚地见鬼去了，”泽伯说，“这话地道，我喜欢。以我谦卑的目光来看，虔诚和魔鬼其实是硬币的两面。”

“谦卑的目光？”托比说，“你什么时候开始有这种东西了？”

“从我遇见你开始，”泽伯说，“只消看一眼你那绝伦的屁股，上帝的杰作之一，我就会意识到相形之下我是何等的粗制滥造。接下去你就会让我舔地板了。让我喘口气吧，免得我一个大男人闹红脸。”

“好吧，我允许你偶尔有谦卑的目光，”托比说，“继续说。”

“我能吻你的锁骨吗？”

“再等一小会儿，”托比说，“等你先讲到故事的要害。”她还不太习惯调情，但乐在其中。

“你想要我的要害？色情的意义上？”

“下个回合。你不能说到一半吧。”托比说。

“好，成交。”

瑞夫罗织出一套神学，帮助他搜刮金钱。他自有经文为此背书。《马太福音》，第十六章第十八节：“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

“瑞夫曾说过，哪怕不是火箭科学领域的天才，你也能发现**彼得**在拉丁语里是岩石的意思，所以‘彼得’的真正意义是指石油，或者从岩石里出来的油。‘由此可见，亲爱的朋友们，这句经文不仅仅在说圣彼得：这是预言，它预见了石油时代，亲爱的朋友们，证据就在你们眼前，看啊！当今世界上有什么获得了比石油更高的价值呢？’你不得不说这王八羔子确实有一套。”

“他真是这么布道的？”托比说。她应该笑吗？从泽伯的口气判断不出来。

“不要忘了还有另一半，‘Oleum’。它甚至比**彼得**的部分还重要。瑞夫经常连篇累牍地颂扬它。‘亲爱的朋友们，正如我们所知，Oleum在拉丁语里是油的意思。的确，油在整本《圣经》里都被视为神圣之物。除此之外，还有什么能为神父、先知和国王们行祝圣礼？正是油！它代表了特别拣选之意，神圣的膏油礼！我们还需要别的什么证据来证明这实实在在为我们所有的油的神圣性吗？上帝降此于大地，让信徒们分别使用，来彰显祂的事工。’他让炼油工具遍布我们统治的这颗星球，不但如此，他还让油充溢大地！《圣经》里不是说，你应该避免把灯放在斗底下吗？除此之外，还能靠什么让灯火长

明不熄呢？没错！是油，朋友们！神圣之油不可以被隐藏在斗底下，换言之，就是埋藏在岩石里。因为这样做就是侮辱这个词语！高声歌唱吧，让石油之泉以更加强劲之势奔涌而出吧。”

“你这是在模仿？”托比说。

“妈的，你说对了。我可以毫不费力地把整套推销辞令在我脑袋里演一遍，我真是听够了。我和亚当都是。”

“你很擅长嘛。”托比说。

“亚当做得更好。在瑞夫的教会里——还有瑞夫的餐桌上——我们不为恕罪祈祷，甚至都不求赐雨，虽然上帝知道我们两样都需要一点。我们祈求赐给我们油。哦，还有天然气，瑞夫把它也列入了赐给选中者的神圣礼物清单里。每次当我们做饭前祷告时，瑞夫会指出是油给我们这些食物，因为它让犁田的拖拉机开动，提供车辆所需要的燃料——运送食物到商店的卡车，还有我们虔诚的母亲特雷迪开到商店去买食物的车。还有提供料理出这些食物所必需的热量。我们最好喝油，吃油——从某种意义上说也的确如此——所以现在给我跪下！”

“演讲差不多进行到这个环节的时候，我和亚当开始在桌子底下用脚互踹。我们的想法是，狠狠踢到对方叫出声来，或者退缩，但是自己却不露半点声色，因为制造噪音的人会被暴打一顿，或者被逼喝尿。或者更糟。但是亚当从来不软脚。我很佩服他这点。”

“不是字面上的意义吧？”托比说，“喝尿？”

“我以心脏起誓，”泽伯说，“咦，我把那石头似的冰冷玩意儿放哪了？”

“我以为你们喜欢彼此，”托比说，“你和亚当。”

“我们是。在桌子底下互踹是男人的作风。”

“你们那时候多大？”

“已经很大了，”泽伯说，“虽然亚当更大。只比我大两岁。但他是园丁说的那种早熟的灵魂。他很聪明，我很笨。我一贯如此。”

亚当是个瘦巴巴的小个子。虽然年长，但等泽伯过了五岁之后，亚当就不如他壮实了。他是个条理派，他沉思，喜欢前思后想。泽伯是冲动型，他屁股着火，轻易被愤怒冲昏头脑。这让他陷入麻烦，也能把他搭救出来，两边一样使力。

但是合并起来在两人身上都发挥出了显著效果。他们俩在精神上合为一体。泽伯是坏的那个，但是坏事干得很好，亚当是好的那个，但好事却办得很糟。或者说他把好事当作干坏事的挡箭牌。亚当（Adam）和泽布伦（Zebulon），就像A和Z形的书挡。可爱的对称名字是瑞夫的主意，他喜欢把一切都搞成主题公园。

亚当总是被立为榜样。为什么泽伯就不能表现得好一点呢，像他哥哥一样？坐正了，不要动来动去，好好吃饭，你的手不是叉子，不要在衬衫上擦手，照你父亲说的去做，说“是，先生”，“不，先生”。这是特雷迪说话的方式，几乎跟乞讨一样。她想要的无非是和平和安静，并不享受泽伯表现抵触情绪和郁郁不乐的样子——皮带，瘀青，疤痕。她不是施虐狂，不像瑞夫。但是她是自己世界的中心，绝对而彻底。她想要更多乐子，而瑞夫能够为购买乐子提供源源不断的钞票。

在絮叨一番亚当是何等的模范少年之后，她会继续讲述，亚当的循规蹈矩是多么特别，多么值得嘉许，考虑到……说到这里她就会开始闪烁其词，因为只要她和瑞夫忍得住，他们从不曾深谈亚当的母亲，费内菈的事。你或许以为她会把费内菈的淫乱行径当作鞭子来抽打亚当——通过侮辱他的血统——可是他们没有。他太过天真无邪，或者善于表现得天真无邪，大大的蓝眼睛，圣徒似的瘦削的脸颊。

泽伯保存着一些费内菈的旧照片——它们被存进一个迷你驱动盘，藏在衣橱最底下的收纳盒里，他经常被拘禁的那个衣橱。他在里头藏了一个迷你电灯，以便在黑暗里观看。他发现了驱动盘，偷过来以后插上瑞夫的电脑，看看会发生什么。这玩意儿还能用：里面大约有三十来张费内菈的照片，有些和小亚当在一起，有些是和瑞夫，他们都很少笑。驱动盘应该是一时疏忽，因为屋里其他地方都没有费内菈的照片。她看上去一点也不淫荡；她有一张和亚当一样的脸，大眼睛、瘦削、值得信赖。

泽伯对她极为着迷：如果他可以和她说话，告诉她发生了什么，她一定会站在他这边的，和他一样鄙视整场骗局。她肯定已经做过了，她不是逃走了吗？虽然她看上去不像那种类型的人，她看起来内心不够强大。

有时候他会嫉妒亚当，因为他一度有费内菈做他的母亲，而泽伯只有特雷迪。他被对亚当逃避惩罚的自我保护系统的憎恨冲昏了头脑，于是试图搞砸亚当的私生活：床上的大便，水槽里的死老鼠，调换沐浴的冷热水龙头的位置——那时他已经搞定水管系统了——或者仅仅是把苹果派涂到床单上。男生的捣蛋行为。瑞夫股票炒得不错，再加上神父身份开掘的财源正井喷而出，他们住在一栋大房子里，他和特雷迪的房间和亚当、泽伯的房间位于房子的两头。因此也听不见亚当的尖叫。虽然他从不尖叫。他只是投射出那种“我原谅你”的宽恕目光，却令人倍加恼火。

有时候泽伯会拿费内菈的事取笑亚当。他会说她一定全身刻满纹身，奶头上，到处都是。他会说她是个瘾君子。还有她和一个摩托车手私奔了，不对，是一帮摩托车手，挨个搞了一把。她在维加斯站街，卖身给发狂的瘾君子和患梅毒的皮条客。为什么他要这么糟蹋一个他视为自己的分身、有迷幻药作用的精神护工、近似大理石女神一般的女人呢？天知道。

奇怪的是，亚当从不回嘴。他只是超然地微笑着，仿佛他知道什么泽伯不知道的事情。甚至在那时候他就是个藏得很深的家伙了。不管怎么说，大多数时候他们是一伙的。在学校里——冠岩预科学校，由石油公司赞助的私人学校，只限男生——因为父亲的特殊身份，他们被称为“岩石圣油教小鬼”，但是没有人敢当面戏弄他们，至少泽伯长大以后这种事就不再发生了。一个人的时候，亚当很容易被当成活靶子，细长精瘦的他看上去宛若透明一般。但假如有人敢朝他的方向做挑衅的手势，泽伯就会把他揍得屁滚尿流。他一共只干过两次。但是流言总是传播得很快。

斯奇里基的手

面对特雷迪和瑞夫这样的洗脑组合，亚当和泽伯联合起来采取规避措施。规避惩罚，除此之外还有什么？还有所谓的正道，也就是瑞夫和特雷迪孜孜不倦地激励他们遵循的“岩石圣油”之道。

亚当的办法就是瞪大他那双蓝眼睛，做出无辜的表情。他可以成功地让除了泽伯之外的所有人相信他如同娘胎里的婴儿一般无辜。泽伯则有飞贼的天赋。在衣橱里消耗掉的时间也不乏好处。通过巧用发夹，用不了很久他便可以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在屋里四处走动，探入长辈的文件柜和邮件，虽然此时他本应该和一堆冬用外套和过气电子产品困在一起。撬锁自此成了他的兴趣爱好，很快，通过学校数码设施上操练得到的情报特训，加上在公共图书馆度过的闲暇时间，骇客成了他的专长。在他的幻想世界里，没有一道密码可以阻挡他进入，没有一扇门可以把他关住，随着年纪和技术的增长，幻想逐渐铸造为现实。

一开始，他专注于色情网站，盗版迷幻摇滚，怪胎秀的音乐——不消说，这些都是教会的禁物。教会自己的嗜好则是一路扣到脖子的衣领，公开场合的守贞誓言，而它自己的音乐难听得像一千只外太空来的水蛭怪兽。于是泽伯戴上耳机观看荧光尸体，胰腺癌，或者双极性白化十二指肠虫，一边浏览以新颖巧妙的方式肢解女孩的身体。他并没有干什么坏事。反正这些视频都已经拍出来了，他所做的不过是某种意义上的时间旅行而已。他没有引发任何事。

不久，当他觉得准备好了的时候，他决意增加筹码，来搏个大的，试试自己到底有多少斤两。

岩石圣油教由高科技架动，拥有多个成熟的网络社交媒体和募款网站，二十四小时全年无休地从信徒身上敛财。任何潜在的窃贼在破

解储蓄账号之前都必须突破这些网站理应万无一失的双层罗网。这套安全系统的确制止了这些窃贼，然而对内部勾当却毫无防备，比方说像泽伯在未满十六岁时创下的辉煌战绩。

瑞夫的弱点在于他对自己太过自信了，因此毫不设防。而且他记不住数字和字母的组合密码，把所有密码都写了下来。他还藏在那么明显的地方，连复活节兔子都会嘲笑他。装袖扣的盒子？礼拜日皮鞋？真是老年痴呆，泽伯一边叹气，一边取出薄纸片，记住那些潦草的密码，再把盒子或鞋子分毫不差地放回原来的位置。

一旦泽伯掌握了通往宝库的钥匙，他开始着手将捐款导流到自己的数个账户上——不是全部，仅仅是其中0.09%，可容许的偏差值，他又不是傻瓜。他得确保信徒收到来自教会的毕恭毕敬的例行致谢，诱发罪恶感的励志信息，加上一两句仇恨口号，针对上帝圣油的敌人们：“太阳能板是撒旦的作为”，“环保是疯子所行”，“魔鬼想要你冻僵在黑暗里”，“连环杀人犯相信全球变暖”。

为了把钱藏到安全的地方，他将其他人的身份碎片拼接起来编成自己的账号。被他攻击的对象通常是些安全防范薄弱的目标物——有些是3D替身的游戏地址，还有“收养一条鱼吧”之类的关爱生物慈善组织，以及郊区购物中心的“感受高科技装备”色情设施。（“触觉反馈带给您真实的、肉体对肉体的感官体验！向伪叫床说再见！来点真家伙吧！警告：请不要将您的电子设备暴露于潮湿的环境。不要将终端放入口中或者其他黏膜组织区域。可能会导致严重灼伤。”）

当他在某次征途中发现瑞夫也是这类触感淫秽网站的常客时，他并不感到特别意外，虽然瑞夫是躲在自己家里享用。在购物中心被人发现可不太妙。他将反馈终端藏在高尔夫球袋里。他偏爱的网站内容往往包含鞭笞、酒瓶插入，还有灼烧乳头。他还是历史重现斩首网站的忠实粉丝。这些地方相对要贵一些，可能是因为那些道具和戏服的关系。“玛丽，苏格兰女王[3]：感受这颗血红头颅的喷发吧”；“安

妮·博林[4]：皇室的婊子！她和她的兄弟干过了，她也会从了你，再削掉她那颗淫秽的小脑袋也不迟”；“凯瑟琳·霍华德[5]：挥起你的利剑，让这只冷面狐狸变成冰冷的石头吧”；“简·格雷夫人[6]：这位尊贵处女必须为她的傲慢付出代价，有蒙眼选项。”这些能让你亲“手”体验到，用斧头砍下女人脑袋是什么滋味（趣味性！历史性！教育性！）

支付额外的金额，你就可以选择先让她们裸体，再砍她们脑袋，这样倍加刺激。泽伯自己也轮番试了几把——由瑞夫的账号赞助，他在上面动了点手脚——因此同时体验了着衣和裸体两种模式。一个跪在地上的裸体女人，很快将被斩首——这到底哪里吸引人了？是因为他已经麻木不仁了？还是说自己是心理变态，或者其他什么？不，心理变态的脑子里缺少某种组件，亚当说的，他读过这方面的书。他们缺乏同理心；哀鸣和眼泪对他们来说不过是恼人的噪音。因此他们对自己的所作所为不会感到懊悔或激动，泽伯可不是这样。

他想过把网站黑掉，重新编写程序，设定为当斧头落下来的时候，你接收到的刺激不是传递到手上，而是传到你自个儿的脖子上。你觉得自己的脑袋被砍掉会是什么滋味？会痛吗？还是说过于震惊，反而什么都感觉不到了？或许你会感到一阵同情心的涌动？但是同情心太过泛滥也不是好事。你的心脏可能会停止跳动。

那些光着身子跪在地上、马上就要被砍头的女人究竟是真实的还是虚拟的？他觉得应该不是真的，因为网络上的真实不同于日常生活的真实，现实中肉体能够受到伤害。况且他们也不允许在屏幕上明目张胆地谋杀女人。那肯定是非法的。但是效果实在是爽翻了，还有那3D效果，你得闪避那些喷出的血液。

当亚当知道这些事情以后，他并没有受到诱惑，至于他为何会知道，是因为泽伯按捺不住硬要和他分享瑞夫的私密生活。在某种程度上，现在也是他的了。

“太堕落了。”这是亚当的评论。

“没错！你捉到重点了！难不成你是基佬？”泽伯说，但亚当只是笑笑。

瑞夫内在的扭曲冲动急需找到宣泄口，泽伯已经长大了，而且脾气乖戾，已经不适合充当施虐的对手了。他或许还会还手，瑞夫骨子里是个懦夫，因此抽皮带啊，喝尿啊，还有关禁闭都成为过去时了。他也没法指望特雷迪帮他，就算她不敢忤逆她的长期饭票，她也永远不可能接受露背皮装，乳头穿刺，藤条鞭打，或者吃自己的排泄物。信息就是力量，泽伯感谢幸运女神帮他找到了这个触觉反馈网站，他记录下瑞夫的登录次数，小心翼翼地保存好这个圣诞老人的红丝绒礼物袋，以备未来之需。虽然瑞夫也有可能电死自己，在电流通过他老二的同时，那玩意儿会像一根胀开爆裂的热狗，泽伯当然不会放过从钥匙眼里观赏这场绝妙闹剧的机会。他一度考虑要不要改装触觉终端以达成这个目的，但他不确定这需要多大的电压量。一个严重烧伤却没有死透的瑞夫将会是个大麻烦。他铁定会追查是谁干的。

那时泽伯已经炼成了魔法手指，他操作计算机代码就像莫扎特摆弄钢琴，可以一边吹口哨一边编写像甲骨文一样的代码；他可以跳着华尔兹轻松翻过防火墙，就跟从前跃过马戏团火圈时不伤毫发的老虎似的。要想溜进圣油教的账户——双份，包括官方账面和实际账面——只需一眨眼的功夫，而他确实这么做了，并且定期进行。这样持续了两三年，当百分之零点零九不断累积的同时，泽伯的身高和体毛量也直往上蹿。在冠岩预科学校，除了去健身房锻炼体魄，他很明智地把成绩维持在钟形曲线的中间段，尤其是信息科技方面，这样他的骇客天赋就不会被人察觉了。

还有六个月他就要毕业了，之后呢？他本人有些想法，但他的监护人显然也有自己的算盘。根据瑞夫公布的计划，他可以通过关系帮

泽伯在北部石油沙漠里找到一份令人艳羡的工作，驾驶巨怪般的采掘机器，“照料”那些富含石油的沥青砂地。这将会使泽伯成为男人，他说，虽然男人的定义就像飘浮不定的空气一般悬在两人中间。（虐童者？宗教欺诈师？网络上的少女斩头狂？）而且收入也颇为可观。等工作一段时间以后，泽伯可以决定自己想要追求的使命是什么。

潜台词是这样的：第一，瑞夫想让泽伯走得远远的，因为他开始有点怕他了，而且这种害怕是正确的。第二，运气不差的话，泽伯应该会患上肺癌，或者长出第三只眼睛，或者像穿山甲那样的鳞片：那里的毒空气可以让你在一星期之内变成异形。

最后还有第三点，泽伯并不出类拔萃，不像亚当。他被寄予继承伪教会生意的期望，被送去“纺锤尖”大学，主修“岩石神学”，讲道术，以及“岩石”生物学；最后一个领域，在泽伯看来需要你先学习生物学再推翻自身。这要求你具备某种特别的智识，而这正是泽伯欠缺的。干苦力更符合他的层次。

“我觉得这个计划非常好，”特雷迪说，“你应该对父亲为你的付出心存感激。不是每个男孩都能有幸拥有这样的好父亲。”

微笑，泽伯命令自己。“我知道。”他说。在希腊语里，“微笑”是“切肉刀”的意思。他在网上看到的，当他没在忙着砍历史人物脑袋的时候。

亚当不在身边的时候，泽伯挺想他，他假定这种思念是相互的。除了彼此，他们还有谁可以谈论他们生活中常人难以想象的暗层。谁还能逐字逐句模仿瑞夫献给圣露斯克·卢卡斯——从上帝那里得到“圣油”启示的人——的祈祷文？

不在一起的时候，他们避免使用短信、电话，或者任何由电子信号传输的通信手段：众所周知，网络就像晚期癌症患者一样千疮百孔，瑞夫几乎肯定会打探，就算不对亚当出手，至少泽伯是逃不掉

的。然而，当亚当放假回来的时候，那一周就会充满欢迎回老家的气氛。泽伯迎接他的方式是往鞋子里放两栖动物，袖扣盒里藏节肢动物，或者一两枚刺果颇具艺术性地塞在内裤里，尽管以他们的年纪已经不大适合玩这类游戏了，更多是出于怀旧之情。

然后他们会去网球场，一边假装打球，一边利用短暂的空隙时间，隔着球网交换信息。泽伯想要知道亚当有没有滚过床单，这个问题被技巧性地回避了。亚当想知道泽伯从教会里刮走了多少钱藏在他的秘密寄身账号里，因为他们决意一旦有了充足的资金就从瑞夫的圈子里消失。

那是亚当毕业前的最后一次假期。在瑞夫的家庭办公室的监视器前，泽伯戴着医疗乳胶手套，低声哼着小曲，亚当站在窗边望风，以防瑞夫的豪车兼吃油大户或者特雷迪的“蜂鸟车”突然出现。

“你有一双斯奇里基的手。”亚当的语气依旧平淡。这是夸奖吗？还是单纯的就事论事？

“斯奇里基？”泽伯说，“我操，那个狗娘养的老混蛋又在盗用公款，这回又刷新纪录了！瞧这个！”

“我希望你不要骂脏话。”亚当的语气不能更柔和了。

“你早点撑死吧，”泽伯欢快地说，“他把这笔钱藏在大开曼群岛的账户里！”

“斯奇里基是二十世纪著名的白帽子[7]，”亚当说，他对历史有浓厚的兴趣，不像泽伯，“他从来不用炸药，全凭双手解决。传奇般的人物。”

“我猜老恶棍准备跳票，”泽伯说，“今天在这里，咻的，明天早上他就在某个热带海滩啜着马提尼，抱着租来的舞娘吹了个爽。那些该死的信徒就只能光着屁股吹冷风。”

“不会在大开曼，他不会这么做，”亚当说，“他们大部分交易都在水下。但是那些银行现在都转移到加那利去了，那里有更多山。只不过他们还挂着大开曼的公司名号。保留传统。我猜。”

“你说他会不会带上他的老伙计特雷迪呢，”泽伯说。亚当对银行的知识令他有点吃惊。但是亚当对很多事情的知识都令他吃惊，很难说有什么是他不知道的。

“他不会带上特雷迪，”亚当说，“她在金钱方面的胃口越来越大。她已经察觉到他心里在打什么算盘了。”

“你怎么知道的？”

“有根据的猜想，”亚当说，“身体语言。吃早饭的时候，在他不注意时她乜眼看他的样子。她跟他唠叨度假，以及什么时候去。她对室内装潢的野心也有点熄火了。留意她那些墙纸样品和色卡的展示集。而且她已经厌倦了为了信徒集会扮演温良恭俭的牧妻。她觉得自己对家计有所贡献，她想要更大的空间。”

“和费内菈一样，”泽伯说，“她曾经也想要更大的空间。好歹她走得还算及时。”

“费内菈没有走，”亚当的语调丝毫没有起伏，“她在岩石花园下面。”

泽伯从瑞夫的人体工学转椅上转过身。“她怎么了？”

“他们回来了，”亚当说，“两个人同时回来的，像一支车队。撤退吧。”

哑巴与窃贼

“再说一遍。”泽伯说。他们此时在网球场上，不必担心被窃听。虽然两人都不擅长网球，但假装在练习。他们各站一边，把球打来打去，球越过球网，或者更多时候撞在上面。他们的房间被窃听了，泽伯很多年前发现了这个事实后，便培养出一种爱好，将误导信息输入他的台灯，再通过瑞夫的电脑回传给自己。然而最好还是装聋作哑，把窃听器留在原来的地方。

“在岩石花园下面，”亚当说，“费内菈就在那里。”

“你确定？”

“我看见他们把她埋进去的，”亚当说，“从窗户。他们没有看见我。”

“这不会是……你不是在做梦吧？”泽伯说。“你那时还他妈的在娘肚子里呢。”亚当瞪了他一眼。他不仅仅觉得说粗口不对，而且一直都不适应。“我的意思是，你那会儿还太小了，”泽伯补充道，“小孩会编造故事。”他在发抖。没办法清晰地思考。

如果亚当的故事真的——再说他为什么要编造呢——那将彻底颠覆泽伯对自己的认识。费内菈构成了他的童年故事，以及关于他未来的故事，但突然间，费内菈成了一堆枯骨。她早已不在人世。也就是说，不再有秘密的拯救者了。应该说从来都不曾有过。即便他找到出口的标志，解开看不见的锁，冲破铁网栏橛、与豺狼共处的畜棚，也不会有暖心的亲人等待他去寻找了。折了半边翅膀的他独自飞翔，身边只有被共同的伤口连在一起的兄弟，然而他的这位兄弟很有可能皈依正信，发自内心地，他有这种天赋。而泽伯将会一个人漂浮在寒冷与黑暗中，有点像从前那些打五星的太空电影里游离在太空中的宇航员。他用力把球送向球网。

“我那时快四岁了，”有时候亚当说话的口气——我既然这么说了那事情就是这样——和瑞夫相似的程度让人有些不安，“关于那时候的事情我有清晰的记忆。”

“你从来没有告诉过我。”泽伯说。他有点气愤：亚当没有把他视为值得信赖的人。这点很伤人。他们本该是一伙的。

“你有可能说漏嘴，”亚当说，“然后，谁知道他们会干什么？很可能你也会在岩石花园下面了。我就更不用提了。”

“等等，”泽伯说，“他们？你他妈的意思是特雷迪也有份？”

“我都跟你说了，”亚当说，“没有必要说脏话。”

“抱歉，我他妈说溜嘴了，”还轮不到亚当来教他该怎么说话，“良善的特雷迪？”

“起因多少和她有关，这点是肯定的，”亚当摆出一副“随你怎么玩”的口吻，“如果只是被当作敲诈的把柄倒好了。或者费内菈挡了她的路，她需要清理掉这块绊脚石。我猜她那时肚子里已经怀了你。岩石圣油教不批准离婚，因为在婚礼上受过涂‘油’礼。这事儿我们都知道。”

所以说这是泽伯的错咯，费内菈的死。“他们怎么做的？”“他们俩？把砷偷偷掺进她的茶里，还是……”不可能是砍头，泽伯心想，他感到羞愧。他们还不至于做到这一步。

“我不知道，我只有四岁，我只看见他们埋她的时候。”

“这么说来，说她是婊子破鞋的什么的，抛弃自己小孩之类的，只不过是……”

“这是教会的人想要去相信的，”亚当说，“他们也相信了。他们爱听坏母亲的故事。”

“或许我们应该通知公司警，”泽伯说，“让他们带上铲子过来。”

“是我就不会冒这个险，”亚当说，“上面有不少磐石浸信会的信徒。教会高层里也遍布着石油警察。在对方阵营里安插人马，便于输送利益。他们在摧毁异见者方面已经达成了共识。所以像谋杀妻子这种单纯直白的犯罪，公司警一定会帮瑞夫擦掉，只要不威胁到自己那份就行，因为他们很清楚丑闻对信用的打击。他们会指控我们精神不安定。关起来，塞强效药。或者像我前面说的那样，在岩石花园里挖两个新坑。”

“可我们是他的儿子啊！”连泽伯自己都觉得他听起来像个两岁大的孩子。

“你觉得这可以阻止他吗？”亚当说，“血缘的纽带比金钱脆弱。他会如期听到上帝的声音，让他为了成就更大的善献上自己的儿子。还记得以撒吧。他会割开我们的喉咙，点起火堆，因为这次上帝不会再派来替罪的羔羊了。”

泽伯从未见过亚当如此黑暗的一面。“所以呢，”他说，他感觉自己几乎快要窒息了，虽然两人几乎没有动过，“为什么现在告诉我这些？”

“因为如果真像你说的那样，那笔钱已经如数进了你的口袋，那我们已经攒得足够多了，”亚当说，“况且你还有被教会逮住的风险。是时候离开了，趁我们还走得了。赶在他们把你送去柏油坑里等死之前，”他补充道，“当然，他们会称之为事故。”

泽伯颇为震动。亚当居然在指望他。一直以来他都比泽伯想得更远。

他们一直等到第二天，瑞夫去参加他的高层会议，特雷迪去她的妇女祷告小组。他们打了辆太阳能出租车去子弹火车车站，为了蒙蔽司机的顺风耳，他们故意交换虚假信息。这些司机几乎都是探子，不管是正规的还是非正规的。按照他们的剧本，亚当回斯平德托普[8]，泽伯为他送行。一切都显得很平常。

他们去了车站的一家网络咖啡店。当泽伯忙着清空瑞夫在大开曼的兔子洞账号时，亚当在边上装做若无其事，一边扫视身边任何表现出过度关心的人。在确认瑞夫的资金成功转移之后，泽伯给那个蛇蝎肚肠的渣滓发送了两条信息。为了拖住潜在的赛博猎狗，他采取了蛙跳法。首先侵入一则男士腋下除臭剂的视频广告，再点击那个全身除毛的种马的肚脐眼——他不是第一次穿过这个像素虫洞了——从那里接入一个居家园艺网站——这倒是颇为应景，随后挑了把铲子，以它为桥梁发送信息。

第一条信息是，“我们知道谁在石头底下。不要追踪我们。”第二条信息中包含了瑞夫从岩石圣油教的慈善行动基金里偷钱的细节，以及警告：“不要离开镇上，否则这些信息将被公开。禁止一切行动，等待进一步指示。”这样会让老恶棍以为这是常规的敲诈流程，背后的动机无非是勒索，因此那边还会再来联系，他只要躺着等就行。

“这样就行了。”亚当说，但是泽伯忍不住又发送了第三条信息：触感反馈网站的交易流水单。根据这份流水单，简·格雷夫人是瑞夫的宠儿，他至少砍了她十五次脑袋。

在火车上，泽伯说，“真想看看他打开邮箱时的模样。尤其当他看到自己在大开曼营造的巢穴就这么飞了，那表情一定很赞。”

“幸灾乐祸是性格上的缺陷。”亚当说。

“你管我。”泽伯说。

旅程剩下的时间，他都在眺望窗外掠过的静谧风光：和他们逃出来的地方有点相似的隔绝的社区，黄豆田，水利装置，层叠的巨型卡车轮胎，碎石堆，弃置的陶瓷马桶垒起来的金字塔，大约有十来人在小山般的垃圾中间翻弄探寻。废市的棚户区，利用一切捡来的东西搭盖的破屋。孩子们站在破屋的房顶上，垃圾和轮胎的山丘上，挥舞彩色塑料袋做的旗子，或者放荧光风筝，或者朝泽伯竖中指。从脑袋上方垂挂下来的是从前监控交通状况的摄像机，忠实地记录下所有路过的、来历不明的面孔。然而一旦它们被用来追踪特定的人，你准得倒霉。关于这方面，他听过不少网上的传闻。

然而这会儿搜索应该还没开始。瑞夫还在他的午餐会上大嚼人造肉制作的餐前点心，还有养殖的罗非鱼[9]。

编译演算，铁轨石蒜

妈妈在花园，不要朝后看

泽伯哼着小调。他希望费内菈能够死得干脆一些，没有尝到瑞夫那些令人作呕的嗜好。

他身边坐着睡着的亚当，看上去比醒着的时候更苍白消瘦了，也更像那种让人来气的寓言式人物。谨慎。诚实。忠诚。

泽伯太兴奋，根本没法睡着。此外，尽管并不想这样，他还是有点紧张。他们刚越过一道厚实、巨大、缠布着铁丝网的防线，他们刚打劫了食人魔怪，卷走了他的财宝。等待他们的将会是怪物的震怒。因此他必须保持警惕。

谁杀了费内菈，

那个邪恶的孬种

砸她的头，

重重给她一下，

世界变得漆黑，

她已经玩完啦

有什么东西滑下他的面颊。他撩起袖子抹干。不许哭哭啼啼，他对自己说。不要让他[10]有机会得意。

抵达旧金山之后，亚当和泽伯决定分开行动。“他不会一直坐视不动，”亚当说，“他有不少熟人。他会拉起红色警报，利用他在石油公司的人脉。我们在一块儿太惹眼了。”

一点没错。他们就像两个极端。黑暗与光明，一个壮硕，一个羸弱；这种非对称性很容易让人记住。而且瑞夫在描述的时候应该是把他们放在一块儿，而不是逐个说。

马特和杰夫，泽伯哼唱着。哑巴和窃贼。可爱与灵巧。

“不要发出这种拟音乐的噪声，”亚当说，“会勾起别人的注意。而且你的音位偏低了。”他说中了。两点全中。

后来在黑市里一家钟点出租的“擦除过去”的装备商店里，泽伯为他们编制了两个身份，纸糊的门面而已，经不起严格的盘查，而且有时效限制，但是足够应付旅程的下一个阶段。亚当往北方走，泽伯去南方。

亚当和泽伯商定了一个存放信息的空间。某个点击率很高的意大利旅游网站上，波提切利的名作《维纳斯的诞生》，西风神播撒的玫瑰里最上面的那朵。泽伯本想选维纳斯左边的乳头，但被亚当否决了：太惹眼，他说。而且他们至少得等六个月之后再联系，否则也太惹眼。他补充道：瑞夫的报复心很重，而且他也怕了。

泽伯细想了一下这种报复心和恐惧可能导致的结果。将心比心，如果是他被两个从来没喜欢过、自作聪明的混账儿子卷走了肮脏秘密，他又会怎么做呢？震怒。遭到背叛。他为亚当付出了那么多。还有泽伯。他那些体罚还不都是为了他们的精神成长吗？或许他还在用这些自圆其说的狗屁安慰自己。

他还会雇佣多克斯：网络寻人专家。这些人要价很高，但据说成绩可观。他们会设置一个依据某种算法的搜索引擎，在网上搜集所有符合的文档。所以必须尽可能远离数字网络。网上冲浪。购物。社交。黑客活动。色情。这些全部得戒掉。

“只要不做你自己就行。”这是分手时亚当给泽伯的建议。

深入废市

泽伯在旧金山剪了头发，蓄起了胡子。他还在黑市上买了酷炫的隐形眼镜，不只能改变眼睛的颜色，还具有增加散光、伪造虹膜特征的功效。然而，这类装备要应付走过场的审查是可以，但万一碰上严格的审查，依然不值得冒险。此外他买的“随心所欲的手指”指纹修改器，在专家眼里根本不值一哂。所以最好别在子弹列车上赌运气了。况且那些乘客中的大多数都是守法公民，还相信法律的合法性以及秩序的有序性。他们自会听从苦口婆心的劝导，举报任何可疑的迹象。

因此他决定赌一把高速公路。他一路搭便车远至圣乔瑟，在“A柱卡车”公路的停车站上打点工，以此来支付车费。他尽量装得比实际年龄更大一些。有些卡车司机暗示他接点“私活”，但碰上泽伯那样的壮汉也不能硬来。

还有另一种危险。让路边酒吧里工作的专业人士帮你破处。然而迄今为止他唯一一次体验是在线性交，通过触感反馈网站。他还没有准备好肉体对肉体的性爱。此外，他对和他人接触这件事十分警惕，无论是多么短暂的接触。谁知道有多少人会在私底下兜售信息呢？有些妓女穿着高雅到甚至有些可疑，看上去也并不饥渴。

然后还有疾病。他最不希望发生的事情就是被困在医院里——假定他的身份证件能通过审查的话；或者忍受医院警里面的某些流氓保安一顿暴打——假定他没有通过审查，这种可能性更高。一旦他的真实身份被人挖出来，瑞夫就会接到电话。要么发出一道就地处理的指示，要么把他绑上塑料手铐送回去，回去面对“我永远正确”之歌：我会教你如何尊重我，我有支配你的权力，上帝厌恶你，你不配做人，趴到地上去，给我喝桶里的东西，躺在地板上，把棍子递给我，

你想要来点狠的对吧。诸如此类熟悉的宗教虐待狂般重金属风格的淫秽连祷。睡前的娱乐节目。

等瑞夫办完事，泽伯的每一根神经都会彻底垮掉，卸去武装，瑟瑟发抖的身体，末了它的归宿也只能是花园底下吧。然而这些还不会发生，直到他在酷刑折磨下吐露出联络亚当的路径，被迫在网上撒下诱饵，发出指示，其中包括：不要把瑞夫在财务和性方面的不端行径公之于众，急需和他在线下碰头，这样一切都能解释清楚。瑞夫和他的帮凶们将会欣然地对他施加折磨，泽伯不会天真到以为自己可以熬过去。

所以医院倒也是一个选项，比如说治疗下身糜烂。其他进入医院的通行证还有阴部湿疹，勃起障碍，阴茎糜烂之类，听起来都不怎么诱人。这些惊悚网站上常见的内容会让他做绿色脓状的噩梦。然而要抵住卡车停靠站上那些女妖们的勾引，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理由了。哪怕红色的齐逼皮裤里鼓出的屁股多么肥润结实，仿豹皮船鞋的鞋跟高耸，龙和头盖骨的纹身深深刺入皮肤，隆过的半颗蜜瓜从黑丝绒的系带上装里勾勒出来，如同发酵膨胀的面团。虽然他并没有近距离见过膨胀的面团。但他看过视频。复古怀旧风的妈妈厨房，老实说，他看的时候忍不住想哭。死去的费内菈也发酵过面团吗？因为他敢用脑袋打赌，特雷迪肯定没有。

因此当那些风骚放浪、瞳孔因毒瘾放大的隆胸美人说，“大个子，要来一发吗？到甜甜圈铺后门去怎么样？”他没有说我就来，或者等我死的那天还差不多，他也没有说，你他妈脑袋进水了吗？他什么也没说。

除了怕得病，还有个原因是，他还没有摸透废市背面的秘道暗门；他可不想搞上某个一无所知的陌生人，盲目地踩进某条巷子，或者破落的汽车旅馆，可疑的洗手间兼炮房，在担架床上或者甚至是裹尸袋里达到高潮。更有可能的情况是，他们会把他扔在空地上，任凭

耗子和秃鹫处置。既然越来越多的公共服务部门都私有化了，妥善埋葬像他这样的流浪汉？门都没有，也别提慎重思度了——他们倾向于用这个词，他被捅刀子的原因只能是为了打劫兜里那几毛钱。

他的身高以及壮硕的体格根本起不到保护作用。他就像一片绿叶林，醒目的标志物。他们只消一眼就能认出来，然后朝他直冲过来。废市和小时候的学校操场完全是两个世界，体型大小不再能决定一切。“个子越大，摔下来的时候更惨痛。”不止一个人对他这样说过，那些爱挑衅的小不点，他的回复通常是“没错，但个子越小越容易摔倒”。接着飞快地抽过去，甚至没动拳头就能把他们打发走了。

然而在废市最黑暗的那些地方，并没有这样的斗嘴前戏。没有像眼镜蛇发出嘶嘶声般的以示警告，先来点讥讽戏谑，而是突然就捅上去，砍过来，或者是一颗从某支老式的违法枪械里出膛的子弹。“棉絮头”[11]的黑帮尤其阴险毒辣，根据网络上的传言。还有“染黑的红鱼”。亚洲共融。以及那些得墨人，他们在毒战时常常玩那些把戏：人头山堆，没有腿的身躯挂在过去是影视城的大帐篷上。他猜一路往南的“A柱卡车”高速公路被不少德墨人控制着，这里离他们的地盘很近。

除开这些顾虑，或者老实说是这些懦夫的恐惧，他知道要想短期内隐蔽起来，待在镇上最危险的角落里是他唯一能指望的了。挥霍会引来瑞夫的走狗。以他混江湖的智慧来说，要悟出这个道理并不难。因此在圣乔瑟，他行事低调，避开酒吧，尽量融入到下层人中间，这些人就像垃圾桶里的老鼠一样，在废市底层的漩涡里打转，拼命抓住一切能到手的东西。

有段时间，他在秘密汉堡店里兜售仿肉制品。一天工作十小时，拿不到最低工资，还得穿印有公司标志的T恤，戴那狗日的棒球帽，但“秘密汉堡”不会对你的身份刨根问底。他们还会保护自己的员工

不受街头混混骚扰，打点好官方和非官方的包打听，所以没人找他麻烦。他很同情女员工，她们拿到的报酬比男员工更少，也必须穿那种T恤，还得挡开顾客的骚扰，而且还有经理的；应该给她们发那种硬邦邦的塑料帽舌盖住乳头。

然而他的同情也没有阻止他最终得到了实打实的销魂体验，和其中一个叫薇妮特的汉堡女郎，浅褐色皮肤，有一双黑眼圈严重的、饥渴的大眼睛。除了她迷人的个性以外——他现在不得不承认，这是对她略显单薄的阴道的一种委婉表达，虽然这也正是他被吸引的地方。他请求原谅，但是对浸泡在荷尔蒙里的青少年来说，这不过是自然的召唤罢了，而且他认为自己坠入了爱河，所以见鬼去吧——她的最大优势是拥有一个小房间。

大多数在“秘密汉堡”工作的卖肉女郎甚至连这点都办不到：她们共享过于拥挤、没有电梯的公寓房，或者挤在一栋老旧破落的回收房[12]里，要么站街拉客，来供养孩子、有毒瘾的亲戚，或者浮夸俗气的皮条客。但是薇妮特个性谨慎，又很节俭，从不铺张浪费，因此有能力获取一定的隐私。她住的地方位于一家卖马尿般的酒和油漆去除剂的杂货铺楼上，但那时候泽伯不太挑剔，所以他经常顺手带一瓶喂给薇妮特，在他们做爱之前，因为她说这有助于她放松。

“感觉一样好吗？”托比问。

“什么感觉？和什么一样？”

“和薇妮特的性爱。是不是和被砍头的简·格雷女士一样好。”

“苹果和橘子，”泽伯说，“有什么好比的。”

“试试看嘛。”托比说。

“好吧，简·格雷可以重复。现实却不行。既然你想知道，这样说吧，它们有时候都挺不错。同样的，有时也会让你失望。”

(1)例如北美的中央大平原。

(2)这里作者玩了个文字游戏。Petroleum（石油）是由pretro（拉丁语的“岩石”）和oleum（拉丁语的“油”）组成的。所以“Petro Bapatist”既有磐石浸信教的意思，又可以理解为“油金（oil money）浸信教”。

(3)玛利亚·斯因亚特（1542—1587），苏格兰女王，后被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处死。

(4)安妮·博林（1507—1536），英格兰王后，亨利八世第二任妻子，伊丽莎白生母。

(5)凯瑟琳·霍华德（1520—1542），亨利八世的第五任妻子。

(6)简·格雷（约1537—1554），英格兰女王，在位时间只有九天，一般不被正式看作女王。她的继位违反了英国议会法令，其王位后被否认。

(7)黑客的一种。相对于攻击系统漏洞以此来牟取私利的黑客而言，他们挖掘系统漏洞的活动主要以维护网络安全为目的。

(8)得克萨斯州的巨大油田。

(9)美国超市常见的一种养殖鱼，又称非洲鲫鱼。

(10)此处指瑞夫。

(11)见《洪水之年》第九章第二页注④。

(12)Repossion，因贷款人拖欠贷款而被回收的房屋。

雪人的进展

花床单

她在穿过窗户照进她铺位的阳光中醒来。鸟儿啼鸣，秧鸡人孩子们的声音。魔法羊在咩咩叫。世上没有不幸的事。

她撑起身子，努力回忆今天是什么日子。蓝藻的宴席？感谢主，你创造了蓝藻，这些可爱的、蓝绿色的藻类，正是它们在数百万年之前——再漫长的时间跨度在你不过一眨眼——带来了充溢着氧气的环境，不但我们赖以呼吸，还有栖息在这片土地上的其他兽化人，如此多样，美丽，每次见到都是全新的面貌，让他们领受你的启智……

但也有可能是圣简·古德尔[1]日。感谢主，赐给圣简·古德尔有福的生命。我们无畏的同伴，上帝的丛林子民，她无数次勇战危难，甚至吞噬虫子来跨越种族的鸿沟，多亏她对我们的近亲黑猩猩的爱和不懈努力，使我们懂得了对生拇指[2]和大脚趾的价值，以及我们自己深层的……

我们自己深层的什么？托比搜肠刮肚，拼命回想下一句该怎么说。她的记忆力在打滑。应该全部写下来的。每天写日记，就像她在安诺优时那样。她还可以再进一步，记录下如今已不复存在的上帝的园丁的言行，为了未来，为那些尚未出生的世代，正如那些政治家在试图扩充票仓时常说的那样。如果未来人类还存在，如果他们还认识字。仔细想想，两个如果都要大写。就算他们还能认字，这样一个崇尚自然，一度非法后被强制解散、行事古怪的异教会让他们感兴趣吗？

或许相信有这样一个未来有助于实现它，园丁经常说类似的话。她没有纸，但她可以拜托泽伯下次去拾穗时帮她捎一点；如果他能找到没有受潮、被老鼠咬烂搭窝，或者被蚂蚁啃过的。对了，还有铅

笔，再补充一项。或者钢笔，或者粉笔。有了这些她就可以着手干了。

然而还是很难集中注意力去想未来。她太沉浸于现在了。泽伯存在于现在。未来或许不在。

她渴望夜晚的到来，渴望跳过刚刚拉开序幕的白天，像扎进泳池一般，一头扎进夜里。倒映着月影的泳池。她渴望在液状的月光里游泳。

但是把一切寄托给夜晚是危险的。白天变得微不足道。你开始变得粗心大意，忽略细节，失去现实感。这些天来，她常常半夜醒来，发现自己站在房间中央，手里提着一只凉鞋，寻思自己是怎么来到这儿的。或者发现自己站在屋外的树下，看着树叶在风中打旋，然后戳戳自己：快走。现在。快点行动起来，你必须……到底必须怎样？

不只她一个人这样，不仅是她的夜间生活造成的。她注意到其他人也一样松垮委顿。没有任何原因呆立不动，倾听着听不见的声音。然后突然打个激灵，回到感知的世界中，显然付出了不少努力。埋头于园艺、围栏、太阳能，为扩建泥草屋奔忙……随波逐流是一种诱惑，秧鸡人就是那样。他们没有节庆，没有日历，没有期限。没有任何长远目标。

她清楚地记得自己曾经有过这种漂浮不定的情绪，那时她花了几个月时间藏身在安诺优，等杀人如麻的瘟疫病毒过去。然后——当她听不见哭泣，哀求，不再有人捶门，也不再有躯体瘫倒在草坪上——除了等待没有其他事。等待出现还有人活着的迹象。等待一个有意义的时刻发生，生活可以再度启动。

她一丝不苟地履行每天的例行公事。喂自己吃饭喝水，用琐碎的事情填满时间，写日记，努力推开那些想要钻进脑袋里的声音，它们

在你孤独时乘虚而入。她还得忍住跑到树林里去的冲动，打开门，迎接落到头上的一切，或者老实说，把自己了结了。画个句号。

这种感觉有点像催眠，或者梦游。放弃自我。放下一切。与宇宙融为一体。这样对你更好。仿佛有人，或者有什么东西在轻声低语，引诱她进入黑暗：来吧，到我这儿来。你会得到解脱。事情将会完结。别担心，不会很痛。

她不知道是否还有其他人听到这样的耳畔低语。沙漠里的修道士听到过，地牢里的囚犯听到过。但或许现在并没有人听到：这里不像安诺优，不是隔离牢房；每个人都有彼此为伴。即便如此，她还是发现自己每天早上都会数一遍人头，确定每一个疯癫亚当和前园丁还在原来的地方；没有人在夜里遁入黑暗，消失在枝叶、鸟鸣、风声和沉默的迷宫里。

有人在敲打她隔壁的墙面。“哦托比，你在里面吗？”是黑胡子这个小家伙，过来瞧瞧她情况如何。或许在某种层面上他也分享了她的恐惧，不希望她消失吧。

“是的，”她说，“我在里面，你在外面等一会儿。”她匆匆披上当日床单。和平时质朴的几何图形风格略有不同，更多花卉，更感官一些。盛放的玫瑰；交织缠绕的藤蔓。她变得虚荣浮夸了吗？不，她在庆祝自己获得了新生。这是她的借口。她看起来是不是很可笑，老太婆打扮成大姑娘？在没有镜子的情况下很难说。她的主要任务是挺起肩，充满自信地迈步向前。她把头发撩到耳后，盘成结。这样就好了，不再有垂须摇摆。最好还是表现得有所克制。

“我会把你带到雪人-吉米那里去，”等她准备好了，黑胡子郑重其事地说，“然后你可以帮助他，用蛆。”他对于自己学会了这个词感到自豪，于是又重复了一遍。“蛆！”他笑得一脸灿烂。“蛆是好

的。羚羊创造了它们。它们不会伤害我们。”他瞄了她一眼确定自己没说错，然后再次展露笑颜。“很快雪人-吉米就不会生病了。”他拉起她的手，拽着她往前走。他懂得规矩，他是她的小小影子，像海绵一样吸收一切。

如果我有孩子，托比心想，会不会就像这样？不，他不会是这样的。不要怨天尤人了。

吉米还在沉眠中，然而他的气色转好，热度也退下了。她喂了他一勺蜂蜜水，掺入菌菇提取物。他的脚正在迅速愈合，很快他就不需要蛆虫了。

“雪人-吉米在赶路。”秧鸡人告诉她。今天早上值班的有四个，三男一女。“他走得很快，在他的头脑里。很快他就会到这里了。”

“今天？”她问他们。

“今天，明天，”他们说，“很快。”他们冲她微笑。“不要担心，哦托比，”女秧鸡人说，“雪人-吉米现在很安全。秧鸡派他到我们这里来。”

“还有羚羊。”个子最高的男人说。亚伯拉罕·林肯，大概是。她真得好好分清楚他们的名字。“她也派他过来。”

“她吩咐她的孩子不要伤害他。”女秧鸡人说。女帝约瑟芬？

“即使他的尿还很弱，而且它们一开始不明白不可以吃他。”

“我们的尿很强。我们男人的尿。羚羊的孩子能懂这种尿。”

“有尖锐牙齿的孩子会吃那些尿弱的人。”

“尖牙利齿的孩子会吃他们，有时候。”

“有些孩子像熊一样，大块头，有爪子。我们没有见过熊。泽伯吃过熊，他知道熊是什么。”

“但是羚羊不许它们这样。”

“不许它们吃雪人-吉米。”

“秧鸡派雪人-吉米来照顾我们。羚羊也派他过来。”

“是的，羚羊也是。”其他人表示赞同。其中一个开始唱歌了。

少女打扮

这天的早餐桌上格外热闹。

象牙喙比尔，海牛，塔摩洛水牛，吸蜜蜂鸟已经清空了他们的杯盘，正热火朝天地讨论后基因学[3]。秧鸡人的行为有多少是先天遗传，有多少是文化濡染？除了基因表现型之外，他们真的有所谓的文化吗？还是说他们更接近蚂蚁？那唱歌是怎么回事？就算它是某种形式的交流，到底是领地行为，像鸟类啼鸣那样，还是说可以称之为艺术？当然不是后者，象牙喙比尔认为。秧鸡没有预料到会出现这种情况，也很不喜欢，塔摩洛水牛说，但他们的团队无法根绝这点，非要如此就会产生没有情感的个体，从不发情，也不利于种族延续。

显然，交配圈是遗传性的，吸蜜蜂鸟说，其他遗传行为还有伴随着情欲贲张，引发多人性行为的女性腹部的变化和生殖器着色，以及男性身体的相应变化。这些如果在一头鹿或者绵羊身上，那只能说是发情，象牙喙比尔说，但是对秧鸡人来说，这些行为在不同环境下是否会有所变化呢？在天塘圆顶屋的时候没有机会测试这些假设，他们都认为十分可惜。他们本可以做一些变种进行实验，海牛说。但是秧鸡的管理手段是铁腕式的，塔摩洛水牛说，彻头彻尾的独裁者。他不想听到除了他自己的想法以外任何关于改进的建议。而且他一万个不愿意自己的种子实验品毁在任何有可能劣等的组件上，吸蜜蜂鸟说，因为秧鸡说他们将成为超级摇钱树。或者说故事这么编的，塔摩洛水牛说。

“他摆明了一直在耍我们。”吸蜜蜂鸟说。

“是没错，但是他得到了结果。”象牙喙比尔说。

“正是我们想要的呢，”海牛说，“狗娘养的。”

“问题在于为什么，而不是如何”，象牙喙比尔一边说着一边仰头望天，仿佛秧鸡真的在那儿，或许会打个雷作为回复。“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在喜福多药片里加入毁灭性的致命病毒？他为什么那么希望人类灭绝？”

“或许他就是玩坏了而已。”海牛说。

“鉴于我们在讨论问题，同时也是为他说句公道话，他可能觉得不是他自己，而是其他一切统统玩坏了。”塔摩洛水牛说，“生态圈遭到大肆破坏，全球气温节节攀升。”

“如果他的解决方案是秧鸡人，他应该知道必须保护他们不受我们这种人伤害，我们或许有侵略性，但没到杀人的地步。”

“他那样的自大妄想狂总是会有这种想法。”海牛说。

“毫无疑问，他把秧鸡人看成原住民，”象牙喙比尔说，“而智人则是贪婪、暴虐的征服者。在某些方面……”

“但我们有贝多芬啊，”海牛说，“还有，你懂的，世界宗教，这个那个的。难道这帮家伙能整出更好的？”

白莎草也在旁边，专注地看着他们，但或许没在听。如果有人在听见什么声音，托比想，那只可能是她。她长得很美，可能是疯癫亚当组织里最好看的姑娘了。昨天她建议大家开始瑜伽晨练，成立冥想小组，但是没人买账。她穿了件有白百合花纹的灰色床单，黑头发盘成发髻。

阿曼达坐在桌子最边角的位置。她看上依旧面色苍白，无精打采。蓝莲花和瑞恩围着她团团转，逼她吃东西。

瑞贝卡在喝他们默契地命名为“咖啡”的玩意儿。托比坐下来时，她转身和她说话。

“今天又是火腿，还有葛粉松饼。对了，如果你想要的话，这里有些巧益多。”

“巧益多？”托比说，“你从哪里搞来的？”全世界巧克力工厂倒闭以后，为了挽救孩子们的可口早餐麦片，垂死挣扎的结果就是巧益多。据说里面含有烤豆子。

“泽伯和黑犀牛他们不知道从哪儿拾回来的，”瑞贝卡说，“谢基也一起去了。称不上新鲜，甚至可以说，不要问售卖期限比较好，所以我估计最好现在就吃掉。”

“你估计？”托比说。巧益多装在碗里。看上去像小石头，棕色的、异样的，来自火星的颗粒。大家过去一直吃这种东西，托比心想。他们早就习以为常了。

“最后的咖啡馆，”瑞贝卡说，“有点像怀旧旅行。是啦，我以前也觉得有点恶心，但是配魔发羊奶喝还不赖。不管怎么说，它添加了维他命和矿物质。包装盒上是这么说的。所以我们有一阵不用吃泥巴了。”

“泥巴？”托比说。

“你懂的，为了补充微量元素。”瑞贝卡说。有时候托比分不清她是开玩笑还是认真的。

托比叉起火腿和葛粉松饼放进嘴里。“其他人在哪儿？”她问道，尽可能不带感情色彩。瑞贝卡如数道来：克洛泽吃过饭把魔发羊赶出去放牧了。贝鲁嘉和谢克尔顿跟他一起去了，他们带了一把喷枪，把守后方。黑犀牛和胜郎昨晚担任警戒，现在在里面睡觉。

“敏狐呢？”

“她可不着急，”瑞贝卡说，“可能在打个盹什么的。我听见她昨晚在灌木丛里翻滚，和一个追求者，或者两个。”她的笑容仿佛在

说：和你一样。

还没说到泽伯。托比试着不要着急打探。他是不是也在打盹呢？

等她好不容易喝完苦涩的咖啡，敏狐过来加入他们了。她今天的行头是：无袖透视内衣，短裤，软趴趴的帽子，粉绿色和粉色。把头发绑成马尾，用凯蒂猫发夹别住。扮学生妹装嫩啊，托比心想，这要是在从前，事情可别想就这么算了。敏狐曾经是一名资深基因艺术家，因此也曾因为害怕闹笑话，担心失去地位，把自己收拾成成年人应有的样子，以此来推销她的档次。但如今剥掉了那些地位和档次，她到底在推销什么呢？

别对她太苛刻，托比对自己说。毕竟她冒了很大的风险。她曾经是疯癫亚当的卧底线人，直到秧鸡绑架了她，把她送到天塘圆顶屋和其他被绑架的疯癫亚当们一起，被当成白袍子的技术奴隶。他几乎把他们都挖过来了。

除了泽伯：秧鸡从来没有把泽伯逼入困境。他把自己藏得太好了。

“大家好啊，”敏狐一边说，一边伸懒腰，挺起胸部，瞄准象牙喙比尔，“呜，我真想马上回到床上去！希望你昨晚睡了个好觉。我他妈压根没睡好！我们得对那些虫子想点办法。”

“有喷雾，”瑞贝卡说，“我们还剩些柑橘皮油杀虫剂。”

“等药效退了，”敏狐说，“它们又会咬你，弄醒你。然后你就会听见别人说话什么的，你会以为自己是在那种虚报姓名、围墙是纸板搭的汽车旅馆里呢。”她又冲象牙喙比尔笑了笑，无视海牛，后者看着她，嘴唇紧抿着。托比心想，这是表示反感呢，还是极度的渴望。在有些男人身上很难区别。

“我觉得我们应该给声带套把锁。”敏狐继续说，一边斜眼瞧了瞧托比。表情仿佛在说，我听见了。如果你们非得沉湎于灰头土脸、荒唐可笑的中年性爱不可，起码用袜子堵住嘴巴吧。托比感到脸有些发烫。

“亲爱的女士，”象牙喙比尔说，“我相信我们偶尔在夜间举行的热烈讨论并没有吵醒你。海牛，塔摩洛水牛和我……”

“哦，不是你们，而且那也不是讨论，”敏狐说，“那是巧益多吗？我以前扔了一整碗，在我还能够宿醉的时候。”

阿曼达站起来，用手紧紧地掩住嘴巴，匆匆离开了。瑞恩跟了过去。

“那女孩不太对劲，”敏狐说，“看起来像被摘除了脑叶或是别的什么。她一直都是这副弱智相吗？”

“你知道她经历过什么。”瑞贝卡皱了下眉头。

“是没错啦，但也是时候振作起来了吧。找点活干，像其他人那样。”

托比感到一股怒气。敏狐对工作从不积极，她也从来没有和彩弹手近到只有咫尺之遥。她不知道被当成性爱机器，像狗一样被绑起来掏空榨干是什么感觉。阿曼达比她好一百倍。但除了这些，托比很清楚自己的愤恨是由于敏狐之前针对她的那些含沙射影，更别提透视内衣和可爱的短裤了。还有她的“胸器”和少女风马尾。托比很想说，它们和你脸上开花的皱纹不搭。装腔作势是要付出代价的。

敏狐又笑了，不过不是对着，而是笔直穿过了托比。配合全方位展露牙齿和酒窝。“嗨。”她换上了轻柔的语气。托比转过身，是雷诺和胜郎。

还有泽伯。当然，当然了。

“早安。”泽伯对大家说，并没有给予敏狐特别的关注。对托比也是如此。晚上是晚上，白天是白天。“有人有什么需要吗？”他说，“我们要快速搜查附近这一带，个把小时就回来，只是去了解一下情况。我们会经过一些商店。”他没有说出自己真正的目的，也没有必要，他们都知道他在寻找彩弹手的行踪。这是巡逻。

“苏打粉，”瑞贝卡说，“或者泡打粉，哪种都可以。我不知道没了它们该怎么办。如果你去迷你超市的话……”

“你知道泡打粉是从怀俄明州的碳酸钠石沉淀物里提取的吗？”象牙喙比尔说，“或者说过去是来自那里。”

“哇噢，象牙喙比尔，”敏狐对此报以鼓舞的微笑，“只要有你在，谁还需要维基百科呢？”象牙喙比尔乐得半咧开嘴，他觉得这是赞美。

“酵母，”吸蜜蜂鸟说，“野生酵母。如果你还有面粉的话。你可以用这个办法做酸面包。”

“大概可以吧。”瑞贝卡说。

“我也一起去，”敏狐对泽伯说，“我需要一整间药房。”

一阵停顿。所有人都看着她。

“只要把单子告诉我们就可以了，”雷诺对她裸露的大腿皱紧了眉头，“我们会帮你弄到的。”

“女生的东西，”她说，“你不知道应该去哪里找。”她朝瑞恩和蓝莲花的方向瞄了一眼，她们正坐在水泵边上，帮阿曼达擦身。“我是为大家着想啦。”

又一阵停顿。卫生巾，托比在心里说。她说得也有道理，储藏室的存货正在不断消耗。谁也不想指望撕成碎片的床单。或者苔藓。虽然这不过是早晚的事。

“这主意糟透了，”泽伯说，“那两个男人还在那里。手里有喷枪。他们都是三进宫的老手了，脑袋里的同情回路已经半点不剩了。你不会希望他们抓住你的，他们不会对你客气。你看到阿曼达变成什么样子了。她还算走运，至少保住了肾。”

“我完全同意，这的确是个糟糕透顶的主意，你不该离开我们温暖安全的小窝。我去就行了，”象牙喙比尔表现出一副大无畏的样子，“如果你放心把购物清单交给我……”

“但你会和我在一起啊，”敏狐对泽伯说，“会保护我。”她压低了睫毛。“我会很安全的！”

泽伯对瑞贝卡说：“有咖啡吗？或者叫这名字的垃圾。”

“没问题的，我去换下装备，”敏狐换上简洁干脆的语气，“我能跟上的，我不会拖累你们。我知道怎么摆弄，你懂的，喷枪。”她又添加了几分慵懒，垂下眼睛，使之飘忽不定。紧接着又恢复了一贯的傲慢。“嘿，我们可以把午餐打包带去。找个地方野餐！”

“那就快点收拾吧，”泽伯说，“我们吃完就动身了。”雷诺张口想说什么，又止住了。胜郎盯着上方看。“我估计不会下雨。”泽伯说。

瑞贝卡朝托比望去，挑了挑眉毛。托比尽可能保持面无表情。敏狐在斜眼看他。

狐狸狐狸，人如其名，她心想。摆弄喷枪，是呢，一点没错。

雪人的进展

“哦托比，快来，快来看！”是小黑胡子，使劲儿拽着她的床单。

“怎么了？”托比说，试着压抑住怒火。她想留在这儿，和泽伯告别，即便他不是去很远的地方，也不会离开很久，只有几小时。还是说，她想在他身上留下某种记号？当着敏狐的面。一个吻，一个紧紧的拥抱。这是我的。给我滚远点。

然而这也没什么用处。只会让自己变成笑话。

“哦托比，雪人-吉米醒了！他现在醒过来了。”黑胡子说。他听起来既焦虑又激动。小孩子经常这样，一旦碰上游行或者烟花大会，任何稍纵即逝的奇景。她不想让他失望，于是任由自己被领着走了。她一度回了头，泽伯，雷诺，胜郎在埋头吃早饭。敏狐匆匆离席，去换掉那顶愚蠢的帽子和“唯恐别人不看”短裤，换上条包臀迷彩裤。

托比，管好你自己。这里不是高中，她对自己说。然而在某种意义上也可以算是，多多少少。

*

吉米的吊床周围人头攒动。大部分秧鸡人都来了，成年人和孩子，看上去幸福快乐，兴致勃勃，和往常一样。其中一些已经开始唱歌了。

“他回来了！雪人-吉米又和我们在一起了！”

“他回来了！”

“他带了秧鸡给我们的话！”

托比努力挤到吊床那里。两个女秧鸡人在帮吉米吹呼噜。他的眼睛大睁着。看上去迷迷糊糊的。

“跟他打个招呼吧，哦托比，”叫亚伯拉罕·林肯的高个子说。他们都在留神观察，用心倾听。“他去过秧鸡那儿。他有话传给我们。他给我们带了故事回来。”

“吉米，”她说，雪人。她将手放在他的胳膊上。“是我，托比。我那时在篝火边上，海边附近。记得吗？阿曼达也在，还有两个男人。”

吉米抬头看着她。他的眼睛意外的清澈，眼白是眼白，瞳孔有点扩张。他眨了眨眼。似乎没认出来。“狗屎，”他说。

“这个词是什么意思，哦托比？”亚伯拉罕·林肯说，“这是秧鸡的传话吗？”

“他太累了，”托比说，“不，不是这个词。”

“狗日的，”吉米说，“羚羊去哪儿了？她当时在那里，就在那团篝火里。”

“你大病了一场。”托比说。

“我杀了人吗？那些人当中的……我大概是做了一场噩梦。”

“不，你没有杀任何人。”

“我杀了秧鸡，”他说，“他抓住羚羊，他手里有刀，他割开……上帝啊，鲜血喷溅在粉色的蝴蝶上。然后我，我朝他开枪了。”

托比警觉起来。这话是什么意思？更重要的是，秧鸡人会怎样拿它们来编故事。最好不会，她由衷地希望。这些话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就像一堆空洞的发音。因为秧鸡住在天上，不可能死掉。“你做噩梦了。”她温柔地说。

“不，我没有。那不是噩梦。操蛋的。”吉米躺回去，闭上眼睛。“哦，操蛋。”

“谁是哦操蛋？”亚伯拉罕·林肯说。“他为什么要和这个‘哦操蛋’说话？这里没有人叫这个名字。”

托比好半天才反应过来。因为吉米说了“哦，操蛋”，而不是单单是“操蛋”，他们以为这是一种称呼方式，就像哦托比一样。怎么跟他们解释“哦，操蛋”的意思呢？他们永远不会相信交配可以用来表达不好的意义。嫌恶，侮辱，失败。对他们来说，至少就她所知，这种行为只能是纯粹的快乐。

“你们看不见他，”托比有点绝望地说，“只有吉米，只有雪人-吉米能看见。他是——”

“操蛋是秧鸡的朋友吗？”亚伯拉罕·林肯问道。

“是的，”托比说，“也是雪人-吉米的朋友。”

“这个操蛋在帮助他吗？”一个女人问。

“是的，”托比说，“一旦遇到麻烦，雪人-吉米就会呼唤他帮忙。”在某种意义上是真的。

“操蛋住在天上，”小黑胡子自豪地说，“和秧鸡一块儿。”

“我们想听操蛋的故事，”亚伯拉罕·林肯很有礼貌地要求，“以及他是如何帮助雪人-吉米的。”

吉米再次睁开眼睛，半眯着。现在他在看盖在自己身上的被子，图案是“嗨，摇摆摇摆”主题。他抚摸着猫和小提琴，微笑的月亮。“这是什么？去你妈的奶牛。我的脑袋简直是一锅粥。”他举起手挡住光线。

“他希望你们能往后退一点。”托比说。她凑近他，祈祷这样可以屏蔽掉他接下来说的话。

“我搞砸了，不是吗？”他说。所幸他几乎是在低声细语。“羚羊在哪儿？她刚才还在的。”

“你需要睡觉。”托比说。

“狗日的猪猡快把我吃了。”托比说。

“你现在安全了。”托比说。对一个刚从深度昏迷状态醒来的人来说，陷入幻觉也很正常。但是该如何向秧鸡人描述幻觉是什么呢？就是当你看到某些并不存在的东西。但是如果它们不存在，哦托比，你又怎么能看得到呢？

“什么东西快把你吃了？”托比耐心地问。

“猪，”吉米说，“巨型猪。我觉得他们已经那么干了。抱歉，我脑袋里全乱了。那些我没有射杀的家伙是谁？”

“你现在什么也不用担心，”托比说，“你饿吗？”在断食之后，开头最好先轻量进食。如果有香蕉那该多好。

“去他妈的秧鸡。真是被他玩够了，都是我纵容的。真他妈一坨屎。”

“没事的，”托比说，“你做得挺好。”

“好个屁啊，”吉米说，“我可以来一杯吗？”

秧鸡人之前敬虔地隔开一定距离，现在又倾身向前。“我们必须吹呼噜，哦托比，”亚伯拉罕·林肯说，“让他强壮起来。他的头脑里有些东西纠缠不清。”

“你是对的，”托比说，“他有些东西纠缠不清。”

“是因为梦，还有走到这里的路途。”亚伯拉罕·林肯说。

“之后他就会告诉我们秧鸡的话。”一个黑皮肤女人说。

“还有操蛋的话。”象牙白肤色的女人说。

“我们会为这个操蛋唱歌。”

“也为羚羊。”

“还有秧鸡。好心善良的……”

“我去给他弄一点新鲜的水来，”托比说，“还有蜂蜜。”

“有酒吗？”吉米说，“操，感觉像屎一样。”

瑞恩，蓝莲花和阿曼达坐在矮墙垣上，挨着户外水泵。

“吉米怎么样了？”瑞恩说。

“刚醒，”托比说，“但脑子有点不大清楚。这也不奇怪，毕竟他断片了这么久。”

“他说了什么？”瑞恩说，“有问起我吗？”

“你认为我们能过去看他吗？”蓝莲花问。

“他说脑袋里一团乱。”托比说。

“反正他一直都这样。”蓝莲花说。然后大笑起来。

“你认识他吗？”托比说。她知道吉米和瑞恩早年有过一段，接着是跟阿曼达。但是蓝莲花？

“没错，”瑞恩说，“我们已经弄清楚了。她确实认识吉米。”

“在荷尔史威瑟高中时我是他的实验搭档，”蓝莲花说，“生物课，基因分裂入门。那是在我坐上子弹列车和父母一起去西部以前。”

“沃库拉·普莱斯。他跟我说过，”瑞恩说，“他那时完全被你迷住了！他说你伤透了他的心。但是你从没有给他回应，不是吗？”

“他是个混球。”蓝莲花说。语气里有几分宠溺，仿佛吉米是个闹心又讨喜的孩子似的。

“接下来他让我伤透了心，”瑞恩说，“天晓得他在抛弃我之后又对阿曼达说了什么。极有可能是说我伤透了他的心吧。”

“他没法给出承诺，”蓝莲花说，“我知道有很多男人是这样的。”

“他以前脑子就不太清楚，”阿曼达说。自从彩弹手事件以来托比还是头一次听她说这么多话。

“在高中时我们管这叫鱼柳。”瑞恩说。

“货真价实的鱼肉不过两成，还记得不？”蓝莲花说，“天晓得里头到底加了什么。”她们不约而同地大笑起来。

“人工肉糊，”蓝莲花说，“但谁还管这些。来来，只管吃就行啦。”

“我倒是不介意现在来一条，”瑞恩说，“还有奶油夹心蛋糕。”她叹了口气。“它简直是传统在当代的创新。”

“说得好像你在吃家居用品一样。”蓝莲花说。

“我过去瞧一眼。”阿曼达站起来，紧了紧床单，把头发拨到后面。“我们应该打声招呼，看看他有什么需要。他也是吃了不少苦头。”

终于，原来那个阿曼达的影子又回来了，她在园丁时期认识的阿曼达。那种能量，那种聪慧。道地，以前人们会形容这样的人。阿曼达是发起者，是规则的逾越者。曾经甚至连那些强壮的男孩都敬她三分。

“我们一起去。”蓝莲花说。

“咱们来玩‘惊喜’游戏吧。”瑞恩说。两人咯咯笑个不停。

破碎的心也不过如此了，貌似瑞恩不再为情所伤，至少不再为了吉米。“或许再等等比较好，”她说。如果吉米睁开眼看到三个爱过的女人弯身站在面前，犹如命运三女神，命令他交出始终如一的爱，道歉，以及用猫食盆呈上他的血，会受到怎样的冲击呢？或者更糟糕的情况是，要求他给予她们玩母婴游戏的机会，用柔情令他窒息。虽然他或许还挺喜欢这样。

然而她的担心是多余的，因为当她们到那边的时候，吉米已经合眼了。吹呼噜有助眠效果。此刻他又回到睡梦中去了。

*

拾穗小组沿着街道前进，或者过去曾是街道的地方。泽伯打头，后面依次是黑犀牛，敏狐，胜郎垫后望风。他们小心翼翼地行进，时而走进、时而绕过瓦砾。他们在排查埋伏，丝毫不能冒险。

托比好想跟在后面奔跑，像个被留下的孩子——等等！等等！我和你们一起去，我有来复枪！——然而这有什么意义呢？

泽伯没有问她要帮忙带什么。如果他问了，她会说什么呢？一面镜子？一束花环？她至少应该问他要纸和铅笔。但不知怎么就是问不出口。

他们渐渐走出了视线。

日子继续着。太阳慢慢爬过天空，阴影平展开来，食物送上来被吃掉，话语从嘴里吐出。餐具摆上桌面，又被收下去洗刷。放哨的换岗。泥草屋的围墙升高了一截，墙外的铁丝网又绕了一圈，菜园的杂草拔了，衣物洗净晒干。影子再度伸长，午后的云朵聚拢起来。吉米

被搬到屋里，暴雨如期而至，伴随着惊人的雷鸣。然后乌云散去，天空明澈，鸟儿又开始赛嗓子，西边的云彩浸入红霞。

不见泽伯。

魔发羊和它们的牧羊人回来了，克洛泽，贝鲁嘉和谢基。现在，人口混杂的隔离群落里又加入了三个雄性荷尔蒙旺盛的男性。克洛泽跟在瑞恩屁股后面，谢基对阿曼达死缠烂打，吸蜜蜂鸟和贝鲁嘉都在偷看蓝莲花。爱的戏码在他们当中上演，无论在年轻人之间，还是在卷心菜叶上亲热的蛞蝓和亮晶晶的绿甲虫之间，这都没有太大不同。窃窃私语，耸耸肩膀，向前一步，退后一步。

托比按部就班地干活，仿佛在修道院里，兢兢业业，数着时针。

依然不见泽伯。

他会遇到什么事呢？她排开那些画面。或者是试图排开。动物。涉及到牙齿和爪子。有植物，一棵倒下的树。还有矿物，水泥，钢铁，碎玻璃。或者人类。

假设他突然不在了。漩涡打开了入口，她赶紧合上。她的损失并不重要。其他人会怎样呢？其他人类。泽伯有重要价值，他的知识无人能够取代。

他们的人数如此之少，因为互相需要。有时候，这种隔离感有点像度假，其实并不是。他们并没有逃离日常。此刻他们就生活在其中。

她告诉秧鸡人今晚没有故事，因为虽然泽伯把故事留给了她，但有些故事太难理解，她在说之前必须整理一下。他们问鱼是不是有用，她说现在不用。然后她一个人坐在花园里。

你已经失去了，她说。你失去了泽伯。这会儿敏狐一定占有了他。张开胳膊，大腿，或者身上任何饥渴的孔穴，紧紧地箍住他。他

把托比像空纸袋那样扔到一边。为什么不呢？她没有得到任何承诺。

微风止息，潮湿的热气从地面腾起，阴影融成一片。蚊子呻吟着。月亮出来了，不再那么圆满。又到了飞蛾活动的时间。

没有移动照明靠过来。没有声音。什么也没有。

后半夜她都在吉米的铺位上照看他，听他呼吸。一支蜡烛燃烧着。在火光中，他被单上摇篮曲风格的图案晃动着，膨胀开来。母牛咯咯笑，狗在哈哈笑。碟子和钥匙手牵手私奔去。

药品店罗曼史

到了早上，托比避开餐桌上吃饭的人。她现在没心情听后遗传学讲座，也不想承受好奇的目光，或者管别人怎么猜测她对泽伯背叛的反应。他本可以坚决地拒绝敏狐，但他没有。他的意思已经很明确了。

她绕去伙房，给自己弄了点昨天剩下的冷猪肉和牛蒡，倒扣在碗里，有点发蔫了。瑞贝卡不喜欢浪费食物。

她坐下来，环视四下。背景处，魔发羊漫无目的地溜达，等克洛泽把它们放出来，领它们去吃道旁的野草。他这不是来了吗，裹在那身《圣经》人物般的床单服里，手里握着一根长棍。

秋千群那边，瑞恩和蓝莲花搀扶着吉米，在一个六条腿的、笨重的拼贴艺术装置里来回走动。他的肌肉状态不太理想，但很快就会恢复足够的力气。在饱经风霜的皮肤下面，毕竟是年轻的肉体。阿曼达也在，坐在其中一顶秋千架上，还有几个秧鸡人，啃食着无处不在的葛藤，表情有点困惑，但并不害怕。

远看和谐的田园牧歌，总有几处跑调。失踪或逃走的魔发羊依旧不见踪影，阿曼达神色漠然，凝视着地面，从克洛泽绷紧的肩膀，以及他扭头不理瑞恩的样子判断，他在为瑞恩呵护吉米宝宝的事吃醋。托比本身也是跑调的音符之一。虽然在旁人眼中她显得很镇定。还是这样比较好，而且经过漫长的园丁训练，她深知如何做到不露声色，以及端起温柔的笑容。

但是泽伯在哪里？他为什么没回来？他找到亚当第一了吗？如果亚当第一受伤了，他就需要被人抬着。这会使他们放慢脚步。在她看不见的那个荒废都市里到底发生了什么？如果手机还能用该多好。但

是电信塔倒了。就算还有电力中心残存下来，这里也没人知道如何修复电脑。手摇式收音机，但是也停止运作了。

我们得从头学习如何狼烟传讯。一支信号烟的意思是他爱我，两支是他不爱我。三支则是怨愤不平。

她把白天的时间都投入到菜园里，基于她相信它能起到安抚作用。如果有蜂巢可以照顾就好了。她会和蜜蜂们分享每天的新闻，她和老皮拉以前在屋顶花园时就是这么做的，在皮拉去世之前。向它们征询建议。命令它们飞出去，勘探，再飞回来向她报告，就跟生化间谍蜂一样。

今天我们一起缅怀圣简·斯瓦姆默丹[4]，他第一次发现蜂王是女王，而非国王，所有同巢的工蜂都是姐妹。圣佐西玛，来自东方的蜜蜂保护者，在沙漠中过着无欲无求的修道士生活，我们以自己的方式向他看齐。还有C·R·里班斯，他对蜜蜂交流策略细致入微的观察令我们受益匪浅。更感谢造物主，赐予它们酿蜜和授粉的天赋，多亏了它们无价的劳作，我们才能够五谷丰饶、草木兴盛，它们还为疲惫的身心带来舒缓放松，方式便是丁尼生笔下所写的无数蜜蜂的低鸣……

皮拉教她在工作前先把蜂王浆涂在皮肤上。这样它们就不会把她看作威胁。它们爬在她的胳膊和脸上，细足的触感像睫毛一样轻柔，像云朵飘过一般轻盈。蜜蜂是信使。皮拉以前说过。它们穿梭于此岸和彼岸之间传递信息。如果你至爱的某人跨过了幽冥的边界，它们会告诉你。

今天菜园里突然来了一群蜜蜂，围着豆子花忙活个不停。附近一定新来了野生的移巢蜜蜂。其中一只飞落在她的手臂上，品尝她的咸味。难道泽伯死了吗？她无言地自问。快点告诉我。但是它没有留下任何信号又飞走了。

她真的相信这些吗？老皮拉那套民间智慧？不，她不是真的相信，或者不全信。很有可能老皮拉自己也不相信，但这是一个治愈的故事，死去的人并没有真的死去，而是以另一种形式活着。必须得承认这是一种更虚弱的存在，某些部分也更黑暗。但依旧能够传递信息，假如它们能够被辨识和解读。人们需要这样的故事，皮拉某天说，因为再怎么黑暗，黑暗发出声音也比沉默的真空好。

靠近傍晚的时候，雷声刚停住，拾穗小组回来了。托比看着他们在废弃的卡车和太阳能车之间穿进穿出，背对着西沉的太阳，她甚至在认出脸之前就开始数剪影的数量了。没错，一共四个。一个没少。同时也一个没多。

当他们走近圈住泥草屋的围栏时，瑞恩和蓝莲花飞奔过去迎接他们。一群小秧鸡人跟在后面。阿曼达也是跑着去的，虽然没她们快。托比走过去。

“真够折腾人的，”敏狐一走近就开始说，“但我们总算是走到了药房。”她脸涨得通红，微微冒汗。身上脏乎乎的，情绪高涨。她放下背包，呼啦一下打开。“看看我都搞到了点什么。”

泽伯和黑犀牛看上去累得快趴下了，胜郎稍微好一些。

“发生什么事了？”托比对泽伯说。她没有说，“我担心得快疯了。”他肯定知道。

“故事有点长，”泽伯说，“过会儿再说。我现在需要洗澡。有麻烦吗？”

“吉米醒了，”她说，“他有点虚弱。瘦多了。”

“很好，”泽伯说，“我们把他喂肥，带他练习走路，多个帮忙的人手也好。”说完后便离开她，朝泥草屋后门走去。

托比突然觉得有点恼火。他这一走都快整整两天了，回来就跟我说这些？她又不是他老婆，没有发牢骚的特权，但这也阻止不了她去想象那家荒废的药房，在成排货架之间翻滚的泽伯和敏狐，想象泽伯就着一堆含有护发素和洗发水的染发剂撕裂她的迷彩服，或者再往前几排，靠近安全套和催情啫喱膏？或许他们选择收银台来碾压彼此的身体，或者压在婴儿产品上面——事后用了一整盒湿纸巾。诸如此类的事情。一定发生了什么，敏狐脸上才会有那种得意的神气。

她这会儿在说：“指甲油，止痛药，牙刷！看，还有镊子！”

“看起来你把药房扫荡了一遍。”蓝莲花说。

“没剩下什么了，”敏狐说，“已经被抢过一轮。貌似他们对药品比较感兴趣。奥克西(5)，喜福多，任何含有可得因(6)成分的。”

“美发产品用处不大？”蓝莲花说。

“没用。还有女性用品——他们没拿那个。”敏狐说。她开始卸下包里的东西，舒而爽，卫生棉条和苗条曲线。“我让男同胞们也分担了一些。他们还搞到一些啤酒。这倒是小小的奇迹。”

“为什么花了这么长时间？”托比问。敏狐微笑着看着她，并不是在挖苦。相反，她表现得太过友好，太过纯真，像一个刚刚摆脱枷锁的少年。

“我们有点像是落到陷阱里去了，”她说，“我们一路搜查一路收集，但那天下午，就在我们准备返回的当口上，来了一群巨型猪——就是那些想要打劫菜园被我们打死几只的。”

“刚开始，它们只是偷偷跟在我们后面，但当我们在药房打包完了，正准备出来的时候，我们看见它们朝我们过来了。于是我们跑回药房，但是外窗被打碎了，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把它们挡在外面。我们穿过储藏室天花板上的暗门，设法爬到屋顶上——它们不会爬高。”

“它们看上去很饿吗？”瑞恩问。

“我们怎么知道一头猪的想法呢？”

它们是杂食动物，托比心想。什么都吃。但是不管饥饿与否，它们会杀戮，出于恶意。或者复仇。我们一直在吃它们。

“然后呢？”瑞恩说。

“我们在屋顶上待了一阵子，”敏狐说，“然后那帮猪从药房跑出来，看见我们在屋顶上。他们找到一箱土豆片，拖到外面大开派对，但整个过程里一直盯着我们。它们是在炫耀这些土豆片，因为它们知道我们很饿。泽伯说应该数一下头数，以防它们兵分几路，一拨负责吸引我们的注意力，另一拨准备偷袭。然后它们朝西面去了，一路小跑，好像有目标似的。我们也朝那边看了，似乎有什么。哪里在冒烟。”

这座城市时不时就有什么东西着火了。某个还接在太阳能设备上的连接电路；一堆潮湿的有机肥料，突然一下自燃引爆了。贮藏起来的碳素油，被阳光加热点燃。冒烟并不是什么稀罕事，托比不但这么想，也如是说了。

“这回不太一样，”敏狐说，“这回比平时更细，像营火。”

“你们为什么不射它们？”蓝莲花说。

“泽伯说这只能是浪费时间，因为它们数量太多了。而且我们不想把喷枪的电池组用光。泽伯认为我们应该过去看看情况，但天色暗下来了。所以我们待在药房过了夜。”

“在屋顶上？”托比问。

“在储藏室里，”敏狐说，“我们用几个盒子堵住门。但是什么也没发生，除了耗子。那里可真不少。等天亮后我们走到昨天看见有火的地方。泽伯和谢基猜是那两个彩弹手。”

“你看见他们了吗？”阿曼达问。

“我们看见火堆的余烬，”敏狐说，“燃烧殆尽了。那些猪到处留下痕迹。还有些是我们的魔发羊留下的。那只红色头发的？它们吃了它。”

“哦，不。”蓝莲花说。

“彩弹手还是魔发羊？”阿曼达说。

“都有，”敏狐说，“但我们没看到任何两个家伙。泽伯说猪把他们赶跑了。我们确实发现一只死了的猪仔，在稍远一点的地方，被喷枪打死的，泽伯说。它的后腿骨被砍了下来。泽伯说我们应该晚点过来回收，因为那些猪不太可能再来自投罗网了，尤其是在它们的幼崽还被杀了的情况下，所以我们应该最大化利用任何迷途的猪肉。但我们听见有什么东西，就是那些疯狂阴毒的狗，基因分裂种，所以我们可能需要为此打一仗。那里就像一个动物园。”

“如果那里真的是动物园的话就会有围栏了，”蓝莲花说，“那头魔发羊是被偷走了对吧？所以说它不是自个儿溜达出去的。那两个家伙准是一度离我们很近，而且没被人看见。”

“听着有点瘆人啊。”瑞恩说。

敏狐没在听。“看看我还弄到什么了，”她说，“验孕棒，尿在上面的那种。我觉得我们都会需要。或者我们中的一些人。”她笑了，但没有看托比。

“别把我算在里面，”瑞恩说，“谁想在这种地方养小孩。”她举起胳膊一路扫过去，泥草屋，树，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连自来水也没有，我的意思是……”

“我敢保证你会需要这个选项的，”敏狐说，“从长远来看。不管怎样，我们要负起延续种族的责任呢。你觉得呢？”

“谁会是爸爸？”蓝莲花饶有兴致地说。

“要我说，到时随你挑，”，敏狐说，“排队的人多了去了。你只需要挑个舌头最长还挂在外面的。”

“那我估计你就只能绑在象牙喙比尔身上了。”蓝莲花说。

“我是说最长的舌头吗？”敏狐说。她和蓝莲花咯咯地笑开了，瑞恩和阿曼达没有反应。

“给我看看那些验孕棒。”瑞恩说。

托比凝视着黑暗。她应该跟过去吗？这会儿他应该冲完澡了。在泥草屋里冲澡从来不会很久。除了敏狐这种人，会用光所有太阳光加热的水。但是泽伯并没有要出现的迹象。

她待在自己的铺位上，一直没合眼，以防万一。月光把她的眼睛晒成银色。猫头鹰在呼唤，爱抚彼此的羽毛。没有一样是她想要的。

拔草

整个早上都不见泽伯。没人提到他。她也没问。

午餐是汤，加了某种肉——烟熏狗肉？——和葛粉，还有大蒜。繁梅可以再熟一点。混合蔬菜沙拉。“我们必须弄清楚醋的做法，”瑞贝卡说，“然后我就能做出道地的色拉了。”

“首先应该酿葡萄酒吧。”吸蜜蜂鸟说。

“我举双手赞成。”瑞贝卡说。她在沙拉里加了点芝麻菜的种子，起到黑胡椒的效果。她有一套关于制盐装置的计划——一个蒸发用的淘洗盘，安置在岸边。一旦海岸清空了。她说。一旦跟彩弹手清算好。

午餐过后有一段室内时间，隐蔽时间。太阳爬升到高处燃烧着。雨云尚未成形。空气中布满粘着的湿气。

托比待在铺位上，试着打个盹，结果却一直在哭。不许抽抽搭搭，她对自己说。不许舔伤口。她甚至不确定是否有伤口要舔。虽然她感觉自己受伤了。

那天下午晚些时候，已经下过雨了。四下无人，除了负责放哨的克洛泽和海牛。托比跪在菜园里，灭杀蛞蝓。曾几何时，这样的行为会让她感到内疚。因为蛞蝓难道不也是上帝的造物吗？亚当第一会说，它同样有权要求呼吸空气，只要他们呆在一个更适合的地方，除了我们的屋顶花园以外。但现在，杀死它们为托比提供了一个发泄的出口。什么东西的出口？她不希望再深入想下去。

更糟的是，她发现自己还把想法说出来了。去死，邪恶的蛞蝓！她把摘下来的蛞蝓扔进一只铺了草灰和水的锡罐里。他们之前用过

盐，但是盐太珍贵，半点都不能浪费。用一块扁平的石头迅速干脆地给它一下或许对蛞蝓来说更仁慈——草灰一定让它们很痛苦——但是她没有心情挑挑拣拣，选一种相对仁慈的处刑方式。

她用力拔出一株野草。我们任意给上帝神圣的野草贴上标签，然后无视它们。然而野草不过是我们给那些妨碍我们，惹恼我们的植物强加的名字罢了。请想一想它们很多都是那么有用！可食且美味。

没错。但这个不是。从样子来看应该是豚草。她把它扔进那堆废弃物里。

“嘿，你在这儿呢，我的死亡之翼。”有个声音在说话。是泽伯，他正朝她低下身，咧嘴笑着。

托比一个踉跄，差点摔倒。她的手很脏；她不知道该拿它们怎么办。他一直睡到现在才起床吗，还是什么？她不能问敏狐发生了什么，或者做了什么。她拒绝表现得像个怨妇。

“我很高兴你能平安回来。”托比说。她确实很高兴，远比她表达出来的更强烈。然而甚至连她自己都觉得这话听起来有点假。

“我也是，”泽伯说，“这趟出门比我指望的糟心多了。累得像条狗，睡得跟猪似的。我真是老了。”

这会是烟雾弹吗？她的疑心是有多重呢？“我很想你。”她说。就是这个。真的有这么难吗？

泽伯扯起唇角。“我就知道你会的，”他说，“给你带了点东西。”一只化妆盒，附有一面小圆镜。

“谢谢，”她努力挤出一丝笑容。这算是歉礼吗？出于内疚心理？丈夫和同事激烈地偷情之后送给妻子的玫瑰？可她不是妻子。

“我还帮你弄到一些纸。几本学校用的笔记本，药房还在出售。我猜这是为那些买不起平板电脑的废市孩子准备的。几支中性笔，铅

笔。还有毛毡尖记号笔。”

“你怎么知道我需要这些？”托比问。

“我曾经和一个会读心术的人共事过，还记得吗？”他说，“草书笔记是园丁必备的技能，对不？我猜你可能需要把每天的事情记下来。嗨，来抱一个吧。”

“我会把泥弄到你身上的。”她有点不情愿地笑了。

“我还有比这个更脏的时候呢。”

即便手指上沾满湿滑的蛞蝓体液，她怎么能不用双手拥抱他呢？

阳光普照，蜜蜂在黄色的南瓜花丛中飞舞。“你知道我最想要的是什么吗？”她把头埋在泽伯烟熏味的胡子里。“阅读用的眼镜。还有蜂巢。”

“你可以认为它们已经是你的了，”他停顿了一下，“我想让你看下这个。”

他从袖子里面抽出一只鞋子。凉鞋。手工制作，材料都是废品的再利用：轮胎面做的鞋底，自行车内胎鞋扣，银色胶带镶边。虽然沾满尘土，但还不算破旧。

“园丁，”托比说。她鲜明地回想起这种着装风格，或者倒不如说回想起它的缺失，“可能是。我猜别人也可能会做这种。”

她的脑袋里已经出现了一幅画面：亚当第一以及其他活下来的园丁，蹲在亚拉腊藏身窝里——例如以前用来培植蘑菇的地窖——就着烛光拼拼缝缝，打磨手工凉鞋，像一群洞穴里的精灵，小口啜饮着储藏的蜂蜜和黄豆小食。在他们头顶上，城市熊熊燃烧，分崩离析，人类正在消融，最后化为乌有。她很想去相信这不可能是真的。

“你在哪里找到它的？”她问。

“在猪仔被杀的地方，”泽伯说，“我没跟其他人说。”

“你认为这是亚当的。你认为他还活着。你认为他是故意把这个留给你，或者别的什么人。”这些并不是提问。

“你也是，”泽伯说，“你也是这么想的。”

“不要抱太大希望，”她说，“希望会把人摧毁。”

“好吧，你是对的。但那又怎样。”

“如果你是对的，”她说，“那亚当会不会也在找你呢？”

---

(1)简·古德尔（Jane Goodall），英国生物学家、动物行为学家，动物保护人士。致力于研究黑猩猩。

(2)指大拇指可以和其他四指对握，便于抓取工具。

(3)Epigenetics，可译作“后遗传学”，“表现遗传学”或“表征遗传学”，发生生物学概念。研究在DNA序列不变的情况下，通过一些机制（后天环境影响）引起基因表达或细胞表现型的变化。

(4)简·斯瓦姆默丹（Jan Swammerdam，1637—1680），荷兰博物学家，著有《昆虫通史》和《大自然的圣经》。

(5)一种基于鸦片提炼物的兴奋剂。

(6)从鸦片中提取的碱质。

头灯黑色的光

泽伯和操蛋的故事

你不用每次都跟他们讲故事吧。别去了，跟我来。今晚就搁一搁吧。

我已经暂搁过一晚了。我不能让他们太过失望。他们有可能会离开，一旦回到海滩就很容易遭到袭击。那些彩弹手会……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如果……

好吧。那可以简短一点吗?

我不太确定那是否可行。他们老是问一堆问题。

叫他们撒泡尿自己照照。

他们不会理解的。他们认为尿是好东西。就像操蛋一样——他们认为有一个不可见的实体叫操蛋。秧鸡的好帮手。在关键时刻出现。也是吉米的帮手，因为他们听见吉米说哦操蛋。

我站在他们这边。操蛋！一个不可见的实体！关键时候出现的好帮手！对头!

他们想听关于他的故事。事实上是关于他和你的。你们俩，经历过男子汉的冒险。你们这会儿都是大明星。他们吵着要我讲你的故事。

我能去听吗?

不要，你会笑的。

“看到我的嘴了吗？超固封箱带！如果我有强力胶，我会……嘿，我可以把我的嘴粘在你的……”

别老是想歪。

生活本来就歪七扭八的。我只是随大流罢了。

谢谢你们的鱼。

看，我戴上了红色帽子，我也听过我手臂上戴的这个圆圆闪亮的东西了。

今天我来说说泽伯和操蛋的故事。因为你们一直要我讲。

泽伯的爸爸和妈妈对他不好，他离开家以后，在混沌中徘徊了很久。他不知道接下去该去哪里。他也不知道他的兄弟，亚当，在什么地方，亚当是他唯一的朋友和帮手。

是的，操蛋也是他的朋友和帮手，但他是不可见的。

不，那不是动物，那边的暗影里，灌木丛旁边的。那是泽伯。他没在笑，他在咳嗽。

所以，泽伯的兄弟，亚当是他唯一可以看见、触摸的朋友和帮手。亚当失踪了？他被偷走了？泽伯并不知道，这让他很难过。

但是操蛋陪在他身边，给他建议。操蛋生活在空气里，像鸟一样四处飞翔，这就是为什么他可以一会儿和泽伯在一起，下一秒就在秧鸡身边，又能陪雪人-吉米的原因。他可以同时出现在多个场所。如果你遇到麻烦，然后呼唤他，哦操蛋，只有你需要他，他会一直在。而且你一旦说出他的名字，立刻感觉好多了。

是的，泽伯确实咳得很严重。但你们不必现在给他吹呼噜。

是的，有一个像操蛋那样的朋友和帮手真好。我希望我也有一个。

不，操蛋不是我的帮手。我的帮手是另一个人，她的名字叫皮拉。她死了，然后换上植物的形体，现在她和蜜蜂住在一起。

是的，我会和她交谈，即便我看见她。但她并不是那么……不是操蛋那种突兀的存在。她不那么像打雷，更像清风。

我以后会跟你们说皮拉的故事的。

于是泽伯走啊走，不断深入危险的地方，那里住着一大帮恶人，他们会做残忍无情的事。然后他来到一个地方，那里的人会把秧鸡的孩子煮来吃，他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当他向操蛋寻求建议的时候，操蛋让他离开那个地方。然后他住在一些小房子里，四周环绕着水，然后他认识了一条蛇。那里很危险。于是他说，哦操蛋！然后操蛋就飞过来，跟泽伯说话，并告诉泽伯他会带他安全离开那里。

今晚差不多了，就说到这里吧。你们已经知道泽伯平安无事地逃离了，因为他此刻就坐在那里，难道不是吗？他很高兴听到这个故事。这就是为什么他这会儿在笑，而且不再咳嗽了。

谢谢你们跟我说晚安。我很高兴你们希望我能睡个好觉，没有噩梦。

我也祝你们晚安。

是的，晚安。

晚安！

够了！你们可以暂停说晚安了。

谢谢。

漂浮世界

有天，泽伯在薇妮特，前“秘密汉堡”的肉贩子身边醒来，意识到她闻起来像烤肉饼，又像放久了的食用油。虽说他自己也是，但那不一样，你对自己的味道习惯了，泽伯说。但你并不希望你的欲望对象散发出这种味道。这是灵长类的特性，是种本能，他们做过测试。不信你随便在疯癫亚当那些人里找个生物宅问问。

别忘了还有洋葱，然后还有挤瓶里装的那种胶水状的红色酱汁，它能让客人如此狂热，里头一定放了快克[1]。一旦场面嗨起来，最后演变成一场大乱斗，总有人跑过来拿红色酱汁，到处喷洒。然后它会和被撕裂的头皮里飞溅出来的血液混在一起，你分不出究竟那人是大量失血徘徊在垂死边缘，还是仅仅浸泡在酱汁里而已。

只要他们两人在那里工作，那种气味大杂烩就会执拗地渗进他们的衣服和头发，甚至皮肤毛孔里。即便这里有洗澡水供应，还是怎么都洗不掉那股恶臭。而且它和薇妮特抹在身上消臭的糊状物也不是很搭调。那牌子名叫德里拉，化妆水加上胶原蛋白的双重功效，让你仿佛跋涉在垂死百合的海洋里，或者奋力穿过一群老女人，那种喜欢在岩石圣油教堂里扎堆的上年纪的女信徒。当你很饿或很饥渴，或是两种感觉都有时，这两种味道——秘密汉堡和德里拉——还不算太糟，但也不算可口。

我操，泽伯在心里说，那个如梦初醒般的早晨，他躺在那里，呼吸着悲惨的百香盒[2]。这种生活毫无未来可言。

如果说有未来，那也是灰暗的，因为除了闻起来有点微妙之外，薇妮特开始变得好打听了。名义上是因为爱，以及了解真实的、完整的他，她想要进入他的深处探索，一种比喻式的说法。换句话说，就

是要他亮出底牌。如果她刺探得过于卖力——不断揭开他蒙在故事上的盖子；他意识到自己在编造这些故事时并没有足够谨慎，然后发誓下回骗人时一定注意改善——如果她揭开盖子，就会发现底下没多少东西是信得过的。如果她继续深入下去，或许会对他从哪里来，以及他的出身做出某种猜测。要不了多久她就会告发他，这样就能领到灰色地带给出的赏金，不管金额多少，这类信息往往通过废市耗子的关系网口口相传。

泽伯毫不怀疑这笔赏金确实存在。他们手里甚至还可能握有他的生物学测定统计学数据，比如耳朵的照片，走路身姿的动图，以及学校时代留下的大拇指指纹。就泽伯所知，薇妮特在那些帮派“包知道”里头没有熟人。而且她穷到负担不起笔记本电脑或者平板电脑。但她可以在那种按钟点出租的咖啡店里便宜搞到网络，假如她被惹毛了，说不定会去人肉搜索他。

现在，她已经渐渐从起初泽伯创造的不乏感官色彩的魔法般的迷梦中醒过来了。这种魔法的实质是与外星人接触般的冲击性初体验带来的生殖器亢奋以及伴生的快速泄精。小伙子在性事上往往没有品味可言，这不是偏见。他们就像那些令维多利亚时代的人震惊的企鹅，它们会顶撞任何有洞的物体，而对泽伯来说薇妮特就是现成的对象。不是吹牛，在那些胴体交缠的夜晚，她兴奋得直翻白眼，一半时间看起来像个僵尸，她的叫床声像放大数倍的摇滚噪音，引来邻居激烈地砸墙抗议，不管是来自底楼卖酒的商店，还是来自楼上那些悲惨的蚁族。

但现在，她有点误解了泽伯的动物性冲动，以为其中另有深意。她想要炮后来一番耳鬓厮磨。她想和他分享彼此的要害，精神层面上的。此外她还开始提问，她的胸部够大吗，亚麻绿色是否适合她，为什么他们只做一次，而不像开始那样每晚都要做两次？诸如此类带陷

阱的问题。这样的夜间盘问环节令人厌倦。或许，泽伯总结道，他对薇妮特的感觉并不是真爱。

“别这样看我。我那时真的很年轻。而且别忘了，我那阵子过着不健康的社交生活。”泽伯说。

“我怎么看你了？”托比说，“这里比山羊肚子里还黑。你根本看不见我。”

“我能感觉你比石头还硬、比冰河还冷的视线。”

“我只是为她感到难过，就那样。”托比说。

“不，你不会的。如果我留在她身边，此刻就不会和你在一起了，难道不是吗？”

“好吧，你说的完全正确。我收回我的歉意。但那又如何呢？”

*

他还不算特别人渣。他给薇妮特留了点钱，还有一张便条，诉说了永不褪色的爱慕，还附言说他因为某些肮脏的勾当受人威胁——他没说是哪种威胁，他不能容忍因为自己的缘故令她身陷囹圄。

“你当时用了那个词？”托比说，“囹圄？”

“她喜欢罗曼史，”泽伯说，“骑士之类的玩意儿。她有几本平装书，放在她租的房间里，都已经散架了。”

“你不想扮演骑士？”

“不想当她的，”泽伯说，“我想当你的骑士。”他吻了吻她的手指尖。“拂晓之剑，随时赴命。”

“我可不信，”托比说，“你刚才还说自己多会撒谎骗人。”

“至少我还劳神为你撒谎，”泽伯说，“撒谎比不加遮掩的真实更费心。你把它假想成某种求爱的角色扮演吧。我已经老得不成样子，身心俱疲，不像我们的秧鸡人朋友，我没有蓝色大屌，所以我需要智慧。尽管剩得不多。”

泽伯沿着A柱卡车公路一路匆匆南行，在圣莫妮卡的残迹上停下来休息一阵。上升的海平面冲走了海滩，昔日的高档旅馆和分租房一半淹在水里。一些街道成了运河，附近的威尼斯从此不负水城之名。整个区域被称为漂浮世界，大部分时候也确实是漂着的，尤其是满月涨潮的时候。

原本的业主都离开了。领不到保险金——因为海水吞噬陆地只能是上帝的作为——他们都往山上逃难去了。这里拥入了大量的不法占据者和临时移民，虽然所有市政服务都停止工作了：地下排水系统和主要供水管彻底瘫痪，不久前电力也中断了。

然而它由此获得了某种放荡的名声，那些高地上流地区的中年观光客很乐意来漂浮世界冒险，他们需要来点怪诞的波希米亚式心跳体验，搭上太阳能马达水上出租车“突突突”地巡游沉没在水中的街道。他们来此是为了赌博，违禁物品交易和女孩。除此之外也为了观赏实况马戏团一般将建筑碾碎压垮、移动商店的表演，起因是房体内浸水过多，或者一场猛烈的风暴扫平了另一处海岸线，以及更多的房屋。

漂浮世界能提供很多东西；而且利润很高，因为操作的人不需要付租金或者加税。这里不分昼夜地进行着一场肮脏的游戏，在此出入的睡眼惺忪的玩家要么是嫌在线游戏不过瘾，要么就是神经已经对危险上瘾了。除此之外，他们需要避人耳目，他们相信网络上的窥视孔就像A柱卡车公路上的汽车旅馆里的一样多，他们也不想留下至关重要的DNA。

那里有一家娃娃女郎商店，里头有真人，也有机器妓女，取决于你想要多少比重的程序化互动，倒不是说你一定分得清楚。有一群街头空中飞人在水淹的街道上方拉起绳子，表演火炬走钢丝，他们有时会摔下来，折断某个部位，比如脖子。受伤甚至死亡的可能性极具诱惑，随着网络世界预先编辑的程度越来越高，越加整齐划一，甚至在所谓真实秀网站的观众心里也对其真实性存疑。粗粝、不加修饰的肉体世界开始展现出神秘的魅力。

在那些马戏表演者里有一个魔术师，五十岁上下、眼神忧伤的男人，他身上穿的那件膝盖鼓出的西装八成是从哪家慈善旧货店里偷来的。他干的营生赚头并不多。他在一家从前的铂金级旅馆的夹层楼面上搭建了一个临时舞台，在那里翻弄纸牌、硬币和手帕，把女人锯成两半，让她们从盒子里消失，表演读心术。这样的快乐如今在电视和网络上已不见踪影，因为在数字世界里展示技巧缺乏直接感受性，故而不被信任。你怎么知道这不是特效呢？然而，当漂浮世界的魔术师将一大把针放进自己嘴里时，你能看到这些是真的针，如果它们被穿在线上从嘴里带出来，你能去摸那根线。当他把一刀纸牌扔到空中，黑桃A停在天花板上时，你能看到它们实实在在地发生在你眼皮底下。

每到周五周六有魔术表演时，夹板楼层都会人满为患。他称自己为“斯雷特之手”，取自亚伦·斯雷特，二十一世纪研究神秘主义艺术的历史学家。尽管很少有观众知道这一点。

但是泽伯学到了，因为正是斯雷特之手给了他一份工作。他的艺名叫罗塔，肌肉发达的助手，裹在一件假豹皮的土气演出服里。他举着盒子四处走，把它颠倒过来以示里面没有东西，或者把美丽的姑娘放进盒子里，等着被锯成两半。虽然有时候他会假扮成观众，为读心术表演收集情报，或者大声叫好，引开观众的注意力。白天的时候，他被派去漂浮世界采购，那里有迷你超市和白天醒着的人。

*

“我从斯雷特那里学到不少东西。”泽伯说。

“怎么把人锯成两半？”

“那也算是吧，但这种把戏谁都能做到。诀窍在于，你在锯的时候得让她们保持笑容。”

“我猜那需要镜子，”托比说，“还有烟雾。”

“我发过守秘的誓言。在老斯雷特教给我的东西里面，最有用的是误导。引导他们的目光从你真正在做的事情转到别的上面，你就能放手干了。斯雷特把他的每一任美女助手都称之为‘引导小姐’。他用类别来命名她们。”

“或许他分不清楚她们谁是谁？”

“或许是这样。她们在那方面不能引起他的兴趣。但是她们必须很衬亮片装，不过亮片也不是很多。那个时期的引导小姐名叫卡特里娜·吴，来自帕罗奥图[3]的亚洲混血儿，长着小猫似的眼睛。我在心里叫她卡特里娜·呜呜，试图和她搞好关系。“秘密汉堡”的肉女郎薇妮特为我打开了一整个世界的可能性，我那会儿有股子蛮勇。但是引导小姐呜呜身上没有这些特质，一样都没有。每个周末，我都搂着她，把她塞进盒子或者箱子里，帮助她被锯成两半再消失不见，把她平放在桌子上，让她可以浮在半空中。我会故意使劲儿捏她一把，然后朝她抛出骨头都会酥掉的媚眼——我当时是这么认为的，然而她却用微笑嘘我，意思是，你给我马上住手。”

“你刚才嘘得很棒。或许老是被锯成两半，她的液体都被抽干了。”

“没那回事儿。她有她的钢索男罩着呢。平时不用为斯雷特工作时，那家伙会教她高架秋千舞。他们两个正在捯饬一出高空脱衣舞

秀。她为此准备了几件服装，一套仿鸟的，一套蛇皮的。演蛇的时候她还配备了真蛇，像是前脑叶白质被切除的蟒蛇。它的名字叫三月，因为据呜呜小姐说，三月是希望的月份，而她的蟒蛇总是充满希望。

“她似乎很中意那东西；在某些表演中，她会把它绕在脖子上，任它来一番交缠。我对三月很友好，帮它抓过老鼠，我以为那些吓坏的老鼠可以抓住呜呜的心，但门儿都没有。”

“女人和蛇到底哪里招人了？”托比说，“或者女人和鸟，像她那样。”

“我们喜欢把你们想象成野性的动物，”泽伯说，“在那些虚饰底下。”

“你是指愚蠢？或者亚人类？”

“让我喘口气吧。我的意思是不可控制的凶猛兽性，积极意义上的。长着鳞片或羽毛的女人特别诱人，魅力值加分。像女神一样，需要冒险，极端。”

“好吧。我们下回折中一下，然后呢？”

“然后就是某天卡特里娜和那个高空钢索男私奔了。然后蛇王三月，三月也跟他们一块儿走了。这让我烦恼了好一阵，倒不是为了蛇，而是为了呜呜小姐。我那时被丘比特那枚腐烂的箭头感染了。我得承认我哭得稀里哗啦的。”

“我想象不出你哭得稀里哗啦的样子。”托比说。

“是真的。心都在滴血。没人注意到，于是我就默默地心口滴血。有流言说卡特里娜和钢索男去东面闯荡了。几年后，我发现他们完成了蛇鸟主题，成立了一家高级脱衣舞夜总会，名叫“鳞尾”。小规模起家，现在发展成承包制连锁店了。那是在公司全面接手性交易之前的事了。”

“你是说像‘排水沟’里的‘江鳞’那种店吗？就在伊甸之崖屋顶花园附近。是成人娱乐吗？”

“你懂的。以前园丁的孩子们会去那里捡被丢掉的红酒，用来酿醋。同一家连锁店。不管怎样，后来在关键时刻救了我一命。以后跟你说。”

“是关于你和那个蛇女的故事吗？你最后得手了？我等不及现在就想听。那条蛇也在故事里吗？”

“别激动嘛。我在努力按照时间顺序来讲。嘿，我说，不是所有事都要和我的性生活扯上关系吧。”

托比想说，到目前为止确实是这样啊，但她忍住了。她到底意识到，是她要求听完整的故事，到这时候再有抵触显得很不公平。“好，你随便讲吧。”

“卡特里娜从漂浮世界消失后，老斯雷特为了找到下一任引导小姐四处奔走，或许也为了找一个审美上更有吸引力，并且不会栽进水里的表演场所吧。我有点闲散，这可大有好处，因为当你处在寻找下一站幸福的状态时，你会睁大眼睛，竖起耳朵，于是我注意到几个家伙在附近晃悠，一副混混腔，拼命融入这里。你能感觉到这种刻意，如果一个男人还不习惯他的马尾辫，乱蓬蓬的胡子，还戴着过分张扬的鼻部饰品，总之在脸上捣鼓太多时，反而欲盖弥彰。他们穿的裤子也不对头。虽然他们没有像查克那样，犯了穿新裤子的错误，但是那些褶皱啊撕裂啊都太艺术了。或者说这只是我的个人判断。于是我踏上另一条可以搭便车的A柱卡车公路。”

“这次我一路直奔墨西哥，我估摸就算瑞夫的触角再长，也够不到这么远的地方吧。”

骇客之家

在墨西哥，有一票患妄想症的毒贩子把泽伯也当成同类人，以为泽伯要和他们抢生意。那些头皮上烙有奥义纹身和郁金香造型的男人除了摆黑脸之外，还有几次为了表明态度甚至操过刀子，这样闹过几次以后，泽伯便沿着地图往下走，一路上光撒铜板。遇到意外情况时他坚持用现金付账，因为他不想在网络上留下足迹，不管这足迹是属于约翰，还是罗贝托，或者是再后来的某个迪阿兹。

他自科苏梅尔[4]出发，从加勒比海里的一个岛屿跳到另一个，最后来到哥伦比亚。虽然他和陌生人喝酒扯皮的功夫更加炉火纯青了，也从不少意外里挺了过来，他在波哥大[5]没有什么奔头。再说，他也太出挑了。

里约就是另一个故事了。那会儿它的昵称是骇客之家。那是在迷你直升机空袭，破坏电线管基建设施的行动把真正的行家（能够存活下来的）赶到柬埔寨的丛林里重起炉灶之前的事了。当时的里约正处于全盛期。它被称之为网络版的狂野西部，你可以找到任何国籍的人，表情酷酷的、年轻的黑帽子，网络空间的神偷手。这里有成堆的潜在顾客，企业家窃听其他企业，政治家为其他政治家布下陷阱，然后还有军事方面的利益。虽然他们也出钱筛查那些有前途的雇员，但这种活泽伯不想接手。但是说到底，里约还是卖方市场，手续快捷，不多问，不管看上去怎样，只要足够奇怪就能融入这里。

由于太久不敲键盘，泽伯的技艺略有生疏。他把太多力气都用来兜售肉饼，协助斯雷特之手，朝引导小姐抛媚眼，以及和蟒蛇缠斗了。但是他很快便重新找回了感觉。接着开始找工作。不到一星期他就找到一个空缺，可以充分发挥所长。

他的第一个雇主是“背骨”，一个专门攻击电子投票机器的组织。这在本世纪头十五年里还很容易，同时收益不菲，如果你能控制住投票机器，就可以让你想要的候选人上位，只要真实的票数难分上下。但是这样做会引起公愤，舆情哗然，那时候大家还认为有必要撑住民主的面子。一旦防火墙装起来以后撬锁就变得更复杂了。

此外还有点无聊——有点像编织活，一针一针地勾出基本形状的花边，更像是为了展示，而非实际的安全。你会在上班时打瞌睡，试图打起精神来。因此当“骇锯”有限公司招揽他时，他接受了，尽管事后证明他的决定有点仓促。他那时并没有喝醉，但确实碰过伏特加。伏特加，还有拍后背，同志间的开怀大笑，以及吹捧。负责撬边的三个男人表现得情真意切，一个爱好吹嘘，一个挥金如土，最后那个很少说话的大概才是正牌杀手。

“骇锯”设在一艘停靠在里约的游艇里，摆出一副万有性集市的姿态来。不仅仅是姿态而已，因为这里从鸡汤到果仁，带骨还是去骨，应有尽有，附带赔本甩卖的尖叫。在这艘“死亡之星”[6]里度过的神经绷紧的头四个月里，他为一帮猥琐变态的俄罗斯妓女贩子工作，他们已经厌倦了哀怨和流血，以及他们嗷嗷待哺的人类本能，想要通过某种更少伤筋动骨的方式充实自己的收入。他们让泽伯侵入一家纸牌弹珠机赌博网站来偷税。这个任务让他倍感压力，因为据一名码奴说，骇客圈以狠辣来偷税著称，一旦你在解码时手脚太慢，其他人就会把你送去海里喂磷虾。

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和程序打好交道。使用方法不对没关系，只要商品损坏得不算太严重就好，因为破坏商品是付费客户的特权。工资包里包括每周给员工发几张不限时间的打折券，以及附带的薯片、肉、饮料等弹珠机奖品。但投入个人情感是被严令禁止的。

“骇锯”的性集市生意超越了表面的浮夸艳俗。尤其是幼童生意。他们以限时使用为前提，把孩子们从贫民窟里带出来，以飞快的

速度淘汰替换，就像养金鱼一样。这和瑞夫养育孩子的方式过于相似，对泽伯来说挺不是滋味，他一定是没藏好自己的情绪，因为热情高扬的同志情谊很快便冷却下来了。合同开始仅一个月，他就通过和俄罗斯人警卫分享伏特加的方式溜进一艘快艇里，然后狠狠给了他一下子，搜出他口袋里的身份证，再把他扔出船外。那是他第一次杀人，对那个警卫来说太不幸了，一个头脑简单暴力的家伙，他早该学乖，不应该信任一个像泽伯这样邪恶的小青年，从定义上说是这样，因为他为“骇锯”工作，尽管他并不“小”。

他带走了几行“骇锯”的代码，还有一些密码。它们应该能派上用场。他还带走了一个姑娘。他用甜言蜜语哄来当他自己的引导小姐。他用打折券买了她一个钟点，让她穿着分配到的睡衣——其实就是奶酪包布[7]的碎布条——从醉醺醺的警卫面前经过，既露骨色诱，又神秘可疑，分寸恰到好处——你要去哪儿？——正好让那个木鱼脑袋的警卫转过头来。

泽伯本来可以把女孩留在游艇里，但是他为姑娘感到难过。兄弟们会发现她的背叛行径，不在乎她是否出于自愿，然后把她捣成一摊土豆泥。她之所以会在游艇上，仅仅是因为被虚假的诱惑和三流奉承从铁锈桶墨西哥的故乡小镇拐骗出来。他们说她很有天赋，还说这份工作是跳舞。

他还没笨到把快艇开到一般的码头上。同志们这会儿或许发现有两个人失踪了——三个，加上那个警卫——已经出动去搜查。他把船停靠在一家海岸旅馆，把姑娘藏在装饰喷泉后面，直到他用警卫的身份证订了房间，得到进入走廊的许可为止。接着他破解出管理员密码，潜入一间库藏丰富的卧室，偷了几件衣服给她，也给自己弄了件衬衫：尺寸太小，但是卷起袖子还好。他用肥皂在浴室的镜子上留下一条“引导小姐”式威胁信息：我还会再来。复仇。他打的算盘是，

住这里的家伙十个中有九个过去是个凶残暴戾的恶徒，因此他们应该会火速离开旅馆，不会报失橱柜里的失窃物。

或者报失他们的车钥匙。或者是车。

一旦他们走得足够远，他找了家网络咖啡吧，几经辗转、不留痕迹地进入他百分之零点零九的秘密金库，然后转了一大笔钱到另一个账户，再支付给自己。在干完这一切以后，他抹掉了所有痕迹。然后他借了另一辆正好摆在眼前的车。有时候人真是粗心。

迄今为止一切还算顺利。但是那姑娘有点不对劲了。她的名字叫敏塔，给他的感觉就像有机口香糖。新鲜，绿色。在他们的逃亡之旅中，她一直保持镇定，没有神经错乱，还有点沉默。很可能是处于刺激后的休克状态，因为她没能坚持很久。她从内心深处开始枯竭，他也说不上来究竟是精神性的还是生理性的。

只要他们在有人的地方她就没什么问题——她可以在短时间内保持正常——然而一旦走进内部空间，不管是这里那里的房间，甚至在车里，当他们一路蛇行往北往西走时，她可以把全部的时间用在她的两项特长上：绝望地哭泣，以及眼神空洞地凝视前方。电视不能帮她转移注意力，做爱也不能。她不想要泽伯碰她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尽管出于感激以及某种形式的报答，她愿意做任何事来帮他自行解决。

“于是你就欣然接受了？”托比尽量保持轻松的语气。她怎么可以嫉妒这样一个垮掉的女人，一个幽灵？

“没有，实话实说，”泽伯说，“毫无快感可言。还不如去购物中心雇一个帮你自慰的机器人妓女呢。跟她说不必这么做还有点乐趣。之后她确实有让我稍微抱抱她。我以为这会让她镇静下来，结果反而让她颤抖。”

敏塔开始出现幻听——偷偷摸摸的脚步声，沉重的呼吸声，金属撞击的声音，而且每次他们离开不管是哪里的肮脏污秽的旅馆房间时，她都会胆战心惊。泽伯负担得起更高级的住宿，但最好的方法还是混迹于废市底层，躲在阴影里。

令人难过的是，敏塔从圣地亚哥的阳台上跳了下去，结束了自己的生命。那时他不在房间里，他出去帮她买咖啡了，但是他看见聚集的人群，也听到了鸣笛声。这意味着他必须尽快离开避免可能会有的盘查。这也意味着对他的描述会列在谋杀嫌疑人名单的头几个，假设权威机关决定跟进的话，尽管他们越来越少这么做了。再说了，他们也无从下手啊。敏塔没有身份证。他也没有丢下任何相关证件——对于每次出门把随身物品全部带在身上这点，他都不折不扣地去做——但谁知道这里就没有安全监控摄像头呢？这里和废市的灰色地带不同，但谁也说不准。

他一路到了西雅图，飞速地瞄了一眼《维纳斯的诞生》里的西风神，他和亚当共享的云端投递箱。里面有条留言：“确定你还在肉身里。”有时候亚当会故意戏仿瑞夫的布道模式说话。

“在谁的肉身里？”泽伯发出留言。

这是他的陈年旧梗了。他以前总是取笑瑞夫的葬礼悼词，“如今已不在肉身中”。他开这个玩笑是为了让亚当确信是他本人发出的信息，而不是别人冒充的。实际上，亚当很有可能是故意放上这个是否“在肉身”的问题，因为他知道泽伯难以抗拒。同时假扮泽伯的人或许会给出一个更直接的答案。通常亚当的思考回路总会绕几个弯。

他下一步去的地方是白马镇。他在里约的某家酒吧里听说了助熊者，估计应该是个不错的藏身之处，因为没有人能猜到他会去那儿。“骇锯”的人不会，他们和他有笔账要算。他们会到其他骇客的热门

目的地去找，例如果阿邦[8]。瑞夫也不会。泽伯过去从没表露过去荒野生活的兴趣。

“好了，”泽伯说，“这就是我最后落到麦克齐山脉的平原上，穿着熊皮，跳上山地车，然后被错当成巨足猩猩‘大脚’的全部经过了。”

“挺合理的，”托比说，“哪怕你没穿熊皮也会被误会吧。”

“你是故意找茬吗？”

“我这是在夸你。”

“我得好好品味一下。不管怎么说，事情变成这样我并不感到难过。”

再次快进到白马镇：他洗完澡，打扮整齐，头脑回归原位，假如真有那回事的话。他尽力避开助熊者的指挥中心，以及普通的酒窖子，因为那些人以为他已经死了，那样的话他又何必牺牲掉“不存在”带来的好处呢？于是他把数量可观的时间消磨在了汽车旅馆里，嚼着假花生米，叫披萨外卖，看付费电视，有啥看啥，思考下一步该去哪里？该怎么混出去？这次如神意般降临到头上的选择又会是什么？

此外他还在琢磨，是谁派查克过来用针头扎他的？在乐意见他倒霉的那几拨人里，谁会用像查克这样无能、戴墨西哥阔边帽的蠢蛋来担当毒箭头的发射人呢？

冷菜

他以两种状态存在：他真正的伪装模式，即顶着假名的路人；以及他之前假扮的身份，那已经在振翼机坠毁时被炸成了碎片。有些人会说真可惜，但对其他人而言，这倒是方便了。他属于后者。

但他不想让亚当以为他死了——助熊者活动时，通讯曾长时间中断——所以在消息泄露前，他要先和他取得联系。

他穿上所有衣服，飞行员头盔、蓬松的冒牌羽绒服、墨镜，突袭当地两家网吧之一的“青年角”，这里店面整洁，供应膨胀的有机大豆饮料和欠火候的巨型松饼。他两个都点了：品尝当地食物是他的原则。然后，他付了半小时上网费，用西风的云端给亚当发了一条消息。“某个白痴想要我的命。所有人都以为我他妈的已经死了。”

十分钟后，他得到回复：“戒掉脏话会有助消化。保持死亡状态。也许会有工作机会。尽快抵达新纽约地区。到时再与我联系。”

“好的，帮我弄个工作确认的代号？”他答道。

“行。等你。”亚当回复。他在哪儿？没有线索。但他肯定已经在自己感觉安全的地方降落了，或者说至少那地方能供安全着陆。这让泽伯松了一口气。失去亚当就像缺胳膊断腿，丢掉脑袋。

他回到汽车旅馆的房间，思考该如何去新纽约。虽然他已经死了，但他还有临时拼凑出来的身份，说不定在沿A柱卡车公路到达像加尔加里那么远的地方后，他就能幸运地登上子弹列车。

然而最主要的问题还在困扰着他。是谁想通过查克抓他？他试着缩小范围。首先，谁会有本事猜到他在哪里，在助熊者里指认了他？他那时还叫德夫隆，之前是拉里，再之前，凯尔。他看上去不大像凯

尔，可有时候起个相反类型的名字更好。在那之前，他至少还有六个名字。

他在灰市里较为隐秘的地方买过超过半数的身份，那些家伙出卖他也没有好处可拿：他们有自己的生意要做，要在顾客中维持良好的信誉，再说，他们也不可能指明他的买家身份。对他们而言，他只是一个潜逃者，要躲避债务，或离开贪婪的老婆，挪用了公司公款，或盗取了IP地址，抢劫了便利店，或精神有问题，陷入连环谋杀案，甚至还牵扯到男扮女装和撬棍等；他们可不管具体原因是什么。他们会事先问一句，假装有原则、守伦理——不能是娈童的混球——他再献上说了不知多少遍的废话，虽然彼此都明白那只是胡扯。但是这样做才符合礼节，就像他们会说“很高兴为您服务”，意思是“让我看看你带的现金”。

所以，任何网络侦探若想剥开他一层又一层的虚假身份，就不得不动用大量资源。他把个人行踪隐藏得很好，除非有人已经确切地知道该去哪儿找他。无论那个人是谁，他肯定有强烈的动机。

他或多或少排除了“背骨”，他身上哪儿会有他们的把柄，一旦泄露出去，他们就会完蛋呢？投票机器被黑已是公开的秘密，可是就算人们在所谓的新闻界怨声载道，也没有人真的愿意回到原来的纸质体系里。而且，拥有机器、选择赢家、承担不良后果的公司，它们的公关工作做得晦涩，所以无论是谁极力反对，都会被污蔑为脑子有问题的共产党人：执意破坏所有人的兴致，连本身没什么乐子的人也要干预，败坏他们将来可能拥有的愉悦心情。那些仍在天上、还没落下的乐趣。

因此，他对“背骨”构不成威胁，因为就算他想煽动肮脏的公民社会里所谓的暴民，听得进去的人也都会被认为脑子里长了致命疮。如果他真的疯了，说不定会黑进已经被黑的机器——代码在他自己虚

拟的参议员手里，或诸如此类——只作为一次试运行项目，以证明这件事有多么简单。

“可你又没疯。”托比说。

“要是有时间，我说不定会因为这事儿好玩儿就做了。像我这样抑郁的键盘天才，开开转瞬即逝的玩笑，以示对体系的无效反抗。”

“所以不是‘背骨’了，”托比说，“那肯定是‘骇锯’？”

“他们有理由回击，”泽伯说，“我喂他们的守卫吃了鱼，偷了他们的船，解救了他们中的一位不幸的少女；但更糟糕的是，我让他们显得狼狈。我能想象他们想将我公之于众——用锁链把我吊在桥上之类的，砍掉一条腿，放光全身的血；展示我的软骨组织。但是，若要充分利用这场表演，他们就不得不袒露我对他们的所作所为，那他们同样会脸面丧尽。

“不管怎么说，我想他们不可能一路追我到白马镇的助熊者那里。那儿离里约很远，他们很有可能以为白马镇白雪皑皑，四处都是圆顶小屋，倘若他们真的想过这回事的话。不仅如此，我也无法想象查克这样拘谨的人为他们工作。我甚至无法想象他们待在同一家酒吧。‘骇锯’那类人在接受你之前，肯定会要先和你去酒吧。查克还不会用电脑，穿的衣服也不对。‘骇锯’那帮人才不会雇用穿这么蠢的裤子的人。”

他越想查克，想到查克那令人厌恶的干净的“查克特色”，就越觉得关键就在这里。溜须拍马的友好，露出白色牙齿的虚伪友善……他肯定是“岩石圣油教”。可教士及其手下，甚至是花钱请来的专家，都不可能披荆斩棘追踪到泽伯。这他妈的绝对不可能。

接着，他发现自己正在反过来看这整件事。教士、整个教会、如“闻名水果”般虔诚的亲密团体，以及他们的政治伙伴——他们都极其讨厌生态怪人。他们的广告里会出现一位可爱的金发小女孩，旁边

是一类特别恶心的濒危物种，比如负子蟾或大白鲨，广告语是“这个？或这个？”，暗示如果要让负子蟾繁衍生息，那么所有可爱的金发小姑娘都将面临被割喉的危险。

除此之外，任何喜欢闻雏菊气味的人，喜欢有雏菊闻、有不含汞的鱼吃、不愿因喝下含有剧毒污泥的饮用水而生下三眼婴儿的人，都是被魔鬼附了身、活在撒旦手下的黑暗奴仆，这群人带着破釜沉舟的决心，蓄意破坏美国方式和上帝圣油，两者是一回事。至于助熊者，他们虽然逻辑不通，运送系统不畅，但所处的地理位置还是有可能挖掘出更多圣油，或者说圣油仍有妥当运输的可能。与此同时，运行故障、圣油泄露和瞒天过海的事还会照常发生。

所以，自然而然地，瑞夫和他的圈子肯定已经试着渗入助熊者组织。该组织对接纳何人并不十分挑剔。查克肯定是真正的岩石圣油教信徒，被派了去监督皮衣婊，汇报他们正在策划的邪恶阴谋。他不可能专门去找泽伯，尽管碰巧遇到，他也能认得出。他那时和瑞夫很亲：分享家庭照片。不孝子。但你……我真想有你这样的儿子。叹气。愁苦的笑容。手搭在肩膀上。粗暴的、强壮的拍击。诸如此类。

接下来就是这样：查克的告发报告，瑞夫的指令，获取放倒对手的针头，振翼机里的失利。燃烧的残骸。

泽伯的怒火再次被点燃。

他又一次穿上所有的衣服，动身去发另一组消息。这次他去了当地另一家网吧“急速拇指”，位于迷你商业区里较肮脏的地方。旁边是一家靠触觉反馈提供远程性生活服务的店家，名叫“真实的感觉”：“真实的感受，真正的交易！永远安全！刺激，喷射，无菌！”但他拒绝怀旧，径直走过“真实的感觉”，到达“拇指”，登录。

首先，他给岩石圣油教的高级长老发了一条信息，附上了瑞夫挪用公款的数据，告诉他真正的现金不在加那利群岛大开曼的银行账户里（其实在），而是以证券的形式装进了金属盒，埋在特雷迪家假山庭园的地底下。他建议长老不仅要派手拿铁锹的六名大汉同行，还要带上一队配有泰瑟枪的安保人员，因为瑞夫全副武装，可能会有危险。他在信息下的签名是“阿尔戈斯”。希腊神话里的百眼巨人，贴有《维纳斯的诞生》的同一个网站上也有这个巨人的图片。倒不是说拥有一百只眼睛就能在审美的角度更迷人。网站上还有位女神拥有一百个乳头，这又是一例实证：数量不能代表质量。

他希望自己已经搅黄了瑞夫的夜晚，接着他取空了瑞夫在大开曼的秘密账户。他之前经常会去查这个账户，以确保瑞夫听从了他的指令，没有动户头。没错，钱还都在。他把钱全部转移到他为亚当开的一个账户里，放在里克·巴特尔比名下，他还为里克设计了一个令人信服的身份：新西兰克莱斯特彻奇企业家。他给亚当留言，说他在维纳斯右边的乳头找到一个银行账户，附有密码，是个大惊喜。想象亚当终于点击乳头的画面令他感觉甚佳。

他觉得还应该给助熊者发一条消息：让他们知道查克已经打入他们当中，告诉他们对于突然冒出来的油嘴滑舌的马屁精，或许要查清身份背景才行，尤其是身着尽是口袋的新衣服的家伙。也许还可以警告他们不是所有人都像他们一样，认为他们和他们自认的行事方式很迷人。他的签名是“赤脚”，一点击完“发送”，他就后悔了：这有点儿太像提示了。

之后，他回到肮脏的旅馆，坐在配有平板电视的酒吧里，等待《瑞夫奥拉马秀》的结果。显然，发现费内菈尸骨和残骸的事件出现在全国各地的晚间新闻报道中。画面中有捂着脸被带走的瑞夫；有甜似奶昔的特雷迪，抹着眼睛说她不知情，说这些年都生活在一个无情杀手身边多可怕。

聪明的表演，给特雷迪加分：他们完全不可能加罪于她。那时，她肯定已经知道瑞夫拥有一笔秘密财产——长老们肯定就挪用公款一事问询过她——并且猜到他可能一直想要甩掉她。跑去海边安全的小屋，晒晒太阳，宠爱未成年的孩子，或是将他们暴打一顿，怎么高兴怎么来。因为她当然知情，他的变态她一直心知肚明。但她选择不知情。

他再次套上一层又一层的冬装，徒步到青年角，又给亚当发了一条消息：非常简短，只有一个链接，即逮捕的新闻。亚当肯定会满意：瑞夫的佣金取消或至少大幅削减后，他们俩都能稍微松口气。

可他需要立即离开白马镇。刑事司法或类似职位的人可能已经在通过他发给岩石圣油教长老的信息追踪他的下落了，如果成功，他们就会翻遍白马镇找人，这地方并不大。他们不会去找泽伯——他已经死了——但找人的举动总不好看，他们定位到他也无需很长时间。说不定他们已经找到了：他有不好的预感。

于是，他并没有回旅馆。相反，他大步走向高速货车最近的一站，跳上一列车队。一旦到达加尔加里，他就能钻进封闭的子弹列车，几次换乘后，还没来得及说“我刚刚可能做了一件非常傻的事”，就已经身处新纽约了。

“一件非常傻的事？”托比说。

“告发瑞夫，抢走他所有的钱，可能并非明智之举，”泽伯说，“他那时肯定已经猜到我并没有死。你知道他们是怎么形容复仇的呀——就像一盘菜，得等菜冷了再吃。也就是说，生气的时候不宜行事，因为你会搞砸。”

“可你没有啊，”托比说，“没有搞砸。”

“差不多算是了。但我运气不错，”泽伯说，“瞧，月亮出来了。有些人会说这很浪漫。”

是啊，月亮就在那儿，升上枝头，来到东方，几乎满月，几乎红了。

为什么这总是个惊喜呢？托比想。月亮。哪怕我们知道它要升起。每次见到它时，我们还是会驻足，屏息。

黑光前灯

新纽约位于泽西海岸，或者应当说现在已经成为海岸的一部分。已经没有多少人住在旧纽约，尽管名义上，那里闲人不让进，也就不收租金，结果一些居民仍然铤而走险，住在摇摇欲坠的破旧大楼里，建筑都已进满了水。泽伯可不会这样；他脚上没有蹼，也没有遗嘱，而且虽然新纽约也不算天堂，但里面好歹人多些，能为他提供背景色与保护色。人多，便于隐身其中。

一到新纽约，他便钻进一家充斥着松软椒盐卷饼的廉价网吧，给亚当发去一条报告消息——A计划不错，B计划是啥？——接着就干等，随亚当磨蹭，管他娘的在哪，又他妈的在忙些啥。他读到的最后一条消息只有一句回见。

泽伯的藏身之处以前是上流社会的公寓，不仅有游泳池，也有专供开派对的房间。这地方叫“星爆”——或许得名于一种烟火，可现在只会让人联想到烧焦的星际碎片。不久前，“星爆”进入半衰期：原本奢华的涡卷装饰的铁门如今主要供小狗撒尿，发霉又漏水的大楼被隔成不同单元出租。这些地方构成了珊瑚礁生态群，里面有商人、瘾君子、诱饵、酒鬼、妓女、走狗、层压式推销的夜间讨债人、骗子、收租婆，全都寄生在他者之上。

同时，“星爆”的主人又将所需的维修推迟，等待下一轮住户。付低租金的艺术家会先搬进来，他们活力满格，愤世嫉俗，怀着能够改变世界的幻觉。接着，是创业的设计师和图片公司，盼着肮脏的炫酷能为他们抹上一层光泽。之后，便是惹人质疑的基因贩卖商、时尚业男妓、冒牌美术馆、最新开业的饭店，分子组合大杂烩里有干冰、实验室制肉、夸恩[9]、濒临灭绝的物种做成的大胆小装饰：椋鸟舌面团是这些地方近来大热的菜品。“星爆”的业主最有可能是一帮依附

超级企业捞金的家伙，指望在房地产业愚人耳目。椋鸟舌面团的热度一旦消退，他们就会拆毁衰败的租赁单元，再建一整套上架时间有限的高档楼宇。

不过“星爆”还没到最佳拆迁点，所以只要泽伯不多管闲事，继续蹒跚而行，就是安全的，别人只会以为他不过是又一个嗑坏了脑子的瘾君子。他远离所有人、任何事，因为他不想再招来查克那样的间谍。

他从新闻里得知，虽然瑞夫在等候审判，却已保释出来，还发声明以表自身清白：他是受害者，反宗教、反圣油的左翼阴谋集团绑架并谋害了他圣洁的第一任妻子费内菈，还恶意散布谣言，称她逃走去享受背德的生活了；这对瑞夫而言，是从未间断的折磨，因为他就是这样认为的。这个卑怯的阴谋集团还把费内菈的尸骨埋在瑞夫的院子里，只为诽谤他的英名，同时也企图玷污圣油本身。

因此，保释后的瑞夫住在了自己家里，因此就能与他的岩石圣油教成员取得联系——倘若不和那些真正的真信徒，这些人无疑会因挪用公款一事躲避他，至少也会和更愤世嫉俗、为了钱加入的势力接头。而且，如今的他心肠冷漠歹毒，一心只想复仇，因为他实在拿不准是谁告了密，泄露了费内菈可怜的尸骨正在他的假山庭院里变成植物化肥。

同时，特雷迪抓住绝佳时机，发表了带有自传性质的诉苦宣言，接受无数家网络采访。瑞夫把她骗得好惨，嫁给他时她是真的相信他正处于丧妻之痛中，并把自己献给了更伟大的善，而她又多么渴望成为他神圣事业中的伴侣，成为费内菈的儿子小亚当的母亲。难怪这个小伙子总也找不着，他是多么敏感，该又多么厌恶公众愤怒的目光，就像她一样。认清瑞夫的残虐本性后，多让人震惊！自从得知此事，她就开始为费内菈的灵魂祈祷，乞求她的原谅，尽管那时她对事实真相还毫无头绪。因为她，特雷迪，当时和其他所有人一样，以为费内

菈和得克萨斯南部的某个渣男私奔了。她为自己如此武断地妄下判断感到羞愧。

而如今，她教会中的自己人，她当作兄弟姐妹的成员，有一些都拒绝与她交谈，甚至指控她一直都是瑞夫的同伙，这些血腥的谋杀及偷窃罪行的同谋。唯有她的信仰能见证她是如何走过了这段备受考验与折磨的苦难时光；她只希望她失踪了的亲爱的儿子泽布伦，能再看她一眼。他已步入歧途，这也难怪，瞧瞧他的父亲。可她还是为他祈祷，无论他身在何方。

这位失踪了的亲爱的儿子心意已决，就想玩失踪；尽管他也心思蠢动，巴望着黑入特雷迪放在网上的感伤故事，装成鬼魂般幽灵的声音，谴责她一番。他从父母那儿遗传到的DNA甚为纤细：父亲是个骗术惊人的变态，母亲自私爱财、谎话连篇。他只能希望特雷迪除了自恋与贪婪外，私底下还背叛了教士，令人作呕地在花园工具棚里和陌生黑人做爱。这样的话，他那暧昧不清的才能——拥有女人缘、善于在真实与虚拟的窗口间隐秘穿行、相比勇敢更为谨慎、并不总是很保险的隐身技巧——就可能是来自那位真正的无名父亲：流浪黑人，肮脏的艺术家，会经常和高档客户们闪着珠光宝气的夫人同享人间至乐。

或许这就是教士如此讨厌泽伯的原因：他知道特雷迪将一个不速之客强加在他身上，但他又不能直接报复，因为他俩的手都不干净。除了杀死她，只能忍耐她，她和她的放荡行为。要是泽伯能偷点儿教士的DNA就好了，几根毛发或是剪下的脚指甲，这样他就能去做DNA测试，让心情恢复平静，或搅乱一池春水。但至少他就能知道自己亲生父母的身份了，无论结果如何。

不过，至于亚当，则毫无悬念：活脱脱的小教士。当然，费内菈改善了儿子的状况。这个可怜的姑娘很可能相当圣洁，渴望助人行善。她的双手洁净，不涂指甲油，头发向后拢起，白色的内裤毫无修

饰。无疑会是个甜心。而那位变态，显然是欺骗了她，让她以为自己会成为他珍贵的伴侣，而这是一种更高贵的召唤，尽管他也会告诉她，在为他和他的使命服务时，必须丢弃欢欣与享乐。泽伯以为他是不会有耐心等待女性高潮的。两人肯定做过爱，世俗意义上很烂的那种。

泽伯躲在潮湿的“星爆”房间里看日间新闻时就在想这些。或者他正躺在高低不平、沾满污渍的床垫上辗转反侧，听着勉强锁上的门外传来此起彼伏的尖叫声。动物性欢腾，嗑药后的狂欢，仇恨，恐惧，疯癫。尖叫分为很多种。半途停下来的那种才是你需要担心的。

终于有亚当的消息了。见面地址、时间、着装要求。红色和橙色不行，如果可以的话，一件简单的棕色T恤就好。绿色也不行：政治意味太浓，和生态怪人有血仇呢。

地址是位于新阿斯托利亚的一家难以描述的快乐杯，距离海滨被淹了一半的危楼并不算太近。泽伯缩在快乐杯花里胡哨的小桌边，屁股下的微型椅让他想起了幼儿园——他小时候也塞不进那些椅子——慢慢地啜着快布奇诺，用半根能量条武装自己，揣摩着亚当葫芦里卖着什么药。他肯定已经帮泽伯安排好了工作，不然也不会约出来见面，不过会是什么工作呢？采集昆虫？种狗场的守夜人？不管亚当跑去哪儿了，他都在培养什么样的线人呢？

亚当暗示过，这次见面他雇用了一个情报员做中间人，泽伯害怕不安全：这两人向来谨慎，只信任彼此。没错，亚当会很小心。但他办事太有条理，而条理会出卖你。是无法预测最保险的伪装。

泽伯坐在拥挤的椅子里，密切关注着进来的顾客，希望能看到情报员。会是这个身穿三角背心、头戴三根角的闪亮头饰的双性金发人吗？但愿不是。要不就是这个嚼着口香糖、一条奶油色短裤、脚蹬坡跟鞋、腰系复古紧皮带的丰满女人？她看起来也太傻了，虽说尤其对

女孩子而言，傻兮兮的模样几乎是万无一失的伪装。还是这个温和的怪咖男呢？感觉这小孩儿哪天会端着机关枪去扫射一整个礼堂满脸爆痘的同班同学。不，也不是他。

可突然之间，惊喜：亚当自己现身了。看到亚当的肉身出现在对面的椅子上，泽伯有些受惊。这椅子刚刚还空着。灵媒降神般的出现，可以这么说。

亚当看起来就像自己的护照照片，已经在光影中逐渐褪色。他仿佛死而复生了，周身散发出一股鬼魅的气质。他穿了件米色T恤，棒球帽上没有标语。点了一杯快乐摩卡，好像他们俩是刚从书呆子工作中出来休息的怪咖，或是某家新成立的企业里出来开会的职员，而这公司注定会像没入水中的软式飞艇般内爆。快乐摩卡和亚当不搭：泽伯很好奇，亚当到底会不会喝这东西，如此不纯净的玩意儿。

“声音放轻点。”这是亚当说的第一句话。回到泽伯的生活还没两秒钟，就已经在发号施令了。

“我他妈的还想尖叫呢，”泽伯说。他等着被阻止说脏话，但亚当没有上钩。泽伯瞪着他：他变了。他的眼睛还是又圆又蓝，但他的头发有些发灰。会不会变白？还新长了胡子，也是灰色。“见到你也很高兴。”他补充道。

亚当笑了：一抹笑痕。“你要准备出发去旧金山附近的西荷尔史威瑟，”他说，“去做数据输入员。我已经联系好了。离开这里时，把你左腿边上的购物袋带走。你需要的东西都在里面。你得为了新的身份录入指纹、扫描虹膜——地址我写好了。旧的身份就抛到一边吧：网上信息全部删除。我其实不用多费唇舌的。”

“你到底去哪儿了？”泽伯说。

亚当笑了，还是以往那种圣人的笑，令人抓狂。表面天真无邪，从来如此。“机密，”他说，“牵扯到其他人的命。”就是这种话逼

得泽伯想把癞蛤蟆丢到他床上。

“好，我的不是。那这个西荷尔史威瑟是什么东西？我要去干吗？”

“那是一个大院，”亚当说，“研发处。医学药物：强化维他命添加剂；转基因嫁接和基因增强物质，尤其是荷尔蒙混合物与模拟物。这公司很强。有很多超级天才。”

“你怎么把我弄进去的？”泽伯说。

“我新认识了一群人，”亚当说，脸上还是那种“我知道的比你多”的笑容，“他们会罩着你。你会很安全。”他望向泽伯身后，之后又看了一眼手表。或者说他装作在看手表。泽伯对成功转移注意力的举动很敏感：亚当在扫视房间，寻找蛛丝马迹。

亚当笑容依旧。“你会成为黑光前灯，”他说，“到了那里之后，在网上登入时要格外小心。我们有了一个新云端和配套的新网关。不要再回西风网站了，那里已经暴露了。”

“黑光前灯是什么？”泽伯说。可是亚当已经起身，拽平了米色T恤，快走到门口了。他的快乐摩卡一口也没喝，所以泽伯就体贴地帮他喝了。在这样的废市，留着快乐摩卡不喝会惹人怀疑的，只有男妓才有钱挥霍。

泽伯慢慢走回“星爆”。他的后颈一路刺痛，他很确定有人在监视他。可是并没有人从他背后袭击抢劫。一进门，他就用自己最新一部可以随意丢弃的手机搜索“黑光前灯”。他发现“黑光”是本世纪头几十年内出现的新事物：它能让你在黑暗中也看得见，或者说它能让你在黑暗中看到某些东西。眼珠。牙齿。白色床单。夜光发胶。雾。至于“前灯”，就是字面的意思。自行车店有的卖，露营设备供应商那儿也有。倒不是说现在还有人露营，就算有，也是在废弃的大楼里。

真是太感谢了啊，亚当，泽伯想。真他妈有用。

然后，他打开了亚当的购物袋。他的新卖相，都整齐地放好了，等着他。现在他要做的就是坐上前往旧金山的货车，钻进这副新皮囊。

游戏：肠内寄生虫

亚当准备得很充分。有一张阅后即焚的待办事项列表，一个塞满了现金的大信封，泽伯去灰市找被指派的人伪造通行证的时候用得着。还有信用卡，这样泽伯就能拥有亚当认为他理应拥有的衣橱了。他还给了介绍：休闲的极客装扮，棕色灯芯绒裤，中性T恤，格子衬衫——棕色和灰色，一副没有度数的圆框眼镜。至于脚上则推荐穿运动鞋，鞋子上的交叉橡胶多到让泽伯看起来像个跳莫里斯舞[10]的同性恋，或是刚从罗宾汉角色扮演的环节中逃出来的家伙。帽子是2010年代的蒸汽朋克式圆顶高帽：又流行了。但亚当又怎么可能知道？他从未对服装表现出丝毫兴趣，不过没有兴趣当然也是一种兴趣。他肯定观察了别人都穿什么，这样他自己就可以不去穿。

泽伯被分派到的名字是塞特。亚当开的《圣经》小玩笑：塞特的意思是“被委派的”，他们两人都知道，因为《圣经》里的主要姓名和故事都像用螺丝刀般钻进了他们的脑壳里。塞特是亚当和夏娃的第三个儿子，被派来替代遭到谋杀的亚伯。但亚伯没有完全死掉，他仍有能说话的身体，从地底下大声哀嚎。所以，“塞特”是来代替离去且他人以为已经死去的泽伯。被委派，亚当的好意。真有意思。

亚当要求泽伯/塞特进入荷尔史威瑟前先测试一下新的聊天室，之后每周都要登入，表示他还行走在这个星球上。所以第二天，他绕道去灰市往伪造文件里录指纹、扫描虹膜时，随便找了家网吧，沿着亚当为他铺好的睡莲漂浮叶前进。（记到脑子里，然后销毁，便笺这样写，好像泽伯是个该死的蠢货。）

主要的网关是一个符合生态怪人胃口的挑战游戏，叫“大灭绝”，由疯癫亚当监制。是这么说的：亚当命名了存活的动物，疯癫

亚当命名了死去的动物。你想玩吗？泽伯输入了亚当提供给他的代号“熊灵”和密码鞋带，就进到了游戏当中。

这款游戏似乎是“动物、植物、矿物”的变种。你需要利用对手提供的晦涩线索，识别出已经灭绝的五花八门的昆虫、鱼、植物、石龙子等。消失物种大点名。这显然非常无趣：就连“公司警”都会被这游戏催眠，再说大多数问题他们肯定也答不上来。公平地说，泽伯自己也不懂，虽然他和“助熊者”待过一段时间，那些家伙胜人一筹的领域也晦涩。你没听说过大海牛？真的？洋洋自得的小嘲讽。

玩上五分钟“大灭绝”，就能让任何自重的“公司警”抱头鼠窜，嚷嚷着找酒喝。无聊到死的游戏在伪装效果上说，几乎和呆板的凝视持平；况且他们也想象不到会有东西藏在光天化日下像这样的地方，还那么明显地为生态怪人所设。相反，他们会仔细搜索隆胸广告和如下这类网站：你都不用离开办公室里的椅子，就能在线射杀异国动物。亚当满分，泽伯想。

有没有可能是亚当自己设计了这个游戏呢？把自己的名字嵌入到监制人中？但他对动物从未表现出多少兴趣，至少不像这样。不过仔细一想，教士解读《创世记》的方式，即认为上帝创造动物就是为了取悦人类、为人类所用，因此可以随意残杀，可是不怎么受亚当待见的，这件事大家都知道。“大灭绝”会不会是亚当反教士的反暴动行为？他会不会和生态怪人厮混去了？说不定他吸食了过多残害大脑的致幻剂后，改变了信仰，与植物仙子结合了。但可能性不大：冒险吸食化学物质的是泽伯，不是亚当。但亚当显然和谁鬼混去了，因为这种东西他是不可能一个人做成的。

泽伯继续沿着小径前行。他选择“是”表示准备就绪，接着被转移到了别处。欢迎你，熊灵。你想玩普通游戏，还是来一局超级大师？根据亚当的指示，应该选第二个，泽伯点进去。

好的。请选择游戏室。那将是你和疯癫亚当的见面地点。

通往游戏室的路相当复杂，穿越各种无伤大雅的网站，通过遍布四处的像素行动，在不同坐标间蜿蜒前行。大多是广告类网站，还有一些是榜单：最可怕的十张复活节小兔照片、史上十大最恐怖电影、十大最惊悚海怪。泽伯发现一只神经错乱的紫色长毛绒小兔，一只膝盖上还坐着一个受惊的婴儿。泽伯通过小兔的龅牙找到了站点，接着看到原版电影《活死人之夜》里一张定格画面上的墓碑，最终到达腔棘鱼的眼。之后，他就来到了聊天室。

熊灵，欢迎来到疯癫亚当游戏室。您有一条新消息。

泽伯点击了“传送消息”。

你好，消息说话了。你瞧，能用。这里是下周聊天室的坐标。A.

极简主义的混蛋，泽伯想。他什么都不会告诉我。

亚当建议的服装他都买了，或者说大多都买了：圆框眼镜太难接受了，鞋子也是。他把裤子和衬衫做旧：把食物洒上去，磨破些，洗上几遍。然后，他把以往的衣物分别丢进不同的大垃圾桶，尽量擦去在粗陋的“星爆”里留下的生物踪迹。

付完“星爆”的费用——若能避免，没道理让追债人跟在你屁股后面——他穿越大陆，长途跋涉后到达旧金山。之后，他按照指示在荷尔史威瑟报到，呈上虚假文件，忍受了胖脸接待表示欢迎的小步舞曲：“嗨，伙计，你来了我很高兴，我们会让你有家的感觉。”

没有人发出嘘声。人们都知道他要来，也接受了他。一切都很顺利。

他在荷尔史威瑟被分配到住宿大楼里的一间单身公寓。设备完全不破：入口通道周围的雅致景观，屋顶上的游泳池，水暖设备、电器

都能用，就是室内设计太斯巴达式、太简朴了。床是大号，好兆头。说明在西荷尔史威瑟，单身不代表禁欲。

工作的高楼里有一家咖啡馆，他拿到那里的一张磁卡，可以记录他的消费状况：每个人都有一定津贴，菜单上的东西都能买。食物是真的食物，和他在“助熊者”吃的猪食不同。饮料里有酒精，你对它也就这点指望了。

荷尔史威瑟的女人活力四射，有工作要做，没有多少时间闲聊，他估计这些姑娘也不会容忍廉价的勾搭，所以他根本也没想过要行动；然而，尽管他发过誓，在个人关系方面会很谨慎，以免被提各种问题，可他毕竟不是石头做的。已经有两个年轻的姑娘盯着他的名牌“塞特”看了，名牌在荷尔史威瑟可是时尚的象征，还有一位问他是不是新来的，因为她不记得以前见过他，不过她自己当然也是蛮新鲜的。

肩膀有没有轻微耸动，眼皮有没有颤抖着泄露了心意？玛乔丽，他看了一眼，没有在她的名牌上停留太久，那下面的乳房高耸着，但也不夸张：荷尔史威瑟院墙里，明显隆过胸的并不常见。玛乔丽塌鼻梁，棕眼睛，顺从的脸，像只小狗，通常情况下，他会行动，但既然事态如此，他说他希望能再见到她。在他的愿望清单里，这条不是最重要的，他最希望的还是不要被逮到，但这也不是最低的期望。

塞特的工作介绍上写道，他是负责日常工作的基层IT男，毫不稀罕。录入数据，使用各类枯燥却实用的软件，记录并比较荷尔史威瑟的大脑狂人们制造出的丰富小道消息和数据。荣誉的数据秘书，就是他的职位。

任务没有挑战性：他用一只手的两根手指就能比规定时间快很多地完成工作。荷尔史威瑟项目负责人不大会监工，他们只是希望录入数据不要间断。同时，他还能在荷尔史威瑟的数据库里四处搜寻而无

人阻拦。他自己做了几个计算机安全测试，看看外面的侵权者有没有试着黑进来：要是真有人这么做，知道总是好的。

一开始，他并没有发现什么明显的迹象；但深入搜索后，他发觉有个东西看起来像是秘密通道。他费力穿越后，发现自己已身处荷尔史威瑟燃烧的防火墙外，之后他顺着睡莲漂浮叶进入“大灭绝”聊天室。有一条消息正等着他：需要时再用。时间不宜长。擦掉所有指纹。A.他迅速登出，销毁路径。他需要再建一个网关，因为不管是谁在走这条通道，都有可能发现别人也来过。

他认为塞特的形象应该是个沉湎于游戏的家伙，那么就算总是登陆“大灭绝”也不会进入探子的视线。这是任务要求；但他也想玩玩游戏，试试看在工作时间瞎搞却不被指责有多容易——员工不能像这样浪费时间，或者说不能如此浪费——还想知道是不是骗人也简单。他这么做，是为了技能不至于变得生疏。

有些休闲游戏是标准配置——武器、爆炸等，但其他的是由西荷尔史威瑟的员工发布的：生态怪人和其他怪人一样怪，所以自然会设计自己的游戏。“拱肩”算是不错的一款：你可以为一种生物形式设计没有实际用处的额外特征，与性选择相关，按快进，看进化机器会胡乱造出什么东西。前额上长有公鸡类肉冠的猫，拥有大红唇的蜥蜴，左眼巨大的男人——无论女人选什么，都受欢迎，你可以支配她们对男性特征的差品味，和现实生活中一样。然后，你就能玩猎人捉猎物的游戏。超级性感的“拱肩”是会影响捕猎技能，还是会减缓逃跑速度呢？要是你的家伙不够性感，就没人会上他，你就要绝种；如果他太性感，就会被吃掉，你还是会绝种。性感对晚餐：多微妙的平衡。随机突变的软件包用一小笔钱就能购得。

“天气怪物”也不坏：你会有一个小的人形化身，性别可选，这游戏会将极端天气降临到你的小人身上，你就要看它能坚持多久。赢得的分数可以为小人购买工具：能让小人跑更快、跳更高的靴子，防

闪电的衣服，洪灾和海啸时用得到的漂移木板，灌木火时捂住鼻子的湿手帕，雪崩时被埋在雪里时可以食用的能量棒。铁锹，火柴，斧子。如果你的小人活过了致命的严重泥石流，你就会获得整个工具箱，还能为下一局赢得一千分。

泽伯玩得最多的是“肠内寄生虫”——生态怪人觉得好笑的恶心午餐。这些寄生虫是真的丑，嘴边一圈倒钩，没有眼睛，你必须使用有毒药片将其摧毁，或是派上所有的纳米机器人或驱动蛋白，速度要快，不然它们就会在你的体内产下成千上万个幼虫，或是潜入你的大脑，从你的泪管出来，或是自我分解成可再生片段，将你的内脏变为腐烂的肉饼芝士堡。这些寄生虫是真实存在的吗，还是生态怪人胡编乱造的？更糟的是，他们现在会不会正在进行基因剪接，作为生物武器项目的一部分？不可能知道。

“肠内寄生虫”玩得太久会做噩梦，这点毋庸置疑，游戏目前的口号如是说。所以，从来不听话的泽伯玩得太多了，确实做了噩梦。

但这并没有影响他给游戏起化名，重制丑陋的嘴作为网关。他将代号存在锁了三次的U盘里保管，藏到他主管桌子抽屉最里面，放在橡皮筋、擦过鼻涕的纸巾和罕用止咳片之间。那地方都不会有人去看一眼。

---

(1) 原意破裂，裂缝，这里是一种液晶状的可卡因（cocaine），因为在加热过程中会发出噼啪声而得名。

(2) 把干燥花瓣和香料混合放在罐子或盆子里用来熏香房间。

(3) 美国加州西部城市。

(4) 墨西哥尤卡坦半岛附近加勒比海中的一个岛屿。

(5) 哥伦比亚的首都和昆迪纳马卡省的省会。

(6) 电影《星球大战》中的太空战舰兼终极兵器。

(7) 一种平织粗布，常被用来制作奶酪。

(8) 印度西南的前葡萄牙殖民地。

(9) 肉类替代品的品牌名。

(10) 一种英国民间舞蹈。

骨穴

信笔一书

托比在写日志。她其实并没有精力写，但泽伯费了这么大气力给她带来这些材料，如果她不用，他一定会发现。她用的是学生时代能从杂货店里买到的那种廉价笔记本。封面上有一轮明亮的金色太阳，几朵粉色雏菊，一个小男孩和一个小女孩，小朋友会画的基本图形。当人类小孩还存在的时候——多久之前了？自从瘟疫席卷世界，好像已经过去几个世纪了。虽然还不到一年。

小男孩穿着蓝短裤、红衬衫，戴着蓝帽子；小姑娘扎着马尾辫，身着红色A字裙、蓝上衣。两人都有着蒙眬的黑眼睛，上翘的红色厚嘴唇；他们的笑容太灿烂了。

适合死亡。他们只是纸上的孩子，可现在看起来似乎已经死了，和所有真正的孩子一样。她不能再看这本子的封面了，因为她会心痛。

还是打起精神做手上的事吧。不要胡思乱想，也别闷闷不乐。一次坚持一天。

*

圣鲍勃·亨特和彩虹战士盛宴日，托比写道。时间上可能不准确——她或许出去了一两天——但也只能这样了，因为她又要怎么查证呢？口口相传的时代不再有绝对权威。不过瑞贝卡或许会知道。节日与盛宴有特别食谱。说不定她已经记在脑子里了；说不定她做了记录。

月亮：渐满的凸月。天气：没有什么不寻常。值得关注的事件：猪群集体表现出敌对情绪。泽伯外出时看到彩弹手踪迹：小猪中弹，

部分被屠杀。发现一只被轮胎轧过的凉鞋，可能是亚当的线索。没有亚当一号和园丁的确切信号。

她考虑了一会儿，加了一句：吉米恢复意识了，正在康复中。秧鸡人依旧友好。

“你在做什么，哦托比？”是小黑胡子：她没听到他进来。“那些线是什么？”

“到这里来，”她说，“我不会咬你。看。我在写字：这些线就是字。我写给你看。”

她从最基本的开始。这是纸，由树制成。

树不会疼吗？不会，因为造纸的时候树已经死了——一个小谎言，但是没关系。而这是笔。里面有黑色的液体，叫墨水，但是写字不一定非要用笔。正好，她想：这些水笔很快就会用完的。

很多东西都能用来写字。你可以用接骨木果实的汁液作墨水，用鸟的羽毛作笔，你还可以用棍子在湿润的沙子上写字。这些东西都能用来写字。

“现在，”她说，“你必须要画出字母。每个字母都对应一个声音。而把这些字母放在一起，就构成了单词。你在纸上写下单词，它们就待在纸上，别人看到纸上的单词就能听到它们的声音。”

黑胡子看着她，眼睛眯着，满是疑惑和怀疑。“哦托比，但是它不会说话，”他说，“我看到你写的记号了。但它什么也没说。”

“当你读的时候，”她说，“你需要成为文字的声音。读就是把这些符号变回声音。看，我来写你的名字。”

她从笔记本后面小心地撕下一页纸，用印刷体写下：黑胡子。接着她清晰地念出每个字母给他听。“看到了吗？”她说，“这代表

你。你的名字。”她把笔放到他手里，把他的手指绕在笔上，手把手教他：字母B.

“你的名字就是B打头的，”她说，“B，发音就像蜜蜂[1]。一样的。”她为什么要和他说这些？这对他来说会有什么用？

“那不是我，”黑胡子皱着眉说，“也不是蜜蜂。这只是一些记号。”

“拿着这张纸去找瑞恩，”托比笑着说，“让她读，然后回来告诉我她有没有说你的名字。”

黑胡子盯着她看。他不相信她的话，但他还是拿了纸，谨慎地捏在手里，好像上面有一层隐形毒素。“你会待在这里吗？”他说，“等我回来？”

“会的，”她说，“我就在这里。”他和往常一样，还是倒退着出了门，眼睛一直在她身上，直到转过街角。

她继续写日记。还能写什么呢，除了已经记下的日常事实？故事、历史又有什么用？她都不知道在她无法预知的未来，人类还会不会存在。

泽伯和熊，她写道。泽伯和疯癫亚当。泽伯和秧鸡。这些故事都能写。但为什么要写、写给谁呢？只为她自己而写，因为那样她就有机会不停地想泽伯了？

泽伯和托比，她写下来。不过，这肯定只能作为注脚而已。

不要匆忙下结论，她告诫自己。他带着礼物来到花园。关于敏狐，你可能误解了。就算没有，又怎么样呢？抓住当下。不要关闭心门。懂得感激。

黑胡子回来了，迅速地走进房间。他拿着纸，像块火热的盾牌举在胸前。他的脸绽放出光彩。

“它说了，哦托比，”他说，“它说了我的名字！它把我的名字告诉瑞恩了！”

“对吧，”她说，“这就是文字。”

黑胡子点点头：现在他要抓住这些可能性。“我能留着吗？”

“当然可以，”托比说。

“再做一次给我看。用那个黑色的东西。”

后来，雨后，雨停之后，她发现他在沙地里，拿着一根棍子，纸也在边上。沙子里是他的名字。其他的孩子都在看他。所有人都在唱歌。

我究竟做了什么？她想。我打开了哪种蛆虫罐头？这些孩子的速度多么快：他们很快就能学会，然后其他人就都会了。

接下来呢？规章、教条、法律？秧鸡圣约？还要多久，他们就会有不得不遵守的古老条文，却已忘记要如何阐释？我是不是已经毁了他们？

蜂群

早餐是野葛和搜刮到的其他各类绿色蔬菜，培根，一种含有不明谷粒的古怪扁面包，蒸牛蒡。咖啡是由不同种的炙烤块根——如蒲公英、菊苣等——混合制成，里面夹杂着灰尘味儿。

他们的糖快用完了，蜂蜜也没有了。不过还有魔发羊奶。另外一只母羊——蓝色头发的——生下了一对双胞胎，一金一褐。关于炖羊肉，曾经有过一些笑话，但没有人愿意讲：屠杀长有人类头发的动物再吃掉，总归是件困难的事；尤其这种头发无论光泽还是造型能力，都太像以前的洗发水广告了。魔发羊每次晃动身子时，都像在观赏电视美发明星的靓丽背影：一头闪亮的秀发，诱惑的波浪与回旋。随时随刻，托比想，你都会觉得就要冒出产品广告语了：每天都在为头发问题而烦恼？我的头发也曾让我抓狂，可后来……我死了。

别这么阴暗，托比，不就是头发。又不是世界末日。

*

他们喝着咖啡，讨论其他食物选择。蛋白质种类不足，这点他们没有异议。瑞贝卡说，为了几只活鸡，她愿意去杀人，因为这样他们就能把鸡养在鸡舍里，就有鸡蛋了；但到哪儿去找这样的活鸡呢？海滩尽头，废弃的高塔塔顶有海鸟蛋。肯定会有，鸟儿都在那里做窝。可是谁又愿意冒险一行，穿越植被愈发繁茂的遗迹公园，径直走到海滩呢？彩弹手可能就躲在遗迹公园里，更不用说还有可能碰到一两群邪恶的巨型猪。况且他们根本别想爬上塔内台阶，到现在，台阶肯定已经非常不牢固了。

一场辩论开始了。一方摆出的事实是，秧鸡人四处随意走动，高唱复调音乐。他们会去海边的大本营：用水泥块胡乱堆成的中空建

筑。他们为了防止动物侵袭，在周围撒了一圈尿，他们认为这样就能避免器官猪、狼犬兽和小山猫靠近。他们用鱼叉叉鱼给托比吃，这样她就能履行雪人-吉米的职责，给他们讲故事了。没有动物在林间小径上侵袭过秧鸡人，至少至今还没有。至于彩弹手，他们现在肯定已经走得很远了，从上次看到他们的行踪的位置就能得知。也就是那只才被杀死的小猪仔尸体。

另一方认为除了尿液屏障，移动中的秧鸡人也能让野生动物退避三舍。会不会是歌声的原因？如果是这样，那不用说也知道，正常的人类是做不到的，我们的声带可不是有机玻璃做的，或者别的什么材质，能够发出泰勒明电子琴的声音。至于彩弹手，他们现在很有可能已经折回，说不定就埋伏在最近的一处野葛丛生的角落。我们总不会谨慎过度，还是安全点好，后悔就来不及了。不值得为了几个海鸟蛋，就丢掉一两个人的性命，很有可能是绿色的，尝起来还和鱼内脏差不多。

蛋总归还是蛋，倾蛋人士说。为什么不派两个人和秧鸡人一起去呢？这样一来，人类就能因为秧鸡人的缘故免遭动物袭击，而秧鸡人也能因为疯癫亚当们的喷枪不受彩弹手侵扰。没必要把喷枪交给秧鸡人，因为你总不能教他们射击和杀人。他们没有这种能力，他们和人类在这方面不大像。

别太快下结论：这点还未得到证明，象牙喙说，“如果他们能与我们杂交，那他们就有这种能力。同一物种。如果不能，那就不是。”他倾身向前，盯着自己的咖啡杯。“还有吗？”他问瑞贝卡。

“不完全对，”海牛说，“马和驴杂交出了骡子，但骡子无法生育。我们要到下一代才能知道。”

“只够到明天了，”瑞贝卡说，“我们要去挖点蒲公英。附近的已经用完了。”

“这会是个有趣的实验，”象牙喙说，“不过当然了，我们需要姑娘们合作。”他把头礼貌地偏向敏狐。敏狐裹着一条讨人喜欢的印花床单，一束束粉色和蓝色的花打成了粉色和蓝色的蝴蝶结。

“你们看到他们那话儿了么？”敏狐说，“好过头了。如果我嘴里含着一个，我希望是头先进来。”象牙喙明显吃了一惊，撇过头，生着闷气。有的人大笑，有的皱眉。敏狐就爱对着大家讲粗话，尤其是在男人间；以展示她不只有美丽的身体，托比猜测。她什么都要。

泽伯坐在桌子另一端。他来晚了；没有参加讨论。他似乎对扁面包很感兴趣。敏狐瞄了他一眼：她是说给他听的？他没在意；不过他也不会表现出来，是吧？爱情生活专家在博客里都是这么描述办公室恋情的：心里有鬼的人，你看他们多么努力躲避对方，就知道了。

“那群家伙不需要合作，”克洛泽说，“他们见到阴……抱歉，托比，他们见到穿裙子的就上。”

“裙子！”敏狐说，又大笑起来，露出白色牙齿。“你怎么了？你看到我们当中谁穿过裙子吗？床单裹裹可不算。”她的肩膀前后摆动，像是走在时尚T台上。“你喜欢我的裙子吗？一直伸到我的腋窝！”

“放过他吧，他还没成年。”海牛说。克洛泽的表情很怪：是生气了，还是尴尬？瑞恩坐在他边上。他朝她不安地一笑，把手搁在她的胳膊上。她像个妻子似的朝他皱眉。

“未成年的最好玩儿了，”敏狐说，“活泼。体内尽是内腓肽。核苷酸系列又多令人羡慕，端粒还剩几英里呢。[(2)]”瑞恩瞪着她，表情冰冷。

“他成年了。”她说。敏狐笑了。

桌上的男人看到了吗？托比不知道。空气中安静的电光火石？不，可能没有。他们又不分泌孕激素。

“他们只会在特定情况下，”海牛说，“群交。女人一定要发情。”

“那对他们的女人来说没问题，”白鲸说，“她们有明显的荷尔蒙标记，视觉、嗅觉都有。而我们的女人在他们眼里则一直处在发情状态。”

“或许发情的是他们，”海牛笑着说，“只是不承认罢了。”

“问题在于：不同的物种，”白鲸说，“我觉得这种交流很没礼貌。我觉得你们不应该这样形容我们。”她的声音平静，脊背却挺得笔直。

“这只不过是客观的科学讨论。”吸蜜蜂鸟说。

“嗨，”瑞贝卡说，“我只不过想说，能有点鸡蛋就好了。”

早上的工作时间，太阳还不是太炽热。明亮的粉色野葛虫在阴影中摇荡，成群的蓝色和品红色蝴蝶在空中打闹，金色的蜜蜂在繁梅花朵上飞舞。

又轮到托比打理花园，除草、除鼻涕虫。她的来复枪斜靠在篱笆内侧：无论在哪儿，她都喜欢把枪放在伸手就能够得到的地方，因为你永远不会知道将要发生什么。她身边的植物，包括野草和栽培品种，都在繁茂地生长。她几乎可以听见它们冲破土壤，小根寻找着营养，与邻居的小根推推搡搡，叶片在空中挥洒着化学物质的云雾，随风播撒。

掌管种子的圣纨妲娜·希瓦[3]，她今早在笔记本里写道。圣尼古拉·瓦维洛夫[4]，殉道者。她还写下了上帝园丁的传统祷文：愿我们关注圣纨妲娜和圣瓦维洛夫——古老种子的勇敢捍卫者。列宁格勒围城战期间，圣瓦维洛夫自始至终都在收集并保存种子，最后为暴君斯大林所害；而圣纨妲娜，这位反生物盗窃的斗士，她不知疲倦，将自

己奉献给“现存蔬菜世界”，只为它们能继续多样而美好。请赐予我们您那纯净的灵魂与坚决的力量。

托比拾起了零星记忆：当她还是夏娃六号时，和园丁们在一起，去豌豆列按分配的任务重新放置鼻涕虫与蜗牛前，她和老皮拉一同念诵过这段祷文。有时，那些日子的念家情绪太过强烈与突然，会像一阵巨浪将她掀翻在地。如果那时她有一架照相机，或是一册相簿，她一定会盯着照片不放。可园丁们不相信相机这种东西，也不信纸质纪念，所以她有的只是文字。

现在再做园丁已经毫无意义了：上帝自然创造的敌人已不复存在，而动物和鸟儿——它们并没有在人类统治这个星球时灭绝——繁衍着，无人过问。更不用说植物了。

虽说我们也许并不需要这么多种植物，她剪野葛时想道。野葛藤太霸道，如今已爬到花园的篱笆上去。这东西到处都是。它不知疲惫，半天内能长出一英尺，它向上蹿，如绿色海啸般蔓延到任何东西上。吃草的魔发羊还能帮点忙，秧鸡人也会嚼着吃，瑞贝卡把它们当菠菜做成食物，可野葛的数量却几乎没有减少。

她听到有些男人想用它来做红酒，心里挺不是滋味的。她无法想象做出来会是什么味道——灰皮诺[5]混杂着捣烂的草坪收割物？皮诺维特[6]带着一丝堆肥味儿？可除了这些，他们这个小团体还能以任何方式沉浸在酒精里吗？酒让意识麻木，他们太脆弱了，容不得这样。他们的小群体缺乏防御。一个哨兵喝醉了，接着就是被敌方渗透，然后便是大屠杀。

“帮你找到了一个蜂群。”是泽伯的声音。他悄悄从她身后过来：她的谨慎也不过如此。

她转过身，笑着。是真心的笑吗？不完全是，因为她还是不知道关于敏狐究竟是怎么回事。敏狐和泽伯。他们在一起了，还是没有？

而且如果说他只是径直而入、毫不犹豫，那她为什么还要多虑？“蜂群？”她说，“真的吗？在哪里？”

“和我去树林里吧。”他说，笑得像童话里的大灰狼，伸出一只爪子。所以，她当然抓住了他的手，原谅了有关他的一切。当下。尽管也许并没有什么需要原谅的事。

他们朝林边走去，离开泥草屋所在的空地。这地方现在确实像是空地了，尽管疯癫亚当们没有清空过什么。不过，如今植物也种进来了，他们就试着把这里弄干净，那么，可能也算清理过吧。

树底下凉快些。也更不祥：枝叶相互遮掩，挡住了光线。折断的小树枝形成一条小径，泽伯之前一定是走了这里。

“你确定这里安全吗？”托比说。她下意识地放低了声音。在空旷处，你要观察，因为你在听到捕猎者前，就会先看到他们的身影。但在树林里，你必须用耳朵听，因为这种情况下，耳朵能比眼睛更快地捕捉到敌人。

“我刚刚才来过，侦察过了。”泽伯说。对托比而言，他太过自信了。

蜂群就在那儿，蜜蜂组成了大如西瓜的球，悬在幼嫩的悬铃木低枝上。蜂群发出轻微的嗡鸣；球的表面泛起阵阵波澜，如同清风拂过金色绒毛。

“谢谢。”托比说。她应该回到泥草屋，找个容器，用勺子挖出蜂群的正中心，这样就能捉住蜂后。那么其他蜜蜂就会跟着走了。她甚至都无需用烟熏：它们并没有在守卫蜂巢，所以不会叮人。她首先要和它们解释，她并无恶意，只是希望它们能帮助她与冥界交流。园丁时代，她的养蜂老师皮拉告诉过她，若要野蜂跟你走，这些话必须说。

“也许我应该去拿个包之类的，”她说，“它们已经在找合适的筑巢地点了，很快就会飞走。”

“你要我照看它们？”泽伯问。

“没事，”她说。她想让他陪她一起回泥草屋：她不愿一个人穿越森林，“不过，你能不能暂时不要听？把眼睛撇过去？”

“你要小便？”泽伯说，“不用在意我。”

“你知道是怎么回事。你也曾是园丁，”她说，“我要和蜜蜂说话。”这是园丁的日常工作，在外人眼里，肯定很诡异；她也依旧认为这有些古怪，因为某种程度上，她也是个局外人。

“当然，”泽伯说，“嗨，忙你的。”他转过脸，望向森林。

托比发觉自己脸红了。可她抓住床单一角，拉起来遮住头——老皮拉说必须这样，不然蜜蜂会觉得自己受到冒犯——对着嗡嗡的毛球低语。“哦蜜蜂啊，”她说，“我向你们的蜂后问好。我希望能成为她的朋友，为她和她的女儿、也就是你们准备一个安全的家，每天给你们带来新消息。愿你们可以成为我的使者，将生者的消息带给冥界所有的灵魂。现在请告诉我，你们是否愿意答应我的请求。”

她等待着。嗡鸣渐响。接着，几只侦查蜂飞下来，落在她的脸上。它们探寻着她的皮肤、鼻孔、眼角；仿佛有十来只小手指在抚摸她。如果它们蜇人，答案就是不行。如果不蜇，就是可以。她倒吸一口气，让自己平静下来。它们讨厌恐惧。

侦查蜂从她身上飞走，螺旋式地回到蜂群，与摇动的金毛会合。托比呼出一口气。

“现在可以看了。”她对泽伯说。

*

一阵噼啪，窸窸窣窣：下层灌木里有东西在朝他们靠近。托比觉得双手麻木。哦，妈的，她想。猪？狼犬兽？我们没有喷枪。我的来复枪也还在公园里。她扫视四周，找可以砸人的石头。泽伯已经捡起一根树枝。

圣狄安娜、圣弗朗西斯、圣法特·辛格·拉索[7]：请赐予我你们的力量与智慧。现在，请与动物对话。请他们离去，向上帝祈求食物。

但不，那不是动物。有人声：是人。园丁的祷文里没有针对人类的。彩弹手——他们不知道我们在这儿。我们应该怎么做？跑吗？不，他们已经近在咫尺。离开易受攻击的位置。如果可以。

泽伯走到她身前，用一只手把她推到后面。他定住不动。之后大笑起来。

骨穴

从灌木中出来的是敏狐，她拉了拉自己那条粉蓝色印花床单。身后跟着克洛泽，也在理床单，只不过他的是黑灰条纹图案，朴素些。

“嗨，托比，嗨，泽伯。”他说，语气过于自在。

“在散步吗？”敏狐说。

“捕蜂。”泽伯说。他看起来并不沮丧。所以可能是我想错了，托比想。他没想占有她，也不介意她和克洛泽在野草间摇摆。

至于克洛泽，他不是应该在追瑞恩吗？还是这次托比又想错了？

“捕蜂？真的？嗨，怎么都行，”敏狐说着大笑起来，“我们在寻找食物。找蘑菇。我们找啊找。趴下来，四脚着地，四处都看过了，可还是一个蘑菇都没见着，是吧，克洛泽？”

克洛泽摇摇头，看向地面。好像他脱了裤子被逮个正着，但他并没有穿裤子，只有一件条纹床单。

“回头见，”敏狐说，“捕蜂愉快。”她回头往泥草屋走，克洛泽紧跟其后，像有根绳子拉住他一样。

“快点，蜂后，”泽伯对托比说，“把东西拿着。我送你回去。”

要是在完美的世界，托比肯定已经准备好配有贮蜜箱和可移动巢框的朗氏蜂箱了。她应该早作准备，因为找到蜂群并非不可能的事；可是缺乏先见之明的她没能准备。除了正常的蜂箱外，她还能拿什么吸引蜜蜂呢？任何保护好的箱子，有一个进出口；足够干燥、凉爽、温暖。

瑞贝卡提供了一个捡来的泡沫塑料箱；泽伯在靠近顶部的侧面开了一个入口，又打了几个通气孔。托比和泽伯把箱子放在公园一角，四周围上石头，既作稳固之用，也增加一层保护，还立起几块厚胶合板，用小石头悬在箱底上方。这只是个非常粗略的大致蜂箱，但现在也只能这样了，或许很长时间内都得这样。危险的是，如果蜜蜂在这里安了家，托比再想移走，它们就会非常不高兴了。

托比用枕套作为临时捕蜂袋，之后，两人又跋涉回树林捉蜜蜂。她用一根长棍子快速刮动，蜂群的中心就缓缓地倒进了袋子中。最密集的部分是紧紧围在蜂后身边的蜜蜂：就像身体的心脏，用肉眼是看不见的。

他们把枕套带回公园，嗡嗡声震耳；一团散飞的蜜蜂跟在他们后面。托比小心地将蜂球转移到泡沫塑料箱，等待所有迷失方向的蜜蜂都飞出枕套。在它们参观新家时，她又等了一会儿。

托比应对蜜蜂时，总会肾上腺素飙升。事情也许会搞砸：要是哪天她身上的味道不对，就会被一群愤怒的蜜蜂围住狂蜇。有时，她觉得自己可以洗个蜜蜂浴，就像泡泡浴似的，让蜜蜂遍布全身；不过，那只是对付蜜蜂时产生的癫狂情绪，就像在高海拔或深海里会产生狂喜。要是真尝试，可就太傻了。

当蜂群都安顿好了，她合上塑料盒盖，顶上用两块石头压住。没过多久，蜜蜂就开始在出口飞进飞出，到花园的花丛里四处找花粉了。

“谢谢，”她对泽伯说；而他说，“不客气，”好像他只是十字路口的交警，而不是爱人一样。可现在是白天，她提醒自己：他在白天总有些活跃。他大步走开，转过泥草屋的一角，消失不见了；任务完成。

她遮住头。“愿你们在这里过得开心，哦蜜蜂，”她对着泡沫塑料箱说道，“作为你们新的夏娃第六，我保证尽量每天都来看你们，给你们带来新消息。”

“哦托比，我们能再写字吗？用那些记号，在纸上？”是她的小跟班，小黑胡子。他从外面爬到花园篱笆上，就吊在上面，下巴磕在胳膊上。他这么看着她有多久了？

“好的，”她说，“要不明天吧，如果你来得早的话。”

“那个盒子是什么？石头是干什么的？你在做什么呀，哦托比？”

“我在帮蜜蜂找个家。”托比说。

“它们会住在盒子里吗？你为什么让它们住在那里面？”

因为我要盗取它们的蜂蜜，托比想。“因为它们在里面就安全了。”她说。

“你刚刚是在和蜜蜂说话吗，哦托比？我听到你说话了。还是说你是在和秧鸡说话，就像雪人-吉米一样？”

“我在和蜜蜂说话。”托比说。黑胡子的脸上焕发出笑容。

“我不知道你还有这本事，”他说，“你会和羚羊的孩子说话吗？就像我们一样？可你不会唱歌呀！”

“你对着动物唱歌？”托比说，“它们喜欢音乐吗？”

这问题只会令他困惑。“音乐？”他说，“音乐是什么？”下一秒，他已经跳下篱笆，跑去找其他孩子了。

没和蜜蜂在一起、身上却带着蜜蜂的味道，并不是一件好事情，因为你会惹来麻烦的昆虫与你做伴：已经有几只绿头苍蝇想停在她身

上了，还有几只黄蜂也兴致盎然。托比走去水泵那儿洗手。她搓手的时候，瑞恩和蓝莲花来找她了。

“我们有话和你说，”瑞恩说，“是阿曼达的事。我们真的很担心。”

“让她忙一点，”托比说，“我肯定没过多久她就能恢复正常了。她受到了惊吓，这种事情总要点时间。还记得你一开始是什么样吗？那时你不是也遭到了彩弹手袭击。我会给她喝点蘑菇精华液，给她点力量。”

“不，你不明白，”瑞恩说，“她怀孕了。”

托比用挂在水泵边上的毛巾擦手。她动作很慢，给自己争取些时间思考。“你确定吗？”她说。

“她尿在棍子上了，”蓝莲花说，“是阳性。那该死的东西给了张笑脸。”

“粉色的笑脸！那棍子太可恶了！好可怕！”瑞恩说着说着，哭了起来，“她不能要那个孩子，在他们那么对她之后！孩子的父亲决不能是彩弹手！”

“她四处游荡，和僵尸一样，”蓝莲花说，“她太抑郁了。她只是真的、真的很沮丧。”

“我会和她说的，”托比说。

可怜的阿曼达。谁能想到她会生下一个杀人犯的孩子？孩子的父亲是强奸她、折磨她的人？虽说就父亲而言，还有另一种可能。托比想到了喧闹的圣朱利安日那天晚上，花，歌声，还有在篝火光亮的映照下，秧鸡人那欢乐交叉着的四肢。要是阿曼达的孩子是秧鸡人呢？那有可能吗？有，除非秧鸡人是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物种。但是，如

果真这样，不是会很危险吗？秧鸡人的孩子发展速度和人类不同，他们成长起来快多了。要是孩子长太大、太快，出不来怎么办？

又没有医院。连医生也没有。就设备而言，简直就像在洞穴里接生。

“她在秋千架那儿。”蓝莲花说。

阿曼达坐在一架儿童秋千上，缓缓地前后摆动。秋千不怎么适合她；秋千架离地面太近了，她的膝盖尴尬地耸起。脸颊上，两行清泪慢慢滑落。

她身边站了三个秧鸡女人，摸着她的前额、头发和肩膀。她们都在吹着呼噜。象牙色，乌木黑，金色。

“阿曼达，”托比说，“没事的。大家都会帮助你。”

“我希望我已经死了。”阿曼达说。瑞恩哭了出来，双膝跪地，胳膊环抱住阿曼达的腰。

“别这么说！”她说，“我们都走到这里了！你不能现在说放弃！”

“我希望这东西出来，”阿曼达说，“我能不能喝种毒药？你那蘑菇做的东西？”至少她还有力气，托比想。而且没错，是有植物曾被用来打掉孩子。她记得皮拉提到过各种种子和根：野胡萝卜、晚樱草。但她不确定用量：尝试这种事太冒险了。而且如果孩子是秧鸡人的，不管怎么做，那些疗法都不会有效。根据疯癫亚当们的说法，他们的生化系统完全不同。

象牙色的秧鸡女不吹呼噜了。“这个女人不再是蓝色了，”她说，“她的骨穴不再是空的了。不错。”

“她为什么要伤心，哦托比？”金色女人说，“我们骨穴满了的时候，都会很开心的。”

骨穴。他们是这么称呼的；挺美的，也准确，可现在托比只能想象到塞满了被啮咬的骨头的洞穴。阿曼达现在的感觉一定也是这样：生命之死。托比怎么做才能改善这个故事呢？可以做的并不多。把刀和绳子都藏起来，安排人二十四小时陪护。

“托比，”瑞恩说，“你就不能……”

“请试一下吧。”阿曼达说。

“不行，”托比说，“我没有那方面的知识。”园丁时代，妇产科的工作是交给马鲁什卡的产婆的，托比自己负责疾病和伤口，可蛆、膏药和水蛭在这种情况下毫无用处。“或许事情并没有你想的那么糟，”她继续说道，“父亲不一定是彩弹手。还记得那天晚上吗？圣朱利安日，篝火边上，当他们扑到……产生了文化误解。说不定是秧鸡人的孩子。”

“太棒了，”瑞恩说，“多好的选项！一个顶级罪犯，或是某种基因切割的诡异怪兽。反正她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因为你口中的文化误解或随便你叫它什么的东西。就我所知，我肚子里也有一个弗兰肯斯坦[8]的孩子。我只是害怕在那棍子上撒尿。”

托比想找些话说——说些积极上进的、安抚人心的。基因不能决定全部的命运？遗传因素对抗后天养成，邪恶中也能生出善来？外层转变也要考虑在内，说不定彩弹手只是非常、非常缺乏教养？或者这么说：秧鸡人或许比我们想象的更有人性？可没有一条具有说服力，甚至对她而言。

“哦托比，别伤心了，”一个孩子的声音：黑胡子，在她边上轻轻拱着她的身子。他抓住她的手，拍打着，“羚羊会帮忙的，孩子会从骨穴里出来，阿曼达就会开心了。宝宝刚出生时，大家都会很开心的。”

猪仔

“抬起来，你压到我的胳膊了，”泽伯说，“怎么了？”

“我担心阿曼达，”托比说，话是没错，但不完全是这样，“她好像怀孕了。不是很开心。”

“很好啊，”泽伯说，“在我们的美丽新世界里出生的第一位小先锋。”

“有没有人和你说过，你有时很冷漠？”

“从来没有，”泽伯说，“我的心在颤抖。不过，根据事态发展来看，父亲很有可能是彩弹手，这实在太糟了。那我们只能把孩子当作小猫淹死。”

“基本没可能，”托比说，“那些秧鸡女人可喜欢小孩了。如果你伤害婴儿，对他们做残忍的事，她们会疯的。”

“女人太奇怪了，”泽伯说，“倒不是说我应付不来这样的母亲：保护欲强，喜欢搂搂抱抱什么的。”

“也可能是混种儿，半个秧鸡人，”托比说，“想想圣朱利安日欢庆活动中的那些暴民行为吧。但如果真是这样，那孩子可能会要了她的命。他们胎儿的生长速度不一样，出生时脑袋要大些，看看那些秧鸡女人手里抱着的孩子就知道了。这就意味着婴儿出生时可能会卡住。而学习剖腹产这件事，我简直连想都不敢想。甚至还不用考虑那么远，万一发生血液排斥反应怎么办？”

“象牙喙比尔或是其他人懂这些东西吗？遗传血型之类的？”

“我还没问过。”托比说。

“好的，那我们就把这一条列在危机清单上。一人怀孕。召开团体会议。可如果疯癫亚当们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那我想也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

“不管怎么样都得走一步算一步，”托比说，“不能堕胎；我们这儿没人有这本事，尝试起来太过冒险。有些草药确实有用，但如果我们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草药也可能变毒药。我们已无能为力，除非有谁在会上提出什么了不起的建议。不过，在那之前，我要先去咨询点事。”

“咨询谁？我们的大脑狂人里又没有医生。”

“我说了你不准笑。”

“保证闭嘴。说吧。”

“好吧，听起来有点儿像神经病：问皮拉。你知道的，她已经死了。”

停顿。“你预备怎么做？”

“我觉得可以去看看她，你知道吧，就在……”

“去她的圣坛？像圣人一样？”

“差不多吧。做一次‘增强冥想’。还记得我们把她埋在公园吗？她化作堆肥那天？我们扮成公园管理员的样子，挖了个洞，在……”

“嗯，我知道那地方。我还帮你偷了套绿色的管理员工作服。我们在她上面种了一株接骨木灌木。”

“是的。我就想去那里。我知道这有点儿疯狂，外部地狱世界[9]就会这么说。”

“你先是和蜜蜂说话，现在又想和死人交流？就连园丁都没这么过火。”

“有些人也这样的。把这当成一种隐喻。我将与我内心的皮拉接触，亚当第一就会这么说，这个问题上，他会和我意见一致。”

又是一阵停顿。“反正你不能一个人去。”

“我知道。”这次是她沉默了。

一声叹息。“好吧，宝贝，你想怎样都行。我志愿参加。我会把犀牛和谢基也叫上。我们掩护你。一支喷枪，加上你的来复枪。你觉得大约要花多久？”

“我会做短时‘增强冥想’，不想占用过多时间。”

“你指望能听到声音？说一下我心里有数。”

“我不知道会听到什么，”托比真诚地说，“很可能什么也听不到。但不管怎么说，我也要试一下。”

“这就是我喜欢你的地方，敢作敢为。”窸窸窣窣，有动静。又是一阵沉默。“还有什么困扰着你吗？”

“没有了，”托比撒了谎，“我很好。”

“你喜欢支支吾吾？”泽伯说，“我没意见。”

“支支吾吾。这词儿挺长。”托比说。

“让我来猜一下。你是在想我应该告诉你在荒野边的购物区，我和那叫什么的来着究竟怎么了。那位狐狸小姐。我有没有乱摸她，或者说她有没有乱摸我。我们有没有做过。”

托比思考片刻。她是想要自己害怕的坏消息呢，还是自己也不会相信的好消息？她已经变成黏人的弱者了吗？只知道抓住人不放？“和我说点儿更有趣的吧，”她说。

泽伯笑了。“说得好。”他说。

所以。僵局。该知道的是他，而她，则不能发现真相。他就爱玩神秘。尽管一片漆黑，她看不到他，却也能感觉到他在笑。

第二天的日出时分，他们就上路了。秃鹰停在更高、更静的树顶，展开黑色的翅膀让露水蒸发，等待上升的热气流托起身体，进而飞翔、盘旋。乌鸦一声接一声地低叫着，每次只发出一个粗噶的音节。稍小的鸟儿也活跃起来，吱吱喳喳的；粉色云霞一丝丝的，漂浮在东边的海平面，越往底部，颜色越亮，都成了金色。有些日子，天空看起来就像天堂旧画：应该有几个天使在飞，白袍子展开，像是古时候初次登场的演员的裙摆，粉色的脚趾摆出娇媚的角度，翅膀的形态违背空气动力学。没有天使，有海鸥。

遗迹公园还能认得出模样，他们沿着一条依然存在的小径前行。通向旁边的沙砾小路被藤蔓覆盖着，但野餐桌和水泥烤架还未被完全遮挡。如果这里有鬼的话，那鬼一定是欢笑的孩童。

鼓状垃圾桶都翻倒在地，盖子被掀开了。不可能是人类所为。某种东西忙活了一阵。但不会是浣鼠：制造这些垃圾桶的时候就是防浣鼠的。野餐桌附近的土里有车辙印，还很泥泞：那东西踩过，还打滚了。

主要的柏油路足够宽，遗迹公园的车能开进来，泽伯和托比运皮拉去埋葬时，用的就是这种车。已经有野草新芽在向上探了，它们施加的力量能变得非常强大：几年间，大楼会像花生似的开裂，十年后，就会变成废墟。接着，大地吞没碎片。一切都能消化，也都能被消化。园丁认为这件事值得庆祝，托比却从未消除疑虑。

犀牛拿着喷枪走在前面，谢克尔顿收尾，泽伯在中间，仔细观察身边托比的状态。他带着一把来复枪，以策安全，因为她已经喝下短时“增强冥想”合剂。庆幸的是，除了这些年她一直存着的干蘑菇

外，老园丁的蘑菇床里还有些裸盖菇[10]的菌种。那些干蘑菇还是托比从安诺优美容中心带来的，跟了她好多年了。她把干蘑菇浸泡在水里，撒上研磨后的各类种子，又添加了少量毒蝇伞。只有一点儿而已：她不想完全失去理智，稍微有些错乱就好——肉眼可见世界与隐藏其下的世界间的窗玻璃只须轻微地晃动一下。效果来了：波纹已然显现，变换开始。

“嗨，你在这里做什么？”一个声音。谢克尔顿的声音沿着一条黑暗隧道朝她传过来。她转过身：是黑胡子。

“我希望和托比在一起。”他说。

“哦操。”谢克尔顿说。黑胡子笑得很开心。“还要和操[11]在一起。”他说。

“没关系的，”托比说，“让他一起吧。”

“再说你也阻止不了他，”泽伯说，“除非敲碎他的脑袋。虽然我能让操滚蛋。”

“拜托，”托比说，“别把他弄糊涂了。”

“你要去哪里，哦托比？”黑胡子说。

托比握住他伸向她的手。“去看一个朋友，”她说，“不过这个朋友你看不见。”黑胡子不再提问了；他只是点了点头。

泽伯看看前面，看了左边又看看右边。他自顾自地哼着歌，自托比认识他起，他就有这个习惯。这种情况通常表示他感受到了压力。

如今我们处在污泥里，

这真是太恶心，

所以我们没了运气，

因为我们不懂性……

“可是雪人-吉米认识他，”黑胡子说，“还有秧鸡。他也认识他。”他一脸喜悦，抬起头看着托比和泽伯，洋洋自得地等待他们的肯定。

“你说得没错，兄弟，”泽伯说，“他们是认识他。他们俩都是。”

托比感觉“增强冥想”的药力上来了。泽伯的脑袋在逆光下长出一圈光晕，她认为那些肯定是分叉——他真该修一修头发，她一定要去找把剪刀——可那东西在她看来又像是从头发里辐射出的闪耀电能。一只形态拼接的蝴蝶沿着小径飘向远方，散发出光亮。当然，她还记得，蝴蝶都是会发光的，可现在，它却像煤气里的火，呈蓝热状。黑犀牛从自己的脚步里慢腾腾地浮现，仿佛土地巨人。路两边的荨麻弯成弧线，叶子上扎人的毛在光线里仿若薄纱。四周都是声响，噪音，几乎是人声：哼唧，咔哒，轻声敲打，喃喃低语的音节。

然后还有接骨木灌木，很久以前，皮拉的墓就埋在这下面。如今灌木大多了。白色的花朵如瀑布般生长出来，空气里都是馨香。它的周围在震颤：是大大小小的蜜蜂、熊蜂、蝴蝶。

“你和泽伯留在这里。”托比对黑胡子说。她松开他的手，朝前一步，在接骨木前跪了下来。

她盯着成团的花朵，想着，皮拉。那干瘪的老人的脸，棕色的手，温柔的笑容。曾经，一切都那样真实。消失不见了。

我知道你在这里，你有了新的躯体。我需要你帮我。

没有声音，不过却有一段空隙。一份等待。

阿曼达。她会死吗？这个孩子会要了她的命吗？我应该怎么做？

什么也没有。托比觉得自己被抛弃了。然而，说真的，她又指望什么呢？世界上没有魔法，也没有天使。一直都是孩子的把戏。

可她还是忍不住要问。给我一条讯息。一个信号。如果你是我，你会怎么做？

“当心，”泽伯的声音说，“别动。慢慢看。左边。”

托比转过头。路对面，近在咫尺的地方，有一头巨型猪。一头母猪带着五只小猪仔，排成一列。猪妈妈轻声地打着呼噜，小猪仔则是放声尖叫。它们粉粉的耳朵多亮多闪呀，蹄子多澄澈啊，多……

“我掩护你。”泽伯说。他慢慢地端起来复枪。

“不要开枪。”托比说。她自己的声音在她听来十分遥远，嘴巴感觉大而麻木。她的心很平静。

母猪停下来，转向侧面：完美的靶子。她用余光看着托比。五只小猪仔聚集在她的影子里，也就是乳头下，那乳头也排成一列，像马甲上的扣子。她的嘴角上扬，好像在笑，但其实她本来就长这样。一颗牙闪了一下。

小黑胡子往前走。他在阳光下是金色的，绿色眼睛发出柔和的光，他伸出双手。

“回到这里来。”泽伯说。

“等等。”托比说。如此巨大的力量。子弹都无法阻挡母猪，喷枪也难以留下痕迹。她本可以像坦克似的压倒他们。生命，生命，生命，生命，生命。一触即发，此刻。这一分，一秒，毫秒，千年，千万年。

母猪没有动。她的头还是昂起，耳朵朝前竖着。巨大的耳朵，马蹄莲。她没有往前冲的意思。小猪仔原地不动，眼睛是红紫色的莓果子。接骨木眼睛。

然后有一个声音。从哪儿来的？像是树枝间的风声，像是老鹰飞翔的动静，不，像是冰做的燕雀，像是……他妈的，托比想。我嗑药也嗑太猛了。

是黑胡子在歌唱。他那小男孩儿的声音。他那秧鸡人的声音，不属于人类。

下一秒，母猪和小猪仔就都消失了。黑胡子转过头，朝着托比笑。“她刚刚在这儿。”他说。他什么意思？

“混蛋，”谢克尔顿说，“小排骨走了。”

就这样吧，托比想。回家，冲澡，清醒过来。幻象你也都看到了。

---

(1) 蜜蜂的英语为bee。

(2) 都是形容人年轻，生命力旺盛。

(3) 纨妲娜·希瓦（Vandana Shiva，1952—　），印度学者、环保积极分子、反全球化作家。

(4) 圣尼古拉·瓦维洛夫（Nikolai Vavilov，1887—1943），苏联时期俄罗斯植物学家、遗传学家。

(5) 意大利北部葡萄酒名。

(6) 葡萄品种名。

(7) 法特·辛格·拉索（Fateh Singh Rathore，1938—2011），印度著名的老虎保护者。

(8) 玛丽·雪莱创作的科幻小说中的科学怪人形象。

(9) 即废市。

(10) 又称“神圣的蘑菇”或“幻觉蘑菇”。

(11) 秧鸡人称呼他人都是以“哦”打头，这里谢克尔顿的一句粗话（oh fuck）被黑胡子误以为是人名。

媒介

秧鸡诞生的故事

“你还有点儿飘飘然？”泽伯问。他们朝吉米之前挂吊床的树走去，秧鸡人正在那里等着。夜幕降临：天色厚重、浓暗，较平日层次更为丰富，飞蛾的光愈发亮了，夜晚繁花的馨香也更惹人醉：短时“增强冥想”疗效颇佳。她握着泽伯的手，感觉像是粗糙的天鹅绒：像猫的舌头，温暖而柔软，轻盈却扎人。等这东西褪去，有时需要半天的时间。

“我觉得用‘飘飘然’来形容类似宗教性质的神秘体验，恐怕不大合适。”托比道。

“所以这是宗教体验？”

“或许吧。黑胡子对人们说，皮拉是披着猪皮出现的。”

“见鬼去吧！她还是素食主义者呢。她怎么可能钻进猪里去？”

“他说她披猪皮的方法就和你披熊皮一样。只不过她不会把猪杀了吃掉。”

“多浪费。”

“她还跟我说话了，黑胡子说。他说他听到了。”

“你也这么认为？”

“也不是，”托比说道，“你清楚园丁的办事方式。我在和我内部的皮拉交流，她经外化后为肉眼所见，通过大脑化学物质辅助器与宇宙波长相连；正确的理解是，这个宇宙里并不存在偶然事件。感觉印象也许是由摄入的各种精神药物‘造成’的，但并不代表那就是幻觉。门是用钥匙打开的，但是不是表示门打开后露出来的东西就不存在呢？”

“亚当第一真的对你有点儿影响，对吧？这种鬼话他能讲上几个小时。”

“我能跟上他的思路，所以这方面他是对我起了作用吧。但是要说‘信仰’，我就不确定了。虽然他也说过，‘信仰’不就是要把质疑进行到底吗？”

“是，没错。我一直不清楚他自己信多少，还是说他可以为此将手伸入火炉。他真是个狡猾的混蛋。”

“他说如果你按信仰行事，就和拥有信仰没什么差别。”

“真想找到他，”泽伯说，“就算他死了。不管怎么说，我想知道发生了什么。”

“他们以前把这称作‘闭合’，”托比说，“在有些文化中，只有当人经过体面的埋葬后，灵魂才能得以自由。”

“人类真是有趣的老东西，”泽伯说，“难道不是吗？所以，我们成了现在这样。做你的事儿吧，故事小姐。”

“我不知道能不能。今晚不行。我还有点儿晕。”

“试一下。至少露个脸。你可不想引发暴动。”

谢谢你们的鱼。

我现在不吃，因为我有重要的事要和你们说。

昨天我用闪亮的东西听秧鸡说话了。

请不要唱歌。

秧鸡说，鱼最好烧的时间长一点。要全部烧热。烧之前不要放在阳光下。也不要过夜存放。秧鸡说，那才是对待鱼最好的方式，也是

雪人-吉米一直以来想要的烹鱼方式。羚羊还说了，如果轮到她的鱼孩子被食，她希望它们能以最好的方式被食。也就是说要烧透。

对，雪人-吉米感觉好些了，虽然他还在里边自己的屋里睡着。他的脚不疼了。你们能帮他吹那么久的呼噜，真是太好了。他还不能快跑，但他每天都在练习行走。瑞恩和蓝莲花也在帮他。

阿曼达太伤心了，她不能帮他。

我们现在不需要讨论她为什么伤心。

今晚我就不说故事了，因为鱼的事。以及鱼的烹调方式。而且我觉得有点儿……我觉得有点儿累了。这样一来，我戴雪人-吉米的红帽子听故事，也更困难。

我知道你们很沮丧。但我明天会给你们讲故事。你们想听什么？

泽伯的故事？还有秧鸡？

有关他们俩的故事。好，我想应该有这样的故事。或许吧。

秧鸡出生过吗？是的，我想是这样。你们觉得呢？

嗯，我不确定。可他肯定要出生的，因为他看起来像个——他看起来像人，以前的时候。那时，泽伯还认识他。所以会有故事是关于他俩的。而且里面还有皮拉。

黑胡子？你要说说秧鸡的事儿？

他不是真的从骨穴中生出来，他只是钻到人皮下面了？他像穿衣服一样披着皮？但是他体内是不一样的？他又圆又硬，就像那闪亮的东西？我明白了。

谢谢你，黑胡子。你能戴上吉米雪人的红帽子吗？我是说雪人-吉米，然后给我们讲那个故事吗？

不，帽子不会伤害你。它不会把你变成别人。不，你不会再长一层皮；你不会像我一样长出衣服。你可以保有你自己原来的皮。

没关系。你不一定非要戴红帽子。请别哭了。

“哎，真失败，”托比说，“我不知道他们害怕——怕那顶红色的旧棒球帽。”

“我自己也怕红袜子，”泽伯说，“当时我还小。就算那时，我也打心底里爱赌博。”

“对他们而言，帽子似乎是神圣的物品。就像某种禁忌。他们可以带着它四处走，但不能戴在头上。”

“老天，你能怪他们吗？那东西真是脏死了！上面肯定有虱子。”

“我是想探讨一下人类学。”

“我最近有没有跟你说过，你屁股真漂亮？”

“别把事情搞复杂了。”托比说。

“复杂是可怜鬼的另一种说法？”

“不是，”托比说，“只不过……”只不过什么？只不过她不能相信他是真心的。

“好吧，这是种褒奖。还记得吗？男人就这么夸女人。是在献殷勤——这才是人类学。就把它当作恭维。这么说定了？”

“好吧，就这么定了。”托比说。

“再来一遍。很久以前，在我们把皮拉制成堆肥的那天，我就发现你屁股很漂亮了。当你脱掉园丁女肥大的衣服，穿上公园管理员的套装。令我魂牵梦萦，真是这样。但你那时又不行。”

“其实并没有。我……”

“哎，你确实不可以呀。你是上帝全身心的纯情园丁小姐，在我看来就是这样。亚当第一全情投入的圣坛女郎。我都在想他是不是和你有一腿，说真的。我都吃醋了。”

“绝对没有，”托比说，“他从没有、从来……”

“我相信你。很多人不会。不管怎么说，我那时还和卢瑟恩在一块儿呢。”

“所以是她阻止了你？那个魅力甜心？”

一声叹息。“我是喜欢美女，这很显然。那时我还年轻嘛。荷尔蒙的作用。男的都这样。自然奇迹。但美女又不都会喜欢我。”停顿。“无论如何，我都很忠诚。如果真的和谁在一起，绝不花心。持续的一夫一妻，你可以这么说。”

托比相信吗？她不知道。

“可后来卢瑟恩离开园丁们了。”她说。

“而你成了夏娃第六。和蜜蜂说话，测量心理轨迹。你就像一位圣母。以为你会残忍地拒绝我。荒岛鸟，”他说，用上了她在疯癫亚当聊天室里的旧代号，“那就是你。”

“而你是熊灵，”托比说，“很难找，但如果能遇到一只，就代表着好运。故事里都是这么说的，在那些熊绝迹之前。”她开始抽泣。冥想配方也有这种功效：瓦解壁垒。

“嘿。怎么啦？我说了什么不好的事了吗？”

“没有，”托比说，“我只是有些伤感了。”

那些年，你曾是我的生命线，她想说。但话并没有说出口。

年轻的秧鸡

“现在我必须得编点东西出来了，”托比说，“一则有秧鸡的故事，还得有你。秧鸡小的时候确实是认识皮拉的。我后来发现。但我该怎么形容你呢？”

“事实上，那段确实是真的，”泽伯说，“园丁还没开始的时候，我就认识他了。可他那时候哪儿是秧鸡啊，完全不是。他只是个叫格伦的小屁孩儿。”

泽伯一进西荷尔史威瑟，就学起了当地的文化基因，并尽快开始模仿他人。表现出正确的文化密码才能走上通往融合与生存的康庄大道，这样一来，哪怕教士的怪兽巨眼随时要通过公司庞大的网络搜寻他的身影，也会从他身上一掠而过。他需要的是保护色。

官方宣传版的西荷尔史威瑟前景是这样：这里是一个欢乐的大家庭，致力于追寻真理、造福于人类。太过纠结为股东增值，会被视为品味低俗，然而换个角度说，他们也提供职工选项包。所有员工都必须始终保持愉悦的心态，勤恳地完成指标，而且要像在真正的家庭里一样，不要过多地追问究竟发生了什么。

与真实家庭的相似处还有一点，那就是存在禁区。有些是概念上的，但有些完全是真实存在的。荷尔史威瑟大院外的废市就是其一，除非你拥有通行证，并获得了相应保护。IP地址的防火墙很厚实，除非你拥有内部渠道，有些情况下是无法攻破的；所以如果你没办法黑进系统，你就要去夺原始材料。公司各种大脑狂人都遭绑架，偷渡出国——有人还说被送到敌对的公司大院去了——据说脑子中应该埋有的金银珠宝会被开采一空。

西荷尔史威瑟如此担忧并非事出无因——这就表示紧锁的门后有大事发生——栏杆已摆放到位。顶级生化怪人身上都携带着遥控报警装置，用以记录行踪，尽管这也会招致灵巧的黑客侵入，从而追踪到携带者的下落。走廊和会议室的墙上到处都贴有海报，提醒粗心大意的家伙随时都会有危险发生。**“遵守安全条例，保住你的脑袋！还有脑袋里的东西！”**或是：**“你的记忆就是我们的**IP**，所以为了它我们也会保护你！”**

或是：**“大脑就像草地：耕作过的更有价值。”**最后一张海报上，有人用三福记号笔写道：“多耕作些吧！再吃点粪！”所以，泽伯想，至少笑脸背后还是隐藏着非议的。

西荷尔史威瑟每周四会在大院中央公园举办烤肉派对，营造出欢乐家庭的气氛。亚当告诉过泽伯，这些活动不能错过，因为这是窃听的主要场地，可以摸到隐秘权力的蛛丝马迹。穿衣风格越休闲的人越有可能是大佬。亚当还说，泽伯会发现一些有趣的休闲活动，尤其是棋盘游戏；尽管他并没有解释为什么。

所以泽伯到达后的第一个周四，他就出现在西荷尔史威瑟的烤肉派对上了。他每样食物都尝了尝：给小孩准备的黄豆慕斯冰激凌[1]，给食肉者准备的排骨，给素食者准备的“大豆男孩牌”产品和“阔恩牌”素食汉堡。想吃肉又不忍杀害动物的可以吃“不流血烤肉K伙伴”——这些肉块是在实验室里用细胞制作出来的（“没有动物受伤害”），他发现，啤酒喝得足的话，也不是很难下咽。但是他得克制，因为他要保持警醒，所以就尽吃排骨了。享用猪肉无需微醺。

人群周边，各类古怪的运动进行得如火如荼。阳光下的槌球和滚木球，凉棚下的乒乓和桌式足球。六岁以下的孩子玩圆圈游戏，年长些的还有不同的捉人游戏。至于那些严肃、超机智、可能患有艾斯伯格症候群的大脑小狂人，阳伞下有一排电脑供他们在线玩强迫症游戏

——当然是在荷尔史威瑟防火墙内——不用与对方进行眼神交流，就能挑战彼此进行格斗。

泽伯看了看都有哪些游戏：三维韦科、肠内寄生虫、天气挑战、血与玫瑰。还有蛮人顿足，这对他来说是个新游戏。

玛乔丽朝他径直走来了，两只眼睛犹如小狗一般，乞怜的笑准备就绪，下巴上一抹番茄酱更令她显得楚楚可怜。该躲起来了：她这种女人，看起来已经立桩定界，她会在男人睡着的时候偷翻他的口袋，就为揪出她的对手，她也很有可能会偷看他的邮件。尽管他可能是多虑了。不过最好还是不要冒险。

“愿意和我来一局吗？”他对身边最近的大脑小狂人说。这是个瘦削的小男孩，身着深色T恤，身边一张纸碟子上摞着一堆啃过的排骨。那杯是咖啡吗？什么时候这么小的小孩也可以喝咖啡了？孩子父母在哪儿？

小男孩抬起头来看着他，两只蒙眬的绿色大眼睛，或许还略带嘲讽。来参加这类烤肉派对，好像连小孩都要戴名牌：格伦，泽伯看到。

“当然，”小格伦说，“传统象棋？”

“与什么相对？”泽伯说。

“三维。”格伦语带漠视。如果泽伯这都不知道，他就不可能是个一流的玩家。很显然。

泽伯和秧鸡就是这样认识的。

“但就像我说的，他那时还不是秧鸡，”泽伯说，“他那时还是个小孩。还没有太多的坏事落到他头上，虽然‘没有太多’的说法总是见仁见智。”

“真的吗？”托比说，“那么久以前？”

“我会对你撒谎吗？”泽伯说。

托比想了想。“这种事不会。”她说。

泽伯慷慨且屈尊地让格伦用白子，格伦击败了他，尽管泽伯虽败犹荣。接着，他们来了一局三维韦科，泽伯赢了格伦，格伦立刻想要再来一局。这局平手。格伦看泽伯的时候似乎尊敬了些，还问他从哪儿来。

泽伯就说了几个谎，但这些谎言挺带劲儿：他添加了方向小姐和漂移世界，还有“助熊者”里的一些熊，他更名换姓，改变地点，有关死去的查克的事一概抹去了。格伦从来没有出过大院，或者说记忆里没有，所以这些故事对他来说肯定颇为神秘。虽然他尽量表现得不那么惊奇。

不管怎么说，格伦在周四的烤肉派对上开始往泽伯身边靠，午餐时分也会在一起。这并不是英雄崇拜，准确来说不是；格伦也不是想让泽伯做自己的父亲。泽伯觉得，他更像一位兄长。在西荷尔史威瑟，没有多少小孩和格伦差不多大，可以陪他玩。那些小孩也没他聪明。倒不是说格伦觉得泽伯在智力上合格了，只能说他还说得过去。尽管两人之间的交往带着些许御前演出的意味：格伦饰演王储，泽伯饰演有点儿愚笨的弄臣。

格伦到底有几岁？八岁，九岁，还是十岁？泽伯很难说清楚，因为他不愿意去回忆当他自己八岁、九岁或十岁的时候，生活是什么样子的。那时候的他，有太多时间活在了黑暗里，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这些都要被遗忘，他也努力遗忘了。然而，当他看到那个年纪的小男孩时，他的第一反应还是要说：快走开！赶紧给我走开！第二反应就是：长强壮吧！长得非常强壮吧！如果你长得非常强壮，无论是

谁，都不能再压迫你了。或者说他们的权力将没有那么大了。尽管这对鲸没有什么用，他回想道。或是老虎。或是大象。

小格伦的生命里肯定发生过某些事，或者某件事：某种在他身畔萦绕不去的东西。他的神色里有股特质，泽伯无意间照镜子时，也在自己身上瞄到过：一种谨慎、怀疑的神色，仿佛不知道哪块灌木丛、停车场或哪件家具会突然裂开，暴露出埋伏的敌人或无底的深坑。虽然格伦身上没有伤疤，没有擦伤，吃饭也没有问题，或者说泽伯并没有看出来；所以，纠缠他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呢？不是什么确定的东西，也许。更像是一种欠缺，一块真空。

几个周四过后，经过仔细观察，泽伯总结道，格伦的父母都没有很多时间陪他。也没有时间给彼此：从肢体语言来看，他们早就过了愤怒的阶段，甚至都不会偶尔生出厌烦，他们已经深陷入踊跃的仇恨。在公众场合见面，他们就用职业杀手的眼神互瞪，讲话只用单音节词，然后就赶紧走开。他俩紧闭的窗帘后，自家的炉子上，一锅怒火在熊熊燃烧：冒着泡的大锅将他们的注意力都吸了去，格伦则沦为一处脚注，或是一张交换卡。也许这个小孩被泽伯吸引的原因，和小朋友喜欢恐龙的理由无异：当你感到自己在不可控的世界遭到抛弃，拥有一个劣等的大怪兽作朋友，足以抚慰人心。

格伦的母亲是食物管理部的员工，追踪供货，制订饮食计划。格伦的父亲是中高层研究员——罕见微生物、不稳定病毒、古怪抗原和过敏性生物载体异常变体，这些东西他是专家。埃博拉病毒和马尔堡病毒是他的专长，但是他现在正在研究一种罕见的过敏反应，过敏对象是被虱蝇叮咬过的红肉。虱蝇的唾液蛋白中含有某种过敏原，格伦说。

“所以，”泽伯说道，“如果一只虱蝇的口水流到你体内，你就不能再吃牛排了，不然就会爆发荨麻疹，接着窒息至死？”

“这还算好的，”格伦说。他正处于这样的阶段：说了“好的一面”，会再加上可怖的补充信息。“这还是好的，如果是随人口传播——虱蝇的唾液蛋白被加进了如普通的阿司匹林里——那么每个人都会对红肉过敏，红肉的碳足迹很大，会导致森林资源匮乏，因为树必须得砍伐，好为畜牧业腾出空间；然后……”

“在我看来，可不是什么好事，”泽伯道，“论断是：我们是采猎者，进化过来就是要吃肉的。”

“然后产生对虱蝇唾液的致命性过敏反应。”格伦说。

“只有那些注定要从基因库里消失的人才会过敏，”泽伯说，“所以才罕见。”

格伦笑了，这对他来说很少见。“有道理。”他说。

泽伯和格伦在周四的活动上打电脑游戏时，格伦的母亲罗达有时会飘过来看，靠在泽伯的肩膀上，距离有些过近了，身体某些部位甚至还时不时地碰到他——哪里呢？乳头尖端？感觉是的，那种瘤状物。肯定不是手指。她的呼吸里有啤酒的味道，在他耳边纤细的绒毛间吹起一片涟漪。不过，她从来不会碰格伦。事实上，从没有人碰过格伦。他以某种方式造成了这样的结果：他在身边立起了隐形的禁飞区。

“你们这些家伙，”罗达会说，“你们应该出去到处跑跑。玩玩槌球。”格伦从不理会这种慈爱的干扰，泽伯也不会；格伦的母亲虽然尚未干瘪，但对他而言，也已过了最鲜活的岁月，但如果他和她困在同一个救生筏上……但他并没有，所以就忽略了她的乳头摩挲，不顾她在他耳畔传达的呼吸信号，全身心投入到血与玫瑰的血的部分：彻底根除古迦太基人口，在土地撒盐，征服比属刚果，屠杀埃及婴孩中的长子和长女。

可为什么只杀长子和长女呢？虚拟的血与玫瑰中，某些暴行要求将婴儿扔到空中，用刺刀射穿；或是扔入熔炉；还有的，是要用脑袋砸石壁，让脑浆迸裂。“我用一千个婴儿换你一座凡尔赛宫和一间林肯纪念堂。”他对格伦说。

“不可能，”格伦说，“除非你把广岛放进来。”

“太荒唐了！你要让这些婴儿痛苦地死去吗？”

“他们又不是真的婴儿。只是游戏而已。所以他们死了，就能保住印加帝国。还有那些超酷的黄金艺术。”

“那就和婴儿们吻别吧，”泽伯说，“你真是个没心肝的小杂种，是不是？啪嗒。就这样。没了。对了，我要用变牌百搭的分兑现，炸掉林肯纪念堂。”

“我才不在意，”格伦说，“我还有凡尔赛宫，还有印加帝国。不管，反正婴儿太多了。产生的碳足迹也大。”

“你们这些家伙太可怕了。”罗达说着抓了抓自己。泽伯能听到指甲在他背后刮动，就像猫爪在毛毡上滑动。他好奇她抓的是身体的哪个部分，接着努力不再去想。就算他唯一信赖的朋友没有上他不值得信赖的母亲，格伦的问题也够多了。

不知不觉间，泽伯已经在给小格伦进行编码方面的课外辅导了，就是说——从实际的角度——也在教他如何当黑客。这孩子生来就是这块料，他终于因泽伯了解他不知道的事而惊叹了，这小家伙的理解能力就像变魔法。拥有那样的才华，精雕细琢后，交之通往帝国的钥匙——芝麻开门，后门，捷径——不是很诱人吗？极为诱人。所以泽伯就这么做了。看这孩子吸收一切，很有趣，谁又能预见后果呢？有趣的事通常都是如此。

泽伯道出了编码与做黑客的秘密，作为回报，格伦也分享了自己的隐私。比如，他在母亲房间床头的台灯里藏了窃听器，也就是说泽伯知道了罗达正在和一个叫皮特的中高层管理人上床，时间通常就在午餐前。

“我爸不知道，”格伦说。他考虑了一下，用那双神秘的绿眼睛盯着泽伯，“你觉得我应该告诉他吗？”

“也许你就不该听那恶心东西。”泽伯说。

格伦冷冷地瞪了他一眼。“为什么不能听？”

“因为那种东西只能大人听。”泽伯说，自己听来都觉得刻板无趣。

“你像我这么大也会听的。”格伦说，泽伯无力反驳，他只需一毫秒的犹豫，就会去听，假如他有这机会和技术。渴望地，贪婪地，无须多虑。

可另一方面，要是这事关乎他父母，他可能就不会偷听了。哪怕现在，他一想到教士在特雷迪上面荡起荡落，哼哼唧唧，他就浑身不自在。特雷迪肯定搽着沁香的乳液和润滑油，看起来如同一只塞得过满的粉色绸缎枕。

格洛伯式进攻

“现在该说我和皮拉认识的经过了。”泽伯说。

“皮拉在西荷尔史威瑟究竟是做什么的？”托比说，“在大院里帮公司工作？”

可她知道答案。许多园丁都是从公司大院开始的，很多疯癫亚当也是。学生物科学的人还能上哪儿工作呢？如果你想找一份研究员的工作，你就得去公司上班，因为钱都在那儿。但这样你就自然而然地要专注在他们感兴趣的项目上，而不是自己感兴趣的。能让他们感兴趣的都是要能盈利的商业产品。

泽伯第一次见到皮拉是在周四的一次烤肉派对上。他之前没有在那儿见过她。高层人士不大会参加每周的排骨宴：那都是给年轻人准备的，他们可能想随便勾搭些异性，或是交流绯闻，抑或收集情报，而皮拉已经过了这个阶段。后来泽伯才发现，原来皮拉已经是相当高层的领导了。

可她那周四出现了。泽伯一开始看到她时，她正在场外和格伦下棋。身段小，年纪偏大，黑发中夹杂着银丝。这个组合很诡异——几近衰老的女士和年轻傲慢的小男孩——诡异的组合让他兴致盎然。

他悠闲地荡到他们边上，站在格伦身后。他看了会儿棋，尽量不议论棋局。双方都没有明显的优势。老女士落棋稍快，镇定自若，格伦则作沉思状。她让他费脑筋。

“后走h5。”泽伯最后说。格伦这次下黑子。泽伯不知他是在虚张声势，还是两人是通过抛硬币决定谁下白子的。

“不觉得。”格伦说话的时候没有抬头，移动骑士拦截——泽伯现在明白了——可能将军。老女人朝泽伯笑了笑，眼部挤着皱纹、皮肤黝黑、森林侏儒的那类笑，意思既可能是我喜欢你，也可能是你当心点。

“你的朋友是哪位？”她对格伦说。

格伦朝着泽伯皱眉，这表示他对这局没信心。“这位是塞特，”他说，“这位是皮拉。该你了。”

“你好。”泽伯说，点了点头。

“幸会，”皮拉说，“救得好。”她对格伦说。

“待会儿聊。”泽伯和格伦说。他晃到旁边吃了些“不流血烤肉K伙伴”——他越来越爱吃了，虽然仍是人造口感——最后来了个甜筒冰淇淋，仿树莓口味。

他舔着甜筒望向场地，给看到的所有女人打分。玩一玩总无伤大雅。分值从一到十。没有十分的（等一下！），两个八分（稍微有所保留），几个五分（如果没有别的选择了），肯定有一些三分的（你们得报答我），还有个不幸的两分（好好报答我！）——这时，他感到有一只手搭在了他的胳膊上。

“别这么惊讶嘛，塞特。”一句低语。他低下头：是小个头的皮拉，胡桃色的脸。她在跟他搭讪吗？肯定不是，不过要当真如此，从礼貌的角度来说，这可是个微妙的时刻：如何才能以别人可以接受的方式拒绝？

“你的鞋带散了。”她说。

泽伯注视着她。他的鞋没有鞋带，穿脱方便。

“欢迎来到疯癫亚当，泽伯。”她笑着说。

泽伯咳出了一口冰淇淋。“操！”他道。不过他并没有慌，还记得声音要轻点。亚当和他那白痴的鞋带暗号。谁能记得？

“没事的，”皮拉说，“我认识你哥哥。是我帮忙把你弄来的。装得无聊些，就当我们在闲聊。”她又朝他笑起来。“下周四的烤肉派对再见。我们也该下盘棋。”说完，她就静静地飘到槌球场地了。她仪态万方：泽伯觉着她是个瑜伽狂热爱好者。那样的身姿让他自己倍感邋遢。

他很想上网，兜兜转转后进入大灭绝疯癫亚当聊天室，问亚当这女人是谁，但他知道这么做有欠慎重。网络世界里，话越少越好，哪怕你认为自己的空间很安全。网络就是这样的——网而已，尽是网眼，只等你掉进去；就算有无坚不摧的算法、密码、指纹识别，尽管他们声称在不停修复，依旧是这样。

可他们还能多指望什么呢？由他这样的码农掌管密钥，泄露是必然的。工资太低，所以小偷小摸、窥探、告密、高价卖出情报的诱惑是极大的。然而，惩罚也愈发极端，算是某种程度上的对冲吧。网络小贼越来越职业，和他在里约合作过的队友一样。现在很少有人会纯粹为了恶作剧去做黑客，甚至都不会提出抗议。在黑客传奇的黄金时代里，他们确实这样，但如今，戴着复古的无名面具的中年男子只能在昏暗陈腐的网络一隅独自怀旧，若有似无。

抗议又有什么用呢？公司已经开始成立私人情报服务公司，抢夺武器使用权；每个月都会出台新的武器法，美其名曰“保护大众”。老式示威游行的政治已经死亡。你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报复个人，如教士，但凡涉及群体、挥动标语、打砸店铺的，都会膝盖中枪。逐渐所有人都知道了。

他吃完甜筒，塌鼻子的玛乔丽来邀请他玩槌球，他说他木球玩不好，装出受伤的样子，就躲过了她，朝格伦逛过去，那小子还坐在原地，死盯着棋盘。他又摆好棋子，和自己下。“谁赢了？”泽伯问。

“我差点就赢了，”格伦说，“她用了格洛伯式进攻。我毫无准备。”

“她在这儿究竟是干什么的？”泽伯问，“她负责什么吗？”

格伦笑了。他就喜欢知道泽伯不知道的东西。“蘑菇。真菌。霉菌。想和我来一盘吗？”

“明天吧，”泽伯说，“吃太多了，脑子反应迟钝。”

格伦抬头朝他咧嘴笑。“胆小鬼。”他说。

“可能就是懒。你怎么会认识她的？”泽伯说。

格伦盯着他看的时间有点儿太长了，眼神也有点儿太狠了：绿色猫眼。“我说过了。她和我爸是同事。他是她们团队的。不管怎么说，她也是围棋俱乐部的。我五岁开始就和她下棋了。她还不算太笨。”

这是他目前为止对人的最高评价。

媒介

第二个周四的烤肉派对上没有看到格伦。好几天都没有看见他了。他没有在咖啡馆附近鬼鬼祟祟，也没有让泽伯在电脑上教他几招黑客戏法。他隐身了。

他病了吗？逃跑了吗？泽伯只能想到这两种可能性，并把逃跑排除了：这孩子也太小了，不会跑的，再说，没有通行证还想走出西荷尔史威瑟，这也太困难了。虽说他最近才学了密码技巧，兴许也能伪造一张。

还有一种可能：这小机灵鬼在数码世界伪装起来了。他闯入了公司某个神圣不可侵犯的数据库，盗取了信息，没什么别的目的，因为他不可能牵扯进和中国灰市的阴暗交易，也不会和更可怕的——如阿尔巴尼亚人，他们现在可是怒不可遏——扯上关系，不然他会被抓起来的。抓起来后，就会进到哪儿的一间审问室，脑袋被翻个底朝天。经历过这种事的人，眼睛上方的破布能裹上一年。他们会对一个小孩儿这样吗？是的。他们会。

他真希望事实不是如此：如果真这样，他自己会非常愧疚，因为这表示他不是个好老师。“第一条规矩，”他强调过，“别被抓。”可这种事，有时说起来比做起来容易。他在编码这件精工细活上马虎了吗？他告诉过这孩子哪些捷径过时了吗？他错过了几个“绕行”的标志——那些嗅迹意味着这路上不止他和格伦两人，不是他以为自己创造的偷猎者丛林小径吗？

尽管泽伯担心得很，他也没有去问老师，甚至没有问格伦那对马虎失责的父母格伦到底怎么样了。他要低调，不能引起他人注意。

泽伯再次检视烤肉派对上的人群。还是没有格伦的身影。但皮拉在，坐在场边的树底下，研究眼前的棋盘。他又像往常那样闲荡过

去，但求自己的样子还算随意。

“想来一局吗？”他说。

皮拉抬眼看他。“当然。”她笑着说。泽伯坐下了。

“我们掷骰子决定谁下白子吧。”皮拉说。

“我喜欢下黑子。”泽伯说。

“听说了，”皮拉说，“很好。”

她开局，公式化地使用了皇后的兵，泽伯决定选用皇后的印第安式防御。“格伦在哪？”他问。

“事态不妙，”她答道，“专心下棋。格伦的父亲死了。格伦自然很伤心。公司警的官员告诉他是自杀。”

“老天，”泽伯说，“什么时候的事？”

“两天前。”皮拉说，移动了皇后的骑士。泽伯移动了主教，放下不动。这样她要发展中心就费劲了。“但问题不是什么时候，而是怎么死的。他是在立交桥上被推下去的。”

“他老婆推的？”泽伯问，罗达乳头压在他背部的触感尚在，他也还记得她床头灯里藏着窃听器。这问题有些开玩笑的意味——他该感到羞愧的。有时，这种东西会像爆米花似的从他嘴里蹦出来。然而，这问题也很严肃：格伦的父亲可能已经发现了罗达的午餐插曲，一起散步谈这事儿，又想多些私人空间，就出了荷尔史威瑟围墙，决定沿立交桥漫步，顺便看看来往车流，然后可能吵了一架，格伦的母亲或许就将孩子的父亲从栏杆上翻下去了，他自己是没法设防的……

皮拉看着他。等他的神志清醒过来，很可能是这样。

“好，我收回，”他说，“不是她。”

“他发现他们在荷尔史威瑟里面做的事了，”皮拉说，“他发现这件事不仅不合乎职业标准，甚至对公众健康有害，所以还是不道德的。他威胁要将此事公之于众；或者也不是公众，因为媒体可能会不愿意碰。可如果他跑去敌对公司，尤其是国外的，消息一旦被他们利用，后果不堪设想。”

“他在你的研究团队里，是吧？”泽伯说。他努力跟上她的话，结果就无暇顾及棋局了。

“隶属我们，”皮拉说着干掉他的一个兵，“他告诉我了，现在我告诉你。”

“为什么？”泽伯说。

“我被调职了，”皮拉说，“去荷尔史威瑟总部，东边。至少我希望是去那儿，也许更糟。他们可能觉得我兴致不高，或是不够忠诚。你必须得离开这儿。我一被调职，就没法保证你的安全了。用你的骑士拿下我的主教。”

“这可不大好，”泽伯说，“打开门让……”

“让你拿就拿，”她平静地说，“攥在手里。我还有一个，顶替盒子里的。没人会知道丢了一个主教。”

泽伯把主教藏在手里。他在漂移世界就学过这招了。他轻巧地将棋子滑入袖中。

“我要怎么做？”他说。皮拉走了，他就一个人了。

“帮忙送走，”她说，“我会给你一张伪造的一日通行证，编个故事给你用；他们会问你在废市是做什么的。你一旦离开西荷尔史威瑟大院，就会有新的身份。带着主教。有一家性爱夜总会，叫“鳞尾”，你可以上网查。去最近的一家，暗号是甜腻，他们会让你进去的。你把主教放在那儿，那是一个容器，他们知道怎么打开。”

“送给谁？”泽伯说，“再说了，里面究竟是什么？他们又是谁？”

“维克托们。”皮拉说。

“什么意思？”泽伯说，“数学向量？”

“生物媒介。装生物体的媒介。这些媒介被放在维他命药片状的其他媒介里；药片分三种：白、红、黑。药片再放在另一种媒介，即主教里。被另一种媒介，你，带着。”

“药片里是什么？”泽伯问，“脑轻松？编码芯片？”

“当然不是。最好别问，”皮拉说，“不过不管做什么，你都不要吃。如果发现有人跟踪你，就把主教塞进下水道。”

“格伦呢？”泽伯说。

“将死。”皮拉说，放倒他的国王。她起身，笑着。“格伦会没事的，”她说，“他不知道他们杀了他父亲。他还不知道。或者说没有直接听说。但他很聪明。”

“你的意思是他会想到。”泽伯说。

“我希望他发现得不要太快，”皮拉说，“他还太小，不适合听这样坏的消息。他可能没法装作不知道，不像你。”

“我有时候是真不知道，”泽伯说，“就像现在，我去哪儿换身份？我怎么拿通行证？”

“进到疯癫亚当聊天室，会有一整套文件等着你。还要打乱网关，不能在这些电脑上留下痕迹。”

“我脸上的毛发需不需要换个颜色？”泽伯问，想让气氛明朗些，“配合我的新身份？要不要穿傻里傻气的裤子？”

皮拉笑了。“这段时间我的寻呼机都是关着的，”她说，“烧烤日我们可以这么干，只要我们在他们的视线范围内。我现在要再开机。别再说你不希望被别人偷听到的话了。一路顺风。”

鳞尾

泽伯从桌子抽屉里重新拿出之前藏着的U盘，摘下像藤壶般粘在上面的止咳片，在电脑上激活“肠道寄生虫”，从可怕的瞎眼虫那贪食的胃中滑过，再搭乘睡莲漂浮叶，进入疯癫亚当聊天室。不出所料，有一个指导文件夹等着他，虽然谁留下了这个东西无从所知。他打开文件，消化了内容，匆匆回头拂去他来时的踪迹。接着，他用脚碾碎U盘，准确来说，他是把U盘放在了床脚下，跳上床，蹦跶了好几次，将碎片分散在不同厕所冲掉。它们自己是没办法轻易冲下去的，又是金属又是塑料，但如果你把它们放在……

“没事，”托比说，“我明白。”

泽伯的新名字叫赫克托。媒介赫克托，他想。有些人幽默感真差[(2)]，不过也情有可原，他觉得不是皮拉：她这人没什么幽默细胞。

当然，他激活赫克托的身份，必须要出了西荷尔史威瑟大院才行，必须远离安保摄像机。在那之前，他还是塞特，一个小码农，困在数据条目的战舰中，身着怪咖专属的棕色灯芯绒裤。不说别的，他打赌新身份能给他条好点儿的裤子穿。据说废市有一套衣服正在等着他，被藏在了大垃圾桶里，他希望不要有什么流浪汉、疯子或被解雇的中层管理者在他到达之前乱翻。

人们为他的塞特人格编造的故事是，他被派到一家名叫安诺优的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安诺优是荷尔史威瑟可疑的分支，专营美容及疗养心灵。健康与美丽如一根脐带上连着的魅惑双胞胎，吟唱着她们永恒的诱惑之歌。为了获得健康及美貌，愿意斥巨资的人不在少数。

荷尔史威瑟的产品——维生素补充剂、非处方止痛药、针对特定疾病的高端药物、勃起障碍的药物等——喜欢添加科学描述，商标爱用拉丁名。而安诺优则是从迷信巫术的拜月教人，以及满是食虫椿

象、人迹罕至的热带雨林中那些萨满教巫医的晦涩秘密里汲取灵感。但泽伯明白两者的兴趣有重合之处。如果你疼，感到不舒服，并因此变丑，就吃荷尔史威瑟的这个；如果你丑，疼，为此感到不适，就吃安诺优的那个。

泽伯穿上新洗过的棕色灯芯绒裤，算是为任务作准备。他根据自己稍显杂乱的塞特人格，重新调整了脸部表情，对着浴室镜子里的自己挤眉弄眼。“你完蛋了，”他对着自己的脸说。他不会介意和塞特分开，因为这个身份本来就是亚当硬加在他身上的，带着一股“我是老大我懂更多”的专横之气。他希望能见到亚当本人，哪怕只是为了这件事斥责他一通。“你他妈的知道那裤子让我受了多少罪吗？”他或许会这么说。

塞特该走了。他朝前门的方向缓步而去，通行证拿在手里，喃喃自语道：

嗨吼，嗨吼，

傻瓜工作我来咯，

这儿一个乡巴佬，那儿一个乡巴佬，

嗨吼，嗨吼，嗨吼，嗨吼！

现在要想到塞特的身份是初级代码维修员。他被派去调查安诺优网站，看看它是怎么被玩弄的。有人——或许是某个突然发迹的少年黑客，就像他小时候一样——更换了线上图片，这样，当你点击提升心情、改善肤色的产品时，一堆紫褐色与橙色的昆虫动画就会以极快的速度啮咬他们，接着爆炸，四肢扭曲，直冒黄烟。很傻，但富有画面感。

西荷尔史威瑟自然不希望由体系内的人来处理这故障：此事虽然看似简单，却可能是陷阱，设计者也许就在等人介入，这样他们就能

挤入荷尔史威瑟的防火墙，盗取他们珍贵的IP地址。所以，一定要有人亲自去安诺优：派个小喽啰——由于废市尽是黑帮，是危险之地——某个可以牺牲的小角色。就是塞特了，不过他们至少还提供了一辆荷尔史威瑟的车，配上司机。没人会闲得没事抓塞特去做大脑开掘：他又不是核心人员。但还是要当心。

安诺优没想揪出黑客，或是追究背后原因：那样太贵了。他们只想修好防火墙。自己的人没本事做。故事就是这样编的，对泽伯而言，不是非常可信。可那时，安诺优还是个廉价公司——那时还不如现在奢华，公园美容中心还没造起来——所以IT部门不算顶级，或许连二流、三流都不算：脑子特好使的都被更有钱的公司抢走了。他们更像是六等。显然嘛，因为他们失败了。

不过，他们要等上好一阵了，泽伯想，因为他要在一个小时内变身为赫克托，塞特就消失了。他带着象棋主教，放在宽大的灯芯绒裤子口袋里。以防万一，他把左手也插在口袋里，如果被人看到，会以为他在自慰。他模仿得很节制，就怕车里有监控，这是有可能的。还是手淫吧，比做叛徒、走私犯好。

安诺优坐落在废市边灰市里的一块肮脏地皮上。所以要是在街上看到“秘密汉堡”的小摊翻倒在地、挡住去路，红色酱料填满了骚乱的大场面，尖叫声和喇叭声萦绕四周，空中肉饼横飞，也不会觉得奇怪。泽伯的司机也倚靠在喇叭上，他还算聪明，没有把窗户摇下来扯着嗓子吼。

不过，你还没来得及说“变戏法”，车就被十来个“亚洲共融体”劫持了。他们中肯定有人手拿电子锁按钮，和荷尔史威瑟的车密码匹配，因为车锁按钮已经弹上来了。眨眼间，他们已经将扭动着嚎叫的司机逐到车外，开始脱他的鞋、扒他的衣服，就好像他是玉米棒子芯。废市黑帮速度极快，非常专业，这点你不得不承认。他们拿到

车钥匙，掉头，离弦的箭一般逃跑了。直接卖车或拆成部件再卖，看哪种钱多。

这时轮到泽伯了。这都是事先付过钱的：“亚洲共融体”肮脏，但便宜，小活儿也愿意接。首先确保司机的视线被挡住了——一定是这样，他现在整个脑袋都覆盖着红色酱料——泽伯冲出后门，青蛙似的沿着临街小巷而去，转过街角，再转一次，接着第三次，到达与指定大垃圾桶约会的地点。

棕色灯芯绒裤子扔进去，总算解脱了，有些年岁的牛仔裤取出来，还有搭好的配饰。黑色皮夹克，写着“器官捐赠者，免费试用我”的黑色T恤，反光墨镜，前面画着大小适中的红色骷髅的棒球帽。可以直接扣上的金色牙套，假胡子，刚吃过薄荷糖的假笑，这样，媒介赫克托就准备好去闲逛了。他一直小心地把象棋主教握在手里，以保安全。现在他把棋子放进皮衣内口袋，拉上拉链。

他赶忙出发了，但看起来并不着急：最好表现得无所事事，或是没干什么好事，但具体是什么坏事又不清楚的样子。

他要去的“鳞尾”在更深入废市内部的地方。如果他是穿着怪咖衣服过来的，或许就得好好防卫个人领域了，从头皮、鼻子到蛋蛋。可事实上他只不过被几个人眯眼打量了一番而已。值得干一架吗？没劲，是他们的判决。所以他就一路无碍地闲逛下去。

就在前面：霓虹灯写着“**成人娱乐**”，下标是“专为识货的绅士准备”。照片里是身着紧身绿色鳞片的漂亮小妞，爬行动物似的扒在地上，她们当中大多做过隆胸手术，有的造型扭曲，表示她们没有脊柱。有个女人能用两腿钩住自己的脖子，从某方面看是很新奇，但具体哪方面又捉摸不清。还有蟒蛇三月，绕在一位炽热的眼镜蛇女郎肩膀上，那姑娘坐在高空秋千上摇摆着，长得像极了卡特里娜·鸣鸣，漂浮世界里可爱的驯蛇人，他经常帮着一锯为二。

甚至都没有年长很多。所以她还在这行做。像以往一样。

现在是白天：没有顾客进来。他回想那硬加在自己头上的荒唐密码。甜腻。这个词要怎么用才能像个句子？“你今天看起来很甜腻？”可能会招来一个巴掌或一个拳头，要看他是跟谁说的了。“今天的天气好甜腻。”“关掉那甜腻的音乐。”“别他妈的这么甜腻了！”听起来都不对。

他按了门铃。门厚得像银行金库，上面有一大堆金属。一只眼睛透过猫眼盯着他看。锁咔哒一声，门开了，壮汉，和他块头一样大，只不过是黑人。光头，黑色西装，墨镜。“干吗？”他说。

“听说你有几个甜腻的姑娘，”泽伯说，“就爱拍你马屁。”

那男子从墨镜里面瞪他。“再来一遍？”他说，泽伯照做了。“甜腻的姑娘，”那男子说，嘴里咬着这个词，好像在舔甜甜圈的洞。“拍你马屁。”他的嘴角上扬。“赞。没错。进来。”关门前，他看了眼街上。锁又咔哒一下。“你想见她。”他说。

走廊铺着紫色地毯，沿着走，上楼梯：打烊时分的“快乐工厂”，太悲伤了。这种甜心商店里的气味意味着虚假的放荡，意味着孤独，意味着付了钱才能被爱。

那男子对着耳机说了几句，那东西肯定很小，因为泽伯看不见它在哪儿。或许藏在一颗牙里：有人已经在用了，虽然如果牙齿被打飞了，你吞进肚子里，到头来就有可能是屁眼在说话了。里面有扇门标的是“头儿办公室，也是身体办公室”，商标是条闪亮的眨眼绿蛇，广告语是“我们灵活”。

“进来。”大个子又说了一句——他词汇量不大——泽伯就进去了。

这房间算是个办公室吧，配有大量视频屏幕，一些塞得过满的昂贵家具，想彰显身份又被嘭声，还有一个迷你吧。泽伯满含柔情地看

着吧台——说不定有啤酒，奔来跑去、装腔作势可把他渴坏了——但现在不是时候。

房间里有两个人，都陷在椅子里。一个是卡特里娜·鸣鸣。她没穿蛇服：只套了件写着“婊子三号”的宽松运动衫，黑色紧身牛仔裤，一双能让高跷舞者摔断腿的银色细高跟鞋。她朝泽伯微笑，是她在舞台上发出嘶嘶声时保持的专业笑法。“好久不见。”她说。

“也没那么久，”泽伯说，“你看起来还是这么易上手又难放下。”

她笑了。泽伯不得不承认他渴望进入她的鳞状内衣——那种小男孩的希冀还没有消退——但他此时不能只想着那种事儿，因为房间里的另一个人是亚当。他穿着一件土耳其长袍似的傻玩意，就像拾破烂的蠢蛋为了演一场关于麻风病的舞台剧才硬拼凑出来的。

“操，”泽伯说，“你这件调皮的睡衣哪儿搞来的？”最好不要表现得很惊讶：这会让亚当占上风，他不配。

“我看到你这件雅致的T恤了，”亚当说，“适合你。标语不错，亲爱的兄弟。”

“这地方被窃听了吗？”泽伯说。再来一句亲爱的兄弟，他就要击倒他。不，他不会的。他从来都不忍心打那家伙，不会用全力：亚当太不像凡人了。

“当然，”卡特里娜·鸣鸣说，“但我们把所有东西都关了，托这地方的福。”

“我应该相信吗？”

“她是关掉了，”亚当说，“动动脑子。她不会希望自己的地盘留有我们的足迹。她帮了我们一个大忙。多谢，”他对卡特里娜说，“我们不会很久的。”她踩着细高跟走出房间，稍有些趔趄，回眸一

笑：这次不是嘶嘶时的笑。她显然喜欢亚当，虽然他穿了件长袍。“过会儿会有点吃的，如果你们需要，”她说，“在姑娘儿们的茶室。我要去换衣服了，表演快开始了。”

亚当等她关上门。“你做到了，”他说，“很好。”

“我不会谢你，”泽伯说，“就因为那条书呆子的棕色裤子，我可能就被人处以私刑了。”实际上，知道亚当还活着他很高兴，但他不会直接承认。“穿着那种鬼东西，我看起来就像个他妈的傻逼。”他又来了一句，直冒脏话。

亚当忽略了这部分。“带来了吗？”他说。

“我觉得你指的是这鬼棋子。”泽伯说着递给亚当。亚当一扭，头就掉下来了。他把主教倒过来：出来六枚药片：红、白、黑各两枚。亚当看着药，接着放回主教，重新安上头。

“谢谢，”他说，“我们必须找个非常安全的地方存放这东西。”

“这是什么？”

“纯粹的邪恶，”亚当说，“如果皮拉没错。不过这纯粹的邪恶很有价值，也非常机密。格伦的父亲就是因为这个才死的。”

“这药是干什么的？”泽伯说，“超级性药还是啥？”

“比那聪明多了，”亚当说，“他们在用维他命添加剂和非处方止痛片作为疾病媒介，治疗这些病的方法掌握在他们手里。不管白色药片里的是什么，现在都已经正式展开了。随意发放，所以就不会有人怀疑哪儿是特殊投放点。他们到处赚钱：维他命，接着是药，后来病重了住院还收钱。是这样，因为治疗的药也很贵。把受害人的钱吸入公司口袋，这计划非常完美。”

“所以是白色药片。那红色和黑色的呢？”

“我们不清楚，”亚当说，“它们是实验性质的。可能是其他病，可能是加速配方。我们都不知道要用什么方法才能安全地找到答案。”

泽伯明白了。“这事很大，”他说，“我在想要多少大脑狂人才想出了这么个东西。”

“是荷尔史威瑟里指定的很小一群人，”亚当说，“上头人的指示。格伦的父亲被他们利用了。他以为他们是在研究治疗癌症的目标媒介。当他意识到事情真相、整体规模，就无法继续了。他不小心透露给了皮拉，之后……”

“妈的，”泽伯说，“他们把她也杀了？”

“没有，”亚当说，“他们都不知道她知情，至少我们希望如此。她刚被调到中部荷尔史威瑟，在东海岸。”

“介意我喝杯啤酒吗？”泽伯说。他没等回答。“所以，现在你们有了这东西，”喝下一大口清爽的酒后，他说，“接下来呢？你们要到灰市上去卖？外国公司会出大价钱。”

“不，”亚当说，“我们不能这么做。这严重违反我们的原则。我们现在在这个世界上唯一能做的，就是要搞清楚什么该避免。有可能的话，我们会提醒别人注意维他命添加剂，可是，如果我们公开，别人就不会相信我们了。只会被当作神经病，接着遭遇不幸的意外。媒体是公司掌控的，这你知道，任何独立的机构也只是名义上独立。所以我们要把药片藏起来，等能安全分析时，再拿出来。”

“我们是谁？”泽伯说。

“你不知道就不会乱说，”亚当说，“对所有人都更安全，包括你。”

泽伯和蛇女的故事

“我该怎么向他们解释这一切呢？”托比说，“‘鳞尾’的姑娘，打扮成蛇的样子？”

“你可以直接省略。”

“我觉得不行。必须说。听起来挺合适，一个女人同时又是一条蛇。与冥想相符，无论那动物发生了什么，那头母猪。它……她好像真的在和我交流。还有黑胡子……”

“你觉得那东西是半人类？猪女？你还真信啊。”咯咯的一声笑。

“不，不完全是这样，但是……”

“你喝的药剂里放了太多佩奥特碱片[(3)]吧。还是你放了什么别的东西。”

“也许吧。你说的肯定不会错了。”

故事从托比的脑子里兀自流淌出来。她好像不用思考，也不用安排情节发展。她没有控制权；她只是在聆听。真神奇，几个植物分子就能让大脑产生这种反应，还持续这么久。

*

这是泽伯和蛇女的故事。蛇女一开始没有出现在故事里，她们是后来才出现的。重要的事要到故事后面才出来，不过开头也会有。中间亦是如此。

可故事的开头我已经讲过了，所以现在要说中间的部分。而泽伯在有关泽伯的故事的中间部分。他是自己故事的主角。

故事的这部分，我不在；还没到我的部分。但是，我在等，在遥远的未来等待。我在等泽伯的故事来与我的故事会合。托比的故事。我正处于这则故事当中，与你们一起。

在接骨木灌木丛生活、通过蜜蜂与我们对话的皮拉曾经是个老女人的模样。她给了泽伯一个特殊的重要物品，告诉他一定要好好保管——一个很小的东西，像颗种子。你如果吃下去这个种子，就会生病。但是混沌中的坏人告诉其他人，这种子会让他们开心。只有皮拉、泽伯和为数不多的几个人知道真相。

坏人为什么要这么做？因为钱。钱和性一样无形。他们以为钱是他们的帮手；他们认为钱比性更有用。可是他们错了。钱不是助手。你需要钱的时候，钱就消失了。但性很忠诚。

所以泽伯拿了种子，走出门去，因为如果坏人知道东西在他手里，他们就会去追他，抢走种子，对他做非常可怕的事。于是，他走得匆忙，不过看不大出来，他说，哦操蛋，操蛋就从空中飞来了，速度很快，你叫他的时候，都会这样；他告诉泽伯要怎么去蛇女的家。蛇女打开门，让他进去了。

蛇女就是……你们见过蛇，也见过女人。蛇女两者都是。她们和鸟女、花女住在一起。她们把泽伯藏在一个巨大的……一个非常大的……蛤壳里。不，是沙发。或者说，她们是把他藏进了一个非常大的、巨型的……花朵里。一朵尤为明亮的花，上面有灯。

是的，一朵点亮的花。没人会在花里找泽伯。

而泽伯的兄弟亚当也在花里。那很赞。能见一面，他们俩都很高兴，因为亚当是泽伯的帮手，泽伯也是亚当的帮手。

蛇女有时会咬人，但她们没有咬泽伯。她们喜欢他，给他调制了一种特别的饮料，叫香槟鸡尾酒，还为他跳了一支特殊的舞。扭来扭

去的舞，毕竟她们也是蛇。

她们非常善良。因为羚羊就是这么把她们造出来的。而她们是她的孩子，因为她们带有蛇性。所以她们就和秧鸡没什么关系，或者说没有太大关系。

蛇女让泽伯睡在一张大床上，床很闪，是绿色的。她们说操蛋也能睡在里面，空间很大。

泽伯说了声谢谢，因为蛇女对他太好了，对他隐形的帮手也很好。她们让他感觉好多了。

不，她们没有在他身上吹呼噜。蛇不会吹呼噜。可她们……她们会盘绕。是的，她们就是这么做的：绕在一起。还有收缩，她们也这样了。蛇的肌肉很适合收缩。

而泽伯非常、非常疲惫，所以他立刻就睡着了。于是蛇女、鸟女和花女就照顾了他，确保他睡着时不会有灾祸降临到他身上。她们说就算坏人来了，她们也会保护他，把他藏起来。

坏人真的来了。不过，这就是故事的下一个部分了。

现在，我也非常、非常疲惫。我要去睡觉了。

晚安。

当要讲下一个故事时，她就会这么说。

---

(1)此处涉及的食品品牌名均根据现实品牌改变而来。

(2)赫克托（Hector）和媒介（Vector）押韵。

(3)用佩奥特掌提取的致幻剂。

小猪

灵魂导师

去皮拉的接骨木灌木丛的第二天早上，托比还是能感受到“增强冥想”药剂的作用。世界比应该有的模样要更亮些，色彩与形状的柔光也更为透明。她披上一件中性色调的床单——舒缓的浅蓝色，没有图案——在水泵边快速地洗了一把脸，顺利来到早餐桌旁。

其他人似乎都吃完离开了。白莎草和蓝莲花在洗盘子。

“我想应该还剩一些。”蓝莲花说。

“是什么？”托比问。

“火腿和野葛片。”白莎草说。

托比一整夜都在做梦：关于小猪的梦。天真的小猪，可爱的小猪，比实际见到的胖些，更干净，也没那么凶残。飞翔的小猪是粉色的，长着蜻蜓薄纱般的白色翅膀；说外国话的小猪；甚至还有唱歌的小猪，排成行腾跃着，像是古老的动画电影或是失控音乐剧里的那样。壁纸小猪，不断重现，与藤条纠缠。小猪们都很欢乐，没有小猪死去。

在已经被抹去的过往文明里，她曾经是一份子，那里的人喜欢描绘带有人类特征的动物。毛绒绒的熊手拿情人爱心，柔软，适合拥抱。可爱的小狮子惹人怜爱。讨喜的企鹅会跳舞。再久远一些：亮闪闪的逗趣小粉猪，后背还有投币口：你到古玩店就能看到了。

一整晚都是跳华尔兹的小猪，现在，她已经吃不下火腿了。何况还有昨天发生的事：母猪和她说的话还萦绕不去，尽管她无法用语言表达。那更像是一道波浪。水流，电流。一段亚音速长波。大脑化学物质紊乱。或者，用园丁费洛的话来说，谁需要电视？他守夜和增强冥想的次数或许太多了。

“我想还是不吃了，”托比说，“热过的菜不大好。我还是去喝点咖啡吧。”

“你还好吗？”白莎草说。

“我没事。”托比说。她沿着小径朝厨房地区走去，很是小心，卵石泛起涟漪、逐渐消失的地方她都躲开了。瑞贝卡正在喝咖啡替代品。小黑胡子和她在一块儿，懒散地摊在地上刻字。他拿着托比的铅笔，还偷了她的笔记本。但说“偷”是没用的：秧鸡人似乎没有私人财产的概念。

“你没醒，”他说，没有责怪的意思，“晚上走得太远了。”

“你看到这个了吗？”瑞贝卡说，“这孩子太赞了。”

“你在写什么？”托比说。

“我在写名字，哦托比。”黑胡子说。当然，他是在写名字。托比。泽伯。秧鸟。瑞贝咔。令羊[1]。雪人-吉米。

“他在收集名字，”瑞贝卡说，“接下来是谁？”她问黑胡子。

“接下来我要写阿曼达，”黑胡子庄重地说，“还有瑞恩。这样她们就能和我说话了。”他从地上爬起来，一溜烟跑了，还抓着托比的笔记本和铅笔。我要怎么从他那儿要回来呢？她琢磨着。

“亲爱的，你看起来好累，”瑞贝卡对她说，“昨晚很辛苦？”

“我做过头了，”托比说，“增强冥想药剂里的蘑菇放太多了。”

“那很危险，”瑞贝卡说，“多喝点水。我帮你泡些红花草和松树茶。”

“我昨天看到了一头巨型猪，”托比说，“一头母猪，还有一群猪仔。”

“越多越好，”瑞贝卡说，“只要我们还有喷枪。培根快吃完了。”

“不是，等一下，”托比说，“它——她看我的眼神很奇怪。我有种预感，她知道我射死了她丈夫。在安诺优的时候。”

“天哪，你真是嗑了不少蘑菇，”瑞贝卡说，“我有一次还和自己的乳罩对话呢。所以，她快疯了，因为……抱歉，我实在无法说出丈夫这两个字！那是头猪啊，我的天！”

“她是不高兴，”托比说，“但比起发疯，她还是更伤心吧，我觉得。”

“它们比一般的猪聪明，就算没有增强冥想剂，”瑞贝卡说，“这点是肯定的。对了，吉米今天来吃了早饭。不用再为他端病人餐了。状态还不错，但他想让你再帮他仔细检查一下脚。”

吉米现在有自己的小房间了，是新的，原来的泥草屋终于扩建完毕。墙壁闻起来仍有些潮湿的霉味，但有一扇窗，比原来屋里的大，不仅安上了纱窗，还挂起了卡通鱼的印花窗帘，甚是活泼。鱼小姐长着弯弯的大嘴和长长的睫毛，鱼先生弹着吉他，边上有条章鱼打着非洲小手鼓。以托比现在的状态，看到这样一幅景致并不是最好的选择。

“那些东西哪儿来的？”她问吉米。吉米正坐在床沿，脚搁在地上。他的腿还是很瘦弱，需要再次长出肌肉。“那些窗帘？”

“谁知道呢？”吉米说，“瑞恩、沃库拉——我是说蓝莲花。她们觉得我需要些欢快的室内设计。这里就像学前班。”他的床罩还是印着童谣《嘿，滴答，滴答》的那条。

“你要我帮你看看脚？”她说。

“是的。很痒。我快疯了。我只是希望不要有蛆留在里面了。”

“就算真在里面，现在也该挖地道出来了。”托比说。

“真是谢谢你啊。”吉米说。他脚上的伤疤是红色的，但已经结了痂。托比检查了一下：没有发热症状，也没有炎症。

“是正常的，”她说，“我说痒。我会给你点药。”一种膏药：凤仙花、松叶藻、红花草，她想。最容易找到的可能是松叶藻。

“我听说你看到一头基因猪了，”吉米说，“还和你说话了。”

“谁告诉你的？”托比说。

“秧鸡人啊，还能是谁？”吉米说，“他们是我的广播。那个小孩，黑胡子，好像把故事都告诉他们了。他们觉得你不该杀那头公猪，但他们已经原谅你了，因为有可能是羚羊说你可以这么做的。你知道那些猪有人类的脑部额前皮层组织吗？是事实。我应该知道的，我和它们一起长大的。”

“秧鸡人是怎么知道的？”托比小心地问，“我杀了头公猪？”

“器官母猪告诉黑胡子的。别这么看我，我只不过传达个消息。而且根据瑞恩的说法，我这段时间产生了幻觉，所以呀，评价现实，我不是最佳人选。”他朝她撇嘴笑笑。

“我能坐吗？”她说。

“坐吧，大家不都坐的，”吉米说，“那群该死的秧鸡人想来就来。他们还想多知道点秧鸡的鬼事。他们还以为我是他的灵魂导师呢，说他会通过腕表和我对话，操。当然，这他妈的是我自己的问题，毕竟是我编的。”

“你是怎么和他们说的？”托比问，“关于秧鸡。”

“我让他们去问你。”吉米说。

“我？”托比说。

“你现在是专家了。我要睡一会儿。”

“不，真的，他们总说你……他们说你认识秧鸡，见过面。当他还活着的时候。”

“所以我要拿一等奖？”吉米酸笑一声。

“说明你有一定权威，”托比说，“在他们眼里。”

“那种权威是在一群……妈的，我昏成这样，都想不到一个奇妙的比喻。蛤。牡蛎。渡渡鸟。我要说的是。因为，我累了。我的导师灵感已经用光了。和你说实话，他们刚才把我累坏了。我再也不想考虑秧鸡的事了，再也不想。也不要再去听他有多好、多善良、多全能，他是怎么在蛋里造出他们，又如何甜蜜地只为了他们把其他所有人都从这个星球上抹除，羚羊如何掌管所有动物，以猫头鹰的形象四处飞行，尽管你看不见她，她就在那里，永远能听到他们的声音……诸如此类无休无止的小道消息。”

“就我理解，”托比说，“你就是这么和他们说的。对他们而言，这如同福音。”

“我知道这是我他妈的告诉他们的啊！”吉米说，“他们想知道基本的东西，就像他们是从哪儿来的，那些正在腐烂的死人是怎么回事。我总得告诉他们点什么。”

“所以你编了个好故事，”托比说，“所以我们要进行加工。倒不是说所有细节我都掌握了。”

“随便，”吉米说，“交给你了。就像你现在这么做就好。你可以添油加醋，滔滔不绝，他们会照单全收。我听说他们这些天是泽伯的粉丝。情节不用变，能站得住脚。只要保证他们不会发现这一切都是骗人的诡计就行了。”

“你也太会指派人了，”托比说，“把所有东西都推到我头上。”

“嗯，我没有否定，”吉米说，“我道歉。虽然根据他们的说法，这件事你很擅长。选择权在你，你随时可以让他们滚开。”

“你知道我们是被攻击的对象吧，在某种意义上。”托比说。

“彩弹手。知道。瑞恩告诉过我。”他说，清醒点儿了。

“所以我们不能让他们自己随便乱跑。他们很可能会被杀掉。”

吉米思考片刻。“所以，然后呢？”

“你要帮我，”托比说，“我们要把故事编好。我一直被蒙在鼓里。”

“秧鸡这件事上，没有别的可能，”吉米阴郁地说，“欢迎加入我的难题。他割了她的喉咙，你知道吗？优秀、善良的秧鸡。她是那么美，她……原以为我能分担。但我射死了那个混蛋。”

“谁的喉咙？”托比问，“你射死了谁？”但吉米的脸现在已经埋在手里了，他的肩膀在颤抖。

小猪

托比不知道该怎么做。是要像母亲安慰性地拥抱他，假设她有这本事的话，还是说这样会让吉米觉得受到冒犯了呢？学护士们欢快地说一句“抬起头来”，或是软弱地踮起脚逃跑？

还没等她拿定主意，黑胡子就跑进了房间。他格外兴奋。“他们来了！他们来了！”他说。几乎是叫喊，这对秧鸡人来说很罕见：就连小孩子也不乱嚷嚷。

“谁？”她问，“是坏人吗？”她把来复枪放哪儿了？冥想就这点不好：你都忘了合理的攻击方式。

“他们！来了！来了。”他说着去拽她的手，然后又去扯她的床单。“是那些猪。超级多！”

吉米抬起头。“器官猪。哦操蛋。”他说。

黑胡子很高兴。“是的！谢谢你叫他的名字，雪人-吉米！我们需要他的帮助，”他说，“猪有一头死的。”

“一头死的什么？”托比问，但他已经跑到门外去了。

*

疯癫亚当们放下了手上各式各样的活，正从泥草屋的篱笆后面进来，有的还带了武器：斧头、耙子、铁锹。

克洛泽肯定是带魔发羊吃草去了，现在正沿着小径赶回来。海牛拿着喷枪和他在一起。

“他们从西边过来了。”克洛泽说。魔发羊围在他身边。

“他们……很诡异。他们在行进，就像猪的游行。”

秧鸡人聚拢到秋千架边上。他们好像一点儿也不怕，小声交谈着，之后开始西行，好像是要去小路上迎接，无论过来的是什么东西。几个女人和他们一起去了：玛丽·安托瓦内特[2]、索杰纳·特鲁思[3]，还有另外两位。其他的则留在孩子身边，聚到一起，静静地站着，尽管并没有人要求他们这么做。

“让她们回来！”吉米说，他现在已经加入疯癫亚当的队伍中了。“那群东西会撕碎他们的！”

“你不能要求他们做任何事。”敏狐说，手里拿着一把花园里的干草叉，不知怎的，动作有些尴尬。

“犀牛，”泽伯说着递过来另一把喷枪。“别乱开枪，”他对海牛说，“会伤到秧鸡人的。只要猪没有冲过来，就不要开火。”

“简直毛骨悚然。”瑞恩受到了惊吓。她现在站到了吉米边上，抓着他的胳膊。“阿曼达呢？”

“在睡觉。”蓝莲花说，她站在吉米另一边。

“何止毛骨悚然，”吉米说，“器官猪非常狡猾。他们有战略的。有一次差点把我包围。”

“托比。我们需要你的来复枪，”泽伯说，“如果它们分成两队，我们就到它们后面去。如果它们在前面分散了我们的注意，会很快就从篱笆下面拱过来的。这样它们就能双面夹击了。”

托比跑回房间，出来的时候拿着她那把老的儒格迪尔菲尔德卡宾枪，这时，那群巨型器官猪已经行进到泥草屋篱笆前的空地了。

它们一共有五十头，应该说是五十头成年猪：好几只母猪还带着一窝小猪，跟在她们边上小跑。猪群中央是两头并排的公猪，背上横放着什么，似乎是花的模子——花和叶。

什么东西？托比想。和平攻势？猪婚礼？圣坛背壁装饰画？

最大的猪打头阵；它们看起来很紧张，总这样那样地顶鼻子上的湿圆盘，吸入空气。

它们富有光泽，粉红中透点灰，身形丰满肥硕，呈流线型，就像大只的噩梦鼻涕虫；但这鼻涕虫长着牙，至少公猪是这样。突然前冲，用那些致命的短弯刀往上那么一钩，你就会像鱼似的被挖出内脏。很快，它们就会逼近秧鸡人，到时候就算用喷枪直接射击，也无法阻挡它们的攻击势头了。

猪与猪之间在低声呼噜着。如果它们是人，托比想，你会以为是人群在呢喃。肯定是在交流信息；但谁知道那信息是什么。是“我们好怕”？还是“我们讨厌他们”？抑或是非常简单的“啊呜啊呜”？

犀牛和海牛就驻扎在篱笆里。他们已经放低了喷枪。托比认为最好把她的来复枪藏起来；她把枪搁在身边，用自己的一层床单裹着。没必要提醒它们她杀猪的伟大功绩，尽管它们或许并不需要提醒。

黑胡子已经离开其他的秧鸡孩子，贴到托比身上。“别怕，哦托比，”他说，“你害怕吗？”

“是的，我怕。”她说，虽然没有吉米怕，她心里又加了一句，因为我有枪，而他没有。“它们不止一次攻击过我们的花园，”她说，“我们杀了一些，出于自卫。”她不安地想到了随后的烤猪、培根和排骨。“我们还把它们煮成汤，”她说，“把它们变成了臭骨头。”

“是的，臭骨头，”黑胡子若有所思，“很多臭骨头。我看过它们在厨房附近出没。”

“所以，它们不是我们的朋友，”托比说，“把你变成臭骨头的人不会是朋友。”

黑胡子思考了一下，然后抬起头来看她，温柔地笑了。“别害怕，哦托比，”他说，“它们既是羚羊的孩子也是秧鸡的孩子。它们

说过今天不会伤害你。等着看吧。”托比远没有这么自信，但她还是低下头朝着他笑了。

秧鸡人的前进代表队已与器官猪会合，现在和它们一起往回走。器官猪行进时，剩下的秧鸡人静静地等在秋千架边。

现在，拿破仑·波拿巴和其他六个男人走上前来：看起来是要进行撒尿游行。没错，他们正排成一行尿尿。小心对准，带着尊敬的心尿，但还是撒尿。结束了，各自后退一步。三只好奇的小猪跑到前面来，在地上嗅了嗅，就又尖叫着回到母亲身边。

“就是这样，”黑胡子说，“看到了吗？是安全的。”

秧鸡人退到尿液分界线之后，站成半圆形。他们开始唱歌了。器官猪群分到两边，那对公猪缓缓走向前。之后，它们各自滚向一边，身上背着的用鲜花覆盖的担子滚落到地上。它们再次站起身，用嘴和蹄子把一部分花移到边上。

是一头死了的小猪。很小的一只，喉咙被割了。前蹄用绳子紧紧捆住。血还是鲜红的，从脖子上裂开的伤口中渗出来。没有其他伤痕。

现在，猪群全都散开，站成半圆形的队列，中央是——什么呢？棺材？灵车？花，叶——这是一场葬礼。托比还记得她在安诺优美容中心射死的那头公猪——当她回去收集尸体上的蛆时，上面撒着蕨类叶片和树叶。她那时还以为是大象所为。它们会这么做的。当爱人死去。

“糟了，”吉米说，“但愿不是我们的人做了那头小肥猪。”

“我觉得不是。”托比说。不然她肯定会有所耳闻。会有人聊应该怎么烧。

扛着小猪的两头公猪已经走到尿液那条线上。亚伯拉罕·林肯和索杰纳·特鲁思站在线的另一边。他们跪下身，就和器官猪一般高了：头对头。秧鸡人不唱歌了。沉默。接着，秧鸡人又唱了起来。

“这是在干吗？”托比说。

“他们在对话，哦托比，”黑胡子说，“它们在寻求帮助。它们想要阻止那些人。那些杀了它们猪宝宝的人。”他深吸一口气。“两只猪宝宝——一只是用你们举着的棍子杀死的，另一只是用刀。这些猪想让凶手去死。”

“它们寻求帮助的对象是……”她不能说秧鸡人，他们不是这么自称的。“它们需要你们帮忙？”

“不是的，哦托比，”黑胡子说，“它们需要你帮。”

“我？”托比说。

“你们所有人。所有站在篱笆后面、有两层皮的人。它们希望你们用上自己的棍子，它们知道你们是怎么杀人的，在身体上打洞，血就出来了。它们希望你们在三个坏人身上打洞。要见血。”他看上去有些不适：这么做对他而言不容易。托比想拥抱他，但那就太傲慢了：他已经选择了这项职责。

“你说三个人？”托比问，“不是只有两个吗？”

“那群猪说有三个，”黑胡子说，“它们闻到了三个人。”

“这可不太妙，”泽伯说，“他们找了个新手。”他和黑犀牛交换眼神，表情严肃。

“胜算也变了。”犀牛说。

“它们希望你们把那些人打出血，”黑胡子说，“让三个人身上有洞，流血。”

“我们，”托比说，“它们希望我们来做。”

“是的，”黑胡子说，“有两层皮的人。”

“那它们干吗不和我们说？”托比说，“为什么要和你们说？”

哦，她想。当然了。我们太笨了，不懂它们的话。所以非要有翻译不可。

“它们和我们说更容易，”黑胡子直说了，“作为回报，如果你们杀了那三个坏人，它们就不会跑到你们的花园偷吃了。也不会吃你们，”他认真地加了一句。“就算你们死了，也不会吃。另外，它们还有一点要求，那就是你们不能再在它们身上打洞、让它们流血，把它们做成臭骨头汤，在烟里吊起来，或是煎着吃了。不能再这样。”

“告诉它们成交。”泽伯说。

“加上蜜蜂和蜂蜜，”托比说，“那也不行。”

“请问，托比，成交是什么？”黑胡子说。

“成交就是说，我们答应它们的请求，会帮它们的，”托比说，“我们有共同的愿望。”

“那它们会很开心的，”黑胡子说，“它们想明天就去抓坏人，或是后天。你们一定要带上棍子，打洞。”

似乎是谈成了一些事情。站着的器官猪原先都把耳朵竖到前面，扬起鼻子，好像是在嗅字词，现在则已经转过身往西边走了，回到它们来的地方。它们把撒着花的小猪仔留在了地上。

“等一下，”托比对黑胡子说，“它们忘了它们的……”她差点就说它们的孩子。“它们忘了这只小的。”

“小的是给你们的，哦托比，”黑胡子说，“是礼物。它已经死了。它们也致过哀了。”

“但我们已经答应不再吃它们了。”托比说。

“不能杀了吃，确实。但它们说的是不能你们自己杀。所以这只是可以的。它们说你们可以吃，也可以不吃，随便。不然，它们自己也会吃的。”

真是奇怪的葬礼仪式，托比想。在爱人身上撒满花，默哀，再把尸体吃了。回收得真彻底。就连亚当和园丁都没这么过分。

交涉

秧鸡人已经散开，去秋千架那儿啃野葛藤了，同时还在轻声交谈。死掉的小猪仔躺在地上，苍蝇停在尸体上，疯癫亚当们围成一圈，对着它绞尽脑汁的样子仿佛是在验尸。

“所以你们觉得是那群混蛋杀了它？”谢克尔顿说。

“可能吧，”海牛说，“但它没有被吊在树上。通常想要放干血的话，会这么做。”

“猪和我们的蓝伙伴们说，就是在路上发现的，”克洛泽说，“光天化日之下。”

“你们觉得这会不会是给我们的信号？”吸蜜蜂鸟说。

“有点像是挑战，”谢克尔顿说，“好像是要和我们决斗。”

“说不定绳子就是这个意思。上次这绳子是捆在他们身上的。”瑞恩说。

“不是吧，”克洛泽说，“干吗要用一头小猪仔做这种事？”

“或许是在说下次就轮到你们了。或者是看我们能做到什么地步。这些彩弹手可是干过三次的老兵啊，别忘了。彩弹手作风：让你抓狂。”谢克尔顿说。

“没错，”犀牛说，“他们现在是真想要我们的东西。肯定是电池不够了，所以很急迫。”

“他们会想办法在晚上偷袭的，”谢克尔顿说，“放哨的人力要加倍。”

“最好检查一下篱笆，”犀牛说，“临时用的，还不是很牢固。”

“他们可能有工具，”泽伯说，“从五金店拿的。刀、电线剪之类的。”他走开了，绕过泥草屋的一角，犀牛跟在后面。

“也许不是彩弹手杀的。可能是我们不知道的人。”象牙喙比尔说。

“说不定是秧鸡人，”吉米说，“嗨，开玩笑而已，我知道他们永远不会这么做。”

“别说这么绝对的话，”象牙喙比尔说，“他们的脑子比秧鸡想要的更善变。在创建期，他们就已经做出些出乎意料的事了。”

“也许就是我们当中的人，”敏狐说，“想吃香肠了。”

一圈人中响起了不安又愧疚的笑。紧接着的是沉默。“所以呢。接下来怎么办？”象牙喙比尔说。

“接下来，是烧还是不烧？”瑞贝卡说，“小乳猪？”

“哦，我不能，”瑞恩说，“就像吃小宝宝。”阿曼达开始哭了。

“我亲爱的小姐，你怎么了？”象牙喙比尔说。

“我很抱歉，”瑞恩说，“我不该提到小宝宝这个词。”

“好吧，摊牌，”瑞贝卡说，“不知道阿曼达怀孕的人请举手。”

“看来只有我一个对妇产情况处于无知状态，”象牙喙比尔说，“可能这种亲密的女性题材对我这双年老力衰的耳朵不大合适。”

“也可能是你没在听。”敏狐说。

“好，那现在都明白了，”瑞贝卡说，“现在我们就把话敞开说吧，按我们在园丁时代的说法……瑞恩，你真的要这么做？”

瑞恩深吸一口气。“我也怀孕了，”她说着开始抽鼻子，“我在棍子上尿了。变粉了，给了我个笑脸……哦上帝。”蓝莲花拍拍她。克洛泽朝她走了一步，停住了。

“三人好做伴，”敏狐说，“算上我。肚子里有了孩子。子宫里怀了胎儿。车里装了一窝小猪。”至少她很开心，托比心想。可孩子是谁的呢？

又是一段沉默。“我认为猜测毫无意义，”象牙喙比尔非常不认可地说，“去揣测这些……这些将要出生的各式各样的小孩的父亲是谁。”

“是没什么意义，”敏狐说，“至少对我来说没意思。我一直在做基因进化方面的实验。适者繁殖。把我当成皮式培养皿。”

“我认为这是很不负责任的做法。”象牙喙比尔说。

“我并不觉得这和您有什么关系。”敏狐说。

“嘿！”瑞贝卡说，“该是什么就是什么！”

“对于阿曼达，可能是秧鸡人，”托比说，“就那晚发生的事来看……那晚我们把她带回来……这是最有可能的情况。瑞恩很有可能也是这样。”

“反正不会是彩弹手，”瑞恩说，“我说我。我知道不是。”

“你是怎么知道的？”克洛泽说。

“我不想再重复那些血淋淋的细节，”瑞恩说，“因为你们会觉得我分享得太多了。是女孩子的事。我们会算日子。这就是诀窍。”

“我肯定能排除彩弹手，”敏狐说，“我肚子里的。我还能排除其他几个人。”男人中没有一个看彼此。克洛泽想笑，忍住了。

“还有秧鸡人？”托比说，努力让声音不夹杂感情。谁在她的清单上？肯定有克洛泽，还有谁呢？有很多人吗？到头来，泽伯可能也是其一；如果真是这样，很快就会有一个小泽伯了。那她自己应该怎么办？假装没有注意到？织婴儿穿的衣服？郁郁寡欢？前两个选择比较好，但她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做到。

“我确实和大蓝人有过一两段插曲，”敏狐说，“没有人看的时候，机会也不多，这里的每个人都太喜欢窥探了。很有活力，但我应该也不想养成习惯。没有多少前戏。但粉色的笑脸不会骗人的，我肚子很快就会大起来。问题是，肚子里的是什么呢？”

“我想很快就会知道了。”谢克尔顿说。

泽伯和黑犀牛检查完篱笆回来了。“这地方很难成为堡垒，”泽伯说，“问题是——如果我们抓人时把武器都带走，那泥草屋里的人就都手无寸铁了。”

“这可能正是他们期待的，”犀牛说，“从前方引诱我们，再从后方潜入。和女人瞎搞。”

“我们不只是包裹，”敏狐说，“我们能回击！你们可以给我们留两把喷枪。”

“那就祝你好运吧。”犀牛说。

“我们去捉拿那伙人时，这里的人都要撤离，”克洛泽说，“一个人都不能留在这里。魔发羊也带走。要是我们都在一起，那些人就很难偷袭了。”

“但要一举摧毁我们也更容易，”泽伯说，“我们所有人都在一起，能跑多快？”

“我不要跑，”瑞贝卡说，“我需要提醒你们，这里有三位孕妇。”

“三个？”泽伯说。

“瑞恩和敏狐。”瑞贝卡说。

“什么时候的事？”

“你们检查篱笆的时候，她们已经告诉其他人了。”瑞贝卡说。

“夜里被精灵上了。”吉米说。

“不好笑，吉米。”蓝莲花说。

“关键是，跑对她们不好。”瑞贝卡说。

“所以，我们没办法按交易所说的做了？我们不能和猪军一起作战了？”谢克尔顿说，“它们要独自行动？”

“它们不能这么做，”吉米说，“它们是他妈的能置人于死地，但就是不会爬楼梯。如果那群猪追着彩弹手到了城里，他们只需要爬上一层楼，往下射击就好了。器官猪就会全军覆没。”

“克洛泽说得没错，我们都要转移，”托比说，“到更安全的地方去，要有能上锁的门。”

“比如哪里？”瑞贝卡说。

“我们可以回安诺优美容中心去，”托比说，“我在那里躲了几个月，还有点儿基本食物。”或许还有一些种子，她想：我可以把种子收集起来，用在花园里。还有子弹，她在那儿留了一些。

“他们有真正的床，”瑞恩说，“还有毛巾。”

“还有坚固的门。”托比说。

“说不定可行，”泽伯说，“投票？”

没有人反对。

“现在我们必须准备起来了。”胜郎说。

“首先我们要把小猪仔埋起来，”托比说，“应该这样。在这种情形下。”

于是，他们照做了。

撤退

他们用了一天时间才整理就绪。要带的东西很多：做饭的基本食材、白天穿的换洗床单、防水密封胶带、绳子。手电筒、头灯：大多都还有电。当然，还有喷枪。托比的来复枪。以及任何尖头工具，因为你不会想让刀、镐这类东西落入敌人手中。

“尽量轻装上阵，”泽伯告诉他们，“如果一切顺利，我们几天后就回来了。”

“不然这个地方就可能被烧为平地。”犀牛说。

“所以如果是真的需要的东西，就带上。”胜郎说。

托比担心她的蜂巢。它们会平安无事吗？谁会攻击它们呢？她没看到熊，器官猪也答应了不会碰蜜蜂，至少她是这么相信的。狼犬兽喜欢蜂蜜吗？不，它们是肉食动物。浣鼠有可能，但它们敌不过愤怒的蜂巢。

她罩住头，和蜂巢说话，这是她每天早上的例行日程，都要虔诚地完成。“早安，蜜蜂。我为你们和蜂后带来了消息。明天我要暂时离开，所以会有几天我都不能来和你们说话了。我们自己的巢遭到了威胁，正处于危险之中，必须打击攻击我们的人，如果是你们，也会这么做的。要坚定，多收集点花粉，如果有需要，保卫你们的蜂巢。请将这条消息带给皮拉，代表我们向她强大的灵魂求助。”

蜜蜂在泡沫塑料盒的洞口飞进飞出。它们似乎挺喜欢待在花园里。有几只蜜蜂过来研究她。它们研究她的花样床单，不满意，又飞到她脸上。是的，它们认识她。它们触碰她的唇，收集她的字词，带着消息飞走了，消失在黑暗中。穿过这个世界与紧接其下的隐形世界

间的薄膜。那里有皮拉，还是一脸娴静的微笑，沿着长廊行走，周围闪耀着隐形的光。

现在，托比，她自言自语。会说话的猪，能交流的死人，装啤酒的泡沫塑料盒里的地下世界。你没有嗑药，你甚至都没病。你真的毫无借口。

秧鸡人饶有兴致地观看着临行前的准备工作。孩子们在厨房周边晃悠，用绿色的大眼睛盯着瑞贝卡，与她的烟熏培根和狼犬肉干保持一定距离。

秧鸡人似乎不是非常理解疯癫亚当们为什么要搬家，不过他们已经说得很清楚了，他们也要去。

“我们会帮雪人-吉米的，”他们说，“我们会帮泽伯的，我们会帮克洛泽的，他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必须帮他尿得更好。”“我们会帮托比的，她会给我们讲故事。”“秧鸡想让我们去”，之类的。他们自己没有东西，所以不需要拿；但他们想拿其他的。“我来带这个，这口锅。”“我来带这个，这个上了发条的收音机，它是干吗用的？”“我来带这个尖的，这把刀。”“这是厕所草纸，我来拿。”

“我们来抬雪人-吉米。”三人组宣布，但吉米说他能走。

黑胡子阔步走进托比的房间，“我要把字带上，”他神气地说，“还有笔。这些我来带，去那儿就都有了。”

他把托比的日记看成两人的共有财产，这没问题，托比想，因为这样她就能跟踪他写字的进展了。尽管有时从他手里拿回日记自己写有点困难，而他又要被时刻提醒在雨天不能把日记留在外面。到目前为止，他大多时候是在写人名，但也喜欢写“谢谢”和“晚安”。“秧鸟晚安好坏泽伯托比令羊谢谢你”是很典型的一条记录。也许过

几天她就能更了解他心灵的运作方式了，虽然截至目前还没有发现什么令人炫目的东西。

第二天，天刚亮，他们就从泥草屋的大院出发了，离开长着生命之树的小公园。这就是场“出埃及记”，远离文明，按情况看就是如此。

来了两只器官猪护送；其他的在安诺优美容中心见，黑胡子说。他拿了托比的望远镜，已经学会使用方法了。每隔一会儿，他就走到边上，举起望远镜，对焦。“乌鸦，”他宣布，“秃鹫。”秧鸡女人温柔地笑了。“哦黑胡子，没有那眼睛管也能看见呀。”他们说。于是，他也跟着笑了。

犀牛和胜郎同器官猪走在前面，后面跟着克洛泽和魔发羊群。有些羊背上驮着包裹，这对它们而言很新鲜，但它们好像并不在意。魔发羊长着人类的头发，或直或弯，鼓鼓的包裹压在上面，看起来就像长了腿的先锋派帽子。

谢克尔顿和瑞恩、阿曼达、敏狐走在队列中央，大多数女秧鸡人都走在这三位女士身边，被她们身上的怀孕气息吸引。秧鸡人发出咕咕的声音，微笑、大笑、拍击、敲打。敏狐似乎觉得这很烦人，但阿曼达在笑。

剩下的疯癫亚当团员跟在后面，之后是男秧鸡人，泽伯收尾。

托比走在女秧鸡人旁边，来复枪时刻准备着。自从上次和瑞恩一起来找阿曼达，她好像已经很久没有走这条路了。瑞恩肯定也记得那些日子：她落到队伍后面，和托比一起走，手挽着托比空着的左胳膊。“谢谢你让我进去，”她说，“在安诺优的时候。还有蛆的事。如果没有你照顾我，我肯定已经死了。你救了我的命。”

你也救了我，托比想。要不是瑞恩碰巧出现，她要怎么办？等啊等，被孤身一人关在安诺优，直到发疯，或是年老色衰。

他们一直沿着横穿遗迹公园的那条路走，径直往西北挺进。经过皮拉的接骨木灌木丛，蝴蝶和蜜蜂缭绕，一只魔发羊走过时咬了满满一口。

这时，他们已经到达东边的门房——墨西哥及美国的粉色复古风——面前就是围住安诺优地盘的高篱笆。“我们来过这里，”瑞恩说，“那个男人就在里面。彩弹手，最坏的那个。”

“是的。”托比说。她的宿敌布兰克。患有坏疽，但还是杀心不死。

“你杀了他，对吗？”瑞恩说。她肯定那时就知道了。

“应该说我让他进入了另一种生存面，”托比说。园丁时代就是这么说的，“他本来就时日不多，只会死得更痛苦。不管怎么说，也是都市流血控制的要求。”第一条规矩：通过确保自己不流血来控制杀戮。

她用伞形毒菌和罂粟给他下了药：无痛的解脱，他都不配。之后，她把他拖到围了一圈白石头的装饰植物上，作为赠予野生生物的礼物。伞形毒菌的剂量会不会太大，吃了他的都会被毒死呢？她不希望这样：她希望秃鹫好好的。

沉重的锻铁门敞得大开。她们离开时，托比是用绳子捆好关紧的，但绳子已经被咬开。两只器官猪小跑在前，嗅着通往门房的小径。探寻着进去。它们又出来了，跑到黑胡子旁边。压低的呼噜声，眼对眼凝视。

“它们说三个男人来过这儿。但现在已经不在了。”他说。

“它们确定吗？”托比问，“之前有个人来过这儿，一个坏人。它们指的不是他？”

“哦，不是，”黑胡子说，“它们知道那个人。死了，在花上。一开始它们想吃他，但他体内有蘑菇，所以就没吃。”

托比去检查装饰花床。原先由矮牵牛花摆出“欢迎来到安诺优”的字样，如今却杂草丛生。杂草的下面是一只靴子吗？她没兴趣深究。

她之前把布兰克的刀和尸体放在一起的。那刀不错：锋利。但疯癫亚当们还有别的刀。她只希望彩弹手没有回来拿；但他们一定也还有别的刀具。

*

现在他们已经在安诺优的领地内了，走大路，虽然还有条林间小道：托比和瑞恩之前走过，为了掩人耳目。她们就是在那儿碰到了被彩弹手杀害的奥提斯，肾脏被取了出来，尸体挂在树上。

他肯定还在那儿，托比想。他们应该去找他，剪断绳子放他下来，好好地埋葬。他的兄弟谢克尔顿和克洛泽会很欢迎。一场真正的仪式，在尸体上种下他自己的那棵树，他便能化为化肥。让他回归到小树根的清净平和、土地的温润分解中去。但现在时机不对。

狗在树林深处嚎叫。他们停下来听。“如果那群东西摇着尾巴跑过来，你就要开枪，”吉米说，“是狼犬兽，很邪恶的。”

“弹药有限，”犀牛说，“除非我们找到更多。”

“它们现在不会攻击我们，”胜郎说，“人太多了，还有两只器官猪。”

“它们中的大多数已经被我们杀死了。”谢克尔顿说。

他们经过一辆烧坏的吉普，接着是一辆烧成灰烬的太阳能汽车，再下来是一辆撞烂的小型面包车，粉色，带有安诺优标志：想亲吻的唇、眨巴着的眼。

“别往里看，”泽伯说，他已经看过了，“不大美观。”

现在到了美容中心的大楼前，纯粉色，还屹立着：没有人烧毁它。

器官猪的大部队正在外面漫无目的地乱转，可能是想踩烂有机厨房花园，这里曾一度是客户瘦身色拉的装饰菜来源。托比还记得洪水后，她独自一人待在这花园里，想种些可以吃的植物，就此生存下去。如今，这里已是烂土。

至少她没锁门。

阴影，霉菌。她过去的自我，没有形体，在没有镜子的长廊徘徊。她在玻璃上罩了毛巾，遮住自己的倒影。

“进来吧，”她对大家说，“舒服点儿。”

安诺优堡垒

安诺优令秧鸡人着迷。他们小心地沿着长廊走，弯腰去碰光滑锃亮的地板。他们将托比挂在镜子上的粉色毛巾掀起来，瞅见里面的人，看看镜子后面；等他们意识到那人就是自己，便摸了摸头发，笑了，让镜子里的人也跟着笑。他们谨慎地坐到卧室的床上，再站起来。到了健身房，孩子们在蹦蹦床上跳跃，咯咯地笑。洗手间里，他们闻了闻粉色的肥皂。粉色肥皂还有很多。

“这是蛋吗？”他们问。发问的也有可能是小孩子。他们依稀记得有个地方和这里差不多，有高墙，也有光滑的地板。“这里就是蛋吗？创造我们的地方？”“不，蛋不一样。”“蛋很远，比这里远多了。”“秧鸡在蛋里，羚羊也在，他们又不在这里。”“我们能去蛋吗？”“我们现在不想去蛋，太黑了。”“蛋里也有这样粉色的东西吗？闻起来像花一样、可以吃的东西？”“那不是植物，是肥皂。我们不吃肥皂。”诸如此类。

至少他们没唱歌，托比想。他们一路上也没有怎么唱。他们一直在观察，在聆听。他们好像知道危险迫近。

幸好房顶没漏，托比很高兴：这就意味着尽管床会有些霉味，但还能睡。作为实际意义上的女主人，她分配了房间。她自己选了双人房。安诺优共有三间，为夫妻或类似关系的人入住而准备，虽然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入住之后，就能一起做脸部美容、清洗、微调与修饰。然而，这种服务并不受欢迎，至少在异性情侣间是这样——女人通常都希望自己私下做这些调整，然后破茧成蝶，香气袭人地以倾城容颜颠倒众生。托比以前在这里工作，她了解。她还知道当这些女人花了一大笔钱后，发现容貌并没有很大改观，将会有多沮丧。

她把东西放到衣橱里，虽然也没什么。一副用旧的望远镜：她在泥草屋用得不多，因为那里没什么远景可看，而现在则是必需品。她的来复枪和弹药。她在安诺优藏了一盒子弹，现在可以作为补给。要是子弹没了，来复枪也就没了用处，除非她能学会制造火药。

她把自己的牙刷放在房间配套的洗手间里。她其实不用费心从泥草屋带牙刷过来：安诺优牙刷很多，都是粉色的；而且在储藏室还有一整架迷你牙刷，专供安诺优顾客使用。迷你牙刷分为两种：樱花有机牙刷，可进行生物降解，内含防止齿菌斑的微生物；还有“黑夜之吻”多彩闪亮增强牙刷。

第二种声称能让你的整张嘴在黑暗中发亮。托比从未试过，有些女人却强烈推荐。她在想，要是泽伯碰到一张脱离身体的会发光的嘴，会作何反应。然而，今晚不适合实验：她要到屋顶放哨，闪亮的嘴只会让狙击手瞄得更准。

她以前的日记；出于类似修女般的悔过感，她从之前躺着的按摩床上收集来了。日记就在这儿，写在安诺优的预约簿里，上面还有亲吻的唇和眨巴的眼。她记录下了园丁日、节日与庆典、月相；每日发生的事，如果确有事件发生。写字帮助她保持心智正常。之后，等时间再度开始，真实的人进入，她就能弃之而去。如今，日记是来自过去的一声呢喃。

这就是写字的意义吗？你的鬼魂发出的声音，倘若鬼魂真能发声？如果确是这样，她为什么要教小黑胡子写字？显然，不会写字的秧鸡人更开心。

她将日记滑入梳妆台抽屉。将来有空她想读一遍，可眼下并没有时间。

马桶里还有水，外加许多死苍蝇。她冲了水：屋顶上的集水桶肯定还能用，这可真是件幸事。粉色的厕纸还有很多，纸上还压了花

瓣。之前安诺优做过厕纸实验，有些并不成功，纸内含有的植物性物质，产生了未曾料到的过敏反应。

然而，她需要张贴一张沸水公告。有些人看到水真的从水龙头里出来，说不定会欣喜若狂。

*

洗完脸，套上勤杂橱里干净的连身服后，托比再次回归大部队。主门廊里正在进行一场激烈的讨论：魔发羊晚上要怎么办？宽敞的安诺优草坪上，杂草已经长到了大腿处，白天放牧将不成问题，可一旦夜幕降临，就必须有个地方让它们躲避，免受侵袭：也许会有狮羊出没。克洛泽极力推荐健身房：他和魔发羊已经产生了感情，是真为它们担心。海牛指出地板很滑，魔发羊可能滑倒摔断腿，更别说还有羊屎要考虑。托比则建议厨房花园：有篱笆，且大多完好无损——器官猪是钻洞进来的，但这些缺口很快就可以补上。然后屋顶上放哨的人可以帮忙盯着羊群，一旦叫声异常就上报。

不过，秧鸡人要睡在哪儿呢？它们不喜欢睡在大楼里，想睡在草地上，那里还有很多叶子可以吃。然而，彩弹手还逍遥法外，或许仍处于猎捕状态，所以草坪是不可能的。

“去屋顶吧，”托比说，“如果他们想吃零食，那里有些花架。”所以就这么决定了。

*　　*　　*

下午的雷暴来了又去。雷暴一停，器官猪就跑去游泳池玩水了；虽然池子里长了水藻和水草，还有一群活泼的青蛙，也阻挡不了它们的兴致。器官猪在水浅的一侧池边堆上各类设备，成功地解决了进出游泳池的问题：折叠椅充当坡道，用于立足。小猪仔喜爱泼水，乱

叫；大一些的公猪和母猪则稍微游一下，就躺在池边，沉浸在围观猪宝宝的喜悦之中。托比不知道猪是不是也会晒伤。

晚餐很随意，但样式奢华，主餐厅的圆桌铺上了粉色桌布。搜索食物的小分队已经把草坪翻了个底朝天，所以野菜色拉的分量极大。瑞贝卡找到了一小瓶未开封的橄榄油，便制作了经典的法式调料。蒸马齿苋，煮得半熟的牛蒡根，狼犬肉干，魔发羊奶。厨房里还残留着一罐糖，所以他们每人都吃了一茶匙作为甜点。托比已经吃不惯糖了：浓烈的甜味像刀片一样划过她的脑壳。

现在已是柔和的傍晚，夕阳西沉。蟋蟀发着颤音，鸟儿回巢，两栖动物在游泳池里或呱呱或如橡皮筋般“嘣”地叫唤。托比想找个东西把自己裹起来：放哨的屋顶会挺冷的。

当她用粉色床单绑身子的时候，小黑胡子偷偷进到她的房间。他看到镜子里的自己，笑了，朝自己挥挥手，跳了一小段舞。一结束，他便说出了要传达的消息：“器官猪说，三个坏人过来了。”

“到哪儿了？”托比说，心跳加快。

“花那边，树后面。它们能闻到。”

“它们不能靠太近，”托比说，“坏人可能有喷枪。就是会打洞的棍子。血会出来。”

“器官猪知道。”黑胡子说。

托比爬上楼梯，到了屋顶，望远镜在脖子上，来复枪挂身上，时刻准备着。有一些秧鸡人已经在屋顶上了，满怀期待地等着。泽伯也在，倚在栏杆上。

“你可真粉啊，”他说，“这颜色适合你。剪影也是。米其林轮胎？”

“你非要这么混账？”

“不是故意的，”他说，“乌鸦太吵了。”它们叫得还真齐。呱呱呱地在森林那边的尽头。托比举起望远镜：什么也看不到。

“可能是只猫头鹰。”她说。

“有可能。”泽伯说。

“器官猪一直说有三个人。不是两个。”

“要是它们错了，我倒会很惊讶。”泽伯说。

“你觉得有可能是亚当吗？”托比说。

“还记得你是怎么说希望的？”泽伯说，“你说希望可能会害了你。所以我就试着不抱希望。”

树枝间有个轻盈的东西一闪而过。是脸吗？又不见了。

“最糟糕的，”托比说，“是等待。”

黑胡子拽了拽她的床单。“哦托比，”他说，“来吧！我们该听你讲故事了。我们把红帽子都带来了。”

---

(1)这几个名字拼写有误，中文作相应处理。

(2)玛丽·安托瓦内特（Marie Antoinette，1755—1793），早年为奥地利女大公，后为法国王后。

(3)索杰纳·特鲁思（Sojourner Truth，c. 1797—1883），美国著名妇女权益运动领袖。

开往克里奥金涅斯的火车

两个蛋和思考的故事

谢谢。你们能记得带红帽子过来，我很高兴。

还有鱼。准确来说，这不是鱼，更像一只青蛙。不过你们是在水里抓的，而我们离海洋又很远，所以我相信秧鸡会理解的，也会知道让你们一直跑到海里去捉鱼，实在太远了。

谢谢你们拜托瑞贝卡把青蛙烧好了。秧鸡告诉过我，不用全吃，咬一口就行了。

好了。

是的，青蛙……鱼体内有骨头。臭骨头。所以我要吐出来。可我们现在不用讨论臭骨头的事。

明天是很重要的一天。明天，我们所有拥有两层皮肤的人都必须完成秧鸡开始了的工作——清除混沌。这项工作叫做“大重组”，完成后就是“大空白”。

然而，这只是秧鸡工作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则是他创造了你们。他用海滩上的珊瑚做成你们的骨头，珊瑚和骨头一样白，但是不臭。又用芒果做成你们的肉体，芒果又甜又软。这一切都是在巨大的蛋里完成的，在那里，他还有几个助手。雪人-吉米是他的朋友——他也在蛋里。

羚羊也在那里。有时，她是女人的样子，绿眼睛和你们的一样，有时，她又是猫头鹰的模样。然后，她在巨大的蛋里下了两个小一点的猫头鹰蛋。较小的猫头鹰蛋里全是动物、鸟和鱼——全都是她的孩子。是的，还有蜜蜂。蝴蝶也是。蚂蚁，没错。虫子——很多虫子。蛇。青蛙。蛆。浣鼠，小山猫，魔发羊，器官猪。

谢谢，不过我觉得我们没有必要都列出来。

因为我们一整晚都会在这里。

我们就说羚羊造了很多孩子吧。每个都有独特的美。

是的，能在她下的较小的猫头鹰蛋里造出这么多孩子，她非常善良。可能蚊子要除外。

她下的另一个蛋里都是词语。然而，那个蛋比有动物的蛋先孵出来。你们太饿了，就吃了很多词；这就是你们腹中有词语的原因。秧鸡以为你们把所有的词都吃了，于是动物就没的吃了，所以它们不会说话。可秧鸡错了。秧鸡也不是每件事都对的。

因为他没注意的时候，有些词从蛋里掉到了地上，一些落入水里，一些被风吹在空中。可是没有人看见。不过，动物、鸟、鱼看到了，就吃进了肚子。那些词语的类别不同，所以人类有时很难理解动物的话。它们把词咬得太碎了。

器官猪——就是那些猪——比别的动物吃的词都要多。你们知道它们贪吃。所以猪的思考能力很强。

羚羊还造了一种新东西，叫唱歌。她把这项技能给了你们，因为她爱鸟，想让你们也能那样唱。可秧鸡不想让你们唱歌。他很担心。他认为，如果你们能像鸟一样唱歌，就会忘记如何说人话，也就不会记得他、理解他的工作：他费了多大劲才造了你们。

羚羊说，你们只能忍住艰辛。因为如果这些人不会唱歌，那他们就会像……他们就什么也不是了，和石头一样。

忍住艰辛的意思就是……我们下次再说吧。

现在，我要说故事的另一部分了，也就是羚羊为什么决定制造“大空白”。

有很长时间，秧鸡都在思考。他想啊想。他没有对任何人透露过他全部的想法，但他告诉了雪人-吉米一些，泽伯一些，皮拉一些，羚羊一些。

他是这么想的：

混沌时期的人是不会长见识的。他们不明白他们在对海洋、天空、植物、动物做什么。他们不明白他们在杀害它们，最后也会杀害自己。他们人数众多，无论知情与否，每个人都在杀害。你若要他们停下来，他们也不会听你的。

所以，现在能做的事只剩下一件。要么在还有地球，还有树花鸟鱼和其他东西的时候，消灭掉他们当中的大多数，要么就等一切都没有了，大家同归于尽。因为如果那些都不在了，那就真的什么也没有了。连人也是。

可是，你不应该再给他们一次机会吗？他自问。不行，他回答，因为已经给过他们第二次机会了。给过他们太多次机会了。就是现在。

所以，秧鸡制造了一些味道很好的小种子；吃了之后，一开始能让人非常开心。但之后会病得很重，分解，继而死亡。他把种子撒在世界各地。

羚羊帮着播撒，因为她能像猫头鹰般飞翔。鸟女、蛇女和花女也伸出援手。虽然她们只知道开心的部分，并不知道死亡的结果。这是因为秧鸡没有把一切都告诉她们。

于是，“大重组”就这么发生了。羚羊与秧鸡离开了蛋，飞上天。不过，雪人-吉米留了下来，照看你们，避免坏事发生在你们身上，帮助你们，和你们说秧鸡的故事。还有羚羊的故事。

你们可以待会儿再唱歌。

现在，我们必须都去睡觉，因为我们明天要很早就起床。我们中的一些人要去找三个坏人。泽伯会去，还有犀牛、海牛、克洛泽、谢克尔顿。雪人-吉米。对，还有许多器官猪。小猪不去，猪妈妈也不去。

但是，你们要留在这里，和瑞贝卡、阿曼达和瑞恩一起。以及敏狐、蓝莲花。你们要把门关紧，不能让任何人进来，无论是谁。除非是你们认识的。

不要害怕。

是的，我也要去找坏人。黑胡子也会去，他要帮我们和器官猪对话。

是的，我们会回来的。我希望我们能回来。

希望就是说你很想要某样东西，但你不确定你要的事会不会发生。

现在，我要道晚安了。

晚安。

墨镜

“我就是在这里等你的，”托比说，“无水洪灾的时候。在这屋顶上。我一直都盼着你随时从那树林里走出来。”

秧鸡人在他们身边静静地睡着。他们真是毫无戒备，托比想。他们从不知道真正的恐惧为何物。也许他们永远都不会知道。

“所以你以为我没死？”泽伯说。

“我就指望着你，”托比说，“我想的是，要是有谁能在经历了那些之后活下来，只能是你。不过，有些日子，我是会跟自己说你已经死了。我称之为‘现实主义’。可其他时候，我在等待。”

“值得吗？”泽伯说。黑暗中的隐身笑容。

“你丧失信心了？还用问吗？”

“是啊，有点儿，”泽伯说，“曾经以为我是上帝的礼物，但这种想法会渐渐褪去。园丁时代第一次认识你，我就知道你比我聪明，在蘑菇、药剂这些方面。”

“但你鬼点子多。”托比说。

“同意。但有时聪明反被聪明误。我刚说到哪儿了？”

“你和蛇女住一起，”托比说，“在‘鳞尾’。一个人待着，睁着眼，手插在口袋里，嘴巴紧闭。”

“没错。”

他们让泽伯在夜总会当保安。这伪装不错。他剃了头，身着黑西装，戴墨镜，满嘴金牙。瓷漆领带夹品味颇佳，以食尾蛇为形：这是古老的图案，代表重生，亚当说。虽然你要是骗泽伯，他也不会知道。

他将自己那把西洋芹似的胡子按照废市保镖当时流行的样式重整，要用到一种极窄的剃刀，以便在一层浅胡碴上刻出十字式样，出来的效果像是长毛的华夫饼。他也是在那个时候听从了亚当的建议，改变了耳朵轮廓。亚当说，他们在识别身份时越来越多地用到耳朵，要是泽伯自己改，假如有人查，他们就无法将之与泽伯以往的照片匹配，挺好。真正的整形工作是托了卡特里娜·呜呜的福，她认识些一流的肉体雕刻家。泽伯选的耳朵形状顶端有些尖，耳垂那块肉向下坠。

“现在别看，”他说，“后来我又做了几次。不过那时，我有段时间倒真有点儿像淘气的活佛。”

“你在我眼里就是这形象。”托比说。

泽伯的工作就是站在吧台附近，不能笑得太夸张，但也不很吓人：只是若有似无地存在着。他的搭档是个大块头的黑人男子，那时叫杰伯戴厄，加入疯癫亚当后，变成了黑犀牛。泽伯和杰伯，泽伯在脑子里就是这么联系他俩的。

虽然他在“鳞尾”也不叫泽伯或媒介赫克托。他还有个名字，烟熏。烟熏熊，就像所谓的“森林服务”以前的吉祥物。这名字很合适。“只有**你**能预防野火。”标语是这么说的。他的任务就是“预防野火”。

要是顾客有耍脾气的迹象：怒目圆睁或眉头紧锁，言语不干净，不合时宜地拉扯夜总会装饰，如羽毛、鳞片或花瓣状织物，像大猩猩似的晃动罐装啤酒，意味着将有泡沫流交会，继而扔罐头、砸瓶子、抡拳头，泽伯和杰伯就会介入。他们便从若有似无的被动存在，转为果断精准的主动干预，目标是顺畅干净地把攻击者带出去，以免引发全员争斗。因而，反应即时是必需，当然，你也不想造成顾客不必要的不快：被揍的人里不大会有回头客。

而且，越来越多的客户是公司高层，那些家伙喜欢到废市贫民窟一游，虽然并不会玩得太过火、危及生命。只要能感觉有些叛逆，有点炫酷，性方面没问题就好。“鳞尾”口碑不错，是个能让你喝醉放肆的干净体面之地。你也可以把生意上的伙伴带来，作为复杂点的贿赂方式，还不用怕暴露。

所以，在解决矛盾时，轻描淡写就极为重要。最好的方法是友好地把胳膊随意搭在那蠢蛋肩膀上，对着耳朵温暖低吼：“店内特殊招待，只为阁下一人。老板的一点心意。”听到能免费拿东西，自然喜出望外，加上狂饮后遗症，无疑已有些许脑死亡迹象，这家伙就会吐着舌头，被乖乖地领着绕过几条走廊，转过几个墙角。再被迎进用羽毛装饰的大房间，里面有绿绸缎的床罩，以及无形的视频监控。两位蛇女将为之柔情宽衣，她们的本事就是连念精算报告都会让人以为是火热A片。而泽伯和杰伯则站在正好看不见的中间位置，确保这家伙不会闹事。

接着，鸡尾酒杯装着耀眼的饮料进来了，或橙或紫或蓝，取决于点了什么，上面还搭着一颗绿樱桃，里面插着条绿色塑料蛇。手动送酒的会是踩着高跷的兰花、栀子花、火烈鸟、荧光蓝的蜥蜴，全身闪着亮片、LED小灯泡以及鳞片、花瓣或羽毛，乳房硕大，舔着嘴唇笑。“痒痒小帅哥，”这幻象会说，或是带有类似效果的词。“喝下啦！”哪个血气方刚的人科动物能拒绝这种请求？神秘液体一饮而尽，很快，这位自封的雄性领导者就会做起美梦，雇来的帮手几乎不会伤到分毫。

这位被选中的人会在十小时后醒来，确信自己刚刚度过了人生最美妙的时光。肯定是这样，泽伯说，因为大脑感知的一切经历都是真实的，不对吗？就算并没有在所谓的三维现实时间发生。

此类做法在公司管理层行得通，这些人碰到废市奸诈的民风，也只能算是天真易骗。泽伯在漂浮世界就了解了这类人：到了城里，晚

上就出来寻刺激，急着获取他们误以为是阅历的东西。他们在公司大院过着被呵护的日子，出入的法庭、州议会大厦和宗教机构都有专人保护。碰到墙外的事，他们轻信。别人给的酷爱饮料，多么轻易就喝下，上床——事实上是绿绸缎床单——速度多迅速，睡觉多轻柔，醒来多愉悦。想到这些，真令人动容。

但是在“鳞尾”逐渐出现另一种顾客：不那么讨喜，怒火无法轻易转移。被仇恨点燃，火中淬炼，执意屠杀、砸玻璃器皿。此类情况较难办，需全方位警戒。

“我说的是彩弹手，你应该已经猜到了，”泽伯说，“那时，彩弹游戏才刚出现。”

彩弹场在当时属严重违法，就像斗鸡、屠杀、食用濒危物种。不过，也和这些行为一样，彩弹不但存在于公众视线外，还得以发展。观众座位为上流人士预留，他们喜欢看拼死决斗，观赏其中展现出的技能、狡诈、无情和食人属性：就是形象化的公司生活。大笔资金已经通过豪赌在人手间流转。所以，公司是在间接地支付设施维护费，并供养彩弹玩家；若被抓，场地及服务提供者则要直接赔钱，涉及争夺地盘，有时还要搭上性命。

这样的安排适合公司警——那时处于发展成型阶段——因为这样就会有丰盈的敲诈材料，供公司警牢牢把握社会命脉——仍可称之为社会的东西里被人们视为支柱的产业。

如果你已经被关进普通牢房，可以选做彩弹手：和牢友对打，消灭他们，赢得大奖，比如出狱，获得自由之身，得到一份废市里灰市执法人的活儿。到处享有特权。当然，一旦你选择加入彩弹游戏，不赢就是死。这也是观看比赛如此有趣的原因所在。存活下来的人都要懂得欺诈，令对手方寸大乱，残忍得无可匹敌：把挖出的眼睛吃下去是派对喜爱的把戏之一。总之，你要做好准备挥刀斩自己最好的朋友，再切成片。

一旦从彩弹工作中毕业，彩弹老手在废市内部及高层将拥有显赫地位，以前的古罗马斗士肯定也是这样。公司里的妻子会付钱和他们上床，公司里的丈夫则会邀请他们共进晚餐，享受惊艳友人的刺激，围观他们砸烂香槟细酒杯。不过，现场都会有安保人员，以免事态发展到真要失控的局面。这种场合下，小打小闹是可以的，但无法掌控的大混乱则不行。

成了灰市名人后，彩弹老手像被注足了“我赢了”的荷尔蒙，自以为任何人都不是他们的对手，若有机会给烟熏熊泽伯这样大个儿、结实的保全一拳，则甚为欢迎。杰伯警告过泽伯，决不能拒绝彩弹手：操起棍子击你的肾，随手拿起什么就敲你头骨，掐你脖子，直到你的眼睛从耳朵里弹出来。

怎么辨认他们呢？脸部伤疤。空洞的表情：他们的人类镜像神经元[(1)]有些已经丢了，同理心模块也大幅消失：普通人看到痛苦的孩子会蹙眉，而这些家伙则会假笑。据杰伯的说法，对迹象的反应要快，因为如果你面对的是个变态，还是知道为妙。不然，可能你还没来得及说“脖子断了”，他们就已经毁了一位才女，这种事的代价很大：高空秋千舞者可不是小钱请得来的，她们能悬在人群上空三十厘米处，表演富有艺术感的脱衣舞。而且，还会有人利用蟒蛇将对方勒到将死状态，以提升高潮快感。彩弹老手也许会觉得咬下蟒蛇头在展示雄性力量方面无与伦比，就算被中途打断，损伤的蟒蛇也将难以替代。

“鳞尾”会对彩弹手身份文件定期进行更新，里面含有完整的脸部照片和耳朵轮廓。这些是卡特里娜·呜呜用鬼知道什么交易卡片通过某个隐蔽的后门渠道获得的。她肯定是认识彩弹管理层的人，那人想得到她能提供或隐藏的东西。废市深处，喜好和忌讳是最受人们尊重的流通手段。

“先出手，卑鄙点，是我们对付那群彩弹混蛋的准则，”泽伯说，“一旦他们焦躁起来，就动手。有时，我们会在他们的饮料里兑烈酒，但有时我们则将他们永久清除，因为如果我们不这么做，他们就会回来复仇。不过，我们处理尸体都很小心。他们可能还有手下。”

“你们对尸体做了什么？”托比说。

“这么说吧，废市深处对浓缩蛋白包一直有需求，不是用来取乐，就是为了利润或宠物食物。可在过去，早期的时候，公司警还没决定令彩弹游戏合法化、在电视上播出，失控的彩弹手并不多，因此处理尸体不是常事。更像一种即兴发挥。”

“你说的好像休闲娱乐，”托比说，“不管他们做了什么，毕竟还是人啊。”

“嗯啊，嗯啊，我知道，骂我，我们是坏人。可话说回来，除非你手上已经有好几条人命了，不然也不会成为彩弹手。

“讲这些事的目的是，我们这些酒吧安保，像杰伯和我，并不是不知道掺到饮料里的东西是看个人兴趣的。有时候，我们自己也会兑饮料。”

强力鸡尾酒

这段时间，白色象棋主教一直都藏在安全的地方，和里面的六枚神秘药丸一起等待指示。只有泽伯自己、卡特里娜·呜呜和亚当知道这东西在哪。

东西藏得很聪明，就在人们眼皮底下，这计谋是泽伯学的古老把戏：显眼处最隐身。酒吧后面的玻璃架上摆着各式各样的瓶塞钻、坚果钳，还有裸女形状的盐和胡椒瓶子。这些东西摆放的造型太妙了：腿张开，瓶塞钻就出来了；腿张开，就能把坚果放进去，腿合上，坚果就夹碎了；腿张开，脑袋就转开了，盐或者胡椒就会下来。笑声四溢。

这些身着绿色珐琅鳞片的铁娘子里，有一个空间是用来放盐的，白主教就藏在里面。她的头还歪着，盐也依旧会从她的大腿中间出来，但酒保被告知这个瓶子不牢——没人会希望转到一半，他那咸咸的性玩具的头就掉下来了——所以如果要用盐，就去拿别的。这样的机会不多，但有人喜欢在啤酒或是吧台零食上撒盐。

泽伯会时刻关注着装有白主教的绿鳞女郎。他觉得这是他欠皮拉的。不过，他对选择的位置还是提心吊胆。万一有人趁他不在，拿了那东西四处耍玩，发现药片了怎么办？万一他们以为那些五彩的小椭圆体是脑轻松，只想取一两粒试试又怎么办？泽伯并不知道这些药片会对人产生何种影响，所以上述的可能性令他惊慌。

亚当则冷静非凡，他认为除非没有盐了，不然不会有人去看盐瓶子里装了什么。“虽然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说‘非凡’，”泽伯说，“因为他一直都是个冷静的小混球。”

“他也住那儿吗？”托比问，“住在‘鳞尾’？”她没法想象。亚当第一整天待在那儿干什么呢？周围都是些带有异域风情的舞者，

身着非比寻常的时尚物件。她认识他时——以前他是亚当第一——他默默地反对着女性的虚荣，不喜欢女性服装花里胡哨、炫耀卖弄，也看不上乳沟和大腿。可是，他不可能在“鳞尾”施行他的园丁宗教，也不大可能说服里面的员工简单生活。那些女人肯定花了大价钱美甲，就算“鳞尾”有地方种菜，她们也不会忍受非得挖掘、翻找、转移鼻涕虫和蜗牛的要求：夜间活动的小姐不会在白天除草。

“没有，他不住‘鳞尾’，”泽伯说，“或者说不长住。他来了就走。对他来说，这地方就像避难所。”

“你知道他不在那儿的时候都在做什么吗？”托比问。

“学东西，”泽伯说，“跟踪正在发生的事。关注凶兆。将不忠之人收入麾下。说服他人改变信仰。他已经获得了伟大的见解，或者随便你怎么称呼：上帝如闪电般将一则信息敲入他的头骨顶部。保护好我挚爱、我尤为满意的物种，诸如此类：你知道这些空谈的。我自己从未得到过这样的消息，但好像亚当有过。

“在那之前，他一直都在召集上帝园丁。他甚至想过用从教士那儿黑到的不法收入买下废市贫民窟里带屋顶的大楼，作为悬崖伊甸园。皮拉也从荷尔史威瑟给他派送秘密人手；她已经在考虑加入他的悬崖伊甸园了。不过，那时我还毫不知情。”

“皮拉？”托比问，“可她不可能是夏娃第一！她也太老了！”托比一直在想夏娃第一：亚当是亚当第一，但从未有人提到过还有个夏娃。

“不哦，不是她。”泽伯说。

亚当正在追踪的发展中的故事，有一则关乎的是他们共同的父亲：瑞夫。他在岩石圣油教挪用公款的丑闻东窗事发之后，人们悲剧地发现他的第一任妻子费内菈被埋在了岩石花园，再来，他的第二任

妻子特雷迪发表了和盘托出的回忆录，绯闻震天。在这一系列令人愉快的混乱后，整件事逐渐平息了。

是有一场审判，没错，但证据不足以定罪，至少陪审团是这么裁决的。特雷迪拿着回忆录赚来的稿酬，到加勒比海的一座小岛上度假去了。有人说，是和一个墨西哥-得克萨斯草坪维护专家一道去的，后来被人发现，这女人在月光下冲动裸泳后，还在激浪里沐浴。退浪多危险啊，当地警方表示。她定是被浪拽了下去，脑袋磕在岩石上了。她的同伴，无论是谁，已经消失了。能理解，因为他可能成为众人责怪的对象；尽管有传闻称，他可能也是花钱请来的。

所以，特雷迪无法在审判时作证，没有了她，又有什么可以证明呢？费内菈的尸骨已经在地里埋了太长时间：谁都可能是罪魁祸首。无名男子，通常是移民，总会手拿铁锹在城里的富裕地段游走，看到容易轻信他人、喜爱园艺的天真女子，就会敲她们的脑袋，用园艺手套塞住她们的嘴。就算她们闷声尖叫，就算身上尽是屋顶长生花，更别说还有羊耳石蛋、绒毛卷耳和其他抗旱的多汁植物，他们也会在盆栽棚子里尽情享用她们的肉体。爱好景观美化的女屋主都知道这种隐患是存在的。

至于他挪用的大笔公款，这点是毋庸置疑的，瑞夫采取了经测有效的应对方案：公开承认那是种诱惑，接着讲述自己没能抵抗住诱惑有多么罪恶，再进一步描述发现罪恶的过程，虽然苦涩，但由于他心中有愧，也就避免了进一步堕落，最后则是卑躬屈膝、涕泪俱下地请求上帝和人类，尤其是岩石圣油教的教友原谅。没错，他被赦免了，洗净了身上的污渍，准备从头开始。因为谁能在这样一位明显有悔过之心的人面前收回自己的宽恕之意呢？

“他现在逍遥法外了，”亚当说，“免受指控，官复原职。圣油公司的同仁帮他逃脱了惩罚。”

“混球，”泽伯说，“一群混球。”

“他会来捉我们的，现在又能拿到现金，”亚当说，“他在圣油公司的朋友会出钱的。所以要留神。”

“没错，”泽伯说，“世界需要更多神。”他很久以前就爱开这个玩笑，曾经逗乐了亚当，不算大笑，更像微笑，但那次他没有笑。

一天晚上，泽伯一身烟熏熊装备在“鳞尾”酒吧附近转悠，墨镜、黑西装、蛇形领针，面无表情，不笑，也不皱眉，听着嘴里的假金牙打战。这时，他听到前门一个家伙说的话，站得稍微直了些。

这次不是提醒要当心彩弹手。正好相反。

“金字塔顶层，四个人，进来了，”声音说，“三个圣油公司的，一个圣油教的。新闻里的那个牧师。”

泽伯感到肾上腺素在他的血管里喷涌。肯定是瑞夫。这个揍小孩、弑妻的变态施虐狂会不会认出他？他看了下附近能够到的地方有哪些东西可以扔，万一需要呢。如果听到有人叫“抓住那男的”，或是类似的戏剧性场面，他就会抛出几个细长的雕花玻璃瓶，然后撒腿狂奔。他的肌肉紧绷，都抽搐了。

他们进来了，心情跟过节似的，瞧他们说着笑话，哈哈大笑，互拍肩背——修饰过的，更像试探性的轻拍，公司上层允许这样，此类身体语言是假装称兄道弟的主要阶段。他们正准备喝香槟，聊八卦，做一切符合他们身份的事。小费将会很丰厚，假如他们都能准备好的话。如果不能赠予那些帮助你寻求自我膨胀感的人一笔显示自身优越感的钞票来招摇过市，干吗还要做个有钱人呢？

公司高层能做的一件酷事就是直接走过“鳞尾”雇用的安保苦力，当他们不存在——为什么要和护栏进行眼神交流呢？——泽伯说，这种风格可能从人们学会说“罗马皇帝”的时候就开始了。这样一来，泽伯就很幸运，因为瑞夫连瞥都不瞥他一眼。倒不是说如果瑞夫看了，就能透过泽伯毛茸茸的脸部华夫、深色墨镜、光头和尖耳朵

等特征认出他。可瑞夫根本不在意。不过，泽伯看着他，越看越不喜欢眼前这幅景象。

球形水晶灯转啊转，在顾客和演员身上投下点点灯光。放着音乐，是张复古探戈唱片。五位身着亮片的鳞女在高空秋千上扭动身体，乳头指向地面，身体弯成C形，两条腿搁在头两侧。她们的笑容在黑光中闪烁。泽伯退到吧台玻璃柜处，抓住装有主教的绿女郎的阴部，滑到自己袖子里。“去尿尿，”他和搭档杰伯说，“帮我掩护。”

一进厕所，他就扭开主教，取出三枚魔豆：白的、红的、黑的。他舔了舔手指上的盐，把药片塞进夹克前口袋，之后回到岗位，缓缓地将鳞片女郎放回柜子上，一声不响。不会有人注意到她刚刚不在。

瑞夫的四人组在重温旧日美好时光。这是一场庆祝活动，泽伯揣测：最有可能的原因是瑞夫又过起了在他们眼里他之前的正常生活。滑溜溜的小可爱在给他们猛灌酒，头上的秋千舞者则在柔弱无骨地扭动缠绕。她们做做这个，再做做那个，但从不会表演绝活：“鳞尾”可豪华多了，要是想看全场下流表演，得加钱。以示礼貌，人们得展现出欣赏与饥渴。体操类的罪恶伪装不是教士的菜，因为没人受罪，不过他会演戏，还是骗过了众人。他的笑容像是打过肉毒杆菌，仿佛是精神创伤后遗症。

卡特里娜·鸣鸣来到吧台。今晚，她打扮成一朵兰花，是丰盈的桃色，用薰衣草色提亮。蟒蛇三月搭在她的脖子和一边的裸肩上。

“他们为自己的伙伴点了特别招待，”她和酒保说，“伊甸之味。”

“多加点龙舌兰？”招待说。

“所有东西都放进去，”卡特里娜说，“我会和姑娘们说。”

特别招待包括一间私人房间，里面有羽毛，有绿绸缎床罩，有三位爬行鳞女，她们会满足你所有的突发奇想。伊甸之味则是强力鸡尾酒，保证能搅乱思绪，给你带来最大程度的幸福感。一旦吞下这东西，顾客将会抵达一个只属于自己的奇幻世界。泽伯尝过“鳞尾”出售的一些饮品，但从未碰过伊甸之味。可能产生的幻觉令他害怕。

酒就放在柜台上。深橘色，发出微微的嘶嘶声，穿过一颗黑樱桃的搅酒棒上绕着一条塑料蛇。绿色的蛇生气勃勃，大眼睛，涂了唇膏的嘴在微笑。

泽伯理应抵制住自己的邪恶冲动。这件事他做得太鲁莽了，他坦率承认。但你只能活一遭，他告诉自己，而瑞夫这一遭可能已经活过了。泽伯想，到底要在他的酒里放哪枚药片：白的，红的，还是黑的。可为什么要这么吝啬呢？他自责道。为什么不全放进去？

“好伙伴，干杯。”“疯狂一把吧！”“和他们拼了！”“喝死他们！”这样的场合还需要讲此类古老的套话吗？看来还要。瑞夫被人拍着肩膀，招待他的是一波轻柔的应允，接着，他被带到三位柔软的蛇女处接受特殊招待。他们四个都在咯咯笑：回想这一幕，令人毛骨悚然。

泽伯想寻个借口，离开吧台岗位，溜进视频监控室，和几个“鳞尾”安保人员一起监视私密的羽毛房，以防事故发生。他不知道那些药片会产生何种效果。是会让人病入膏肓吗？如果是这样，会以何种方式？也许效果要很长时间才显现：可能一天、一周或一个月后才奏效。不过，如果药效更迅速，他显然极想亲眼围观。

然而，要是真这么做，就表示他是罪魁祸首。所以，他就克制地候着，尽管紧绷，竖着耳朵，自顾自地哼着“扬基歌”：

我爹地就爱揍小孩，

比做爱还爱，

我希望他每个毛孔都流血，

吃光他所有的饼干片。

重复太多遍之后，牙齿间产生了些许静电：有其他人在前面和守门人讲话。似是过了很久，其实并没有，卡特里娜·呜呜从通向私人房间的门里走来。她努力装作轻松，高跟鞋笃笃的声音却紧急。

“我需要你到后台来。”她朝他喃喃。

“我在吧台站岗呢。”他说，假装不情愿。

“我会把前面的莫迪斯叫进来。他替你。赶紧来！”

“姑娘们没事吧？”他在拖延：如果瑞夫发生了不好的事，他希望那事就这么继续下去。

“没事。但她们都很怕。紧急情况！”

“男的疯了？”他说。他们有时是会疯：伊甸之味的效果并不总能预测。

“更糟，”她说，“把杰伯也叫上。”

树莓慕斯

羽毛房里像是台风过境：这儿一只袜子，那儿一只鞋，不明物的污渍，四处都是破败的羽毛。墙角的那一摊肯定是瑞夫，用绿缎床单罩着呢。那底下渗出一掌长的红色泡沫，就像一条患了顽疾的舌头。

“怎么了？”泽伯无辜地问。戴墨镜很难真正显得清白——他在镜子里试过——所以他把墨镜摘了。

“我让姑娘们去洗澡了，”卡特里娜·呜呜说，“她们太伤心了！一分钟前，她们还在……”

“剥虾仁。”泽伯说。这是员工间的黑话，意思是从衣服、尤指内裤里捣出那东西来。这活儿讲艺术，就像万事万物都有艺术可言，鳞女们道。或者说技艺。缓缓地解扣子，长时间魅惑地拉下拉链。让时间静止。把他看作一盒巧克力，好吃极了。“好吃极了。”泽伯大声道。他吓坏了：药片在教士身上的效果比他想象得糟多了。他没真想让他死。

“是的，好吧，庆幸的是她们还没做到那一步，因为他，好吧，他只是溶解了，根据监控室的录像显示。她们从没见过这种状况。树莓慕斯，她们这样形容。”

“天哪，”杰伯说，他拎起床单一角，“我们需要吸水器，这下面就像一片腐烂的池塘。他怎么了？”

“姑娘们说他就这么开始变成泡沫了，”卡特里娜说，“当然，还有尖叫。一开始。还撕羽毛——那些都坏了，必须销毁，太浪费了。接着，就不是尖叫，而是汩汩的流水声。我好担心啊！”她话说轻了：更像是害怕。

“他融化了。肯定是他吃了什么。”泽伯说。他是当笑话说的；或者说他希望别人误以为这是个笑话。

卡特里娜没有笑。“哦，我不这么想，”她说，“虽然你说得没错，可能是因为食物里有什么东西。但不会是在这里吃的，不可能！绝对是一种新型细菌。似乎是食肉菌，只是速度如此之迅猛！万一真的会传染呢？”

“他会是从哪儿沾上的呢？”杰伯说，“我们的姑娘都是清白的。”

“从门把手上？”泽伯说。又一个蹩脚的笑话。闭嘴，蠢货，他和自己说。

“还好我们的姑娘都穿着生物体膜，”卡特里娜说，“一定要全部烧掉。不过没有什么——从那东西出来的没有什么——无论那是什么，都没有碰到身体套。”

泽伯的牙齿上接到一个打来的电话：是亚当。他什么时候有牙齿连线特权了？泽伯想。

“我听说发生了意外。”亚当说。他声音细长、遥远。

“你的声音居然会出现在我脑子里，真他妈诡异，”泽伯说，“你听起来像火星人。”

“显然，”亚当说，“不过你现在的首要问题不是这个。我听说死掉的那个人是我们共同的父亲。”

“你听说得没错，”泽伯说，“可是是谁告诉你的？”

他已经走到房间一角，这样他们的对话就是半隐蔽的了，也是为他人考虑：听一个人和自己的牙齿对话也挺烦躁的。卡特里娜在房间另一角打内部电话，召唤“鳞尾”清洁队过来，他们肯定会被吓死。据说在特殊招待期间，年龄稍大的男人身上发生过类似的事——强力

鸡尾酒对于机能下降的体质来说太过强劲——但也不是非常类似。通常是中风或心脏病发。此类化作泡沫的情况倒是史无前例。

“卡特里娜打电话给我的。很自然的事，”亚当说，“她要让我始终在状况内。”

“她知道他是我们的……”

“不完全是这样。她知道我对有关公司、尤其是圣油公司账簿的事都有点兴趣，所以她就告诉我有四个人预约，其中三位顾客还为第四个人准备了特别的惊喜礼物。之后，她把前门自动拍下的大头照发给我，我当然一眼就认出了他。我那时已经到这儿了，就走到前门，万一需要我帮忙。我现在已经到吧台了；就在玻璃柜边上，这里摆着新奇的瓶塞钻和盐瓶子。”

“哦，”泽伯道，“好。”这句话加得蹩脚。

“你用的是哪一个？”

“什么哪一个？”泽伯说。

“别装无辜了，”亚当说，“我会数数。六减三等于三。白的、红的，还是黑的？”

“全部。”泽伯说。停顿。

“太糟了，”亚当说，“这样我们更不知道每枚药片里的是什么了。稍微控制下变量更好。”

“你是不是要告诉我，我他妈的是个愚蠢的傻蛋，”泽伯说，“居然做出他妈的这么傻逼的蠢事？不过你应该不会用这么多词，我猜。”

“你挺会发挥的，”亚当说，“但事态原本说不定会更糟糕。结果，幸好他没认出你。”

“等一下，”泽伯说，“你知道他进门了？你没有提醒我？”

“我就指望着你能见机行事，”亚当说，“我的信任没有白费。”

泽伯愤慨了：他那狡猾的混账哥哥给他设了局，妈的！不过，他也相信了泽伯，认为他有本事应对任何可能发生的混乱，所以在愤慨之外，他也觉得特别温暖，被保护了。这场合不适合说“谢谢”，所以他说：“你这天杀的机灵鬼！”

“挺后悔的，”亚当说，“我真的后悔。但我要指出，结果就是，那个男的已经永远与我们无关了。现在，这很关键：让他们尽可能收集他——这东西。放到克里奥金涅斯‘冰冻篮子’里——卡特里娜手上总会为与克里奥金涅斯有联系的顾客备一些。整个身体模型比只有头好。‘鳞尾’有许多青春不再的顾客会这样安排。协议是，如果他们发生了——克里奥金涅斯称之为‘生命暂停事件’——而且提到这些生命暂停的人时，请避免使用‘死亡’一词，克里奥金涅斯员工就是这样的，因为你很快就会成为他们当中某个人的替身。如果发生此类生命暂停事件，顾客将会被立刻冰冻，用船运往克里奥金涅斯。克里奥金涅斯一旦研制出相应的生物技术，就会激活这些人。”

“那时猪都会飞了，”泽伯说，“但愿卡特里娜的冰块托盘足够大。”

“如果需要，也能用桶，”亚当说，“我们得获取他——我们需要把这废水送到东海岸皮拉的伪装小组手里。”

“皮拉的什么？”

“伪装小组，我们的朋友，”亚当说，“他们白天在生物科技公司工作：器官公司、荷尔史威瑟总部、复原精华，甚至克里奥金涅斯。但他们晚上会帮我们干活，‘伪装’是生物学术语，比如毛毛虫的伪装性。”

“你什么时候和毛毛虫这么熟了？”泽伯说，“你是不是在疯癫亚当灭绝游戏里玩‘叫出死虫子名字’的游戏，玩坏脑子了啊？”亚当推翻了他。

“伪装小组会查明药片成分。不知有没有分解。但愿不会随空气传播；我们现在还觉得不可能，不然那个房间里的人应该已经被传染了。这东西好像速度极快，要是感染的话，症状应该已经出来了。按情况推断，我们认为是接触传染。不要碰到任何……任何残余物。”

也不要把我的手指伸到那黏糊糊的东西里，再插进我的屁眼里，泽伯想。“我又不是他妈的傻瓜。”他大声道。

“那就说到做到。我知道你可以，”亚当说，“封闭子弹列车见，带上‘冰冻篮子’。”

“我们要去哪儿？”泽伯说，“你也要来？”可是泽伯已经挂了，或是下线了；反正就是你在牙齿另一头会做的事。

清理小队来了，他们身着塑料薄膜，戴着面罩，正在把教士吸进搪瓷小桶，再倒入可密封、可冰冻的金属长颈瓶。这时，泽伯正前去变身为更干净、更可爱的烟熏熊。他扔掉注定要焚烧的黑色套装，快速地冲了个抗菌强身澡——“鳞尾”用的同款——肥皂抹脸，清洁腋窝，棉签掏尖耳朵。

我要把那教士洗出脑袋，

因为他不仅死了，还变红了，

他红红又黏黏，真是好事情，

因为爹地我完蛋了，你也是，

哔哔滴嘟的嘟的嘟的嘟！

他跳了会儿二步舞，又扭了扭屁股。他喜欢在洗澡时唱歌，尤其当危险迫近。

又是一条河，穿上一件新的黑西装时，他又唱了起来。那条无聊的河！又有颗臼齿，又有颗臼齿要剔啦。

然后，他就继续干活了，在卡特里娜·鸣鸣身后站岗。卡特里娜现在穿成一串水果，苹果状的一边乳房上绣着一嘴诱人的牙印。她正在和蟒蛇三月向圣油公司的三位行政官员传达这一令人痛心的消息。卡特里娜已经先为每个人点了冰冻代基里酒[2]，店家请客，还有一盘迷你炸鱼条、豌豆荚真好吃扇贝——屁股没拽，标签这么写，泽伯知道，是因为他在厨房偷吃过——美食家假日肉汁乳酪薯条和从未网捞油炸虾仁——实验室养殖的一种新型拼接物。

“你们的朋友很不幸，生命暂停了，”她对圣油公司的行政官员说，“全套祝福对组织而言太累人。不过你们都知道，他曾经——抱歉，他现在和克里奥金涅斯有一项合约——全身，不仅是头部——所以一切都好。对于你们暂时的损失，我感到很抱歉。”

“我之前还不知道，”一个长官说，“有合约一事。我还以为你们会戴克里奥金涅斯手链之类的东西；我从没见过他戴。”

“一些绅士不愿公开自己有可能生命暂停，”卡特里娜平静地说，“他们选择文身，位置隐蔽，且极为私密。当然，在这里，我们对这样的文身心知肚明，普通的生意伙伴可能不会像我们这样。”这女人还有一点值得称羡，泽伯想着，尽量不低头偷看她的苹果正面：她是一流骗子。他自己不可能做得比她好。

“有道理。”最高级的长官道。

“不管怎么说，我们及时发现了这个事实，”卡特里娜说，“因为你们也知道，必须立刻采取行动，才能保证有效。幸好我们和克里

奥金涅斯有一项快速通道顶级白金协定，他们派训练过的人手始终处于待命状态。你们的朋友已经在‘冰冻篮子’里了，基本上可以马上送往东海岸克里奥金涅斯总部。”

“我们不能见见他吗？”第二个长官问。

“‘冰冻篮子’一旦封闭、抽真空后——你们的朋友就是如此——再打开就会前功尽弃，”卡特里娜笑着说，“我可以提供一份克里奥金涅斯认可证明给你们。还要再来一杯代基里吗？”

“妈的，”第三位长官说，“我们要怎么和他的疯子教会说？在一家宝贝商店摔倒，就这么完蛋了？这种说法不会太受欢迎。”

“同意。”卡特里娜说，这次语气稍显冷淡。在她看来，“鳞尾”远不止宝贝商店那么简单：这是一次全身心的审美体验，网站上的广告语如是说。“但‘鳞尾’在处理这种事情上的谨慎是有名的。这也是为什么像你们这样的绅士会首选我们。在我们这里，你们得到了物超所值的服务，还包括一个优良的掩护身份。”

“有什么好想法吗？”第二个长官说。他已经把从未网捞虾仁吃光了，现在开始吃扇贝。死亡会令某些人产生饥饿感。

“深入废市和贫困儿童相处时染上了病毒性肺炎，这会是我的第一选择，”卡特里娜说，“这么说的人很多。但我们有自己培训过的公关人员协助你们。”

“谢谢，女士，”第三位长官说，他眯着微微泛红的眼睛盯着她，“您帮了我们很多。”

“我很荣幸，”卡特里娜说着，面带柔和的微笑，身子前倾，让对方握住她的手，亲吻她的指尖，暴露了足够的上身地盘，但不至于太过火，“随时为您服务。”

“这姑娘啊，”泽伯说，“她用一根大拇指就能管理任意一家高级公司。”

托比又感到了熟悉的嫉妒触须在她的心上缠绕、纠结。“所以你有没有过？”她问。

“有没有过什么，宝贝？”

“有没有进过她的鳞片内衣？”

“这是我一辈子都会后悔的事，”泽伯说，“但并没有。我甚至都没有试过。手一直放在口袋里，握得紧紧的。下巴同样紧锁。克制自己真不容易，不过赤裸裸的事实就是如此：我摸都没摸一下。都没抛过媚眼。”

“因为？”

“一，她是我在‘鳞尾’的上司。和女上司在地上滚来滚去可不精明。会让他们困扰。”

“哦，拜托，”托比说，“你又不是活在二十世纪！”

“是啊，是啊，我是头有性别歧视的猪，行了吧，但事实如此。荷尔蒙过剩会影响效率。我见过——女上司柔情万种，向圆头猛男下达命令时变得极其诡异，那些男人于是丧失理智，大脑无法思考，被上司折腾得像火热的浣鼠般咆哮，如将死的兔子般尖叫。这样会改变权力等级。‘上我，上我，帮我写演讲稿，帮我买咖啡，你被炒了。’会这样。”他停顿了一下。“另外。”

“另外什么？”她希望能听到卡特里娜·鸣鸣身上令人作呕的方面，当然，她是没见过卡特里娜，而后者99.999%已经死了，但嫉妒跨越一切界线。也许她膝盖外翻，有口臭，或者音乐品味奇差。就算说她脸上有颗痘痘也是种安慰。

“另外，”泽伯说，“亚当爱她。毫无疑问。我不能在他的金鱼池里偷猎。他曾是——现在也是我的哥哥。他是我的家人。凡事有界限。”

“你在开玩笑吧！”托比说，“亚当第一？爱？卡特里娜·鸣鸣？”

“她就是夏娃第一。”泽伯说。

开往克里奥金涅斯的火车

“真叫人难以置信，”托比说，“你怎么知道的？”

泽伯不语。会是一个令人心痛的故事吗？有可能：既然过去已经被如此暴力、如此无法挽救地割断，关于过去的故事大多都带有悲痛的元素。

不过，在人类历史上，这显然不是首次。还有多少人曾经站在这个地方？被遗弃，一切烟消云散。死尸如雪蒸发为烟；精心装扮的心爱的家似空空如也的蚁冢般坍塌。他们的骨头变回钙；夜晚捕食者搜寻他们分解了的肉体——如今已变身为蚱蜢和老鼠。

月亮升起来了，几乎是满月。猫头鹰好运了；兔子倒霉了。兔子总爱在月光下嬉戏，冒险地，却性感地，脑袋里的荷尔蒙嗡嗡作响。远处的草地里就有一对，跳跃着，闪烁着微微泛绿的光。有些人曾经以为月亮上有一只巨大的兔子：他们能清晰地辨别出它的耳朵。其他人认为是一张笑脸，还有人则认为那是一位拿着篮子的老妇人。一百年，十年，或一年后，等秧鸡人有空研究占星学了，他们会怎么想呢？他们有机会的，或者没有。

不过，月亮是要渐满还是渐缺呢？她对月亮时间的把握没有园丁时代灵敏了。她曾多少次在月满之时监督守夜人？一次又一次地思索，为什么有亚当第一，却没有夏娃第一，甚至连提都没有提过。现在，她就要知道答案了。

“想象一下，”泽伯说，“亚当和我在封闭子弹列车上待了三天。清空瑞夫的银行账户后，我只见过他两次，之后就分道扬镳了：一次是在快布奇诺店里，一次是在‘鳞尾’的密室。没有时间深究。所以，我自然会问他一些事情。”

泽伯不得不牺牲他的脸部华夫，虽然保持这个样子很费事，要雕出多茬的迷你方格，但他现在已经挺喜欢这个造型。他用刮胡刀把胡碴刮掉：只剩下一撮山羊胡。他新长了些头发——公司早期的魔发胶粘产品，有些假——饶有光泽的香槟棕。

还好他可以戴顶傻不拉几的帽子，遮掩掉过于虚假的效果。这帽子是以前在克里奥金涅斯做“殡仪员副手”时要戴的，尽管现在叫“暂时无生命照管员”。这帽子是改造过的头巾，让人联想到魔法师和魔仆。颜色偏红，前面有火焰设计。

“永恒燃烧着的生命火焰，是吧？”泽伯说，“他们把这三流魔法表演的头巾给我看时，我说，‘你他妈是开玩笑吧！我才不要在头上戴个煮熟的土豆呢！’但之后，我发现了它的美。有了它，还有其他配套装饰——睡衣似的紫色东西，或许是空手道的概念吧，还把克里奥金涅斯的标志粘在前面——没人会误会，我就是个找不到其他工作的大个子笨蛋。带着‘冰冻篮子’坐火车——多可怜啊？‘如果你出现在别人想不到的地方，’老把戏这么说，‘你就是隐形的。’”

亚当的装束和泽伯一样，但看上去甚至更傻。所以这至少是点儿安慰。话说回来，又有谁会看见他们呢？他们被锁在克里奥金涅斯特殊车厢里，“冰冻篮子”嵌在自己单独的发生器里，能使温度保持在零度以下。克里奥金涅斯自恃安保措施极佳：对于那些热爱自身碳结构的人而言，偷盗DNA，更别说还有人窃取其他更大的肢体，总是个隐患：在那些圈子里，爱因斯坦脑部失窃事件尚在记忆中。

所以，会有一个全副武装的保安和所有带着“冰冻篮子”的乘客同行，站在门边，猎枪在手。在克里奥金涅斯真正的任务里，这个人会是日益扩张的稳固的公司警成员，本该配有一支喷枪。但是既然这项行动本身就是假的，此角色就由“鳞尾”的一位管理者莫迪斯扮演。他看起来就像做这个的：粗犷，明亮的眼睛仿佛闪耀的黑甲虫，笑容如坠落的岩石般公允无私。

然而，他的武器不是真的：伪装小组可以模仿服饰，但没办法仿造那种三重安保的可移动科技。所以喷枪只是制作精巧的塑料仿冒品，涂了一层泡沫材料。这完全没有关系，除非有人靠得足够近，能被一拳击中。

可他们为什么要这么做呢？就其他人而言，这只不过是例行公事，越快解决越好。或者应该说是将生命暂停事件的主人公从生命此岸运送一趟来回，再回到生命此岸。这话很拗口，但克里奥金涅斯就喜欢这种迂回的废话。考虑到他们从事的生意，也没办法：他们最好的两种营销助手就是易骗性和毫无根据的希冀。

“这是我最诡异的一次旅程了，”泽伯说，“穿得跟个阿拉丁似的，和我的哥哥坐在上锁的火车车厢里，他头上戴着半个压烂的南瓜，我们俩中间的“冰冻篮子”里装着以原汁汤形式存在着的我们的父亲。虽然我们把骨头和牙齿也放进去了。那些不会溶解。在‘鳞尾’，他们讨论过骨组织要怎么处理——在废市深处，人体骨骼能卖个不错的价钱，手艺人雕刻的人体珠宝很潮：叫‘骨头首饰’。不过，亚当和卡特里娜，以及我必须承认的谦逊的自己，还是驳斥了那些兴致盎然的家伙。因为就算你把那些东西煮了，也不会知道还有哪些细菌残余。迄今为止，我们对此一无所知。”

纸篮子，穗篮子，绿黄相间的冰篮子[3]，泽伯唱道。

亚当拿出一本小笔记本，一支铅笔，写道：谨言慎行，我们很可能被窃听了。

亚当用手遮着给泽伯看，然后擦掉，又写：而且，拜托别唱了。令人非常气愤。

泽伯示意要小笔记本。亚当稍稍迟疑片刻，递给了他。泽伯写道：操+滚。接着又在下面写：操你，滚蛋。然后：你睡到女人了没？

亚当看到，脸红了。看到他脸红可真新鲜：泽伯从没见过这种事。亚当皮肤白，你几乎可以看到他的毛细血管。他写道：和你无关。

泽伯写：哈哈，是卡吗？付钱了没？因为他早就在猜到了亚当心向何方。

亚当写：我拒绝这样讨论那位女士。她帮助我们的事情时倾尽全力。

泽伯应当写：什么事情？这样他就能知道更多了。但他写的是：哈哈，也就是说我一击入穴得分了：D！！至少你不是同性恋！：D：D

亚当写：你粗鄙不堪。

泽伯写：我就是这样！别放心上，我尊敬真爱。他画了一颗心，一朵花。他差点加了一句：就算她开了家高级口活儿店，但他想想还是算了：亚当现在气鼓鼓的，说不定就会不能自已，生平第一次扇人、给泽伯一耳光。接着就会发生一场不得体的混战，争夺两人液化的父亲遗体，这对泽伯不是好事，因为他永远不会忍心击倒亚当，真不行；所以他就不得不让这苍白的小屁孩揍他。

亚当看似平静——或许是心和花的缘故——但还是有些激动。他把所有写过字的笔记本纸揉成团，再撕成碎片，走到垃圾桶旁，泽伯猜，他是在那儿把碎片冲到轨道上了。就算有哪个多事的小密探把所有碎片收集起来，粘好，也不会发现什么感兴趣的东西。只是一些没有营养的脏话，照看“冰冻篮子”的人若想在听付钱的顾客说话之余消磨时间，可能就会这么做。

剩下的旅程在安静中度过。亚当双臂交叉，眉头紧蹙，但脸上一副伪善的表情。泽伯则轻声哼歌。大陆在窗外如拉链般撕开，抛在后面。

在东海岸那端，迎接克里奥金涅斯专用车厢的是皮拉，她扮成僵硬的、或者说生命暂停顾客的家属，还有三位，泽伯猜，应该是伪装小组的成员。

“你认识其中两位，”泽伯说，“胜郎和海牛。第三位是我们失去了的姑娘。秧鸡在设计秧鸡人时，挖了疯癫亚当来做天塘项目的大脑苦力，那个女孩想跑，我只能猜测，她跨过天桥，被汽车轮胎碾压成泥了。不过，这一切尚未发生。”

皮拉流了几滴鳄鱼的眼泪，用手帕擦了擦，只是为了防止周围设有迷你无人机或是间谍装置。接着，她谨慎地看着“冰冻篮子”被装上一辆修长的车。克里奥金涅斯从不称之为“灵车”：它们是“连通生命运输车”。颜色如煮熟的土豆，门上是永恒燃烧着的生命火焰，极活泼：不会有任何暗色破坏节日气氛。

于是，“冰冻篮子”里的教士就这样进入了连通生命运输车，前往极为安全的生物采样单位——不在克里奥金涅斯，他们没有这种设备，而是在荷尔史威瑟总部。皮拉也进去了，泽伯跟上。莫迪斯将换身衣服，前往当地的“鳞尾”，他们需要一位更加严厉的管理者。

亚当则要换上愈发古怪的街头服饰，动身前往废市深处，做他亚当要做的事，无论那是什么。他已经把白主教从女孩盐瓶子的咸味空穴里拿出来，交给了皮拉：伪装小组想仔细检查药片成分，而且他们想，总算有设备能防止他们被传染了。

泽伯又有了一个新身份，皮拉已经为他准备好了：他就将被安插在荷尔史威瑟总部。

“帮我个忙吧。”皮拉向他们保证，连通生命运输车已经全面清扫过，里面没有间谍装置后，泽伯就对皮拉说，“为我和瑞夫做个DNA比对吧。就是‘冰冻篮子’里那家伙。”他小时候总认为瑞夫不

是他的亲生父亲，这一观点从未动摇过，而这注定是他找到答案的最后一次机会。

皮拉说没问题。他临时用一张纸巾在自己的脸颊上刮了点样本，递给皮拉，皮拉小心地放进一个小塑料口袋，里面还有个东西看似干瘪的精灵耳朵，颜色发黄，外表褶皱。

“那是什么？”他问她。他想说：“那他妈的是啥？”但和皮拉站这么近，说脏话不大好。“来自外太空的小妖精？”

“是鸡油菌，”她说，“一种蘑菇。能吃的品种，不要和假鸡油菌混淆。”

“所以说，我检验出来的DNA会不会是真菌？”

皮拉笑了。“可能性不大。”她说。

“好的，”泽伯说，“告诉亚当。”

唯一的问题是，后来那晚他在斯巴达式但可以接受的荷尔史威瑟宿舍里慢慢入睡时想到，唯一的问题是如果皮拉做了DNA比对，发现瑞夫不是他父亲，那么亚当也就不是他哥哥了。亚当和他没有任何关系。没有血缘关系。

因此：

费内菈+教士=亚当。

特雷迪+未知精子捐赠者=泽伯。

=没有共同的DNA。

如果事实是这样，他真的想知道吗？

晶玫瑰

泽伯在荷尔史威瑟总部的新职位是一级消毒人员。他拿到一条骇人的绿色工装裤，上面印有荷尔史威瑟标志，前面还有个闪耀的超大橘色字母D；他戴了个发罩，以免自己脱落的毛囊弄脏了上司的办公区域；一个鼻部过滤锥形罩，戴起来就像头卡通猪；以及用不完的防护手套和鞋，防水，纳米级生物体也无法穿透；最重要的是，一把私人钥匙。

不过，只能开管理人员的办公室：实验室打不开。实验室在另一幢大楼里。而你永远无法知道手指灵活的罗宾汉一旦得到地下神秘者泄露给他们的几行登录密码，就能在深夜，当所有良民都在别人床上睡得香甜时，从没人照看的电脑中挖出什么样的情报。荷尔史威瑟的配偶公寓漏洞颇多。

曾几何时，泽伯所在消毒人员的职位还叫“清洁工”，再之前，“门房”，再往前，“女用”；不过这已经是二十一世纪了，他们给这个职位也加了点纳米生物体的意识。为了配得上这名号，泽伯理应已经通过一项严苛的安全检查，因为哪家敌对公司——说不定还是从国外来的——不会想将自己的键盘海盗扮成小职员，派来抢夺能够得到的情报呢？

为了做个称职的消毒人员，泽伯也应该上过训练课了。课上尽是更新版的现代社会的胡言乱语，告诉你细菌或许藏身何处，以及如何让它们丧失意识。不用说，他没上过；但他开始前，皮拉已经教过他精华版了。

当然，人们都说细菌通常会附着在厕所坐垫、地板、水池和门把手上。但电梯按钮、电话话筒和电脑键盘上也有。所以他必须再擦走廊地板之类的地方，以及在地毯吸尘之余，用抗菌布抹掉细菌，再用

死光斩草除根。地毯吸尘通常是在毛绒更多的办公室进行，日常机器人或许会有遗漏。那群家伙总是来回滚动，靠到墙上的电源插座，帮自己插上插头，充电，之后再急匆匆地出发，发出哔哔声，这样你就不会被它们绊倒。这感觉就像在布满大螃蟹的海滩巡逻。当一层楼只有他一个人时，他会把机器人踢到墙角，或是将其倒置，只为了看看它们多快就能复原。

除了新衣服，他也有了个新名字：霍雷肖。

“霍雷肖？”托比说。

“这名字可不是为了逗人笑，”泽伯说，“有人觉得一个从墙下偷溜进来的半合法得克萨斯-墨西哥家庭，若是希望自己的儿子能闯出一番天地，就会给他取这个名字。他们觉得我长得有点像得克萨斯-墨西哥人，或者是拥有那种DNA的混血。确实是这样，不久之后我就发现了。”

“哦，”托比说，“皮拉做过DNA比对了。”

“你说对了，”泽伯说，“虽然我得到消息还花了些时间。她不能被人看到和我在一起，因为她怎么会认识我的呢？不管怎么说，我们上不同的班次，不得不打破常规见面。所以在给她细胞样本时，我们就定了个应急代号。

“在那之前不久，我还在克里奥金涅斯列车上时，她就在整理我的消毒人员身份，安插到系统里，那时她就已经知道我要打扫她实验室所在走廊尽头的女洗手间了。我是晚班——那个时段的消毒人员都是男的，他们不希望发生猥亵和尖叫事件，两性共存的空间，这种事是有可能发生的。所以天黑以后，我就负责那层。左手起第二间，就是我要注意的。”

“她在厕所水箱里留了纸条？”

“没这么明显。那些厕所水箱有人定期检查；只有业余的才会把重要的东西藏在里面。放东西的是那些洗手间里会有的方形容器，不会冲掉的。不过，不是纸条，纸条太容易泄露信息了。”

“所以，是个信号？”托比在想会是什么样的东西。一个代表开心，两个代表忧愁？不过，一个、两个什么呢？

“是呀。那东西放在厕所也不会奇怪，但也并不常见。核，是她的决定。”

“核[4]？什么意思？”托比试图想象，是腋窝，还是地上的坑？“像桃核之类的？”她猜测。

“没错。可能是谁吃午饭时留下的。有些女秘书会做这种事——她们坐在洗手间里，想清静下。我确实在那些盒子里看到过没吃完的三明治。在荷尔史威瑟，时间很紧张的，职位越高，越紧张，所以人们喜欢偷偷喘口气。”

“果核的选项是什么？”托比问，“怎么表示有和没有？”皮拉的思维方式一直令她着迷：她不可能随意选择水果。

“桃核代表没有：和瑞夫没有血缘关系。枣核代表有：运气有些糟，瑞夫是你的父亲，知道了就哭吧，因为你至少有一半精神变态的血统。”

桃核对托比来说好理解：在园丁中间，桃子是被当做伊甸园里生命之树的候选之一的。倒不是说园丁鄙视枣子，或是其他没有喷过化学药物的水果。

“荷尔史威瑟肯定有办法获取价格高昂的水果。我还以为那时候由于蜜蜂数量大幅减少，桃子和苹果产量也骤降呢。还有梅子，”她加了一句，“以及柑橘类水果。”

“荷尔史威瑟赚了好多钱，”泽伯说，“一大笔钱，都是从维他命药片和医药产业获利的。所以他们买得起网络授粉的进口产品。这是在荷尔史威瑟工作的特权之一，新鲜水果。当然，只有高层能够享用。”

“你看到的是哪个？”托比说，“我说果核。”

“桃子。两个桃核。她强调了。”

“你作何感想？”托比问。

“过分残害了昂贵水果？”泽伯说。他在逃避情绪。

“发现你父亲其实不是你父亲，”托比耐心地说，“你肯定会有点感觉。”

“好吧。我的感觉是，我就知道，”泽伯说，“我总希望自己是对的，谁不是呢？而且，我也不那么愧疚了，你明白吧，把他变成泡沫，杀死了他。”

“你感到过愧疚？”托比说，“就算他曾是你的父亲，他也是多么……”

“是啊，我懂。不过，我还是有些愧疚的。血浓于血缘。是会让我有些烦恼的。缺憾是亚当那边。我心情不是太好：突然间，他就和我没关系了。我是说，基因层面没有关系。”

“你告诉他了吗？”托比问。

“没有。就我而言，我是把他当哥哥看的。心意相通。我们有很多共同点。”

“我马上要讲的东西，宝贝你可能不大爱听。”泽伯说。

“因为和卢瑟恩有关？”托比说。泽伯不笨。他肯定已经怀疑很久了，她对卢瑟恩是什么感觉。在园丁时代，他的同居人。恼人的卢

瑟恩，逃避共同的除草责任，在女性缝纫小组开小差，因找借口过于频繁而饱受头痛之苦，占有泽伯的抱怨鬼，瑞恩疏忽大意的母亲。性感的卢瑟恩曾是荷尔史威瑟公司的居民，嫁给了一个高级怪咖。卢瑟恩，这个浪漫的空想家，和邋遢的泽伯私奔了，就因为她看过太多电影，里面的漂亮女人都是这么做的。

在卢瑟恩眼里，泽伯对她怀有难以遏制、绵绵无尽的欲望，都要发疯了。那时，泽伯正在履行他做园丁的职责，栽种着晶玫瑰，看到了安诺优里身着粉色睡衣的她，结果欲火焚身，混乱不已，当时，就在那里，在那被露水打湿的晨间草地上，和她疯狂做了爱。这个故事，早在园丁时代，托比就已经从卢瑟恩口中听过太多遍，每听一次，都更讨厌一点。如果她倚在栏杆上，吐一口痰，她可能就会正好吐在泽伯和卢瑟恩第一次滚草地的地方。或就在那附近。

“没错，”泽伯说，“卢瑟恩。这就是我生命中接下来发生的事。我可以跳过，如果你希望这样。”

“不用，”托比说，“我从没听你讲过。但卢瑟恩跟我说过晶玫瑰的花瓣。你如何把花瓣撒在她颤抖的身体上，之类的。”她想尽量让自己的话听不出醋意，但很难。有没有人在她颤抖的身体上撒过晶玫瑰的花瓣呢？甚至有没有人想过？没有。她缺乏撒花瓣的气质。她会破坏了那个时刻——“你拿着那些傻花瓣干吗呢？”或者，她会大笑，这是致命的。现在，她需要闭嘴，把评论吞回肚子里，不然，她就听不到故事了。

“是的，没错，我自然而然地就撒花瓣了，我以前是表演魔术的，”泽伯说，“能分散注意力。不过她和你说的有些东西很可能是真的。”

然而，泽伯和卢瑟恩第一次见面不是在安诺优，而是在泽伯应该打扫的女洗手间，准确地说，是正在打扫的洗手间。他翻着金属盒里

的一片狼藉，找果核，无论是桃核还是枣核。他什么都还没找到。那时，皮拉还没有拿到瑞夫DNA的配对结果，或者说是她还没有收集到需要的果核。所以，他从左起第二个小间出来，空着手，没拿果核。这时候进到女洗手间的，正是卢瑟恩。

“午夜时分？”托比说。

“是啊。她到这里来干什么呢？我自问。她要么和我一样，是个罗宾汉，那么她就真的不大灵活，在不该出现的地方被人逮个正着。或者说，她是来和荷尔史威瑟的长官偷情的，那人给了她进大楼的钥匙，这样他们就能在他理应在办公室加班、她在健身房的时候，在他那华丽的地毯上扭动。尽管连加班和健身都有点晚了。”

“或者她两个都是，”托比说，“偷情和罗宾汉，都是。”

“是啊。两者结合得很好：都能为另一个提供借口。哦不，我没偷东西，我只是背叛了我丈夫。哦不，我没偷情，我只是在偷东西。可显然是第一种情况。不可能有错。”

泽伯从隔间出来时，戴着防护手套，来自外星球的锥形鼻桶，卢瑟恩看到时尖叫出声。在他看来，这不是她那晚第一次叫：她双颊绯红，娇喘连连，你可以说她衣冠不整。或者该说没有扣扣子。或者，如果你想象力好，衣衫凌乱。不用说，她那时非常吸引人。

哦，不用说，托比想。

“你在女士洗手间干什么？”卢瑟恩语带指责。首要规则：被逮到，先指责。她说的是女士，不是女。本身就是一条线索。

“关于什么的线索？”托比说。

“她的性格。她有支座情节。她希望站在上面。女士比女高一级。”

泽伯把鼻锥推到额头上：现在的他看起来像一头愚钝的犀牛。“我是消毒人员，一级。”他添加得威严，却有些傲慢。要是一个美丽的姑娘刚和别的男人上过床，是会勾起男人的傲气的：伤了他的自尊。“你在这大楼里又在做什么？”他反责。他看到了婚戒。啊哈，他想。被困的母狮。无聊生活里需要假日调剂。

“我有点工作要做完，”卢瑟恩在撒谎，她已经尽量做到可信了，“我出现在这里是完全合理的。我有通行证。”泽伯原本可以质问她，但他钦慕这样一位能将“合理”用在如此虚假背景下的女人。所以，他没有押着她去见保安。如果见了，势必要通过其配偶进行检查，对情人产生不良影响，最终，事后一想，几乎可以肯定的是，泽伯他自己也会被解雇。于是，他就放了她一马。

“对，好吧，不好意思。”他卑怯谦恭，勉强令人满意。

“现在，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这里是女士洗手间，我想有些私人空间，霍雷肖。”她说着，抚摸起他的名牌。她死死盯进他的眼睛里。这代表着祈求——不要告发我——也是一种承诺：有一天，我终会是你的。倒不是说她会信守承诺。

把戏耍得不错，泽伯出去的时候想。

因此，当他和卢瑟恩第二次相遇时，晨光熹微，遗迹公园中央，刚刚完工的安诺优美容中心的清新草坪上，她赤着脚，身上半裹着轻盈的粉色睡衣，他手执阴茎状铁锹，以及一丛晶玫瑰，她认出了他。她还记得他一度是霍雷肖，可现在又神秘地成了“阿塔什”，安诺优土地管理员的名牌上这样写道。

“你之前在荷尔史威瑟，”她说，“可你不是……”所以，自然而然地，他吻了她，热烈，无法扼制的激情。因为她不可能在亲吻的同时说话。

“自然而然地，”托比说，“你应该是谁？阿塔什是什么？”

“伊朗人，”泽伯说，“祖父母是移民。有什么不好？二十世纪末，很多这样的人过来。只要我不碰到其他伊朗人，就是安全的。不然，他们就会开始问我家谱类的东西，还有你一家是从哪儿来的。虽然说我已经把所有身份都记全了，以防万一。我有一个不错的背景故事——里面有足够的失踪和残暴事件，用以应对任何时间或地点冲突。”

“所以卢瑟恩遇到了阿塔什，怀疑他实际上是霍雷肖，”托比说，“或者相反。”她希望尽快跳过伤人的部分：运气好的话，卢瑟恩不厌其烦地和托比描述的火热的、无法自持的做爱和撒花瓣，就不会再被提起。

“是的。那样不大好，因为我是不得已才从荷尔史威瑟火速消失的。有台电脑里装了警报，等我发现的时候已经太晚了。电脑里能显示有人来过。我一触发警报，就意识到了，他们会开始搜查当时是谁在大楼里，那么我就暴露了。我利用疯癫亚当聊天室，请求紧急支援，这些密码找到了亚当。他有个熟人，能把我安插到安诺优做园丁。尽管我们俩都明白，这只是权宜之计，我必须尽快前行。”

“所以说，她知道，你也知道她知道，她更知道你知道她知道，”托比说，“就在草坪相遇的时刻。”

“没错。我有两个选择：杀人或诱惑。我选择了更吸引人的。”

“明白了，”托比说，“换我也会这么做。”他这么说，好像诱惑只是便宜之举，但他们俩都知道不止这么简单。轻盈的粉色睡衣就是他们这么做的借口本身。卢瑟恩在有的方面真是倒霉，泽伯说。虽然她在别的方面很走运，因为你无法否认她——

“你可以跳过这一段。”托比说。

“好的，精简版：她令我疯狂，且不只一个方面。不过，我在洗手间没有出卖她，所以，只要我对她足够体贴，她就要还我的人情。

然后，她就迷上我了，其他的你都知道了：只能和这个神秘男子私奔，初次见面时，那男人还戴着猪鼻子。

“我带着她在废市内部兜兜转转，她一开始觉得浪漫。值得庆幸的是，没有一个公司警对她的失踪感兴趣，因为她没有窃取任何IP。人妻是会仅仅因为无聊就逃离大院的，这并非闻所未闻。公司警认为此类叛逃是私人的事，倘若在他们眼里还有事情算是私人的。他们对此不大关心，丈夫没动怒就更是如此。卢瑟恩的丈夫好像就没有发脾气。

“问题是，卢瑟恩把瑞恩也带上了。可爱的小姑娘，我喜欢她。但废市深处对她而言太危险了。那样的小孩子走在路上，哪怕有大人陪，也可能被抓去做雏妓。一场废市恶棍混战，‘秘密汉堡’红色酱料抛掷着，翻倒的小摊或太阳能汽车——也就是说，喇叭乱鸣的大误导——等你回过神，孩子已经不见了。我不能冒这个险。”

泽伯对耳朵、指纹和瞳孔做了些变动——他们现在应该已经知道他在荷尔史威瑟的电脑上没干什么好事，应该在找他了——然后……

“然后你们三个就出现在了上帝花园，”托比说，“我记得；我一开始就怀疑你在那里要做什么。你没能融入其他人。”

“你的意思是我没有发那什么誓，也没有喝生命万灵药？上帝爱你，也爱蚜虫？”

“差不多吧。”

“不。我是没有。但亚当还是得忍着我，是不是？他是我弟弟。”

伊甸之崖

“那个时候，亚当的生态疯人秀已经开始了，”泽伯说，“就在伊甸之崖屋顶花园。你在。胜郎、瑞贝卡也在。奴埃拉——我在想她后来怎么样了？马鲁什卡的产婆，还有其他人。费洛。他太惨了。”

“疯人秀？”托比说，“这可不大友好。上帝的园丁们显然不止如此。”

“是啊，没错，”泽伯说，“这我承认。但废市贫民窟里的家伙都叫它疯人秀。也蛮好：在那种地方，被看成糊涂无害的穷光蛋，最好。亚当没有反驳这种观点；事实上，他还挺欢迎。身着古怪回收员简单却吸睛的服饰在废市闲逛，身后跟着吟诵赞美诗的合唱团，然后在秘密汉堡小摊前传道，要人们热爱有蹄动物。街上的人判定，只有智障才会这么做。”

“如果他没有那么做，我就不可能在这里，”托比说，“一场街头争斗中，他和园丁的孩子们捉住了我。那时，我正在‘秘密汉堡’工作——被困住了，老板对我有意思。”

“你的朋友布兰克，”泽伯说，“据我回忆，是第三次彩弹老手。”

“是的。他感兴趣的姑娘最后都死了，我就是清单上的下一个。他已经处在暴力阶段，一心要杀人；你能感觉得到。所以，我欠亚当很多——我一直认识的亚当第一。无论是不是疯人秀。”她自卫地说。

“别误解，”泽伯说，“他是我弟弟。我们想法不一，他有自己的做事方式，我也有我自己的，但那不是一回事。”

“你没有提到皮拉，”托比想把话题扯开，不再谈亚当第一。听到对他的批评，她感到不大舒服，“她也在那儿。在伊甸之崖。”

“是呀，荷尔史威瑟终于超出她的忍耐极限了。她一直把内部消息传递给亚当，这对他很有用——他想知道谁可能从公司潜逃，来到善良的阵营一侧，自然也就是他这一边。可她说她不能再待在那儿了。由于公司警接管了所谓的法律与秩序一职，公司有权铲除、捣烂、清理任何东西，只要他们愿意。他们的赚钱瘾对她有害，引用她的话，那是在毒害她的灵魂。”

“伪装人士帮她编了一个假身份，能让她在消失后也不招来追踪者：她不幸地中风了，于是立即被装入‘冰冻篮子’运往克里奥金涅斯，接着，一眨眼，她就来到废市租屋楼顶，穿着布袋子，调制药剂。”

“还有种蘑菇，教我蛆的知识，养蜂。她很擅长，”托比说得有些悲哀，“有说服力。她让我和蜜蜂说话。也是我告诉蜜蜂她的死讯的。”

“是啊。我都记得。不过，她没有胡说，”泽伯说，“一定程度上，那一整套故事她都信。这也是为什么她愿意在荷尔史威瑟冒险。还记得格伦的爸爸发生什么事了吗？她也有可能和他一样，从立交桥上翻下去。如果他们捉到了她，尤其是如果捉到她的时候，她身上还有白主教和三枚药片。”

“那些东西一直在她那儿？”托比说，“我以为她会找人分析。在亚当给她之后。”

“她认为这样做太危险，”泽伯说，“不能让任何人打开，放出里面的东西，无论那是什么。他们不知道要如何处理掉那些东西。所以，只要她还在荷尔史威瑟总部，主教就也在那儿。她离开，就带出来了。她自己手工雕刻了一副象棋，把药片放到了白主教里。你和我

是用她的那副棋下的，在我恢复的时候。替亚当在废市跑腿的时候，我被划伤了。”

托比脑中有一幅景象：朦胧的午后，泽伯站在阴影里。他的胳膊。她自己的手，摇动着承载死亡的白主教。那时，她还不知道，有这么严重。

“你总下黑棋，”她说，“皮拉死了之后，那主教怎么样了？”

“她的遗嘱是把主教以及一封密封信托付给格伦。他小的时候，那会儿还在西荷尔史威瑟，她教过他下棋。不过，她去世时，格伦的母亲和一起鬼混的男人——所谓的皮特舅舅——结婚了，他们就升级到了荷尔史威瑟总部。皮拉通过伪装人士和格伦保持联系，帮她安排癌症检查的也是格伦，检查结果是她得了绝症。”

“信里写的是什么？”

“信是密封的。怎么打开主教，我猜。我本来可以偷的，但亚当管得紧。”

“所以亚当把那副棋和里面的药片移交了？给了格伦——给了秧鸡？他只是一个少年啊。”

“皮拉说他早熟，亚当也觉得应当尊重皮拉的遗愿。”

“你呢？那时我还不是夏娃，但你是委员会成员。他们会讨论那样重要的事如何做决定。你肯定有自己的想法。你是个亚当——亚当第七。”

“其他人同意亚当第一的想法。我觉得这想法不好。如果那孩子在不知道药效的情况下，在别人身上实验呢？就像我这样。”

“他后来肯定试过，”托比说，“自己加了些东西进去。那肯定是喜福多药片的核心：当你体验了狂喜之后的东西。”

“是啊，”泽伯说，“我觉得你说得没错。”

“你觉得皮拉知不知道他拿那些细菌或病毒或随便什么东西做什么了？”她问，“最终？”她记得皮拉褶皱的小脸，她的和善，她的平静，她的力量。但在这之下，一直藏着坚定的决心。不能称之为卑下或邪恶。宿命感吧，也许。

“我们这么说吧，”泽伯说，“所有真正的园丁都认为人类早就该来一场人口暴跌了。不管怎么样，都会发生，早些发生可能还更好。”

“但你不是真正的园丁。”

“皮拉以为我是，因为我守过夜。我和亚当第一之间的协定就包括我必须有个名号，亚当第七那种：他说这样能传达出所需要的权威感，用他的话说。提升地位。要成为亚当，就要经历守夜。看看你的灵魂动物怎么样了。”

“我做过，”托比说，“会说话的土豆植物，深度群星。”

“是啊，就那种。我不知道老皮拉在增强剂里混了什么，但药效极强。”

“你看到什么了？”

停顿。“那只熊。我走出荒原时，杀了吃掉的那只熊。”

“它有没有给你消息？”托比说。她自己的灵魂动物是个谜。

“准确地说没有。但我明白了那熊一直在我心里。它甚至都没生我气，看起来挺友好的。和自己的神经元瞎搞可真神奇。”

泽伯一成为亚当第七后，就能安排自己、卢瑟恩和小瑞恩成为上帝园丁当中真正的成员。他们融合得不大好。瑞恩想念大院和她的父亲，而卢瑟恩对指甲油太感兴趣了，无法成为女园丁。她在准备植物

的投入上是零，还讨厌指定的服装——宽松的深色裙子，围裙。泽伯应该会慢慢知道她不可能一直按要求做。

泽伯自己对重置鼻涕虫和蜗牛，以及制作肥皂、打扫厨房没兴趣，所以他和亚当就自己的职责达成一致。他教孩子们生存技巧，如何玩都市流血控制——即从高处围观街头争斗。当园丁人数增加，规模扩大，在不同城市建立分支，他就当起了情报员，在不同团体间跑腿。园丁不允许使用手机这类科技产物；也就是说，除了泽伯偷偷升级过的、只供他一人使用的电脑，他还安装了窃听软件，用来窥探公司警，并用防火墙保护阴阳。

当亚当的情报员有一定优势——他不在家，所以就不用听卢瑟恩抱怨。但也有劣势——他不在家，卢瑟恩就有更多抱怨的理由。她喜欢念叨他不愿做出承诺：比如，他为什么就没有和她一起走一遍上帝园丁的结伴仪式呢？

“也就是两个人一起跳过篝火，所有人围成一圈，看你们交换绿树枝，之后，大摆某种神圣筵席，”泽伯说，“她是真想我和她这么做一遍。我说，就我而言，这只是一种毫无意义的空洞符号。她就怪我羞辱她。”

“如果毫无意义，你为什么不做呢？”托比说，“她可能就会满意了。开心多了。”

“很有可能，”泽伯说，“我只是不想。我讨厌别人逼我。”

“她说得没错，你是不愿意下承诺。”托比说。

“我想也是。不管怎么样，她把我甩了。回到大院，把瑞恩也带走了。然后，我就想让园丁更激进，一切就这么展开了。”

“那时，我已经不在那儿了，”托比说，“布兰克从彩弹场出来了，追踪我的下落。我对园丁不利。你帮我换了身份。”

“练习了几年，”他叹气，“你走了以后，事态严重了。对公司警而言，上帝园丁规模太大、太成功了。在他们看来，我们是在酝酿一场抗议运动。

“亚当让那些从生物公司逃出来的人都到花园来，那里被他用作庇护所，他们慢慢就发现了；于是，公司警就花钱请废市暴民袭击我们。亚当第一自己是和平主义者，他不能容忍花园武器化。我原本可以帮他把玩具土豆枪改装成高效短程榴霰弹喷射器，但他连听都不要听。对他来说，这太不圣洁了。”

“你是在说笑。”托比说。

“只是这么一说。无论发生了什么问题，他都不可能成为攻击的一方，至少不是直接攻击。还记得么，他是长子；瑞夫一早就掌控了他，那时我们俩都还不知道这个杀人不眨眼的老混蛋实际上是这样一个骗子。一直跟着亚当的，是那颗一定要行善的心。比好还要好，上帝就会爱他了。我猜他也要去干瑞夫的那码事，不过是要好好做——瑞夫假装的一切，他都要付诸行动。这要求过高了。”

“但那东西你一点没继承到。”

“确实没有，我发现。我是邪恶的孩子，记得吧？我摆脱了行善的枷锁。亚当就指望着这个：他不可能用自己的双手把瑞夫变成树莓苏打。他只是把我放到了那个处境里。就算这样，他也备受愧疚烦扰：不管喜欢与否，瑞夫都是他父亲，要尊敬你的父母，诸如此类，哪怕其中一个把另一个埋在了岩石花园。他感觉他应该有宽恕之心。他经常自虐，亚当真是这样。卡特里娜·呜呜离他而去之后，就更糟了。”

“她和别人跑了？”

“没这么好。公司决定接管性交易：这行业太过暴利。他们收买了一些政客，令交易合法化，成立‘性市场’，强制这行所有人都加

入。卡特里娜一开始是去表演的，但之后他们想执行一些政策，她无法接受。他们称之为‘组织政策’。她有所顾忌，就成了麻烦。他们把蟒蛇也解决了。”

“啊，”托比说，“抱歉。”

“我也是，”泽伯说，“但亚当不止抱歉。他悲哀，他衰退了。他身上的某种东西消失了。我觉得他是梦想着把卡特里娜安插到花园里来的。倒不是说可行。他偏爱的衣橱不对。”

“太伤感了。”托比说。

“是啊。没错。我应该多体谅他一些。但我挑事了。”

“哦，”托比说，“只有你吗？”

“可能我们俩都有错。但不存在任何规则。我说他就像瑞夫，真的，只不过把瑞夫的内心表现出来了，就像反穿袜子：他们俩都不在乎其他人。他说我有犯罪倾向，所以无法理解和平主义和内心平静。我说他什么也不做，就是和毁了这个星球的权势同流合污，尤其是圣油公司和岩石圣油教。他说我没有信仰，造物主会适时清理地球，很可能那个时刻就要到了，而那些认同创世说，并热爱造物的人是不会毁灭的。我说这种看法很自私。他说我就爱听地球上的权力呢喃，我只是想要成为众人关注的对象，就像我小时候一直喜欢越界，是一个道理。”他又叹了一口气。

“然后呢？”托比说。

“然后我就疯了。所以就说了些我希望永远不会说出口的话。”停顿。托比等着。“我说他不是我真哥哥，基因上不是。他和我没有关系。”又是停顿。“他一开始不相信我的话。我拿出证据，告诉他皮拉做了测试。他就崩溃了。”

“哦，”托比说，“我很抱歉。”

“我一说出口就后悔了，但说出去的话无法收回。之后，我们试图修补，掩盖。但事态恶化。我们不得不分道扬镳。”

“胜郎和你一起走了，”托比说，她知道这是事实，“瑞贝卡。黑犀牛。谢克尔顿，克洛泽，欧茨。”

“一开始是阿曼达，”泽伯说，“不过，她出去了。接着，新人加入。象牙喙比尔，蓝莲花，白莎草。全部。”

“还有敏狐。”托比说。

“是啊。还有她。我们以为格伦——我们以为秧鸡是我们的内部人员，通过疯癫亚当聊天室给我们提供信息。不过一直以来，他都在给我们设套，这样就能把我们拽进天塘，替他嫁接人。”

“以及帮他混合瘟疫病毒？”托比说。

“这个我没听说，”泽伯说，“那都是他自己做的。”

“以创建他的完美世界。”托比说。

“不是完美，”泽伯说，“他不会这么说。更多的是一种重启。他以自己的方式成功了。直到现在。”

“他没料到会有彩弹手。”托比说。

“他应该想到的。或者和他们类似的东西。”泽伯说。

森林深处极静。一个秧鸡孩子在睡梦中微微吟唱着。游泳池边，器官猪在做梦，像喷烟圈似的轻轻打着呼噜。远处，有个东西在叫唤：一只小山猫？

凉风习习，叶子做着自己的事，即沙沙作响，月亮在天空走过，朝下一个月相移动，记录着时间。

“你应该睡一会儿。”泽伯说。

“我们俩都该睡，”托比说，“我们会需要能量的。”

“你休息会儿吧——两个站岗，两个休息。真希望我能年轻二十岁，”泽伯说，“倒不是彩弹手们身材有多好，你一定会这么想。天知道他们都吃些什么。”

“器官猪足够健壮。”托比说。

“它们无法扣动扳机，”泽伯说。他停顿了。“如果我们俩明天都能安然度过，或许我们应该做那码篝火的事。加上绿树枝。”

托比笑了。“我记得你说过那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洞符号。”

“就算是毫无意义的空洞符号，有时也会有意义的，”泽伯说，“你在拒绝我？”

“没有，”托比说，“你怎么会这么想？”

“我怕最糟的情况发生。”泽伯说。

“那是最糟的情况吗？我拒绝你？”

“男人敏感的时候，就不要再逼他了。”

“我只是很难相信你是认真的。”托比说。

托比叹了一口气。“睡一会儿吧，宝贝。我们过会儿再说。明天就要到了。”

---

(1) 指动物在执行某个行为及观察其他个体执行同一行为时都发放冲动的神经元。

(2) 一种由糖、柠檬汁和朗姆酒掺和的鸡尾酒，得名于古巴产朗姆酒的城镇。

(3) 英文中类似《丢手绢》的童谣，原文basket改为fraket，tisket和tasket都为生造词。

(4) 原文为Pits，英语中的多义词。

蛋壳

集会

东边，桃红色的雾霭。天破晓，起初，如此清爽、柔和，太阳还不是一团火热的光亮。乌鸦飞出巢，互相呼应。呱！呱呱！它们在说些什么？当心！当心！或者：马上就是派对时间啦！哪里有战争，哪里就有乌鸦，这些腐肉迷。还有渡鸦，这些战鸟，这些眼珠贪食者。还有秃鹫，往昔的圣鸟，腐烂物的古老鉴赏家。

别再病态地自白了，托比告诫自己。需要的是积极面对未来的态度。吹喇叭就是这个目的，击鼓、行进乐也是。我们无坚不摧，这种音乐告诉士兵。他们不得不相信那些骗人的旋律，谁能在没有它们的情况下英勇赴死呢？身披熊皮的狂暴武士据说在战斗前会用北部的致幻菌麻醉自己：比如毒蝇鹅膏菌，在园丁时代，皮拉是这么说的。蘑菇实践史，仅供高年级学生选修。

或许我应该在水瓶里加烈酒，她想。荼毒你的大脑，然后昂首阔步，杀人。或被杀。

她站着，解开粉色床单，颤抖。结露了：湿气在她的头发、睫毛上凝成水珠。她的脚麻了。来复枪在原来的位置，伸手可及；双筒望远镜也是。

泽伯已经起来了，正倚在栏杆上。“我昨晚睡着了，”她对他说，“不是看守的料。抱歉。”

“我也是，”他说，“没关系，要是有事，器官猪也会响警报的。”

“响？”她说，笑了一下。

“你真是太较真了。好吧，呼噜警报。我们的猪肉伙计蛮忙的。”

托比看向他看的地方：远方、下面。器官猪已经踏平了草地，美容中心大楼四周，只要有高杂草和灌木的地方，都夷平了。五头稍大的还在工作，只要比脚踝高的地方就都要踩一踩、滚一滚。

“没人会偷袭它们，这是肯定的，”泽伯说，“机灵的混蛋，知道伪装。”托比发现，它们在中间距离处留了一丛树叶。她通过望远镜窥向那里。就安诺优花园的问题，她曾和器官猪因抢夺地盘发生过争斗，那块树叶标记的一定是她杀死的公猪遗体。奇怪的是，它们没有吞食尸体，尽管它们好像很情愿吃死去的小猪。在它们中间，就此类问题会不会存在等级？母猪吃猪仔，但没有人能吃公猪？接下来是什么呢，纪念雕像？

“晶玫瑰的事真是太糟了。”她说。

“是啊，我自己种的。不过他们会种回去的。那鬼东西只要长起来，和野葛一样难除。”

“不过秧鸡人早饭要吃什么呢？”托比说，“现在树叶也没有了。我们不能让它们乱晃悠，跑到树林边上。”

“器官猪也想到了，”泽伯说，“看，游泳池旁边。”

显然，那儿有一堆新鲜饲料。一定是器官猪收集起来的，因为旁边没有人。

“真周到。”托比说。

“娘的，它们真机智。”泽伯说。“说到这个。”他指了指。

托比抬高望远镜。三头中等体形的器官猪，两头斑点状，一头几乎全黑，正从北面欢快地跳跃而来。这队一丝不苟地踏平草地的巨型推土猪滚着立起，蹦跳着出去迎接它们。有些打着呼噜，有些用鼻子拱土。所有耳朵都向前竖着，所有尾巴都蜷曲着、转着圈：反正它们不害怕也不生气。

“我好奇它们在说些什么。”托比问。

“我们会知道的，”泽伯说，“等它们该死的准备好告诉我们。虽然我们会用喷枪，他们肯定会觉得我们蠢得跟木桩子一样。可它们是将军。我敢打赌，它们连策略都想好了。”

瑞贝卡肯定正在四周翻翻找找，拾些零碎。早餐吃的是泡在魔发羊奶里加过糖的黄豆小食。附加菜是犒劳自己的一茶匙鳄梨果肉黄油。如今的安诺优美容中心喜欢听起来很像食物的化妆品：巧克力慕斯面霜，柠檬蛋白磨砂面膜。还有各种身体乳，必需脂肪含量丰厚。

“那东西还有？”托比说，“我敢肯定我都吃光了。”

“放在厨房里的，藏在一个烧汤的大砂锅里，”瑞贝卡说，“可能是你自己放进去的，然后忘记了。你在这儿工作那么长时间，肯定在这大楼的某个地方藏了个阿勒山[1]秘窖。”

“是的，但那是在储藏室里，”托比说，“四处都放一点。装在结肠清洗剂的大包装里作掩护。我不可能把我自己的储备落在厨房；或许是有人发现了。很有可能是哪个员工藏的。他们以前试过——和安诺优高级员工调调情，再到废市的灰市上去卖。但我每两周都会清点库存，通常能捉到他们。”

倒不是说她会上报：帮忙是不会给你加班费的。为什么要毁了一条生命呢？

午饭结束后，他们在主门厅集合，之前粉色水果为主的欢迎饮料，无论加不加酒精，就是在这里端给登门的顾客的。疯癫亚当们都在，之前的上帝园丁也是。有一头公猪也来了，小黑胡子就在它旁边。其他的秧鸡人还在外面的泳池边咀嚼那堆早餐饲料。剩下的器官猪也是，同样在大嚼特嚼。

“那么，”泽伯说，“这就是我们站着的地方。我们知道敌人前进的方向。一共有三个敌人，不是两个。猪——器官猪——肯定这一点。它们没有看清那些人的长相——巡逻猪要保证不会被发现，不然就有被射杀的风险——但它们跟踪到了他们的下落。”

“有多远？”胜郎说。

“足够远。他们抢在我们前面了。不过，对我们有利的一点是，器官猪说他们不能走很快，因为有一个人瘸了腿。拖着一只脚。是这样吧？”他对黑胡子说，黑胡子点点头。

“一只臭脚。”他说。

“这是好消息。坏消息是他们在往复原精华大院这边来。最有可能的情况是要去天塘。”

“哦操，”吉米说，“喷枪和电池！他们会发现的！”

“觉得他们是来拿这些的？”泽伯说，“抱歉。这问题真傻。我们不可能知道他们有何企图。”

“如果他们不只是四处转悠，我们可以假设他们有个目的，”胜郎说，“第三个人——可能在指导他们。”

“我们要拦截他们，”犀牛说，“不能让他们到这里来。否则他们会备好武器，长时间如此。”

“而我们用不了多久，就没了，”谢克尔顿说，“我们的电池已经快不行了。”

“所以，唯一的问题是，”泽伯说，“谁和我们去，谁留在这里。有的是显而易见的。犀牛、胜郎、谢克尔顿、克洛泽、海牛、吸蜜蜂鸟，一起去。当然，还有托比。所有怀孕的女人，留下来。瑞恩、阿曼达、敏狐。还有谁肚子里有孩子的……还有谁要说明吗？”

“性别角色真该死。”敏狐说。

那你就别再拿性别说事，托比想。

“同意，”泽伯说，“但现在这是现实。我们不能在进行……进行到一半的时候，有人毫无预警地血崩。这没必要。白莎草？”

“她是和平主义者，”阿曼达出人意料地说，“而蓝莲花，你知道的，痉挛。”

“那就留下来。还有谁残疾的，或者害怕的？”

“我想去，”瑞贝卡说，“而且我肯定没怀孕。”

“你能跟上吗？”泽伯说，“这是下一个问题。坦诚些。你可能给自己和他人带来危险。彩弹老手可不是瞎混混的。他们只有三个人，却致命。这个活可不是胆小怕事的人做得来的。”

“好吧，划掉我，”瑞贝卡说，“自知之明，身材走样，举手。更别说怕事了。我留在这里。”

“我也是。”白鲸说。

“还有我。”塔摩洛水牛说。

“还有我，”象牙喙比尔说，“在人的一生中，会有这样一个时刻，无论他的灵魂多么灵巧，作为实体的躯壳却有了局限。更不用说还有膝盖了。而在这个问题上……”

“好。黑胡子也和我们去。我们用得上他：他好像对器官猪想要传达的内容很确定。”

“不行，”托比说，“他应该留在这里。他只是个孩子。”她想，如果黑胡子被杀了，她将无法容忍自己，尤其是那些彩弹手抓到他后会动用的手段。“而涉及到人的时候，他不会怕，或者说他的怕都不现实。他也许会径直跑到空处，处于交火之中。或者被抓为人质。那时又会发生什么呢？”

“是啊，但我无法想象，如果没有他，我们要怎么办，”泽伯说，“他是我们和猪交流的唯一联络人，而猪又必不可少。我们不得不冒险。”

黑胡子自己也在听着这番对话。“别担心，哦托比，”他说，“我得去，猪也说了。羚羊会需要我的，还有操蛋。我已经叫了操蛋了，他现在正飞过来。等着看吧。”托比无法反驳：她自己看不到羚羊，或是帮忙的操蛋，她也无法理解器官猪。在黑胡子的世界里，她又盲又聋。

“如果他们用一根棍子指着你，”她对他说，“那些人，你必须躺到地上。或是到树后头去。如果有树的话。或者到墙后面。”

“好的，谢谢，哦托比。”他礼貌地说。这对他显然是老消息了。

“那好，”泽伯说，“我们都清楚了吗？”

“我也去。”吉米说。所有人都看着他：他们已经默认他要留下。他还是瘦得跟树枝似的，苍白如马勃菌。

“你确定吗？”托比说，“你的脚怎么样了？”

“没事。我能走。我必须去。”

“我觉得这不大明智。”泽伯说。

“明智，”吉米说。他咧嘴笑了笑，“从没被指责过这宗罪。不过如果我们是要去天塘，那我就必须去。”

“因为？”泽伯问。

“因为羚羊在那儿。”尴尬的沉默：这太疯狂了。吉米看了看四周的圈子，紧张地微笑。“好吧，我没疯，我知道她死了。可你们需要我。”他说。

“为什么？”胜郎说，“不是为了冒犯你，但……”

“因为我已经回去过那里了。洪水之后。”吉米说。

“所以？”泽伯说，语气平淡。“怀旧？”托比猜了下这平淡的意思：让这个脑残的呆子离我远点。

吉米坚定立场。“所以，我知道东西都在哪儿。比如电池。还有喷枪：喷枪也藏了一处。”

泽伯叹气。“好吧，”他说，“但如果你落下了，我们就必须送你回去。在非人种的护送下。”

“你的意思是那些凶残的猪，”吉米说，“不稀奇：他们觉得我是废物。别提护送的事了。我能跟上。”

出击

托比换上了美容中心的田径服，还把枕套撕开，套在头上防晒。运动衫上有丰唇和媚眼实在太糟了——不是很适合军人——粉色也很糟，会把她变成靶子。可是在安诺优没有卡其布。

她检查了来复枪，把多余的子弹塞到粉色的美容中心手袋里。安诺优还有些后面带毛绒小球的棉质短袜：她穿上一双，又带了一双。如果泽伯对她的穿戴发表言论，她很有可能会想揍他。

她在主门厅分发水瓶，瓶子里装满了瑞贝卡之前在瑞恩和阿曼达帮助下煮开的水。安诺优美容中心强调，在健身房运动时，要保证供水充足，所以有足够的塑料瓶。疯癫亚当们从泥草屋带了些能量棒和野葛片过来。“能量棒足够支撑我们了，也不至于太多，令我们疲倦，”泽伯说，“留点待会儿再吃吧。”他看了眼托比，她那带着丰唇的粉色装扮。

“你是要去哪里试镜吗？”他说。

“很活泼。”吉米说。

“像摇滚明星，”犀牛说，“有那么点味道。”

“不错的伪装。”谢克尔顿说。

“他们会以为你是木槿的。”克洛泽说。

“这是一把来复枪，”托比说，“这里只有我知道怎么用。所以给我闭嘴。”他们都笑了。

然后，他们出发了。

三头侦察猪打头阵，在地上嗅来嗅去。两侧另外各有两头充当侍从，用湿润的鼻子圆盘探测空气。气味雷达，托比想。远在我们迟钝的感觉之外，有哪些颤动被它们捕捉到了呢？它们的嗅觉可与游隼的视觉相媲美。

六头年纪稍小的器官猪——也就一岁多——在侦察猪、侍从和更老、更重的器官猪先头部队间传递消息：若是荷枪实弹的车，它们就是坦克部队。体型虽大，这些小猪跑得惊人地快。现在，它们在匀速跑，好储存体力：步态更像马拉松，而非短跑。呼噜声不大，也没有尖叫：就像长征中的士兵，要节省呼吸。它们尾巴蜷曲，却不动，粉色耳朵朝前翘着。朝阳点亮的小猪，几乎和抓着红色爱心状糖果盒的情人节小猪无异，让人想抱一抱、笑嘻嘻的可爱卡通猪，插丘比特翅膀的那种：如果这只小猪能飞，它会把我的爱带给你！

可也只是像而已。这些猪没在笑。

假如我们举了一面旗子，托比想，上面会是什么？

一开始，行进是简单的。他们穿过草地平坦的部分，地里还有些手袋、靴子和骨头探出来，标志着瘟疫受害者倒下的位置。如果这些东西被杂草遮住了，准会绊倒行进者，但它们在显眼处，人们也就能轻松避开。

魔发羊已经散开，在远处放牧的草地边界吃草。五头年轻的器官猪被派去看着，履行职责的它们似乎不大认真，因为它们嗅不到一丝危险的气息。三头在植物间四处拱，一头在一块湿润的泥地里翻滚，第五头在打瞌睡。倘若有一头狮羊攻击，这五只会是它的对手吗？毫无疑问。一对狮羊呢？甚至也行。不过在狮羊靠近之前，这些小家伙应该已经驱拢整个魔发羊群，带领它们小跑到美容中心了。

离开草地后，行进队伍走上了通向北方的路，也就意味着他们要穿过森林。森林就位于安诺优地盘的边缘，还遮住了美容中心周边的篱笆。北边的门房空无一人：里面和四周都没有生命的痕迹，除了有一只浣鼠在走道上晒太阳。他们靠近时，它站起身，却懒得跑开。那些动物太过友好：要是到了严酷些的世界，它们早就变成帽子了。

接下来的城市街道就有些难辨方向了。撞毁后被遗弃的车辆堵塞了人行道，路面尽是些碎玻璃和弯金属。野葛藤已然长驱直入，在破碎的形状上罩上一层柔软的绿色羽毛。器官猪优雅地选着路，以免弄伤自己的蹄子；人类有厚实的鞋。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要小心地走，时不时瞥瞥下面。

托比早就预料到黑胡子走在路上可能遇到问题，这些碎片和锋利的边缘。没错，他的脚上有一层特别厚的皮肤，走土地、沙地、甚至小碎石路都没问题；但保险起见，托比在疯癫亚当们搜集来的鞋子堆里翻出一双赫尔墨斯·特里斯墨吉斯忒斯多功能运动鞋。一开始，他对于要把这种东西安到自己的脚上很是担心——会不会疼，会不会粘在脚上，能不能脱下来？可是托比展示给他看要怎么穿鞋，再怎么脱，还说，如果他的脚被尖锐的东西割破了，他就不能再走下去了，那么该由谁来告诉他们器官猪在想什么呢？于是，练习了几次后，他答应穿上。这双鞋缝上了一对绿翅膀，还有灯，每走一步就会闪一下——电池还没有用完——现在穿上鞋的他，好像有点高兴过头了。

他走到大部队前面，听侦察猪做情报汇报，如果可以称之为听的话：不管他是怎么做的，反正是在接收信息。显然，目前为止，他还没有获得任何值得传达的消息。他时不时地回头看看，找泽伯，也在看托比。他的头又开始活泼地摆动了，肯定意味着“一切都好”。或者也许只是“我看到你们了”，或“我在这里”，甚至是“看我的鞋子多酷！”，也不是没有这种可能。他那高音调的清晰歌声通过空气以一阵阵短促的片段传到她的耳朵里：秧鸡人世界的莫尔斯密码。

旁边的器官猪会不时抬头看看人类同盟，但它们在想些什么就只能靠猜了。和它们相比，直立行走的人肯定显得很迟钝。它们生气了吗？焦虑吗？不耐烦吗？有武器补给开心吗？无疑，都有，因为这些器官猪有人类脑部组织，所以能同时玩转不同的矛盾体。

它们似乎给每个持枪者安排了三名保镖。保镖们不会靠近，不会赶人也不会颐指气使，但它们会保持在距离对象两码的范围内，耳朵警惕地旋转。没带喷枪的疯癫亚当每人配有一头器官猪。吉米则有五头。它们知道他很虚弱吗？到目前为止，他没有掉队，不过他开始流汗了。

托比走得慢了些，落到后面看看他的情况。她把水杯递给他：他好像已经把自己的水喝完了。全部的八头器官猪——三头她的，五头他的——调换位置，围住他俩。

“猪肉长城，”吉米说，“培根部队。火腿重甲步兵。”

“重甲步兵？”托比说。

“希腊的东西，”吉米说，“市民军队的部署方式。相互交叠的盾牌形成的一面墙。我在一本书里读到的。”他有些喘不过气。

“或许那是一种荣誉守卫，”托比说，“你还好吗？”

“这些东西让我紧张，”吉米说，“我们怎么知道他们不是在把我们带迷路，然后他们就能设下埋伏，吞掉我们的内脏？”

“我们是不知道，”托比说，“不过我觉得可能性不大。他们原本就有机会这么做的。”

“奥卡姆剃刀。”吉米说。咳嗽一声。

“什么？”托比说。

“秧鸡的习惯，”吉米伤心地说，“给你两种可能，你会选择最简单的。秧鸡会说，选‘最优雅的’。那个混蛋。”

“奥卡姆是谁？”托比说。他走路是有点一瘸一拐吗？

“一种和尚，”吉米说，“或者教士。或者也可能是一头聪明的猪。奥卡·火腿[2]。”他笑了。“抱歉。烂笑话。”

他们静静地走了一两个街区。然后，吉米道：“在生活的刀片上滑下。”

“什么？”托比说。她想摸摸他的前额。他是不是发烧了？

“这是句俗语，”吉米说，“意思是你疯了。另外，你还可能把自己的蛋切掉。”他的脚跛得更厉害了。

“你的脚没事吧？”托比问。没有回答：他顽强地向前挪着步子。“也许你该回去。”她说。

“绝不可能。”吉米说。

一幢半倾覆的公寓掉下的碎石挡住了前方的去路。里面发生过一场火灾——最可能的原因是电路短路，泽伯说，侦察猪发现偏离路线时，泽伯停下了行进的部队。空气中仍留有燃烧的味道。器官猪不喜欢：有几头哼哼起来。

吉米坐到地上。

“怎么了？”泽伯对托比说。

“他的脚又不行了，”托比说，“或是别的什么事。”

“所以，我们要把他送回美容中心。”

“他不肯走。”托比说。

吉米的五头器官猪正嗅着他，但都保有一定距离，以示尊敬。一头走向前，嗅他的脚。现在，有两头在拱他，一边一头。

“走开！”吉米说，“它们想干吗？”

“黑胡子，请来一下。”吉米说着招呼他过来。他和器官猪挤作一团。静静地交流，接着是一串音符。

“雪人-吉米必须骑上来，”黑胡子说，“它们说他的……”有一个词托比没有听清，像是一声呼噜，一句咕哝。“它们说他的那部分很强壮。中间部分是壮的，但脚虚弱。它们要抬他。”

一头器官猪踏步向前，不是最肥的那头。她在吉米的身边弯下身子。

“它们要我做什么？”吉米说。

“拜托，哦雪人-吉米，”黑胡子说，“它们说你必须俯在它们背上，抓住耳朵。另外两头猪会在你旁边，以防你掉下来。”

“这也太傻了，”吉米说，“我会滑下来的！”

“这是你唯一的选择，”泽伯说，“骑上去，不然就留在这里。”

吉米一就位，泽伯就说：“那绳子还有吗？或许会有帮助。”

吉米被像个包裹似的绑在器官猪上，他们全都再次出发。“所以，它的名字是舞者，腾跃者，还是什么？”吉米说，“你觉得我该拍拍它吗？”

“拍吧，哦雪人-吉米，谢谢，”黑胡子说，“猪儿们告诉我，挠挠耳朵后面挺好的。”

后来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托比喜欢说背着雪人-吉米的器官猪像风一般飞驰。对于一个倒下的荷枪实弹的同伴，就应该这样说，尤其是一头履行了如此要职的猪：正是因为它，托比才绝非偶然地捡回一条命。因为如果器官猪没有运送雪人-吉米，托比今晚会有机会坐在它们中间，戴着红帽子讲故事吗？不，她不会。她会在接骨木灌木丛下

分解，会拥有另一种形态。真会是一种非常不同的样貌，托比私下里会这么揣度。

所以，在她的故事里，提到的器官猪像风一般飞驰。

故事挺难说的，因为飞驰器官猪的名字，托比发不出来，她没法模仿那种极似咕哝的原音。不过，秧鸡人组成的听众中，好像没有人真的在意，尽管他们小小地笑话了她一下。孩子们编了个游戏，其中一个扮演飞驰如风的英勇器官猪，表情决绝，另一个小家伙扮演雪人-吉米，同样表情决绝，贴在它的背上。

她的背上。器官猪不是物体。这点她需要弄清楚。聊表敬意。

这时，事态已有些许不同。载着吉米的器官猪前进得不大顺利，它的背又圆又滑。吉米颠得上上下下，随时有滑下来的危险，先是歪向一边，接着又是另一边。这时，两边的器官猪会用嘴猛地向前顶一下他的腋下，他总会疯狂地叫起来，因为痒。

“老天，你能不能让他闭嘴？”泽伯说，“我们还不如吹风笛呢。”

“他忍不住，”托比说，“这是条件反射。”

“要是我敲他脑袋，也会是条件反射。”泽伯说。

“他们也许知道我们要来了，”托比说，“他们可能看到了侦察猪。”

带领他们的是器官猪，但发号施令的是吉米。“我们还在废市当中，”他说。“我记得这里。”接着：“我们要到无人之地了，空荡的缓冲区，下面就是大院。”

然后：“要到主要安保环形区了。”过了一会儿：“那边，克里奥金涅斯。接下来，侏儒魔仆。看那个该死的亮灯的精灵标志！太阳

能肯定还在运作。”

然后：“重要的来了。复原精华大院。”墙上停着乌鸦：四只，不，五只。一只乌鸦，代表忧愁，皮拉说过；两只及以上，代表保护者，或术士，自己决定。两只乌鸦起身，在头上旋转，审视他们。

复原大院的门敞着。里头，死寂的屋子，死寂的商城，死寂的实验室，一切皆死寂。破布，遗弃的太阳能汽车。

“老天保佑，多亏了这些猪，”吉米说，“没有它们，简直大海捞针。这地方就是个迷宫。”

但器官猪对这条路很确信。它们稳步向前，毫不犹豫地小跑。转过一个街角，再一个转角。

“就在那儿，”吉米说，“正前方。天塘大门。”

蛋壳

秧鸡自己是天塘项目的策划人。除了复原围墙外，周边还有一圈严密的安保区。里面是一个公园，种植着各类热带嫁接植物，能随微环境进行调节，对干旱及暴雨环境同样适应。中间都是天塘的穹顶，严控气候，封锁空气，如无坚不摧的蛋壳，供养着秧鸡的宝贝，他那勇敢的新人类。穹顶正中是他放置的人工生态系统，就在这里，奇怪而完美的秧鸡人诞生了，开启生命，张口呼吸。

他们来到外周大门，停下侦察。据器官猪的说法，两侧的门房里都没有人：他们静止的尾巴和耳朵给出这样的信号。

泽伯示意稍事休息：他们需要积蓄能量。人类拿起水瓶，每人吃了半块能量棒。器官猪找到一棵鳄梨芒果树，吞食着被风吹落的果子，橘黄色的椭圆果实在它们嘴里变成果酱，肥硕的种子被碾碎。发酵的甜味充盈着空气。

我希望他们不要喝醉，托比想。那可不好，醉醺醺的器官猪。“你还好吗？”她问吉米。

“我记得这个地方，”吉米说，“每个细节。该死。真希望我什么也不记得。”

他们前方是穿过森林的一条路。未经修剪的树枝伸入道路上方的光廊，投机的杂草从边缘向路面推进，叛逆的藤蔓悬在上空。穹顶的曲线从膨胀泡沫般的植被间升起，仿若吃下镇静药的患者那半闭的白色眼睛。曾经，这里一定光鲜闪耀，这个穹顶；就像一轮满月，或是充满希冀的日出，只是没有金光。如今，这里一片荒芜。不仅如此，它如同陷阱：因为谁知道这里面藏了什么，又有什么藏在里面呢？

不过，这只是因为我们知道一些事情，托比想。对无知的旁观者而言，这幅场景本身不会指向死亡。

“哦托比！”黑胡子说，“瞧！是蛋！秧鸡制造我们的蛋！”

“你记得吗？”托比说。

“我不知道，”黑胡子说，“不大记得。里面长着树。下雨，但不打雷。羚羊每天都来看我们。她教会我们许多东西。以前的我们很开心。”

“现在可能不大一样了，”托比说。

“羚羊不在那儿，”黑胡子说，“她飞出去了，因为雪人-吉米生病的时候，她想帮他，是这样吗？”

“是的，我想她一定是这样。”托比说。

年轻的侦察器官猪已经被派去前方探察，看能不能嗅到路边有无埋伏。现在，它们沿着铺满落叶的沥青路飞奔回来。它们的耳朵在后面，尾巴在身后伸直了：警戒事态。

年长的猪把挖掘队伍留在掉落的鳄梨芒果间；黑胡子跑到它们边上；迅速的拥抱。疯癫亚当们聚在四周。“怎么了？”泽伯问。

“它们说坏人在蛋附近，”黑胡子说，“三个人。一个用绳子绑着。他的脸上有白羽毛。”

“他穿着什么？”托比问。比如，是那种像亚当第一总爱穿的土耳其长袍吗？不过这要怎么问呢？她调整了语言：“他有第二层皮肤吗？”

“妈的，”吉米说，“不能让他们靠近紧急储备室！他们会拿走所有的喷枪的！那样我们就完蛋了。”

“是的，他有两层皮肤，和你一样，”黑胡子说，“只不过不是粉色的。是不同颜色。很脏。他脚上只有一个这个。一只鞋。”

“我们要怎么做？”犀牛说，“我们没办法走得很快。”

“我们派一些猪，”泽伯说，“跑得快一点的。他们可以从树林里走。”

“然后呢？”犀牛说，“它们不能把守正门。那群家伙有一把喷枪。我们不知道他们的电池还有多少电。”

“我们不能让器官猪像桶中老鼠般被射杀，”托比说，“吉米。从天塘入口进，储藏室在哪里？”

“有两扇门，一层空气密闭门，还有一层内门。两个门都开着，我故意的。你沿着左侧的长廊走，右转，再左转。那群该死的猪要进到那个房间，从里面抵住这扇门，不让门打开。”

“好的，我们要怎么和它们说？”泽伯说，“托比？”

“左右很难说，”托比说，“我觉得秧鸡人不懂这些。”

“好好想，”泽伯说，“时间紧迫。”

“黑胡子？”托比说，“这是一张蛋的图，如果你从上面往下看。”她用棍子在土里画了一个圆。“你看到了吗？”

黑胡子看着圆，点头，不是很确定。我们命悬一线，托比想。“好的，”她说，虚假的真心，“你可以和猪伙计们说吗？告诉它们要快跑。五头从树林里过。它们需要跑过坏人，进入蛋。接着，它们需要到这里”——她用棍子划着路线——“再进这里。对吗？”她问吉米。

“没错，”吉米说。

“它们要把门关上。它们需要抵在上面，不能让坏人进到房间里，”托比说，“你能都和它们说吗？”

黑胡子看起来困惑。“那些人为什么要到蛋里去呢？”他问，“蛋是用来创造的。他们已经造好了。”

“他们想去找杀人的东西，”托比说，“能打洞的棍子。”

“但蛋是好的。里面没有杀人的东西。”

“现在有了，”托比说，“我们必须抓紧时间。你能告诉它们吗？”

“我会试一试的。”黑胡子说。他跪在地上。两头最大的器官猪低下巨大的脑袋，凑在他的脸两旁。他的脖子边就有一根白色的牙。托比颤抖着。他开始唱歌，并用她的棍子在沙子里跟踪托比的记号。器官猪在记号上嗅着。哦不，托比想。这样不行。它们以为这是吃的东西。

但接着器官猪抬起鼻子，走到伙伴中间。轻微的呼噜声，尾巴不停摆动。犹疑不决？

五头中等大小的猪脱离群体，小跑出发，两头在路左侧，三头在右侧。下层灌木将它们吞没。

“它们好像明白了。”犀牛说。泽伯微笑着。

“好样的，”他对托比说，“就知道你有本事。”

“它们要到蛋去，”黑胡子说，“它们说它们不会离那些男人太近。它们会小心棍子状的东西，会弄出血的那种。”

“但愿它们能成功，”泽伯说，“我们走吧。”

“不是很远，”吉米说，“不管怎么说，他们不可能从窗户射我们，因为没有窗户。”他虚弱地笑了。

“泽伯？”他们沿着路出发后，托比说，“第三个人？我不确定，但我觉得是亚当第一。”

“是的，我知道，”泽伯说，“我也想了一段时间。”

“我们怎么才能把他救回来？”

“他们会想拿他做交易。”泽伯说。

“换什么？”

“喷枪，如果猪拦住了他们。还有其他东西。”

“比如呢？”

“比如你，”泽伯说，“如果我是他们，我就会这么做。”

没错，托比想。他们会想报复。

天塘就在他们眼前。一切皆寂静。密封门开着。三头小猪进去，又出来了。“他们在里面，那些人，”黑胡子说，“但在很里面，不在门边。”

“我要先进去，”吉米说，“就一会儿。”托比紧随其后。

密封舱的地上躺着两具毁坏的骷髅。尸骨定是被啮咬过，杂乱地铺陈，显然是动物所为。腐烂的破布，一只粉色与红色的小拖鞋。

吉米跪倒在地；用手捂住脸。托比搭上他的肩。“我们现在得走了，”她说，但他的回应是，“离我远点！”

一具头骨的黑色长发上系着一条脏兮兮的粉色丝带：头发腐烂得非常慢，园丁总这么说。吉米解下蝴蝶结，在指尖缠绕。“秧鸡。哦上帝啊，”他说，“你这个混蛋，秧鸡！你为什么非要杀了她！”

泽伯现在站在托比边上。“也许她本来就病了，”他对吉米说，“也许他离了她无法生活。起来，我们要进去了。”

“哦操，别跟我说这些鬼套话！”吉米说。

“我们可以先让他待在这里，他会安全的；我们进去吧，”托比说，“我们要确保他们进不去储藏室。”

其他人就在门外——疯癫亚当们和器官猪大部队。“怎么了？”犀牛说。

小黑胡子拽着她的手。“请问，哦托比，套话是什么？”她说。

托比都不知道她回答了什么，因为真相在侵袭着他：羚羊和秧鸡是这些骷髅。他听到吉米说的话了；他懂了。他抬起恐惧的脸，对着她：她看出了突然的沦陷、崩裂、伤害。

“哦托比，这是羚羊吗？这是秧鸡吗？”他说，“雪人-吉米说的！可这些是臭骨头啊，它们是很多的臭骨头！羚羊和秧鸡一定是很美的！就像故事！他们不可能是臭骨头！”他哭起来，好像心就要碎了。

托比跪下，环抱住他，抱紧他。该说什么呢？怎么安慰他呢？面对着绝望的痛苦时。

战斗的故事

托比今晚不能说故事。她太伤心了，因为死者。那些在战斗中死去的。所以，我会试着给你们讲这个故事。如果可以，我会以正确的方式讲述。

首先，我把红帽子戴到头上，雪人-吉米的帽子。上面的标记——瞧，是一个声音，在说：**红**。还在说：**袜子**。

袜子是秧鸡使用的特殊的词。我们不知道它是什么意思。托比也不知道。也许我们以后会知道。

不过，瞧——红帽子在我头上，我不疼。我没有长出一层新的皮肤，我有自己的皮肤，一样的。我可以把帽子摘下来，我也可以再戴上。它没有粘在我的头上。

现在，我要吃鱼了。我们不吃鱼，或是臭骨头；我们不吃这些。吃鱼是件困难的事。但我必须吃。秧鸡为我们做了很多困难的事，当他在地球上还是人形的时候。他为我们扫除混沌，还……

你们不一定要唱歌。

……他还做了许多其他困难的事，所以我会试着吃下这条臭骨头鱼，虽然很难。鱼是烧熟了的，很小。也许我把鱼放到嘴里再拿出来，对秧鸡来说也足够了。

好了。

抱歉，我发出了病人的呻吟。

请把鱼拿走，扔到森林里。蚂蚁会开心的。蛆会开心的。秃鹫会开心的。

是的，鱼很难吃。味道跟臭骨头似的，或是死骨头。我得嚼很多树叶才能去掉那个味道。不过，如果我不做这件有臭味的难事，我就没办法听到秧鸡在和我说的故事，再说给你们听了。雪人-吉米就是这样的，托比也是。吃鱼的难事，臭骨头的味道——都是必须做的事。先是坏事，才有故事。

谢谢你们为我吹呼噜。我现在不那么难受了。

战斗的故事是这样的。它讲述的是，正当秧鸡扫除混沌中的人，为我们制造了一个美好又安全的地方居住时，泽伯、托比、雪人-吉米和其他两层皮肤的人，是如何与猪伙计一道清理掉坏人的。

泽伯、托比、雪人-吉米和其他两层皮肤的人，以及猪伙计之所以要清理掉坏人，是因为如果他们不这么做，我们的住所就永远无法安定。坏人就会用刀，像杀死猪宝贝一样杀死我们。或是拿棍子打洞，让鲜血直流。这就是原因所在。

托比告诉我这个原因。原因很恰当。

而猪伙计之所以帮他们，是因为它们不想再让自己的猪宝贝被刀屠杀。或是被棍子打死。或是以其他任何一种方式，比如用绳子，宰掉。

猪伙计的嗅觉一流。我们能比两层皮肤的嗅得好，但猪伙计比我们还会嗅。所以它们伸出援手，嗅到坏人的足迹，告诉我们他们的去向。还帮助追赶他们。

我也在那里，所以我能告诉其他人猪伙计在说什么。我脚上穿了鞋子。你们看那些鞋子，在这儿呢，看到吗？鞋子上有灯，还有翅膀。它们是秧鸡给的特殊东西，能有它们，我很感激，于是我说，谢谢你。不过，除非有危险，必须清除其他坏人，我是不用穿的。所

以，我现在脚上就没穿。但我把它们放在身边，因为它们是故事的一部分。

可是，那次，我在脚上穿上这双鞋，我们走了很长的路，走到大楼所在的地方，我们没有去，是因为楼可能会倒塌。可是，那次我去了，我看到了很多东西。

我看到了混沌时期留下的东西，很多。我看到了空大楼，很多。我看到了空皮肤，很多。我看到金属和玻璃东西，很多。猪伙计扛着雪人-吉米。

接着，猪伙计用鼻子跟踪坏人，它们知道他们去哪里了。坏人进了蛋里，尽管蛋是应该用来创造的，而非残杀。也有一些猪伙计进了蛋里，进到摆放杀人东西的房间，所以坏人没能拿到那些东西。所以，坏人跑了，他们躲在蛋里，躲在蛋的走廊里。一开始，我们看不见他们。

蛋很黑，没有光，以前就是这样。我们在蛋里的时候能看得见，我指的不是那种黑。蛋有一种黑暗的感觉。一种黑暗的气味。

雪人-吉米走进蛋里的第一条门廊，他看到一堆臭骨头，又一堆臭骨头，全混在一起，他非常伤心，他双膝跪地，哭起来。托比想为他吹呼噜，可是他说：“离我远点！”

接着，他从一堆臭骨头之一的头发上拿下一段粉色的缠绕着的东西，他抓在手里，说：“羚羊。哦上帝。”然后，他说：“你这个混蛋！秧鸡！你为什么非要杀了她！”

托比和泽伯也在那里。泽伯说：“也许她本来就病了。也许他离了她无法生活。”雪人-吉米就说：“哦操，别跟我说这些鬼套话！”

我对托比说：“套话是什么？”托比说，这个词是人们想不到别的话说的时候，帮着度过难关的词。我希望操能快点飞来解救雪人-吉米，因为他遇到了很大的麻烦。

我也遇到了很大的麻烦，因为雪人-吉米说这些骨堆是羚羊和秧鸡。我有种很不好的感觉，我害怕。我说：“哦托比，这是羚羊吗？这是秧鸡吗？可这些是臭骨头啊，它们是很多的臭骨头！羚羊和秧鸡一定是很美的！就像故事！他们不可能是臭骨头！”我哭了，因为他们死了，死得彻彻底底，分崩离析。

可是，托比说骨堆不再是真正的羚羊和秧鸡了，它们只是空壳，就像蛋壳。

而蛋不是真正的蛋，不是故事里的那种。只是个蛋壳，就像鸟孵出来后，剩下的破碎的蛋壳。而我们自己就像鸟一样，所以我们不再需要破碎的蛋壳了，是不是？

羚羊和秧鸡现在有了不同的样貌，不是死者，他们美好而善良。还漂亮。就像我们从故事里听到的那样。

所以，我感觉好些了。

请暂且不要歌唱。

之后，我们径直进入蛋里。那里不亮，但也不暗，因为阳光透过蛋壳射进来。黑暗的感觉却弥漫在空气里的每个角落。接着，他们开始了一场战斗。战斗的意思是，有些人希望清除其他人，而其他人也想清除掉他们。

我们没有战斗。我们不吃鱼。我们不吃臭骨头。秧鸡就是这样创造我们的。是的，美好而善良的秧鸡。

可是秧鸡创造了两层皮肤的人，所以他们会进行战斗。他把猪伙计也造成那样。它们用牙战斗，其他人用可以捣出洞让血流出来的棍子战斗。他们生来就是这样。

我不知道秧鸡为什么要这么创造他们。

猪伙计追赶坏人。它们追着他们跑过走廊，一直追到蛋的中心，那里有很多死的树。和我们被造出来的时候不一样：那时，树有很多叶子，还有美丽的水，还会下雨，星星在天空闪耀。可是现在，没有星星，只有屋顶。

猪伙计后来告诉了我，它们追坏人都追到了哪些地方。托比不让我和它们去，因为她说我可能会被打出洞、流血，或者会被坏人抓住，那就更糟了。所以，我没能看到发生的一切，但是，有人尖叫，猪伙计在叫唤，叫得我耳朵疼。猪伙计叫的时候，声音非常、非常响。

还有奔跑的声音，穿着鞋的脚步声。接着，就是一片寂静，思考发生时，就会这样：想到坏人，想到泽伯，想到托比和犀牛。他们希望猪伙计追坏人时，能经过他们所在的位置，这样他们就能用棍子在他们身上打洞，可是，事实没能如愿。蛋里的走廊太多、太多了。

一个猪伙计来告诉我，在走廊里被追的只有两个坏人。但是进到蛋里的有三个。而第三个人在我们头上：它们能闻到。他在我们上面，可他们不知在哪里。

于是，我告诉了泽伯和托比，泽伯说：“他们把亚当藏在二楼的什么地方了。楼梯在哪里？”雪人-吉米说，四个地方有防火楼梯。托比就说：“你能带我们去吗？”雪人-吉米说：“所以，你们从一个楼道上去，他们从另一个下来，跑掉，然后呢？”泽伯就说：“混蛋。”

有三头猪伙计在走廊里追坏人的时候受伤了，一头倒下了，没有再起来。是那头背雪人-吉米的。我看到了战斗的那部分，我发出病人的声音。我哭了。

然后，两个坏人跑上几层楼梯。楼梯是——之后我会告诉你们楼梯是什么。可是猪伙计不能爬楼梯。等到坏人爬到顶时，我们就看不

见他们了。

泽伯、托比和其他两层皮肤的人让我告诉猪伙计，找其他有楼梯的地方，如果坏人想下来，就尖叫。接着，他们从外面带木头进来了，他们生火，产生烟。烟就顺着楼梯上去了。他们用布罩住脸，在坏人跑上去的楼梯下面等着，等到烟太多了——烟非常多，我看到了，我咳嗽了！——两个坏人来到楼梯顶部，他们把第三个人推到前面，抓住他的胳膊，一人一边。他的手上有绳子。而且他只有一只鞋。在他的脚上。不过，那只鞋没有翅膀，也没有灯。和这里的鞋不一样，我脚上这双。

托比说："亚当！"

那个人就开始说些什么，一个坏人打了他，脸上有短羽毛的那个。然后，有长羽毛的坏人说："让我们过去，不然他就要遭殃。"我不知道他会怎么样。

于是，泽伯说："好，通过，放他过来。"另一个坏人说："把那婊子扔进来，我们还要喷枪。让那群蠢猪滚开！"

可是，手上有绳子的亚当摇头，意思是不行。接着，他挣脱他们抓着他的上臂，往前跳，倒下了，从楼梯滚了下来。一个坏人用棍子在他身上打了一个洞。

泽伯往前跑向亚当，托比举起枪样的东西，瞄准，发出一声响，在亚当身上打洞的男人掉了棍子；他倒下了，按住腿，叫起来。

托比想跑去楼梯底部帮泽伯照看亚当，而雪人-吉米却用一只手抓着她的第二层粉丝皮肤，不让她去。雪人-吉米还把我往他身后推，但我还是能看见。

另一个坏人半躲在墙后，可他的头和一只胳膊在外面，他现在有了棍子，他对准托比。可是，雪人-吉米看到了，他飞快地跑到她前面，洞就打到他身上了。他也倒下了，血流出来，他没有起来。

然后，泽伯用了他的棍子东西，第二个男人掉了他自己的棍子东西，握住自己的胳膊。他也叫了。我用手罩住耳朵，因为太痛苦了。我伤得太深。

犀牛、谢克尔顿和其他两层皮肤的人上楼了，捉到那两个人，用绳子捆起来，推下楼梯。不过，泽伯和托比还有亚当在一起，还有雪人-吉米。他们悲伤。

我们都出了蛋，烟从里面冒出来，还有火焰。我们很快地走离蛋。里面传出一些很响的噪音。

泽伯背着亚当，亚当很瘦、苍白；亚当还在呼吸。泽伯说：“我找到你了，好兄弟。你会没事的。”但是他的脸都湿了。

亚当说：“我会没事的。为我祈祷吧。”他朝泽伯笑笑，说：“别担心。我时日不多。种棵好树。”

我对托比说：“哦托比，好兄弟是谁？这是亚当，那是他的名字，你是这么说的。”

托比说，好兄弟是兄弟的另一种说法，因为亚当是泽伯的兄弟。

可在那之后，亚当停止了呼吸。

*

那是夜晚，我们慢慢地走回去，猪伙计抬着坏人，因为他们身上有洞，还有绳子。猪伙计因为逝者而生气，他们想把牙伸进那些人体内，在他们身上翻滚，踩他们，可是，泽伯说时候未到。

雪人-吉米和亚当也被抬着，还有死掉的猪。深夜，我们抵达孩子们所在的大楼，还有母亲，魔发羊，猪妈妈、猪宝宝，和其他两层皮肤的人——瑞恩、阿曼达、敏狐、象牙喙比尔、瑞贝卡，和其他人。

他们来迎接我们，所有人都说了很多事情，比如“我好担心”“发生了什么？”和“哦上帝！”。

而我们，秧鸡的孩子，我们一起唱歌。

我们那晚就在那里睡了，吃了东西。所有参与战斗的人都很累。他们小声说着话，仔细地看着死去的亚当，说他之所以死，不是因为秧鸡创造了那粒扫除混沌的种子，而是因为有血流出来的洞。他们说，无论如何，他没有因为秧鸡那粒种子而死，已经够仁慈了。

我会再问托比仁慈是什么。她现在很累，在睡觉。

他们用粉色床单裹住亚当，头下放了一枚粉色枕头，他们很安静，且悲伤。一些猪伙计到泳池游泳了，他们很喜欢这样。

第二天，我们走到这里，泥草屋。猪伙计用带着花的树枝扛起亚当，还有死去的猪。抬后者更难，因为她大且重。

它们也以同样的方式抬起雪人-吉米，尽管他没有死，我们开始走的时候，还没有。瑞恩走在他边上，握着他的手哭，因为她是他的朋友；克洛泽走在她的另一边，帮她。

可是雪人-吉米在他的脑子行进着，像之前躺在吊床里，我们给他吹呼噜时一样，去到很远、很远的地方。但是这一次，他走得太远了，不能再回来。

羚羊在那里陪他，她在帮他。我听到在他走得太远、看不见、停止呼吸之前，对她说了些什么。现在，他和羚羊在一起。还有秧鸡。

这就是战斗的故事。

现在我们可以歌唱了。

---

(1)《圣经》里，大洪水后诺亚方舟就停在这里。

(2)奥卡姆Occam发音同Occ Ham。Occ含义不明，Ham为火腿之意。

月亮时间

审判

第二天上午，他们举行了一场审判。

他们围坐在餐桌边，或者应该说，是疯癫亚当们和上帝园丁们坐下了。器官猪横躺在草地和鹅卵石上；秧鸡人在附近吃草，嘴里永远嚼着满满一口树叶，尽数吞下。

囚犯本人不在场。他们无须出现：他们的行为毋庸置疑。审判只关乎判决。

“所以，我们在这里是要决定他们的命运，”泽伯说，“没在火热的交战中射死他们，真是不走运，但既然如此，我们就必须作出冷血的抉择。现在就投票，还是需要讨论一下？”

托比说：“他们是普通囚犯吗？还是战俘？因为是不一样的，不是吗？”她觉得必须以某种方式为他们申援，可为什么呢？只是因为他们没有律师？

“灵魂死亡的神经垃圾，怎么样？”瑞贝卡说。

“人类同胞，”白莎草说，“尽管我发现这本身并不能算是种辩护。”

“他们杀了我们的兄弟。”谢克尔顿说。

“吃垃圾的混球。”克洛泽说。

“强奸犯、杀人魔。”阿曼达说。

“他们对着吉米开枪。”瑞恩说着，开始哭。阿曼达用一只胳膊环绕住她，给了她一个拥抱。她自己没有哭：她目光严峻，像是自己的木刻。她会成为不错的行刑者，托比想。

“谁在乎我们怎么叫他们，”犀牛说，“只要不是人。”

很难选出一个标签，托比想：在臭名昭著的彩弹场走过三遭，已经把他们身上任何的修饰标签都剥夺了，无法用言语形容。三次彩弹幸存者，早就如人们所知，不再具有太多人性了。

“上面这些我都赞同，”泽伯说，“现在，我们继续吧。”

白莎草开始半心半意地为他们求情。“我们无法下判决，”她说道，“显然，他们之所以邪恶，是因为前半生别人对他们造了孽。考虑到大脑的可塑性，以及他们的行为受到了残忍经历的影响，我们如何知道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有多少控制力呢？”

“你他妈的是在开玩笑吗？”谢克尔顿说，“他们吃掉了我小弟弟的肾脏啊！他们把他当成魔发羊般对待！我真想拔掉他们所有的牙！从他们的屁眼里拔出来。”他加了一句，也许并不必要。

“我们别动气，”泽伯说，“控制下怒火。我们都有控诉的理由。虽然有些人理由更多。”他看上去衰老了，托比想。衰老了，严酷了。找到亚当，再失去他，已经拖垮了他。我们都在哀悼：甚至还有器官猪。它们的尾巴耷拉着，耳朵虚弱；它们用鼻子拱着彼此，相互慰藉。

“对于这种纯粹哲学性和实际的决定，我们不应该争吵，”象牙喙比尔说，“问题是，我们有没有设施用于矫正行为的看守行为，或者，另一方面，有没有理论来支持……”

“现在不是诡辩的时候。”泽伯说。

“任何情况下，取人性命都是要受到指摘的，”白莎草说，“我们不能任凭自己的道德标准沉沦，只是因为——”

“只是因为人类中的大多数已被移除，余下的生存者很难获取足够的太阳能点亮一盏灯吗？”谢克尔顿说，“所以，你希望让这两个垃圾把你的脑浆敲出来？”

“我不明白你为何充满敌意，”白莎草说，“亚当第一会希望从宽处理的。”

“也许他错了，”阿曼达说，“你不在，你不知道他们对我们做了什么。你不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人。”

“虽然剩下的真正的人类只有几个，”象牙喙比尔说，“或许我们就不应该浪费越发稀罕的人类DNA。就算所提及的个体必须铲除，或许他们的……他们的生殖液体应该，事实如此，被吸取出来，从而提供基因多样性。对内的基因库必须避免。”

“你自己避免吧，”敏狐说，“就我个人而言，和那两个腐烂的褥疮发生关系，只为了获取他们酸臭的DNA，光是想想就让我作呕。”

“你不需要和他们上床的，不用如此，”象牙喙比尔说，“我们可以用火鸡滴油器。”

“你自己用吧，”敏狐粗鲁地说，“男人总在告诉女人要怎么对待自己的仔宫。抱歉，自己的子宫[1]。”

“我宁愿割腕，也不让那该死的生殖液体再靠近我，”阿曼达说，“事情已经够糟了。我怎么知道自己的孩子不会是他们的？”

“不管怎么说，拥有这样畸形基因的孩子肯定会变成魔鬼，”瑞恩说，“母亲也无法爱它。哦，抱歉。”她对阿曼达说。

“没事的，”阿曼达说，“如果孩子是他们的，我会交给白莎草，她会爱它的。或者让器官猪吃掉；它们会喜欢的。”

“我们可以试着改造，”白莎草平静地说，“让他们融入群体，晚上待在安全的地方，让他们帮忙。有时，当人们觉得自己能有所贡献，真能产生变化，在……”

“看看身边，”泽伯说，“看到社工了吗？看到监狱了吗？”

“贡献什么？”阿曼达说，“你想让他们负责日托班？”

“他们会将其余所有人置于险境。”胜郎说。

“除了在地下挖个洞，没有别的安全的地方装他们了。”谢克尔顿说。

“投票。”泽伯说。

他们用鹅卵石投票：黑色代表死亡，白色代表从宽处理。有种考古的感觉。古老的象征系统如影随形，托比用吉米的红帽子收集鹅卵石时想。只有一颗白色鹅卵石。

器官猪通过它们的老大集体投票，黑胡子担当翻译官。“它们都说死亡，”他告诉托比，“但它们不要吃那些人。它们不想让那些人成为它们的一部分。”

其余的秧鸡人很困惑。他们显然不明白投票是什么意思，或者审判，或者为什么要把鹅卵石放到雪人-吉米的帽子里。托比告诉他们，这是秧鸡的事。

审判的故事

两个坏人被绳子绑着，晚上就放在一间屋子里。我们能感觉得到，绳子勒疼他们了，让他们既伤心，也气愤。但是，我们没有像之前那样松开绳子。托比不允许我们这样做，因为这样只会让更多人死去。我们还告诉孩子们不要靠太近，因为坏人可能会咬他们。

我们给他们汤喝，里面有根臭骨头。

早上，举行了审判。你们都看到了。在桌边。说了很多话。猪伙计也在。

或许，我们过会儿就能理解了，这个审判。

审判过后，所有的猪伙计都下到海滩上了。托比也和它们一起去了，带着她的枪东西，我们不能碰。泽伯也去了。还有阿曼达和瑞恩。克洛泽和谢克尔顿。但我们没有去，秧鸡的孩子们，因为托比说会伤害到我们。

过了一会儿，他们都回来了，两个坏人没有。他们看上去疲惫，却更平静了。

托比说，现在坏人不会再伤害我们了。猪伙计说，它们的猪宝宝们现在也安全了。它们还说，尽管战斗已经结束，它们会遵守和托比与泽伯的约定，它们不会攻击或食用任何有两层皮肤的人，它们也不会再挖他们的花园了，或是偷吃蜂蜜。

托比告诉我要和它们说的话，是这样的：我们同意遵守协定。你们、你们的孩子、你们孩子的孩子都再也不会变成汤里的臭骨头。或是火腿，她加了一句。或是培根。

瑞贝卡说：运气真差。

克洛泽说：它们在说什么，操他妈的怎么回事？托比说：注意你的语言，对他来说很难理解。

我告诉克洛泽现在不用叫操，因为我们现在没有遇到麻烦，无需他来帮助。托比说：没错，他不喜欢被叫来处理琐碎的事。泽伯咳嗽了一声。

猪伙计走了之后，托比和我们说，两个坏人被海水冲走了。就像秧鸡冲刷了混沌，他们也别冲刷了。所以，现在一切都干净多了。

是的，美好又善良的秧鸡。

请不要歌唱。

因为你们唱歌的时候，我就听不到秧鸡要我传达什么了，而且当我们歌唱他的时候，他就不能说故事了，因为他必须听那歌声。

所以，这就是审判的故事。这是秧鸡的事。我们之间不一定要进行审判。只有两层皮肤的人和猪伙计必须进行审判。

这是件好事，因为我不喜欢审判。

谢谢。晚安。

仪式

刺胞盛宴，托比写道。凸月渐圆。

刺胞亚门包含水母、珊瑚、海葵和水螅。园丁考虑周全——盛宴和节日清单上不会落下任何门或属——虽然有的庆祝活动比其他的诡异。比如，肠道寄生虫节就令人印象深刻，尽管你不会称之为愉悦身心。

不过，刺胞盛宴则尤为美丽。有水母状的纸灯笼，还有从垃圾堆里捡到的东西制作而成的各类装饰。用过的气球和膨胀的橡胶手套用绳子的细线以富有创意的方式加以利用，圆形的洗碗刷经修饰后变成了海葵，水螅则是用透明的塑料三明治袋子巧妙塑造的。

孩子们会用沙海螂装饰自己，温柔地舞动双臂，来一小段水母舞。有一年，他们策划并表演了一出戏，冗长极了，讲述的是水母的生命周期，效果不大理想。首先，我是个蛋，然后，我长啊长，现在，我是个水母，又绿又粉又蓝。虽然当葡萄牙僧帽水母上场时，本该可以有些戏剧性的：我漂到这里，我漂到那里，我的触角微不可见，但不要缠上我，不然我会置你于死地。

瑞恩帮过那场戏吗？托比揣摩。阿曼达呢？那首歌，抓个小一点的孩子演条鱼，被蜇至死——这些都是阿曼达的特征；或者说是那些日子里废市街头版的阿曼达，自从丢弃掉两个邪恶的彩弹手，她似乎重获新生。

“自从丢弃掉两个邪恶的彩弹手，”她写道。丢弃二字让他们听起来就像垃圾似的，比如丢弃垃圾。她不知这类辱骂符不符合她当初夏娃第六的身份，觉得不配，但还是算了。

“自从丢弃掉两个邪恶的彩弹手，瑞恩、谢克尔顿、阿曼达、克洛泽和我沿着安诺优森林小径往回走。我们来到被彩弹手割喉的奥克斯上吊的树边。他所剩不多——乌鸦在消化他，上帝知道剩下的故事——但谢克尔顿爬上树，砍断绳子，他和克洛泽收拾起他们年轻弟弟的尸骨，用床单裹起。

“接下来，是变成堆肥的时间了。器官猪希望帮我们把亚当和吉米扛到那里，以示友情和物种间的合作。它们收集了更多的花和蕨类植物，摆在他们的身体上。然后，我们列队走向那里。秧鸡人一路歌唱。”

她加了一句：“……这对神经多少是种挑战。”不过，一想到黑胡子在写字方面大有进展，说不定哪天就能看懂她的日记，她就把这句话删掉了。

“一小段讨论后，器官猪明白我们并不希望吃亚当和吉米，也不会希望器官猪吃。它们同意了。它们在这类事上的规矩似乎挺复杂：死去的猪仔由怀孕的母亲吃，为成长中的婴儿提供蛋白质，但成年猪，尤其是有名望的成年猪，则被献给公共生态系统。而其他的种类，则随意食用了。

“阿曼达补充了一点，她认为吉米的生命周期里不应该包括在猪粪里变形这一步，但黑胡子没有翻译这句评论。奥克斯所剩无多，他的情况不足以成为问题。

“我们把他们三个埋在皮拉旁边，每人身上都种了一棵树。为了吉米，瑞恩、阿曼达和蓝莲花去了一趟植物园，到了一个叫‘世界水果’的区域——在器官猪的带领下，它们当然知道在哪里，它们那么爱吃水果——选择了肯塔基咖啡树，这种树的叶子是心形的，结出的果子能被制成咖啡替代物。我们当中的很多人会对此感到满意，因为烤根茎咖啡已经让人有些腻味了。

“至于奥克斯，克洛泽和谢克尔顿选择了橡树，因为橡树[2]和他的名字呼应。器官猪对此很开心，因为以后就会有橡树果子了。

“至于亚当第一，泽伯作为最近的亲属，拥有选择权。他选了当地的欧洲苹果，多少有些《圣经》意味，他说，也合适。结出的苹果还能做成美味的果冻，这会令亚当满意：园丁们虽然明白象征主义，在这类事情上还是更实际。

“器官猪有自己的葬礼仪式。它们没有埋葬死去的器官猪，而是把她放在公园野餐桌边的一块空地上。它们在她的身上堆满花朵和树枝，静静地站着，尾巴下垂。然后，秧鸡人歌唱。”

*

“哦托比，你一直在写些什么呀？”黑胡子说，他已经进到她在泥草屋的小隔间了——不请自来，和往常一样——现在正站在她手肘边。他用那双大而发亮的、神秘的绿眼睛盯着她的脸。

秧鸡是怎么造出那双眼睛的？它们怎么能像那样从内部发亮的？或者说，呈现出发亮的样貌。肯定是有发亮的特征，也许是从一种深海生物那儿来的。她经常会想这个问题。

“我在写故事，”她说，“关于你、我、器官猪和所有人的故事。我在写我们是怎么把雪人-吉米和亚当第一放到地底下的，还有奥克斯，这样羚羊就能把他们变成树的形状。那很幸福，对吗？”

“是的，是很幸福。你的眼睛怎么了，哦托比？你在哭吗？”黑胡子说。他摸摸她的眉。

“我只是有点累了，”托比说，“我的眼睛也累了。写作会让眼睛疲劳。”

“我来帮你吹呼噜。”黑胡子说。

秧鸡人中，小小孩是不吹呼噜的。黑胡子长得快——他们确实长得快，这些孩子——不过，他已经长到可以吹呼噜的年纪了吗？显然如此：他的双手已经搭上她的前额，秧鸡人吹呼噜时的迷你汽车声充盈着空气。她从未被吹过呼噜：很舒服，她不得不承认。

“好了，”黑胡子说，“讲故事不容易，写故事肯定更难。哦托比，如果你太累了，下次我来写。我来做你的帮手。”

“谢谢，”托比说，“真好。”

黑胡子笑了，就像天破晓了。

月亮时间

苔藓-蕨类节。弦月渐缺。

我是黑胡子，这是我帮助托比写下的声音。如果你看到我写的这些字，你就能听到我（我是黑火子[3]）在你们的脑袋里，和你们说话。字就是这样。不过，猪伙计不写字，也能做到这点。有时，我们，秧鸡的孩子，也可以。两层皮肤的人不行。

今天，托比说苔藓就是蕨类。我说，如果是蕨类，那我必须写蕨类。托比说，它有两个名字，就像雪人-吉米。所以，我就写苔藓-蕨类。这样。

今天，我们做了雪人-吉米的画像，还有亚当。我们不认识亚当，但我们为泽伯和托比做了画像，也为认识他的其他人做。做雪人-吉米时，我们用了海滩上的拖把，还用了罐子盖和一些鹅卵石，还有其他东西。但没有用红帽子，因为我们要留着说故事。

做亚当时，我们用找到的布皮肤做了两只胳膊，用白色塑料袋做了头，还用到了海鸥不再需要的羽毛，和海滩上的一些蓝色玻璃，因为他的眼睛是蓝色的。

我们以前做过一次雪人-吉米，为了叫他回来，也确实把他叫回来了。这些画这次不能再把雪人-吉米和亚当叫回来了，但能让泽伯、托比、瑞恩和阿曼达好受一些。所以，我们才做了这些画。他们喜欢画。

谢谢。晚安。

圣莫德 · 巴洛[4]新鲜水盛宴。新月。

泽伯在从亚当之死中慢慢恢复。他和其他人在扩建泥草屋，因为他们很快会需要一间育婴房。孕期比往常快许多，女性大多认为三个孩子都会是秧鸡混种。

花园进展顺利。魔发羊群在扩大——新增三只，一只蓝毛，一只红发，一只金色——尽管有一只魔发羊被狮羊吃了。狮羊的数量似乎也在增加。

“一个秧鸡人报告说，看到了熊一样的东西，”托比写道，“这不奇怪。也许我们应该派人守着蜂巢？现在有两个蜂巢了，因为拿到了另一个。

“鹿在繁殖：作为动物蛋白来源，可以接受。它们比猪肉瘦多了，虽然没有那么好吃。鹿肉无法做成上等培根。但瑞贝卡说，鹿肉更健康。”

裸子植物节。满月。

托比犯了个错，她向其他人宣布，这是上帝园丁的裸子植物节。关于体操运动员和精液[5]的恶俗笑话就出来了，甚至还拿男秧鸡人开玩笑。有一个笑话是泽伯说的，是个好兆头。也许，他哀悼的时间已经要结束了。

又安装了三个可以用的太阳能设备。原先的一台不能用了。一个紫色生态马桶也出问题了。谢克尔顿和克洛泽试过造炭：结果喜乐参半。犀牛、胜郎和海牛去海边钓鱼了。象牙喙比尔在设计科拉科尔小艇。

两头年轻的器官猪——基本就是小猪仔——在花园篱笆下刨土，被抓到偷吃根茎植物，尤其是胡萝卜和甜菜根。疯癫亚当放弃了对器官猪的警惕，以为它们会遵守协定。成年猪确实遵守了，但各种青年猪还是要逾矩。

召开会议。器官猪派出三头成年猪组成的代表团，看起来既尴尬又气愤，被自己的年轻人蒙羞的成年人通常这样。黑胡子充当翻译。

这种事不会再发生了，器官猪说。少年犯事猪受到威胁，说它们会突然变成培根或汤骨头，这似乎达到了理想效果。

圣盖伊克利鹿婆婆节。新月。

蜜蜂产量颇丰：第一场蜂蜜大丰收已经发生了。白莎草建立了音乐冥想小组，许多秧鸡人都喜欢。白鲸在帮她。塔摩洛水牛在进行羊奶酪实验，软硬皆试；还有酸奶。育婴房已然完工，时间刚刚好。很快，三个宝宝就要降生了，虽然敏狐声称她怀的是双胞胎。人们还讨论了摇篮。

“黑胡子现在有自己的日记了，”托比写道，“我给了一支他自己的钢笔，还有一支铅笔。我想知道他在写什么，但我不想窥探。他现在和克洛泽一般高了。已经有变蓝的迹象；很快，他就会长大成人。为什么这会让我忧伤？”

圣花园马车盛宴。

这是我的声音，你们脑子里听到的声音是我，黑胡子的。这叫阅读。这是我自己的书，新的，给我写字用的。不是托比写的。

今天，托比和泽伯做了件奇怪的事。他们跳过一小团篝火，然后，托比给了泽伯一根绿树枝，泽伯也给了托比一根绿树枝。然后，他们亲吻了彼此。所有两层皮肤的人都在看，他们欢呼。

我（黑胡子）说：“哦托比，你为什么这样？”

托比说：“这是我们的风俗。表示我们爱彼此。”

我（黑胡子）说：“可不管怎样，你们都爱彼此。”

托比说：“这不好解释。”阿曼达说：“因为这样能让他们开心。”黑胡子（我是黑火子黑胡子）不明白。不过，令他们开心或不开心的东西真奇怪。

很快，黑虎子[6]就要迎来他的第一次交配了。等下一个女生变蓝，他也会变得非常蓝，还会去采花；说不定就能选中他。他（我，黑胡子）问托比，绿树枝是不是也是差不多的意思，就像我们送出的花一样，被选中，然后我们歌唱；她说是的，差不多。所以，现在我就有些明白了。

谢谢。晚安。

栎属节。器官猪盛宴。满月。

“我擅自做主，把器官猪也加到园丁盛宴的日常历法里来了，”托比写道，“为了纪念它们，也应该有一天是以它们命名的。我把它们放到栎属节里，橡树日。我觉得合适，因为橡果。”

阿耳特弥斯盛宴，动物情妇。满月。

过去两周里，三个孩子都出生了。或者应该说四个，因为敏狐生下了一对双胞胎，龙凤胎。两个孩子都有秧鸡人的绿眼睛，对托比而言，总算放了心；她不需要和小泽伯们争论了。她用一张印花床单给他们做了四顶小太阳帽。女秧鸡人觉得有趣：这些帽子要做什么？她们自己的宝宝是不会晒伤的。

阿曼达的宝宝幸好也是秧鸡人，而不是彩弹手的：绿色的大眼睛不会错的。生产不容易，托比和瑞贝卡不得不进行外阴切开术。托比不想用太多罂粟，怕伤害新生儿；所以就会疼。托比怕阿曼达会拒绝这个孩子，但她没有。她好像还挺喜欢。

瑞恩的宝宝也是绿眼睛的秧鸡混种儿。这些孩子还会遗传到什么特征呢？他们会不会生来不招昆虫，或是有独特的声道结构，会吹呼噜，像秧鸡人一样歌唱？他们的性周期和秧鸡人一样吗？疯癫亚当的餐桌上经常讨论此类问题。

三位母亲和四个孩子都挺好，女秧鸡人一直在，吹呼噜，照顾孩子，带礼物过来。礼物是野葛叶和海滩上的闪亮玻璃片，但她们是出于好心。

现在，蓝莲花自己也怀孕了，尽管她声称孩子父亲不是秧鸡人：她选了海牛。不去海滩钓鱼，或是外出猎鹿时，他很照顾她。

克洛泽和瑞恩似乎想一起照顾瑞恩的孩子。谢克尔顿在协助阿曼达，象牙喙比尔说，他愿意充当敏狐那对双胞胎的冒牌父亲。“我们得齐心协力，”他说，“因为这是人类的未来。”

“随便。”敏狐说，但对于他的帮助，她忍了。

“泽伯、犀牛和我决定冒险去一趟药店，”托比写道，“争取搜刮几袋一次性尿布回来。不过，还有必要吗？秧鸡宝宝就没这么麻烦。”

观音-羚羊和根茎-根盛宴。满月。

托比说，观音就像羚羊。她说根茎就像根。所以我（黑胡子）把那些东西写下来了。

生下来的孩子，名字是这样的：

瑞恩的宝宝叫吉米亚当。就像雪人-吉米，也像亚当。瑞恩说她想让这个世界上的人还能说到吉米的名字，希望还有吉米活着；她希望亚当的名字也这样。

阿曼达的宝宝叫皮拉瑞恩。就像皮拉，和蜜蜂住在接骨木灌木丛里；也像瑞恩，她是阿曼达非常好的朋友和助手，不顾艰难险阻，她说。我（黑胡子）会问托比，不顾艰难险阻是什么意思。

敏狐的宝宝叫骨髓和延髓。骨髓是女孩，延髓是男孩。敏狐说，这些名字不好理解。是关于脑子里的东西的。

四个宝宝都让我们非常开心。

我（黑胡子）进行了他的第一次交配，和莎拉莱西，她选了他的花，所以他比所有人都高兴。很快，又会有一个宝宝诞生，莎拉莱西已经告诉我们了，因为他（黑胡子）和其他三位四个宝宝的父亲跳交配舞时，跳得很好。

还有他们的歌唱。

谢谢。晚安。

---

(1)前一处敏狐用了“子宫”复数的错误拼写，后一处做了纠正。

(2)橡树英语中为oak，与Oates谐音。

(3)原文为Blackbord，与Blackbeard（黑胡子）有出入。

(4)加拿大作家，与托尼·克拉克（Tony Clarke）合著《水资源战争》（*Blue Gold*）。

(5)裸子植物（gymnosperm）的英文单词类似gymnast和sperm。

(6)Blackbeard错写成Blacbeard。

书

书

这本是托比和我们生活在一起时做的书。瞧，我在展示给你们看。她在书页上写下这些字，书页是用纸制成的。她写下了这些字，用叫做笔的棍子、叫做墨水的黑色液体记下了这些词，她把书页的一边粘在一起，就成了书。瞧，我在展示给你们看。这就是书，这就是书页，这就是字。

我小的时候，她还告诉我，黑胡子，要怎么在书页上用笔写这些字。她告诉我怎么把记号变回声音，这样，当我看书页，读字的时候，听到的就是托比的声音了。当我大声说出这些词的时候，你们也能听到托比的声音。

请不要歌唱。

书里，她写下了秧鸡的话，还有羚羊的话，以及他们俩如何一起制造了我们，还有这个供我们居住的安全又美丽的世界。

书里有泽伯的话，还有他弟弟亚当的话；泽伯吃了一头熊的话；他如何变成了我们的保护人，对抗做邪恶、害人的事的坏人；泽伯的助手们的话，皮拉、犀牛、卡特里娜·鸣鸣、蟒蛇三月和所有的疯癫亚当；雪人-吉米的话，他一开始就在，即秧鸡制造我们的时候，他还带领我们离开蛋，到了这个更好的地方。

还有操蛋的话，尽管这些话不是很长。瞧，关于操蛋，只有一页纸。

是的，我知道，我们遇到困难的时候，他会飞来帮助我们。他是秧鸡派来的，我们为了纪念秧鸡，会说他的名字。但在这里，并没有很多关于他的东西。

现在，请先不要歌唱。

托比也记下了关于阿曼达、瑞恩、敏狐，我们挚爱的三位羚羊母亲的话，她们向我们展示了我们和两层皮肤的人都是人，也都是帮手，虽然我们天赋不一，有的会变蓝，有的不会。

所以托比说我们必须心怀敬意，碰到与蓝有关的问题，永远要先问，看一个姑娘是真的蓝了，还是仅仅闻起来蓝。

托比告诉我，万一没有塑料笔或铅笔了，我要怎么做；因为她能预见未来，在混沌之城的大楼里，可能会再也找不到水笔、铅笔和纸，曾经，它们在那里生长。

她教我如何用鸟的羽毛做笔，虽然我们也用坏伞的伞骨做了几支。

伞是混沌时代留下来的。人们撑伞，以防被雨淋湿。

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这么做。

托比告诉我如何用墨水制造印记。墨水是用胡桃壳混着醋和盐制成的；这种墨水是棕色的。不同颜色的墨水可以用浆果制成，我们用皮拉灵魂进驻的接骨木果实做了紫色墨水，我们就用这种墨水写皮拉的话。托比教我如何用植物做更多的纸。

托比还要我们当心我们写的这本书。她说纸不能潮，不然字会消溶，就再也听不见了，霉菌会在上面生长，书就变黑了，碎了，不见了。她说，我们还要做另外一本书，和第一本写一样的字。每当有一个人知道了写字、纸、钢笔、墨水和阅读的事，那个人也要写相同的书，里面有相同的字。所以，我们就永远都有的读了。

她说，在书的结尾，我们要再加几页，附在书上，把托比走后可能发生的事写下来，这样，我们可能就会知道秧鸡、羚羊、我们的保护人泽伯和他的弟弟亚当、托比、皮拉和三位挚爱的羚羊母亲的所有事了。还能知道我们自己，知道蛋，我们最初诞生的地方。

我把所有关于书、纸、写字的事都告诉吉米亚当、皮拉瑞恩、骨髓和延髓了，他们是瑞恩、阿曼达和敏狐，我们三位挚爱的羚羊母亲的孩子。

他们想学，虽然很难。不过，他们学这些事，是为了帮助我们大家。托比说，有一天，我也会不在我们中间，去到托比和泽伯已经去的地方。那时，吉米亚当、皮拉瑞恩、骨髓和延髓就能把这些东西交给更年轻的一代。

现在，我已经加上了这些话，把托比不再把字写到书里之后的事记了下来。我这么做了，这样我们就都能认识她，还能知道我们是怎么来的。

我写的这些字，叫做托比的故事。

托比的故事

我戴上了雪人-吉米的红帽子。看到了吗？在我头上。我把鱼放到了嘴巴里，又拿了出来。现在，该听故事了，我会把写在这本书末的托比的故事，读给你们听。

一天，泽伯踏上了前往南方的旅程。他去那里，是因为他在猎鹿的时候，看到了高耸的烟。那不是森林着火的烟，而是稀薄的烟。他观察了几天，烟没有变大也没有变小，始终如一。不过，后来有一天，烟靠近了。又过了一天，烟更近了。

所以，泽伯对我们说，可能有其他人——秩鸡还没有清理混沌时，即混沌时代前的人。可是，他们会是好人，还是会伤害我们的残忍的坏人？没有办法知道。但是，在找到问题的答案前，他不希望那些人离我们太近。如果答案是他们是好人，那么我们就能帮助他们，他们也会帮助我们。可如果他们不好，那么他就不会让他们靠近我们、伤害我们，会把他们清理干净。

亚伯拉罕·林肯、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索杰纳·特鲁思和拿破仑想和他一起去，做帮手；我，黑胡子，也想去，因为我不再是个孩子了，而是个成年人，蓝色，强壮。但是，泽伯说可能会太严酷，即将发生的事。我们不大清楚严酷是什么意思。泽伯说，他希望我们永远都不用知道。托比说，我们应该留下来，因为可能会有一场战斗；如果我们去了的话，回不来，其他人就会很伤心。托比又说，她问过羚羊，还有皮拉的灵魂，她们都说我们应该留下，不要和泽伯去。所以，我们就没去。

泽伯带上了黑犀牛和胜郎。海牛、吸蜜蜂鸟、谢克尔顿和克洛泽也想去，但泽伯说他们需要留下，因为他们还有孩子要保护。托比也

必须留下，拿着我们不能碰的枪东西。所以，他们也没去。泽伯说，他们只是去侦察一下，看一看；如果是坏消息，他会放火，再放一把火，我们就能看到烟，就能派更多人去帮助他们，我们还能告诉猪伙计，不过，我们得先找到它们，因为它们走来走去的。

我们等了很长时间，可是泽伯没有回来。谢克尔顿带了我们的三个蓝人去看，那高耸稀薄的烟是否还在。他们回来了，告诉我们烟不在了。也就是说放烟的人不是好家伙，我们的保护人泽伯肯定临时作战，以确保那些人不会再向我们逼近。然而，他没有回来，他一定也战死沙场，黑犀牛、胜郎也是。

听到这个消息后，托比哭了。

然后，我们都很悲伤。可是，托比比谁都要伤心，因为泽伯走了。尽管我们为她吹呼噜，她也没有再开心起来。

然后，她越来越瘦，萎缩了；几个月后，她说，她患上了销蚀性疾病，在体内吞噬她。吹呼噜无法治愈，用蛆或其他她知道的东西，都没用；病越来越重，很快，她就将无法行走。我们说，她想去哪儿，我们都能背着她去，她笑了，说，谢谢。

然后，她把我们一个一个地叫过去，道晚安，她很久以前就教过我们。这是用来表达希望，希望其他人能睡好，免遭噩梦袭扰。我们也对她说晚安。我们为她歌唱。

然后，托比拿出她的帆布背包，粉色的，很旧；她往里面放了一罐罂粟，还有一罐让我们永远也别碰的蘑菇。她缓缓地走进森林，拄着拐杖，让我们不要跟着。

她去了哪里，我不能在这里写，因为我不知道。有人说，她一个人死了，被秃鹫吃了。猪伙计说的。其他人说，她被羚羊带走了，到

了晚上，她会变成猫头鹰的模样在森林飞翔。还有人说，她和皮拉在一起，她的灵魂在接骨木灌木丛里。

还有人说，她去找泽伯了，他是熊的模样，她也变成了熊，今天就和他在一起。这是最好的答案，因为是最开心的；我写下了。我还写了别的答案。但我的字写得小了些。

托比走的时候，三位挚爱的羚羊母亲哭得很伤心。我们也哭了，为她们吹呼噜，过了一会儿，她们感觉好些了。瑞恩说，明天又是新的一天，我们说，我们不懂那是什么意思，阿曼达说，不用在意，因为不重要。蓝莲花说，那代表希望。

然后，敏狐告诉我们，她又怀孕了，很快就会有新的宝宝了。四位父亲是亚伯拉罕·林肯、拿破仑、毕加索和我，黑胡子；能被选中进行那次交配，我非常开心。敏狐说，如果是个女孩子，她要叫她托比。那代表希望。

托比的故事就这样结束了。我写进了这本书。我把我的名字——黑胡子——写在这里，就像小时候托比第一次教我的那样。它的意思是，写下这些字的人，是我。

谢谢。

现在，我们歌唱。